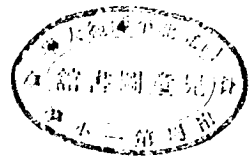


第一
次中國教育年鑑

王

王公士著



第一
次
中國教育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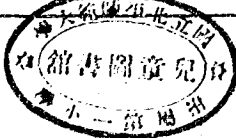
王公士署



03247

序一

中國曩無教育年鑑，有之自今始。年鑑成，教育部請^{光敏}爲之序。序曰：民族生活經驗之傳遞與創造，曰教育。記述過去若干年代，教育演進之景象，明其因果得失，以資現在及將來之考鏡。曰教育史，其限於當年之教育事象者，則曰教育年鑑。年鑑者，吾人身觀而親知之最近史料也。潤澤大司徒歲終令教官止治而致事，止治謂處其文書，致事謂上其計簿，歲集教官所上文書計簿而編次之，當卽教育年鑑。使其法果行至於今不廢，則二千餘年之教育年鑑，已可蔚爲中國教育全史之大觀。不待今日而中國教育年鑑始爲第一次也。中國數千年因襲之舊式教育，無論矣。新式教育肇自清之同治初元，迄今凡七十餘年。茲編所記教育大事，卽以是爲起訖。名曰年鑑，實近於史。其因果得失，蓋略可覩焉。晚清以還，學制屢更，率仿東西各國成法，與本國之社會組織、經濟結構不相應，離民族生活日遠，而民生叢困，識者病之。自本黨以三民主義統治全國，格遵^{總理遺教}釐定教育宗旨，大要爲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其標鵠在以民生爲中心，造就能生產、能獨立、能自治之國家公民，而學制系統亦經次第整理，蓋漸由模仿時期而入創造時期矣。顧教育爲庶政之一，教育事業進，而其他各事業不與之俱進；教育制度變，而其他各制度不與之俱變；教育陷於孤危，失敗寧能倖免。卽以生產教育而論，國民生產之技能，固賴教育爲之增進，而生產事業不發達，生產關係不改善，其生產技能仍無所用之。卽以義務教育而論，在政府固當力謀普及，而農村不興，交通不便利，義務教育仍難推行。教育事象與其他無量事象交互錯綜，而織成社會之全體事象，彼此互爲因果，其得失亦交相影響。然則年鑑之作，豈獨限於教育，如交通、實業、經濟、內政、外交各年鑑，皆與



教育年鑑有密切關係，合而觀之，乃能得其全象。兆銘甚望其相觀而益善，相得而益彰也。抑又思之，教育爲百年大業，其效固不在一時；然個人學習之能力，既可度量而寸度；全國教育之成績，亦當年校而月計。年鑑通例，僅以一年爲斷，而此現在一年之教育事象，實上而過去若干年之歷史縮影，下伏未來若干年之文化種子，不容輕輕放過。然則教育年鑑之作，豈獨限於一次，自今以往，此衰然成迭者，將隨教育之進步而相續於無窮；兆銘甚望其今後能年編一冊，以窮遺國人也。是編於遼、吉、黑、熱等省未得直接之材料，語焉不詳，實爲一大缺憾。斯則兆銘與教育部同人所當拭目測心，共同補救於將來者已。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汪兆銘謹序。

年鑑之體例類於合典志考而為一之史乘。史之最新者也。教育部將近代中國教育之沿革制度典章以及教學之情況學術之大勢人事之消長進退經費之增減一一根據詳明之調查統計彙為專書而殿之以教育先進之事畧與各國教育之概要名之曰中國教育年鑑俾成為繼續久遠之工作。令全國從事於政教事業學問者得所觀摩。斯誠近來至可讚嘆稱美。

之一大事業也。中國近代教育之失敗。至今已
顯然為中外所共聞。共見。政治之紊亂。軍事之
蕪敗。民生之凋敝。社會風習之淫靡。流離士習
之惡劣。若是種種。推其根源。無不由於教育之
不良。而痛其不良。思改革之者。其道不正。其術
不端。愈改愈壞。尤為教育失敗之增上因果。其
事實與理由。見之者不得其全。於是評之者不
得其當。而行之者不得其宜。年鑑之出版。可令

數十年中之經過三十餘省市之情況明白顯
現於衆人之目前。今後見者評者行者應不致
後如昔日之眇視。跋履疑妄。慢傲而教育之進
步。或可期矣。夫古稱為治者世而後仁。教育之
謂也。人生二十歲而成年。則以最小之限度言
之。自母教以至於高級教育之終。其所需之時
日。當在二十年以上。一代奠基。一代建堂屋。
一代陳執術。則完成一世之文化建設。即不百

年亦不能少於六十年。蓋二十年而豫備完成，又二十年而粗具規模。又二十年而大成。事事得其法，得其人，天時、人事，俱能相應，乃得如是而獲圓滿之效果也。況於不能事事盡合事合理者乎。更重頌之曰。

願有政教責者，人人須具覺悟。
確立共信主義，善定共守法度。
擇善而固執之，心口手成一體。

方針操之中央。法令切忌瑣細。
不迷舊不迷新。少說話多作事。
大哉中山先生。是為民國先師。
信之體之行之。起死回生在此。
恢復道德智能。迎頭赶上科學。
首要重在民生。為此教為此學。
智仁勇與信嚴。一以貫之是誠。
商業投機惡風。害教害國害民。

歷史實是至寶。不信請看年鑑。
已錯不可再錯。光陰不能再現。
要務乃在實際。不在虛名呆法。
多立新法新說。情況愈弄愈雜。
人須相與為善。宜去惟有至惡。
輕易更換人物。亦非人才經濟。
此沒復從彼出。徒令後難為繼。
安定中求進步。簡易中求發展。

立信以求變化。寧靜而後致遠。
人財以及時間。都以此為方便。
仁者不易民治。賢者不易民教。
自古成敗興衰。莫不共由斯道。
我言似是平常。斯乃淚血凝成。
廿年失敗經驗。得此復活之門。
依此必然成功。依此必然進步。
依此必生大力。依此必得大助。

慶祝一切當局。一切先生學生。

一切父兄家長。一切社會眾民。

一切主教將領。一切受教士兵。

耐心細詳斯旨。必然同臻大成。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四十五歲初度

戴傳賢述於特爾館之溫故齋



序三

中國教育，其在上世，可得而知者，周官之言六藝，孔氏之分四科，德行知能，多方兼顧，射御之事，並重體育，綜其大旨，與近代教育原則，相去未遠，自漢以還，尊經大過，教育之方，乃成偏枯，功用之學，尤少措意。士子安於所習，朝廷利其自守，雖時移事殊，人事增繁，而教育宗旨，迄未變易。守前代之故轍，昧進化之要義，民知固陋，日甚一日。史籍所記，秦漢以前，政教文物，代有興作，事物發明，簡不絕書，而魏晉以後，即罕有所聞。布教如風，下偃如草，文化之不昌，非無故矣。自是厥後，迄於明清，汶汶泥泥，若出一轍。未流所歸，徒尚文藝，設科取士，喜以詞章爲程式，差以毫釐，謬以千里。至於平民教育，尤非經意。鄉校州序，等於具文；村塾里師，充塞鄉井。雖私家講授，代成風尚，玄學蔚興，卓紹寰宇，固非國家所由倡導者也。其他學科，可與西洋頡頏者，闕無聞焉。及至近世，瀛海交通，日擊歐美諸邦，文物昌明，遠非我比。又當甲午，庚子喪師之後，以爲非講求理工之學，無以圖自強。於是廢科舉，興學校，盡智竭慮，以仿行新教育。自清世正式頒佈學堂章程以來，亦既二十有餘年矣。一嘗再試，歲修年改，宗旨之移易，法規之變革，學制之改編，課程之修訂，與夫經費師資之籌劃培養，國內先進，當世名流，繼續努力，以有今日之規模。雖回顧曩昔，已多進步，然去理想之計劃，復乎尙遠，不容諱言。縱之各科專門人才之缺乏，橫之平民教育之未普及，細之一事一物之猶仰給他國；大之民族精神之未發揚光大，若涉高岡，今茲僅在中途而已。抑更有進者，「取法乎上，僅得其中」，「取法乎中，僅得其下」，此言摹仿之不足，即也。吾國新教育，已往設施，或徑法歐美，或轉采日本，語其實際，蓋皆出於摹仿。擇善而從，原無間然。惟是種族不同，民情殊異，歷史背景，尤遠不相侔。吾國人宜於摹仿之中，力避苟同之弊，以確立我國之特殊教育。

其理至明。近年以來，教育部新頒各種法令及課程標準等等，務斟酌國情以爲損益，並本 總理遺教，崇尚民族固有道德，以期恢復民族地位，而維持於久遠。其短期義務教育及半日二部制小學之推行，尤爲適應本國環境之特殊辦法。凡所興革，雖未敢自信盡善，而苟同之說，庶幾知免。教育部尙無教育年鑑之輯刊，家驊於去年二月奉命忝管教政，以年鑑之作，攬往知來，關係政事，至深且切。因卽於是年四月，有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審委員會之設立。原期半年，庶事關以我國幅員遼闊，調查徵集，甚費時月，至今年六月，始克畢稿。叙自興學以來，迄於今茲，凡若干萬言。家驊已於五月初奉調離部，編輯諸君以是役爲家驊所發起，於其竟也，屬一言以序其端。覽略吾國歷來教育政策異同得失之故著於篇。典章制度，與時推移，修革巨益，以待來者。二十二年十月，朱家驊。

序四

我國創辦近代教育，雖比許多別的國家爲晚，但從新學校制度的樹立以至今日，已歷三十餘年。在這個期間，教育的記載，散見於報章雜誌書籍的，逐年增加，總數量頗有可觀。這些記載，却未嘗搜集在一處，因此，這二十餘年辦教育的經驗，也就無異於零碎的分散在各處。這是頗可惜的事。這些經驗都是國人從事教育者慘淡經營的結果，各部分自然都是很寶貴的。然若將各部分的經驗，集合組織起來，陳列於研討教育問題者之前，牠們的價值與功用，便更要超乎各部分經驗的總和之上。這是很顯然的事。教育部有鑑於此，因決定將清季興學以來全國教育事業進展的成績，作一整體的檢討，尤其注重於最近教育發展的實況，以明我國教育的趨向。自民國二十一年朱爾先先生長部時，即已指定多數專門人員從事編纂，今日乃獲公諸全國，書成定名爲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教育年鑑是應時代的需要而產生的。我國辦理教育，現已達到自覺的與創造的階段，逐漸向適乎國情的目標以邁進。在這個時期，自更需要一種刊物，使我們能將每年的事業，作一個總檢查。所以今茲教育年鑑之刊行，不僅是將以往多年的教育經驗作一彙集，以資借鏡與參考；而其更大的使命，尤在乎爲將來開一途徑，成爲將來中國教育無數年鑑的發端。務使以後每年的教育年鑑，不僅是各年份教育事實的記載，而是一種承先啓後的刊物；不僅使我們明瞭教育發展的歷史，並且可爲我們在教育上開闢新疆土，成功新建設的憑藉。因此，教育年鑑對於各種教育問題，應當具有精細的專門敘述。教育政策、教育制度等大問題，固不待言；其他問題如學校衛生、學校體育、學校建築等等，近來都有成爲專門學識的趨向。教育年鑑對於這

種種問題都應當給以相當的地位；於闡述這種問題之時，不僅要說明本國的近狀，并應將別國在這許多方面的進步，酌量編入。也惟有在這樣一個富於比較資料的刊物之前，我們纔能對於本國教育的現狀，得到更明確的認識。這是我們認為編纂教育年鑑的機關今後應該特別努力的地方。

編纂教育年鑑，在任何國家都是一件困難的工作，而在我國因種種特殊情形，困難尤多。編纂諸君，以比較短促的時間，完成一種空前的鉅製，其功實不可沒。不過年來地方多遭變故，材料搜集匪易，採訪自不免間有殘闕；又以事屬創始，編纂也難免有欠精審的地方。這些，也都有待於讀者諸君的糾正與未來的改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王世杰謹序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編纂經過

我國自清季興學，教育史料，累積繁曠。近各省市間編年鑑，用資彙觀，然爲區域所囿，範圍有限，全國整個年鑑，尙付缺如。前部長朱公有見及此，因於去歲二月十六日，手諭前編審處，速編教育年鑑，此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之所由作也。

當以事體繁重，進行匪易，復於二月二十二日，派張司長修楨、郭司長心崧、顧司長樹森、李司長蒸、楊參事芳、陳參事石珍，協同編審處辛主任樹楨（編審處併入國立編譯館後改任館長）共同籌劃。後辛主任等幾經會商，請於部次長組織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審委員會，主持一切編審進行事宜，設置編纂，負撰輯稿件責任。於是於四月廿五日，派辛主任樹楨、張司長修楨、郭司長心崧、顧司長樹森、李司長蒸、楊參事芳、陳參事石珍、陳參事泮漢、伍參事敬、周秘書險、梁秘書濟康、張科長範九、謝科長樹英、郭科長有守（後改任專員）、戴科長應勳、吳科長研因、鍾科長靈秀、彭科長百川、汪科長睿昌等十九人爲編審委員。由辛主任負責召集。高等教育司周君庶威、王君鳳桐、龔君徵秘、柯君樹屏、錢王君倬、高君維岳、吳君永龍、黃君龍先、蔡君鏡麟（已故）普通教育司章君慰高、王君萬鍾、翁君之謙、陳君哲、薛君天漢、黃君問岐、社會教育司顧君良杰、郭君蓮峰、金君桂菴、舒君楚石、高君鴻圖、蒙藏教育司賀君伯烈、參事處薛君銓曾、編審處李君驗、胡君頌立、周君其勳、黃君守中、丁君致聘、周君邦道等廿八人爲編纂。並派定周君邦道爲主任編纂，因因部曾畧有進退，公務又多冗冗，先後增派高代司長廷梓、沈司長臨飛、張司長炯、歐科長長康、程專員其保、楊專員廉、李專員照謀、厲專員家祥等爲編審委員。左君仲、趙君演、李君公明、丁君以忠、儲君春然、金君藩、賈君國恩、李君光烈、李君景耀等爲編纂。又於廿一年十月

加派黃君問岐爲副主任編纂。力由編審委員會函聘邵爽秋、羅廷光、朱葆勤、金兆均、沈子善、鄭鶴齋、張耿西、楊克敬諸先生爲特約編纂。此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工作同人分派與函聘之大概情形也。

編纂內容，初由周主任編纂邦道草擬目錄，後由編審委員會根據各司處意見，斟酌損益，最後決定，分爲五編：甲編，教育總述；乙編，教育法規；丙編，教育概況；丁編，教育統計；戊編，教育雜錄。各編更分若干章節。所以名爲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者，因我國向無全國教育年鑑之作，茲者編纂，誠爲創舉。且除法規，概況及統計事實取材較近外，其餘多起自清季，訖於現在，年限難以劃清。又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政令推行，時感窒滯，在最短期間內，年編一卷，以餉國人，亦似不易辦到。取回文體製，冠以此稱，幾費躊躇。惟核實言之，與其謂爲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不如謂中國近代教育史畧第一集之較爲名實相符矣。

歐美各國出版教育年鑑，其性質有屬於國際的、國家的、教育行政機關的與學術研究的等等之不同，其體例則有報告概況、討論問題、登載專著、陳述研究結果、及敘列教育法規之差異。本年鑑之性質爲屬於國家教育行政機關的，其體例着重概況之報告，佐以法規之敘列，附以研究結果之陳述。至教育事實之縱的敘述，如甲編中之教育宗旨、學校系統、教育行政組織等篇，內編中之高等教育總述、中學總述等篇，戊編中之興學以來教育大事記、教科書之發刊概況、教育先進傳略等篇，每一題材窮源竟委，各成體系，則可云本年鑑之創格焉。

本年鑑材料之來源，約有數種可得而述：一爲各教育行政機關、領事館、學校及學術研究機關團體依照調查表格填報之事實；一爲本部所有新舊檔案；一爲各教育行政機關及學術研究機關團體之刊物；一爲各書局出版關於教育事實的記載或論列之書報。第一種尤爲基本

要素。初由各司處訂定各方面所應呈報呈送事項，並附以概況要目，調查表格等件，於廿一年五月二日通令，剋日指定專員，逐件作精確之填報。以各省市呈復參差，遂延至今年十月底始克付印。

本年鑑稿件之編纂審查，甲編、戊編由前編審處負責，特別專題，由特約編纂撰著。乙編由參事處負責。丙編、高等教育、國外留學、學術研究機關團體等概況，由高等教育司負責。中等教育、初等教育、華僑教育等概況，由普通教育司負責。社會教育概況，由社會教育司負責。蒙藏教育概況，由蒙藏教育司負責。丁編由各司共同負責。蓋基於分工合作之原則也。

關於年鑑文件之撥稿，收發與登錄，初由周委員在秘書處就便辦理。繼由編審委員會推定周委員滄與周主任編纂邦道共同負責，並專闢一室，彙集參考書報，以便各編纂之參考。分配呈送材料，繕寫撰成稿件，則由書記從事工作。後周主任在編纂因職務關係，須出外視學，不能常川在部，一切事宜，遂多由副主任編纂黃君問岐主持焉。

此次編纂進行，同人等事後談論，咸覺缺憾彌多。舉其要者：各種概況取材年度未能一致，且以來源關係亦無法一致。此其一。各方面所送材料，參差不齊，規定各種概況項目，並往往未盡備具，無可根據，遂多闕略。此其二。編審委員會之組織與編纂之設置，不甚統貫調整，實際上容有未便之處。此其三。編審委員及編纂均係兼職，必待本身職務行有餘暇，始能從事此項工作，精神未能專注，效率難免減損。此其四。編纂人員因公務教學，幾乏暇晷，始能從事此項工作，略重輕，各自為政，事實具在，無可諱言。此其五。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第一次以後之教育年鑑，將較勝於第一次，殆可斷言乎。

本部同仁鍾君舒余、汪君家腴、范君文澄、周君雲裳等，或檢調檔案，或蒐羅載籍，不憚煩難，輸

助良多，書記潘再光、楊世偉、傅若梅、謝玉龍、沈誠、陶毓英、吳增林、劉愈、張廣榮、曾聖希、賈新航、端木光燾、盧衍祥、諸君先後工作，不辭勞瘁；又章君慶善將全書標點符號校對一遍；最近周主任編纂因有豫、陝之行，孫君恕伯幫同黃副主在編纂編校付印，亦著辛勞，皆可紀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廿六日編纂同人謹識

例言

一、本書爲我國教育上第一次綜合記載。凡教育制度、教育沿革及一切教育概況，均詳爲搜羅編列。惟以時間及交通上種種困難，雖竭數十人年餘之努力，仍有不能完備之處。補充校正，有待來茲。

一、本書取材，上自清末興學時起，下及民國二十一年度。即最近二十二年十月以前之材料，亦畧有採入。但大多數之材料，則以十九年度爲主，間亦有祇列十八年度者。

一、本書材料來源，一爲各廳局、各學校及各機關團體之報告；二爲本部檔案；三爲各種書報刊物。材料詳略不同，故各編章節中間有參差不齊之處。綏遠省報告未到，又無其他可以參考之材料，故丙編各種概況中，綏遠省多付闕如。

一、乙編第一、中央教育法規，係選輯曾經國民政府及教育部公布之各種重要教育法令；前大學院頒布現尙適用者，亦一併列入。第二、各省市區單行教育法規，係根據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報部有案之各種單行法規，擇要編列。

一、丙編中學、師範、職業、初等、義務等章中，間有未能將各省市區完全編列者，此由各省市區對於是項材料，呈報不全，又無其他可以參考之書籍文件，祇得從闕。

一、丁編之統計，完全就本部最近出版之各種統計擇要編入。故高等教育統計至二十一年度止，中等、初等及社會教育之統計，則均至十九年度止。

一、教育研究範圍至廣。戊編所載教育研究概況，不過略舉一二。

一、戊編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中之各項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一覽，製發調查表格時，原註

明以二十一年五月份者爲準，乃各機關多未注意及此，所送材料，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十月份止，各有不同。且付印以至出版，越時甚久，一律稱爲現任，殊欠妥適。茲因時間限制，不克再行調查，參差編列，深以爲憾！

一、戊編捐資興學一覽一篇，如將歷年捐資興學人名報部有案者完全列入，則分量太多，爲節省篇幅計，以一千元以上者爲限，千元以下者概未編入。

一、戊編教育先進傳略一篇，係以已故教育先進爲限。除根據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呈報者外，曾函託多人搜集撰述。惟時間有限，遺漏仍多。又是篇體裁特別，概署撰者姓名，以明來歷。

一、戊編最近歐、美及日本教育概況兩篇，原非中國教育問題，惟爲便於參考比較計，特附載於篇末。

一、本書事屬草創，呈漏及欠當之處，當屬不少。尙希國人加以指正！

本年鑑編審編纂人員一覽

(以姓氏筆畫多少爲序)

編審委員

辛樹鐵

伍 倣

沈鵬飛

李 蒸

李熙謀

吳砂因

汪睿昌

邱長康

周 淦

梁濟康

高珏梓

陳石珍

陳泮藻

郭心崧

程其保

郭有守

張 炯

張修枏

張範九

彭百川

雷 震

楊 廉

楊 芳

厲家祥

戴應觀

鍾靈秀

謝樹英

顧樹森

主任編纂

周邦道

副主任編纂

黃閔歧

編 纂

丁致聘

丁以忠

王萬鍾

王鳳桐

左 仲

李貽燕

李公明

李光烈

李景耀

吳永龍

金 著

金桂蕪

周庶咸

周其勳

胡頌立

柯樹屏

高維昌

高鴻圖

章樹高

翁之達

郭蓮峰

陳 哲

黃龍先

黃守中

賈國恩

舒楚石

賀伯烈

游春懋

趙 演

錢王偉

朱葆勤

薛銓曾

薛天漢

顧良杰

龔徵桃

楊克敬

特約編纂

鄭鶴聲

羅珏光

邵爽秋

金兆均

張耿西

楊克敬

訂閱

申

報

之利益



申報定價

- ▲同時訂閱中報月刊可享八折之優待
- ▲同時購買中報年鑑可享八折之優待
- ▲購買中報各種叢書可享七折之優待
- ▲每星期一星期四隨報附送畫報一張

中國境內暨 日本 朝鮮

每季 價洋三元八角五分
 半年 價洋七元五角
 全年 價洋十四元六角

中國邊城

每季 價洋七元三角
 半年 價洋十四元四角
 全年 價洋廿八元八角

香港澳門

每季 價洋八元七角
 半年 價洋十七元四角
 全年 價洋卅四元八角

歐美各國暨 安南暹羅 南洋羣島

每季 價洋十六元八角
 半年 價洋卅三元六角
 全年 價洋六十七元二角

注意

- 一 訂閱啟程，先惠報費。
- 二 本館按照來款之多寡，核定起止日期。
- 三 報款須一次付足。
- 四 無論何種國幣，一律按照匯市作價。

美麗牌香烟

華成煙公司出品

摩登人物：最要美觀。



蘇



有美
皆備

無麗
不臻

海上

潘公展主編

晨報

日夕兩刊
快而且精

報費每月九角

▲▲異軍突起之大日報

▲▲對教育界

貢獻最多
協助最力

言新畫附定

論聞報刊價

警策透徹
編制新穎
豐富美麗
五富美麗
於花八門
廉於他報

優待
學界
歡迎
定閱

晨報社

上海山東路二〇五

司法院指定為登載法律事件之刊物

民報

法律廣告非經登
載民報不生效力

讀民報可使你增加法律智識
讀民報可使你增進法治精神

言論公正

消息詳速

人手一紙

銷遍全國

館址 上海山東路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號

電話

九三八一六號

九一四六八號

報價

每月一元

郵費在內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總目次

序一

序二

序三

序四

編纂經過

例言

編審編纂人員一覽

甲編 教育總述

第一 教育宗旨

第二 教育實施方針

第三 學校系統

第四 教育行政組織

乙編 教育法規

第一 中央教育法規

第一章 中華民國開政時期約法第五章國民教育

第二章 教育行政

第三章 學校教育

第四章 社會教育

四、蒙藏教育之部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關於蒙藏教育各項計劃

第三章 推行蒙藏教育經過

第四章 蒙藏教育概況

五、華僑教育之部

第一章 總述

第二章 分述

第三章 結論

六、軍事訓練及童子軍

第一章 軍事教育

第二章 童子軍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第一章 識字運動宣傳

第二章 推行法宜件以

第三章 民眾學校

第四章 職業補習學校

第五章 特殊教育

第六章 民衆體育

第七章 通俗講演

第八章 民衆教育館

第九章 圖書館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一、高等教育之部

第一章 高等教育總述

第二章 大學

第三章 專科學校

二、中等教育之部

第一章 中學

第二章 師範學校

第三章 職業學校

三、初等教育與義務教育之部

第一章 初等教育

第二章 義務教育

戊編 教育雜錄

- 第六章 德國
- 第七章 蘇俄
- 第十一章 最近日本教育概況

- 第一章 引論
- 第二章 初級教育
- 第三章 中等教育
- 第四章 高等教育
- 第五章 社會教育
- 第六章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 第七章 教育經費

第三編 國外留學概況

- 第一章 留學概況
- 第二章 留學沿革
- 第三章 留學生分析
- 第四編 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概況
- 第一章 總述
- 第二章 分述

丁編 教育統計

- 第一編 學校教育統計
- 第一章 高等教育統計
- 第二章 中等教育統計
- 第三章 初等教育統計
- 第二編 社會教育統計
- 第一章 總述
- 第二章 各種統計圖
- 第三章 各種統計表
- 第四章 區域統計

- 第一 興學以來教育大事記
- 第二 庚款與教育文化
- 第一章 總述
- 第二章 各國庚款積項用途情形
- 第三 教科書之發刊概況
- 第四 教育研究概況
- 第一章 教育會議
- 第二章 教育展覽
- 第三章 教育實效
- 第四章 教育演說
-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 第六 捐資興學一覽
- 第七 影印四庫全書之經過
- 第八 教育紀念節述略
- 第九 教育先進傳略
- 第十 最近歐美教育概況
- 第一章 引論
- 第二章 美國
- 第三章 英國
- 第四章 法國
- 第五章 德國

出品廠精味厨天

味
精



學校飯菜欠佳
請用天厨味精
完全國貨
調味妙品
滋養豐富
經濟便利

學生時代
胃口甚健

總發行所 天津波路四二九號

家庭真學校的良友

小婦人

好妻子

鄭 滄 曉 鄭
滄 樂 樂 滄
而 而 而 而
不 不 不 不
傷 傷 傷 傷

各種定價 普通紙本一元二角 道林紙本一元五角

幾樁實事

- (一) 書為年來江南極流行之讀物，老幼男女閱者數萬。
- (二) 銷行區域西南至於昆明，西北破於流沙。
- (三) 好評絡繹，不勝枚舉。教育家如廖世承博士陳布雷廳長。作家如陳衡哲女士以及圖書評論年上海新聞報等，皆曾致熱烈的讚賞。
- (四) 各地著名學生采作課外讀物者，已數十處。

寄售處

中央日報 大公報 錫山 生活 開明 作者 南京 小曉林 新聲通訊社 商務印書館

華孚金筆

美觀耐用 兼而有之

永遠包用 免費修換

華孚金筆為國貨自來本筆中最完美之出品，筆桿式樣新穎，有男用、女用、大號、中號、最式、短式等數種，凡珠紅、翠綠、嫩黃、紫藍、珠光、高潔、雅緻、潤澤、色澤、靚不具備，質料堅固，墜地不碎，筆尖之流利耐用與筆桿上零件之精美，與高登勃來品均無遜色，而售價極廉，其中，君如欲得一華美實用之高等自來水筆，請認華孚金筆，定能使君滿意。



WOLFF GOLD PENS

各省及中商各埠均有店文局大華務省

上海華孚金筆廠製造

史德華無線電收音機

欲知世界事請聽收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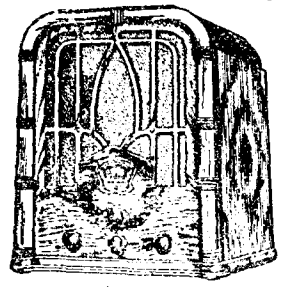
學校須備收音機集各地播音於一室政
治經濟音樂商情時得聆聞不僅助長學
問而於會場集合時亦一正當娛樂品也

史德華收音機者電耐用收音靈便聚
添美觀偶音清晰雖在炎夏發音與原
音不變均裝沙而文真空管如自用線
路製造用此管更為佳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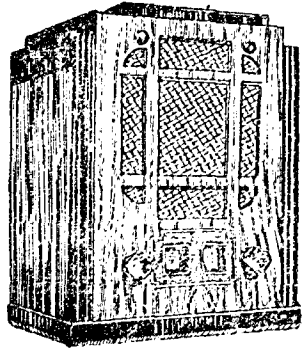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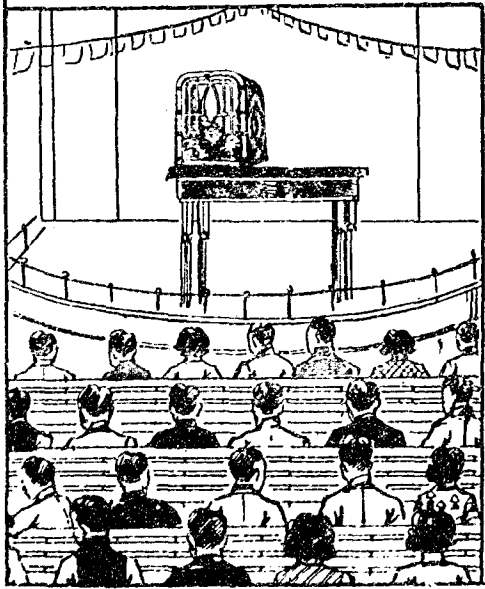
各大電料行及無線電商店均有出售

第一分行 上海法界公館馬路三六六號 電話四六四號
總行 上海南京路三六二號 電話九五八號
第二分行 上海湖北路一六二號 電話九五五號
招請各省經理如有意者請投函
美國無線電公司 上海南京路八十二號

尚有其他各式
悉聽選擇



最新式十燈機



最新式五燈機

甲編 教育總述

創首國全

關機應供大偉之具文器儀

館器儀學科

獻貢大三的家學科對

適合標準

本館所發售之各種儀器，俱經嚴密審慎檢查，故最能適合標準。

花色齊全

各種理化器械及藥品標本，模型等，凡科學家所需要者，俱能供給。

售價低廉

本館既以發揚學術，服務社會為主旨，故對於各貨售價，無不力求低廉。

公司概況

本公司創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為儀器文具業之巨擘，服務社會垂三十三年，製造自備，出品日多，全國各地及南洋羣島，無遠弗屆。各學校及學術團體採用本公司出品者，莫不深致稱頌。民國二十二年，經股東會議決，增加資本，遷移房屋，擴充設備，以有今日。

擴充目的

本公司既為我國儀器文具業之創始者，且願以服務社會，補助教育，為宗旨。今值仍當繼續努力，改良業務，以為供給儀器文具之唯一商。除注重製造，增加出品外，並搜羅各種國貨，採辦歐美精品，花色完全，備貨充足，而對於選別之精，定價之廉，尤為獨到，如承惠顧，定能稱心。

營業要目

- 物理器械：化學器械
- 化學藥品：工業原料
- 測量器械：繪圖材料
- 博物標本：博物模型
- 中西文具：自來水筆
- 音樂器械：運動器械
- 美術用品：照相材料
- 教育玩具：科學圖書

● 總館 上海四馬路

● 分館 漢口 新鄉

(總館電話) 九一二七七(轉接各部)

甲編 教育總述 目次

第一 教育宗旨

- 一、清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學部奏請宣示之教育宗旨……………一
- 二、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趙爾巽奏請明定之教育宗旨……………一
- 三、民國元年九月四日袁令公布教育之宗旨……………四
- 四、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大總統特定教育綱要對於民元教育宗旨之申明……………四
- 五、民國四年二月大總統頒布之教育宗旨……………四
- 六、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令所定學制標準……………八
- 七、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八
- 附一、民國八年四月教育調查會擬定之教育宗旨……………九

附二、民國八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請願止教

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九

附三、民國十五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議決之

教育宗旨……………九

附四、民國十七年五月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

決之教育宗旨……………九

附五、民國十七年七月中國國民新中央執委會

第五次全國大會關於教育宗旨之提案……………九

第二 教育實施方針

- 一、清光緒二十九年頒布學務綱要中之教育實施方針……………二
- 二、民國四年頒布教育綱要中之教育實施方針……………二
- 三、民國十八年及二十一年中央公布之教育實施方針……………五

附一、確定教育實施綱要……………七

附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七

第三 學校系統

- 一、民國紀元前之學校系統……………三
- 二、民國成立後之學校系統……………三
- 三、現行學校系統……………三

第四 教育行政組織

- 一、清代……………七
- 二、中華民國—南京政府及北京政府時代……………七
- 三、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教育行政委員會—大學院制及大學區制—現行教育行政制度……………七

開明書店出版

中學教科書

小學課本

開明國文讀本 王伯祥 (1)五角五分 (2)六角七分 (3)七角五分 (4)八角五分 (5)九角五分
開明英文讀本 林語堂 (1)八角五分 (2)九角五分 (3)一元
新開明算學教本 周克敏 仲光 然字
開明本國史教本 周予同 上下册各六角
開明外國史教本 劉叔琴 上下册各六角
開明外國地理教本 盛鼓功 八角
開明植物學教本 王祖如 六角
開明生理衛生學教本 顧壽白 八角
開明化學教本 程祥榮 八角
新標準化學教本 程祥榮 八角
開明物理學教本 戴運軌 七角
新標準物理學教本 周昌壽 七角
初中樂理教本 吳步非 七角五分

新開明國語課本 葉紹鈞編 八册
 一至四册每册定價一角 五至八册每册定價一角五分
新開明算術課本 劉薰宇編 八册
 一至二册每册定價五分 三至八册每册定價一角
新開明常識課本 傅彬然編 八册
 一至四册每册定價一角 五至八册每册定價一角二分
 (齊出已均法學教)

印刷中各書預告
新標準英語讀本 戴叔含 趙廷為
新標準本國史教本 周予同
新標準外國史教本 劉叔琴
新標準本國地理教本 王勤培
新標準外國地理教本 王勤培
新標準動物學教本 胡愈之
新標準初中化學教本 周廷人

印刷中各書預告
社會自然 傅彬然編
國語 葉紹鈞編
算術 劉薰宇編
社會自然 傅彬然編
社會自然 傅彬然編

總店 上海福州路五八號 分店 南京路 廣州 惠愛路 北平 楊梅竹斜街 漢口 中山路 長沙 南陽街

語言學論叢

林語堂 著
實價一元八角

本書是林語堂先生十年來語言學論文的第一部集子。其中大部已散見於國內各大雜誌如北大國學季刊、清華季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中學生、語絲、貢獻等；有一部分是沒有發表過的。就論文的門類言，以論古音、方言及聲韻的居多（此中關於上古方音尤多發明），兼及檢字法、索引制、詞書「義典」編纂法和關於翻譯、譯名、注音字母、國語羅馬字、外國語教學等問題。全書約二十萬言，實在我國研究國學者不可不備的一部重要書籍。

上海開明書店發行

F18

開明少年英文叢刊

張沛霖 李未農 等註 每册二角

本叢刊選取世界著名少年文學，如安徒生、格林、托爾斯泰、王爾德等所著童話及天方夜談等，注音釋義，供初中學生及同等程度者自修之用。注音採用牛津字典音標，不但單字逐一注音，對於成語和全句的讀音亦往往完全注出，以表明音之轉變或省略和全句的語調釋義不但解釋單字的意義並且注明單字在全句中的意義，使讀者於明瞭一字的字義之外，並能諳習此字習慣的使用法。

已出十二册

賣火柴的女兒	醜小鴨	姆指麗娜	飛箱	白蛇
樂園	旅伴	金鳥	忠僕	約翰人魚公主
幼主	獵熊	伊里亞斯	航商	辛巴高加索的俘虜
星孩	奇馬	記阿寶哈森	快樂王子	三姊妹

上海開明書店發行

舉爲也查泰西三百年前其學術亦爲重理而自英人借模首倡實驗學派凡論斷一事一物必有實據以爲徵信此風既興歐洲政治教育學理諸大家遂爭以實驗學之風發平易切近之理此泰西科學所以博通五洲而製造實業之相因以發達者遂日進而不已今欲推行普通教育凡中小學堂所用之教科書宜取最近之理與切實可行之理以開學生修身與文算術等科皆其易知易見者助之實行課之真實凡其他格致畫圖手工音樂體育等科以期發達實科學教員於講授之際凡有專實之可指者必示以實物標本使學生知聞見且時導學生於近地進行以爲實地研究之助與漢儒之文學求其末節之即物窮理隨相符合方今環球各國實科尚尤以求實業爲要政必人人有可觀可工可商之才斯下益民生上裨國計此尤宜強之要圖而教育中其有益者也而臣等更有請者學術者本於人心國乎風俗者也古學街之隊人心以正風俗以純後世人心漸壞風俗日澆而其弊受於學校科學之創其始意非不善也自士人以爲功名有利祿之捷徑而惡經書傳述無與齊治治科舉乃爲習世習今朝廷停廢科舉廢設學堂倘不設法維持則科舉以水灌將在各官者持自私自利之見以與學爲士者持自私自利之心以應選不特要職官體大防日即治官即東國各國教育之真精神學堂之真效果亦無由得而科學之弊仍納於學堂之中伏願朝廷設法維持預備科舉本朝賢之既旨申明禮教之大防用以激勵人心挽回風俗而學術之端實基於此臣等備員學部職司風化謹當隨時精神對於學部應辦科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甲編 教育概論

舉部應辦。自臣部派官及京外學堂教員管理員均當以身作則行必謹言必信使學生有所取法更於小學堂修身課本中時取此意反覆申明以爲國民教育之始基。就學之初不得以遊蕩劇求志爲志學成以後自不以博榮寵錄錄爲爲心民德日新國維自固此尤臣等所日夜冀望者也惟有仰體天恩將臣等所擬借路探擇欽定教育宗旨頒布天下照之京外各學堂如日月懸天江河掉地凡屬臣民莫不欽奉臣等尤當恪恭敬慎隨地同心處處以納單符實力以求進境凡今日修養之所已及者實力行之修養之所未及者隨時講之規令編書各員守定宗旨退即擬纂中小學堂教科書進呈之後一律照辦至各省所編教科書亦必照定宗旨至由臣部核定然後許其通行庶幾一道同風而邪說亦同矣臣等無任屏息待命之至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上諭

學部奏請將教育宗旨示天下摺。自古序序學校者皆以明倫爲行進無非進士政教之際未有不原於學術者。對東國各國之教育亦以無人不學爲歸實中外不易之理。朝廷設學興學特設學部以董理之自應明宗旨俾定標準期於一道同風。竊維該部所陳學部章程與向公尚武尙農五端尙德尙孝之旨一貫愛國即以保家正學自明教數乃以扶世人人有合羣之心力而公德以昭。人人有振武之精神而自強可恃。務求農工商各科實業物無業材地無遺利期有益於國計民生庶幾風俗淳厚人才衆多何患不自強上理。著該部即照所擬各節遵辦進行所有原師及各學堂校長生徒尤宜正本務源切明義利不視爲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甲編 教育概論

功名錄利之階而以爲修治治平之規。國家勸學育才之意力爲無負。該部等惟當恭奉朝廷勸行必謹切實揚信認真考核慎防劣弊。臣等謹懇全國之關係。核心體實有取焉。謹將所擬辦理。此。

一 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趙炳麟奏請明定之教育宗旨

奏宗旨

海國三十三年三月學部奏訂之教育宗旨。已於四月二日明令宣布。初因國語。此。至。一。明人倫。嚴躬行。一。專爲發凡。辨善而教。茲將其原稿及上原。

原摺

竊臣伏讀聖旨特立曲阜學堂。尊孔子之教。明君德彰育才之至意。欽佩莫名。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爲爲先。故摩會。曰。百姓不親。五刑不至。故作司徒。教數五教。一。五教云者。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是以八歲入小學。知父子之道。其功之序。十五入大學。知君臣之義。上下之位。度曰。一。度曰。一。序。一。度曰。一。序。一。此帝王立學之宗旨也。我國學術發明最早。自伏羲氏創八卦。作書契。造曆紀。官制禮樂。教民而遠者。教。聖術已有萌芽。殷周三代。愈益日明。周室之中。學制雖失於上。事理則闡於下。至孔子而集大成。張大成也。名。合魯王。政治。教育。一切形上。形下之學理。無一不備。明以善於後世。臣等謹擬。與西大政治家。大教育家之學說。其其實不同。其理未嘗外我。

三

本而凡百事業乃由此策力而興。夫所謂自營者，非謂徇私忘公爲肥家潤身之計，所謂自助，亦非離羣索獨立無互助濟衆之心也。蓋人有養生之能，不必依賴而自治，斯進而有獨立之力，不待資而自興，惟其然，故成效益宏，而所受之教育，益足以見其富實，以是因果相生，愈爲國力，斯是樹自治之極，夫強國之道，莫先於國民有能以英爲範本，其重思愛國之志，舉國於空室，以求進步之真，行見生靈交競，進而自強，以富強國民，教育事業之發達，豈必俟待十年以後哉！

教育

人有競爭，方可向上，國有競爭，始能進步，學因因競爭而益修明，紛擾因競爭而愈發達，是競爭者國家進化必由之道也。雖然，有責任之競爭，固可使國家進化，無責任之競爭，反足使國家退化，以言之，譬如爲農夫者，各治其田，不惜勤勞，不懼寒暑，分耕土性，選擇穀種，日夜孜孜以求將來收穫豐盛，此農夫之競爭於野也。爲工商者，各治其業，精製器備，然操技藝，計物價之漲落，供社會之需求，以進什一之利者，此工商之競爭於市也。官吏則鞠躬盡瘁，思得其職，以競爭於仕途。軍人則聽從命令，誓不顧身，以競爭於戰事。政客競爭於政壇，以社會國家爲前提，士人競爭於學術，而進德學博爲標準。他如女子則勉爲賢妻良母，以競爭於家室。諸如此類競爭，皆爲有責任之競爭，則之文明競爭，國家有此文明競爭，而後國家自強於進化。其或爲農者不知土性，不辨穀種，選劣好種，雖勤不儲，而乃貪其田以害他人之田。爲工商者，懶於技藝，昧於市情，不計費用之緩急，不察本

利之盈虛，而惟博飲欺人，以獲意外之利。官吏則熱心營謀，蓄力賄營，軍人則怯於公戰，勇於私鬥。一般政務，擄斥異己，假公濟私。凡屬士人，競尚虛名，分黨立派。至女子更貪家政而欲圖政，徒事約投，無補治道。諸如此類競爭，皆爲無責任之競爭，此無責任之競爭，名之曰貪爭。由此貪爭，而後國家日趨於退化。由是言之，國家進化退化，全視國民競爭結果如何。苟競爭而出於國民責任心也，則競爭愈烈，國家愈安如泰山，苟競爭而不出於國民責任心也，則競爭愈烈，國家愈危如累卵。迨滿美國離英獨立，因競爭得成功，近觀粵閩粵革命趨新，因競爭反遭失敗。成敗之際，固不啻懸一臂敵之亦視國民之競爭有無責任心而已。我國自成立以來，國民競爭心異常發展，其能盡來職責任，從事文明競爭，以促國家進化者，固不乏人，而不盡本職，不負責任，妄費非分，流於貪爭，以速國家退化者，亦復不少。自今以後，深願我政界、學界、軍界、農工、商界以及女界諸國民，須爲利己利人利社會國家計，其各盡心責任，切勿貪爭。

教育

我國自共和成立，以通人心之權衡，事業之轉移，非失於幻想，即流於迷信，微觀其詳者，實對諸理亦勝通。於是社會改良，種復益進，蔚爲宏業，雖同其理，而趨向不同，徒掌非教，究五典，授兆民，授者則也，則其民，便從善，其自熱之性，故能照照輝煌，比屋而封。比者一般國民，種國共和之美名，其願自由之風帆。士解力學，命盼安貧，藉德之賞，誠尚快，願博專門，買豎之得染未除。然習民社，秩序爲然，感莫辨。今欲求救濟之方，首在澈除迷信之污，而以漸進主義

樹之權衡，使國人知所向往。茲約分兩端言之：一國家政治，宜漸進而不宜急進也。夫政治自有政治上之發展，而急進則或進或退之外，使之滯，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日本維新至五十年，成爲強國之雄，其間明主賢相，文化日豐，而後成。惟士其之青年，陰謀，不私忿忿之心，輕啓外釁，而強士自強，固足以革舊之陳腐，政府與人民，相衝突，而國勢自即於危亡，此則國家政治上急進之險象，如願我國民互相警惕，而引以爲殷鑒者也。二個人學術與出處，宜漸進而不宜急進也。歐化曰：「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隨，終年三年，即收業，五年視習，七年視學，九年視學，十年視學，九年知須進，獨立而不反，謂之大成。」近年學校制度，科目，雖有不同，而學定學成之學，則古今如一，是學業自有一定之階級，而不可輕爲從事也。太公望躬身首志，八十相國，九亡治，孔子自足信，行爲敬，而屈於委吏樂田。若以進德著聞，而終其遺於柱上，陸傷以樑，自願而勤於厥職，以上數子者，其心志皆，其躬實勞，其體廣，而不免於深險，其言立者，若德若若，因以不致，便庸汗之也，買生之志，非著者也，而政議其批淺才疏，致及於其用，此則關於個人之學業與出處，其一進一退，不可以輕操出之者也。推之服先時之賦，而助其以規，而不可不循，後世之所，而後者，以求利，工不用高智之規矩，而附以操，是猶循規而求，未知其可。由是觀之，急進之念，中於個人，必失其業，而致其身，中於國家，必覆其邦，而損其國，可不慎歟！而今而後，我國民勿妄以急事，勿因循而失機。

度趨而趨，勿強不知以為知，勉力而行，勿強不能以為能。幸
 澤學子，四民表率，尤宜自勵法度，勿忽等以求名，凡百有司，
 尤宜操擇社會，勿使劣行，而制足適體，勿徒謀虛譽，
 而對舟車制，行其鼓明，勿利利，少其賦，不待序序，序序
 而以其之轉，而自其同出於海運之一途，國家其庶
 有進步。

大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令所
定學制標準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新學制系統改革令，中有
 標準七項：(一)適應社會進化的需要，(二)發展平民教育精
 神，(三)確立社會教育，(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
 教育，(六)使教育普及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植餘地，除第
 六第七兩項外，其餘均近似教育宗旨。

七 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
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第三次
 全國代表大會，中經高立修憲機關，確定教育方針及其
 實施原則案，於我國過去教育之弊害，及此後應得之理想，
 曾之至為明切，茲將其原文如下：

教育為立國之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
 臻於健全與純潔，全國教育方針，能否適應國民與時代之

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之，以教育的感，則三
 民主義亦將無從實現之，過去未嘗不盡力於保障
 之持，對於教育，未暇為其方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
 國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與責任，更不侷於往日，三
 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方始
 隨以企本黨之厚望，而過去自清末以來，無方針無目的之
 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遺因，正於此時發見，與
 我國民生而救之，合併而為一體，本黨於此，若不明定
 教育之方針，確立實施之原則，作全國更始之基，流弊固
 循之弊，則不啻開政時期一切救國建國之計劃，感其步之
 趨行，而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勢必陷於危險而無可救，此
 全國迫切之要求，亦本黨不容勿負之責任也。

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為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已
無疑義，惟真正之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所能
 收功，亦非僅令各級學校講習主義之文字即為事，必須
 使一切教育上之設備，全部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務
 求不負國民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謂民族獨立，民權普
 遍，民生昇平之目的，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為學校教育與人
 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不為大多數不能升學之
 青年着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以應之，結
 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生活之苦痛，以視社會之不
 安，為教育之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分子，使在國家
 社會之集合體中，發生健全份子之功用，以共植社會之生
 存，三、為各級教育偏法於空泛濛濛之理論，未能以實用科
 學促進生產之發展，以增國民之生計，四、為教育制度與設施

缺乏中心主義，致使流弊流行之弊，因人而轉，不知教育之
 既，應為編編民族之生命，而相承，遂使共產出而國激
 之教育，得以應時任人，而重大危害於我國家，而幾乎搖動
 國民革命之根本，過去教育病弱之權，既由出於違反三民
 主義之精神，則今後救國建國之責，非非明定三民主義教
 育之方針，並其實施之點，確立實施之原則不為功。

教育方針 三民主義之教育，必以充實人民之生活，
 扶植社會之生存，發展國民之生計，延續民族之生命，為最
 大之目標，一方面使一切個人身心皆得健全，以各盡其生
 同時進益全國民族之利益，為一體，俾各自發揮相當
 之力量，貢獻於全體之利益，以共進其生，發達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昇平之目的。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教育宗旨，改
 定如左：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
 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進世界大同。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公布，全文如
 左：

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
 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前即呈請呈請，呈此，伏乞鑒察
 閣下以籌建國，以崇治國之根本，大計，亟為呈報，呈報案
 公布，著行政院令飭教育行政機關，切實執行，勿觀望，特
 令，國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

此外如民國八年四月教育調查會，同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十五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十七年五月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同年七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第五次全體大會等所擬議之教育宗旨，雖未經正式公布，為存史實，故附詳焉。

附一 民國八年四月教育調查會教育宗旨

本會教育宗旨之教育宗旨

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調查會公布教育調查會規程，以調查實業教育之重要事項為目的，八年四月，在北京召集第一次會議，延攬滬漢京元培張寶麟蔣夢麟王寵惠吳啟復等六十人，會具教育宗旨研究案提出教育宗旨研究案，一致通過，但教育宗旨未獲正式公布，附錄研究案於左。

教育宗旨研究案

謹擬「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為宗旨。

理由：

一、查民國元年九月四日部令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科教育軍國民教育附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自歐戰移了後軍國民教育一節，於世界潮流，容有未會，然亦似太狹，未易適從，不知出以單純，俾一般國民易於了解。

二、民國成立以來，痛惡黨案，究其原因，實由國民缺乏共和精神所致，故宜發展之，以因國本。

三、共和國民，必具健全之人格，方足以擔負社會國家之義務，故要成健全人格，為共和因之基礎。

四、歐洲教育，可分兩派：日德法派，注重軍國民主義，德國是也；日英格魯俄派，注重軍人主義，英國是也。美國教育，為人格主義所推行，故能產生共和精神。法國自共和成立以後，國民主持教育者，極力發揮共和精神，國基因而鞏固。英國以共和政體應世界潮流，當採英、法、美三國之長，故擬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為教育宗旨。

說明：

所謂健全人格者，當具下列條件：

- 一、私德為立身之本，公德為服務社會國家之本。
 - 二、人生所必備之知識技能。
 - 三、強健活潑之體格。
 - 四、優美和樂之感情。
- 所謂共和精神者：

- 一、發揮平民主義，俾人人知民治為立國根本。
 - 二、養成公民自治習慣，俾人人能負國家社會之責任。
- 本案就世界教育趨勢，吾國民治根本著想，健全國民教育外之研究，以觀興廢之趨向，可否由本會陳請通布，謹候公決。

附二 民國八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教育宗旨

宗旨宣言布教育本義

教育聯合會請廢止教育

歐戰告終，軍國民教育不合民主主義，已為世界所公認。民國八年四月教育調查會倡改革教育宗旨之議於前，同年十月第五屆全國教育聯合會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

義於後。但前後懸隔，教育均尚未果，茲何緣全國教育聯合會呈請教育部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爰文如下：

新教育之真義，非止改革教育宗旨，且應止軍國民主義之謂。若改革現時部教育宗旨，則一種長官，廢止軍國民主義，為第一種主義，仍是應如何教育人問題，非人應如何教育之問題也。從前教育，只知研究應如何教育人，不知研究人應如何教育。今後之教育，應俾人應如何教育，所謂健全人格教育也。應教育者，不應特定一種宗旨或主義，以束縛教育者。

蓋無論如何宗旨，如何主義，終難免為教育之範圍，不得視為人應如何教育之研究。故今後之教育，所謂宗旨，不必研究，修正或改革，應廢止。本年北京教育調查會研究結果，「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二語，經本會討論，認為適合教育本義，非宗旨之改革。特擬辦法二條，請大部採擇施行：

- (一)從前部令公布之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科教育軍國民教育附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請明令廢止。
- (二)北京教育調查會所擬定之「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二語，請明令宣布為教育本義，請各教育者出而究之。

附三 民國十五年中華教育改進社教育宗旨

改進社教育宗旨

民國十五年中華教育改進社教育宗旨，曾請中央教育宗旨案，

但亦未經教育部分公布。茲將原案如左：

中國現時教育，業經愛國國民為宗旨，其要點如下：

- (一) 注意本國文化，以發揚民族精神；
- (二) 實施軍事教育，以養成強健體格；
- (三) 倡導國語教育，以培養愛國志操；
- (四) 促進科學教育，以增益基本知能。

附四 民國十七年五月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教育宗旨

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教育宗旨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確定具體的一貫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為「三民主義的教育」。於說明書上說明如下：「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以其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的教育，就是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各種教育機關的設備，和各種教學科目，都是以其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的教育。」

附五 民國十七年七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第五次全體大會關於教育宗旨之提案

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第五次全體大會關於教育宗旨之提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導部於全國教育會議開幕之前，擬定『黨義教育大綱提案』，開幕之後，以此會為「關於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說明會」及大會宣言，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真諦，既無所闡明，而於教育與黨之關係，尤未實際聯絡。」因於十七年六月，將提案提請中央常會公決。當經議決，

交國事顧問朱霽雲、陸元培、束果夫、丁惟汾五委員審查，同時並聘于委員右任在中央常會中臨時提出之教育宗旨，合併審查。審查委員，對於教育宗旨，無一致之意見，僅三委員又各提出教育宗旨草案。七月中央執委會第五次全體大會開會時，國事顧問綜合審查委員及于委員之提案，再提「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案」。大會決議，交中央常會討論。中華民國之新教育宗旨，雖有待於次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明確決定，然此一段重要歷程，不可不述，茲將當時關於教育宗旨之各種提案，附列如左：

- (1) 中央訓練部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委會提出之原案
中華民國之教育，以發揚民族精神，提高民族思想，增進民生幸福，促成世界大同為宗旨。
- (2) 中央訓練部向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大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之教育，以發揚民族精神，提高民族思想，實現民主政治，完成社會革命，而臻於世界大同為宗旨。
- (3) 國民政府大學院向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大會提出之草案

案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為國，應以三民主義為教育，從前所頒布之教育宗旨，自不適用，今特初擬 總理遺教，根據教育原理，訂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如左：

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訓練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培養勤儉美德，以實現民族主義。

灌輸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開明自由界線，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習慣平等精神，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之精神，以實現民族主義。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能，推廣科學之應用，提倡經濟利益之調和，以實現民生主義。

- (4) 于委員右任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委會臨時提出之草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培養主義化，革命化，社會化，平民化，科學化之人民，實行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以完成國民革命，達到世界大同為宗旨。
- (5) 經委員亨頤在中央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三民主義治本，軍民主義治標，統一思想，強健體力，促進國際平等，完成社會革命為宗旨。
- (6) 蔡委員元培在中央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復建三民主義，統一思想，強健體力，促進國際平等，完成社會革命為宗旨。
- (7) 陳委員果夫在中央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發揚民族精神，發揚民族思想，增進民生幸福，完成三民主義為宗旨。
- (8)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秘書

(四) 學堂不得廢棄中國文辭，以便復古來經。

中國各體文辭，各有其用，古文所以闡理紀事，述遠達情，最為可貴，其則選國家典禮制誥，備用之處甚多，亦不可廢。古今體詩辭賦，所以涵養性情，抒發憤懣，中國學堂久經藉此，亦可稍存古人崇教遠意。中國各種文體，歷代相承，實為五大洲文化之精華，且必能為中國各種文體，歷代相承，通融歷史古蹟，傳述聖賢遺教，文學既廢，則經籍無人能讀矣。外國學堂其舊存國粹，此即保存國粹之一大端。假使學堂中人，全不識漢文，則經籍入官以後，所有典禮，公履，書札，說書，聘令，何人為之乎？行文既不能通暢，對能界以甚屬重任乎？惟近代文人，往往專事西文，不識實學，以致辭章之外，於時勢，經濟，在無所知，宋儒所謂一為文人，便無足道，誠痛乎其言之也。西國華僑實則可，因嗜西學，則不可。今擬除大學堂設有文學專科，以好此者研究外，至各學堂中國文辭一科，則明定日課時刻，並不妨礙他項科舉，俟令諸國文辭，不得得荒此者。凡教員科舉，學生科舉，問答於文辭之間，不得涉於西學。其中國文學一科，並立隨時以經說文，字，及教以國書信符，記等，文法以資官私實用。但取理明辭達而止，以能多引經史為貴，不以雕琢藻飾為工，篇辭亦不取繁冗，教法宜由淺入深，由粗而長，勿令學生苦其難解。中小學堂於中國文辭，止貴明通，高等學堂以上於其其難解，漸求精暢，然仍須以務實為宗，不可過求奇古，尤不可徒尚浮華。

(五) 戒廢用外國雜用各語，以存國文，禮士風。

古人云：文以載道。今日時勢，更兼有文以載政之用。故外國論治論學，常以書器文字所行之遠近，聽權力教化所及之廣狹，除化學家製造藥，及一切專門之學，考有最新新法，固創為新字，自應各從其本字外，凡通用名詞，固不宜動輒雜用日本各種名詞，其古雅確當者固多，然其與中國文字不相宜者，亦復不少。近日少年習氣，每喜於文字間，用外國名詞，語，如國體，國魂，國威，國威，代表等字，固欠雅馴，即犧牲，社會，影響，機關，組織，衝突，運動等字，雖皆中國所習見，而取義與中國舊義，迥然不同，曲盡難曉。又如種畜，用題，配畜，製念等字，意難可解，然非必備此字，而含與學生，徒令閱者，疑難參差，於辦事亦多窒礙。此等字樣，不特教學可以類推，其實此類名詞，在外國不過習俗通用，並未嘗自以為精雅要實。今日日本通人，所有著述文辭，凡用漢文者，皆極雅馴，仍係取材於中國經史子集之內，從未爾入此等字樣。可見外國文體，非日本自分明，何得昧昧動輒。六凡文字，務求怪異之人，必係邪僻之士，文體既壞，士風因之，夫教育之道，中國自有通用名詞，何必待他人牙，又有外國文法，或虛實字樣，或說教繁複曲折，令人費解，亦所當戒。備中外文法，參用雜揉，久之必漸將中國文字，變遷行改，廢。中國之學術風氣，亦將隨之俱亡矣。此後官私文牘，一切著述，均宜留心檢點，切勿任意效顰，有非文體，且徒助外人竊笑，如深本日記考，試文卷內有此等字樣，定從從下。

(六) 小學堂勿庸學習洋文。

今日時勢，不過洋文者，於交涉，遊歷，遊學，無不靈便。而粗通洋文者，往往以洋文為好，其習時習者，則專探外國書報之大要，中國經史，不合乎中國政體者，輒頭去，而留譯之，更或附會以一二之私意，故為損壞，以求自固其說。譬如日本翻譯語言，維新之士，也，其著述數十百種，譯名，不可勝計。而中國學者，則專取其男女不樓等語，譯之，而其教育之本，與故時之原者，則尋之，如此之類，不特教弊，其故有二：一則翻譯之日少，印刷之費，可以易得，而阿利。一則因中國通洋文者少，故摘取其單語，以資欺世。而西人，影版其矣。段今中國通洋文者多，則此種翻譯之弊，決無所施其伎倆。故中學堂以上各學堂，必令勤習洋文，而大學堂，則專習中國文字，必令先必深通洋文，而後其用，及為教，大類通中外，而融，為形，既感行之教要也。

(七) 中學堂以上各學堂必勤習洋文。

學模範。必俟中國文辭通順，方能明白，考取入中學堂後，始准發給洋文，而學生入中學堂時，年不過十七七歲，不識日語不識，各官所設初等高等小學堂，均照一體籌辦，均不編洋文功課。惟高等小學堂，如設在通商口岸附近之處，或學生中亦有資於家業，驟然意在改習農工商實業，不擬入中學堂以上各學堂者，其人係為急於謀生起見，在高等小學時，自可於學餘暇，時刻之外，兼教洋文，應就各處地方情形，酌量辦理。惟童子正在幼學，仍以學模範為務，為不准減少讀經，讀史，中國文字功課，總歸，至於在初等小學時，固不宜發習洋文。

凡關於學堂者，蓋以爲學堂專讀西學，不講中學故也。現定各學堂課程，於中國固有之經學、史學、地理、及國章之學，並不偏廢。其課程求之法，皆有定程，較尙業科舉者，尤知詳備。尙業科舉，生平日師無定程，不免泛濫；人等紛紛，亦多作廢。風禮試，取辦臨時，即以中學論，亦遠不如學堂之序而又有恆。是科舉所傳之舊學，皆學堂諸生之所深爲覺察，則增之新學，皆科舉諸生之所未聞。則學堂所出之人，必遠勝於科舉之所無能矣。

二 民國四年頒布教育勅書要

中之教育實施方針

民國四年庚戌總統頒布教育勅書，其中「教育要旨」一節，分與實施教育方針，異名同實，特錄如次：

一、各學校均應循古聖賢，以爲師法；宜尊孔以端其基，尙法以教其用。

說明：學堂專崇西學，非爲宗教之信仰，實以爲師法之模範。孔子道大，無所不包。孔子而端，即實利之動，而取時因人裁制，乃反復自觀，以類之正，與今日人心知有權利，不知有義務責任，使先一傳，故尊孔，應向法，以其時代尙相親。故孔子一傳，實不啻爲學生現身說法，不僅爲說教，且孔法當道，橫流之際，益益仁仁，視百折不撓，絕無利己之見，實其愛國熱誠，尤足風示萬世。學校生徒，尤當勵此精神之意旨。

二、中小學教員，其研究性理，務求國任之舉，學生徒以實踐

教科書宜採集事案，以明尊孔尙法之淵源。

說明：乙項首條，既明示尊孔尙法之旨，爲教育方針尙法之歷史，則道統既遠，不可不知。除開明事案等，於師傳之系統，學說之異同，言之詳詳，其中學派歧出，求其適用於今之時勢，莫如陸陳蔡山，明正陶明兩先生，其學近於孟子，主張力行致知之說，實其善用，當今學子權利之弊，不明爲世道隱憂，尤當力辯陸陳蔡陸。陶明事案，以教其知爲主，令學者自求利解，不淺潔白，充爾習得家特，觀其功業，實足證學有實用。日本任學，益益，應即大將此一生活力於任學，尙非虛語，可見任學，確有可憐可佩之價值。中小學教員，雖不足對於性理精深之學，但既通普通教育，不可不於知行之說，稍求，以指導受學之國民，而勵之於實踐。至教科書如歷史國文等科，亦宜務求，明學案選擇，以爲課目，以明道統之源流。講求心性之學，實教育國民必不可少之趨旨也。

三、道德教育，以高尚倫理爲主，宜師法，以嚴肅訓練爲行之法，宜師德，以期其調和發達。

說明：歐、美教育道德之方法，風雅性，各具異，其高尚倫理，故其教訓，利用感化主義。德國民性，故其教訓，利用嚴格主義。以中國現時社會人心，論教育之方，宜取法於德，以民性，尙宜崇師法，庶可調和發達。

四、中小學應身科國文，應將熱心愛國，盡責任，實踐之種種行爲，與勿破壞，勿廢，勿貪享之消極行爲，列入總目，重其教。一而准此，以爲訓練，俾在受學時期，養成其意志與習慣，以資世世處事時之應用。

說明：誠心愛國，盡責任，重國體，勿破壞，勿廢，勿貪享，諸端，均係道德必備之德行，必須在學校中，畢業養成。應將以上各項，定爲總目，編入身科國文教科書中。一而注重教授，確充其意志，一而准此，訓練，使其德行合一，實於日後，世處事時，皆能。

五、各學校教育，宜注意學生之個性，陶冶，應按其真知，實能，非養成其自動，共同習慣。

說明：不問學生之性質如何，惟指以同一之教法，不重勵學生之自動，自能，惟以注入教授，養成其依賴性，不在學校中，養成共同之習慣，應爲將來處世共業之先例。此皆近日學校教育之缺點，及身心而後，日臻發達正者，也可數者，一方宜用注入教育，造成爲發達之人物，一方又宜用自動教育，陶冶其個人之特性，是在教員具平目研究生理心理各學，及各教育專家，而應用之，自得其道。又學生在學時，固在教育之善誘，善導，使其有趨勇而解之傾向，尤宜助其自動力，爲將來自選深求之先機。故養成自動力，亦則教育要道。又國內社會習慣，於共同作業之一切，與行，均宜共勉，故共同事業之進行，動生障礙，學校應宜養成其自動習慣，且以其基礎，以上三項，均由教育部，切飭，行，隨時考察。

六、明示教育目標，使人和業學，保道就水身體力，用以開發社會，無窮事業，非僅供實地一部分之用。凡從前入學，專以知識之強弱，切宜廢除，自養成國民獨立之精神。各學校均用此者，爲教訓。

說明：此項，由教育部，隨時考察，各學校，均應爲教訓，令職教

具其事實理由，時時與學生議談，并由教育當局擬定限
制學校職員及畢業生感官之法，以助達其目的。

三 民國十八年及二十一年

中央公布之教育實施地方 針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
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除宗旨外，實施方針共列八條，其
其明切，實與學以來所未有。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中
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依據國政時期約法關於
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對於國民教育之
實施方針，扼要陳述，而推本於三民主義之信仰之確立。並將
本案已非關於國民教育方針之談話，擇要錄述，成一整篇。
國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此案交主管機關遵照施行。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高層進行政院函，以第十七
號訓令令所屬各學校遵辦，茲將其原案於後：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 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
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大會通過)

政治之興衰，惟教育與否。總理手定民國建國之綱
領，以此二事為先務。本黨創局大會及中央全體會議，無
不有至明確之決議，示政府以經營之方針，導國民以應由
之道路。訓政時期之約法，特道此旨，國民生計，定為第一。
於國民生計之實施方針，既已訂有草案，茲更就關於國民

教育之實施方針，特將其切要者如左：

關於國民生計，總理建國方略中，有實業計劃，詳明
周到，無不盡善。吾人只須循道遵行，集會改革，此國家之能
力與國民之信譽，分別先後獲益，設計而實行之，便為已足。
而教育之者，其在。總理遺教，則見凡於各書，其體計劃，尚
無教育。是以過去數年之間，實業盡其全力，於確立三民主
義之教育宗旨，與制定三民主義之教育計劃，安無礙之精
力，雖無之困窮，至於今日。總理所切望於國民之恢復
固有道德智慧，與迎頭趕上世界科學文化之大願，始始
漸為多數國民所認識。然而個凡曲解之思想，主張，尚不絕
於為有礙分子之間。於此益信行之匪艱，知之惟艱之舉
段，為可寶而珍之三民主義之信仰，實為國民教育之唯一根
本矣。

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意旨何在，此為民國國民
所不可不切實了解，更不可須臾或忘者也。總理教育旨
年之開闢曰：「三民主義，實為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吾
輩多士，為長時程，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貫徹始終。」此四十八字，實已得國民教育之根
本要義，說明口無餘言。授教者守之不失，即為其教育案；受
教者守之不失，即為其好學案；國民守之勿失，即為真正愛
國而有用之國民；世界一切人民守之勿失，亦即為真文明
之人類。總理革命四十餘年，即持此以建其革命建國。以
理逝世以來，七十餘年，吾輩同志與乎信仰三民主義之同
胞之努力，即以此志為志，以期完成革命建國之任務。一
切革命先烈，皆與完成此任務而犧牲。更擴而行之，舉凡一

切世界優異之教育文化，雖彼彼自不知此義，求國此者，
亦皆為不知而行此義之成績。亦有所謂其至誠，以當於我
同志同胞者，此其切要之主旨也。

自全國統一，首都擬定以來，本黨關於國民教育之決
議案，多為完成。總理所指示吾人之教育宗旨，今後不
復更加討論。應即指擴努力，以求其實現者，茲一分別陳
之如次。國人之扶助，往往一次百損，而於吾去所談之互
法美意，反往往因一新決議之成立而壞。忘此吾新所訂之
心理，有時亦足以我為改良之要素，而阻礙建設之成功。
與秩序之確立，察者亦不少。其在教育，所尤應注意。本會所以
將已往之決議案，擇要錄述之，深望同志同胞，特加意焉。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 會議會宣言關於教育的建設

關於教育的建設，實為中國國民之生活關鍵。自歐戰
以來，中國青年學生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抱極其憤憤，種
種不滿足於現在環境之心，與日俱增，而實行之政治組織，
教育設施，不足以應時代之要求，於是各地爭潮，起而動勞。
共產黨徒，乘青年智識不充，作徒不足，社會無進步之組織，
人民無確實之保障，利用社會動亂，世界潮流，煽動青年，用
為其工具，感之以利，亂之以色，遂之以虛偽，日趨強之伴，被激
發。現在全國青年之誤入歧途者，既已不少，而青年不自
知，知之又百無一獲之道。即多數厭陳列不轉實者，亦仍仿
徨歧途。正如盲人瞎馬，夜半臨池，一失前，壞其身。各地
教育機關，外受煽動與政變之危害，內受革潮之影響，及人

才缺乏之困苦，殊於無一人能安心求學，無一校能安穩維持。軍以政治之激烈分歧，引誘之法術無窮，學校在軍之學生，便為政爭之貨品；由五爭而互鬥，由互鬥而互殺。如此情形，不從速救濟，則歷時愈久，流毒愈深；不但教育破產，一切社會機關，皆將陷於絕境。就今日交通首異大之點言之，無過於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鬥爭，社會鬥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國家實際利害之問題。與此項運動者，必須有實際利害之認識，與正確行動之判斷。未成年之青年男女，身體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其本之智識經驗未具備，即個人之私生活，尚不能顧成年者之保護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之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之自由行動，是不特國民庶可愛可寶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亦真是其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為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為不認其有法律上之效力，亦不科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更有各種限制。此不特維持社會公共生活之秩序，國家之安全發展，亦所以培養青年保護青年者也。目前中國之情形，除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備足因素者，惟提提之青年耳。於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道途，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敷衍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責任，及其已陷於困難而痛苦已深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應受之權利，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救濟之策，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

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族素養，以達成健全之國民者，為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特別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母性，實為救國保民之要圖。發生風潮之基礎。凡此種種，皆須全國人民切實體察，而與本黨奮力圖之者也。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甲 教育宗旨（見前略）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非禁相貫通，以進地教育，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結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社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鍊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發達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負起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成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本大會補充者。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

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培養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必須以長遠宜之科學教育，及其壯健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校，並與社會服務相輔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必須注重肉體健全之訓練，保持母性之特質，並應設法其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揚國民之精神，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因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藝教育機關積極提倡。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術之提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產科學實驗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款係經本大會補充者。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決議案之關於教育者

於中國現在之教育，無論為學生，為教員，為主持校務者，乃至為管理教育行政之人，皆抱不靖之心。自一方面言之，負教育行政之責任者，無不對於辦學之人，辦學者，無不對於學生之惡風。自他方面言之，學生無不對於學校，辦學校者，無不對於管理教育行政之組織，上下交相不睦，顯重

教育與社會，亦互相適應，而整個中國教育，乃為其共同點與危機。夫既人人對於教育存不滿之心理，則當不心推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從而確定根本之方案，從實際上相與努力執行，庶於事有濟。吾人推究今日教育受病之說，以為實由於最近半世紀以來，中國文化得基礎即於崩潰，而新基礎尚未確立所致。在此青黃不接之中，教育制度乃陷入事實上流於放任之境。由此放任，遂生六瀆：一學校，二辦學之人，三師資，四教材，五招生，六升學。由此六瀆，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利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性與技能，祇足增高青年放蕩之精神與物質之慾望，三惡也。社會增加分利失榮之徒，爲國家與國民操託命之虞，四惡也。總此四惡，即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舉此三害，即知教育上所謂之惡因，乃直接乎中國以民族危亡之惡果。蓋父母生人，學校教人，國家用人，三者有一不得其當，即足爲全民族生存之隱憂，而況三者之已相因而至耶。

吾人觀爲數十年來教育上之病源狀態，積重今已，已成爲一急須救治之大問題。大會於此，以爲本國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達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爲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共，使全國人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活，國民之生即羣衆之生命上，發其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以達民族獨立，民權伸張，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能始發。爲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則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主義

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之政策。其要點，則必確定國家由國政時代以至憲政時代所要求於國民之知識能力。特道諸者，究爲如何之標準，從前教育制度，雖高教育內容，以期養成國家所需要之國民及人材，自發展時代所需要之科學與文化，終後所謂國家教育政策者，始爲有健全充實之內容也。簡言之，教育乃國家建設永久之任務，其功用應始於胎教，而終於使個人能爲社會生存之目標的，各盡其健全之能力。因此之故，吾人必須從學生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使社會管理學之基礎，建設兒童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使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吾人若能將國民教育優於此種健全基礎之上，則全民族之生存，始爲有深厚穩固之基礎。

總理嘗謂近世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由政治而兼及教育，中國古代所謂教養兼施之治理，蓋亦同一原則。使世退化之政府，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自教自養，政府則只以消極不擾民者爲得政，此則遠不及於古代，近不出乎現代文明各國矣。大會於此，認爲本國今後必當教育上，採積極方針，合其他建設方針，以成國家教養兼施之全部四政計劃，而努力實踐，則國民革命之責任，庶幾無遺憾矣。

上列三案，其輪列過去教育之得失，確定現在與將來教育實施之方針，略已具備。凡學制之整理，課程之制定，教科書之編纂，師資之養成，學校之管理，以及其他一切教育上問題，皆明示應得可以進修，惟在切實奉行而已。

附一 確定教育政策應趨向案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會議第五次會議通過二十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強訓練，特別注重於幼幼幼幼之習慣之養成，與嚴格之規律生活之培養。
- 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隨環境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爲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自立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 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協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
- 四、遊藝場體育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附有之經濟情況。私人辦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 五、雲南建設各機關產案及國民生計之政科學校。
- 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

附二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標準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 第一節 目標
- 一、使兒童體魄的身心，發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使兒童個性，在三民主義教育培養下平均發展。
-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育中，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

步的知識。

第一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為編定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訓練。
-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踐。
- 五、應酌量當時情形，規定特殊之課程或材料，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2 訓育

- 一、根據 中山先生演說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項，對為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 二、注重國貨和國產之購買，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繫。
-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訓練，以發覺兒童愛國愛民族愛國產之精神。
-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勞作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 五、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已奉公的精神。
- 六、由樂歌國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環境，觸以養成高尚的情趣。
- 七、由團體運動聯合會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守律的習慣。

- 八、於公共場所指示有國公德的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眾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3 設備

-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 三、書籍之設備，除簡便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酌量經濟情形，應添購發達常識的書籍，俾兒童閱覽之餘，亦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 四、圖書之設備，應多選 中山先生演說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易懂之書籍或圖畫分期張貼，以資激勵。
-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物理科學器，及設置學校園地，增加兒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一節 目標

-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固治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 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 三、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需之知識。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 一、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
- 二、課程之教學，應與國貨的實際相聯絡。
- 三、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 四、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 五、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2 訓育

- 一、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 二、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國愛家愛鄉愛民族之精神。
- 三、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踐，以訓練青年勤勞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緒。
- 四、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 五、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
- 六、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
- 七、教職員均宜負有訓育之責，積極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積極的方面，應與小學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八、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九、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十、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狹窄自私之心理。

十一、由訓練職業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十二、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健康的衛生之注意。

一、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二、校內之制度，應根據或採用 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取其真旨，進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三、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書，及有關黨義之書籍，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考閱覽。

四、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員（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五、學校圖書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識，俾能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二、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三、課程應以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

四、體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健全體魄與美榮之人格。

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相輔相成。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

一、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貫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二、應以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三、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四、應注重生產技術的知識和技能。

五、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爲研究或設計之歸宿。

六、應徹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關於黨義課程者
一、應以圖表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事實爲主要任務。

二、應依理論事實，說明三民主義爲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之革命原理。

三、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四、應依據 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二、由軍事教育訓練技術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敢戰鬥之精神。

三、應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徹底研究的精神。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科學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五、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費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六、由學生自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七、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八、鼓勵非指導各種風俗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於社會福利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改良，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貢獻分子的責任心。

九、使一律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三 設備
一、設備之選購，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

二、設備之配置，應以便利學生之學習，以引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

三、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利用。

四、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種憲法，國文學校等研究部，以期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五、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段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施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六、實驗室實驗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具備設備和熟練有關的實習員。

七、應注意發展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所有關之器具之完整。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行其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式。

二、學校應與社會溝通，應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學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三、鄉村師範教育，應注意改善農村生活，並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一、編制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之需要。

二、各科教學，應注重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備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三、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兼備社會教育之程度。

四、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的教材。

五、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實業知識及家政實習。

2 實習

一、根據本節師範教育宗旨，並採用實習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二、由思想上訓練，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切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願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學生意志教育事業的志向。

四、由國民選舉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教育民衆的精神。

五、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的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六、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舉行，以養成其徹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七、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以養成其樸素的習慣，和羣衆的興趣。

八、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性情。

九、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持之訓練，（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的責任。

十、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3 設備

一、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貫徹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合於實際適用條件。

二、一切設備，應與實習及教學相補助，尤須與實際學校實習設備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

三、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並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四、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備外，應注意教育名家首倡之佈置，並應將 仲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為校訓及信條。

五、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舊籍及教育方面，並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其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識，以改善其生活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三、訓練民衆執行四權，實行自治，並因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民衆學校

甲 課程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編訂全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二、適應當地需要及生活狀況，以制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三、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開發民衆愛國的感想。

四、成年班之課程，應注重職業常識。

- 一、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多備與實際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二)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第七章 華僑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根據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
- 一和發展。
-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為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 一、國內各級學校。
 - 二、注重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 (一)國民移種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 (二)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 (三)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之關係。
 - (四)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 (五)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 (六)日本南進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七)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2 體育

- 一、國內各級學校。
 - 二、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之發展之任務。
 -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 (一)以中國固有文化，規治其國民道德。
 - (二)注重體育訓練，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 (三)多宜課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 (四)依照關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其對於個人家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一)多備有關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二)多備有關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三)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四)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五)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六)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七)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八)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九)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十)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十一)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十二)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十三)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十四)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十五)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十六)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十七)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十八)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十九)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二十)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二十一)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二十二)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二十三)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第三 學校系統

一 民國紀元前之學校系統

我國新教育，對於前代初年，當時助辦京師同文館，其學制專以適應對分之需要，並無整頓的計劃，故無學校系統之可言。至光緒二十一年，洋務領道駐京博習設北洋西學堂，分頭等、二等學堂各一所，均四年畢業。二等學堂畢業後，

- (四)多備列當地物產計表及標本。
- (五)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書籍及圖表。

第八章 關於留學留學生者

第一節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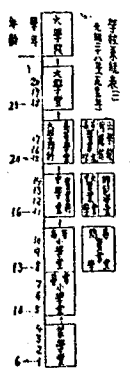
- 一、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 二、須切照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 三、須切照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遣。
- 二、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程度畢業者，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審查合格，方得出國。
- 三、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畢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核，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升入頭等學堂。光緒二十二年，李鴻章奏請設天津機器學校，主張分府州學、省學、及京師大學堂三段，各以三年為期。二十三年，盛宣懷根據李氏之三段制，創辦南洋公學，分為四院，一日師範院，相習於民國十一年前，創辦師範學校。二日外院，相當於附

四小學或實小小學三日中既相當於現在之中學；四日上既相當於現在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二十四年定完之原師大學畢業，亦分為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三階段。但現時全國尚無統一之學制規定，直至光緒二十八年，始有較為完備之學校系統，進大學堂共分七階段，茲依該段百部奏定學堂章程之條文，列表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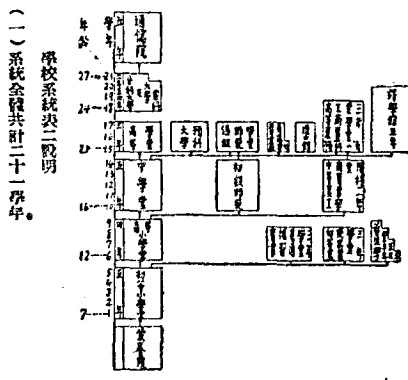


學校系統表一說明

- (一) 小學堂約相當於今之初級小學，修業期四年，六歲入之，創辦之始，得至十歲以內。
- (二) 高等小學堂約相當於今之高級小學，修業期三年，業畢業後入之，創辦之始，十五歲以下均入之。
- (三) 高等小學堂約相當於今之初級中學，修業期三年，業畢業後入之，創辦之始，二十歲以下得入之。另設簡易實業學堂，相當於高等小學堂，亦三年畢業。
- (四) 中學堂修業期四年，可附設職業科。
- (五) 中學堂外另設中等實業學堂及師範學堂，亦四年畢業。
- (六) 中學畢業後升為高等學堂，為大學之預備。
- (七) 高等學堂及大學預備科，各分政、藝兩科。
- (八) 大學堂分政、文、理、法、農、工、醫、商、算、術七科。

- (九) 大學院為學問機關，主研究，不主教授，不主課程。
 - (十) 系統全體共二十學年。
 - (十一) 初等教育十年，中學教育四年。
 - (十二) 女子無位。
 - (十三) 補習教育無規定。
 - (十四) 學校系統同時為教育行政系統。
- 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孫家鼐、張之洞等復會同擬訂學堂章程，以管理法、教授法與學堂建設法彙為四編，奏定頒布學校系統，設二十八年更為詳細，其後除略略修改外，大綱沿用，以迄清末。

學校系統表二說明



學校系統表二說明

(一) 系統全體共計二十一學年。

- (一) 初等教育九年，中學與初級師範為五年，大學預備科為六年至七年。
- (二) 初等教育五歲至七歲入之，附設於實業堂、敬節堂，以識字之乳媪及廚師為保姆，其在實業堂之幼稚園。
- (三) 女子教育僅包括家庭教育中。
- (四) 初等小學堂修業五年，兒童七歲入之，創辦之初，九歲十歲亦准入之。
- (五) 高等小學堂修業四年，初等小學畢業者入之，創辦之初，十五歲以上者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 (六) 中學堂修業五年，高等小學畢業者升入肄業，創辦之初，十八歲以上者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 (七) 大學預科為分科制。
- (八) 大學為分科制。
- (九) 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並行。
- (十) 師範教育加實業教育與農成所。
- (十一) 光緒三十一年冬設立學部，對於二十九年修訂之學制略有修改。
- (1) 三十一年、三十三年，進行設立中日學校，專收貧寒子弟，不取學費，不拘年歲。
- (2) 三十三年正月，頒定女子小學章程，分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兩級，修業期各四年。但規定男子小學分期設立，不得混合。
- (3) 宣統元年三月，頒布初等小學章程，分初等小學為三種：(一)五年完學科，(二)四年簡易科，(三)三年簡易科三種。

學校系統表四說明

- (一) 初等教育
 - (1) 小學校修業年限，依地方情形，得酌長一年。
 - (2) 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
 - (3) 義務教育年限，以四年為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 (4)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 (5)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 (6)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 (二) 中等教育
 - (7)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 (8)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殊情形，得單設之。
 - (9)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 (10) 高級中學分為農、工、商、師範、醫藥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依舊制設立之各種職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 (11) 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 (12) 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

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而定之。
 (18) 職業學校之期限及課程，得酌依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而定之。(依舊制設立之乙種職業學校，酌改為職業科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14) 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設職業教育養成所。
 (16) 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16) 師範學校按三年，酌行分組選修制。
 (17) 為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師範講習所。

- (三) 高等教育
 - (18) 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
 - (19) 醫科大學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爲師範大學校。)
 - (20) 大學校用選科制。
 - (21) 因學科及地方特殊情形，得設專門學校。
 - (22)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修業年限不等。
 - (23)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

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以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四) 附則
 (24) 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課程，使優異之兒童盡其發展。
 (25) 對於精神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當施以相當之特殊教育。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大學校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北京，對於十一年頒布新學制，經大會修正通過，但尚未公布，直至二十一年均沿用十一年公布之學校系統，茲將十七年全國會議通過之學校系統表列下。



右表入學年齡，係平均標準，實際時以智力、學力或其他關係得修讀之。
 中華民國學校系統原則：
 1. 根據本國實情。
 2. 適應民生需要。

3. 增高教育效率。
 4. 確個性之發展。
 5. 使教育易於普及。
 6. 留地方俾得可能。
- 學校系統表五說明、

(一) 初等教育

1. 小學校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畢業之。
2. 小學校課程於高年級，轉入地方情形，增設職業準備學科。
3.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二) 中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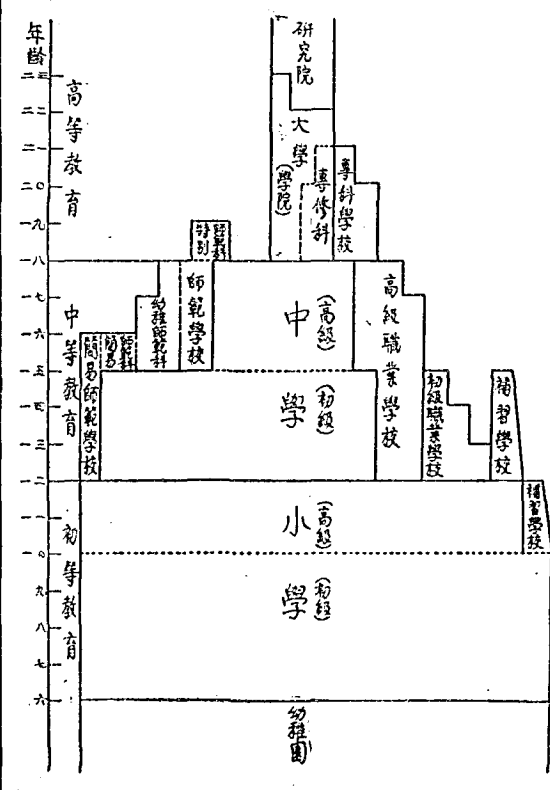
4.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科性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5.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6.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高級中學以集中設立為原則。
7. 初級中學進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8. 高級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業科，但的基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
9. 中學校，初級三年以上得酌行選科制。
10. 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其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11. 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附設職業師資科。
12. 為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一年以上。
13.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七年。醫科及法科修業年限

(三) 高級教育

14.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院或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15. 研究院為大專畢業生而設，年限不定。

三 現行學校系統



國民政府教育高員成立後，即次第着手修訂各級學校
 組織法，民國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者，計有大事組織
 法及專門學校組織法兩種，同年八月教育總長制定大學規程
 及專門學校規程，其後公布施行，嗣於二十年三月復將專
 科學校規程修正公布，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四種，教育部即分別
 擬訂小學規程、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於二
 十二年三月公布施行，至此各級學校學制大致具備，惟現在
 正式學制系統尚未公布，茲根據已經公布之各種學校法及
 規程，并接據現在研究院及補習學校一般情形，可得現行學
 校系統如右表：

- 現行學校系統說明：
- (一) 初等教育
 1. 幼稚園收交未滿學齡之兒童。
 2.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
 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 (二) 中等教育
 1.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
 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2. 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特設師範
 科招收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幼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簡身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簡身
 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3. 職業學校分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 教育行政組織

一 前代

今述教育行政組織，請自清世開辦京師大學堂始。歷
 二十四年御史王鵬選請開辦京師大學堂，同年東閣大臣趙
 爾巽即請旨師大學堂規程：

「察察學堂自有增修而無所統緒，必至各分畛域，其
 弊不可不防，查斷是上，派大臣中之傳通中外學術者，管理
 京師大學堂事務，即以節制各省所設之學堂。」其後頒布
 京師大學堂章程第一、二、三節云：

「今京師既設大學堂，則各省學堂皆歸大學堂管轄，
 一氣呵成，一切章程功課皆當遵依此大所定，務使體格貫
 注，精神自振。」是京師大學堂實為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
 關。又例今之大學區制矣。二十八年（公曆一九〇二）派
 張伯苓為學部大臣，其後授於京師師範學校總理學務大臣，其
 意以為各省編設學堂，必須於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統
 轄全國學務。凡整飭各省學堂，擬訂規則，整考學務，皆定專

(三) 高等教育

1.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科五年，餘均四年。
2. 專門學校或專修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
 科學校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3. 研究院為大學畢業生而設，修業年限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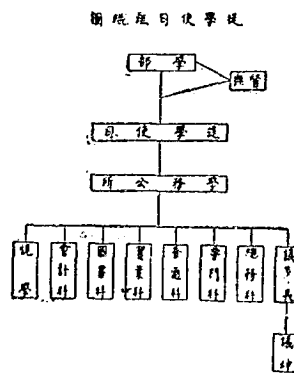
門普通實業教科書，任用教員，國以畢業學生，皆按各程度
 級段及一切有關教育之字均屬詳。歷清開派大臣管理，其
 大學堂另派專員管理。地擬定學務大臣設學部六處，即：一
 專門處，管理專門學科學務。二、普通處，管理普通學科學務。
 三、實業處，管理實業學科學務。四、書院處，管理各省書院及各
 種圖書院，檢查私家撰述，刊布有關學務之書籍報章。五、
 游學處，管理出洋學生一切事務。六、會計處，管理各所費額
 數（並凡事務相關）。其後擬之制又有奏請設總理學務
 大臣之文，但事皆未實行。三十一年八月，明令停止科舉，九
 月山因學政官奏請設立學部，其言曰：

「……設立學部，上師三代治學之深意，近仿日本文
 部之成規，通籌通才，分辦教育行政之法，擬持一切。」（見
 大清新教育法第一冊）

專心教育。

「擬請撤換學政，各省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職正三品，視按察使，統轄全省地方學務，特旨擬簡，於各省地方設學務公署，分設總辦、督導、專門、實業、會計、圖書六課，每課設課長、副課長、分科辦事、仿俄代官之例，選官紳之有學者，由提學司詳請督撫簡派，另設學務顧問四人，由提學使延訪本省學界傑出之紳士充選，並請該一人，由學部領進委派。其提學使司兼廉，一仍學政之制，仍加公費，以資津貼，俟薪費皆以公款支給，所有從前之陋規供應，一概禁絕，其舊有學務處即行裁撤，所有學務處紳士及辦事委員，其佐理學務實有成效者，應留充學務公所課紳及課長各人，均由提學使司前期酌量分別辦理，如蒙部允，即由學部擬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舉行具奏請旨。其提學使司員缺，應由學部得奏深明教育素有關歷者，開單請簡。其各省學政既經裁撤，自應飭令回京候選，提學使未經到任以前，各該省學校事宜，暫由督撫酌量辦理，人員擬復擬定。」（大清教育新法令）

是年四月奉旨准准。至此各省乃有一致之教育行政組織。同月，學部又奏定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六月八日學部頒發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三十四年學務公所六課改為六科，省教育行政機關乃漸臻完備，茲將提學使司組織系統列下：



（據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

採核各區學務。各區就所轄境劃分為若干學區，每區設勸學員一人，在一學區內勸學之責，總董由該區紳學務者，或由總董選擇本區士著之紳督品行端正，夙能熱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甄選，勸學員之專權，則在該合辦法講習教育，推廣學校，實行宜講，詳細圖說，該項章程於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奏准，茲錄於左。

奕定勸學所章程

一、總辦 各縣州縣，應各於本城擇地特設公所一處，為全境學務之總樞，即名曰奕定勸學所，每星期研究教育，即附屬其中。凡本所一切事宜，由地方官監督之。

一、分定學區 各縣縣城所轄境內劃分為數區，以水治城隍附近為中區，以次推至兩側村坊市鎮，約三四十家以上，即劃為一區，少則二三村，多則十餘村，均無不可。在本治

東即名東幾區，在本治四即名西幾區，推之前北皆然。由第一期至數十區，可周其所轄地之廣狹而定。

一、選舉職員 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為監督，除核各區之專辦、每區設勸學員一人，在一學區內勸學之責，總董由該區紳學務者，或由總董選擇本區士著之紳督品行端正，夙能熱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甄選。其薪水公費多寡，各就本地情形而定。

一、統合辦法 勸學員於本管區內調查轉報各項學務，亦應擬定辦法，勸令各村董切實舉辦。此項學務經費，省費成村董就地籌款，官不經手。勸學員隨時精詳報告於勸學所，每年開學期之末，由勸學所造具統計彙報本地方官，一面榜示各區以昭核實。若提學司派遺者親學查核時，應由勸學所總董將各區學務情形詳述，以便省視學酌赴各區調查。

一、講習教育 各區勸學員，應先於本城勸學所講習，開一教育講習科，研究學校管理法、教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經濟學等類，限開個月畢業，再赴本區任事。以後每月赴本城勸學所會集一次，（須預定日期，如每星期一星期為東城各區勸學員會集之期，第二期即西城各區，第三期即南城各區，第四期即北城各區，以此類推。）呈交勸學日記，由各董核校。有商訂改良各事，即於是日研究後，即隨時本區實行，凡會集之期，地方官及總董必須親到。

一、推廣學務 勸學員既係本區居住之人，自於本地情形熟悉，平時宜聯合各家及本村學董，宜有學勸勉者，日

入學年齡之子弟隨時紀錄戶動學並任介紹送入學堂之責俟學日見增長特擬用學期以勸募學生多意定勸學員成就之優劣其辦法有五(一)勸學員自勸不可強迫(二)勸之不以利誘(三)說明學堂為培獎學堂之遺德應不得毀謗(四)自生疑阻宜詳作解釋與學堂之謠言使知各處則無違身之慮(五)設入學於生治業大有裨益(六)入學之兒童可以強健身體(七)貧寒之家可助其子弟入學(八)學堂遺私塾教師俾便督管(九)勸其文為私立小學並為實業(十)結鄰之案勸其捐助與事得登地方對所對之案勸其復向親友處展釋相勸(十一)因學時引導各鄉父老參觀(十二)以上為勸學員之責(三)與學計算學齡兒童之數須立若干初等小學計各村人家遠近學堂須立於適中之地實明本地不在祀典之廟宇那社可租其房屋為學堂之用(四)定明某地學堂須入某學堂得則某地學堂屋宇多者可容若干人為定分班之數(五)須行課程延聘教員通用司事稽查功課及款項設立平日學堂每學期開學堂一覽表(以上為本村學堂董事之責惟須與勸學員會議)三、籌款考查迎神賽會演戲之存款神會出資或公家籌款地方宜獎勵酌量各地情形令學生交納學費(以上為勸學所總董之責惟須與勸學員之報告)四、勸學所總董之責惟須與勸學員之報告(以上為勸學所總董之責惟須與勸學員之報告)五、勸學所總董之責惟須與勸學員之報告(以上為勸學所總董之責惟須與勸學員之報告)

董辦理(五)去阻力各地劣紳地棍之阻撓學務者各地愚民之違謬生事者須懲禁禁阻學生入學堂者如聚賭館等所之阻撓學堂有妨管理者(以上由勸學員查出通知本城勸學所查明地方官分別辦理)

一、實行宜詳 各屬地方一律設立宜詳所遵照從前宜詳所設宜詳所應詳報員隨時宜詳其料據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宜詳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統籌辦理而交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一、宜詳所宜詳所應詳報員隨時宜詳其料據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宜詳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統籌辦理而交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一、宜詳所宜詳所應詳報員隨時宜詳其料據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宜詳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統籌辦理而交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一、宜詳所宜詳所應詳報員隨時宜詳其料據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宜詳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統籌辦理而交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一、宜詳所宜詳所應詳報員隨時宜詳其料據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宜詳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統籌辦理而交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一、宜詳所宜詳所應詳報員隨時宜詳其料據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宜詳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統籌辦理而交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地或資用罰字或在巡警(一)凡宜詳時巡警官得派明自管理之巡警員勿應有防礙治安之故即可使之立時停請

一、宜詳所宜詳所應詳報員隨時宜詳其料據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宜詳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統籌辦理而交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一、宜詳所宜詳所應詳報員隨時宜詳其料據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宜詳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統籌辦理而交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一、宜詳所宜詳所應詳報員隨時宜詳其料據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宜詳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統籌辦理而交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一、宜詳所宜詳所應詳報員隨時宜詳其料據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宜詳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統籌辦理而交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一、宜詳所宜詳所應詳報員隨時宜詳其料據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宜詳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統籌辦理而交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一、宜詳所宜詳所應詳報員隨時宜詳其料據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宜詳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統籌辦理而交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行省	類別	所	地		薪		勤		學		員	薪	員	薪
			員	數	月	薪	員	數	月	薪				
直隸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七〇九	七二三	二八〇九	一〇六六九						
奉天			四二	四二	一五四三	二〇九	三三九四	一〇九九四						
吉林			一八	一八	二八五	一〇二	八五一	四六七〇三						
黑龍江			一七	一七	三八四	三八	二二八	四七七九九						
山東			一〇六	一〇三	五五五	二九九	二二七	二〇〇一四						
山西			八九	九六	五四一	五三五	二六〇六	一五五九一						
陝西			八一	七九	二六八	五五四	四八九	二二五九九						
河南			一〇二	一〇〇	七七一	七三八	一六七三	三三二〇一						
江蘇			三三	三三	六二	五九五	二八八	二九七三三						
安徽			五三	五〇	三三〇	三五六	四五二	一〇五九七五						
浙江			七六	七八	一七八一	四一五	一四四三	六三三八						
江西			四八	三九	五六八	八五八	五四	四九四二八						
湖北			六八	六九	七七	三八〇	七三	九四七〇						
湖南			六三	六九	五五九	四四〇	三九六	一一二八三二						
四川			六三	六三	四四九	四四〇	三九六	八九一四六						
廣東			一四五	一四五	四〇〇八	一〇二九	三五一〇	三三三三八七						
廣西			八六	八六	四九四	一三六六	七三	五三三三三						
雲南			八〇	八〇	六七八	二八〇	八七六	三九六三九						
貴州			八六	八六	六八七	五六九	一一八九	五一九一六						
福建			六五	五八	三五六	四一〇	一三四	四〇四七三						
浙江			四六	四六	七一	三六三	一一一	六三九九四						
甘肅			七五	七五	一〇〇	三八一	二三	二三六九						

新	三三	二九	二九九	一〇一	四三三	一三三六
計	二五八八	一五七七	三三六四五	二〇六六	三三三三	一三五五三六

至民國元年，頒布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勸學所與地方自治事務所在範圍上發生衝突，結果勸學所遂變為教育行政之補助機關。惟十二年行政院議決地方學務章程，由學部會奏頒布，規定府廳州縣自治未成立以前，可由勸學所代行府廳州縣自治職務，得設勸學所學務委員會。府廳州縣自治區域，對於縣城區域，得設城鎮學務委員會。府廳州縣及城鎮學務之分，三區區以上者，得設學務員長一人，於其分區得設區學務員若干人。（見學部奏咨備案三）兩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是以勸學所之地位及職權遂發生問題，宜統二年，學部奏請修改勸學所章程有云：

「確定勸學所為府廳州縣官教育行政補助機關。除依規定辦理學校外，在自治職未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代行之責。其在自治職已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監督之責。」（參改訂勸學所章程草案見學部奏咨備案）此外改訂章程與前不同者尚有數款：（一）勸學所總長改稱勸學員長或勸學所長。（二）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均由地方長官申請經督學官核定，所有文件亦以其官名義行之。該項章程內容如下：

第一章 設置及委任
 第一條 府廳州縣城鎮自治學務所，在府廳州縣長官辦理學務。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甲編 教育總述 第四 教育行政組織

務。府廳州縣自治職，或所屬城鎮鄉自治職未成立以前，所有地方學務，均由勸學所按照法令代其執行。
 第二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長一人，兼承該管長官辦理勸學所一切事務，勸學員長得兼充總辦事。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兼承該管長官及勸學員長，分在勸學所及所屬區域事務。勸學員員額，由該管長官申請提學使核定，勸學所遇有必需情形，得設臨時學務員，但其在期至多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條 勸學所得保舉之繁簡，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之資格，依學務法令之規定，如未定學務章程所載，辦學員長及除定中學小學教員章程所載，受檢定者，資格之類。
 第六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由該管長官就本籍合格士紳保薦若干員，開具履歷清單，申請提學使派充，並報部立案。前項人員，如有不合資格，先經委任者，得由提學使隨時查明撤銷。在地方議事會議員者，不得兼任勸學員長或勸學員。
 第七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均以三年為任滿。
 第二章 職權
 第八條 勸學所應辦事務如左：
 一、官立學堂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及稽核。
 二、關於官辦學務經費之核算。

三、本地方學齡兒童之稽核。
 四、對於學齡兒童之文身，為應交義務教育之勸導。
 五、官立學堂、學校、學級、授課時間之分配。
 六、官立學堂教員員額之選定。
 七、關於官立學堂之建築及設備。
 八、關於學堂衛生事件。
 九、關於學堂管理教授及修改其事件。
 十、關於學堂考試事件。
 十一、學務調查及統計之編製。
 十二、私立學堂及改良私塾之選定。
 十三、教育研究所之設立及維持。
 十四、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五條事件。
 十五、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七條事件。
 十六、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八條第二項事件。
 十七、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八條第三項事件。
 十八、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九條事件。
 十九、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十條事件。
 二十、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十條事件。
 二十一、地方自治職未成立以前，按照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執行事件。
 二十二、阻礙學務及妨害學堂之防堵。
 二十三、勸學所應辦事務，須經該管長官核定，所有文件均以其官名義行之。
 第十條 學部視學官或省視學處視察時，勸學所應將所

通專門社會教育三司總辦，大致銜符。惟經文書科所管學校衛生改隸庶務科，普通教育司第一科增檢定教員及服務事項，第二科增置學校及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專門教育司第一科增置博士會及檢閱學位事項，第二科增置畢業事項，第三科增置士類刑士商業試驗委員會，及各種學術會事項，社會教育司第一科增置博物館圖書事項，二年一月公布規程規程，規定視察事項及教育行政狀況，學校教育狀況，學校衛生狀況，關係學務職員執務狀況，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暨特命視察事項凡七項。並於同年三月，公布視察處務細則十九條。同年十一月，以學齡兒童學務事項，統歸普通教育司第五科，公布修正部分科規程，合併編置調查兩處，改為總督府，設總督員若干人，仍分編置調查兩處辦事。此外則規定視察得兼管本廳各科事務，并於所管事務，增列關於經費一項。又裁撤統計一科，將本科職員併入文書科辦理。其普通教育司第三科，則增列特殊教育，及縣學務機關，設立視見小學校基本金獎勵小學校員，整理私塾五項，并將專門教育司第一科所管博士會事項改隸第三科，如感化院及監獄所事項於社會教育司第三科。至三年一月，復將專門教育司第一科所管外國留學生事項，改隸第三科主辦。此後迭次修正官制變更職掌之沿革也。至各顧問職員名額，初定參事四員，司長三員，參事三十二員，學士六員，主事不得過八十八人，技正二員，技士八員，二年冬修正官制除參事二員，參事十四員，技正一員，技士六員，其餘均無所更。員（詳教育行政紀要）。沿用至十六年，經光復改云茲將三年七月所公布之教育司官制及其權限系統圖列左：

- 教育部官制（三年七月十一日敕令第九十七號教育法規擬稿）
- 第一條 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齡及廢除事務。
 - 第二條 教育司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社會教育司。
 - 第三條 總務處事務如左：
 - 一、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員事項。
 - 二、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三、關於學校圖書博物館等長送事項。
 - 四、關於教育會議及教育博覽會事項。
 - 五、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六、關於學校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辦之會計事項。
 - 七、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八、撰轉保存收發文件。
 - 九、編製統計及報告。
 - 十、紀錄職員之進退。
 - 十一、典守印信。
 - 第三條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關於中學校事項。
 - 三、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 四、關於官立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 五、關於與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七、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八、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 九、關於小學校基本金事項。
- 十、關於地方學務機關設立及廢除事項。
- 第五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 三、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 四、關於實業教育事項。
 - 五、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 六、關於附屬事項。
 - 七、關於博士會事項。
 - 八、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 九、關於博士類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 十、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 十一、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 第六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通俗教育及演講會事項。
 - 二、關於感化事項。
 - 三、關於通俗體操事項。
 - 四、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 五、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 六、關於動物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關於博物館國貨館事項。

八、關於通信各種博物館、通信圖書館事項。

九、關於公家圖書館及遊藝事項。

第七條 教育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教育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九條 教育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超過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條 教育部置次長一人，補助總長整理事務。

第十一條 教育部置參事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擬打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總務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管理案事務。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視察。

第十五條 教育部置查卷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置主事四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附教育部分科規程（七年十二月七日部令第八十號改訂教育法附屬規程）

第一條 總務廳置總務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總務司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總務司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超過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四條 總務司置次長一人，補助總務司長整理事務。

第五條 總務司置參事三人，承總務司長之命，掌擬打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六條 總務司置司長三人，承總務司長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七條 總務司置總務司長一人，承總務司長之命，掌管理案事務。

第八條 總務司置視學十六人，承總務司長之命，掌學務之視察。

第九條 總務司置查卷二十四人，承總務司長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條 總務司置主事四十二人，承總務司長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司置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承總務司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司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管理課內參事之職務。

一、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二、稽核直轄各機關會計。

三、管理本部直接收入及所管官廳。

統制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調查關於教育統計之各項材料。

二、編製關於教育之各項統計圖表。

庶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本部所轄學校圖書博物館修繕修繕事項。

二、本部所屬官物及建築物等修繕修繕事項。

三、調查公立私立學校圖書博物館等之設備及圖案事項。

四、學校衛生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或各司之事務。

第三條 普通教育司附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師範學校事項。

二、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三、女子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四、臨時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五、檢定教員及關於服務事項。

六、不屬於他科所掌事務。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收受各項公文函電。

二、典守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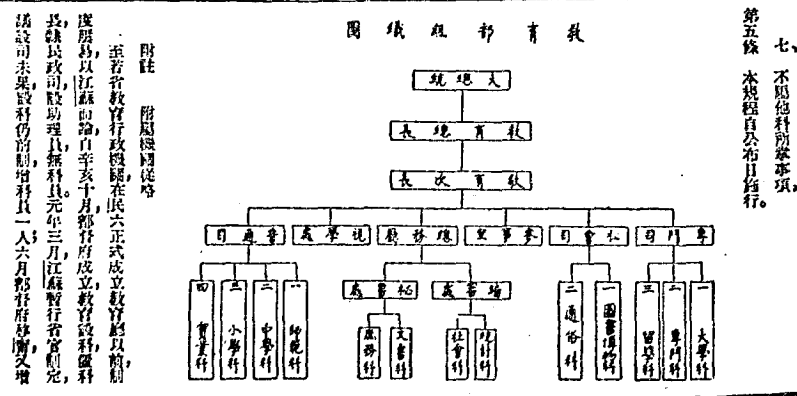
三、撰擬不屬於各科或各司之文牒。

四、纂輯保存各項公文函電。

五、編制本國教育法令。

- 一、中學校事項。
- 二、女子中學校事項。
- 三、與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 第三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小學事項。
 - 二、職業學校事項。
 - 三、特殊教育事項。
 - 四、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五、與小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縣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 七、小學校基金事項。
 - 八、獎勵小學校員事項。
 - 九、整理私塾事項。
- 第四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甲種乙種實業學校事項。
 - 二、與實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 三、養成實業教員事項。
 - 四、女子職業學校事項。
 - 五、實業補習學校事項。
- 第三條 專門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 第一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大學事項。
 - 二、與大學相當之學校事項。
 - 三、學位及稱號事項。

- 四、博士會事項。
- 第二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專門學校事項。
 - 二、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 三、階級事項。
 - 四、不屬於他科所管事項。
- 第三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外國留學生事項。
 - 二、國際統一會事項。
 - 三、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 四、各種學術會事項。
- 第四條 社會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分掌各項事務。
- 第一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傳習館圖書館事項。
 - 二、勸業館圖書館事項。
 - 三、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 四、文藝百樂會事項。
 - 五、園遊及博覽會物事項。
- 第二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禁止迷信團體事項。
 - 二、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 三、通俗圖書館巡迴文庫事項。
 - 四、通俗戲劇團體等事項。
 - 五、通俗教育之調查規劃事項。
 - 六、感化院及感化院等事項。



科員一人，特指定助理員一人辦理之。十二月軍民分治，教育暨司，隨任司長，分置四科，科員四人，科員八人，助理員三人。二年七月，尚制仍舊，科員併為二段，科員二人，科員七人，助理員二人。三年六月，尚制復改設科，設科員一人，副理員一人，其長直接便改稱省長，科員仍舊，直至六年十一月，組織時變，更推名稱尚存耳。至其他各省，大約教育司均分三科或四科辦事。民國三年六月，取消教育司，亦僅於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下設教育科，處理全省教育行政。至六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只收令十四號公佈教育總督行條例，同年十一月八日，指令核准教育司組織大綱，教育廳正式成立，自是省教育行政始有獨立機關，與前階提學使司相異。總督行條例，教育總督直隸於教育部，設總督一人，由大總統簡任，兼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總督下設科員至多三人，視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全省教育事務。茲將該項行條例、組織大綱及教育廳組織系統表列左。

教育總督行條例 (六年九月六日教育令第十四)

總見八年教育法規編(四)

- 第一條 各省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總督一人，由大總統簡任，兼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其處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
- 第二條 教育廳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 第三條 各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科。
- 第四條 各科員科員一人，由總督委任，承總督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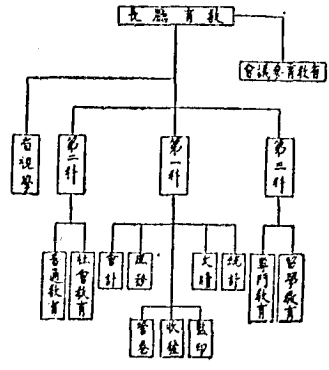
- 第四條 各科員科員，每科不得逾三員，由總督委任，承總督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五條 教育廳設視學四人至六人，由總督委任，兼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 第六條 教育廳委任科員科員及省視學，均須呈報教育部長並省長核奪。
- 第七條 教育廳為總督文件，得用附屬員。
- 第八條 教育廳應擬細則，發各縣科員，額分發給數目，由各該教育廳長按照本省情形詳擬擬訂，呈請省長咨由教育部長核奪。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廳組織大綱 (六年十一月八日指令核准)

總見八月五日教育法規編(四)

- 一、教育廳內設各科，概分為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各科之職掌如左：
- 第一科 掌管印信、收發文件、辦理機要文牘、整理案卷、綜合會計、編製統計報告、及不屬於他科之各事項。
- 第二科 掌管督辦教育及社會教育。
- 第三科 掌管專門教育及外國留學事項。
- 四、各科為辦理收發、視察、督辦各項，及須有特別繁重事務時，得增設專員。
- 四、各科員科員科員，得以第三科專員、併第一科辦理，並具專員委任之。

教育廳組織系統表



但教育廳仍受省長節制。六年十一月改省公署第三科為教育科，以轉呈公文，監督教育，因此教育廳若有與省署第三科爭權者，惟六年至十五年，各省均實行教育廳制度，無大變更云。

至縣教育行政，則民國成立以後，應州縣改為縣，仍沿用「勸學所制」，並於每縣設視學一人至三人，但據民國二年所定地方行政官制，規定於縣公署設第三科，掌管全縣教育事宜，故勸學所在法令上並無形取消，而成為縣公署之附屬機關。當時各縣情形，有在縣公署設第二科者，有仍設勸學所者，有新設「教育公所」者，有設「學務總處」者，有設「學務委員」者，亦有不設任何教育行政機關者。(參看四二教育部令三九號) 教育為求劃一，故迄今各省未設學務委員之縣，一律暫留勸學所，俟自治區域成立，確辦學及設有學務委員時，即行裁撤，非因設視學一職，以資輔教。自

治區暫代勸學所。教育法第四八四——五五條四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地方學事通則云：「自治區接辦地方自治執行條例及關於教育之法令規程。辦理地方教育事務。」

(第一條)「自治區各級辦理教育事務。得就該區區分若干學區。」(第二條)「自治區各級辦理教育事務。應於各該區組織勸學委員會。」(第三條)

至若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縣知事督同勸學所處理之。(同上附則)而勸學所亦有既撤而復設者。浙江即其一例。浙江在民國初元。撤銷勸學所。縣政府改設教育科於各市政廳。參事委員。在規畫。查核及報告諸事。二年一月。良令各縣以第三科掌管縣教育行政。三年以後。由縣知事遴選。接使公署委任。又設勸學員若干人。所長一人。同年十二月。教育部頒行頒布勸學條例。規定「勸學所輔助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務。並視察各自治區教育事宜。」茲錄勸學所規程條文如左：

勸學所規程 (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呈准。凡八年教育法規案)

- 第一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助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視察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並詳由該管最高級教育行政長官咨報教育廳。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詳請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隨時酌量。由縣知事就該管最高級教育行政長官委任。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所所長：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甲編 教育總述 第四 教育行政概論

-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一、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兼任教員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一、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辦理所內事務。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所內事務。

第七條 勸學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第八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教育行政長官定之。

第九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就地地方公款項下自行籌支。仍詳報主管長官查核備案。第十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勸學所接辦地方學事。應即處理其教育事務。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廳長定之。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附註)規程第二條。教育廳於六年二月。咨由廣東省。准咨事。擬定「勸學所所長改歸省長委任。各縣知事。應有所長缺出。仍由縣知事遴選一名。或二名。或三名。咨請省長。分函各該管最高級教育行政長官。咨請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教育行政長官。應咨請省長委任。詳請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教育行政長官。應咨請省長委任。呈

由教育廳長詳請該管最高級教育行政長官。」第八條「勸學所職員之薪俸。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教育行政長官定之。應咨請省長委任。詳請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教育行政長官。」(凡八年教育法規案)

及至五年四月。頒布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關於勸學所之組織及職務。更有詳細規定。其餘文如左：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呈准。凡八年教育法規案)

- 第一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由勸學所呈請於縣知事處理之。
一、義務教育之調查及勸導督促等事項。
二、查核各學區之地位及其聯合事項。
三、各區學務委員會之設置事項。
四、調查各區學齡兒童之登記及其就學免稅事項。
五、監督各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並轉核各區教育經費。處理其勸學事項。
六、查核各學校之經費及其他設備事項。
七、核定獨立各學校之學額編制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八、核定各級及各種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九、核定設立各級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十、私立學校之認許及考核事項。
十一、代用學校之核辦事項。
十二、改其私塾事項。
十三、社會教育之施設事項。
十四、學校衛生事項。

五、縣屬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
六、縣知事特別委任事項。

第二條 勸學所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及第一條所列之各項事項應行討論及徵集意見時，應呈請於縣知事召集縣教育會議。
前項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縣知事主任教育職員。
一、勸學所所長。
一、縣立各校之校長及其他教育職員。
一、各區區董及學務委員。
一、縣知事特別指定之教育會會員及地方士紳。

縣教育會議之議事規則，由縣知事核定，詳報縣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三條 勸學所所長每一學年內，須周歷縣屬各區一次或二次，勸學員分在各區勸學事宜，每一學期內，須周歷所在區屬二次以上，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周歷各區時，應就所執行之職務逐日記載，報告於縣知事。

第四條 勸學所每一年終，應就所內辦理事項編為學年報，其要目如左：
一、縣教育當年之經過情形。
一、翌年之教育計畫。
一、本報開第一條所列各事項之處理概要。
一、縣教育會議之議決案及其他要項紀錄。
一、縣教育之統計。
一、其他報告事項。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以三年為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詳請改委或仍留連任。
勸學員以二年為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改委或仍令續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之選聘及察舉事項，依地方與舉人員考成法之規定，由縣知事詳報縣管長官核議，分別執行。
第七條 勸學所所長應列用國語，由縣知事詳請縣管長官核議，仍於年終列於縣教育經費案內，詳請縣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八條 勸學所經費，由所長按月造具支費清單，詳請縣知事核發，仍於年終列於縣教育經費案內，詳請縣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九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因臨時職務及其他特別事項，得支給旅費及雜費，其支額及支給日期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非經縣知事之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前項之規定，臨時勸學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勸學所經費之支發，應由縣知事核定，其支款項之簿據，應由所長交代，隨時向縣知事報知，其支款項之簿據，應由所長交代，隨時向縣知事報知，其支款項之簿據，應由所長交代，隨時向縣知事報知。
第十二條 勸學所之支費，對於縣知事及執行之，對於各區各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公開行之。
第十三條 勸學所之辦事規則，由縣知事核定，詳請縣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報開自公布日施行。

與勸學所規程同時公布，倘有學務委員會規程，依該規程。
八年教育法附屬規則
第一條 學務委員會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三條之規定，以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學務委員於自治區內依照學區之分配，每學區各設一人，但縣區直轄或必要時得增設一人。
第三條 學務委員依附地方自治法附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推選自治員之規定選任之。
第四條 學務委員補充區前辦理本學區內教育事務。
第五條 學務委員有依區直轄之諮詢及學務委員之提議，會議自治區及各學區之教育事務。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應於學務委員中推選主任一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之會所，應設於自治區辦公處之所在地。
第八條 學務委員每名學區，但依地方情形，得酌給公費。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之經費，由自治區經費支給之。
第十條 關於學務委員之選舉事項，適用地方自治法附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行政長官定之。

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其數至少不得於委員會之組織附則

者，其應會諸事項，由該區及學務委員會遴選之。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之學務委員，由該區所呈請縣知事委
任之。

學務委員會之職費，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於地
方公款內支給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至若上項規程施行期間，則在五年四月與舊規程同時
施行，即同時公布其條文如左：
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條例（五年四月二十八
日呈准九年教育法令第四號）

第一條 學務委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依本規程第三條
之規定選任之。

- 一、曾在師範學校或醫科學校畢業者。
 - 二、曾任國民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第二條 現充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教員或教員者，不得兼
任學務委員。
- 第三條 學務委員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本學區內
左列各款事務。
- 一、調查學務及兒童事項。
 - 二、督促就學事項。
 - 三、免除或緩納就學事項。
 - 四、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備及修繕事項。
 - 五、改良私塾事項。

六、學務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七、學務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處理事項。

八、各學校學額學數之分配，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九、學校圖書之調查編製事項。

十、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十一、其他應區置之委任事項。

第十二條 學務委員辦理地方學務，不得與教育法令抵觸或
涉及教育範圍以外。

- 第五條 學務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選連任。
補缺委員任期以補足前任在任之期為限。
-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主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改選。
-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組織之員額，至少須在三人以上。
- 第八條 學務委員會之會議，由區董定之，並陳報縣知事。
-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應行會議事項如左：
 - 一、分配學區事項。
 - 二、國民學校之校數及其位級事項。
 - 三、學校聯合及就學委託事項。
 - 四、代用國民學校事項。
 - 五、在家庭或他處授課國民學校教科之認可事項。
 - 六、各學區經費及預算決算之整理事項。
 - 七、徵收學費事項。
 - 八、其他應區置之諮詢或委員提議事項。
- 第十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經學務委員會議決者，應由主任
分別報告於區董。
- 第十一條 各自治區學務有共同研究之必要時，得由各該

區董會議，呈請縣知事核辦，經縣知事核准後，由該區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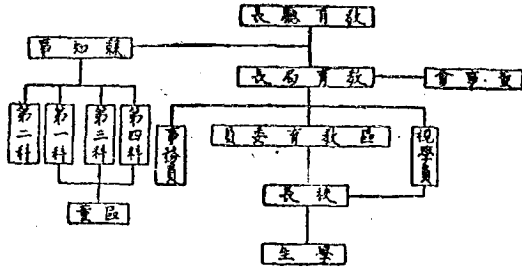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縣教育局規程（見教育公報第十年第三期）
續之。
-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課長及學務員若干人組
成之。
-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委任，其任期三年，自公布日
起算。
-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委任，其任期三年，自公布日
起算。
-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委任，其任期三年，自公布日
起算。

<p>三、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p> <p>四、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p> <p>五、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p> <p>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知事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遴選，並報教育廳備案。</p> <p>第五條 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為五人，但視地方教育辦理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p> <p>第六條 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縣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p> <p>一、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二人。</p> <p>一、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一人。</p> <p>一、縣參事會參事一人。</p> <p>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董事，縣參事會參事不得兼任。</p> <p>董事定額增至七人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選舉二人，如增至九人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得選舉二人。</p> <p>各縣在未成立自治團體以前，縣教育局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教育局長依本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資格，加倍推選，呈請縣知事選在。</p> <p>第七條 縣參事會選出之董事，其任期為三年，但縣參事會參事，應以其全任期為任期。</p> <p>依前條第三項推選之董事，其任期亦為三年。</p> <p>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p> <p>一、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畫。</p>	<p>二、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p> <p>三、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決算。</p> <p>四、議決縣教育局長交議事件。</p> <p>五、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p> <p>第九條 董事會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由縣教育局酌給赴會旅費。</p> <p>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縣教育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p> <p>第十一條 各縣市鄉由縣教育局酌選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p> <p>第十二條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著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p> <p>附 則</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頒布後，勸學所規程應即廢止。</p> <p>第十四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准教育廳長核准。</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p>	<p>特別市教育局規程（見教育公報第十年第三期）</p> <p>第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參事員若干人組織之。</p> <p>前項視學參事員名額，視該市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p> <p>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商本市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p> <p>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呈報教育廳備案。</p> <p>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教育廳長遴選。</p> <p>第五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之資格標準，用縣教育局規程第三條第二三三款之規定。</p> <p>第六條 特別市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九人，除由市長遴派市視學一人外，其餘由市長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p> <p>一、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三人。</p> <p>一、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三人。</p> <p>一、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二人。</p> <p>第六條 市參事會選出之董事，除市長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以參事員任期為任期外，其他均以三年為任期。</p> <p>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p> <p>一、審議市教育之方針及計畫。</p> <p>二、籌劃市教育經費及保管市教育財產。</p> <p>三、審核市教育之預算決算。</p> <p>四、議決市教育局長交議事件。</p> <p>五、提議關於市教育事項。</p> <p>第八條 縣教育局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本規程均適用之。</p> <p>第九條 特別市應由市教育局酌選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市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p> <p>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委員，由市教育局長就著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p> <p>茲列縣教育局規程系統圖如左：</p>
--------------------------------------------------------------------------------------------------------------------------------------------------------------------------------------------------------------------------------------------------------------------------------------------------------------------------------------------------------------------------------------------------------------------------------------------------------------------------------------------------------------------------------------------------------------------------------------------------------------------------------------------------------------------	-----------------------------------------------------------------------------------------------------------------------------------------------------------------------------------------------------------------------------------------------------------------------------------------------------------------------------------------------------------------------------------	---------------------------------------------------------------------------------------------------------------------------------------------------------------------------------------------------------------------------------------------------------------------------------------------------------------------------------------------------------------------------------------------------------------------------------------------------------------------------------------------------------------------------------------------------------------------------------------------------------------------------------------------------------------------------------------------------------------------------------------------------------------------------------------------

圖 我國教育行政組織



教育司除一二事務員辦理文牘庶務外，全歸教育專家，擬全集於教育局長一人之身。各省區尚有教育委員者，但全擬教育之整個計畫，往往未週計及，成立並事會之難亦不多，故實際無若何改進。唯江蘇省以布政使教育司分派實行條例，將教育局分設總務課、學校教育課、社會教育課三課，辦事較為完備而已。（參看江蘇縣教育局務分派實行條例）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行政組織

三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之教育行政委員會——「大學院制」及「大學區制」

國民政府於十五年三月一日在廣東設教育行政委員會，此即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以國民政府教育委員為幹部，下設行政事務處、總務處、學務處、督學處，對於地方教育行政，則實行指導監督之責，其組織法係十五年二月頒布，其條文如左：

- 第一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掌管中央教育機關，並指導監督地方教育行政。
- 第二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得隨時呈准國民政府，設置臨時必要機關，並得依法委用各地教育機關人員，擔任所設臨時機關事務。
- 第三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以國民政府所委教育行政委員為幹部，下設行政事務處、總務處、學務處、督學處，處理本委員會所管事務。
- 第四條 幹部由幹部委員會中推選督學委員二人，處理督學，並得以本委員會名義，對接洽交涉事件。
- 第五條 行政事務處以左列三處構成之：
 - 總務處
 - 學務處
 - 督學處
- 第六條 總務處設總務科員各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 一、總務整理及準備幹部會同以材料科、掌理幹部會同記錄、總務科委員處理所管事務。
- 二、科員承總務處之指揮，處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各科事務。

- 第七條 學務處設學務若干人，處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教育行政計畫之預備、調查及各計畫之原則制定事項。
 - 二、關於教育統計作業之指導、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及統計之編制事項。
- 第八條 督學處設督學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教育法規之擬訂、及陸法規實施狀況之監督觀察事項。
 - 二、關於教育行政上人事財政之監督考核事項。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僱員若干人，助理所屬事務。
- 自十六年定都南京，教育行政委員會亦隨政府北遷，是年六月十三日之第一百零五次政治會議決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並通過組織大綱，又函中央法制委員會起草大學院組織條例。六月二十七日第一百零九次政治會議，中央法制委員會函呈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供請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六月修正，茲錄其修正條文如左：
 -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國民政府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布，十七年九月現行中央教育法規第四號）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

第四編 教育行政組織

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有下列各處：

- 一、秘書處；
- 二、總務處；
- 三、高等教育處；
- 四、普通教育處；
- 五、社會教育處；
- 六、文化事業處；
- 第五條 秘書處管理院長委辦事務。
-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總務行政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三、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 四、關於院屬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印章印信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 第七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大學事項；
- 二、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三、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 四、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六、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第八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關於初高兩級中學事項；
- 四、關於小學事項；
- 五、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八、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九、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十、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一、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第九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六、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十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國出版物之收領保存及廢進事項；
- 二、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三、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 四、關於海峽統制標準及公報事項；
- 五、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文化事業事項。

- 第十一條 大學院設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 第十二條 大學院設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掌理院務。
- 第十三條 大學院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鑑定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四條 大學院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書處一切事務，並監督四人至六人，佐理院務。
- 第十五條 大學院設處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一、二款至第六款各處事務。
- 第十六條 大學院設秘書處外，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職數以法令定之。
-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法定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一切重要事項。
- 第十八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管研究者更有於上述四科之外再設一科專管中等教育者。此書中之有無及員數多少，各市亦復不同。其擬設特別市，特別市教育局組織亦因之屢有異議。

大學院制廢，遂改行今之教育行政。教育行政屬於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又依中央政治會議暫行條例，部長之人選應經政治會議決議。

教育部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前項行政院會議之一員，教育部若有必須接受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在案應任以上行政官吏，各部及各委員會不能解決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由行政院長認為應行行政院會議解決之案，皆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同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組織法，最初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發其項組織法，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設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及圖書館司及圖書處，分設各項事務，又設大學委員會，及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設學術教育委員會，掌管學術教育財政事項。遇必要時得設各該委員會，又設勸導員四人，委員二人，至四人，司員五人，科員及科員若干人，分掌各司處事務。二十年七月追加修正組織法，擬加入一本組織法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一二條。但尚未公布。同月因增設打學，復有修正二十一年五月

月，裁撤圖書處，改設國立圖書館，受總統修正。茲將其後修正且經立法院通過之教育部組織法開列如左，並作圖以明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二十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其教育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權。
- 第三條 教育部設主管官，對於各地方其在該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務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教育部設左列各司處：
 - 一、總務司；
 - 二、高等教育司；
 - 三、普通教育司；
 - 四、社會教育司；
 - 五、圖書教育司；
 - 六、圖書處。
-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設各該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教育部應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併各該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飭通牒轉發存查存案事項；
 - 二、關於師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器具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表事項；
- 六、關於印信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勸導員轉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器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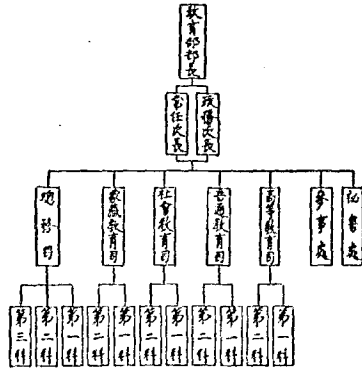
-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童子運動事項；
 -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關於技能及職業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關於公共教育事項；
 -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十條 擬定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實施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實施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編排事項；
 - 三、關於實施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關於實施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關於實施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六、關於其他實施教育事項。
- 第十二條 擬定普通國民教育、實業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教育部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 第十四條 教育部設審計委員會，管理關於審計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其官文辦理事務。
-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擔任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員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學事四人至六人，觀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員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

- 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員及總書二人，皆學二人備有，秘書、科長、科員、科員委任。
-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長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行政組織



至若各司分科規程，係十八年一月四日由部令公布，共七條，計總條同數四科，高等教育司二科，普通教育司二科，社會教育司三科，該項規程，十九年三月復加修正，加入實業教育司分科（二科）細則，二十一年一月，復將該項四科改為三科，社會教育司改為兩科，至關於條文之修正頗多，如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修正第三第五兩條條文，二十年三月

- 六日之修正第三條條文，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之修正第五條條文，七月二十二日之修正第五兩條條文，均已部令公布，茲將修正後之規程，附錄如後：
 - 修正教育司各分科規程（見教育法令彙編）
- （附）
-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各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 第二條 總務司第四、第一、第二、三科。
 -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教育分配轉校文件事項；
 - 二、關於編擬不屬於其他各司之文件事項；
 - 三、關於公布法令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紀錄員之進退及勞動事項；
 - 六、關於編擬統計報告事項。
 -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經費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編擬本部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附算書事項；
 - 三、關於稽核直轄各科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附算書事項。
 -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立證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部設備之經營事項；
 - 三、關於本部之廢除及修繕事項；
 - 四、關於本部宿舍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國衛生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目事項
- 第三條 高等教育同條第一、第二兩科
 - 第一科舉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大學事項
 - 二、關於其他與大學教育有關事項
 - 三、關於高等教育統計事項
 - 第二科舉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科學校事項
 - 二、關於與專科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 三、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四、關於各種學術團體及學術團體事項
 - 五、關於其他與專科學校教育有關事項
- 第四條 普通教育同條第一、第二兩科
 - 第一科舉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學事項
 -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四、關於各項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 五、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關於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 七、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 八、關於中等教育統計事項
 - 九、關於中等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甲編 教育總述

- 第二科舉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小學事項
 - 二、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三、關於與小學幼稚園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 四、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五、關於小學教員補充及服務待遇等事項
 - 六、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 七、關於市縣教育機關事項
 - 八、關於初等教育統計事項
 - 九、關於小學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 第五條 社會教育同條第一、第二兩科
 - 第一科舉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 三、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 四、關於通俗演講事項
 - 五、關於農、工、商、人及婦女之職業補習教育事項
 - 六、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 七、關於國民服務事項
 - 八、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附屬館事項
 - 第二科舉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二、關於博物館事項

第四 教育行政組織

- 第三科舉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 二、關於樂化教育事項
 - 三、關於公共教育事項
 - 四、關於童子軍事項
 - 五、關於中央教育館事項
 - 六、關於公共教育館事項
 - 七、關於童子軍事項
 - 八、關於童子軍事項
 - 九、關於童子軍事項
- 第六條 國民教育同條第一、第二兩科
 - 第一科舉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蒙古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蒙古地方各種教育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蒙古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蒙古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五、關於蒙古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編譯蒙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 七、關於蒙古地方學術研究及其發明發現之獎勵事項
 - 八、關於其他蒙古教育事項
 - 第二科舉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西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西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西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西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五、關於西藏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四九

六、關於編譯國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七、關於因遠地方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八、關於其他因應教育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區既已取消即恢復舊有教育體制。現制省政府組織採委員制故教育廳為省政府之一部分教育廳長為省政府委員會議員之一人其地位與教育部之在行政院相似。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教育廳長理事等」如左：

-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 至關於辦事人員，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規定如左：
- 一、廳長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選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第十六條）
 - 二、廳長 「各廳處各設廳長一人至三人，承各該廳長之命，辦理廳處事務。」
 - 三、科長 「各廳處內設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兼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各該廳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四督學 「由各省廳長酌量長定之，四人至八人。（見附錄規程，十八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公布）
五督學門視察員 遇必要時聘任之。（見附錄規程第十七條）
六技正、技士、技佐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

七廳員 「本廳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廳員。」（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
八編審員 「本廳為辦理編審統計及重價事項，得酌設編審員。」（見同上）

但現在教育廳具備上述一切人員者不過少數，亦有不設編審員，編審事務歸秘書室管理。至分科，大約皆分為三科或四科，亦有在科之下再分股者。（如湖北教育廳）各科職掌，各省教育廳之規定至不一致，限於篇幅，未遑枚舉，茲述湖北教育廳組織，以見一斑。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育廳直隸於湖北省政府，受國民政府教育部之指揮監督，依法令主管全省教育及學術事宜。
- 第三條 教育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及省政府委員會議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 第四條 教育廳對於所屬各機關學校團體之規章命令，最

處分，認為有違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 第五條 教育廳設左列各科：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四科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收發轉校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人員任免聘選及考績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及關製預決算事項；
四、關於水陸運送事項；
五、關於保管水約所轄公產公物事項；
六、關於保管有影響之保管清理事項；
七、關於轉教育經費之清查整理事項。

-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中等教育及留學事項；
二、關於中學事項；
三、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四、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五、關於小學及幼稚園事項；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關於私塾改良事項；
八、關於學術團體及團體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縣區教育事項；
- 二、關於民衆補習教育事項；
- 三、關於童子運動事項；
- 四、關於低能殘廢及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關於圖書博物傳習館等事項；
- 七、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 八、關於保存全省古物古蹟及名勝事項；
- 九、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九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語讀本事項；
- 二、關於普通讀本事項；
- 三、關於行政報告事項；
- 四、關於政令宣傳事項；
- 五、關於統計編製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第十條 教育廳應設科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指導所轄各級教育機關；
- 第十一條 教育廳應設科長二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綜理各科業務，擬定規程及處理廳長交辦事項；
- 第十二條 教育廳應設科員四人，承科長之命，分掌各科事項；
- 第十三條 教育廳各科因業務之繁簡得分設辦事處，各設股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分辦各股事務；

項。

- 第十四條 教育廳應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縣員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商同總督辦科長視察及指導全省教育事宜；
 - 第十五條 教育廳應設科長由廳長呈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聘任，督學視察員及股長科員辦事員由廳長任用，分別呈請備案；
 - 第十六條 教育廳因業務文件得僱用辦事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教育廳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各種專家會議，其名稱及組織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教育廳得舉行聽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教育廳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湖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 各省教育廳之組織，人員之多寡，及各科處之職掌，雖有出入，但「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制定者，其行條例及規程」，故仍無所妨也。
- 此外尚有參照省教育行政之組織，如江蘇省教育廳則有義務教育委員會，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數字運動宣傳會，教育林委員會，教育法規審查委員會，河南省教育廳則有義務教育委員會，職業介紹部，建設教育委員會，山東省教育廳則有全省教育行政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依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舉行教育法規編審委員會，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法督督辦推行委員會，不能悉數云。
- 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下設教育局，

「掌學校園傳習博物館公共體育、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事業。」浙江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即係「依縣組織法制定之」。(第一條)其第二條云：「縣教育局受縣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縣教育事宜。」故其地位較在大學區下之縣教育局，更勝於大學校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者為甚。(見中央大學教育行政條例第一條)

縣教育局之組織，以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為例，則包括下列人員：

- (一) 教育局長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承廳長之命，依照法令辦理全局事務，由縣長於考試或調補合格人員內遴選，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委任，但在考試調補合格人員不敷任用以前，暫由教育廳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 (1) 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2) 師範大學教育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3)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4)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5)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6)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7)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8)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9)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10)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11)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12)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13)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14)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15)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16)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17)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18)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19)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20)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21)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22)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23)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24)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25)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26)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27)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28)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29)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30)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31)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32)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33)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34)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35)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36)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37)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38)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39)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40)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41)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42)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43)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44)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45)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46)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47)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48)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49)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50)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51)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52)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53)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54)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55)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56)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57)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58)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59)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60)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61)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62)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63)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64)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65)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66)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67)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68)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69)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70)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71)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72)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73)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74)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75)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76)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77)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78)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79)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80)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81)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82)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83)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84)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85)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86)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87)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88)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89)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90)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91)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92)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93)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94)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95)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96)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97)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98)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99)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 (100) 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本科一、二、三年級畢業得有證書者；

河南任用教育局長，則採用選舉之方法，河南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二十年九月四日公布)第三條云：「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依河南省各縣教育局長選舉規程規定選舉之。」依河南省各縣教育局長選舉規程，其局長係由教育廳在中央未頒布縣教育局長考試法以前，指定縣份選舉實行，由

(一) 每鄉(已辦自治之縣)或等於鄉區區(未辦自治之縣)之代表二人;(二)每區區代表三人;(三)每完全小學代表一人;組織教育局長選舉會,凡原曾充教員者(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畢業者;(二)國內外高等師範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三)國內外高等師範或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四)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五)高中畢業者;(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等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候選人(見二十一年河南省教育廳印河南教育法令新編)

(二) 縣長「各縣設縣長一人,由局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通請縣政府核准,轉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1) 具有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具有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者;(第九條)

(3) 課員「各縣設課員一人至四人……依前項規定資格不敷任用時,得由中學以上畢業者通選委任」(第九條)

(四) 科員「縣教育局因視察及指導教育事宜,設科員一人至三人,由局長就其有前條第一二兩款規定資格之一者通請縣政府核准,並轉報教育廳查核備案」(第十條)

(五) 事務員及書記「縣教育局因辦理事務及其他事務,得酌設事務員及書記」(第十一條)

(六) 指導員「縣教育局因改進全縣小學或推廣鄉村小學及改進民衆教育,得設指導員,由局長就曾在小學教

員或辦理民衆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聘任之,並呈由縣政府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第十二條)

(七) 教育委員「教育局得設全體副局若干區」(第十三條)此項學區,依前項條文解釋之,不必以普通行政區「區」同其範圍(參看組織法第六條)各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其職務為承局長「辦理區教育事宜」,其資格為「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任用方法係「由局長……通請委員,並報由政府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以上均見第十三條)

關於縣教育委員應辦理之事項,可舉廣西為例,據廣西縣教育委員會行政規程,教育委員之職掌如左:

甲 調查學份兒童;

乙 督促學份兒童;

丙 許可學份兒童免除或留校就學;

丁 規定應設小學校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次序;

戊 每年度擬製本縣區教育預算決算,暨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

己 考查各學校辦學成績;

庚 審核各學校各級教學方法;

辛 審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壬 規畫本縣社會教育事宜;

癸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委辦關於各學區範圍內教育事宜。

(凡十八年廣西教育廳印廣西教育法規編

要)

據浙江省縣教育員組織規程,縣教育局設三課,係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但「在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為二課」,至若各縣掌理之事項如左: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稽核及印信卷宗圖簿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全縣教育經費之出納稽核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教育建設物之修繕保管,及建築物圖樣之繪製事項;

(四) 關於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購置分配事項;

(五) 關於教育刊物及兒童補充讀物,鄉土教材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教育統計材料之調查及圖表之編製事項;

(七)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前項規程第六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普通級教育之實施事項;

(二) 關於各種學校課程之查核事項;

(三) 關於教育標準之制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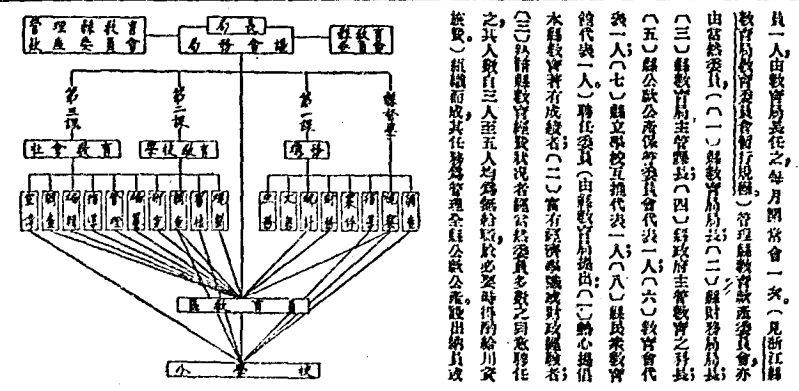
(四) 關於假期之變更實施事項;

(五) 關於學校用費標準之訂定事項;

(六) 關於各校經費費用之核定事項;

- (七) 關於教員之立規事項
 - (八) 關於教材及教育設備教育用品之置立事項
 - (九) 關於教師之聘免獎懲事項
 - (十) 關於兒童身心之救濟事項
 - (十一) 關於全縣教育救濟之調查及附進事項
 - (十二) 關於學區之劃分事項
 - (十三) 關於各種研究會之召集事項
 - (十四) 關於學校法令之執行事項
 - (十五) 關於學務局之獨立事項
 - (十六) 關於私立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七) 關於私塾之取締及改革事項
 - (十八) 關於學生參加社會活動之領導事項
 - (十九) 關於學生就學及升學之指導事項
 - (二十) 關於教師之進修事項
 - (二十一) 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第七條)
- 第三條 組織如左
- (一) 關於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事項
 - (二) 關於體育場運動會及其他民衆健康教育事項
 - (三) 關於科學教育館、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指導所及其他民衆生計教育事項
 - (四) 關於識字運動、民衆問字處、民衆讀物、圖書及其他民衆文字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家庭改良及其他民衆家事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婚俗改良及其他民衆社交教育事項
 - (七) 關於鄉鎮宣傳、團練、及其他民衆公民教育事項
 - (八) 關於戲劇、音樂、體育、藝文及其他民衆休閒教育事項
 - (九) 關於青年成人之保護及輔導者特種教育事項
 - (十) 關於感化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中小學校及民衆教育事項
 - (十二) 關於社會教育師範訓練事項
 - (十三) 關於博習館及其他社會教育事項(第八條)
 - (十四) 關於博習館及其他社會教育事項(第八條)
- 此外尚設置縣教育委員會及管理縣教育財產委員會。
- 縣教育委員會，由當然委員(一)縣教育局長(二)縣教育局課長及督學(三)縣政府主管教育之科長(四)縣黨部代表一人(五)所在地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代表一人，如所在地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有二級以上者，由各級附小互推之(六)縣立學校互推代表一人(七)縣立民衆教育館代表一人)聘任委員(由縣教育局提出)熱心提倡本縣教育者有成績者(一)富有教育經驗及經驗者(二)熱心委員多數之同意聘任之其人數三人至五人)組織而成，其任務為籌設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其職權為(一)審議縣教育方針及計劃(二)籌劃縣教育經費(三)審議縣教育經濟之預算及縣教育經費審核委員會審議後之提案(四)審議縣教育行政案件(五)提請關於縣教育事項、說文、書、記、庶務、會計、由縣教育局職員兼任。會議於每季



事務員一人，為有給職，款項較少之縣，由教育局職員兼任。該會設常務委員三人，每月開會一次，其對於公款公產之管理權概不干涉。

茲列縣教育局之組織圖如右。

但各省縣教育局之組織，彼此各異，有不設三課而設兩課者，如山東是；有不稱課而稱科者，如安徽是；又有不分科或僅者，如陝西江蘇等是。至若教育局組織人員之資格職責，各省亦未能一致。此外教育行政會及教育款項委員會之組織，或尚未規定，或已有規定而彼此互異，茲不復詳矣。

至於市教育行政機關，則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增設教育局，掌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其不設教育局者，即社會局掌理。現在直隸行政院之市教育局，與從前特別市教育局無大差異，大抵因所轄區域廣大，學校繁多，故組織複雜，分科細密。茲以上海市政府教育局而論，「局長一人，為總任或兼任，科員四人兼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督學四人兼任或委任，視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上海市府組織規則第三十條，二十年五月二日公布）

各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登記事項；(三)關於人員之考選事項；(四)關於其他之人專聘登記事項；(丙)會計股管理：(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二)關於出納事項；(三)關於簿記之登記及保管事項；(四)關於其他會計事項；(丁)審核股管理：(一)關於附屬各機關預算之登記事項；(二)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保管及彙報事項；(四)關於附屬各機關道庫法算之指導事項；(戊)庶務股管理：(一)關於局內之管理整理清潔及修繕事項；(二)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置出納登記及保管事項；(三)關於工役之調解管理；及進退事項；(四)關於附屬各機關房屋設備之保險事項；(五)關於私立學校登記之刊登事項；(六)關於其他庶務事項。第三科設四股：(甲)經濟股管理：(一)關於學校預算之編製事項；(二)關於教職員之待遇事項；(三)關於教育經費之調查審核事項；(四)關於私人或團體捐資與學之調查統計及彙報事項；(五)關於其他學校經濟事項；(乙)管理股管理：(一)關於學校行政之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二)關於學務兒童之調查及統計事項；(三)關於計劃同定校址事項；(四)關於市內區區之劃分與變更事項；(五)關於義務教育之籌辦事項；(六)關於幼稚教育之擴充事項；(七)關於職業教育之計劃考核指導事項；(八)關於國外留學事項；(九)關於童子軍之提倡事項；(十)關於校舍校具之規則調查及登記事項；(十一)關於學校規程學校簿之規定及審核事項；(十二)關於教職員資格之規定及審查事項；(十三)關於教職員之檢定

登記考核事項；(十四)關於教職員學生團體之調查指導事項；(十五)關於其他學校管理事項；(丙)學務股管理：(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二)關於各科教學討論會研究會之籌辦事項；(三)關於各科課程編纂之編訂審查事項；(四)關於中小學學生訓育自治等事項；(五)關於學生成績及志願表之調查及統計事項；(六)關於中小學校職業圖書之購置事項；(七)關於暑期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八)關於其他學務事項；(丁)私校股管理：(一)關於私校私塾之調查統計事項；(二)關於私校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三)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事項；(四)關於私立優良學校之獎與及補助事項；(五)關於私立學校糾紛之調解事項；(六)關於私立學校之其他指導事項。第三科設四股：(甲)測驗股管理：(一)關於智力測驗事項；(二)關於教育測驗事項；(三)關於職業測驗事項；(四)關於其他測驗事項；(乙)實驗股管理：(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研究事項；(二)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事項；(三)關於中小學教學之實驗事項；(四)關於民衆學校之教材研究事項；(五)關於民衆教育之實驗事項；(六)關於教職員之進修事項；(七)關於其他實驗事項；(丙)統計股管理：(一)關於本市各種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二)關於教育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丁)編纂股管理：(一)關於補充圖物之審查及編纂事項；(二)關於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三)關於教育名著及教育書籍等之採購事項；(四)關於其他編輯事項。第四科設四股：(甲)民衆教育股管理：(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二)關於

乙編
教育法規

開明書店出版

教育心理學

總店

上海福州路二七八號

開明師範學校教本

范壽康

教育概論
全書分八章各章皆論述精審不偏不倚而於教學訓練兩章愈益精彩直開師範教本之新記錄

實價一元

開明師範學校教本

趙廷爲

教育心理學
依教育部新頒課程標準編輯材料選自世界名家最新著作敘述正確文字流暢編輯方法最新穎

實價九角

最近歐美教育思潮 范琦
把現代主要教育思潮依其見地究之成章既博詳盡簡易通明誠我國教育界不可多得之名著

精本一元 普及本八角

開明師範學校教本

范壽康

論理學
各種新舊學說盡量採入敘述簡明扼要讀了極易理解附錄各篇足供學生參考演習記憶之助

實價九角

新課程標準與教學法 趙廷爲
著者爲教育部中小學課程編訂委員以其研究結果指出教學方法革新途徑凡教育者不可不讀

實價九角

讀寫算教學法 水康民
節譯派佩氏原著教學方法類編之第一種內容以討論讀寫算三種基本技能教學方法爲範圍

實價三角

開明師範學校教本

傅彬然

小學教法
材料精審敘述明暢內容依據教育部標準並有複式教學法教學之研究記分法等章誠教學善本

實價九角五分

低年級算術教學法 趙廷爲
原著者根據教學的經驗和實驗的結果提出對於小學低年級算術教學的詳細計劃極合實用

實價八角

現代教育概要 沈雷漁
本書敘述幼稚教育小學教育民衆教育鄉村教育等各方面的原理方法及現狀趨勢簡潔明瞭

實價四角

開明師範學校教本

蔣思琴

小學行政
從中國小學現狀談到小學行政上諸問題的解決方法根據事實指示校長教員對學校的責任

實價一元

新教育學綱要 陳科美
給予習教育者以一般而正確的教育觀爲研究本科之基礎材料豐富條理貫串乃初學之善本

實價四角

分店
廣州 惠愛東路 漢口 中山路
北平 楊梅竹斜街 長沙 南陽街
南京 太平路

乙編 教育法規目次

第一 中央教育法規

第一章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五條國民教育

第二章 教育行政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修正教育司分科規程

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

教育部督學規程

教育部督學辦事規則

教育部審議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部審議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教育部內務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中小學師範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中小學師範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初等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初等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國民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國民教育委員會分級學校督學課程設計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民族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注冊執證推行委員會規程

修正期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修正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推廣試驗區組織章程

教育部農務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農務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農務檢查委員會檢查度數給規則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

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立史語傳佈處組織規程

大陸邊疆調查委員會規程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革命助學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省市青年規程

領事館通商教育行政規程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章程

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捐資興學獎券條例

教育部獎狀規程

學校教育

小學法

小學規程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中學法

中學規程

中等學校教職員恩給及待遇辦法大綱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職業學校法

職業學校規程

師範學校法

師範學校規程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編 教育法規目次



專科學校組織法	六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六
大學組織法	六
大學規程	六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六
修正司法部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六
修正司法部特許私立政法學校設立規程	六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六
華僑中小學規程	六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六
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六
待選職商學生章程	六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六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六
學生制服規程	六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六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	六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程	六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六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六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講習行條例	六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六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六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六
審查兒童文學課外讀物標準	六

修正水陸海關稽查條例	九
教科用標本儀器管理規程	九
新出圖書審判規程	九
第四章 社會教育	九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九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九
童子運動宣傳對策大綱	九
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九
修正通俗講演員組織條例	九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九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九
圖書館規程	九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九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九
電影檢查法	九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九
古物保存法	九
古物保存法施行規則	九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宗教教育精神通則	九
社會團體登記列表規程	九
國民體育法	九
第五章 國外留學	九
國外留學規程	九

第六章 教育學術團體	三
教育會法	三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三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	三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三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三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三
第二章 各省市區單行教育法規	三
第一章 教育行政	三
江蘇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三
江蘇省縣督學規程	三
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
江蘇省各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	三
修正浙江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三
浙江省各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	三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
浙江省各縣教育局辦事通則	三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三
安徽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規程	三
江西省各縣教育局局長服務規程	三
江西省各縣縣督學服務規程	三

江西省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規程.....	一四
修正江西省廳行政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五
修正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有專科專修規則.....	一六
湖北省教育廳暫行規程.....	一七
湖北省教育局暫行規程.....	一八
湖北省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九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〇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一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二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三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四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五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六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七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八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九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〇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一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二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三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四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五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六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七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八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九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〇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一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二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三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四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五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六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七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八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九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〇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一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二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三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四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五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六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七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八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九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〇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一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二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三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四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五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六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七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八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九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〇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一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二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三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四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五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六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七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八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九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〇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一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二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三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四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五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六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七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八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九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〇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一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二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三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四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五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六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七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八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九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〇〇

山西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一四
山西省教育局組織規程.....	一五
山西省教育局局長選舉暫行規程.....	一六
山西省地方教育人員獎勵規則.....	一七
山西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簡章.....	一八
修正湖北省教育廳捐資興學獎勵單行規程.....	一九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〇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一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二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三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四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五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六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七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八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九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〇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一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二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三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四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五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六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七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八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九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〇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一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二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三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四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五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六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七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八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九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〇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一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二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三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四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五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六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七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八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九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〇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一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二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三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四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五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六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七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八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九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〇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一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二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三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四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五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六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七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八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九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〇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一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二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三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四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五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六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七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八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九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〇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一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二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三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四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五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六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七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八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九
湖北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〇〇

吉林中等學校畢業成績考委員會暫行規程.....	一四
吉林省教育廳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一五
修正各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一六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外傳教員註冊委員會規則.....	一七
上海市教育局法育存規進行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八
南京市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九
北平市社會局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〇
青島市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教育文化委員會簡章.....	二二
第一章 學校教育.....	二三
江蘇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組織暫行規程.....	二四
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組織暫行規程.....	二五
江蘇省教育廳核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二六
江蘇省管理私塾實施辦法.....	二七
修正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	二八
浙江省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規程.....	二九
浙江省補助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異學生辦法.....	三〇
浙江省各縣市私立小學之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追認辦法.....	三一
修正安徽省國外留學生費生及獎學金生實習辦法.....	三二
安徽省推廣小學校辦法.....	三三
修正江蘇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辦法.....	三四
湖北省留日公民生轉學歐美各國暫行辦法.....	三五

湖北省及公費留學生畢業歸國服務規則..... 一六

湖北省立師範學校小學部辦法..... 一六

修正湖南省立各學校會計規程..... 一七

四川省樞密院附屬師範學校辦法..... 一七

福建省教育廳選派公費留學生規程..... 一八

福建省教育廳選派公費留學生大學獎學金暫行規程..... 一八

福建省教育廳改訂其規程..... 一九

福建省國公立教育留學生實習規程..... 一九

貴州省實施第一期教育計劃大綱..... 二〇

修正貴州省實施短期教育計劃大綱..... 二〇

廣州市公立中等學校留學生轉學升級留校退學休學補習暫行規程..... 二一

廣東省各縣市及公安局長協助實施第一期教育計劃實施辦法..... 二二

廣東省各縣市教育實地考察辦法..... 二二

廣西省中學學生畢業實習辦法..... 二三

廣西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實習辦法..... 二三

陝西省留學歐美自費生種族及行政管理規程..... 二四

陝西省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二四

陝西省立中等學校暫行組織規程..... 二五

山西省留學歐美自費生管理科肄業生實習規程..... 二五

河南省補助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 二六

河北省留學歐美自費生實習規程..... 二六

山東省私立小學教員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二七

校選留小學教員待遇辦法..... 二七

新編省立小學教員獎勵條例..... 二七

新編省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條例..... 二八

熱河省補充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二九

熱河省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實習規程..... 二九

吉林省教育廳修正私立幼稚園暫行辦法..... 二九

遼寧省各縣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二九

修正察哈爾省各縣學校入學傳單退學休學復學規程..... 三〇

察哈爾省各縣學校學生畢業肄業規程..... 三〇

東省特種教育廳所屬特種教育人員任用規程..... 三〇

東省特種師範學校規程..... 三一

修正上海市立師範學校校長中級中學師範科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 三一

上海市教育廳特種師範學校規程..... 三一

修正上海市私立特種學校立案規程..... 三二

南京市私立學校教職員薪金規則..... 三二

南京市立學校教職員薪金規則..... 三二

青島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三三

威海衛管理公團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規程..... 三三

第三章 社會教育..... 三三

浙江省省民衆體育暫行規程..... 三三

安徽省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三三

湖北省工人學校章程..... 三三

福建省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三三

福建省教育廳設立民衆學校暫行辦法大綱..... 三三

廣南省各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 三三

廣東省各縣市民衆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三三

廣西各縣市民衆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三三

山東省勞工教育施行細則..... 三三

山東省立民衆體育場組織大綱..... 三三

熱河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 三三

吉林省民衆體育館暫行規程..... 三三

遼寧省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實施辦法大綱..... 三三

上海市教育局私立圖書館立案規則..... 三三

歐陽衡公立通俗圖書館暫行規程..... 三三

中央教育法規補刊

修正教育部各分科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三三

修正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三

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三三

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三三

乙編 教育法規

第一 中央教育法規

第一章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章國民教育

國民政府公布(二〇、六、一)

- 一、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二、國民政府公布(二〇、六、一)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 三、全國公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 四、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 五、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 六、中央及地方應籌辦教育上必要之經費，其後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 七、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 八、應辦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 九、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 十、全國公立學校，應設獎學金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 十一、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編 教育法規

第一 中央教育法規

一、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

第二章 教育行政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轉由行政院院長提請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教育部設左列各司處：
 - 一、總務司；
 - 二、高等教育司；
 - 三、普通教育司；
 - 四、社會教育司；
 - 五、國際教育司。
-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教育部擬行行政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參事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經費分配調撥轉撥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選退事項；
 - 五、關於編制統計報告事項；
 -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一 中央教育法規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民衆及貧窮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公共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高等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高等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高等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高等子弟入學之限制事項

五、關於高等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

審實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審計教育經費委員會掌理關於審計

教育經費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置長技師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

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

官文書事項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

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

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

至一百一十人亦承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總督二人

若學二人簡任總督督學科長總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總務處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教育部修

正公布(二一,七,三三)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掌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督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學校文件事項

(二)關於撰擬不關於其他各司之文件事項

(三)關於公布法令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總務職員之遴選及勞動事項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經費出納及撥付事項

(二)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預算書事項

(三)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

書事項

(四)關於備置簿據保管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發給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部設備之修繕事項

(三)關於本部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四)關於本部守衛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關於各司科事項

第四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事項

(二)關於其他與大學教育有關事項

(三)關於高級教育統計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專科學校事項

(二)關於以專科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關於四分制學制事項

(四)關於各種學術團體及學術會議事項

(五)關於其他與專科教育有關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時，由主管司長詳報之。

第四條 職員承辦文件，送交者應隨同檢附，普通者不得逾三日，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關於法令案件，由委承辦，但得與有關係之各司處商酌之。

第六條 各司草擬有兩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審議之。

第七條 本部法令公布後，由總務司第一科分送各司處查考。

第八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參事或各司處長核列後在編目上，加蓋戳記，送總務司辦理。

第九條 各司處應每星期填具工作報告表一次。

第十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文件及未經公布之文件，均負保守秘密之責。

第十一條 本部得舉行部會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文書

第十二條 來文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員拆封黏面，由註明日期列到號數，依次送入收文簿。

第十三條 來文由總務司第一科分送完竣後，送還。次部長核閱後，送還總務司第一科，再行分送各司處辦理。

第十四條 各司處收到文件後，應即將收到時日登記，隨時送主管長官批擬辦法，如屬重要案件，除由該主管長官先呈部長請示。

第十五條 凡各司處自動辦理之案件，應由該主管長官先呈部長請示。

第十六條 擬稿員須將姓名籍貫，呈請由該處送稿，連同送

稿，送主管長官審核，署名後呈部長核定。

第十七條 凡互相關連之稿件，應由一司處主稿，送他司處會核。

第十八條 凡部長核定之稿件發下時，又選各主辦司處，轉發核對，轉正校對，應呈由部長核閱署名或蓋章。

第十九條 外來電報，由收發員摘出登記，即送總務司第一科科長轉呈。

第二十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例行不得轉發，但速件得提前轉正。

第二十一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分送部長及各司處查閱。

第二十二條 每屆會計年度開始前，應由總務司第二科製送下年度本部及直轄各機關預算草案，送財政部審核。

第二十三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總務司第二科製送本年度支出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送審計部審核。

第二十四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總務司第二科製送計書及收支對照表，送審計部審核。

第二十五條 總務司第二科每日應將收支各賬登入現金出納簿，並送收支對照表送由總務司科長轉呈部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本部一切用費，其一次支出之數在二十元以

上五十元以下者，由總務司科長核定，五十元以上者，由總務司科長轉呈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部會計上一切辦事手續，應照部會暫行會財章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司第三科購辦，其價值由第二科支付。

第二十九條 總務司第三科，修預備支有十元以下之費用，得向第二科預領款項，領款時須由第三科科長署名蓋章。

第三十條 總務司第三科應備領待務，分送各司處，凡各職員因公備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及用途。

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應照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各部每日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至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各司處置考勤簿，各職員到部時，按時親筆簽到，考勤簿每日由各司處長官核閱後呈部長，月終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分送各司處備考。

第三十四條 總務司第三科及第一科收發員被罰或除名，除辦公時間外，應派員隨時值勤，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種例假，均照例休息，但遇有重要公事時，得隨時召喚處理之。

第三十六條 科長以下各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部時，應

環廣傳單與明事由，送由主管長官呈請 部長核准。
秘書處司長請假，應直接呈請 部長核准。
關於其他請假事項，應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政府職員請假條例辦理。

第五條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部各司各科之職務，另以本部各司科規程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部各司處得另定規程，呈請 部長核定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 教育部修正公布(一八，二，七。) 教育部修正公布(一七，二〇。)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由 部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條 出席部務會議人員：為部長，次長，參事，司長，及與會議事件有關係之秘書科長。
第三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會議事件分下列三類：(一) 部長交議事件；(二) 各司處提議事件；(三) 臨時發生重要事件。
第五條 議案應於開會前一日，即由秘書處分送出席各員，但遇有緊急事項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經部長核定後，又主管司處依

照辦理。
第七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指定訪查一人擔任紀錄，並於會議後，將紀錄印送各司處。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並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督學規程 教育部第六八號令公布(二〇，八，三一。)

第一條 本部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督學四人至六人，內二人隨任，餘隨任，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並得酌派部員隨同辦理。
第二條 有關任或聘任文官資格且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得任用為隨任或隨任督學。
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五、關於其他與教育有關事項。
六、關於部長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四條 地方教育之視察，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定期視察，每年開次，每次期間，自兩個月至五個月。臨時視察，依部長臨時命令行之。
第五條 督學視察之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由部長訂定施行。
第六條 督學應就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於出發之

前，隨時研究討論，擬訂標準，製成表格，應加具說明，會同各主管司處呈請部長核定。
第七條 督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應先期通知。
第八條 督學於所至地方，得與當地行政長官，市鎮督學，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確知該地方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制止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必要時，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十一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詢問各項簿冊。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所得擔任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職。
第十四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隨時將要報告部長，俟報告完竣，除函報外，應繕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送部長核閱，並得呈請部長發交關係司處核議。
第十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部長認為必要時，得聘任臨時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以時專門視察員會適用之。
第十六條 督學視察應遵照另定之。

第一條 督學應就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於出發之前，隨時研究討論，擬訂標準，製成表格，應加具說明，會同各主管司處呈請部長核定。
第七條 督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應先期通知。
第八條 督學於所至地方，得與當地行政長官，市鎮督學，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確知該地方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制止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必要時，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十一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詢問各項簿冊。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所得擔任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職。
第十四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隨時將要報告部長，俟報告完竣，除函報外，應繕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送部長核閱，並得呈請部長發交關係司處核議。
第十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部長認為必要時，得聘任臨時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以時專門視察員會適用之。
第十六條 督學視察應遵照另定之。

第一條 督學應就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於出發之前，隨時研究討論，擬訂標準，製成表格，應加具說明，會同各主管司處呈請部長核定。
第七條 督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應先期通知。
第八條 督學於所至地方，得與當地行政長官，市鎮督學，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確知該地方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制止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必要時，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十一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詢問各項簿冊。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所得擔任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職。
第十四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隨時將要報告部長，俟報告完竣，除函報外，應繕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送部長核閱，並得呈請部長發交關係司處核議。
第十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部長認為必要時，得聘任臨時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以時專門視察員會適用之。
第十六條 督學視察應遵照另定之。

第一條 督學應就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於出發之前，隨時研究討論，擬訂標準，製成表格，應加具說明，會同各主管司處呈請部長核定。
第七條 督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應先期通知。
第八條 督學於所至地方，得與當地行政長官，市鎮督學，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確知該地方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制止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必要時，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十一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詢問各項簿冊。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所得擔任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職。
第十四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隨時將要報告部長，俟報告完竣，除函報外，應繕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送部長核閱，並得呈請部長發交關係司處核議。
第十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部長認為必要時，得聘任臨時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以時專門視察員會適用之。
第十六條 督學視察應遵照另定之。

第一條 督學應就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於出發之前，隨時研究討論，擬訂標準，製成表格，應加具說明，會同各主管司處呈請部長核定。
第七條 督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應先期通知。
第八條 督學於所至地方，得與當地行政長官，市鎮督學，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確知該地方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制止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必要時，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十一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詢問各項簿冊。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所得擔任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職。
第十四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隨時將要報告部長，俟報告完竣，除函報外，應繕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送部長核閱，並得呈請部長發交關係司處核議。
第十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部長認為必要時，得聘任臨時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以時專門視察員會適用之。
第十六條 督學視察應遵照另定之。

第一條 督學應就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於出發之前，隨時研究討論，擬訂標準，製成表格，應加具說明，會同各主管司處呈請部長核定。
第七條 督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應先期通知。
第八條 督學於所至地方，得與當地行政長官，市鎮督學，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確知該地方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制止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必要時，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十一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詢問各項簿冊。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所得擔任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職。
第十四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隨時將要報告部長，俟報告完竣，除函報外，應繕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送部長核閱，並得呈請部長發交關係司處核議。
第十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部長認為必要時，得聘任臨時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以時專門視察員會適用之。
第十六條 督學視察應遵照另定之。

第一條 督學應就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於出發之前，隨時研究討論，擬訂標準，製成表格，應加具說明，會同各主管司處呈請部長核定。
第七條 督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應先期通知。
第八條 督學於所至地方，得與當地行政長官，市鎮督學，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確知該地方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制止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必要時，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十一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詢問各項簿冊。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所得擔任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職。
第十四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隨時將要報告部長，俟報告完竣，除函報外，應繕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送部長核閱，並得呈請部長發交關係司處核議。
第十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部長認為必要時，得聘任臨時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以時專門視察員會適用之。
第十六條 督學視察應遵照另定之。

第一條 督學應就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於出發之前，隨時研究討論，擬訂標準，製成表格，應加具說明，會同各主管司處呈請部長核定。
第七條 督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應先期通知。
第八條 督學於所至地方，得與當地行政長官，市鎮督學，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確知該地方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制止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必要時，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十一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詢問各項簿冊。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所得擔任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職。
第十四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隨時將要報告部長，俟報告完竣，除函報外，應繕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送部長核閱，並得呈請部長發交關係司處核議。
第十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部長認為必要時，得聘任臨時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以時專門視察員會適用之。
第十六條 督學視察應遵照另定之。

第一條 督學應就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於出發之前，隨時研究討論，擬訂標準，製成表格，應加具說明，會同各主管司處呈請部長核定。
第七條 督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應先期通知。
第八條 督學於所至地方，得與當地行政長官，市鎮督學，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確知該地方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制止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必要時，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十一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詢問各項簿冊。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所得擔任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職。
第十四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隨時將要報告部長，俟報告完竣，除函報外，應繕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送部長核閱，並得呈請部長發交關係司處核議。
第十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部長認為必要時，得聘任臨時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以時專門視察員會適用之。
第十六條 督學視察應遵照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 教育部第七〇號令公布(二〇,九,二三)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育督學規程第十六條定之。

第二條 督學應設辦公室,由部長於各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一切事務,並酌派科員書記佐理之,其應辦事項如左:

- 一、督學室往來文件之分配事項;
- 二、各督學報告表冊之整理事項;
- 三、督學室報告表冊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視察登記及稽核事項;
- 五、各種會議之通知及紀錄事項;
- 六、視察特別之海關事項;
- 七、其他事項。

第三條 督學室應設視察登記簿及稽核表,詳記各督學出發日期,到達日期,及所在地點,其未出發者,應記其在部或請假情形。

第四條 督學出發之前,應依左列各項分別開會研究。

- 一、關於視察規畫及進行事項,應請 部長次長召集參事司長開會研究之。
- 二、關於視察上應行準備事項,應由各督學自行集合研究之。

三、關於特殊事項,應約該主管各司處或各科人員特別研究之。

第五條 督學出發前,得依本部督學應辦事項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備具調查表,姓名章,向本部參事室詢問視察有關之案卷,遇必要時並得請抄之。

第六條 督學出發前,應就訂定之區域及期間,預計經過及所非地點,擬定各督視察先後及返部日期,呈候 部長核定。

第七條 督學出發前,得領用密碼電報本,印電紙,簿冊及公用信紙信封等件,但限於因公應用。

前項密碼電報本,簿冊,及用印電紙,返部時仍留。

第八條 督學出發時,得呈准 部長派書記一人偕行,佐理一切。

第九條 督學出發視察,應支舟車食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核實支給。

第十條 督學每次到達某地方,及離開某地方,現往某地方,須具簡章報告,快郵寄部,遇有緊要事件,並應發電報告。

第十一條 督學在外視察,如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滿三日以上,應電部請假。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完畢,應依督學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應約參事司長開談話會,報告視察概況。

第十三條 督學之報告及表冊,須本人簽名蓋章,如係轉寄事件,並須親筆簽名。

第十四條 督學視察所得,如有重要材料,應送呈本部公報,並得轉報視察特別,但均須呈奉 部長次長核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二八,三,二一)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行政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二、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 三、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 四、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乙 興辦華僑教育有關之國立大學校長。

丙 教育部派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二)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於左列人員中聘任之:
甲 明達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 經理解僑教育行政及辦理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事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委員會。

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對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秘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具指定教育高層官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詳細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議決均為無給職，惟因公案往復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司部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教育司第八三號命令公布 (一九一六、一七。)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前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分組辦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因辦事之便利，分第一、第二、第三各組。

第三條 本委員會第一組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華僑中等以上學校情形。
二、擬訂改進華僑中等教育之各種方案。

三、擬具關於華僑學生升學就業之各種計劃。
四、建議改進國內與國際教育有關之各中等以上學校。

五、其他關於華僑中等以上教育之設計。

第四條 本委員會第二組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華僑初等教育情形。
二、擬訂改進華僑初等教育之各種方案。

三、擬訂分年普及華僑小學教育方案。
四、擬具培養華僑小學師資，及關於華僑小學教育之服務進修，優待等辦法。

五、擬具華僑小學教育輔導研究團之施行辦法及規則。
六、其他關於華僑初等教育之設計。

第五條 本委員會第三組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華僑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狀況。
二、擬訂改進華僑社會教育方案。

三、擬訂推廣華僑各種補習教育方案。
四、擬具整頓華僑教育團體計劃。

五、擬具收回華僑教育權及保護華僑教育辦法。
六、其他關於華僑社會教育之設計。

第六條 關於華僑教育學區之劃分經費之支配，及其他與前組以上有關之事項，由三組或兩組共同辦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應分入一組辦事，由常務委員推定之。但得推定之一組外，其有願兼其他一組之事務者，得由各委員認定兼任。

第八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分辦充任之。

第九條 各組經常會議之決議，得召集分組會議。

分組會議時，以各組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十條 分組會議時，常務委員及本組各委員均須出席。他

組委員及秘書得列席預議。

第十一條 分組會議所議決之方案及計劃，應提出於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之。

第十二條 分組會議之決議案，應由該各委員，各委員得附具意見送與各組主任委員簽名。

第十三條 各組委員所任之本組之事務，得由各組主任委員分配，提出於常務會議通過，報告本會，但各委員如願改任其他職務者，得隨時向本委員會提出辭職會議議決之。

第十四條 各組關於華僑教育之問題，有須研究討論者，得提出分組會議外，得由各組主任委員，隨時向本委員會請求意見，提出本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之。

第十五條 通函徵求意見時，其有不具覆函者，俾便成案。

第十六條 各委員對於各組事務，得隨時陳述意見，協助辦理，並得加入一組，分任職務。

第十七條 各組設助理員，各為華僑教育團體，各領事館，華僑教育觀察員等之意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請教育部具核准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第二一號命令公布 (一七、一、二、二二。)

第一條 教育部為統籌國語統一起見，設立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以下略稱本會) 之任務，

爲左列各項：

- 一、編擬關於國語之定期刊物及其他必要之資料；
 - 二、撰擬並刊布關於國語之各項宣傳品；
 - 三、徵集並審查各種國語報告；
 - 四、編擬關於國語之各項統計；
 - 五、調查各地國語教育進行情況；
 - 六、視察各學校國語科之教學狀況；
 - 七、計劃關於促進國語統一之各種方法。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延聘之，主席一人，由教育部長充之。
-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由主席定期召集。
- 第五條 本會設督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 第六條 本會分設總務、編審、宣傳、圖書、訓練五組，由常務委員分任之。
- 第七條 本會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均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無薪給，但常務委員得酌支津貼。
- 第九條 本會爲轉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之。

教育部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八八號部令公布

布（一九二七，九。）

- 第一條 教育部爲編訂大學（包括獨立學院）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見，設立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議定大學各院系各種必修及選修科目之標準；
 - 二、議定大學各院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之教材標準；
 - 三、議定大學各院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在各學年之分節標準；
 - 四、議定大學各院系必修的設備標準。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及指派之：
 - 一、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
 - 二、學術專家；
 - 三、教育專家。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長於本委員會委員中分別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起草工作之分配事項；
 - 二、關於課程及設備草案之彙集事項；
 - 三、關於草案修正後之整理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有制定之草案，由教育部長核定公布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主任委員爲會議主席。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三人，由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議。

由教育部長指派委員兼任之。

- 第十條 本委員會編訂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以二年爲期，工作完成時，即行撤銷。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常務會議之決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三四號部令公布（二〇，四，二九。）
- 第一條 教育部爲研究訂定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見，設立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
 - 第二條 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種課程標準；
 - 二、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式校舍建築結構構造等規範圖說及其設備標準；
 - 三、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項玩具及各科教學實驗實習一切設備標準；
 - 四、編製各課程設備標準；
 - 五、編訂並審核初等及中等教育段其他各種學校之課程及設備標準。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及指派之：
 - 一、現在中小學教職員富有教學經驗者；
 - 二、教育專家。

三、教育部部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長於第三條第三款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起草工作之分配事項。
- 二、關於課程及設備標準草案之彙集統計事項。
- 三、關於草案修正後之整理印刷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職務變更不能繼續任事時，由教育部長另行分別聘派相當人員補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別推派小學、中學各科辦事，其分組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專務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教育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初次制定之各種課程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長核定分發，限期試驗，再行研究修訂，由教育部長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常務會議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三三號部令公布

(二〇，四，二九。)

第二條 教育部為研究訂定中小學之衛生設備及衛生教育實施方法起見，設立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三條 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編訂幼稚園、小學、中學學生設備教育標準。
- 二、訂定設備檢查之實施方法。
- 三、訂定幼稚園、小學、中學實施衛生教育方案。
- 四、訂定幼稚園、小學、中學最低限度之衛生設備標準。
- 五、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級校舍建築標準及設備圖說。
- 六、編製批評校舍量表。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及指派之：

- 一、現任中小學教職員富有學校衛生經驗者。
- 二、衛生教育專家。
- 三、內政衛生專員。
- 四、教育部部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長於第三條第四款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起草工作之分配事項。
- 二、關於衛生教育設計草案之彙集統計事項。
- 三、關於草案修正後之整理印刷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職務變更不能繼續任事時，由教育部長另行分別聘派相當人員補充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初次制定之各種標準及圖說等，由教育部長核定分發，限期試驗，再行研究修訂，由教育部長公布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常務會議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三三號部令公布

教育部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教育廳為研究訂定中小學訓育標準起見，設立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編訂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等訓育目標。
- 二、編訂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等訓育具體標準。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及指派之：

- 一、現任中小學教職員富有學校訓育經驗者。
- 二、訓育專家。
- 三、內政衛生專員。
- 四、教育部部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長於第三條第四款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起草工作之分配事項。
- 二、關於訓育標準編訂草案之彙集統計事項。
- 三、關於草案修正後之整理印刷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職務變更不能繼續任事時，由教育部長另行分別聘派相當人員補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初次制定之各種標準及圖說等，由教育部長核定分發，限期試驗，再行研究修訂，由教育部長公布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常務會議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三三號部令公布

<p>一、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教育人員；</p> <p>二、教育專家；</p> <p>三、現在中小學校教職員富有學識經驗者；</p> <p>四、教育部部員。</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於第三條第四款委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p> <p>一、關於起草工作之分配事項；</p> <p>二、關於調查標準草案之彙集統計事項；</p> <p>三、關於草案之整理印刷事項。</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職務變更不能繼續任事時，得由教育部部長另行分別聘派相當人員補充之。</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分別推選小學、中學、職業、師範各組。</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教育部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之。</p> <p>第十條 本委員會初次制定之調查標準，由教育部部長核定分發，限期試驗，再行研究修訂，由教育部部長公布之。</p> <p>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量川資。</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常務委員會之提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修正之。</p> <p>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p>	<p>教育部初等教育教科圖書編製標準擬訂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二一七號部令公布（一九二一，一，五。）</p> <p>第一條 教育部為改進初級小學教科圖書，擬訂是類圖書之編製標準起見，設立教育部初等教育教科圖書編製標準擬訂委員會。</p> <p>第二條 初等教育教科圖書編製標準擬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左列各項：</p> <p>一、研究初級小學教科圖書之優點及缺點；</p> <p>二、調查初級小學教師對於所用教科圖書之意見及其教學上之實際結果；</p> <p>三、整理研究調查之結果，並設計改進方法；</p> <p>四、起草並修訂小學初級教科圖書編製標準。</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部長派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編審處主任，並指選參事一人，普通教育司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及與審者若干人，並延聘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p> <p>甲、初等教育專家三人；</p> <p>乙、現在小學校長及幼稚園小學教員三人至五人；</p> <p>丙、富有教科圖書編製經驗者三人至五人。</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於教育司科員兼任之委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為主任委員。</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得請教育部部長，次長，出席發見意見。</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委託教育專家及實地教學之教員協助研究。</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不在京者，到會時得酌量川資。</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重要事項，須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擬訂之編製標準，由教育部部長核定公布之。</p> <p>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擔任紀錄通信及其他事宜，由教育部部長於教育司科員中指定充任之。</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教育部部長之同意修改之。</p>
<p>教育部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二一七號部令公布（一九二一，一，二一）</p> <p>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指派部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p> <p>一、計劃及推行全國教育統計事項；</p> <p>二、審議教育部各局處有關於教育統計之建議事項。</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教育部各局處有關事項，得請各主管人員出席。</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及規程事項，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不在京者，到會時得酌量川資。</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重要事項，須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擬訂之編製標準，由教育部部長核定公布之。</p> <p>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擔任紀錄通信及其他事宜，由教育部部長於教育司科員中指定充任之。</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教育部部長之同意修改之。</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不在京者，到會時得酌量川資。</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重要事項，須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擬訂之編製標準，由教育部部長核定公布之。</p> <p>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擔任紀錄通信及其他事宜，由教育部部長於教育司科員中指定充任之。</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教育部部長之同意修改之。</p>
<p>教育部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二一七號部令公布（一九二一，一，二一）</p> <p>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指派部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p> <p>一、計劃及推行全國教育統計事項；</p> <p>二、審議教育部各局處有關於教育統計之建議事項。</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教育部各局處有關事項，得請各主管人員出席。</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及規程事項，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不在京者，到會時得酌量川資。</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重要事項，須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擬訂之編製標準，由教育部部長核定公布之。</p> <p>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擔任紀錄通信及其他事宜，由教育部部長於教育司科員中指定充任之。</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教育部部長之同意修改之。</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不在京者，到會時得酌量川資。</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重要事項，須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擬訂之編製標準，由教育部部長核定公布之。</p> <p>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擔任紀錄通信及其他事宜，由教育部部長於教育司科員中指定充任之。</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教育部部長之同意修改之。</p>

第六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

部第一六〇號部令公布(二八、二、二八)。

第一條 教育部為籌劃及改進醫學教育起見，設立醫學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左列各款：

- 一、擬訂醫學教育計劃；
- 二、審議醫學課程及設備標準；
- 三、諮議與醫學教育有關之一切重要事項；
- 四、審議教育部長之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由教育部部長、衛生部部長各推選部員二人充任外，餘由教育部部長延聘醫學專家五人充任之，任期二年。

前項聘任委員之人選，由教育部部長與衛生部部長商議決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互選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為會議之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年兩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並咨行衛生部查照。

第七條 教育部得增聘或指派本委員會委員，視實際需要。

大學醫學院及獨立醫學院。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延聘中外對於醫學教育富有經驗之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委員之不住京者，到會時得酌量川旅費。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事規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第七〇九六號部令公布(二二、九、六)。

第一條 教育部為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依教育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聘任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部長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除秘書二人，辦理紀錄文牘及一切事務，由教育部部長於部員中指定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計劃全國體育發展事項；
- 二、指導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
- 三、督促各級行政機關執行體育計劃；
- 四、審核左列各事項：
 - (1)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
 - (2) 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及計劃或報告；

(8) 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

五、擬定及審議全國體育領袖。

六、議定教育部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 二、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事項。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應簡章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五六月間舉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隨時全體會議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聘請。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因立省立及已立案之學校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得請求列席。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長主持體育之主任或體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遺在外，得支取車馬費或旅費。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案，經教育部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教育部部長核准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討論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九

一、二、三、四、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討論及訂定適合於各級學校教育課程起見，依據教育法及教育委員會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教育課程委員會，由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之。其組織及任務如左。

第二條 本會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教育部指定主管人員若干人，并由教育課程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教育部選擇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討論各級學校教育課程標準事項；
二、討論各級學校教育設備標準事項；
三、指導被指定之學校其課程實施標準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會為討論研究起見，得分為若干組，由各委員自由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製成之草案，送由教育委員會轉呈教育部核議公布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八條 本會開會，由教育部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委員會之決議，呈請教育部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

部公布(二二、三、二五、)

第一條 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助教育行政並促進全國民衆教育事業。
第二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乙、教育行政人員。

一、教育行政人員：
二、教育行政人員同長科員；
三、教育行政人員之參事一人，督學一人。
四、聘任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教育部部長聘請中央黨部三人，內政實業兩部與民衆教育有關人員各一人，民衆教育專家熱心民衆教育者四人至八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於委員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部部長指派本部職員兼任之，不另支薪。

第五條 本會辦事如左：
一、規劃民衆教育推進方案；
二、規劃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事項。

第七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或召集各省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代表會議。
第八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半年一次，常務會議每月一次。

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隨時送請教育部長核辦施行。
第十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京外各委員因開會來京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辦法各規則，均由本會另訂，送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得由本會之決議，呈請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第二六號令公布(二〇、四、二、)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廣職業教育設計各種實際職業教育辦法，設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擬訂推廣職業教育辦法；
二、擬訂職業學校設置辦法；
三、擬訂職業學校實習辦法；
四、擬訂推廣職業學校學生出外辦法；
五、擬訂中小學職業指導辦法；
六、調查各地實際職業教育情形；
七、討論其他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長指定參事一人，督學一人，科長數人，並延聘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一、與職業教育有關之會館代表七人；(包括委員會代

表)

表一人，會議員與工農商學各代表三人，僑道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交通郵電代表一人。

二、職業教育專家三人。
三、實業專家三人。

第四條 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就下列各項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為副常務委員一人，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會議主席。

第五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二人，由教育部部長指令高中職員兼任，向本會常務委員轉達一切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主任常務委員決定。

第七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主任常務委員決定。

第八條 委員會議決之辦法，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九條 委員均為名譽職，但由外埠到會之委員，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得由委員會之請求，教育部部長之同意修改之。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第三號部令公布（一九一五）
（二一）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設法注音符號起見，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如左列各項：
一、研究注音符號。

二、編纂關於注音符號必要之圖書。
三、擬具推行注音符號方案。
四、協助國民政府所屬之各院部會編纂注音符號。
五、督促指導全國各地方推行注音符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到十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委派聘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一個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可以由常務委員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之附則及編纂之圖書，經教育部部長核定之後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都是名譽職，但因為公務往來，可由教育部酌給川費。
第八條 本委員會庶務和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部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

第九條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都應組織各該省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請求本會辦理各該省市關於推行注音符號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會應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呈請教育部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由教育部核准施行。

修正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四九號部令修正公報二〇，內政部第四九號部令修正公報二〇，六，一〇。

第一條 本會為提倡助產教育，增進產士之知識，而制定名為助產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七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甲、由教育、內政兩部各派二人。
乙、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聘任熱心助產事業，具有專門學識者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一人為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任期二年，但均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六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內政兩部長會同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勸導機關助產學校。
二、處理及保管助產教育資料。
三、審訂助產教育標準。
四、審定公立及私立助產學校。

第七條 本會為執行前條職務，以有須特別調查之情形時，主席得於委員中指定專員調查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處，由委員一人，分掌會議紀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並由教育、內政兩部於該員中推派之。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掌管理教育款項事宜。
第十條 本會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內政兩部隨時會商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內政 教育 第五二〇號部令修正公布
農業 (二一，一，二八。)

第一條 本委員會係根據推廣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甲、中央黨部副秘書長一人；
 - 乙、實業部派員三人至五人；
 - 丙、教育部派員一人至三人；
 - 丁、內政部派員一人至三人；
 - 戊、其他農林團體推舉，本委員會得請其派員加入；
 - 己、如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家若干人。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議務委員三人，秘書主任一人，由委員會互選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有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 第五條 各省農林推廣委員會改進推廣之進行，本委員會得直接指導督促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五人至七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有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推廣實施區組織章程

教育 部令公布
九，一〇，三。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指導農林推廣，得在適當地點舉辦實施區。

第二條 實施區一切推廣事務，應受本委員會之指揮及監督。

第三條 實施區設農林指導員三人至七人，由本委員會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指導員，執行該區內一切推廣業務。

第四條 前條所列農林指導員，在未選前，農林推廣實施區主任指導員，得暫行由本委員會之核准派任之。

第五條 實施區之業務，依農林推廣實施區第五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實施區指導員辦事處，得分農事、合作、社會、總務等股。

第七條 實施區應將工作情形隨時公布，並於每月及每年年度終結時呈報本委員會查核。

第八條 實施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實施區之推廣工作，於必要時得與農林推廣實施區或其他農林團體合作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本委員會呈請中央黨部及農林、教育、內政三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實業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教育 部 第三二號令公布
實業 部 第三〇，五，三三。

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勞工教育，特選工人知識淵博，定名為實業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 甲、由實業、教育兩部各派主管人員二人；
- 乙、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聘任熱心勞動勞工教育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之經驗者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本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開會。

第六條 本會事務如左：

- 一、關於勞工教育之建議事項；
- 二、關於規劃調查勞工教育狀況及改進事項；
- 三、關於擬訂各項勞工教育章程及標準事項；
- 四、關於對策各項勞工教育之推行指導事項。

第七條 關於實業教育兩部交辦之勞工教育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由實業、教育兩部各指派一人，兼任整理紀錄文書事宜。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造具預算，呈請實業、教育兩部分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商修改呈院核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實施教育開始呈行政院核定後，由兩高會令公佈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行政院

公佈(二〇、二、三。)

第一條 本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 一、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電影片；
 - 二、核發准映執照及出口執照；
 - 三、取締不良之電影片或違章放映等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公設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召集會議。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技師員一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給，除本書記技師員得支薪金。

第五條 本會開會檢查電影片時，委員均須出席，如遇有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應請原派機關指派人員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部、內政兩部。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教育部、內政兩部核准，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及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電影檢查員(下簡稱檢查員)均由電影檢查委員會

(下簡稱本會)發給電影檢查證(下簡稱檢查證)

第二條 各地檢查員名額視各該地電影情形規定如左：

- 一、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三人至五人；
 - 二、省教育廳三人至五人；
 - 三、省屬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一人至三人。
- 其員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定後報本會備案，其給發證。

第三條 函請發給檢查證時應隨文附送左列各件：

- 一、檢查員履歷(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經歷及現在職務)；
- 二、檢查員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第四條 檢查證分甲乙丙三種，本會委員發給甲種檢查證，省教育廳檢查員發給乙種檢查證，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檢查員發給丙種檢查證。

第五條 凡持有本人檢查證者得入所屬範圍內各電影院遵照中央頒布之電影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施行檢查，但不得私自委託他人代理。

本人因別故因事不能執行檢查職務時，得呈由主管長官核准，請派人員代理，發給臨時證明書，並同原檢查證交由代理人收執，但代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六條 本會甲種檢查證，適用於全國，乙種檢查證適用於各該省，丙種檢查證適用於各該省市縣。

第七條 檢查證之格式，由本會規定之。證上應開列持證人姓名、職務、發給日期、粘貼本人照片，如證本會登記。並附註電影檢查法電影檢查施行細則及本規則。

時證明書應開列代理人姓名、職務、代理時期、發給日期，及被代理人姓名，並加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印記。

第八條 檢查證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呈請主管機關聲明理由，函請本會補發新證。

第九條 本人離職時，應由主管機關負責將檢查證收回，寄還本會註銷。

第十條 檢查員離職，另行派員接替，未及換取檢查證時，由主管機關發給臨時證明書，其有效期間以二個月為限。

前項臨時證明書，應開列檢查員姓名、職務、發給日期，前在檢查員姓名離職事由，並加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印記。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委託幹事往電影院進行檢查，其臨時證明書由常務委員簽名核發，其有效期間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會提請呈請內政兩部核准施行。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各種學校之圖書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屬圖書：

- 一、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 二、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其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 三、關於內容博雅優美非私人私利時間內所能完成者；
- 四、關於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 五、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關於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館長一人簡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置專任編譯二十人編譯十五人並得服務約編譯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送聘之。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置幹事二人第四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由館長委任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國立編譯館因繕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規則由館長擬定之。

第九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書者合於第二條一三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預金其有重大之貢獻者得本人之同意由國立編譯館付印給予版稅及獎金。

第十條 學校所用之圖書標本儀器書冊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每半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半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呈報教育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編譯之進行設編譯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館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館得修利圖書之編譯與審查起見按學科性質分人文自然兩組各設組主任一人由專任編譯兼任尚承館長之命各負組主任編譯編譯特約編譯等工作。

第五條 本館人文自然兩組各設幹事一人書記若干人兼承組主任辦理本組事務。

第六條 本館設事務組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編譯兼任尚承館長辦理本館事務。

第七條 本館事務組分第一第二兩股第一股掌理文書會計事務第二股掌理庶務圖書事務每股各設幹事一人書記若干人兼承事務組主任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本館依照組織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編譯各種圖書。

第九條 本館為便利編譯事宜之進行設編譯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館編譯各種圖書程序如左：
一、編譯之圖書由人文自然兩組主任選定提出編譯會議決定之。
二、編譯之圖書以預定全書之字數及原書字數之多寡文義之難易隨時指定或編日期如無特別情形不得逾限。

三、凡書譯之名詞應依照教育部公布之各科名詞選譯。

四、凡編譯之稿本經主任提行審查後經送交通者送本館對照委員會審核出版。

五、本館專任編譯編譯所編譯之各種圖書其版權皆歸本館所有。

第十一條 本館審查關於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如左：
一、關於中小學之教科圖書；
二、關於中小學之課外讀物及參考用書；
三、關於民衆教育用之圖書；
四、關於新製之圖書；
五、其他專著；
六、中小學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

第十二條 本館為實施審查事宜之進行設審查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審查各種圖書標本儀器標本儀器標本儀器之材料圖書書冊法及標本儀器書冊法應由各科課室標準辦理。

第十四條 本館審查各種圖書及標本儀器等程序如左：
一、著伊人或發行人呈請圖書及標本儀器呈報教育部核發到館後由各組主任按該圖書及標本儀器等到館之先後依次分配審查。
二、審查程序分別得復審者二次初復審由各編譯主任註清由審查會議執行。
三、初復審意見如有衝突時由各組主任另付轉覆後再行送審。
四、審查每種圖書及標本儀器須時最多以一個月為限如無特別情形不得逾限。

五、初審圖書或標本儀器等如有不妥之處應即聲明

應行修正之點，或具書呈報黏貼函內或附本儀器上，並加註評。

六、覆查時應將初查意見，或覆查後，並聲明初查所未發見之意見，具書呈報，黏貼函內或附本儀器上，並加註評，其對於初查之核對同意時，則簽同意等字樣。

七、初查除書原函書或附本儀器外，應將初查意見，函突之處，加以決定，或具書呈報，黏貼函內，或附本儀器上，並加註評。

八、初覆查及特覆查，應各署名。

九、覆查或特覆查後，交由各組主任，轉付覆查查核於查。

十、凡經審查之圖書及標本儀器，由各組主任指定編譯一人或數人整理書單，整理完竣後，將書註本呈報教育部核定。

十一、凡圖書及標本儀器之內存關係人文自然兩組，應由兩組會審。

第十二條 本館暨遷移之圖書及標本儀器，按下列辦法呈報教育部核辦。

一、凡圖書標本儀器，等全部審查合格者，前列第十一條一項之圖書准予簽定，發給註三三三五六六項之圖書儀器標本准予發行。

二、凡圖書標本儀器，等其不合部份較少或損壞較輕者，令著作人或發行人依照審查單簽註修正無誤後，分別准予簽定或發行。

三、凡圖書標本儀器，等其不合部份較多或損壞較重者，令著作人或發行人依照審查單簽註修正後，再送審查。

四、凡圖書標本儀器，等無價值者，不予簽定或禁止發行。

第十六條 本館各組主任，應將每月圖書審查及事務情形，彙報館長核辦。

第十七條 本館主任編譯及編譯，應將每月工作登記於工作登記表，月終交由各組主任彙報館長核辦。

第十八條 本館主任編譯及編譯，不得兼任館外其他工作，但自願兼教員或研究員者，應依附教育部職員兼課章程辦理。

第十九條 本館主任編譯及編譯，應在館工作，但為搜集材料方便起見，由各組主任簽定地點及時期，館長許可者，得就地工作。

第二十條 本館通常工作時間，定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之，星期日及國民政府規定休假紀念日，照例休假。

第二十一條 本館館員給假，依照國民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館館員因公出差費適用國民政府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館館員薪額及進款費，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館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 教育部公布（一八，五，一八。）

第一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直隸於教育部。

第二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長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主持館務。

第三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分總務、圖書兩部，各設主任一人，由館長聘任，或委派之，商承館長辦理主管事務。館員若干人，由館長分別聘委，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四條 總務部分文書、庶務、會計三股。

第五條 文書股職掌如下：
關於保管印信事項；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事項；
關於編譯文件及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會議紀錄事項；
關於館員退還借書事項；
關於各股事務統計事項。

第六條 庶務股職掌如下：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房產管理及清潔事項；
關於勞務分配及賃租事項；
關於各股事務統計事項；
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七條 會計股職掌如下：
關於編製預算及決算事項；
關於經費支出事項；
關於記賬帳目及核算事項。

第八條 圖書部分度應開覽，再訂三股。

第九條 度應股職掌如下：
關於採辦圖書事項；
關於徵借圖書事項；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關於檢查圖書及整理事項。

第十條 閱覽股職掌如下：
關於收發圖書事項；

關於閱覽室及研究室監督事項；

關於編製圖書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編訂股職掌如下：
關於編訂目錄事項；

關於考訂版本事項；

關於校核及採辦提要事項；

關於補編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得將舊文件及整理書籍，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機關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組織大綱

教育部分佈（一八、一九。）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國府教育法（下稱教育法）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章程（下稱董事會）合組國立北平圖書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各額名額，其任期除當然委員外，第一任委員由教育部聘任之，並分別指定任期為一年二年三年者各二人，三年者共三人，嗣後委員缺出，即由委員會自行推補，其任期俱為三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圖書整理方針及進行計劃；

二、推薦館長及副館長之人員於教育部及董事會；

三、審核圖書館之預算決算；

四、保管圖書；

五、籌劃經費；

六、審定圖書；

七、審其館長推薦之雇員；

八、審定合同及契約；

九、審議及提議其他關於圖書館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代表本會處理一切事務，書記一人，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會計二人，掌理圖書經費之收支存款，上項各職員，皆由委員互選，在期一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便利，得設分委員會，或的雇員，助理會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五人出席為法定人數，不能出席者，得用通信投票。

第七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由館長報告會務經過，隨時會無定期，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將會務經過報告於教育部及董事會。

第九條 本大綱經教育部及董事會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大綱經本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到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教育部及董事會之核定，得修改之。

國立北平圖書館備處組織規程 內政部 第七八號令公佈（二〇、一八、六。）

第一條 本處受內政、教育兩部之指揮監督，在國史館辦事，正式成立以前，負責籌備關於國史館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處籌備期間暫定為三個月，如屆時未能完成，得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呈 行政院核准延長之。

第三條 本處設籌備員十五人，除由內政、教育兩部會聘國內領事通曉五人外，餘由內、教兩部各派本處職員五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處設籌備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內政、教育兩部就聘任之，籌備員五人中指定二人充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職員六人，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並由內政、教育兩部各派本處職員三人充任之。

第六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雇用書記四人。

第七條 本處設備員及職員，除內政、教育兩部會聘之五員每月得酌給津貼外，其餘均為義務職。

第八條 本處經費由內政、教育兩部撥具預算，呈由 行政院核准撥付之。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於國史館成立時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 行政院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教育兩部隨時會呈修正之。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教育部 第六四九號令公佈（二一、一、二九。）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陸正水陸地圖審察條例第十二條訂

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內政部、教育廳、外交部、海軍部、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一人至三人充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長推任，由內政部長推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辦理關於撰擬紀實收發轉送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任調查事宜。

二、文獻委員會由市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得延聘熱心地方教育之碩學通儒及關於文獻之專員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三、文獻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局、區公所、圖書館、教育館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遴選之。

四、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五、文獻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六、文獻委員會備用經費，應具預算由市政府就地籌措，但須呈報市政府核准。

七、本市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散置狀況，列表聲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考。遇必要時，並須將檔案抄送，但為政體隱匿為應守秘密者，不在此例。

八、公私機關團體所發行之刊物，應於出版時贈送文獻委員會一份，分年分期保存之。

九、本市私人著作或譯述已出版者，均須贈送文獻委員會一份，未出版者可抄送一份，或先將序跋凡例目錄附數抄送，著者時或收小傳，亦須附送。

十、本市縣鄉鎮各宣傳館行通譯館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如關係革命先烈事蹟，應由各該市新區轉送。

十一、本市縣人民私家藏書，應以一部送交文獻委員會存儲參考。

三、本市縣人民，如有一技一藝，或可隨時開具簡時其作品，送請文獻委員會妥為保存。

四、文獻委員會應保存散置左列各種志書圖片：

(一)與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縣各種碑志、匾及各項地圖；

(二)與本市縣有關之碑文、善書、法帖、金石拓片；

(三)本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

(四)本市縣各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五)本市縣風俗及特殊文物之照片；

(六)本市縣先賢之遺跡遺像；

五、文獻委員會應調查本市縣之工業物價、物產、以及地方行政、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分年分期製成統計比較表，存備查考。

六、文獻委員會應歷一、六項日記簿，凡關於本市縣黨政軍學農工商各外之重要事故，以及天時人事發生重大變遷，均須按日登錄，備查此項。

七、文獻委員會得發行季刊政年刊。

八、文獻委員會所保存徵集之各種材料，於本市縣者，手續完竣時，應全部移送原機關保存。

九、文獻委員會辦理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呈送該管省市府備案。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

會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特制定通俗講演員檢定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評議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選定評議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省教育廳教育廳長為該委員會分區檢定者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選定評議員，其區域之劃分，由省教育廳教育廳長商議決定。
- (二) 特別市教育廳長為該委員會分區檢定者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選定評議員。

第三條 選定評議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為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組織之：

- (一) 省教育廳委員五至一人；
- (二) 省教育廳副廳長或主管四級事項之人員；
- (三) 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
- (四) 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廳主管社會教育之科長；
- (五) 由省廳及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有密切關係於社會教育者，其數不得超過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選定評議員檢定委員會得聘請委員及秘書一人，由該部與教育行政機關用之。

第五條 選定評議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為名譽職。

第六條 選定評議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水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商議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

會組織條例 教育部公布(二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二條 凡革命功勳子女之就學免費者，係由國民政府特准外，須經本委員會核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送教育廳施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准當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在各區設分委員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四條 獎勵以左列各款行之：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獎狀。

第五條 獎勵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減俸；
- 五、停職。

第六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 一、辦理整理及保障教育經費之成績；
- 二、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 三、辦理社會教育之成績；
- 四、學校教育學生數之增減；
- 五、學校內之優劣。

第七條 應予嘉獎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請政府。

第八條 應予記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應予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條 應予申誡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政府行之，或由省政府會同教育廳及內政部備案。

<p>第十一條 准予申請執照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規定功過互抵，其抵功或抵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p> <p>第十三條 關於第四、五兩條所列各款之詳細辦法，及第六條所列各款之標準，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通飭各教育廳及內政部備案。</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同公布施行。</p> <p>省督學規程 教育廳第一〇一八號函 令(二〇一六，一六)</p> <p>第一條 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由政府薦任，行政廳直轄市各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由政府薦任或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p> <p>第二條 右列資格之二者，得任為督學： 一、國內外大專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者有成績者。</p> <p>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p>	<p>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p> <p>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p> <p>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p> <p>七、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p> <p>八、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p> <p>第四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廳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隨時派往視察。</p> <p>第五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三條所列各項，預先擬定表檢，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准。</p> <p>第六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隨時各項目視察。</p> <p>第七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p> <p>第八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隨時聘請學校教授。</p> <p>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制止之。</p> <p>第十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p> <p>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膳。</p> <p>第十二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廳。</p> <p>第十三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p>	<p>第十四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其任務之分，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p> <p>第十五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表，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廳備案。</p> <p>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p> <p>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p> <p>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 教育部公布(一八，五，二四)</p> <p>第一條 駐外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下通稱領事)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其在駐在境及領事區域內華僑教育行政事項。</p> <p>第二條 領事應視察華僑教育行政之範圍如下： 一、受教育部長之委託，考查或指導華僑教育事宜； 二、報告華僑教育狀況於教育廳，每年至少一次； 三、接受教育廳發給呈請立案文件，轉報教育廳； 四、勸導華僑興辦教育事業； 五、處理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 六、處理熱心教育華僑之獎褒事項； 七、協助教育行政及各項經費之籌募或辦理華僑教育之人員進行一切事務。</p> <p>第三條 領事對於華僑教育之處置，其事項如左： 一、宣傳中央教育法令，並指導其實行； 二、介紹本國教育方法，並指導其實行；</p>
-----------------------------------------------------------------------------------------------------------------------------------------------------------------------------------------------------------------------------------------------------------------------------------------------------------------------------------------------------------------------------------------------------------------------------------------------------------------------------------------------------------------------------------------------------	--------------------------------------------------------------------------------------------------------------------------------------------------------------------------------------------------------------------------------------------------------------------------------------------------------------------------------------------------------------------------------------------------------------------------------------------------------------------------------------------------------------------------------------------------------------	----------------------------------------------------------------------------------------------------------------------------------------------------------------------------------------------------------------------------------------------------------------------------------------------------------------------------------------------------------------------------------------------------------------------------------------------------------------------------------------------------------------------------------------------------

三、調查在學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四、調查學校之來源數及其管理分節預算決算等；
 五、查察學校行政教學訓育及其他團體之教育狀況；
 六、考核教育成績；
 七、指導教育改良；
 八、設講習會研究各省增進小學教育關於教育之知識技能；
 九、褒獎優良教職員。
 第四條 領事駐任前應向教育部長陳述對於華僑教育之意見。
 第五條 領事經教育部之核准，得將駐在本地及領事區域對分若干地區，每區指定一區區學校為各區學校之領袖，領導改進華僑教育。
 第六條 領事經教育部之核准，得指定當地優良學校校長或教員為名譽督學，假借指導當地學校教育。
 第七條 各領事官經教育部之核准，得設督學或其他掌管華僑教育行政人員。
 第八條 各華僑教育團體，所有呈請事項，得由各領事核轉教育部。
 第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隨時訂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第九十七次常會修正（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第一條 為謀普及華僑教育起見，於華僑教育會成立之前，在海外中國僑民人數較多交通便利之地點，設立華僑勸學委員會。
 第二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由中國國民海外各該管都會同所在地華僑各社團選定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在依據中央所定之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方針，勸導華僑興辦學堂，並改進中小學，師範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館，音樂社，體育社，教育文化事業，以謀海外華僑文化之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前條各級教育文化事業，華僑勸學委員會得直接經營。
 第五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開會時間，由委員會酌定之。
 第六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每次開會時，應將經過情形及勸學成績，一面呈報當地該管機關，一面直接呈報中央訓練部，華僑委員會及教育廳備核。
 第七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辦理第三第四兩條所定各種教育文化事業成績優良者，得受中央之補助金及獎學金。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施行。
 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二〇，八一，二〇）
 第一條 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組織之：

- 一、 留學委員會一人；
 - 二、 中央訓練部一人；
 - 三、 教育部一人；
 - 四、 財政部一人；
 - 五、 外交部一人；
 - 六、 福建省政府一人；
 - 七、 廣東省政府一人；
 - 八、 國立暨南大學一人；
 - 九、 華僑教育會一人。
- 第二條 本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常務委員之下，設幹事助理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委任。承務委員，分別辦理會內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一、 保管基金；
 二、 分配基金利息；
 三、 監督用途。
 第五條 華僑教育基金管理會由中央銀行。
 第六條 基金利息之用途如左：
 一、 華僑學生回國就學補助費；
 二、 海外華僑學校補助費；
 三、 海外華僑學校教職員獎勵金；
 四、 華僑學術團體補助費；
 五、 專門研究華僑文化事業者之獎勵金。

(五) 在未完稅之捐稅中，地方教育完納所佔成數，永遠不得減少，其徵額數增多時，教育經費成數，應按照比例數同時增加。

(六) 政府不得已已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值，另行抵償。
(七) 教育捐稅，因時種關係，主管政府發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定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

(八) 教育經費由財政局征收者，應按照所得數，撥充教育資產，惟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呈准主管政府派員協同財政局辦理教育專款之征收事宜。

(九) 凡私人已捐出之教育資產，不得收回，并不得轉移或抵押於他人。

(十) 私人或私法人在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責令賠償外，非經申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十一) 教育經費收支及保管人員舞弊時，除撤職懲處外，仍應責令賠償。

(十二) 各地方教育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當之懲罰。

(十三) 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各種教育機關之支出，應由主管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最妥善之標準，以示限制，嚴防濫用。

(十四) 各地方政府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教育部第七

三〇 訓令 (一八，五，二四。)

一 大學區大學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廳發印，其長官教育專章。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因立國籌備特種教育國防，其校長發小章。

三 市縣教育局各市縣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發印。

四 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由國民政府頒發之。第三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左列規定頒發之：

(一) 市縣教育局各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及市縣立中等學校發印信，應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刊發。

(二) 特別市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發印信，應呈特別市教育廳轉呈特別市政府刊發。

(三) 市縣立小學及社會教育各機關發印信，應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市政府刊發。

五 各項印信之資料，應遵照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辦理。

刻一 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 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稟、類別，及用紙紙由部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餘行款、用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 公文句讀，應為簡便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標為限。

(1) 頓號「、」

(2) 逗號「，」

(3) 分號「；」

(4) 橫線「—」

(5) 句號「。」

(6) 問號「？」

(7) 新使或感嘆號「！」

(8) 括引號「〔〕」

(9) 雙括引號「〔〔〕〕」

(10) 省略號「……」(占四格)

(11) 破折號「——」(占四格)

(12) 專名號「——」(用於姓名之左旁)

(13) 署名號「——」(用於姓名之左旁)

(14) 括弧「()」或「()」

括引號，雙括引號，除提示特種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用原文，不加括引號，可以不用。新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符代文，則使繁瑣冗長句，簡便成規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謂引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知此點，則讀不令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如括弧。

(三) 公文行政，依前如左之規定：

(1)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分段，其有連續自成段落者，應不插十行可分段。

(2) 首行低二格，各行以下直格(分段者，逐段均

如此。

(8)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後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後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後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5)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6)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稱引號；如不用稱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前」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7)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段，但應加重稱引號。

(8)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9)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使用支說，「奉此」、「准此」、「按此」之下，用支說。

(10)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支說，「附錄……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說，「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支說。

(11) 引用文之內，如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應引號與重引號。

稱引號可成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稱引號，第二層用稱引號，第三層用重稱引號，第四層又用稱引號，第五層又用重稱引號，……以下倣此。

(12) 稱引號或重稱引號之下，「或」、「或」、「或」，應置於稱引號、支說、條說、句說、問說、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設於其下。

(13)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說、條說、句說、問說、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說、條說、句說、問說、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說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者，去不用。

四、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1) 稱謂與文面既有稱由，起首發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2) 文中既用稱謂，「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時，應即省略。

(3)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轉理由註明。

(4) 下行文發語句，如「切切」、「懷遠」、「毋違」、「我予特展」……等，以少用為宜。

(5)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種或第三種，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種亦不宜用「該」字。

(6) 原文既經改換，所有直接間接稱謂應改為間接稱謂。

「約」、「資」、「六」等字應改為「某某」、「某某」、「某某」等字。

(五) 引經案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1) 來文請案者，應首尾外可全敘。

(2) 來文請案，非照轉不另使承機關知其來者，可抄印附件附入，在正文內註發來文由由。

(3) 來文轉請轉文時，如有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通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4) 來文繁冗，則略之轉據轉准者，應就原文刪節，或暫時其不重要及重複之點，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應改擬原文，據錄要略。

(5) 原文既經改換，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敘在正文之中，附首尾不加一引號。

(六) 公文應採用體文，佈告、宣言、議案、字、以及方案、計劃、說明書、講話、譯文、會議紀錄等，尤應儘量採用體文，以示慎專。

(七) 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附教育部第四九四號訓令(二九、五、二二)。

查前「教育總綱公文格式辦法」業經本部制定，飭發上海中華書局出版發行，應即刻行施行，以昭劃一。茲定於本年(七月一日)為是項辦法施行之期，所有教育機關來往公文，自是日起，一律依照是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辦法一份，附價券五張，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拍賣與學事獎條例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一、二九)。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二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政府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廳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每季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政府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廳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給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次遞等授與獎狀。

第七條 凡經彙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籌備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捐資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該外領事館開

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狀

某人
團體

照捐資獎學獎條例之規定特授與 等獎狀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與者署名

說明

(一) 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二) 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凡四等以下獎狀，應由省府或特別市政府長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分別署名。

教育部獎狀規程 教育部第九六號部令 公布(二〇,一三,二三)。

第一條 教育獎狀，分為左列三種：

- (一) 學術獎狀；
- (二) 藝術獎狀；
- (三) 教育獎狀。

第二條 凡有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除因循，均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由教育部分別授予各種獎狀。

(一) 對於學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學術獎狀；

(二) 對於藝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藝術獎狀；

(三) 從事教育有顯著成績或特殊貢獻者，授予教育獎狀。

第三條 教育部長並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得分別授予教育部各種獎狀。

第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並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應開具其姓名、籍貫、學歷、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報教育部核辦。

第五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以上學校教職員，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應由各該學校校長開具其姓名、籍貫、學歷、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請教育部核辦。應受獎狀者如為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以上學校校長，除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得由各該學校校董會呈請核辦。

第六條 國外華僑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由所在地領事館開具其姓名、籍貫、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七條 凡應受教育部各種獎狀者，除由教育部長核定授予外，並呈報教育部公開宣佈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章 學校教育

小學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一三,二二)

四。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

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為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為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為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區坊鄉鎮以上設立者，為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行政區域內者，除書立小學外，應經管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省行政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小學學校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

第十條 小學教育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訂或審定者。

前項圖書收齊者，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

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教務。

第十五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或會館，共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附設事務員。

第十六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七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三圓。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第十八條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九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廳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二二、三三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後據(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下列各項之訓練：

- (一) 培養兒童健康體格；
- (二) 陶冶兒童良好習慣；
- (三) 發展兒童智識興趣；
- (四) 增進兒童生活知識；
- (五) 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 (六) 發發兒童科學思想；
- (七) 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 (八)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第三條 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即作為義務教育終了。

第四條 小學分初級、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為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第五條 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方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計算，至少二百小時。

短期小學招收十歲至十五歲之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計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依同教育部第一編普通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 第六條 小學依小學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設立之。
- 第七條 各縣市為推廣設立小學並應於管理起見，應依自治區為單位，自自治區於廣闊時，得分作二、三區或三、四區。
- 第八條 由省設立之小學，稱省立小學。
-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 第十條 各省市為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
- 第十一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一地有立則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 第十二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理之。其範圍如左：
 - (一) 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理。
 - (二) 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管理。
 - (三) 縣區級擬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理。
- 第十三條 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辦設之小學，由所

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五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應將其設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在華所辦辦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十九條 私立小學之數額，除依該法及本章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設置條例。

第三章 經費

- 第二十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開項，應為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 第二十一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
 - 實驗、文具、水電、薪俸等項，約百分之九；
 - 雜行、保養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 第二十二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節節核實。其公開審核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四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第二十五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該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級以四十人為限，至少二十五人。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六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後如左：

科 目	年 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算術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常識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自然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社會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勞作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美術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音樂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體育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衛生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公民訓練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總計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附註：(一) 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或九十分為一節。
(二) 總時間為總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

第二十七條 小學科目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 (一)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科。
- (二)勞作科與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為勞作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

(三)美術科在低年級可與勞作科合併稱為工作科。

第二十八條 小學課程應依前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二十九條 小學教科書應依前小學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學校選定採用。

第三十條 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發展其自動能力並培養其精神與社會常識應指導其運用補充讀本自然科學各科應注重實驗及實際工作。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編訂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審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課程內容應有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書可資參考外其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訂定之。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為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藉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輔導之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小學應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

第三十五條 小學為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進行團體訓練。

小學教師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小學為增進教學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七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兒童除有特殊情形外應著制服其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為限。

第三十九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應由教育部之規定。

第四十條 小學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方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一條 小學校址宜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並須有適宜之環境。

第四十二條 小學校舍宜實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第四十三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農場或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四十四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四十五條 小學應置圖書校衛生設備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六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器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十七條 小學應設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圖書閱覽。

第四十八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應平時考查外並分期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學業考試。

第五十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五十一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學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第五十二條 學業考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學業前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評定方法應行確實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九章 學期學年及休假日

第五十四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結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五十五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五十六條 小學休假日由教育部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課或停課。

第五十七條 設在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將學業校所在場之農樂狀況酌量移動其休假日期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斷之休假日分別放假但不得超過規定等而減少其假日。

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學假日數並須經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寒暑假休假日之起訖在應參酌各省市

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但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學校休假日期之規定。

第十章 入學及畢業

第五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為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展至九足歲。

第六十條 小學各級學過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六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六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六十三條 小學兒童其定期滿考試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十四條 高級小學兒童畢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舉行畢業會考，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十五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區域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收學費額。

第六十七條 小學不得按級收費，更不得以收費免費為編制學額標準。

第六十八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第六十九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只備低廉之價格供給兒童。

第七十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較貧窮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添設庶務科員或助教員，但不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少以三人為限。

第七十二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七十四條 小學校長除理全校事務，兼擔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級校務及訓導事項。

第七十五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為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第七十六條 小學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七十七條 小學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之檢定，分級試驗檢定，

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職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等件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外，並加以試驗。

第七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星期者；

(二)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師範學校，簡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星期者；

(三)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星期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或曾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七十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簡師範學校或簡師範科畢業者；

(四)曾在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具有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核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小學校長。

第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逾期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正。

第八十三條 小學四地方特種關係，無任延聘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為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十四條 小學教員之俸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為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能負擔個人生活費之額為標準。

第八十五條 小學教員俸金月計者，每年俸十二個月計算。

第八十六條 小學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在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

第八十七條 小學女教員，在寒暑假期內，除子女六個月假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俸金，除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八十八條 小學教員應填在二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職一年，從事研究考考，將其成績送由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休職教員，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為限。

第八十九條 小學教員之俸給等項，準功如律辦法，由省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十條 小學教員獎券及獎金辦法，按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員獎券及獎金條例辦理。

第九十一條 小學教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聘：

- (一) 違犯刑法，受徒刑者；
- (二) 行為不檢，有不逞好者；
- (三) 任意曠職者；
- (四) 成績不良者；
- (五) 身體殘廢或患有癩疾不能任事者。

第九十二條 小學教員任用待遇及保障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十三條 小學教員進修修習有成績者，應受加俸及升之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省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章 輔導研究

第九十四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區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

第九十五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

第九十六條 小學在二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其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為會員，開會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為主

席。

第九十七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內，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為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為主席。

第九十八條 小學在五縣市至七縣內，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為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為主席。

第九十九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為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一百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行政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各省市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為該分區之中心小學，如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為中心小學。

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供給該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考資料，但不得於校內標明中心字樣。

第一百零二條 幼稚園教員及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

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一百零三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一百零四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行政部備案。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教育

部第四六七二號訓令頒發(二一、六、二五。)

第一條 在經濟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臨時時期，為救濟半失學兒童起見，特制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利推行。

第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縣、鎮、坊、公所為主體，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區，為次級，以示起見，應擇要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施區，儘先辦理短期義務教育。

第三條 短期義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或小學及改良私塾內添設之短期小學班施行之。

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均有提倡或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義務。

第四條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區內，凡年滿十歲至十六歲線之半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習受短期義務教育。

第五條 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計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行政機關核辦，並呈教育行政部備案。在行政區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送呈教育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如遇地方經費困難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補助，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為限。其由省市區縣各級各級機關撥立者，所需經費，由各該機關列入教育經費預算項下。

第七條 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為原則。

第八條 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義塾、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公共場所，或借用廢棄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第九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小時))

第十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為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並注重生活常識，其內容包含地理、公民、算術、自然常識、常識、常識等。

第十一條 凡教員不明法音者，得暫免教授法音符號。

第十二條 短期小學校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設立者聘任，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隨時令持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三、當地公務人員。

四、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五、志願擔任教員並盡義務者。

第十三條 短期小學班應設於小學或私塾者，應儘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充數。

第十四條 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擔任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特別獎勵之，其獎勵辦法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以每人擔任三班為原則，短期小學班之教員，知由小學教員或私塾教師兼任者，每人擔任一班或兩班。

第十六條 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附四班至六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或兼任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餘類推。

第十七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之學額，至多四十八人。

第十八條 半失學兒童，均應強迫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身體不健全者，得經學校或免學，其強迫或緩學免學辦法，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均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半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會同公安局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調查完竣，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考。

第二十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及當地士紳充實責任入學。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或阻撓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政府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行政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行政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處，一時不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者，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展緩，咨請教育行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行政部公布施行，至全國小學教育普及時廢止之。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四六七二號訓令頒發(二一)，六，二五。)

第一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全國各縣市及行政區特別區，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為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是項實驗區兒童應佔至少應佔全縣市區兒童百分之十。

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由教育行政部另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應為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為各縣示範起見，應擇之相當地點設義務教育實驗區。城市及鄉村至少各設一區。其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

初等教育者有成績之職員，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擬具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二、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 三、籌設小學；
- 四、編製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
- 五、會同公安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 六、督導區內改私為公，並獎勵改私之私塾，改為小學，或代用小學。

第四條 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計劃及實驗區範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行政部備案，並轉呈教育行政部備案。在行政區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呈教育行政部備案。

第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地點應擇人口較多，交通較便之所，設有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之地，並應充分利用之。

第六條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其籌措辦法分下列各項：

- 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行政院所公布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切實核實現有教育經費，即將整理增收之款，提出半數以上，專作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
-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本部所公布之案經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六項甲乙丙各款之規定，寬籌經費，作為義務教育之用。
- 三、主管政府，就現有各種營業稅中，劃撥若干，作為義務教育經費。

四、義務教育區內地方公款，由主管政府酌定成效，附作

義務教育經費。

第七條 縣市辦理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確有相當成績者，得向省政府呈請補助經費。

第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附設小學，應聘任合格人員為教職員，並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為教員或助教員。

-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九條 義務教育實驗小學，校舍設備新舊應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

- 一、寺廟、祠堂、公所。
- 二、教育機關。
- 三、宗祠餘屋。

第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有小學校舍之應用，應力求經濟。在費用天時時，並應充分利用露天場地。

第十一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程度，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 一、全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教學，修業年限均四年。
- 二、半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教學，修業年限均四年。
- 三、分班補習制 招收不能入一、二兩項之兒童，每晚小時(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至少修業滿二千人小時，作為修業終了。

第十二條 義務教育實施區，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為代用小學。

第十三條 義務教育實施區小學課程，應以部定小學課程為標準，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酌定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義務教育實施區小學教材，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先支配選定，以節省教員編選時間。每教員每週擔任教學時間，平均不得少於二十一小時，並須規定辦公時間，每日以六小時工作為原則。

第十五條 義務教育實施區小學教員之待遇，如地方財力充實，應酌量提高。

第十六條 義務教育實施區小學每級兒童數額，至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第十七條 義務教育實施區學齡兒童，均應強迫入學。其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及緩學免學辦法，暫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義務教育實施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七歲或至九歲（但因故特許緩學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其不如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重輕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

內政關係備案施行。

第二十條 義務教育實施區成績考法，由省及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一條 凡縣市區由教育部指定或自願提前完成義務教育者，其實施義務教育之期限，不受本辦法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縣，不能在第一條規定之期內如期設置義務教育實施區者，得呈請教育廳查明轉呈教育部核准展緩。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呈請行政院備案。在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及市區所定義務教育單行法規，有與本辦法衝突者，均應按照本辦法分別修正，呈請教育部備案。

中學法國民政府公布(二二，二四)。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樹植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揚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其學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轄於行政區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初級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附屬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廢止，由省或直轄於行政區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由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育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中學應設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員待遇，應採用教育部編制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遴選過後任用之。直轄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提出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提出合格人員呈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職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接辦。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校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校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將教員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名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

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得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及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廳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二、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為最務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 鍛鍊強健體格；

(二) 陶融公民道德；

(三) 培養民族文化；

(四) 充實生活知識；

(五) 培植科學基礎；

(六) 養成勞動習慣；

(七) 培養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各設普通中學，原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二歲至十五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五歲至十八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師範科及特別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對政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對政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報教育廳備案。

公立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公立立中學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中學選擇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附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縣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通以地名為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其右下列條件為限：

(一) 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二) 確有需要者；

(三) 經費係另行增辦，且足敷辦理者；

(四)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立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廳備案：

案：(一) 本學年新入各級班學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修業證書，聘任或解任事項；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 本學年學期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畢業成績表；

(六) 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第十條 公立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廳備案：

(一) 本學期新入各級班學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修業證書，聘任或解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第十條 公立立中學每學期應於學業開始前一個月內，開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報教育廳備案。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條 公立立中學每學期應於學業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呈報教育廳備案。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條 公立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視察，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第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費臨時費由省市政府給之，縣立或私立中學經費由縣或私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弱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費之支配，除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英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學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自然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植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動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理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校董會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

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後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體育、衛生、勞作、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五章 課程

說明	每週教學時數		每週在自習室時數	
	校	自	校	自
(一) 初級中學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進學生均一律參加。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溫度、住校等情形為移動伸縮。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學期	科目										
	國文	英語	算術	自然	歷史	地理	勞作	音樂	體育	公民	科
	一	二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期
第一學年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第三學期
第四學年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第四學期
第五學年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第五學期
第六學年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第六學期

(一)此項課程表係適用於附屬學校(初級中學)及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科教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編 教育法規 第一 中央教育法規

- 明
- (二)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 (三)凡應列是項課程表之中學初級部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准備案。
 - (四)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
 - (五)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 (六)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七)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 (八)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 (九)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得酌量增加，學校、及通學生校中情形得酌量移動伸縮。
 - (十)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廳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中外歷史、中外地理、自然、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常識)、勞作、音樂及音樂。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學期	科目										
	國文	英語	算術	自然	歷史	地理	勞作	音樂	體育	公民	科
	五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期
第一學年	五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五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五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三學期
第四學年	五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四學期
第五學年	五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五學期
第六學年	五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六學期

第三十六條 需要家、團體、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物理、國史及音樂。

第三十七條 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及其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廳核准。

第三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廳編訂或指定者，教員自備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材料，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第四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啓發其取勝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四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為參觀旅行，但不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擔負。

第六章 體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體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樹立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橋、水利衛生、數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體育責任，須以身

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擔任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體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學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責管理之。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服制規定，一律穿著制服。

制服之製製須視一般學生穿著環境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更換。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終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體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體育管理及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廳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期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貌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及整潔所：
(一)普通教室；
(二)特別教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三)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

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五)圖書館或閱覽室；
(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七)體育器械室；
(八)倉庫；
(九)倉庫；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辦公室（職員房事辦公，並不得併用校內總互庫室）；
(十三)學生宿舍；
(十四)教職員宿舍（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膳室；
(十六)浴室；
(十七)儲藏室；
(十八)校園；
(十九)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穩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標本、圖表、標本、附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第四十七條 各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書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其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閱覽之用，其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數資本。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中學之法令統制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年級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級科目圖書一覽表；
(四)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表，計課，教學進度記簿；
(五)學生學習簿，出席簿，請假簿，進行考查簿，獎懲罰記簿，畢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發稿，物品目錄；
(七)財產目錄；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紀錄；
(十一)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德行，及體育成績三項。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

第五十二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按其性質酌用之：

(一)口頭問答；
(二)練習簿；
(三)實驗實習；
(四)讀書報告；
(五)作文；
(六)測驗；
(七)調查採集報告；
(八)其他工作報告；
(九)勞動作業。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復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於三年年終續修或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復習。畢業會考之時間應在學校畢業考試完竣以後。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目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不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條 學生進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課時數達該科教學時數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每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分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降入低一學期之學級肄業。知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修業證書。

第六十三條 每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僅有二科無學期成績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照原學級附讀；一而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習學期考試成績及格者，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學級肄業。但此項補習及留級均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分作四

學 校 別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拾元	拾陸元
地 方 別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拾元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拾元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拾元	拾元

前設規定之區域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督學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費，應即發還。

第九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除規定經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庶務學金額。公立中學之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呈報省市教育廳備案。私立中學之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報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校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在教學，其

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四條 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送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如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換。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輔導之兼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準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治。

第一百零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零二條 中學校教務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事宜。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副主任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事宜。

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學務主任一人，處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零三條 中學校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員，物品、標本及圖書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或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一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零四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百零五條 中學設庶務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實。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學校左列四種委員會：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與學務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

(二)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與學務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

(三)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與學務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

第二次。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務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職及國貨設備等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國貨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務主任或國貨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國貨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 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七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具備健全，才學優異，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同等學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屬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一百零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具備健全，才學優異，且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尚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教授或教授主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 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校校長：
(一) 逃犯刑罰未服滿者；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不庸者；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具備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一百十一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具備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六) 具有特殊技能者（取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教員：
(一) 逃犯刑罰未服滿者；
(二) 成績不良者；
(三) 願願願者；
(四) 怠於國貨及校務者；
(五)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三條 中學教員應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並獎勵得由學校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薪，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一百十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為中學教員方其進修福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行政機關備核進行。
第一百十五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辦法，準加律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定，呈呈或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私立中學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之。
前項教員俸給辦法之擬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第一百十七條 中學校其聘任教員達三級至五級支律，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中華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 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規程再教育屬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二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

大綱 教育部第九〇八七號令(二二、二一四。)

- 一、中等學校應由教職員協助校長共同治理校務，所有學校行政及圖書事項，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分別擔任。
- 二、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教職員之月薪應分別等級，依次遞進，兼任教員得按時薪，經由各省市教育局酌量地方生活程度，比照現行教職員辦法分別規定。
- 三、各省市應盡力推行學功俸制與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所規定辦法。
- 四、初中專任教員每週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中專任教員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五至二十四小時，各地如有特殊情形須增加者，高初中均得酌量增加。
- 五、中等學校校長必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三分之一，并不得另支薪給。
- 六、教務主任視同主任擔任教學時間得視專任教員兩減。

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一，其有較專專主任者，應擔任教學時間亦依此規定。

- 七、中等學校每科教學時數，如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或一科教學時數不足，而與性質相近之他科時數併合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應即聘請兼任教員。
- 八、一校之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職教員數五分之一，兼任教員應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課程為原則。
- 九、專任教員絕對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
- 十、專任教員須分擔指導學生課外自治之責任，兼任教員每週亦應指導學生課外自治一二次。
- 十一、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須負圖書責任，其圖書主任及圖書員等事項須由專任教員兼任。
- 十二、專任教員兼任教務、圖書等職務者，應分別支給高教之月薪。
- 十三、中等學校除會計應用專員、服務及精修事項得用補少數之專員及得犯外，不得添設任何職員。
- 十四、中等職業學校如為客實上必不可省，得用補少數有關技術之助理人員。

附則令

查中等教育之目的，一方在養成健全之國民，使成爲社會之中堅分子，一方在培植高等教育之基礎，強爲就業之預備，其最重要者，莫與各級教育均有密切之關係。我國現時辦理中等教育成效頗遜，其原因固非一端，而學校行政之失宜，與夫學生團體之頹弱，要爲最大原因所在，茲分言之：學校行政上一切設施，其唯一之目的，即爲增進教育之

效率，以我國各地教育經費之困難，學校設施，尤須備極艱苦，而採取最節省最有效之方法，今日各地中等學校校長期不兼教學，雖同行政機關，其專任教員則計支薪薪金又多數，擔任課時間，惟恐不多，既無從存後進之餘暇，而薪給所入，猶不足以贖其案卷，事勢方面，則教職員，應屬公府，使教員辭職無由揚揚，一切設備，藉由學校，此種弊病，公立學校爲尤甚，夫欲增進教育效率，而轉移視之，亦治之，此亦應改革者一也。

年來中等學校專職管理教育者，其管理則官不得其法，不知實亦不得其人，自教員計時支薪之制行，其甚不其之影響，即爲時間以外，非教員之職業，則官委任委務所謂則官人員之手，此項人員，須善其務，既不能擔任教學者也。學生對之，既少信仰之心，縱有其務規，亦難生效力，而亦難校章，不受約束，種種不其行爲，由之以起，其真煩情，則更受時代潮流之支配，一任固有氣質之反應，散漫放蕩，其身相，教育所以變化氣質，則環境之功效，非是焉，則俱虛矣。夫爲人師者，固將以人已立，理爲職，初不惟授業，且應導也。今之教員，既祇以傳授知識一端自限，不兼圖書之責任，使一般學生亦徒知入學校專爲求知如此，此外更無所事，則其相，亦風爲而不降，此亦應改革者二也。

本節茲特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讓令頒布，於學校行政，則力求合理化，竭力改善，已往趨數，於教職員之權利，應得協助，增高教職員待遇，務由教員分擔擔任，實則由教員協助校長共同治理校務，於學生團體，則力求從前則官與教學分離之弊，使全體教職員，負其教育責任，由校長指定若干教員兼任圖書，專責樹立人格教育之基

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職業學校，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請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請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缺額。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照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實施左列各款之訓練：
(一) 鍛鍊強健體格；
(二) 陶融公民道德；
(三) 養成勞動習慣；
(四) 充實職業知識；
(五) 增進職業技能。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以半年級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以青年級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實際生產及管理人才，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十五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三年。(一)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職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為原則。(如工業中之陶製、製漆、漆器、織造、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牧畜、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併設合股職業學校(如農工商兼事

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二科職業學校，合股農業工業商業三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職業學校。農業商業職業學校，合股職業學校，稱初級或高級某某職業學校，合股初級或高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尚未充分設置以前，得暫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市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辦理，呈請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第十四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辦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政府設立之。

第十五條 社團或工廠商店農林等職業團體或私人，均得

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並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私立職業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立職業學校同。

第十五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名單、學歷、履歷、聘任或兼任事項；(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聘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 (二) 本學期新生、插班生、退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三) 本學期經費預算、附設宿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四) 前學期各校各生學業成績表；
- (五) 畢業生服務狀況；
- (六) 前學期經費收支項目、買出物品數目、及銷售狀況。

第十六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內，將其前學期學生名冊、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學業考試，並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將其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附屬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政府支給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或政廳立各縣縣政府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八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設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九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原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條 職業學校每年補充設備費，至少須佔該年度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一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請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放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前項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之職業設備及職業教科教員俸給為限。

第二十二條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而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校址，宜擇適宜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 (一) 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 (二) 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故當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基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 (三) 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都市之商業繁盛區域；

(四) 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者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設備，圖書、儀器、標本、工作模型、預防設備等。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模型及器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 (一) 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規規程辦法等)；
- (三) 各年級課程表，各級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教學進度預算，實習方案；
- (五) 學籍簿，出席紀錄簿，缺課紀錄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 圖書、儀器、標本等目錄；
- (七) 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 (八) 財產目錄；
- (九)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十) 各項會議紀錄；
- (十一) 其他。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 (一) 教室；
- (二) 實驗室(包括儀器、標本、標本室)；
- (三) 實習場所；
- (四) 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第九章 成績考査及畢業

第五十二條 考査畢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一)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二)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舉行之；

(三)畢業考試 於畢業期終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觀圖，報告，討論等)與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考査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一，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實習科目得與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異數計算之。

第五十七條 實習成績至少應佔總成績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畢業實習進行及檢查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改畢業。

第五十九條 職業學校學生在學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六十條 推行成績考査方法及畢業成績訂定法，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

第六十一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日。

第六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校，以本學期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期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第六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期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爲實習需要，得停止放假或縮短規定期間，其實假期作準。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準辦法，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如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遇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費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收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爲度，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爲度。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於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職業生就業。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就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撥成獎給成績優異及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校長一人，校長授薪，並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薪。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具名，合稱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具專任爲原則，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量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前項兼任教員，均須兼任講習事宜，並兼任學校內爲原則。

第七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但擔任實習科目者，應爲二十六至三十二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二十二至二十四小時，擔任實習科目者，應爲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

兼任主任或實習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薪額。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長專任一人，學務較多者，應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實習主任各一人。

第七十七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校長專任一人。

第七十九條 職業學校校長多者，得設學務主任一人。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之設備經費，得設主任主任若干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充之。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督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其數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四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舉行下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督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導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等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督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六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督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科教

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識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支賬目及資產出納等項之實，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具備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專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四)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八十八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具備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專科，確有專長，且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公務員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四)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八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長：
(一)違犯刑法律律條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職務機關職務成績不前者；
(四)患精神病或有癮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具備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具備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一)違犯刑法律律條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職者；

(四) 為精神尚或患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 行為不檢或有不潔嗜好者。

第九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任各職業學校參觀教學。

第九十四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師範學校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二,一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政府或縣政府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政府設立或附屬以上兩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附屬以上兩合設立者為某某縣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遷及停辦由省政府直轄於行政區之市設立者除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外由縣市政府設立者呈由省政府核轉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

目及課程標準實施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遵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他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訂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班。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應遴選在本校數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接呈請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做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規程教育部公布(三三,三)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下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身體
- (二) 陶融進德習俗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科學知識
- (五) 養成勤勞習慣
- (六) 培養社會服務教育之興趣
- (七) 培養社會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三條 師範學校應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第四條 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為主旨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

第五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各地方為急進建設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其辦法另定規程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為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政府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獨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該縣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設在鄉村地方。

第十條 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別為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前項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知其區內各種招收。第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師範學校選辦業經省市立師範學校一地在立則相同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或以區區較小之地名為校名。獨立師範學校得業經縣立師範學校。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期開辦後一個月內擬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教育廳備案：(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二)本學年各級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聘任或解任事項；(三)本學年度經費預算；(四)本學年學校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六)前學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七)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學校指導狀況。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擬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教育廳備案。(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聘任或解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內擬具應屆畢業生名冊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選舉或聘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再行畢業分派。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擬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及分配服務辦法、選舉或聘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之開辦經費臨時由各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獨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縣政府或立省縣款支給之。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如蒙地方貧府及政府撥付得受有款補助。

第十九條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除學生膳食外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其款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開支應力求得精實且須經全部收支情形由經管稽核委員會公開及備查之費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特別師範科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科年級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等。

第二十三條 每級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新開辦之師範學校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算術、理化、衛生、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對軍事有願）勞作、美術、音樂、心理學、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校材及教學法、小學校行政實習等。鄉村師範學校，應增設國語及農業科目。

幼種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採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之師範學校，其課程得增加所需之科目，酌減其他學科或教學時數。

第二十九條 為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

第三十條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校科系須採用教育部編訂或指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材，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踐及其實習。

第三十三條 教員須督導學生實際思考及自動研究之能力，並須養成其教育者之精神。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時，應由其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校教員共同指導。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除自設之附屬小

學及幼稚園外，並得在附近小學及其他相當學校實習。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隨時利用餘暇，領導學生參觀附近小學，其後一學期應隨為參觀旅行。其時間以兩週為限，費用由學校負擔。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以具適宜之科學教育及其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健全之師資。

第三十八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繕、造林、水利、衛生、體育等項，皆須分能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四十條 師範學校每一學級設主任一人，導助教一主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四十一條 校長及主任教員均以住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責管理之責。

第四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應照學生團體規程規定，一律穿制服。

制服之製製，須視一般學生穿裝習慣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訓練及教育自應勞動作樂等情，應於施行成效內詳報。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之訓育目標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六周，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師範學校於其學期內根據規定六周，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種重要設備：

- (一) 普通課室
-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國文、音樂等教學用）
- (三) 工場（備先設股本工、木工、金工、農務、合作社或客室）
- (四) 運動場（如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 圖書室
-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七) 體育器材室
- (八) 自習室
- (九) 會堂
- (十) 學生成績陳列室
- (十一) 課外活動作樂室
- (十二) 辦公室（備具自備辦公，並不俾借用校內備用字）
- (十三) 學生宿舍

(七) 教職員住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五) 禮堂;

(六) 浴室;

(七) 體育室;

(八) 校閱;

(九) 其他。

第四十九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樓實,適用,並應採用木國式樣與木國材料。

第五十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寫字,標本,圖表,標旗,標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第五十一條 師範學校圖書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備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量複本。

第五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設備:
(一)關於師範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附(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級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五)學生點簿簿,出席簿,請假簿,請行考卷簿,與發卷紀錄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標旗,標件目錄;

(七)財產目錄;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其他。

第五十三條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四項。

第五十五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

第五十六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實習;
(四)報告報告;
(五)作文;

(六)測驗;
(七)調查採集報告;
(八)其他工作報告;
(九)勞動作業。

第五十七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八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僅學生復習。

第五十九條 畢業考試於規定修業期滿後,就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僅學生復習。

第六十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目平時成績。

第六十一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二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

第六十三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四條 學生實習,進行及修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選級或畢業。

第六十五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六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為公民、國文、算術、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降入低一學期之等級肄業，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段證書，入其他師範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十七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留原學級肄業，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並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轉段，准予正式選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學級肄業，但此項補考及留級，均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選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八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二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為公民、國文、算術、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但此項留級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肄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九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種不及格，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七十條 實習、進行及體育成績考評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畢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各師範學校為實踐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

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

第七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三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校以本學年第一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各省市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師範學校教授兼辦春季始業學校。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師範學校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修畢其他師範學校，或有第六十六條規定情形時，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第一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師範學校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該校試驗。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最後一年不得招收插班生。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八十一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八十二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八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應經適當屬實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八十四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應即發給成績及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待遇及獎學金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應斟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免向學生徵收之膳費，應核實收支，專案呈報。

第八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徵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畢業時應予發還，無故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概不發還。

上項保證金由學校收存，不得挪用。其不發還之保證金，並作賠償之用，並應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不得徵收圖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其學生用書、制服及一切工藝材料費，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

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發售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及制服必須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八條 師範學校校役及學金，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呈報教育行政部備案。

第八十九條 師範學校學生無故退學或曠課，應由學校通知其家長，如無家長，應通知其親戚。

第九十條 師範學校學生服勞務年限，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小學教相或學校教員。

第九十一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第九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業。違者，除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外，並不得升學。

第九十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業。違者，除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外，並不得升學。

第九十四條 師範學校校長一人，經理校務，須曾任教學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百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五條 師範學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報，經呈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校發給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聘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換。

第九十六條 教員之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七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第九十八條 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九條 師範學校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五至二十四小時。

第一百零一條 兼任及聘任教員，其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零二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零三條 師範學校校長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校務，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校務事宜。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體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零四條 師範學校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室、儀器、藥品、標本及圖書管理員一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校醫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每學年不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零五條 師範學校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百零六條 師範學校校役分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及各教員及校役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核對支領及單據之費。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七條 師範學校舉行下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役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由校長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等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體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主任及校務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由主任或體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體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圖書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

爲主席，校長候補，董事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
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具備健全，才學優異，學期
於師範學院，大學教育學校，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任
教育事務二十年以上，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
一者：

- (一)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員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員二年以上者；
- (四)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員二年以上者；
- (五)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員二年以上者；
- (六)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員二年以上者；
- (七)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員二年以上者；
- (八)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員二年以上者；
- (九)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員二年以上者；
- (十)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員二年以上者；

- (一) 違反刑法，受過徒刑者；
- (二) 戒拔不真者；
- (三) 贗造證書者；
- (四) 忘於國官及校務者；
- (五) 愚弱精神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六) 行為不檢，或有不真嗜好者；

- (一) 行為不檢，或有不真嗜好者；
- (二) 戒拔不真者；
- (三) 贗造證書者；
- (四) 忘於國官及校務者；
- (五) 愚弱精神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六) 行為不檢，或有不真嗜好者；

第一百零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具備健全，其所在科系，爲其
所專習之學科，並經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
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師範學校校長或校定合格者；
-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

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
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具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務指導員)

- 第一百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師範學校
教員：
- (一) 違反刑法，受過徒刑者；
- (二) 戒拔不真者；
- (三) 贗造證書者；
- (四) 忘於國官及校務者；
- (五) 愚弱精神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六) 行為不檢，或有不真嗜好者；

第一百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繼續在任一校任職滿九年後，
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覈，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送呈省
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
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發任何有給證書者
爲限。

第一百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爲師範學校教員
力謀遷移便利，訂定辦法，呈報教育廳核辦施行。

第一百十四條 師範學校教員之校定任用及俸給，另以規
程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師範學校教員俸給等級，應以功加俸辦法，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省教育廳核辦施行。

行。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具體標準應參照地方情形以酌量
維持適宜生活爲標準。

第一百十六條 師範學校校長其兼任在教員進三級至五級
支薪，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考考金及獎金辦法，應由
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員考考金及獎金條例辦理。

第十四章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第一百十八條 師範學校爲便利學生實習及實驗初等教
育起見，應設附屬小學，並得附設幼稚園。

第一百十九條 附屬小學校長一人，由師範學校校長移
聘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百二十條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應設於師範學校附近。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附屬小學應領附屬各縣小學對教育
問題研究會資格，以資改進。

第一百二十二條 附屬小學依國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
之。

第十五章 附屬師範學校及附屬師範科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附屬師範學校及附屬師範科，按本規程
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之。

此項附屬師範學校及附屬師範科，俟地方小學師資足數
分飽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附屬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生，
修業年限四年。
附屬師範科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第一百二十五條 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在鄉村地方。

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第一百二十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日數。

第一百二十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實習，如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者，得在附近公立小學及幼稚園實習之。

第一百三十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肄業，但仍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一百三十一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並擔任教職。其時間不得少於兼任教員教學時間其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兼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六小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教務主任一人，校醫一人，會計一人，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由校長分別聘任及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百三十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具備健全，才學優

長，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畢業，或其他同等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三十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具備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教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程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情形者，不得任用為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章所特別規定外，本規程其餘部分均適用於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七·二六。)

第一條 專科學校組織法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校長發給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兼任及任期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教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教育部公佈（二〇、三、二六。）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應依照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第二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得由學校各校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四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五條 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校長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第六條 專科學校其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七章 種類及課程

第五條 專科學校之種類如左：

第一條 專科學校之種類如左：

甲類（設下列四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

- 一 礦冶專科學校；
 - 二 機器工程專科學校；
 - 三 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 四 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 五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 六 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 七 造紙專科學校；
 - 八 測量專科學校；
 - 九 紡織專科學校；
 - 十 染色專科學校；
 - 十一 造紙專科學校；
 - 十二 製革專科學校；
 - 十三 陶業專科學校；
 - 十四 造船專科學校；
 - 十五 飛機製造專科學校；
 - 十六 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 乙類（設下列四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
- 一 農藝專科學校；
 - 二 森林專科學校；
 - 三 獸醫專科學校；
 - 四 園藝專科學校；
 - 五 蠶桑專科學校；
 - 六 畜牧專科學校；
 - 七 水產專科學校；

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 一 銀行專科學校；
 - 二 保險專科學校；
 - 三 會計專科學校；
 - 四 統計專科學校；
 - 五 交通管理專科學校；
 - 六 國際貿易專科學校；
 - 七 稅務專科學校；
 - 八 國幣專科學校；
 - 九 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 丁類
- 一 醫學專科學校；
 - 二 齒學專科學校；
 - 三 藝術專科學校；
 - 四 音樂專科學校；
 - 五 體育專科學校；
 - 六 園藝專科學校；
 - 七 市政專科學校；
 - 八 商船專科學校；
 - 九 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 第六條 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學。
- 第七條 專科學校課程應必要時，得分若干組。
- 第八條 各種專科學校，以英語、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

同必修課目。

各種專科學校之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專科學校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在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額，不得提早畢業。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各種專科學校同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同辦費包含給發教員俸給等)暫定如左表。

各專科學校第一年度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本表額定數

類	別	辦	費	每年	經常	費
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二十	萬	元	十	萬	元
甲類之五、六、七、九、十一、十五、十六等項專科學校	十五	萬	元	八	萬	元
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項專科學校	十	萬	元	八	萬	元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十	萬	元	八	萬	元
乙類之三、四、五等項專科學校	六	萬	元	五	萬	元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六	萬	元	五	萬	元
丁類之醫學專科學校	十五	萬	元	十	萬	元
丁類之醫學專科學校	十	萬	元	八	萬	元
丁類之船舶專科學校	十	萬	元	六	萬	元
丁類之三、四、五、六、七、九等項專科學校	六	萬	元	五	萬	元

目三分之一至設立兩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同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修各科目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所設各科目係性質相同者，得酌本表規定標準酌減之。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試驗分列四種：
 一 入學試驗；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試驗；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

少須舉行一次。

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練習、札記及習題、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不得時成核。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校務會議各分科教員於學期終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科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期之課程。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員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校長為委員長。每種科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甲、乙、丙三種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學期假期中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之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九條 附則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規格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組織法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七、二六、)

第一條 大學應遵自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國民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一條 大學應遵自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國民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府設立者，為公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醫、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
 不合法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分別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至多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政府聘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科長一人，綜理各科教育，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育，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置列左列事項：
 一、大學預算；
 二、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大學課程；
 四、大學內部各規程；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校長交與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校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專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為主席。附設本院學術設備事項，會議本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九條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附設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二十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一條 大學校長及事務員，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職，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二條 大學校長及事務員，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職，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間，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務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農、工、醫、師各學院。
 第二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置置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法項實行科舉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第三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四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量招收，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資格，於第一年内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為正式生。
 第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校務會議，須科學程度相同，有原校校長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該院及校務會，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

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系其後一年級，不得收留學生。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系，依大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第六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簡科。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不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六等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農藝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採礦、冶金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
各學系選修必要時得再分組。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系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選定某學系為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為輔系。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系，除舊制、國文學、國語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為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

各學院或各系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系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應辦勤勞之學生，除照修學分外，得於其後一學年選修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系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高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設備等費），暫定如左表：

學院或系科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或理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醫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或各系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務、校舍、運動場、圖書、實驗室、及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系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預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十三條 試驗及成績
一、入學試驗；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試驗；
四、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各大學因事實上之條件，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該課程、體育、禮儀、及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長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

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
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修業試驗，但試驗科目須在
四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年之課程。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
學生或主要科目選定研究題目，交該該教授之指導，自行
撰述。在畢業試驗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

畢業論文得以翻譯代之。

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文認為有疑難時，得舉行口試。
畢業論文或譯文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
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
寒假期間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對此項實習履
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該學院自定，但須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五章 專修科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
範、教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圖書館學、醫學及公共
衛生等專修科。

第二十三條 各專修科以簡便、單本國語、國文、外國文、為共
同必修科目。

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該中學或同等學校
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
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竣後，須再習一年。

第二十六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間，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
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格外，
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
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前教育行政委員會
公布(一六、六一五。)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大學教員名稱分一、二、三、四、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
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第二條 以上四種名稱惟大學之教員得用之。

第二章 資格

甲 助教

第三條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乙 講師

第五條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六條 助教受聘一年以上之教員，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七條 於國學上有貢獻者。

丙 副教授

第八條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有博士學位，而有
相當成績者。

第九條 講師滿一年以上之教員，而有特別成績者。

丁 教授

第十條 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第十一條 副教授受聘二年以上之教員，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三章 審查

第十二條 凡大學教員均須受審查，審查時，須呈報：(一)
履歷，(二)畢業文憑，(三)著作品，(四)服務履歷，於
審查機關。

第十三條 大學之評議會為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審查時
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代表一人列席。

第十四條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中央教育行政
機關認可給予證書。

第十五條 凡私立大學所充合格之教員，必須繼續大學呈
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報由認可，給予證書，方為有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除國內外國立大學外，其他大學所給予之學位，
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方為有效。

第十七條 工程師學位與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相等者，可
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第十八條 國內外大學同等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
別者，可由大學之評議會特別指定之。

第十九條 凡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經大學之評

議會議決，可充大學助教或講師。
第二十條 大學教員其專任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附大學教員薪俸表 前教育行政委員會修正公布（一六，九，一一。）

類	別月 俸		數
	別月	俸	
數	四百元至五百元		
副	二百六十元至四百元		
師	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六十元		
助	教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		

附註

- 一、大學教員分為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 二、大學教員之薪俸如上表。
- 三、以上各教員之薪俸，得因各大學之經濟情形，酌量增減之，外國教員同。
- 四、甘願政府認可或授與大學教員資格，而不任大學職務者，不支薪俸。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教育第六號（一八，一一，七。）及第四〇四號（一九，五，一。）四令修改。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監督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為必修科目：

- 一、三民主義
 - 二、憲法
 - 三、民法及商法
 - 四、刑法
 - 五、民事訴訟法
 - 六、刑事訴訟法
 - 七、法理及總論法
 - 八、行政法
 - 九、國際公法
 - 十、國際私法
 - 十一、政治學
 - 十二、經濟學
 - 十三、社會學
 - 十四、勞工法
- 前項科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為三分之二以上。
- 第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年限過午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原由擔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
- 一、討論整理
 - 二、實習教授
 - 三、法律時補助科學之研究
 - 四、檢閱的研究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整理，應以論文發表之。其實習教授應作紀錄。

-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科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預定總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 第八條 前二條之預定總表及每學期列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預定總表及每學期列表，如認為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 第十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隨時派員查核。
- 第十一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隨時派員查核。
- 第十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訂。
-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訂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時，司法院得由行政院令教育行政處取締之。
-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由司法院派員監試。
-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照本規程辦理，聽司法院認為成績優異者，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
-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司法部特許私立政法學校設立規程 國民政府公布（一九二四）

-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經司法部特許。
 - 一、大學內之法律學院；
 - 二、獨立法律學院；
 - 三、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私立學校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及核准開辦應分別轉請司法部備案外，其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部審核。
 - 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 二、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 三、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 四、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部認為設備不完備時，得限期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部特許後，即由司法部知照教育部，及省明考試院備案，並送呈政府公報公布之。
-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其者，司法部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呈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律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部核准。
前項之法律學院，或法律科撤銷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部備查。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二一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屬之。
- 第二條 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以省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私立小學及幼稚園，以市（行政區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補助。其組織章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 第四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 第五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附屬中等學校或附設小學。

第六條 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外國人設立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須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其開辦三年尚未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辦並撤銷其校董會之立案。

第十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地名為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三章 校董會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
設立者為當然校董。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

第十二條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三條 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校董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校董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校董會至少須有四分之一之校董，以會議出席

教育政辦理教育者充任，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
轄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過
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五條 校董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立案：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校董會章程；
-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 六、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
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
會應是由該管省市（行政區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
教育部核辦在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是由該管省市教
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
呈請該管省市（行政區直轄市）內）縣教育行政機關
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
見，以備核辦。

第十七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
省市（行政區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

縣市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
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應另設校董會，其
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
同等學校同。

第十九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
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 一、預算之籌劃；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三、財產之保管；
 - 四、財產之監督；
 - 五、其他財務事項。
- 二、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
校董會不得直接參與。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
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
長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
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選任，校董會發生糾紛
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
遇必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
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其校長由另設之
校董會選任之。

第二十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
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填報或填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備案。

- 一、學校財務狀況；
 -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 四、校長教職員學生一覽表。
- 第二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須將校董會之
財務及事務狀況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 第二十二條 私立學校因停辦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
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務。清理了結時，
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移轉公有，但學校停
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
理之。
- 第二十四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事項發生糾紛時，應
請法院處理。
- 第二十五條 校董會自身之糾紛，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第二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
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進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
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圖及說明書，送呈核辦：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二、學校所在地；

三、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經費來源及經費開辦分項預算表；

五、組織圖則及課程；

六、董事會或教育委員會；

七、因曾領全區開辦目錄，及實施全部儀器，標本目錄及其價值；

八、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擬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三、各項章程規則；

四、學生一覽表；

五、開辦實施情形。

第二十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省市（行政區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接辦該學院課程之數目及種類，並

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二、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應屆畢業生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隨時存儲銀行。

第二十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三、教職員合格聘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六、資產或資金之利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十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

第三十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進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二、學校所在地；

三、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經費來源及經費開辦分項預算表；

五、組織圖則及課程；

六、教員及董事會；

七、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開辦運動衛生各種設備及其價值；

八、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三、各項章程規則；

四、學生一覽表；

五、開辦實施情形。

第三十一條 私立中等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該管省市（行政區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三十二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一、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

第一、第一年中經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一。又左表年終只開設三級，初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費得減三分之一。其高中與初中合辦者，經費得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左表酌減。

校別	附屬	經費	經常費
高級中學	設班	三萬元	三萬元
初級中學	設班	一萬元	二萬元
高級職業學校	設班	二萬元	三萬元
高級工業學校	設班	三萬元	四萬元
高級商業學校	設班	三萬元	四萬元
職業學校	設班	三萬元	四萬元
家專學校	設班	三萬元	四萬元

(附註) 附屬費及第一年中經費均須以現款開列存儲銀行。

二、初級職業學校

經費 有額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金足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額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借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實習場所，標本儀器，圖書，器具各項者。

三、小學及其同等學校

經費 有額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舍、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員、教員、圖書各項者。

第三十三條 私立中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願區執行學校章程者；
-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中學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所規定者；
-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金，適同其他額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二、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小學規程所規定者；
- 三、設備足敷應用者。

第三十五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省（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核准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第三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其同等學校之呈報開辦，是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未依原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中小學規程 教育部第四號部令公布(二〇一、一、一六)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中小學，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中普通教育之原則，復持摩習特殊環境，並按照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度，培養民族意識，自治組織能力，及改良生活，發展生活之知識技能。

第二條 華僑中小學，以就地摩習籌款自辦為原則。

第三條 華僑中小學之設立，應按照本國現行學制。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中華修業年限，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三年，均得單獨設立。

前項修業年限，按照地方特殊情形，呈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變通辦理之。

第四條 華僑中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嬰兒園。華僑中小學，得附設補習學校及其社會教育機關。

第五條 華僑中小學，應遵照部定華僑學校立案規程，呈由該管長官備案。呈報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其有特別情形者，得逕向呈請教育行政立案。

在案設領事地方之華僑中小學，得是由與所在地相近之

查教育經費或請當地或近地之僑商教育會轉呈教育廳，或
逕自呈請教育廳立案。

第六條 僑中小學，應受其管轄外國領事或當地主管僑僑
教育人員之監督指導。

第二章 經費
第七條 僑中小學經費，由設立者採用左列辦法，共同籌
集。

- 一、如抽當地僑商營業附加稅；
- 二、如抽當地所納土產捐或百貨捐；
- 三、由華僑團體及商店各每月捐收若干；
- 四、華僑個人月捐或年捐；
- 五、華僑特種捐；
- 六、私人或團體捐款。

第八條 僑中小學得受本國政府補助金。
第九條 僑中小學經濟應公開。其會計方法，按產受通過。
經濟公開辦法，均由董事會訂定，呈請該管領事館備案。
第十條 僑中小學經費分配等，凡經教育廳或該管領事
館定有標準可依據者，均可依據之。

第三章 設備
第十一條 僑中小學地址，應選擇清潔衛生、交通及便利
教學之處。

第十二條 僑中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
合於教育衛生之原則。
第十三條 僑中小學之建築設備，凡經教育廳或該管領事

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但因地方情形，亦得採用所在地政府對於一般中小學所
定之標準及辦法。

第十四條 僑中小學之教科課程，應依照該管中小學課
程標準辦理。

第十五條 僑中小學教科書，應由該管領事或當地主管
僑商教育人員會同當地僑商教育會及僑中小學教員
代表，根據中小學教科用書編選委員會，就教育廳規定之
教科書中，甄選若干種任各校採用。為適合地方情形起見，
並得由委員會加以修改或另行編訂。

第十六條 僑中小學採用外國教科書時，應由中小學教
科用書編選委員會選定，或審查教材，分別取捨。
第十七條 僑中小學，除外國籍外，一律以國語為教授用
語。小學不得採用方言教科書。

第十八條 僑中小學之教師，凡經教育廳定有標準及辦
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十九條 僑中小學之管理學生，應一律平等待遇，並不
得進行歧視。

第二十條 僑中小學，其師生共同生活為原則。時對規律，
尤應共同遵守。
第二十一條 僑中小學之體育，應由全體教職員共同負

責，凡指導學生自修、自治、勞作學生品行、行為、聯絡校風、服
務社會等，全體教職員均應負同一一致之態度。
第二十二條 僑中小學之體育，凡經教育廳或該管領事及
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六章 校董
第二十三條 僑中小學應設校董會，其組織規程，由教育
廳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僑中小學校董會之組織，規定如左：
一、 校長五名；
二、 董事若干名及校務委員會若干名；
三、 保管校董；
四、 總務校長；
五、 醫務員及其技師；
六、 代辦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之交涉事項。

第二十五條 僑中小學校董，對於校務之興學有所建議
時，應提出於校董會議議決，交由校長酌量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僑中小學，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設校董
董會者，得由學校設立者，呈請教育廳或該管領事，本規程第
二十四條所列校董會之組織，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七章 教職員
第二十七條 僑中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均應兼任，但教
數較少之初級小學，得以本校兼任教員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僑中小學校長之職務，依如左之規定：
一、 主持全校校務；
二、 聘任教職員；

三、編造預算及決算。

第二十九條 師範中小學校，得將附屬校董會，並得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師範中小學校校長，以具有三民主義、人格健全、能與學生共同生活、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中學校長

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長其具所辦學校性質相符，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丙、對於中學教育或某種學術有特殊供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二、小學校長

甲、與高中程度相當之程度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有研究者。

丙、舊制中學畢業，曾為小學校長二年以上者。

丁、對於小學教育有特殊供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為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一條 師範中小學校教員，均以專任為原則，除教學外，並應分任本校其他一切校務。

第三十二條 師範中小學校教員，以服膺三民主義、品性貞醇（如無不貞嗜好等）、學力相當（如國際語須國際文通曉等）、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中學教員
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任教科相當者。

乙、對於某種學科有專門研究，可以成績證明者。

二、小學校教員

甲、三年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學方法有經驗者。
丙、對於小學教育有研究，並曾任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三十三條 師範中小學得設導師之業務，附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職員。

第三十四條 聘在師範中小學校教員，一律用聘書。聘任期內非確有失職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雙方均不得中途解約。

第三十五條 師範中小學校教員，每年薪俸俸十二個月計算，請給以由校供給為原則。其在國內聘請者，往返川資，由校供給，但離職後不歸國，仍在本地或附近二百里內就業者，得通融其回國川資。

第三十六條 師範小學專任教員之最低薪給，以相當於每人每月在各該地普通請給費之五倍至十倍為限。

第三十七條 師範中小學校教員之年功加給、紀念獎金、子女教育金等，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附屬教育會及其他教育團體妥商酌定標準或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師範中小學校教員之進修，依該部定中小學校教員進修辦法辦理之。

第八章 學生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子女年滿六週歲，應就師範小學肄業。小學畢業，得升入中學。當地未設中學者，得升入近地附屬師範

學校回國升學，回國升學之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條 學生在師範中小學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但初級小學修業期滿，祇給修業證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勤勞及貧窮學生之費辦法，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附屬教育會及其他教育團體規定之，呈請教育當局備案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

第四十二條 師範中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在氣候與本國相同之地，遵照該部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辦理。其與本國氣候不相同地方，除學年學期例假得依該部所在地各外國學校之學年學期及例假辦理外，其紀念節、本校紀念日休假，仍遵照該部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辦理。

第四十三條 師範中小學所在地特殊紀念日，由所在地政府規定，必須休業者，得照例休假。

第四十四條 師範中小學校除星期日、例假、紀念節、所在地特殊紀念日、本校紀念日休假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本會紀念日，應遵照國民政府所公布之革命紀念日辦理。民國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頒行）辦理。

第十章 研究會

第四十五條 師範中小學應設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以校長為主席，全體教職員為會員。

第四十六條 師範中小學應聯合本地各學校，成立各校聯合研究會，以各學校校長為會員，按學科調查學校行

政等項分部研究，每月各部至少開會一次，其理由各部編
舉代表，開代表會議一次，其組織規則，由該會擬定，會同各
學校代表擬定，呈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四十七條 華僑中學校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
會研究會，均以研究教育為目的，以課程、教材、教學、實習方
法及學校行政為研究中心，不得涉及教育以外之問題。

第四十八條 華僑中學校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
會研究會開會形式，均適用民權初步。

第四十九條 華僑依所在地情形，得辦理簡易中學或小學，
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規程公布後，前大總統公布之華僑中學校暫行
條例，即行廢止。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教育 部第五三號部令公布(二〇，六，三 〇。)

第一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為學校設立者之代表。

第二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應一律冠以校名，稱為某某中
學校董會，其有特殊情形，另定名稱者，於請求立案
時聲明之。

第三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理由左列人員組織之，即以中
國人為限：

- 一、設立學校者
- 二、對於學校有經濟捐助款項者

三、當地教育專家及熱心捐助教育者

第四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設左列各職員：

- 一、董事長或校長兼主席
- 二、副董事長或校長兼副主席
- 三、會計
- 四、稽核
- 五、書記

其產生方法及任期，由該董會自定之。

第五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之組織規定如左：

- 一、捐募基金
- 二、籌劃常年經費及籌設設備等臨時經費
- 三、保管校產
- 四、聘請校長
- 五、審核學校預算及決算
- 六、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 七、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之交涉事項。

第六條 學校內部行政，由校長兼任，校長負完全責任，校
董會不得直接干涉。

第七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會議以董事長或校長兼主席
為主席，董事長或校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或校長兼校董
會副主席為主席。

第八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職員，以不兼任所辦學校教職
員為原則。

第九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於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時，須依

照華僑學校立案用表式填「校董會」一覽表，所開各項
詳細事項，請由主席領事館呈報教育部一份立案。

第十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改組時，應將改組情形，呈請主
管領事館核轉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華僑中小學因事解散時，其校董會限於一星期
內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如因地域特殊情形，不能設董校董
會者，得由學校設立者呈准教育部免予設董，校董會之職
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依據華僑中小學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
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教育部公布 (一八，一一，一八。)

第一條 凡中華民族人民僑居外國者，在所在地設立學校，
須由設立者或其代表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二份，呈由該
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再由教育部轉呈文書類一份轉
中央國務委員會審核同意，方得批准立案。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左列各項資料，方得呈請立案：

- 甲、經費
- 乙、設備
- 丙、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聘任，中學有專任教員三人以上，小學教員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校長須由中國人充任，但有特殊情形須聘外國人擔任者，由該管駐外領事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三條 凡附設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項，送呈該管省區及復明書院呈查核：

-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二、學校種類
- 三、校址（中、外文）
- 四、開辦經過
- 五、經費來源及經費臨時預算表
- 六、組織與課程及各項規則
- 七、教員名冊及參考書目錄
- 八、圖書、儀器、標本、教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
- 九、教職員履歷表
- 十、學生二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二覽表）
-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附設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請教育廳准予變通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 第五條 教育廳對於已立案之附設學校，如認為有損國家前途或違反組織者，得令其改革或撤銷其立案，但須得國務委員會同意。
-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附設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請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廳核准，但須得中央留學委員會同意。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本規程在修正中）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職業			
住址			
入學日期			
備註			

此表由各校填寫，每學期一次，送呈該管省區教育廳備查。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

校名	
校址	
組織	
課程	
經費	
教職員	
備註	

此表由各校填寫，每學期一次，送呈該管省區教育廳備查。

各學校收錄之商學生，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造冊，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各校收錄之商學生，應予學生同等考試及待遇，除分列水陸正式生，其不及格者，仍為旁聽生。旁聽生，給與旁聽證明書。

第五條 各校於每學年終，應將商學生本學年度成績或畢業成績，送交該管教育委員會，以備分別獎勵，或保送國內外補習學校升學。

第六條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商學生，得由該管教育委員會，擇優介紹各機關，或分發各地方服務。

第七條 凡經該管教育委員會或其下屬各級之商學生，在公立學校應免全部學費，在私立學校應酌予減免。

第八條 各學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濫貼及派遺留學等規定者，該管教育委員會及其下屬各級對於初次到京，平來之商學生，得予留學，酌予招待。

第九條 各校商學生中，如有發現有冒充者，應將該生原奉外，並向該管教育委員會及該管教育廳呈報，由該管教育委員會，會同該管教育廳，將該生原奉之一切費用，予以沒收。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該管教育委員會，教育廳，會同該管教育廳，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之。

軍事訓練程度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校別 (School Type) and 程度 (Degree/Level)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編 教育法規 第一 中央教育法規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第一條 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及其他高等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目。其修習期間均定二年。

第二條 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鍊學生身心，涵養紀律，服從負責，磨練精神，養成國民服勞務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

第三條 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教育部審請國防部，考選正式陸軍軍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軍事教育必要時，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

第四條 國防部應派員分赴各校視察之軍事教育，應受各該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其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一條 軍事教育之時間如下：
(一) 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
(二) 每年度暑假期間連實施三星期補修特之軍事訓練。

第六條 軍事教育計劃由國防部擬定，其要旨如另表。
第七條 軍事教育經費除政府撥發，由國防部撥發給外，其對修業費等均由各學校自行。

第八條 國防部應隨時派員查閱各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必要時，得予以所發之指示。(每學年至少一次)
第九條 軍事教育成效不具之學校，應予警告，限期

練兵應得同所派之教官，停止軍事教育，並查辦教育經費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其他相關由國防部擬定之。

附教育法第二七二條(一)(八)(一)(二)(九)

應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軍事教育服務條例及學校軍事訓練各款，前經軍事委員會同大總統分別訂定，並由大總統通令遵照在案。現經國防部會同本部將前項方案條例及各款追加補充，改定為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軍事訓練程度表，要目表，軍術科目規定進度表，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任用簡章及服務條例，呈奉國防部會同核准備案。茲將國防部會同核准修正各項案表及簡章條例附件通令所屬各機關學校一體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將附件各件一份抄發，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附一 軍事訓練程度表

一、高級中學暨大學預科軍術科教授程度要目表
二、大學本科軍術科教授程度要目表
三、第一學年度一、二學期軍術科目實施規定進度表
四、第二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軍術科目實施規定進度表

六、第一學年度軍術科實施規定進度表
七、第二學年度軍術科實施規定進度表

度

大學本科軍術教授課程表

學年	學期	星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考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一	星期一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p>此表適用於大學本科及其他程度相等之學校但師範科之教練須酌量提高其程度</p> <p>一 部隊教練得行簡易之教練</p> <p>二 軍本課時應根據外國軍制之要領並各兵種全部操運用之初步</p> <p>三 遠距離射擊分爲射擊隊射擊隊射擊各以一回以上行之實與射擊則限於有設備之射擊場行之</p> <p>四 遠距離射擊分爲射擊隊射擊隊射擊各以一回以上行之實與射擊則限於有設備之射擊場行之</p> <p>五 器械操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p> <p>六 已習之科目可令隨時教授之</p> <p>七 教授低學年學生時得以高學年學生充餘額</p> <p>八 與軍本仗閱之附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事應遵實行之</p> <p>九 每年野外教練回数各學年平均爲五日</p>
第一	第一	星期二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一	星期三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一	星期四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一	星期五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一	星期六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一	星期日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二	星期一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二	星期二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二	星期三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二	星期四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二	星期五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二	星期六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二	星期日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三	星期一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三	星期二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三	星期三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三	星期四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三	星期五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三	星期六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	第三	星期日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編 教育法規 第一 中央教育法規

第一學年度暑假連續實習三星期學術科課程預定進度表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 一 星 期	第 二 星 期	第 三 星 期	第 一 星 期	第 二 星 期	第 三 星 期	第 一 星 期	第 二 星 期	第 三 星 期
課 目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技 術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射 擊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陣 中 動 靜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軍 事 課 題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距 離 測 試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其 他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備 考	<p>第一學年度暑假連續實習三星期學術科課程預定進度表</p> <p>一 本表各科目連續實習三星期其時間之分配由教授者自行規定</p> <p>二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補充助手及班員</p> <p>三 各科目均應於課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p>								

<p>軍 本 課 結 戰史及戰術初步</p>	<p>距 題 測 最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題目</p>	<p>測 題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題目</p>	<p>其 他 結 核 法</p>	<p>備 考 一 本校各課目選擇其應三星期其時間之分配由教授者自行規定 二 高中及大學預科學生無須教授戰史及戰術初步 三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補充功手及班長</p>
<p>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一九一五、一七。)</p>				
<p>第一條 凡國內及海外之中國兒童年滿十二歲，願接受中國童子軍之訓練，並得家長之許可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履行登記。</p>	<p>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向所屬商部，領取登記表，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大洋三角，由商部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p>	<p>第三條 凡在未有童子軍團之區域內，請求登記者，得由家長或中國童子軍團職員一人之證明，經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請求登記。</p>	<p>第四條 凡請求登記者，經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審查合格，即行發給中國童子軍證書及牌章。</p>	<p>第五條 各該地童子軍團奉令成立後，第一、第二、兩條之登記事宜，須由各該地童子軍團奉令送發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p>
<p>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每年須舉行登記一次。</p>	<p>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修訂之。</p> <p>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布施行。</p> <p>學生制服規程(附圖樣) 教育部修正公佈(一八、四、二〇。)</p> <p>第一條 全國各學校男女學生制服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p> <p>第二條 小學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帽式如附圖一之甲； 二、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一之乙，不圍領。夏衣式如附圖一之丙，圍領。衣扣冬黑，夏白。 三、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一之丁，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一之戊，長不及膝。 四、外套正面式如附圖一之己，背面式如附圖一之庚，其裏襟齊袖長至手腕，單排明扣，對稱。其腰帶之質及顏色與外套同。 五、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但同地之學校須用同色之制服。</p>			
<p>六、鞋色如附圖一之辛，布質不底。襪長及腳。鞋襪均與衣褲同。</p> <p>第三條 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二之甲，夏衣式如附圖二之乙，均長及膝寬，開剪不開叉，後與衣齊。 二、外套與小學男生同。 三、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深灰或深灰，夏白或淡灰。 四、鞋襪與小學男生同。</p> <p>第四條 中等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帽式如附圖三之甲，圍形。 二、衣式如附圖三之乙，衣扣細實花紋。 三、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三之丙，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三之丁，長不及膝。 四、外套與小學男生同。 五、帽衣褲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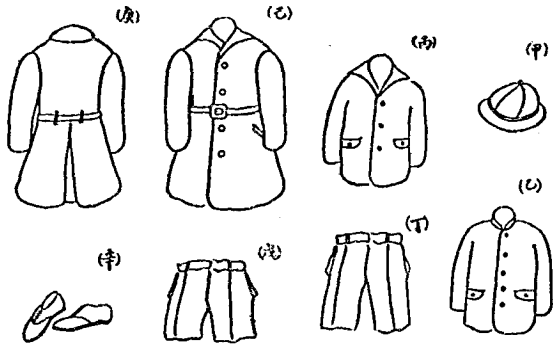
同地之學校須用同色之制服。

六、鞋用布鞋或皮鞋。鞋式冬長夏短。冬用膠鞋。鞋色與衣色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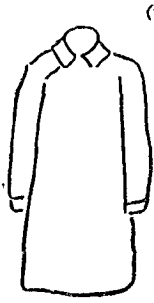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專門以上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大學學生帽式如附圖四之甲項，為正方形。專門學校

附圖一



附圖二



學生帽式與中等學校學生同。

衣式如附圖四之乙，衣扣銅質花紋。

款式如附圖四之丙。

外裝色如附圖四之丁，扣用雙排，各四個，領用翻領暗

扣。

五、帽衣褲外裝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夏白。

六、鞋用布鞋或皮鞋。鞋式冬長夏短。夏白或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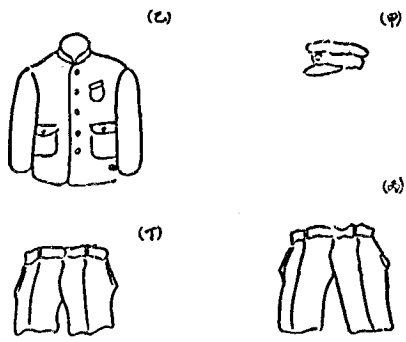
第六條 高級小學及中等以上學校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衣分長袖及短衫式兩種（短衫須用裙），但須全校

一律（本校與附校得分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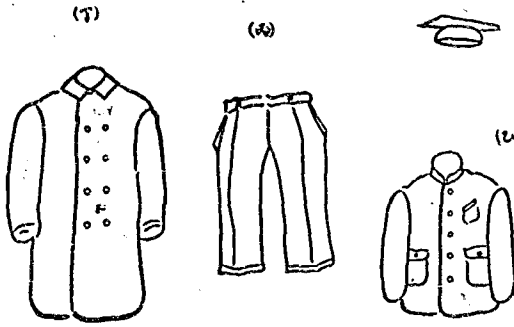
二、長衫式如附圖五之甲，長裙應與膝之中點。褲長與衣

附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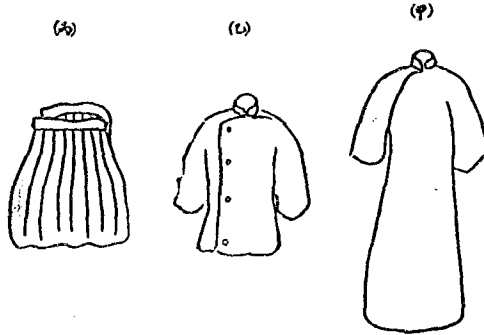


- 三、短衫式如附圖五之乙，裙式如附圖五之丙，其邊長與襟之中點，線其與縫齊。
- 四、衣領及衣扣之質與色均同，冬深藍夏白，線用他色。
- 五、鞋用布鞋或平底皮鞋。線用長統鞋。
- 六、得於外裝，其式樣與初級小學女生同。

附圖四



附圖五



第七條 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如採用棉織品，則必須用三十二支以下之紗線織成者。

第八條 各學校學生情狀，除遵照服制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限用國徽外，男生須用領章，女生須用襟章，以為標記。其式

樣由各校校長酌定，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初、高兩級小學男生及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如因經濟關係不能依照本規程者，得由校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六



附圖七

(一) 初級小學女生冬衣式



(二) 初級小學女生夏衣式



附圖八

(一) 中學校男生冬衣式



(二) 中學校男生夏衣式



(三) 中學校男生褲衫式



附圖九

(一) 女學生冬衣式



(二) 女學生夏衣式



(三) 女學生褲衫式



附圖十

(一) 中小學畢業證書式樣



(二) 中小學畢業證書式樣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二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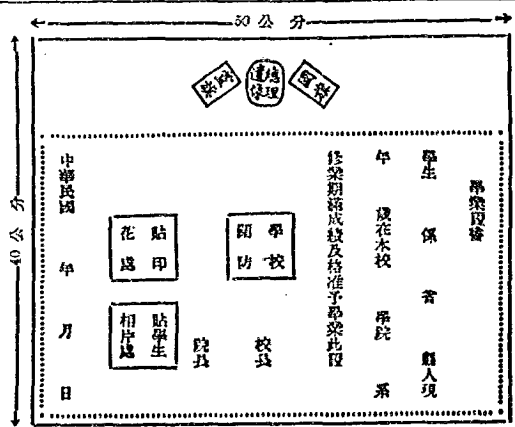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 在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各埠之中小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 第二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 第三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印發。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乙四 教育法規 第一 中央教育法規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發印。
- (二) 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發印。
- (三) 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發印。

附證書式樣

第一種證書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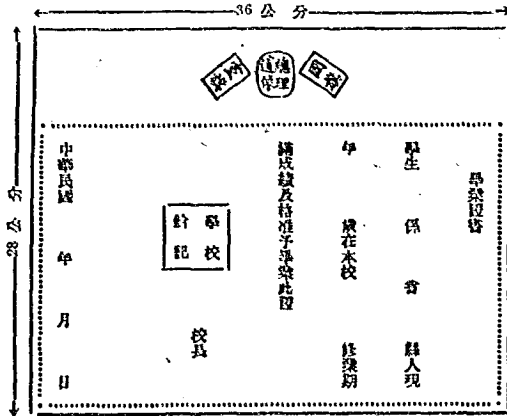


-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 第六條 凡證書均須附存複份，編定號碼，註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大專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應註明負責畢業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 (三) 署名應屬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院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應粘貼得加透明。
- (七) 證書後面應註明學子畢業證書，須存校備查，不得隨意毀壞，加蓋學校印。
- (八) 教育行政機關應在證書左方年字之上。
- (九) 本證書樣式得立學院畢業生通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務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式。

第四種證書式樣



說明

- (一) 第四種證書小學及原設設立之初級小學畢業生用之。在小學之初級畢業者其證書照於本校二字下填註初級字樣。
- (二) 姓名應懸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註小學。
- (三) 在中學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寬，二十八公分長為度。
- (五)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因紙處得加邊欄。
- (六) 證書後面應註明某某學校，現在根據相連圖樣填寫，加蓋學校印記。
- (七) 教育行政機關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

教育部第四〇號部令公布(二〇，六，二〇)

-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至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期。

- 第三條 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除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 一、本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四月一日至六月一日)。
 - 二、中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四月一日至七月一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四月一日四十六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學年休假期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 (甲) 例假
 - (一) 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月十日為限，(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 中華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起六月三十日，訖八月二十四日)。
 -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二十一日)。
 - (二) 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三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三日)。
 - (三) 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十四日，(起一月十八日，訖二月三十一日)。
 - (四) 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
- (乙) 紀念假
 - (一) 孔子誕生紀念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 (二) 國慶紀念日，(國曆十月十日)。
 -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 (四)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曆一月一日)。
 - (五) 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曆三月十二日)。
 - (六) 革命先賢紀念日，(國曆三月二十九日)。
 - (七) 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曆五月五日)。
 - (八)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紀念日，(國曆七月九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依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五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依何者，須由各該管教育廳或

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兩日。

第七條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各種休假日外，

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前一個月以

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

奉命紀念日開明表，奉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擬製，並

分別通報教育廳及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曆，應於學年

開始前一個月以前，由各該管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

教育局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奉命紀

念日開明表奉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擬製，並呈

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學以下學校及國民

政府各機關在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市各所設之中學以下

學校，應遵用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制定頒布之學

校曆，各省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行政區直轄市各境內者同。

第九條 暑假休假日之起訖，應以小學之有轉休情形者，

係按照各該所在地之氣候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

之，以得假期期分為數節，併同假之休假，如分別放假，假

期應依規定，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之總數，不

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各該管教育廳或行政院直

轄市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條 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屬寒帶區之省市境內，得按

適當情形酌量變更。

惟休假日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二）

兩目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管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

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教育部

公布（一八，一一）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隨

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健康檢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員

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未設校醫學校衛生員或校醫時，得

由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之。

第四條 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任衛生保健有證書之醫師為限。

第五條 學校校醫，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協助辦理健康檢查之

一切事項。

第六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之規定行之。如有

必要時，得規定事項，得施行其他檢查。

第七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第八條 檢查之結果，認為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知

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程度及矯治之經過，以另定之

附錄說明之。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健康

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生及教育機關，並

由該機關分別彙報衛生部及教育部備案。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報方法，由衛生部以現今定

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

部衛生部會同修正之。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報方法

一、年齡 檢查時，如不能知其足年歲，則可免填所報年

齡後檢查完竣，再行算計，或按實足年歲計算表換

算，填入實足年歲，及一年不足之月齡。

二、曾患右列病症者，用左列符號示之：

一 未愈；

十 曾愈。

三、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種，用符號，其曾受注射者，記

明年月，其未注射者，須於符號內劃一橫線。

四、年級 除註明幼年外，應須註明明年級級級級。

五、檢查結果，用左列符號示之。

○ 無畸形或疾病；

十 極輕畸形或疾病；

++ 極重畸形或疾病之程度，但不十分嚴重者；

+++ 重要畸形或疾病，應立即矯治者。

六、矯治情形，用左列符號示之：

1. 畸形或疾病在矯治中者。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

學校名稱		校址			號數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齡	檢查時所服	歲 四月		
籍貫	住址			實 足	歲 四月		
父健存否	職業	經濟狀況		如已故其死亡原因			
母健存否	職業	經濟狀況		如已故其死亡原因			
自患右列病症否	傷寒	猩紅熱	天花	百日咳	白喉		
傷寒以前曾受之預防注射	最近年	最近年	最近年	最近年	最近年		
傷寒以前曾受之預防注射	最近年	最近年	最近年	最近年	最近年		
入學時期	年	級	數	平均數	告假日數		
年	月	日			按種別記(如特學及英語由時期等)		
學校衛生服務人員與學生家屬商議記要				最近一次檢查後傳染病預防接種			
時	期	項	時	期	種		
年	月	日					

公照實是幸請計算表

衛生部保健司學字第一號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編 教育法規 第一 中央教育法規

- 00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 00 十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但未得十分痊癒者；
- 00 十 畸形或疾病尚未完全矯治應再注意者；
- 00 十 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毫無效果應即再予矯治者。
- 七、 體重 以公斤計算，至六個月止，滿歲時，應去外衣及附鞋，僅留貼身衣褲。
- 八、 身長 以公分計算。測時，脫去鞋襪，兩腳密接直立，兩臂下垂，頭部正直，以板平置頭頂，成水平面測定之。
- 九、 胸圍 測時，須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乳頭之水平線上測定之。如是，得測知胸圍常時之度。
- 至測定完胸圍後之數，亦以同一方法行之。
- 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在乳線上第四肋間取水平線之位且測定之。
- 十、 營養 查是否佳耳。
- 十一、 貧血 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瞼黏膜之顏色。
- 十二、 皮膚及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金錢癬疥瘡等）及癩。
- 十三、 視力 須左右分別測之，用中華衛生部會出之視力表。
- 十四、 辨色力 查有無異常，並從其程度分為色盲及色弱兩種；動脈、靜脈、交通等專門學校應特別注意，小學校學生得從時。
- 十五、 聽力 查有無障礙，須左右分別測之。
- 十六、 A 查有無鼻中膈及鼻中膈彎曲及其他疾病。
- 十七、 齒牙 查有無齲齒、齲齒若患經及其他牙疾。
- 十八、 扁桃腺 查有無肥大及化膿等現象。
- 十九、 淋病 查有無淋病，應特別注意到淋病、膀胱、尿管及其病。
- 二十、 甲狀腺 查有無腫脹。

健康 檢 查 表

年	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 查 時 間	檢 查 地 點	檢 查 人	檢 查 人	檢 查 人	檢 查 人	檢 查 人	檢 查 人
體 質	體 質	體 質	體 質	體 質	體 質	體 質	體 質
身 高	身 高	身 高	身 高	身 高	身 高	身 高	身 高
體 重	體 重	體 重	體 重	體 重	體 重	體 重	體 重
心 率	心 率	心 率	心 率	心 率	心 率	心 率	心 率
血 壓	血 壓	血 壓	血 壓	血 壓	血 壓	血 壓	血 壓
視 力	視 力	視 力	視 力	視 力	視 力	視 力	視 力
聽 力	聽 力	聽 力	聽 力	聽 力	聽 力	聽 力	聽 力
牙 齒	牙 齒	牙 齒	牙 齒	牙 齒	牙 齒	牙 齒	牙 齒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1. 資料填寫方法 2. 上列項目之具有結果者小學主任簽名之 3. 印刷時大小准此

(此 表 實 長 19 公 分)

實 足 年 齡 計 算 表

檢 查 時 間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二 月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三 月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四 月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五 月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六 月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七 月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八 月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九 月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十 月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十 一 月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十 二 月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備 註	<p>甲 凡九歲至十二歲之兒童，其生日在七月以前者，其年齡按八月計算；其生日在八月以後者，其年齡按九月計算。</p> <p>乙 凡九歲至十二歲之兒童，其生日在七月以前者，其年齡按八月計算；其生日在八月以後者，其年齡按九月計算。</p>											

衛生保健部小學部二號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乙編 教育法規 第一 中央教育法規

- (二十一) 心 患有無疾病及癱瘓。
- (二十二) 肺 患有無病狀等癆瘵病。
- (二十三) 脾 患有無病狀。
- (二十四) 畸形外科 患有柱之節而感胸平腰足弓屈足內翻足外翻其他畸形等。
- (二十五) 其他項下 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各種生活素缺乏症助購者若核注疾病神經衰弱及精神障礙等。

革命功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前大
學院公布(一七,一,九。)

第一條 凡革命功助子女已入公立學校向家計貧苦不能負擔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免收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 甲 免學費、實驗費、書費、並津貼購買衣服書籍等費；
- 乙 免學費、實驗費、書費、並津貼購買費；
- 丙 免學費、實驗費、書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購買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核有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該校收入項下開銷：

- 一 購買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 二 衣服書籍每年單項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 三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助分左列二項：

- 一 受本革命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為敵人所害或喪失性

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二 依國民政府頒布之條例執行條例所有應給之官佐士兵，但隨隊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為限。

第五條 革命功助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 甲 關於革命功助本身者；
- 一 違反查閱查有證據者；
- 二 再任職者。
- 乙 關於革命功助子女者；
- 一 罷學或休學者；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助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長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其住所；
- 二 革命功助者之履歷；
- 三 革命功助者死亡履歷之理由及其時日；
- 四 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額，由大學院咨請革命功助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助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 中央教育法規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例 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一八,一〇,二八。)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義起見，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義作系統時時研究，求深切之認識。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研究黨義，其研究程序分為四期，逐期研究，其如下：

- 第一期研究「國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
- 第二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
- 第三期研究「黨義財財」。
- 第四期研究「黨義財財」。

第三條 每期研究時間以一學期為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直接研究，每週至少須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如人數過少，不便集合研究時，得由該區學校聯合組織黨義研究會，期求共同研究之效。但如因人數過少交通不便者，得通函討論。

第五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於集合研究黨義時，對於黨義研究教育之各種問題，應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黨務部，彙呈中央黨務部，以備參考。

第六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劣者，應分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黨務部擬請中央執

第一 中央教育法規

行委員會當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教育委員會提請會議議決施行。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一五,一一,二。)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滿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職者,得領養老金;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能任事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在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疾不能任事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在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職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金表

在職年數	最後月俸		養老金	
	二百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未滿	三百元未滿
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二十五年以上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〇〇
三十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三十五年以上			九〇〇	七九四
四十年以上			一〇〇〇	八八〇
四十五年以上			一一〇〇	九六六
五十年以上			一二〇〇	一〇五二
五十五年以上			一三〇〇	一一三九
六十年以上			一四〇〇	一二二五
六十五年以上			一五〇〇	一三一〇
七十元以上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七十五元以上			一七〇〇	一四八〇
八十元以上			一八〇〇	一五六六
八十五元以上			一九〇〇	一六五二
九十元以上			二〇〇〇	一七三九
九十五元以上			二一〇〇	一八二五
一百元以上			二二〇〇	一九一〇
一百零五元以上			二三〇〇	一九九六
一百一十元以上			二四〇〇	二〇八二
一百一十五元以上			二五〇〇	二一六八
一百二十元以上			二六〇〇	二二五四
一百二十五元以上			二七〇〇	二三四〇
一百三十元以上			二九〇〇	二五〇〇
一百五十元以上			三二〇〇	二七〇〇
一百七十元以上			三五〇〇	二九〇〇
二百元以上			三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二百二十元以上			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
二百四十元以上			四二〇〇	三三〇〇
二百六十元以上			四四〇〇	三四〇〇
二百八十元以上			四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三百元以上			五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百二十元以上			五四〇〇	三七〇〇
三百四十元以上			五六〇〇	三八〇〇
三百六十元以上			五八〇〇	三九〇〇
三百八十元以上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百元以上			六四〇〇	四二〇〇
四百二十元以上			六六〇〇	四三〇〇
四百四十元以上			六八〇〇	四四〇〇
四百六十元以上			七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百八十元以上			七二〇〇	四六〇〇
五百元以上			七六〇〇	四八〇〇
五百二十元以上			七八〇〇	四九〇〇
五百四十元以上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百六十元以上			八二〇〇	五一〇〇
五百八十元以上			八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百元以上			八八〇〇	五四〇〇
六百二十元以上			九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百四十元以上			九二〇〇	五六〇〇
六百六十元以上			九四〇〇	五七〇〇
六百八十元以上			九六〇〇	五八〇〇
七百元以上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百二十元以上			一〇二〇	六一〇〇
七百四十元以上			一〇四〇	六二〇〇
七百六十元以上			一〇六〇	六三〇〇
七百八十元以上			一〇八〇	六四〇〇
八百元以上			一一二〇	六六〇〇
八百二十元以上			一一四〇	六七〇〇
八百四十元以上			一一六〇	六八〇〇
八百六十元以上			一一八〇	六九〇〇
八百八十元以上			一二〇〇	七〇〇〇
九百元以上			一二四〇	七二〇〇
九百二十元以上			一二六〇	七三〇〇
九百四十元以上			一二八〇	七四〇〇
九百六十元以上			一三〇〇	七五〇〇
九百八十元以上			一三二〇	七六〇〇
一千元以上			一三六〇	七八〇〇
一千二十元以上			一三八〇	七九〇〇
一千四十元以上			一四〇〇	八〇〇〇
一千六十元以上			一四二〇	八一〇〇
一千八十元以上			一四四〇	八二〇〇
二千元以上			一四八〇	八四〇〇
二千二十元以上			一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二千四十元以上			一五二〇	八六〇〇
二千六十元以上			一五四〇	八七〇〇
二千八十元以上			一五六〇	八八〇〇
三千元以上			一六〇〇	九〇〇〇
三千二十元以上			一六二〇	九一〇〇
三千四十元以上			一六四〇	九二〇〇
三千六十元以上			一六六〇	九三〇〇
三千八十元以上			一六八〇	九四〇〇
四千元以上			一七二〇	九六〇〇
四千二十元以上			一七四〇	九七〇〇
四千四十元以上			一七六〇	九八〇〇
四千六十元以上			一七八〇	九九〇〇
四千八十元以上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千元以上			一八四〇	一〇二〇〇
五千二十元以上			一八六〇	一〇四〇〇
五千四十元以上			一八八〇	一〇六〇〇
五千六十元以上			一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千八十元以上			一九二〇	一〇九〇〇
六千以上			一九六〇	一一一〇〇
六千二十元以上			一九八〇	一一三〇〇
六千四十元以上			二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六千六十元以上			二〇二〇	一一七〇〇
六千八十元以上			二〇四〇	一一九〇〇
七千以上			二〇八〇	一二一〇〇
七千二十元以上			二一〇〇	一二三〇〇
七千四十元以上			二一二〇	一二五〇〇
七千六十元以上			二一四〇	一二七〇〇
七千八十元以上			二一六〇	一二九〇〇
八千以上			二二〇〇	一三一〇〇
八千二十元以上			二二二〇	一三三〇〇
八千四十元以上			二二四〇	一三五〇〇
八千六十元以上			二二六〇	一三六〇〇
八千八十元以上			二二八〇	一三八〇〇
九千以上			二三二〇	一四〇〇〇
九千二十元以上			二三四〇	一四二〇〇
九千四十元以上			二三六〇	一四四〇〇
九千六十元以上			二三八〇	一四六〇〇
九千八十元以上			二四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一萬以上			二四四〇	一五〇〇〇
一萬二十元以上			二四六〇	一五二〇〇
一萬四十元以上			二四八〇	一五四〇〇
一萬六十元以上			二五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萬八十元以上			二五二〇	一五八〇〇
二萬以上			二五六〇	一六〇〇〇
二萬二十元以上			二五八〇	一六二〇〇
二萬四十元以上			二六〇〇	一六四〇〇
二萬六十元以上			二六二〇	一六六〇〇
二萬八十元以上			二六四〇	一六八〇〇
三萬以上			二六八〇	一七〇〇〇
三萬二十元以上			二七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三萬四十元以上			二七二〇	一七四〇〇
三萬六十元以上			二七四〇	一七六〇〇
三萬八十元以上			二七六〇	一七八〇〇
四萬以上			二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萬二十元以上			二八二〇	一八二〇〇
四萬四十元以上			二八四〇	一八四〇〇
四萬六十元以上			二八六〇	一八六〇〇
四萬八十元以上			二八八〇	一八八〇〇
五萬以上			二九二〇	一九〇〇〇
五萬二十元以上			二九四〇	一九二〇〇
五萬四十元以上			二九六〇	一九四〇〇
五萬六十元以上			二九八〇	一九六〇〇
五萬八十元以上			三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六萬以上			三〇四〇	二〇〇〇〇
六萬二十元以上			三〇六〇	二〇二〇〇
六萬四十元以上			三〇八〇	二〇四〇〇
六萬六十元以上			三一〇〇	二〇六〇〇
六萬八十元以上			三一二〇	二〇八〇〇
七萬以上			三一六〇	二一〇〇〇
七萬二十元以上			三一八〇	二一二〇〇
七萬四十元以上			三二〇〇	二一四〇〇
七萬六十元以上			三二二〇	二一六〇〇
七萬八十元以上			三二四〇	二一八〇〇
八萬以上			三二八〇	二二〇〇〇
八萬二十元以上			三三〇〇	二二二〇〇
八萬四十元以上			三三二〇	二二四〇〇
八萬六十元以上			三三四〇	二二六〇〇
八萬八十元以上			三三六〇	二二八〇〇
九萬以上			三四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萬二十元以上			三四二〇	二三二〇〇
九萬四十元以上			三四四〇	二三四〇〇
九萬六十元以上			三四六〇	二三六〇〇
九萬八十元以上			三四八〇	二三八〇〇
十萬以上			三五二〇	二四〇〇〇
十萬二十元以上			三五四〇	二四二〇〇
十萬四十元以上			三五六〇	二四四〇〇
十萬六十元以上			三五八〇	二四六〇〇
十萬八十元以上			三六〇〇	二四八〇〇

第五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如依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之: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之百分之十;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七條 職教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領卹金:
一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三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第八條 因公受傷或病以致死亡時,卹金定照承人領之。

第八條 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第二項照最後年俸之四分之三;第三、第四、第五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二 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二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一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為限,但當暫任他校時,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由原學校具許可,並奉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按死亡者之遺囑辦理;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領之。

第十一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應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推選稽核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校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前任或代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佈以前,各屬教員服務年數,應照通計,但以前有確據者為限。

存	學校退職 某某	香	縣人年	歲後學校職員養老金條例應領
存	養老年金 某某	核准給予	年	月
存	起算時將證書給本人收執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姓名蓋章

存	為發給養老金證書現有	學校退職	某某	香	縣人年	歲後學校職員養老金條例應領
存	養老年金 某某	核准給予	年	月	日	承辦員姓名蓋章
存	起算時在境外合行發給證書及本人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姓名蓋章		

存	學校在職死亡 某某	香	縣人年	歲後學校職員養老金條例應領		
存	養老年金 某某	核准給予	年	月	日	承辦員姓名蓋章
存	執此證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姓名蓋章		

存	為發給郵金證書現有	學校退職	某某	香	縣人年	歲後學校職員養老金條例應領
存	養老年金 某某	核准給予	年	月	日	承辦員姓名蓋章
存	起算時在境外合行發給證書及承領郵金合法人某某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姓名蓋章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附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及審查兒童文學課外讀本標準） 教育部公布（一八，一，二，三。）

- 第一條 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未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廳審定，或已失審定效力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 第二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三份，請求審查，如用精裝本，應即預印數頁，俾為紙張印刷款式之樣本，此項樣本及精裝本，應各呈送二份。凡未完成及無定價之圖書，不與審查。
- 第三條 教科圖書分數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 第四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為審查費，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但依第八條之規定呈請復審者，其複審費，以前項規定之半額為準。
-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廳嚴示交發於圖書上，倘具呈人復行修正，以半年為期逾期不修正者核時不與審查。
-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教育廳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 第六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廳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之：
 - 一 書名
 - 二 冊數
 -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效用；

五 發行之年月；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封面註明某年某月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字樣，更須就教員用與學生用兩類分別標明。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而於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正在審定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覆審。

第九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教育部酌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報，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條 圖書審定之有效期間為三年，屆期滿三個月前，應再呈請覆審。

第十一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字樣。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規程公佈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前大學院所公佈之教科圖書審定條例，即行廢止。

附審定教科圖書共同標章

(甲)關於教材之標章者：

一 適合審定；

二 適合國情；

三 適合時代性；

(乙)關於教材之實質者：

四 內容充實；

五 事理正確；

六 切合實用。

(丙)關於教材之組織者：

七 全書分量適宜；

八 程度深淺有序；

九 各節重要適度；

十 條理分明；

十一 標題簡明確切；

十二 有相當之問題，以究或舉例說明；

十三 有相當之註釋插圖索引等；

十四 適合學習心理；

十五 體例及程度之簡括；

十六 體例及各科之混雜。

(丁)關於文字者：

十七 適合程度；

十八 流暢通達；

十九 方音俚語盡量不用。

(戊)關於形式者：

二十 字體大小適宜；

二十一 紙質無礙目力；

二十二 校對準確；

二十三 印刷鮮明；

二十四 裝訂堅固美觀。

審定兒童文學課外讀物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兒童文學課外讀物之審定，應有記左列各項之一或二以上者，應予禁止或禁止發行。

一 數目與審定範圍相違背者；

二 旨趣與國情不相適合者；

三 思想含有射擊意味與宗教色彩者；

四 性質與進化的時代不相符合者；

五 意識與知識混淆者；

六 事實與兒童生活懸殊隔絕者；

七 現象過於誇大或誇小者；

八 精神過於委靡頹廢，悲觀，厭世者；

九 情事過於醜惡，褻瀆，淫穢，惡俗，猥褻者；

十 傳說過於神妙，虛妄，怪誕不經者；

十一 描寫過於醜惡，殘酷，殘忍不仁者；

十二 文理過於複雜，兒童未能理解者；

十三 文字過於鄙俚，粗野無學者；

十四 內容過於猥褻，不潔者；

十五 違礙於倫理，對不道德者。

修正水陸地岡審定條例 教育部第一五五六號四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一)凡出版之水岡六陸地岡，除由審定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許可，不得註冊發行。

存。逾期者，出版者姓名，及出版年月送交教育部公報。
 第四條 凡圖書出版時，須依照本規程第一條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訂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出版者如不遵前所出圖書時，教育部得禁止其圖書之發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章 社會教育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教育部修正(二)

一、七、一六。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促進實際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政府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私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政府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音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研究及改進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實驗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科科目如左：
 國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或算學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知識，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藝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設研究目的實驗課。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課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休息日。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給予獎勵。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演說、查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市縣財市設立本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中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省或特則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實業部 第七三六號令公布(二、二、二一)。
 第一條 實業部及勞務部爲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並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見，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屬下列四種：(一)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各地方應於最短期內按工人教育程度分別實施。
 第三條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其他各別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第四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至五十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增一班。其不超過五十人者，得與附近各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
 第五條 勞工學校之教科科目如左：
 (一)關於國字訓練者：三民主義千字課常識；
 珠算或算學；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知識。
 (二)關於公民訓練者：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法規；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科目得用演講及遠近留物教授學生，並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社會實踐隊。

(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服務道德；
農工商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需要酌設之)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種科目外，應兼顧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會及展覽會等。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夜每週至少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在職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定，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逾二年。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得修習短期試驗及特考，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任勞之指導，並設法提供其自修教材。

第十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遴聘，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在僱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遴聘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校長或主任應就其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有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職字及公民訓練教員，應就各地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擔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育教員，除專門科目者，應就具有專門知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

第十二條 勞工學校教員除擔任專門科目者外，均以兼任為原則。
第十三條 除專門科目之教員外，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均得選由各原設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參照一般民衆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自行擬定於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之。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由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由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由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第十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勞工教育，應負指導督促及考覈之責。若各機關並應依照本辦法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由實業教育司核定之。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暫成立臨時及一切章程，並同本校擬製表，股份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年半年應將修造情形，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若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司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時，應精心成績優良者，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酌給獎章及證明文件。會同呈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司備案。
第二十一條 前條及本條之呈報或呈請事項，在行政機關轉市由主管機關直接呈報。
第二十二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六個月內，不遵開辦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依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令於二個月內開辦成立。
第二十三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司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職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教育司公布
(一八、二、一三)

引費
國政府始國家政策，備在建設建設之通，萬難千端，又非先從啓者與衆知曉着手，不足以期其領而趨其初基，此中矣近來規程各級黨部下層工作自他運動項中曾有職字

運動之決議也。考全國現時之不識字者，雖乏確切調查，要不少於百分之七十，若即以全國人口四萬萬而論，則不識字者，應有二萬萬八千萬之多，此大多數不識字之國民，欲求其具有知識，固當以實行義務教育為根本辦法，而目前救濟之道，則宜從事於推廣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之宣傳。本部前已頒發民衆推廣辦法大綱，茲特擬具「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如左，本大綱分兩節說明，第一節為組織，第二節為辦法。

組織

甲 各省或各特別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 委員人選

- 1 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政府之代表。
- 2 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或特別市教育局長。
- 3 教育廳大學區大學，教育廳之主管科長，或長或課長。
- 4 省政府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團會常務委員。

(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 5 省政府特別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及常務委員各一人。
- 6 其他。(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 組織

- 1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政府代表為主席，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教育局長為副主席。本會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教育廳長，大學區校長，教育局長擔任之。

- 8 本會得設監督或幹事，就各省市主管教育機關中之職員指派。

三 職務

- 1 財政本省市識字運動經費計劃。
- 2 決定本省市宣傳識字運動之時間與時間。
- 3 利用本省市教育局長會議，社教機關代表會議，或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種會議中劃出一二日行之。

乙 縣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 委員人選

- 1 縣長或市長。
- 2 縣市教育局長。
- 3 各區區長。(如江浙等省)
- 4 縣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團會常務委員。(由縣市政府函請參加)
- 5 縣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及常務委員各一人。
- 6 其他。(由各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由縣市政府函請參加)

- 1 本會以縣長或市長為主席，教育局長為副主席。
- 2 本會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縣長或市長，教育局長擔任之。
- 3 本會得設監督或幹事，就教育廳職員中指派。

三 職務

- 1 遵照省令之計劃及期間與時間實施本縣市識字

運動。

- 2 決定購買本縣市專車舉行識字運動計劃。

辦法

甲 方法(宣傳週及其傳日均適用)

- 一 講演。
- 二 標語。
- 三 警報。
- 四 旗幟。
- 五 幻燈及電影。
- 六 留聲機。

乙 地點

- 一 平常臨時宣傳的
- 1 公共演講所
- 2 遊戲場
- 3 電影院
- 4 街衢牆壁
- 二 舉行宣傳週或宣傳日的
- 1 公共場所(即公共演講所遊戲場電影院)
- 2 酒樓茶肆
- 3 廟宇
- 4 工廠
- 5 學校
- 6 商店
- 7 軍隊
- 8 家庭(須有個別完結標誌)

<p>已 資料</p> <p>1 以民衆教育程度爲標準；</p> <p>2 特別注重教育程度。</p>	<p>1 實行三民主義與國字；</p> <p>2 解決民生問題與國字；</p> <p>3 民衆識字之基本方法；</p> <p>4 列強識字人數之比較；</p> <p>5 中國人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p> <p>6 國語與國字；</p> <p>7 個人識字與國字；</p> <p>8 處理家政與國字；</p> <p>9 識字與時間；</p> <p>10 識字的益處；</p> <p>11 不識字的苦處；</p> <p>12 何以大家不識字；</p> <p>13 大家齊來去識字；</p> <p>14 到什麼地方去識字；</p> <p>15 到民衆學校和民衆書報閱覽處去；</p> <p>16 入民衆學校的手續；</p> <p>17 民衆學校是不要錢的；</p> <p>18 民衆書報閱覽處是可以自由進去的；</p> <p>19 對於民衆的羞惡；</p> <p>20 其他。</p> <p>二 特別的</p> <p>1 本省或本市縣識字與不識字之比較；</p> <p>2 地方風俗人情習慣與識字；</p> <p>3 地方經濟狀況與識字；</p>	<p>4 地方發展與縣市民的識字；</p> <p>5 其他。</p> <p>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體育部 第六九號令(二〇、四、一八)</p> <p>一、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爲引起民衆運動興趣發展體育起見，應由各場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p> <p>二、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每年須於春季(四月至六月)或秋季(九月至十一月)舉行一次，或二次，每次以一日爲限。</p> <p>三、行政院直轄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該市教育廳主辦之。(未經教育廳者由社會局舉辦之。)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該縣教育廳暨完備辦法，規定日期，督促指導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p> <p>四、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主辦民衆業餘運動會時，得邀請當地黨政各機關參加指導，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p> <p>五、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舉行項目如左：</p> <p>(一)國術表演比賽</p> <p>(二)田賽</p> <p>1. 跳高 2. 跳遠 3. 投擲槍 4. 擲鐵餅 5. 擲鐵球</p> <p>(三)徑賽</p>
<p>丙 期間</p> <p>一 宜擇週會或特別市舉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p> <p>二 宜擇各縣市分別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除每大寒令舉行宜擇週外)；</p> <p>三 利用各種會場實行宜擇一日或二日。</p> <p>丁 人員</p> <p>一 黨部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p> <p>二 各學校教職員；</p> <p>三 後期小學以上學生；</p> <p>四 其他。</p> <p>戊 印刷品</p> <p>一 種類</p> <p>1 宜冊；</p> <p>2 告民衆書；</p> <p>3 宜傳大綱；</p> <p>4 識字歌訣；</p> <p>5 識字方法；</p> <p>6 其他。</p> <p>二 分配</p>	<p>9 街頭巷口(鄉村多適用)；</p> <p>10 各種集會(如鄉村買賣集會及各民衆團體代表大會)。</p>	<p>一 普通的</p>
<p>9 街頭巷口(鄉村多適用)；</p> <p>10 各種集會(如鄉村買賣集會及各民衆團體代表大會)。</p>	<p>一 普通的</p>	<p>4 地方發展與縣市民的識字；</p> <p>5 其他。</p> <p>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體育部 第六九號令(二〇、四、一八)</p> <p>一、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爲引起民衆運動興趣發展體育起見，應由各場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p> <p>二、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每年須於春季(四月至六月)或秋季(九月至十一月)舉行一次，或二次，每次以一日爲限。</p> <p>三、行政院直轄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該市教育廳主辦之。(未經教育廳者由社會局舉辦之。)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該縣教育廳暨完備辦法，規定日期，督促指導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p> <p>四、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主辦民衆業餘運動會時，得邀請當地黨政各機關參加指導，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p> <p>五、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舉行項目如左：</p> <p>(一)國術表演比賽</p> <p>(二)田賽</p> <p>1. 跳高 2. 跳遠 3. 投擲槍 4. 擲鐵餅 5. 擲鐵球</p> <p>(三)徑賽</p>
<p>丙 期間</p> <p>一 宜擇週會或特別市舉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p> <p>二 宜擇各縣市分別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除每大寒令舉行宜擇週外)；</p> <p>三 利用各種會場實行宜擇一日或二日。</p> <p>丁 人員</p> <p>一 黨部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p> <p>二 各學校教職員；</p> <p>三 後期小學以上學生；</p> <p>四 其他。</p> <p>戊 印刷品</p> <p>一 種類</p> <p>1 宜冊；</p> <p>2 告民衆書；</p> <p>3 宜傳大綱；</p> <p>4 識字歌訣；</p> <p>5 識字方法；</p> <p>6 其他。</p> <p>二 分配</p>	<p>一 普通的</p>	<p>4 地方發展與縣市民的識字；</p> <p>5 其他。</p> <p>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體育部 第六九號令(二〇、四、一八)</p> <p>一、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爲引起民衆運動興趣發展體育起見，應由各場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p> <p>二、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每年須於春季(四月至六月)或秋季(九月至十一月)舉行一次，或二次，每次以一日爲限。</p> <p>三、行政院直轄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該市教育廳主辦之。(未經教育廳者由社會局舉辦之。)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該縣教育廳暨完備辦法，規定日期，督促指導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p> <p>四、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主辦民衆業餘運動會時，得邀請當地黨政各機關參加指導，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p> <p>五、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舉行項目如左：</p> <p>(一)國術表演比賽</p> <p>(二)田賽</p> <p>1. 跳高 2. 跳遠 3. 投擲槍 4. 擲鐵餅 5. 擲鐵球</p> <p>(三)徑賽</p>

1. 五十米
2. 一百米
3. 四百米
4. 四百米接力

(四) 游泳

1. 五十米
2. 一百米
3. 二百米

(五) 球類

1. 籃球
2. 排球
3. 足球
4. 網球

(六) 雜項

1. 拔河
2. 舉重(石鼓)比賽
3. 其他

上列各種項目，各地得就本地情形酌量增減之。

六、行政區縣市政府及各縣市民業業餘運動會由主管教育局辦理體育事務，擔任評外，並製備各種獎章及獎品，數額各項比賽優勝者，以資鼓勵；但獎章及獎品，以品質優異價值中平者為準。

七、行政區縣市政府於各該市舉行民業業餘運動會後半個月內，將辦理成績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省教育廳於各該市舉行民業業餘運動會後一個月內，將各地辦理成績彙報呈報教育部備案。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或市教育廳酌定檢定之。

第二條 現在通俗講演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條件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在社會教育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有相當學力並能專習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並願書履歷傳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常識；
二、社會常識；
三、演說。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僅考常識一項。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二九)

第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為實施補充充生並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左：
一、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二、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第二條 省市縣應根據地方需要，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補習班(以下簡稱職業補習學校)，並獎勵農工商團體及私人設立之。

前項職業補習學校，各校學校均得附設之。

第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合併，在行政區域

者，應呈請主管縣市政府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區域內者，應呈請市政府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其由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行政機關直接辦理者，應呈報該會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時，應將設計、修業期限、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每學期內或每學科結束時，應將數學員一覽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或在十二歲以上者。

第七條 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由學校依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學制，分為左列兩種：
一、學期制：以學科為單位，以修完若干學期為終了。
二、學科制：以學科為單位，以修完某某學科為終了。

第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分列左列三種：
一、關於農業及農藝者：如改良種子、病蟲害、製種、繁殖、畜牧、園藝、蠶桑等。

二、關於工業及工藝者：如電機、汽車、航空、汽車修理、印刷製版、攝影、印花、織造、製鞋、製木等。

三、關於商業者：如打字、簿記、簿記、國文、保險、廣告、圖案等。

四、關於定考者：如交託、造花、刷紙、縫製、算帳、保甲、理髮、傭工等。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情形定之。

第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除每日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份時間授課外，得於任何季節，寒暑假，業餘時間，或其他特定期間辦理之，但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科及每週授課時數與時間，由學校視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之授課時數及時間，對於已從事職業者，以不妨礙其現有職業之工作為原則。

第十二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學科，分普通與職業兩種：普通學科，以公民教育為必修科；職業學科包含職業知識技能與職業事務。

前項公民科內，得設普通學校之公民科為廣泛。

第十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職業學科及實習，至少應佔全數百分之七十，普通學科，至多只能佔全數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課程設備及經費標準，由各省市參照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十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隨時招收新生。

第十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或修完應習科目時，經學校考及格者，由校給予畢業成績證明書。

畢業成績，由考以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一，考以成績佔三分之二。

前項畢業成績證明書，應註明修業時期及職業學科。

第十七條 公立職業補習學校，不收學費，私立職業補習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酌量徵收之。

第十八條 私人辦理之職業補習學校，其成設經費與者，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予補助。

第十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

第二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高、初級職業學校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二、具有專門技能之匠師。

普通學科教員資格，得依照中小學校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除前條規定外，凡曾任人民團體職業機關主要職務者，均得充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七五八號部令公布(二二，二，二。)

第一條 各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及縣市(隸屬於省政府者)應分別設立民衆教育館，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

第二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隸屬於省教育廳，以在省會地方設置一所為原則，名為○○省立民衆教育館。如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分設，名為○○省立某某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市(直隸於行政院者)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人口稠密之地設立之，隸屬於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須設立一所。

第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先在縣城，或在縣屬繁盛鎮設置，逐漸推至鄉村，隸屬於縣教育局。

每縣得就本縣原有自治區或區劃分民衆教育區，分設民衆教育館，名為縣立某某民衆教育館。

市(隸屬於省政府者)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人口稠密之地設立，隸屬於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須設立一所。

第五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舉辦關於健康、文字、公民、生活、康樂、社交、休閒各種教育之事業。

第六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對於該館所轄區域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有輔導及示範之責。

第八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設下列各部：

- 1. 閱覽部 管理雜誌圖書報紙之公開閱覽、巡迴支取、民衆借閱等部。
- 2. 講演部 因定講演、臨時講演、進修講演、化驗演講及其他宣傳部。
- 3. 健康部 關於體育者，如發給運動器械、田徑賽、國術、游泳、兒童遊戲及其他運動部。關於衛生者，如生理、醫藥、防疫、消毒等部。
- 4. 生計部 職業指導及介紹、長年或短期合作社等部。
- 5. 遊藝部 音樂、幻燈、電影、講書、遊戲、各種雜技及民

茶業等項之。

6. 陳列部 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彫塑、工藝、各種
產物、博物館及革命紀念館等類之。
7. 教育部 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閱字處或閱字處及
職業補習學校等類之。

8. 出版部 日刊週刊、叢刊、小冊及其他關於社會教育刊
物類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先設數部，或酌量
合併設置，如某項事業已設有專管機關時，其在縣市者，
得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第九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視地方區域之大小，經
費之多寡，得分爲甲、乙、丙三等，其標準，省市立者，由省市
教育廳局規定，呈准教育部施行；縣市立者，由縣市教育局
規定，呈准教育廳局施行。

第十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
事務，並酌設館員，其員額應以該部多少及各部事業範圍
大小爲標準。

第十一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長分配標準：薪工
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
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省市縣教育
廳局擬定，呈請核辦。

第十三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規
程另定之。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編 教育法規

第一 中央教育法規

有組織。

第十五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六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組織則，由館長定
之，並呈報省市及縣市教育廳局備案。

第十七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在每年三月底以前，
應將上年辦理情形呈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
備案。

第十八條 私立民衆教育館之設立，須遵照本規程辦理，並
須呈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應設圖書館，其經費由公
衆之預算。

第二條 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私人或
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由省
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四條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
報教育廳備案；市縣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報
教育廳備案，呈報時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來源）
四 現有書籍冊數；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 章程及規則；
七 開館日期；
八 館長及館員學歷、經歷、薪給等。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會員具前項所列各款及館長管
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
機關將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圖書館之名稱、地
址、經費、建築、章程、館員名冊，如有變更時，應照本
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公立圖書館籌備時，須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教育
行政機關備案。私立圖書館籌備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
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館址應選中外各書籍外，應負責蒐集保
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有價值之著作品。

第七條 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
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約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館長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圖書館畢業科畢業者；
二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圖書館職員，每年三月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

管機關。

第十條 省市縣立圖書館及私立圖書館之概況，每年六月底，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彙案報編教育部一次。

第十一條 私立圖書館，以董事會為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之全責。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提撥經費，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事務所之地址；
- 四、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 五、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 六、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頒發獎章，並呈報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內政 部令公布

(二二一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情形，採用法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農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保之機關組織推廣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域區農推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推導員農推副指導員及其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域指導員，由省農推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選出。

第四條 省農推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各系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或立農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術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兼任。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近農業知識及最新材料，並協助擬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知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專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推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推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定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推指導員。

-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 (二) 曾任農推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推副指導員。
- (一) 農林試驗學校畢業者；
-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

(一) 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農林試驗學校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指導經驗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指導經驗者。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八條 農推指導員農推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勤勞任事熱心明瞭農情思慮純正並能應付變化

者充之。

考試錄取試錄外，並須注意於執行之考績。

第九條 各縣得設農林村家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其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林指導人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林推廣所或農林指導員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嫌未規程第五章程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林推廣所或農林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林及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農林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十二條 省農林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林推廣所或農林指導員辦事處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廣及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林推廣，應先本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講習會，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之機關聯合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林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林推廣委員會教育主管機關，促進設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爲協助農林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林推廣所或農林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內有關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林改進人士，組織農林推廣講習會，或農林改進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農林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

試驗機關之與農林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林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試驗學校，應與省農林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各農林銀行，及其他農林試驗機關，應與省農林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林學校，得與省農林推廣委員會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十八條 農林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的農林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農林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林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林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林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農林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分行。

爲協助及督促農林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林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合組一中央農林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林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特種推廣情形，由主管機關呈報農林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林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及農林學校之成績：(一)供給優良種子，樹皮及各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林繁殖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林及肥料，(四)普及優良的農林防除方法，(五)推行其他成就。

乙 提倡農林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傳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程法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補助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林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農林陳列所，(五)巡迴展覽，(六)各種農林示範，(七)農林合作示範，(八)各種農林講習會，(九)農林講習所，(十)農林講習會，(十一)農林講習會，(十二)農林講習會，(十三)提倡並扶助非常農林團體之組織，(十四)農林講習會，(十五)官民講習會，(十六)農林示範人才之培養，(十七)其他關於農林推廣及改良事項。

丁 爲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村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講習所與農林講習班及辦事處，(六)巡迴講習班，(七)講習班及農林講習所之改組，(八)講習班講習所之改組，及巡迴講習班之設立，(八)其他增進講習班講習所及巡迴講習班之設立，(八)其他增進講習班講習所及巡迴講習班之設立。

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或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

- (一) 提倡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及新村制度之施行；
- (二) 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
- (三) 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
- (四) 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
- (五) 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
- (六) 指導肥料之正當使用；
- (七) 扶助失業農民；
- (八) 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
- (九) 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
- (十) 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倉庫之修築與調劑；
- (十一) 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項。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土保持。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指導農業建設、報告農林教育計劃、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報告。

辛 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政府商委託等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教育 部第一〇六號令公布(二〇) 農業 部第一〇六號令公布(二〇) 一〇、一四。

第一條 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凡考試及格之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得由各省市農業推廣機關或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農業推廣人員訓練所，予以三個月以上之推廣訓練。

第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省教育主管機關，設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酌量情形，採用左列二種規定之一，實施訓練：

一、招收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於農業推廣專業之學生，與以二年以上之推廣訓練；

二、招收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志願努力於農業推廣專業之學生，與以一年以上之推廣訓練。

第三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如單獨設立時，應設於鄉村或與鄉村相近之適當地點，並附設相當面積之農房，以供實習。

第四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得於附近適當地點，實行農業推廣工作，以爲全省辦理農業推廣之試驗區。

第五條 養成所之教師，由所長遴選聘任，其專任爲原則。

第六條 訓練所之課程，除補習適用之農事知識及技術外，應特別注意於所在省農業推廣專業及方法之研究。

第七條 養成所之科目如左：

- 一 黨義；
 - 二 普通博物學；
 - 三 土壤學；
 - 四 肥料學；
 - 五 植物病害學；
 - 六 昆蟲學；
 - 七 植物繁殖學；
 - 八 農具學；
 - 九 農田水利；
 - 十 本省主要作物；
 - 十一 農產製造學；
 - 十二 家政學；
 - 十三 畜牧學；
 - 十四 獸醫學；
 - 十五 本省主要畜獸；
 - 十六 園藝學；
 - 十七 植物繁殖法；
 - 十八 蠶桑學；
 - 十九 森林學；
 - 二十 苗圃經營學；
 - 二十一 農業推廣概論；
 - 二十二 農村合作經營學；
 - 二十三 農業經濟學；
 - 二十四 農村社會問題；
 - 二十五 農村教育概論；
 - 二十六 農業推廣問題討論；
 - 二十七 農業法規概要；
 - 二十八 公文程式概要。
- 各省得酌量本省實際情形，將上列科目減少或增加，並得各省得酌量本省實際情形，將上列科目減少或增加，並得

分爲必修選修科目。但農藝、農村推廣概論、普通作物學、農村合作經營、土壤學、肥料學等，均列爲必修科。各科教材須適合本省實際情形，以期養成適用之指導人員。

第八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每週授課及實習時間，共計不得過三十六小時。關於農業技術方面之課程，應特別注重田間實習工作。

第九條 養成所學生，應於暑假時往機關或其他農業機關，從事田間實習等工作。

第十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之經費，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由省庫撥充之。

第十一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律免收學費。

第十二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之京師經費、糧餉各費、及教師學歷、新生入學資格及程度，應分別呈報省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備核。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擬具修正辦法，呈報主管部核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法

國民政府公布(一九) 一、一三。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搗亂通信那駁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廳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有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五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卷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額；
 四、製作之年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主要演人之姓名、住址、學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學歷。
 第七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映執照。
 第八條 電影片准映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九條 在前項期間內，准映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十條 有准映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第十一條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映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編 教育法規

地教育主管機關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映執照。
 第十二條 有准映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新聲請檢查。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印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第十四條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正本及准映執照。
 第十五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費壹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電影片免收。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行政院公布(二〇、二一、二二、二三)。
 第二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三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內政兩部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電影檢查事宜。
 第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制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五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遞至首領，由電影檢查委員會進行檢查。
 第六條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規定頒發。
 第七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部分違反電影檢查法

第一 中央教育法規

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三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映執照一張，每張執照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四條 發給電影片准映執照時，須將影片說明書一份，檢印發還。
 第五條 准映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請原因及執照號數，於發還日，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六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口。其已領有准映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映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七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自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八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由兩府警察機關執行。
 第九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片影片准映執照映演。
 第十條 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及說明書各二份，連同該片准映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換發執照。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換發執照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
 第十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

標本木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務要求映演人員檢准執照外，並得查該執照發還之說明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第一條 凡外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攝製電影片均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在華攝製電影片之外人應持有中國政府所給予之遊歷內地護照。

第三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須持所領之遊歷內地護照向當地警察機關領取許可證，並持派員監視。

第四條 警察機關發給許可證非派員監視攝影片後，應將外人申請情形，依照電影檢查委員會所規定之表式填報電影檢查委員會存案。

第五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其所取材料應悉列各情事。

(一) 有損中華民國體面之事件；

(二) 關係違反三民主義之表演；

(三) 乖本國習風俗；

(四) 含有遺傳或怪異之事件。

第六條 電影片製成後，應依法申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核准後，方得出口。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附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報費表須知

(1) 姓名、(四文)、(中文)；

(2) 國籍；

(3) 持何種護照暨護照號碼；

(4) 所代表影片公司之名稱及地址；(四文)、(中文)；

(5) 所攝製之影片內容；

(6) 電影片攝製後之用途；

(7) 攝製地點；

(8) 攝製日期；

(9) 攝製影片長度；

(10) 有無聲別；

(11) 有無彩色；

(12) 監視攝製之姓名及職務；

(13) 警察機關主管官署名章。

古物保存法 國民政府公布(元、六、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耐久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隸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選擇，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或變質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補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發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查明教育、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

前項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探掘執照。

無前項執照而探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分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獨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機關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辦。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間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運送，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政府、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第十四條 古物，應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前二項之規定，於廢止前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第五號 政令公布(二〇、七、三)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各保存處所，依該法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以表呈報外，原於本法施行後，用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註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送同照片，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按登記範疇，由原登記官與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受請登記，其裝璜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發掘登記年月日；
(三)登記官署；
(四)古物之照片；
(五)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現狀；
(七)保管方法；
(八)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附錄發聲清冊，並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廢止前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遺失等行為，應由原主管員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為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廢止前，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廢止前不登記者，得按其價值之輕重，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處罰現今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廢止前之古物，如有已廢止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為有其必要時，得由原主管官署分別分別酌量移轉之。其原主或該管官署辦理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廢止前之古物，倘有因損壞或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管官署聲請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種類；
(二)古物所在地；
(三)採掘時期；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所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採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一)採掘古物之數目；(二)古物名稱；(三)發掘年月日；(四)古物所在地；(五)採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六)已否採掘完畢，分別列表詳報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採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彫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帶地面上的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但外國學術機關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運送，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

節係遺留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處以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在其轄屬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五六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公私團體或私人所舉辦之社會教育機關或其負責人，如有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設施或行為者，由國民政府遵照本通則，分別所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民政機關處置取締之。

第二條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各項規則，由國民政府遵照本通則分別制定，頒布施行。

第三條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或其機關負責人言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隨時取締，分別懲處：

1. 違背黨義教育之宗旨者；
 2. 關於黨義教育之設施，不遵守各級黨部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者；
 3. 不遵守黨義教育之精神，而為違背的設施或行為者；
 4. 不遵守黨義教育之精神，而為違背社會風俗之設施或行為者；
 5. 對於本黨黨部或政府之一切設施，故意加以破壞者；
 6. 對於國策錯誤及 總理遺教、遺囑等故意加以侮辱者；
 7. 為其他反革命的各種宣傳者。
- 第四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民政機關，為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所頒行之各項規則，凡與本通則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均應遵照施行。
- 第五條 各級黨部，對於其同級教育行政機關或民政機關取締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事宜，負監督糾正之責。
- 第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 第七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社會團體登記製章程 行政院公布 數部第七五〇號令修改（二〇，五，四。）
- 第一條 社會團體登記須依原本章程列報。
- 第二條 社會團體登記，其文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團體。

第三條 社會團體登記以公尺長六分四釐寬四分六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會者，其分會之登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釐之長方木質製成；聯合會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釐寬五分六釐之長方木質製成；以全省或行政區域之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二釐寬五分二釐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釐寬四分八釐之長方木質製成。登記文與前條之規定同。

第四條 社會團體登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

第五條 社會團體登用登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警察廳。

第五條 社會團體登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警察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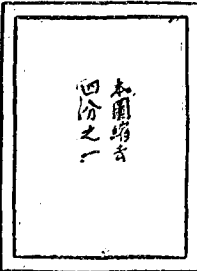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團體登記式樣

(一) 社會團體登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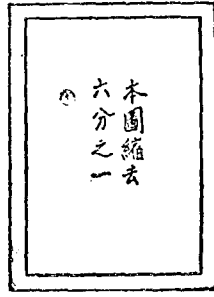
本團體之
四份之一

公分六分
長六分
寬四分
長四分
寬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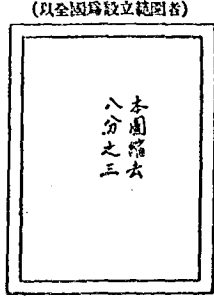
公分六分
長六分
寬四分
長四分
寬四分

(二) 社會團體分會圖記式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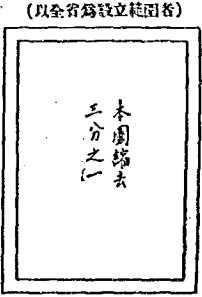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共六公分 寬四公分二厘

(三)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共七公分六厘 寬五公分六厘

(四)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共七公分二厘 寬五公分二厘

(五)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縣政市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共六公分八厘 寬四公分八厘

附註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二、圖記邊長長度二十分之一。

三、圖記文用陽文。

國民體育法國民政府公布(一八、四、一六。)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免其或監禁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精神發達，體格強壯，力及抵抗力，非其負體各體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國民體育委員會同教育部擬請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政府轉請行政機關負責廢禁。其項目由教育部

會同國民體育委員會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其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履行。如無該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國民體育會之設立，須經縣市政府立案，並經縣內政府與國民體育委員會核准。但為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參考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縣市政府得撥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予補助之。

第九條 凡在各學校及國民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國民體育委員會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國民體育委員會得予相當獎勵。其獎勵辦法由國民體育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團體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國民體育委員會設體育考察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律公布日施行。

第五章 國外留學

國外留學規程 教育部廿二年四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省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省市)考取或由公共機關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者其研究期間全部費用者稱為公費生。
 凡自備留學費用或由私法人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費用者稱為自費生。

第三條 各省市應就其留學教育經費項下設留學獎學金以鼓勵其本市留學自費生之成績優良者。
 獎學金名額及辦法由各省市規定呈請核准施行。

第四條 公自費生有損譽因循或荒廢學業及其他不法行為得由所在國之管理留學機關報告本部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如係公費生并連同其前所領之一切費用管理留學機關指留學監督處及使領館回國。

第二章 公費生
 第五條 各省市考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者應注重理工農醫等科。
 研究科目之種類公費生名額留學國別年限及經費狀況等須由各省市依其地方情形之需要及所研究科目之性質於每屆招生前詳為規定呈請核准施行但留學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不得過六年實習及考察期間在內。
 第六條 各省市公費生應各省市考試後由本部實地決定

之。
 前項考試之舉行在同一省市區內每年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為報名時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為各省市考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本部複試日期但距京遠或遇有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核准就試所在地由部派員或指定機關舉行複試。

第七條 各省市考選公費生詳細規則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規程之規定擬訂呈部核准施行。
 複試辦法由本部另定之。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私立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該所附屬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私立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附屬科二年以上而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公立或私立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國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張存省市一張送部)外其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者并須呈繳證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一份存省市一份送部)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其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其不具備第三款資格者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第十條 前條條件經省市審查合格後方得呈報考試。
 第十一條 考試事項如左：
 一、初試

- (甲) 檢驗體格：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之。
- (乙) 普通科目：
 一、常識、二、國文、三、本國史地、四、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 (丙) 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二、複試
 (甲) 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乙) 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由初試之專門科目中選考二種。
 投考人對於留學國語程度較差而於他國國語(日語除外)熟習者得以外國國語代之。

第十二條 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常識、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五留學國語佔百分之二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複試成績以三種科目平均計算。

第十三條 凡經省市考試及格者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并須於五月十五日前將考取各項成績總同算九條所舉各項證件送部備查。
 應復試及格者予以複試及格證明書不及格者不得再請

覆試。

各省市初試得於每學科應選考者額如倍數取送部覆試。
第十四條 覆試考卷各生須於三個月內出國逾期者得取
消其資格。
第十五條 出國及回國川資由各省市現留學國籍程及其
他情形規定之。

川資及學費發給手續由各省市規定但回國時須預給三
個月學費。
留學經費均以留學國幣為標準。

第十六條 各省市對於公費生出國時應預存其留學國幣
留學機關備金一千元以供其苦費病費治學等意
外之用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規定之。

第十七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若有特別情形經各省市
轉呈本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途者
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并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十八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須於每學期開始時將上學
期之經過及研究之成績連同主任教授證明文件呈請管
理留學機關證明并須分別呈部及各省市轉置備案。

第十九條 公費生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向本學報所
條所規定各項一次者予以記過二次者按用第十七條辦
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件之
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實罹疾病不能繼續學者得由管理
留學機關報各省市令其返國并由各省市報部備

案。

第二十二條 公費生遇家庭重大變故得呈由管理留學機
關向各省市請假返國但須經許可後方得起程此項假
期不得超過一年。
假期內不給學費也不給來回川資。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件送請管理留學
機關驗印證明。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到各省市報到
如未省市照其服務時至少須依照其留學年限在本省
市服務逾期者得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其詳細辦法由
各省市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費生回國後須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件送
部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自費生

第二十六條 社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私立高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私立高等私立職業學校畢業者并曾在
國內任技術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二十七條 自費生留學須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
呈請管理留學機關審核核發備案一學期不報者管理
留學機關應予以警告兩學期不報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并
勒令回國。

第二十八條 自費生留學經費須依照附表保證書說明備
內所附約款辦理。
第二十九條 自費生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留學學校及管理

留學機關證明並將特別成績送請證明文件等應及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各省市審查經本部審定認可
者得享受各省市獎學金補助。

第三十條 自費生自得獎學金之日起應受第十七、十八、
九、二十各條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自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件送請管理留學
機關驗印證明。

第三十二條 自費生回國後應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件呈
部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留學證書

第三十三條 公費生出國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請領
留學證書。
第三十四條 公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
相片二張繳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十五條 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
相片二張繳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具有第二十六條資格者還須呈繳學歷證書及服務
證明書（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簽名
蓋章）。

第三十六條 由公共機關或私人遺棄者應由遺棄機關
代請發給留學證書並須呈繳第三十四條所規定各件。
第三十七條 公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須持向外交部或
外交部委託發給證明機關呈請發給證明並須有關係國
之領事館中請發。

第六章 教育學術團體

教育會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〇,一,二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教育會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 第三條 教育會之組織如左：
 -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智識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測量事項
 -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應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級：
 - 一、區教育會
 - 二、縣市教育會
 - 三、省教育會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 二、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
-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廳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 一、教育團體為必要時
 - 二、各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協議時

-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註明左列各款：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 第三章 會員
-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 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肄業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或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 五、對教育學術有研究或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教育會會員：
 - 一、因受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

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

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

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

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

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呈請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

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應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騷擾職員，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騷擾上級教育會，致有損害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

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

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的股有給職員在理會款。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

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報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

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

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

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選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地方政府補助款；

三、特種捐；

四、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應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

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前項決議應經該

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

關應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

時，得經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

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

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時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

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第六九號

第一條 依教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之規

定，發起區教育會，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起縣教

育會時，應呈請監督機關。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監督

機關核定之。

省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

個月，其日期於一個月內通知之。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縣市教育會及區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

至遲不得逾一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二條 凡一區內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隣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第三條 各縣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組織縣教育會：
一、尚未劃區之縣

二、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三、全縣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或省教育會之設立，除依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如所屬區教育會或縣市教育會成立已逾半年時，得由監督機關通告召集。

第五條 凡下級教育會應一律加入直接上級教育會。

第六條 區教育會加入各該區直接上級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二份，但行政院直轄市所屬區教育會得各備送一份：
一、章程；

二、會員名冊（須列舉會員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取得會員之資格）

三、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

第七條 縣市教育會加入省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一份：
一、章程附所屬各區教育會章程

二、會員名冊（名冊附所屬各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三、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附所屬各區教育會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

第八條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服務地方之區教育會，其具有同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居住地方之區教育會，但同時具有此兩類資格者，得自行擇定加入一地方之區教育會，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兩款以上之資格者，得能加入一個區教育會。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每縣市（行政院直轄市同）以設立一個為限，由各該監督機關就各該縣市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五人至十人組織之。

第十條 上級教育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職員時，除各該直接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外，其他各該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得組織幹事會，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得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內置組織應由各該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應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選。

第十四條 教育會候補理事、監事及幹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代表名額應由上級教育會在章程內規定之，但區教育會代表不得過四人，縣市教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

第十六條 前條代表每一人有一票投票權，其任期一律為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如有違反上級教育會章程行為，上級教育會得拒絕其出席，並通知下級教育會改選，改選代表在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下級教育會對於直接上級教育會經費，有共同撥負之義務，其詳細辦法，應由各該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第一種式樣刊製，圖記二字之上，冠以各該會名稱之全文。

第二十條 各級教育會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一律用呈。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其規程由教育廳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編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一五號部令（二〇，二，二五。）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教育會，為籌備僑教育之普及與發展，在中國國民政府監督指導之下組織之。

第二條 華僑教育會，於本國首都設立總會，於國內外各重要地點設立分會。

第三條 華僑教育會之組織如左：

- 一、關於華僑教育之提倡推進事項；
- 二、關於華僑教育之領導研究事項；
- 三、關於華僑教育之協助調查事項；
- 四、關於華僑教育之設備勸募事項；
- 五、關於華僑教育之聯絡商榷事項；
- 六、關於所在地無領事館之華僑學校得立立案事項；
- 七、關於介紹或保送留學子弟之升學事項；
- 八、關於處理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辦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華僑教育會會員，以信仰三民主義，效忠中華民國，並具備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僑居海外，具有教育學校或經驗者；
- 二、曾任或現任華僑學校教職員者；
- 三、熱心華僑教育情事者；
- 四、曾受高級中學以上教育，志願從事於華僑教育事業者；
- 五、熱心華僑教育事業者。

第五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由會員二人之介紹，經分會執行委員會之普通通過者，即得為本會會員。但依照本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被指派為第一期總會執行委員者，即可取得會員之資格，不適用上項之規定。

第六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經會員之舉發，分會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具有大會之通過者，即取消其會員資格：

- 一、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不忠於中華民國者；
- 三、有破壞會務之實際或行跡者；
- 四、患神經病或吸食鴉片者。

第三章 總會

第七條 會員有組織會務推進會務之義務。

第八條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九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每二年得召集華僑教育會代表大會一次。其組織及代表產生方法，由總會執行委員會擬具規章，分別呈請中央訓練部中央警察委員會及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華僑教育會代表大會之組織如左：

- 一、處理重要會務，及議決關於華僑教育之重要之提案；
- 二、選舉總會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
- 三、審核華僑教育會總會及分會報告。

第十一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候補委員二人至五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在第一次代表大會未舉行前，由中央訓練部中央警察委員會及教育部擬具第四條所規定之會員資格者，會同指派之。在第一次代表大會召集後，由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委員之產生方法，由總會執行委員會擬具規章，分別呈請中央訓練部中央警察委員會及教育部，會同核定之。

第十二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主持日常會務。

第十三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執行委員，每半年舉行全體會議一次。常務委員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宜，秘書處之下設左列三科：

- 一、總務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 二、研究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研究、編輯等事宜；
- 三、調查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調查統計等事宜。

第四章 分會

第十五條 南京、上海、廣州、廈門、汕頭各地，及國內外各重要地點，有合於第四條所定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之數者，經當地高級幹部傳集，經總會之批准，得召集成立大會，設立華僑教育會分會。

凡具有第四條所定會員資格，出席分會成立大會者，均得為本會會員，不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十七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執行委員，委員名額，定為

五人至七人，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主持日常會議。

第十八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執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執行委員，每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常務委員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於執行委員會之下，設左列三股：

一、總務股，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二、研究股，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研究、編輯等事宜。

三、調查股，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調查、統計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之經費，由總會執行委員會籌集，並呈請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

二、會員常年會費；

三、當地華僑捐助款；

四、政府補助費。

第二十三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及分會執行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支公費，其他各職員由常務委員任用，並酌定薪

金。

第二十四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之預算決算，應呈請教育部審核，分會之預算決算，應報告總會，由總會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及分會之收支科目，應於每年度結算後，交由會計師審查，並將其結果公布之。

第二十六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分會，應按期將工作報告，分別呈送中央訓練部、中央常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施行前已立案之華僑教育團體，應於本規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本規程改組或併併之，但因地方特殊情形，經總會之認可，得沿用原有名稱。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體育、德育、羣育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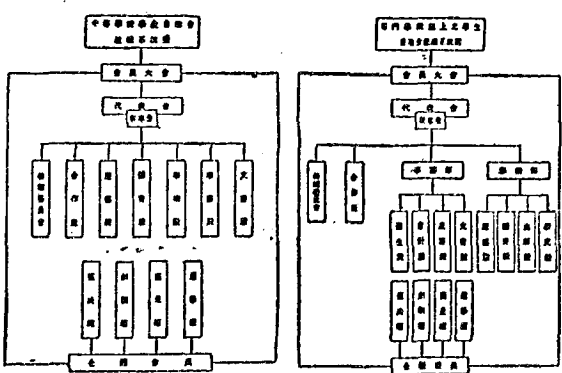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四、方式 採委員會制。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以各該學校之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體育、實習、教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其組織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本學期或各院系接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股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事務、文書、體育、遊藝各股，由各股之下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股之。

一、事務部：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幹事會。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送兩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約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須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擬定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應即召集會員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會員股數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五、年齡
六、學級
七、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

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段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二 各省市區單行教育法規

第一章 教育行政

江蘇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廳依據教育部頒布市督學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廳依教育部頒布市督學規程外，併依據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廳為便利視察起見，得分全省各縣為若干區，分區視察。必要時，並應舉行特殊視察及分科視察。其辦法另以圖令定之。

第四條 督學應就其所分配之區域負視察之完全責任，每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超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權利之行使，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年應履歷一次

第五條 督學視察時，除省立教育機關外，以抽查方法行之。

第六條 督學於所任區內之各縣及省立各教育機關，每年視察一次，仍得隨時前往視察。

第七條 督學視察時期，每年除寒暑假及休假期外，通常以八個月為度。

第八條 督學於視察出發以後，除依式填寫表冊外，須按日記載日記，併呈報。

第九條 督學於視察一縣教育終了時，應就該縣報告，詳列應行興革獎懲事項，呈請核辦。

第十條 督學於視察時，遇各教育機關或教育行政人員有違反法令事件，得隨時糾正之。但情節嚴重者，應專案呈請核辦。

第十一條 督學於每學期出發視察前，視察終了後，各開視察會議一次，討論視察方針、方法及本省教育興革事宜。

第十二條 督學於視察時，得令縣教育或教育委員同前往，以備查閱。

第十三條 督學於視察時，應位同縣督學、教育委員之報告，以資考核。

第十四條 督學至各地方視察時，對各教育機關無庸預期通知。

第十五條 督學於視察時，中途有疾病或風寒等故，不能執行職務在三日以上時，須呈請給假。

第十六條 督學於回廳後，應受廳長之命令辦理其他事務。

第十七條 視察報告、日記表冊及各項文件，得隨時隨地呈報。

第十八條 督學出發視察，遇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機關保護隨同。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本廳公佈施行，並請省政府轉咨教育廳備案。

江蘇省縣督學規程(二十一年九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部頒布市督學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長督學一人至二人，負全縣視察及指導教育事宜之責。

第三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長遴選，報請縣政府呈請教育廳核委。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縣督學。

-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教育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第五條 註冊學之權限如左：
 - 一、指導各區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
 - 二、視察各校教學方法、訓育方法及考核學校成績。遇必要時，要時得變更教授時間，考核學生成績。
 - 三、視察各校設備及衛生事項，並考查其經費。遇必要時，得因經費困難，並審核其收支項目。
 - 四、調查社會教育機關之內容及考核其成績。遇必要時，得因各項標準，並審查其內部經濟。
 - 五、視察及指導私塾教學方法，並考核其成績。
 - 第六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學校及教育機關完畢後，遇必要時，得召集該區現在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 第七條 縣督學應將視察所得之情形，報告縣教育局長。
 - 第八條 縣督學在每一學期中，至少須視察全縣一屬，將視察結果送教育局長呈報政府及教育廳。
 - 第九條 縣督學於省督到縣視察時，應詳陳視察該縣教育狀況。
 - 第十條 縣督學不得兼在省屬各機關。
 - 第十一條 縣督學應遵照由縣教育局長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定。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編 教育法規 第二 各省市區舉行教育法規

-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廳備案。
- 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
- 第一條 本會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以遵守本團對內政綱第十三條及中央限期實施政之決議，履行江蘇全省義務教育之普及及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甲、當然委員：
 - 教育廳廳長。
 - 教育廳科長。
 - 教育廳秘書一人。
 - 教育廳科長一人。
 - 民政廳代表一人。
 - 財政廳代表一人。
 - 乙、聘任委員：
 - 由江蘇省政府廳長聘請教育專家及對於義務教育有特殊經驗或研究者五人至七人充任之。
 - 本會以教育廳長為主席。
 - 本會由教育廳長指選聘內廳員辦理。遇必要時，並得酌聘幹事及雇員。
- 第六條 本會之權限如左：
 - 甲、規劃全省履行義務教育之方案。
 - 乙、指導全省履行義務教育之經費。
 - 丙、鼓勵全省履行義務教育之模範。

- 丁、督促各縣履行義務教育之實施。
- 第七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隨時開會。
- 第八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由教育廳核定施行。
-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撥給之。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聘任委員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教育廳備案。
- 江蘇省各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
-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為健全縣教育行政之改進及教育經費之籌措與保障起見，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
- 第二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以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 第三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二種：
 - 一、當然委員：
 - 縣高等代表一人。
 - 縣長。
 - 縣教育科長。
 - 縣督學一人。
 - 縣教育代表一人。
 - 二、聘任委員：
 - 由教育局長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人員中簡具名單，呈請教育廳核准聘任之。
- 甲、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者。

乙、高中師範科及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丙、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丁、地方人士服務教育多年，熱心教育事業，具有著譽並能籌劃款項者。

第四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聘任委員，每年改聘二人至三人，其選任者用簡章規定之，但得續聘聘任。

第五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討論全縣教育之改進方針及計劃。
- 二、審定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
- 三、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撥辦法。
- 四、考查全縣教育經費之保管狀況。
- 五、議決其他關於本縣教育之應興應革事項。
- 第六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縣教育局長為副主席，如主席缺席時，應由副主席代行職務。
- 第七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四次，遇必要時，得隨時開會，由正副主席召集之。
- 第八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赴會時得依路程之遠近酌予津貼。
- 第九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開會時，縣教育局有關係職員得由主席指定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十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審核，令准後施行。
- 第十一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各項事務，均由縣教育局辦理。

員兼理，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教育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並咨請教育廳備案。

修正浙江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督學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依督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如左：

-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六、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七、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 八、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及指導事項。
- 第三條 督學任務之實施其方法如左：
- 一、視察。
- 二、調查。
- 三、測驗。
- 四、配製。
- 五、統計。
- 六、研究。
- 七、計劃。
- 八、試驗。

九、報告。

十、推行。

十一、督促。

十二、輔導。

十三、改訂。

第十四條 督學之工作在視察時，暫分三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視察進行等事項。

第二股 關於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三股 關於測驗研究試驗等事項。

第五條 每股設督學二人或三人，由督學自由選定之。

第六條 各股研究之結果，務須由督學輪流主席紀錄。

前項會議得邀請秘書科長列席。

第七條 督學會議議決案，呈送縣長核閱，交回後由原提案督學擬稿送請核列施行。

第八條 督學視察區域暫以本省現行十一學區劃分，以兩督學擔任三學區，惟駐歸督學與其秘書第一一人，共擔任二學區。

第九條 各督學所在視察區域及結團督學，均暫定每學年一輪，遇必要時，得酌量改定之。

第十條 督學定期視察之期間，暫定為每年兩次。

第十一條 督學出發後，應將行程及所至地點，隨時報告本廳備查。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時，應自備當地人材，遇有所在視察督學不成或努力研究有所創獲者，得呈請廳長核獎。

第十三條 督學督察時，遇有辦事人員不能稱職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教育機關考查處分，如有情節重要者，即撤換不可者，應即明事通知主管機關辦理，一而呈報本廳查核，其關於本廳直轄者，應呈廳長核辦。

第十四條 督學赴各地視察，不得預先通知，並不得收受饋贈。

第十五條 督學調查控案，不得在控控之教育機關作督。

第十六條 督學及數依國府頒布之振災規則由本廳支給之。

第十七條 本廳則未盡事宜，除依督學視察及本廳辦事規則外，得由本廳隨時修正呈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廳則由本廳訂定，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浙江省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
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教育局，依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全縣教育公款。

第二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由左列委員組織之。

- 甲、當然委員：
- 一、縣教育局局長。
 - 二、縣財政局局長。
 - 三、縣教育科主任。
 - 四、縣政府主管教育之科長。
 - 五、縣公款及產保管委員會代表一人。

六、教育會代表一人。

七、縣立學校互推代表一人。

八、縣民衆教育代表一人。

聘任委員，由縣教育局就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過額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聘任之，其人數自三人至五人。

- 一、熱心提倡本縣教育者。
- 二、富有經濟學識或財政經驗者。
- 三、熱心縣教育經費狀況者。

第三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當然委員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於開會時，無故缺席連續滿三次者，其行政機關之當然委員得由委員會呈請政府懲戒，其各會校推選出之當然委員得由委員會函請改推，其聘任委員得由委員會函請教育局另聘之。

第六條 當然委員中各機關推選出之代表，如原機關所推選出之代表為不稱職時，得撤換另推。

第七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但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由當然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有必要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九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得設出納員或事務員一人，其聘給由委員會酌定之，但在缺額減少時，得由教育局職員兼任。

第十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保管全縣教育公款及教育公產之契券、票據、存摺等件，應酌量地方情形，設立保管庫。

第十一條 保管庫應經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議決，由縣教育局呈請政府核准委託銀行辦理，並由縣政府呈請教育廳備案。

前項保管庫在無股實銀行時，得依照前項手續，委託股實商辦理之。

第十二條 保管庫關於存儲教育公款之利率及保管公產契券、票據、存摺等之事項與收付款項之手續等，均由委員會同保管庫訂定管理細則，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凡徵收機關或收單人員所收賦稅花息，其關於教育經費部分，應即日將現金並開具繳款單送常務委員會核明後，即送交保管庫核收，並取收據備查。

教育公產管理費（如米穀之類），經委員會議決撥款所得現金，亦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十四條 縣教育經費之動支，其已列入全縣教育經費預算者，須由全縣常務委員簽章，填給發款憑單，蓋用委員會印信，交由教育局轉交保管庫支付，其未列入預算者，須經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之議決通知，由縣教育局呈請

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辦，再依前項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縣教育公政公產如有侵蝕或管理不善以致虧損或移作非教育事業之用者，應由負責人員如數賠償。

第十六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項委員會對於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之議決事項，認為窒礙難行時得聲敘理由，函請提交復議，如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仍執前議，應由縣教育局具具意見，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七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項委員會開會時，應將縣教育經費收支提出清冊送交財稅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轉送縣政府查核公布。

第十八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項委員會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本學期縣教育經費收支造具詳細清冊，連同草摺，函送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轉送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覆核，檢同清冊，呈請縣政府公布，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九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項委員會應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二十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項委員會對於管理徵收縣教育經費捐稅之機關或人員有所諮詢或請求時，其重要者，應由教育局轉請縣政府核辦，其尋常事件，得由委員會直接行之。

第二十一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項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擬訂，送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畢業會考委員

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規程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章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縣教育局長或市長主管課課長或科長，督學指導員及區教育員任之，並以教育局長或市長為委員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課長為委員長，課長為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除關於會考與試費事項，由本會會議議決外，其餘由委員長決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遴選試委員若干人，由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指派或聘請富有教育學識經驗者充任之，協助本委員會辦理閱卷等事宜，但本屆參加畢業會考各小學之教職員，應迴避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縣教育局或市教育科內職員充任之，課長為委員長，辦理關於文書、庶務、核算、成發等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內組織成立，並於會考事宜完竣後即行解散。

第九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教育廳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規則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章訂定之。

三條及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長為主席，出席為法定額。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書記。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得酌選試委員列席。

第五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本委員會會議議定後，由委員長執行之。

一、各科試題之選擇。

二、各科試題之方式。

三、試驗日期之規定。

四、各科成績之評定。

五、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六、考場之選擇。

七、畢業證書及補考之決定。

八、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件如關於試題等具有顯著性質者，凡參與會議人員，均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第七條 凡左列各事項，由本委員會職員或承辦員辦理之。

- 一、試場及座次之規劃與佈置。
- 二、試卷之製備及保管。
- 三、試卷之編號及密封。
- 四、試題之轉校及印刷。
- 五、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 六、經費之出納及稽核。
- 七、文件之收發及稽核。
- 八、文卷之保管。
- 九、關於本委員會之會議事項。
- 十、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第八條 各科試題，先由各委員分別擬定學科擬就若干，送請大會通過後，送請委員具固定之。
- 第九條 各科試卷成卷後，先由各委員就所認定各科詳細閱覽，送請委員具核核後，發交登記部核算，再送請委員具核定之。
- 第十條 各分區舉行會考事宜，由本委員會派員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名義行之。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暨所轄本會及分區職員，均為無給職，但擔任之區試委員，得酌給川資費。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在縣或市政府經費項下支給之。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試場內，均應佩帶徽章，以昭慎重。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浙江省教育廳訂定，分呈教育廳咨政府備案施行。

安徽省縣教育局辦事通則二十二年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擬將本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第五條之

- 規定，照舊設立教育局，整理全縣教育事宜。
- 第三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承教育廳長之命，受該縣長之監督指揮，綜理局務。
- 第四條 教育局設第一、第二兩科。
-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二、關於學齡兒童年長失學兒童調查事項。
 - 三、關於義務教育推廣事項。
 - 四、關於學區劃分事項。
 - 五、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六、關於私立中等學校校例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私立中小學校管理事項。
 - 八、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九、關於師資養成事項。
 - 十、關於辦學人員成級考核及獎懲事項。
 - 十一、關於私塾改良或取締事項。
 - 十二、關於提倡文化事業及獎勵學術技術事項。
 - 十三、關於學校教育調查統計事項。
 - 十四、關於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關於文官調查事項。
 - 四、關於體育事項。
 - 五、關於國字運動及法音字母事項。

- 六、關於低能及殘廢者教育事項。
- 七、關於文獻徵求及保存事項。
- 八、關於教育經費出納及預算會計編制事項。
- 九、關於文書收發及閱辦文卷印信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 十一、關於社會教育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統計及編譯事項。
-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縣政府委任，管理本科事務，並科員一人或二人，分辦本科事務。但該科如僅設科員一人，其另一科長應由局長兼任。
- 第六條 教育局科員聘請及待遇教育事宜，設科員一人至三人，其資格及任用程序，仍適用本省縣政府暫行規程。
- 第七條 科員由局長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
- 第八條 教育局科員事務之繁簡，酌用專務員及辦事員。
- 第九條 教育局依照部頒小學規程第七條於自治區通商開闢，得劃分學區，每區設每區區長一人或二人（或由區內小學校長兼任），兼承局長辦理本區教育事宜，但城區不另設教育委員，其事務由教育局直接辦理。
- 第十條 教育局局長為局務進行，應於每星期一召集局務會議一次。
- 第十一條 教育局局長應遵照本省政府編制法保障教育經費獨立。
- 第十二條 教育局局長應遵照部頒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四項之規定，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收存他用。

第十三條 各縣教育經費由財務委員會代表，照原收國
交教育員其領妥爲保管，每月月終，即由教育局接照收入
數目，查照核定預算，分別開列支出清單，呈由縣政府發交
財務委員會覆核後，再行發放。

第十四條 教育局於必要時，得派員協同財務委員會徵收
教育費款。

第十五條 教育局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編製縣
教育經費收入支出預算書，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
月，編製縣教育經費收入支出決算書，又於每月月終，造具
上月份教育經費現金支出預算書及教育局支出計算
書，一律先行提交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再呈縣政府
發交財務委員會覆核，並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六條 縣教育局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教育局支用經費，由縣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其支用標準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
正。

第十九條 本通則由省府核准施行。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民衆教育委員
會規程 十八年二月

第一條 本廳爲發揚實施民衆教育起見，特組織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承廳長之命，規
劃本省民衆教育一切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籌擬本省民衆教育各項法令。
二、釐訂本省民衆教育實施方案。
三、籌擬民衆教育經費。
四、規劃本省民衆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推廣方法。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三種：
甲、本廳第三科科長，本省各教育會委員代表一人，市教
育局長，第一週教育會館館長，省立圖書館館長均爲
當然委員。
乙、本廳職員三人至五人，由廳長委派之。
丙、由廳長聘任對民衆教育熱心贊助教育有研究者，三
人至五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以第三科科長爲主席。
遇必要時得隨時開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決事件，經教育局長核定後，交由本
廳民衆教育專務處分別執行。

第七條 本廳民衆教育專務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
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聘任委員得酌添津貼外，餘均爲
義務職。

第九條 本規程經廳長會議議決施行，並呈報備案。
安徽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規程
十八年十月

第一條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之獎勵，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
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指教育行政人員，以縣教育局長，監督學
區教育委員爲限。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給與獎狀或獎章；
五、加俸。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罰俸；
五、免職。

第五條 本規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
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第六條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之獎勵，於每學期考績評定
完竣後，由教育局長將各科科長考績報告，考核其舉行法
令之圓通，執行職務之勤惰，教育經費之增減，教育統計之
詳確，以及學校教育經費教育行政教育，民衆教育之成績
而決定，分別以勵令行之。

第七條 前項獎勵，凡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由教育廳直接
考核辦理，區教育委員得由縣長考核，呈請教育廳具辦理。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府委
員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由教育廳呈請教育備案。

江西省各縣教育局局務會議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局長整理局務並改進各縣教育事業，應於每星期一上午舉行局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會議時各局員均應出席。

第三條 會議時以局長為主席，局長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其他職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報告各部分一週內工作進行狀況。
- 二、討論教育經費及縣政府令辦事項之進行方法。
- 三、審核所屬機關之業務報告及經濟報告。
- 四、商訂所屬機關不與法令抵觸之原則。
- 五、討論各部分提出之建議案。
- 六、解決各部分提出之困難。
- 七、討論本局及全縣教育上各種重要事項。
- 八、商決批辦各種臨時委員會。
- 九、討論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 第五條 局內職員提出議案，均須於開會前一日將文局長核奪文書，臨時討論，須有附議者方得進行討論。
- 第六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指定職員一人，擔任紀錄並保管文件，休議事項亦由該職員公布之。
- 第七條 未經公布之議案，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局務會議議決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教育局局長分別擬具條項，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教育局局長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局長服務，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局長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所屬機關切實遵行法令。
- 二、訂布所屬機關不與現行法令抵觸之單行法規。
- 三、督促並指揮監督學務經費撥解所屬各機關。
- 四、指導各區區長進行各區區教育事宜。
- 五、核定所屬機關之請求。
- 六、管理教育經費及經費。
- 七、編造本局及所屬機關之預算。
- 八、審核所屬機關之決算。
- 九、遴選設在本局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
- 十、執行所屬各項人員之懲戒。
- 第三條 各縣教育局局長監督本局職員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文書者：收發文書，撰擬文書，長守印信，保存檔案；整理圖書。
 - 二、關於統計者：調查統計事項，整理統計材料，編製統計圖表。
 - 三、關於會計者：保管款項契約，徵收田房租息，收放教育經費；核其所屬機關之收支報告；核撥經費；編造全縣預算決算。
 - 四、關於設備者：教育設備之興造修繕及保管；教育設備及用品之採買與分配；全縣教育衛生事宜。
 - 五、關於訓練者：編製行政報告；編纂教師參考資料；編纂鄉土教育調查資料及民衆讀物。
 - 六、關於檢驗教育者：劃分學校區；簽訂教材；編訂講習標準；規定設備及用品標準；編造學期測驗教育效果表；舉行兒童身心檢查；編製教育成績；指導兒童升學或就業；指導教師進修；提倡學校衛生；督促私立學校立案；改訂取錄私塾；勸查私塾兒童。
 - 七、關於社會教育者：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公團；體育場；講演；閱報處；民衆學校等之管理；運動會之舉行；童子軍之指導；古蹟文獻之保存；推行法盲字識；風俗改良及兒童勞作之提倡；音樂社會影戲；戲劇；圖書；雜耍等之改良與取締；茶老院；盲樂隊；體育場；體育所；體育所；市民公場之指導。
 - 八、其他有關教育文化及社會事業者。
- 第四條 各縣教育局局長每年結束前三個月，應擬具下學年之行政計劃，並同預算書，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審核。
- 第五條 各縣教育局局長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內，將過去三個月之行政狀況，編列簡明報告呈廳備核。
- 第六條 各縣教育局局長每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上學年行政狀況編成詳細報告，總令決算書呈廳備核。
-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局長對於總令限期具報之各項統計，應及為週到事項，應如列呈報，以資考成。

第八條 各縣教育局長陳註局辦公外，每學年應定期出發
抽、各鄉村學校二次以上。

第九條 各縣教育局長應隨時解決教育上各項糾紛。

第十條 各縣教育局長應與地方各機關通力合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縣督學服務規程 二十
二年四月

第一條 各縣縣督學服務，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縣督學服務之範圍如左：

一、督勵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努力奉行各種行政法規及命令。

二、督勵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努力自求改進。

三、督勵各區區長努力協助教育事業。

四、視察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設備狀況。

五、視察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進行狀況。

六、考核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人員服務之勤惰。

七、考核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人員工作之效率。

八、考核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對於房舍及設備之利用是否得當。

九、審訂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設備計劃。

十、審訂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應用圖書簿冊。

十一、審訂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教學章程及其他應用材料。

十二、指導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內部行政方法。

十三、指導各學校之教學及訓育方法。

十四、指導各學校舉辦教育推廣事業。

十五、指導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及地方其他機關團體相互間之通力合作。

十六、指導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人員努力於專業修業。

十七、辦理教育調查及統計事宜。

十八、辦理各項教育研究及文化研究事宜。

十九、辦理各項教育上及文化上之展覽集會事宜。

二十、辦理各小學學生會考事宜。

二十一、建議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設備及設備事項。

二十二、建議教育專業及文化專業之改進事項。

二十三、建議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人員之獎懲事項。

二十四、編報服務狀況。

二十五、處理教育上文化專業上發生之糾紛。

二十六、辦理其他關於視察指導事項。

第二條 各縣縣督學每學年之固定工作如左：

一、視察各教育機關二次以上。其報告應分於八月及十二月以前由局呈報到廳。

二、定期舉行分區集會六次以上。其報告應分於一月、七月、九月由局呈報到廳。

三、督學日記。各項表格及應填書，應於七月以前報局。

第四條 各縣督學每次出發視察及舉行集會前，應預備水筒、長、短槍左列各項事宜：

一、擬訂工作大綱。

二、擬訂各項重要工作之實施方案。

三、擬訂工作日程。

第五條 各縣縣督學視察時之行程如左：
一、視各教育機關，文化機關有預選法令或違誤教育者時，得予以相當之警告處罰。

二、為考核各教育機關，文化機關人員之工作狀況，得隨時將其各種簿冊並審核其收支賬目。

第六條 各縣縣督學出發時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對於被視察者保持領導者及福利之態度。

二、隨時記載督學日記，各項表格及講話摘要。

三、除督學外不受被視察機關之一切供應。

四、節省時間及經費。

第七條 各縣縣督學後報各項推廣上之不同，應各取適當之方式，其大要如左：
一、能用數字表現之事項，儘量以表式報告之。

二、內容繁瑣而不能以數字表現之事項，以分則要節之文字報告之。

三、特別發生之事項及獎懲事項，以專文報告之。

四、特別緊急之事項，得先以口信或電話報告之，補公文。

五、各項報告表式，均得用複寫機抄寫，以前時而後便分別留存。

第八條 各縣縣督學於不出發期間，應常用電話辦公。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規程 十八年一月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江西國民衆教育暫行規程第三章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暫分二級：(一)全省國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設於教育廳；(二)各縣市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設於教育局。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當然與聘任二種。
(甲)省區當然委員暫設三人，其教育廳長爲主席，其餘二人由教育廳社會科科長及民政廳特派委員一人充任之。聘任委員四人，由廳長特選縣外富有教育學識經驗及熱心民衆教育者充任之。

(乙)縣市民衆教育當然委員二人，其教育局長爲主席，其餘一人由教育局補充委員充任之。聘任委員三人，由教育局特選局外富有教育學識經驗及熱心於民衆教育者充任之。

第四條 省區委員會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錄事一人。縣市民衆教育幹事一人，由各委員會主席委任之。辦理各委員會所委託之事件。但縣市民衆教育幹事，由教育局職員充任，不另支薪。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制定及執行省區或縣市民衆補習教育各項單行法令及計劃。
二、關於宣傳事項。
三、關於統計或調查事項。
四、關於設學事項。
五、關於獎勵經費事項。

六、關於訓練及登記師資事項。
七、關於編譯事項。

八、關於指導及考核事項。
九、關於推廣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事項。

十、關於民衆補習教育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爲工作便利起見，得設特種委員會，如研究委員會等，其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縣市民衆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十條 本委員會規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江西勵行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十一月

一、本委員會爲督促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俾得如期完成而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分爲兩級：(一)全省勵行義務教育委員會，附設於教育廳；(二)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附設於教育局。

三、本委員會委員分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兩種：
甲、省區當然委員暫設四人，其教育局長爲主席，其餘三人由廳長指派精通科長及社會科視察各一人充任之。聘任委員暫設三人，由廳長特選縣外富有教育經驗而熱心於教育者充任之。

乙、市縣當然委員暫設三人，其教育局長爲主席，其餘二人由局長指選局員及縣視察各一人充任之。聘任委員暫設二人，由局長特選局外富有教育經驗而熱心於教育者充任之。

四、全省委員會設總務一人，市縣委員會設總務一人，由各該委員會主席委任之。辦理各該委員會所委託之事件，因省時即在總務。

五、本委員會辦理事項如左：
1 關於設學事項。
2 關於調查事項。
3 關於宣傳事項。
4 關於統計事項。
5 關於指導事項。
6 關於訓練事項。
7 關於編譯事項。
8 關於其他義務教育事項。

六、本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提議，主席召集臨時會。

七、本委員會委員均不支薪，但聘任委員得由廳局分酌給津貼。

八、本委員會規程，由省市民衆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九、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本組織大綱呈請教育廳長核准後施行。

修正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月

第一條 督學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縣為視察及指導便利，得分全縣為若干區，令由督學分任其職務。

第三條 督學視察分定期、不定期二種：

- 甲、定期視察：每學期一次，於學期開始後行之。
- 乙、不定期視察：由督學隨時指派。

第四條 督學視察，除分區定期視察由總令知外，其視察日期，不得預先通知。

第五條 督學視察外區，除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外，得採用抽查方法。

第六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各教育機關認為辦理不合或欠完善，得指點糾正。但情事重要者，應專案呈請核辦。

第七條 督學視察時，得隨時各項規章資料，其不合者，得指點修正。

第八條 督學視察後，依式填寫表冊外，須按日記載日記，一併呈報。

第九條 督學視察一經終了，應即擬提報告，詳列應行獎平及獎勵事項呈核。但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提報者，須於視察一處完畢時，分別造報。

第十條 督學視察外區，得令縣教育局長轉請學務或教育委員陪同前往。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外區，得隨時進行政機關保護照料。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外區，如遇疾病或重要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得在三日以上者，須呈請給假。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外區，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各學校酌應內接事，視察外區時，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各學校酌

附帶之辦理。

第十四條 督學視察外區，須按照辦公時間到辦公處辦公。第十五條 督學視察各項視察問題，得召集督學會議，其主席及記錄由各督學分別輪充。遇必要時，得請該管科長或長列席。

第十六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督學及視察員支給旅費，按照本細則支給旅費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分呈教育部備案。

湖北縣督學暫行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督學及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委任之。

第三條 縣督學以人格高尚，服從嚴毅，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畢業於高等師範理科或專修科者。
- 二、畢業於專門學校或曾任中小學校教師一年以上者。
- 三、畢業於高中師範科或曾任師範學校並曾任小學校教師一年以上者。
- 四、畢業於舊制中學曾任小學教師三年以上或縣立學

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五條 縣督學不以本籍人為限。

第六條 縣督學督學各項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主管教育行政督學所委辦之事項。

乙、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一、各區內各項教育之具體計劃及實施；

二、各區教育經費實施；

三、各區學齡兒童就學之督責；

四、各區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

五、各區內各項教育之督辦；

六、其他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丙、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一、設備編制及各項業務；

二、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試教方法及教學成績；

三、訓育標準方法及成績；

四、教職員學生之社會服務；

五、學校與學生家庭之聯絡；

六、衛生體育及學生健康；

七、經費收支情形；

八、教職員之服務；

九、學生之出席缺席；

十、各種會及組織及其進行；

十一、私塾課程教學訓育等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丁、關於擴充教育事項。

一、通俗演講及其他宣傳；

二、成年男女補習教育之實施；

三、戲劇內容及表演；

四、圖書館之設備布設及閱覽；

- 五、教育社團之組織及其活動；
- 六、公共體育及遊戲場所之衛生及設備；
- 七、進修補習之辦法；
- 八、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第七條 縣教育廳於學期開始前對縣，放假後應在縣時應以三分之一時間巡視各級學校實行觀察。
- 第八條 縣督學於學期時得隨時各項簿冊，如不完備，得令增設。
- 第九條 縣督學隨時至各學校點名並試教學生之成績，或變更課表，於必要時並須具報示教。
- 第十條 縣督學於學期結束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討論改進方法。
- 第十一條 縣督學應隨時情形，報告教育局長，遇必要時，並得直接呈報教育廳。
- 第十二條 縣督學如查有應與應不事項，得按實際情形，擬具條陳報告教育局長，並呈報教育廳長。
- 第十三條 縣督學遇有學期結束時，應報告全體教育狀況，省督學認為必要時，須回省察。
- 第十四條 縣督學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各該縣各項教育實況，造具表冊，呈報教育局，並呈報教育廳考核。
- 第十五條 各該縣督學以教育指配定之縣為其行政專區，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局長經縣長同意時開立。
- 第十六條 縣督學其之標準及限額規則，由縣教育局長擬定，呈由教育局長核准備案。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編 教育法規

第二 各省市區單行教育法規

- ### 湖北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
- 第一條 縣教育局為全縣教育行政最高機關，辦理全縣教育事宜。
 - 第二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縣督學與事務員之名稱，視各縣教育亦務之繁簡酌定之。
 - 第三條 縣教育局直接受教育廳之指揮，遇必要時，尚得縣長辦理教育事項。
 -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以人格高尚，服從簡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或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部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四、於學術上有特殊之貢獻而辦理教育行政五年以上或充當中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具有上列資格之一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呈報教育廳登記，經審查委任。登記規程另定之。
 - 第五條 全縣市鎮，應由縣教育局的劃分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監督，辦理本區教育事務。
 - 第六條 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生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呈報教育廳核准任用之。

- 第七條 縣立完全小學學校校長，由縣教育局局長保薦三人，呈報教育廳核准委任之。初級小學或義務小學正副教員，由縣教育局局長委之，但須呈報備案。
- 第八條 縣教育局局長有委任縣督學考選學務總監督之責，其報告應於每學期終呈報備查。
- 第九條 每學年終，縣教育局長應詳請縣全年度教育經過情形及下學年教育計劃送教育廳呈報呈教育廳查核。
- 第十條 縣教育局長有權對縣教育經費及保管清冊教育財產之職責。
-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長隨時得召集縣督學及區教育委員，由各區召集小學教師及教師三民主義教育委員會及教學方面進行改革之職。每次會議須自及議演情形，須報告教育廳備查。
-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內應設小學教員及教師講習班一所，教育局長得依講習班之辦法，高教法不及之小學教員或教師講習班，由局長召集擔任講習，其講習期間之長短，由局長酌定之。
-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經費由縣教育費項下開支。
-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長不與本縣人為限。
- 第十五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第十六條 縣教育局辦事規則，由局長擬定呈教育廳核准備案。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十一月

第一條 湖北省教育委員會，為湖北教育廳專門委員會之輔助教育規則促進全省教育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計劃全省教育實施方案。

二、督促指導全省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長。

二、教育廳第二科科長。

三、教育廳總督及督學各一人。

四、教育廳第二科股長二人。

乙、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長聘請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以教育廳長為主席，第二科科長及總督為副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關於全省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定之計劃，經教育廳長核定施行。但重要計劃，須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理重要計劃，須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調查、統計、編制等事，得設有秘書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經教育廳長之同意，呈請教育部核准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奉教育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二月

第一條 本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為各省市縣教育局內委員會之輔助教育規則促進全市縣教育事項。

第二條 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計劃全市縣教育實施方案。

二、督促指導全市縣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局局長。

二、市縣督學。

三、教育事務員。

乙、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局局長聘請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教育局局長為主席，市縣督學為副主席。

第五條 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區教育委員會討論關於全市縣教育事宜。

第七條 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擬定之計劃，經教育局局長核定施行。但重要計劃，須呈請教育部核准。

長核定施行。但重要計劃，須呈請教育部核准或轉呈教育部核准。

第八條 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理重要計劃，須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九條 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為辦理調查、統計、編制等事，得設有秘書員若干人。但須呈奉核准，方可動支。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得由湖北省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之決議，經教育局局長之同意，呈請教育部核准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奉教育部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請求工作人員登記辦法 十九年七月

第一條 凡向教育廳請求工作人員，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請求工作人員，須先照左列各款，請求登記，但所填志願，不得超過二種。

一、志願者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者，須具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資格。

二、志願者立完全小學教職員者，須具湖北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資格。

三、志願者立初級小學校教職員者，須具湖北省立各縣市初級小學校教職員任用規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四、志願者立局長者，須具湖北省各縣教育局暫行規

<p>四、 曾受教育廳免職處分未滿六個月者；</p> <p>五、 吸食鴉片者；</p> <p>六、 身心不健全及有惡疾者；</p> <p>七、 現有職務者。</p> <p>如有前列各款情事之一，經請登記，一經核實，立予取銷。</p> <p>第四條 請求工作人員，須於每星期一、六兩日辦公時間，攜帶相片、證明文件或著作，到教育廳請求工作人員登記或取表兩式，填妥，並交主管人員，表式另定之。</p> <p>第五條 請求工作人員，由教育廳先審核其資格，合格後再行定期測驗。</p> <p>第六條 測驗項目如左：</p>	<p>一、 常識；</p> <p>二、 專修學科；</p> <p>三、 常識。</p> <p>第七條 測驗時，先分別團體，再行測驗，表式由受測驗人填寫，表式另定之。</p> <p>第八條 凡經評定合格人員，依左列之規定辦理：</p> <p>一、 合於教職員資格者，由教育廳分別登記，依次任用。但應由所屬各學校聘用者，由教育廳發交各學校聘請。</p> <p>二、 其他合格人員，由教育廳分別登記，並依照湖北省政府公務員待遇條例及該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進修或回各項證明文件，送經評定後，依次任用。</p> <p>二、 兩款合格人員，於必要時，得提前任用。</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p> <p>湖南省教育行政人員辦理教育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p> <p>第一條 湖南省教育行政人員辦理教育統計事務，依本規則考之。</p> <p>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教育行政人員如左：</p> <p>一、 各縣教育局長；</p> <p>二、 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p> <p>三、 各學區教育委員；</p> <p>四、 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p> <p>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p> <p>一、 獎勵；</p>	<p>二、 懲戒。</p> <p>第四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p> <p>一、 嘉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成績特別優異者，達到精確完竣之目的，且能拾遺補缺，則依規定式填報無訛者，應予嘉獎。</p> <p>二、 記功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者，記功三次者，應予記功一次；</p> <p>三、 記大功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者，記功三次者，應予記功一次；</p> <p>四、 獎狀 凡獲得記大功三次者，應給獎狀一次。</p> <p>第五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p> <p>一、 申誡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延遲，未能依限呈送者，應予申誡。</p> <p>二、 記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擅自受本條第一項申誡處分，仍不依限填報，或不依規定式填報者，應予記過。</p> <p>三、 記大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擅自受本條第二項記過處分，仍不依限填報，或不依規定式填報者，應予記大過。</p> <p>四、 撤職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擅自受本條第三項記大過處分，仍不依限填報，或不依規定式填報者，應予撤職。</p>
------------------------------------------------------------------------------------------------------------------------------------------------------------------------------------------------------------------------------------------------------------------	-----------------------------------------------------------------------------------------------------------------------------------------------------------------------------------------------------------------------------------------------------------------------------------------------------------------------------------------------------------------------------------------------------------------------------------------------------------------------------------------------------------------------------------------------------	-----------------------------------------------------------------------------------------------------------------------------------------------------------------------------------------------------------------------------------------------------------------------------------------------------------------------------------------------------------------------------------------------------------------------------------------------------------------------------------------------------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編 教育法規 第二 各省市區單行教育法規

第六條 考核獎勵於每次調查完竣時舉行之。
第七條 獎勵程序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教育局局長及各級學校校長及受審候補時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其有應受獎勵時，由教育局長行之，但應予以獎勵或受審時之處分者，由教育局呈報教育廳備案。教育局局長，并應呈報該級教育廳備案。
二、各省市區教育局，詳立區立及縣境內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其有應受獎勵時，應由縣教育局行之，并呈報教育局備案。但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其有應受獎勵事項，或教育局委員公私立小學以下各級學校校長，其有應受獎勵或受審時之處分時，須由該管教育局呈由教育局核辦，并轉教育廳備案。

三、其他應受獎勵或受審之人員，其獎勵或受審，應由該管教育局呈由教育局核辦，并轉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市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承教育局長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內教育事宜。
但市縣督學名額，應呈由省教育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二條 督學由教育局長呈請省教育行政長官任之。

修正四川省市縣督學規程十九年三月

但所屬之市縣督學不屬局長去留。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督學。
一、具有教育當局規程規定局長資格之一者；
二、曾任督學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受師範教育並在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在師範學校畢業或在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督學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各區教育行政事項；
三、關於各區教育經費事項；
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關於各區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關於教育局長特種視察及指導事項。

第五條 督學視察各區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教育局長隨時派往視察。
第六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四條所列各項規定標準制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教育局長核定。
第七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閱閱各項簿冊。
第八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九條 督學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傳作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膳。
第十三條 督學關於第四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教育局，並由各該教育局查核後，分期摘要，彙報教育廳。
第十四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五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教育局訂定施行，並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六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表，應由各該教育局訂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修正四川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規程 十九年十月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四川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處理全省檢定小學教員一切事項，檢定應行勸勉劣等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委員共七。
二、主任委員。
三、委員。
四、試驗委員。
第三條 委員共七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第二科科長兼任之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長

本會教育專家師範教育職員或本廳職員分別延聘或指派之。該項職員經定額後，於均行試驗時，由教育廳長擇富有教育經驗及教學經驗人員聘任之。

第四條 委員其主持會務，除合辦完成外，主任委員委員及試驗委員亦兼該員之指揮，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試驗事務。

第五條 本會具官得酌設幹事及書記。

第六條 本委員會分區舉行檢定時，得派本廳督學會同指定所在地時，教育廳長得酌辦理之。

第七條 本規程呈由教育部核准備案施行。

福建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福建省民衆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目的在輔助省教育廳規劃并促進全省民衆教育事宜。

第三條 本會會所附設教育講習處。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如左：

甲、當然委員三人，以左列人員任之。

一、省教育廳長。

二、省教育廳主管科科長。

三、省教育廳長指定之有專一人。

乙、聘任委員十人至十二人，由教育廳長按照左列標準聘任之：

一、省廳廳長二人；

二、省自治團體機關二人；

三、省民衆團體三人；

四、教育專家或熱心民衆教育者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公來往，得酌送旅費。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廳長於委員中聘任之，負責召集會議并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長指派本廳職員充之。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僱用書記一人，辦理繕寫事宜。

第三章 職掌

第十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規劃全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二、規劃增進全省民衆教育經費；

三、規劃培養及檢定全省民衆教育人材；

四、規劃考查全省民衆教育成績；

五、規劃實施調查全省文盲及掃除文盲辦法；

六、編譯全省民衆教育讀物；

七、規劃改良民衆娛樂及風俗習慣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常務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能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案，應送附教育廳長核辦施行。

第十五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省教育廳撥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議事細則，由會另行送請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呈准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修正福建省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

第一條 本會依據修正福建省暫行縣教育局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謀全體縣學教育之進展及教育經費之保障與增辦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兩種。

一、當然委員：1. 縣黨部代表一人；2. 縣長；3. 縣教育局長；4. 縣督學一人；5.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二、聘任委員：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二人至四人；

2.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在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三人至四人；

3. 地方人士有教育經驗或熱心地方經濟情形並熱心教育事業者有成績者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由縣教育局局長酌前陳列資格簡具

名單應呈請教育廳核准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聘任委員，每年改聘二人至三人，其退任委員用抽籤定之，但連聘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1. 討論全體教育之改進及計劃；
2. 審核各縣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3. 討論各縣教育經費之支解方法；
4. 監督各縣教育財產之保管方法；
5. 討論各縣教育局長交議事項；
6. 應關於其他本廳學術之研究與教育之應與應奉事項。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必要時，得隨時會同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開會時，得酌支赴會旅費。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一條 開會時，除教育局長，督學，指導員，教育委員均得列席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二條 本會內務事務，由經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由教育局長分別採行或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 教育廳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二十

年五月
第一條 本會議以討論本省教育問題，擬定具體計劃，共謀

全省教育之改進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廳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教育廳廳長；
- 二、教育廳秘書科長及督學；
- 三、各縣教育局長指定之本廳職員；
- 四、省教育會會長；
- 五、各縣教育局局長；
- 六、各中學校校長；
- 七、富有教育學識經驗教育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議先由教育廳廳長設籌備委員，由教育廳長指定本廳職員五人至九人充任，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秘書若干人，主席由教育廳長自兼，副主席由大會自行推定。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職務。秘書得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議於寒假期中舉行之，開會地點及時期，由廳長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左列各事項：

- 一、地方教育行政；
- 二、教育經費；
- 三、學產清理；
- 四、師資訓練；
- 五、學校教育；
- 六、義務教育；

七、鄉村教育；

八、社會教育；

九、職業教育；

十、取締私塾及改良私塾；

十一、私立學校；

十二、私立學校。

第八條 本會議會務分左列各事項：

- 一、報告；
- 二、會議；
- 三、演講；
- 四、參觀。

第九條 本會議議分左列三種：

- 一、議事會（議事規則另訂）；
- 二、監察委員會（監察規則另訂）；
- 三、籌備委員會（籌備規則另訂）；
- 四、籌備委員會（籌備規則另訂）。

第十條 本會議案分左列三種：

- 一、教育廳交議事項；
- 二、會員提案事項；
- 三、私人或團體之建議事項（須請該會員代表出席說明）。

第十一條 本會議案如與他機關有關係者，得隨時函請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會議提案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決案，交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會議支出各費，由教育廳撥發其預算，呈請省政府核撥。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三條第五款之款人員社會之數，由

各該局會校支給。

第十六條 會議期間各會員之宿膳費由本會供給。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報教育廳備案。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二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應設人員，概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廳設小學教員核定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注冊件轉進行委員會及其他各項委員會。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本廳分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科及督學室。

第五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擬定重要法令而電事項
- 二、關於核閱各科文牘事項
- 三、關於公親之函行政令之宣傳事項
- 四、關於各種會議事項
- 五、關於本廳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本廳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 七、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省立大學專科學校事項
- 二、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
- 三、關於省縣市中私立中等學校事項
- 四、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五、關於特殊教育及職業補習教育事項
- 六、關於學術文化團體事項
- 七、關於以上各項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縣地方教育之用人行政事項
- 二、關於縣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三、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四、關於成年補習教育事項
- 五、關於邊地教育事項
- 六、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七、關於上列各項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公文之收發、核對、轉印事項
- 三、關於會計、庶務、轉運事項
- 四、關於省縣教育人員之發委及功績考覈事項
- 五、關於省教育經費之預算核結及支銷事項
- 六、關於省教育廳技管理局及省教育廳教育基金庫收支款項之監督、稽核事項
- 七、關於不屬一、二兩科事項

第九條 本廳設督學八人，掌理全省地方教育之分區督學

事項。其各項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廳為辦理邊地國學術文化之作品、刊物、事項，得酌量聘請員。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廳會議分左列各處：

- 一、廳務會議
- 一、諮詢研究會議
- 一、科長會議
- 一、各項委員會會議
- 一、其他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廳務會議係定期開會一次，諮詢研究會議每兩及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其他會議，由主管人員隨時召集之，各種會議詳細另定之。

第四章 處務

第十三條 到文由總務科註明日誌，就數於收文簿，即原封送收發室，不得拆封，僅於收文簿內註明日期、號數，送還主管科長核閱，擬辦案件，分兩覽及公文兩項，分簿登記，送主管科長核閱，分別核實之總覽、經覽、呈覽、呈覽及分發各科核辦。

第十四條 各科收到分發文件，由科書記將事由日期、號數註明於科收文簿，由科長核閱，批擬辦公文，交科員辦理，辦稿科員自接受之日起，要件須於當日辦妥，附件須於三日內辦妥，送科長核閱後，由科書記將事由、日期、號數於呈稿簿內，分送主管科長核閱，呈呈廳長核閱。

第十五條 廳長核定之稿，由收發室分交各科書記，呈呈科

具查閱後，再交職員繕正，送核對員核對無誤，再交收發室編號，送監印具送印。

第十六條 送印後仍交收發室編號封套，再將底稿送還各科編號，分別開列檢閱備查。

第十七條 舉行法考及國課事件，題長得權交總辦、科長或科員辦理，其程序準第十三、十四、十五等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科考卷文件，每滿一星期須將本星期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案分別列表，呈由科長總辦核轉題長查閱。

第十九條 遇有某科考務繁冗時，由題長指派他科科員協助之。

第二十條 遇有關係問題或附科以上之事件，須先會商辦理，由一題政一科主任核會核會行。

第二十一條 各科遇有重要文件認為當宜傳者，由科長簽登報載，於印發後送交主辦人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應交題判物發表之文字稿件，由主辦人員按期簽實，送主任審核簽定呈題長核准印。

第二十三條 凡各科稿件文件，在未發以前，應一律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二十四條 凡印信之簽字、蓋用、文價之收發、登記、案件之核理、保管、圖券之保存，以及會計、庶務各事項均派專員處理，其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考教

第二十五條 本機關辦公時間，以星期例假，特假外，每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酌加夜

更。

第二十六條 本機關員，每日須輪流一人值日，值日，本機關時發生事件。

第二十七條 本廳設置考動簿，凡職員均須親筆書明到職時刻，並簽章呈題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各科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不得擅離，如有實客來訪，只能於接洽完會晤。

第二十九條 本廳職員有因事因病請假時，須先期請具假單，分別核轉題長核准。

第三十條 本廳職員由廳長隨時考核其勤惰，分別獎懲。

第三十一條 值日、值宿、請假及獎懲規則，分別另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并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廣東省體育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條 廣東省教育廳為健全省體育之普遍發展，根據教育廳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設立廣東省體育委員會辦理促進及推廣全省體育事宜。

第二條 體育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受教育廳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 一、研究體育上各種技術與理論；
- 二、草擬全省體育進行計劃；
- 三、指導並促進各體育團體之組織；

四、編訂體育圖書；

五、辦理全省運動大會及主辦全省各項運動比賽；

六、實施教育部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七、協助廣東省教育廳所屬各機關體育事業之發展；

八、督促指導廣東全省各縣市體育之發展。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教育廳長委派或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推選委員長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會務往來，可酌支扶風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各省市縣教育局應根據各該省市體育委員會，促進各該省市關於體育事宜，其章程呈由教育廳核准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呈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及廣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廣東省教育廳呈請教育部及廣東省政府核准施行。

廣東省捐資興學獎勵規程 十八年八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法第五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助學校在五百元以上者，

得依本規程由各縣市政府各團列事實者，得給獎券。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助學校培育本國子弟者，由各駐在領事團列事實者，得給獎券。
其以私財創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三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捐資至一百元不及二百元者，獎給甲等獎狀。
二、捐資至二百元不及三百元者，獎給乙等獎狀。
三、捐資至三百元不及四百元者，獎給丙等獎狀。
四、捐資至四百元不及五百元者，獎給甲等獎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委得遺囑而身故時，其款逾一百元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凡已享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次給獎。
第六條 凡經重捐資至十倍第三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給獎。
第七條 以勸業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八條 除給各等獎狀者，由教育廳長授與，仍於學校建築報告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第九條 凡捐資至五百元以上者，准照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勳章與獎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授與獎券，應填明捐資事實，其款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廣西縣市教育局簡章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編 教育法規

第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各縣市教育局應遵照本章程組織市教育委員會，調議縣市教育局事宜（未設教育局之縣市由縣市政府組織之）。
第二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由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縣市長（或現立監獄長）代表一人；
縣市長，縣市教育局長，未設教育局之縣市以縣市政府教育科長為委員；縣市財政局長（未設財政局之縣市以縣市政府財務科長為委員）；縣市警廳；
縣市教育會代表一人。
二、聘任委員：
熱心提倡教育者有成績者；
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者；
有上列資格之一者，由當然委員多數之議決，以縣市教育局（縣市政府）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但得續聘連任。

第三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以縣市教育局長（縣市長）為主席。如因會時事故不能出席，得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四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縣市教育局計劃；
二、審議縣市教育局經費之籌集及分配；
三、審議縣市教育局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四、審議縣市教育局獎勵事項。

第五條 縣市教育會之決議案，應交由縣市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但關於縣市教育計劃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事項者，由縣市教育局（縣市政府）依照法定手續，分別呈報核辦施行。
第六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聘任委員，在任期內如因事離職時，得依第二條之規定補聘。其任期以補足原在委員之任期為限。

第九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於開會時，得酌支川資旅費，由縣市教育局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事務，由縣市教育局長，縣市警廳派員處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施行後，民國十七年公布之修正廣西縣市教育局簡章即行廢止。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陝西省政府教育廳考勳規則
第一條 本廳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廳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二條 本廳職員自晨長以下，每日上午八時開始辦公，須

第二次 各省市區單行教育法規

視自數名於考場內。

第三條 考場於辦公開始十分鐘前，由總務處派出考到辦公開始十分鐘後收回，是屆其核閱，並登記於考卷表內。

第四條 本廳另備通到，職員遲到者，簽名其上，辦公開始後，由總務室收回，送廳長核閱，並登記於考卷表內。

第五條 職員於辦公開始十分鐘後始到者，以不到論。

第六條 職員一月內未經請假，而平日不到者，特考全日不到者，記過全日不到兩次以上者，扣薪三天，三次以上者，降級四次以上者，免職。

第七條 遲到兩次，以全日不到論；遲到四次或全日不到兩次，以全日不到論。

第八條 職員早退，遲到同科，由各主管員負責查核，隨時報告。

第九條 職員簽到，由主管員官隨時稽核，如有代簽情事，其代簽者應與不到者同樣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陝西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二十年五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陝西省政府為管理教育經費之案，因現公開起見，設陝西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稽核委員會由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教育廳廳長
二、財政廳廳長

三、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

四、省立學校校長一人；

五、省立學校教員一人。

四、五兩項委員，由省政府就服務者，擇其者聘任之。

第三條 稽核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由委員互選之。設秘書一人，由教育廳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皆無給報酬。

第三章 職權
第五條 稽核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專款徵收機關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省經費管理處預算之審核事項。

第六條 稽核委員會對於前條所定預算，應即公佈，俾眾週知。

第七條 稽核委員會對於教育收支款項，如發現不實，不應之處，應函請省政府負責人員查明釐處。

第八條 稽核委員會對於現行收支制度，應行改良之點，認為有改善之必要時，得擬具辦法，函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第四章 會議
第九條 稽核委員會每月下旬，應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稽核委員會會議，主席因故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一條 稽核委員會須有委員三人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十二條 稽核委員會之議事，以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其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稽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關係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稽核委員會應將每次會議結果，函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稽核委員會會址設教育廳。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改之。

陝西省學校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一月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教育廳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陝西省學校教育設計委員會，直隸陝西省教育廳。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確定改革學校教育設備之標準；
乙、計劃推進全省學校教育之實施方案；
丙、設計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乙、聘任委員。

(一) 教育廳廳長；
(二) 教育廳副廳長一人；
(三) 教育廳督學二人；
(四) 教育廳主事科長。

乙、聘任委員三人至七人，由教育廳聘任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教育廳廳長爲主席，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事務。常務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設分組委員會，其組別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全省各縣教育會暨各縣教育會聯合會。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分別由教育廳採擇施行，或呈請省政府、教育部核定施行，其由教育廳採擇施行者，仍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一切事務，其編制等事宜，除由教育廳職員兼任者外，均酌給薪金。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經費每月以二百元爲限，由教育廳撥項下開支。

第十四條 本省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立縣學校教育院，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有未週宜處，得由委員會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 教育部、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山西省中等學校招生試卷覆核委

員會組織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
第一條 本委員會長總教育廳第二八四號令中學校招生辦法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教育廳分別聘派之，委員由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暫以一個月爲期，必要時須延長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大禮堂爲辦公地點。

第五條 每日開會時間，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第六條 開卷時以教育廳收到各校試卷先後爲次序。

第七條 閱卷時須評定分數，以六十分爲及格。

第八條 閱卷時本人須署名簽章，以明責任。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不分公立、私立，不同初中、高中，其招生試卷一律送經本委員會覆核，及持方准正式入學。在未覆核合格前，不得發給之，學校退還各該生。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教育局。

第二條 縣教育局掌理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第三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總理本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該職員。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亦局長之命，辦理督學事項。

第五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考試訓練合格人員中遴選。

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並分呈主管廳署核，縣督學由局長遴選呈由省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准委任之。

第六條 縣教育局設秘書一人，得用僱員一人。

第七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縣教育局得設教育財務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二十年十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受教育廳之督導，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教育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設教育局長一人，在本省未實施縣組織法以前，依左列方法任用之。

(一) 依河南省各縣教育局長選舉規程選舉之。

(二) 由教育廳聯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之。

一、教育行政人員曾受考試及格者。

二、經本省教育局局長調職或考試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五、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學務課。
- (三) 社會教育課。

社會教育課，在事務較簡之縣份，得併入總務課辦理。

第五條 總務課管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轉校及印信、簽宗、圖券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學校之建築及設備事項。
- (三) 關於全縣教育經費之出納稽核及預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教育統計、調查及刊印圖冊事項。
-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學務課管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二) 關於獨立中學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師資培養訓練及進修事項。
- (五) 關於獎勵兒童調查及就學事項。
- (六) 關於私塾取締及改良事項。
- (七) 關於學區劃分及學校設立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第七條 社會教育課管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二) 關於童子運動及推行法音傳聲事項。

(三)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四) 關於博物、植物、科學教育、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等事項。

(五) 關於改良風化及民衆娛樂事項。

(六) 關於學術團體及文化事業事項。

(七) 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八條 各課設課主任一人，課承局長兼理本課事宜，課員一人，分辦本科事務。課主任得由局長或縣督學兼任，並得以一課員兼任兩課以上事務。

第九條 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或二人，承局長之命，視察并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十條 縣教育局得將全縣劃為若干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受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區教育事宜。

第十一條 縣督學、課主任由局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縣政府聘任教育副核委，但選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一) 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 曾任民衆師範學校畢業或鄉村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三年制師範或縣立鄉村師範畢業，並在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十二條 課員及區教育委員，均由局長就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遴選委任，呈由縣政府聘任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總長由各縣教育總長項下支給之。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因務繁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縣教育局為便利事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

第十六條 縣教育局為健全縣教育行政事宜，設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縣教育局為管理全縣教育行政，設縣教育行政會議，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縣教育局為稽核教育經費收支，設縣教育經費監察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教育局長選舉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

第一條 本規程於縣自治法施行以前，由教育廳指定縣份試行之。

第二條 凡經教育廳指定選舉教育局長之縣，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教育局長選舉會。

第三條 教育局長選舉會，由各縣縣黨部、縣政府及教育局組織籌備會籌備之。籌備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四條 教育局長選舉會由左項人員組織之。

一、每鄉（已劃歸自治之縣）或等於鄉區域（未劃歸自治之縣）之代表一人。

二、每學區代表二人。

三、每完全小學校代表一人。

第五條 鄉或等於鄉區域之代表，由各該區域內各村長選

舉之；學區代表由各該區初級小學教員選舉之；完全小學校代表由各該完全小學教員選舉之。

第六條 凡服軍職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教選人。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二、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在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五、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第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調查全縣合於第六條規定各項資格之人員，分別審核揭示，并由縣署酌擇定九人為候選人。

第八條 教育局召集選舉會就候選人中選出三人，由縣長取其餘二人為候補局長。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受褫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條 教育局召集選舉時，得由教育局派員監選。

第十一條 備有選舉規則及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局員選出後，得備會及選舉人之任務均行停止。

第十三條 備會之人員均為名譽職，不得支給公費。

第十四條 備會及選舉會之辦公費，由地方公款支給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地方教育人員褒獎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

第一條 本省地方教育人員之褒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褒獎以褒狀行之，計分左列三等：

一、一等褒狀。

二、二等褒狀。

三、三等褒狀。

第三條 教育廳廳長或派員並有地方教育人員著有成績者，得酌給褒狀。

第四條 各縣縣長及教育局局長並有地方教育人員著有

成績者，應開具姓名、履歷及成績事實，呈請教育廳核給褒狀。但教育局局長呈請時，應由縣政府轉呈。

第五條 褒狀之給予，初給原自三等起，但經教育廳廳長認為仍有成績者，得酌給之。

第六條 褒狀給予滿一年後，得擬著有成績者，得酌給褒狀。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擬請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獎狀式

河北省教育廳獎狀	字第 號
茲登有 省 縣人 在木省	
著有成績合於河北省	
地方教育人員褒獎規則第	
給予 等獎狀以資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獎狀人成績事實	年	月	日	填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考 格				
歷 史				
現任職務				
成績事實				
備 考				

河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簡章 二十

年九月

- 第一條 河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有教育監督各種教育委員會之一輔助教育機關促進全省民衆教育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 一、擬定全省民衆教育實施方案。
 - 二、督促指導全省民衆教育之實施。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有委員分下列兩種：
 - (甲)當然委員。
 - 一、教育廳長。
 - 二、教育廳秘書一人。
 - 三、教育廳第二第三科科長。
 - 四、督學主任。
 - (乙)聘任委員四人至六人，由教育廳長聘請教育專家於民衆教育富有研究或經驗者充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擬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助以教育廳長爲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選舉必要時得召集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代表會議討論關於全省民衆教育事宜。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具之計劃，經教育廳長核定呈請備案施行。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由選出出席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關於調查統計編譯等事，由廳長指定主管科處人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報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教育廳捐資興學褒獎

單行規程 十九年一月

-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除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遵照 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外，其不滿五百元者得依本規程呈請褒獎。
-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個人名義或團體個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本廳各種獎狀：
 - (一)獎狀或另定之。
 - (二)捐資五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六等獎狀。
 - (三)捐資一百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元者五等獎狀。
 - (四)捐資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四等獎狀。
 - (五)捐資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三等獎狀。
 - (六)捐資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二等獎狀。
 - (七)捐資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一等獎狀。
- 第三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續行捐資，得併先發金額按等晉給獎狀，如併計捐額在五百元以上者，由 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 第四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給予獎狀。
- 第五條 凡給與獎狀，均由本廳於年終彙報教育廳備案。
- 第六條 凡以勸募或不勸募捐助者，准將級元計算。

第七條 以遠應捐資者，仍得依本規程請獎。

第八條 應給獎狀者，由各縣教育局開列事實請獎，呈請縣政府轉呈本廳核明授與。

河北省教育廳改良戲劇書詞委員

會簡章 二十二年二月

- 第一條 本會以改良戲劇書詞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民政廳補派代表及教育廳第三科科長爲副委員長。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如左：
 - 聘任委員五人——舊劇專家二人 新劇專家一人 評書鼓詞專家一人 指派委員三人——就教育廳職員中推派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左：
 - 1. 調查全省舊劇書詞演說狀況。
 - 2. 擬訂全省戲劇書詞改良方案。
 - 3. 修正或取締現行劇本書詞。
 - 4. 編製新劇本書詞。
 - 5. 關於其他改良戲劇書詞事項。
- 第五條 各縣教育局均應設立改良戲劇書詞委員會，受本會之指導，負責改良當地戲劇書詞。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定期由委員長召集之。
- 第八條 本會設有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二人，均由教育廳職員委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為名譽職。惟選舉出席會職員或因公出
差者得酌量假。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請於教育廳核辦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暫由教育廳補助委員會撥發。

第十二條 本會自呈准之日施行。
甘肅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
綱 十八年一月

第一條 甘肅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為甘肅教育總委員會
之輔助機關。其組織辦法。由本會擬具教育廳核辦。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附屬全省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督促指導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各科長三人。

三、教育廳各督學四人。

四、各教育會代表一人。

乙、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廳長聘請教育專家
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本會主席即以教育廳廳長充任之。如因事不能出席時。
即由委員中推定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
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全省各市縣義務教育
委員會代表。討論關於全省義務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具之計劃。經教育廳廳長核定。並呈由
教育廳核辦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調查。統計。編譯等事。得設有檢
查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呈由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得由委員會之決議。經教育廳之
核准修改之。

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民衆教育委員
會規程 二十年四月

第一條 本廳為發展全省民衆教育起見。特設民衆教育委
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長分聘
委。

一、本省各教育會委員一人。

二、公立圖書館館長。

三、社會教育推廣處處長。

四、本廳學務科科長。

五、熱心民衆教育之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教育廳廳長於委員
中推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設幹事一人或二人。辦理記錄。文書等
事宜。由教育廳廳長指派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制定本省民衆教育各項法令。

二、擬訂本省民衆教育實施方案。

三、調查及編訂民衆教育統計。

四、規定本省民衆學校之組織與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

五、規劃本省民衆教育人才。

六、規劃本省民衆教育經費預算。

七、調查本省民衆成年失學人數及其一般狀況。

八、編譯民衆補充讀物及民衆民衆教育之各種材料。

九、指導本省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之進行。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大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
時大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開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聯
席會議。其人數由委員會隨時酌定。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呈請教育廳廳長核辦施行。

第九條 本會常務委員每年應向全省民衆教育實施狀況
調查統計及研究結果。列行年報。經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於
翌年一月內發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如有妨礙公職或道
在外調查時。得支取津貼或旅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決議。經教育
廳廳長之同意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甘肅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二十年四月

- 第一條 各縣為發展民衆教育起見，須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 第二條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由縣教育局依本規程組織之，得附設於縣教育局內。
- 第三條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並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日常事務。
 - 甲、教育局長。
 - 乙、縣督學。
 - 丙、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 丁、縣商會代表一人。
 - 戊、縣政府及財政、公安、建設各局並商務會代表各一人。
- 第四條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甲、調查失學民衆。
 - 乙、宣傳民衆教育之意義。
 - 丙、遵照教育廳及甘肅民衆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各項法令規程對本縣民衆教育實施方案及進行程序。
 - 丁、規劃其他關於民衆教育各事項。
 - 戊、承辦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委託辦理各事項。
- 第五條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 第六條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議決案，送請縣教育局採擇施行。
- 第七條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之職員，均為義務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往在外調查時，得支給津貼或夫馬費。

- 第八條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委員會自行訂立，但須呈報甘肅民衆教育委員會轉呈教育廳備查。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甘肅省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
- 十八年六月
-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者，除中央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其給獎辦法，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凡捐資無論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其數在五百元以下者，均應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一百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二、捐資二百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三、捐資三百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四、捐資四百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 第三條 應授上列獎狀者，由縣政府開列清單，並取具捐入簿收據，呈請教育廳核明授與。
 - 第四條 凡已授有獎狀如續行捐資及轉讓捐資至五倍者，二條所列各數者，其給獎辦法悉依中央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六、第七各條辦理。
 - 第五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洋計算。
 - 第六條 獎狀式樣另行規定之。
 - 第七條 凡以個人私財捐助地方教育事業其數在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者，得由縣政府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請教育廳發給獎狀。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請國民政府教育廳核准之日施行。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二月
-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為施行全省小學教員檢定起見，特設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 第二條 本省教育廳專門委員會。
- 第三條 本省檢定委員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常任委員六人至八人，隨時委員無定額，均由教育廳長就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之。
 - 一、本廳主管科長及督學。
 - 二、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或高中師範科主任及教員。
 - 三、省立小學著有成績之校長或教員。
 - 四、本省初等教育專家。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由教育廳長就常任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分總務、文書、庶務三股，其職掌如左：
 - 甲、總務股
 - 一、關於擬定各種章則事項。
 - 二、關於擬定試驗日期事項。
 - 三、關於擬定試驗地點事項。
 - 乙、關於調查補檢定合格教員服務狀況事項。
 - 丙、關於編制報告事項。

- 七、關於統計事項。
- 八、關於本會臨時會計事項。
- 九、關於不屬於其他各款事項。
- 乙、文書股
 - 一、關於處理文書事項。
 - 二、關於發布通告名單事項。
 - 三、關於發布補充章程及許可狀事項。
 - 四、關於保管卷宗及試驗事項。
 - 五、關於保管及發還證書事項。
 - 六、關於開會紀錄事項。
- 丙、審查股
 - 一、關於審查資格事項。
 - 二、關於評閱試驗事項。
 - 三、關於核算分數事項。
- 第七條 本會各股事務由委員分任之。
- 第八條 本會常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由委員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時，由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會決議案經教育廳長核准後行。
-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監督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廳、省政府備案。
-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單行教育法規編審委員會
組織大綱 二十年八月

-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為編審本省單行教育法規起見，特設山東省單行教育法規編審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教育廳廳長就本廳職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如左：
 - 一、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二、召集委員會。
 - 三、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會議時之主席。
- 第四條 本會編審教育法規之範圍如左：
 - 一、教育廳廳長交付編審者。
 - 二、教育廳廳長交付審查者。
- 第五條 本會以星期二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為常會期。但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或延長時間。
- 第六條 本會編定或審定之教育法規，應呈請教育廳長核定之。
- 第七條 本會因執行職務，於必要時得向主審科會處詢問文憑、附報及一切參考資料。
-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監督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廳、省政府備案。
- 第十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各教育機關
開交代章程 二十年九月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各學校，含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縣教育局主管人員之交代，均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各主管人員接收前任交代，遇有特殊情形未能清結，即行去職者，應由再派人員負責清理結算。
- 第三條 各主管人員交代時，教育廳應派員監交。
- 第四條 接任人員應於到任後三日內將到任日期及履歷送同會計員履歷一併送交呈報教育廳備案。
- 第五條 新任人員應於到任後五日內將現收移交後任接管於十日內將任內經費左列各款，分別造冊移交：
 - 一、經費各款因往清數。
 - 二、公有財產及物品器具實數。
 - 三、圖書儀器標本圖書及新舊實數。
 - 四、文憑證書簿記及存摺簿據實數。
 - 五、征收租費之契據存根及未用之紅白契據。
- 第六條 卸任人員欠進之預算、決算、計畫等類均應自行編齊呈報。但不足全月之收支款項，應將數目單據移交後任接續核對。
- 第七條 卸任人員移交手續完畢，應即日呈報教育廳。在未清交以前，無論何種去職，均不得擅離任所。但因病辭職或在任所故者，應由負責人員送交交代。
- 第八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文憑現款等項，應於十日內盤查清楚，按第五條所列各款分別清冊，並加具接收清冊二紙，呈由教育廳核明無誤。一紙呈報備案，一紙發交卸任人員收執。
- 第九條 接任人員盤查前任交代，遇有前任編交淨支及虧

因公缺情事，應即隨時報教育廳核辦。

接任人員出具幹結書，如查有前任虧缺情事，應由接任人員負責清理，但前任於交代時如有欺詐或隱情者，仍應由原山東省市縣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團體會同原區

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其共同拘體者，一經查實，應予分賠。

在任納款有虧缺情形者，應由本人補繳，或查對違章抵償。

第十條 新舊任交代，遇有特別原因，不能依限辦事者，得呈請教育廳酌予展限。

第十一條 卸任人員若不遵限交代，或展限逾期仍不交代者，得由教育廳派員監視移交，並酌予處分，其違章規避者，應由監交人員同接任人員乘公核明結報，卸任人員事後不得抗辯。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遇前任交代不濟，迫限尚未揭報，或交代已清，越不結報者，應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迫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迫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停。

三、迫限一月以上者，撤職。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廳、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寧夏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

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照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暫

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應受教育廳之監督指揮，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組織分下列兩類：
(一)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二) 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第四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暫設者垣（其地點隨時酌定），辦理本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事宜，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分設各縣縣城，辦理各該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事宜。

第五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名額，暫定七人至九人，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教育廳廳長；
(乙) 教育廳各科科長；
(丙) 省督學；
(丁) 各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

第六條 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名額暫定五人至七人，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縣長；
(乙) 縣教育局長；
(丙) 縣政府科長；
(丁) 縣督學；
(戊) 各小學校校長。

第七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

第八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由教育廳委任之；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由各該縣委任之。

第九條 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及處理會務之責。

第十條 委員秉承委員之命令，負處理會務之責。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重要事件，均由會議決定之。會議時，以

委員長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第十二條 本會設委員、事務副長、庶務股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在省由教育廳就教育人員中委任之；在縣由縣政府就教育人員中委任之。

第十三條 會考時得設監視員巡場監視之。在省由省政府委派之；在縣由縣政府委派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設評閱員及查核員若干人，分司配分核閱事宜。其人理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由主管教育機關呈請主管政府核撥。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核辦之日施行。

附錄 寧夏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

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照本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 決定試驗方法；
(二) 決定試驗時間及地點；
(三) 擬定試驗題目；
(四) 核閱試卷并評定分數；
(五) 其他關於試驗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與試驗股職掌如左：
(一) 保管各校畢業學生名冊；
(二) 印刷及保管試卷；
(三) 潤紙試卷封裝；
(四) 登記試驗成績；
(五) 其他關於一切試驗事項。

第四條 本會事務及職事如左：

(一) 管理經費出納及預算。
(二) 收發信件及繕錄文件。
(三) 開會時紀錄事項。
(四) 佈置校場及編配座次。
(五) 其他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第五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時，將所請各科課本列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中小學學生畢業者，其核算成績方法，分甲、乙、丙、丁四等如左：
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滿六十分為丁等。

第七條 各科試卷均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

第八條 會考結束成績揭示後，應將試卷及成績，由本會送交教育主管機關發還各校彙算成績。

第九條 中小學學生畢業試驗會考各學科（見第四項暫行規程第四條）外，其餘各科，應由各該校自行組織試驗，所有畢業成績，俟會考各科成績發還時，即行彙算填單呈報主管教育機關分別存貯。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縣長辦理教育考成規程施行細則

行細則 二十年十二月

第二條 本規則依照內政部、教育部會同之縣長市長辦理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編 教育法規

第二 各省市區舉行教育法規

教育行政暨行考成規程應參酌地方情形擬訂之。

第一條 縣長辦理教育考成之獎勵事項如左：

- 一、嘉獎，以左列之各款行之。
 - (甲) 對於全縣教育經費增增五百元以上者。
 - (乙) 辦理全縣義務教育增加小學五處，每處設備完全，學生至五十名者。
- (丙) 增增全縣社會教育經費之成數，占義務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者。

二、記功，以左列之各款行之。

- (甲) 對於全縣教育經費增增千元以上者。
- (乙) 辦理全縣義務教育增加小學五處，每處設備完全，學生至五十名以上者。

三、記大功，以左列之各款行之。

- (甲) 對於全縣教育經費增增二千元以上者。
- (乙) 辦理全縣義務教育增加小學十處，每處設備完全，並辦有成績者。

四、獎敘，以左列之各款行之。

- (甲) 對於全縣教育經費增增四千元以上者。
- (乙) 辦理全縣義務教育增加小學十處，每處設備完全，並辦有成績者。

第三條 縣長辦理教育不力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懲辦之。

- (丙) 辦理全縣社會教育卓著成績，為其他各縣之冠者。

分別懲辦之。

一、關於公令舉行不力或呈報不實者，申誡。

二、廢除學校辦理義務教育不勤者，申誡。

三、全縣學校及學生數減之上半年度減少，又不按課程標準實行，內容腐敗者，記大過。

四、全縣教育經費不能設法增增，反形減少，並有乾沒情形者，減俸。

五、對於全縣教育任意推諉或侵蝕學款千元以上，辦理義務教育社會教育無成績者，停職。

第四條 縣長辦理教育，有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以獎敘之獎勵，依內政部之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轉請教育部及內政廳會同頒發。

第五條 縣長辦理教育有本規則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依內政部之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具圖今行之。

第六條 縣長辦理教育不力，有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款之情事者，應予以停職處分，依內政部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報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咨送教育部、教育部及內政廳備案。

第七條 縣長辦理教育不力，有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款之情事者，應予以減俸之處分，依內政部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報呈請省政府之，並由省政府咨送教育部、教育部及內政廳備案。

第八條 詳其辦理教育不力有違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一節

二三款之情事者，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處分，依照
部頒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圖令
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依部頒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功過得
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記大過一
次。

第十條 本條例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施行，呈請省政府核
准後公布施行之。

綏遠省捐資興學褒獎暫行規程

十八年五月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
義，創辦或捐助學校、圖書館、閱報所及其他教育事業，依照
本條例分別獎給獎狀。

第二條 本省捐資等差如下列之規定，獎給獎狀。

(一)五十元以上至二百元者，縣政府給予獎狀。
(二)二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教育廳給予獎狀。

第三條 捐資五十元以上者，由縣政府給予獎狀，呈報教育
廳備案。

第四條 捐資二百元以上者，由縣長具具函列事實表冊，呈
請教育廳核明發給獎狀，於年終彙呈省政府轉請教育廳
備案。

第五條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遵照部頒條例分別呈請授與
獎狀。

第六條 獎狀如左式：

獎狀

某人 詳記捐資事實

照捐資興學條例之規定特獎給獎狀此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簽章

字 第 號

獎狀存根

某人 詳記捐資事實

照捐資興學條例之規定給予獎狀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簽章

第七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日施行。

新疆省縣長辦學獎懲章程十八年九

月

第一條 凡縣長到任滿六個月後，由教育廳考核辦學成績，
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二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進等。

二、延長任期。

三、給與金或銀色獎章。

四、記大功、記功。

五、傳令嘉獎。

第三條 懲戒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撤任並停委。

二、撤任。

三、罰俸。

四、記大過、記過。

五、訓戒。

前項之懲戒處分，曾受有相當之獎勵者，教育廳查明
呈請抵銷，受記大過、記過處分者，照章扣俸。

第四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學校校數之增減。

二、學生人數之增減。

三、修繕經費之多寡。

四、設備之富否。

五、學風之優劣。

前項一、二、三各款，如有捏報、冒濫及濫用侵蝕情事，除
予以本章程第三條第一款之處分外，並對冒濫情事
侵蝕各款，懲戒追辦之。

第五條 應受獎勵及懲戒處分者，由教育廳詳列事實，呈請
省政府核辦。

第六條 各區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各縣長到任滿六個月後，考
核其辦學成績，教育廳轉呈核辦。

第七條 分縣長辦學考成，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由省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青海省省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 教育廳頒布小學畢業會考規程

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考委員會設於青海省教育廳（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十人，由 廳長指選廳內職員

發聘在各科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監試試員六人，由 廳長函請 省政府

咨請，咨教育會各派代辦二人充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主席秘書一人，由 廳長指選。

第七條 主任委員推舉 主席之命令，分發廳處、廳室、及發

第八條 監試試員推舉 主席之命令，執行會考規程所規

定關於考試之一切事宜。

第九條 命與本會考試之畢業學生，知左列之規定。

一、凡屬公立私立男女中等畢業學生及其附設在青

島之男女高小畢業學生。

二、凡屬自設進修會、廣濟民校所設立之男女中等畢業

學生及其附設在省垣之男女高小畢業學生。

第十條 會考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由 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於舉行會考前後，將應舉行會考暨本

屆會選舉情形，分別呈請 省府、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如因事務過繁，廳內人員不能兼顧時，得

僱用書記、庶務、事務員若干人，其經費由會內開支。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之人員於必要

時得酌給公費。

第十五條 本會之開支，應於開會前經由教育廳具領

算決算書，呈請 省府核准支銷。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除受 主席之委託，行使考試權

外，不得對外發生關係。考試完竣，職務即行終止。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擬訂分呈 省府、教育廳備案

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改之。

青海省省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省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執行職務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主席推舉全會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設主任委員、監試、文書、庶務四組，分任各

列事項。

第五條 主任委員掌理事項如左：

一、審核各校畢業學生名冊。

二、決定考試方法。

三、編定考試日程。

四、編製試卷副封。

五、編定各科試題。

六、繕印及保管試卷副封。

七、開封試卷並訂定成績分數。

八、保管及公佈考試成績分數。

九、決定發給副卷及輔導考卷。

十、其他一切考試事宜。

第六條 監試試員掌理事項如左：

一、監印試卷副封。

二、編定試卷初次。

三、執行考試規則。

四、監製試卷副封。

五、監算成績分數。

第七條 文書組掌理事項如左：

一、擬請收發及保管往來文件。

二、會議紀錄。

三、其他一切文書事宜。

第八條 庶務組掌理事項如左：

一、整理經費支出對帳並預算經費。

二、編配試場。

三、佈置桌椅。

四、製印各科試卷。

五、招待委員及學生公費。

六、賠償學生獎品。

七、其他一切庶務事宜。

第九條 主任委員由 主席於主任委員中推

定之。

第十條 監試處主任一人，由監試委員中互選之。

第十一條 文書組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席於教育廳職員中調用之。

第十二條 事務組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席於教育廳職員中調用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席召集，討論關於全會一切事宜，全體會員均須出席。

第十四條 組織委員會由該組主任召集，討論關於本組事宜，各該組職員均須出席。

第十五條 組織會議不能解決之問題，得呈由主席提交大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組織組間之事項，得開各該組聯席會議，由各該組主任負責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一切會議，均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第十八條 本條例擬由本委員會通過後，分別呈請備案施行。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第二條 本規程擬由教育廳第五七七號訓令定之。

第二條 凡以私有財產在本省創辦學校或捐助學校者，得由其所在地行政官廳具稟表冊，請給獎券。

其以私有財產捐助或捐助下列各教育機關者，准照前項

辦理。

一、圖書館。

二、教育館。

三、博物館。

四、美術館。

五、體育場。

六、體育場。

七、體育場。

八、其他教育機關。

第三條 凡人民或人民團體捐款在五百元以下者，一律按照其捐款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金等獎狀。

一、捐款在五十元以上不及一百元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捐款在一百元不及二百元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捐款在二百元不及三百元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捐款在三百元不及四百元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捐款在四百元不及五百元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四條 凡捐款在五百元以上者，應請國民政府公布捐資獎券條例辦理。

第五條 應授與各等獎狀者，由教育廳核明送呈，並呈報省府及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獎券時，其款逾一百元者，准照本規程第三條之各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已受獎券者，如履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捐資核等給獎。其併計捐額在五百元以上者，應請國民政府公布之捐資獎券條例辦理。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凡經舉捐資至十倍第三條所列各數者，准比照該條分別給獎。

第十條 授與獎狀應填明捐資事實，其狀式依下列規定獎狀圖樣。

青海省教育廳獎狀
式圖樣
捐資獎券條例規程之規定特授與一等獎狀此致
授與者姓名
年 月 日

說明

一、獎狀內未入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白，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其附隨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進行所範圍同上。

二、獎狀內授與者姓名，係填寫授與者之職務，姓名。凡本規程獎狀，准由省府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分別署名。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省府及教育廳備案公布施行。

熱河省縣督學巡迴視察指點暫行規程 十九年四月

第一條 縣督學視察時，除遵照省規程辦理外，應按本規程之規定實行巡迴指點。

第二條 縣督學巡迴指點時，每半年分為兩期，第一期自寒假後開學起至暑假前止，第二期自暑假後開學起至寒假前止。

第三條 縣督學在二八以上者，得將縣內學區分配權化之。

每學期調換一次其原係一人者應負全額責任指導之責。
第四條 縣督學對於所擔任學區每學期應按順序巡迴視察指導之。
第五條 縣督學出發前對於指導方法及目的應與教育局長爲充分之研究。
第六條 縣督學赴各校視察時須依照督學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切實指導之。

第七條 縣督學視察指導時得變更教學時間與科目。
第八條 縣督學每至一校應將所授科目逐一視察指導之。
第九條 縣督學視察時對於某一學科之教學應指導俾知仍有不能改良者須俾相當之示範。

第十條 縣督學對於某學區視察指導完畢時應將各該校之缺點列表通知該區教育委員協助改進之。
第十一條 縣督學遇有職教員任事約滿成績卓著者得呈請核獎其不稱職者應請撤換。
第十二條 縣督學應就視察所得擬具改善意見書呈由教育局轉請教育局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縣督學將所擔任學區指導一遍後即應具詳細報告由教育局呈報縣教育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黑龍江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

第一條 爲實施注音符號推行起見特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本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委員會。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研究注音符號。
二、編訂關於注音符號之必要圖書。
三、實地教育指導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所擬推行注音符號方案。
四、協助本省各機關編訂注音符號。
五、督促指導本省各縣市推行注音符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三人由教育廳委選政聘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一次但得由常務委員主席招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計劃編訂圖書須經教育廳長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係名譽職但回會費往來可由教育廳酌給川資。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文書及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廳長指定教育廳職員兼任。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均應組織各該縣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教育廳辦理各該縣市推行注音符號事宜。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決議呈准修正之。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十九年四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督學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督學應遵照規程第四條履行職務。
第三條 督學每至各視察學區由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督學視察學區應指定後不得先期通知該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
第五條 督學在視察期間如遇特別情形得變更日期及路程隨時轉報備核。
第六條 定期視察每兩星期一次臨時派出不在此限。
第七條 每屆出教應有準備之水依照督學規程第六條辦理之。
第八條 督學視察之初得於視察會議時徵求意見。
第九條 對於考查事項如有所指即即註於視察錄於第二次視察時隨注意其是否有關以憑核報並督促改進。
第十條 督學視察時一經舉報即將視察情形報督學局先行報廳轉請核辦俟督學局核定公告後再依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備案呈報轉請教育廳。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前至各視察時向該縣知事教育局長縣督學教育委員徵求意見並考核其辦事之成績。
第十二條 督學對於服務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各校教職員如認爲辦理教育有成績者得發給獎券給獎其不稱職者隨時呈請撤換。
第十三條 督學應就視察所得提出改進意見於視察會議。

第十四條 查驗成績，依照預算表之規定，由學同題，核實報銷。
 第十五條 查驗未出成績時，由該其分派各科辦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呈請省政府核奪。

吉林中等學校畢業成績考查委員
 會暫行規程 十八年六月

第一條 本會以詳查各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成績，俾期促進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教育廳。
 第三條 本會設在各省城。
 第四條 委員由教育廳長委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委員由教育廳長委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 委員由教育廳長委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第七條 前條畢業成績，仍由各校照向章定期舉行，並將該卷及各項成績表行送該校，由該校由委員具送其在高中及同等學校行之。
 第八條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於舉行畢業試驗前兩個月，應

將該班學生最後一學年所應課程紀數及教科書詳細列表呈報，以備查核。
 第九條 各校畢業學生未屆校驗畢業試驗者，不得應試。
 第十條 覆試試卷，由該校編印，並用鋼封封裝。
 第十一條 關於覆試各生之名單及試場地點等，應由主試委員會同該校校長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覆試應考科目，由委員臨時酌定之。
 第十三條 覆試完畢，應由主試委員將試卷封送委員具分交委員詳閱後，再送請委員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校畢業學生之成績評定，以畢業考試與覆試各科分數均及格者為合格。
 第十五條 有一科或兩科不及格者，應由校令其補習；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即留校。
 第十六條 上項補習除留校學生應於該校畢業時隨同補試外，其一科或兩科不及格者，應俟補習後於次學期始業時，由校呈報教育廳備查補試。如逾期不報，即下學期畢業覆試時在校同補試，補試仍未及格，應即退學。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成績按照本規程考卷外，餘依部頒規程考卷之。
 第十八條 初中及同等學校在畢業試驗前，得由委員具派員舉行臨時試驗。其試驗科目及自時間，由委員酌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覆試或臨時試驗人數，如有十分之三不及格者，校長及主任均應受相當之懲戒。其程度應分由教育廳長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應備經費，由教育廳核實支給。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並轉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請教育廳長修改，呈請核辦。
 察哈爾省教育廳民衆教育委員會
 規程 二十年四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察哈爾省民衆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依本會成立後，由民衆之實況及需要，規定設臨時制，以期教育普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額為十一人，其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六人。
 一、省長、民政廳長、公安管理處各一人。
 二、教育廳廳長、秘書長、社會教育科科長。
 乙、聘任委員五人，由教育廳聘任之。
 第四條 各縣應設民衆教育委員會，由本會指導之。
 第五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社會教育科科長為主任委員，負責因會辦理教育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至二人，擔任紀錄、整理、總管、保管、提議案及議決案等事，由社會教育科科長指選之。
 第七條 本會購案如與教育廳各科處官有相互關係之事項，得由各科委派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召集民衆教育經費事項。
 二、關於規定或訓練民衆教育師範事項。
 三、關於民衆教育之統計及調查事項。

第一條 本會以詳查各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成績，俾期促進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教育廳。
 第三條 本會設在各省城。
 第四條 委員由教育廳長委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委員由教育廳長委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 委員由教育廳長委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第七條 前條畢業成績，仍由各校照向章定期舉行，並將該卷及各項成績表行送該校，由該校由委員具送其在高中及同等學校行之。
 第八條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於舉行畢業試驗前兩個月，應

四、關於民衆教育宣傳事項。
 五、關於識字及各項民衆教育運動事項。
 六、關於制定民衆教育單行法令事項。
 七、關於制定民衆教育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事項。
 八、關於各項民衆學校之設立事項。
 九、關於民衆教育刊物及各項教材之編審刊行事項。
 十、關於民衆職業指導事項。
 十一、關於指導及考核各縣民衆教育工作事項。
 十二、關於監督各縣民衆教育工作事項。
 十三、關於民衆教育補助機關之存留事項。
 十四、教育廳及縣及其他機關團體個人關於民衆教育之建議事項。
 十五、搜集民衆教育資料。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如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將討論結果，送請教育廳酌量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無俸給。惟公出時得酌給旅費。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并呈教育廳備案。

察哈爾省修正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教育局。
 第二條 縣教育局奉令至縣政府，設局長、公共體育、藝文、公園及其他文化學術等一切事業。

第三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交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本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或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職掌事項。
 第五條 縣教育局的用品員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在理局務，於必要時並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六條 縣教育局應劃全縣為若干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該區民衆教育事宜。
 第七條 1.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並分呈教育廳備核之。
 2. 縣督學由局長依普通學校規程所定合格人員中遴選，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准委任之。
 3. 區教育委員由局長遴選，亦有學識經驗，曾經辦理學務三年以上者，呈請縣政府核准委任，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縣教育局長對於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選呈教育廳，但須分呈縣政府。
 第九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條 縣教育局得設教育附屬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為辦理外僑教員註冊事宜，依

東省特別區外僑教員註冊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
 第二條 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以有列人員組織之。
 一、委員一人，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二、副委員一人，由教育廳長從委員中推選之。
 三、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廳長就本區職員中，酌量聘請，由委員中推選之。
 第三條 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得酌用事務人員，辦理紀錄及轉送等事務。
 第四條 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處理事務，應擬外僑教員註冊規程之規定。
 第五條 呈請註冊之外僑教員，除規程須備送該會手續時，委員會應呈由教育廳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其教育廳發給外僑教員呈請註冊文件後，開始審查完竣時，應將審查結果，造具一覽表，連同文件，一併呈請教育廳備核。
 第七條 委員及事務人員必要時，得酌給津貼，由所收註冊手續費項下撥支。
 第八條 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上海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組織簡則 十九年十月

一、本局根據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第九條之

規定，爲謀注音符號普通之推行起見，設立上海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委員人數自九人至十五人。
 - 三、本委員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二種。
 - 一、當然委員：本局各科科長，各督學及國際視察員爲當然委員，由局長委任之。
 - 二、聘任委員：凡對於注音符號素有研究及有興趣者，得由局長聘請爲委員。
 - 四、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局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 五、本委員會事務暫設各股如左：
 - 一、設計股 計劃推行注音符號實施辦法。
 - 二、宣傳股 從事推行注音符號文字圖畫之宣傳及演講。
 - 三、指導股 督促指導各區推行注音符號。
 - 六、各股事務由各委員分任之。
 - 七、常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八、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修改之。
 - 九、本簡則經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南京市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 奉行政院三三三二指令准予備案二十二
年四月
- 第一條 南京市政府爲促進本市教育及文化事業起見，設立南京市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計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市教育計劃之建議事項。
 - 二、關於本市擴充教育經費之籌集事項。
 - 三、關於本市學術文化之提倡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除市長、總督、長、社會局長爲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市府聘請教育專家及熱心教育事業者充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之，并由常務委員推選一人爲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送請市政府採擇施行。
 - 第八條 本章程經市政府會議通過，轉咨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 北平市社會局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
- 第一條 北平市社會局義務教育委員會，依據社會局現行組織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左：
- 一、計劃全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 二、促進並指導全市義務教育之實施。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 一、社會局局長。
 - 二、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行政股主任。

三、北平市公安局代表一人。

- 四、市黨部代表一人。
 - 五、市教育會代表一人。
 - 六、自治團體委員代表二人。
 - 七、社會局第四科科長。
 - 八、社會局第四科小學股主任。
 - 九、社會局督學。
 - 十、聘請富有教育經驗者三人至五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社會局長爲主席，局長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補助主席，綜理會務，由委員互推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請以委員出席之出席開會。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由社會局核定分別辦理。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議決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報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膠濟頭等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共一人，委員八人組織之，委員其

由教育局長委任，委員由局長聘請或指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四人為常務委員，兼承委員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各股，辦理各項會務。

- 一、總務股。
- 二、勸募股。
- 三、查務股。
- 四、成績股。

各股股長一人，由局長指派常務委員兼任，設股員若干人，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附設下列三種委員，各分中學與小學兩組。

- 1 主試委員 小學組 中學組
- 2 議校委員 中學組 小學組
- 3 監試委員 中學組 小學組

以上各組委員，由教育局長聘請或指派富有中小學教育經驗人員充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職員均為義務職（臨時聘請職員亦在此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月前成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教育文化委員會
前章 二十年九月

第一條 管理公署為發展本區教育，振揚中國文化，設立教育文化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七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由公署指派三人外，餘就地方人士熱心教育者充之。

第四條 本會以管理公署教育股長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得受管理公署委託保管左列各項（保管方法另定之）。

- 一、教育附加捐款。
- 二、文廟財產。
- 三、其他關於教育文化用之特殊財產。

第六條 本會得隨時關於左列各項：

- 一、中小學教育及師範教育之設施及改善事項。
- 二、民衆教育之普及事項。
- 三、文化教育之提倡事項。
- 四、黨化教育之促進事項。
- 五、職業教育之籌劃事項。
- 六、教育經費之支配事項。
- 七、其他關於本區教育文化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分下列兩種會議。

- 一、常會 每月至少開二次，（開會時間另定之）。
- 二、臨時會 無定期，以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隨時開會，常會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長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得呈由管理公署核辦施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遇必要時得酌量支辦公費。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管理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 學校教育

江蘇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

第一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以培植鄉村小學師資，改進鄉村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招收學生，凡經小學畢業者為合格，其修業年限為四年。

第三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一人，兼承教育廳廳長統轄全校行政。

第四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教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掌理全校課程之支配考成，教員之服務狀況，及學生之成績註冊，統計等事宜。

第五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訓育主任一人，兼承校長掌理全校之學生指導，訓練，輔導，考成事宜，附屬員若干人，輔助訓育主任，分任訓育事務。

第六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校務主任一人，兼承校長掌理全校之預算，決算，校舍之支配，修理及校具購置等一切事宜。

第七條 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及附屬員，均由主任教員兼任。

之，並由校長核其職務，減少其授課時間。

第八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設兼任教員。

第九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為處理文書、會計、事務及保管圖書儀器，得設事務員，其員額由校長酌定，呈報教育廳核准。

第十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專事一人，兼本校長處理小學行政。

第十一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應按附屬立中學學校組織暫行規程之規定，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訓育會議、體育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其各項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校長擬訂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組織暫行規程 十九年八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實驗小學教育法及報告書起見，於省立中學校附屬科所在地，各設實驗小學校一所。
第二條 實驗小學以模範三民主義實驗教育，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指導地方小學之改進，供應中學附屬生實習為宗旨。

第三條 實驗小學初高兩級，並得附設幼稚園。

第四條 實驗小學設校長一人，兼承教育廳長並高小中學校長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五條 實驗小學設教務、訓育、總務三系，每系各設主任一人，兼承校長處理各該系事務。

前項各系主任，為教員兼任者，得減少其授課時間，每週以六十分至七十分為限。

第六條 凡事務簡單之實驗小學校，得兼任一系之主任。

第七條 實驗小學各系下得分設各級各段段長一人，兼承該段及系主任管理全部事務。

各段段長，由校長就本校教員中選任之。

第八條 實驗小學為研究各科教學上之改進起見，得設各科研究會。

第九條 實驗小學每級設訓導員一人至二人，由校長就各該級專任教員中選任之。

第十條 實驗小學得設宿舍務員一人，掌理關於宿舍生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實驗小學得設地方教育指導員，掌理巡迴指導本區內地方教育事宜。

第十二條 實驗小學應設校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一、校長；
二、各系主任；
三、各段段長；
四、各級訓導員；
五、教職員代表（其人數每七人至五人但（一）至（四）項各員不得為代表）。

（四）項各員不得為代表。

中學校附屬科主任及教務主任，得出席實驗小學校務會議。

（實驗小學校長召集校務會議時，應通知中學校附屬科主任及教務主任。）

第十三條 實驗小學應設訓育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訓育系主任為主席。

一、校長；
二、各系主任；
三、各級訓導員；
四、訓育系各段段長；
五、舍務員。

第十四條 實驗小學應設教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教務系主任為主席。

一、校長；
二、各系主任；
三、教務系各段段長；
四、各級訓導員。

第十五條 實驗小學應設總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總務系主任為主席。

一、校長；
二、各系主任；
三、總務系各段段長；
四、各級訓導員。

第十六條 實驗小學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各教員為委員組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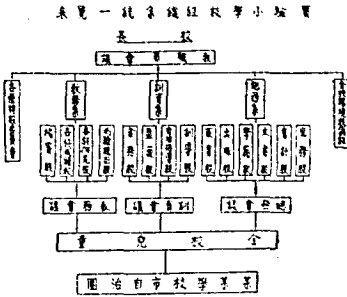
一、經濟審查委員會；
二、體育委員會；
三、招生委員會；
四、升學職業指導委員會。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遇必要時得設下列各種環境設備組
由校長指定各關係之教員組織之

- 一、 遊戲環境
- 二、 體育環境
- 三、 科學環境

第十八條 以上各條在規模極小專設簡單之實驗小學得酌量變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教育委員會議決施行。單行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十九年一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整理小學師資以謀小學之適應起見組織委員會辦理檢定全省小學教員事宜。委員會規

第二條 小學教員分為小學正教員、初級小學正教員、小學專科教員及初級小學專科教員四種

第三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檢檢定與試檢檢定兩種：(一)無試檢檢定指其畢業證書或教學經驗檢定之(二)試檢檢定除檢定其證書外並加以試教

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檢檢定：
一、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或優等師範畢業者。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三、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有教學經驗者。
四、師範專修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五、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在本規程施行前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六、農村師範或師範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者。
七、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八、曾得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第五條 具左列資格之二者得受試檢檢定：
一、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學校修業滿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小學教員滿三年以上者。
四、研究專科學術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有反革命之行為查明屬實者。
二、曾有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第七條 檢定教員每半年分區舉行一次。
第八條 小學正教員之試驗科目為算術、國語、算學、社會科、常識、自然科學常識、教育原理、學校行政、教學法、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科課程為準。
第九條 小學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為手工、圖畫、園藝、樂器、農業、商業、音樂、體育、外國語、自然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科為準。並加以該專科教育原理及試驗科目之教學法。
第十條 試驗方法分為筆試、口試及實地試驗三種。
第十一條 試驗檢定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合格者由本廳依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許可狀。
第十三條 領受許可狀時納費一元。
第十四條 領受許可狀以後如有變更姓名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應詳述理由並須具證明書請由原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廳審核換發。領受換發許可狀時應納費二元。
第十五條 領受許可狀後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者經調查屬實得撤銷其許可狀。
第十六條 本廳現任小學教員檢定不及格或不受檢定者得由本廳令所在學校校長停止其職務。
第十七條 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由本廳按照需要情形臨時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在中央國於檢定小學教員未頒布辦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教育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管理私塾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

總則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改良並管理各縣私塾俾其輔助義務教育之發展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原則如左：

- 甲、認私塾為義務教育之一部，於義務教育區域暫無發展之時，暫行維持教育之補充。
- 乙、認私塾為社會教育之一部，於社會教育可能範圍內，應籌備社會教育多方之推進。
- 丙、關於私塾之設備、經費及教員等，予以輔導，使固有之優點不致消失，而公私之流弊得以改良，並取締其濫設。
- 丁、分別地方人力財力及交通之經濟實況，酌設相當之教育補助，俾學童及成人失學兒童有入學之機會。
- 戊、參酌師範及江蘇省政府公布之小學、短期小學、簡易小學章程，擇其適合私塾程度者，同用之。
- 己、根據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及各縣私塾改進及取締規則與各縣私塾督導及檢定暫行辦法，詳私塾教育法令之施行。

第三條 各縣縣長、教育局長，均應督同各縣區教育委員，切實遵行本辦法。並選為各該員辦理私塾考成之一。

私塾之管理

第四條 各縣私塾改良其管理之方針，由縣教育委員會規劃，交由教育局會同與有關之各機關分別執行之。

第五條 各縣區私塾改良其管理之實施方針，除義務教育區域由該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辦理外，其餘各縣區均由該區私塾改良委員會主持之。

第六條 各縣區管理私塾委員會，由各該區內左列人員組織之。

- 甲、教育委員及自治區區長；
 - 乙、公安分局所長或其他公安機關之主管人員；
 - 丙、中心小學校長及完全小學校長；
 - 丁、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
 - 戊、核准設立之教師推舉代表二人至三人；
 - 己、地方熱心辦學人士一人至二人，由教育局提聘之。
- 第七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應於每月之第一週內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教育委員主席應召集之。
- 第八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須於該區公所合中心地點自治區公所內附設辦事處，以教育委員為辦事處主任，主持本區一切事宜。內分總務、調查、指導三股，各設股長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分理各項事務。
- 第九條 總務股總幹事，由辦事處所在地自治區區長派員充任之。調查股總幹事，由本區公安分局所長派員充任之。指導股總幹事，由鄰近自治區公所之公安機關派員充任之。指導股總幹事，由區內中心小學校長，完全小學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互選。對於初等教育雖有研究並辦理小學者，有成績者充任之。均須逐日到辦事處，並選為各該員服務考成之一。
- 第十條 各股幹事由各該股總幹事商承主任，度盡事務之繁簡，酌定人數，數與有關之機關或學校人員中指定之。均須依照所定時間定期到辦事處辦公。
- 第十一條 委員主任、總幹事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幹事逐日定時辦公者，得酌給津貼。因定，指導股總幹事得隨時酌給夫馬費。並於指定時間內每日辦公至二小時以上時，均得酌供一膳。
- 第十二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甲、根據改良管理私塾方針，詳定本區私塾計劃。
 - 乙、籌設私塾補助機關及其導師與巡迴教師。
 - 丙、審核設立私塾之調查報告。
 - 丁、詳定設塾地點及兒童應入之私塾與學級。
 - 戊、審查教師資格。
 - 己、密議私塾兒童之義務教育時期。
 - 庚、詳定私塾應辦之教育經費及教學用費。
 - 辛、議決關於私塾考成之一切事項。
 - 壬、議決取締不具私塾事項。
- 第十三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應分設股辦事處如左：
- 甲、總務股
 - 一、關於本區文件事項。
 - 二、關於本區服務會計事項。

- 三、關於改良管理私塾應用優良之預其核實事項。
 - 四、關於私塾設立之請求登記事項。
 - 五、關於私塾登記事項。
 - 六、關於私塾會考事項。
 - 七、關於私塾進管理左列各項傳行事項。
 - 子、私塾調查表。
 - 丑、私塾設立請求書。
 - 寅、私塾登記表。
 - 卯、私塾兒童調查表。
 - 辰、私塾兒童調查表。
 - 巳、其他應用之調查統計表。
 - 八、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乙、開股股
- 一、關於本區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調查事項。
 - 二、關於設立私塾及補助機關之適宜地點調查事項。
 - 三、關於請求股數及其遷移停閉等調查事項。
 - 四、關於本區宗族或保甲人遊該戶兒童入學之勸導督促事項。
 - 五、其他關於本股之執行事項。
 - 六、其他關於本股之執行事項。
- 丙、指導股
- 一、關於私塾之編制計劃審核事項。
 - 二、關於私塾請求補助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兒童退學審核事項。
 - 四、關於私塾停辦之擬訂事項。
 - 五、關於私塾應用之教員圖書要確定事項。
 - 六、關於私塾教學時間表擬訂事項。
 - 七、關於私塾學費研究及私塾經費會流轉教育查報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四 教育法規 第二 各省市區單行教育法規

- 等私塾進修事項。
- 八、其他關於本股之處理事項。
- 第十四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辦事處主任為各股辦事處主任。凡得召集各股人員舉行臨時會議，各股臨時事亦得召集各該股幹事舉行臨時會議。其辦事規則由該處自訂之。
- 私塾之設立
- 第十五條 私塾之設立，須依管理私塾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畢左列手續，方得開始教學。
- 甲、由設立者在每學期之前一月內，將其私塾設立請求書，呈送教育委員請求設立。
- 乙、教育委員接到請求書後，須隨時提出該區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派員切實調查。
- 丙、調查員調查後，須根據管理私塾暫行規程之規定，送一調查報告具報。
- 丁、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收到調查報告後，須隨時切實審核。其合於設立之條件者，應隨時呈請教育局核發私塾設立許可證。
- 戊、教育局須隨時開始發出私塾設立許可證，並於學期終了送報教育廳備案。
- 第十六條 私塾之設立，除鄉村，以在四週二里以內無學校之地方為限。其有山河險阻者不在此例。於城鎮以在現有小學一里以外或鄰近小學班兒童均已超過五十人以上不及容納之地方為限。其小學無備，短期等班而鄰近家庭之經濟能力不足使兒童入普通小學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在此例。

- 第十七條 私塾之命名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 甲、由一家家長或數家家長共同合辦私塾者，設立私塾教育各家之兒童者，均稱某某私塾。
- 乙、由合辦師一人或二人以上聯合自動設立私塾教育宗姓之兒童者，均稱某某私塾。
- 第十八條 私塾之設立應依管理私塾暫行規程所規定房舍設備外，並須符合左列之條件。
- 甲、家塾之房舍內，除課設教員及書桌外，不得雜入其他家具與雜物及迷信有礙衛生等一切物。
- 乙、學生所用之課桌椅，須高而適度，排列中式，其於家塾能由各家長購備式樣一律之單座或連座桌椅者，更為適宜。
- 第十九條 某地私塾之設立，須得有房舍，但亦得借用寺廟、普度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之公共場所。
- 第二十條 私塾之遷移停閉，均須定期呈准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分別轉呈教育廳、縣政府及縣教育局備案。
- 私塾之教師
- 第二十一條 凡具應辦師檢定資格者，須於每學期開始之前三月內，填具私塾師登記表，附附證明文件，向該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登記。由會儘收到登記表後之一月內，發給教育局。
- 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長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應向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依照私塾師登記及檢定暫行辦法，辦理檢定手續，公布及發給師姓名及其所教之資格，並分別

發給執照許可狀，呈報縣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高中師範科及師範本科畢業生，均稱為當然教師，以充任各級私塾相當於完全小學之家數或某地私塾教師為原則。

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及格，成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或國語、算學、常識、口試四科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之教師，均得用為教師，以充任家數或學校編制相當於初級小學之某地私塾教師為原則。

其試驗檢定及格者，稱為乙種教師，均以充任學教編制相當於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之某地私塾為原則，並不得充任家數之教師。

私塾之學生及編級

第二十四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須儘每學期開始之前二月內，將調查本學區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之手續辦理完竣，並依據兒童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年齡，隨時決定其所應入之學級，逐一公布於區內各學校及其所應入之某地私塾，並同時分別通知於各該家長或保護人。

第二十五條 某地私塾接到公布文件後，得就各該私塾之指定範圍內，對各家長或保護人邀請戶應行入學之兒童入學，其有不聽從者，亦得呈請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勸導督促之。

第二十六條 私塾除收受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指定入學或准許轉學之兒童外，不得收受現在小學肄業之小學生。

第二十七條 各項私塾須經學期開始之前一週內，根據兒童指定之學級及其人數之多寡，擬具編級計劃，呈送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私塾之編級，應將兒童家庭之經濟實況分為左列二類。
甲、由當然教師及甲種教師教學之家數及某地私塾，以相當於初級小學為原則，以習滿初小四年之課程者及將為義務教育修了期，得編為單式四個學年之單級及複式等學級，於必要時，經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許可，亦得編四五個學年之單式或六個學年之單級，相當於完全小學，但均須用全日制。

乙、由乙種教師教學之某地私塾，以相當於簡易小學短期小學為原則，每塾得設二學級至四學級，每日每級直接教學二小時至四小時，相當於簡易小學者，每年合計五百小時至一千小時，以修足一千五百小時為義務教育修了期，得採用全日二部制與半日二部制；相當於短期小學者，以修足五百四十小時為義務教育修了期，得採半日二部制及夜課制。

第二十九條 各種私塾之兒童入學年齡規定如左：
甲、相當於小學或完全小學者，以六足歲以上十四足歲以下為限。
乙、相當於簡易小學者，以九足歲以上十六足歲以下為限。
丙、相當於短期小學者，以十足歲以上十六足歲以下為限。

第三十條 私塾之始業期分春秋兩季，其足齡兒童春季者入春季始業班，近秋季者入秋季始業班。

第三十一條 私塾之科目。
甲、相當於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者，須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
乙、相當於簡易小學者，須依照本省簡易初級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為國語、國算、常識四科。
丙、相當於短期小學者，須依照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為國語一種，其內容須包含地理、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

第三十二條 相當於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之私塾，其各科目教材教法，須由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指定教育廳審定之教本及教學用書，由教師按照教學用書之順序及教法，逐步教學。

第三十三條 相當於簡易小學之私塾，其教材教法由教育廳特約書坊，依據本省簡易初級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編纂教本及教學用書，呈請教育廳審定發行，由教師依照教學用書之順序及教法，逐步教學。

第三十四條 私塾教學時間表，應由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規定分發傳單輔助機關及巡迴教學時間相適合。

第三十五條 家數之學期學日，由教師與家長協定之，由甲

補助師設立之支地私塾，每日以課教八小時為率，星期日，以相當習習，舉行儀式，概不放棄為原則。暑假、年假、均應縮短時間或縮短科目。惟在鄉村得放忙假。相當於簡易小學、短期小學之支地私塾，應經管理私塾委員會或政府教育設計委員會許可，概不放假。

私塾之補助

第三十六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或政府教育設計委員會對相當於小學之城鎮私塾，應設兒童遊樂場、勞作所、公共理科教室及藝術教室，並允分利用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公園、農事試驗場、商品陳列所、消費合作社等為補助之教育機關，並得定以上各機關之工作人員為導師，按時教學，指導私塾兒童學業與有關係之自然、體育、音樂、美術、勞作、農業、商業等科。

第三十七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或政府教育設計委員會對於相當小學之鄉村私塾，須設自然、體育、音樂等科之巡迴教師。

第三十八條 相當於小學之私塾導師，除須經師範、師範、師範、師範必修等科必須須自教學外，對於其他不詳教學之科目，得陳明確實理由，呈請管理私塾委員會或政府教育設計委員會，准予補助。惟兒童數在十五人以下者，不得請求巡迴教師。在經濟極難准前，仍須按照原定科目自行教學。

第三十九條 相當於小學之鄉村私塾導師，須指導學生參加家庭勞作及農事，並欣賞所在地之自然環境，逐月記錄其參加欣賞之次數，比較評訂，認為勞作農藝及藝術工科之學業成績。

第四十條 補助師與巡迴教師之補助方法如左：

甲、關於自然科者，補助師應按規定來學時間出席，充分應用所在機關之一切設備，切實教學。巡迴教師應按規定往教時間到塾，充分利用該學區社會教育機關之圖書、標本、儀器或該塾之自然環境，作直觀之教學。

乙、關於體育科者，補助師及巡迴教師，須備十小時內先行訓練學塾三、四項學生，能領導各該塾兒童作五分鐘操一至五次，每學期備十小時內教育遊戲五種，平時由導師在課餘練習，教師從旁指導。其練習地點由各塾自定之。

丙、關於音樂科者，補助師及巡迴教師，須每學期備十小時內教育各該塾兒童練習五曲，平時均按譜彈唱，發交教師指導兒童練習，對於其老年該塾兒童教育，頗留口琴一種，便於平時練習。管樂者，尤為適宜。

丁、關於勞作科者，補助師應於所在機關內設備農工用具，飼養雞、鴨、種花、蔬菜、育蠶、木匠、磨石、機、織紙、做紙、俾兒童於定時來塾之際，得隨時練習。兒童練習，應隨時交與及指導，隨時給予獎賞，以養成其勞作與使用工具之習慣。及建造之興趣。必要時，得將其高年級，在商品陳列所，預具合作班及商店等參觀，或組織負販團於公共市場場所，養成其賣商之觀念。至塾內平時之設備，應由巡迴教師帶兒童每日舉行。

戊、關於藝術科者，補助師應於規定來學時間內，將所

在機關之藝術陳列品，逐一指導兒童多方欣賞，政稅自繪畫、雕塑、今兒童環境，或發工、具材料，令兒童自由製造，以養成其欣賞之能力，與運用工具材料之經驗及想像創造之興味。

第四十一條 以上各科之補助，遇財力人力及場所不敷支配時，亦得利用私塾附近學校場所及設備，並得利用其教師為導師，如有不及，得習其其任意科目之一項或二項之補助。

第四十二條 塾師應負按時來領該塾兒童出席補助機關及指導兒童自動練習補助科目之專責。

第四十三條 補助師以高中師範科及師範本科畢業者為合格。其俸薪除由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兼任，俸薪酌情形，不另支給外，其兼任或由其他機關人員及學校教員兼任者，均得比照該學區小學科任教員按時計薪。其計時標準，以在該學塾內擔任兒童四十人或六十人之教學，應給六十分鐘為一時間單位。

第四十四條 巡迴教師以高中師範科及師範本科畢業者為合格。其計薪方法，以在一點之一室或一場所內擔任兒童十五人至二十人，教學時間六十分鐘為一時間單位。此種巡迴小學科任教員按時計薪。但遇各塾距離太遠，不便一日往返時，以正薪算，前如夫員八十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補助師、巡迴教師對於所擔任之科目，至少須每月考查學生成績一次，於學期終了時，彙報各生積分於管理私塾委員會或政府教育設計委員會。

於每學期終其各級改其意見書呈報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應用左列方法補助教師改良其法。

- 甲、指定小學教員赴私塾指導並演示教法。
- 乙、指定小學教員在校內演示召集私塾師來校參觀。
- 丙、召集小學教員與私塾師舉行研究會。
- 丁、利用學暑期及代假期舉行假期講習會。
- 戊、多徵教育書籍流通借與私塾師。
- 己、制定私塾師應用之教則標準及發給各執。
- 庚、呈請教育局開辦私塾師免費講習班。

私塾之考核

第四十八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對於各種私塾之兒童均須每學期會考一次其及格者分別准予升級及發給義務教育修了證書或小學畢業證書其不及格者分別留級。

第四十九條 會考後應按學生及持人數之百分比對於教師分別予以左列之獎懲。

- 甲、及持人數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除由教育局予以現金獎勵外并發給特等執照獎狀。
- 乙、及持人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除由教育局予以現金獎勵外并發給特等執照獎狀。
- 丙、及持人數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除由教育局予以現金獎勵外并發給特等執照獎狀。
- 丁、及持人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由教育局酌予現金獎勵。

獎勵。

戊、及持人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特告一次特告二次以記過一次。

己、及持人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記過一次記過二次者取消其許可狀。

庚、及持人數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取消其許可狀。

第五十條 私塾之廢除方法如左：

- 甲、某地私塾或某地私塾其教師連帶超等以上學歷二次者得升格為代用小學附設補習班。
- 乙、教師受取前可狀之處分者應責令該塾另換教師。
- 丙、連受另換教師處分二次者應停止該私塾之設立。

附則

第五十一條 除本辦法規定外前項之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及私塾修業辦法與私塾改進及取締規則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修訂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

十九年九月

第一條 浙江省留日津貼生名額暫定為六十名就在浙江省政府選定之各大學及各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實習研究或在本科肄業以及在各省醫院實習之留日自費中選補之。

前項選定之學校及科目自費津貼生男女名額之支配及選補次序另行規定之。

第二條 請求津貼者應具請願書簡章履歷或著作研究成績及原籍市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證明書外在前

大學及高等學校專門學校本科肄業者須在學證明書實習研究者須具實習或研究證明書是由浙江省留日學生經理員轉送留日學生監督加蓋證明轉寄浙江省教育廳案審核。

第三條 津貼生每月津貼費日幣四十圓其他生活費生應發給概不發給。

第四條 津貼生在津貼期間不得中途改校改科如有特別情形須呈由浙江省留日學生經理員轉呈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否則停止津貼。

第五條 凡大學及高等學校專門學校之本科生得領津貼至畢業為止大學及專門學校本科生畢業後得繼續實習研究惟請求研究實習者以成績優良超過各級畢業之一等應在七十分以上請求時須取具成績及證明書等呈由浙江省留日學生經理員轉呈浙江省教育廳核准研究實習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 凡由專門學校畢業後升入大學者概不給予津貼。

第七條 津貼生於每學期終了時應將該學期肄業狀況及成績詳細呈報浙江省教育廳核辦。

第八條 津貼生在領津貼期間除因事故放假事酌由本省經理員轉呈浙江省教育廳核准者外其有曠學事私自回國或入他領津貼費情事查出後即行停止津貼並須繼續以前所領之津貼費。津貼生在木人請假期內停止津貼。

第九條 津貼生如有不守戒規或不名譽行為無故缺課或成績不良等情事，依前條正管理留學生章程規程第五、六、七、九等條辦理。

第十條 已受庚款補助者，不得同時受本辦法之津貼費。

第十一條 津貼生畢業回國後，如經本會指派服務，不得推諉。

第十二條 凡請求津貼者，除照第二條辦法辦理外，尚須取具原籍或省城妥實保人保證，保證津貼生如有犯第八條情事，應退還以前所領津貼費時，由保人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留日津貼生名額支配及選種次序
 名額支配 暫定為六十名
 男生四十八名（百分之八十）
 女生十二名（百分之二十）
 男生名額如有缺額時，得以女生通補。
 選種次序
 (一) 農、工、醫、理各科，先於其他各科（醫、商、藝術、教育、師範）及本會目前需要在本款所稱其他各科中得優先選種。
 (二) 大學先於高等。
 (三) 專門學校先於普通高等。
 (四) 大學院生及大學本科畢業生先於大學本科。
 (五) 高專畢業生先於高專本科。
 (六) 如有本會認為其他要科目，得優先超出各學校各科。

目選補。
 (七) 資格相同時，以年級高下及成績優劣放入學試驗時成績優劣名次高下為序。

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校別及科別

I 大學級	
(一) 官公立的	
東京帝國大學本科	京都帝國大學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本科	九州帝國大學本科
東北帝國大學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大阪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本科
大阪工農大學本科	東京文理科大學本科
廣島文理科大學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神戶商科大學本科	
(2) 私立的	
慶應義塾大學經濟科醫科	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
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東京女子大學本科
II 普通高等級	
(一) 官公立的	
第一高等學校	第二高等學校
第四高等學校	第五高等學校
第七高等學校	第八高等學校
III 專門學校類	
(一) 官公立的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大阪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橫濱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關西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慶應義塾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東京外國醫學校本科
 東京音樂學校本科
 水產講習所本科
 富山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長崎醫科大學附屬藥門部
 北海道帝國大學附屬農門部
 東京商科大學附屬商門部
 秋田礦山專門學校本科
 鐵道局教習所(專門科)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廣島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奈良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關西立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神戶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美術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水產專門學校本科
 函館技術養成所高等科
 千葉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東京帝國農學部實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附屬水產及土木專門部
 上田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明治工業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日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浙江省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五月

- 二、各校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教育。
- 三、各校教務主任一人，商承校長，協同科主任，掌理全校課程支配，查核各教員服務狀況，考查學生成績，辦理註冊、統計及其他關於教務上一切事宜。
- 四、各校學生班數在四班以上者，得設教務員一人；十班以上者，得設二人；二十班以上者，得設三人，協助教務主任處理教務上一切事宜。
- 五、各校設訓育主任一人，商承校長，協同各科主任，掌理諸（從訓練、品行訓練、生活指導及其他關於訓育上一切事宜）。
- 六、各校學生班數在三班以下者，設訓育員一人；四班以上者，得設二人；十班以上者，得設三人；二十班以上者，得設四人，協助訓育主任處理訓育上一切事宜。
- 七、各校設總務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簿籍、核算、庶務及整理支那校舍、辦理庶務會財、文書、醫藥衛生、購置并其他不屬於教務訓育上各事宜。
- 八、各校學生班數在三班以下者，設事務員一人；四班以上者，得設二人；十班以上者，得設三人；二十班以上者，得設四人，協助總務主任處理事務上一切事宜。
- 九、各校學生班數在三班以下者，設書記一人；四班以上者，得設二人；十班以上者，得設三人；十五班以上者，得設四人，以次每加五班得加設書記一人。
- 十、各校設校醫一人，商承校長，協助教務、訓育、總務主任掌理一切學校衛生及醫藥事宜。
- 十一、各校學生班數在六班以上者，設體育主任一人，商承校長

- 一、各商同教務、訓育主任處理全校教育事宜。各校體育主任，由體育教員中一人兼任之。十班以上者得加設體育助理員一人；二十班以上者得加設二人，協助體育主任辦理體育上一切事宜。
- 二、各校設圖書館管理員一人，商承校長及教務、總務主任，掌理學校圖書事宜。在十五班以上者，得加設圖書助理員一人。
- 三、各校設有分部者，除一部不設主任外，其分部得由校長於教務、訓育、總務主任中指定一人兼任主任。
- 四、各校每級設級部主任一人，協同各主任處理各該級訓練事宜。各分科設分科主任一人，協同各主任處理各該科教學上事宜。級部主任、科主任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員中指定兼任之。
- 五、各校除依本規程規定應行設置各項職員及有特殊需要經呈准教育廳加設級主任及級主任者外，不得設置其他任何名義之職員。
- 六、各校職員除校醫外，均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 七、各校職員之待遇另規規定之。
- 八、各校設校務會議，由全校教職員組織之，討論及議決全校重要事務。遇必要時，並得由校長委任及教員公推代表若干人，組織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其會議規則，由各校擬定，呈請教育廳核准。
- 九、各校設教務會議、訓育會議、總務會議，分別由各主任及關係人員組織之，討論及議決其所掌理各項重要事務。其會議規則由各校擬定，呈請教育廳核准。

- 一、各校設體育訓練委員會，其委員由學生補助委員會，升舉就體育指導委員會，各種研究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該委員會之組織，應遵照省頒規程辦理。其他各項委員會，亦均應由各校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准。
- 二、各校附屬小學組織另定之。
- 三、本規程經省政府公布施行。
- 浙江省補助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良學生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
- 第一條 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具有本辦法第二條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以資款補助之。
- 第二條 依照本辦法承受補助之學生，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 甲、浙江省籍；
 - 乙、確係貧寒；
 - 丙、體格健全，品行良好，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丁、同時未得有其他公款補助或獎學金者。
- 說明：學生家庭除去必需之生活費外，確無能力供給其子女就學費用之全部者，得合於乙款所稱貧寒標準。
- 第三條 具有前款規定資格之學生，得取其家長或保人，之聲明書，及第四條規定證明書之證明書，申請所肄業之學校轉請查核給予補助。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補助，應由前現肄業學校校長及原籍縣教育局局長或市教育科科長分別查明，具書說明其確有本辦法第一條甲、乙、丁三款之資格。

小學校教育經費之撥給，應以五分之二撥之新興市區，而以五分之三撥之原有市人口較密各區。

第四條 前項小學校教育經費之撥增，應於新興市區部分，得視市政發展之現狀酌量增給，而關於原有市區各區，應自二十一年度起，訂定逐年預算計劃，期於最近三年間依次完成。

第五條 新興市區增設小學校舍之辦法，依照左列各辦法辦理之。

甲、呈請省政府於決定之經費會審設計劃中，預為指定相當地備作建築小學校舍之用。

乙、呈請省政府撥給的款，得由市政主管機關預代收買民地之權指定於建築小學校舍者，從事興建。

丙、呈請省政府由市政主管機關勸令建築大宗市房之私人，於建築之時，依預小學校舍建築其低限度標準建築小學校舍，以便公私立小學校舍。校舍建築其低限度標準另訂之。

丁、新興市區內如有預留之屋宇，經財政或公署房屋處以暫充小學校舍之用者，得依前本辦法第六條、四、戊、已等項辦法酌量租賃或呈准撥歸公有，以資改建。

第六條 得市區內增設小學校及擴充原有小學校額二者校舍之興建與擴充，依照左列各辦法辦理之。

甲、呈請省政府撥給相當官地（房屋或空地）作建築或擴充小學校舍之用。

乙、呈請省政府預撥的款，得由市政主管機關代商收買民產（房屋或空地）之權指定適宜於建築或擴充小學校舍者，從事興建。

丙、呈請省政府凡市區內房屋或空地之屬於公有地方者（指區或國庫等）得府屬有久設空額而無正當用途者，得撥改作小學校舍之用。

丁、呈請省政府前項房屋或空地之經營者或租賃者，社會上非急迫正當事業者，得勸令退讓改作小學校舍。（遇必要時得以徵收買之形式行之）

戊、呈請省政府凡市區內房屋或空地之屬於官商、官商等類性質者，其主者本身無力興辦私立小學校，必須以其全部或一部份收買與小學校改作校舍。

己、呈請省政府凡市區內應廢除之神祀，一律廢行取締，並將其房屋或空地收歸公有，專作改建小學校舍之用。

庚、呈請省政府凡市區內房屋或空地已徵收買與小學校用者，除兵有者外，不得任意收回之。

辛、呈請省政府凡已停閉之私立小學校舍，除原係兵有者外，不得改作他用，須仍租或借與小學校改作校舍。

壬、呈請省政府由市政主管機關於市區改道時，對於小學校舍，在相當範圍內，須隨時及與興以便利用。

第七條 為實施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省會小學校教育經費依照左列各辦法辦理之。

甲、呈請省政府省會小學校教育經費預算自二十一年度起，酌酌本省財政狀況，於最近三年間或五年間，以增原預算數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

乙、凡舉辦之學校者有小學範圍者，一律移交省教育廳整理，其官商管理，得收入得以撥充，或改推廣省會小學校教育之用。

丙、省會普通小學，依前設小學校例，所有高級學生得酌量免收學費，其現況，得酌收學費，為推廣省會小學校教育之助。

丁、呈請省政府凡市區內採用以繁榮本市之措施，須以百分之二十或附徵百分之二十之省會小學校教育事項。

戊、獎勵私人捐款。

第八條 現有小學自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起，開校以上名額不足之學校，可合併者得酌酌情形合併之。（現有小學每級兒童名額滿五至五十八人及兒童名額不足之學校酌量採併或併或二部編制二者兼行）

第九條 現有小學、幼稚園及低年級自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起，得酌量情形，採上下午日課制。

第十條 自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起，教育廳得統籌省會實際情況，重新劃定學區，限制居住各學區內兒童，其肄業其鄰近小學為原則。並酌酌情形，劃一學區內各校兒童有多少不均現象時，設法調劑之。

第十一條 省會小學校招生事宜自二十一年度起，由教育廳會同小學管理處會同各小學分區主持辦理，並酌收錄學生，平均分配於各小學。

第十二條 自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起，各小學招收新生時，其正取之外，須定有預取名額，在預備兩個月內，應有正取生缺

假時，得以隨時結帳。

第十三條 自二十年度下學期起，各小學在學期開始後未逾半學期時，各校如有缺額，應有按考抽籤者，仍得酌量收錄之。

第十四條 呈請省政府凡市縣內有貧病殘廢之貧苦產婦，雖不用者，概有與辦私立小學之義務。遇有預備教育不從勸導時，得酌量情形呈請干預之。

第十五條 呈請省政府自二十一年度起，各小學教育經費預算內，私立小學補助費，須按照公立小學經費增加比例酌予增加。

第十六條 教育廳會同小學管理處自二十年度下學期起，應從事於各商會各工會等之調查與聯絡，並切實勸導其捐款舉辦小學。

第十七條 省會區域內省、縣、私立中學應節省費用，酌設小學。

第十八條 自二十一年度起，省會小學教育經費預算內，不用小專補助費，應予增加，以資擴充。

第十九條 自二十年度下學期起，舉辦第二次教師講習會，從速令各私立教師參加之。講習會應予原有教師以繼續深造之機會。

第二十條 本辦法呈經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修正江西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
一、原有教育經費，應由各主任一律撥歸，撥教聯合一制。全校教員除數額外，均應同負同等管理之責。

二、初級中學校設教務主任一人，兼本校校長經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副教務主任一人，協助教務主任分負其責。各年級均在二班以上者，每年級設年級主任一人，協助正副教務主任分負各年級教務之責。

三、完全中學校設教務主任一人，兼本校校長經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副教務主任二人，協助教務主任分負其責。初中各年級均在二班以上者，每年級設年級主任一人，高中設有二科以上者，每科設科主任一人，協助正副教務主任分負各科年級教務之責。

四、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除設教務主任外，並設宿舍主任，另設教務主任及副教務主任各一人，其餘職員仍舊。(例如師範學校之附小主任應兼學校之特有各職員)

五、以上各主任，均以專任教員充之。其主任以外之專任及兼任教員，對於全校學生均應協助各主任分負指導之責。如何分組，由各校酌訂，學生班數與教師人數自定之。

六、每週教學時數，教務主任以預前數時主任定之；副教務主任以預前數時主任定之。年級主任、科主任及專任教員均仍舊。

七、各校原有之會計、文書、庶務等份，應設庶務一人，除該專員一人應專之待遇，比國有計定之。

八、本辦法呈報教育廳，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湖北省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省留日公費生請來轉學歐美各國時，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留日公費生請來轉學歐美各國時，須將其請來轉學歐美各國之呈請湖北省教育廳核准，表式另定。

第三條 留日公費生前往轉學國時，不給轉學經費，其不得預支公費。轉學後，其公費仍照留日時應領數目發給。

第四條 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須將留日日期，及到轉學國日期，呈由駐外公使館呈報湖北省教育廳核辦後，即自出發之日起，繼續發給公費。

第五條 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其轉學經費及其他一切臨時費用，均仍照留日公費生規定數目發給。

第六條 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其研習學科不得變更。畢業後，其轉學經費不再發給。

第七條 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須於到轉學國後三個月以內，向本省遞派章程第三條所指定之學校肄業，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呈報湖北省教育廳者，則取消其公費。

第八條 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其留學期間應與在川留學期間合併計算，共計不得逾四年。

第九條 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應有轉學國公費生出缺時，得由湖北省教育廳儘先候補，補額後，即發給轉學國所規定之公費，隨國發費及其他一切臨時費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暫行辦法

湖北省公費留學生畢業歸國服務

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

- 第一條 本省選派東西洋公費留學生畢業歸國服務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費生須於畢業前三個月將所修各學科及履歷時期呈報教育廳備案。
- 第三條 畢業公費生須到歸國服務處領取服務證明不得遲延。
- 第四條 畢業公費生應自行確定服務範圍由具志願書於歸國前呈送教育廳登記。
- 第五條 畢業公費生歸國後應向教育廳呈報畢業履歷如有著作及他項成績一併呈報。
- 第六條 畢業公費生應履行各項手續後須俟政府選派或介紹相當工作。
- 第七條 畢業公費生服務年限除與其受公費待遇年限相等外公費生得減去其年限二分之一在服務期間因特殊

姓名		黏貼相片處
性別		
年 齡		
籍 貫		
在日肄業學校		
在日肄業年級		
在日留學學科		
預計在日畢業年月		
志願留學何國		
轉學技術科目		
預定在日留學年限		
在日開始領取公費年月		
在日月領公費數目		
在日登記次數		
本人簽名蓋章		
備 考		

- 事故不能服務超過半年者其延遲時間應補足之。
- 第八條 畢業公費生服務期間其月薪超過二百元者一律減給百分之五超過三百元者減給百分之十超過四百元者減給百分之十五。
- 第九條 畢業公費生未獲教育廳核准不得遷往外省或外國任職。
- 第十條 畢業公費生如違反本規則第五、第七、第九條之規定即取消其留學期內所受公費之一部或全部。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立簡易初級小學辦法 二十年一月
- 第一條 教育廳為進行義務教育起見特設義務教育區域區劃設簡易初級小學。
- 依地方之需要並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現有小學增設初級小學簡易班惟應利用原有教員於正式小學放學後上課。

- 第二條 簡易初級小學應招收十歲左右不能入正式小學之兒童。
- 第三條 簡易初級小學設二學級至四學級採用二部制分上下午輪流入學。
- 第四條 簡易初級小學每級兒童名額暫定五十名至六十名。
- 第五條 簡易初級小學之主要科目為國語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六科其課程標準由教育廳依據初級小學課程標準訂定之。
- 第六條 簡易初級小學每日每級課課須滿三小時(一百八十分鐘)每科合計七百二十小時(四萬三千二百分鐘)。
- 第七條 凡入簡易初級小學之兒童其能修足四年合計之時間(二千八百八十小時)即為義務教育終了。
- 第八條 簡易初級小學為二學級者每班其班數具一人其在三學級以上者每班其班數具一人及數具一人或二人。
- 第九條 簡易初級小學之校舍應由當地縣政府或區公所暨一切公共場所。
- 第十條 簡易初級小學應由前會同當地公安局或自治機關調查本區內失學兒童酌量入學。
- 第十一條 簡易初級小學經費由地方籌措。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湖南省立各學校會計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
- 第一條 湖南省教育廳為改良學校會計起見特制定本規

四。

第二條 各校校會計員一人，由教育總巡委，校長之監督，總理會計員立。

第三條 會計員須具左列資格之一，並有殷實商賈擔保者為合格。

一、曾在國內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辦理學校會計事立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會計員之職掌如左：

- 一、商承校長並會同各科主任編製預算案。
- 二、保管錢及稽核收支事項。
- 三、編製決算及呈報官廳之各項會計冊報事項。
- 四、辦理學校發給薪生及一切庶務開支事項。
- 五、保管校產與應得之各項收入。
- 六、規則學校會計文事項。
- 七、記載並保存官廳規定之各項賬簿事項。
- 八、會計員具有協助校長監督庶務之責，如屬庶務具有從容浮報及欺騙濫費等情，得隨時向校長查明報復，或呈報教育廳究辦。

第六條 校長聘用庶務員，須得會計員同意。

第七條 會計員如有從容浮報或欺騙濫費或確難信任情事，校長得隨時呈請教育廳查明撤銷。

第八條 凡屬支款項須經校長核定會計員方得支付，但校長核定之支款，其性質與未公用或前開支款迥異其規定或預算規定之款項者，其支款不須經會計員仍歸

拒絕支付。

第九條 會計員應手收支賬目，隨時交校長之查核，並應依照本省教育廳會計委員會訂行規程之規定，送交監查。

第十條 校長對於本校教職員之進退以及待遇及轉任各事，應以咨商會計員。

第十一條 校中現金，除酌量存留外，餘應由會計員負責商承校長並報告該校審計委員會用專校名號存入銀行。無銀行處，則存入殷實商賈。現金支出時，應由會計員會同校長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會計員辦理預算決算，須遵照國令及一切會計法案。

第十三條 會計員移交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廳得隨時各校情形，加委會計助理員，受會計員之指揮，辦理會計一切事宜。如遇事務繁雜時，並得由會計員商請校長指定校內職員協助。

第十五條 會計助理員如有不勝任時，得由會計員呈請教育廳查明撤換。

第十六條 本規程所規定各條，凡省立教育機關均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議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國府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四川省擴充鄉村師範學校辦法
二十年三月

一、縣村師範師資在本省未設鄉村師範學校原編訓練以前，擬由成都師範大學內分系，分科或附設專修科予以訓練。

訓練。

二、本省原有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師範科，應遵照現行法令，照常設置，並得籌設鄉村師範分校或附設鄉村師範科，其程度與鄉村師範相同。

三、鄉村師範學校應分年編習，第一年、二年、三年三種，按需要及地方情形而定之，其受學生程度，應照師範學校程度第五條辦理。

四、本省原有相當年期師範學校，國民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等，改稱鄉村師範學校，原有班次，須照本省相當年期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由該校說明第五條，酌量增減，另行分配，以應需要。

五、鄉村師範學校以每縣原設一所為原則，但貧僻縣分財力不足，得聯合鄰縣共同設立，或對於縣立中小校內附設，一面積極擴充，其經費由縣、省、市、縣、各縣設立相當年期師範學校，其第二、第三兩條辦理，以切近速普及。

六、鄉村師範學校課程除每週加授算術一學分或二學分外，餘暫照本省相當年期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制定之。如各地師資尚有特殊需要時，得酌量增設，但須先將特殊情形詳細申明，送同制定課程標準，呈請核辦。

七、各縣教育局應於每年暑假中，開辦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召集所有曾在鄉村師範學校畢業出小學教員一律入會講習，以補學識技能之不足，不許藉故不到。

八、各縣鄉村師範學校應設分班分組，即應增設設備經費，並將訓練程度及修業年限呈報省、市、縣，期與

福建省教育廳選派公費留學生規程(審查修正) 十八年二月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廳為必要時得致電各省各項人員中選派出國留學。

一、凡國內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二、凡國內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在省內外服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二條 留學學費科目以其所經管或擔任之專業之性質定之。回國後須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

第三條 遺派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教育行政人員 百分之二十
(二)專門人員 百分之二十
(三)大學及專門學校教授 百分之二十
(四)中小學校教職員 百分之四十

前項人員以檢定試驗選派之。但有前項第三項資格者得呈報服務證明書、教授成績表及著作經廳審查合格後免其試驗之全或一部分。

第四條 留學期限以四年為限。逾時由本廳酌延其長之。但延長不得逾一年。

第五條 每屆選派學生試驗日期、名額、留學國研究科目由教育廳議定。先期公布之。

第六條 留學期限均以抵留學國之日起算。期滿未回者停給公費。

第七條 公費留學生經選派後須於一個月內起程。逾期須呈報出國及留學日期。

第八條 公費留學生在留學期內。每學期須呈報在學履歷、學業成績及研究心得。否則停給公費。

第九條 公費留學生學業回國時。應向教育廳報到。呈驗學業履歷、學業成績及研究心得。

第十條 公費留學生應領學費及出國回國川資費額。視留學國別。分別規定之。

第十一條 公費留學生於留學期間。不得別立名目。要求費用。惟臨時接濟或重經醫院證明者。得酌給費額。

第十二條 公費留學生有反革命之旨。或行動者。停給公費。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

第一條 本廳為清寒家境清寒之優秀高中畢業生升學大學起見。特設清寒學生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名額暫定為五十名。每名每年給學費三百元(在本省大學者給貳百元)。至大學畢業時為止。

第三條 本獎學金自二十一年度起。第一年考選二十名。第二、三、四各年各考選十名。以後按年遞補定額。

第四條 每年考選之科目及各科名額。由本廳指定公布之。

第五條 凡本省高中畢業學生成績優良。有志升學而確係家境清寒者。得保證人出具請求書。并保證二入(一)必須原

畢業高中學校校長為保證人之(二)出具保證書。得報名投考。

第六條 凡已在國立大學或立案私立大學肄業之本省學生。其家境確係清寒而無力繼續求學者。亦得依前項上列手續報名投考。但須加具所在學校證明書。并附成績表。其選取名額。由本廳隨時酌定之。

第七條 凡報名投考之學生。均須經本廳審查合格。方得准試。

第八條 凡國內考選及錄之學生。即應投考國立大學或立案私立大學肄業。其投考之大學。由本生選擇。為期陳請本廳核准。

第九條 凡國內考選及錄之學生。其投考大學未獲錄取者。准保留其名額一年。至次年仍未錄取者。應取消其領取獎學金之資格。

第十條 本獎學金每年度分八月。一月兩次。交由所入學校轉發受獎學生。

第十一條 受獎學生在校舉行不其者。得停止發給其獎學金。

第十二條 受獎學生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在校成績送廳查核。

第十三條 受獎學生畢業後。在二年內。有受本廳指定服務工作之義務。

第十四條 關於本獎學金審查考選等事宜。由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呈報教育廳。省政府核准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改良私塾規程 二十

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廳為普及各地私塾改良其使適合中華民族教育宗旨起見特訂定本規程施行之。

第三條 各縣已有私塾須於本規程公布後兩個月內填具私塾登記表(表式如左)二份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冊經審查合格者方准設立否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勒令停辦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所有私塾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附私塾登記表式樣

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日	數	師	限	學	生	數	數	收	考
			姓名	性別	年齡	資格	男女	合計	科目	學費	

第四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私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廳備案。

第五條 私塾之設立須經縣政府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於開塾後一個月內填具私塾登記表呈請註冊。

第六條 私塾在都市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一公里內在鄉村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三公里內。

第七條 私塾經註冊後如有遷移地址或自行停辦情事仍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私塾之教師須年在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為合格。

甲、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曾任教員二年以上有履歷證明書者。

丙、有甲項同等學力經縣政府試驗合格持有證書者。

第九條 教師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執教。

甲、有反革命行為者。

乙、吸食鴉片者。

丙、身體有痼疾者。

第十條 教師應由縣政府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教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一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四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八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九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二十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三十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三十七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十一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十二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十三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十四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十五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十六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十七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十八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十九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五十條 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進行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國漢員均應認爲普通完業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補期，改爲代用初級小學。

福建省國外公費留學生實習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一、本書公費留學生在國外大學專門學校理、工、醫、農各科畢業後，須入工廠醫院農林場實習者，應於畢業前六個月擬具請求書呈請本省教育廳核准後方得實習。
- 二、公費留學生呈請實習經核准後，由教育廳函請留學國公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函請本人志願介紹入著名工廠醫院或農場實習。
- 三、前項實習場所，須由學校或其他機關私人介紹之。
- 四、公費留學生經核准實習者，須將實習機關開始實習日期及實習期間書呈報教育廳備查。
- 五、公費留學生實習期間完爲一年，遇必須延長時，應於三個月前具理由書送同實習機關所留明文件，呈請教育廳核准，但實習期間總計不得逾二年。
- 六、公費留學生在實習期間內，仍留原學校領取支給，實習時交有實習機關所派者，酌量減少之。
- 七、公費留學生在實習期間，須隨時將實習狀況，逐具報告書，呈報備核，至少半年報告一次。
- 八、公費留學生在實習期間，未經聲明理由中途中止實習者，應停止發給。
- 九、本規程經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貴州省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大綱

一、本大綱根據教育部頒布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以作各縣縣訂實施計劃之標準。

一、本期實施期間遵照 教育部之規定，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

一、各縣均應推行第一期義務教育及短期義務教育，其起凡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對一切進行事宜。

A. 組織：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縣行政機關人員；(二)縣教育局長及第一副教育長；(三)公安局長及自治機關人員；(四)地方公正紳耆。

B. 職務：(一)編訂該縣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草案；(二)設法會同公安局或地方自治機關人員調查失學兒童；(三)宣傳第一期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四)籌設小學；(五)勸導區內改私塾爲義務教育之私塾改爲小學或代用小學；(六)關於籌劃短期義務教育事項。

一、第一年設義務教育實驗區十處，每區設小學一所，每所招收學生一班至三班。

一、第二年就原有小學擴充班次，並增設實驗區十處(獨重鄉村)。

一、第三年就原有小學再擴充班次，並限定各縣均應設義務小學一所至三所。

一、義務小學每校開辦費先爲四百元，設設一班經費完爲三百元，設設兩班則一班經費二倍，二十元；三班則一班經費三倍，四十元；四班則一班經費四倍，八十元。

一、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所備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其籌辦法分下列各款：

1. 由政府行政機關遵照 行政院所公布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切實整理現有教育經費，即務整理增收之款，提出半數以上，專作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
2. 由政府行政機關遵照 教育部公布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辦法第六項甲、乙、丙各款之規定，寬展經費，作爲義務教育之用。
3. 主管政府就現有各種營業稅中，劃撥若干作爲義務教育經費。
4. 義務教育區內地方公款，由主管機關酌定撥充，備作義務教育經費。
5. 勸導私人捐助。
- 一、從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職員，除聘任合格人員外，俸元分利用左列人員爲教員。
1. 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學生。
2. 已受相當訓練可爲代用教師之私塾教師。
- 一、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如採用全日制或半日制，其校址可利用下列各種房屋：(一)寺廟社學公所；(二)宗祠族屋；如採用分班實習制，其校址可利用教育機關。
- 一、各縣政府公安局及地方自治機關人員，應極力協助。

義務教育之實施，應有節制，兒童入校就學。

各縣或各義務教育實施區辦理義務教育成效，由教育廳指派督學視察後，分別獎懲之。

如義務教育經費支絀，不能同時舉辦第一期義務教育之縣市，應詳不盡舉辦之原因，詳呈教育廳備案。教育廳備案。

修正貴州省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大綱

本大綱根據教育部頒布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並參酌地方財力情形，擬訂左列之辦法。

- 一、各縣為推行短期義務教育第一期義務教育便利起見，得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一切進行事宜。
- A. 組織：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 縣行政機關人員；(二) 縣教育局長及縣立各級男女小學校長；(三) 自治機關人員；(四) 地方公正紳耆。
- B. 職務：(一) 擬訂本縣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計劃草案；(二) 調查各長失學兒童；(三) 宣傳短期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四) 提倡政府對各機關團體及私人舉辦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校；(五) 關於籌劃第一期義務教育事項。

- 各縣應就義務教育委員會擬訂之計劃草案，詳加審核，擬訂具體計劃，呈送教育廳核辦。
- 進行步驟如左：
 1. 先就各縣政府所在地，設為短期義務教育實施區。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編 教育法規

第二 各省市區執行教育法規

一、實施區或當地住戶情形，得設置短期義務學校一所至三所，短期小學一班至五班，並須將本區內實施結果，隨時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公布，以資示範。

B. 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為主體，在未來大綱公布一年內，各鄉鎮坊公所應設置短期義務學校及短期小學數目如左：

- 1. 鄉公所（即區公所）應設短期義務學校二所至五所，短期小學三班至五班。
- 2. 鎮公所應設短期義務學校一所至三所，短期小學三班至五班。
- 3. 坊公所應設短期義務學校一所，短期小學一班至三班。

C. 以後視當地住戶情形逐年擴充。

- 一、短期小學開辦一班經費定為二百元；二班三百七十元；三班五百六十元；四班七百三十元；五班九百二十元；六班一千一百元。
- 但各縣得酌量地方情形增減之。
- 短期小學校址應充分利用學校、廟宇及其他公共房屋。
- 短期小學之教職員，應聘請合格人員充任，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1. 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畢業之實習學生。
 2. 當地各中小學校教職員。
 3. 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4. 當地公務人員。

5. 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6. 志願擔任教師並應徵義務者。

各區辦理短期義務教育成效，由縣督學視察後，詳報縣政府分別獎懲之。

各縣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成效，由省督學視察後，詳報教育廳分別獎懲之。

雲南省公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升級留級退學休學留學暫行規程

第一章 招生

二十一年六月

- 第一條 本省公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學生，其入學資格，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 一、高中普通科新生，應招收初中畢業生。
 - 二、高中師範科新生，及省立師範學校，應招收初中或初中在學年期相同之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
 - 三、高中職業科新生，應招收初中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 四、省立鄉村師範科，或市立鄉村師範學校新生，應招收初中或高級小學畢業生，但在學年限，須依照本規程第八條之分別規定。
 - 五、初中或初級職業學校新生，應招收高級小學畢業生，但應考者須預收初中師範及初級職業學生，其入學資格，在三年以內，呈經核准後，得預加辦理。
 - 六、凡曾在相當年級之鄉村師範畢業生，其服務期滿，欲續升升學者，經視察試驗後，得插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二條 中等學校招收新生，於報名時，應由本人繳納原校畢業證書，或成績表，及最近三寸軟紙相片三張。

前項證書，以經省教育廳核准立案之學校，依規定之合法手續所發給者為限。

第三條 學校於報名時，得酌收報名費，但所收每人不得過票洋一元。

第四條 入學試驗科目，應由各學校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於呈請招生時，列入招生廣告，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省立學校，以省教育廳為主管機關；縣立學校，以縣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第五條 經入學試驗後，凡取錄合格新生，應由其填具入學志願書，入學應繳證書，並由保證人加具保證書。

第六條 凡取錄新生，應將第五條各項手續辦理清楚，並將學校規定應繳之各費繳清後，始得註冊入校上課。

第七條 新生每姓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高中普通科，至少三十名，至多四十名。
二、高中師範科，及省立師範學校，至少四十名，至多五十名。

三、高中職業科，至少三十名，至多四十名。
四、省立鄉村師範科，或市立鄉村師範學校，至少四十名，至多五十名。

五、初中或初級職業學校，至少五十名，至多六十名。
前條規定，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變通之。

第八條 新生在學年限，分別規定如左：
一、「高中普通科」、「高中師範科」、「高中職業科」、「省立師範學校」，在學年限，均為三年。

二、省立鄉村師範科，或市立鄉村師範學校，在學年限，視前收學生入學資格而定。招收初中畢業生者，在學年限一年；招收高級小學畢業生者，在學年限三年。

三、初中及初級職業學校，在學年限，均為三年。

第九條 各學校招收新生，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所收錄之新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及入學試驗科目成績等項，分別列表彙同入學試驗題目，呈報省教育廳。

省立各學校，每班造報二份，擇呈省教育廳；市立各學校，每班造報二份，抽存縣教育局一份，餘二份報由縣教育局核轉市政府呈省教育廳。

第十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具請求書，聲明轉學理由，向原校申請，經校長核可後，由校長給與轉學證書，及該生在學學年學期之學業進行證書等各項學分成績分表，加蓋校印，並由校長簽名蓋章，附具本人最近三寸軟紙相片二張，持向性質相同年級相當之學校，申請轉學。

第十一條 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以性質相同，年級銜接者為限。至在同為學校之學生，不得轉學。

第十二條 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在每學期開始前行之。

第十三條 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將其成績原校轉學證書，及在校學年學期之學分成績分表與相片。

前項證書，以經省教育廳核准立案之學校，依合法手續所發給者為限。

第十四條 收受轉學學生，須齊其轉學證書，及學分成績分表，與係合法始准備錄試驗。

第十五條 備錄試驗科目，由各學校自定之。

第十六條 備錄試驗科目，由各學校自定之。

第十七條 學校收受轉學學生，以備足該班學額為限。

第十八條 收受轉學學生，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比原本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分別列表彙同試驗題目，呈報省教育廳。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末，考查學生學業，進行體育等各項成績，均屬及格者，准予升級。

第二十條 學期學業成績，其必修科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但總行體育四項成績，均列於乙等以上者，得暫予升級，惟須督飭該生將不及格之學科自行補習，於次學期上課一月內，經補習及格者，仍給予應得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期學業成績，其選修科不及格者，無須補習，或重習，但不得給予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時間，在一學期內，超過一月者，應予留級，但留級不得已事，故一月內，仍不能到校上課，經校長轉請者，准予預假。若預假已逾一學期內，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仍應留級。

第二十三條 學期畢業或校其必修科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第二十四條 依本規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補習補試仍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第五章 退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 一、家道大故，無力維持清者。
- 二、身體患病，一時難於痊癒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求退學，須由家長或保人具請書，說明理由，並由入學保證人加具證明書，經校長之許可，始得退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本規程第二十五條所列情形，請求退學，經校長許可者，得給予修業證書，及在學學分成績分表。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校令其退學：

- 一、品行不真，屢教不改者；
- 二、學業退步，屢留無效者；
- 三、思想腐敗，趨惡糾正者；
- 四、不遵校章，繳納各項費用者；
- 五、身染痼疾，經校醫檢定，認為不立求學者；
- 六、一學期內，無故曠課時間，合計至十小時者；
- 七、留級至兩次，仍不及格者；
- 八、隨考隨退者；
- 九、發生非常事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依本條情形而退學之學生，除「一」「二」「三」種款情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編 教育法規 第一 各省市區教育法規

節重外，仍得由校給予修業證書，及在學學分成績分表。

第二十九條 學生退學後，情節重大者，除由校酌除學籍，並報在學期間之一切費用外，並呈請教育廳通令各校，不予收錄。

第三十條 退學學生以前所繳各項教育費，概不退還，除償其預備費或保證金等項外，其餘退還。但因本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情形而請求退學者，應得酌量扣算其退其教育費，詳載如左。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退學學生，應於一個月內，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市立各學校報由縣教育廳轉報市政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六節 休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請求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請求休學，須由家長或保人具請書，說明理由，並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經校長之許可，始得休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校令其休學：

- 一、身體衰弱，經校醫檢定，認為須長期休學者；
- 二、學生身體強健，而假期合計超過本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二者；
- 三、性急燥烈，舉止失當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為限。其休學期間，其長不得超過一年，逾期以退學論。

第三十六條 各學校休學學生，須於一個月內，呈報省教育

廳備案。

市立各學校報由縣教育廳轉報市政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七節 留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間，得入原校復學。

第三十八條 留學學生，由學校列入相當班次，繼續肄業。但本校如無相當班次時，得由原校給予轉學文件，轉入他校。如本人不願轉學，則在原校留學時，酌量扣入較低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班次肄業。

第三十九條 各學校留學學生，應於一個月內，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市立各學校報由縣教育廳轉報市政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節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凡本已擬核准立案之私立各中等學校均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凡附屬於中等學校附屬生、補習、升級、留級、退學、休學、轉學之法，均與本規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之。

廣東省各縣市政府及公安局長協助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獎勵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本辦法根據教育總長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以下簡稱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第十九條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短期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市市長及公安局長關於協助義務教育之獎勵辦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三、各縣市共有五項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懲戒。

1. 各縣市非有轉情形，經呈奉核准而不遵照義務教育法大綱第一條之規定，依期設置義務教育實施區者。

2. 不遵照義務教育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籌備義務教育者。

3. 實施義務教育遲延，不能達到廣東省各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考卷成績標準第三條之規定者。

4. 有意遲延或阻礙義務教育者。

四、各縣市公安局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懲戒。

1. 不遵照義務教育法大綱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合同辦理義務人員，因立失事兒童，并督促其就學者。

2. 應強制執行解散，不其時而不加協助者。

3. 應行強迫兒童入學時，不加協助者。

4. 其他應協助事項，不加協助或反阻礙者。

五、各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協助實施義務教育有成效者，得予以獎勵。

六、獎勵及懲戒，均依各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則辦理之。

七、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定，咨由教育、內政兩部備案之日起施行。

廣東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二十一年十月）

（根據義務教育法及地方自治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義務教育法第一條實施義務教育法

法大綱第二十條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核成績之事項如左：

一、籌備義務教育實施區之成效。

二、設立義務教育實施區之數目。

三、收齊失事兒童之班級及人數。

四、義務教育實施之計劃。

五、年長失事兒童之調查。

六、強迫兒童就學及緩學免學辦法之實施。

七、不其就學之取締。

八、義務教育實施小組校舍之設置及利用。

九、義務教育實施小組教職員之培養及利用。

十、義務教育實施區小學教材之支配及選定。

十一、義務教育之宣傳及其效果。

第三條 根據考核成績之結果，予以獎勵或懲戒。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公布施行，呈請省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廣西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

一、本辦法係根據國民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二、本省中學普通科學生畢業會考，依本辦法，由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委會）辦理之。

三、本省中學生畢業會考，依本省交通狀況，分區舉行。其區域及地點另定之。

四、本省中學生畢業會考，應於各中學校應屆畢業之學生第六學期試驗完畢後第十日開始舉行。

五、在舉行畢業會考之前，應由考委會委員會議定題材，預備試卷（由教育廳編製，交委員會議備辦），呈准教育廳分派各區主考委員，並由各主考委員分赴各區，聘請監考團委員及閱卷一切。

六、各中學校應屆畢業及及格之學生（業經修滿規定學分，應屆各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及格者），遵其會考學生名冊（活葉式，附貼二寸半身相片式樣附後），及在學成績表一份（須將第一至第六學期成績一份填註表式附後），於畢業會考期二日以前，送交各該區主考委員，經該區主考委員核明成績及格，即分別編配冊次，於舉行會考前一日公布之。如查有不及格者，主考委員應即不准參加會考。

前項在學成績表，各縣立區立私立中學應附繕二份，呈該管縣政府及教育局備查。

七、各中學校應派專員來領其該校應屆畢業及及格之學生，於舉行畢業會考前到指定會考地點應候會考。

八、畢業會考之科目暫定如左：

甲、初級中學應考國文、算術、歷史、地理、自然、體育、外國語等科。但三年級不測外國語者，免考外國語一科。

乙、高級中學應考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外國語、體育等科。

九、畢業會考時，與考學生應遵守主考委員及監考員之命

區域及地點另定之。

四、本省中學生畢業會考，應於各中學校應屆畢業之學生第六學期試驗完畢後第十日開始舉行。

五、在舉行畢業會考之前，應由考委會委員會議定題材，預備試卷（由教育廳編製，交委員會議備辦），呈准教育廳分派各區主考委員，並由各主考委員分赴各區，聘請監考團委員及閱卷一切。

六、各中學校應屆畢業及及格之學生（業經修滿規定學分，應屆各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及格者），遵其會考學生名冊（活葉式，附貼二寸半身相片式樣附後），及在學成績表一份（須將第一至第六學期成績一份填註表式附後），於畢業會考期二日以前，送交各該區主考委員，經該區主考委員核明成績及格，即分別編配冊次，於舉行會考前一日公布之。如查有不及格者，主考委員應即不准參加會考。

前項在學成績表，各縣立區立私立中學應附繕二份，呈該管縣政府及教育局備查。

七、各中學校應派專員來領其該校應屆畢業及及格之學生，於舉行畢業會考前到指定會考地點應候會考。

八、畢業會考之科目暫定如左：

甲、初級中學應考國文、算術、歷史、地理、自然、體育、外國語等科。但三年級不測外國語者，免考外國語一科。

乙、高級中學應考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外國語、體育等科。

九、畢業會考時，與考學生應遵守主考委員及監考員之命

十、 令暨試場各項規則。

畢業會考各科之分數，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各科皆能及格，不能畢業。如有二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得由主考委員核明准其補不及格之科目，於二日內復試一次。復試仍不及格，准其補考一學期。於下次會考時再行參加各該科會考，但以一次為限。如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校，但留校亦以一次為限。

十一、 畢業會考完各科試卷，經主考委員復核後，即將該區會考不及格，應行補習及留校之學生分府通知各該學校。

十二、 畢業會考及格之學生，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同畢業證書發二份，呈請教育廳核明，將畢業證書發印發還給領。如經教育廳查有不能畢業情形，即將畢業證書扣發。

十三、 前項畢業證書，各縣立區立私立中學應照辦二份，分呈該管縣政府及教育局備查。

十四、 畢業會考結束時，應由會考委員會將學生會考各科所得分數，依照下列標準，總合計其各個人平均成績，分別評定等第（會考不及格學生一併列記但不記等第），並將各校與該學生所得平均成績總合計其各該校總平均成績，分別評定等第，呈請教育廳核明分別公布。但初級中學外國語一科個人成績等第及學校成績等第，應另附之。

甲、 計算公式
I. $\frac{1}{n} \sum_{i=1}^n x_i$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編 教育法規

II. $\frac{1}{n} \sum_{i=1}^n x_i$

III. $\frac{1}{n} \sum_{i=1}^n x_i$

IV. $\frac{1}{n} \sum_{i=1}^n x_i$

V. $\frac{1}{n} \sum_{i=1}^n x_i$

VI. $\frac{1}{n} \sum_{i=1}^n x_i$

VII. $\frac{1}{n} \sum_{i=1}^n x_i$

VIII. $\frac{1}{n} \sum_{i=1}^n x_i$

IX. $\frac{1}{n} \sum_{i=1}^n x_i$

X. $\frac{1}{n} \sum_{i=1}^n x_i$

XI. $\frac{1}{n} \sum_{i=1}^n x_i$

XII. $\frac{1}{n} \sum_{i=1}^n x_i$

XIII. $\frac{1}{n} \sum_{i=1}^n x_i$

XIV. $\frac{1}{n} \sum_{i=1}^n x_i$

XV. $\frac{1}{n} \sum_{i=1}^n x_i$

XVI. $\frac{1}{n} \sum_{i=1}^n x_i$

XVII. $\frac{1}{n} \sum_{i=1}^n x_i$

XVIII. $\frac{1}{n} \sum_{i=1}^n x_i$

XIX. $\frac{1}{n} \sum_{i=1}^n x_i$

XX. $\frac{1}{n} \sum_{i=1}^n x_i$

XXI. $\frac{1}{n} \sum_{i=1}^n x_i$

XXII. $\frac{1}{n} \sum_{i=1}^n x_i$

XXIII. $\frac{1}{n} \sum_{i=1}^n x_i$

XXIV. $\frac{1}{n} \sum_{i=1}^n x_i$

XXV. $\frac{1}{n} \sum_{i=1}^n x_i$

XXVI. $\frac{1}{n} \sum_{i=1}^n x_i$

XXVII. $\frac{1}{n} \sum_{i=1}^n x_i$

XXVIII. $\frac{1}{n} \sum_{i=1}^n x_i$

第二 各省市區單行教育法規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改之。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姓名	考號	國文	算術	常識	英語	體育	音樂	美術	勞作	外國語	合計	等級

姓名	考號	國文	算術	常識	英語	體育	音樂	美術	勞作	外國語	合計	等級

姓名	考號	國文	算術	常識	英語	體育	音樂	美術	勞作	外國語	合計	等級

姓名	年級	學年	必考		選考		備註
			科目	分數	科目	分數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五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第六學年	第六學年					
第七學年	第七學年	第七學年					
第八學年	第八學年	第八學年					
第九學年	第九學年	第九學年					
第十學年	第十學年	第十學年					

廣西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 二、各縣高級小學及小學高級部（以下簡稱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按照本辦法辦理之。
- 三、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依各該縣及區狀況，集合一處舉行，或分區同時舉行，其時間及地點，由縣教育廳定之。
- 四、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應於各該校應屆畢業之學生屆四學期試驗完畢後舉行。
- 五、前項畢業會考時間，應以不妨礙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試驗為原則。
- 六、在舉行畢業會考之前，應由縣教育廳組織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會考委員會），指派主考監考、閱卷人員及幹事一切。
- 七、各小學應將應屆畢業及結之學生，（業經修完規定課程，應屆各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及格者），造具會考學生第四學期成績表一份（如第一至第三學期成績表未結者，則應無者，並須補報），於舉行畢業會考前，呈送該管縣教育廳，經教育廳核明成績及格，即令知縣與畢業會考。
- 八、各小學來令核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應由各該校派員帶領赴會考地點，聽候考試。
- 九、畢業會考之科目，定如左：
國語、算術、社會（包括常識、公民、歷史、地理、衛生）自然、體育。
- 十、畢業會考各科試題，由會考委員會依據課程標準，就所考學科之全部教材中分別擬定，編訂後，交主考委員於試場開榜應用。分屬會考各科，應應用同一試題。
- 十一、畢業會考各科試卷，由縣教育廳製卷委員會編製，封後，交由主考委員在試場分發。各科試卷教育後，仍由主考委員加封蓋章，交會考委員會分交閱卷員評閱。記分再由會考委員會核對。
- 十二、畢業會考時，與考學生之座次，以混合分組，編對隔座為原則。由會考委員會分別編組，於考試前一日公布之。但分屬會考者，得由主考委員代配。
- 十三、畢業會考時，與考學生，應遵守主考委員、監考員之命令，暨試場各項規則。
- 十四、畢業會考各科科目之分數，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額。非各科皆及格，不得畢業。如有二科或三科不及格者，得由會考委員會核明，其不及格之科目，僅准試一次。復試仍不及格者，准其補考。一學年（但原校如有相當學級，得補考一學期）。於下次會考時，再行參加各科科目會考，但以一次為限。如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亦以一次為限。

<p>古、 畢業會考完畢，會考委員應依照下列標準，將各科所佔百分比，與與考各生所得各該科之分數相平均，各該生平均成績，應將各校與考學生所得平均成績相加以各該校與考學生數除之，得各該校平均成績。</p> <p>國語 50 算術 100 社會 210 自然 8100 體育 100</p> <p>查、 前項學生平均成績及學校平均成績，均由會考委員會依下列標準，分別評定等第，送同試卷，呈請教育局核明公佈之。（公布學生成績時，凡不及格者，只列平均成績，不列等第。）</p> <p>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等。</p> <p>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為乙等。</p> <p>六十分以上，七十分未滿者，為丙等。</p> <p>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p> <p>六、 畢業會考時，應由會考委員會將辦理經過，呈由教育局核明，轉報教育廳核備案。</p> <p>七、 畢業會考及格之學生，應由學校開立畢業證書，並由畢業證書發三份，呈請教育局核明，將畢業證書印發發給。並由教育局將畢業證書發二份，呈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p> <p>如經教育廳查有不合畢業證書，仍應將畢業證書追回。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修改之。</p> <p>大、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p> <p>陝西省留學歐美自費生補費及管理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p>	<p>第一條 本省留學歐美自費生（以下簡稱自費生）之補費及管理，依本規程辦理之。</p> <p>第二條 補費生名額，暫定為十名，逐年遞增。</p> <p>第三條 補費生所習科目，須以左列各科為限： 一、森林 二、紡績 三、探冶 四、醫藥 五、交通 六、市政 七、教育 八、化學工業 九、土木工程 十、電機工程</p> <p>第四條 自費生須入大學本科一學期後，經教授會同意，始得准其考功課。</p> <p>第五條 自費生補助費，按核准，月給國幣二百元。</p> <p>第六條 自費生補費後，非經呈准不能轉回學校或改科。</p> <p>第七條 補費以四年為限。其所習科目有年限數多者，得呈准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過六年。</p> <p>第八條 補費生畢業時，得有學位者，須免納論文抄呈教育廳審核。</p> <p>第九條 補費生因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繼續畢業，須請假或休學時，應由本人具稟，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於復學時得照原額繳費。但病癒後休學期間，不得逾一年，否則取消其補費資格。</p> <p>第十條 補費生回國後，須於半年內向教育廳報到，呈報學位證書各項作品，並須在本省服務至少二年以上，否則追繳補費期內一切公費。</p> <p>第十一條 自費生於受補助之日起，至畢業後一個月止，其學費由教育廳按學額留學中國公債撥付，留學監督處或該生所在學校撥付。</p> <p>第十二條 補費生收到學費後，應即將其印章之數傳報處。</p>	<p>其名單應與印證相合。</p> <p>第十三條 每學期或學年終了，補費生須將所在學校發給畢業成績證明書，連同各種報告，或著作作品，一併呈報教育廳審核。</p> <p>第十四條 補費生在其學期內，除前三個月，應將工作情形，列為報告，送其留學監督處核辦外，其餘各月，應將工作情形，列為報告，送其留學監督處核辦。</p> <p>第十五條 補費生須列左列姓名之一名，助取捐其補費資格。</p> <p>一、違反本規程第四、六、九、十四各條之規定者。</p> <p>二、人格墮落不潔者。</p> <p>三、留學期間任意延留國外者。</p> <p>四、在一學期內，無故缺課至一月以上者。</p> <p>五、在一學期內，非因疾病，自不及格課程達三分之二以上者。</p> <p>六、研究成績毫無，對工作無益者。</p> <p>七、被學校開除學籍者。</p> <p>八、不守校規，或有不良名譽者。</p> <p>九、因重大疾病，或其健康原因，不能繼續畢業者。</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後，如有修改，應呈請教育廳核准後，公佈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並由呈請修改之。</p> <p>陝西省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p> <p>第一條 陝西省教育廳為獎勵國內各大學肄業生，努力學業起見，特設獎學金如左。</p> <p>第二條 獎學金學額暫定為一百二十名，每學年每學期五十</p>
------------------------------------------------------------------------------------------------------------------------------------------------------------------------------------------------------------------------------------------------------------------------------------------------------------------------------------------------------------------------------------------------------------------------------------------------------------------------------------------------------------------------------------------------------------------------------------	----------------------------------------------------------------------------------------------------------------------------------------------------------------------------------------------------------------------------------------------------------------------------------------------------------------------------------------------------------------------------------------------------------------------------------------------------------------------------------------------------------------------------------------------------------------------------------------------------------------------------------------	----------------------------------------------------------------------------------------------------------------------------------------------------------------------------------------------------------------------------------------------------------------------------------------------------------------------------------------------------------------------------------------------------------------------------------------------------------------------------------------------------------------------------------------------------------------------------------------------------------------------------------

元、由高等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三條 按學額之分配：

甲、按學額分配之比例如左：

- a. 按本國指定之國立各大學校院，占百分之六十（即七十二名）；立案之各大學校院，占百分之三十（即三十六名）。

乙、按指定之各大學校院，占百分之十（即十二名）；指定之各大學校院，學額之分配，以學科性質為標準，其比例如左：

- a. 文科學科百分之二十（立案各校院十四名）；
- b. 理科學科百分之二十（立案各校院十四名）；
- c. 法科學科百分之十（立案各校院七名）；
- d. 教育科學科百分之十五（立案各校院十名）；
- e. 農科學科百分之八（立案各校院六名）；
- f. 工科學科百分之十五（立案各校院十名）；
- g. 商科學科百分之五（立案各校院二名）；
- h. 醫科學科百分之七（立案各校院五名）。

丙、未經指定之各大學校院，由本國指定合格之國際籍學生，聽其成績優良者敘補。

第四條 根據前條所列標準，在下述開列之各大學內，規定獎學金名額如下：

第五條 第四條所定各學校院及獎學金名額，遇必要時得變更之。其變更法如下：

甲、第四條所列各學校院與事修辦或無國際籍學生者，其空額得由本國隨時移補他校，或另易他校，但具第三條甲項標準為限。

乙、第四條所列各學校院內之某科無國際籍學生時，其空額得由本國隨時移補他校，但以同科科為限。

丙、一校院內文科之國際籍生成績不合格時，其空額或餘額得隨時移補本校之他科。

丁、各科獎學金名額之分配，由本國按照各科學生名額，儘量分配，如某科有餘額，得由本國移補他科，但以文數法商互補，理工農醫互補為限。

第六條 領取獎學金之學生，須合左列各項之規定：

甲、在各大學校院本科肄業之國際籍生；

乙、學期試驗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丙、品行優良成績優良者。

國立各學校院

校別	所在地	文	理	法	農	工	商	醫	合計	備考
中央大學	南京	1	1	1	1	1	1	1	7	文理醫女
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	1	1	1	1	1	1	1	7	文理醫女
北平大學	北平	1	1	1	1	1	1	1	7	文理醫女
北京大學	北京	1	1	1	1	1	1	1	7	文理醫女
清華大學	北京	1	1	1	1	1	1	1	7	文理醫女
中山大學	廣州	1	1	1	1	1	1	1	7	文理醫女
浙江大學	杭州	1	1	1	1	1	1	1	7	文理醫女
武漢大學	漢口	1	1	1	1	1	1	1	7	文理醫女
同濟大學	上海	1	1	1	1	1	1	1	7	文理醫女
青島大學	青島	1	1	1	1	1	1	1	7	文理醫女
交通大學	上海	1	1	1	1	1	1	1	7	文理醫女
北洋工學院	天津	1	1	1	1	1	1	1	7	文理醫女
各科系合計		14	14	7	11	2	6	5	43	
各科應占名額		14	14	7	11	2	6	5	43	

第七條 凡在第四條表內所列各學院及其附設私立各學校，本科肄業之陞籍生，於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編 教育法 第二 各省市區舉行教育法規

立 案 之 各 校 院

其他各大學學校院	金陵大學	大同大學	復旦大學	光華大學	大夏大學	燕京大學	南開大學	東吳大學	中國公學	輔和醫學院	南通學院	中國學院	朝陽學院	各科合計	各科應召名額
共占十二名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7	7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7	7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4	4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5	5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3	3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5	5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2	2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3	3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2	2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36	36

每學期終了後，得按周接到甲、乙兩種呈報表式，詳細填寫，呈由該校院考核說明，連同該生各項成績表，轉函本廳登記審核。

甲種請領獎學金呈報表式

入學時	姓名	籍貫	性別	年齡	家庭之人口職	榮祿濟狀況	信處	家庭通	畢業中學或大	現在學校
年級	科系	系科	主科	課程	系科	主科	教授姓名	現在學校之	擔負人及年	本人求學志趣

乙種請領獎學金呈報表式

姓名	籍貫	性別	年齡	家庭之人口職	榮祿濟狀況	信處	家庭通	畢業中學或大	現在學校
入學時	年級	科系	主科	課程	系科	主科	教授姓名	現在學校之	擔負人及年
本人求學志趣	現在學校	畢業中學或大	信處	榮祿濟狀況	家庭之人口職	性別	籍貫	姓名	

第十八條 續領獎學金，自每年三月起為上半年下學期結業後

此期，十月起為本學期結業截止期，逾期概不受理。

第十九條 本廳接到各校院考卷證明函件後，按照第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逐案審查合格者，給予該學期應受之獎學金。

第二十條 應行發給之獎學金，本廳開列名單，逕向原自收據

隨函至各該生所在校院轉發本人，其領不得在者，逕領。

第二十一條 獎學金以一學期為單位，如本學期之成績經審核不合時，不得發給獎學金，但如下學期成績，復合於規定時，仍得受領獎學金。

第二十二條 發給獎學金，以本學期內行府學期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續領其後一學期之獎學金，除按照第七條手續辦理外，須附送畢業成績表，並指定該校地點，經本校考核合格後，獎學金即由本廳逕寄本人領取。

第二十四條 各校院請求獎學金合格學生數，如超過原定名額時，以年級較高者為補，同級者以平均分數較多者為補，平均分數相同者，以必修科總分數較多者為補。

第二十五條 領取獎學金學生，有受本廳委託調查各種事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凡屬考卷不合第六條之規定，不屬第七、八各條之手續，或不奉行第十五條義務者，不得領受或逕停止其獎學金。

第二十七條 獎學金之給與或停止，以本廳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凡本省政府資助留學海外之學生，不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教育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補修改之。

陝西省立中等學校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修正

第一條 凡本省省立普通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除另有規定之組織外，均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校設校長一人，秉承教育廳廳長，統轄全校行政事宜。

第三條 各校設專任教員，兼任教員者若干人，擔任學科教授學生生活指導等事項，但全校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四條 各校設教務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之，教務員二人至三人，掌理註冊、紀錄、考核、統計、圖書儀器及其他關於教務一切事項。

第五條 各科得設科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之。商學校科務主任，兼管理註冊教務事項，其設有實習場者，由擔任實習之教員主持之，但每處得添設教務員一人，管理各該處事務。

第六條 各校設事務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之，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關於事務一切事項。去請六班之學校，不設事務主任。

第七條 各校設訓育主任一人，生活指導一人至三人，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之。訓育員若干人，生活指導員若干人，及其他關於訓育一切事項。

第八條 各校生活指導，至少須有一人為女性。

第七條 各校得設體育指導或童子軍教練一人。

第八條 各校設書記二人至四人，受校長及倉主任之指點，繕寫文件，助理事務。

第九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左列人員組織，以校長為主席。

一、校長。

二、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

三、生活指導及體育指導或童子軍教練。

四、教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校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學校具體計劃之擬定。

二、學校各項規章之制定與廢止。

三、本校預算之審查。

四、校舍之建築及設備之擴充。

五、各委員會議決案之釐定。

六、教育廳勸導或建議關於教育之事項。

七、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每月至少舉行兩次，由左列人員組織，以教務主任為主席。

一、校長。

二、教務主任。

三、全體教員。

第十二條 教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及班級之增減。

二、學生入學及考試。

- 三、教育方面規程之整理。
- 四、教育進行狀況之報告及教學改進之研究。
- 五、其他關於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 第十六條 各校除開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兩次，以左列人員為臨時開會主任為主席。
 - 一、校長。
 - 二、開會主任。
 - 三、教育主任。
 - 四、事務主任。
 - 五、生活指導。
 - 六、體育指導或童子軍教練。
 - 七、各科主任。
 - 八、專任教員。
- 第十四條 開會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 一、教育標準之擬定。
 - 二、教育實施方法之討論。
 - 三、教育經費之籌集。
 - 四、開會實施之考核。
 - 五、學生生活之指導。
 - 六、其他關於教育一切重要事項。
 - 第十五條 各校應設校務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 第十六條 各縣得附設小學或補習班，其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省府教育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改之。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乙編 教育法規 第二 各省市區舉行教育法規

- ### 山西省留學歐美農工醫理科畢業生實習規程 廿年十一月
- 一、凡本省留學歐美之留學生及准貼生，在農、工、醫、理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須編排在省內留學實習者，准依照本規程辦理。
 - 二、凡留學生及准貼生，在簡錄所列各科之學校畢業後，志願實習者，除於畢業前二個月呈報理由，並同實習計劃，並各學年成績證件，一併呈由留學中國使館證明，因轉本省教育廳核准後，始得實習。
 - 三、實習期間定為一年，但有特別情形，經教育廳核准後，得延長一年或二年。
 - 四、實習費之給予，按照實習工場有無給費及給費多少而定之，並須編列學費中國使館證明，但最多不得超過原支學費。
 - 五、實習工場以簡便介紹者為限，其有自覺工場者，須先呈由使館證明，再轉本省教育廳核准。
 - 六、實習生在一處實習完畢後，應取得該實習處此期間之證明，並實習成績證明書，送呈本省教育廳備核。
 - 七、實習生在實習期間，每年應將實習經過及心得，作為詳細報告，呈送本省教育廳查核，否則以其實習費之一部或全部。
 - 八、實習生因事不能繼續實習時，須向留學中國使館證明屬實者，即停給其實習費，並須得原補給生。
 -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省教育廳呈請教育廳修改之。

- ### 河南省款補助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
- 本規程由省府教育廳管理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
- 一、河南省款補助私立中等學校之補助費，分左列二種：
 1. 常年補助費 私立中等學校設立三年以上，辦理完備，成績優良者，得酌給常年補助費。
 2. 一次補助費 私立中等學校有部分成績優良者，得酌給一次補助費。
 - 二、私立中等學校成績優良方法如左：
 1. 視察。
 2. 考試。
 - 三、補助費之等級如左：
 1. 常年補助費：
 - 甲 等五千元
 - 乙 等四千元
 - 丙 等三千元
 - 丁 等二千元
 - 戊 等一千元
 2. 一次補助費：
 - 甲 等一千元
 - 乙 等八百元
 - 丙 等六百元
 - 丁 等五百元

- 戊等四百元
- 五、已受常年補助之學校，不得享受一次補助費。
- 六、一次補助費，由本廳指定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 七、已受補助之學校成績低落者，得分別詳登停發或撤銷其補助費。
- 八、已受補助之學校，擅自變更校名或性質者，即撤銷其補助費。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留學歐美畢業生實習規程

二十年十月

- 第一條 凡本省留學歐美理工醫農等科之實學生，由教育廳擇其成績優良者，於畢業後令覓相當機關實習。
- 第二條 前項實學生於畢業前一學期內，應取具在校成績證明書，送廳核辦。
- 第三條 凡准予實習者，須將實習科目場所及期限，先期呈報候核。
- 第四條 凡在歐美各國專門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等科畢業之實學生，在場實習時，確係成績優良者，遇有官費缺額時，得給予實習費，但須取具在校成績及實習證明書，呈教育廳核辦。
- 第五條 實習年限暫定為一年，如欲延長者，須將理由及期限具請實習機關，由實習機關所簽證明，呈教育廳核准後，得繼續核辦。
- 第六條 實習生每半年，須將工作狀況，填表由實習機關所簽

章證明，呈報教育廳備查。如成績不真及不按期呈報者，停止其實習費。

第七條 實習生在規定期限內，未經聲明理由，中途中止者，除停止其實習費外，並不發給回國川資。

第八條 實習費按照留學費數額交納。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二月

第一條 小學教員分爲小學正教員、初級小學正教員、小學專科教員、初級小學專科教員四種。

第二條 檢定小學教員分左列三種：

- 一、免試檢定。
 - 二、免一部份試檢定。
 - 三、受試檢定。
- 以上各種檢定，均須分別檢查其體格，審查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不時著作等，並須考查其思想行為。
-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試檢定。
 - 一、師範大學、大專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者。
 - 二、高中師範科師範學校、師範部後期師範、專科師範本科、科師範學校二年以上之專修科畢業者。
 - 三、大學本科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者。
 -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免一部份試檢定。
 - 一、大學本科預科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專門學校或高等學校畢業者。
 - 三、舊制中學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並充小學教員二年

以上者。

四、鄉村師範學校畢業者。

五、省立師範學校預科或專科師範科畢業者。

六、師範講習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七、省立專級教員養成所滿一年以上畢業者。

八、師範講習所滿三年以上畢業者。

九、武術傳習所或國畫、手工、音樂、美術、學校畢業擔任本科目之教授者。

具有第四至第八款資格者，若充小學初級正教員，准免試檢定。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檢定。

一、舊制中學或新制初中畢業者。

二、前期師範或師範學校初級師範畢業滿三年者。

三、師範講習所畢業其修業期滿三年者。

四、省立專級教員養成所畢業其修業期未滿一年者。

五、縣私立專級教員養成所畢業者。

六、省立職業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

七、幼稚師範或保姆養成所畢業者。

八、曾任或現在小學教員滿二年以上者。

九、研究專科學術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受罰者公權處分未復權者。

三、在停止高權期間者。

四、吸食鴉片及染有其他不真嗜好者。

第七條 檢定教員每年分區舉行一次其檢定期於三個月前宣佈之。

第八條 小學正教員免一部份試驗檢定之試驗科目為三民主義教育原理常識測驗。受試驗檢定之試驗科目為三民主義國語算術社會科學常識自然科學常識教育原理教育行政教學法。

第九條 小學專科教員免一部份試驗檢定之試驗科目為三民主義教育原理及報考專科之教學法。受試驗檢定之試驗科目除應受試各專科外並加試三民主義教育原理及受試科目之教學法。

以上兩條試驗科目之程度以普通師範本科程度師範或高中師範科課程為準。如係小學初級教員試驗按照程度酌減。

第十條 試驗分為筆試口試及實地試驗三種。

第十一條 各區主試委員由教育廳委派。該區內之縣市區所在地之縣或市市長任之。該區內之縣市長任之。均由教育廳臨時委派之。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以各科目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如某縣市及格教員過少時得酌取代用教員以各科目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第十三條 檢定及格者分列給予許可狀。代用教員亦給予代用教員許可狀。

第十四條 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擔行證明書由其保證人開出具履歷證明書報由縣市長核辦檢定事務由縣教育廳查核。

現任中等學校校長教員及各縣市教育局長各縣市長均得為保證人。

第十五條 報名時須由報名入繳納檢定費五角。領受許可狀時由領狀人繳納許可狀費五角。

第十六條 領許可狀後有第六條各款之一或他項不正當行為者或請願者或不能稱職者經教育廳查實得撤銷其許可狀。

第十七條 檢定合格教員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給許可狀之日起定為五年。七十分以上者四年。六十分以上者三年。

代用教員之有效期間定為二年。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但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或曾著書立報有案並經縣教育局長切實呈報或在暑期學校肄業得有合格證書者得酌量增加有效期間。

第十八條 每次檢定若由教育廳檢定成績及經過情形分呈教育廳存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檢定證書各格之無格教師欲受授薪級以外之科目者須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呈請教育廳檢定並呈報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呈報政府之日施行。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一月

第一條 小學教員試驗檢定本規程分爲三十六區各區

所屬縣市及檢定地點另以命令公佈之。

第二條 各區檢定事務由主試委員商聘試場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機關人員協助辦理。

第三條 各考試區由教育廳擬定。又由各區主試委員分區舉行檢定試驗。所有試卷應由主試委員彙呈教育廳核閱。

第四條 小學初級教員試驗之程度得照小學高級教員試驗程度酌量減低。

第五條 凡應受試驗檢定之教員其所授某科有特殊成績經省教育廳核准並經縣教育局長切實證明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得免該科試驗。

第六條 凡各區檢定合格之教員除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將名單呈報外並由教育廳分別函令曉諭知照。

第七條 凡應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審核試驗檢定及檢定合格者教員除現任教員得照常任事外其餘無職業者應由教育廳將各該員姓名資格成績呈報並令飭各原籍市教育廳酌量分配任用。

第八條 凡小學校長教員非經檢定合格領有許可狀或證照者不得充任。

第九條 凡領有小學初級正教員許可狀者不得充任小學高級正教員。(專科同)

第十條 凡領有專科教員許可狀者不得充任正教員其領有小學初級專科教員許可狀者亦不得充任小學高級專科教員。

第十一條 各縣市教育局長辦理檢定之成績得列入考成績。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後

呈請教育廳核定，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綏遠省小學教員待遇辦法 二十年八月

- 一、規定三十元為本省小學教員薪俸之基礎額。本省各市縣小學教員在教員月薪三十元，有任教員如每週在限在八百分鐘以上者，待遇照與教員同。
- 二、本省各市縣小學校，女教員在產期前後，除給假四個月，仍支原薪。
- 三、規定八十元為本省小學教員薪俸之最高額。執行年功加俸，以學歷或成績為標準。最高最高額為止。

- (甲)學歷 本省各市縣小學校教員，以初級師範學校畢業者為標準。如學歷超過標準不及標準者，得照教育部所規定之學歷薪金原則酌予增減之。
- (乙)原級 如在未次級任職五年以上，教學成績確有進步者，得經各該校校長之呈請，報省教育廳之考核，每年月薪增加五元。至十小後，最高最高額為止。
- (丙)成績 如在未次級任職二年以上，教學特別優異，或有關於初等教育方面之特殊貢獻者，經各該校校長之呈請，報省教育廳之考核，得每年增加月薪五元。至十小後，最高最高額為止。

新疆省小學校教員獎懲則例 二十一年六月

- 第一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之考成，定為獎勵及懲戒。
- 第二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到職後，新舊品行，社會信譽等事

得法，教授認真，學生人數增加，成績優異，繼續供職滿三年以上，經學務監督或督視學視察認為應受獎勵者，是由教育廳核明，分別以左列各項獎勵之。

- 一、提升省政府科員，或就近調充實缺員。
- 二、頒升教育廳科員。
- 三、提升市縣以上學校教員。
- 四、加俸。
- 五、給與獎章或獎狀。

- 前項一、二、三、各款，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四、五各款按照年功加俸則例或學務獎章章程行之。
- 第三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到職後，不增品行，有玷師表，放棄職務，怠惰自甘，或不從學堂教授，任意改訂課程，學生減少，成績低落，經學務監督或督視學視察認為應受懲戒者，是由教育廳核明，分別以左列各款懲戒之。
- 一、停職並追繳學費獎券。
- 二、停職。
- 三、減薪。
- 四、記大過記過。
- 五、開除。

- 前項一、二、三、各款由教育廳核准行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四、五兩款由教育廳核准，令由學務監督行之。
- 第四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如有從優獎章或勳章者，按本則例第三條第一條懲戒外，並追繳其從優勳章各長。
- 第五條 本則例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新疆省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則例

第一條 本則例依據教育廳規定小學校教員薪俸標準第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初級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及正教員，供職已滿三年，送經督視學或督視學視察，認為完備職務，具有優異考績，呈由教育廳核准者，自核准之日起，每月加給俸銀四兩。助教員有上項事實者，每月加給二兩。
- 但喀什道屬各縣教員執行年功加俸時，得按本則例各條規定之數，一律減半，以昭平允。
- 第三條 初級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及正教員，已受年功加俸，繼續供職在五年以上，經教育廳長認為確有勞績者，按供職之年限，計有一年按月加給俸銀二兩。但仍仍在未受加俸以前所得之俸給數加增，不得以已受加俸後之數為標準。助教員有與上項事實相同者，得按半年每月加給俸銀一兩。
- 第四條 上兩項規定之年限，只在一學校內任職之年限為限。但經教育廳具調充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初級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及正教員，按年加增之數，以遞增至二十兩為限。助教員以遞增至十兩為限。
- 第六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已受加俸後，轉縣或事或轉縣轉學，視察認為完備職務者，准呈報教育廳長核准，取銷其加俸。
- 第七條 縣立小學校教員應加俸款項，即由縣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區立小學校教員應加俸款項，其款項由該區教育經費項下支給。私立及附屬小學校教員應加俸款項，其款項由各該校經費項下支給。

第八條 各小學教員加給薪俸，由省縣或師範學校按年列入預算。

第九條 平日學校、假期學校教員加俸時，得遵照本條例第二、第三條核計教員加俸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十九年四月

第一條 本省小學教員，除在國立或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外，以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充任之。

第二條 檢定事務，由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檢定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
二、常務委員。
三、臨時委員。

第四條 委員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常務委員額設四人至六人，由教育廳長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教育廳科長科員；
二、省督學；
三、師範學校校長教員。

臨時委員無定額，由教育廳長於進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省督學、縣督學；
二、師範學校教員；
三、中等以上學校教員。

四、縣教育廳長。
五、完全小學校或高級小學校校長。

第五條 委員長應視一切會務，監督進行。委員具有事故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分掌試驗事務。
臨時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分掌試驗事務。

第七條 檢定委員會得備用書院、分掌記錄、庶務及將其事宜。

第八條 常務委員及臨時委員均為義務職。書記宜酌給月薪。

第九條 檢定委員會應隨時，由省教育廳及項下支給。

第十條 檢定委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
無試驗檢定，指其畢業證書或證書，並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

試驗檢定，指其品行身體及品行，並加以試驗。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違反黨教者；
二、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因卷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失財產之信用，致人損與尚未清結者。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得隨時行之。

舉行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宣布日期，並應同時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若種職業學校畢業，或於其科目教員之職務者；
三、曾充小學校教員三年以上，且有成績者。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現任小學校教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四、文理通順對於某學科素有研究者。

第十五條 試驗科目應分別初級小學校教員之程度，依照師範學校課程制定之。

第十六條 試驗檢定除用筆試外，得兼用口試，並宜酌加實地演習，以爲規則外定之。

第十七條 凡受正教員或助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但國文算術兩科之試驗分數不滿六十分者，仍不及格。

第十八條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十九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前項志願書，由檢定委員會按照本規程所定格式，分別印發。

凡現充中學校校長教員或高級小學校校長者，皆得爲保證人。

第二十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者，於受檢時，須將其修業

或畢業證書檢定委員會查核。有教員許可狀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初級教員許可狀。

前項教員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按照本規則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二十二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即由教育廳將其姓名、籍貫、年歲及檢定之種類、成績、年月送登公報宣布之。

第二十三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元。
第二十四條 凡已領受教員許可狀後，還有變更姓名、籍貫或級別、遺失等情事時，應詳具理由，陳請教育廳換發許可狀。

陳請換發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元。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正行為玷辱學校名譽者，教育廳長得追回其許可狀。

第二十六條 施行檢定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黑龍江省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實習規程 二十年十月

第一條 凡本省公費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習理、工、農、醫之畢業生，為印證學理，調熟技術起見，得由駐在國公使或公費留學生監督介紹至著名場所實習，並轉函教育廳備查。

第二條 實習其接獲留學生原領實習費數目支給。
第三條 實習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四條 實習期間，應將工作成績及實習心得，每三個月終了，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五條 如不履行前條規定時，即將實習費停止。
第六條 實習場所，一經指定，即應按日到場工作。在預定實習期限未屆滿以前，不得中途改入其他場所實習。

第七條 實習期間如無故中途停止實習，即追繳其已領實習費。
第八條 實習學生如因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實習者，應即呈由駐在國公使或留學生監督轉函教育廳的核辦。否則按第七條之規定處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改之。

吉林省教育廳修正私立幼稚園暫行辦法 二十年二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私人、私法人、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幼稚園，均為私立幼稚園。

第二條 私立幼稚園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幼稚園無論單獨設立或附設於各級學校，均以所在地之市縣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幼稚園須經主管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四條 私立幼稚園之課程，須遵照暫行幼稚園課程標準辦理。
第五條 凡關於幼稚園之現行教育法令及法令，私立幼稚園均須遵守。

第六條 私立幼稚園，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團長或主任，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七條 私立幼稚園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園內不得舉行宗教儀式，且園日不得追迫或誘導幼稚生在教堂及其他場所參加或舉行宗教儀式。

第八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不善或違背教育法令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九條 私立幼稚園應於名稱之上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設立及立案
第十條 私立幼稚園之設立，須由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名稱
二、目的
三、所在地
四、設立者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五、經費來源

第十一條 私立幼稚園於開辦後一年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所在地

- 三、批准設立年月日；
- 四、設立者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 五、經費來源及收入詳細項目；
- 六、設備概況；
- 七、具生一覽表。

第十二條 私立幼稚園須具左列資料，方得呈准設立。

- 一、有確實收入者；
 - 二、有相當設備者。
- 第十三條 私立幼稚園須具左列資料，方得呈准立案。
- 一、呈報事項調查確實者；
 - 二、園長或主任確能主持責任者；
 - 三、經費充實確能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 四、設備完善者。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在私立幼稚園規程未頒布以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遼寧省各縣小學職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二十年八月

縣屬小學職教員任職三年以上成績優著者，給予如俸等級，數目擬定如左：

- 一等：一等大洋四十四元，二等大洋四十元，三等三級大洋三十六元。
- 二等：一等大洋三十三元，二等大洋二十八元，三等三級大洋二十四元。
- 三等：一等大洋二十元，二等大洋十六元，三等三級大洋十二元。

一、由縣督學附屬各校已滿三年以上各職教員切實敘級標準

視察、認真考核，會同教育局長參照加俸標準擬定數目，分別訂定等級。但新滿三年者，須俟三等三級敘起。此項加俸預算款有定數，應初次實行留作定額。以後有滿三年以上各職教員，經考核成績優著，作為候補，俟已受加俸人員出有缺額，再按成績及免役次序遞補。

- 三、此項加俸，每年發給一次。
- 四、已受加俸各員，如考核不符，經督學察成續，確有違礙者，得予升級，以升其高等級為止。如經視察成續一次欠優者，照原級降一級；二次欠優者，照原級降二級；滿三次者，則停其加俸。至受三等三級加俸各員，如經督學視察成續一次欠優者，即入候補；二次欠優者，取消候補；積至三次者撤換。

各縣小學各級教員薪俸標準表

學級	一學級		二學級		三學級		四學級		備考
	員額	薪年俸數	員額	薪年俸數	員額	薪年俸數	員額	薪年俸數	
正校	一	四〇	一	四八〇	一	四五〇	一	五〇	六〇〇
正教員	一	四〇	一	四五〇	一	四四〇	一	四五〇	五五〇
正教員	一	三五	一	四二〇	一	四二〇	一	四四〇	五四〇
助教員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三五	四四〇
總計	二	七五	三	九〇〇	五	一一五〇	五	一九〇〇	二、二八〇

各縣小學初級教員薪俸標準表

項目	學級一	學級二	學級三	學級四	學級五	學級六	學級七	學級八	學級九	級
校長級教員	四八〇	四五六	四三三	四〇八	三八四	三六〇	三三〇	三二二	二八八	級

本年度省立小學各校教員薪俸標準表

俸別	校		教員		校		員
	長	長	每級二人	每級二人	長	員	
每月	二一〇	二〇〇	二七〇	二六〇	六〇	二七	

修正省轄各校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級別	等		
	一	二	三
一級	四四四元	二九四元	一五六元
二級	四〇八元	二七〇元	一四四元
三級	三七二元	二四六元	一三二元
四級	三三六元	二二二元	一一〇元
五級	三〇〇元	一九八元	一〇八元
六級	二六四元	一七四元	九六元
七級	二三八元	一五〇元	八四元
八級	一九二元	一二六元	七二元
九級	一五六元	一〇二元	六〇元
十級	一二〇元	七十八元	四八元
十一級	八四元	五四元	三六元
十二級	四八元	三六元	二四元

修正省轄各校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 一、此次修正加俸等級標準辦法，其已受加俸各員，應自下學期查成績優劣者，仍照前次等級核發。其成績最優與成績最次者，酌予升級，降級。
- 二、此次修正加俸等級標準，因預算限制，比較從前低減，俟預算增加，再規復舊日標準。
- 三、此項年功加俸款有定數，此次修正暫作定額。以後有滿五年以上各級教員，其成績優者，作為候補，俟已受加俸教員出有缺額，再按成績及先後次序遞補。
- 四、已受加俸各員，自六月一日起，所有加俸，應照修正等級標準核發。
- 五、新受加俸各員，自六月一日起，照修正標準核發。
- 六、此項加俸，仍照舊章半年發給一次，由本縣定期發支，付動支通知各該校代領核發。
- 七、前次加俸標準內第三、第四兩項暫緩辦法，暫時取消。俟經費充裕再行規復。
- 八、此次規定等級，凡已受加俸各員，應自下學期查成績一次，欠優者，酌量降級；二次欠優者，酌量降級二次；級至三次者，則停其加俸。
- 九、新滿五年以上各教員，成績優者，由各等十二級發給加俸。如經查成績優者，發給一次欠優者，酌入候補；二次欠優者，不予加俸；三次欠優者，降級。（其已滿六年各教員，如有一次欠優者，准照五年計算；二次欠優者，酌入候補；三次欠優者，撤換，合併註明。）
- 十、候補加俸各員，七月上期經查成績優者，准

由下期起給予加倍。
六、前次加費額，截至五年截止。此次修正標準，自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修正察哈爾省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休學復學規程 二十年四月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由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第二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由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由高小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第三條 高級小學入學資格，須由初級小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初級小學入學資格，須年滿六週，以身心健全者。
- 第四條 高小以上各級學校新生，得招收與各該級學校入學資格學力同等者。但對於錄取總額，至多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五條 插班生及學生，須是相成肄業學校之修業證書或轉學證書及成績表，其所習科目須與轉入學校相同，且年級銜接，於學期開始經審查合格，經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學。並須隨時呈報備案。
- 第六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由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 一、小學三十人至五十人；
 - 二、初中三十人至五十人；
 - 三、高中二十人至四十人。

四、專科二十人至四十人。

- 第七條 最高年級最末之學期，不得收受插班生及轉學生。
- 第八條 入學試驗及複試試驗，均應於學期開始前舉行。除小學外，開學後不得再招收學生。但學額不足時，得儘開學後二週內補行之。
- 第九條 入學或複試試驗科目及標準，由各級自定之。
- 第十條 初中以上各級校額及錄取成績，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呈報到院。新生應報到院，並繳交學費或學業證明書。插班生及轉學生，應報到院，並繳交學費或學業證明書。錄取呈報，以憑審查。
- 第十一條 初中以上各級招收插班生或轉學生，未經呈准，不得通知學生到校上課。
- 第十二條 報名費小學每級收大洋一元為限；專科學校以大洋二元為限。應照實呈報核銷。
- 第十三條 投考統計，錄取統計，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式呈報。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章 轉學

-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不得已情形，得請求轉學。但以轉入同科同程度之班級為限。於學期終了時行之。
- 第十五條 高小以上學生請求轉學，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或保人具請求書，經校長認可後，方能發給轉學證書。但中等以上各級學生，如互相轉學，非由原肄業學校呈本局核准，不得擅自發給。
- 第十六條 受退學懲戒或除名之學生，不得請求轉學或發給轉學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各校收管轉學生，至滿足學額為止。

第三章 退學

- 第十八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 一、家庭關係困難，無力維持支持者；
 - 二、家庭發生變故，不能相復學者；
 - 三、身體患病，一時難痊癒者；
 - 四、因其他原故，改就別項職業者。
- 第十九條 學生退學，須由家長或保人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或以名：
 - 一、身體孱弱，經醫成就者；
 - 二、成績不及格，經除數一次，學業仍不滿意者；
 - 三、不遵照學校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者；
 - 四、曠課太多，玩忽課業者；
 - 五、品行不真，屢教不悛者；
 - 六、妨害學校行政或同學公共利益者；
 - 七、違背國家法令或學校規章者；
 - 八、發生其他事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 第二十一條 初中以上各級學生，因前條第四、第五、第六、七各項情形或其他重大情節被除名者，各該校應給發學生送交原保人，並將其家長保人及保人等姓名、籍貫、住址隨時呈報，以便轉飭該生原籍政府或寄行省各政府，轉飭原籍所在校一切費用。
- 第二十二條 各校退學或除名之本省學生，限二個月繳清

學費；其他省籍學生，限三個月繳清學費。

第四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請休學。

第二十四條 學生休學須由家長或保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五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至多以一學年為限，期滿後不復學，以退學論。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請求復學，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肄業，如無相當班次，得由原校擇適他校肄業。

第二十七條 各校休學復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察哈爾省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規程

規程 二十年十月

第一條 教育廳為激勵本省各級學校學生奮勉學業起見，規定每學期全省舉行學業競賽一次。

第二條 省立各級學業競賽，由教育廳辦理；縣立各級學業競賽，由各該縣教育局辦理；私立各校由該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學業競賽之方法，共分左列五種：

一、省級競賽 任擇省立各同等學校分區舉行之。

二、縣校競賽 就縣境內之同等學校分區舉行之。

三、分科競賽 任擇某一學科或數學科舉行之。

四、分級競賽 任擇年級學期相同者舉行之。

五、選擇競賽 每級選拔學生五分之一舉行之。

第四條 每屆競賽所用方法，由各該管機關酌定第三條之

規定臨時決定，擇同時地點科目及與賽人數，一併以則令公布之。

第五條 各教育機關為辦理學業競賽一切事宜，臨時得設各該學校學生學業競賽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每屆舉行競賽時，與賽各校應將與賽學生姓名、年級、學期等必要事項，詳造名冊，於期前二十日送該管機關註冊，以便按照相同學校、相同年級分組別競賽。

第七條 各校選送與賽學生，一經註冊，不得變更，但有特別情形聲明理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競賽會場至少須有監務委員二人，由出發前應開會討論臨時應行注意各事項。

第九條 與賽學生應遵守會場規則，否則取消其與賽資格，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校與賽學生如有學年、學期不符或姓名有替者，一經查出或經人檢舉證實，除取消其與賽資格外，該該校任教員即行停職，該校長應記過，罰俸，其情節較重者，予以停職處分。

第十一條 學業競賽範圍，各科均以本學期開學起截至競賽舉行之前一日止所應授之課程為限。

第十二條 學業競賽問題或測驗題，須嚴守秘密，非對校場不得宣佈。

第十三條 競賽時間，小學每科限一小時，中學每科限二小時。

第十四條 競賽每科至少須經該校委員二人之比較評閱，以其平均分數作為該生該科之成績分數。

第十五條 與賽學生各科分數之總平均數，即為該生之競賽成績。

第十六條 每組個人競賽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甲、乙等各佔百分之五，乙、丙等各佔百分之二十，丙佔百分之五十。

第十七條 學校競賽成績，依左式而評之：

附錄表(一) (即由縣教育局或教育局編印)

附錄表(二) (即由縣教育局或教育局編印)

附錄表(三) (即由縣教育局或教育局編印)

附錄表(四) (即由縣教育局或教育局編印)

附錄表(五) (即由縣教育局或教育局編印)

第十八條 學業競賽成績，由該管機關公佈之。

第十九條 各參加競賽之學校，其成績優良者，由各該管機關酌給獎狀或獎券。

第二十條 與賽學生個人成績列前之等者，由各該管機關酌給獎品或獎狀。

第二十一條 競賽用款，由各該管機關依法籌集開支。

第二十二條 各校與賽學生及教員，其所需之飯費雜費，均由各校負擔。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所屬蘇聯教育人員任用規程

規程 二十年十月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所屬蘇聯教育人員，包括第四科科長，第四科其他人員，蘇聯科長，蘇聯科員子弟，各級之管理及職教員，總務科員，由教育廳依蘇聯規定第

三四五各條之規定在內。

第三條 蘇聯教育人員因故辭職須事先呈請教育廳長之核准。

第四條 教育廳長核准蘇聯教育人員之呈請後應隨時函請中東鐵路管理局長供照該局規定推薦繼任人員再行委任。

第五條 蘇聯教育人員之委任由該局以教育廳命令行之。

第六條 蘇聯教育人員之呈請因事以教育廳命令行之。

第七條 蘇聯教育人員之呈請因事以教育廳命令行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規程二十一年十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東省特別區內教育外國僑民之學校為外僑學校。除蘇聯僑民子弟學校區立僑學校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管理之。

第二條 外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廳之許可。其專科學校并由教育廳轉請教育部及各省廳核准非必要時不得設立之。

第三條 外僑學校須經教育廳立案受教育廳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外僑學校有左列情事之一教育廳得解散之。

- 一、不依照本規程或現行教育法令辦理者；
- 二、辦學不善者；
- 三、違背中國國家或地方普通法令者；
- 四、妨害中國主權者；
- 五、校董會因第十八條第一款情形被解散者。

第五條 外僑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冠以「私立」字樣。

第六條 外僑學校入學修業畢業編制課程開考試驗教科用書考期考年休假期及其他各項事宜由教育廳酌附實際情形另以章程或命令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及各省公署備案。

第七條 外僑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但小學及幼稚所之具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廳特准者得不組織校董會僅設校董一人辦理校董會事務。

第八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教育部核准立案其中至少以上各校校董會并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及各省公署分別備案立案。

第二章 校董會

第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之組織職權會議及其詳細章程

五、資產資金及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六、校董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五六各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呈報備案。

備案。

第九條 校董會於核准立案後須繳納工本費五元呈請教育廳刊登登記以資信守。

第十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限。但因特殊情形經教育廳核准者不在其內。

一、學校經費之籌措

二、學校預算決算之審核

三、學校財務之保管及監督

四、遴選校長呈報教育廳核准後聘任之

五、討論關於學校其他財務事項

第十一條 外僑學校校務由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與其校董會通過之校長不稱職時教育廳得令其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教育廳得暫行直接過問之。

第十二條 校董會設主席一人由校董公選淨熟校董充任之候補校董數人任期二年均為名譽職。

校董會主席遇必要時得選非淨熟校董充任但須酌聘華人為校董。

校董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校董互推臨時主席候補校董於校董出席時依次遞補。

第十三條 校董會常會每月至少一次每學期至少一次如遇特別事項得隨時召集。

校董會無校董會臨時會均須事先開具會議程序呈請教育廳核准其會議紀錄本并應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四條 校董會或臨時會，非有校董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校董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其他關於會議事項，均依會議通例辦理之。

第十五條 校長得出席校董會報告或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校董會於每學年結算後一個月內，詳細具校務狀況報告書，財產目錄及前年度收支對照表，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七條 教育廳對於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得隨時派員查核，遇有校董失職或違法時，并得令該校董解職。

第十八條 校董會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教育廳得解散之：
一、校董會違背法令或有其他越軌行動時；
二、校董會所設學校不能開辦或難開辦而不能繼續維持或停學停課時；
三、校董會因事亦得呈准教育廳自動解散。

第十九條 校董會解散後，應由教育廳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教育廳處置之。

第二十條 校董會借債償還及發生糾葛，應請法院處理。

第二十一條 教育廳認為必要時得指派校董一人至二人，加入外僑學校校董會。
第三章 設立變更及停辦
第二十二條 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暫以左列各種為限：
一、專科學校；
二、中學校；

三、職業學校及傳習所；
四、小學校。

上列學校不包含師範學校或各種師範科。

第二十三條 外僑學校呈請設立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繳納手續費二十元，并開具左列各款呈查核：

- 一、學校名稱（外國文名稱亦應列入）
- 二、學校種類及分科辦法；
- 三、預定學校地點；
- 四、預定校地及校舍情形；
- 五、預定設備計劃；
- 六、預定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 七、經費來源及經費開辦各費預算表；
- 八、關於學校進行之詳細計劃。

第二十四條 外僑學校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呈報開辦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件，送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 一、學校所在地；
- 二、校地及校舍情形；
- 三、經費來源及經費開辦各費預算表；
- 四、組織規則及課程；
- 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六、圖書儀器、課本教具及關於教育各種設備；
- 七、學生一覽表；
- 八、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第二十五條 外僑學校不於核准設立後六個月內呈報開辦者，教育廳得撤銷其核准，并解散其校董會。

第二十六條 外僑學校開辦後一年內呈請立案，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查核：

-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 二、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 三、各項章程規則；
- 四、圖書儀器情形；
- 五、學校行政具體計劃。

第二十七條 外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送教育廳詳查核辦。

關於專科學校立案事項，并由廳開具意見轉呈教育廳及長官公署查核。

前項書類格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外僑學校須具備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呈請設立之學校確足供社會實際上之需要；
二、具有第四條所定開辦費及經費費（高中以上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費各費均以現款開辦存儲銀行）

三、有自置或租賃之相當校舍、校地及必需之運動場、校具、圖書儀器、課本及其他各項設備。
第二十九條 外僑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一、呈報事項並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能合格擔任，其任教員占過半數以上者；

三、設備經費等：

四、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利息足以維持其每年之經費者，以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費者。

第三十條 外僑學校所用經費，由教育廳撥發，但須繳納工本費十元。

第三十一條 外僑學校准立案後，由教育廳發給立案執照，并呈報教育部及長官公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凡已呈准立案之外僑學校，如呈准變更內容或名稱時，應將原領立案執照、登記及校章摺，另行照章立案。

第三十三條 外僑學校呈准停辦或解散時，應將原領立案執照、登記及校章摺，外并將各項財產歸校董會接收，一併送候教育廳派員會同清理。

第四十條 外僑學校之開辦費，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專科學校 依前條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

二、高級中學 依前條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依前條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四、小學及傳習所 依前條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外僑學校經費，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專科學校 每班 八千元
二、高級中學 每班 五千元

三、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每班 三千元

四、小學 每班 一千五百元

五、傳習所 每班 一千元

第三十六條 外僑學校籌備費，其會計方法，依教育廳法，經公開辦法，均由校董會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三十七條 外僑學校經費分配標準，教職員薪津標準及遺失收發手續，另以教育廳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小學或傳習所之不設校董會者，應將全年經費存儲教育廳認可之銀行，或託其妥實商號，再行開辦。前項存款，非經教育廳核准，不得動用。

第三十九條 外僑學校校長一人，受教育廳之監督，綜理校務，其兼任為原則，由校董會遴選合格學籍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聘任之。

第四十條 外僑學校校長，應以非華籍人員充任之，但須的聘華人一人或二人為職員。

第四十一條 外僑學校校務之繁簡，酌設專教、助教、訓育各項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四十二條 前二條所定校長職員及事務員之資格，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外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遴選，依教育廳頒發外僑教員註冊規程註冊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四十四條 外僑學校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

請教育廳核准。

第四十四條 校務會議應經教育廳之許可，方得開會，其會議應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呈報教育廳。

第四十五條 外僑學校聘請教員與家長之感情，及換取師之意見，贊助教育之行動，得設學生家長會，但須經教育廳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外僑學校學生家長會關於組織、選舉、開會及其他一切事務，應依前條訂定外僑學校學生家長會選舉辦法。

第四十七條 外僑學校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常會或臨時委員會，但須事先經教育廳核准。

第四十八條 凡未依本規程呈准立案之外僑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九條 現行暫設校校外生規程，應予撤銷，其肄業生，應由該校立專章，按用該校進行章程，外僑學校註冊章程及外僑學校校務會議進行章程，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五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修正上海市立師範學校暨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凡本市市立師範學校及市立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生（以下簡稱市立師範畢業生），在師範學校畢業

服務規程未奉教育當局頒布以前，須遵照本規程在木市教育界服務。

第二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在本市市立私立小學或社會教育館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第三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如服務於本市市立私立小學，須遵照市教育局小學教員待遇規則向市教育局登記。

第四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除由本市市立私立小學校長及社會教育館主任選擇外，得由市教育局分發各省市立小學服務。

第五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如服務於市立小學，應將薪俸擇低一級支給。

第六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如遇有特別情事或患疾病不能服務時，應呈請市教育局酌量假借之。

第七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如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須按其服務時期之久暫，追繳其在該時期應繳各費。如係升學，應由其升入之學校令其退學服務。逾期不繳其在該時期應繳各費。

第八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期內，繼續任職在學校或附校以上者，其期限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在開始服務時，應呈報市教育局備案。以後每年半年呈報一次，至滿足服務年限為止。

第十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服務至滿足規定年限時，由服務機關給予服務證明書，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一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有因特別情形或遇本市師範

適剩時，經市教育局核准者，得在本市以外教育界服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監督暑期學校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

一、凡本市區內設立之暑期學校，一律適用本規則之規定，由本局監督之。

二、暑期學校所收學生，應遵照部令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及職教員或其他公務員為限。

三、暑期學校之學生，在校修習之成績，依照部令，不得作為正式學分及修業期限。

四、暑期學校之學費，大學每科每星期授課一小時者，以無一元為限；中學以銀五角為限。授課在一小時以上，依此類推。

五、小學校得隨暑期補習班，每期學生納費以銀一元為限。

六、設立暑期學校，應由設立人將下列各款填具表格，呈請本局核准：

一、名稱；

二、校址；

三、目的（為教師或公務員進修或為學生補習）；

四、設立人姓名、履歷、住址；

五、校長表格式一覽表；

六、章程一覽。

呈請時，並須附繳章程一份。

暑期學校本局隨時派員督察，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發生其他不合情事者，得加以取締。

八、暑期學校應將學生姓名及各科成績，於休業終了時呈報本局備核。

九、本規則自呈報市政府核准後即行公佈施行。

修正上海市私立特殊學校立案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

第一條 本市區內私人或團體設立之特殊學校，應呈請市教育局立案，轉呈市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第二條 特殊學校之種類如左：

一、聾啞學校；

二、盲人學校；

三、低能兒童學校；

四、其他特殊學校。

右列各校，應冠以「私立」二字。

第三條 私立各校特殊學校，應按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呈請立案。

一、創辦時，先由創辦人組織籌備會，並由該會電請左列各款填具表格，附具投資章程各二份，呈請本市核准校董會立案。

(一)名稱；(二)目的；(三)事務所所在地；(四)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五)校董姓名、籍貫、職業、職權及住址等。

二、校董會呈請立案，即得開辦學校，三個月後，應由校董會主席將左列各款填具表格，附具學校章程各二份，呈請本局核准學校立案。

(一)學校名稱；(二)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附不實

（三）經費來源及收入支出額（四）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程（五）校具及關於教學上之各種設備（六）教職員一覽表（七）學生數及附屬日期。

三、在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開辦之特種學校，得將二、兩項手續同時進行。

第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經事宜，得隨時呈准 市政府修正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 上海市政府核准，教育廳備案後公布施行。

南京市私立中等學校招生暫行規
則 二十一年五月

第一條 南京市私立中等學校之招生，均應適用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高中新生除招收初中畢業生，初中新生除招收高小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但當以該生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 未立案學校之學生，得以同等學力，所學程度不生效力。

第四條 轉學生以轉入程度相當之學校為限，不得驟等。

第五條 轉學生須繳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書及成績表，轉學證書如無校印及校長私章，不生效力。

第六條 各校錄取未立案學校之轉學生，依照同等學力之限制，各年級數以該級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開辦轉學之學生，不得請求轉學。

第八條 各校招考完竣後，應於一月內將錄取學生之名單，開列，轉呈教育局，入學試題及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試卷，一併呈送教育局，經審查合格後，方准各該學生取得學籍。

第九條 各校招生，每班學額初中以五十人為限，高中以四十人為限。

第十條 各校學生如中途退學或休學者，其得受按日計算，得費得酌量發還。

第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間，到校複學時，如無相當班級，得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書轉入其他學校之同等學級肄業。

第十二條 各該學生之轉學、退學、續學概於開學後一月內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奉 市政府核准，教育廳備案後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經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南京市立學校教職員薪金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本省市立學校教職員薪金，除依照原案，應由教育局發給，及前案條例之規定外，均照本規則辦理。

甲 校長俸給分級表

級別	項別	級別
一	級	105
二	級	100
三	級	95
四	級	90
五	級	85
六	級	80
七	級	75
八	級	70
九	級	65
十	級	60
十一	級	55
十二	級	50
十三	級	45
十四	級	40
十五	級	35
十六	級	30
十七	級	25
十八	級	20
十九	級	15
二十	級	10
二十一	級	5
二十二	級	0

第二條 市立學校現任教職員如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給予獎金。

一、連續服務滿六年以上者，每月；

二、連續服務滿八年以上者，每月；

三、合於前條第一項者，給予最後月份二個月之獎金；

四、合於前條第二項者，給予最後月份四個月之獎金。

第四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為限，但經社會局調任他校服務者同。

第五條 請領獎金，應由該教職員之法定繼承人，備具履歷事實及請領獎金，連同死者存摺，由服務學校校長呈請社會局派員調查，呈請市政府核准，教育廳備案公布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呈奉 市政府核准，教育廳備案公布施行。

北平市市立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俸給暫行標準 二十二年七月

第一條 本省市立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俸給，依據本標準支給之。

第二條 校長教職員俸給分級表，訂定如下：

乙 教員俸給分級表

項別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任任教員薪額	級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科任教員薪額	級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第三條 校長教員俸給依照其資格酌定標準如下：

- 甲、凡國省市立師範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科、專修科畢業者及國省市立大學肄業二年以上或國省市立專門學校畢業者，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檢檢定合格者，月薪以第十一級為最低級。
 - 乙、凡在四年以上之中等學校畢業，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檢檢定合格者，月薪以十二級為最低級。
 - 丙、凡具有師範三年畢業，簡易師範畢業等項資格，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檢檢定合格者，月薪以第十三級為最低級。
 - 丁、凡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試檢檢定合格者，月薪以第十四級為最低級。
- 第四條 校長教員俸給進級標準如左：
甲、凡校長教員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二年後，仍繼續者，每滿二年，進一級。其在本市市立各學校繼續任職者，每滿四年，進一級。進三次後，凡在本市市立各學校繼續

- 任職者，無論在木校或轉他校，每滿三年，進一級。又進二次後，每滿四年，進一級。
 - 計算進級，由學年度之始起算至本學年度之終為滿足一年，但於學年度開始月份後始行到校任職者，其進級應自下學年度起算。
 - 乙、凡校長教員經教育局調查確有特殊成績或有作品，經教育局審查認為確有價值者，其俸給進級得提前一年。
 - 丙、凡已完四班之初級小學校，於原有班次外，每另增足初級四班或添設高級班時，其校長俸給得進一級。
 - 初高級並設之小學校，於原有班次外，每另增足初級四班或添設高級班時，其校長俸給得進一級。
 - 但一校班次以十八班為限。
- 第五條 校長在任職時如下：
甲、校長在任職時
一、設一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須擔任在任教員。遇必要時，得防助教員一人。其月薪隨時酌定。

- 二、設二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八百分鐘。此外設教任教員助教員各一人。
- 三、設三四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六百分鐘。
- 四、設五六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四百分鐘。
- 五、設七學級至十二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二百分鐘。
- 六、設十二級以上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一百二十分鐘。
- 乙、教員授課時間 教員每人每週任課須在一千二百分鐘以下，九百分鐘以上。若不滿九百分者，月薪按原額減。
- 第六條 學校事務及課外作業，應由校長教員分擔，不在前條任課時間之內。至一校班次達四班至六班時，得設事務員一人，辦理會計、庶務、書記等事務。其薪金另定之。
- 第七條 校長教員均以專任為原則。
- 第八條 現任校長教員俸給之進級，以現在薪額所屬之等級為起點，依第四條之規定，以次進級。其進級時期，由十八年度學年開始之月份起算。
- 第九條 校長教員俸給，每學年均按十二個月計算。
- 第十條 校長教員之優待辦法，如獎金之類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修正，呈請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呈請市政府教育廳核准公布之日起

行。

附錄第四之材料：

凡聘任者，按原薪等級支薪。
凡聘任在理科任改職任者，按原薪等級支薪。
凡數員聘任校長及校長改任數員者，均按原薪等級支薪。
薪在學校內學校支薪，按再項規定運轉法支薪。
青島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二十年十月

月

一、本辦法遵照部頒發青島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及規程
小學充實學額辦法，參酌青島市實際情形，力謀小學
教育之發展。

二、推廣小學教育之校舍地址：

甲、呈請市政府撥給官產官地。

乙、本市新聞報之官地附近住宅，經業約有二百戶以上
之處，應由主管機關於該地之始，在該地之中心預留
建築小學校舍地，至少十五公畝。住宅尚多，仍須增加
丙、已放之地段，早未留用建築校舍地址，致去歲有學校
兒童無地就學，應由主管機關酌留官地，俾作校址，或
將已放之市區地尚未建築者及已租出之房屋地均撥
法收回，俾作建築校舍之用。

丁、現已建築之大宗市房或已有大宗建築之私人，應於
相當地點，酌留房間，指定為公私私立小學應用或租用。
原有住宅，不妨退租。此種校舍若一息不能應用多間，

可分數處撥用。以每滿五十戶有一小學教室為原則。
校舍如不敷用而又不及建築或無力建築時，無論公
私立學校及市區地區，均得借用公所、官館、寺廟等處
校舍。

三、推廣小學教育之經費：

1. 呈請市政府撥發小學教育經費。遇教育費年度預
算不敷時，付臨時聲明詳細情形，呈請追加經費預
算或勻用他款。

2. 令飭各級教育經費或學生應予免收學費外，一體
實行徵收學費。（其額數及辦法悉照本市徵收學
費規程辦理）

3. 勸募私人或團體捐款，作為教育基金，轉設教育基
金委員會。

4. 費令各校實行經費公開，成立經濟稽核委員會。

四、現有小學兒童名額，除有特別情形呈請本局核准者外，
每一教室不得少於三十人，並得擴充至五十人。其名額
不足者，應設法充足之。

五、現有小學兒童名額不足者，應酌量採用複式或二
階制。開校以上名額不足之學校，可合併者，並得合併
之。

六、現有小學幼班及低年級，應酌於下午半日停課，以
期多收學齡兒童。

七、現有小學得設補習班，招收十歲以上小學兒童入校補
習。

八、現有小學班級最多之校，撥充於新設學校成立後，得酌
量移撥班級，以免有過多過少之弊。

九、現有小學於招收新生時，得於正取之外，定有備取名額，
在開學兩個月內，遇有正取生缺額時，應隨時補。

十、現有小學在學期開始後未滿半學期時，各級如有缺額，
應有補考插班者，仍應酌量收錄。

十一、各校校長應會同各該區學務委員或督區，於新學年開
學之始，調查附近學齡兒童，督促其入學。

十二、公立中學附設附屬附小。其原有附小者，應酌量擴
充班級。

十三、勸募各級勞工官，團體捐款，與附私立小學，並鼓勵
私人興辦小學。

十四、應視各該區情形，酌量採用江蘇省簡易辦小辦法。（辦
法另行擬訂）或實施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改進全國教育
方案實施推廣教育初步計劃內所定小學四年教育總
綱辦法辦理。（辦法另行擬訂）

十五、整頓境內私塾。得在相當中小學，補助訓練教師，改其私
塾為代用小學或竟實行取締命令停辦。

十六、本辦法內應否與各其他局所有關連者，擬請市政府
核准後分別轉行各局核辦或呈部備案。

十七、本辦法應呈請市政府核准，並呈部備案。
實施第一屆全國教育會議改進全國教育實施方案
實施推廣教育初步計劃內一節
現在兩軍交戰，師資缺乏，經費困難，且須見實幫助工作，
若要使全國學齡兒童一律入學，固年無異問題，事實上恐難
辦到，故擬定一種變通辦法，凡應受義務教育的兒童，得按照

他們家狀況檢擇下五種入學方式之一：

- 甲、入正式小學四年。
- 乙、入正式小學三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禮拜學二小時，俟修滿二年，就可以算初小畢業。
- 丙、入正式小學二年以後，轉入補習學校，每禮拜學二小時，俟修滿四年，也可以算初小畢業。
- 丁、入正式小學一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禮拜學二小時，俟修滿六年，也可以算初小畢業。
- 戊、凡入正式小學一年以內不能毫無困難的，可以每年入學半年，兩年之後，再入補習學校補成初小教育。

補之正式小學一年等於補習教育二年正式小學半年等於補習教育一年，凡不能繼續入正式小學的，得入補習學校補足他應受的教育，但學齡兒童至少須入正式小學一年或繼續在校或為兩個半年入學，均無不可。

(註三) 這種補習學校，其為不能入正式小學的兒童而設，所授課程的內容和初級小學相同，僅將一年的功課分作兩年教授。除每晚上課兩小時外，須指定功課叫學生在家裏自行補足數量的不足。

(註四) 所謂自修制度，就是把應學的課程，叫兒童在家裏自行，由家長定規考試，如能及格，可以免除兒童入學校的一部分。

威海衛管理公署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規程 廿二年二月 第一條 凡公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本署委派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校董會呈請本署核准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本署核准後，方得發給正式聘書。

第三條 審查時，須呈報(一)詳細履歷；(二)畢業證書；(三)服務證書；(四)著作品等。

第四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履歷高峻，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甲、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 乙、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 丙、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丁、舊制師範與師範專修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 戊、於某種學科確有專長，經本署審查合格者；
- 第五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應協助校長共同治理校務。所有學校行政，如訓育、教務、事務等事項，由校長指定兼任教職員及兼任教職員分別擔任。
- 第六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以一學期為一期。假期滿後，得繼續聘任。
- 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不得於中途辭職。如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任職者，雙方須於一月前通知好。
- 第八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如有違反新法及其他不稱職情事，經本署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聘。
- 第九條 中等學校校長，必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其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薪給。
- 第十條 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擔任教學時間，得視兼任教職員防減，但不得少於規定其低限度三分之一。共有教務主任主任者，應擔任教學時間，亦依此規定。(各校班數在四班以下者，不得設立教務主任。)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每科教學時數，如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或一科教學時數不足而與性質相近之他科時數併合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即應聘請專任教員。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每週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至二十八小時。

第十三條 一校之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體教員數五分之一。兼任教員，以限於音體國語，分作專或附屬特別師資之科目為原則。

第十四條 專任教員絕對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員須分擔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之責。兼任教員每週亦應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二次。

第十六條 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須負訓育責任。其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等專職，須由專任教員兼任。

第十七條 中等學校校長及專任教職員，應隨時點評薪餉，其薪餉標準規定如左：

文書	事務	專任教員	專任主任	校長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32	32	60	100	120					
30	30	75	90	110					
28	28	70	80	100					
26	26	65	70	90					
24	24	60	60	80					

說明

(一) 教職員薪金等項之規定，經由校長及各教職員事力協議及職務經費分別酌定後，呈經本學校通過案。

(二) 兼任教員而兼任教務或訓育等職務者，得依職務經費酌支高級之月薪。

(三) 本學校標準適用於初級中學校、初級師範及其他同等之學校。

第十八條 兼任教員待遇，得依鐘點計算，凡授課一小時者，以八角至一元二角為標準。

第十九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養老金、遺囑國民政府收布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

第二十一條 中等學校除會計應用專任人員外，庶務及輔導事項，得用極少數之專任員及兼職員，不得兼職任何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團體隨時修正之。

第三章 社會教育

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條 凡本省之民衆娛樂事業，均應依照本規程受主管機關之審核與檢查。

本條所稱民衆娛樂事業，指以戲劇、影片、說書為限。

第二條 檢查電影事項，應遵照電影檢查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戲劇、說書非經教育廳、民政廳核准，不得表演。

第四條 教育廳、民政廳應向組織有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委託該會全案戲劇及說書。

第五條 各審查委員有章程，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六條 戲劇、說書負責人得備具保證書，連同劇本、書本、說明書等，呈請教育廳、民政廳審核。各縣市政府亦得依照前項手續，轉行受理。

第七條 戲劇、說書禁止列值事之一者，應予以許可，否則予以糾正，或禁止。

一、違反憲法，提倡邪說者；

二、違反倫理，有妨治安者；

三、提倡封建思想者；

四、提倡迷信者；

五、誘近賭博，引導作惡者；

六、描寫淫穢，誘導青年者；

七、懷軟侮罵，有傷人道者；

八、侮辱個人或團體之信譽者；

九、其他有背於觀衆之身心者。

第八條 戲劇、說書經審查合格後，由教育廳、民政廳公佈之。

第九條 各種民衆娛樂事業，能引起反社會效果，並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應予以廢除。

一、喚起民族精神者；

二、提倡民治思想者；

三、灌輸科學知識者；

四、其他有裨於觀衆之身心者。

第十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國民公明，應於各該民衆娛樂事業表演時，應以檢查，俾免違例訂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民衆娛樂檢查規則，應由各該縣市政府教育局公安局依照檢查通則會訂，送請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民衆娛樂工作，填具報告表，呈報教育廳、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安徽省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

大綱 二十二年五月

一、安徽省各縣為引起民衆運動興趣，并開發民衆體育起見，應設各縣公共體育場，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各界民衆不分年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均可參加。

(尚未設立公共體育場者，應就各該縣學校操場較大者，或他適當之場所舉行之。)

二、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每年須於春季(四月至六月)或秋季(九月至十一月)舉行一次或二次，每次以一日為限。

三、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該縣教育局呈准教育廳奉辦之。

各縣教育局長與縣民衆體育運動會時，得邀請官場財政及教育各機關參加指導，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四、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經費，由各該縣自行籌措，但每次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元。

五、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舉行項目如左：

一、國術表演或比賽。

二、田賽：

- 1. 跳高； 2. 跳遠； 3. 擲鉛球； 4. 擲鐵球。

三、徑賽：

- 1. 五十米； 2. 一百米； 3. 四百米； 4. 四百米接力。

四、游泳：

- 1. 五十米； 2. 一百米； 3. 二百米。

五、球類：

- 1. 籃球； 2. 足球； 3. 網球。

六、雜類：

- 1. 拔河； 2. 舉重（石鼓）比賽； 3. 兵兵棋；其他。

上列各種項目，各縣得就各該縣情形酌量增減之。

六、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該縣教育局聘請體育專家擔任評判，並製備各種獎章及獎品，發給各項比賽優勝者，其獎狀應以獎章及獎品以高貴簡樸，價值中平者為準。

七、各縣教育局於各該縣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一星期內，將運動成績及辦理情形，呈報教育廳彙報教育廳備案。

湖北省工人學校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

級別	校長	月俸		
		主任	教員	事務員
1	110			
2	105			
3	100	95	90	
4	95	90	85	
5	90	85	80	
6	85	80	75	65
7	80	75	70	60
8	75	70	65	55
9	70	65	60	50
10	65	60	55	45
11	60	55	50	40
12	55	50	45	35

第一條 本省工人學校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應設工人學校之場所如左：

- 甲、工廠或機關。
- 乙、各行業團體。

前項各款規定場所之工人，如不滿二十名者，得聯合附近其他場所共同設立之。

第三條 工人學校名稱，應將各該設立場所名稱冠於其上。

第四條 工人學校之設立，由各該場所呈准教育廳令飭遵辦設立。表式另定。

第五條 工人學校經核准設立後，應設經費委員會，學校經費籌措，徵收保管，皆該會之責。其章程另定。

第六條 工人學校附設工人工作時間情形，每日分為兩班授課，每班不得超過兩小時，以單級複式教學為原則。

第七條 工人學校附設工人子弟班，酌量情形，分別採用多級或單級制授課。

第八條 工人子弟班學生人數滿四十名時，始准開班；但得徵收外樂子弟。

第九條 工人學校學生以修業滿一年或二年為畢業，其修業課程規定如左：

- 甲、三民主義千字課；
- 乙、國語（分注音、構作、語四項）；
- 丙、應用算術；
- 丁、工人常識；
- 戊、應用算術（銀錢珠算）；
- 己、樂歌。

第十條 工人學校附設之工人子弟班，其修業年限及課程，依照小學暫行條例及課程標準辦理。

第十一條 工人學校校長教職員之任免，依左列之規定：

甲、校長 凡合於省立完全小學教職員之資格者，由廳選委外，得由各該校經費委員會遴選三人，呈廳核委。

乙、教職員 凡合於省立初級小學教職員之資格者，由各該校長遴選，呈廳核備案。其人數由廳另定之。

第十二條 工人學校校長、教職員、薪俸等級如左表：

第十三條 工人學校校長、教職員起薪依左列之規定：

- 甲、校長 學生一班者自十二級起薪，每加一班得遞進一級起薪。
- 乙、主任 學生滿三班者，得設主任。自十二級起薪，每加一班得遞進一級起薪。

丙、教員及事務書記各員，均自十二級起薪。
第十四條 校長、教職員在職滿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呈請進級。

第十五條 本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 二十一

年六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省關於民衆學校事項，除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六綱已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民衆學校得附設於各教育機關，各行政機關及各公私團體，或單獨設立之。

第三條 民衆學校應以學校所在地之地名爲校名，例如

鄉別	學區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應否即令入學	備	註
----	----	----	----	----	----	----	----	--------	---	---

第十四條 調查完畢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根據報告，分令各區教育委員，將就學通知書於各該區失學人，或其關係人，指定就學地點。

第十五條 失學人如因身心上之缺陷，不能就學者，得附附

「國族獨立培養民衆學校，如係臨時或附設附設者，應稱「某機關附設某某民衆學校。」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學生所用文具、簿均，由校供給，後學生畢業後收回。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所有應用物品，於移交或轉辦時，均應移轉使用，並造冊呈報。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每學期以四十人爲度，如過人數過多，得按學生程度、年齡、性別、程度分班教授。

第十七條 各縣民衆教育經費狀況及各鄉戶口多寡，分期辦理民衆學校。

第十八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前往轄內各民衆學校切實指導，並得租借民衆教育委員會，對各該縣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

第十九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當地公安局，派員分區調查地方年長失學人數，製成統計，以爲教授人數之準備，其調查表式如左：

福建省某某縣失學民衆調查表

情形，准其暫時或永久免學。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成立後，應填具「開學報告表」及學生「覽表」二份，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轉呈教育廳備案。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既經設立，即呈准備案，如未滿期，非有特別情形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行停辦。

第十四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一年度應將辦理民衆學校之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附設書報所，該書所、閱字代筆處等，但須先期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章 課程及修業標準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之教學科目及其時間分配，暫定如左：

科目	每週時數	每週節數	附註
識字	三〇〇分	六	
法音符號	五〇分	二	本科得併入識字科教學
習字	一〇〇分	四	
作文	一〇〇分	二	本科得兼包會講、契約廣告及其他應用文字之訓練
算術	一五〇分	三	本科得兼包會珠算、筆算及記帳
常識	五〇分	二	
常識	一〇〇分	二	本科內容包含時事、法律在內，如係婦女班，則增加家政常識
唱歌	五〇分	二	
體育	九〇〇分	二三	

第十七條 除右列科目外，並得斟酌地方情形及學生需要，添授農、工、商業常識。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各科課程，亦應採用教育廳所編訂之規定，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者。但實施民衆學校之課

本，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之修業期間，以四個月至六個月爲度，其授課時間，以不妨害學生操業爲原則，由各校自定之。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考覈成績及格，並全額出席次數在三分之二以上者，由校給予證書，並將其畢業生成績表二份，呈送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將其教育經費案，其成績優良者，得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獎品，以示鼓勵。

第二十一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對於民衆教育富有興趣，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民衆教育師範學校，政民衆教育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五、現任學校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教員：
一、曾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四、禁治產者。

第二十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之選派，依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任民衆學校校長，應即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之待遇，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職務，資格，經驗，並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民衆學校招生時用左列方法：
一、張貼勸學標語或圖畫；
二、張貼傳單廣告；
三、由校長教員向地方特種勸導；
四、函請各級學校教員學生，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幫助宣傳；
五、舉行遊藝會，表演勸學短劇；
六、遊行說教，或化裝講演；
七、其他。

第二十七條 民衆學校不得招收小學在學生。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有發生失蹤或曠學情事，校長及教員應調查其原因，並設法避免之。

第二十九條 教材教法力求適合民衆程度及體素；
一、多開娛樂會，利用留聲機等以引起學生興趣，並增加師生間之感情；
二、開家長及店主會，使督促其子女及夥友入學；
三、常謀勸學故事。

第三十條 民衆學校之最低設備標準如左：
甲、校用品——
（一）課桌椅 按班數備，並備及對稱。
（二）校牌。
（三）學生椅桌。
（四）課桌。
（五）黑板及黑板擦。
（六）時計。
（七）鈴。
（八）課室電燈。
（九）日課表。
（十）出席表。
（十一）教學日誌。
（十二）經費收支簿。
（十三）其他各種應用教簿。

乙、教用品——
（一）教員用書。
（二）毛筆。
（三）地圖。
（四）教鞭。
（五）粉筆。

丙、學用品——
（一）學生用書。
（二）珠算盤。
（三）文具（筆墨硯）。
（四）習字簿，字文簿，算術簿。

第三十一條 民衆學校之設備，只少費金錢，足供應用爲原則。前條所列教員及教學用品，除消耗品外，如有可向他處借用者，應儘量借用，以節經費。

第三十二條 各縣辦理民衆學校之經費，應由各該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劃出百分之三十充之。在可範圍內，應應另行設法籌措。

第三十三條 民衆學校經費，除私立者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外，其各機關附設及私人創辦者，均由設立者自行籌措，但其辦理成績，如經考查確係優異者，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補助。

第三十四條 民衆學校之附辦經費，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地方情形定之。但私立民衆學校，除由設立者定之。

第七章 獎懲

第三十五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辦理具有成績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三十六條 民衆學校學生中途退學三分之一以上，或留校肄業期滿，全無成績者，校長教員應受懲戒之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福建省教育廳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教育廳設立實驗民衆學校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六月

一、實驗民衆學校，以實驗學校式民衆教育之實施方法為宗旨。

二、實驗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由本廳派員充任之。

三、實驗民衆學校設教員，事務員分任教學及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四、實驗民衆學校暫設青年成人及婦女三班，招收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不識字男女，每班以四十人為度。

五、實驗民衆學校設教員三人，負教學及實驗之責，除教學員事務員兼任外，餘一人由校長聘之。

六、實驗民衆學校每月經費定為一百元，遇必要時得增加之。

七、實驗民衆學校教員，每星期開會兩次討論，並研究實際問題及關於校務進行事宜，遇必要時，得呈請本廳派員列席指導。

八、實驗民衆學校研究範圍暫定如左：

1. 招生及留生問題

2. 教材問題

3. 教學法問題

4. 修業期滿問題

5. 圖書問題

6. 學校行政及經費問題

7. 其他關於學校式民衆教育問題。

九、實驗民衆學校教員除擔任校內一切職務外，並擔任下列各項工作：

1. 宣傳民衆教育

2. 調查民衆生活狀況

3. 審查民衆讀物戲劇及歌曲等

4. 編寫民衆學校課本及民衆補充讀物

5. 其他關於學校式民衆教育之工作。

十、研究結果及一切收支賬目，應按月呈報本廳核辦。每辦理一期後，應將研究及實驗結果印行專刊呈報本廳并分送各縣市參考。

十二、本辦法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雲南省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

第一條 在該訂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規程未頒以前，凡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之任用，暫時適用本規程。

第二條 市立或設治區域所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之任用，準照行之。

第三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一人，兼承縣教育局局長綜理館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館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縣教育局局長遴選一人至三人，造具簡明履歷，呈由縣長核准轉呈省教育廳給委：

一、大學政專科學校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者

二、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三、得師範及中學畢業曾經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於必要時，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暫行代理館長，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館長任期定為二年，期滿實有成績表現者，得連任之。

第六條 代理館長之任期，不得超過一年。

第七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所用館費，由縣政府列支，其寬均為1/2公分，正方形木質鉛筆一類，文曰「某某縣立民衆教育館鉛筆」，並備印模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館長之薪津，由縣教育局酌定照支，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館長薪津數目，應列入民衆教育經費預算內。

第八條 館長服務勤奮卓著者，由縣政府呈請省教育廳核獎。

其有辦事不力或行為不正者，由縣政府呈請省教育廳懲戒或撤免。

第九條 館長服務之成績，由縣長教育局長暨教育委員外，並選派社會學專家。

廣東省各縣市設民衆教育館辦法

法大綱 二十一年六月

- 一、各縣市於二十一年份內，至少須設民衆教育館一所，隸屬於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
- 二、各縣市可將現有之圖書館改組爲民衆教育館，其他獨立設置之社會教育事業，亦可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
- 三、各縣市得就所屬各區分設民衆教育館，以爲各區民衆社會教育之中心。
- 四、民衆教育館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呈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並須受其監督指導。
- 五、民衆教育館之事務如左：
 - (一) 施行健康教育 如健康有欲之傳播，衛生習慣之培養，消除嗜好之指導，體育技能之講習等項屬之。
 - (二) 施行文字教育 如教授識字指導閱讀等項屬之。

(三) 施行公民教育 如黨義之宣傳，政治常識之灌輸，自治之訓練，公共組織之訓練，民衆與政府合作新事業之指導等項屬之。

(四) 施行生財教育 如科學信念之培養，科保常識之灌輸，各種職業之輔導合作事業及副業之提倡等項屬之。

(五) 施行家事教育 如兒童保養之指導，家事改進之指導等項屬之。

(六) 施行社交教育 如公債及個人修養之指導，禮俗改良之指導等項屬之。

(七) 施行休閒教育 如藝術之指導，娛樂機會之供給等項屬之。

六、民衆教育館對於下列各種固定事業，應分期酌量設置各種活動事業，應隨時舉行。

(一) 固定事業：

- 1. 民衆體育場。
- 2. 民衆游泳池。
- 3. 民衆圖書館。
- 4. 巡迴文庫。
- 5. 閱報處。
- 6. 閱字處閱事處。
- 7. 民衆學校。
- 8. 國恥紀念堂。
- 9. 戲園。
- 10. 標本陳列室。
- 11. 氣象預示處。
- 12. 簡易農場。
- 13. 民衆舞臺。
- 14. 演說廳。
- 15. 民衆劇社。
- 16. 民衆樂團。
- 17. 兒童樂園。
- 18. 民衆茶園。
- 19. 無線電播音或收音處。

(二) 活動事業：

- 1. 衛生運動。
 - 2. 關於體育各種運動會。
 - 3. 民衆樂隊運動會。
 - 4. 識字運動。
 - 5. 各種體育會。
 - 6. 民衆體育指導。
 - 7. 新書介紹。
 - 8. 徵求或編譯民衆讀物。
 - 9. 國語研究會。
 - 10. 注音符號傳習。
 - 11. 合作運動。
 - 12. 國貨運動。
 - 13. 造林運動。
 - 14. 科學常識指導。
 - 15. 職業指導。
 - 16. 農作展覽會。
 - 17. 提倡農家副業。
 - 18. 介紹優良種子。
 - 19. 代農家運銷農產。
 - 20. 工業展覽會。
 - 21. 提倡婦女手工藝。
 - 22. 民衆紀念週。
 - 23. 團體宣傳。
 - 24. 各紀念日宣傳。
 - 25. 家庭訪問。
 - 26. 特約模範家庭。
 - 27. 藝術演習會。
 - 28. 戲劇研究會。
 - 29. 民衆劇社。
 - 30. 各種學節同樂會。
 - 31. 民衆同樂會。
 - 32. 藝術展覽會。
 - 33. 音樂演奏會。
 - 34. 棋類比賽會。
 - 35. 社會調查。
- 民衆教育館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民衆教育館規程設股各部，將上列各種事業分別管理，惟得視實際情形，先設閱覽課演說游藝教學五部，高主任得兼任，其餘各部可從緩設或酌量合併之。
- 如某項事業已有專管機關時，得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

- 八、各縣市民眾教育館，因經費之多寡，分爲甲、乙、丙三等，其標準由各縣市政府自定，其規定，呈准教育廳備案。惟甲等每月經費至少須有二百元，乙等每月經費須有七百元，甲等每月經費至少須有一千元，其不及二百元者，可稱爲貧民民眾教育館。
- 九、民眾教育館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概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 十、縣市民眾教育館，如每月經費七百元以上者，其館長由縣市政府遴選教育廳備案，不及七百元者由縣市政府委任；區立或私立民眾教育館由設立者遴選縣政府委任，皆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願辦民眾教育一年以上，并有相當研究名爲合格。
- 十一、民眾教育館館員由館長任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 十二、民眾教育館應設附屬會議及各種委員會，其於必要時得設顧問及助勸員等職務，聘請民眾教育專家及當地熱心人士充任之。
- 十三、民眾教育館各種陳列品，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徵借之。
- 十四、民眾教育館之建築，不必集中一處，但建築之管理指導權，應集中於館長。
- 十五、民眾教育館得因地方需要，酌辦與民眾實際生活聯絡事業，如食堂、宿舍、浴室、診所等，但須將預算詳報，呈由縣市政府核辦，轉報教育廳備案。
- 十六、民眾教育館應隨時利用休假期間，舉行各種活動事業。
- 十七、各縣市民眾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長自訂，報由縣市政府行政機關核定，轉呈教育廳備案。

- 六、各縣市民眾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擬訂進行計劃，呈由各縣市政府行政機關核定，轉呈教育廳備案。
- 六、各縣市民眾教育館在每年三月底以前，應將上年辦理情形呈報縣市政府核辦，轉呈教育廳備案。
- 廣西各縣市民眾教育館辦法
大綱 二十一年八月
- 一、各縣立民眾教育館一所，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
- 二、各縣市民眾教育館，應於三個月內，擬定本大綱及部頒民眾教育館暫行規程並參酌本地情形，擬具籌辦民眾教育館詳細計劃及經費預算，呈報教育廳核辦，並限於二十一年度完成。
- 三、各縣市民眾教育館應設於縣城或縣屬繁盛市鎮，名爲「某某縣立民眾教育館」。
- 四、各縣市民眾教育館應設於市區中心，或他適當地點，名爲「某某市立民眾教育館」。
- 五、各縣市民眾教育館經費，得就原有社會教育機關擴充，或利用舊日公廟等處添築增加以改造。
- 六、各縣市民眾教育館建築費一千元以上，(省補助費除外)爲開辦民眾教育館之用，但無經費籌備會者，得酌予減少。
- 七、各縣市民眾教育館應於每年度經費一千八百元以上，籌辦民眾教育之用，其支配標準如下：
(1)薪工(館長員薪俸及工友工資)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2)事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3)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 八、左列各項收入，除政府別有規定外，得酌撥爲縣市民眾教育館經費。
(1)各縣市地方稅捐新增價額之收入，及清理公產所得之收入。
(2)各縣市機關團體或公共事業盈餘，所遺資產及原征收捐之剩餘公有者。
(3)各縣市民眾教育館籌辦費得由教育廳於民眾教育經費項下撥款補助之。
- 九、各縣市民眾教育館之組織，應依部頒民眾教育館暫行規程辦理。附屬助勸員至少須設國文算術及生計部(政健部)。
- 十、各縣市已設有通俗教育講演所、通俗圖書館、民眾圖書館、體育場者，得併供民眾教育館辦理。
- 十一、縣市民眾教育館之建築，應注意分佈於縣市區各處。(如曾設民眾學校，民眾自學處，應將該處等於各村)。
- 十二、縣市民眾教育館應得將轄區各地各機關、團體、各學校研究或辦理社會教育事業。
- 十三、縣市民眾教育館館長一人，處遇全額薪奉，由縣市政府酌定。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人員三人，備具履歷連同畢業及履歷證書，呈請教育廳備案。但因其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不以本縣市人爲限。

(1) 品特高會動查附勞；
 (2) 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3) 在教育界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對於社會教育有相當研究。

五、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視事之繁簡，酌設館員若干人，由館長聘任，呈請縣市政府及教育局備案。

六、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成立後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案。

(1) 名稱；
 (2) 地點；
 (3) 經費（分臨時經常二項，並註明其來源）；
 (4) 現有各項設備；
 (5) 館址及屋舍圖式及其說明；
 (6) 辦事細則；
 (7) 開館日期；
 (8) 館長及館員姓名及履歷；
 (9) 組織概況；
 (10) 附屬設施。

七、地方人民協助民衆教育館之進行者，由教育局呈請縣獎勵，其有阻撓或破壞者，應由教育局呈請懲罰之。

八、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以命令規定之。

九、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勞工教育施行細則 二十二
 年一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實業、教育兩部頒布之勞工教育實施

辦法六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山東勞工教育之實施，除依照前部頒六綱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工人不識字者，應儘先補以識字訓練；已識字者，應按其程度及需要，分別施以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教育。

第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委其成立期限如左：
 一、各廠場、公司、商店工人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單獨舉辦，限於兩個月以內成立；
 二、工人不滿五十人者，得聯合舉辦，限於六個月以內成立。

第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委授課時間，每週以十四小時為原則，是期照常授課。

第六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每日工作時間在十小時以上者，勞工學校或勞工委之教學，應在工作時間內舉行；其工作時間不滿十小時者，得於工作時間以外行之。

第七條 前條勞工學校或勞工委教學時間，在工作時間內者，各廠場、公司、商店不得藉口延長工作時間，並不得減少工人工資。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委之課程、時間、經費，應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九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應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委者，由縣市政府按照本細則第四條規定之期限責令成立。

第十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委成立後，應遵照前部頒六綱第十八條之規定，呈報縣市政府備查，由教育廳呈請縣市政府

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修正，並呈請政府及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立民衆體育場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二月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為提倡及促進民衆體育起見，特設山東省立民衆體育場。

第二條 本場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指導各種運動技術事項；
 二、關於辦理各種體育競賽事項；
 三、關於研究體育之理論及應用事項；
 四、關於編纂體育刊物事項；
 五、關於輔導各縣市體育之進行事項；
 六、關於體育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由教育廳委任，主持全場事務。

第四條 本場設指導員二人，由場長聘任，商承場長辦理及指導各種體育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事務員三人，由場長委任，承承場長分掌總務管理、會計、文牘等事項。

第六條 本場應備置文件，得酌用日記。

第七條 本場應備置時得關於體育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請政府備案，正並分呈教育兩部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熱河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

第一條 每縣至少應設公共體育場一所，隸屬於該教育局。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設場員一人，兼承辦教育局長責本者，進行之責。

第三條 場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指專員兼任之。

第四條 公共體育場得設指導員若干人，承場員之指揮，專任各種體育指導事宜。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得設事務員一人，承場員之指揮，專任各種事務，遇必要時，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六條 公共體育場應組織各縣縣體育會及公開運動會。

第七條 公共體育場應組織各項衛生運動及社會體育或講習工作。

第八條 公共體育場應組織體育會，場員為當然主席。

第九條 公共體育場場員及場員任免待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公共體育經費，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公共體育場每月終了及年度終了時，應將所辦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教育局轉呈本廳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吉林省兒童圖書館簡章 十九年十月

一、兒童圖書館以陶冶兒童性情及養成讀書習慣為宗旨。
二、教育經費較充裕之市縣，均須於市縣政府所在地及人口稠密之鎮鄉，設立兒童圖書館，其不能單獨設立者，市

縣政府所在地得於市縣立民衆圖書館內另設兒童閱覽室，或附設於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內，人口稠密之鎮鄉，得附設於校舍寬闊之小學校內。

省立及市縣立小學校附設兒童圖書館者，均須設兒童閱覽室，或於教室內設兒童閱覽部，供校內兒童閱覽。其附設兒童閱覽室者，得附設閱覽部，或於每日或於星期日開放，任校外兒童閱覽。

三、附設兒童閱覽室或兒童圖書館之小學校，如無餘款購置圖書，得於招收新生時，徵收圖書費，限收一次，其數不得超過全年學費五分之一，至學校經費充裕時為止。前項費用之徵收，須呈經該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其徵收手續與徵收學費同，備簿存查，並須編造正式計算書送呈該主管教育機關核存。

四、附設圖書，應參照教育部編發之圖書目錄辦理，兒童圖書館至少須購足其五分之一，小學校附設之兒童閱覽室或兒童圖書館，得酌量暫行減少。

五、兒童圖書館設專員管理，小學校附設之兒童閱覽室或兒童圖書館，由校內兒童閱覽室，不設專員管理，由該校教職員指導高年級學生擔任之，定期開放者，則由該校教職員負責管理之責。

六、本館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遼寧省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實施辦法大綱 二十年八月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應由各縣教育局起見，應就各地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第二條 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每年須於春季（五月六月間）或秋季（十月十一月間）舉行一次或二次，每次以一日為限。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縣市教育局籌辦之。在事先須擬具章程及籌款方法，呈報教育廳核備後，方可施行。奉成立市政府之市，得由教育局指派專員舉辦。

第四條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民衆業餘運動會，得邀請當地黨政各機關參加指導，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除由縣長及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外，不分性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均可參加。

第六條 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舉行項目如左：
(一)國術表演或比賽。
(二)田賽：
1. 跳高； 2. 鐵道； 3. 擲鐵餅； 4. 擲標槍； 5. 擲鐵球。
(三)徑賽：
1. 五十米； 2. 一百米； 3. 四百米； 4. 四百米接力。
(四)球類：
1. 籃球； 2. 排球； 3. 足球； 4. 棒球。
(五)雜項：
1. 拔河； 2. 舉重（石鼓）比賽； 3. 其他。

第七條 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縣市教育局籌備，體育專家擔任評判，並擬備各種獎章及獎品發給各項比賽優異者，以資鼓勵。但獎章獎品以品質優異，價值中平為準。

第八條 各縣市舉行民衆樂業運動會後半個月內，應辦理成報呈報教育廳，由廳呈報教育部備案。

上海市教育局私立圖書館立案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教育部圖書館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 第三條 私人或私人所設立之圖書館，稱私立圖書館。
- 第四條 私立圖書館以董事會為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
- 第五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 第六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 第七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組織時，應由創辦人將左列各款填具表格呈請本局核准。
- 一、名稱；
- 二、創辦人姓名、職業、住址等；
- 三、董事姓名。
- 第七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成立時，應由董事會將左列各款填具表格呈請本局核准設立及立案。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事務所之地址；
- 四、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其權權之規定；
- 五、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董事姓名、職業、職業、權權及住址等。上列各款如有變更時，應即呈報本局。

第八條 私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董事會主席將左列各款填具表格，呈請本局核准設立及立案。

- 一、名稱；
- 二、地址；
- 三、經費（分隨時或經常費用項，並及其來源與百分比）
- 四、現有書籍冊數及其分類法；
- 五、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 六、章程及規則；
- 七、開館日期；
- 八、館長及館員姓名、學歷、經歷、職務及薪給等。
- 第九條 私立圖書館應具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 二、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三、對於圖書館學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 第十條 私立圖書館每年三月底應將上半年辦理情形報告本局。
- 第十一條 私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經本局核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公立通俗圖書館簡章 二十一年九月

第一條 本館定名為威海衛通俗圖書館。

第二條 本館以提倡通俗教育，發揚中國文化為宗旨。

第三條 本館設館員一人，護理一切事務，館員一人，助理之。館長館員得由公聘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館分下列各室：

一、閱書室 設書規則另定之。

二、閱書室 閱書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閱書時間，每日十時至五時，星期日及休假日照常開館，星期一休館。

第六條 本館暫以中山路十四號官房為館址。

第七條 本館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教育法規補刊

說明

本年國民中央教育法規（係草案列入）付印後，尚有修正或廢止者，因關係不及見報，特修正者，有修正教育法、各省市區圖書館法、第五項條條文、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八項九項條條文、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者，有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現改訂為中學畢業會考規程及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特刊列於左。編教育法規之後，又增影印委員會條例、呈請給與規程、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內政部函請部備案、獨立圖書館籌備章程、則係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公布、海軍學校規程係二十二年三月公布、國外留學規程係二十二年四月公布、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係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行政院會議通過、現將法規明列於左、併刊（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註）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第四條第五條

條文

教育部第一〇〇九五號令公布(三二九、二九)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學事項
 - 二、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三、關於各項教員養成所及興業成教員相關事項
 - 四、關於興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 五、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 六、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 七、關於中等教育統計事項
 - 八、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小學事項
 - 二、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三、關於與小學幼種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 四、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五、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恩給待遇等事項
 - 六、關於幼稚學校事項
 - 七、關於市縣教育機關事項
 - 八、關於初等教育統計事項
 - 九、關於小學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二、關於興職業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 三、關於職業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 四、關於農工商人及婦女之職業補習教育事項
 - 五、關於職業教育統計事項
 - 六、關於職業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 七、關於職業指導事項
 - 八、關於推行職業教育與其他有關係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計劃事項
- 第五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附科
-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關於法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 三、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 四、關於通俗演講事項
 - 五、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六、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 七、關於國民曆事項
 - 八、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圖書館事項
-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二、關於博物館事項

三、關於圖書館事項

- 四、關於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 五、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六、關於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事項(如公開觀劇電影及民間歌謠風俗等)
 - 七、關於公共教育事項
 - 八、關於童子軍事項
 - 九、關於中央教育館事項
- 修正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 行政院提案(三二〇、三四)

-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下設本會 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檢查在中華境內公開演說或播製之中外一切電影片
 - 二、按詳電影片之進演及出園執照
 - 三、督責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檢查電影片
- 第三條 本會檢查影片時委員均須出席如臨時遇有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應請原派該國職務相當之人員代表出席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委員一人任期三月由各委員輪流擔任辦理日常事務并有專員
- 第五條 本會各項員職各主管一重受事務其分辦辦法由本會會議決定之並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六條 本會為處理會務便利起見得分設辦事處其編制另

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稽核委員會，由本會委員組織之，負責稽核會內收支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四人，書記二人，司理二人，秘書處秘書員及主管委員分科管理，由幹事委員提出本會會務任免之，並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特殊本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每月總結工作情形，呈報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呈行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章程

教育部第二二二〇號部令公布(二二二、二二三、二二四)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應依前中學規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規定考查及待內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内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會考各科暫定如左：

一、高級中級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術、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外國語)。

二、初級中級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術、物理(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在三年級應考國文、算術、物理、化學、生物)。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畢業考試。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以前，應由各該縣區中學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各科學生成績在各科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各科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一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眾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遵照規定日期舉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備併加附對。

第九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參加會考者，由原校詳實屬實提出證明將經會考委員會核准者得補考，補考日期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須均及格，始得畢業。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以二次為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該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併註明會考不及格之理由。

初中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及及格後方得畢業。

高中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如願升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該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考升學，隨錄取後，准作為試讀生，非俟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及格後，得有畢業證書時，不得作為正式生。

第十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并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級揭示之。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例，以及參加會考人數與會考及格人數之比例，分別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別列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三條 各學生畢業名次，仍由各該校依各該生學校畢業成績排列之。

第十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應於前報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參加會考委員會辦理之。

考學校等第及辦理週至報備案。

第十五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會考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餘弊情者，應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學生平時成績，各學期成績及會學年成績應嚴加核實，如發現違法徇私情事，應予嚴其成績之全數或一節，併察戒其負責人員。

第十七條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初級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時，經呈准教育廳後，得就全考初級中學抽取一部分舉行會考，但此項抽考之學校數，須佔全省初級中學數二分之一以上。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教育廳第一二二二二號部令公布(三二、三三)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委員六人至十二人，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聘請之，以各該機關長官為委員長。

其分區舉行會考者，應設主任委員，主持一區之會考事宜，并將指派鄰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

第四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副委員長及監試委員，主任委員及監試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

學校之教職員充任。

第五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各該機關及直轄機關職員中派充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並於會考考畢後即行撤銷之。

第七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聘任委員得酌送津貼。

第八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三、參加會考各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

四、會考成績計算及揭示事項。

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會考事務除右列事項外，概由委員長指派委員會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畢業會考委員會由委員長召集之，并為主席。

第十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副委員長，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富有學識及教學經驗者充任之。

第十一條 命題委員之職務，為擬撰各科試題，加倍擬撰，由委員長選定擬訂標準答案，并兼任評閱會考試卷。

命題委員對於命題，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二條 畢業會考科目試題之內容，應遵照左列標準：

一、應依據部頒課程標準之各科教材大綱（對於未實行新課程學校應依據暫行標準中各科之畢業最低限度）。

二、應包括各科教材之全部。

三、應注重各種教科書中之教材，並適當配合綱之題目。

四、命題除外國語外應用中文。

每科限定回答之題數，應估計評閱會考之時間。

第十三條 關於會考命題及印刷等事項之關防，應由委員長負責。

第十四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八條第九條

條文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二二八)

第八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國者，須具具聲請運送同類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國執照，每份出國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九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運出國者，依電影檢查法

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朱起鳳纂辭通

諸家好評

我國古書，最爲難讀。孫仲容（詒讓）謂：「秦漢文籍，誼旨奧博，字例文例，多與後世殊異，驟讀之幾不能通其語；復以竹帛梨棗，鈔刊屢易，則三代文字之通假，秦漢篆隸之變遷，有魏晉正草之輒，有六朝唐人俗書之流失，有宋元明校經之屢改，迨選百出，多歧亡羊，非覃思精勘，探究本源，未易得其正也。」孫氏爲一代通儒，尙感古書之難讀如此，矧今之青年，所學科目既多，研究時間有限，對此遠陌紛錯不可究理之古書，有不望洋興嘆者乎？朱丹九先生有鑒於斯，竭畢生精力，成辭通一書，凡二十四卷，三百萬言，以兩字聯釋之詞類爲本位，依類相系，以普通易識之辭類冠其首，而以生僻字假借字及古書中之別體異文次其下，每組復加按語說明其所以通所以聯，所以聯之故，學者得此一書，對於古書上疑難，無不迎刃而解。

章太炎先生說：

「世人求覓名者，沾沾執清韻府爲科律，其書援引亦略備顧以館閣諸臣不通小學，諸異音同義者不能依類相係，又不能有以辨證。若朱公之書，方以類聚辨物當名，其度越韻府奚翅什佰，故知學者之作與音集典實以供詞人攬拾者，用心深淺區以別矣。」

胡適先生說：

「朱先生是一個有方法有創見的學者，他著此書不僅給了我們一部連語辭典而已，同時又給了我門許多訓詁學方法的教材，這是此書最大的功用。」又說：「因聲求義是辭通指示我們的最重要的方法，但朱先生又指示我們一些附帶的校勘學的方法。」

錢玄同先生說：

「凡前人『聲文生訓』的，此書匡正了不少；前人『不知蓋闕』的，此書考明了不少。書中對於前人所精當之說固然採用；但朱先生自己的創獲實在非常之多，幾乎每條都有他獨到的見解。」

林語堂先生說：

「嘗嘆英人著牛津大字典先事搜羅材料至二百萬條，而後英文各字在歷史上之用法及形體演變皆瞭如指掌。朱先生以一人精力，成就如此，使人驚嘆。此書作文字形體之研究可，作音聲演變之研究亦可。」

本書重在因聲求義，故以韻分部，但爲讀者翻檢便利計，依字典部首以筆畫多少爲次，輯爲索引，附諸卷末。

全書兩巨冊
共三千餘頁
紙質精良
皮脊精裝
定價

九元

郵費

國內郵古新匯
以外之各行寄
及國外日本郵
費六分
郵費一元五角
花邊一元五角
國三元七角
各

發行者

上海及各地

開明書局

丙編 教育概況

開明青年叢書

中學各科學習法	夏可尊	七角
給青年的十二封信	朱光潛	四角五分
談美	朱光潛	五角
西洋名畫巡禮	豐子愷	一元六角
西洋音樂楔子	豐子愷	六角
孩子們的音樂	顧均正	五角
化學奇談	顧均正	九角
動物珍話	賈祖璋	四角
航海的故事	劉虎如	三角
邏輯例解	秦仲實	六角
我們的身體	胡伯愷	五角
數學的園地	劉薰宇	四角五分
社會科學講話	祝百英	四角五分
青年與生活	金仲華	四角五分
世界之童年	黃素封	七角五分
亞洲腹地旅行記	李述禮	一元五角
十萬個爲什麼	董純才	三角五分

我輩大均係專家，且是富有經驗之教師，讀之各科學，皆能力得四而平，均度長，以無疑。此十二封信，以中學青年爲對象，內容皆是中學生所最關心或最難解之問題，實爲中學學生所必需之讀物。本定係朱先生根據其多年教學經驗，所撰之十二封信，內容豐富，且極其淺顯，易於理解。本定係朱先生根據其多年教學經驗，所撰之十二封信，內容豐富，且極其淺顯，易於理解。

開明書店印行

總店 上海 福州路
 分店 南京 太平路
 廣州 惠愛東路
 北平 楊梅竹斜街
 漢口 中山路
 長沙 南滿街

丙編 教育概況目次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一、高等教育之部.....	一	七、北京大學.....	七	十二、甘肅學院.....	六
第一章 高等教育概況.....	一	八、交通大學.....	五	十三、江蘇教育學院.....	五
一、已往之敘述.....	一	九、同濟大學.....	四	十四、河北工藝學院.....	五
二、現狀之概觀.....	一	十、武漢大學.....	四	十五、河北女子學院.....	五
三、交通高等教育問題之討論.....	四	十一、浙江大學.....	四	十六、河北法商學院.....	五
第二章 大學.....	九	十二、清華大學.....	四	十七、河北農學院.....	六
第一節 總述.....	九	十三、暨南大學.....	四	十八、河北醫學院.....	六
一、制度沿革.....	九	十四、中法國立工學院.....	四	十九、湖北教育學院.....	六
二、過去回顧.....	二	十五、北洋工學院.....	四	四 私立大學及學院（以首字筆劃多寡爲序）	六
三、現狀及概觀.....	七	乙 獨立大學及學院（以首字筆劃多寡爲序）	六	一、大同大學.....	六
四、改進政策.....	七	序 充大學後學院.....	六	二、大夏大學.....	六
第二節 分述.....	七	一、山西大學.....	六	三、中法大學.....	六
甲 國立大學及學院（以首字筆劃多寡爲序）	七	二、吉林大學.....	六	四、光華大學.....	六
一、山東大學.....	七	三、安徽大學.....	六	五、東英大學.....	六
二、中山大學.....	七	四、東北大學.....	七	六、武昌中樞大學.....	六
三、中央大學.....	七	五、東北交通大學.....	七	七、武昌華中大學.....	六
四、四川大學.....	七	六、河南大學.....	七	八、金陵大學.....	六
五、北平大學.....	七	七、湖南大學.....	七	九、南開大學.....	六
六、北平師範大學.....	七	八、盛甯東陵大學.....	七	十、廈門大學.....	六
		九、廣西大學.....	六	十一、輔仁大學.....	六
		十、山西法學院.....	六	十二、復旦大學.....	六
		十一、山西教育學院.....	六		



十三、寶昌大學.....	二三	第一節 總述.....	二四	十一、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二五
十四、滬江大學.....	二三	一、制度沿革.....	二四	十二、陝西省立農林專科學校.....	二五
十五、廣州大學.....	二四	二、過去概況.....	二四	十三、私立專科學校(以首字筆劃多者為序)	二五
十六、廣東國民大學.....	二四	三、最近概況.....	二五	一、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二五
十七、嶺南大學.....	二六	四、改進方案.....	二五	二、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二六
十八、齊魯大學.....	二六	第二節 分述.....	二六	三、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二六
十九、燕京大學.....	二六	甲 國立專科學校(以首字筆劃多者為序)	二六	四、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二六
二十、之江文理學院.....	二七	一、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二六	五、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二六
二十一、上海法政學院.....	二七	二、首樂專科學校.....	二六	六、新華國學專修學校.....	二六
二十二、上海法政學院.....	二七	乙 各部設立專科學校(以首字筆劃多者為序)	二六	七、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二六
二十三、中國公學.....	二七	一、吳淞商船專門學校.....	二六	八、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二六
二十四、中國學院.....	二七	二、稅務學校.....	二六	九、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二六
二十五、正風文學院.....	二六	三、鹽務學校.....	二六	十、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二六
二十六、民國學院.....	二六	丙 省立專科學校(以首字筆劃多者為序)	二六	未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二六
二十七、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二六	一、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二六	第二章 中學.....	二六
二十八、持志學院.....	二六	二、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二六	第一節 總述.....	二六
二十九、協和醫學院.....	二六	三、山西省立農林專科學校.....	二六	一、制度沿革.....	二六
三十、南通學院.....	二六	四、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二六	二、課程概況.....	二六
三十一、夏葛醫學院.....	二六	五、江西省立法政專科學校.....	二六	三、校數統計.....	二六
三十二、集賢工學院.....	二六	六、江西省立農林專科學校.....	二六	四、經費統計.....	二六
三十三、勸業學院.....	二六	七、江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二六	五、職數員統計.....	二六
三十四、湘雅醫學院.....	二六	八、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二六	六、學生及畢業生統計.....	二六
三十五、福建醫科學院.....	二六	九、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二六		
三十六、福建學院.....	二六	十、繼甯公立法政專科學校.....	二六		
第三專 專科學校.....	二四				

一、江蘇省	三五
二、浙江省	三〇
三、安徽省	二〇
四、江西省	三九
五、湖北省	三六
六、湖南省	三三
七、四川省	三二
八、福建省	三三
九、廣東省	三三
十、貴州省	三三
十一、廣西省	三三
十二、陝西省	三三
十三、河南省	三三
十四、山東省	三三
十五、河北省	三三
十六、山西省	三三
十七、甘肅省	三三
十八、寧夏省	三三
十九、察哈爾省	三三
二十、綏遠省	三三
二十一、新疆省	三三
二十二、遼寧省	三三
二十三、吉林省	三三
二十四、黑龍江省	三三
二十五、熱河省	三三

二十六、察哈爾省	三五
二十七、東省特別區	三五
二十八、南京市	三五
二十九、上海市	三五
三十、北平市	三五
三十一、青島市	三五
三十二、哈爾濱市	三五
第三章 師範學校	三五
第一節 總述	三五
一、沿革	三五
二、課程	三五
三、標準統計	三五
第二節 分述	三五
一、江蘇省	三五
二、浙江省	三五
三、安徽省	三五
四、江西省	三五
五、湖北省	三五
六、湖南省	三五
七、四川省	三五
八、福建省	三五
九、廣東省	三五
十、貴州省	三五
十一、廣西省	三五
十二、陝西省	三五

十三、山東省	三五
十四、河南省	三五
十五、河北省	三五
十六、山西省	三五
十七、甘肅省	三五
十八、寧夏省	三五
十九、察哈爾省	三五
二十、綏遠省	三五
二十一、遼寧省	三五
二十二、吉林省	三五
二十三、黑龍江省	三五
二十四、熱河省	三五
二十五、察哈爾省	三五
二十六、東省特別區	三五
二十七、上海市	三五
二十八、南京市	三五
二十九、北平市	三五
第三章 職業學校	三五
第一節 總述	三五
一、沿革	三五
二、標準統計	三五
第二節 分述	三五
一、江蘇省	三五
二、浙江省	三五
三、安徽省	三五

四、江南省.....	三三
五、湖北省.....	三六
六、湖南省.....	三九
七、四川省.....	四二
八、福建省.....	四五
九、安徽省.....	四八
十、廣東省.....	五一
十一、陝西省.....	五四
十二、山西省.....	五七
十三、河南省.....	六〇
十四、河北省.....	六三
十五、山東省.....	六六
十六、甘肅省.....	六九
十七、青海省.....	七二
十八、遼寧省.....	七五
十九、吉林省.....	七八
二十、黑龍江省.....	八一
二十一、熱河省.....	八四
二十二、察哈爾省.....	八七
二十三、東省特別區.....	九〇
二十四、北平市.....	九三
二十五、上海市.....	九六
三、初等教育與義務教育之部.....	九九
第一章 初等教育.....	一〇二
第一節 小學總述.....	一〇三

一、制度之沿革.....	一〇五
二、課程概況.....	一〇八
三、歷年統計.....	一一一
第二節 分述.....	一一四
一、江蘇省.....	一一五
二、浙江省.....	一二〇
三、安徽省.....	一二五
四、江南省.....	一三〇
五、湖北省.....	一三五
六、湖南省.....	一四〇
七、四川省.....	一四五
八、福建省.....	一五〇
九、安徽省.....	一五五
十、貴州省.....	一六〇
十一、廣東省.....	一六五
十二、廣西省.....	一七〇
十三、陝西省.....	一七五
十四、山西省.....	一八〇
十五、河南省.....	一八五
十六、河北省.....	一九〇
十七、山東省.....	一九五
十八、甘肅省.....	二〇〇
十九、遼寧省.....	二〇五
二十、吉林省.....	二一〇
二十一、黑龍江省.....	二一五

二十二、遼寧省.....	二二〇
二十三、吉林省.....	二二五
二十四、黑龍江省.....	二三〇
二十五、熱河省.....	二三五
二十六、察哈爾省.....	二四〇
二十七、陝西省.....	二四五
二十八、東省特別區.....	二五〇
二十九、南京市.....	二五五
三十、上海市.....	二六〇
三十一、北平市.....	二六五
三十二、青島市.....	二七〇
三十三、威海衛.....	二七五
第二章 義務教育.....	二八〇
第一節 總述.....	二八五
第二節 分述.....	二九〇
一、江蘇省.....	二九一
二、浙江省.....	二九六
三、安徽省.....	三〇一
四、江南省.....	三〇六
五、湖北省.....	三一〇
六、湖南省.....	三一五
七、四川省.....	三二〇
八、福建省.....	三二五
九、安徽省.....	三三〇
十、山東省.....	三三五

十一、河北省.....	五五	五、華僑教育之部.....	五九	第九節 澳洲.....	五九
十二、河南省.....	五五	第一章 概述.....	五九	第十節 其他各處.....	五九
十三、甘肅省.....	五五	第二章 分述.....	五九	一、英國倫敦中華學校.....	五九
十四、遼寧省.....	五七	第一節 美國聖列賓及檀香山.....	五九	二、南美洲社會.....	五九
十五、陝西省.....	五七	一、聖列賓.....	五九	第三章 結論.....	五九
十六、南京市.....	五八	二、檀香山.....	五九	六、軍本訓練及童子軍.....	五九
十七、上海市.....	五八	第二節 美國馬來半島北婆羅洲及緬甸.....	五九	第一章 軍本教育.....	五九
四、蒙藏教育之部.....	五九	一、馬來半島.....	五九	第一節 軍本教育發展之經過.....	五九
第一章 概述.....	五九	二、北婆羅洲.....	五九	第二節 軍本教育之派道.....	五九
第一節 講習.....	五九	三、緬甸.....	五九	第三節 軍本教育實施之情形.....	五九
第二節 蒙古教育沿革概況.....	五九	第三節 荷屬東印度羣島.....	五九	第四章 軍本教育之考查.....	五九
第三節 康藏教育沿革概況.....	五九	第四節 法屬安南.....	五九	第一節 軍本教育之沿革.....	五九
第四節 青海新疆西藏教育沿革概況.....	五九	第五節 葡屬帝汶力利.....	五九	一、中國童子軍之創始.....	五九
第二章 關於蒙藏教育各項計劃.....	五九	第六節 暹羅.....	五九	二、俄效時期.....	五九
第一節 教育與蒙藏教育實施方案要目.....	五九	第七節 日本及朝鮮.....	五九	三、發達時期.....	五九
第二節 蒙藏教育經費分配辦法.....	五九	一、日本.....	五九	四、熟化時期.....	五九
第三章 推行蒙藏教育經過.....	五九	二、朝鮮.....	五九	第二節 概況.....	五九
第四章 蒙藏教育概況.....	五九	第八節 美洲.....	五九	一、組織.....	五九
第一節 蒙藏師範學校中學及教育行政學.....	五九	一、舊金山.....	五九	二、訓練.....	五九
第二節 蒙藏各團體小學教育概況.....	五九	二、芝加哥英華中僑公學.....	五九	三、講習.....	五九
第三節 蒙藏各團體小學教育概況.....	五九	三、紐約華僑公立學校.....	五九	四、考核.....	五九
附設各級小學校概況一覽表.....	五九	四、四聖崗舍路中華僑民學校.....	五九	第三節 今後發展計劃.....	五九
第四節 四縣小學教育概況表.....	五九	五、汪古律中華學校.....	五九	第四節 結論.....	五九
第五節 四縣小學及私塾概況表.....	五九	六、美國北榮德華僑學校.....	五九		
		七、美國德恒委利華公立華僑學校.....	五九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以下見下冊)

第一章 國學運動宣傳

第一節 起源

第二節 各省市辦理概況

- 一、江蘇省
- 二、浙江省
- 三、安徽省
- 四、江西省
- 五、湖北省
- 六、湖南省
- 七、福建省
- 八、陝西省
- 九、廣西省
- 十、山西省
- 十一、河南省
- 十二、河北省
- 十三、山東省
- 十四、甘肅省
- 十五、吉林省
- 十六、熱河省
- 十七、察哈爾省
- 十八、南京市
- 十九、上海市
- 二十、青島市

第三章 江蘇浙江兩省三省市舉行國學運動宣傳之比較

第二章 推行注音符號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中央及各省市推行概況

第三章 民衆學校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各省市辦理概況

- 一、江蘇省
- 二、浙江省
- 三、安徽省
- 四、江西省
- 五、湖北省
- 六、湖南省
- 七、福建省
- 八、陝西省
- 九、廣西省
- 十、山西省
- 十一、河南省
- 十二、河北省
- 十三、山東省
- 十四、甘肅省
- 十五、綏遠省
- 十六、察哈爾省
- 十七、青海省

十八、遼寧省

十九、吉林省

二十、熱河省

二十一、察哈爾省

二十二、東省特別區

二十三、南京市

二十四、上海市

二十五、青島市

二十六、威海衛

第三節 各省市辦理民衆學校比較表

第四章 職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沿革與種類

第二節 各省市辦理概況

第五章 特殊教育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最近設備概況

第六章 民衆刊物

第一節 民衆刊物之種類及發展

第二節 近年出版狀況及種類

第七章 通俗讀本

第一節 種類及沿革

第二節 辦理概況

第八章 民衆教育館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概況

(一) 國立教育館

(二) 各省市民衆教育館

- 一、江蘇省
- 二、浙江省
- 三、安徽省
- 四、江西省
- 五、湖北省
- 六、湖南省
- 七、福建省
- 八、廣南省
- 九、廣東省
- 十、廣西省
- 十一、陝西省
- 十二、山西省
- 十三、河南省
- 十四、河北省
- 十五、山東省
- 十六、甘肅省
- 十七、察耳省
- 十八、熱河省
- 十九、察哈爾省
- 二十、南京市
- 二十一、上海市

第九章 圖書館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概況

(一) 國立圖書館

(二) 各省市民衆圖書館

- 一、江蘇省
- 二、浙江省
- 三、安徽省
- 四、江西省
- 五、湖北省
- 六、湖南省
- 七、四川省
- 八、福建省
- 九、廣南省
- 十、廣東省
- 十一、廣西省
- 十二、陝西省
- 十三、山西省
- 十四、河南省
- 十五、山東省
- 十六、甘肅省
- 十七、山東省
- 十八、甘肅省
- 十九、察耳省
- 二十、青島省
- 二十一、新疆省
- 二十二、遼東省

二十三、吉林省

二十四、黑龍江省

二十五、綏遠省

二十六、熱河省

二十七、察哈爾省

二十八、四庫特區

二十九、南京市

三十、上海市

三十一、北平市

三十二、青島市

三十三、威海衛

(三) 大規模之學校圖書館及機關附設書庫

圖書館

- 一、國立中央大學
 - 二、國立清華大學
 - 三、私立金陵大學
 - 四、冀察兩地實業調查所
 - 五、國立中山大學
- 第三節 附錄
- 第十一章 博物館
- 第一節 沿革
- 第二節 概況
- 第十一章 社會體育
- 第一節 社會體育發展概況
- 第二節 社會體育發展進期

第三節 中央及各省公共體育事業近年辦理之情形

第四節 全國體育運動概況

第十二章 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

第一節 改良戲劇

第二節 電影檢查

一、沿革

二、概況

第十三章 文獻古物保存

第一節 中央保存概況

一、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二、古物保管委員會

三、教育廳保存內亂遺留委員會

四、故宮博物院

五、南京古物保存所

第二節 各省市保存概況

一、江蘇省

二、江西省

三、福建省

四、湖南省

五、廣西省

六、河南省

七、河北省

八、山東省

九、甘肅省

十、勸業省

十一、察哈爾省

十二、上海市

第三節 附錄

第十四章 推行國曆

一、沿革

二、推行辦法

三、曆法主管機關及系統

四、頒行曆法之程序

五、推廣概況

六、曆法研究會成立及經過

七、徵求改曆意見之結果

八、附錄——改曆說明

第三 國外留學概況

第一章 留學概況

第二章 留學沿革

第三章 留學生分析

第四 學校機關及學術團體

第一章 總述

第二章 分述

甲 學術團體

一、國立中央研究院

二、國立北平研究院

三、國立編譯館

四、中國地質調查所

五、南京地質調查所

六、中央國術館

七、中山文化教育館

乙 學術團體

一、中國科學社

二、膠生生物調查所

三、中國天文學會

四、中國氣象學會

五、中國地質學會

六、中華農學會

七、新中國農學會

八、中華林學會

九、中國化學工業會

十、中國工程師學會

十一、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十二、中國紡織學會

十三、中國度量衡學會

十四、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十五、中國學術國際協會暨西北科學考察團

十六、湖北工學會

十七、中華牙醫研究會

十八、結帶病研究所

十九、中藥學會

- | | |
|-----------------|---------------|
| 二十、中華民國哲學會 | 四十五、上海市國醫學會 |
| 二十一、學術研究會 | 四十六、福州中醫學社 |
| 二十二、中國經濟學社 | 四十七、北平中醫學術研究會 |
| 二十三、中國統計學社 | 四十八、精武體育會 |
| 二十四、中華民國植物學術研究會 | 四十九、上海中華武術會 |
| 二十五、中國政治學會 | 五十、教育學社 |
| 二十六、三五法學社 | 五十一、武資太福學社 |
| 二十七、中國社會學社 | 五十二、其他學術團體 |
| 二十八、中國酒教學會 | |
| 二十九、中華藥學社 | |
| 三十、中華環境教育社 | |
| 三十一、中華工商教育協會 | |
| 三十二、中國社會教育社 | |
| 三十三、中華兒童教育社 | |
| 三十四、歌學會 | |
| 三十五、中華圖書館協會 | |
| 三十六、南京圖書館協會 | |
| 三十七、上海圖書館協會 | |
| 三十八、山東圖書館協會 | |
| 三十九、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 |
| 四十、天津維多利亞街會 | |
| 四十一、武漢藝術研究會 | |
| 四十二、福州自然藝術會 | |
| 四十三、中華國醫學會 | |
| 四十四、上海醫藥國醫學會 | |



風先生和雨太太	木偶奇遇記	金河王	如此如此	玫瑰與指環	月亮的話	夜	小衫	皇帝的新衣	母親的故事	柳花	幸運的船	古代英雄的石像	石草人	陶立德博士	水羊	綠羊	黃燦爛	狗的自由	三公	三公主	精靈的故事	四藏故事集	
顧均正	徐潤宇	張友松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四角	八角五分	七角	五角	六角	三角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給海蘭的賀信	美人和野獸	青色鳥	破老人	公平的裁判	三羽毛	母雞	龍背樹	愛的教育	檢愛的教育	寶島	吉爾德先生	小公子	湯姆莎耶	先生的墳	列那狐	歐洲的傳說	土耳其宮	印度宮	豬的故事	伊索寓言	灰姑娘	小姊妹	伊利亞特的故事
王竹彥	戴望舒	戴望舒	陳駿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二角	三角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	三角五分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開明書店印行 總店上海福州路五號 分店南京廣州北漢口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一 高等教育之部

第一章 高等教育概況

一、已往之概況

清廷既廢科舉，興起學校，其制度模仿東西各國而取則於日本尤多。在高等教育方面，有大學堂、高等學堂、高等實業學堂、法政學堂、農師範學堂等。課程以中學為體，西學為用。而派遣留學生亦盛於此時。留學日本者至達三萬人。各地書院，至約始改為學校，而專術皆有社代興矣。

民國既立，教育至其專門教育有大學、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各分預科本科。專門學校有農學、工業、商業、法政、醫學、商學、外國醫學。臨時政府成立，復以一部派遣留美學生，日本又以此補助留學生，自此留學美、日兩國者益多。十一年改革學制，高等教育之特點有三：(一)得設單科大學，

(二)高等師範改為師範大學，(三)大學用選科制。項行而後，全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紛紛改為大學。大學對於第一時設置，而內容固，學生畢業年限無形縮短，影響及於程度。故此時高等教育，多在自由發展狀態之下，無甚個體設計劃。此其概也。

自國民政府成立，教育行政委員會改設大學院後，復由大學院改稱教育部，陳名說三書，至其擬政方針，則均本於三民主義之教育宗旨。如法頓學風，提倡實科，整理各大學院系，釐定教師資格，編制教員兼課，固定畢業年限，提高留學程度等等，以增進高等教育之效能。規定宗教團體辦教育事業辦法，廢止中日文化協定，停止留用學生庚費補助名額……等，以助止文化之任。時於國立大學附設師範專班，以倡導邊陲文化，實施軍事訓練提倡體育，以鍛練體質增進國防能力。

等皆其顯著者也。

此外對於政訓規定之「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力謀相當解決辦法。雖在困難時期，中央對於高等教育經費，未嘗短欠。至各國庚款還清後，其應用於教育文化事業者，其數又至鉅也。

二、現狀之概況

本報包括(一)大學，(二)專科學校，(三)留學，(四)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五庚款與教育文化各部，略述其最近概況，其詳則分章論之。

(一)大學 依前大學組織法及規程之規定，大學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等學院。其備三學院以上者稱大學，否則稱獨立學院。(詳大學組織法)每一學院得分若干學系，醫學院不分系。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又實科一年，餘均四年。

全國共有公立大學四十一校，獨立學院三十四校，二十年度學生總數為三八、八〇五人。其概況如左表：

立別	校數					數								
	大學	獨立學院	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農	工	醫	計	員數	學生數
立	一三	五	一八	二二	一〇	三	五一〇	五	四	一〇	五	四	五九	二、六七三
立	九	一一	二〇	一四	七五	一五	六	五	二	六	二	四四	八六二	六、一三三
立	一九	一八	三七	二七	一六	一三	五	二〇	二	三	五	七	九四	二、七八三
立	一九	一八	三七	二七	一六	一三	五	二〇	二	三	五	七	九四	二、七八三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合計	四一	三四	七五	五三	五三	三二	五五	一七	五	一六	三	五	八	二	〇	一	三	一	九	七	六	三	一	八	〇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專科學校 依附專科學校組織法及規程之規定，專科學校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分工業、農業、商業及其他四類，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全國共有公私立專科學校三十校，二十年度學生總數為四、七六五人，其概況如左表：

立別	校																			教員數	學生數						
	農業	水產	工業	商船	醫藥	獸醫	商業	鹽務	稅務	法政	國學	藝術	音樂	體育	園藝	醫官	警	財									
國立																											
省立	三	一	三																								
私立																											
合計	三	一	三																								

(三) 警察及軍事學校 以其有特殊性質，故不屬於教育行政系統範圍。警察學校一所，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學校十五所，分屬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

(四) 留學 因分留學依附國外留學規程之規定，須

曾在國內受過高等教育者，始得領取留學證書。公費生選派並另加服裝研究及學校選擇並送考等規定。選派時注重理、工、醫等資料。(最近教育部令法華大學撥派留學學生，醫商中、英庚款留學，均依此原則詳左表)

年 份	國 別																			計								
	日本	美	法	德	英	比	奧	加拿大	埃及	菲律賓	瑞典	意大利	丹麥	印度	波蘭	瑞士	荷蘭											
十九年份	公費	三八	七一	五	九	二一	一〇	一																				
	自費	七八	二〇	一六	八	七	五	九	三	二																		
二十年份	公費	七	二	四	九	七	一																					
	自費	二七	六	二	五	二	八	五	七	一	八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計	二八	三	一	三	二	六	六	二	五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武	三	四	三
術	一七	二	一
合	計	六	二
		一	一
			四七

(六)庚款與教育文化 總理手定政綱曾指定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全部作教育用費。自民國十三年以來，各局先後實行撥款及退還庚款者有美、法、比、意、英、荷等國。或完全劃作教育用費，用於高等教育，如大學、留學、學術文化等事業；或暫時移用於鐵道交通等建設事業，以其息金，補助教育文化之發展。對於經費之保管，則分別組織各該國庚款委員會或庚款會辦理。

三、改進高等教育問題之討論
自十六年十月前大學院成立至今將將六載。其間關於高等教育問題各種討論與決定，只是實研究，今將要述之於篇首。

(一)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節錄)

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發揚民族精神，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以達到民族的自由平等。應該養成服從法律的習慣，訓練團體精神和使用政權的權力，以導入民權的正軌。應該提倡勞動，運用科學方法，增進生產的技能，採取藝術的陶冶，豐富生活的意趣，以企國民生的實現。總之，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遵照三民主義的宗旨，貫徹三民主義的精神。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載在本黨的政綱。我們主張凡屬省縣縣向有相定的教育專款外，屬於各種稅收中帶徵教育附稅，同時實行遺產稅，所得稅，為教育專稅，以平均國民對於教育的負擔。收用官產，荒地，山林，沙

田以墾殖利，以裕民生，與教育。我們主張由中央指定海關關稅，發行教育基金庫券三千萬元，以德國庚款發行庫券五千萬元，以此應二國庚款發行庫券二千萬元(關於德國庚款否認現有一切組織另組織委員會統籌辦法)。合共得教育基金一萬萬元，作籌劃新教育建設之用。我們為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草定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條例，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請求政府，採擇施行。

我們為促成教育機會的均等，決定了獎勵優異及貧苦學生設計委員會的組織。

大學教育應該確定標準，提高程度。我們議決請大學院頒布「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以後各大學辦理畢業時，應舉行學生歷年課程的總考試，合格的給予證書，不得授予學位。凡學士、博士兩級的學位，均須另經大學院考試或審查合格後，由大學院授予。應定公費留學的資格，對於大學師資設備上有特異者，由大學院給予津費，設立特種研究所，以獎勵高深學術的研究。

我們為要鍛鍊青年身心，養成紀律服從負責勤勞等習慣，提高國民獻身為國的精神，增進國防的實力，應通過了實施軍本教育的議案。凡高中以上，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女生應習習圖)。

關於體育，充其基礎的訓練，也應當積極設備，確定經費，多方提倡，以增進國民的奮鬥能力。

我們為提倡科學實驗，獎勵研究……各大學設科學講座，獎勵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我們為提高國民藝術的興味和欣賞，議決建設國立美術館，並舉行大規模美術展覽會和音樂演奏會，補充基金，獎勵藝術的作品。

我們議決籌集基金，以獎勵科學的著作。我們規定私立學校課程經費和設備的標準，從事積極的捐輸，獎勵或取締。

(二)改進高等教育計劃(十九年四月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通過案)(節錄)

高等教育包含大學、專科學校、國外留學，以及學術研究而計。本計劃擬定在開政六年期內，用全力使現在的大學內容充實，程度提高，但作實質的改進，不再作數量上的擴充。並設法增派國外留學生，停設專科學校，更以餘力分十年籌足獎勵學術研究的基金。

甲、充實國立大學內容：
第一、繁瑣的補充 由經常費項下節開支或酌財部撥款臨時或自行募捐，由部核決。
第二、設備的擴充 規定大學經費中設備費應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第三、院系及課程的整理 充實院系內容，應先從設備著手，在同一區域內各大學增設院系應互置重疊，已重設者的裁併。課程分共同必修課目，基本課目，每系主要

科目、輔助科目四種。其在甲系為必修者或乙系為選修。不得各不相照設。設名異質同的科目。並不得過重就輕。適應地方情形增設關於科學方面之特殊課程等。

第四、教學效能增進。備選教員。集中練習。甄拔。如加教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兼任用校主任教員者。須對禁止。既行專制。則注重課外作業。施行各種試驗。備研究等。

第五、經費的確定與支配。(一)俸給費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五。內職員薪俸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設備費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三)辦公費百分之五至十。(四)特別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乙、整理舊立大學並規定增設大學地點。現有之舊立大學分附充實內容或設法合併。或改為學院。若有增設。應按照各地方財力環境與需要情形。由教育廳決定。

丙、整理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優異者獎勵。不長者取締。

丁、大學及專科學校之推廣教育。各大學及專科學校在可能範圍內。應用各種方法推廣教育。如舉行公開演講。夜學班。科學講座。各種技術實用特別班。各種實用學術指導所。出版部。圖書館。暑期學校等。

戊、提高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程度並提高畢業生出路。關於提高學生程度者。如提高高中程度。嚴格舉行入學考試及月考。增進教學效能等。關於提高畢業生出路者。如統制人才需要及供給狀況。為招生後。由教育廳會同各學部訂定全國各機關社會工廠等官廳各專門

人才試用職數及薪資。由政府明令各專門機關須用大學及專科學業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才。自應獎勵助國機關等。

己、增派國外留學生。

第一、增派留學生名額。對於教育與財力及需要。另定辦法。

第二、從前派留學生。應無條件。根據改革。大時辦法如下：(一)以後派留外國留學生。應注重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以國內建設的需。並備取科學校及大學。理。工。醫學院之形式。(二)公民留學生。應以國內建設上特殊需要。酌量派。其範圍。理。工。一。包括建築。(三)留學者。至少應占全額十分之七。(三)自費留學生。得依本人志願。肄業任何學科。但學理。理。工。醫兩者。應先徵補公費或津貼。(四)公費派留外國留學生。應以國立省立及已立案大學教授教員及畢業生(國外大學或專科學業生亦適用之)之學術與業務行政機關研究員或服務在一年以上並通曉各種語言。國語。英文。國語。試考合格者為限。(五)留學生選派時。應指定必須專攻的特殊科目。例如學電機者。指定電機。或無機電等。並於可能範圍內。指定必須研究之特殊問題。例如學探礦或化學者。指定探礦。或礦質。或乾餾問題等。

第三、自費留學生在國外預備留學文字。不無難。教育廳規定自費留學生在預備留學時。須將各前學國文字。甘語的考試。合格者。不給發券。

第四、自費留學生預備英文。便利起見。國立各大學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增設各語文預備班。

庚、籌設專科學校。國立專科學校設於產業黨大的中心地點。省立者視各省需要與產業情形而定。非有充分的資料。不得開辦。設有大學的地方。可在大學內設專修科。不必另設專科學校。

辛、改進圖書。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應注重切實。則圖書社會服務的健康品。

壬、提倡學術研究獎勵技術發明。

第一、國立各大學。除已設研究院或研究所者外。凡具備確定的研究經費。完善的圖書設備。有學術上特殊貢獻的教授等。條件者。均酌設研究獎勵。

第二、研究生資格。以公立大學畢業生。經試驗及格者為限。研究期限。以三年為限。

第三、由教育廳規定學術研究獎勵獎金及補助金辦法。技術上發明。發現的特別獎勵及保護辦法。由國家設印刷公費補助者。即行學術進修辦法。學術團體補助辦法等。

(三)高等教育行政經費(二十一年一月改定)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十九年中央核定經費八百五十八萬二千二百三十二元。現在每月實數為六十八萬二千元。每年共計八百八十八萬四千元。擬指定關稅(除已規定為公債基金外)撥充機關經費。及已有定案指定用途者外。按月撥充各級經費。其辦法手續如下：

甲、由教育部組織教育經費支用委員會辦理之；
乙、由財政部令飭該稅務司按月將該款直接撥付該委員會；
丙、倘國稅有變動不能按時由財政部另撥的款，此項的款之徵收機關應除本款範圍外，將此項教育經費列為第一項支出按月直接撥付該委員會，此項辦法由財政部隨時指令辦理之。

(四)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提案(二十一年七月)(節錄)
甲、注重農、工、醫、理學院 先行充實理、工、醫、理學院。
乙、在同一區域之國立大學應通設院系之經費 各校院在同一區域以不設立重複院系為原則。
丙、各大學應如何培養國防建設人才 請由教育部調查全國各大學現有專科之特點，其科增設有關於國防專科。

左：
丁、國立各院校經費應指定的款以為保障其辦法如左：
第一、繼續中央教育文化經費保管委員會。
第二、指定下列各款：(一) 國稅(二) 庚款及其他(三) 徵道部各款撥付財政部之款(四) 撥還特稅。
第三、經指定之各款應由該款徵收機關按月直接撥付於前項之保管委員會。
戊、限制教員兼課(一) 大學教員為專任職，如有兼任他校功課者，須得校長或院長之同意，但每星期至多以四小時為限，此項規定應由校長或院長具於聘書內聲明請

應聘之教員注意。(二) 專任教授中法在校外有他職務者，其教授待遇改為講師待遇。(三) 每學期開始後由各院切實調查專任教授有無兼課情事，如有兼課超過四小時以上者，其教授待遇改為講師待遇。
己、改革畢業會考 建議教育部請於各大學舉行畢業考試時，並置科目由教育部派人出席，各種專門科目得由各大學及教授考試。
庚、改革訓練校務 建議軍事訓練科原由各院校自行擔任，非軍用訓練係軍人才充任，關於時間之分配，每星期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如尚認為時期不足，儘以一學假期內補足之，並於訓練時應親至野外實行軍事練習。
辛、學校學風應如何整頓 整頓學風各院校應注意下列各點：(一) 確定學校經費；(二) 學校組織不應時有變更；(三) 實行會考制；(四) 教員應以身作則；(五) 教職員應積極與校長合作。
壬、畢業生就業問題 建議政府接受下列各點：(一) 對於統制部銓敘人員應以畢業資格及經驗為標準及其他公共機關任用人員應以畢業資格及經驗為標準。(二) 用人取才應行甄別考試對於各院校畢業學生均須平等待遇。(四) 各機關設立之特種學校，暫不干涉其統制，惟須請政府甄別此種學校之增設。(五) 前項特種學校凡增設院系應先得教育部之許可。
癸、修改大學組織法之討論 (一) 教授藝術及音樂之學校，如程度與大學程度相等者亦得稱為獨立學院。(二)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授四

種，由院長商酌具聘任之……等。
(五) 九個月來教育整理全民教育之說明(二十一年十一月(宋前部長家驊撰))(節錄)
甲、整理大學教育及留學制度

我國現在大學教育，務須能在學術文化上領異標幟，活動以求復興，故其制度必須適合此種需要。今日大學教育之標準，即文、法、科教育之時期發展，與院系之組織發展，設備之簡陋與程度之降低，使此種需要，無由適合也。
文、法、科教育在民族復興運動上，占有其重要地位，不容否認，但不能與農、工、醫、理科作調節之發展，實為標準。據本部統計十九年度文、法科學生為數達一萬七千人，而農、工、醫、理諸科學生合併計，僅為八千餘人，不及文、法科學生三分之一。此種現象，不能不認為時形發展，任其無以糾正。故中央最近明令提倡農、工、醫、理實科教育，本部切實奉行，使現有文、法、法科教育不致擴張而於現有農、工、醫、理實科與理科則力求充實，農、工、醫、理實科則須注意實質，期其先行開辦充實，再事提倡發展。

其次院系擴張與調整一事，實為充實內容的附屬發展，中亟須解決者，現在同一區域內，有超過附屬而聯設之同類學院，同一大學中，可不問其管理是否便利，設備是否充分，紛紛設學院及分校各系，均不加以限制。同一區域設置同類學院，須視其是否超過需要，如為超過需要，即為聯設，應予限制。如文、法教育諸社會科系，其為經過社會需要或社會需要未達迫切者，為節省教育力並計，自不應任其於同區之內，隨意擴張。至大學分設院系，亦應視設備是否充

其先行開辦充實，再事提倡發展。
其次院系擴張與調整一事，實為充實內容的附屬發展，中亟須解決者，現在同一區域內，有超過附屬而聯設之同類學院，同一大學中，可不問其管理是否便利，設備是否充分，紛紛設學院及分校各系，均不加以限制。同一區域設置同類學院，須視其是否超過需要，如為超過需要，即為聯設，應予限制。如文、法教育諸社會科系，其為經過社會需要或社會需要未達迫切者，為節省教育力並計，自不應任其於同區之內，隨意擴張。至大學分設院系，亦應視設備是否充

分管理是否便利，難以限制，如不周設備，不願管理，則終必至無一院一系而有其好之成績。故本部最近擬改訂大學組織法外，對於附設院系，力事取締，有擬修訂大學規程，設法規定，以示限制。

此外在內容方面，目前大學對於課程巧立名目，未重實際，不據重項課程，輕視基本教育；對於研究設備，不謀求，對於經費開支，多不合理，亦當整理。大學教育極重要之對象，特別為專業訓練之。

關於養成中學師資者，自高師改大運動以來，高等師範教育，已漸次消滅，或有形式尚存者，其實際已與普通大學之文理科教育同其內容。其實中學師資，應於教育學應有研究，但對於所教學科之精熟，尤須注重。現在由普通大學之畢業生改教育學院與教育系之畢業生，擔任中學師資，其流弊實多，前者缺乏教育學之培養，後者又兼修教育學，而於其所任教學科之訓練則不足。因現有師範大學專設之制，往往亦與普通大學同途歧途，失去其特殊性質。故本部擬於現在師範大學加以改革，使之名實相符，指其高中畢業生，予以四年之資格，高等師範科務則應另外再探行兩種辦法，以事補救。其一，就國立大學之設有教育學科者，酌設若干高等師範生名額，優其待遇，便於修習專門科學，外修若干教育課程，畢業時由本部照舊考取師範生。其二，現有師範大學中更另收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使其受一年或兩年之教育學訓練，酌量修文、理科學生畢業教育內容者，得充實教育學之成績者，即大學及各種專科學校實科畢業生，亦得加受師範教育，以補遺缺。職業

學校之研究。

尚有一事，關於整理大學教育中，附帶說明者，即為留學制度。據本部統計，最近留學人數約有五千四百餘人，每年費用總額當在國幣一千萬左右，至超過今日國內大學經費總額之一倍。此項學費之巨，殊非尋常，其影響於中國社會者，不可不察。自自來留學漸漲，限制不特大學畢業即可留學，即中學畢業亦得任其自由出國留學，條件限制，實務極困難，而所留學科，且無限制，結果成爲往國外受普通教育，並非往國外研究專門學術。此後留學制度，宜加改訂，至少對於公費留學，須嚴其派遣，確定大學或專科學畢業資格。凡具有成績，及大學優異，助款附錄資格，爲派遣標準，其所留學科亦須限定，各省派遣者，並須經過本部審核，以嚴取擇。至於私費留學，至少須有專科或大學畢業資格，俾便程度提高，如此留學教育方漸有研究專門學術，以改進本國文化之本質。

乙、注重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設立，除音樂、藝術、體育諸科外，其主要目的在養成國民在技術上之專門技能，與職業教育之事。以養成工、農、工、礦、醫、工、師、農、林、水、電、航、空、等專門教育專以養成高等技術人才者，又不同專科學校畢業生，應介於兩者之間，一方受高等技術人才之訓練，一方助高等技術人才指導工、農、工、礦、醫、工、師、農、林、水、電、航、空、等專門教育。在產業發展上處於中樞之地位。專科學校應以專門學校所改設，中國自採行專門學校制度後，頗頗於法政一途，流弊滋多，嗣又因受改辦大學運動之影響，專門學校益不注意。

這後乃改訂專科學校制度，注重實科。近年身專科學校，應漸次改辦爲工、農、醫、林、水、電、航、空、等專門學校。中央規定改辦專科學校辦法，以求農、工、醫、科之週設，一方欲使專科學校設備，一方欲使專科學校之增設，限於農、工、醫、醫、實科，僅本而深究其工、農、醫、科之發展，固屬重要，而現有專科學校制度亦必須改革，內容充實。關於制度改革，現行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招收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修習一年或二年，其年限仍短，似不能適合各種專科之特殊性質。本部擬將此項組織法加以改訂，採取三種制度：(一)招收初中畢業修習四年至六年，農、工、科學生必須實習一年至兩年；(二)招收高中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者，修習一年至兩年；(三)招收初中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者，修習二年至三年，農、工、科學生必須實習一年至兩年。(三)醫科必須招收初中畢業生修習六年實習一年。此種制度，應用於何種專科學校，更應依照其性質如何，訂立標準，關於內容充實，現有學校應行採取轉便其改實，新設學校必求其設備完善，使學生有充分之實習。

丙、改進大學課程充實設備及其他

(一)大學課程。今日大學課程，往往虛漫，缺乏體系，已爲不可掩飾之事實，宜設法整理。應將課程整理，應本其體系，與客觀條件，今日各大學，似於此點未加考慮。應以學科爲研究學術之所，其研究之學科，必須由基本而進於專門，俾有系統之研究，倘隨意設置，先後失序，難於基本而進於專門，充於專門而後於基本，則學生先已亂其系統，研究學術，安得有濟。專門學術之研究，就其性質，原擬其境，決非六年四年之教育所能爲功，必待學生於畢業後繼續不斷從事研究之研究。

究方為有濟。今日大學設置課程，序次應重先修之際，必須算重學術體系使學生習於自力研究，專深之固，可任學生於畢業後之繼續求成，不必慮其深之不能窮，而紛設各種專門問題之課程，貪多務高，反掩基本課程之重，此外設置課程尚有須注意之客觀條件即設備是也。課程固可輕設，課程重專門設備愈繁重，若未有充分之設備而紛設專門課程，則此專門課程皆為虛設。現在各大學之設置專門課程，往往注重課程採取設備可以較簡之各種專門問題，課程計畫設備，如文法科課程之紛設是也。因有此種特殊情形，故本部對於大學各院系之課程擬設立標準，加以限制。現在大學課程有別為預備課程，主要課程，專門課程，輔助課程四類者，本部擬將預備課程與主要課程合為一類，稱為基本課程，其分及應特別加重，不甚重要與適宜重復之課程則加以刪除。至於各種專門問題，乃為學習基本課程之輔助，而留諸學生自習參考，亦不必設為正式。而一大學中所有各學院之專門課程亦應通盤籌劃，統一設置，位無高低，俾互能為適應基礎，及簡便費而合宜。即在學生之研究，亦可使其相互溝通，免去拘於系別之阻礙。特將

(二) 趨國名詞 尤有應於改進課程中說明者，為標準科名詞，此本國係外國科學書籍之翻譯與中國科學書籍之翻譯，在研究學術上，甚關重要。現在科學圖書，稍涉高深者必須須用外國書籍，對於學生研究科學極不便利，此雖由於一般研究科學者之不注意翻譯，但譯名之難，亦大原因，故欲改進標準科名詞，須先從中國書籍，使中國自有其學術，從譯名做起不可。現在科學名詞其已譯

為中文者，一字數語，並不統一，為劃一譯名詞，尤須規定標準譯名。故本部擬將編譯者手續譯各種科學名詞，數月以來，努力進行，現在有已完竣者，有正在進行者，有尚在籌備者，類於其短期間公布數種，以求科學譯名，歸於統一，而為發展文化之貢獻。

(三) 充實設備 外國無論任何大學，如為完善者，每間一課程，設一學系，必先將此課與學系，所必須之教學設備與研究設備，求其完備，而後再本國開設。開設以後，更隨時增補，求其精備。蓋研究學術與普通教學，性質不同，普通教學其應用設備者為教員，研究學術其應用設備者為學生。研究設備，必隨學術進步而增加，學生程度須隨研究設備而提高。學術無止境，設備亦無止境。中國各大學開設課程設備學系，自始即無完好之研究設備，及既開設，又復力求規模之鋪張，設備一本，雖之不問。舊有設備，尚無法補益，若添設備，自更難於籌力，遂造成今日中國大學，學際紛歧，設備貧乏，研究學術，處處落空之局面。生物之標本未備，生物學系已成，地質之標本未備，地質學系已成，理化試驗室之設備未備，而物理化學兩系已成，教員人數已至十餘人之多。至於農工，醫藥資料，尤應有之充實設備。現在各實科學對於農工科學者，不能計於機器之運用，農科學生不能計於試驗，然此皆為自然科學與實用科學，僅憑鋪張，尚不足以資發，文法諸科，恃於設備者較輕，故紛紛充甚。但宏大之圖書館，以蒐羅圖書刊物，供學生之參考，為文法科必要之設備，現在各校文法科，亦多無此項充實之設

備也。

以上所述種種設備之貧乏，自可轉趨於經費不足，但經費不足為一事，而經費之效用，未有合理之標準，則又為一事。現在全國學校，自上自下，至小學，經費之效用，常見極不合理之浪費現象，而大學與中學為甚。課程不兼其精，教員不兼其多，於是經費乃耗極之數目於教員薪給，而教員仍未見其肯能其好。但此猶係耗於教學方面，縱將浪費，尚有所覺。甚可憾者，各種雜費，開支浩大，不加節者，而學校事務方面又濫設許多不必要之職員，令其至耗經費。中學固然，大學尤甚。既紛設各種辦事處，學處之下又紛設各課各組，凡組織中應有之科目，幾皆完備無缺，效率不見增，經費則日即於虧。鋪張浪費，能客既盡，於是添購圖書，置備標本儀器，修理房屋，科學館之建築，化整室之經費，各種實驗科學，應與完善設備，遂均無經費以使其實現。一方呼籲於經費之不足，而一方反不免於經費之浪費。矛盾之舉，無過於此。現在各學校設備之貧乏，值茲財政枯竭之際，決不可徒致於增加經費中，以事改進，必先將現有經費，究其合理之支配標準，使溢之於各種浪費者，省之於各種設備。現有經費，既盡其用，則增加經費，始克成為改革之尤。否則增加經費，徒事增補，浪費之上，再益以浪費而已。

(四) 應行考試 關於學生程度之提高，學校成績之考核，考試制度之趨嚴實行，不可忽視。至於大學，係研究學術之所，情形不同，但除對學生自習實驗，實習及實地考察等事，應隨時加以考查外，應行考試亦須推行。畢業考試，必須劃制舉行，使與政府考選人才之考試制度互相聯絡。

傳大學之造就人才與政府之登用人才，實為一等。學位授
予，在學術未甚昌明，國內大學未臻完善時，應授權於國家
即留學生回國，已在國外大學得有學位者，亦應由國家賦
則教授，授予國家學位，以重教育上之榮譽。此外各學校更
須設置獎金，以獎勵成績優異之學生。如此不僅學生程度
提高，有希望，即這科致用之旨，亦易於貫徹矣。

(六) 今後辦理教育之方針 (二十二年五月汪院長復函
就臨時之談話見報各報)

(上略) 對於辦理教育之原則，國民政府有詳細規
定，即中央大會代表會議，及前年之國民代表大會，亦
屢有具體方案之決定，故余意不必再另樹主張，唯求上項
所定之規定及決議，能一一貫徹耳。余接事後，當依附
中央所定三大辦教方針：即一在實踐生產教育，其以生產
教育為今日我國社會所最需求，蓋我國之處於大殖民地
地位，由於其生產技術之不具，生產工具之不完備，故今日
之應切實注重生產教育，實為挽救國運之唯一辦法。但此
種口頭禪之已久，取國內能實行者五種，不特無具體實
行之充分條件，即且未嘗造成生產教育之環境與設備，故
今後教育方針，即在切實推進生產教育工作，改進各校環
境，俾學生興趣，俾生產教育由口說而進至事實。

但欲求各校對生產教育之實施教育方式之改良，與
師生之安心教學，須在力求教育經費之充實，以故前二方
針，即在積極中央及各省教育經費之確定與籌立。其以經
濟方案之延遲，若各省政府實政政治之轉機，而時立於
動搖不定狀態之下，則無論如何，無能使各校內存健全。

於此點，東京後，已與有關係方面磋商多次，今後當再發
擇與各方接洽，務使此點得漸次實現。

國家設教之最六目的，乃在造就有用之人才，為社會
謀福利；但時至今日，國家已耗無數金錢與精神，則所造成
人材，往往無所發揮其能力，徒增社會上無數高懸遊民，因
是人民對教育信仰日漸減低，一般可用之青年，日趨於短
缺，遺憾，其有以也。現察原因，實係不能提高教育效能，而國
家更未廣設為學術成就之青年，則一途當出路，有以致之
也。故嗣後一國求教育效能之提高，更當竭力設法，行政
院考試院附屬機關，儘量使考試制度之普及，其他如交通、實
業、礦道等業務技術人員，亦須儘量採用考試制度，選擇既
材，俾學成之青年得有適當出路，此亦所以間接提高教育
效能也。

第一章 大學

第一節 總述

一、制度沿革

自清道光二十二年(丙辰)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以後，
海禁漸開，咸豐十年(一八六〇)釀以英法聯軍入京之變，漸
廷益知外務人才之需要。故文宗避離熱河之後，乃設軍機大
臣，由廣東、上海各聘外國語言教師二人，就原有翻譯館附
譯其他各國語言文字，而學生則以八旗子弟為限。惟向未實
行。迨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始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聘定
英教師二人，正式設立同文館於北京，專造此類譯人才。同治
五年(一八六六)，恭親王奏請在同文館加譯天文、算學，於

是同文館課程內容，始增加擴充。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
五)重新訂訂分年課程辦法。自是同文館課程分為八年，第
一年專習外國語言文字，翻譯練習授課七年，算學五年，天文
二年，各國地圖、各國史略、格物、化學、萬國公法、地理、金石、常識
算學科目各一年。同文館課程，至此又加擴充。同治二年(一
八六三)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請在上海廣東設立廣方言館

此之自設學堂(光緒十九年)及開辦之東山橋金(光緒
二十五年即一八九五年)除培養翻譯人才之外，又注意及
於技術人員及海軍人才之養成。同治五年(一八六六)
左宗棠建議在福州設立船政學堂，光緒六年(一八八〇)
李鴻章奏准創立水師學堂於天津，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
復奏准於天津設設武備學堂，遂為我國軍官學校之肇始。光
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兩廣總督張之洞設立陸師學堂於
廣州，次年(一八八七)復設廣東水師學堂。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又有湖北武備學堂及南京陸軍學堂之設。其
目的皆在培養實用人才，以濟當時之急，實無大學教育之可
言也。

津海關道黃宜慎奏於開辦學堂為當時急務，乃奏請北
洋大臣王文韶在天津設立附屬學堂，分兩等，二等兩種，詳舉
時期各為四年。總辦黃自稱：二等學堂即外國所謂小學堂，頭
等學堂，即外國所謂大學堂。學生除習普通課程外，兼習習工
程、電學、礦務、律例等專門課程。一、光緒二十二年(一
八九二)陸軍部奏請開辦南洋公學於上海，其目的在培養
政治專家。先設師範、儲備師範，並附外段(即附屬小學)

以資實地，大學中院（即中學）上課（即高等學校）外
院分四院，為三年級升中院，中上兩院各分四院，院費一兩，
八年而卒業，四年畢業及南洋公學之頭等畢業及上課，亦亦
我國大學教育之雛形也。

自科部左侍郎李鴻芬疏請設立府州縣學堂，及京師
大學堂，其他光緒二十四年御史王鵬運復奏開辦京師
大學堂，是京師大學堂，遂得開始籌備。據當時規定之大學
堂章程擬定，中西並重，分專門，普通兩種，學生普通不業，應
引專門學一門或二門，按派陳康蔭理大學堂事務，修改原
章程，設為在學院，以教進士舉人，庚子之亂，京師大學堂完全
停頓。光緒二十八年政府恢復，並派張百熙為管學大臣及
總理學堂，並設學堂章程，京師大學堂不設專門，僅具高等
學校功能，就大學預備科學生，預備科分政、商、法、醫、史、
政治、法、經濟、商、會計等本條政科，聲光化電，其算學等本條
科，取各中舉卒業生入預備科三年後升入正科，正科亦定
三年卒業，預備科之外，另設通成科分化、師、醫三科，一為中
級某員分進修之所，一為舉貢生進修之所，畢業期均
為三年。京師大學堂業經開辦已屆其科程度，亦已提高，
可謂為我國真正大學教育之發軔。

各省陸續設學堂五種，即所謂欽定大學堂章程，關於
大學教育宗旨為「欲發民智，開通智識，振興實學」為我國
正式頒布大學教育宗旨之始。大學教育分大學院，大學專門
分科，大學預備科，高等學堂，附設在學堂及師範院。大學院主
研究，不主授課，不立程度，不定畢業年限。大學畢業年限三年
或四年，分為政治、文學、教育、農工、醫藥、商學等七科。政治

科分二門，文學科分七門，政治科分六門，農學科分四門，工
藝科分八門，商科分六門，醫科分二門，為我國大學分科
分系制度之始。預備科畢業年限三年，分政、商、法、醫、史、
後升入大學政治、文學、商、醫三科，預備科畢業後升入農學、格致、
工藝、醫術四科，各省高等學堂均按此辦理。

欽定學堂章程頒布未及半年，因滿漢黨爭，滿廷命薩
傑慶會同張蔭桓管理大學堂事宜，意見歧異，梁氏極欲推卸，
定章程，梁氏適逢此時入京，請廷乃派張氏會同梁、梁二氏
籌訂各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乃頒布欽定學堂章
程，分大學堂為通備院及大學本科兩附以大學堂預科，高等
學堂暨師範生士籍等通備院生但在資金研究隨時請禁請
益不計時期。大學本科肄業年限三年至四年，計分八科：（一）
經學科分十二門，（二）政法科分三門，（三）文學科分九
門，（四）醫科分二門，（五）格致科分六門，（六）農科分
四門，（七）工科分九門，（八）商科分三門，各科學生，各專
一門，以上八科，在京師總須全設，外省大學則至少須設三科，
以資學制。大學預科與高等學堂，畢業期均約為三年，前者附
設於大學，後者設立於各省，唯此為真而已。若等大學堂與高
等學堂教員分正副兩階，資考之規定，願學生在大學分科
畢業者，按資考考卷作為進士出身，用為翰林院庶吉士，或官
士及各部主事；大學教員科及高等學堂畢業者作為舉人，以
內閣中書中書科中書試用任。此獎勵之辦法也。

自民國元年（一九二二）九月，教育部公布學制系統，復
擬定二修大學法，學年限仍為三年或四年，預科仍為三年，
取消高等學堂大學預科，正式列入學制，通備院改為大學院。

大學分文、理、法、商、醫、工等七科，其預備科之格致科，改為
理科，法科則改為法科，並規定大學以文、理二科為主。凡文、理
二科並設者，及文科與法、商二科，政理科與醫、農、工三科或政、
農、工三科中之二科或一科者，方得名為大學。故舊京師大學
學額八科分者，大學至少須設三科之規定，限制較為寬矣。

大學宗旨，國民元大學令所規定為：「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
養成領導人材，應國家需要為宗旨。」較之前清所定者又屬
不同。此外學堂，學制，按資考其改校後，正教員副教員，改
稱教授助教，總必要時且得延聘講師。教授提調等制，則完
全取消。大學令並規定大學全校設評議會，各科設教授會，為
教授治校制度之始。大學章程，按國民二公布之大學規程，文科
分為四門，理科分為九門，法科分為三門，商科分為六門，醫科
分為二門，農科分為四門，工科分為十一門。大學預科仍分為
三部，第一部為志願入文、法、商等科者設之，第二部為志願入
理、工、農等科及醫科者設之，第三部為志願入醫科醫
學專門者設之。時與隨高等學堂條例同。至民國六年（一九
一七）九月教育部公布修正大學令，修正要點為：（一）大
學但設一科者得稱專科大學，（二）大學本科修業年限一
律改為四年，預科改為二年，（三）大學教員分正教授、教授、
助教授三等，講師仍舊，（四）前此各科教授會，凡各科事項
必須開會商議者，即由各該科教授具自行議決。當度世風漸
帝政府教育綱要，對全國為六師範區，區內各該高等師範一
所，四大學區，就適中地設該大學，其經費均由部支，廢散其
本部說，此亦其實之足記者也。

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十二月公布新學制，其根

之權限凡(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二)發揮平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重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法師訓練等七類。該高等教育段說明其要點有五(一)大學段劃分設一科制可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二)大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三)廢止預科(四)廢除高等師範學校隨其程度改爲師範大學(五)大學採用科制。民國十三年頒布國立大學條例該規定上列要點外尚有重要之點三(一)國立大學得設董事會管理學校進行計劃預算及其他重要事項(二)各科學長取消代以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取消助教授而保留其他三級(三)恢復教授會同時并添設教務會議。

民國政府定於民國十六年十月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於十七年十一月恢復教育院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學校系統上並未公布故無若何變更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規定高等教育實施方針爲「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再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樹立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性格」唯此時大學教育制度最大變更之點厥爲大學區制之推行(詳教育行政組織篇)大學區區制係於十七年頒布國務府令在廣東浙江江蘇三省先行廣東因有特殊情形未即變更江蘇均先行十七年一月大學院修正大學區制條例明白規定大學校名即以所轄區域之名之十七年九月以北平政治分會所擬區域爲比

一、清末大學概況詳誌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平大學區成立北平大學十八年六月(中委會議決停止執行大學區制)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七月頒布大學組織法共計二十六條八月本部復公布大學規程計五章三十條附種法規重要之點凡十二(一)大學分爲國立省立及私立四種均趨屬於教育部(二)大學分科改稱學院關於文理法工醫七學院外加一教育學院(三)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且須包含管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方得稱爲大學否則稱獨立學院(四)大學校長由各省各該院具一人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特准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獨立學院校長不得兼職(五)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四種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體教員總數三分之一(六)大學校務會議各學院院務會議各學系系務會議(七)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入學試驗及格者(八)大學修業年限學費得按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九)規定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其修業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十)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補充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十一)詳定助教及考績成辦法此外並於十九年三月明令取消大學預科及醫學預科以求改進。

本節所論以已往概況及成就爲限自清末迄於民六有

政府統計司改民六以後之十年前北京教育廳無統計報告僅有十四年中學教育統計出版之全國中學以上學校統計是實參閱茲分述之

清季四學堂之設等學堂南洋公學之上院備具大學教育之形至宣統大總統成立以後大學教育規程始備當時清廷雖設各省切實籌備以興學辦大學各省大吏有風起雲湧之氣陝西秋風廣西開辦會館合併爲宏道大學廈門四育會館大興並設教務院於所辦之中四大學堂併山四大學堂併爲四育會館兩院新設來志書院改爲湖南大學堂廣東就廣雅書院改爲廣東省大學堂江蘇就江陰南菁書院改爲江蘇全省商業書院浙江亦就求是書院改爲浙江大學堂此爲光緒二十七八年開之舉可謂爲我國大學教育運動普及全國之始自光緒二十八年下半年欽定學堂章程頒布以後廣東辦大學堂及山四大學堂因有特殊情形尚難確存在外其餘如湖南學堂改爲省立高等學堂於是否立大學運動至此頓息光緒二十九年天津四學堂改爲天津大學堂按計清末十五年間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開辦之大學共不過三校其成績自有限制此外據清末前三次教育統計各省高等學堂共有二十一校京師尚有八所高等學堂順天府高等學堂直隸省高等學堂三校亦屬於高等學堂範圍實際上清末大學及高等學堂共計二十七校按廣

校名	年	份	職員人數		教員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		資產銀數	每學生每年所占經費	備註
			本國	外國	本國	外國		入	出			
京師大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二〇	三五	一四	三五四	一八五〇一	一八三三六三	九二二八九	五二七六九二			此項經費係由八八、三三三係
京師大學堂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	三四	一三	三四一	一九八〇〇	一七六〇三四	九六〇三四	五一八九六一			此項經費係由八八、三三三係
	宣統元年	一九	一三	六	二〇〇	九二七八〇	九一六九二	七六〇〇〇	四五八、四六〇			此項經費係由八八、三三三係
北洋大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	—	—	—	—	—	—	—			此項經費係由八八、三三三係
北洋大學堂	光緒三十四年	—	—	—	—	—	—	—	—			此項經費係由八八、三三三係
	宣統元年	—	—	—	—	—	—	—	—			此項經費係由八八、三三三係
山西大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	—	—	—	—	—	—	—			此項經費係由八八、三三三係
山西大學堂	光緒三十四年	—	—	—	—	—	—	—	—			此項經費係由八八、三三三係
	宣統元年	—	—	—	—	—	—	—	—			此項經費係由八八、三三三係
合計	光緒三十三年	—	—	—	—	—	—	—	—			
	光緒三十四年	—	—	—	—	—	—	—	—			
	宣統元年	—	—	—	—	—	—	—	—			
	宣統元年	—	—	—	—	—	—	—	—			

附註：北洋大學堂及山西大學堂教職員人數及資產數因原統計係與專門學堂合計無從分析故從略又經費數及所占數均以銀兩計數

二、尚未設學堂概況統計表

省區別	年	份	學堂數	學生數	備註	省區別	年	份	學堂數	學生數	備註
京師	光緒三十三年	—	—	—	—	江甯	光緒三十三年	—	—	—	—
京師	光緒三十四年	—	—	—	—	江甯	光緒三十四年	—	—	—	—
京師	宣統元年	—	—	—	—	江甯	宣統元年	—	—	—	—
直隸	光緒三十三年	—	—	—	—	河南	光緒三十三年	—	—	—	—
直隸	光緒三十四年	—	—	—	—	河南	光緒三十四年	—	—	—	—
直隸	宣統元年	—	—	—	—	河南	宣統元年	—	—	—	—
山東	光緒三十三年	—	—	—	—	陝西	光緒三十三年	—	—	—	—
山東	光緒三十四年	—	—	—	—	陝西	光緒三十四年	—	—	—	—
山東	宣統元年	—	—	—	—	陝西	宣統元年	—	—	—	—

附錄 未結等學堂一覽表

校名	開辦時期	備註
江蘇	光緒三十三年	八二
安徽	光緒三十三年	九〇
浙江	宣統元年	一四六
江西	光緒三十三年	二八〇
湖南	光緒三十四年	二七六
湖北	宣統元年	二二六
四川	光緒三十三年	二〇一
福建	光緒三十三年	一七四
廣東	光緒三十三年	二四八
廣西	光緒三十三年	二六八
雲南	光緒三十三年	二〇一
貴州	光緒三十三年	二〇一
陝西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甘肅	光緒三十三年	三〇七
山西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河南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山東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直隸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奉天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吉林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黑龍江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江蘇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安徽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浙江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江西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湖南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湖北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四川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福建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廣東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廣西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雲南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貴州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陝西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甘肅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山西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河南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山東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直隸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奉天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吉林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黑龍江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四

校名	開辦時期	備註
廣東	光緒三十三年	一七三
廣西	光緒三十三年	二五八
雲南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貴州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陝西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甘肅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山西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河南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山東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直隸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奉天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吉林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黑龍江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江蘇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安徽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浙江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江西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湖南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湖北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四川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福建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廣東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廣西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雲南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貴州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陝西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甘肅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山西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河南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山東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直隸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奉天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吉林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黑龍江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七

校名	開辦時期	備註
順天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學部奏設	民國元年停辦
八旗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學部奏設	民國元年八月停辦
通文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學部奏設	宣統二年
直隸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民國二年停辦
奉天高等學堂	宣統元年籌辦	民國元年併入法政學校知正科畢業生
江南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	宣統三年停辦
江蘇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六年開辦中內學堂三十年定名	民國元年停辦
安徽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民國三年十二月停辦
江西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民國元年十月停辦
浙江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	民國三年停辦

校名	開辦時期	備註
福建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民國三年停辦
湖南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	民國元年十一月停辦
四川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年	民國五年停辦
河南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春	光緒三十三年
山東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民國三年十月停辦
山西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元年
山東客籍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元年
甘肅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元年
新報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元年
廣東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元年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附錄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陝西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宣統元年正月	民國元年後辦正科畢業	廣西高等學堂	宣統三年七月	民國三年後辦正科畢業
陝西交通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宣統元年正月	民國元年後辦正科畢業	廣西高等學堂	宣統三年七月	民國三年後辦正科畢業

此外尚未外國教育大學，均無統計，從略。

民初，政府曾有全國設四大學之議，其預定地點，為北京、南京、武昌及廣州，終因人才及財力關係，事未果行。惟將設設之北洋大學堂，改為北洋大學，山西大學以未經前教育部認可，故實際上民國元年公立大學僅有二校。至高等學校，尚在當時學制系統之外，故陸續增設各處，而各省高等教育遂因

一、民國五年大學概況表

此處登載，民國北京尚有私辦民辦大學（五年改名樹德大學）明國大學，公立大學總前教育部認可者有山西大學，民三至於民六，公立大學僅有三校，私立大學總認可或發案者，計北京中華大學（六年後併入中國大學）、北京中國公學大學部（民二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改稱中國公學大學部，六年三月與吳淞中國公學分離，改稱中國大學）試以資參閱。

校別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歲入	歲出	資產數值	備註
		教員	職員				
國立北京大學	一五〇三	一四八	四四	四五六二〇五	四五〇六三	二八〇〇〇	學生數內有預科生七〇二人
直隸北洋大學	五七二	二六	八	二二五四五五	一九五二二八	八三四七三三	學生數內有預科生二八九人
山西大學	六五二	三五	一六	九〇〇〇〇	八九九七〇	三〇〇〇〇〇	學生數內有預科生三五四人專門部學生一〇〇人
私立中國大學	一一五〇	八五	二〇	二二二九九	二八四六五	七〇〇〇〇	學生數內有預科生一五五人專門部學生九八五人
私立勸學大學	二〇四	二六	五	九二〇〇	二二七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學生數內有預科生十七人專門部學生一七三人
私立大同學院	五三	一五	六	二二二二九	三三〇八九	四五〇〇〇	學生數全為預科生
私立復旦公學	六五	二七	六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學生數內有預科生四三人

二、民元至民六年大學概況比較表

附註：本表係根據前教育部第五次教育統計報告。按對有吳淞中國公學、武昌中華大學及北京協和醫科大學三私立大學未列入。又此表數字與下表民國五年所列數字較者不同，當係誤計。

年	份	學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預科合計	畢業生數		畢業生合計	畢業生合計	畢業生合計	備註
		公立	私立				本科及專	預科				

民國元年	二	二二九	四八一	一五九五	二〇七六	二七三	四三九	七一二	七五五、七三〇	四八九
民國二年	三	三一九	一三七一	一七二三	三〇八四	二四	二四七	二七一	八三三、八六五	三三七
民國三年	三	三二二	七三〇	二四七八	三三〇八	一八	三八一	三九九	一、四三六、九一一	一〇一九
民國四年	三	三一九	二一九	二二九九	三四五八	一三一	七三九	八六〇	一、三〇六、〇五八	四八二
民國五年	三	四二〇	一四四六	二二六三	三六〇九	三四四	五五四	八九八	八八三、〇六九	三〇六

附註：本表各年學生數，均指專門部學生對專門學校對等。又因三本科學生數，疑有遺漏，此外各省尚未各辦之高等學堂均未列入。

民十，立東南大學，同時復興暨南學校合辦商科大學於上海。民十，交通部北京交通大學唐山大學南洋大學經前教育總長蔡元培復有公立河北大學之增設。自新學制公布以後，復限制經費，全國大學趨於增加北京高等師範亦於此時首先遵照學制規定，改名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南京高等師範則合併於東南大學。民十二，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改組為國立北京法政大學。國立北京農林專門學校改組為國立北京農林大學。東軍中學校暨南學校合設之上海商科大學，此時亦擬合併對約，改設為東南大學分設上海商科大學。暨南則自行併辦商學科大學，私立同濟醫工專門學校自六年由國家發給維持費，即此時改組為同濟大學（惟十四年始稱獨立）。江蘇則改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為公立江蘇法政大學，奉天則改海運高等師範為東北大學，廣東則併辦省立法科大學，雲南省改廣文大學。民十三，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改組為國立武昌師範大學，國立北京醫專專門學校改組為國立北京醫科大學，國立北京工專專門學校改組為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上海則併辦國立政政大學，亦即易立河海工程專

門學校改組為河海工科大学，湖北醫專專門學校改組為湖北省立醫科大學，外國醫專門學校改組為湖北省立文科大學，法政專門學校改組為湖北省立法科大學。陝西省，亦併辦國立西北大學，四川則設國立成都大學，廣東則合併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及省立法科大學，改組為國立廣東大學。民十四，又增設國立北京女子大學，濟寧學校亦改組為國立武昌師範大學，則改名為國立武昌大學，江蘇公立醫專門學校改組為公立江蘇醫科大學，河南亦併辦河南省立中州大學。民十五，合併國立女子師範大學及國立女子大學，改組為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內分師範大學部（即女子師範大學部）及大學部（即女子大學部），同時並增設國立中興大學，山東則合併公立法政、農、工、醫、農六學校改組為公立山東大學，四川則改組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為國立成都師範大學，湖南則併辦湖南大學。民十六，前教育總長併國立北京大學、農林專門學校、醫科大學及醫術學校等九校，改組為國立京師大學，就合併各校經費分爲十科。四川則合併國學院、外國醫專門學校、法政專門學校、農林專門學

校、工農專門學校等五校，改組為公立四川大學。安徽則併辦安徽大學，奉天亦設暨南交通大學（十八年改名東北交通大學）。公立大學至此共計三十四校。此即北京政府時代公立大學發展情形也。

私立大學，經政府認可者，民國六年廣益七校，此後，因晚清中國公學發達，至民七只餘六校。民八明華大學復在漢口重新開辦（改名日明華大學），民十金陵大學農科核准備案，民十一北京農林大學（並非精誠大學前期之農林大學）及上海合眾學校核准備案。民十二，私立大學核准立案者有北京之五岳大學，民十三增北京師範大學，民十四，又增天津南開大學，上海復旦大學，及江西心遠大學等校，民十五，廣東中國公學大學部及北京中法大學核准認可，但價日明華大學，則於此時停辦。民十六，河南中法大學、北京燕京大學、山西石太大學、廣東大學等四校核准認可，私立大學至此共計十八校。此即北京政府時代私立大學發展情形也。

十四、五年間，尚有准予試辦之北京中央、農林、醫科、孔教大學、都文、華東、東方、博仁、文化、南方、南方大學、上海法政大學、東亞、法政、大夏、南方、光華大學、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湖南軍治大學、湖南農林科大學、但並非核准立案或認可。

此外各地所設之私立大學尚多，惟因人才及經濟關係，開辦不久而自動撤消者有之，或值領政府取締者有之，未及

一一列舉也。

民國七年至十六年同，大學教育各項統計，無從搜集。僅十二、十四兩年中華教育改進社有關次調查統計表，茲擇其詳

十四年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中關於大學部分列如左：

校名	教職		學生		歲出經費數
	員數	男	女	計	
國立北京大學	二百六十二	四三三	三七	四九〇	六九二、六八九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二一九	七五五	七四	八三九	四四七、二〇〇
國立北京分師範大學	一一〇	—	—	—	—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	一四〇	八五九	八	八六七	一一、七八〇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	三八	二五〇	一〇	二六〇	一〇、七四〇
國立北京工業大學	九一	四六三	一五	四七八	二〇、七〇〇
國立北京醫科大學	一〇四	二二七	二八	二五五	一四、〇〇〇
國立北京交通大學	一〇四	三三三	—	三三三	一四、七三六
清華大學	七六	三九一	—	三九一	六〇、七一四
國立北洋大學	四八	三九八	—	三九八	二二、〇四〇
交通郵傳山大學	三八	二二三	—	二二三	九、九六六一
國立東南大學	二三四	一五一	六六	二七〇	四四、〇〇〇
河海工程大學	二七	一九四	—	一九四	五、九二六
國立東南交通大學	四六	二六六	—	二六六	六、七〇〇
國立暨大南學	七二	一一二	—	一一二	一〇、〇〇〇
南洋大學	四九	三九四	—	三九四	三〇、〇〇〇
國立武昌商科大學	四六	二二五	一六	二四二	一〇、六七九
國立西北大學	三三	一七五	—	一七五	七、〇三二
國立成都大學	七五	三三八	—	三三八	二四、〇〇〇
國立廣東大學	四八	一五〇	—	一五〇	二七、〇〇〇
國立同濟大學	二六	一五九	—	一五九	三、七四三
總計	三、七六三	一〇、五二二	一、三三三	一、二四八	一、二〇、七五九

備考：國立大學，實有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武昌大學、國立北京女子大學、湖北省立法政大學四校未列入。私立大學尚有上海大同大學、漢口明德大學及江西心遠大學等三校未列入。

故十四年公立大學總數應為三十四校，私立大學總數應為十三校。又原表未經政府認可之公立大學，本表俱未列入。

該類上列，尚七至於民國十六年公立大學增加十餘，私立大學之經費政府認可者約增加二倍。據中華教育改進社之調查，北京一處在十四年同，全國大學由十二增至三十九，為世界各國冠。推原其故，當由新舊對立於大學設立之規定極寬，故前之專門學校，皆升為大學。且私人對於創辦大學之身，均紛紛設立，故數目遂增，而內容則愈趨愈下，蓋至備辦學具數目，以創辦大學為營業者有之，而全國大學生，自民國五至十四年約增六倍。流品之雜，程度之低，自不待言。至民國七至十四年為一千一百餘萬元，較之民國五亦增十二倍。自民國七至十四年政府並未編製統計報告，均無可依據，唯自民國二十九、十四兩年中國教育改進社之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可供參考，為可惜也。

三、現狀鳥瞰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十六、十七年度國立大學及學院遂新設者有中央大學（原名第四中山大學，後改江蘇大學，後改名今名）、北平大學（原名中華大學，後改名今名）、武漢大學（原名第三中山大學）、等三校；新設者有勞動大學、浙江大學（原名第三中山大學）、國立醫學院、國立音樂院等四校；改設有復南大學、同濟大學、清華大學等三校；原校繼續辦理者有中山大學（即廣東大學所改稱）、交通大學、廣東

一、公立大學及學院

校名	所設學院（或科）名稱	所在地	校名	所設學院（或科）名稱	所在地
國立中央大學	文、理、法、教育、農、工	南京	國立北平大學	法、農、工、醫、女子文理、商、藝術	北平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河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法政學院等三校者，立大學及學院新設者有江蘇教育學院（為江蘇民衆教育學院及勞農學院兩校合併而成）、山西教育學院、甘肅學院（原名蘭州中山大學）、河北法政學院、河北工業學院、河北女子師範學院、廣州大學、西安中山大學、廣西大學等九校；及陸續開辦者有東北大學、安徽大學、濟南大學、河南大學（原名河南中山大學）、山西大學、東陵大學、東北交通大學、成都大學、成都師範大學、公立四川大學等十校。總計為三十一校。十八年度國立北京大學、國立師範大學、仍舊獨立設校（原由師範大學獨立北平大學），按北平大學區停止設校，其原隸之第二工學院獨立為國立北平工學院，河北學院獨立為河北大學，其餘各學院仍屬於北平大學。國立醫學院、音樂院一校均改為政科學校，吉林新設省立吉林大學、公立大學及學院至此共為三十五校。十九年度國立大學新成立者有青島大學（現名國立山東大學）、省立大學停辦者有貴州大學、西安中山大學、公立大學及學院至此共為三十四校。二十年度國立學院又增加一中法國立工學院（原名中法國立工業原料學校）、成都大學、成都師範大學、公立四川大學等三校則合併為國立四川大學。粵省成立四川省立工學院、四川省立農學院二校。河北大學則分為河北省立農學院、河北省立醫學院二校。此外新設立一山西省立

法學院，新擬新成立一新復育立農政法政學院，湖北亦新成立湖北教育學院、公立大學及學院至此共為三十九校。二十一年度，中央大學之商、醫兩學院，分別獨立為國立商學院及國立醫學院，勞動大學則於二十年度終了時停辦，公立大學及學院至此共為四十四校。

私立大學在十六、十七年度核准立案者有廈門大學、金陵大學、大同大學、復旦大學、滬江大學、光華大學、大夏大學、燕京大學、清華大學、東吳大學、共計十校；十八年度有武昌中華大學、湖南大學、中國公學、協和醫學院、上海法政學院等五校，連前共計十五校；十九年度有廣東國民大學、南通學院、中國學院、錫蘭學院、金陵女子文理學院、上海法學院、福建協和學院、江文理學院、揚志學院等九校，連前共為二十四校；二十年度有輔仁大學、中法大學、寶得大學、武昌華中大學、廣州大學、湘雅醫學院、復旦學院、焦作工學院（暫准立案）、民國學院（暫准立案）、華北學院（暫准立案）等十校，連前共為三十四校；二十一年度（截止二十一年年終了為止）核准立案者有復旦大學、暫准立案者有正風文學院、夏爾曼學院、取消立案者有華北學院，取消後恢復暫准立案者有復旦學院、私立大學及學院至此共為三十六校。

茲將最近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學院列表如下：

二、私立大學及學院(核准立案及暫准立案者)			
校名	所設學院(或科)名稱	核准立案年	所在地
廈門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十七年三月	廈門
金陵大學	文、理、農	十七年九月	南京
國立北京大學	文、理、法		北平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文、理、教育		北平
國立清華大學	文、理、法、工		北平
國立中山大學	文、理、法、農、醫		廣州
國立浙江大學	文、理、農、工		杭州
國立武漢大學	文、理、法、工		漢口
國立暨南大學	文、理、商		上海
國立同濟大學	工、醫		上海
國立山東大學	文、理、農、工		青島
國立四川大學	文、理、法		成都
國立交通大學	工程、管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自然科學		上海
國立北洋工學院	工		天津
中法國立工學院	工		上海
國立上海商學院	商		上海
國立上海醫學院	醫		上海
國立廣東法政學院	法		廣州
東北大學	文、理、理工、教育		瀋陽
安東大學	文、理、法		安東
湖南大學	文、理、工		長沙
河南大學	文、理、法、農、醫		開封
山西大學	文、法、工		太原
廣西大學	理、農、工		梧州
東陸大學	文、理、工		昆明
吉林大學	文、法、理工		吉林
東北交通大學	商		錦州
甘肅學院	文、法		蘭州
河北法商學院	法、商		天津
河北工務學院	工		天津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文、理		天津
河北農學院	農		保定
河北醫學院	醫		保定
湖北教育學院	教育		武昌
山西法政學院	法		太原
山西教育學院	教育		太原
江蘇教育學院	教育		無錫
新德文法政學院	法		總化
四川工學院	工		成都
四川農學院	農		成都
大同大學	文、理、商	十七年九月	上海
復旦大學	文、理、法、商	十七年十月	上海

滬江大學	文、理、教育、商	十八年三月	上海	益和醫學院	醫	十九年五月	北平
光華大學	文、理、商	十八年五月	上海	上海法政學院	法	十九年六月	上海
大夏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十八年五月	上海	南通學院	農、醫、紡織	十九年八月	南通
燕京大學	文、理、法	十八年六月	北平	中國學院	文、法	十九年十月	北平
南開大學	文、理、商	十八年六月	天津	朝陽學院	法	十九年十一月	北平
東京大學	文、理、法	十八年七月	蘇州 上海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文、理	十九年十二月	南京
武昌中華大學	文、理、商	十八年十二月	武昌	上海法學院	法	十九年十二月	上海
嶺南大學	文、理、農、工、商	十九年七月	廣州	福建師範學院	文、理	二十年一月	福州
廣東國民大學	文、法、工	二十年六月	廣州	之江文理學院	文、理	二十年七月	杭州
輔仁大學	文、理、教育	二十年八月	北平	持志學院	文、法	二十年七月	上海
中法大學	文、理、醫、社會科學	二十年十二月	北平	湘雅醫學院	醫	二十年十二月	長沙
齊魯大學	文、理、醫	二十五年十二月	濟南	福建學院	法	二十一年七月	福州
武昌華中大學	文、理、教育	二十五年二月	武昌	△鼎作工學院	工	二十一年七月	無錫
廣州大學	文、理、法	二十一年七月	廣州	△正成文學院	文	二十一年八月	上海
暨大大學	理、法、工、醫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上海	△夏馬醫學院	醫	二十一年十二月	廣州
中國公學	文、理、法、商	十九年六月	上海	△民國學院	文、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	北平

表中有△記號者係暫准立案

全國大學及學院之分布，計上海市十八校，北平市十二校，湖北省八校，廣東省六校，南京市及福建、四川、山西等三省各三校，江蘇、浙江、山東、湖北、湖南、河南、遼寧等七省各二校，陝西、廣西、雲南、貴州、吉林、甘肅等六省各一校，分布之廣，凡三十省。未設立大學或學院者，尚有江西、陝西、貴州、綏遠、察哈爾、察哈爾、黑龍江、四庫、青海、西藏、外蒙古等十二省區。

以設立之歷史言之，國立大學及學院設立最早者為復旦大學（光緒二十四年），次為北洋工學院（光緒二十八年），最近成立者為上海商學院醫學院私立大學及學院設立最早者為山西大學（光緒二十八年），最近成立者為四川工學院農學院私立大學及學院設立最早者為復旦大學（民國紀元前七年），次為中國公學（民國紀元前六年）。

在北京政府立憲最早者為留日學院、中國學院（民國三年），在本部立案最早者為廈門大學（十七年三月），次為金陵大學、大同大學（十七年九月），最近核准立案者為復旦大學、夏馬醫學院、民國學院（後二校係暫准立案）。以大學及學院預設院科言之，設文學院政科者三十九校，設理學院政科者三十三校，設法學院政科者三十一校，設

明

- (三)十七年度學生額，私立校院有一六三人未分院，列入「計」數內。
- (四)二十年度學生院額，公立者有研究生四一人，私立者有文法學院學生六九〇人，均未分院，列入「計」數內。
- (五)二十年度學生性別，有一七二人未據呈報，故未分別併入「計」數內。
- (六)二十年度畢業生額，公立者有一二人，私立者有四一人，均未分院，列入「計」數內。
- (七)二十年度課程圖課目數及每週上課時數，公立者有二校，私立者一校，均無材料，未能計入。

茲將各年度概況作一總比較，以觀發展之跡。惟因未開制度不同，從略。

民國以來國內大學教育概況比較表

年 份	類 別			大 學 教 員 數	大 學 學 生 數			學 生 佔 百 分 之 數	備 註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本 科 及 專 修 科	預 科	合 計			
民國元年	二	二	四	二二九	四八一	一、五九五	一、九七六	四五五、七三〇	四八九	(換)
民國二年	三	二	五	三三九	一、三七二	一、七二三	三、〇八四	八三三、八六五	三二七	(換)
民國三年	三	四	七	三二二	七三〇	二、四七八	三、二〇八	二、四三六、九一一	一、〇一九	(換)
民國四年	三	七	一〇	三三九	一、二二九	二、三三九	三、四五八	一、三〇六、〇五八	四八二	(換)
民國五年	三	七	一〇	四二〇	一、四四六	二、一六三	三、六〇九	八八三、〇六九	三〇六	(換)
民國六年	三	七	一〇							
民國七年	三	六	九							
民國八年	三	七	一〇							
民國九年	三	七	一〇							
民國十年	五	八	一三							
民國十一年	一〇	九	一九							
民國十二年	一九	一〇	二九							
民國十三年	三〇	一一	四一							
民國十四年	三四	一三	四七	三、七六二	二、四八三		二、四八三	二、四七三、二八九	五三四	(計七)

民國十五年	三七	一四	五一	—	—	—	—	—	—
民國十六年	三四	一八	五二	—	—	—	—	—	—
民國十七年	二八	二二	四九	四、五六七	—	—	—	—	—
民國十八年	二九	二一	五〇	二、五、四九	二、五、六七	三、一、二、五三	一、六、七、三〇、六二	—	—
民國十九年	三二	二七	五九	六、二、二二	三、三、八四七	八、一、一九	四、九、六六	二、八、八三三、九二二	七、四六
民國二十年	三六	三七	七三	六、三、一八	三、八、八〇五	六、〇、八〇	四、四、八〇五	三、一、五八二、五〇七	八〇九

附註

(一) 民國五年前根據前教育部第五次統計。
 (二) 國六至民國十三年學校數根據前教育部檔案。
 (三) 國民日報根據中華教育改進社統計。私立大學以政府認可者為限。又學生數僅列入預科，且有報名額包括於總數之內不得而知。又教員數原與職員合併，無從分別，故亦仿之。
 (四) 民國十六至十九年各項數字，根據本部二十年全國高等教育統計，惟當時係以各校所送表格為根據，故公立大學校數與前數有不同。

四、交通政策

本部年來對於大學教育改進政策，凡有十端，茲分述之。
 (一) 厲行整飭學風。中央頒布之三民主義教育原理，關於大學教育，定有九項，本部力求實現。務令大學教授授課以外，兼輔導學生自治，使師生時相接觸，啟發人格感化之效。此舉在北平大學，已多實行，實為改進大學教育之良好方法。將以養成其好之學風。至於國育標準，本部已通令全國軍政科以上學校各機關育方針及實施情形，務使各校進修根據中央所頒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訂定標準，具為大學教育之準規。

度為一千六百四十萬零四千二百八十一元，二十年度為一千八百一十二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四年之中，增加七百餘萬元。一年以來，國立大學經費，亦無欠登之舉，可見大學教育經費，實已漸趨於穩定。本部現正籌議於可能範圍內，力求中央教育經費之獨立。

(二) 限制濫設大學。新學制規定對於大學限制過寬，民國三十四年間，全國大學濫設於溢，故本部於大學限制辦法規定，凡具備二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否則為獨立學院。並於大學規程明定三學院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三種學院之一，以助學業。並規定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低開辦費及經常費。文法商教育學院或科開辦費各為十萬元，具學院或科十五萬元，理醫學院或科各為二十萬元，工學院三十萬元，經常費及文法商教育學院或科各八萬元，理醫學院或科各十五萬元，工學院或科二十萬元。並須經本部核准。

設立。私立大學則應訂立案程序，並詳細觀察不合規定，概不准予立案。立案後成績不真或發展遲緩者，即撤消立案。政令分年結束。各省公立大學性質相近者，即酌予歸併，如四川成都師範大學、成都大學、公立四川大學合併為國立四川大學。山西晉立法學院、教育學院併於山西大學，即其例也。又於十九年通令廢止預科制度。二十年通令取消醫學院之預科。及先後科皆與整頓大學有關。凡大學亦有從優名，實際預科學生將原多數，其流弊則不可勝言也。

(四) 整頓大學院系。近年大學院系之設置多近轉環，其為超過社會需要或社會需要未獲迫切者，為節省教育力量，計自不應任其於同區之內任意發展。至大學分設院系亦應視設備是否充分，管理是否便利，難以臆制。如不周設備，不敷管理，則終必至無一院一系而育其好之成績。北平一市，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共十二處，凡分學院三十餘（獨立學院

之科規作學院)學系一百三十餘,財文學院,法學院各十院,理學院七院,其他如工農醫等學院各有一二院,再就一百三十餘系中,中國文學系,經濟系各十系,政治系,外國文學系各九系,法律系,物理系各七系,史學系,哲學系,數學系各六系,教育學系,社會學系,化學系各五系,生物系,心理系各四系,地理系,音樂系各三系,我國目前師資經費困難缺乏,院系重複如此,皆不能充分發展,故本部令飭該區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務按通商,會同討論,詳定改進計畫,上海,山西及閩粵方面,並已令飭將重複或設備未臻完全院系,分別裁撤併併,以謀力發展中,從事進設。

(五) 整頓大學課程 大學課程,中央所頒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已明定綱要,而大學規程明白規定,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得按學分制,但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至學程編訂之學生,除應按學分外,得於其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程,試教及格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並規定:一,凡須課外自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一小時,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及無須課外自習之課程,以二小時為一學分,二,大學修業年限,除醫學院外,均為四年,在四年修業期間,須習滿一百三十二學分,三,大學各院學生,前兩年以至多修四十分學分,至少三十六學分,為限,兩年以至多修三十六學分,至少三十學分為限,四,然修業年限及實習學分不在內,如此,則行上可以對一,而多修修餘之修可免,又大學規程有為未分系之一,年級生段基本課程之規定,而近年大學課程每缺乏體系,學生未對基本課程,促學於專門研究,先後失序,則事倍而功半,故本部特設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擬訂大學課程標準,以期改進而資合理。

(六) 充實大學設備 我國大學設置學系,自始即無完備之研究設備,又徒存積習,皆成廢案,以為文,法諸科,設備較者,故紛紛設立,而圖得應不足供參考,故本部在大學規程中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並通令大學行政費不得超過經費百分之十,並擬於整訂大學規程時,訂定大學必須之設備標準,且擬訂定各級學校各項經費支配標準,以限制取費,又強迫學生實習,俾學識經驗,同時並進。

(七) 注重實用科學 吾國數十年來,學校課程偏重文法而忽視實科,實無可尋之事實,據前案所述,大學院系,分配情形,設文學院或科者三十九校,占百分之五十,設法學院或科者三十一校,占百分之四十,又十九年度文法科學生為數達一萬七千人,農,工,醫,理諸科學生占百分之七十,理二十年度統計,文,法,商,教育,藝術等科學生占百分之三十三,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人,而農,工,醫,理等科學生占百分之三十三,計九千九百二十八人,故中央擬擬一方案,注重實用科學,一,委教育司官擬定方針第四項,國民會議通過確定教育設施之綱要案第三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關於高等教育目標第一項,大學規程第二條)最近明令提撥農,工,醫,理實科教育,本部切實奉行,對於現有文法科應行視察,分別歸併,或停止招生,或分年結束,其停招文科生,所剩餘經費,即移作擴充或改設理,農,工,醫,藥等科之用,並令飭開後除通過者外,養成法官及教師進設文,法科外,一律暫不設文,法之科,俾

使現有文,法諸科教育不事擴張,自於現有實科則力求充實,再籌撥借費,最近且規定自二十二年度起,各大學兼辦甲類學院(文,法,商,教育,藝術等學院)及乙類學院(理,農,醫,工等學院)者,任何甲類學院所招新生數額,應同籌辦生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所招新生之數額,其甲類學院所設學系數目有不相同時,任何甲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各獨立學院兼辦有甲類學科(文,法,商,教育,藝術等科)及乙類學科(理,農,醫,工等科)者,其招生辦法與上述相同,至專辦甲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所招新生之數額,不得超過各該學院二十年度新生數額,如有特殊情形,須先經本部核准,以上各項規定,除專收女生之學院暫不適用外,所有公立大學,均須一律遵照辦理,否則,其新生入學資格不予對定,或處其他無正之處,應予茲國家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不如是耳。

(八) 取締宗教團體 宗教團體學校為宣傳機關,其影響於青年思想者,故本部規定一,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導學生參加,二,中華以上學校,宗教科目,即列為選修科,亦不得強迫學生選習,學校圖書館亦不得開列宗教書籍及畫冊,如有違背前項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改辦之宗教團體學校,傳播宗教,設立機關,招致生徒者,均不得適用創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但教會所設學校,其以大學為重心,自本部擬立學校規程頒布以後,全國教會大學,應全部遵照規定另獨立案,大學學院之設有宗教或神學科者,自應全部撤消宗教

科目亦並無列為必修科者，此其我國現代教育史上最可注意之一事也。

(九) 增進教學效能 為增進教學效能，一面注意師資，一面注意學生程度。大學組織法規定大學教員等級規則，並規定聘任為原則，「大學聘任教員其資格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並一再通令「一人不能兼任兩系主任或專任教員，兼任教員之課額，每週以六小時為限，並須先徵得原校校長之同意」。關於大學教員資格條例，教育部有委員會規定種種，必須審查合格方能聘請，聘請之後，必令受於所聘學校，復規定待遇辦法，而學校教職員基金及獎金規則亦於十五年公布。至於大學生入學資格，教育部分令所規定為：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方得合格。大學規程規定大學試驗為入學試驗，臨時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四種。入學試驗，應經實辦理，嚴格甄拔。臨時試驗，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以總錄、筆錄、口試及練習、實習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畢業試驗由本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每種科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校外委員參加，必要時，本部當派員監試。又畢業試驗科目須在三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除畢業試驗外，每生尚須各撰論文一篇，工商各院學生，尚須自第二學年起於假期或暑假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方准畢業。各大學應設獎學金，以獎勵成績優

異學生，此外種開齊制度，應繼續。則前節已詳之矣。

(十) 改善師範大學 本部對於現有師範大學組織、課程、訓育各項，力求其切合於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目的，以對於普通大學。此外，現擬國立大學之設有教育學科者，酌登若干高等師範生名額，俾其待遇，俾肄習專門科學外，修習若干教育學程，畢業時由本部舉行考試，甄別甄定。又今現有師範大學另收大學及高科學校學生，便受一年或兩年之教育學訓練。如此文理科學生，應將教育學內容者，得發給教育學大學各種專科學校畢業證書，亦得受師範教育，以期造就職業學校之師資。最近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師資教育之決議案：「大學得呈准教育部設立師資訓練班，凡大學畢業生願在教師者，應入該班加倍教育功課一年，以備中等學校教師之選。凡進師資訓練班之學生，其待遇與師範大學畢業生同。」本部已遵飭各大學的校長，並已訂詳細辦法，以備施行。

第二節 分述

甲 國立大學及專院

(一) 滄卒

民國十五年夏，山東省立農、林、法、商、工、醫六專門學校，奉省令合併為山東省立山東大學。十七年五月，五三罷起，山東大學停頓。旋經大總統令，改為國立山東大學，並設籌備委員會，聘何恩溥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但以陳嘉謨係未獲資格，遂行。十八年五月，陳嘉謨、國立山東大學籌備委員會奉部

令改稱國立齊魯大學籌備委員會，除接收教育廳立山東大學外，並將私立齊魯大學校產應用，籌備國立齊魯大學。籌備何恩溥臨時主任，汪正信、彭百川、蔡元培、張家寶、馮國璋、杜佐周、孫新等九人為委員，推何恩溥為籌備主任。並經委員會組織辦法。大學設於齊魯，並分設工廠具學部、醫學院。十一月，委員會推定杜光頌為駐齊籌備委員，並選修補齊魯校會，以齊魯備備籌備，並設文理兩科籌備班。經本部通飭陳嘉謨、于思波、陳名傑三人為籌備委員。十九年五月，中央任命湯恩聖為校長。六月，補齊班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准其入本科。一年級肄業。八月，湯氏到校視察，籌備委員會會議議決，第一年前先設文理兩學院。八月，在齊魯、濟南、北平三處，招考新生。九月，正式成立，籌備委員會同時結束。二十年二月，校務會議議決，自下年起，將教育學系，擴充為教育學院。五月，校務會議議決，教育學院先成立教育行政系及鄉村教育系。

二、組織及編制

該校校長以下設職務長教務長各一人。總務處分設庶務會計二課，並附校醫室及工廠管理處。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實習二課，附以軍事訓練課及農事試驗場。地務處原設文庫課，二十年六月改設秘書文庫課併入秘書課。圖書課附設主任各一人。附設庶務課主任一人。學科編制方面，原備文理二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教育學三系，理學院設化學、物理學、數學、生物學四系。二十年二月，將教育學系擴充為院。五月，議決先成立教育行政及鄉村教育二系。茲就該校現在行政組織及學科編制作圖如次：

(二) 國立中山大學 校址——廣州
一 預平

國立中山大學，由廣東大學發展而來，而廣東大學，則係中山先生所創也。民國十三年六月，大元帥明令廣東高等師範、廣東公立農林專門及廣東公立法政專門三校併為廣東大學，以鄒魯為校長。十四年十一月政府組織大學委員會，以顧孟餘為主席，鄒魯未到前，以陳公博代理校長，仍任鄒魯為校長，由陳公博代理。十五年二月改任積民為校長，同時籌備改組中山大學，所以紀念中山先生也。越四月又任陳廉博為校長，陳廉博以精力不支，九月以程季華代，十月陳廉博復任。陳廉博為中山大學委員會委員長，顧孟餘為副委員長，丁福保、徐承霖為委員。校長於十月十七日正式成立。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大總統明令統一全國教育制度，仍改委員會為校務委員會，任命積民為校長，宋家驊副之。從新改組，對學生加以整頓，改各科為植國制，至於各科設備，自十六年前後，亦漸完善。十六年二月興科新建農學教室落成。三

其	一他	(補) 七	七	二九	二九	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附記) 該校自二十一年度起，改為國立山東大學。校長程潛。

月高州萬名著作實種樹成立。五月醫科生理學研究所成立。六月細菌、病理、解剖三研究所成立。七月牙科醫科歷史研究所成立。每所均有書籍儀器各值萬數千元，而醫科歷史研究所更搜求書籍約十餘萬冊。同時潮州苗圃由省政府劃歸農科管理，而農科附設之廣東第一農範林場亦於是年開始規劃。十七年四月理科化學工業研究所成立。五月廣州政治分會開辦石牌官地六千餘畝劃入第二農場。六月法科圖書研究所立。七月農科農林植物研究所成立。八月軍事訓練部成立。十八年春附屬廣州政治分會之附屬推廣調查所以中央明令劃歸管理，同時對科動物研究所落成。三月理科天文台落成。六月理科地理學系成立。七月醫科第一醫院附屬所成立。八月醫科解剖研究所落成。九月校長以大學基本建設

別院	院址	創設或改名年月	校院名稱	設
文學院	現在	光緒三十一年	附廣遠成師範	創辦
理學院	現在	光緒三十一年	附廣師範學堂	擴充
及	現在	民國元年二月	附廣優級師範學堂	更名
工	現在	民國十三年夏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	更名
	現在	民國十三年夏	國立廣東大學文科學院	前高師理化及博物二部擴充改名
	現在	民國十五年秋	國立廣東大學理科學院	前高師理化及博物二部擴充改名
	現在		國立中山大學文科	改名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二七

院 學 醫	院 學 農	院 學 法	院 學
<p>宣統元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五年春 民國十五年秋 民國二十年秋</p>	<p>山東石山屬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民國六年秋 民國十三年夏 民國十五年秋 民國二十年秋</p>	<p>文 明 路 光緒三十一年 民國元年 民國十二年秋 民國十三年夏 民國十五年四月 民國十五年秋 民國十六年秋 民國二十年秋</p>	<p>路 民國二十年秋 民國二十年秋 民國十五年秋</p>
<p>廣東公醫學校 廣東公醫醫科大學 國立廣東大學醫科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醫科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p>	<p>農林試驗場 農業及林業講習所 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國立廣東大學農科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農科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p>	<p>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法科大學 國立廣東大學法政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法政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法科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科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p>	<p>國立中山大學理科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理工學院</p>
<p>由外人擔保及紳商經手籌四十餘人各捐百元創設 擬校院名稱改名 政府令歸廣東大學後改名 改名 改名</p>	<p>創設 農林試驗場附設 農業及林業講習所改辦 高師及各專校併大時改名 改名 改名</p>	<p>改名 改名 改名 改名 改名 改名 高師及各專校併大時改名 法專校長黎慶恩呈請改名 改名 前兩廣博信學作在廣東學便子式於光緒三十一年會街改廣東陳定館為該名明年復改廣東學聯東編為校址宣統元年遷天官里後街加蓋校舍</p>	<p>改名 改名 改名</p>

其附設師範學院不分系外其餘四學院共設十八學系。 教員一百六十人，本科學生一千三百二十人，附屬畢業生九百七十八人，除五學院外另設附屬中學一所，小學一所，此外尚 學院另設附屬工學校一所，茲將各學院概況彙列於次：

院 學 工 程	院 學 法	院 學 文	別 院		課 程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備 註			
			系	別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系	全 院	在 校		全 院	各 科 系	全 院
師範部 土木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地理學系 礦物地質學系 生物學系 化學系 物理學系 數學天文學系	商學系 經濟學系 政治學系 法律學系 社會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國學系 歷史學系 哲學系 教育學系 英語科語文系 社會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國學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系	全 院	各科系	全 院	各科系	全 院	教員數全院四十七人中有兼法及通工專院一人 課程國內課程科目及時數在外
何行璋 賈壽麟 陳宗甫 程宗浩 哈安得 納克勤毅	賈壽麟 李超祖 鄧厚恩	賈壽麟 莊澤宣 劉奇華 黃浸露	一四〇	一六七	二七	二八	三〇	二七	二八	三〇	二七	二八	三〇	二七	
四四 五九 六三 四四 一七 八八 八八 二二	二七 二八 九四	一四〇 一六七 三六三 四四六	一〇	七	二	三	六	一四	四七	一四一	二四	二四	一〇一	四四 四一 四七 三四〇	
四 八 四 五 四 九 八 四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〇 七 三 七 六	二五	八〇	二四	二四	一四一	二四	二四	一〇一	二四	二四	一〇一	二九 二五 一四 一七 一三 一一	
三三 六八 九七 一四 二五 二七 三三 五五 二四	一六五 九三 三四一	四二 五一 二九 一四 一四 四〇一	三	一四八	二二	二二	一四一	二二	二二	一四一	二二	二二	一四一	二九 二五 一四 一七 一三 一一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三、經費

經費由國庫撥給，二十年度收入總數一百七十七萬五千八百八十二元，歲出總數一百五十九萬二千零五十九元。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國庫撥款 1,284,800元	俸給費 1,324,330元
學生捐費 2,312元	辦公費 333,100元
雜項收入 1,514元	特別費 1,260,000元
合計 1,288,626元	合計 1,917,430元

四、建築與設備

校舍原有之校舍，多已朽敗，且多不合適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遂有遷移校舍於石牌第二農務之議。嗣十八年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撥款十九年二十年兩年度撥足二百萬元，為新校舍建築費，並另撥款五十萬元，撥充二十年間乃決定分部建築，先建農學院新舍，該學院經費與第一侯蔭成，再行建築其他學院。原有校舍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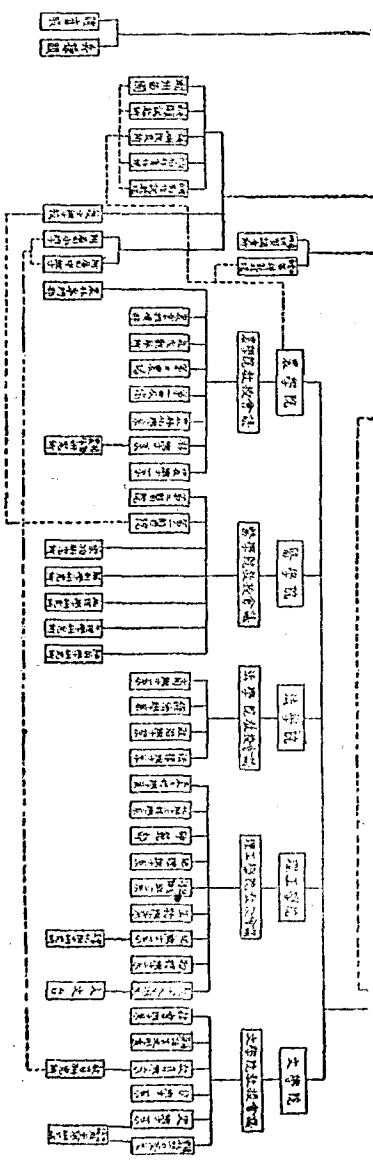
(甲) 大學本部 (即文理、工法各學院高專附屬小學)

(乙) 農學院。

(丙) 醫學院及醫院。

(丁) 附屬初中。

四、大專原。 全校所收中外國費合計二十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元，價值三十九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元。中外文雜費，合計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元。價值一萬四千八百零九元。書本費，合計八千二百零三元。價值八千七百元。自給合計三萬五千四百八十五元。價值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元。儀器原本費，價值核列如左表：



院 系	別	類	數	量
文學院	教育研究所	儀器	一一三	種
		大小儀器	三九	件
		大小儀器	四四	件
		天文儀器	四四〇	具
		化學系	五三二	八件
		化學系	二〇八	具
		化學工藝研究所	二〇八	件
		物理學系	九六	件
		生物學系	八〇〇	件
		植物標本	九五六七	種
理工學院	地質學系	植物標本	四八	件
		大小儀器	一三九	一
		幻燈片	一六六	件
		大小儀器	七二	件
		大小儀器	一四二	件
		大小儀器	四一〇	件
		供試驗用儀器器具	五四	四件
		大小儀器	七五	五件
		大小儀器	三〇二	件
		大小儀器	七五	一
醫學院	生理學研究所	大小儀器	八二	件
		大小儀器	四一八	〇件
		大小儀器	五六	九件
		大小儀器	四一〇	〇件
		大小儀器	四一〇	〇件
		大小儀器	四一〇	〇件
		大小儀器	四一〇	〇件
		大小儀器	四一〇	〇件
		大小儀器	四一〇	〇件
		大小儀器	四一〇	〇件

院 系	別	類	數	量
農學院	農林化學系	大小儀器	八五	種
		大小儀器	八四	九件
		大小儀器	一〇五	〇九件
		大小儀器	一一	三七件
		大小儀器	五八	四件
		大小儀器	一八	〇五件
		大小儀器	五	四種
		大小儀器	一八	五〇號
		大小儀器	六二	九號
		大小儀器	二四	九號
農學院	農林植物研究所	大小儀器	三三	二號
		大小儀器	三三	二號
		大小儀器	三三	二號
		大小儀器	三三	二號
		大小儀器	三三	二號
		大小儀器	三三	二號
		大小儀器	三三	二號
		大小儀器	三三	二號
		大小儀器	三三	二號
		大小儀器	三三	二號

(三) 國立中央大學 校址——文理、法、工、教育五

學院在南京四牌樓，農學院在南京三牌樓，商學院在上海，醫學院在吳淞。

一、沿革

國立中央大學，由前國立東南大學發展而來，民國初創，教育部有撥款大學之議，南京為通中地點，遂以總於經費，未克實行。九年四月，南京高等師範校務會議決議，請撥款國立大學，經各方贊助，於十一月得撥款會議通過，遂定名為國立東南大學。十二月，開會籌備，並推舉校長。十七、十八、十六月，校董會成立。七月，本部核准籌備處所擬籌備大綱，南京法政、文理、教育、農、工、四科，上海設商科。是年九月，本部核准國立東南大學及上海商科大學籌備，於是國立東南大學遂告成立。十二年秋，傳入南京高等師範。此後校務日趨發達，大勢蒸蒸日上。時也。

十六年七月以江蘇、浙江執行大學區制，江蘇教育廳與東南大學、河海工科大專、上海商科大學、江蘇法政大學、江蘇農科大學、南京工業專門學校、蘇州工業專門學校、上海商業專門學校、南京農藝學校等八校，合併而設立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十七年三月，依照大學委員會決議，改名江蘇大學。同年五月，又依照大學委員會決議，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

該校成立之始，設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文學、哲學、教育、農、工、商、醫九學院，地名為大學本部，以與管理大學區行政之教育行政院示其區別。大學區制廢除於中央大學區之教育行政，劃歸江蘇教育廳管理。而大學本部之名亦不復存在。十七年八月，改自然科學學院為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為法學院，哲學學院改併入文史學院，社會科學學院之地理學則併入理學院之地理系。同時學系復分為地理地質礦務、理學院生物學系之動物、植物、均獨立成系。教育學院之藝術專修科，則改歸藝術教育科，教育專修科改為教育科，畢業期滿，約為四年。十八年度下學期，教育學系分為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三系，並於十九年度恢復原有之師資科。

該校自十六年改稱第四中山大學後，國府任命張乃廣為校長，其後任命吳鐵城，但未到任，仍由張氏繼續負責。十九年十二月，張辭職，由於前此南京五師時代校長吳為江、邵秉文、東南大學成立，仍由邵擔任，嗣邵去，蔣維鈞繼任。

二、組織及編制

行政組織：該校校長之下，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後經併總務處學務處為總務處，原屬總務處之文書組改屬總務處。總務處則不復存在。全校該校務會（詳見附圖）各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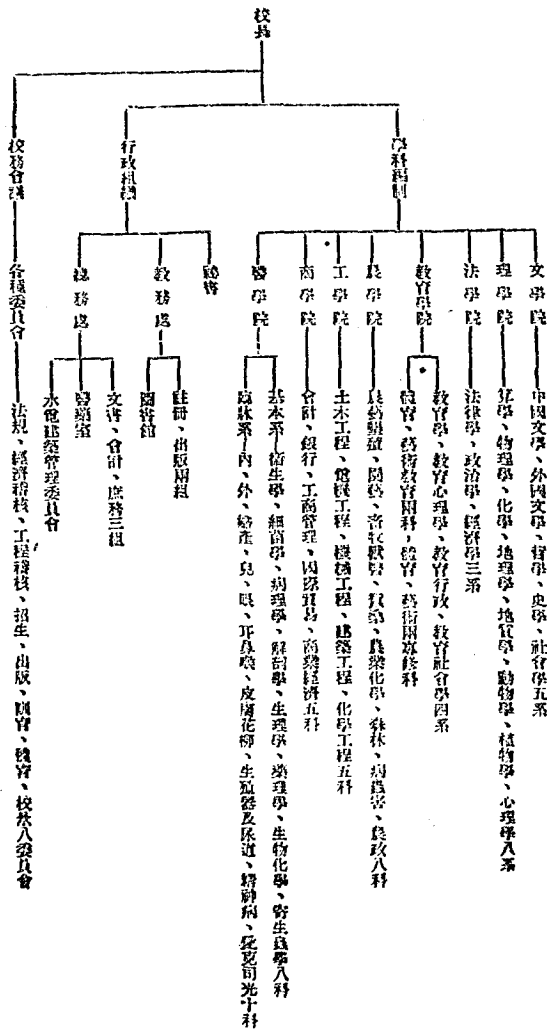
院設院務會議，各學系或科設系或科務會議，農學院設院務會議，本館編輯組、函、醫學院，分設總編、故均設管理教務及事務之處，分司其事。

學科編制：該校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學院，各學院五系，理學院八系，法學院三系，教育學院四系二科二專修科，農學院八科，工學院五科，商學院五科，醫學院二系（詳見附圖）。此外，全校尚設有軍事教育科及普通軍事教育科。十八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除女生外，均須加入普通軍事教育科。十八年度起入學學生，除女生外，均須加入普通軍事教育科。醫學院因在吳淞，另設軍事教育科。此外尚設有國文及英文二科，均係必修科。

附屬學校：該校設有實踐學校，自幼編至高中，各級皆備。農學院設有預先修科及農業推廣專修班。工學院設有蘇州工業專修科，醫學院設有蘇州醫科學校及護士學校。附屬醫院：農學院有農場十三處，並設有推廣處，前理農樂推廣專修科，另設江蘇農科聯合辦江蘇農務一所，與中國合眾農科大會聯合辦江蘇試驗場一所，又與前農務聯合辦中央農務推廣所。商學院設有工商調查部及商品陳列部。醫學院有實習醫院一所，及與上海市衛生部合辦之吳淞衛生醫院。

附屬醫院：該校設有實習醫院一所，及與上海市衛生部合辦之吳淞衛生醫院。

附中央大學組織系統圖



三、經費
 經費來源：(一)中央大學十九年度預算表
 茲將十九年度預算及二十年度預算數列表如左以資參閱：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國省庫款 1,230,000元 學生捐費 40,000元 租息 35,000元 捐助款 10,000元 雜項收入 50,000元 合計 1,765,000元	作給費 1,230,000元 辦公費 150,000元 設備費 400,000元 特別費 100,000元 附設機關 50,000元 周費 100,000元 合計 2,130,000元
收入狀況 國省庫款 1,230,000元 學生捐費 40,000元 租息 35,000元 捐助款 10,000元 雜項收入 50,000元 合計 1,765,000元	支出狀況 作給費 1,230,000元 辦公費 150,000元 設備費 400,000元 特別費 100,000元 附設機關 50,000元 周費 100,000元 合計 2,130,000元

以上或以不結果或尚在進行中(五)動物學系(一)海狗動物及原生動物之研究(2)昆江附近動物物之分類及其他研究(3)蛙類顯微鏡與解剖鏡在兩性中觀察(4)小之考察(5)得相當結果(4)以不同食物飼養小白鼠後所得之各種結果(5)金魚性腺在一年中之變遷(6)金魚胚胎之研究(7)金魚再生力之研究(8)中國東部各種無尾兩棲類性腺之發育分化及對於內分泌質之影響之研究(六)植物學系(一)梧桐花之解剖及兩性分化(已出版)(2)河北發現蛙在水中之研究(已出版)(3)百合根中染色體之調查(4)江蘇顯花植物分類之研究(已出版)(5)江蘇淡水藻之調查(6)百合根中核仁之結構(7)芭蕉根之發育史(七)心理學系(一)味覺混合的規則(2)頓領反應的分析(3)交替反應的養成與年齡的關係(4)音的餘像與音的否低極對的關係(5)頓領與直列形體的知覺(6)圖的形體知覺

二、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學系(一)漢字之心理研究(2)橫直讀之比較的研究(3)別字心理之分析(4)初中國文成績之實驗研究(5)中學國文理解程度之比較的研究(6)教學成績與他種成績之相關研究(7)國學前題價值(8)編製算術代數幾何三種測驗此外尚舉行大規模中國文測驗多次,所測人數在二萬以上

三、農學院(一)農藝學系(1)棉作生育狀況,機械化學成分,病害,研究,已有相當結果,(2)中國稻之分類,品質,生理,形態,遺傳以及水澆農之研究,已得一部分結果(8)各類品種,品質,抗病力,抗風力與營養之研究,已得一部分結果(4)棉,麥,育種改良之研究(5)棉,麥,栽培試驗

(6)農具之改良(二)園藝科(1)蘋果,梨,桃,花卉品種之改良(2)果樹繁殖法改良(3)病蟲害及防治之研究(三)畜牧獸醫科(1)製造精液(2)牛乳消毒(3)改良溼水(4)改良精液(四)蠶桑科(1)蠶種之改良(2)桑種之改良(五)農藥化學科(1)中國各種應用母母之分類(2)豆乳乳之研究(3)醫治製法之改良(4)發現之人工製造法(5)味之藥之製法以上均得有結果(6)江蘇之母母(7)四川精製之化學及酵素作用(8)四川各種農畜製造品製法之改良(9)土壤與肥料之化驗(六)森林科(1)本國樹木之研究(2)中國北部及中部水木與森林關係之研究(3)林產物及桐漆竹類之研究(七)病蟲害科(1)中國蠶殼寄蟲之研究(2)松比蟲生活史(3)病蟲害移性之研究(4)中國風蝶之研究以上結果均已發表(5)稻,麥,棉重要病害之研究(八)農政科(1)農村農政學系(2)舉行附屬附近農村調查

四、醫學院(一)乳頭肌肉是若較其他心臟更為規律(2)腦髓取心臟脈搏之長久(3)哺乳動物心臟中肌肉聚集之集中(4)心臟之心跳音(5)一月經發生之階段大動脈及其特殊之破損情形(6)草食群鼠的自息之生長(7)負鼠損壞例(8)損傷性網膜性巴德維斯病(9)檢查下等人類最遲遲之常發展局部化(10)結合眼輪肌及白素致若症之光像與發生率之關係(11)中國北部的沙眼(12)上海中國紅十字會醫院近一年來自費之統計(13)廣東省養牛及牛痘的適應性之研究(14)改狗及狗與養的補給結合之研究(15)廣東省之更進試驗(16)直

苗服用心臟之各種試驗(17)沙眼病原之研究(18)飼養大狗的自息對於營養之抵抗力(19)耳狀腺腺性病的發生(20)飼養大狗的自息,腸胃之影響(21)江蘇省之梅毒病,腸胃腐化之關係(22)肺結核(23)江蘇省之梅毒病(24)為天性的病有心臟之一因(25)中國之醫學教育(26)以酒精治療法,以上研究結果均已發表

出版物重要者有(1)中大半月刊(2)中大叢書(已出版數種)(3)推拿雜誌(4)足部雜誌(5)法律學刊(6)心理學刊(7)心理叢書(8)教育季刊(9)藝術雜誌(10)國畫二誌(11)體育雜誌(12)商學院學報(13)商學雜誌(14)中大月刊,筆記校中消息,其他著者多,未及備載

七、附記

本館所述,均為該校二十年度概況,自二十一年度起,組織及編制上頗多變更,商醫兩學院獨立為國立上海商學院及國立上海醫學院,醫政亦退回實用,文學院社會學系取消併入實學系,社會學部,理學院動物及植物學系,改併為生物學系,心理系取消,實政心理學部併入生物學系,教育學院教育原理,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系改併為教育學系,藝術教育科,藝術專修科改併為藝術科,體育專修科併入體育科,衛生教育科併入衛生學系,樂隊,即行結束,農學院六科改編為動物生產系,植物生產系,農藝化學系,必要時再設農林經濟系,工學院化學工,理科併入理學院化學系,其他各科,均改稱系,又本館請本館主任校,二十年度下學期,宋家驊氏改任教育高級,校長,隨國務院任命任職,但任職未到,校務

由法學院長劉光華代理。二十一年六月，國府任命陳鼎烈其校七月，陳辭職，改任李國光代理，後辭職不就，改以羅來倫繼任。此該校現時狀況，特附誌之以資參閱。

(四) 國立四川大學 校址——成都

一、沿革

先是民國十五年，前成都高等師範學校改組而成成都師範大學及成都大學，前國學院、外國語專門學校、法政專門學校、農林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亦相繼合併成立四川大學。是時三大學即立。十七年五月，前大法院令四川省教育廳規劃合併，以省府成立，此案遂阻。翌年十月，九月，四川省政府決定將公立四川大學、農商學院、前師範成省立專科學校外，將三大學進行合併，經教育廳核准，由省府派員組織四川省政府整理大學委員會，辦理合併事宜。十一月

月合併完成，定名國立四川大學。二十一年三月，國府任王筠為校長，九月，改由李令新教育學院改為教育系，附屬於文學院。該校計成立文、理、法三學院。

二、組織及編制

預科 該校設預科，分教育、文書、法律、出版等班，暨圖書科等班，辦理關於全校事務，各學院分設教育、體育、音樂三組，分選各科專修。會議計有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等。

預科 該校設預科，分教育、文書、法律、出版等班，暨圖書科等班，辦理關於全校事務，各學院分設教育、體育、音樂三系。法學院設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系。該校又設附屬高中第一、第二兩部，附屬初中、附屬女中、附屬小學等。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國庫款	三十萬元	俸給費	三萬五千元
學生雜費	四萬元	辦公費	四萬五千元
利息	四元	設備費	四萬五千元
捐助款	四百元	附屬費	四萬五千元
雜項收入	四百元	附屬費	四萬五千元
合計	四百元	合計	四萬五千元

該校校舍係前成都大學、成都師範大學及四川大學舊址、文學院及附屬中小學在舊址，理、法兩院在南校場。中國文圖書計約九萬冊左右，雜費、標本儀器約數十萬元以上。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院別	院類	學科	系科系主任	課程		教員		學生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各科系全	院	在院	歷屆畢業生
文學院	文學系	中國文學系	植	四八	一〇六	一九	二〇四	六八	一〇
				四九	二二五	三二	九八	五七	六
文學院	史學系	史學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文學院	英文系	英文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理學院	物理系	物理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理學院	化學系	化學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理學院	生物系	生物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理學院	教育系	教育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理學院	體育系	體育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理學院	音樂系	音樂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理學院	法律系	法律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理學院	政治系	政治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理學院	經濟系	經濟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理學院	社會系	社會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理學院	教育系	教育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理學院	體育系	體育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理學院	音樂系	音樂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理學院	法律系	法律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理學院	政治系	政治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理學院	經濟系	經濟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理學院	社會系	社會系	植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五四	二一九	二二	二〇	一六八	三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川教育概況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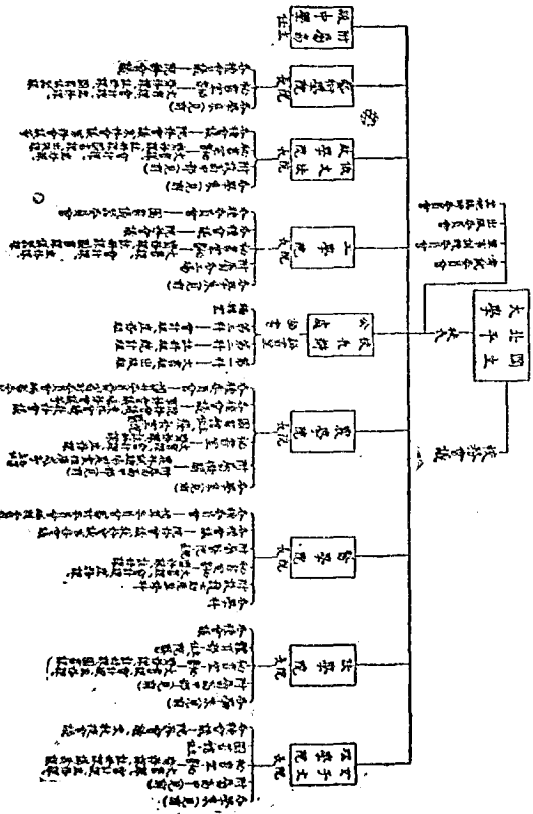
工 學 院	農 學 院	醫 學 院	法 學 院
四 國 日 家 街	平 則 門 外 道 直	和 平 門 外 後 孫 公 園 (本 部) 育 陰 湖 員 (醫 學 醫 院)	實 武 門 內 國 會 街 二 所 四 國 亭 國 泰 湖 員 一 所
清 光 緒 三 十 年 民 國 元 年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七 年 十 月	清 宣 統 元 年 民 國 三 年 一 月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七 年 十 月	清 光 緒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光 緒 三 十 年 民 國 元 年 十 月 十 三 年 一 月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七 年 十 月	清 光 緒 三 十 一 年 九 月 光 緒 三 十 三 年 宣 統 元 年 九 月 民 國 元 年 五 月 十 二 年 夏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七 年 十 月
京 師 高 等 實 業 學 堂 北 京 工 業 專 門 學 校 國 立 北 京 工 業 大 學 國 立 京 師 大 學 校 工 科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第 一 工 學 院	農 科 大 學 北 京 農 業 專 門 學 校 國 立 北 京 農 業 大 學 國 立 京 師 大 學 校 農 科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農 學 院	醫 學 實 業 館 醫 學 館 北 京 醫 學 專 門 學 校 國 立 醫 科 大 學 國 立 京 師 大 學 校 醫 科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醫 學 院	法 律 學 堂 法 政 學 堂 財 政 學 堂 北 京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國 立 北 京 法 政 大 學 國 立 京 師 大 學 校 法 科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法 學 院
農 工 商 部 設 立 前 北 京 教 育 部 令 改 設 前 北 京 教 育 部 令 改 組 北 京 國 立 九 校 合 併 後 改 名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成 立 時 改 名	光 緒 三 十 一 年 十 月 京 師 大 學 堂 籌 備 農 科 大 學 三 十 四 年 七 月 籌 備 發 准 撥 地 建 設 次 年 成 立 前 北 京 教 育 部 令 改 設 前 北 京 教 育 部 令 改 組 北 京 國 立 九 校 合 併 後 改 名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成 立 時 改 名	京 師 大 學 創 設 新 建 館 舍 改 名 三 十 三 年 停 辦 前 北 京 教 育 部 設 醫 學 館 原 址 創 設 前 北 京 教 育 部 令 改 組 北 京 國 立 九 校 合 併 後 改 名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成 立 時 改 名	改 名 法 律 館 籌 辦 光 緒 三 十 二 年 學 部 奏 准 工 部 局 會 議 改 次 年 開 學 度 支 部 奏 設 前 北 京 教 育 部 令 合 併 前 三 校 改 名 前 北 京 教 育 部 令 改 組 北 京 國 立 九 校 合 併 後 改 名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成 立 時 改 名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附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院 學 工	院 學 農	院 學
附 屬 科	附 屬 科	附 屬 科
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化學工程系 (前土木工程系) (前土木工學系) (前工專機械科) (前工專電機科) (前工專機械科) (前工專理化科) (前工專機械科)	農藝系 林學系 農藥化學系 農產生物系 農產經濟系 (前農學畜牧系) (前農草農學科) (前農草林學科) (前研究科林學科) 附設高中部 附設農藥教員養成所	附設醫士助產科 (前醫學專門)
彭九生 許坤 程錫餘 蔡佩蘭	王善佐 賈成寧 趙學海 錢鴻年 董時述	
一六五	一三四	
一六五	一四七	
五二二	四二七	
五二二	四八一	
	一六	
七二	五九	
二二三	四六	
二二三	二二	
五〇	四〇	
	三八	
	三七	
	一八二	三七
三三八	二六	
五五	一九	一〇二
七六	三四	
二二	一六七	
七〇	二八六	
一〇	四	
一六六	五	
一五七	一九	五九
二二	四	二二
一七三	五	一〇二
一六	五	一九一
	三	六三五

三、組織與經費 該校組織系統如左圖：



全校職員共二百九十五人(附屬高中不計) 每月經費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元由軍政部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直接自津滬關商款項下領取轉發。物價如左：

校長辦公處	職員數	每月經費實數	支出	備註
女子文理學院	二五	三六三三	俸給	
法學院	五二	二六四一五	經費	
			辦公	
			設備	
			特別	
			附屬機關	
			其他	
			合計	
			備註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藝術學院 四城西亞鐵道
附屬高級中學 府右街蓬萊門內
民國七年四月
除辦公至校室宿舍外，有操場、西園、實用美術、戲劇、音樂、晚
習室、圖書室、及禮堂、體育場。
見校長辦公處

(2)圖書 全校七學院均設有圖書室，各級館員或主任。全校所藏圖書，共計九萬三千冊，詳如左表：

院別	國				書				特				數
	本	國	文	英	文	文	法	文	文	文	日	文	
女子文理學院	五、二五九			一、一五七	二六六	四二二	三八九	三六九	六、五三八			一	七、〇九五
法學院	二六、四九九			一、八三二	四六八	三八九	三六九	六、五三八					三六〇五五
醫學院	四、八七一			二三九	二、五三六	三七			一、二四五				八、八二八
農學院	七、四八三			六、一五六	一、三八五	二八			一、八二四			二二	一六、八九七
工學院	一〇、一九六			一、九五七					二四四				一、二九九七
俄文法政學院	五、三三〇			八		一〇	四二六	九	九				五、六七三
藝術學院	五、三三〇			一一二	二五	一九九	四二六	九	四九一				六、〇四七
合計	六四、七〇八			一一、四六一	四、六八〇	一〇、七五	七九五	一〇、二五一	二二				九二、九九二

(3)機械儀器標本棋盤列如左表：

院別	類別	數	價值	類別	數	價值	數	價值
女子文理學院	化學儀器	四〇種計一四七七件	八六七七元 九九四元	物理儀器	一一三件			二、〇六〇元
農學院	農具	一八種計四九二件		農具標本	四八種又三三三〇頁又四〇九件計三七張			
	生物儀器	三六種計一七〇九件		生物標本	一三七種			
工學院	化學儀器	四七種計六〇二件		化學標本	七種			
	物理儀器	八〇種計一四七七件		物理標本	三六種			
藝術學院	標本	六八種計一四七七件		標本	一五三件			
	儀器	三七種計一四七七件		儀器	一八六件(多毛線用)			
合計		一三七七種計一八四四件						

(六)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校址：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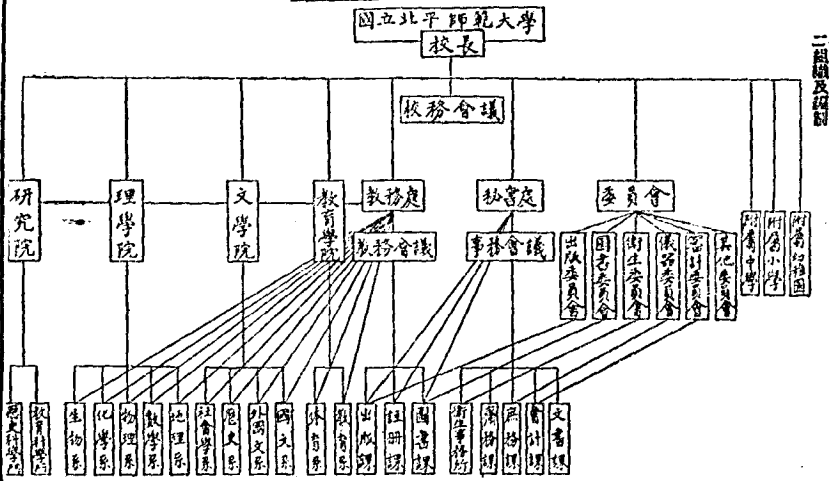
一、沿革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附設師範館，三十年成立優級師範科，三十四年改設師範科，分京師優級師範學堂。民國元年改稱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設中小學各一附。二年教育部頒布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分預科本科，本科分國文、英語、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傳習等六部。自四年至十年，先後增設教育、國文、手工、圖畫等專修科，職工、教育、數學、化學等研究科等。十一年本科改為四年科與六年科兩種。十二年改稱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十三年修訂組織大綱，本科分教育、國文、英語、地理、物理、化學、生物九系，附設體育及手工、圖畫兩專修科。十一年北京國立九校改組為師範大學，該校稱原師範大學師範部。十七年國立北平大學成立，該校稱平大第一師範學院。十八年政府明令該校獨立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經原有系分設文、理、教育三學院。二十年教育部令女子師範學院併歸該大學合併。

附設低級中學

姓名	就職年月	備註
陳同政	光緒卅四年五月	首任監督
陳寶基	民國元年五月	
陳映璋	八年十一月	代理
郭萃英	九年十二月	
李廷勛	十年十月	
蔣源濤	十三年一月	
張貽勳	十四年十月	
李 蕪	十九年二月	代理
徐炳超	二十年二月	
李 慈	二十一年七月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組織系統表



二、組織及編制

三、經費

該校經費收支狀況開列如左。

收入款(國庫款) 六六六三元

支出款 六六六三元

備用款 四四四元

辦公費 六六三元

設備費 四四元

附設機關用費 四四三元

四、建築及設備

該校文學院在石橋居大街，學前

女子師範學院舊址，體育及理學院在

南鑿鑿街，各館師範大學舊址，其他如

研究所及附屬中小學，則分散各處。中

西四百七萬六千餘冊，中文雜誌約一

千二百冊，西文雜誌八百餘冊，其餘書

備詳分別開列如左。

上海方面由上中院各督會及兩院新會電撥留銀及
本工廠積金工程，無不備置，教育局亦撥款，此項有房屋
六百餘間，唐山有東門樓教誨所，東門樓宿舍，均仿四
式建築。

五、設備

上海方面備費共值二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元，北平

備費七百餘件，唐山備費共值一十一萬零四百餘元，煤水九
百元，四省上海方面由中支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一磅，西支八
千一百一十磅，中支雜誌一百二十八磅，西支雜誌一百二十
磅，北平有中支文十六萬一千零五磅，唐山有中支一萬五千
二百九十三磅，西支四千三百五十六磅，其餘報告費行開榜
等六百餘件，中支完定期物六十四磅。

六、課程教員及學生
上海本部教員二百一十四人，在校學生七百九十一人，
歷屆畢業生二千二百零八人，文預科一千八百四十五人，勤
藝科十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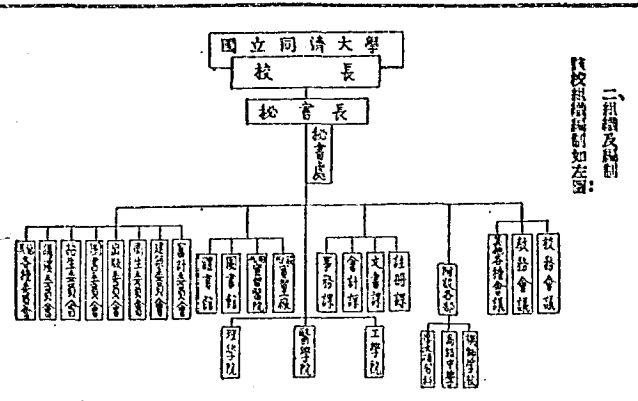
校名	校長	院別	院長	課程				學生		
				上學期	下學期	全學期	每週時數	教員數	在校學生	歷屆畢業生
交通大學	蔡元培	科學學院	錢維喬	四七	四八	一三五	一三九	三〇	四四	二九七
		管理學院	趙偉成	九四	九七	二八九	二八二	二七	一八九	二九七
		土木工程學院	李讓若	七一	七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一五	二二三	二三一
		機械工程學院	王繩芬	四八	五〇	一六一	一五八	一六	一〇二	二二九
		電機工程學院	張廷金	五二	五三	一六一	一六三	一一	一五三	四五一
		礦冶工程學院	柯成林	三三	三三	六四	六四	二	八一	一八四五
		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徐承機							
		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李書田							

(九) 國立同濟大學 校址——英租
一、沿革
溯光緒十四年，德人寶隆設同濟醫院於上海，附設德文
醫學堂，為該校初基，聘德人貝倫字來辦醫校工程，民國六年，
因歐戰關係學校被法人封閉，且被沒收，前北京教育部因該
校關係在會及學生關係，首設同濟醫工專門學校，聘統全備

為校長，時醫科仍設寶隆醫院，工科、德文科、機師科則租賃英
租界會民國十一年，自建校舍落成，除醫正科外，增設入新校。
十二年改稱大學，並改德文科為中學部及德文補習科，改機
師科為附設中等機師科，開辦改稱附設機師學校，十三年三
月，校長辭職，上海政治分會派員接收改稱國立同濟大學，
任張仲蘇為校長，十八年三月，張仲蘇辭職，張頌任校務。

歷屆頗為校長，十九年改稱工預科為醫學院，工學院，修業期
限各為五年，分前後兩學年，後初三年，其後學及實習，曾在
寶隆醫院，工學院後期二年，分設工機師土木水利工程四系，二
十一年，修業後，其後在附設中學校會設備，頗多補償，現在
修業中，是年九月，開校其時，附設之關係在十月，國立上海醫
學院遷於滬西英租界址，購與該校為醫學院中學校會。

院	別	院	科	課		程		學生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在	歷屆畢業	
醫學院	前	醫學院	醫學	一八	二四	六八	一八	九二	全	醫學院共有教員三十五人 文庫專教員二人 共三十九人
醫學院	後	醫學院	醫學	六九	二四	二四	二七	二〇四	全	



二、組織及編制
該校組織編制如左圖：

三、經費

該校二十年度核定撥出經常經費六十二萬五千九百元，每月存儲經費為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元。核定數之支配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國庫款	五萬五千元	俸給費	三萬二千元
學生積費	九,000元	辦公費	五,500元
特別費	二〇,000元	附設費	一萬二千元
附設費	一萬二千元	合計	五萬九千元
合計	五萬五千元	合計	五萬九千元

四、建築及設備

建築 該校在歐戰前北占地一百九十八畝，湖堤未擴，樓前主要建築物有：理學院解剖學研究室，生理學研究室，工學院教室，大禮堂及辦公室，醫工廠，中師部國文補習科教室，男女生宿舍，教授住宅等。

設備 一、二八個，後損失甚重。前此設備狀況如左：

(1) 圖書

本國文 八、二七冊
外國文 三、七六五冊
計 一、一九九二冊

(2) 儀器標本機器

醫學院儀器	四二八	件數	價值
工學院儀器	一、四四六	約十七萬元以上	
工學院儀器	二六八		
醫學院標本	四九五	約兩萬元	
工學院標本	一、三二一		

五、課程教員學生

該校二十年度大學部共有教員三十九人，內有滿籍教授四十三人，工學院十四人，計二十七人。學生二百八十一人。應屆畢業生四百四十九人。詳如左表：

類別	國文		外國文		計數	說明
	本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		
文(學)	六五、二六一	八八八九	七四、一五〇			1. 文學院刊物：(財本國文三種，外國文二十八種。內包含中文、哲學、教育、歷史)
社(會)	一、一三九	一〇四〇三	一一、五四二			2. 法學院刊物：(財本國文七種，外國文七十七種。內包含政治、經濟、法律、商業)
智(育)	二〇六	四三七	六四三			3. 理學院刊物：(財外國文一百一十八種。內包含數學、物理、化學、礦山、地質學)
教(育)	一五四	二六七	四二一			4. 工學院刊物：(財本國文二種，外國文二十一種。)
自(然)	七二五	三九四一	四、六五六			5. 通用刊物：本國文十種，外國文三十一種，外國內各專科圖書八十七種。
實用科學	三六	八〇八	八四四			
其他	七八九	一、二三五	一、九二四			
合計	六八三〇〇	二五、八八〇	九四、一八〇			

五、課程教員學生
 教員九十四人，此外體育助教二人，軍事教官二人，音樂導師二人，學生三百九十四人，應屆畢業生四十六人，詳如左表：

院	學	系	科	科系主任	課目		每週時數		教員數		學生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系全	院	在院	各系全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劉頤	中國文學系	劉頤	三二	三三	八九	八九	一〇		五一	一一
					三〇	三〇	八七	八七	二九		四八	一八六
文學院	外國文學系	陳源	外國文學系	陳源	三三	三三	六六	六六	四		六二	
					二五	二五	六六	六六	四		二五	
法學院	法律學系	王世杰	法律學系	王世杰	二五	二五	六六	六六	八		六七	
					三〇	三〇	七九	七九	三		三五	一九二
法學院	政治學系	周傑生	政治學系	周傑生	三〇	三〇	七九	七九	三		三五	
					一六	一六	七七	七七	五		八四	二二
法學院	經濟學系	任凱南	經濟學系	任凱南	三〇	三〇	七九	七九	三		三五	
					一六	一六	七七	七七	五		八四	二二
商學院	商學系	楊燭六	商學系	楊燭六	一六	一六	四三	四三	六		五	
					一六	一六	四三	四三	六		五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種教育概況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院 學 工	院 學 理	院 學 理	院 學 理	院 學 理	院 學 理	院 學 理	院 學 理	院 學 理	院 學 理	院 學 理
周 邊 部	拱 星 王	拱 星 王	拱 星 王	拱 星 王	拱 星 王	拱 星 王	拱 星 王	拱 星 王	拱 星 王	拱 星 王
土木工程學系	生物學系	化學系	物理學系	數學系	社會學系	教育學系	心理學系	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邵 遠 周	張 傑	王 星 拱	潘 祖 武	曾 斌 登	二 八	二 八	七 三	七 三	九	九
二 七	二 四	二 三	一 六	二 八	二 七	八 七	九 一	九	九	九
二 七	二 四	二 三	一 七	七 三	二 七	八 七	九 一	九	九	九
九	六 八	六 八	五 一	七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六 八	六 三	五 七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 四	二 四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八 五	二 三	二 九	一 〇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五	九	九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十一) 國立浙江大學 校址——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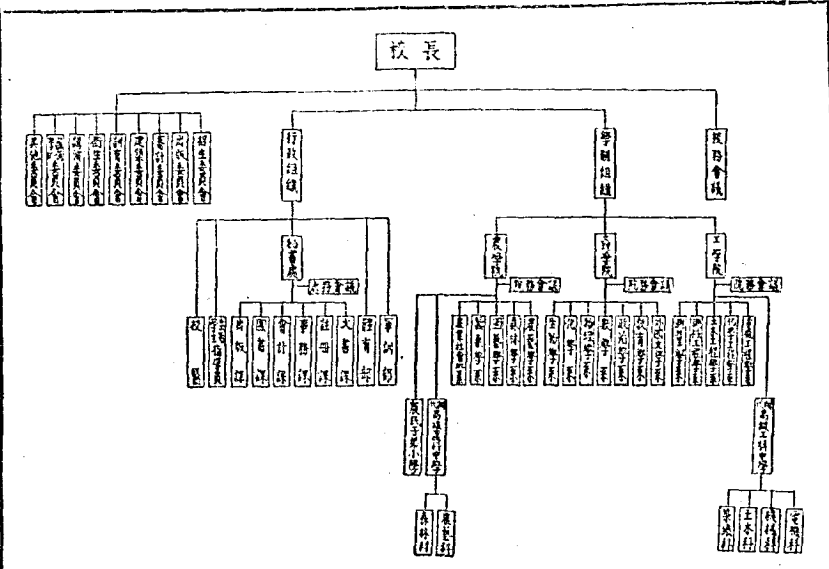
清光緒三十三年，浙江求是書院成立，改名為浙江大學。嗣又改為浙江高等學堂。民國元年，教育部決定併辦高等學堂，改設大學預科，浙江高等學堂遂因此停辦。十年浙江省議會區議院擬設杭州大學，選舉袁元培等十人為籌辦董事，惟因政局遷移變更，終未成立。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進定浙江，力本整頓教育，五月廿五日，浙江省籌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務會議浙江分會之決議，通過設立浙江大學。由先院計畫路，並聘請張人傑、李石曾、蔡元培、居致倫、邵元沖、傅夢麟、胡適、傅斯年等九人為籌備委員，設置籌備處。並先後推選傅斯年、趙軍、小島、陳瑛及文編閣為研究院院舍。嗣因研究院規模宏大，經費浩繁，遂由傅斯年

等議決研究院暫緩設立，擬先籌辦大學。同時中央決定浙江試行大學區制，並定名為第三中山大學，經六月十七日審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將研究院籌備委員分為第三中山大學校長。八月一日改組前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為該校工學院，前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為農學院，一面並接收浙江省教育廳行政權。十七年四月一日，依大學委員會議決，改名為浙江大學，當時仍劃海澱系統起見，稱為中華民國大學院浙江大學（簡稱浙江大學）。十七年七月一日，又依大學委員會決議，改名為國立浙江大學。十七年秋，文理學院成立。十一月聘邵元培為副校長。翌年一月，改勞農學院為農學院，當浙江試行大學區制時，該校組織，除三學院外，設總務處及普通教育管理處。總務處協助校長辦理區內一切行

政事務，普通教育管理處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及監督私立中小學教育事宜，並兼普通教育管理處勞務社會教育主任一人，管理專門學校、職業學校、圖書館、運動場及其他社會教育事宜，高等教育事宜則由校長處理。大學區制廢，浙江省教育行政職權，遂移交浙江省教育廳接管，同時並撤銷普通教育管理處。總務處亦縮小範圍。十九年七月，特許國府任命邵元培任。二十年十一月，邵辭職，改由張人傑。二十年八月，整理行政組織，中設軍訓訓練部及體育部。二十一年度，工學院附設機械工程學系，文理學院恢復政治學系，現共有學院三系，詳見下節。

二、風俗及財賦

續校行政組織及學制圖知左圖。



三、經費

該校收入除出數共八六九〇九五元，除中央核定數目，並將該校各院經費比較列表如下：

(甲) 文理學院歷年經費比較表

十六年度	六,七五三,〇〇〇元
十七年度	六,〇七二,〇〇〇元
十八年度	五,七三六,〇〇〇元
十九年度	五,三三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度	五,三三〇,〇〇〇元

(乙) 工學院歷年經費比較表

十六年度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七年度	五,七三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度	五,五五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度	五,三三〇,〇〇〇元

(丙) 農學院歷年經費比較表

十六年度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七年度	五,七三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度	五,五五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度	五,三三〇,〇〇〇元

(四) 農學院歷年經費比較表

十六年度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七年度	五,七三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度	五,五五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度	五,三三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度	五,三三〇,〇〇〇元

(一) 十六年度開辦自八月起計十一個月每月經費七千六百一十二元
 (二) 內公債票面五八二五〇〇〇〇元
 (三) 十九年度內浙江省教育廳補助代辦高中經費一萬二千元
 (四) 二十年度補助費增加一千元

四、建築及設備

建築：(一) 文理學院，本館一百四十七間，宿舍各系辦公室及教室等，學生宿舍八十四間，生物標本室二十三間，租用之化學系房附計四式七間，禮堂一所，中式五間，附屬房一所，此外尚有禮房十餘間。(二) 工學院，大教室一所，附屬教室一所，圖書室四所，普通教室二十二間，機械工場八所，電機實驗室八所，化學實驗室五所，仿手工藝三所，各系辦公五所，土木工務實驗室三所，圖書室及閱覽室各一所，各系辦公五所，學生宿舍百餘間，雜處二十餘間。(三) 農學院，禮堂一所，辦公室九所，教室二所，附屬物理實驗室，生物研究室，植物研究室，園藝研究室，昆蟲研究室，林產製造室，製糖室，製粉室各一所，理化實驗室，農產製造室，林產製造室，製糖室，製粉室各一所，理化實驗室，農產製造室，林產製造室，製糖室，製粉室各一所，理化實驗室，農產製造室，林產製造室，製糖室，製粉室各一所。

設備：全校圖書，本國文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冊，外國文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冊，總計五萬零六十九冊。其計見下表：

院別	本國文	外國文	計數
文理學院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工學院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農學院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附註) (一) 工學院中文書籍及定期刊物約一百餘種，(二) 農學院雜誌三百二十種，日報十五種。

儀器標本模型圖書詳見下表：		院	別	類	別	數	量	價	值
文理學院									
物理儀器	四〇七八件	七三三〇〇元							
化學儀器	六八八種	四五四〇〇元							
化學藥品	四九二種	九,〇〇〇元							
生物學儀器	二二五種	一五二七四元							
生物學藥品	二二五種	一,二二三元							
顏料	五五種	二二三元							
玻璃器皿	五〇種	七四三元							
模型	二種	一,五一四元							
雜件	一八〇種	一七,二〇〇元							
教育心理學儀器	二六二件	一,五〇〇元							
電機儀器	四〇〇種								
化學儀器	四九九種								
土木儀器	八五種								
機械儀器	三七種								
漆料儀器	三七種								
電機儀器	三五種								
化學儀器	五四種								
土木儀器	四種								
機械儀器	一一四種								
染織儀器	七三種								
標本模型	一六六種								
農學院									
農務儀器	一〇七件								
森林儀器	八五件								
園藝儀器	一〇二件								
預備儀器	四〇件								
畜牧儀器	四〇件								
農業製造儀器	三九件								
森林化學儀器	一,五一六件								
植物儀器	三八七件								
動物儀器	四四件								
調理儀器	二六〇件								
昆蟲儀器	一〇四件								
測候儀器	一〇件								
標本模型	三四,六六五件								
農林器具	三三,三三件								
機器	一三件								
家畜	一九二頭								
校具	六三種(三千七百二十 三件)								
實習農務	二								
實習林務	四								
實習園藝	二								
實習畜牧	一								
實習畜牧	一								
農村合作社	十一								

(十二) 國立清華大學 校址：北京清華園

計一百八十八萬五千四百七十元。支出數：俸給費五十六萬六千零三十元，辦公費十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設備費五十一萬一千零九十六元，特

計發五萬九千五百五十元，共一百二十五萬零四百三十三元。四、建築：全校面積約一千零九十畝，各項建築，列數如次：

該校最初為游美華務處附設之肄業館，爾來改名清華學校，分設中等高等兩科。歐戰以後，留美費用驟增，經費頗感不足，該校遂有自辦大學之舉。十年起，停招中等科學生。十三年，停招高等科學生。十四年，實行添辦大學，招收大學本科學生，同時並辦留學研究院，舊科學生在學者，仍於大學畢業後，繼續留學。十八年春，十七年八月，國務會議決議，改為國立大學。十八年五月，國務會議決議，該校改歸教育部直轄，設文、理、法三學院，同時並辦留學研究所，前已成立者凡九科。

歷任校長為周自齊、游美華務處總辦、留學部總辦、留學處總辦、游美華務處代辦、范源濂（游美華務處代辦）、唐介、周自齊、趙爾巽（代理）、張耀全、嚴錫勳（代理）、徐邦丕、王文顯（代理）、曹雲軒、溫源思、羅家倫、吳南軒、曾文瀾（代理）、傅斯年。

行政組織為秘書處及文書科、庶務科、會計科、醫藥科。會議有校務會議、評議會、教授會、各項委員會、學術組織、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歷史系、社會人類各學系、理學院設物理、化學、數學、物理、心理、土木工程各學系。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各學系。

收入數：英國退還庚款一百八十四萬四千七百九十九元，租金三萬七千零七十七元，雜項收入三千六百六十三元，共

名稱	地址	形式	材料	面積	建築費	竣工	用途
大禮堂	204畝	西式	磚石	1250	\$267,367.00	六年	禮堂
大禮堂	164畝	西式	磚石	250	\$216,596.00	五年	禮堂
大禮堂	1697畝	西式	磚石	200	\$202,110.00	六年	禮堂
體育館	271畝	西式	磚石	500	\$400,649.00	五年	體育館
體育館	792畝	西式	磚石	400	\$157,315.00	五年	體育館
體育館	227.2畝	西式	磚石	177	\$82,000.00	五年	體育館
體育館	1836畝	西式	磚石	212	\$114,500.00	五年	體育館
體育館	193畝	西式	磚石	250	\$57,727.00	十年	體育館
北院	879畝	西式	磚石	100	\$74,135.00	九年	宿舍
北院	840畝	西式	磚石	140	\$50,000.00	二年	宿舍
北院	126畝	西式	磚石	80	\$7,009.00	五年	宿舍
北院	028畝	西式	磚石	4	\$8,000.00	五年	宿舍
北院	1537畝	中式	磚木	50			宿舍
北院	237畝	中式	磚木	16			宿舍
北院	132畝	中式	磚木		\$3,000.00	四年	宿舍
北院	273畝	西式	磚木		\$7,448.00	八年	宿舍
北院	246畝	中式	磚木	32			宿舍
北院	142畝	西式	磚木	35	\$10,000.00	四年	宿舍
北院	112畝	西式	磚木		\$17,000.00	四年	宿舍
北院	166畝	西式	磚木		\$2,700.00	四年	宿舍
北院	106畝	西式	磚木		\$2,380.00	七年	宿舍
北院	011畝	西式	磚木		\$1,500.00	二年	宿舍
北院	023畝	西式	磚石		\$35.00	九年	宿舍
北院	270畝	西式	磚石		\$270,000.00	二年	宿舍
北院	023畝	西式	磚石		\$50,000.00	九年	宿舍
北院	28畝	西式	磚石		\$130,000.00	九年	宿舍
北院	205畝	西式	磚石		\$150,000.00	九年	宿舍
北院	166畝	西式	磚石		\$5,000.00	九年	宿舍
北院	027畝	西式	磚石	2	\$226.00	八年	宿舍
北院	019畝	西式	磚石	2			宿舍
北院	019畝	西式	磚石	1	\$21.00	九年	宿舍
北院	064畝	西式	磚石	12			宿舍
北院	030畝	西式	磚石	2			宿舍
北院	013畝	西式	磚石	4			宿舍
北院	019畝	西式	磚石		\$16,200.00	八年	宿舍
北院	020畝	西式	磚石	12	\$450.00	八年	宿舍
北院	170畝	西式	磚木	28			宿舍

五、設備：圖書：中國文五千三百八十三冊，外國文五千六百三十一冊，共計一萬一千零四十二冊。儀器：值銀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元。機本模型：值銀二千七百元，儀器值銀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元。

六、教員及學生：該校在二十年度教員一百七十三人（體育師教員五人，軍事訓練師教員三人及其他教師七人在外），學生六百七十七人，研究生四十一人，留學生一百四十七人，列數於次：

院 學 理		院 學 文		院 學 法		院 學 理		院 學 文		院 學 理														
院 學 理		院 學 文		院 學 法		院 學 理		院 學 文		院 學 理														
院 學 理		院 學 文		院 學 法		院 學 理		院 學 文		院 學 理														
化	物	算	歷	外	中	經	政	土	地	心	生	化	物	算	社	歷	哲	外	中					
學	學	學	史	國	國	濟	治	木	地	理	物	物	理	學	會	史	學	國	國					
學	學	學	學	文	文	學	學	工	理	學	學	學	學	系	學	學	系	系	系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系	系	程	學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陳	陳	耀	耀	孫	孫	孫	孫	孫	陳	馮	馮	馮	馮					
						錦	錦	嘉	嘉	家	家	國	國	國	廷	廷	廷	廷	廷					
						德	德	煥	煥	榮	榮	華	華	華	運	運	運	運	運					
三	四		一	六		一	九	二	二	一	四	九	二	一	〇	八	〇	一	五	二	二	八	二	三
三	四		一	六		二	〇	二	二	九	一	八	七	三	一	〇	一	一	三	二	二	八	二	三
八	〇		二	一		五	五	二	二	九	三	三	五	九	四	二	三	〇	三	八	二	七	八	九
八	一		二	一		五	七	一	〇	五	一	二	五	六	一	二	三	三	四	二	七	八	九	四
						九	一		一	四	〇	六	〇	〇	〇	七	六	九	八	〇	〇			
四	一	三	八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六	三	三	九	一	八	三	四	七	四	二	五	
						七	〇			八	一	一	三	七	三	四	七	一	六	二	一	七	〇	

三、經費
 收入項下 國庫款六十萬零六千六百七十三元，學生
 捐資八萬四千四百十三元，共為六十九萬一千零八十六
 元。

支出項下 俸給四十七萬零三百七十元，辦公費九萬
 四千五百三十四元，設備費十萬零二千四百六十三元，特別
 費六千四百零七十一元，共為七十三萬一千四百三十八
 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址分兩段詳案，海豐知附處，主要建築為德粉館，
 科學館，體育館，大教室，大禮堂，體育館等。圖書儀器標本知左
 表：

類 別	國 幣		計 數
	本 國	外 國	
普通類	六、九四八	二、三三七	七、一八五
哲學宗教類	八九九	三、八〇〇	一、二七九
教育類	一、〇〇四	二、六〇〇	一、一六四
社會科學類	一、三三四	一、〇四一	二、三八三
藝術類	四一四	八三	四九七
自然科學	五三八	一、一三五	一、六七四
應用科學	五〇五	六二七	一、一三二
醫藥學	六四四	二九三	九三七
文學	三、九八二	五五九	四、五四一
歷史地理	二、三二六	四〇八	二、七三四
小 計	六五〇	二九一	九四〇
總 計	一九、二五三	五、三二三	二四、五六六

類 別	數 量	單 位	類 別	數 量
力學儀器	五〇件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狀況知左表：	生理標本	一一種
熱學儀器	二〇件		爬蟲兩孔及魚類	三三種
音學儀器	一二件		昆蟲標本	三八〇件
磁學儀器	七件		各種昆蟲標本	四六三件
靜電儀器	一二件		昆蟲標本	四七七件
真空放電儀器	二〇件		植物標本	八五二件
光學儀器	三〇件		各種標本	二二種
生物儀器	一五五件		磁品	一二四種
普通化學儀器	四〇組			
定性分析儀器	一五組			
定量分析儀器	五組			

院 別	科 系	系 主 任	課 目		每 週 時 數		教 員 數	校 數	在 校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文 院	中國語文學系	洪 深	一七	二六	八〇	七七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一九	一八	五七	五五				
文 院	外國語文學系	洪 深	一七	二六	八〇	七七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一九	一八	五七	五五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十五) 國立北洋工學院 校址—天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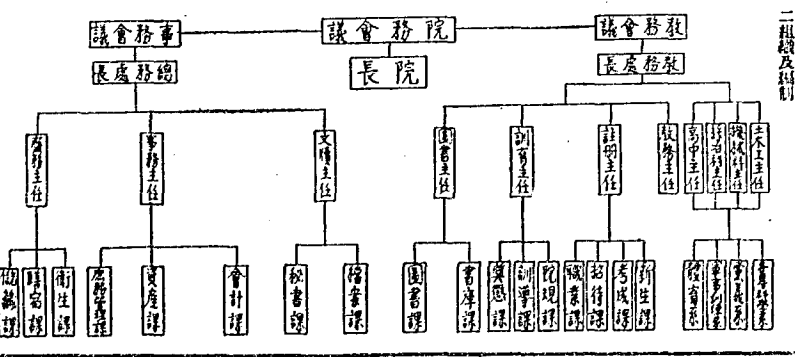
該學院初名北洋大學，創設於清光緒二十一年。初設於海大道之原園門外，分頭二兩等學堂。即本科預科。每等四年。頭等學堂第二班，始分法律探礦機械土木工程四門。二十四年設鐵路專科預班。會庚子亂作，未及畢業。此後，校舍劃歸德國租界，乃就四法武庫舊址遷建新校舍。二十九年預行開辦，會附設師範班及師範班，不久均停辦。三十四年廢

完課程，將高等普通科目，作為預科課程，專門課程分為法律土木工程及探礦冶金三種。民國六年教育部令將法科併入北京大學，同時北京大學工科併入該校。八年探礦冶金兩科分立。十四年添設機械科，探治兩科復合為一。十七年該園北平大學，改名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十八年復改為國立北洋工學院。嗣後預科改為附屬高中，各科均改稱學系。二十二年教育部令停招高中學生，現任校長為李書田。

附歷任校長表

職名	姓名	就職年月	離校年月	備
督辦	李崇琛			根據本校光緒二十三年題名錄列入由津海關道兼任
督辦	梁敦彥			根據本校光緒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一覽列入由津海關道兼任
督辦	唐紹儀			由津海關道兼任
督辦	饒明燾			根據本校宣統二年一覽列入由津海關道兼任
總辦	王修植			根據本校光緒二十三年題名錄列入
總辦	蔡頌基			同右
總辦	蔡頌基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	
總辦	錢鏞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會辦	楊亦燻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	
會辦	陳慶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會辦	洪恩慶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七月	
會辦	洪恩慶	光緒三十年七月	光緒三十年八月	
會辦	沈桐	光緒三十年九月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委充會辦九月二日改委總辦
會辦	丁惟晉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代理
監辦	羅傑慈			

國立北洋工學院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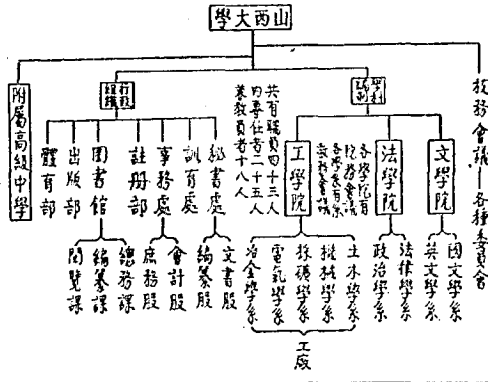


高等科統稱之爲山西大學堂，以其院爲校址。旋因兵燹，借臨
 華副院爲四室，三十一年九月，原家巷新校舍落成，中西對
 同時移入，三十三年四月，開辦法律、醫學、格致等科。三十四年
 開辦工程科。宣統三年六月，原訂合同，開辦丁寶楨、暨帶
 購局局長，暨黃濟、趙清李超、陳太、陳前、收、回、自、辦、軍、訂、合
 同，復據辦理。是年九月，民軍起義，校舍駐兵，民元續續開辦，取
 治中西兩院，定名爲山西大學校。除開辦原有學生外，依大學
 令，編設本部預科。預科分第一、第二兩部。本科設文、法、工三科。
 是年七月，開辦預科第二部。二年九月，開辦法科法律學門。工
 科土木兩門。添開預科第一部。三年九月，山西工業專門學
 校併入，附設專門部土木、機械、冶金三科。旋即結束。四年九月
 開辦工程機械專門部。五年九月，開辦文科國文學門。工科採
 礦專門。八年九月，開辦文科英文學類、法科政治學門。十三年
 八月，依新學制，修預科。九月，開辦工科電氣學門。十四年
 九月，恢復預科。二十年，依新大學組織法暨大學規程，重行改
 組，改稱山西大學。文、法、工三科改爲文學院、法學院、工學院。
 各專門學類均改爲學系。預科改爲附屬高級中學。

附屬高級中學

姓名	職名	任職開始年月
張文棟	總辦	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沈敦和	督辦	同年五月
丁寶楨	督辦	清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李鴻章	督辦	民國元年二月
高時謙	校長	同年五月
田應璜	校長	五年五月
高時謙	校長	五年八月
王蔭勳	校長	七年八月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編制如左圖



院學法	院學文	別	院
京真真	頤	科	院
政治學系	國文學系	系	系
王錫鏞	李啓祥	系主任	
六六	三三	上學期	數
七〇	三三	下學期	數
	七二	每週	數
	二〇八	上學期	數
	二〇八	下學期	數
	一九	各系	數
	五二	全院	數
	一七四	各系	數
	一七一	全院	數
	二二五	各系	數
	三九一	全院	數
	二二三	各系	數
	五九七	全院	數

三、經費
 二十年度歲出入經費決算表：歲入爲二十四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內國省庫款二十三萬六千元，學生繳費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元，學費爲二十三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計律給費十五萬四千八百三十九元，辦公費二萬四千八百零六元，設備費三萬零三百二十四元，附屬機關用費二萬六千零三十四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在太原南門外，建築費計一百二十九萬四千分。擴充國家圖書館一所，增設八十餘間，內主要建築物計有大禮堂、圖書館、工學院大樓各一所。文法學院教室六十九間，工學院實習工廠五十五間。全校共有房屋計六百零二間，圖書十萬八千五百零一冊，儀器、標本、儀器、工具等價值十二萬九千餘元。

五、課程教員學生
 在二十年度，文、法、工三學院共有教員六十一人，學生七百八十三人，附屬畢業生一千五百六十八人（預科一千九百四十九人，及前中堂二百五十五人，附屬三百一十三人，畢業生均未附入）。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概況

三、經費

該校經費，經東北政務委員會核准，由交通委員會撥贈。茲根據該校十九年度收支狀況，列表於后：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國省庫款	三三,七〇〇元	俸給費	六,三三〇元
學生撥款	八,〇〇〇元	辦公費	一五,五五元
租息	二〇〇元	設備費	二,一五五元
合計	四二,九〇〇元	特別費	六,五五元
合計	三三,六六元	合計	三三,六六元

四、廳室及設備

該校建築，計有辦公樓一座，教室一座，圖書館及體育一座，學生宿舍兩座，教職員住宅七十二座，醫院一座，印刷所一所，種痘廠一所，校園周圍，運動場一處。計全校總面積佔地三百五十二畝，建築物約值二十九萬餘元。圖書本國文五千六百一十二冊，外國文一千三百〇六冊，共六千九百一十八冊，尚有中外雜誌刊物五十餘種，日標二十餘種，理化儀器及化學試驗藥品，約值二千二百餘元。校具共約值四萬九千一百餘元。五、課程教員學生各項，根據該校二十年度填報，列如左：

校 校	別 長	科 系	課 程		備 註
			課 目	數 量	
東 北	正 張	木 科	上學期	四七	一九一九
			下學期	四七	
通 交	副 張	木 科	上學期	一一九	一九一九
			下學期	一一九	
大 學	秀 世 子 (副)	木 科	上學期	一一九	一九一九
			下學期	一一九	
			全校教員數	一五	
			全校學生數	二二四	
			備		十九年度

(附記) 該校在遼寧錦縣，因九一八事變，遂移北平辦公，因校前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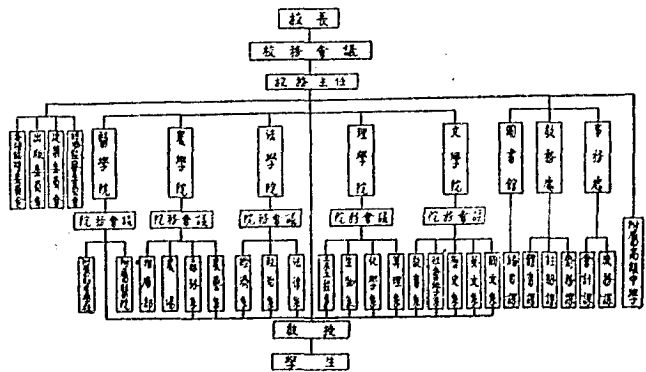
(六)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 校址——開封

民國十六年六月，中央政治會議開封分會議決，合併前中州大學及農法政專門學校，為國立開封中山大學，嗣

經河南省政府重行決議，改稱河南省立中山大學，設政文、理、法、農各本科，預科及農藝。推廣部十一月正式成立開學。十七年添設醫預科。十九年河南產科學校歸該校接辦。是年秋改名河南省立河南大學，並改文、理、法、農、醫五科為五學院。產

科學校改為醫學院，附設產科學校。二十年秋，停止預科招生。游辦附屬高級中學，並遷華院添設土木工程學系，醫學院附設附屬醫院。其校現在校具為詳見心武。

二、組織及編制



三、經費

經費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額 香車款 六、三零元 學生捐款 二、三三零元 雜項收入 一、七三元	款項數額 俸給費 三、六三三元 辦公費 三、〇六元 設備費 一、七三元 特別費 一、三三元

合計 一四、六四元 合計 一四、四四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第一院在舊第節街，即前中州大學及商業學校舊址，佔地約六百餘，內設文理、法醫四學院，及圖書館、試驗室、運動場、體育場、校園等。第二院在南門，為前農事專校址，佔地約一百八十餘，內設農學院及推廣部，實習學校農務專址。第三院在圖書館對面，為前產科學校舊址，內設醫學院，附設助產學校及產婦醫院。農學院農務分四區，總場面積八十三畝，注重

花卉蔬菜，第二分場面積八畝，將完前園之用，第三分場為果樹區，面積二十餘畝，第四分場為作物試驗場，面積三百六十畝。圖書中文四萬五千餘冊，雜誌三百五十種，西文五千餘冊，雜誌一百餘種，備有標本模型等，總值三十一萬八千餘元。五、採購教員及學生

該校教員九十八人，在校學生七百十四人，其詳列表如左：

院	科	系主任	課		學		生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在校	應屆畢業	
文學院	國文系	鄧瑞彭	一九	一六	六〇	五五	六	五四	
文學院	英文系	熊正瑾	二二	一七	七七	五九	六	三七	
文學院	歷史系	張仲琳	一三	一〇	四三	三三	四	五一	
文學院	社會系	王鳳崗	一六	一四	四四	四一	四	五四	
文學院	教育系	李禮泉	七	一一	三三	三五	四	三三	
理學院	算學系	陳作鈞	一九	一九	五九	六五	八	三三	
理學院	物理系	戈福祥	二二	一一	七〇	六八	九	二九	
理學院	生物系	曾福慎	一一	二二	六〇	六二	六	一八	
理學院	土木工程系	顧文琳	七	八	二七	三三	五	一八	
法學院	法律系	王希和	八	二二	八六	三七	七	二二	
法學院	政治系	王希和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三	二〇	

院	科	課目		每週時數	在籍學生數
		上學期	下學期		
院學理	造家道	八	九	三〇	七
院學工	探礦冶金系	一八	一八	六六	四五
院學文	經濟系	一八	一八	六〇	一四
院學文	教育系	一八	一八	六七	三〇

(附註)

- 一、文學院教育系二十年度無學生。
- 二、理學院二十一年計劃添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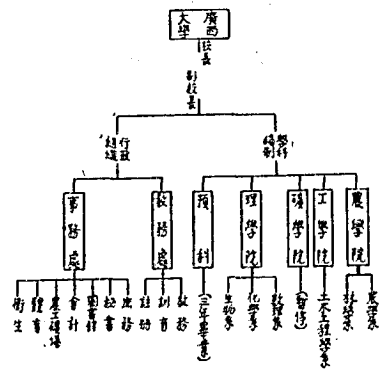
(九) 廣西大學 校址——梧州

一、沿革

該校自民國十六年由廣西省政府派員着手籌備，十七年秋成立，預定先設農、工、理四學院，並因適應地方需要開辦預科。十八年秋撥款份，二十年秋始行恢復，校長馬君武。

二、組織及編制

該校組織編制如下圖：



三、經費

該校常年經費二十年度二十一萬元，補助費十九萬元，均由省政府發給。支配狀況如左：

收入	狀況	金額
款項	狀	額
國省庫款	款	三九六、四〇〇元
學生雜費	計	二五、一七七元
合計	計	四二一、五七七元

支出狀況

款項	狀況	金額
辦公費	費	一三九、八〇〇元
設備費	費	九、六〇〇元
合計	計	五四七、〇〇〇元
合計	計	六九六、四〇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該校之已完竣者有管理廳、工學院、理學院、農學院、理學院各一廳，講廳二廳（內一廳曾改爲圖書館及校務之用），數種宿舍四座，男生宿舍四座，及自來水電燈等設備。在建築中者有科學館一座，女生宿舍一座，電機房一所，圖書館，標本、模型及校具等約計三十萬元（內撥給一項約值五萬元）。

五、課程教員學生

該校二十年度共有教員四十三人，學生六百零五人，詳如左表：

中國文學系	張淑琳	一六	一六	三〇	三〇	一八	二五	六〇	一四一
史學系	郭象升	一四	一四	二八	二八	一一	五五	一七〇	一四一
教育學系	張元恒	一四	一四	三〇	三〇	一二	五五		

(十二) 甘肅甘肅學院 校址：蘭州

一、沿革

民國十六年甘肅省政府籌設甘肅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改組，十七年四月正式成立，名蘭州中山大學。十九年易名甘肅大學。二十年十二月部令將教育學系附設文科，在理學院未成立以前，改稱甘肅學院。

附歷任校長表

姓名	就職年月	備考
馮鶴天	十七年四月	教育廳長兼任
鄧道備	十七年十二月	教育廳長兼任

謝無忌	十八年五月
鄧春蒼	十八年六月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院教學、圖書、務、總務四處，及出版課、圖書館、附屬分文學、法律、教育三系，附設政治、藝術兩專修科。

三、經費

經費收支狀況，列表於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額	款項數額
國庫庫款 叁,壹元	俸給費 貳,貳元

合計

叁,壹元

合計

貳,貳元

校舍即前清尊經學院，面積共三十五萬八千餘方呎，其主要建築物為：大禮堂、圖書館、體育室、運動場、醫院、校園等。中西文圖書一萬二千餘冊，儀器、標本、模型價值八千餘元。

科系	系主任	課程		每週時數		教員數		學生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系全	院	在	校
教育學系	董健宇	—	—	二六	二六	八	八	一〇	六
文學系	張元恒	—	—	二七	二七	八	八	一〇	〇
法律學系	張元恒	—	—	二八	二八	八	八	一〇	〇
政治專修科	朱伯良	—	—	二八	二八	八	八	一〇	〇
藝術專修科	朱伯良	—	—	二八	二八	八	八	一〇	〇
國文專修科	朱伯良	—	—	二八	二八	八	八	一〇	〇
預科	朱伯良	—	—	二八	二八	八	八	一〇	〇
高中部	高文蔚	—	—	二八	二八	八	八	一〇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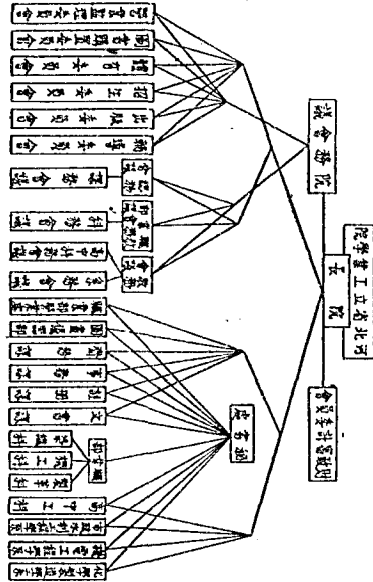
(十四) 河北工學院 院址——天津

一、沿革

光緒二十八年就天津
實業局直隸鑛務院北洋工
務學堂。三十年九月直隸改
為直隸高等工業學堂。民國
二年改為直隸公立工業專
門學校。十八年五月奉令改
為今名。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圖如下圖：



院 別	院 長	系 科	系 科 主 任	課 目 數		每 週 時 數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備 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在 校 生	歷 屆 畢 業 生	
河 北	魏 元	化 學 製 造 系	何 君 超	一五	一四	五五	五六	一四	九六	五九	
北 省	魏 元	機 電 工 程 系	魏 兆 麟	一六	一五	五四	五四	五六	九六	五九	
省 立	魏 元	市 政 水 科 工 程 系	李 殿 邦	一九	二〇	二八	三一	一四四	二六	六	
工 立	魏 元	高 中 工 科	馬 燾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一	一四四	二六	六	
業 工	魏 元	高 職 製 糖 科	韓 燾	一九	二〇	二八	三一	一四四	二六	六	
業 工	魏 元	高 職 機 工 科	劉 燾	二五	二五	五九	五九	三三	六四	二二	
				全 院		全 院		全 院		全 院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六		六		六		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經費

依照決算十九年度歲出入預算總數一六三三三三三。
二十年度歲出入預算總數一九一八五六六。

四、經費及設備

本院主要儀器物有精密圖書、學生宿舍、製糖廠、機工廠、鑛工廠、油漆工廠、學生飯廳、教學實驗室、分院有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木料房、機械房、鑛工廠、磨粉房、圖書室、本國文書籍六七二〇冊、外國文書籍五〇三九冊、共一七五九冊。儀器價值三三八六元、機械六七二〇元、器具三三〇〇元。合計總價值一三三五〇六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現有教員三十三人，學生一百六十人。歷屆畢業生高中工科五十九人，職業科四十二人。以前北洋工務學堂、直隸工業學堂及工業專門學校共二千零七十二人。詳如左表：

前北洋工業專門學校	前北洋工業專門學校	前北洋工業專門學校	前北洋工業專門學校	前北洋工業專門學校	前北洋工業專門學校	前北洋工業專門學校	前北洋工業專門學校	前北洋工業專門學校	前北洋工業專門學校

(十五)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校址：天津

一、沿革

民國十八年春，河北省政府會議通過，設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即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同時前北洋大學教育行政院附屬省立第一女師校長蔣國樑院長，是為該院之始。十八年暑假後先設國文、家政兩系，預收學生各一班。十九年暑假後設英文、史地兩系，並原有兩系共添招新生四班。二十年度復增設教育、音樂（附設體育）兩系，並原有各系共添招新生六班。現該學院六系十二班。

二、組織及編制

院長以下設院務主任、註冊課、舍務課、會計課、庶務課、文

書課、出版課。此外有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董事會議、輔導會議、學系會議等。各科制設國文、英文、史地、教育、家政、音樂（附體育）等六學系。

三、經費
歲出入按依預算，十八年度均為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九元，十九年度歲入八萬四千元，歲出八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元。二十年度預算歲出十三萬二千元，其歲出概算分配如左：

辦公費	一、三〇〇元
俸給費	六、五〇〇元
雜項	數
購書費	數
購儀器	數
購用具	數

設備費
合計 四、六〇〇元
二、三〇〇元

四、建築與設備
校舍共分三大院三小院，計樓房上下六百二十二間，平房二百六十四間。其主要建築物有體育館一座、圖書室、國文三千五百六十四冊，外國文五百四十冊，共計四千一百零七冊；物理儀器一萬一千四百件，化學儀器二千九百九十七件，動物、礦物、衛生等標本模型二千七百四十六件，生物實驗及礦物測驗用具三百零九件。

五、課程教員學生
教員三十九人，學生二百二十五人，詳如左表：

院	系	主任	課程		教員		學生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在學	畢業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國文學系	甘廣源	四〇	四〇	一〇五	一〇	七五	三一	本院成立於民國三年
	英文學系	李雲野	二二	二二	五二	七	三一	三一	
	史地學系	程國璋	三三	三三	五三	四	四三	四三	
	教育學系	胡國鈺	一四	一四	三七	二	三〇	三〇	
	家政學系	孫家玉	二七	二七	三七	八	二九	二九	
音樂教育學系	李恩科	一五	一五	四四	八	一七	一七		
合計			一五〇	一五〇	五二〇	四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十七) 河北農學院 校址——保定
 一、沿革
 該學院係民國二十年十月由前河北省立河北大學農科改組而成。現任院長薛培元。

二、組織及編制
 院長以下設秘書一人、文牘、會計、註冊、庶務、圖書及圖書

館、農林試驗場、及設院務、教務、事務、系務、場務等會議，及各種委員會、圖制方面現僅設農學系一系。
 三、經費
 經費由河北省政府就前河北大學原有經費項下，月撥八千元，學校收入三百六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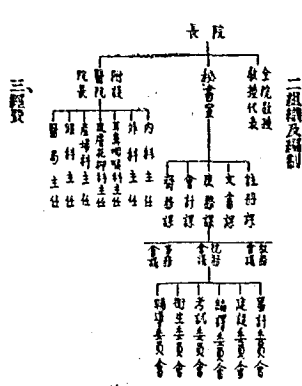
校舍，係前河北大學農科舊址，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器具等均係由前河北大學接收而來。以上校舍設備現均歸學院共同使用，尙未劃分。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列表如左：

院	系	課	上學期		下學期		數	在	校	生	歷	屆	學	生	數
			目	數	目	數									
河北省立農學院	農學系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一八	一一八	一六	二八	三	十年	度	生	二	一六	
			一一八	一一八	一六	二八	三								一六

(十八) 河北省立醫學院 校址——保定四下園
 一、沿革
 該學院係於民國二十年十月由前河北大學醫科改組成立。

收入(省庫款)十萬零八千元。支出：俸給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元，辦公費四萬二千零六十元，共為十萬零八千元。

校舍係前河北大學校址，除教室、辦公室外，有大禮堂及附設醫院各一處。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見左表)



院	系	課	上學期		下學期		數	在	校	生	歷	屆	學	生	數
			目	數	目	數									
河北省立醫學院	醫學系	三三	四三	三二	八九	九九	八	四〇	四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六
			九九	九九	八	九九	一〇								

(十九) 湖北教育學院 校址——武昌
 一、沿革
 該院其前為省立農林學校。清光緒二十八年開辦，分農、林、獸、醫、三科，並附設農林試驗場。民國元年，農校停辦，試驗場另名湖北全省植樹農林試驗場。十四年秋，就前農校舊址，創辦第二直隸農林學校，農校附設。十五年秋，校務併併獨立。

一、中學十七年秋，該校經商教育廳，備置基礎設施，俾得所。十八年六月停辦。其總辦成立，復改為實業學校。十九年農。續辦，該校復併進設。二十年五月，教育廳收回場地，創辦立鄉村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該校併歸併令飭改名。

二、組織及編制

行政設訓育、註冊兩部。學制設鄉村教育、農事教育兩學系。並附設鄉村師範、職業師資、民衆教育三專修科。

三、經費

全年預算總額為九萬九千七百二十元，由湖北省財政撥按月發給。

四、建築及設備

主要建築物，一為本部回字式樓房，二為附設農場。隨等有中文四千五百九十一冊，西文九十冊。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全院教員十六人，學生一百三十八人。科目如左表：

院		系		科		主任		課目	
農	農事教育系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民	民衆教育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上	上學期	下	下學期	上	上學期	下	下學期	上	上學期
一	一八	二	二五	一	一四	二	二一	一	一八
二	二二	三	三一	二	二二	三	三一	二	二二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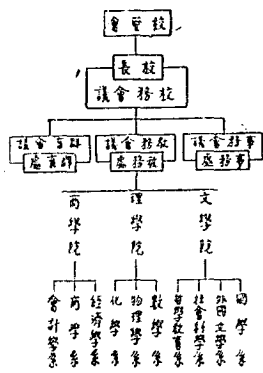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四 私立大學及學院

(一) 大同大學 校址——上海

該校原名大同學院，於民國元年由立選舉社創辦。公推胡敦復為校長，甄寶麟開辦商學部，是為校舍。當時先辦預科及普通科，後設文科、理科及英文、數理兩專修科。二年冬在滬。杭州站北首購地自建校舍，三年夏遷入。十一年增設商科及教育科。是年十一月前北京教育部批准立案，改名大同大學。十四年停招教育科新生。十七年分科通科為高中、初中兩部。並增設預科專修科。是年九月前大總統批准立案。由校董會公推曹汝霖為校長。

二、組織及編制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學生捐費	四二〇〇〇元	作持費	九二、五〇〇元
租利息	三、五〇〇元	辦公費	六、〇〇〇元
捐助款	六、五〇〇元	設備費	五、五〇〇元
雜項收入	一、五〇〇元	特別費	三、三〇〇元
合計	一五、〇〇〇元	附設費	六、〇〇〇元
		院用費	一、五〇〇元
		合計	一、五〇〇元

校舍建築及圖書儀器設備狀況，分別列表如左：

(一) 校舍狀況表

名稱	面積	時期	主要用途
近取	四七八方尺	民國三年	教室
自考	四三〇方尺	三年	宿舍
自試	三八〇方尺	五年	宿舍
自反南	四三二〇方尺	八年	宿舍
知止	四四八方尺	八年	禮堂
橋頭北	三〇〇〇方尺	九年	教室 圖書部
橋頭南	四九四方尺	十年	教室 辦公室
自反北	四七四〇方尺	十年	宿舍
維馨	六〇五〇方尺	十一年	宿舍
明徽	四一〇四方尺	十二年	宿舍
三成	三八四方尺	十三年	宿舍
維明	二九〇四方尺	十三年	宿舍
知方	七六六方尺	十九年	體育場
自得	三九七八方尺	二十一年	宿舍

(2) 儀器數額價值表

類別	數	值	標型	數	值
儀器	五百六十件	七三,五〇〇.〇〇元	機器	五百八十件	四,四六八.〇〇元
標本	一千一百二十三件	三〇,二四〇.〇〇元	實驗用品	五百五十八件	九,二七四.〇〇元
			運動器械	六十六件	四,〇三〇.〇〇元
					一,五一〇.〇〇元

中文圖書一萬七千餘冊，英文圖書六千餘冊，另有雜誌七十種。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院	系	主任	課程		教員	學生
			上學期	下學期		
院 文 學	國文	朱香	六	六	三	一九
院 文 學	外國文學	胡卓	一	一	六	一九
院 文 學	社會科學	葉上	一	一	四	四六
院 文 學	哲學	胡復	六	六	二	
院 理 學	數學	吳在	八	二	三	
院 理 學	物理	胡復	一	一	四	一九〇
院 理 學	化學	曹復	一	一	四	五三
院 商 學	經濟	沈鴻	四	四	二	
院 商 學	會計	沈鴻	五	四	二	
院 商 學	統計	沈鴻	四	四	二	

(二) 大夏大學 校址——上海

一、沿革
該校肇始於民國十三年六月，由前任廈門大學教授歐元愷等應廈門大學校長之請求組織而成。是年九月暫假小沙渡臨時校舍開學，設文、教、商、四科及預科，校務由

教授組織校務行政委員會處理之。十一月校董會舉歐元愷為校長。十四年夏於膠州路建築校舍，添設高等師範專修科。十五年改校其間為委員會，推王伯璽為委員長。十七年恢復校制，仍推王伯璽為校長。是年添辦法科。十八年五月教育廳批准立案。所有各科改稱學院。十九年中山路新校舍落成。

二、組織及編制

附高師專修科改為師範專修科，添設預科。
行政系統圖如後：

院	類別	類別	數	量	價	值	商學院		法政學系		經濟學系		合計			
							銀行學系	會計學系	統計學系	交通管理系	國際貿易系	法律學系	政治學系	經濟學系	計	一八、一九八
商學院	銀行學系	銀行學	二三四	八〇八		二三四	銀行學系	會計學系	統計學系	交通管理系	國際貿易系	法律學系	政治學系	經濟學系	計	一八、一九八
	會計學系	會計學	二三四	七五二		二三四										一〇三〇
	統計學系	統計學	二〇九	七八九		二〇九										一〇九〇
	交通管理系	交通管理	二〇九	七九一		二〇九										
	國際貿易系	國際貿易	二六三	八四七		二六三										
	法律學系	法律學	六一六	一五九八		六一六										
	政治學系	政治學	七〇九	一七三九		七〇九										
	經濟學系	經濟學	八二四	一九一四		八二四										
	合計		八〇五〇	二六、二四八		八〇五〇										

儀器標本列表如左：

心理學類	生物學儀器藥品	各系標本儀器掛圖及模型							
心理學類	附錄	植物標本	化學原料標本	工業化學標本	皆品標本	木質標本	皮革標本	染料標本	礦物標本
	附錄	動物標本	物理標本	農業原料標本	化學原料標本	工業化學標本	皮革標本	染料標本	礦物標本
	附錄	植物標本	物理標本	農業原料標本	化學原料標本	工業化學標本	皮革標本	染料標本	礦物標本
	附錄	動物標本	物理標本	農業原料標本	化學原料標本	工業化學標本	皮革標本	染料標本	礦物標本
	附錄	實驗心理掛圖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附錄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附錄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附錄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附錄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附錄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附錄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附錄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附錄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附錄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附錄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附錄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附錄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附錄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附錄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附錄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模型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教員八十五人，在校學生一千二百六十八人，應屆畢業生九百八十五人，列表如左：

院學法	院學商	院學育教	院學理	院學文	別院		
趙浩孫	璦孫	普選陳	麟家邵	霖澤吳	長院	科系	
經濟學系 政治學系 法律學系	國際貿易系 交通管理系 會計學系 銀行學系 商務行政系	社會教育系 教育心理系 中等教育系 教育行政系	生物學系 心理學系 數學系 理化系	史學系 社會學系 國文學系 英文學系		系主任	
唐慶增	孫錫旭 孫文璦	孫錫旭 陳鳴一	孫錫旭 倪文亞	王國秀 吳澤霖		課程	
一〇六	六三四四四	四四六四	七九〇五	一六九三二四	上學期	課目	
九					下學期	數	
					上學期	每週	
三〇	一六九〇二二四	二二四一九二	三〇二八四七	五七三二二八	下學期	時數	
四二					各科系	教員	
二四五	三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七 八	六 四 一 三	全	院	
二	九	八	〇	三七	各科系	在學	
四五	六 三 三 四 五 九	三 一 一 八 一 四 五	三 四 一 七 八 五	二〇 六 五 二 五 三 三	全	院	
一五〇	一二五	二二三	一〇九	一四三	各科系	生	
二八九					全	院	
一〇七	二 八 一 四 三 三 二 六	一〇 三 六 三 六 九〇	三 一 七 三 一	六 三 四 二 八 三 三	各科系	歷屆畢業生	
六		內有教育學院畢業生九人	五	內有留學系十人	全	院	
一四二	七二	一五二		一〇〇		數	

附 工 科 中 學 承	商學院			理學院			文學院						
	金 通 譯 其 增 代 理	會 計 學 系	經 濟 學 系	化 學 系	物 理 學 系	數 學 系	王 造 時	政 治 學 系	教 育 學 系	社 會 學 系	歷 史 系		
	薛 迪 靖	吳 紹 珏	謝 道 靖	黃 賢 屏	朱 鈞	朱 鈞	錢 基 博	王 造 時	章 懋 懋	吳 澤 霖	李 石 岑	柏 爾 萊	錢 基 博
	六	五	五	七	六	三	一	四	六	六	一	〇	二
	四	六	六	八	六	四	五	三	二	六	二	一	一
	一	八	一	四	二	一	五	二	一	八	一	八	七
	二	一	八	二	一	八	一	九	一	六	一	六	五
	三	五	五	五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六	五	九
	一	八	一	八	二	一	二	二	九	二	六	二	四
	一	九	四	九	一	七	七	五	三	一	八	五	九
	一	八	一	八	八	四	四	三	八	二	二	二	二
	一	六	六	七	六	二	五	三	五	六	四	七	一
	一	四	七	四	四	七	七	三	七	七	七	七	一
	七												

(五) 東吳大學 校址——蘇州
一、沿革
光緒二十五年吳基教育監理公會遷蘇州博習書院於上海環中西書院合併，翌年決議改定蘇州博習書院為東吳大學，就博習書院舊址開辦。於光緒二十七年三月開學。嗣第一、二兩學舍先後落成，初設文理科。光緒三十年上海中西書院

移教職員學生至蘇州與該校實行合併。民國四年設法科於上海。十二年為法科劃設校舍。十一年至十四年設生物學材學舍為研究科學非實驗之用。十三年至十四年設生物學材科供膳所，此外擴充體育系，創辦體育專修科。十六年春開法科更名法律學院，文理科改稱文理學院。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准予立案。原校長為孫樂文，葛君恩，文乃良，潘世明(代理)。

楊永澂。
二、編制
該校設文學院、理學院、法律學院三院。文理學院設於江蘇蘇州，法律學院設於上海。文學院分文學、歷史、經濟、政治、教育、體育各系。理學院分生物、化學、物理、數學各系。法律學院僅設法律學系。
三、經費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河濱 教育情況 第一學校教育情況

九六

二十年度預算收入總數二十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元支出總數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一元狀況如次：

名稱	收入		支出	
	數	單位	數	單位
名	國庫庫款	學生繳費	捐助款	雜項收入
文理學院	5,500	1,500	10,000	10,000
法律學院	5,000	5,000	1,000	1,000
合計	10,500	10,500	11,000	11,000

四、建築及設備
 建築 文理學院有學生宿舍三座，男生宿舍二座，女生宿舍一座，教員住宅二十餘所，此外有實驗室、直流井、蓄水池、綠花溫室、健身房、冷熱浴室、膳廳、更衣室、儲物所、游泳池等。法律學院有大禮堂、教室、膳廳、宿舍、圖書室、辦公室。

設備 文理學院儀器、標本、模型及書籍價值十一萬八千一百零八元。圖書有本國文書籍五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冊，外國文書籍八千一百零六冊，計共六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冊。法律學院圖書有本國文書籍五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冊，外國

文書籍一萬二千一百零六冊，計共七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冊。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現有教員八十四人，學生五百零二人，原屆畢業生六百四十三人，詳如宏表：

院	系	科	課程		教員		學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系全	院	在校	原屆畢業生
院	系	科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文理學院	文學系	文學	13	14	14	3	4	10
文理學院	歷史系	歷史	5	6	3	3	7	8
文理學院	經濟系	經濟	5	6	5	3	7	8
文理學院	教育系	教育	3	4	3	3	7	8
文理學院	社會系	社會	6	6	2	3	7	8
文理學院	英語系	英語	7	7	4	3	7	8
文理學院	體育系	體育	7	7	6	3	7	8
文理學院	音樂系	音樂	7	7	5	3	7	8
文理學院	美術系	美術	7	7	5	3	7	8
文理學院	理學系	理學	7	7	5	3	7	8
文理學院	化學系	化學	7	7	5	3	7	8
文理學院	生物系	生物	7	7	5	3	7	8
文理學院	地質系	地質	7	7	5	3	7	8
文理學院	礦冶系	礦冶	7	7	5	3	7	8
文理學院	醫學系	醫學	7	7	5	3	7	8
文理學院	農學系	農學	7	7	5	3	7	8
文理學院	林業系	林業	7	7	5	3	7	8
文理學院	漁業系	漁業	7	7	5	3	7	8
文理學院	獸醫系	獸醫	7	7	5	3	7	8
文理學院	其他系	其他	7	7	5	3	7	8
文理學院	合計	合計	105	110	105	30	135	140

法學	數	七	四	一九	二二	二六	三六	四	二〇三
經濟	法	四〇	四一	二四	三三	三六	三六	三四九	二〇三

(六) 武昌中華大學 校址—武昌禮道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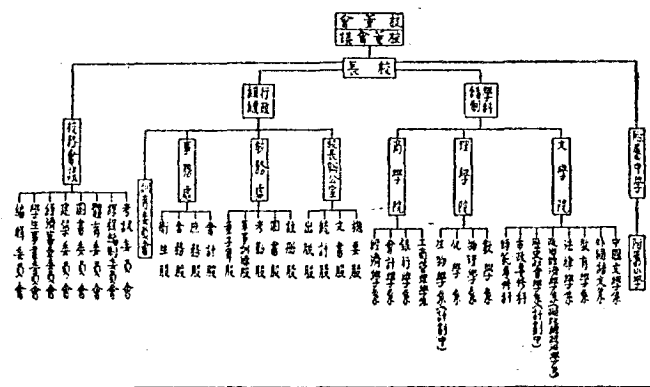
一、沿革

民國元年五月黃陂設立盧漢生合捐實業，創辦中華學校。始辦大學預科專門政治經濟，法律兩科，英文專修科，中學部，小學部，女子部，師範，職業兩專修科。二年改辦大學。四年三月，前北京教育部正式認可，以創辦人陳宜禧為正式代表人。第一次大學預科畢業後，先後開辦文科大學中國哲學專門法科大學經濟專門商科大學交通專門。五年一月，前北京司法部正式認可開辦專門部法律科。六年陳宜禧逝世，部令其陳時為繼任代表人兼校長。開辦文科大學中國哲學，經濟學教育學各門。十年校董會正式成立。十一年，執行採用新學制，開辦中國文學，教育學，法律學，經濟學，數學等科。十三年，中學改用三三四制。廢止大學預科。十五年九月，因政變停辦。十七年二月，組織開辦。是年五月，重新組織校董會。十八年五月校董會呈准立案。七月遵照大學組織法改組成立文、理、商三學院，分十一學系，開學修科。十二月，令准學校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該校原有行政組織，校長以下設校監四員，辦理學校教育事務及學生管理訓育等事。立十年，改定學校組織系統，於校長之下，分設教務處，分理教務，事務，學科兩副。則分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教育學，法律學，經濟學，數學各系，及專門法律科，大學預科等。十七年復校長建議組織及副制

如左圖：



三、經費

經費來源：(一)校董撥款，(二)省政府補助，(三)校董會捐款，(四)漢口銀行捐助，(五)學生雜費。經費保管，由校董會財務科負責。產權校董，既有收入分存各銀行。經費稽核，由事務處稽核。每年按兩學期，經由校長提出校務會議，交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核，移送校董會核議後，由財務科撥款撥存。茲將該校經費收入及支出狀況列表於后：

收入		支出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省庫款	三二六三元	俸給費	一四七五元
學生雜費	四九六元	辦公費	四三三元
利息	一五,四〇元	設備費	一四〇元
捐助款	五,〇〇〇元		
雜項收入	一,〇〇〇元		
合計	四一,〇〇元		

備註：以上收入根據該校二十年度預算。

特別費 10,000元
 附設費 25,000元
 合計 35,000元

四、經費及設備

該校編制員府後開校會，另設女子部於儲澤林，嗣因學生眾多，元年十月，由湖北省省精簡機關存留為該校永遠校舍。歷歷之改院，除應用各辦公室外，有特別教室五座，特

選教室二十八座，教職員宿舍四座，學生宿舍七百餘人。十一年三月，新建四式大禮堂一座，備紀念堂能容二千餘人，並附特別教室一座及校長、教務處、事務處、院長等辦公室，此外尚備置有化學、儀器、藥品、理化、算術、圖書、體育、閱覽室及普通教室四座，教職員宿舍等，計十五座。各室二、三層樓為學生宿舍，三種為學生自習室及教習計容學生七百餘人。現在計畫建造者，有日式紀念堂一座及文、

理附學院新校舍，並撥芳苑商學院校址改作校區，而以原校址作為附中及附小之用。
 圖書三萬一千餘卷，儀器價值九萬二千四百四十元，標本模型價值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元，體育價值六千七百四十元。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課程教職員及學生，根據該校二十年度填報，列後如左：

院	系	科	主任	課目數		每週時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系	全院	在校	應屆畢業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師範專修科	師範專修科	一六	一七	四二	四三	九	八	五五	二八	
				一四	一六	三四	三六	八	四一	二八	六	
				一一	一二	三〇	三二	六	四九	二八	四	
文學院	法律學系	師範專修科	師範專修科	一八	二〇	四二	四三	七	八	七二	四七	
				一八	二〇	四二	四三	七	四九	二八	四	
				一〇	一二	三〇	三二	六	四九	二八	一六	
文學院	政治經濟學系	師範專修科	師範專修科	一〇	一二	四二	四三	八	八	一一六	四五	
				一八	二〇	四二	四三	七	四九	二八	一六	
				一〇	一二	三〇	三二	六	四九	二八	一六	
理學院	物理學系	師範專修科	師範專修科	六	七	一六	一七	四	三	一一六	二	
				五	六	一六	一七	三	三	一一六	二	
				五	六	一六	一七	三	三	一一六	二	
理學院	化學系	師範專修科	師範專修科	六	七	一六	一七	四	三	一一六	二	
				五	六	一六	一七	三	三	一一六	二	
				五	六	一六	一七	三	三	一一六	二	
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師範專修科	師範專修科	五	五	一六	一六	五	一	一四	二	
				五	五	一六	一六	五	一	一四	二	
				五	五	一六	一六	五	一	一四	二	
商學院	銀行學系	師範專修科	師範專修科	五	五	一六	一六	五	一	一四	二	
				五	五	一六	一六	五	一	一四	二	
				五	五	一六	一六	五	一	一四	二	
商學院	會計學系	師範專修科	師範專修科	五	五	一六	一六	五	一	一四	二	
				五	五	一六	一六	五	一	一四	二	
				五	五	一六	一六	五	一	一四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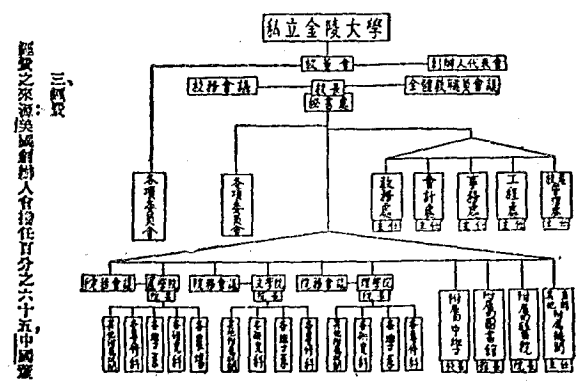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建設：現有校舍十五棟，分配爲辦公室、思賢堂、體育室、圖書室、理化室、國語室、教職員住宅、自來水池。
 設備：圖書有中文書籍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冊，西文書籍三萬零五百九十六冊，現有儀器標本模型等價值計八萬。
 五、課程教員學生
 數員三十二人，學生七十四人，以前武昌文華大學等校有畢業生二百二十八人，詳如左表：

院	系	課程		各系系	全校	學生	
		上學期	下學期			在 校	院 外
文 學 院	中國文學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國文學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社會科學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理 學 院	物理學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化學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生物學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 育 院	教育原理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育行政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育心理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該校係於五校三年，由國文教育協會聯合併而成，初設文科，翌年增設醫科、國語科，民國三年東方醫科大學併入該

(前武昌文華大學) 校址：南京法庫



校，設醫科。(六年修業) 同年，設農科。(十年七月前教育部核准立案) 四年，設林科。十年設商學科。(十二年修業) 同年，改文科爲文理科。十二年，改師範科爲教育學系。關於文理科。十七年九月，大學院核准立案。十九年，改文、理二科爲文理二學院，農林科爲農學院。現任校長陳衡光。
 二、組織及附屬
 該校組織系統如左圖：

三、經費
 經費之來源：英國商人合捐任百分之六十五，中國愛

事會擔任百分之三十五。監督費及稽核，均有定規。學校基金會辦理人會在英國保管，每年息金等，均由英國總督按期匯交在校會計部。每年決算由創辦人會所指定之法定會計師稽核之。收支概況如次：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	額	款項數	額
學生總費	五〇〇〇元	辦公費	二〇〇〇元
租息	一一七、六五元	辦公費	三、五五元
捐助款	二二、八〇元	設備費	五、五五元
雜項收入	五、六六元	特別費	四、四元
合計	六九三、一六元	合計	六六三、一六元

四、建築及設備
 主要建築，約為下列二項：(一)大學本部，本部最重要建築有行政院、科學館、農林院、大禮堂四所。(二)文學院院址在本校，與二學院之間，規模較大，為大學之總辦事機關。他如博物院、圖書館、體育館、運動場、教室、教授宿舍、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禮堂、浴室等，亦係新式設備。此外尚有醫院一、小規模工廠三、農務教室。農務概況如下表：

院	別	科	系	系主任	課		數	週		數	員數	在校學生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文	英	國	未分系	胡光燾	一八	一七	五八	五三	七	八七		
文	英	國	文系	劉崇	一三	一四	四五	五一	五	一〇		
文	英	國	政治系	劉崇	八	六	二四	二二	六	二七		

名稱	地址	畝	內容概要
第一場	南京太平門外武家莊	六百畝	有大規模之作物試驗區及繁殖區，並設有蒸餾室，為穀倉之用。 專為繁殖純淨玉蜀黍之所，有一小部分，供作與豬試驗之用。 內有果園，占地一百四十畝，餘則為繁殖與豬之用。 專培養瓜品種，約佔果園二十五畝，果園內八畝，果園八畝餘，花卉五畝，蔬菜六畝。 種桑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九株，並建有蠶桑院兩座，冷庫一座。 專為試驗造林之用，計栽種楓楊及刺槐共二千餘株。 專為試驗育商之成績及供學生實習之用。
第二場	南京太平門外鳳凰橋	二百五十畝	
第三場	南京和平門外	二百二十畝	
第四場	南京城北薛家巷	五十畝	
第五場	南京鼓樓西金銀街	九十二畝	
第六場	南京和平門外	一百四十畝	
第七場	南京冬瓜市	十畝	
第八場	南京冬瓜市	十畝	
第九場	南京冬瓜市	十畝	
第十場	南京冬瓜市	十畝	
第十一場	南京冬瓜市	十畝	
第十二場	南京冬瓜市	十畝	
第十三場	南京冬瓜市	十畝	
第十四場	南京冬瓜市	十畝	
第十五場	南京冬瓜市	十畝	
第十六場	南京冬瓜市	十畝	
第十七場	南京冬瓜市	十畝	
第十八場	南京冬瓜市	十畝	
第十九場	南京冬瓜市	十畝	
第二十場	南京冬瓜市	十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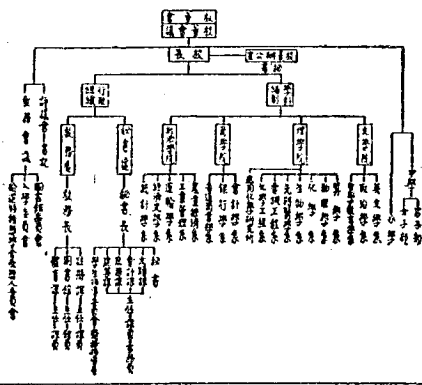
債務總本共值九十八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元，其中有本校及教授搜集之阿拉伯與含灰質之化石及各種珊瑚殼各教授所搜集之植物標本五六千種，其獸標本數百種。中文圖書八萬三千八百七十八冊，西文二萬零九百二十八冊。農業報告及其他小冊四百四十九百七十五冊。訂閱雜誌中文六十五種，西文八十二種。此外尚有中外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

所贈閱之書籍、雜誌數百餘種。願書中有厚，難忘一千數百餘種，除書籍外，尚有國際聯盟出版品全份，華盛頓海峽基金會出版品全份，西尼基國際和平基金會出版品全份等。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全校教員共為一百二十三人，在校學生五百三十七人，歷屆畢業生八百零二人。現狀如次表：

金。十年九月，增設額科一班。十一年三月，租購南八里百村北村南公地四百餘畝為大學校址。五月，與蔡校長洽購一產，暫會二所，教員住宅九所。十二年三月，吳國樞氏基金團捐助科學館建築費十萬元，股份費二萬五千元。吳氏之捐助七萬元。四月興工建築。六月，舉行第一屆畢業典禮。九月，遷入八里台新校舍，於是大學之規模粗備。十四年八月，大學高階部北京教育廳認可立案。十月，科學館工竣，預日恩澤。十五年三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議決於三年內補助經費十萬五千元，專為擴充理科之用。六月，額科因經費支絀，暫時停辦。七月，隨氏基金團捐助理科發展費兩萬元，分五年撥付。十六年二月，盧木庵氏捐款十萬元，建築木質圖書館。五月開始建築。翌年十月落成。七月成立社會經濟研究所，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調查補助四千元，作為開辦費。九月創辦東北研究所。十七年七月，太平洋國交行聯合捐美金四千元，專供研究東北問題之用。十八年夏，大學呈准立案，並遵照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設科為院。停招預科學生。董事會改稱校董會。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自本年起繼續補助理學院六萬元，以三年為期。十九年秋，天津督辦司令部撥小站營田約千頃由該校經理，以其租金作為校款。二十年夏，理學院增辦電機工程學系。是年，原任工務局所長陳芝琴氏捐建芝琴樓，作為女生宿舍。是年秋，原任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與文學院經濟系合併成立經濟學院。並由隨氏基金團分期補助美金七萬五千元，於是經濟學院之基礎始立。

一、組織及編制
二、組織及編制
三、經費及預算如下圖：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三、經費

經費來源：(一) 學生雜費，(二) 公債利息，(三) 基

附歷年經費比較表

年	收	入
民國八年	八萬五千八百元	
民國九年	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一元	
民國十年	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六元	
民國十一年	八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元	
民國十二年	九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元	
民國十三年	十三萬八千七百一十五元	
民國十四年	十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元	
民國十五年	十六萬零六百九十九元	
民國十六年	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八元	
民國十七年	十七萬零四百二十九元	
民國十八年	二十二萬零二百三十七元	
民國十九年		

說明：歷年經費表未列入計算。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金利息	(四) 房租地租	(五) 隨氏基金補助費	(六)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補助費
		(七) 太平洋國交行贈會本週研究補助費	(八) 校田運款
		(九) 財政部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補助費	(十) 特別捐款
		經費之保管發放及撥核辦法：按款出入由校董會撥核，同有由助款機關按時彙校撥核所助款項用途。送該校二十年度經費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國幣庫款	一五〇〇〇元	俸給費	三三〇元
學生雜費	四〇〇元	辦公費	一〇〇元
租金	五〇元	設備費	二〇〇元
捐助款	三〇〇元	特別費	一〇元
雜項收入	三五元	附屬費	四元
合計	二四四元	合計	五八四元

四、圖書及設備
 主要添置物：(一)秀山室，一係為行政事務辦公處，所餘為教室及閱室。(二)思源堂科舉館，為理學院教室及實驗室等，建築費十七萬五千餘元。(三)木密圖書館，建築費十萬餘元。(四)八里古新校舍，為數理實驗室等，建築費三十萬零九千七百餘元。(五)芝罘區為女生宿舍，建築費二萬一千餘元。此外尚有教職員住宅十餘所及其他校園建築等數十所。

圖書，中央圖書館約計三萬種，十二萬冊。此外備閱報章共計五種，實驗室及儀器標本設備：財物理系普通物理實驗室、電學、光學、熱學實驗室各一所；此外有射擊室、無線電室、暗室、儀器修理室、儀器修理室各一所；研究室三、教室一、各室皆備有直流、交流電燈、煤氣管、水管、及高壓管等。普通物理之標準儀器，均已設備完全，電磁學儀器共值一萬五千餘元。其他應用儀器、磁學、光學儀器大致尚稱完備。算學系有算學儀器櫃型一百二十九種。化學系有普通化學、定性分析、有機化學各

試驗室；普通物理室、光學分析、定性分析、理論化學各試驗室；天研室及工業化學試驗室。儀器標本方面，關於普通化學及定性化學分析試驗之儀器設備完全無缺。其他有機化學、理論化學、高等化學各項儀器約計三四百種。生物儀器標本，目前尚缺數用。
 五、課程教職員學生
 課程教職員學生，根據該校二十年度填報，列表如左：

校 院	院 長	科 系	系 主 任	課 目		教 具	在 校 學 生		學 業 生 數	
				數	每 週 時 數		各 科 系 全	院		
文 學 院	陳 遠	英 文 系	何 謙	五二	一五六	一五	一三	九	二〇七	一〇二
理 學 院	楊 紹 曾	化 學 系	蔣 立 夫	三八	一一四	三三	二二	一	一三三	五五
商 學 院	何 錫	商 學 系	何 錫	一九	五七	四	二九	一四	二八	一一

設數學、物理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工學六系。十五年八月教育學系、商學系及工學系仍改為科，並增辦新聞學系、審判法科，以文科之政治經濟學系併入之。十六年六月，工科停辦。十一月，聘顧頡為副校長。十八年四月，添設軍事訓練處。七月，

顧頡頤。八月，改附設範範小學為實範小學。十九年二月，遵照大綱組織法改科為學院，凡文學、理學、法學、教育學、商學五院。五月，改預科為附設高級中學。

捐助款 一萬零四百元
雜項收入 一七六元
計 三三三〇元
備註 (一)二十年八月起文化基金會每月二千五百元補助費，俟年底後，理學院及教育學院開支另行設限，不列本期之內。
(二)此表根據該校二十年度決算。

圖 該校各系主任

系	主任
文學院	顧頡頤
理學院	顧頡頤
法學院	顧頡頤
教育學院	顧頡頤
商學院	顧頡頤
工學院	顧頡頤
動物學	顧頡頤
植物學	顧頡頤
化學	顧頡頤
物理學	顧頡頤
數學	顧頡頤
新聞學	顧頡頤
審判法	顧頡頤
政治經濟學	顧頡頤

三、經費
經費來源：除收學費、宿費、校產租金、教職員校內外房租、器具租費少數其他捐款及一切其他收入外，其餘概由主辦人陳嘉庚私人捐助。茲將該校經費狀況列表如下：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	款項數	款項數	款項數
國幣	壹、〇〇〇元	俸給費	三、〇〇〇元
學生雜費	四、〇〇〇元	辦公費	三、五〇〇元
利息	四、〇〇〇元	設備費	三、〇〇〇元

該校圖書，計有本國文四五一冊，外國文二〇一八冊，共六五三三冊。中文雜誌一三冊，外文雜誌三六種。儀器總價值一六八七四元，機件價值二五〇〇元。

五、課程教職員學生及畢業生(見左表)

院	科	系主任	課程				教員數		學生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系	全院	在校	應屆畢業	
中國文學系			三三	三三	五二	五八	五	五	三三	三三	

校學層附	院學商		院學育教		院學法		院學理		院學文											
	伍	德 陳	定 費 孫	榮 兆 區	榮 兆 區	榮 兆 區	榮 兆 區	榮 兆 區	金 聲 徐	金 聲 徐										
買 高 驗 中 小 學	工 商 商 管 理 學 系	銀 行 學 系	會 計 學 系	教 育 法 律 學 系	教 育 行 政 學 系	教 育 心 理 學 系	教 育 原 理 學 系	經 濟 學 系	法 律 學 系	政 治 學 系	動 物 學 系	植 物 學 系	化 學 系	物 理 學 系	算 學 系	醫 育 學 系	史 學 系	社 會 學 系	智 育 學 系	外 國 文 學 系
黃 薛 桂 永 仿 雲	陳 振 驊	鄭 世 傑	陳 德 恆	杜 佐 周	姜 琦	朱 野 毅	孫 費 定	曾 天 宇	區 兆 榮	沈 家 翰	陳 子 英	段 揆 川	區 嘉 德	田 潤 源	張 希 陸	周 祥 明	薛 永 雲	徐 聲 金	陳 定 傑	顧 文 柏
	二 七 九	二 七 九	八 一 三 一 三 一 四	一 七 一 八 二 七	一 七 一 八 二 七	一 七 一 八 二 七	五 三 一 二 三 七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二 七 九	二 七 九	八 一 三 一 三 一 四	一 七 一 八 二 七	一 七 一 八 二 七	一 七 一 八 二 七	五 三 一 二 三 七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二 四	
	三 六 二 七 三 五	三 六 二 七 三 五	二 五 三 九 三 九 四 二	五 一 五 四 八 一	五 一 五 四 八 一	五 一 五 四 八 一	三 六 一 五 五 六 一 八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三 六 二 七 三 五	三 六 二 七 三 五	二 五 三 九 三 九 四 二	五 一 五 四 八 一	五 一 五 四 八 一	五 一 五 四 八 一	三 六 一 五 五 六 一 八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〇	
一 二 一 四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六	三 三 六	三 三 六	二 二 五 二 二	三 三 二 八	三 三 二 八	三 三 二 八	三 三 二 八	三 三 二 八	三 三 二 八	三 三 二 八	三 三 二 八	三 三 二 八	三 三 二 八	三 三 二 八	三 三 二 八	
	五	五	〇	二	二	二	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 六 五	三 一 九 二 二	三 一 九 二 二	六 六 五 一 八 一 九	三 三 三 七 五 四 二	三 三 三 七 五 四 二	三 三 三 七 五 四 二	九 四 二 〇 六 六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九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九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九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九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九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九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九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九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九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九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九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九	
	四 三	四 三	一〇 八	一 五〇	一 五〇	一 五〇	四 五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〇 一〇		七 一 六 一〇	七 一 六 一〇	七 一 六 一〇	三 二 九 四 九	四 四 九 三	四 四 九 三	四 四 九 三	四 四 九 三	四 四 九 三	四 四 九 三	四 四 九 三	四 四 九 三	四 四 九 三	四 四 九 三	四 四 九 三	四 四 九 三	
	三〇	三〇	六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七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生 一 人	生 一 人	該 院 專 業 學 生 全 院 數 內 有 商 學 系 學 生 十 人 附 屬 系 學 生 一 人	該 院 專 業 學 生 均 係 教 育 學 系 學 生	該 院 專 業 學 生 均 係 教 育 學 系 學 生	該 院 專 業 學 生 均 係 教 育 學 系 學 生	該 院 專 業 學 生 均 係 教 育 學 系 學 生	該 院 專 業 學 生 均 係 教 育 學 系 學 生	該 院 專 業 學 生 均 係 教 育 學 系 學 生	該 院 專 業 學 生 均 係 教 育 學 系 學 生	該 院 專 業 學 生 均 係 教 育 學 系 學 生	該 院 專 業 學 生 均 係 教 育 學 系 學 生	該 院 專 業 學 生 均 係 教 育 學 系 學 生	該 院 專 業 學 生 均 係 教 育 學 系 學 生	該 院 專 業 學 生 均 係 教 育 學 系 學 生	該 院 專 業 學 生 均 係 教 育 學 系 學 生	該 院 專 業 學 生 均 係 教 育 學 系 學 生	該 院 專 業 學 生 均 係 教 育 學 系 學 生	該 院 專 業 學 生 均 係 教 育 學 系 學 生	

(十二) 輔仁大學 校址——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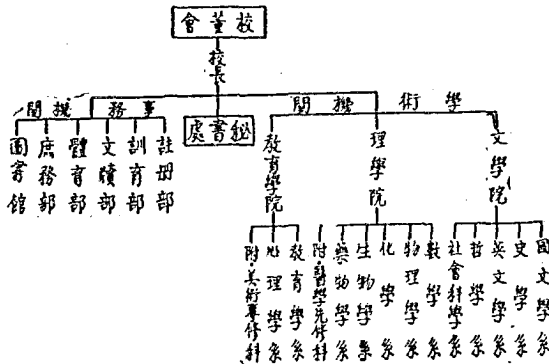
一、沿革

民國元年馬相伯主教之爲復興公教教育，上書禮部，請派教士來華創設公教大學。旋經歐戰，事遂停頓。民國八年禮部教育司因困難，因是教廷始確定中國有設立公教高等教育機關，自困難之，因是教廷始確定中國有設立公教大學之必要。六年美國公教司理奧圖爾來華調查教育，乃以公教興學一事，就商於英教之樞紐羅馬教廷，並請修教部甚詳列科書，又請全球本國會議長與總理氏，請求設法完成。九年十二月羅馬教廷始發給總長商議在華興學事，均以此事實在委之美國本國會議長與總理氏。十二年八月全美本國會議長大會，將北平協約之案，始行成立。將北平創辦大學之全權委託美國華西尼省聖文森德總長司來氏，他隨即以人才及款項補助之。北平不立公教大學之案，至此始定。司來氏遂委其友人奧圖爾爲首任校長，庚辰於十四年一月來華。至七月以籌款十六萬元承租前清貝勒府舊址，雇工修葺，爲公教大學校址，著手籌備。乃先招學生一班，以爲升入大學本科預科之預備。取名輔仁社，以英教之爲社長，旋英教之卒，應請以教務司馬爾斯爲首任北京教育司，組織董事會，設正副校長，推選奧圖爾爲正校長，陳阻爲副校長，更名輔仁大學，開辦文科。十六年六月教育部批准試辦。十八年六月依原大學組織法，編辦理學院及教育學院，均已成立之文科，共爲三院，暫分爲十二系，附設哲學先修科及美術修修科，改

組董事會，改推陳阻爲校長，非連部令停辦預科，改辦高中，採用三制，添設初中。於該校南院增建樓房一所，以爲大禮堂。十九年九月大學部校舍竣工，其原有校舍，即以設立三三制附屬中學。二十年八月教育部准予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編制如左圖：



三、經費

二十年度經費收入總數四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元，歲出總數四十三萬九千八百四十二元，狀況如次：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學生捐費	四萬五千元	俸給費	三萬七千元
租金	五萬五千元	辦公費	四萬五千元
捐助款	三萬六千元	設備費	一萬八千元
雜項收入	一萬五千元	附屬費	一萬七千元
合計	一十四萬五千元	合計	一十四萬六千元

四、建築及設備
 建築 有二層樓房一座，四角及中心三層，連同禮堂及辦公室總計五百餘間（附中校舍除外）。圖書、圖畫館、實驗室、宿舍等均在內。

設備 儀器價值五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元，標本模型價值三千一百七十七元。圖書現存有本國文書籍四萬六千零二十一冊，外國文書籍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六冊，共計五萬九千四百十七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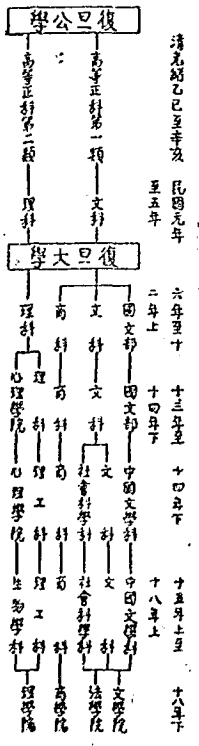
五、職員及學生

職員六十九人，學生五千三百三十八人，附屬畢業生二千七十八人，列如左：

院	系	課程		學	生	數
		上課期	下學期			
文學院	國文學系	九〇	九〇	五八	在	校
	史學系	三三七	三三七	一〇五		
理學院	數學系	三三	三三	二七	生	歷
	物理學系	三三	三三	一五三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三五	三五	四六	畢	業
	心理學系	一四六	一四六	一三		
醫學院	醫學系	三三	三三	三三	生	數
	生物學系	三三	三三	三三		
社會經濟學院	社會學系	九七	九七	九七	生	數
	經濟學系	八	八	二七		
				六九		
				一三		
				二		
				四六		
				四八		
				一三		

六月至十九年一月校舍陸續完成，十一年春，先將大學部遷入，中學部仍在徐家匯原址辦理，十三年校長李登輝請假南遊，校務由郭任遠氏代理，十四年春，李回國復任，校董會舉郭任遠為副校長，十六年夏，郭辭不復登副校長。

該校學科沿革，自成立以至現在，其變遷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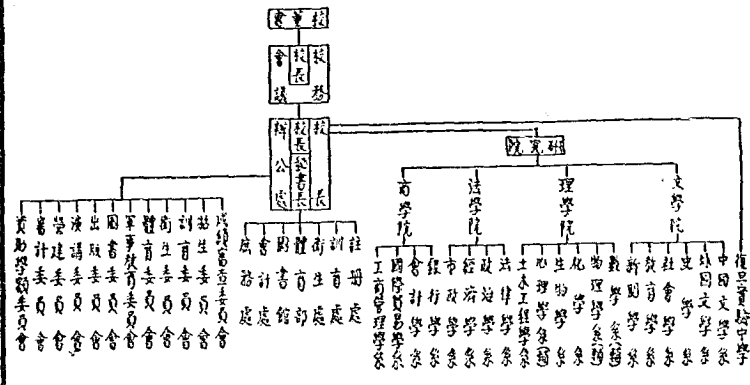


(十二)復旦大學 校址——上海江灣

一、沿革

該校初名復旦公學，創於光緒三十三年，由前廣東員外郎陸生共同組織，由江甯周樹模領事發起發行，歷前清高郵學堂章程開辦，公議為其校長。其二年廢員制之其後經江甯地方紳商捐助官費二千元，派人請復旦在江甯復興吳淞官地七十餘畝，備建設舍，以夏復旦為校長，於年夏去，高風廉擬在後一年，高古，高復旦校長，其間共辦費正科，畢業四次，畢業生五十七人辛亥之後，校舍為陸軍司令佔領，生徒暴斃。民國元年，由同學會合議，呈准南唐臨時政府，撥補助金萬元，並由教育總長其元撥款核准立案。其呈准蘇滬甯道撥款密應李公嗣為校舍，仍公推其為校長，後為復旦北上，乃公推前教育總長李其元繼任之復旦校長會維持。其以來學日衆，乃自設校舍，開辦大學，以吳淞官地未盡合宜，乃在江灣陸續購地七十畝，得各方踴躍贊助，先後共款約三十萬元。郭子彬黃奕住及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諸名商捐校舍一座。自九九年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及編制如左圖：



三、經費

經費來源：(一)捐助款，(二)學費及其他雜項收入。經費保管及發放，由校長主持，由校務會議審核，每年度終再交會計師審查，由校董會審核。茲將該校十八年度經費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	額	款項數	額
學生雜費	一百、三百元	俸給費	二六、三百元
捐助款	五、五百元	辦公費	三、三百元
雜項收入	五、三百元	設備費	四、五百元
合計	一六、一千元	合計	一六、一千元

四、建築及設備
(一) 辦公室，民國十年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贈贈兩兄弟捐建，建築費五萬元，佔地八十五方丈。下層為教室，樓上為衛生處，上層為教室，會計實驗室，教員休息室等，教室能容員二十五至一百三十餘人不等。(二) 牙科院，民國十四年鄭子樹捐建，建築費七萬元，佔地百七十七方丈。第一層為校長辦公室，院長系主任辦公室，註冊處，圖書館，會計處，庶務處等；第二層為物理化學，生物，心理實驗室及儀器室；第三層為生物生理，心理研究室等；第四層為生物實驗室。(三) 圖書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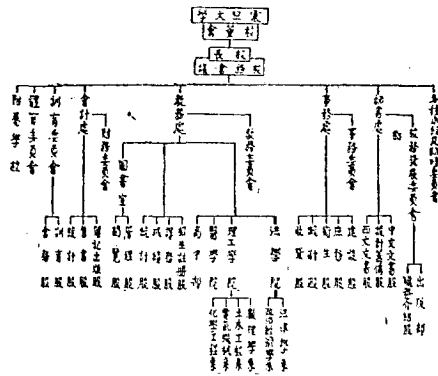
高為廣雅任氏捐建，佔地二千方丈，建築費一萬五千元。十八年擴充開辦，建築費一萬七千餘元，共佔地五十二方丈。參考室，研究室，閱覽室，可容三百二十人。(四) 體育館，民國十六年在校同學捐建，建築費一萬餘元，佔地七十六方丈。(五) 宿舍，第一宿舍建築費四萬餘元，佔地九十二方丈，容學生二百六十人；第二宿舍，鄭子樹氏捐建，費銀一萬三千餘元，佔地四十二方丈，容學生一百五十人；第三宿舍，建築費六千元，佔地二十六方丈，容學生百人；第四宿舍，民國十四年建築費三萬五千元，佔地六十四方丈，容學生三百八十人；女生宿舍，民國十七年建築費一萬七千餘元，佔地五十六方丈，容學生一百四十人。教職員宿舍建築費八千元，佔地三十四方丈，可容三十餘人。此外尚有飯廳，浴室，電機間及抽水機間等雜室。
圖書本國文二五二八冊，外國文七六五五冊，共計三二九三冊。物理實驗室可容學生六十人，心理、生理及形態學等實驗室一間，通訊社及通訊社各一所。國民合用儲蓄銀行一所，會計師事務所各一所，運動器械。總計全校儀器約值四八〇〇元，標本儀器約值八〇〇元，儀器約值一七六〇元。
五、課程教職員學生
課程教職員學生各項，係根據該校十九年度彙報，列後如左：

		李				具 校												
以前各科	院	商 學 院		法 學 院		理 學 院		文 學 院		別 院								
		時 續 字		蔡 頌 吳		庸 繼 林		秋 椅 余		具 院								
		國 際 育 兒 學 系	工 商 管 理 學 系	銀 行 學 系	會 計 學 系	市 政 學 系	經 濟 學 系	政 治 學 系	法 律 學 系	教 育 學 系	新 聞 學 系	社 會 學 系	史 學 系	外 國 文 學 系	中 國 文 學 系	科		
邱 正 倫	吳 勳 培 理 代	楊 兆 麟	錢 祖 勳	溫 崇 信	李 維 時	吳 頌 皋	吳 復 復	金 尚 深	許 廷 照	林 繼 庸	章 六 逸	謝 成 一	余 楠 秋	孫 俱 工 理 代	系 科 主 任			
		二七		三六		三五		一〇七		上 學 期	課 程							
										下 學 期								
		七九		一〇七		一六四		二〇四		上 學 期	教 具 數							
										下 學 期								
		一三		一五		二二		四七		各 院	學 生 數							
										全 校								
				一〇四						各 科 系	在 校 生 數							
										全 院								
		二九	四三	一一八	一三二	六二	七四	二五	一一	一六	一七	二九	六三	五七	八二	一三	五五	七一
		三三二		一七三		一七二		三四一		各 院	歷 屆 畢 業 生 數							
		九四		五七		三四		四六		全 校								
一〇一六	四一					三三二				校								

(十三) 震旦大學 校址——上海
一、沿革

戊戌政變以後，馬相伯以宣講學堂為始，遂商請於耶穌會創辦震旦學校於光緒二十九年三月成立，借徐家匯壽天文堂為校舍。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乃遷入高莊路自設校舍，嗣後逐年增設科系。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教育部准予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編制如左圖：



經費來源分屬租佃所捐租田租，中法文化會每年撥給庚款息銀，耶穌會常年補助費，法國政府常年補助費及學

生積費等項。二十年度共收入經費實預算總數二十九萬三千八百一十元，實況如次：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學生積費	五〇〇〇元	俸給費	三三〇〇元
利息	六〇〇〇元	辦公費	三三〇〇元
捐助款	五三六〇元	設備費	二二〇〇元
合計	一五三六〇元	合計	一五三六〇元

四、校舍及設備
 建築 校址一百十畝，校舍八座，每座佔地二畝，大禮堂、博物館、浴室及雜屋在外。校舍內有實驗室約三十餘間，實驗室

十五間，宿舍約一百四十間。圖書室分設於校舍及博物院院內，共計六間。此外有運動場面積約七十餘畝，其購置費約銀國幣一百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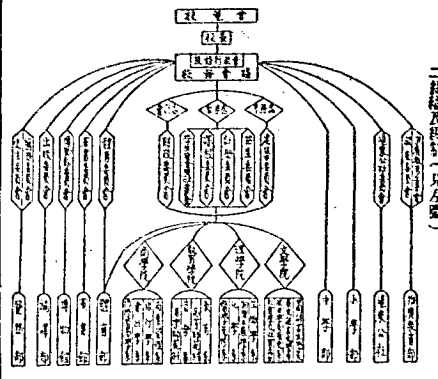
設備 圖書有中國文書籍一萬三千五百零九冊，外國文書籍二萬零五百三十一冊，計共三萬四千零四十冊。此外有中外雜誌三千七百七十冊。物理及化學玻璃儀器約六千八百八十一件。動物植物標本約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件，標型約五十七件。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現有教員四十八人，學生二百零五人，詳如左表：

院學醫	文			科系	課程	每週時數	教員數	學生數
	院學法	院學工	胡					
安濟安 (Hassiere)	堂宜彭 (Bonnichon)	(P. Leray) 伊夏郎	數理系	上學期	三九	一一〇	八	八八
	政治經濟學系	土木工程系	化學工程系	下學期	三六	一一一		
	法律系	電氣機械系	生物系	上學期	四九	一一三		
			地質系	下學期	四七	一一一		
			礦冶系	上學期	四九	一一〇		
			土木工程系	下學期	四七	一一一		
			醫藥系	上學期	四九	一一〇		
			牙醫系	下學期	四七	一一一		
			藥學系	上學期	四九	一一〇		
			師範系	下學期	四七	一一一		
			音樂系	上學期	四九	一一〇		
			美術系	下學期	四七	一一一		
			體育系	上學期	四九	一一〇		
				下學期	四七	一一一		
				合計	四八	七三		

(十四) 滬江大學 校址——上海

一、沿革
 該校原名上海浸會大學。開辦於民國八年，是年開始招生，計取大學生四百人，中學生四百五十人，而設普通科、國文、改名滬江大學，實行分科制，設教育、政治、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四科。六年，增設商學管理科。十年，招收女生。十五年，開辦預科。十六年，改設教職員養成科。依禮立學校規程正式改組。十八年三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改各科為文學院、理學院、教育、商學四學院。



三、經費
 經費百分之五十一，出於學費等項收入，百分之四十九，係基金項下息金收入及捐助。由董事會負責保管，並由董事一人，專司會計。賬目稽核，除校董會查賬員暨本校設有財政委員會隨時審核外，並請完會計師，每二月到校查賬一次。再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均有審查本院系經費收支之權。收支狀況如左表：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學生雜費	一、五二五元	宿舍費	一、零七五元
租金	二、三三五元	辦公費	三、三三五元
捐助款	四、零三五元	設備費	四、八三五元
雜項收入	一、零三五元	特別費	一、零三五元

四、宿舍及校產
 校舍計共三十三所，共計六十五萬八千三百二十二元。最著名者為恩慶堂（課室及各部辦公室）、恩慶堂（男生宿舍）、恩伊堂（男生宿舍）、科學館、圖書館、體育館、音樂館、圖書不中文字書三萬六千四百二十八冊，外國文一萬七千八百零一冊，共計五萬四千二百二十九冊，其餘標本價值計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五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全校教員四十八人。在校學生五百四十五人。附屬畢業生五百八十六人。現狀如次：

附屬	附屬
附屬	附屬
附屬	附屬
附屬	附屬

院學文	計院	科系	課目		週時	教員數	在 校 學 生 數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繪 錄 字	長 院	中國語言文學系	一四	六	二二	五	一七五
政治	社會	英文語言文學系	一三	六	三三	八	
歷史	學系	社會學系	一〇	九	二九	四	
系		政治學系	一三	七	三四	三	
		史學系	一四	六	二二	五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現有教員六十二人，學生六百一十二人，應屆畢業生六

學四十八人，預科及附中二百三十三人，詳如左表：

預科及高中	院		法學		理學		文學		別院	
	何學	經濟	法律	政治	教育	社會	中國文學	南應	南應	南應
行學仕	陳友琴	陳子舟	區榮爵	區榮爵	區榮爵	區榮爵	區榮爵	區榮爵	區榮爵	區榮爵
預科一二 高中一三	一六 四七	四七 五九	四五 一〇一	一〇一 二二	二二 二九	二九 二六	二六 一〇四	一〇四 二六	二六 一〇四	一〇四 二六
三三一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三
六二										
預科八九 高中五九	四七	六六	一四一	三四二	八九	二九	三三	七一	九三	八
一四八		二	一七	二〇	二九	二九	九三	八	八	八
二三三		三九								

(十六) 廣東國民大學 校址——廣州

一、沿革
茲校於民國十四年，在番禺府屬英定章門學校校址設
高中部及英文專門部，對於東山府西府設大學部，先辦文
科中國文學系，社會科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及商科商學系，由
創辦人公推陳志遠為校長。是年十月由前廣東國民政府批
准立案。十五年上學期改社會科科為法科，設法律學系。

英粵併入高中部，是年冬交校其制為委員制，設委員七人，成
立大學委員會，推陳志遠為委員長。十九年夏增設工學院，先
辦土木工學系。二十年七月教育部批准立案，由胡自十四年
國府批准立案之日起繼續有效。是年冬學院增設教育系。二
十一年十月停辦商學院，現在校員為吳郁新。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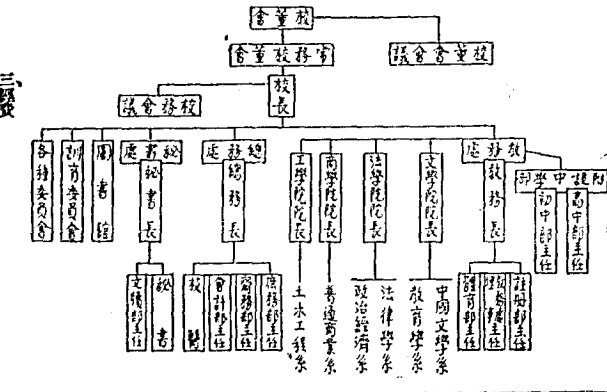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三、經費

經費收支狀況列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二七〇元	律師費	二六〇元
租息	九四元	辦公費	四四元
捐助款	四七元	設備費	四四元



一一五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附編 教育概况 第一學校教育概况

雜項收入 三萬五千元
 合計 一萬二萬五千元

四、建築及設備

現有校地面積共二十一畝，內建校舍二、宿舍一、運動場二，此外第二、第三及第四宿舍，則暫賃民房。第一校舍，宿舍及運動場在廣州荔枝灣，面積九百餘方丈。第二校舍在荔園西路，面積第二、三、四宿舍及運動場，面積三百七十餘方丈。

第一校舍購置及建築價值十五萬四千餘元，第一運動場購置價值十一萬八千餘元，第一宿舍建築價值一萬五千元，第二校舍購置及建築價值九萬二千元。
 現有中西圖書約一萬三千餘冊，其分類如左：
 宗教及哲學 八百六十餘冊
 自然科學 八百四十餘冊
 應用技術 五百二十餘冊

美術街 一百八十餘冊
 文史 八千四百七十餘冊
 史地 一千六百餘冊
 地類 一千二百六十餘冊
 至現有儀器多屬工學院學生測量實習用具價值約二萬九千餘元，標本模型機器約值五千餘元。
 五、課程數員及學生（見左表）

院 別	科 系	系主任	課 程				數 員		學 生		院 生	歷 屆 畢業 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各 科 系 全	院	在 校	院 各 科 系 全		
文 學 院	中國文學系	張道瓊	二八	二四	六五	六七	一一	二四	七七	七七	一四四	七二
文 學 院	教育學系	陳嘉謨	九	一一	二〇	三三	九	六七	六七	六七		七二
法 學 院	政治經濟系	陳奕典	五一	五七	一一六	一五一	三三	三四	三四三	二〇八	五五一	二二七
法 學 院	法律系	莫卓仁	五四	五九	一三一	一五六	三三	二〇八	二〇八	一七六	四〇三	
商 學 院	普通商業系	梁啓蔭	八	六	二〇	二八	四	九	七	七	一五	一五
工 學 院	土木工程系	李卓	一五	一四	四六	四九	一一	一八	三七	三七		
預 科			二〇		五四		七	七	四	四		二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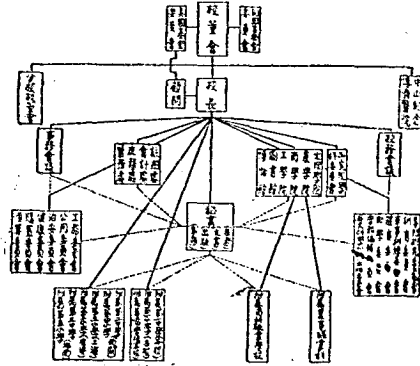
(十七) 嶺南大學 校址——廣州
 一、沿革
 前光緒十四年，英人哈巴兵 (Rev. A. P. Harper) 創

設格致書院於廣州沙基利申，廿六年，遷澳門，更名嶺南學堂。前於廣州市河南康樂路地二百畝，創建校舍。三十年，由澳遷回，是為今校成立之始。民國五年，文理科大學完成。十年，成

立農科大學，請准廣東省政府撥款補助，收用大學四屬山塘為校地及農地。十二年，陳炯明安農校地三萬數千畝。十二年，粵省長停假，粵省教育廳改真農校局，令附設農校管理。

十六年，成立私立福州大學校董會，向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呈請立案，由國人接收自辦。推羅榮光為校長，英文、理科大學為文、理學院，農科大學為農學院（該學院設科系一度擴充為農林學院，今復改系）。十七年，增設商學院。十九年，增設工學院。同年，教育部批准立案，該校附設師範有中學三所、小學五所、醫藥師學校、農藝系、科商科農藝學校等。

二、捐積
捐積系詳見左圖：



三、經費
十九年度經費決算，計收入八十七萬二千九百四十元，支出九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八元。多面狀況如下：

第一六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存款	一五〇〇〇元	借給費	四萬五千元
省庫款	一五〇〇〇元	辦公費	三萬四千元
學生捐費	五萬五千元	設備費	三萬五千元
租息	五千元	特別費	二萬五千元
捐助款	一萬五千元	附屬機關	四萬五千元
雜項收入	三元	附屬機關	四萬五千元
合計	三三、〇〇〇元	合計	四四、〇〇〇元

校董面積一千八百餘畝（校外農場在外）。校舍七十九座，丁學堂（大學教習圖書館）、協蘭堂（全校辦公處、銀行、商店）、顧士堂（禮堂）、十友堂（農學院、博物館）、留生堂（工學院）、爪哇堂、榮光堂、陸斷堂（均大學男生宿舍）、張爾士堂（附屬師範學校校舍）、陳嘉庚堂（附屬小學禮堂）等。此外有理學院一所。又有自然博物館、昆蟲室、昆蟲試驗所、理學院、廣東改其醫局、礦業院、水電機廠、工學院機房、平房、鄉村建設等建築，暨學生宿舍、教職員住宅若干所。

(一)圖書

類別	冊數	冊數
中文	一〇四、八七八冊	五五〇種
外國文	三三、一九六冊	
本國文	七二、六八二冊	

(2)儀器標本器具等

各學校刊物	三五〇種		
中文報紙	一份		
外文報紙	六份		
機關名別	類別	數量	價值
人類方物部	各地風土物	四七六件	
自然博物部	木	一一九〇種	
古物美術部	古物	一一八五種	
自然博物採集所	木	十五萬餘種	
植物標本室	木	二萬六千件	
氣候測驗所	儀器	十餘種	
文、理、化學、生物、物理、教育各系	儀器	十六萬元	
理學院	儀器	五十六千元	
工學院	儀器	六萬餘元	
農學院	儀器	數萬元	
農學院	儀器	三萬餘種	
各科儀器	儀器	二十二具	
科學儀器	儀器	二千餘件	
圖書	圖書	一百餘種	

五科系課程教員學生
二十年度有文、理、商、工四學院，文理學院設系十三，農學院系四，商學院系四。教員九十四人。學生三百八十四人。農學院學生二百八十一人。詳如左表：

二七

院 學 商	院 學 農	院 學 理 文 份	別 院
案 舊 郭	(人國英)市魯高	(人國英) 教 教 梁	長 院
商 業 及 運 輸 學 系 會 計 及 統 計 學 系 理 財 及 銀 行 學 系 經 濟 學 系	國 藝 學 系 畫 藝 學 系 音 樂 學 系 農 藝 學 系	政 治 學 系 史 學 系 數 學 系 化 學 系 生 物 學 系 醫 學 系 美 術 學 系 家 政 學 系 數 育 學 系 社 會 科 學 系 行 政 學 系 四 洋 語 文 學 系 中 國 語 文 學 系	科 系 系 科 主 任
	李 傳 杜 古 維 保 樹 桂 鈺 光 材 芬	蔣 富 我 賈 基 朱 包 謝 基 楊 丹 益 臨 結 有 今 扶 崇 壽 時 益 學 代 路 光 留 雅 慶 昌 代	程 目 數 程 數 程 數
七 三 五 五	二 四 三	六 一 五 八 三 八 三 二 五 一 一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每 週 時 數
七 五 二 六	一 七 二	五 三 六 二 二 三 七 二 四 一 六 一 三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二 〇 七 一 五 一 六	九 一 八 二 二	三 〇 六 一 七 四 八 一 五 三 三 六 三 一 五 二 三 三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二 二 〇 六 一 八	五 三 三 八	二 六 七 三 三 六 三 八 一 九 二 二 六 九 一 二 五 七 三 五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五 六 四 二	三 〇 五 八 一 四 八 四 七 七	各 科 系 全 院 數
一 〇	一 七		在 校 生 數
		三 九 四 一 六 九 五 四 一 一 六 三 〇 七 一 〇 四	各 科 系 全 院 數
六 八	二 七	一 四 六	在 校 生 數
六 六	三 六	一 七 九	(全 院 數)

附屬學校				院學工
學小	農	校學	學中	字樓字
幼小	事	小初	初高	
種	職	中	中	
園	業	中	中	
學	科	中	中	
楊國荃	黃澤霖	涉應基	陳文駐	一三
				一〇
				五六
				五二
				七
三三八	四〇	八七	一一	一九六
三四	四〇	四七	二二	四三七
二七二	四〇	一四五		四三

科主任在國中者。符號者為英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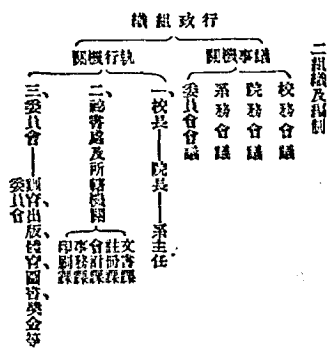
(十八) 醫事大學 校址——濟南

一、沿革
該校實發軔於山東省州之文會館同治六年英人歐孝文所創辦初授理化天算等科道光卅一年英人陳壽鈞所辦之青州廣德醫院大學班合併改名廣文醫院校址在濰縣此文理兩學院之由來也

光緒八年英人真會聖醫學會於濟南時英人武成獻巴國順亦於青州開辦醫學光緒廿三年兩校在濟南合併改名共合醫道學堂同年羅氏社醫社將北京協和醫學生二班實運來濟附金段大學醫科其口大同醫學同時併入濟南醫學此為醫學院成立之緣起

民國六年廣文學校與濟南醫學會合併始改稱私立廣文

大學十二年北京華北協和女醫學校併入該校醫科二十年十二月教育部批准該校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附編 教育概況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三、經費

該校經費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 額	款項數 額
學生積款 六、五元	俸給費 三〇、〇〇元
租息 一、二五元	辦公費 四、〇〇元
捐助款 三〇、〇〇元	設備費 一四、七五元
合計 四〇、七五元	合計 四〇、七五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址在濟甯南關，佔地六百餘畝，醫學院及理學院在新建門內，文理學院在斯區門外，校中建築總值二百餘萬元，校舍面積約佔四百五十畝，其建築總值，計有：宿舍辦公樓，理化學樓，考文物理樓，康古士丁圖書館，醫學院大樓等，醫院可容病牀百餘張。

中文圖書八萬二千餘冊，西文一萬五千餘冊，中西文雜誌六百餘種，另有醫學書籍三千餘冊，雜誌七十餘種，理醫兩

學院儀器標本，約值三十萬元，校具除印刷機、電燈電話機、自來水設備外，其餘如圖書外，有大小器具六千件，價值約為二十五萬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教員共六十三人，在校學生三百另七人，應屆畢業生計文理科七百四十七人，醫科二百九十七人，以上教員學生之總計，附列於後，茲再詳列如左：

院 學 理	院 學 文	院 院	科 系	科 主 任	課 目		時 數		教 員		學 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各 科 系	全 院	在 校	應 屆 畢 業 生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中國文學系	羅 天 榮	一	一〇	二七	二七	六	六	一	六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外國語文學系	羅 天 榮	一	一〇	二七	二七	六	六	一	六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歷史政治學系	梁 爾 恩	八	一五	二四	四四	四	二	二	二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社會經濟學系	梁 爾 恩	八	一五	二四	四四	四	二	二	二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教育學系	王 長 平	一	一〇	二七	二七	三	三	三	三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修一年不分系	王 長 平	一	一〇	二七	二七	三	三	三	三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天文算學系	賈 珩	四	四	一四	一四	三	三	三	三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生物學系	賈 珩	四	四	一四	一四	三	三	三	三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物理學系	賈 珩	四	四	一四	一四	三	三	三	三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化學學系	賈 珩	四	四	一四	一四	三	三	三	三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修一年不分系	賈 珩	四	四	一四	一四	三	三	三	三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醫學系	賈 珩	五	五	一八	一八	八	八	八	八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修一年不分系	賈 珩	五	五	一八	一八	八	八	八	八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林 濟 青	合計	賈 珩	五〇	五〇	二七	二七	一〇三	一〇三	九八	九八

文理科畢業生自民國紀元前三十六年，即黃國二十一年止，計共七四七

學 生	本 科 不 分 系	二〇	二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	三六	一〇六	一〇六	附設班 二九七
學 生	附屬師範專修科	六	六	三〇	三〇		一八			一九
師 範 科	(前 師 範 科)									二四五
保 證	在 籍 教 員 一 人 東 本 國 籍 一 人 體 育 二 人 未 計 入									

(十九) 燕京大學 校址 北平

一、沿革

該校由前北通州師範大學、北京通文大學及前華北女子師範大學合併而成。前通州師範大學民國八年合併、女子師範大學則在民國九年併入。其時於北京城內分設男女兩校，各稱文理科，不分學系。第一任校長為英人司徒雷登校長。之下設男女兩文理科。十五年及西郊新校舍落成，男女兩校同時遷入合併。十六年春經財政部正式認可初該校曾設農商兩科，至是均停辦。十八年分設文理法三學院改任吳道川為校長。是年六月教育部批准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分總務處、教務處、官研處、圖書館、校醫處、各種會社。

院 別	院 長	科 系	系 主 任	課 程				數 量		學 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每 週	時 數	各 科 系 全 院	在 校 生	歷 屆 畢 業 生	全 院
文 學	國 文 學 系	馬 彥 祥	三二		九七		二〇	二	三三	六二	
文 學	英 文 學 系	步 多 尼	一五		九一		一三	二	一九	三一	
文 學	歐 洲 語 學 系	吳 誥 毅	一一		四三		六		四		
		L. E. Volozh									

及委員、身設大學女子部。其附屬文學院設國文、英文、歐洲歷史、哲學、教育、新聞、音樂、八系。理學院設化學、生物、物理、地理、地質、數學、心理、家事、七系。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四系。

三、經費

經費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額	款項數額
學生雜費 二二五〇元	俸給費 二五、〇〇元
雜項收入 三三、〇〇元	辦公費 二〇、〇〇元
託事部 一五〇〇元	設備費 一五、〇〇元
哈佛燕京社 二五、〇〇元	特別費 二五、〇〇元

附設費 三、〇〇〇元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園係前清醇親王府，即明代朱萬福西園舊址。該校以銀六萬元水漲租用，原地面積三百八十畝。現時擴建附近民房官地，合計全校校園基地面積，共為七百八十餘畝。全部校舍建築費約四百萬元。中西文圖書計二十三萬八千餘冊。儀器標本機器價值二十二萬七千餘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教員總數一百五十一人，學生五百九十二人，歷年畢業生九百零九人。其詳情列表如左：

法 學 院		理 學 院						學 院						
徐淑希		(現代) 理受博 Miss A. M. Borning						章 學						
未定(一年級)系		未定(一年級)系		未定(一年級)系		未定(一年級)系		未定(一年級)系		未定(一年級)系				
政治學系	經濟學系	社會學系	法律學系	心理學系	數學系	物理學系	生物學系	化學系	物理學系	新聞學系	教育學系	哲學系	歷史學系	
郭國琦	徐淑希	黃慰儔	許化原	陸志章	陳在新	馮成德	謝玉銘	胡魁甫	廣附冠	高厚德	黃子遜	張寅四臣	張寅四臣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〇	一一	二〇	一四	一九	
五九	六〇	二九	四四	三〇	四七	四五	四三	八二	一六一	一六	二四	四五	三二	四一
二二	一六	九六	二九	五四	三四	四三	四五	八	六	四	七	九	一四	七九
五四	四一	七六	五五	七〇	四	三九	一八	四	二九	三	一一	二七	六	一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七一	一三八	六九	四九	四九	一五	二二	二九	一七	一	二	六八	一三	七三	二二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未分院系	宗文農科	數科本科									
											二七
											一一
											一三
											七
											六六

(二十) 之江文理學院 校址—杭州

一、沿革
 該校最初為崇信義塾，於清道光二十五年開辦於廣波。規模極小，學生僅三十人。同治六年，遷杭州皮市巷，改名育英義塾。祖澤培兄弟，更名曹英博長，遂有高等教育之計劃，分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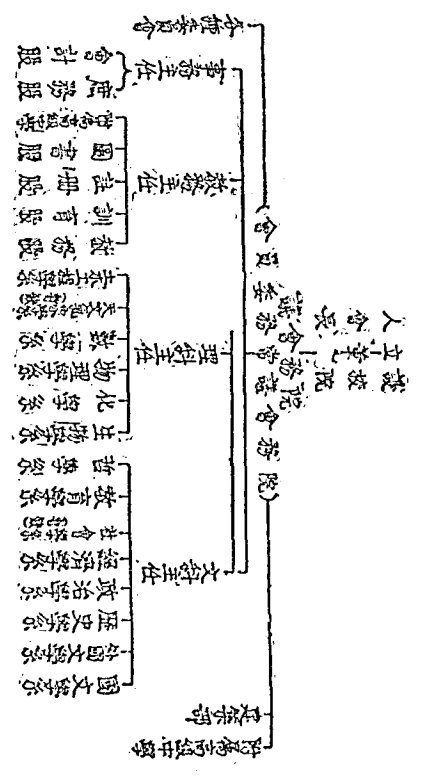
科預科。光緒十六年，增設英文科。三十三年，際江干六和塔附近建校。六百餘畝。越二年，得各方資助，建成校舍二座，建課堂一座，及教員住宅五所。按三年，南島老會加入計購兩辦大學。二月遷至新校，因江為名，定名之江大學。時學生不過百餘人。後三年，漸增至二百餘人。光復後，成立校董會。民國七年，成

立美國顧問。同年即克蒙落成。九年，分文理二科，正式授給學位。十年十一月，特別注重教育與師範科。學校建築，此時亦均先後落成。十三年，因受時局影響，學額減少。十七年，因主持乏人，乃宣告暫時停辦。十八年，南北統一，乃繼續開辦。十九年，改稱今名，呈准立案。

附歷任校長表

姓名	任職時期
凌德生	光緒六年至宣統二年
王令賢	宣統三年至民國五年
司徒霖林	民國五年至十一年
王令賢	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
吳保德	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
朱經農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李培恩	民國十九年至現在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及編制如下圖：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學級教育概況

三、經費

經費狀況，根據該校二十年度預算，列如左表：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額 學生積款 五、七五元 捐助款 一、五三元 雜項收入 五、五三元 上年存餘 三、四三元 合計 二〇、九三元	款項數額 俸給費 三、〇〇元 辦公費 四、〇〇元 設備費 三、五三元 特別費 五、〇〇元 合計 一五、五三元

四、圖書及設備

校舍均新式樓房，計大小共二十九座：(一)博思堂分三層，設各部辦公室及教室；(二)圖書館計有三層，除書籍閱覽及儲藏等室外，尚有查考專門研究室及演藝廳；(三)科學館亦分三層，設理科查考室及解剖室、儀器室等；(四)甘小堂與監獄院，各分三層，為學生宿舍；(五)佩歐樓上下三層，為女生宿舍；(六)都靈堂為大禮堂，以石砌成，可容五六百人；(七)觀象台，他如體育場、工場及教職員住宅等共計二十餘座，此外尚有體育館及游泳池、佔地極廣。

圖書本國文三〇七一冊，外國文一六三〇〇冊，合計四七〇二冊。尚有中國文雜誌數百種，約值五萬餘元。每年預算，增購圖書費一萬元，以圖擴充。儀器值四八〇〇元，標本價值三〇〇〇元，儀器值五〇〇〇元，每年規定以一萬元添購儀器標本，校具計值五六萬元。

五、課程教職員學生根據該校二十年度預算，列如次：

院 別	具 別		系 別	系 主 任	課 目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程 數	教 員 數	在 校 生 數	附 屬 業 務 生 數
	科 文	科 理											
高 中	國文學系 經濟學系 胡繼毅	英文學系 教育學系 黃式金	化學系 生物學系 馮爾濟	夏課勤	一七 一五 四一 三九	六	七	七	八	二七 二四 一八 三三	三	三	三
陸 泉 義	物理學系 生物學系 馮爾濟	土木工學系 化學系 林 錄	夏課勤	五	一五 四一 三九	三	二	二	二	二八 二五 二四 一六	一	二	四
													(十九年)

(二十二) 上海法政學院 院址——上海

一、沿革

該院原名上海法政大學，係於民國十三年秋成立。十六年夏因政治關係，曾停辦。民國十七年六月，教育部核准復校，並令改稱今名。

二、組織及編制

院長由國務院、教育部（分段註冊、課程、成績、畢業）及各省教育廳、地方法院分設會計課、庶務課、會計課、圖書委員會、出版委員會、院務會議、教育會議、事務會議。學科編制大學法律系、政治經濟系、專門部政治經濟科、政治

附科。

三、經費

十八年度經費收入總數八萬五千八百四十一元，撥出總數八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元，狀況如次：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額	款項數額
學生雜費 六、〇〇〇元	辦公費 三、〇〇〇元
財產收入 五、〇〇〇元	雜費 二、〇〇〇元
特種費 六、〇〇〇元	其他 三、〇〇〇元

合計 六、〇〇〇元

合計 六、〇〇〇元

四、總額及設備

校會有教務、圖書、辦公、宿舍等。圖書有中國文書一萬零三百七十七冊，外國文書三千二百二十四冊，共計一萬三千六百零一冊。

五、課程數及學生

現有教員四十九人，學生八百零八人，應屆畢業生一千零八十九人，前預科畢業生五百二十九人，詳如左表：

院	系	主任	課程		教員數	學生	
			上學期	下學期		在學	應屆畢業
私立	法律系	江鎮三	四九	四九	四九	五六一	二〇六
			四四	四四		一〇九	二五二
上海	政治經濟系	高一涵	一六	一六	四九	八〇八	二二〇
			一四	一四		二二四	一一一
法政	專門部法律科		一四	一四	四九	一一一	一〇八九
			一四	一四		一一一	五二九
院	專門部政治經濟科		一四	一四	四九	一一一	一〇八九
			一四	一四		一一一	五二九

(二十二) 上海法學院 院址——上海

一、沿革

該學院原名上海法科大學，租賃法租界法界內校舍，於民國十五年九月正式成立。當時設法律、政治、經濟三系。法律、政治兩系門部及預科，校長陳其。十七年一月改稱法政大學，入

月遷至閘北江灣路，十八年預科停招新生，增辦附屬中學，十一月新校舍建築完成。十九年一月改名上海法學院，專門部停止招生，是年六月教育部核准立案。二十一年五月因國家校舍被徵，移校閘北，九月遷回上海，租臨時校舍於法租界陸

主教路（臨時校舍）

二、組織及編制

院長由下院教務主任，并設教務、註冊、文牘、會計、庶務、出版等處。編制則分法律、政治、經濟三系。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學生捐貨	五八〇元	俸給費	五五〇元
租息	三〇〇元	辦公費	三〇〇元
雜項收入	五〇元	設備費	三〇〇元
合計	一〇〇〇元	特別費	一〇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合計	二〇〇元	

校址在湖北路，約計三十三畝，校舍十一座，面積十二畝，建築及購置費十三萬餘元。教室以外，設有圖書館、會計銀行、假法庭、假議會、消夏合作社、校務室、運動場等。(二十一年預算為日本地銀)中國交際費七千餘元，計值九千餘元。五、課程數員及學生數員及學生數員表如左：

科系	系主任	課程		數員	學生	歷屆畢業生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大一年級	趙一琛	五四	一三七	三五	二〇六	五九
法律系	趙一琛	五一	二二七	三五	一〇八	三九九
政治系	何德奎	四七	二二四	三五	二六	九一
經濟系	何德奎	四七	二二四	三五	二六	九二
法律科		四六	一一二	三五	三一五	三七八
政經科		四八	一一九	三五	六三	一〇〇

(二十三) 中國公學 校址：英源租官廳
 中國公學創於清末，初設中學，其後附設師範、理化、算學、英文專科。民國元年，添設法律、政治、商科專門三班。四年三月，經前教育部正式認可。六年停辦。十年恢復。十一年秋，改升大學。並將舊制中學改設四二制初高中。十三年初中停辦。高

當臨時校舍，進行開辦。經教育廳令飭逐年結算，辦理原有學生畢業為止。現任校長簡克武。
 二、組織及編制
 行政設總務、教育、教務三處及評議會。學制分文理、社會科、二學院。文理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算、理四學系。社會科學院設史學、社會、政治、經濟、商學三學系。
 三、經費
 原有元年六發公債整理債券金額四十萬元，自十五年以後未發息。收入項下為學生捐款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元。支出項下計得八萬一千八百八十一元。辦公費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九元。設備費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六元。輪船費八千三百四十元。共為十二萬八千二百零六元。
 四、建築及設備
 全校面積共計一百零六畝，房屋共十二座。包括紀念廳、辦公室、圖書館、標本儀器室、學生宿舍、浴室、體育館、講廳等。建築費計二十四萬元。圖書儀器標本如下表：
 (按雜項建築及設備已詳錄於前表)

類別	本國文冊數	外國文冊數	合計冊數
哲學	一〇四	六七	一七一
社會學	七六	五五	一三二
政治學	一八六	一〇九	二九五
經濟學	一一八	三二四	四四二
法律學	一〇六	一七一	二七三
商業	一一八	一〇三	二二一
體育	二二〇	三五	二五五

史地	七五九	八六	八四五	化學儀器	一八七件	九七六元
文學	八三五	一〇五	九四〇	學生自用化學儀器	一、三五〇件	四七一
數理	八九	五六	一四五	化學藥品	四六種	一一元
物理化學	五四	四五	九九	有機化合物	八二種	一三八元
生物學及動植物	七四	四二	一一六	無機化合物	三三六種	三六六元
農業及工業	六五	四四	一〇九	木	二四一種	一〇七六元
參考書及設備	三二八	一九九	四六七	共計		五七八五元
其他	五〇一	三二一	七三二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總計	三、五三三	一、六〇二	五、一三五	全校教員共四十六人，在校學生共一千零二十八人，附屬早		
物理儀器	一八一件	二、六四七元		業生文科十六人，法科四十七人，工科三十七人，商科二百二十五人，理化科二十五人，總計科二十四人，共為三百七十四人。又專修科二百二十一人。現狀如次：		

科系	系主任	課目數		每週時數		教員數		在校學生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系	全校	各科系	全校
中國文學系	陸佩如	二四	二四	六四	六四	六	六	一一五	一一五
外國語文系	謝子身	二〇	一九	六一	五八	一〇	一〇	五四	五四
哲學系	金增嘏	二四	二三	四九	四六	四	四	二二三	二二三
史學社會學系	楊鴻烈	二五	二四	七五	七四	五	五	四四	二六二
數理系	胡繩	一七	一七	五〇	五一	五	五	二六	二六
政治經濟系	羅陸基	三四	三三	九六	九〇	二	二	三一三	三一三
法律系	張耀曾	二二	二二	六一	五七	四	四	四八	四三
商學系	崔庶士	三三	三三	九六	九三	五	五	六一	三一八
預科	舒麟	三三	三三	九六	九三	一三	一三	三一八	三一八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二十四) 中國學院 校址——北平

一、沿革
該學院創立於民國元年，由發起人呈准政府在浙甯度支部錄存，旋其部項下撥銀八萬四千五百兩籌備辦定名國民大學。先設大預科（文、法、商三科），專門預科（法、商二科），又設政財科及中學科。二年四月開學。三年，與奧國中國公學合併辦理，改名中國公學大學院。六年三月，與奧國公學合併辦理，該校當時教育設備核准與中國公學分辦。改名中國大學。十九年十月改名，經教育部核准立案。

二、組織及附屬

行政院院長，教務主任，會計主任，事務主任及各科系主任。學制大學部分文、法、商三科，文科設國學、哲學、教育、西洋文學四學系。法科設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商科不分系。專門部設法律、政治、經濟、附科。

三、經費 收支狀況如下：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國省庫款	五〇〇〇元	作給費	二七、七〇〇元
學生雜費	五、五〇〇元	辦公費	一、五〇〇元
雜項收入	五、七五元	設備費	三、〇〇〇元
財產收入	一、五元	特別費	一、〇〇〇元
合計	一、〇七五元	合計	三、〇七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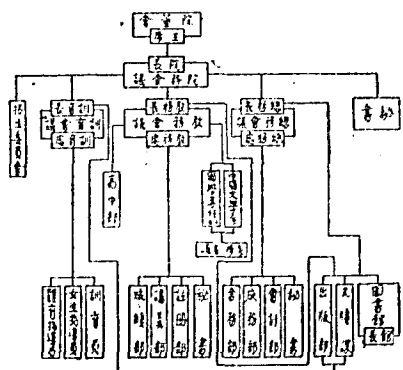
四、建築及設備
全校面積約八十畝，有教樓、講堂、平房、宿舍、圖書館、體育場、中文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字，西文十七百六十一字。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全院教員一百四十四人。在校學生一千三百八十一人。
 又前法律別科九十六人，政經別科三百八十八人，大學預科
 歷屆畢業生六學部一千零五人，專門部二千二百六十五人。現狀如次：

科系	課程		教員人數		學生		歷屆畢業生	
	深宵數	每週時數	各科	全院	在系	各科	全院	各科
文學院	五三	一一四	五四	一六一	一一五	三二七	一九五	一〇〇五
法學院	五四	二一七	六〇	四一	二二九	六二四	六七二	一〇〇五
商學院	五九	一三七	一七	三九	二六五	一三九	一三八	一〇〇五
政經學院	四一	一〇三	一一	二六五	一四七	一四七	二二六	一〇〇五
專門學院	四二	九八	一一	六〇	五三三	二二六	二二六	一〇〇五
師範學院	四二	八八	一一	五二	五三三	二二六	二二六	一〇〇五
合計	二二二	一〇〇三	一一一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二十五) 正風文學院 校址：上海
 一、沿革
 該學院創辦於民國十七年秋，原名正風文科大學，十八
 年更名正風文學院，院長王四村。二十一年八月教育部批准

准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及編制見下圖：



三、經費
 經費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學費 50,000元 雜費 10,000元 捐助 10,000元 合計 70,000元	薪給費 30,000元 辦公費 10,000元 設備費 10,000元 特別費 8,000元 臨時費 5,000元 合計 63,000元

四、債務及儲蓄
 校舍，在柳安亭後州路，係臨時租用，另有附屬校地六
 畝，預備建築校舍。中國圖書館分列列表如左：

類別	國文		外國文		計數
	本國文	外國文	本國文	外國文	
總數	四八八	二五	五三	五三	
管理學類	六三六		六三六		
教育學類	一一五		一四一		
社會科學類	八五		二二三		
藝術類	二〇八四		一七一		
自然科學類	一〇七		八五		
應用科學類	六七		六七		
語言學類	三二五		三二五		
文學類	五九六三		一二五		
史地學類	二〇八九		二七		
共計	一一九五九	三一八	一一二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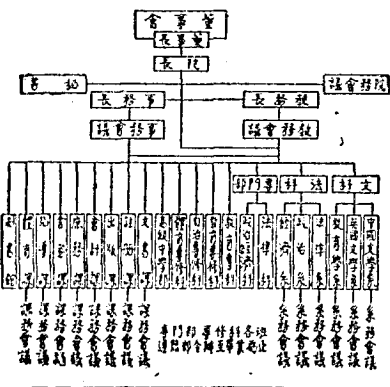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課程教員及學生數列表如左：

科系	課程	教員數	在校學生數	
			各科系	全院
中國文學系	六八二七	二六	一〇六	一四七
國學專修科		四一		

(二十六) 民國學院 院址——北平
該學院原名私立北京民國大學，民國六年係民國五年

冬由張園等發起創辦，北平不設軍隊，川會館樓房為校舍，六年四月成立。設文、法、商三種及預科，馬榮任校長，唐氏去職，校務由安定武維持，胡公推舉張元培為校長。七年四月成立董事會，九年九月董事會推舉張元培為校長。（自校長及政院長均由董事會選舉。）十一年奉命教育司，前農商部及司法部先後批准立案。十二年五月遷入太平湖王府邸，唐氏辭職，江天澤繼任。十三年十二月江辭職，十五年七月由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編制如左圖：



三、經費
二十年年度經費，係以十個月計算（因呈報時間關係，數目結算截至二十一年五月底止），收入總數十萬三千五百

附，係在續編。十六年十二月辭職，張元培繼任。十七年五月張氏去職，周長麟繼任，即劉君繼任。十九年十一月教育廳長張道藩會立案，並修改稱今名。唐氏亦於是時辭職。十年一月張氏不在任職，遂停辦大學預科及專門預科，改為附屬中學，設教育官師令暫准立案，並附設師範夜修科。

六十八元，支出總數十萬四千九百九十七元，狀況如次：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學費收入 八〇〇元	俸給費 廿八五元
雜項收入 三〇元	辦公費 一五〇元
合計 八三〇元	設備費 五〇四元
	特別費 五五五元
	合計 一〇九四元

四、總額及設備
校地面積二百六十餘畝，校舍共計四百八十七間，內分約為圖書館、教室、男生宿舍、女生宿舍、教職員宿舍，此外有運動場、學校園、浴室、廚房等。

圖書館現有中外文書籍共計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一冊，內附中文二萬二千五百三十八冊，外國文二千一百八十三冊，儀器器木約值銀一千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學院教員一百一十人，高中教員十六人，學院學生二千四百九十九人，高中學生九十二人，附屬畢業生共三千八百七十八人，詳如左表。

院 學 國 民 立 私		別 院	
平 壽 翁		長 院	
高 中 部	專 門 部	系 科 主 任	課 目 數
(前專門部商業科)	專門部政治經濟科	舒文安	上學期 二二 下學期 二二
(前專門部地方自治科)	專門部法律科	劉彥	上學期 二六 下學期 二七
(前自治專科)	專門部法學科	王文豹	上學期 二二 下學期 二二
(前自治專科)	專門部政治科	舒文安	上學期 二二 下學期 二二
(前自治專科)	專門部經濟科	劉彥	上學期 二二 下學期 二二
(前自治專科)	專門部教育科	舒文安	上學期 二二 下學期 二二
(前自治專科)	專門部社會科	舒文安	上學期 二二 下學期 二二
(前自治專科)	專門部體育科	舒文安	上學期 二二 下學期 二二
(前自治專科)	專門部音樂科	舒文安	上學期 二二 下學期 二二
(前自治專科)	專門部美術科	舒文安	上學期 二二 下學期 二二
(前自治專科)	專門部其他科	舒文安	上學期 二二 下學期 二二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四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六	一六
三〇	三〇	一六	一六
三〇	三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六	六	六	六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二十七)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院址——南京

民國既建，江蘇各教育所辦女子中學逐漸發達，其畢業生皆無升學機會，且有優劣感，缺乏受過高等教育之女子充

任教職員，故由各中學校長籌議創辦女子大學，當時由五公會——長老會、美以美會、監理會、浸禮會、基督會——贊助此

辦。民國四年，改為趙廷樞任校長，並聘名師如醫科大學。其
以組織董事會，由合作團體各推董事一人，該社推舉董事七
人，共同管理校務。民國十八年，更名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改
組董事會。十九年，推舉本國醫家九人，外國醫家四人組
織之。院長劉瑞恆。

二、組織及行政

組織 學院組織共分兩部：(一)醫學院及實習醫院。
(二)預科。

行政 該學院設院長一員，副院長一員，教授長一員，庶
務長副庶務長各一員，醫務主任主任主任各一員，及各種科教
務長一員。

三、經費

二十年度歲出入經費決算表為三百五十五萬二千二
百十七元，支產狀況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	款項數
學生捐款 167,000元	維持費 223,500元
租金 32,000元	辦公費 12,000元
捐助款 27,500元	設備費 12,000元
雜項收入 210,000元	特別費 210,000元
合計 346,500元	合計 346,500元

四、校舍

院院舍在北平東單牌樓三條胡同，醫學王府舊址。地積一
百五十六畝餘。經費達七百十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元。美
金樓房十四座。主要建築有大禮堂、房前動物室、生物化學

室及圖書館、生理學及藥物學室、動物室、特別病室、辦公室外
科病室、內科病室、物理學室、門診室及實驗室、入診室及產科
室、產婦病室等。

五、設備

(一)圖書 本國文八九九冊，外國文五〇、七五〇冊
共計六一、六四九冊

(二)儀器標本模型 儀器價值四七五、五二七元，標
本模型價值三五、四七元，共計五一、〇

六、課程教員學生

課程共十七種，四學年共計三千八百七十四小時。二十
年度共有教員一百十人，醫學院員，概由學院教員兼任。學生

一百零一人。歷屆畢業生七十八人。

(三十一)南通學院 校址——南通

一、沿革

該學院原係農林科大學、醫科大學及紡織大學三校合組
而成，曾與張君兄弟所創設。農科附屬於滄光三十二年，當時

稱師範農科，越四年改辦初高兩等農業學校，後復改為甲乙
兩種農業學校。民國五年，乙種停辦，專辦甲種。九年招收農科
大學預科學生。十二年農預科改為高甲中農科，是年八月添
辦農科大學本科、醫科及紡織科，附屬於民國元年，初為專門
科。十二年秋將醫科專科各改大學。十七年農、醫、紡三科合組
為南通大學。原有農科附屬，亦改稱南通大學附屬中學。十九
年八月教育部核准以南通學院名義立案。現任校長為張學

二、組織及附屬

該學院設農、醫、紡三種及附屬中學部。農科分農藝、畜
牧、及農務化學三系，附設農藝及推廣部。醫科附設醫院。紡織
科附設實習工廠。並專設附屬圖書館、直隸該學院。院長以下
各科設主任一人，各科分設教授、圖書、事務三處。所有教授職
銜歸農各院主任一人。

三、經費

經費收支狀況現列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	款項數
學生捐款 20,000元	維持費 22,000元
租金 100,000元	辦公費 25,000元
捐助款 24,500元	設備費 7,000元
雜項收入 113,000元	附設廠 326,600元
合計 247,500元	合計 420,600元

四、建築及設備

農、醫兩科校舍，在南門外。農科佔地一百九十餘畝，
約值十一萬二千元。農科計(一)試驗場，約四十畝，栽
培棉作物。(二)東林分場，約二十畝，栽培棉作物。其他尚有
畜牧場、蠶桑場、養蠶場、而國、國林場、魚池、傳物院等。醫科佔
地二十二畝，經費八萬七千元。附屬醫院佔地十二畝，內
設病房一百餘張。紡織科在廣安門，有棉房三十四幢，約值
五萬元。

農科圖書約值四千餘元，儀器標本價值一萬九千元。紡織科
醫科圖書約值八千元餘元，儀器標本總值一萬五千元。紡織科

經費約值二千餘元，機器儀器價值六萬七千元。五種程度教員及學生。

課程教員學生數列表如左：

科別	系別	課程		每星期時數	教員數	在校學生數
		上學期	下學期			
農科	農藝系	二九	三〇	一一四	一九	一〇三
	農化系	七	五	二七		
	農牧系	七	五	二七		
醫科	醫科	四二	四二	二二八	一五	三
		四二	四二	二二八		
						全院
						一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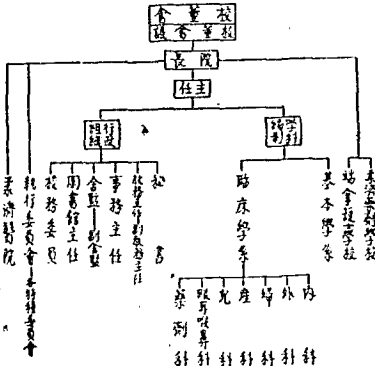
(三十一) 夏葛醫院 校址：廣州市逢源中約路

一、沿革

該校初名廣東女子醫學校。清光緒二十五年，為醫學生盧鳳村所創辦。我國女子醫校，以其校為嚆矢。開辦時大盧氏備兵撥捐銀款，創辦醫院及藥劑學校，因名為「養女醫院」及「藥劑學校」。光緒二十七年，盧鳳村夫人捐款創辦護士學校，因名「護女醫士學校」。三十一年，夏葛氏捐助建校舍多所，改名「夏葛醫院」。大舉以誌紀念。最初學校，定四年畢業。民國十年改為六年制。十四年，易名「夏葛醫院」，改為七年制。預科及四年本科。四年畢業。二十一年，廢止預科，改本科六年，實讀一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及編制如下：



三、經費

經費狀況如下表：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項目	數額	項目	數額
國庫撥款	5,200元	俸給費	4,230元
學生捐款	2,200元	辦公費	3,400元
租息	2,100元	設備費	2,600元
捐助款	2,000元	特別費	1,200元
雜項收入	1,000元	雜項費	2,200元
合計	12,500元	合計	13,630元

註：以上收入數根據該校立案表編
註：以上支出數根據該校立案表編

四、建築及設備

第一座洋樓名馬利伯紀念堂，建於清光緒三十一年，為辦公室、客廳、診室、產科室及留產室。第二座洋樓亦建於光緒三十一年，第四座洋樓建於光緒三十二年，為附設職員住宅。民國二十年，重新改造。第五座洋樓名史院，建於民國三年，為醫士長及護士宿舍。藥物室、醫院、病房等。第六座洋樓建於民國二年，為製藥室、檢驗室、留產室等。第七座洋樓建於民國六年，為附設診所、檢驗室、黃熱病科、外科等。第八座洋樓建於民國十年，為附設醫院。第九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十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十一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十二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十三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十四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十五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十六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十七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十八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十九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二十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二十一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二十二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二十三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二十四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二十五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二十六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二十七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二十八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二十九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第三十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為學生宿舍。

室、生理、病理、藥理等實驗室及教室。一為藥劑師士學生宿舍。

圖書有本國文五六〇冊、外國文三五四〇冊、共計四〇

一〇冊。儀器標本列表如左：

室別	類別	數	量價	價類	別類	數	量價	價類
解剖學	儀器	九五	二五〇	標	木	實物	一四具	二七五
組織學	儀器	二三副	一一九〇〇	標	木	實物	一〇四張	三三〇
胎生學	儀器	一具	五〇	標	木	實物	六四器具	一〇九〇
化學	儀器	三三七八件 又三〇〇種	八、二七五	標	木	實物	九張	二〇
藥理學	儀器	二五〇	八二〇	標	木	標本	一、二六種	三、九〇〇
生物學	儀器	全副	八〇	標	木	藥品	一〇種	一五〇
生理學	儀器	一、四五八	四、五八五	標	木	實物	四、五種	七五〇
病理學	儀器	一四三	一七、三四〇	標	木	實物	一〇〇	五〇
細菌學	儀器	二〇四	三、五五八	標	木	實物	一七	一〇〇
細菌及檢驗	儀器	一、四五一	七、二〇〇	標	木	標本	八七	九七八
皮膚花柳	儀器	二〇五	八二〇	標	木	實物	六五	二二〇
產科	儀器	二二七	一、六三〇	標	木	實物	三〇	二〇〇
兒科	儀器	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	標	木	實物	三八	一四六
外科	儀器	五六	九九八	標	木	實物	七六〇	七六〇
內科	儀器	二四〇	三、〇四四	標	木	實物	一四六	一四六
眼耳鼻喉	儀器	四副	七、五〇〇	標	木	實物	一四六	一四六

五、課程教員學生
課程教員學生列表如下：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院學藝葛夏立私	別	院	院
樂 儀 五	員	院	院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年		
實習	課 目 數	每 週 時 數	全 院 教 員 數
二 一 一 九 一 〇 七 六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在 校 生 全 院 生 數
二 一 一 九 一 〇 七 六		三 六	八 一 〇 一 〇 五
		四 二 三 七 三 八 三 八 三 四	四 二 三 七 三 八 三 八 三 四
		四 二 三 七 三 八 三 八 三 四	四 二 三 七 三 八 三 八 三 四

(三十二) 焦作工學院 校址——河南焦作

該學院係由中礦務大學改組而成，先是美商礦務公司履行合約於宣統三年三月開辦焦作礦務專修班。民國元年礦案發生交涉，學校因之停辦。三年交涉結清，新合同內，仍規定礦務公司應辦礦務學校一處，其經費由礦務公司擔任。四年，中原公司成立，願共負籌集經費之責，因名礦務中礦務學校。八年春，名礦務中礦務專門學校。十年改稱大學。十六年一月，前教育部准予認可。二十年四月，改名焦作工學院。二十一年七月，經教育部批准暫行立案。

歷任校長為王法欽、杜鴻實、許元、羅世濟、周振先、李應、凌、張廣興、李慶松、張現任院長張廣興。

二、組織及編制

該院設院長、秘書、科主任主任等職員及醫務、法醫、圖書、警衛、財政、文書等。課室有院務會議、教學會議、經濟監察委員會。

院	科	系	主任	課 目 數	每 週 時 數	全 院 教 員 數	在 校 生 全 院 生 數
長	探 礦 冶 金 科	任 殿 元	三 三 三	一 四 四	二 四	五 五	一 八 九
廣 士 木 工 程 科	李 鍾 英	三 一 六	三 一	八 八	二 四	一 〇	一 八 九
與 高 中 部							

(三十三) 揚州學院 校址——北平

該學院初名北京私立英國大學，創辦於民國二年九月，當時校長為汪有勳。三年五月經前教育部認可。五年二月改

會、學則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總務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出願委員會、校工教育委員會。學則分採礦冶金及土木工程兩科，並附設高中部。

三、經費

該學院經費來源，每月由中原公司撥洋八千一百四十九元，河南省教育廳撥洋二千元。學費每名每年二十四元，以名額多寡而定。每月決算，由經濟委員會審定列表公布之。

收 入 狀 況	支 出 狀 況
款 項 數 額	款 項 數 額
省 庫 款 三〇〇〇元	借 給 款 四〇〇〇元
中 原 公 司 撥 款 三〇〇〇元	辦 公 費 七〇〇元
同 捐 款 三〇〇元	學 生 費 六〇元
學 生 雜 費 五元	特 別 費 二〇〇元
雜 項 收 入 五元	特 別 費 二〇〇元
其 他 五元	特 別 費 二〇〇元
合 計 一 五 五 四 元	合 計 三 三 〇 元

全校園積四十二分六分。數目、校務、辦公室、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圖書館、體育場、材料室等共佔面積八畝五分，總經費約五萬元。儲蓄共值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元，以對共值一千零八十五元，標本共值六千六百五十一元。圖書存中文六千二百十六冊，英文一千七百三十冊。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列與如次：

名開辦大學。十七年九月校董會選舉江衛為校長。十九年十一月改名樹德學院。同時教育廳批准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行政事務設校務、事務兩部。教務部分設教務課、出版課及圖書課。事務部分設文書、庶務、會計、庶務四課。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學科編制分法律、經濟兩系及專門預科（現已停辦）。

三、經費

經費收支狀況列與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	類	款項數	類
學生租費	一七五元	俸給費	九、四〇元
雜項收入	六五三元	辦公費	一、四〇元
財產收入	一九〇元	設備費	三、〇元
		特別費	一、〇〇元
合計	四二五元	合計	一三、八〇元

校舍在北平海運倉，校地面積一百零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校舍面積二十萬平方尺，建築費三十二萬元。中文圖書，分類如左列：

院	本國文獻數	外國文獻數	合計數
總類	四、五三八	一、六六〇	六、一九八
哲學	八四二	六一五	一、四五七
宗教	五六七	一八二	七四九
社會科學	六、二四九	二、七三四	八、九八三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再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語文	一七〇	二四〇	四一〇
自然科學	一八〇九	二二七	二、〇二六
應用科學	二五八〇	一、二二	二、六九二
藝術	二五四	一八四	四三八
文學	三、八七〇	一、二六六	五、〇三六

歷史地理 二、九三〇 六二七 三、五五七
 算術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合計 二七、二二四 七、七三七 三四、九五一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課程教員學生數列表如左：

科	系	系主任	課目數		時數	每時數	金院	學生		
			上學期	下學期				在院	全院	各系全院
法律系	李	潘	四二		一三五		五二二	一五五六	三五〇	二〇五六
經濟系	狀	光	四〇		一三一		五九	一五五六	三五〇	二〇五六
政治系	科		二七		九九		一〇四四	一五五六	一七〇六	
經濟系	科		二九		一〇一		七二八			

三十四、湘雅醫院 校址：長沙北區羅國瀾

一、沿革
 民國三年，湖南醫學會與美國醫學會訂約，合辦湘雅醫學專門學校，以醫院附屬之。於校內附設專門學校，是以前北京外交、內務、財政各部，湘雅醫院立案。雙方各派董事十人，經理一切。推顧德慶為校長，王光宇為校務長。醫院附屬學校，經費亦由雙方分任。並得美國羅氏醫社之常年資助。先設預科，五年後開辦本科。六年新醫院落成，計分五層，房屋三百餘間，風為宏壯。八年，新校舍一二期落成。九年，復得美國平民社之常年資助，校院兩方，因得逐年擴充。十三年，合約期滿。

經雙方同意，再續約十年，但主權則漸次收回，並改名為湘雅醫科大學。十五年，校舍及附屬學校女生宿舍全部落成。復得庚款補助，校務益以發達，並增設研究院。十六年春，因時局影響，校院同時停頓。十六年五月，先以復醫院，由王光宇主持。但隨即學校仍舊進行，並招收男生，專教女生。十七年春，附設產科一班。十八年春，湘雅醫院校董會及醫院院董會，議定會亦復續約，推舉院董六人參加。學校自是乃得繼續開辦。先設預科，於九月十四日正式開學。十九年五月，取預預科，規定醫校校務，定期四年。二十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如左列）

(三十六) 福建學院 校址——福州烏山
 一、沿革
 該學院創辦於民國十八年，主其事者傅樹廷，二十一年七月，經教育部暫准立案現任院長向公敏。
 二、組織及編制
 行政設院長、總務、教務長、學務長、系主任、教育館主任、圖書館主任等。學制分法律、政治、經濟三系。

三、經費
 狀況如左表：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省庫補助 一三三〇元
 學生雜費 九五五元
 租金 〇三三元
 總計 二五二〇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給費 七五五元
 辦公費 六〇〇元
 設備費 一〇〇〇元
 總計 二三五〇元

合計 經費五元
 四、建築及設備
 該院址共計四一五七·六四方丈，重要建築有圖書館、

類別	國		數		價		文		計
	本	外	本	外	本	外	本	外	
總計	一七、二二六	五五	一七、七三一	六、八八六元	二、五七五元	九、四六二元			
普通科	二、八〇八	二七八	三、〇八六	一、一六五元	一、六六八元	二、八三三元			
宗教	四六四	八一	五四五	一八五元	三二四元	四九九元			
社會科	一〇、一〇七	三、七四六	一三、八五三	四、〇四二元	一、八七三〇元	三、七七二元			
語文	五五三	二二六	七八九	二二二元	一、一八二元	一、四〇三元			
自然科	五七一	三三五	八九六	二七八元	一、六三三元	一、九〇一元			
應用科	一、三六三	四〇四	一、七六七	五四五元	二〇二七元	二、五七二元			
美術	二八二	一一六	三九八	一一三元	五五三元	六六五元			
文學	一一、七七五	五六二	一二、三三七	四、七一〇元	二、八九元	七、五二九元			
歷史	一三、五九一	八五七	一四、四四八	六、四三六元	四、二八五元	一〇、七二二元			
合計	五八、七三〇	七、二一〇	六五、八五〇	二四、五八〇元	三五、七七六元	六〇、三五六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狀況如左表：

者，得改稱原科大學。故是項新學制得設專門學校與新制專科大學，無甚區別，於是引起專門學校名稱運動，向大學於是益多。

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專科學校暫行辦法，乃改專門學校為專科學校。規定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又同年八月本部公布專科學校暫行辦法，規定入學資格、學校種類及課程等項如下：(一)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入學試驗及格者。(二)專科學校得設預科，招收舊制中學畢業生，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三)專科學校，分甲乙丙丁四類，甲類為(1)礦冶，(2)機械工程，(3)電機工程，(4)化學工程，(5)土木工程，(6)河海工程，(7)建築，(8)測量，(9)紡織，(10)染織，(11)造紙，(12)製革，(13)印刷，(14)造船，(15)飛機製造，及(16)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以上列種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乙類為(1)農林，(2)畜牧，(3)獸醫，(4)園藝，(5)蠶桑，(6)畜牧，(7)水產，及(8)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以上列種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丙類為(1)銀行，(2)保險，(3)會計，(4)統計，(5)交通管理，(6)國際貿易，(7)稅務，(8)鹽務，及(9)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以上列種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丁類為(1)醫學，(2)牙醫，(3)音樂，(4)體育，(5)園遊美術，(6)市政，(7)商船，及(8)其他不同於甲乙丙三類之學校。(四)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學。(五)專科學校課程選修必要時得分若干組。(六)各種學校以簡便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

為共同必修科目。(七)專科學校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二十年三月修正專科學校規程，於專科學校丁類中增加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除日修畢後須實習一年。同時將專科學校預科廢止，改定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

入學試驗及格者為限——(各校以錄取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多不得超過原額五分之一)。同年八月，復改醫學專科學修業年限為四年，修業完畢後再實習一年，其錄取所改訂，即今日之專科學校制度是也。

二、司法概況

清光緒二十八年以前含有專門性質之學堂列後如下：

名	稱	設立時期	備註
京師	同文館	同治元年八月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語設立，宗旨在培養翻譯人才，亦辦洋務，為甲午以前全國高等教育中心機關。
上海	廣方言館	同治二年	李鴻章奏請設立，以開文館為上焉機關，宗旨同前。
廣東	東方甘館	同治三年	瑞麟奏請設立，餘同上。
福建	船政學堂	同治五年	左宗棠奏請設立，宗旨在造就船政製造人才，為其早設立一種技術專科學校，亦中國海軍學校先河。
上海	機器學堂	同治六年	曾國清奏請設立，宗旨在造就製造人才，內附設機器館，編譯關於船政製造四學書籍。
天津	電報學堂	光緒二年	李鴻章奏請設立。
天津	醫學堂	光緒二十年	張之洞奏請設立，仿同文館辦法。
湖北	自強學堂	光緒十九年	張之洞奏請設立，仿同文館辦法。
湖南	湘鄉東山書舍	光緒二十一年	由湘鄉士紳呈准巡撫劉崑勳公辦，仿自強學堂辦法。
天津	中西學堂	光緒二十一年	盛宣懷奏請設立，分頭等學堂及二等學堂，頭等學堂相當於大學，二等學堂相當於小學。
上海	南洋公學	光緒二十三年	盛宣懷奏請設立，分上院、中院、外院，上院即大學，中院即中學，外院即小學。
湖南	特務學堂	光緒二十五年	王先謙主辦，宗旨在造就革新黨人以借導輿論。

自二十九年重訂章程頒布後，遂改設立之專門學堂，為

光緒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及光緒三十五年統計概況如左：

清光緒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專門學堂學生統計表

省區	年	文科	理科	法科	醫科	工科	藝術	高等農業	高等工業	高等商業	優級師範	計
安徽	光緒卅三年 宣統元年											二 二
江蘇	光緒卅四年 宣統元年											三 三
江寧	光緒卅三年 宣統元年											一 一
河南	光緒卅三年 宣統元年											一 一
陝西	光緒卅四年 宣統元年											一 一
山西	光緒卅三年 宣統元年											一 一
山東	光緒卅三年 宣統元年											一 一
黑龍江	光緒卅三年 宣統元年											一 一
吉林	光緒卅三年 宣統元年											一 一
奉天	光緒卅三年 宣統元年											一 一
直隸	光緒卅三年 宣統元年											一 一
京師	光緒卅三年 宣統元年											一 一
合計												二 二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前清學部立案各省實業學堂一覽表

校名	開辦年月	開辦高等正科年月	備註
農工商部立京師高等實業學堂	宣統元年正月	宣統元年正月	宣統三年十二月畢業生經學部核定開法政預科科級。
農工商部立京師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三十年九月	光緒三十年四月	入民國後改名國立工業專門學校。
農工商部立上海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三十二年夏間	定名為上海高等實業學堂前三年經部核准預科。入民國後改名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江南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年	民國二年停辦。
湖南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	宣統元年	入民國後改名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奉天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開辦時先辦預科，宣統元年學部核准預科改為中等工業。
直隸高等工業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入民國後改名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廣東高等工業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宣統三年二月	宣統三年四月停辦，無高等畢業生。
直隸高等農林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入民國後改名直隸公立農林專門學校。
湖北高等農林學堂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二年	入民國後改名湖北高等農林學校。三年後停辦。
山東高等農林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	宣統二年二月	入民國後改名山東公立農林專門學校。
山西高等農林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入民國後改名山西公立農林專門學校。
江西高等農林學堂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宣統元年	入民國後改名江西公立農林專門學校。
浙江高等農林學堂	宣統二年開辦		民國無恙。
直隸高等商業學堂	宣統三年正月		開辦時先辦中等預科，入民國後改名直隸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江南高等商業學堂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三年正月	原名南洋高等商業學堂宣統元年江督奏改為江南高等商業學堂，開辦銀行，稅關各收法科，(商業三年)畢業生經部核准，比較法政預科。民國二年後停辦。
湖南獨立明倫學堂附設高等商業學堂	宣統二年十一月開辦		入民國後改名明德大學附設北京

民國元年五月十六年軍科教育概況

年	科		校		數		專		科		校		學		生		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高師	法政	醫藥	農林	商業	外國	其他	高師	法政	醫藥	農林	工業	商業	外國	其他	專科	預科	經費	教育費	
民國元年	七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丙種教育概況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一) 公立法律專門學校一覽表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北京國立法律專門學校	認可	民國元年由前清法政學堂改名，又法律學堂，財政學堂均併入。十二年五月改大學。
直隸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認可	民國元年九月北洋法政
北洋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三年七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直隸法政學堂改名。民國三年與北洋法政專門學校合併。統稱直隸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奉天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奉天法政學堂改名。民國三年與直隸公立法律專門學校合併。
吉林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吉林法政學堂改名。
黑龍江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省立法政學堂改名。
山東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山東第一、第二兩法政學堂合併改名。十五年秋併入山東大學。
山西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法政學堂改名。
河南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三年七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河南公立法政學堂改名，又稱爲河南公立第一法政專門學校。民國三年公立第二法政併入，統稱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河南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四年二月備案	十五年停辦，有別科畢業生。民國四年十一月核准。
甘肅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十五年停辦，有別科畢業生。民國四年十一月核准。
四川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四川法政學堂改名。
重慶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四年停辦併入四川公立法本，停辦前有畢業生。民國核准。
成都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前清開辦民國三年以前有核准之畢業生。三年後即停辦。
湖南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湖南公立法政學堂改名。二年公立第一法校，公立第二法校均併入。三年公立法律校又併入。統稱第四班。原入班畢業生未經核准。
湖北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三年併入公立法政學校，有別科一班。經核准畢業。
貴州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湖北法政學堂改名。十三年秋改稱湖北省立法政大學。
廣東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廣州法政學堂改名。八年後無名。
廣西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廣東省立法政學堂改名。九年後文卷不全。
福建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省立法政學堂改名。
福建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五年向未准備案。六年八月別科畢業生核准。七年後無名。

第一 次 中國 教育 年 鑑 再 編 教育 概 況

第一 學 校 教育 概 況

校名	認可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法政學堂改名。七年後無卷。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官立法政學堂改名。
公立四明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二月正式認可	係由前寧波法政專校所改辦。二年部令著辦至畢業止。三年春停辦。畢業生經部核准。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八月免予備案	十二年十二月改大學。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官立法政學堂改名。民國二年稱江淮大學。三年二月部令改辦公立法專。三年八月以私立安徽法政專門學校改名先予備案。四年實行改稱公立法專。
江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二年五月核准	由前清官立法政學堂改名。
陝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十七年五月立案	二年五月呈報改辦新辦法。經部核准。五年後經部有畢業生核准。
新蘇省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	十三年十一月以專門學校立案	十一年由俄文專修館改辦法政專門學校。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		
財政部財政專門學校		
青島高等專門學校		由前清青島特別高等學堂改名。三年轉用日領之職停辦。有畢業生經部核准。
北平豐遠高等學校		民國元年由前清理藩部之預備學堂。學部之籌備文法高等學堂改辦。三年部令停辦。在校學生經併於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榮廷專門學校		
(二) 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一覽表		
北京化石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七月正式認可	七年七月停辦。有畢業生經部核准。
直隸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三月正式認可	十二年以後無卷。
私立順江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八月暫予備案	原名四川私立共和法政學校。又名共和大學。三年改名私立順江法政專門學校。五年到七年畢業生經部核准。以後原卷。
駐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八月暫予備案	原名中華法律學校。五年十二月停辦。畢業生經部核准。
私立志誠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八月免予備案	六年八月畢業生經部核准。
私立理村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六月免予備案	原名私立湖南第二法政專校。四年二月更名理村。
私立愛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一月備案	三年六月請立案未准。四年附科畢業生。五年本科畢業生經部核准。七年後無卷。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一月備案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有二。一在宜昌。一在襄陽。此校係在宜昌之一校。在襄陽之一校於民國三年部令核准辦至原有各生畢業為止。

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三月正式認可	原名神州大學。 十年一月由國會長岑春煊電請暫行中止。
江西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一月始允准予備案	自三年八月始畢業生經部核准。
私立豫章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一月始允准予備案	自三、十一月始，畢業生經部核准。
浙江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二年十二月正式認可	該校曾於民國四年五月法部核准辦理，凡改育公費。
閩山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七年下學期停辦。
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十二月正式認可	前請開辦，民國三年二月併入浙江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有別科畢業生經部核准。
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六月認可	十二年後無卷。
私立漳州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六月始允准予備案	十五年後改稱福建大學，後又自請取消大學。
私立寧波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六月始允准予備案	三年始令停辦，有別科畢業生經部核准，四年後停辦。
湖南私立會通法政專門學校		有核准畢業生及四年公程十二年收大學
私立湖南法政專門學校		改名湖南私立第一法政專門學校，三年改名有通，四年始令停辦至畢業止，五年秋停辦，在岳陽縣之別科畢業生經部核准。
江西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二年十二月暫予備案	四年湖南省政府請辦至畢業止，四、五兩年畢業生經部核准。
私立江漢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六月歸併上海神州法政校，歸併前有別科畢業生經部核准。
私立金陵法政專門學校		四、五兩年別科畢業生經部核准，六年後無卷。
宜州私立簡明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別科畢業生經部核准，六年後無卷。
北京德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元年九月暫准立案	三年，別科畢業生經部核准，六年後無卷。
北京私立中央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七月正式認可	元年開辦，四年十月停辦，有別科一班，畢業生經部核准。
湖南私立南華法政專門學校	十三年七月准試辦	三年七月准予備案，與化石橋私立法政併案辦理。
四川私立中華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八月暫予備案	十五年八月，部令應請開辦，課程、學生留學資格未見復。
(三) 農業專門學校一覽表		
北京國立農業專門學校	認可立案備案年月	備
直隸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三年由北京大學農科改辦專門學校，十二年七月收大學。
河南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元年十一月准立案	由前清平定縣農學堂改辦農校，元年十二月經部核准。自四年八月始，畢業生核准。十二年移併入河北大學。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
山東公立農林專門學校	四年二月備案	十五年秋併入山東大學。
山西公立農林專門學校	四年六月備案	由前濟南高等農林學堂改名。
江蘇公立農林專門學校	四年一月備案	由前清高等農林學堂改名。
四川公立農林專門學校	四年七月備案	四年十二月准招新生，七年一月正科畢業生核准，十三年後裁撤。
浙江公立農林專門學校	十五年七月備案	十三年十一月開辦。
湖北高等農林學校	元年八月備案	由前清高等農林學堂改名，民元畢業生核准，三年後停辦。
蘇州私立聖植學校	元年八月備案	元年八月呈報更正校名，遷移校址，併送章程，經部備案。二年以後裁撤。
(四) 工業專門學校一覽表		
北京國立工業專門學校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
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二年三月備案	由前清農商部高等實業學堂改名，十三年二月改大學。
奉天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由前清高等工業學堂改名。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四年六月畢業生經部核准，七年八月停辦。
四川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四年十一月備案	自五年十月始，畢業生核准；十五年秋，併入山東大學。
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四年五月送學則准開辦	由前清實業學堂改名。自二年五月始，畢業生核准，十年後裁撤。
福建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自四年五月始，畢業生核准。
山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十二年二月備案	
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十一年十一月准先行備案	
江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十四年十月准立案	
江蘇公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	十四年五月准備案	
交通部立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四年一月備案	由前清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改名，十一年改名南洋大學。
交通部立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三年十一月備案	由前清唐山路礦學堂改名唐山路礦學校。二年改名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十一年改名交通商唐山大學。
交通部立漢口商船學校	三年八月備案	四年送員生表，經部分別准版，五年後無變。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備案年月見中法工商專校	十二年十一月由中法工商專門學校改名。

中法工商專門學校	十年六月備案	十二年十一月改名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水科局立河海工程專門學校	四年三月特准備案	
山東公立礦業專門學校	八年三月准備案	十四年後改河海工科大学。
山東公立礦業專門學校	十一年十一月先行備案	十五年秋併入山東大學。
南通私立紡織專門學校	六年九月准以專門學校先行備案	

(五) 商業專門學校一覽表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武昌國立商業專門學校		五年九月開辦，十三年五月改設商科大學。
山東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四年三月准開辦	十五年秋併入山東大學。
山西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自六年八月始畢業生核准。
福建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元年開辦，四年即令辦至畢業止；五年五月開辦畢業，經部核准，以後無效。
四川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此校方是一校，並非對列之校。十四年九月由中等商業學校改辦，十五年八月新生備案。
湖南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七年准第一班考畢業後，經停辦，十年請恢復，部批應呈省籌核辦，十五年彙報一三三四班畢業生核准。
直隸商業專門學校		元年開辦，三年停辦，六年一月請恢復，經部核准，七年預科畢業生核准，八年送報告未核。九年後無效。
北京私立新運商業專門學校	四年四月准予備案	由前清高等商業學堂改名，三年畢業生核准，四年併入公立法專校。
北京私立通才商業專門學校	十三年三月准先行備案	有甲乙丙丁四班，畢業生經部核准。十三年八月即令撤銷備案。

(六) 醫學專門學校一覽表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北京國立醫學專門學校		民元開辦，十二年後改大學。
直隸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四年九月停辦，高師改設醫校，經部核准。五年四月新生核准。自九年五月始，畢業生核准。十二年後，併入河北大學。
浙江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四年七月認可	十四年後改醫科大學。
廣東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三年十一月備案	
廣東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三年十二月備案	六年一月畢業生經部核准，十一年後無效。
山東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十二年二月先行備案	十五年秋併入山東大學。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江西公立醫藥專門學校	十四年十月准立案	前經部立案。自元年六月始，畢業生核准。六年後補入學部。
私立協和醫藥專門學校	六年八月認爲醫藥專門等學校	原名醫科大學，自經部認爲醫藥專門學校後，即改稱醫藥專門學校。
私立奉天醫藥專門學校	七年一月准立案	十二年四月准改大學。
私立立同濟醫藥專門學校	十一年十一月先行備案	未見有核准畢業生。
上海私立同濟醫藥專門學校	十一年三月立案	六年後無恙。
私立廣東公立醫藥專門學校	四月九日始准備案	十四年以前未見畢業生。十四年由游教總組織廣東醫藥專門學校考選委員會，所考畢業生准備案。
私立浙江廣濟醫藥專門學校	七月一日准以專門醫藥學校暫行立案	三月由游教總與省議會合辦海鹽醫藥專門學校。十三年契約期滿，應請核辦。五年十月第一班預科畢業生。十二年十一月以後無恙。未見有核准之正科畢業生。
私立滬雅醫藥專門學校		

(七) 外國語專門學校一覽表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湖北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	三年十一月備案	三年預備案未核准，五年十二月預科畢業生立案。自八年八月始，本科畢業生核准。
四川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		五年十二月停辦。法專校改設外國語專科，經部核准。九年各班畢業生經部核准。十年後無恙。
奉天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	十年二月備案	九年開辦，十四年夏停辦。畢業生核准。
福建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	五年四月准辦外國語專門學校先行立案	十一年後改設俄文法政專門學校。
外交部北京俄文專修館		前清開辦，民國二年核准畢業生，以後無恙。
廣東方言學校		

(八) 美術專門學校一覽表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		十一年秋由中藝美術學校改升專門。十四年一月因風潮，部令暫時停辦，三月由部派員接教。
國立北京藝術專門學校		十四年九月由部派員接辦之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改設名稱，進行開辦，十六年九月併入國立京師大學美術專門部。
上海私立美術專門學校	十一年在部立案認可後辦理完備正式備案	十三年至十四年所報畢業生，均備核准。
私立武昌美術專門學校		十四年送新生表，分別准報。畢業生未核。十五年新生分別准報。

(九) 高等師範學校一覽表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校名	可成立安備年月	備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民元由前清優級師範學堂改名，十一年十一月改辦師範大學。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二十七年由前清武昌師範學校，十月議校遷管理規則，准施行。十一月開課。十三年二月改師範大學，經部准。
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八年四月部令改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為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十三年九月改辦女子師範大學。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學校		民元由前清優級師範。改四川高等師範。五年度列入國家預算。十三年九月改辦師範大學。十三年九月改辦師範大學。部令改辦師範大學。無不可，惟經費與各省官商定。部令改辦師範大學。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		民元由前清優級師範改名。五年度列入國家預算。十二年後無卷。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		民國三年開辦，四年開辦，十二年九月併入國立東南大學。
國立滬南高等師範學校		由省立師範師範校改組，六年開辦。經國務會議議決，由陸軍中央款撥。六年十一月由部派深校長，簡章及招生辦法，經部核准，七年五月開學。
奉天省立開成師範高等學校		二年八月開辦高等師範學校，經部核准，六年後改辦滬南師範。
湖南省立高等師範學校		由前清優級師範學堂改名。
直隸省立高等師範學校		由前清優級師範學堂改名。四年九月開辦師範學校，改組師範，經部核准，但高師並未實行改辦，至十二年併入河北大學。
山東省立高等師範學校		由前清優級師範學堂改名。六年二月停辦。
江西省立高等師範學校		由前清優級師範學堂改名。五年八月停辦。
福建省立高等師範學校		由前清全國師範學堂優級師範改名。三年後停辦。
河南省立高等師範學校		由前清優級師範學堂改名。六年後停辦。

校名	科	別	所在地	備	註
專科學校一覽表					
(一) 國立	繪畫、圖案、雕塑、建築、音樂(另設研究班高中部)		杭州	十八年秋由國立藝術院改名。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本科(分七組)、研究所、高中部、初中部、特		上海	十八年七月由國立音樂院改名。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別選科、高中、初中部、特				
(二) 私立					

校名	備
私立上海全國各省區未設專門學校者僅擬選定	三、最近概況 自民國十七年專科學校風潮及軍科學校成廢先後 公列選章設立或由私制專門學校改組之專門學校，截至二十一年度止，如下表所列，共有三十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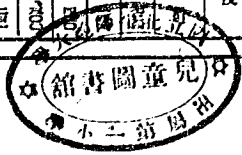
校名	科別	別	所在地	備	註
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化學、機械、土木、附設高中。	廣州	廣州	十九年由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改名	
山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農藝、森林、牧畜、附設高中。	太原	太原	二十年由山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改名	
山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化學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附設高中。	太原	太原	二十年由山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改名	
山西省立商業專門學校	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交通管理、附設高中。	陽曲新陽城	陽曲新陽城	十九年由山西公立商業專門學校改名	
江西省立農藝專門學校	農藝、附設高中。	南昌	南昌	二十年由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改名	
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土木、探礦冶金。附設高中。	南昌	南昌	二十年由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改名	
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農醫、附設高中及初中。	南昌	南昌	二十年由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改名	
廣西附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農藝、附設高中及初中。	張家口土庫溝	張家口土庫溝	十九年度起改辦專科	
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醫、藥。	杭州	杭州	二十年由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改名	
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校	漁撈、製造、附設高中。	天津	天津	十八年由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校改名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南昌	南昌	正在辦理結束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桂林	桂林	同上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政治經濟。	昆明	昆明	同上	
(三) 各機關設立類似專科性質者					
北平鹽務學校		別	所 在 地	備	註
北平稅務學校		北平	北平	屬財政部	
北平商船學校	駕駛、機械。	上海	北平 上海	屬交通部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北平	北平	屬內政部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所附設衛生局去立類似專科學校		上海	上海	二十一年十二月暫准備案	
(四) 私立					
私立無錫國專夜修學校		別	所 在 地	備	註
		無錫	無錫	十七年九月准立案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武昌	十八年八月准立案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武昌	十九年七月准立案
私立英亞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三十年八月准立案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蘇州	二十一年七月准立案
私立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蘇州	二十一年九月准立案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上海	二十年十二月准立案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二十一年二月准立案
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廣州	十八年十二月准立案
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福州	二十年一月准予立案

各省市未設專科學校者尚多。現有專科學校種類，比之於正設科學校段所規定，其類亦屬甚少，近年並未增設。而校實有擴充之必要。茲列近四年度統計表，同時附錄各省市私立學校之區部准核者亦多，關於藝術體育諸科，無一實科學校。需要專科學校一覽表於左：

(一) 十七年度至二十年度專科教育統計表

學 科	人 員 數				項 目	年 度
	合 計	職 員	互 助 員	教 員		
農 業	3	0	0	3	公立	十七年度
工 業	3	0	0	3	公立	十七年度
商 業	3	0	0	3	公立	十七年度
醫 藥	3	0	0	3	公立	十七年度
法 律	3	0	0	3	公立	十七年度
政 治	3	0	0	3	公立	十七年度
藝 術	3	0	0	3	公立	十七年度
體 育	3	0	0	3	公立	十七年度
其 他	3	0	0	3	公立	十七年度
合 計	30	0	0	30	公立	十七年度
農 業	3	0	0	3	公立	十八年度
工 業	3	0	0	3	公立	十八年度
商 業	3	0	0	3	公立	十八年度
醫 藥	3	0	0	3	公立	十八年度
法 律	3	0	0	3	公立	十八年度
政 治	3	0	0	3	公立	十八年度
藝 術	3	0	0	3	公立	十八年度
體 育	3	0	0	3	公立	十八年度
其 他	3	0	0	3	公立	十八年度
合 計	30	0	0	30	公立	十八年度
農 業	3	0	0	3	公立	十九年度
工 業	3	0	0	3	公立	十九年度
商 業	3	0	0	3	公立	十九年度
醫 藥	3	0	0	3	公立	十九年度
法 律	3	0	0	3	公立	十九年度
政 治	3	0	0	3	公立	十九年度
藝 術	3	0	0	3	公立	十九年度
體 育	3	0	0	3	公立	十九年度
其 他	3	0	0	3	公立	十九年度
合 計	30	0	0	30	公立	十九年度
農 業	3	0	0	3	公立	二十年度
工 業	3	0	0	3	公立	二十年度
商 業	3	0	0	3	公立	二十年度
醫 藥	3	0	0	3	公立	二十年度
法 律	3	0	0	3	公立	二十年度
政 治	3	0	0	3	公立	二十年度
藝 術	3	0	0	3	公立	二十年度
體 育	3	0	0	3	公立	二十年度
其 他	3	0	0	3	公立	二十年度
合 計	30	0	0	30	公立	二十年度



附註	每生每日經費數	每生每月經費數	每生每學期經費數	生																																																																																																			
				業							業																																																																																												
				計	其他	法政	藝術	醫藥	商業	工業	農業	計	男女	住	別	別	別																																																																																						
(一) 學生數一國中其他一項。內公立學校為本產。廢務、稅務、商船、醫官等學校。私立新設校為附學。圖書館等二校。	1,000	3,000	6,00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2,600	2,700	2,800	2,900	3,000	3,100	3,200	3,300	3,400	3,500	3,600	3,700	3,800	3,900	4,000	4,100	4,200	4,300	4,400	4,500	4,600	4,700	4,800	4,900	5,000	5,100	5,200	5,300	5,400	5,500	5,600	5,700	5,800	5,900	6,000	6,100	6,200	6,300	6,400	6,500	6,600	6,700	6,800	6,900	7,000	7,100	7,200	7,300	7,400	7,500	7,600	7,700	7,800	7,900	8,000	8,100	8,200	8,300	8,400	8,500	8,600	8,700	8,800	8,900	9,000	9,100	9,200	9,300	9,400	9,500	9,600	9,700	9,800	9,900	10,000

(二) 各省市簡章專科學校一覽表

省市	簡章	科別	簡章校數
湖北	礦冶、土木工程、水利、農藝、森林、統計	六	六
廣東	造船、商船、水利、農藝、森林、農藥	六	六
河南	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造紙、製革、統計	五	五
江西	土木、礦冶、農藝、化學(由工廠改設)、農藝、森林、(由農藝改設)農藝、造紙、紡織(由農藝改設)	五	五
熱河	礦冶、農藥、森林、畜牧、財政	五	五
察哈爾	農藥、第二農藥、工業、商業	四	四
貴州	農藥、機械、土木工程	三	三
湖南	農藝、會計、統計	三	三
陝西	農藝、森林、畜牧	三	三
四川	市政、園藝、土木工程	三	三
江蘇	農藥、水產(就原校改,另增畜牧)	三	三
安徽	農藥、工業	二	二
浙江	製糖、水產	二	二

四、改選方案

關於專科學校之改選方案,年來屢有規畫,茲將過去之民國十七年間,前大專院擬訂臨時教育行政綱領,對專門學校方面分三年進行,計第一、二、三項(一)調查全國專門教育狀況。(二)整理現有各公立專門學校。(三)視國家及地方之需要,增設各種急需的專門學校。(四)制定專門學校課程標準。(五)制定專門學校設備標準。(六)制定專門學校嚴格考試條例。(七)實施軍事教育(女生留)

看應) 第二年四項(一)實施專門學校課程標準。(二)實施專門學校設備標準。(三)實施專門學校考試條例。(四)繼續實施軍事教育。三年三項(一)改良並擴充專門學校。(二)按照需要增設專門學校,由教育部成立,參照前項綱領,更作詳細規程。九年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討論改選全國教育行政綱領修正通過,內改選專科教育計劃中,關於專科學校者有下列各辦法。

(一) 專科學校計分五項(1) 專科學校

或由國立,或由省立,由教育部決定。國立者應設在產業最重大之中心地點;省立者視各省需要和產業而定。(2) 凡設有大學的地方,可在大學內設專科,不必另設專科學校。(3) 凡設專科學校者,非有充分設備不得開設。(4) 專科學校得設同性質之高中職業科畢業生。(5) 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應與高中銜接,尤應與高中職業科銜接。

(二) 整理私立專科學校辦法,內分兩種。(1) 獎勵辦法(甲) 凡已設立之私立專科學校,成績優良者,得由

廣東	農、工、商、醫	四
河北	醫學	一
山東	紡織、採礦	二
遼寧	礦冶、土木、造紙	三
甘肅	礦冶、畜牧、陶業	三
青海	礦冶、紡織、染色、製革、農藝、森林、獸醫、畜牧、礦冶、製糖、製藥	十
南京	土木、建築、會計、統計、市政	五
上海	工業、商業、及師範	三
漢口	機械工程、土木工程、紡織、染色、造紙、製革、造紙、製糖、製藥	八
北平	紡織、染色、製革	三
青島	水產、藝術、音樂	三

附註:十八年九月,教育部咨各省市政府,請就近考察地方情形,有無增設專科學校之必要,且應以何者為急。嗣陸續收到復文,計需要專科學校者,如上表所列,共有二十五省市,無增設必要者,有吉林、黑龍江、奉天三省,已拒絕核議者,有山東、河北、福建三省,尚未答復者,有天津、廣西、陝西、貴州三省。

中央或省市政府的撥款補助，或由教育部商酌各該款教育基金委員會撥款補助。(乙)某科系在教育部備有上存特種貢獻者，得由教育部或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獎或給補助費。(丙)有實績性質而貢獻優異者，得由教育部獎或給補助費。(四)取辦辦法(甲)凡未立案專科學校，不遵令如期呈請立案者，勒令停辦。遵令呈請立案者，經核定後，分別准予立案或准予試辦，或限期結束，或准予封閉。(乙)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應由教育部隨時派員視察，如內容不合規定標準，或經費虧空過鉅時，教育當局應即情形，限期改善或停辦。違者予以警告或封閉。凡經教育部指陳後不加改善者，予以警告。情形重大或受警告後經過若干時期仍未改善者，封閉。(丙)新創辦之專科學校，應依照專科學校法規辦理，並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先行呈請設立。違者准予封閉。

(三)提高專科學校學生程度並請畢業生出席辦法，共分八項：(1)入學前之提高辦法，其詳見改進中等教育計劃。(2)入學考試應嚴格。(3)入學後之提高辦法，為(甲)課程應按照規定標準辦理。(乙)教授資格應依照規程辦理。(丙)教學注重課外自修、實習及實地視察。(丁)每種課程除修數次或課外，須參考二種以上之參考書。(戊)注重平日成績，並舉行月考、期考。(己)平日成績優異或特殊成績研究者有成績之學生，給予獎學金或特殊獎狀。(庚)規定最低限度畢業標準。(辛)畢業生在其所修系之學術，須有深切之認識外，更須能寫作第一外國語。(壬)成績優異之學生，畢業後有擔任相當公務優先

權。(4)教育部應調查現在所備之專門人才數，及推測將來所備之專門人才數，編成統計，以為選拔專門人才之標準。遇某種專門人才缺乏時，應撥充學額，某種人才過剩時，應暫行停止招生。(5)考試院設院後，應將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中之尚無職業者，儘先甄別發往各處試用。(6)由教育部會同各專部訂定全國各機關、會社、工廠等每年各專門人才之試用額及試用期內薪資數。(7)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每年畢業生，即就業者，由教育部發給教育公報，若送各專部，分發各省、各機關、各會社、工廠就其所學試用。(8)應由政府明令凡關於技術及專門事業之管理，須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才。其他一切機關，當儘先任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

(四)改進專科教育之預算，規定從十九年度起，中央應增加以下各經費：(1)增設國立專科學校經費，第一、二、三、十萬元，以後按年增二十萬元，增至一百五十萬元為止。(2)補助已立案私立專科學校經費三十萬元。(補助已立案私立大學經費在內)。(3)二十年本部督導中央注重農、醫、工等科之旨，擬具各省市督辦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公議其全文如下：各省市督辦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

甲、設置辦法

(一)各省應於省城設醫學專科學校一所，並於本省適宜地點設農學專科學校一所。

(二)已設有省立農學院之河南、湖北二省，得緩設此項農學專科學校，或在所設學院中酌設農學科。

江西、四川、山西、察哈爾四省之省制省立農學專門學校，應一律改設為農學專科學校。

(三)已設有省立醫學院之河北、浙江、福建此項醫學專科學校，浙江、江西兩省之省制省立醫學專門學校，應分別改組為醫藥或醫學專科學校。

(四)行政院直轄各省市應設醫藥專科學校、工業專科學校一所。

(五)人口滿三十萬以上之都市，應各設醫藥專科學校一所。

(六)各省除河南、河北、浙江、江西、四川、察哈爾外，均應於二十年度籌設經費六十萬元，以充開辦農醫兩科專科學校之用，其支配如下：

(一)農學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三十萬元

(二)醫藥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三十萬元

(七)行政院直轄各省市應於二十年度，各籌備經費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充開辦醫、工兩種專科學校之用，其支配如下：

(一)醫學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三十萬元

(二)工業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八)人口滿三十萬以上之都市，應於二十年度各籌備經費三十萬元，以充開辦醫學專科學校之用。

(九)河南、四川、山西、察哈爾四省應於二十年度各籌備經費四十萬元，以充開辦醫學專科學校及預

充原有農學院或改組農學院專科學校之用。

(一〇) 浙江省擬於二十年度籌建設費四十萬元，以併辦農學院專科學校及改組原有農學院專科學校之用。

(一一) 江、四、北、閩省，應於二十年度籌建設費二十萬元，以併充原有農學院或改組農學院專科學校及擴充原有農學院或改組農學院專科學校之用。

(一二) 凡有特殊情形之省市，不能同時籌設三種或兩種專科學校者，得酌量情形分年籌設，惟二十年度至少須籌設專科學校一種。

(一三) 各省及行政區直轄省市與人口滿三十萬以上之各都市，應各就本地需要及教育現狀，擬具關於上述三種專科學校，應設科別，設校地點，經費各費等詳細計劃，於三個月內呈報教育廳備案，核准後開始籌備，限於二十年度籌設完竣，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授課。

乙、設校標準

(一) 農學院專科學校設校標準如下：

(1) 農學院專科學校組織應遵照專科學校組織法辦理；

(2) 農學院專科學校得按各省需要，專設一科或兼設數科，其分科應遵照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五條乙類各項辦理；

(3) 農學院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應

按所設科別及地方需要酌定之；

(4) 農學院專科學校須附以五十畝以上之農地，如設森林科者，須附以一萬畝以上之林地，但農藝、林藝之面積，得按兩者實際情形酌量減少；

(5) 農學院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須依照下列標準：

(1) 農科、森林科、畜牧科、水產科等，每科建設及設備費至少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少六萬元，農藝、林藝另置費在外；

(2) 獸醫科、園藝科、蠶桑科等，每科建設及設備費至少八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少五萬元，農藝另置費在外。

上列之開辦費常開費，得按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二) 醫學專科學校設校標準如下：

(1) 醫學專科學校組織應遵照專科學校組織法辦理；

(2) 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修業完畢後，再實習一年；

(3) 醫學專科學校得專設醫科或兼設醫科、其兼設醫科者，稱醫藥專科學校；

(4) 醫學專科學校須附以設有至少二百病

床之醫院；

(5) 醫學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須依照下列標準：

(1) 醫科建設及設備費至少十五萬元，第一年經常費十萬元，附設醫院開辦費十五萬元；

(2) 藥科建設及設備費至少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六萬元。

(三) 工業專科學校設校標準如下：

(1) 工業專科學校組織應遵照專科學校組織法辦理；

(2) 工業專科學校得專設一科或兼設數科，應設各該市需要而完，其分科應遵照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五條甲類各項辦理；

(3) 工業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應按所設科別及地方需要而完；

(4) 工業專科學校須附以學生實習適用之工廠；

(5) 工業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須依照下列標準：

(1) 礦冶科、鑄造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化學工程科等，每科建設及設備費至少二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少十萬元；

(2) 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建築科、

以上人口達三十萬以上都市

(二) 各省各直轄市現有公立專科以上農醫工三種學校一覽表

省別	農	醫	工
江蘇	國立勞動大學農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農科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 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醫科	國立勞動大學工學院 國立同濟大學工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紡織科
浙江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浙江醫藥專門學校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
安徽			國立武漢大學工學院
湖北			湖南省立大學工科
湖南			江西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江西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福建			私立福建南大農工科 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廣東	國立中山大學農科 私立廣東大學農科		
廣西			
貴州			
雲南			
四川	四川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西康			
陝西			
甘肅			

以上編領及方案,或經呈准中央,公布施行;或經中央審核,尚未明令公布,為供參考,故錄詳列。

第二節 分述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第四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甲 國立專科學校
 (一)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 沿革

省別	農	醫	工
陝西			山四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山西	山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河南	河南省立大學農科		
山東			
河北	河北省立大學農學院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河北省立大學醫學院 河北省立大學工學院 河北省立大學理工科
遼寧			吉林省立大學理工科
吉林			
黑龍江			
東三省			哈爾濱日專專門學校
綏遠			
察哈爾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蒙古			
青海			
西康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南京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		
上海			國立交通大學 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
青島	國立青島大學農學院		
北平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國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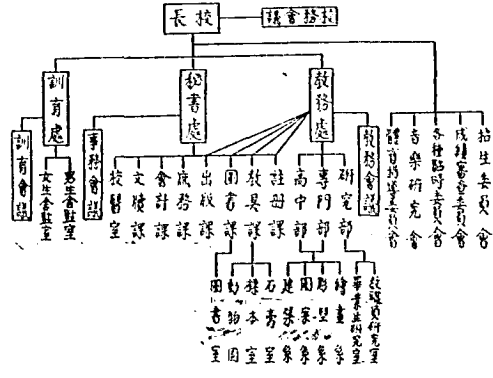
該校初名國立藝術專科學校,創設於民國十七年,係由繪畫、圖案、彫塑三系,同年秋,開始研究部,十八年秋,改為專科學校,十九年秋,開始高中部,創國立藝術學院及夜學部,校長均為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附錄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林風賦。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系統如左圖：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茲將課程每週時數教員及在校學生數列表如左：

校系	科目	年級	課程		教員數		在校學生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全校	各科系	全校	各科系

專門部修業年限為三年，高中部修業年限為兩年，研究部分設教職員研究室及畢業生研究室，畢業生研究室無畢業年限，但在該室研究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修業證書。	每月經常費為九千元。	附十九年度收支決算表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三、經費	國庫款 106,000元	國庫款 92,000元	國庫款 106,000元	國庫款 92,000元
	地方稅 2,000元	地方稅 2,000元	地方稅 2,000元	地方稅 2,000元
	社會捐 1,000元	社會捐 1,000元	社會捐 1,000元	社會捐 1,000元
	其他 1,000元	其他 1,000元	其他 1,000元	其他 1,000元
	共計 110,000元	共計 106,000元	共計 110,000元	共計 106,000元

校舍在杭州四關上，地址與校舍完備租賃，核總費一萬，數室二十二間，辦公室十間，職員宿舍二十間，學生宿舍四十七間，體育場四百餘畝，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租息 5元	設備費 6,000元	雜項收入 5元	特別費 5,000元
	合計 1元, 200元	合計 1元, 200元	合計 1元, 200元	合計 1元, 200元

四、總辦人設備
 該校設於上海法租界辣斐德路。校舍係租用，內分校長室會議室辦公室教室圖書室琴室等。男生宿舍設辣斐德路女生宿舍設陸源部。設備狀況列表於下：

儀器價值 六八九三·六五元

標本模型 缺
 儀器 缺
 共計 六八九三·六五元
 外國文 六二〇〇元
 本國文 八二九元

左：
 共計 六九二九元
 茲將附係用中英俄歐國語補助費陳列。
 五、課程及教員學生
 該校課程及每週時數教員數及在校學生數列表如

國 立 音 樂 專 科 學 校				校 別	
友 友 友				校 別	
組 學 提 大	組 學 提 小	組 學 備		科 別	班 級
高 高 中 師 範 中 科	高 高 特 選 本 師 範 中 科 科 科	補 高 高 特 選 本 師 範 中 科 科 科	本 本 本 師 範 科 科 科	科 別	班 級
夫 禮 留 余 Shertsoff (籍 俄)	A. Foa 國 利 法 (籍 意)	B. Zakha'off 夫 羅 哈 查 (籍 俄)		主 任	
一 五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五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七	上 學 期	課 日 數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八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七 八	八	下 學 期	課 日 數
四 二 四 二 七	四 三 四 三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九 四 三 一 六 三 九 四 五	四 五	上 學 期	每 週 時 數
三 六 四	三 八 三 五 一 一 一 八	一 四 四 九 三 七 五 三 七 一 四 二 〇	二 〇	下 學 期	每 週 時 數
三				全 校 教 員 數	
一 一 七	二 二 二 二 五 一	一 四 一 〇 四 二 二 五 四 一 三	三	各 科 班 各 組	學 生 數
九	二 二	一 〇 七		各 科 班 各 組	學 生 數
一 九 八				全 校	學 生 數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學級教育概況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四、設備
款項數	款項數	款項數	圖書本國文八四三八冊，外國文五一三冊，共計八九五
省庫款	一一四,六二六,四元	款項數	一冊，設備物理實驗室共值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各工廠共
		款項數	值九一,三三〇元，機噐工程科共值一四一,六三三元，化學工
		款項數	程科共值四八,八九九元，機噐工程科共值二〇,九三三元，
		款項數	附設染織工廠共值七,三〇六元。
合計	一一四,六二六,四元	合計	一一四,六二六,四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見左表）

科別	科主任	課程		每週時數	全校教員數	學生	
		上學期	下學期			在校	畢業
機械工程科	四五	四三	一一五	一〇	四〇	七五	七四八
電機工程科	三三	三三	七四	七五	一九	七五	七四八
化學工程科	二六	二六	六九	七〇	一六	七五	七四八

(二) 山西公立商業專科學校 校址——陽曲新 陽城

一、沿革
 該校創設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原名中等實業學堂，民國元年改名山西公立商業專門學校，三年九月併入法政專門學校，改稱商科，原附設之甲種商業專科，六年一月由法政分出，十八年附設交通管理科，并將原有班次編為會計、銀行、稅務、統計等科，十九年遵章改組，始稱今名。
 附屬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任事時期	備考
崔廷獻	光緒三十四年	係監督名義
王國貼	民國元年	
程存基	二年秋	
蕭射芳	五年十二月	
趙煥修	八年一月	
馮芝憲	十四年冬	數務主任代理
任濟儀	十七年冬	

(甲) 該校設左列各處課

- 一、註冊課
- 二、出版課
- 三、國語課
- 四、體育課
- 五、庶務課
- 六、會計課
- 七、分發課
- 八、衛生課

(乙) 事務處

擬定修正草案，民國元年，改為修正法律學
校。二年，復改為江蘇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十六年，江蘇省
擬設中山大學，該校併入為該大學法律部。嗣大學取消，改稱
今名。

該校自創辦以來，在監督者四人，為林開壽、王同愈、許鼎
升、蔡榮。校長者六人，為葉先哲、吳文瀾、廖士煥、胡鼎、陳
海、馮。中山大學時代任法政部主任者三人，為彭華、陳
江、馮。

二、組織及編制
校長以下設教務、訓育、事務、宿舍主任各一人，科務主任
二人，科員編制：為法律科、政治經濟科。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科別	課程		全校教員數	學生數		
	上課期	下學期		在學	歷屆畢業	全
法律科	二七	二七	三七	五八	七二六	一〇九四
政治經濟科	二八	二八	四〇	五八	三六八	一〇九四
			四〇			

(六) 江蘇省立農林專門學校 校址 南門

一、沿革

清光緒三十一年，江蘇勸業道擬設農林專門學校，初辦普通
科，旋改辦高等預科。三十三年，改稱江蘇農林專門學校，以專辦農
業，改稱江蘇高等農林專門學校。宣統元年，添辦中等科。三年，添辦
林科於廬山池潤院，另稱高等農林專門學校。民國元年，復將農
林科於廬山池潤院，另稱高等農林專門學校。民國元年，復將農

林兩科合併，改名江蘇高等農林專門學校，初又改稱農林專門學
校，并將高等農林科改稱農林專門科，中等農林科改稱甲種
農林科。三年，又改校名為江蘇公立農林專門學校，并改甲種
農林科為甲種農林專門科。十一年，廢止預科，祇辦專門科。
十六年，江蘇省創設中山大學，該校併入該大學為農林專門
部。六年，復改設江蘇省立農林專門學校。十七年，遵令停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額 款項數額
省庫款 元五元 俸給費 元五元
學生雜費 元五元 辦公費 元五元
合 計 元三三元 合 計 元三三元
四、建築及設備

教室六間，四間建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其他二間係於
宣統元年四月與大禮堂，辦公室，教員住室等處同時建築。新
宿舍一棟建於民國十八年八月。校內僅有本國文圖書九六
九二冊，外國文四五四冊，共計一〇一四六冊。

招專門班，擬辦附設農林專門中學。二十年改稱為江蘇省立
農林專門學校，分辦農林專門科，仍附設高等預科中學。
該校自創辦以來，在監督者二人，為傅登晉、林開壽。在監
督者二人，為謝維步、王同愈。在校長者前任為黃國琛、彭華、
馮段、吳禮、謝世斌、孫登石、江開、謝維步，現任為許鼎、
二、組織及編制

校長以下，設教務、訓育、事務、宿舍、農務、推廣主任各
一人。又附設高中農林兩科各設主任一人。校務會議以下，設
教務、訓育、事務委員會。并設考考、評議、推廣委員會。農林
兩科設農林專門科一科。附設高中分設農林兩科。
三、經費

經費係從江蘇省鹽務附捐項下撥付。在江蘇教育基金
保管委員會領取。二十年度收支概況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額	款項數額	款項數額	款項數額
省庫款 元三三〇元	俸給費 元三三〇元	省庫款 元三三〇元	俸給費 元三三〇元
學生雜費 元三〇元	辦公費 元三〇元	學生雜費 元三〇元	辦公費 元三〇元
合 計 元三六〇元	合 計 元三六〇元	合 計 元三六〇元	合 計 元三六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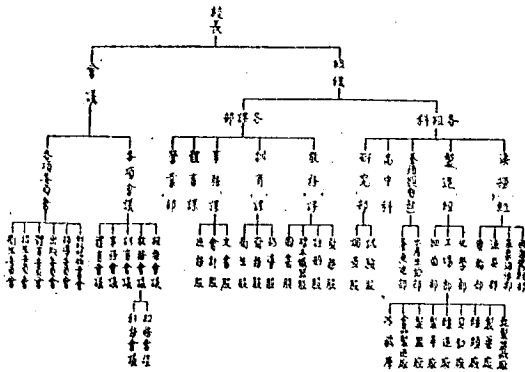
該校校址在南門南門，該附設農林專門學校附設廬山池潤
院。圖書本國文三六九八冊，外國文六八四冊，共計四三三八
冊。標本儀器共二六五八件。校具二六五三件。第一農務
三三、二五畝，第二農務四〇〇〇〇〇畝。灌溉林六一五
六、三九八畝，共計一〇一八八、六四八畝。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八) 河北省立水產農科學校 校址—天津總站東

一、沿革

該校創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原名直隸水產講習所，後改為水產學校。民國三年四月奉令改稱直隸省立甲種水產學校，其業年限定為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十五年八月改四二制，分前四年為初中班，後二年為高中班。十七年九月奉令停辦。旋重新改組，於十八年五月成立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校。

二、組織及編制



次分預科本科，本科復分漁業、製造兩科。同年十一月復奉令改為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校，並將原設之漁業、製造兩科改稱為：附屬住校此一覽表。

姓名 任事年月 姓名 任事年月
孫子文 宣統二年 王文華 十八年一月
吳傑圻 民國十一年十月 韓啟榮 十九年六月
王秉允 十五年十二月 張冠 十九年九月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額 款項數額

省庫款 七六六〇〇元 俸給費 四三〇〇〇元

學生總數 一三三六〇名 辦公費 三〇三〇〇元
合 計 八〇六〇〇元 設備費 三〇〇〇〇元
四、校舍及設備

校址三千餘畝，設有校舍一百四十二間，內生物、細菌實驗室各一間，製鹽、蠶頭、食品、貝類、製冰、鹽池、漁具、製鹽工廠各一大間。校內設備圖書本國文一六〇五冊，外國文一四〇七冊，雜誌六〇種，報章一〇種，儀器：物理儀器二〇〇件，定座及定盆用器二〇〇件，製藥海洋、航海儀器、信號等儀器五〇〇件，漁業製造及生物標本二五〇〇件，機杼一架，汽艇一隻，船隻三隻，檢驗二艘。

五、課程數額及學生

科	組	科主任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全校數	在學生	歷屆畢業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漁業組	組	吳毅	五一	四五	一〇二	八八	四〇	三一	一九
			五四	五五	一〇七	一〇六			
製造組	組	劉綸	五五	五五	一〇七	二八	三七	九一	九九
			五五	五五	一〇七	二八			
高中	科						一四		二二八

(九) 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校址—杭州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元年六月成立，原名浙江醫藥專門學校。二年添辦藥科，改稱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十五年添設預科，十六年因學制變更停止招生。同年十一月奉令改稱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二十年遷章改組始稱今名。

二、組織及編制

(一) 行政組織 校長其下設醫科主任、藥科主任、衛生主任各一人，文書處長及庶務所長各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二) 學科編制

一、醫科

二、藥科

三、經費 (十八年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	額	款項數	額
省庫款	六六五元	俸給費	五,一六元
學生雜費	一,〇五元	辦公費	四,一五元
雜項收入	一,〇五元	設備費	五元
合計	一〇,七五元	特別費	一,〇〇元
四、經費及設備		附設機關	五,〇〇〇元
		合計	五,一六五元

該校校舍本館在杭州市刀茅巷,有洋式樓房二座,平房十二座,共計一百數十間。大部分建於民國十年。又圖書館、運動場等處,共佔地三十五畝。分部在鹽橋高地下,有房數十間,均係租用。診療所在鹽橋大街,亦係租用民房,內有內科室、外科室、耳鼻喉科室、皮膚花柳科室、眼科室、產婦人科室、花室、藥房、手術室、牙科、X光線室、病房、藥房、職員住宅。共計五十餘間。校內設備圖書本國文二二八二冊,外國文二五九〇冊,共計三三三七二冊。儀器總值四六三〇餘元,標本模型三四七〇餘元,校具三三〇〇餘元。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校科	課程	上課日期		每週時數	全數	在學	學生數
		上學期	下學期				
朱科	醫學	二六	二四	四六	四二	九〇	九九
朱科	醫學	一〇	一〇	四七	四五	九	六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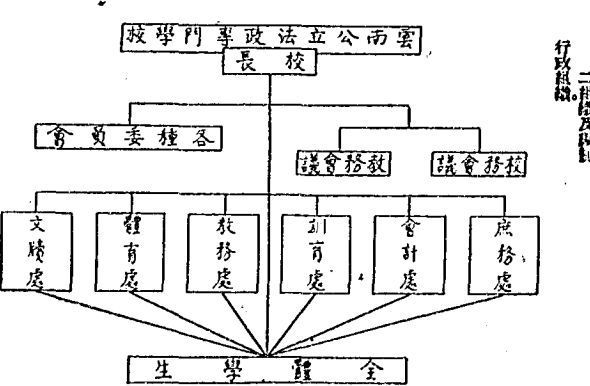
(十)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校址——昆明春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就滇南廉莊成立雲南法政學堂,設補習科員部及速成科幹部。三十三年七月,遷東館為「教育官練習所」。附設於該學堂內。三十四年四月,開辦講習科,分為員部、幹三班。八月,始設教育官練習所。既完二年,開辦別科,并附設司法講習科。三年六月,開辦政法官

養成所暨監獄專修科。九月,經法官養成所,是年改法政學堂為法政學校。民國元年六月,開辦特科。八月,接辦自治局所辦之自治學校為附設班。九月,開辦附設銀行班。二年四月開辦預科。八月,分別科生致政講習科及法律科。是年改辦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三年四月,開辦商學本科及法律本科。五年九月,開辦附設警察講習科。八年三月,開辦附設英醫學科。九年七月,開辦政治訓練本科。停辦附設英醫學科。十年一月,開辦附設商學全省地方自治研究所。十一年一月,開

辦附設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十二年一月,開辦附設自治研究所。九月,開辦財政講習特別班。十月,開辦商業講習特別班。十九年三月,開辦政治講習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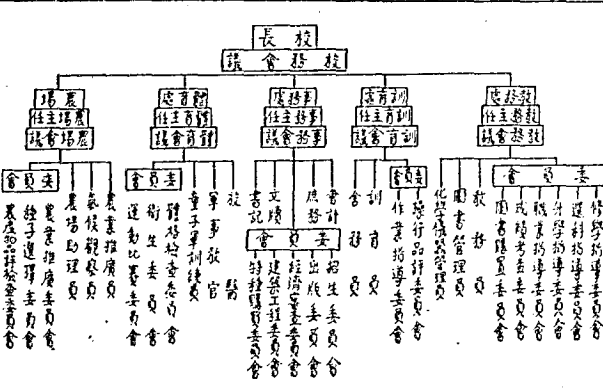
該校自創辦以來,任總辦者一人,為劉培基。任會辦者一人,為陳俊熙。任監督者四人,為王采、熊應、劉顯、伍校長者十二人,為吳、保、志、曾、楊、恩、丁、一、陳、謝、高、傅、慶、陽、恩、羅、王、張、姜、榮、華、郭、紹、先、傅、錦、榮、洪、承、倫。



田金柳	工科	農科	林科	醫科	師範科	其他科
二二一	五三二	七二	二九八	一一七	學生不詳在內	
全校科目數		全校每週時數		全校教員數		學生數
在籍生		原籍畢業生		備註		

董事會取銷。該校先辦初中班，十四年成立高級農科第一班；十五年成立高級第一班，十六年奉令以後再辦農科，添招甲農第二班，惟同年十月奉令停辦，旋於同年十二月繼續開辦，改甲農一為高中農科，甲農二為農預科，十九年度起改辦專科，始稱今名。

姓名	任事時期	備註
石貫英	十二年	由董事會選
張勵生	十三年夏	由董事會副會長兼代
李培元	十四年春	由董事會選
龔柏鈞	十四年暑假	實業廳長兼代
徐廷珣	十四年	實業廳長
劉運輝	十五年春	教務主任兼代
胡殿士	十五年十月	教育廳長
段啟榮	十六年十月	代理
米增兆	十七年八月	教育廳長
崔廷頌	十九年十一月	兼任教務主任



學科編制	現有農科本科一班，普通科四二兩高中一班，初中二班。
三、經費	
收入	狀 銀 元
支出	狀 銀 元
餘額	狀 銀 元
備註	地租 項下撥款

附註：本資料根據十七年度調查表，十九年度統計表，及該校呈報概況。

(十二) 豫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一、滎水 二、滎水 三、滎水

民國十二年八月，張勳在滎水聯合農校附屬農科班，起創設置農校，由官紳會組織，於十四年暑假改為官辦。

四、建築及設備
 校址共佔地六十五畝五分，計有臥房一百四十八間，土房七間，校舍東部有房基十畝五分，南部有空地五畝，其餘

本試驗場一畝，水田地二十六畝，共計一百五十二畝。中文圖書四二九九冊，英文圖書三九四冊，儀器一五三件。標本櫃櫃二五五件，校具三〇三一件。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科	部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全員數	在校學生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農藝科	部	一一	一一	三四	三四	一七	一八
高中部	部						二二
初中部	部						三三
						各科部全	七三

丁 私立專科學校

(一)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一、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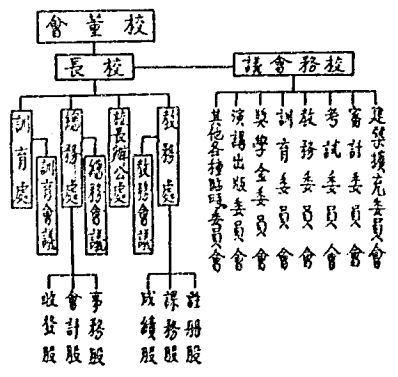
該校創設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名上海國畫美術院，設有繪畫科，分正科選科兩班。二年七月復於正科選科外，添設速成科。三年夏，改繪畫科為西洋畫科，仍分正科選科兩科，停辦速成科。四年一月，更校名為上海國畫美術學校。五年夏，停辦選科，增設師範科及師範科。八年十二月，組織校董會，聘定校董二十餘人。九年一月，更名爲上海美術學校，定辦六科。(中

國畫科，西洋畫科，工藝圖案科，彫塑科，高等師範科，普通師範科，先辦者爲西洋畫科六班，普通師範科三班。同時教職員會議決議招收女生。十年七月，改校名為上海美術專門學校，同時開辦高等師範科。十一年二月，添募校董三人，擴充校董會主席。同時的教育部派員視察，五月批准暫予立案。七月開辦中國畫科。十四年一月改訂學制，設造形美術院。(一)中國畫系(二)西洋畫系(三)師範院(四)國畫音樂系(五)國畫手工系(六)染染年限均爲三年。又設國畫修科，國工專修科，畢業年限均爲二年。修科之高等師範科，西洋畫科，中國畫科，初級師範科，均停止招收新生。是年並添辦工藝圖案系。

十九年，改校爲上海美術專科學校。二十年九月，撤銷該系。員視察，十二月批准暫予立案。二十一年冬，又從姑准立案。曾任該校校長者爲唐廷芳，劉海寰，張其光，劉恩九。曾代理校長者爲徐開四，王逸仙。現任校長爲劉海寰。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系統列圖於左：



編制：該校現設有中國畫科，西洋畫科，音樂組，自二十年度下學期起，停招新生。彫塑科，藝術教育組，均三年畢業。另設研究班，暫分中國畫研究，西洋畫研究，雕塑及美術史研究三部，不定修業期。

二、組織及編制
 校長以下，設教務、學務、訓育各主任，校務會議以下，設教務、學務、訓育各會議。附則：(一)專科，二年畢業。(二)高中師範科，三年畢業。(三)童子軍教練班，修業期限半年。

三、經費
 該校基金六萬元，收支狀況如下表：

收入狀況	數	支出狀況	數
租息	三六四元五角	俸給費	一八〇〇元
捐助款	八,〇〇〇元	設備費	三,六三六元
學生雜費	二,六〇〇元	辦公費	四,〇〇〇元
合計	一三,九六四元五角	合計	一三,六三六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一百四十二間，共占地一千二百餘方，校內設備，計中文圖書二七一冊，外國文圖書四三冊，共三三〇七冊。又儀器價值四四六五.三〇元，標本價值五〇〇元，校具價值一二五四九.二〇元，其他一〇〇〇元，共一八五一四.五〇元。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該校設有課程三一種，教員三三人，職員一六人，互業者九人，共三〇人。在校學生一三九人，畢業生計專科一二員，共二五二人，童子軍教練班十二員，共一二三人。

(三) 武昌文藝圖書館專修科學校 校址——武昌
 昌盛源林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九年開辦，原為武昌文藝大學（後改稱師範大學）之文藝圖書館。十六年，大學暫行停辦，（詳見師範大學條），文藝圖書館仍繼續進行，迄十八年八月，改以專科專校名義呈請核准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校長以下，設自設部主任、公費部主任、事務主任、秘書、圖書主任各一人。又設校務會議及圖書館發展委員會。附則：分設自費、公費用部，均二年畢業。

三、經費
 (一) 經費來源：(一) 基金三三〇〇元。(二) 息金每年一三八〇元。(三) 美國聖公會補助費每年八〇〇元。(四) 美國聖公會婦女圖書研究會每年認捐二〇〇元。(五) 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助學金每年一〇〇〇元。(六) 學辦經費及其他收入每年三〇〇〇元。(七) 校董會認捐每年一〇〇〇元。(根據歷年募捐之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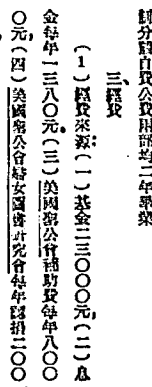
(2) 收支狀況：(一) 收入總數二五七八〇元。(二) 歲出總數一八七六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分教務、圖書館、圖書部、試習室、古物陳列所、公閱閱覽所等設備。校內設備，計中文圖書一四八三四冊，英文圖書二〇五七冊，共三六八九一冊。又標本儀器等類總價值為五三四〇元。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該校課程一六種，教員一八人，職員一一人，互業者五人，共二四人。在校學生，男生八人，女生四人，共十二人。畢業生自第一屆至第九屆共六十三人。

(四)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年由校董會開辦，初設中學部，以得蘭園為校長。十二年八月開辦專門部，因校址不敷，遂分設二所。十五年四月遷入新校舍。八月因軍事影響，校務停頓。嗣組織校務委員會，華唐繼勳為主席委員，主持校務，並改組董事會。十六年七月經前教育廳派員考查，准予立案。十八年改委員制為校長制，華唐繼勳為校長。十九年一月，該校校董會由校董會議決，改為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是年七月經教育廳核准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行政組織系統



編制則專科分繪畫(國畫、西畫、超)藝術教育(圖工、組圖畫出)、音樂、圖案、彫刻五系。專科修業年限為二年。此外設有附屬中學，不贅。

至陽曆四月本科二年畢業，附設高中師範科三年畢業。董事陳其員開辦班修業年限訂定為五學期。

三、經費
 經費來源：一、校產租金；二、基金利息；三、學生捐款；四、校董會年捐及捐助款；五、項收入。校董會負經濟全責，特設經濟委員會辦理保管及放發等事宜。進收入支出，由校董會同會計處辦理，彙於十九年度收支決算表列明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額	款項數額

學生繳費 500元
 學費 250元
 宿舍費 450元
 雜項收入 300元
 特別費 150元
 合計 1500元

校址：男子部在河南路，女子部在四門方路。初其房為校舍。十七年冬，校董會議決擇地自建，十八年遷居於廣東路。現校舍在廣東路，計建平房一幢，以為教學、辦公、宿舍之用。樓房二十四間，充學生宿舍。

體育房一座，十九年在學校左近建造游泳池一座，及更衣室浴室，辦公室，臥室，並添置宿舍樓房六間，圖書室三間。

圖書本國文，六二四冊，外國文，三〇〇四冊，共計九二四八冊，儀器四一九件。

五、職員及教員學生
 查該校校本有課目數，及每週時數，各科班，在校學生數，及應屆畢業生數，列後於左：

校 長		校 董		校 務 處		教 務 處		學 生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在 校	應 屆 畢 業
陳 謙	校長	陳 謙	校董	陳 謙	校務主任	陳 謙	教務主任	146	115
木 科	班 級	木 科	班 級	木 科	班 級	木 科	班 級	110	115
師 範 科	班 級	師 範 科	班 級	師 範 科	班 級	師 範 科	班 級	78	115
登 閱 班	班 級	登 閱 班	班 級	登 閱 班	班 級	登 閱 班	班 級	63	115
張 忠 仁	班 級	張 忠 仁	班 級	張 忠 仁	班 級	張 忠 仁	班 級	42	115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53	115
每 週	每 週	每 週	每 週	每 週	每 週	每 週	每 週	53	115
全 校 教 員 數	全 校 教 員 數	全 校 教 員 數	全 校 教 員 數	全 校 教 員 數	全 校 教 員 數	全 校 教 員 數	全 校 教 員 數	53	115
各 年 級	各 年 級	各 年 級	各 年 級	各 年 級	各 年 級	各 年 級	各 年 級	53	115
全 班 級	全 班 級	全 班 級	全 班 級	全 班 級	全 班 級	全 班 級	全 班 級	53	115
全 校 生 數	全 校 生 數	全 校 生 數	全 校 生 數	全 校 生 數	全 校 生 數	全 校 生 數	全 校 生 數	53	115

(六) 無錫國華學校 校址：無錫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九年冬創辦，原名無錫國華專修學校，十六年改名國華大學，現由董事會議決改名國華專門學院，於十七年九月呈請前大總統核准立案，十九年一月奉令改稱今名。

二、組織及編制
 校長以下，設教務主任，校務主任各一人，重要事務取決於校務會議。學科編制：現分甲、乙、丙三級，每級暫招一班。

看庫款 1,500元
 學生繳費 9,900元
 捐助款 4,500元
 雜項收入 1,500元
 合計 17,400元

俸給費 2,500元
 辦公費 3,500元
 設備費 1,500元
 特別費 700元
 合計 8,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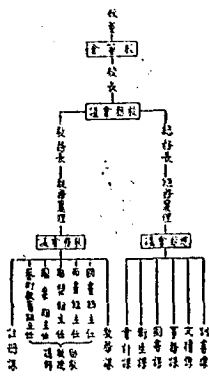
該校從前法律科原屬畢業生計有三百三十九人。法律本科四百〇六人，政治經濟本科三十六人，連同我科法律政編組系畢業生人數合計為一千二百九十二人。

(八)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上海

一、沿革

該校創設於民國十五年冬，原名新華藝術大學，十六年

學科編制，在前有國畫系、四畫系、音樂系。(此系於二十年度上學期劃入藝術系，音樂部停招新生) 藝術教育系、國



春招第一期學生。學校組織用委員會，十七年冬改為校長制，由校長會選任總務主任為校長。十九年一月改為專科學校，改聘校長，募集基金，選任徐開國為校長。二十年十二月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二十一年二月經教育部批准暫行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該校現時行政組織如左圖：

畫音樂部、國畫工藝部、女子音樂體育系。十九年度下學期停辦。現在有國畫組、四畫組、形畫組。(二十年度下學期開始招生) 圖案組(工藝圖案科、建築圖案科)。(二十年度下學期教育部令該校添設於二十一年上學期開始招生) 藝術教育組(國畫音樂科、國畫工藝科) 畢業年限均為三年。

三、經費

該校之資產基金，由設立者及校董會募集，經常費如有不敷時，由校董會負責補充。茲將該校收支款項列於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學生捐款	2,333元	辦公費	2,200元
利息	6,400元	設備費	2,200元
其他	2,200元	特別費	2,200元
臨時	3,200元	臨時	7,000元
合計	14,133元	合計	14,133元

四、設備及設備

該校校址在上海徐匯路打浦橋，校地面積約卅七畝餘，校舍面積約卅三畝餘。樓宇十五間，宿舍三十二間，露天體育場面積約卅三畝餘，室內體育場面積八分。地基經費計一萬五千三百元，建築費約計六萬元。圖書：本國文二三八冊，外國文一二五〇冊，儀器三〇件，標本模型六九件。

五、課程及教員學生

該校課程科目數及每週時數，教員及在校學生，屬預畢業生人數，列於左。(依照二十一年九月間該校呈請立案表稱)。

校別	科別	組別	科主任	課程		全校教員數	學生	
				上學期	下學期		在學	歷屆畢業生
國立	藝術	國畫	王肉民	三一	三一	一八	二〇	五〇二
私立	藝術	四畫	王肉民	二六	二六	一八	六八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四〇	四〇	一八	二二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七	三六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三	三〇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音樂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工藝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圖畫	王肉民	三五	三五	一八	一三	一七四
私立	藝術							

(九)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校址：廣州市文德路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二年十一月成立。三年十二月經前教育部正式認可。十八年十二月經本部核准暫日立案之私立學校受同等待遇。

二、組織及編制

校址以下，設教務、總務兩處。教務處分設學段、文牘、書記三課。總務處分設會計、庶務兩課。學科僅設法律一科。

三、經費

該校十八年度預算收支狀況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額	款項數額
學生捐費 六、二五元	俸給費 五、四三〇元
財產 一、〇一元	設備費 二、六八五元
合計 六、三〇元	特別費 三、五五元
	合計 六、三〇元

四、校舍及設備

校舍係租地建造，校地面積共一百六十九坪又三立方尺。主要建築物有禮堂四座，大禮堂一座。校內設備有木園文圖書二八八五冊，外國文三三九六冊，共五二八一冊。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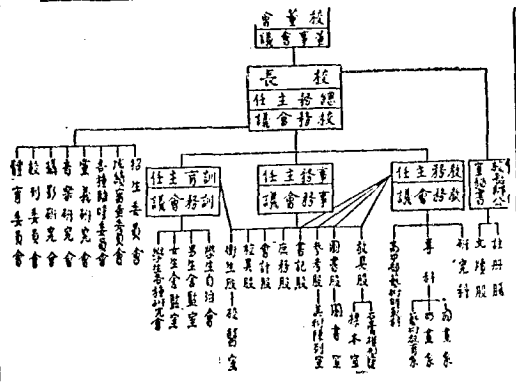
校具	校科	課	程	學生	數
法律科	八	全校課目數	全校每週時數	全校教員數	在學生
		八一	一八〇	一九	四五六
					歷屆畢業生
					一〇四四

附註：本表材料根據十九年度統計表及該校立案表時。

(十)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校址：蘇州

一、沿革

該校於十一年九月就蘇州學界團體學校籌辦成立。稱美術學校，當時因經費關係，十二年秋改辦專門，添辦預科及國



班。十八年秋，添辦藝術教育科。十九年秋，將預科改為高中部藝術師範科。二十一年七月以專科學校名義呈准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見左圖)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額	款項數額
學生捐費 六、二五〇元	俸給費 五、四三〇元
捐助款 三、〇〇〇元	辦公費 三、〇〇〇元
合計 六、二五〇元	特別費 三、五五元
	合計 三、〇〇〇元

四、校舍及設備

該校成立之初，借蘇州府中學一部份房屋為校舍。十四年秋，另租借市三賢祠，計房二百餘間。十七年春遷入附設。十八年秋，又會同前商學學校校務。十九年春，就新購地蓋三級自建校舍，價值約計五萬四千元。圖書、外國文一二七〇三冊，外國文三三三三冊，共計一五〇三四冊。標本儀器共計六三九件，價值一七、七五元。校具(校具備錄在內)三〇三六件，值一三、九四三元。

發兵工廠及全國各兵工廠服務。

(十一) 軍政講習學校 該校係由中央軍校航空班改組，訓練軍政各專科，於二十七年七月成立，原設在首都，二十一年十二月遷至昆明，在擴充前三十一個班，每班均設在現地，各專科主任各一，教育官若干，隊長一分隊長若干，飛行員數若干，教練員若干，又附設工廠，設主任一人，技士若干人，砲兵軍醫若干人，軍醫分科飛行員數機務三科現有學生共六十二人。

(十二) 軍政講習學校 附設三十三年，保定陸軍速成學校設有經理一科，為普國軍政教育之所由助，三十二年夏，乃劃出之，而設陸軍軍械經理師範學堂，仍稱經理科，置辦二年，軍械師範科畢業，即於三月，改為軍械學堂，辛亥停辦，民國元年，臨時政府，遷都南京，其校遂復興，由各省市選送學生來學，更以湖南兩校養成所軍械班附設，未幾，隨政府遷燕，復將前保定軍械師範第四期學生，納入，以不無遺留，而前貴州法政學堂校舍，遂即附設學員班，二年冬附設軍械師範班，三年，因受海軍部之委託，附設海軍軍員班八年，附設軍械師範班十六年，附設軍械教育班，十七年七月，國民革命軍抵平，北方軍事委員會，仍命該校繼續辦理，十二月兩班，以附原軍械師範班海軍經理法規委員會，校舍，十八年春，擴充第九期學員班，第五期學生班，二十年，附設海軍師範班，現行編制，校長，教務主任，體育主任，經理教員，政治教員，軍事教育，普通教育，實習官，隊長，隊附，助教，事務員，司書等，學員分學生班，學員班，及班，在班學生共六十六人。

同畢業生，除附設之軍械講習班等外，陸軍軍員班凡八期，學生班凡四期，海軍軍員班凡二期，共約二千八人。

(十三) 陸軍軍醫學校 該校為養成軍醫司藥等專門人才及施行軍事上衛生試驗之機關，設在天津，民國七年，遷至北平，東院，佔地六條胡同，校內編制，分普通科，本科，研究科，普通科學生，以中學畢業生及有相當之程度者，考試補充本科學生，以普通科畢業生升科，或以各專科學校畢業生，經訓練附見習者，及衛生部中等及未經本科畢業者，遴選補充，以完科學生，以本科畢業生，或已修完本科畢業之衛生部中等官志願深造者，遴選補充，各科修業年限，普通科四年，普通科三年，各加附見習三個月，醫藥用本科均為一年，醫藥各科研究科，則均為半年至一年，普通科教育之宗旨，在於養成普通醫科醫學之人才，專授以初等醫科必要之學術，本科教育之宗旨，則在教授中等醫科必要之學術，並造就將來研究高等學術之基礎，研究科之宗旨，係就本科已有之學力，授以高等醫科必要之學術，其教授之科目，則由教官授以問題，示以方法，令其自行研究，應屬畢業生，大半派往各處軍隊服務。

(十四) 陸軍軍醫學校 該校為養成陸軍醫官人才，編製教育及施行陸軍教育，陸軍軍醫衛生試驗之所，校址在北平，校內組織，設校長，教務長，教育，助教，學監，海軍處長，病室，藥房，軍醫，軍醫等，學制分本科，與候補軍工兩科，本科學生，以中學畢業生，及有相當之程度者，考試補充，候補軍工，則由各師團長，考選文理通順之軍士補充，本科學生，修業年限四年，加附見習三個月，候補軍工，見習期限六個月，校中設有病室。

廢除該學校附近所在陸軍部隊及學校病室，以供學生之實驗，至所習課程，本科學生，與候補軍工，索簡不同，蓋一在教授陸軍醫科必要之學術，一僅教授陸軍醫科之學術也。

(十五) 海軍學校 請自十五年，開始教育，陸軍，受委於福州海軍造船廠，六年，命沈葆楨為廠政主任，經理其事，於該廠造船廠外，並創辦福州航政前陸軍部，為中國海軍教育之所由始，前軍部曾設法文，教授製圖，造船，航海，英文，教授航海輪機等法，先後畢業學生，前軍部製造班共八班，計一百七十八人，後軍部製造班共十八班，計二百二十五人，輪機班共十三班，計一百八十一人，民國二十一年，前軍部交名福州海軍製造學校，後軍部改今名。

附已停辦之海軍軍事學校
天津水師學堂 請光緒六年開辦，分設海軍機務科，庚子後停辦。
黃埔水師學堂 請光緒二十三年開辦，設航海一科，民國十一年停辦。
威海水師學堂 請光緒十六年開辦，設航海一科，因中日之役停辦。
南京水師學堂 請光緒十六年開辦，分設海軍機務兩科，民國二年，改為海軍軍官學校，教員海軍本學堂畢業生，改辦海軍學校，六年，改為海軍軍官學校，今已停辦。
烟台海軍學堂 請光緒二十二年開辦，設航海一科，今已停辦。
馬尾製造學校 民國四年，由福州航政前軍部改組，今已停辦。
吳淞軍官學校 民國四年，由福州航政前軍部改組，今已停辦。

馬尾海軍學校 民國六年，就福州海軍學校改設，今已停辦。

一一 中等教育之部

第一章 中學

第一節 總述

1. 學制之變遷

光緒廿八年，張百熙奏定之學堂章程（壬寅學制），中學為四年制，承十年初等教育之後，加以四年訓練，共六歲入學計，學業年終，已過二十歲。中學於第三、四年分設實業科，為中學分科之始。師範學堂應附設於中學堂內，於中學外設中等實業學堂。府立者為官立，私立者為民立，由各督撫籌辦。各省督撫，擬報京師大學，此為我國中學學制上最初之規定，給并未實行。

光緒廿九年，張百熙奏擬學堂之制等因，規定之學制案（癸卯學制），中學改為五年，文實不分科，中學堂內不附設師範，初級師範及中等實業亦與中學同。至立制於官私立二種外，加一公立，此制雖未及改，唯仍無女子教育地位。「女子教育」處於家庭中央之一，擬之國家教育法章程，曾明自之。至光緒卅四年，女子師範學校章程頒布，女子始得受師範教育，而女子中學教育，仍無法定之辦法。又宣統元年，仿德國學制，中學又實行文實分科，以求適合社會實際與興趣。癸卯學制一切中學由學務處管轄，督辦學務大臣。至光緒卅

天津軍醫學校 該校以養成海軍軍醫人才為宗旨，今已停辦。

二年，設總學使，一切中學堂由總學使管轄，交成於學部。宣統元年，中學畢業須領軍部頒發之三年修此種辦法，中學堂一律改歸總學使直轄。民國元年，一切中學堂有行政長官管轄，而受派於教育總長。

民國元年九月，教育部公布學制（壬子癸丑學制），中學四年，同年，女子中學學制頒布，各省市之有女子普通中學自此始。四年十一月，曾有雙軌制之提議，下擬備學校令規定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修業年限七年，但未實行。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公布學制案（壬戌學制），中學行三三制，得附設實業及師範科，師範學校之年限同中學，但可單設二年或三年，收完初等畢業生之師範及相當年級之師範講習所。此學制男女并用，中學招收女生者，自此漸多。十七年五月，大總統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對十一年之新學制，雖有修改之議，唯迄未公布，故至今仍行十一年公布之學制。民國廿一年，立法院通過國府公布之中學、師範、實業及小學各法，亦均沿用十一年之學制。十九年，通令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初級農工科師範學校，自廿年度起，各省普通中學一律添設職業科，自設附設職業科，各省應立中學應逐漸改為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此後普通中學之數，遂紛紛減少，而職業學校之數，遂紛紛增加也。

光緒廿九年，張百熙奏擬學堂之制等因，規定之學制案（癸卯學制），中學改為五年，文實不分科，中學堂內不附設師範，初級師範及中等實業亦與中學同。至立制於官私立二種外，加一公立，此制雖未及改，唯仍無女子教育地位。「女子教育」處於家庭中央之一，擬之國家教育法章程，曾明自之。至光緒卅四年，女子師範學校章程頒布，女子始得受師範教育，而女子中學教育，仍無法定之辦法。又宣統元年，仿德國學制，中學又實行文實分科，以求適合社會實際與興趣。癸卯學制一切中學由學務處管轄，督辦學務大臣。至光緒卅

2. 辦理之沿革

一、最初創辦之情形 前清同治年間，西學漸興，漸多創設學校以科舉，各地教育中即即發於此。當時有識之士，亦有自行集資設校，公立中等學校者。前者如福建福州之格致書院，後者如上海之格致書院，北平廣東之同文館，然以學制未立，其學校規模，相宜於中等及高等學校設立最早之新教育機關也。

光緒廿一年，即清同治九年，創辦北洋軍校，分預備、二等、各四年畢業。同時，上海格致書院三等畢業，其中二等畢業均與中學相彷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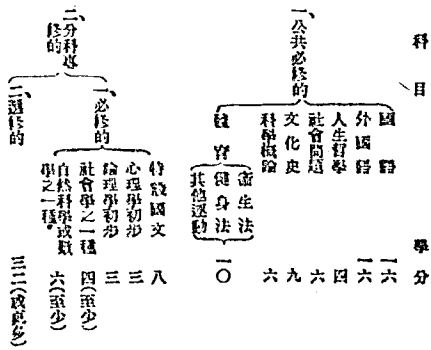
廿七年，清廷令各省督撫改設中學堂，其時學制尚未確立，辦法尚未一致。廿八年，即同治九年，廣東學堂開辦，無論大中小學均稱學堂，各省次第興辦。辦人每以督辦或堂長，監督多由地方官兼，另選地方紳士充副監督。其時科目未備，學生多習國文、國學，入學者亦多生員及監生。一段相之情形而已。

二、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學校漸增，各省立中學學校，多收歸官辦，政府立中學為立辦，未改官立者，則為現存之共立中等學校，雖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此亦漸增多。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各省中等學校更趨擴大，初中增設立中等學校之數，漸增。初中中多有附設師範或職業科，趨向較大。浙江於是時，並訂有改組中等學校辦法，中師合併。十六年，中等學校之數更趨擴大，各省多行中師合併辦法，浙江并以其舊制劃為一區，其區內之中等教育事業，即由該區之省立中學管轄之。十八年，始停止施行。

三、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度，各省省市立中學有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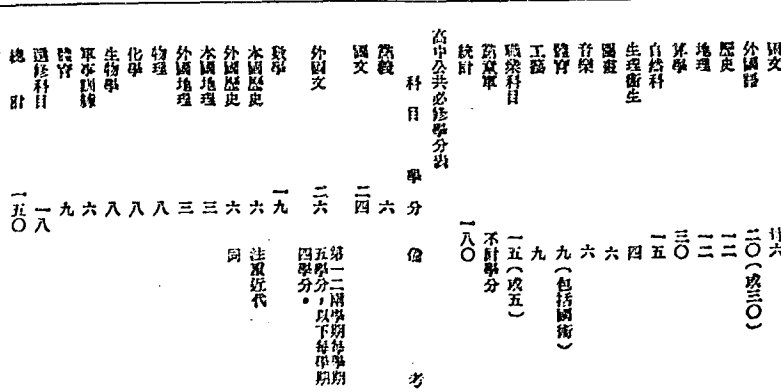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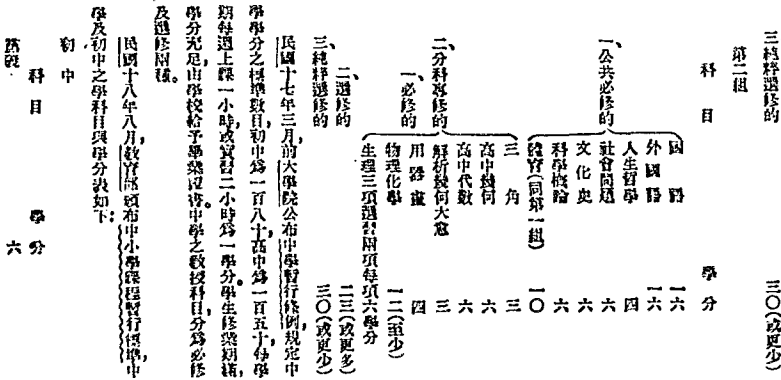
初中必修修滿一百八十學分，必修修科一百六十四學分外，所餘學分或補習選修科目。

高中分(一)公共必修科目，學分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三；(二)分科必修科目，又分必修、選修兩種；(三)純粹選修科目，任學生自由選習，但不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高中必修(甲)普通科、(乙)師範或醫藥科。高中公共必修科目為國語十六學分，外國語十六學分，人生哲學四學分，社會問題六學分，文化史九學分，科學概論六學分，共六十四學分。各科畢業學分總額為一百五十學分。選修科必修及純粹選修科目，由各校自定。普通科第一組、第二組課程圖表如下：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高中選修科課程表後略
二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高中初中教學及自習時間表，各科詳細標準亦分別頒布。至高中初中教學及自習時間表開列於下：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間第一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英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算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物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化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生物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本國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外國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計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 說明
- 一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八小時計算
 - 二 每日上課時間外以二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三 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間第二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英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算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物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化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生物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本國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外國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計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 說明
- 一 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普通學校或附設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完全中學之高級中學部
 - 二 第一外國語按該法日語等而言
 - 三 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高級中學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
 - 四 應用此表之高級中學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五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八小時計算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間第一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英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算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物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化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生物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本國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外國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計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 說明
- 一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 二 在校自習時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 三 在校自習無須作校務選舉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 四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 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酌為增減及應備在校務關係時為校務服務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時數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學期	自習	學期	自習	學期	自習	
10	公民	1	1	1	1	1	1	6
10	體育	1	1	1	1	1	1	6
10	國文	2	2	2	2	2	2	12
10	英文	1	1	1	1	1	1	6
10	歷史	1	1	1	1	1	1	6
10	地理	1	1	1	1	1	1	6
10	自然	2	2	2	2	2	2	12
10	算術	1	1	1	1	1	1	6
10	音樂	1	1	1	1	1	1	6
10	勞作	1	1	1	1	1	1	6
10	美術	1	1	1	1	1	1	6
10	英語	1	1	1	1	1	1	6
10	外國語	1	1	1	1	1	1	6
10	第二外國語	1	1	1	1	1	1	6
10	算術	1	1	1	1	1	1	6
10	植物	1	1	1	1	1	1	6
10	動物	1	1	1	1	1	1	6
10	物理	1	1	1	1	1	1	6
10	化學	1	1	1	1	1	1	6
10	生物	1	1	1	1	1	1	6
10	自然	1	1	1	1	1	1	6
10	物理	1	1	1	1	1	1	6
10	化學	1	1	1	1	1	1	6
10	生物	1	1	1	1	1	1	6
10	自然	1	1	1	1	1	1	6
10	算術	1	1	1	1	1	1	6
10	植物	1	1	1	1	1	1	6
10	動物	1	1	1	1	1	1	6
10	物理	1	1	1	1	1	1	6
10	化學	1	1	1	1	1	1	6
10	生物	1	1	1	1	1	1	6
10	自然	1	1	1	1	1	1	6

此項課程及自習時間係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初級中學課程標準及自習時間規定之。其內容如下：
 一、公民：每週一節，每週自習一節。
 二、體育：每週一節，每週自習一節。
 三、國文：每週二節，每週自習二節。
 四、英文：每週一節，每週自習一節。
 五、歷史：每週一節，每週自習一節。
 六、地理：每週一節，每週自習一節。
 七、自然：每週二節，每週自習二節。
 八、算術：每週一節，每週自習一節。
 九、音樂：每週一節，每週自習一節。
 十、勞作：每週一節，每週自習一節。
 十一、美術：每週一節，每週自習一節。
 十二、英語：每週一節，每週自習一節。
 十三、第二外國語：每週一節，每週自習一節。
 十四、算術：每週一節，每週自習一節。
 十五、植物：每週一節，每週自習一節。
 十六、動物：每週一節，每週自習一節。
 十七、物理：每週一節，每週自習一節。
 十八、化學：每週一節，每週自習一節。
 十九、生物：每週一節，每週自習一節。
 二十、自然：每週一節，每週自習一節。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再則廿二年三月公布之中華規程，規定中華普通地方團體及實業教育起見得設職業科自又規定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職業科及特別師範科此又中華與職業及師範之關係也。

(三) 校數統計

全國歷年度中華校數之統計，因歷年度全國教育統計不完全難於全列，茲就查得者列表於下：
 歷年全國中華校數之統計如下表：

年度	校數		備考
	男	女	
光緒卅三年	398		
宣統元年	320		
民國元年	315		
二年	359		
三年	385		
四年	377		
五年	381		
六年	395		
七年	412		
八年	435		
九年	457		
十年	484		
十一年	507		
十二年	540		
十三年	573		
十四年	606		
十五年	639		
十六年	672		
十七年	705		
十八年	738		
十九年	771		
二十年	804		
二十一年	837		
二十二年	870		
二十三年	903		
二十四年	936		
二十五年	969		
二十六年	1002		
二十七年	1035		
二十八年	1068		
二十九年	1101		
三十年	1134		
三十一年	1167		
三十二年	1200		
三十三年	1233		
三十四年	1266		
三十五年	1299		
三十六年	1332		
三十七年	1365		
三十八年	1398		
三十九年	1431		
四十年	1464		
四十一年	1497		
四十二年	1530		
四十三年	1563		
四十四年	1596		
四十五年	1629		
四十六年	1662		
四十七年	1695		
四十八年	1728		
四十九年	1761		
五十年	1794		
五十一年	1827		
五十二年	1860		
五十三年	1893		
五十四年	1926		
五十五年	1959		
五十六年	1992		
五十七年	2025		
五十八年	2058		
五十九年	2091		
六十年	2124		
六十一年	2157		
六十二年	2190		
六十三年	2223		
六十四年	2256		
六十五年	2289		
六十六年	2322		
六十七年	2355		
六十八年	2388		
六十九年	2421		
七十年	2454		
七十一年	2487		
七十二年	2520		
七十三年	2553		
七十四年	2586		
七十五年	2619		
七十六年	2652		
七十七年	2685		
七十八年	2718		
七十九年	2751		
八十年	2784		
八十一年	2817		
八十二年	2850		
八十三年	2883		
八十四年	2916		
八十五年	2949		
八十六年	2982		
八十七年	3015		
八十八年	3048		
八十九年	3081		
九十年	3114		
九十一年	3147		
九十二年	3180		
九十三年	3213		
九十四年	3246		
九十五年	3279		
九十六年	3312		
九十七年	3345		
九十八年	3378		
九十九年	3411		
一百年	3444		

(四) 經費統計
 歷年度全國中華學校之統計如下表

年度	經費		備考
	男	女	
光緒三十三年	1,446,367	70	
宣統元年	2,692,950	100	
民國元年	2,692,950	100	
二年	2,692,950	100	
三年	2,692,950	100	
四年	2,692,950	100	
五年	2,692,950	100	
六年	2,692,950	100	
七年	2,692,950	100	
八年	2,692,950	100	
九年	2,692,950	100	
十年	2,692,950	100	
十一年	2,692,950	100	
十二年	2,692,950	100	
十三年	2,692,950	100	
十四年	2,692,950	100	
十五年	2,692,950	100	
十六年	2,692,950	100	
十七年	2,692,950	100	
十八年	2,692,950	100	
十九年	2,692,950	100	
二十年	2,692,950	100	
二十一年	2,692,950	100	
二十二年	2,692,950	100	
二十三年	2,692,950	100	
二十四年	2,692,950	100	
二十五年	2,692,950	100	
二十六年	2,692,950	100	
二十七年	2,692,950	100	
二十八年	2,692,950	100	
二十九年	2,692,950	100	
三十年	2,692,950	100	
三十一年	2,692,950	100	
三十二年	2,692,950	100	
三十三年	2,692,950	100	
三十四年	2,692,950	100	
三十五年	2,692,950	100	
三十六年	2,692,950	100	
三十七年	2,692,950	100	
三十八年	2,692,950	100	
三十九年	2,692,950	100	
四十年	2,692,950	100	
四十一年	2,692,950	100	
四十二年	2,692,950	100	
四十三年	2,692,950	100	
四十四年	2,692,950	100	
四十五年	2,692,950	100	
四十六年	2,692,950	100	
四十七年	2,692,950	100	
四十八年	2,692,950	100	
四十九年	2,692,950	100	
五十年	2,692,950	100	
五十一年	2,692,950	100	
五十二年	2,692,950	100	
五十三年	2,692,950	100	
五十四年	2,692,950	100	
五十五年	2,692,950	100	
五十六年	2,692,950	100	
五十七年	2,692,950	100	
五十八年	2,692,950	100	
五十九年	2,692,950	100	
六十年	2,692,950	100	
六十一年	2,692,950	100	
六十二年	2,692,950	100	
六十三年	2,692,950	100	
六十四年	2,692,950	100	
六十五年	2,692,950	100	
六十六年	2,692,950	100	
六十七年	2,692,950	100	
六十八年	2,692,950	100	
六十九年	2,692,950	100	
七十年	2,692,950	100	
七十一年	2,692,950	100	
七十二年	2,692,950	100	
七十三年	2,692,950	100	
七十四年	2,692,950	100	
七十五年	2,692,950	100	
七十六年	2,692,950	100	
七十七年	2,692,950	100	
七十八年	2,692,950	100	
七十九年	2,692,950	100	
八十年	2,692,950	100	
八十一年	2,692,950	100	
八十二年	2,692,950	100	
八十三年	2,692,950	100	
八十四年	2,692,950	100	
八十五年	2,692,950	100	
八十六年	2,692,950	100	
八十七年	2,692,950	100	
八十八年	2,692,950	100	
八十九年	2,692,950	100	
九十年	2,692,950	100	
九十一年	2,692,950	100	
九十二年	2,692,950	100	
九十二年	2,692,950	100	

至中華經費之來源各省市均有不同，其後列各省市中概況中不備述。

(五) 職教員統計

歷年度全國中學教員數之統計如下表：

年 度	教 員		員 計		員 計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光緒卅三年			二二二					
卅四年			三〇五					
宣統元年			三二六					
民國元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4,000	4,000
二年	1,200	1,200	1,200	1,200	2,400	2,400	4,800	4,800
三年	1,500	1,500	1,500	1,500	3,000	3,000	6,000	6,000
四年	1,800	1,800	1,800	1,800	3,600	3,600	7,200	7,200
五年	2,100	2,100	2,100	2,100	4,200	4,200	8,400	8,400
十年	3,000	3,000	3,000	3,000	6,000	6,000	12,000	12,000
十四年	4,000	4,000	4,000	4,000	8,000	8,000	16,000	16,000
十七年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十八年	6,000	6,000	6,000	6,000	12,000	12,000	24,000	24,000
十九年	7,000	7,000	7,000	7,000	14,000	14,000	28,000	28,000

(六) 中學學生及畢業生統計

歷年度全國中學學生數之統計如下表：

年 度	學 生		考 考
	男	女	
光緒卅三年	三〇七三四		
卅四年	二五〇〇六		
宣統元年	三二八八一		
民國元年	4,000	4,000	8,000
二年	4,800	4,800	9,600
三年	5,600	5,600	11,200
四年	6,400	6,400	12,800
五年	7,200	7,200	14,400
十年	10,000	10,000	20,000
十四年	14,000	14,000	28,000
十七年	18,000	18,000	36,000
十八年	22,000	22,000	44,000
十九年	26,000	26,000	52,000

歷年度全國中學畢業生數計可資考如下表：

年 度	男	女	計	備 考
民國元年	五七八一	五七二二	一一四九三	
二年	六六九五	三三五	七〇三〇	
三年	六四八七	三三〇	六八一七	
四年	六六一四	三〇〇	六四一四	
五年	六六一九	三二九	六五四八	
六年	六八二一	三二九	七一五〇	
七年	六八二一	三二九	七一五〇	
八年	六八二一	三二九	七一五〇	
九年	六八二一	三二九	七一五〇	

第二節 分述

(一) 江蘇省

一、普通中學

江蘇省現有公立男女中學十四校，茲將各校沿革及概況詳述如下：

(一) 省立南京中學

該校由前省立第四師範第一中學合併組成，第四師範在門前橋，前鎮山書院，後改為江南高等學堂，第一中學在八府塘，原係文正書院，光緒二十九年改為江蘇省中書堂，民國元年以後，江蘇省立第四師範改為江蘇省立第四師範，於元年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五月二十六日開學，十一月以後又就棲霞山院遷移校務分校，十二年後轉歸政府專轄，江蘇省中書堂於元年五月，先後改稱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江蘇省立第一中學，即合併改組，並將以前省立工業專門及第一農林之中學併入，定名為第四中山大學區立南京中學，嗣後校長名冊，自十八年秋大學區制取消，改稱今名，以前第四師範校長為區立第一院，第一中學校長為初中部校長，現現校長有學生三十二班，高中十三班，初中九班，高中有普通科八班，內附三年級各兩班，一年春季結業者一班，秋季結業者三班，師範科附班，三年級各一班，商科三班，二三年級各一班，從本年度起師範科停招，改招普通科，初中每年春季結業者各一班，秋季結業者各二班，全校共計學生九五一一人，教職員一〇二八人，關於經費方面，自二十一年度起師範獨立後，高初兩部經費年計三二二、三四元，校址第一院高中部在南京太平路門前橋，第二院初中部在南京八府塘。

(二) 省立南京女子中學

前清光緒三十年，閩人沈鴻英等創辦啟原第一女學校，附南原科，後由沈鴻英等發起，立初高兩等小學及師範班，翌年由官廳補助經費九百元，改名為啟原第一女學，增設女子中學，嗣取銷中學部而以師範班併入私立江南女子公學，改稱省立，易名為南京女子師範學堂，遷於大雲橋，辛亥革命師生長髮，民國元年，其中正街長房為校舍，定名為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附預科及本科第一高等各附屬小學，後

遷孝陽西街，次年因戰事停頓，至三年，仍由長房所置，校舍，即今之高中部也，此後五年，每年招預科新生一次，實辦預科一次，又附師範部，附屬附屬附屬，十年增設中學科，十一年改辦師範為幼稚師範班，十二年中學部高初各三級，校舍亦漸擴充，附師範之新舍，即現在之初中部也，十六年重設師範，改組改組，江蘇省教育廳，改易校名為江蘇省立南京女子中學，該校現有學級為高中部普通幼稚師範三科共八級，(幼稚師範科二年畢業，既有二年級兩級，)初中部共六級，共計十四級，學生總數四百六十九人，教職員七十五人，自二十一年度起，高中師範科停止招生，高中普通科及初中部各增設一級，合計仍為十四級，關於經費方面，二十年度總支八八、〇五〇元，校址高中部在南京馬府街初中部在南京南橋。

(三) 省立常州中學

清季初，人懷祖創辦常州府中書堂二所，於縣治玉梅橋，後設校，會光緒三十三年十月開學，民國二年以後，隨部務局各縣官立小學，不再併辦，乃另籌辦，改稱省立第五中學，十二年遷行新制，改稱常州中學，改辦初級中學，十四年擴充高級中學，十六年改組，先後易名多次，十八年九月，大學區制停止，改稱今名，該校現有初中部三級，各級一班，高中部三級，各級兩班，學生共三百三十二人，教職員三十二人，經費自二十年度預算共支四八、四七四元，校址仍舊。

(四) 省立蘇州中學

該校係由前省立第一師範第二中學校工業專門科附
中學三校改組而成。第一師範原係前清崇陽書院後址，後改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入民國為省立第一師範。工業專門科係清世中
西學堂舊址，後改江蘇省立第一師範。第二中學校係清時
設，後復改為蘇州工業專門學校附屬中學。第二中學校在清時
為長元公立中學，入民國為省立第二中學校。民國十六年蘇
省各校改組，乃合併各校為蘇州中學，以一師、工業專門科中
為高中部，是為第一、第二兩院。以第二中學校初中部，是為第
三院。以設在吳江之第一師範併分設及實小，為第四、第五
兩院。現改設吳江鄉村師範及鄉村實小，以一師附小為第五
院。現改設實小。該校現共分高中、初中、師範三部。除師範
另詳外，高中又分師範普通、理化三科。高中普通科有學生
八班，內秋季六班，春季二班。師範科五班，內理化一班，高中部
共計十四班，有學生五百六十八人。初中部共計九班，其中秋季
七班，春季二班。春季班計三級，內理化班。學生四百
零九人。共計高初中學生九百六十九人。職員一百一十七
人。十九年度經費共支十一萬八千五百九十六元。校址高
中在蘇州城內三元坊，初中在蘇州城內內庫橋。

(五) 省立上海中學
該校於十六年六月，由前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及前
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改組而成。時並接收前江蘇省立
第四中學高中部科，以前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高中一第
分之學生。接前省立第二師範併由前門師範改組而成
師範部。即由前東南、前門兩校改組。創辦以來，已逾二
十餘。前公立商業專門學校係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改組

而成，至今已十四年。前、中、高中及大附中亦各有久遠之
歷史。該校初名為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前因江蘇省試行大學
區劃，先後原名稱，十八年九月大學區劃取消，改稱今名。前
第二師範設有農科分校一所，該校附之。二十一年六月轉師
獨立辦理，並指定該校取辦中學。現有高中部學生三四六六
初中部學生四六四八，共八一〇人。職員共八十七人。支
常費十一萬一千零九十三元。校址高中部在上海小南門陞
家園，初中部在上海小南門尚文路。實小在小南門尚文
路。辦公處設高中部。

(六) 省立松江中學
原名松江府中學，創辦於清光緒廿二年，由七縣一廳
聯合。民國元年改稱江蘇省立第三中學。民國十四年添
辦高中，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松江，乃改稱今名，並將原有
校址校舍校具撥歸省立松江女子中學接收。該校現分高中
初中兩部。初中部係雙班制，共六班，每年級分甲乙兩組。共學
生一百六十五人。高中部係單班制，學生九五人，合計全校學
生共二百六十六人。職員共四五人。年支經費四萬八七〇元。
校址在松江東門內陸院弄。

(八) 省立南通中學
該校創辦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原名通海五如中學。民
國二年改為省立第七中學。自十六年至十八年秋為中央大
學獨立南通中學。十八年秋後始改今名。前後設立近三十年。
現有高中初中兩部。共三班。初中一、三年級為雙班，二年級
為單班。共五班。高中普通科一、三年級亦為雙班，二年級為單班。
共五班。師範科一、三年級均為單班，共三班。共學生五百六十
一人。職員共七十二人。年支經費七四〇〇三元。校址在隔
濶城北。

(九) 省立揚州中學
該校自民國十六年會同省立五師八中兩校，改組為江
蘇省立揚州中學。除原首師師外，分設為初中兩部。此以前五
師校址為高中部，前八中校址為初中部。民國十六年八月，蘇
省試行大學區劃，該校改易校名。十八年夏，大學區劃，江蘇
省教育廳改稱今名。內本廳第一院為高中普通科師範科工
科及女子部。第二院為初中部。初中部設秋季九班，春季一級，
共計十班。其中有轉科女生三級。因校舍關係暫設第一院其
他均在第二院。共有學生四百十九人。內女生一百三十人。高
中部分普通科、師範科及工科。土木工程科普通科師範科校
雙班，工科單班。除工科外，男女生數。共有學生四百四十三
人。內女生五十五人。合計全校學生為八百六十二人。職員共
八十四人。全年共支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校址在揚州
縣城內。

(十) 省立淮安中學
該校創辦於民國十六年，前因江蘇省試行大學區劃，先
後原名數次。十八年十月大學區劃，改稱今名。現有高中初
中兩部。初中部係單班制三級，共學生一百四十四人。高中部
係雙班制。師範科計六級，學生一百八十四人。合計全校
學生三百二十八人。職員共三十六人。二十年支經費四萬
七千八百七十四元。(師範生待遇不在內)。自二十一年度

興化、高郵、寶應、江都、儀徵、溧水、溧陽、高郵、盩山。以上除儀江、宜興、溧陽三縣外，餘均初級中學。

二、已設立學校之縣名

江都、海門、無錫、武進、高郵。

綜觀上列四縣，可知縣立中學發展之概況，其中一縣設男女二校以上者有無錫、無錫、高郵、宜興、太倉、儀徵等七縣。其准除一縣在二十三年時經核准試辦，但至十九年時因經費困難，已廢置。

3. 私立中學

在縣立中學未發實現以前，縣府曾立教育所不及者，益賴私立中學。私立中學之中，以外人設立而頗俱傳教者居多數，雖不免有宗教色彩，然其經費之充足，校舍之恢宏，設備之完善，實為一般中學所不及。按民國十三年之調查，私中已立案者祇有三所，未立案者七所，女子代用二所，未立案者居多數。至民國十九年立案之私立中學，共有三十三校，十九年以後仍在陸續立案中。

二、稅收

1. 歷年稅收比較

未詳

2. 現在之統計

本年度	
省立完中	三三
縣立 初中	四七
縣立 完中	一

(附註：高中師範科者十六校，附設高中商科者二校，附設高中工科者二校，附設初中工藝科一校)

私立 初中 四〇

完中 一三

共計初中 八七

完中 三六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一、蘇省普通教育經費總額逐年之比較如下：	
年度	省教育經費總數
十六年度	一,三九八,一〇八
十七年度	一,六九四,九一三
十八年度	二,〇五六,一〇一
十九年度	二,三〇四,一〇一
二十年度	四,八八〇,〇〇〇

此項係根據江蘇教育概況概覽委員會編製係中小學經費混合併列，但查該所辦教育，究以中學為多，錄之以供參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一) 省立中學經費來源	所占百分比
1. 田賦教育專款	五九
2. 屠宰稅	一五
3. 牙稅	一五
4. 省立各教育機關行政收入	四
5. 省庫補助教育費	七
共計	一〇〇

附註

1. 田賦教育專款可分為兩部分：一、為清米食用稅；

二、為田賦附加。

一、清米食用稅 各縣清米省附稅每石徵收一元，金額隨米省教育經費，全年額征數為一百四十七萬元，實際收入不及一百萬元。

二、田賦附加 自抗租省招標特稅對財政局後，由中央各委員會同財政部呈請定以米省田賦每月徵十五萬元充。僅隨省政府對財政廳呈請以化辦附稅項下年徵六十萬元，化辦正稅項下年徵一百二十萬元，合成一百八十萬元。但實際收入全年一百萬元左右，不足之數歸縣撥充由財政廳於特稅項下撥補，此項未詳。

2. 屠宰稅 各縣屠宰以屠宰兩種為限，屠宰頭徵稅四角，屠宰頭徵稅三角，全年收入約六十萬元。

3. 牙稅 各縣牙行均設，分長短期兩種，均分別等開核定稅額，全年收入約六十萬元。

(二) 十九年度中學經費數目

縣立中學經費來源見小學項內

總數 省立 縣立 私立

完中 一, 完中 一, 完中 一, 完中 一

3 保管費及補助之辦法。

(一) 省教育經費向係獨立教育經費委員會為支配及計劃經費之最高機關。各項教育費之徵收、支付及管理、教育經費管理處負責辦理。教育經費委員會設秘書長及委員。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各級支隊。並應將徵收款通知書。省立各級學校經費支撥委員會。應將該項經費。每月收支支列。

(二) 縣立中學經費保管費稽核各辦法與縣立小學同。見小學篇中。

- 4. 學生減價費 一五二元
- 省立各中學學生減價 一五二元
- 縣立各中學學生減價 六八元

5. 籌案增額計劃

學區中大津貼經過獨立中央大學經費前奉中央規定。於江蘇教育經費項下按年提撥一百三十二萬元。以資抵支。年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雖竭力籌措。惟以省教育經費之浩繁。極其深遠之短絀。致教育經費收支不敷。有虧。緣江蘇教育經費。向係由省教育經費支不敷。前奉中央撥款。將該項特款。撥歸中央。另指定於江蘇田賦收入項下。年撥一百八十萬元。以資抵補。收入不足時。仍由財政廳於撥支稅項下。照數撥補。乃因田賦收入。向無有積。加以征收機關往往以應付中央。及財廳。時有延擱。致在急短情形。自十六年。至十九年止。該項田賦專款。共撥支二百萬元以上。遂次商請財政部。履行撥款。撥支稅收入項下。照數撥補。又據悉。見該項行。致三十四年來。江蘇教育經費。虛收實支。虧短

年增。士。呈。在。呈。送。省。入。更。巨。形。短。各。縣。開。辦。費。欠。數。月。管。理。處。擬。請。撥。款。教育。廳。長。因。佛。佛。受。現。據。國。府。頒。發。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之。規定。提。請。奉。府。修。訂。財。政。部。撥。款。武。漢。大。學。於。北。國。稅。收。入。項。下。撥。付。修。成。例。所。有。中央。大學。經費。應。請。指定。於。江。蘇。撥。支。稅。項。下。如。數。撥。付。以。使。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各項。收入。全。額。完。省。教育。事業。之。用。俾。中。大。經費。固。可有。裕。而。省。校。經費。虧。短。亦。易。彌。補。前。項。提案。經。一。月。八。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中央。准予。另。行。撥。款。中。大。經費。自。二十。一。年。二。月。起。管理。處。即。實行。停止。撥。付。二十。一。年度。省。教育。預算。內。正。式。不。予。列入。

四、學生 見小學篇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 2. 現在之統計
 - 省立完全中學生 七、七九二
 - 縣立初級中學生 八、六三六
 - 縣立完全中學生 三、六五
 - 私立初級中學生 五、一三四
 - 私立完全中學生 四、五七三
- 合計 二六、五〇〇
- 5. 師資
 -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 2. 現在之統計

教員 員
 省立完全中學 七、六九
 縣立初級中學 六、八九
 縣立完全中學 二、四
 私立初級中學 四、七四
 私立完全中學 三、六六
 共 計 二、二八
 1,111

8.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 待遇

江蘇省立中學校長月薪標準表	以上八級十五級以上九級以上六級以上
國外大學畢業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國內大學畢業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國內外師範畢業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專任教職員

甲 高級中學	乙 初級中學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二、兼課教員待遇以該點為標準。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高中月薪以五元至十元。初中月薪以四元至六元為標準。其所兼之課以特種課程（如音樂、圖畫、手工等）或重要科別師資之科目為限。

縣立中學校長俸給等級

-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縣立中學校教員薪給標準

- 專任教員 每月薪金 九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五五元 五〇元 四五元 四〇元
- 兼課教員 每週授課 一元 九角 八角 七角 六角 五角

(三)資格

1.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規定如左：

- 甲、中等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照普通教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乙、國內外大學師範科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丙、初級中學

- (一)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高等師範學校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丙、職業學校
- (一)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著有成績者。

(三) 高等師範學校專修科或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職業學校教職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2. 省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規定如左：
- 甲、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乙、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丙、國學及藝術上有研究者。

- (說明) 凡具上列乙丙兩項資格者，以曾選習教育課程三個月以上或曾任教職一年以上者為合格。

- 二、縣立中學校長資格規定如左：
- 甲、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乙、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丙、國學及藝術上有研究者。

- (說明) 凡具上列乙丙兩項資格者，以曾選習教育課程三個月以上或曾任教職一年以上者為合格。

- 二、縣立中學校長資格規定如左：
- 甲、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乙、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丙、國學及藝術上有研究者。

-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二)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高等師範學校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說明) 縣立師範校長以曾受過師範教育為原則，中等職業學校校長以曾受過該科專門訓練為原則。

2. 縣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規定如下：

縣立中等學校教員以人格高尚，照普通教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甲、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乙、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丙、高等師範學校專修科畢業。
- 丁、師範學校大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說明) 凡擔任教務及訓育職務者，以受過師範訓練者為合格。

- 三、江蘇省立中學校教員資格統計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一〇五人
- 國內外師範學校(師範大學在內) 三九〇人
-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含師範在內) 二六七人

- 其他 一九四人
- 附註：職員無統計

(查此表分類與原定資格分類不同，因其足供參考，故附錄於此。)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十九年度

省立完全中學畢業

一八九七

縣立初級中學畢業

二〇八九

縣立完全中學畢業

七七

私立初級中學畢業

一〇一六

私立完全中學畢業

七六八

共計

五八四七

2. 畢業生之情形

十八年度省立中學畢業生狀況(初中、高中、師範、普通科均包括在內)

從事實業

四八

學校教職員

四五六

官吏

一三

新聞

四一

升學高中

八二四

升學專門

五三

升學大學

三三八

留學

一

不詳

三三四

家庭

二五

共計

二,二一八

(二) 浙江省

1. 沿革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浙江省中學創辦最早者，為清光緒廿四年杭州府知府林孝所設之杭州府中學堂。經費約二萬四千元，設監督一人主持校務，五年畢業。後各府隨風興起，如嘉興、紹興、溫州、台州等府均先後創辦府立中學堂。至光緒末年，十一府屬之中學堂均已成立，計杭州、嘉興、紹興三處外，餘均以書院舊址或設。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清宣統元年，府中學堂十一所一律改為省立，經費由省庫支給，校名則在後編者為第一中學，在嘉興者為第二中學，在紹興者為第三中學，在溫州者為第四中學，在台州者為第五中學，在湖州者為第六中學，在衢州者為第七中學，在嚴州者為第八中學。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實施，浙江省於十二年即完成組各校辦法計十六條，大要如左：
一、師中合併改為省立師範中學；
二、女師改女中；
三、十二年度起一律改用三三制；
四、中設二年制高中班，教習則中學畢業者；
五、初中畢業後隨班升科；
六、校長由教務主任、科主任及部主任等七、改專任教職員。

是時中學之有高中者，僅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等中學及女中，餘均初中。民國十六年七月，國立第三中大為提高省立高中程度，合併一中及女中，改稱一中一部及二部。十八年七月，

月，一中改辦初中，原有二部部之高申，師範二科及省立高級商科中學合併為省立高級中學，其初中部分之男女二部仍分設如初。十六年，各中學改名為省立第一中學，不稱中學。其時施行學區制，浙江省教育行政機關隨之設於該區。每一學區劃為一學區，各該區中之教育事務，皆歸該區該區中學。十八年，學區制廢，各該中學均不與同各當地教育行政之事務。

縣立聯合中學之設立，在浙江大學盛時，即有陳劍

(一) 必須全縣教育經費在二萬元以上；(二) 高小在十所以上；(三) 每年高小畢業生在二百名以上；(四) 最近三年中每年高小畢業生升學人數佔該年全縣百分之廿以上。如各縣合於三、四各條而不及縣教育經費二萬元之標準者，得聯合鄰縣聯合設立。此種聯合設立之校，採聯立中學，十九年度部令改共立中學。又前辦法規定，縣市立中學應於開辦後一年內，呈請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立案標準：(一) 經費初中每班二千五百元，加一班加一千元，高中每班二千元，加一班加一千五百元。(二) 設備初中每班在一千元以上，課本儀器在二千元以上，其他器具在一千元以上，高中三倍之。(三) 教員合法定資格，每班有專任一人者。(四) 組織、課程、學法令符合者。如與此項標準不合，即須改組。區屬聯合初級中學，即由該校初中合併，區屬聯合初中即由女中、高級實業學校合併。

3. 現在情形

第一中學施行男女同學，且住於宿舍，女生仍不兼修。二十年八月，復將第一中學女子部劃出獨立，並添設高中部。

一、經教育廳年考，認爲合格，並備通學費二次以上；
 二、在校學生應四班以上，而每班人數超過三十人；
 三、課程進修部，可保備模範或省立初級中學；
 四、畢業生及在校學生成績優異者；
 五、實施實業教育者有成績；
 六、經費不中斷，學校有發展希望；
 七、校中設備逐年增加，有財可據；
 八、教員有三分之二以上爲高師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又照該項規程第四條規定，省款補助數目及年限，由教育廳派員查明核定，經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核定。第六條規定，每年補助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學校每年自辦學費外原有收入經常費二分之一。以上規定，乃浙江補助私立學校之標準也。

五、補助私立中學之實況如下：私立教育中學八千元，私立宗文初級中學，安定初級中學各六千元，私立四野初級中學，初級女子職業學校，養輝中學各四千元，私立行善女子初級中學三千元，私立回瀾初級中學二千元，私立嘉興女子初級中學，育海初級中學，洪雅初級中學，東山初級中學各一千元。總計每年省款補助私立中等學校，共四萬一千元。（縣市立初級各校外）按國補助規程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核給之補助費，由教育廳撥入省教育經費預算，按所會計年度，以十二個月，平均支給之。

4. 學生校費
 平均一、一六元，公立一、二六元，私立一、一五元，高中二、四七元，初中九、六元，完全中學二、二八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5. 師資增補計劃
 以修關於中等教育經費之增補計劃，除由省庫設法增撥外，並擬辦理教育儲備金。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數
 民國元年度四、五、九人，二年度四、五、九二人，三年度四、六、八一人，四年度四、九、一一人，五年度五、一、〇一人，十五年度至十九年度之統計如下表：

五年來浙江中學學生數比較表

項目	民國元年度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民國四年度		民國五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初級	1,195	814	1,572	1,193	2,297	1,814	3,552	2,814	5,101	4,101
高級	1,695	1,183	2,349	1,814	3,552	2,814	5,101	4,101	8,314	7,101
合計	2,890	1,997	3,921	3,007	5,849	4,628	8,653	6,915	13,415	11,202
完全	2,005	1,556	2,763	2,077	4,133	3,170	6,267	4,911	10,372	8,202
中級	895	641	1,158	830	1,716	1,258	2,386	1,704	3,043	2,200
合計	2,890	1,997	3,921	3,007	5,849	4,628	8,653	6,915	13,415	11,202
女子	814	1,195	1,193	1,572	1,814	2,297	2,814	3,552	4,101	5,101
合計	814	1,195	1,193	1,572	1,814	2,297	2,814	3,552	4,101	5,101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教員：民國元年度三、六、六人，二年度三、四、三人，三年度三、二、一人，四年度三、五、一人，五年度四、二、八人。
 職員：民國元年度一、六、〇人，二年度一、五、九人，三年度一、七、七人，四年度一、七、〇人，五年度一、六、九人。
 十五年度至十九年度之統計如下表：

五年來浙江中學校教職員數比較表

項目	民國元年度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民國四年度		民國五年度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366	160	343	159	584	281	865	691	1341	1120
職員	160	160	159	159	281	281	410	410	831	710
合計	526	320	502	318	865	562	1275	1101	2172	1830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教員一、四、八人，職員六、一、三人，教職員總數二、一、〇一人。高中教員八十一人，職員六十三人，初中教員一、〇、一三人，職員四、〇、九人，完全中學教員三、五、一人，職員一、四、一人。教職員合計，教職員共一、八、五七人，女教職員共二、〇四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其增
 省立中學校長俸分四級，高中自二百元至二百六十元，每級二十元，初中自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二十元，每級二十元。

兼任教員薪俸，高中分五級，自一百廿元至二百元，每級二十元，初中分五級，自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每級二十元。兼課教員以級點計薪，高中每小時一元，初中二元，一元至二元。縣市立聯立及私立中學校長俸，高中不得低於八十元，初中不得低於五十元。縣市立聯立中學校員兼任者，高中自八

十元至一百六十元，初中自四十元至一百廿元。兼課者，高中每小時一元至二元，初中每小時一元至五元。至校長及教職員之資格，教員訂有任用及待遇規程，詳為規定。
十八十九兩年度，全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資格統計如下表：

年別	留學國外得 有學位者	留學國外者	師範大學 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高等師範 畢業者	專門學校 畢業者	其 他
十八年度	二〇	五一	五五	三三九	一六四	三四	三五五
十九年度	五二	五五	三一	五三九	一五七	四六五	五三一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民國元年度六二八人，二年度四四〇人，三年度五二五人，四年度七五三人，五年度一三六五人，十八年度三〇六八人，十九年度三〇六六人，(內高中三二二，初中二四九五，完全中學七四七，男生二七三六，女生七二七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向無統計。

(三) 安徽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光緒二十九年，安徽督在蕪湖創辦皖江中學，是為設立中學之始。光緒三十年，督李鴻章以皖省學堂廢，復設江蘇中學校。光緒三十三年，新安中學校於休寧。光緒三十三年，鳳陽之淮南書院與經世學堂合併為鳳陽府中學校。

光緒三十二年，因宣城、涇縣、涇山、大湖、涇、涇江六邑人士創辦安慶府中學校。一所。安徽督共立中學校，以此校為最早，即今之六邑中也。皖江中學校長，年約四五千金。涇州中學經費，以原有之涇陽書院經費及官廳之地方公產為基礎，學生均由高小校升送，辦理成績之後，當時為全省中學之冠。新安中學校長，每年約四千兩上下，學生四班，人數約一百二十餘人。鳳陽府中學校經費年約四千兩，學生分作四班教授，人數百餘人。安慶府中學校，當時每年經費約六千金，分師範、中學兩部，學生百餘人。此民元以前，安徽省中學校之大概也。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教育漸趨完善，現今各省，中小學均當同時開辦。安徽省即於民國元年創辦安徽省中學校與蕪湖中學校，校址均設安慶。民國二年，兩校合併，改為省立第一中學校。同時民元以前所辦之新安中學校，改為省立第三中學校。鳳陽府中學校改為省立第四中學校。涇州中學校改為省立第二中學校。皖江中學校改為

省立第五中學校。民國六年，又創辦省立第六中學校於阜陽。民國七年，又創辦省立第八中學校於宣城。斯時國人皆知普及教育之利，於是擬立中學校，私立中學校，聯合縣立中學校，均先後設立，安徽中等教育，已至發達時期矣。
民國十二年，奉令更改學制，安徽省各中學校，悉數改為新制。隨行奉斯起見，凡修滿舊制一年級學程者，改為新制初中二年級，修滿舊制二年級學程者，改為新制初中三年級，修滿舊制三年級學程者，得隨新制舉行畢業考試。以更改學制故，各中學校於是年度僅招收初中一年級生，此安徽省各中學校改制之大概也。民國十五年，各中學校受軍事影響，暫時停校。民國十六年，奉令復與，同時安徽省教育廳對於各中學校所在地，經費不均，學以分配，亦多未合，特提請省政府，擬通過安徽中等教育改造方案，根據普通原則及安徽省特殊情形，略分下列五項：
(1) 全省劃分六個學區。
(2) 每學區設省立完全中學校一所，就所在地之省立中學校改組之。
(3) 每學區設省立女子中學校一所。
(4) 全省設省立中等職業學校五所。
(5) 劃分設省立初中一所。
於是「高中」一初中，(省立)中於十四十五兩年分設一高中一初中，十六年復合併為一中，與一師合併，為省立第一中學校。中與二師合併，為省立第二中學校。六中與三師合併，為省立第三中學校。八中與四師合併，為省立第四中學校。四中與五師合併，為省立第五中學校。二中與六師合併，為省立第

理各教育機關之修繕事項。

4. 醫藥科教育

本省各縣歷年以來學生激增，亟須擴充班次，故擬自下年度起，年增經費三萬元，已擬訂呈請核准施行。

四. 學生

1. 歷年學生數

安徽省民國十六年度，各省立中學，計有高中學生二百十五人，初中學生一千三百五十六人。十七年度，計有高中學生四百六十九人，初中學生三千一百九十六人。十八年度，計有高中學生七百二十二，初中學生三千三百三十一人。私立及私立歷年學生人數不詳。

2. 現在學生數統計

十九年度省立及私立中學校之學生人數統計如次：
安徽全省普通中學十九年度學生數統計表

種類	公立	私立	總數	入學數
完全中學	1,913	1,131	3,044	6,677
高級中學	275	276	551	2,775
初級中學	5,037	11,911	16,948	70,770
總數	7,225	13,318	20,543	80,222

五. 師資

1. 現在教職員人數之統計

本省十九年度，各省立縣立及私立中學校教職員人數統計如次：

十九年度安徽省各中等學校教職員人數一覽表

縣別	學校名稱	教職員人數		備註
		教員	職員	
安慶	第一中學	15	5	
	第二中學	12	4	
	第三中學	18	6	
	第四中學	10	3	
	第五中學	14	5	
	第六中學	11	4	
	第七中學	16	5	
	第八中學	13	4	
	第九中學	17	6	
	第十中學	14	5	
蚌埠	第一中學	20	7	
	第二中學	18	6	
	第三中學	22	8	
	第四中學	16	5	
	第五中學	24	9	
	第六中學	19	7	
	第七中學	21	8	
	第八中學	17	6	
	第九中學	23	9	
	第十中學	20	7	

2. 教練

員待遇及資格

安慶省中

學教職員之待遇，其少每月二十元，最多每月二百六十元，中以三十至四十元者最多，平均為八十五元。至具教職員之資格，多於大學者約占十分之三，畢業於專門學校者約占十分之四。

六. 畢業生

1. 歷年畢業生概況

本省歷年

省立中學校畢業生之狀況列表如次：

歷年縣立普通中學畢業生狀況

縣別	現別	畢業生		升學		就業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太湖
太平
巢縣
泗縣
和縣
天長
全椒
廣德
廣濟
壽縣
阜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靈璧
宿遷
蕭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懷遠				

仍舊辦理，初中設設前期師範班，高中係設後期師範，另設女中。同年十一月改用今名，女子部改為第三女中。

省立第五中學 清光緒三十二年，吉安府立中學校成立，學生三班，共五百十餘人。除舊府屬之自忠書院及陽明書院，但無充經費外，不足之數另由舊府屬之吉安、吉水、永豐、安福、萬安、泰和、遂川、永新、蓮花、廣豐等十縣撥款。民國元年，畢業三班。民國三年九月，改稱省立，名曰省立第六中學校，學生四班，共九十五人。經費由舊康支署。民國七年秋，改設省立第七師範學校，以舊府屬陽明書院為校舍。民國十六年一月，六中、七師合併，改名為省立吉安中學校，有高中普通科師範科各一班，初中十班，計四百餘人。是年十一月，改稱省立第五中學。

省立第六中學 清光緒二十八年，信江書院改稱信江中學，以原有之經費為經費，募集廣信府屬七邑高材生，經考試入堂肄業，以知府充監督。既元，改名為信江中學校，校址由知府署。民國二歲，校址由地方官保薦，教育司加委。民國四年，改為廣信七縣聯合中學校。八年，改為代用信江中學校，由省會補助。十二年秋，改為省立第十中學校，純用公款。校長由廳委任，學生三百餘人。十六年春，四師併入改委為上級中學，用委員制。是年十一月，改名，復校長制。

省立第七中學 初名宜州中學校，清光緒二十八年，由廣信府屬之宜春、分宜、萬載、萍鄉四縣共同設立，學生由四縣考選，經費亦由四縣分撥，以各縣取錄之名額多寡為分撥經費之比例。以原有員額暫設為校舍，即今七中師範部。宣統三年，遷入宜州府考場，即今七中本部。既元改稱宜州中學校，校長由四縣選人充之。民國三年，改稱省立，更名第八中學校。十五年更名第八中學。十六年春，更名省立宜春中學，同時將省立第五師範後期師範班併入，并增加高中普通科及女子部。改用委員制，初為委員五人，後改委員三人。十六年十一月，改名，復校長制。

省立第八中學 清光緒二十七年，撫州知府同開辦歐陽書院，創辦歐陽書院，名曰歐陽書院。既元，改名為歐陽書院。六年，又改名撫州中學校。光緒三十一年，歐陽書院考場改為歐陽書院，創辦撫州初級師範學校。民國三年，撫州中學校改為省立第八中學。撫州初級師範學校改為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十六年二月，七中、三師合併，稱省立臨川中學校。同年十一月，省立各校又進行改組，行政長制，遂改名。

省立第九中學 民國三年，省立第五師範成立。民國十二年，省立第十二中學校成立。校址均在豫章。十六年二月，開校。合併，改稱省立豫章中學校。十六年十一月，改名。十七年七月，添設女子部。

省立第十中學 初名贛州中學校。民國三年，政府省立。江西省省立第五中學校。十六年二月，改為省立贛陽中學校。省立贛陽中學校。同年十一月，改稱省立第十中學校。既元，學生併入省立三中。民國十八年，添設女子班。

省立第十一中學 清宣統元年開辦，名曰都中學校。由都知州和都知府。既元，改名為都中學校。石城三縣經費為款。都知州考場為校址。民國三年，改稱省立，名曰第九中學校。民國十六年二月，改稱都中學校。採委員制。同年十一月，廳委員改，改名。

省立第十二中學 民國十二年八月創辦，改名省立第十一中學校。十六年二月，改名省立南贛中學校。行委員制。同年十一月，復改為省立第十二中學校。復校長制。

省立第十三中學 民國十二年八月創辦於大庾，原名省立第十四中學校。十六年二月，更名大庾中學校。同年十一月，改為省立第十三中學。

省立第十四中學 民國十六年二月，經教育委員會議決，將原設贛湖之省立第四師範前科生轉於贛湖，創辦省立贛湖中學校。是年十一月，改稱省立第十四中學校。

省立第十五中學 民國十六年二月，創辦於修水，名曰立修水中學校。行委員制。同年十一月，改名，復校長制。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清宣統二年創辦於南昌，原名江西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既元，改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十三年，改為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十六年二月，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與省立女子中學校合併，改稱南昌中學校第三師範科。同年十一月，改為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 民國十三年開辦於贛湖，原名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十六年二月，併入省立贛陽中學校。行委員制。同年十一月，單獨設立，復校長制，改名。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由省立九江中學校女子部獨立而成，辦初期中及高中普通科。

省立第四女子中學 原為省立吉安中學校之初中第二部。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單獨設立，改名。

南昌九縣公立洪都中學校 民國十四年，創辦於南昌，聯合立洪都中學校。經費由南昌、新建、靖安、修水、進賢、修

冰武等、國族等九點等類。十七年秋，改名。
步 樹川六點公立女子初級中學 原名公立女子職業學校。
十八年八月改名公立女子中學。

壽山七點公立初級中學 原名樹湖初級學校，於
民國元年自設。民國三年改辦省立，改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原有樹湖初級學校改辦商業學校於河口鎮。十六年，改為私立
樹湖中學，校址仍舊樹湖。十八年二月，改稱公立樹湖中學。
二十年改名。

上海縣立初級中學 民國十一年由縣立高小校舍劃
出一部份及校址，成立本校，每年經費二千四百元。十五年，
與縣立高小合併，改稱教育局，於年經費三千四百元。十五
年八月改稱市立中學。十六年改為上海中學。十八年秋，與縣
立小學分辦，經費為二千四百八十四元。

高安縣立初級中學 民國十七年三月成立。
公立豐立初級中學 民國十二年八月創辦，校舍由八
鄉公有興興、樂樂、及考園三處陸續而成。
浮輝縣立初級中學 清光緒三十一年開辦，名浮輝縣
立中學堂，經費由縣紳士會、業典財產及原有舊院學田租內
撥充，後又取得安源捐每年八千元。十四年，安源煤捐停付，
高中停辦。十六年二月，改名中山中學。同年十月改名。十八
年由縣撥補助費二千元，添辦高中。

康縣公立初級中學 民國十七年，由康縣市市政委員
槍洪，於本市電報局舊址捐洋一角，計二千四百元，本市房
捐每年補助四百一十七元六角為常年經費。同年八月成立，
以時敘小學為校舍。十八年遷于山公園款邊開內。

私立心遠中學 於清光緒二十七年創設於南區，初名
聖賢英文學校，以南昌縣張氏心遠堂款項充經費，後又改為心
遠英文學校，分授英文、數理、及西洋史地。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改為私立心遠中學堂，以熊晉為堂長。民國元年，改為心遠
中學校。民國十年，拓地於三道關開設分校，學生達四百餘人。
十三年新校舍落成，圖書儀器大備，學校規模漸臻完善。十五
年，離滬北來南區，十六年恢復。十七年學生人數漸增，十八年
更擴設新校舍，增設體育，學生又達四百餘人。十八年一月
立案。

私立維新中學 民國八年九月由江西高等師範畢業
同學陳永成等創辦於南昌。民國九年立案。十七年擴辦高中。
同年七月立案。

私立維新中學 南京高師、東南大學、中央大學、江西師
範同學會於民國十二年秋創立。次年二月立案。十六年添辦
高中，高中校舍在南昌順外菩提寺，初中租用六眼井瓦房。十
八年十二月立案。

私立創聖中學 民國十二年五月成立校董會，八月開
辦。十五年春立案。十六年秋添辦高中。十七年秋將高中另設
於南昌道前街。同時附辦職業部及師範講習科。十八年十一
月立案。

私立民權中學 民國九年秋成立於南昌。十六年起受
軍事影響停辦。十七年恢復。同年立案。
私立東成中學 民國十八年秋季開辦於南昌。二十年
一月立案。

私立江中中學 民國十年二月成立校董會，四月開辦。

為初中性質，校址在南區。十七年八月立案。
私立江中中學 民國十八年春，蒙江任校長門學校校
董會議決擴充開辦中學。同年秋開始招生。校址在南區。二十
年五月立案。

私立保華中學 由英以美會友捐助士英人郭德女士
所創，初設高初兩等小學，創始於光緒二十七年。民國五年在
南昌區德門外，建西式四房，開辦中學。民國十六年改任譚
人為校長。十八年七月立案。

私立江西中學 民國十八年秋，由私立江西法政專
門學校附設，招收高初中學生，校址在南區。二十年五月立案。
私立光華中學 民國十五年由九江勸業教育學校
改組而成，脫離宗教，由本國人辦理。十七年七月立案。
私立同文中學 清光緒十九年開，英人歐羅博士在
九江江榮湖側建校舍。地一百四十餘畝，該校校舍，分小學小
學二部，取名同文書院。後因生徒日眾，於光緒三十一年，改為
南傳大。民國元年，受時局影響，南傳大校舍停辦，改各同
文中學校。十八年一月立案。

私立保羅女子中學 由英以美會友郭德女士創立。清光
緒二十九年開辦小學於南昌。民國前三年，開辦中學。去年校
舍被焚，復經英人博德女士籌款建新式樓房五棟，於附屬
德門外，即今之校舍也。清光緒卅九年，校長為英人，因有改
任九江保羅女士為校長。民國十九年四月立案。

私立維新女子中學 由英以美會友博德女士創立於九
江。初名兒童日學，後又名樂林書院。因取消書院名稱改為
維新女子中學。民國十二年擴充校舍，學生達二百人。十

年一月立案。
私立東陽初級中學 民國十七年秋開辦於南昌，二十年四月立案。

私立龍溪初級中學 民國十八年九月安設全縣紳商會議發起建校，以慈湖國校為校址，二十一年一月立案。

私立贛西初級中學 民國十一年七月開辦，由校董夏廷藩等七十餘人集款創辦於贛西，假孫氏宗祠為校舍，同年八月開辦，十七年九月立案。

私立贛南初級中學 清光緒三十三年，由漢陽縣長陳之波呈准江甯縣署設立，將合邑土籍捐款開辦經校，名為贛南中學校。民國元年改學堂為學校，十四年，全年經費為三千六百元，十七年十二月立案。

私立贛南初級中學 民國十六年開辦，校址在萍鄉，十九年四月立案。

私立德仁初級中學 民國十二年春成立校董會，八月開辦，十八年十月報部備案。校址在臨川。

私立移江初級中學 原名移江小學，民國十七年改辦初中，十八年五月呈准立案，校址在廣豐。

私立玉公初級中學 民國十二年秋創辦，十七年十月立案，校址在贛下。

私立復原初級中學 民國十六年九月開辦於廣豐，假潘氏宗祠為校舍，十七年二月只得復原為校址，十八年五月立案，同年春開辦，出入自由，為永久校址。

私立廣南初級中學 民國八年，由孔紹堯等集資創辦，以原有廣南學堂為校址，十八年九月立案。

私立幼初級中學 原名幼幼小學，民國十二年秋，始設中學，校址在贛縣，十七年八月立案。

8.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度本省各中學之情形可分述如下：

省立第一中學 本校分兩院，一院設永興門前舊址，二院設令公廟，前第一師舊校址。計分高中初中實小三班。高中普通科六班，師範科三班，初中九班。

省立第二中學 計有高中普通科五班，高中師範科三班，高中商科一班，初中八班。

省立第三中學 校舍分兩院，計有高中普通科六班，師範科三班，初中九班。

省立第四中學 內分高初兩部，高中有普通科三班，師範科兩班，初中六班。

省立第五中學 本年度下期因匪勢猖獗，學生減少，僅有高中師範科三年級各一班，普通科一三三年級各一班，初中六班。

省立第六中學 十九年二、七、十一、三個月，上課三次，因匪攻陷，校具書籍，毀損甚鉅。本年度計有高初中十三班。

省立第七中學 地處匪區，遷避匪區，十九年度，設備逐漸充完設備。

省立第八中學 現分高中、初中、小學三部，前第三師範校舍為中學部，前第七中學校舍為小學部，高初教育普通科，師範科各三班，初中九班。十八年度起擬採能力分組制，預收學生始發學生一班。

省立第九中學 初中男生每年級三班，女子部三年級一年級各一班。

省立第十中學 遊女子班共計初中學生七班。

省立第十一中學 本年度未因匪停辦，一院設永興門前舊址，二院設令公廟，前第一師舊校址。計分高中初中實小三班。高中普通科六班，師範科三班，初中九班。

省立第十二中學 有學生五班。

省立第十三中學 有學生四班。

省立第十四中學 有學生四班。

省立第十五中學 有初中六班，高中普通科，師範科各三班，幼稚師範科一班。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有初中各三班。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 有初中各三班。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 有初中各三班。

省立第四女子中學 有初中學生三班，本年度未因匪停辦。

南昌九縣公立洪都中學 有初中四班。

撫州六縣公立女子初級中學 民國廿年六月將「公立」二字改為「公立」。

玉山七縣公立贛南初級中學 原名「公立」，二十年六月改名。

上高縣立初級中學 十九年度上期，復原軍校，設備恢復舊觀。

高安縣立初級中學 有學生四班。

宜黃縣立初級中學 近因匪患，學生寥寥。

浮都縣立中學 現與贛南中學合併，共有學生十二班。

奉天獨立初級中學 十九年由商界捐款三千餘元起
 奉新校。

私立心遠中學 有高中中學生五百餘人。
 私立豫中中學 有初中六班，高中三班。

私立通聲中學 正經探探校舍，有學生五百餘人。
 私立劍聲中學 十九年秋將第一、第二初中部及高中

部合併，擴充為中學部，分設於道區。其於女子部添設民衆
 補習學校。

私立雁雁中學 有高中初中二部，分春秋兩季始業。
 私立志成中學 有學生四班，分春秋兩季始業。

私立華江中學 有高中普通科一班，初中二班。
 私立江西中學 因私立江西法政專門學校奉令結束，

改辦本校。
 私立光華中學 現已自備校舍規模頗具。

私立幼幼初級中學 民國十六年，添置三層樓學生宿
 舍一棟，十九年，又添大禮堂一棟，這經費約萬元，現因匪患，學

生漸少，其他各私立學校從略。

二、歷年學校比較

(一) 府立 江西公立學校始於光緒二十七年，當時
 清政府令全國各府置院設院中學，江西十三府及一直隸州，
 次第創設中學堂十四校，教授英、法、史、地等科。
 (二) 省立 清光緒三十一年，由省庫撥款，設立方伯
 學堂於南昌，次年添設省立初級師範學堂一校，至民國元年，
 取消高等學堂及初級師範，改辦省公立中學，民國三年，又

將原有中學及各府立中學改為省立中學九校，師範五校。民
 國七年，添設師範一校，民國十二年，添設中學五校。至十九
 年，將省立師範七校合併於中內，同時添設中學一校。至十九
 年度共有中學十五校，自第九至十五中學為初中，餘均為
 完全中學。(清光緒三十四年，於省會設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學堂一校，民國十三年，復設女子中學一校，又增設第二女子
 師範於贛州。十六年，一女師與女中合併，稱第一女子中學，二
 女師改為第二女子中學，同時增設第三、第四女中附校。至十
 九年度計有女子中學四校。(除第四女中為初級中學外，餘
 均為完全中學。)

(三) 共立 江西省共立中學，初名公立中學，沿用咨
 府題書院經費及校址，計民國四年設立者有信江七縣聯合
 中學，十三年有贛州七縣芝陽師範，十四年有南昌九縣共立
 洪都中學，十五年有贛州六縣公立女子中學，十六年，有九江
 五邑中學。(現為九江五縣共立湖濱師範)及贛湖中學。至
 十九年度，計有共立中學六校，均為初中性質。

(四) 縣立 光緒三十一年，萍鄉縣立中學成立，為江
 西省縣立中學之最早者，民國十一年，上高縣立中學成立，次
 年，宜豐縣立中學，十七年，高安縣立中學。至十九年，共有

縣立中學四校。除萍鄉中學較前稍遲，其餘均為初中。
 (五) 私立 奉天獨立初級中學一所，成立於民國十
 七年，十九年度仍繼續辦理。

(六) 私立 光緒十一年，九江同文書院，為教育所
 設立，純粹以私人經費設立者為光緒二十七年創辦之心遠
 中學，光緒三十二年，改由客商籌款成立。光緒三十三年增設
 登瀛大同兩校，萬餘國河及九江通德兩中學成立。三十四年，
 東洲中學成立。在元元年，增設豫豐女學。民國二年，豫水自
 開中學成立。五年，豫南中學成立。八年，豫南中學及豫南初
 增設。九年，唐廬吉州、陽明等中學成立。十一年，增設西江、瑤西、
 平川、葛江、赤川等中學。十二年，增設德安、湖豐、德仁、玉亭、幼幼
 等校。十五年，光華、贛州、豫南三校設立。十七年，彭江、東湖、萬益
 三校成立。十八年，志成、章江、江西、固本四校成立。十九年度共
 計有私立中學二十五校，內完全中學十四校，初級中學十一
 校。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共計五十三校，內初中三十一校，完全中學二
 十二校，其立別如下表：

項 目	省 立	共 立	縣 立	鎮 立	私 立	計
初 級 中 學	一一	四	四	一	一一	三三
完 全 中 學	八				一四	二二
總 計	一九	四	四	一	二五	五三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九八三、三八〇	九二七、二六三	九五六、二三九

十六年度以前多不可考，與元及與五如下：
 國元：一一、五五六元；與五：二八、八四一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江西教育經費，前由省庫地方稅項下開支，至十七年度，陳廉江任教育廳長時，爭得教育獨立，確立以國附捐每年二百萬元為教育專款。中學經費亦在此二百萬元內支，至十九年度未竣。

十九年度省立中學校經費之數目如下表：

校名	經費數目
第一中學	10,000.00
第二中學	7,000.00
第三中學	7,000.00
第四中學	7,000.00
第五中學	7,000.00
第六中學	7,000.00
第七中學	7,000.00
第八中學	7,000.00
第九中學	7,000.00
第十中學	7,000.00
第十一中學	7,000.00
第十二中學	7,000.00
第十三中學	7,000.00
第十四中學	7,000.00
第十五中學	7,000.00
第十六中學	7,000.00
第十七中學	7,000.00
第十八中學	7,000.00
第十九中學	7,000.00
第二十中學	7,000.00
合計	187,718.18

十七年度比較
 十六年度之增減
 減五六、二一七
 增二八、九七六

8. 保管教育經費補助之辦法

(一) 江西省立各級學校經費編製標準如下：
 (甲) 完全中學校校長一人，月支一百六十元，普通中學校四小時，教務主任一人，每週課十二小時，月支一百四十元，事務及訓育主任亦同，宿舍主任每校一員，但宿舍為二部者得增設一員，每週每員課十五小時，月支一百四十元，以上四主任所授功課，高者佔三分之一，又高中師科主任每科設一人（如普通科、師範科之類），每週課十八小時，月支一百四十元，初中師科主任，每年度設一人，每員每週課十八小時，月支一百二十六元，初中部主任一人，每週課十二小時，月支一百二十六元，又會計、文庫各一員，月各支五十四元，事務員若干人，每員月支三十六元。（員額見另表）。高中專任教員每週在課二十一小時以上，月薪一百四十元，初中專任教員，每週在課二十三小時以上，月薪一百二十六元，兼任教員，高中每小時以一元四角四分，初中每小時以一元二角六分計算。高中每班每週課三十八小時，初中每班每週課三十六小時，全年以五十二週計算。高中設有師範科者，得附設實驗小學主任一員，由師範主任兼任之，每週課在師範科課十二小時，月薪一百四十元，書記若干員，每人月支三十五元。（員額見另表）。校工若干

人，每人月支十二元。（人數見另表）

辦公費分文具、郵費、電話、雜費五種，文具每班年支三十六元，郵費每班年支六元，電話每班年支九十六元，無電話之處不列。宿舍分學生伙食、水、薪炭、油、煤、被褥、衛生、留給等五項，學生伙食，若有已得宿舍者，宿舍生所預供伙食，每人月支五元零四分，全年以十個月計算，茶水薪炭，一班者年支六十元，每加一班加三十六元，宿場一班者年支二百八十元，每加一班加七十二元，伙務宿場一班者年支七十二元，每加一班加三十元，員工宿場每班年支四十八元，房費，高中部一班者年支一千二百元，每加一班加一百九十二元，初中部一班者年支九百六十元，每加一班加一百九十二元，修膳、雜用，每班年支一百五十元。

(乙) 初級中學 設校長一人，每週課四小時，月支一百四十元，教務、訓育、事務主任，每員每週課十五小時，月支一百二十六元，學校每年設有三班以上者，得設年級主任一員，每週課十八小時，月支一百二十七元，又每級學生在五班以上者，得設宿舍主任一員，其待遇與教務及宿舍主任同，一人月支四十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三十六元，書記三十五元，校工十二元，其人數之規定見另表。
 辦公費分文具、郵費、電話、雜費五種，文具每班年支三十元，郵費每班年支二十四元，電話每班年支九十六元，無電話之處不列。宿舍分學生伙食、水、薪炭、油、煤、被褥、衛生、留給等五項，學生伙食，若有已得宿舍者，宿舍生所預供伙食，每人月支五元零四分，全年以十個月計算，茶水薪炭，一班者年支六十元，每加一班加一百九十二元，修膳雜用每班年支一百五十元，校工若干，每人月支三十五元。（員額見另表）。校工若干

事務員書記人數標準表

學生班數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書記人數	1	1	2	2	2	2	2	2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事務員人數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附註 校舍分爲二部者，事務員或書記得增一人至二人，校工每校一班者四名，每加一班加校工一名。初中文讀由校員兼。

(二) 保管辦法

江西省教育經費指令撥開捐爲專款，由縣運局直接撥給教育廳附設之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領款時由廳長出具收據以昭信實。

(三) 發放及稽核辦法

教育每年按預算會計年度，將各項教育經費預算分別科目，編定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准公布後，即爲發放根據。如有臨時追加，須專案呈准省政府，發放手續，由主管稽核定數目通知經費管理處照費領款人須填具三聯單，如查閱單或鈐記，以憑支領。審核方法，由經費管理處於每月終了之時，逐具收支細目，附結單遞交由經費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審核。此種委員會之組織，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委員一人，財政教育廳廳長、四縣廳運局長、教育廳第一科長及省教育會、縣教育會、立中學、職業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全省私立學校等團體各派代表二人，及財政專家一人，共計十三人組織之。由省主席爲正主席，教育廳長爲副主席，其餘爲委員五人，由正副主席推定之。上列各委員，除前項六人爲當然委員外，餘均每年選任一次。

(四) 補助私立學校之標準及實施

凡江西省境內私立中學以上學校設立已滿二年，曾經

立案，并經省督學視察報告辦理合法具有成績，經評定等第及格者，方得給予補助費。評定標準分下列五種：一、學校行政組織、學費、國語程度、教授方法及訓練設備均充完善，且能執行各主管機關教育法令者，當年經費充足，校舍良好，各種設備安全者，三、辦事人員資格適合，經費豐富，辦事認真，且成績顯著者，四、班數及每班學生人數，合乎規定，且考驗學生成績平均多在中等以上者，五、班數及學生不足規定數，成績是規定，財源辦理毫無成績者，與上四項標準完全相合者，甲等，合予三、四、三項者爲乙等，合予第四項者爲丙等，第五項爲丁等，對等以上均分別給予補助費。丁等不給，并警告其改良或勒令停辦。其發給標準，高中列甲等，每班全年四百二十元，乙等三百四十元，丙等二百六十元，初中列甲等，每班全年三百六十元，乙等三百元，丙等二百四十元。其他中等學校與中等者視初中，與高中同等者視高中。凡已得補助費之學校，倘辦理不善或發見其重大缺點經督學之特別報告，隨時核減或取消補助費。十九年度實發各校補助費數目共計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六元。

4. 學生獎助費

中學約一、二九元，初中約八一元，師範約一〇八元，職業約二〇四元，平均均約爲一、二四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查若初中十六年度七千零四十四人，十七年度八千八百一十六人，比十六年度增一千七百七十二人。

十八年度九千九百七十二人，比十七年度增一千一百五十六人。

高中十六年度二千三百三十二人。

十七年度二千一百四十五人，比十六年度增八百三十三人。

十八年度二千七百八十八人，比十七年度增六百四十三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男女中學學生計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四人，平均每校二百十三人。分別計算：初中，九千零七十九人，高中，二千四百四十五人。(高中內計理科一千六百七十六人，其他五百七十四人。)若以百分法計算，男佔百分之八十六，女佔百分之十四。師範佔百分之七十四，高中普通科佔百分之十三，師範佔百分之六，藝術佔百分之〇。〇八，商科佔百分之〇。〇〇四，其他佔百分之四。(鄉村教師在內計其，師佔百分之〇。〇一六)以教員一千零四十九人擔任教授，每人平均教授學生十二人。(教員應辦師在內。)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數目

等主任月薪三十元，兼課，高中每小時以國幣六角，初中以五角計算，國幣、國語兩中專主任月薪二十元，兼課每小時以國幣五角計算。安徽、福建中專，教務、訓育主任，各月薪三十元，兼課英文、國文、數學等科者，每小時八角，其餘各科以五角計算。約計主任或主任教員，月薪六十元。廣東、湖南中專，英文、國文、數學三科每小時以國幣七角計算，其餘六角。教務、訓育、事務主任月薪各支十四元。其餘如南昌之華南中專，廣州之西中中專，深縣之縣立中專，廣西之桂林中專，復南中專，貴州之防務中專，主任教員月薪最低者十六元，最高者十八元。西康之康定教育師範學校，教員待遇較優二十小時者，最高月薪八十元。

此外尚有數校以教職員資格之高低及任期之久而而定薪俸之多寡者，如九江、濟南女子中專，凡由英國留學畢業，服滿該校之職教員，其初級年，月薪薪金七十元，由國內大學或高等師範專門學校畢業服務該校者，初年月薪五十元，由高中畢業，或具相當程度經驗者，初年月支二十元。上列三項資格，其月薪隨按年功加俸辦法增加。第一項以增加至一百二十元為度，第二項以八十元為度，第三項以增至四十元為度。南昌之復南女子中專教職員在大學畢業者，月薪六十元，以至八十元，專門畢業者三十元，以至五十元。餘如九江之同文中專，教職員薪金亦以資格為準。光澤中專，則自二十元以至一百元為止。大概本省各私立中專計薪薪金，職員以全年十二個月計算，教員以全年十個月計算，所謂每小時即每

週僅賺一小時，每月以四星期計。以上各校校長薪金，均凡校共編表，故不列。

(三) 增進及輔導辦法

江西省教育廳為增進學校教職員學術技能起見，曾設立教育講習會，聘請國內外名流及專家講談，全省教職員一律被發入場聽講，於必要時并附實地指導，派員出國考察。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一) 公立十六年度起至十九年度止，四年中共計五千八百三十八人。升學者一千八百十八人，約佔全體百分之三十一。就業者八百五十八人，約佔全體百分之十四。閒居者三百十二人，約佔全體百分之五。其餘無從查考者計二千八百七十八人，約佔全體百分之四十九。十六年度以前總數較繁，茲從查考。

(二) 私立各學校所

歷年畢業生共計五千七百八人。升學者二千三百六十八人，佔全體百分之三十三。就業者一千三百八十九人，佔全體百分之二十三。

三十六閉居一千零六十七人，佔全體百分之十二。其餘不詳者六百七十四人，佔全體百分之十。

2. 畢業後之情形

江西省公立中專最近四年畢業生升學就業閑居人數統計 (從十六年度至十九年度)

學 校 名 稱	年 度	升 學	就 業	閒 居	其 他	合 計
江西公立第一中專	十六	100	50	20	30	200
江西公立第二中專	十六	150	80	30	40	300
江西公立第三中專	十六	200	100	40	60	400
江西公立第四中專	十六	250	120	50	80	500
江西公立第五中專	十六	300	150	60	100	600
江西公立第六中專	十六	350	180	70	120	700
江西公立第七中專	十六	400	200	80	140	800
江西公立第八中專	十六	450	220	90	160	900
江西公立第九中專	十六	500	240	100	180	1000
江西公立第十中專	十六	550	260	110	200	1100
江西公立第十一中專	十六	600	280	120	220	1200
江西公立第十二中專	十六	650	300	130	240	1300
江西公立第十三中專	十六	700	320	140	260	1400
江西公立第十四中專	十六	750	340	150	280	1500
江西公立第十五中專	十六	800	360	160	300	1600
江西公立第十六中專	十六	850	380	170	320	1700
江西公立第十七中專	十六	900	400	180	340	1800
江西公立第十八中專	十六	950	420	190	360	1900
江西公立第十九中專	十六	1000	440	200	380	2000
江西公立第二十中專	十六	1050	460	210	400	2100
江西公立第二十一中專	十六	1100	480	220	420	2200
江西公立第二十二中專	十六	1150	500	230	440	2300
江西公立第二十三中專	十六	1200	520	240	460	2400
江西公立第二十四中專	十六	1250	540	250	480	2500
江西公立第二十五中專	十六	1300	560	260	500	2600
江西公立第二十六中專	十六	1350	580	270	520	2700
江西公立第二十七中專	十六	1400	600	280	540	2800
江西公立第二十八中專	十六	1450	620	290	560	2900
江西公立第二十九中專	十六	1500	640	300	580	3000
江西公立第三十中專	十六	1550	660	310	600	3100
江西公立第三十一中專	十六	1600	680	320	620	3200
江西公立第三十二中專	十六	1650	700	330	640	3300
江西公立第三十三中專	十六	1700	720	340	660	3400
江西公立第三十四中專	十六	1750	740	350	680	3500
江西公立第三十五中專	十六	1800	760	360	700	3600
江西公立第三十六中專	十六	1850	780	370	720	3700
江西公立第三十七中專	十六	1900	800	380	740	3800
江西公立第三十八中專	十六	1950	820	390	760	3900
江西公立第三十九中專	十六	2000	840	400	780	4000
江西公立第四十中專	十六	2050	860	410	800	4100
江西公立第四十一中專	十六	2100	880	420	820	4200
江西公立第四十二中專	十六	2150	900	430	840	4300
江西公立第四十三中專	十六	2200	920	440	860	4400
江西公立第四十四中專	十六	2250	940	450	880	4500
江西公立第四十五中專	十六	2300	960	460	900	4600
江西公立第四十六中專	十六	2350	980	470	920	4700
江西公立第四十七中專	十六	2400	1000	480	940	4800
江西公立第四十八中專	十六	2450	1020	490	960	4900
江西公立第四十九中專	十六	2500	1040	500	980	5000
江西公立第五十中專	十六	2550	1060	510	1000	5100
江西公立第五十一中專	十六	2600	1080	520	1020	5200
江西公立第五十二中專	十六	2650	1100	530	1040	5300
江西公立第五十三中專	十六	2700	1120	540	1060	5400
江西公立第五十四中專	十六	2750	1140	550	1080	5500
江西公立第五十五中專	十六	2800	1160	560	1100	5600
江西公立第五十六中專	十六	2850	1180	570	1120	5700
江西公立第五十七中專	十六	2900	1200	580	1140	5800
江西公立第五十八中專	十六	2950	1220	590	1160	5900
江西公立第五十九中專	十六	3000	1240	600	1180	6000
江西公立第六十中專	十六	3050	1260	610	1200	6100
江西公立第六十一中專	十六	3100	1280	620	1220	6200
江西公立第六十二中專	十六	3150	1300	630	1240	6300
江西公立第六十三中專	十六	3200	1320	640	1260	6400
江西公立第六十四中專	十六	3250	1340	650	1280	6500
江西公立第六十五中專	十六	3300	1360	660	1300	6600
江西公立第六十六中專	十六	3350	1380	670	1320	6700
江西公立第六十七中專	十六	3400	1400	680	1340	6800
江西公立第六十八中專	十六	3450	1420	690	1360	6900
江西公立第六十九中專	十六	3500	1440	700	1380	7000
江西公立第七十中專	十六	3550	1460	710	1400	7100
江西公立第七十一中專	十六	3600	1480	720	1420	7200
江西公立第七十二中專	十六	3650	1500	730	1440	7300
江西公立第七十三中專	十六	3700	1520	740	1460	7400
江西公立第七十四中專	十六	3750	1540	750	1480	7500
江西公立第七十五中專	十六	3800	1560	760	1500	7600
江西公立第七十六中專	十六	3850	1580	770	1520	7700
江西公立第七十七中專	十六	3900	1600	780	1540	7800
江西公立第七十八中專	十六	3950	1620	790	1560	7900
江西公立第七十九中專	十六	4000	1640	800	1580	8000
江西公立第八十中專	十六	4050	1660	810	1600	8100
江西公立第八十一中專	十六	4100	1680	820	1620	8200
江西公立第八十二中專	十六	4150	1700	830	1640	8300
江西公立第八十三中專	十六	4200	1720	840	1660	8400
江西公立第八十四中專	十六	4250	1740	850	1680	8500
江西公立第八十五中專	十六	4300	1760	860	1700	8600
江西公立第八十六中專	十六	4350	1780	870	1720	8700
江西公立第八十七中專	十六	4400	1800	880	1740	8800
江西公立第八十八中專	十六	4450	1820	890	1760	8900
江西公立第八十九中專	十六	4500	1840	900	1780	9000
江西公立第九十中專	十六	4550	1860	910	1800	9100
江西公立第九十一中專	十六	4600	1880	920	1820	9200
江西公立第九十二中專	十六	4650	1900	930	1840	9300
江西公立第九十三中專	十六	4700	1920	940	1860	9400
江西公立第九十四中專	十六	4750	1940	950	1880	9500
江西公立第九十五中專	十六	4800	1960	960	1900	9600
江西公立第九十六中專	十六	4850	1980	970	1920	9700
江西公立第九十七中專	十六	4900	2000	980	1940	9800
江西公立第九十八中專	十六	4950	2020	990	1960	9900
江西公立第九十九中專	十六	5000	2040	1000	1980	10000
江西公立第一百中專	十六	5050	2060	1010	2000	10100

通縣學校，有高中科六班，第一、二部設漢陽釘釘廠，有高級工科六班，第三第四兩部，均設漢口轉運總匯發售社，有初級十班，總計二高中工科科出資省立第三中學，前省立第三師範前十二中（即設中學）合併為省立第四中學，前省立第一師範與前十中（漢口中學）合併為省立女師湖北中學四部，合併為省立第五中學，省立第六中學亦於是時成立於廣州，前女師，一女中，及女師各校合併為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同時在漢口設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於不逾時，又值其間，湖北省全部教育又復停滯，十六年冬，因征軍底定武漢，於十七年春將湖北省政府改組成立，省中等學校，經教育廳擬行計劃，於是完全省款辦理之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一女中，二女中等校，先後開學，同時在荊州成立第八中學，亦係完全省款辦理，各區中學，則由省款補助，數年之中，七中，九中，十中，十一中，十二中，十三中，十四中等校次第恢復，十八年春，將一中高中師範科劃出，成立省立師範學校，一女中高中師範科劃出，僅留初中各六班，另成立女子師範學校，於是「中值辦初與高中普通科，二中專辦高中商科與初

中，三中專辦高中工科與初中四、五、六、八中，一女中，均兼辦高初級，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中等校先後成立，僅有初中班次，其中十、十一、十三中開校，餘在邊陲地方，頗著發達，時局影響未見成續。

8.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夏季計劃高中集中，設省立高級中學校於武昌，分男女生兩部，始僅男生三、五、七、九、十一、十三班，後逐年添班，已至男生八班，女生四班，省立實業小學，亦於是年增加初中部，改為省立實業學校，現有初中三、五、七、九、十一、十三班。

當奉令軍底定武漢，湖北省所有私立中學，相率停辦，至十七年春，奉中華大學附屬中、美商專門附中，首為恢復，而楚材、軍化、精研、文辭、文學、傳文、傳學、醫藥、護理、女中、農圃、以女子等校，亦相繼恢復，或創設，均已遵照教育部規章呈准立案，此外陸續開辦已准立案者，計崇德、武昌、普華、女初中、兩湖、兩湖、四河、廣北、四川、初中、宜昌、女中等校，立案手續尚未辦理完竣者，計三楚、華夏、大區、漢口、民智、普華、精研、心勉、毅軍、劉女、維靈、華英等校，其數及之發達，亦不減十五年以前，此私立中學最

2. 現在之統計

甲、十九年度省立各中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址	年級	經費	現存	班數
省立第一中學校	武昌	初高中	完全省款	有	六班
省立第二中學校	漢口	初高中	完全省款	有	七班
省立第三中學校	漢陽	初高中	完全省款	有	七班
省立第四中學校	宜昌	初高中	完全省款	有	七班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近之大概情形也。

湖北省各縣近年教育，雖因市有市一中，一女中開校，松滋縣有縣立中學，黃梅縣有縣立中學，正在着手籌備外，其餘各縣皆闕無足述者。

1. 歷年校數之概況

民國十二年以前，省立中學僅三校，除前十二學區之中學，後由省款補助，分設於各區，省立中學遂有十四校之多。私立中學，以民國十年為其發達，二年間之私中，雖計受省款補助者，僅七校，能以補助費，增加故私校數亦與時俱增。

最近三年中學校數之比較

年級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初等	1,200	1,500	1,800
高等	100	150	200
合計	1,300	1,650	2,000

私立漢口新華初級中學校	漢口	西陽漢口同鄉會	同前	私立漢口耀華女子初級中學校	漢口	廣會漢口同鄉會	同前
私立漢口博愛中學校	漢口	同前	同前	私立漢口初級中學校	漢口	同前	同前
私立漢口德興女子	漢口	同前	同前	私立漢陽四女初級中學校	漢口	同前	同前
私立漢口德興中學校	漢口	同前	同前	私立漢陽四女初級中學校	漢口	同前	同前
私立漢口德若慈女子中學校	漢口	同前	同前	私立漢陽四女初級中學校	漢口	同前	同前
私立武昌三初級中學校	武昌	同前	同前	私立漢陽益智初級中學校	漢口	同前	同前
私立湖北海軍初級中學校	武昌	同前	同前	私立漢陽益智初級中學校	漢口	同前	同前
私立武昌大江初級中學校	武昌	同前	同前	私立宜昌華英中學校	宜昌	同前	同前
私立漢口民新初級中學校	漢口	同前	同前	私立宜昌女子中學校	宜昌	同前	同前
私立漢口寶英女子初級中學校	漢口	同前	同前	私立漢陽益智初級中學校	漢口	同前	同前
私立漢口德興女子初級中學校	漢口	同前	同前	私立漢陽北中學校	漢口	同前	同前
私立漢口心勉女子初級中學校	漢口	同前	同前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三年來中學經費數之比擬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3,000,000

2. 現在經費數目及其來源

經費數目	立項	金額	備註
...

湖北省教育廳，在預算案內，預算數已達八十二萬兩，保種所撥附加及五五補助，九九學捐等項，尤以國稅附加為大宗，年收六十五萬餘兩，佔全數四分之三強。民國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元年，鹽稅收歸中央，同時附加捐，一併撥入內有從此經費無的款，純由省庫年撥六十萬元為維持費。二年省議會主張擴充教育，故全年預算增至八十萬元。三年省議會巡按使，遊歷內閣議政主權，對內科，教育年額至三十六萬元。六年預算案，撥復至五十萬元。十二年增一百餘萬元，十四年增至二百二十萬元。惟是時教育係以法律為根據，實際上完全信用錢票，現項預算相若。十五年三月始開法洋以八折收現。迨十六年亦命軍政府定武漢，乃正式採用銀本位。十八年度預算增為二百九十九萬九千元，十九年度增四百十三萬元，所以費無算也。故歷次政治變動，影響教育，其非淺鮮。

8. 保管發放款項及補助辦法
湖北省教育經費，除未動支，故亦無保管辦法之可言。省立各學校經費及私立學校補助費，均由財政廳撥核

定預算直接撥款。各校經費開支以後，須按月造具財算書表呈廳審核後歸財政廳。
湖北省私立中學校補助費之標準，係依照教育廳公布之標準，第一學年，成績優良者，撥發補助費，按甲乙丙三等，分別補助。甲等各級學校經常費開支數目補助百分之十五，乙等百分之十，丙等百分之五。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目

性別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男生	四,五九四	七,二五四	八,九五五
女生	一,二一六	一,四四六	一,九七〇
合計	五,八一〇	八,七〇〇	一〇,九二五

廣興、永興、宜平、裕豐、益興、益興、廣山、武岡、引風、湘陰、懷德、道縣、漢壽等縣是長沙、湘潭二縣建設有初級中學二校，由省設立者，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六校。

新學制實行後，各省立中學，均設有高初級中學二部。私立中學如明德、廣德、登高等，大體，均淨種，廣德、湖南學校，亦有設高初級。其餘各縣立或私立中學，大半係辦初級中學。

北伐成功後，迭經教育廳整頓學風，嚴督取締，訂定國音標準，及各級學校政治教育法，凡學生入校，須領書，訂定校章，表，察其整頓，並充保人，由其保證書，簽字呈報，始准入校，一時各校氣象，為之一新。

8. 現在之情形
現在各中學，均能切實整頓，內容漸見充實，教育目標，亦有生活化之趨勢。

附註：湖南省歷遣兵隊，以前各年度統計均致被毀，茲將所列，多係殘缺不全。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前清末年，省立中，僅一院山高學堂，益州府立，則有長沙等府十三校，私立者，有明德、楚怡等十餘校。民國成立，由省設立者，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六校，各縣設立者，有湖南等縣三十二校。茲將最近二年來之校數，列表如次：

項	日	省立	聯合縣立	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初級中學		二四	三四	五八		
高初級聯合辦之中學校		六	三	九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再編 教育概況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計 六 二四 三七 六七

民國十八年度校數

項 日 省立 聯合縣立 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初級中學 三〇 三八 六八

高初級聯合辦之中學校 六 六 一二

計 六 三〇 四四 八〇

附註：民國十七年，因受共黨擾攘，全省學校，皆停辦半年。十七年春，秩序恢復，各校始陸續開辦，以後即有增無減，因各縣市皆知教育重要，復因本省政府對於辦有成效之學校，給予補助，訂有規程，故能維持久遠。

2. 現在之統計
茲將十九年度本省中學校數，列表如次：

項 日 省立 聯合縣立 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初級中學 三六 三八 七四

高初級聯合辦之中學校 六 三六 四二

計 六 三六 四二 八八

1. 歷年增減情形
茲將民國十三及十八兩年度校數列表如次：

民國十三年度

項	日	省立	聯合縣立	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初級中學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高初級聯合辦之中學校		六	六	一二	一二	

計 六 三六 四二 八八

民國十八年度

項 日 省立 聯合縣立 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初級中學 二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高初級聯合辦之中學校 六 六 一二

計 六 三六 四二 八八

2. 現在經費及其數目來源
湖南省教育經費，取給於國稅附加，其歸府州立學校，各由所屬之縣，分別籌給，或就地抽收稅附加，確定為學包八角，十九年度統一國稅征收，復定為每月九萬三千餘元。各縣市教育經費，有由徵稅附加者，亦另由中央撥法籌抵。茲將十九年度之預算法列表如次：

項 日 省立 聯合縣立 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初級中學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高初級聯合辦之中學校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計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平均每初級中學，歲佔經費為一一、九三二元。每高初級聯合辦之中學校，歲佔四、五六六元。中學經費，佔全省教育費百分之四一、七三。

3. 保管稅款撥補辦法
省教育經費，已於民國十二年，完全獨立。自十九年中央統一國稅征收，復定為每月九萬三千餘元後，概應撥發六萬，其餘不敷之數，悉由省庫轉給，並設有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每月收到國稅撥款後，由保管委員會查照預算，如數撥

校者公立及私立各校，除由財政廳直接核撥外，每月計算，由各學校或教育機關組設之會計委員會審核後，再呈准三分到廳，由廳分送財政廳及全省會計委員會核辦。

附開省教育廳訂有舉行規程，凡備具左列資格者，得分等給予補助金：

- (甲) 遵四法令辦理者；(乙) 施行三民主義教育者；
- (丙) 成績優異者；(丁) 有固定校址者；(戊) 學校校長，如係專門大學理、工、醫等科，至少須合於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附辦費，及每年經常費總額；如係專門大學文、法、商等科及高級中學文、理科，至少須合於私立學校規程第一條。

- 一、專門大學理、工、醫等科師範及高級職業
- 二、專門大學文、法、商科高級中學文理科
- 三、初級中學初級職業鄉村師範
- 四、師範職業
- 五、小學高級部
- 六、初級小學及幼稚園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及教會立	合計
初級中學	一一八	九〇〇	七二一	一七三九
初級中學	一一一	九〇〇	七三〇	一七四一
初級中學	一六八	三、五三〇	一、九七九	六、〇九七
初級中學	一、一六七	三、五三〇	一、四七四	六、一八一
初級中學	一、一六七	三、五九九	一、四三三	六、一〇九
高初兩級合辦之甲級校	一、二八五	四、四三五	一、〇五三	六、七八一
高初兩級合辦之甲級校	一、二八五	四、四三五	一、〇五三	六、七八一
合計	一、二八五	四、四三五	一、〇五三	六、七八一

二十六條規定之附辦費，及經常費總額；初級中學、初級職業、鄉村師範，至少須在二萬元以上，師範職業至少須在一萬二千元以上，小學高級部至少須在八千元以上，小學初級部初級中學至少須在四千元以上。(二) 小學改歸政府核准立案，辦理滿三年以上，中等以上學校，經核准立案辦理滿十年以上者；(庚) 收容學生無地域界限者；(辛) 每班學生大學專門理、工、醫等科及高級職業，至少須在二十人以上，大學專門文、法、商科高級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師範職業及小學，至少須在三十人以上者；(壬) 各種學校每班全年補助金額如左：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一、九〇〇	一、六八〇	一、四四〇	一、二〇〇
一、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四二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二四〇
五四〇	四二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一〇〇

(癸) 再依補助金額標準，每年加發設備費百分之二〇，又省補助聯合縣立中學，亦訂有舉行規程，凡備具左列資格者，得分給予補助金；(子) 遵四法令辦理者；(丑) 施行三民主義教育者；(寅) 成績優異者；(卯) 有固定校址者；(辰) 核准立案辦理滿十年以上者；(巳) 每班學生人數至少須在四十名以上者；(午) 補助金額分一、二、三、四等。

- 一、每班每年九九〇元。
- 二、每班每年八一〇元。
- 三、每班每年七三〇元。
- 四、每班每年四五〇元。

關於省教育經費，除原有預算附加每月核定九萬三千餘元外，擬再從鹽稅附加每包增加一元五角，撥歸國庫，財政部教育司先後核准，祇以財政廳與本省政府，對於國稅捐撥未能明白劃分至未能實行。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及教會立	合計
初級中學	一一一	三、四一四	五、六三六	九、九七七
初級中學	一一一	三、四一四	五、六三六	九、九七七
初級中學	二、九四八	三、四一四	六、九二二	一三、二八四
初級中學	二、九四八	三、四一四	六、九二二	一三、二八四
高初兩級合辦之甲級校	二、二七九	三、四一四	一、四一三	七、一〇六
高初兩級合辦之甲級校	二、二七九	三、四一四	一、四一三	七、一〇六
合計	二、二七九	三、四一四	一、四一三	七、一〇六

民國十八年度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及教會立	合計
初級中學	三八六九	二〇三〇	五三八九	七三六三
初級中學	四〇五四	三二〇九	七三六三	一四五六七
高初級聯合	一、二六	一、五七五	二、七〇一	五、五三六
辦之中學校	二、〇二四	一、六〇五	三、六二五	六、二五四
合計	一、二八八	三、八六九	八、二六〇	一三、三五六
合計	二、〇二四	四、〇五四	四、八八八	一〇、九五六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學生統計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及教會立	合計
初級中學	六、一一八	八、一四一	一四、二五九	二八、五一八
初級中學	六、四九五	九、四三三	一六、〇三六	三二、〇〇四
高初級聯合	一、七〇七	二、五二四	四、二三一	八、四五六
辦之中學校	二、八九九	三、一四〇	六、〇三六	一一、一七五
合計	一、七〇七	一、〇六六	一、八四九	四、六二二
合計	二、八九九	二、五六三	三、五八二	八、〇四四

平均初級中學有學生二、七人，高初級聯合辦之中學有四〇、二人。與全省各級學校學生總數比較約佔百分之二。六八，每教員平均教學生一、三人。

初中第一學年學生最大年齡二十歲，最少十一歲。畢業生最大年齡二十三歲，最少十二歲。高中部畢業生最大年齡二十七歲，最少十六歲。省立中學學生其家屬父兄多係在軍政學界服務或係商業。各縣中學學生其父兄多係務農。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民國十七年度教職員數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及教會立	合計
初級中學	二二	八六	一八九	一三九
初級中學	二二	八六	一〇〇	一〇七
高初級聯合	二二七	三九三	六六三	一二八三
辦之中學校	二二八	四〇四	六九八	一三三〇
合計	一四六	四七九	九六一	二、〇二五
合計	一四七	四九〇	一、〇六三	一、六六〇

民國十七年度教職員數(職員因無調查故未列入)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及教會立	合計
初級中學	三三	三二七	五九一	九〇八
初級中學	三三	三二七	六二〇	九八〇
高初級聯合	二二二	四四	二七六	五四二
辦之中學校	二二二	六九	三一八	五二九
合計	二四五	三二七	六八九	一、二六〇
合計	二四五	三二七	六八九	一、二六〇

民國十八年度教職員數(職員因無調查故未列入)

學校停收前附設班次，改爲附設初中，省立一女師校且
附設附設高中，至各地教育廳校均多未遵照規定辦理，在此
時期內，始照現行學制逐漸改進，先是呈請立案者，計有二十
三處。

3. 現在情形

現計全省公私立中學共二百三十餘校，擬辦者約佔
十分之一，單設高中者僅兩校，擬辦者則計有。近以中學學
校全省分布尚薄，特加限制，凡新附設者，多酌量地方情形
分別附辦，或設或兼辦學校，其原有中學并非附設班級
科目，期使無力升學者得具自立生活之技能，各場人士趨
業已漸有注重職業教育之趨勢矣。

創辦之初，科學知識尚萌芽，師資尚感缺乏，課程未盡
完備，設備亦頗簡陋，自元以後，漸次改善，新制日益輸入，課程
力求完整，設備亦加充實，學校規模大體具，新制進行後
愈臻發達，課程標準復經詳細規定，教材漸趨畫一，北伐成功
以後，應初中升學需要相繼設立高中，以期銜接，教育事，不
復如前朝單重其傳統，亦先後依現行學制力圖改進，遊歷
立學校規程，請求立案，現以中學林立，青年學生，除升學外，殊
少出路，漸知職業實用，藉借加設職業科目，與教育職業學校，
要亦補救救之一道也。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校數逐年有無加，因向乏確據統計，實在難獲多數
確據，未能分年列表比較，大約其初創辦不過三十餘校，自
元以後公私立合共增設學校，新學制進行後校數驟增，

計在此時期中先後成立一百一十餘校，北伐成功以後，除新
增立案之教會學校二十餘校外，其餘原有中學添辦高中，
原有師範內之前期師範，及附設初中，校數較前大增減。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附設於師範大學者三校，分爲附初中及中各級，其附設
於公立大學各學院，非獨立一女子師範校中級，及公立師
範初中部者共十校，各立八校，係第五中學僅辦初中，其餘皆兼
辦高初兩級，共二十七校，其中保備軍取校高中，成數較多，按
五中校，則兼辦高初兩級，除僅取校初中，創立一百三十二校，
兼設高初兩級者，僅成德、漢、三校而已，此外安慶、蕪湖
兩縣女子師範兼附設有初中班，暨立辦高初兩級者七校，
單辦高初中學者二校，單辦初級中學者五十一校，合共六十
校。統計全省公私立中學共二百三十餘校。

三、經費

1. 歷年經費之比較

歷年經費缺乏，轉趨於前，各地學校以前運轉頗多，影響者
僅居少數，未能分年列表比較，但校數之增加，近年大有
增無減。

2. 經費來源及其增減原因

附設於國立大學之中學，在經費尚未實行撥用國稅以
前，仍仍借用省款，按月撥交大學本館統收統支，但隨省款收
入短絀，即隨同省會內省立各校預算總數，其入爲出，比例得
分省立各校經費，其初由財政廳在省款項下撥給，嗣以校數
不一，來源不定，時感竭蹶，辦理甚形棘手，至民國十一年，始暫
定劃分內稅作爲省教育獨立專款，另設收支處經理出納，比

年受軍軍影響，各地內稅多改撥軍軍款，收支處經費存額，
遂致虧缺，省校經費常用，轉賴省會分撥撥款，初時省會撥款所
限，或劃期延期，致難充實撥備，增進效率，如在平時，尚尚勉維
現狀，一遇軍事，即有立停停閉之虞，加以近年欠薪爲數至鉅，
結東已往，與撥撥款，均無從說，省立各機關其初附屬附省校
之投而來，以後隨地方廳變，校數時有增減，經費由兩各縣
的甚困難，按因地方制變，各縣不相統屬，撥款之統，諸多
阻滯，民國初元乃由巡按使擬定撥款各縣出份以充實中實
辦作爲專款，後以內爭頻仍，軍餉孔急，復復而撥款收，撥充
附加，取便籌撥輸，款款甚於籌款，又或強有力者撥款產業
附屬學校，以致中實撥收頗形歧異，間亦有因縣地方教育經
費困難，臨時借用情事，職是之故，各縣對於撥款校數多難照
額解足，現狀尚可想見，縣立學校經費來源不一，大半地方
情形酌量籌集，以內稅附加一項爲多，餘則或撥國稅附加，或
抽收地方產品雜捐，或劃對原有會校產產生，是致撥款有餘
款補充，或就中實撥款項，既經分項撥完，較有確切把握，不
至如省立各立之影響多端也，私立者由董事會負責募集基
金，存商生息，作爲常年經費，如辦成或修繕者，得分別撥與省
縣教育經費補助之。

3. 十九年度預算之統計

除附設者與本校經費混合列支，不另劃分，未能併入計
算外，計全省收入款二百六十九萬餘元，支出款二百五十二
八萬餘元，附此約三千餘元。

4. 保管發放撥款補助之辦法

省教育經費，原係指定內稅爲專款，另設省教育經費收

支處整理出納，負責保管。連年因事影響，各地因經費出駐軍代酌，收支遂暫歸斷。所有省立各學校經費，均由各縣分撥劃撥。未盡撥月如額撥發。其又隨政即即撥發，則縣存儲，是實保管。公立學校經費，由各縣教育局撥發中實收，負責保管，按額定額撥發，多難如額撥發。縣立學校經費少，撥發自有省院院學由校直接管收，取利息外，餘多由縣教育局統收統支。私立學校，由董事會籌募基金，覓商生息，自行保管。

其費款辦法：附設於國立大學者，借用省款，由大校本部撥同撥發。省立各學校經費時具領。省立各學校經費，由收支處撥發。省城以內者由各校請其預算，其預算同向領向教育局。就各軍撥交代，在內撥款，按月具領。如遇預撥延遲，交不足額時，只得預算預支，或分撥發。省城以外各學校，則指定所在地區，由各縣撥發。由校直接預領。省立各校由各縣教育局逐解到核，如有延誤，得由校派員分赴催提，或呈請廳令。省立各校大多數由教育局按月撥發。私立各校則向董事會具領。至預核辦法，公私立各校均一律由校內指定教職員數人，組織經濟公同審查會，提取賬項，逐項核對，按月審查。尚具明報，如其差謬，以備追報。其書報向呈報。學校於國立者，直向本校報領。省立通報由教育局轉核，去立須逐項交維持會審核。縣立須逐項交縣教育局財務委員會審核。報由局核辦，私立即由董事會負責審查。

補助私立學校之標準，則視經費情形或通過裁酌酌定。額數，每月自百元以上至數百元不等，均分別在各縣教育經費項下劃撥。

8. 將來增辦計劃

現值軍事紛擾，經費緊絀，固已。然款項增自固不易。將來具須各款款項，切實籌措，實行獨立，自可不虞短絀也。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學生數隨校數遞增，年有增加。以歷年缺多核計，縣校隨額對比較。

2. 十九年度學生數之統計

全省公私立各學校所有男生總數，男女生總數，各縣均有統計。全省共計男女生總數，各縣均有統計。

8. 學生年費之費用

現各地生活情形，原有差異。收費標準不一，高中約壹拾元或貳拾元，初中約貳拾元或拾拾元以下。省費費高中約壹拾元，初中約貳拾元。省費費約拾拾元或壹拾元。費費多者約伍拾元，少者約貳拾元。合計學生必附費用自拾拾元至壹百伍拾元不等。至再各校學生所附費數，平均為伍拾柒元五角。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歷年教職員數，缺乏統計，無從詳列。

2. 十九年度教職員之數目

總數共伍仟柒百零壹名，其中職員數佔拾分之貳，教職員數佔拾分之捌。專任者壹仟零拾拾名，兼任者貳仟肆百捌拾伍名。

8. 教職員之資格

教職員資格，以師範大學及高等師範畢業者居大多數。

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者次之，留學外國畢業者又次之。

4. 教職員待遇標準及其實況

公私立各學校教職員月薪，自壹拾元至百拾元不等。然在教員待遇，按額對比較。教職員薪額，大半以在教時數比例計算。省立公立學校，縣立私立次之。高中各科，每月由壹元至壹元伍角，初中由伍角以至壹元。其國文英文科目，得外加改文。計事時者，可由拾拾元至百拾元。分任職務，則同時數計。但課目日缺，師資不易充聘，得不在此限。附增薪數。來自經費來源短絀，多所以結折減成開支，實復不敷分配。以資教育，故年功加俸，案案金，應即金等項，尚未按照條例實行。惟教育公斷命或在縣府故者，分別酌給郵金而已。

六、畢業生

1. 歷年畢業生之總數

畢業生於民國八年以前無考分，自八年至十八年計共貳萬捌仟零拾貳人。民國十九年計共肆仟捌百玖拾人。統計參萬零陸百玖拾貳人。其中有男生參萬陸仟貳百玖拾柒人，女生貳仟零陸百玖拾伍人。

2. 畢業生之情形

升學者約佔畢業生數百分之肆拾，就業者約佔畢業生數百分之肆拾，開業者約佔畢業生數百分之貳拾。惟一般失業者，因人數衆多，尚無統計。其實實實。

(八) 福建省

一、沿革

1. 教育創辦時之情形

(一) 公立中學 福建首免開辦者爲晉立福州中學。清光緒二十七年由督憲官紳發起。此區地居晉省。故設校。初名全閩大儒堂。經年預考。當時舉實生。入堂肄業。後改辦晉中學校。後更名爲中學。時值科舉將廢。各地官紳風氣起。凡在各府州縣。大郡文辦中學。如福寧。興化。漳州。泉州。建寧。邵武。汀州。龍巖。永春等處。無不遍設。其設校即以原有書院。公費擴充。是爲福建省公立中學初興時代。前清四十年。福建巡按使卞永謨將全省公立中學。通盤整頓。劃一律。改爲省立。合計凡有十三。以福建省立第一。第二。等中學名之。所有經費。概由省庫支給。其各屬中學。原有經費。即撥爲各該辦理小學之用。由是縣立中學。漸設者漸多。亦以各地原有書院。改爲校舍。經費亦均就書院公款撥用。不敷者。縣省議會。籌款。再就省庫酌予補助。以資辦理。是爲福建省公立中學發達時代。初學制施行後。省立中學。雖未遍設。而縣立中學。日見增加。俟成功以後。省立各中學。則固有不同。(或辦初級。或辦高級。或辦初高級兼辦。)又以第一。第二。等序。對各屬名。則又按先後。並列於後。因此各校所在地地名之。所稱晉立福州中學。即福州中學。(初高級兼辦。)晉浦初級中學。(初級初級)莆田高級中學。(初高級)即其例也。比年以來。各屬各縣。因受時局影響。閩縣。其汀州中學。尙在籌備。致全省立中學。僅有十四所。而縣立中學。不在內。計其數。尚多。均詳列於後。凡三十六。

(二) 私立中學 福建省中學。由西人設立者。以格致中學(該校爲西人所創。清光緒八年。設福州。用山。開設格致。初名羅漢文。後改羅漢文。光緒二十七年。復行擴充。爲凡三十六)。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究改名福州格致書院。修業年限定爲八年。其程度等於六年。民國五年改辦中學。現稱私立福州格致中學。(總辦英商中學)該校設於福州倉前山。清光緒六年。爲英教士所發起。時有振興學堂一萬元。因名爲勉勵英華學校。修業年限及課程。與格致書院等。民國紀元後。改辦中學。現稱私立福州勉勵英華中學。(籌辦中學)該校設於清光緒十九年。爲英國醫士。該公會所創設。校址在福州縣城。總辦初級中學。該校設於清光緒十九年。初名福州培元書院。至光緒三十四年。美國女教士蔡家捐資。遷校改名。名福州勉勵英華中學。現稱福州私立勉勵英華初級中學。(管理中學)清光緒二十四年。英教士所設立。校址在福州縣城。初名培元。以高管理爲名。其課程。務樹。同人因念其功。更名管理。現稱福州私立管理中學。(文山女子中學)清光緒二十六年。美國公會所設立。校址在福州南台。前項。修業年限定爲八年。現稱私立文山女子中學。(芬爲最先)該校風氣漸開。因設女子中學(英女士所設立)初辦小學。校址在福州烏石山。清光緒二十八年。籌備福州。現稱私立福州南台女子中學。清光緒三十年。英教士所創辦。校址在晉江縣城。現稱私立晉江培元中學。

年 度	晉立	晉立	晉立	晉立	晉立	晉立
年 度	高 中	初 中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十六年度	七	二	三	三	三	二
十七年度	八	八	六	六	二	七
十八年度	二	八	六	三	六	二

晉省會中學(設於清光緒三十三年。英國基督教育會所組織。校址在福州南台。六。現稱私立福州青年會中學)漢英初級中學(英商辦。設省所設立。初辦小學。清光緒元年。培元書院。校址在福州縣城。現稱福州私立漢英初級中學)等亦相繼設立。其由地方熱心人士設立者。則有閩文中學(清光緒二十四年。陳清浩等所發起。以其時我國學校。未與外人前來設校者多。以資培植。故發目的。乃就廈門創設。茲校定名。同文書院。教授英文。及近世科學。民國九年。經漢文。現稱福州私立同文中學)福州女子中學(該校設於福州城內。清光緒元年。福州省都督林伯燾所創辦。現稱私立福州女子中學)及私立福州培元初級中學(清光緒元年。林長民所發起。其初辦設於福州。後立法政專門學校。現法政學校改爲學務。仍附屬其中。故改名)等校。民國紀元以後。私立中學。逐漸增加。如私立福州中學。廣東中學。相繼成立。造新學制施行後。私立中學。設立者日衆。如福州真女子初中。國清天德初中。福州。福州。福州。福州等中學。即其例也。北伐成功以後。設立尤多。各屬私立中學。共七十三。經呈報立案者。凡四十六校。

年 度	晉立	晉立	晉立	晉立	晉立	晉立
年 度	高 中	初 中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十六年度	七	二	三	三	三	二
十七年度	八	八	六	六	二	七
十八年度	二	八	六	三	六	二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2. 現在之統計

19年度	一	八	五	三	四	二	二	九	一	七	二	〇	七	一	三
私立高	中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初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16年度	私立中學經費	四四四、三二二元
合	私立中學經費	一四九、二〇〇元
合	私立中學經費	六〇四、五八七元

17年度	私立中學經費	五〇〇、七九二元
合	私立中學經費	六〇七、五五七元
合	私立中學經費	一、二五二、〇三三元

18年度	私立中學經費	五九八、二六八元
合	私立中學經費	六六四、五六八元
合	私立中學經費	一、五二三、〇三一元

19年度	私立中學經費	六二六、八〇八元
合	私立中學經費	一、三〇三、四九三元
合	私立中學經費	一、八六九、九二七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福建省教育廳自十七年十月始獨立，經省政府指定國稅稅務局教育專款，按月向該局公署領取，額定數為每月十二萬元。

私立中學經費來源

- (一) 縣庫省庫補助
- (二) 公產息金
- (三) 學費捐
- (四) 地方雜款專款
- (五) 菸酒附加稅
- (六) 附加租

私立中學經費來源

- (一) 香東縣庫撥充
- (二) 外國教會補助
- (三) 校董款捐
- (四) 地方公款
- (五) 公產息金
- (六) 基金利息
- (七) 募捐
- (八) 附加稅捐
- (九) 學費雜費收入

3. 保管發放補助之辦法

私立中學經費由福建省教育廳管理處按月向國運公署具領存儲。發放時先由教育廳按月核准支發所屬各機關經費，填發支付命令，一面發給支付通知書通知教育廳管理處，領款後即發給領款人即可逕向教育廳管理處領款。最後由福建省教育廳撥發補助委員會，每月開會稽核一次。

私立中學經費前由各縣地方教育經費來源複雜，統系混淆，收支既不一，勢實因而發生。現在依照二十年度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案各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統一征收存儲保管，同時發給時即根據核准之預算由教育局填發支付命令。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今由各機關向教育廳具領。教育廳管理處按月編造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公開報章，並呈送教育廳查核。福建省對於私立中等學校訂有補助經費規程，凡已經核准立案，屆滿二年確係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得依規程請求補助。教育廳接到此項請求時，即須派員考察，俟評定合格後，方得領受補助。補助費之標準如左：

校別	每級每學年	甲等	乙等	丙等
		初級中學	三五	三〇
高級中學	每級每學年	甲等	四五	四〇
		乙等	四〇	三五

4. 學生獎估費
 私立中學學生每人獎估經費 二二二、四六元
 縣立中學學生每人獎估經費 六六、二二元
 私立中學學生每人獎估經費 一〇四、〇九元
 平均 一五五、〇五元

5. 將來增辦計劃

福建省教育廳原定由國稅附加稅項下月撥十二萬元，但向來不能如數撥足，且延欠甚多，教育經費極感支絀。目前第一步須先從每月國稅十元撥現着手。對於各縣地方教育，已着手擬具調查各縣教育經費，俟調查完竣後將各項地方經費來源，加以整理，使其收入增多，並其增辦方法及計劃由教育經費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p>此為聘任教員待遇之標準，其等級由校長就學校經費狀況各員學歷程度經驗等項分別酌定之。</p> <p>至聘任教員待遇得標準，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高中月薪以四元至六元，初中月薪以三元至五元為度。僅係限於特種科目，如算術、音樂、手工、家事等。</p> <p>年功俸向未實行，老老金、退職金等均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員獎金及退休金條例辦理。</p> <p>各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聘教員待遇，視其經濟情形，互有差異。</p>	<p>國內大學畢業者佔 二九四%</p> <p>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佔 二七·二%</p> <p>中等學校畢業者佔 二〇·六%</p> <p>其他佔 一〇·八%</p> <p>六、畢業生</p> <p>1. 歷年之總數 一七、〇七五人</p> <p>2. 畢業後之情形</p> <p>A 升學 七、六二四 佔百分之四四·七%</p> <p>B 就業 七、四四九 佔百分之四三·六%</p>	<p>C 閒居 二〇〇三 一·七%</p> <p>(附註) 據該省長歸政院教育機關來函，多有教員人數僅就可考者計其實際上中學畢業生常不止此數。</p> <p>(九) 雲南省</p> <p>1. 沿革</p> <p>1. 最初創辦之情形</p> <p>雲南公立中學，以昆明府立中學為其基，成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二十九年，省會設高等學堂，始通飭各府及直隸州一律設中學校。三十一年各府均成立中學校一所。嗣因辦法不其於三十二年，除省會外，一律改辦師範學校。省會</p>	<p>1. 歷任教職員之數目</p> <table border="1"> <tr> <td>省立初中</td> <td>縣立初中</td> <td>私立初中</td> <td>省立高中</td> <td>私立高中</td> <td>私立中學(兼辦高初級)</td> <td>合計</td> </tr> <tr> <td>一七三</td> <td>二三四</td> <td>四〇九</td> <td>二四一</td> <td>四〇七</td> <td>一、四六四</td> <td></td> </tr> </table>	省立初中	縣立初中	私立初中	省立高中	私立高中	私立中學(兼辦高初級)	合計	一七三	二三四	四〇九	二四一	四〇七	一、四六四		<p>2. 現在之統計</p> <table border="1"> <tr> <td>十七年度</td> <td>一三〇</td> <td>三二一</td> <td>四七五</td> <td>六二</td> <td>一八四</td> <td>五三〇</td> <td>一、七〇二</td> </tr> <tr> <td>十八年度</td> <td>一五九</td> <td>三〇一</td> <td>四八三</td> <td>七二</td> <td>二〇一</td> <td>六〇二</td> <td>一、八二八</td> </tr> </table> <p>2. 現在之統計</p> <table border="1"> <tr> <td>十九年度</td> <td>省立初中</td> <td>縣立初中</td> <td>私立初中</td> <td>省立高中</td> <td>私立高中</td> <td>私立中學(兼辦高初級)</td> <td>合計</td> </tr> <tr> <td>男</td> <td>一三九</td> <td>二七五</td> <td>四一三</td> <td>四八</td> <td>一九二</td> <td>五八七</td> <td>一、六五五</td> </tr> <tr> <td>女</td> <td>二二</td> <td>一〇</td> <td>一三三</td> <td>一</td> <td>一五</td> <td>六八</td> <td>二四八</td> </tr> <tr> <td>共</td> <td>計一六一</td> <td>六五</td> <td>五四六</td> <td>四九</td> <td>二〇七</td> <td>六五五</td> <td>一、九〇三</td> </tr> </table> <p>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p> <p>(一) 待遇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標準</p>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級</td> <td>第二級</td> <td>第三級</td> <td>第四級</td> <td>第五級</td> </tr> <tr> <td>一四〇</td> <td>一三〇</td> <td>二二〇</td> <td>二一〇</td> <td>一〇〇</td> </tr> <tr> <td>二二〇</td> <td>二一〇</td> <td>一〇〇</td> <td>九〇</td> <td>八〇</td> </tr> </table>	十七年度	一三〇	三二一	四七五	六二	一八四	五三〇	一、七〇二	十八年度	一五九	三〇一	四八三	七二	二〇一	六〇二	一、八二八	十九年度	省立初中	縣立初中	私立初中	省立高中	私立高中	私立中學(兼辦高初級)	合計	男	一三九	二七五	四一三	四八	一九二	五八七	一、六五五	女	二二	一〇	一三三	一	一五	六八	二四八	共	計一六一	六五	五四六	四九	二〇七	六五五	一、九〇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四〇	一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一〇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省立初中	縣立初中	私立初中	省立高中	私立高中	私立中學(兼辦高初級)	合計																																																																											
一七三	二三四	四〇九	二四一	四〇七	一、四六四																																																																												
十七年度	一三〇	三二一	四七五	六二	一八四	五三〇	一、七〇二																																																																										
十八年度	一五九	三〇一	四八三	七二	二〇一	六〇二	一、八二八																																																																										
十九年度	省立初中	縣立初中	私立初中	省立高中	私立高中	私立中學(兼辦高初級)	合計																																																																										
男	一三九	二七五	四一三	四八	一九二	五八七	一、六五五																																																																										
女	二二	一〇	一三三	一	一五	六八	二四八																																																																										
共	計一六一	六五	五四六	四九	二〇七	六五五	一、九〇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四〇	一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一〇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民國十五年	十四校	民國十五年	廿五校	私立中學	廿四校
民國十六年	十六校	民國十六年	廿四校	公立中學	廿四校
民國十七年	十七校	民國十七年	廿五校	私立中學	廿四校
民國十八年	十六校	民國十八年	廿八校	公立中學	廿四校
民國十九年	十五校	民國十九年	廿八校	私立中學	廿四校
民國二十年	十六校	民國二十年	廿八校	公立中學	廿四校
民國二十一年	十六校	民國二十一年	廿八校	私立中學	廿四校
民國二十二年	十五校	民國二十二年	廿八校	公立中學	廿四校
民國二十三年	十六校	民國二十三年	廿八校	私立中學	廿四校
民國二十四年	廿一校	民國二十四年	廿八校	公立中學	廿四校

年度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合計	合計
元年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二年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三年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四年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五年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六年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七年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八年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九年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據有表本縣歷年中學經費，就立前計，以省立為最多，縣立次之，共立又次之，私立為最少。就年度言，則除四五兩年度外，平均計之，逐年俱有增盈。

2. 現在經費來源及數目

中學經費之來源，因設立而互異。省立中學經費，在特許未達，係就抽丁、公作、雜稅、厘金、鹽課附加抽、實業稅、國捐、國稅、學務公所租息、攤派五種各款，及各局補助款項，由各級教育機關，直接撥交教育行政機關，分配各校。入民國後，新學制，開辦新制普通中學，經費更覺有增加。十六、十七兩年度，

財政統一，教育經費須向財政機關領支。元、二兩年度，每年支出中學經費十萬零七千八百五十五元。三年度以庚款支撥，行政經費一律按八成發款，故僅支八萬九千餘元。四、五兩年度，因南起稅捐，中級以上學校延聘同學，僱費保管費，故以開支四萬餘元。六年至九年度，學校經費已恢復，但軍事未停，以致中學經費較之三年度以前，反形減少。十年至十二年度，教育總成立，撥充中學班級，經費稍增。十三年度以後，本省實施

縣立中學
三級校
1. 歷年增減概況
據前中學經費，因其設立不同，可分為私立、遊立、共立、縣立、私立類。其歷年支前數目如下表：

院組織，又其六、聯合設立各種進化之款，就中以前者佔多數。歷年支出數目，增減無常。其增減之原因，蓋由於學校添辦停辦之故。

縣立中學經費，係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支。歷年縣立中學之校數及經費，俱有增加，故其經費數亦逐年遞增。

十九年度全省教育經費支出數，計省教育費三百七十

類別	支出數	對於全省教育經費之百分比
省立	五〇六、八一	七三·五
共立	三〇、八一三	〇·四五
縣立	一三五、八八七	一九·九
私立	一三三、四〇〇	〇·三四
合計	六九二、九一一	一〇二·六

3. 保管費及補助辦法

廣南縣地方教育經費，向多獨立收支保管。十八年省教育經費既由省立縣教育經費項下撥支，故其獨立保管辦法，亦即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訂定。查省縣教育經費獨立辦法，係以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監督之。教育行政機關下，在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在縣教育管理局，負責教育保管之責。即就固有教育經費及指定之教育經費撥收保管之。除候教育行政機關不存，負籌集監督之責。每年度開始前，由教育行政機關擬定預算，呈請教育經費委員會通過。按月由各學校報解預算數目，向教育行政機關請領支款。逾具支付計算書過期時，呈由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轉送教育

萬四千四百一十五元。縣地方小學校教育費二百七十二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元（縣教育經費未計）。共計市立中等教育費三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三元，共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元。全省中等教育費共計六十九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元，約合教育總數百分之二〇·一。茲將其如左：

每校校估數	總數	考
八三八〇·一	六	校
七七〇〇	四	校
三、九九六	三十四	校
一三、四〇〇	一	校
平均二九七·二八	四十五	校

省教育委員會詳計核辦。至教育行政機關撥收稅捐及保管款項情形，則由教育經費委員會逐日派員監督之。

關於領款後用途之稽核，分爲防撥款與事後稽核二種。事前稽核，係由學校教職員組織經費委員會辦理之。事後稽核，則由經費委員會執行之。

廣南私立中學未少，在原有成德、崇實兩校，均由省教育經費補助。補助款以整萬爲標準，每月補助三百元，其後預算變更，補助款加給二分之一。約合每班補助四百五十元。十九年私立成德中學改組爲立第五中學，補助停止。現僅私立崇實中學一校，連其小學部，每月共補助一千九百五十元。

4. 學生成績

省立中學學生，每人每年平均佔費二十七元。

縣立中學學生，每人每年平均佔費四八元。

5. 將來增訂預算

中學經費之來源，大都由於省縣教育經費。故增訂中學經費，當以籌增省縣教育經費爲前提。查省教育經費之收入，每年約五百萬，在其近年間，已足供全省辦教育之需求。將來如有不敷，再當增訂來源，以應需要。查教育經費大多數來自學租，雖經多次整理，時時未敷。如整理得法，則教育收入，可源源增加。此社會經濟發達之時，與其加開來源，增取人民負擔，不若籌辦增於整理之中，亦易舉而效易著。現應令各縣，將所有學租等項，統籌整理，採取公開投標辦法，招佃租種，將來整理完竣，校數增加，則中學經費，亦可轉之增加矣。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廣南省立中學歷年在校學生統計表

民國元年	一九九二	計	備
男生總數	無	一四九二	考
女生總數	無	一八八六	
三年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四年	一〇二九	一〇二九	
五年	九一〇	九一〇	
六年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大禮中學改歸縣
七年	九三三	九三三	計有省會、開通、羅江、保山四中

八年	九八三	無	九八三	十九歲	一一%	三%	民國十七年	一四〇	五	一四五
九年	一一四八	無	一一四八	二十歲	八%	二%	民國十八年	一六七	六	一七三
十年	一一八一	無	一一八一	二十一歲	四%		民國十九年	一九五	七	二〇二
十一年	一二七二	無	一二七二	二十二歲	二%					
十二年	九八三	二四二	一二三五	五師資						
十三年	九八五	三六〇	一三四五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十四年	九八八	四五二	一四四〇	2. 現在之統計						
十五年	九六五	四八〇	一四四五	3. 教職員之資格及待遇						
十六年	九九八	四八〇	一四七八	甲、省立中學教職員資格百分比表						
十七年	一〇九七	四七五	一五七二	乙、縣立中學教職員資格百分比表						
十八年	一一六一	六八五	一八四六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計教育經費公佈校長任便與待遇暫行規程及教職員任
區區待遇暫行規程。關於校長待遇之規定：「公立中等學
校校長俸金，酌左表由教育廳具銜學校之性質，高初等之數，
班級之多寡，個人之資歷，在職之年限，及學校所在地之生
活狀況，分別定之。」其月俸標準如左：

等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金 額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上表金額，概依雲南省通用官價銀行紙幣計算。附帶每
元約合國幣五角五分。

縣立立中學校長之待遇則不對，有由附帶五百元至
三四百元者。

省立各中學校員則分專任、兼任兩種。兼任教員，高中每
週授課一時，致俸附帶五元，初中每週授課一時，致俸附帶三
元。專任教員之待遇標準，按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專任教
職員俸金，依其授課時數之多少分等級。其之繁簡，所在學校
之高低，在職年之久暫，平日服務之成績，及學校所在地之
生活狀況，由校長查閱左列標準，酌定數目，呈報教育廳核
准覆實。」

一、高中專任教職員每月俸金之標準

俸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金 額 七五〇元 七〇〇元 六五〇元 六〇〇元 五五〇元

二、初中專任教職員每月俸金之標準

俸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金 額 五五〇元 五〇〇元 四五〇元 四〇〇元 三五〇元

右列金額，概依雲南省通用官價銀行紙幣計算，此外各
縣

務三年以上之教職員，復有年功如保，派留留學，升充校長，及
退休等項之待遇。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省立中學校畢業男生五千七百二十四名，女生一千零一
十名，合計六千七百三十四名。

縣立中學校畢業男生七千四百八十二名，女生五百九十
五名，合計八千零七十七名。

2. 畢業後之情形

中學生畢業總數為五三、二七三名，畢業後之出路，無
詳細調查，惟升學一項者約百分之十。此外以入東界者為
多。就業與閒居者頗難估計。大致十年前畢業之中學生，現在
純粹閒居者仍屬少數。除為公務員外，以充任地方小學教職
員或各機關辦事人員為多。據教育廳調查現任小學教師者有
二千人。

近年以來，因國政阻滯，新舉辦之建設事業頗多，各政府
機關均紛紛開辦短期建設人員養成所，皆能收容中學畢業
生。如財政廳之會計及清丈人員養成所，建設廳之財政學校，
民政廳之區長訓練所，各縣之師範訓練所等。本年教育廳創
設之師範學校，亦開辦師範專修科，為中等學校畢業生中
曾任小學教職者，一上進之階。

(十) 貴州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清季，貴州省設立南明、懷遠兩中學校，校址俱在省垣。開
辦時，則校學生共百餘人，經費純由庫款開支，年約九千餘兩。
其後復設立遵義中學校一所。

民國以後，想訂中學，遵義女子中學校，私立遵義中學校，
相繼設立。自代以前，貴州省中學共十三所。此後，以投考學生
日多，原有中學不能收容，於是更設立十四所，並將南明中學
合併懷遠中學改為省立第一中學，赤水中學改為省立第二中
學，遵義中學改為省立第三中，安順中學改為省立第四中，都勻中學
改為省立第五中，惠安中學改為省立第六中，復於羅甸縣建設省
立八中，思南縣建設省立七中，新舊中學共二十六所。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1. 歷年校數比較

省 立	立	立	立
縣 立	立	立	立
聯 立	立	立	立
私 立	立	立	立
共 計	二〇	二三	二六

2. 現在之統計

本年度省府計省立中學十校，縣立中學十一校，私立中
學二校，私立中學三校，總計二十六校。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貴州省中學經費，直接由省庫支給者，僅高中、一中學校，
年約五萬餘。其餘各校，或由一縣獨辦，或由數縣分任，而

各縣多持地類之見，廷若不好，種種糾紛，層見叠出。自十九年度開始，教廳特設防會，將原來指定為中學經費之軍款，一如附加契稅、鹽捐、捐國庫款、學田等項，悉數撥歸。自此中學經費，始形整固。據十九年度之預算表，平均數為八零四六·五元。放估為二十二萬元。佔全省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九。至各縣經費，其詳規定之標準，省垣各省市立中學，適用省內省立各款。十九年度撥發通外縣則適用撥發「初中三級」及「經費標準」。

私立各中學經費，除由學校基金、利息、學費等項維持外，每法年山教廳補助一萬元。

四、學生

1.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廣州市中學生共計四千一百六十八人，其中高中學生一千二百八十八人，初中學生一千八百八十八人，男生佔百分之七。女生約佔百分之三。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廣州市中學校教職員共計二百八十人，教員佔百分之八十二，職員佔百分之十八，男教員佔百分之九十五。女教員佔百分之五。

2. 教職員之資格及待遇

各校教職員之資格統計如左：
留學外國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人
留學外國得有學士學位者 六人
留學外國者 二十五人

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十八人
大學畢業者 四十九人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三十九人
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十九人
其他 十二人

廣州市因教育經費支絀，故教職員之待遇甚薄，職員薪俸自三十元至一百元，教員薪俸則全係採用鐘點制，每小時教律為七角至一元二角。

六、畢業生

1. 畢業生之總數
畢業生總數一千四百五十九人，男生一千零五人，女生四百五十四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升學者佔百分之二十，就業者佔百分之五十五，閒居者佔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 廣東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廣東省中等學校教育，在清光緒年間已充發達。當時群學既盛，遂將舊院改述學堂，如以前之高第書院係屬廣東雅書院改述廣州中學堂，廣州府屬南書院改述，惠州中學堂係屬惠州書院改述，潮州中學堂係屬金山書院改述，南雄中學堂係屬南雄書院改述，肇慶中學堂係屬肇慶書院改述，高州中學堂係屬高州府高文書院改述，雷州中學堂係屬雷州府海門書院改述。

州中學堂係由州府設書院改述。此外南雄、肇慶、高要、平遠、海豐、五華、大埔、信宜、陽江、恩平等縣立中學，皆由之八種書院（中山）之鳳山、平遠之鳳山、海豐之海豐等私立中學，省會之教書、南武、培英、中德等私立中學（省會私立各校多在民元後始立案），均在民元前成立，又省會之師範才附校亦在民元前成立。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即將舊有各學堂改述為立中學，如現在之省立一中，由民元前之高第書院改述，省立二中，由民元前之廣州中學堂改述，省立三中，由民元前之廣州中學堂改述，省立四中，由民元前之潮州中學堂改述，省立五中，由民元前之梅縣之東山初級師範、舊本中學、嘉應中學合併改述，省立六中，由民元前之南雄中學堂改述，省立七中，由民元前之肇慶中學堂改述，省立九中，由民元前之廣州中學堂改述，省立十中，由民元前之廣州中學堂改述，省立十一中，由民元前之廣州中學堂改述，省立十二中，由民元前之廣州中學堂改述，省立十三中，由民元前之廣州中學堂改述，省立十四中，由民元前之廣州中學堂改述，省立十五中，由民元前之廣州中學堂改述，省立十六中，由民元前之廣州中學堂改述，省立十七中，由民元前之廣州中學堂改述，省立十八中，由民元前之廣州中學堂改述，省立十九中，由民元前之廣州中學堂改述，省立二十中，由民元前之廣州中學堂改述。

該校基本財產，並非各校適用。十九年十月教育廳改選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內有地方教育經費保管，地方教育經費維持地方教育經費調查統計各節之規定。又同年十月教育廳改選中等學校教育方案，「有省立及縣市立中等學校得設立校款管理委員會，但須先行擬具組織章程，呈由主管教育廳核准，然後舉辦」之規定。此廣東省教育經費及其保管辦法之大略情形也。茲將地方教育經費之保管辦法，後

(1) 各縣市區設立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其章程由教育廳訂定，分節進行。(2) 已組織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者，凡地方教育公款，除設有校董會保管者外，應撥歸保管。(3) 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監督各種教育，特設之徵收機關或專人，應將收入之款，直接報該會核收。但有特別情形者，得由該會處理。(4) 各種教育徵收時，應由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當地銀行或公賣商店存貯。(5) 一切教育專款不受徵收估徵或挪移。(6) 徵收保管及收支人員有侵吞舞弊情事，除追償外，應依法懲處。

乙、撥款及撥款辦法 茲分設如下：(一) 關於撥款者：省立各校經費，其由省庫撥給之款，依開各校每月預算數，由教育廳向省庫領款，撥發各校。縣市立各校經費，其由省庫撥給之款，依開各校每月預算數，由縣市區教育廳向省庫領款，撥發各校。在預算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必先開列全年預算草案，呈准備案，方得開列每月預算書，呈請撥支。至省會外立各校及各縣市區立各校，除由省庫撥支之款須遵照上開辦法領支外，若有自收之款（租金等款），由校在預算書內詳加開列，呈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並須呈報決算審核報帳。

(二) 關於撥款者：民國十六年教育廳擬定財政廳各級四級撥款項收入支出計算表到省期限分列條例，執行各校遵照辦理。十九年十月教育廳改選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方案，再規定公立中等學校撥款項預決計畫呈請主管教育廳審核。又公立中等學校學生所出圖書費等，除按月公佈外，每學期結東，應列預算呈報。此廣東省中等學校經費撥款及撥款辦法之大略情形也。

丙、補助私立學校之標準及其實施 廣東省省會各私立學校，在十一年以前，得受省長公署補助者共十一校，年計二萬六千九百餘元。計中學校得受補助者一校。是年九月由省長公署訂定補助私立學校辦法，通飭各校遵照。則各校因與前訂辦法未能相符，再經二三年相酌改辦，或改辦他種學校，補助費遂無形取消。至民國十六年，私立執信學校係為紀念革命先烈宋執信先生而設，特由省庫每月補助八千九百元。又私立仲愷農工學校係為紀念先烈廖仲愷先生而設，且屬職業學校，特由省庫每年補助一零四九二元。十八年私立明道中學校係指定為試驗學校，并附設夜校班，每年由省庫補助一萬二千元。此外省會各級私立中學校，無再由省庫給予補助者。各縣市區各級私立中學校，則由省庫指定地方款項，給予補助者。至補助標準，自民國九年公佈後，並無重新規定。

4. 撥款增辦計劃
十九年十月教育廳曾提出改選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對於增辦地方教育經費辦法規定如次：
(一) 由教育廳呈請省府在鎮捐撥為地方款項下，指

定若干款以上，又指定專款助為修葺各附屬若干處，補充教育經費，令行政廳撥發各省市縣收繳剩餘款項，交由主管教育經費機關保管（此項附加，在廣東教育廳已於民國十五年頒令實行，至頒佈附加於民國十七年全省教育會議通過有案。年來財政當局對於各省市鎮房屋等項教育附加多經明令取締，甚具拘束，且取銷用，究於編源無礙。）

(二) 請省政府補助各縣市，特設撥款及附款撥出一半，作為地方教育經費，并隨時呈報核撥備案（此項案經全省教育會議通過，迄未實行。）
(三) 地方公款撥充撥款。
(四) 學田、花紅、文會產案撥充撥款。又各組管、寺產、廟產、紳官產等，應酌量撥充（學田、花紅補充教育經費，民國元年，廣東教育司進行有案，但各縣均未實行。）
(五) 私人捐助。
(六) 推行禁禁捐與出票捐。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年度	學 生 數
一	七、〇三三
二	六、九七三
三	八、六三九
四	九、五七七
五	一、一五〇三
六	二、七、一五四
七	三、四、八三三
八	

2. 現在之統計
 據十九年度統計，全省學生總數為三萬七千七百一十三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教職員數
 九〇二

1. 一三
 二 一四
 三 一五
 四 一六
 五 一七
 六 一八
 七 一八
 八 一八
 九 八三〇
 一〇 九五〇
 一一 九五〇
 一二 一、二〇七
 一三 三、〇七四
 一四 四、三三〇
 一五 四、三三〇
 一六 四、三三〇
 一七 四、三三〇
 一八 四、三三〇
 一九 四、三三〇
 二〇 四、三三〇
 二一 四、三三〇
 二二 四、三三〇
 二三 四、三三〇
 二四 四、三三〇
 二五 四、三三〇
 二六 四、三三〇
 二七 四、三三〇
 二八 四、三三〇
 二九 四、三三〇
 三〇 四、三三〇
 三一 四、三三〇
 三二 四、三三〇
 三三 四、三三〇
 三四 四、三三〇
 三五 四、三三〇
 三六 四、三三〇
 三七 四、三三〇
 三八 四、三三〇
 三九 四、三三〇
 四〇 四、三三〇
 四一 四、三三〇
 四二 四、三三〇
 四三 四、三三〇
 四四 四、三三〇
 四五 四、三三〇
 四六 四、三三〇
 四七 四、三三〇
 四八 四、三三〇
 四九 四、三三〇
 五〇 四、三三〇
 五一 四、三三〇
 五二 四、三三〇
 五三 四、三三〇
 五四 四、三三〇
 五五 四、三三〇
 五六 四、三三〇
 五七 四、三三〇
 五八 四、三三〇
 五九 四、三三〇
 六〇 四、三三〇
 六一 四、三三〇
 六二 四、三三〇
 六三 四、三三〇
 六四 四、三三〇
 六五 四、三三〇
 六六 四、三三〇
 六七 四、三三〇
 六八 四、三三〇
 六九 四、三三〇
 七〇 四、三三〇
 七一 四、三三〇
 七二 四、三三〇
 七三 四、三三〇
 七四 四、三三〇
 七五 四、三三〇
 七六 四、三三〇
 七七 四、三三〇
 七八 四、三三〇
 七九 四、三三〇
 八〇 四、三三〇
 八一 四、三三〇
 八二 四、三三〇
 八三 四、三三〇
 八四 四、三三〇
 八五 四、三三〇
 八六 四、三三〇
 八七 四、三三〇
 八八 四、三三〇
 八九 四、三三〇
 九〇 四、三三〇
 九一 四、三三〇
 九二 四、三三〇
 九三 四、三三〇
 九四 四、三三〇
 九五 四、三三〇
 九六 四、三三〇
 九七 四、三三〇
 九八 四、三三〇
 九九 四、三三〇
 一〇〇 四、三三〇

項 目	教 員		員 工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數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四二二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性別比較	九二%	九一%	九二%	九一%	九二%	九一%
數員與職員比較	四六%		四七%		四八%	

3. 教職員之待遇及其資格
 甲、待遇標準及其實施 十九年十月交通部通令各中等學校教育方案內有教職員之待遇與保障之規定。至關於業老與優待等辦法，均係遵照十五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屬金辦法辦理。茲將教職員之待遇與保障辦法錄后：
 (第一條) 凡公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應俾應附酌地方生活程度之高低，俟阿全省教育會議原案，分為甲乙兩款支薪。第二條 凡公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學校年度一年為期，並須以十二個月支薪。(第三條) 高中專任教員，每週授課，以十小時至十八小時為限；初中專任教員，每週授課以十八小時至二十小時為限。(第四條) 教務、事務、訓育各主任，以專任教員兼任之，其每週授課時數約為專任教員授課時數

之一半(但學校未滿六班者，統設教務主任)。(第五條) 班主任以專任教員兼任之，其每週授課時數與專任教員同。(第六條) 凡教職員如遇親喪天故，得給公假一個月，假期內仍支原薪。(第七條) 教職員患有疾病，確不能上課時，得由校長酌給公假，仍須呈報主管機關查核。(第八條) 凡女教職員產假期，給公假二月，假期內仍支原薪。(第九條) 凡專任教職員繼續在一校服務五年以上者，其子女在所服務之學校肄業，應免收學費。(第十條) 凡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應依照前全省教育委員會頒布中學校校長任免章程之規定，非經理確無成績，經教育廳查明屬實者，不得隨意更換。公私立校長之免職，須由主管機關具明請求免職理由，先呈呈廳核免之。(第十一條) 凡專任教職員在一校服務年限三年以上者，著有成績者，不俟無故更換。如有更換之必要時，須由校長具報更換之。(第十二條) 各學校在每學年開學後一月內，須將教職員姓名表，按式呈報教育廳查核，其中途更換者，須將姓名及更換理由呈報查核。至教職員俸給分甲級乙級兩種，甲級中學校長月薪一百八十元，教務、總務、訓育主任各級課八小時，各月薪一百六十元，專任教職員授課十六小時，月薪二百六十元。乙級中學校長月薪一百四十元，教務、總務、訓育主任各級課八小時，各月薪一百三十元，專任教職員授課十六小時，月薪一百三十元。此待遇之實施情形也。
 乙、資格 關於資格標準規定如下：
 一、高中教員資格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二) 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三) 曾任經政府認可之高中以上學校教員五年以上者。(四) 經高級中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二、初中教員資格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二) 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三) 曾任經政府認可之高中以上學校教員五年以上者。(四) 曾任經政府認可之中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者。(五) 經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附教職員資格統計
 教職員資格 男 女 合計
 國外大學畢業 二七一 四四 三一五

國內大學畢業	七八五	四八	八三三
師範大學畢業	三六	三	三九
高師大學畢業	四八一	一四	四九五
專門學校畢業	五四七	三一	五七八
其他	七三二	七一	七九三
合計	二八四二	二二一	三〇五三

據十九年度統計，全省畢業生總數為七千一百七十三人，內男生六千三百六十七人，女生八百零六人。茲將畢業後之情形列表於后：

項目	升學	就業	閒居	合計
畢業生數	二八四八	三、五七九	七四六	七、七三三
百分比	三九、七	四九、九	一〇、四	一〇〇、〇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廣西之中等學校始於民國初元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創辦最早者為桂林府中學校，即現在之省立第三中學之前身。其次為平樂府官立中學校，南寧府官立中學校，及梧州中學校。其次為柳州、宜山、貴陽、梧州、武鳴、百色、平南等縣立中學校。從民國初元前七年到初元前一年（宣統三年），全省共有十六中學校。在此時期，各中學校學生至多不過一百五十人，少者僅有十六人。經費最多者每年有一萬三五百元（含小費約一萬四千元），最少者僅一千元。

學校組織甚簡，初由督學官處理，後改設監督一人監督。

之下設學監一人，文案一人，庶務一人，分想學生勤來往文書等事務。

學制採用四年制，兩年預科，兩年本科，亦有五年制與二年制者。

當時學費設備甚簡，校舍多由舊衙門或廟宇修葺而成。

2. 歷年變遷概況

(一) 萬元以後（萬元至四十二）：全省中學校增加十四所，其中附設男女校，連原有之十六所，共三十二所。惟因粵桂軍勇經費支絀，經費停辦六所。全省學生人數最多者有二百人，最少者僅六十人。經費最多者一萬二千元，最少者四千元。

學校組織，萬元以後，民國八年以前，與初期相彷彿，不過將監督改為校長而已。至民國九年間，全省學校之組織漸趨完備，校長以下設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體育主任一人，會計庶務一人，文書一人，校醫一人，分任全校事務。同時組織教務研究會，訓育研究會，體育研究會，教育衛生事務研究會等，其餘尚有經濟審查委員會。

學制是四年制，同亦有五年制者，一年分為三學期，至民國十年始將每年三學期之制劃改為每學期。

各學校的設備較前完善，於國民政府勸助，學校停辦者多有因駐兵，一切設備，悉遭破壞，校務亦形停滯。

(二) 新學制施行後：廣西全省中學校，自民國十二年度起，始實施新學制。自民國十二年至十五年間，全省新辦中學校，計有十所，停辦而又恢復者五所，總計二十四校，共計三十九校。學生最多者三百四十人，最少者五十人。經費最多者二萬四

千四百元，最少者一千元。

在此時期，全省新辦教育三三制，高初中三年，初中三年，一切教科書及課程均按照省長公署所定標準辦理。惟因限於經費與材料，設備簡陋，所感困難，譬如新學制之設立體育科，其設備係視地方情形以適應學生之需要，而學費方面，往往因限於經費與材料，不能因學生之需要而多設體育科，雖有二科者為體育科，但均係空班虛設，實際等於必修科。

當時全省尚未試行男女同校，民國十一年三月省立第一中學校曾招收女學生數名，後因禁令不准，並未實行收錄。

(三) 北伐成功以後：廣西教育在民國十六、十七兩年，可謂極盛時期，各校經費最多者四萬二千元，最少者亦有六千元。學生最多者三百八十人，最少者新辦的學校，約六十人。因經費日漸充裕，學校設備亦逐漸完備。迨至十八年粵桂與兵，前守備，軍隊駐兵，經費支絀，停辦中學校八所，其餘亦被碎不堪，教育事業幾一蕩無存。

8. 現在之情形

民國十九年粵軍亂未平，陳炯明軍事起，南寧被圍者數月，全省教育皆因大受影響。教育經費多停於一學期之間，全省中學校停辦十六所，而陷於停辦狀態者，（如上陳述作或現狀的）約有十七八所，其餘雖勉強支撐，但其停辦狀態亦不堪言狀。迨至二十年春（十九年度之末），政局漸趨安完，各學校逐漸恢復，計共有與新辦中學校計五十一所學生共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九人。

最近廣西對於軍事問題，特別注重，其成績頗為全國冠。蓋廣西全省中軍關係，同司令部與教育廳共同管理，各在

年度	省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經費		註
					預算	實收	
光緒卅一年	三,四八八			三,四八八			
卅二年	三,四八八			三,四八八			
卅三年	三,四八八			三,四八八			
光緒卅一年	一	一	一	三	十二元(初級)	一六六	三五五
光緒卅二年	四	一	一	六	十三元(初級)	一六一	三五五
卅三年	五	一	一	七	十四元(初級)	一五九	三五五
卅四年	九	二	一	一二	十五元(初級)	一五五	三五五
宣統元年	二二	二	一	二五	十六元(初級)	一八二	四五六
二年	二二	二	一	二五	十七元(初級)	一八二	四五六
三年	二二	二	一	二五	十八元(初級)	二二七	四五六
四年	二二	二	一	二五	(備註) 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未列入	二二七	四五六
五年	二二	二	一	二五	現在之統計	二二七	四五六
六年	二二	二	一	二五	民國十九年省立交中學校計八所,初級中學九所,縣立	二二七	四五六
七年	二二	二	一	二五	初中三十一所,私立三所,共計三十四所。	二二七	四五六
八年	二二	二	一	二五	三經費	二二七	四五六
九年	二二	二	一	二五	1. 經費增減概況	二二七	四五六
十年	二二	二	一	二五		二二七	四五六
十一年	二二	二	一	二五		二二七	四五六

制服及應用器具均由總部分發。

最近并舉行軍訓會議一次,由各高中校長及軍訓隊長出席外,并有自副司令,黃主席,並專家數人列席,討論關於軍訓之改善及促進等問題。關於軍訓辦法,數有修改,茲將最近修正的廣西高級中學軍訓條例摘錄如下:

(一) 軍事訓練以灌輸學生軍事學術,鍛鍊身心,培養服從紀律,負責精神,犧牲奮鬥之精神為宗旨。
 (二) 高中軍訓分為前中後三期,前期軍術科訓練,定為四個月,後期分授學科課程,定為兩個學期,但每月仍須舉行術科演習一次。
 (三) 凡高中學生在任學期內均應受上述所規定之軍事訓練,但女生及附隨軍醫檢驗不合格者,得暫緩施行。
 (四) 凡交軍訓之學校,每年度學假期間,實施種種體育之野外演習兩星期,第三學年暑假得免實行。
 (五) 前期軍術科訓練,每學期定為三學分,後期每學期定為一學分,軍紀一項,按照進行計算方法,計算分數。
 (六) 凡學術科未及格者,分數不及格者,均不能畢業或升學。
 (七) 學生無論在校內校外,所有起居飲食及一切動作,均須依照軍隊管理。

(八) 本會大學及專門學校皆適用此規程。

十四年	初級全 計	四二、二三〇	八八、三六三	四、六四〇	一一四、〇四七	省立九校無考	縣立七校無考
十五年	初級全 計	一六九、六五二	一一九、七一六	六〇、七二二	四二、五九〇	省立四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十六年	初級全 計	二九〇、七七七	一五六、三八一	六二、六六〇	一六九、六五二	省立四校無考	縣立七校無考
民國元年		一九、三九四	一五、九〇一	一、〇〇〇	四八、九二二	省立十二校無考	縣立四校無考
二年		二五、三八六	二〇、五四〇	一、五〇二	三五、三九六	省立十一校無考	縣立四校無考
三年		三三、七五三	二二、六五四	一、五〇二	四五、九二六	省立十一校無考	縣立五校無考
四年		二八、八三〇	二六、三三九	一、〇〇〇	五五、二五五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五年		六、六九〇	三二、三二六	一、〇五、三九八	八七、八二九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六年		七、〇八二	三二、四八八	一、〇五、三九八	一〇五、三九八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七年		九、〇一一	三二、四八八	一、〇五、三九八	一〇五、三九八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八年		七五、四八七	三二、四八八	一、〇五、三九八	一〇五、三九八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九年		七四、八五一	二九、三〇七	一〇四、一五八	一〇四、一五八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九校無考
十年		三八、六八三	三七、一九九	七五、八八二	七五、八八二	省立十二校無考	縣立九校無考
十一年		四六、〇九四	七三、二七七	三、一〇〇	一一三、四七一	省立十一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十二年	初級全 計	七〇、一四四	八八、三六三	四、六四〇	一一四、〇四七	省立九校無考	縣立七校無考
十三年	初級全 計	四二、二三〇	一一九、七一六	六〇、七二二	四二、五九〇	省立四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十四年	初級全 計	一六九、六五二	一一九、七一六	六〇、七二二	四二、五九〇	省立四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十五年	初級全 計	二九〇、七七七	一五六、三八一	六二、六六〇	一六九、六五二	省立四校無考	縣立七校無考
十六年	初級全 計	二九〇、七七七	一五六、三八一	六二、六六〇	一六九、六五二	省立四校無考	縣立七校無考
民國元年		一九、三九四	一五、九〇一	一、〇〇〇	四八、九二二	省立十二校無考	縣立四校無考
二年		二五、三八六	二〇、五四〇	一、五〇二	三五、三九六	省立十一校無考	縣立四校無考
三年		三三、七五三	二二、六五四	一、五〇二	四五、九二六	省立十一校無考	縣立五校無考
四年		二八、八三〇	二六、三三九	一、〇〇〇	五五、二五五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五年		六、六九〇	三二、三二六	一、〇五、三九八	八七、八二九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六年		七、〇八二	三二、四八八	一、〇五、三九八	一〇五、三九八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七年		九、〇一一	三二、四八八	一、〇五、三九八	一〇五、三九八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八年		七五、四八七	三二、四八八	一、〇五、三九八	一〇五、三九八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九年		七四、八五一	二九、三〇七	一〇四、一五八	一〇四、一五八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九校無考
十年		三八、六八三	三七、一九九	七五、八八二	七五、八八二	省立十二校無考	縣立九校無考
十一年		四六、〇九四	七三、二七七	三、一〇〇	一一三、四七一	省立十一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十二年	初級全 計	七〇、一四四	八八、三六三	四、六四〇	一一四、〇四七	省立九校無考	縣立七校無考
十三年	初級全 計	四二、二三〇	一一九、七一六	六〇、七二二	四二、五九〇	省立四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十四年	初級全 計	一六九、六五二	一一九、七一六	六〇、七二二	四二、五九〇	省立四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十五年	初級全 計	二九〇、七七七	一五六、三八一	六二、六六〇	一六九、六五二	省立四校無考	縣立七校無考
十六年	初級全 計	二九〇、七七七	一五六、三八一	六二、六六〇	一六九、六五二	省立四校無考	縣立七校無考

十七年(初)級全額 三三九、〇六七
 十七年(初)級全額 三三七、七六七
 十七年(初)級全額 七二六、八三四
 十八年(初)級全額 二九七、五〇五
 十八年(初)級全額 二二九、〇〇三
 十八年(初)級全額 五二六、五〇八

註：民國十八年度前經費數各均有因各學校失未填報者，故該年度前項少此數。

三三九、〇六七
 二八、三三六
 二八、三三六
 二八、三三六
 三三九、〇六七
 三九六、七五五
 三九六、七五五
 三五二、二九六
 三五二、二九六
 三三九、〇六七
 一、〇七七、〇四六
 一、〇七七、〇四六
 二九七、五〇五
 六六一、〇五五
 九五八、五五四

省立二校辦考 縣立三校辦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1. 省庫支給：省立學校經費之，縣立中學校，近年亦有由省庫補助者。
2. 徵收學雜費：省縣私立各學校均收。
3. 租金：如田租、舖租、地租等為縣立、私立學校之重要收入，省立學校亦有此項收入。
4. 息金：存款於銀行或商店，定期領取息金，私立學校以此為大宗收入，縣立次之，省立促前亦有此項收入。

5. 徵收各種附加捐：縣立中學校以此項收入為大宗，如屠捐、牛捐、生豬牛出口捐、鰾魚竹捐、射擊捐、租捐、西藥資本捐、米谷捐、車馬捐、酒捐、花生油捐、柴竹捐、桐油花生子稱捐、契稅附加捐、麻附加捐、粉粉錢附加捐（即賭捐附加）、花捐附加、土產附加、菸酒附加、糧食附加、屠宰附加等，現在有若干項已發說。

6. 撥金：此項只為少數縣立中學校，不得已時抽收，現已完

全截止。

7. 特貸附加捐：此項大抵係在軍事時期內，各校無款可領，或不敷支用時，是由當地軍政官員核准抽收，政府免稅時即行廢止。

8. 臨時補助學校：係學校會，或添設設備等項用之款。

9. 臨時捐助。

乙、十九年度之預算表詳

預算表

類別	省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省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完全中學	三九九、四八四	五六二、四九二	三六二、四四五	三九九、四八四	三九四、三一八	五九二、三八一	四〇、九九三	三九四、三一八
初級中學	一三三、三五六	五六二、四九二	三六二、四四五	七三三、〇九三	一三〇、五三五	五九二、三八一	四〇、九九三	七三三、〇九三
總計	五三二、八四〇	五六二、四九二	三六二、四四五	一、三三二、五七七	五二四、八五三	五九二、三八一	四〇、九九三	一、一五八、三七
8. 學生減估表								
每學生平均減估經費為三十二元四角。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數								
年 代 級 別 性別	省 立	縣 立	私 立	合 計	省 立	縣 立	私 立	合 計
民國廿一年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民國廿一年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廿二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廿二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民國廿二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民國廿二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民國廿三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民國廿三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民國廿四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民國廿四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民國廿五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民國廿五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民國廿六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民國廿六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民國廿七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民國廿七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民國廿八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民國廿八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民國廿九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民國廿九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民國三十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民國三十年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年級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總計	初級 計男女	高級 計男女	總計	初級 計男女	高級 計男女									
總計	一、二五三	一、四三三	六二	七九〇	七五〇	二〇九九	五三九	五三七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九〇〇
初級	二、五六一	二、五三六	六二	二、一一七	二、〇九九	一、五四〇	一、五四六	一、五四六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八七三
高級	一、五七	一、五七	六二	一一八	一一八	五六	五六	五六	九〇一	九〇一	九〇一	九〇一	九〇一	九〇一	八〇九
百分比	三、九七一	三、八三六	六二	三、〇二五	二、九六七	二、二一八	二、二一八	二、二一八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一、七〇九

年級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總計	初級 計男女	高級 計男女	總計	初級 計男女	高級 計男女	總計	初級 計男女									
總計	二、二七六	二、二七六	六二	四、九〇七	四、八八六	二、二二二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三、三五六	三、三五六	三、三五六	三、三五六	三、三五六	三、三五六	三、三五六	三、三五六	三、三五六
初級	三、五六一	三、五六一	六二	五、九四七	五、九四七	二、二二二	五、四四九	五、四四九	四、三五四	四、三五四	四、三五四	四、三五四	四、三五四	四、三五四	四、三五四	四、三五四	四、三五四
高級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六二	六、一九一	六、一九一	二、二二二	六、一五	六、一五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百分比	五、九七一	五、九七一	六二	二、二七三	二、二七三	二、二二二	一、〇四五〇	一、〇四五〇	八、二一三	八、二一三	八、二一三	八、二一三	八、二一三	八、二一三	八、二一三	八、二一三	八、二一三

私立		合計		百分比	
文(男)	文(女)	文(男)	文(女)	文(男)	文(女)
七、九五九	八、四八七	三、七四八	四、四八九	二八·二八%	二八·二八%
七、九五九	八、四八七	一〇、四九三	一一、三八四	七二·七二%	七二·七二%
七、九五九	五、三二二	一四、二四一	一五、八七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九五九	五、三二二	一四、二四一	一五、八七三	一〇〇%	一〇〇%

私立		合計	
文(男)	文(女)	文(男)	文(女)
七、九五九	八、四八七	三、七四八	四、四八九
七、九五九	八、四八七	一〇、四九三	一一、三八四
七、九五九	五、三二二	一四、二四一	一五、八七三
七、九五九	五、三二二	一四、二四一	一五、八七三

註：一、每級平均學生數三一·二人。
二、每級平均教授學生數一六·八人。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教職員之統計
2. 十九年度教職員之待遇及支給
甲、茲將各縣立教職員待遇標準列后：

(一) 公立中學

職別	甲級(一五班以上)	乙級(一〇至一四班)	丙級(六至九班)	丁級(五班以下)
校長	二一九	一〇八	九八	八七
教務主任	七二	六〇	五八	五六
事務主任	六〇	五六	四九	四二
訓育主任	六〇	五八	五六	四九
教務員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訓育員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 縣立中學 (以大洋幣十八年四月八日以前發四一九號國令頒發)

項目	甲級支薪數	乙級支薪數	丙級支薪數
校長	一〇〇至一二〇	八〇至一〇〇	六〇至八〇
教務主任	六〇至八〇	四〇至六〇	三〇至四〇
事務主任	四〇至五〇	三〇至四〇	二〇至三〇
訓育主任	四〇至五〇	三〇至四〇	二〇至三〇
教務員	三〇至四〇	三〇至四〇	三〇至四〇
事務員	三〇至四〇	三〇至四〇	三〇至四〇
訓育員	三〇至四〇	三〇至四〇	三〇至四〇
監督員	二〇至三〇	二〇至三〇	二〇至三〇
校醫	二〇至三〇	二〇至三〇	二〇至三〇

甲級一人
四班以上級一人
各級均二人
甲分級二人乙丙各級均一人

書記	二〇〇	二〇〇	甲級三人之級二 人四級一人
總務	每人月薪八至九	八至九	每附班三人另設 辦事處存同級各
辦公費	每班半支 二八〇至三〇〇	二九〇至三一〇	三〇〇至三二〇
雜費	每半年支 九〇至一〇〇	一〇〇至一二〇	一二〇至一三〇
附費	每人月薪五至六	五至六	五至六
教員	每時月薪四至六	四至六	四至六
改費	每班月支 一〇至一五	一〇至一五	一〇至一五
附一	一班至三班每月銀	四班至六班每月銀	七班以上每月銀
附二	十九年度仍照十八年度標準		

至老金領取條例亦經規定如左：

(第一條) 學校教員(以下簡稱教員) 領受老金條例依本條例之規定實行之；(第二條) 凡速獲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願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職者，得領受老金，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者，亦得領受老金，但不得任其繼續服務者為限；(第三條) 職教員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不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受老金，但不得任其繼續服務者為限；(第四條) 職教員受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二) 職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之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年金表	百五十元以上	百二十元以上	八十元以上	六十元以上	四十元以上	三十元以上	二十元以上
最後月俸	二百元以上	一百五十元以上	一百元以上	八十元以上	六十元以上	四十元以上	三十元以上
在職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在職二十年以上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四〇	四二三
在職二十五年未滿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							

(第五條) 凡速獲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如左，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二) 職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之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三) 職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四) 職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之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左列事情之二者，得領受老金：(一) 速獲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二) 速獲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三) 速獲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四) 因公致死亡時；(五) 因公受傷或病以致死亡時；(第六條) 職教員給予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之年俸之數，第二項者，照最後之年俸之數，第三、第四項者，照最後之年俸之數。

公佈日施行。

乙、資格

茲將省立中學教職員資格列表於次：

資格	格數	日	備	考
國外大學畢業者	一七	本數目乃十九年之統計		
國外留學者	四〇			
大學畢業者	三五八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九五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一一六			
中學畢業者	三〇			
師範畢業者	二七			
其他	五四六			

註：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資格概無規定標準，歷來均比照中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聘任，茲將中學校校長任用資格開列如左：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由教育廳聘請省政府委任之，縣立各中學校校長，由教育局聘請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委任之，以人格高尚，限從優敘，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甲、高級中學或後期師範學校
-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乙、初級中學或前期師範學校
- (一) 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

上者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 師範大學本科或大學教育科修業滿三年，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四) 高中師範科及後期師範畢業，曾任初中教員或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十三) 陝西省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陝西省立中學之創設，始於清末，校名均稱中學堂。當時社會風氣未開，入學學生，頗形寥落，各學堂均係依舊府廳設立，規模頗巨。

各縣雖立中學及私立中學，均成立於民國以後。初為尋常中學，因限於經費，設備規模，均未臻完善也。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因元以後，陝西中學，逐漸發達。原有省立中學八校，即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中學校與山中中學校。縣立初級中學計八校，私立中學計三校。自新學制施行後，各校內容，均漸見革新，故課程設備，各項頗有進步。十六年適際四省公異，各學校校址均遷，省立第四中學，商山公立中學，私立博慈女子中學，莫因此受影響。

8. 現在之情形

茲將陝西現有省立中學情形，分別略述如次：
省立高級中學 本校於二十一年一月，由西安中山大學

改組而成。當時陝西教育行政長官，以大學之設，須名實相符，且擬實行新學制，并期初高中分設，以收實效，故擬另行設立大學，而將西安中山大學改組為省立高級中學。

省立第一中學 本校在初階為府中學堂，民國元年始改名。十六年奉令與三中合併，就三中校址，改稱一中校名。學額頗增，規模大備，基礎遂見鞏固矣。

省立第二中學 本校初設在鳳翔，前清時，為鳳翔府中學堂。辛亥革命，校舍被燬，行遷至鳳翔七年，學額一節，學額仍，乃於次年移遷西安。民國十九年又遷鳳翔原址辦理。與省立第八中學合併，就八師校舍，改用二中名稱。

省立第三中學 本校初名渭北中學，民國八年四月成立，以三原縣東鎮厚大公園為校址。十年三月改名陝西省立渭北中學。十一年二月始歸教育廳管轄，改名陝西省立第四中學。十七年一月復改稱今名。

省立第五中學 本校籌備於十六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一月成立。校址在南鄭縣城內廣德宮舊址。

省立第六中學 本校成立於清光緒末年，初名陝西廣德學校。因元以後，改稱為南鄭中學校。六年改稱陝西縣立廣德中學校。十七年由教育廳改稱今名。

省立第七中學 本校成立於民國十九年，校址在安康縣城蘇門前街，係由前興安公立中學改組而成。

省立山中中學 本校初名私立成德中學校，成立於民國六年七月，由教育廳督辦，始改稱今名。

省立初級中學 本校初創於民國十一年，初名私立廣勝中學。至十六年改為商山縣立中學。十九年奉令改稱

今名。

洋縣縣立初級中學 本校籌備於民國十三年，當時有基金萬餘元，正擬開辦，適因經費，款項移作別用，遂告停頓。至十八年八月方正式成立。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本校籌備於民國十三年，因經費不充，至十五年方正式成立。

四鄉縣立初級中學 本校成立於民國十六年，設在城內文廟，遷址擴充，規模尙待完備。

南鄭縣立初級中學 本校創辦於民國十四年，係由縣立高級小學改組而成。

漢中公立中學 本校設於漢南書院，清光緒三十一年

校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備註
省立第一中學	三七、五九〇元	三七、五九〇元	三七、五九〇元	洋縣縣立初級中學
省立第二中學	一一、三六一	九、六八八	一〇、八一一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省立第三中學	八、一〇六	八、一〇六	一一、九二四	四鄉縣立初級中學
省立第五中學			七、七六〇	南鄭縣立初級中學
省立第六中學			一三、一四六	漢中公立中學
省立第七中學			三、〇七九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省立中山中學			七、七六〇	南鄭縣立初級中學
鎮南縣立初級中學			三、〇七九	漢中公立中學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陝西省立中學經費，均由教育廳按月撥款。各縣縣立中學經費，由學田、契稅及特種附加稅等收入開支。茲將民國二十年度省縣立中等學校經費開列如下：

校名	經費數
省立高級中學	七、一五五〇元
省立第一中學	四五、二八六
省立第二中學	一九、九〇七

改爲漢中府官立漢南中學。民國以後，廢府制，暫稱爲陝西省漢南中學校。後奉部令改稱陝西省聯合縣立漢南中學校。至二十八年八月始改爲今名。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本校於民國十年，由縣立高等小學改組而成。初名師範中學。二十年六月始改今名。

南山公立中學 本校創辦於清光緒二十七年，係將南山書院改組爲南山中學。民國五年，改爲高縣聯合縣立南山中學。至二十年始改爲今名。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校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備註
省立第一中學	三七、五九〇元	三七、五九〇元	三七、五九〇元	洋縣縣立初級中學
省立第二中學	一一、三六一	九、六八八	一〇、八一一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省立第三中學	八、一〇六	八、一〇六	一一、九二四	四鄉縣立初級中學
省立第五中學			七、九三四	南鄭縣立初級中學
省立第六中學			一三、〇一四	漢中公立中學
省立第七中學			一八、〇三四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省立中山中學			七、八六三	南鄭縣立初級中學
鎮南縣立初級中學			八、二二六	漢中公立中學
南山公立中學			九、三三一	南山公立中學
漢中公立中學			四、〇七〇	漢中公立中學

學，及中山中學。中間絕少變遷。惟省立第四中學，於十九年度下學期，因災情暫行停辦。縣立中學計六校，均成立於民國元以後。私立中學計三校。

2. 現在之統計

陝西省現有省立高級中學一校，省立中學六校，縣立中學六校，私立中學三校，共計十六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校名	經費數
省立第三中學	三二、一八〇
省立第五中學	一一、九二四
省立第六中學	未據呈報
省立第七中學	一八、四八〇

省立中山中學	三八、二四〇	南鄭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五九五	省立中學每一學生平均歲估費一百二十元左右。 縣立中學每一學生平均歲估費約九十元左右。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茲將陝西省最近三年來各省縣立中學學生數開列如次：
鎮南縣立初級中學	五、六三三	漢中公立中學	一〇、五九九	
洋縣縣立初級中學	七、四一二	郿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一八八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九、八七六	商南公立中學	四、〇七〇	
四鄉縣立初級中學	八、九九四			

校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備註
省立高級中學				本校於二十年開辦
省立第一中學	五四六	四四七	五八六	
省立第二中學	一八九	一九五	二〇九	
省立第三中學	二九四	一七五	一七六	
省立第五中學	三三三	六二	六九	
省立第六中學	二六九	二三八	二二六	
省立第七中學		八九	九五	
省立中山中學			四一八	
鎮南縣立初級中學			四二四	
洋縣縣立初級中學			七二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一四〇	
四鄉縣立初級中學			一四一	
南鄭縣立初級中學			六三	
漢中公立中學			一一八	
郿縣縣立初級中學			三〇七	
商南公立中學			七五	
四鄉縣立初級中學			八五	
高南公立中學			八七	

2. 規程之統計

陝西省民國二十年度，省立高中有學生二百十三名，一中五百九十五名，二中二百二十六名，三中二百九十三名，五中七十五名，六中一百八十四名，七中一百五十四名，中山中學四百八十三名，鎮南縣中七十五名，洋縣縣中一百四十五名。

名：城固縣中一百五十六名，四鄉縣中一百三十五名，南鄭縣中一百零七名，漢中共中二百四十三名，郿縣縣中九十名，高南中共六十五名，私立民興中學一百六十五名，私立寧德女中二十九名，私立玫瑰女中三百十九名，總計中學生三千六百五十二名。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茲將陝西省縣立中學最近三年來教職員之數目列後如次：

校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備註
省立高級中學				二十年度開辦
省立第一中學	二二	四四	四八	
省立第二中學	一七	一八	二〇	
省立第三中學	二八	二四	二五	
省立第五中學			一七	
省立第六中學			三〇	
省立第七中學			二四	
省立中山中學			一四	
鎮南縣立初級中學			四二	
			三六	
			三六	
			二二	
			一四	

七年	一三二、八六五元	<p>私立</p> <p>共計 四一八、六二八元</p> <p>8. 保管、撥款、稽核、補助之辦法</p> <p>山西省教育廳，自民國以後，雖有規定，並未指定某項收入專作教育經費，故向未能獨立。各省立中學經費，係按月預定預算，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令飭財政廳撥發。各校於領到每月經費後，分別支付，單及領款人之收據，分別編結圖冊，對算彙報呈報主管機關及財政廳閱，以便稽核。</p> <p>公立私立中學經費，除有省政府之補助者，尚財政廳具領外，餘由設立之縣政府按月支給。</p> <p>私立中學及有基金之私立中學，其經費概有校董負責。其基金分存於銀行，按月生息。學校用款時，由校長向校董會領取後，再由校長將領目報會校董會，由校董會繼續之審查委員會稽核。</p> <p>關於私立中學之補助方面，並未規定標準，惟各校辦理狀況以及經費來源之是否拮据，由省款分列酌量補助。如有辦理成績顯著者，並發給獎勵金以資鼓勵。</p> <p>4. 學生廣告費</p> <p>每一中學生平均廣告費約八、三三元。</p> <p>5. 將來增辦計劃</p> <p>山西省各中學校成立最早者，遠及三十年，其最遲者亦經數載。惟內容設備，均尚未臻完善，是以充實各中學之內容起見，不論其立別如何，均有增辦經費之必要。惟是山西省自本年度起，以實鈔之跌落，社會經濟益形凋敝，殊覺無法籌措。且以教育經費，向未確定以某項收入為基金，故除各省立</p>
八年	一八八、二二五元	
九年	一八〇、五三四元	
十年	一八〇、四二〇元	
十一年	二〇七、七八二元	
十二年	二二三、四〇四元	
十三年	二八三、五八八元	
十四年	三〇六、八一五元	
十五年	三二五、二九二元	
十六年	三六六、七三〇元	
十七年	四五八、五八二元	
十八年	五九七、六〇一元	
<p>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p> <p>經費來源</p> <p>省立中學經費由省庫發給。</p> <p>公立中學經費由各縣負擔，省庫亦發給補助費。</p> <p>私立中學或以捐款收入附加成數或指定某項地方收入為經費，亦有由省庫加以補助者。</p> <p>私立中學經費均以基金生息資產收入及臨時募捐為經費來源，亦有受省款補助者。</p>		
七年	一三二、八六五元	<p>中由總額令對於不盡開支，應竭力籌節，雖令各校校董或所有權轉讓生產方面以資補助外，擬一俟基金匯時見轉機後，即呈請省政府增加各校經費。至於公立中學即飭令從速成立校董會，設法確定各該校基金，並盡力增辦，以免各縣撥款遲延影響校務進行。各私立中學雖於立案時已有相當資產，但學生既已增多，亦應再籌集，以利校務。究應如何增辦，應由各校校董負責進行，並以其作為考核成績標準之一。如此實行，方有成效。</p> <p>四、學生</p> <p>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p> <p>民國元年 六九七人</p> <p>二年 一〇〇三人</p> <p>三年 一、一七三人</p> <p>四年 一、二五〇人</p> <p>五年 一、三七二人</p> <p>六年 一、六二一人</p> <p>七年 一、七八八人</p> <p>八年 二、三二八人</p> <p>九年 三、二九八人</p> <p>十年 三、九〇八人</p> <p>十一年 三、二五三人</p> <p>十二年 三、六一五人</p> <p>十三年 四、一七四人</p> <p>十四年 四、〇七四人</p> <p>十五年 四、四〇人</p> <p>十六年 四、二七八人</p> <p>十七年 四、四五人</p> <p>十八年 五、九二六人</p>
九年	一八〇、五三四元	
十年	一八〇、四二〇元	
十一年	二〇七、七八二元	
十二年	二二三、四〇四元	
十三年	二八三、五八八元	
十四年	三〇六、八一五元	
十五年	三二五、二九二元	
十六年	三六六、七三〇元	
十七年	四五八、五八二元	
十八年	五九七、六〇一元	
十九年度全省中學經費數	二〇一、〇三三元	
共立	五五、九三四元	
私立	一五三、六〇二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改民運進修校址，原名影德高級中學。二十年，由教育廳
遷校收進，改爲今名。

創立第一中學創於民國二年，其經過如下：清光緒末年，
具開對山舊院爲校址，設開封中學堂。民國二年，合中州中
學學校改爲第二中學。十六年夏，改爲省立一中。第三說，十
七年八月改今名。

省立第二中學，清光緒卅一年設於開封，原名開德府中
學堂。宣統元年，改爲商邱中學。民國十年二月，改爲省立第三
中學。民國十六年八月，改今名。

省立第三中學創於清光緒廿九年，就准陽府西院舊
址創立，名陳州府中學堂。民國二年，改爲准陽中學。十年，改
省立第四中學。十六年，改爲省立第三中學。後與第二師結合
併，改爲准陽中山學校。後又恢復舊狀，仍稱第三中學。

省立第四中學於清光緒卅一年，設於許昌，就蔡廷書院
舊址，名許州中學堂。民國六年，合併於准陽中學堂，改設國立
中學。十年八月，改爲省立第十四中學。十六年，改爲省立第
四中學。

省立第五中學，於清光緒卅一年設於開陽，原名開南
中學堂。就開南舊院爲校址。民國元年，改爲開陽第一中學堂。
民國三年，改爲省立南陽中學堂。民國九年，改今名。

省立第六中學，於清光緒卅一年春設於汝南，就南陽書
院爲校址，原名汝南府中學堂。清光緒卅四年秋，改爲初級師
範。宣統元年，添設中學科二班。民國五年，師範合併汝南，更名
爲汝南中學。十年春，改今名。

省立第七中學，於清光緒卅一年設於通川，以官廩爲校
址，治平未詳。

省立第八中學於清光緒卅一年創於洛陽，原名河南府
中學堂。民國六年，改爲第八中學校。民國十六年，與第四師範
合併，稱洛陽中山中學。十七年，與師範分開，改爲今名。

省立第九中學於清光緒卅一年設於陳縣，原名陳州中
學堂，以考院爲校址。民國二年，改爲省立陳縣中學校，後改省
立第九中學校。

省立第十中學於清光緒卅一年設於汝州，原名汝州中
學堂。民國四年停辦。民國八年恢復。民國十年，改今名。

省立第十一中學於清光緒廿六年設於安陽，就延津書
院舊址，原名延津中學堂。宣統元年七月，改爲彰德中學堂。民國
元年，改爲省立安陽中學校。十年三月，改爲省立第十一中
學。

省立第十二中學於清光緒卅二年設於許昌，就蔡廷書院
爲校址，初名開德府中學堂。民國二年，改名省立汝縣中學。民
國十年，改爲省立第十二中學。

省立第十三中學於清光緒廿九年設於開陽，就延津書院
舊址，原名汝南府中學堂。民國元年，改爲開陽府官立中學堂。民
國三年，改爲開陽中學校。民國十年，改今名。

省立第十四中學於清光緒廿八年設於汝州，就河南書院
舊址，初名河南書院。廿四年，改爲河南中學校。民國元年，改爲
河南法政學校。二年，改爲豫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三年，改爲
豫北第一師範學校。十一年，改爲省立第十二師範中學校。
十三年，改爲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十六年，改今名。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創於民國十年十一月，校址在開封，
原附設於北平女子中學。十三年四月分出。十六年七月歸併

於第一中學。十七年八月又分出。十九年九月，移於北平刑部
分址。

私立北平女子中學，民國十年創設，校址在開封，原名風
立第一女子中學。十九年改今名。二十年立案。

私立嵩陽初中創於民國十二年夏，原名私立嵩陽中學
校。二十年立案時改今名。

私立開明初中於民國十一年八月創設於開封，初名鄉
州中學。十二年改今名。二十年立案。

私立初中前有榮德開始籌辦，許師範、榮德、平、郭魁
四人志願籌辦。其內郭魁等十四校，多設於民國十一年
以後。

省立各中學歷年課程之變遷如下：
各中學課程向係遵照部定標準。民國六、七、十一年，係適用民
國二年部訂課程標準。十二年，暫學府施行參照新學制課程
標準。十六年北伐成功，河南教育廳以謀實行普及教育，
適應社會需要，乃組織小學及初中課程標準委員會，依據省
政府所頒布行政大綱之精神，參酌原課程標準，擬定
定河南省暫行小學初級中學課程標準。初級中學課程
標準多有變更。分五方面：初中課程標準分數，公民、自然等科
較前增加，國語、外國語、英語等科較前減少。至教材內容亦有
改革。如公民科刪除憲法之道德國語，不適用之組織制度，而
增加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義務與權利。歷史則打破舊制代職
念，而注重經濟現象之變化，減輕上古而側重近代。自然則注
意應用教材。國語則減少詩論國故與零碎的漢說詩的古義的

文辭作語，而多採用新思想的文學與綜合文學。手工則注重與生活有關之實用工藝。音樂多採得附隨之曲韻。凡此俱以演進教育，適應社會為中心。自十八年，大部頒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令其試行，復遵前部令實行，惟係試驗性質，各校於時間分配或有出入，教材大綱則有增減，教授進度亦不無變遷，而大體則與標準相一致也。陸軍部部頒標準為各省所共遵，行分悉將十六年河南省教育廳所定本會暫行初級中學課程標準附於後。

- 改訂初級中學課程說明：
- (一) 此次改訂之課程，以現行暫行初級中學課程為根據，按省政府所頒布教育行政大綱之精神修改之。
 - (二) 凡本課程所未修改之處，均仍照前規定。
 - (三) 本課程之宗旨在實施教育實施時處處具實現三民主義為目標。
 - (四) 初級中學各科部分表時有變動，茲列於左：

學科	學分
公民	八
歷史	八
地理	八
社會科	八
國文	三〇
外國語	二四
算術科	三〇
自然科	二二
勞作科	三三
手工	三三
圖畫	三六
體育	二四
音樂	二四
總計	一五八

- (五) 此次改訂課程，為適應社會需要，特注重人生活動之政治方面。故社會科之公民、歷史、地理均與學生之中心科目，特在小學及初級中學，均須選授程度相當之關於國民常識及革命的教材。除教學內容研究及討論之外，尤須注重實際訓練，俾知參加社會活動及組織學校市黨部。初級中學應以初級軍事訓練。
- (六) 小學自三四年級起，應注重中國國民革命軍軍教。初級中學應以初級軍事訓練。
- (七) 初級中學外國語第三年級前為選科，畢業後不升學者，可擇其不選。
- (八) 初級中學畢業仍照前規定，共修滿一百八十學分，除必修科一百五十八學分外，餘餘學分得選擇他種科目或必修科目。

8. 現在情形

十九年度全省省立中學十七校，高中二校。第一高中有文理商三科。第二高中既有林科，第五中學設有高中班，餘均初級中學。均係初級中學，私立各中學亦多係初級中學。關於私立濟南中學有高中班。擬於廿一年立案。

省立各校十九年度開辦之情形如下

校名	班數
第一高中	一六
第二高中	七
第一中學	一五
第二中學	五
第三中學	六

第四中學	三一
第五中學	八
第六中學	五
第七中學	四
第八中學	四
第九中學	四
第十中學	四
第十一中學	六
第十二中學	六
第十三中學	六
第十四中學	五
女中	六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六年省立中學計十三校，如留學歐美預備學校一校，共十四校。民國八年增設國政中學，計共十五校。十年，增設女子中學，計十七校。民國十一年，增設預備學校於十二年停辦，故十二年又為十五校。十年，師中合併，以一中、二中、女中、一師、一女中、中大附屬第一商業合併為第一中學，以四師、八中合併為濟南中山學校，以二師、三中合併為進德中山學校，以三師、二女師合併為德勝中山學校，以四中改為三師，併入德勝中山學校。三中改稱二中，十四中改稱四中，第二商業改稱十四中。因此校數仍為十七。十八年八月，師中又復分設，男女分校，四師與八中、二師與三中、三師與二女中均分設，第一中學分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

第三高中亦於是時成立，故私立中學共計十七校。

私立完全中學立案者一校，私立初級中學立案者計十二校，多在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一年立案。

私立初中，十九年度計共一十三校。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立高中二校，廿四級，省立初中十五級，十六級，私立初中十三校，四十二級，私立中學廿二級，至廿一年年底止，已立案者祇十三校，高中祇一校，九十三級，私立中學十二校，七十四級。

三、經費

1. 歷年財政摘要

省立中學，民國六年度總計一四九、六六六元，七年度二〇〇、六四七元，八年度一九五、四三五元，九年度一九九、六八〇元，十年度二二六、七六元，十一年度二〇〇、八六八元，十四年度與十三年度同，十五年度二二二、五六八元，十六年度二二、五二四元，十七年度二九六、七五一元（高中六、七五二元，初中三三四、九九九元），十八年度二〇九、八三一元（高中六六〇、〇九六元，初中二四三、七三五元）。

私立中學，十八年度五五、四六〇元，私立中學，十八年度一七〇、二二一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省立中學總計三九七、五六〇元（高中八三、九七六元，初中三一三、五八四元）。

私立中學總計七七、九四四元，私立中學總計一六四、九〇二元。省立中學經費之來源，自年迄十一年，均由財政廳撥發，十一年冬，前兩廳長指定全省稅收撥充教育專款，稅收收入，年有不同，故十六年度欠撥甚巨，十七八年恢復原狀，現尙可按月發清。私立及私立各校，由縣地方及校董會籌措。

3. 保管發款及補助之辦法

一、獨立及保管辦法

河南省自十一年冬制定稅收收入撥充教育專款，所有各縣實業稅，均充實業稅財政廳，款項存儲。至十七年十月至准組織河南教育專款籌備委員會，但稅款仍係征解財政廳，委員會僅有整理之權，而無核撥及徵征之權。迨十七年春，始將整理委員會改組為河南教育專款管理處，各縣設立實業稅經理處，其局長任用之標準，及稅款解解管理處，妥為保管，不假手於財政廳。於教育款項之精神，以實業稅以完成。財政廳方面對於此項稅收，除匯款報核外，僅用支付命令之執行。

二、發款及撥款之辦法

各中學師範學校經費支付之手續與其他各級學校相同，全年預算核准後，按月具預算書及請款單，呈由教育廳分別轉呈省府備案，斯將財政廳查核填發發款通知，轉發各校，備具回單收據，逕向通知，通知河南教育專款管理處核與財政廳所發之發款通知相符後，即行知數支付，此發款辦法之大概也。

省立各級學校經費收支，除付單到稅收廳時，得閱閱帳簿外，復有編製監察委員會之組織，由該委員會實預算決算。

其按月寄核財政支出。各委員係由校內教職員五選，呈請加委（校董及董事方面職員不得當選）又關於校內每月現金出納簿，一律遵用廳頒新式簿記，並逐月呈報備查，此又撥款辦法之大概也。

三、補助私立學校之標準及其實施

查河南省各私立學校補助費，在民國廿年度以前，曾酌擬規定補助標準，因六項限制之，私立學校未分，迨民國十以後，用總撥充者，為私立撥明，則應隨中學校撥款時預算權在議會，各該校每年由省款補助二千元，均係臨時河南省議會議決，經由省政府撥充，至十六年，省政府成立，仍照舊案辦理，未加損益。至廿年度，始規定河南各縣補助私立中學學校撥款辦法，公府施行。是廿年以前私立學校補助費之發給，僅係依據議案辦理，初無若何嚴密之標準。茲將十九年度河南各私立學校全年補助數目，分別列左，以見補助狀況之一概。

- 私立黎明中學校 二千元
- 私立廣陽中學校 二千元
- 私立東原中學校 二千元
- 私立東原中學校 二千元
- 私立北倉女子中學校 二千元
- 私立河南中學校 二千元
- 私立洛陽明德中學校 二千元
- 私立彰德中學校 二千元
- 私立滎陽中學校 二千元
- 私立滎陽中學校 二千元
- 私立滎陽中學校 二千元

四國初立中等學校每月按級經費標準表 (十九年七月發行)

項	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校長薪金	初 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教員薪金	初 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職員薪金	初 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勤工工資	初 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活支總數	初 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每月實支	初 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經費總數	初 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經費其行併按高中校附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標準之用。

5. 將來增修計劃

河南教育經費既係完全獨立，並設有專管機關，一河南教育行政管理局——所有增修方法及其計劃，當不致有甚難其計劃所及，附錄如左：

- (1) 增額教育產款：
- 一、撥定各縣稅局專款；
- 二、慎取各縣稅局人頭；
- 三、籌定比額；
- 四、實行整頓；
- 五、減免附稅。

(2) 增額教育產款：

- 一、調查各地產產；
- 二、擬訂整理田產基金各辦法。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省立中學歷年學生之數目如下：七年度二、八六七，八年度三、八一六，九年度二、七二七，十年度二、八四三，十一年度三、七三二，十二年度二、七九五，十三年度二、九三三，十四年度三、三〇二，十五年度二、九四九，十六年度三、五七二，十七年度八、八〇五（高中六三六），十八年度四、〇〇二（高中六二二），十九年度四、三六五（高中六六四）。

縣立中學，十八年度計學生一、〇一六人（內有女生六人）。

私立中學，十八年度計學生三、七一四人（內有女生

五〇七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立中學學生總計四、三六五人，內高中六六四人，男生計四、一七七人，女生一、八八八人。

十九年度縣立中學學生計一、〇八〇人，私立中學學生四、三九三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省立中學歷年教職員之數目如下：民國七年度一九三人，八年度二三二人，九年度三三三人，十年度二五三人，十一年度二四八人，十二年度二六二人，十三年度二七五人，十四年度二八五人，十五年度二八二人，十六年度二九八人，十七年度三三二人，十八年度三三〇人。

縣立中學十八年度一〇四人。

私立中學十八年度二九八人。

2. 現在之統計

省立中學，十九年度三五二人，高中計七九人，初中計二七三人。

縣立中學，十九年度一二五人。

私立中學，十九年度三〇八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教廳規定省立中學校教職員之待遇標準如下：

河南省立中學校教職員待遇標準及內規定教職員薪俸係

按照學生班數計算，如高中每班教員薪俸數為二百五十六元，初中一百六十元，師範高級每班教員薪俸數為二百七十

二元，師範初級為一百七十元。師高教薪俸八元，初中五元，此項規定，每日領取銀數，各校分配教職員薪俸，亦均係依照標準辦理。職員薪金，每給中師師範或高初級，統照每班四十元核計。若年功加俸，因致收入未動，尚未施行。獎老撫卹辦法，曾擬訂頒發條例公布，除少數職員有授例請求獎老年金者外，并未規定舉行辦法。

縣立私立中學教職員之待遇不一。

十九年度省立中學教職員之資格如下：留學外國者七人，師大高師畢業者八十九人，大學專門科畢業者二百一十五人，餘未訂私立縣立各校未計。

六、學生

1. 歷年之總數

年 度	高 中	初 中	男	女
民國七年			二八六七	
八年			二八一六	
九年			二七二七	
十年			二八四三	
十一年			二七一一	
十二年			二七五一	
十三年			二八三九	
十四年			三二六七	
十五年			二八五九	
十六年			三二四九	
十七年			六三六	
			二七〇二	
				一一二

十八年 六一二 三三二五 一六五
 十九年 六六四 三五五三 一八八
 總計 一、九一二 三九四六六

2. 畢業生之情形
 公立立中學畢業生總計五分之二，升學五分之一，就業餘未詳。

(十六) 河北省

一、沿革

1. 其創辦時之情形
 河北省中學之設立，肇自光緒二十七年。時為靜海縣探高慶雲、王世恭、王春瀾等創設靜海學堂，招生九十八人，每年經費約萬兩。同年並由官府派員分赴各州府籌設官立中學。惟各地情形不同，成立先後各異。計當年成立者有河間府官立中學堂、冬學附設，就學者七十餘人，每年經費五千兩。次年永平府、廣平府、順德府、深州、定州、冀州等中學堂相繼成立，各有學生數十人，年備經費各四五千兩。此後校數年有增加，至光緒三十年，天津嚴鎮清漢領領等創設私立南開中學校，有學生七十餘人，附設熱心教育人士，相繼興起。於是私立中學亦日漸發達。至全省學風之劃分，多按府州府區域為準。惟創辦時期，民智未開，經費不足，設備既不完備，課程又無確定標準，所謂中學校者，不過粗具規模而已。

2. 歷年興辦之概況

民國肇造，中學教育登形發達。時全省已有官私中學二十二處，學生三千五百餘名，經費年共二十三萬六千餘元。民國五年以後，為化除畛域觀念，並統一辦學人員，特起見，特

所有官立中學，統歸省立，並以數字冠校名。經費則由財政廳統收撥支。就創辦年限，以前各校修業年限為五年。自二改為四年，十一年以後，多改三三制。嗣以初中畢業生要求延長修業一年，其資深者，乃又有改採四二制者。自民國十九年，教育廳令各校一律採用三三制，學制始漸劃一。

3. 現在之情形

前以經費欠過鉅，一切建設皆感困難。十八年後，經費既增，且不拖欠，建築設備，逐漸推行。十九年以後，課程國算等亦已納入正軌。茲更注重職業教育，各校多增設職業科，以增進學生謀生之技能。現在全省中學，較之既元已增加一倍，學生則增加四倍以上。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本省在光緒二十七年，僅有公立中學二校。民國元年，增至二十二校。十八年增至五十校。茲將歷年校數列表於次：

年 度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合計
光緒二十七年	二	0	二
二十八年	九	0	九
二十九年	一二	0	一二
三十年	一九	二	二一
三十一年	一九	二	二一
三十二年	二七	四	三一
三十三年	二七	五	三二
三十四年	二七	三	三〇

宣統元年	二	八	三
二年	二七	二	二九
三年	三三	二	三二
民國元年	二〇	二	二二
二年	二三	一	二四
三年	二四	一	二五
四年	二五	二	二七
五年	二五	二	二七
六年	二三	二	二五
七年	二二	三	二四
八年	二三	四	二六
九年	二四	三	二七
十年	二三	五	二七
十一年	二二	五	二六
十二年	二三	六	二八
十三年	二三	五	二八
十四年	二四	六	三〇
十五年	三一	八	三九
十六年	二七	九	三六
十七年	二七	九	三六
十八年	二八	九	三〇

(備考) 民國十五年以前多係舊制中學，列入初級中學內。
 據十九年度統計，全省公立中學共有五十八校，茲列表於次：

2. 現在之統計

1. 歷年增減概要
 查省中教育經費，光緒二十七年，僅一萬五千元，民國十八年增至一百三十二萬四千三百餘元。在此二十餘年之中，加增至九十餘倍之數，茲將歷年數目列表於次：

項目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光緒二十七年	15000				15000	
二十八年	15500				15500	
二十九年	16000				16000	
三十年	16500				16500	
三十一年	17000				17000	
三十二年	17500				17500	
三十三年	18000				18000	
三十四年	18500				18500	
宣統元年	19000				19000	
二年	19500				19500	
三年	20000				20000	
民國元年	20500				20500	
二年	21000				21000	
三年	21500				21500	
四年	22000				22000	
五年	22500				22500	
六年	23000				23000	
七年	23500				23500	
八年	24000				24000	
九年	24500				24500	
十年	25000				25000	
十一年	25500				25500	
十二年	26000				26000	
十三年	26500				26500	
十四年	27000				27000	
十五年	27500				27500	
十六年	28000				28000	
十七年	28500				28500	
十八年	29000				29000	
十九年	29500				29500	
二十年	30000				30000	
二十一年	30500				30500	
二十二年	31000				31000	
二十三年	31500				31500	
二十四年	32000				32000	
二十五年	32500				32500	
二十六年	33000				33000	
二十七年	33500				33500	
二十八年	34000				34000	
二十九年	34500				34500	
三十年	35000				35000	
合計	1400647	1400647	1400647	1400647	1400647	1400647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河北省中學校經費，在清室時代，先由各州縣撥解，後由定

田房稅與加捐辦法，即將應解辦法以前，清元以後，財政統一，完全改歸財政廳統收統支。十七年後，該款撥交河北中學廳

列后：我仍照例辦理，茲將十九年度全省中學之預算決算總數

第一次中四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一二年 四三零 二三五 三
 一三年 五三零 三三六 四
 一四年 五三零 三三六 四
 一五年 五三零 三三六 四
 一六年 五三零 三三六 四
 一七年 五三零 三三六 四
 一八年 四三零 三三六 四
 總計十九年度統計，全省共有中學生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一人，茲將男女性別開列於次：
 2. 理在之統計

項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合辦之中學	合計
公立(男)	三、八一四	二、〇四九	五、八六三	
公立(女)	九九	三六〇	四九九	
私立(男)	三、一一八	四、五〇五	七、六三三	
私立(女)	三四五	五二一	八六六	
總計	七、三七六	七、四三五	一四、八一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全省中歷年教職員之數目列表於次：

年	公立初級中學	私立初級中學	公立高級中學	合辦之中學	私立高級中學	合計
光緒二十七年	七	六				一三
二十八年	七	六				一三
二十九年	七	六				一三
三十年	七	六				一三

年	教員	職員	合計
一八年	一	一	二
一七年	一	一	二
一六年	一	一	二
一五年	一	一	二
一四年	一	一	二
一三年	一	一	二
一二年	一	一	二
一一年	一	一	二
一〇年	一	一	二
九年	一	一	二
八年	一	一	二
七年	一	一	二
六年	一	一	二
五年	一	一	二
四年	一	一	二
三年	一	一	二
二年	一	一	二
民國元年	一	一	二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共有中學校員九百六十一人，職員共有四百九十二人，男女教員之比爲十一比一，男女職員之比爲十九比一。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 教職員之待遇，普通多照中小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辦理。教員兼任者月薪七十元至百數十元，兼任者每小時約自四元至八元。職員薪俸較教員多，自百元至百六十元。教務及訓育主任約在八九十元之譜。校長主任則在六十元以上。成績優異者得酌量獎金。業經擬訂之辦法尙多未規定。

乙、資格 據十九年度統計，教員中具有大學畢業者爲最多，職員中以中等學校畢業者爲最多，茲列表於次：

國外大學畢業得博士者	一	職員數	三
國外大學畢業得碩士者	一三	職員數	三
國外大學畢業得學士者	二九	職員數	五
留學外國者	六	職員數	三
師範大學畢業者	五二	職員數	一七
大學畢業者	三六一	職員數	八三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一六〇	職員數	五六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六一	職員數	五五
其他	一七八	職員數	二二七
合計	九六一	職員數	四九二

據十九年度統計，全省共有中學畢業生二千五百九十九人，其中升學者佔百分之六五，就業者佔百分之三二，閒居者佔百分之十五。

(十七) 山東省

1. 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自清廷下詔興學，山東各府州皆設，遂相繼改建學堂。光緒二十八年，東昌府設文書院改設東昌府官立中學堂，青州府於林院改設青州府官立中學堂。二十九年，濟南府濟南書院改設濟南府官立中學堂，曲阜縣昌平書院改設曲阜官立中學堂，沂州府琅琊書院改設沂州府官立中學堂。三十年，泰安府岱廟書院改設泰安府官立中學堂，武定府武定書院改設武定府官立中學堂，曹州府儒文書院改設曹州府官立中學堂。此外，諸州府城內北大街設立登州府官立中學堂。就院州府設新書院改設立萊州府官立中學堂，就濟寧州運河邊設立濟寧州官立中學堂。三十一年，就臨清州紗州書院改設臨清州官立中學堂，就膠州北大樓設立膠州府官立中學堂。三十二年，就濰州府濰縣書院改設萊州府官立中學堂。以上唯萊州府、膠州及臨清州三處保科舉已停授設立，當時早編設立之中學堂止於三十四處。

各中學堂經費來源，無一不致。由官立中學堂係因該地爲孔子舊廟而特行設立者，經費完全由官款支付。其餘多係由各縣按照學生名額撥捐，亦有官款補助十之七八。無官中學堂經費，因當時並無正式預算，各校亦無正式報銷手續，故詳數無從查考。

當時對於學生之待遇，凡操衣、書籍、膳宿、醫藥、宿舍等，均由校中供給。

此外官立高等學堂，後經師範科、醫科、農科、商科、及醫科高等學堂等均附設中學班，其經費均由省款學生待遇與單獨設立之官立中學堂同。

光緒三十二年，曹州府設官立直隸普通中學堂一處，其性質介乎官立之門。蓋其時官立各中學堂學生均係官費供給，此則學校雖係官立，學生則爲自費也。

至公立中學堂其著名者，爲光緒二十九年，在濟南創辦之山左公學及公勳中學堂兩處。此外尚有濟南之廣濟中學堂、肥村之匯泰公學、烟台之東牟公學及青州之公立中學堂等。

私立中學之爲教會所設立者，則有濟南之廣濟中學堂，及青州之廣博書院等。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各官立中學堂一律改稱中學校，並去堂字樣，僅稱濟南中學校、東昌中學校等。

二年，因府治業已取消，各學校不便再冠府治名稱，乃將原有十府三直隸州或曲阜縣之官立中學，曹州官立直隸普通中學及自立山左公學、公勳中學等均改爲省立中學校，經費完全由省款支付。茲將其新舊校名及所在地，表列於左：

民國二年新設校名	原校名	所在地	備考
省立第一中學校	山左公學	歷城縣	由私立改稱
省立第二中學校	濟南中學校	歷城縣	由私立改稱
省立第三中學校	公勳中學堂	歷城縣	由私立改稱

原校名	所在地	備考
省立第四中學校	東昌中學校 功城縣	省立第九中學校 曲阜中學校 曲阜縣
省立第五中學校	泰安中學校 泰安縣	省立第十中學校 沂州中學校 臨沂縣
省立第六中學校	武定中學校 惠民縣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曹州中學校 濟寧縣
省立第七中學校	臨濟中學校 臨濟縣	省立第十二中學校 濟寧中學校 濟寧縣
省立第八中學校	兗州中學校 滋陽縣	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登州中學校 蓬萊縣
民國三年新設校名	原校名	所在地
省立第一中學校	省立第二中學校 臨沂縣	省立第六中學校 濟寧縣
省立第二中學校	省立第三中學校 功城縣	省立第七中學校 濟寧縣
省立第三中學校	省立第四中學校 泰安縣	省立第八中學校 濟寧縣
省立第四中學校	省立第五中學校 惠民縣	省立第九中學校 濟寧縣
省立第五中學校	省立第六中學校 臨沂縣	省立第十中學校 濟寧縣
八年春，復於臨濟縣設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十一年，復在濟南設省立女子中學校。	之省立第十中學校，東臨道區內之省立第二中學校。十五年，省立山東大學成立，復將上述四處高中班移至濟南，合併改為山東大學附設高中內分文理兩科，只收男生，此外則省立女子中學校內，亦設高中部。
當時私立中學校中之最著者，為濟南私立正誼中學校及省立中學校附屬此外尚有濟南私立漢英中學、翰英女子中學校、莊那私立守善中學校、濱縣私立通文中學等，均均為教會所設立者。	至私立中學校，有省款補助者，有濟南正誼中學校、育英中學校、濟南中學校、省立女子中學校及烟台先志中學校等五校。已立案而未發省款補助者，有濟南東華中學校、善縣志成中學校、濟寧中學校、濰縣聖乳初級中學校、博山顯山中學校、平嶺山中學校、濰縣南華中學校等七校。教會私立之中學校，則有濟南之濟美中學校、約美女子中學校、莊那之守	省立第十四中學校 萊州中學校 掖縣 省立第十五中學校 青州中學校 益都縣 省立第十六中學校 膠州中學校 膠縣 民國三年，因膠州有省立中學三處，實嫌過多，遂於七中、道署八中、曲阜九中、膠縣十六中學校均酌生無多，俱有裁併之必要，乃將原有十六校併為十校如左：
縣立中學有具山、黃縣、濰縣、高密、萊陽、平陽等處，共計六校。	至縣立中學則有下列二十三校：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濰縣 省立第十二中學校 濰縣 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濰縣 省立第十四及第十六中學校 除第十四及第十六中學校外，其餘校之膠縣亦併入此校。
十二年，山東各中學校均按新學制編制初級中學部。十三年，就濟南、濰縣、東、萊四道區域，每道區各擇定公立中學校一處，添設高級部。當時設高級部者，計有濟南道區內之省立第一中學校、濰縣道區內之省立第六中學校、膠縣道區內	黃縣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冬 具山縣立中學校 民國二年三月 濰縣立中學校 民國二年四月 高密縣立中學校 民國二年秋 萊陽縣立中學校 民國八年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年	校數	經費	備註
七年	一〇	十二元	
八年	一一	十三元	
九年	一一	十四元	
十年	一一	十五元	
十一年	一一	十六元	
十二年	一一	十七元	
十三年	一一	十八元	
十四年	一一	十九元	
十五年	一一	二十元	
十六年	一一	二十一元	
十七年	一一	二十二元	
十八年	一一	二十三元	
十九年	一一	二十四元	
二十年	一一	二十五元	
二十一年	一一	二十六元	
二十二年	一一	二十七元	
二十三年	一一	二十八元	
二十四年	一一	二十九元	
二十五年	一一	三十元	
二十六年	一一	三十一元	
二十七年	一一	三十二元	
二十八年	一一	三十三元	
二十九年	一一	三十四元	
三十年	一一	三十五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歷年縣立中學校數之比較

年	校數	經費	備註
十二年	六	十二元	
十三年	一四	十三元	
十四年	一九	十四元	
十五年	二二	十五元	
十六年	二三	十六元	
十七年	二三	十七元	
十八年	二二	十八元	

1. 歷年增減概況
 省立中學歷年經費數之比較
 十四年度 一七、四八〇元
 十五年度 一八、三九〇元
 十六年度 未詳
 十七年度 二〇、六一九〇元
 十八年度 四三、二五五四元

本年經費預算均去歲遺放經費數可列
 本年經費預算七九六三三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項目
 在隋清時代，官立及公立各中學校經費之來源，有左列各項：
 一 濠捐收入
 二 存款利息
 三 官款撥給
 四 公款撥充
 五 學生納費
 六 獎捐
 七 樂捐
 八 雜入
 所謂官款撥給，包括省款及各縣攤解之款等，所謂公款，包括縣有醫院底款在內。
 自民國元年起，所有省立中學校經費，均改由貴州支給，但並未指定某項收入為教育專款。至十七年十月五日，經山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自十八年度起，以滙米為教育基金。省立中學校經費包括在此數內，但自十八年度以來，省教育廳撥給由財政廳負責撥付，並非專款撥米收入也。私立各中學校經費除少數之基金利息外，均係學生納費為固定之來源，一部分私立中學校並頗有省府撥給之補助費。各縣縣立中學之經費，均由縣款支付，各縣間有特加撥捐充縣立中學經費者。

十九年度省立中學經費預算數目

校	別	經費預算數目
省立高級中學		八二、八九六元
省立第一中學		四三、八四四·八元
省立第二中學		三〇、四九二元
省立第三中學		三〇、四九二元
省立第四中學		四三、八四四·八元
省立第五中學		三七、七七八元
省立第六中學		四六、八七二元
省立第七中學		三三、五四〇元
省立第八中學		三一、五六八元
省立第九中學		二四、三九六元
省立第十中學		三〇、四九二元
省立第十一中學		三三、五四〇元
省立第十二中學		一八〇、七三元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二四、三九六元
總計		五二二、三六八元

十九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數目二百三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一元八角，省立中學經費預算數約佔省教育經費預算總數百分之二十二。

十九年度縣立中學經費預算數目

校	別	經費預算數目
濰川縣立初級中學		七、三四八元
昌山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二〇〇元
昆濟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九五九元

濰川縣立初級中學

校	別	經費預算數目
樂陵縣立初級中學		二、七〇〇元
高唐縣立初級中學		八七·二元
平原縣立初級中學		七、六一六元
平原縣立初級中學		九、六〇〇元
平原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九一二元
東平縣立初級中學		三七·二〇元
黃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八三元
濰縣立初級中學		三、六一二元
文登縣立初級中學		九、〇〇〇元
濰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四〇〇元
高密縣立初級中學		七、五七七元
臨淄縣立初級中學		五、四四八元
廣饒縣立初級中學		五、五八〇元
濰光縣立初級中學		九、〇〇〇元
安邱縣立初級中學		六、八〇〇元
諸城縣立初級中學		九、〇〇〇元
日照縣立初級中學		五、九七六元
總計		一六〇、九八二元

附記：各縣立中學開辦附設小學班或夜學班者，因原預算未將經費劃清，故特列出。

上列各縣十九年度全縣教育經費預算總數為八十六萬零九百六十三元，縣立中學經費預算數約佔百分之八、六九七。

各縣教育經費尚未撥正式決算，故各縣立中學十九年度經費決算數無從查悉。

至私立中學，在二十一年度以前，尚不呈報預算，故其經費數目無從查考。

8. 保管費核撥補助之辦法

省立中學經費由由省庫支付，本項上未編獨立，故備從保管。縣立中學經費自十七年起，漸次隨教育局經手，其保管則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省立中學經費，在十八年度及十九年度上學期，每月由財政廳撥發預算，由教育局發給各校。自十九年度下學期起，每月由教育局撥發各校。財政廳撥款，撥取撥款通知書後，各校由學校保管通知書及領款收據，由財政廳金庫領款。

至撥核辦法，教育廳於十七年訂定學校經濟公開辦法，各校擬定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全校收支，並負責負責，現已公布實行。

此外教育廳並專設山東全省教育經費審核委員會，審核各校經費收支之實。

至補助私立學校之標準及其實施如下：

山東補助私立中等學校之標準，在昔由省議會規定，其首領總經費之三分之一，但實施時未依照標準辦理。自十九年起，擬將十九年度預算時，核定補助私立初級中學辦法，以每班每年補助經費四百元為標準，並將十九年度各私立中學之補助費列表於左：

校	別	班數	十九年度補助費	備註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三班	一、二〇〇	
私立愛奧初級中學		四班	一、六〇〇	

私立育英初級中學 十班	五〇〇〇	廿三年	六〇	民國元年	五三
私立正暨初級中學 八班	六〇〇〇	宣統元年	五三	二年	一九一
北平市私立初級中學	六〇〇〇	三年	五三	三年	二五〇
我中正道育英學校成立較久，十七年以前，正暨之補助費爲一萬二千元，育英之補助費爲七千八百元。十八年夏，由東省政府由泰安運濟時，值十八年既開辦，亦及身定標準，仍照得內補助。十九年度補助費，如照標準辦理，正暨之補助費將減去四分之三，育英將減去二分之一，故照標準辦理時，以免學校感困難。		民國元年	二五六	四年	二四四
4. 學生減估費		二年	三一五	五年	三一
十九年度省立中學爲一〇三三，縣立中學爲七十二元。		三年	一三九五	六年	二二〇
5. 將來增得計劃		四年	一五四六	七年	二七八
省立中學經費均由省庫支給，故遇有增加之必要時，尚不感困難。縣立中學經費之增得方法，不外左列各項：		五年	一八九四九	八年	三四二
一、學田升租		六年	二二七〇七	九年	四八〇
二、基金增值		七年	二二七五七	十年	六六二
三、特加附捐		八年	二八七三	十一年	七一九
四、新辦他項雜捐		九年	三、二一六	十二年	八九六
五、由各縣民衆自動勸募		十年	三、二八一	十三年	一四二八
四、學生		十一年	三、三九二	十四年	二、〇四二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二年	三、五六〇	十五年	二、一六六
省立中學歷年學生數比較表		十三年	三、五九八	十六年	二、〇〇八
宣統元年	男	十四年	三、七七七	十七年	一、七五九
二年	女	十五年	三、四九〇	十八年	二、三四三
三年		十六年	二、九五七	合計	一六、三九二
四年		十七年	三、二三三	各縣立中學歷年學生數比較表	三四
五年		十八年	三、六八六	宣統元年	男
六年		合計	四八、三一	二年	女
七年		縣立中學歷年學生數比較表	一、七四九	三年	
八年		民國元年	二六四	四年	
九年		二年	二六七	五年	
十年		三年	二六四	六年	
十一年		四年	四〇	七年	
十二年		五年	四〇	八年	
十三年		六年	四〇	九年	
十四年		七年	四〇	十年	
十五年		八年	四〇	十一年	
十六年		九年	四〇	十二年	
十七年		十年	四〇	十三年	
十八年		十一年	四〇	十四年	
合計		十二年	四〇	十五年	
		十三年	四〇	十六年	
		十四年	四〇	十七年	
		十五年	四〇	十八年	
		十六年	四〇	合計	
		十七年	四〇		
		十八年	四〇		
		合計	四〇		

四年	三一七	四〇	校別	男生數	女生數	共計
五年	四〇七	四〇	一 中	四四九	一七	四六六
六年	四〇一	四〇	二 中	二九八	八	三〇六
七年	七〇七	四〇	三 中	二六六	二八	二九四
八年	一〇七五	四〇	四 中	四一七	四一	四五八
九年	一三三三	四〇	五 中	二九八	四三	三四一
十年	一七五四	六〇	六 中	五四九	三〇	五七九
十一年	二二二〇	六〇	七 中	三七六	九	三八五
十二年	二七五〇	一五一	八 中	三〇一	六三	三六四
十三年	二六九四	一一〇	九 中	一〇八	二二	二七〇
十四年	二六九一	一四六	十 中	二五二	一八	二三四
十五年	一五八四	六〇	十一 中	三〇七	一七	三二四
十六年	一八九二	六〇	十二 中	一五〇	八	一五八
十七年	八一六	六三	一 女中	三、七七一	二四三	二四三
十八年	一六二四	一八七	總計	三、七七一	五三七	四、三〇八
共計	二二、一三〇	一、二五七	十九年度各縣立中學學生數目：	六、三三四	二	六、三三六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各省市立中學學生總數如下：						
校別	校數	男生數	女生數	共計		
省立中學	一三	三、七七一	五三七	四、三〇八		
縣立初中	二二	二、四三二	八二	二、五一一		
私立中學	九	一、九五九	一一六	二、〇七五		
省立高中	一	六三四	二	六三六		
十九年度各省市立中學學生數比較表：						
校別	男生數	女生數	共計			
福州	一一〇		一一〇	博	八六	一〇
日照	一二九		一二九	明	二九	四五
長清	一三二		一三二	德		
高密	一〇七	六	一一三	登	四二	三
棲霞	一七九		一七九	榮	八五	三
即墨	四九		四九	榮	五五	一九
膠州	四一		四一	正	五五	六一
濟南	五九六		五九六	宜	八八	五五
校別	男生數	女生數	共計			
總計	二、四三一	八二	二、五一一			
縣別	男生數	女生數	共計			
博	八六		八六	光	一〇四	一〇四
明	二九		二九	平	四六	四六
德				東	二六	二六
登	四二		四二	樂	二七	二七
榮	八五		八五	濟	一〇	一〇
榮	五五		五五	城	二六	二六
正	五五		五五	招	一〇三	一〇三
宜	八八		八八	葛	八八	八八
五	六一		六一	縣	八七	八七
九	八八		八八	黃	八〇	八〇
一	五五		五五	山	一九	一九
六	八八		八八	高	一〇九	一〇九
一	八八		八八	平	二〇一	二〇一
一	八八		八八	臨	七三	七三
一	八八		八八	安	九五	九五
一	八八		八八	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	八八		八八	登	九五	九五
一	八八		八八	廣	八〇	八〇
一	八八		八八	濟	八〇	八〇
一	八八		八八	川	八六	八六

育 秀	六二	六二	十九年度省縣私立初中及完全中學學生總數：	五、師資
鳳 山	一三八	六	男 生 數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東 登	一七六	一七六	女 生 數	歷年中學教職員數目之統計如下：
總 計	一、九五九	二、六二〇	共 計 數	
			八、一六一	
			七三五	
			八、八九六	

項 目	民元	民二	民三	民四	民五	民六	民七	民八	民九	民十	民十一	民十二	民十三	民十四	民十五	民十六	民十七	民十八	總 計
公立初中 教員	七二四	三一三八	四二四七	五四五三	六〇七三	七七八八	八三七六	七四〇〇	四一三八	三五五三	一〇八五	一五〇〇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私立初中 教員	五八	一五七	一八二	二二二	二二五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私立初中 職員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初中 教員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初中 職員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一〇二二	二八三〇	三三三五	三八三九	四三六六	四九一〇	五三三七	五八二二	六三二七	六八三二	七三三七	七八四二	八三四七	八八五二	九三五六	九八六一	一〇三六六	一〇八七一	一〇三六六

省立高中一校十八年度教員數四十一人，職員數二十四人。

項 目	民元	民二	民三	民四	民五	民六	民七	民八	民九	民十	民十一	民十二	民十三	民十四	民十五	民十六	民十七	民十八	共 計
中 教員	二	四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中 職員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中 教員	五	七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中 職員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中 教員	六	九	一二	一四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二	二二	二五	二四	三三	三二	二二	一七	一七	二五	三〇	九
中 職員	六	九	一二	一四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二	二二	二五	二四	三三	三二	二二	一七	一七	二五	三〇	九

項 目	六 中		七 中		八 中		十 中		十一 中		十二 中		一女中		高 中		樓 閣		高 密		縣 立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民國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共 計																						

各縣立中學歷年教職員數目統計表

東 教員 一七 一七
 職員 九 九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初中及完全中學教職員數目統計表

校別	教員	職員	教職員合計
省立中學	一九三 一一 二〇四 一三六 一〇 一四六 六三九 二二 三五〇		
縣立中學	一四八 一五 一五三 九一 一 九二 二三九 六 二四五		
私立中學	一三六 一〇 一四六 五九 二 六一 一九五 一一 二〇七		
總計	四七七 二六 五〇三 二八六 一三 二九九 七六三 三九 八〇二		

十九年度省立高中教職員數目表

校別	教員	職員	教職員合計
省立高中	四〇 二 四二 二 五 一 二六 六 五 三 六八		

十九年度各省立初中及完全中學教職員數目統計表

校別	教員	職員	教職員合計
省立第一中學	二五 一 二六 一一 一 三六 一 三七		
省立第二中學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省立第三中學	一一 二 一四 七 二 九 一 九 四 二三		
省立第四中學	一四 一 一四 七 七 二 二		
省立第五中學	一九 一 二〇 二 二 三 一 三 三		
省立第六中學	二六 二 二六 一四 一 一五 四〇 一 四 一		
省立第七中學	一八 一 一九 八 一 九 二六 二 二八		

校名	教員	職員	教職員合計
省立第八中學	一四 二 一六 一一 二 一三 二 五 四 二九		
省立第九中學	一〇 一〇 七 一 八 一 七 一 一八		
省立第十中學	一三 一三 九 一 一〇 二 三 一 二三		
省立第十一中學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 一四 二 七 一 二八		
省立第十二中學	七 七 九 九 一 六 一 六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一一 四 一五 一 八 一 一 九 二 九 五 三四		
總計	一九三 一一 二〇四 一三六 一〇 一四六 六三九 二二 三五〇		

十九年度省立高中教職員數目表

校名	教員	職員	教職員合計
省立高級中學	四〇 二 四二 二 五 一 二六 六 五 三 六八		

十九年度各縣立中學教職員數目統計表

項目	教員	職員	教職員合計
高密	九 九 三 三 二 二 一 二		
長清	六 一 七 六 六 一 一 三		
日照	四 一 五 七 七 一 一 二		
臨沂	八 八 四 四 二 二 二		
濰縣	五 五 七 七 二 二 二		
廣饒	四 一 五 四 四 一 九		
萊陽	八 八 四 四 一 二 二		
文登	一一 一 一 四 四 一 五 一 五		

十九年度各私立中學教職員數目統計表

安邱	五	五	三	八	八
臨沂	八	八	四	二	二
平度	八	八	五	三	三
高密	八	八	五	三	三
黃縣	一〇	一	七	一	一
昌樂	一三	一	七	一	一
諸城	七	七	四	一	一
濰縣	五	一	四	一	一
東平	六	六	三	一	一
博山	八	八	四	二	二
總計	一四八	五	一五三	九一	一
別類	男	女	計	男	女
官英	二二	三	二五	九	三

十九年度全省中學教職員數目統計表

正館	三一	二	三三	九	九
愛美	一五	三	一八	七	三
齊魯	一	三	一四	三	一
明德	六	六	一四	四	一
博愛	一四	二	一六	四	一
育秀	六	六	一四	四	一
顏山	一四	九	二三	二	二
東魯	一七	一	一八	三	一
總計	一三六	一〇	一四六	五九	二
別類	男	女	計	男	女
省立私立	四七七	二六	五〇三	二八六	一三
初級及完	四七七	二六	五〇三	二八六	一三
全中學	四〇	二	四二	二五	一
省立高中	四〇	二	四二	二五	一

高中教職員資格統計表

項目	國外大	國外專	國外	專門	師範大	高等師	大學	師範	高中	中學	其他	合計
省立中學	五	三	一四	九	六三	三六	三六	一六	二五	四五	三七	八
縣立中學	八	二	三	七	七一	七	五	四〇	五	二一	二七	二
私立中學	一三	五	三	三	三六	四	二六	六	二五	一三	二二	三
總計	二五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三六	四七	八五	二二	七	一五	四六	一七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各初中及完全中學教職員資格統計表

教員之待遇如下：

(一) 省立中學 教員之待遇採用鐘點制，其標準如下：

一、省立中學 教員之待遇採用鐘點制，其標準如下：

(一) 初中每小時薪金一元二角五分；(二) 高中每小時

教員之待遇如下：

一、省立中學 教員之待遇採用鐘點制，其標準如下：

一、元七角五分。凡省立各中學均按照此標準辦理。年功加俸尚未實行。養老及撫卹遵照條例辦理。乘機頒發薪金三次。均為一次值金(最後月份之倍數)。

二、縣立初中 採用專任制。教員任課每週十八小時。二十四小時。月薪自四十元至七十元不等。年功加俸尚無具體辦法。養老撫卹因財辦之。及及較短。無合辦者。

三、私立初中 在資會者。按在教員為多。在外僱者則事

任者爲多，其報酬並不一致。與學校有歷史的關係者，亦不一。部分職務性質，薪金較少。與學校無關係者，其薪金約與縣立

初中相同。
職員之待遇如下：

一、省立中學職員月薪標準如左表：

校別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班數	一八一三	二二一七	六一三	一八一三	二二一七	六一三
教務主任	八〇	七〇	六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國語主任	八〇	七〇	六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事務主任	八〇	七〇	六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文牘	六〇	五五	五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教務員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國語員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事務員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〇	三五	三五
學務員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教務訓育或事務各主任兼課每週至多以十小時爲限。教習英文。

省立中學校長月薪標準如左表：

班數	一—三	四—六	七—九	十—十二	十三—十五
初中校長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八〇
高中校長	一八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二〇

二、縣立初中 校長月薪最高者百元，最低者四十元；教務主任、國語主任、事務主任月薪最低者二十元，最高者五十元。

三、縣立初中 校長與縣立初中同。

六、縣學生

甲、縣學費

全省中級畢業生總數表：

校別	縣別	畢業生總數
省立初中及完全中學	縣立初級中學	九、一六一
	私立中學	二、五六四
	私立高中	四、四五六
各縣立中學畢業生數目統計表：	合計	一六、六八六

校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男	一、六六九	九五一	五二一	一、〇五五	八一六	一、四九五	六八六	四七三	三五六	八九九	一九九	一三一	九、六六六
女	一、六六九	九五一	五二一	一、〇五五	八一六	一、四九五	六八六	四七三	三五六	八九九	一九九	一三一	九、六六六
總計	一、六六九	九五一	五二一	一、〇五五	八一六	一、四九五	六八六	四七三	三五六	八九九	一九九	一三一	九、六六六

附記：一、右表所列係自民元以來之數，至前清時代之畢業生因交卷不全，已無從詳查。
二、省立第十中學因成立未久，尙無畢業學生。

廣	德	五五	一五八	一四一	七二	一一五	四七二	四七	一七六	七〇	九二	一三五	一七八	二、五六四
萊	登	一九八	一四一	七二	一一五	四七二	四七	一七六	七〇	九二	一三五	一七八	二、五六四	
文	邱	一四一	七二	一一五	四七二	四七	一七六	七〇	九二	一三五	一七八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安	泗	七二	一一五	四七二	四七	一七六	七〇	九二	一三五	一七八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臨	原	一一五	四七二	四七	一七六	七〇	九二	一三五	一七八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平	唐	四七二	四七	一七六	七〇	九二	一三五	一七八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高	山	四七	一七六	七〇	九二	一三五	一七八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黃	蘇	一七六	七〇	九二	一三五	一七八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長	蘇	七〇	九二	一三五	一七八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葛	蘇	九二	一三五	一七八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紹	蘇	一三五	一七八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縉	蘇	一七八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光	蘇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總	計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二、五六四	

全省中學學生畢業後情形比較表

校別	畢業生數	升學者人數	百分比	就業者人數	百分比	閒居者人數	百分比	死亡及其他人數	百分比
省立初中及完全中學	六三〇六	三三三八	五三四	二、三三六	三七	五九一	九.四	一一	二
省立高中	五〇五	三〇三	六〇	一八五	三六.六	一七	三四	三.四	
縣立初中	二、三三三	八六八	三七.二	一、九五	五.二	二五六	一一	一四	六
私立初中	二、二六八	一、一三三	四九.五	九一五	四〇.三	二〇一	八.九	二九	一三
總計	一、四二二	五、六六二	四九.六	四、六三二	四〇.六	一、〇六五	九.三	五四	五

附記：臨山縣立中學及康平縣立中學成立未久，尚無畢業生數。

各私立中學畢業生數目統計表：

校別	畢業生數
正	一、〇七八
愛	一、九四九
明	一一九
育	一、一五
育	六四
育	四三二
育	二九
育	九八
育	一八二
育	四、四五六

2. 畢業後之情形

總計：四、四五六

(十八) 甘肅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平涼縣附屬學校於清光緒三十一年改設為蘭州官立中學堂，招收學生六十餘名，合班教授，經費由該院及州款辦理。草創伊始，設備簡陋。民國二年，改設為省立第二中學校。

天水縣附屬學校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改設為蘭州中學堂，招收預科學生二十一名。三十三年升入本科，全年收容學生及利錢一千四百八十四斤，及天沐地丁紅銀兩等項，抽錢一百文，全年共錢一千四百二十斤。清宣統三年九月，改為蘭州初級師範學校附設蘭州中學校，迨至民國二年十月，改為省立第三中學校。

慶陽府知府曹景賢於清光緒三十年，就南安府改設慶陽府中學校，三十一年開學，學生由蘭州十縣選送，經費由前費院存款存息項下撥支。民國元年，改為南安中學校。

涼州府知府於清光緒三十一年改設涼州府中學校，宣統元年立學，學生一班，經費以前費院生息計錢一萬二千元，任作爲基金，由武成、永昌、高台、古浪、平涼五縣捐助學款。

甘肅省立中學校於清光緒三十一年改設甘肅中學校，學生十二名，經費由前費院生息款及府款辦理。

寶慶府知府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改設寶慶府中學校，學生十六名，由前費院生息款及府款辦理。

四靈府知府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改設四靈府中學校，學生十七名，由前費院生息款及府款辦理。

蘭州五泉書院於清光緒三十年改設蘭州官立中學校，由

前表基本財產係按各區一覽表所報之數開列，倘有不實不確之處，應數待得開立。

(二) 凡在劃定區域內，所有中學校學生，一律併入新校，編入上課。

就前項未完考查，四中學區內，所有中學校肄業人數列表如左：

校區	地	所有中學校肄業生人數
第一區	四都府	二五〇
第二區	四都府	二八六
第三區	四都府	一六
第四區	四都府	六八

前表多係據民國元年上學期得報之數，共有上學期未報之數已到者，則就下學期之數計其，共有上學期未報未報之校，則就前清宣統三年下學期之數計其。

(乙) 建設設備及應用品

(一) 校舍擬按學生入數按最近年的增，據其及其他應用各物，於第一年的期。

(二) 圖書擬按時採購，標本擬於第一年的期。

(三) 以上兩項，均合共有建設計劃。

民國元年，甘肅省官立中學校共有全書、圖書、標本、儀器、

器、標本、圖書、標本、儀器、等十一所，男學生共二百六十七人，全年經費共二萬八千五百一十元。

民國二年，劃定中區區域，歸併辦理。省立中學校，除第一、二、三各校當即歸併成立外，第四中學校及同時成立。故隴州、甘肅等中學校，仍照舊辦理。省立學校男學生共四百二十三，全年經費共三萬四千四百九十一元。民國三年，省立第四中學校，改組隴州、甘肅等中學校，男學生共四百一十二人，全年經費共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元。

民國四年，省立中學校四所，男學生共六百七十二人，全年經費共四萬零六百三十一元。

民國五年，省立中學校四所，男學生共七百六十一人，全年經費共四萬八千零六十四元。

民國六年，省立中學校四所，男學生共八百七十四人，全年經費共四萬九千九百零六元。

民國七年，省立中學校四所，男學生共九百五十二人，全年經費共五萬三千八百五十二元。

民國八年，省立中學校五所，男學生九百零八人，全年經費五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元。

民國九年，省立中學校五所，男學生七百七十六人，全年經費共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

民國十年，省立中學校五所，男學生八百零一人，全年經費共五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民國十一年，省立中學校五所，男學生八百九十九人，全年經費共五萬五千四百零八元。

民國十二年，除原有省立中學校五所外，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附設初級中學校一所，計共男學生九百九十三人，女學生二十五人，全年經費共五萬五千四百六十一元。

民國十三年以前，甘肅省立中學校，除第一、二、三、四、五等師範學校附設初級中學校一所，計男學生一、一六六人，女生共四百九人，全年經費共五萬八千四百二十六元。

民國十四年，省立中學校，除原有九所外，省立第九師範學校及隴海鐵路師範學校各附設初級中學校一所，計男學生共一千三百四十七人，女生十六人，全年經費共六萬七千八百三十九元。

民國十五年，省立中學校，除原有十一所外，甘肅五族學校中學校成立，隴州、甘肅、武山三縣各成立縣立初級中學校一所，計男學生共一千五百零四人，女生十六人，全年經費一十一萬零七百一十四元。

民國十六年，省立中學校共計十一所，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隴海鐵路師範學校附設初級中學校一所，省立初級中學校一所，計男學生共一千五百零四人，女生十六人，全年經費一十一萬零七百一十四元。

民國十七年，省立中學校共計十一所，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隴海鐵路師範學校附設初級中學校一所，省立初級中學校一所，計男學生共一千五百零四人，女生十六人，全年經費一十一萬零七百一十四元。

民國十八年，省立中學校共計十一所，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隴海鐵路師範學校附設初級中學校一所，省立初級中學校一所，計男學生共一千五百零四人，女生十六人，全年經費一十一萬零七百一十四元。

民國十九年，省立中學校共計十一所，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隴海鐵路師範學校附設初級中學校一所，省立初級中學校一所，計男學生共一千五百零四人，女生十六人，全年經費一十一萬零七百一十四元。

民國二十年，省立中學校共計十一所，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隴海鐵路師範學校附設初級中學校一所，省立初級中學校一所，計男學生共一千五百零四人，女生十六人，全年經費一十一萬零七百一十四元。

民國二十一年，省立中學校共計十一所，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隴海鐵路師範學校附設初級中學校一所，省立初級中學校一所，計男學生共一千五百零四人，女生十六人，全年經費一十一萬零七百一十四元。

民國二十二年，省立中學校共計十一所，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隴海鐵路師範學校附設初級中學校一所，省立初級中學校一所，計男學生共一千五百零四人，女生十六人，全年經費一十一萬零七百一十四元。

民國二十三年，省立中學校共計十一所，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隴海鐵路師範學校附設初級中學校一所，省立初級中學校一所，計男學生共一千五百零四人，女生十六人，全年經費一十一萬零七百一十四元。

民國二十四年，省立中學校共計十一所，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隴海鐵路師範學校附設初級中學校一所，省立初級中學校一所，計男學生共一千五百零四人，女生十六人，全年經費一十一萬零七百一十四元。

督辦，省立第九師校及青島膠濟鐵路專科學校青島省督辦，遂改開州中山大學附屬中學爲省立第五中學。計省立中學校尚有八所，縣立初中校僅有七所外，泰安縣立初級中學校於本年成立。私立初中，仍爲一所。計男生共一千三百八十四人，女生十七人，男生較上年減少一百七十餘人，全年經費共一十三萬一千八百零九元，較上年增八千餘元。

民國十八年，省立中學校無變動，惟省立第五師範學校附設初級中學停辦，尙有七所，縣立初中八所，私立初中一所。計男生共一千一百六十九人，女生一十八人，全年經費共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元。

3. 現在之情形

民國十九年，省立中學校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附

設初中停辦，及省立第四師範附屬中爲入該師範校範外，尙有五所。縣立初中因經費官款由裁撤而廢，每校暫行停辦，尙有四所。私立初中一所。省立初中男生共六百三十八人，高中男生三十四人。縣立及私立初中，男生共二百四十三人。省立中學全年經費共一十萬零八百九十七元。縣立中學全年經費共一萬二千八百零六元。

項	二、校數		備註
	立	私	
元年度學校數	一一	—	本年度之校數均係舊官立中學堂。
二年度學校數	五	—	本年度之校數爲省立第一、二、三中學校三所，膠州、甘肅中學堂二所。
三年度學校數	四	—	
四年度學校數	四	—	
五年度學校數	四	—	
六年度學校數	四	—	
七年度學校數	五	—	
八年度學校數	五	—	
九年度學校數	五	—	
十年度學校數	五	—	
十一年度學校數	五	—	

項	一、歷年校數之比較		備註
	立	私	
元年度	一一	—	
二年度	五	—	
三年度	四	—	
四年度	四	—	
五年度	四	—	
六年度	四	—	
七年度	五	—	
八年度	五	—	
九年度	五	—	
十年度	五	—	
十一年度	五	—	

項	2. 現在之統計		原因
	增	減	
元年度	—	—	
二年度	—	—	
三年度	—	—	
四年度	—	—	
五年度	—	—	
六年度	—	—	
七年度	—	—	
八年度	—	—	
九年度	—	—	
十年度	—	—	
十一年度	—	—	

年度	數量	說明
二年度	六	劃分全省爲四中區區員第一、三中學是年改組就緒，第四中學未能即時對校，故除第四中學堂仍存在。
三年度	一	第四中學校改組就緒。
七年度	一	寧夏邊設省立第五中學一所。
十二年度	一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附設初級中學一所。
十三年度	三	省立第三、四、五等師校各附設初級中學一所。
十四年度	二	省立第九師校及寧海、寧南師校各附設初級中學一所。
十五年度	四	甘肅五成學校中學部成立，臨夏、甘谷、武山等縣各成立縣立初級中學一所。
十六年度	四	省立三師及寧海、寧南師校附設中學各增設海豐通學校附設中學一所，臨夏、甘谷、武成、張掖等縣各成立縣立初級中學一所，天水成立私立初級中學一所。
十七年度	二	省立五中劃歸寧夏第九師校及青海海豐通學校並附設初級中學均劃歸青海第五度學校中學部改爲省立第五中學校案成立縣立初級中學一所。
十八年度	一	省立第五師校附設中學。
十九年度	一	除省立一女師附設中學停辦及第四師校附設初級中學停辦外，陳夏官家武成武山等縣附設初級中學，因軍事影響，暫行停辦。

年度	經費數	與前年度之比較數	與前年度之比較數
十六年度	一〇九,二八二	增四,四九六	增一〇,二〇九
十七年度	一〇九,二八二	增四,四九六	增一〇,二〇九
十八年度	一〇九,二八二	增四,四九六	增一〇,二〇九
十九年度	一〇九,二八二	增四,四九六	增一〇,二〇九
二十年度	一〇九,二八二	增四,四九六	增一〇,二〇九
二十一年度	一〇九,二八二	增四,四九六	增一〇,二〇九
二十二年度	一〇九,二八二	增四,四九六	增一〇,二〇九
二十三年度	一〇九,二八二	增四,四九六	增一〇,二〇九
二十四年度	一〇九,二八二	增四,四九六	增一〇,二〇九
二十五年度	一〇九,二八二	增四,四九六	增一〇,二〇九
二十六年度	一〇九,二八二	增四,四九六	增一〇,二〇九
二十七年度	一〇九,二八二	增四,四九六	增一〇,二〇九
二十八年度	一〇九,二八二	增四,四九六	增一〇,二〇九
二十九年度	一〇九,二八二	增四,四九六	增一〇,二〇九
三十年度	一〇九,二八二	增四,四九六	增一〇,二〇九

十七年度經費數	一、五、八八〇	一、六、二四五	二、一〇〇
十八年度經費數	一、一、三七七	一、九、三八四	一、八九〇
十九年度經費數	一〇、八、二九七	一、九、五五六	一、八五〇
與元年度之比較數	增七九、七八一	增一、九五六	增一、八五〇

廿四年度經費由省政府撥支。縣立中學校經費由各縣地方支撥。私立中學校由各該校校董會籌措。每年經費隨學校之增減而增減。又各校設備及一切設施。年有添置。故歷年經費亦有繼續增加之必要。茲將各項百分比列表於左：

民國十九年省縣私立中學校經費佔全省經費百分比

省立五校經費佔全省數 一、二、八五%

縣立四校經費佔全省數 一、四一%

私立一校經費佔全省數 〇、二二%

民國十九年中學校經費佔全省經費百分比數：省縣私立中學校十所經費佔全省數 一、四、四八%

3. 保管補助之辦法

本省省立中學校經費尚未完全獨立，故除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之設立，而實際仍由省庫支給。

補助私立學校之標準，本實上無此標準，故未規定。

4. 學生規宿費

十九年度，省立中學一六三元，縣立中學五三元，私立中學九七元。

5. 將來增辦計劃

甘肅省中學校之經費，歷經道員籌劃，呈請省政府增加。惟以庫款支絀，迄未奉准實行。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項 目	省 立		私 立	
	男	女	男	女
元年度學生數	二六七	四二三	四二二	六七二
二年度學生數	二六七	四二三	四二二	六七二
三年度學生數	二六七	四二三	四二二	六七二
四年度學生數	二六七	四二三	四二二	六七二
五年度學生數	二六七	四二三	四二二	六七二
與元年度之比較數	增四九四	增四九四	增四九四	增四九四
六年度學生數	八七四	九五二	九五二	九〇八
七年度學生數	八七四	九五二	九五二	九〇八
八年度學生數	八七四	九五二	九五二	九〇八
九年度學生數	八七四	九五二	九五二	九〇八
十年度學生數	八〇一	八〇一	八〇一	八〇一

與元年度之比較數	增五三四	增四〇〇	增八九〇	增九三二
與五年度之比較數	增四〇〇	增八九〇	增九三二	增九三二
十一年度學生數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十二年度學生數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十三年度學生數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十四年度學生數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本年度學生數	一、五、一五	一、五、一五	一、五、一五	一、五、一五
與元年度之比較數	增二、四八	增二、四八	增二、四八	增二、四八
與五年度之比較數	增七五四	增七五四	增七五四	增七五四
與十年度之比較數	增七五四	增七五四	增七五四	增七五四
十六年度學生數	一、〇、二二	一、〇、二二	一、〇、二二	一、〇、二二
十七年度學生數	一、〇、二二	一、〇、二二	一、〇、二二	一、〇、二二
十八年度學生數	七八四	七八四	七八四	七八四

年		數		比		數		比	
年	別	數員數	職員數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十九年	與元年度之比數	六六四	三三四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九年	與五年度之比數	增三九七	增三四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九年	與五年度之比數	減九七	增三四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九年度之統計數如下：									
(一) 每校學生平均九十一人。									
(二) 省縣私立學校學生佔全省各級學生百分比數：									
省立五校學生佔全省學生百分比 〇〇・九四%									
縣立四校學生佔全省學生百分比 〇〇・三三%									
私立一校學生佔全省學生百分比 〇〇・〇三%									
省縣私立各中學校十所學生佔全省學生百分比：一・二九%									
(三) 省縣私立學生佔全省中等學校學生百分比數：									
省立五校佔中等學校學生百分比 三四・九一%									
縣立四校佔中等學校學生百分比 一一・八%									
私立一校學生佔中等學校學生百分比 一・〇一%									
省縣私立各中學校十所學生佔全省中等學校學生百分比：四七・七二%									
(四) 省縣私立學校學生佔全省中學校學生百分比									
省立五校學生佔中學校學生百分比 七三・二二%									
縣立四校學生佔中學校學生百分比 二四・七%									
私立一校學生佔中學校學生百分比 二・〇九%									
五師交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年	別	數員數	職員數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元年度		二四	一八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二年度		三三	二〇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三年度		二七	一六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四年度		三五	一七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五年度		三五	一八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六年度		五三	一八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七年度		四七	二四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八年度		五三	二五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九年度		五八	二六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年度		六六	二四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一年度		六三	二六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二年度		七三	三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三年度		一〇一	四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四年度		八七	五四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五年度		九七	六四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六年度		一五〇	八二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七年度		一四七	八三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八年度		一六九	九七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九年度		一三八	七〇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2. 現在之統計									
(一) 十九年度與各年度之比數									
元年度		二四	一八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二年度		三三	二〇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三年度		二七	一六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四年度		三五	一七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五年度		三五	一八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六年度		五三	一八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七年度		四七	二四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八年度		五三	二五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九年度		五八	二六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年度		六六	二四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一年度		六三	二六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二年度		七三	三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三年度		一〇一	四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四年度		八七	五四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五年度		九七	六四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六年度		一五〇	八二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七年度		一四七	八三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八年度		一六九	九七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十九年度		一三八	七〇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3. 數職員之待遇及其格									
(一) 省立學校教職員資格表									
項	別	數員數	職員數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留學外國者		一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師範大學畢業者		一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大學畢業者		四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三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其他		一一	四〇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合計		一九	六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二) 縣立及私立中學校教職員資格表									
項	別	數員數	職員數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大學畢業者		二	五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留學外國者		一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師範大學畢業者		一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大學畢業者		四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三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其他		一一	四〇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合計		一九	六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4. 數職員之待遇及其格									
(一) 省立學校教職員資格表									
項	別	數員數	職員數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留學外國者		一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師範大學畢業者		一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大學畢業者		四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三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其他		一一	四〇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合計		一九	六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二) 縣立及私立中學校教職員資格表									
項	別	數員數	職員數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大學畢業者		二	五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留學外國者		一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師範大學畢業者		一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大學畢業者		四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三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其他		一一	四〇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合計		一九	六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與十年度之比數 減一三七 增三三四 增一九

與五年度之比數 減八五一 減一六 增一三五 增一九

2. 現在之統計

廿四省中學校教員本年度為男教員。

3. 數職員之待遇及其格

(一) 省立學校教職員資格表

項 別 數員數 職員數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留學外國者 一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師範大學畢業者 一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大學畢業者 四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三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其他 一一 四〇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合計 一九 六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二) 縣立及私立中學校教職員資格表

項 別 數員數 職員數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大學畢業者 二 五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留學外國者 一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師範大學畢業者 一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大學畢業者 四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三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 一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其他 一一 四〇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合計 一九 六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增一九

文具 四二四·七一〇
 校工 六八九·五〇三
 附 四四五·六七五
 合計 一五三〇·五八一五

3. 學生生活費
 平均每一學生，歲估費一百九十元有奇。

4. 將來增辦計畫
 查本省教育經費，萬分支絀，最近有將學費及住宅等稅項，作教育經費之擬議，惟尚未實行。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茲將省立第一中學歷年學生人數，列表如次：

年 度	種 類	男 女	轉學退學	共計
民國八年	舊制中學	七二	一一	六〇
九年	同 前	六〇	三二	二二
十年	同 前	三三	二	二二
十一年	同 前	五八	五	五三
十二年	同 前	七三	一七	五六
十三年	初級中學	五六	一一	七七
十四年	舊制中學	五四	二	七三
十五年	舊制中學	二二	三	七三
十六年	初級中學	六三	一一	四三
十七年	同 前	九三	一四	五〇
十八年	同 前	一〇九	一七	九二

1. 歷年教職員之概況
 茲將省立第一中學，自民國八年以來，教職員之人數及資格，列表如次：

年 度	男 女	專科或大學畢業	中專畢業
民國八年	六	二	四
九年	七	三	四
十年	六	三	三
十一年	七	四	三
十二年	七	三	四
十三年	七	三	四
十四年	八	四	四
十五年	七	三	四
十六年	六	四	二
十七年	五	四	二
十八年	七	四	二
十九年	八	五	四

2. 教職員之待遇
 教員薪俸，均按任課時數計算，初中每週任課一小時，月薪四元三角，職員月薪最高額為六十元，最低額為二十四元。

3. 畢業生
 1. 歷年畢業生總數
 民國十一年二十一人，十四年三十八人，十五年四十三人，十八年四十三人，十九年二十七人，共計一百六十四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歷年畢業生之情形，大略如次：(一)為教育事業者七十三人，(二)升學者二十八人，(三)入行政界者十三人，(四)入軍醫界者十六人，(五)入商界者四人，(六)辦理商務者六人，(七)歸閒者八人，(八)死亡者五人，(九)不詳者十一人。

(二十) 青海省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青海省中專係由省立一中一所，先是附設宣統三年，因軍辦軍大臣恩德奏請以四股，撥大各口軍電稅費，撥水城區防街開辦前營三所，創辦察古中學校，而以附屬優異生，除視為教育，最為省立第一中學之前身，亦即本省中專教育之濫觴也。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復新縣時，本省各王公呈請停辦察古中學校。二年本省共官陳興泰復原款，撥辦察古小學，復以撥款於其六年，甘肅軍海軍守使馬福元呈准撥辦察古小學。九年徐繼畲調任，即中道兼代校長，海軍軍補鄧錫珩於十一年胡雲輝繼任校長。十二年朱繼為校長。十三年小學部改行新學制。十四年二月增設初級中學。十五年二月添請胡錫珩一班，並添置儀器及運動器具等。十六年改稱師範名稱為青海師範學校，就就胡錫珩調任。十七年朱繼為校長。死，以胡錫珩繼任。十八年又改稱師範為青海省立第一中學校，同時並將師範科獨立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省建設廳

長區區等捐巨款，與爲西式中山樓一幢，而校長情願以前校長本備在校有餘積，復悉捐與爲圖書館，以留紀念，學校規模始大備。癸十九年就原設之農業試驗場及附王廟一併整理，附辦家庭師範科一班，以持續本校創辦之原意。最近並擬添辦高中，附設小學，蔚爲完全中學。此爲歷年來歷歷之大概狀況也。

3. 現在之情形

現在因經費困難，擬辦事項，均未敢舉辦，惟勉力維持現狀耳。至課程分配，十八年以前，係照前教育部所規定學科分配，自十八年以後，則依前部頒行標準辦理。調查方法，則由學校派員分赴各十信債，舉例說明，茲附錄於后：(1) 要知(2) 要負責(3) 要公正(4) 要誠信(5) 要勤儉(6) 要勇敢(7) 要慷慨(8) 要友愛(9) 要純潔(10) 要愉快。

二、經費

1. 歷年增減情形

茲將民國六年以後歷年經費數列表於次：

年 別	數 目
六 年	四、〇五六元
七 年	四、〇五六元
八 年	四、〇五六元
九 年	五、〇五六元
十 年	五、〇五六元
十 一 年	五、〇五六元
十 二 年	五、〇五六元
十 三 年	五、〇五六元

十 四 年	五、〇五六元
十 五 年	五、五五六元
十 六 年	八、五五六元
十 七 年	九、〇五六元
十 八 年	九、五五六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經費來源係由省庫支領，十九年度爲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元。

三、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該校最初學生不過三十餘名，至十八年度增至一百五十餘名，茲將歷年學生數列表於次：

年 別	學 生 數
九 年	三七
十 年	三七
十 一 年	三七
十 二 年	五七
十 三 年	五七
十 四 年	四七
十 五 年	六九
十 六 年	一一二
十 七 年	一一一
十 八 年	一五三
十八年	一五四

2. 現在之統計

現該校有二、三年級學生各一班，共計二百八十七名。

四、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該校民國九年學生僅三十七人，而教職員則達二十餘員之多。以後學生日有增加，然與教職員數相比較，則三人仍有教職員一人，茲將歷年教職員數列表於后：

年 別	教 職 員 數
九 年	二五
十 年	二五
十 一 年	二五
十 二 年	二五
十 三 年	二五
十 四 年	二九
十 五 年	二九
十 六 年	三四
十 七 年	三五
十 八 年	三六

2. 現在之統計

該校十九年度有職員十四人，教員二十二二人，合共三十六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校長及教務主任，月薪支洋七十元，國庫主任及事務主任，各支四十元，國庫員、事務員、會計、文庫各員，每月支三十元，至教員薪俸則按照級別計算，每小時支洋八角。

乙、資格：據十九年統計，教職員三十六人，中有大學畢業者一人，師範畢業者十九人，中學畢業者九人，其他出身者七

入大體係甘肅青海三省學校出身。

五、畢業生

歷年畢業生究有若干，向無統計。茲據調查，其中升學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就業者約佔百分之三十，閒居者約佔百分之四十，此其大較也。

(二十一) 新疆省

一、沿革

光緒廿二年，省城設高等學堂，以程度年齡不齊，遂改中學。本省之中學自此始。宣統元年，以自然科教員缺乏，聘於京師聘來四人，并於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以造就小學師範。中學師範均須習漢語。國民入學者得免後，以示優待。民國元年，學校停頓。民國九年，恢復文法專於省城收容中學畢業生。

二、統計

1. 歷年之統計

簡末省立中學之統計如左：

校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 資產

一 一一 一六 三、六八〇元 三五、一五七元

十八年度省立初級中學一所，其統計如下：

校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 資產

一 一一 一四八 一、四九七元四角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校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 資產

一 一一 一五〇 一、四九七元三角

(二十二) 遼寧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遼寧省省立中學創辦最早者，為清光緒三十二年省垣男中、女中、工業商業學校。宣統二年，安東增設商業，因元以後，逐漸增多。

私立中學創辦最早者，有桓立文會中學校，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遂行設校。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省立第一高中在省垣，清光緒廿二年立。第二高中在省垣，民國三年設立。第三高中在省垣，北段，民國十一年立。第四高中在省垣，民國九年設立。第一女子高中在省垣，清光緒廿二年立。東北大學於民國十五年附設中學。其他省立第一、第二、女子第一、師範等校附設初中，女子工藝職業附設初中，均於民國十六至十九年分別創辦。私立中學，初中，除文會中學創於清光緒二年，及文輝中學創於民國時，光女學創於民元外，餘均係十六年至十九年間創設。至中學初中之學制，亦隨部定之辦法轉移，不復細述。

3. 現在情形

省立高級中學六所，(男女五)，名爲高中，多附設有初中班，尚有單獨辦高中者。十九年夏，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今後改進中小學教育，當以轉移中心，教育對於中小學教育，應行提倡，擴充充實，發揚並進。省立中學，限制於全省五十八縣中，未設立縣立中學者，僅五縣，而亦正在籌辦中。本

省中小學教育，實爲東北之冠。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度一三校，二年度一七校，三年度二〇校，四年度一九校，五年度二〇校。五年以後，統計中，十五年以後如下：

年 度	初級	高級	完全	共計
十五年度	六〇	一四	—	七四
十六年度	八〇	一五	—	一〇九
十七年度	八九	一五	—	一〇六
十八年度	九九	一五	—	一一三

2.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又可分計如下：

類 別	校數
省立初中	五
完全	一三
縣立初中	八九
高中	五
私立初中	五
完全	五
總計	一一三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民國元年度一七、〇〇三元，二年度一八、八三九元，三年度二二、九四六元，四年度二二、八四〇〇元，五年度一

二五、二六九元。六年度至十四年度中報，十五年度以後如下：

十五年度 九八一、五二三元
十六年度 三、八七〇、九二九元
十七年度 一、四五七、五八三元
十八年度 一、七二五、四五一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中學經費由省庫撥給，縣立者由縣地方支給，私立者由校董會籌之。十八年之數目分計如下：

省立初中 八九、七三二
完全 五九〇、二二七
縣立初中 五三〇、九四三
高級 四二、一〇七
私立初中 八二、六五四
完全 三八九、七八八

3. 保管費及稽核之辦法

學校經費由教廳向財廳領發，各校報教廳核銷，縣校由教局發給，報教局核銷。

4. 學生獎給費

平均七七、七二元，省立初中七四、五二元，省立完全中學一三一、〇五元，縣立初中三九、四五元，縣立高中九九、五四元，私立初中五八、七三元，私立完全中學三三七、四七元。

5. 經常增費計劃

省縣均在增辦經費及整理學產。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度，五九八人，二年度三、一〇九人，三年度二、六六八人，四年度二、六五八人，五年度二、七四八人，六年度至十四年度中報，十五年度以後如下：

十五年度 三三、二四九
十六年度 一八、〇三三
十七年度 一六、九五八
十八年度 二二、一五三

2.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又可分計如下：

省立初中 一、二〇四
完全 四、五〇四
縣立初中 一、三、四五八
高中 四、三三三
私立初中 一、四〇九
完全 一、一五五

共 二二、一五三（內女生一、八二四）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教員：民國元年度八〇，二年度七九，三年度一二六，四年度一一九，五年度一〇八，七年度七三四。
職員：元年度三二，二年度三七，三年度三五，四年度三八，五年度三三，七年度三二。

2.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教職員之數目如下：

省立初中 七（女一，職員一五）
完全 三五二（女六，職員一〇八）
縣立初中 六三四（女一六，職員一六五）
高中 三五（職員七）
私立初中 七七（女一五，職員三三）
完全 二二七（女二四，職員七一）
共 一、三〇六（女二二，職員三八九）

8.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省立高中一四〇元至二四〇元，初中一二〇元至一五〇元，縣立初中各縣不同約在四〇元至七五元之間。校長多係在師範講習所初級月聘約在百元左右。私立各校，因十四以前係於省縣立，十九年反是資格約財：高師、優師、大學專門畢業者佔百分之八十餘未詳。

六、學生

1. 歷年之總數

民國元年度一七八，二年度一一一，三年度二〇四，四年度四六六，五年度五一四，六年度至十七年度無統計，十八年度如下：

省立初中 二〇一
完全 六三四
縣立初中 七五五
高中 三三〇
私立初中 一四八
完全 一六八

共 二、一九六

2. 畢業生之情形
無統計

(二十三) 吉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吉林省中學之最先創辦者，即為現在之吉林高級中學，最初係初級，一切設備等，均極簡單。

2. 現在之情形

近數年來，吉林省人口日繁，小學畢業生日漸增多，中等學校亦次第興辦，共有三十四校，內省立者八，私立者五，其他設校初中班者六，縣立者為吉、雙、扶、德、五、雙、伊、遜、圖、安、安、德、博、川、富、通、延、馬、農、安、寶、德、等縣十五處。但內省方均尚未充實。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茲將吉林省自民國十五年來，中學校數，開列如次：

民國十五年 初中二十一校 高中一校

民國十六年 初中三十校 高中二校

民國十七年 初中二十八校 附設中學一校

2. 現在之統計

吉林省十八年度共有省立高級中學一所，省立初中七所，縣立初中十五所，私立初中五所，其他兼設初中班者六所，共計三十四所。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數目

吉林省十八年度省立高中經費為二萬九千六百十六元，省立初中經費共為十八萬一千一百七十四元，縣立初中經費共為十九萬四千零〇三元，私立初中經費共為七萬一千四百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民國十五年共有學生二千七百五十四人，十六年四千三百三十六人，十七年四千二百五十四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計有省立高中學生八十八人，省立初中一千六百十三人，縣立初中一千九百七十三人，私立初中八百二十四人，其他兼設初中班四百七十七人，共計四千九百七十五人。

五、師資

1. 現在教職員之數目

十八年度省立高中計有教職員二十二名，省立初中共一百十八人，縣立初中共一百六十二人，私立初中共五十二人，總計三百五十四人。

(二十四) 黑龍江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黑龍江省中學，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因小學未發達，僅一省立第一中學，已足收容小學生升學。民元以後，各縣始有舉辦中學者，然其規模殊為簡陋。

2. 現在之情形

黑龍江省最近之中學教育，尚極落後，程度亦參差，不能適合標準，實因師資缺乏，故進步遲延。

二、校數

1. 現在之統計

黑龍江省民國十八年度，有省立中學二所，呼蘭、巴彥、慶、克、山、海、倫、等五縣，各有縣立中學一所。共計省立中學七所。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數目

黑龍江省民國十八年度，各省縣立中學經費如次：省立第一中學為哈爾濱六萬四千七百八十元，省立第二中學哈爾濱二萬七千六百十五元，呼蘭縣中哈爾濱一萬三千六百元，巴彥縣中哈爾濱八千零四十二元，慶山縣中哈爾濱三千八百四十元，克山縣中哈爾濱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一元，海倫縣中哈爾濱八千七百七十三元。

2. 學生校費

省立中學每生校費一百七十八元，縣立中學每生校費一百五十元。

四、學生

1. 現在之統計

黑龍江省十八年度共計中學學生九百十八名，內省立中學五百十九名，縣立中學三百九十九名。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黑龍江省民國十八年度，省立一中有教職員四十人，省

立三十二人，各縣私立中學共四十三人。

六、畢業生

1. 本年之總數

黑龍江省民國十八年度，省立中學有畢業生二百八十人，縣立中學一百七十五人，共有三百五十五人。

(二十五) 熱河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熱河省地處邊疆，興學較晚。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正月間，始創辦東鎮公立熱河公立中學第一處。光緒三十年十一月間，又由地方紳士創立開陽公立中學第二處。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以後，熱河公立中學堂改為區立中學，後又改為省立中學校，由官費改為自費，又增添學生附班。開陽公立中學堂改為開陽縣立中學校。民國十二年九月，赤峯縣設立縣立附級中學一所。十四年夏，綏遠省立中學校一所。十六年，開陽縣設立開陽縣立中學校一所。十七年以後，教育事業日漸發達，省立中學曾一度呈准添設高級中學文科一班，惟因招生困難，旋即暫行停辦。其他各校均仍舊辦理。

3. 現在之概況

民國二十年私立開南師範學校改組為私立開南初級中學，赤峯、綏遠兩縣中學內容亦逐漸充實，均在統計補充中。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	二校
民國十二年	三校
民國十四年	四校
民國十六年	五校
民國十七年	六校
民國十八年	五校

2. 現在之統計

民國十九年度

省立初中	一校
縣立初中	三校
私立初中	一校
共計	五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本省教育經費以前因無統計，無從查考。茲將近三年度統計列表如下。

十七年度省立中學經費	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元
縣立中學經費	一萬七千七百九十六元
共計	三萬四千三百五十六元
十八年度省立中學經費	二萬二千五百元
縣立中學經費	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元
共計	四萬一千一百八十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熱河省省立中學經費向由庫款支領。迨民國十八年始呈准由菸酒項下附加三成教育經費，並於十八年十一月間

成立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按月彙報預算撥發。其各縣中學經費均係由地方款及田賦撥項下俸撥。至民國十八年始議定教育經費應佔各縣各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中學經費即由各該縣教育經費內撥充，列入預算。校數增加時亦有增加。至十九年度省立中學經費數為一萬六千二百元，縣立中學為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元，共三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省立中學經費由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獨立保管。縣立中學由縣財政局經征，因收匯交縣教育局保管。

省立中學按月向教育廳請領，由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監督撥發。縣立中學按月向縣教育局請領撥發，由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切實稽核。

熱河省私立初中一處尚未撥款補助。

4. 學生減價費

不詳

5. 將來增辦計劃

熱河省教育經費除開支現有省立各校經費外，尚無餘存。而熱河省中學校僅有省立初中一處，擬俟教育基金籌有成數，即以儲金利息開辦高中，及增設省立初中。其各縣教育經費已劃定成數，現正分別擬定整理獨立保管。將來整理完竣，如有餘款，即指令未設中學各縣，設法獨立中學一處，以期補充。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數

熱河省教育廳計自十七年度起始行調查編製，以前則漫無統計，茲列表左。

十七年度省立中學學生數	高中六十九名
縣立中學學生數	初中二百二十二名
十八年度省立中學學生數	高中七十三名
縣立中學學生數	初中二百〇七名
十九年度熱河省立初中學生數	一百二十二名，各縣縣立初級中學一百八十三名，私立中學約二十名，共計約三百十五名。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 十七年度教員三十二人
 - 十八年度教員二十五人
 - 職員二十人
2. 現在之統計（十九年度）
 - 本年度教員四十二人
 - 職員二十三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熱河省教職員待遇，因限於經費，所有薪俸並不優渥，省立中學專任教員每月薪俸百二十元，兼任教員亦有按鐘點計者，每一點鐘一元五角。縣立中學專任教員每月薪俸約五六十元。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熱河省中學畢業生之總數，截至二十年暑假止，共六百四十三名。

2. 畢業後之情形

- 升學者 二六九 四四%
- 就業者 二二二 一八%
- 閒居者 二二五 三四%
- 其他 二七 四%

(二十七)察哈爾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察哈爾省計有省立中學二所，私立中學一所。省立第一中學創設於民國四年八月，由張家口八旗開辦小學改辦。省立第二中學創設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由宣化府省立中學改辦。初以宣化縣州府院舊址創立，原歸河北省管轄，十八年察哈爾省成立始行劃歸。私立察正中學在張北縣。民國十年八月，公教育創立，民國十八年七月立案。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公私立中學三所，開辦時均係舊制四年，民國十二年起改為三三制。十五年後，改為四二制。二十年起，均自新班學生起復改為三三制。

3. 現在情形

學生經費均逐年增加，至二十年度，計共初級十四班，高級四班，內容漸趨充實。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察哈爾省在十八年以前，係劃歸區，既有區立中學一所。十八年改為省制，將河北省口北十縣劃歸察哈爾省。省立二中即於是時由河北省劃歸察哈爾省。十八年以前，既有立中學，私立中學各一所。十八年以後，為省立二所，私立一所。

2. 現在之統計

- 現在仍為省立中學二所，私立中學一所。
-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十七年度為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二元，十八年度為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元，十九年度為五萬一千六百零七元。私立察正中學，十七年度為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三元，十八年度為三萬八千四百六十六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之經費，十九年度計共五萬一千六百零七元，由省府撥給。私立察正中學十九年度經費為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四元，由教育費及私人籌措。

3. 發放積餘之辦法

按月由總代領轉發各校，並具計算書呈廳核辦。

4. 學生獎借費

十九年度省立中學學生獎借費為一百四十五元，私立中學學生為三百零二元。

5. 將來增辦計劃

由二十一年度起，擬令開辦，各縣各級該縣教育師範附

設初中。二十二年度起，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高級班完成，以經初中畢業者就近升學，并令陽江、遂溪、陽江、廉江四縣各立一所。二十三年度起，令派北橋成立初中一所。省立中學之經費，由省籌立者由縣籌之。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七年度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共計學生二百七十二人，十八年度三百零六人，十九年度三百五十六人。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共計學生一百一十七人，十八年度一百一十七人，十九年度一百一十七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共計學生三百五十六人，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共計學生一百一十七人，兩共四百七十三人。修正中學內有女生三十六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十七年度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計有教員二十二名，職員一十三名，共計三十五人。十八年度教員二十八名，職員一十五名，共計四十三人。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計有教員十七名，內女子三名，職員五人，內女子二人，共廿二人。十八年度教員十八名，內女子四人，職員六人，內女子三人。

2. 現在之統計

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十九年度計教員三十一人，職員十九人，計兼在十二人，職員二十七人，兼在十五人，兼在十二人。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計有教員十七人，兼在八人，兼在九人，內有專任教員二人，兼在女教員一人，職員九人，兼在二人，兼在八人。

內有兼任女職員二人，兼任教員四十八人，職員三十六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支給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除臨時聘請外，初中每週一小時，一個月為三元七角五分，至四元五角。高中每小時七元。職員按奉養之繁簡定之。教職員資格按規定多為國內外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者。十九年度統計，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及私立修正中學三校教職員待遇之統計如下：留學外國者八人，師範六學及師範畢業者九人，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者二人，初中三十八人。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截至十九年度止，計共畢業生八百一十九人。私立修正中學截至十九年度止，計共高中十一人，初中三十八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畢業生，升學者百分之四十，就業者百分之三十，閒居者百分之十五，情形不明者百分之十五。私立中學統計如下：

(二十七) 東省特別區

一、沿革

本區共有男女中學九校，茲將各校沿革及概況分述如下：

(一) 第一中學

民國十二年，由市政局接管道員水道街私立廣益中學，改為公立中學。當時廣益初由小學改為中學，故設有初中

班。十三年，將該校字體遷校於其，擴充增修校舍，購置儀器，聘請名師，又增加高中班，遂備備完善。增修校舍，規模亦備。五年八月，時區教育局成立，乃撥歸管轄。初名第一中學，後改名名。現設高中初中兩部，高中普通科文組二級，理組三級，初中七級，共十二級，學生三四〇人。教職員三十九人。十九年度支經費一〇七、七〇五元。校址在哈爾濱道員水道街。

(二) 第二中學

民國十五年，由私立東華中學撥歸教育局管轄，改定今名。當時有高中學生各一級，并有附屬小學，自改為公立後，查加整頓，遂設校舍，并添置各種儀器及各種設備。現設高中兩部，高中師範科三級，初中六級，共九級，計學生四百二十八人。教職員三十一人。十九年度支經費九三、四二二。〇〇元。校址在哈爾濱道員水道街十一號。

(三) 第三中學

民國十五年，時區教育局成立，將東鐵路立華青學校撥歸管理。時設有初中班，附設小學，初名時區第三中學。十六年改為時區第三中學，現設高中班，小學部分分立。現設現設高中商科三級，初中六級，共九級，共學生三二〇人。教職員二十五人。十九年度支經費四三、五五元。校址在哈爾濱濱江橋東街。

(四) 第四中學

民國十五年，時區教育局將中東路安道街私立興安學校收歸管轄。設初中班及小學。初名時區第二中學。第一中學，嗣改時區第三中學。十七年一月，改稱今名。新設校舍，設備日增。學校仍僅有初中班。附設小學。則自十九年始獨立辦理。以

校現設初中部三級，補習班一級，共學生一百廿四人。教職員十二人。十九年度支經費三、六、七、七、四〇元。校址在安遠。

(五) 第五中學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督軍前教育廳長陳廉博與東、懷、唐、開、陽、唐、洛、八縣，協定於居馬溪附近高小畢業生無庸升學，爰於民國十七年春呈准行政長官公署，劃設第五中學。校舍租用馬房，學校暫設初中。現在初中三級，學生凡八十七人。教職員十一人。十九年度支經費三、六、五、一、元。校址在居馬溪五道街。

(六) 第六中學

創立經過與第五中學相同。當時校舍租用馬房，僅供爲初中班。近年以來，學生日多，租賃校舍，諸多不便，已動工自行建築。預計二十年九月可以完成。該校在十九年上學年度，計有初中三級，預備班一級，是年冬初中第一二合級畢業，因改爲秋季結業，未預備招生。現祇有初中二級，預備班一級，共學生一百二十六人。教職員十人。十九年度支經費三、一、三、六、八、七、三、元。校址在一面坡。

(七) 第七中學

創始年月與五、六、中同。初係租用民房，嗣乃自行建築。現設初中三級，學生凡百〇六人。教職員十四人。十九年度支經費三、三、三、六、元。校址在中東路哈長租賃院子。

(八) 第一女子中學

該校前爲保國女子中學。祇有初中及補習學生各一級。經由長官公署特市局東路共籌支給，以路局官房爲校舍。自十五年八月開始籌備教育管理，改易今名。歷年具表，方

本擴充，增加學額，並添設高中部。現設高初中兩部，高中師範科三級，初中六級，補習班一級，共十級。凡學生四百一十一人。均秋季結業。教職員三十二人。十九年度支經費八、九、四、五、三、五〇元。校址在哈爾濱路政府並原計場角。

(九) 第二女子中學

民國十八年八月前爲長春國悅街保國僅一女子中學。高小畢業女子多無庸升學，遂呈准設立第二女子中學。校舍用中東路精兵新村共閱書社官房遺址。十九年五月官房交還路局，先租用道裏廣濟街民房，以不適用，乃在馬家溝租用校舍。現有初中三級，補習班一級，學生凡一百一十一人。教職員十六人。十九年度支經費三、一、三、〇、〇〇元。校址在四馬路道街。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 民國四年 一校
- 民國十二年 三校
- 民國十三年 四校
- 民國十四年 五校
- 民國十七年 八校
- 民國十八年 九校
- 民國十九年 九校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男女中學校共九校，(男七校，女二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不詳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中學經費爲五〇、三、七、一、八、六、三、元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不詳

4. 學生設備費

十九年度第一中學設備經費約三〇、三、六、六、元

(中學附設師範科者均混合計算)

5. 將來發展計劃

不詳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中學生爲一、六、五、九、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中學教職員爲二零九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待遇

不詳

二、資格

師範大學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三三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九
高等師範畢業者	五二
大學預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一三
外國大學畢業或博士學位者	九
外國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一
軍本學校畢業者	四
中學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三
科舉出身者	六
共計	二〇九
六學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七五
十六年	一九二
十八年	一九二
十九年	三三五
2. 畢業後之情形	
不詳	

(二十八) 南京市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南京市之有中學，始自清光緒年間創辦者，多係外國傳教士，如私立匯文女子中學，即前英女教士沙德蘭所創辦之匯文小學（清光緒時）私立中華女子中學，即前英女教士頓漢所創辦之金陵基督教女書院（光緒二十二年）當時中等學校，全市約有匯文女子中學，金陵基督教女書院，金陵來復

女子中學（四一）一九〇四年傳教士赫吉祥所創立，民國年間修辦，明匯女子中學（光緒十年十月傳教士薩師德女士所創辦，現改為寶華中學），金陵大學附屬中學（一九一一年由教育廳文令併成），匯英中學（宣統二年李慎嚴等私人所創辦，匯文中學，前清末東地方紳士所創辦，後改為江寧縣立初級中學，亦即現在中國實驗學校之前身也），萃七所，除匯英及萃七二校外，餘均為基督教傳教之所。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自民國十餘年中，中等學校驟增至十餘所，環境變劣，殊無整頓計劃可言。十六年春，國務院對於此市教育當局之成立，中等教育始趨蒸蒸日上。年來全市中學增至三十餘所（種二十二年二月間調查全市共有公私中學三十一所），茲將十九年度市立及私立各級中學變遷情況分述於后：
 甲、市立中學 茲市立中學，除二十年度增設之南京實驗學校中學部及第一職業學校分備中區實驗中學一所，其餘係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就前江寧縣公立第一小學舊址，將前江寧縣立初級中學學生，隨併開辦，初僅招收初中學生，十八年以後始添設高中班矣。

乙、私立中學 茲市私立中學，十九年度以前經核准立案者，共計十二校：(A) 私立匯文女子中學 校址在乾河沿，係民國前二十五五月，英女教士沙德蘭所創辦，初僅小學，越十二年添辦中學，又越六年專辦中學，現（十九年度）有初中八級，高中六級，學生共二百七十七人。(B) 私立中華女子中學 校址在保安街，係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九月，英女教士頓漢所創辦，初名基督

女書院，光緒二十六年改組，更名基督女子中學，十三年實行三三新學制，十六年改名中華女子中學。現有初中六級，高中三級，學生共二百四十二人。(C) 私立匯英中學 校址在南京路，民國前七年李慎嚴等私人所創辦。初成立時，租賃中正街民房為校舍，民國元年後始購地改建。現有初中六級，高中普通科三級，學生共五百五十九人。(D) 私立金陵大學附屬中學 校址在乾河沿，創辦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稱金陵中學。現有初中九級，高中普通科四級，學生共五百六十人。(E) 私立青年會中學 校址在府前街青年會內，民國元年二月南京青年會所創辦。初名青年會私立中學，十九年立案，始改今名。現有高中普通科三級，初中三級，學生共一百五十人。(F) 私立寶華初級中學 校址在中河沿，由愛華中學（民國三年創立）與

開辦女子中學合併而成，常年經費由英教會供給，十八年立案，現分男女兩部，分別上課。現有初中三級，學生共二百六十五人。(G) 私立成美中學 校址在大香爐，民國三年三月，原為德國人所創辦，現有初中五級，高中普通科三級，學生共三百卅九名。(H) 私立東方中學 校址在大香爐，創辦於民國十年八月，初名南京女子教育師範學校，後附設女子中學。十二年增收男生，租賃珍珠橋民房為校舍。十四年因校舍狹窄，改租大倉園，現址為校舍，將男女二部合併，更名南京東方公學。十八年改稱今名。現有初中八級，高中普通科六級，高中師範科四級，學生共四百九十一人。(I) 私立安融中學 校址在中正街下江孝賜，係民國十二年九月，開辦行善私人所創辦，曾在安徽教育廳立案。十九

年三月假原教育廳備案。初名安徽公學，立案時始改名。現有初中七級，高中普通科五級，學生共六百七十六名。(丁)私立維南中學 校址在四國路，創辦於民國十三年秋。現有初中七級，高中四級，學生共五百三十四人。(戊)私立五卅中學 校址在保泰街，創辦於十四年十月。初名五卅公學。九年六月立案，更名爲五卅中學。現有學生六班，分高小初中中學，男女學生共二百八十六人。(己)私立三民中學 校址在四國路，創立於十八年九月。現有初中五級，高中三級，女子職業班一級，男女學生共三百四十三人。此外尚有私立克尼山中學，益智中學，正德中學，南京中學等四校，於十五年冬因受軍警影響停辦。

3. 現在之情形

南京市中學，自國府遷都南京以來，數幾上頗有進展，但就實際而言，殊不一致。查南京市公立中學僅中區實驗學校、廣濟學校、及遠東學校附設中學部等數校而已。其餘中學均屬私人舉辦，且多係普通中學。其中除歷史較久，成績較好者，如安徽中學等數校，餘多經費支絀，校舍狹小，設備簡陋，聘用大學未畢業生兼任教員，或合班上課。對於學生亦多滯收，難以增加其收入。本部有見及此，曾令南京市教育當局，嗣後對於新設立之普通中學，應嚴加限制，並儘量多辦職業學校，以資補助。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以前，南京市僅有舊日中學七校，自民元以後，屢有增加，如民元增設廣濟中學（即今青年會中學），民二、江

蘇省立第一中學，民三、成美中學，民五、南京中學，民六、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民九、正德中學，民十、東方中學，及嶺南公學（吳以美會立），民十、留江私立中學（汪尚賢私人所創立），民十、安徽中學，及南京志成中學（陶尚賢等創立），民十、三、段南中學，民十四、五卅中學（東大教授等創立），及成德中學（李士榮等創立）。此外尚有建築中學，附南英中，應山中學，益智中學，勞山學附，不且學校等均先後停辦。至十六年秋，僅存公私私立中學十六校。十八年海設三屆中學，但原軍中學，與開明女子中學合併爲新軍中學，故校數無所增減。

2. 現在之統計

十六年度南京市共有公私私立中學十五所，茲將名稱列后：
甲、公立中學：市立中區實驗學校，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江蘇省立南京中學，省立南京女子中學。
乙、已立案私立中學：安徽中學，五卅中學，育軍中學，青年會中學，三民中學，金陵大學附中，中邦女子中學，成美中學，隨文女子中學，段南中學，維英中學，東方中學。

自十九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南京市中等學校有知照後，奉飭茲將名稱列后：
文化學院附中，市立南區實驗校，育英女子法政講習所，遠東學校，遠東女子學校，樂育中學，現代初級中學，大公初級中學，清波初級中學，華僑初級中學，京滬初級中學，附廣中，九一八初級中學，行健中學，華南中學。

統計以上公私立各校，共有三十一所。其中普通中學佔最多數，職業學校爲其少。查初中合併之中學共計二十一所。初級中學十所，私立中學已立案者十四所，未立案者十所。

三、經費

1. 歷年增設經費

南京市中學教育經費，在十六年以前，無從稽考，自十六年以後，歷年均有增進。茲將歷年公私私立中學經費總額列下：
年 度 公立中學 私立中學 共 計
十六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蘇省市立中學經費，向由市府支出。私立中學除學生學費外，大多數係由私人團體及校董會籌措。據十九年度統計，市立中學經費總額爲五萬七千九百二十一元，私立中學經費總額爲四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八元，共爲五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元。但據二十二年二月間調查，江蘇省立中學年支二十萬三千三百十六元，中大附中年支二萬零四百四十三元二角，市立各中學年支六萬九千三百元，遠東學校年支六萬七千三百二十元，遠東女校年支一萬零一百二十元（遠東二校經費由國庫有給，男女中小學併未劃分，其計算法係中學每人每月卅元，現男中尚有學生一八七名，女中卅七名，合計如上數。）私立各中學年支約五十六萬餘元。是全市中學經費，現已增至九十三萬餘元矣。

3. 學生現狀

市立中區實驗學校等學生現狀，以十九年度計數，約爲一百四十一人。私立中學約爲九十六人。

4. 將來增辦計劃

（此處內容在原文中較為模糊，主要指未來教育發展的方向或目標，如增加職業學校、改善教學設備等。）

本市增辦教育經費之計劃，茲大希即為將來整理土地時實行徵收過價稅，其次即為擴充部等之儲蓄，最近市社會局已成立一教育基金委員會，並決定三項籌集方法：一、為捐資教育收入之機關如礦道部、財政部、實業部等各捐助基地，二、為捐建學校舍之用，三、為向各界募集基金，三、為籌備臨時教育之劃撥成款（現在每月總數十八萬元，市府可得九萬元，現均在進行中。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本省市立及已立案私立中學，自十六年起三年度學生數之比較如下表：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初中			
男	一、〇六一	一、五三九	二、六三二
女	一一五	三〇三	六九八
高中			
男	四七三	八八六	一、二九一
女	四八	一一五	一九五
合計			
男	一、五三五	二、四二五	三、九三三
女	一七三	四二八	八九三
總計	一、七〇八	二、八五三	四、八二六

2. 現在之統計
本省市立及已立案私立中學十九年度學生數統計如下表：

校別	初中	高中	合計
男	一、〇六二	一、五三九	二、六〇一
女	一一五	三〇三	四一八
合計	一、一七七	一、八四二	三、〇一九

說明：此表所列學生，前市立、南、廣賢校各一所，市立第一初級中學一所，及已立案私立中學十二所，計五所，計百餘名，三民、金大附、中、中學女中、成、英、通、德、法、南、方、豫、英等中學，內初中八十班，高中四十四班，計男女學生五千二百零一人，但按二十一年度統計，本市高級中學已增至七十七班，計中學一百二十一班，高初學生約計七千六百餘人，較之十九年度約增二千餘人。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本省市立及已立案私立中學，自十六年起三年度教職員數目如下：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男	一四三三	二二七三	三三八八
女	一七三	四二八	八九三
合計	一、六〇六	二、七〇一	四、二八一

現在本省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教職員共有五百零四名，其中教員佔三百四十七名，內男二百九十九名，女四十八名，職員佔一百七十四名，內男一百五十五名，女二十四名。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本市教員待遇，均以鐘點計算，高中每週授課一小時，月薪在七元左右，初中在五元左右，職員待遇，係專任，月薪多寡視其責任之繁簡程度如何而定，殊不一致，就資格言，教員三百四十七人中，留學外國得有碩士學位者四人，得

有碩士學位者十三人，國內師範大學畢業者一人，大學畢業者一百九十三人，高等師範畢業者二十三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五十九人，留學外國者十人，其他四十七人，職員一百七十四人中，留學外國得有碩士學位者一人，得有碩士學位者四人，得有碩士學位者三人，國內大學畢業者六十八人，高等師範畢業者十三人，專門學校畢業者十七人，留學外國者二人，其他六十六人。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本省市立及已立案私立中學，自十六年起三年度約為九百七十八人，其中男生佔八百五十一人，女生僅一百二十七人。

2. 畢業生之情形

十九年度畢業生九百七十八人中，升學者約佔百分之七十，服務社會者約百分之二十，廢居者約佔百分之八，其他佔百分之二，此其大略也。
(二十九) 上海市

(一) 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上海中華學堂，最早由公啟辦者為英工部局及南洋公學中法學堂，其後由原名廣方育館，創辦於清同治二年，時館址在老學府，八年在魏禮居以北延慈新館址，生徒分上下兩班，初進者先入下班，期年甄別，擇其優秀者入上班，至光緒三十一年，陸軍部定名為英工部局學堂及中法學堂，南洋公學中法學堂成立於光緒三十四年。

學堂爲最早。清末私立中學校漸有開設者，如民立中學、滬東中學、精武女學、滬東中學、徐寶慶等。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二年，精武女學女子中學改歸民立，該校原爲吳淞川所辦，名精武女學。十二年設敬業中學，先設初中，十五年增設高中。十三年寶山設立初中於吳淞。所有精武、敬業、寶山三中學，原係上海、寶山兩縣民立中學，至十九年秋均改歸市立。十九年秋在滬東增設滬東初一所至私立中學，在新學制施行以後開設者較前益多。

3. 現在辦法情形

上海市自國爲商埠，人口逐年增加，中學校隨社會之需要而增加。北伐成功以後，私立中學益多，改由小學改設，或附設於大學，其經費或由個人捐助，或合資舉辦，或由旅滬同鄉，同業公所出資設立。其私立中學近百校，而呈請上海市教育局核准立案者凡四十一校。其數益增加之迅速，遠在公立中學之上矣。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市立初中	二
立案初中	一〇
未立案初中	二二
合計	三四
國立完全中學	四

2. 現在之統計（十九年度）

省立完全中學	一
市立完全中學	二
立案完全中學	二九
未立案完全中學	二七
合計	六三
總計	九七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上海市市立中學經費均由財政局撥發，計十九年度預算總額爲一八九六六元。

3. 保管發放款項核補助之辦法

上海市市立中學經費未獨立，均由財政局撥發。其辦法係於發放款項數目由局登報通告各校發款日期，至期直接向會計處具領。臨時費大部在發款經常費時間，同時發放。其屬於急用者，則可隨時來局具領。

關於核發辦法，如有差誤則發還原境，各校須待上月計算審核後，始得領下月經費。臨時費亦如之。

本年度上海市補助私立中學校經費約一萬元。凡本市海內外由中國人民所設之中學，呈請市教育局查明辦理妥善，並呈准立案而需經費者，得呈請市教育局轉呈市政府酌予補助。每校每月自五十元起至二百元止，每年以十二月計算。

4. 學生校佔費

市立初中	一三〇	一	一六二
立案初中	一七一	九	一六二
未立案初中	五五	三	一六二
國立完全中學	一三五	八	一六二
省立完全中學	一〇三	三	一六二
市立完全中學	一三五	三	一六二
立案完全中學	一一五	九	一六二
未立案完全中學	一一四	〇	一六二
總平均學生校佔費	一一四	〇	一六二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初 中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市立初中	一六一	一六四	一六一
立案初中	九五二	一六四	一六一
未立案初中	一五四二	九三〇	一六一
合計	二六五五	一〇九四	一六一
國立完全中學	一六四	一〇五	一六一

齊立完全中學 七四三 七七 八二〇
 市立完全中學 二八七 四六六 七五三
 立案完全中學 八、七七二 一、二五九 九、九三一
 未立案完全中學 三、七三四 三、七三六 七、四七〇
 合計 一四、七〇〇 五、五四三 二〇、二四三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

上海市中學教職員之數目

學校名稱	男	女	計
市立初中	二六	二	二八
立案初中	一三六	一六	一五二
未立案初中	一七四	六七	二四一
共計	三三六	八五	四二一
國立完全中學	一八八	五	一九三
齊立完全中學	六六	二	六八
市立完全中學	八二	二〇	一〇二
立案完全中學	八四八	六四	九一二
未立案完全中學	三七四	二四一	六一五
共計	一、五五八	三三三	一、八九〇

3. 教職員之待遇及其格
 (一)待遇

法則已實行。(年功加俸尚未實行)其俸給標準如左:

甲、校長俸給分級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俸額 一六〇元 一四〇元 一二〇元

按長月俸，設三學級者支第三級俸，設四學級至六學級者支第二級俸，設七學級以上者支第一級俸。

乙、各主任俸給分級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俸額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說明：各中學得設教務、訓育、事務主任各一人，初中及高中各科得各設主任一人。

二、教務、訓育、事務主任月俸，設三學級者支第三級俸，設四學級至六學級者支第二級俸，設七學級以上者支第一級俸。

三、初中及高中各科主任月俸，設三學級者支第三級俸，設四學級以上者支第二級俸。

丙、事務員俸給分級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俸額 五〇元 四五元 四〇元 三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說明：初中得設教務、訓育、庶務(兼任倉務)員各一人，高中得設圖書館管理員一人。

二、初中事務員自第五級起支，高中事務員自第四級起支。各高初中合設之學校而事務員由一人兼任者得支第三級俸。

三、校務較繁者，事務員俸酌量加級。

四、書記俸額以第四級為最高額。

丁、教員俸給初中每小時支銀一元二角五分，高中每小時支銀一元五角。

二、資格

教職員資格分級

受過專教育者 六六、四%

受師範教育者 一七、八%

受中等教育者 六、九%

其他 二、七%

未詳 六、二%

六、學齡生

1. 歷年之總數

不詳

2. 畢業後之情形(如升學就緒等等)

全市市立高中畢業生畢業後情形

升學者 一四人 四〇·一%

就業者 一八人 五一·四%

不明者 八五人 八五·五%

(三十)北平市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清末興學，北京自得風潮之起，僅當時各中學堂多為清室皇族而設，如左翼八旗中學校、右翼八旗中學校、愛新覺羅八旗高等中學校等均屬八旗學務處所設，及後遂設廣雅子

館之用。至於普通人民子弟就學之所亦有順天中學堂等處。以上各校均成立。光復年間。是為北平市中學創設之真章者。

2. 歷年發展之概況

民國既建。八旗學務處與京師督學局關係。改為京師學務局。而以前章為遺就。裁歸子弟之八旗中學堂亦因之而裁。遺就愛新覺羅八旗高等學堂改為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左翼八旗中學堂改為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右翼八旗中學堂改為京師公立第三中學校。順天中學堂改為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自逐漸整理。私立中學發展尤多。十七年政府兩派。故都籌辦。各校自受影響。但京師學務局隨即改組為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極力圖逐漸復舊。除將各公立中學一律改稱北平市立中學外。並接辦私立不民中學改為市立第五中學。是為民元以後之一種大轉機。

3. 現在之情形

現在中學教育尙無改革。其編制程度及體育等均已遵照部令漸趨一致矣。

二 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北平市中學在民國以前。不過八旗中學堂等數校而已。民元以後。歷年均有增加。其中公立者不過第一女子中學及第五中學二校。私立中學則增至六十餘校。

2. 現在之統計

現在北平市共有公立中學七十一校。內有國立者三校。市立者六校。已立案之私立中學五十九校。未立案之私立中學三校。茲將各校名稱列表。

甲、國立中學 師大附中、師大附屬女中、北平大學附中、乙、市立中學 第一中校、第二中校、第三中校、第四中校、第五中校、第一女子中學、丙、私立中學 大中中學、大同中學、山海關中學、交通中學、中法大學附中、中國學院附中、合益中學、孔德中學、北方中學、不民中學、弘洋中學、光華女子中學、春明女子中學、安慶中學、志成中學、育貞女子中學、貞滿女子中學、附立女子中學、育英中學、培華中學、崇實中學、崇德女子中學、明教女子中學、華北中學、精武學院附中、國文中學、德仁女附中、真真女中、廣善女中、勉文中學、華光女中、香山慈幼院、東方高級中學、三基初中、五三初中、四存初中、中法大學附屬四山初中、中法大學附屬溫泉初中、中法大學附屬溫泉女子初中、孔教初中、立達初中、八德初中、民舞初中、成德初中、崇實初中、尚志初中、河南初中、培德女子初中、進德初中、進賢初中、惠中初中、黎明補公初中、維賢初中、勵志初中、懷遠初中、泰和初中、燕大附屬初中、(以上各校已立案)、平民學院附屬高級中學西北中學、協同中學、(以上三校未立案)。

三 經費

1.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各校經費來源。除學生學費外。國立各校由國庫撥給。各大學經費項下撥支。市立各校由市政府行政經費項下撥支。私立各校由校董會或私人團體籌措。

乙、數目 十九年度國立各校經費共計二十一萬零五百八十二元。市立各校共計二十二萬三千零八十一元。私立各校共計一百三十五萬零七百五十元。合計全市中學經費總數為一百七十四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中法大學附中、精武學院附中、華光女中、五三初中、立達初中、成德初中、及未立案之平民學院附中、西北中學、協同中學等校經費數目不在內)。

四、學生

1.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市立及私立中學共有教職員一千三百四十二人。內有女子一百八十九人。

2. 教職員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 各校待遇頗不一致。惟郵及學功知標準辦法。尙未實行。

乙、資格 十九年度市立及私立各校教職員中留學外國者一百三十三人。國內大學畢業者六百四十三人。高師畢業者八十五人。師大畢業者二百八十三人。師範畢業者九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九十三人。其他出身者九十二人。

六、畢業生

十九年度市立各中學畢業生共為四百七十三人。其中升學者居大多數。留居者為數甚少。至私立各校畢業生尙無

統計。

(三十一) 青島市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青島市中等學校自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德國領事時代，皆係外國傳教士所創辦。其中設立最早者為天主教會經營之德華中學，始於光緒二十四年，初僅學生三十人，分小學中學二級。光緒三十四年附設師範班，並加授德文。其次為一九〇一年德國同濟教會所創辦之德華醫院。醫院之初，不辦學生教育，其後因所辦之醫院經費，遂於大德島膠州路地產建設校舍，為私立中華中歷史最久而成績最優者。其次為光緒三十一年德士同普教會所辦之廣益女學。初僅教授德文書法，後添設算術、自然、國文、體育等科。民國三年，為英國長老會所創辦，以宣傳宗教為主。凡此數校，皆為青島市創辦最早之中學。民國四年，日本佔領青島，各校均相繼停辦，而全市中等教育幾一廢而不復振矣。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青島市中等教育，在德租時代，隨人主之，在日租時代，隨日主之。當日領領之際，中等教育機關，大體分為教會立辦之附設學校，往往不聞自白。自十一年冬，我國接收以後，即於膠澳商埠公署內設教育科，十八年市政府成立，復於市政府之下設教育局，以管理教育行政事宜。自此以後，漸入正軌，自有進展。至現有各中學，歷年變遷概況分述於後：

私立德華中學 初名同濟醫院，學生數十人。自元以後，

人數大增。至德日立戰時停辦。翌年恢復，經膠濟日租，學生亦不知前之多。八時，經神農學監及青島商會捐助常年校款，改為甲種商業學校，由華人辦理。十二年周廣成捐助，遂由同濟教會接辦，改稱今名，廢止商業班，學生大減。民國十八年學生復又增加，遂於是時改為完全中學。其中職員多兼教員，不另支薪，以是經費頗難應用，各項設備亦頗不完備，遂為青島市私立學校中之冠。

市立中學 係由私立膠澳中學改辦。始於民國十二年，增辦師範班。在該班創辦私立膠澳中學，由青島公署每年補助七千二百元，省款每年補助千元。後經新制，設設初級中學，學生共計一百三十餘人。十五年秋，經費不敷，呈准改為公立。十八年，市政府成立，遂改今名。除原有初中部外，增設高中普通科及高級師範科等班次。至十九年度學生增至二百五十餘人，經費增至三萬七千四百餘元。各項設備從此亦漸臻完善，遂為全市中等學校之規模最大者。

私立文德女子中學 係英國長老會所創立。初設膠州四路。民國十三年九月始遷青島，開辦時學生不過四十餘人。此後漸形發達，而膠澳商埠局職員多道送子女入學。於是原有校舍不敷應用，乃又籌款改設教室，添設各種圖書儀器，規模較前稍大。自十五年秋，改為完全中學，增設高級普通科一班。至十八年度，學生增至二百四十餘人。每年由教育補助三千六百元，而其雜收入為一萬四千餘元。迨十九年秋學，該校校長董會發生糾紛，遂及學校內訌，遂致教務停頓，學生為之大減。

市立女子中學 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先是，公立女子附

級小學內附設初級中學一班，逐年增級。至十六年秋，三級既全，原有校舍不敷利用，即於長沙路另行擴充校舍，以充校舍。更名為公立女子中學校。十八年，市政府成立，始改今名。十九年秋增設高級班，改為完全中學。學生增至二百九十人。原有校舍已不敷用，乃以私立青島市學校擴充各項設備亦漸臻完備。

私立德華初級中學 係英國長老會所辦。初名德華東中學。成立於民國十五年八月。其校舍以私立明華中學舊址改造。不寬大。開辦之時，學生八十餘人。十八年改稱今名。現有學生一百四十餘人。校舍亦有相當之設備。

市立李村初級中學 成立於民國十九年秋。其校舍係就地籌款建築。經費由市政府支出。現設初級一年級兩班。學生八十人。既設在村中心，故學生多屬家子弟。惟限於地方經費，圖書儀器均頗缺乏。

3. 現在之情形

青島市中等教育，自我國接管後，加以整頓，未及數年，學校增至三倍，學生增至七倍。經費增至十倍。以上種種設備，亦漸有改進。茲將現在一般情形（經費學生概況見後）分述於後：

A. 編制 市立男女各中學均為三制。除李村一所分級均為完全中學。私立男女中學校，在十九年以前，如膠澳中學及文德女子中學等，但採用四二制。現皆改用新制。而以初中四年級學生插入高中二年級，或以初中三四兩年級學生，改為高中一二兩年級，以符編制。

B.設備 在十八年以前私立學校多於市立。十八年以後，數目增加，故市立各校之設備，亦漸臻完善。關於校舍方面，除市立中學校保留舊外，餘均就兵營或學校舊址改建，亦甚周用。

C.教學 教學方法多偏重注入式，間有採用自學輔導式者。惟久運用自如，且關於理化等科，雖由教員隨時買稿，而學生殊少自動研究之機會，致所學往往不能澈底了解。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青島市中等學校，在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接收時，有私立得國中學二所，十二年無增減，十三年有私立得國中學一所，私立初中二所，私立女子初中二所，十四年有私立初中二所，私立女子初中一所，十五年有公立初中一所，私立初中二所，私立女子初中一所，十六年有公立初中一所，公立女子中學一所，私立初中二所，私立女子中學一所，十七年有公立初中一所，公立女子初中二所，私立女子中學一所，十八年有公立完全中學一所，公立女子初中一所，私立完全中學一所，私立女子完全中學一所，此歷年校數之大概也。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共有市立完全中學二所，私立完全中學二所，市立初級中學一所，私立初中一所，合共六所。茲將名稱列后：
市立中學 青島市立中學校，市立女子中學校，市立李村初級中學。

乙、私立中學 私立得國中學，私立文德女子中學校。

私立得國初級中學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十一年接收青島時，青島市尚未設公立中等學校。十三年度青島市政府撥公債以八千餘元補助私立得國、文德二校。後逐年漸有增加。茲將歷年總數（私立中學經費除外）列后：

十三年度 八千四百元（全係補助私立得國、文德二校）
十四年度 一萬零二百四十元（內得國、文德二校補助費九千元）
十五年度 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元（內文德女中補助費二千八百元）
十六年度 一萬八千四百元（內得國、文德二校補助費三千六百元）
十七年度 二萬六千六百元（內得國、文德二校補助費六千六百元）
十八年度 三萬零五百六十元（內得國、文德二校補助費七千二百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青島市各市立中等學校，自成立迄今，其經費純由全市行政撥充。內按月撥給。各校並經基金，又無其他收入。市立各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中學尚不徵收學費。現雖經教育當局訂定徵收學費規程，但以經費困難迄未實行。各私立中等學校均係教育會設立，經費來源不外教育會捐款、學費、公積補助三種。自接收以來，各公立中等學校逐年推廣經費來源之增加，在各市立學校均能依照預算支撥。私立學校除由公家補助補助費外，如仍有短缺情形，則由校董會籌款彌補。每年收支，亦尚週全。至十九年度經費數目，較前更爲增加。市立男女兩中學校及李村初級中學經常費總額共爲八萬一千三百五十三元。私立中學校補助費共爲七千二百元。總計青島各級初級中學經費百分之二十較之十三年度增加至十倍以上。

8. 保管發放款項及補助之辦法

青島市中等教育經費係由市政府撥充。內按月由市庫撥給。其發放及稽核等辦法，係由教育會依據市政府核定預算，按月填具請款清單，呈請市府核撥。總辦則由教育會分發各學校。每月核對，各校道具財算書，同各項單據，呈送教育會審查，轉呈市府核辦。至補助私立中學，並未規定具體辦法，不過就其辦學成績及經費核實現狀，酌量撥給而已。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青島市在十二年以前，尚無市立各中等學校。學生數無從查考。茲就我國接收後各年度學生數列表於後：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青島中學一志	三	十二年成立
文德女中	四	十五年成立
膠澳中學	一五	十五年成立
青島女中	三〇	
市立女中	三	十四年成立
市立中學	五	
膠澳中學	六	
膠澳中學	一〇〇	十八年改辦崇德中學
合計	一四一	
男女總計	一四一	

2. 現在之統計
 本年度全市中學共有男生八百五十人，女生四百二十九人，合共一千二百七十四人，較之十二年度約增七倍。

5. 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十三年度	三九人
十四年度	四七人
十五年度	四九人
十六年度	五六人
十七年度	五八人
十八年度	七一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市立中學教職員共二十七人，市立女中二十一人，市立李村初十中人，私立德縣中學二十九人，私立文德中學二十四人，私立膠澳初十中人，共計一百二十二。共

中教員約佔百分之七十，職員約佔百分之三十，男子約佔百分之八十，女子約佔百分之二十。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設兼課教員。其高初級學校校長薪俸各分為七級。——高中校長最低級為一百四十元，每進一級，加俸十元，選增至二百元為止；初中校長最低級為一百元，每進一級，加俸十元，選增至一百六十元為止；專任職員之月薪標準，規定各科主任分為三級，最低者為六十元，每進一級，加薪十元，選增至八十元為止；各等職員亦分別規定，最低者為四十五元，最高者為六十元。專任教員每週在課時數，在高級中學者，自十五小時至十八小時；在初級中學者，自十五小時至二十小時。其兼在職者，得以其任聘之薪案酌減其授課時數。專任教員之月薪標準，規定高初級教員各為五

級，每進一級，增薪十元。——高中教員自一百元起至一百五十元止，初中教員自六十元起至一百元止。至薪金等級之規定，由校長就各員學力經驗及職務輕重分別酌定。其兼課教員之待遇，則以鐘點計算，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高中月薪以五元至七元，初中月薪以四元至五元為準。以上規定適用於市立各中等學校。現在市立中等學校校長及職員俸給均照最低一級支薪，而專任教員俸給上項標準實行支取。

所有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比較短級教職員之待遇，尚無一定標準，而以教授鐘點之多寡，學校經費之實況的在支給。專任教員之俸額，最高為一百元，最低為四十元，且多兼任職員不支薪。

乙、資格 十九年度各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資格，計外國大學畢業者五人，大學畢業者三十四人，師範大學畢業者十四人，高等師範畢業者六人，專門學校畢業者十八人，中等學校及其他出身者共五十人。關於高初級教職員之聘任標準分述如左：

- (一) 高級中學教職員聘任標準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3. 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4. 因學或藝術上有研究，經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合格者。
- (二) 初級中學教職員聘任標準

- 1 具有高級中學教職員資格者
- 2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 3 舊制師範專修科，或後期師範，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初中教職員一年，著有成績者
- 4 政務廳技術科學確有專長，經本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合格者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十九年度全市初中畢業生總數三百九十六人，高中四十二人，共計四百三十八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青島市有國立青島大學一所，及男女高中四所，升學既便，費用又輕，故畢業後升學者約佔百分之七十六，就業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四，閒居者頗少。

(三十二) 威海衛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威海衛在英國租借時代，幾無教育可言。民國以前，英教士白寶理在德安里公會辦一安立甘堂，名為中學，而組織及編制皆欠適宜。招生不限定小學畢業，課程以英文、國文、商業及宗教學為主。校長為英國人，直一傳教士而已。

民國十四年冬，地方人士自辦齊東中學一所。最初招生一班，設備簡陋，徒有中學之名耳。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十四年政府新頒學制，而安立甘堂係外人創辦，當

然不願學制，即齊東中學亦仍舊得存，未見更張。但於十六年添招學生一班，及中學預備科一班，較前稍具規模。十七年，更名為威海衛中學。十八年春，自建校舍五十一間於金嶺鎮，復更名為威海衛中學。自行行政區成立，改歸公立，名為公立第一中學。安立甘堂亦願立案，改稱私立齊東初級中學。

3 現在之情形

公立第一中學成立後，改行新學制，舉行編級制。最初等教育師資缺乏，附設速成師範一班，招生五十人。

二、校數

自民國元年，至十四年止，僅私立安立甘堂一處。民國十五年，增多齊東中學一校。今則改齊東為公立第一中學，改安立甘堂為私立齊東初中，亦僅此二校而已。

三、經費

1 經費來源及數目

公立第一中學經常臨時各費，均由行政公署撥於地丁附加項下撥發。年支一六、八八二元，佔全部經費百分之五九。

二、六

2 保管費及稽核方法

經常費照核准預算，按月呈報。臨時費則隨時呈請稽核。稽核及保管之責，則隨行政公署。

四、學生

1 現在之統計
兩校合計男生三三七人，女生三〇人，共三六七人。年齡最大者二十三歲，最少者十二歲。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兩校教員共十五人，職員共十人，合計二十五人。內女教員一人。

2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教職員之資格，如左：

項目	大學畢業	專門學校	其他	合計
教員	一〇人	一人	四人	一五人
職員	三人	二人	五人	一〇人
合計	一三人	三人	九人	二五人
百分比	五二%	一二%	三六%	一〇〇%

兩校教職員，多係兼任。教員月薪最高者八十五元，最低者三十五元。職員月薪最高者一百元，最低者三十五元，平均六十二元又二分之一。

六、畢業生

畢業生之出處統計如次：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升學者	二七	五八·六九
就業者	一七	三六·九三
閒居者	二	四·三八
合計	四六	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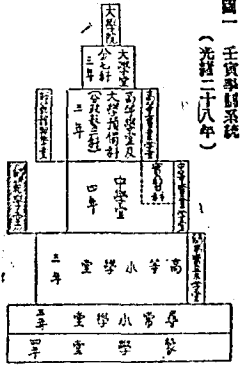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師範學校

第一節 總述

一、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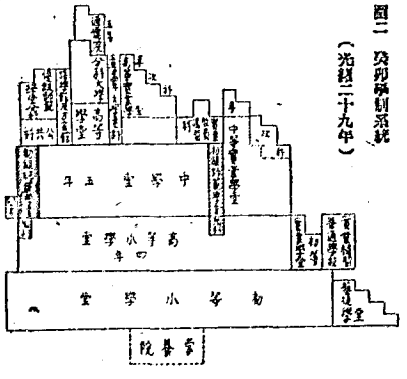
我國師範教育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當時盛宣懷

兵部在上海設南洋公學，內設師範院，次年匯家成呈請設立京師大學堂，亦分師範部。光緒二十八年限日開辦，定學堂章程，設師範館與大學預科同等，設師範學堂與中學堂同等。當時師範學校在學制系統上所占地位列圖如下：



二十九年起為大臣擬百廢，慶、樞之兩等並訂學堂章程，對於師範教育則頗為周備，陸規定優級師範為培養中學及師範師資，對於小學師資養成則開規定下列四種：

- 一、初級師範學堂 為造就小學教師之所。
 - 二、簡易師範科 師範學校附設
 - 三、師範講習所 者為救濟小學師資之臨時辦法。
 - 四、實業教員講習所 為造就實業補習學校教員及簡易師範教員之所。
- 當時學制系統內師範學校所占地位如下圖：



當時學制系統內師範學校所占地位如下圖：

當時學制系統內師範學校所占地位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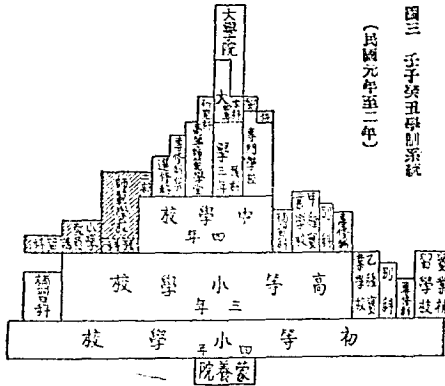
當時學制系統內師範學校所占地位如下圖：

年，畢業後之服務與男子師範同，此為女子師範正式列入學制系統之始。次年由學部在北京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湖北、江西、浙江等省亦先後仿效。

宣統年間師範教育亦有數度變遷。宣統二年內閣易師範科於學部，程度不足以應小學教師之需要，遂令停辦。同年在優級師範內設通科及補習科。宣統三年令初級師範改單級教授與二級教授，以應補小學之需求。並在初級師範內設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畢業年限為一年或兩年。同時對於實業師範亦加以改進，將講習所與高等學堂之實業課程合班教授，另設教育學科，使講習所所設師範者而進行上更加便利。

民國成立，教育宗旨與教育制度與前大異，師範教育亦因之改革，各立優級師範，一律仿辦，由國家按地方商酌，或設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同時取消州縣立之初級師範學堂，改設省立師範學校。初級女子師範學堂改為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俱各擬因特別情形，亦得設私立師範學校。私人或教法人亦得立師範學校。女子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均為五年。師範學校應附屬小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分應設教員講習科外，並得附設保母講習科。此外尚有師範學校附屬實業教員養成所等，各省師範學校內容形式均頗為一新。當時學制系統內師範學校所占地位如下圖：

圖三 壬子癸丑學制系統 (民國元年至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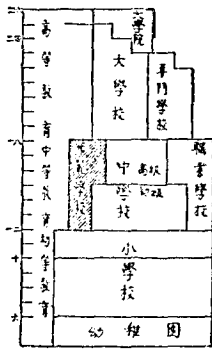


歐戰以後，各國教育制度及方法均有變更，南洋所趨，我國自不能不受其影響。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經行有關於廣州，制定新學制草案，十一年十一月政府正式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於是師範教育又起重大變更。最著者為充實師範教育內容，提高學生程度，多向各地方作額餘地。師範學校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國文	四	四	四
算術	一	一	一
常識	三	三	三
體育	三	三	三
音樂	三	三	三
勞作	三	三	三
歷史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修業年限改為前期三年，後期二年，七年畢業。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修業五年畢業之師範科，漸趨消滅。故應照新制辦理，同時亦得設一三年之師範科，以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是時師範學校與普通中學已漸有合併辦理之趨勢。師範學校新學制系統內所佔地位如下圖。

圖四 壬戌學制系統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江蘇省在省立師範學校內設農科師範分校，以造就鄉村初級小學師資之所，修業年限有二三年不等。其他各省亦多先後設立，是為我國鄉村師範教育發展之始。

民國十六年國民軍定東南，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大陸成立，十七年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學校系統及原則均分別修正。關於師範學校者，為謀教授設備之經濟，學生操業之便利，兼為師範學生獲得勤勞之訓練起見，擬師範學校課程規定如左：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算術	一	一	一	一	一
理化	一	一	一	一	一
博物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乃實行中師合一辦法，以師範學校併入中學內，列為高級中學分科之一，初級師範則停止辦理。江蘇浙江等省先後均將原有中學及師範合併改組。(但各省中仍多沿用舊制者。) 近數年來，一般研究師範教育者，多以師範生所需要之訓練與中學其他各科學生有別，合併辦理，對於師範生專業訓練之精神，實有莫大之影響，因此又有師範學校獨立辦理之擬議。廿一年以後，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及師範學校規程規定師範學校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公立中學僅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師範學校內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三年畢業。特別師範科招收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一年畢業。各地方為急備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四年畢業。或於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一年畢業。為貫徹國家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起見，並規定各種師範學校概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設立，私人不得舉辦。此我國二十餘年來師範學校之新面貌。

二、課程

自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為師範學校及初等師範課程方面無明確之規定。光緒二十九年原訂學堂章程初級師範學校課程規定如左：

民國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師範學校章程，課程科目規定如左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三	三	三	一五
歷史	四	四	四	
地理	二	二	二	
算術	二	二	二	
格致	二	二	二	
家政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手工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合計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女子師範課程與男子師範課程不同之處即在另修體育、音樂、手工、格致等科目。其與男子師範相同之科目內容程度均較接近，故每週授課三十四小時，四年即可修畢。

民國元年頒布師範學校規程規定課程如左列三表：

一、師範學校課程表

學科	預科	本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歷史						
地理						
算術						
格致						
體育						
合計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學段教育概況

國文	一〇	五	四	三
習字	二	二	一	三
外國語	三	三	三	二
歷史	三	三	二	二
地理	六	四	二	二
數學		四	三	二
博物		四	二	二
物理化學		四	三	二
法製經濟		三	三	二
圖畫手工	二	三	三	二
農業或園藝		三	三	二
音樂或圖	二	一	一	一
體育	四	四	四	四
合計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五

上表內得視地方情形將手工、農業或園藝之一科，增加二小時，同時酌減他科時數。

二、女子師範課程表

學科	預科	本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歷史						
地理						
算術						
格致						
體育						
合計	五	三	三	三	三	二

代數	六	手工	八	現代教育思潮	三
幾何	六	音樂	八	幼稚教育	六
三角	三	體操	六	保育學	三
物理學	六	家事	八	至少須選八學分	
化學	六	教育選修科目		各級皆為京案，各級編學校在實施時多有增減。(各級內所列授課時間均改用學分爲單位，所謂一學分通常均指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而言，惟如圖畫、手工、音樂、體育及生物、理化之實驗，每課分預備、自修或預備時間較少者，得以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及二小時或三小時爲一學分)十六年以後，國民政府莫邦南京附行三民主義教育本部公布高中師範科暫行課程標準，其科目及學分規定如下：	
生物學	六	教育選修科目			
礦物地質學	四	科目	學分		
國語	四	教育史	三		
農業大意	六	鄉村教育	三		
至少選修廿學分		職業教育概論	三		
		兒童心理學	四		
		教育行政	三		
		圖書館管理法	三		

科	學分總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國文	一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選修	一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歷史(混合或分科)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六						
生物學	六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化學	六						
物理學	六						
算學	九	四	四	四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三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方得畢業。

二十二年本部公佈師範學校規程，規定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算術、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軍事實習、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校行政實習等科。並規定鄉村師範學校應增設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在舊

程增加所應要之體育學科，酌減其他學科及教學時數。按觀以上各時期內之師範學校課程，在民國卅元以前僅賴具體形，無可稱道；起元以後，多所改革，漸臻完備。追新學制進行以後，科目既較前增多，程度亦較前提高，所以注重專業訓練者甚重。近則政府對於師範課程內容力求充實，惟科目則趨於繁雜或重，意在集中精力，增進效能，其注重專業訓練之精神，以因往昔實有增無減也。

年度	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
三、歷年統計				
民國元年	二五三	二八、六〇五	二、八九四	二〇四〇、三八七元
二年	三一四	三四、八二六	三、九七二	二、五三三、一〇元
三年	二三一	二六、六七九	三、四〇一	二、六三三、六三三元
四年	二一一	二七、九七五	三、四〇六	二、七三三、〇二九元
五年	一九五	二四、九五九	三、二五六	三〇七七、七四六元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三八五	四三、八四六	五、〇一三	四、六三三、九一元
十二年				
十三年	三〇一	三七、九九二	三、九五二	四、三六八、二六二元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二、三三六	二九、四七〇	三、七四三	三、四六八、〇七二元
十八年	六六七	六五、六九五	八、二四	七、二八三、八七五元
十九年	二、九九二	五一四、六〇九	五八、九一九	四八、七三三、〇五七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第二節 分述

(一) 江蘇省

1. 沿革

一、省立師範學校
江蘇省現有省立師範學校八校，鄉村師範六校，共計十四校。分述於下：
(1) 師範學校

(一) 省立蘇江師範學校

民國十六年六月張省長行大學區制，將前江蘇省立第九師範及第六中學改組，稱第四中山大學區江中學，辦理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與師範科。十七年以後，該校屢改校名。十八年九月大學區制廢，江蘇教育廳成立，該校又改名江蘇省立第四中學。廿一年七月，江蘇省師範教育獨立，指定該校專辦師範，始改稱今名。現設初中及高中兩部。初中一、二、三年級，設男生雙班女生一班共三班；高中分普通師範兩科，男女合級。高初中部十五級，學生六百十三人，教職員五十二人。廿一年度預算支出經費八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元。校址在鎮江縣城鎮北。

(二) 省立無錫師範學校

在按二年江蘇督辦局決議辦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明年九月成立。民國元年二月，改為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分設預科及本科。此後每年招收預科新生一班。二年三年四年各添招預科一班。七年後添設本科第二部一班。十二年九月，改照新學制每年招收前期師範生一班。十六年江蘇政府大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經點檢補遺

百編三二頁師範學校歷年統計中末一行十九年度統計數字原作

二九九二 五一四六〇九 五八九一九

應改為
八四六

八二、八〇九

一〇、三二一

四八七二三、〇五七元

八四一九、一四〇元

學區劃分，改稱第四中山大學無錫中學。除將前兩期修業生為初中，後期師範改為高中師範科外，並添設高中普通科，開始招收女生。十七年以後，先後改名數次。十七年七月江蘇實行師範獨立，該校編訂定章，師範故又改稱省立無錫師範。該校現有初中高中兩部，初中部一、二、三年級各二班，高中部普通科師範各有二、三年級，總計二、三級學生三百九十八人（此為二十一年度下學期之數，因隨縣關係人數略少）。年支六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元。校址在無錫城內西兩橋與學宮相對。

(三) 省立太倉師範學校

光緒三十三年太倉鎮洋葛定寶山崇明五屬人士發起學務聯合會，創辦太倉州中學，經費由五屬田賦內帶征，試辦陸改建。宣統元年正月開校，八月選舉部定章改為資料中學堂。三年秋革命軍興，校費無着，暫時停辦。民國元年四月地方秩序恢復，始復開校，時州制取消，因改校名為太倉實業公立中學校。二年改省立，更名省立太倉中學校。民國六年秋添設三部商科，十二年增設高級師範科，並辦附屬小學。十六年七月，江蘇實行大學區制，該校廢校。十八年十月大學區制取消，改名江蘇省立太倉中學校。二十一年度起該省師範獨立，規定該校專辦師範，改稱今名。該校現設高中初中兩部，高中分普通科師範科，高初中均係單班，原共九級，本年度因太倉及鄰縣小學畢業生投考人數漸增，初中一年級設雙班，故本年度高初中共十級，學生數第一學期共四百二十三人，第二學期因受颶影響學生實到者共三百五十二人。教職員約五十人，年支經費五萬八千〇四十一元。校址在

太倉鎮城東南。

(四) 省立蘇州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原為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民國元年開辦。九年添設中學部。十六年改組為江蘇省立女子中學校，中間因試行大學區制，校名廢棄，至二十一年七月，應省師範教育獨立辦理，指定該校專辦師範，乃改稱今名。現設高中初中兩部，高中普通師範兩科均係單班，初中部雙班，自秋季始業，共計十二級，學生三百九十餘人，年支經費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元。校址在吳縣縣城內南盤門稍南。

(五) 省立淮陰師範學校

該校在前清為江北高等學校，民國元後改為省立第一師範。十六年以後，蘇省試行大學區制，改為中央大學區立淮陰中學。十八年大學區制停止，改為江蘇省立淮陰中學。二十一年中學校分設男女兩部，均單班。男子部初高中各三級，女子部初高中各三級，共十二級。高中六級，均係師範科，與初中六級共設於陸陵四門城內。該校現有學生三百九十六人，教職員共五十八人，年支經費七萬四千〇五十二元。

(六) 省立東海師範學校

該校前清立立一中學，置於民國六年創辦於陳海。民國八年省撥專款，增設校舍，十六年合入八師為一校，名中央大學區立東海中學，以八師為鄉村師範科，另設於鹽都。十八年大學區停止，改行省立東海中學。二十一年七月在鹽都鹽灘添設漁村師範，增設漁村師資以振興漁民教育。二十一年七月奉辦師範，改稱今名。該校現有高中

普通科三年級各一級，計五十六人。高中師範科一年級，分甲乙兩組，三年級各一級，計學生一四五人。初中部二、三年級各一級，計六十人。總計全校學生五百十三人。教職員三十三人。經費除縣項已分兩不敷外，水陸及漁師二十年度合計為六萬八千一百六十一元，水陸佔六萬一千四百二十六元，漁師佔六千七百三十五元。

(七) 省立如皋師範學校

光緒二十七年如皋創辦公立高等小學堂，後增設師範師範科，師範科所及海輪專修科，年有發展，建於光緒三十一年。後奉省知縣切該師範學校，以原有小學為附屬高等小學堂，其後又附設中學。民國元年，中學停辦，改稱如皋縣立師範學校，小學稱附屬小學。直至民國九年止，此為縣立師範學校。民國十年請省款補助，至十六年七月止，稱為江蘇省立第二代用師範學校，此為代用時期。十六年八月改行大學區制，該校奉令改組，定名為第四中山大學區立如皋中學，而原有附屬小學不與。該校定為完全省立自此始。十八年九月大學區廢止，改稱省立如皋中學。二十一年三月始增設小學部。二十一年七月，江蘇師範教育獨立，指定該校專辦師範，改稱今名。現設高初中兩部，均係單班，初中部三級，學生一百四十五人。高中專設師範科，亦三級，共學生一百二十七人。總計學生二百七十二人。教職員二十九人，年支經費三萬九千零二十一元。校址在如皋縣城東南。

(八) 省立徐州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年四月，名江蘇省立第三女子師範

學校租屋另設校舍。十二年教育廳撥款除修葺舊校舍外，並長六年遷入。十六年六月江蘇省試行大學區制，各校改組，其校亦易名。十八年九月大學區制廢，乃改稱省立徐州女子中學。二十一年五月撥充專任師範，改稱省立徐州女子師範。二十二年分設愛國班，二十三年各一級。高中部師範科三級，二三年級各一級。初中部共有學生一百六十六人，高中部師範科共有學生九十五人，合計二百六十一人。始置女教職員三十二人。十九年度支經費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八元。校址在湖山鎮城北隅。

(2) 輝村師範學校

(一) 省立鹽濱輝村師範學校

民國十二年江蘇省田賦村師範教育，決於省立二、三、四、五師範學校中，各附設村分校一所。該校隸屬四師，當經選擇鹽濱山附近荒地，建築校舍，招生開學。自北伐軍興，附近鄉多作戰場，該校因之停頓。十六年秋，江蘇省學校改組，四師與一中合併，將第四中山大學附設中學，該校乃成爲附設一師，改名輝村師範科。十七年至十八年夏間，校名屢易，內附設師，未之改。是年秋，大縣區制取消，更名爲江蘇省立附設中學輝村師範科。計辦以茶，數及十年，均爲附屬性質。二十一年六月省府議決師範獨立辦理，遂改組更名，直隸於教育廳。現設一、二、三年級各一級，共學生一百四十一人。教職員二十九人。年度支經費三萬四千九百〇八元。校址在江都縣屬之鹽濱山。

(二) 省立洛社輝村師範學校

民國十二年前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在洛社擬設立農村

師範分校，開始招生，創辦二、三年級。因改辦三年制，遂將該校分期時制。十六年秋，省校改組，中師合併，第三師範改爲洛陽中學，農村分校遂改爲無錫中學輝村師範科。二十一年六月獨立辦理，遂改名。該校現設四級，一年級三十七人，二年級三十七人，三年級二十八人，四年級二十九人，共計學生一百三十一人。教職員十四人。年度支經費二萬九千七百〇六元。校址在宜陽縣屬洛社村東北約一里。

(三) 省立黃墟輝村師範學校

該校係前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分校，以省令撥撥之。原設黃墟鎮駐防軍營舊校舍。在未遷校之前，借用長房租收二年制學生一班。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學。民國十二年夏改爲三年制。十三年春廢校之戰，校舍被炸，校舍乃遷居上海，是年春假成立附屬小學一所。十四年秋自遷校舍。十五年春假遷新校舍，收回營地充作農場。十六年春奉命軍隊，省校組織變更，該校改爲上海中學輝村師範科。十七年暑假改用四年制。招生一班。十八年暑假增開農場及運動場。二十一年秋以四年級學生在附近輝村村辦附屬小學五所，名爲工專實驗小學。二十一年一月，艦艇突起，校舍被其圍攻，校務損失極大。三月移回開學，五月遷回黃墟。六月省府決議各中學輝村師範科獨立辦理，始改名。該校現有學生一百一十人，教職員十六人。二十年度支經費二萬九千七百〇六元。校址在宜陽縣屬黃墟村南八里之黃墟鎮。

(四) 省立界首輝村師範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三年春，原爲省立第五師範分校。創辦之初，五師校長任國木親於界首，范永奕、沈四路在

擇一處爲校址，嗣以界首人士租佃田地多，遂決擇界首鎮。十六年五師入中合爲中央大學獨立徐州中學，遂改名爲徐州中學輝村師範科。該校校名屢有變更。二十一年六月省府議決師範獨立辦理，遂改名。該校現設本師學生四級，計一五二人。教職員三十一人。前附屬附屬學生七十五人。服務鄉村小學者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年度支經費二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元。校址在臨沂縣屬界首鎮。

(五) 省立濱海輝村師範學校

濱海原有省立第八師範學校一所，專辦應海亦有省立第十一中學一所，自上年將八師併入十一中改爲省立東海中學以後，地方人士，頗覺不滿，數官當局爲維持原有師範區，遂增設獨立師範。於十七年六月就八師舊址，設立輝村師範定名爲中央大學獨立濱海中學輝村師範科。十八年八月中央大學撤銷，該校教育廳成立，改稱江蘇省立濱海中學輝村師範科。二十一年七月遂令改名江蘇省立濱海輝村師範學校。該校現有二、三年級各一級，共計學生一百一十人。教職員十六人。年度支經費二萬九千四百〇五元。校址在濱海縣屬城之西大街。

(六) 省立吳江輝村師範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一年，校址在吳江。原爲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分校，當時僅招收二年制師範科一班，因辦費不敷，甚鉅，不得已乃遷於界首，當時之經費費補辦費之不足，始將吳江舊址，補其甚。迨二十二年三月初開學，民國二十二年以後，該校每年班額三年制一級，不第經費漸趨緊，學校全部損失極巨，恢復不易。十六年試行大學區制，師範

4. 學生成績表
省立師範學生成績表
縣立師範學生成績表
5. 將來計劃
6. 將來計劃對
分別時見於中學小學內。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省立師範學生
民國十七年度 一、七〇三
民國十八年度 一、八四八
縣立師範學生
民國十七年度 三、四八一
民國十八年度 四、〇一四

2. 十九年度學生數統計

(1) 省立師範學校學生 二、〇九五
(2) 縣立師範學校學生 四、一三二
(3) 私立師範學校學生 三五五
本年度全省師範生共計 六、五八二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數之比較
不詳

2. 十九年度教職員數統計

教員 七十七
職員 六〇
(1) 省立師範學校 四三三
(2) 縣立師範學校 一九一

(3) 私立師範學校 五四
本年度共 五五三 二八三
註 關於省立師範方面僅為省立中學鄉村師範科之
職教員數。其餘各中學之高中師範科教職員因與
中學混合填列已詳見於中學內，不再分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不詳

六、畢業生

1. 十九年度畢業生數 九一四
(1) 省 一四一九
(2) 縣 二二六
(3) 私立 二五五九
共計 二、五五九

2. 畢業生之情形
不詳

(二) 浙江省

1. 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浙江省師範教育始於光緒三十四年，由浙撫會同總學使延請王紳廷揚籌辦，設育院於址建造校舍，使能容納千人，分置初級師範，故校名浙江初級師範學堂，并設附屬小學，以備學生實習。後經師範分廳，整理化，得體法因事修科，初級師範有學生三百餘人，至民國元年，優法師範停辦，僅留初級師範。民國二年改為浙江第一師範，此外每省府屬各設師範學校一所，其地址與省立中學同校名亦以第一、第二稱

之，經費由省庫撥發。凡各府已設立師範者，一律改稱為立，未設者限民國三年七月以前成立。同時將杭州師範學堂，係舊設在清光緒三十年創辦之浙江女子師範學堂改為女立，并補助省款於嘉興女子師範學校，舊名西縣立女子師範學校，紹興明道女子師範學校，同年，復決定免收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學雜費。是時師範分預科本科，預科一年，本科四年。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十一年實施新學制，浙江省立各師範，一律併入省立中學，稱省立第一師範中學。省立女子師範，改稱省立女子中學。并自十二年度起，省立中學一律附設三年制之師範預科，收錄初高小畢業生。省立一中，并設二年制師範一班，兼收初中畢業生。中學設師範預科及師範部者，他級設學校主任一人，專務或科各級主任一人。

十七年六月，蕭山湘湖附近，因辦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

十八年七月，就杭州法政專門學校舊址，創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一所。

二十年四月，教廳擬訂整理師範教育方案，對省立師範學校六如整理，并於杭州創立省立杭州師範一所，并撥款歸整學校，辦省立師範。

3. 現在之情形

二十年度，浙江師範學校計有省立六所：杭州師範、蕭山師範、嘉興師範、西師範科、七中師範科、師範學校師範科。縣立師範計有新設、紹興、嘉興、海鹽、海鹽、定海、南田、餘姚、黃岩、臨海、仙居、江山、開化、遂昌、共立、松陽、

四、中等二十所，私立鄉村師範計有邵縣、嵊縣、諸暨、台鼎共立、新昌、海鹽等六所。并有私立弘道女中師範科及體育學校計二所。高中師範科初中畢業生、鄉師及講習所收高小畢業生，省立各縣，普通公立、私立各級，概免學費，間有不免費者。私立二校，均不免費。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師範學校增加私立六所，其中二所由省立三、中及九中代辦。

至編制及課程述如下：

(一) 編制 各校編制，多不相同。省立高中師範科為三年，省立鄉村師範科為三年，畢業者，有四年畢業者。各縣因適應地方需要起見，有一年制、二年制之不同。大概初級者稱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科（附設於中學者），高級者稱師範科或師範學校。多附設於中學。師範科或師範講習，現已逐漸減少，各縣多辦師範所。

(二) 課程 各級師範課程，多遵規定標準。省立高中師範科完全依照部定暫行標準辦理。省立市私立初級師範及講習所課程，則由編訂定本省師範科目，自編自行標準，適合各縣市道實際。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度十一校，二年度十四校，三年度十二校，四年度十二校，五年度十二校。

十五年始，浙江省單獨設立之師範學校，為數甚少，因浙江省自民國十二年度起，始行新學制，以後省立師範學校，均與省立中學合併辦理，其省立中學之一部，仍為師範學校，亦多與縣立中學合併，其不合併者，不過幾處縣立師範學校。

習師而已。自十七年度，浙江省始有省立鄉村師範之設立。十八年度以後，各縣之設立師範講習所者，亦漸增加，惟因經費關係，單獨師範學校之設立，尚不能達到充分之地步也。茲將五年來浙江省單獨設立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之校數，列表於下：

項 目	省 立	縣 立	私 立	合 計
十五年度	—	五	—	六
十六年度	—	六	—	六
十七年度	—	六	—	六
十八年度	—	—	—	—
十九年度	—	—	—	—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浙江省單獨設立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數目，計省立鄉村師範一所，縣立師範講習所十二所，私立講習師範一所，共計十四所。其餘省立中學附設師範科者十一校，縣立中學附設師範科者九校，私立中學附設師範科者一校。

三、經費

1. 歷年附設經費

民國元年度六、四八四元，二年度一、五四三、三八元，三年度一、六八二、五九元，四年度一、八〇九、〇二元，五年度一、六八、九三三元。

浙江省自民國十二年度起，師範學校多與中學合併，單獨設立之師範學校既少，故歷年師範學校之經費數亦不多。至中學附設師範者，其經費均係由該校支出，事實上不能劃分。

故中學附設師範之經費，概得歸入中學內計覓。茲將五年來浙江省單獨設立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之經費列表於下：

項 目	省 立	縣 立	私 立	合 計
十五年度	—	—	—	—
十六年度	—	—	—	—
十七年度	—	—	—	—
十八年度	—	—	—	—
十九年度	—	—	—	—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五、四二五元。省立三、二四一元，縣立一、八七六元，私立二、四六八元。其來源與中學同。

3. 保管費及稽核補助之辦法

省立師範學校經費之保管費及稽核各辦法，均與普通立中學同。

二十年度，省教育廳，列有縣市立師範補助費五萬元，並訂有補助縣市立師範補助辦法，凡修業年限在三年以上，課程設備及數額均合規定，每班學生人數在三十名以上者，均得受補助。由教育廳決定其先後。補助費二千元，一千五百元，一千元及五百元四級。現在已受補助之縣市立師範學校，計有海鹽、東陽、新昌、諸暨、台鼎、定海、永康、武義、浦江、江山等縣師範所及第三、第九兩中學附設之師範班。

4. 學生報告數

平均六元。一元
 公立六〇・八元
 私立一〇三・一元
 5. 將來增辦計劃
 與中學校。

五年來浙江省師範學生數比較表

項目	省立		縣立		私立		總計		比上年度 增減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十五年度	1,105	1,521	477	473	550	56	1,208	625	1,833	
十六年度	710	883	140	133	262	56	850	405	1,255	
十七年度	860	335	1,185	146	271		985	471	1,456	
十八年度	738	181	919	381	708		1,119	508	1,627	
十九年度	738	204	942	406	385	791	1,259	621	1,880	
(備註) 中等附設師範之學生,一併計入。										
2. 現在之統計										
浙江省十九年度師範學生數,省立學校計九四二人,縣立學校計七九一人,私立學校計一三七人,全省合計一,八七〇人。茲將別註,師範中師範科爲三七五人,短期師範訓練科爲一,四九五八,又設男女校附則男生一,二五九人,女生六二二人。(以上係單獨設立師範學校學生及中學附設師範之學生合併計算)										
五. 師範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教員民國元年度二四八人,二年度二〇一人,三年度一九〇人,四年度二〇八人,五年度一九四八人。										
職員元年度四十七人,二年度六十七人,三年度七十四人,四年度八十八人,五年度七十二人。										
十五年度至十九年度如下表,惟師中所合併之校不能提出計算,下表所列爲五年來單獨設立之師範學校之統計也。										
五年來浙江省單獨設立師範學校教職員表										
數目	男	女	計							
十五年度	三六	八	四四							
十六年度	三八	八	四六							
十七年度	三六	九	四五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	教員一三三人(男一二人,女一人),職									

四. 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度一,一三六人,二年度二,〇一五人,三年度一,五二七人,四年度一,四三三人,五年度一,七〇八人。
 茲將近五年來統計觀之,十五至十九年度,浙省師範學

生數,十六年度比十五年度減少,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則有增加,但爲數不多。其原因由於中師合併,師範學校減少,至單獨師範,因限於經費,一時又未能普及設立,故師範生之數目,因之而受影響。茲將五年來師範生數目列表於下,凡中學附設師範之學生數,一併計死在內。

員二十七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浙江省師範學校教職員之待遇，高中師範科同高中，師及師範所同初中，教職員之資格與中相同。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民國元年度一四九人，二年度四三九人，三年度一八七人，四年度一八八人，五年度二〇三人，十八年度三五五人，十九年度四六五人。

男生三四七人，女生一一八人。此係單獨設立及合設各校一併計算者。

2. 畢業後之情形

無統計。

(三)安徽省

1. 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光緒三十三年，安徽省督辦安徽優級師範學堂於安慶，同年阮德孚學堂等創設安徽全省公立女子師範學堂於廣湖，長為安徽省師範教育之始。當時優級師範有學生二百餘人，每年撥款在五萬兩以上，頗稱充足。公立女子師範學生人數較多，其經費半由皖紳捐助，半由省局補助，每月約四百兩之譜。至宣統三年，以軍事影響，其校停辦，故民國以前安徽省師範教育之設立，僅此一校而已。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以後，師範教育日就發達，除優級師範於二年改稱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外，三年，創辦省立第二師範於休寧，省立第三師範於阜陽，省立第四師範於宜城，四年設置省立第五師範於鳳陽，七年設第六師範於合肥。至於女子師範，除公立女子師範學堂於民國元年改稱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外，民國初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於安慶，九年創辦省立第三女子師範於鳳陽，十一年創辦第四女子師範於休寧。當時學校數目增加，入學學生，亦頗踴躍。各校類皆四年畢業，內高教育方面亦頗周詳。

十二年六月，奉令推行新學制。安徽省師範學校，均遵照改正。故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各師範學校，分別併入各中學內，共同辦理，以達於今。

3. 現在之情形

安徽省師範教育，各省立師範學校，均併入省立中學內。計一師併入一中，二師併入二中，三師併入三中，四師併入四中，五師併入五中，六師併入六中。一女師改稱一女中，二女師改稱二女中，三女師改稱三女中，四女師改稱四女中，名稱雖經取消，而實際則仍存在也。

現在安徽省有省立第一及第二鄉村師範學校二所，及鳳陽、太和、開縣、壽縣、太和一縣，阜陽、鳳陽、滑山、太湖、天長、霍邱、泗縣、蒙城、渦陽、固始、太和、宣城、合山、石埭等縣義務教育師範養成所共十四所。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安徽省省立師範學校數之變遷，已詳見沿革欄內。

2. 十九年度校數統計

現有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二，縣立師範養成所十六。茲列表如次：

安徽省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校一覽表

-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
- 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
-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
- 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
- 太和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 阜陽縣義務教育師範養成所
- 鳳陽縣義務教育師範養成所
- 滑山縣義務教育師範養成所
- 太湖縣義務教育師範養成所
- 天長縣義務教育師範養成所
- 霍邱縣義務教育師範養成所
- 泗縣縣義務教育師範養成所
- 蒙城縣義務教育師範養成所
- 無為縣義務教育師範養成所
- 懷遠縣義務教育師範養成所
- 太和縣義務教育師範養成所
- 宣城縣義務教育師範養成所
- 宜城縣義務教育師範養成所
- 金山縣義務教育師範養成所
- 石埭縣義務教育師範養成所

三、學生

1. 歷年學生數比較

茲將安徽省各級師範學校歷年學生數列表如次：(十六年度以後，附併於中學。)

十二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五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師一 新制後師 七 七 一五五 一三八 一三七 舊制 八〇	師二 新制後師 八五 一〇四 一五〇 一四三 一三三 一〇四 五八 三三 三〇	師三 新制後師 二六 三三 一一六 二八	師四 新制後師 三六 二八 六〇 九九 八八 二二五 一八三 一四八 九七 八九	師五 新制後師 七九 八二 八三 二二七 二二五 一三三 一五五 一三三 一〇七 一〇三
-------------------------------------------------------	-----------------------------------------------------------------------	-------------------------------------	---------------------------------------------------------------------------	-------------------------------------------------------------------------------

民國八年至十五年廣東立師範學校學生統計表(女校)

師六 新制後師 二六 六九 一四九 一四二 二〇六 新制前師 一四九 九七 四七 舊制 三五 三八	師一 女師 本科 一四四 一六九 二二一 二四三 預科 三八 五〇 四四 二五 九一 一三〇 二四二 二五四	師二 女師 本科 六四 一〇九 預科 三六 三九 五六 五六 一三三 一一三	師四 女師 本科 三〇 六四 新制初中 六四
------------------------------------------------------------------------------------------	-----------------------------------------------------------------------------------------------------	-------------------------------------------------------------------------	------------------------------------------

(備考) 十五年度一女師後期師範內有高中一班三十五人。

校 別	十八十九年度各縣師範養成所學生數及班數統計表		班數	學生數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阜陽縣師範養成所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鳳陽縣師範養成所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四五	四五
潛山縣師範養成所	一五〇	一五〇	四四	四四
太湖縣師範養成所	一五〇	一五〇	三六	三六
天長縣師範養成所	一五〇	一五〇	三八	三八
			三五	三五
會 計			六三	六三
			四六	四六
			五〇	五〇
			二七	二七
			三九	三九
			一一	一一
			四二	四二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六五	四六五
			一五五	一五五

2. 現在學生數

茲將十九年省立師範學校學生數分列如次：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八十五人，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七十二人，清陽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一百一十一人，阜陽縣師範養成所四十五人，鳳陽縣師範養成所四十四人，潛山縣師範養成所三十六人，太湖縣師範養成所三十八人，天長縣師範養成所三十五人，宿縣縣師範養成所六十三人，泗縣縣師範養成所四十六人，蒙城縣師範養成所五十五人，亳縣縣師範養成所二十七人，太和縣師範養成所五十五人，含山縣師範養成所三十九人，宿城縣師範養成所四十二人。

四. 師資

1. 現在教職員人數

委員師範學校教職員數，除省立中學附設之師範科不列入外，共省立鄉村師範及各縣師範養成所，共有教職員計一百二十一人。

2. 教職員待遇及資格

安徽省師範學校教職員之待遇，其少者每月二十元，最多二百二十元，中者四十五元者最多，平均數為九十五元。至其資格，則以畢業資格或專門學校者最多，畢業於大學者次之。

五. 畢業生

安徽省師範學生畢業後，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至各處服務，各縣教師養成所畢業生，均應本地之需要，尚能供求相稱。

(四) 江西省

一. 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江西省師範學校創設甚早者，為贛南虔南師範學堂，清光緒廿九年設。其次即為贛州府立師範學堂，光緒三十一年設。以上二校均為府立。光緒卅四年，南昌又增設省立女子師範學堂。此江西省師範學校最初創辦之情形也。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各師範學校名稱統稱學校，同年，省立遺留中

學校添設師範班，由山七縣設立贛南師範學校，以贛南師範校產辦理。(該校於民國三年改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後經改稱贛南師範學校於河口鎮。十六年停辦。期滿改稱公立贛南中學。廿年六月，改稱公立贛南初級中學。)

民國三年秋，省立第一至第五各師範學校成立。第一師範學校南昌，由贛省中學師範部改設；第二師範校贛縣，由贛南師範學校改設；第三師範校贛州，即由贛州師範校改設；立而改設第四師範校贛州山鵝湖，由贛南師範改設；第五師範校贛江，由贛江中學改設。(贛江中學不詳始於何年。)

民國七年秋，省立第六、第七兩師範校成立，六師校設九江，以文廟為校舍；七師校吉安，以資府廟開明書院為校舍。

民國九年，九江五邑中學改設為九江五縣公立贛南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三年創立，原名九江五邑師範學校。民國十四年改稱代用沙河農學學校。十六年春，農校收歸省立，改稱九江農學學校。五邑人士，接改農校為師，改辦九江五邑中山公學。廿年，復用九江五縣公立贛南師範學校名稱。

民國十三年，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改稱省立第一女子師

編學校，并增設公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於該縣。同年，公立芝蘭師範學校於該縣。

民國十六年二月，中師合併。第一師第一、二女師與一中、二中及女中合併，改爲南昌中學校。二女師及二師與四中合併爲贛縣中學校。六師與三中合併爲九江中學校。七師與六師合併爲吉安中學校。四師與十中合併爲上饒中學校。五師後期班與八中合併爲宜春中學校。三師與七中合併爲贛州中學校。五師前期班與十二中合併爲贛州中學校。贛縣師範之省立四師前期班，移於贛州，改爲贛州中學校。

十六年十一月，改地名之校名爲第一至第十五女子學校。取單級設立。於是期合併各校，南昌中學之第三部（二女師及女中），改爲第一女中，贛縣中學第二部（二女師），改爲第二女中，九江中學第二部（女子部），改爲第三女中，吉安中學第二部（女子部），改爲第四女中，南昌中學第一師改爲第一中學，南昌中學第二師改爲第二中學，贛縣中學第一師改爲第三中學，九江中學第一師改爲第四中學，吉安中學第一師改爲第五中學，上饒中學改爲第六中學，宜春中學改爲第七中學，贛州中學改爲第八中學，贛州中學改爲第九中學，贛州中學改爲第十中學，贛州中學改爲第十一中學，贛州中學改爲第十二中學，大庚中學改爲第十三中學，贛州中學改爲第十四中學，贛州中學改爲第十五中學。中至八中及一女中至三女中均設有高中師範科。

十七年十月，省立贛州師範學校創設於南昌陸山，同年，私立贛亞教育師範學校亦於南昌設立。

十七年十月，上饒設立公立信江縣師範學校，由縣有

廣信府屬公石之信江縣教育團辦，定名爲江西公立信江縣師範學校。廿年，改稱公立。

十三年，贛州七縣私立芝蘭師範學校成立。十六年，贛江西政務委員會議決，取消所有師範名稱，改爲七縣公立芝蘭師範。十八年，鄱陽師範講習所併入，十九年二月，私立南昌中學併入，學生增至三百餘人。廿二年二月，公立爲公立。

3.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校計有省立贛州師範學校一校，有學生三班。公立者計有贛州七縣公立芝蘭師範學校、九江五縣公立贛縣師範學校、上饒七縣公立信江縣師範學校、九江五縣公立贛縣師範學校。廿一年度始恢復。私立者有私立贛亞教育師範學校一校。贛州七縣公立芝蘭師範學校原爲前期師範，十八年起添招高班。十九年度，該校前後期班，均有。九江五縣公立贛縣師範學校設有高中師範一班，農科師範三班。上饒七縣公立信江縣師範學校計設有後期師範及初中二科，十九年度計三班。

省立各男女中學校師範班者，計有八校：（第一至第八中學），女中計有二校：（第一及二女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私立贛亞教育師範學校有學生五班。計高中師範科三班，鄉村師範科二班。私立創榮中學十七年起附設師範班。私立杉江中學十九年度亦添招師範科一班。私立贛中學校亦於十六年度附設有師範科，但因受水災影響停辦。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清光緒十七年，清宣統三年，以省經費開辦者，有初級師範學校、女子師範學校、二校。其府經費開辦者，有贛州府之廣南師範及贛州府之初級師範學校。

民國三年，省立師範計六校，第一至第五師範及女子師範。府立各師範多收學費，冠以某某之稱。

民國七年，省立第六、第七兩師範成立，進原有各校，計九校。

民國九年，公立贛縣師範成立，進原有各校，計九校。

民國十三年，二女師成立，計有省立男師七所，公立濂溪男師一所，女師二所，共十校。同年，芝蘭師範成立，總共十一校。

十四年，公立贛縣師範改稱贛縣師範學校。師範減去一所，計爲十校。

十六年二月，師中合併。贛亞師範一校係公立仍舊外，省立各男女師範一律併入中學校師範科。設有高中師範科之中學，計有南昌、贛縣、九江、吉安、上饒、宜春、贛州、樟樹及贛縣各中學校。同年十一月，各中學校又改稱以單號字樣，男女分校。設有師範科之中學，計有：一、中至八中，二、兩女中及私立創榮中學等十一校。

十七年，省立師範成立，同年，公立信江縣師範，私立贛亞教育師範成立，獨立之師範計三所。省之芝蘭師範四所。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獨立師範學校計有省立贛州、公立芝蘭、及私立贛亞等三校。公立信江（本年度停辦）。本年度內，贛縣師

校數僅共爲四校。省立中專附設師範班者，計有「中至八中」，「二附女中」及私立創製「彭江附中」等十一校。

三、經費

1. 歷年度增減概要

省立師範校十七、十八兩年度經費數如下：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八年度比較十七年度之增減
 二四六二六 四二、六五六 增一六、〇三〇
 元五兩年度全省師範學校經費之概數如下：
 元年度 九七、二七一 五年度 九一、五五二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校之經費爲四二、六五六元。共立經費爲九七、七四元。芝罘爲一五八八元。附立十九年度停辦。國立蕪湖師範校爲三、六〇〇元。總共七一、八九八元。其來源省立詳中專爲中，共立爲地方公款，私立由校董會自籌。至附設各公私立中學中之師範科，其經費不另分列，從略。

3. 保管費及撥核補助之辦法

保管費及撥核補助之辦法，均已詳中專篇。共立私立師範學校得省款之補助者，計有共立芝罘師範及私立蕪湖附設師範。每年給一千一百四十元。自五年度起四百五十元。

4. 學生伙食費

省立師範二十七元，濰縣師範八元，芝罘師範六元九角。附設師範一〇八元，平均爲五元六角。

中學附設之師範科特考

四、學生

1. 歷年度學生數之比較
 十六年度至十八年度師範學生數統計如下：

省立師範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省立師範	八九	八九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共立師範	五六	四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省立中專附師	三四二	一一二	四五四	四六六	一五四	六二〇
私立中專附師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共計	四五六	二二二	五六八	六一一	一五八	七六九

2. 十九年度學生數統計如下：

師範	省立		共立		共計
	男	女	男	女	
師	一五四	一五四	三四七	三四七	六九一
高中師範科	五三二	一一五	八九	六	六五七
私立體育師範	八	六	三三	三三	四一
共計	一、一五五	二二二	一、二八六	三三三	二、四四一

1. 歷年度教職員數，2. 十九年度教職員數統計，3. 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均詳中專篇中

編者按：江西省呈報之年度材料，中專與師範不分，均爲之二一分四，僅師範一項，統計仍存。

六、畢業生

省立師範，計共六十一人，濰縣師範六十二人，芝罘師範

總一百九十二人。前江蘇師三十八人，私立蕪湖附設八十四人，總共四百二十九人。

公私立中專附設師範科及以前省立師範，歷年畢業生數特考。

2. 畢業後之情形

公私立中專附設師範科畢業生服務情形，已併入中專篇中詳列有表。茲將省立師範及私立蕪湖附設師範畢業生之服務狀況列下：

別	畢業人數	升學	就業	閒居	其他
省立師範	六一	三	五八		
私立蕪湖附設	八四	五二	四一	一八	

(五) 湖北省

1. 沿革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武昌府附設師範，稱師範堂。民國初年，師範學校於武昌通判公署，是爲湖北省有師範學校之始。其

各縣教育廳之師範學校分則成立，規模宏大，附以光緒三十三年由開辦改設之兩湖師範為基，同時設立女子師範於武昌徐陽湖畔，校舍宏敞，設備亦全。

2. 歷年變遷概況

辛亥革命，學校停頓，唯省立女子師範於民國元年首先恢復。民國二年就文普通中學改址開辦省立第一師範，明年添設第二師範於漢陽，第三師範於宜昌，是為省立四師範學校。至民國十五年，各校改組，第一師範併入省立第一中學，女師併入第一女中，三師與十二中合併改稱四中，二師與十中合併改稱五中。民國十七年，開辦省立鄉村師範於武昌大鵬門外，十八年遷師範獨立部今在存古學堂舊址開辦省立師範，將第一中學師範科學生全數轉入，在正街第一女中舊址開辦女子師範，將第一女子中學師範科學生全數轉入。

3.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二月開辦第一鄉村師範養成所於宜昌，第二鄉村師範養成所於襄陽，兩所學生規定一年畢業，按改武昌省立鄉村師範為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宜昌第一鄉村師範養成所為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將四中師範科學生全數轉入，襄陽第二鄉村師範養成所改為省立第三鄉村師範，將五中師範科學生全數轉入。現時合立師範及女子師範，計有省立師範學校五所。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概況

民國元年 一校 (女師)
民國二年 二校 (女師及一師)

民國三年 四校 (女師及一、三師)
民國十五年 各校併入中學
民國十七年 一校 (第一鄉師)
民國十八年 三校 (第一鄉師、女師、女師)

2. 現在之統計

校名	校址	初級班數	高級班數	計
省立師範	武昌	六	六	六
省立女師	武昌	七	七	七
第一鄉師	武昌	五	五	五
第二鄉師	宜昌	一	一	二
第三鄉師	襄陽	四	四	四
合計		一三	二四	二四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湖北教育經費來源，大部由省庫撥支，連年省庫支絀，教育經費，幾欠途多，即以師範學校學生支給火食而論，辦理學校者，於此甚感困難。而湖北省教育獨立，雖經運動，迄未實現。過去各校因欠費而釀成停課風潮者凡二次。

歷年實支經費概況，略如次表：

十七年度	一七四、八九二元
十八年度	一五九、一五七元
十九年度	二四三、八〇五元

2. 現在經費數目

十九年度師範學校預算數為四〇八、〇七一元，但各物實支數目總計為二四三、八〇五元。

3. 學生數目

省立師範學生不收學費，伙食亦由省庫支給，近年以麻因生活昂貴，規定每生每月七元。計公家撥款教育費平均每生約四百元。書籍、制服、雜費皆由學生自備。個人年儲在八九十元之間。然此係以武昌生活情形而言，宜昌則次之，襄陽又次之。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目

十七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師範學校	男 三九〇	二八四	五三三
	女 一四四	一九七	二八二
合計	五三四	四八一	八一五

2. 現在之統計

全省師範學校男女學生，計八一五人，內男生五三三人，女生二八二人。年齡分布狀況，略如次表：

年齡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以上
人數	二	八	八〇	一六二	五六三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數目

類別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教員數(男)	八三	五五	九六
教員數(女)	七	五	五
職員數(男)	二七	二二	五三
職員數(女)	一	三	五

合計	男	女	合計
計	一一〇	七六	一四九
	八	八	一〇
	一一八	八四	一五九

類別	男	女	合計
教員數	九六	五	一〇一
職員數	五三	五	五八
合計	一四九	一〇	一五九

師範學校教員之資格，在在則遵照湖北省立中小學校教員任充規程之規定：一、曾任國立或省立大學教員對於教育素有研究者；二、國內外大學或師範大學畢業者；三、國內外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教學方法素有研究者；四、於某種學術有特別研究，有著作證明，并於教學方法素有研究者，學校臨時，先將證件呈請審查，務定准駁。其待遇標準，係遵照湖北省立中等學校教員待遇暫行規程，以責任為原則，並定有兼任教員鐘點數，年功知俸，當十八九年之月，已得具，其後因致致欠，遂無形廢止。

十九年度師範學校教員資格之比較

類別	師範大學	教育師範專門學校	其他	合計
教員數	五二二	二六	三一	二七
職員數	四三	一五	七	二九
合計	九一五	四一	三八	一五九

六、畢業生

1. 歷年畢業生數目

各師範畢業生，自十七年度起至十九年度止，總數近七百餘人，升學者約佔百分之十，就業者約佔百分之六十，留居者約佔百分之三十。近以鄂境匪患猖獗，各縣鄉村學校，多致停閉，故師範生服務成為極困難之問題。茲附十九年度各師範學校畢業生數於次：

項別	畢業生數
高中師範科	一三八
鄉村師範科	八四
合計	二二二

(六) 湖南省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自光緒二十八年，創設全省師範傳習所，一年畢業，隨即分設三師範學堂。設中設師範學堂於長沙，招收長、廣、岳三府屬之秀才生。設西設師範學堂於常德，招收長、沅、永、澧六府州屬之秀才生。設南設師範學堂於衡陽，招收衡、永、郴、桂四府屬之秀才生，以資師範，而期普通。

2. 歷年發展之概況

民國成立，復將三師範學堂，改為省立第一、第二、第三師範學校，並增第一、第二、第三女子師範學校，第一女子師範設於長沙，第二女子師範設於衡陽，第三女子師範設於湘潭，所轄學區，與原三師範同。並設全省高等師範於麓山，招收中學及初級師範畢業之優等生，以資進款。

十七年北伐成功後，復將省立第一、二、三男女師範學校，

改為省立第一、二、三、四、五、六中學校，於各中學校高職部，特設師範科。十八年復增設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於長沙，招收全省初級中學畢業生之志願學師範者。

3. 現在之情形

現在湖南省師範教育，除省立學校已知上述外，各縣市大都依照師範學校制第五種，及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規程，辦理鄉村師範學校。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民國十三年度	六
民國十七年度	三六
民國十八年度	一八
民國十八年度	三五

項別	省立	聯合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六	三	二	一一
師範講習所	一	三六	九	四五
相當初期師範	六	四〇	一四	六〇
合計	一三	七九	二五	一一七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除省立第一師範及省立第一、二、三、四、五、六等中學校設有高中師範科外，縣立及鄉立鄉村師範學校，有鄉立縣立等三十七校，屬於私立者，有優德女子師範等四校，列表如下：

1. 歷年經費數 (湖南省送道兵團, 以前各年度統計冊, 均被焚燬, 故茲將所列, 多係殘缺不全)				2. 現在之統計				3.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p>十三年度經費</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省立</th> <th>聯合縣立及縣立</th> <th>私立</th> <th>合計</th> </tr> <tr> <td>師範學校</td> <td>一</td> <td>三七</td> <td>四</td> <td>四一</td> </tr> <tr> <td>鄉村師範學校</td> <td>一</td> <td>三七</td> <td>四</td> <td>四一</td> </tr> <tr> <td>總計</td> <td>一</td> <td>三七</td> <td>四</td> <td>四一</td> </tr> </table> <p>三、經費</p>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鄉村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總計	一	三七	四	四一	<p>十九年度學生數統計</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省立</th> <th>聯合縣立及縣立</th> <th>私立</th> <th>合計</th> </tr> <tr> <td>師範學校</td> <td>一</td> <td>三七</td> <td>四</td> <td>四一</td> </tr> <tr> <td>鄉村師範學校</td> <td>一</td> <td>三七</td> <td>四</td> <td>四一</td> </tr> <tr> <td>總計</td> <td>一</td> <td>三七</td> <td>四</td> <td>四一</td> </tr> </table>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鄉村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總計	一	三七	四	四一	<p>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度各種師範教職員數比較</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省立</th> <th>聯合縣立及縣立</th> <th>私立</th> <th>合計</th> </tr> <tr> <td>師範學校</td> <td>一</td> <td>三七</td> <td>四</td> <td>四一</td> </tr> <tr> <td>鄉村師範學校</td> <td>一</td> <td>三七</td> <td>四</td> <td>四一</td> </tr> <tr> <td>總計</td> <td>一</td> <td>三七</td> <td>四</td> <td>四一</td> </tr> </table>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鄉村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總計	一	三七	四	四一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鄉村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總計	一	三七	四	四一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鄉村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總計	一	三七	四	四一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鄉村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總計	一	三七	四	四一																																																																			
<p>十九年度經費</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省立</th> <th>聯合縣立及縣立</th> <th>私立</th> <th>合計</th> </tr> <tr> <td>師範學校</td> <td>六六六</td> <td>一〇一、一三一</td> <td>六六六</td> <td>六六六</td> </tr> <tr> <td>鄉村師範學校</td> <td>六六六</td> <td>一〇一、一三一</td> <td>六六六</td> <td>六六六</td> </tr> <tr> <td>總計</td> <td>六六六</td> <td>一〇一、一三一</td> <td>六六六</td> <td>六六六</td> </tr> </table> <p>平均每校經費佔七、三七元, 與全部教育經費總數比較約佔百分之三、一七。</p>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六六六	一〇一、一三一	六六六	六六六	鄉村師範學校	六六六	一〇一、一三一	六六六	六六六	總計	六六六	一〇一、一三一	六六六	六六六	<p>十九年度學生數統計</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省立</th> <th>聯合縣立及縣立</th> <th>私立</th> <th>合計</th> </tr> <tr> <td>師範學校</td> <td>二二</td> <td>一〇、一〇〇</td> <td>二二</td> <td>二二</td> </tr> <tr> <td>鄉村師範學校</td> <td>二二</td> <td>一〇、一〇〇</td> <td>二二</td> <td>二二</td> </tr> <tr> <td>總計</td> <td>二二</td> <td>一〇、一〇〇</td> <td>二二</td> <td>二二</td> </tr> </table> <p>平均每校有學生一〇六人, 師範生佔全省學生總數百分之〇、四八, 平均每教員教授十一個學生。</p>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二二	一〇、一〇〇	二二	二二	鄉村師範學校	二二	一〇、一〇〇	二二	二二	總計	二二	一〇、一〇〇	二二	二二	<p>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度各種師範教職員數比較</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省立</th> <th>聯合縣立及縣立</th> <th>私立</th> <th>合計</th> </tr> <tr> <td>師範學校</td> <td>一</td> <td>三七</td> <td>四</td> <td>四一</td> </tr> <tr> <td>鄉村師範學校</td> <td>一</td> <td>三七</td> <td>四</td> <td>四一</td> </tr> <tr> <td>總計</td> <td>一</td> <td>三七</td> <td>四</td> <td>四一</td> </tr> </table>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鄉村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總計	一	三七	四	四一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六六六	一〇一、一三一	六六六	六六六																																																																			
鄉村師範學校	六六六	一〇一、一三一	六六六	六六六																																																																			
總計	六六六	一〇一、一三一	六六六	六六六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二二	一〇、一〇〇	二二	二二																																																																			
鄉村師範學校	二二	一〇、一〇〇	二二	二二																																																																			
總計	二二	一〇、一〇〇	二二	二二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鄉村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總計	一	三七	四	四一																																																																			
<p>四、學生</p> <p>民國十三年度</p> <p>1. 歷年學生數</p>				<p>五、師資</p>				<p>民國十三年度教職員數比較</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省立</th> <th>聯合縣立及縣立</th> <th>私立</th> <th>合計</th> </tr> <tr> <td>師範學校</td> <td>一</td> <td>三七</td> <td>四</td> <td>四一</td> </tr> <tr> <td>鄉村師範學校</td> <td>一</td> <td>三七</td> <td>四</td> <td>四一</td> </tr> <tr> <td>總計</td> <td>一</td> <td>三七</td> <td>四</td> <td>四一</td> </tr> </table>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鄉村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總計	一	三七	四	四一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鄉村師範學校	一	三七	四	四一																																																																			
總計	一	三七	四	四一																																																																			

鄉村師範學校		男	22	22
		女	7	7
計		男	22	22
		女	7	7

總計		男	22	22
		女	7	7

教員佔總數員總數百分之六五·二〇，職員佔總數百分之三四·八〇，男教員佔總數百分之九四·七八，女教員佔總數百分之五·二二。

3. 教員之資格

教員員資格，當創辦時，重要教員，多延自日本及留學師來者。最近多試者內外大學，專門師範，專科畢業，及留學歐美畢業富有學識經驗者。茲特列表如下：

留學外國得有學士學位者	數員	百分比	數員	百分比
留學外國者	28	20.0	1	0.7
師範大學畢業者	30	21.4	8	5.7
大學畢業者	35	25.0	9	6.4
高等師範畢業者	45	32.1	10	7.1
專門學校畢業者	4	2.9	3	2.1
其他	15	10.7	2	1.4
合計	100	100.0	33	23.3

全省畢業生之總數共為六〇九人，茲列表如下：

優等教育者	三八四	六三·〇五
改就他業者	六四	一〇·五一
不詳	一四一	二三·一五
死	七	〇·六六
合計	六七六	一〇〇·〇〇

(七) 四川省

一、沿革

1. 其創辦時之情形

光緒二十八年，就成都江橋改辦成都師範學堂，招生三百零五人，六月畢業。次年開辦四川高等學堂，內設速成理科師範各一班，遂成一年中畢業，理科四年畢業，并在各縣選派官員學生各一名或二名，送入日本弘文學校習速成師範，畢業後回分赴各縣辦理師範講習所，或撥辦教育行政，暨擔任新築各校職務。光緒三十二年，奉旨開辦四川通省師範學堂，招生三百六十人，分簡易、初級、公共三科，每科分兩班。簡易科二年畢業，初級與公共科均三年畢業。公共科畢業後升入夜校班，三年畢業。各級班先辦第二史地，第三數理兩類，後按招第一（英語）、第四（博物）兩類，又招收初級班生二班，修業年限五年。是年八月又創辦全川備設師範速成科學堂，招收學生兩班。一班為簡易科一年畢業，一班為預科，一年畢業，升入本科。一班為理化，以教授史地、數學、博物各班，均二年畢業。理化班各一班，數學、博物各一班，共畢業二百七十一人。在統元年頒令停辦選科，因就校地改設四川初級師範學堂，同時於川東、川南、川北各道分設初級師範學堂，又就私立瀘行女子中學改設瀘行女子師範學堂，四川師範教育於是始具基礎。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以後，四川通省師範學堂，改稱四川備設師範學校，副都督又改名四川高等師範學校，後又改稱國立成都師範學校。民國三年成立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師範學校，共四所。立第一、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共二所。其第一師範學校係就川中初級師範學堂改辦，第二女子師範學校係就瀘行女子師範學堂改辦，餘分設瀘州、遂寧、萬縣、巴縣等處。至原有用川東、川南、川北各級師範學校及國辦新設師範一校，因經費由各屬撥派，一律照原定規程改稱聯合師範學校。各屬小學教員法修習所，私塾教員講習會，亦陸續舉辦。他如縣立師範學校或縣立女子師範學校，亦間有設立者，但其內容組織均尚未臻完備。

新學制實施之初，由省督選各屬各名教員會同師範課程草案，制定六年前後期師範課程。前三年通習，後三年分組選修。計分第一（國文史地）、第二（外國語）、第三（數理化）第四（博物）、第五（藝術體育）共五組，令各立各師範學校道辦，擬於十五年由教育廳召集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并制定六年一貫師範課程標準，同時請各省立各師範學校，除第一師範學校外，餘均一律辦六年制完全師範。其國辦立各師範學校，以辦六年制完全師範為原則，單辦後三年後二年師範為例外。又在十三年秋季會由教育廳擬具四川實業師範教育大綱，及各縣實業師範教育規程，呈准省府通令進行。并依據實業師範教育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公布招

當年期師範學校，令飭遷移，相繼年師範學校分爲一年制、二年制、三年制，其有兩個年制並行者，稱國民師範學校，自是各縣師範教育，漸有勃興之勢矣。

北伐成功後，大學院復授全國教育會議頒布師範學校制度，廢止六年一貫制，招收初中畢業生肄業，各校遂將前期師範結束改爲附設初中或高級村師範班，至原有年制師範，由廳另訂擴充鄉村師範學校辦法，呈准教育部指令各校，如收受學生資格及修業年限與師範學校制度第五條規定相符合者，得改稱鄉村師範學校，計此期間增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所，各縣師範學校及各校附設師範亦頗有增加。

十九年度內全省師範學校，已有五十二校，其他各校所附設之師範增加至八十有二，非因鄉村師範學校規定名，一般頗有注重農村教育之傾向。

師範教育隨地方需要而設，修業期限雖不一，其增減遲速之速，屢年決定，頗難詳述，茲自北伐成功以後，遵照師範學校制度辦理，比較以前爲有一定標準，師範系統亦漸以確立。

	十三年度	十四年度	十五年度
國立師範	112,126,000	112,126,000	112,126,000
省立師範	112,126,000	112,126,000	112,126,000
公立師範	112,126,000	112,126,000	112,126,000
私立師範	112,126,000	112,126,000	112,126,000
其他各校	112,126,000	112,126,000	112,126,000
附設師範	112,126,000	112,126,000	112,126,000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附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民國十三年至十八年度師範學校校數如下表：

十三年度	十四年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13	14	15	16	17	18	19

自十九年以來，爲推行義務教育，應各縣師資需要，公布設立相當年期師範學校標準，於是縣立師範學校及附設師範數目有增加，現計創立一校，省立七校，共立五校，縣立三十九校，私立二校，其他附設於各校者八十二校。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茲將四川省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度師範學校經費列表如次：

	十三年度	十四年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國立師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省立師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公立師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私立師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各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附設師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經費來源及其增減原因

茲將四川省各師範學校經費來源等分類詳述如左：

國立成都師範學校經費，向係借用省教育廳撥支。至民國十六年該校改組師範大學，由教育廳撥支，由財政廳撥支，由四川省銀行中央儲蓄項下按月撥付，但撥於地方情勢，未即實行，現仍借用省款，惟因省款來源艱難，不敷分配，遂與省立各校撥用預算共同撥領，故經費較前時有減少。

省立各師範學校經費，在省教育廳撥發內核撥款項下支給，自民國十三年以來，各校經常費用隨生活狀況年有增加，十七年增設師範一所，擴充經費，在在需款，迄十八年會計已過二十八萬餘元，比因各地內稅改由駐軍代徵，時有不能如願或對期延遲等情，致各校經費，備受影響，辦理困難。

公立各師範學校經費，由各縣徵存中實項下撥解，惟多難按期解清，學校方面，遇不敷時，則酌收學生宿舍費或減招班次以資彌補，甚有困難，因難從本願者，如上海南陽合師範併入滬南印共立中學校，北川立師範學校併入涪城共立高級中學校是已。

私立各師範學校經費，由各縣分期抽收糧稅內稅中實撥及地方稅項下附加作爲實款，大體頗有增加。

私立各師範學校經費，係由私人或團體籌辦，既主營教育機關考核成績優異者，并予酌給補助費。

各校附設師範經費，係由設立學校或各縣教育局劃撥，現在較少，另行選派附設師範班次者頗多，此項經費除十八年度四川東軍軍部撥在該區境內各附設師範，實際開支

情形短絀外，餘均原有增加。

3. 保管教款核補助之辦法

省款由各縣代領，隨即撥發。公立縣立各校經費由各縣教育局分別撥付負責保管。私立者則由董事會負責覓商號儲存。

省立各校在省內者，由教育廳就各軍團交之款按月撥發，在省外者由該地商定附近各縣按月具領，共立各校由

各縣教育局逐解。歸立由縣教育局按月發款，至核撥辦法，公立各校一律由教職員組織經費審查委員會，按月審查，共立并須交由維持會審核。縣立則提交教育討論會審核，始得呈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核銷。私立即由董事會負責審查。補助私立師範學校向無一定標準，視各校辦理成績酌予補助，現僅成都私立二年制女子師範學校按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發一百二十餘元。

4. 經費增補之方法及計劃
四川省因受軍本及政治影響，向未擬有增補之方法及計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比較
茲將四川省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度學生數列表如下：

學校種類	十三年度		十四年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立師範	1,000	500	1,200	600	1,500	750	1,800	900	2,000	1,000	2,200	1,100	2,400	1,200
省立師範	800	400	900	450	1,000	500	1,100	550	1,200	600	1,300	650	1,400	700
公立師範	1,200	600	1,500	750	1,800	900	2,100	1,050	2,400	1,200	2,700	1,350	3,000	1,500
私立師範	500	250	600	300	700	350	800	400	900	450	1,000	500	1,100	550
其他各級附屬師範	1,500	750	1,800	900	2,100	1,050	2,400	1,200	2,700	1,350	3,000	1,500	3,300	1,650

2. 歷年年齡及貧富階級之比較
學生年齡最低十四歲，最高二十歲。至各生家庭職業，尚

未呈報實數，暫付闕如。
五、師資

1. 歷年教員數目
茲將四川省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度教員數統計如下表：

學校種類	十三年度		十四年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立師範	300	150	350	175	400	200	450	225	500	250	550	300	600	350
省立師範	250	125	300	150	350	175	400	200	450	225	500	250	550	300
公立師範	400	200	500	250	600	300	700	350	800	400	900	450	1,000	500
私立師範	150	75	180	90	210	105	240	120	270	135	300	150	330	165
其他各級附屬師範	200	100	250	125	300	150	350	175	400	200	450	225	500	250

省立師範 教員 計 1,000 男 500 女 500
 國立師範 教員 計 1,200 男 600 女 600
 公立師範 教員 計 1,500 男 750 女 750
 私立師範 教員 計 600 男 300 女 300
 其他各級附屬師範 教員 計 1,800 男 900 女 900

私立培英師範學校經費由校主陳啓庚為私人負擔。現在各校經費數目如左表：

私立師範學校	九九三二.〇〇元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六九八〇四.〇〇元
寧化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一七、五四七.〇〇元
私立培英師範學校	一二七八八.〇〇元
共計	一九九、四五一.〇〇元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私立	私立	共計	
民國十六年度	師範	師範	六二	
民國十七年度	三三七	一三〇	六五八〇	
民國十八年度	三五一	一五四	五七五六二	
2. 十九年度學生數統計	省立師範	縣立師範	私立師範	合計
男	一九八	一三	一一一	三三二
女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四
合計	二二二	二二	一二二	三三六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省立師範	縣立師範	私立師範	合計
17年度	男 二九	男 四四	女 二	二七五
18年度	男 三四	男 三七	女 八	七九
	女 七	女 一〇	女 一七	

2. 現在之統計

省立師範	三〇
縣立學校	一一
私立師範	八
合計	四九

省立師範	三二
縣立	一七
私立	一七
合計	六六

省立師範教職員待遇標準與中學大致相同。

資格

- 國內外留學者佔 一.五%
- 國內大學畢業者佔 三六.四%
-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佔 二五.八%
- 中等學校畢業者佔 一六.六%
- 其他佔 一九.七%

六. 畢業生

- 1. 歷年之總數 一二二人
- 2. 畢業後之情形
 - 一、就業者 九二人佔 七六%
 - 二、升學者 二二人佔 一七.四%
 - 三、閒居者 八人佔 六.六%

附註：右數係就十六年以後各省立師範及縣私立師範計算。又所有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併入中學計算。

(九) 雲南省

一. 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光緒卅二年，雲南省因開辦小學師範，於各府及直隸廳州均飭令各辦師範。雲南一所，三十四年改辦初級師範。雲南省會又於光緒三十三年設高等學堂，改辦初級師範。雲南省會先設僅選科，三十四年添辦初級師範科，以二年為畢業期。其原辦之會立師範修習所改為附設師範學校之附屬中學，以供選科生實習之用。宣統元年添辦初級完全科，開身科生畢業後即停辦，改設軍級教員講習所。

女子師範創辦於光緒三十四年，就中醫藥學原有醫女改設省會女子師範學堂。因無合格學生，先辦小學或小學中選優等生，設師範預科。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將附設師範學堂改為會立師範學校，以省會中學兼辦之。初級師範併入修習軍級教員講習所。二年停辦選科，專辦初級完全科。又體察該省情形，添辦國文、體操、音樂及國畫手工、軍法科三班。一年畢業，派赴各屬小學充任軍科教員。三年因財政支絀，將原自第四師範科併會立師範。六年改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添辦第二部，招收舊制中學畢業生入學。一年畢業。十二年頒行新制，第一部改為附設期各三年。十三年二部停辦。十五年開始有畢業生，次即擴充後期。以該校前期畢業各生為基礎，添設普通中學之初級畢業生。十九年初級二十二班畢業，附屬初行停辦。以後專辦後期。民國以後，改省會立女子師範為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因國

1. 歷年校數比較

歷年省立師範各學校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	二校
民國二年	八校
民國三年至五年	七校
民國六年至十一年	五校
民國十二年至十九年	四校
歷年縣立師範學校校數比較	一校
民國三年	一校

民國四年至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三校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	四校
民國十六年	三校
民國十七年	四校
民國十八年	六校
民國十八年	一校
十九年度全省師範學校校數統計	六校
省立師範	四校
縣立師範	二校

縣立師範

一四校

市立師範

二校

共計

二六校

(此外尚有師資訓練所未列入)

1. 歷年學校概況

三、經費

歷年經費支出比較

年 度 省 立 共 立 縣 立 合 計

元年度	一一八、七二三	一四六、七五五	一三三、三八八	
二年度	一七七、六〇七	二四六、七五五	二〇二、二八二	
三年度	一六七、五〇七	二五、六七六	一九三、一八三	
四年度	九三、五九三	二六、八八二	一一一、六八一	
五年度	九一、一七六	二六、八八二	一一九、二六四	
六年度	一〇〇、五七二	二六、八八二	一一八、六六〇	
七年度	一一八、九九七	二六、八八二	一四七、〇八五	
八年度	二二八、二四八	二六、八八二	一五六、三三六	
九年度	一一三、七九二	一八、六三二	一三三、六二九	
十年度	一一四、八九〇	一三、〇六六	一三四、七二七	
十一年度	一一二、四九五	一八、七五〇	一四一、六四一	
十二年度	一六〇、七四四	一九、〇六〇	一八九、四三〇	
十三年度	一一二、一三六	一九、〇六〇	一五三、〇五八	
十四年度	一一六、七一一	一九、〇六〇	一五八、六三八	
十五年度	一二六、七一一	一九、〇六〇	一五八、六三八	

十六年度 一三八、九六八 二九、八八二 一八一、七二二

十七年度 一七九、九三三 一一、六八二 三五、八八二 二三八、四八六

十八年度 三〇七、五三五 一四、三三二 四四、八八二 三六六、七三九

十九年度 八一六、二四 五九、四三三 二〇、三五〇 九九五、八九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數目

師範經費之來源及其增減原因與中學同。惟十八九兩年度省立師範添辦兩校，預算增加，故省立師範經費激增，又據前省自十八年度起實施義務教育，令各縣開辦師資訓練所，故縣立師範經費亦增加三分之一。

十九年度全省教育經費決算數六百八十三萬九千零六十七元，師範經費九十九萬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佔全省教育經費百分之十四。五。列表比較如左：

類 別	支 出	數 額	對於全省教育總數之百分比	每校佔數	備 考
省 立	八、一六、二一四	一一、九三	一三六、〇一九	六校	
共 立	五九、四三三	〇、八七	一四、八五八	四校	
縣 立	一一〇、三五〇	一、七六	一、四二八	八十五校(附縣師十六校)	縣師四所六十九所
合 計	九九五、八九六	一四、五六	平均一〇、四八三	九十五校	

四年	一百九十七人	十二人	二百零九人	十二年	一百七十八人	八人	一百七十八人
五年	一百九十六人	十二人	二百零八人	十三年	一百七十八人	八人	一百七十八人
六年	一百九十八人	十三人	二百零三人	十四年	一百七十八人	八人	一百七十八人
七年	一百七十八人	十三人	一百八十三人	十五年	一百七十八人	八人	一百七十八人
八年	一百七十九人	十二人	一百九十一人	十六年	一百七十二人	九人	一百八十一人
九年	一百八十人	十人	一百九十二人	十七年	一百五十二人	九人	一百六十一人
十年	一百三十人	二十人	一百五十人	十八年	一百三十五人	七人	一百四十二人
十一年	一百一十六人	二十人	一百三十六人	十九年	一百六十八人	十人	一百七十八人

現在之統計
男教職員一百七十三人，女教職員五人，合計一百七十八人。

3. 教職員之資格及待遇
省立師範學校教職員資格百分比表：
資格 百分比 備 考

國外大學畢業者 六
國內大學畢業者 四四
師範大學畢業者 二二
高等師範畢業者 八
專門學校畢業者 八
其他 一一
省立師範校長及教職員之待遇與省立中學同。縣市立師範教職員之待遇不一，第一教師年俸有由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縣市立師範學校之經費，其實格比較縣立中學同（凡縣立中學教職員資格比較表）師資之訓練亦與中學同。

6. 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省立師範畢業者，男生五千零四十八名，女生四百八十六名，合計五千五百三十四名。
縣立師範畢業者，男生九千八百五十九名，女生六百五十三名，合計一萬零五百一十二名。
師資訓練所畢業者，男生四千七百九十九名，女生三百七十六名，合計五千一百七十五名。

2. 畢業後之情形
雲南省師範畢業生總數約一萬六千人，復制師範及新制師範師範科畢業生充當小學教師者，五七二九人，短期師範畢業充當小學教師者，二八五三人。合計師範生充當小學教師者，八千五百八十二人。除一部份死亡殘廢者不計外，就熟數約佔畢業總數百分之六十，其他百分之四十，升學者佔少數，改業者佔大多數。

教育中等學校畢業生居間者之辦法，已於中學畢業後

開者教育辦法中敘述。雲南省自民國十九年起，實施義務教育，常感師資缺乏，現正訓練及補充小學教員及補充教員，故師範畢業生除服務別種志願外，除可全數備用，現為改進中等教育及提高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程度，本年特創設師範學院以培養社會之教育人材。又因四年畢業之班，經費不濟，先開辦二年制之師範專修科學生三班。十九年曾立一師附設之師範專修科學生一班，亦均轉學附設辦理，本年暑假畢業，全數分派各中學服務，惟因附班人數只有二十六名，尚恐不敷應用。

(十) 貴州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貴州省在清季學堂廢除後，即有優級師範，由粵師隨感師範之設立。當時政府對於教育，亦頗重視。師範學校均給學生膳宿，發給衣服，且招收新生，養為師範，畢業後由政府令發各縣服務，不得有差。民國年開辦師範學校。

尚有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師範講習所，
 附屬香山(中山)、台山、蓬溪、海豐、鶴山、吳川、潮安等縣立師
 範學校及私立陳維德、公益、道復等師範學校。此皆民國元
 年相繼成立者。

3. 現在之情形

粵省各種師範學校，學區尚無明文規定。惟自民元以後，
 雖經元九年九月頒布之師範教育令第二條分別設立。現查省
 立師範學校共有七校：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設於省會，省
 立第一師範學校設於番禺，省立二師設於潮安，省立三師設
 於曲江，省立四師設於高要，省立五師設於茂名，省立六師設
 於陽江。該省師範學校，除南海、新會、台山、恩平、河源、海豐、高
 要等七縣因有特別情形，各准予設立師範學校一所，又河源
 縣准予在縣立中學校附設高中師範班不計外，該省師範學
 校學區，計共有七區。又十八年教育廳為推廣鄉村師範教育
 起見，擬令各縣設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是後，中山、順
 德、新會、開平、恩平、高明、雲浮、清遠、惠陽、博羅、和平、潮陽、羅定、封
 川、始興、仁化、樂昌、連山、陽江、陽山、陽春、茂名、吳川、廉江、遂溪、徐
 聞等二十六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相繼成立。至廣東恩平、澄
 海、陽山、安遠、陽春、陽江等七縣並於縣立中學校各附設師範
 科，藉以養成鄉村師範。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粵省師範學校，自民國十五年，起校數頗有增加。茲將十
 二年以後各年校數列表於后：

年度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校數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二	二二五	三三一	三三三	三三三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校數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二 二二五 三三一 三三三

2. 現在之統計

據十九年度統計，全省公私立師範學校共有四十八所。

茲將立別及種類列表：

項	目	省立	縣立	市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七	七	一	二	一七
鄉村師範		—	二四	—	—	二六
師範講習所		—	—	二	—	二
合計		七	三三	三	五	四八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粵省教育經費，十三年度收入較出均較十二年度減少，
 但是年以後，逐年均有增加。茲列表於后：

年度	歲	入	歲	出
一二	一七六、五三五	—	一八一、〇八九	—
一三	二九三、三五八	—	一二五、〇〇六	—
一四	四〇〇、四八七	—	一四〇、七二二	—
一五	一六六、五八四	—	一六九、二七〇	—
一六	一九二、九六五	—	一九三、六六九	—
一七	四二四、四九一	—	四二七、六一五	—
一八	六七〇、三二九	—	六七八、三四三	—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全省公私立師範教育經費，歲入為五十八萬
 零六百九十元，歲出為五十九萬六千八百三十元。茲將經費
 來源列表於后：

經費來源	歲入數
學費	二一、四七八
公款	四五九、四八九
息金	三三、六〇七
其他	六六、一一六
合計	五八〇、六九〇

3. 保管教育經費補助之辦法

自十九年十月教育廳提出改進中等學校教育方案後，
 對於教育經費保管等辦法均有規定。茲分別簡述於后：

甲、地方教育經費保管辦法

(一) 已組織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者，凡地方教育公
 款，除設有校董者，保管者外，應由該會保管。

(二) 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應將各種款項，特種之證
 收摺，或收據手具，應將收入之款，直接撥解該會核收，但
 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辦理。

(三) 各種教育收票時，應由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交
 當地銀行或妥實商店存貯。

(四) 一切教育款項，不受各非任估收據。

(五) 如發覺收支人員有侵吞舞弊情事，除追償外應
 依法處治。

乙、發放及稽核之辦法

關於發放者，省立各級學校，其由省庫撥給之款，依照
 各學校月預算，由教育廳向省庫領取，隨款附支。縣市立各
 校經費，其由縣庫撥給之款，依照各校每月預算，由縣市
 庫領取，但各校在預算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必須開

八、凡女教職員舊期公假二月，假期內仍支原薪。
九、凡事在教職員編制在一校服務五年以上者，其子女在服務之學校肄業，應免收學費。
十、凡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之任用，應依照前全省教育委員會頒布中學校校長任免章程之規定，非辦理明確無成，經教育廳查明屬實者，不得隨便更換，公私立校長之免職，須由主管機關具明請求免職理由，先呈呈廳核覈之。
十一、凡事任教職員在一校服務服務三年以上者，著有成績者，不得無故免職，如有更換之必要時，須由校長呈報更換之。

六、畢業生

十九年度全省師範畢業生共為一千九百七十五人。茲將性別及狀況分別列表於后：

(一) 十九年度畢業生總數表：

項 目	男	女	合 計
師範學校	一六九〇	四五一	二一四一
鄉村師範	六九一	三七	七二八
師範講習所	二五〇	五六	三〇六
合 計	二四三一	五四四	二九七五

項 目 升 學 就 業 閒 居 合 計

畢業生數 三八三 一三六九 二二三 一、九七五
百分數 一九四 六九三 一一·三 一〇〇·〇

(十二) 陝西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陝西省立師範大學成立於民國初年，惟第七師範創設於十八年，其初各校學生，因地地方小學教育多不發達，師資之需要甚詳，故招考者極為寥落。
二十以後，各縣因急於完成普及義務教育，故舉辦師範講習所，以造就適當師資。

2. 歷年興辦之概況
自新學制推行以後，各地小學，逐漸推廣，師資缺乏，投考學生，較前踴躍。迨國民政府成立後，適陝西省災情嚴重，公私經濟均極困難，各校學生既較前減少，當局方面，為節節財力起見，着手歸併，遂將第一師範於十八年度下年度併入第一師範，同時第八師範亦併入第二師範。至於女子師範，第一女師創於民國元年，第二、第三女師均在北伐成功後創立。各校在開辦之始規模極小，設備簡陋，學生程度，參差不齊。惟最近二、三年來，已較有進步。

8. 現在之情形

19年度校數比較

陝西省立師範原有男師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校，十六年度，三師八師分別併於一師及省立二中，四師亦於十九年度併於省立女師原係三校，各縣師範講習所併為六校，中間均無變化。

2. 十九年度校數統計

茲將現有省縣立師範，開列於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長安縣師範講習所	華陰縣師範講習所
同官縣師範講習所	藍田縣師範講習所
隴縣師範講習所	寶麟縣師範講習所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茲將省立師範學校及縣立師範講習所最近三年來經費概況列表如次：

校 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備 注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十七年度係下學期之經費數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長安縣師範講習所	五三三〇〇	五三三〇〇	本校於二十年 度開始籌備
華陰縣師範講習所			本校於二十年 度創辦
同官縣師範講習所			
藍田縣師範講習所	五二六〇〇	五二六〇〇	
商州師範講習所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留院師範講習所			本校十八年開 辦 未據呈報

2. 保管費之辦法
學校經費均由縣廳及各縣教育局按月發給，并未專設保管機關。

3. 學生歲估費
省立學校，每一學生平均歲估費一百二十元左右，縣立學校，每一學生平均歲估費百元左右。

四、學生
1. 學生數統計
茲將最近三年來各校學生數列表如次：

校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備注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三五六	三〇四	三三〇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二〇一	一一八	一〇七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一〇九	一三三	一〇二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一四三	一五二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一六二	二一九	二二七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二二六	七五	七八	
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五七	一四	八三	
華陰縣師範講習所		六七	四〇	本校於二十年 開辦
同官縣師範講習所				同上

藍田縣師範講習所	八〇	八二	一三八
留院師範講習所		一九	三一
商州師範講習所		二八	一七
五師堂			

1. 職員數統計
茲將陝西省最近三年來各師範學校職員數列表如次：

校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備注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四一	四一	四五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二二	二一	二六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二六	二五	三二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一七	一八	一九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一七	二一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二九	二五	三〇	
長安縣師範講習所	六	七	九	本校於二十年 開辦 同上
華陰縣師範講習所				
同官縣師範講習所				
藍田縣師範講習所		一一	一二	
留院師範講習所		五	五	
商州師範講習所		四	五	

2. 教職員之資格
師範學校教員，畢業於大學者占十分之二，畢業於大學者占十分之三，畢業於專科及專門學校者占十分之三，畢業於高級中學者占十分之二，畢業於其他學校者占十分之一。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計

社通辦法。成績優異之數員具。每二年加俸一次。至老退休即
等辦法尚未實行。

六、畢業生(十九年度)

人數	百分比
畢業生總數	三七三
升學者	二三四
留學者	一一二
	三〇〇
	一〇〇〇

(十四)河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河南省師範學校創於清光緒廿一年，最初創辦者為陳
昌輝。光緒廿三年，侯德輝為學堂成立，仍附設有初級師
範。宣統元年，初級師範遷至滎陽，校名多以所屬道府之名
名之。如河北道師範、懷慶府師範、開州府初級師範等是也。
民國以後，乃冠以第幾字樣。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當立師範學校歷年變遷之情形分述之如下：

當立第一師範於民國六年設在開封，其變遷如下：清光緒
廿一年，以省垣遷至滎陽並設河南師範學堂。光緒廿三年改
為河南師範學堂。民國元年併於省立第一師範，改名為河
南師範學校。六年改稱師範學校。十六年省垣各校合
併改為省立第一中學師範科。十七年中師分設，始復今名。
省立第二師範，民國六年設在滎陽，其變遷如下：宣統元
年，准陽陳州府初級師範學堂，後由陳州七縣撥辦。民國

二年，改為省立准陽師範學校，後由省垣撥有。因六次改為省立
第二師範學校。十六年併入三中，稱省立准陽中山學校，後改
稱第三中學。十七年復今名。

省立第三師範於民國六年設在信陽，其變遷如下：光緒
廿二年，信陽縣學堂師範部成立。底元改為附屬師範學校。六年
改稱第三師範。十七年，與省二女師合併，改省立南陽師範學校，
後又分設，復今名。

省立第四師範於民國六年設在洛陽，其變遷如下：省立
四師範學校於民國五成立。六年改省立第四師範。十六年，與八
中合併，改名洛陽中山學校。十年秋，中師分設，復今名。

省立第五師範於民國六年設在汝縣，原名省立河北道區
師範學校。民國五設立。七年，改名。十七年二月，改省立豫北師
範學校。同年九月，復今名。

省立第一女師於民國六成立，其變遷如下：清光緒三十四年，
開封公立中州女校。民國六，改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十四年，改
今名。十六年，併入一中。十七年，恢復今名。

省立第二女師於民國十三年設在信陽，由汝陽獨立師
範改辦。十七年併入豫南師範，後即恢復。

蘇立各師範，多創於民國十一年，由各縣自行籌辦。
其去師範於民國十八年設在開封。

省立各師範自十二年後均為後期師範，蘇立者現多仍
為前期師範。
省立各師範歷年編制變遷如下：
民國六至十二，各師範編制俱以本科第一師為主，修業年
限四年，預科一年，間有附設二部及補習科者。二部修業年限

一年，招收中學畢業生。預科修業二年，修業後招收高小畢業生。而
第一師範於民國八後且附設預科工科一班，修業年限三年，入學
資格限高小畢業。十一年又擴招預科農事科，以備工科畢業
生升入一年畢業。

十二年實行新制，各師範按班招收新制，分前期師
範、後期師範兩種。前期三年，後期二年，及三年制均有採用
者。第一師範於後期內分設數理、藝術兩組，按附設預文組，兩
又經預文、數理、藝術分為二三三。第十三年，第三師範，十五
年第四師範，第五師範，第一女師修業之後期則不分組。又十
四年後，各校多有是准階級三年制及二年制師範者。至十六
年中學學校改組，各校預科本科及預科預科完全畢業。十七
年各師範俱改為新六年制，而三年制期各校仍繼續辦。至
八月，大學院頒發師範學校制度，截止六年制。修業年限三年
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十八年，各師範
遂停止招收前期，而第一女師以各種預科小備用師資，是准另
附設初級師範科，限三年畢業。

8.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度省立各師範學校之編制如下：
第一師範共十二班：新制前期三年級二班，後期一年級
三班，二年級四班，後期一系二系三年級各一班。
第二師範共六班：後期三年級各一班，一年級甲乙各
一班，三年制二班。
第三師範共六班：三年級各一班，高一一年級甲乙各
一班，三年制二班。
第四師範共六班：後期一三年級各一班，前期三年級

一、三年級二年級各一班。
 二、三年級二年級各一班。
 三、三年級二年級各一班。
 四、三年級二年級各一班。
 五、三年級二年級各一班。

第一女子師範共十二班，後期一、二、三年級各三班，前期三年級甲乙各一班，初級一、二年級甲乙各一班。
 第二女子師範共五班，後期三年級各二班，初級三年級一班，三年級二年級各一班。
 民衆師範院共二班，二年級二年級二班。

一、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六年，省立師範計六校，男女五女一，十三年增設二女師，計七校，十六年，中師合併後，獨立者計二校，十七年，七校，十八年，增設民衆師範院，計共八校。
 縣立師範十八年度五十二所，內女六校。

一、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仍八校，男女六女二，男六所中，有民衆師一。
 縣立師範計共五十二所，內有女師六所。

一、歷年增減概要
 省立師範歷年經費之概數如下：民國六年，一四七、八一五元，七年，一六九、六二四元，八年，一六〇、一九八元，九年，一、一九八元，十年，一九四、一九八元，十一年，三〇、〇七三元，十二年，三三、〇七三元，十三年，三五、〇七三元，十四年，三七、〇七三元，十五年，三七、〇七三元，十六年，因師中合併。

無師範之統計：十七年，二〇八、〇八〇元，十八年，五四五、六〇四元，縣立師範，十八年度一二七、〇七〇元。

一、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之經費計共二七、八五六元，縣立師範計共一、三三、四〇六元。省立師範由省教育專款撥給，縣立由各縣自籌。
 二、保費、救濟、積校之辦法
 省立師範經費之保管、發放、稽核等辦法，與省立中學同。
 縣立師範與縣立中學同。

一、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省立師範學生歷年之數目如下：民國六年，九六六人，七年，〇七七八人，八年，三二二人，九年，〇八八八人，十年，一三七八人，十一年，一九七一人，十二年，一、四七七人，十三年，一七二八人，十四年，一、五三一人，十五年，一、六三三人，十七年，二五九八人，十八年，一、五七九人。
 縣立師範，十八年度計共學生三、六九八人（男三、六一二，女八八六）。

一、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省立師範教職員歷年之數目如下：民國七年，二八八人。

一、歷年之總數
 十八年度省立師範學生二七八人，男一五五，女一三三。
 縣立師範學生一、〇四四人（男九八八，女五五六）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生三三三三人（男二五六，女七七）
 縣立師範六九八八（男六三三七，女六六一）
 歷年度學生之總數：省立師範計三、四二六人，縣立師範計二、四三六人。

一、四四四人，九年，一四九人，十年，一六〇人，十一年，一五四人，十二年，一五〇人，十三年，一六四人，十四年，一八三人，十五年，一九四人，十六年，一八八人，十七年，二〇人，十八年，二〇三人。
 縣立師範，十八年度三三五人。

一、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教職員計二二二人，縣立師範三三二人。
 二、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省立師範教職員之待遇與中學同。
 省立師範學校，十九年度教職員之資格如下：師大及高師畢業者八十二人，大學畢業者三十八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三十人，留學外國者一人，餘未詳。
 縣立師範教職員之待遇未詳。其資格如下：師大高師畢業者二十七人，大學畢業者二十八人，專門學校畢業者四十八人，餘未詳。

一、歷年之總數
 十八年度省立師範學生二七八人，男一五五，女一三三。
 縣立師範學生一、〇四四人（男九八八，女五五六）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生三三三三人（男二五六，女七七）
 縣立師範六九八八（男六三三七，女六六一）
 歷年度學生之總數：省立師範計三、四二六人，縣立師範計二、四三六人。

二、畢業後之情形

一、歷年之總數
 十八年度省立師範學生二七八人，男一五五，女一三三。
 縣立師範學生一、〇四四人（男九八八，女五五六）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生三三三三人（男二五六，女七七）
 縣立師範六九八八（男六三三七，女六六一）
 歷年度學生之總數：省立師範計三、四二六人，縣立師範計二、四三六人。

升學者十分之，餘盡風琴各縣小學教育界。

(十五) 河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前清末葉，科運既盛，河北省初設師範，因師資缺乏，爰於光緒二十九年創辦直隸師範學校於省會保定，招生五百人，年額經費約四萬兩。復於廿一年成立天河師範，以應各省師資之需。各縣則設師範傳習所及簡易師範，私塾教師亦召集訓練，計有學生四百一十人，年經費一萬一千兩有奇。三十二年間天津成立北洋女子師範，招生二班，共百餘人，年經費約二萬二千兩。至學區之劃分，則以省州府廳處為標準。當時創辦伊始，待遇極薄，除感困難，而設備教學亦多因陋就簡。其畢業編制，高級為四年，初級為五年。傳習所則多授單級師，其業期限為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不等。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以後，師範教育逐漸發達。先後增設女子師範學校五所，并增加班次，擴充內容。各校大都採用四二制，各師範傳習所亦將修業期限延長至六個月，惟修費只收一二班，卒業後是否推選新生，全視情形之需要如何以為轉移。民國五年以後，各校名稱不齊，遂將各校名稱立第編師範學校。十七年以後，課程教材均趨黨化，各師範傳習所均改為鄉村師範，修業年限復又延長，趨黨深造。

3. 現在之情形

現以師資要目計，師範學校亦日見發達，統計全省男女師範現已增至一百三十餘所之多。至學制課程等亦漸臻劃一，較之十七年以前參差不齊，則大異矣。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內編 教育概況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現以師資要目計，師範學校亦日見發達，統計全省男女師範現已增至一百三十餘所之多。至學制課程等亦漸臻劃一，較之十七年以前參差不齊，則大異矣。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河北省師範學校之多寡，全視師資需要與否為標準。各師範傳習所并非每年開校，故歷年校數時有增減。茲列表於次：

年次	別	優級師範	初級師範	傳習所	合計
光緒二十九年	一	—	—	—	—
三十	—	—	—	—	—
三十一	—	—	—	—	—
三十二	二	—	—	—	二
三十三	三	—	—	—	三
三十四	三	—	—	—	三
宣統元年	二	—	—	—	二
二	—	—	—	—	—
三	—	—	—	—	—
民國元年	—	—	—	—	—
二	—	—	—	—	—
三	—	—	—	—	—
四	—	—	—	—	—
五	—	—	—	—	—
六	—	—	—	—	—
合計	—	—	—	—	—

十七 八 七 五〇 五八
 十八 八 七 六三 七一
 十九 八 七 八 八七
 二十 八 八 六一 七〇
 二十一 八 八 七九 八八
 二十二 八 八 八二 九四
 二十三 八 八 八二 九四
 二十四 八 八 八二 九四
 二十五 八 八 八二 九四
 二十六 八 八 八二 九四
 二十七 八 八 八二 九四
 二十八 八 八 八二 九四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共有省立師範九校，省立女子師範五校，縣立鄉村師範九十五校，縣立女子鄉村師範二十八校，合共一百三十七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經費數目皆因傳習所之存廢，時有增減，茲列表於次：

年次	優級師範	初級師範	傳習所	合計
光緒二十九年	四〇〇〇〇	—	—	四〇〇〇〇
三十	—	—	—	—
三十一	—	—	—	—
三十二	—	—	—	—
三十三	—	—	—	—
三十四	—	—	—	—
宣統元年	—	—	—	—
二	—	—	—	—
三	—	—	—	—
民國元年	—	—	—	—
二	—	—	—	—
三	—	—	—	—
四	—	—	—	—
五	—	—	—	—
六	—	—	—	—
合計	—	—	—	—

三十一 五七〇〇〇 五九七八 五、一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十一 五七〇〇〇 五九七八 五、一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十二	二〇、四二〇	四八、五〇〇	一〇一、三三〇	二七〇〇五〇	八	一三九、九四六	二五六、六五九	九二一、四一〇	四八八、七四五
三十三	一八三、四五〇	五四、五四〇	八四、四〇八	三二二、三九八	九	一四三、二七六	二九三、四一三	一〇二、七七六	五三九、四六五
三十四	一六七、〇三六	五五、一五二	四一、六四五	二六三、八三三	十	一五六、八〇九	二五七、五六九	八八、九二六	四〇三、三〇四
宣統元	一五四、二七九	一〇二、七六九	三三、八四	二六〇、五三三	十一	二二六、八四二	二五九、一八〇	一一二、七三三	三九八、七五五
二	一六、五二九	一九、三〇一	一六、五五三	二五二、三八三	十二	三三三、四一七	一七、七五五	四、五九七	四、九七三
三	七五、二九四	二七、二四八	六五、六六三	二六八、二〇五	十三	三三三、七四六	一九三、七一八	五二、七四六	五二、七四六
民國元	八四、四九五	一四七、九〇七	一八、三七五	二五〇、七三七	十四	三七九、五四二	一七六、〇一九	五五、五六一	五五、五六一
二	九二、五四四	一九七、四四二	四、九一九	三〇四、九九五	十五	四〇〇、九三七	一四八、五二七	五四九、四六四	五四九、四六四
三	七七、一三七	二二六、八九〇	四八、五四六	三五二、五七三	十六	四二五、〇三一	一〇二、六二四	五二、七四四	五二、七四四
四	八〇、三八五	二四二、三二六	七七、六四二	四〇〇、三五三	十七	四三三、三〇三	八三、九二二	五〇、六二四	五〇、六二四
五	九〇、九五三	二〇六、四一八	一一、〇〇〇	四一八、三七一	十八	六二一、九〇三	二五七、五九三	八六、九四九	八六、九四九
六	九九、一七一	二八三、五八八	九九、三五五	四八二、一四					
七	二九、四三九	二六九、三二七	七〇、〇〇七	四六八、七七三					

(備考) 一、限元以前以用爲單位，以後則均用元爲單位。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師範教育經費來源與中學相同。在前清時代，先由各州縣攤捐，嗣又改定田房稅契加捐辦法。民國迄今，概由財政廳撥款支。

乙、數目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經費爲七十五萬六千三百五十八元，鄉村師範爲三十八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元，合共爲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六元，佔全省教育經費百分之二〇。六。其編定預算標準，即前清師範每班進膳費在內。

共五、六〇〇元，後期每班進膳費在內共七、四〇〇元，鄉村師範每班二、〇〇〇元。

3. 保管、發放、稽核及補助之辦法

教育經費向由財政廳統支，故無所謂保管，現無私立師範亦無所謂補助。至發放一節，校址在縣境者，由縣政府撥發，呈報財政廳備案；其校址在省會及縣外較遠者，由教育廳撥領轉發，并由學校按月造報計算書，呈經教育廳進行稽核，並將財政廳核銷。鄉師由教育局具領轉發，并按月造送預決表於次。

4. 學生歲估量

省立師範，平均每學生歲估一百八十一元五角五分，鄉村師範六十五元一角五分。較之省立師範約減少三分之二。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歷年師範生時增時減，其中學生最多者爲十四年，茲列表於次：

年 別	一 班級	初級	修習所	合計	總計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光緒二十九	男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	男 六七四			一〇八四	一〇八四	九七五	四八一	四八九
三十一	男 六七四			一〇八四	一〇八四	三九五	四〇七	七九六
						八、一八四	四、四四四	二、〇五六
						九、五五四	五、三〇七	三、三四一
						九、六〇〇	五、四三八	三、四三四

宣統元(男)	四一八	一、三六八	三九九	二、八五四	二、二六九
宣統元(女)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二(男)	二四八	一、三四七	一、三五三	二、九四八	三、〇三一
二(女)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三(男)	三九七	一、四四四	八、〇〇二	九、八四三	九、九七四
三(女)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民國元(男)	三〇〇	一、一五二	一、一三八	二、七五〇	二、九二四
民國元(女)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男)	三五九	一、〇九四	一、一三一	二、六八四	二、八八〇
二(女)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三(男)	一九二	一、一五六	二、三〇四	三、七五一	三、八二三
三(女)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四(男)	二五九	一、二二八	三、〇三〇	四、五〇五	四、七三三
四(女)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五(男)	二二七	七三三	四、五七一	五、三三〇	五、八七五
五(女)	二二七	七三三	四、五七一	五、三三〇	五、八七五
六(男)	二二二	一、三一九	三、〇八二	四、六三三	四、九五四
六(女)	二二二	一、三一九	三、〇八二	四、六三三	四、九五四
七(男)	二八九	一、三三五	一、九三一	三、五九五	三、九四七
七(女)	二八九	一、三三五	一、九三一	三、五九五	三、九四七
八(男)	二九五	一、三九九	二、七四七	四、四四一	四、八八三
八(女)	二九五	一、三九九	二、七四七	四、四四一	四、八八三
九(男)	三三三	一、四二五	二、六五七	四、四〇四	五、一五五
九(女)	三三三	一、四二五	二、六五七	四、四〇四	五、一五五
十(男)	一一一	一、四一九	一、九〇七	三、四四七	四、一八八
十(女)	一一一	一、四一九	一、九〇七	三、四四七	四、一八八
十一(男)	一〇八	一、四八二	二、八五五	四、四四五	五、一八五
十一(女)	一〇八	一、四八二	二、八五五	四、四四五	五、一八五
十二(男)	六〇二	二、一五七	三、一〇四	五、七六七	六、〇二八
十二(女)	六〇二	二、一五七	三、一〇四	五、七六七	六、〇二八
十三(男)	二二五	二、二五九	四、一四五	六、四〇四	七、五〇五
十三(女)	二二五	二、二五九	四、一四五	六、四〇四	七、五〇五
十四(男)	七三一	二、五五八	三、九四三	六、五〇一	七、六九二
十四(女)	七三一	二、五五八	三、九四三	六、五〇一	七、六九二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十五(男)	二、三七八	三、一〇九	五、四八七	六、四三三
十五(女)	八八五	六〇九	九四五	九四五
十六(男)	一、六八八	一、八二三	三、五二〇	四、七三三
十六(女)	九六七	一、二五五	二、四六五	三、三三三
十七(男)	一、〇八二	一、四六三	三、四四五	四、八〇八
十七(女)	一、〇八二	一、四六三	三、四四五	四、八〇八
十八(男)	二、二六三	三、〇三〇	五、二九三	七、二九二
十八(女)	二、二六三	三、〇三〇	五、二九三	七、二九二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公立師範學校男生為二千五百一十九人，女生為一千六百四十七人，鄉村師範學校男生為四千八百二十九人，女生一千零五十四人，共計為一萬零零四十九人，與全省中學生總數比較，約為百分之三九、五六。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茲將歷年教職員之數目分別列表於次：

甲、教員數比較表

年 別	優級師範	初級師範	師範修習所	合 計
光緒二十九 男	二二三			二二三
三十 男	二二五	一四		三三九
三十一 男	二二六	七		四〇〇
三十二(女)男	五六	二〇一		二八三
三十三(女)男	六四	九八		一八六
三十四(女)男	六〇	二九		一四七
宣統元(女)男	二四	五一		八四
二(女)男	二九	八八		一六六

六(女)男	一四	三六	九〇	一四六	十三(女)男	一九九	二五五	二九五
七(女)男	一三	六一	七六	一三六	十四(女)男	一七	二四	四一
八(女)男	一三	四九	九七	一六〇	十五(女)男	一九九	一五〇	二四九
九(女)男	一一	五六	一〇九	一六五	一八	一八	二二	四〇
十(女)男	一六	六二	一四九	一六八	十九	一〇五	一一	二三四
十一(女)男	一一	六八	一五七	一八九	二十	九	一八	二二
十二(女)男	一一	六三	一七〇	二〇九	二十一	一四	一七	二一七
		五三	一八三	二〇九	二十二	一三	一八	二〇一
			二六	二〇九	二十三	一三	二八	三〇六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師範學校教員共有六百五十二人，職員四百零四人，合計為一千零五十六人。茲將性別及百分比列表於次：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20	232	160	144	100	88	100	8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教員之待遇及其資格
 甲、待遇 教職員待遇標準多屬中小學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辦理。事在教員薪約七十元至百餘元，主任者初級師範每小時三元至五元，高級師範每小時四元至八元。職員薪俸校長及主要職員約自七八十元至百五十元，普通職員約在六十元以下。師教員多採委任制，月薪四十元以上，亦有採續聘制者，約每小時三四元。職員薪俸自十元至四十元左。至獎懲獎勵等辦法以限於經費，尙少實行。
 乙、資格 就十九年度教職員資格而論，省立師範以師範大學畢業者佔最多數，鄉村師範以師範畢業者佔最多數。

資格	省立師範	鄉村師範	合計
留學外國得學位	一	一	二
留學外國	九	四	一三
師範大學畢業	七	一五	二二
大學畢業	六	二	八
高師畢業	八	二	一〇
專門學校畢業	三	一	四
師範學校畢業	一一	七	一八
中	二	一	三
學	三	一	四
畢業人數	五三七	三五四	九三一
百分比	六五・八二%	三七・一七%	一〇〇%

1. 歷年之總數
 歷年師範畢業生總數尚無統計。茲查十九年度有省立師範畢業男生三百六十三人，女生一百七十四人，合計為五百三十七人。鄉村師範畢業男生一千四百一十六人，女生二百一十六人，合計為一千六百三十二人。總計為二千一百六十九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茲將省立師範及鄉村師範學生畢業後之狀況列表於次：

(十六)山東省

一、初等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山東師範學校，創於光緒二十八年。是年十月，巡撫周馥為選派留德及日本師範學生，擬取東州府生六十人，飭高等學堂督辦師範館收容之。館由候補道方蕪年主持，撥銀一萬四千元為經費，課程不詳。迨二十九年九月，此項學生，陸續分送完竣，師範館即行啟教。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清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創設山東省師範學校於濟南，仍委方蕪年為監督。學生編制，原名為期班，三年畢業。三十年四月，分長期班為長期、速成二班。三十一年十月，又改長期班為完全科，速成班為簡易科。又規定現有之完全科學生為優級師範生，分文理二科，三年畢業。簡易科學生為初級師範生，二年畢業。三十二年，又設優級預備科（後稱公共科），一年畢業。三十四年二月，又改優級預備科為優級第二級，優級預備科為優級第三級。宣統元年八月，添招初級師範生，五年畢業。宣統二年，再易校名為優級師範學堂，編制仍舊。各科課程：優級文科（二類）以地理、歷史為主外，有法制、理財、生算、算學等科；優級理科（三類）以算學、物理、化學為主外，有手工、博物、圖畫、心理、氣象等科；初級師範生，國文、英文、算術、常識八種，則為兩科並行科目。優級預備科為倫理、國文、英文、算術、常識、地理、歷史、物理、化學、圖畫、體育、音樂等科。公共科課程，則為國文、英文、算術、常識、地理、歷史、物理、化學、圖畫、體育、音樂等科。完全科為倫理、教育、心理、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體育、音樂等科。初級師範生，國文、英文、算術、常識、地理、歷史、物理、化學、圖畫、體育、音樂等科。

科為倫理、心理、教育、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博物、農學、園藝、醫藥等科。初級班為修身、倫理、教育、國文、國文、歷史、地理、算術、理化、博物、英文、算術、圖畫、音樂等科。經費來源，略分二種：一由學庫撥給，宣統元年，改由學務公所撥發；一由各州縣應辦之學生經費。至宣統二年，經費取清，專由學務公所撥發。

光緒三十年七月，政省城晚校士師，改設山東師範傳習所。分內外兩班：內班生二十名，住所練習簡易科課程；外班六十名，在家按照課表學習。除由撫署定期招考外，並選原在士館肄生年年在三十五以下者充之。其若生完備不能入所肄業者，但為男學生，不限名額，隨時月考，一經預考合格，內班生一年畢業，隨考合格，給與副教員牌照，准在各處附設小學，充當教員。外班生月考列等者，亦准參加畢業考驗。另編生中十五畢業，隨行止發為可習小學教員之選者，亦可由所請充保送學務處。至三十一年停辦。

宣統二年，由山東省官督准准備學司，在濟南開辦第一江蘇，並設女女子師範學堂，養成小學師範。

光緒三十三年，山東巡撫張人駿，准在木灣開設山東全省軍教員養成所，學生定額二百四十名，一百零七州縣各選送二名，並各選送保送學務處。宣統元年，除在各州縣招考，其資格：(一)師範文科科畢業，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或畢業於中學堂及初等學堂者；(二)具有普通學力，充當各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畢業期限六個月，隨畢業考試合格，由撫署便司派充各州縣教員養成所，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取高等兩等小學堂正教員。

以上各城各師範學校創辦情形。至地方師範學校，山東巡撫於光緒三十年四月規定：(一)各府直隸州辦男師範，兼辦師範傳習所，其經費學舍，均以校士館充之；(二)各州縣兼辦師範傳習所，修習簡易科畢業，隨察情形，再辦初級師範。計山東省十府三直隸州，初級師範，由是定為十三處。每處設官立簡易師範學堂(後改初級師範)一處。至三十二年，各區陸續辦成成立。此外尚有曲阜四氏師範學堂一處，於光緒三十一年成立，其性質亦屬官立。至科舉時代，各府州縣皆設學堂，曲阜縣則設四氏，另有四氏學堂，家數孔廟，至四氏子弟，科舉名額，四氏亦自成系統，不與各州縣名額相混。四氏師範之設，即根據此種歷史而來。分屬師範傳習所，雖有各府州縣各設一處之命令，事實上因種種情形成立者甚少。截至宣統二年，可考見者，共四十四處。宣統元年畢業，至各州縣之初級師範，皆令四氏師範所學生畢業後，再行接辦。實際接辦者，亦只有濰縣一處。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因國體變更，行政區劃，亦多改易，學校名稱，重新規定。前者者，如「學堂」改「學校」，「官立」改「省立」，曲阜四氏師範，改為曲阜師範學校。山東省各師範學校，改為國立山東師範學校，分英、理、地、史、物理、化學、博物四部，又設體操專修科，及初級師範班。肄業年限，各部各科三年，預科一年，體操專修科二年。至民國三年八月停辦。宣統元年，設師範養成所於濟南兩全堂附，二年畢業。二年，改師範養成所為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原有女師，其名者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六年，因省城一境有兩女師，乃合併為一。

名青立女子師範學校，校址定在濟南。

山東全省軍校員養成所第一班，於民國元年一月畢業，復續招第二期，辦法及肄業類仍舊。二年，續招第三期，改訂學生資格為中等學校或師範科畢業之富有教育經驗者，肄業期限定為一年。至民國三年，畢業後，即行停辦。

三年，軍校教員養成所停辦後，省教育會呈准此項校址接辦師範講習所，分正副兩科，正教員肆習科一年畢業，副教員

肆習科二年畢業。經費由省教育會募捐充之，並由省原及教育會撥款補助。至九年，省教育會停辦，改為私立山東師範講習所，附屬仍舊。

至青垣以外之省立各師範學校，民國三年亦大加裁併。除青立女子師範外，就原有十三區師範，及曲阜師範併為四區，每區設師範學校一處，其名稱及合併之學校如左：

校名	校址	併入	行政區域
青立第一師範學校	濟南	濟南、泰安、武定、三台立師範	岱北道
青立第二師範學校	曲阜	兗州、沂州、曹州、濟寧四省立師範及曲阜師範	岱南道
青立第三師範學校	濰縣	東昌、臨清兩省立師範	濟四道
青立第四師範學校	登州	登州、萊州、青州、膠州四省立師範	膠東道

青立四道師範學校，合併改組辦法如下：

一、各該學校所有編制、設備及一切改組事宜，即責成新委妥為籌劃。其有關於權用校舍或改修修繕各事，應由各該學校所在地之縣知事督同辦理。

二、凡裁併各學校，應由各原任校長將所有會計、賬簿、文卷、款項等具校卷，分別造具清冊，咨交各該校所在地之縣知事點收存存，聽候備用。其裁撤有校址改組新校者，即交由新學校接收。

三、凡裁併各學校，所有職教員，由原任校長開具資格履歷，及擔任教員任事年月，繕造清冊，詳送本公署（起接便公署）存記，另候委用。

四、凡裁併各學校原任校長，此次改組未奉委任者，一律

由本公署存記，候委用。

五、凡裁併各學校，所有職教員之未編辦退者，七月分薪俸，一律照舊支給，即由各該學校上半年度支存摺存項項下開支。其無存摺或存摺不敷者，得按照各該員原文月給數目，造具清冊，詳請本署核發。

六、凡裁併各學校，所有學生，應由各該原任學校接照部頒中學以上各生第三號一覽表式，分班造具清冊，註明年籍及入校年月，現在學級等項，連同入學證書（其收受轉學生應將轉學證書連交）及應領學年畢業成績表冊，送交併入之學校，由新學校校長開列各生，定期招接，舉行編級試驗。

七、各學校由新校長接照各該學校校舍情形，非本年度預算外經費，酌量學生班級，應先儘原有及併入之

學生，舉行編級試驗，如不足額，得另行招考新生。但原有及併入之學生，如查有程度最低或性情不其者，得即開除學籍，案缺無差。

八、凡裁併各學校，如有餘款者，應全數留充推廣地方小學校，不得移作他用。

九、此次改組各校，本公署分別另列新式時表，各校其於奉委後，應即對其具報，仍將終用日期詳報備案，并將詳報繼續。

十、此外未盡事宜，除有特別情形，可由各該校長隨時詳請核示，其餘應遵照部定規程辦理。

青立各師範均按照學制，分預科、本科及講習科，預科一年，本科四年，講習科二年或三年。第一師範並添設二部，招收中學畢業生，一年畢業。此外公立師範，尚有濟南一處，二年師範公立小學添設師範班。四年，改稱南學女校。九年，改名青立南學女子師範。十二年，青立競選女學附設幼稚師範班招收小學畢業生，二年畢業。

各縣軍教員養成分所，均設於民國元年，全省軍教員養成所第一班學生畢業後，分別回籍，陸續開辦成立。其辦法大概分甲乙二種。甲種班六月畢業，乙種班一年畢業。民國三十四年，各分所陸續停辦，或改組為師範講習所，亦於辦理停。

十二年度開始，師範學校，始實行新學制，分前期、後期，各三年畢業。十二年秋季，先招前期生。時女師較少，特許青立第三師範添設女子部。十三年，青立第一師範開辦國文、英文、數理、音樂及音樂團等五軍修科，招收中學畢業生，各三年畢

業，又添招農村師範科，招收高等小學畢業生，亦三年畢業。十五年秋季各校始招收後期生，分文理兩組，亦有分文理藝術三組者。

十三年，公立南華女子師範，經費不敷，改歸省辦，改爲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原省立女子師範，仍改爲省立第一女師。

十三年，湖南私立美術學校成立，設有藝術師範科一班，招收初中畢業生，三年畢業。

各縣師範講習所，仍按舊制正副兩科辦理。惟各縣因需要多寡，及經費優劣之不同，或只辦，或中綴，校數殊難確定。在此時期中，尚有教育設立之師範若干處，尚未立案，無可稽考。

十七年六月，省政府備安泰安、濟南、濟東一帶學校，完全停頓，各縣各級教育未復，省財政亦支絀萬分，師範教育暫趨於停頓，不能爲數量上之擴充。只備選校長及教職員，注重黨義教育之訓練。師範課程，再者既不適用，新課程標準尚未經中央制定，亦暫由編製完通飭各師範校進行。至縣立師範講習所，特業年際，向以一年者居多，學生資格，復添收小學同等

學力者，程度既淺，年限復少，年齡更沒限制，畢業後尚有不滿二十歲者，死在小學教員，殊感不足。亦應聽令規定師範所一律肄業三年，學生年齡限在二十歲以上者，入學試驗及畢業試驗，均採用嚴格。復以黨政更新，特辦新教育，增進感起見，通飭各縣舉辦黨義教育訓練班，凡現在小學教員，均須輪流受訓，限期一月至三月，由縣教育局會同黨部主持辦理。此皆十七年度因於整頓師範教育之大槪情形也。

十八年，省政府派員調查，遵奉部令，師範學校暫仍原則定爲六年。惟改後期名爲師範部，前期爲初級部。校數班次亦均暫仍其舊。惟以鄉村小學，情形特殊，師範畢業生擔任教職，多感扞觸，效率不著。本年八月，創設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於濟南，招收特科生及本科生各一班。特科生資格爲初中畢業，肄業期一年，本科生爲高小畢業者，肄業期三年。校內附設農場，職員中特設鄉村活動指導員及義務教育實施區指導員二員，指導學生考察與實習。課程中并加入農業科目。學生之生活訓練，均注重鄉村化，庶實地服務，不再發生困難。

3. 現在之情形

出產者師範，尚係男女分校，女校只有二處，那業生供不應求。省立三師雖已添設女子師範，仍屬不敷需要。僅以限於經費不能多設女師。十七年，曾規畫中等學校一律男女分校。十九年七月，遂得省立第二女子師範，改修五師範。其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及省立第一師範，校址同在濟南，仍按例男女分校。

十九年秋季，復在濰縣、臨沂、臨濰各埠，成立省立第二、第三、第四鄉村師範學校。現完各縣師範教育經費，如能籌集較多，即將省立師範講習所改爲鄉村師範。又規定各縣共立鄉村師範辦法。至二十年三月，鄭州成立鄉村師範一處，四月，臨沂、夏津、臨沂、濟平、冠六縣共立鄉村師範成立。各縣亦有及新設之師範講習所，本年度計共四十處。

私立山東師範講習所，有立錢運小學附設之幼稚師範班，及私立美術學校之藝術師範科，均於本年農由廳令停辦。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年 度	省立高師	省立師範	省立附師	縣立師範	縣立附師	私立師範	總計
光緒二十八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光緒二十九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光緒三十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光緒三十一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光緒三十二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光緒三十三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宣統元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宣統二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宣統三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元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二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三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四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立師範講習所 二〇〇〇
 縣立師範講習所 二二五六
 縣立師範講習所 二、四〇〇
 縣立師範講習所 四、八〇〇
 縣立師範講習所 一三、四八四
 附註：(一)十九年度各縣未辦完者，無從比較。(二)此外各縣初中尚有附設師範班者，摺衷與初中經費混合，不易分析未列入。
 3. 保管教職核補酌之辦法
 興中學校
 4. 學生校估費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校學生校估費為一四七元，縣立

師範爲四二元。	5. 將來增辦計劃	興中學校。	四、學生	一、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甲、表一：民國以前
午	師範館	泰安師範學堂	省立師範講習所	女子師範講習所	各府州縣師範講習所
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光二十八年	一八〇	一八〇	八〇		
光二十九年	三〇九	三〇九			
光三十一年	三〇〇	三〇〇			
光三十三年	二九三	二九三			
光三十四	二五八	二五八			
宜元	一八八	一八八			
宜二	二六三	二六三			
宜三	二八九	二八九			
					三九
					九二六
					四三三
					九六七
					六四四

乙、表二：民國元年至十八年：

年	山東省	省立第一師範	省立第二師範	省立第三師範	省立第四師範	省立第五師範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	公立南華	私立山東師範講習所	縣立師範講習所
民國元年	一師範	二師範	三師範	四師範	五師範	女子師範	女子師範	鄉村師範	公立南華	私立山東師範講習所	縣立師範講習所	縣立師範講習所
民國二年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民國三年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民國四年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一
民國五年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八
民國六年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四
民國七年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民國八年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年 度	2. 現在之統計									
	省立第一師範 (數)	省立第二師範 (數)	省立第三師範 (數)	省立第四師範 (數)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數)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 (數)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 (數)	公立南華女子師範 (數)	私立山東師範講究所 (數)	縣立師範講究所 (數)
民國九年	五二二	三三七	三六五	三二七	三一五	二八〇	七〇	一一五	一、一四二	
民國十年	四九二	三五三	三九三	三四四	二八〇	二九三	七〇	一二九	九一〇	
民國十一年	四八四	三三五	三八一	三二五	二九三	二九三	六四	一四〇	八六三	
民國十二年	四六六	三三四	四一〇	三五七	二八二	二八二	九八	一六五	八七六	
民國十三年	四四八	三三一	三六六	三二四	三二二	三五		一三八	九九六	一八
民國十四年	四七六	三二九	三四八	三二四	三四九	九三		九五	九〇八	二四
民國十五年	四五二	三〇〇	三四四	三三四	二九〇	九〇			九三三	
民國十六年	四二七	三二二	三三八	三二八	三三七	九一			八七六	
民國十七年	未開學	三三八	三二九	未開學	未開學	一三四			七六一	
民國十八年	四七九	三五六	三〇五	三二五	四〇、一八四	三八一	二二八	七二	八	一、七四三
校 別	學生數	教員數	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			五師範	三、一四四	七七	四〇、八三	
省立師範	二、五五〇	一七九	一四・二四			上、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年 度	省立第一師範 (數)	省立第二師範 (數)	省立第三師範 (數)	省立第四師範 (數)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數)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 (數)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 (數)	公立南華女子師範 (數)	私立山東師範講究所 (數)	縣立師範講究所 (數)
民國一年	七二一	五二四	七二二	六二四	一一八					
民國二年	七二一	五二四	七二二	六二四	一一八					
民國三年	七二一	五二四	七二二	六二四	一一八					
民國四年	七二一	五二四	七二二	六二四	一一八					
民國五年	七二一	五二四	七二二	六二四	一一八					
民國六年	七二一	五二四	七二二	六二四	一一八					
民國七年	七二一	五二四	七二二	六二四	一一八					
民國八年	七二一	五二四	七二二	六二四	一一八					

民國九年	七三二	七一八	八一九	六一六	一三二〇
民國十年	八九三	七一八	八一九	五一九	六二〇
民國十一年	五三五	八三三	一〇一六	七一七	八一五
民國十二年	八三八	七一八	九二〇	六二〇	六三三
民國十三年	八三七	七一七	九二〇	六一九	六二〇
民國十四年	一四四三	七一六	一〇一九	五二〇	六一九
民國十五年	一九四九	七一八	一〇二〇	五二〇	六一八
民國十六年	二〇四八	七一八	一〇一九	七一九	一一四
民國十七年	八一八	一〇一五	一四一七	一三二二	九一三
民國十八年	八一四	一〇一九	一四一七	一三二二	四二二
					六二二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教職員之數目如下:

校	別	數具	職員	合計
		男女	男女	男女
省立師範學校		一二七	一四一	七五七
省立鄉村師範		三八	三八	二四一
省立鄉村師範		三	三	二
縣立鄉村師範		六九	五七	四三九
縣立師範講習所		一	一	一
總計		二二七	二七二	一四一〇
		一四一	一四一	二八二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十九年度教職員資格之統計如下:

校	別	歷年畢業人數	升學比例	就業比例	閒居或病故或改業比例
省立師範		四、八六四	二四%	七〇%	六%
縣立師範		一七、七〇八	五%	六九%	二六%
私立師範		六七五	五%	九〇%	五%

全省師範畢業生統計表

省立鄉村師範	二	五二三	二二	八	三二〇	六三
縣立鄉村師範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五
縣立師範講習所	計	八	八二〇	八三六	三一〇	二〇
總計		七三五	四八九	三五四	八五九	三二九
		八四四	九三	四	一〇	四

教職員之待遇標準及其實施(與中學校同)

六、常業生

(十七) 甘肅省

一、初等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陝甘總督委派徐煥椿將蘭山書院改辦甘肅優級師範學校，學堂選科學生一班，旋即停辦。宣統三年九月，改隸前書院為蘭山初級師範學校。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改隸蘭山初級師範學校一處。
民國二年，將前甘肅優級師範學校改辦為甘肅省立師範學校。是年六月，郭宗王之佐等勸導經費，在蘭州創辦甘肅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同年，蘭山初級師範學校改中專學校。
民國三年，改甘肅省立師範學校為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民國四年，甘肅道尹馬廷賢於涼州中營街舊址，創辦甘肅道立師範學校。
民國五年，狄道縣紳民共募銀東山徑於舊址地址，創設狄道縣立師範學校。甘肅道立師範學校改為省辦，更名甘肅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民國六年，甘肅省議會籌款，甘肅全省設立師範學校八

處。經由省長公署令行各道辦理。因經費在內，擬設立甘肅省立第四師範學校。蘭山道在舊址設立甘肅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渭川道以華州舊有考院地址設立甘肅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涇源道尹周務舉在平涼縣設立甘肅省立第七師範學校。慶陽道在慶陽設立甘肅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民國七年二月，改狄道縣立師範學校為甘肅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同年三月，教育廳委派在蘭州籌辦甘肅省立第九師範學校，以安撫道第七縣為學區。
茲將民國七年，甘肅省所有省立各師範學校及所在地列表於左：

學區	校名	地址	備考
蘭山道區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蘭州	今秦隴縣
甘涼道區	甘肅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涼州	今武成縣
蘭山道區	甘肅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狄道	今臨洮縣
四寧道區	甘肅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四寧	今臨洮縣
蘭山道區	甘肅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蘭州	今秦隴縣
渭川道區	甘肅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渭川	今天水縣
涇源道區	甘肅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涇源	今涇源縣
慶陽道區	甘肅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慶陽	今西華縣
蘭山道區	甘肅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蘭州	今西華縣

民國八年，第四師範學校與第五師範學校各添設附屬小學一處。
民國九年，第二師範學校又辦辦本科一班。
民國十二年，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同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各添設附屬小學一處。
民國十三年以前，省立師範各校，除第一師範學校附屬本科外，均為甲種師範科或乙種師範科，辦本科者極少。十三年，遵照教育廳令，改行三三制，省立第一、二、三、五、六、七各師

校，均設初中科一班。
民國十四年，第九師範學校設初中科一班。
民國十五年，第三師範學校由狄道縣東山徑舊址移至城內小教場，附屬小學移至城內西關，並添設教育廳令准作為永久校址。
民國十六年，第七師範學校以校舍狹窄，移至平涼城外即前書院舊址，並附屬小學。
民國十七年，呈奉甘肅省政府核准，改行四二制，第一師

校於本年招收鄉村教員養成班一班，第二、三、六、七各師校，及第一女子師校，均添招一年制師範科。第一女子師校，又添設附屬女職業科。
本年七月，土匪攻陷涇源，第二師校校長、圖書、希宗聖失。校長楊國瑞、會計王振鵬、附屬小教員王興榮均殉難。學校停頓。同時，蘭州中學校被匪焚燬，亦停頓。至十一月，由教育廳派員進行為匪附校校長，令併辦，從事整頓。
同年，教育廳令臨洮縣籌辦女子師範學校，并由書院

發照辦費一千元至各區，又准每年為該校撥資助費二百元。自甲三月，天水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成立，由該縣撥洋五千元為基金。

民國十八年，粵軍海軍行署，將前寧夏道屬第八師總學校，前西寧道屬第四師總學校均劃歸該兩省辦理。教育廳為求學校名稱連貫起見，將前第九師校改為第四師校，本年第二師校恢復原狀，第三師校添設二年制講習科一班，第六師校添招四年制初中科一班，第七師校續辦二年制講習科。

科，第一女師校添設幼稚師範班一班。

8.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五月，土匪攻陷天水，第六師校及天水縣立女師校均受重大損失。女師校暫停，另設附小一處。第五師校亦因匪陷蘭州，幾致停頓。

二十年，天水女師校恢復原狀。同年，教育廳呈請甘肅省政府准撥武成廟城內理什寺為第四中學校校舍，遂將第二師校與第四中學校分校辦理，第三師校添招二年制講習科。

一班，及因二制初中科一班。第七師校撥經費聘請教務初級中學，又平涼縣撥經費二千五百元，籌辦女子師範學校，共附設實驗小學。

二十一年，平涼女子師範教育廳呈請甘肅省政府核准，改稱甘肅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本年扶道縣立師校改為省立第三師校，又省立第九師校成立。

年	廣	省	立	縣	立	校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民國元年	二											隆慶師範學堂及蘭南初級師範學堂。
二年	二											蘭南初級師範學堂改為中學，故減一，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成立，故增一。
三年	二											省立師範學校改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四年	二											本年甘肅道設立師範學校，故增一校。
五年	三											本年扶道縣立師範學校成立，甘肅道立師校改為省立，省立第四、五、六、七、八各校相繼成立，故增五校。
六年	八											
七年	一〇											
八年	一〇											
九年	一〇											
十年	一〇											
十一年	一〇											
十二年	一〇											
十三年	一〇											
十四年	一〇											
十五年	一〇											
十六年	一〇											
十七年	一〇											
十八年	八											
十九年	二											
二十年	二											
二十一年	二											

2. 現在之統計(十九年度)

年度	省立	縣立	比
本年	八	三	增一
較元年			增九

不派女子師範學校成立，故增一校。

1. 歷年增減概要
省立經費數 縣立經費數

民國元年度	九、〇五四
二年度	二二、二五八
三年度	二〇、一三八
四年度	二六、五九一
五年度	四〇、〇七三
六年度	五九、五七六
七年度	六四、九一九

增減數目以學
校增加及擴充
班次遞却。

八年度	七四、五五二
九年度	七九、七五四
十年度	九一、四四〇
十一年度	九四、八六五
十二年度	九〇、八八〇
十三年度	一〇四、三〇四
十四年度	一〇四、六八四
十五年度	一一六、〇四一
十六年度	一三七、四三二
十七年度	一六五、九七六
十八年度	一四五、九三三
十九年度	一五五、八九九

天水、廣德兩縣
女子師範，每年
經費共六千一
百元。

增一四六八四五
五、五九五
三三、二〇二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省款支給；縣立師範學校經費，由各縣就地籌支。因學校增加，班次擴充，經費方面有增無減。惟近年因天災匪禍，教育經費積欠二年以上，現時撥款者亦不足額。故詳列詳確之計算。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校經費，佔全省經費百分之

類	別	經費數	百分比
全省	經費總數	八四三、二八六	一〇〇、〇〇〇%
師範	學校經費	一六一、九九九	一八、五六二%

3. 保管之辦法

省立學校經費尚未完全獨立，十八年度設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實際無經費可管，仍由財政廳撥發，故無獨立及

保管之可管。

4. 學生減估數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生約共為一九三二。
5. 將來籌增計劃
甘肅省各師範學校經費迭為教育廳計劃增加，但因財源政府困難，至今未蒙省政府核准施行。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年度	男生數	女生數	備	註
元年	二七〇			
二年	二八七	二〇		
三年	一九九	二〇		
四年	一七九	一八		
五年	三八二	三三		
六年	六五五	二八		
七年	一一五三	三五		
八年	八九四	四三		
九年	九二八	三五		
十年	九九八	二四		
十一年	九二八	四八		
十二年	九五二	四六		
十三年	八八七	四九		
十四年	九二二	四三		
十五年	一〇三七	四五		
十六年	一三一九	一九		
十七年	八七六	一三三		
十八年	七六四	一四六		
十九年	七六一	二二六		

設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未
年成立，收學生二十五名。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學生數與各年度之比較

年度	男生	女生	合計
本年	七六一	一三六	八四二
興元年較	二七〇		增五七二
興十三年較	八八七	四九	增九四
興十七年較	八七六	一三三	增二六七

十九年度各縣師範學校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
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
六二二	八四二	五・三三

上.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年度	教員數	職員數	備	註
元年	一五	一一		
二年	一〇	四	教員內, 女三人, 下同。	
三年	一一	五		
四年	一一	五		
五年	二二	一一		
六年	四〇	二〇		
七年	九	三八		
八年	八三	三六		
九年	八八	四四		
十年	九八	五一		
十一年	一一二	四九	教員內, 女五人。	
十二年	一〇六	七〇		
十三年	一三〇	七八		
十四年	二二九	七〇		

2. 現在之統計

(一) 十九年度與各年度之比較數

年度	教員數	職員數	合計	增加數
本年	一六三	七四	二三七	
興元年較	一五	一一	二六	
興十三年較	一三四	七八	二二二	
興十七年較	一一三	六二	一八五	

附十九年度女教職員與各年度之比較數

年度	女教員	女職員	合計	增加數
本年	二〇	七	二七	
興二年較	三	三	二四	
興十一年較	五	五	一〇	
興十五年較	八	二	一〇	
興十七年較	一五	三	一八	

(二) 十九年度教職員之百分比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教員	一六三	六八・七六%
職員	七四	三一・二四%
合計	二三七	一〇〇・〇〇%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年別	人數
男教職員	二二〇	八八·六%	元年	二二〇
女教職員	二七	一·四%	二年	七五
計	二三七	一〇〇·〇%	三年	二二〇
			四年	九五
			五年	
			六年	一七九
			七年	一〇九
			八年	二八四
			九年	二六二
			十年	一〇三
			十一年	二二九
			十二年	二六二
			十三年	二二一
			十四年	二三七
			十五年	二一八
			十六年	三五四
			十七年	一六〇
			十八年	二二九
			十九年	一〇八
合計				二、九五五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省立師範學校教員，薪俸以績點計算，每月最高者二元八角，最低者五角，職員以月薪計，按每月一百元，職員最高者六十元，最低者十五元，縣立師範學校教職員均以月薪計，最高者三十元，最低者五元。
 其資格之統計如下：

資格	男教員	男職員	女教員	女職員	計
留學外國	二				二
大學	一八	三	一	一	二三
師範大學	六	二			八
高等師範	一六	七			二三
專門學校	五	二			八
其他	九五	五四	二〇	四	一七三
合計	一四二	六八	二二	六	二二七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甘肅省省立師範學校，自民國十九年，共畢業學生二千九百五十五人，內女生一百九十八人，列表如下：
 甘肅省師範學校歷年畢業人數比較表（民國十九年度止）

2. 畢業後之情形
 甘肅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多服務於各縣小學教育，惟其服務情形，尚無詳確之統計。

(十八) 留夏者

一、留平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光緒三十四年，擬定高中學堂，附設簡易師範科，次年又添招學生一班，是為留夏省立師範學校之始。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初元，府中舉意，欲於庚戌，七年甘肅教育總辦其址，預款三千元，設立省立第八師範，嗣後逐年添設班次，至十八年擴充改省，始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民國八年，擬定留夏省立師範學校，擬於十八年停辦。

民國十七年夏，擬定留夏省立師範學校，擬於十八年停辦。

3. 現在之情形

擬定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一所。

二、校數

十九年度該省師範共有二所，原有省立第一師範，已於十八年停辦。

三、經費

1. 歷年年度增減概況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歷年之經費大數如次：
 民國七年計七四七·三元，八年六九〇·六元，九年七八三·四元，十年七六八·三元，十一年七四三·二元，十二年五六二·六元，十三年五六六·四元，十四年五二九三·三元，十五年八二九三·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生之出籍大概如次：(一)為教育事業者一百四十四人，(二)升學者三十七人，(三)入行政界者三十二人，(四)入軍醫界者八人，(五)入商業界者七人，(六)辦理業務者八人，(七)原因者十二人，(八)死亡者十三人，(九)不詳者十九人。

省立一女師之畢業生出籍不詳。

(十九)青海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青海省在清世無所謂師範，恐遜比附者，不過五里書院，第七團學生團為肄業，均與師範相彷彿。民元以後，始就原有校舍及學費擴充而改造之，以造就師範人才，是為青海省師範教育之濫觴。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所謂師範學校，亦不過粗具規模而已。至十三年改用新學制，其編制設備等，始與內地各省相同。十七年冬改廳省治以後，經費增加，學校規模始大備矣。茲將省立師範學校編制分述於后：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創設於民國六年，當時僅有乙種預科科一班，原名為海東師範學校。七年甘肅省公署釐定學校名稱，遂改名為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並招甲種預科。八年秋復添設師範本科。十三年秋改用新學制，秋季招收新編制班級。十七年冬始改為今名。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創設於民國二年，當時僅小學生十餘人，由西家籌款項下午助三十元，以為臨時經費。

民國九年以後，添辦師範預科，十五年又添辦女子初級中學。至十八年四月始實行改為青海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8. 現在之情形
 現在師範教育，較之未建省治以前，頗有進取，學生亦較前發達，課程即依照附設預科，則則則規模漸趨完善。惟近因經費困難，難辦事項，多未舉行，不得不暫緩厥行。

二、校數

青海省師範學校在十八年以前，僅有省立第一師範一所。十八年以後，增加女子師範一所，共計二所。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年 度	第一師範	第一女師	合 計
民國六年	四八六四元		四八六四元
七年	四八六四		四八六四
八年	五九六〇		五九六〇
九年	五九六〇		五九六〇
十年	五九六〇	三七〇	六三三〇
十一年	五九六〇	四八〇	六四四〇
十二年	五九六〇	五〇〇	六四六〇
十三年	六四六〇	五〇〇	六九六〇
十四年	六四六〇	五二〇	六九八〇
十五年	七四六〇	六〇〇	八〇六〇
十六年	一七四六〇	九〇〇	一八三六〇

十七年 二二六五七 二〇二〇 二二六七七
 十八年 二二六五七 一三二七二 六三三二七八六
 (說明) 省立一女師在民國九年始添設師範預科，其經費數目係包括小學在內。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青海省教育經費，係由省東附支，迄未獨立，亦無指定款。
 乙、數目 十九年度省立第一師範預算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七元五角六分內，省立女子師範預算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元六角，共計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元一角六分。較之未建省治以前，約增加兩倍。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年 度	第一師範	第一女師	共 計
六年	七〇		七〇
七年	七〇		七〇
八年	一五〇		一五〇
九年	一四三		一四三
十年	一九四	六	二〇〇
十一年	一九二	六	一九八
十二年	一七六	七	一八三
十三年	一八七	七	一九四
十四年	一九八	七	二〇五
十五年	一九三	一〇	二〇三
十六年	一九九	一〇	二〇九

年	第一師範	第一女師	合計
十七年	二〇三	一〇	二一三
十八年	二〇九	一八	二二七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立第一師範有學生二百三十三名，省立第一女子師範二十名，共計二百五十三名。			
五師範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年	第一師範	第一女師	合計
十六年	二二五		二二五
十七年	二二五		二二五
十八年	二二五		二二五
十九年	二二五	九	三三四
二十年	二二五	九	三三四
二十一年	二二七	一一	三三九
二十二年	二二七	一五	三四二
二十三年	二二九	一六	三四五
二十四年	二二九	一六	三四五
二十五年	二二九	一八	三四七
二十六年	三三三	一一	五〇
二十七年	三三三	一一	五三
二十八年	三三六	二七	六三

女子師範教職員共三十五人，合共七十二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其資格

甲、待遇 校長月薪七十元，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事務主任，月薪各五十元。（但女師僅支三十元。）會計文庫各員月薪三十元。（但女師僅支二十五元。）教員多按鐘點計算，每小時給洋八角。至於年功加俸妻老恤金等，因經費不足，尙未實行。

乙、資格 在省立師範中大學畢業者四人，專門學校畢業者四人，師範畢業者三十五人，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二十餘人。

六、畢業生

全省師範畢業生總數尚無統計，但據最近調查，其中升學者約佔百分之十三，就業者約佔百分之七十，閒居者約佔百分之十七。

(二十一) 新創省

一、沿革

民國元年，省城省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畢業後，派往各地方小學教員，此為簡易師範學校設立之最早者。課程不備，僅將來之教育訓練也。同年於省城設實業教員養成所是亦師範學校之一種。五年於小學內附設簡易師範，招收南北兩附小學畢業生，除授普通科外，兼授國文、歷史、地理。

二、統計

1. 歷年之統計

尚未之統計如左：

校名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數	產
官立初級師範	一一	一〇二	二六	二一〇
師範官立實業	六	二二〇	一七	五三四
養正所			三	五七
十八年度之統計如左：				
校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數	
一	一九	八〇	六四	二七八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校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數	
一	一八	八一	六四	二七八

(二十一) 遼寧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省立師範學校創辦最早者，係清光緒三十二年之省立女子師範。民國以後，逐漸增多。省立第一、三、四、五、四所師範學校均創自民國三年。第一師範創自民八，省立第四高中附設師範創於民九。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於十六年始創設。

2. 歷年發展之概況

師範學校之舉辦，隨學制變遷而改易。自十九年夏，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今後改革中小教育，當以縣為中心，應者即應行推廣縣立中學及師範，故縣立師範學校，自十九年起，紛紛成立。僅就較細之詳，則多設師範實業所。

8. 十九年度之情形

現據各省立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固有男女兼收，女生之總數，相當於男生三分之一。各縣有設男女各一校者，東甯、吉安兩縣，則各設三校。師範畢業學生，年可三千餘人。此外尚有可通者，民國十七年秋，張學良捐款五百萬元，俾中小教育基金，成立基金董事會，其工作之一，即辦理小學教育研究班，十九年三月成立，學額六十名，每縣選送一人，校師考送二人，年開一班，上學期重考度，下學期重考度，每度年二萬元，附設省立第一師範內，并另辦體育專修科及假期講習會等，以造就體育師資，及使教師繼續研究。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度四〇校，二年度三八校，三年度三五校，四年度三八校，五年度四七校，六年度五十四年度無統計。

十五年度	男四九校	女二三校
十六年度	五六	二九
十七年度	五八	三一
十八年度	六二	三六

2. 十八年度校數統計

十八年度全省師範學校又可分計如下：
省立師範學校 七校（內女一）
師範專修科 一

縣立師範學校

師範講習所

共計 九八（內女三六）

三、經費

1. 歷年經費增減概況

民國元年度一四七、六〇七元，二年度二〇四、七八四元，三年度二二九、五七七元，四年度二〇七、一五一元，五年度二八九、〇一六元，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十五年度	六三八、二二二元
十六年度	一六六五、四二二元
十七年度	三四二、七六七元
十八年度	七〇四、三八六元

2. 十八年度師範經費統計如下：

省立師範學校 二二六、〇〇一元
師範專修科 二四、六〇八元
縣立師範學校 四四三、七七七元
師範講習所 七〇四、三八六元

共 七〇四、三八六元

3. 保管發放稽核之辦法
與中學同。

4. 學生設備費

省立師範學校一二、〇五元，省立師範專修科五五九、〇五元，縣立師範及師範講習所七八元，平均八八、六三元。

5. 將來增補計劃

與中學同。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比較

民國元年度、五八六、二年度、六一〇、三年度、七五四、四年度、三、四七五、五年度、三、六〇三、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十五年度	四、七九四
十六年度	五、六八九
十七年度	六、九五四
十八年度	七、九四七

2. 十八年度學生數統計如下：

省立師範學校 二、二〇六（內女生二六一）
師範專修科 四四
縣立師範學校 五、七九七（內女生一、三八〇）
師範講習所 七、九四七（內女生一、五四一）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數比較

教員：民國元年度一三四、二年度一四四、三年度一五五、四年度一六九、五年度二五七、
職員：元年度四七、二年度四八、三年度五四、四年度五六、五年度七九、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十五年度以得教職員之合計數如下：

十五年度	四〇二
十六年度	四〇三
十七年度	五六六
十八年度	六四八

2. 十八年度教職員數統計：

省立師範學校 一四三

師範專修科 九

創立師範學校 四九四

師範講習所 四九四

共計 六四六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與中相同。

6. 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民國元年度七二七，二年度八五七，三年度七九〇，四年

度七九五，五年度一〇三九，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十五年度 七九九

十六年度 一、五一九

十七年度 二、八九〇

十八年度 三、四七九

十八年度可再分附如下：

省立師範學校 一七二

師範專修科 二六

縣立師範學校 二、七六七

師範講習所 三、五〇五

共 三、五〇五

2. 畢業後之情形

無統計

(二十一) 吉林省

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吉林省師範教育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宣統元年復

創設女子師範學校。

2. 現在之情形

吉林省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共有五校，第一、二師範學校，

各設有師範科及師範講習科，第三、四、五師範學校，僅設師範

講習科而已。省立女子師範學校，設有師範科及師範講習科，

又各校均設有初級中學及附屬小學校，女師並設有職業園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十五年度共七校，十六年度十一校，十七年度十六

校。

2. 現在之統計

民國十八年度省師範學校共六所，內設師範科者三，

設師範講習科者八，其名稱為次：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吉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吉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吉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吉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數目

十八年度師範學校經費，共十九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

內一師校四萬九千三百十九元，二師校四萬三千九百四十

六元，三師校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元，四師校三萬一千零七

十六元，五師校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一元，女師校二萬六千六

百十六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民國十五年共計一千一百六十六人，十六年共計一千

年十五人，十七年一千三百二十四人。

2. 現在之統計

民國十八年度共有師範學生一千二百二十三人，內一

師校二百八十七人，二師校一百九十六人，三師校一百六

十五人，四師校二百二十一人，五師校一百五十五人，女師校一

百九十九人。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民國十八年度，一師校教職員二十七人，二師校二十八

三師校十八人，四師校十四人，五師校十五人，女師校十七人，共

計一百零三人。

(二十二) 黑龍江省

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黑龍江省師範教育因小學數益不多，且辦理艱難，故在

清季時，僅有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一兩。民國以後，始有師範

講習所者，內容設備，均頗簡陋。

2. 現在之情形

民國十七年因遭匪亂，十八年度各校多未繼如額開學，

故現在情形，各校僅能維持現狀，不足以言擴充也。

二、校數

1. 現在之統計

黑龍江省現有省立師範學校一校，屏東縣立初級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講習所各一校，密雲縣立初級師範及女子師範講習所各一校，肇州縣立男女師範講習所各一校，開通、安達、慶城、依安、林口、克山、洮南等七縣各設師範講習所一校，共計有師範學校三校，師範講習所十一校。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數目

十八年度，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經費為哈洋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三元，開通等各縣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經費為哈洋五萬四千三百四十元，共計哈洋十四萬六千三百十三元。

2. 學生經費

省立師範學校學生經費為哈洋三百八十六元，各縣立師範及師範講習所，每生經費為四十五元。

四、學生

1.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共有師範學生一千二百零八人，內省立一師二百三十八人，開通師七十人，安達師三十人，慶城師二十八人，依安師三十人，洮南師五十五人，密雲師二十八人，林口師二十七人，屏東師二百十六人，屏東女子師四十三人，克山師三十三人，慶城師六十三人，肇州師二十八人，洮南師五十五人。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省立師範有教職員二十五人，各縣立師範及講習所有教職員六十四人。

六、畢業生

1. 本年之總數

十八年度，省立師範有畢業生五百五十八人，各縣立師範及師範講習所計二百六十人。

(二十四) 熱河省

一、沿革

1. 省立師範

(一) 省立師範學校
民國四年設立，原為籌劃五年畢業，招收高小畢業生。自新學制施行後，改組為三年畢業，招收初中畢業生，又附設鄉村師範，現設五級，學生八十九人。教職員十九人。全年支經費一萬六千四百零六元。

(二)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民國十九年設立。

2. 縣立師範

(一) 凌源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十八年設立。現設一級，學生四十一人。教職員五人。全年支經費八百四十元。

(二) 凌源縣立女子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十八年設立。現設一級，學生三十一人。教職員五人。全年支經費八百八十元。

(三) 建平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十八年設立。

(四) 朝陽縣私立鳳儀女子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十九年設立。

(五) 阜新縣立師範講習所

民國十六年設立。現設一級，學生二十七人。教職員三人。十八年度支經費一千五百九十元。

(六) 赤峯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十七年設立。現設一級，學生三十六人。教職員七人。全年支經費一千二百二十四元。

(七) 朝陽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十九年設立。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年度	四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校數	一	二	三	六	九

2. 十九年度校數統計。

省立師範	一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	一
縣立鄉村師範	六
私立女子鄉村師範	一
共計	九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自民元起)

朝陽省教育經費以前因無統計，特從查獲。茲將最近三年度經費列表於下：

二、校數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自民元起)

朝陽省教育經費以前因無統計，特從查獲。茲將最近三年度經費列表於下：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省立師範 一六四〇六元 二九、七五六元 二九、七五六元
 公立鄉村師範 二、六七二 七、七三三 九、一一二
 公立女子初級 五、五五六
 師範 合 計 一九〇七八 三、七、四八九 四、四四二 四四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師範經費由直款支領。據民國十八年呈准由
 齊酒項下撥加一成教育經費，並於十八年十一月間成立熱
 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按月查照預算撥發。其
 各縣立鄉村師範經費，係由地方款及補助項下撥發。至十
 八年始購充各縣各項經費應佔成數，教育佔百分之二十五。
 縣立鄉村師範經費即由各該縣教育經費內撥出，列入預算。
 統計十九年度全省師範教育經費，共四、四二四元。

3. 保管、教款、撥款、補助之辦法（無者保略）

省立師範及公立女子初級師範經費由熱河省教育經
 費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縣立鄉村師範經費由縣財政局經
 撥，應交國文縣教育局保管。

省立師範及公立女子初級師範按月向教育廳請領，由
 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監督查照預算核明交由執
 行部填發撥發。各縣之鄉村師範按月向縣教育局請領撥發，
 由縣教育局發給核發委員會填發撥發。

4. 學生獎助費

每一學生獎助費平均數為九十五元一角二分。

5. 附來增補計劃

省教育經費除開支項者各校經費外，幾無餘存，而具

省師範僅有省立師範及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兩處，擬俟教育
 基金稍有成就，即以基金利息增設各該校班級。其各縣教育
 經費業已對完成數，現正分別催促整理，獨立保管，擬俟清理
 完竣，如有餘款，即酌今未設鄉村各縣，設法創立師範一處，以
 期預備師資，為將來推廣小學之預備。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省立師範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公立鄉村師範	一〇〇	一一五	一四一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三三
公立女子師範	二四	二四	二四
縣立女子師範	六八	六八	六八
合 計	二二三	二二七	四六七

(附註) 十六年以前不詳。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數之比較

教 員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職 員	三三	三三	四七
合 計	一七	一八	二六
合 計	五〇	五一	七三

(附註) 十六年以前不詳。

2.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甲) 待遇

師範學校教職員之待遇約與中學校相等。省立師範專
 任教員每月薪俸一百二十元。兼任教員按鐘點計算者每點鐘

一元五角。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兼任教員每月薪俸約五六十元，並無鐘點制。

(乙) 資格

資 格	教員數	職員數
師範大學畢業者	一一	二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一五	五
大學畢業者	八	七
專門學校畢業者	八	四
其他	一一	八
共 計	四七	二六

六畢業生

1. 歷年進數
 全省師範學校畢業生總數，截至二十年學假止，共二百三十八名。

2. 畢業後之情形

就業者	就業者	升學者	閒居者
人數	一一〇	七〇	四八
百分比	五〇.四四%	二九.三八%	二〇.一八%

(二十五)察哈爾省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年七月創設於張家口，由
 師範講習所改辦。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在宣化創設，成立於民國
 四年，原為河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十八年對師講習，改稱今

名。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成立於十四年七月，在張家口，原為第一師範學校女子部，由該校劃出與女子小學合併，始稱女子師範學校。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在宣化縣，成立於十二年三月，暫租民房，迄二十年夏，新校舍始落成。縣立師範學校創辦最早者，有懷安縣立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年立，宣化縣立師範學校於民國七年設立，餘均十七八年設立。

2. 歷年發展之概況

省立師範學校創設之初均採用四二制，十九年度起改為三三制。縣立師範學校原多為師範講習所，十九年度已有十校改為鄉村師範學校，一校為初級三年之師範學校，尚有二校仍為一年制之講習科。

3. 現在情形

省立師範共四所，男師二所，女師二所。十九年度計共十四校，並職員二級。第一師範學校附設蒙班一級。縣立師範學校計共十三校，內二年制鄉村師範學校十校，三年制初級一校，一年制之師範講習科二校。

1. 歷年校數比較

省立師範學校民國五年祇一男師，十二年增一女師，十四年又增一女師，十八年由河北省劃入男師一。

縣立師範學校民國五年一校，七年二校，九年三校，十八年五校，十九年六校，二十年八校，二十一年十三校。

2. 十九年度校數統計

現省立共計四校，男師二，女師二。第一師範附設有蒙班一班。縣立師範十三校，男女同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民國十七年度，省立師範四所，共一、一七六元；十八年度，一、四一八元；十九年度，一、四四〇元；二十年度，一、四四〇元；二十一年度，計四、六四〇元。（延慶縣師範未計入）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師範學校之經費由省政府撥給，縣立師範學校由縣地方籌措。

3. 發放津貼之辦法

省立師範學校由教廳發給，學校逐月計算，報教廳核銷。

4. 學生津貼費

省立師範學校二六〇元，縣立師範學校七四元。

5. 將來增補計劃

省立師範學校擬於其近郊內完成高級班。縣立師範學校擬令其延長年限。擬發省校省費，縣校縣費。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七年度，省立師範學校計共學生四二九人，縣立師範學校五二二人。

十八年度，省立師範學校共五三一人，縣立師範學校共三六一人。

2. 十九年學生數統計

本年度，省立師範學校共學生五九〇人，縣立師範學校

共四二二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內有蒙班一班，計三六六人。總共一、〇〇二人。計分初級師範男生三〇人，初級師範女生三三五人，高級師範男生三七人。二十年度縣立師範學生計共六二七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數比較

十七年度，省立師範學校計共教員四五人，內女子五人；職員三人，內女子一人。縣立師範學校計共教職員三四人。十八年度省立師範學校計共教員四三人，內女子四人；職員二人，內女子一人。縣立師範學校計共教職員四五人。

2. 十九年度教職員數統計

本年度省立師範學校計共教員四三人，內女子一三人；職員三九人，內女子一七人。縣立師範學校計共教職員三九人。

8.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初級師範學校教員待遇每月小時每月三元七角五分至四元五角，高級師範學校教員每月小時每月七元。校長月薪一百二十元。職員以事勢之繁簡定之。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校教員之資格統計如下：

師範大學及高級師範者廿一人，大學專門畢業者十七人，留學外國者一人，肄業計。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截至十九年度止，省立師範畢業生計共七〇三人，十九年度畢業者一七七人。縣立統共計。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待遇 不詳
二、資格

大學畢業	一三人
專門畢業	七人
高等師範畢業	一一人
中學	三人
科舉	二人
共計	三六人

1. 歷年之總數
十八年六月師範畢業生三十六人。
十九年六月師範畢業生四十六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不詳

(二十八) 上海市

1. 教育計劃時之情形

上海市師範學校以前由公事所設之師範院爲其早，至在先緒二十三年，光緒三十年秋巡撫袁樹勛改師範院爲蘇松太道立體門師範學校。私人設培植師範之所，有項文瀾等所辦之師範學校，所丁縣城等所辦之東城師範學校，所私教友民會所設之師範學校，及仁仁女子師範學校等，在當時俱有盛名。嗣者以款項拮据，惟私立務本女塾內所設之師範部所仍繼續舉辦。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初元，臨門師範學校改爲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私立務本女塾改爲上海縣立務本女子中學，皆繼續辦理師範。私立中等學校培植師資者寥寥無幾。自民國十六年大學院附設師範學校單獨設立之制，師範附設於中學，於是私立中學有附設師範科者。

3. 現在辦理情形

民國十九年設鄉村師範學校於浦東新陸，市立獨立師範學校就此一所以其餘如就業中學、務本女子中學均設高中師範科。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師範校數	一
市立	一
私立	四
共計	五

十九年度有市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私立上海坊維師範一所，私立東亞培植專科附設師範一所，中國女子體育師範一所，東南女子體育師範一所，共計五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公立師範學校既有市立鄉村師範學校，係十九年度新設立者，故歷年經費增減一册，無可述。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一、來源

市立鄉村師範學校經費與中學經費同由財政局撥發，市立中學內師範科經費，則多與中學混合支配，其來源亦同。茲將上海市十九年度公私立師範學校經費列表如下：

十九年度數	
市立	一九、一八八、〇〇
立案	六〇、四九五、〇〇
共計	七九、六四七、〇〇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凡中學皆

4. 學生獎助費

市立鄉村師範學校學生獎助費爲 一六一、〇〇元

5. 將來增勢計劃

凡中學皆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與三項同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師範學生數	一一一
市立	八〇五
立案	八〇五
共計	九一六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上海市師範學校教職員數

男	女	共計
市立	一五	一
立案	五五	二二
共計	七〇	二二
		九二

3. 教職員之待遇及其倍
均見中學條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市立鄉村師範，係十九年新創辦，其他私立亦有在該年度新創辦或新立案者，其畢業生情形，未有詳確統計。

二、畢業生之情形

不詳

(二十九) 北平市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清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京師督學唐君國子駿南學故址，附辦簡易師範科及優級師範選科，名曰師範第一師範學堂。是為北平市師範教育之始。

2. 歷年沿革之概況

民國元年，前北京教育部設市立第一師範學校改為北京師範學校，校址移設前西便門師範學校校址。四年三月呈

請教育部商農商部以祖家街前附等工業學校舊址為本校校舍，規模因之漸大。十一年七月試行新學制，將原有之預科改為初級一年級，原有之本科一、二年級改為初級，三年級，原有之本科三、四年級仍舊。北伐成功以後，實施新制教育，並擴充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改為附小，以供實習。

3.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本校改為北平市立師範學校，二十一年分設女學生增至六班，合本校男生六班共為十二班，設備尚臻完善。

二、校數

北平市師範教育頗不發達，以前僅有北便門師範學校一所，最近始添設私立上饒師範一所，共計二所。

三、經費

1.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市立師範經費由市庫撥給，私立上饒師範由校董會籌措。

乙、數目 十九年度北平市立師範經費為十萬零二千九百九十六元，私立上饒師範為三萬五千四百八十五元，合共為十三萬八千四百八十一元。

四、學生

市立師範現有學生四百二十一人，私立上饒師範現有學生八十一人，共為五百零二人。

五、師資

市立師範學校教職員共有八十七人，其中國內大學畢業者十二人，高師畢業者十三人，師大畢業者二十九人，師範畢業者二人，留學外國者六人，其他出身者二十二二人。

第三章 職業學校

第一節 總述

一、沿革

1. 清季情形

欽定學堂章程，系統內所定之通譯學校，稱為實業學堂，可分三個階段：簡易實業學堂，修業年限三年，中等實業學堂，修業年限四年，高等實業學堂，修業年限三年。惟未實行。張之洞、梁啟超、蔡元培三人曾原訂之，欽定學堂章程，其實業學堂組織，亦可分為三種：初等實業科，設在小同，招收初小畢業生，修業期限三年，中等實業科，設在中等學堂同級，招收高小畢業生，預科二年，本科三年畢業，高等實業學堂，招收高等小學同級，招收中學畢業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畢業。其宗旨，在教授農工商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俾將來能從事於農工商等業。其分科方法如次：

(1) 中等農林之分類：農、林、蠶、絲、醫、藥、水產、業。

(2) 中等工業之分類：土木、金工、造船、電工、木工、鑄造、鑄鐵、鑄鋼、漆工、瓦工、陶工。

(3) 中等商業之分類：不詳。

(4) 中等商船之分類：航海、航運。

宣統元年，學部規定實業分科實為中學程度之一大變革，而其原訂科學教育，改設社會職業科，頗具深意。惟施行不及一年，又因師資設備困難，各分科實行分科者，為數無幾。

2. 民國以後之情形

民國成立，廢除實業分科制，其業學校，分為甲乙兩種。甲

種實業學校與中學校同等，定為四年畢業。乙種實業學校與高等小學同等，定為三年畢業。茲將元年九月所公布之學校系統內實業學校所占之地位如下：

甲種實業學校	乙種實業學校	丙種實業學校	丁種實業學校	戊種實業學校	己種實業學校	庚種實業學校	辛種實業學校	壬種實業學校	癸種實業學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年八月公布實業學校令，以教授農、工、商業必備之知識技能為目的，分實業學校為甲乙兩種。乙種應以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亦得應地方需要，授以特殊技術。甲種應以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程度與中學校相同，招收高小畢業生，預科

- (說明四)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附設地方情形，單設職業科之教育。
- (說明十一) 初級中學應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 (說明十二) 高級中學分農、工、商、家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兼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 (說明十五) 職業學校之限期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而定之。
- (說明十六) 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附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 (說明廿五) 大學及專門學校得附設預科，年限不詳。

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規定以省立為原則，並公布實業學校規程。當時實業學校種類，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商船實業補習等學校。又此次發覺實業制在實業學校方面最大變動，為規定實業學校不以升學為目的，畢業以後，亦不予以升學機會，與現在職業學校目的，漸趨近矣。

十一年學校系統，職業學校地位，已明確規定，茲將學制表及有關係之說明列之如下：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幼 稚 園
大學院 大學校 師範學校 專門學校 職業學校 預科	高級中學 高級小學 高級師範 高級職業	初級中學 初級小學 初級師範 初級職業	幼稚園 幼稚師範

凡志願修習某種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皆得入列。職業學校程度之設計，至新學已大備，對於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改為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家等科，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改為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此項學制之特點，即獨立之職業學校外，將中、小學分為兩級，初中畢業以後，得升入以分科為原則的高級中學，職業科亦居一部份，初中亦得兼設各種職業科。職業學校則未規定期限與年度，得各省得因地方需要性質互異，留有自由活動之餘地。民國十二年以後，尚用上項制度未加變更。

國民政府成立，於十七年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中、海民國學校系統，案前於前項學制，雖文字上略有修改，然大體如舊，並無重大變動。同年頒布中學暫行條例，規定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各科，與前亦無大異也。

十九年四月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開會，承以各級教育應注重科學實驗，培養生產能力，養成職業技能。因此對於職業科高中的設置，特別注意。茲將該會議中修改教育制度中有關關係各如下：

- 乙、職業科高中，除師範科、醫科和家事科等附屬特殊的設備不多，得酌量情形與普通科合併外，應設農、工兩科設立。
- 丙、普通高中及普通科師範科，前科家事科高中，與農、工兩科併設之比率。

- 1. 凡普通科高中，以及普通科與師範科、商科或家事科各段之高中，應與農、工科高中各占數為原則。
- 2. 如已設普通高中與農、工科高中校數超過三與一之比者，至少應將超過比率之普通高中，在調整期內，分別改辦農、工科。
- 二十一年，水部通令各省市，限日設立普通高中，應先充職業學校，其獎勵如下：
- 自二十年度起，各省縣中學應逐漸改組為職業學校，其辦法即自二十年度起，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學生。自二十

年度起，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改訂今改辦農工各科職業學校。

以上兩點，應劃系統擬去更動，而對於職業學校轉應力提倡，以期適應社會之需要。

二十一年，因遷於中學，師範、職業、合併設置制度施行以來，辦理未甚適宜，且各級學校目的，互有不同，致欲混為同一系統，恐不能貫徹各科固有之編的，遂將中等教育分為中學、師範、職業三部份，各自獨立設置學校。職業學校分為初級、初級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至十八歲

者，修業期限二年至三年，遇必要時，應得酌量縮短之。高級招收：(一)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至二十二歲者，修業期限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同時由本部訂定職業學校法，呈請國民政府於十二月公布，復由本部訂定職業學校規程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均由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二、歷年統計：

年 度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經 費	數
宣統元年	二五四	一六、六四九			
民國元年	乙種三四六	一七、二五七	一、二四四	一、〇二二、六三三	
	甲種七九九	一四、四七九	七九九	一〇、四九〇、三〇元	
民國二年	乙種三九九	一九、五三四	一、四三三	一、〇六五、八五六	
	甲種八二二	〇、二五四	八四一	七〇三、二八元	
民國三年	乙種四四三	二二、〇〇〇	一、五七	一、一七九、三六元	
	甲種八二二	九七、〇〇〇	九八二	一、五九〇、五七五元	
民國四年	乙種四九九	二〇、〇六七	一、五六二	一、一九〇、三三〇元	
	甲種四九九	一九、〇五五	一、四四二	一、五七六、四三〇元	
民國五年	甲種四四一	一六、六四〇	一、〇八	二、二七四、四〇元	
民國十七年	一五六	三六、六五九	三、〇二八	四、一三二、九九元	
民國十八年	二三一	二九、六四七	三、九六八	四、九六一、九九六元	
民國十九年	二七二				

第二節 分述

(一) 江蘇省

1. 沿革

甲、省立職業學校
 1. 省立蘇州農藝學校
 原係前清蘇州農藝學校民國元年八月改組為省立第

二農業學校。十六年以後，廢名，十八年七月更定今名。現設預科二年，專修農林各科三年，畢業外設女職班，現有學生計預科二級，六十四人，農科三級，二十七人，農科三級，四十九人，女職班一級，十四人，共計一百一十四人，職教員五十二人，年支經費六萬八千三百七十元。址在蘇門外下津橋，是為第一院。預科及女職班在蘇門外五福路，是為第二院。

2. 省立淮陰農林學校

原係前清長樂學堂，民國二年改辦江蘇省立第三農業學校。初值設預科農科各一級，三年始辦農林本科，四年改辦預科為農林科，六年改農林科為農林科，七年擴設資本科，九年擴設農林預科，十年農林預科本科，三年級分為作物園藝畜牧獸醫四系，共同計分預科預科會一次，春置實習班五次。十二年秋將農林預科改為畜牧獸醫，形作三系，預科改為初級中學。十五年秋改設中系為農林系，添辦蠶桑系，令畜牧獸醫共為四系。十六年改組為第四中山大學，淮陰農林學校，改農林系為農科，設系為預科，初中改為預科。十七年改設中央大學，添設農林學校，併改畜牧獸醫兩系於農科，修辦預科。十八年更定今名，廿年添設婦女職業預科。現有預科二級各一級，共一〇三人。農本科一級，三年級各一級，共六十五人。蠶桑科一級，三年級各一級，共三十五人。婦女職業預科三年級一級，女學生十一人。總計九級，男生二百〇一人，女生十四人，共學生二百一十五人。職教員四十八人。年支經費六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校址在淮陰城北門外沈黃橋畔，另設校外農場於黃河灘。該校歷史既長，規模甚多，前以受戰事及匪影影響，設備損失甚多，近年

始運銷於俄。

8. 省立蘇州女子預備學校

該校原係陸家莊陸氏所創立，名上海且立女子預備學校。清末改稱公立，稱蘇省女子預備學校。民國元年秋遷入滄葑園新校舍，定名江蘇省立女子預備學校。十六年以後，遷易校名至十八年秋，稱今名。該校原係甲種實業學校規程定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至十年秋依新學制高職實業中學辦理，定二年為預科，第三年為高職預科。十二年秋依辦中技預科，定二年畢業。至十六年秋復呈准延長一年。十七年冬擴充製絲設備，呈准將預科分科辦理，借款進行。十九年度起高數實行預科分科，並先辦二年制高職製絲科一級。二十年八月設備完竣，續招預科製絲科，定修業期為三年，以符定制，並用短期婦女製絲織工班，現設中技預科二三年級各一級，學生六十九人。高數預科三年級一級，學生二十七人。高數預科二年級各一級，春季一年級一級，學生共八十二人。高數預科一年級各一級，學生共四十八人。高職製絲預科二年級學生二人，總計八級學生二百二十八人。職員四十八人。年支經費五萬九千三百零四元。校址在滄葑路吳縣縣署西甬上橋二鄰六國運河左流。

4. 省立水產學校

該校於民國元年十一月開始籌備，借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及求志書院為臨時校舍。民國二年秋吳淞海濱古海濱學校址，建第一二期校舍，即於是年遷入。民國三年該校設漁撈製造肥料，建第二二期校舍，及製造工廠。五年建運送食糧一船，定名漁船。五年添造校舍，九年又造石油發動機輪船一艘，定名漁船。

名海鹽，並於去年添設棉織工科及具扣織工科。十年開委預科。十一年添設淡水養蠶科。自十六年度起學校棲居於中央大學農學院。十八年度中央大學區制停止執行，該校仍留省立，暫設高中預科，高中製造預科。本科停止招生。本年度該校設高中預科，高中製造預科，規定三年畢業，均為單班。每科三級，共六級。現在學生人數計預科一三三級共七十一人。製造科一三三級共五十二人。合計共一百二十三人。職員廿三人。年支經費四萬元。各科所修學科均為必修科。第一學年注重基本科學，稍授以水產常識。第二學年普通科學占十五，專門科學占十五。第三學年普通科學占十五，專門科學占十五。實習占十五。該校校址在吳淞海濱，實習船隻往來出入，甚為便利。

5. 省立蘇州工業學校

民國元年，合併前清官立中等工業學校與蘇省鐵路學校。改為江蘇省立第二工業學校，所編學級比原專門程度。十年四月奉省令改名為江蘇公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十六年六月將省中央大學工學院併入，至廿一年始籌備恢復。本月初開學。該校現分紡織土木兩科。預科一年級學生五十人。土木科一年級學生四十五人。預科生（中大工學院附設初級職業科）三年級生改組，二十八人。共計學生三級一百二十三人。規定全年經費二萬〇五百九十七元。

6. 省立南京中學商科

該校高中部設商科三班，二三年級各一班，計一年級學生五〇人。二年級二十四人。三年級四十八人。計一百十八人。校

內設有打字室，行為學生實習之用。

7. 省立蘇州中學化科

該校高中部設化科以培養中等化學工藝人才，現有學生一班，計三十餘人。校內備有物理化學儀器，現則除普通物理化學實驗外，並有專為化工科新闢之化學實驗室等，供該科學生之用。

8. 省立上海中學商科

該校高中部設商科三班，分一三三級，共計七十七人。實習分平時參觀，平時實習，商業調查，系統參觀四種。校內並設有上海消費合作社，上中銀行等組織，以供三三級學生平時實習之用。至商業調查，系統參觀，則規定在三年級下學期行之。

9. 省立揚州中學工科

該校高中部設工科土木工程組一班。校內設有科專館，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教學及實習用具均甚完備。

10. 省立南通中學玻璃藝術班

該校初中部設玻璃藝術班一年級，四十四人。所習課程除普通初級中學之各學科外，須加習玻璃學，材料，攝影，彫刻，圖案，應用鑄造等。開設玻璃公司，關於製造玻璃之實驗工作，大部由學生任之。

乙. 縣立職業學校

江蘇省各縣中等職業不在此列，祇有蘇立初級職業中學三處，一次在蘇立初級中學二，一次在蘇立女子初級中學三，一次在蘇立初級中學。

丙. 私立職業學校

江蘇省私立職業學校計有四所。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

省立職業學校 五校 省立中學附屬職業科者五校

私立職業學校 三校

私立職業學校 四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不詳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職業學校經費計 三七八、三五七元

省立職業學校經費 三一六、八七五元

私立職業學校經費 一二、五三四元

私立職業學校經費 四九、四四八元

省立職業學校經費來源與省立中學同。

私立職業學校經費來源與縣立中小學同。

3. 保管行政撥款補助之辦法

省立職業學校保管行政撥款等辦法與省立中學同。

私立職業學校保管行政撥款等辦法與縣立中小學同。

4. 學生校佔費

省立職業學校學生校佔費 三八六元(省中職業科學生併在中學內計算)

縣立職業學校學生校佔費 五九元

5. 將來增辦計劃

關於省立職業學校者與省立中學同。

關於縣立職業學校者與縣立中小學同。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 職業學生數

省立職業學校學生 八一八

省立中學商科學生 一八六

縣立中學商科學生 四二九

私立中學商科學生 六三三

共計 二、八七〇

省立學校設工科者皆在十九年度以後校未計入。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 教員 七三 職員 二二

(一) 省立職業學校 一一二 教員 七三 職員 二二

(二) 縣立職業學校 三九 教員 二二 職員 二〇

(三) 私立職業學校 六六 教員 二〇 職員 二〇

省立中學商科教職員併入該中學內計算。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省立職業學校教職員資格均併入中學內計算。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不詳

十九年度省立職業學校畢業生數 一七五

縣立職業學校畢業生數 一二六

私立職業學校畢業生數 一〇一

2. 畢業後之情形

不詳

(二) 浙江省

1. 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清光緒二十三年，杭州有西學館之設。宣統二三年間，杭州、寧波等處，先後各設實業學校，此為浙江省職業學校最初創辦者。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以後，各實業學校均將其業統分甲乙兩種。乙種相當於高級小學，年限如之。外縣設立者頗多，有商業、農業等類。甲種相當於普通中學，五年畢業，名為職業中學堂。惟杭州、寧波設之為工廠、農藝等科。

九年，杭州甲種工業學校改為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仍附設工科職業學校。

十一年，浙江實業新學制，將中合併，中等學校經一變遷，新時規定省立初級中學應行普通教育外，得視地方需要，設各種職業科，得辦省立甲種農、工、商業、水產科。

林省學校一律改為省立職業學校。各職業學校於十三年起，酌設職業教育養成所。同年杭州甲種農業學校改為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仍附設農業職業學校。十四年公立醫藥專門、工業專門提高程度，與高中銜接。省立職業學校之內務組織，亦照中華辦法加以變更。

十六年八月，公立工業專門學校併入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後改浙江大學為工業專門學院，仍附設工程職業班及農科職業班。十九年度，省立農科工程高中，由浙大代辦。同年，甲種農業學校併入國立一中，改組為省立高級中學。作為一科省立女子農科職業學校交與民政廳，由省立助產學校合併辦理。

光緒二十三年成立之鹽務館，歷經更名，至民十七更名，為高級農科中學。

3. 現在情形

二十年度，浙江省立職業學校計有新大代辦之高級工程、高級農科附設，及省立高級農科中學。上三校均設杭州。省立農業中學附設農科，校址在慈谿。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在定海。職業學校計有鄞縣高級工程科初級商業、嘉興海寧、紹興等縣立初級農科職業、樂清、吳興二縣初級女職、蘭縣初級農科。省立職業有江山初級農科，杭州初級女職、吳興初級初級職業、德清國民初級職業四校。

此外省立各中學初中，多附設有農業、家事、應用文、商業、簿記、珠算等職業科目，并置實習設備之擴充。

二十年度，教育廳制定職業教育徵詢表，令發各縣呈報。調查結果，顯著最缺之者為農科職業，故即於該年度校添設

農科。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度九校，二年度八校，三年度九校，四年度十一校，五年度十二校。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浙江省職業學校，以別計，則省立者計有六校，軍備設立者，有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省立高級工程中學、省立高級農科中學（以上兩校由浙江大學代辦）、省立高級農科中學四校。附設者二校，省立高級中學附設農科、省立醫藥專門學校附設農科職業科。縣立者七校：軍備設立者六校，與縣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鄞縣縣立高級工程科中學、鄞縣縣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樂清縣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蘭縣縣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樂清縣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附設者一校，鄞縣縣立農科附設農科職業科。縣立者五校：杭州市私立初級女子職業學校、吳興私立民權初級婦女職業學校、蘭縣私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以上已立案）。杭州市私立濟生女子助產學校、江山私立何家山初級農科職業學校（以上未立案）。共十八校。職業補習學校，未計入。以程度言，則專科一，高級五，初級十二。以性質言，（其中因一校有兼辦二種性質以上者故數目加多），則專門一，商業八，工業二，（有電機、機械、土木、染織、鑄造、汽機、道路等科），農業六，（有蠶桑、農藝、森林、農業社、農村職業等科），女子職業五，（有縫紉、刺繡、茶葉、助產等科）。此外尚有關於農科之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餘則屬於民政廳之省立女子助產學校。

校，又省立醫院亦附設助產學校。此民國二十一年之情形也。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民國元年度一、二五七九元，二年度一、二〇〇一八元，三年度一、一八三三元，四年度一、四〇五二九元，五年度一、八五〇〇六元，十七年度為二、四二六五元，十八年度為一、五〇四六元，十九年度為一、六六二九七元，自十八年度起，省立農科職業學校併入省立高級中學，其經費無從劃分，故不計入。又十八年度起，省立女子農科職業學校改為省立女子助產學校，歸民政廳管轄，其經費亦不計入。故十八年度起，職業學校之經費頗形減少。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一六六、二九七元，（男一四、〇九六元，女二五、二〇二元）省立八四、二六四元，（男一五、二九〇元，女一八、八四三元）。備以上各條，除取現款設立之職業學校經費外，其餘經費係通過經費支出，無從劃分。均歸入中事項內計算，故中學之經費尚多。

3. 保管發款補給補助之辦法

省縣各級經費之保管、發款、補給辦法與中學同。惟二十年度省縣經費預算內，列有省立中學經費撥發科目，計用費二

萬元，并自十九年度起，由省政府每年補助浙大代辦農工兩科高中之經費四千元，該兩科之經費計算，由浙大每年彙告浙教廳。

4. 學生生活費
平均九三·六六元，公立一一二·六七元，私立五五·〇四元。

5. 將來增辦計劃
興中學校。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度八五一一人，二年度一，二八八人，三年度一，六三八，四年度一，〇六六，五年度一，三八五人，十七年度一，四〇五人，十八年度一，六五一一人，(男)一，二八，女三八三，私立一〇，一，私立七九四，私立七五六。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浙江省及各縣市與初級中學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學生共，四三三人，與高級中學相當之職業學校學生共五四〇人。(其中中級附設職業科之學生均計入)。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教員：民國元年度一，四一人，二年度一，〇八八，三年度一，一九人，四年度一，六二八，五年度一，八二八，十七年度一，九二一人，十八年度一，九四四人。(男二二，四，女八〇)。

職員：民國元年度五五人，二年度六一人，三年度六三人，四年度七八人，五年度九八八，十七年度九二二人，十八年度一

二〇人。(男一〇，女一〇)。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教員二三九人，(男二二〇，女一九，公立一七七，私立六一)；職員九四人，(男八三，女一一，公立八四，私立一〇)。

六、學務生

1. 歷年之總數

民國元年度一，一七人，(男三六，女二八，商五三)；二年度一，七四人，(男五五，女一九，商三三)；三年度一，七八(男二二，女五五，商一〇二)；四年度二，二九(男七八，女一九，商四七)；五年度三，〇八(男一三〇，女八二，商九六)；十八年度三，七人，(男一八九，女三八)；十九年度二七四人，(男一九三，女八一)；公立三〇二，私立七二二。

2. 畢業後之情形

浙江省各職業學校於學生畢業之前，大多舉行就業指導，先調查學生志願，次按其志願供給參考資料，復分別為之介紹，故多有相當服務機會。惟學生出路，每隨政府計劃社會企業而時有消長，如前數年，該省絲綢染整業，與蠶絲及高工之染整科畢業生，尚供不應求；近年絲業衰落，則人多失業，或改往他省，又如近年建築業蓬勃，高工土木科人才，遂致珍重，此則造就人才機關與應用人才機關，確有密切之合作也。

(三) 安徽省

1. 沿革

1. 裁別創辦時之情形

安徽省之有職業教育，自光緒三十四年沈育德等創辦工學學校始，宣統二年，改稱實業學校，同年李俊長和盧憲會會長徐光耀，何家慶等，呈請創辦安徽省實業學校，而自附屬修膳機關之安徽公學，亦於此時改稱甲種實業學校。

2. 歷年發展之概況

民國元年以後，安徽省職業教育，遂漸發達。安徽督程潛文，即以以前之各甲種實業學校及實業學校，合併為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民國四年安徽巡按使程德全，以事權未備，擬用湖人才，另在安徽創設省立第一工業學校。十一年，又有辦省立女子職業學校。十五年，三校合併，改稱職業學校。現現在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二年，程潛文文辭將屬附甲種實業學校，分為省立甲種農林學校與省立甲種商業學校，而於十二年改為省立實業學校。十五年，兩校合併，即現在之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九年，就六安之第二甲種農林學校，改為省立第三中等職業學校。即現在之省立第三中等職業學校。十九年，為共阻匪難，奉令停辦，迄今尚未恢復。八年，就省立第一甲種實業學校改為甲種第四農林學校。十一年，又改為省立第十四中學。十七年改稱職業學校。即現今之省立第四中等職業學校。八年，就第一區之省立第七中學及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合併而成職業學校。即省立第五中等職業學校。十八年，就第一區之省立第三女師合併正陽中等商業學校而為職業學校。即現在之省立第六中等職業學校。其該縣私立各中等職業學校，均於民國以後，先後設立。惟均以經費資料，設備規模，尚未完善耳。

3. 現在之情形

民國十五年，安徽省各級受軍事影響停頓。十六年奉令

復興，至十九年度省立第三中等職業學校，因匪患停辦而外，其餘各校均繼續辦理。本年又將省一職校二部女生，獨立辦理，即現今之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總計安徽省現在男子中等職業學校六所，女子職業學校三所。男校有土木工程、應用化學、農工、商、森林、礦冶、製革、茶葉科。女校有女科、縫紉、用器、蠶桑、紡織等科。茲將各校名稱列表：

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

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

鳳台縣立中等職業學校

私立安徽中等職業學校
 二、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茲將安徽省自十七年來，各省立學校經費之增減比較如次：

十七、十八、十九年度安徽省各省市立中等職業學校經費比較

校別	十七年	十八年比較上年度	十九年比較上年度
省立第一中職業學校	七,九四九元	101,600元 (增) 93,651元	110,700元 (增) 9,100元
省立第二中職業學校	三,000元	五,100元 (增) 2,100元	10,100元 (增) 5,000元
省立第四中職業學校	六,000元	六,500元 (增) 500元	七,500元 (增) 1,000元
省立第五中職業學校	六,000元	五,500元 (減) 500元	五,500元 (增) 0元
省立第六中職業學校	10,700元	10,700元	11,500元 (增) 800元
省立第一中職業學校	六,000元	六,000元	六,000元
鳳台縣立中職業學校	九,700元	五,000元 (減) 4,700元	15,000元 (增) 10,300元
合九縣立中職業學校	九,700元	九,700元	15,000元 (增) 5,300元
鳳台縣立中職業學校	九,700元	九,700元	15,000元 (增) 5,300元
鳳台縣立中職業學校	九,700元	九,700元	15,000元 (增) 5,300元

現在學生數統計

茲將十九年度各校學生人數列表如次：

校名	一、歷年增減概況	二、經費
省立第一中職業學校	四七,四三六元	1,000元
省立第四中職業學校	四七,六六〇元	1,000元
省立第五中職業學校	三三,七二七元	1,000元
省立第六中職業學校	三三,九六〇元	1,000元
鳳台縣立中職業學校	1,000元	2,000元
合九縣立中職業學校	1,000元	2,000元
鳳台縣立中職業學校	1,000元	2,000元
鳳台縣立中職業學校	1,000元	2,000元

茲將十九年度各校學生人數列表如次：

年級	男	女	合計
一年級	100	100	200
二年級	100	100	200
三年級	100	100	200
四年級	100	100	200
合計	400	400	800

五、畢業生
茲將調查所得各校畢業生情況列表如次：
安徽省中等職業學校畢業生情況統計

校 別	畢業生服務機關地點及一般情形	自營農務自辦工廠者有若干人	畢業生學費是否對於所學職業之深造	畢業生服務者若干人	對畢業生出路有無具體辦法
省立二職	農科先修畢業約百人一部份當小學教師一部分升學高中外餘多散開	無	從事於職業之深造者甚少蓋以高級職業學校無相當班次可以供畢業生之升學也	多數	(一)呈請省廳轉請該廳介紹 (二)由本校酌派江蘇警察試驗所為見習生
省立四職	至少在經服務多數擔任小學教師	自營農務者七十人自營農務者約三十人	服務之機會既少故不得不出於升學一途或升入高級中學或入省立師範	服務者若干散開 時多時少 視於經濟力	無
省立五職	十分之二在該省林區機關服務十分之三升學其餘無服務機會	無	多升入普通高中及教師	十分之五散開	無
風 台 縣 職 者	自己營業亦有被聘為指導員	二十六人以上	多不升學	賦閒者不滿十人	組織介紹所設法介紹

(四) 江西省

一、沿革

1. 各校創辦時之情形及其歷年發展概況

省立商業學校 清宣統二年，由袁世凱、胡漢民、安、江、蘇、江、四、五省聯合創辦，名曰中國商業學校，附設於江西商業公司。民國分廠內，當時與該省所無異。民國改歸江西省立，更名爲江西省立鎮州商業學校，定爲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爲中等工業學校性質。民國四年，遵照令改名江西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六年，在景德鎮增設乙種分校，內分製紙、製蠶二

組，三年畢業。十二年，更名江西省立商業學校，除舊有甲種、乙種兩組辦理外，增設高初兩級，採用三制。十五年，更名江西商業職業學校。十六年，改名七、七年分學街，街兩組：甲街組，六年畢業；乙街組，四年畢業。

省立林業學校 民國十六年二月，經省立第十三中學及四處職業學校改組爲江西省立林業學校。同年七月，由是分設產委員會，撥給撥回等所有產山房屋林場爲校產，即由原子遊移處山抽歸。同年十一月，改名。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民國十六年春，江西教育委員會增設該省立工業（原設吉安）美街、商業、女職四校合併，改稱南昌商業學校，分設工業、美術、商業、女子四部。同年十月，商業、女職二部另行設立，仍留工業、美術二部，改名爲商學程度。十九年度起，呈准本館，招收五年制新生。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原爲江西省立商業學校，創於民國十年九月。十六年一月，合併於省立南昌商業學校，稱爲商業部。同年十月，商業部獨立，改名。十七年十月以前，均係初中程度之商業學校。十月以後，分組行會計及普通商業兩科。均三年畢業。十八年九月，改爲五年畢業，招收高級商科一

班，預計二十一年度，均收五年制商科。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原名女子職業講習所，於清宣統二年五月開辦於南昌。民國四年九月改為江西省立女子甲種職業學校。十二月奉部令取消甲種二字，改稱今名。十六年春併入職業學校。同年十月仍舊單獨設立。十六年以前為四年制，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分算帳、染織二組。十六年取消預科，改為三年畢業。更加藝術及應用化學二組。十九年秋，停辦註冊組。同年六月，改為五年制。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民國四年秋，贛南道尹鄧寶珊以贛州南安府立中學校原有財產及贛南、贛西、贛南三縣縣款為基礎，設立贛南道甲種農業學校於贛縣。民國十三年，改名贛南道立農業學校。三年畢業。十四年八月，改為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十六年二月，改稱省立復興農業學校。同年十月，改今名。本校在道立時代，僅林科二班，農科一班，經費甚少。改歸省立以後，民國十六年，增加農科一班，十七年，又增一班，經費亦較增。

省立第二農業學校 民國五年春開辦於臨川。原名公立昭武甲種農業學校。十三年春改名公立昭武農業學校。十四年夏，改名江西代用昭武農業學校。十六年，改為江西省立贛州農業學校。同年十月，改今名。十三年以前，四年畢業。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春改三年制，並設校董會，以選舉校長。十四年夏，撤消校董會。十五年十二月，校務會議，設有總務及特用作物兩科。十六年春，由委員會主持校務。同年十月，恢復校長制。

省立第三農業學校 民國十四年秋奉開辦，原名省立立昭武甲種農業學校。十三年春改名公立昭武農業學校。十四年夏，改名江西代用昭武農業學校。十六年，改為江西省立贛州農業學校。同年十月，改今名。十三年以前，四年畢業。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春改三年制，並設校董會，以選舉校長。十四年夏，撤消校董會。十五年十二月，校務會議，設有總務及特用作物兩科。十六年春，由委員會主持校務。同年十月，恢復校長制。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第二農業學校，設在吉安原山之陽開辦。十六年春，改稱省立吉安農業學校。同年十月，改名省立第三農業學校。十八年，因受匪患，移設吉安縣城。二十二年冬，廢令停辦。

省立第四農業學校 民國七年創辦於九江，原名博陽道甲種農業學校。十四年，改為代用沙市農業學校。十六年春，改為省立九江農業學校。同年十月，改今名。省立勸業學校 民國十八年一月開辦於南昌。四年畢業。內有牛年實習，附設畜科醫院，成績甚多。私立培德農業學校 民國十一年開辦於宜豐。原名甲乙兩種農業學校。十六年上期停辦。十七年恢復。十八年校董會立案。二十一年度停辦。

現在各校情形，分課程、設備、及對於二項摘要言之：
一、課程
(1) 省立岡業學校為四六制之特殊職業學校，內分學街、勸業兩組。第一年科目，完全同定。學街組自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止，勸業組自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止。勸業組自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止。一部分科目完全同定。另一部份自由選擇。但總修人數不滿十人者，不開設。學街組以英文、算術、理化、為基本學科。陶學及實習為主要學科。目的在教其由製製造。勸業組以中國畫、西洋畫、圖案為基本學科。陶學及實習為主要學科。其目的在造就改良棉莊人才。學街組學生共須修完三百四十三學分，方得畢業。勸業組學生共須修完二百六十學分，方得畢業。兩學期為準。勸業組學生共須修完二百六十學分，方得畢業。兩學期為準。

(2) 省立林業學校遵照部頒「初級林業學校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時數表」為標準，參酌地方情形，編訂課程大綱。
(3) 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自十九年度起，畢業年限改為五年。本年度各科之二三年級課程，依照三年制課程標準編訂各科一年級則依新訂課程編訂。
二、設備及實習
1.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A) 農務設備：計分農務果樹、花卉、畜產四區。農務區分稻作、蔬菜、特作三項。果樹區分官田、假植、定植三項。花卉區除校園外，分至木花、木木在二項。畜產區計畜舍一六間，內分豬、羊、牛三舍，養蜂場一所。
(B) 農料實習：工作約分試製與普通二種。試製方面計分糞菜兩種試驗。普通方面計分試製、糞菜、土壤試驗。特作比較試驗。普通方面計分製造、地產、收獲種子、整理果園、收穫蔬菜、假植菜場等項。
(C) 林務設備：校門首左側有標種苗圃一方，計面積一畝餘。移種苗圃一方，計面積三畝。又距離校址二十餘畝，標種苗圃下方，有較遠林山，面積二千六百餘畝。
(D) 林料實習：工作約分育苗、造林二種。標種苗圃與移種苗圃，由專科教員指導學生，按時移種、播種、除草、澆澆。造林山，每年春季由專科教員率領學生前往造林。迄今歷歷可觀。其他湖澗、湖澗、湖澗等實習，亦次第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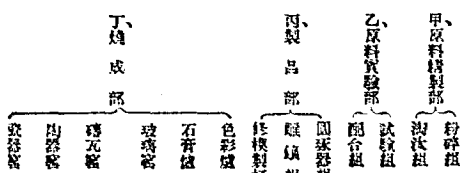
(2) 江西省立第二農業學校有農藝一所，共十一畝。九分五畝，又水田三畝。大小農具約二千餘件，就各生所學分。

制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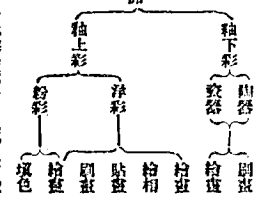
(3) 江西省立第四農業學校設有造蛋、原料貯藏室、水道糞場等，並規定每週三小時為實習時間，餘隨時酌定。

(4) 江西省立林業學校設有實習林場，在廬山食廊口，面積九十餘畝，並有異地數十畝，可因為食廊果樹園、游牧場、有西式洋房一幢，尤林場亭一所、平房二幢、林工室及林業製遺室、林場事務所前方有播種苗圃一所、面積六畝餘、播種苗圃一所、面積四畝，並有測量儀器二十餘件、農具百餘件。

(5) 江西省立陶業學校工廠組織，分為左列五部：



成、飾部



(6) 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化學工藝組附設工廠一所，內分免燒、製漆、印染、化學工藝、化學品等五部，並設分析室、天秤室、暗室、品貯藏室、材料貯藏室等。實習出品，一部分列成總表，以廣價值。

(7)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設有二職實習銀行，已集資開辦，至實習商店，組織不完其善，每日輪二生實習，教員指導。

(8) 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理化組設有製銅室、分析室、免燒工廠、化學品製造室、染織組設有各種機械如下：原料器、磅秤、顯微鏡、印花原料器、縫機、織機、織機等，藝術組有中畫、西畫、刺繡、插花、編織等實習。

各種職業學校實習時間與上課時間之比例

(1) 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時間與上課時間之比例為一與六之比。

(2)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實習時間佔百分之六・一九。

(3) 江西省立第四職業學校實習時間佔上課時間

五分之一。

(4) 江西省立林業學校學生實習時間隨年級增加，一年級佔上課時間四分之一，二年級三分之一，三年級二分之一。

(5) 江西省立陶業學校實習時間與上課時間之比

例：

組別	級別	上課時間	實習時間
學術組	一年級	八	一
	二年級	二六	七
	三年級	二	一
藝術組	一年級	五	一
	二年級	一四	九
	三年級	一三	八

(6) 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實習時間與上課時間之比例：

甲、化學工藝科	乙、實用藝術科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實習時間：每週上課時間：實習與上課時間之比

第一學年：每週實習 二二，每週上課 二四，實習與上課 一比二

第二學年：每週實習 二二，每週上課 二二，實習與上課 二比二

第三學年：每週實習 二六，每週上課 一〇，實習與上課 二比五

(7) 江西省立第二商業學校實習時間約佔上課時
四三分之一。

(8) 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一年實習時間較少，
二年較加多。二年實習時間與上課時間之比，平均約為一
與二。

(9) 江西省立勸業學校實習時間約佔上課時間三
分之一。

二、校數
1. 省立及私立學校以職業兩字冠名之校數 江西省
省立學校，計第一職業、第二職業、及女子職
業三校，均附屬私立學校僅備職業學校一所設於宜豐。

校 別	十七年度 經常費	十八年度 經常費	增 減	增 減 校	十八年度 經常費	十九年度 經常費
江西省立陶業學校	二九,〇三三	三三,七三五	(增) 四,七二二	增	三三,七三五	三三,七三五
江西省立林業學校	一八,七五二	一八,八〇六	(增) 五四	增	一八,八〇六	一八,八〇六
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三五,四八七	二五,四〇三	(減) 一〇,〇八四	減	二五,四〇三	二五,四〇三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二五,九三六	二七,九三六	(增) 二,〇〇〇	增	二七,九三六	二七,九三六
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三九,四四七	四二,四五一	(增) 三,〇〇四	增	四二,四五一	四二,四五一
江西省立第一農藝學校	二二,五三九	二二,四八六	(減) 五三	減	二二,四八六	二二,四八六
江西省立第二農藝學校	一八,八四二	一八,二四二	(減) 六〇〇	減	一八,二四二	一八,二四二
江西省立第三農藝學校	一八,八五三	一八,九〇二	(增) 四九	增	一八,九〇二	一八,九〇二
江西省立第四農藝學校	一八,八九六	一八,九五〇	(增) 五四	增	一八,九五〇	一八,九五〇
江西省立勸業學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江西省立培模職業學校	四,一二六	四,一二六			四,一二六	四,一二六
合 計	三三三,八九一	三五〇,〇三七	(增) 一六,二一七	增	三五〇,〇三七	三五〇,〇三七

故江西省公私立職業學校，以職業二字冠校名者共計四校。
2. 以農藝工藝商業或家事等字冠名之校數 江西省
中等學校以農藝二字冠校名者計有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
四等四校以商業或家事二字冠校名者無。
3. 初級或高級中學附設職業班之校數 僅有私立附
屬中學一校。
三、經費
上 歷年增減概況
最近三年度職業學校經費數之比較——十八年度比
十七年度增加二萬七千一百四十六元，十九年度預算與十
八年度同。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江西省及各縣市職業學校經費共計二十
五萬零三十七元。

校 名	經 費	註
江西省立陶業學校	三三,七三五	
江西省立林業學校	一八,八〇六	
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二五,四〇三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二七,九三六	
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四二,四五一	
江西省立第一農藝學校	二二,四八六	
江西省立第二農藝學校	一八,二四二	
江西省立第三農藝學校	一八,九〇二	
江西省立第四農藝學校	一八,九五〇	
江西省立勸業學校	一八,〇〇〇	由民政廳撥自 治特種經費
江西省立培模職業學校	四,一二六	撥今改為職業 補習學校
合 計	二五〇,〇三七	

十九年度職業學校經費與中學及師範學校經費的比
較 十九年度全省中學及師範學校經費為九十八萬四千
零二十一元，職業學校經費為二十五萬零三十七元，故職業
學校經費約佔全省中學及師範學校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右
好。

職業學校經費之來源，省立勸業學校經費由民政廳自
治特種項下撥充，其餘省立職業學校均由江西省教育廳
撥項下開支。私立培模職業學校經費，則以地方公款及私人

捐款爲基金。
 十九年度所有職業學校之設備、實習等專費，佔全部職業教育經費之百分之四；全年職業學校之設備費等專費，共計二萬三千八百元，約佔全部職業教育經費百分之九有奇。

3. 保管費及稽核補助之辦法
 - 省立各校同學。
 4. 學生成績費
 - 全省總平均二三元。
 - 四、學生
1. 十九年度江西省各縣市與初級中學程度相當之級

校 別	人 數
業學校學生共計一千零八十八人列表如下：	
江西省立附屬學校	一一五
江西省立林業學校	七五
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一六一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一四一
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一七一
江西省立第一農林學校	一四一
江西省立第二農林學校	一〇四
江西省立第三農林學校	四八
江西省立第四農林學校	六六
江西私立培德職業學校	五八
合 計	一〇八〇

2. 與高中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學生共一百二十三人。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三四
 江西省立勸業學校 八九
 合 計 一二三

3. 職業學校各年級學生數的比較及其多寡的原因
 江西省職業學校學生共計一千二百零三人，一年級四百八十四人，二年級三百九十一人，三年級三百二十八人，各年入學因志趣不允，故初年級最多，至三年多級，其中因家庭困難急需用力者，佔百分之五十，因成績不及格者佔百分之二十，因別休學或轉學者，佔百分之十，列表如下：

校 別	財 源	財 源	財 源	合 計	輟 學 原 因
江西省立附屬學校	學術組	二〇	三三	三三	六五 多因困難輟學
江西省立附屬學校	藝術組	一六	二〇	一四	五〇
江西省立林業學校		二七	三四	二四	七五 二三年級生多因匪患輟學
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北學工藝科	四六	二〇	一六	八二 因成績不及格
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實用藝術組	四〇	一九	二〇	七九 降班者多
新創商科二班					九二 因家庭困難中途輟學者二十餘人
普通商科一班					二八 附設商科夜班
銀行會計科一班					二二
高級商科二班					三四

校 別	人 數	輟 學 原 因
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七九	五三 三九 一七一
江西省立第一農林學校	一四一	一四一
江西省立第二農林學校	一〇四	一〇四
江西省立第三農林學校	四五	四五
江西省立第四農林學校	六六	六六
江西省立勸業學校	三〇	一四 一七
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五〇	三九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八九	八九
江西私立培德職業學校	五八	五八
合 計	一二〇三	

因學生退學原因多，以不願勞動，或因病或因病後，或因成績不及格，或因家庭困難，或因別休學，或因轉學者，佔百分之十以上。

4. 職業學校學生與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數之比較
 十九年度全省職業學生為一千二百零三名，全省中學及師範學生為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四人，故職業學生約佔全省中學及師範學生全體人數百分之九.八〇。

五. 師資

1. 十九年度江西省及各縣市職業學校之師教員共計二百二十八人如下表：

校 別	人 數
江西省立陶器學校	三四
江西省立林業學校	一四
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三一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二八
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三四
江西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一九
江西省立第二農業學校	一三
江西省立第三農業學校	九
江西省立第四農業學校	一五
江西省立勸業學校	二一
江西省立培根職業學校	一〇
合 計	二三八

2. 本年度職業學校教職員資格分析如下：

國外大學畢業者二十二名，國內大學畢業者五十二名，專科學校畢業者九十八名，其他五十六名。

3. 確曾受過職業訓練，并能指導實習工作者，佔教職員數百分之二十一。

六. 學生

1. 畢業生服務之地點種類及一般服務情形

(1) 江西省立陶器學校畢業生服務情形如下：

南京 中央工業試驗所技術員

山東 山東工業試驗所技術員

江蘇 省立勸業中學校長

江西 萍鄉製瓷工場場長

安徽 江西成業公司經理及廣且順村公司經理

南昌 工業試驗所技術員

香港 陶器館經理

廣州 陶器館經理

浙江 制瓷製瓷工場技術員

四川 榮昌製瓷工場經理

本校 教職員

(2) 江西省立林業學校畢業生在各縣建設局當值者，佔百分之十七。

(3) 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畢業生多服務於各縣建設局或平民工廠。

(4)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畢業生多服務於財政機關。

(5) 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十七年度以前畢業生多服務在來，十八年度至十九年度畢業生多服務小學教育界，亦有在南昌製瓷工場服務者。

(6) 江西省立第一農業學校，畢業生在該地未發生匪患以前，多數服務於贛南各團區農林本試驗場教育局。

或小學。

(7) 江西省立第一農業學校畢業生多服務農林。

(8) 江西省立第四農業學校畢業生除自行隨勞農業外，其餘留在母校或農務部立扶植小學及本地小學服務。

(9) 江西省立勸業學校畢業生服務情形如左：

服務地點	服務機關	職務	人數
豐城	縣立醫院	助產士	二
浮梁	縣立醫院	助產士	一
信仁	縣立醫院	助產士	一
景德鎮	私立大同醫院	助產士	一
南昌	江西省立警察附屬醫院	助產士	一
南昌	江西省立第一女中	校醫	一
南昌	生生醫院	助產士	一
南昌	江西省立第一小學管理委員會	衛生員	一
南昌	本校產院	藥材員	一
南昌	本校產院	護士	一
英城鎮	紅十字會醫院	助產士	一
常州	風傷病院	助手	一
總計			一七

2. 自營農務自辦工廠之人數

江西省各職業學校自辦工廠者七十八人，自辦農務者三十人，自開商店者十三人，共計百零三人，詳誌如下：

省立陶器學校 自辦製瓷工廠者八人，自辦糖廠工廠者四人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自辦工廠者二人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學生未能吃虧分故無自辦工廠者

省立第一農務學校 自辦農場者一〇人
省立第四農務學校 自辦農場者二〇人
省立勸業學校 自辦農場者一三人

(五)湖北省

1. 歷年增減概況

光緒三十三年，總學使黃鵬開辦工業中學於武昌
華法商業中學於武昌英租界，後為省立職業學校之址。民國
三十四年，復設女子職業學校於武昌英租界。

2. 歷年增減之概況

民國二年，恢復蕪湖林之工業中學，改名為甲種工業。於
四時等內設甲種商業，旋遷至蕪湖。又開辦甲種實業學校於
水陸街後，後遷蕪湖，改名第一農業。民國十三年，辦第二農業
於蕪湖。十五年，併一農於一甲，併甲工甲商於一甲。現分甲
之第二部為三甲，故三甲只有商科，而三甲有工科。至民國十
七年，始有省立職業學校之設。

女子職業學校開辦於光緒三十四年。民國二年遷至蘄
陽。十五年改組併入一女中。十八年接收其原公學職工部，又
恢復女子職業學校。

8.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漢口市設立職業學校，故全省職業學校有三所。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概況

民國二年 四校——甲工、甲商、甲農、女職。
民國十三年 五校——甲工、甲商、一農、二農、女職。

民國十五年 各校併入中學。
民國十七年 一校——省立職業。
民國十八年 二校——省立職業、女子職業。

2. 現在之統計

省立職業學校計三所

省立職業學校 在武昌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在武昌

漢口市職業學校 在漢口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湖北省近數年來，各縣大學為共匪所盤據，遂以二十年
之空前水災，民窮財盡，適於種種職業教育經費既全由省庫
撥放，故亦隨他種教育經費，一再折減。十九年度職業教育經
費僅為一三六、六五一元，茲將十八、十九年度職業學校經費
數與中學師範學校經費數之比較列表於後。

別	十九年度預算數	十八年度預算數
中學校	一〇九一、〇六三	九二二、九四八
師範學校	四〇八、〇七一	一〇二、八五二
職業學校	一三六、六五一	一一一、七六八

至十九年度所有職業學校之設備、實習等項經費，與全
部職業教育經費之比較如左表：

職業教育全部	職業學校設備費	實習經費等項佔全 部職業教育經費百分數
一八六七、九五	一一九四、〇〇	六、三九%

1.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初級中學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學生，共有五
百二十八人，現高級中學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學生，共有一
百六十五人。茲將該年度職業學校各年級學生數列表於次：

初級	第一學年	二二二	男	女	合計
	第二學年	一九五	三一七		
合計	第一學年	五九	一一〇	一七九	
	第二學年	四二	四二	八四	
高級	第一學年	二七一	二五七	五二八	
	第二學年	六〇	六〇	一二〇	
	第三學年	四八	四八	九六	
合計	第一學年	一六五	一六五	三三〇	
	第二學年	四八	四八	九六	
合計	第一學年	四三六	二五七	六九三	
	第二學年	一六五	一六五	三三〇	

1.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各職業學校共有職員一百三十三人。

2. 職員之資格

湖北省職業學校教職員之聘任，應遵照修正湖北省立
中小學校教職員任免條例第十項辦理。校長須(一)在國內
外大學或師範大學畢業，對於所辦學校之某種職業主科，學
有專長，或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
者有成績者。(二)國內分佈各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
對於所辦學校之某種職業主科，學有專長，或於職業教育素
有研究，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教職員須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師範大學畢業或國內分佈各師範

學校或專科學校或職業學校，對於職業教育亦有研究。(2) 高師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其他各科畢業生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3) 於教育技術科有專長者。查本年度一百三十三人中，由大學畢業者三十八人，高師畢業者十八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五十四人，餘為技師。

六、職業生

畢業生，按所學專科不同，有在工程界服務者，有在各銀行服務者，亦有自創機關業者，如建築公司之類者。並升學求深造者，數較少，而民間者實居大多數。今後應聯絡各工廠通融職業介紹部外，各校師生，多擬集股合組小規模之工廠與商店，以謀畢業生之出路。

(六) 湖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湖南省立高級工科職業學校，創設於光緒二十八年，曾立高級農科職業學校，創設於光緒三十一年，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創設於民國元年，省立第二、三職業學校，創設於民國十七年，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及第四、第五、第六各職業學校，創設於民國十八年。各縣市亦立私立職業學校，有創設於前清末年者，有創設於民國初元者，亦有最近十年內始創成立者。

2. 歷年發展之概況

湖南省職業學校在創辦時，係分中、新、農、工、商、實業、師範、及藝術等類。省立高級工科，及農科，係保中、農、工、實業。一切課程，依約定章辦理，并於中等工、商、實業學校附設班。

次至民國元年，現先辦製，後改為乙種實業學校。民國十一年改定新制，改稱職業學校。至十七年，因民政府成立，學制重編，始定現制。現定之高級職業學校，簡易職業三類。

3. 現在之情形

湖南省各種職業學校，前此因學制變遷，一切組織體制，時有改易。自十七年後，始由教育計劃委員會，將職業教育擬定具體方案，注重實習，並在各項出產及需要，編制科目，藉以改良工業，謀生產教育之實現。

二、校數

1. 現在之數目

湖南省及各縣市，以職業兩字冠校名者，有下列數校：

(項 別) 九

立 九

聯合創立及附立 一三

私 立 一四

合 計 三六

以農、業冠校名者三校，以工業冠校名者一校，以商業冠校名者一校。

初級中學附設職業班者一校。

女子師範學校附設職業班者四校，技術學校附設職業班者一校。

三、經費

1. 現在之數目

十九年度省及各縣市職業學校經費如次：

省 立	三六七.〇八八元
聯合創立及附立	五〇八.五七元
私 立	一四三.三三九元
合 計	五六一.二八四元

十九年度所有職業學校之設備費等事費，占全部職業經費之百分之數如次：

(數目)

設備費 九一.五六六元

實習費 二八.六六六元

(設備費包括圖書儀器設備及購置費)

四、學生

十九年度省及縣市初級中學程度相當之職業學生為四、三八八人，與高中程度相當之職業學生為四、一〇人。十九年度學生總數為四、六四八人，其大概狀況如次：

項 別	學生數目	百分比
第一學年	二一七五	四六.七九
第二學年	一六〇六	三四.五五
第三學年	八六七	一八.六六

各年級學生人數所以逐漸減少者，約有下列數因：

- (1) 興趣不合或不符勞力政策。
 - (2) 成績不及格留校或退學。
 - (3) 疾病休學。
 - (4) 家庭經濟。
 - (5) 進行不真姓名。
- 職業學校學生數與中學及師範學生數之比較如次：

職業學校 四、六四八人
 中學校 二、二七二人
 師範學校 四、四三四人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及各縣省立職業學校之職教員數目如下：

省立 三九四人
 聯合縣立及縣立 一六二人
 私立 三三四人
 合計 八九〇人

2. 數額具之實情

茲將職業學校職員其姓名開列如下：

校名	人數	百分比	職員數	百分比
留學外國者	四	0.45	四	0.45
留學外國得有學士學位者	四	0.45	四	0.45
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	0.34	三	0.34
大學畢業者	三	0.34	三	0.34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七	0.78	七	0.78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	0.11	三	0.34
留學外國者	四	0.45	四	0.45

其他 三〇五 勞克 一八五 天立
 總計 五八六 一〇〇〇 三三三 一〇〇〇

六、年終生之概況

畢業生服務地點概況以附省者居多數，坊坊，民生工廠，水山鐵路，公路局，農林局，及各縣職業學校為多，其餘赴他國及各工廠及國有鐵路局謀工作者，亦所在皆有。自來水，辦理小規模之工廠及生產合作社者，亦不乏人，惟未悉確切調查，故無從統計。

畢業生感困者，其原因：一方面學校設備不充實，平時實習未能十分訓練，以致技能不能精進。一方面學生求學工藝之心與常薄弱，大有賴考師範中學校，始改職職業，其求學職業與求學師範中學校之心理，初無二致，以致多轉行與逃。欲求技能之精進，自不可能。因此感困不耳，而至感困。

(七) 四川省

1. 最初辦時之情形

最近為解決畢業生之出路問題，擬於各縣校內一律開設各種工廠，以資安插學生，藉習職業之改進。但因年本急兵災，教育經費，日形短絀，雖有其計劃，實於未能實施也。

前清末年，由省擬設立之職業學校，有中華農學，中華工業，中華商業學校，並於工部中附設農工試驗場，其各屬自行辦設者，則有重慶之中華商業學校，永川之中華農學學校，三台之中華工業學校，及各縣設立之初等實業學校十餘所。民國元年，省立農、工、商三校先後改設，專門農商兩校中並附設甲種職業班。各屬及各縣原設各校，辦理無甚進步。省教育廳乃擬訂職業學校章程十六條，令各縣遵照籌辦。限於民國二年上期開學，並在省城先辦四川職業學校一所，以為之倡，各縣職業學校多於此時附設。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二年，教育廳以布實業學校規程，川省各縣業學校遂擬改為甲種或乙種實業學校（內分農工商）。至學校系統公布後，僅將甲種實業學校改為職業學校，乙種實業學校則改為高級小學，職業學校則於民國十四年八月，由教育廳訂辦乙種實業學校改行新制辦法，呈請省長公署轉呈前教育部核辦。行，又據省令改補製班為甲種班，予以送修，學生日在低降，故學人數減少，招生不易，或因經費無著，中途停辦者不在少數。茲將各縣職業學校開辦時期及設班經過列表如下：

四川省各種職業學校開辦時期及設班經過一覽表（至十九年度止）

校名	開辦時期	備註
省立第一工廠高級中學校	民國二年	原為四川總商會於民國二年改為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五年改為省立第一職業學校，五年改定今名。
省立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宣統二年	原為重慶聯合縣立中等商業學校，民國三年改為省立第一甲種商業學校，十三年改定今名。
永川縣立甲種農學學校	宣統元年	原為永川縣立中等農學學校，民國三年改為甲種農學學校，附設初級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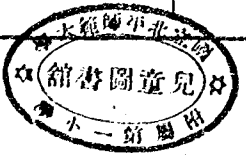
瀘川聯合縣立甲種工業學校	宣統二年	原為瀘川聯合縣立中等工業學校，民國三年改為瀘川聯合縣立甲種工業學校，附設初級班。
川東公立高級工科中學校	民國四年	原為川東聯合縣立甲種工業學校，十四年改今名。
金堂縣立乙種農學學校	民國二年	附設初級班。
榮縣縣立乙種農學學校	民國二年	附設初級班。

校名	縣	立	年	班	名	年	級	備
萬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萬縣	立	十八年二月	職業準備二班正科二班	二	年		
通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通縣	立	民國十年	工科三班農科一班	三	年		
綏寧縣立職業學校	綏寧	立	十七年二月	工科二班農科一班女職一班	三	年		
璧山縣立職業學校	璧山	立	十八年二月	工科二班農科一班	三	年		
江津縣立職業學校	江津	立	民國二年	工科二班農科一班	三	年		
資中縣立職業學校	資中	立	民國八年	工科二班農科三班	三	年		
健為縣立職業學校	健為	立	十七年八月	農林二班農醫三班	三	年		
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	私	立	民國元年	工科一班	預料一年正科三年			
藍氏私立民生女子職業學校	私	立	十九年九月	商科總成一班	一	年		
高縣市私立商業中學校	私	立	十七年二月	本科三班	三	年		
瀘川聯合縣立高級中學校附設職業班	共	立	十九年八月	婦女職業一班	二	年		
巴縣縣立中學校農科	縣	立	民國九年	三	預料一年本科二年			
瀘江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縣	立	民國二年	理化科一班	二	年		
崇慶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縣	立	十五年二月	農科一班工科一班	二	年		
犇竹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縣	立	民國八年	農科一班	二	年		
榮昌縣立南城女子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縣	立	十九年二月	農科一班	二	年		
武隆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縣	立	二十年三月	一班	二	年		
合計					七十九班			

四川省職業學校經費一覽表

校名	經費	備
省立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二一九三.五七	省教育經費
省立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二六九六.六五	省教育經費
川東公立高級工科中學校	三八一〇九.九六	川東道屬各縣附加契稅三釐
新繁縣立職業學校	八〇六.五	公省附加及基金息租
南部縣立職業學校	一七三六.七二	糧稅附加及縣教育經費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南充縣立職業學校	五,四〇〇	一,四五六	縣教育經費及農商廳撥
梁山縣立職業學校	八,〇〇〇		縣教育經費
萬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五,〇〇〇		縣教育經費
達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三,九三三,三四九		縣教育經費
銅梁縣立職業學校	五,七七〇	六,〇〇〇	縣教育經費
璧山縣立職業學校	一,〇一五		公營及內稅及實業附屬款
江津縣立職業學校	一六,五五,一六五		教育局實業附屬款及各項附捐
安中縣立職業學校	七,九五〇,七二	一,九八七,六五	內稅附加及公營附加
綦江縣立職業學校	一,二七,五,五四四	一,六四,八三一	內稅附加及縣教育經費
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	一,一五八〇	四,〇〇〇	公營及地方稅及農商廳撥
藍氏私立民生女子職業學校	二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官廳補助存款及金庫路股款紅利和房租金及董事常年捐款
萬縣市私立商業中學校	一五,〇〇〇		由藍氏興業及校董捐款
瀘州聯合縣立商業中學校附設職業班	二,四六〇		由縣商會撥款
巴縣縣立中學農科班	一,二,一六八	二,六六五	由該校經費內合併開支
溫江縣立高級小學附設職業班	一,一九八,三六五		縣教育經費
崇慶縣立高級小學附設職業班	六〇〇		縣教育經費
林竹縣立高級小學附設職業班	二,四〇〇		縣教育經費
泰順縣立南橋女子小學校附設職業班	三〇,四六		縣教育經費
武勝縣立女子高級小學附設職業班	二,五〇〇		該縣教育經費附屬撥款
合計	二四八,五二,三四〇	三六,八三七,八三一	續前項撥及內稅附加

* 該校事務費至預算計算時未會計分無法填列以上缺項事務費各校例此不再整列

校	名	性別	與初級中學程度相當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
資立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男	一年級 二年級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四九 八三 三〇 一六二	九三 九二 三三 二〇六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四川省職業學校十九年度領事及畢業生一覽表

校名	性別	級		學		級	
		高級小學程度相當	初級中學程度相當	高級中學程度相當	高級小學程度相當	初級中學程度相當	高級中學程度相當
省立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男	—	—	—	—	—	—
省立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男	—	—	—	—	—	—
川東公立高級工科中學校	男	—	—	—	—	—	—
新繁縣立職業學校	男	—	—	—	—	—	—
南部縣立職業學校	男	—	—	—	—	—	—
南充縣立職業學校	男	—	—	—	—	—	—
梁山縣立職業學校	男	—	—	—	—	—	—
萬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女	—	—	—	—	—	—
達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女	—	—	—	—	—	—
綏寧縣立職業學校	男	—	—	—	—	—	—
璧山縣立職業學校	女	—	—	—	—	—	—
江津縣立職業學校	男	—	—	—	—	—	—
資中縣立職業學校	男	—	—	—	—	—	—
犍爲縣立職業學校	男	—	—	—	—	—	—
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	女	—	—	—	—	—	—
蔣氏私立民生女子職業學校	女	—	—	—	—	—	—
高縣市私立商業學校	男	—	—	—	—	—	—
涪川聯合縣立高級中學校附設職業班	男	—	—	—	—	—	—
巴縣縣立中學校農業科	男	—	—	—	—	—	—
涇江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班	男	—	—	—	—	—	—
涪陵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班	男	—	—	—	—	—	—

三四

綿竹縣立高級小學級職業班
 樂山縣立南關女子小學級職業班
 武勝縣立女子高級小學級職業班
 合 計

一〇六 三三三 七四 四一 三三六 五八

四川省職業學校十九年度經費表

校名	男	女	合計	數	員	費	格	其他	合計	待	過	標	準
省立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六	六	六	四八	四八	一六	八	二九	六	四	五四	每點鐘高級一元半初級一元	
省立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四	四	四	二八	二八	一〇	一四	一	二	三	三二	每點鐘高級一元半初級一元	
川東公立高級工科學校	五	五	五	二一	二二	五	一〇	五	一	二	二六	每點鐘高級一元半初級一元	
新繁縣立職業學校	六	六	六	一四	一四	二	一四	二	二	二〇	二〇	每點鐘高級一元半初級一元	
南都縣立職業學校	(未	未	未										
南充縣立職業學校	六	六	六	一八	一八	三	一四	二	二	二〇	二〇	每點鐘高級一元半初級一元	
梁山縣立職業學校	七	七	七	二八	二八	一	二六	三	五	三五	三五	每點鐘五角	
萬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三	三	三	九	一	一	三	六	六	一六	一六	每點鐘七角	
遂寧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二	二	二	六	五	二	四	二	七	一五	一五	每點鐘三角	
綏寧縣立職業學校	三	三	三	一〇	一一	三	九	二	二	一四	一四	每點鐘六角	
璧山縣立職業學校	四	一	五	一八	三	四	一七	三	二	二六	二六	每點鐘五角	
江津縣立職業學校	三	三	三	一〇	一〇	一	一〇	三	二	一三	一三	每點鐘五角	
資中縣立職業學校	六	六	六	一六	一六	八	一三	七	一	二二	二二	每點鐘四角	
遂寧縣立職業學校	四	四	四	六	六	三	七	八	一	一〇	一〇	每點鐘五角	
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	二	四	六	一五	四	八	二	六	八	一	二五	每點鐘二角	
藍氏私立民生女子職業學校	一	五	六	一二	一	一	三	三	一	一九	一九	每點鐘一元二角	
萬縣市私立商業中學校	七	七	七	二七	一七	一	一	四	二	二五	二四	每點鐘一元	

四川聯合私立高級中學校附設職業班	四	九	九	二	七	一	一	二	三	每點一元					
巴縣私立中學校職業科	五	一七	一七	二	二	五	一	二	三	每點七角					
溫江縣立高級小學附設職業班	(未據報)														
崇慶縣立高級小學附設職業班	五	一二	一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一七	每點二角					
綿竹縣立高級小學附設職業班	三	八	八			四	六	一	一	每點二角					
奉節縣立南城女子小學附設職業班	二	三	五	一	四	一	一	一	六	每點二角五分					
武勝縣立女子高級小學附設職業班	二	二	四	五	五	三	一	二	九	每點二角五分					
合	計	九〇	二〇	二〇	三二七	一九	三四六	一七	一〇八	二二	一八四	六八	五八	四五六	平均約六角四分

(附註) 上列經費係照本年度平均市價十四千九百文一元折合計算

二、校數

四川省各種職業學校校數分級表(十九年度)	校數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類別	經費	數	所占百分比	類別	數	所占百分比				
以職業兩字冠校名者	十三	十八年度	二二	職業學校	二八五	三六四	二三三	職業學校	二四八	五二六	四〇一			
以工業兩字冠校名者	二	十九年度	二八	中學校	二六八	六八九	〇〇〇	事業費	三六	八三七	八三一			
以商業兩字冠校名者	二	類別	經費	數	所占百分比	類別	數	所占百分比	類別	數	所占百分比			
初級中學附設職業班者	一	師範學校	七二	八五七	三二	一九七	合	計	二八五	三六四	二三三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班者	一	合	計	三七〇	六二六	九四四	1. 學生數	十九年度省及各縣市與初級中學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學生共一千六百八十九人，與省級中學校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學生共四百二十人。	2. 各年級學生數之比較及其主要原因	與高小程度相當	與初中程度相當	與高中程度相當	共計	所占百分比
小學內附設高級小學程度職業班者	五	3. 經費之來源	職業學校經費來源，除省立由教育經費內稅專款以下開支私立由私人籌措外，其餘各縣立各職業學校經費，則由各縣教育經費或稅款及各項在稅內撥充或撥給撥付。方稅項下附加各款，與各稅基金及租捐等項撥充。	4. 十九年度職業學校之設備費佔各事業費佔全部職業教育經費之百分數	二年度	三年度	四年度	五年度	六年度	七年度	八年度	九年度		

三年級 共計 一六六

職校學生大半為貧苦子弟，因環境壓迫每每不能結業，故一二年級學生較多，及至第三年級即形銳減，相國門得便離去學校謀生，此兩情勢使然也。

3. 職業學校學生數與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數之比

學校別	學生數	所佔總數百分比
職業學校	二,四九五	四.二
中學校	四八,三一四	八〇.九
師範學校	八,九四五	一四.九
合計	五九,七五四	

5. 師式

類別	男	女	計
職員	九〇	二〇	一一〇
教員	三二七	一九	三四六
合計	四一七	三九	四五六

2. 職業學校教職員其特的分析概況

類	別	人數	所佔百分比
國外大學畢業者		一七	三.八
國內大學畢業者		一〇八	二三.七
國外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一	四.六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八四	四〇.三
高等師範及其他師範學校畢業		六八	一四.九

其他 計 五八 一二.七

3. 師資之訓練
職業學校教職員曾受職業訓練或指導實習工作者，佔教職員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前清末年，四川曾曾設立兩種講習所，專為修習所，工業試驗所等，各職業學校師資多出其。民國以後，即以農、工、商三專門學校及茶業講習所等為造就各項職業學校師資之所。十五年全川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決定於農、工、商高等各專學校附設職業教員專修科，由重資資以培養職業指導教師。

六. 畢業生之概況
川省社會經濟日見發達，生產事業極不發達，各種職業學校畢業學生未據各校報確填報，故無從詳敘也。

(八) 福建省
1. 沿革

福建職業學校，清未即已陸續開辦，但在民國十七年以前知商辦學校，女子職業、農業學校以及工業專門等，多設在省會，縣則甚少。私立學校之注重職業而有相當成績者以福榮之亦產、農林及商業各校為最。後時各公私立職業學校，多以設立專科為原則。十七年以後為提倡並促進職業教育計，除令第一、二高中第一及第二層分校，改為理工、農林兩校，東南辦外，特分區設立公立職業中學四所，辦理多種職業，以求適應各地環境之需要。成立以來，雖經逐漸發展，科目增多，但因限於經濟，困於人才，同時一般青年多趨向普通中學，不

願個人能力，以升學為唯一途徑，遂使職業學校，未能獲得長足之進步。而最其致命傷者，即政治紊亂，金融恐慌，一切經濟事業，均未舉辦，致職業學校，在社會上時有失業之虞，殊可惜也。

二. 校數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及各縣市職業學校如下：
省立四校，縣立五校，私立二校，合計十一校。
在省立私立職業學校中其分類又知左：
以農用字冠校名者省立一校，私立一校。
以工業用字冠校名者省立一校。
以商業用字冠校名者私立一校。
以水產用字冠校名者私立一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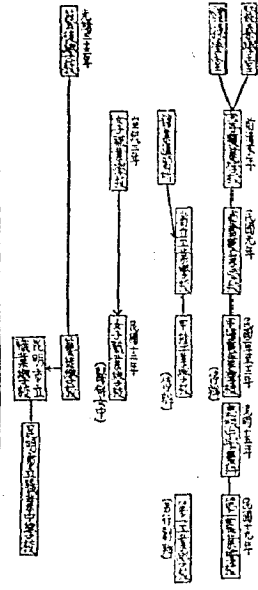
初級中附設職業班者省立一校。
至各縣立職業學校均以職業二字冠校名上。

三. 經費
1.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一) 來源
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全省賦稅附加省教育費項下撥用。
縣立職業學校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用。
私立職業學校經費以校董捐款學校校董會子息以及徵收學生雜費等項充之。
(二) 數目
十九年度省立職業學校經費為六八,二九三元。

工業學校，始開法科。三年擴充至八班。四年始併為四班。六年添辦應用化學科。八年附設理化試驗所。該所除使本校學生業餘外，各工廠工人，各校學生及有志研究科學者，均得入所補習。是年若按於南川之涪州綢緞地方，創設第二工業學校。粵省已有棉緞，因經費不足而止。理化試驗所十年後，經設附入工業。十二年實行新學制，即將該校停辦，改設高等師範及附屬中學。該校預科及低年級學生，併入一中。校中多數理化器械，撥歸立東陸軍大學。直至民國十九年教育廳積極籌設職業學校，乃將省立美術學校，改為第一工業學校。校址仍為原有工業學校之一部。

女子職業學校，其階段專與新學制之初中相當，創設於

附屬職業學校設置圖



請查統三年，分設縫紉、制糖、制棉、制物四科，除製粉工藝外，並加投資進學科，後又添設藥科。民國七年以甲種農校附設之女子職業講習所，併入此校辦理。十二年與女子師範合併，改組為省立女子中學。

昆明市立職業學校，是民國十二年昆明市政公所將光緒三十三年開辦之省立勸業學校改組而成。開辦時設國語、印刷二科，招收男生各一班，後增招女子縫紉、家事科各一班。男子商科一班。民國十三年復將校名改為昆明市立初級職業中學校，招收女子師範科一、二、四班，男子商科二、三、四、五班。此係南省中等職業教育之大概也。

二、校數
上歷年校數比較
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三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至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一、現在之情形（十九年度）
農樂學校
工業學校
職業中學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年度	省	立	市	立	合	計
十七年度	省	立	市	立	合	計
十七年度	省	立	市	立	合	計
十八年度	省	立	市	立	合	計
十九年度	省	立	市	立	合	計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省教育廳撥支，與中學師範同。市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省教育廳撥支，按年補助八千八百六十元，不足之數，由市教育費撥補。

8. 十九年度所有職業學校之設備費等項，佔全縣職業教育經費之百分之...

十九年度各職業學校共用設備費等項，共支一十七萬五千四百七十三元，佔職業教育經費百分之三〇。一

十九年度省立職業學校，共支出經費四十一萬六千六百零五元，市立職業學校支出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共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七元。

1. 歷年學生數之比數

宣統二年	約一百七十人
宣統三年	約四百人
民國元年	約四百八十人
民國二年	約五百三十人
民國三年至四年	約五百人
民國五年	約四百五十人
民國六年	約五百六十人
民國七年至八年	約五百人
民國九年	約四百六十人
民國十年	約四百人
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	約四百人

民國十九年	約八百四十人		
2. 現在之統計			
雲南省十九年度省立職業學校在學學生統計			
名 稱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職業學校學生	六二五名 無 六二五名		
十九年度雲南省市立職業學校在學學生統計			
名 稱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職業學校學生	九二名 二二九名 三二一名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數比較			
年 度	男教職員	女教職員	合 計
光緒三十一年	四六	無	四六
三十二年	四六	無	四六
三十三年	五二	無	五二
宣統元年	八四	無	八四
二年	八四	無	八四
三年	八七	一五	一〇二
民國元年	八七	一五	一〇二
二年	九〇	一三	一〇三
三年	九二	一三	一〇四
四年	九二	一一	一〇三
五年	九二	一一	一〇三
六年	九一	一一	一〇二
七年	八五	無	八五
八年	八五	無	八五

九年	八四	無	八四
十年	八四	無	八四
十一年	六〇	無	六〇
十二年	六〇	無	六〇
十三年	無	無	無
十四年	二二	無	二二
十五年	二二	無	二二
十六年	二二	無	二二
十七年	四八	無	四八
十八年	四八	無	四八
十九年	六九	無	六九

2. 現在之統計

省立職業學校 男教職員六十九人。
 縣立職業學校 男教職員十二人，女教職員五人，共十七人。

8. 教職員之資格及待遇

雲南省立職業學校教職員資格百分比比較表

資格	百分比	考
留學國外大學畢業者	一三%	
國內大學畢業者	一三%	
師範大學畢業者	四三%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一五%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七%	
其他	九%	

此項中有軍事學校畢業人員，有充當本學教育及預備人員者，或由他處中學師範畢業者。

六、畢業生

1. 歷年入校統計

廣南省立職業學校歷年畢業生統計，至十九年度止，共一千零八十一名。

2. 畢業後之情形

廣南省職業學校，開辦二十餘年，畢業學生僅一千餘人。其服務地點，前甲種工業學校畢業生，多服務於附得之礦務公司，成績尚屬優異。惟其他各地採掘礦產之公司或私人營業者，多守舊而不用品項人才。至甲種農業學校畢業生，多數充當各縣建設局長，成績不甚佳。前女子職業學校畢業生，多充小學手工教師，成績亦平常。十九年農工兩校恢復，工校現尚無畢業生。農校雖有二、三班畢業，一班人數太少，所學為農科及林科，其服務地點仍多屬建設局或小學教師。第三班為鄉村師範科，一部份由廳考選無礙教育學院外，餘多服務地方教育，而立職業中學前辦之印刷、圖為科，因係初中國等學校，其出路亦不佳，如該省之各印刷局亦有雇用者。現辦之文科師範科均尚無畢業。

(十) 廣東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廣東省職業學校最初辦者為清緒三十一年設立之廣州工藝學校，其次為光緒三十三年設立之嶺東中等商業學校。自茲以後，廣東嶺南中等商業學校、砂徒學堂及韶州中等師範之中等農科亦相繼成立。

廣州工藝學校保為教育實長子而設，其學科為修身、

國文、算學、圖畫、珠算、簿記、木器、鑄造、毛巾、花履等科，修業期以三年。其餘如中等商業學校，其學期均預科二年，本科三年，所授學科，則如何以為轉移。

2. 歷年發展之概況

民國元年以後，職業教育漸趨發達。二年除嶺東中等學堂改為嶺東甲種商業學校，韶州中學附設之中等農業科改為甲種農業科外，同時開辦高州甲種農業學校。四年，除嶺東中等商業學校改為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砂徒學堂改為乙種農業學校外，同時附辦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省立第一乙種農業學校及省立第一乙種商業學校。八年，廣東工藝局附設工業學校。九年，英德縣勸業所所長張謙甲種實業學校，須六道分設，經予開辦，但未及完成，而學制改革。十三年，將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改為省立嶺東商業學校。十七年私立仲愷農工學校開辦。十八年私立明遠中學附設之電機班開辦。十九年改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為省立工業專科學校，附設高中工科、分電機、土木、化學三系。至各縣市職業學校，其先開辦者為民國元年設立之揭陽縣立乙種工業學校，其次為四年開辦之香山縣立乙種工業學校，東莞縣私立禮知乙種商業學校，台山縣私立尚質乙種商業學校，潮安縣第十四區區立乙種商業學校，再次為八年開辦之香山第七區鳳山甲種商業學校及海口在牛商商業學校，再次為十二年以後開辦之東莞公立女子職業學校及私立女子職業學校，順德私立華南職業學校，台山縣私立廣華職業學校，廉江第三區私立職業學校，澄海縣私立女子職業學校，南雄縣私立文明職業學校，南海縣私立官山職業學校，私立嶺南大學商業學校附

設商科職業學校。此學校發展之大概也。

3. 現在情形

現在校數無甚增加，惟課程設備，則力圖改進。教育屬於二十一年十月內召集第三次全省教育會議於廣州，通過高初級職業學校課程暫行辦法，注意下列六點：

- (一) 職業教育在造就實用人才，增加生產能力；
- (二) 職業學校課程以不預備升學為原則；
- (三) 注重實習，以中自為授課時間，平日為實習時間，實習時數必須對等；
- (四) 中學習時間與力氣，減少科目種類；
- (五) 注重實用學科，訓練技術的成就，理論科目，非必須者不加；
- (六) 學生畢業時必須有技術上切實證明。

二、校數

現有公私立職業學校十四所，其中省立者一校，廣州市立者四校，縣立者七校，茲將各校名稱列后：
省立嶺東商業學校，廣州市立商業學校，廣州市立農工學校，廣州市立女子職業學校，廣州市立美術學校，清遠縣立女子職業學校，廉江縣第三區立職業學校，私立仲愷農工學校，私立廣東女子職業學校，私立廣州統計學校，台山縣私立廣華職業學校，台山縣私立尚質職業學校，順德縣私立華南職業學校，南海縣私立文明職業學校。
此外尚有開辦工商補習學校，意來創立不民初級職業學校，開川縣立一中附設女子工讀職業學校，開川市立廣民工藝院，高要地方農務所房屋地產處及廣民農工局應等短期職業學校。

三、經費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冊 教育概況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p>1. 歷年增減概況</p> <p>廣東省職業教育歷年經費數目，向無確實統計，茲將十七年以後三年經費數列后，以明其概：</p> <table border="1"> <tr> <th>年度</th> <th>實數</th> <th>比上年度增加數</th> <th>入歲</th> <th>比上年度增加數</th> </tr> <tr> <td>一七</td> <td>三三六〇</td> <td>五、一〇元</td> <td>三〇、六</td> <td>五、〇六</td> </tr> <tr> <td>一八</td> <td>三三、三〇〇</td> <td>一〇、七〇〇</td> <td>三、八六元</td> <td>一〇、七〇〇</td> </tr> <tr> <td>一九</td> <td>三三、〇〇〇</td> <td>二、八〇〇</td> <td>三、〇〇五</td> <td>三、一〇六</td> </tr> </table> <p>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p> <p>十九年度職業學校支出總數為三十六萬元，其經費來源大約可分為學費、公款、息金等數。茲將各校經費數目，各種來源概數，及與師範中學經費數比較列表於后：</p>		年度	實數	比上年度增加數	入歲	比上年度增加數	一七	三三六〇	五、一〇元	三〇、六	五、〇六	一八	三三、三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三、八六元	一〇、七〇〇	一九	三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五	三、一〇六	<p>(一)</p> <table border="1"> <tr> <th>校名</th> <th>入數</th> <th>出數</th> </tr> <tr> <td>省立嶺東商業學校</td> <td>三八、一九六</td> <td>三七、四九三</td> </tr> <tr> <td>澄海縣立女子職業學校</td> <td>一、四二三</td> <td>一、四二三</td> </tr> <tr> <td>廣州市立商業學校</td> <td>二六、〇四九</td> <td>二六、〇四九</td> </tr> <tr> <td>廣州市立職工學校</td> <td>二、六九六</td> <td>二、六九六</td> </tr> <tr> <td>廣州市立女子職業學校</td> <td>四六、九九九</td> <td>四六、九九九</td> </tr> <tr> <td>廣州市立美術學校</td> <td>四七、六一〇</td> <td>四七、六一〇</td> </tr> <tr> <td>私立仲愷農工學校</td> <td>一一、一六四</td> <td>一一、一七二</td> </tr> <tr> <td>私立廣東女子職業學校</td> <td>七、三六二</td> <td>八、四六四</td> </tr> <tr> <td>私立廣州統計學校</td> <td>一一、八八九</td> <td>一一、八八九</td> </tr> <tr> <td>台山縣私立精耕學校</td> <td>一一、三四〇</td> <td>一一、四〇〇</td> </tr> <tr> <td>台山縣私立尚質職業學校</td> <td>一一、一六五</td> <td>一一、一六五</td> </tr> </table>		校名	入數	出數	省立嶺東商業學校	三八、一九六	三七、四九三	澄海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一、四二三	一、四二三	廣州市立商業學校	二六、〇四九	二六、〇四九	廣州市立職工學校	二、六九六	二、六九六	廣州市立女子職業學校	四六、九九九	四六、九九九	廣州市立美術學校	四七、六一〇	四七、六一〇	私立仲愷農工學校	一一、一六四	一一、一七二	私立廣東女子職業學校	七、三六二	八、四六四	私立廣州統計學校	一一、八八九	一一、八八九	台山縣私立精耕學校	一一、三四〇	一一、四〇〇	台山縣私立尚質職業學校	一一、一六五	一一、一六五																																	
年度	實數	比上年度增加數	入歲	比上年度增加數																																																																																								
一七	三三六〇	五、一〇元	三〇、六	五、〇六																																																																																								
一八	三三、三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三、八六元	一〇、七〇〇																																																																																								
一九	三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五	三、一〇六																																																																																								
校名	入數	出數																																																																																										
省立嶺東商業學校	三八、一九六	三七、四九三																																																																																										
澄海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一、四二三	一、四二三																																																																																										
廣州市立商業學校	二六、〇四九	二六、〇四九																																																																																										
廣州市立職工學校	二、六九六	二、六九六																																																																																										
廣州市立女子職業學校	四六、九九九	四六、九九九																																																																																										
廣州市立美術學校	四七、六一〇	四七、六一〇																																																																																										
私立仲愷農工學校	一一、一六四	一一、一七二																																																																																										
私立廣東女子職業學校	七、三六二	八、四六四																																																																																										
私立廣州統計學校	一一、八八九	一一、八八九																																																																																										
台山縣私立精耕學校	一一、三四〇	一一、四〇〇																																																																																										
台山縣私立尚質職業學校	一一、一六五	一一、一六五																																																																																										
<p>(二)</p> <table border="1"> <tr> <th>類別</th> <th>業師</th> <th>師中</th> <th>學合</th> <th>計</th> </tr> <tr> <td>類別</td> <td>五〇〇五</td> <td>五、六〇〇</td> <td>四、〇〇〇</td> <td>五、〇〇五</td> </tr> <tr> <td>學分數</td> <td>八</td> <td>一一</td> <td>八〇</td> <td>一〇〇</td> </tr> <tr> <td>四、學生</td> <td colspan="4">十九年度全省共有職業學生二千二百四十八人。茲將各種統計列表： </td> </tr> </table> <p>(一) 職業學校學生數目表</p> <table border="1"> <tr> <th>與高中程度相當者</th> <th>與初中程度相當者</th> </tr> <tr> <td>一、八九二</td> <td>三五六</td> </tr> </table> <p>(二) 各年級學生分佈表</p> <table border="1"> <tr> <th>年級</th> <th>學生數</th> <th>百分數</th> </tr> <tr> <td>第一學年</td> <td>九九五</td> <td>四四·二</td> </tr> <tr> <td>第二學年</td> <td>六六〇</td> <td>二九·五</td> </tr> </table>		類別	業師	師中	學合	計	類別	五〇〇五	五、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五	學分數	八	一一	八〇	一〇〇	四、學生	十九年度全省共有職業學生二千二百四十八人。茲將各種統計列表：				與高中程度相當者	與初中程度相當者	一、八九二	三五六	年級	學生數	百分數	第一學年	九九五	四四·二	第二學年	六六〇	二九·五	<p>(三) 十九年度經費數</p> <table border="1"> <tr> <th>類別</th> <th>業師</th> <th>師中</th> <th>學合</th> <th>計</th> </tr> <tr> <td>類別</td> <td>三、九〇四</td> <td>三、九〇四</td> <td>三、九〇四</td> <td>三、九〇四</td> </tr> <tr> <td>學分數</td> <td>六、〇五六</td> <td>六、〇五六</td> <td>六、〇五六</td> <td>六、〇五六</td> </tr> <tr> <td>四、學生</td> <td colspan="4">十九年度全省職業學校職員共為四百一十二人。茲將各校職員數目及教員資格列表於后： </td> </tr> </table> <p>(一) 各職業學校教職員數目比較表</p> <table border="1"> <tr> <th>校名</th> <th>教員數</th> <th>職員數</th> </tr> <tr> <td>省立嶺東商業學校</td> <td>二二三</td> <td>一五</td> </tr> <tr> <td>澄海縣立女子職業學校</td> <td>七</td> <td>三</td> </tr> <tr> <td>廣州市立商業學校</td> <td>四九</td> <td>七</td> </tr> <tr> <td>廣州市立職工學校</td> <td>八</td> <td>八</td> </tr> <tr> <td>廣州市立女子職業學校</td> <td>五六</td> <td>一四</td> </tr> <tr> <td>廣州市立美術學校</td> <td>三一</td> <td>一八</td> </tr> <tr> <td>私立仲愷農工學校</td> <td>二五</td> <td>三五</td> </tr> <tr> <td>私立廣東女子職業學校</td> <td>一三</td> <td>四</td> </tr> <tr> <td>私立廣州統計學校</td> <td>二〇</td> <td>八</td> </tr> <tr> <td>台山縣私立精耕學校</td> <td>九</td> <td>三</td> </tr> <tr> <td>台山縣私立尚質職業學校</td> <td>一一</td> <td>一〇</td> </tr> </table>		類別	業師	師中	學合	計	類別	三、九〇四	三、九〇四	三、九〇四	三、九〇四	學分數	六、〇五六	六、〇五六	六、〇五六	六、〇五六	四、學生	十九年度全省職業學校職員共為四百一十二人。茲將各校職員數目及教員資格列表於后：				校名	教員數	職員數	省立嶺東商業學校	二二三	一五	澄海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七	三	廣州市立商業學校	四九	七	廣州市立職工學校	八	八	廣州市立女子職業學校	五六	一四	廣州市立美術學校	三一	一八	私立仲愷農工學校	二五	三五	私立廣東女子職業學校	一三	四	私立廣州統計學校	二〇	八	台山縣私立精耕學校	九	三	台山縣私立尚質職業學校	一一	一〇
類別	業師	師中	學合	計																																																																																								
類別	五〇〇五	五、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五																																																																																								
學分數	八	一一	八〇	一〇〇																																																																																								
四、學生	十九年度全省共有職業學生二千二百四十八人。茲將各種統計列表：																																																																																											
與高中程度相當者	與初中程度相當者																																																																																											
一、八九二	三五六																																																																																											
年級	學生數	百分數																																																																																										
第一學年	九九五	四四·二																																																																																										
第二學年	六六〇	二九·五																																																																																										
類別	業師	師中	學合	計																																																																																								
類別	三、九〇四	三、九〇四	三、九〇四	三、九〇四																																																																																								
學分數	六、〇五六	六、〇五六	六、〇五六	六、〇五六																																																																																								
四、學生	十九年度全省職業學校職員共為四百一十二人。茲將各校職員數目及教員資格列表於后：																																																																																											
校名	教員數	職員數																																																																																										
省立嶺東商業學校	二二三	一五																																																																																										
澄海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七	三																																																																																										
廣州市立商業學校	四九	七																																																																																										
廣州市立職工學校	八	八																																																																																										
廣州市立女子職業學校	五六	一四																																																																																										
廣州市立美術學校	三一	一八																																																																																										
私立仲愷農工學校	二五	三五																																																																																										
私立廣東女子職業學校	一三	四																																																																																										
私立廣州統計學校	二〇	八																																																																																										
台山縣私立精耕學校	九	三																																																																																										
台山縣私立尚質職業學校	一一	一〇																																																																																										

順德私立華南農林學校	一〇	九
南雄私立英明職業學校	五	六
廉江第三區立職業學校	四	四
合 計	二六八	一四四

(二)職業學校員資統計表

學 歷	男	女	合 計
國外大學畢業	四八	六	五四
國內大學畢業	五一	三	五四
師範大學畢業	一	〇	一
高等師範畢業	四七	〇	四七
專門學校畢業	四五	八	五三
其他	四八	一一	五九
合 計	二四〇	二八	二六八

六、畢業生

十九年度全省共有職業學校畢業生六百四十三人。茲將畢業生之狀況列表於后：

十九年度畢業生之狀況	畢業生數	三	五	四	三	三
類 別	從業員	自由職	公務員	專員	進 修	閒居
百分比數	三〇	四七	二六	三三	二七	六八

(十一)陝西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陝西省職業教育，始於清末，當時各辦者，有陝西農學堂、二所、工業學堂一所，由縣辦理者，有南鄭初等農學堂一

所。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農學堂改為甲種農學學校，工業學堂改為甲種工業學校，南鄭初等農學堂改為乙種農學學校。此後商南、洋縣、柞水等縣亦先後創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迨十三年以後，遵照部令，各立各校改稱省立第一、二、三職業學校。十六年陝西省政府，由省財力集中人才計，將第一、第二兩職業學校併為一校。

8. 現在情形

陝西省近因連年旱災，經費支絀，各校預定之擴充工廠設備及添購等計劃，多未能實施。現各縣方面對於職業教育，均加注意，定有興辦學校之計劃。

二、校數

1. 現在之統計

陝西省現有省立第一、二兩職業學校，共立者有陝北共立職業學校、縣立者有南鄭、商南等縣立職業學校、洋縣、柞水等縣立職業補習學校，柞水縣立職業補習所等，共計省立職業學校八校。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各校經費，由教育廳按月撥放。縣立學校經費來源，由各該縣稅學租等所出。茲將十九年度各校收入數列下：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三一、六六八元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二、五五六元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四二、六三三元

陝北共立職業學校

南鄭縣立職業學校 九、三〇〇元

商南縣立職業補習學校 一、六〇〇元

洋縣縣立職業補習學校 二、四四三元

柞水縣立職業補習學校 三、〇八一元

2. 學生數目

省立職業學校每一學生，平均收費一百零六元。縣立學校每一學生，平均收費一百二十三元。

四、學生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有學生二百六十八人，第二職業學校一百五十四人，陝北共立職業學校一百四十三人，南鄭縣立職業學校一百一十九人，商南縣立職業學校七十二人，洋縣縣立職業補習學校五十九人，柞水縣立職業補習學校三十八人。共計學生八百零二人。

五、經費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有教職員三十三人，第二職業校二十三人，陝北共立職業校三十人，南鄭縣立職業校十五人，商南縣立職業校七人，洋縣縣立職業校七人，柞水縣立職業補習校七人，柞水縣立職業補習所五人。共計教職員一百二十七人。

2. 教職員之資格

職業教職員之資格，以畢業於專科或專門學校者占十分之六，畢業於大學者占十分之二，畢業於其他學校者占十分之二，其中曾受職業訓練或經驗豐富工作者，約居百分之

三十。

六、畢業生

1. 畢業生數目

省立職校計有畢業生二百四十三名，共立及縣立職校一百三十二名，共計三百七十五名。

2. 畢業後之情形

陝西普通年荒，災情頗仍，又因交通梗塞，工業落後，以致職業學校畢業生，無從覓得服務處所，除少數升學者外，多半從事小學教育，或在軍政界服務，其自辦工廠，經營實業者，不過百分之二而已。

(十二) 山西省

一、沿革

1. 過去辦理之經過

宣統元年河東原不附縣廣興所，改為廣興學堂，山西與辦職業教育自此始。翌年又改為河東實業學堂，民國四年改為山西第二甲種農林學校，十三年八月改為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專設農科，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所由來也。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設立於民國八年。當時定名為第四甲種農林學校，九年改稱第三甲種農林學校，十三年改為山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專設農科。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原係晉安八縣公立乙種農林學校，於民國三年改稱第三甲種農林學校，十年改稱第四，十三年九月始易今名，專辦農科。

2. 現在辦理之情形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現有學生四班共一三八人，教職員

十三人，年支經費一〇五二·六元，有農學試驗場四十餘畝，水地半地均有，實習時，數員會同農場主任率領學生分組分區試驗。關於作物及蔬菜者，有種籽比較試驗，肥料比較試驗，土質比較試驗，播種比較試驗等。關於果樹園藝者，有根木及剪木實習等。試驗，結果，交換種籽收穫量約十分之二，且少病蟲害，而果產製造以及園藝產物有葡萄酒，醋，糖，香梨等，均與市售者相仿。所製麵粉餅及菓醬等物，均覺可口。惟月無分發發致積蓄不能分貯淨盡，則正在研究中。實習，則繼續試驗，尚為社會所歡迎。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現有農林兩科學生三班，共二〇人，教職員十一人，年支經費一二五〇·四八元，設有農場一所，因此地連連兵燹所有設備，損失殆盡，至十九年度始能繼續進行。學生實習亦均深感興趣，惟限於經費無力購買真種，多數作業，雖依中理試驗。本地出產如皮毛肉酒而糧豆等，亦能就地本地各商店參觀製造方法，以助研究而已。至林科設備，頗屬充實，現現有一班卒業後，即歸來，候缺所有經費維持農科不再擴招林科云。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現有學生一四三人，教職員十三人，年支經費一〇五七·六元，設有農學試驗場一所，其中備有田畝，由信信，寒暑，風力表以及農事上一切應用器具，土地備有計四十六畝，分果樹園，桑樹園，禾穀園，蔬菜園，工藝作物區五部，果樹採木箱，桑樹之採條整理，工藝作物之採取製造，蔬菜禾穀澆灌材料以及採製種種產製造等事，一一由實習教員指導各級學生努力操作注意研究。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山西省職業學校歷年均無增減。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山西省職業學校共計三所，即省立第一、第二、第三職業學校是也。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年度 第一職業學校 第二職業學校 第三職業學校

十七年 九五四·二·六 四四九·一 八五六·四

十八年 九五四·二·六 七八五·五 九一七·七

十九年 一〇五二·六 一二五〇·二 一〇五七·六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職業學校經費數目 三三五九·一〇八四元。

山西省職業學校經費之來源大抵可分為二種：

一、為官補助費由省庫支給，約占全數五分之二；

二、為縣款協濟費由縣酌量各縣或補助府屬各縣分攤協濟之，約佔全數五分之三。

3. 保管發放補助之辦法

未詳。

4. 學生獎助費

每學生獎估經費八五·九一元。

5. 將來增辦計劃

未詳。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未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各縣樂業學校學生如下：

- 第一縣樂業校 一三八人
- 第二縣樂業校 一一〇人
- 第三縣樂業校 一四三人
- 合計 三九一人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未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各縣樂業學校教職員人數如下：

校名	教員	職員	合計實數	附註
第一縣樂業校	一〇	五	一五	五名者二人
第二縣樂業校	八	四	一二	五名者一人
第三縣樂業校	一一	六	一七	五名者四人
合計	二九	一五	四四	五名者七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其格

- 十九年度各縣樂業學校教職員資格
- 工科大學畢業者 二人
- 農林專門學校畢業者 十六人
- 工業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人
- 商業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人
- 大學畢業者 四人

體育事件科樂業者

一人

師範學校樂業者

二人

其他學校樂業者

七人

其中曾受過訓練者

平均佔全體教員百分之三十九以上。

六. 樂業生

1. 歷年之概數

未詳。

2. 樂業生之情形

各縣樂業學校學生畢業後，頗多在各地或學校所在地附近就業。其自營農業者約百分之五十，因大多數學生均係農家子弟。其餘有充各縣建設局農務或畜牧場之技術人員或助手者，亦有脫離農業界而從事於行政事務或小學教育者，其中尤以小學教員為最多。至樂業生中之屬閒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因各該生等家境困難自營農務無資本，社會人員不知創辦農務事業，公眾設立之農務機關又少，以致閒居機會不易得。

(十三) 河南省

一. 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河南樂業學校創設最早者，為清光緒卅年沁陽縣之農務學校，其次則置於元年汝縣之農務講習所。宣統二年，汝南縣亦創辦立中興農務學校。

2. 歷年發展之概況

民國以後，全省計甲種農務學校五所，民六省立者八處。

甲種工業一，甲種商業二，甲種農藝四，甲種蠶桑一，均四年制。與舊制初中相當。民十二改六年制，分高初級各三年，與舊制中學校同。

十六年，省立中學校改組，以第一商學併入第一中學。第二商學改為第十四中學。第一工業與第一農學合併，改稱第一農學學校。第三、四、五農學改為第一、二、三、四、五農學學校。又以各縣樂業校已非所分高初兩級，會有普通學校性質，已失職樂學校本旨，遂令是年秋將子弟，若有各該學生初級班轉入初級中學，高級班轉入高級中學，或六學農預科。十七年，教育廳公布職樂教育改進計劃，規定修業年限，按設科性質分別為半年、一年、二年、或三年，各縣校遵照改組，分招新生。

第一職樂設預科，第二職樂及第三職樂設農藝科，第四職樂設蠶絲，第五職樂設蠶桑科。其業年級多為三年，間有一年及二年者。迄十九年，俱從是制。對於各縣現有各校沿革略述於下：

省立第一職樂學校設於開封民國十六年，由省立第一農學學校改組，招收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十七年招招一年半制學生，十八年招二年制學生，十九年招招收三年制學生。

省立第二職樂學校在汝南，民國十六年設。其附屬於下：汝南中學校，設汝南縣政府立中興農務學校，即改組為汝南中學校。汝南縣政府立中興農務學校，即改組為汝南中學校。汝南縣政府立中興農務學校，即改組為汝南中學校。

省立第三職樂學校在洛陽，民國十六年，由省立第一農學學校改組。

省立第四職業學校在汝縣，民國十六年設。其變遷如下：
 清宣統元年，汝縣設有實業講習所，民元改為中等實業學校。
 二年改省立甲種農林學校，十二年改省立第四農林學校，十
 六年八月改名。

省立第五職業學校在沁陽，民國十六年設。其變遷如下：
 光緒三十年沁陽設有實業學校，民國三年改為甲種農林學
 校，民八改為省立第五農林，十六年改名。凡縣立職業學校
 多創設於民國十二年之前，多為一年制及二年制之農林
 等科。

3. 現在情形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設有三年制及二年制農林科共五
 級，第二職業學校設有三年制及二年制農林科，第三職
 業學校設有三年制農林及蠶絲科，第四職業學校設有三年制
 及二年制蠶絲科及蠶絲科，第五職業學校設有三年制農林
 及蠶絲科。縣立各職業科制規模不一。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度五所，民八八所，十六年度起省立職業學校
 五所，縣立職業十八年度一三校（男一二女一）。

2.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度省立五校，計一六級，縣立一五校（女校一），
 計二五級。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最近三年度職業學校經費數目比較：

十七年度職業教育經費總數四八、六〇〇元，
 十八年度職業教育經費總數六五、一三六元，
 十九年度職業教育經費總數七三、八二四元，
 計十八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一六、五三六元，
 十九年度上年度增加八、六八八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省立職業計共七三、八二四元，縣立職業計
 共二九、九四一元。
 各校之經費數分計如下：

- (一) 第一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八、六二四元，
 - (二) 第二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三、八〇〇元，
 - (三) 第三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三、八〇〇元，
 - (四) 第四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三、八〇〇元，
 - (五) 第五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三、八〇〇元。
- 以上共計洋七三、八二四元。

各縣立學校十五歲

- (一) 信陽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四、三四四元，
- (二) 偃師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二、〇六四元，
- (三) 汝縣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二、五二〇元，
- (四) 舞陽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二、一〇〇元，
- (五) 遂平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八四五元，
- (六) 禹縣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四〇〇元，
- (七) 濬縣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八〇〇元，
- (八) 洛陽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六五〇元，
- (九) 樂陽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二〇〇元，

- (十) 密縣縣立第一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三、〇八〇元，
 - (十一) 密縣縣立第二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二、九八八元，
 - (十二) 密縣縣立第三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八二四元，
 - (十三) 獲嘉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五五四元，
 - (十四) 遂平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二、四〇〇元，
 - (十五) 上蔡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七七元。
- 以上共計洋二九、九四一元。

十九年度省立職業學校經費與中學及師範經費比較
 如次：省立職業學校五五、七三、八二四元，中學校十五處，三
 九七、五〇〇元，師範學校五處，七三、八二四元，師範學校
 八處，二五八、五〇四元。

職業學校經費之來源：
 河南教育廳自限十一月後，即將全省製稅收入劃作
 教育專款，省立職業學校經費係由教育專款項下撥發。縣立
 職業學校經費來源多由丁地附加項下撥付。

- 8. 保管稅收稽核之辦法
- 保管稅收稽核辦法均與中學同。
- 4. 學生生活概況
- 省立職業一六九、七〇元，縣立職業三三、七〇元。
- 5. 將來增修計劃
- 興中學同。
-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八年度省立職業學生計四六八人均男，生縣立職
 業學生計九七六八人，男八二八女七八。

各校教職員中，曾受過職業訓練者，約居百分之五十。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立職業教職員計七十五人，縣立職業教職員計七十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省縣立職業教職員之待遇與中學同。十九年度省立職業教職員資格如下：師大高師畢業者五人，大學畢業者二十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三十人，餘未詳。縣立職業教職員之資

茲就各校所報十九年度畢業生情況表列如下：

省立一職	八	收入其	收入他	充任	服務	改入	歸併	本年度
二職	一一	學校	職業	教員	政界	軍界	民間	畢業人數
三職	一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三
四職	一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九
五職	一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〇
一高中商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六
附註	()	()	()	()	()	()	()	二二

畢業生厥開之原因，大約有三：(1)公私企業機關稀少；(2)學識較劣，未能升學；(3)家境困難，無力升學或自行廢學。各項實業，現各校多偏重訓練其獨自營業之能力，俾從事成本程小之家庭工業，為一時之救濟。

(十四) 河北省

一. 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河北省職業學校，設立最早者為天津公立商科補習學校，即前天津商會總董王賢賓所創辦，時清光緒三十二年也。數授商業上需要學科。至於工藝職業教育，當時尙無人注意，故省內並無此種學校。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十月創設直隸甲種工業學校，次年一月又經實業司將甲種工廠改組為德律華學校。數月後復改為德律華學校。民國三年七月附併於工藝專門，更名附設甲種德律華學校。至十七年十月擴充內附，增加科目，改稱為省立第一職業學校。總督甲種工業學校改稱省立第三職業學校。十八年秋，河北省工業學校成立，乃將第一職業學校附入該院，改稱職業部。至縣立高等職業學校，自附設最早者為宛縣職業學校，時在民國六年三月。隨後保定、涿州、河間、廣濟、清河、無極、豐潤、山平等縣立職業學校，均先後成立。而省立者除天津私立商科職業學校外，又有高陽私立職業學校（該縣商會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設立）等校。於是，工商各種職業教育，日形發達。

2. 現在之情形
 河北省原定計劃，擬按照全省情形分區設立各種職業學校。因經費支絀，未能實現。現就現有各省立職業學校擴充科系，充實內附，以昭地方情形。於各省立中學內增設職業班，以期接省前身。現已實行者有省立第八中學所設之農科及十八中學所設之農藝班等。至於學制、編制、設備、實習等亦已逐漸改進，時錄於后：

甲. 學制 最初職業學校學制多採用四年制，嗣亦有三年制者。至十九年六月全省中等學校會議決定職業學校，以四年為原則。工科類學制得延長二年，俾學生於研究學理，得充充分時間。二十一年夏，中等學校會議又決定於初高中中工科類學科按科目性質，得延長一年，注重實習。

乙. 編制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以前僅有紡織繼續二科，

十九年，增設化學科。第一職業學校在創辦時期，僅有染織等科，因三後改為甲種預科一年及甲種正科三年，分色染、機織二科。十七年，改稱一職預科，並改正修業期限為四年。十八年，後為救濟初中畢業生起見，改為高中職業，初為四二制，嗣為三三制，有製革、機工、染織三科。

丙、設備及實習 各學校均設有工廠，以資實習。各立職校設有織染、機織等工廠。工廠內有織機、紡織機、整理機、捲花機、機織機、動力打錘機、動力打梭機、打裝車、打軸車、落錘車、模子機、套筒機、染工廠有印染機、乾染機、軋光機等。機織工廠有編機、動力機、車床等。各工廠訂有實習規則，廠內設有實習日誌。各科學生每日按實習時間入廠實習，由廠監督師等隨時指導。

二、校數

河北省現有省立職業學校二校（內一職已歸併工廠校），縣立者一八校（內內科學校二校），私立者一校，共計二〇校。初級職業高級中學附設職業班者共有四校。

三、經費

職業學校經費，十七年度為一二、六八三元，十八年度為一四、〇五二〇元，十九年度為一九、七四四〇元。其來源：省立及縣立者係由省庫或縣府收入項下支領，私立者則多持政府津貼及學費等收入，不足之數則由校董會自行籌措。

四、學生

十九年度初級中學程度相等之職業學校學生，全省

共有二、〇三八人，高級中學程度相等之職業學校學生共有三一、七一人，合計一、三五五人。其與中學學生比較，為百分之九，與師範學生比較，為百分之二三。

五、師資

甲、數目 十九年度省立職業學校職員二七人，教員三八人，縣立職業學校職員三四人，教員六二人。全省共有教職員一六〇人。

乙、資格 全省教員九九九人，中學畢業者一八八人（內師範大學畢業者二八人），高等師範畢業者二八人，專門學校畢業者四二人，留外國留學者一五人，其他學校出身者二一人。至職員多係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六、附屬生

服務於河北省各大工廠，職員與附屬生約佔百分之六十。從事教育者約佔百分之二二，其他者約佔百分之七。除附屬生及不詳者約佔百分之十三。

(十五) 山東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山東省職業學校，多係創設於民國成立以後，間有在初辦時代開辦者。其初名稱為甲乙種實業學校，初甲種農藝，乙種農藝，甲種工業，乙種工業之類。自民國九年秋省立農藝職業學校改組成立，嗣後各甲乙種實業學校，遂相繼改為職業學校。其各縣立職業學校，復於十九年秋奉奉本廳令准予一律改為職業補習學校。茲分述各校開辦時期：

(一)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址在濟南，於十八年秋由省

立擬設職業學校，省立農藝補習工廠講習所，及省立第三職業學校，合併改組而成。省立農藝職業學校，創立於民國四年九月，初名藝徒學校，後改名為乙種工業學校。至民國九年秋，改為擬設職業學校，省立農藝補習工廠講習所，創立於民國八年四月。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創立於民國七年二月初。乙種商業學校，創於十四年，又改為省立第三職業學校。一彼時濟南省立擬設職業講習所，改為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濟南省立擬設講習所，改為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濟南省立乙種商業學校，改為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二)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校址在濰縣，創立於民國九年九月初。名隨業講習所，於十五年改稱今名。十九年度停辦。

(三)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校址在濟寧，創立於民國四年八月初。名濟寧道立甲種工業學校，於十七年改為省立，易稱今名。

(四) 省立第四職業學校，校址在青州，創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初名青州中等農工實業學堂，後改為青州中等實業學校。民國二年八月，改為省立第一甲種農藝學校。十八年改稱今名。十九年度停辦。

(五) 省立第五職業學校，校址在兗州，創立於民國三年九月初。名省立第一甲種農藝學校。十八年改稱今名。十九年度停辦。

(六)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校址在濟南，創立於民國五年五月。創於三年，將省立女子直隸講習所併入，又因十九年度經費省立第二職業學校，遂將女子職業學校改為省立第二職業學校。至女子職業講習所併入於民國二年九月。

(七) 省立水產講習所，地址在懷遠，創立於民國九年秋間，於十九年度停辦。又查省立農業講習所，於十四年改為省立第一職業學校，經於十五年併入山東大學，此皆省立職業學校辦理之情形。至各縣立職業學校共有膠平、昌山、博山、泰安、萊蕪、惠民、濰縣、荷澤、曹縣、單縣、鄒縣、德縣、臨淄、濰縣、萊陽、文登、膠縣、平度、膠縣、即墨、高密、二十四縣，經於十九年一律奉令改為職業補習學校，其附辦時期多在民國成立以後。

2. 現在之情形

省立各職業學校，非科目重復，即設備簡陋，故計畫整理，擬先充實其設備，使學生半工半讀，以達到學校完全工廠化；其所學科目，以適合社會需要，最近再舉者為主。故自十九年度起，先酌量裁併省城外之省立各職業學校，集中濟南，就近整理改組，逐年漸行擴充。至縣立各職業學校，擬定改組職業補習學校辦法，通令遵辦。至十九年度，此項已大部實現矣。

二、校數

1. 現在之統計

山東省及各縣市職業學校共二十七所，省立高級中學設有職業班者一校，僅立初級中學設有職業班者，亦僅存沂原縣立初級中學一處。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省立職業學校最近三年度之經費數的比較如下：
十七年度 一三二、一九六七元

十八年度 一八一、〇三三元
十九年度 一五三、六二七元

(附注：十八年度因列有省立第二、四、五及水產講習所經費，故較十九年度經費數為多)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全省職業學校經費來源，其省立者，由省教育經費支給，縣立者由縣教育經費支給。現在全省職業學校經費總數為一五三、六二七元，與師範及中學之比較如下：
十九年度 職業學校經費 一五三、六二七元
十九年度 中學經費 六七三、三〇八元
十九年度 師範經費 四八一、三〇六元
四、學生

1.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共一、六七〇人。

五、師資

1. 現在在職職員數目

全省職業學校，共有職員八四人，教員一三〇人。其中唯曾受過職業訓練，能指導學生實習工作者，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情形特殊，約佔教職員數百分之八外，其他學校僅佔百分之三十左右。

六、畢業生

1. 畢業後之情形

省立職業學校及縣立職業補習學校之畢業生，多服務於各縣建設局不具工廠，亦有服務於縣教育機關者。其餘自營農業者，有四十五人；自辦工廠者，有十二人。此皆就其最報

有業者而言。

畢業生之服務者，約佔十分之三。其原因：一為所學不適用，一為職業機關開辦無多。改革之法，應由職業學校減少普通課程，增加實習訓練，其科目之設置，應適合社會需要，俾學生畢業後得以用其所學。至職業機關之設置，已在教育行政當局計畫之中，將來畢業生之服務者，當不致如前此之多也。

(十六) 甘肅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甘肅省職業學校計有省立農業學校及省立工藝學校二處。省立農業學校係民國六年四月開辦，初名甘肅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省立工藝學校係民國八年開辦，初名甘肅省立工藝學校。十八年改稱甲種工業學校。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十三年四月，從新訂定實行標準，改農校為甘肅省立農業學校。

十五年，擬訂新制暫行規程，改農校為省立農村職業學校；改工藝校為省立工藝職業學校。

十八年，教育廳令行長，工用校改為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及省立第一工業學校。

3. 現在之情形

現省立農校，有普通農科計三班；省立工校，有紡織、染織及紡織各一班。均各有相當實習場所及設備。

茲將省立農、工兩校以前及現在編制上變遷情形列表如下：

<p>校 別 最初編制 新學制施行後 現在編制</p> <p>省立農業學校 普通農科二班 普通農科三班</p> <p>省立工業學校 紡織科二班 紡織科一班 應用化學科一班</p>	<p>普通農科三班 普通農科二班 初中林科一班</p> <p>紡織科一班 應用化學科一班</p> <p>註 該校有農場三處供實習之用 該校現添添設高中林科農科各一班已 着手籌備</p> <p>紡織科一班 應用化學科一班 每日除上課外即在工廠實習</p>	<p>一、校數</p> <p>1. 歷年校數比較</p> <p>民國六年，計省立農校一所。民國八年，增一省立工校，計省立農、工學校各一所。</p> <p>2. 現在之統計</p> <p>十九年度，甘肅省職業學校計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及省立第一工業學校計二所。</p> <p>三、經費</p> <p>1. 歷年增減概要</p> <p>最近三年度職業學校經費數的比較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r> <th>年度</th> <th>經費總數</th> <th>比上年</th> </tr> <tr> <td>十七年</td> <td>四六三三元</td> <td>增加</td> </tr> <tr> <td>十八年</td> <td>三二〇〇元</td> <td>一次</td> </tr> <tr> <td>十九年</td> <td>三三〇〇元</td> <td>因增加班次經費較前增加</td> </tr> </table> <p>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p> <p>十九年度省立職業學校經費數如下表：</p>	年度	經費總數	比上年	十七年	四六三三元	增加	十八年	三二〇〇元	一次	十九年	三三〇〇元	因增加班次經費較前增加	<p>省立第一農校 三三〇〇元</p> <p>省立第一工校 六四〇元</p> <p>計 三九〇〇元</p> <p>農、工二校經費共計洋四三、五四元</p> <p>至十九年度職業學校經費與中學及師範學校經費比較如下：</p>	<p>農、工兩校各年級學生數的比較及其多寡的原因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h>校 別</th> <th>級 別</th> <th>學生數</th> </tr> <tr> <td rowspan="3">省立第一農校</td> <td>普通農科一年級</td> <td>四〇</td> </tr> <tr> <td>二年級</td> <td>三五</td> </tr> <tr> <td>三年級</td> <td>三三</td> </tr> <tr> <td rowspan="3">省立第一工校</td> <td>紡織科一年級</td> <td>一一</td> </tr> <tr> <td>繅絲科一年級</td> <td>一三</td> </tr> <tr> <td>繅絲科一年級</td> <td>一八</td> </tr> </table> <p>註 該校每屆招生，定額每級正取二十名，備取十名。但至來學期擬里至學期開學時，多同時屆滿，通融錄取，或來計困難，無力求學而為肄生計者，故每年常有超額學生，本年三級原有學生七十九名，肄業者三十七名，現為四十二名。</p>	校 別	級 別	學生數	省立第一農校	普通農科一年級	四〇	二年級	三五	三年級	三三	省立第一工校	紡織科一年級	一一	繅絲科一年級	一三	繅絲科一年級	一八	<p>省立第一農校 普通農科一年級 四〇</p> <p>二年級 三五</p> <p>三年級 三三</p> <p>省立第一工校 紡織科一年級 一一</p> <p>繅絲科一年級 一三</p> <p>繅絲科一年級 一八</p>
年度	經費總數	比上年																																
十七年	四六三三元	增加																																
十八年	三二〇〇元	一次																																
十九年	三三〇〇元	因增加班次經費較前增加																																
校 別	級 別	學生數																																
省立第一農校	普通農科一年級	四〇																																
	二年級	三五																																
	三年級	三三																																
省立第一工校	紡織科一年級	一一																																
	繅絲科一年級	一三																																
	繅絲科一年級	一八																																
<p>職業學校 四、五〇〇元</p> <p>中學校 三、三〇〇元</p> <p>師範學校 三、九〇〇元</p> <p>註 職業學校經費按月由各該校具預算書呈 省教育廳轉咨財政廳由該項下支付。</p> <p>8. 學生食宿費</p> <p>農、工二校合計，每年約合一九〇元。分計之，農校學生為二二一元，工校學生為四三九元。</p>	<p>農、工二校合計，每年約合一九〇元。分計之，農校學生為二二一元，工校學生為四三九元。</p> <p>四、學生</p> <p>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p> <p>十八年度以前之統計待考，十八年度計共一八八人。</p> <p>2. 現在之統計</p> <p>十九年度計共一五〇人，農業一〇八人，工業四二人。</p>	<p>農、工二校合計，每年約合一九〇元。分計之，農校學生為二二一元，工校學生為四三九元。</p> <p>四、學生</p> <p>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p> <p>十八年度以前之統計待考，十八年度計共一八八人。</p> <p>2. 現在之統計</p> <p>十九年度計共一五〇人，農業一〇八人，工業四二人。</p>	<p>農、工二校合計，每年約合一九〇元。分計之，農校學生為二二一元，工校學生為四三九元。</p> <p>四、學生</p> <p>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p> <p>十八年度以前之統計待考，十八年度計共一八八人。</p> <p>2. 現在之統計</p> <p>十九年度計共一五〇人，農業一〇八人，工業四二人。</p>	<p>農、工二校合計，每年約合一九〇元。分計之，農校學生為二二一元，工校學生為四三九元。</p> <p>四、學生</p> <p>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p> <p>十八年度以前之統計待考，十八年度計共一八八人。</p> <p>2. 現在之統計</p> <p>十九年度計共一五〇人，農業一〇八人，工業四二人。</p>	<p>農、工二校合計，每年約合一九〇元。分計之，農校學生為二二一元，工校學生為四三九元。</p> <p>四、學生</p> <p>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p> <p>十八年度以前之統計待考，十八年度計共一八八人。</p> <p>2. 現在之統計</p> <p>十九年度計共一五〇人，農業一〇八人，工業四二人。</p>																													

農、工兩校學生數與師範、中學學生數之比較如下：

校 別 學生數 比較數 備 註

職業學校 一五〇

中學校 九〇七 七五七、七五十七人

師範學校 八四二 六九二、六九十二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十八年度職業二校之教員計三十人，職員計二十三人，共為五十三人。

2. 現在之統計

校 別 教員數 職員數 計

省立第一農校 二五 一三 三八

省立第一工校 一四 五 一九

地 計 三九 一八 五七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職業兩校教職員資格分析如下表：

類 別	別 教員數	職員數	計 備 註
國內專門大學畢業者	一一	四一五	及農工專門學校畢業等
高等師範畢業者	四	一五	
師範大學畢業者	一	一	
專門學校畢業者	五	五	如工業、農業、法律、政治、商業等
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	三	
其他	一四	一〇	中學校及各工廠附設學校畢業等
總 計	三九	一八	五七

至教職員之待遇尚未詳。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十八年度計共十八人，十八年度以前均尚無統計。

2. 畢業校之情形

(一) 職業學校畢業生多數充任小學教員或行政機關職員，升學者多未對所學求深造，自備是場者無從調查。

(二) 工業學校畢業生多數充工場職員、小學教員、自辦工廠者僅三四人。

(十七) 青海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民國十六年蒙省教育廳改設青海農工專門學校，就昭忠祠添辦職業科。十七年因經費短絀，又改辦專校為青海省立第一中學校，並將職業科獨立為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是為青海省設立專校，辦理職業教育之始。惟因創辦伊始，各種設備，均屬簡陋，此其創辦時之情形也。

2. 現在情形

該校原採三三制，現改四二制。其課程分必修、選修兩種。並設有縫紉、製革、皮件、製鞋、機織、棉織、粉紗、應用化學等八種工廠，以為學生實習之用。每一學生規定至少須實習三種技能。其實習時間，二、三、四各年級生每日二時至四時，一年級生則注重學理。

二、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該校經費，十八年度一〇、二四五元，十九年度一三、二〇九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由省庫支領。

乙、數目 二十年度數目為一三、二〇九元。

三、學生

現在有學生三〇四人。

四、師資

十九年度有職員二〇人，教員一一人。其中理科專科畢業者三人，師範學校畢業者八人，普通工業學校畢業者七人，其他學校畢業者一三人。

(十八) 遼南省

一、沿革

遼寧省職業學校創辦最早者，為省立第一工科高中及第一商科高中兩校均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設立，校址在於省垣。此外在省垣者，尚有省立第一工藝職業學校，十二年設，第一工科職業學校，十一年設，第一農科職業學校，十六年設，第一女子工科職業學校，十二年設，省立第一農科高中，十六年設，第二工科高中，十三年設，省立第四小學附設職業科，十二年設，同安東省立東邊道農科高級中學，及其附屬職業學校，均於宣統二年二月設，自後復有省立本溪高中，民國十二年設云。

縣立私立各職業學校，多在民國十六、十七年設立。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新學制實行之前，遼寧省職業學校多冠以甲種某科字

校，收高小畢業生，四年畢業，十二年以後，照新學制辦理，有相當於高中職業科或初中職業科者，亦有相當於高小畢業後一年或兩年之職業科，且或高小程度之職業學校者，民國十一年以前，多屬商科及理科，十一年以後，工科漸多。女子職業最近數年中增設特多，女職科目則多為縫紉、刺繡、家政等科。

3. 現在情形

照十八年度統計，選定省立職業學校，農林科者三校，商科者四校，工科者五校，水產科一校。縣立各職業學校，商科者六校，工科者十三校，農林科者十九校，縫紉、刺繡、刺繡九校，有一校併設兩科三科者。各校實習場所，多兼合式，省立各校設備更較充分，有實習工場三四處以上者。即縣立各校實習場之面積亦均甚寬大。惟已設職業學校者祇二十七縣，蓋一縣有設至四五所者。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度六校，二年度三校，三年度三校，四年度四校，五年度四校，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十五年度 省立一三校（內女校一）
 縣立三二校（內女校四） 私立一校
 十六年度 省立一三校（內女校一）
 縣立三四校（內女校五） 私立一校
 十七年度 省立一三校（內女校一）
 縣立三六校（內女校六） 私立一校
 十八年度省立十三校，（內女校一），縣立卅八校，（內

女校七），私立一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民國元年度一三四、〇〇五元，二年度九一、四〇二元，三年度八五、八八〇元，四年度八七、〇八八元，五年度八〇、六八九元，六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十五年度省立三八〇、九三三元
 縣立七五、六五元 私立五元 總共八二、六五元
 十六年度省立四〇三、一四七元
 縣立七五、五五元 私立卅五元 總共一一〇、九〇元
 十七年度省立四〇七、二五三元
 縣立二六、六五元 私立卅五元 總共五三、〇〇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八年度總共五三〇、四七一，省立四一八、一四七元，縣立一一一、三二四元，私立一、〇〇〇元。

3. 保管費及稽核補助之辦法
 與中學同。

4. 學生規模估計

平均一一〇、七七元，省立一六二、九六元，縣立五〇、三三元，私立五〇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度八八〇人，二年度六〇三人，三年度五四六人，四年度六二六人，五年度五八九人，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十五年度 三、七九七人
 十六年度 三、九八七人
 十七年度 四、五三〇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總共四、七九八人，（內女生四九五），省立二、五六六人，（內女生二六八），縣立二、二二二人，（內女生二二七），私立二〇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教員民國元年度五七人，二年度三九人，三年度六四人，四年度五四人，五年度五〇人，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職員元年度二二人，二年度一六人，三年度一八人，四年度一七人，五年度一五人，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十五年以後，教職員之統計如下：
 十五年度 三六五人
 十六年度 三九七人
 十七年度 三八八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教職員共計三九六九人，省立三三五八人，縣立六二八人，私立九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與中學同。

六、設備

1. 歷年之總數
 民國元年度二〇五人，二年度一九〇人，三年度二二六

人，四年度一五八人，五年度二四七人，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十五年度 七六八八

十六年度 九五四八

十七年度 一、二〇〇八

十八年度 一、三二〇八

(省立三八六八人，縣立九三四人，私立無。)

2. 畢業後之情形

無統計。

(十九) 吉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吉林省職業教育，創始於民國九年，當時僅設省立職業學校一所，十四年，延輝和汪兩縣，聯合設立職業學校一所。

2. 現在之情形

吉林省現有職業學校二所，一為省立職業學校，分設電機、機械等科；一為延輝和汪兩縣立職業學校，分設金工、木工等科。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十五年度共二校，十六年度五校，十七年度五校。

2. 現在之統計

省立職業學校。
吉林延輝和汪兩縣立職業學校。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數目

十八年度經費，共三四、三六七元，內省立學校一五、六三九元，四縣縣立學校一八、七二八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五年度共有學生六七人，十六年度二六四人，十七年度二四一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省立職業校有學生六三人，四縣縣立職業學校三八人，共計一〇一人。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省立職業校有職員八人，四縣縣立職業校九人，共一七人。

(二十) 黑龍江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黑龍江省職業學校，創辦向有。清光緒三十一年，奉辦省立第一工科職業學校，光緒三十四年，黑龍江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宣統三年，省立第一農科職業學校及龍江縣立農科職業學校，先後興辦，惟規模均未十分完備也。

2. 現在之情形

黑龍江省最近對於職業教育，頗為注意，省立第一工科職業學校，分設土木、工程、應用化學等科，省立第一農科職業

學校，分設農及畜產等科，開闢龍江省立職業校均設農科。

二、校數

1.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計有省立職業學校二所，開闢龍江省立職業校一所。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數目

黑龍江省民國十八年度各職業學校全年經費如次：省立第一工科職業學校計哈洋三八、六五一元，開闢縣立第一農科職業學校計哈洋三二九二元，龍江縣立農科職業學校計哈洋一、三八〇元。

2. 學生經費數

省立職業學校每一學生經費二二七元，縣立每一學生經費二一元。

四、學生

1.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省立第一工科職業學校學生一七一人，省立第二農科職業學校一六六人，開闢縣立第一職業學校二〇〇人，龍江縣立農科職業學校三二人。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省立職業學校教職員四六人，縣立職業學校二二八人。

六、畢業生

1. 本年之總數

十八年度省立縣立職業學校，共有畢業學生二八六八。

(二十一) 熱河省

一、沿革

熱河省職業學校，原有省立農業推廣人才養成所一所，成立於十九年，由教育廳會同建設廳呈准省政府轉請。因經費支絀，附設於省立初級中學校內，其學生由各縣保送，其餘由該校自行招考，事實免收，即為第一期。

二、校數

熱河省本年度既有省立農業推廣人才養成所一處。

三、經費

1. 現存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農業推廣人才養成所經費由熱河省教育廳受管理委員會逐月按照預算撥付六、八五七元。

2. 保管費及維持補助之辦法

與中相同。

8. 學生成績表

農業推廣人才養成所第一學生成績二八、五六。

四、學生

省立農業推廣人才養成所學生共二〇名。

五、師資

1. 教職員之數目

十九年度熱河省立農業推廣人才養成所職員三人，教員七人。

2.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待遇 未詳

二、資格

大專畢業者

一 人

專門學校畢業者

五人

高師畢業者

一人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人

其他

二人

六、畢業生

畢業後之情形

學生畢業後，由教育廳會同民選局將此項學生派往各縣任用，委為農業指導員或副指導員，辦理農業推廣事項，並酌給相當津貼以資補助。至於該指導員等辦事處，多因經費支絀，未能特設機關，暫附設建設局內。

(二十二) 察哈爾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察哈爾省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創於民國十四年九月，校址在張家口。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創設於六年六月，校址在宣化縣，原屬河漢省。十八年劃歸該省。省立實業學校於十八年設立於張家口。十九年八月改為省立農業實科學校。固安縣、懷安等縣之縣立職業學校，均設於民國十七年左右。

2. 歷年發展之概況

省立第一、第二兩職業學校均係初級職業，原係二十年，八年改為四年，二十年起又改為三年。省立農業實科學校由省立實業學校改設，原有高中普通科一級，初中二級，以後將

改招農科，不得普通班級。縣立職業多為高小程度。

8. 現在情形

省立第一、第二兩職業學校前共有初級職業六級，省立農業實科學校現有農科科一級，及原有高中普通科一級，初中二級。第一職業設有應用化學科，其他各校均係普通科，以本地出產皮革故也。各校多設工廠及售品所，力求實用的擴充。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十四年，省立職業一所，十八年，第二職業劃歸該省，非設實業學校一所，計三所。十九年，實業學校改設農業實科學校。懷安縣固安三縣各有縣立職業一所，為高小程度。

2. 現在統計

十九年度共有省立職業學校三所，縣立三所。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十七年度以前無統計，十七年度，省立第一、第二兩職業經費計共二、〇一五元，十八年度省立第一、第二兩職業學校及農業實科學校計共四一、三七六元，十九年度三校計共五八、二二六元。縣立職業之經費對教育入初等教育經費內計算。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及省立農業實科學校之經費，均由省庫撥給。第二職業學校由庫撥每年經費七、六八七元。外校中產息年有五六千元，十九年度計收利息五、八二〇元。

3. 保管費核補核之辦法
 省立各職業學校由原領給之經費，由教廳發給，各校編製核銷，學校自有產息，由校保管動用，報廳核銷。縣校由財政局發款，教局核銷，轉呈縣政府核備。

4. 學生獎助費

省立學校三所，十九年度每生平均獎助費為二一九元。

5. 將來增辦計劃

將來各校擴充時，除由省庫繼續撥增經費外，仍由各校設法謀產息之增加。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省立第一、第二兩職業學校，民國十七年度計共學生八十九人，十八年度省立兩職業及省立實業學校計共學生一九九人。縣立職業學生數併入初等學校中計算。

2. 現在之統計

民國十九年度省立一職計有學生七一人，二職八三人，農藥專科一四人，共計二六八人。

五、經費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十七年度省立職業二校計教員一六人，職員八人。十八年度省立職業及實業三校計教員三〇人，職員二六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立職業及農藥專科三所，計共教員三〇人，職員二八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支給

初級職業學校教員之待遇，每月每月三元七角五分至四元五角。農藥專科每月七元。職員以事務繁簡定之。教職員之資格以國內外大學畢業及專科學校畢業者為多。十九年度統計，省立職業三所，教員之資格計知：大學專科畢業者二人，師範大學畢業者九人，留學外國者三人。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十七年度省立職業三所，畢業生四八八人，十八年度二九人。十九年度無畢業者。

2. 畢業後之情形

省立職業歷年畢業生升學者佔五分之一，就業者佔五分之四。

(二十三) 東省特區

一、沿革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該校成立於民國十四年八月，原名許公紀念儲財學校，設東路當局華人紀念第一任督辦許竹真而設。嗣後改名許公紀念工業學校，十五年八月經特設教育局接管。十七年一月易稱許公職業學校，十八年增設高等學級，乃更名今。校舍在哈爾濱南郊政府原為中東路局所建，因本校管理權而移轉者。該校現時設高中四級，計機械組三級，建築組一級，學生共八十九人。教職員十九人。十九年度支經費五七、四五七、〇〇元。校址在哈爾濱南郊政府。

第三中學商科 均見中學篇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原有第一工科高級中學一校，此外尚有第三中學商科。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不詳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第一工科高級中學經費共五七、四五七元。

3. 保管費核補核之辦法

不詳

4. 學生獎助費

工科高級中學每一學生獎助費七三六、六二二元。

中學附設商科者其每一學生獎助費已在申請項撥合計算。

5. 將來增辦計劃

不詳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學生 七人
 第三中學商科學生 四一
 共 一二九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教職員 二〇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待遇

不詳

二、資格

東亞特設第三中學商科教職員與普通科混合，填列無從分列。
茲將東亞特設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教職員資格列下：

大學畢業 六

專門畢業 二

高師畢業 六

大學肄業六學預科畢業 二

留學外國得碩士博士學位 一

外國專門學校畢業 一

軍事學校畢業 一

中學教師資格 一

共計 二〇

六、畢業生

上歷年之總數

十五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共計

2. 畢業後之情形

不詳

(二十四) 北平市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京師督學局為造就職業人才起見，設原學政府舊址創立初等工業學堂，九月招生開學，畢業年限定為四年，北平市之有職業教育自此始。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八月京師學務局就初等工業學堂改組為第一藝徒學校，程度與高級小學相當，專造工徒及童工。九年始提高程度改組為京師公立職工學校，設金木化鞋品等三科。十二年實行新學制，改為京師公立職業學校，分機械化學兩科。十七年特別市成立，復改為市立。此外尚有市立商業學校一所，原屬初級商業補習性質，不定專業期限，大槓以二年為度。至十八年夏改為公立商業學校，添設初中職業三班。十九年春復改為市立，其近更擬照三三制添設高中。

8. 現在之情形

北平市普通中學教育，向稱發達，職業教育則近年來因

感受技術人才之缺乏，始為一般人所重視，故由私人撥資以興辦職業學者校頗不乏人。最近成立之私立國文職業學校與各中學添設職業班次，即其明證。

二、校數

民國九年以前，北平市尚無所謂職業教育。九年以後，始隨編維學校改為職工學校，程度與中學相當。至十八年復增設商業學校一所，連同最近設立之私立國文職業學校共計三所。

三、經費

十九年度市立職業學校經費，為二四、〇七二元，商業學校為一三、六〇八元，合共為三七、六八〇元。

四、學生

市立職業學校現有學生一百四十六名，商業學校一百五十四名，合計三百名。

五、師資

市立職業學校共有教職員二六人，市立商業學校三八人，合計六四人，其中國內大學畢業者二七人，師大畢業者六人，高師畢業者七人，師範畢業者二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一人，留學國外者一人，其他出身者一〇人。

(二十五) 上海市

一、沿革

上海市未有市立職業學校，其已開辦且有成績者，僅有已立案之私立中華職業學校等四校。茲分述如下：

二 初等教育與義務教育之部

第一章 初等教育

第一節 小學總述

一、制度之沿革

據查通志，普通初等小學中，所設：「今浙江沿海各省，其標名中西學額，英文書數，以教授者，多至不可勝數。」是小學景在甲午前已屬不小。現可查考者，以光緒四年，張燮倫所辦之正蒙書院為始。該院有學生百餘人，分小、中、大各班，算數、體操、遊戲，均列入課程之內。而以「俗語國文」自「四解與記國策」一兩點，尤為特色。二十一年，海軍總天樞在上海辦三等學堂，而以體操文藝為主，為國語教科書之先河。二十二年，廣東國語師範學校，學生分為四班，每班四十人，令師範生分班教之。課程有國文、算術、英文、地理、歷史、體操六門。每門授課四十二小時。此實為我國師範學校附設小學之始。二十四年，陳嘉謨復五級公立中學堂，小學堂稱云：「堂取師範學堂……附小學堂額數八十名……小學堂皆大具子弟，八級世襲，武備優待，此外最近級者均未錄及。欲於五城添立小學堂，中學堂，俾士著之人與分省在京之畢業生，及京官子弟一體入學。」由此可知京師於二十四年以後始有公立小學之計劃。二十四年，復復辦無錫三等公學堂，自創學堂以來，每日週課四節，一節，令學生抄讀，就本陳中設問。

屆時，令學生筆答之。此種課本較南洋公學所編之課本較為進步。二十五年，陸軍部創辦陸軍學校於蘇州。二十六年，天津創立廣東東學。據該部所調查光緒二十四、五年間北京設立初等小學堂，廣東設立初等小學堂，其他中小學性質不易判分之學堂尚多。二十六年以後，各省創立之小學堂，日多一日，以無統計材料，不能一一詳述。

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之奏定學堂章程，分小學教育為高等小學堂、初等小學堂及蒙學堂三種。蒙學堂收四至五歲學齡之兒童，三年畢業，稱初等小學堂。三年畢業，高等小學堂則為四年畢業，共計十年。各級學校，由州縣設立，有官立、民立兩種。初等小學堂，高等小學堂皆稱。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奏擬百學三人，奉旨廷命，擬訂章程，改初等小學堂修業額為五年，高等小學堂為四年，皆得果而設立，分官、公立三種。皆由地方官監督指導，并修業者學務處，一備案。

光緒三十一年，學部規定各縣官、公立小學堂，由勸學所主管。光緒三十三年，學部頒布女子小學章程，分女子小學教育為初等、高等兩級，修業期各四年，並規定男女不得同校。宣統元年，小學章程又經修改，分初等小學堂為三種，完全科五年，簡易科四年或三年。宣統二年，又規定初等、高等小學修業期限一律為四年。

民國元年，前教育總長張謇，擬定初等小學法，分為高、初兩等。高等三年，初等四年。小學修業年限，較前有所縮短。此為小學制度上一大變遷。四年初等小學，為國民學校，擬仿雙軌制，改設預備學校，國民學校仍為四年，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分為前四年，後期三年，但均去國民實行。五年九月，預備學校即行廢止。五年後，地方初等學校大小不一，條約長外，非設教員、事務、訓育主任，又設各級教員及職員，以應學校研究教學，並有教員以校為會，其前會以研究初等教育者。此關於教育在今查核後，擬於初等教育之適應，亦頗有影響。十一年施行新學制，規定初等小學二年，初等小學四年，小學修業年限又縮短一年。身為小學制度之一大變遷。十二年，前教育總長蔡元培所擬初等小學法，主初等教育十二年，大學附設初等小學，仍以前教育總長為主。初等小學，規定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等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小學法。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小學法，分編、修業及管理編費、編制課程、國貨設備、成績考查、學期、學行及休假期日、入學及畢業、學費及其他費用、教職員待遇、研究等十一條。其關於初等小學校上之事項，應不廢訂定，自是以後，小學之組織，有所依據矣。

二、課程概況

吾國初等小學課程，以知識多，練習多，實業重大之改造，茲將列表如左，以資比較。

時間	校名	級	授科	科目
清光緒二十九年	初等小學完全科	修身	國文	算術
清光緒二十九年	初等小學附科	修身	國文	算術
清宣統二年	初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民國元年九月	初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民國四年七月	國民學校	修身	國文	算術
清光緒二十九年	高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清宣統二年	高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民國元年九月	高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民國四年七月	高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甄左表知吾國小學課程自前清至民國四、五年間，除級級課程一科，時有增刪外，均均無甚變動。至民國九年，唯將國文改為國語，為小學課程上一大變更而已。

民國十二年十月，第八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於濟南，議決新學制草案，復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由委員會訂各學科課程要旨，分請專家草擬各科課程要旨，彙集後加以覆訂，茲將其所訂小學課程略述如左：

新學制小學課程分為四科：算術、衛生、公民、歷史、地理（前四年衛生、公民、歷史、地理、合為社會）、自然、國語、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等十一目。

小學校授課以分數計，初級前二年每週至少一〇八〇分鐘，後二年至少一六〇〇分鐘，高級至少一四四〇分鐘。各科約為百分比計算，如有缺不盡者，應加成分數以符至少之數。

科目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百分比
國語	國語	國語	六〇
算術	算術	算術	四〇
衛生	衛生	衛生	四〇
公民	公民	公民	四〇
歷史	歷史	歷史	四〇
地理	地理	地理	四〇
自然	自然	自然	四〇
國文	國文	國文	四〇
工用藝術	工用藝術	工用藝術	四〇
形象藝術	形象藝術	形象藝術	四〇
音樂	音樂	音樂	四〇
體育	體育	體育	四〇

上列所訂科目，則有一重要之改革，例如：

1. 國語文與國語之推行；
2. 初小增加社會自然；
3. 增加公民、衛生、地理、修身；
4. 改國算、手工、工用藝術與形象藝術。

此項課程標準北京教育廳僅據今欲行，並未正式頒佈，故各地方小學，仍有舊課程未改者。

國民政府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本館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分請各省市縣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擔任起草、整理、審查、修訂，至十八年八月由本館令行各省，市作為執行標準，其科目則略述如左：

科目	初級	中級	高級
國語	三三〇	三六〇	三九〇
算術	三〇〇	三三〇	三六〇
衛生	三〇〇	三三〇	三六〇
公民	三〇〇	三三〇	三六〇
歷史	三〇〇	三三〇	三六〇
地理	三〇〇	三三〇	三六〇
自然	三〇〇	三三〇	三六〇
國文	三〇〇	三三〇	三六〇
工用藝術	三〇〇	三三〇	三六〇
形象藝術	三〇〇	三三〇	三六〇
音樂	三〇〇	三三〇	三六〇
體育	三〇〇	三三〇	三六〇

算術	一一〇	一五〇	一八〇
工作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二〇
美術	六〇	九〇	九〇
體育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音樂	一一〇	九〇	九〇
總計	一一四〇	一三三〇	一五三〇

附註(一) 這是課內作業適中時間。課外作業如寫字、軍、課外運動、每天在校時間適合、社會等都不在內。

(二) 所列數目是分數。

1. 科目儘量合併。
 2. 科目名稱酌改，例如形體藝術併為美術等。
 3. 擴大工藝範圍，改為工作科。
 4. 根據三民主義加入關於三民主義化之材料。
 5. 材料範圍宜於彈性，以期通行於全國。
 6. 教學方法，較為具體。
 7. 有科學依據，力求減少主觀之流弊。
 8. 力求減除不能貫徹實行之部份。
- 此項暫行標準，經過四年之試驗研究，彙集各方意見，復另行聘任專家，將以前之中小學課程標準送交委員會，改組為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委員會，先後共開六次開次，隨時審查一次，至二十一年十月此項課程標準正式公佈，並令全國小學校，自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辦理，保證標準切實執行。茲將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開列表如下：

年 份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師 數	區 數
光緒三十三年	三四、六五〇	九一八、五八六	一一、九二二	二
光緒三十四年	四一、七三九	一、五三二、七四六	一五、二二三(數員)	二
宣統元年	五一、六七八	一、七九三、六三三	二二、四四三	二
民國元年	八六、三一八	三、四八五、八〇七	二七、〇五四	二
二年	一〇七、二八七	三、九二一、七二七	二二、五三一、二四元	二
三年	一二一、〇八〇	三、九二一、七二七	二四、八九九、九六三元	二
四年	一二八、五二五	四、一四〇、〇六六	二二、〇九七	二
五年	一三〇、〇三三	三、八四三、四九五	二九六、三一九	二
十一年	一七七、七五一	六、六〇一、八〇二	三三、八四〇、八四元	二
十八年	二二二、三八五	八、八二〇、七七七	二六四、八一八	二
十九年	二四四、六二八	一〇、七八八、五八二	四〇七、〇四四	二

國民 衛生 體育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勞作 美術 音樂 總計

附註 上列分數，都係以三條為單位，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說明

(一) 公民訓練與國語科目不同，重在平時之個別訓練。

(二) 各科自修按各地方情形酌量分各，其詳述如左：

(甲)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設一科。

(乙) 勞作科與手工藝作科，可單設一科，以所設之二種命名其科，其餘必要作務，併入於該科。

(丙) 體育、勞作二科，在低級級得合併為工作科。

(三) 課時間為通中，得按各地方情形，每週增多或減少十分鐘。

(四) 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基本，視科目數材之性質，分別延長至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三、 總年統計

實相類之各科目，例如繪畫工藝科，以具軍之圖表，軍事律例併入自然科中。

第二節 分述

(一) 江蘇省

一、沿革

1. 省立小學

江蘇省立小學在曾師範附屬小學，其設立甚早，在民國元年前五年江蘇總督張謇同時代，有江蘇附屬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堂（即今之蘇中實小）。迨後數年又有上海附屬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堂（即今之上海實小）二所。當時之附屬小學僅供附屬師範生畢業時短期之實習實習而已。民元以後，學制變更，江蘇設立師範學校先後擴充至十有三校，而附屬小學因之成立者亦有十有三校。計東大附小，男師附小，女師附小三。此時期之附屬小學，其僅供師範生之實習者固居多數，而確能注重教育之實踐者亦復不鮮。如教育法之改革，分圖教學，設計教學之推行，實施公民訓練，注重兒童自治之訓練，各科教材及課程之研究，國語文學，兒童文學之提倡與宣傳，標準測驗之編造與考查，以及遺傳傾側之實驗，課外活動與體育科，選修科制之倡導，凡此種種，無不推行盡致。在小學教育上，可謂發一異彩。所以樹實驗教育之基礎者，皆發軔於此時。迄民國十六年後教育行政漸有變更，師範中學合併，十八年秋，中大實小劃歸中大教育院辦理，舊之附屬小學，悉改為實驗小學校。由十三增至十五，連鄉師實小，計共有二十一校。中間雖迭改為江蘇省立，第四中山大學區立，中央大學區立，又復改為江蘇省立，名稱上屢有更易，而內容無甚變動。

2. 各縣立小學

關於各縣市方面，自前清開明令後，改書院為學校後，各縣有書院者多改為縣立高等小學，無書院者亦由地方人士籌集地方公款設立，高爾級或完全小學，亦有由附屬學校改設者。光緒三十二年廣東派員赴日本研究學校教授法。三十三年在上海創辦員級教授講習所，每縣派送二人隨購半年後，復回至各縣服務或開辦講習所教授新法，故各縣均有單級教授之研究，一時稍盛。惟以一般人民程度太低，易受蠱惑，頗有因祖視新政而波及學校者。因元以來，小學頗興，各縣公私小學以在民四、五至民七、八最為發達而有精神。十年以來，財力未能充分推廣，故實際附費，相委尙遠，鄉村方財尤少。遂形。茲更就小學發展之過程，分別言之。

(一) 學制方面，在曾小學分國民高等兩級，民十三新學制實行，改為四二制，分初級四年，高級二年，總為六年，稱完全小學。初級得單獨設立，今仍沿此。

(二) 教學方面，大抵採用自學輔導及設計教學兩種。近各縣紛紛改設實驗小學，以試驗新教法，遂為各小學之指導者。又有中心小學之實行，為所在區內各小學之中心指導改進。

(三) 待遇方面，從前各小學校長及教員待遇極低，致優秀者不能安心求職，或致改他業。關係小學前途至鉅。十六年賦捐開徵以後，經費稍充，中央大學特訂小學教員任免及待遇規程，將提高待遇，使能維持生活，更加以服勞期限之保障，以鼓勵其精神。現擬再修正，特別注重於鄉村教員待遇。

總之提高，以期平均發展，意殊宏著。

(四) 學校數目方面，十五年全省小學計有八六八六所，十六年度增至九千餘，十七年度又增五一一所，本年各縣均有增加，固因財力不足而難維持者（如金壇）然較全省所增加之總數，究屬少數。

二、校數

1. 原學校數比較

一、省立小學

時見於清單項內

民國元年度	五二八三
民國二年度	五五一五
民國三年度	五九二〇
民國四年度	六二二四
民國五年度	
民國六年度	
民國七年度	
民國八年度	
民國九年度	
民國十年度	六六二四
民國十一年度	
民國十二年度	
民國十三年度	
民國十四年度	
民國十五年度	八六八六

民國十六年度	九〇〇〇	小	八九八 一五	七五四 一二九	民國十五年	五〇七二 四七七元	增
民國十七年度	九五五六	其他	六 六		民國十六年	五、五二七、二七元	增
民國十八年度	八二六〇	共	八三四六 三三	七、八五一 四六二	民國十七年	九二六〇、五〇七元	增
<p>風元至民國四期間，江蘇政局較為安定，教育方面，尙有相當發展，因十五次大政會佳，十三年以後頗多傑作，已辦事業，雖持為勉，更鮮餘力可以推廣，故十五年度各縣小學總數比較十四年度僅增多二千餘所，十六年以後，各種督教款項開闢，經費定七成爲總數，於是總數遂呈遞進現象，十六年度小學總數增至九千餘所，十七年度又增加五六百所，然未計入者尚十三縣，當亦不下六七百所，十八年度共有小學八二〇〇所，比較十七年度反覺減少，其原因有三：(一)在十七年度教育方面經費增加之故大爲擴張，但實質方面未能擴張，且經費不足，經費者多，以致縮絀成絀，經過兩年來之考驗，不能不相當消滅。(二)從前統財通私立小學未經立案者亦許算在內，且原屬附屬市小學居多數。(三)十六年以後，江蘇因督教所在，關係頗形重要，每因政治上改動，督教各縣地方小學教育，即十九年度以後，遂於歷年添充督教，而漸方法既大，年無效，自不能不從前統入手，各縣內容大體學生不足，自不能不加整頓，於是督教縣，皆呈遞進各縣市小學數益覺減少矣。</p>							
<p>2. 十九年度之統計</p> <p>本年度本省小學校數</p> <p>總 數 公立 縣 立 私立</p> <p>幼稚園 八六一三 六一三 一一一</p> <p>初級小學 七三三五六 七〇三四 三三三三</p>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四三五

江蘇教育概況 江蘇各縣教育經費總數歷年之比較一表，除係中小學校社教團及其他經費併合一起，但各縣教育究以辦理小學爲最多數，特附錄於此以見一般：

民國元年	二三八〇、三二九元	增
民國二年	二、六二七、四〇九元	增
民國三年	二、七八二、六九一元	增
民國四年	二、九一〇、六六一元	增
民國五年	三、一七、九四四元	增
民國六年	三、二七、〇九五元	增
民國七年	三、三〇八、四二九元	增
民國八年	三、九五九、九九九元	增
民國九年	三、五八二、三五〇元	減
民國十年	三、七二一、四〇三元	增
民國十一年	三、九七九、九五一元	增
民國十二年	四、四三九、五一一元(預算數)增	增
民國十三年	未詳	
民國十四年	未詳	

民國十五年	五〇七二 四七七元	增
民國十六年	五、五二七、二七元	增
民國十七年	九二六〇、五〇七元	增
民國十八年	一一、五三一、五九五元	增
民國十九年	一二、九四二、五六二元	增
民國二十年	一二、五二二、三三九元	減

來源：(一)省教育廳彙報見中事項下
(二)各縣教育經費彙報

來源種類 百分數

1. 附徵及帶徵存款 六七.一
2. 雜稅附稅 四.四
3. 特捐 六.〇
4. 雜捐 三.〇
5. 款項利息 九.〇
6. 學費 八.七
7. 零附金 一.三
8. 其他 .五

共計 一〇〇.〇

附註

一、附稅及帶徵存款 係就田賦估清項下分別帶徵，其項目分下列數種：

1. 估清附稅
2. 忠貞特估清附稅
3. 冬清加徵
4. 估清帶徵
5. 特捐對金
6. 教育捐
7. 雜

教育捐 6. 其他。

二、雜稅附稅 係就各縣原有雜稅附徵教育經費，其項目可分下列數種：

- 1. 牙稅附稅
 - 2. 屠宰稅
 - 3. 契附稅
 - 4. 其他
- 三、轉捐 係教育經費轉捐，由官方規定對照，專充教育之用。其項目分下列數種：

- 1. 中賣捐
- 2. 契紙捐
- 3. 鹽釐
- 4. 鹽斤加價
- 5. 酒類稅
- 6. 其他

四、雜捐 係各縣分別呈准舉辦之教育雜捐，名目繁多，政為一縣所獨有，或為數縣所共有。其項目有下列數種：

- 1. 貨物雜捐
- 2. 營業雜捐
- 3. 其他
- 4. 田賦捐
- 5. 房租
- 6. 息金
- 7. 其他

六、省附金

- 1. 團體機關補助
- 2. 私人補助
- 3. 其他

各縣教育經費來源雖如此繁雜，而收入大宗先屬田賦。惟田賦收入豐歉有別，旺淡不同，加以年來禁教事禁正在積極推廣，田賦收入與事變推廣相關尤切。十六年交前中央六部區教育行政廳擬訂各縣教育捐辦法，提出江蘇省政府第四四次會議議決。各縣教育捐在官商民及教育地方稅收捐稅限內八分起，普通至重一角六分，並定名為普及教育捐。在十七年度各縣此項稅捐全年收入約四百萬元以上，以百分之七十為普及教育經費。據最近統計，全省各縣教育經費總數已近一千萬元，此種教育經費之大概也。

二、數目

十九年度

總數	省立小學	縣立小學	私立小學
幼穉園	25,000	2,500,000	5,000
初級小	3,300,000	3,000,000	1,000,000
完全小	3,200,000	3,000,000	1,000,000
共	6,750,000	9,500,000	3,000,000

一、省立小學經費保管稽核辦法均與中學同。

二、各縣縣立小學經費之支配，由省教育廳負責監督指導之責，各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有建議之權，各項教育經費之出納，由教育局負責辦理。關於用途之稽核，該教育局稽核委員會稽核全縣教育經費每月收支賬目，並設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各區區內各教育機關每月收支賬目。

4. 學生獎借費

省立小學每學生平均所占經費為四七·三八元。

各縣初級小學每學生平均所占經費數七·〇八元，最多為吳縣之一三·九〇元，最少為高淳之三·六六元。核計該省不及數者二十九縣，不及平均數者三十二縣。（根據江蘇省縣教育經費聯合會辦事處二十年之統計。）

5. 附生增捐計畫

省立小學 見中學部
縣立小學

一、整理並增辦縣教育經費 各縣教育經費，每年額收

數為一千二百餘萬元，計平均每縣百二十萬元。但以各縣經費負擔不一，士塔尼得不同，多者達六十萬元，少者僅三萬餘元。在全省六十一個之數，最高收入總數在十萬元上下者，實居多數，二十萬元上下者約十餘縣，三十萬元上下者五六縣，四十萬元上下者二縣，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二縣，其不超過五萬元者，僅東海與如中耳。

就縣教育經費徵收總數言，因該地多為多，辦理地方教育實可無甚困難。然如本省滬支及徵收稅亦絕他者甚，實應民數每年支薪工六千餘元，自設備簡陋，於江初中經費，每縣年支三千八百餘元。江寧、溧陽、江都、高郵、寶應等縣，雖徵未收之教育捐稅，皆各理十數萬元，此其明證也。且地年各縣每有赤牛共理之災，徵收之數，無不踴躍之減，而折減，而巧於舞弊之經紀人員，藉口災後長貧，無不徵收，實行侵蝕。於是額收之數，雖此重疊折減，所可徵收者十僅五六。實入既少，而支出未能削減，以致教育欠額對於徵收者，比比皆是。況自上年經費捐稅前，擴充教育經費之補助計劃，年數既增，而向之徵收稍難，分亦有難於維持之情形。

各縣教育之困難如此，向各縣縣長之未入學考者，第十屆七八，則教育事業之急須推廣也。又如欲補救，非切實整理各縣教育收支，分別酌量增不可。

整理各縣教育收支，自民國十九年始，於積重難返，故事倍而功半。且整理之舉，紛紛紛，未非一時所能奏效。本除派員五人，同時前往最繁最深之江府，分別詳察，加以整頓外，復就各縣組織訂定辦法，並令勸導，以期徹底。茲將其大概述之如左：

整理各縣教育收支，自民國十九年始，於積重難返，故事倍而功半。且整理之舉，紛紛紛，未非一時所能奏效。本除派員五人，同時前往最繁最深之江府，分別詳察，加以整頓外，復就各縣組織訂定辦法，並令勸導，以期徹底。茲將其大概述之如左：

- (一) 限期各縣教育局用人員額及薪給。
- (二) 明定期限辦理預決其期限不辦者，分別處罰。
- (三) 嚴禁省支並對於添置修理之臨時開支，應訂辦法，以為防範。
- (四) 一切舊欠須俟已往各年應徵未收之款收起後，擬具清年度而後糾紛。

(五) 通令各縣教育局及徵收機關，倘後雙方收付帶徵款項，均須查照庫簿辦理，對於徵收款項，並應函請縣學辦乘戶存照，以限追覓。

增加徵捐，或每地價所限，或因地方情形而一時未能辦到，故最近六個月中，祇六會得加徵二分耳。此外捐稅，則吳越軍開辦，現在雖商中，再各縣學田租金，大抵甚輕，擬均設法酌加，惟各縣情形，或有不同，現正召集各縣教育局長，討論辦法，以備實行。

二、整理地方學產 江蘇各縣學產，江北多於江南，田畝多於房屋。江南各縣學田，大體早經整理，其管理之權，集中於教育局者，十居八九。至其租金，雖原定每畝數分內，一部分學田租金甚輕，平均每年每畝可收租金三四元，雖尚不能比於私人所有田產而相差亦已不遠。江北各縣學田，其待遇者固多，且已歸納者，或以原有市鄉學田為名，為少數人所把持，而數目多不盈額，或因田租向以糧碼計算，糧價雖已漸漲，至每元者僅三三四千元，迄未改照銀元徵收，而租金尚不敷完納賦稅之用，殊為教育界之遺憾。

各縣從前辦理教育，尚有縣市鄉之別，故原有市鄉，各自有其管理之專權，此項學產，大抵係地方人士積蓄之資，與普通學田，其優待學校而捐資者亦有之，然皆係各縣市鄉有力者所經營。當捐置之初，原捐戶必擇其穩之勢，可保者而委託之，尚不至有若何大弊。但原置租額，均由經管人員收管，付之學務公所，動學所，與今之教育局，對於此等學產，皆無涉。日久弊生，侵蝕盜賣，私相授受，無所不有，而整頓租收，則鮮克注意，以致所收租金甚微，其費充各省市鄉學校經費者則更少。本年特訂集中教育款項整頓租收辦法，凡原有市鄉所存教育基金，應一律交由各該縣教育局專項存貯，其學產取項，亦送歸教育局保管，並責令教育局查明坐落，清丈賦分，繪具圖冊，更立租額租契，佃戶姓名，繳租題目及支配經費，亦由教育局隨時監督，乃辦法初定，即有私自組織財團，呈請備案，希冀逃避教育局之監督而圖自利者。

各縣學田租金之輕，固由於以前各縣市鄉間各自為政，經管人員，存利己之心，與佃戶勾串，不能認真辦理，有以養成之，然亦有邑之好究，暗中把持漁利而至此者。江南各縣學田租金之小，莫如嘉定之一部分學田及甯應之教育場田，每畝年收一元有奇，而其畝數無不在千畝以上。江北則有甯江之一段學田及甯江甯應等縣學田，每年每畝僅收租金自四角至一元有奇不等，其畝數則更有多至數千者。苟能切實整頓，則每年可各增加數千至一二萬元之收入，惟其所以如此種種者，雖各有原因，然防範已准其加，甯江則勸局設法加租，迄今縣道收欠租外，餘俟召集局長會議詳查原因，另行妥籌辦法。

至各縣教育局員而未歸之學田，則為數甚多，如阜甯等縣有多至萬數千畝者，就全省計之，不下十數萬畝，有這些學田，則有轉於地方勢權不穩，倘所屬縣本甚輕，決非現時各縣經濟能力所及，即使分期進行，亦終不為，應先以增加之學界租金一節補充。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數

一、省立小學	二、縣立小學
民國元年度	二三一、五七、八
民國二年度	二三四、八三九
民國三年度	二六〇、四九四
民國四年度	二九二、四三三
民國五年度至九年度	不詳
民國十年度	二九四、〇一五
民國十一年度至十七年度	不詳
民國十八年度	四三二、八八六
民國十九年度	五八〇、八二五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本年度本省	數	省立縣	立私立
幼稚園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初級小學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完全小學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其他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合計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六

3.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數

本省六十一縣學齡兒童計 四六二、〇四〇六名

<p>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不詳</p> <p>2. 十九年度之統計</p> <table border="1"> <tr> <td>省立</td> <td>幼稚園</td> <td>三三</td> <td>教員數</td> <td>七</td> <td>職員數</td> <td>—</td> </tr> <tr> <td>省立</td> <td>初級小學</td> <td>三四七</td> <td>教員數</td> <td>—</td> <td>職員數</td> <td>—</td> </tr> <tr> <td>省立</td> <td>完全小學</td> <td>九〇</td> <td>教員數</td> <td>—</td> <td>職員數</td> <td>—</td> </tr> <tr> <td>縣立</td> <td>幼稚園</td> <td>一三〇一九</td> <td>教員數</td> <td>二七七〇</td> <td>職員數</td> <td>—</td> </tr> <tr> <td>縣立</td> <td>初級小學</td> <td>六三八一</td> <td>教員數</td> <td>一〇〇五</td> <td>職員數</td> <td>—</td> </tr> <tr> <td>縣立</td> <td>完全小學</td> <td>一三三</td> <td>教員數</td> <td>—</td> <td>職員數</td> <td>—</td> </tr> <tr> <td>私立</td> <td>幼稚園</td> <td>六八〇</td> <td>教員數</td> <td>—</td> <td>職員數</td> <td>—</td> </tr> <tr> <td>私立</td> <td>初級小學</td> <td>一〇五三</td> <td>教員數</td> <td>—</td> <td>職員數</td> <td>—</td> </tr> <tr> <td>私立</td> <td>完全小學</td> <td>一二六</td> <td>教員數</td> <td>—</td> <td>職員數</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幼稚園</td> <td>一三、六九九</td> <td>教員數</td> <td>二、九一〇</td> <td>職員數</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初級小學</td> <td>七、七八一</td> <td>教員數</td> <td>一、三三三</td> <td>職員數</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完全小學</td> <td>—</td> <td>教員數</td> <td>—</td> <td>職員數</td> <td>—</td> </tr> </table> <p>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不詳</p> <p>1. 省立小學教職員薪金標準 (一) 省立實驗小學校長俸給等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俸給額數 一四〇元 一一〇元 八〇元</p>	省立	幼稚園	三三	教員數	七	職員數	—	省立	初級小學	三四七	教員數	—	職員數	—	省立	完全小學	九〇	教員數	—	職員數	—	縣立	幼稚園	一三〇一九	教員數	二七七〇	職員數	—	縣立	初級小學	六三八一	教員數	一〇〇五	職員數	—	縣立	完全小學	一三三	教員數	—	職員數	—	私立	幼稚園	六八〇	教員數	—	職員數	—	私立	初級小學	一〇五三	教員數	—	職員數	—	私立	完全小學	一二六	教員數	—	職員數	—	總計	幼稚園	一三、六九九	教員數	二、九一〇	職員數	—	總計	初級小學	七、七八一	教員數	一、三三三	職員數	—	總計	完全小學	—	教員數	—	職員數	—	<p>(一) 省立實驗小學校長俸給等級</p> <table border="1"> <tr> <td>職</td> <td>第一級</td> <td>第二級</td> <td>第三級</td> </tr> <tr> <td>薪</td> <td>六〇元</td> <td>五〇元</td> <td>四〇元</td> </tr> <tr> <td>任</td> <td>五五元</td> <td>四五元</td> <td>三五元</td> </tr> </table> <p>2. (一) 縣立小學校長俸給等級</p> <table border="1"> <tr> <td>職</td> <td>第一級</td> <td>第二級</td> <td>第三級</td> </tr> <tr> <td>薪</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任</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二) 縣立小學校長俸給等級</p> <table border="1"> <tr> <td>職</td> <td>第一級</td> <td>第二級</td> <td>第三級</td> </tr> <tr> <td>薪</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任</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高小學校 正教員 薪— 任— 專科教員 薪— 任— 初級小學 正教員 薪— 任— 專科教員 薪— 任—</p>	職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薪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任	五五元	四五元	三五元	職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薪	—	—	—	任	—	—	—	職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薪	—	—	—	任	—	—	—	<p>鄉小學校 正教員 薪— 任— 專科教員 薪— 任—</p> <p>1. 省立實驗小學校長俸給規定如下： 國內各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科及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對於初等教育確有研究者。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初等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初等教育職務五年以上具有特殊貢獻者。</p> <p>2. 縣立小學校長資格規定如下： 甲、小學校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師三年以上者。 二、中等學校或專門學校初等教育科有研究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者。 乙、初級小學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鄉村師範立師範科所設師範科畢業二年以上畢業曾任教師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有小學正教員曾任教師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p> <p>根據十七年度之調查，縣小學校長共二〇六、〇〇〇人，其資格之比較如下： 1. 曾受高等教育者 共 九、七人</p>
省立	幼稚園	三三	教員數	七	職員數	—																																																																																																																				
省立	初級小學	三四七	教員數	—	職員數	—																																																																																																																				
省立	完全小學	九〇	教員數	—	職員數	—																																																																																																																				
縣立	幼稚園	一三〇一九	教員數	二七七〇	職員數	—																																																																																																																				
縣立	初級小學	六三八一	教員數	一〇〇五	職員數	—																																																																																																																				
縣立	完全小學	一三三	教員數	—	職員數	—																																																																																																																				
私立	幼稚園	六八〇	教員數	—	職員數	—																																																																																																																				
私立	初級小學	一〇五三	教員數	—	職員數	—																																																																																																																				
私立	完全小學	一二六	教員數	—	職員數	—																																																																																																																				
總計	幼稚園	一三、六九九	教員數	二、九一〇	職員數	—																																																																																																																				
總計	初級小學	七、七八一	教員數	一、三三三	職員數	—																																																																																																																				
總計	完全小學	—	教員數	—	職員數	—																																																																																																																				
職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薪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任	五五元	四五元	三五元																																																																																																																							
職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薪	—	—	—																																																																																																																							
任	—	—	—																																																																																																																							
職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薪	—	—	—																																																																																																																							
任	—	—	—																																																																																																																							

三所，私立十五所。關於是項師資之培養，最早有私立弘道女子中學附設幼稚師範班。民國二十年夏，省立杭州師範學校附設特設三年制幼稚師範科，適應社會需要。必修科課程，為黨義、國文、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幼稚教育理論及實驗、社會科大意、自然、算術、形體、工藝、國音、體育、音樂、社會科應用、教育心理、算術、中國近百年史、兒童身心測驗及統計、洋文文化史、地理、兒童文學、普通教學法、幼稚園低年級教法、幼稚園小學行政、幼稚園低年級遊戲教材、藝術教材、及常識教育、音樂及體操常識、參觀及實習等項。入學資格，經保初級中學畢業生。

3. 現在情形

民國十九年，由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及各教員任編編程頭布以統，附小教職員已有相當保障。附屬小學，即明白規定為省區輔導機關，特設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巡視各縣，隨時輔導。同時擬由市政府，頒行市立小學校長教員任因原區及待遇標準，規定發給延攬人才，整頓不致餘力。民國二十年，舉行第二屆省輔導會職員，全省輔導事業，以輔導會為發動機關，各縣區輔導會職員及縣輔導員，均為承接極起，輔導區輔導員為基本組織。省輔導委員起至縣立中心小學止，均有其輔導的輔導員，隨時大推行。各縣輔導機關，由省教育廳發給之小學教育證書起，至縣立中心小學所印發之輔導員證書止，均為輔導員之出處，多至不可勝數，而師資訓練之學員，達一千三百名以上。所謂附屬實際問題，除各省區輔導機關所發者不計外，就教育廳所發進修本師範，已達六千餘名。他如初級師範會之分四期舉行，

教師訓練及校長訓練之擬訂具體辦法，設備標準及效果測驗之漸次實施，均列為二十一年度新辦計劃。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度六、一〇三校，二年度六、六〇九校，三年度五、九〇五校，四年度七、四二九校，五年度八、二二三校，六年度八、九三七校，七年度九、七二二校，八年度九、八二四校，九年度一〇、三六〇校，十年度一〇、六八八校，十一年度一〇、九三三校，十二年度一一、三〇三校，十三年度一一、二五二校，十四年度一一、一四七校，十五年度一一、二四五校，十六年度九、八六二校，十七年度一〇、六〇五校，十八年度一〇、八〇二校，十九年度一一、一七八校，計十八年度比十七年度增加一九七校，十九年度又比十八年度增加三七六校。其增加之原因，大約不外下列三種：(1) 因入學兒童逐年加多；(2) 因各縣市對教育經費，尙須努力；(3) 因教育廳對於各縣市教育政策，皆從優助。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共計一六所，各縣市公立小學共計六、二〇三所，私立小學共計四、九六〇所。以上三者合計為一一、一七八所。以上初高合附之小學，均作一校計算。若單開校計算，則總數為一二、三三八所。其中私立小學校數為四、九六〇校，佔全省小學校數百分之四四·三七。

十九年度幼稚園之數如下：

省立中學附屬幼稚班 九
各縣市公立幼稚園 四八
合計 五七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民國元年度一、四四一、六四三元，二年度二、一四五、二四六元，三年度一、九九二、一九六元，四年度二、一四八、七四九元，五年度三、一九四、四四九元，六年度二、五二〇、八九九元，七年度二、五六四、五三七元，八年度二、六三二、三八一元，九年度二、六二〇、三九七元，十年度二、五七七、五八八元，十一年度三、九二五、二七四元，十二年度三、〇二一、三四七元，十三年度三、〇一八、九四六元，十四年度二、九四〇、九八一元，十五年度二、九三八、八三三元，十六年度三、三三八、六二二、八八一元，十九年度四、六三七、五七四元，逐年有增加，即以其最近三年計之，十八年度比十七年度增加二八九、八七元，十九年度又比十八年度增加三九八、六九三元。其增加之原因，由於各縣市教育經費，均感不敷，故各縣市政府，力謀教育經費之增加，增加之法，大約不外下列二種：(1) 對於各種教育附加捐稅，於可能範圍以內，經省政府會議通過，次第實行；(2) 對於原有教育經費，如教育基金學田、區款等，均切實核實。

2. 十九年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經費共計一九五、〇三一

元，各縣市公立小學經費共計二、七四五、五〇六元，私立小學經費共計一、六九七、〇三七元。以上三者合計為四、六三二、五七四元。

十九年度幼稚園經費之統計如下：

省立中學校附設幼稚班 三、八八〇

各縣市公立幼稚園 二七、三二八

合 計 三二、二〇八

小學經費佔全部教育經費的百分比。按各縣市政府報告，小學經費佔全部教育經費的百分比，最多者為百分之八十五，最少者為百分之三十一。計各縣平均，則為百分之三一·五。

浙江省及縣市小學經費的來源：

小學立制，現分七種：即省立、市立、縣立、及區立、鄉立、鎮立、私立。省立小學今有省立中學校的附屬小學計十一所，其餘皆是由全省教育經費內撥發，並不動用其他公款。至全省教育經費，係列入全省預算其經費之內，由財政廳統籌統支。市立小學經費，由市政府列入市教育經費預算之內，亦是統籌統支。（浙省現僅有杭州一市。）所以省立和市立小學經費來源，就省和市的關係，混雜而不能分離。惟縣以下小學經費來源，則均有應歸屬者。除鄉鎮立小學經費由縣立人擔任並受公款補助外，其餘縣立或區立各小學經費，統歸納在縣有小學經費內，列其來源如左：

甲、縣政府撥款 近代一郡（舊府治）一縣之中，必設一縣政府，必有存款及資產，每年收取息金或租金，以作諸生著火之需。自抗戰以來，以運宜統同，縣政府設小學，大抵即由縣政府存款移充，充作基金。民國成立，政府存

縣，使前各縣所有各縣政府，均歸各縣，作為辦理小學經費。乙、實業款 近代各縣多有實業款，其源既停，此種款項，充充小學經費，或購木料，每年動用若干。

丙、公車費 浙時舉人入京考試，往往由原籍津貼路費，謂之公車費，亦稱送會費。各縣大都有此存款，生息備用。自科舉既停，存款除充充縣立中學校經費外，其餘多充小學經費。

丁、游民債券款 民國十三年間，浙省教育當局，派於各縣小學日款費，而小學經費日形支絀，不得不謀開源之法。爰其浙省當時游民債券，請項發給若干，分發各縣領存生息，名曰小學基金。大抵每縣平均領到銀洋三千餘元（合併縣加倍），為各縣惟一之教育基金。

以上關於小學基金類

戊、縣稅四成教育費 民國以後，浙省地丁項下稅款，除正稅撥充外，留存存地丁特捐，以作各縣地方款項之用。統稱縣稅。大抵每縣一兩抵洋五百元至六角，縣不等。其中十分之四充充小學費，即所謂縣稅四成教育費。大約地丁最多縣分，此項教育費約有萬餘元（僅四五縣）最少的不到一千元。

己、延利金特捐教育費 民國成立後，浙省廢止征收漕米捐糧名目，二年以後改徵延利金。此延利金之內，亦有留縣之特捐，每石規定數目，約合銀元四角左右。但教育費所佔之成數比地丁特捐為少，每米一石不及一角。雖到小學經費充份經費，亦有全無教育費成分者。

庚、田賦附捐 並抽了延利金附捐，統稱田賦。田賦例許加徵附捐，但財政部曾有兩附捐不得超過正稅稅額之規定。浙省地丁正稅現每兩一元八角，延利金每石三元三角。民國十七年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各縣以教育經費過於支絀，特加附捐一成，以資補助。但當時額米兩項正稅與各縣附捐三角計算，合計現款，實不到一成。故此後仍許各縣於限額之內自行起辦附捐。無如前項丁銀限額內，延利金已佔每兩一元一角五分，而延利金項下每石又佔一元三角之多，他如黨務、公益、工程、慈善、警衛、治安等等，亦在附捐，公不仰給於此，所餘難何值此項增加之款。大抵每縣小學經費。

辛、屠宰營業稅 從前早場屠宰稅，其稅收規定確確每頭正稅四角，至三角，附加附捐亦有不得超過正稅稅額之限制。浙省各縣在此稅項下增加附捐以充小學經費者，平均計其約佔正稅之二成至四成。

壬、廟捐 浙省各縣教育捐款之大宗來源，係由特田賦特等項附捐，而附捐成數，又屬尤多。無任如浙省各縣，其社江縣調查教育經費捐款成案，並依據浙省平陽縣教育經費捐款例，交由教育廳彙行之教育經費，撥具實據，進行各縣仿照平陽縣原案一律辦理，動員開源之力。廟捐之縣現尚不多，亦足供開源之趨。將來如能一律辦理，則延利金充份經費教育費。

癸、地產捐 此亦地方教育捐。

此外，中央命令以及就浙省情形而增闢之來源，約有數種：

由社會籌其大成，其全費。若依現行會費第十至第十二條所列，與前章大體均同，惟浙江省從前有杭州、寧波兩市，而寧波市則由該市會商辦理，現在既僅一杭州而其餘教育經費，則由省一撥，則財政收支，無庸再設保管機關，故此項保管機關，既多餘無用。

至於保管方法，特定章程，另由該委員會同保管庫訂定保管規則，呈請教育廳核辦，呈請遵守。

小學經費核算之標準：小學經費之預算，其支配標準，其標準定，因各縣之小學經費，關於縣立小學正課生正課費，既於亦正在籌備階段，即向來各縣之區立小學，亦多由首於經費少，甚至於校每年不及一百元，又不能按期開辦，其預算自屬不易支應。不過省立小學即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區費，應來支國預算，均不相容標準，大約每校設主任一人，月薪約八十元，職員一人，月薪三十元，教員（包括輔導員及試驗員）多寡視校而定，大約十學級的，應設二十人，每多一級得增設一人，教員薪俸數目按照當地生活程度而平均規定，生活程度高者，平均規定每月四十五元，較低者，每月卅元。至全校經費之百分比，普通普通工資約占百分之八十，膳費及雜項開支占百分之五，輔導所用經費，約占百分之四，修繕費支項占百分之三。此外另有省教育費預算內，附列各縣小學預備費，以備特殊支出，此數約占百分之二，應用時須先經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始得撥支。

以上各省市立小學之預算支配，可作全省的標準。縣市立的小學，如地方財力與學生人數（按人數支配學級數）及生活程度和學費程度各項均能達到標準，可以仿照辦理。

隨地各費撥放之辦法：各縣小學經費不論立別，如列入預算有案者，向來由各主管機關，按月分期撥發臨時性質，如無案者，惟因浙江省近年各項經費，均感收支不敷，教育經費尤為竭蹶，所以不論臨時經費，除少數小學當能如期支領外，其餘均須欠發。

用途之稽核：浙江省各小學收支經費，不論省立、市立、縣立或區立，大抵由各本校內組織稽核委員會，由各該職員五選委員擔任稽核事宜，以昭經濟公開之志。現在各縣市尚須經過縣市教育委員會審核。十九年度，浙江省教育廳經訂定各縣稽核委員會章程，遵令進行。是各小學經費用途，有關稽核機關，而且仍須由各主管機關稽核，始能核銷，一面仍須公布。

4. 學生減價費
根據各縣市報告之免繳數及撥發數，計第一見案每年平均所佔教育經費數，最多者為一四·五元，其少者為二·三元，平均約為六元。

5. 將來增辦之計劃
十七年度以前，收支尚能適合。自十八年及十九年度，學費大減，十九年度小學教育經費因此短絀。除省立市立小學經費撥入統收統支，雖不減折但須延欠外，在各縣小學經費，因收支不能適合，遂生下列三種現狀：

1. 教育費一律減折：自七五折至八五折不等，臨海等縣均照此辦。
2. 無形停頓：有數處小學及其他機關，均因收入無源，停頓停頓，行政機關亦無法維持，雖免無形停頓，如深

情勢難處。
8. 欠發補助費：查山縣教育補助費各區小學經費未列入縣對縣預算，原係屬省預算，惟至十九年度教育經費短絀之時，此項經費有虧缺每多次費事。
彌補及增補之方法：
浙江省十八年度預算完年，及於十九年度小學經費頗有虧短。本擬在二十年度內，竭力節節開支，彌補以前虧空。幸二十年度又遇歉收，且自九一八以後，影響於社會經濟極大，且歷年浙江省教育經費，既因又日本錢銷路，竟至停頓，難將經費撥出，以致教育設備，各縣教育經費感短絀。浙省各縣教育經費數目，自十萬元以上者，本統省與縣開辦，而年來經費既已短絀萬元，省教育經費，又因四一拮据，無可彌補。據在數年前，小學教育收支相抵，近年被虧亦數萬元。至於彌補之方法，約有下列數種：

(1) 以地方公款彌補：此項辦法，僅有二二縣行過，大抵以地方公有國庫債券等數萬元，撥補教育經費，彌補被虧。而地方公款，亦有指定用途，現省又欲開辦補救，故難以爲繼。

(2) 暫借基金：經費不足，則借借基金。不過基金利息，原已列入預算，指定用途，動用基金，即減少利息，故亦非好辦法。因此規定基金，須如數收存，不得任意支用，倘屬萬不得已，已刻暫借，務須先行籌到抵償基金，且應省廳核准以後，始得通融。

(3) 緊縮開支：緊縮開支，節流省一法，自十九年度教育經費不敷支以後，對於二十年度教育經費，不得

准其教育行政機關。

獎老金及博勵金之規定：有獎老及博勵金之規定者，本省各縣市中，亦僅有徽州一市，該市於二十一年二月起，每月存款五百元，作是項經費之用。其他各縣如金華、臨海等，亦已實行，惟未統計在內，人數增加，或受影響耳。

六、學生

1. 歷年之統計

民國元年度一、九〇六人，二年度一六、二五四人，三年度一七、三七四人，四年度二二、一六五人，五年度二四、三九二人。

十九年度五七、五〇三人，(幼稚園七〇七人，初小三三九九人，高小四五五人，完全小學二、九四二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升學者百分之五、五餘未詳。

(三) 安徽省

1. 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光緒二十四五年間，安徽省有志之士，且甘新學，樂辦義學，此為初級教育之始。二十八年，清廷公布學堂章程，各省廣開學堂，是年小學堂風起雲湧，有府立、州立、縣立之分。各府屬創辦學堂之學校，其可考者，有安徽府屬之慎學、鳳陽高等學堂、正、義、同德之三等小學堂、蒙正、蒙予之初等學堂、附屬之廣德、高苑等小學堂、比魯女子初小、吳芝英女士手創之附屬廣德小學堂、徽州府屬之合苑、懷遠小學堂、東縣高等小學堂、附屬廣德之立業、陽湖、陽湖初等小學堂、黟縣官

立發備小學堂、發備官立高等小學堂、休寧縣公立農樂初等小學堂、績溪官立東山高等小學堂、廣德府屬之鳳陽、石埭、文圖等小學堂、徽州府屬之官屬縣立學堂、廣德初等小學堂、石埭縣立官立初等小學堂、重鎮立小學堂之可考者，一為清光緒二十八年，既經醫院所改之慎學堂，一為公立同德初等小學堂、徽州府屬之官立高等小學堂、道州之官立高等小學堂、附屬之官立高等小學堂、太和縣之官立初等小學堂、廣德府屬之附屬縣發備學堂、鳳陽縣之官立初等小學堂、(原名廣德學堂) 實際公立深石兩等小學堂、徽州府屬之附屬縣發備初等小學堂、凡茲所述，均為後清與民國初年創辦之學校，足資紀錄之學堂。統計宣統元年，全省高等小學堂七十四所，附屬小學堂二百四十七所，初等小學堂四百〇七所，農樂院八所，官立小學堂十三所，女子小學堂十六所，此為本省及各縣小學其最初辦時期之大體情形也。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以後，新辦並辦，地方教育，漸著發達。民國六年，安徽省教育總督杜長庚，度支部長，對於地方教育，種種籌劃改進之方，設教育視察，并舉行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於籌劃國民學校辦法，及小學實施事項，擬定辦理，一時地方教育之推進，效著頗速。依七年度安徽教育統計，全省公立男女國民學校總數一、七八八，高等小學總數二九二，國民學校男女學生總數六二、六一六，高等小學男女學生總數一一、九四九，以觀清末民初之小學及學生數，其進步已足多矣。其他如濠洲私立工藝補習所，甯縣私立武民學

校、博望、廣德等縣公立平民日學、校五所，以上來安、蒙縣及立黃、廣德二所，廣德、固縣公立夜學二所，太和、砀上等縣公立之種種學堂學校二所，均於民國七年，先後設立，亦為本省初級教育之進步。七年冬歲，與其去歲，濠洲、廣德等縣之教育事業，雖仍振興，不無餘力，各縣依仿小學及女子小學，每年在此後數年，具體成立，惟當時實況，以之統計可查，未能作詳細的記載。有清光緒地方長官，為官立學堂基礎，見六、七、八、九、十年，各縣有勤學所，則各縣教育行政之興，乃其時地方人才缺乏，其勤學所者，大都未能稱職，致在教育行政上，融教育精神之數。迨十三年，省運改勤學所為教育局，而教育行政權，漸有統一之趨勢。五十六兩年間，以軍政影響，地方教育不得不暫行停頓，故十六年秋，除省立少尉學校開辦外，各縣各級小學，大都停辦，教育全無一校。同學者，若以皖西之六安、霍山、霍山、皖中之和縣、石埭、蒙縣、皖北之阜陽、蒙城、太和、蒙縣、蒙縣為著。當時全省教育行政長官，既頗有更替，復以地方士紳之把持，意見紛歧，阻礙甚多，所有公私立各級小學，於民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四年，而未悉省立學校出資興辦，地方教育之興，乘不明，教育遂無從談起。十八年春，因又改易局長，教育行政，復見阻滯。各縣教育行政長，在民七時，全省教育經費七十餘萬元，平均各縣一萬餘元，其少者如太平，不及三千元，多者如六安，僅三千一百餘元。十八年度地方教育經費，總數已達一百九十餘萬元，各縣總數之增加，最為顯目。六萬元增至十五萬元，其增加亦百二十元，增額五千元，除二次教育經費，十九年度預算，仍增為二〇五〇、三、四元，十八年四月，省長教育行政長官，擬初等教育之發展與擴充。

因安徽省制情形而改革學制者，七年制六學段廣佈小學，暫行條例第二條內載：「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并無許單設高級小學之規定，故其區區天賦，以安徽省各屬仍舊單設之高級小學，於十九年二月，通令一律接收初級生，改辦完全小學。高初合設學校不完者，縣小學校六年級或備者，得完全小學校。同年秋復令六十餘教育局，凡小學高級新生，未及初級畢業證書及插班生未送聘學證書者，由教育局負責審核，除優異私塾生，可編入初級四年第一學期肄業，不得編入高級初小肄業者，不得升入高小。似此加限制，非復如從前之漫無稽考矣。凡各縣初級小學，以義務經費辦理者，統稱義務初級小學。十九年秋，教育局令此項初小，均不得冠以義務二字，用昭劃一。又查省會第十四小學，於十七年前，祇有一、二年級用班，其餘各級性質，至十九年始將原有二、三年級用班，均改稱初級，共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年級。初級小學，十九年秋，增設四年級一班，成爲一式制編制之完全初小。教育制度漸趨完善。而編制嚴密，安徽省小學校學級編制，始以學年爲單位，兩月爲學期，爲單位，十二、三年施行新制後，各屬小學採用道前制。十八年秋，又適用學科單位能力分組制，交通不便兒童稀少，而程度不齊之鄉村小學，採用學級制者多，學科單位及能力分組制，雖各級小學多有行之者。此安徽省小學校段系概述情形之大較也。

3. 現在之情形

安徽省小學，自經數度改革之後，關於內容之整頓，漸入軌道，數款亦逐漸充實。應頁之師資，則尙感缺乏也。

二、校數

1. 歷年學校數比較

茲將最近三年來之校數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十七年度	三、三三三校
十八年度	三、七一一校
十九年度	三、九〇一校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完全小學	七八五校
高級小學	三三校
初級小學	三〇九四校
總計	三、九〇一校

1. 歷年增減概況

茲將最近三年省縣立及私立小學經費列表如次：

縣立小學經費	九二五、八三二元
十七年度	一、二七一、八五九元
十八年度	一、五四五、四一元
十九年度	一、六四三、三三元
省立小學經費	一、九七、四九八元
十七年度	二、三八、八七六元
十八年度	二、三八、八七六元
十九年度	二、三八、八七六元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各縣教育經費，由自辦、各縣編制教育經費預算，由準撥收入爲用之原則，如年歲豐稔，地方安靖，估數收入

其大部分之地方產收入，及他項附加收入不敷補欠，則小學經費可資挹注。至省立小學經費，又可分別爲兩類，其爲各省立中學之附屬實驗小學，其小學經費預算即列入中學經費預算之內，其爲設在省會之省立小學，其預算單獨編列。此兩類省立小學經費之來源，俱系省費，而本省經費每月交財政部十萬元之額，年計十二萬元，此款按月分配於省立學校，除可每年來財政拮据，而各省立學校，尙能維持不墜者，藉此十餘萬之中央撥款耳。其不足之數，由省稅收入支給，又當發生拖欠，致使小學教師生活陷於困難之境。茲將十九年度省縣立小學經費，暨省會私立小學補助費列表於次：

省立小學經費總數	二三八、八七六元
各縣小學經費總數	一、五四五、四一元
省會私立小學補助費總數	六、八七六元

3. 保管教育經費之辦法

省立小學經費，向由教育廳直接向財廳領取，按預算分別撥發。自民國十六年冬，代教廳長陳慶雲，以爲整頓省教育經費基礎，實行獨立起見，擬將江蘇等省成例，擬設安徽省教育廳教育經費管理處，嗣後省小學經費，俱由該處保管，以專責成。同時擬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教育經費監督委員會，隨時稽核各項收支，經費用途，俾免濫用。任其變遷。至於縣立小學經費，由教育局保管之。區立小學經費，由區教育委員會保管之。另由教育局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所有縣教育經費，非經該稽核委員會核准，不得自由開支。其保管方法，概由教育局編成預算附存。區立小學經費，由區教育委員會保管，按

期取用。關於四項稅則，則由縣政府籌撥，交教育局保管。惟因
 除保管機關，仍屬之縣政府與財政局，未劃歸教育局管理。至
 宣統縣於十六年時，於教育局外，另設縣教育經費管理處，其
 管理員入籍，則教育局大權推定，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委任，專
 司出納及保管職責。此項經費及各縣小學經費保管機關，及
 保管方法之大概情形也。

省立小學經費各款，俱列入每年度預算書內，由省教
 育廳管理處依預算新列數目，按月發款。惟年來因財政
 拮据，常有拖欠情形發生，不能按月發款。省立小學經費，其設
 在縣城及縣城附近之小學，多由縣教育局按月支撥，其地方
 偏僻，距城甚遠之鄉區小學，多在學期開始或學期結束，由教
 育局一次或二次發足。惟縣教育局發給各小學臨時費時，有
 須先由鎮款小學，備具用途說明書，知縣簽發會，送縣教育局，
 經教育局派員估額核准後，始行撥款。區款未統一之縣，其由
 區款設立之小學經費，按月撥發，或由區款保管委員
 會發款，各縣小學經費發款手續，全省尚無統一辦法，事實上
 多依地方向來之習慣辦理也。

對於各縣教育經費之用途，實於民國十七年制定安徽
 省各省市縣教育經費撥付辦法，頒發各縣遵照辦理。該項辦
 法，今仍適用。對於小學經費，亦曾頒布安徽省小學經費撥付
 辦法。

五、師資

1. 教職員數

十九年度省立及各縣立小學教職員數，共二、六九
 四人。

2. 教職員之分布

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小學師資，由省縣公私立各種師範
 學校，如師範本科師範，各種短期師範訓練養成班等造就，供
 於各縣小學應用。劃制中學及與劃制中學相當之其他各種
 中等學校畢業生，經核定合格，亦皆得充當小學校長及教師。
 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充任小學校長及教師者，同亦有
 之，惟為數亦少耳。民國十七年，安徽省中等學校改造方案實施
 後，中學師範合併，改中中分設，但無男女中學或女中學之
 高中，曾設有師範科，則在養成適當之小學師資，以謀省
 小學教育之改進。國內經受充足，組織完備之省中，如省立第
 一中等學校，且增設師範科，注重功補師資之培養，以應社
 會之新需求。而設有縣立中學之各縣，如感當地師資缺乏時，
 常委託縣中臨時添聘師資，訓練或短期師資養成所一類
 性質之班級，進修師範，以資補救。此係各縣附地方實際情
 形，呈准教廳創設，非全省各縣皆通設有此項短期師資養成
 機關也。民國十七年二月，遵照前次大總統令及義務教育令，則
 定施行安徽省義務教育暫行規程，頒發各縣限期於民國二十
 二年度各縣統設一級師範學校。查此項規程頒布後，各縣所
 聘師資人數極稀，惟非亦有省立中學師範科及他種同等學
 校所給快給，乃於同年八月制定安徽省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規程，通令各縣於該年秋，內開辦設立。惟多數縣才，以連年
 因國天災之後，財源枯竭，經費拮据，未及開辦。故遵照規程創
 設是項義務師資養成所之，種類雖多，多數縣分，以費無所
 出，遂令仍委籌辦也。此外僅於十八十九兩年，在貴池、舒城兩
 處，先後成立第一二兩村師範，以造就鄉村小學教師，改進鄉

村社會為宗旨。辦理以來，尚著成效。

至於對於小學師資的改進，尚極注意，殊在積極方面，
 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制定安徽省小學校長及任便暫行章程，及安
 安徽省小學教員任便暫行章程公布後，復於同年十月，公布省
 會小學教師任便暫行規程，於小學校長及教師之選拔任用，限制嚴
 厲。其在積極方面，民國十八年曾於省會舉辦第一期暑期學
 校，並舉行暑期師範講習會，利用暑假假開，予省會及各縣小
 學教職員以進修之機會，為時雖短，而獲益甚多。此外第二期
 暑期學校，於十九年繼續辦理，內容編制，俱較第一期為充實
 擴大。按該校之小學教職員，人數亦視上屆增多。為改進省
 會小學各科教學法並引起小學教師對於教學研究之興味
 起見，於民國十八年特組織安徽省市小學各科教學研究會，實
 行分區分組研究，茲將十九年度全省小學教師資格列舉如
 下：

- 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二六人
- 舊制師範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八四八人
- 大學中畢業者 四、二五五人
- 短期師範畢業者 二、二二二人
- 指定及特考者 五六八八人
- 合計 二、〇三一人

3. 教職員之待遇

小學教職員待遇方面，以限於財力，不能充分提高。鄉村
 小學月薪平均數，最高者為一九·八元，最低者為七·八
 元。城市小學月薪平均數，最高者為三〇元，最低者為一

元。

六、畢業生

十九年度小學畢業生，升學者約百分之四十四，就業者約百分之二十四，在案工者約百分之十六，屆居者約百分之七，其他約百分之六。

(四) 江西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江西創辦小學，始於光緒二十八年。最初設立者為南康、新德縣立小學堂，監督由南康兩縣知縣充之，堂長歸縣委在。光緒二十九年，組設私立章江小學堂。光緒三十二年十月，省會各屬立小學段立，擇省會各適中廟宇為校舍，由官選派師範畢業生充任各屬小學教員，另設一區區督學處管轄。光緒三十三年、三十四年，私立正蒙女學及女子公學、德勝女學等校次第開辦。宣統元年，僅辦有私立正蒙女學。惟就學者大都為官紳子女，同時各縣就實院各址改辦私立小學堂，僅風氣開漸，分劃設校，此時多致力於勤學工，辦者頗感困難。未幾辛亥革命，師生星散，校址多停頓。

2. 歷年發達之概況

民國元年以後，外縣多設立學校，十二年改行新學制，將原有小學四三制改為四二制，於是更有較新之風潮。而外縣公立小學校如吉安、贛縣、萍鄉等至五百所，經費增至二百萬以上，是為發展最順利之時期。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入南昌，學校情形頓變。十六年春，共黨初等教育廢除之際，遂將辦理最困難之時期，隨前而後，仍順利進行，迨至近年，各縣終因

赤匪猖獗，教育頗於破壞，能繼續維持者，全不過五十餘縣而已。

至省會小學，原有十四所，直接歸教育廳管轄。民國十七年八月，南昌成立市政府，即移轉市府管轄。其所對各區，以規定市學區，并增設十七校，計共三十一校，即實驗小學九校，初級小學二十校，及幼稚園、婦女工讀學校各一。又廢止以前警務區域所規定之學區，另行制定為實驗小學一校，完全小學十三校，初級小學十五校，幼稚園四所，婦女工讀學校改為女子職業補習學校。至十八年八月，又增設初級小學十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南昌市政府以前省會各小學仍歸教育廳兼管辦理。當時因其中數校距離甚近，即擬設四校合辦。計為三十七校，並設省會小學區管理委員會管理。是年九月，管理委員會裁撤，始劃歸教育廳第三科管轄。

小學行政，由校長一人獨自負責，遇事不能公開，厥後始分教務、訓育、事務三部，各由主任主任，校務會小學又改組為教導部及總務部，更有各種會議，始圖重大事項，即取決於此，校務進行，轉著效果。

他如外縣，尚有單級小學，僅有校長一人支持校務，或僅教員一人擔任各種科目，教務、訓育無法分配，遇事討論研究之準，則取決於學務委員會。此江西省小學過去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一) 至幼稚園則自清末，外人教士來省創辦學校，即已設立。惟後時未受中國教育行政官署之統轄管理，故辦理情況亦無從稽考。清民國十一年十一月，辦教育廳公布新學制草案，其學校系統中，關於初等教育階段者，除小學外，另有幼稚

園，但為得節經費起見，仍附設於小學校中。故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曾立第一女子師範及第一師範學校後，均設有幼稚園。民國十四年，僅有省立幼稚園，國省設立於南昌、市立於元梅。民國十九年八月，南昌市政府社會局更設市立第一、第二、第七、第八小學及市立實驗小學，並附設幼稚班。此外縣自民國十年以後，如南康、九江等縣，小學均附設幼稚班。

3. 現在之情形

(一) 編制

各屬公立小學校，學級編制自經費、師資、環境種種關係，存有不同。大約可分為單式編制及單級編制三種。後期小學及經費較充裕之初期小學，多用單式編制。初期小學及經費較困難之後期小學，多用複式編制。至於單級編制，則行小學多用之。城市則甚罕見。亦有實驗小學間有採用學級分團制或學科彈性制及區團制者。

各種編制就實施之效果觀之，自以單式編制為最佳，複式編制次之。單級編制又次之。實則單級編制適用於經費極其合經濟原則，惟小學教師未能自編教材，於教學上多感困難，故教學效率不如單式或複式編制。至於學級分團制、學科彈性制及區團制等，雖能培養兒童能力，以定學程，脫離年級制之拘束，然非經費充實，難為推行之小，其難能採辦。

(二) 課程

江西省各屬小學，課程編制在初期時期，國民學校為修身、國文、算術、圖畫、手工、唱歌、體育等科。初等小學為修身、國文、算術、歷史地理、國算、手工、唱歌、英語、體操等科。自民國二十

年實行新學制，均經改設。初級小學為公民、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工藝、美術、音樂、體育等科。高級小學為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國語、算術、體育、音樂、社會、自然、工藝、美術、音樂、體育等科。十五年，將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國語、算術、體育、音樂、社會、自然、工藝、美術、音樂、體育等科。現各校課程之組織，均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支

鄉村小學與城市小學各科課程均用相同，惟鄉村小學多如農業、商業、城市小學則多加授商業。

江西省各屬小學，上課時間原不一致，近因教務規定均採用分數制，低年級每週一千二百六十分鐘，以三十級四十五分鐘為一節，中年級每週一千四百四十分鐘，高年級每週一千五百六十分鐘，均以四十五分鐘為一節。現已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分配。

(三) 訓練

江西省小學國算程度，舊日採用委任制，因其在教學太繁，而各級任主任亦有不同，以致國算方針，不能統一，學生缺少合作的功效，教師易發生意見，故經委任制而改為國算主任，以覓各自為政，不相妨礙。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數
十八年度 七、七四二校
十九年度 七、三五六校
二十年度 四、〇五五校
右面的校數係根據江西省各縣六年度至二十年度呈

報小學校數統計。惟各縣對於匪區者頗多，每年呈報校數多寡不一，如十九年度較十八年度減少三百八十六校，因十八年度呈報者七十九縣，而十九年度呈報者僅六十四縣，至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又減三千三百零二校，因二十年度呈報者僅四十二縣耳。

此各縣呈報校數比較，十八年度校數最多者為贛縣、宜春、泰和、吉安、萍鄉、高安、都昌、武寧、樂平、南康等縣，最少者為贛南、萬安、德安、瑞昌、修水、都昌等縣。十九年度最多者為贛南、萍鄉、泰和、高安、武寧等縣，最少者為贛南、德安、瑞昌等縣。二十年度最多者為贛南、宜春、泰和、高安等縣，最少者為贛南、萍鄉、泰和等縣。在十八年度以前，如落花、資陽、永新、廣昌、崇仁、樂安、石城、瑞金、會昌、尋鄔等十縣未發生匪患時，小學教育尚稱發達，自遭匪患後，所有學校均蕩然無存，雖有數縣災區免於元氣，既傷，一時恢復不易。其受災較輕縣分刻正有令設法恢復。

此外如精武、廣漢等縣，風氣閉塞，私塾充斥，殆已廢令取締從事整理。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查江西省小學之設置，採取推廣辦法，對於地方自治團體與辦之學校，如果宗旨不背，組織合法，即可由教育當局核准立案，故各縣除最少有一個縣立完全小學數個或數十個縣立初級小學外，各縣均自自治區域均竭力自動推行設學，或即財力不足，亦多舉辦初級小學。

至僻道之區，則聯合設立學校，僅被赤匪蹂躪之縣，校數祇有比往年減少。茲將就十九年度所得，江西省各縣私立小學校數數次：

A. 十九年度江西省各縣私立小學校數為七千三百五十八校。

B. 內公立小學數為四千六百五十四校。

C. 內私立小學數為四千六百五十四校。

十九年度各縣幼穉園之數如下：

- 宜春 六 南康 一
寬春 二 清江 二
萍鄉 一 吉安 一
贛縣 一 九江 一
上饒 一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十八年度 一、九一四、六七四元
十九年度 一、七九七、九二六元
二十年度 一、〇九二、八四七元

民國十八年，據呈報者七十九縣，連同省會共計一百九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元，較之上年額頗大增，是皆地方教育當局努力所致。

惟自民國十九年來，多數縣份均於匪區，教育經費自宜告罄，而縣區雖分亦因受匪擾，商股稅捐，所有特產鴉片銷售，教育經費遂受莫大影響。據呈報者五十四縣，連同省會共計有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元，較上年減弱五十五萬，而經費則減少十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八元。現各縣雖多已罷課，然低道匪禍之禍，校舍校具盡被焚燬，財產損失

始建，漸次增建，一時難期恢復。故二十二年度預算額者四十二縣，連同省會，共計有經費一百零九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元，較之十九年度，減列十二縣，而經費則減少七十萬零五千零七十九元。此江四省各縣近三年度經費增減之比較及其原因之大概情形也。

(附註) 上項教育經費數，係根據各縣報稱，因有下列原因：(一) 省縣稅收尚未結清；(二) 縣政對於教育收入未完全統籌；(三) 數縣分撥經費，填報多不詳盡；(四) 關於小學經費統計，宜逐項報明，但統至編案之日，仍有少數縣分未對，祇得從略。

2. 十九年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上學期，各縣匪共經費，地方受其影響者，計有臨、樂、梁、安、吉、安、永、修、博、泰、開、封、平、谷、日、大、慶、慶、南、永、安、博、永、新、家、國、運、在、等、縣、信、費、與、國、務、部、上、撥、撥、款、總、金、石、城、等二十四縣，教育經費無法調查。其餘各縣據調查所得者，小學經費合計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元。按全省各縣小學經費，實佔全省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七以上者計一縣，百分之四十以上者計六十一縣，百分之六十以上者計五十九十以下者計十八縣，未詳呈報不能估計者計四十一縣。各縣小學經費數目平均約佔全省教育經費百分之七十八。

小學經費之來源約如下：

省教育經費之來源，自民國十七年一月，經省政府第七一次省務會議議決，捐延建廳房捐等項，石捐銀六元，內以六分之一(即二元五角)為教育基金，全年收入約二百萬元，於此數內，年撥省會小學教育經費一十三萬二千餘元。

其各縣中除附屬小學，經費概由各縣教育局調查填報，併入縣經費數計算。而各縣教育經費來源大致為：(一) 丁漕附稅；(自民國十六年經省政府令各縣以丁漕附稅全數十成之七撥充縣教育經費，定名為教育附稅，並訂完縣教育附稅徵收保管及支配規程，公布施行)；(二) 原有學款；(實與學宮、保赤、公車、棧、地方公私會及各團各款產)；(三) 各項附捐；(通信捐、煙席捐、菸酒捐、屠宰捐、房屋捐、附加捐等)；(四) 特種捐；(如廣設之任木捐、菸葉捐、樟樹之木捐、修水之茶捐、宜廣之夏布捐、河口之紙捐、浮梁之瓷捐、臨陽之苗金捐、開口之鐵捐、澤州之煤捐、大慶之銀捐、博山捐、其名稱復視各縣所出土產而定)。

十九年度各縣幼雜園之經費如下表

省會	一一〇四〇
南康	二二〇〇〇
宜春	二二〇〇〇
浙江	二二〇〇〇
萍鄉	一三三〇〇
吉安	一三四〇〇
贛縣	一三四〇〇
九江	一三三四
上饒	不詳
總計	二二二,一九〇

3. 保管教育經費補助辦法
各縣教育經費既呈請撥立，並設立學校之基金，則多存於店舖及騰置田房產案，以其基金充當年經費，亦多須立

即可辦。

保管機關及保管之方法，縣有教育經費由教育局保管，區有教育經費由校董會保管，經費之款項及收入之教育附稅，支配如有虧缺，均存公生息。

經常公立小學校經費，每月由縣教育局撥款一次，私立小學補助費每學期撥款一次，如有每年撥款三次，每季撥款一次者，臨時費以應公備時，呈請縣教育局於學期終結撥款支實銷，以不超過規程為原則。

用途之撥款，各縣私立小學校於每學期結時，(省會小學下月即連送)上月決算書，造具決算書，由縣教育局將全年教育用途，報告教育行政委員會審核並公布。至縣私立小學，其用途具預決算書，及負責員補助費對照送教育局審核，並由教育局派員至各學校調查收支，詳加稽核。

4. 學生獎學金

省會公立小學校，二十年度統計，每一兒童所佔教育經費數：
(一) 最多數為四十五元六角二分；(二) 最少數為十三元六角九分；(三) 平均數為三十元零二角七分。
縣屬城鄉小學校，每一兒童所佔教育經費：
(一) 最多數為二十元；(二) 最少數為八元；(三) 平均數為十三元三角。
鄉村小學，約每一兒童所佔教育經費數：
(一) 最多數三元；(二) 最少數一元；(三) 平均數為一元五角。
各縣幼雜園平均為五十一元零一分。

5. 經費增辦之計劃
公立小學經費有不足時，由縣政府將原有稅收款項整理，並設法增辦以彌補之。私立小學，由各地方自行設法籌撥。政收董及校長個人捐助并募集之。

四. 學生

1. 歷年學生之比較
最近三年度入學兒童數，在十九年較上年約增百分之五，二十年度較前減少，二十一年度較上年約增百分之三。但係因縣分人民因避往他方，致逐年減少。

2. 現在之統計

查江西省小學兒童，各縣多寡不一，就調查所得者，有五十四縣，連同省會，總共為二十四萬四千零三十八名。內計男姓一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五名，女性四萬九千三百零三名。

3. 年齡概況

最大者十歲，最小者六歲，平均九歲半。十九年度各縣幼稚園兒童數如下表

省會	二二三
南昌	三五
宜春	四二
九江	四八
萍鄉	一八
吉安	八
贛縣	二五
九江	三一
上饒	二四

總計 四六四

五. 教師

1. 歷年教師員之數目 (續)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江西省各縣小學教師總數調查所得者計五十六縣，總數約有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一人。十九年度各縣幼稚園教師之總數如下：

省會	一六一
南昌	二
宜春	三
九江	二
萍鄉	一
吉安	一
贛縣	二
九江	二
上饒	二
總計	三一

3. 教師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 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者四十人；

(二) 師範師範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二千五百零九人；

(三) 大學專門畢業者八十人；

(四) 中學畢業者五千六百五十五人；

(五) 短期師範畢業者一千一百八十四人；

(六) 檢定及檢考者一千七百二十三入。

(七) 不合格者四百三十六人；

(八) 資格未及獨立者尚有三千八百零四人。

再教員分專任及兼任兩種，年級主任以專任為原則，除任該學校教課外，並負管理完全責任。其餘在者則為兼任教員。統計省會公立小學校教員共三百七十一人，專任者二百九十五人，兼任者七十六人；省會私立小學校教員共一百四十五人，專任者八十九人，兼任者五十六人。至於縣級教員，大都專任者甚多，兼任者極少。

至薪俸概況則如下：自民國元年以後，本省小學校薪俸逐漸提高。至十五年時，南昌城市之小學教員，月薪二十元或三十元，外縣公立小學校教員月薪十元至二十元，或元錢十五元至二十元，私立小學校薪俸，有低至三元者。迨民國十六年重新訂定，根據資格成績及服務年限分別等級，中區數次變更，關於省會小學校教員支薪辦法，現將規定如下：

(一) 最高級校長薪俸：1. 十二班以上者月薪八十元；2. 專任教員服務滿三年者月薪五十元。(二) 最低級——校長薪俸：1. 五班以下服務不滿二年者月薪五十元；2. 專任教員服務不滿二年者月薪四十元。

至各級附屬小學，因各地經濟情形不同，教員薪水多寡懸殊，大抵貧窮縣分，結核級教員，月薪最高者為三十元，最低者為六元，平均數約為十二元。富庶縣分之月薪最高者為四十元，最低者為十元，平均數約為二十元。鄉村小學教員，月薪最高者為十五元，最低者為三元，平均數約為六元(兼供食在內)。

此外亦有論年薪者，最高者為元錢一百廿元，最低者為

六十千，以上均請兼任教員而自兼任教員最少。

此外年功加俸辦法，惟省會小學教職員亦有之。凡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五年，成績優異者，得回薪後月薪增加十分之一。加倍以後，如常勤勞動，特於如，得薪或指專員續行考得，按其初加俸時薪額，增加十分之二，以加至十分之五為止。按月酌量高額可加至一百二十元，教員最高額可加至七十五元為止。至縣屬公立小學教職員亦有優待辦法，服薪三年以上者，俸得酌加三元至六元為止，如南昌、宜寧等縣是也。更有規定辦法，因經費支絀不能發給者亦甚多。郵金、養老金亦以能核與中央頒布之條例相符者給之。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缺)

本省各屬小學畢業生，在都市者，學校林立，升學機會較多，其在鄉村者，學校稀少，升學機會較少。教育日趨於實業化，貧寒子弟不易升學，既升學者又常當限於經濟而中絕。

2. 畢業後之情形

經濟能力薄弱者，大都進職業學校。小學畢業生，舉國尚淺，又少受職業訓練的教育，甚不易尋得工作。

- 1. 升學約佔百分之四十；
- 2. 職業約佔百分之三十；
- 3. 在家幫工約百分之二十五；
- 4. 閒居約百分之五。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五) 湖北省

一、沿革

1. 最新創辦之情形

湖北設立小學始於光緒三十年，爾隨督署設之兩湖督軍武陽，為東、西、南、北四區，分段初等小學堂六十所。僅開辦東、西、南、北中五路高等小學堂五所，以鄂陽為編，陳國英為東路堂長，蕭崇淵為西路堂長，田英治為南路堂長，徐維藩為北路堂長，李德為中路堂長。時科舉初廢，全省優秀子弟聚集于此。此為省立小學之權輿。次設各縣官立初等及初等小學。所有邊遠縣份，亦於光緒末年，完全成立。此為縣立小學之權輿。同時，本省熱心教育人士，捐資興辦學校者，不乏其人。爾首次設立之小學，為武昌道南學堂。此為私立小學之權輿。民國十六年，漢口設財政局，先後成立市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小學。此為市立小學之權輿。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自辛亥革命後十四年止，小學教育，頗有相當發展。於武漢亦僅有省立師範、女子師範、武昌高師等校之附屬小學，省立模範小學，省立小學及其他少數私立小學，各縣則僅縣屬有高級小學一所，各區初級小學若干而已。自十五年與十九年之間，教育經費增設，省立小學擴充至十六所，市立小學擴充至九所，省立初小共擴充至二百零九所，省立各縣初小則為百餘所，同時私立小學，亦如雨后春筍，紛紛設立，而各縣亦因注重學產，整理學租，加徵各項教育附加費，與撥捐財賦有產之結果，教育較前充裕，小學數甚堪觀，完全小學大縣將近十所，小縣亦三數所，初級小學大縣百餘所，小縣亦百數十

所。小學制度，歷有變更。其在清，初期為初等分級，後集年級初等四年，高等三年，是為四三制。設有兩等小學之制，以兩兩師範之附屬兩等小學為最早，是為完全小學之權輿。民國初

年，改初等小學為國民學校，其與高等小學同等者，則有乙種農業、乙種工業、乙種商業、乙種實業等類之實業學校。民十以後，小學取一級制，不分國民高等，統稱為初等學校，定修業年限為六年，前期四年，後期二年，是為四二制。惟前期仍舊單獨設立，所有乙種實業學校，則概行取消，僅於小學內附設地方情形，加授職業科目。十六年以後，復將初等學校劃分為完全小學與初級小學。同時，為試驗各種新教學法起見，又有實驗小學與中心小學之設立。民國年以一九一八年，在小學行政組織，在創辦時，高等小學設堂長監督，初等設正副教員。因元改堂長為校長，監督為校監，教員為教員。十年，省立模範小學，首務校監所任職務，劃分教務、學務、舍務三課，各設主任一人，又改正副教員為教員訓導。自後各校多有仿行。主任教員，修正教員，則改為教化教員，副教員改為教員。民十六以後，主任訓導與教員訓導已概行廢止，但舍務主任則改為訓導主任，此湖北省小學校組織之沿革也。

3. 十九年度之情形

民國十九年，湖北教育，雖設初小於襄陽、樊城、武穴、宜、沙市各地，預備實施區。各縣初級小學，以所水縣為最發達。岳陽、京山兩縣次之。小學則以黃陂、沔陽兩縣為最盛，江陵兩縣次之。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概況

光緒季年，學款元裕，學校繁興，六百餘校，小縣亦數十校，是為公立小學發達時期。後因經費枯竭，私立學堂與至民國十五年改用規元納稅，各縣學款，始見加增。然校數仍未增多。私立小學之數，以民國元、二年為盛。限十以後，與年俱增。至革命軍興，管辦私校，保存不至廢絕。較之較校而已。

2. 最近之統計
最近三年來，以十八年度之校數為最少，十九年度為最多。計

十七年度 三、八〇五校
十八年度 二、一五四校
十九年度 四、〇六三校

全省私立小學，現有一、六四〇校，佔全省小學總數百分之四〇·三六。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湖北省教育經費，在宣統三年預算數，已達八十二萬兩。而定額稅附加及五五學捐，九九學捐為學款，尤以國稅附加為大宗。年收六十五萬兩，佔全數四分之二。民國元年，國稅收歸中央，附加亦不入國，有從此教育無着，耗由官庫支給。年額六十萬元為維持費。二年，議會成立，增教育經費預算八十八萬元。三年，廢教育司為科，教育總至三十六萬元。六年，議會重開，漸復至五十萬元。十二年，增至一百餘萬元。十四年，增額至二百二十萬元。

湖北省官價頗昂，向例以銀為本位。民國元年，規定每元折合銅錢一千二百文，無論在何種用途，此法定價格，不得變更，期

之法。十二年，洋價漲至二千文以上。十四年，復漲至四千文以上。於是教育界有加薪改現運動。法非價格，亦漸次增高。此民國十二年及十四年之教育費遞次加增之原因也。

十八年，教育預算增至二百九十九萬元。法非已取銷，完全用銀本位制。教育來源，各見完備。十九年，核增至四百三十三萬元。初等教育經費，約佔全省教育費百分之三六·八。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湖北省省立小學經費，直接由省款支出，不收學費及雜費。凡私立小學，成績優異者，得由教廳酌撥補助費。至各縣市小學經費，大都以發給丁油、契稅、房租、田租、商工捐、屠宰附加、國稅附加、特稅附加、菸酒附加等，或以所有之學田以捐充之。財產為固定收入。尚有地方情形不同之縣，除各取正稅附加外，尚有紙、稅、雜捐等收入。

本年度全省教育經費總數為六、八八一、八九六元。小學經費為二、三四〇、三三七元，佔全省經費總數百分之三四·〇。

3. 保管發放稽核及補助方法

省立小學經費及私立小學補助費，由財政廳按月在官庫收入項下支給，無保管可言。至各縣小學經費，或由縣政府直接徵收保管，或由縣教育局保管，或另由地方籌辦組織教育經費保管處保管。至保管方法，各地不一，或在銀行儲蓄，或貸給私人，或作實業上撥官投資。

各校經常費之由省款直接撥支者，由各校依照核定年度預算撥領。按月編造預算，由教廳核轉財廳彙轉通知會，交由教廳撥發。臨時費須先造預算，送廳轉呈省府核准後，方准

開支。其教育辦法，與經常費同。至縣立小學經費，則由教育局編造年度總預算，送呈教廳核定。更編逐月份預算，其分配以替代月份預算。所有經費隨時各款，皆由縣政府直接撥放。

省立各校經費，按核定預算開支。其預算支項，逐月逐週計算。先由教廳依照會計規則核撥當款。如有未合，分別撥還更正及劃除。如無錯誤，再行核發財廳。至縣立小學經費開支，按月編送預算，均由縣府核轉教廳審核。如有不合，分別發還更正及劃除。合則存廳備案核銷，無須核還財廳。

私立小學經費，情形頗不一致。大體亦有相當基金。其成績優異者，由教廳按照標準，給與若干補助費。至縣收學費及雜費，亦為維持經常費辦法之一。

4. 學生與佔經費數目

每一學生與佔經費數目
最多 七〇元
最少 三元
平均 三三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目

最近三年來，全省小學學生數目，以十八年度為最少。十七年度計一六三、四九一人。十八年度計一〇七、七四〇人。十九年度計一七五、〇八六八。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小學學生總數為一七五、〇八六八。內中男生一四三、五六八八。女生三一、五二二八。

3. 年齡分布概況

學生年齡最大者一五歲，最小者六歲，平均為九歲。
4. 入學兒童佔全體兒童數百分之數
全省入學兒童佔全體兒童數百分之三二。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附有小學教師七、五〇二人，內男教師六、八一
八人，女教師六八四人。

2. 教職員之資格及待遇
湖北省爲這就小學師資起見，設有省立男女師範學校，
各一所，鄉村師範學校三所，省立商業學校設有職業師範科，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附設中學設有藝術師範科，所有各該校
師範畢業後，即按照其畢業成績，分發各縣市各小學校服務。

小學教師之資格統計如下表：
師範學校畢業 二、二八九人
普通學校畢業 四、四五三人
其他 七六〇人
總計 七、五〇二人。

小學教師任課時間，最多者每週八百分，最少者六百分，
平均爲六百五十分。
薪俸以月薪者任教師最高薪爲九十元，最低薪爲六十
元，平均爲七十元。兼任教師最高薪爲六十元，最低薪爲三十
元，平均爲四十元。俱擇其教師之月份平均僅八元。

六、畢業生
升學者 佔百分之七〇；
就業者 佔百分之二〇；

在案數士者 佔百分之二〇；
開業者 佔百分之七；
其他 佔百分之三。
(六) 湖南省
1. 小學校
2. 沿革
3. 最近創辦之情形
湖南省各縣市之創辦小學教育，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
至民國四年始定章程辦理也。
2. 歷史變遷之概況
當小學創辦之初，各縣市風氣未開，阻礙頗生。民國元、二、
三年，人民始樂於興學，加以種種困難，熱心教育，漸將寺廟
廟產充作教育基金，一時小學教育最稱發達。至民國十五、六
年，經六四匪亂，各縣市小學教育完全破壞，即未受其害各縣
市，亦多影響。六劫後，匪禍雖息，但遺棄劣之摧殘，僅爲共濟
由小學教育發生，故當時辦理小學教育，極感困難。迨至十
八九年，頒定實施義務教育規則，復准籌集劃劃有案，各縣
辦理小學教育，亦自稱順利。

3. 現在之情形
自四匪亂後，學制遂有變更。其初遵前奏定章程，小學分
爲初級各三年，完學額定四年。旋應陸榮廷黨，改爲高
等小學堂四年，初等小學堂四年。民國元年，復遵前定章程，改
爲高等小學三年，國民小學四年。民國十三年，復遵前改爲高
級二年，初級四年。國民政府統一南北，頒布小學暫行條例，其
修學年限仍舊。

小學校行政組織前此多設有總務、事務、教務、訓育各名
目，分司各職，由校長總其成。現則除總務之外，小學校設有教務
員，庶務員外，所有教授訓育教員，概由校長任爲原則。私立小學
井如有校董會，由校董會產生校長，其由校長任爲總務教員。

1. 近三年度校數增減之比較
十七年度 二、六四〇校
十八年度 一七、一九八校
十九年度 三三、〇九三校
2. 本年度省及縣市公私立小學校總數爲二、〇九
三校
3. 私立小學佔全體小學百分之三七、七四
三、經費
1. 十九年度經費數目及其來源
本年度省縣市立及私立小學校總數爲六、五一九、
九二三元，佔全省教育經費百分之六五、二八。
省小學校經費，自應由該省附加縣市小學校經費，以
四縣附加稅附加，率四厘，租附加六厘。此外有中捐、菸酒
附加，屠宰稅附加，及捐稅、賭稅附加，款項，該項附加稅，地方公
私召集及各社會等。

2. 保管發放款項之辦法
各縣市教育局長，已自行獨立，除撥經費附加，附加稅，菸酒
附加，財產附加等項外，尚有出入，未盡可辦。各縣市教育局長，有教
育經費管理員，受教育局長之指揮監督。
經費各款由各校撥具預算，呈由教育局轉發縣政府發

財政委員會通過公佈，以憑支付。

經費各款，由各校道具計算單據，呈由教育局發交財政委員會審核，私立小學經費，如係私立，由各該學校或董事撥款，由經辦支配及稽核，如係社團或私人成立者，多設有校董會，由校董會員提撥支配稽核之責。

8. 兒童歲數統計

每一兒童歲數估計，最多十六元，最少五元七角，平均為七元二角。

四、兒童

1. 歷年兒童

最近三年度入學兒童數增加狀況

十七年度入學兒童 四五四、六三二人

十八年度入學兒童 六三七、九七三人

十九年度入學兒童 九〇三、四六五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省及縣市小學在學兒童總數男七六一六、七四七人，女一八六六、七七八人，總計為九〇三、四六五人。

入學兒童佔全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三一·五。城市小學辦法設備均較完善，加以人口稠密，故兒童人數較多，農村則在極端貧富，尤以沙市各小學為甚，已由縣令長沙市立學校，並派班班次，其鄉村小學，大多生活困難，不能送子女入學，故就學兒童較少。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數目

省及縣市小學教員總數為五三、八七六人。

六、教職員之資格及待遇

本省小學教員之資格概況如次

資格	人數	百分比
師範大學及高等師範畢業者	一、四三八	二·六七
中等師範畢業者	一五、八五〇	二九·四二
大學專門中學畢業者	一九、〇八三	三五·四二
小學畢業及檢定資格者	八、三二四	一五·四五
其他	六、五〇八	一二·〇八
不合格者	二、六七三	四·九六
總計	五三、八七六	一〇〇·〇〇

本省小學教員，以專任為原則，技能科科得用兼任教員，其在課時間最多每週二十四小時，其少十二時，平均十八小時，并多兼在國音，以符教訓合一之旨，其薪俸概況如次：

最高數 專任年俸三百六十元，兼任百二十元。
最低數 專任年俸二十元，兼任八十元。
平均數 專任年俸二百四十元，兼任年俸百元。

小學教員，多係臨時，薪俸又甚微薄，自道各縣小學教員，有年俸不滿百元者，生活既感困難，往往不願以教育為職業，會同罷教者。

鄉村小學教師待遇，較城市尤為微薄，因該區教育經費困難，若不特任小學教師一年，僅得薪數百元，假若時約值四十元，低時僅值二十餘元者。

本省各縣市小學教師年功加俸，尚未切實規定，若立小學教師獎金及獎金，並選調政府前所學校教員兼充金

及師資條例辦理。

六、畢業生概況

城市小學，學生家庭富裕者較多，因易畢業，學生升學者亦多。市鄉畢業生家境不豐者，大都衣敝履，工務各稱，樂業政府商乘或工業者為多，鄉村教員兼業或手工業者為多。

七、幼稚園

本省及各縣市創辦幼稚園，在省垣方面，始於光緒三十一年，原設蒙養院，後經變革，消至今日附設於省立第二中學校，始具有規模。嗣後省立第四第六兩中學校，依次附設。各縣市政府設立學校，如勉勵幼幼學校，亦相繼設立。

本年度省縣立及私立幼稚園數計有二〇校，兒童數為一、〇二五人，教師數五〇人，經費數為二〇、一〇一元。

省立暨縣市私立各幼稚園組織，分為三組或二組，每校設主任一人，保母二人至六人，其設備有閱書、活動場、保育室、花園、樂園、守衛室、兒童玩具、運動器具、風琴、圖書、模型等。

課程分談話、唱歌、遊戲、工作、社會（今自然）等，按照兒童年歲每日分組由教師指導，從事團體活動，依操券操券與樂音後利兩氏教學法，採用情景教學。

園音：團體訓練、填表、圖畫、家庭聯絡三種，藉以養成兒童良好習慣，並使身心有合理的保障。

(七) 四川省

1. 最初辦及歷年變遷之情形
四川省初設教育廳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統

縣市立小學 高級 一九三三五 二二、七二七
初級 六三三、二六 九〇、五三一

合計 高級 一一〇、四三〇 二四、六一八
初級 六二五、四六八 九二、五六〇

(2) 入學兒童佔全級學生兒童百分數

全省學齡兒童尚未入學統計，除附七千萬概數外，考成年及應入小學者外，假定為五百萬，則入學兒童八十五萬三千零七十六，約佔全級學齡兒童百分數之一七。

(3) 最近三年入學兒童增加狀況

十七年無統計，十八、九年表報不全，僅就表報可查者核計，十九年度比十八年度增加六萬一千五百一十三人，實由家貧無力者，亦漸知進學兒童，而女童入學數目，俱較前此益多故耳。

(4) 每一兒童所佔教育經費數

最多十二元，最少四元，平均八元。

五、教員

(1) 十九年度教員員數

男教員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一人，女教員四千九百二十

六人，共計四萬七千九百零七人。

(2) 資格概況

師範畢業二萬三千零八十八人。

其他學校畢業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五人。

檢定及特許三千二百一十二人。

非學校畢業未經檢定者一千八百人。

(3) 對俸概況

最高級，高級年俸五百元，初級三百元，月俸高級五十元，初級三十元。

最低級，高級年俸六十元，初級三十元，月俸高級六元，初級三元。

市立小學教師比較鄉村小學教師待遇稍優，級首不能自給，逐年功加俸，現因經費支絀，尚未實行。

小學校教師有因任職多年，積勞成疾者，得酌給獎金。至業者金，尚未實行，亦無對一規定。

(4) 各縣市建設及改進辦法

道就小學師資，有聯合師範學校，縣立國民師範學校，及中學附設師範班及短期師範等。因地方需要情形，分別設立。遇各縣市區於年終假內或假期，由教育局召集來校教員自動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討論管理教授方法，以資改進。

六、畢業生概況

升學者約占百分數之五十，就學者約占百分數之二十，在勞務工作者約占百分數之二十，閒居者約占百分數之二十。

(八) 福建省

一、沿革

福建省小學創設於光緒三十年，時於省會設福建師範學校，管理全省教育事務，內設小學傳習所，專員傳習小學之理。當時時通令各縣就地興辦，在縣城地方先設縣立小學一所，而各師範學校亦於是時設於各縣小學，一而為師範生實習之地，一而為各縣小學模範之資。其為福建省小學最初創之期。數年間因各師範學校畢業生輩出，小學教育漸見發達，各地興辦小學亦因之逐漸進行，私人辦學設學者亦日見增多。民國元年省設教育司管理教育行政，二年即行裁撤，教育行政歸入省公署辦理。至八年教育廳成立，教育行政恢復獨立，擬訂義務教育分年進行計劃，通令各縣籌備進行。並舉行小學教師檢定整理師資，以謀教育之改進。在此時期，各縣地方秩序安寧，小學教育進行，皆極順利。迨十一年受軍事影響，地方教育經費支絀，自是各地時有阻礙，連風為患。比年以來，因內各縣，受共匪擾亂，教育頓於成虛，除赤匪區以外，較安靖縣分，教育事業尚能勉力維持。自十八年重二十一年間，曾兩度召集各縣教育局長會議，關於地方增辦學款，推廣小學均有討論。計小學之增設，義務教育區域之分區籌備等，無不積極進行，小學教育較前已有進展。現統計全省小學校數達三千零三十所，學生人數達二十萬二千六百五十八人。

二、校數

上層學校數比較(自國元迄)

最近三年度內校數比較

十七年度(因地方不靖校有四百六十六所統計)二千五百零三校。

十八年度(因地方不靖尚待統計)

十九年度(因連城附近長汀三縣地方不靖無從調查故未計入)三千零三十三校。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本年度全省公私立小學校總數

省立 十七校

縣立 一千九百校

私立 一千一百十三校

總計 三千零三十校

三、經費

1.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小學經費來源由國稅附加捐用。
各縣小學經費來源有下列各款：

1. 省庫補助
 2. 縣庫補助
 3. 各種捐稅
 4. 公產收入
 5. 學產收入
 6. 基金或他款基金
- 十九年度福建省小學經費總數為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五百六十元。

8.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省立小學經費由省教育廳管理處按月撥出轉發各縣所領有之款在儲蓄行俟發放時再行提出。各小學每月領款時，先由教育廳發給支存命令單，交由領款機關填款人逕向省教育廳管理處領取。一面發給支存通知書通知教育廳管理處發放。臨時發大都在發放經費時同時發放。其關於急要者隨時發放其價。關於稽核方面各校所送預算書如有錯誤則發還重編。須待前月決算本月預算呈核後方得支領本月經費。

各縣小學經費由縣教育廳管理處負責保管。其未設

立管理處之縣分，由教育局及縣政府保管之。其發放程序及稽核手續，與省立小學經費大致相同。

各私立小學經費，除各種校直接收入外，不敷之數有由私人捐助者，有由團體維持者，閩南方面多由紳商人士共同捐資成立，間有辦理成績優異，經教育廳或縣教育局認為有補助必要者，則由廳或縣局酌量補助。至於確有基金或資產生息足以維持之學校，則其經費多由各校組織校董會保管之，非由各校董會轉呈財政支撥。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4. 學生殘廢生

省立小學	最多數	最少數	平均數
省立小學	六五·七	一五·二	三一·八
縣立小學	七·〇	一·〇	一三·一
全省平均	七·〇	一·〇	一三·八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最近三年度入學兒童數比較

省立小學學生數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省立小學學生數	三、二五三·八	三、二五三·八	三、二五三·八
總計	二、二五·九〇八	二、二五·九〇八	二、二五·九〇八

省立小學	最多數	最少數	平均數
省立小學	二〇二·六五八	三、七五八	二〇六·四一八
縣立小學	三、七五八	二〇六·四一八	二〇六·四一八
全省平均	二〇六·四一八	二〇六·四一八	二〇六·四一八

增加百分數 六四·七%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福建省小學學生總數

男	女	計	
各縣小學	一七〇、八三三	三二、八三五	二〇二、六五八
省立小學	二、五一一	一、二四三	三、七五八
全省合計	一七三、三四六	三三、〇六八	二〇六、四一四

全省各小學在校學生佔學齡兒童數百分之二十一·八

5. 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求詳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福建省及各縣市小學教師總數為一三、六四五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待遇其待遇標準化數員每月六十五元，兼任教員每月每月二元，最低級每月二十八元每月每時二角（地方小學在內）

年功加俸辦法尚未實行，榮老金及撫卹金辦法已於十八年起遵照政府所頒條例實行。

資格	師範大學及師範學校畢業者	舊制師範及新制高中師範畢業者	大專中學畢業者	短期師範畢業者
師範大學及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〇五八	一、七七八	五、〇一六	一〇五一

檢定及格者 一、一六五人
不合格者 四、五三〇人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未詳

2. 畢業後之情形

據十九年度調查小學畢業生總數計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九人內有升學者約佔百分之三二·六就業者約佔百分之三七·七在案無工作者約佔百分之三二·二閒居者約佔百分之七·五。

(九) 雲南省

1. 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省會小學創辦於光緒二十九年即宣統十一年省會小學校每所招生三級以一班爲一節故有三十三節之稱三十一一年奉到學部章程始按學部程度分爲初級高等及改稱高等小學堂三十三年雲南開辦初級小學程度分設城內東、南、西、北四區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初級小學堂又分區附設初級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外縣小學則創設於光緒三十年初名爲學堂每學堂學堂額布後始照改正式名稱爲初等小學堂學生程度較高等改設爲高等小學堂宣統元年設於邊境各縣附設土民初級學堂學數一百二十五所由海軍部每年撥銀二萬圓辦理之。

昆明縣小學創辦始於三十年但係國僑自辦學堂爲數無多至光緒三十四年昆明縣對學所成立學堂始設就所內附設勸學員講習所師範講習所培養行政工作人員及小學師資均於是年年底畢業宣統元年全縣五路各區一律創辦小學同時成立五十一堂自是而後各縣城鄉小學始陸續成立日漸增多。

2. 歷年發達之概況

雲南省小學堂自民國後一律遵章改稱小學校宣統一統新子弟均相就學在民國初年間推行最爲順利初請來校數增多一倍有奇女子初小亦逐漸發展除省會外每縣至少設有一校高等小學則宣統年間每縣已各有一所民國以後亦逐漸推廣至四年不能詳立者較前增多鄉立高等小學亦陸續具報成立商務繁盛之區且多設女子高等小學自是以後小學教育漸受時局影響除省會外各縣均入於衰退時期矣。

昆明初等教育可分爲四個時期：前清未季爲創辦期民國元年至四年爲發展期初五年至十七年爲衰退期十八年以後爲復興期自民國五年以後軍事頻起各縣小學均受摧殘除省會小學外維持現狀已困難更何論乎改進與推廣十年以後匪患更熾前復又日漸低落各縣小學愈形衰頹尤以民國十六年爲甚。

十六年雲南省政潮起內訌迭起又經聯軍入境四年攻省各役兵禍頻於滇海匪苗匪亂民力既竭地方經濟多數陷於破產公私小學停閉者不知凡幾當局者雖竭力支撐然莫能挽救察兩縣小學教育以此時期爲最困難矣。

1. 歷年校數比較
公私立小學總數十七年度校數爲四千九百三十班
數爲五千三百二十四十八年度校數爲五千五百九十五班
數爲六千零七十四十九年度校數爲七千三百九十六班
數爲八千一百八十三計十八年度校數比十七年度增多六百六十四校計七百五十五班十九年度又較十八年度增多一千八百零一校計二千一百零八班。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會及各縣市公立小學高共五千三百八十八班計七百四十八班初級共六千八百五十八班計七千四百三十四班合計全省公立小學總數七千三百九十六班計八千一百八十二班其中私立小學爲三百六十二班計三百七十九班合計私立小學校數佔全體小學校數百分之四八·九即百分之五弱其班數則佔全體小學校數百分之四。

六、亦即百分之五弱。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查民國十七年度，小學經費為二、四三、六二、元。十八年度，小學經費為三、一七、一六八元。比較十七年增多一八四、八〇六元。十九年度，小學經費為三、七三、七五七元。比較十八年增多四、〇四〇元。其原因即教育經費獨立，由經委委員負責整理籌辦，而舉行總數較前，較前多，故每年均增增款，或整理原有款項，以增如收入，然其數多且預算附其，其價值極高，折合開辦，為數甚寬。以現時（二十）市價，大致須銀七元始折得國幣一元，以故時有不敷之虞。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除教育經費為薪給、房租、田地租項外，其餘縣市小學經費的來源，為學田、學房、舖房等之學租，約佔全部收入百分之六十五。稅捐共計四十五種，約佔百分之二十。其他如雜項收入、臨時籌款等，約佔百分之十五。
本年度私立小學經費總數為六、五二九元，係經費費，其來源如左列四項：

- 甲、官廳補助費 二〇%
- 乙、捐款 二〇%
- 丙、基金生息 一〇%
- 丁、學費 五〇%

至私立各校之開辦費，則多持捐款。則有少數教育補助費。

十九年度隨着小學經費總數為二、七三、七五七元。

其中因雲南省各縣通用貨幣，未能統一，有現金、銀幣、紙幣之殊，資料此項總數中，當有一部份係現金或銀幣。

19年度雲南省全部教育經費總數為六、八二、二九三元。小學經費，約佔百分之四十以上。

3. 保管發放及稽核之辦法

關於省立小學之款，係由省教育廳經費管理局收支保管，負責者為局長及副局長。關於縣市立小學之經費，係由各縣市區教育經費管理員負責收支保管。關於鄉村所有之小學經費，係由各鄉村學董及辦事員收支保管。

關於縣區各款之發放，須先按年編製預算，送經各該縣區教育委員，開會審核通過，呈經各該縣廳核定，然後發放。否則由縣區人員，開會議決各案，由縣呈轉廳，及商選該縣各機關，並行告以示公開。關於收支各款，應擬開會通過辦理。

各縣市區教育之收支，由該縣管理員，負責專責，歲收在三萬元以上者，得聘請管理員，以資補助。其逐日收支，須經教育委員監督，完備帳目，逐日開帳，負責負責，每月用款，又須提交大會切實核對，分呈縣政府暨財政局，並由縣呈報廳，由廳審核其否。該縣教育委員，由各委員負責負責。如未經查察，則有呈報者，無論如何不予核銷，並予駁斥。又附呈報據，如有數目不符，或虛偽等情，亦應予駁斥。

4. 學生核估費

十九年度每兒童在一年間所估教育經費如左：
a. 最多者三十二元七角五分。
b. 最少者七元零五分。

o. 平均數十九元五角四分。

5. 將來籌備計畫

經費彌補及籌備的方法，除選省政府核准各縣區抽收煙酒、糖、房產五種教育附加，作為地方永久進行教育經費一案通令辦理外，由教育廳規定標準各縣市教育經費辦法，大綱及向省政府呈准各縣市區教育經費劃分全數劃歸教育，亦經規定其兩省各縣區教育經費劃分全數劃歸教育辦法，先後通令開辦。以後又經下令全數劃歸教育經費時，在籌備經費劃分會經政府通令停止在案。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雲南省入學兒童，十七年度為一十八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名。十八年度為二十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名。較十七年度增二萬七千三百一十九名。附增多之數，佔原數百分之十五弱。十九年度為二十九萬零二百六十五名。又較上年度增七萬七千四百七十五名。其增多之數，佔原數百分之三十七強。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雲南省小學兒童總數，為二十九萬零二百六十五名。其中男生二十六萬六千五百一十六名，女生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九名。

3. 在校兒童與學齡兒童之比較

至於學齡兒童之數目，進行較難統計，已從本調查，但據遠近各縣列入遠地教育區域者，則尚未著手，故全省學齡兒童總數，仍不能得精確之統計。其總數當不下百二十萬。據據學齡兒童者約二十萬外，應就學者當為一百萬。十九年度小學生

學學生，總數為二十九萬零，是入學兒童，不過佔全體學齡兒童總數約百分之三十而已。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省會及各縣市小學教師總數為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六人。

2. 教員之待遇及其資格

小學教師，多則兼任。在城鎮多設學校，每一學校均有一專任之教員。科任教員，則有兼任者。若在鄉村地方，學校多則兼教，每一學校，只有教師一人，或無兼任之可辭。茲分述其數於左：

甲、專任者一萬零四百五十七名。

乙、兼任者七百二十九名。

小學教師每週任課，最多三十點鐘（鄉村小學，均以一教員負責全校課程，故每週任課時間較多）。最少十八點鐘。（城市初級小學，設有專科教員者，其每週任課時間較少）平均數為二十四點鐘。

各縣地方生活程度，高低懸殊，故小學教師之俸金，相差亦甚之。茲分述於左：

a. 最高數

甲、專任月薪一百五十元。

b. 最低數

甲、專任月薪三十元。

c. 平均數

甲、專任月薪九十元。

右列數目，均以雲南省紙幣計算，按現時匯率，換開省款幣七元零，折合國幣一元。

鄉村小學教師，多於俸金之外，並送柴米，且略有烟、酒、茶、炭等物買之供給。城市教師，則所得稍厚俸金，但城市小學教師之待遇，終較鄉村為優。

小學教師年功如俸辦法，規定於服務滿三年至五年時增加一度，每度以五元至十五元為率。依教學能力及勤勞，分甲、乙、丙三級：甲級十五元，乙級十元，丙級五元。但各縣市小學，除少數教員自行加級外，多以限於經費，未能實行。惟各縣市近年多由縣市政府補助，於年終考核所屬小學教員，視其服務年限與教學成績，分等給與獎勵金，多則六七十元，少則二三十元，視各縣經濟力量，自行酌定，此亦近似年功加俸之法。

關於小學教員委員會及修訂金辦法，雲南省尚無一般之規定。各縣已實行者，有教員身故撫卹金一種，視其服務年限，給與三個月至三年不等之死亡卹金，均由縣政府行政機關，呈經縣長核定，提撥委員會通過，再由縣區教育經費項下支發，按月開報報領。獎金一項，亦同有由各縣區自定辦法臨時支給者。

各校教師之資格，由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者，計百零五人。（遠際兩省各縣師範選科畢業生及高等師範選科畢業生計詳。）舊制師範及初級高中師範科畢業者，共二百二十九人。大學中學畢業者，二百零一人。短期師範畢業者，二千八百五十三人。檢定及資格尚無確實統計。上述各縣人材總得，有以高小畢業生及未畢業學校畢業人員補充初小

教員者，計四百七十五人。

六、畢業生概況

去年度，雲南省高級小學畢業生三、〇五〇名，內升學者一、六八七名，當全數百分之五五。或業者七十九名，當全數百分之二。六。在案留學者五八四名，當全數百分之二。一。初級小學畢業生一、二、三〇名，升學者七、六二名，佔全數百分之六二。四。就業者二、八〇五名，佔全數百分之二。三。在案留學者一、九〇四名，佔全數百分之二。一。

(十) 貴州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貴州小學創辦時期，在清光緒二十年。當時少數承命之士，竭力提倡，創辦蒙學，先施成德等私立小學校，雖有隱微區區，且教員多係私塾，政府方面首先創辦之小學校，則有官立小學堂，設有兩班第一、二分校，校總小學等。惟當時師資缺乏，招生不易，辦理甚為困難。

2. 歷年發展概況

同光以後，各縣縣立兩級小學相繼設立，初等教育，始具雛形。十五年以後，因政府及地方人士重視小學之故，校數增加甚速。

3. 現在之情形

在最初期中，各小學實行四二制，但改為四三制，今則遵照教育部規定，實行四二制矣。至行政方面，以前僅有校長學監之設，今則校長以外，有教務主任、體育主任、事務主任、政務主任、庶務主任、文書主任。一級在學之設，嚴、駁之往，

似學前幾完者。此處州省小學校沿革之大略情形也。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近三年來，貴州省人士對於小學教育，非常重視，各縣人民捐資興學，日見增加，各縣教育局，亦盡力得增經費，擴充小學校，故公立小學數目，增加甚速。茲特列表比較於下：

十七年度 一千二百零五所
十八年度 一千四百一十五所
十九年度 一千七百五十二所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公立小學計共一千七百五十二所，其中私立小學佔百分之四十。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科目

十九年度全省小學經費總額，共四十五萬餘，約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除各公立小學經費，由省款開支外，各縣經費來源，多係由學田、學產、租金、學費、學費及攤借費之雜項等項而來。

私立小學經費來源約分數項：(一) 基金息金；(二) 學費；(三) 補助費。至不足時，由校董會籌給。

2. 保管及發放方法

多數縣分之教育經費，業已獨立，由縣教育局自行征收保管。其未獨立者，亦遵國務院公布各縣財政管理教育經費規程辦理，若期教育經費，不致挪移。最近三年，因清理學

產結果，各校經費增加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二十。至公立小學經費各款，由各校自行造具預算，呈請省府核撥。各縣小學則由教育局造具預算，呈請縣廳核撥，按月由教育局核給。

3. 學生歲費表

每一兒童每年平均佔費六元二角。最高數為九元五角，最低數為三元。

四、兒童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七年度 五六,七〇〇人
十八年度 六一,九〇〇人
十九年度 八三,〇〇〇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男生計五一,〇〇〇人，女生計三三,〇〇〇人，共計八三,〇〇〇人。佔學齡兒童數百分之十。

3. 年齡分布概況

年齡最大者十七歲，最小者五歲，平均為十一歲。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小學教師，共計五千三百七十八人。

2. 數額員之資格及待遇

數額員之資格略如下表：

- A. 師範大學及高等師範畢業者 一一人
- B. 舊制師範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九〇五人
- C. 大學及中學畢業者 二,五二二人
- D. 短期師範畢業者 九五〇人

五、核定及招考

F. 不合格者

三、八六二人
一、五二六人

A. 年俸制

最高數三百八十元，最低數一百二十元，平均二百元。

B. 月俸制

專任教員每月最高俸三十八元，最低數二十二元，平均三十元。兼任教員最高俸二十一元，最低十五元，平均十八元。

C. 鐘點制

每對鐘點費為俸二角，最低一角，平均一角五分。

全省小學計兼任教員三六二人，兼任五、〇六六人。每人每週在課時間最多三十四小時，其少十二小時，平均二十二小時。初級小學教員責任合一，高級小學始分級負責。

至年功加俸辦法，因限於經費，尚未實行。

六、畢業生

1. 畢業後之狀況

畢業後升學者，佔全人數百分之五十，就業者百分之十，在勞務工者百分之十五，閒居者百分之十，其他為百分之十五。

(十一) 廣東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廣東省最初興學時期，係在清光緒二十七年，當廣東總督劉長佑奏請創辦學堂，至清光緒二十八年，當廣東總督中書等始創辦小學。光緒三十年，小學始創行釐定。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各縣市學政爲軍隊所把持，此爲辦理小學最困難時期，終又不可以一概論。立縣市小學，多因縣之廢置替促，或因教育局認真辦理，因之興盛者，如文昌縣以勝之末年爲最盛，臨縣以民國初年爲最盛，台山縣以民國十二年爲最盛。其餘各縣市小學，皆係逐年增加，漸趨於發達之境。

至小學學制自前清光緒三十年釐定後，民國初年曾改革一次，民國十四年改革一次，民國十七年教育廳以小學課程標準尚未經部核准，訂定小學課程表頒佈各縣市，俾資遵守。

8. 現在之情形

廣東省無不設之省立小學，固有附設於省立中學政者，立師範者，政前小學，大抵皆係各縣市及私人團體所設立者，其發展尚稱迅速。課程設備等均係遵照部定標準辦理。關於學校行政方面，以前各小學組織，校長之下，設有學監，管理全校學生。現在改爲主任制，每級設級主任一人，以專任教員兼之，分理各級事務。又以專任教員中，聘定一人兼充訓育主任，每日舉行訓育會，及紀念週，或各種紀念日演說，以訓練學生，比之前日學制，進步多矣。

二、校數

十七年度全省共有小學八千二百五十一校，十八年度增至一萬六千三百一十八校，十九年度增至一萬八千零三十三校。其中公立者佔四千八百五十二校，私立者佔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一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茲將十七、十八兩年度收入與出經費數目，以概其概：

收入

十七年度 六三三七、〇八九 六、四五二、〇一一

十八年度 一一、八四八、〇七一 一、二、五八二、五九五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各縣市立小學經費，由縣市政府撥支，其他各區立私立小學，其經費則均係就地籌措，或私人捐助。至十九年度收入總數約爲一千二百二十八萬五千六百七十七元，支出總數約爲一千二百八十五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元。

8. 保管辦法

各縣市多設有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凡關於本縣市地方教育公款，除應立、私立小學，設有校董會保管者外，均撥歸保管，其保管方法，則交當地銀行，或放實商居存貯，不受金昇侵佔或挪用。

4. 學生減價費

據最近統計，廣東省每一小學生每年所佔費用，最高額七十二元，最低額二元，平均爲一十六元。

四、學生

十七年度全省共有小學生五十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五人，十八年度共有九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六人，十九年度增至一百零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九人。約佔全省學齡兒童數百分之三十二·九，其中男生佔八十八萬四千八百四十二人，女生佔一十四萬八千一百零九人。

五、師資

十九年度全省共有小學教職員五萬四千二百零六人，以性別計，中男子佔五萬零八百六十四人，女子佔三千三百四十二人；以資格計，師範學校畢業者佔一萬三千九百零三人，其他學校畢業者佔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四人，非學校畢業者佔七千九百四十九人。至待遇方面，最高級每月薪俸一百一十六元，最低級四元，平均數二十七元。惟廣州市一處薪俸獨高，非規定年功加俸辦法，凡市立小學專任教師，薪俸分爲二十級，最低級每月四十元，最高級每月一百八十二元五角，每進一級，增加洋七元五角。

六、畢業生

據十九年度統計全省小學校畢業生共有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四人。

(十二) 廣西省

一、沿革

1. 其初創辦時之情形
廣西省小學最初創辦時期爲光緒二十八年，首先創辦縣分爲桂林、梧州、宜山、南寧、思恩等五縣。光緒末年，全省共有小學之縣份，約佔百分之七十四，即全省九十四縣中，已有七十二縣創辦小學。至清末民初，始普及全省。不過當時小學課程，僅限於各縣城區，大抵仿照私塾，仍在私塾勢力支配之下，而學校設備亦十分簡陋，校舍多係利用廟宇神祠，課業用其除絕不適用之桑與穀類外，別無他物。在此時期小學與私塾，實際上非無若何分別，不過名義不同而已。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廣西省小學歷年變遷情形，約可分爲數點述之：

甲、辦理教育時期 此時期又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為民國紀元前。在此時期內各縣風氣未開，人民受科舉之遺毒太深，視學校為非教，入學讀書為洋書，故反對者甚衆。至有辦學熱心，必密結社以圖改良新學，且是各縣鄉間往往發生鬧學與鬧教之舉。此種行為直至民國十始漸消滅。

第二時期為限十至限十一。因德法奧俄省自治來崛起，舉政都作軍政，變為督辦加之土匪猖獗，社會秩序廢定，因此全省學校停辦數年。

第三時期為限十八至限十九。是時隨桂軍運動全省政治經濟生活，因此教育事業趨於完全停頓。

乙、發展最順利時期 自辛亥革命與五四運動潮流先後震盪全國後，一般交通比較利便之城市與鄉村，對於科舉之遺毒，逐漸消滅，對於創辦學校漸趨於贊助之一途。限八限九年間，辦學尤稱順利，各縣學區校區均次第規畫，學舍亦多。於此時期，各鄉小學皆紛紛成立。是為廣西省小學校教育發展順利之第一個時期。

其次，是限十五至十七年間，省政統一，地方安謐，政府提倡教育不遺餘力，如保送各縣創立學舍，籌備校款，指定獎勵附加一成作為教育經費，並准提各地方公產為教育經費等，俱足以資全省教育以重大贊助。北伐成功以後，特別建設，是為廣西省小學校教育發展最順利之第二個時期。

丙、因事變而自開改革之經過情形 廣西省小學校，當未改新制之前，學制非常複雜，有六四制、五五制、四三制、四四制、四三制等，未遑整理。至民國十一年改新制，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學制乃逐漸統一。自改制後，課程與教材亦有

不少變更。在限元以前小學課程為修身、國文、算術、格致、地理、歷史。限元後，限十一年前，初等小學為修身、國文、算術、格致、地理、歷史。理科、英文，亦有簡英文。而授業者，限十一改新制，初級課程為公民、國算、算術、衛生、高級為公民、國算、算術、衛生、地理、歷史。自然、社會。限十六加授新課程。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各科教材未改新制前為文言，改新制後為國語。因此改制後，有少數數份，因語言不同，即感國語教師之缺乏。為補救計，乃由各縣辦學所派選教員，到選學國語畢業後，復回本縣開辦國語傳習所，普及國語發音拼音之知識，以便用國語教授。

丁、小學校行政組織之變遷 當新學制未改革以前，全省小學校不論為單級複級，其行政多屬於校長一人。改新制後，完全小學校長以下分設教務、訓育、事務、體育各部。每部設主任一人，主持部務。凡級數較多者，每級又設級主任一人。因此凡教育制度建築設備經費運籌，學校編制，課程支配，成績考覈，規則及訓練，學校衛生均由一定數職員負責，而一切重要事務則取決於校務會議。校長僅負責督促執行之義務。在此時期，學校行政組織較為完善，而工作的效能，因之亦大為增加。至於非完全小學而有教員三人以上之學校，亦由各教員分擔教務、訓育、事務各部工作，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如教員人數不及三人者，則行政組織仍舊。此乃小學校行政組織變遷之概況也。

一、校數
 1. 最近三年來校數增減之比較

最近三年度，廣西省各縣小學校數增減，殊不一致。其中無兵燹匪患者，得以維持原狀，指定時或偶有擴充辦學校，其校數逐年增加。其在匪區或大劫掠處，當粵桂軍角逐之際者，地方紊亂，學校相繼停辦，校數減少。但就全省而論，逐年均有增加。茲將最近三年來小學校數增減之比較列表於次，以概其餘。

年度	校數	增
十七年度	六九五二	
十八年度	七五〇三	五五一
十九年度	一〇六九八	三、一九五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類別	私	計	百分比
初級小學	八、八九七	七八二	九〇四七%
高級小學	九六六	五三三	九五三%
總計	九、八六三	八三五〇	六九八
百分比	九二、一九%	一、八%	一〇〇%

3. 經費

1. 最近三年增減概況

最近三年小學經費逐年均有增加，其原因為：(一) 撥撥經費充當學款。(二) 征收學區內捐助為小學經費。(三) 辦學經費。茲將增加數目列表於次：

年度	經費數	增
十七年度	二、三八四、五三六	
十八年度	二、五七七、六八	一九二、六三三
十九年度	三、六七五、四三	一、〇九八、〇五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 來源

A. 學費 有少數初級小學未收學費;

B. 利息 學田租、屋地租、租基金息、慈善息、銀

C. 各種捐稅 房租捐、菜市捐、水漲捐、生豬平度捐、各處

出口貨捐及落地貨捐、牛欄捐、公秤捐、特貨捐、竹木捐、鹽捐、

賭捐、屠宰捐、官中捐、

D. 各種附加捐 賭稅附加、酒稅附加、防務經費附加、房

捐附加、生豬平度附加、金豬捐附加;

E. 公產 廟產、學產、元公遺產;

F. 各項雜捐。

乙. 數目 十九年度全省公立小學經費總數為三百六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三元，約佔全省教育經費百分之四

七. 九六. 茲將公立小學收入與出經費列表於次:

收入數		支出數	
公	私	公	私
3,000,931,123.25	3,426,626	3,000,931,123.25	3,426,62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總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甲. 保管 縣款大概由教育局撥地方財政局保管，區款

由區教育委員、校長、學董或由教育局委派保管員保管。各縣經費多在月支給，或隨收隨支，故無保管方法，即少數地方有存款，多在放股實儲戶生息。

乙. 撥放 由教育局、地方財政局、區教育委員、保管員、學董等撥放，經常費大概按月支給，臨時費在月內支給，臨時請求補助經費撥放時，經核准後隨時支給。

丙. 稽核 學校每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教育廳核市後，轉呈政府備案。規模較大學校，有組織學校經濟審查委員會，自行審查，然後呈局稽核。

四. 學生 1. 最近三年學生數增減之比較

年度	兒童數	增
十七年	三一七、五六〇	
十八年	四二八、〇二一	一一〇、四六一
十九年	四四一、九五七	一三、九四六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共有小學學生四十四萬一千九百五十七人，約佔總人口百分之三五.五〇。茲列表於次: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總計	
男	三三八、三五七	六一、三五五	三九九、四九二	男	三三三、四九五
女	三三、四九五	八、九七〇	四二、四六五	女	三七一、八五二
計	三七一、八五二	七〇、一〇五	四四一、九五七	計	九〇、九九九
男	九〇、九九九	八七.二%	九〇、三四四	男	九〇.一%
女	九〇.一%	一一.八%	九.六%	女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本年度全省小學教職員總數為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一

2. 教職員待遇及資格 甲. 待遇

A. 薪俸概況 (1) 最高數 專任二十四元，兼任二十七元五角;

(2) 最低數 兼任十一元，兼任九元五角。 (註) 以上均以月計，每月十個月計，並至教職員之伙食及乘往川資，各校待遇多不一致。

(3) 鄉村小學教師與城市小學教師待遇之比較 廣西各縣因生活程度不同，故小學教師待遇有城市與鄉村相差者，有城市比鄉村稍優者，有城市比鄉村優至一倍者。

(4) 年功加俸 年功加俸一項尚無規定。 (5) 養老金及撫卹金 養老金及撫卹金均已規定實行，惟各縣多因經費關係，實行者不過六七縣而已。

乙. 資格

十九年度全省小學教職員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一人中:

- A. 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者一八人，
- B. 舊制師範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九百五十二人，
- C. 大學中學畢業者五八六六人，
- D. 短期師範畢業者四〇〇六人，
- E. 檢定及檢者二二九九人，
- F. 不合檢者九五四〇人，
- 六. 學業者

- 1 升學者佔百分之二十一，
- 2 就業者佔百分之二十二，
- 3 在案黨工者佔百分之三十七，
- 4 閒居者佔百分之二十，
- 5 其他佔百分之十。

(十三) 陝西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設時之情形

陝西省小學，創設於前清光緒末年，當時社會風氣未開，故入學兒童，頗覺寥寥，各學堂之設備及內容，亦殊簡陋也。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以後，政初等小學堂為國民學校，改高等小學堂為高等小學校，十二年又改稱初高級小學校及完全小學校。斯時陝西地方安靖，經費漸有餘裕，且熱心辦學者頗不乏人，故當時入學兒童，最為踴躍。迨十七十八兩年，因西北大旱，人民逃亡殆盡，學校校務停開者，為數甚夥，因此小學教育，遂受莫大之打擊。

3. 現在之情形

陝西省最近三年因荒旱故，社會生活，頗形拮据，本年歲收，雖漸見增加，但元氣尚在，一時不易恢復，故小學教育，未能充分發展。

二、校數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有省立小學五校，縣區縣立小學三千五百四十六校，私立小學一千六百四十三校，共有小學五千一百九十四校。

三、經費

1.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各縣小學經費，大都出自各項雜捐及學租等項，私立小學則由設立者自籌。十九年度小學經費之支出總數，為四十七萬二千零九十四元。

2. 保管費及稽核之辦法

各縣教育經費，大都由教育局保管及發給稽核，絕少專司開辦。

3. 學生收費概況

每一兒童收費費約二元五角。

四、兒童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共有入學兒童二十萬零五百一十二人。內男生十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七人，女生三萬五千八百四十二人。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共有小學教員六千七百四十五人。內男教員六千七百三十六人，女教員九人。

2. 教員之待遇及資格

小學教員之待遇，并未訂定標準，各縣互不一律，平均每一專任教員年俸約二百四十元，兼任教員約一百二十元。

至教員之資格，則師範六級及高等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五，舊師範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佔百分之二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五，中學畢業者佔百分之二十，短期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三十，檢定及格者佔百分之十，不及格者百佔分之十。

六、畢業生

1. 畢業後之概況
各縣小學畢業生數目，尚無確實統計。畢業以後，升學者平均約佔百分之六十，就業者佔百分之二十，在案黨工者佔百分之十，閒居者佔百分之十。

(十四) 山西省

一、沿革

1. 小學

山西省小學之設立，遠在前清光緒廿八年，當時由書院改為高等小學，由義塾改為初等小學，不能概及不悉，數值頗簡，且無根據普通科學之教師，亦無相當適用之課本，加以一般設備尚高，觀念太固，每立一小學，概有用獎優厚之非細，以致年復一年，殊鮮進境，此種情形，直至宣統末年，仍未稍改。民國成立以後，一般科職時務之紳士，思變為之轉變，亦知增設學堂為不可緩之圖，終以民會院開，小學之推廣，仍不免於遲滯。至七年，閻某省長創設官才館及行政研究團等所，嗣又創辦國民師範，造就師範人才。十三年之際，各縣地方，雖如僕，人民對於清查戶口，督促學兒童就學，固不樂於贊成，以故學校林立，雖三十戶以下之村莊，兒童亦無失學者，此為小學教育辦理最順利時期。惟自此以後，因迭受政潮軍事影響，人民生計艱難，又以入學者之未能成為生計份子，對於學校教育遂皆等閒視之。無算官才館之督促，初級小學實隨知期開學，即雖強迫學童入學，所有學生退學者日益增多，其原因即不外兒童稍識識字，父兄即令棄學，或行政工

商或殘令牧羊搶奪。學校當局未嘗不竭力勸導，雖一般家長均以生計困難無力求學為辭。新生入學，亦復寥寥，如以最近亦僅為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2. 幼稚園

一 宣統元年山西官廳堂，附設幼稚園，招收兒童一班，聘婦一人擔任教職。同時太谷縣有教會設立之日登女學校，亦創辦幼稚園一所。至二年太原設立官立女子師範學校，將官廳堂之幼稚園附設該校，此時有幼稚園生一班，共有兒童六十二人。繼後官立女子師範學校改稱官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幼稚園仍繼續辦理，且較前進步。及民國八年太谷縣私立廣賢中學校附設幼稚園一所，該縣基督教教育人員亦於該縣設立幼稚園一所。民國九年大同縣於第一女子高小校附設幼稚園，其名雖異而性質則與幼稚園相同。晉寧縣民師範圍小學亦於是年設立幼稚園。民國十四年太谷縣社友堂設立幼稚園，十七年晉寧縣創辦幼稚園附設於第一小校內，截至十九年度，山西省共有省立幼稚園二處，縣立幼

二處，私立幼稚園四處。

關於幼稚園內存方面，立幼稚園之兒童數較多，各縣及私人設立幼稚園兒童數較少。其設備一依地方情形社會狀況而異。省立各幼稚園，遊藝室、禮堂、辦公室、教育玩具、圖書畫報、運動物品以及體育等處有遺者，不惟可以與幼稚小學相銜後，尤足以引起兒童入園之興趣，且以鳩居省會，因職業上之進步，兒童入園亦甚踴躍。各縣公立及私立者雖較省立為次，而兒童應用品、遊藝用品、風琴、木器、漆椅、沙土池、桌椅亦若足供其用，且不時是力勝於故以全省而論，幼稚園之設立其缺憾少而設備尚屬完備。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歷三年度校數之比較

十七年度 因二十年教育廳設編後，將基年參宗遺失，無法查核。

十八年度 二二、五四九

十九年度 二二、八四九

二十年度之統計

公立小學 二二、六二八

私立小學 二二、一一一

共計 二二、八四九

公立幼稚園 四

私立幼稚園 四

共計 八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在最近三年度中，十七年度因參宗遺失無法查核，十八年度為一、四三三、四一五、一。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山西省及市縣小學經費共為四百三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元，幼稚園經費共為五、〇八三、元。

來源

省立小學及幼稚園由省款支給。

縣立小學及幼稚園由縣款支給。

區立小學除由縣款撥支補助外，其餘則由區內各村或依地賦分攤，或依其他標準分配。

村立小學則完全由村內地賦分攤，或等額收入為的款。

私立小學及幼稚園，則依其性質而各異。由教會設立者，則由教員捐助經費之資。由私人設立者，大抵均為領地之富紳或結心教育人士，其經費則由設立者統籌之。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省立小學經費來源既多，以往實各異之故，曾無獨立之可言，其款項收入作為學款者，差足以自自立，惟死於虧少。大多數則均以地賦分攤為原則，因當局之努力信賴，雖土地收入有數數之別，而學款分攤，仍不致因之停頓，因是山西省各小學經費以自備力則不足，但不以撥收之完數而停頓，則為可維持。

省縣立之高級小學經費各異，其列有預算者，每月月終，由各校編預算書及領取清單，呈請教育廳或縣政府覆核無誤後，再將財政廳或令行財政局財賦發款。其他未列有預

其如經費或廢校之計劃或臨時費，必先由各校長核理由及估定價目，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指定款後，始行動支。此外如獨立之高級小學以及鄉村之初級小學臨時各費，大抵均由校長或數員直接向學務委員或鄉長等商酌支領。

關於稽核方面，省縣小學大抵由各校長每月將經費預算造冊計算，並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教育局，逐項勾稽然後再送財政機關存案備查。其他如獨立及鄉村小學等則由學務委員會指導專員負責稽核，或由鄉長學董等及村區監察委員會負責稽核之責。每於半年終清算一次，並開列四柱收支榜公佈於學校門首以示公開。至於私立小學非關於教育，即係從前之義塾改組，或為官紳之私有者，辦理人既負全責，其經費稽核方式亦復各異，茲略而不舉。

4. 學生校估費

最多	最少	平均
四一元	九元	二五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七年度 因泰宗遺失無法查填

十八年度 計 八三五七四一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男 六七、一三二二人

女 一七九五五人

合計 八五〇八八七人

幼稚園兒童共三二二人

3.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河南 教育概況

山西省學齡兒童，根據最近調查所得為一百二十七萬七千八百九十一人，而各縣市已入學兒童共八十五萬零八百八十七人，約佔全數百分之六六·五八，餘屬四十二萬七千零四人為失學兒童。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未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

小學教職員共 三、一三三·八。

幼稚園教師共 一一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小學教職員資格：

師範大學及高等師範畢業者 三二

舊制師範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六五五

大學中學畢業者 二、九三六

短期師範畢業者 三、〇七一

鑑定及格者 一、九八四七

不合格者 二、六九三

合計 三、二二三

待遇：

最高 最低 平均

主任 三六 六 二二

主任 二〇 四 一二

此表數目係就省外各縣小學校教師之月薪而言。至省

內各小學薪俸較外縣為優，多者月薪六十元，少者亦為二十三元，然此僅省立之校而已。

關於年功加俸，高小已有規定，按長一級為四〇元，以下遞減四元。教員一級為二四元，以下遞減三元。均至九級為止。初任職教員雖有那九級起，按校學生在三班以上，區校學生在二班以上，校長自第八級之俸起支，不論城區或鄉區凡學生在六班以上者，校長得自第七級之俸起支。校長在木校服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教員在木校服務二年以上，教員得法，均得呈請進級。各縣初小年功加俸無劃一之標準，惟較天縣分有由地方官按照地方情形酌量規定者，所定等級有分四級或五級，連級年限則又有分限滿一年、二年以迄五年者，其年限既不相等，而增加之數目亦自各異，甚至各級所加之俸又不相同，此之每級月加薪俸以四元者為甚，一元者為最貧。至養老撫卹等辦法，則尚未能規定實行。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未詳

2. 歷年畢業生待遇大致如下

升學 百分之十九

就業 百分之四十五

在家幫工 百分之三十一

閒居 百分之三·五

其他 百分之二·五

(十五) 河南省

一、沿革

初級小學公立 一二七四五處
二十九年度之統計 一二二五〇處

各縣小學總數：一八、六二五處
高級小學公立 八一四處
初級小學公立 云、九四六處
初級小學私立 云、九六六處
幼穉園公立 一七五八處(佔全體百分之九)
幼穉園私立 一四二處

各縣幼穉園數如下表：

- 許昌 一 濶川 一 自由 二 四平 一
- 太康 一 通許 一 新蔡 一 中牟 一
- 汝南 三 羅絲 一 安陽 一 扶溝 一
- 遂陽 一
- 合計 十六所

三、區支

1. 區支增減摘要

民國元年度全省計四七九、六二四元。二年度六〇七、六〇三元。三年度五六九、九七四元。四年度七八二、六八三元。五年度七八一、八四五元。十七年度一五〇、一七一元。十八年度三、一〇四、四二五元。

二十九年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全省初等教育經費總計三、八六〇、〇九三元。(外幼穉園計六、八五一元)省立者計共一八五、二九五元。餘為縣款及私人捐助。本年度全省教育經費計共四、一八五、〇〇三元。舉經費佔全體百分之九十二。各縣小學經費的來源有如下列數者：(一)丁地附加捐；(二)契稅附加；(三)廟產、房租及學田租；(四)鄉村自動款項；(五)

各種補助(養廉、庫房、六省、縣、縣、補助、補助等)。
8. 保管費及稽核補助之辦法

省立小學經費之發款辦法如下：
縣立、區立各校經費之發款辦法如下：

- (一) 教育局方面
- (二) 區立小學方面
- (三) 縣立小學方面

均由學費負責的發款。
縣立區立小學經費之發款辦法如下：
(一) 縣款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決定發款標準，經核撥
(二) 區款及私立學校款，均由學費負責。
至私立小學得公款補助辦法，各地不同，亦無一定標準。

4. 學生減估表
十九年度學生總數計，幼穉園一五八元，初小四元，高小一五元，完全小學二八元。

5. 將來增辦計劃
省立小學經費之增辦計劃與中等學校同，縣地方學校之增辦方法為：(一) 撥款；(二) 增加學田租；(三) 收復廟產；(四) 出賣廟產；(五) 增加丁地附加；(六) 就口款項下撥款補助。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

民國元年度，全省計共一一、二五九人。二年度一五八、八五五人。三年度一五九、五一七人。四年度一〇〇、四九八人。五年度二四〇、四三〇人。十七年度二九〇、二七二人。十八年度六一二、二二四人。

2. 十九年度統計

全省初等教育學生，總計七六九、一九三人。(內女生六四、二三〇人)幼穉園七二七人，初小六八六、七〇六人，高小七、四九五三人，完全小學六、八〇七人，公立者計六九一、八〇三人，私立者計七七、三九〇人。公立小學中有省立學生六、四〇二人，餘為縣立。

8.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

十九年度全省學齡兒童計四、八四九、七六五人，已入學者七六九、一九三人，佔全體百分之二五·七。

五、經費

1. 歷年教育經費之統計

民國元年度，全省小學校員計共五、七八二人。職員計五、一三三人。二年度教員七、三七九人，職員六、三八九人。三年度教員七、七九二人，職員五、八九三人。四年度教員九、二四一人，職員七、三五五人。五年度教員一一、二四一人，職員九、三三四人。十八年度教員共計三二、四八五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小學教師計共六四、九四九人。男六三、四五八人，女一、四九一人。內省立小學教師計二七九人。又全省幼稚園教師計二四八男，七女。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教員規定省立小學教職員待遇標準如下：

級別	初級教員	高級教員	職員薪
第一級	——	——	——
第二級	——	——	——
第三級	——	——	——
第四級	五五	五二〇	六二五二
第五級	五五	六二五二	七二九四
第六級	六〇	八三三六	九三七八
第七級	六〇	九三七八	一〇四二〇
第八級	六五	一〇四二〇	一一五〇四
第九級	六五	一一五〇四	一二六三〇
第十級	七〇	一二六三〇	一三七八〇
第十一級	七〇	一三七八〇	一五〇〇〇
第十二級	七五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二二〇
第十三級	七五	一六二二〇	一七四六〇
第十四級	八〇	一七四六〇	一八七〇〇
第十五級	八〇	一八七〇〇	一九九四〇

(備考) 教員職員薪俸由校長支配教員每週須授課二十四小時(一二二百分)以上。

縣立私立小學教職員之待遇不甚一致，大抵三十元至五十元之間。

至全省小學教師之資格：師範學校畢業者一四、四二〇人，其他學校畢業者一〇、〇五九人。餘未詳。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民國元年度，全省小學畢業生計共七、九二二人。二年度一〇、四七〇人。三年度七、一八九人。四年度一〇、九六八。五年度一三、〇二〇人。十九年度全省小學畢業生計共八二、九八〇人。男七六、八二〇人。女六、一六〇人。

2. 畢業生之情形

十九年度，升學者百分之十五，出外留商及從軍者百分之三，在軍中者百分之五，閒居者百分之五。

(十六) 河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河北省設立小學，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時以科舉既廢，各縣份就設有書院及廟宇，刻常改辦小學，名為官立高等小學堂。修業期滿定為四年。時後各縣鎮相繼設立初等小學。五年卒業。惟當時一般人民對於學堂多持懷疑態度，或竟囑為淨學，不肯令子女入學，以致籌款招生，常感困難。後經勸學所切實勸導，辦學漸稱順利，而就學兒童亦甚踴躍。此係就年齡較小之小學教育而言。至於年齡較大者，則有蒙養院之設。時在光緒末年。其設立最早者為直隸省城女學堂及天津育賢女學附設之蒙養院。教授昆蟲、珠算、唱歌、算術、珠算等課。是為河北省幼稚園之濫觴。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勸學所成立以後，辦學漸稱順利。不特民國十四年而十七年之間，各縣迭遊荒蕪，地方凋敝，經費來源艱難，是為

河北省興學以來甚困難時期。自茲以後，統一完成，社會漸趨安定，始有餘力提倡教育。各地公款或虛多撥充教育經費，或設立鄉村師範，以培養師資；或撥充舊有小學經費，增設新校，以資容納。一面並調查學齡兒童，督促入學。此時人民受革命潮流之激發，自動用聯合會組織辦學校者，亦所在多有。以致小學教育突飛猛進，大有日千里之勢。至蒙養院亦增設數處，惟皆附設於國民學校及師範學校。至民國十一年始設蒙養院改辦幼稚園。此後省立各男女師範及深澤、冀州等縣相繼增設幼稚園。最近調查全省已有幼稚園十五處。

8. 現在之情形

現在小學教育可稱為發展過程中之最順利時期。不但校數激增，而學制編制課程訓育等亦已統一，與舊令相符合。惟鄉村與城市情形不同，施教方面，自不得不酌予變通。如城市小學多於高級增加商業科目，鄉村小學則於國語算術常識常識等外，加授農業科目，以為畢業後獨立謀生之準備。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光緒末年，統計全省，共有高小二百二十九校，初小七千六百九十八校。自茲以後，歷年均有增加，尤以最近數年增加為最。茲將統計，十七年度共有小學二萬二千五百零七校，十八年度共有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八校。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公立小學共有二萬六千零七十五校，私立者共有八百八十六校，合計為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一校。

三、經費

1. 歷年經費概況

光緒末年統計全省小學經費年計九十八萬二千五百餘兩。以後逐年均有增加。至十七年度以增至五百零七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元。十八年度增至六百七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省立小學經費，由省款支給。市立者，由地方稅項下按月撥發。縣立者，則由地方稅項中撥發。學費租息及雜費等收入為其經費之來源。私立者由校董會籌募。

乙、數目 十九年度省立小學經費共為六百九十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元。約佔全省經費百分之六十一。有奇。私立小學約為四十三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元。

3. 保管發款稽核及補助之辦法

甲、保管 省款由財政廳保管。市款由教育廳保管。委員負責保管。保管方法，即將款項存於可靠銀行。縣款則由財廳局保管。亦有專設學款保管委員會者。其保管方法，不外存款於殷實商號。以資安全。撥付款項，多係隨應隨發。無所留保管。私立小學則由校董會保管。

乙、發放 省立小學發放辦法與中學同。即以校址所在。以定直接發放之機關。再由財政廳照辦。市立者則由教育局轉發。至發放數目，則按照預算標準。每班年款一千二百元。省立小學，其校址在省會附近者，由教育廳撥發。其校址在縣境者，則由縣政府撥發。呈報財政廳照辦。市立小學，由該教育局局長領發。鄉區小學，則由校董會負責發放。

丙、稽核 省市縣立小學經費，均由各該級之教育廳

局負責稽核。各縣亦有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者。但為數極少。

丁、補助 私立小學經費，多由校董會負責籌措。故補助辦法，尚無明文規定。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光緒末年統計，全省約有小學生二十四萬九千二百餘人。自此以後，就學者日衆。至十七年度增至七十五萬九千零五十六人。十八年度增加約二十萬，共為九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六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男生總計為九十五萬二千六百六十六人，女生為九萬三千二百四十五人，合共為一百零四萬五千九百一十一人。其年齡最大者十八歲，最小者六歲，平均十一歲。

3.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

全省學齡兒童總數為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三人。就學兒童一百零四萬五千九百一十一人。約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二。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小學教職員總數為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人。

2.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 河北省小學教職員薪俸，頗為微薄。主任教師最高薪俸不過五十五元。最低者僅四元。鄉村小學，遂將省

市縣政府立小學教職員俸給概況列表於次：

省立小學	市立小學	縣立小學	鄉村小學
主任 五五	主任 五五	主任 五五	主任 五五
主任 二二	主任 二二	主任 二二	主任 二二
主任 三六	主任 三六	主任 三六	主任 三六
主任 四四	主任 四四	主任 四四	主任 四四
主任 二七	主任 二七	主任 二七	主任 二七
主任 二五	主任 二五	主任 二五	主任 二五
主任 二二	主任 二二	主任 二二	主任 二二
主任 一一	主任 一一	主任 一一	主任 一一

(備考) 主任教師薪俸，係按在課餘時間計算。每月約自二元至四元之計。

至年初如俸給辦法，天津市曾規定市立小學教職員在校服務，應照職守，繼續滿一年者，薪俸得進一級（即加增五元）。至點分金一項，現在在一般學校服務滿五年者，每月月薪給予半年月薪之點分金。滿十年至十五年以上者，以半年月薪遞加至兩個月薪數為止。以上辦法，自十九年度起，均已實行。有縣立各小學，雖有年初加俸之規定，其關於經費，尚未實行。

乙、資格

河北省小學教師大體為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畢業。並河北省立師範學校十四處及市立師範學校一處。以造就小學師資。此外，尚有各縣按照各該縣學齡兒童需要教師數目，至少聘請村師一或數名。或分設男女師範各一處。每班招生三十至五十名。如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以上招收初小畢業生，修業年限為一年。以上若因特殊情形，僅聘設一二班。或不能單而設立者，得委託省立師範或

縣縣師範代辦，或在本縣比較發達之男女小學內，添設師範班，或聯合數縣共同設立之亦可。

六、畢業生

十九年度全省小學畢業生為一十二萬八千零六十四人。其中升學者約百分之六十五，就業者約百分之二十，其餘在廠工者約百分之十四。

(十七) 山東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山東省立小學開辦最遲者，為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第一班，在光緒三十年。各縣立小學開辦最遲者，為長山惠民、濰縣、冠縣、臨淄、東平、平度、膠縣、高密、臨朐、諸城等縣立第一小學，均開辦於光緒二十八年。至市立小學，因民國十九年起，市立縣區始行劃分，市教育局成立，濟南市市立第一小學，即於同年一月開辦，為市立小學開辦最遲者。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省立各小學經費，均由省庫支給，學校設備及教員待遇，均比縣立小學為優，故辦理較詳。惟民國十三年以前，省教育經費不多，且時有拖欠，常有積至三四月之久延不支付者，然自民國十三年起，財政當局，撥發金庫券及軍用票，價值跌落，支持困難，且延欠益甚，民國十六七十年之閒，學校多停頓，此為省立學校辦理困難時期也。至各縣小學辦理困難時期，如蒙陽縣於民國十七八年間，土匪擾亂九餘縣城，金嶺小學與省領，新泰縣於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兵匪相仍，濰縣縣立學校，均行停辦，無以維持於民國十九年，廣

比不登，十四年土匪發難，小學多停頓，蒙陽、濰縣、濟寧、定陶、臨沂、安邱等縣，於民國十五十六兩年，迭遭匪患，校數頗減，除陰歷於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土匪擾亂，學校停辦，萬縣縣於民國八年至十八年，境內伏莽潛滋，劫案頻聞，全縣小學多數停辦，海陽縣於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紅槍會匪擾亂，民衆多反對學校，此皆特殊情形也。其他各縣，則(一)在最初創辦時期，(前清光緒末年)民智未開，進行頗難，(二)在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張宗昌督辦軍隊，動用學款，此皆通病形也。民國十八年以後，省政府由泰安遷回濟南，發定預算，按時支款，省立各小學之校舍校具，亦均得款整理，種種準備困難，故省立各校，漸有起色。至十九年度，秩序大定，原款充撥，各校經費，均有增加，且毫不拖欠，故能循序進行，此為省立小學發展其順利之時期也。至各縣小學，除蒙陽縣在宣統元年，歷城廣饒兩縣，在民國四五年，東阿縣在民國七八年，招遠縣在民國十三年，均因縣長提倡有力，校數頗增，為發展其順利時期外，其他各縣，則均在民國十八年，因縣教育經費增加，復獲獨立，而大多數民衆，又皆知學校之關係，紛紛建設，為發展其順利之時期也。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十九年度校數，較十七十八兩年度增加甚鉅。查自十七年五三之變，省政府在泰安成立，濟東魯北各縣，雖軍佔據，土匪蹂躪，人民流離，學校停辦。至十八年五月，省政府遷移濟南，雖種種整理，然發展各縣，人民無力顧及教育，學校校數僅存十無二三，而濰湖日照兩縣，且以匪軍據境，完全停頓，武裝不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本年度省立小學(師範附小在內)共十校，濟南市立小學共十六校，濟南市私立小學共十三校，各縣立小學共二萬七千零四十五校，私立小學共五千四百四十四校，總計二萬七千六百十四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十七年度，因省政府在泰安，預算尚未成立，十八年度省立小學經費，共十四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元，十九年度增為十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八元，因各校班額，既有增加，而省立第一師範師範，復添設附小一處，故不能不增加經費，以資進行。市立小學經費，最近三年度，無增減之可言，因濟南市市立小學，自民國十九年一月市教育局成立後，始陸續開辦，故十八年度尚無正式預算，十九年度始定為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六元。至各縣立小學最近三年度之經費，除泰安、濟寧、惠民、濟城、武城、禹城、陽穀、濰縣、濰縣、濰縣、濰縣等十二縣，有無甚增減，其餘縣十七十八兩年度無增減，十九年度因教育補助減少，小學經費反較前減少五千三百餘元。聊城、平原兩縣，因土匪擾亂，預算遺失，十七十八兩年度無可確考，外其餘各縣，因地方不靖，校數漸增，故不能不增加經費，以資維持。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及市立小學經費，均由省庫支領，縣立小學經費，皆出自教育附加及學田租價，基金生息等。省立小學經費，共十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八元，佔省教育經費百分之〇。五強市立小學經費，共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六元，佔全市教育經費百分之九。一強縣立小學經費，共二百零六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元。

8. 保管發款稽核之辦法

省立及市立小學經費，均由省庫支領，既如上述。縣立小學經費，凡未獨立者，皆由財政局負責保管，其已獨立者，則由教育經費委員負責保管。至保管之方法，則多係在放發實款。

省立及市立小學經費，雖未獨立，尚屬可靠。縣立小學經費，既未獨立又不甚可靠者，財有惡民，習化，滋陽，曹縣，歐武，臨山，固始等七縣，雖未獨立而尚可靠者，財有長山，齊東，平原，高唐，齊河，博平，恩縣，武城，臨邑，范縣，陽穀，莘縣，德化，日蘭等十六縣，雖已獨立而不可靠者，財有利津，汶上，金鄉，魚台，費縣，濰縣，臨沂，蒙陰，臨沂，臨沂，濰縣，濰縣等十三縣。其餘各縣，則既已獨立，又頗可靠。至發款方法，省立及市立小學經費，均由省庫直接發款，臨時款項，須呈經核准後，再由省庫支領。縣立小學經費，均由教育局按時發款，臨時款項，須呈經核准後，再由教育局支領。稽核之權，省立小學歸諸教育廳，市立小學歸諸支田，由教育局稽核，再由市政府稽核。縣立小學經費支田，由縣教育局稽核，再由縣政府稽核。私立小學經費，均由設立者自行籌集，交由校董負責保管。

4. 學生課外費每一年兒童平均每所佔教育經費數

A. 最多數四十九元

B. 最少數四角

C. 平均二十二元二角

5. 將來增辦計劃

各縣彌補及增辦之方法，除濟陽縣係增加學田租價，曹縣係整理河荒堤租，歐武縣係整理雜產學田，膠平縣係增加契稅附加費，以軍費債還券作補助教育基金外，其餘各縣，均係增加丁漕教育附加。

四. 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數

最近三年度入學兒童數增加狀況
十七、十八兩年度，以五三慘變，學校多變形停頓，入學兒童數無多。十九年度，除附化縣以地方多故，入學兒童數前減少六百三十六人，陽武縣以土匪騷擾，學校多數停辦，入學兒童數前減少一千三百三十六人，歐武縣，以教育局公文遺失，無可稽考外，其他各縣，均增加其多額之十七、十八兩年度，共計增加十一萬七千零二十五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山東省市小學兒童總數男生計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一人，女生十六萬七千四百七十一人，共計八十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二人。入學兒童佔全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十三點五。

五. 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山東省及各縣市小學教師，共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九人。

2. 教職員之待遇及支給

山東省小學教職員每月薪俸

A. 最高數 專任月薪五十元 兼任月薪四十五元

B. 最低數 專任月薪四元 兼任月薪二元

C. 平均數 專任月薪十元 兼任月薪二元

附註：省縣立完全小學校長，縣立初級小學教職員，薪俸長向係在國幣，而月薪則相逐元。小學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安文，登封，臨沂三縣，均已實行。其規定辦法，係將教職員俸給分為最高額及其最低額，凡各級新聘教職員，均先照最低額支薪，俟服務滿一年後，經評定確有成績者，次年知速復服務，即增加月薪二元或三元，以增至最高額為止。其他各縣，尚未規定。小學教師養老金及撫卹金，除臨沂縣已遵照部頒辦法，按養老金及撫卹金條例，對年老退職教職員，給以養老金外，其餘各縣，均未實行。

小學教職員之支給

計師範六等五等師範畢業者，共一百三十七人，舊制師範及新制高中師範畢業者，共二千七百二十八人，大學中學畢業者，共四千四百七十五人，短期師範畢業者，共二萬零九百六十八人，檢定及格者，共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五人，不合格者，共五千四百四十三人，每週任課最多者三十六小時，最少者五小時，平均為二十小時。

六. 畢業生

1. 畢業後之情形
小學畢業生升學者占百分之二十八，就業者占百分之三十六，在家庭工作者占百分之三十四，居者占百分之五，其他占百分之二。

(十八) 甘肅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甘肅省高等小學或創辦最早者，為蘭州私立第一小學，光緒二十七年，由蘭州書院改組。次為渭源、岷州各縣立小學，均係光緒三十二年創辦。再次則為西人創辦之金縣小學，臨潭之培英女子小學等。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五、六年至十四年間，甘肅地方安謐，人民積極籌辦教育，當局亦盡力提倡，小學教育發展頗利，數據因以漸增。至學制上之變遷，多應部令及國內教育潮流而改變。各種新教育方法，亦多逐漸採用。

3. 十九年度情形

現在小學校之學級編制，分單級，多級兩種。多級小學校，多係單式或式兩種編制。二部教授，亦間有之。

課程模範部章，鮮有變動。

國算上之方式有四：一、校長負國算上完全責任；二、由級任分負各級訓育責任，而由校長統一之；三、由各級級任分負訓育責任，並另設訓育主任，以統一之；四、試行訓練制。國算之目標，亦多有詳細之擬定。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甘肅省全省公私立小學，十七年度為二千二百二十六校，十八年度為一千九百六十九校。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公私立小學校總數為一千八百九十六校。

私立小學校佔小學校數百分之四十六。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十七年度為二十七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十八年度為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元。

2. 十九年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全省小學教費為三十二萬四千零六十三元。其來源各縣市不同，多半由糧石附加，基金生息，學田租子，各項雜捐，及私人籌集。(私立小學經費共計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七元，多由校董會籌支。)

3. 保管發放稽核之辦法

各縣教費及私立學校之經費，其保管發放及稽核等辦法，各縣各校多不一致。現已由教育廳飭令各縣擬具統一辦法。

4. 學生獎借費

最高十八元，最低三元，平均一十元零五角。

5. 將來增辦計劃

擬加提刷添及增設雜捐。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七年度七萬五千零一十三名，十八年度六萬五千一百廿九名。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共計學生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五名。內有男生六萬四千

五百三十三名，女生三千六百六十二名。

在學兒童之年齡，最大十九歲，最小八歲，平均十三歲。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十九年度以前，甘肅省及各縣市小學校師數目無統計。十九年度計共三千零五十五名。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資格之統計如下：
師範畢業者九百五十一名。
其他師範畢業者一千七百二十七名。(大學、中學、高小學校畢業者均包括在內)
檢定及格者三百八十二名。

3. 教職員之待遇

最高數月俸四十二元，最低數月俸三元，平均數月俸二十二元五角。
鄉村小學校師與城市小學校師待遇之比較者，數目月俸平均一十三元五角，鄉村教師月俸平均一十元零七角五分。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因無統計故。

2. 畢業後之情形

升學者平均佔百分之二十，就讀於地方教育及政界者，平均佔百分之三十。在案發工作農藝或小商販者，平均佔

百分之五，即居者，均占百分之二，其他從業者，平均占百分之八。

(十九) 附覽省

一、沿革

1. 創辦時期之情形
 寧夏省在清時，本爲甘肅省之一府，民國十八年始建行署，轄縣有六。自陽光緒三十二年，理科舉，興學校，遂將各縣書院，改爲學堂，計有小學六處，如寧州縣之維新，中衛縣之廣通，平羅縣之文新，靈武縣之廣德，銀州縣之廣山，鹽池縣之廣文等書院，均改辦小學，而各縣士紳，亦自動籌社學，設學辦小學堂，一時興學風氣，頗見蓬勃，寧夏省小學之基礎，於是成立。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五年以後，寧夏省小學教育，遂展其建，各地人士，頗能慷慨解囊，樂助興學。民國七年，各處廟產會議，擴充學款，小學數目，增加不少。初僅四三，到民國十二年，奉令改爲四二制，惟因初級小學畢業生程度過差，高級小學招插生，每感不能足額，遂有禁收私塾學生者，而其後禁收期限，固有延長一年者。

3. 十九年度之情形

寧夏自改省以後，民國十八年，成立教育廳，即開教育行政會議，訂定各縣推廣小學辦法，通令施行。最近並擇地方人士之努力，故目前小學教育，較有進步。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概況

寧夏在改省以前，因距離省府遙遠，教育廳考察甚難，每感鞭長莫及之嘆，對於小學校數之增減，一任自然，亦無精確之統計，自教育廳成立以後，小學增加之數始可記述。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是近寧夏各縣公立小學計有二百六十一所，其分布如次：

縣別	高級小學數	初級小學數	合計
寧夏	七	二四	三一
中衛	一〇	四五	五五
平羅	七	二五	三二
靈武	二	三三	三五
寧州	六	一四	二〇
鹽池	二	三	五
鹽池	〇	八	八
鹽池	〇	一	一

寧夏省私立小學僅銀州小學一所，係前寧夏鎮軍使馬福祥氏所創辦，校址附屬銀州。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清末，寧夏省所設學校，其經費多仰給於學田及官府之補助，爲數極微，增減萬分。民國七年，各處廟產會議，撥興學款，於歲終撥充，開辦學款，至是始歸完備。此後逐年均有增加，平均每年約增百分之五。

2. 十九年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小學經費，各縣有學田租及各項雜捐附稅，概由地方自籌。省立第一師範及第一女子師範之附屬小學，全用省款辦理。近數年來，因天時人事上之關係，雖有撥款之財，然於根本上，尙無重大影響，茲將十九年度省立及各縣立小學經費數目列表如次：

市縣	全部教育經費數	小學經費數	小學經費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數
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六六,四〇八,〇〇〇	三,八七六,〇〇〇	五八%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六六,四〇八,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八一%
寧夏縣	一六,三三一,〇〇〇	二,六一四,五〇〇	九九%
中衛縣	一四,七七四,三〇〇	一,三二一,一〇〇	九一%
平羅縣	一〇,二五三,五〇〇	九,九五三,二〇〇	九四%
靈武縣	八,〇二九,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〇	六〇%
寧州縣	六,〇三二,〇〇〇	四,四五三,〇六六	七四%
鹽池縣	一,六七七,二二二	一,二六三,二九二	七三%
鹽池縣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七%
寧州縣	七,七一九,四〇〇	六,〇二五,六〇〇	七八%
合計	一三三,六七三,五二二	一三三,四〇七,八一八	四七%

(附註) 小學經費來源由房租、田租、地稅附捐、牲畜捐、甘草捐、船捐、炭捐、柴捐等項撥收。

3. 保管教育補助之辦法

保管教育補助之保管，係由省立小學由教廳直接管理外，各縣立小學，由各縣教育局負責保管之責。其經費之發放，無一定期限，由各教育局就收款之多寡隨時分配，發給各校。又各省立小學經費之用途，因各省伊始，九年度以前，尚未定有種種辦法，自二十年度起各教育局及各學校，均須有審計委員會專司稽核學款之用途，及對學款之增進。

4. 學生復估費

最多十八元，最少六元，平均每一學生復估費七元。

5. 經費增額計畫

各省立小學經費年有虧欠，最近對清理學款，以圖彌補，由各教育機關組織審計委員會，對增進學款之方法。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各省立小學兒童多係農家子弟，年齡稍長，即從事於農業，故年數愈高，則學生愈少。最近三年，因受災人影響，學生情形則較以前為兒童，尤感缺乏。雖學校數目增多，各級學校，復不足者，省會及各縣城市人頗稠密，生活較奢之農，各小學招生，尚無困難。至於鄉村則因農民經濟頗於疲乏，不特無力供養子弟，且兒童甫能入學，即須幫助父兄，從事生產工作。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察要省小學男生計六四〇五人，女生三〇六人，共計六七二一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概況

民國初元，各校僅有校長及教員二人，行政尚簡，且無權之組織。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小學校員共計四百四十二人，(專任三百五十四人，兼任八十八人。)內高小教員一百三十三人，初小教員三百〇九人，其中女性僅占二人。每週任課最多者為二十六小時，最少者十八小時，平均數為二十二小時。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般小學教師所得薪俸，為數甚微，故僅可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其中城市小學多係舊日書院學社學改辦，經費較為充足，且均獨立可操。至鄉村小學，則多對款新起，經費極形拮据，故城市教師薪俸較鄉村教師為優。其大概情形如下：

甲、最高數 專任三十五元 職員兼教員四十元

乙、最低數 專任十元 職員兼教員十二元

丙、平均數 專任三十元 職員兼教員二十四元

又關於小學教員之老及撫卹等辦法，尚在分別規定。各省立小學師資其形缺乏，每年除由各縣選送男女學生入第一女子師範及第一師範肄業外，又為培養義務教師其擬設鄉村師範學校五所，一俟經費籌定，即可按照計畫，分別實行。又為整理小學師資起見，已訂定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及施行細則，通令各縣照章舉行。

六、畢業生

1. 十九年度畢業生概況

十九年度小學畢業生，共五百五十五名，內升入中學者七十五名，就業者一百八十名，在勞務工及從事於農業者二百名，閒居者一百名。

(二十一) 青海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青海省小學，光緒三十年，由中書院改組，名為學堂，至三十二年始正式成立高等小學堂。其次即為開代蒙府立小學，均成立於宣統初年。是為青海省小學創立之最早者。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清末小學，為數尚少。民國以後，亦不獲發展。迨其地處邊陲，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多以游牧為生，開辦學校，殊不可得。民國十年以後，提倡有人，學校因之增加，而學制數值亦隨之漸臻完善。

3. 現在之情形

初級小學較為發達。城市小學之編制多係單式，鄉村小學多係併式，或設備方圓異格，而設備極不齊，其數亦少。

二、校數

民國十七八年，土匪四起，學校因之六滿，至十九年社會漸趨安定，農事亦頗豐收，學校始復舊觀，是年度全省共有完小小學三十六所，初級小學四百一十所。

三、經費

1.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青海省小學經費或有固定基金，或由各縣政

府撥款，或由各校所在地方分攤。如有臨時費用，大抵由縣政府召集縣教育界或耆老紳士酌量撥款。

乙、數目 城市完全小學十一所，每校每年八百元，鄉村完全小學二十六所，每校每年六百元，共計二萬四千四百元。至初級小學經費每年一百二十元，或七八十元不等，總計約在四萬元左右。

故全省小學經費不過六萬餘元。

2. 學生經費

學生經費最多者為六元六角，最少為一元六角，平均為四元一角。

四、學生

十七八年因匪亂關係，較往年學生數減少一半。十九年度則增加一倍以上，是年共有學生一萬九千餘人。其中女生佔十分之二。其與粵粵島黨匪數相比較，不過佔百分之二十。失學兒童尚有八萬左右。又該省小學生年齡最大者為二十三歲，最小者亦達十三歲。

五、經費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共有小學校八百三十八名。

2. 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 專任教員月薪最高者三百元，其低者八十元。兼任教員月薪最高者十五元，其低者六元。至年功加俸及養老恤金等，尚無規定。

乙、資格 教員共八百〇五人，內舊制師範畢業者八十八人，新制師範畢業者一百零七人，舊制中學畢業者一百一

十五人，初中畢業者一百六十五人，完全小學畢業即在初級小學充任教員者一百六十三人，留師所三個月或六個月畢業者一百四十五人，非學校出身者三十人。

六、畢業生

歷年來畢業生究有若干，迄無統計。大抵升學者（就完全小學言）佔百分之八十，就業者佔百分之十，在案斃工者佔百分之五，則屠者佔百分之五。

(二十一) 新疆省

一、沿革

新疆省各縣興辦小學，起自清光緒十三年。現各縣辦有小學者計五十三縣。每縣多者五六所，並有國語學校一校，與小學併辦。清末編訂全省有小學校九十所，因自學校三十六所。直隸元年，省城設國語學校，以供各縣觀摩。民國五年，省立師範學校附設附小一所。

二、統計

十八年度原省初等教育統計如下：

校數 二二二（初級七二，高級一八，其他三三），學生數五、四七七（初級三、七〇五，高級一、二二四，其他六四八）男五、二二二，女二、六五五。教員三三三（男三三三，女九）經費數一八四、九六八元。

十九年度之統計如下：

校數 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
一四八 二五二 一六、八五五 一五六一、四〇〇元
(二十二) 遼南省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遼寧省小學創辦甚早，為清光緒三十年之曹立第一小學，光緒三十一年之曹立第六小學（今名）及光緒三十二年之曹立女子師範附屬小學。均設在省垣。幼穉團體設最早者，為清宣統元年之鳳凰縣公立幼稚園。因元以後，小學日增，幼稚園則迄今增加者仍少。

2. 歷年發展之概況

因元以後，遼寧省初等教育進步甚速。十八年經費元加至五倍。全國除山西等一二省外，無與比者。

3. 十八年度情形

遼寧省教育統計，止於民國十八年度。是時全省幼稚園計十三校。安東縣有公立三校，私立一校，校數最多。遼陽縣公立三校，開原公立各一校。次之。海城、遼寧、鳳城、莊河、通化等縣公立者各一校，鳳城公立之一校。自清宣統元年，始考區十員後設立者。

縣立小學校數最多者為遼陽縣，計有四百九十六校。安東縣七校，為其少。高級小學校，遼陽等三十六縣中，其遼陽縣之五十三校為其多。北鎮、鳳城、遼寧等五縣各設一校。為其少。完全小學，遼陽等三十六縣中，遼陽縣有四十七校，為其多。遼中、安東二縣，各設一校為其少。

省立小學校十八校，因立者有第一至第十一之十一校，均在省垣。餘七校，均係省立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四、三八一校，二年度五、二四三校，三年

其他初等學校 七六〇 三七九 一、一三九
共 五三七八一四 六六六五五 六〇六、四六九

8.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

十八年度遼寧省學齡兒童計共一、七五六、〇〇〇人，已入學者六〇六、四六九人，相當於百分之三四·四二·五。

5. 師資

1. 歷年教職員數目

教員：民國元年度五、八三五人，二年度六、九五〇人，三年度七、五五八人，四年度七、五一四人，五年度八、一三一人，職員：元年度一、四九四人，二年度一、九〇七人，三年度一、七五六人，四年度一、八六六人，五年度一、二二八人，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幼稚園

教員 職員

十五年度 六
十六年度 一五
十七年度 一七
十八年度 二〇

2. 十八年度統計之分析

教職員共計完全小學三三八人，各縣初級小學一、九六六人，各縣高級小學一、五九六人，各縣完全小學二、八二二人，各縣其他初等學校三八八人，總共一七、七五九。

3. 教職員之待遇及其格

完全小學教員之待遇，約在六〇至一三〇元之間，縣立高小，二〇至四〇元，初小一〇至三〇元，私立較縣立為優。

資格，高中師範科，初級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二十，師範講習所畢業者佔百分之五十，其餘為其他學校畢業者。

6. 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民國元年度一三、九七三人，二年度二二、五八一人，三年度三五、四三三人，四年度三六、八二七人，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幼稚園

十五年度 八四
十六年度 五〇
十七年度 二五七
十八年度 二七二

十八年度各立小學畢業生

縣立初級小學畢業生 一五四、八九九
縣立高級小學畢業生 二八、四〇四
縣立完全小學畢業生 四〇、二六七
縣立其他初等學校畢業生 一、〇二二
總共 二二八、七三四

2. 畢業後之情形

升學者百分之二十二，餘就農或閒居。
(二十三) 吉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科舉既廢，官立小學亦次第設立，惟當時規模粗具，設備未全耳。

2. 現在之情形
近數年來，風氣漸開，兒童入學者日衆，除虎林、饒河、綏安四縣因設備未久外，其餘各縣小學之設備，均有擴充。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最近三年來，小學數甚激增，茲將民國十五年以來之小學數列之如次：
民國十五年 一千六百十五校
民國十六年 一千七百二十校
民國十七年 一千六百五十一校

2. 十八年度之統計

吉林省小學之統計如次：
省立小學 二十六校
縣立小學 一千五百二十四校
私立小學 二十五校
總計 一千五百七十五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吉林省民國十五年度小學經費為倍洋一七六三、九一九元，十六年為國幣一、四五三、三三四元，十七年為國幣一、五五七、八五八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吉林省自民國十五年來入學兒童人數如次：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一〇九人。

民國十六年 一一一、八四八人。

民國十七年 一一九、九六二人。

2. 十八年度之統計

省立小學兒童爲四、二五四人，私立小學兒童爲一一〇、五九二人。(私立小學兒童數不詳)共計一、二四、八四六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吉林省自民國十五年來，小學教職員人數如次：

民國十五年 三、六六六人。

民國十六年 四、六四八人。

民國十七年 四、二五八人。

(二十四) 黑龍江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黑龍江省地處邊陲，進步較晚，教育事業，以經費支絀，未始充分發達。前清未葉，創辦小學之數，尚不及十分之二三。民國初元，始陸續舉辦，然亦限於較優人才，內容規程，殊值商榷也。

2. 十八年度之情形

自經前清廢弛，遂廢各縣，校舍及一切設備，悉被破壞。軍變蹂躪，一時修復不易，各地人民流離，學生無法召集，以致各校均未開學。其願區以外之各縣，亦受種種影響，對於已成學校維持現狀者，雖更無餘力以資擴張及改進，故十八年度之黑龍江省教育，處於既阻之境，殊無成績可言也。再本年之教育統計，因各縣局多在整理中，未能如期完竣，故此

計中缺少額爾古斯、鄂爾古斯、阿榮、化、後旗、內山、克安、富餘、恩河、懷北等縣。

二、校數

1. 十八年度之統計

總計省立三十八縣局之調查，共計男女初級小學四百五十八校，高等五縣，共設有高級小學十八校，內有省立部倫齊高小一校，前呼蘭、巴彥、通河、克東、呼倫、大興、慶、龍北、後、綏江、碾子、安、通、阿、恩、德、齊、來、依、安、湯、原、林、甸、成、豐、拜、泉、蘭、阿、克、山、廣、德、縣、明、水、恩、江、通、北、東、興、而、西、等三十餘局，共設有初級小學九十九校，內有省立第一女子初級小學，及省立科財設附設小學兩校，係省立者。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數目

民國十八年度，初級小學經費爲哈洋三十三萬九千四百十六元，高級小學經費爲哈洋四萬零八十四元，附級小學經費爲哈洋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元，總計小學經費爲哈洋六十五萬五千八百一十一元。

2. 學生按佔費

初級小學每一兒童按佔費十四元，高級小學每一兒童按佔費三十六元，附級小學每一兒童按佔費十七元。

四、學生

1. 十八年度之統計

黑龍江省初級小學共有學生二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名，內男生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五名，女生四千零五十七名。高級小學共有學生一千零五十九名，內男生七百二十一，女生

三百三十八名。附級小學共有學生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五名，內男生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七名，女生四千零一十八名。

五、師資

1. 十八年度之統計

計有初級小學教職員三百八十二人，高級小學教職員七十一人，附級小學教職員六百七十七人。計附級小學教職員一千零三十人。

(二十五) 熱河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熱河省小學於前清光緒三十年開始創辦，當時科舉初廢，一般民衆狃於舊習，視學校爲異途，雖有勤學人食下僱勤，而入學者仍不踴躍。

2. 民國以來之變遷之概況

民國以後，人民風氣漸見開通，有識子弟紛紛國內外就學者，其子弟踴躍風使，皆爲實符，一般民衆乃漸知學校之重要，而兒童入學者亦日見增多。民國十五年以後，尤爲發展順利時期。

3. 十九年度辦理之情形

在其最近數年中，中小學數目均有相當增加，惟以限於經費，未能爲其足之道耳。關於義務教育方面，籌備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並訂定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分期推行，亦以限於經費，尚未實行。而幼稚園則向以籌款困難，從未創辦。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十七年度七百八十七校。
十八年度八百二十校。
十九年度之統計

熱河省及各縣市公立小學計八百六十四校。

三、經費

1. 歷年預算概況

十七年度小學經費為二千萬六千七百三十七元。
十八年度小學經費為二千二百八十五萬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一、來源 熱河省各縣小學經費之來源，由各縣地方款百分之二十五作為教育經費。
二、數目 十九年度熱河省及各縣市公立小學經費計二十六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元。

3. 保管校務補給之辦法

熱河省各縣小學經費，由各縣財政局經手，照交教育局保管，並組織監事委員會負責監督，以防舞弊。校手續經常由各縣教育局於教育經費項下支領預算撥款，臨時支項呈明教育廳核准後方准支領。所有教育經費受補核委員會隨時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

本年度收支概況，尚未有確切之數。

4. 學生生活

每一兒童最低保證費數多五元，最少四元，平均數約四元五角。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七年度入學兒童數為六萬零七百九十九名。
十八年度入學兒童數為八萬八千八百零五名。
十九年度之統計

熱河省小學兒童總數七萬五千三百二十四名，男生六萬一千八百零五名，女生一萬三千五百十九名。

2.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

熱河省學齡兒童總數二十萬一千四百五十名，入學兒童七萬五千三百二十四名，其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七。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不詳）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小學教師總數為一千二百一十一名。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待遇 專任教員最高每月俸十五元，最低每月俸八元，平均每月俸十一元五角。
兼任教員不明。

二、資格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一人
專門師範及新創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三二人
大學畢業者 一人
工農專門畢業者 二人
法政專門畢業者 一人
體育專門畢業者 一人

蒙藏中學畢業者 二人
醫科中學畢業者 六三人
短期師範畢業者 七一九人
共 一二一一人

六、畢業生

1. 十九年度之總數

小學畢業生計四千八百七十九名。

2. 十九年度畢業生之情形

升學者 二二二〇名
就業者 三三三名
在案數工者 一二五四名
閒居者 七八二名
未明 三七〇名
共 四八七九名

(二十六)察哈爾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察哈爾省地處邊陲，南與河北省之張口北道，北與熱河省之承德對峙，各縣與學情形，約分三期：一、宣化、張家口、歸綏、包頭、赤城、歸綏、延慶等十縣，約在清光緒三十年前後；二、張北、沽源、商都、多倫等四縣，約在民國初年；三、宣化、歸綏、包頭、赤城、延慶等十縣，約在民國十三年。

2. 歷年發展之概況
幼穉園全省僅一處，附設於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校，為市立蒙園，成立於民國十五年之夏，後併附於一女師。

民國十四年間，兵革之災，約至齊來，學校停閉，約達三分之一，至十七年始漸恢復。至於校名由學堂改為學校，由初五高，改為四二制，均皆遵學制。

3. 現在情形

現在各縣一律實行四二制。各縣校數年有增加，學生亦漸見發達。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十八年度全省初級小學共計一、六九九所，高級小學校八三所，幼稚園一所，與幼稚園或小學相等之學校計一九九所，總計一、九八二所。內計公立一、九四六所，私立三六所。學級數計高級一九九級，初級三、七五二級，幼稚園一級，與幼稚園或小學相等之學校二四七級，總計四、一九九級。內計公立四、一四八級，私立五一級。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省立小學共廿四所，(高級六，初級十八。)又省立幼稚園一所，特立小學三百一十所，(高級五三所，初級二五七所。)區立一、四九九所，(高級廿一所，初級一、四七八所。)又區立與小學相等之學校一七二所，私立廿一所，(高級六所，初級十三所，與小學相等之學校二所。)總計二、〇二七所。較上年度增加六七十所。學級數全省共計三、二一一級，計分高級一七六級，初級二、八三九級，幼稚園一級，與小學相等者一九五級。較上年度有減無增。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十八年度全省小學經費總計七、一六、一九二元。公立計七、〇二、四九六元。私立計一三、六九六元。高級計一六二、九六九元，初級計五三三、六四七元。幼稚園九一五元。與幼稚園或小學相等之學校一八、六六一元。

2. 十九年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全省小學經費總計八、一〇六元。幼稚園計一、一七九元，初級小學六、二九、七六〇元，高級小學一、八四、三四元，與小學相等之學校一、〇三三元。至其來源，公立之校，由省縣政府籌給，私立之校由校董會籌給。全省之小學費，由縣政府辦有知牙紀捐、公益捐、慈善捐及煤稅捐等此外又有田賦附加。

3. 保管費及補給補助之辦法

省立小學由教廳代領撥發，縣立小學由縣財政局按月撥發。省縣教育經費均由財政廳局統收統支。各縣各校按月將財算簿呈報教育廳或縣教育局核辦，解校并由各校造具四柱清冊呈局轉報府核備。

4. 學生規費概況

十九年度學生規費如下：幼稚園三十四元，初小八元，高小三十五元，與小學相等之學校三元。

5. 將來預算計劃

以維護令各縣經費附加，以資收入。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八年度全省小學學生計共七四、〇六九人，幼稚園

廿六人，初小六三、五〇〇人，高小六、二〇八人，與小學相等之校四、三三五人。男生六八、八一五人，女生五、二五四人。公立七三、一四八人，私立九二一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小學學生共計八五、〇七一。幼稚園三十五人，初小七五、六五七人，高小五、二四五人，與小學相等之校四、一三四人。男生七五、一五九人，女生九、九二二人。公立八四、一九三人，私立八七八人。

3.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之比較

全省學齡兒童總計十九年度為廿四萬九千零七十五人。在校兒童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為百分之三十八。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十八年度全省小學教職員計共四、四五六人。男四、二六一人，女一九七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小學教職員計共四、六六四人。男四、四九四人，女一七〇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教職員之薪金最高三十元，最低者八元，平均十二元。奉事任教師每週在課至多一千五百分，最少五百分，平均一千三百五十分。教師資格，師大高師畢業者二人，高中及醫科師範畢業者二百三十人，中學畢業者一百五十人，大學畢業者四人，短期師範畢業者一千四百五十一人，檢定及格者八十五人，餘未詳。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十八年度全省小學畢業生計共五、三五九人。男四、九七八人，女三八一人。歷年度全省小學畢業生之總數共計一三、三九四人。男一一、五四〇人，女一、八五四人。

2. 畢業生之情形

升學者十分之三，就業者十分之五，在家幫工者十分之二。

(二十七) 西康特區

西康特區初等教育發軔於宣統元年，是時創設者為瀘定縣立兩等小學堂及丹巴縣立兩等小學堂，其後逐漸增多。十八年度全區計有小學九所，初小十八所，共二十七所。學生二十六所，私立一所。學生共計一五〇人，初級五八六人，共七三六人。內幼穉園兒童五十九人。經費共計大洋七千餘元。校長教員之酬俸，最多者二三十元，有盡數者。嗣各縣初等教育，逐漸推廣。計有小學之縣份計有：康定、瀘定、九龍、丹巴、蘆山、道孚、甘孜、化、雅江、巴安等十一縣。康定、瀘定、丹巴三縣經費多，設有理化、圖畫二種原有小學，按因費難維持。此外九龍等縣尚有官話學校之設，是亦相當於初等教育之學校。此種官話學校，十八年度九龍五所，理化四所，巴安、蘆山各一所。各縣初等教育經費之來源，多由厘金、酒釀各稅撥充。

(二十八) 東省特別區

1. 沿革

1. 最初辦學之情形

光緒二十二年鄂俄邊界條約及中俄東省鐵路公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表

丙海 教育概況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合同允後訂結，而俄人以鐵路為前驅之東進政策，完全實現。鐵路三千餘里之長，縱視第二領土之鐵道用，地無不日趨完備。在路線之內，南至長春，北至滿洲里，東至松花江，沿路設立男女各級學校四百餘所。其經費完全由中東路局撥付，年約一百廿餘萬元。專以教育俄人子弟，儲備後時滿蒙之先鋒。華人子弟無插足之餘地。迨民國六年，俄國革命爆發，其一切遠東貿易，均遭打擊，路辦之教育亦漸停頓。直至王承幹繼任東路督辦時，乃規定各站不分華俄，凡理學齡兒童滿四十人者，立小學一所，直轄於路局學務處，并在學務處添設華副處長一員，華人得享受路款所辦之教育自此始。顧當時華人私辦之教育亦漸見發達，頗皆自籌經費，辦法頗為紛駁。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十三年五月，中俄兩政府正式締結蘇俄協定，確定中東鐵路保商業性質，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概由中國政府辦理，於是教育權收回之運動以起。迄十五年八月，特區教育局成立，此項運動益見緊張。次年十一月由局改廳。十二月一日與蘇俄成立學校協定。自是以後，路局之學務處撤銷，教育權乃完全收回，小學教育各種設施，亦粗具規模矣。

3. 十九年度之辦理情形

特區教育由收回自辦，以至本年度，為四期及三載，雖尚無顯著成績，惟入學兒童日見增加，學校數益亦逐漸推廣。本年度經費縮減，猶復勉強擴充校數及教員。至於提高程度，充實設備，改善課程，促進學業，則對於學校不在急進努力中也。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年次	校數
民國八年	三
民國九年	四
民國十年	十
民國十一年	不詳
民國十二年	一七
民國十三年	二九
民國十四年	四一
民國十五年	四四
民國十六年	四五
民國十七年	六三
民國十八年	六四
民國十九年	六六

民國十八年 二

民國十九年 二

現在之統計 六六校

幼穉園 二所

三、經費

1. 歷年收法概要

不詳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p>十九年度支小學校費 一、〇八七、七五八・九八元 幼穉園經費 一一、二九七・〇〇元 8. 保管費及設備補助之辦法 不詳 4. 學生宿舍費 每一學生宿舍費約八一・〇七元 5. 薪津增費計劃 不詳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不詳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學生數計一、三、四四二名 3.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 本區初級小學兒童計一〇、六〇七名，學齡兒童數不詳。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不詳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教職員數七三三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待遇不詳 二、資格 類別 人數 百分數 優級師範畢業 四二 五・七二</p>	<p>師範學校畢業 四四四 六〇・五七 中外大學畢業 二二二 三・〇〇 大學肄業 六 〇・八二 各種專修科 一九 二・六二 高中及大學預科畢業 二一六 三・五五 中學政同等學校畢業 二五二 二〇・七二 高小及未詳 三三三 三・〇〇 共計 七三三 一〇〇・〇〇% 六、畢業生 1. 十九年度畢業生，共二、四三四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不詳</p>	<p>1. 最新創辦時之情形 南京市區域即江寧市轄境，直隸於江蘇縣。十六年秋特別市成立，遂將前江寧市所辦各小學改歸特別市教育局接辦。各校成立，有遺在光緒年間者，如中國實業學校設於清末地方紳士所創辦之廣文中學，南國女學校設於光緒三十年之第二樓範學校，北區實業學校設於宣統元年之江寧縣立第四高等學校，新慶小學設於光緒三十二年之私立澤遠學校，寶鼎巷小學設於同年之上元樹聖學堂，廣道街小學設於同年之江寧縣廣興婦女學校，夫子廟小學設於清末之江寧公學，查八巷小學設於光緒三十二年之第二樓範小學，大行宮小學設於光緒二十八年之江寧第四樓範小學，附府</p>	<p>1. 最新創辦時之情形 南京市小學自民國元以後，至五季奉命開辦之經過，略有進展，校數亦與年俱增，截至十六年秋市教育局成立時為止，全市共有公私立小學五十餘所。惟因二以後，十餘年中小學教育仍無甚進展。自市教育局接辦後，始以前廢存的小學教育，復本加以改革，將全市劃為東、南、西、北、中五學區，每區設實驗學校一所，小學幼稚園若干所，而以實驗學校為各區區內學校之中心。既行以來，成績頗有可觀。因當時不僅採取學區劃分而已，並經現行各種教學上之方法及組織上之制度等，設立各種研究會，遇有疑難問題，即提出討論，各校頗有欣欣向榮之概。自十七年開辦後，市府經費困難，教學時感竭蹶，每十餘日發款一次不敷。其初有教育會支持，待款欠累月，則無效，遂有三月十八日全市教職員總辭職之事。能經解決，數月後事亦復舊觀。此十六及十七兩年情形也。遂</p>
------------------------------------------------------------------------------------------------------------------------------------------------------------------------------------------------------------------------------------------------------------------------------------------------------------------------------------------------------------------------------------------------------------------------------------------------------------------------------------------------------------------------------------------------------------------------------------------------------------------	------------------------------------------------------------------------------------------------------------------------------------------------------------------------------------------------------------------------------------------------------------------------------------------------------------------------------	---------------------------------------------------------------------------------------------------------------------------------------------------------------------------------------------------------------------------------------------------------------------------------------------	-----------------------------------------------------------------------------------------------------------------------------------------------------------------------------------------------------------------------------------------------------------------------------------------------------------------------------------------------------------------------------------------

十八年二月間，市校學生陸續，不得已以學費增加十餘元。因各校校舍被閉，難修繕，中委顧憲成提出一百萬元之首都市校建設案，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因於是年八月，小學二十六號，并述京中區、東區、南區、西區、中門、府前街等校校舍當時小學教育之發達，頗極一時之盛。自茲以後，或增設學校，或添加學級，或充實設備，要皆視社會需要及教育情形如何為轉移。至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又增設義務小學二十五所。據之，南京市市立小學教育，自十六年後，蒸蒸日上，成績頗有可觀也。

關於私立小學，市教育局成立後，同時加以整頓。查當時南京市私立小學，已有三十餘校，佔全市小學校數五分之三以上。中學尚不在內。教育局特為訂定私立學校立案施行細則，對於經費、師資、設備等，均有一定標準。私立小學應此一體整頓之，成績亦從斐然。

再次為私塾。南京市私塾，據去年秋調查結果，共有七百餘所，學生約二萬餘人（但另據首縣市政覽，則謂本市私塾有二千餘所，人數竟達三四萬人，較市校學生超過五倍有奇）。私塾長皆普通學校者，佔百分之五以上，受高等及中等教育者，不過百分之二十。教師年齡大者八十三歲，平均亦在四十六歲左右。私塾數量大，與夫內容之腐敗，足以流毒社會，至足為人所自危。前江寧縣市俱請改其本市私塾。至五年始由江寧縣舉行整頓，頗費許可狀。六年復設江寧私塾研究會，此後則私人為獨。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南京市私塾亦悉廢。現據南京市私塾聯合會，其名則改遷私塾，其實則在保持其地位。教育當局以為保本取錢

私塾，其勢有所不能，不如因勢利導，亦足以補小學教育之不足。茲將實施改進辦法略述於後：

A. 檢定教師 分期舉行檢定試驗，及格者給予許可證。

B. 取締腐敗私塾 免納送禮扣稅及虛實之虛假私塾取消，以後則按照所定之標準，逐年取消之。

C. 私塾教育之改良 由局規定教師、校舍、教學、設備等項六個，開明私塾之教育宗旨、辦學方式、應用課本、原有設備及整齊應有活動之指導，設立私塾教育研究會，（分區設立，定期開會，若在市立學校舉行，以資聯繫，而在聯絡）及教師講習所，并隨時派員指導監督之。

3. 現在之情形

南京市小學教育，自十六年改革後，迄今無多大變更，不過稍趨進而已。茲將十九年度小學、幼稚園及私塾等情形分述於下：

甲、小學 仍採學區制，將全市劃為五學區。十六年秋劃區之初，僅就東、南、北、中各等區，各設實驗學校一所，四區因無相當地點，直至十七年始實行設立，以完成學區制。現因就學兒童漸增，故尚有增設小學、擴充學級之必要。查全市學齡兒童約有五萬餘人，而就學者不過二萬七千四百一十人，僅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四而已。茲將市立小學、私塾、課程及教學等時述於下：

A. 課程 分為單式、複式二種，且有操能力分級者。惟單式僅於教學及管理，複式限於人數不足者採用之。故南京市小學課程採用單式者較多，複式者較少。

B. 課程 南京市對於一小學課程標準，見其依照部頒標準，於其情形，形勢與特別市市立小學暫行各種教學時間分配表，計分自然、常識（社會、自然）、國語（讀、寫、法、書法）、算術（珠算）、勞作（工藝、美術）、音樂、體育等七科。

C. 教學 教學方法，較多採用自學輔導式及分組教學法。中級採用自編輔導式，高級採用分組教學法。低級採用設計教學法。江蘇省立南京中區買小低年級試行協同教學法，市立中國買小高年級試行協同教學法，亦能創為新制。惟私立小學尚有純粹用授課式與注入式者。

D. 訓育 各校訂有訓育目標、訓育方法、訓育標準等項，亦有編訓育冊，或見習活動冊者。此外則為訓練週制，各校均為週行。每週定一、四、五、日為訓育日，如節假、起貨、公正（個人修養要目）共二十六項（秩序、互助、國貨運動）社會訓練要目計十八項（守、誠、各、其、要、目、信、嚴、守、守、之、環、境、協力與各科教學聯絡。如有自修條件，各校亦得自行擬定要目及辦法開辦之。

E. 校舍 市立小學就習難，住宅、兩字改修者居多。除新設校舍外，餘均缺乏足用之運動場所，尤以東南兩區內學校為甚。且各校房屋多係平房。私立小學除至教團體創立者外，大多數亦係就住宅或廟宇改造，故建築新式校舍為全市小學切要之問題。

F. 設備 一般普通小學之設備均屬簡單，即實驗室、校亦感不足。尤以科學實驗設備如儀器、標本等為最。其原因，不外各小學經費困難，無法添備；而全市各小學又

未能採用集中制既，當設支用科學館，以供各校學生公共觀覽實驗之用。最近南京、滬、漢、道等五校共同發起充實此類科學設備之組織，各校亦均在仿行之中。至於體育設備，亦欠充實。其中有運動場而無運動器械設備者甚多，亦有設備簡單，不足供兒童運動之用者。除少數體育學校及屬於宗教團體創立之學校外，多數小學均係如此。

乙、幼稚園 南京市創辦幼稚園，始於特別市成立以後，均附設於各市立小學。據十九年度統計，市立幼稚園共十五所，男女兒童共七百一十六人。教師二十九人，私立幼稚園共六所，男女兒童共二百三十六人，教師十四人。茲將市立幼稚園組織等概況分述於后：

A. 組織編制及設備概況 市立幼稚園學生在二十人以上者，方可設立。聘請教師一人。三十人以上者，加聘助教一人。四十人以上，正教師二人。設備方面，有作遊戲室，遊戲場，各種教具及恩物。

B. 課程及教育概況 幼稚園之課程有採分科制者，有採整個活動制者。分科制之課程有音樂、故事、歌和兒歌、遊戲和自然、談話、圖畫、手工、識字（識符）、數法（算術）、工作、靜息、遊戲、戶外活動、睡眠、休息、團體遊戲、教學方法，不外遊戲教學法及設計教學法二種。

丙、私塾 私塾十六年第一次核定登記名額者共三十一人。十八年一月至第二頁登記，合格者三百八十餘人。下期區教師講習所畢業者五十五人。據十八、十九年兩年統計，全市尚有私塾六百餘所，兒童一萬六千餘。其數目較前已逐漸減少，內容亦已由學校化，再進而成為正式小學矣。

二、稅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南京市小學，前未約有十餘校，民元以後，歷有增加。十六年秋，經市教育廳接辦者共四十八校，以性質分：江寧縣市鄉公立者三校，市立者三十八校，代用者二校。私立者五校。以學制分：完全小學十五校（內女子完全小學三校），前期小學三十五校（內女子小學二校）。此外尚有私立小學四十餘校，私塾一千餘所。自市教育局成立後，即將接辦各校改設實驗學校四校，完全小學十四校，前期小學十五校，合共三十三校。此外尚有自立案私立小學十六校，未立案私立小學三十校。幼雅園十二所，私塾七百餘所。十八年度公立及市立小學各增設一校，除幼雅園及私塾不計外，全市共私立小學八十校。此十九年度以前校數比較之大概也。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南京市共有市立小學四十校，已立案私立小學二十一校，未立案私立小學二十四校，合共八十五校。市立幼雅園十六所，私立幼雅園七所，私塾六百餘所。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南京市市立小教經費，自十六年起，歷年均有增加。十六年度全年數共（包括幼雅園、盲聾學校在內）計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八元。十七年度增至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元。十八年度增至三十三萬六千零二十二元七角（內有私立學補助費九千三百六十元，教員訓練經費六千七百七十元）。

南京市教育經費來源，在前江寧市時代，有補助、捐、茶稅、捐等十餘種。自特別市成立，財政統一，所有前江寧市一切教育經費，統歸財政局徵收，再統籌撥收項下按預算單撥付。查十九年度市立小學經常費為三十四萬八千一百二十元。臨時費為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八元。總計小學經費，約佔全市教育經費百分之六十六。私立小學經費尚不在內。但據最近二十二年二月間調查，市小經費已增至年支四十九萬三千六百十六元。連同江蘇省立中學附小，年支四萬五、七、六元。中大實小（年支三、五、四八元）及遠東小學（年支十三萬元），共計由公款支付者每年六十九萬三千四百三十二元。私立小學約需十萬餘元。其用於補助及基金收登者約佔四萬餘元。餘均由自學生助費及捐款。

3. 保管費及撥補之辦法

南京市教育經費自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全市教職員總辭職後，即要求教成項立。經三十六次市政會議決議於十七年五月一日實行，於教育局局長蔣君之下設教育經費處，並置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督保管、核放、撥補等責任。嗣因有礙市政之統一，係三月復歸消滅。自此以後，南京市教員概由市庫經費撥放。不過各小學校有審核委員會撥補各校之收支款項，對財政局亦有會計條例以資稽核而已。至私立小學經費止立案案，雖係辦理完竣，亟須補助者，得依下列辦法補助之：（一）補助學校經費每月十元至五十元止。（二）補助免費學額若干名。（三）補助教職員薪金若干名。（四）補

幼運週教師若干名。(五)補助臨時費二百元至一千元。

4. 學生收估表

南京市市立小學校學生每歲平均費用，據五年度統計最多數為四八·〇八元(昆明小學)，最少數為一五·二〇元(中山門禮拜小學)。

5. 將來增辦計劃

當十六年據南京市立各小學時，曾擬有增辦費費三年計劃，即自十七年度起每年增加十二萬元，其增辦之方法，即在舖房捐，屠宰稅，住房租，及市內各項教育稅捐如契稅，契紙如價，中實捐，林林附稅，鹽斤加價，土酒捐，鴨鴨捐，江防漁稅，以及房租地租等項內逐年增加增辦之。嗣以教育未能獨立，各項稅捐均歸財政局管，此項計劃亦未實現。然實際上教育經費每年均在增辦之中。最近市社會局復組織一教育基金委員會，並議決籌募辦法三項：(一)請收入費官之機關如稅，財，實等部各捐基地一處，以備建築校舍之用；(二)向各界募集基金；(三)增加徵道捐等項。凡此皆在進行中。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小學學生自十六年起，每年均有增加。尤以十九年度為最多。但未立案私立小學學生則逐年減少。茲將十七及十八兩年男女學生數之比較列表於左，以概其概：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男	四三二六	五八七〇	六二八三
女	二七〇二	四二四四	四五三六
計	六九二八	一〇一四四	一〇八一九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已立案 男 不詳 不詳 一二三七
私立小學 女 不詳 不詳 一〇〇七

未立案 男 不詳 不詳 三三二四
私立小學 女 不詳 不詳 一九八二

計 不詳 不詳 三三二四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公立小學 共二百七十四級，男生七六七三名，女生五五九五名，共計一三二六八名。

乙、已立案私立小學 男生一七七九名，女生一三〇五名，共計三〇八四名。

丙、未立案私立小學 男生一五二四名，女生一〇三三名，共計二五六一名。

又私數學生尙有一三八九名，但據最近(二十二年)調查，全市小學共六百四十七級。(幼稚園二十餘級在內)學生約二萬五千九百餘人。私塾尙有六百餘所，學生一萬餘人。

附市立小學學生年齡等統計

A. 年齡統計 最小者二歲(幼稚園)，最大者十八歲(盲啞學校)。男生年齡中數為九·八歲，女生年齡中數為九·五歲。

B. 籍貫統計

南京為最多，江蘇次之，安徽，浙江，湖南又次之，吉林，青海，綏遠，甘肅為最少。

C. 家庭環境統計

商界最多，政界次之，軍醫，學工等

界又次之，新開外為最少。

3.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之比較

據五年度統計，南京市學齡兒童數統計者有二萬七千四百〇一人，約佔全市兒童百分之五十四。但內中在市立或私立小學者僅有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八人，佔全市兒童百分之二十六，而在私塾之兒童，僅有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九人，佔全市兒童百分之二十七。簡言之，十九年度全市內兒童失學兒童佔百分之四十五，受不健全教育者(指在私塾者)佔百分之二十七，合計為百分之七十二。以總數計，尙有三萬六千七百八十八人，應待補以完善之國民教育。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市立小學(幼稚園在內)教職員之數目，十六年度為三百六十五人，內男子一百八十二人，女子一百八十三人。十七年度不詳。十八年度為四百四十七人，內男子二百三十七人，女子二百一十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南京市市立小學教職員總數為五百八十八人，內男子三百六十三人，女子二百二十五人。私立小學教職員為三百零五人，內男子一百八十二人，女子九十九人。未詳性別者一千七人。

但據最近調查，全市小學教職員已增至一千一百餘人云。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關於南京市市立小學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當去年秋

四七九

特別市教育局接辦之後，頗有一番改革，茲分述於下：

A. 校長 當時教育局接辦之後，對於選擇校長，以師範本科畢業者為標準，其他雖係大學本科或專門學校畢業，亦須曾選習教育學九學分，或服習教育界滿二年以上者方能合格。其他有相當教育經驗者，亦以曾得高級教育機關之獎狀者為限。至於教師，則以師範本科畢業生為原則。低年級的教師，以女教師為原則。本此兩原則，教育局復舉行教師立部，及教師鑑定，經審查合格後，校長方得聘任。井於十六年度暑假內，舉開暑期學校，聘請各教授講演，藉以造就優良之小學師資。

茲將十九年度市立小學教師資格列表於下：

畢業學校	男教師數	女教師數	共計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系) 滿師	六	二	八
大學	三〇	二	三二
師範	二二	一五	三六
中學	七	三	一〇
專門學校	七	二	九
實習所	七	四	一一
其他	一〇	四	一四

B. 待遇 在去年以前，南京市小學教師之俸給，至為微薄。校長薪水以二十四元至三十二元為限。教員薪水至多二十二元，少則有九元者。當時市教育局以為要為其好師資，必須從優提高待遇入手。規定校長薪水自三十元起，至一百五十元為止。教師薪水自二十元起，至一百二十元為止。一律按照職數員待遇條例，以資特為標準。至於庶務教

師之薪金，則以級數計算，自一點二角起至一點四六角止。十六年以後，因市政困難，教師月薪實際上多未達到原定標準。最近調查，市小水在教教師，最高薪金九十五元，最低二十元。鄉村小學教師最高額四十元，最低十八元。

六. 畢業生

1. 歷年之概數 十八年度市立小學畢業生共五百五十二名。內男生三百六十三人，女生一百八十九人。十九年度六百九十七人，私立小學一百五十九人，合共八百五十六人。內男生五百三十三人，女生三百二十三人。

2. 畢業生之情形

南京市小學學生之突圍，以樂商為最多，政界次之。故其畢業以後，升學或就業者皆居多數，惟尚無確實統計。

(三十) 上海市

一. 沿革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由清源院改設廣濟小學，收歸亦於其年由廣濟醫院改設廣濟醫院，至正學堂亦同時成立，最為學校創始之具平者。因以米公立小學逐漸增設。惟民國四年改原之夜，政府停止充現，市面恐慌，教育經費大受影響，各校經費停頓，幸不久即恢復原狀。嗣後學校改革，各校亦因之而有修業年期之短長及名稱之異耳。迨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對原有上海縣之上海、南北、浦南、法界、滬西、馬路、羅漢、滬南、滬行、高行等十一市鄉及寶山縣之閘北、吳淞、江灣、殷行、彭浦、真如、高橋等七市鄉組織上海市政府。初僅接收上海關北、滬西三區小學四十八所，至十七年七月接收其他各區附

小學一百四十餘所。教育經費則規定以全市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為標準。四年以來，年有增加，事業亦隨之邁進。至就各校本身而言，行政組織，漸趨完善，實行財政公開，頗能一掃以往包辦之陋習。所可惜者經費尚未充裕，準額不能盡量發揮耳。

幼稚園

上海市幼稚園之設置，獨立者甚少，大都附設於中小學校內。且陳市立第一幼稚園成立於民國十八年為獨立幼稚園，其他或成立在上海市接收以前，或附設於中小學之內。向來為地方所重視而佔有地位。故至今市立幼稚園僅第一幼稚園及四成、陸路、向文、廣陽、倉基、馬房、南匯、寶木、四江、吳淞小學等十個附設幼稚園而已。至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則僅有吳淞會幼稚園上海幼稚園暨巨幼幼稚園三園附設園廣原中學幼稚園五所。

二. 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九三八
十七年度	八〇四
十八年度	七四二
十九年度	七四二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公私立小學校數	二
國立	一
省立	一
公立	五
市立	一八四
私立立案	八〇

私立未立案 四七〇

總計 七四二

幼稚園數 二七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最近三年度小學經費消漲之比較

十七年度 二二,四四五,二二一

十八年度 二二,三七一,四二一

十九年度 二二,三七一,四二一

2. 十九年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一、小學經費由財政局收入房租捐等項下撥給,十九年度上海市立小學經費總數為七二七、五三八・〇〇元(幼稚園經費附內)。

二、私立小學之經費,除學費收入外,不敷之數有由私人補助者,有由團體負責者,有寺廟設立而以廟產維持者,或由各國保會辦附以土地買賣之中資充作經費者,又市教育局亦得選擇成績優良之私塾按月撥款補助之。至確有基金或產產足以生息維持者,實佔少數。

3. 保管發放補助之辦法

一、市立小學及上海市小學校,由市政府保管,經常發於發放前數日由教育局登報通告各校發放日期,至期直接向會計處具領,臨時費大都在發放經常費時間,同時發放,其屬於急用者,則可隨時來局具領。關於用途之稽核,如有差誤則發還原道,各校須於上月計算書後,檢附領下月經費,臨時費亦如之。

二、關於私立學校經費之保管,係由各該校校董會或該校設立人負責,並由校董會每年將學年收支金額及財產列表呈送教育局審核。

4. 學生減估費

上海市立小學兒童減估經費數

最多 三三三元

最少 一三元

平均 二三元

5. 將來增辦計劃

市立小學幼稚園之經費,由市政府負責增辦。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最近三年度入學兒童增加狀況

十七年度 八五、八六三

十八年度 一一三、〇一九

十九年度 一一六、七三九

2. 十九年度統計之分析

校長俸給分級表

項 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薪 額 一〇〇 九五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教員俸給分級表

項 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級 任 數 員 九五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專任教員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一、凡大學教育或師範大學畢業者,其月俸以第七級

為最低級。

小學兒童總數 幼稚園兒童數

男 八三、六三四 共 一七一六

女 三三、〇九六

共計 一一六、七三〇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不詳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市立小學教師 共 一〇六六八

幼稚園教師 計 九三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

小學教員俸給,較其他省市略高,且已實行年功加俸

故教員均能安心供職,熱心服務。除授課時間外,大都能作遠

修工夫。惟因市區鄉區生活程度不同,故俸給亦不一律。其標

準如左:

二、凡大學本科(教育科除外)、高等師範學校師範教育師範科畢業者其月份以第九級為最低級。

三、凡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科除外)、師範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者其月份以第十一級為最低級。

四、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其月份以第十三級為最低級。

五、凡私立師範畢業或檢定合格者其月份以第十四級為最低級。

六、凡混閩間北平市區小學校教員在該兩區學校中繼續服務滿一年、三年、六年、九年、十二年、十五年、十八年、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二十七年均得照舊給標準學歷支薪級遞進一級，但不得超過舊給標準最高第一級。

二、凡引退等十五級區小學校教員在該十五級區市校中繼續服務滿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者，亦得照舊給標準學歷支薪級遞進一級，其最高級亦不得超過第一級。

關於養老金撫卹金遺囑繼承政府頒布條例其行。

(乙)資格

資格概況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二六人

二、師範畢業者 六三〇人

三、中學畢業者 一九〇人

四、檢定及格者 一九人

五、其他 一一人

共 二〇六六人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不詳

2. 畢業後之情形

小學畢業生狀況

(升學) 佔 六二·七一%

二、就業 二三·〇八%

三、賦閒 八·六一%

四、其他 五·六〇%

共計 一〇〇·〇〇%

(三十一) 北平市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北平市小學校之設立，迄今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按其創辦之初，改為官學，或為私塾，約計不過十餘所，至光緒二十八年改稱為八旗滿初兩等小學校，由學務處管理，小學校形勢發達。

統由市教育局管理。

3. 現在之情形

各小學現仍採用「四二」制，惟學額編制則有單式複式兩種，而單式制又分單軌雙軌，其中有用一種者有二種，并有者亦有雙軌雙軌井用者，然以單式單軌者為最多。現在政府雖已編定小學發達均不減當年，惟近年來併文門關稅取消，經費每歲縮短，斯則小學校前途之障礙也。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因國元年公立小學校約有四十處，嗣後編制漸增，歷年均有增加，尤以私立小學校為甚，截至十八年度，共有市立小學五十六處，私立小學一百二十五處，合共一百八十一處。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共有市立小學五十七處，私立小學一百二十一處，合共一百七十八處。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北平市小學校教育經費，近年來增加甚鉅，查據十七年度統計至市立小學校經費為二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六元，四十八年度增至四十三萬一千零二十八元。

2. 十九年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原由內務部撥項下按月撥給北平市教育經費，由督學撥發在內五萬六千元，不足之數由政府撥發。自二十年一月撥交門關稅取消後，改由財政廳每月撥發經費五萬元，計自一月起至年度底僅剩到十萬元，不足

之數，仍由政府設法彌補，惟市財政支絀，故小學經費往往撥充，不能按期發給，至私立小學經費係由校董會或私人籌措，尚能支持。

乙、數目 市立小學經費總數為四十三萬一千零二十元，私立小學經費現在尙無統計。

3. 學生減價費 每學生每年所佔教育經費多數四十元，最少數十五元。

四、學生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市立小學共有男生九千二百五十九人，女生五千七百七十人，合計一萬五千零二十九人。私立小學約計男生一萬四千餘人，女生六千餘人，合共二萬餘人。

2.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之比較 全市學齡兒童估計約為十四萬三千人，在校學生不過三萬五千人，約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五。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市立小學教職員男性四百人，女性一百二十六人，合計五百二十六人。

2.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 級任及科任教員月薪最高數六十五元，最低數三十元。

乙、資格 全市市立小學教職員中師大及高師畢業者十六人，師範畢業者四百一十四人，大學及中等畢業者四百十

一人，雙明師範畢業者四人，檢定合格者二十九人，其他學校出身者十二人。

六、畢業生 十九年度市立小學高級畢業生計一千六百八十五人，初級畢業生計二千一百五十三人，合共三千八百三十八人。

(三十二) 青島市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光緒二十四年德人租借青島，始就膠澳區域內原有各私塾，陸續改設為小學，名曰蒙養學堂。即青島、廣東、蘇家、鳳、龍潭、辛島、南、濰北頭、瓦屋、李村、浮山、沿口、趙家莊、法海寺、九水、滄口、牛店、安莊、朱家莊、陸島、上流、宋家莊、豆園、姜山莊、于莊、下河、曹家莊等二十六校。教授修身、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算術等科。五年畢業。組織與我國學制不符。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自德國交還青島以後，青島市教育變遷概況約可分為二時期：即日本佔領時期及我國接管時期。

甲、日本佔領時期 民國四年，德日交戰，全市所有學堂一律停辦。迨日本投降青島，即將前德人所設之蒙養學堂，漸次恢復。後並增加小學十一所，共三十七校，更名爲公學堂。教授修身、國文、歷史、地理、算術、國畫、手工、農業、商業、日語等科。女生加課程。延聘教員科日與我國舊制小學相類。而其畢業期，仍仿用德人舊制。當時日人並就李村附設特科師範班，招收華籍教師，肄業二年，功課注重日語，其意在造就小學師資。惟僅辦一班，授課停頓。對於僑民子弟，日人斷

另設青島第一、第二尋常小學，亦皆尋常小學等制所。更於佔領地權要地方，設小學分校數處，後廢除。及四方教場，而於四方沿口各增設尋常高小一所及幼稚園二所。據民國八年統計，青島一限有日本中學生四百餘名，高等女學生三百餘名，小學生一千六百餘名。其初分德人的教育經費共計二十萬元。按增至三十萬元。此項小學經費，至今尚有存者。

乙、我國接管時期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我國接管青島，凡日人所設立之公學堂，一律保存，並多爲公立小學。按照那學改正其體制，變更其組織。凡設原高年級者爲高年級小學，無高年級者則稱初級小學。十二年度起，僅將附屬小學改稱完全小學。是時，各附屬小學之高年級班，僅有一年級。一切改革，尙無因。惟各初級小學，大部春秋二字開班。至十八年度，各校停止春季招生之例。所有已屬春季始業學生，均至畢業時止。從此城鄉各小學，均爲秋季始業。致始業者誤認我國學制，小學均須秋季始業也。

3. 現在情形 青島自接收以後，小學校數增加，課程則寬裕，亦漸入正軌。茲略述於下：

甲、課程 各校課程，在十八年以前，尙照前省教育會聯合會所擬新學制小學課程綱要編排。自十八年度第二學期始，均依照部頒暫行標準，更換科目，將知識技能各科交互排列。上課時間概以分鐘計算。每週上課時間約一千二百分，中學校一千三百分，高年級一千五百九十分。但僻區小學，在課程上頗有異於市區者。如德區小學不放棄，而於晨七時始課，致致二節。

乙、四育 各校均設體育主任一人。各級設體任教員一人。兼管體育事宜。或由校長兼管主任及教員組織體育會。至體育自標。大約可別為三種：(一)以「主義化」等項目為目標者。如主義化。革命化。平民化等是。(二)以「信義」等德行為目標者。如孝弟。仁愛。互助等是。

此外。關於幼稚園現在亦逐漸推廣。自十五年起。始於市立江蘇路小學內附設幼稚園一班。此後市區各小學內。亦先後附設。最大足歲以下之兒童。均以幼稚教育。至十九年度止。各校共有幼稚生八班。總計兒童一百五十八人。教員九人。經費共五千九百四十餘元。至膠區各小學。則尚未設有幼稚生之班次。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在德領時代(光緒二十四年至民國四年)。小學共二十六所。日領時代(民國至民國十一年)共三十七所。我國接管時代(自十一年至十七年)。逐年推廣至五十二所(外有私立小學十所)。十八年度青島市政府成立。復積極擴充。共有市立完小。小學二十六所。初級小學四十所。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公立小學計九十一所。私立小學計十五所。合共一百零六所。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小學教育經費以前漫無統計。茲查十七年度小學經費為十萬零三百九十一元。各私立小學補助費為三千四百

四十一元。十八年度小學經費為十五萬七千三百十九元。各私立小學補助費為四千八百八十元。較之十七年度增加五萬八千三百六十餘元。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完全由市政府經費內支撥。並未指定專款。然亦從未移生俸給充實。

乙、數目

十九年度全市市立小學經費總數為三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三元。私立小學補助費為六千三百八十元。較之十八年度約增加一倍以上。佔全市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七十六。至私立小學經費。總數為四萬五千餘元。各校經費在六千元以上者三校。四千元以上者二校。三千元以上者三校。二千元以上者三校。一千元以上者四校。不到一千元者一校。各校每年收支尚能適合。惟無固定基金。僅恃團體或私人常年捐款。學生學費及公款補助三項收入。以為經費。而捐款一項約佔總數十分之四。學費約佔十分之四。五種補助費約佔十分之一。五。

3. 學生或佔費

市立學校每一學生每年所佔經費。最多者三十元。最少者十六元。平均二十一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八年度 約三千人。
十七年度 八千一百九十一人。
十八年度 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四人。
此外各年度因無統計。故略。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學生總數為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七人。內男生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七人。女生四千零八十人。

3.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

據十九年度調查。全市共有學齡兒童四萬零八百三十三人。其已入學之兒童為一萬七千四百零八人(內有私塾生二百八十人)。約佔全學齡兒童百分之四十一。如以各小學校學生相比。約佔百分之四十一。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市公私小學教師總數為七百二十七人。其中專任者五百五十六人。兼任者一百七十一人。

2. 教職員之待遇及其格

甲、待遇 a、薪俸 教職員月薪。最高數者任五十五元。最低數者任二十八元。在二十元(市校長月薪七十元。鄉校長六十五元)。但因市屬生活程度高於膠屬。故同等職務。在市屬之月薪。比較膠屬教員約多五元。b、年功加俸 校長教員如服務五年以上。並做到最高級俸。確有勞績者。得依總督府市功加俸規程。給予年功加俸。其等級規定。校長教員各分為六級。校長薪額為十元。五級至三級各加額二十元。二級教員各加額四十元。而其最高級為二百元。教員最低級為二十元。每級一級。加額二十元。遞加至一百二十元為止。惟現在市屬校長教員之月俸。尚未做到最高一級。故此項辦法並未實行。c、案卷及節金 教員因任職已久。而年逾六十之遺孀教員。現有四百人。均依國民政

威海衛區十九年度收支數目尚能符合發展計劃，擬於二十年度起，指定碼頭費之半數充教育經費。

四、學生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小學學生總數計九六一三人。內男生八六八二人，女生九三一人。入學兒童佔全區學齡兒童百分之三三。一四。

各學校各級人數，以一年及二年為最多，三四年次之，高級生最少。總計初級學生八、八七九人，高級生三、四四人。鄉區新設小學學生，多由私塾而來，故其級數以較之成績，較能編入一年及二年也。

鄉區各校之入數，多寡懸殊，有因校舍不敷，平均年級室僅容三十人，無法收容多人者，亦有因地方風氣影響致致學額不足者。大概碼頭城市之學校，較易招生，並無太多致太少現象。

2. 年齡統計

全區小學學生年齡最大者十七歲，最小者七歲，平均十二歲。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接管之始，學校林立，師資缺乏，乃在天津招考合格教員，分發各校任職，並設立連成師範學校，養成小學教育人材。其有威海衛區學子，旅外學習師範者，亦准予補助，以資進修。補充私塾教師者，須經檢定合格，方准任職。近更創辦小學教師速成班，及暑期訓練班。

現在全區小學教師計三百二十一人，專任者三百十七

人，兼任者四人。

2.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全區教員之資格如下表：

- A. 吾尉尉區及吾中師範科畢業者 一四一人
- B. 大學及中學畢業者 九人
- C. 速成師範科畢業者 九三人
- D. 檢定合格者 八八人
- E. 不合格者 一七人

合計三百二十一人

校別

類別

第一

級第一

級第二

級第三

級

級

級

級

高級小學 (正教員 四五元—四二—三九 三九—三六—三三 三三—三〇—二七 專科教員 四二元—三九—三六 三六—三三—三〇 三〇—二七—二四)

城鎮初級小學 (正教員 三九元—三六—三三 三三—三〇—二七 二七—二四—二一 專科教員 三六元—三三—三〇 三〇—二七—二四 二四—二一—一八)

鄉村初級小學 (正教員 三六元—三三—三〇 三〇—二七—二四 二四—二一—一八 專科教員 三三元—三〇—二七 二七—二四—二一 二一—一八—一五)

單級小學 (正教員 三九元—三六—三三 三三—三〇—二七 二七—二四—二一 專科教員 三三元—三〇—二七 二七—二四—二一)

(說明)

(1) 按照此表規定，最高薪水，每月四十五元，最低每月十五元，在英管時代，最高每月不過十八元，最低僅六元耳。

(2) 因經費關係，故鄉村小學其薪者為多。為免買師資起見，特提高其待遇，以增鎮初級小學正教員同。

(3) 表中數目包括膳費在內。

(4) 現在各校教員月薪，大半按第三級支付，逐年加增。

每週在課時間，最多者一千六百分鐘，最少者一千一百分鐘，平均一千四百分鐘。教則責任，以不分開為原則，每級較多之學校，分段教務處及訓育委員會。

威海衛區地處濱海，人民生活，非常貧樸，而小學教師之待遇，近已趨於提高，故教師生活尚稱安定。月薪最高者四十五元，兼職員者五十二元，最低者十元，兼職員者二十元，平均專任教師二十元，兼職員者三十元。年功加俸及獎券抽師房辦法，雖未實行，但服務既久，月薪亦逐漸增加。如薪標準如次：

至最高級止。

六、薪俸

類別 升學 缺額 對工 閉居 合計
高級 八人 三人 五人 三人 四人
初級 八人 八人 八人 八人 二人
合計 十八人 十一人 十三人 十一人 五十八人

第二章 義務教育

第一節 總述

「義務教育」一語，係由法人就英語 Compulsory Education 譯出，我國沿用之。此語 Compulsory 原含強迫之義，亦有稱為「強迫教育」者。蓋此人民之責任，則為義務。就國家之政策言，則為強迫。兩義皆可相通。又有稱「義務」二字作廣義之解釋者，謂人民對國家有使其及齡之子女受國民教育之義務，同時國家對人民有使人民在學齡期間受國民教育之義務。因人民之義務為此舉，國家之義務為設學。故此種教育，國家與人民須交負責任，同盡義務。

吾國自隨季以來，即提倡義務教育，以謀教育之普及。國民政府亦有「履行教育普及」之規定，開政時期約法更有「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之專條。以吾國國民程度幼稚，無論對內對外，均非履行義務教育，提高人民程度，不足以挽救國族之陸危。

因此，民國四年前教育總長徐世昌曾擬定履行程序，民國九年規定全國分期舉辦義務教育，預計十年開始至十七年完成，八年之間，履行四年義務教育，其進行步驟如下：

- 民國十年——各省城及通商口岸
- 民國十一年——各縣城及繁盛都市
- 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鎮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義務教育

民國十三年——三百戶以上之鄉鎮

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二百戶以上之鄉鎮

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

民國十七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

當時各省奉令後，大都依照規定，計劃進行，或設義務教育研究會，或設義務教育籌備處，以從事於調查學齡兒童，籌措經費，養成師資，劃分學區，擬訂規程等工作。顧後時各省軍閥割據，撥款時起，所謂義務教育，不過空有學費之名，實際上並無若何進展。

十七年五月大總統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決議履行全國義務教育，其辦法則為中央、各省區、各省市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計劃及促進義務教育。各省應籌款補助市縣義務教育，各地方應指定專款，或規定地方全部收入百分之幾，作為義務教育經費之用。規期於十八年五月以前制定進行計劃，於計劃完成之日起，每兩年內減少失學兒童百分之二十。此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義務教育所冀之意見也。

其後二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因以前各計劃多未實現，乃決定實施義務教育計劃，進行期限，改為二十年，前五年大部份法東師資之養成（二十年內約須養成師資二百四十萬），及城市與鄉村義務教育試驗區之開辦（各一千五百處），後十五年則從事於四年義務教育計劃之進行與發展。其有不能繼續在第四年之兒童，得酌量延遲在學期間，並

得用補習學校，或自修制度，補足其應受之義務教育。

至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入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一·八，距教育普及之期尚遠。其所以延時久用，力多而收效甚鮮者，則以四年義務教育以二十年為期，普及全國，所需經費以三四千萬計，所需教員以百數十萬計，尙請國家財力及現有師資之實際狀況，相要未便。本節有見及此，乃於二十一年六月間特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均詳本年編之國中失教實施規全篇）兩種，前者以一年為期，用以教育十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在經濟與師資上，均便利推行；後者仍以四年為期，與向所提倡推行者，初無二致。兩者同時頒布，俾各省縣市得各按其地方之情形，同時以舉，或先推行前者，以期速效。

現在全國各省市遵照本部規定之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對的地方情形，擬具兩種或一種計劃，送部備案者，計有山東、直隸、河南、河北、江蘇、湖南、湖北、安徽、江西、陝西、綏遠、察哈爾、多蒙、甘肅、江蘇、上海、青島等省市。其餘各省市或正在擬辦中，或依照原定義務教育計劃繼續進行，其對於義務教育一項，容者在積極推行之中。茲將全國各省市推行期限，培案師資及籌劃經費等大概情形分述於次：

(一) 推行期限 茲將各省市推行義務教育之期限，並不一致，其原因不外兩點：第一，各省市情形互異，第二，民

國九年制北京教育廳所定全國分期舉辦義務教育年限，係自十年起，至十七年止，分八年完成。自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義務教育之決議案，未定年限，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所定計劃，復將推行期限，改為二十年。因此，各省市或僅擬劃第一期計劃，如福建、河北、貴州等省是；或分為四期、五期、六期辦理，如廣西（自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一年度止，分為四期辦理）；江西（自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底止，以半年為一期，分五期辦理）；湖北（自十九年八月起，以四年為一期，共分五期辦理）；浙江自十九年起至二十四年止，以一年為期，分六年辦理）；寧夏自二十一年起至二十四年止，以三年為一期，分七期辦理）等省是；或僅就各縣市情形，分別指定一年、二年、三年內辦理完竣，如廣南省是。或以二十年為期，分年推進，如山東省是。其推行步驟，大都係先就省會、通商口岸、各縣城及繁盛市鎮辦起，然後逐漸推行至窮僻鄉村。並為示範起見，各省多擇行實績區，以樹立義務教育之基礎。

(二) 培養師資 據十八年度統計，全國義務兒童總數為四千一百四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三人，除去現已入初級小學兒童七百一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一人外，尚有失學兒童三千四百三十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二人。假定每一教師平均教育學生四十人，則目前應增加教師八十五萬八千餘人，每年因改業更業者尚不在內，故目前推行義務教育，培養師資實為首要問題。各省省市有見及此，竭力培養師資，其方法約如下：

(1) 擴充原有省市縣立師範學校班級；(2) 增設鄉村師範學校；(3) 一縣或數縣聯合設立義務教育師範訓練班或師範講習所；(4) 委託省立師範代辦師範訓練科；(5) 由省立各中學負責訓練師資；(6) 登報勸導，如以訓練，作為代用教師。

(三) 籌劃經費 據十八年度統計，每一初級小學兒童公家每年負擔經費為六元三角五分，假令失學兒童三千四百三十二萬餘人，同時入學，每年應增加經費二億一千餘萬元。總計義務教育經費，正在設法籌劃，其籌劃方法，約可概括為下列數種：

(1) 整理舊有教育財產，劃除侵佔中飽等弊；(2) 田賦附加；(3) 屠宰烟酒等稅附加；(4) 抽收款捐；(5) 撥用城區及特種公款；(6) 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以上各端，為各省市推行義務教育進程中之精華大者。其他，如購置學齡兒童，及聘請教師，劃分學區，籌備校舍等，各省市皆在積極進行中。

第二節 分述

(一) 江蘇省

江蘇省對於義務教育向極重視，分年推行計劃，久經訂定。自民國十年在會成立江蘇義務教育籌備會，由吳顯淵、沈恩孚、黃炎培等主持進行，集合省教育界實際工作人員，力謀發展。嗣後運籌策財，財政困難，無暇顧及教育，幸賴該

會多方促進，數年之間，頗有成績。關於義務教育經費方面，如義務教育捐捐之開徵，至十六年亦已推行者近四十縣。關於義務教育師資方面，至民國十六年各縣成立師範立師範學校或講習所者計五十餘縣。省立師範學校立師範分枝校者五校。各縣小學數及得受義務教育兒童數亦均有相當之增加。民國十六年以後，以行大舉區劃，迄今各縣徵收教育捐，每歲捐率自八分起，可加至一角六分，指定以十分之七為義務教育經費，全省義務教育經費，可達三百餘萬元以上。總之，義務教育，業經整理。嗣後大學區劃，恢復教育廳，義務教育所當進行，先後均設有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一切，同時各縣亦在省方設立義務教育辦事處，以資輔導。此後對於義務教育之推行，應秉承中央法令辦理，循序漸進，不難達到普及之目的也。

二、校數

1. 歷年度初級小學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度	四七一六校
民國二年度	四九五九校
民國三年度	五三二八校
民國四年度	五八三四校
民國五年度	六二五七校
民國六年度	六二六三校
民國七年度	六四六六校
民國八年度	六七三三校
民國九年度	七〇五六校
民國十年度	七四〇一校

民國十一年度	七、七八一校
民國十二年度	七、九四九校
民國十三年度	八、〇四六校
民國十四年度	八、〇七三校
民國十五年度	六、八六二校
民國十六年度	六、九六〇校
民國十七年度	八、〇八二校
民國十八年度	八、二八四校
民國十九年度	八、三二二校

就學校總數計，在以上各年度中除十五年度外，各年度均有增加。

此外縣學校數，在以上各年度中則亦常有減少現象。

2. 現在之統計

民國二十年度	七、九三二校
公立	四三八校
私立	八、三六〇校
合計	一三、三〇二校

以本年度與元年度學校比較，恰當一·七七倍，平均每年增加一百八十九校。各縣學校數之增加，差異甚大，有增加至十八倍者，如澤沐縣在元年度既有三校，廿年度共有一百七十三校，在全省六十一縣中校數增加率之大，此為第一。有僅增加數校者，如安南等縣，如金山縣在元年度八十六校，廿年度亦不過八十九校，各縣校數增加率以此為最小。其餘各縣校數增加率之大小，各有等差，其增加在兩倍以上者，計廿六縣，普通全省縣份之半數，至本年度反較元年度為少。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者，有江寧、泰興、吳江、上海、寶應五縣。

本年度總四百校者一縣，滿三百校者四縣，滿二百校者六縣，滿一百校者二十六縣，不滿一百校者廿四縣。最多者為鹽城之四一〇校，最少者為寶應縣之十二校。

三、經費

1. 歷年度初級小學經費增減概要

民國元年度	一、三三八、八九四元
民國二年度	一、五五二、五三八元
民國三年度	一、五九六、九二一元
民國四年度	一、七〇四、二九元
民國五年度	一、九一〇、七四四元
民國六年度	一、九六〇、七八四元
民國七年度	二、〇三五、〇五七元
民國八年度	二、〇二二、七三四元
民國九年度	二、三九六、六一〇元
民國十年度	二、五〇四、九九九元
民國十一年度	二、六一九、九五八元
民國十二年度	二、七七一、〇八七五元
民國十三年度	二、七七六、六九九元
民國十四年度	二、八五一、四八五元
民國十五年度	二、〇五九、五五九元
民國十六年度	三、一九、二八四元
民國十七年度	四、一九八、四九九元
民國十八年度	四、四四六、五七一元
民國十九年度	四、四三二、八五五元

在以上各年度中除十五年度因軍警關係，十九年度因財政緊縮地方教育經費均較上年度減少外，其餘各年度均有增加，尤以十八年度所增九十七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元為最多，而以三年度所增之四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元為最少。就各縣而論，則在以上各年度中，亦常有減少時期，多者減少五次，少者亦減少一次。

2. 二十年度初級小學經費及來源

公立	四、〇八三、五八四元
私立	三三八、五八四元
合計	四、四二二、一六八元

以本年度與元年度相較，恰當三·二倍，平均每年增加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三元。各縣經費數之增加，相差亦大，最多者增加五倍者，如阜寧縣，元年度經費為四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元，二十年度為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五元，在全省各縣中為最多。有僅增加倍半者，如淮陰縣，元年度為一萬三千零五十三元，二十年度為一萬九千四百零三元，既增加一·中，在全省各縣中以此為最少。至本年度經費反較元年度減少者，為上海、蕪湖、寶應三縣。

本年度各縣經費在三十萬以上者一縣，二十萬以上者三縣，十萬以上者九縣，五萬以上者廿縣，萬元以上者廿六縣，萬元以下者二縣，最多者為吳縣計三十四萬三千二百零五元，最少者為高郵縣計一千五百四十元。

關於經費來源見江蘇省小學篇。

3. 見江蘇省小學篇

4. 本學年度每一學童繳納費爲七元零八錢，與元年度每一學童繳納費六元九角三分，十年度每一學童繳納費六元二角六分相比，所增無幾，惟今昔生活程度，則大不相同。

四. 學生

1. 歷年度初級小學兒童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度	二〇〇、四五六人
民國二年度	二〇一、五六七人
民國三年度	二二九、七六一人
民國四年度	二六〇、八七六八人
民國五年度	二六四、八〇九人
民國六年度	二九七、六九七人
民國七年度	三三二、九九一人
民國八年度	三四一、九三〇人
民國九年度	三六九、〇九九九人
民國十年度	三九九、七五一八人
民國十一年度	四一九、二八四八人
民國十二年度	四三五、七七五八人
民國十三年度	四四九、五一〇八人
民國十四年度	四七四、四二六八人
民國十五年度	三九五、九三二八人
民國十六年度	四三七、九九七九人
民國十七年度	五〇七、六四四八人
民國十八年度	五四七、一〇三三八人
民國十九年度	五八〇、八二五八八人

就全省入學兒童總數，以上各年度中，除十五年度外

均有增加。

就各縣觀之，則在已往各年度中，各縣入學兒童數并非逐年遞增，亦常有減少時期。

2. 二十年度初級小學兒童數統計

民國二十年度	六二四、二四〇人
公立	五八五、〇〇一人
私立	四〇、三三九人
共計	六二四、二四〇人

以本年度與元年度比較，恰當三·一倍，平均每年增加二萬二千三百零四人。各縣兒童數增減情形，相形懸殊，有增加三十八倍者，如江蘇，有增加至三十一倍者，如揚中縣。最少不滿二倍者，如江蘇，有增加至三十一倍者，如揚中縣。最少者，亦有上海、高郵、寶應三縣。（民國十六路上海市對出高郵寶應因水災影響故減少。）

本年度各縣入學兒童數，滿三萬者二縣，滿二萬者六縣，滿一萬者十四縣，即連一萬人左右者，有廿六縣。最多者爲滿湖，計三萬四千一百四十七人。最少者爲寶應，計一千零二十人。

3.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

全省學齡兒童總數四、六二〇、四〇六，本年度全省在學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三三·五五。

五. 師資

1. 歷年度初級小學教員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度	九三二二人
民國二年度	九、九九二八

民國三年度 一〇、九二五八

民國四年度 一二、〇四七八

民國五年度 一二、七八七八

民國六年度 一三、〇一三九

民國七年度 一三七、〇四八

民國八年度 一四、四三一八

民國九年度 一五、〇一〇八

民國十年度 一六、〇七五八

民國十一年度 一七、〇三六八

民國十二年度 一七、五六〇八

民國十三年度 一七、七三一人

民國十四年度 一八、五七〇八

民國十五年度 一六、三三六八

民國十六年度 一七、〇一〇八

民國十七年度 一九、四〇一八

民國十八年度 一九、六三七八

民國十九年度 一九、〇二〇八

就全省教師總數觀之，以上各年度中，除十五年度外均有增加。

就各縣觀之，則廿年度中增減頗不一致。

2. 二十年度初級小學教員數統計

民國二十年度 一九、三九二八

以本年度與元年度比較，增加二倍有餘，平均每年增加教師五百卅人。各縣增減情形亦甚參差，有增加多至十八倍者，如溧水，從六人增至一百零七人。有不及半倍者，如溧陽。

五十三人增至八十一人。其餘各縣增加在二倍以上者，有一縣。至本年度及較元年前減少者有上海、太倉、寶應三縣。本年度教師在一千人以上者二縣五百人以上者六縣。一百人以上者四十四縣，不足百人者九縣，最多者為無錫縣計二千四百三十六人，最少為陽中計三十二人。

若以每級師範兒童比較之則元年前每一教師兒童二十二，十年等一教師兒童二十五人，本年度每一教師兒童三十二人，教育效能，遂有增加。

(二) 浙江省

一、沿革

浙江自民國五以來，即購備義務教育。規定自五年以至十四年，各縣應辦義務初級小學，一律完成，以為實施義務教育之預備。乃財時軍閥騷擾，爭私紛起，縣市地方經濟凋落，籌款不易，是項計劃，迄未完成。

十六年，浙江省教育委員會遵照舊制，普及教育列為浙江政綱之一。民國十七年，奉大總統令，各省區分縣市籌設義務教育委員會，獎勵縣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並促進義務教育。即經訂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籌備進行。十八年十一月，又設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加以修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十九年一月，由教育廳長致函財政廳，請撥義務教育經費，教育廳轉請省教育委員會組織成立。所有浙江省籌備義務教育一切事宜，即由會按照大綱規定積極規劃進行。

十九年二月，省政府制定浙江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由教育廳通令各縣市限期成立，並勸縣市政府

計劃各縣市義務教育一切事宜，並督促其實行。各縣市均已遵照成立，為各縣市計劃推行義務教育之嚮導。

二十六年六月，浙江省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以浙江省各縣市各項教育委員會名稱繁多，職權衝突，而縣市人才有吸委員人選往往相同，決議統一，以統一事權。以義務教育委員會主要職權管轄義務教育之計劃，而縣教育委員會亦有管轄縣市各項教育計劃之權，不無重疊。經由教育廳呈奉本省政府准予合併。是年十一月，通令各縣市遵辦。於是各縣市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計劃，由縣教育委員會負責籌備，而執行實施，則由教育局主持辦理。此乃浙江省各縣市推行義務教育之沿革情形也。

二、學齡兒童總數

依照民政廳十八年度戶口調查表所載，浙江省各縣市人口總數為二〇、六四七、八六六人，若以人口數十分之一推算，則浙江省各縣市學齡兒童總數當為二〇、六四七、八六六人。

三、入學兒童總數

十九年度統計結果，浙江省各縣市入學兒童總數為五、一五、〇〇人，其中初級小學兒童數為五、七五、二三四人，高級小學兒童數為七、二九六六。

四、失學兒童總數

浙江省各縣市學齡兒童總數為二〇、六四七、八六六人，入學兒童數為五、一五、〇〇人，故浙江省各縣市失學兒童總數為一、四、三、二七〇人。

五、推行計劃

浙江省各縣市推行義務教育，自十九年浙江省義務教育

委員會成立以後，即經請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條例，經全省實施義務教育事宜規定分六年辦理。自十九年起，至二十四年止，以一年為一期，每期以辦本事宜。第一詳規定，分期辦理。因辦理實施義務教育，經費重大，又屬艱難，非僅從事試驗，不足以利推行。經請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決議於十九年度省地方教育經費預算內，列撥義務教育試驗區補助費十萬元。二十年度復列補助費八萬元。前由省庫支撥，是項補助費未能照案撥發，各縣市義務教育試驗區，亦未能照案進行。

各縣市有舉行義務教育試驗區者，如二十一年十二月，江山縣政府呈報舉行義務教育試驗區，指定該縣第三、第六兩區實行試驗，並送義務教育試驗區辦法，經省政府核准。二十二年三月，又據江山縣呈送義務教育試驗區調查學齡兒童及貧令試驗辦法，復經指令修正施行。

二十一年二月，以各縣市實施義務教育，必須各縣市各鄉鎮皆設初級小學，以便利兒童之就學。上年浙江省推行全省縣長抽籤會議議決，各縣鄉鎮至少須設初級小學一所。經由民政廳、教育廳會同制定，令縣遵辦。二十一年五月，以各縣市鄉鎮設立初級小學，必須先將各鄉鎮應設初級小學狀況及未設初級小學之原因，詳列成表，分別詳細調查，編成統計，以資查核。經由教育廳制定初級小學調查表及統計表，通令各縣市切實調查，詳晰填報，並制定設立初級小學辦法，設立初級小學經費委員會簡章，通令各縣市遵照辦理。此乃浙江省各縣市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

及步驟大概情形也。

六、師資之養成

查小學教育各師資之缺乏，乃浙江省各縣之普遍現象，欲推行義務教育，則師資之培養與訓練實為當務之急。十九年度教育廳編訂教育計畫委員會討論改進浙江省師範教育方案，決議原因三項如左：

- 一、改進師範教育，應特別注意鄉村小學教師之培養與訓練；
- 二、師範教育應根據教育省辦師範應辦等獨立計劃之實現；
- 三、督促各縣設立師範國井補助其發展。

最近兩年度浙江省師範教育之設備均採取上項決議之原則。如整頓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課程設備，訂頒獨立師範講習所科目學分及設備標準，創立省立杭州師範學校，推辦私立師範學校添設鄉村師範班以及補助各縣師資訓練機關種種計劃，均已於十九年度力謀實現。茲因省軍結案，省辦獨立師範學校事實上不能繼續擴充，為謀補救小學合格師資之缺乏，則在補助各縣設立師範機關，應有詳細計劃，繼續督促各縣師資之培養與訓練得有切實有效之發展。依據浙江省各區師範機關現況，各縣師資需要情形，按照省學區編成統計表以定全省各學區培養師資之計劃。

浙江省各縣市師資機關約可分為四類：

- 一、各縣設立師範講習所或就已辦之縣立中學改辦師範講習所或附設師範講習科。
- 二、由數縣聯合設立師範講習所或就獨立中學改辦師範講習所，或附設師範講習科。

- 三、委託省立中學代辦師範講習科。
- 四、許私人設立師範講習所。

凡各縣已設有師範機關者，由省督促並補助充實其內容，未設有師範機關之各縣，如已設有縣立中學者，酌量指定附設師範科，但各縣財力如能自辦師範講習科者，仍獎許其單獨設置。

各縣師範訓練機關之訓練辦法，或抽調現在小學教員加以訓練，或招收初中畢業生加以訓練，其訓練期間一年或二年，或招收高小畢業生僅以三年期之訓練，均由各縣按照情形自行酌定。此乃浙江省各縣市培養師資之大略情形也。

七、經費之籌劃

查浙江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自民國元年由省規定在縣稅餉項下劃限十分之四，撥充地方教育經費。十六年，復由省府教育委員會決議在各縣市地方稅捐中撥充教育經費，正各加征一成，即地丁稅每兩一元五角，加征教育經費一角五分，房捐全者每稅每石三元，加征教育經費三角。此外因數費不敷，由各縣呈准隨糧增收附捐，或其他附捐，不一而足。係各按地方情形酌量增捐，充實維持。自民十九奉令籌備實施義務教育以後，對於教育經費約分二類：

- 一、整理舊有教育經費。
 - 二、確定新增教育經費來源。
- 整理舊有教育經費又可分為二項：
- 1. 各縣市公有教育基金：是項基金原規定在國家或地方行政及其他股實濟濟儲各縣市地方情形不一，因就

地無相當銀行或商號業以存放基金，每將基金撥放民間，不特本金動搖，甚至利息無着。二十年五月，由廳頒佈各縣市教育基金整理辦法，是年十月，又頒佈整理各縣市教育基金辦法補充辦法，迄今各縣市將原有教育基金存放款戶者，律定期收回，存放相當銀行，或其商號，并規定基金利息不得低於一分，以資救濟。

2. 各縣市民權私有資產：是項資產在佛前科舉時代，各民權原為獎勵子弟讀書之用，其目的亦在於教育。科舉既廢，是項資產多已充充考校經費，僅各縣市現有資產，仍有為私人佔管者。十九年二月，由廳制定各縣資產（原應）調查表，通令各縣市切實調查填報呈核，並將斷斷原有應徵各項資產條例按照現時情形，分別修正，改訂浙江省資產條例（原應）調查表，將各縣資產所有產息規定用途四項：（一）撥辦學費；（二）聯合地設設立學校；（三）擴充子弟學費；（四）補助地方原有公私立小學。各縣資產皆用於教育事業，而教育經費即有所裨益也。

確定新增教育經費來源又可分為三項：

- 1. 賦稅捐由各縣市按照目前，每減輕稅二升，或減輕時價折征銀元，由佃業雙方負擔各半，現在浙江全省有七十六縣市已征賦捐者二十五縣，占全省三分之一。在籌辦征收尚未審核准者，亦有十餘縣。
- 2. 各項附捐，如丁附捐、地租金附捐、屠場稅附捐，凡各縣市原有附捐尚未超過正稅限長者，由各縣市發展情形隨時呈請酌量征收。
- 3. 特種附加產捐：器捐、竹器捐、煙膏捐、精稅捐、漆信捐。

……如在不成規程法令範圍以內者，由各縣市參照地方情形籌議辦理。

……如在不成規程法令範圍以內者，由各縣市參照地方情形籌議辦理。

(三) 安徽省

一、沿革

民國以前，安徽屬縣小學堂，通奉改稱初等小學堂，四年畢業，意在此以前，作為義務教育，而後數隨行之順序，未經明確規定，距普及之期尚遠。……

行征收四項附加一點，以為補充義務教育，不得挪用，并擬定勸法及徵收教育經費行規。……

二、調查學齡兒童

該省學齡兒童，向無詳實統計，故徵收進行，至為滯澀。……

……四千人，既估學齡兒童總數估計百分之二，民國八年，前教育廳規定分期辦理義務教育年限，……

……分百分之八十，女童能達百分之五之譜。……

師範學校，核其原有教師若干，以定辦理班次之多寡，當即擬於各鄉區規模較小之高級小學內附設一年制鄉村師範科，並請省立中學代辦二年制三年制之師範科，並籌擬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招收中學業生，加具師範訓練，就地擬就，設立初中附設師範科，所參酌美國何羅羅科辦法，現入學者之程度，定學約之其長，長期講習科者，期限一年或二年，短期講習科，期限半年或一年，休學則另行取締未登記之私塾，該制已登記之私塾，送入黃炎培創辦師範必民科日，或附設師範班，預計招學生一百名，三年漸次遞增，以備逐年推廣，餘數之川，擬擬由本縣初級中學增設師範必民科日，或附設師範班，每所一班，每班擬設師範班，分期訓練，或每年進行講習，若若干所為定額，此各縣關於師資培養之大概情形也。

五、對校學校

十六年冬，代教員長許道平氏，頃有舉行安其義務教育暫行規程，其關於校級增設辦法，每校應增設至十二級為止，其在京級則不，以級一、二、三、四、年級為準，十七年、十八年之際，擬教育廳長陳安、段天放兩氏，先後令飭各屬擬具校級增設計劃，以為實施義務教育之準備，時各縣對於此項規程，雖不一，而妥為進行，不遺餘力，有就學齡兒童數，規定學級數者，有就學級數，規定學級數者，其分年設級程序，或先於某區設若干校，校級若干級，或於某年某區設若干校，校級若干級者，或於每年每區設若干校，校級若干級者，有增減校數，而增加級數者，如廣西縣十九年度，地方失學兒童六千六百七十餘人，每五十人為一級計算，應增設一百三十二級，惟以區

我總局，擬定同時籌辦，該縣教育行政當局，擬於本年度將全縣各區分別成立，初小八所，並選加校級與級數，俾較數漸趨普及，並擬擬便各區學童，與失學兒童多寡，擬定校級學級地址及辦法，統計全縣已設級數者共七十一校，平均每校六人，可容納四千八百人，所有擬設學校，自民國十九年度始，至二十三年為止，一律成立，至已設立之學校，則以其程度，大平原有學校僅三十餘所，按地方情形教育概況，及失學兒童數目，認為目前須辦者，各區共有八所，其應辦已在各區，計其最大，失學兒童數最多之處，設立代用初小十所，並擇代用初小，或校級校者，陸續改為義務小學，金山於十九年度，應設校級，先設初小八所，松江於十九年度，開辦初小十二所，休寧添辦初小十五所，宜山添辦初小九所，密陽初小在民十以前，曾擴充八十餘所，就學兒童約及三千名，為該縣與學級最盛時期，惟各級校級，俱開辦，而其中校址校舍設備，及金等項，未能因充，居其半，民十以後，人事多變，校級即逐年減少，且以軍事影響，全體教育，頗於破壞，近經極力整頓，迄未完全恢復，全縣就學兒童，不足三千名，該縣學齡兒童，約在三四萬以上，除已就學者，約計三萬名，以每級五十名計，須設六百級，每年須增設八十級，現擬於十九年度設級數四十五班，全縣九區每區五班，現規定各校學生不滿四十名者，不得開班，其已增之級，學生數不足四十名者，須增招足額，或酌量節，以期何費，擬於十九年度始，每區增辦十所，或十五所至二十所不等，每所均係以一級計算，宜屬每年應增級數六十四，每一學區添設三級五級至六級，或增設學校一所至三所，臨陽每年應增設級數為七十一，十九年度擬

於廣西開辦四班，隨及蘇州四處，開辦五班，再於兩縣之兩府東鄉大溪河，北鄉之其維河，南鄉之殿家園，東角之紅心，東北之非門，西北之玉莊，各設一班，共十六班，留辦每年應增級一百六十八級，已定增加普通學齡兒童，留辦學級，及各區各級就學兒童，則關於校級位置，則正在籌劃中，俟有落無校之地，先行設立，宜山每年應增三十餘級，其分期設校，不限於地，使各區同時平均發展，若休寧每年應增八級，自第十屆始，按區次第設立，並定有獎勵辦法，設級辦村，大多數已有初小學校，惟亦有無級辦，尚未設立者，各縣初小之設立，採用勸導獎勵辦法，各縣應行設立學校，共計三十三村，可設三十所學校，一方校數增加，一方就原有學校，學生數增多，便失學者日形減少，太湖十八年度，各區應設學校二十二所，每區增設級數，共為四十四級，十九年度各區應設學校計二十二所，每所設為三級，共為六十三級，歙縣立各初小學校，除原有四所外，十九年度每區擬添設十二所，計七區應設學校八十四所，以縣擬設其百年限，分八年完成，前四年應增級數為八，後四年每年應增一百級，壽縣其擬設級數，分八年辦竣，每年應增級數一萬二千五百人，班計應增二百五十級，按平均實施原則，定為一與三與五與七之比例，每年分階段，則第一年應增級六十二班，計擬實施新教育計劃委員會規定十八年度設級二十八班，第一學區設立六班，第八學區設立四班，其餘六區，每學區設立三班，十九年度第一學區增級數十二班，第二、三、五、七等區，各區各增級五班，第八區增級十二班，若壽縣每年應增級數為三，臨陽每年應增級數為六，寧國每年應增級數為九，廣陽每年應

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七月，省立各實驗區各設短期小學若干所，每縣最低限度成立二個實驗區，每區特設短期小學二所，公私完全小學以上之各學校添設一短期小學班，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七月，省立各實驗區應設之短期小學完全區域，各縣增設二個實驗區，每區設短期小學二所至五所，各縣市所屬鄉鎮坊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各有一短期小學，第三期自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七月，各縣應完成五個實驗區，各縣市鄉鎮坊應各設一短期小學外，如尚有年長失學兒童，應添設短期小學或小學班，現在漢口市及蕪水、武昌、京山、應山、廣濟、監利、黃陂、漢川、大冶、陽邏等縣地方較為安靖，均已先後擬具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逐漸推行，其餘縣份多因匪患延遲未能實施。

二、經費

關於各縣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在第一期之五年中分期辦理，前期由省款直接辦理各縣義務教育，同時各縣能直接辦理者，即按其款項成績發給補助經費，後期由各縣完全直接辦理，應得視其辦理成績，將原發省立初級小學校舍款項，移交該縣教育局辦理中心小學，並按照全國教育會議決定，以省款補助各縣義務教育百分之十的辦法，實行補助。

關於各縣直接籌措義務教育辦法，第一年第二年專從整理原有教育經費着手，其整理所得之新收入，以百分之八十撥充義務教育經費，自第三年起，未抽收財捐各縣，一律抽收義務財捐，其已抽收財捐而仍用者，應添發稅捐完義務教育經費，以後即由各縣教育局就該管區內出產，擬具增加

出產捐，或其他附捐辦法，以增加撥發全數，作該縣義務教育經費，其進行程序，應由各縣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會商財政廳核訂呈報省政府施行。

三、師資

遵照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計劃，前五年注重師資之養成，除於開始兩年內，辦理登記師範生，檢定普通中學畢業生，甄別教師，作為代用教師外，並規定五年內各年辦理師資訓練事業：

1.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招插班生。
2. 省立宜昌、襄陽兩鄉村教師養成所繼續辦理。
3. 省立師範學校擴招插班生，女子師範學校添設義務班一班。
4. 開辦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並附設修業科。
5. 改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及省立第一、第二兩鄉村教師養成所為省立第一、第二、第三鄉村師範學校，第一鄉村師範學校設武昌，第二鄉村師範學校設宜昌，第三鄉村學校設襄陽。
6. 開辦師資訓練講習班。
7. 辦理暑期學校。
8. 第一年（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二年七月止）
1. 在武昌設省立第四鄉村師範學校，在襄陽設省立第五鄉村師範學校。
2. 學款較裕縣分，開辦私塾教師訓練班。
3. 擴辦暑期學校。

第三年（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二年七月止）

1. 學款較裕縣分，開辦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2. 學款次裕縣分，開辦私塾教師訓練班。
3. 在應山設省立第六鄉村師範學校，在監利設省立第七鄉村師範學校。
4. 擴辦暑期學校。
8. 第四年（自二十二年八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止）
1. 學款次裕縣分，開辦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2. 學款較裕縣分，開辦私塾教師訓練班。
3. 在安陸設省立第八鄉村師範學校，在隨州設省立第九鄉村師範學校。
4. 擴辦暑期學校。
8. 第五年（自二十三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
1. 學款較裕縣分，開辦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2. 學款甚裕縣分，開辦私塾教師訓練班。
3. 在隨州設省立第十鄉村師範學校。
4. 擴辦暑期學校。

（六）湖北省

一、沿革

湖南省自民國十年，經省議會通過實施義務教育規程，由省政府公布後，各縣市多已遵照辦理，至十七年度義務教育經費，由省財政委員會確定義務教育實施程序，通令各縣市寬籌義務教育經費，擬定規程，並責令將確調查學齡兒童，以為實施之準備，而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亦於此時相繼成立，一方面劃分學區，調查學齡兒童，一方面增辦義務教育經費，擴充

小學校數，并辦設義務教育區。

二、推行計劃

各縣市多以造就師資為其推行義務教育之起點，其次即為籌集經費，茲將籌集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列下：(1)田賦附加(2)稅契附加(3)標酒附加(4)田賦月息(5)屠宰稅(6)縣有學費經費及合於監督等項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屠宰等項所管之財產，非其他全縣公有財產之舉款性質者(7)款捐，以不超過收入租額百分之三為限(8)房捐(9)廢賣捐，凡有財產逾三千元以上者得酌酌其經濟狀況，逐期舉捐(10)各學區公有之義務教育所管產業撥充於舉款性質者(11)各家錢莊存款會單的提十分之六，如自行設學者，得准其設立，但除辦學開支外，所餘未提足之款，仍得撥充區教育經費作為義務教育經費(12)體捐，以就地本地出產的於捐項等限。

現在各縣市義務教育已有進展，但經費師資均感困難，故全省失學兒童尚有一百七十四萬九千餘人之譜。

(七)雲南省

一、沿革

雲南義務教育，在十八年以前雖有計畫推行之名，實際上仍未見緒。至十八年冬始頒布各種義務教育法令，編印實施義務教育須知分發各縣，並定於十九年二月第一星期舉行全省義務教育運動週，以喚起一般民眾之注意與同情。

二、推行計劃

以民國十九年春季為起點，由縣起而推行，按各縣文化交通人口富力之程度，分為一年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三種。

在制訂期間，辦事人員於調查全縣已就學未就學學齡兒童及適學學齡兒童完竣後，即如法設學，強迫入學。同時，教育廳為督促各縣按期實現起見，特設義務教育督察員，以資督促而謀收效。

(八)廣東省

一、沿革

廣東省對於義務教育提倡甚早，但因經費及各種關係未能切實進行。迨十七年奉大總統厲行義務教育通令，始有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之設，並訂定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迄今各縣市道兩組織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資計劃督理進行。據據粵省開辦等縣先後呈報成立，兩因平本影響，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總長無着，委員亦多數變動，遂無形停頓。全省既無一線組織，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又多未組織，即成立者亦多中止，進行於各縣教育局對於籌劃義務教育，并未因此停滯。

二、推行步驟

- 各縣市推行義務教育之步驟大略如左：
 1. 指定一二區試辦；
 2. 調查學齡兒童；
 3. 籌劃經費；
 4. 增設班級；
 5. 準備師資；
 6. 訂定強迫就學辦法。在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之來源，大略如左：

1. 錢糧或田賦附加

2. 中資捐

3. 各鄉公款

4. 醫院或文社公款

5. 勸捐營款

6. 各機關營

7. 捐款

8. 學費

9. 其他

四、學齡兒童

全省學齡兒童數約為三、二、三九、八、一、三、八、一、學兒童數約為一、〇、三、一、九、四、九、八。故失學兒童尚有二、一、〇、六、八、六、四、八、八之多。

五、師資

廣東省各縣市原有小學師資，本不敷用，推行義務教育，更有求過於供之勢，故教育廳特將各師範學校擴充外，非呈奉省政府通令各縣，限於十九年八月以前，每縣須設立鄉村師範一所。其能如期設置者，已過半數，其因經費用絀不能獨立設置者，則於其他中等學校附設鄉村師範班，或聯合鄰縣共同設立一校，藉以養成教員。復由教育廳撥發設立小學教員補習訓練學校，予現任小學教員之不合格者，以補習機會，畢業後作為小學代用教員。各縣市更有設立小學教員補習班，或訓練班者，此皆義務教育師資養成之新時也。

(九)陝西省

一、沿革

陝西各縣義務教育之推行，時期早晚，多不一致。茲初各縣有所謂地方上公辦之義學，或簡易識字學校，民國十年後，各地遂創立簡易學校，或民衆學校，以推行義務教育。

二、推行計劃

先由城鎮及人口稠密之處，分區進行，次以學齡兒童多交通中之地點，酌量增加，均由各縣教育局督學或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井嚴格取締私塾，實行強迫教育。惟陝西省自十七年以後，民情奇感，致死不靖，故目前推行義務教育，最感困難。據最近調查，全省共有學齡兒童九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七人，入學者僅二十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九人云。

(十) 山西省

一、沿革

山西省推行義務教育早有整頓之計劃，自民國七年即開始進行，省垣限至七年八月辦理完竣，各縣市城限至八年二月，三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八年八月，二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九年二月，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九年八月，五十家以上之村莊及不滿五十家之村莊可以聯合設立學校者，至十年二月辦理完竣。最後戶口過少之村莊而無幾歲村莊可以聯合設立學校者，由省特設辦法辦理之。其他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學校之籌備，師資之造就，學區之分配等，皆有預定之計劃及步驟，由現今項各縣市按步實施，並定有獎勵辦法，以資督促。經數年之努力，已有多數縣市村莊，克收相當之功效。惟較全之村莊，尙未達到預期目的。七年以後，對於成人補習教育及復修制注意，以期補救義務教育之不足。現在除仍按前定計劃進行以完成未竟之功外，同時並注重義務教育實

質之改進，擬提高師資，將所有以前之二年師範漸次改爲與中學校程度相當之鄉村師範，改善課程，務使兒童獲得適合於農村生活之各種知識技能，以謀爲推行之順利。

二、校數

1. 歷年初級小學校數比較

元年度	五、五六六	十年度	私立	二、三六
二年度	七、五四七	十年度	合計	一九、四八一
三年度	八、九九四	十年度	省立	一四
四年度	一〇、八一七	十年度	縣立	五、一三
五年度	一一、四七五	十年度	區立	七、二六
六年度	一二、二二二	十年度	村立	二〇、〇四六
七年度	七	十年度	私立	二、三七
		十年度	合計	二二、五三六
		十年度	省立	一、五
		十年度	縣立	六〇五
		十年度	區立	四七四
		十年度	村立	二二、七〇五
		十年度	私立	三六三
		十年度	合計	二四、一六二
		十年度	省立	二五、八二一
		十年度	縣立	一七
		十年度	區立	六六八
		十年度	村立	五九二
		十年度	私立	三三、六〇三
		十年度	合計	五、一八
		十年度	省立	二五、三九八
		十年度	縣立	二一
		十年度	區立	九三八
		十年度	村立	四四八
		十年度	私立	一七、四三

私立 二四、〇〇四 合計 二五、五一一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私立 二四、〇〇四 合計 二五、五一一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私立 二四、〇〇四 合計 二五、五一一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十五年度 不詳

第一六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學校教育概況 五〇一

餘務教育經費在最初除少數之縣市立小學由公款支
 捐外其餘各小學校之經費大半不出於村民攤款與各村
 莊之公產等項。有總籌辦款設立者，有由公產等項作基
 本而加以攤款之補助者。其純然出於公產等項而有補綴同
 之基金者甚少，以致前此數年間，一有戰事發生，每使小學停

縣立 一四五、七五五
 區立 四九、四九九
 村立 一七、二九、六〇六
 私立 二四、〇三六
 合計 一九六六、六四一
 省立 八二、七〇三
 縣立 六二八、八四七
 區立 一〇二、九九四
 私立 一七、一三、二九一
 合計 二、五二七、八三五

十五年度 不詳
 十六年度 不詳
 十七年度 不詳
 十八年度 公立 二六六、二、三六二
 私立 一九、六四一
 合計 二、六八二、〇〇三
 十九年度 公立初小經費 三、二七六、九七六元
 私立初小經費 六六、八七七元
 合計 三、三四三、八五三元

二十九年年初級小學經費增減概要
 元年度 四〇〇、七九九元
 二年度 五四〇、四九一
 三年度 六四三、一五三
 四年度 七三七、六七七
 五年度 七七、一八六
 六年度 八九八、〇一二
 七年度 省立 一〇、三九〇
 縣立 一二六、五〇二
 區立 八三一、四八六
 私立 七〇、九六五
 合計 一、〇三九、三四三

深影響。故今後關於小學校之經費不僅應設法增加，並應令各村小學籌劃校產及基金，俾其獨立，藉以避免社會上外來之影響。

3. 保管費及糧食補助之辦法

均詳見小學篇

4. 學生歲費表

一、歷年初級小學兒童歲費之比較

元年度	二,七五元
二年度	二,七五元
三年度	二,三九元
四年度	一,四三三元
五年度	二,五二元
六年度	二,八一元
七年度	二,三三元
八年度	二,二七元
九年度	二,三七元
十年度	二,一四元
十一年度	一,九二元
十二年度	一,九二元
十三年度	一,九二元
十四年度	二,五五元
十五年度	不詳
十六年度	不詳
十七年度	不詳
十八年度	三,三五元

二、十九年度學生歲費表

1. 歷年初級小學兒童歲費之比較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元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四年度	五年度	六年度	七年度	八年度	九年度	十年度
省立	私立	合計	省立	私立	合計	省立	私立	合計	省立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一,八五五	一,四五六	一,八五五	一,四五六	一,八五五	一,四五六	一,八五五	一,四五六	一,八五五	一,四五六
二,六七九	一,九六六	二,六七九	一,九六六	二,六七九	一,九六六	二,六七九	一,九六六	二,六七九	一,九六六

2. 十九年度每一初級小學兒童歲費表

省立	私立	合計	省立	私立	合計	省立	私立	合計	省立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一,八五五	一,四五六	一,八五五	一,四五六	一,八五五	一,四五六	一,八五五	一,四五六	一,八五五	一,四五六
二,六七九	一,九六六	二,六七九	一,九六六	二,六七九	一,九六六	二,六七九	一,九六六	二,六七九	一,九六六

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之比較	已受及現受統 計教育兒童 數佔學齡兒 童數百分比	已受及現受統 計教育兒童 數佔學齡兒 童數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十五年度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十六年度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十七年度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十八年度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合計	合計	1,776,211	5,550,211	31.7%
	男 六二七,七七一	男 一六八,七五九	男 三,二四四	男 三,二四四	男 六三三,九六一	男 六三三,九六一	1,776,211	5,550,211	31.7%
	女 七九六,四七六	女 二二五,七七七	女 二,五〇一	女 二,五〇一	女 一,〇〇〇,九六一	女 一,〇〇〇,九六一	1,776,211	5,550,211	31.7%
十九年度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合計	合計	1,776,211	5,550,211	31.7%
	男 六三三,二五七	男 一七四,〇六二	男 八〇七,二一九	男 四,四八一	男 六三三,二五七	男 六三三,二五七	1,776,211	5,550,211	31.7%
	女 八〇七,二一九	女 四,四八一	女 五,二八二	女 七,七七七	女 一,七四,八三九	女 一,七四,八三九	1,776,211	5,550,211	31.7%
二十年度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合計	合計	1,776,211	5,550,211	31.7%
	男 六三三,二五七	男 一七四,〇六二	男 八〇七,二一九	男 四,四八一	男 六三三,二五七	男 六三三,二五七	1,776,211	5,550,211	31.7%
	女 八〇七,二一九	女 四,四八一	女 五,二八二	女 七,七七七	女 一,七四,八三九	女 一,七四,八三九	1,776,211	5,550,211	31.7%
二十一年度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合計	合計	1,776,211	5,550,211	31.7%
	男 六三三,二五七	男 一七四,〇六二	男 八〇七,二一九	男 四,四八一	男 六三三,二五七	男 六三三,二五七	1,776,211	5,550,211	31.7%
	女 八〇七,二一九	女 四,四八一	女 五,二八二	女 七,七七七	女 一,七四,八三九	女 一,七四,八三九	1,776,211	5,550,211	31.7%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區立	男	二,〇九八	二,二二七
區立	女	一,三九	
村立	男	四〇,七三九	四六,九〇七
村立	女	六,一六八	
私立	男	六九七	七六八
私立	女	七七一	
合計	男	四六,九五〇	五四,六〇八
合計	女	七,六五〇	
十四年度	省立	九五一	一,一九八
十四年度	區立	二四七	一,一六二
十四年度	區立	一一,六六六	三,二二四
十四年度	區立	二,九三九	五,六二二
十四年度	區立	二七五	三,二二四
十四年度	私立	四九,〇三八	五,六二二
十四年度	私立	七,一七五	五,六二二
十四年度	合計	六四,五四四	七四,二二七
十五年度	合計	九四,六九三	不詳
十六年度	合計	不詳	不詳
十七年度	合計	不詳	不詳
十八年度	合計	不詳	不詳

(十一) 河北省

一、沿革
 河北省義務教育萌芽於民國初年，以奉令推行，因即轉飭各縣依照地方情形，詳細擬具實施方案，以便積極進行。旋由教育廳擬定切實辦法六項：(一)添設學務委員；(二)增聘學師；(三)分區設學；(四)提倡義務；(五)分期實施；(六)補助進行。並交由小學會議議決施行。至民國十八年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成立，對於義務教育之實施計劃，尤不遺餘力。各縣亦先後成立委員會，遵照擬定分期實施計劃，切實推行。

二、推行計劃

河北省暫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為全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二十二年七月以前，各縣雖於人口較多，住戶較固定，及生計較富庶之城市，或交通便利之鄉村，指定一區為實驗區。二十三年七月以前，應再指定一區（城市與鄉村輪流），以完成城市鄉村各有一區之計劃。二十四年七月以前，應將防地方情形，增設義務教育區，或擴充原有實驗區之範圍，以期所設實驗區收容之學齡兒童，達到全體學齡兒童百分之十以上。天津市之義務教育方案，則為利用原有小學教室，添設活動學級，並增設新校，採用晨式複式，或二部制，雙方並進，逐年增加，以二十年為完成義務時期。

三、經費之籌劃

各縣義務教育經費，由該區擔任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由縣擔任百分之四十至六十，省補助百分之十。各縣擔任之數，由下列方法籌措之：
 1. 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各項新增地方稅捐撥充若干。
 2. 舊有教育經費，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撥還公家，設法生利。
 3. 舊有教育田產，其有未租清地價，以及未承種或荒置之田，應令照章抽租升科。
 4. 舊有教育田產租價太低者，應照時價增租。
 5. 舊有教育田產租價太低者，應提高租額。
 6. 舊有教育經費徵收人侵佔者，一律查明歸還。
 7. 整理現有教育經費，剔除中飽，結實存儲。
 8. 中飽以上學校已設立而不查儲蓄者，得酌量裁減，逐項減少其撥款。
 9. 由縣府就現有暫撥稅中，酌定成數，呈請省廳劃撥。
 10. 縣財政代徵附加義務教育費。至實驗區內應負擔之經費，仍仿照鄉村流弊辦法，由住戶或按地攤派，或酌撥及款，及聘募私人捐助。至天津市實施義務教育之經費，則擬由地稅稅收項下按月攤撥若干成。

四、師資之養成
 河北省為籌備實施義務教育之師資起見，應擴充原有之省市立師範學校班級，並令各縣按照學齡兒童需要師資數目，設立鄉村師範一處，或分設男女鄉村師一處，每班人數以五十人為限，至少不得下三十人。如招收初中畢業生，最少修業三年，年齡須在十五歲以上；如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最少一年。若因特殊情形，僅能設一兩班，並不能單獨設立者，得委託省立師範，或鄰縣師範代辦，或在未經比較修業之小學內，增設聯合班級共同設立之亦可。

(十二) 河南省

一、沿革
 民國九年，河南省教育廳令各縣籌辦義務教育，並頒發施行義務教育規程及附屬程序，除限於十年一月以前將各縣劃分學區，開立學堂，並擬具圖表呈報備案外，復擬由河南省政府，規定地丁錢一兩，撥收附加二角，一角留辦地方教育，一角解省，作為省教育補助費之辦法。民國十年，以各縣辦理不力，擬派專員，有任開立補助費之辦法。民國十年，以各縣辦理不力，擬派專員，有任開立補助費之辦法。民國十年，以各縣辦理不力，擬派專員，有任開立補助費之辦法。民國十七年，奉大總統令，推行義務教育，並擬定河南省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成立委員會，並改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令縣遵照辦理。又河南願事原起，延

未進行。

民國十九年，河南教育廳以推行義務教育，屢與展轉，殊非得計，遂決定先行開辦河南全省教育現狀及實行調查，作為進行普及義務教育之第一步，故曾制定學齡兒童、鄉村經濟、地方經費等調查表，分發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終亦以經費過大，未有結果。

二十一年，除令辦理短期義務教育，數處雖有詳細計劃，呈請核准，其實施辦法可尋官之知下：一、仿甲短期小學課本，先行宣傳；二、增加補助，將舊捐，為短期義務教育；三、分期調查；四、嚴訂考核。該辦理程序如下：二十二年元月內，各縣擇地實施；二十二年二月內，各縣擬定實施區計劃；二十二年四月以前，將實施區之應受短期義務教育之學生調查完竣；四、二十二年七月以前，將實施短期小學籌備完竣；八月起開學；五、二十二年內，實施區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入學；六、二十三年內，實施區應完學兒童三分之二以上；七、二十四年度內，實施區應完學兒童及青年完全入學。茲將十九年調查全省學齡兒童數統計，四、七、四六、九三〇人，入學兒童為七六一、二八六人，學齡兒童為三、九八五、六四四人。

二、推行計劃

- 推行計劃約分下列數條：
- 1. 劃分學區，劃定學齡兒童；
- 2. 寬籌義務教育經費；
- 3. 籌設校舍——如改製祠堂；
- 4. 調查查計及培養師資；
- 5. 擬定擴充小學計劃，暫先增設材料初級小學，次編設

區掃完全小學，以求普及；
6. 強迫各鄉村學齡兒童入學。

- 三、師資養成
- 1. 招收小學畢業生，先辦師資訓練班；
- 2. 擴辦三年制師範；
- 3. 擴充師範訓練班；
- 五、經費之籌劃

(十三) 甘肅省

一、沿革

甘肅省對於義務教育，民國九年奉省教育廳通令，即計劃進行。擬於十七年九月，由教育廳組織甘肅省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謀劃辦理。至十五年擬訂甘肅省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及規程，飭令各縣遵照辦理。十六年復訂完善會辦各縣區域義務教育補充辦法，同年呈請甘肅省政府公布甘肅強迫教育實施辦法後，遂經分別飭令各縣遵照辦理。十七年將研究會圖案加以修正。十八年奉教育部令改組為甘肅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嗣以該會對於此項教育，其具體辦法，經議會決議請令各縣教育局，對於各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已成立者，積極整理，未籌辦者，即日組織成立。現在考察結果，各縣迄今籌辦者固屬有之，或因環境關係，進行不力者亦屬不少。此甘肅省及各縣推行義務教育之沿革大略。

二、推行計劃

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係先由各縣擬實施，以次遞及各鄉鎮，分為三期辦理。

第一期：十六年元月至十二月，各縣城地方均須辦竣；
第二期：十七年元月至十二月，二百戶以上各村莊均須辦竣；

第三期：十八年元月至十二月，二百戶以下各村莊均須辦竣。至女子義務教育，以甘肅現狀，亦擬分為三期，惟其期限不能不酌予延長；
第一期：十六年元月至十七年十二月，各縣城地方均須辦竣；
第二期：十八年元月至十九年十二月，二百戶以上各村莊均須辦竣；
第三期：二十年元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二百戶以下各村莊均須辦竣。

三、師資之養成

甘肅省歷年由師範學校畢業各生，在此實施義務教育期間，不敷用，因令各縣籌設師範講習所，每縣至少須設一處，職員用師範本科畢業者充任。畢業期限定為三月，以期速成。入所學員，凡高小以上各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均合格。凡戶人家之村莊，至少須選二員入所肄業，務使足供普及義務教育師資之用。並宜酌派女子師範班，以為實施女子義務教育地。其次國強強迫就學辦法，亦擬規定。凡學齡兒童無故不入學者，經教育局查明，呈請縣知事核准，處其家長一元至五元之罰金。其罰金自學齡兒童至十歲，每歲增加一元。女子幼學一節，亦須切實調查，惟女兒家境過貧者，應與男童請示區別，暫免強迫。其餘似便者可中，或即照強迫入校，不視為難。

四、經費之籌劃

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方法：一、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切實規定義務教育經費專收妥善辦法；二、由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當局切實清查國產公產超產荒產，以及公共款項，儘量劃撥，以利進行，並動私人捐助之。

此外關於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計劃，甘肅於民國二十一年亦已遵照部令，擬定實施計劃，通令各縣遵辦。其計劃簡錄於後：

一、通令各縣教育局會同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等，限於二十二年上半年內調查全縣學齡兒童，並十歲至十六歲失學者之總數，呈報教育廳核辦。

二、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規定籌集實施短期義務教育經費辦法，並通令各縣縣長督同教員局長清查各該縣國產，超產荒產，以及公共款項，撥作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經費。

三、通令各師範學校，於二十二年春季招插村師班，各縣初級中學校於第三四學年中，附加教育學科，並就短期小學師範。

四、通令各縣教育局，儘量利用廟宇公房閒餘民房等，辦理短期小學，或於原有小學內添設短期小學班。

五、擬定民國二十二年上學期為調查十歲至十六歲失學兒童及設備時期，至民國二十二年下學期即為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時期。

(十四) 遊藝省

各省義務教育原定民國十四年度終了，為義務教育

完成期，其間約分五階段。因戰事及經費困難而義務教育遂無形中淺縮矣。十九年度，僅開辦字校擬以廣南陔為試辦義務教育之模範區，已着手進行。九一八變起，東北淪陷，此計畫亦成泡影。此種情形，則不可知矣。

(十五) 察哈爾省

一、沿革
民國十八年夏，召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擬定實施義務教育辦法，以四年為期，察哈爾省推行義務教育自此始。

二、推行計劃

察哈爾省推行義務教育，自民國十八年八月起，依哈爾濱省人等，全省學齡兒童不過二十四萬九千零七十五名，除入學兒童九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名外，全省失學兒童約計為一十五萬七千三百三十名，故普及教育最易辦到。惟地處邊陲，風氣未開，在推行上不無困難之處。查察哈爾省推行計劃略舉於下：

甲、推行程序：依哈爾濱省義務教育，自民國十八年八月起分四期辦理，至民國二十二年完全普及。其程序如左：

第一期（十八年度）：（一）由本年六月一日起，限兩個月調查兒童總數，請本年度實施義務教育之準備。（二）按原有學校增加班級，無班級式樣式，每班至少在三十名以上，六十名以下，如學員一人應兼班時，得酌量酌減。（三）凡滿百戶之村莊，均須設立學校，其未滿百戶無力成立學校者，可就左近村莊附學，或聯合村莊成一學校亦可。（四）凡年在十一歲及十二歲之男女學童，均限於本年度入學。

第二期（十九年度）：（一）於十九年度開始前調查本年度應入學兒童，請作籌措經費之標準。（二）就原有學校增加班次，或多不得逾十二級，其原有學校不能容納時，可酌添級數。（三）凡滿五十戶之村莊，均須設立學校，但退不得已時，可就左近村莊及代用之。（四）凡年在十歲及十一歲之男女學童，均限於本年度入學。

第三期（二十年度）：（一）於本年度開始前調查本年度應入學男女學童，請作籌措經費之準備。（二）凡零星散戶，均須就近遷徙入學。（三）凡年在九歲及十歲之男女學童，均限於本年度入學。

第四期（二十一年度）：（一）在本年度開始前調查應入學男女學童，請作籌措經費一切之準備。（二）凡具有特殊情勢之男女學童，應請特別教育，其特殊情勢限下列各項：（甲）殘廢者；（乙）白癡者；（丙）聾啞者；（丁）因故失學者。（三）凡年在七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男女學童，均須在本年度入學。（四）本年度義務教育完竣，應由教育局將其總報告書，呈由縣政府呈送廳查核。

乙、強迫入學辦法：凡兒童已及入學之年，而不入學者，除有特別情形准其時緩入學外，應依下列各項罰則處罰其父母或保人，仍令其就學。（甲）警告；（乙）名譽之懲戒；（丙）五元以上罰金；（丁）無力繳納罰金者得按金折日酌予拘留其父母或保人。

丙、經費之籌劃：義務教育經費籌措辦法於下：
（一）開辦費社費；（二）舉辦義務教育捐；（三）省庫補助；（四）團體徵征田房稅。

丁、短期義務教育：二十一年冬，察哈爾省教育廳已令各縣擬具短期義務教育詳細計劃呈核。二十二年冬，各縣呈報到上

項計劃者，計有湖北、湖南、廣西、廣東、安徽、山東、河南、直隸、奉天、廣東、延慶、宜化、多、萬、金、商、都、寶、昌、等縣，其辦法大抵城市方面用全日制，鄉村用半日制，並多用實驗辦法，先擇定一二處為實驗區。

(十六) 南京市

一、沿革

民國十六年秋，南京市教育局成立後，即謀南京市教育之普及，惟當時以特別市甫經成立，百廢待興，經費方面，深感困難，以致義務教育一項，延未舉辦。至二十一年市政已有端倪，財政亦漸形寬裕，因於是年度上學期，創辦義務小學二十五所，增加義務經費，并由社會局擬定推廣計劃，積極進行，此為南京市義務教育最初創辦時之情形也。

二、校數

全市現有義務小學二十五所，茲將名稱列下：

(一) 東區 光華門義務小學、午朝門義務小學、英武街義務小學。

(二) 南區 中興門義務小學、武定門義務小學、釣魚台義務小學、浮橋義務小學、明坊雅興義務小學、寶善街義務小學。

(三) 西區 醫務坊義務小學、太平街義務小學、真武湖義務小學、朝天宮義務小學、珠陵街義務小學、漢中街義務小學、寶善街義務小學、明坊雅興義務小學。

(四) 北區 昆明湖義務小學、湖濱街義務小學、過江門義務小學、江浦義務小學、小河南街義務小學、紅板橋義務小學。

(五) 中區 承恩寺義務小學、中正街義務小學。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總數為五萬一千二百餘元，按月由市庫撥給。

三、經費

男生計二千三百零九名，女生一千七百五十五名，共計四千零六十四名。

四、學生

數職員總數為四十七人。

五、師資

六、推廣計劃

南京市義務教育推廣計劃，其要旨即於原有之市立小學外，另辦一種簡易義務小學，關於較少經費，救濟多數失學兒童。並就南京市內之私塾，選其較優異者若干所，為代用義務小學，以補助目前經費力量之不足。此項計畫，計分四節：一、為簡易義務小學計畫提要；二、為改私塾為代用義務小學辦法；三、為經費預算；四、為二十一年度南京市各區擬設簡易義務小學校數及班數一覽。茲將一二兩項計劃分述如左：

一、簡易義務小學計畫提要：(一) 擬設之簡易義務小學分為兩種：一種辦理完全的單級小學，一種辦理二合級及三合級的雙級小學。(二) 此種簡易義務小學，僅用半日制，四年畢業，分為兩種：一種每日上下午各辦理一級一班，一種每日上下午各辦理合級二班。(三) 此種簡易義務小學每班每週課程之支

即規定如次：國語三十分(內國語二十七分，常識三分)，算術四十分(算術三十分，常識十分)，常識二十七分，體育六十分，音樂三十分，美術二十一分。

二十分平均每日一百七十分，教材根據普通小學內容酌量減少之。(四) 二十一年度擬先設簡易義務小學四所，每校上下午各一班，共八十班，合級之簡易義務小學亦四十校，每校上下午各二班，共一百六十班。每班以額收學生五十人為標準，上述之二種義務小學，共三百四十班，可容失學兒童一萬二千人。此後逐年擴充，務期三年內普及全市教育。(五) 現有失學兒童頗多，貧苦子弟，因貧而致失學，概不收費，或酌量減費，其亦貧者給以體堂用品。(六) 辦理單級之簡易義務小學，每校設校長、正教員一人及助教員一人辦理。合級之義務小學，每校設校長、正教員一人及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數可僱請民衆學校。

(七) 校長、正教員之月薪為四十元，每週發薪一〇〇元至一四〇〇分。正教員之月薪為三十六元，每週發薪一三〇〇元至一四〇〇分。助教員之月薪為十二元，每週發薪四〇元至一〇〇分。助數之經費由下

支給之。各校長及教員以成績考差及年功加俸辦法另定之。

八、簡易義務小學之師資，均由教育局聘請，經教育局核准後，由教育局發給聘書及聘書為限。聘書不足時，則於領取人員，加以短期訓練，特別補充之。第一

年之校長及教員均為試任制，經本局派員視察認為勝任時，於第二年正式委任。試任期間，本局認為不勝任時，得隨時解聘。(九) 擬設二百四十班之經費(詳

編預算見後一年須一七六〇〇元。以二〇〇〇學生計，每生平均佔九元八角。較之市立小學，每生可節省十七元有奇，甚合經濟原則。如欲使三萬六千餘失學兒童，全數就學，每年所須經費亦不過三十餘萬元。

二、改設義務代用義務小學辦法：(一)本市內私塾數甚多，近一千，學生數幾近一萬四千人，其重要可想而。改以私塾為目前之支點，但私塾其理不齊，內容各異，應以對辦理完備之私塾，使其逐漸消滅，以補學校之不及。其辦理辦法：(一)自二十一年度起，就本市私塾中，先選其優良者三十所(東南西北中下闊浦口六區各五所)，改為代用義務小學。選擇之方法，須根據於下列標準：並組織委員會以決之。甲、教師訓練所畢業者；乙、辦學經費本局登記考試及格者；(二)各代用義務小學教師，只有一人者，所收學生不得超過五十名，但至少也須有二十名。(四)各代用義務小學，所收學生以初級程度，用單級複式法教授。(五)各代用義務小學，須遵照本局所頒課程標準教學。(六)各代用義務小學之數科，皆及設備，須遵照本局所定者辦理之。(七)各代用義務小學學生畢業，由各校自行規定，呈請本局核准。(八)各代用義務小學人數在二十名以上者，每月由本局津貼經費第一級者三元，第二級者五元，補助費第一級者三元，第二級者四元，人數在三十名以下，二十名以上者，各項各級津貼費均減少一元，分級以各校校務標準。常春改開始時，均照第一級支給。(九)本局應隨時派員督員，往各校調查及指導。督員由本局局長於其員次市立各小學校長中指定之，均為兼職。(十)各代用義務小學，經本局調查結果，認為辦理不善者，得隨時取消之，或暫停全級或一部份之津貼，或降級津貼之。(十一)各代用義務小學之選擇，音樂等科，如無人担任，得由本局指定附近市立小學校員兼任之。惟該項教師本局得酌量予津貼，學校以五元為限。(十二)各代用義務小學，每月由本局召集開改進會一次。(十三)各代用義務小學，每月由各區市立實驗小學召集開改進會一次，下期區由與市門召集，浦口區由浦口小學召集。(十四)每屆寒假期間，本局召集各校教師集會一星期，研究教學改進方法。暑假假期內，由本局召集暑期進修會，期間以三星期至一個月為限。(十五)本局得分本市為若干區域，每區域指定一代理用義務小學，負責調查及指導該區域之私塾，並每月將調查情形呈報本局一次。(十六)本局得視情形之需要，指定某代用義務小學兼辦民衆夜校各學校之義務民衆夜校，每月支補助費十元，由民衆教育經費項下支持之。

而全市人口據調查有二百八十萬人，人口兒童數當在二十萬以上，失學兒童之多可以概見。於十八年二月組織調查學齡兒童委員會調查學齡兒童數，以為實施義務教育時決定校址，編訂經費及訓練師資之根據。先於是年三月召集十四區市政委員舉行會議，商議學齡兒童調查之必要與方法，同時教育廳派員分赴各區調查。此次以所派各員並召集會議詳加解釋，務使該區調查而後分區調查。在各調查員調查時，委員會派員分赴各區隨時視察，督促工作，解決困難。又更派專員出外調查，以比較各區進行狀況。此項調查自十八年四月起至十二月止，歷時八月，方告結束，所得結果如下：

合市十五區學齡兒童數

男	五七、一八〇
女	四四、八四〇
合計	一〇二、〇二〇
未達就學始期者	
男	一一、一七八
女	一〇、四四八
合計	二一、六二七
已就學者	
男	二五、五六二
女	八一、七七七
合計	三三、七三九
未就學者	
男	二五、五六二
女	八一、七七七
合計	四六、〇五六
已就學者所占百分數	
男	三三、〇三三
女	三三、〇三三
合計	四一、三三八

上海地廣人衆，調查未易，又以一般人民知識未開，調查時多不習慣填報，故上項數字，蓋不正確。蓋此項調查所得學齡兒童總數僅十萬二千零三十一人，而十八年度上

陸利初等教育統計兒童實數計共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
一人已過學齡兒童實數計有餘相繼未及一年而進步之
速知其可修業。可知研究者所得學齡兒童數之不合事實姑
錄之以俟參考。

嗣後教育局又以十九年度規定以陸行區為試行區域

四 蒙藏教育之部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緒言

自國民政府遷往之失敗，注意及於邊疆教育。始於民
國十年第百屆中央教育委員會，決議於教育部設蒙
藏教育司，於是蒙藏教育始有其機關。茲將該部數年來
辦理概況依次述知如次：

第二節 蒙古教育沿革概況

清自康熙、乾隆、大行得以國文通譯教授漢人以後，當時
僅有蒙古喇嘛寺為傳習者，藉人教授國文，人民之習國文，但
供各國使臣公署等，司筆札之用。至光緒之末，劉坤一奏請開辦
蒙藏學校，於是因蒙藏有教授國文私塾。光緒末葉，有略開辦
親王貢桑諾布者，曾設內地各省及日本等處，願以提倡蒙
古文化為己任。當其開辦時，即召集附近各旗札薩克等，皆
以獎學之至，至於本國蒙藏正學堂，守正武學堂，暨正女學堂
等校，復選派本國優秀青年，留學天津，保定，北平，上海及日本
等處，而外人因傳教入蒙，設立學校者，為數亦多。

民國之初北京政府交通海內外蒙藏，以其為邊疆而布

教育區，組織陸行區蒙藏教育實施委員會負責進行。據調查
結果該區未入學兒童約二千餘名，擬設四十餘，分組教學。以
後全市各區逐年添設，次第舉行。既以經費自絀若海，故遠未
能依照計劃實施。

任職後，始於北平設蒙藏學校。自國民政府成立，教育部設在申
央大學附設蒙藏系，中央政治學校亦設蒙藏班，公布蒙藏學
生待遇條例，蒙藏學生就學北平中央大學辦法，自是蒙古
學生，就學內地者日多。蒙地小學，亦逐漸增加矣。

第三節 康藏教育沿革概況

西藏人民，崇信佛教，概以教主意志為依歸，而教主又不
願人民有受教育之機會，加以通商對於藏民教育，不願提倡，
故西藏殆無教育之可言。當時唯各大寺得請人教授國文，以
備國書寫之用，其他官室，設私塾以教子弟，藏文者，不過隨
姓名記出而已。

全國除設藏設有藏文大學一所外，其餘私塾為數甚多。
辛亥革命以後，國人注意西藏教育者仍少，而外人反重視之。
英政府駐英人貝爾氏 (Mr. Bell) 之議，在西藏江孜，設藏教
育四區要人子弟，歐戰期中，遭俄軍破壞，英人勸誘，由印度政
府資助，上中階級子弟四人赴英留學，英人復在青海選派漢
學生多人留學印度，此為藏地設立學校及留學國外之始。

此外，尚有土司頭人子弟，所學並非經籍，然亦政治常識所以
御民自固而已。
康熙五十九年，伯理奧兵軍駐西藏，近者來歸者甚多，
於是俄人在巴爾楚噶等處，設立私塾，教授子弟。
光緒三十二年，趙爾豐督辦西藏政務，次年即奏請
撥款設藏光學塾總辦，聘四川學者領下沖及成師國文學校
畢業學生來康，於繁盛區，設官辦小學一百餘所，廣設通
漢藏語言。阻康民視為差徭，往往誘誘人子弟，頂替入學，若遇
官屬察覺勒拘，則逃過以避之，故趙爾豐在康舉辦教育，其效
微不在焉也。
自趙爾豐設塾，康藏糾紛，學校亦相繼停頓，尹昌衡等，雖
先後提倡興辦學校，只因川亂不已，學校移軍用，西藏教育，
遂名實俱亡矣。

第四節 新疆青海蒙回藏教育沿革概況

新疆土著以農畜為業者多。自左宗棠奏請分設義塾，
而領土兵子弟，亦請各設義塾，為教育之所，因回文化，水漸
已接近，終因各縣經費，辦理不齊，而辦學所用經費，取財於
錢糧，而資既使任事者，均不能自存，名為義塾，其實僅收，於
是回民親入義塾習漢文漢詩者甚眾。官道近於勒，強迫從
事，官戶則僅一貧民子弟，就學於塾，以資維持。趙爾豐學校，科
目繁多，尤務格不入，故新疆各縣所設學校，頗皆有名稱，其收
效甚微。本節有鑑於此，特擬漢回文短期小學，本數千師，好往
新疆教育總分發回民小學以為溝通漢回文字之初步。

青海民風與風習受佛回二教支配，影響於教育甚大者

政府主席馮國璋見及此，在四庫全書館遺留國文文化促進會，各縣及大市，亦有各省，均依地方情形，自辦各縣中小學校，精辦學校，招求各處學童，則其家境，予以津貼，或資助出省求學，其學校經費，於教育廳，不交教育當局管理，每日功課，甚要者為數極，其結算，亦規定完備，各校必起中山堂，中恭維禮道，因該處國文教育，力倡學塾及民校，因循國家完備之學校。

居住粵之國籍人民，提倡國文，以呼國文為宗旨，張布喇嘛及一總督，倡為國人，寺院之外，則無學校，凡學生皆附借也。在省設有學校，而學校，學生多為國人，其國文子弟，迫於功名，來粵者，取視為富強，設法追尋。現時唯有國文文化促進會及國文研究社，有少數國文會員，及國人之研究國文者在內。其間雖有呼國文，在廣東寺院，國文小學，國文小學，對於各縣各寺院內，設國文小學，因所現成立者，有廣東第一小學一所在廣東寺中，然已借受寺院，國文之非英。此後教育廳及各機關之國文，其國文，下戶，呼國文，等能努力從事，以冀國文，已在，則教育，國文教育，庶有奇乎。

第二章 關於蒙藏教育

各項計劃

第一節 蒙藏教育實施方針

要目

（一）蒙藏各地方，文字、風俗、習慣與內地不同，故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蒙藏教育計畫，注意實際事實，定為普通辦法。茲將該計畫要目，列於左方。

一、教育行政

- (一) 蒙藏各屬，由該省長官組織或部教育行政委員會，對辦蒙藏教育事宜。(限於十九年內一律成立)
- (二) 蒙藏各縣，由各該省長官組織蒙藏教育行政委員會，對辦蒙藏教育事宜。(限於十九年內一律成立)
- (三) 蒙藏各縣及等於縣之行政區，由各該省長官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對辦蒙藏教育事宜。(限於十九年內一律成立)
- (四) 規定倡辦或捐資辦蒙藏教育經費辦法。
- (五) 規定獎勵蒙藏人士學術上作品辦法。

二、教育經費

- (一) 蒙藏中等以上學校之經費，應由國庫支給。
- (二) 蒙藏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經費，均由各省各縣及等於縣之地方，就本地所有之荒價、地租、礦產、森林、鹽池、田、草場、水利及其他一切稅收項下，按成提撥之。(限於十九年起實行)
- (三) 蒙藏內地及國外分科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應由國家捐助款項補助，並組織獎學委員會辦理之。
- (四) 蒙藏人士所組織之教育學術考察團費用，應由國庫支給。

三、教育圖書

- (一) 根據三民主義，按照蒙藏情形，編印蒙藏文及藏漢文合璧之各種學校教科書，及有教科性質或補充教科之民族圖書。
- (二) 編印蒙藏文及藏漢文合璧之報章雜誌等印刷物。

備置教育設施各地。

- (一) 編印蒙藏文及藏漢文合璧之標準字典辭典。
- (二) 編印蒙藏文及藏漢文合璧之標準字典辭典。
- (三) 於最近初期，修訂蒙藏學生學程，完全實行於全國各校。
- (四) 於最近初期，在中央及平壤大學內，成立蒙藏班。
- (五) 於最近初期，規定蒙藏學生出國留學名額及辦法。

- (一) 於最近初期，分設農工商業等專科學校，及獨立學院或大學於蒙藏邊疆各地。
- (二) 國內大學，酌設蒙藏國文等系或講座。
- (三) 提倡蒙藏人士組織教育學術考察團，時來內地考察。

五、普通教育

- (一) 於最近短期內，成立蒙藏學校。
- (二) 於最近短期內，在各屬各屬及四屬重要各地，或蒙藏邊疆各地，各設一中華學校。(或先設初中或初高班，應按地方情形辦理，限於十九年起實行)
- (三) 於蒙藏各屬及四屬重要各地，或蒙藏邊疆各地，各設一鄉村師範學校，並設兒童補習班。(或附設於中華學校內，限於十九年起實行)
- (四) 於蒙藏各屬及四屬重要各地，或蒙藏邊疆各地，按接其社會之需求，各設一職業學校。(或附設於中華學校內，限於十九年起實行)
- (五) 於蒙藏各屬及四屬各屬，及等於縣之地方，按其學

助兒童之多，附設小學若干校，或各先設立極簡小學校。
(限自十九年起實行)

六、社會教育

(一) 黃金案內各縣，內務各縣，及等於宗之地方，應行
識字運動。(限自十九年起實行)

(二) 蒙古各縣，內務各縣，及等於宗之地方，繼續一週
週課演說。(限自十九年起實行)

(三) 蒙古各縣，內務各縣，及等於宗之地方，各地體民
衆學校，再按地方情形，隨時增設之。(限自十九年起實行)

(四) 蒙古各縣，內務各縣，及等於宗之地方，各附設民
衆教育館，圖書室，體育室，體育場等機關。(限自十九
年起實行)

(五) 蒙古各區部，及內務重要各地，各附設圖書館，博
物館，美術館，古物保存所，文獻徵集處等機關。(限自十九年
起實行)

(六) 調查蒙藏地方流行之戲曲，評書，曲等項，並擬
定改良辦法。

第二節 蒙藏教育經費分

配辦法

一、左列各國立蒙藏學校，經常費共九萬元：

(一) 國立西藏蒙藏回國學校。

(二) 國立蒙藏回國學校。

(三) 國立甘肅蒙藏回國學校。

二、蒙藏地方，及新僑回民聚居之區，所設之中等學校，補

助費共三十萬元。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 按照蒙藏教育實施計劃，附設招生區區，每區
以補助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等中等學校二處
為限。

(二) 各校補助費數目，按各該區學生之多寡定之。
但每校以多至二萬八千元為限，其不足之數，由各該地方
自籌之。

(三) 本年度所補助之中等學校，如在蒙藏教育實
施計劃內指定之地點，或他適宜地方，現已成立，或已有
相當基礎者為限。

(四) 現尚無中等學校，或相當基礎之處，應酌給補
助費，資金各該地方，在蒙藏教育實施計劃內指定之地點，
或其他適宜地方，短期籌設極簡小學二處，補助小學每處
至多以六千元為限，俟有學生畢業，即改為中等學校，再照
中等學校例補助。

三、肄業內地高中以上學校，及新僑回國留學生補助費共
三萬元。其補助規則另定之。

四、留學國外之蒙藏及新僑回國留學生補助費共二萬元。
其補助規則另定之。

五、蒙藏地方中等以下學校通用之教科書印刷費共三
萬元。其種類及辦法另定之。

六、蒙藏地方中等以下學校通用之教科書及民衆讀物
印刷獎金一萬元。

七、蒙藏教育學術考察補助費一萬元。

八、蒙藏教育特別補助費一萬元。

第三章 推行蒙回藏教育

查育經過

一、調查

由本局編製蒙藏教育各種調查表，寄發蒙藏各旗縣，調
查各地教育狀況及學校情形，分別具報。一年以來，已具
報旗縣若干餘處，中小學百三十餘所，學生約七千餘名。其
未具報者，正在限期督促中。

二、培養師資

蒙藏各地學校之少，良師亦一主因。本局因通令蒙
藏各旗縣，遴選優秀合格青年學生，就學內地或邊疆各省市
之師範學校，高中師範學校，村師範學校，以便回籍服務。近又
修正蒙藏江蘇師範學校所招編大綱，若精蒙藏委員會
查照，俾便早日開辦。復設財蒙蒙藏各重要區域或人口較密
地方，各設師範或鄉村師範等學校。

三、籌備師範及私立蒙藏學校

自中央決定於首屆及四屆設立蒙藏學校以來，本局即
會同蒙藏委員會，積極籌備。十九年八月，組織大綱成，呈行政
院核准備案。九月，由部及蒙藏委員會，會同商准中央黨
部，在中央政治學校內，設蒙藏特班二班，所有來京蒙藏學
生約六十餘名，已送入該班肄業。

四、徵集民衆讀物

凡蒙藏民間歌謠故事，及各種民衆讀物材料，可資研究
風俗習慣生活狀況之者，務請今蒙藏各旗縣，彙集送部外。

並託蒙古各旗蒙古各盟政府及其他熱心教育人士，代為徵求俾供圖書及推廣邊疆社會教育之基券。

五、推行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為統一國語及普及教育之重要工具，蒙各地方，實有推行之必要。本部曾會同蒙政委員會擬定蒙各地方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並通令蒙政各廳派員，迅速調查各省市注音符號推行現狀，期滿後再回原派各地方傳習。將來並擬於蒙政各廳設立注音符號傳習處，凡蒙政文教科普及一切雜項課本，均須加注音符號，以宏效益。

六、翻譯教科書及重要法規：

本部自成立蒙政教育司以來，計共翻譯蒙合暨國語教科書八冊，漢蒙合暨短期小學課本一冊，漢回合暨短期小學課本一冊，民國二十年曆書一冊，及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教育實施程序，中學暫行條例，小學暫行條例，私立學校規程，待遇蒙政學生待遇蒙政教育實施方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國語教育法，蒙政學生待遇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政班辦法等十數種。將來並將所有關於中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書，及重要政策書稿，概行譯成蒙語，函文發佈，蒙政回各地方中小學生及一般民衆閱讀之用。

七、成立中央大學蒙政班：

本部按照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蒙政教育實施方案，於中央大學附設蒙政班計共招收蒙政學生四十名，每名每月由部給津貼三十元。

八、設立回民學生補習班：

新疆回民學生，近時有來部請求入內地學校肄業者，因

其語言文字關係，曾於中央大學暨兩廣學生補習班報名由部月給津貼三十元，俟至相當程度時，再令插入內地各級肄業。

第四章

蒙回蒙教育概況

第一節

蒙回藏師範學校中學及教育行政學術團體等概況

表

- | | |
|-----------------------------------------------------------------------------------------------------------------------------------------------------------------------------------------------------------------------------------------------------------------------------------------------------------------------------------------------------------------------------------------------------------------|-----------------------------------------------------------------------------------------------------------------------------------------------------------------------------------------------------------------------------------------------------------------------------------------------------------------------------------------------------------------------------------------------------------------------------------------------------------------------------------------------------------------------------------------------------------------------------------------------------------------------------------------------------------------------------------------------------------------------------------------------------------------------------|
| <p>一、中央特設之蒙回藏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大學蒙政班。 2. 中央大學回民學生補習班。 3. 中央政治學校蒙政班。 4. 北平蒙政學校。 5. 北平回藏補習學校。 6. 西北公學。 <p>二、蒙回藏師範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北蒙政師範學校。 2. 黑龍江蒙政師範學校。 3. 察哈爾省立第一師範附設蒙政師範班。 4. 贛南第三中學校附設蒙政師範班。 5. 土默特旗師範學校。 6. 土默特旗附設附師範學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西康師範講習所。 8. 瀋陽女子師範講習所。 9. 康定師範講習所。 10. 青海回教促進會附設師範講習所。 11. 青海女子師範學校。 12. 青海蒙師師範學校。 <p>三、蒙回藏中等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默特旗第一中學。 2. 呼倫貝爾省立初級中學。 3. 青海回教促進會附設第一中學。 4. 康定中學。 5. 甘肅省立第五中學校附設蒙政講習班。 <p>四、蒙回藏高等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藏省立藏文大學。 <p>五、蒙回藏教育行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黑龍江蒙政教育委員會。 2. 察哈爾蒙政教育委員會。 3. 遼寧邊疆蒙政教育委員會。 4. 卓爾琿斯達左旗蒙政教育委員會。 <p>六、蒙回藏學術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平蒙政文化促進會。 2. 四康文化促進會。 3. 青海蒙政教育協會。 4. 青海藏文研究會。 |
|-----------------------------------------------------------------------------------------------------------------------------------------------------------------------------------------------------------------------------------------------------------------------------------------------------------------------------------------------------------------------------------------------------------------|-----------------------------------------------------------------------------------------------------------------------------------------------------------------------------------------------------------------------------------------------------------------------------------------------------------------------------------------------------------------------------------------------------------------------------------------------------------------------------------------------------------------------------------------------------------------------------------------------------------------------------------------------------------------------------------------------------------------------------------------------------------------------------|

大 區		縣 源 盛		
進 修 教 員	回 國	會 分 進 修 教 員	回 國	會
正		副		
馬永昌		馬永齡	馬得昌	
四百八十一人		一百二十九人		
第一附設小學校 第二附設小學校 第三附設小學校 第四附設小學校 第五附設小學校 第六附設小學校 第七附設小學校 第八附設小學校 第九附設小學校 第十附設小學校		第一附設小學校 第二附設小學校 第三附設小學校 第四附設小學校 第五附設小學校 第六附設小學校 第七附設小學校 第八附設小學校 第九附設小學校 第十附設小學校	第二十一初級小學校 第二十二初級小學校 第二十三初級小學校 第二十四初級小學校	
王餘慶 李萬福 韓喜兆 陳有勳 趙廷基 朱士五 鄧文奎 侯天相 高麟趾 黃中元		張得欽 楊生傑 陳生津 吳宗登 蔣奎元 王瑞中 李有才 李蔚生 章生偉 岳 琦	星成煥 李國生 蔣生華 王昌林	
四十三名 二十四名 四十名 四十名 五十五名 八十名 四十名 四十名 六十名 三十五名		二十五名 二十名 三十名 五十二名 六十名 五十五名 五十二名 六十二名 五十六名 七十五名	二十名 二十名 二十名 二十名 二十名 二十名 二十名 二十名 二十名 二十名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三員 二員 三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四 關 四 關 古 關 古 關 古 關 古 關 古 關 古 關 古 關 古 關		掛 莊 南 鄉 大 港 南 鄉 南 鄉 南 鄉 南 鄉 南 鄉 南 鄉 南 鄉	掛 莊 掛 莊 掛 莊 掛 莊 掛 莊 掛 莊 掛 莊 掛 莊 掛 莊 掛 莊	

縣	化 隆 縣				民 和 縣		縣
數 回	會 分 進 促 數 回				會 分 進 促 數 回		會 分
正	副				副 正		副
馬爲善	蕭生林				馬元		韓生福
	六百九十人				九百一十五人		
第一初級小學校 第二初級小學校 第三初級小學校 第四初級小學校	第一初級小學校 第二初級小學校 第三初級小學校 第四初級小學校 第五初級小學校 第六初級小學校 第七初級小學校 第八初級小學校 第九初級小學校 第十初級小學校				第一初級小學校 第二初級小學校 第三初級小學校 第四初級小學校 第五初級小學校 第六初級小學校		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第十四初級小學校
歐尚錦 陳 瑛 白 成	蕭廷棟 唐永成 李煥耀 辛存曉 許常福 高恩濤 巴生冠 董世貴 孟傳恆 包應昌 金 聲				李 鈺 馬玉蘭 張生祥 任登元 馬永元 白希參		王 珍 澤 清 陸生漢 劉占彪
五十二名	九十五名 九十二名 一百五十名				五十八名 五十二名 五十二名 六十名 八十五名		五十二名 五十名 五十名 二十四名
二員	五員 六員 五員				三員 三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三員 三員 三員 三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張錦正	臨城四莊 城 內 街子王				上川口 馬廠源 馬廠源 米拉得 冷家堡 松樹溝		石山堡 乾溝堡 煤溝莊 上溝泉

附記 1. 查該會所附各級數員學生，以民族分析，計漢人十分之五，蒙人十分之三。
2. 此表係據派赴香港海關觀察海軍員陳毅修調查報告。

第四節 西康小學教育概況表

縣別	初級小學	官話學校	女子小學
瀘定縣	八	—	—
康定縣	四	—	—
九龍縣	—	—	—
雅江縣	—	—	—
理化縣	—	—	—
巴安縣	—	—	—
鹽井縣	—	—	—
道孚縣	—	—	—
爐霍縣	—	—	—
甘孜縣	—	—	—
稻城縣	—	—	—
丹巴縣	—	—	—
合計	五	三六	二二

得榮縣
合計 五 三六 二二
附記 此表係據新西康第十二期各縣教育調查表。

第五節 西藏小學及私塾概況表

學校所在地	初級小學	私塾
拉薩	—	—
色拉寺	—	—
白柳寺	—	—
噶登寺	—	—
桑高寺	—	—
背噶子	—	—
合計	六	三十餘所

附記 此表係據西藏週報第五十九期所載者。民國十九年蒙藏教育實施之檢査一文。

五 華僑教育之部

第一章 總述

本篇所述華僑教育概況，其用准區區要列演單員，矣

屬馬來半島及緬甸、荷屬東印度羣島、法屬安南、葡屬帝力、葡及暹羅爲主地。根據註外各領事館所呈十九年度華僑教育報告總冊，計分(一)沿革、(二)校數、(三)學生、(四)

師云、(五)編製及設備、(六)經費、(七)圖書及設備、(八)課程、及(九)畢業生概況等項。各項分節多矣，又因調查報告內容繁雜而異，其未呈報報告，或呈送材料過於零碎者，則參考材料備查，選擇可採材料補充之。

第二章 分述

第一節 美屬斐列濱及檀香山

一、沿革

1. 經過情形

斐列濱海峽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在馬尼拉(Manila)設中西學校(Anglo Chinese School)，即今之摩德那小學校(First Chinese Elementary School)，此爲斐列濱海峽學校之始。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該校始略具規模。民國五年以後，各地傳校乃相繼設立。斐列濱海峽校向以僑商捐款爲經常收入，故能若發展，視商業盛衰而定。自民國五年至十五年爲華僑商業全盛時期，故傳校發展，亦一日千里。民國十五年以後，主產價格猛跌，商業日衰，自此傳校之存續合併者比比皆是，前途頗堪憂慮。

2. 學制課程及圖書設備

各校原採舊制(中華四年、高小三年、初小四年)民國十五年以後，即遂改用新制(中華三制、小學三四制)。

故迄今學生尚有以爲制畢業者。其備設校目的在使子弟畢業後，協助經營商務，是以一般課程，以粗淺應用知識爲主。近十年來，因升學者日多，乃來英文程度與能聽英文學校相提。又各校當局爲補修商務缺點，對於訓育注意整齊，服儀等習慣之養成。

二、校數

十九年度陸島共有普通學校三十五所(內分設三所。其中僅有中學二所。一在馬尼拉。一在奧宿務)及小學校。小學校佔全體百分之九十四。各校均係男女同學，惟馬尼拉有女校二所。以此計算之，菲律賓女子學校佔全體普通學校百分之六。

三、學生

十九年度學生總數爲四千六百八十六人。其中男生三千五百六十一人，女生一千一百二十五人。就年齡分布概況而詳，年齡最大者二十七歲，最小者四歲。至各年級學生多寡比較，則小學以初級小學三年級人數爲最多，一年級次之，四年級最少，高級小學一年級學生最多，二年級較少。中學則初中一年級最多，以上逐漸減少，高中三年級與初中一年級學生人數相約，約三與五之比。

四、師資

1. 人數與資格
十九年度各級教師總數二千五百五十五人。其中專門學校及大學畢業者七十一人，高等師範畢業者七人，大學肄業者七人，高中畢業者六十三人，師範畢業者四十五人，普通中學畢業者二十人，初中畢業者四人，不詳者三十八人。教師約

十五、除分格外均曾受中國教育

2. 薪俸及工作

教員俸薪最高者二百五十五元(廈門每元合美金五角)，最低二十五元。近年因經費困難，多有實行減俸者。教員每週擔任課數，視所授課程性質及學校規模大小而定。平均每一教員每月約授課二十四小時。訓育會附屬事務職務及各科主任，均由教員兼任之。校長亦擔任教學。教員中并有兼理社會事業者。

五、編制及設備

編制組織均依照部章，中學爲三三制，小學爲四二制。學校規模大者，普通普通學堂會堂實驗室休息室等無不具備。規模小者，則僅租屋數間，作爲課室，此外一無所有。

六、經費

十九年度經費總數共計二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元五角九分。其來源詳(1)學費(2)教育附加捐(3)廈島定章無論何國商人營業，均須納營業稅百分之二。教育附加捐，照營業稅加徵百分之三，係屬國稅，用以補助學校經費者。由華僑教育會或華僑學校商進政府，令飭營業稅機關代收。惟馬尼拉各學校因各種關係，竟有中數不得附加捐之補助者。(4)華僑個人或團體按年津貼款項。(5)演劇對款。(6)學校向界募捐。(7)當地華僑特別規定之普通捐助辦法。(例如華僑會館、學堂、船隻及運輸等，均須納捐，惟此項辦法，僅一二處通行)。

一般學校或無確切之預算計算。學年開始，始估定一年用款，其不敷之數，則以募捐或演劇對款彌補之。

七、訓育及管理

1. 訓育概況及訓育目標方法

一般學校對於學生操行，定有獎懲辦法。頗多遵守秩序，取公認。勤勤務勤勤實目標，具體方法，則則重演講，組織，自習，訓話及娛樂。惟一般家長僅注意其子弟之學業成績，而於訓育方面，其鮮有實事。

八、課程

課程，尙未能完全實行部定標準。中文課程，比照本國程度。英文則力求與當地學校相符。規模較大學校，上午專授中文，下午專授英文。小規模學校均採用課本，並無自編教材。規模大者，則比照程度，自編教材，惟實行此種辦法之學校，僅一二所耳。至教學方法，則與國內國內廣東學校所通行略同。

當地政府對於學校課程，並不過問。學校在當地政府立案者，其畢業生，可考入當地國文學校，惟英文程度，須與規定標準相當。對於未立案學校，並不取錄。惟畢業生，不得考入當地國文學校。

九、畢業生概況

畢業生返國升學者與在外升學者約成十與九十之比。佔全體畢業生人數百分之四十。佔校畢業生之返國就業者與在外就業者約成十五與八十五之比。佔全體畢業生人數百分之六十。

附錄 菲律賓各級學校校名一覽表

校名 所在地
菲律賓普通中學 馬尼拉

第一小學(原名中西學校)	全若
第二小學	全若
第三小學(原名祥曾學校)	全若
第一小學分校	全若
第三小學第一分校	全若
第三小學第二分校	全若
第一女學校	全若
聯陽女子學校	全若
中山學校	全若
青年夜學	全若
怡和乙種商業學校	怡和
怡和尙賢學校	全若
怡和中山學校	全若
聯陽中學校	全若
聯陽中山學校	全若
聯陽中山第二學校	全若
聯陽學校	翠牙石底
珠羅汶中學校	珠羅汶
興華學校	碩登萬
納明中學校	納明
當仁學校	蘇祿
波厘中學校	波厘
三寶瓏中學校	三寶瓏
中和學校	仙岩浩
內湖中學校	內湖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再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瓊山公立學校 瓊山英 甲萬那蘭 瓊宇板 羅沙禮示 羅申那 週乙 聯奕學校 那牙 亞巴里 碧瑤 碧瑤中山學校 碧瑤

(二) 檀香山

一、沿革
清光緒三年，當地僑商創辦明倫學校，華文學校(即中山掃盲學校)。民國六七年增設附所，十五年至十七年又擴增十所。自此迄今為此兩華僑教育發展時期。各校創辦時，係初小學，則後改為高小，附設小學部。

二、校數與學生
檀香山華僑學校共十四所，均為完全小學，男女同校。各級校學生總數共二千四百零三人。男生一千三百四十二人，女生一千零六十一人，均佔全體學生百分之二。附學生年齡最大者十八歲，最小者六歲，平均年齡十一歲。一年至四年級學生較多，五年至十年時少，為六與四之比。

三、師資
教師共計五十五人，其中曾受本國教育者甚多，間有山各僑校畢業充當教員者約為九與一之比。
教職員月薪最高者，校長為一百二十元，教員為七十五元，最低者，校長為一百元，教員為五十元。

元其低者，校長為一百元，教員為五十元。
教員每人每日授課二小時，惟夏令節每日授課三小時。

四、編制及設備
學校編制為複式，分附級。各校均有書報室，亦有音樂房。學校舍其均完備，課室之外，有禮堂、圖書室、操場、浴室、客廳、數務室、販賣室等。惟教學上設備不甚充足。

五、經費
各級校經費共約四萬三千元。來源分(1) 學費收入；(2) 會團或教會津貼；(3) 僑界募捐。凡屬於公立各校曾有預算決算。當地政府並無津貼。

六、訓育及課程
各校均自定訓育規則，不能並一。家長對於子弟，對學校訓育標準多不注意。
各校課程頗一致，分讀本、習字、作文、唱歌、地理、歷史、尺牘常識、三民主義、倫理、體育、音樂等。教科書多購商務印書館刊本，無自編教材者。當地政府不加干涉。

第二節 英屬馬來半島北 婆羅洲及緬甸

(一) 馬來半島

一、沿革情形
自麻有島南來謀學，馬來半島始有正式華僑學校。光緒二十三年，設正學校於新加坡。三十一年，創辦啓賢學校。三十三年，設南正學校於檳榔嶼。此為馬來半島華僑學校之始。

校創始時。值其時。既乏師資。又無適當課程。故自入民國。始逐漸更新。隨國民之趨進。學校。漸加收之。中華與華僑女學等。校均於元年先後成立。二年。設華僑女學。為各僑校。均聘管理之。編制。三年三月。華僑學校總會成立。僑校遂有統一之監督機關。四年。各僑校紛紛請求註冊。加地總領事。呈請教育廳立案。六年。前教育廳派黃美培。林鼎華。南來調查。七年。返國報告。呈報僑校之優。均獲嘉獎。民國八年。馬來半島。僑商交五。因風潮之影響。陳嘉庚。林義順等。發起籌辦。成立僑商中學。於新加坡。同年。隨國民亦設有區域中學。其時僑校。尚尚教育。僑商立業者。益多。是為全盛時代。

然在一九二〇年。英國殖民政府。鑒於五四之風潮。僑生運動。與抵制日貨運動。日益發達。僑校。發展迅速。為適應。進行。海峽殖民地。華僑校。註冊條例。後又。頒布。馬來聯邦。四州府。之。華僑校。註冊條例。限制僑校。一切設施。其目的。在逐漸。令其消滅。當時僑校。一百。選派代表。返國。呈請。外交部。提出交涉。一面。請取。僑商。代表。赴英。接洽。接洽。終失敗。隨代。表。多。數。退出。境。新加坡。華僑學校。總會。隨。中。華。會。因此。停。用。此。限制。時期也。

民國十五年。學校註冊條例。經修改。加入。新。修。文。四。項。於。進行。如。故。再。以。近年。受。經濟。及。錫。價。跌。落。之。影響。因。經濟。困難。而。停。辦。或。縮。小。者。尤。多。矣。

二 課程與師資之概況

自華僑學校總會成立以後。各校課程。大體。始。漸。統一。進。呈。請。教育。廳。立案。始。漸。與。國內。學校。之。課程。相。符。民國。十二年。以後。採用。新。學。制。課程。趨。趨。趨。行。惟。為。地方。需要。特。注重。英語。

行。十八年。頒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多數。僑校。即。遵。照。修。改。至。四。育。方面。因。本部。尚未。訂。定。課程。標準。僑校。無。所。遵守。故。其。修。改。進。惟。近年。來。多。重。視。體育。及。技。術。即。治。學生。方法。管理。學生。則。十分。嚴格。備。置。重。複。種。方法。如。記。過。賞。罰。此。為。課程。與。訓。育。變。遷。情形。之。大概。

二 校數及學生數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各僑校學生總數。計七百三十八所。小學。佔。全體。僑校。數。百分之。九十八。女。學校。佔。全體。僑校。數。百分之。二。一。五。非。馬來。聯邦。之。僑校。數。目。未。詳。

各僑校。接受。殖民。政府。之。津。貼。者。在。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共。計。八。十三。校。佔。全體。僑校。總。數。百分之。十二。非。馬來。聯邦。未。詳。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各僑校。學生。總。數。計。四。七。〇。九。四。人。其中。女。生。為。一。〇。三。二。人。佔。全體。學生。百分之。二。十。年。齡。最大。者。為。二十二。歲。最小。者。六。歲。小。學。各。年。級。學生。數。多。寡。比較。列。下。初。級。一年。80%。初。級。二年。25%。初。級。三年。20%。初。級。四年。15%。高。級。一年。70%。高。級。二年。80%。非。馬來。聯邦。未。詳。

三 師資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各僑校。教員。約。計。二千。五。百。人。其中。除。少數。係。師。範。大學。高等。師。範。新。制。高中。師。範。科。修。習。師。範。及。新。制。高中。畢業。者。外。其餘。均。係。新。制。初中。及。舊。制。高中。政。師。範。或。成。科。畢業。曾。受。本。國。教育。之。教。員。人數。約。佔。全體。教。員。百分之。八十。非。馬來。聯邦。之。僑校。教。員。數。未。詳。

中。學。教。員。月薪。最高。為。叻。幣。一百。六十。元。最低。為。六十。元。小。學。教。員。月薪。最高。叻。幣。八十。元。最低。十五。元。有。每。年。加。五。元。者。有。每。年。加。十。元。者。惟。現在。因。於。經濟。淡。淡。按。年。加。薪。者。極。少。

海峽中等學校。教員。在。課。多。者。每。週。二十。一。小時。最少。十。六。小時。普通。二十。小時。小。學。教。員。在。課。多。者。每。週。二十。八。小時。最少。二十。小時。普通。二十。二。小時。教。員。多。在。本。校。服務。但。並。鮮。兼。任。校。外。職務。者。

四 編制及設備
學校。編制。人數。多。者。每。一。年。級。分。兩。班。人數。少。者。二。班。合。為。一。班。用。複。式。教授。南洋。在。一。百。五。十。名。學生。以上。之。學校。多。用。複。式。教授。中小。學。修。業。年限。則。遵。照。部。頒。課程。辦理。各校。均有。沖。涼。室。發。報。室。英。會。室。

五 經費
十九年度。經費。總。數。無。準。確。計算。至。來。源。約。分：
(1) 學費 (2) 月捐 (3) 臨時捐 (4) 特別捐
(5) 津貼。費。五。種。一般。學校。至少。準備。預算。者。換。算。則。每。年。舉行。一次。當地。政府。津。貼。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各。僑。校。每。年。約。叻。幣。七。八。三。七。四。元。非。馬來。聯邦。未。詳。

六 訓育及管理
訓育。概。況。時。見。上述。南洋。一般。家長。每日。均。使。學。工。務。各。業。無。暇。注意。家庭。教育。故。對於。學校。訓育。期。望。頗。切。

七 課程
除。英。文。一。科。外。國民。政府。所。頒。發。之。附。加。英文。課。外。其。餘。科目。均。遵。照。中。小。學。暫。行。標準。辦理。

各。僑。校。自。編。教材。佔。2%。採用。教科。書。佔。98%。當地。政府。對於。現。行。課程。甚。為。注意。凡。三。民主。義。及。涉。有。政治。意味。者。皆。均在。禁。用。之列。並。不。許。在。校。校。內。

八、畢業生情況
各僑校畢業生返國升學與在外升學成一與八之比，佔全體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二。

各僑校畢業生返國升學者佔全體畢業生百分之九。九萬來台各僑校均設有校長，但當受校董會之監督而為所左右，故無主導學校行政之全權，此為辦理僑校特殊困難之點，而馬來半島為尤甚。

(二) 北婆羅洲
1. 沿革情形
溯自北婆羅洲開辦教育，僅有私塾而無學校。民國元二年，山打根華埠始創辦學校，在民七年亞庇創立中華學校，頗具規模。九年至十五六年間，特廖亞庇、教育經費因之寬裕，其後隨處興辦，各校僑胞均踴躍支持而已。

2. 學制與課程之概況
民初北婆羅洲各僑校採用壽康令，皆已改用新制。各校課程大抵遵照部定課程標準規定，惟此兩政府禁授三民主義，只聽聽口授而已。

十九年度北婆羅洲華僑學校計六十所，設有砂朥越管內古晉英里特務政等處為北婆羅洲領事館所督管者，尚有九所，總六拾九所。小學佔全體學校百分之九十六，間有兼辦初中者一二所。完全女子學校一所佔全體學校百分之四。教育設立者九所，均受外人津貼。華人自創學校受當地政府

津貼者僅有二所，佔全體學校百分之四。受外人津貼者共計二十一所，佔全體學校三分之二。

三、學生
十九年度學生總數四千一百二十九人。凡男生二千三百餘人，女生一千八百餘人。年齡最大者十八歲，最小者六歲。人數以初二三年級為最多，如小三年級為最少。

四、經費
1. 人數及經費
十九年度教師總數八十人。其中中學畢業者最多，師範及其他學校畢業者次之。除教育學校外，均曾受中國教育。

2. 薪俸及工作
各僑校教員月薪最高者為七十五元，最低者為三十五元。所在總點多少，亦無規定。多兼任校內職務，而在校外兼職者甚少。

五、編制及設備
各僑校均依照部定小學制，分級教授，設備甚簡，僅均有沖涼室，有煤氣室者甚少。

六、總數
十九年度經費總數為九萬餘元。來源分(一)出入口捐(二)居戶月捐(三)學生學費三種。

七、課程
各校課程均依部頒小學校標準辦理。大部採用教科書，自編教科書者不過百分之七八而已。

當地政府，除奉給三民主義外，尚無其他津貼。

八、畢業生情況
各僑校畢業生返國升學者佔全體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五，其餘者百分之七十五。

(三) 緬甸
1. 沿革情形
緬甸華僑教育在清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曆一九〇二年)，即創辦仰光中華學校，民國以後，多數僑校相繼成立。私塾亦改組為學校。六七年間新學制頒行後，設立更多。至十九年，不下二百八十八所。惟近年因商業凋敝，經費困難，停辦者時有所聞。

2. 學制課程及經費
除教育所辦學校外，均遵照部頒學制辦理。課程亦按照部頒課程標準編訂。惟在小學科目中，附加英文，體育則由教員兼任。

三、校數
依駐仰光總領事館調查，全緬僑校凡一百八十八所。小學約佔全數百分之九十九。女子教育，僅仰光四所，約佔全數百分之二。惟十二歲以下女生，各校均可容納。

除英領地外，所辦中英學校及毛派華明學校外，其餘各校均未收受當地政府津貼。

三、學生
民國十九年緬甸僑校學生總數九千五百四十八人。其中男生約七千四百人，女生約一千八百人，約佔全體學生數百分之二。年齡最大者廿二歲，最小者五歲，平均年齡為十三歲。

第一 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第一 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年(一九〇三年)雖有孫君學爪哇,乃在各埠力勸華僑興學,自此華僑較多之處首先設立中華會館,館內舉辦中華學校,往時以福建廣東方有為數教授用者,自此一律改用普通話,其華校名亦改為中華學校,一二年間,各埠相繼成立三十餘所,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粵督岑春煊選劉士鵬南來召集各埠代表及瑪里甲必丹(瑪里甲必丹係荷印政府所設之官廳專聘華人充之憲司荷印政府命令之傳譯)於萬隆開學務會議,嗣林汪風翔技術的士諸君先後來爪哇勸導,僑校因之激發,至民國八年達二百十餘所,經費以爪哇一島而論,民國六年已達荷銀四十三萬盾,學生九千七百餘人,次年即達荷銀五十萬盾,學生則增至九千三百餘人,十七年,泗水荷蘭華僑中學成立,後荷領中華學校發初中部,泗水創辦勵志中學,東印度華僑中等教育始有顯赫之進步。

附屬華僑學校之發展,應歸功於僑務學會之努力,民國六年,泗水中華會館承辦荷屬華僑學務會,舉行教育研究會,同時開第一次成績展覽會,各校代表到者七十八人,十年,總會改稱,十四年,始由三馬任中華會館接辦,同年六月,於中爪哇巨港召集教育研究會,到會代表九十八人,影響僑校之發展尤大。

自荷印政府增設附屬學校,教育華僑子弟之後,荷政府又僱華人不得入附校肄業之禁,同時各人提倡之效力漸微,市場經濟之艱日著,荷足便華人興學之志日就銷沈,故以教育收效,非朝夕可見,而小學教育自不能副興學者之望,故僑務委員會擬設教育為極足重輕,加以教材不能適應環境。

境,教師人才缺乏,以致學生遷延極少,所謂畢業生者,華僑多屬虛談,未能滿足校董及家長之期望,因此學校數目增加極慢,以爪哇而論,一九一九年時有一百二十八校,至一九二六年,僅一百七十三校,此教育成效太少所致之問題也,近數年來,荷府者與創立者互有相消,各埠學校多受經費困難之影響,非派政即裁員,東印度華僑教育前途殊不可樂觀也。

2. 學制課程及訓育的變遷
東印度以前本私塾制,嗣後學校既立,日趨發達,華僑各學校修業年限,皆遵荷本法律令辦理,其初小,初四,三制,中學四年,制,迨新制頒行後,改為小學四二制,中學三制,中學為地方衙要多設商科教師科。

在荷華僑私塾課本,僅授四書五經,各學校則皆採取國內商務印書館出版課本,其課程分節亦遵照前教育部所訂規程辦理,惟初級小學於三年級時即添設英文,對於體育方面,每週亦增加三小時不等,至訓育方面,以前荷風,有舉行聯合團話十分鐘者,嗣後增設修身科目,併將體育自播示,以策遵守,今則一律改為公民信條,其為訓練之標準,學生方面,並有演說會,新聞社,巡迴團等種種組織,藉謀課外之活動,改善兒童之性格。

二、校數
十九年度荷屬東印度華僑學校總數為三百二十四所,其中附屬小學約佔全體學校百分之九十六,附屬各小,初多男女同校,專收女生之學校極少,全荷屬女子學校約佔全體華僑學校百分之三。
華僑各學校無直接受當地政府津貼者,僅僑校六百多。

受瑪里甲必丹之津貼,其數目之多寡,視學校規模之大小而定。

三、學生
十九年度東印度華僑學校學生之總數約有三萬數千人,女生約佔有九千人,佔得生總數百分之三十,就年齡分布概況而論,小學學生年齡最大者十九歲,最小者六歲,平均年齡為十三歲,至各年級學生數多寡的比較,在初級一年時,每班約四五十人,至第二第三第四年級則逐漸減少,第二年級平均數約三十餘人,第三年級平均數約二十五人左右,第四年級平均數約二十人左右,高級第一年級平均數約二十六人左右,第二年級平均數約十八,十九人左右,數高級學生數與其低級學生數相較約二與五之比。

四、師資

1. 人數與資格
十九年度全東印度華僑學校教師之總數為一千二百餘人,其中師範大專畢業者佔全體教員人數百分之二,高等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五,初級高中師範科畢業者佔百分之十,舊制師範科畢業者佔百分之十五,舊制中學畢業者佔百分之三十,新制高中畢業者佔百分之十五,尚有其他學校畢業者,如東西洋留學生,濟南大學,廈門大學或國內其他大學高等專門學校師範科,師範科及當地附屬學校畢業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八,其受本國教育教員之數約佔百分之九十。
2. 薪俸及工作
荷屬東印度華僑學校教員薪俸係由八帝實華中學校校

長月薪三百盾，中學班教員月薪二百四五十盾，小學班教員月薪一百四五十盾外，其餘可分大級小級二種，分列於左：

(甲)大級教員月薪數目：

- 最高數 一百五十盾
- 最低數 八十盾
- 平均數 一百盾以上

(乙)小級教員月薪數目：

- 最高數 一百二十盾
- 最低數 四十盾
- 平均數 六十盾

教員薪費概行自備，多在校內居住，自賃住宅者，學校不予津貼。在昔僑校經費充足，俾得教師，定有年功加俸辦法，(例如八華學校以前規定教員薪俸年加薪五盾，則取消此項規定矣。)近多已停止。僑校中由校董撥充經費辦理學校行政者，一、二教員如與校董有特別情誼，則校董於私途酌送酬勞，名曰紅包。

華僑學校校長與職員一律兼任功課，每人每週約擔任二十小時至二十四小時，專任教員擔任功課則有多至三十六小時者，教員不兼任校外任何職務。

五、福利及設備

東印度僑僑學校經費均分原級教授及高級教授二種，初級一、二年級，因學生人數頗多，概用原級教授，四年級學生人數較少者則用高級教授，惟高級則多用原級教授。各華校除高初小學外，同有游藝坊、繪圖、補習班、預備班、或初中師範科科者。

東印度僑僑學校設備極少，數著名學校有較好之設備外，其餘均僅有清潔室、圖書室、體育室等，煤柴室則開小車僑校設備最為簡陋，數至六、七，僅有簡陋之冲涼室而已。

六、經費

十九年度所經僑僑學校經費(法算為準)之總數約一百八十萬盾左右。

經費來源可分下列六種

(甲)月捐 由熱心商號按月擔任捐助，其數自一、二盾起至二十盾止，視各商號之力量及熱心而定。

(乙)學費 學費之多寡，視學生之家境而定，大約大埠學校收每人每月自一、二盾至十盾，小埠學校收費，則自五角至數盾，確係貧窮者免收學費，但為數極少。

(丙)貨捐 如一埠內設有多數華人商號，則由各保團公議，規定抽收貨捐章程，如商號有貨物往來，則按貨件抽收貨捐，以充學校經費。

(丁)房租 會館內有產業者，則將其房租撥充學校經費。

(戊)特別捐 學校有特別支出或年終經費不敷數目支時，則由熱心商號特別捐助，以資彌補。

(己)其他 固有熱心教育人士，而無集團商號，以該商號之隱密數撥充學校經費。此外籌款辦法尚有商會發券補助費，獎捐，賭捐，賞彩費，園夜市等，均屬罕有之事。

多數僑僑學校均有預算表，以便報告董事團，查核印

政府遞辦費請求貼僑僑學校經費，俾得公館俸按月津貼八中學校五百盾外，對於其餘各華校亦按月津貼五十盾以上，但各校接獲公館所保證之免費生數名為條件。(按從前為讓公館章程未設有設立學校以備華僑子弟求學之規定，厥後因各會前及商團均已創辦學校，應不須另設，僅按月津貼各華校經費而已。)

七、訓育及管理

1. 訓育管理及訓育目標方法

東印度僑僑學校之訓育在民國十年以前，概由教員嚴格管束，自「五四」運動以後，學生漸採自治主義，各華校中多有學生自治會，討論會，體育會，遊藝會及販賣部等之組織，至於各學校訓育方針，以前採取個別指導，由責任負責，現在多採取團體訓練，故有訓育及各級訓育團體訓練等。

「五四」以前各僑校訓育目標為忠、信、勇、毅、勤、廉，而清潔、整齊、守時、熱心校內、作為校則，以管束學生，並取「干淨」「命令」「禁止」之方法。「五四」以後，多注重勤儉習慣，堅強意志，進取精神，奮鬥理想，強健體魄之養成。方法則循原自治、自覺、自勵。

2. 訓育上之特殊困難及家長之態度與期望
南洋天氣炎熱，學生多性情懶惰，缺乏合宜精神，加以環境不其，家庭不能與學校合作，為訓育特殊之困難也。

學生之家長對於教育甚少關心，亦不計學校訓育之目標及方法，其子弟入學之目的，在乎能精通中西文字，以便充當洋行或公司之經理及書記而已。雖盼子弟上進，然不喜數目增加帶來也。

臺灣小學則先後於民國十三年及十八年成立。

各校學制在民國五年以前，悉依民元教育法令辦理。十二年後，即遵照十二年十一月新學制令。民國十八年以來則照部頒中小學暫行條例辦理。

二、級數及學生

日本帝國學校，共五百五十五學生，總數一千四百人。其中女生凡五二六人。學生年齡最大者十九歲，最小者五歲，平均為十一歲。以初小、二年級為最多，初中、二年級為最少。

三、師資

十九年度各僑校教員總數為六十九人，除外籍教員外，均曾受中國教育。月薪最高者一百五十元，最低者三十元，平均數為六十元。同文學校規定教員教職階級二年加俸一次，其他學校因經費不裕，並未規定加俸辦法。教員每人每週擔任功課最多者二十五小時，最少者二十小時，平均二十二小時。均兼任校務，但其薪俸在校外職務者。

四、編制及設備

東京華僑小學係完全小學，橫濱中華公立學校及同文學校均有初中一、二年級。同文學校尚有幼稚園。當時中小學除小學外，尚設補習班、師範公學亦係完全小學。各級設備以同文最為完善，除室內外，尚有淨室、實驗室、圖書室、體育室、實驗室、音樂室、衛生飲水室。其餘則僅有課室、集會室、書報室、遊藝室等而已。

五、經費

全日本華僑學校十九年度經費總數為日金八五七〇五元。經費來源計分(一)學費(2)校產收入(3)踴

商補助(4)商會津貼。但均未受當地政府之津貼。

六、課程及訓育

課程十八年以前，悉照新學制課程標準辦理。十八年以後，則遵照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惟外國時則有英語、日語二科。因語文時間，亦時有增加。訓育方面，則注意黨化教育。各校多用教科書，自編教材，教學法則採設計教學法及自學指導法。當進政府對於課程，詳細調查，惟尚未加干涉。各校課程目標約分(一)培養兒童革命精神(二)養成兒童愛國精神(三)訓練兒童健全體格(四)開發兒童智識技能(五)涵養兒童民族意志(六)養成兒童良好性行互助等習慣(七)開拓兒童藝術興趣(八)根據訓育目標，訂定訓育具體標準，由主任教師指導和考查，並組織訓育委員會主持全校訓育事宜。團體訓育分(1)共同團體(2)分級團體(3)總理紀念會(4)分團訓話會(個人訓育)由教員隨時隨地用人格感化兒童。學生組織自治會，學校鼓勵學生多參加課外活動。

訓育上特殊之點

一、為訓育須用日本語。二、為學生祖國觀念異常薄弱，是以各僑校訓育多注意舉行國語及培植民族思想二項。一般家長對於學校訓育因職業與環境關係，多無暇顧及。同有用書面請訓育委員會，多要求兒童有進取堅忍之精神，健全之體格，奮發於其國度觀念。

七、畢業生情況

各僑校畢業生返國升學人數佔全體畢業生百分之二十，在外升學人數佔全體畢業生百分之三十，共佔全體畢業人數百分之五十。各僑校畢業生返國就業者百分之十三在

外就業者佔百分之三十，共佔全體畢業生數百分之四十三。試問者佔全體畢業生數百分之七。

附錄 核准立案日本帝國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神戶帝國同文學校	日本神戶中山手通	二十一年一月
東京帝國小學	日本東京小石川區	二十二年二月
華僑中華小學	日本長崎市大浦町	二十一年一月
神戶中華公學	日本神戶	十八年九月立案

(二) 朝鮮

一、濟南

朝鮮華僑學校計分京城、新嘉坡、濟南、元山、及釜山等五區，茲分述其沿革於左。
1. 京城(仁川附)
該區華僑學校所有三所：漢城華僑小學校在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創辦，仁川華僑小學校民國三年三月創辦，仁川華僑小學校民國九年一月創辦。漢城華僑小學校原稱華商初等小學校，於民國三年八月按照初高兩等章程辦理，擴充稱國民四年十二月改稱朝鮮京城華商初等小學校，仍附設在京城中華商會內。民國五年九月，林師進領事館辦理，即附設於領事館內，稱為朝鮮京城華商初等小學校。因經費無著，除聘請師範出身教員一人外，多由領館人員分任義務教員。民國九年，呈准將該領館所屬房地租金撥充常年經費，於是始稱小學校。十七年九月修改校期，改稱為漢城華僑小學校，並於同年五月起，酌收學費，聘請教員，樹立完全小學基礎。十九年三月組織校董會，向當地領事商折回

金五千餘元，增築校舍，添置器器，乃略竣完備，學生人數亦增至一百六十名，仁川華僑小學校初辦時附設於華商會內，學生僅二十餘名，民國十一年，校舍落成，學生亦陸續增至百餘名，關於漢城華僑小學校初辦時，實無雜私費，以後按採三四制，民國十二年，起運更改為二四制，仁川華僑小學校初辦時亦頗私費性質，以後採三四學制，民國十五年始改為二四學制，仁川華僑小學校初辦後即採用二四制，各校課程為國語、社會、公民、地理、歷史、自然、衛生、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外國語等科，民國十七年加舊設一科，即官方針向以教育、智、美、五育均齊發達為目標，併漢倫三民主義，發揚國語精神，及使學生兼通尚書等要旨，民國十五年以前注重英文及後大部注重國語文，各學校均係男女同學。

2. 新義州

該區華僑學校僅有新義州華僑小學一所，創辦於民國四年，十七年春，經新義州領事館提倡，召集華僑商議，遂築新校舍，添置教員，增加學校，於是日見發達，始有成勢可言，十九年添置高級一班，學生額增至百二十人，二十七年七月，縣政府以一八之製，僑商紛紛回國，經費日見支絀，學生因之驟減，現僅存初小一級而已。

該校民國十九年以前，僅有初小學生，肄業四年，考試及格者，發給初小畢業證書，十九年添設高小，於是初小肄業初級，非轉學他校者，不發初小畢業證書，至該校課程，民國十八年以前，按照新學制課程編制，十八年以後，則遵照部頒課程暫行標準。

3. 濟南

濟南華僑學校，十九年春，發起成立濟南華僑小學，同年六月，濟南華僑領事館組織委員會，公舉該館領事領事團體，為校長，大專改良，擴充學額，增加班級，是以於學年開學，學生由十餘名增至二十七名，終以經費困難，經費不周，發展上無困難耳。

4. 元山

元山華僑教育，始於民國六年，當時發憤憤，學生稀少，領事館於民國十年與中華基督教會合辦中華小學一所，基礎校舍，添置教員，經常發給各學生接濟，每人每月發收學費自三角至一元不等，不敷之數，概由教育捐充，他日准予修教，修條件，民國十七年春，改為二四制，辦理頗有進步，民國十七年，張君昌授職於元山中學商會，於於十八年春，遂設華僑小學一所，該館人員亦各擔任學科，此為元山華僑教育最盛時期，至二十年七月，縣政府撥款，以隨之，僑民紛紛送眷回國，華僑小學校暫即停辦，中華學校雖勉强維持，而朝鮮總督府於本年四月間下令取締外僑學校，因此元山府臨時來催促立案，非以不滿三十人不能成立學校為由，前來干涉，前途尚多荆棘也。

5. 釜山

該區僅有華僑初級小學一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年度朝鮮華僑學校共計小學八所，學生總數為五百三十七人，其中男生三八〇人，女生一五七人，佔全體學生百分之四十二，年齡最大者自十六歲，最小者為六歲，平均為十

二歲，至各級學生數，以一年級為最多，六年級為最少。

三、師資

各級校教員總數廿八人，其中師範畢業者七人，舊制中學畢業者七人，建成師範及簡易師範科畢業者四人，專科及高中畢業者四人，亦產體育師畢業者一人，日本女師畢業者四人，其他資格者三人，月薪最高者為月金八十元，最低者為十五元，加俸辦法尚無規定，由國內聘請者，學校方面擔任來往川資，每人每週僅在初級最多者計三十四小時，最少者八小時，（外聘教員）數員不在校內職務者，兼任校外職務者四人。

四、編制及設備

各僑校皆用二制，惟釜山初級小學僅有初小四年，學額編制分單式及複式兩種，設備均甚簡陋。

五、經費

各校經費總數舊日金一六九七元，經費來源約分（甲）領事補助費；（乙）學費；（丙）房租地租；（丁）商會補助；（戊）募捐；（己）教育補助，當地政府非無援助。

六、訓育及管理

各校訓育目標大多注重德育，自歐、美、五育之發展，國語編制非注重本國語言文字，其具體方法則為團體朗誦，個別朗誦，課外活動，體育，體育，學生多係工人子弟，須勤勞工作，故課餘多，且乘其課餘，學校能與家長子弟，對於國語上應如何與學校合作之處，則不知也。

七、課程

各僑校課程均參照部頒課程編制，惟釜山初級小學，則參列各

取教員分任，同年六月改用校長制，校長任期三年。

二、學生及教員

十九年度學生之總數共一百六十人，年齡最大者二十歲，最小者七歲，平均十二歲。

各級學生人數比較如下：一年級——三十二人，二年級——二十八人，三年級——二十五人，四年級——二十五人，五年級——二十人，六年級——十五人，初中——十五人。

該校共有教師九人，其中大學畢業者共七人，高等師範畢業者一人，中學畢業者一人，所有教員均曾在國內學校肄業者，各教員月薪數目最高者一百元，最低者八十元，膳宿由教員自理，加薪一層級無定章，每教員每星期擔任教授十八小時（下午五時至七時半），教員多在此間大學兼課，間亦有兼任別項事業（華僑學校在下午五時後始開課，故教員均兼在別項事業）。

三、設備及經費

該校分小學及初中兩個階段，校內設有警報室、集會室、禮堂及小遊戲場，十九年度常年經費總數為美金一萬元，經費來源為紐約中華會館津貼及學費收入，經費由學務委員會擬定預算及決算。

四、圖書及課程

該校利用音樂會演說會展覽會及自治會為圖書工具，一般家長對於學校圖書之態度甚好，期望學校日漸發達，子女多識中文併明瞭我國文化。

課程係參照部頒標準規定，多用教科書，無自編教材，教授法即發覺式與注入式兩者並用，當地政府對於該校持不

干涉態度（惟不能在日間開辦國語公立學校時間衝突）。

五、畢業生概況

畢業生返國升學者約百分之二十，升外學者百分之八十，二者佔全體畢業生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重返國就業者約百分之十，在此就業者之歸人須有中學畢業資格或專門智識，故就業不易也。

(四) 西雅圖舍路中華僑民學校

西雅圖舍路中華僑民學校係一小學，原名僑民公學，開辦於宣統三年，因設立二十年完備規模，故於民國十九年改組併改稱今名，共有教員四人，均係中學畢業，月薪最高者一百十五元，平均六十元，學生一百六十五人，每年經費為五四三五元，經費來源分為二種：（一）學費（二）中華商會津貼，該校於民國二十一年呈准本館與僑務委員會立案。

(五) 汪古魯中華學校

該校創辦於民國十二年，初為私塾，十二年後始改為學校，發為四年初小，四年高小，近改六三制，三年初小，三年高小，三年初中，三年高中，私塾時代，教授勞作，自改學校後國文、歷史、地理、常識、公民、三民主義等科目。

二、學生及教員

十九、二十年每年學生總數三十五名，年齡最大者十八歲，最小者七歲，平均十四歲。

教師一人，中等學校畢業，每月薪金八十元，擔任功課，每晚由五點至九點，無暇在職。

三、經費課程圖書

該校無預算決算，是以未知其經費確數，經費來源計分房租租金及學費，圖書目標在使學生受中國文化，愛國思想，一般家長對於其子女教育甚為關心，對於圖書不吝開支，課本多採自商務、世界書局所刊，自編教材約佔百分之二十，當地政府對於該校現行課程不加干涉。

(六) 美國北架斐華僑學校

該校於前年曾開辦三次，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開辦，內分初小、三年級高小、一年級。

一、預算

二十一年學生總數十四人，年齡最大者十二歲，最小者七歲，各年級學生多寡比較初小一年級一人，三年級六人，高小一年級七人，對一人，係大學法科畢業生，月薪五十元，擔任國民黨黨務，擔任每星期日三小時。

二、學生與教員

學校經費未詳，經費來源有學費一項，圖書重照國文化，開辦三民主義課程，社會、常識、國文、三民主義、歷史、地理等科目。

三、經費圖書課程

該校創辦於民國十四年，現在擬經開辦，二十年改辦新制，照本館立案辦理。

一、預算

該校創辦於民國十四年，現在擬經開辦，二十年改辦新制，照本館立案辦理。

學生總數二十一年有二十二名，年齡最大者十七歲，最小者六歲。

二、學生及教員

教師一名，係中學級學生，月薪八十五元。現因經費困難，反減薪十五元，擔任功課，每日四小時，不兼任他職。

三、經費預算概況

二十年度學校經費（決算為準）之總數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三元五角。經費來源分捐款及學費，有預款存款，不受當地政府津貼。該校訓育員與重慶道地文化之領袖，以動員愛國為目標，以應付約束，這關係被為具體方法。課程有三民主義、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常識等科目。自編教材百分之四十，教科書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方法用啟發式。當地政府對於經費現行條例，不加干涉。

四、畢業生概況

畢業生總數計八人，十九、二十兩年三名，在外升學者一名，佔全體畢業生人數百分之四十。返國就業者百分之十，在外就業者百分之五十，佔全體畢業生中百分之六十。

第九節 澳洲

一、沿革

澳洲華僑教育，不甚發達。十年前美利達國自備經費創辦漢文學校，但不移時即告停辦。十九年一月，駐澳領事館總支那與總領事館在雪梨廣設一華僑學校，推舉董事會以監督之。同年十月，美利達文學校校董會亦告成立。此校於二十二年二月，正式開學後，遵照令政府與利澳中華補習學校。

二、校政與學生

金澳華僑學校共計二校，即上述之雪梨華僑學校與利澳之中華補習學校是也。前校學生總數一百十八人，內男

生七十五人，女生四十三人，約佔全體學生五分之三。學生年齡最大者三十五歲，最小者五歲。前校小學一年級學生最多，二年級以上漸少。

三、師資

十九年度金澳華僑學校教員總數十二人，內曾受高等教育者八人，曾受中等教育者四人。大多數教員係僱用。前補習學校中三教員月受酬銀三磅，約值國幣四十五元。教員每人每星期擔任功課多六小時，最少二小時，平均三四小時。前校教員多由領事館中職員與支那職員充收，俸銀任（僅上述受薪三員係兼任教員）。

四、編制及設備

雪梨華僑學校係四一制。學校編制則為複式教員。附設在國民黨總支部內，設備有書房、書報室、休息室、課室，均係借用。併缺乏實驗室。美利達中華補習學校所用學制與普通學校不同，計分普通科三級，附設專修班一級。該校設有兒童費報室、大禮堂及課室。

五、經費

十九年度兩校經費總數為澳金二百七十五磅十先令。經費來源分兩端補助及學費二種。中華補習學校備有預算決算，雪梨華僑學校則無之。當地政府對於該校並無津貼。

六、課程及訓育

雪梨華僑學校科目有國語、國文、算術、作文、常識、唱歌、遊戲、地理等科。中華補習學校除國語專修班外，其餘各班課程與雪梨華僑學校無異。各校均係補習學校性質，皆在夜間上課。其課程有與普通學校全備相若。各校訓育

目標，均重愛國強國心之養成。至訓育具體方法，則有星期晚一舉行之訓育會及附隨會等。

四、師資之訓練困難，在於各生入校之初，僅能操英語，須得極困難，使能以國語會話，則師資之設備，雖然可以無礙。家長對於訓育，與學校密切合作者絕少。

第十節 其他各處

（一）英國倫敦中華學校

倫敦中華學校成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先設初級小學，常年開學約八十八名。經費來源分捐款及津貼。不收學費。教職員共有十四人，多係留英學生及領事館職員兼任，純係義務性質。學生共計八十六人，內女生二十八人。該校課程計有中國史、地理、中國地理、三民主義、科學常識、音樂等科。校中設備完善，未經本部立案成備案。

（二）南斐洲杜省

一、沿革

南斐洲杜省華僑學校僅有一所，民國二十年創辦。名曰

二、學校及學生

學生總數八十名，女生僅八名。年齡最大者十九歲，最小者六歲。第一、二年級學生為數最多，其餘第三、第四、第五、六年級僅有數人。

三、師資

教員五名，其中大學畢業者三名，中學畢業者二名，並無師範出身。曾受外國教育之教員，共有四人。教員月薪最高者

二十磅，最低者十二磅，平均十四磅。在日下經濟困難情形之下，教員薪俸有減無加，而工作極忙，每天凡六小時。

四、學制與設備

學校編制為六級，校內設備尚極整頓，除課室操場外，無他設備。

五、經費

每月支出九十磅，收入四十餘磅。經費來源分三種：(一) 學費每月約二十六磅；(二) 由駐約領事館補助加征教租每月約六磅；(三) 當地政府津貼每年一百四十八磅。不敷之數，按戶勸捐補足之。

六、訓育

訓育以三民主義為標準，除禁軍常識社會課外，每週特別抽出時間訓練之。各家對於訓育，亦有相當認識，稱贊極多。

七、課程

初、初二、初三、初四課程則有國語、國文、國算、英文、數學、常識、社會、自然、音樂、手工、園藝等科目；高一、高二課程則有國語、歷史、地理、算術、英文、體育、自然、衛生、音樂、手工、園藝、國畫等科目。當地政府對於學校課程，頗為留意。

軍事訓練程度表(一)

學校	程度
高	徒手各個教練須使稍精完備執槍各個教練以能確實使用其槍

第二章 止結語

(一) 就上述各統計，附屬軍事學校總數約為二千四百九十五所，學生總數約為十一萬一千八百〇七人，教員總數約為五千一百八十七人。按該數因單位不同，故未合計。各地已停辦之附屬學校及未據呈報之學校，其校數、學生數及教員數概未計入。

六 軍事訓練及童子軍

第一章 留軍事教育

第一節 軍事教育設施之經過

查歐美日本各國中等以上學校，大半皆列入軍事教育一科，此外復有義務兵役之規定。我國自清國成立，大總統對於國運危殆，乃於十七年五月間通令各大學暨各省市教育廳局在專門以上學校加辦軍事教育，每星期至少三次，以兩年為限；各中等以下學校，應一律注重體育，是則亦至少三次，至畢業時為止。其應授科目，暫由各校自行規定之。

同時大總統在首都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時值五三濟案之後，舉國憤慨，軍事委員會乃擬具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並向學務科教育委員會及軍事教育程度委員會，為度但計劃則以各種演說之基礎為主要利用地，形物施行射擊時，既須使理解其要點而保之教練在任其時能隨時實施帶乘之動作并領會視察之概要。

關於各種教練計劃及各項訓練之熟練。

技	術
各國教練	關於各種教練計劃及各項訓練之熟練

(二) 各地附屬學校呈准本部及國務委員會立案者，計有英國或美國地四十八校，荷屬南洋二十三校，法屬廣南二十八校，日本三校，香港一校，領南一校，朝鮮五校，滿洲十校，總計五十五校，應屬三校，澳洲一校，美國三校，葡屬帝政及力利一校，共計一百三十三校。

交會時其他各會員亦有同樣提案，經大會合併討論，修正通過。凡高中以上學校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女生則附隨。由大總統請軍事委員會派遣正式陸軍學校畢業軍官為教育。每年暑假期內，各校學生應受連續三星期之嚴格訓練，自此軍事教育遂見實施。至大年，始由本部規定，每學年為三學分，兩學年共六學分，於是軍訓一科，在全國課程中佔有重要地位矣。

訂定軍事教育法規之經過

高中以上學校，既決議設軍事教育，軍事委員會乃將軍事教育方案及其要目，連同呈請國民政府公佈，奉國民政府大總統提出大總統委員會，根據該會議決結果與軍事委員會商酌，定令頒布軍事教育方案。茲將軍事教育方案內之進度要目，分表列於下：

課目	月	考		備		其他	軍本講話
		徒手各個	徒手高隊	考	備		
九	九	不動姿勢	徒手高隊	九、與軍事有關之諸設備及各種演習之凡學應盡宜行之	一、此科為已受高中肄業預科軍事教育之畢業生升入大學者而設	各兵種之性能及限制一般之要領 軍隊教育之概念 軍隊與軍用器材之概要等	軍隊生活 國防兵備之概要 列國軍備之趨勢 戰史戰術初步
十	十	行進轉法 正步 步互換	徒手高隊	十、其他與此同等之學校可準本表各課目適當分圖實施之	二、師範科之教練與其他學校須提高其程度而於指揮法為尤然		
十一	十一	行進轉法 正步 步互換	徒手高隊	十一、已獲得本表所定各課目者升學後其教育作為預科其課目另定之	三、師範科教練進行圖身之教練	衛生及救急法 手榴彈投擲法	
十二	十二	行進轉法 正步 步互換	徒手高隊		四、軍事講話得授外國軍制之要領并各兵種合部運用之初步		
一	一	行進轉法 正步 步互換	徒手高隊		五、義務射擊分為依託隊射擊隊射擊各以一回以上行之		

技	術	徒手各個	徒手高隊	考		備		其他	測	圖	軍本講話	射擊	指揮法	技						
				徒手各個	徒手高隊	考	備													
技	術	徒手各個	徒手高隊	二	三	四	五	六	一、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施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	二、廣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補行	三、廣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補行	四、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	四、成績優良之學生得補充助手及班長	一、基本教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技	術	徒手各個	徒手高隊	二	三	四	五	六	一、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施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	二、廣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補行	三、廣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補行	四、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	四、成績優良之學生得補充助手及班長	一、基本教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技	術	徒手各個	徒手高隊	二	三	四	五	六	一、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施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	二、廣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補行	三、廣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補行	四、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	四、成績優良之學生得補充助手及班長	一、基本教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技	術	徒手各個	徒手高隊	二	三	四	五	六	一、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施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	二、廣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補行	三、廣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補行	四、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	四、成績優良之學生得補充助手及班長	一、基本教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指揮法	各個教練口 令及姿勢 班教練班長 及副班長 班長指揮法 (含散開) 班長之位置 副班長之位置 班長之位置 副班長之位置	隊中勤務	隊中勤務 步哨連時法 步哨連時法 步哨連時法 步哨連時法	軍事講話	國防 同上 同上 同上	距離測量	步測 地形地物現 目測(近距) 目測(近距) 目測(近距) 目測(近距)	測圖	地形地物現 地圖之繪法 及指畫 同上	其他	同上
旗信號	隊中勤務	隊中勤務	隊中勤務	隊中勤務	隊中勤務	隊中勤務	隊中勤務	隊中勤務	隊中勤務	隊中勤務	隊中勤務

第一學年度暑假選讀其前三星期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六)

課目	星期
徒手各個教練	第一星期 第二星期 第三星期
復習	第一年度 第一學期課

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七)

徒手部隊教練	復習從前 班教練隊 集合行進 隊散開及 隊閉隊 隊下 隊下	技	器械操 隊散開班長之指揮 及動作	指揮法	班教練班長之指揮 及動作	射擊	射擊第一學年度課 由教授者自行選定 必須課目教授之	隊中勤務	同上	軍事講話	各兵種戰術法 行軍駐軍戰術之要 領	距離測量	森林圖及要圖之製 之要領及其活用之 方法	測圖	同上	其他	軍隊衛生之概要 一成線優其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考	同上	
徒手各個教練	立正稍息轉 持槍行進及 持槍行進及 持槍行進及 持槍行進及	九	復習從前 班教練隊 集合行進 隊散開及 隊閉隊 隊下 隊下	十	班教練班長之指揮 及動作	十一	射擊第一學年度課 由教授者自行選定 必須課目教授之	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立交通大學	上海	湯心知	九月	十三班	五百三十人
國立暨南大學	上海	孫如桂	十月	六班(每二組)	千五百餘人
國立勞動大學	上海	俞維祺	十月	二班	八百餘人
南京中學	首都	朱曉暉	九月	十一班	六百餘人
國立同濟大學	吳淞	徐煥南	九月	十三班	五百餘人
私立金陵大學	首都	傅博生	九月	十一班	約五百人
私立金陵中學	首都	蔡仁清	九月	編成一隊	百五十四人
中大六益學校	吳淞	謝復華	三月	四班	百餘人
淮陰農學院	淮陰	阮略	九月	三班	七十七人
中大民衆教育學院	無錫	歐陽秋	九月		百人
中大農學院	無錫	歐陽秋	九月		五十三人
蘇州農桑學校	蘇州	王一煊	九月	二班	百二十餘人
無錫中學	無錫	黃麟萃	九月	六班	四百人
蘇州中學	蘇州	王一煊	九月	十二班	四百人
上海中學	上海	曹文麟	九月	九班	三百九十人
松江中學	松江	甘雅甫	十月		餘人
太倉中學	太倉	雷特平	三月	四班	二百人
南通中學	南通	顧澤淵	九月	八班	三百六十人
揚州中學	揚州	周特濤	三月		六百五十人
淮陰中學	淮陰	張餘	三月	二班	八十人
東海中學	東海	黃胃	三月		
徐州中學	徐州	葉煥百	三月		

江		浙		蘇	
私立嘉爾中學	杭州	李浩然	十月	三班	四十餘人
私立效實中學	寧波	張遠之	九月	一班	餘人
省立第十中學	永嘉	金鏡密	九月	三班	一百二十人
之江六藝專門中學	杭州	徐復真	九月	六班	餘人
省立第七中學	金華	謝崇益	九月	三班	一百餘人
省立第四中學	寧波	張遠之	九月	三班	餘人
省立高級中學	杭州	王聖團	九月	編成六隊	五百餘人
高級師範科中學	杭州	薛崇儉	九月		
寧波市立工科職業學校	寧波	張遠之	九月	一班	四十餘人
寧波市立商科職業學校	寧波	張遠之	九月	一班	四十餘人
私立中山商科職業學校	杭州	李浩然	九月		
市立體育專修學校	杭州	李浩然	九月		
國立藝術院	杭州	汪賢香	九月	三班	百五十人
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杭州	田鍾演	九月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杭州	田鍾演	九月		
私立之江大學	杭州	徐復真	九月		
國立浙江大學	杭州	蔡常慎	九月		二百餘人
文理學院	杭州	顧嘉久	九月		三百二十人
農學院	杭州	蔡世勳	九月		七人
蘇州中學	蘇州	李永淮	九月	四班	二百餘人
常州中學	常州	馬國用	三月	五班	一百七十人
淮安中學	淮安	張餘	十一月	二班	餘人
如皋中學	如皋	吳楚璣	九月		

江	四	安	鄂	北河	河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	省立第一中學	省立第六中學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管理)	省立中山大學
南昌	南昌	安慶	合肥	唐山	開封
梁卓五	梁卓五	王培星	周家壽	陳延平	崔友律
九月八年	九月八年	八月八年	四月八年	十月八年	九月八年
六班	五班	二班	新生三班	四班	分隊 三區隊 分三
約四百二十人	約二百人	約四百人	二百六十人	二百七十人	七百餘人

南	山	東	湖	北	南	廣	四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私立中澤大學	省立第一中學	省立第一中學	省立第一中學	省立第一中學	省立第一中學
開封	濟南	濟南	長沙	漢陽	長沙	南京	南京
樊財良	王蔭西	孫建林	劉毅	謝長照	朱邦紀	章文深	章文深
九月八年	九月八年	九月八年	九月八年	九月八年	九月八年	十月八年	十月八年
七班	七班	分四隊	九班	二班	八班	共十班 分四隊	共十班 分四隊
三百五十人	四百餘人	約四百人	約二百餘人	四百八十人	二百九十人	二百二十人	二百二十人

私立廈門大學	廈門	陳庚嘉 胡毅源	四月 九月	羅爲六級 二級	二百六十 餘人
私立協和大學	福州	李海邦	十八年	羅爲三級	二百四十人
私立協盛學院	福州	吳啟奇	十八年	六班	五百餘人
私立莆田高級中學	莆田	王炳章	十八年	〃	四百四十四人
公立莆田涵江中學	莆田 涵江	王炳章	十八年	〃	十七人
私立晉江中學	莆田	王炳章	十八年	〃	〃
私立集美中學	廈門	彭德輝	十八年	分兩班 另三級	五百餘人
私立同德中學	廈門	詹錫鏞	十八年	三班	九十人
私立中華中學	廈門	傅錫鏞	十八年	一班	三十人
私立第一高級中學	福州	吳啟奇	十八年	〃	〃
私立福州高級中學	福州	李國基	十八年	十五班	四百四十人
私立福州中學	福州	李靖波	十八年	二班	三十七人
私立福州職業中學	福州	李靖波	十八年	二班	五十六人
私立國學專修學校	福州	李靖波	十八年	二班	二百四十人

第四節 軍事教育之攷查

按國方籌備條例之規定，每年須施行查閱一次，其查閱官由訓練總監遴選之。因暫缺江蘇浙江兩省分爲第一、二兩區查閱。決定中校處長，陸軍部爲第一區查閱官，查閱江蘇全省中等學校中校處長王澤民爲第二區查閱官，查閱江蘇浙江兩省各大學及浙江全省中等學校，凡三閱月始行完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省立福州農林學校	福州	陳止戈	十八年	一班	五十三人
省立福州鄉村師範學校	福州	陳止戈	十八年	一班	〃
私立福州協和中學	福州	陳止戈	十八年	一班	〃
私立福州三民中學	福州	楊光漢	十八年	三班	五十七人
私立福州培英中學	福州	楊光漢	十八年	一班	〃
私立福州英華中學	福州	楊光漢	十八年	二班	四十四人
省立福州高級中學	福州	李錫	十八年	四班	二百二十二
省立福州職業中學	福州	李錫	十八年	一班	二十六人
省立福州理工中學	福州	王休乾	十八年	編爲五隊	二百五十人
私立青年會中學	福州	王休乾	十八年	編爲二隊	一百餘人
私立三一中學	福州	王休乾	十八年	一班	一百餘人

第二章 童子軍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沿革

按原軍事教育總規分別整齊。附受獎者有江蘇省立松江中學、浙江省立立教軍中學、國立勞動大學農學院、江蘇省立常州中學、江蘇省立揚州中學、浙江杭州市立體育專修學校、浙江省立第十中學等十校。而受獎者爲江蘇省立南海中學、江蘇省立如皋中學兩校。其他各校進步不無顯著者，不復贅列。此等軍事教育之大略情形也。

(一) 中國童子軍之創始
吾國童子軍，創始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一年)迄今已二十二年矣。首創之者爲吳人在武昌所辦之文雅大學團之者

英人在上海所辦之華童公學等處。全國各地。莫不仿效。其間
逆民之風。與制度之更易。可大別為三時期。一、仿效時期。二、
發達時期。三、進化時期是也。茲分述如後。

(一) 仿效時期 (民國元年至民國四年)

創辦之始。係由外人在華所辦之教會學校。介紹外國
童子軍之訓練方法。以圖使中國兒童。所有目標。俾未切合於
中國所需要。特在表面上。呈現辦理童子軍之形式而已。

民國二年。上海格致公學校校長陳博。於此。鑒於中國
已有童子軍之組織。即在上海發起召集童子軍教育會。請
請教育界同人及熱心童子軍者。如魏家榮、沈維祺、陸秀榮、陸
乾麟、張江泉等。討論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方法。會議結果。對
於童子軍教育。便有相當之具體辦法。此時童子軍之訓練。大
多採用英美制度。

四年。第二屆遠東運動會在上海公園童子團聯合會。中日
韓三國運動選手。競賽各種體育。當時上海童子軍約
有三四百人。在公園大會場內會操。形代齊整。精神飽滿。同
時到場觀戰。凡維持秩序。協助救護。收入場券等工作。頗能
顯示特殊之精神與人格。以致引起參觀人士深切之注意與
贊許。當時參觀人中。固多各省市之教育專家。既認童子軍教
育為訓練兒童青年之良善方法。固藉以提倡。即仿效試辦。至此
中國童子軍歷時代與環境之變更。遂由武漢。上海傳導於全
國各地矣。

(二) 發達時期 (民國五年至民國十四年)

遠東運動會。頗有童子軍之風。發興會操。秩序井然。而童
子軍之為教育界人士所重視。亦由此起。約自民國五年至十

四年期間。中國各地童子軍。相繼創辦。此為發達時期。

一、中華全國童子軍總會

上海格致公學校校長人廣善。通曉童子軍界人士。魏家
榮、沈維祺、張江泉、陸秀榮、張國芳、張瀚軒等。開會討論童子軍
進行事宜。結果組織中華全國童子軍協會。當經決定。總會設
於上海。支會分設於廣州、南京、漢口、北京、天津等處。並組織神
議會。辦理一切事宜。經成立伊始。規模初具。同情者踴躍參加。
其影響於中國童子軍前途之繁榮。實與漢謀。其成就之最著
者。為會章、童子軍警備規律之設計。及出版刊物教本。

二、江蘇省童子軍聯合會

江蘇省童子軍之組織。雖後於武漢上海。然其發達程度
之迅速。實為全國冠。當時江蘇省教育會。沈維祺、陸秀榮、沈
維祺、程季華、張漢等。共同組織江蘇省童子軍聯合會。會址
設於上海。方針沿江蘇省教育會內。舉凡警備規律。法規等之
設計。則詳詳詳之。編者月刊之發行。多方努力。組織與訓練。漸
趨統一。

民國七年。江蘇舉行全省第一次童子軍會操。教育廳委
顧異為童子軍總教練。此次會操。成績卓著。翌年舉行第二次
會操。成績更優。成總更任。顧異、沈維祺為全省童
子軍總教練。且對周詳。甚為周多。

十三年。為全國童子軍第二次大會操。在丹麥京城斯本哈
根舉行。江蘇省童子軍受教育廳及省教育會之資助。出席參
加。由李成、沈維祺、張瀚軒領銜。其新等童子軍六人前往參
加。頗得各國歡迎。此乃中國童子軍參加國際大會之始也。

三、廣東童子軍事業研究會

廣東童子軍之創設。雖後於武昌上海。惟與江蘇同時舉
辦。廣東童子軍。係由杜定友、許贊堯、梁一鵬、陸徵亮、符國傑
等。發起組織廣東童子軍事業研究會。參加會員。計有三十餘
人。工作勤奮。頗多貢獻。而廣州、台山、開平、香港等地。皆相繼創
辦。得教育界人士之贊助。發展迅速。

四、北平童子軍委員會

北平在民國六年。有京師警察局長陳仲廉熱心提倡
童子軍教育。曾聘請同志。發起組織童子軍委員會。經各方之
同情與贊助。數年之間。先後成立童子軍團十餘處。童子軍隊
員約有七百餘人。於是華北組織紛紛矣。

(四) 進化時期 (民國十五年現在)

吾國童子軍事業。自民國十五年以來。雖數茲滋增。聲譽
日隆。然而漫無組織。各自為政。在局勢之組織上。固有聯合會
或聯合會之設立。然全國缺乏指導與監察之機關。故其團
練目標不同。進行步驟不同。即對警備規律。課程標準。團操團製
亦互異。至於教育學校所組織之童子軍。又忽時於中國童子
軍軍員之使命。故遂有收歸商辦之動議。

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

十五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青年部。鑒於童子
軍教育。尚仁侯。軍紀律。頗富於革命性。不惟為民衆武裝之前
驅。且可站戰線上。負警備之責。實為學校青年最重要之訓練外
實。遂提出組織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案。交中央黨部討

於去年三月五日決議通過，自後中央青年部，極力提倡童子軍，廣東、江浙兩省進行頗力，惟因北伐軍興，無暇及此，未能普及耳。

二、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

十七年，中央黨部北伐南京，時中央黨部部長丁惟汾對於童子軍頗為重視，向中央黨部呈請修改黨章，將一切規程，移歸中央第一四二次黨會通過，黨章中軍總長等提案，童子軍總章，即為辦理黨章中一切根本大法。嗣後在中央黨部之下，組織童子軍司令部，惟規模狹小，司令部之一切規程，悉聽中央黨部之指揮，其重要工作，均為訂各項規程與辦理登記而已。

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

十八年，中央黨部部長張作霖之組織，於是年六月十四日，向中央黨會提請改組童子軍司令部為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案，經中央黨會通過，該童子軍行政改革機關，定名為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並頒發印信，以資信守，從此中國童子軍之中樞組織漸趨健全矣。

十九年一月十日，向國民政府中央之命，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報中央，通告各該部及童子軍各團體，此時期，童子軍之聲譽日隆，業務蒸蒸日上。

中國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及大會，於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在南昌舉行，被檢閱之各省市童子軍代表總計約四千餘人，此次大會開幕，各地童子軍所表現之成績，尚相當滿

意，中央借此機會，考核全國童子軍之實際情形，擬作將來改進之準繩焉。

四、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

1.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之由來

童子軍自歸朱家驊督辦以來，設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事司其事，二十年，中央黨部前接兩任部長陳延炯、何應欽、馬福祥、苗培成關於童子軍教育為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非擴大組織，規模整頓，無以收長足進退之效，因提出組織中國童子軍總會案，請中央黨會公決，適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中央第十六次黨會在洛陽舉行時，始將此案通過，並推定蔣委員中正為正會長，嚴委員應賢、何委員應欽為副會長，復於六月二十三日，中央黨會決議，聘朱家驊、陳立夫為籌備處籌備委員，並指定朱家驊為籌備主任，負責組織籌備處。

2. 準備時期（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先是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所有事務，概由前中央黨部代行辦理，迨二十一年四月初，中央黨部撥款，改組為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於是遵照前例，撥派代辦司令部一切事務，凡各地方各地成立理事會，辦理童子軍，服務員，團體三項登記，處理日常例行公文，并擬定有關童子軍之各種條例問題，對內對外，應辦工作，按步進行。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籌備處正式成立，地址在粵院待賢館，負責辦理籌備處事宜，八月一日，遷至洪武路七十四號，嗣後將總務處、服務員籌備委員會，並由張道藩兼任

籌備處秘書，同時兼任助理秘書，未幾，張道藩以事辭職，改由張傑繼任。此時期，其重要者，即中國童子軍總章草案，及總會組織條例草案之擬定。

3. 換取命令時期（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童子軍事務管理權限之劃分，前經中央黨會核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負責設計，登記、指導等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為實際編制、訓練之機關，此種劃分，多涉會權，蔣委員長正於二十一年八月間，自漢口來電，派總務處接收司令部時，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方面，以總權之不為明確劃分，於是將所有童子軍事務及辦理童子軍工作人員全部移交。九月七日，籌備處秘書張傑派張紹生、陳南中向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接收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各種登記表冊、重要文件以及款項等，自此以後，籌備處從十月一日起，緊縮司令部辦公，凡登記、指導、訓練等項工作，均歸總務處，於二十二年一月止前，工作凡四個月，除指導各地成立理事會十餘處外，並登記服務員二百八十八人，童子軍七百零一人，團部一百零二團。此時期，籌備處不特為籌備總會之機關，且負責維持原有童子軍團體工作之進行矣。

4. 改組時期（二十二年二月以後）

蔣委員長正副會長，為使童子軍中樞組織之範圍擴大，增進工作效能，以期總會早日成立起見，乃修正籌備處組織規程，提請中央黨會核准通過，隨即改組籌備處，另聘嚴副會長，蔣委員為籌備主任，朱家驊、張治中為副主任，嚴副會長、吳昭芳、周

行。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組織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二人總務員其一人一切對外發給執照等事並均由司令及總務員簽名發發出至司令部工作人員則因司令部組織規程尚未規定由總務處工作人員兼任之。

二、中國童子軍省市縣理事會

省理事會之組織

省理事會為執行該省童子軍訓練指導考考等事宜之機關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凡各該省黨部委員及教育廳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各該省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省黨部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其組織條例從略。

特別市理事會之組織

特別市理事會為執行當地童子軍訓練指導考考等事宜之機關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凡當地市黨部委員及教育當局為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特別市黨部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其組織條例從略。

縣市理事會之組織

縣市理事會為執行當地童子軍訓練指導考考等事宜之機關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凡當地黨部委員及教育當局為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

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縣市黨部呈請省理事會核准充任之在省理事會未成立時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其組織條例從略。

三、團部

凡有中國童子軍十八人以上并有確定之經費來源者得組織中國童子軍團部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正副小隊長各一人如有中隊者每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從略。

四、服務員

凡依照中國童子軍總會之規定經登記後皆得為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其登記規程從略。

五、童子軍

凡中國童子軍須每年登記一次經總會審查合格頒發證書後方得稱為中國童子軍其登記規程如下：
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頒佈）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童子軍總會之規定加入為中國童子軍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童子軍登記時須填寫童子軍登記表連同登記費送請所屬中國童子軍團部長或主辦童子軍之團體轉請當地中國童子軍理事會送核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經成立時得呈送會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未經成立童子軍之團體或團體之區域內欲請

求登記者得由其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送核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經成立時得逕請總會辦理。

第四條 童子軍登記時須詳細填寫中國童子軍總會制定之童子軍登記表三份并附繳登記費國幣二角。

前項登記表務經當地理事會及省理事會審核後各留存一份。

第五條 童子軍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頒發證書後方得稱為中國童子軍。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如違背童子軍規程情節重大不能見恕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登記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須依照本規程重新登記但總會因有特別事故曾通令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中國童子軍之登記或停止登記之期間均由總會規定預告之。

第九條 童子軍因改隸軍籍或他故移轉者須隨行轉移登記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施行。

六、中國童子軍之統計

中國童子軍各項登記數目截至本年七月份止其統計

如下：

<p>(一)童子軍 六萬八千八百三十九人 (二)童子軍服務員 四千二百六十五人 (三)童子軍團 八百四十九團 (四)童子軍社團 十六處 (五)各縣市童子軍理事會 二十八處 (六)管理軍會 一處</p>	<p>7. 操法 9. 敬章 (二) 中級訓練 1. 三民主義要略 3. 方位 5. 旗語 7. 生火 9. 炊事 11. 縫紉 13. 露營</p>	<p>5. 結繩 7. 操法 9. 敬章 (二) 中級訓練 1. 三民主義要略 3. 方位 5. 旗語 7. 生火 9. 炊事 11. 縫紉 13. 露營</p>
<p>童子軍教育為訓練兒童身心及養成良好公民之最好方法，其影響於社會之改進，民族之健全，人類幸福之實現，至關重要，故歐美各國，對於童子軍事業，均極重視，而力謀其發展，且亦已收相當實效。我國訓練童子軍之目的，固因循不同，環境各異，自不能與歐美各國，同一槩向。自應以民族之立基為目標，訓練強健之身心，養成愛國家愛民族之精神，在三民主義之下，努力於自救救國，及國際地位自由平等之實現。必如是，則我國童子軍之訓練乃為有意義也。</p>	<p>(三) 高級訓練 1. 中國革命史略 3. 觀戰 5. 救護 7. 測量 9. 游泳 11. 旅行 13. 訓練初級 15. 儲蓄 18. 童子軍三級訓練概要</p>	<p>(三) 高級訓練 1. 中國革命史略 3. 自然 5. 觀戰 7. 測量 9. 縫紉 11. 探母 13. 童子軍三級訓練概要 18. 童子軍三級訓練概要</p>
<p>二、訓練綱要 三級訓練綱要 (一) 初級訓練 1. 總理奉時 3. 童子軍史略 5. 結繩</p>	<p>(一) 初級訓練 1. 總理奉時 3. 童子軍史 5. 敬護 7. 測量 9. 游泳 11. 旅行 13. 訓練初級 15. 儲蓄 18. 童子軍三級訓練概要</p>	<p>(一) 初級訓練 1. 總理奉時 3. 童子軍史 5. 敬護 7. 測量 9. 游泳 11. 旅行 13. 訓練初級 15. 儲蓄 18. 童子軍三級訓練概要</p>

- 5. 結繩
- 7. 衛生
- 9. 紀數
- 11. 郊敘

- 6. 歌游
- 8. 娛樂
- 10. 戰時

- 1. 革命故事
- 3. 傳訊
- 5. 體育
- 7. 方位
- 9. 運動

- 2. 幼童軍史
- 4. 旗語
- 6. 操法
- 8. 器械
- 10. 儲蓄

- 11. 遠足
- 12. 生火
- 13. 露營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得案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
關一覽表。

名	稱	地址	主辦機關	經費來源	經費數目	人數	教練員或教員	核准得案日期	備註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特設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學校		南京市	中央訓練部	中央	六、五六九元	三三	丁惟汾	十七年六月	
山西童子軍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		山西省	山西教育廳	中央	二、〇〇〇	二四	陳受中	十八年六月十	
江蘇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學校		江蘇省	滬甯蘇滬教育廳	中央	七四〇	九	楊品吉	十八年八月十	
山東省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		山東省	山東省黨部	省政府及省黨部	九、四四三	一〇	顧桂林	十八年七月三	
青島童子軍訓練班		青島市	青島市黨部	市黨部	一、九〇二	一〇	吳在濟	十九年一月二	
廣東順德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		廣東省	順德縣黨部	省黨部	一、〇六〇	一〇	李耀英	十八年十月七	
江蘇江寧縣童子軍訓練班		江蘇省	江寧縣黨部	縣黨部	六六〇	一〇	李唯一	十九年七月十二	
上海東亞體育童子軍教練班		上海市	東亞體育學校	學校及學具	六六〇	二四	陳夢漁	十九年七月十	
廣州童子軍教練員養成班		廣州市	廣州市黨部	市黨部	九〇二	二四	陳夢漁	十九年七月十	
上海中國體育團班		上海市	中國體育	學校及學具	九〇二	一〇	顧孫來	十九年八月一	
湖北武昌文華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學校		湖北省	文華大學	學校及學具	六、六〇〇	一〇	顧孫來	十九年九月一	
江蘇江陰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學校		江蘇省	江陰縣黨部	縣黨部	六〇〇	一〇	徐建石	二十年一月二	
南京三民中學童子軍訓練班		南京市	三民中學	學校及學具	五、六四〇	二三	張忠仁	二十年一月六	因職員過少未開辦
上海開江女校童子軍訓練班		上海市	開江女校	學校及學具	一、五〇〇	二三	陸禮華	二十年一月二	

江蘇省童子軍教練團練習學校	江蘇省	鎮江	江蘇省黨部	省黨部	一一二〇〇	三八	陳郭才	二十六年六月二
上海愛國女學女童子軍訓練班	上海市	上海市	愛國女子中	學校及學	一五	黃汕	二十一年九月	
浙江省黨部童子軍訓練學校	杭州市	浙江省黨部	省黨部			胡昌	二十二年六月	
復旦大學暑期童子軍班	上海市	復旦大學	學校及學			冷碧樞	二十二年五月	
廣東海陸軍童子軍班	廣東省	海軍教育	局				二十二年七月	
河北省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	河北省	河北教育總	局			陳寶泉	二十二年六月	
江蘇省童子軍訓練營	江蘇省	吳縣	江蘇省童子	軍事委員會	省黨部	周紹成	二十二年六月	
					六八五〇	周佛海	二十二年六月	

(三) 編審

查我國童子軍之書籍，寥寥無幾，而其中有價值者系統之著作或翻譯，更不多觀，以致一般從事童子軍事業者及童子軍，均感參考材料之缺乏，此於中國童子軍事業之發展，關係實大。中國童子軍總會特設處有鑒於此，特力謀童子軍出版之擴充外，並擬訂獎勵童子軍書籍出版辦法三項，冀其提倡，而利童子軍事業之發展。

一、獎勵童子軍書籍出版辦法	出版處出版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	月刊	中央訓練部	出版	中國國民黨史略	全上
(一) 出資收買版權	由籌備處出版	中國童子軍	月刊	中央訓練部	出版	方位	全上
(二) 給版稅	由籌備處印行	中國童子軍	半月刊	南京香舖營五十	六號	救護問答	全上
(三) 給獎	由私人印行	武漢童子軍	月刊	漢口市黨部內童	子軍促進會	關其新編	全上
二、童子軍出版物		空軍生活	月刊	漢口市黨部內童	子軍促進會	兒童品性訓練大綱	全上
童子軍定期刊物一覽表		新少年雜誌	月刊	漢口大東書局		楊克敏譯	全上
稱 出版類別	編者及發行地址	備 考				第一卷裝刊	全上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	全上
						童子軍初步	全上
						童子軍規律	全上
						童子軍專論	全上
						童子軍著作	全上
						少年發展圖	全上
						童子軍組織法	全上

中國國民黨史略

方位

救護問答

關其新編

兒童品性訓練大綱

楊克敏譯

第一卷裝刊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

童子軍初步

童子軍規律

童子軍專論

童子軍著作

少年發展圖

童子軍組織法

程雲收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 (1) 合於甲) 等者給金質章(附青白紅三色綬帶)
- (2) 合於乙) 等者給銀質章(附青紅白兩色綬帶)
- (3) 合於丙) 等者給銅質章(附白色綬帶)
- 五、榮譽章核准後，發給當地最高行政機關，由該機關召集當地人士開會獎給，以資鼓勵。
- 六、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會修改之。
- 七、本簡則公佈施行。

中國童子軍總會頒發感謝章簡則草案

- 一、不論何人，對於中國童子軍有相當之補助或勞績者，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下稱總會)或函請自行贈送感謝章。
- 二、不論任何學歷之中國童子軍，曾為整個童子軍或本團貢獻一善者，得佩帶感謝章。
- 三、總會贈送感謝章，須得會長之許可，團部贈送感謝章，須得當地理事會之許可。如理事會未成立時，須得團部全體之同意。
- 四、各團部須用之感謝章，應價值向總會請領，以昭劃一。(價目另訂之)
- 五、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會提出修改之。
- 六、本簡則由總會頒布施行。

第三節 今後發展計劃

自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以後，對於今後如何發

展童子軍事業之計劃，規定如下，分述如次：

- 一、健全童子軍行政機關
 - 中國童子軍總會組織，現在草擬，中國童子軍總會，應定中國童子軍組織系統，使中央與地方童子軍行政機關能獨立辦理童子軍教育，不受任何來制。經該會確定組織統一童子軍教育，自有蒸蒸日上之勢，茲將此項原則下之各種計劃分述於後：
 - 甲、制定中國童子軍總章；
 - 乙、制定地方童子軍行政機關各種條例；
 - 丙、統一組織；
 - 丁、確定經費；
 - 二、提高童子軍之程度
 - 現在登記及格之童子軍，已達六七萬人，數量雖日有所增，而程度則提高者較少。求童子軍教育之發達，不僅在數量之增加，其在質量方面，尤為重要。關於此項原則下之各種計劃，計有：
 - 甲、制定訓練原則，實行三民主義化，充分發揚民族精神；
 - 乙、設置童子軍教練員幹部訓練班，增加童子軍師資；
 - 丙、統一訓練；
 - 丁、編訂童子軍教習及參考書；
 - 戊、實行教練員及童子軍考試制度；
 - 己、頒發各種勳章。
 - 三、增加童子軍之數量

中國童子軍人數與全國人口之比，較之世界各童子軍先進國，實較乎其後。中國童子軍，十有八九，為學校所主辦。至於社會人士，或公私法團所主辦者實少。現在欲廣童子軍教育之普及，非儘量發展童子軍之數目增多不可。須由學校童子軍，擴充至都市社會童子軍，再擴充至鄉村社會童子軍。自來充實童子軍者，大致為富家子弟，至於貧人子弟，則鮮能入伍。受訓練。今後欲增加童子軍數目，非力謀普及不為功。其計劃計有：

- 甲、創辦鄉村童子軍；
- 乙、獎勵體育社會童子軍；
- 丙、發願女童子軍；
- 丁、創辦特種童子軍——男女幼童軍、海軍童子軍、空軍童子軍、男女勞務童子軍等。
- 戊、獎勵熱心服務童子軍教育人士；
- 己、舉行第三次總登記。

第四節 結論

世界各國童子軍行政機關之組織，其性質大率為公中私之法團。各國元首，大抵為童子軍之名譽領袖。現代組織已由半公半私之法團，以而為政府機關。其訓練目標，組織方法，亦各有其政治背景。三民主義，復興民族，完成革命，為訓練之宗旨。無一不向此預定之目標進行。



現代書局

國內外讀書界之忠實服務者

本局創設八年，向以發展新文化出版事業，服務一般讀書界為職志。歷年曾應客觀環境之需要，陸續發行各種定期刊物，及三百種以上之文藝社會等重要著作。蒙全國讀者熱烈讚美，學校更採為教本及參考書。最近更廣募人才，編譯各種一般讀物、兒童讀物、及學校參考用書，在全國重要城市廣設分店，自設印刷所，承印圖書刊物，擴大大都市部組織，便利讀者，增設代辦部，溝通出版界及讀書界。凡此種種均為本局對於建設中之新中國文化的貢獻，熱心讀者進而教之，不勝榮幸。

郵市部

本部設備完善，辦理專人負責，寄遞迅速，全國各大書店圖書均可代辦，且郵票代洋十足通用，書籍寄費由本局負擔，而售價則與原出版家一律，尤為特色。印有「全國圖書總目」一厚冊，函索附郵一角五分。發行現中國唯一純文藝月刊「現代雜誌」及最新式之兒童讀物「現代兒童」（半月刊）內容豐富，出版準期，極得全國讀者信任。此外更代辦國內出版之任何雜誌，收羅完備，零售代訂，絕無手續費，讀者如委託調查某雜誌內容，無不詳盡答覆，承委推廣，更能不辱使命。印有「全國雜誌一覽表」函索即寄。

雜誌部

代辦印刷雜誌書報，兼代理全部發行事宜。學校刊印紀念冊畢業名錄，如委本部代辦，必能得完滿之結果。因本局印刷部經驗宏富，印刷精良，出貨迅速，約期不誤。

代辦部

總店：上海福州路二八六一—二八八—二九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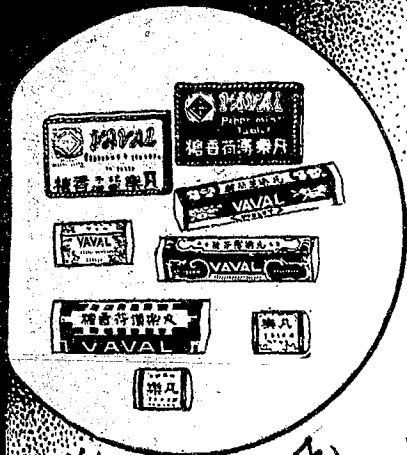
電話：九二二三〇 經理室電話：九四七四〇 電報掛號：九〇九〇

總廠：上海海寧路六九六弄十號 電話四二九二三

分店：北平 廣州 南京 開封 鄭州 重慶 貴陽 徐州
雲南 汕頭 廈門 福州 九江 漢口 濟南 洛陽

凡樂 VAVAL

國產中之傑出者



凡樂香糖

上海製糖廠出品

上海秋司威路八號

質優味美
清潔衛生
定價低廉
超勝外貨



凡樂太妃糖
凡樂娜格糖
凡樂馬蹄糖
凡樂杏花糖
凡樂軟糖
凡樂棉花糖
凡樂各種果子糖
凡樂可可糖
母牛牌奶油糖

售出有均店物食果糖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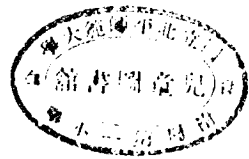
452.

454000



第一
次
中國教育年鑑

王雲五著



中雍無線電機廠

上海寧波路五九八號 電話九五四三二

供學友們之需要



購此機件即可



白製無線電其樂無窮 既可研究學理 又得高尚娛樂

無線電為近世紀之最新樂器也各國志皆極力提倡我國近年亦頗盛行因其屬科學教育之娛樂也

本廠為國產無線電零件之專門製造廠其出品之精良準確堅固耐用價格低廉為國內各學所深悉

無線電機概視若非常深奧實則為各種科學中最簡單而最有趣味者數千里外之音樂言語如對晤一室其樂趣為何如也

本公司為鼓勵學生研究無線電學理自製無線電起見特設零件函購部凡有志於實驗者祇須註明線路書可將一切需要安全零件寄上即可自配雖門外漢亦能按圖索驥收取搖音其樂無窮如於白製各點有困難不明之處儘可函詢當即原班回件指示一切俾日事函索即寄如由學校當局蓋章則特別優待照五折計算郵寄費照加二成並備各種歐美真空管電線等無不俱全如承 學校團體賜顧無任歡迎之至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ENGLISH LITERATURE

Compiled and edited by Sir Paul Harvey.

This book aims at explaining allusions and giving the essential facts about literary work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their authors. 866 pp. 15s.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A New English Dictionary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Founded mainly on the materials collected by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16,400 pages.

In Quarter Persian. Leather binding £ 81.0.0

In Blue Buckram £ 21.0.0, plus carriage.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 3.0.0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7s. 6d.

POCKET OXFORD DICTIONARY 3s. 6d.

LITTLE OXFORD DICTIONARY 1s. 6d.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By Sir Archibald T. Strong. 8s. 6d.

HISTOR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By W. B. Cairns 12s. 6d.

HANDBOOK TO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Contains a full and authoritative account of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in all its present-day aspects, learned, athletic, and social, with general chapters on History and Architecture. 5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men House, Warwick Square, LONDON, E. C. 4.

140 Peking Road,
Shanghai.

廣 協 書 局

上海北京路一百四十號(博物院路轉角)

國 內 外 代 理

英文部 英國牛津大學圖書公司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公司

中文部 中華醫學會出版各書 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各書

代印發行 中華護士會一切教科用書

各種音樂歌譜(書本單張均備)

其他各種中西書籍

接 售 上海協和書局出版書籍並經售外國文具用品與中英文

宗教靈修各書及他種一切書籍

發 售 中華基督教文字索引所載之各書

如蒙光顧當竭誠歡迎以答雅誼

章華毛絨紡織公司出品

漂亮西裝

章華呢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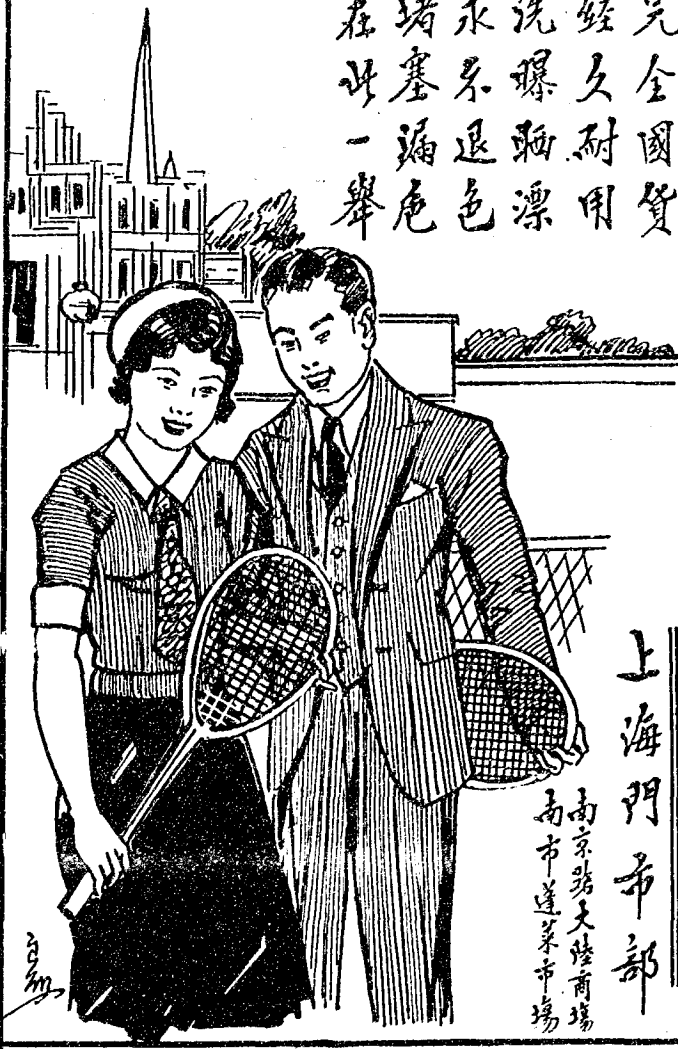
須用精良衣料

保證穿着滿意

完全國貨
經久耐用
洗滌不退色
永不退色
堵塞漏卮
在此一舉

上海門市部

南京路大陸商場
南京市蓮花市場



白如

雙 K 電池
國貨巨擘

耐燃 · 久貯
光亮 · 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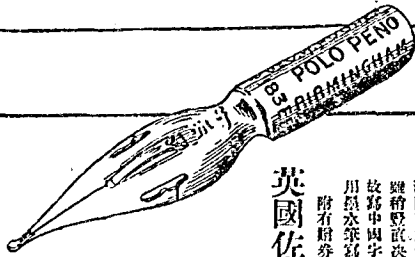
經理處

香港 上海南京路四八一至五三號
粵滬華美電器行
上海廣東路五百五十號
孔明電器行

E. 10

GEO. W. HUGHES

波羅金筆頭



素來不用墨水筆者
亦愛用波羅金筆頭

波羅筆頭為著名在治曉士廠之出品筆尖
得四形如一其與普通筆頭迥異寫時執筆
雖稍費力決無刻紙紙面或墨水滲化之弊
故為中國字用波羅筆頭為最相宜素來不
用墨水筆者亦愛用波羅金筆頭
附有贈券請即填寫
英國佐治曉士廠製造

各大文具店
與街店及三
波羅筆均有
大公司均有
波羅筆出售

筆頭樣子券
附上郵票十分寄交
上海郵局信箱五
六七號或郵局五
及金銀筆頭一册
姓名及地址一册
姓名及地址一册
住址

(教育)

丙編 教育概況目次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一、高等教育之概況……………一
 第一章 高等教育概況……………一
 一、已往之概況……………一
 二、現狀之概況……………一
 三、改進高等教育問題之討論……………四
 第二章 大學……………六
 第一節 總述……………六
 一、制度沿革……………九
 二、過去回顧……………二二
 三、現狀概況……………二七
 四、改進政策……………三五
 第二節 分述……………三五
 甲 國立大學及學院（以首字筆劃多寡為序）……………三五
 一、山東大學……………三五
 二、中山大學……………三六
 三、中央大學……………三六
 四、四川大學……………三六
 五、北平大學……………三六
 六、北平師範大學……………三六

六、北京大學……………三六
 八、交通大學……………三六
 九、自濟大學……………三六
 七、武漢大學……………三六
 十、浙江大學……………三六
 十一、清華大學……………三六
 十二、暨南大學……………三六
 十三、中法國立工業學院……………三六
 十四、北洋工業學院……………三六
 十五、私立大學及學院（以首字筆劃多寡為序）……………三六
 乙 私立大學及學院……………三六
 一、山西大學……………三六
 二、吉林大學……………三六
 三、安徽大學……………三六
 四、東北大學……………三六
 五、東北交通大學……………三六
 六、河南大學……………三六
 七、湖南大學……………三六
 八、雲南東陸大學……………三六
 九、廣西大學……………三六
 十、山西法學院……………三六
 十一、山西教育學院……………三六

十二、甘肅學院……………三六
 十三、江蘇教育學院……………三六
 十四、河北工業學院……………三六
 十五、河北女子學院……………三六
 十六、河北法政學院……………三六
 十七、河北農學院……………三六
 十八、河北醫學院……………三六
 十九、湖北教育學院……………三六
 丙 私立大學及學院（以首字筆劃多寡為序）……………三六
 序 私立大學及學院……………三六
 一、大同大學……………三六
 二、大夏大學……………三六
 三、中法大學……………三六
 四、光華大學……………三六
 五、東吳大學……………三六
 六、武昌中華大學……………三六
 七、武昌華中大學……………三六
 八、金陵大學……………三六
 九、南開大學……………三六
 十、廈門大學……………三六
 十一、輔仁大學……………三六
 十二、復旦大學……………三六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目次



03248

71720

十三、暨且大學.....	二三	第一節 概述.....	二四	十一、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二五
十四、滬江大學.....	二四	一、副設專科.....	二四	十二、察哈爾省立農林專科學校.....	二五
十五、廣州大學.....	二四	二、過去概況.....	二四	丁 私立專科學校(以首字筆劃多寡為序)	二五
十六、廣東國民大學.....	二五	三、最近概況.....	二四	一、上海英商專科學校.....	二五
十七、嶺南大學.....	二六	四、改進方案.....	二五	二、中山醫專專科學校.....	二六
十八、齊魯大學.....	二九	第二節 分述.....	二六	三、武昌文藝圖書館師範專科學校.....	二六
十九、燕京大學.....	三三	甲 國立專科學校(以首字筆劃多寡為序)	二六	四、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二六
二十、之江文理學院.....	三三	一、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二六	五、東亞醫科專科學校.....	二六
二十一、上海法政學院.....	三五	二、音樂專科學校.....	二六	六、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二六
二十二、上海法政學院.....	三五	乙 各部設立專科學校(以首字筆劃多寡為序)	二六	七、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二六
二十三、中國公學.....	三五	一、英商商船專門學校.....	二六	八、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二六
二十四、中國學院.....	三五	二、稅務學校.....	二六	九、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二六
二十五、正風文學院.....	三六	三、鑛務學校.....	二六	十、蘇州英商專科學校.....	二六
二十六、民國學院.....	三六	丙 省立專科學校(以首字筆劃多寡為序)	二六	第四章 高等教育附錄.....	二六
二十七、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三六	一、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二六	未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二六
二十八、持志學院.....	三六	二、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二六	第二章 中學.....	二六
二十九、協和醫學院.....	三六	三、山西省立農林專科學校.....	二六	第一節 總論.....	二六
三十、南通學院.....	三六	四、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二六	一、制度沿革.....	二六
三十一、夏蔚醫學院.....	三六	五、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二六	二、課程概況.....	二六
三十二、集作工學院.....	三六	六、江西省立農林專科學校.....	二六	三、校數統計.....	二六
三十三、勸學學院.....	三六	七、江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二六	四、經費統計.....	二六
三十四、湘雅醫學院.....	三六	八、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二六	五、職教統計.....	二六
三十五、福建協和學院.....	三六	九、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二六	六、學生及畢業生統計.....	二六
三十六、福建學院.....	三六	十、蘇州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二六	第二節 分述.....	二六
第三章 專科學校.....	三六				

一、江蘇省.....	一五
二、浙江省.....	一六
三、安徽省.....	一七
四、江西省.....	一八
五、湖北省.....	一九
六、湖南省.....	二〇
七、四川省.....	二一
八、福建省.....	二二
九、廣東省.....	二三
十、廣西省.....	二四
十一、廣東省.....	二五
十二、廣西省.....	二六
十三、陝西省.....	二七
十四、山西省.....	二八
十五、河南省.....	二九
十六、河北省.....	三〇
十七、山東省.....	三一
十八、甘肅省.....	三二
十九、察哈爾省.....	三三
二十、青海省.....	三四
二十一、新疆省.....	三五
二十二、遼寧省.....	三六
二十三、吉林省.....	三七
二十四、黑龍江省.....	三八
二十五、熱河省.....	三九

二十六、察哈爾省.....	三九
二十七、東省特別區.....	四〇
二十八、南京市.....	四一
二十九、上海市.....	四二
三十、北平市.....	四三
三十一、青島市.....	四四
三十二、威海衛.....	四五
第三章 師範學校.....	四六
第一節 總述.....	四六
一、沿革.....	四七
二、課程.....	四八
三、歷年統計.....	四九
第二節 分述.....	五〇
一、江蘇省.....	五〇
二、浙江省.....	五一
三、安徽省.....	五二
四、江西省.....	五三
五、湖北省.....	五四
六、湖南省.....	五五
七、四川省.....	五六
八、福建省.....	五七
九、廣東省.....	五八
十、廣西省.....	五九
十一、廣東省.....	六〇
十二、廣西省.....	六一

十三、山西省.....	六二
十四、河南省.....	六三
十五、河北省.....	六四
十六、山東省.....	六五
十七、甘肅省.....	六六
十八、察哈爾省.....	六七
十九、青海省.....	六八
二十、新疆省.....	六九
二十一、遼寧省.....	七〇
二十二、吉林省.....	七一
二十三、黑龍江省.....	七二
二十四、熱河省.....	七三
二十五、察哈爾省.....	七四
二十六、四庫特區.....	七五
二十七、東省特別區.....	七六
二十八、上海市.....	七七
二十九、北平市.....	七八
第三章 職業學校.....	七九
第一節 總述.....	七九
一、沿革.....	八〇
二、歷年統計.....	八一
第二節 分述.....	八二
一、江蘇省.....	八二
二、浙江省.....	八三
三、安徽省.....	八四

四、江西省.....	三〇
五、湖北省.....	三六
六、湖南省.....	四九
七、四川省.....	五〇
八、福建省.....	五九
九、安徽省.....	五〇
十、廣東省.....	五三
十一、陝西省.....	五五
十二、山西省.....	五五
十三、河南省.....	五七
十四、河北省.....	五〇
十五、山東省.....	五二
十六、甘肅省.....	五三
十七、青海省.....	五三
十八、遼寧省.....	五三
十九、吉林省.....	五三
二十、黑龍江省.....	五三
二十一、綏遠省.....	五七
二十二、察哈爾省.....	五七
二十三、東省特別區.....	五六
二十四、北平市.....	五六
二十五、上海市.....	五六
三、初等教育與職業教育之部.....	五三
第一章 初等教育.....	五三
第一節 小學教育.....	五三

一、制度之沿革.....	五三
二、課程概況.....	五三
三、歷年統計.....	五三
第二節 分述.....	五三
一、江蘇省.....	五三
二、浙江省.....	五三
三、安徽省.....	五三
四、江西省.....	五三
五、湖北省.....	五三
六、湖南省.....	五三
七、四川省.....	五三
八、福建省.....	五三
九、廣東省.....	五三
十、貴州省.....	五三
十一、廣西省.....	五三
十二、廣西省.....	五三
十三、陝西省.....	五三
十四、山西省.....	五三
十五、河南省.....	五三
十六、河北省.....	五三
十七、山東省.....	五三
十八、甘肅省.....	五三
十九、青海省.....	五三
二十、遼寧省.....	五三
二十一、吉林省.....	五三
二十二、黑龍江省.....	五三

二十六、遼寧省.....	五三
二十七、吉林省.....	五三
二十八、黑龍江省.....	五三
二十九、察哈爾省.....	五三
三十、綏遠省.....	五三
三十一、東省特別區.....	五三
三十二、南平市.....	五三
三十三、上海市.....	五三
三十四、北平市.....	五三
三十五、青島市.....	五三
三十六、威海衛.....	五三
三十七、蕪湖.....	五三
三十八、蕪湖.....	五三
三十九、蕪湖.....	五三
四十、蕪湖.....	五三
四十一、蕪湖.....	五三
四十二、蕪湖.....	五三
四十三、蕪湖.....	五三
四十四、蕪湖.....	五三
四十五、蕪湖.....	五三
四十六、蕪湖.....	五三
四十七、蕪湖.....	五三
四十八、蕪湖.....	五三
四十九、蕪湖.....	五三
五十、蕪湖.....	五三

十一、河北省.....	五九	五、華僑教育之部.....	五九	第九節 澳洲.....	五九
十二、河南省.....	五九	第一章 總述.....	五九	第十節 其他各處.....	五九
十三、甘肅省.....	五九	第二章 分述.....	五九	一、英國倫敦中等學校.....	五九
十四、遼寧省.....	五九	第一節 英屬德列賓及檀香山.....	五九	二、南亞洲社會.....	五九
十五、陝甘兩省.....	五九	一、斐利賓.....	五九	第三章 結論.....	五九
十六、南京市.....	五九	二、檀香山.....	五九	六、軍事訓練及童子軍.....	五九
十七、上海市.....	五九	第二節 英國馬來半島北婆羅洲及緬甸.....	五九	第一章 軍事教育.....	五九
四、華僑教育之部.....	五九	一、馬來半島.....	五九	第一節 軍事教育發展之經過.....	五九
第一章 總論.....	五九	二、北婆羅洲.....	五九	第二節 軍事教育之遠進.....	五九
第一節 總論.....	五九	三、緬甸.....	五九	第三節 軍事教育實施之情形.....	五九
第二節 蒙古教育沿革概況.....	五九	第三節 荷屬東印度羣島.....	五九	第四節 軍事教育之考查.....	五九
第三節 廣東教育沿革概況.....	五九	第四節 法屬安南.....	五九	第二章 童子軍.....	五九
第四節 香港新辦回國教育沿革概況.....	五九	第五節 葡屬帝力利.....	五九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之沿革.....	五九
第二章 關於華僑教育各項計劃.....	五九	第六節 暹羅.....	五九	一、中國童子軍之創始.....	五九
第一節 教育當局擬定教育實施方案要目.....	五九	第七節 日本及朝鮮.....	五九	二、徵收時期.....	五九
第二節 擬定教育經費分配辦法.....	五九	一、日本.....	五九	三、募建時期.....	五九
第三章 推行華僑教育概況.....	五九	二、朝鮮.....	五九	四、募化時期.....	五九
第四章 擬回國教育概況.....	五九	第八節 英屬.....	五九	第二節 概況.....	五九
第一節 擬回國師範學校中學及教育行政學.....	五九	一、荷金山.....	五九	一、組織.....	五九
第二節 仿辦留學概況表.....	五九	二、芝加哥英中華僑小學.....	五九	二、訓練.....	五九
第三節 擬辦各級小學教育概況表.....	五九	三、紐約華僑公立學校.....	五九	三、訓練.....	五九
第四節 附設各級小學校概況一覽表.....	五九	四、四種國合路中華僑民學校.....	五九	四、考核.....	五九
第五節 附設各級小學校概況一覽表.....	五九	五、汪古魯中華學校.....	五九	第三節 今後發展計劃.....	五九
第六節 附設各級小學校概況一覽表.....	五九	六、美國北亞歷華僑學校.....	五九	第四節 結論.....	五九
第七節 附設各級小學校概況一覽表.....	五九	七、美國德懷利華公立華僑學校.....	五九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第一章 識字運動宣傳

第一節 起源	五九
第二節 各省市辦理概況	五九
一、江蘇省	五九
二、浙江省	六〇
三、安徽省	六一
四、江西省	六一
五、湖北省	六一
六、湖南省	六一
七、福建省	六一
八、廣州市	六一
九、廣西省	六一
十、山西省	六一
十一、河南省	六一
十二、河北省	六一
十三、山東省	六一
十四、甘肅省	六一
十五、吉林省	六一
十六、熱河省	六一
十七、察哈爾省	六一
十八、南京市	六一
十九、上海市	六一
二十、青島市	六一

第三節 江蘇浙江兩省三省市舉行識字運動

宣傳之比較

第二章 推行注音符號	五九
第一節 沿革	五九
第二節 中央及各省市推行概況	五九
第三章 民衆學校	五九
第一節 概況	五九
第二節 各省市辦理概況	五九
一、江蘇省	五九
二、安徽省	六〇
三、江西省	六〇
四、湖北省	六〇
五、湖南省	六〇
六、福建省	六〇
七、廣西省	六〇
八、廣州市	六〇
九、廣西省	六〇
十、山西省	六〇
十一、河南省	六〇
十二、河北省	六〇
十三、山東省	六〇
十四、甘肅省	六〇
十五、察哈爾省	六〇
十六、南京市	六〇
十七、青島市	六〇

第十八、遼寧省

十九、吉林省	六〇
二十、熱河省	六〇
二十一、察哈爾省	六〇
二十二、東省特別區	六〇
二十三、南京市	六〇
二十四、上海市	六〇
二十五、青島市	六〇
二十六、威海衛	六〇
第四章 職業補習學校	六〇
第一節 沿革與種類	六〇
第二節 各省市辦理概況比較表	六〇
第五章 特殊教育	六〇
第一節 沿革	六〇
第二節 最近發展概況	六〇
第六章 民衆體育	六〇
第一節 民衆體育之沿革及概況	六〇
第二節 近年出版狀況及種類	六〇
第七章 通俗講演	六〇
第一節 演說及演劇	六〇
第二節 劇演概況	六〇
第八章 民衆教育館	六〇
第一節 沿革	六〇
第二節 概況	六〇

<p>(一) 國立教育館…………… 卷五</p> <p>(二) 各省市民衆教育館…………… 卷五</p> <p>一、江蘇省…………… 卷五</p> <p>二、浙江省…………… 卷七</p> <p>三、安徽省…………… 卷七</p> <p>四、江西省…………… 卷七</p> <p>五、湖北省…………… 卷七</p> <p>六、河南省…………… 卷七</p> <p>七、福建省…………… 卷七</p> <p>八、廣南省…………… 卷七</p> <p>九、廣東省…………… 卷七</p> <p>十、廣西省…………… 卷七</p> <p>十一、陝西省…………… 卷七</p> <p>十二、山西省…………… 卷七</p> <p>十三、河南省…………… 卷七</p> <p>十四、河北省…………… 卷七</p> <p>十五、山東省…………… 卷七</p> <p>十六、甘肅省…………… 卷七</p> <p>十七、寧夏省…………… 卷七</p> <p>十八、綏遠省…………… 卷七</p> <p>十九、察哈爾省…………… 卷七</p> <p>二十、南京市…………… 卷七</p> <p>二十一、上海市…………… 卷七</p> <p>第九章 圖書館…………… 卷七</p> <p>第一節 沿革…………… 卷七</p>	<p>第二節 概況…………… 卷七</p> <p>(一) 國立圖書館…………… 卷七</p> <p>(二) 各省市民衆圖書館…………… 卷七</p> <p>一、江蘇省…………… 卷七</p> <p>二、浙江省…………… 卷七</p> <p>三、安徽省…………… 卷七</p> <p>四、江西省…………… 卷七</p> <p>五、湖北省…………… 卷七</p> <p>六、河南省…………… 卷七</p> <p>七、四川省…………… 卷七</p> <p>八、福建省…………… 卷七</p> <p>九、廣南省…………… 卷七</p> <p>十、廣西省…………… 卷七</p> <p>十一、廣東省…………… 卷七</p> <p>十二、廣西省…………… 卷七</p> <p>十三、陝西省…………… 卷七</p> <p>十四、山西省…………… 卷七</p> <p>十五、河南省…………… 卷七</p> <p>十六、河北省…………… 卷七</p> <p>十七、山東省…………… 卷七</p> <p>十八、甘肅省…………… 卷七</p> <p>十九、寧夏省…………… 卷七</p> <p>二十、青海省…………… 卷七</p> <p>二十一、新疆省…………… 卷七</p> <p>二十二、遼寧省…………… 卷七</p>	<p>二十三、直隸省…………… 卷七</p> <p>二十四、黑龍江省…………… 卷七</p> <p>二十五、綏遠省…………… 卷七</p> <p>二十六、熱河省…………… 卷七</p> <p>二十七、察哈爾省…………… 卷七</p> <p>二十八、四庫行營…………… 卷七</p> <p>二十九、南京市…………… 卷七</p> <p>三十、上海市…………… 卷七</p> <p>三十一、北平市…………… 卷七</p> <p>三十二、青島市…………… 卷七</p> <p>三十三、威海衛…………… 卷七</p> <p>(三) 大規模之學校圖書館及附設專門圖書館…………… 卷七</p> <p>一、國立中央大學…………… 卷七</p> <p>二、國立清華大學…………… 卷七</p> <p>三、私立金陵大學…………… 卷七</p> <p>四、冀愛國地質調查所…………… 卷七</p> <p>五、國立中山大學…………… 卷七</p> <p>第三節 附錄…………… 卷七</p> <p>第十章 博物館…………… 卷七</p> <p>第一節 沿革…………… 卷七</p> <p>第二節 概況…………… 卷七</p> <p>第十一章 社會體育…………… 卷七</p> <p>第一節 社會體育之發展與史略…………… 卷七</p> <p>第二節 社會體育事業改進時期…………… 卷七</p>
-------------------------------------------------------------------------------------------------------------------------------------------------------------------------------------------------------------------------------------------------------------------------------------------------------------------------------------------------------------------------------------------------------------------------------------------------------------------------------------------------------------------------------------------------------------------------	------------------------------------------------------------------------------------------------------------------------------------------------------------------------------------------------------------------------------------------------------------------------------------------------------------------------------------------------------------------------------------------------------------------------------------------------------------------------------------------------------------------------------------------------------------------------	-------------------------------------------------------------------------------------------------------------------------------------------------------------------------------------------------------------------------------------------------------------------------------------------------------------------------------------------------------------------------------------------------------------------------------------------------------------------------------------------------------------------------------------------------------------------------------------------------------------

第三節 中央及各省公共體育事業近年辦理之情形..... 六六	十、熱河省..... 二二	三、國立得勝館..... 二二
第四節 全國競賽運動概況..... 六八	十一、察哈爾省..... 二三	四、中國地質調查所..... 二二
第十二章 改良民衆娛樂..... 七〇	十二、上海市..... 二四	五、開闢地質調查所..... 二二
第一節 改良戲劇..... 七〇	第三節 附錄..... 二五	六、中央圖書館..... 二二
第二節 電影檢查..... 七〇	第十四章 推行國曆..... 二五	七、中山文化教育館..... 二二
一、沿革..... 七〇	一、沿革..... 二五	乙 學術團體..... 二五
二、概況..... 七〇	二、推行辦法..... 二五	一、中國科學社..... 二五
第十三章 文獻古籍保存..... 七二	三、歷法主管機關及其系統..... 二五	二、靜生生物調查所..... 二五
第一節 中央保存概況..... 七二	四、頒行辦法之程序..... 二五	三、中國天文學會..... 二五
一、中央古籍保管委員會..... 七二	五、推廣概況..... 二五	四、中國氣象學會..... 二五
二、古籍保管委員會..... 七二	六、推行研究會成立及經過..... 二五	五、中國地質學會..... 二五
三、數官廳保存西紙類委員會..... 七二	七、徵求改曆意見之結果..... 二五	六、中華農學會..... 二五
四、故宮博物院..... 七二	八、附錄——改曆說明..... 二五	七、新中國農學會..... 二五
五、南京古物保存所..... 七二	第三節 國外留學概況..... 二五	八、中華林學會..... 二五
第二節 各省市保存概況..... 七二	第一章 留學概況..... 二五	九、中國化學工業會..... 二五
一、江蘇省..... 七二	第二章 留學沿革..... 二五	十、中國工程師學會..... 二五
二、江西省..... 七二	第三章 留學生分析..... 二五	十一、中國礦冶工程師會..... 二五
三、福建省..... 七二	第四章 學校機關及學術團體..... 二五	十二、中國精練學會..... 二五
四、安徽省..... 七二	第一章 總述..... 二五	十三、中國度量衡學會..... 二五
五、廣西省..... 七二	第二章 分述..... 二五	十四、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二五
六、河南省..... 七二	甲 學術團體..... 二五	十五、中國學術協進會西北科學考察團..... 二五
七、河北省..... 七二	一、國立中央研究院..... 二五	十六、湖北工學會..... 二五
八、山東省..... 七二	二、國立北平研究院..... 二五	十七、中華學術研究會..... 二五
九、甘肅省..... 七二		十八、熱帶病研究所..... 二五
		十九、中華醫學會..... 二五

二十、中華民國醫學會.....	二四
二十一、學術研究會.....	二四
二十二、中國經濟學社.....	二四
二十三、中國統計學社.....	二四
二十四、中華民國物教學術研究會.....	二四
二十五、中國政治學會.....	二四
二十六、三五法學社.....	二四
二十七、中國社會學社.....	二四
二十八、中國法學會.....	二四
二十九、中華學藝社.....	二四
三十、中華職業教育社.....	二四
三十一、中華工商教育協會.....	二四
三十二、中國社會教育社.....	二四
三十三、中華兒童教育社.....	二四
三十四、羣學會.....	二四
三十五、中華圖書刊協會.....	二四
三十六、南京圖書刊協會.....	二四
三十七、上海圖書刊協會.....	二四
三十八、山東圖書刊協會.....	二四
三十九、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二四
四十、天津總商會.....	二四
四十一、武漢藝術研究會.....	二四
四十二、福州自然科學術會.....	二四
四十三、中華醫學會.....	二四
四十四、上海神州醫學會.....	二四

四十五、上海市醫學會.....	二四
四十六、福州中醫藥社.....	二四
四十七、北平中醫學術研究會.....	二四
四十八、精武體育會.....	二四
四十九、上海中華武術會.....	二四
五十、致遠學社.....	二四
五十一、武昌太極拳社.....	二四
五十二、其他學術團體.....	二四

華經的編

十三經索引

樣本
備索

是書將十三經全文逐語分割，按語首字之筆畫多寡排比，下注該語出自何經何篇何章，以資識別。十三經篇帙繁富，若通體記誦，在時間上殊不經濟。而驟睹一語，莫辨其源於何經，翻檢累時，僅乃得之，亦近徒耗心力之舉。今得是編，經語出處可決於反掌之頃，誠切用之工具書也。無論地方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尤宜各置一編，藉便讀者。而國故專家、國文教師以及中學以上學生之愛好研究國學者，尤將以此為不可缺之良伴。

◆預約辦法◆

版式	定價	預約價	預約期	出書期	郵包費
全書一厚冊。版式長七又四分之三英寸，闊五又二分之一英寸，厚約二又四分之三英寸，共計一千八百頁。特製古色道林紙印，布面皮脊皮角精裝。	五元五角	三元五角	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六月底止。遠省如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西康、與蒙古西藏以及國外各地（香港、澳門除外）展緩至七月止。	八月一日	國內、蒙古、新疆以外之各行省及國外、日本、朝鮮、滿洲等處三角，蒙古、新疆二元，香港、澳門九角，郵費各國二元。

開明書店印行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第一章 識字運動宣傳

第一節 起原

識字運動興起，但種種推廣各級學校，而於識字運動，尙少注意。民元以後，政府及社會人士，漸致力於此，政主利用簡字，或擬利用注音字母，以爲推行識字之工具（其詳見推行注音字母章）其場所則或推廣露天學校，或成立簡字學校，政推行公衆補習學校及星期日學校等，以爲實施識字之機關（其詳見民衆學校章）當時因一部分人士之努力，亦有相當成績，惟政府對於全國文盲無確實調查，對於推行文盲之辦法，亦無具體計劃，故效果甚微。其切實注意識字運動，並特從宣傳着手者，實自國民政府遷移南京以後，益分述如次：

一、政府方面

國民政府自移南京後，識字運動之宣傳，遂爲本黨重要工作之一。特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制定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以第五〇號政令公布，並分寄各省市查照辦理。此種各省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遂紛紛組織成立，宣傳亦多定規舉行，甚爲全國識字運動宣傳之轉動機。以其關係重要，爰將原頒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錄錄於左：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教育部公布（一八，二，一三。）
 明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五五九

訓政伊始，國家要務，均在建設，建設之道，首重人才，又非先從發覺民衆知識着手，不足以期其領袖，而期其初基。此中央近來於規定各種黨部下層工作自治運動中，曾有識字運動之決議也。考全國現時之不識字者，屢經切實調查，不能少於百分之七十，即即以全國人口四億而論，則不識字者，應有二億八千萬之多，此大多數不識字之國民，欲求其具有知識，固當以實行義務教育爲根本辦法，而目前教育之進，則宜從事於推廣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之宣傳，本館前已頒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茲特擬具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如左：

本大綱分兩節說明，第一節爲組織，第二節爲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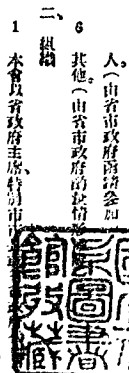
組織

甲 各省或各特別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 一、委員人選
 - 1 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政府之代表。
 - 2 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或特別市教育局長。
 - 3 教育廳、大學區、教育局之主管科長、處長或課長。
 - 4 省或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團會常務委員。
 - 5 省或特別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及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省市政府商請參加）

乙 縣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 一、委員人選
 - 1 縣長或市長。
 - 2 縣市教育局長。
 - 3 各區區長（如江浙等省）。
 - 4 縣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團會常務委員。（由縣市政府商請參加）
 - 5 縣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及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縣市政府商請參加）



<p>甲 方法（宣傳週及其傳日均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演說。 二、標語。 三、賽報。 四、旗幟。 五、幻燈及電影。 六、留聲機。 <p>乙 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平常臨時宣傳的。 1 公共演講所。 2 遊戲場。 3 電影院。 4 街衢燈壁。 <p>二、舉行宣傳週或宣傳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其他。（由各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組織 1 本會以縣長或市長為主席，教育局長為副主席。 2 本會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縣長或市長，教育局長擔任之。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或教育員中指派。 三、職務 1 遵照省令之方針及時間與時間，實施本縣市識字運動。 2 決定非實施本縣市單獨舉行識字運動計劃。
<p>丙 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宣傳週，全省或特別市舉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二、宣傳日，各縣市分別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除每次奉令外舉行宣傳週外） 三、利用各種會議舉行宣傳一日或二日。 <p>乙 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黨部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 二、各學校教職員。 三、後期小學以上學生。 四、其他。 <p>戊 印刷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類 1 宣言。 2 告民衆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場所。（即公共演講所、遊戲場、電影院） 2 酒樓、茶館。 3 廟宇。 4 工廠。 5 學校。 6 商店。 7 軍隊。 8 家庭。（須有假期完賦根據） 9 街頭巷口。（鄉村亦適用） 10 各種集會。（如鄉村民衆集合及各民衆團體代表大會）
<p>己 資料</p> <p>一、普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行三民主義與識字。 2 解決民生問題與識字。 3 民衆識字之基本方法。 4 列強識字人數之比較。 5 中國人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 6 國恥與識字。 7 個人職業與識字。 8 處理家政與識字。 9 識字與時間。 10 識字的好處。 11 不識字的苦處。 12 何以大家不識字。 13 大家齊來去識字。 14 到什麼地方去識字。 15 到民衆學校和民衆會館開識字。 16 入民衆學校的手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宣傳大綱。 4 識字要義。 5 識字方法。 6 其他。 <p>二、分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民衆數最密度為標準。 2 特別注重窮鄉僻壤。

- 17 民衆學校是不來讀的。
- 18 民衆皆無聞覺處，是時可以自由進去的。
- 19 對於民衆的希望。
- 20 其他。

二、特別的

- 1 本省政市縣字與不識字之比較。
- 2 地方風俗、人情習慣與識字。
- 3 地方經濟狀況與識字。
- 4 地方發展與縣市民之識字。
- 5 其他。

本部對於識字運動，不注意宣傳，並切實注意督促文盲，實行識字，放於公布識字運動宣言書計開大綱後，復於十九年，根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並參以本部之意見，制定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見教育部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印行之改善全國教育方案第二章）該計劃雖以成年補習爲名，實一促進識字之具體方案，當時雖因經費無著，未能公布施行，然實經全國專家精心研對而成，且由識字宣傳進而爲識字實施，在識字運動史上實占重要的一頁，爰附錄於左：

教育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

一、目標

本計劃的目標，在使全國青年和成年失學的民衆，得受一種補充性質的與初級教育。這種補習教育，極爲重要，但在我國學制系統上，沒有占一定的地位，爲便利起見，簡稱爲成年補習教育。成年補習教育，本包含識字訓練、公民訓練、職業訓練三種。本計劃僅初步計劃，擬在國政的六年來，儘先完成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的宏大工作，至於職業訓練，可以參照第五章改進中等教育計劃和第七章改進社會教育計劃，其關於職業教育的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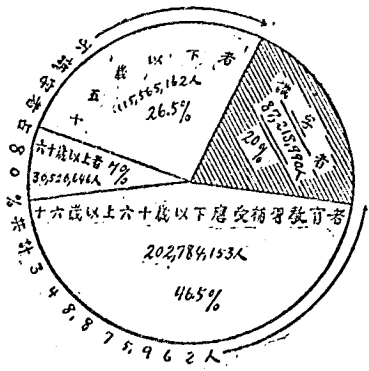
二、原則

- 第一、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應用最少金錢，最短時間，使一般民衆識字讀書，具有運用四種的能力。
- 第二、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先從填閩人開始起，逐漸推廣到教育人民先從富庶地方開始，逐漸推廣到貧瘠地方，除天災及有特殊情形的區域外，不得延緩。
- 第三、受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的年齡，應從十六歲起至六十歲止。
- 第四、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的施行，應有嚴密的考核。
- 第五、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既立基礎之後，應有繼續長進的機會。
- 第六、識字訓練，不但不識字者須負學習的義務，識字者亦須負教化的義務。

三、目前急切問題

- 第一、應怎樣使全國失學民衆入學？全國不識字的民衆，約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全國人口假定估計爲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那麼根據這種關係，加以特殊原因，可以把握識字不識字與應受補習教育者的人數，分析如下表。
- 甲 既識字者約百分之二十，共計八七、二八、九九〇人。
- 乙 不識字者約百分之八十，共計三四、八七、五、九六

- 二八。
 - 1 十五歲以下者約百分之六、五，共計一一、五、六五、一六二人。
 - 2 六十歲以上者約百分之七，共計三〇、五、二六、六四六人。
 - 3 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應受補習教育者約百分之四六、五，共計二〇、七八四、一五三人。
- 根據此表，將識字與不識字的民衆，分析如下圖。



限上表及圖，曉得應受成年補習教育的人數，爲二億零二百餘萬人，雖占我國民衆全數的一年，這是我國成年補習教育對象的總數。應該怎樣使這種不識字的民衆，能識字，能讀書，能看報，能算數，能使用四種，那還是首先應籌謀的。

第二、所辦教育應如何養成？辦理成年補習教育，應該

與實施義務教育同時並進，才有種種利用的機會，就是經費也可有不少的借動。不過在義務教育沒有完全普及以前，每年有不少失學的學齡兒童，因年齡增長而時時加入青年失學的數目之內，所以在推行義務教育的進行中，即應凡是小學，都兼作成年補習教育的機關，凡是小學教員，都兼作成年補習教育的教員也。至多只能抵銷每年增加的數目，這是一說。至二百餘萬的失學者，還要另找師資，才能有解決的辦法。假定二百餘萬的失學者，分作六年完成民衆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平均每年須訓練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人，每人受訓練四個月，一年內可分三期訓練，每次平均約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人。每一教員輪教二班，每班平均以五十人計，即每一教員，平均教一百人，約需教員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八人。六年之內，教員須更換百分之十二，（按照第一章義務教育計劃中估計每年更換百分之二）共需教員約十三萬五千人。這些教員，應怎樣選擇和怎樣培植呢？

第三、所需校舍及教室中設備怎樣籌備？應受補習教育者，有二〇、二七八、四一五三人，照乙項估計，小學校內所辦成年補習教育，作為抵銷每年增加的失業者年額，那末小學校舍數目，已日在人滿，不能再容。假定每教室容五十八人兩班輪流使用，即每一百人，需要一教室，教室數目，恰與教員數目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八相等。大縣單設民衆補習學校，應用同間空房，或租過度高低大小適宜的房子，以一大間作教室，一小間作辦事地方，這是無論如何不可少的。況且教育協會或市鎮業權團體，前大醫院也曾適合各省市利用同有機關團體民衆教育，將來勢必把民衆補習教育的校舍，及為社會改革的中心，那民衆校舍一項，自然也是一個問題。

第四、所需經費怎樣籌備？據調查所得，要成一個民衆學校畢業生，至少需費一元八角，除此，則二億零二百餘萬人所需的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應為三億六千九百二十餘萬元，這樣大數目，自應籌措不遺，豈能不力行政的。

第一、全國不識字者應受補習教育的人數估計為二〇、二七八、四一五三人，識字者為八七、二八九、九〇〇人，已如上述。只須每一個識字者教兩個不識字者補習教育，就可以完全普及。所以國家對不識字者，應下強迫令，使他們學習對於識字者，應下勸令，使他們教人識字，他們教人識字的義務，和當兵納稅的義務，同一重要。而且應把這二億零二百餘萬個不識字人，都實成八千七百餘萬個識字人，來平均分配去教導，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所以本計劃是應用進修制的民衆學校，和非進修制的民衆識字處來互相調劑。

第二、民衆學校和民衆識字處，是怎樣的區別呢？家庭小店舖及其他小規模組織的集團內，分子如有不識字者可由家內舖內或本集團中的識字份子指導，不取津貼上標形式，叫作民衆識字處。民衆學校設在軍隊工廠礦及一切大機關，或有數十以上不識字者的地方。其教不識字者，不入民衆學校，但須受民衆識字處的指導。

第三、為訓練各縣市民衆學校師資的師資起見，得由各省政府設立這一類師資訓練機關。

第四、各縣民衆學校的師資，得專設訓練學校，或者由縣立高級小學，設立師範，高小師範科，及中等以上各

校，附設班級，訓練各本校全體學生，另招收自教教師，加以訓練。這些師資的來源，計如下：

- 甲、專設訓練師範的師資，九十五萬七千五百人。
- 乙、如土不能完全實現，由左列二款補充之。
 - 1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二十二萬
 - 2 私教教師 二十萬

第五、民衆識字處教師，由自己家商店機關開辦的識字份子充任。此項教師，約計八千萬人，各個教師，各教二人，四個月即可教成一萬六千萬人。

第六、教育廳設中央民衆識字指導員訓練所，各省都民衆識字運動會或縣民衆識字指導所，招收高中程度以上學生，每年分兩期招生，每次招收八十到一百名，每半年畢業一次，畢業後隨撥派各省，負長期指導和觀察的責任。這種每年每省可得二十餘名，將來第二步計劃進行時，自更便利。

五、增加校舍設備的辦法

實施民衆識字訓練所辦的校舍，除民衆識字處人數不多較易籌劃外，民衆識字訓練所第三節丙項估計，每校至少需用房屋二間，除小學校兼用者以外，全國一千九百十五縣，平均每縣五十八所。在都市當然可以利用公共機關，如機關、中堂以上學校、在鄉村及小鎮，則不易設法，採取面積小，亦可利用，茶居雖有營業關係，亦可商借。一二小時，為不得已，則場空地，在夜校時，可設法利用，這是暫時的一方面。應先在僻靜地方，建設小學校，把民衆識字校舍的國家廟等廟

等項出，作為年補教育的補助，設備也值原有者，若是空房，學生應自備坐具，此外並可獎勵私人捐助房屋，或捐資建設校舍，或由公家撥款建設民眾教育館或民衆教育館，兼辦

民眾識字教育。
六、經費預算及分配
第一、經費的預算，上述實施成年補教育，所需經費，約

實地民衆識字訓練經費預算表

科	目	經費	說明
第一款 實施民衆識字	訓練經費	六一、〇五八、二七元	上列數目是每年經費數
	印刷費	三、七〇六、八五〇	
第一項 印刷費		一六八、八九〇	假定在應受補教育者之中大多數人，如六分之五，自己已識者，那末，需要公家供應的，為三十三百七十九人，每人一本，每本印費三分，共需一百零三、七百元，分六年，每年約需如左數。
第二項 三民主義課本		二、七〇〇、〇〇〇	假定每三十人各用一份，約共需六百七十五萬份，每份每印費一分，每年四十期，計四角，共需如左數。
第二日 民衆週刊		三三七、九〇〇	每人訓練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人，每一年訓練三分之一，合計如左數。
第三日 民衆識字證書		五〇〇、〇〇〇	根據四節丁項民衆識字或教師，可有一千八百人，假定其中每份有五分之二給獎，應預備獎券一千六百萬張，每年三期，計四千八百萬張，公以五千張預前，每張印費一分，共需如左數。
第四日 愛國歌		二、五二〇、〇〇〇	假定在應受補教育者之中，有三分之一人，無力購買，其餘百分之六，每份每印費一分，共需如左數。
第五日 教師薪水		三三、七九五、〇〇〇	依據第三節乙項民衆識字學校，每員一員，係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人，平均每人每年需額三百元，共需如左數。
第六日 中央民衆識字指導員訓練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七日 印刷費		五、〇〇〇	印刷費共需三萬元，六年內平均每年需如左數。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再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為三億六千九百二十餘萬元，此項數目，是從比例上預算出來的，但究竟實際若干，不可不切實估計，現在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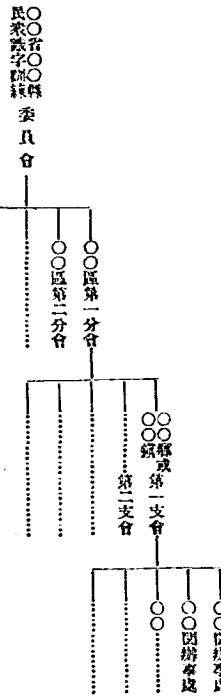
第二日 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按四節第六項計劃辦理，每年每生平均需額一百元，共需如左數。
第五項 中央民衆識字指導員薪水	六六〇、〇〇〇	第一、二年無，自第三年起，第一、二年，每三百人，第三年起，每二百人，第四年起，每百人，第五年起，每五十人，第六年起，每三十人，共計三百九十六萬元，六年內平均如左數。
第六項 各省訓練民衆補習教育經費	一九六、〇〇〇	
第一日 印刷費	二八〇、〇〇〇	印刷費每生共需一萬二千元，全國二十八年內，以半數十四年計算，六年內每年平均需如左數。
第二日 經費	一六八、〇〇〇	經費每生有二、〇〇〇元，全國二十八年內，以半數十四年計算，六年內各省合計共需如左數。
第七項 各縣市訓練民衆學校教師經費	五、六六六、六六七	
第一日 印刷費	六六六、六六七	印刷費每份四千元，全國市縣約二千，以半數一千計，六年內每年平均需如左數。
第二日 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經費每份五千元，全國市縣約二千，以半數一千計，六年內每年平均需如左數。
第八項 校舍經費	五、六三三、五〇〇	借用不必開支，惟應設教育計畫，整理及開辦經費，約每所五百元，桌椅借用或由學生自備，可減少二百元，以三百元計，則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所，共需計三十三、七九五、〇〇〇元，六年內平均分攤，每年需如左數。
第九項 維持費	六、七四八、二〇〇	粉筆、墨水、茶水、辦公文具等，每校每月五元，每年需如左數。
第十項 預備費	二、九三三、六一〇	預備費以上列第一項至第九項總數百分之五計算，需如左數。

第二、經費的分配，上項預算，可算比較確實的數目，(每年每生約需一元八角連師式訓練也在內，與前節第三節第四項估計的一元八角相符。)就性質說，該係充辦理地方民衆識字訓練之用，係應由地方負擔，但按照現在地方財力情形，要完全負擔此費，事實上絕對不可行的，所以應由中央和地方分擔，其分擔標準另定之。

七、編訂民衆識字教材辦法

第一、教育部在最短時期內，編成三民主義課本，只作識字教材，且使常人能於四個月內，交有公民四條。

第二、各省市縣根據地方情形，編訂民衆識字課本。
 第三、教育部根據三民主義課本字樣及十分之二的生字，編訂民衆識字書。
 第四、前條所編課本發售等，應附注音符號。
 第五、以上出版物，准全國書坊翻印，定價應極低廉。
 第六、實施普及的手續
 第一、繼續專門負責的機關，各縣市在實行強迫前，應先組織民衆識字訓練委員會及分支會並辦事處等，作專門負責的機關，系統如下：



縣設委員會，區設分會，鄉鎮各設支會，團設辦事處，各會處組織及委員人選如左表：
 縣 教 育 局 長
 區 分 會 長
 鄉 政 鎮 支 會 長 或 鎮 長
 團 辦 事 處 長
 縣 黨 部 代 表 一 人
 本 區 內 黨 派 代 表 一 人
 縣 教 育 局 代 表 一 人
 由 區 長 延 聘 之 熱 心 民 衆 識 字 訓 練 者 一 人 至 三 人
 由 區 長 延 聘 之 熱 心 民 衆 識 字 訓 練 者 一 人
 由 區 長 延 聘 之 熱 心 民 衆 識 字 訓 練 者 二 人
 由 鄉 長 或 鎮 長 延 聘 之 熱 心 民 衆 識 字 訓 練 者 二 人
 由 團 長 延 聘 之 本 團 內 識 字 公 民 二 人
 合 計 五 人 至 七 人
 合 計 五 人
 合 計 五 人
 合 計 三 人

以上各會處，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均限在各該地方預定實行強迫期前，一律成立，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如有尚未實行區域編制的地方，得暫由市鄉董或村長負責。
 第二、分期調查 上項各機關成立後，經實施調查，調查的目標有二：
 甲、本區內教師人數及姓名。
 乙、本區內不識字人姓名、住所及總數。

調查應按照左列順序：
 1. 總查從團着手，由團長儘速將地方實行強迫期前兩個半月查明，造冊二份，一呈報本鄉政鎮支會，一存本團。
 2. 鄉政鎮支會，須儘速將地方實行強迫期前兩個月，與外各團呈報狀況，造具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本區分會，一存本鄉政鎮。
 3. 區分會須儘速將地方實行強迫期前一個月，與外各團各鄉鎮呈報狀況，造具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縣委員會，一存本區。

4. 縣委員會，須儘速實行強迫期前一個月，或齊所屬各區呈報狀況，造具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省教育廳，一存本會。
 第三、支部數者及教者，並分別通知。
 甲、團實行強迫期前一個月，各團同時抽動員，除教者人數滿五十人地方，足量設校者，應即設校外，其不備設校者，應即按教者一人被教者三人的標準，把教者及被教者姓名，逐一支配，發出通知，雖在本團公告。
 乙、教者不敷用時，得隨時上級分會，請求調派合格的教師協助。

再、假如本國教育者遇時時，因辦事處，應將多餘的教師姓名及住所，造冊呈報總辦支會，以備調往教師不敷的處團服務。

丁、承領用物品，分別支配。

九、預定的強迫時期及強迫後的考試

第一、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下午，預告全國國民，限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嚴擊三民主義標本及民衆識字標本，九月一日，下第二次預告令。

第二、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首領市縣鄉實行強迫。

第三、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省會市、縣、鄉實行強迫。

第四、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等縣、二等縣、市、縣、鄉實行強迫。

第五、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三等縣市縣鄉實行強迫。

第六、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起，初步計畫告一段落。上項強迫期，應分別規定，但各地方經費充實，設備容易者，得提前辦理。其有特殊情形（如災區區域），必須限期者，非經教育廳呈奉教育總長核准，不得逾期，否則該主管長官以廢職論。

第七、實施以後，應隨時考察，方能收效，方法如次：

甲、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商店，一律不得雇用年在十八歲以上而不識字的人。

乙、強迫令下後，應受民衆識字訓練者，如蒙有特別事故，可向本國總辦事處呈請延期，經核准後，可發給延期單，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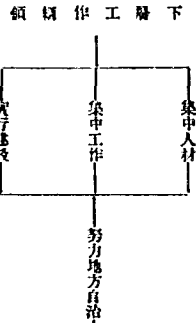
收執，但有延期間，至多不得過四個月。

丙、四個月學習期滿後，須由教育報告團辦事處，呈報上級支分會，會同縣教育局所派人員，實行考驗，經及格者，給發字民衆證書，并給予執照，以資獎勵，同時詳報其成績。

丁、經過上項考驗後，如該教育者尚未及格，仍須由教育者負責補行教授，到考驗及格為止。

戊、在強迫期內，各地方進行狀況，由縣教育局派員隨時抽查，并加指導。

己、強迫令下後一年，應由中央派員到各省，派員到縣，縣派員到區，區派員到鄉，編到到鄉抽驗，達到百分之九十者，其負責及連帶負責人，均記大功一次。到過百分之八十者，記功一次。不到百分之七十者，記過一次。不到百分之六十者，記大過一次。不到百分之五十者，免職。



(二) 中央根據上述組織，發給識字運動、造林運動……等設計委員會，擬定各種計劃，并依此計劃，訓練學員指導工作，考核成績。

由此可知中央為識字運動，已特設設計委員會，而在規定之七項運動中，又以識字運動居首，其後重訂可知中央五次

庚、私人及社會團體，能照本計畫之規定舉辦者，由政府特加獎勵。

自上述計畫大綱及實施辦法，經呈報國民政府，先由規定各省市舉辦識字運動方針，有前後接續而分別進行矣。

二、籌備方針

在教育部核實規劃識字運動實施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亦在在以此項運動事宜，及教育部頒行識字運動實施計劃大綱時，中央宣傳部對於識字運動實施綱要，亦正在積極編製。

先是十七年中央第一七九次會，議決關於下層階級之工作案時，曾有重要之決定事項，如左：

(一) 以集中下層黨部工作為地方自治為原則，擬定下列之綱要。

- 識字運動 —— 發展平民教育
- 造林運動 —— 開墾荒地
- 道路運動 —— 普及交通
- 合作運動 —— 幫助小農經濟
- 保甲運動 —— 安定地方秩序
- 衛生運動 —— 發展國民體育
- 提倡國貨運動 —— 提倡製造國貨

傳感因此特努力於上述七項運動，其修訂綱要之編製，曾經擬具編撰宜定綱要意見及協助主持等語，組織設計委員會並草擬實施方案等辦法，呈報中央於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一九五號特會會議通過，同年進行編製計劃完成公布。

原頒之識字運動實施計劃，共分四章，第一章為識字運

助之政策，第二章為識字運動之概要，第三章為普及識字教育之標準，第四章為措施，而第三章第一節內規定政府應有之義務，為培養師資，調查文盲，辦理經費，設立學校，制定訓練法及獎勵法，各其完備，以其真確實效，特為節錄如左：

普及師資之設備

(一) 培養師資 在普及識字教育之先，師資之養成，實為急務，蓋識字不識字者，既達三萬萬餘人，若全國同時進行識字教育，則現有之教師人才，必不敷用，而教育又為專門事業，非淺學識者所能從事，故必於事前有相當之準備，而同時乃無不虞之危險。查中等師範教育，期甚短者亦僅三年，極不濟急，且識字教育與普通小學教育不同，非必師範人才，始克擔任，故於師範教育之外，當為特別之設備。

擴充師範教育 我國之師範教育，本不發達，兼以頻年戰亂，小學教育，其基礎於極點，原有之師範人才，亦多改就他業，以維生活，今欲養成健全之師資，以普及識字教育，實於現有之中等師範教育，力圖擴充，根據地方之大小，人口之疏密，設立多數之師範學校於鄉村，以培養普通用之教育人材。

設立識字教育師資養成所 擴充中等師範教育，若緩莫能濟，則應於全國各省市設立識字教育師資養成所，考取小學畢業生，入所肄業，其期限由一年至一年半，授以教學之知識與訓練。

三者通融教育師資人才 如上述二者會不敷用，或需要孔急，則考選初中以上畢業生，擇其學識優異，宜於教學者，給以訓練，以備充數。

核定各機關團體附設之識字學校教師 各機關團體設立之識字學校，其教師由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撥款派員聘請，其合格者加以指定。

調查文盲 我國不識字者，占人口百分之八十，約為三萬萬餘人，然此數為約數，未能確指，其確數與分配之情形，實有事先調查之必要。調查之法，由地方教育當局同各機關團體，派員調查不識字之青年與成人，及其所需要之職業知識。其在城市，可由警察協助，按戶調查，若在鄉村，必須組織調查隊，協同當地之鄉民團體，與教育人士，作精確之調查。

調查城市中之文盲 城市為工商業之集中點，經濟較為活動，生活較為富裕，故識字人之數亦較多，據近人調查，我國城市居民，約共八千萬，已受教育者，占百分之四十，未受教育之情形，及特殊知識之需要，俱宜精確調查，以為實際識字教育與職業教育之根據。

調查鄉村中之文盲 我國鄉村人口，占百分之八十，然其教育不發達，交通不方便，風氣最落，生活困難之各種原因，不識字者，約占百分之九十。我國以農業立國，農民知識之高低，其影響於國計民生者至鉅，故宜切實調查，並及其地方之特殊情況。

籌措經費 調查經費，應直接照不識字者之多寡，及預擬設立識字各種學校之數目，而從事經費之籌措。雖此等學校，多為民衆團體或私人所創辦，而政府亦當先事籌劃，其來源：

一、由地方政府撥捐經常補助費。

二、由地方政府撥捐實業，或沒收廟宇，充作經費。

三、採行特種稅或附加稅，如釐酒稅，煙酒稅等，以百分之若干，充作識字教育經費。

四、徵收文盲捐，徵收受不識字教育之年齡，不識字者，月繳文盲捐若干，至不識字時止。

五、地方上各種團體之合設費。

六、各機關團體之捐款。

七、私人捐款。

(四) 設立學校 根據調查之結果，以不識字之人數為比例，設立各種識字學校與識字夜校，以實施識字教育與公民教育外，並按地方之特殊需要，授以職業上應具之知識。

一、識字學校 分設於城市鄉村，分日晝班，日班，夜班，受無職業之青年與成人，在班教授，有時並日間不能入學者，但日晝在班，在必要時，亦得專宿設立。

二、婦女識字學校 其辦法同前。

三、農人識字班 附設於各大農場，由政府設立為原則，人民自行設立者，獎勵之。

四、職工識字班 附設於大商店或大工廠，辦法同前。

五、軍人識字班 由駐在地之軍隊自行設立，附設於連部，由連長及特約尉階負責。

六、民衆識字班 附設於各種團體之內。

七、民衆識字班 設於公共娛樂場所，或莊家進齋，用幻燈、圖畫及實物教授法，使民衆認識基本之文字。

八、識字函授班 附設於各種機關團體之內，尤以學校最為適宜，按組織文字者，以較高之知識。

(五) 制定頒發法及獎勵法 識字教育，各省市均設建設之基本設施，其辦理之良窳，進行之遲速，實影響於國民大計，及三民主義之完成，故宜以非常之重視，制定頒發法及獎勵法，以指導促進之。茲分述如左：

一、制定頒發法 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本設有視學或督學，考察各級學校之辦理情形，須負指導之責，今使全國舉辦識字教育，則亦有人員，必不敷分配，應於市縣教育局內，聘請學識較純樸實者，組織識字教育視察委員會，重視導之法，可分普通視察與特別視察二者。

1. 普通視察 普通視察，即分區視察，將全境劃分為若干區域，每區設視察員一人，聘請該區內小學以上之校長或有教育經驗之人士充當之，對區內識字教育機關之組織設備，教材，教法，管理，訓練，負實際指導之責，每月或二月舉行一次，以視察經過情形，詳報於委員會，以資考核。

2. 特別視察 特別視察，即對選之視察員，每半年舉行一次或二次，由視察委員會全體或一部份委員，集中出發，視察境內各區識字教育之辦理而指導之，俾獲視察之結果，釐定全境識字教育之改進方針，及獎勵成績優良之創辦人員與教員學生。

二、制定獎勵法 根據視察員之報告及視察之結果，其成績優良者，政府應予獎勵，以資促進，左列四項，示其大凡，其詳細辦法，應另酌情形，妥為訂定。

1. 輸資者之獎勵 捐助鉅資者，由政府給以名譽之獎勵，及予以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之各種名義。
2. 創辦者之獎勵 私人或民衆團體創辦之識字學校，其成績優良者，應予以名譽之獎勵，或發給補助，或代募其金，並獎勵。

3. 教員之獎勵 予以名譽之獎勵，或增加其薪金，其服務於久成績優良者，應擢升其位階，或優給以獎金。
4. 學生之獎勵 學生成績優良者，除實物獎勵外，應代為介紹職業，或發給升學，以資深造。

三、其他方面 除教育部及政府外，各地教育機關或團體，熱心於識字運動之宣傳者，亦頗不少，收效亦大，以不得辭舉，概從缺略。

第二一節 各省省市辦理之概況 自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公布，各省省市多已先後舉辦，茲就已呈報之各省市，述其概況如左：

(一) 江蘇省 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早經成立，宣傳亦舉行二次，成績優良，其詳見本卷第三節，茲將其概況分述於左。

(一) 屬於省會者 甲、省委員會之組織
1. 名額 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2. 組織年月 十九年十月。
3. 委員數 十三人。
4. 正副主席人選 正主席，省主席，副主席，教育廳長。
5. 職員數 秘書一人，幹事二十四人。
6. 職掌 (一) 對於本省識字運動整個計畫。二、決定本省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三、利用本省教育局長會議社教機關代表會議及其他宣傳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

會議對出二日行之。
7. 任期 以識字普及之日為止。
8. 費用 經費費四千五百元。臨時費一千元。
省宣傳會之舉行
第一次
1. 時期 二十年四月。
2. 地點 公共體育場。
3. 方法 分隊演說，化裝遊行。
4. 人員 全體。
5. 用品名稱 標語，傳單，國畫，懸旗，汽球遊行，遊藝，覽燈等。
6. 經費 一千元。
7. 舉行概況 參加之民衆約有萬人以上。
8. 所得效果 人民對於不識字之痛苦有深切之了解。

(二) 關於所轄縣市者 甲、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四十六縣，縣名如下：
高淳，溧水，寶山，江陰，阜寧，銅山，江浦，泗陽，明興，鹽城，沛，六合，南匯，海門，如皋，江都，揚州，江浦，清江，興化，東台，宿遷，丹陽，射陽，寶應，淮陰，興化，東海，金壇，金山，武進，溧陽，泰，溧陽，揚中，川沙，無錫，昭陽，高郵，上海，彭亨，宜興，溧水，寶山，江陰，阜寧，銅山，江浦，泗陽，明興，鹽城，沛，六合，南匯，海門，如皋，江都，揚州，江浦，清江，興化，東台，宿遷，丹陽，射陽，寶應，淮陰，興化，東海，金壇，金山，武進，溧陽，泰，溧陽，揚中，川沙，無錫，昭陽，高郵，上海，彭亨，宜興，溧水。

太倉、鹽縣、扶餘、
丙、未成立各縣市之一般則補救辦法，設立民衆學校，該字處，並由各小學代爲宣傳。
丁、已舉行宣傳之縣市，已成立委員會各縣，均已舉行二次。

戊、各縣市舉行宣傳所得之一般的效果，全省各縣統計結果，不識字人數已逐漸減少。

近該省爲謀解決各縣辦理識字教育之困難起見，特制定省會實施辦法，爲實施識字教育之方針，以該種推行方法，業經提交省政府會議通過，並草訂該處辦事處章程，經工作進行程序，連同預算等，復經省政府決議公布施行，現已就緒，總設立實施區辦事處，積極籌備矣。

(二) 浙江省

一、省會辦理概況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六月，截至二十年度，先後已三度改組，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舉行三次，第一次在十九年五月間，第二次在二十年二月間，第三次則定二十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之一月內，各縣於任何一週舉行，省會則在第一週內舉行，其情況分述如左：

(一) 屬於省會者

- 甲、省委員會之組織
 1. 名稱：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2. 組織年月：民國十八年六月。
 3. 委員數：二十七人。
 4. 正副主席之入選：正主席傅傳作（省政府代表）

副主席陳布街（教育廳長）

5. 職員數：文書、會計、庶務各一人，總管一人，共四人。均由教育廳職員兼任。

6. 職掌：一、擬訂本省識字運動計劃。二、決定本省識字運動宣傳之期間與時間。三、編印識字運動宣傳材料。四、利用集會宣傳識字運動。五、輔導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之進行。六、其他關於識字運動宣傳事項。

7. 任期：當經委員推定之日，聘任委員任期一年。

8. 費用：經常費十八年八、五二八元，十九年四、七八元，二十年一、三三七元。

9. 其他事項：編印宣傳刊物如下：一、宣傳畫二千五百種。二、宣傳劇本十九種。三、宣傳須知一冊。四、宣傳歌劇二冊。五、宣傳標語一冊。六、已編年報二冊。七、識字運動參考材料一冊。以外每次宣傳週均刊登特別宣傳單。

乙、省會宣傳之舉行

第一次

- 1. 時期：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
- 2. 地點：省會。
- 3. 方法：一、開市民大會。二、遊行講演。三、表演宣傳話劇。四、設置電光宣傳牌。五、利用無線電廣播講演。
- 4. 人員：杭州市市民、各學校學生、本省黨政要人、杭州市黨政要人、民衆教育專家。

5. 用品名稱：電光宣傳牌、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擴音機、表演話劇時各項應用用品、遊行時所需標語、演講時傳單、宣傳品、宣傳畫及其他刊物。

6. 經費：五六七元（大部份經費均由杭州市民負擔）

7. 舉行概況：一、舉行市民大會遊行一天。二、廣播標語宣傳畫。三、按自治區由各校學生表演話劇及遊行講演。四、逐日下午聘請黨政界要人及專家作專題講演。

8. 所得效果：民衆學校多由六二七所增至一〇〇八所，共計增有一、八八三級。

第二次

- 1. 時期：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 2. 地點：省會。
- 3. 方法：一、開市民大會。二、遊行講演。三、表演宣傳話劇。四、利用無線電廣播講演。
- 4. 人員：杭州市市民、各學校學生、本省黨政要人、杭州市黨政要人、民衆教育專家。
- 5. 用品名稱：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擴音機、表演話劇時各項應用用品、遊行時所需標語、演講時傳單、宣傳品、宣傳畫及其他刊物。
- 6. 經費：二九七元（大部份經費另由杭州市民負擔）
- 7. 舉行概況：一、舉行市民大會遊行一天。二、廣播標語宣傳畫。三、按自治區由各校學生表演話劇及遊行講演。四、逐日下午聘請黨政界要人及專家作專題講演。
- 8. 所得效果：民衆學校全省增有一、八〇〇級，民衆

開化	常山	江山	初游	防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東陽	縉雲	金華	仙居	天台	溫嶺		
一六四		一〇〇	一九三	二五二	五〇	二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七二	一八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四	六〇		
九六	五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六〇	一〇	五〇	一五〇	七二	一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二四	一三三		
四〇	九六	四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〇	六〇	一〇	一四四	一四四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二四	一〇三		
擬設民校四所並通今各校一律附設		增設民校一所今擬設民校十一所今擬設民校一所		今全縣各小學一律附設民校一所今擬設民校一所		今二學級以上之小學並辦各團各小學設立民校今各小學設立民校及向字處		今二學級以上之小學並辦各團各小學設立民校今各小學設立民校及向字處		擬設民校四所並由教育局通令各小學設立民校中心小學附設民校		增設民校十三所並設民校並添派預充				增設民校六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泰順	平陽	樂清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壽昌	遂安		
八九	九六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六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五〇四	一五	九〇	四二〇	一八四	一五〇	八〇	二二〇		
二二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二	二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四	一五	五四	六〇	一八四	一五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	二〇	八〇	一〇〇	二四	二六	三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三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通辦各區小學設民校各鎮附設民校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7. 任期 委員無定期，幹事以下職員，由縣長委任，亦無定期。

8. 費用 經常費用月支三百六十元，年共支四千三百二十元。臨時費用視其應否急辦，由幹事呈請縣長核撥，數目無規定。

乙、省宣傳會之組織

第一次

1. 時間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

2. 地點 在江西會館。

3. 方法 文字宣傳、講演、化裝遊行。

4. 人員 省會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總動員。

5. 用品名稱 職字運動對策大綱調查失學民衆暫行辦法、宣傳大綱、職字大意、省民衆會、失學民衆調查表、標語。

6. 經費 一千元。

7. 舉行概況 二月二十五日，九省會各機關、團體、學校或派代表或全體集合於公衆體育場，舉行宣傳大會，會畢，遊行、講演、調查民衆失學數目、同時張貼標語、高呼口號。

8. 所得效果 各機關、團體、學校、及附設民衆學校，各民衆學校、來學者甚踴躍，各民衆職字處，民衆商字處亦應接不暇。

第二次

1. 時期 十九年五月一日。

2. 地點 在江西會館。

3. 方法 文字宣傳、講演、遊行。

4. 人員 各機關、團體、學校派員參加。

5. 用品名稱 職字運動宣傳大綱、省民衆會、標語。

6. 經費 三百元。

7. 舉行概況 是日爲勞動節，就勞動紀念會舉行運動，散發省民衆會標語。

8. 所得效果 民衆來學者不及第一次舉行運動後之踴躍。

乙、關於所轄縣市者

(一) 關於所轄縣市者

甲、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三十二縣，縣名如下：
湖口、彭澤、修水、德安、安義、奉新、贛安、武寧、高安、上高、宜豐、宜春、新淦、新淦、清江、贛城、宜黃、臨川、東鄉、金谿、貴溪、玉山、上饒、餘江、遂川、樂川、吉安、贛南、南康、贛

乙、未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四十九縣，縣名如下：
水鄉、永豐、遂川、吉水、寧岡、泰江、遂川、奉新、萬安、安福、分宜、上饒、鄱陽、波陽、信豐、安遠、會昌、虔南、崇仁、玉山、弋陽、金谿、貴溪、廣昌、樂平、南豐、南豐、樂平、鉛山、德安、修水、玉山、弋陽、廣豐、贛安、安義、贛江、弋陽、弋陽、九江、贛南、高昌、水鄉、新淦、生南、大庾、虔寧。

丙、未成立委員會之一般的原因 一、匪患爲最大原因 二、職官困難或則種種。

丁、未成立委員會之縣市之一般的補救辦法 除匪區外已儘量設立。

戊、已舉行宣傳之縣市 舉行一次者共八縣，縣名如下：
湖口、彭澤、安義、贛安、武寧、東鄉、進賢、金谿。

(備註) 二十一年度擬定省會舉行第三次職字運動。

俟省會舉行完畢，即令全省非匪區縣份一律舉行。

(五) 湖北省

湖北省因匪患天災，辦理尚待籌畫，至各縣市概況，分述如左：

現查明已有武陽、公安、枝江、監利、潛江、沔陽、荊門、六縣組織成立，就據中國家會舉行宣傳四次，第四次、公安、監利、沔陽、六縣第一次、武陽、則因經費困難，迄今尙未實施宣傳。

(六) 湖南省

湖南省省會宣傳情形，尙待調查，至各縣市概況，分述如左：

1. 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十七縣，縣名如下：
長沙、衡陽、安鄉、湘鄉、衡陽、零陵、永明、嘉禾、新寧、新化、沅陵、溆浦、辰溪、保靖、常德、安鄉、漢江。

2. 未成立委員會之各縣市 共二十六縣，縣名如下：
平江、岳陽、湘陰、湘陰、益陽、常德、衡陽、武岡、安鄉、常德、沅陵、邵陽、新田、桂東、武岡、邵陽、常德、沅陵、石門、臨澧。

3. 已舉行宣傳之縣市 舉行一次者有十縣，縣名如下：
長沙、岳陽、常德、常德、常德、常德、常德、常德、常德、常德。

4. 未舉行宣傳之縣市 共十八縣，縣名如下：
衡陽、平江、湘陰、益陽、衡陽、常德、常德、常德、常德、常德、常德、常德、常德、常德、常德、常德、常德、常德。

5. 未舉行宣傳之原因 匪患天災，以及人材缺乏。

- 6. 督促辦法 大致限期成立。
- 7. 各縣市舉行宣傳所得之一般的效果 使民衆熟悉識字之重要，均發生識字之興味。

(七) 福建省

福建省辦理概況如左：

(一) 關於省會者

甲、省委員會之組織

- 1. 名稱 福州市識字運動委員會。
- 2. 組織年月 十八年五月。
- 3. 委員數 五十四人。
- 4. 正副主席之入選 主席陳乃元。副主席程時植。
- 5. 職員數 二十七人。
- 6. 職掌 本會辦理全市識字運動一切事宜，內設總務、宣傳、統計、會計五股，分掌各股事務。
- 7. 任期 未定。
- 8. 費用 經費每月六十元，全年共七百二十元。(此項經費，廿年八月起停付。)

乙、普及傳言之舉行

第一次

- 1. 時期 十七年十月九日。
- 2. 地點 南臺場及各大街。
- 3. 方法 一、閱會。二、禁隊遊行。三、分發宣傳品。
- 4. 人員 各校員生及各機關團體職員政代表。
- 5. 用品名稱 一、標語紙旗。二、布標。三、東樂。四、標語傳單。

- 6. 經費 由參加者自行籌措。
- 7. 舉行概況 在南臺場集會，宣傳人員與參加民衆數達七千餘人。至遊行時秩序井然，沿途高呼口號，歡聲傳耳，聲震極爲熱烈，觀者於之塞途。
- 8. 所得效果 頗能引起民衆注意。

第二天

- 1. 時期 十八年六月八日至十四日共七天。
- 2. 地點 省黨部。
- 3. 方法 一、遊行。二、宣傳。三、閱查。四、遊藝。五、演劇。
- 4. 人員 教育廳民衆教育課人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投資人員團體所派員。
- 5. 用品名稱 一、標語宣言。二、布標及圖畫。三、傳單及印刷品。四、紙旗。五、閱查表。六、遊藝各項用品。
- 6. 經費 共耗一千二百元。
- 7. 舉行概況 此次舉行概況，各項工作均有翔實紀錄，並彙編於福建省教育週刊識字運動專號內，可稱稱一時之盛。
- 8. 所得效果 各機關團體，均先後附設民校計增至十有五所，而失學民衆就學者，亦日見衆多。

第三次

- 1. 時期 廿一年三月廿七日起至廿八日止，分期舉行。
- 2. 地點 本廳設立十二所民校之所在地。
- 3. 方法 一、宣傳——甲、口頭宣傳。乙、文字宣傳。丙、掛街宣傳。二、閱查——甲、調查人口數。乙、調查失學成人數。

丙、調查失學兒童數。丁、調查社會生活概況。

- 4. 人員 本廳設立各校長之教職員，及年長學生。
- 6. 用品名稱 一、傳單標語。二、圖畫。三、化裝用品。四、閱查表格。
- 7. 經費 由各長校辦公費項下開銷。
- 8. 舉行概況 各校均輕便舉行概況，均成報告呈廳備查，據稱各校長均踴躍踴躍，並歡迎調查等語。
- 9. 所得效果 各校學生數均形增加。

(二) 關於所轄縣市者

甲、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二十二縣，縣名如下：
 寧化、龍巖、晉江、惠安、長樂、順昌、建寧、南平、屏南、尤溪、古田、羅源、仙遊、福安、長泰、德化、閩清、永泰、福清、松溪。

乙、未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四十二縣，縣名如下：
 閩侯、平潭、連江、永泰、侯浦、清湖、惠安、同安、金門、南安、安溪、惠安、前田、永春、大田、閩清、浦浦、平和、梅溪、福安、建寧、東山、長汀、永定、歸化、連城、清流、武平、龍岩、漳平、寧洋、橋東、永安、政和、浦城、安溪、武、建寧、建寧。

丙、未成立委員會之一般原因 經費無著及地方不靖。
 丁、已舉行宣傳之縣市 舉行一次者共十五縣，縣名如下：
 梅溪、龍巖、寧化、清流、古田、順昌、福安、建寧、閩清、南平、寧德、屏南、政和。

舉行二次者共五縣，縣名如下：邵武、福清、尤溪、德化、尤溪。
 舉行三次者共五縣，縣名如下：福清、建寧、龍巖、長泰、松溪。

戊、未舉行之縣市 共三十九縣，縣名如下：
 閩侯、平潭、連江、永泰、侯浦、清湖、惠安、同安、金門、南安、安溪、惠安、前田、永春、大田、閩清、浦浦、平和、梅溪、福安、建寧、東山、長汀、永定、歸化、連城、清流、武平、龍岩、漳平、寧洋、橋東、永安、政和、浦城、安溪、武、建寧、建寧。

丁、未成立委員會之一般的積效辦法 現已開辦研究班，招致邊境優秀子弟訓練，俟足數任用時，分往各地推廣。戊、已舉行宣傳之縣市 舉行一次者，爲新平、永平、海豐、華陽、河口、中甸、開江、瀘定、五福、元豐、劍川、姚安、順元、永十三縣。

舉行二次者，爲德水、石屏、瀘西、寧海、寧遠、江寧、自阿遠、大理、順寧、蒙化、麗江、廣川、大姚、靜南、隆慶、鶴慶、騰山、祥雲、鳳城、姚安、蘭溪、蘭陵、定勝、騰南、永仁、南登、馬關、巧家、永善、鹽源、廣南、西甯，共三十五縣。

舉行三次者，爲昆明、呈貢、官亭、宜良、安寧、昆明、宜江、廣民、麗澤、宜澤、通遠、玉溪、武定、文山、保山、西昌、通海，共十七縣。已、未舉行宣傳之縣市 共六十一縣，縣名未詳。戊、未舉行宣傳之原因 匪患及人才缺乏，及因邊遠路途艱難。

辛、督促辦法 現已開辦研究班，招致邊境優秀子弟訓練，俟足數任用時，分往各地推廣。

壬、各省市縣舉行宣傳所得之一般的效果 各縣民衆漸知國字之必要，大多數均有要求國字之心，各縣民衆學校，均極發達，除邊遠縣分未推行外，現在已辦者已有四十餘縣，每縣多者二百班，少者由五六班以至百餘班不等。是此項國字運動收效尚佳，由此推行，可冀普及。

(九) 廣西省

廣西國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尚未組織。所轄各縣中，已組成宣傳委員會者，計有懷集、上思、田東、桂山、陽安等五縣。就中國宣傳舉行宣傳一次，懷集、桂山兩縣各二次，陽安、上思兩縣各

三次，其餘八十九縣，均因缺少經費及人才，尚未組織委員會，亦未舉行宣傳運動。

(十) 山西省

山西省國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現已成立。該會宣傳委員，係有陽高、偏關、洪洞、沁源、廣靈、中陽、臨縣、離石、文、柳林、聞喜、昔陽、昔陽、臨、孟等十六縣。其中舉行國字運動宣傳一次者，有文、孟、文、水等三縣。舉行二次者，有離石、聞喜、陽高、廣靈等五縣。舉行三次者，有文、廣靈、中陽、臨縣、離石、柳林等七縣。舉行四次者，有偏關、昔陽、昔陽等三縣。其餘均未舉辦。該會各縣民衆學校，尚屬興辦，民衆亦已明瞭國字之利益，不蓋需要宣傳，亦未可知，但文官仍有十分之九，未能對除，則該省國字宣傳，實仍有推行之必要。

(十一) 河南省

河南省舉行宣傳，係設立省國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以總其成。該會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成立，由省政府分封兩縣劉時、李敬齋等十五人爲委員，其組織辦法，具該省國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大綱。該會成立後，即擬定河南省國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公布施行，內容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分期查設計劃；第二階段，分期宣傳；第三階段，分期設置宣傳團體，規劃對策。該省省會暨各縣舉行概況分述如左：

(一) 關於省會者

甲、省委會之組織

1. 名稱 河南省國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2. 組織年月 二十年七月。
3. 委員數 十五人。
4. 正副主席之入選 主席劉時，副主席李敬齋。
5. 職掌 一、擬定本省國字運動計劃。二、決定本省國字運動宣傳之期間及時間。三、擬印國字運動宣傳材料。四、指導各縣國字運動宣傳之進行。五、其他關於國字運動宣傳事項。
6. 任期 無定期。
7. 費用 本省經費由省預算預算，由教育廳呈請省府核撥之。
8. 其他事項 此外本廳設立社會教育推廣部，督促各縣擴大國字運動，並推廣民衆教育，自十九年十二月起，分期輪流各縣指導宣傳並化裝演說，映放教育影片，散發國表、標語、小號等。年終以來，屬推廣部、豫西、豫北各縣，所派民衆裝不特獲益，且努力國字運動，現正在豫南、豫州、開歸等縣籌備向豫南各縣推廣進行宣傳工作。

乙、省宣傳會之舉行

- 第一次
1. 時期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2. 地點
3. 方法 總演、分演、化裝演說、映放教育影片、國字運動映、映放教育影片。
4. 人員 由本廳召集各縣政府各機關共同舉行，並令各縣民衆及各街長全體參加。
5. 用品名稱 宣傳國字運動歌、各種小號畫及影片。

右教授不識字者之義務。

第三條 凡左列各處所均須於本年內附設識字處。

1. 各公署機關
2. 商店
3. 工廠
4. 各公法機關
5. 民衆教育機關
6. 各級學校

上列各處所除各公署機關、民衆教育機關、各級學校外，如經該處民衆教育委員查明確係地址狹隘不能附設識字處，或無相當人員擔任教授識字職務者，得免設之。

第四條 凡左列具生之家庭均須於一年內設立識字處。

1. 公務員之家庭
2. 教員之家庭
3. 小學以上學業生之家庭
4. 中等以上學校肄業生之家庭

上列各家庭，如經該處民衆教育委員會查明確係住宅狹隘不能附設識字處，或各該家庭之人無暇兼任教授識字職務者，得免設之。

第五條 凡能教授千字課者，得於其親戚鄰里中設立識字處。

第六條 凡識字處之教員，須由設立者或機關或團體或家庭中之人擔任之，惟均係義務。

第七條 識字處其低限之設備如左：

1. 黑板
2. 粉筆
3. 千字課

第八條 凡入識字處者，平均每日須識字三個，限於一年內將千字課識完，並寫解其意義，但由學生教者，限二年讀完。

第九條 凡識單千字課者，應由教者列表報告於所在地之教育局，年終彙轉於教育廳，表式如下：

一、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服務期限 服務課本 備考
 第十條 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民衆教育委員會，調查該處識字處者，已否設立，並核對識字處之成績，以資參考。

第十一條 凡所處僻遠，目前不認識識字處之區域，須由教育主管機關，委託民衆教育委員會，詳確調查，劃設立，甚期於三年內，使僻遠之民衆，全受識字訓練，六年內，使鄉村之民衆，全受識字訓練。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由教育廳酌加修正，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十六) 熱河省

熱河省教育廳舉行概況分述如左：

(一) 關於省會者

甲、省委員會之組織

1. 名稱 熱河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2. 組織年月 十八年九月二日。
3. 委員數 八人。
4. 正副主席之入選 主席省政府主席，副主席教育廳長。
5. 職員 秘書五人。
6. 職掌 一、計劃本省識字運動整體計劃。二、決定本省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三、利用本省教育局長會，社會教育機關代表會議，及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種會議，劃出一二日行之。四、審查宣傳標語及

標語。五、決定宣傳地點。六、審查本會之預算。

7. 費用 臨時費用一千一百四十三元一角五分。

乙、省宣傳會之舉行

第一次

1. 時期 十八年九月二日。

2. 地點 承德縣街。

3. 方法 第一日全體遊行，第二日分組講演，第三日舉行開會式。

4. 人員 省政府主席、教育廳長、教育廳全體職員、商會會長、教育會長、中學校長、師範校長及承德縣街全體職員。

5. 用品名稱 組織圖章、請事細則、宣傳工作計劃、宣傳六項宣傳書、普民衆書、修單、標語、畫報。

6. 標費 計臨時應需煙酒、紙張、印刷、攝影、茶點等費，及臨時僱員薪水，實支大洋五百八十元零五角，又印刷字運動標語及相片兩板，實支大洋五百六十二元六角五分。

7. 舉行概況 十八年九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在教育廳開成立會，並舉行大規模之宣傳，在省城各街懸掛標語遊行，三日分八組在街講演，四日在影前廣場之中招集各講演隊舉行開會式，正副主席分別致詞勉勵，並勸勵衆努力宣傳，達到人人識字之目的，高呼口號，閉會如前。計歷三日，共攝片十餘份。

8. 所得效果 立此次舉行識字運動宣傳大會，不僅省城頗知熱感，各縣亦能聞風興起，從此文盲可謂減少。

(二)關於所轄市縣者

- 甲、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十四縣及三設治局：承德、豐潤、隆化、赤峯、凌源、圍場、建平、灤平、灤州、灤縣、灤南、灤西、灤東、灤北、灤南、灤西、灤東、灤北。
- 乙、未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僅綏東一縣。
- 丙、未成立委員會之縣市的設治局 經安不足。
- 丁、未成立委員會之各縣市的設治局 一後經政府即行舉辦。
- 戊、已舉行宣傳之縣市 承德、隆化、赤峯、凌源、圍場、灤平、灤州、灤縣、灤南、灤西、灤東、灤北、灤南、灤西、灤東、灤北。
- 己、未舉行宣傳之縣市及設治局 綏東、朝陽、阜新、豐潤、豐南、灤南、灤西、灤東、灤北。

(十七)察哈爾省

- 察哈爾省因識字人數甚少，故對於識字運動宣傳，其感隨深，但該省推行結果，尚無顯著之成績。茲將該省各縣市舉行概況，略述如左：
- 1. 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七縣，縣名如下：延慶、歸綏、張北、宣化、沽源、萬全。
 - 2. 未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三縣，縣名如下：赤城、懷安、蔚。
 - 3. 未成立委員會之各縣一般的理由 匪患天災。
 - 4. 已舉行宣傳之縣市 舉行一次者，有蔚一縣；舉行二次者，有歸一縣。

者，有歸綏、張北、宣化、沽源、萬全等五縣；舉行三次者，有延慶、赤城、懷安三縣。

5. 未舉行宣傳之縣市 有赤城、懷安二縣。

6. 各省市縣舉行宣傳所得之一般的效果 人民多發感勵。

(十八)南京市

南京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初係由教育局為主體，聘請各方人員參加，近兩年來，則有國民黨各機關及民衆團體共同組織，截至二十一年度止，宣傳已舉行七次，在各省市中，宣傳次數比較最多，歷史亦較長久，且該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行政，尚屬努力。其舉行概況，略述如左：

- 1. 名稱 第一屆識字運動籌備委員會。
- 2. 組織年月 二十一年三月開始，每次運動時臨時組織，事後辦理結束。
- 3. 委員數 九人至十三人，逐次由各參加機關指定之。
- 4. 正副主席之入選 由各委員於逐次委員會成立之日互推之。
- 5. 職員數 二十五人至三十人，由各參加機關於逐次臨時指定委任。
- 6. 職掌 辦理各項識字運動一切籌備事宜。
- 7. 任期 非固定組織，無確定任期。
- 8. 費用 無經常費，臨時各項用費，逐次由各參加機關分擔，但市府臨時費預算項下，亦有六百元之感運經費。
- 9. 其他事項 二十一年三月以前，無籌備委員，逐次宣傳運動之舉行，係由前市教育局單獨辦理。

五年來舉行識字運動宣傳概況一覽。

第一次

- 1. 時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九日。
- 2. 地點 本市城廂內外。
- 3. 方法 擴大宣傳藉以喚起民衆。
- 4. 人員 一、教育局員。二、全市市府各局處人員。三、各機關團體人員。四、各級學校師生。
- 5. 用品名稱 游藝、符號、標語、傳單、各式文具、食物、其他。
- 6. 經費 六百元。
- 7. 舉行概況 一、萬餘人大遊行。二、八十餘演說隊出發。三、舉行演講會。四、飛機發傳單。五、攝電影照片。六、印宣傳品十一種，附十五萬餘份。七、刊載運轉刊。
- 8. 所得效果 事後該民校四十七所，入學者達二千三百餘人。

第二次

- 1. 時期 十八年九月八日至十二日。
- 2. 地點 本市城廂內外。
- 3. 方法 宣傳調查，並推廣民衆實踐。
- 4. 人員 一、教育局職員。二、民衆學校教師。
- 5. 用品名稱 同第一次。
- 6. 經費 二五三元。
- 7. 舉行概況 一、組織演講隊。二、組織調查隊。三、刊印宣傳品。四、在報紙上登臨時特刊。五、令級學校游藝運動遊藝節目。

8. 所得效果 事後校長校四十八所，入學者約二千二百餘人。

第三次

1. 時期 十九年三月十五至十八日。

2. 地點 本市城廂內外。

3. 方法 同第二次。

4. 人員 同第二次。

5. 用品名稱 同第一次。

6. 經費 三〇〇元。

7. 舉行概況 同第二次。

8. 所得效果 事後校長校五十一所，入學者有二千一百人。

第四次

1. 時期 十九年九月十日至十三日。

2. 地點 本市城廂內外。

3. 方法 同第二次。

4. 人員 同第二次。

5. 用品名稱 同第一次。

6. 經費 三〇〇元。

7. 舉行概況 同第二次。

8. 所得效果 事後校長校四十四所，入學者凡二千一百九十餘人。

第五次

1. 時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2. 地點 本市城廂內外。

3. 方法 同第二次。
4. 人員 一、教員職員。二、民校教師。三、各機關團體人員。

5. 用品名稱 同第一次。

6. 經費 七〇〇元。

7. 舉行概況 一、組織演說隊。二、組織調查隊。三、刊印宣傳品。四、在報紙上發臨時特刊。五、令機關團體演說遊藝節目。六、於結束後刊登選舉刊。

8. 事後 設民校四十七所，入學者約二千二百餘人。

第六次

1. 時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2. 地點 本市城廂內外。

3. 方法 宣傳注重遊藝演說，調查注重挨戶勸導。

4. 人員 一、教員職員。二、民校教師。三、軍官學校大批學生。四、各機關團體人員。

5. 用品名稱 同第一次。

6. 經費 九三〇元。

7. 舉行概況 一、汽車遊行。二、演講會。三、於市內各處舉行遊藝會四次。四、演講隊出發。五、調查隊出發。六、散發宣傳品。七、張貼標語。八、令機關團體宣傳。九、撥查演說。

8. 事後 設民校三十七所，入學者約一千八百餘人。

第七次

1. 時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

2. 地點 本市城廂內外。

3. 方法 同第六次。

4. 人員 一、教員職員。二、民校教師。三、市內中小學校師生。

5. 用品名稱 同第一次。

6. 經費 二三〇元。

7. 舉行概況 一、組織演說隊。二、組織調查隊。三、舉行化裝演說。四、撥查演說。五、發宣傳品。六、張貼標語。

8. 所得效果 事後校長校三十七所，流動教學團八組，入學者約二千二百五十餘人。

(附註)第一、二、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十九) 上海市

上海市第一次識字運動，係於十七年二月間舉行，據各區民衆因作業及生活上種種困難，該民校讀書者，數甚少，故於十八年十一月，籌備第二次識字運動，委派職員，負責進行，其已決定之施行方法，有舉行演講、印發刊物、發演說、舉行水陸空遊行、勸導識字、及履行強迫識字等六種。

(二十) 青島市

青島市識字運動宣傳，因經費困難，未能如期辦理，在二十年時曾向市黨部籌辦一次。

第三節 江浙蘇浙紅南京三省

市裏有識字運動宣言

傳言之比較

各省市舉行識字運動宣傳之概況，已見前節，茲因江蘇、浙江及廣東三省市，辦理此項宣傳，最為妥當，茲將該三省

市辦理經過，擇要列後，分別比較，以便參考。其內容，均根據該三省市呈報文件及其刊物材料，為便利起見，共分七表

如次。

江 蘇 省	浙 江 省	南 京 市
<p>委員會名稱：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p> <p>委員：(一)省政府主席。(二)教育廳廳長。(三)省黨部代表二人。(四)教育廳主管科科長。(五)省民衆團體代表四人。(六)社會教育機關代表二人。(七)農工團體代表一人。(八)民政廳代表一人。合計十三人。</p> <p>職務：分三項，與部頒大綱規定同。</p> <p>職員：(一)主席(省政府主席任之)及副主席(教育廳廳長任之)各一人。(二)秘書一人。(三)內部分組秘書，調查統計四組，每組設主任幹事一人，特務幹事二人，幹事一人至三人。以上三組項職員，由教育廳撥派本廳職員充之。</p> <p>會期：每月開會一次(每月第一個月星期四)必要時隨時開會。</p>	<p>委員會名稱：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p> <p>委員：(甲)當然委員：(一)省政府主席或其代表。(二)教育廳廳長。(三)教育廳社會教育科科長。(四)省黨部宣傳部長。(五)省黨部訓練部長。(六)已立案民衆團體之常務委員及宣傳部長各一人。</p> <p>(乙)聘任委員：(一)民政廳主管地方自治科科長。(二)建設工商兩廳補習教育及農民識字運動主管科科長。(三)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具。(四)省會教育行政機關主任人具。</p> <p>職務：(一)擬訂本省識字運動計劃。(二)決定本省識字運動宣傳之時期與時間。(三)編印識字運動宣傳材料。(四)利用機會宣傳識字運動。(五)輔導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之進行。(六)其他關於識字運動宣傳事項。</p> <p>職員：(一)主席(省政府主席或其代表任之)及副主席(教育廳廳長任之)各一人。(二)秘書一人。(三)幹事若干人。以上三組項職員，由主席統籌教育廳職員撥派之。</p> <p>會期：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隨時開會。</p>	<p>委員會名稱：首都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p> <p>委員：由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民訓會、南京市教育局、社會局、青年服務隊、南京市工人、商人、農民、婦女等九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會同組織委員會。</p> <p>職員：(一)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之)。(二)股總務(分文書、庶務、會計四股)。(三)宣傳(分設計、演說、調查、統計四股)。(四)訓練(分編、演、繪畫二股)。(五)第四部設股長、股主任及幹事。</p> <p>職務：籌備關於識字運動事宜。</p> <p>會期：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隨時開會。</p>

<p>經費籌措：(一)省會經費由政府核發。(二)縣會及區分會、鄉鎮支會、團練等經費均由縣政府在原有縣地方款內撥給，無可撥者由縣自行募集，但其辦法須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備案。</p>	<p>經費籌措：(一)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由政府社會教育預算經費項下支給之。(二)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在市縣教育經費預算項下支給，不足時就其他地方公款內撥。(三)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由各區自籌。</p>	<p>附註：本校捐至(十一)準備應用物品。 經費籌措：約需七百元，由市政府擔任四百元，市黨部擔任二百元，特約擔任一百元。 附註：本表所列各項，大部分撥據教育廳第二屆及第五屆識字運動報告。</p>
<p>(備註) 按傳佈事宜請當地民衆團體人員協助外，若利用民校教師及小學高年級以上學生參加，尤為得力，原報市現行辦法提供參考。</p> <p>(三) 舉行識字運動宣傳之區域</p> <p>江蘇省</p> <p>分區概況：該省省會宣傳週係在城廂內外舉行，由省會各機關、學校團體全體大遊行，又有汽車隊、自行車隊游行，其餘縣演說數百分布各處。</p> <p>宣傳效果：該省舉行宣傳後隨即舉辦民衆學校，學生報名異常踴躍，據報宣傳效力已達到全城市大多數民衆。</p> <p>附記：該省在本年四月舉行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時，除省會依期舉行外，各縣市委員會並區分會鄉鎮支會等亦同時舉行，故宣傳範圍尚廣。</p>	<p>浙江省</p> <p>分區概況：(一)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聯合杭州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在省會舉行。(二)各縣市委員會除在城廂舉行宣傳外，政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鎮或派道指導員分赴各區聯合各該區之學校、黨部自治團體等舉行，其有區分會者，由區分會辦理。</p> <p>宣傳效果：因各縣村莊交通不便，故宣傳效力暫僅達到全民衆十分之六七。</p>	<p>南京市</p> <p>分區概況：以民校地點為中心，在民校周圍三里內宣傳，並同時招生。</p> <p>宣傳效果：因全市面積遼闊，尚難達到全市民衆了解。</p>
<p>(四) 舉行識字運動宣傳之方法</p>		

江蘇省	浙江省	南京市
<p>講演：(一)省會宣傳週之講演由該會籌備處宣傳部內特設講演股辦理。(二)講演類別如下：(甲)由機關組織講演隊分區分段講演。(乙)組織巡迴講演隊。(丁)組織化裝講演隊。(丙)自由講演。(戊)各學校各機關公開講演。(己)聘請名人講演。(庚)各公共娛樂場所臨時公開講演。(三)關於宣傳週日程及名人講演日程均分別訂有詳章。</p> <p>粘貼標語：(一)彩印宣傳標語十五種沿途張貼。(二)於重要地點設置標檢各項足資發揮之宣傳標語或廣告式永久木牌。(三)勸導戲字之口號標語。</p> <p>散發傳單小冊：計分十種如下：(一)宣傳大綱。(二)美術傳單五種。(三)劇本四種。(四)識字運動班集。(五)常識班報特號二種。(六)講演稿冊(分普通演講化裝講演兩種)。(七)歌詞。(八)官民雜著。(九)故事。(十)其他。</p> <p>游藝表演：(一)游藝場。(二)話劇場。(三)特編關於勸導識字之新劇四種。</p>	<p>講演：(一)組織講演隊(事前支配人數劃定區域)。(二)組織家庭婦女及商人工人勸導隊。(三)規定講演材料大綱。(四)各隊均備有旗幟宣傳品及宣傳用品。(五)參用化裝講演或唱歌。(六)編寫講演材料。(七)廣播講演。</p> <p>粘貼標語：(一)計分五種如下：(甲)關於一般的。(乙)關於識字的益處。(丙)關於不識字的害處的。(丁)關於一般人的。(戊)關於識字教育或民衆教育的。(二)特別注意於重要通俗、簡明、新奇、美觀等。(三)在戲院或門口張貼標語亦可在游行時作口號利在各刊物上印立。</p> <p>散發傳單小冊：計分五種如下：(一)識字運動宣傳須知。(二)劇本八種。(三)歌詞內分歌曲蓮花落、避賢、駐詞各種。(四)圖畫十五種。</p> <p>游藝表演：(一)預選通俗劇本。(二)前向各校或民衆團體接洽請參加或指定劇本請練習參加。</p>	<p>講演：(一)令各小學師生組織識字運動宣傳隊。(二)在指定區域內挨戶勸導。(三)召集團體或其他民衆聚會之場所隨時作通俗講演。(四)各隊在指定區域內遇有各機關團體即與其主管人員接洽請其協助勸導及講演。(五)請照相錄於該區域員二人隨同宣傳隊攝取影片。</p> <p>粘貼標語：在各街巷口張貼標語標語等。</p> <p>散發傳單小冊：計分下列各種：(一)識字宣傳大綱。(二)告市民書。(三)通俗叢報特報。(四)通俗歌曲。(五)講演稿。</p> <p>游藝表演：(一)通知各京劇院及自話劇院排演勸導識字戲劇七天。(二)召集本市各戲班游藝人員到房開會，在識字運動期內所有演出表演均須採用勸導識字資料。(三)根據民間流行白話運動識字歌曲，分發各戲班游藝場歌唱。</p>

<p>遊行：(一)汽車遊行隊。(二)自由車遊行隊。(三)大規模遊行隊(在民衆場參加)。(四)集合遊行。(五)分區遊行。(六)遊行時加入宣傳隊及鼓隊。(七)刊印遊行路線圖。</p> <p>其他：(一)商舖所在地點發給遊行執照及執照副刊。(二)商舖所在地點各公共場所懸掛樂場所一律散放政懸掛各項宣傳品並舉行有關識字之運動。(三)商舖所在地往來舟車一律貼貼識字標語。(四)印行識字運動週刊。(五)印行宣傳週日刊。</p>	<p>遊行：(一)在宣傳日及宣傳週內舉行。(二)集合地點。經過路綫。排列順序及遊行注意事項均事前妥訂公布。(三)遊行時在集合地點開隊大會。(四)指定指揮及糾察員引導呼口號及維持秩序。(五)發給及張貼宣傳品。</p> <p>其他：設置電光宣傳牌於四週海濱以宣傳標明舉行宣傳週及其日期引起民衆之注意。</p>	<p>遊行：(一)規定遊行路線單。(二)開各機關團體參加。(三)請參加人自製小標語旗。(四)另組遊行宣傳隊。(五)規定各隊出發時間及地點與人數。</p> <p>其他：函請本市各報代登義務廣告五天或高價由中央日報及首都日報另開識字運動專刊。</p>
<p>(備註) 查宣傳方法南京特別注重利用學生挨戶勸導及游藝勸宣傳等收效甚大且均備供參考。</p> <p>(五) 調查不識字民衆辦法</p>	<p>江蘇省</p> <p>調查區域：江蘇省會及全省各縣市。</p> <p>調查人員：關於調查事項特設調查組辦理。</p> <p>調查表格：(一)江蘇省會區域不識字人數調查表。(二)江蘇省會民衆教育調查表。(三)校會調查表。(四)教員登記表。</p> <p>調查辦法：(一)調查手續：(1)由省會分期辦理調查表。(2)調查識字人數及應受各種職業訓練教育之人數與社會各項情況。(3)填報調查表時由調查者手由團體專員於規定填報日起僅一個月內查明填造表附二份。呈報本縣或鎮委會。存本團辦事處。(8.)</p>	<p>浙江省</p> <p>調查區域：全省各市縣。</p> <p>調查辦法：(一)各縣市於轄境內擇一識字者較多之村里。識字者較少之村里在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時調查十二歲至五十歲不識字人口。(二)調查之詳細辦法及表格由各縣市自定之。(三)根據三區調查結果之平均數及全縣市人口總數推算全縣市不識字人數。</p>
<p>南京市</p> <p>調查區域：本市。</p> <p>調查人員：各校教職員及本局職員。</p> <p>調查表格：不識字民衆調查表。</p> <p>調查辦法：在舉行第三次宣傳週時。令各校組織調查團調查近旁不識字人數。並由本局民衆教育科派員組織宣傳隊分往各區協助各校調查。</p>		

經政編委會彙齊各員呈報表冊，儘一個月內造具簡明

呈報教廳備查。

總表冊二份，一呈報本區分會，一存本級政編支會。(4) 區分會彙齊各鄉鎮支會呈報表冊儘一個月內造具簡明總表冊二份，一呈報縣會，一存本區分會。(5) 縣彙齊各鄉鎮呈報表冊，儘一個月內造具簡明總表冊二份，一呈報省會，一存縣會。(6) 省會彙齊各縣呈報表冊儘一個月內統計完成。(二) 預定調查期限：(1)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第一期調查全部完成。(2)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第二期調查全部完成。

附記：

該項調查手續及限期已呈上備，此外並規定與調查不識字民衆有關之事項多項，列舉如下：(1) 調查關於舉辦識字運動之各項調查表。(2) 調查全境不識字之人數，與失學成人數並製成統計圖表。(3) 調查全境識字人數與不識字人數之比例並製成各項統計圖表。(4) 調查全境日經設立之學校式或社會式的民衆教育機關及其辦理情形。(5) 調查全境必須或可能設立之學校式或社會式的民衆教育機關之地點。上述調查表之一部份，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訂定，分發各市縣應用。

(附注) 查調查不識字民衆辦法由閣著手，能免疎闊因誤會及遺漏各弊，又因各員各自分別辦理，親成尤易，在已實行自治各省市固可仿辦，即未實行地方亦可利用原有之各機關長或黨事為之，江蘇省原定辦法其值吾人參考。

(六) 舉行識字運動宣傳後之設施

江蘇省

浙江省

南京市

(一) 民衆學校：校數：二十所。經費：四五〇〇元。

(二) 其他：(一) 擬定設置省會民校暫行辦法，借用校舍辦法，教員規約，教材圖表及民校預算表等。(二) 擬定江蘇省會民衆學校推進委員會組織大綱舉行民字運動中心展覽。

附記：上列各項係該會舉行宣傳後之設施至關於全省設施事項並經規定如下：(一) 設置指導學校字團。(二) 設置縣報、閱報處、閱書報社及文員民衆茶社。(三) 設置巡迴文庫及簡易圖書室、鄉村民衆教育館等。(四) 設置職字競賽會及讀書成績展覽會。(五) 設置民衆教育設計研究委員會。(六) 設置草讀及附設之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七) 設置民字展覽字處。
又另就實際上切實規定如下：(一) 省縣每一行政機關各附設民校一所。(二) 省縣警備部各附設民校一所。(三) 省縣每一社教團各附設民校一所。(四) 省縣每一學校各附設民校一所。(五) 省縣每一人民團體各附設民校一所。(六) 省縣每一文化團體各附設民校一所。(七) 每一區公所及鄉鎮公所各附設民校一所。(八) 每一區黨部各附設民校一所。(九) 每一總鎮有不識字者近五十人時須專設民校一所。(十) 每一區分區各附設民校一所或識字處一處。(十一) 每一具場、林場、蠶桑場或工場、

(一) 民衆學校：校數：自六二七所增至一〇〇八所。級數：自八三二級增至一八八三所。經費：三七〇八六元。

(二) 識字處或同字處：呈報數為二六二處，但私立團體立、黨部立及教會立者均未報，不能列入統計，故實際上超出此數頗巨。

(三) 其他：(一) 設附屬報社閱報社及識字社等共八八三處，但實際不止此數。(二) 推行法音掛號。

(一) 民衆學校：校數：四三校。級數：四七級。學生數：三三八五人。

(二) 其他：訂有教師須知、教學法、訓練法及日課表等。

附記：上列各項係該市舉行第五屆識字運動宣傳後之設施。

合作社、商店、軍隊或類似之任何機關至少各附設民校一所或識字處一處。(五)每一團體識字處一處。(六)每一交通路口設識字處一處。(七)每一娛樂場所設識字處一處。(八)每一公共集會所設識字處一處。(九)每一適宜設置某種職業補習學校處所設識字處一項或補習學校一所。(十)每一適宜設置各項民衆教育設施場所設各項民衆教育之設施。

(備註) 按舉行宣傳之最後目的在這種事務設施，江蘇省所訂各種設各項民衆教育，在成年補習教育方案未公布前，尤爲良好之參考資料。

(七) 舉行識字運動宣傳所用之印刷品

<p>江蘇省</p> <p>傳單：(一)美術體取五種，內分各工、農、婦女、兵士各一種。(二)音民衆書附口號八種。</p> <p>標語：共十五種，用長方形紙彩色印，另加注音符號。</p> <p>歌冊：(甲)識字運動歌用單張紙印多張，普通歌發。(乙)歌辭編內部分下列各種：(一)識字與唱歌(二)識字運動歌(三)識字愛國歌(四)嗟不識字(五)識字好(六)對識字新開寶(七)對識字小結贊(八)不識字的苦(九)識字經(十)勸民女識字遊寶(十一)看韻段(十二)識字新五更(十三)識字酒酒調。</p> <p>劇本：分五種：(一)張利六(二)王官的選選(三)生命與誠</p>	<p>浙江省</p> <p>傳單：音民衆書。</p> <p>標語：分五類：(一)關於一般的(二)關於識字的空處(三)關於不識字人的(四)關於一般人的(五)關於識字教育或民衆教育的。</p> <p>歌冊：第一次舉行時印有歌辭一冊，內分識字運動歌、勸識字運動歌、不識字的苦、勸人民衆學校、民衆學校校歌、工讀教子女歌、識字經、識字愛國遊寶、勸識字、鼓詞、中華民國內來是不錯、識字短歌、一字千金、幼學歌等十五種。第二次舉行時亦印有歌辭一冊，內分識字運動歌、勸入民勝了、勸讀書、不識字的痛苦、識字開寶、識字歌、不識字的苦等七種。</p>	<p>南京市</p> <p>傳單：音民衆書。</p> <p>標語：九種均彩色印。</p>
-----------------------------------------------------------------------------------------------------------------------------------------------------------------------------------------------------------------------------------------------------------------------------------------	-------------------------------------------------------------------------------------------------------------------------------------------------------------------------------------------------------------------------------------------------------------------------	----------------------------------------------

字(四)一封信(五)回道於官。
上項第一種係附書通各縣(二)(三)(四)(五)種均
獨發。

道情：分二種：(一)勸民來入學(二)嘆世人。

圖畫：(一)識字運動畫集內容分三十種，分別描寫識字
之益及不識字之苦。(二)常識畫報計數分二種：(一)
寄件的發給(二)大家郵票識字均影印。(三)壁畫。

其他：(一)課稿彙編分二種如下：(甲)普通課讀液包括演
稿二十八種。(乙)化驗課讀液計五種。內附話一種。計二
種。短劇三種。(二)告全省民衆小冊。(三)故事小冊

內容包括王英字鳳林、楊國慶、李富性、陳四十八歲的女
學生、六十歲的女學生、婦人勸學、離婚的條件、魚的故
事、運子、阿蘭的故事等十二種。(四)識字運動宣傳大綱。
(五)廣告式永久木牌。

附註：該省各項宣傳品多有價廉其中多數歐歐附圖並等
為特徵。

(備註) 按此條用巨幅係極重要圖畫最易引起注意外他如歌劇則本道情及故事講演等如有適當材料及文字變化頗大其值吾人注意。

傳字(三)三封信(四)快樂之鄉(五)離的離過
(六)不體之國(七)一年以後(八)推選第二次
十種(一)許哥回來丁(二)欺騙(三)覺悟(四)
一封信(五)王若太太的悲哀(六)千元之折(七)
離婚的錯(八)比一切更緊要的事(九)無知之果
(十)漁民之光。

道情：勸世道情係化驗課讀液用材料亦用在茶館中或其
他民衆娛樂地方環唱。

圖畫：第一次十五種，第二次五種，以上均印影。

其他：(一)宣傳須知一冊。(二)演講材料集共十九篇，
分演讀體、對話體、故事體、寓言體等。

圖畫：畫報六種影印。

其他：(一)宣傳大綱。(二)各報特刊。(三)壁報。(四)
講稿。(五)各國識字人數比較表。(六)不識字民衆
調查表。

第二章 推行注音字母

第一節 以沿革

清之中葉，大興新戲，皆作新韻，取聲韻字母，垂以仄
聲能離尼，奉西歷丁結，小西天，從管、天方、蒙古、女真等音，劇韻
受三十韻，每五，以為有卷備。(原音韻清代學術概論)情

康未戲，而人學俱假。其後康乃為以爲小兒初學師之聲，為
天下所尚，取其十六音以為母，自發凡例，顯其女公子調次之。
(見時勢雜誌卷四沈氏音聲序)同時蘇州沈，學有十八聲

資次由本會審查委員會詳加覆核，悉心修訂，茲已修訂完竣，凡關於此次修正字音母改訂字音之理由及將來重印國音字典條例之修改，均一一加以說明，印有國音字典附錄一小冊，正擬函請大部公布，見第六屆全國教育聯合會請定北京音為國音並頒國音字典議決案一件，查該會此一會審定字音，本以普通音為根據，普通音即目前所謂官音，此種官音，即較早年來全國共同遵用之讀書正音，亦即官話所用之音，具有該案所稱通行全國之資格，取作標準，尤為合宜。北京音中所含官音比較最多，故北京音在國音中適占極重要之地位，國音字典中所注之音，什九以上與北京音不期而合，所以以此為惟北京音亦有若干土音，不特與普通音不合，且與北京音韻律之正音不合，此類土音，當然捨棄，自不待言。本會此次修訂國音字典，凡遇風氣注音有生僻不習者，已各照普通音改注，此種官音之合於普通音者，當然在採取之列。至北京一隅之土音，無時行於何地，均為不便者，隨曲從，該會所定完備國音之北京音，當即指北京之官音而言，決非強全國人人共奉北京之土音為國音。國音字典中對於北京官音，既已盡意採用，是該會所請求者，實際上業已辦到，似又毋庸贅述。至於聲調問題，公布注音字母之部令中，僅列陰平陽平上去入五聲，並未規定應以何種之五聲為標準，雖以五聲聲法，因各地風土之異，語調聲氣之別，而千差萬殊，總強令一致，入聲為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北京等處偶然缺乏，遂取取消，亦為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浙江等處偶然缺乏，遂取取消，也。語音統一，要在人人能說，彼此公共之國音，但求其能通達，彼此共曉而已，至於絕對

無殊，則非惟在學勢上有所不給，即在實用上為非必要也。現在國民學校業已推行國語教育，之外，對於標準字音，需求孔亟，此國音字典本為標準字音而作，現經本會修訂完竣，合將國音字典及附錄呈上，懇請大部速即公布頒發，並令行各省教育廳及直轄學校，自修此次公布之後，國語讀音，務當依此修正之國音字典為準，以昭劃一。至普通國文交通面遇有變遷，法令當隨時查而漸圖改進，此後本會，仍力體各方面之意見，與教育學界聖賢師範專家等家之所討論，俟學勢上有修訂之必要時，再行開會議決。此次編訂字典，雖止發音，係統一語言之初步，規模粗具，功效易期，仍冀各方面分途研討，共事推行，庶能精益求精，完成國語統一之業。」等因。前來，合函檢回原審口份，令行該廳轉知所屬各校，嗣後教授字音，悉以該書為準，謹收讀音統一之效。此令。」

九年一月本部通令全國國民小學二、三年級改國文為國語，同月二十四日，以前令修改學校法，並於施行細則規定：「首宜教授注音字母，正其發音，四月通告各省坊：「凡屬舊制編制之國民學校國文教科書，一律作廢，第三學年用書，秋季始業者，准用至民國十年夏季為止，春季始業者，准用至民國十年冬季為止，第四學年用書，秋季始業者，准用至民國十一年夏季為止，春季始業者，准用至民國十一年冬季為止。至於修身算術等科，所有學生用書，其文體自應與國語統一程度相稱。」本年坊間「注音字母」小學教科書開始出版，教育當局開辦國語講習所二次，各省區保送員生畢業者二百八十五人。

十年間各省：「凡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均應酌減國

文，勤加授國語。一、秋，發給縣等級中華民國語研究會支部於上海。

十一年以前公布注音字母法，擬辦國語講習所二次，訓練各省保送員及考取之員，生合計一百五十五人。

十二年第四屆全國教育聯合會新制國語標準起草案委員會列布中小學各科課程標準，規定：「小學及初中高中一律定名為國語科。」並於初級中學兼設低級國語事項下說明：「能使用注音字母」一語。同時京師學務局，北京教育會，北京小學教育研究會，於所擬辦中小學課程標準中，規定：「於第一學年教學注音字母。」

十三年國語統一籌備會開第五次大會，會員建議，沈頌壽提出修正小學國語課程標準案，於第一學年之第三項增「國音字母之執擇」一語。是年秋，徐慶嚴起，政局驟然，籌備會會員，教育各處，作文字之宣傳。

十四年完「國語運音」之例，於初級國語標準中。

十五年國語統一籌備會自行公布國語標準字音書法。

十六年國語統一籌備會保存各處，停止國語。國民革命軍起，國語標準字運動，海內外。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大學院臨時成立，國語統一籌備會籌備員，仍以舊教育部編訂國語標準字音法，同年九月，大學院第十七號通告，公布國語標準字音法，正式文曰：「為佈告事，查國語統一籌備會現定國語標準字音書法，兩年以來，精心研究，已多方試驗，期於發音，其效力，動動用章之周，至深，致倫。茲經本院提出大學院委員會討論，應為

種其注音而已，並非注音，即不必過符號之數量，及多設辨音之條例。對於高深學問及重要契約，其聲類之不同，聲類之同異，仍當由漢文及其分別之義，不必在注音符號上又加枝贅之分別。如此則僅備單數十符號，知讀者三日即可熟識，即可為師，失學者甚多者之笨句，即可畢業。且用此數十符號，法國音可注，土音可注，法於文字之旁，單用而注出口中之音亦可，左宜右有，無字不可注，無語不可停，即予通俗教育以至廣傳播之助力，無謂得之，可藉舉國之力，宜修正普及於大多數失學之民衆。政府宜更得之，可收受不識字人之注音狀，及發布注音文書，而民衆由是大通。教育界之教師與學生得之，皆能費極少之時間，極少之勞力，各指示其母姑姊妹傭人工友。若如是的全國知識界下總動員令，努力宣傳，則日本能讀過俗假名附注之書籍，即其識字之例，不難由百分之十之識字人數目，在短時間內增至七八十分。本會認為注音之方法，實識字運動最便利之工具，亟應盡力推行。爰於本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改「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如下：(一) 令行各級黨部

使黨部人員一體採用，以增宣傳黨義上之便利。(二) 知照國民政府令行各級黨部人員，應一律熟記，藉以周應失學民衆疾痛之盼。(三) 飭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皆應傳習，竭力以助民衆補習教育普及進行。右係第一項案由本會通令飭遵外，所有二三兩項，應請政府分別飭令遵辦，又注音符號之體例，由教育當局編成傳習小冊，呈請中央核定後，分別頒行，隨章附贈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國民政府旋即令所屬中央各機關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

照辦理。從此注音符號由編譯運動一變而屬識字運動之助矣！

第一節 中央及各省市推廣情形

符號推行，實自限十九日起，並以此目的，在統一國音，與光緒二十八年以「官音統一天下」其義無殊。故其行不遠，自注音符號案一經國務院令遵辦後，並由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編具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呈核定」。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部首先組織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公布規程十一條如左：

- 第一條 教育部爲實注音符號替換的推行起見，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底任務如左列各項：
 - 一、研究注音符號。
 - 二、擬關於注音符號底必要之圖書。
 - 三、擬具推行注音符號底方案。
 - 四、協助國民政府所屬的各院部會處擬具注音符號。
 - 五、督促全國各地方推行注音符號。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到十三人，由教育部長委派或聘定。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一個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可以由常務委員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的計畫及編譯的圖書，經教育部長核定之後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都是名譽職，但因爲會務往來，可由教育部的給川資。

第八條 本委員會底文書和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陳由教育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

第九條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應組織各該省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受本部辦理各該省市關於推行注音符號的一切事務。

各省市縣也應成立各該省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受本省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市縣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規程經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的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由教育部核准施行。

並於七月廿八日起，兩請中央黨部各部會、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他部政機關，派遺職員，在部辦理注音符號傳習所傳習符號，以便回原派機關傳習推廣。同時並制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項，咨行各省市政府，並令各省市縣教育廳局遵照辦理。其辦法如下：

- (一) 推行注音符號，應當在其短時間內，使全國識字的人，均用注音符號，教學各國不識字的人，能使用注音符號，進而認識文字，以達到人人識字的目的。
- (二) 各省市縣在推行注音符號之先，應當多方宣傳，並酌

並舉行宣傳週，其辦法得採用本部頒布之韻字運動宣傳大綱。

(三)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各設推行注音字母委員會，負責指導和推行注音字母的全責。

(四)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各校注音字母指導專員若干人，其人選按推行注音字母委員會中指定，或另外委派；分赴各縣區、鄉、鎮、團、指導和協助國音注音字母的進行，並調查方言，彙齊呈報廳局，整理彙查。

(五)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在接到指導專員的方言調查報告後，按次彙齊，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當局，統一編委員會複審，一面根據報告材料，編擬方言注音字母標準小冊及注音字母本國音常用字彙，用本地話解釋，以利進行。

(六) 由教育部指定國內已辦有成績的國語學校數處，令各省市派員學習注音字母原理，以便回省市擔任宣傳調查指導和進行工作。

(七) 各省市得設注音字母傳習班，令各縣區派員學習，以便回縣區擔任宣傳調查和進行工作。

(八) 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應設注音字母傳習處，以便內部人員及附近民衆學習。

(九) 各省市縣民衆實業團體、圖書館、民衆教育館等社會教育機關，亦應設立注音字母傳習處，以期普遍推行。

(十) 各省市縣民衆學校或各種補習學校，及上列八九兩條機關團體等，如設有民衆學校，應設民衆學校內多

設班級，或即就原有班級課程內，修授注音字母。
(十一) 各省市縣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應當一律在課內政課外，抽出最短時間教授注音字母。在相當期間後，各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授國語之教員，不熟注音字母者，皆應懲罰。

(十二) 各省市縣所有其他公私立各種教育文化機關職員，應於最短期間，一律優先熟習注音字母。在相當期間後，有不熟的，則即和上條規定校長教務主任等相同。

(十三) 各省市縣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鑄鉛字，字旁一律加國音注音字母。
(十四) 各省市縣各新聞業，在可能範圍內，將重要新聞改鑄鉛文，字旁一律加注音字母。或另闢專欄，用注音字母載，供農工民衆閱讀的文字。(如民衆文學、生活常識……)字旁都加注音字母。

(十五) 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編擬通俗書報，民衆用書報，和補充報紙，一律用注音字母，加注音字母。
(十六) 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商號等名稱，學校商店工廠等招牌，以及用注音字母的宣傳標語廣告等，須於字旁，加注音字母。

(十七) 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於民衆布告，應用注音字母，並逐漸在字旁一律加注音字母。
(十八) 整理遺囑訓詞，及各省市縣所編擬的民衆讀字課本，和關於用注音字母的書籍，應一律印刷。應當一律加注音字母。

(十九) 凡加注音字母之字，應當在字旁注國音，在可能範圍內，應在左旁注方音。

(二十) 各省市縣政府，應備借發行用注音字母的書籍，將全文加注音字母和方音的地方新聞。
(二十一) 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凡注音字母於文字右旁的，一切文字，俾各機關各省市縣於翻印披露時，得都加注音字母於左旁。

(二十二) 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各級各類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儘先應用熟習注音字母的人。
(二十三) 各省市縣各機關及各行政機關應下各職道全體工作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學習注音字母。如果確有特殊事故，可向本機關請假延期。延期後，可發給延期假，交令收執。但有假期至多不得過四個月。逾期再不學習，以失責或懶惰論處。

(二十四) 在國政時期，本務院特種委員會尚未完全實現以前，民衆呈報報告或投票事件，得於字旁加注音字母，或於不得已時，略用注音字母，代替漢字。

(二十五) 推行注音字母的考成辦法，以及各機關職員和民衆學習注音字母傳授法，其具體的規程，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呈請政府核准公布。

同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令直轄黨部及各省市黨部宣傳部，用注音字母從事宣傳，並印行注音字母宣傳要點六條。本黨亦編印注音字母傳習小冊，分發各處。

時各省市縣注音字母推行委員會應酌量會規，擬定注音字母傳習要點六條。本黨亦編印注音字母傳習小冊，分發各處。

直隸、江蘇、湖北、江西、貴州、熱河、山西、廣東、河南、河北、察哈爾、綏遠、遼寧、上海、青島、北平、天津等處。呈請實地方案或呈請實行傳習者，有湖北、河南、福建、廣東、安徽、江西、熱河、山西、察哈爾、南甯、貴州、漢口等處。

茲擇要分述如左：

(一) 湖北省教育廳於十九年十一月舉行第一次注冊傳習講習會，畢業者一百三十九人，其中黨政人員三十一名，公安人員四十二名，教育人員六十六名。二十年三月，舉行第二次注冊傳習講習會，畢業者二百三十三人，其中工會一名，黨政人員八名，公安人員三名，教育人員十二名，負各縣市縣團學校團體、工廠、傳習注冊傳習之責。

(二) 河南省教育廳設立注冊傳習講習所，限二十年五月底畢業，負各縣各鄉團各縣傳習注冊傳習教習之責；各縣教育員設立注冊傳習講習所，限七月底畢業，負各區各鄉各學校傳習注冊傳習教習之責。本年九月一日以前，由各區各鄉各學校傳習注冊傳習講習所，限九月底畢業，負各區各鄉傳習注冊傳習教習之責。十一月底畢業，負各戶傳習注冊傳習教習之責。

(三) 山西省教育廳推行注冊傳習法，自二十年三月一日起，分四期逐鄉舉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二十年四月十五日舉行注冊傳習擴大宣傳週，到會者二千餘人，又各機關各學校組織演講隊五十四隊，共發傳習單傳習各二萬份，並派傳單、傳習單各一萬二千份，其規模有舉行，並分頭傳習，各縣均組織注冊傳習推行委員會，竭力推行。

(四) 安徽省教育廳於十九年十月設立注冊傳習講習所

習處，分為兩班，一班教授全體職員，一班教授各會部政務機關及各學校工作人員，計參加講習者共有四百餘人。二十年十一月間，組織注冊傳習委員會，擬定規程十二條，實地推行。

(五) 山東省教育廳於二十年八月，擬定山東省推行注冊傳習計劃大綱呈請部案，經部批註注冊傳習講習會，並令飭各行政機關分別組織講習會，備領相當指導人員，得由教育廳及所屬各機關團體學校設法協助，以一個月為期，各機關工作人員均須參加注冊傳習。並令飭各縣立民衆教育館，及一切佈告上，添加注冊傳習。又令飭各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凡所出刊物，均應附留一部分宣傳注冊傳習。

(六) 熱河省教育廳於二十年五月成立注冊傳習推行委員會後，先在教育廳成立注冊傳習講習處，傳習廳中人員，藉資提倡。復通飭各縣社會教育機關，各設立注冊傳習講習處，定期傳習，不稍延誤。並飭各縣教育員報告各該縣均已成立注冊傳習推行委員會，竭力推行。又據熱河省公立女子師範學校，省立師範學校呈報，已將注冊傳習實行傳習學生。

(七) 察哈爾省教育廳於二十年一月成立注冊傳習講習班於省立師範學校，由一月二十日起，期限定為半年，由各縣教育局各選派學員二人，省私立各學校教育員請派所等各選派二人，各軍政機關及地方團體等各選派一人或二人，總計六十二人到班受習。二月一日，考試畢業後，即回原選機關推行注冊傳習。二月十五日，擬就推行注冊傳習計劃書，送部備案。十一月七日，呈報各地辦理注冊傳習講習班將組

續推行委員會概況，報告於次：

(1) 察哈爾省城張家口 第一期由各縣選派學員二名，省立學校選派一名，行政機關各選一名，總計六十二名，於二月一日講習完竣，教習復回原選機關辦理推行事宜。第二期在七月十五日起，由各縣及行政機關，各選派一名，計三十九名，至八月四日止，講習完竣。——推行委員會成立日期，在十九年十二月。

(2) 萬全縣 自三月一日起至十四日止，辦第一期注冊傳習講習班，畢業者二十九名。又於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一日止，辦第二期注冊傳習講習班，畢業者四百七十六名。於九月十日辦第三期注冊傳習講習班，畢業人數尚未呈報。——推行委員會成立於二十年三月。

(3) 蔚縣 第一期講習班在二十年三月，畢業四十八人。第二期在四月，畢業一百七十七名。第三期在九月一日至十月十日分期講習，畢業一百六十五名。——推行委員會於二十年二月成立。

(4) 寬化縣 由二十年三月五日起至二十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辦講習班三次，畢業人數共計三百九十七人。已由縣教育委員會同鄉村小學教員推行機關。——推行委員會於十九年十二月成立。

(5) 張北縣 舉辦講習班三次，講習人數共計三百十六人。——推行委員會於二十年二月成立。
(6) 懷安縣 舉辦講習班三次，講習人數共計二百七十七人。
(7) 懷來縣 舉辦講習班三次，講習人數共計二百

二十四名。

(3) 開關縣 舉辦講習班三次，共計畢業一百五十七人。

(9) 赤城縣 舉辦講習班三次，共計畢業一百二十八人。

(10) 涇陽縣 舉辦講習班三次，共計畢業一百零四人。

其餘各縣，均辦理講習班一次至三次不等，共計畢業五百十四名。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均先後成立，呈報省教育廳在案。

(八) 黑龍江省教育廳於二十年六月呈報教育廳：已在省城先擬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具報，雖各該縣未能悉遵，現擬進行辦法各條具體實施，而成立推行委員會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指導，倘屬著有成績。

(九) 甘肅省教育廳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由定王德厚、王慶齡、田春三三人為常務委員，並分別轉發對於注音符號風有研究之蕭敏石、岳岳、瀾瀾、曹慶培等四人為委員，四省外各縣，土匪擾害，秩序未復，故進行較緩。

(十) 陝西省教育廳於二十年七月公佈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十條，定委員七人，謀注音符號推廣進行。

(十一) 雲南省教育廳於十九年六月奉到部令後，即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轉飭所屬一號道辦。二十年五月，所轄各而縣，雖連地方均已遵辦。

(十二) 浙江省教育廳於二十年二月擬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章程及浙江省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章程各一份送部備案。因該省民衆，習用方言，與國字運動聯絡實難。

(十三) 東省教育廳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擬廣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委員七人，由廳指派於粵區中東部諸縣地方，由各該地方區立學校聯合組織分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受該會之指揮辦理各項推行注音符號之一切事務。

(十四) 廣東省教育廳於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舉行聯絡省各學校推行注音符號講習班，多方之宣傳，以喚起民衆之注意，並擬定廣東省推行注音符號講習班講習計劃大綱，令發各市縣，飭於華文二班期內舉行，當時情形如左：

一、習字宣傳 (甲) 在宣傳週期內派廣東省注音符號委員會委員，分赴各中等以上學校或高等小學於校內舉行宣傳注音符號大會時，加以指導，並演說注音符號之重要；每日由各該校自行組織演講隊，在繁華市場巡迴演講。(乙) 在宣傳週期內，每日下午六時至七時分請名人及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委員在廣州市講台演講。

二、文字宣傳 (甲) 發表宣言，分發各種傳單，並取印數萬份交由各校演講隊分發民衆。(乙) 訂定標語，除刊登各報外，並在戲院及街市放映及張貼。(丙) 印發注音符號傳單二十萬份，交由各校演講隊分發，並函送省會公安局勸導換戶分發。

三、圖畫宣傳 將推行注音符號之目的及實施程序，巨大篇幅，附加簡要說明，刊載報章之端點標榜懸掛。

四、設立注音符號講習所 分各縣市派員來所學習，以便回縣擔任宣傳、調查、傳授和推行工作。

(十五) 南京市教育廳於十九年九月呈准推行注音符號計畫書，以「幫助民衆孩子」及「統一國語」為目標，主張各學校皆以國音為準，而民衆教育則採用方言。進行辦法：(一) 訓練師資，(二) 推廣傳單，(三) 嚴定考卷。但結果仍與國字運動同時舉行。

(十六) 漢口市教育廳於十九年八月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擬定注音符號推行方案及委員會規程，呈送教育廳備案。修訂方法，共分四期，定自十九年九月始至十二月止，辦法如下：

第一期 由教育廳設注音符號傳習會專員訓練一般公務人員，並由局聘各名學校館所自行設會傳習。
第二期 由市政府開辦各局處設傳習會，以前次會受訓練之人員為師傳習。
第三期 各局所屬團體設傳習會傳習全體工作人員。
第四期 聯合市政府各局處及市商部各種團體學校等，由商部、市工廠商及社會部，並設注音符號傳習會。
(十七) 江西省教育廳於十九年七月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於宣傳週期內轉發注音符號講習班，召集南昌府各民衆學校校長，各縣教育官員，及縣立小學教員，分爲兩班訓練，及格者一百二十名。約期由全省各縣市教育局組織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積極推行。

(十八) 北平市教育廳於二十年二月，繼續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其推行狀況如下述：

一、達成環境——由教育局分令各區國語講習會，市黨部將所有名勝、碑、匾、街、門牌等一律加注音符號。郵局及市街各名勝，均請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加注音符號，以便推行。

二、培養師資——由教育局成立注音符號孕婦講習班，令市立各校附屬各選送學員一人，入班講習，每班以兩星期為限，共畢業一百三十七人。

三、促進教育——教育局令市立各小學凡一年級及民衆識字班均須加授注音符號，二年級以上，以至中學，凡未授注音符號者，必須補授。

(十九) 青島市教育廳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擬訂實施方案八條，計分三步工作：

第一步 設立注音符號教練員養成所。

第二步 舉行宣傳及調查。

第三步 出版注音符號對列刊物，於必要外，備用注音符號不替文字。

二十年五月十日始，開始注音符號講習班一所，分別函令各區國語講習會，按願派員人數多寡，派員講習，受訓者，共計六十二人。

(十九) 福建省教育廳於二十年二月，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為認真熱烈注音符號起見，設立注音符號講習班，令全體工作人員，一致講習，並於三月二日，會同國語講習班。

商務推廣委員會宣傳品，舉行國語注音注音符號宣傳週。又於教育週刊上，刊行推行注音符號專號。二月十六日，設立各民衆學校教職員注音符號講習班。三月九日，設立福建省各區國語教職員注音符號講習班。並通令省立各級學校及省會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於一月底以前，開始注音符號講習班。又令國語教育廳通令縣立各中小學繼續注音符號講習班。並擬轉發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工作人員注音符號講習班。

(二十) 粵省教育廳於二十年十一月呈送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七條，辦法如下：

一、本學期內由國語注音法修習所，召集各縣教育界人員四人至六人來所學習，半年後，此項人員各回原籍傳習，限於兩星期內，各校加授注音符號。

二、開辦後凡國語教員不習注音符號者，皆應聽職。

三、中等學校高年級學生，應利用課餘繼續注音符號講習會，向各界推進。

四、國語講習班注音符號之考卷，分發各校取閱。

五、布告欄或路邊，應加註注音符號。

六、舉行民衆識字運動。

七、各縣教育行政人員，應以成績之優劣，予以相當之優獎。

附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概況(民國二十年)

一、組織

(一) 宗旨
本會以研究國語學術，調查方言，促進國語教育進行為宗旨。

(二) 沿革

本會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在上海成立。民國十九年，為便利協助政府，促進全國國語教育起見，遷移南京，繼續籌備辦事處於上海四馬路平樂里。早經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部，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行政院，教育廳，先後批准在案。

(三) 會員
本會會員共一千一百二十三人，會員資格分兩項：
1. 永久會員：凡研究國語，或辦理國語教育有成績，納會費五元者。
2. 贊助會員：凡贊助國語教育，每年納年費一元者。

(四) 會具
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董事互選，任期二年。

(五) 董事
本會設董事十二人，由會員公選，任期二年，又由正副會長和董事，各推董事會，監辦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六) 幹事
本會幹事，分總幹、研究、編輯、宣傳五部，(幹事由董事會聘請)由各部幹事會組織幹事會，執行本會一切會務。

(七) 經費
本會經費，為分支捐，每年只有數百元會費收入，所以一切會務，未能充分發展。

(八) 沿革
本會設單正文字，以全國「O」國語「OY」教育「JY」促進「TJ」會「H」的第一個國語編字總成，形式如下：



本會設享，暫分二種：

1. 紀念章：銀質三角形，鑲白字紅心。
 2. 永久會員證：銀質三角形，鑲白字。
 3. 獎勵會員證：紫綵圓形，中間三角形，紅地白字。
- (九) 會標

本會會議，分下列數種：

1.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
2. 幹事會：分全體、常務、各部三種，每年至少各開會四次。
3. 大會：每兩年開全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於夏季舉行。

(十) 職員

1. 會長：
△正會長：張元培。
△副會長：吳敬恆、張一塵。
2. 董事：
△劉士同 F 方敏 H 曾適 J 趙元任 L 張應麟 L 張
△沈鴻烈 L 張衣甫 M 馬國英 S 舒新猷

3. 幹事：
△總務部：D 杜若愚 F 方雲光 P 蔣維樞 P 彭其山
△研究部：C 曹鳳翔 J 朱香鏡 H 蔣承生 Y 趙工上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 △國語部：O 程石生 O 顧恩侯 M 厲式武 S 沈恩期
△國語部：D 廣微樸 F 范祥麟 S 薛天漢 Y 樂陶陶
△宣傳部：H 黃錫勳 J 簡世傑 J 朱慰元 S 徐公英
4. 委員會委員：
△方首委員：J 張永榮 L 李正閔 W 王程佑 Y 趙工上
Y 易駱客
△注音委員：O 陳嘉孟 O 陳祖修 O 沈鏡存 J 趙鍾之
J 朱鍾仙 J 朱金樸 M 梅榮生
△速記委員：J 簡世傑 L 張維岳 L 張衣甫 S 徐啓文
U 汪怡

- △審判委員：O 沈頌 O 郭扶寬 J 朱香鏡 L 張鳳輝 L
陸衣甫 L 劉復 M 馬國英
- 二、會務

(一) 宣傳
本會鑒於軍閥政府，將有摧殘國語教育的險跡，特聯合國內各地以及南洋日本各埠八十六歲的國語同志，定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在各本地舉行盛大的國語運動大會，聯合家長、監督政府，消滅反國語的動機。因此，本會議定每年一月一日為全國國語運動紀念日。現將本會二十年以前的宣傳工作，分別於後：

1. 全國國語運動紀念會 四次。
2. 本會成立紀念會 四次。
3. 國語宣傳會：每年每季開一次，共二十次。
4. 國語遊藝會 五次。
5. 國語遊園會 二次。

第二次教育概況

6. 國語汽車遊行會 三次。
7. 國語演講會 八次。
8. 國語讀物展覽會 三次。
9. 國語成績展覽會：自辦一次，又本會與南京特約市政
府教育局、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各合辦一次，共三次。
10. 國語演說競選會 一次。
11. 國語正音會 二次。
12. 無線電話播音 二十五次。
13. 國語宣傳團：第一次遊行長江各地，第二次遊行閩廣
一帶，第三次遊行南洋各埠，共三次。
14. 民國十九年四月，本會又與教育總商會統一編譯委
員會在上海合辦全國國語宣傳週，一日開幕式，二日
國語演說會，三日正音會，四日國語討論會，五日國語
遊藝會，六日國語展覽會，七日閉幕式。

本會宣傳大綱：
1. 輔助政府促進國語的統一。
2. 喚起民衆努力言文的一致。

(二) 推行
△第一國語總學校：本會把全國劃分四大國語推廣區。
民國十六年，先在第一國語區中心地上海，開辦第一
國語總學校。到了二十年夏季，因經濟支絀，無法
維持，暫行停辦。改設國語講習會，繼續推行。現將該校
開辦各科數目，分別於後：

1. 高級國語師範科 一年畢業 二屆
2. 初級國語師範科 半年畢業 三屆

五九九

- 3. 高級注音字母設計 三月畢業 二屆
- 4. 初級注音字母設計 三月畢業 三屆
- 5. 基期國語科 二十屆期 一屆
- 6. 基期國語收法科 四屆基期 三屆
- 7. 基期國語修習科 四屆基期 二屆
- 8. 基期新國音專科 三屆基期 一屆
- 9. 國語速記術師授科 半年畢業 三屆
- △國語演講學校：民國十八年本會與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合辦南京國語演講學校，開國語講習科一級，一個月結業。又與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合辦上海國語演講學校，先開基期國語科，十六個星期結業。十九年又辦國語講習所，三個月結業。
- △無線電話國語傳習會：本會在上海，利用無線電話，傳習國語。兩辦無線電國語傳習會，十八年，十九年各辦一屆，三月結業。
- △國語傳習會：民國二十年夏季，本會應各方的需要，特在上海開辦國語傳習會。分面授，函授兩部，面授部開過暑期初級注音字母科各一級，一個月結業。函授部正在函授國語，製遺留聲機片，不久就可開課。
- △法律委員會：民國十九年五月成立，專代各界音法文件。十九年月份各地函致機關免費音法文件，計共六百三十四件，二十年月份有七百十七件。

(三) 研究

本會研究工作，除由幹事會研究部研究外，又組織各種委員會，分別研究各種問題。

- 1. 審音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成立，主張以北平音為標準國音。二十年年底結業。
- 2. 國語推行委員會：民國十六年九月成立，十九年年底結業。
- 3. 方言委員會：民國十七年三月成立，二十年十月改組。該委員會擬定方言符號十數種，蘇州同音字統一冊。
- 4. 連記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六月成立，二十年十月改組。
- 5. 審詞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六月成立，該委員會收集標準國語詞類，約九萬餘條。
- 6. 出版部：本會出版國語報、國語月報，因經濟困難，暫行停版，至於會員作品，約有百餘種。早經商務、中華、世界……等書坊出版。

(四) 討論

本會為促進全國國語教育起見，特於二十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十八日止，在上海開全國國語教育討論會。

- 1. 主席：蔣元培、吳敬恆（陸安復代）張一摩、方毅、蒙維岳。
- 2. 到會代表：上海市、蘇州、上海市、教育師、上海、南京市、教育局、福建、湖北、江蘇、浙江、江西、河北、山東、安徽、湖南……等省教育廳，以及廣東、廣西、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等處會代表，共七十六人。
- 又黑龍江、青海、貴州、熱河、遼寧……等省教育廳來函聲明，因時間過促，未及派員。
- 3. 提案案件：關於行政的二十七件，關於課程的十七件，關於國語注音符號的八件，關於社會的十件，關於方言

音林號的四件，計共六十六件。

- 4. 討論結果：通過議案，交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現在案經整理完畢，編成方案，由會呈請主席核辦，分別施行。
- 一、推行國語方案。
- 二、推行國語注音符號方案。
- 三、推行國語羅馬字案。
- 四、推行方言符號方案。
- 五、關於行政方面的議案，分類討論，分別呈請。

○本會會務，雖因經濟困難，未能十分發展，但是同人們純潔熱誠，努力進行，所以尚有不少各項成績，至於將來的前途，進行辦法另有計劃。

第二章 民衆學校

第一節 緒言

我國民衆學校，始於前清，民國以後，逐漸推進，及國民政府成立，乃日益發達。因分爲萌芽時期，推進時期，及發達時期敘述之。

一、萌芽時期

清季無民衆學校之名，然光緒三十三年，孟昭常氏提倡開設公民學堂，以教不識字之成人，使其具民衆階級之知識。其言曰：

「公民者，首農工商，各執其業，以自養者也。且年二十五歲以上，則皆有家庭妻子之累，令其饑寒朝夕，無書報，則校舍旁必不行，理應，皆見夫棚之入矣。晨起而

市價之趨漲，入肆陳者，且因至價一室，日中而趨，取
爲棄子，連日不復。聞其人，則年方壯，向共家，則有四
數十畝，於法當爲公民者也。與之言學，則曰吾有職業，不
可拋荒，與之言職，則曰其體而從之，人情頗熱，非真狂癡。
終日勞動無一刻休息者也。今設教之始，且分其責任，
棄子三分之一之日力，歸諸其召集之，或三日一至，或五
日一至，每至不爲長至午，即爲未至，以時來，以時散，
歸更無所苦，其後愈引愈深，乃益以爲樂，後自知爲身家
謀利，則當爲地方公益，爲國家健康，自視如職不
具，方引以爲大感，而向學之心，有不爲熱者哉？

可謂爲設立民衆學校之時機。時於口僅獲一密，聯合同
志，至德中開會，則設午夜學堂，專收年長執業，不能專心就學
之人，而向學謀生，復務進致下各省，設立午日學堂，以期普
及教育，自是，其影響益大矣。

至當時擬起設立者，頗不乏人。江甯張鹿，設農桑夜校，
以新法教迫近農民，高勇王，設中在所設初等小學內，附設
夜課一班，專收村中農民，陸某中在新方橋橋地方，設設耕
餘補習班，此皆爲農民而設之民衆學校也。鳳陽孫昌火，設
廠主兼少童，設夜學堂，設於每日工畢，講習四字，並講
知州張承家捐備桌椅，在大官坊設公司，設第一、第二午日學
堂，數授密術工藝，講數算元禮等，於所辦紡織有限公司內，附
設工廠午日學堂，專收公司所招務徒，領領江蘇蘇州等
縣設立棉業午夜學堂，以教工商之失學者，此皆爲工人而
設之民衆學校也。金陵劉君勳，在清善堂內，設立商業補習夜
館，津浦四區路貨棧所設立午日營業學堂，專收貧民，以修

簡字、珠算、縫紉等科，每人借給煤柴煤米錢五千，除擇選，
不取利息，雖僅府於北門外，頗覺秀麗，晨早商乘夜散，收商
人，此皆爲商人而設之民衆學校也。江甯嚴正家女學，附設
午日婦女學堂，收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世世自備身體強
健之女生，此爲婦女而設之民衆學校也。蘇州因警察多不識
字，設立警察教習班，授以簡便法，在梅南寺設下士學
堂，四川蒲州和會，附辦簡字學堂，河北元氏縣，附設民衆學堂，
宜興縣，附設民衆學堂，以及古人語，習聽，又將各鄉
所犯盜盜淫淫等，編爲白話劇，並令觀字、寫字、習習
手工，此爲軍警借道而設之民衆學校也。至於關於教員文
字者，則江甯有簡字午日學堂，切北津，附設簡字、抄字、教員
習民，並擬推至江北、揚州等處。四州年終，復由江甯通商、院
各屬一律仿辦，以期統一語言，普及教育。又浙川，附設簡字、修同
昌與邑紳合辦官話字母午日學堂，並官話字母女學堂，均仿
北津辦法。又上述諸城，吳光燾所辦附設工廠午日學堂，連成
科，兼教字、母，即今用字、母、信、凡、諸上、過、均與今日民校相若。
故知民衆學校，在清末已具萌芽矣。

自清廷籌備立憲，注意及此。教育調查員，於光緒三十
四年八月初一日上，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大清光緒三十四
年第二冊）內，有分年設立簡易識字學堂辦法，預期十年後，
人民識字者，須達總人口二十分之一，而普及實行。宣統初年，
學部又上半年籌備事宜摺中，有簡易識字辦法一種，其大意
由部擬簡易識字學堂章程，及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
等，由京師逐漸推行，並責令各省督撫，籌備司逐年，確查全省
人民識字數者人數，簡易識字學堂入學資格，利爲年長失學

及貧寒子弟，附無子就學者，後改爲以年長失學者爲限，畢業
年限，初爲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後改爲一年至二年。課程，有國
文、國語、算術、常識、字、識、等。每日授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教
師，以小學教員兼任，責任原爲臨時。學生，概不收學費，應用書籍
物品，亦概由部供給。勸導，或爲官設，或爲官紳捐助，尤
與現時民衆學校，無不收學費，發給書籍用品等辦法相合。
宣統三年，學部擬訂各省簡易識字學堂，計一萬六千三百十
四所，學生二十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七人，是已具相當規模
矣。

二、推進時期
自民國元年迄民國十二年，頃止，爲民衆學校推展時
期。自國民元教育法成立，即通告全國，注重社會教育，增設社
會教育館。同年，召集各省教育會議，提出切實字母案，其議決
案中，有教育宜普及，文字宜通用於一般人民，不得祇爲少數
才俊計之語。是年十二月，復公布國語統一會章程，並組織
會社員方面，亦組織各省教育研究會，提倡推廣通俗圖書
館等，多先後成立，而教育行政官之公衆補習學校，午日
學校，及簡易識字學校等，咸起不絕於可考。茲錄前教育部行
政廳所擬該項重要報告於左：

甲、民國元年至此之報告

(子) 公衆補習學校一覽表

省別	校數	每校班數	每班學生平均人數
京師	三	三	不詳
直隸	一	二	三〇

蘇	江	安	江	山	河	山	吉	奉	直	京	省	察	廣	廣	四	湖	浙	江	江	山	河	黑	奉	天		
二	四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二	九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三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浙	福	江	安	江	山	河	山	黑	吉	奉	直	京	省	察	廣	廣	四	湖	浙	江	江	山	河	黑	奉	天
八	一	一	六	三	二	九	七	四	八	五	一	二	二	七	二	三	五	一	三	六	二	七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四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	湖	浙	江	江	山	河	黑	奉	直	京	省	察	廣	廣	四	湖	浙	江	江	山	河	黑	奉	天	湖	北
二	二	五	二	九	五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二	二	二	六	二	八	二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不詳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三、普通時期

民衆學校之發達，自民國十四年始。十四年 總理逝世，其遺囑有「喚起民衆」一語，於是國者始漸注意於民衆教育，而民衆學校，有重要其意而推行較易，故遂益爲政府及社會所注重。教育部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全國從事民衆教育者，始有所依據，而民衆教育，一日千里矣。茲將大綱如左：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設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政府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第五條 公私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政府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置民衆學校。
-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授科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或算術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 地理 自然 衛生等淺近科目，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授關於農墾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民衆學校所用課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九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四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例假日。

第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放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放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修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是中央執委會於第一二〇次常會，制定各縣市教育局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各縣市教育局設立民衆學校經費籌措辦法大綱，令飭各縣市教育局，遵照施行。其後推行，民衆教育，遂漸普及。各省縣市教育局，亦紛紛仿效，各省縣市教育局，亦紛紛仿效，各省縣市教育局，亦紛紛仿效。

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各縣市教育局設立民衆學校經費籌措辦法大綱，令飭各縣市教育局，遵照施行。其後推行，民衆教育，遂漸普及。各省縣市教育局，亦紛紛仿效，各省縣市教育局，亦紛紛仿效。

各縣市教育局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 第一條 各縣市教育局，至少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並須酌量地方情形，督促下級機關，聯合或分別設立之。
 - 第二條 民衆學校名稱，應冠以各該主管機關名稱。
 -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由該局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分任之，均爲兼職。
 - 第四條 民衆學校，應由主辦機關，呈請上級機關，彙報中央訓練部，並由校長向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五條 民衆學校每班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度，若人數過多，得視其財力，增加班次。
 - 第六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間，暫定爲四個月。
 -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屆畢業，須由主辦機關，將學生成績及辦理經過，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 第八條 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預算標準另定之。
 - 第九條 省黨部之直屬區黨部，特別市黨部之區黨部，及縣市以下之黨部，設立民衆學校，準用本大綱之規定。
 - 第十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 各縣市教育局設立民衆學校經費籌措辦法大綱
- (一) 縣市教育局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預算，依本大綱辦理之。
 - (二) 縣市教育局在活動費項內，撥百分之二十，爲民衆學校

固定經費。

(三) 民衆學校經費不足時，縣市黨部呈准上級黨部募集之。

(四) 縣市黨部所募集之前項經費，應於每屆學生畢業前，將捐助人性名金額及用途公布之。

(五) 民衆學校預算標準如下：第一項開辦費三十元。第一目，校具費十五元（如燈茶碗茶杯、大算盤之類）；第二目，學生借文具費十五元（如算盤、視聽之類）；第二項經常費五十元（四月共支如上數）。第一目，辦公費十元（如圖表、粉筆、紙、筆、簿、時之類）；第二目，學生用

具費十元（如紙筆、茶之類）；第三目，書籍費十六元（包括學生之書籍）；第四目，雜支十元（如燈油、茶水、郵票、文憑之類）；第五目，預備費四元。附註：民衆學校校址，以借用黨部及公共場所為原則，概不得列入開辦費中。

第二節 各省市辦理民衆學校，其

各省市辦理民衆學校，依據標準及調查所得分別述之如左。

(一) 江蘇省

江蘇省民衆學校，辦理甚早，均以省黨部在會館設立民

衆學校以示提倡外，並制定江蘇省行政廳廳長及縣政府廳長，兼辦辦法，大綱十九條，揭開省政府會議通過公布施行。至辦理情況，十九年度全省共有一三四一校，計公立一、三〇九校，私立二、〇三二校。教職員共二、五九六人，均兼任。學生數共九、七五〇二人。附屬半畢業生三、八六〇六人，肄業生五、八八九六人。經費共一、七、二九九元。由省款支出者六、四〇〇元，由地方款支出者，一、四、二九八元，由其他款支出者，二、二、六六一元。至二十年度辦理情況，具見左列。

江蘇省各縣市二十年度民衆學校概況表

縣名	校數	教職員數	本年度肄業生數	經費數	附註
溧水	三	六	一〇二	四八〇	1. 一江蘇省各縣民衆學校修業期除川沙縣為一年外，其餘均係四個月。江蘇省各縣本年度內尚未辦理民衆學校。
句容	九	一八	二六〇	八四六	
高淳	九	一八	三八三	五四〇	
江浦	四	八	四六六	一六〇	
六合	四	八	一八〇	一一〇	
儀江	一三	二六	七五七	六二四	
丹陽	三〇	六〇	二、八八〇	二、二五六	
金壇	九	一八	三五八	六一二	
溧陽	六八	一三六	二、一八四	二、〇四〇	
揚中	三	六	一四八	一一〇	
上海	一八	三六	七〇二	一、〇八〇	
松江	二七	七二	一、二二六	一、二九六	
南匯	二六	五二	三九七	一、〇四〇	
青浦	二〇	四〇	二七〇	五一	
奉賢	一七	三三	二二〇	三五	
金山	二	四	一〇	七六三	
川沙	二〇	四〇	一四〇	二四	
太倉	一五	三〇	一〇〇	九二五	
嘉定	一一	二二	八〇	四〇	
寶山	一四	二八	一〇〇	三七五	
崇明	七	一四	五五	四八〇	
海門	三	六	二〇	一四	
吳縣	三〇	六〇	二〇〇	二、七四	
常熟	一三	二六	一〇〇	一、六五六	
崑山	四〇	八〇	三〇〇	二、二七九	
吳江	一三	二六	一〇〇	一、二〇七	
武進	二六	五二	二〇〇	四、五〇	
無錫	三三	六六	二〇〇	一、〇三二	
總計	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泰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建德	鄞縣	寧波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崇德	海鹽	嘉善	嘉興	昌化	新登	於潛	臨安	餘杭	實屬	梅孝	
一四二	〇	〇	〇	一四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七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九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五	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二	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麗水	東陽	蘭谿	金華	仙居	天台	溫嶺	寧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縹緞	上虞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〇	一	七	〇	六	一	〇	〇	〇	一	七	〇	三	二	八	一	〇	〇	一	六	二	七	二	三	六	五
〇	二	三	八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二	〇	六	三	〇	三	〇	〇	一	八	二	七	〇	二	三	六
〇	二	〇	四	〇	一	〇	三	三	三	二	〇	三	八	二	二	八	一	一	九	〇	三	九	二	六	八
〇	二	五	〇	一	一	〇	六	二	二	四	〇	九	一	二	四	一	一	二	一	〇	二	九	二	二	一
〇	一	〇	八	八	二	五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〇	二	三	〇	五	四	一	〇	〇
〇	二	〇	八	八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五	六	二	〇	〇
〇	一	〇	六	八	三	二	九	〇	二	八	〇	〇	七	一	三	七	五	八	四	五	一	四	四	〇	〇
〇	三	〇	六	一	三	三	四	〇	四	二	〇	〇	七	二	二	三	七	八	五	〇	五	四	四	〇	〇
〇	八	二	〇	〇	一	二	六	〇	六	〇	六	〇	〇	四	二	二	三	八	八	一	一	二	二	〇	〇

(三) 安徽省

安徽省自十八年春起各縣即多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籌辦民衆學校，截至十八年底，各縣民衆學校，共有二八二校，十九年度上學期，增至三三六校，學生約一萬餘人，惟均無詳細統計，茲將該省各縣二十年度辦理概況，列表如左。

安徽省各縣二十年度民衆學校概況表

縣名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發源	二	四	七二	〇
五河	三	一〇	二四六	八七二
無爲	一	三	七四	四二
廣德	一	九	四九	〇
休寧	二	四	五四	〇
歙縣	四	四	不詳	不詳
旌德	一	三	四〇	八〇
鳳陽	四	一六	二五〇	三〇〇
太和	一七	一七	八六二	六九
繁昌	七	一六	二四二	一五一
定遠	二	六	九七	一九五
秋浦	二	四	八五	一〇四
蕪湖	四	九	一三五	八七
績溪	六	二	二二七	〇
涇陵	二	四	八二	三四
貴池	三	七	一〇八	二三〇
潛山	三	六	一〇四	二八
舒贛	一	三	六五	八七

縣名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涇縣	八	一六	三二五	一九五〇
宿遷	六	一二	二九五	〇
懷遠	五	一九	二六〇	一一四
天長	八	三四	二五八	一九七
阜陽	一	二	四八	〇
懷寧	一	一	四二	一一四
太湖	一	一	三三	〇
舒城	二	七	不詳	不詳
舒台	一	二	六七	五四
鳳台	二	二	一〇〇	三六
全椒	三	六	一〇〇	三六
南陵	二	六	九六	三三一
廬江	二	四	八三	二八五
蒙城	六	一二	不詳	二四三
蒙城	二	五	一三三	七五
壽縣	一〇	三六	五八四	〇
當塗	二	八	五三	八〇
宿松	六	一八	三六〇	〇
合計	一三一	三四四	五、五一七	五、七四八

至該省十八及十九兩年度辦理概況見左表
安徽省十八十九兩年度民衆學校辦理概況調查表

經費	數	學生數		教員數	
		現在肄業生數	歷年畢業生數	合計	任
由省市款支給	八〇〇	一〇、三一八	一六、八五六	五、四四	四六八
由地方款支給	一七、三四七	八、九九二	四六八	五、四四	四六八
由其他款支給	一、五九四	二〇、八四八	〇	〇	〇
合計	一九、七四一	二二、〇三五	〇	〇	〇

(四) 江西省

江西省於民國十七年，即擬其江西實施民衆教育規程及民衆補習學校規則，呈准備案。十八年，組織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定有規程及辦事細則十四條，業印江西民衆補習教育規程一冊，自十八年一月起，按照施行。其實施順序，大致係規定省城通商口岸各縣城及繁盛市鎮，爲最先推行區域。至二十年，又另擬第二期實施方案，呈報備案。至該省歷年辦理概況，見左表。

江西省歷年民衆學校概況表

項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校數	二三五	五〇七	七四二	八一	一〇四	一八七	二九六	八	二四二
學生數	八一	一〇九	一八七	一八五	二九六	四八一	二四二	八	二五〇
經費	一、一八〇	三、七九	四、九七〇	一、一八〇	三、七九	四、九七〇	一、一八〇	三、七九	四、九七〇
合計	一、一八〇	三、七九	四、九七〇	一、一八〇	三、七九	四、九七〇	一、一八〇	三、七九	四、九七〇

項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校數	二三五	五〇七	七四二	八一	一〇四	一八七	二九六	八	二四二
學生數	八一	一〇九	一八七	一八五	二九六	四八一	二四二	八	二五〇
經費	一、一八〇	三、七九	四、九七〇	一、一八〇	三、七九	四、九七〇	一、一八〇	三、七九	四、九七〇
合計	一、一八〇	三、七九	四、九七〇	一、一八〇	三、七九	四、九七〇	一、一八〇	三、七九	四、九七〇

(五)湖北省

湖北省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將省立各縣之巡迴講堂暨巡迴文庫處，均改為民衆學校，并於十九年十月及二十年二月先後檢發教育高頒發之民衆學校辦法六項暨民衆學校之湖北省民衆學校章程，分飭省立各民衆教育館，及省立私立各級學校，一律遵發民衆學校，以救推廣之管教，惟以迭經天災，匪患，教育事業，頗受影響，茲將該省二十年度民衆學校辦理概況列表如左。

湖北省二十年度民衆學校概況表 (係就已填報之二十二縣材料編製)

縣市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歷年畢業生數	經費數	學生年齡		備註
						高	低	
武昌	一一三五	四〇五	一〇〇〇	一九七	一三三			
鄂城	一八三六	五四〇	七二〇	一七二	八二〇	一三		
應山	六五七	一九八〇	二九三	九四	四二六	九		
嘉魚	一一	三〇	無	二四〇	元一八	四		
蕪春	三三六	一、二四五	不明	一、三六〇	元四一	四三〇		
蕪水	二二七	八四九	六八一	二、八五五	元三〇	一五二〇		
羅田	一一	九五	無	八四元	二五	七一八		

(六)湖南省

湖南省於民國十八年七月，訂有湖南省民衆教育實施綱要，暨委員會暫行規程，呈送教育部備案。即於是年十一月，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切實推廣民衆學校。茲將該省各縣市二十年度民衆學校概況列表如左。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社會教育概況

宗學校辦理概況列表於左。

縣市	校數	教職員數	歷年畢業生數	本年度畢業生數	經費	修業期間	平均年齡	備註
長沙市	六七校 <small>內有高級民衆校二十一校</small>	一六八	三七〇	一七五	一〇,〇〇〇元	普通民衆校四個月 高級長校八個月	三〇	
芷江	一	二五五	三七一	三,五八四	四,八〇二元	一年	二	
衡陽	三三	九	〇	一一一	〇	一年或六個月	二	
平江	二九校 <small>內有高級民衆校四校</small>	四八	〇	一〇,四八	〇	四個月	二四	
岳陽	四三	四七	〇	不詳	一,五六〇元	同前	一五	
常德	三三	八六	二二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元	同前	一五	
湘陰	一四〇	三三	二八三	二,三九	一,六〇元	同前	一五	
沅江	一	一五四	八四六	二,五八三	〇	二十週	三〇	
益陽	六	四	〇	一三三	八〇元	三個月	一六	
安化	二二	一四	〇	一八七	一,〇〇〇元	二年	二二	
邵縣	八	二三四	一,五六〇	四四〇	一,七〇〇元	四個月	二〇	
茶陵	一八	二二五	一〇一	二四九	三三七元	同前	一五	
攸縣	一六二	四五	一五一	二四〇	一,六八〇元	二年	一五	
醴陵	一六四	二九四	二,一六二	二,四〇	一,三〇〇元	同前	三三	
湘潭	一〇四	一一九	五八九	二,五四七	一,六四〇元	五個月	不列	
湘鄉	六七	一二四	五四七	八六〇	一,一八〇元	四個月	二七	
衡陽	七〇	一四一	五,九四〇	三,六一二	一,五六四元	三個月	二七	
衡山	五四	五四	四八六	二,五一四	二,五六〇元	一年	二四	
臨武	二二七	一六五	二,一五六	三,五四八	二,〇〇〇元	六個月	二五	
宜章	七八	一〇六	一八四	一,一八六	八二〇元	四個月	二〇	
汝城	二二五	二〇六	五,四一〇	三,八五〇	一,二〇〇元	同前	二三	
桂東	三	一五	二六六	一一三	二二四元	三個月	二	

續編十八年度概況

武興	永興	永陽	常寧	桂陽	郴縣	東安	零陵	祁陽	寧遠	道縣	永明	嘉禾	新田	綏寧	新寧	武岡	新化	邵陽	辰寧	溆浦	辰縣	麻陽	吳縣	黔陽
一〇	五三	九八	九七	二四三	一五五 校四校	六	二八	三四	三六一	九	一〇 校一校	四五	三六	七	五	三三	六	五三	七	四〇	二五	一〇	二	四
二一	一〇七	三三三	九七	七六四	二二三	不詳	五四	八〇	三六一	一〇	二二	六一	六二	三三	一一	六二	一五	一四六	二二	五二	三六	二二	五	一四
一一二	一〇四五	五、三三	一一三	九、三七二	二〇四	九二	無	二、四〇〇	三、六二五	一九三	四三三	三〇〇	無	無	一三六	三、一五〇	三三八	二、五四三	一五六	七、二八〇	八二五	無	無	三三
四一八	二、一三〇	三、〇三二	二、二二〇	五、六三七	五九七	二四一	一、三三〇	一、三六〇	三、六一〇	二二六	二八四	九二二	一、三三七	二四二	二二〇	八六四	三三五	一、五一四	二二〇	七〇七	七八二	一六八	五八	一六〇
一、四〇一元	不詳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不詳	不詳	七〇〇元	三三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九七〇元	四二八元	一、五〇〇元	一、七七六元	六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一、七一〇元	五八五元	四八〇元	不詳	三、五〇〇元	六〇〇元	二二〇元	三三〇元	三四〇元
一年	四個月	五個月	不詳	四個月	二學期 高職班 四學期	不詳	九個月	四個月	半年或一年	三個月	高職半年	四個月至六個月	不詳	一年	四個月	同前	六個月	四個月	一學期	六個月	三年	二年	六個月	
二八	二〇	二四	三一	三〇	不詳	一五	二五	二二	一七	二二	一五	二二	二五	一六	二二	一一	二三	二九	二六	二四	二三	一八	二八	

校數	私立	公立	項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學費		合	計	年	時	元	元
								現在肄業生數	本年畢業生數						
會同	一	三						六〇元	一年	一	一五				
保靖	二	一四						五〇〇元	同前	一	一三				
大庸	二	六						二〇〇元	三個月	二	二〇				
龍山	六	一二						不詳	八個月或十個月	一	一九				
古文	六	六						四〇〇元	三年	一	一〇				
漢溪	一	四						不詳	四個月	三	三三				
鳳凰	四 內有三校 內有四校	四五						一二〇元	三年高級	一	一三				
永綏	四	一五						九五〇元	一年	二	二七				
常德	一〇 內有五校 內有五校	三一九						九三四四元	高級二四八小時	二	二八				
桃源	八	一六						七二〇元	二年	一	一三				
慈利	一一	三四						四、一〇〇元	不明	一	一六				
石門	一一 內有三校 內有六校	一九八						三、〇〇〇元	不明	一	不弱				
臨澧	一九	二二						四〇〇元	四個月	三	三三				
澧縣	一三七	不詳						不詳	六個月	一	一三				
安鄉	四	一六						二、〇〇〇元	一年	二	二四				
漢壽	一	二						一八〇元	六個月	二	二二				
合計	三、二〇三	五、三三八						一〇八、三九五元			一六				
											一三六				
											一九八				
											一六五				
											四七〇				
											六三五				
											九五九				
											四六八九				
											一四六五五				
											一九三四四				
											二〇八〇八				

(七) 福建省
 福建省於民國十七年，即創設長樂師範學校，預備師資，備推行民校之用。十八年，籌備長樂教育師範學校，並聘程星漢教育師範系主任，訂長樂學校辦法大綱，三十四條。茲將其歷年辦理概況，列表如左。

福建省歷年民衆學校概況調查表

項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私立	一六	三三六	一九八	四一
公立				
合計				

經費	由地方款支給	一八、六四七	一九、七五一	二五、七三二
數	由其儲款支給	五、一五七	二四、五五五	一、六三五
合計	計	二四、八〇四	三六、二八六	二七、三六七
學生數	合	一〇	一〇	八
年級	低	四二	四二	四二
平均	均	一五	一六	一八
修業期	均	六個月	六個月或四個月	同前

(備註) 二十年度內該省三六二校中有高級民校十校

(八) 雲南省

雲南省自十八年度起即在昆明市暨省城附近各縣如昆明、呈貢、蒙自、宜良、澄江、昆陽、安寧、富民、嵩明等九縣着手實施民衆教育。各市縣開辦之民衆學校，多已達四十所，少者亦在三十所以上。迄十九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省教育廳爲謀全省各市縣實施便利計，制定實施民衆教育初步計劃呈部備案。其目標在於劃政六年內，完成國民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依各市民衆人口多寡及地方貧富分年分期逐漸推行。茲將該省歷年辦理概況具見左表：

項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公立	五二	三九六	六七七	一七三〇
私立	五二	三九六	八	五
合計	一〇四	七九二	六八五	一七三五
經費	由地方款支給	一八、六四七	一九、七五一	二五、七三二
數	由其儲款支給	五、一五七	二四、五五五	一、六三五
合計	計	二四、八〇四	三六、二八六	二七、三六七
學生數	合	一〇	一〇	八
年級	低	四二	四二	四二
平均	均	一五	一六	一八
修業期	均	六個月	六個月或四個月	同前

經費	由省市款支給	五、二〇〇	三九六〇〇	六八五〇〇	三四七〇〇
數	由地方款支給	七、八〇〇	五九四〇〇	八九〇五〇	三二二〇〇〇
合計	計	一三、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五九、一五〇	三、四八〇〇〇
學生數	合	一七	一六	一四	一四
年級	低	五二	四九	四八	四八
平均	均	三五	三三	三一	三一
修業期	均	四個月	同前	同前	同前

(備註) 該省自十八年度起，各縣每開辦民校一班，由省教育經費項下補助百元。自十九年度下學期起，由省教育廳撥定全省各縣實施民衆教育計劃，令各縣擬定分年推行辦法，積極籌設民校，至補助辦法，仍同上年。二十年度，改爲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即每開辦一班，由省撥補助二十元。

(九) 廣西省

廣西省民衆學校，二十年度校數爲六〇〇。計公立五二八校，私立八二校。教職員共一、二四八人。計專任一八六八名，在任一、〇六二人。學生數共三五、六〇〇人。計歷年畢業生數一、二、三、二七人，肄業生數二、三、三、七三人。經費共三三、一八七元。計由地方款支給者二、三、二六六元，由經費支給者八、九二一元。

(十) 山西省

山西省於民國八年創辦民衆學校，安百減少約當人口總數十分之一。成績爲全國第一，其辦法多係強迫各小學校兼辦，員小學校職員兼任民校教師，故校數多而經費少。且民衆認爲有利於己，故費用雖多由鄉鎮長就地籌措，而地方不擾，民無怨情。此辦法之最足供參考者也。茲將該省歷年辦理概況列表於左。

項目	公立		私立		合計		經費		學生		教員	
	校數	學生	校數	學生	校數	學生	合計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平均
公立	17	2,003	5	5,218	22	7,221	117,341	3,505	11,734	1,151	4,149	2,983
私立	3	3,255	2	2,066	5	5,321	117,341	3,505	11,734	1,151	4,149	2,983
合計	20	5,258	7	7,284	27	12,542	234,682	4,010	23,468	2,302	8,298	5,966
經費	4,149	1,033	4,149	1,033	8,298	2,066	4,149	1,033	4,149	1,033	4,149	1,033
學生	1,151	3,505	1,151	3,505	2,302	7,010	1,151	3,505	1,151	3,505	1,151	3,505
教員	4,149	1,033	4,149	1,033	8,298	2,066	4,149	1,033	4,149	1,033	4,149	1,033

(十一) 河南省
 河南省現已制定河南省立實業學校暫行規程，河南省各縣民衆學校暫行規程，且

(備註)
 上述二千三百九十九校中，有公立一千二百八十八校，私立一千一百一十一校，合計二千三百九十九校。
 上述五千七百七十七校中，有公立三千三百九十九校，私立二千三百七十八校，合計五千七百七十七校。
 上述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私立二萬，合計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私立二萬，合計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私立二萬，合計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私立二萬，合計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私立二萬，合計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私立三萬，合計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私立三萬，合計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二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私立二萬，合計二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二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二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私立五萬，合計二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三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二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私立五萬，合計三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三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三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私立五萬，合計三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二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二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二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二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二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二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二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二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二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二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二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二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二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二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二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二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二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二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三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三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三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三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三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三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三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三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三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三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三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三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三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三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三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三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三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三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三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三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三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三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三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三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四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四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四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四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四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四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四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四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四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四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四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四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四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四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四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四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四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四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四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四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四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四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四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四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五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五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五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五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五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五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五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五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五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五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五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五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五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五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五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五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五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五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五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五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五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五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五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五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六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六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六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六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六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六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六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六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六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六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六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六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六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六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六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六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六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六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六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六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六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六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六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六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六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六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六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七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七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七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七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七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七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七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七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七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七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七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七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七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七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七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七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七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七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七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七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七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七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七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七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七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七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七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八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八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八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八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八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八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八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八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八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八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八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八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八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八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八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八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八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八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八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八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八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八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八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八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八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八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八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九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九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九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九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九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九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九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九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九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九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九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九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九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九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九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九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九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九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九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九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九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九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九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九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九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九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九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上述一百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中，有公立一百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合計一百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校。

立民衆學校辦法，及河南省教育廳管理各縣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規程等，公布施行。
 該省民衆學校之屬於省立者，有省立民衆實驗學校一處，校址分四處設立，年支經費二萬二千七百一十元，現有學生二百十九人，教職員二十五人，內分總務、教務、訓練、研究實驗四部，又有省立補習學校，現僅設有立紡女補習學校一處。
 該省各縣民衆學校辦理情形，據十九年度統計，已辦民校者有七十六縣，未辦者三十三縣，其詳見左表：
 河南省各縣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十九年度）
 縣別 校數 全年經費 畢業人數 現有人數 備考
 開封 二 六〇〇 五一〇 六六
 陳留 二 四〇四 一五五
 杞縣 五 五〇 一八七
 通許 五 五八八 二五三
 尉氏 二七 一六〇 三三〇
 洧川 八 八〇〇 四〇一
 鄆陵 八 二四〇 三三八
 中牟 九 二四〇 三三四
 尉封 七 六五六 三三六
 西華 九 六五六 三三六
 新鄉 九 六三〇 三三三
 寧陵 三 二二〇 六六
 永城 一〇 一〇〇〇 四〇二
 鹿邑 二〇 九六〇 六四四
 虞城 五 二〇〇 一四三
 睢縣 一三 一八四 五九六
 民權 二 一九二 四七

淮陽	三	一五〇	二〇三	二	五五二	三七	五八
四寧	五	四五六	二〇一	六	三五二	一一七	一八六
商水	三	三八〇	二一七	〇	四五二	三四七	二二七
沈邱	一五	一、五八四	五九八	五	五八〇	二四七	二四七
太康	一四	八四〇	四〇二	一七	六二二	四八	四八
扶溝	八	四八〇	二六五	一	七二	一六〇	一八二
許昌	一三	二、六二六	三四六	五	四一八	一八二	一八二
臨潁	二		四一	四	四五六	六八	六八
郟城	一七	一、七一〇	七〇八	二	四五六	一〇	一〇
長葛	一五	五七〇	三八七	二	四六八	一八九	一八九
鄭縣	五	一、二三八	二五六	五	九六〇	二七六	一〇八
榮陽	一〇	四三三	四一五	四	九六〇	一三三	一三三
滎澤	六	二〇〇	一四五	七	七二	二、六九三	二、六九三
汜水	七	二	一、五〇〇	一	一四六	二四	四八
河陰	三	一五六	五九	二	四八	一〇三	七七
桐柏	五	四八〇	二〇一	一〇	一九二〇	八八〇	五〇九
新野	五	一、二四	四四四	一〇	一、四三一	八八〇	七七五
方城	五	四〇〇	四四四	七	一、九四四	七九七	七七七
舞陽	一五	五七四	七三七	一	二〇	七三	七三
葉縣	六	七二〇	三〇一	九	九二〇	二、八八三	三七一
確山	三	三九六	五二〇	一	八五五	三七七	三七七
新蔡	四	八一八	九八	二	一八〇	六五	六五
信陽	一	四八〇	五〇七	三	三五〇	一〇九	一〇九
羅山	三	七二〇	八七	三	二九八	二〇九	二〇九
潢川	四	六三五	一三六	三	六二〇	六九六	六九六
固始	二	五五二	三五二	二	五五二	三七	五八
洛陽	六	三五二	三五二	六	三五二	一一七	一八六
偃師	一〇	四五二	四五二	〇	四五二	三四七	二二七
登封	五	五八〇	五八〇	五	五八〇	二四七	二四七
新安	一七	六二二	六二二	一七	六二二	四八	四八
臨汝	一	四一八	四一八	一	四一八	一六〇	一八二
陝縣	四	七二	七二	四	七二	六八	六八
鄭縣	二	四五六	四五六	二	四五六	一〇	一〇
靈寶	五	四六八	四六八	五	四六八	一八九	一八九
盧氏	五	九六〇	九六〇	五	九六〇	二七六	一〇八
安陽	四六	九六〇	九六〇	四六	九六〇	一三三	一三三
湯縣	七	七二	七二	七	七二	二、六九三	二、六九三
臨潁	一	一四六	一四六	一	一四六	二四	四八
林縣	二	四八	四八	二	四八	一〇三	七七
武安	一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一〇	一九二〇	八八〇	五〇九
涉縣	四	四七	四七	四	四七	八八〇	七七五
內黃	二	一〇六八	一〇六八	二	一〇六八	一、九四四	七九七
汲縣	一	二〇	二〇	一	二〇	七三	七三
新鄉	九	九二〇	九二〇	九	九二〇	二、八八三	三七一
獲嘉	一	八五五	八五五	一	八五五	三七七	三七七
淇縣	二	一八〇	一八〇	二	一八〇	六五	六五
延津	三	三五〇	三五〇	三	三五〇	一〇九	一〇九
滑縣	三	二九八	二九八	三	二九八	二〇九	二〇九
滑縣	三	六二〇	六二〇	三	六二〇	六九六	六九六

項別	校數	全年經費數	畢業人數	現有人數	備考 合省立民衆實 合學校公立 女師學校附 校計算	歷年畢業生數			
						現在肄業生數	由省市款支給	由地方款支給	由其他款支給
封邱	二	二五五	八〇			一八、八六二	二七、八四四	五〇、一〇一	
沁陽	五	一〇〇	一一六			一六、七五三	一八、〇〇五	三三、一三三	
濟源	二九	八四〇	九九〇			三〇、六二〇	四五、八四九	八一、七三四	
武陟	四	四八〇	一一九			三三、七一〇	三三、七〇〇	三三、七一〇	
孟縣	二二	五〇四	二四			二八、二九八	四〇、八一八	六〇、四一一	
溫縣	二一	一、三〇〇	二、四四九						
原武	一	一八〇	三〇			五、一〇八	六三、五二八	八三、一三三	
陽武	四	一八〇	五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博愛	三三	一、一〇〇	九七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合計	八五三	四〇、八一八	一七、四〇四	二七、六二五					
合計	八五五	七〇、一九六	一八、二二〇	二七、〇四四					

茲再就河南各縣立民衆學校概況比較如左：
 河南省各縣立民衆學校概況比較表（十九年度）

茲再就歷年辦理概況，列表比較其進步情形。
 河南省歷年辦理民衆學校概況

項別	校數	全年經費數	畢業人數	現有人數	備考 合省立民衆實 合學校公立 女師學校附 校計算	歷年畢業生數			
						現在肄業生數	由省市款支給	由地方款支給	由其他款支給
封邱	二	二五五	八〇			一八、八六二	二七、八四四	五〇、一〇一	
沁陽	五	一〇〇	一一六			一六、七五三	一八、〇〇五	三三、一三三	
濟源	二九	八四〇	九九〇			三〇、六二〇	四五、八四九	八一、七三四	
武陟	四	四八〇	一一九			三三、七一〇	三三、七〇〇	三三、七一〇	
孟縣	二二	五〇四	二四			二八、二九八	四〇、八一八	六〇、四一一	
溫縣	二一	一、三〇〇	二、四四九						
原武	一	一八〇	三〇			五、一〇八	六三、五二八	八三、一三三	
陽武	四	一八〇	五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博愛	三三	一、一〇〇	九七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合計	八五三	四〇、八一八	一七、四〇四	二七、六二五					
合計	八五五	七〇、一九六	一八、二二〇	二七、〇四四					

（十二）河北省

河北省民衆學校，據十八年七月份呈報之河北省十七年度各種民衆學校概況表，全省共一千七百二十五校，學生四萬八千零六十七人，如東明、德縣等，當時皆已成立二百七十八校，成績已屬可觀。曾經本部令飭查取各該縣等之辦理方法及舉行舉則等，教育教育公報，以資示勸。該省教育總局，於前進行起見，復於十九年二月擬訂河北省民衆學校暫行細則，則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及河北省各縣教育督學員具呈民衆學校章程等辦法，呈部備案施行。據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規定，係由各縣按人口富力等，分爲八級，規定每級縣份，每年度至少各應成立校數，期俟開辦後，能達到材料有校，人人就學之目的。本部曾指令該省，並請該總局，發覺教育公報，以備各省市之參考。茲將該省民衆學校推進史上河北省成效，列表如左：

項別	校數	全年經費數	畢業人數	現有人數	備考 合省立民衆實 合學校公立 女師學校附 校計算	歷年畢業生數			
						現在肄業生數	由省市款支給	由地方款支給	由其他款支給
封邱	二	二五五	八〇			一八、八六二	二七、八四四	五〇、一〇一	
沁陽	五	一〇〇	一一六			一六、七五三	一八、〇〇五	三三、一三三	
濟源	二九	八四〇	九九〇			三〇、六二〇	四五、八四九	八一、七三四	
武陟	四	四八〇	一一九			三三、七一〇	三三、七〇〇	三三、七一〇	
孟縣	二二	五〇四	二四			二八、二九八	四〇、八一八	六〇、四一一	
溫縣	二一	一、三〇〇	二、四四九						
原武	一	一八〇	三〇			五、一〇八	六三、五二八	八三、一三三	
陽武	四	一八〇	五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博愛	三三	一、一〇〇	九七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合計	八五三	四〇、八一八	一七、四〇四	二七、六二五					
合計	八五五	七〇、一九六	一八、二二〇	二七、〇四四					

縣市	校數	教員數	畢業生數	肄業生數	經費數	核撥期間	學生數		經費		修業期間
							合	計	合	計	
濟南市	三五	八八	二七七一	二、五〇七	八、六八〇元	六個月二年	歷年畢業生數 一〇五、四二九	一三、二八	一五、四七一	一八、〇六〇	四個月
臨城	三七	六一	二、八七〇	一、二八	二、〇〇元	六個月	現在肄業生數 二〇〇、八六二	一五、四二九	二五九、二七四	一八、〇六〇	四個月
鄒平	三〇	一八	六三九	四七五	二〇〇元	每日二小時	合計 三〇六、二九一	二二六、三二四	二六二、七九四	二六二、七九四	四個月
濰川	四	三三	〇	六五〇	〇	四個月	由省市款支給 四九六、二九八	四九六、二九八	五四〇、〇五七	五四〇、〇五七	四個月
長山	三五	三五	三五〇	一四二	一、〇〇元	同前	由地方款支給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九、三〇六	二二九、三〇六	四個月
桓台	一〇	一三八	三五〇	八七五	二二二元	六個月	由其他款支給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九、三〇六	二二九、三〇六	四個月
齊河	三三	四七	八二五	三八五〇	二〇〇〇元	四個月一六個月	合計 三三三、三一	三三三、三一	三三九、三〇六	三三九、三〇六	四個月
齊東	四三	四七	三、四三五	九八二	〇	四個月	平均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四個月
濟陽	五〇	一一	三三二	一、五六五	五、四〇元	八個月	最高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四個月
長清	五〇	五〇	一、五六五	五、四〇元	〇	八個月	最低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四個月
博興	三五	八四	〇	一〇五〇	〇	三個月	平均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四個月
高苑	八四	一〇三	八、五六六	三、二四〇	〇	三個月	修業期間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四個月
博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普通民校四個月至 六個月高級民校四 個月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四個月
泰安	七七	九八	五六四	二、四三〇	六、一六〇	四年	(備註) 該省二十年度內九千四百八十二校中，有高級民校四十五校，肄業學生二十六萬二千七百九十四人中，有高級生五百四十人，經費三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元，有高級班經費五百五十元。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四個月
新泰	二〇	二〇	〇	〇	〇	四個月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四個月
萊蕪	三五	四二	六五一	五三四	四二〇	三個月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四個月
肥城	八八	九一	二〇五八	一、三三〇	九〇〇	同前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四個月
惠民	一	四	〇	四九	〇	〇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四個月
陽信	八三	八八	〇	一、七八二	〇	十個月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四個月
無棣	一七	三四	一、九六	四二四	一、三六〇	六個月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四個月
濱縣	一五	〇	三三五	四二二	〇	同前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四個月
利津	一四	〇	二二六	四二二	〇	同前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四個月
樂陵	八〇	八〇	二、〇〇〇	一、三三〇	五三二	六個月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二二二、三一一	四個月

(十三) 山東省
山東省於民國十九年，擬定山東省各縣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規程十三條，呈准省政府公佈施行，並通令各縣分別擬具計劃，積極推廣。嗣經兵燹，未克如期實施。二十一年，另飭山東省各縣附設民衆學校辦法草案，呈請備案。二十一年，擬具山東省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進行計劃草案，呈請社會教育廳核辦人員訓練班，並開辦民衆教育實驗區。茲將該省二十一年度辦理概況，列表於左。

山東省各縣二十一年度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

緬甸	二〇	二八	一三七	五七六	二二八〇	六個月十四年	陽穀	一	一	〇	三八	三六〇	二年
定陶	四二	四六	一九五〇	一五二〇	一五〇〇	六個月	平陰	四三	四三	二八〇	一五三二	〇	同前
城武	二	三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年十四年	東阿	四	一二	二二	一六一	〇	六個月
單縣	三〇	三〇	七二	五六	一〇〇〇	〇	東平	六〇	六〇	一四五	三三二	〇	三個月
育麟	三七	四二	一三八九	一三三三	一三六〇	六個月十八個	禹城	一一	一五	一四七	三三四	〇	同前
荷澤	三〇	三五	〇	九一五	三六〇	四個月	臨邑	三八	四二	五七	七五一	〇	六個月
沂水	一〇六	一〇六	四一〇	一七五〇	一五〇〇	六個月	陵縣	七六	九二	八九四	一八七〇	〇	〇
莒縣	四〇	四三	每年平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四個月	平原	一九二	二七八	六四八	五〇七二	二〇四〇	二年
蒙陰	二	二	〇	五八	三六〇	一年	德平	一六三	一六三	〇	三三六〇	〇	六個月
汶縣	三	七	九〇	二二〇	一五〇	〇	德縣	一九	一九	〇	五四〇	〇	二年
鄒城	四〇	四七	二三八五	一三二七六	〇	六個月十四年	邱縣	七七	九三	四六	一五〇	〇	〇
臨沂	一五	四五	二二三	四六五	六〇〇	同前	夏津	七	五	八	五	〇	〇
魚台	三〇	三六	一三四二	一三六九	一三〇〇	六個月	武城	五	五	八	五	〇	六個月
嘉祥	二二	三二	八〇二	五五〇	〇	同前	臨清	五	八	五	一	二二	三年
全鄉	三四	四四	二六八	一〇〇八	九七六	四個月	恩縣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二	〇	六個月
濟寧	一〇	一五	五九	三三三	一四四	六個月十四年	高唐	三三	四一	二九六	六二〇	〇	三個月
濰縣	一一	二四	七四	一九六	二〇〇	六個月一年	館陶	二七	二八	二八	七四三	〇	一年
汶上	一〇	二一	二二五	三三一	〇	六個月	冠縣	一八	三四	〇	四三八	四〇〇	四個月
泗水	五五	六二	八八四	四三七	〇	四年	莘縣	四	七	〇	〇	六〇〇	六個月
鄒縣	一三	五八	二〇三	三三三	〇	同前	濟平	五五	五五	八六四	一五二七	〇	〇
滋陽	七	二四	一九三	三九一	〇	三個月	淮平	一〇	四	〇	三三	〇	〇
青城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博平	一〇	二〇	二九	三三五	〇	〇
商河	六三	六三	五六四	八七六	〇	同前	堂邑	一八	一八	四六四	四八四	三〇〇	六個月
蒲台	六二	〇	一一四	一七五	〇	六個月	聊城	一	三	二七	一〇〇	八八	四年
濰化	七	九	六五	七五	〇	六個月十個月	郭城	三八	三八	〇	一五四	一二〇〇	一年

壽縣	一	一	三五	〇	六個月
渭城	一九	五〇	四五六	四一八	〇 六個月
鄠城	一二	一一	〇	六二七	三六〇 同前
勃城	一一	一一	〇	二九三	一〇〇八 二年
觀城	五	五	九六	〇	四個月
范縣	一一	一一	〇	一一二	〇 六個月
福山	一四	三〇	〇	一三〇	〇 六個月
蕪茶	一一	一一	二二〇	四〇	二年
黃陂	五	一三	〇	一八七	〇 四個月
棗園	八五	一七〇	〇	三五七	一、二八〇 六個月
招遠	〇	四八	〇	一九二	一、三四 五個月
萊陽	四七二	四八五	一八〇	四四五	六個月
牟平	六	一一	〇	六〇	同前
文登	五七	一一二	〇	二二六	三個月
榮城	一一〇	一一二	二八三〇	二五〇	四個月
海陽	八一	一一一	二八三〇	二五〇	四個月
掖縣	三	五	〇	〇	〇 六個月
平度	五	五	〇	〇	〇 四年
濰縣	二〇	七九	一九九	〇	〇 四年
昌樂	一六	一六	六七	〇	〇 四年
膠縣	四二	四九	二五三	〇	〇 四年
高密	二二五	二二五	三、二四	五五四	六個月
即墨	八	八	八五	〇	〇 四年
金嶺	三四	三四	二五〇	〇	〇 四年
臨淄	三九	五八	六三四	八七九	一、四六〇 四月一六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廣饒	八	一六	一二六	三三〇	二〇〇	六個月
壽光	五二	一〇七	二、八三二	一、三八三	〇	〇
昌邑	六	一一	二、三二二	一九五	〇	〇
臨朐	二八	二五二	一、〇三	四、三二二	〇	六月
安邱	一五	三〇	九八四	三六五	〇	〇
諸城	五	五	二四	二四	〇	四六月
日照	五	九	〇	一三三	五〇	〇
合計	四九	五〇	六、八六	二、三三三	五〇	〇

(十四) 甘肅省

甘肅省教育廳於民國十九年附設甘肅民衆教育委員會，並擬訂甘肅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甘肅各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甘肅各縣民衆學校學生修業規程，呈准省府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以匪早相仍，旋辦旋止，故校數及學生數等均少。茲將該省二十年度辦理概況列表如左：

甘肅省二十年度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

校數	職教員		學生數	經費數	附記	
	專任	兼任				
五二	一一七〇	八二	一一五	一、二七六	一、三六元	該省自辦
						高縣民校

(十五) 綏遠省

綏遠教育事業尚未發達，故民校亦甚幼稚。茲將該省歷年辦理概況列表如左：

校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十八年度	四六	四六	五〇	
	十九年度	四六	四六	五〇	
	二十年度	四六	四六	五〇	

姓名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歷年畢業生數	本年肄業生數	標我數	修業期	學生年齡	備註
四	甯	一	七	無	一〇八一	一七七元	六年	一一	

(十六) 甯夏省
甯夏省教育事業尚甚幼稚，民衆學校亦未發達。茲將該省十九年度辦理概況列表如左：

職教員	學生數	經費數	學生年齡	修業期	備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十七) 青海省

青海省自二十年度民衆學校概況如左表：

遼源	大通	循化	貴德	化隆	合計
一四	一六	一八	一五	一六	六三六
無	無	無	一五〇八	一六〇五	六三六二二
一〇八	四〇元	四〇元	八五〇元	八〇元	五一九四七元
四年	四年	三年	六個月	六個月	

(十八) 遼甯省

遼甯省民衆學校，初名國民簡易教育學校，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迄十九年二月，改稱今名，由教育廳設民衆教育委員會，以利進行。首先在省城成立三十六校，學校四十七級，學生一千五百十四人。教授科目為平民千字課、三民主義、算珠、算數、教授時間，由下午五時至七時。多數均附設於各區小學校內，由學校當局負責辦理。教員均不支薪，學生所用課本，由校中發給，不收費。畢業期限為四個月，由委員會力加提倡及擴充宣傳，故省會及各縣，辦理均甚踴躍。十九年上半年度，該省省會民衆學校統計三十四校，五十級，學生二千四百九十八人，畢業者六百四十八人。至該省全省民衆學校，共有一千三百零二校，學生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六人，其詳具見左表：

縣別	全縣已辦之民衆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將來擬設校數
遼中	四三	九四	一、五六〇	五七
鳳城	二一	二七	七二二	三六
昌圖	九	一〇	二五八	一〇〇
遼源	六〇	六〇	一、六〇〇	四〇
新民	二〇九	三三三	三、八五五	七
海城	三六	五二	一、〇〇六	三〇
東豐	四二	九〇	一、一六四	三〇

順仁	二	五	一一八	七	營口	八	三二	四六一	五〇				
四豐	二三七	一四二	三、一八〇	八〇	遼遠	一	二	八〇	七				
安東	一一五	一一五	三、五八六	五七	合計	一、七〇二	一、六四三	四、五七六	一、六〇四				
康平	八	二五	一六九	五七	(十九)吉林省								
莊河	一八	一八	五二五	三五七	據東北年報：吉林省十八年度民衆學校計一百二十三班，學生總計四千一百零六人，現則已呈請備案者，有創辦民衆學校具體辦法及吉林省民衆教育實施辦法七條，此外又擬具十八年度推廣民衆學校計劃表，惟尙待積極推進而已。								
安廣	二	四	四五	一	(二十)熱河省								
北鎮	一五	一五	三五二	三五	熱河省於民國十九年即就承領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其後不日，赤峯、灤平、綏東、林東、灤國、省北各縣亦先後設立。其十九年度概況，具如左表：								
白安	七	一四	二二	一六九	熱河省十九年度民衆學校概況調查表								
鎮東	六	六	一三六	一二	校數	數職員數	歷年畢業生數	現在肄業生數	經費數	學年數			
柳河	二〇	二〇	七三	三	三三	一〇八	六九五	九九二、五〇二元	一二、五〇三元	三個月			
沈安	二	二	八七	九	(二十一)察哈爾省								
鐵嶺	二四	一四二	四四五八	一五八	察哈爾省於民國十八年即訂有實施民衆教育行規程及推廣民衆學校行規程，呈部備案。二十年三月，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經核准後，即組織察哈爾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積極進行。茲將察哈爾省各縣二十年度民衆學校概況，列表如左：								
清原	二	六	八七	七四	察哈爾省二十年度民衆學校概況調查表								
寬甸	二四	二四	六八九	七	縣名	校數	數職員	學生數	歷年畢業生數	經費數	學生年數		
輝南	七	七	二三四	三三	商都	二五	二六	六〇四	〇	一、〇〇〇元	五〇	一三	三一
遼陽	五三	六八	二、一三七	一八	康保	一	四	三〇	〇	一八〇元	四一	一七	二四
黑山	三	三	一一六	一	沽源	二	四	五〇	一九	五〇〇元	二二	一三	一五
遼寧	四九	五九	一、三九五	五〇	延慶	五八	五八一	五〇〇	八八五	不詳	三〇	一一	二〇
通化	一一	六九	四五五	一一	最高最低平均數								
開通	四	八	一一〇	六	最高								
興城	四	九	七二	九	最低								
安國	三	九	七二	六	平均數								
彰武	一〇	三二	四三一	一〇									
彰武	五	五	一五〇	四〇									
開原	二二	三二	一〇、九四七	八〇									

赤城	一	一	四〇	二四〇	三四四元	三五	一五	二五
顯關	九九	九九	二、一九八	六、二九四	一八〇〇元	三六	一二	二四
涿鹿	二	五	四七	一二二	二八八元	五〇	一五	三三
懷安	二四	二四	六九〇	一四九	九六〇元	二六	一四	二〇
張北	一〇	一〇	一一〇	〇	不詳	二三	一五	一九
宣化	七	一四	一五二	五八二	一六〇元	三六	一二	二四
陽原	五	五	一一〇	二五	三四四元	三五	一〇	一五
萬全	五	五	一七二	一六五	不詳	二五	二一	一八
蔚縣	一七	一三	七二九	三一	八三〇元	四〇	一六	二八
合計	二五六	二七八	六、四四二	八、四一一	七、八五六元			

(二十二) 東省特別區

東省區民衆學校之其創辦者，爲青年會所設之平民學校。據十五年青年會平民教育研究會之九月份報告書，計有學校十九所，學生二十九級，報名總數爲七百六十六人，附男生六百七十人，女生九十六人，實際到校上課者，爲男生五百三十二人，女生九十二人，共計六百二十四人。十六年，教育管理科，開始添設平民學校十二所，招學生三百七十三人，附男生三百六十七人，女生一百零六人。同年三月，青年會附設之平民學校，附屬局辦，計共有二十一校，人數未詳，此爲第一屆不校。同年八月間，增招第二屆學生，計成立十八校，有學生五百二十八名，以四十人爲一班。附設於普通學校內者，每班每月經費三十元，附設者每班每月經費四十元，兩班每月六十五元，共計有十九班。同年五月，附設於普通學校內者，亦附設不校，其辦理情形不詳。十七年三月，增辦第三屆平民學校，計成立六校，有學生一百八十三名，分爲八班，內有高級附班，初級六班。初級主要課程爲國字、珠算等，高級添設國語、歷史等科。十八年一月，第四屆平民學校，計成立十校，分爲十五班，學生人數增至五百二十九人。同年三月，青年會發起組織平民教育會，嗣由各界參加，更名爲民衆教育委員會。五月，第五屆平民學校繼續開辦，更名爲民衆學校，計成立九校，學生三百九十二人，內分初級十二班，高級六班。十月，教育會開辦第一屆民校，計設立八所，分十四班，學生人數爲三百八十餘人。十九年四月，成立第六屆民校七處，計十六班，內分

高級七班，初級九班，有學生三百四十四名。五月，教育會續辦第二屆民校，成立三處，計七班，學生二百四十二名。同年九月，教育會續辦第七屆民校，計第一學區設立九處，第二學區八處，第三學區七處，總計二十八班，有學生八百一十七名。特設之民衆教育委員會，既已組織成立，廉省特別區民衆學校規程，及廉省特別區民衆學校暫行通則等，亦經教育廳公布，是將來推廣之基礎已奠其矣。

(二十三) 南京市

南京市民衆學校，自十七年度起，開始舉辦。其後每年年度舉行體育運動宣傳二次，即辦理民衆學校兩期。計截至二十年度止，前後已辦理七期。茲錄南京市五年來民衆學校一覽表，於左，以見梗概。

京市五年來民衆學校一覽表 (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九月止)

年度	校數	專任	兼任	共	入學人數	畢業人數	所用經費數
十七年度	四七	〇	二五	二五	二、五〇五	九二四	七一四〇元
十八年度	九〇	一	二〇	二一	四、三九六	六、〇八	一五、四三〇元
十九年度	八九	二	二八	三〇	四、四七五	三、〇七四	一九、八〇〇元
二十年度	八二	二	一八	二〇	三、五七九	二、一九〇	一九、八〇〇元
合計	三〇八				一四、九五五	八、七九六	六二、一六〇元

(附註) 1. 各數字統計，十七年接京市民校之第一屆計，十八年按三屆合計，十九年按四屆合計，二十年按六屆合計。

2. 五年來所用經費，按其畢業人數計算，每人每屆爲七、〇七元，若再按四個月平均，則每生月結一、七七元。

茲再調查京市不識字之成年人數，與人口總數，列表比較：

局別	戶數	人口總數	成年不識字人數
男			
女			
男			
女			

第一屆	一八八〇八	五六、四六八	三四六六一	一六、四四六	一七、一六四
第二屆	二二九八一	三九、四四一	二五、四六七	一〇、二八九	一一、七九四
第三屆	一四六五一	四五、七九〇	三〇、〇五一	七八〇七	一四、二九一
第四屆	三二、一四〇	六一、三七八	五一、六七一	一七、四二六	二一、七五五
第五屆	三三、七五四	七二、三五五	四八、〇二八	三三、六一九	三三、七六四
第六屆	八二、五四〇	二五、六三三	一一、五九〇	七、三三八	六、九〇七
第七屆	一四、四一〇	四〇、四二九	二六、三三三	一五、一六〇	一五、二五九
第八屆	六五八一	一五、三八五	一〇、五八六	六、四三三	六、一五一
總計	二二、五七九	三五六、八六九	三四、四〇七	一〇、四二八	一一、六〇八
百分比	—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九、三	四七、九

(說明) 1. 本表係首屆第八屆總字運動會委員會調查統計製。二十一年十月。
 2. 本表所稱之成年不識字民衆係指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
 比較上表，可知京市歷五年努力之結果所得之民校畢業生，止八千餘人，合之京市成年不識字人數二二〇、五〇三人，僅占百分之三、九而已。
 南京市對於民校教師考拔亦嚴，訂有獎懲規則，呈請核准，最近僅訂有私立民衆學校章程及區立民衆學校規則，公布施行。

(二十四) 上海市

上海市民衆學校，自民國十七年下學期起，開始籌辦，計分民衆學校暨民衆學校附屬。除授讀珠算、算術、寫信、記賬、國語、唱歌外，復有常識教材。對屬南北各校，由局編印分發。各區各校，因學生需要及環境之不同，由教師自行斟酌教養。各民校教師，自行組織教師討論會，按月舉行。測驗材料，由市教育局編印。至歷年辦理概況，具於左表。

項 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上海市歷年民衆學校概況調查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二社會教育概況

校 數	學 生 數	修 業 期 間	經費				校 數	學 生 數	修 業 期 間	經費							
			合 計	由地方款支給	由會市款支給	由其他款支給				合 計	由地方款支給	由會市款支給	由其他款支給				
私立	計	四個月	五、二八	五、二八	—	三〇	計	四個月	三〇	三〇	—	三〇	計	四個月	三〇	三〇	—
公立	計	四個月	一〇	—	—	三〇	計	四個月	一〇	—	—	三〇	計	四個月	一〇	—	—
合計	計	四個月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	六〇	計	四個月	六〇	六〇	—	六〇	計	四個月	六〇	六〇	—

(二十五) 青島市

青島市自十八年十一月起，即設立民衆學校。二十年度轉設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至賦市民衆學校辦理概況，具左表。

項 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私立	四九	五三	三〇
公立	一七	一五	八
合計	六六	六八	三八

經費	數員數		數員數	
	合	任	合	任
由省市款支給	歷年畢業生數	一四〇	歷年畢業生數	一四四
	現在肄業生數	一四〇	現在肄業生數	一四四
由地方款支給	合	二七〇	合	二七〇
	計	二七〇	計	二七〇
由地方款支給	合	四、八九二	合	四、八九二
	計	四、八九二	計	四、八九二

數	由其他款支給	
	合	計
歷年畢業生數	八〇	八〇
現在肄業生數	八〇	八〇
合	一六〇	一六〇
計	一六〇	一六〇

數	由其他款支給	
	合	計
歷年畢業生數	四、七六六	四、七六六
現在肄業生數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三
合	六、五九九	六、五九九
計	六、五九九	六、五九九

(備註) 一、該市自十八年十一月起設立民衆學校。
二、該市尚未設立高級學校。

(二十六) 威海衛

威海衛民衆學校，二十年度始設公立二十一校，私立七校，該教員專任二人，兼任四十一人，學生共一千五百十四人。該校地方款支給者，一千二百元，由其他款支給者，一千二百六十元。其業務開辦四個月。學生年齡最低十二歲，最高五十歲，高級班無。

以上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雲南、廣西、山西。

(一) 復接二十五個省市呈報材料，擇要列表比較。其概

第三節 各省省市辦理民衆教育情形概況

學務行政，尤以此比較。其概

圖與於二十年度。

(一) 依各事項性質，分(一)學校數等事項，(二)數目行政事項，兩部比較之。

(二) 表內各省市之排列，依材料收到先後爲序。

(三) 另擇若干重要材料，編製比較報告，附於後方，藉資參攷。

(四) 亦分學校數及數目行政二部。

各省市民衆學校概況之比較

(一) 學校數等事項

省市	創設年月	現行制度	兼任或專任	資格	待遇	選派概況	勤學入學方法	男女分校或同校年	學生數	修習期間
南京市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普通民衆學校無 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中等學校畢業	月薪十五元 由山(有) 共支給在月薪 六元(新)	有責任心者尙 知努力	除舉行識字運動 外另用個別 勤學方法	同校男生佔七〇% 女生佔三〇%	十歲至五十歲	四個月，但中 心民校爲六個 月或六個月
江蘇省	民國十六年	除普通民校外兼 設高級民校	均有	中小學畢業或 社會人員	津貼六元或 月薪六元	尙能熱心教學	用平時宣傳方式 外另由識字運動 會同公衆局用分 別宣傳方式	同校	十四歲至五十歲	四個月
察哈爾省	民國十三年	除普通民校無 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師範或中專畢業	同		同校	同校男生佔七〇% 女生佔三〇%	十二歲至十五歲	四個月

北平市	十八年五月	普通民衆學校 女子班未設高級	大多數係兼任	中等學校畢業	二〇元	尚能盡職	舉行識字運動	同校男生數佔六 二%女生數佔三	一〇元一三〇元	長家學校一年 月餘字均四個月
浙江省	八年	一、對於民衆學校 教育可受職業補習	大多數係兼任	中等學校畢業	多數僅月領津 貼數元		除舉行識字運動 外各縣市尚有另 辦法者	同校男生佔八〇% 女生佔二〇% 佔多數	一二元一五〇元 但一二二三元 佔多數	四個月、應再 延長兩個月
山東省	一七年	普通民衆學校無 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師範學校畢業	二〇元一五〇 元	能盡心教學 助民數並派員	舉行識字運動	同校男生佔九五 二%女生佔五 八%佔多數	一二元一四五元 六個月	
安徽省	一八年	普通民衆學校無 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多係師範學校 畢業	月薪約一〇元	尚能盡職	舉行識字運動	同校男生佔一 七%女生佔一 八%佔多數	一二元一四三元 四個月	
江西省	一八年	每校均有初級及 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多係中學及師 範畢業	月薪約二〇元	尚認真	除舉行識字運動 外另用拔戶調查 及勸導方法	同校男生數佔九 〇%女生數佔一 〇%佔多數	一二元一三三元 四個月不須延	
青島市	一八年	普通民衆學校無 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多係師範學校 畢業	月薪五元	多熱心教授	除舉行識字運動 外另用拔戶調查 及勸導方法	同校男生數佔一 〇%女生數佔一 〇%佔多數	一二元一四五元 四個月、應再 延長一個月	
綏遠省	一四年	普通民衆學校	大多數係兼任	中等學校畢業	月薪約一二元	尚能努力	除識字運動外另 採用化驗宣傳法	同校男生數佔八 〇%女生數佔二 〇%佔多數	一五元一三八元 三個月、應再 延長兩個月	
熱河省	一八年	普通民衆學校無 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多係初級師範 畢業	月薪約六元	尚努力	除識字運動外另 採用化驗宣傳法	同校男生數佔九 〇%女生數佔一 〇%佔多數	八元一四九元 三個月	
廣東省	一八年	普通民衆學校無 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多係師範或中 學畢業	月薪約二〇元	尚努力	舉行識字運動	同校男生數佔九 〇%女生數佔一 〇%佔多數	一二元一四〇元 四個月、應再 延長三個月	
甘肅省	一四年	普通民衆學校無 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師範學校畢業	月薪約一二元	尚努力	舉行識字運動	同校	一二元一三〇元 再延長二個月	
河南省	一六年	分初高級兩種	大多數係兼任	省立民衆師範 及省立各師 範畢業	六元一四〇元		除舉行識字運動 外另用各民校 數員組織民衆 分社各戶勸導 力頗巨各縣尚有 規定強迫入學者	男女分校就中男 生佔九〇%女 生佔一〇%佔 多數	一四元一六一元 四個月、六個 月	
湖北省	一九年	普通民衆學校無 高級班	除單級之民校 餘均兼任	中學以上學校 畢業	專任教員月薪 係四至五元	尚能努力供職	舉行識字運動	同校男生數佔八 九%女生數佔一 一%佔多數	一〇元一三〇元 四個月不須延	
山西省	八年	普通民衆學校無 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中等學校畢業	月薪約一二元	尚稱努力	舉行識字運動	同校男生數佔八 九%女生數佔一 一%佔多數	一五元一三八元 四個月不須延	
察哈爾省	二〇年夏季	普通民衆學校無 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中等學校畢業	月薪二〇一四 元		舉行識字運動	同校男生數佔九 〇%女生數佔一 〇%佔多數	一二元一五〇元 三個月、六個 月不須再延	
威海衛	二〇年	現備初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短期師範或初 中學業	月約支薪四元	尚肯努力	除舉行識字運動 外另用經過訓練 團員指導	同校男生數佔六 九%女生數佔三 一%佔多數	一二元一四八元 四個月不須延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省市別		教科書	材	校			會	學	其	他	考
省市別	學科			借用(包括)	校數	學生數					
南京市	國語算術	一律用三民主義	民衆注意各界注意	%	單讀者約佔六	單讀者較	未辦	成續尚佳	不收	加以...	
陝西省	國民學校	在一般民衆學校	大多數係兼任	大多數係兼任	薪三元每月	無給	尚勤勞	同校男生數佔九〇% 女生數佔一〇%	二歲一四〇歲	四個月應再延	其十月
雲南省	國民學校	在一般民衆學校	大多數係兼任	大多數係兼任	錢粉	無給	異常努力	同校男生數佔九〇% 女生數佔一〇%	一六歲一四〇歲	四個月應再延	其十月
四川省	國民學校	在一般民衆學校	大多數係兼任	大多數係兼任	錢粉	無給	異常努力	同校男生數佔九〇% 女生數佔一〇%	一六歲一四〇歲	四個月應再延	其十月
上海市	國民學校	在一般民衆學校	大多數係兼任	大多數係兼任	錢粉	無給	異常努力	同校男生數佔九〇% 女生數佔一〇%	一六歲一四〇歲	四個月應再延	其十月
新經省	國民學校	在一般民衆學校	大多數係兼任	大多數係兼任	錢粉	無給	異常努力	同校男生數佔九〇% 女生數佔一〇%	一六歲一四〇歲	四個月應再延	其十月
福建省	國民學校	在一般民衆學校	大多數係兼任	大多數係兼任	錢粉	無給	異常努力	同校男生數佔九〇% 女生數佔一〇%	一六歲一四〇歲	四個月應再延	其十月
湖南省	國民學校	在一般民衆學校	大多數係兼任	大多數係兼任	錢粉	無給	異常努力	同校男生數佔九〇% 女生數佔一〇%	一六歲一四〇歲	四個月應再延	其十月

表二

省	甘肅省	河南省	湖北省	山西省	寧夏省	威海衛	陝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臨時碩大
臨時碩大	臨時碩大	臨時碩大	臨時碩大	臨時碩大	臨時碩大	臨時碩大	臨時碩大	臨時碩大	臨時碩大	臨時碩大
採用	採用	採用	採用	採用	採用	採用	採用	採用	採用	採用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充分	充分	充分	充分	充分	充分	充分	充分	充分	充分	充分
單設	單設	單設	單設	單設	單設	單設	單設	單設	單設	單設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不取	不取	不取	不取	不取	不取	不取	不取	不取	不取	不取
1. 無確定之社數...	1. 關於社數...	1. 招生...	1. 招生...	1. 招生...	1. 招生...	1. 招生...	1. 招生...	1. 招生...	1. 招生...	1. 招生...

上海市	國語課本採用三種 有主觀字課者 有三種	如多，每課子 句減少3多 文有與味之類 五分之一	場所設者約優 五分之一	成效尚優	未辦	不收	此種方法1.減少 2.編多 3.編多 4.編多 5.編多 6.編多 7.編多 8.編多 9.編多 10.編多
新舊省	國語課本 採用三種 採用五種 採用三種 採用三種 採用三種	會通用	充分利用公共 場所設者約 佔三〇%	未辦	未辦	不收	有四種 1.國語 2.國語 3.國語 4.國語 5.國語 6.國語 7.國語 8.國語 9.國語 10.國語
蘇建省	國語課本 採用三種 採用三種 採用三種 採用三種 採用三種	無	公共場所利用 佔七三 優	已辦	未辦	不收	有七種 1.國語 2.國語 3.國語 4.國語 5.國語 6.國語 7.國語 8.國語 9.國語 10.國語
湖南省	國語課本 採用三種 採用三種 採用三種 採用三種 採用三種	會通用	公共場所利用 佔七三 優	未辦	未辦	不收	有七種 1.國語 2.國語 3.國語 4.國語 5.國語 6.國語 7.國語 8.國語 9.國語 10.國語

各省市民衆學校概況之比較

(二) 數育行政事項

省市別	師資訓練	視導及獎勵	全省市失學人數	歷年畢業或交	受給民衆教育	畢業後繼續教育	預定并道設立民	預定普及設立	預定每年遞增
南京市	正辦師資訓練	視導方法獎勵方法	三、一、五、一 四、〇、〇、〇	歷年畢業或交	受給民衆教育	畢業後繼續教育	預定并道設立民	預定普及設立	預定每年遞增
江蘇省	擬辦師資訓練	視導方法獎勵方法	三、一、五、一 四、〇、〇、〇	歷年畢業或交	受給民衆教育	畢業後繼續教育	預定并道設立民	預定普及設立	預定每年遞增
安徽省	擬辦師資訓練	視導方法獎勵方法	三、一、五、一 四、〇、〇、〇	歷年畢業或交	受給民衆教育	畢業後繼續教育	預定并道設立民	預定普及設立	預定每年遞增
北平市	已辦師資訓練	視導方法獎勵方法	三、一、五、一 四、〇、〇、〇	歷年畢業或交	受給民衆教育	畢業後繼續教育	預定并道設立民	預定普及設立	預定每年遞增
浙江省	已辦師資訓練	視導方法獎勵方法	三、一、五、一 四、〇、〇、〇	歷年畢業或交	受給民衆教育	畢業後繼續教育	預定并道設立民	預定普及設立	預定每年遞增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社會教育概況

省夏省	廣西省	陝西省	廣南省	四川省	上海市	新贛省	福建省	河南省
三、六〇〇元每校 每期用二五元	每校每期用三〇〇元	每校每期用一百三十餘元	五六、二六〇元由 漢口聯合會補助 約用三〇〇元	尙無統計	一七、八五六元平 均每校每期用一七 二元	二千期約合經費五 二五〇元平均每校 每期三百二十元約 合經費八〇〇元	由省經費支出占二 五、六〇〇元由地 方經費支出者未詳	由省經費支出占二 五、六〇〇元由地 方經費支出者未詳
未預算	未預算	正在計劃	三七五、〇〇〇元 (由漢口聯合會 國幣知七數)	尙未計劃	未計算	未預算	尙無預算	尙無預算
付社教經費項下支	付社教經費項下支	付社教經費項下支	1. 就地籌集 2. 省款 補助及呈請國庫補 助	多係各地自辦由社 教經費項下支給者 原少數	付社教經費項下支	省或地方經費	付社教經費項下支	付社教經費項下支
五縣	三百治區	南道及北道 各省數縣未 辦	七十餘縣	三十餘縣	無	五十餘縣	五	已全完香石 已立其餘 未詳
因強積及博 得選單	民衆思想頗 年冬季舉辦	天災人禍	交通不便及 經費困難	1. 地方僻遠 2. 經費困難	經費數目甚 感困難	經費數目甚 感困難	經費數目甚 感困難	經費數目甚 感困難
今各款可能 籌設內種種	限於二十一 年冬季舉辦	規定二十年 廣社經費路 項限期籌辦	已限於本年 按期籌辦	已限令促進 舉辦	限期於明年 內舉辦	限期於明年 內舉辦	無	無
無	無	擬辦五處辦法 正在擬訂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共有四校	無	有省城四處各縣 市立補辦各處 現共有一八校	無	有省城四處各縣 市立補辦各處 現共有一八校	無	無
			自二十年四月至年 底止按照方案其數 者已有四十餘班每 校一千七百餘員每 班均由省款補助 以資獎進	全市現共設五二校				

比較報告

(一) 學校教學事項

1. 創設年份
 民國八年 浙江 山西
 十三年 四川 陝甘
 十四年 綏遠 甘肅

十六年 南京 江蘇 河南 陝西
 十七年 湖南 山東 上海 福建
 十八年 北平 江西 安徽 青島 廣東 熱河
 十九年 湖北
 二十年 廣西 新強 威海衛

據有列報告知設自民國八年之浙江山西兩省爲最早，設於民國二十年之廣西等四處爲最遲，設於民國十八年者

2. 現行制度 設普通民衆學校高教民衆學校高職班之區城
 八區，擬設設高級學校之區城一區，擬設普通民衆學校之區城
 十六區。

3. 教職員
 甲、兼任或專任 大多數兼任者計二十四省市，專任者一

八區、三民主義千字課再加歷注意之區域九區、並無意見之區域八區。

按在編寫應加注意之九區中，或主張加國畫及有絕味之類文選，或主張少編字句，或主張注意於事項字句之簡單及實之具體，或主張按地方情形，或以為須適合民衆程度，或謂字字分別須均勻，或文內野須再淺顯，或謂應注意於國字及字之應用，又有謂須注意於民衆個別需要及各科文字之深淺者。查民衆來信要，即應按項項分別，依地方情形，因按按地分編，理由均甚充分。其畧地方比較，當由省市早自實行。至選擇本文字須求淺顯者多至五區，可知擇本文字確有選擇之必要。

7. 校舍

甲、信用（包括補設於各校或各團體者均在內）須單設者百分比。大多數區域利用公共場所（其中有五區係完全利用）。單設最少之區域為江西南（百分之二）及山西省（百分之二）。單設最多之區域為江蘇省（百分之七十）及福建省（百分之七十三）。

乙、借用與單設者成數之比較。單設成數較密之區域以十二區，借用校舍成數較密之區域七區，從比較或未能確定之區域六區。

丙、校舍不固定之流動教學。已辦區域一區（上海市）。一部分縣市已擬舉辦之區域五區（江西、浙江、山東、福建、廣西等）。未辦區域十九區。

8. 學生程度或成其他。已辦區域八區，正在籌辦區域一區。未辦區域十六區。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再編 教育概況

9. 學費 不收。

10. 困難事項及其解決方法。經費困難之區域十八區，經費缺乏（或不能得良好教員包括在內）之區域十四區。民衆思想頑固，不感債務，以致招生困難之區域十四區。招生困難之區域五區。民衆生計困難之區域二區。學生年齡幼小之區域三區。缺乏相當校址之區域二區。此外尚有匪患、天災、交通不便、教材缺乏、教科書無法購得等。查右列事實，除匪患、天災及交通不便等係暫時及特別情形外，要以經費支絀、師資缺乏、人民無識、字數難得借借及招生等為最重大最普遍之困難事項。其解決方法按地方情形各有不同，然均無供吾人之參考。

(二) 教育行政事項
1. 師資訓練。已辦區域九區，正在籌辦區域一區，未辦區域十三區。情形不明之區域二區。已辦者雖只九區，但各區在多數意見均均認為重要，足徵師資訓練事宜甚值吾人注意。

2. 視察及獎勵
甲、視察方法。特定單行辦法或派定專門視察人員之區域十三區，正在擬訂區域三區。未規定區域五區。情形不明之區域四區。
據右列事實，知訂有單行辦法者已居多數。

乙、獎勵方法。已規定區域六區，正在擬訂區域六區，未規定區域十二區。情形不明之區域一區。

3. 全省市失學人數。最貧區域為四川省及湖北省，四川省約四千五百餘萬人，湖北省約二千八百餘萬人。最少區域

為青島市，約十萬餘人。合計共二四四、四七三、二五三人。

右列總數，係就已編到之二十五省市合計，尚有遼寧等十餘省未報。將來若合併統計，數字當更可靠。因此吾人更宜加勉。

4. 畢業者或受業人數。最多區域為山西省，計一百萬人。最少區域為福建省，約二百餘人。各省市已編文盲數合計為一百四十五萬餘人。

右列總數，二十五省市合計，尚有十餘省未報，其真數或不止此，然所差決不許多。以我國文盲之多，而各省市歷年努力掃除之結果，只有此數，固人宜如何加緊策勵，共策進行。

5. 受審民衆數在全省市失學民衆總數中百分比之動數。最大區域為山西省，佔百分之十，寧夏省及青島市各佔百分之五。最小區域為湖北省及福建省，各佔百分之〇。一、河南省佔百分之〇。

6. 畢業後繼續進修數與否。繼續區域八區，正籌辦區域二區。未繼續區域十四區，情形不明之區域一區。
據右列報告，知不繼續進修者多數，查地方財力有限，其用以設備高級民校，不知用以推廣普通民校，便得早日普及也。惟在財力充實地方，亦儘可酌量設備高級民校或班，以獎勵進修者之意。

7. 預定普通設立民校之時期（即文盲掃除時期）
三年以內 山西 察哈爾
五年以內 河南 江蘇 南京

<p>六年以內 雲南 綏遠 八年以內 浙江 安徽 陝西 十年以內 北平 山東 江西 福建 二十年以內 熱河 青島 未定或不明 廣東 湖北 四川 寧夏 甘肅 上海 新疆 威海衛 湖南</p>	<p>右列各時期最長者三年，最長者二十年，惟在尙未規劃各省市，亟宜早為預定，以便推進。</p>	<p>8. 預定普通設立民校之計劃 已擬訂區域二十二區，正在擬訂區域三區。</p>	<p>9. 預定每年遞增之校數或級數。 甲、已預定區域九區列表如左：</p>	<table border="1"> <tr> <td>省市名稱</td> <td>預定每年遞增數</td> </tr> <tr> <td>山東</td> <td>三一、三二校</td> </tr> <tr> <td>浙江</td> <td>二〇、〇〇校</td> </tr> <tr> <td>江西</td> <td>二〇、〇〇校（每縣三〇〇校）</td> </tr> <tr> <td>福建</td> <td>五、五四三校</td> </tr> <tr> <td>雲南</td> <td>每縣百餘校</td> </tr> <tr> <td>陝西</td> <td>三〇校（每專指省會）</td> </tr> <tr> <td>北平</td> <td>二校（每字班三〇班）</td> </tr> <tr> <td>熱河</td> <td>每縣至少四校</td> </tr> <tr> <td>青島</td> <td>一〇校</td> </tr> <tr> <td>乙、未預定區域十六區：</td> <td></td> </tr> <tr> <td>按山東、浙江、江西、雲南、福建等省積極進行，據表表，陝西、</td> <td></td> </tr> </table>	省市名稱	預定每年遞增數	山東	三一、三二校	浙江	二〇、〇〇校	江西	二〇、〇〇校（每縣三〇〇校）	福建	五、五四三校	雲南	每縣百餘校	陝西	三〇校（每專指省會）	北平	二校（每字班三〇班）	熱河	每縣至少四校	青島	一〇校	乙、未預定區域十六區：		按山東、浙江、江西、雲南、福建等省積極進行，據表表，陝西、					
省市名稱	預定每年遞增數																															
山東	三一、三二校																															
浙江	二〇、〇〇校																															
江西	二〇、〇〇校（每縣三〇〇校）																															
福建	五、五四三校																															
雲南	每縣百餘校																															
陝西	三〇校（每專指省會）																															
北平	二校（每字班三〇班）																															
熱河	每縣至少四校																															
青島	一〇校																															
乙、未預定區域十六區：																																
按山東、浙江、江西、雲南、福建等省積極進行，據表表，陝西、																																
<p>10. 經費 北平、熱河、青島等省市數是太少，不敷需要，擬立進行規畫。 甲、現在全年實支數 有規定區域十八區，合計四十九萬餘元，無規定區域七區，最高者為河南省八〇、一九六元，最低者為威海衛一、二〇〇元。 按據本部十八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載全國民衆學校經費總數為一、五三二、二六二元，有零，不應二十年度反形減少，右所列總數當係各省市經費項下民衆學校支出數。</p>	<p>乙、每校每期實支平均數 列表如左：</p>	<table border="1"> <tr> <td>省市名稱</td> <td>實支平均數</td> </tr> <tr> <td>北平</td> <td>二六九元</td> </tr> <tr> <td>寧夏</td> <td>二二五元</td> </tr> <tr> <td>上海</td> <td>一七三元</td> </tr> <tr> <td>陝西</td> <td>一三〇元</td> </tr> <tr> <td>安徽</td> <td>八〇元</td> </tr> <tr> <td>新疆</td> <td>八〇元</td> </tr> <tr> <td>察哈爾</td> <td>八〇元</td> </tr> <tr> <td>綏遠</td> <td>七〇元</td> </tr> <tr> <td>江蘇</td> <td>六〇元</td> </tr> <tr> <td>青島</td> <td>四八元</td> </tr> <tr> <td>河南</td> <td>四六元</td> </tr> <tr> <td>江西</td> <td>四〇元</td> </tr> <tr> <td>甘肅</td> <td>三八元</td> </tr> <tr> <td>湖南</td> <td>三〇元</td> </tr> </table>	省市名稱	實支平均數	北平	二六九元	寧夏	二二五元	上海	一七三元	陝西	一三〇元	安徽	八〇元	新疆	八〇元	察哈爾	八〇元	綏遠	七〇元	江蘇	六〇元	青島	四八元	河南	四六元	江西	四〇元	甘肅	三八元	湖南	三〇元
省市名稱	實支平均數																															
北平	二六九元																															
寧夏	二二五元																															
上海	一七三元																															
陝西	一三〇元																															
安徽	八〇元																															
新疆	八〇元																															
察哈爾	八〇元																															
綏遠	七〇元																															
江蘇	六〇元																															
青島	四八元																															
河南	四六元																															
江西	四〇元																															
甘肅	三八元																															
湖南	三〇元																															
<p>威海衛 三〇元 山東 一七元 其餘省市 不明或正在通函調查 右列各項平均數為八十八元四角。 按右表以北平最高，佔第一，係因該省市教學時期甚長，次為上海，係因當地生活程度甚高，再次為寧夏、陝西、察哈爾、綏遠等省市，而青人所求得之平均數仍不失稱爲性質。</p>	<p>丙、將來普及時需用數 已有預算區域四區：浙江一四、九一四、三四三元，廣東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廣西三、七五、〇〇〇元，山東一〇、九五三元，（照原列算者）正在擬訂區域一區，曾計算區域二十區。 按本項經費係採集必需之款，深望尙未預算各省市早為規畫，以便先事籌措。</p>	<p>丁、來源 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區域十四區，用地方款或各級政府補助之區域四區，由省及地方經費之區域二區，情形不明之區域五區。 11. 全省未設校長校地方。 甲、縣市數 最多區域為陝西七十餘縣，新疆五十餘縣，甘肅四十餘縣，四川三十餘縣，河南二十八縣，最少區域為江西一、一、二縣。 乙、未設原因 受匪患影響之區域七區，受災影響之區域三區，受經費困難影響之區域八區。人材缺乏，地方支解，民衆思想開化之區域各一、二區不等。 丙、補助辦法 大致不外規劃舉辦。</p>																														

12. 實業學校之設置 已設區域七區。正在籌設區域四區。未辦區域十四區。

查實業學校為實業訓練及其他種種之重要場所。查各省市及早籌辦。其小限度亦宜在省會內試辦。

13. 高級民校之設置 已設區域八區。正在設區域一區。未辦區域十六區。

第四章 職業補習自學學校

第一節 提倡實業與種類

國初初年(一八六二)由總理衙門倡議設立京師同文館於北京。此時中西禮用之爭。紛更莫決。其後。恭親王上疏謂：「...」上年李鴻章在上海設立開辦局。由京營撥派兵弁前往籌辦。近日左宗棠亦請在閩設立船塢。選少年聰穎子弟。延聘洋人。教以語言文字。算法。並法。以為將來遠輪船運務之本。...」政府製造乃工匠之事。儲者不厭為之。臣等尤有說焉。查國體尊工。一語。所設皆皆匠師與之事。數千百年。費序泰為極。術其故何也。匠人會其事。儲者明其理。理明而用宏。務。...」是為實業教育與實業補習教育之始。(見中國近代教育史料)

同治六年六月(一八六七)福州船政局設英文法文學堂。設文設術學堂。醫學學堂。音樂學堂。戲園。

八月。沈葆楨奏請開辦海口船塢大船情形。謂：「...外國醫房之為法國醫學。...又安為英國醫學。...船政模

本在於學堂。因於六月十九日就為馬尾船塢。設及英學藝堂。...」

同治七年六月(一八六八)沈葆楨奏請開辦現在情形。謂：「...各廠分撥十五以上八以下。亦努力培植者。數十餘人。或數十人。俾易教習。名曰船塢。現所招已及百餘。不能無以給束之。於是復有船塢之設。...」

同治十二年正月(一八七四)沈葆楨奏請設政務處支補。謂：「...原議學堂開辦。後接辦。原屬船塢學堂。實業學堂。藝園四所。...原議開辦學堂約六十人。今則約及約合三百餘人。...」(見商務印書館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一三三——一三四頁)是為實業教育之始。

其後天津設立電報學堂。上海設之。開廣德書報之開辦。設自強學堂於武昌。北洋武備學堂附設鐵務班。江西蘇金堂。設置學堂於高安縣。杭州太守林迪臣設置學堂於四勝。金沙港。...均實業學校也。載在另編。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浙江總督瑞方奏請開辦補習學校。謂：「各國太。高。中。小學校。系統秩然不紊。必於學校直系以外。另立專修預備之科。為補習地。其由學校性質不齊。學生勤惰。敏鈍不同。其間升學。殊非有應用之科。專適合之學校。不能繼續一貫。完全無缺。故各國補習學校林立。或以職業餘暇。從事進修。或為學校所學遺忘。或因程度未能及格。其種類不一。若有定為強迫之制者。其重視補習如此。...」(見學部官報)

十二月。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開辦學校。先設小學。中學。科。謂：「直省辦學有年。大。高。中。小。學。堂。相繼設立。惟

各該補習學校。則如今。缺。一。時。向。學。設。財。力。不。及。難。辦。小。學。補。習。科。以。便。補。習。之。生。分。列。於。後。...」今。上。一。是。為。有。補。習。教。育。之。始。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定實業補習學堂章程。共分二種：一為勤徒學堂。注重實業補習教育。招收貧窮子弟。分為半年至二年。的。建。成。拜。拜。三。年。至。四。年。的。完。全。科。(見備查學堂簡章)二為實業補習學堂。注重實業教育與普通教育。招收初等小學以上之畢業生。(見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是為實業補習教育。見於政令之始。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教育部頒發實業學校令。其第三條第三項「勤徒學校視作之工。業。學。校。亦。得。參。照。工。業。補。習。學。校。規。定。」

全。時。預。備。實。業。學。校。規。定。七。章。計。六。十。條。其。第。六。章。實。業。補。習。學。校。下。規。定。一。實。業。補。習。學。校。為。已。有。顯。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術。以。便。補。習。專。修。科。事。

第五十條以下如左：
一、實業補習學校。應附設預備科。如農業。商業。實業。補習。學校。工業。補習。學校。等。
二、實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實。業。學。校。或。其。他。學。校。之。內。
三、實業補習學校之科目。任。身。圖。文。算。術。及。關。於。實。業。之。各。科。目。
前。項。修。身。圖。文。得。合。併。教。授。
視。學。校。情形。得。添。國。文。算。術。加。授。他。項。科。目。
國。文。得。分。為。讀。本。作。文。書。寫。三。項。算。術。得。分。發。算。算。算。

項在學生擇一項或數項習之。
 四、實業補習學校關於實業之科目如左：
 關於農業者為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作物栽培、畜獸、水產、養蠶、茶葉、花卉、蠶絲等。
 關於工業者為物理、化學、圖畫、模範、鑄造、鍛造、電學、力學、材料、工具、各種製造法等。
 關於商業者為商業算術、商業常識、商業地理、商業要項、商品簿記、外國匯票法等。
 五、實業補習學校教授時間不拘寒暑晝夜擇學生其便宜者定之。但係附設他校者以不影響該校之授課時間為限。
 六、實業補習學校之入學資格須在十二歲以上，有利等小學畢業之學力，或初等小學肄業未畢業，而已過此學年者。
 七、實業補習學校之教授科目，其業別限，授業時數及季節，在公立者由管理人訂定之，在私立者由設立人訂定之，均須呈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八、實業補習學校教員，依乙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但其補習學業有甲種程度者，其教員資格，亦依甲種實業學校定之。
 九、實業補習學校，如係附設他校者，其場室器具有備借用，但不妨礙該校之使用時間。
 十、本規程所列各學科及關於實業之科目，得由各該視地方情形選擇授課或分合之，並得因特別需要，酌量添設。自此，實業補習學校之種類及辦法，漸次分明。
 本年，廣東、湖北，倡實用主義教育，為中華實業教育社，同時，有公衆補習學校之設，入學者不限年齡，不拘職業，但於業餘補習其所需之常識，列為通俗教育之一。
 據教育廳行政紀要所載，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至五年（一九一六）之概況如下：

第一表 京師公衆補習學校

名	稱	地	址	班	數
京師公立第一	四	四	北	樹	早
公衆補習學校	井	路	四	晚	二
京師公立第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公衆補習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表 京師公衆補習學校

名	稱	地	址	班	數
模範通俗教育講習會附設公衆補習學校	一	正	南	門	皮
京師公立第一公衆補習學校	三	西	四	牌	樓
京師公立第二公衆補習學校	三	正	南	門	外
京師公立第一公衆補習學校	三	東	門	外	五

第一表 商學補習學校

名	稱	地	址	班	數
京師公立第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商學補習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京師公立第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商學補習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表 各省區公衆補習學校

省	別	校	處	每	校	班	數	每	班	學	生	平	均
京師公立第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衆補習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京師公立第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衆補習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至七年（一九一八）之概況如下：
 第一表 京師公衆補習學校
 第二表 商學補習學校
 第三表 各省區公衆補習學校

第三表 各省公衆補習學校

省別	處數	每校班數	每班學生平均人數
直隸	一	二	三〇
奉天	一	二	三〇
黑龍江	一	一	二〇
河南	一	二	三〇
山西	五	二	三〇
山東	九	三	四〇
江西	二	二	三〇
浙江	五	三	四〇
湖北	二	三	四〇
四川	二	三	四〇
廣東	一	三	三〇
廣西	四	一	二〇
雲南	一	一	三〇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十月教育廳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

全年全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三次大會,通過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一、調查及研究;二、培養師範;三、實踐職業補習教育;四、呈請教育廳採行。

本年(一九一八)中華職業教育社,宣布職業教育之目的如下:

(一)爲個人謀生之準備;使無業者有業,使有業者樂業。

(二)爲個人服務社會之準備。

(三)爲國家及世界增進生產力之準備。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該社宣布職業教育之分類如下:

- (一) 農業教育。
- (二) 工業教育。
- (三) 商業教育。
- (四) 家事教育。
- (五) 專門職業教育——(見商務印書館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一四三——一四四頁)

自此以後,實業教育漸與普通教育相混合,遂假而實業補習教育,有與不長教育相混合之勢。——(見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

十年(一九二一)青年協會辦理平民教育機關,暨平民教育促進會,務使陽明爲公學。

十一年(一九二二)晏陽初在長沙舉行第一次平民教育運動之試驗。

據當時長沙第一次各平民學校學生職業調查表:

職業	人數	職業	人數
工人	二八五	銀匠	一一
小販	一五〇	清道夫	一一
成衣匠	五五	銅匠	五
園丁	四七	漆工	五
黃包車夫	三三	賣菜人	五
店員	二八	車夫	五
木匠	三二	探銅人	五
補鞋匠	二〇	勸田人	五

職業	人數	職業	人數
長工	一九	挑夫	四
理髮匠	四	廚子	四
米店工人	四	花燻匠	四
醫藥	一〇	屠戶	三
調酒匠	一〇	瓦匠	三
首力	一〇	賣豬人	三
漆匠	九	拾柴人	三
竹匠	八	蒸酒司務	二
繡鞋匠	七	乞丐	二
轉天	七	榨工	二
鐵匠	六	洗衣工	二
水商	六	眼鏡匠	二
鐵器商	二		

此外尚有下例各種職業者一人:

賣命人 泥水匠 賣針人 賣洋貨人 刷磨人
 賣布人 舟子 賣冰人 賣碼人 植磚人
 乾貨商 印刷工人 棉花匠 賣香人——(見教育公報第十年第二期)

準是斯不長學校,次類既充至民國七年公衆補習學校之原狀。

本年,中華職業教育社暨上年度全國職業學校八百四十二所,內包括甲之種農工商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慈善性質之職業學校。教育經費第三十五期及三十七期。年終該社又調查全國職業學校得一千二百零九所,全上四十期。

十四年(一九二五)中華職業教育社發表全國職業教育概況書云：全國有職業教育機關一千五百四十八所，內職業補習學校及補習科八十六處。一教育與職業七十一期。

十五年(一九二六)該社發表全國職業教育概況一千五百一十八所，內職業補習學校及補習科九十九所。

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軍定長江，鄂湘中有提倡職業教育之規定，而職業教育又與民生主義有密切之關係，故十八年(一九二九)教育部有督察地方財政狀況勸導推廣婦女職業學校及婦女夜校之令，同時又有二二九六號乙種職業學校原稱職業補習學校之令。

茲將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中華職業教育社附設三種職業補習學校之情形，簡述於左：

甲、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專修學校，此校入學資格，不分性別，不限年齡，凡中等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均得應試入學。其學科如下：

- 一、普通簿記科
- 二、銀行簿記科
- 三、圖畫統計科
- 四、譯文打字科
- 五、文書科
- 六、日文科

其授業時間，自每週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不等，大都在夜間或傍晚上課，以不妨礙來學者職業或學業爲準。尤以所聘教師，都在銀行公司，或重要機關，執行重要職務，須不致其辦公時間，受此等教師，其所用教材，方合實際需要，而將來畢業生介紹服務之途亦極廣也。

此外，尚有臨時講談，予以職業上人格之修養。其修業年限，有半年者，有一年者，亦有數個月者，視各科情形而定。但

第一級修了時，發給二級，俾得繼續修業。

該校於十八年八月開辦，先設三種，計學生數

- 普通簿記科 三十六人 (女十二人)
- 銀行簿記科 三十四人 (女八人)
- 圖畫統計科 九五人

其預算則上海市十人，江蘇省五十二人，他省三十三人。其年齡則三十歲以上者六人，十五歲以下者二人，最多爲二十至二十二歲。

其職業則服務於工廠，保險各公司者十二人，服務於工廠者二人，服務於教育、公安、社會、公用、衛生、稅捐、警察各局者二十人，服務於銀行、洋行者四人，中小學教員者四人，餘爲其他各機關。

乙、中華職業教育社縫工補習學校 上述之職業專修學校，其所招收，限於具有中等以上學力者，上海各工廠，各商店，各機關，皆不少有志無力之青年，識字不多，雖編於班級，而仍不深其向學之志願，乃設縫工補習學校。

設學之前，從事調查，察該社所在地附近，規定區域，實地調查各工廠，商店，職員，需要何種教育，同時勸導入學，從十八年十月一日起，以十日調查之結果，得下列數點：

- 一、工廠商店，對於縫工受教者，都甚贊成，但不免因縫於妨礙工作。
 - 二、職工本身，都有補習學識之志願。
 - 三、需要補習之學科，爲國文、英文、算術等。
 - 四、上課時間，有主在日間者，有主在晚間者。
- 依此，一方面向工廠商店，切切開辦，一方面就該社所附設

補習學校，以現在商店、工廠，或其他機關，均設在青年在十四歲以上者，爲合格，暫以每日清晨八時至九時上課一小時，授以常識(包含算術、自然、社會、公民等)每週一小時，國文、每週二小時，珠算、英語、每週三小時。不收學費，僅給筆墨費。其修業以半年爲一階段，每一階段修畢，經考試及格後，發給證書，其成績優良者，由社酌予獎勵。

此校以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開辦，其總額收四十人，現增爲四十五人。其年齡最大三十歲，最小十四歲，以十六至二十一歲爲最多，合得三十二人，內二十歲者十人，占最多，其餘均在小學畢業以上。

統計其職業如下：

- 染織廠 六人 巧縫廠 四人
 - 針織廠 二人 綢緞廠 二人
 - 繭工 二人 洋務 二人
 - 藥店 二人 畫小影 二人
 - 木業 二人 電影印機 一人
 - 洋布 一人 衣莊 一人
 - 洋雜貨 一人 綢緞 一人
 - 建築 一人 綉店 一人
 - 汽水 一人 編織 一人
 - 糖果 一人 珠算學徒 一人
 - 電料 一人 汽車公司職員 一人
 - 珠寶店學徒 一人 無業者 一人
- 共計四十五人

丙、中華職業教育社縫紉學校，該社因縫織業專修學校

表一 校數與經費數

省或市區名稱	校		計	合前年度數	與上年度比較數	經費		計	合前年度數	與上年度比較數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江蘇	5,000	1,000	6,000	5,000	1,000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安徽	3,000	1,000	4,000	3,000	1,000	8,000,000	4,000,000	12,000,000	8,000,000	4,000,000
浙江	4,000	1,000	5,000	4,000	1,000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湖北	3,000	1,000	4,000	3,000	1,000	8,000,000	4,000,000	12,000,000	8,000,000	4,000,000
湖南	2,000	1,000	3,000	2,000	1,000	6,000,000	3,000,000	9,000,000	6,000,000	3,000,000
四川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陝西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山西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河南	2,000	1,000	3,000	2,000	1,000	6,000,000	3,000,000	9,000,000	6,000,000	3,000,000
河北	3,000	1,000	4,000	3,000	1,000	8,000,000	4,000,000	12,000,000	8,000,000	4,000,000
山東	4,000	1,000	5,000	4,000	1,000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廣東	5,000	1,000	6,000	5,000	1,000	12,000,000	6,000,000	18,000,000	12,000,000	6,000,000
廣西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雲南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貴州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陝西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綏遠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察哈爾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熱河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遼寧	2,000	1,000	3,000	2,000	1,000	6,000,000	3,000,000	9,000,000	6,000,000	3,000,000
吉林	2,000	1,000	3,000	2,000	1,000	6,000,000	3,000,000	9,000,000	6,000,000	3,000,000
黑龍江	2,000	1,000	3,000	2,000	1,000	6,000,000	3,000,000	9,000,000	6,000,000	3,000,000
山東	4,000	1,000	5,000	4,000	1,000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河南	3,000	1,000	4,000	3,000	1,000	8,000,000	4,000,000	12,000,000	8,000,000	4,000,000
河北	4,000	1,000	5,000	4,000	1,000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山西	2,000	1,000	3,000	2,000	1,000	6,000,000	3,000,000	9,000,000	6,000,000	3,000,000
陝西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四川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湖南	2,000	1,000	3,000	2,000	1,000	6,000,000	3,000,000	9,000,000	6,000,000	3,000,000
湖北	3,000	1,000	4,000	3,000	1,000	8,000,000	4,000,000	12,000,000	8,000,000	4,000,000
浙江	4,000	1,000	5,000	4,000	1,000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安徽	3,000	1,000	4,000	3,000	1,000	8,000,000	4,000,000	12,000,000	8,000,000	4,000,000
江蘇	5,000	1,000	6,000	5,000	1,000	12,000,000	6,000,000	18,000,000	12,000,000	6,000,000
合計	100,000	20,000	120,000	100,000	2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	2,4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

表二 職教員數與學生數

省或市縣名稱	職		教員計	上年數	具	與上年比較數	公立	私立	計	上年數	數	與上年比較數
	公立	私立										
江蘇	1,516	2,116	3,632	3,000	1,200	1,800	1,200	1,400	2,600	2,000	600	30%
浙江	1,100	1,500	2,600	2,200	1,000	1,200	1,000	1,600	2,200	1,800	400	18%
安徽	800	1,100	1,900	1,600	700	900	700	1,200	1,600	1,300	300	19%
江西	700	900	1,600	1,400	600	1,000	600	1,400	1,500	1,200	300	20%
湖南	600	800	1,400	1,200	500	900	500	1,100	1,300	1,000	300	23%
湖北	500	700	1,200	1,000	400	800	400	1,000	1,100	900	200	18%
四川	400	600	1,000	800	300	700	300	900	1,000	800	200	20%
福建	300	500	800	700	200	600	200	800	800	700	100	12%
山西	200	400	600	500	150	450	150	600	600	500	100	17%
河南	150	300	450	400	100	350	100	450	450	400	50	12%
河北	100	200	300	250	70	230	70	300	300	250	50	20%
山東	80	150	230	200	60	170	60	230	230	200	30	15%
廣東	60	120	180	160	40	140	40	180	180	160	20	12%
廣西	40	80	120	100	30	90	30	120	120	100	20	20%
貴州	30	60	90	80	20	70	20	90	90	80	10	12%
雲南	20	40	60	50	10	50	10	60	60	50	10	20%
察哈爾	10	20	30	25	5	25	5	30	30	25	5	20%
綏遠	5	10	15	12	3	12	3	15	15	12	3	25%
遼寧	3	6	9	8	2	7	2	9	9	8	1	12%
熱河	2	4	6	5	1	5	1	6	6	5	1	20%
察哈爾	1	2	3	2	0	3	0	3	3	2	1	50%
合計	10,000	13,000	23,000	19,000	7,000	16,000	7,000	23,000	23,000	19,000	4,000	21%

(附註) 右表包括農人、工人、商人、婦女及其他職業補習學校在內。

按右表：農人補習學校於十七年度僅六所，十八年度增至四、〇〇〇所，其增加率為一與七〇之比；工人補習學校於十七年度為一七所，十八年度增至一九三所，其增加率為一與八之比，其增加率為一與八之比，其增加率為一與八之比，其增加率為一與八之比。

與一五之比；商人、婦女及其他職業補習學校，十七年度共計一三四所，十八年度增至一、一六八所，其增加率為一與八之比，其增加率為一與八之比，其增加率為一與八之比。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五月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確定教育設施案，有盡其發達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之決議，則此後職業補習學校之進展，可預卜焉。

茲將十九年度(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各種職業補習學校概況，分列如下：(各省市呈報未齊，暫缺處。)

一、各省市長人補習學校概況：

省或市	區名稱	學校數	經費	職員數	學生數
江蘇	二	1,232	1,232	1	100
浙江	一	1	100	1	100
江西	三	1	100	1	100
湖北	二	1	100	1	100
湖南	三	1	100	1	100
福建	二	1	100	1	100
山西	二	1	100	1	100
陝西	二	1	100	1	100
河南	三	1	100	1	100
河北	三	1	100	1	100
山東	三	1	100	1	100
廣東	二	1	100	1	100
廣西	二	1	100	1	100
甘肅	一	1	100	1	100
察哈爾	一	1	100	1	100
綏遠	一	1	100	1	100
上海	三	1	100	1	100

二、各省市工人補習學校概況：

省或市	區名稱	學校數	經費	職員數	學生數
江蘇	二	1,232	1,232	1	100
浙江	一	1	100	1	100
江西	三	1	100	1	100
湖北	二	1	100	1	100
湖南	三	1	100	1	100
福建	二	1	100	1	100
山西	二	1	100	1	100
陝西	二	1	100	1	100
河南	三	1	100	1	100
河北	三	1	100	1	100
山東	三	1	100	1	100
廣東	二	1	100	1	100
廣西	二	1	100	1	100
甘肅	一	1	100	1	100
察哈爾	一	1	100	1	100
綏遠	一	1	100	1	100
上海	三	1	100	1	100

三、各省市商人補習學校概況：

省或市	區名稱	學校數	經費	職員數	學生數
江蘇	二	1,232	1,232	1	100
浙江	一	1	100	1	100
江西	三	1	100	1	100
湖北	二	1	100	1	100
湖南	三	1	100	1	100
福建	二	1	100	1	100
山西	二	1	100	1	100
陝西	二	1	100	1	100
河南	三	1	100	1	100
河北	三	1	100	1	100
山東	三	1	100	1	100
廣東	二	1	100	1	100
廣西	二	1	100	1	100
甘肅	一	1	100	1	100
察哈爾	一	1	100	1	100
綏遠	一	1	100	1	100
上海	三	1	100	1	100

四、各省市婦女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省市	學校數	經費	職員數	學生數	省市	學校數	經費	職員數	學生數
省立	1	10,000	10	100	上海	1	10,000	10	100
公立	2	20,000	20	200	南京	2	20,000	20	200
私立	3	30,000	30	300	北平	3	30,000	30	300
合計	6	60,000	60	600	青島	4	40,000	40	400
浙江	1	10,000	10	100	天津	5	50,000	50	500
安徽	2	20,000	20	200	漢口	6	60,000	60	600
江西	3	30,000	30	300	廣州	7	70,000	70	700
湖南	4	40,000	40	400	長沙	8	80,000	80	800
湖北	5	50,000	50	500	濟南	9	90,000	90	900
山東	6	60,000	60	600	煙台	10	100,000	100	1,000
河南	7	70,000	70	700	鄭州	11	110,000	110	1,100
陝西	8	80,000	80	800	西安	12	120,000	120	1,200
山西	9	90,000	90	900	太原	13	130,000	130	1,300
四川	10	100,000	100	1,000	重慶	14	140,000	140	1,400
廣東	11	110,000	110	1,100	梧州	15	150,000	150	1,500
廣西	12	120,000	120	1,200	柳州	16	160,000	160	1,600
福建	13	130,000	130	1,300	福州	17	170,000	170	1,700
雲南	14	140,000	140	1,400	昆明	18	180,000	180	1,800
貴州	15	150,000	150	1,500	貴陽	19	190,000	190	1,900
陝甘	16	160,000	160	1,600	蘭州	20	200,000	200	2,000
青京	17	170,000	170	1,700	濟南	21	210,000	210	2,100
南寧	18	180,000	180	1,800	煙台	22	220,000	220	2,200
合計	19	190,000	190	1,900	天津	23	230,000	230	2,300

十九年度月餘(一九三二—一九三三)未經詳查，但可確知者：

1. 河北省——現有農人補習學校二〇一所，內公立者一八九所，私立者二一所，共有學生四六四二八人，職員二三三二人，已畢業學生三八八六六，每年經費一、八九八元。

工人補習學校六所，內公立者五所，私立者一所，現有學生三三〇〇人，已畢業學生一〇九人，保有職員一七人，經費支撥費五四八元。

商人補習學校三所，內公立者一所，私立者二所，現有學生一〇五人，歷年畢業生共四五人，僅有職員七人，月支六十元正。

婦女補習學校二七所，內公立者二六所，私立者一所，現有學生六四三三人，歷年畢業生達三六八八人，計有職員八十人。

2. 河南省——現有公立婦女職業學校一所，學生三二八人，歷年畢業生計三三一人，每月支辦公費六、八六八元。係由開封市第一第二求知女子補習所合併而成。

3. 安徽省——現有工人補習學校一所，計學生四十人，年支五〇〇三元。婦女補習學校一所，學生三十四人，經費不詳。

4. 廣西省——省黨部附設工人補習學校一所，共有學生二三四人，內男生一五〇人，女生八十四人，共用職員十四人，經費支撥一、五〇〇元，其款由省黨部發給。

5. 熱河省——開平縣立完全小學附設普通補習學校一所，現有學生三十二人，功課由小學教員兼授，月支津貼費二十四元。

6. 上海市——現有農人補習學校三所，均係公立。有學生一六〇人，歷年畢業生九四人，計男生五六八人，女生三八八人，保有數職員六人，經費支市款九三六元。

工人補習學校一五所，附設者五所，內十二所係市立，餘係私立，共有學生一、六二三人，已畢業者七、〇七七人，共有數職員八一人，經費支三三、九七七元。

商人補習學校一九所，內公立四所，私立一五所，此外尚有附設者五所，共計二十四所。收招學生二千六百九十九人，已畢業者男生七千八百八十八人，女生九百六十六人，合計八千八百四十六人，有男女職員二百一十八人，經費支撥費四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婦女補習學校四所，均係私立，現有學生二百七十五人，歷年畢業者九十八人，數職員五人，經費支二千三百五十元。

普通職業補習學校三十三所，招收學生二千一百六十六人。

<p>江蘇區 四</p>	<p>4. 各省市市官人教育機關統計表</p>	<p>河北滄縣四百學校 二〇〇 福建心光學校 五二〇 福建盲人學校 三四七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盲校 二八四 殘廢股盲部 二五六 廣南振康女校 〇 上海盲童學校 六一〇 上海華學盲附設盲學部 二〇 湖南信義盲目院 二七〇 總計 五五九 五一八 九七七</p>	<p>5. 各省市市官人教育機關現有學生數統計表</p>	<p>河 北 一 廣 東 三 湖 南 二 湖 北 三 江 蘇 一 合 計 一四</p>	<p>6. 各省市市官人教育機關現有學生數統計表</p>	<p>河 北 九〇 廣 東 六七二 湖 南 七七 湖 北 九八 江 蘇 二〇 合 計 九七七</p>	<p>7. 各省市市官人教育機關畢業生出籍統計表</p>	<p>河 北 一 廣 東 三 湖 南 二 湖 北 三 江 蘇 一 合 計 一四</p>	<p>8. 各省市市官人教育機關規定盲人入學年齡統計表</p>	<p>打 字 一 教 員 四 教 師 一 傳 佈 一 手 工 技 師 二 音 樂 教 師 二 推 拿 一 縫 紉 一 音 樂 合 作 社 一 升 學 一 合 計 一七</p>
<p>江蘇區 四</p>	<p>4. 各省市市官人教育機關統計表</p>	<p>河北滄縣四百學校 二〇〇 福建心光學校 五二〇 福建盲人學校 三四七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盲校 二八四 殘廢股盲部 二五六 廣南振康女校 〇 上海盲童學校 六一〇 上海華學盲附設盲學部 二〇 湖南信義盲目院 二七〇 總計 五五九 五一八 九七七</p>	<p>5. 各省市市官人教育機關現有學生數統計表</p>	<p>河 北 一 廣 東 三 湖 南 二 湖 北 三 江 蘇 一 合 計 一四</p>	<p>6. 各省市市官人教育機關現有學生數統計表</p>	<p>河 北 九〇 廣 東 六七二 湖 南 七七 湖 北 九八 江 蘇 二〇 合 計 九七七</p>	<p>7. 各省市市官人教育機關畢業生出籍統計表</p>	<p>河 北 一 廣 東 三 湖 南 二 湖 北 三 江 蘇 一 合 計 一四</p>	<p>8. 各省市市官人教育機關規定盲人入學年齡統計表</p>	<p>打 字 一 教 員 四 教 師 一 傳 佈 一 手 工 技 師 二 音 樂 教 師 二 推 拿 一 縫 紉 一 音 樂 合 作 社 一 升 學 一 合 計 一七</p>
<p>江蘇區 四</p>	<p>4. 各省市市官人教育機關統計表</p>	<p>河北滄縣四百學校 二〇〇 福建心光學校 五二〇 福建盲人學校 三四七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盲校 二八四 殘廢股盲部 二五六 廣南振康女校 〇 上海盲童學校 六一〇 上海華學盲附設盲學部 二〇 湖南信義盲目院 二七〇 總計 五五九 五一八 九七七</p>	<p>5. 各省市市官人教育機關現有學生數統計表</p>	<p>河 北 一 廣 東 三 湖 南 二 湖 北 三 江 蘇 一 合 計 一四</p>	<p>6. 各省市市官人教育機關現有學生數統計表</p>	<p>河 北 九〇 廣 東 六七二 湖 南 七七 湖 北 九八 江 蘇 二〇 合 計 九七七</p>	<p>7. 各省市市官人教育機關畢業生出籍統計表</p>	<p>河 北 一 廣 東 三 湖 南 二 湖 北 三 江 蘇 一 合 計 一四</p>	<p>8. 各省市市官人教育機關規定盲人入學年齡統計表</p>	<p>打 字 一 教 員 四 教 師 一 傳 佈 一 手 工 技 師 二 音 樂 教 師 二 推 拿 一 縫 紉 一 音 樂 合 作 社 一 升 學 一 合 計 一七</p>

經費來源				學費			
機關名稱	周辦費	經常費	經費來源	機關名稱	學費	免費規定	全年納費總數
上海盲童學校	五六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創辦人捐基金十萬用存儲生息	明心學校	八〇元	多數免費	八〇元
南京市立盲啞學校	?	三五〇〇元	南京市政府	廣南振興女校	一〇元	多數免費	六〇元
廣南振興女校	?	三〇〇〇元	募捐	廣州信立盲啞女學校	一〇元	一律免費	一〇元
廣州信立盲啞女學校	?	二五〇〇元	捐款	湖南信毅盲學校	五〇元	一律免費	五〇元
廣州明心學校	?	一一〇〇〇元	廣東省政府每月補助四四〇元餘由校董籌募	河北信毅盲學校	六〇元	1. 半費 2. 免費	六〇元
湖南信毅盲學校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私人捐助	上海盲童學校	每月六元	酌免	約六〇元
河北信毅盲學校	二〇〇〇元	二九〇〇元	官莊學田地租	南京市立盲啞學校	二〇元	酌免	五〇元
南通私立盲啞學校	二五〇〇元	一二五五元	田租嶺山香捐	中華聖公會私立靈光學校	一元	多數免費	二二元
中華聖公會私立靈光學校	?	九〇〇〇元	募捐	上海聖學會附設盲童學校	七六元	一律免費	七六元
湖南省區救濟院盲啞學校	?	三五〇〇元	省教育廳與救濟院分撥	廣州市立貧民救養院盲啞班	一律免費	一律免費	一律免費
合計	七二八二五元			湖南省區救濟院盲啞學校	一律免費	一律免費	一律免費
(附註) 其餘四校未詳				12. 各省市盲人教育機關學生用書統計表			
設 立 者	機關數	百分比		用商務印書館新學制教科書翻印本者	三	數	三五
私人設立者	二	一三		用商務印書館青島局初級小學教科書翻印本者	二	數	一七
私人設立公家予以補助者	一	〇六		用商務中華世界書局之小學教科書翻印本者	一	數	〇八
公家設立者	四	二六		自編教科書者	四	數	三四
外人設立者	八	五五		用新時代教科書翻印本者	一	數	〇八
合計	一五	一〇〇		用書局出版之小學教科書翻印本者	一	數	〇八
11. 各省市盲人教育機關學生待遇統計表				(附註) 其餘二校未詳從同			

13. 各省市盲人教育機關課程統計表

機關名稱	主辦	課程																					
		三民主義	國語	算術	尺貫	讀本	道法	宗教	社會	地理	歷史	自然	音樂	美術	手工	體育	公民	家政	工造	冷掃	賣拿	工約	
南通私立盲啞學校	義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市立盲啞學校	義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振興女校	義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北滄縣訓育學校	義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信義盲日女學校	義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州信立盲日女學校	義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州明心學校	義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聖公會私立聖光學校	義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救濟院盲啞學校	義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州市民救養院盲啞學校	義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盲童學校	義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華學會附設盲童學校	義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其餘二校未詳

1. 各省聾啞教育機關一覽表		2. 各省市聾啞教育機關現有學生數統計表	
機關名稱	主辦	機關名稱	現有學生數
滬寧聾啞學校	傅形蘭	遼寧私立聾啞職業學校	吳鼎生
北平私立聾啞學校	杜文昌	廣州市貧民救養院盲啞殘廢股部	何啟院
南通私立盲啞學校	王環銜	湖南盲教院盲啞學校	丑光祺
南京市立盲啞學校	陳子安	上海盲童學校	高現松
		(附註) 湖南及廣東近擬設聾啞學校各一處在籌備中。	

3. 各省市縣教育機關歷年畢業學生數統計表		4. 各省市縣教育機關及現有學生數統計表		5. 各省市縣教育機關實業職業訓練統計表		6. 各省市縣教育機關畢業生出路統計表		7. 各省市縣教育機關規定整入學年齡統計表	
機關名稱	畢業學生數	機關數	學生數	機關數	畢業生數	機關數	畢業生數	機關數	畢業生數
總計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廣東	一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西	一	一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南	一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北	一	一	五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	一	一	四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東	一	一	四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西	一	一	四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蘇	四	四	一七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浙江	一	一	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建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西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徽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川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南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貴州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西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甘肅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寧夏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察哈爾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綏遠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熱河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遼寧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吉林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黑龍江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東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北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南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東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西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建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浙江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西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徽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川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南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貴州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西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甘肅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寧夏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察哈爾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綏遠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熱河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遼寧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吉林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黑龍江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海雙輝學校

北平私立雙輝學校

六〇元 五四元 二四元 二元 一三〇元
 貧寒學生年納費四十六元學宿費酌減 一四〇元

用	11.各省市縣教育機關學生用費統計表	冊數	百分比	冊數	百分比	冊數	百分比
用	商務印書館新學制小學教科書	一	〇.二二	二	〇.三三	三	〇.四四
用	用世界書局教科書者	一	〇.二二	二	〇.三三	三	〇.四四
計	合計	九	〇.三三	九	〇.三三	九	〇.三三

12.全國雙輝教育機關其種課程一覽表

機關名稱	三民主義	國語	算術	珠算	英語	手工	美術	體育	音樂	勞作	衛生	公民	自然	地理	歷史	社會	國語	算術	珠算	英語	手工	美術	體育	音樂	勞作	衛生	公民	自然	地理	歷史	社會
上海雙輝學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北平私立雙輝學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南通私立官廳學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南京市立官廳學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遼寧私立雙輝職業學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烟台官廳學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廣州市實業院官廳學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湖南省教育廳官廳學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上海華商會雙輝學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18.各省市官廳學校教育機關教師待遇統計表

每月薪金	冊數	百分比	冊數	百分比	冊數	百分比
八元	一	〇.三三	一	〇.三三	一	〇.三三
一〇元	三	〇.一〇	三	〇.一〇	三	〇.一〇
一二元	一	〇.三三	一	〇.三三	一	〇.三三
一四元	二	〇.〇七	二	〇.〇七	二	〇.〇七
一五元	一	〇.三三	一	〇.三三	一	〇.三三
二〇元	二	〇.〇七	二	〇.〇七	二	〇.〇七
二四元	四	〇.一四	四	〇.一四	四	〇.一四
二五元	二	〇.〇七	二	〇.〇七	二	〇.〇七

校名	地址	資本	校址	開辦日期	學年	學費	授課時間	備註
廣東學校	廣東省城	...	全上	民國四年	八年畢業	...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廣東學校設立於民國四年
育英學校	全上	...	六年畢業	...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育英學校在光緒三十三年開辦
育英學校	全上	...	六年畢業	...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育英學校在光緒三十三年開辦
育英學校	全上	...	六年畢業	...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育英學校在光緒三十三年開辦

第六章 民衆讀物

第一節 民衆讀物之發展

緒及發展

民衆讀物，始於小說家言，五代之際，西國譯子，深入民間，要不過流行最速之草句小詩耳，自西史平話出，其書仍不脛而走，然僅據拾史跡，傳言已意，加以流傳，竊意頗初無所謂公民於讀之，則雖罕其中也。

自唐田呂氏發起，有德業相對，過失相規，總俗相交，雖難相值，惟德業（庶）註，益極一時，迨胡元入主，此風遂替。見梅蘭道明清兩朝之民衆教育。

朱明臨許六國始，呂氏四朝，商榷紛紛，繼之而起，降及有清，臨許十六，雖師其故，推行天下。（全上）

安徽者太平，庶業昌，雖知縣，除延平，均與衆，推行民間，新十六，益爲二百六十，何，故，說，備，解。

雍正即位（一七三三）預發皇朝十六條，條六百字，約計萬言，頒發天下。

嘉慶三十年（一八一五）聖諭廣訓，其詳，定爲全國讀本。

同時民間著述，風起雲湧，要不一而足，其書之至者，信於因果報應之說，以啓發人民，俾思學之至意。

當時流行最速者，除上述外，其書名於左：
文昌帝君勸善十則
武聖帝君十二戒規
字伯齊君家規十則
羅王府君女子六戒
廣王府君新學十條（全上）

尙有宜講拾遺，以洪武十條爲根據，引引故事，輒加按語，例如孝順父母，其結語云：

「……宋中有個孝子，叫做是活神，活佛活菩薩，若肯發心孝養父母，尙恐神佛，歡喜百倍，十分靈應……」

此外深入民間者，尙有下列諸種：
一 聖諭 八寶丹 心寶藥 仁壽鏡 王曾像
化蓮藥 中流柱 正心集 正命藥 普濟藥 阿鼻符
通生丹 洗心錄 獻中鏡 珠璣鏡 時元鏡 時元鏡
頂門針 普濟風 特宗鏡 乾涸鏡 萬年燈 敬心錄
渡世帆 渡人舟 喚迷錄 貧富錄 喚天錄 高壽花
壽世元 榮正藥 萬世丹 福壽鏡 謝謝鏡 寶珠丹
誠心錄 一掃寶珍 上元降命 名教圖 捨不寶錄
宜釋藥 破迷鏡 萬世針 救世保亡 附後
勸架 養生集 福壽鏡 遊說集 勸世新圖
覺世錄 喚迷的新錄 遠架阿鼻丹（全上）

給讀史平話，本俚詞，初未因而稱，其動，順，怡，九
年以來，點爲，但就，咸，七年（一八五七）江蘇，獲，丁
日，其，此，以，說，之。

其，其，曰：「……目前人心愈下，善其權利，於淫，對，說，
者，其，與，水，傳，奇，時，感，之，然，知，探，秘，無，知，愚，民，平，日，見，作

亂犯上爲可驚可愕，其足爲人心風俗之憂者在矣。在英中，樂籍最繁，最爲此種離叛叛道之傳，各省皆有，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一體嚴加禁燬，以嚴載人心，故縱無所忌憚之萌，俱不維持風化之一端也。……

蓋當時朝廷之意，不作無益，其害有益，誠如順治五十三年上諭所謂：「……欲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爲本，而欲正人心，厚風俗，必當自經學，嚴絕非聖之書……」然當時既無辦法，後又不思推補充禁頓之道，一紙禁令，了無是處。（參考皇朝政治綱領）

沈德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刑部左侍郎李鴻藻奏請推廣學校，指中有設藏書樓，因際書局，廣立報館諸條，謂：「……知今而不知古，則爲俗士；知古而不知今，則爲腐儒；欲博古者，莫若讀書；欲通今者，莫若閱報；二者相須而成，缺一不可……閱報之人，上自君后，下至婦孺，皆足不出戶，而於天下事爲瞭然也……」（見中國教育史料）

沈德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設立譯館，全年，由四官兼攝局總辦程守清，山西巡撫巡撫白話報並設翻譯學堂云：「前奉前諭，以官省民智不附，於官報之外，亟宜另設白話報，以資普及，仰見閣時局提倡風氣，不遺餘力……」是豈注意民衆讀報之始。

沈德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學部編輯國民必讀書房
孫恩德記 (上) 碧兒就學記 (上)
塊肉餘生述 (上) 冰野雜錄 (上)
饒黑 (上) 英學子火山報仇錄 (上)
學女兒傳 (上) 移者傳 (上)

識字課本，奏稱：「……竊以爲簡易識字課本，所以教年長失學之愚民，與喪德之輩，力不能入初等小學堂者之子弟，期於日用尋常所以應用，其文字淺淡次序，大致由易而進於單句，短文，所選教材，無取精深，即就尋常日用易見之事物教授之，俾其卒業以後，再入學校，即無力更求深造，亦可藉具謀生，不至流於邪僻……至於國民必讀書課本，較簡易識字尤爲重要，願名思慮，俱應詳列免論旨，及理經實情，以示標準而資遵循……庶幾轉曲思直，皆明於起有報國之懷，而識字較多，有識較遠，並可藉資謀生學藝之資矣……」是爲有正式民衆讀物之始。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教育部成立，依據南京參議院議決官制，有社會教育司之設，然事屬草創，無甚表現。四年（一九一五）教育部呈准於部中設立通俗教育研究會，以研究通俗教育事項，改良社會普及教育爲宗旨。

研究事項，分小說、戲曲、演說三種。其小說設獎學項，規定如下：一、關於新舊小說之調查本項；二、關於新舊小說之編輯改良本項；三、關於新舊小說之審核本項；四、關於研究小說書籍之撰譯本項。九月六日，該會正式成立，小說設獎學項，改良普及查禁小說辦法，有請部通知書業商會並通各省巡按使分飭高會，轉知出版家，今後自行取締，不復印行有害社會之小說。

石宕石記 (上)
摸鏡打町 (上)
愛國二童子傳 (上)
治工戰事 (上)

黑奴顯天錄 (上)
美洲萬里尋親記 (上)
童子金風雷雨錄 (上)
世界一週 (上)

報館附載之小說，每有妨害風俗者，應請部行內務部通各省巡按使轉飭各報館，令其注意。請部將應禁之書銷毀，並次通知書業商會，並通各省巡按使，分飭商會轉知書館，自行取締，停止販售。

同時，又議決公布其好小說目錄案，其辦法如下：一、上等之小說，於審核時應加具評語，以供社會之參考。二、上等之小說目錄及評語，除登載本會譯本外，應送教育公報及各報新聞雜誌。五年（一九一六）訂審核小說標準，分小說爲八類：（教育、政事、哲學及宗教、史地、實業、社會、官及體育、雜記）每類分上、中、下三等，均以適合國情，有益學識，補助道德爲歸。

其辦法：上等者設法提倡，中等者聽任，下等者限期戒禁止。同時頒布獎勵小說章程六條，發給獎學項條例三條，審核小說雜誌條例七條。本年審核小說二百五十五種，另有雜誌十餘種，附上等二十二種，中等一百五十五種，下等七十餘種。書名及等第如左：

秘密使者 (上) 旬奴奇士錄 (上)
小仙潭 (上) 樂善好施傳 (上)
轉播帶 (上) 市聲 (上)
技擊餘聞 (上) 儀儀效前記 (上)

秘書使者 (上) 旬奴奇士錄 (上)
小仙潭 (上) 樂善好施傳 (上)
轉播帶 (上) 市聲 (上)
技擊餘聞 (上) 儀儀效前記 (上)

二戰回四錄	(上)	晉濱孫福源記	(上)	晉濱孫福源記(上)	(上)	七星寶石	(中)	新野史續輯	(中)	醉蝶錄	(中)
練才爐	(上)	寶國叙	(上)	巴黎警署記	(上)	情悔酸潮	(中)	眾競奇之情網	(中)	俄國快聞	(中)
淑安瑣克	(上)	大俠紅紫簪傳	(上)	曠史	(上)	南巡秘記補編	(中)	英雄爭未來記	(中)	玉光傳	(中)
女博士	(上)	情鐵	(上)	洪荒及獸記	(上)	杏瓶案	(中)	英德戰爭未來記	(中)	時情	(中)
情天寶鑑	(上)	民國官場現形記	(中)	雅齋碑	(中)	清宮二年記	(中)	丁梅蘭中國遊記	(中)	榮在怨	(中)
新西遊記	(中)	上海秘密史前後編(中)	(中)	淫滲婦	(中)	景想花園記	(中)	十字軍英雄記	(中)	中山狼	(中)
萬年青初集	(中)	滄浪瑣錄	(中)	廿載警署夢	(中)	行路難	(中)	懷湖倒影	(中)	金陵秋	(中)
神珠異錄	(中)	無助奴	(中)	改真遊戲園	(中)	八十一	(中)	北方紳士	(中)	環因異錄	(中)
惡手教人隨	(中)	青樓夢	(中)	假文明	(中)	舉大嫂	(中)	神竊鬼降錄	(中)	環天荒	(中)
最近社會百態史(中)	(中)	身分身	(中)	三千午門尸記	(中)	玉雙留旗	(中)	翠眉眉	(中)	環結記	(中)
情願	(中)	新譯文明結婚	(中)	新遊戲文章	(中)	後官場現形記	(中)	最近目睹之怪現狀(中)	(中)	小學生旅行記	(中)
秘室	(中)	獲摩奇談	(中)	女兒花	(中)	六賸財神	(中)	自由女	(中)	鴉片女子	(中)
風偶錄	(中)	滑稽叢書	(中)	二十年目睹之怪	(中)	柳剛小傳	(中)	玉如意	(中)	家財惡德記	(中)
現身說法演義	(中)	腐樓驚記	(中)	現狀	(中)	余小辯	(中)	密登	(中)	靜一奇異錄	(中)
滑稽談	(中)	金線橋	(中)	新天地	(中)	閨閣演義	(中)	時變現形記	(中)	玫瑰劫	(中)
真正新西遊	(中)	後四廟	(中)	真正登有此理	(中)	鬼士鏡	(中)	學生包探案	(中)	家財現形記	(中)
惡劇怨	(中)	紅中冤	(中)	獄中花	(中)	雙風琴婆娘	(中)	寒牡丹	(中)	冤路靈光	(中)
情俠	(中)	騙術雜新	(中)	美人兵	(中)	假假面	(中)	環遊月球記	(中)	一粟錄	(中)
新輯奇	(中)	杜十娘傳奇	(中)	新情天外史	(中)	八十萬年後之世	(中)	火星與地球之戰爭(中)	(中)	美人妝	(中)
新今古奇聞	(中)	漢河風險記	(中)	邱留摩斯偵探案(中)	(中)	界	(中)	技不如歸	(中)	乳姊妹	(中)
撲粉粉路異	(中)	賽四歷史演義	(中)	名伶小傳	(中)	香約情誤	(中)	鐵血新烈士傳	(中)	不情人	(中)
年變異征四錄	(中)	新上海	(中)	夢遊三十一世紀(中)	(中)	美人局	(中)	上海之風街世界	(中)	奇案偵探案	(中)
秘密鬼光輝	(中)	劉豫齋路記	(中)	紅柳娃	(中)	情天恨海	(中)	鐘中鎖	(中)	靈驗血	(中)
荷金山	(中)	立燈鏡	(中)	我佛山人札記小(中)	(中)	德二才子俠義風月	(中)	費類劍	(中)	黃輪棧	(中)
學究新談	(中)	露中人	(中)	孤星淚	(中)	今古奇聞	(中)				

新意外緣	(中)	神魁至	(中)	賢富新書	(中)
玉田俱史	(中)	新委英雄	(中)	澤傳郎	(中)
埋冤案	(中)	憤冤	(中)	劉寶奎	(下)
扛樓卸夢	(下)	子美集	(下)	春夢	(下)
古今隨史	(下)	劉四奶奶	(下)	石城落花記	(下)
八仙遊遊記	(下)	九度文公	(下)	銀瓶梅	(下)
康石爲	(下)	革命現形形記	(下)	俠俊可憐記	(下)
政官登財	(下)	貪勤報	(下)	女俠傳	(下)
社會現形記	(下)	女關係	(下)	新四廟	(下)
香閣遊話	(下)	官場秘密史前集續	(下)	新三笑	(下)
新封神傳	(下)	首惡惡	(下)	吳越說吳人記	(下)
檣鞋記	(下)	北京之秘密	(下)	草木春秋	(下)
最新傳天鶴史	(下)	閉江濤	(下)	風月奇談	(下)
補情天	(下)	巧冤家	(下)	閩中俠	(下)
大可憐	(下)	換果恩風	(下)	懼內秘記	(下)
第一奇女	(下)	第三奇奇英雄	(下)	七戲繁華夢	(下)
五美集	(下)	勤世寶	(下)	美人捲蛇計	(下)
林蘭香	(下)	風流皇帝	(下)	色情之男女	(禁)
珠江劍史	(下)	風流分屍案	(禁)	真正之英雄	(禁)
告陰狀	(下)	慧慧夢	(下)	男女秘密之研究	(禁)
風流天子傳	(禁)	閨時	(禁)	國色天香	(禁)
馬屁世界	(禁)	野草花	(禁)	玉樓春	(禁)
新登露酒	(禁)	官眷風流史	(禁)	金風夢	(禁)
學生誼	(禁)	牛鬼蛇神之傳	(禁)	浪史奇觀	(禁)
錢太太之歸宿	(禁)	檣情野史	(禁)		

瑤姬傳	(禁)	新小說叢編	(上)	百新新話	(中)
小霞林	(上)	段林	(中)	女子世界	(中)
滑稽雜誌	(中)	女子雜誌	(中)	秋風	(中)
海小說	(中)	婦女雜誌	(中)	中華小說界	(中)
十日新	(中)	香島雜誌	(下)	上海雜誌	(下)
七天	(中)				
眉語	(禁)				

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三)迄今官辦刊物，尙有甚多，如(陸軍學報)等類，(自話週刊) (黑龍江報) (通俗教育旬報) (江西通俗教育會報) (通俗教育雜誌) (福建通俗教育會報) (通俗日報) (甘肅行政公署) (通俗教育雜誌) (江西通俗教育會報) (通俗教育報) (湖北通俗教育會報) (通俗教育報) (黑龍江通俗教育社) (吉林通俗教育會) 等多種，然旋起旋滅，無可統計。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通俗教育研究會，印社會國民教育二千本，與劉漢俊五百本，泰西各小說家列傳五百本，北京入學指南一千五百本，圖書印小說若干本。並接駁石印案，自行印刷。

該會小說，除將去年書堂應行禁止之書，函知各商會轉告各商店勿再販售外，並附寄核小說之評語，俾公佈。

本年附寄核各小說三百六十七種，內上卷六十三種，中卷二百三十七種，下卷八十七種。書目如下：

大荒歸客記	(上)	櫻桃小露際	(上)	吳谷開評	(上)
背兒流淚記	(上)	娶兒正續編	(上)	燕窩錄	(上)
瘦甲刺虎記	(上)	歐美短劇小說叢刊	(上)	愛影揚塵	(上)
春洪演義	(上)	酒樓演	(上)	婦星替人	(上)
戰場情話	(上)	撒克羅斯後英雄傳	(上)	冰天魚龍記	(上)
舞刺穿傳	(上)	龍張	(上)	吳太子南征錄	(上)

快活之旅行	(上)	秋草殘屏	(上)	雙鏡記	(上)	道頭確	(中)	羅拔記	(中)	金屋恨史	(中)
鏡中人帶	(上)	小象寶奇別記	(上)	孟蘭傳奇	(上)	愛河潮	(中)	血裏衣	(中)	願粉傳真	(中)
小公子	(上)	廿年舊節記	(上)	雙棒記	(上)	薛綠	(中)	蘇州新年	(中)	玉樓花劫	(中)
亡國影	(上)	蘇孔通兵錄	(上)	牧羊少年	(上)	唐尉司閻	(中)	學界鏡	(中)	緬海之烈波瀾	(中)
濟南遊記	(上)	夢花雜語	(上)	蕪管雨話	(上)	用濕蓮花	(中)	名花劫	(中)	羅真劍影錄	(中)
酒裏花叢錄	(上)	發孝子噴血憤恨記	(上)	心獄	(上)	桃花戰奸錄	(中)	彈影	(中)	雙扇樓傳奇	(中)
妾之百兩奴	(上)	湖中花	(上)	女傑步尼華傳	(上)	中國新偵探	(中)	雙拳小印	(中)	淞西夢	(中)
乾隆英雄兒記	(上)	明談淺錄	(上)	孝感記	(上)	鮑亦登偵探案二集	(中)	鮑亦登偵探案三集	(中)	巴黎之劇變	(中)
紅粉因緣	(上)	兒童情	(上)	歐美小段戲談	(上)	女學生	(中)	水乃伊	(中)	文明結婚	(中)
繡乳劍俠	(上)	航海復仇記	(上)	三百精傳	(上)	雙俠緣	(中)	林翠南泉記	(中)	情謎記	(中)
紅霞鏡	(上)	自由寶鏡	(上)	泣露記	(上)	莊麗蓮緣	(中)	情除消閑談	(中)	海外新奇叢話	(中)
學女尋親記	(上)	兩宮演鏡	(上)	雙美人	(上)	異國姦影	(中)	耳食錄	(中)	魂繫集	(中)
金蓮花	(上)	露情傳	(上)	粵市孤踪	(上)	觀冷數談	(中)	冷笑數談	(中)	世界著名之大騙子	(中)
上海聞話	(上)	小英雄	(上)	賢婢小傳	(上)	碧玻璃	(中)	六合內外瑣言	(中)	蓮花餘孽	(中)
小僧歸語	(中)	復愛情	(中)	假覺露	(中)	拾國影談	(中)	純女士傳	(中)	航海少年	(中)
劍影殘聲錄	(中)	豆蔻花	(中)	魂遊記	(中)	水底驚濤	(中)	典寶狐	(中)	兒女英雄傳月梅	(中)
胡蝶兒傳	(中)	探幻奇案	(中)	魂情淚	(中)	火中蓮	(中)	瀟湘劍影記	(中)	顧正劍俠傳	(中)
黑衣劍	(中)	學流疑案	(中)	楊花夢	(中)	劍俠奇中奇	(中)	關宮奇談	(中)	雙得東征錄	(中)
千金諾	(中)	梅林雪	(中)	情仇	(中)	琴產案	(中)	樓閣野乘	(中)	革命心記	(中)
死劍齋	(中)	鮑亦登偵探案	(中)	華香幻影	(中)	偵探之敵	(中)	紅顏知己	(中)	假戲真來錄	(中)
湖海飄零記	(中)	鏡裏影影	(中)	情窩	(中)	寶石閣	(中)	問諫生涯	(中)	青衣記	(中)
女賊記	(中)	鏡之心	(中)	小學生旅行	(中)	夕陽紅淚錄	(中)	濟寧宮闈秘史	(中)	屠玉鏡談	(中)
雙劍金香	(中)	余之妻	(中)	情孽	(中)	愛兒小傳	(中)	辣女兒	(中)	天國鐵母錄	(中)
雙財雙美	(中)	馮婦怨	(中)	九尾狐	(中)	水石緣	(中)	浩代談聞	(中)	羅娘小傳	(中)
笑裏刀	(中)	怨偶奇歡	(中)	續笑裏刀	(中)	紀克彭再生案	(中)	吳田雙寶記	(中)	燈花	(中)

三異談	(中)	凌風苦雨記	(中)	紅鬃烈	(中)	奈何天	(中)	假破人	(中)	佛羅紗	(中)
黃金劫	(中)	一橋橋	(中)	白事案	(中)	悲紅憐翠絲	(中)	江南夢	(中)	未來世界	(中)
順治太后外紀	(中)	康臨南巡秘記	(中)	慈母外紀	(中)	新環球錄	(中)	天女離魂記	(中)	深海變弱記	(中)
庚子後傳新開記	(中)	慕禮高四記	(中)	棋中勝	(中)	寶玉怨	(中)	劍魂花魂	(中)	深谷美人	(中)
寫真錄	(中)	濕血驚路	(中)	駝元室逃聞	(中)	小紅兒	(中)	今古奇談	(中)	紅女戲棋記	(中)
孤魂傳	(中)	桂源慘狀	(中)	雄風孤島	(中)	飄風記	(中)	未了緣	(中)	醋海波	(中)
翠中精	(中)	俠女記	(中)	飄海逸聞	(中)	僧皮話	(中)	雙蓮記	(中)	大人國	(中)
波瀾遠偵錄	(中)	崖山花	(中)	夏春娘	(中)	血巾案	(中)	妖像記	(中)	枯樹花	(中)
樓海上驚濤夢	(中)	俠賊小史	(中)	天刑記	(中)	枯樹花續編	(中)	鸞鴛俠影	(中)	鴉鴉沈淪記	(中)
歸夢	(中)	烏賊	(中)	名俠還姪記	(中)	碎榮樓	(中)	散淚碑	(中)	斷腸恩仇	(中)
奇女格藍枝小傳	(中)	風塵奇俠傳	(中)	珠樹重行錄	(中)	蛇首	(中)	二十世紀奇俠快報	(中)	永樂演說	(中)
青衫紅粉淚	(中)	青鬃影	(中)	蕪情記	(中)	奇婚記	(中)	武俠數談	(中)	驚醒聯合記	(中)
白練巾	(中)	泣露餘生記	(中)	女魔力	(中)	玉梨魂	(中)	黑樓情孽	(中)	特偵偵探案	(中)
女兒魂	(中)	梅鏡記	(中)	王維勤	(中)	斷腸記	(中)	求學福寶圖筆	(中)	斷雁長絳記	(中)
騷	(中)	女醫士案	(中)	合勤草	(中)	刀光血影錄	(中)	雙雄較劍錄	(中)	笏山記	(中)
六月霜傳奇	(中)	妬之花	(中)	西利亞野主別傳	(中)	怪習誌異	(中)	紅浪影	(中)	海象魂	(中)
西奴林郎小傳	(中)	離恨天	(中)	驚婚記	(中)	魚海淚波	(中)	情海驚	(中)	亞細亞女士別傳	(中)
綠紗英劍記合本	(中)	吳三桂	(中)	洪秀全	(中)	井英陸	(中)	情海驚	(中)	奇女錄	(中)
神醫怪洞	(中)	社會學影錄	(中)	六錢室	(中)	瘦粉痕手	(中)	九美春夫彈詞	(中)	醫界說	(中)
劫女遇難得救記	(中)	雪花團	(中)	食人國	(中)	新恨似彈詞	(中)	廣陵潮	(中)	風塵笑聲記	(中)
桐玉緣傳奇	(中)	味上血書	(中)	怪手印	(中)	聰明珠	(中)	薄命碑	(中)	破鏡重圓	(中)
煙火馬	(中)	怪手	(中)	快心飛睡錄	(中)	洗劫記	(中)	意外姻緣	(中)	香閣遊話	(中)
情嵐	(中)	冬青樹	(中)	國際偵探秘記	(中)	劫機風流案	(中)	試雲譜	(中)	偵之影史	(中)
情真	(中)	前山恨	(中)	轟花影	(中)	酒海影彈詞	(中)	自由花彈詞	(中)	新遊藝文章	(中)
總編小傳	(中)	觀音亭歌記	(中)							擊鏡鏡	(中)

疑神心	(下)	生死纏綿	(下)	女仙外史	(下)
櫻界演義	(下)	富家郎	(下)	情癡夢	(下)
看勿出	(下)	長恨	(下)	雙美案	(下)
劇中劇	(下)	菊兒慘史	(下)	閉關齋戒記	(下)
英雄夢	(下)	花叢	(下)	雲娘外史	(下)
孽劫小傳	(下)	十五夜春秋	(下)	海棠箋裏哀史	(下)
青樓詞	(下)	李國造反演義	(下)	大雙蝴蝶	(下)
自由淚	(下)	留印奇冤報公傳	(下)	關隸粉蝶	(下)
風機	(下)	快活夫妻	(下)	櫻果錄	(下)
改良三分夢	(下)	革命戰史血浪花	(下)	漢子回頭	(下)
大明奇俠傳中歷(下)		海邊血	(下)	宜海潮	(下)
新報復讐演義(下)		王克寧劍史	(下)	風鈴寄花史	(下)
南景復仇志	(下)	枕中夢	(下)	胭脂因	(下)
男女相傷	(下)	春花夢	(下)	美人島	(下)
綠松案	(下)	獅太殿	(下)	險中險	(下)
多情俠妓	(下)	英美演	(下)	美人磁	(下)
求婿小史	(下)	離中離	(下)	雙奇記	(下)
秘密女子	(下)	驚夢夢	(下)	鏡外桃花記	(下)
牡丹奇緣	(下)	瘦君子	(下)	桃花庵詩詞	(下)
和尚奇緣	(下)	罰風配	(禁)	苦蕪甘茶	(禁)
風流太后史(禁)		風流皇帝	(禁)	株林野史	(禁)
附小說雜誌十種					
女子世界	(中)	滑稽時報	(中)	小說新報	(中)
小說叢報	(中)	春聲	(中)	小說大觀	(中)
長植業	(中)	笑林雜詩	(下)	快活世界	(下)

禮拜三 (下) 說賊 (類)

原裝有美國童子高里亞說賊，二套因同樣正賊，於滑稽說賊均已見上平報告，茲不列入。

同時譯演說賊定譯演義參用卷八十九種，通俗教育用卷五種，通俗教育卷二十八種，其實者民衆讀物也，當於另錄詳之。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聯合商務印書館，勸告小說編輯案，並注意編譯勸習笑話。

本年，購買葉其生所譯關於時局之教育資料稿一份，曾與勸習所編譯稿十三冊，其中一稿歐洲戰紀稿一份，即歸所編國民軍常設稿一份，均先後出版。

此外並購歐洲戰紀稿一份，即歸所編國民軍常設稿一份，均先後出版。

一百七十七種，分別公布，目列下：

正續寶鏡小傳	(上)	克刺米血戰錄	(上)	說書	(上)
詩人解頤錄	(上)	少年旅行談	(上)	九十三單	(上)
脫西學游錄	(上)	世界亡國神史	(上)	吳覺鑑	(上)
仿西語	(上)	同命凡	(上)	俄戰英地臣戰血(上)	(上)
維多利亞愛自述記(上)		秦漢演義上兩	(上)	情之素	(上)
改良家政小史	(上)	北廷西樓華記	(上)	飛將軍	(上)
慧德傳信錄	(上)	江上香夢記	(中)	情夫劫	(中)
古茂英信記	(中)	檳榔仙	(中)	寶冠旗影	(中)
網園習藝錄	(中)	秘密軍花	(中)	鴉片錄	(中)
望花惜果	(中)	血淚	(中)	鑄錄	(中)
黑月市	(中)	女子才子傳奇	(中)	千金伴	(中)
黃梅風流	(中)	南社小說集	(中)	六十萬元之傳史(中)	(中)
靈島夢	(中)	雙蝶怨	(中)	瓊花劫	(中)
燕獄	(中)	小紅樓	(中)	死復仇	(中)

古國隨情記 (中)	地獄錄 (中)	女師飲劍記 (中)	探中探 (下)	上海秘幕 (下)	雙鴻歷史 (下)
中國夢 (中)	西冷異情記 (中)	二爵成恨 (中)	可發一笑 (下)	迷陣陣 (下)	脫兔 (下)
對影 (中)	美人福 (中)	新陳香 (中)	黃柳華 (下)	紅雲錄 (下)	女子感春大觀 (下)
明清兩代談天 (中)	清代名人軼事 (中)	折獄奇聞 (中)	郭邦鏡 (下)	對鶴脫香記 (下)	紅樓夢補記 (下)
江潮異聞 (中)	藝術奇談 (中)	中朝醫局傳 (中)	野陣魔龍記 (下)	人海斷妖鏡 (下)	中國感春一觀 (下)
愛真記 (中)	皮膚之王 (中)	女賊懸案 (中)	銷魂集 (下)	情海驚濤錄 (下)	婆羅回惡報 (下)
樹火金 (中)	合演珠傳奇 (中)	天妃廟傳奇 (中)	新天地 (下)	白雲飛夢 (下)	後院快心奇觀 (下)
驕陽啼傳奇 (中)	閨女 (中)	碎碎聲 (中)	蓮聖記 (下)	冒失鬼遊魂記 (下)	中外感春雜談 (下)
石叢林 (中)	寶瓶童子 (中)	生死情冤 (中)	女鬼迷途 (下)	京華感春 (下)	小恩毒 (下)
一惹恨 (中)	桃源夢 (中)	九十六劍俠談 (中)	情舞盤 (下)	新軍海潮 (下)	華中幕 (下)
驕騎父子 (中)	慧劫 (中)	甘陶女郎 (中)	雲閣感春日記 (下)	中國感春之悲幕 (下)	婦女孽鏡 (下)
新三國志 (中)	清代野史秘記 (中)	請譯 (中)	廣贈錦 (下)	對骨相思記 (下)	色慾世界 (下)
海上羅羅史 (中)	電術奇談 (中)	李代桃僵記 (中)	小兄弟秘密史 (下)	編編記 (下)	羅網記 (下)
滅門令尹 (中)	報復恨 (中)	失珠案 (中)	芙蓉影 (下)	梅上拆白蘭之毒實 (下)	脫離齋 (下)
不測之威 (中)	飛燕欺花錄 (中)	傷膝碎合記 (中)	未來之上海 (下)	敵光劍影 (下)	觀 (下)
裝勇四俠傳 (中)	偵探界之王 (中)	康莊舊恨相案 (中)	笑中趨 (下)	飛行女俠 (下)	留影 (下)
戲場探記 (中)	偵兇 (中)	清季野聞 (中)	梅花鹿驚聞 (下)	牡丹奇緣 (下)	謎子 (下)
戲院演說初集 (中)	玉樓修羅 (中)	緣波傳 (中)	三國遺魂記 (下)	和尙奇緣 (下)	武則天外史 (下)
綠恨 (中)	任官人 (中)	新華秘記 (中)	遺情快史 (下)	留東外史 (下)	小姊妹秘密史 (下)
不幸之妻 (中)	四角記演義 (中)	拉哥比在夜記 (中)	附小說雜誌一種 (中)	女學生秘密日記 (下)	隔鄰紅杏記 (下)
有窮濟社錄 (中)	亞威亞歸之徵 (中)	鷓鴣十三日皇帝之 (中)	小恩毒 (中)		
愛華劫 (中)	妙語針 (中)	情網蛛絲 (中)			
紅絲網合符 (中)	鴻圖花 (中)	南海石 (中)			
燕歌草絳絲 (中)	婦女之百面觀 (下)	十姊妹 (下)			
薄命花 (下)	滄海悲劇 (下)	色迷 (下)			

本年審核小說有下列諸種：
 八年(一九一九)該會編印遺孀旅行、盲人摸象、牽牛花、野蠻崇拜、子思及傳書、勝淚、海潮、每七種每種售銀元四枚。

愚偉人	(上)	美國無黨社史	(上)	德德案庭	(上)	青樓風月史	(中)	北京萬華大觀	(中)	銷魂新語	(下)
現身魔法	(上)	樓閣家庭	(上)	科佛案庭	(上)	香露	(下)	朝鮮笑話新談	(下)	新游時談	(下)
冰天雪地	(上)	小說叢考	(上)	樓閣家庭續編	(上)	花外熱帶	(下)	和尙黑幕	(下)	家庭黑幕	(下)
酋英雄	(上)	燕南歌德	(中)	玫瑰迷網	(中)	仇情案	(下)	留學塔	(下)	玉英魂	(下)
清代野史紀評	(中)	孤露佳人	(中)	癡郎幻影	(中)	二美多情案	(下)	風流才子傳	(下)	女劍俠	(下)
孝女鏡	(中)	客中消遣錄	(中)	李斯獄	(中)	三月七案就是你	(下)	此中人語	(下)	紅粉骷髏記	(下)
一盤棋	(中)	楊貴妃逸史	(中)	海外裝航	(中)	如意君	(下)	情海慈航	(下)	大陽毒	(下)
官場現形記	(中)	武侯大觀	(中)	國手	(中)	三十六妖姬小傳	(下)	女學生之百弊	(下)	拆白傳人傳	(下)
古平理香記	(中)	滄史過魯演義	(中)	鴻聲夢	(中)	世界奇譚大觀	(下)	真正婦女百弊大觀	(下)	拆白傳人傳	(下)
暗殺潮	(中)	清代演義	(中)	臂伯野	(中)	秘物世界	(下)	繼菊說香記	(下)	枕邊刺盛	(下)
再世爲人	(中)	玫瑰花	(中)	驚鴻池	(中)	新十三種	(下)	色慾世界	(續)	中國家庭黑幕大	(續)
奇案秘聞記	(中)	小說話	(中)	恨橋情絲	(中)	女學生之百兩疑(續)	(續)	關因探果錄	(續)	掛枝兒合判	(續)
放有英史	(中)	杜贊偵探案	(中)	橋中設法	(中)	天機洩洩未來觀(續)	(續)	附錄一種			
劫外惡花	(中)	細君塔	(中)	十之九	(中)	附錄一種					
古今小說評林	(中)	中國惡談歸	(中)	小風雜著	(中)	涇江月	(中)				
顧培登花錄	(中)	火中蓮	(中)	科學野人	(中)	九年(一九二〇)廣東印局印行,以爲種種,故稱童子,以爲惡者,原防備,及日月鐘編					
西方笑人	(中)	鸞鏡奇彩錄	(中)	異因果	(中)	附錄一種					
天下奇女子	(中)	拳手	(中)	黑衣盜	(中)	附錄一種					
痴史	(中)	落村奇遇	(中)	赫大王因果錄	(中)	附錄一種					
學女藝應得同	(中)	羅京春夢影	(中)	四樓鬼語	(中)	附錄一種					
鬼馬賊嬌	(中)	閉眼人	(中)	民國奇案大觀	(中)	附錄一種					
癡風血	(中)	小段之辭玉	(中)	燕巖專財記	(中)	附錄一種					
愛同絲元	(中)	三十六俠客	(中)	刀鞘劍匣	(中)	附錄一種					
中國之大和號	(中)	儒林新史	(中)	西太后演義	(中)	附錄一種					
十三朝宮闈秘史(中)	(中)	中國大偵探案	(中)	玫瑰花樓編	(中)	附錄一種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苦哥哥	(中)	張二歪	(中)	磨花對	(中)	千金一笑錄	(下)	小波東曉曉記	(下)	紅羊表	(下)
姑伴歸	(中)	王來保	(中)	皇帶麟	(中)	關着兒兒上床	(下)	陶福	(下)	三十二姊妹歸史	(下)
劉軍門	(中)	文字賦	(中)	蝴蝶夢	(中)	婦女百怪錄	(下)	海上幻夢大觀	(下)	誘老五歸史	(下)
四字賦	(中)	擊海記	(中)	日神娶婦錄	(中)	寶鏡玉照記	(下)	中外花柳風流史	(下)	夜航船	(下)
惡棍黨	(中)	遺珠簡史	(中)	情天異彩	(中)	古今歷史大觀	(下)	女界之秘密	(下)	惡社會	(下)
迷心種播錄	(中)	方外奇談	(中)	愛國英雄淚	(中)	奇妙世界	(下)	小說博覽會第二集	(下)	快活林	(下)
怪面女俠	(中)	妄言笑話	(中)	游俠外傳	(中)	歷代春閨雜史	(下)	小國情尼歸史	(下)	女子歸宿生活	(下)
歐戰春閨夢	(中)	萬假情書	(中)	清將官場奇異錄	(中)	男女風流百怪錄	(下)	十六羅魁風流歸史	(下)	男女大冤術	(下)
海上銷金六窟	(中)	海中人	(中)	重臣歸國記	(中)	杏花天內補園	(雜)	觀鏡子野鴛鴦	(雜)	春閨影影	(雜)
敘光觀影錄	(中)	閉門閉甘	(中)	蓋說秋狂	(中)	世界未來觀					
紅鬃子	(中)	鐵屋頭顱錄	(中)	金樓神女再生錄	(中)	十年(九二二)蘇會國歷大王及紅珍珠三種博偵抄					
俠女兒	(中)	萬奇金書	(中)	茶寮小史	(中)	本年書核小說如下:					
木匠盜	(中)	衣帶寬魂	(中)	樓刀記	(中)	五千磅	(上)	市國遺聞	(上)	當代名人類小說	(上)
風島女賊	(中)	隱屋	(中)	戎馬營生	(中)	愛國英雄小史	(上)	神仙大觀	(中)	飛燕歸心錄	(中)
白公雞	(中)	二家敗	(中)	山東罵	(中)	人皮手套	(中)	名士風雅史	(中)	北風談	(中)
人人樂	(中)	扇扇底	(中)	忠孝全	(中)	元史通俗演義	(中)	明史通俗演義	(中)	魏國平原記	(中)
膠皮車	(中)	一髮難	(中)	賽博海	(中)	樊德厚新奇案	(中)	南史演義	(中)	鳴鳳殘夢	(中)
極子常	(中)	世界奇聞大觀	(中)	婦女奇異錄	(中)	奇草美人	(中)	古今奇案叢編	(中)	英雄肝膽錄	(中)
女兒盜	(下)	小說博覽會	(下)	滑稽魂	(下)	新婦情殺案	(中)	十萬元	(中)	偵探小說大觀	(中)
民國趨聞	(下)	民國談聞	(下)	百弊叢書	(下)	紅圓	(中)	江消三天俠	(中)	新小說二十種	(中)
怪談百弊大觀	(下)	十年遊學記	(下)	婦女貞淫捐扇	(下)	笑案錄	(中)	亡國花	(中)	民國通俗演義	(中)
女子劍俠大觀	(下)	臨門花	(下)	怕老男日記	(下)	珊瑚宮羅織	(中)	淘寶記	(中)	魏晉秘史	(中)
守財奴日記	(下)	新上海現形記	(下)	隔簾花影錄	(下)	炸鬼記	(中)	新說部叢刊第二集	(中)	新說部叢刊第二集	(中)
結髮花骨	(下)	牛皮大王日記	(下)	狄督月影錄	(下)	鄉愚避世記	(中)	解放婦女附妖鏡	(中)	百件奇案大觀	(中)
				美人執事大觀	(下)	當代名人執事大觀	(中)	包探遊蹤記	(中)	社會現狀初編	(中)

十二年(一九三三)通俗研究會是教育部請禁止荒謬傳單，並編印國語圖說，汽車等活說，生物利用，木蠟小兒病，兒童深見，高懸標等教本。

自此以後，因經費虛耗，教育部通告研究會名在實廢，已不復有所表現。

此時，平民教育促進會及中華職業教育社在各省市努力平民職業教育運動，主動者對於通俗讀物，不但不為消極的干涉，而為積極的創造，流風所被，平民職業教育叢書，遂盛極一時。

茲將當時所有刊物，列後如下：

(甲) 課本類

書名	出版機關	實品或非實品
平民千字課本	青年協會書局	四冊每冊四分
平民教育叢書	同上	五分
平民教育總會	同上	二分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一角二分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四元九角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九角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七角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四冊計二角八分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七角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八角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一角二分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九元八角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三元六角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一角二分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一角六分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二角五分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全上

(乙) 補充讀物類

平民職業教育叢書十九種	中華職業教育社編印發行	實品
何阿順	同上	二分五厘
最良的成就	同上	全上
不可思議的職業	同上	全上
金結	同上	全上
快樂的兄弟	同上	全上
三兄弟	同上	全上
我不如你	同上	全上
三個小朋友	同上	全上
平民的救星	同上	全上
無母兒	同上	全上
阿來兒	同上	全上
剽竊	同上	全上
短放	同上	全上
安之	同上	全上
平民千字課本	中華書局	四冊二角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八角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四元八角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一角五分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一角
平民千字課本	同上	三角

通俗教育用書二十四種	民	國	遊	戲	全	上	五	角	通	家	政	法	說	全	上	一	角
民	國	遊	戲	全	上	五	角	通	家	政	法	說	全	上	一	角	角
國	遊	戲	全	上	五	角	通	家	政	法	說	全	上	一	角	角	角
遊	戲	全	上	五	角	通	家	政	法	說	全	上	一	角	角	角	角
戲	全	上	五	角	通	家	政	法	說	全	上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全	上	五	角	通	家	政	法	說	全	上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上	五	角	通	家	政	法	說	全	上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五	角	通	家	政	法	說	全	上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通	家	政	法	說	全	上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通	家	政	法	說	全	上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家	政	法	說	全	上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政	法	說	全	上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法	說	全	上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說	全	上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全	上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上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三	火	小	自	實	社	平	二	大	水	玉	儲	杜	角	民	十	歌	平	天	法	良	種	美
氣	燒	說	然	業	會	民	公	石	仙	蘭	師	宇	蘭	國	八	話	文	空	劇	良	種	美
扇	赤	片	常	常	常	女	公	花	蓮	傳	傳	鳥	精	本	八	學	現	談	談	樹	談	
扇	扇	十	談	談	談	三	公	花	蓮	傳	傳	鳥	精	八	集	書	談	談	談	談	談	
全	全	種	全	全	全	種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文	上	上	上	大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明	全	全	全	通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角	角	書	上	上	上	書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	二	局	全	全	全	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分	分	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品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品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品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第一節 近年出版狀況及其種類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六月，國民政府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設社會教育處及文化教育處，辦理全國出版圖書事項。同時並制定中央民族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於大綱第二條第七項有「規定每部現行民族教育之教科書及各種讀物」之規定，然東政隆復，未及施行。

本年九月，立法院改組為教育部，教育部組織法，在社會教育司職掌事項中，無審核民衆、學校、團體、圖書、雜誌、教育上必要之圖書及普及教育所用之圖書等類，亦未規定審查通俗小說之例，自此凡通俗小說之圖書，概由內政部管理之。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教育部公佈民衆學校辦法，同時又公布識字運動宣傳計開六類，六年（一九三〇）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組織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種暫行本二十年（一九三二）編印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全年，暨查選國畫九十九種，二千二百九十一冊。

於民衆讀物（除戲部分）已由政府之領事，而趨向正當之途徑矣。
茲將民國十六年以來之民衆讀物列表於下：

一、民衆學校課本類

名	冊註	頁數	出版年月	出版機關	非貨品或貨品	價	註
平民課本	全	本	十六年一月	河南省教育廳	未詳		
市民千字課本	全	上	十六年三月	不詳	總會	一角四分	
千字課本	全	上	十六年八月	全	上	一角二分	
民衆教育課本	全	上	十六年十月	商務印書館		三角二分	
軍人千字課本	全	上	全	曉莊民衆教育研究社		一角二分	
三民主義千字課本	全	上	全	全	上	一角四分	
軍人千字課本	全	上	全	全	上	一角二分	
士兵千字課本	全	上	十七年一月	不詳	總會	二角八分	
平民課本	全	上	全	陝西民衆教育委員會	全	上	
注音字母練習本	全	上	十七年四月	不詳	總會	八分	
平民書信	全	上	全	上	四版青年協會	五分	
新時代民衆	全	上	全	上	新時代教育社	一角六分	
新千字課本	全	上	全	上	河南省民衆教育促進會	未詳	
河南民衆課本	全	上	全	上	八月	河南省教育廳	二角八分
青年平民課本	全	上	未詳	上	上海書店	未詳	
平民課本	全	上	全	上	不詳	江李六知	未詳
民衆千字課本	全	上	十八年一月	世界書局		二角八分	
軍人識字課本	全	上	十八年三月	北京書店		二角八分	
新時代民衆識字課本	全	上	全	上	商務印書館	二角	
新時代常識課本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八分
新時代歷史課本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新時代自然課本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新時代算術課本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新時代算術課本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新時代地理課本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新時代農業課本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新時代工業課本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新時代衛生課本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新時代唱歌課本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新時代體育課本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新時代國語課本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新時代工農課本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新時代科學課本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新時代社會課本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新時代自然課本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平民常識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商業管理淺說	耳科淺說	陳列淺說	廣告淺說	運輸淺說	簿記淺說	商法淺說	商業淺說	製圖常識	機械常識	電氣常識	化學常識	工廠管理淺說	工廠衛生淺說	工廠計算淺說	工業簿記概要	工業會計概要	工業法規概要	農具淺說	肥料淺說	土壤淺說	果樹栽培淺說	植樹栽培淺說	蠶豆淺說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生物現象淺說	氣象淺說	物理淺說	化學淺說	中國財政略說	關稅自主淺說	中外貿易淺說	中英貿易淺說	交通與經濟	銀行與金融	棉織業之現狀	中國絲·豆·茶	流行作看轉機與	生動的講解	與辨正(上)	全(中)	全(下)	科學的生活	文明的利器	勸物	少男少女	什麼是表履良家	重要莊稼的選擇	表履明德	技術要義的蜜蜂法
民衆常識	上全	上全	上全	民衆常識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民衆常識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民衆常識	上全	上全	民衆常識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公民須知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保衛國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救國五更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南京條約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中華民國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四個月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同胞想想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五三和五九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十對同胞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五卅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好萊庭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萬戰問答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國慶節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國恥問答一百條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租四毒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法律常識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新十條手巾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育嬰常識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勸戒鴉片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五一小冊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勸戒香煙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三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蒼蠅害人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四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纏足女嘆十聲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五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改其花名寶登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七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改其小調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九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新商人修養社會教育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五卅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衣食住行民衆教育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五卅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中國工人地位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夏天防痢法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興工業改良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中國現行的民衆教育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因興如何發展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政治組織的小冊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孫中山小叢書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日常生活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良民協會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日常本物的奇妙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國解委員會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真那梨子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地方自治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新年聯語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法國大綱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歐字歌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飛全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杭縣民衆教育全	上	十九年七月	杭縣教育局	非賣品	新華民衆全	上	全	上	江蘇泰縣民衆教	全	上
通俗教育月刊全	上	全年未詳	嘉定民衆教育館	全	好朋友全	上	全	上	江蘇上海市民衆教	全	上
松江民衆月刊全	上	全	松江民衆教育館	全	南通民衆全	上	全	上	江蘇南通民衆教	全	上
通俗教育報全	上	全	無錫通俗教育館	全	時間簡報全	上	全	上	河北任縣國報所	全	上
春花劇刊全	上	二十年一月	江蘇泰縣民衆教	五分	時間簡報全	上	全	上	河北北城國報所	全	上
松江民衆教育半月刊	上	十八年七月	松江民衆教育館	非賣品	大城簡報全	上	全	上	江蘇南通通俗教	全	上
崇明民衆全	上	全	崇明民衆教育館	一分三厘	民衆半月刊全	上	全	上	江蘇青浦通俗教	全	上
寶應民衆全	上	全	寶應民衆教育館	非賣品	通俗全	上	全	上	浙江衢縣民衆教	二分	全年未詳
民衆半月刊全	上	全年八月	泰縣民衆教育館	非賣品	浙蘇民衆半月刊全	上	二十年一月	不數	總台	全年五角	
張強半月刊全	上	全	河北張強民衆教	每份六十	民衆報第二年初	上	十七年十月	浙江省第一學區教	行政人員辦事處	每期一分	翌年停刊
農安通俗半月刊全	上	全	山東省教育廳	非賣品	宜興民衆全	上	十九年二月	江蘇宜興民衆教		每期二分	
吉林民衆教育半月刊	上	十九年九月	吉林民衆教育館	全	川沙民衆全	上	全	上	江蘇川沙民衆教	非賣品	
靖江民衆半月刊全	上	全	河北城市民衆教	全	江陰民衆全	上	全	上	江蘇江陰民衆教	全	上
新江民衆全	上	十九年七月	江蘇靖江民衆教	全	宿遷民衆全	上	全	上	江蘇宿遷民衆教	全	上
新民全	上	全	浙江省立實驗民	全	朔全	上	全	上	湖北省立第四民	全	上
太倉農民全	上	全	江蘇淮安民衆教	二十文	民衆之聲全	上	十九年三月	湖北省立第七民	全	上	
農友全	上	全	江蘇武進民衆教	一分	民衆旬刊全	上	十九年八月	江蘇民衆旬報社	全	上	
東台新民全	上	全	江蘇銅山民衆教	非賣品	民衆旬刊全	上	十九年九月	江蘇鎮江民衆教	每期二分		
青民報全	上	全	江蘇東台民衆教	全	民衆旬刊全	上	全	上	安徽省立第一民	全	上
			江蘇香浦民衆教	全					安徽省立第二民	全	上

湖北民衆教育週刊	全	上	全	上	湖北省教育廳	每份三分
淮 聲 週 報	全	上	全	上	江蘇淮甯道報社	未詳
新 華 週 刊	全	上	全	上	河南孟縣教育局	非賣品
沁 陽 週 刊	全	上	全	上	河南沁陽縣教育	全
民衆教育週刊	全	上	全	上	山東省民衆教育	全年七月
民衆教育半月刊	全	上	全	上	漢口市教育局	每份十文
河南民衆白話報	日	刊	二十一年一月	河南白話報社	每份五十文	
民衆教育二年合訂本	全	刊	十六年五月	平教總會	五角	
又第三年合訂本	全	上	十七年五月	全	上	

民 間 宣 報	報	十九年九月	江蘇鎮江民衆教	每份二分
民 衆 報	全	上	江蘇省立教育學	全年四角
民 衆 報	全	上	江蘇如皋民衆教	未詳
民 衆 報	全	上	江蘇松江民衆教	全
民 衆 報	全	上	江蘇蘇州民衆教	全
民 衆 報	全	上	浙江省立民衆教	全
民 衆 報	全	上	浙江吳縣民衆教	全
民 衆 報	全	上	江西省黨務指導	非賣品
曙 光 週 報	全	上	江西省黨務指導	非賣品

第七章 通俗演講演

第一節 濫情及提倡

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在實行宣講條載：「各屬地方，一律設立宣講所，遵照前宣講章程辦理。宣講員隨時宣講，其轄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宣講一切章程規則，務期動學所地董經理，而受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是為有正式宣講所之始。

當時辦法，規定如左：

- 一、宣講所宜定期開演，凡遇宣講重要之時，應即立起，不得懈怠。
- 一、應將排孔向公，尚武尚實，五條宗旨，分教育宗旨所在，宣講時應反覆推闡，按條詳述，其學部頒行宣講各書，及國民教育，社會歷史地理格致等淺近事項，以達自強新開，其在應行宣講之列，惟不得涉及政治演說。

設一切備之談。

一、宣講員由勸學所總董延聘，是清地方官札派，以師範畢業生及與師範生有同等學力，確係品行端方者為合格，如一時難得其人，各地方小學教員，亦可分任宣講之責，其不合上項資格者，概不派充。

一、宣講時，無論何人，均准聽講，即衣冠整潔者，亦不宣拒絕。（惟暫不准婦女聽講，以防弊端。）

一、宣講員每期宣講事項，應備簿存記，以備地方官及勸學所核實，隨時稽覈。

一、宣講所附在勸學所，或借用舊學明會堂及城鄉地方公地，或賃用廟宇，或在通衢。

一、凡宣講時，巡警宜派明白事理之巡警員力助，遇有妨礙治安之演說，可使之立時停講，同時學部在勸學教育學部第五節第十條之七云：「開宣講所，宜擇重要範圍。」其後宣講學務員視察報告有：

「直隸於正營教育之外，與能留意於通俗教育，如牛日半夜學校，宣講所……」等語。當時山西、山東、江蘇、浙江等省，均有通俗演講之設，雖時所之設，未經府堂而通俗演講之基礎，於以確立。在光緒元年，學部仿學務事宜，列通俗演講為普通教育之一，並頒布國民必讀課本，為講演材料之一。

民國肇興，本部設社會教育司，二年，徵集各省區通俗演講總匯報，並印成冊，頒布各省，以資模範。四年，本部呈准於部中設立通俗教育研究所，以研究通俗教育事項，改其社會普及教育為宗旨。該會共分三股——小說股、戲曲股、講演股——其講演股專事演說。其演說所專事項如下：（一）關於講演材料之蒐集及審核事項。（二）關於演講之選擇及改訂事項。（三）關於演說及自話報傳佈圖畫等之調查及改訂事項。（四）其他不關於各股之事項。十月，本部公布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十六條，規定每省省會

地方須設展覽館所所以：(一) 統治及繁盛市鎮，須設二所以，上鄉村各地方，由地方官酌量推行。同時，公布通俗教育講演規則九條，分曉諭、普通、特別三種，不得涉及通俗教育以外之事項。普通講演之事項為：一、鼓勵愛國；二、勸勉守法；三、增進道德；四、消極常識；五、發覺英惡；六、提倡實業；七、注重體育；八、勸導學生；特別講演之事項為：一、關於臨時本報者；如國內、國際之天災事變等。二、關於特別地點者；如工廠、監獄、看守所、慈善所、感化院等。並得酌量情形，設備各種補助品。一、理化試驗之儀器標本；二、幻燈及活動影片；各種教育圖畫、萬字、留聲機、軍樂等。又通俗教育研究會擬辦通俗教育講演修習所，擬由單傳通俗講演，請本館通知各省教育廳，關於修習所用費呈部，交會審查。九月，本館轉請直隸總督使公署社會教育顧問林葆懌籌辦通俗教育講演所。十月，呈請大總統批准。十一月，派林葆懌為該所所長，魏懋等為副所長，會同教育廳社會教育司擬定入手擬辦辦法八條及規畫五條。十二月，該所正式成立，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七時至十時，練習講演。

五年一月，共計練習二十三次，除彭昭孫、張嘉廉、共編講段、四編講演員黃玉麟等十一人，又招致教授教員，開特別講演會三次。四月，本館通告各省，請試辦通俗教育講演修習所，養成講演人才，以備通俗教育講演之用。在傳習辦法上，規定入所資格：(甲)曾在師範學校或中級畢業者；(乙)曾充高等小學以上教員者；(丙)有第一款相當之資格者。修習科目：(甲)社會學大意；(乙)心理學大意；(丙)社會教育概要；(丁)雄辯法；(戊)世界大勢；(己)法制經濟大意；(庚)講演實習。本部社會教育司調查報告計京師通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省	縣	數	每星期講演次數	每次平均聽講人數	省	縣	數	每星期講演次數	每次平均聽講人數
貴州	熱河	二	一	二〇	貴州	熱河	二	一	二〇
所屬	所屬	幾處	幾處	幾處	所屬	所屬	幾處	幾處	幾處
京兆	直隸	五	三	四〇	直隸	京兆	五	三	四〇
奉天	吉林	一五〇	三	四〇	吉林	奉天	一五〇	三	四〇
黑龍江	黑龍江	二〇	二	二〇	黑龍江	黑龍江	二〇	二	二〇
山東	山東	六五五	三	三〇	山東	山東	六五五	三	三〇
河南	河南	五一	三	三〇	河南	河南	五一	三	三〇
山西	山西	一〇九	三	三〇	山西	山西	一〇九	三	三〇
江蘇	江蘇	六九	三	三〇	江蘇	江蘇	六九	三	三〇
安徽	安徽	二二	三	三〇	安徽	安徽	二二	三	三〇
江西	江西	六〇	三	三〇	江西	江西	六〇	三	三〇
福建	福建	三三	三	三〇	福建	福建	三三	三	三〇
浙江	浙江	一六八	三	三〇	浙江	浙江	一六八	三	三〇
湖北	湖北	二二九	三	三〇	湖北	湖北	二二九	三	三〇
湖南	湖南	一八	三	三〇	湖南	湖南	一八	三	三〇
陝西	陝西	一八	二	二〇	陝西	陝西	一八	二	二〇
甘肅	甘肅	八八	二	二〇	甘肅	甘肅	八八	二	二〇
新疆	新疆	二	一	二〇	新疆	新疆	二	一	二〇
四川	四川	三七	三	三〇	四川	四川	三七	三	三〇
廣東	廣東	五二	三	三〇	廣東	廣東	五二	三	三〇
廣西	廣西	一七七	二	三〇	廣西	廣西	一七七	二	三〇
廣南	廣南	四七	二	二〇	廣南	廣南	四七	二	二〇

此外有私人組織之北京通俗教育會自民國元以來，亦勞

省市名稱	數目		經費數		職員數		備註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江蘇	三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九〇	三	八〇
安徽	二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	三	八〇
江西	六〇	三三	三〇	三〇	四	二	六〇
福建	六一	三三	三〇	三〇	四	一	五〇
浙江	一八八	三三	三〇	三〇	四	三	八〇
湖北	二二九	三五	三〇	三〇	四	三	七〇
湖南	一八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	三	七〇
陝西	一八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	三	八〇
甘肅	八八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	三	八〇
新運	三六	一	二〇	二〇	一	二	五〇
四川	三七	三三	三〇	三〇	一	二	六〇
廣東	四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	三	八〇
廣西	一七七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	三	八〇
雲南	四七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	二	六〇
貴州	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	二	五〇
熱河	六	一	二〇	二〇	四	三	八〇
綏遠	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	三	八〇
各地	處數	每星期課 次數	每星期 課人數	每星期 課人數			
北京	四				一	二	五〇

各省之通行課演劇如下表：
每星期課次數
每星期課人數

直隸	九〇
奉天	六
吉林	四
黑龍江	四
山東	四
河南	四
山西	四
江蘇	四
浙江	四
湖北	四
湖南	四
陝西	四
甘肅	四
四川	四
廣東	四
廣西	四
雲南	四
熱河	四

八年通俗教育研究會開始提倡「歐戰課演」一劇以救
官會、青年會及佛教會籌備先後進行作劇。
本年特將通俗教育暨課演演說者開列十九種如下：
泉慶堂覽 冷水浴 衣食住
少年雜書 周佩衡 游航艇
影戲 電信 衛生初步
中國工藝沿革史 家事實業實驗 家庭進化論
青年修業錄 新社會第四五集 育兒問答
世界地圖 世界海運圖 世界人口密度圖
世界人種分布圖
五月，北京課演聯合會成立。上海少年通俗團舉行成立
八週紀念。
八年以後，政局不安，通俗教育研究會名存實廢，各省通
俗教育事業，雖日有進展，終缺乏統一的統制，但據歐戰歷年
公報，僅知浙江省通俗課演前十一至五十九所，十三年七十
五所而已。

第二節 婦孺理教概況

民國十六年以後，民衆教育之呼聲日高，各省市紛紛設
立民衆教育館，原有之通俗課演所，亦多改爲民衆教育館購
演說，據社會教育司十七年度（一九二八—二九）統計如下：

安徽	五五三	五五三	四
江西	六〇〇	六〇〇	四
湖北	四六三	四六三	一七
湖南	五五〇	五五〇	一七

十九年以後，中央定七項運動辦法，全國各省市各縣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通力合作，民衆教育之事業，日有進展，該演所爲民衆教育館事業之一，其費益載在另編。

茲將最近調查，其未列入民衆教育館而一仍舊稱——通俗講演所——者，撮述如下：

一、安徽省 通俗講演所三十三處，內特設者六所，附設者二十七所，共有職員五十九人。

二、江西省 民衆教育講演所十六所，職員四十一人，歲支五千八百九十三元，聽講人數四萬四千餘人。

三、湖南省 省立通俗教育館一所，內附設通俗講演部，職員三人，其餘如瀏陽、平江、臨澧、安化等三十七縣，共有通俗講演所三十七處，共計職員一百三十二人。

四、河北省 單獨設立之通俗講演所一百二十七處，共有職員二百三十三人，動用經費五百零一百六十四元，分室內、室外、化裝、巡迴各種時宜。

五、遼東省 通俗講演所九處，內省立一處，縣立八處，共有職員十二人，歲支六百五十五元正。

六、雲南省 通俗講演所二百二十二處，均係附設，共有職員八百九十二人，歲支經費三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元，聽講人數約九千九百九十九人。

七、甘肅省 通俗講演所五十一處，內特設者四十七處，附設者四處，共有職員一百二十一人，歲支六千六百九十九元六角四分。

八、哈爾濱省 通俗講演所廿處，以密縣爲最多——計八所——普通以各校小學教師兼任其課之責，年加津貼，故各所職員僅十九人，歲支七千九百零九元。

九、熱河省 通俗講演所三處，職員三人，歲支一千零六十七元。

十、南京市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設南京市通俗講演團，內主任一人，講演員七人，主任由南京市社會局教育股主任兼任，無一定經費，但得向社會局支領，實報實銷。

十一、上海市 通俗講演所一處，內設常務委員三人，講演員二人，每週舉行定期講演八次，每月舉行臨時講演二次，又每週舉行團體講演八次，露天講演一次，巡迴講演無定期，更有少年宣傳團者，係私人所設，該團發起於辛亥之秋，民元由各界青年熱心社教者組織之，經費由團員捐助，九年，粵匪圍所，十二年，團所落成並附設通俗講演場定期舉行各項講演，並出版通俗刊物，至今尚存。

十二、江蘇省 通俗講演所十七處，內特設者十六處，附設者一處，合計職員二十九人，歲支地方款四千六百五十五元。

十三、山東省 僅有附設之通俗講演所三所，附入民衆教育館內。

十四、綏遠省 通俗講演所二所，創立於民國十四年二月，於十八年三月，改稱社會教育館，分編講、演、戲劇、事務四股，有職員十二人，歲支七千八百五十七元六角。

十五、青海省 遼源、大通、貴德、樂都、化隆、循化各縣，均已

設有通俗講演所，該演所附設於縣政府外，其餘單獨設立者計有五處，職員共計十人，多兼任他職，不受薪金，故歲支經費合計一百三十元而已。

第八章 民衆教育館

第一節 沿革

民衆教育館，導源於通俗教育館，爲國民政府成立後之新興事業。通俗教育館設立最早者，爲江蘇省立南京通俗教育館，該館民元即開始籌備，四年正式成立，中央及各地方與此項通俗教育館工作相類似者，有通俗教育會。

前北京教育部設通俗教育會，直隸於教育廳，分講演、小戲、歌曲三股，多由教育館職員兼任工作。前自民國四年成立至民國八年，小戲股審查小戲八百餘本，歌曲股審查劇本三十餘本，自編或改編亦三十餘本，由十餘本。講演股編成講演選稿冊，審查教育書五十餘本，並片六十餘種，發行時評表冊十二冊，其他書籍多種，並附設模範講演所一處，共五件詳載於通俗教育會報告書（計四冊），茲將前教育部調查全國通俗教育會列表如左：

省別	所數	會員數	備註
北平(原名京兆)	一	一	京兆非公辦設立(除公立外)
河北(原名直隸)	三	三	內私立一所公立二所
遼寧(原名奉天)	一	一	內私立十三所公立三所

吉林	三	公立	公立
黑龍江	二	公立	公立
山東	三〇	公立	公立
河南	二〇	公立	公立
山西	八	公立	公立
江蘇	三	公立	公立
安徽	二	公立	公立
江西	六	公立	公立
福建	六	公立	公立
湖北	一五	公立	公立
湖南	一〇	公立	公立
陝西	三	公立	公立
甘肅	九	公立	公立
新疆	二	公立	公立
四川	一〇	公立	公立
廣東	五	公立	公立
廣西	二	公立	公立
雲南	三	公立	公立
貴州	二	公立	公立
共計	三三三	公立	公立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至於各省正式成立之通俗教育館，以無統計，無可稽考。惟國民政府成立後，教育部鑒於民衆教育亟須有中心工作機關，以收協同工作效能之效，多方設法推進民衆教育館之設立，迄於二十一年二月正式成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於是全國民衆教育館，乃有劃一組織之標準（規程詳後）。

第一節 概況

一、國立教育館

(一) 國立中央教育館概況

甲、沿革

該館係研究教育機關，與一般民衆教育館性質不同。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會議，「暨價及普及教育之設案案」第二項，關於民國十九年春設立中央教育館，陳列全國教育成績，各種統計表冊，各國教育圖書，以教育用具儀器標本等，以供從事教育者及人民之初階研究。旋由教育部擬定中央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中央教育館組織大綱，及該館概況，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通過。惟開辦費部分，交由教育會同財政部會商，經兩部代表會商後，決定第一期開辦費爲十萬元，內籌備費三千元，除會同呈報外，先後奉國務院行院令准照辦。關於設備及經常費部分，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每年設備費七萬元，經常費五萬元，自十九年度起開支，悉將組織大綱及概算列左：

中央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央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由教育部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職務爲籌備在首都設立教育館，陳列全國教育成績，各種統計表冊，各國教育圖書，與教育用具儀器標本等，以供從事教育者及人民之觀摩研究，而期改良進步。

第三條 本會除教育部部長及其指定之辦事員及各局長爲當然委員外，並由教育部長就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無國先遣有教育上之經驗或與越者；
二、不辦理教育行政經驗或對於教育設施方面有特殊興趣者；
三、與教育關係有關於教育、圖書、博物、藝術、工程及其他專家。

第四條 本會以教育部部長爲當然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且教育部政務次長爲當然副委員長，協助委員長辦理本會事宜。

第五條 本會分設財政、工程、陳列、陳列、陳列（包括文書庶務會附保管）各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分別指定。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各組事務，除由各委員分任外，得酌聘教育館職員兼辦之，並得僱用臨時職員。

第七條 本會委員姓名表冊，除因公得酌支辦公費外，概不

支薪，但臨時員不在此例。
第八條 本大綱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中央教育館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中央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由教育部選聘附
三層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草案，並依本大綱
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館為教育部直轄機關。

第三條 本館設附事官，由教育部特種委員會選舉之，定名
為中央教育館委員會。

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次長、主管司長及科長為當然委
員，教育部部長指定之本部參事、司長、科長及聘任之專家
若干人為委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本館設附事官，由委員會議決，呈經教育部部長核
准後，發交本館執行之，委員會委員不直接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管館務，由教育部長（或政
務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館設副館長一人，總管館務，由教育部長政務次長
（或主管司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館設秘書一人，承館長副館長之命，辦理本館
日常事宜。

第八條 本館設總務、教育、研究、圖書、儀器、標本、推廣等五組。
每組各設主任一人，承館長副館長及秘書之命，辦理各
本組事宜，由館長委任之，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掌文書、庶務、會計、事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
項。

二、教育成績組，掌教育成績之預集、表冊、詳報、匯計、陳
列等事項。

三、圖書組，掌圖書之購訂、登錄、編目、陳列、展覽等事項。

四、儀器標本組，掌儀器標本之搜集、分類、登錄、展覽、保
存等事項。

五、推廣組，掌與通俗演講及體育游藝等事項。

第九條 本館各組，於必要時，得分設辦事處。

第十條 本館各組各設股主任若干人，組員助理員管理員
各若干人，由館長委任之，亦各本組主任之命，辦理各本
股及助理各本組事宜。

第十一條 本館辦事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教育部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中央教育館附設費及經常費預算表

(甲) 附設費共計	三八九、六〇〇元
(一) 籌備委員會	二四六、〇〇〇
(1) 器具	二〇〇〇
(2) 房租	一、二〇〇〇
(3) 薪俸	一四、一〇〇
(4) 工資	四八〇
(5) 文具	四〇〇
(6) 紙張	七二〇
(7) 印刷	一、〇〇〇
(8) 廣告	三〇〇〇

(9) 板費 一六〇〇
(10) 雜支 一〇〇〇
專家委員每月酬勞
費者約八人每人約
五十元

二、經常費
(1) 修理費 一七七、〇〇〇
(2) 天燈 五五〇〇〇
(3) 儀器 二五〇〇〇

(4) 新語文 八〇〇〇〇
(5) 體育 五〇〇〇
(6) 改造 四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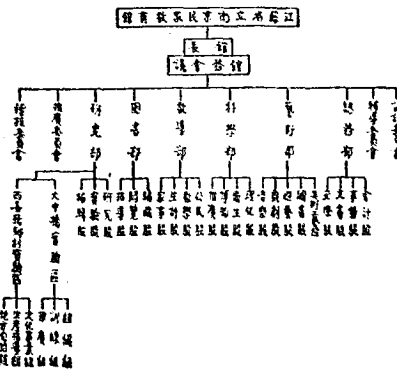
(7) 雜費、道務、印刷、修理 八〇〇〇
三、布費 二八〇〇〇
(1) 圖書 一〇〇〇〇
(2) 陳列室 二二〇〇〇
(3) 辦公處 四〇〇〇〇
(4) 其他 二〇〇〇〇

四、設備 一六〇〇〇〇
(1) 儀器 八〇〇〇〇
(2) 圖書標本 八〇〇〇〇

(3) 經常費共計 二〇四、〇〇〇元

(2) 經常費共計 二〇四、〇〇〇元

行館務。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共二十餘人。全體職員皆由館員聘任，呈報教育廳備案。各部之外，另設輔導、設計、推廣及校務委員會，協同各部進行各項事宜。各部版分設科系，茲將其組織系統表列后：



經費全年五萬六千元，每月平均四千六百六十六元有奇。均由江蘇省教育廳撥發管理處撥付，茲將其用途分配比例表列后：

各項用途	全年總數	百分比
薪金	二九,四〇〇元	五二.五%
辦公費	七,六二〇元	一三.六%

事業費 一八三,六〇元 三二.八%
 設備費 六二,〇〇元 一.一%
 地 價 五六,〇〇〇元

該館以成立有年，各項設備均較完善，茲分房舍陳列品及圖書三項分別述之。

1. 房舍 館址位於蘇之東南，風景宜人，均一極致之優其地所也。現有館舍除就館址改建外，復增築建築廳、辦公室、電影院、茶社、游藝場所及動物園等。十九年購館北民有基地十一畝，有計劃地園，二十一年恢復就基地之東北隅四畝球場，其餘悉因爲苗圃，並園內遍植以樹木，此外開闢綠園之辦公地點及輪船碼頭，或項或借，該項全屬房舍九十三間。

2. 陳列品 展覽設計分藝術展覽室、生理衛生展覽室、生物展覽室、無生物展覽室、理化展覽室、農藥展覽室、江蘇文物展覽室、兒童玩具展覽室、社會科學展覽室、國恥紀念區及國恥亭，所有陳列品按時更換，均精緻，各種圖表一七〇二件，模型四三八件，標本三五九件，植物二二八件，其他三六三件，總一,一五四件。

3. 圖書 閱覽部係民衆閱覽性質，所藏圖書多爲普及圖書，除少數英文及日文發外，均爲中文本。其閱覽方法，採用中國圖書館分類法。兒童書籍，由該館自設分類法，分別編目，其所度屬屬於普通書籍者，凡革命文庫三二六種，四〇一冊，總部三五三種，七七三四冊，哲學部三〇四種，八九六冊，宗教部八六種，二九四冊，史地部七三〇種，三,六五七冊。

自然科學部一九六種，四六冊。應用科學部七四九種，四二三冊。社會科學部三,四〇〇種，三,九三三冊。國文部一,五四一種，五,七四八冊。美術部二五五種，四四五冊。共計五,九八〇種，二四,三五一冊。屬於兒童書籍者，普通級四九種，九〇一冊。自然科學類三六種，一〇七冊。社會科學類一八種，六一冊。地理三三種，五九種。國文類一八三種，五八五冊。美術類二九種，五四冊。共計三,四八種，一八,六七冊。該館總計共計七,五六種，五六一冊。

1. 工作方針 最近工作方針，以科學教育爲手段，以生財教育爲出發點，以文字教育爲基礎，以公民教育爲目的。就對象言，以最大部份之力量教育農工，次爲商業及失學青年。就方法言，運用組織的力量，因充教育對策，努力加強校外活動，擴大教育範圍，注重社會各階層，普及教育其能。

2. 事業概要 該館事業繁多，不克一一備舉，茲就二十一年度所舉行者摘要述之，以窺一斑。

一般事業 茲將前日起見，將一般事業按教育目標之分類，分別述后：

(一) 普及教育

1. 民衆學校 現分兒童、婦女、成人三班，每班分附屬數班，共有學生二百四十人，以往來業者自二十年度起計二百十六人，內男生一百六十五人，女生五十一人。

2. 實業民衆學校 該校係最近成立，現有成人班一班，婦女班一班，專門訓練招生，留生、開辦、展覽，及民

行政改革問題

口、法警督察訓練班 該班以傳授法警督察統一語言為宗旨，每星期日上午教授二小時，現有學員四十二人，第一期已畢業，尚有學員三十五人。

乙、民校補習班 該系學員多為民校畢業生而未暇補入學者，即以通國方法，繼續教授，以期其有繼續上進之機會。

丙、成人教育會 凡稍識文字之成人，均可加入該會，由指導員隨時教導其讀書，每兩週舉行大會一次，報告心得，同時實施公民訓練，現有會員三十四人。

丁、婦女教育會 凡成年婦女，均識文字者，均可加入該會，由指導員教導其讀書，每兩週舉行大會一次，報告心得，該會之訓練目標，實為軍家教育及文字教育，現有會員六十人。

戊、兒童教育會 凡略識文字之兒童，均可加入該會，由指導員教導其讀書，每兩週舉行大會一次，培養其口頭數算能力，同時實施公民訓練，現有會員一百一十三人。

己、文藝研究會 該會每兩週舉行大會一次，討論文藝理論，並由會員討論創作，共同批評研究，現有會員六十三人，並出版文藝週刊一種，名為「南佐」，現已出版第十九期。

庚、巡迴文庫 該館巡迴文庫四處，將新到書籍運往各處，俾人閱覽，每週更換一次。

辛、流動書車 流動書車二輛，一設民衆茶園內，一在

街市及公共場所巡迴，車上設置，任人取閱。

甲、科學講演 每星期六及星期日舉行科學講演，並舉行科學展覽。

乙、學術講演 每兩週舉行一次，邀請各民校畢業生及各級社會會員，外有中學生及一般有知識之民衆。

丙、出借圖書 該館圖書室之書籍，除供民衆來館閱覽外，並有出借辦法，共分三種：一為信用借書，二為押金借書，三為會員借書，每月借出書籍平均約在八百冊左右。

丁、書報室 閱報室備報紙數十種，雜誌室備雜誌一百餘種，並有普通閱覽室及兒童閱覽室，供給書報任人閱覽。

(2) 生財教育
戊、縫工訓練班 現開一班，學生計二十八人，已能縫製各種實用簡單服飾，每日除學習縫工外，並上課兩小時。

己、縫工訓練班 現開一班，學生計有二十六人，已能製作簡單衣件，及各種用品，每日除開學縫製額外，上課兩小時。

庚、養蠶 該館實驗以科學方法飼養蠶蜂，自民國二十年，起，設置養蠶園，現有蜂六款，並設置養蠶常識揭示處，每週更換一次。

辛、養蠶 該館試驗之繁殖，以提倡農家副業為宗旨，現飼養各種再約三十餘種。

幼園附設 該館附設後空地園一園地，實驗各種蔬菜之種植，及改良種子，並負責指導附近農民。

乙、籌備研究會 該會以增進民衆常識知識與技能為宗旨，現有會員十餘人，每週集會一次。

丙、消費合作社 該社附設館內，除銷售各項應用物品外，並代購民校學生縫工兩週訓練班之出品，及各種出版物，社員名為該館附近民衆。

丁、工藝圖案研究會 該會注重工藝圖案之改良，十七年，成立分組，按指導兩處，會員計三十人。

戊、農藝園藝展覽所 該所設於鄉村實驗區內，大部分時間，均係編排農家之改良及新器具之介紹，並通商，採用諮詢方法，按期更換。

己、商業團體展覽所 該所設於城市實驗區內，搜集關於商業之最近圖說，公開任人閱覽，普通書籍，採巡迴方法，按時更換。

庚、自然科學展覽 內分生理衛生系，理化系，博物系，分別陳列各種圖表模型，此項展覽品按期更換。

辛、農務展覽 該館附設關於耕種，水利，及養蠶，農具多種，另編旁之圖表等，分別陳列，按時更換。

壬、流動展覽 該館展覽除在館內按時更換外，並舉行流動展覽，十一年度內在滄州及江寧縣之四區，備有該館舉行農事展覽。

研究之。其實施之目的在實地辦理並普及鄉村民衆教育，以發展經濟有效之方法，運用民衆組織，培養民衆能力，以發展農村經濟，提高農村文化，及改進農民生活爲實際原則。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已舉行第一次社會調查，詳定第一年度工作計劃。現有事業，計民衆夜校二所，學生五十餘人。茶園講習所一，學生三十餘人。義務小學一班，學生六十餘人。流動教學已在金家莊及五國廟一帶舉行，接受教學者約二十餘人。普通閱覽處代筆處，詢問處，廣播處，俱樂部，民衆茶園，均先後成立。暨報已至二百期，四書半月刊出版至第三期，特刊出版人員訓練班，地方客案改選會，均在開辦組織中。該會既關於生計教育之推行，尤爲努力，刻已成立團體合作社一所，特約農田三處，農事試驗場亦在籌設中。本年三月間，努力遠程運動成績尤著。國內鄉民共種樹三萬株，並開荒山二處，爲公共植林場，其他活動工作，亦努力進行。成立以來，已舉行民衆衛生展覽會，革命先烈展覽會，國恥展覽會，九一八週年紀念展覽會，新年民衆同樂會，及游藝運動，種種運動等。

三、研究工作 該館另設立教機關於直接指導民衆之外，更有解決各種困難問題，及輔導各縣進行民衆工作之使命，該館即本此旨，在實際工作之外，復就民衆事業中，最普遍之困難問題，作充實之研究。茲就該館民衆事業有所貢獻與補助，茲將該館之研究工作，分研究問題與編輯刊物兩方面言之。

(一) 研究問題 該館各款款其相關密切之實際問題，擇定一二於實際問題中，作有計劃之研究。其研究方法，

攻參考他一類之設施。該館研究已得之結果，加以分析，攻其詳，務求環境以實驗之，務將其本年度內之研究問題，詳列如下：

- 1. 民衆學校招生問題之研究。
 - 2. 民衆報館留生問題之研究。
 - 3. 民衆公民訓練實施之研究。
 - 4. 單元指導之研究。
 - 5. 流動閱覽工具之研究。
 - 6. 開架式圖書管理法之研究。
 - 7. 流動圖書實施法之研究。
 - 8. 推廣新教育深入民間之研究。
 - 9. 改良戲劇方法及步驟之研究。
 - 10. 民間流行的歌謠小調之研究。
 - 11. 民衆基本字彙之研究。
 - 12. 民衆國語教材之研究。
- (1) 編輯刊物 該館刊特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定期有民衆教育季刊，民衆教育週報，民衆教育叢報等。不定期有各種民衆教育傳單，及單張等，分述於后：
- 1. 民衆教育季刊 季刊之前身，即民衆教育月刊，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創刊，出至三卷十二期，嗣因經費支絀，遂於二十一年改爲季刊，年出四期，每期約十六萬份，其目的在研究民衆教育學術，內分論著，研究介紹，資料，報告，文藝等欄，現已出至第三期。
 - 2. 民衆教育週報 民衆教育週報之前身，爲民衆週報，二十一年五月改爲民衆教育週報，及研究民衆教育問題之刊物，逐易今名，月出四期，內容約分評論報告，民衆消息，研究，及文藝等欄，現已出至第四十三期。
 - 3. 民衆教育叢報 叢報將供給一般民衆閱讀之用，其宗旨在灌輸各科常識，內容約分四類，即社會，理化，生物，及生理衛生月出一張，現已出三十期。
 - 4. 各種民衆教育 該館既環境之需要，而編印，爲不定期刊物，已出版者，有民衆教育叢報，民衆教育叢報，民衆教育叢報八種，民衆教育叢報六八種，民衆教育叢報五種，民衆教育叢報二種。
 - (3) 其他組織 在組織方面，對內者，有民衆教育研究會，對外者，有民衆教育通訊社。
 - 5. 民衆教育通訊社 通訊社之目的，在傳播民衆教育消息，及研究民衆教育問題。各種民衆教育，均由該社代爲刊載。該社刊物，均按各報館發與對於各地同志，來函討論民衆教育者，均負責答復，其不能答復者，當代向專家，徵求意見。
 - 6. 民衆教育研究會 此會之目的，在討論關於民衆教育之各種問題，由該會職員聯合體外熱心民衆者組織之，開會者，均由主席預定討論問題，及其程序，討論結果，均於該會之季刊，或週報中發表之。
 - 四、輔導工作 該館除直接指導民衆外，對於各縣社數機關，亦予以相當之協助，茲分述之。
 - (1) 輔導方式 該館之輔導工作，由該館之輔導委

員負責專責，一切對分之活動，均由該委員會決定，至於對各縣實際輔導之方式，約分左列數種。

一、組織團體 由該館所擔任輔導之各縣社教機關，各推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一團體，按期開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以期統一步調，合力進行。

二、調查與考察 該館為輔導工作進行順利起見，對於各縣社教機關之內容，及各地方之實際環境，必須先有深澈認識，故在實際行動之前，先作調查與考察工作。

三、通訊與介紹 各縣社教機關，如有困難問題，來函詢問，該館隨即函復，如該館對於某項事業之進行方法，或其他有關方面有所發現時，亦隨即介紹各縣社教機關共同舉行。

四、代製方案 各縣社教機關，如對於某項進行時間要各種方案，可函請該館代製。

五、代製教育工具 各縣社教機關，如需要某種教育工具，而本地無法購置，或代價昂貴時，可以委託該館代為採辦，或聯合各縣共同購置，以期節省成本。

六、出借教育工具 各縣社教機關，如需要某種教育工具，而代價之昂，絕非其財力所能購辦時，可向該館短期借用。

七、贈送刊物 該館之出版物按期贈送各縣社教機關，如各縣須添印時，奉免通知該館，亦可代辦，可以減省印費。

八、流動施教 該館按時準備優良材料，及其他施教

用具，分赴各縣展覽施教。

(2) 輔導事項 該館對於民教工作之各種教務，均擬有詳細辦法及計劃，以備各縣參考，同時在實行時，該館亦可予以人力之幫助，其輔導事項如左：

一、關於生計教育者 生計調查，職業指導，職業訓練，農事指導，提倡副業，提倡合作與儲蓄，出品展覽與競賽，平民借貸等。

二、關於體育教育者 國字調查，國字運動，民衆學校，民衆圖書展覽，讀書會，研究會，教務教學，流動教學，識字班，函授學校，注音字母講習會等。

三、關於健康教育者 衛生調查，衛生運動，健康比賽，體格檢查，民衆診所，提倡國術，民衆運動會，民衆體育場等。

四、關於公民教育者 國恥宣傳，提倡國貨，童子軍節約運動，政治常識講義，四權訓練，促進地方自治，改善風俗等。

五、關於家事教育者 家庭訪問及調查，家事指導，家事比賽，及展覽等。

六、關於休閒教育者 改良娛樂場所，民衆俱樂部，舉行休閒集會，改良音韻歌曲，藝術展覽，戲劇運動，歌咏不取償費等。

七、遊樂場所 已遊樂場所

八、組織大團

九、辦事細則

十、附設區域組織大團

附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組織大團

第一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務，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委派之。

第二條 本館設輔導科，專為術國書研究六部，分別負責進行館務，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條 本館聘秘書一人，協助館長，統籌館務，以館主任兼任為原則。

第四條 各部應專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每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於必要時得隨時增聘。

第五條 秘書，各部主任，總幹事，幹事，及助理幹事，統由館長聘任，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本館應專責上之需要，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法，由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七條 本館每月由館長召集秘書各部主任及總幹事舉行館務會議一次，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各部應舉行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大團組織規程，總核應施行。

2. 附設區域組織大團

一、本處為教育廳令江蘇省教育廳指定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負責辦理民衆教育之特設機關。

二、本處關於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一切進行計劃，並受本處區域設計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

三、本處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各二人，均由江蘇省

立南京民衆教育館館長聘任之。

四、本處分文化事業、生產指導、地方自治、三。組由全體職員分任，辦理一切進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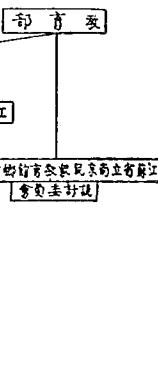
五、本處設總務會議，由本處一切進行事宜，如遇實際困難，要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

六、本處設總務會議，每月開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均由總幹事召集之。

七、本處辦事規則另訂之。

八、本館副館長，由本館總務會議選定之。

九、本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改之。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以江蘇省立南京...

民衆教育館館長及由江蘇省教育廳指派一人，教育部指派二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聘聘專家充任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1. 關於實驗區之各種設計事項。
2. 關於實驗結果評定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館長爲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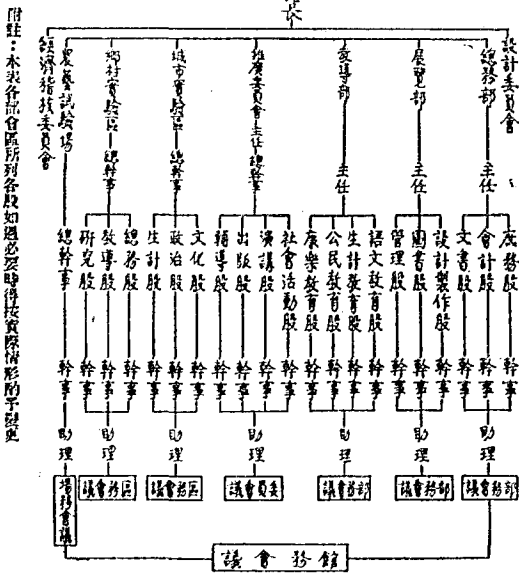
子、沿革

該館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籌備，同年九月十四日成立。館址係就鎮江縣學宮改建，規模因陋。現任館長趙鴻雁。

五、組織

總幹事、教務、展覽、三部，各設主任一人，推廣委員會、城市實驗區、鄉村實驗區、各設總幹事一人。其他經濟方面有稽核委員會、專業方面有設計委員會、並附設該館組織系統表如下。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組織系統表



附註：本表各股會區所列各股如遇必要時得按實際情形酌予變更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由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總幹事得列席。

第七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呈請江蘇省教育廳核准，並呈請教育部備案核辦。

(乙)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實施及設備

(甲) 建築 計辦公室十一間，民校教室六間，工藝修習所五間，展覽室三十六間，圖書室六間，寢室二十三間，暨其他應用房舍計共一百二十六間。

(乙) 設備 普通用具一千八百七十餘件，特用用具三十三件，體育用具二十件，音樂娛樂戲劇演說用具計五十七件。

印刷用品及圖書

(甲) 陳列品 計標本模型一千四百九十七件，圖畫影片二千四百五十五餘件，戲券一百二十六件。

(乙) 圖書 計普通圖書七千二百五十六冊，兒童圖書一千一百三十八冊，合計八千三百九十四冊，編目方法採用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

經費

經常費年四萬八千元，其支配，計薪工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元，專款費一萬二千元，辦公費五千四百元，雜費一千九百二十元，每月經常費計四千五百元，時費須款明一途，呈由江蘇省教育廳核撥。

已重要事項

茲附枚種組織大綱及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如左：

一、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務，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委派之。

第二條 本館分設總務、展覽、教習三部，及推廣委員會，城市實施區，鄉村實施區，農工實施區，分別負責進行館務，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條 本館各部各設主任一人，會區場各設總幹事一人，主持其事，各部會區場，得應事務繁簡，分設辦事處。

第四條 本館各部主任，各會區場總幹事，幹事，助理，就由館長聘任，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本館應事實上之需要，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法，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六條 本館每月舉行館務會議一次，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館擬定組織規程，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一條

第二條

本規程依據鎮江民衆教育館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1. 決定社會活動方案。
2. 參加社會活動事項。
3. 辦理固定性質之民衆推廣事業，及其他各種宣傳事項。
4. 舉行民衆教育協助團等對外活動事項。

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館務會議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一、展覽部 分固定方面，活動方面，活動方面三種，除在該館內展覽外，二、三、四月在伯先公園成立第一推廣處，增設中心展覽室，並隨時分赴各縣流動展覽。

(一) 固定方面 每月補充材料變更一次。
1. 生計教育展覽 計展覽品一千四百八十一件。
2. 健康教育展覽 計展覽品三百二十二件。
3. 藝術教育展覽 計展覽品四百九十二件。
4. 公民教育展覽 計展覽品七百四十八件。
5. 時報閱覽 計圖書八千餘冊，報紙二十一份。
6. 生物園 植物四百三十七株，動物三十三種，魚類多種。

(二) 生活方面

1. 總理逝世紀念展覽室 製作國表模型九十餘件。
2. 革命先烈紀念室 製作國表九十餘件。
3. 國恥紀念展覽室 製作材料四十餘件。
4. 日本侵略中國展覽室 製作材料六十餘件。
5. 日本解領展覽室 製作材料八十一件。
6. 日本研究國書室 蒐集國書百餘冊。
7. 軍事教育展覽室 蒐集材料七十餘件。
8. 日本侵略東北展覽室 製作展覽品二百四十餘件。

《 顧孝民案自衛展覽 蒐集材料三百餘件。

下、防空展覽會 製作展覽品三百餘件。在鎮江伯先

公園展覽三星期參觀人數計四萬三千餘人。

丁、滬滬航線展覽會 計蒐集攝影一百四十餘件。

4、民族自衛展覽會 蒐集材料五百餘件。

5、文字運動中心展覽會 蒐集材料二百件。

丁、實用美術展覽會 製作展覽品約一百七十餘種，凡六百八十餘件。

(3) 流動方面

々、由該館派員攜展覽品分赴各縣。曾赴松江、吳縣、徐

州、句容等地。最近傳佈至江都、高郵、寶應等縣。

々、由各縣民教館借用展覽品。攜回分赴各鄉鎮展

覽。有揚縣、法興、武進、宜山、儀徵等縣。

1. 教育部 該部組織教育改進，現計分「語文教育」

「生計教育」「公民教育」「康樂教育」四股。茲將各股

重要事業分述如左：

(1) 語文教育 1. 實業民衆學校，十九年秋開辦初

分成人婦女兒童三班。兒童半日學校等計畢業四十三人。

二十一年八月續辦第四屆，計三班，二十一年一月畢業計

五十三人。同年二月續辦第五屆，計在籍學生二百一

十三人。2. 特別民衆約定高橋北小學新河街小學，小橋頭

小學，伯先公園推廣處，附設四校，計在籍學生一百四十八

人。3. 婦女補習學校，第一屆畢業學生三十七人。第二屆畢

業學生廿二人。4. 婦女體育會，計會員三十二人。5. 續工

補習學校計學生二十三人。6. 練習生訓練班，該班二十一

年春季招收練習生七名，每日上午上課四節，下午實習，操

輪流制。辦理目的，在養成民衆教育下級幹部人才。

(2) 生計教育 1. 工藝傳習所於二十一年五月成立，

計：織造、洋彩、縫紉、三種。第一屆畢業學生計十一人。第二屆

畢業學生計十三人。第三屆畢業學生計九人。二十二年春

季尤實，計科科添購縫機十二架。第四屆在籍學生計三十

人。另接工藝工計十餘人。2. 職業指導所計業所職業談話

者有六十一人。求職登記者三十七人。職業介紹成就者計

三人。職業調查兩次，計三十五業。學校調查計三十一校，升

學指導計四百三十人。編製表簿計十七種。編製掛圖四幅。

(3) 公民教育 々、婦女會，二十一年九月成立，會員四

十二人。少女會，會員二十八人。少年會會員三十八人。

々、童子軍，計隊員三十六人，編為中國童子軍第五百九十

四團。

(4) 康樂教育 1. 民衆俱樂部，二十一年二月成立。

分：弈棋、音樂、球球、三類。平均每日到部娛樂之民衆約五十

餘人。2. 婦女俱樂部，二十一年四月成立。平均每日到部娛

樂人數計二十餘人。3. 國術團員計三十餘人。4. 民衆體育

會正組織中。

2. 推廣委員會 委員十五人，由該館館長任主席，其他

委員由各部職員兼任，為全館事業推廣之中心機關。

(1) 固定方面

々、第一推廣處 該館於二十二年二月起，租用鎮江

伯先公園演說廳為第一推廣處。分中心展覽室及

書報閱覽室。每日參觀人數約一千餘人。過份演說每

星期舉行一次，平均每次參觀三四百人。民校成人

班學生四十八人。

々、民衆圖書報處 一、在該館內，一、在鎮江東門外，平均

每日閱覽者約三百人。

2. 民衆診所 在該館內，平均每日來館診病者約

二十餘人。

3. 各種研究會 現成立者，有平劇研究會，會員約三

十餘人。

4. 游藝有限合作社 二十一年十二月成立，社員四十

餘人。

5. 民衆教育通訊 每季十期，已刊行一卷二卷現編

印三卷。

6. 照像 每日附八張。

7. 活動事業 略分「中心活動」「民教館內」「週

俗演講」「無聲電影」「開映幻燈」及「游藝會」

「演說競賽會」等。

8. 城市實驗區 該區在鎮江伯先公園推廣處實施目標計

分：「語文教育」「休閒教育」「家事教育」「健康教育」

「生計教育」「公民教育」等六項。茲將各項重要事業列

下。

(1) 語文教育 々、民衆識字處 平均每日受教者計

三十九人。婦女識字處 共有學生五十七人。按日教國

演說競賽會 參加者計十八人。每日五人，內有女性一人。工

字運動計舉行四次。每次參加者計計三十五人。代筆答

問處，每月平均請求代筆計五十一人。兒童半日學校在

籍兒童計三十三人。改其私塾，改其私塾有二處，計學生五十八人。流動教學，在中學舉辦，學生四十七人。

(2) 休閒教育。兒童風等比賽，參加者二十四人。兒童遊戲，參加者五百餘人。象棋競賽會，計舉行三次，與賽者計四十一人。民衆樂園，平均每月飲茶者計五十七二人。陶器會計二十四人。陶器會計三三五人。

(3) 家事教育。向家巷家長講話會，計到十二人。大馬路樂隊，計特等五月，甲等三月，乙等七月，丙等五月，丁等一月。家庭訪問，五個月結束，計訪問二千五百次。四月，已約家訪，計有丁家巷成宅，月城樓宅。

(4) 健康教育。民衆理髮所，所有沈性理髮所一家。大馬路寧宜清道夫一名，月給工資五元。臨江比賽，計舉行二次，計參加者二十六人。嬰兒健體比賽會，計參加者一百零五人。衛生運動，參加者三百餘人。健體代表及學校衛生計二百餘人。拉提箱十四處。乘市場樂市場各一處。改其廁所一處。民衆診所，平均每日受診者計五十八人。注射器預防針注射者，男一百九十五人，女一百二十五人。游泳運動，計獲花籃十二萬一千零四十四個。共製健體會計製作圖表三十餘種。民衆籃球隊，計有球十七人。民衆體育場，運動人數，每月平均計成人五百七十二人。兒童六百二十一人。

(5) 生計教育。總務處改選會，計有會員八十一人。總工職工會，計有總工三百餘人。商人談話會，舉行二次。統計會商人三十四人。國貨商店，統計民衆商店改組。藝器技藝運動，舉行一次。計參加者三百餘人。合

作運動及提倡國貨運動，舉行一次。計參加者五百餘人。備工團立，現正進行。

(6) 公民教育。擴大紀念週，平均每次參加者四十五人。民衆樂園，青年協會，會員十二人。抗日救國會，募捐二十餘元。行政人員講話會，舉行三次。統計參加者三十九人。標語展覽會，各團體負責人具聯席會議，舉行一次。計參加者二十九人。市政改選會計開會六次，平均每次出席者計二十八人。現有會員三十八人。社會活動，計有紀念日活動，提倡國貨，改良風俗，與破除迷信，協助地方事業，及抗日救國工作等。實施民衆運動，社會團立。

5. 鄉村實驗區。該區在句容縣前鎮，成立不及一年，事業實難自標。計分：「國文教育」、「生計教育」、「政治教育」、「健康教育」、「休閒教育」、「家事教育」、「社交教育」、「體育教育」、「音樂教育」、「美術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教育」、「音樂教育」、「美術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計分：「聯合舉辦的」四者，茲將該區最近三月內各項重要事業列左：

(1) 國文教育。民衆學校成人婦女班，現在籍學生一百零七人。國語報章，民衆報章三百餘份。報紙十餘種，每日閱報人數約二十餘人。民衆代表及民間團體平均每日請求代表者約十餘人。活動報章，計三十方。每月更換一次。國語運動，二十二、二月間舉行，參與民衆及機關代表二百餘人。

(2) 生計教育。特約農田，因在民衆設立特約一處。農事改進宣傳，二十二、二月分第一、第二、第三週舉行三次。參加民衆，平均每次約五六十人。造林運動，二十二、三月舉行一次。參加民衆二百餘人。植有洋槐、楊柳等數百株。

(3) 政治教育。縣報計有縣家巷大構場兩處，現已發行至二十七期。民衆改選會，會同民衆黨等進行。因縣長講話會，每月召集一次。二十二、二月舉行一次。出席者計十九人。擴大紀念週，每月第一週舉行，出席者約八十餘人。抗日救國宣傳，參加民衆及團體代表百餘人。

(4) 健康教育。特約診所，由醫士盧熙治擔任。種痘宣傳，二十二、三月已舉行兩次，合計七十餘人。特約理髮所一處，特約浴室一處。乒乓球隊，定名為「武毅乒乓球隊」。隊員計三十餘人。

(5) 休閒教育。總務處分存樂、遊戲兩場。每日茶室娛樂者平均約二十餘人。特約茶園，正籌備中。區民同樂會，每月舉行一次。現已舉行一次。參加民衆三百餘人。

(6) 家事教育。總務處分存樂、遊戲兩場。每日茶室娛樂者平均約二十餘人。特約茶園，正籌備中。區民同樂會，每月舉行一次。現已舉行一次。參加民衆三百餘人。

(7) 社交教育。社會調查，係由總務處進行。已調查完畢。除如縣家巷、李莊、雙竹崗、萬家莊、蔡家莊五村，現正繼續調查。

(8) 體育教育。總務處分存樂、遊戲兩場。每日茶室娛樂者平均約二十餘人。特約茶園，正籌備中。區民同樂會，每月舉行一次。現已舉行一次。參加民衆三百餘人。

(9) 職業教育。總務處分存樂、遊戲兩場。每日茶室娛樂者平均約二十餘人。特約茶園，正籌備中。區民同樂會，每月舉行一次。現已舉行一次。參加民衆三百餘人。

江蘇省教育廳以長江教育會民衆教育館事，第上各

實、設備

農、工、商、辦公道、陳列室、托兒室、生活室、體育室、大戲室、圖書室、國畫室、鑲嵌室、琴室、室、非游室、宿舍、廚房、浴室、廁所等。圖書器具、文具儀器、備極完善。

經費

每年經費二萬元，隨時未詳。

軍事訓練

該館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因經費所限，仍暫設總務、成人、婦孺、推廣四部，自十七年十一月發給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止，各部之工作如左：

1. 總務部 該部工作約分文書、會計、事務、招待、統計六種，因經費困難，無專任職員負責，會計事務暫由農藝推廣部兼辦。

成人部

(1) 農民同樂會，每月舉行一次，如選舉期及紀念日，聯合地方團體舉行之。

(2) 農民娛樂室，室內有各種球及棋等各種設備，按月舉行賽會及兵乓球比賽，以助興趣。遊樂人數本年八月份一五八八人，九月份一三五〇人，十月份三六六四人，十一月份一七四一人，每月平均一三三六人。

(3) 民衆茶社 該館於館屋未落成以前，在湯山附近民衆茶社一所，適該館屋落成後，即行停閉。

(4) 農民學校成人夜班 該班有學女六十三人，年齡最大者四十歲，最小者十四歲，平均二二·五歲，每日平均到校人數二十一人，本年十一月第四星期舉行結班。

(5) 民衆茶社 該館於館屋未落成以前，在湯山附近民衆茶社一所，適該館屋落成後，即行停閉。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6) 民衆書報閱覽室 室內備有日報三種，及生活、農林、新報、民衆週報等十八種雜誌，圖書三百八十五冊。閱覽人數八月份八十四人，九月份四十一人，十月份一四六五人，十一月份三四人，平均每日三十一人。此後擬聘專員管理，充實內容，並招婦女及婦女兒童，以便社會各界人士，以引起民衆閱讀之興趣。

(7) 衛生指導 該館成立之初，即擬聯合各界辦一鄉村醫院，因經費無着，僅能預備消毒藥品，供民衆之需要，並加以相當指導，此外如清潔運動，亦隨時聯合公安局及派出所舉行。

婦女部

(8) 婦女會 該會以聯絡婦女感情，增進家庭問題，增長婦女知識為目的，自該館婦女工讀班學生為基本會員，現在雖未正式成立，但報名入會者，已達十三人。

婦女工讀班

(9) 對社 該館同人有南園對社之組織，因無經費，故不常公開演說，僅在該館演說一次。因前者至為擁擠，秩序難以維持，故蘇州在館演說，未克演說，但所演動員劇，因劇情簡單，男女易於了解，結果頗佳。該社擬與公共演說廳新落成後，再行演說。

托兒所

(10) 參加社會活動 該部對於地方事業，居領導地位，如辦理新年團慶日，及其他紀念日，該部均聯絡地方團體舉行慶祝紀念會。方前於民衆茶室茶室，一方面聘民衆受相政治訓練。

婦女會

(1) 團查 該部職員每星期分組出發一次，與農女聯絡感情，隨時調查她們日常生活和問題。

婦女聯誼會

(2) 婦女聯誼會 該會以聯絡感情，並引起農家婦女之信賴為目的，於八月二十日舉行一次，計到婦女八十人。

婦女工讀班

(3) 婦女工讀班 婦女工讀班，於九月三日正式上課，共有學生二十九人，最大者三十六歲，最小者十四歲，該班宗旨，以生利活動中心，所以工餘時間經過文字教育時間，而能現在成績最優者，每月可得工資十二元。

培方法，教時，擇成或優長者，贈以獎品，以引起兒童對於農學興趣。

(7) 新月農務 該部為婦女工藝班學生農務，每日下午各人亦須自己整理灌漑，由農務指導專員指導栽培方法及選購等等。

(8) 節約糧食家庭 該部擬擇長家數戶，與之節約，使受該部指導，為一模範家庭，供各長家仿效。已接洽者共有三家，因須設法解釋種種疑義，進行更為遲緩。

(9) 話語室 該室設立，以研究婦女心理，家庭問題，及設法扶助婦女解除痛苦為目的。該室因房屋不敷分配，該室即附設在婦孺部辦公室內，並設有話語部，以備將來編著報告，以供研究婦女運動同志之參考。

(10) 風流比賽會 該部擬舉行全村風流比賽會，藉以提倡兒童衛生，一方面曾設獎機會，宣傳兒童茶院。現正從事籌備。

4. 農務指導部

(1) 教育改良作種種籽 本年春季共發出改良菜種共計九百七十三斤。領種者共計六十四戶。實種一百三十七畝。實收籽花五千八百四十四斤九兩五錢。最多者，每畝收在二百八十斤，今年棉花收成若甚之低者，其原因約有數種：(一) 農家因貧乏之故不肯買種收。 (二) 天氣寒冷。 (三) 不能肥料。 (四) 中耕次數太少。本年秋學出售改良小麥，共計售出十二石九斗七升五合，價種者六十九戶，種積數為二百五十九畝五分，所有種籽，均由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供給。

(2) 代農家運售農產 本年秋末，代農家運售棉花乾花，每擔約值十九元，棉花每擔約值十七元，共收籽棉花十六擔八十二斤九兩，共值二百三十六元二角七分八厘。本港棉商以美棉標樣甚長，不復採購，因致收買，該部以其影響改良作種，因聯合中央大學農學院，出資收買，所有損失，亦由中央大學農學院賠償，故農家對於該院亦甚感戴。該部擬於明年先運售棉花，下手，試辦聯合合作。

(3) 介售改良農具 介紹改良農具為該部之宗旨，既於該部樓基未固，能力薄弱，現僅向中央大學農學院借得五箇中耕器，及播種機各一架，先行陳列該部，一方面擬推廣改良農具，介紹農民，一方面將改良農具傳單日落成，俾農具有陳列之處。

(4) 設立農事試驗場及合作農田 該部於館內餘地，用改良方法，種植作物及蔬菜，又與五個農家，特約用農家之土地及工力，由該部供給改良種籽，交該部之指導，所出產品，則均歸農家。蓋藉此一方面該部可以利用農家之土地及勞力作種種試驗，一方面可以便農人自己證明用改良種籽及改良方法之利益。

(5) 種籽農藥法說 已開就者有幾種須知，簡易的除根方法，小麥黑腐病，防除法三種，除作農民學校課本外，兼發給館內農人。

(6) 舉行農藥談話及演講 該部利用機會時與農人作農藥方面之談話及演講，現於十九年二月中旬，開農作講習會時，對於種籽及農藥改良方面作有系統之講說。十八年度第二學期進行事項如左：

1. 籌備具林精材學校 該校完全以道就備農人為宗旨。以十八年度為籌備時期，十九年度為就辦時期，在就辦期內僅收本校及本區附近農家子弟，俾卒業後仍受該校之補助及指導為一新農家，以為改進鄉村及農家之基礎。

2. 建築農務博物館 該部擬擇改良農具及農產品外，對於世界農務情形，及中國農務改進歷史之步驟，作系統之陳述。此外對於改良自然科學及鄉村文化，亦加以注意。蓋該部設立之目的，不僅在吸引遊人，實欲保存鄉村文化及介紹新農學也。

3. 建築公共談話廳 公共談話廳為實施社會教育之重要場所，該部擬於本年度內，儘先建築。

4. 建築該部婦孺教育部房屋 該部所辦之花兒所及婦女工藝班，因合地方需要，感於對地，情勢房屋所限，對於志願入學者，未能儘量容納，本年度擬另建新舍，俾來新舍落成後不但花兒所及婦女工藝班可遷於以擴充，即婦孺教育部家庭化之理想，亦可以試驗矣。

5. 設立鄉村民衆醫院 該部擬於館內籌備備極艱難之，人員一有疾病，常有若人感難治，醫用者僅有病束手待斃而已。且醫院之設立，其功能不僅在治病，如鄉村衛生之實施，鄉村婦女助產事業及指導運動等等，均須藉醫院之助力，而始克舉行也。故擬民衆浴池 該館擬於館內，除設有浴池不計外，另有民衆浴池七個，其設備本年年度內將所有

太倉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四門內	五千元	吳錫麟	常熟第二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木城	四百元	薛希奎
大倉橋男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五百元	盛國治	常熟第三民衆教育館 (即縣民教育館)	縣立	水城	四百元	陶人禮
嘉定縣登山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五百元	陸麟助	常熟第四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木城	四百元	曹克明
嘉定縣外國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外岡鎮	三百元	李錫斌	常熟第五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木城	三百元	徐仁
嘉定縣徐行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徐行鎮	三百元	徐植棠	崑山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南街	四百元	李學松
嘉定縣陸渡區民衆教育館	縣立	馬陸鎮	三百元	錢文瑞	吳江縣平望民衆教育館	縣立	平望珍珠寺	一百元	孫錫明
寶山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五百元	張京石	吳江縣澄澤民衆教育館	縣立	澄澤鎮	一百元	孫一泉
寶山縣顧村民衆教育館	縣立	顧村鎮	三百元	王浩英	吳江縣同里民衆教育館	縣立	同里鎮	一百元	范伊
崇明縣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三百元	蔡晏才	武進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局前街	四百元	蘇鴻鈞
崇明縣西鄉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三百元	張秀柏	武進縣卜七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卜七橋	四百元	鄭人一
崇明縣第二區橋南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三百元	龔錫毅	武進縣小新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小新橋	四百元	沈仲謙
崇明縣第三區橋北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三百元	顧建鏡	武進縣三河口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三河口	二百元	羅陶芳
崇明縣第七區橋南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三百元	馮道毅	武進縣奔牛民衆教育館	縣立	奔牛鎮	二百元	韓煥生
澳門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署後	三百元	李容	武進縣百橋南民衆教育館	縣立	永嘉橋	二百元	韓煥生
吳縣官廳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三百元	張一駿	無錫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前橋鎮	四百元	成繼祥
吳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滄浪園	三百元	衛法傑	無錫縣工人教育館	縣立	崇安寺	四百元	謝錫屏
吳縣第二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木道鎮	三百元	王德海	宜興縣城市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木城	四百元	黃道中
吳縣第三民衆教育館	縣立	黃橋鎮	三百元	范柏生	宜興縣徐舍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木城	四百元	吳瑞元
吳縣第四民衆教育館	縣立	滄浪東山	三百元	趙福洽	宜興縣芳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芳橋鎮	四百元	張錫藩
吳縣第五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三百元	陸恩榮	宜興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大街	四百元	陳樂生
吳縣第六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三百元	陸克敏	江陰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四百元	趙世顯
吳縣第七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三百元	陶中特	江陰縣第二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四百元	韓竹湖
吳縣第八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三百元	何守正	江陰縣立后塍區民衆教育館 (十九年成立)	縣立	江陰后塍	四百元	謝從芝
吳縣第九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三百元	王家聚	靖江縣城中民衆教育館	縣立	公團內	四百元	黃紹昌
常熟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寺前	三百元	袁世忠	南通金沙市民衆教育館	縣立	金沙市	四百元	徐國民 (不詳)

委縣民衆教育館	三〇〇元	孟寶璽	豐縣王店子民衆教育館	縣立	王店子鎮	五百元	王永科
高郵縣民衆教育館	二〇〇元	鄭守山	宿遷縣立廟前山民衆教育館	縣立	廟前山	三百元	孫殿城
寶應縣民衆教育館	一六五元	(代理) 徐義	宿遷縣立草子集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三百元	理士銀
銅山縣民衆教育館	三三〇元	李傑明	鹽東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八〇〇元	王子陵
銅山縣立鄭村易農長教育館	一〇〇元	李慶元	東海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八五元	劉紹成
銅山縣立鐵管易農長教育館	一〇〇元	王陰南	灌雲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八五元	唐澤恩
銅山縣立澗頭易農長教育館	七〇元	李臨時	泗陽縣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十字橋鎮	一百元	汪楚平
豐縣第七民衆區民衆教育館	一六五元	葛漢勛	泗陽縣立第五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一百元	孫君霖
沛縣第三民衆區普敬寺民衆教育館	一六五元	張益甫	豐縣縣立馬廠民衆教育館	縣立		八五元	李傳達
蕭縣民衆教育館	四〇〇元	尹耕野	嶽陽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鼓樓	一五元	熊豐
邵山縣民衆教育館	三三〇元	張恆真	東台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揆茶鎮	三百元	范清
邳縣民衆教育館	一六五元	陳德英	東台縣時埭民衆教育館	縣立	時埭鎮	三百元	姜寅
東台縣城區民衆教育館	三〇〇元	朱炳照	豐縣道莊集民衆教育館	縣立	道莊鎮	三百元	王居欣
興化縣民衆教育館	一六五元	(年流無數) 日助各員暫 盡數) 徐鳳彩	沛縣孔廟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木城	一〇〇元	張道壽
興化縣第二民衆教育館	一六五元	(年流無數) 日助各員暫 盡數) 李金壽	沛縣孔廟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木城	一百元	關希烈
泰縣民衆教育館	三〇〇元	杜述	沛縣夏鎮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木城	一百元	苗教一
高郵縣民衆教育館	三〇〇元	賈士彝	蕭縣民治街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木城	四六元	張長信
寶應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四〇〇元	王壽錫	陽山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木城	三〇〇元	王克明
寶應縣第二民衆教育館	三〇〇元	(縣委代理) 王佐才	邳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木城	三〇〇元	劉步霖
寶應縣第三民衆教育館	一〇〇元	徐傳燾	睢寧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三〇〇元	劉鈞霖
銅山縣民衆教育館	五〇元	李坤若	東海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廟	一百元	倪超
豐縣城市民衆教育館			灌雲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木城	一百元	李名山
			灌雲縣第二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板浦	三百元	武可恒
			沐陽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文廟	三百元	李爾純
			睢寧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背口	四百元	歐傳賢

續白沙河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塘	四萬元	宮子英	青浦縣杜村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杜村	三百元	黃顯燕
江寧縣板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板橋鎮	二萬五千元	魏必昇	奉賢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曹村港	一萬五千元	沈之綱
句容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黃樓鎮	一萬五千元	張通賢	金山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朱程鎮	一萬五千元	王鴻恩
溧水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田飛	一萬五千元	田飛	川沙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徐崇禮	一萬元	徐崇禮
高淳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木城	一萬五千元	楊廣貴	太倉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三三三	三千元	吳敬順
江浦縣湯泉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門	一萬元	湯作鏡	嘉定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魏慎橋	一萬元	陸夢樵
江浦縣高旺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木城	一萬元	石啟元	寶山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羅雲市南	一萬元	王沂濤
六合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水城	一萬元	魏煥邦	崇明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伍鎮	一萬元	劉廣賤
鎮江縣華山鎮民衆教育館	縣立	華山	一萬元	朱益宇	崑山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三陽橋東	一萬元	潘慶修
鎮江縣寶塔鎮民衆教育館	縣立	寶塔鎮	一萬元	章敬三	吳縣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北鎮橋	一萬元	葛漢水
丹陽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呂城鎮	一萬元	沈慶祥	常熟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練塘	一萬元	陶人龍
丹陽縣第二民衆教育館	縣立	林用中	一萬元	林用中	崑山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莊村	一萬元	王福文
丹陽縣第三民衆教育館	縣立	陳華勝	一萬元	陳華勝	吳江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震澤	一萬元	何帶
丹陽縣第四民衆教育館	縣立	白馬廟	一萬元	俞金全	武進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新開	一萬元	許德成
金壇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南漕鎮	一萬元	周興	無錫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劉祥橋	一萬元	倪德坤
溧陽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顧橋鎮	一萬元	張翼	無錫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廟尾	一萬元	殷邦傑
揚中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顧橋鎮	一萬元	何寶田	無錫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張徑橋	一萬元	繆安勳
上海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黃家路	一萬元	張德	無錫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新後橋	一萬元	湯希府
啟東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浦南亭林鎮	一萬元	衛錫汀	無錫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方橋	一萬元	謝伯銘
松江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黃家路	一萬元	衛錫汀	無錫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方橋	一萬元	陳汀聲
南匯縣第四民衆教育館	縣立	黃家路	一萬元	衛錫汀	無錫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方橋	一萬元	陳汀聲

(二) 浙江省
 浙江省公立民衆教育館有二：一爲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一爲省立民衆教育館。其餘學校均爲民衆教育館，其詳

細內容未備，送閱查表，暫候略。此外杭州市民衆教育館四所，茲將第一、第二兩館概況略述如左：
 (甲) 杭州市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子治平
 該館址在杭州東安橋河下，館舍係租用老房廟前地，計三間，東西側房兩間，四間公房接及財租用廟堂一間，門道

三間，面積約共四畝。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市政府令市立通俗圖書館巡迴

通俗圖書館，及種樹園體育場四機關合併成立杭州市市立

第一民眾教育館，館定安橋路王廟及張公祠為館址，市府

撥備經費一千元，並委區署元為館長，鄭於奉令後即着手籌

備，將原有庫舍修葺，並添添置設備等，於二十年一月二

十日舉行開幕禮，並宣告成立，現任館長顧文瀾，於二十一年

八月到任。

丑 組織

該館設總務、教導、推廣、庶務四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總務

部由館長自兼。

寅 經費

由市政府撥給，每年經費計三千七百九十二元，房租一

百五十六元，支配如下：

薪給 計二千一百四十八元

事業 計一千一百七十六元

館費 計四百六十八元

房租 計一百五十六元

卯 設備

圖書室 閱書桌九張，閱報大架桌二張，綠背椅九張，長

桌四張，方凳四只，書椅五張，書架三個，圖書三千餘冊。

娛樂室 兵兵五張，全副衣架三個，綠竹全案。

弈棋室 方桌四張，棋盤四個，棋子全套，長桌十張。

辦公室 寫字台四張，椅一具，書架二個，綠竹椅共三張，

綠背椅二張，圓凳二張，文具全套。

禮堂 學生課桌二十五副，小長桌五張。

琴室 牀舖四副，琴九二，復架音椅四張，鏡架二十枚，電話一

會客室 大架檯一，復架音椅四張，鏡架二十枚，電話一

架二。

第二閱書室 大架檯二張，閱書桌椅四副，圓凳二張，書

架三張。

植物園 在法三百餘個，座椅四隻，石凳二隻，香花工具

全套。

體育場 籃球架一副，足球架一副，彈簧全副，運動器具

全套。

辰 事業進行

1. 關於文字教育方面 每年舉辦民衆學校一校，聘樂

種書班一，撥指教不識字及識字不適用之民衆，便在最短期

內，給得國民應有之基本知識及技能，組織讀書會，以期師生

間永久之聯絡，或廣招校外會員，冀共同進展。成立同字代筆

處，便利民衆詢問與修改，設立閱書閱報室，及玻璃閱報室，登

報，五晚供人瀏覽。他如各項關於識字方面之活動、比賽、及編

字運動等，每月舉行一次。

2. 關於政治教育方面 舉行保甲清丈，宣傳會，社會訓

育，紀念節日聯合區公所擴大宣傳，在壁報上揭示各項政治

消息，由發各機關宣傳，時亦相當等。

3. 關於生產教育方面 提倡家庭副業，注意灌漑樹膠

技能，試辦蜜蜂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舉行農產品及國貨展

覽會。

4. 關於推廣教育方面 設立簡易體育場，組織樂隊運

動會，各種球類比賽及雜定會，佈置牛痘，設立施濟難於處，舉

行健身運動會及衛生運動等活動。

5. 關於休閒教育方面 特約改良茶園，設置娛樂乒乓

弈棋室，舉行兵兵奕棋文成等比賽會，組織游藝不劇研究社。

(乙) 杭州城市立第二民眾教育館

子 沿革

館址設於杭州長山門外彭家園，原名為杭州東北郊外

之一小鎮，該館即設於鎮之西端，位當東北郊民衆入城之要

道。民國二十年春杭州市府為實施區域民衆教育起見，決擇該地

設館，以便推行。是年二月，委宋區時為館長，即於三月開着手

籌備，四月十六日先行開教，於十月十六日舉行開館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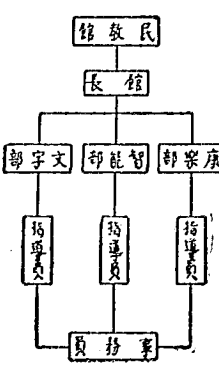
丑 組織

組織分文字、音樂、庶務三部。由館長及指導員二人分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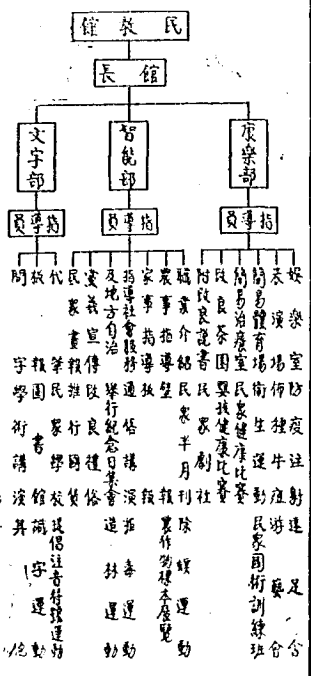
三部業務，另設事務員一人，兼司圖書管理。其組織系統暨各

部業務之圖概如左表：

組織系統



各部業務分配



宜建築及設備

建築 館舍係租賃民房改設，另在館外開辦體育場一方，占場約二畝，亦係租用，現備有軟網、鐵槓、籃球、毬毬等。設備 備有交流電三池教育機，專收所播傳音傳戲。風琴一架，備集會及表演時演奏。留聲機一架，爲出發聲源之補助品。留聲機四十六架，現備每半年之各項統計，及各部掌則暨活動攝影等。該園備有公民館、國恥、抗日、坑貨、造林、常關、第幾等十二張，此外在辦公室內附設易治藥診所，備有普通藥品五十六種，另具農產標本四十件，爲其館立後擇本區內產者自行採作者。現有圖書一三四冊，雜誌三〇〇餘冊。

房租費 開辦費一千元，每年常費，在民國二十一年度爲二千五百六十五元。民國二十一年度爲三千二百四十九元。最近該館常費之配額約佔百分之五十九。本樂費佔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一。

長安樂紀要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社會教育概況

民國二十年四月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奉樂總統計

四傳報	童	一 九六四人
男	女	五 一七一人
共計		六 三七六人
代	童	三 四三五人
男	女	三 三二八人
共計		三 三七五六人
代	童	一 〇五五人
男	女	四 二九一人
共計		五 三四四人

一、提倡樂餘運動 僅於二十年六月舉行一次。

二、注意生產教育 興農學院、植業場、蠶種場、蠶桑社、蠶子、設立農產品種子介紹部。同時採製區內各項產品標本，設立農產標本陳列室。

三、推廣識字教育 附設民校一所，學生已畢業兩屆，校要者約記如左：

其他	一 九五〇人
農工商	三 三二〇〇人
共計	六 三七六人
其他	四 七四九人
農工商	四 八八一人
共計	三 三七五六人
其他	四 〇三一人
農工商	一 〇六三人
共計	三 三七五六人
其他	六 〇一人
農工商	二 二九七人
共計	五 三四四人

址不願館內，而於西園鄉村中自設學部。預擬於該館所在地四方里以內，傳於兩年內入學。

四、修衛生常識 所在場區醫院，故由該館設立民衆診所，免費診治，贈送藥品，如傳染病，則特備介紹，具遊城內市立病院診治。一般民衆，對於接受勸告，逐漸注意。

五、實行民衆代筆 特備筆對致贈，民衆感佩，平均每日有兩件以上之代筆。

六、設立民衆茶園 樂善區，爲城市第十第十一區，約當城市面積五分之二。故在第十一區設立民衆茶園一所，以爲改進一般茶園設施之根據。同時亦即爲該區民衆教育之代用性質。園內備有桌椅，每日舉行種茶及時事報告，另附娛樂室，以便茶客消遣。每月並舉行臨時活動二次。

七、借場合作事業 該館對於合作事業之重要，特函請省建設廳，即就館所在地設立合作實驗區，以資推行。現已正式成立，雙方會同赴縣立約，並籌款分別立社，正在計劃進行中。

附統計表：

治	室	一五五人	共計	一一四八八	腹痛	八四人
女	男	一五三人	共計	三〇人	狗咬傷	三〇人
童	男	八〇〇人	共計	三六六	火傷	三六六
女	男	一五五八二人	共計	四二九人	吐瀉	八一人
貧	男	一〇五三〇人	共計	二一八三八	牙痛	八一人
女	男	四五三〇八人	共計	六七八八八	疔瘡	九人
共計		七二四二〇人	共計	七二四三〇人	眼疾	一二八
來					錫各腫毒	一五八
信	件	二六一人		九人	打傷	三六八
報	登條	一五六人		一五人	皮傷	九人
明	信片	七五八		六〇人	錫傷	三八
其	他	四二人		六二七人	鐵器傷	一五八
頭	痛	一五人		三六八		

茲將浙江省民衆教育館列表如左

名	稱	立別	地	址	組	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館長姓名	備	註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省立	四	湖	濱	分館部一處 教學部 輔導部 總務部		二八、四六二元	十八年十月	胡承福		
省立民衆教育館廣慶學校附設	省立	新	民	路	分館部 廣慶學校附設		一一、五八〇	十九年十月	徐芳田		
廣慶民衆教育館	市立	飛	安	橋	分館部 廣慶學校附設		三、七九二	二十年一月	顧文龍		
杭州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市立	彭	家	埠	分館部 廣慶學校附設		三、二四〇	二十年三月	朱臣時		
杭州市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市立	江	干	墅	分館部 廣慶學校附設		三、二四〇	二十年七月	張顯烈		
杭州市立第三民衆教育館	市立	湖	墅	墅	分館部 廣慶學校附設		三、二四〇	二十年九月	吳光漢		
杭州市立第四民衆教育館	市立	第	二	區	分館部 廣慶學校附設		一、七二八	二十一年三月	張景明		
杭州縣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第	二	區	分館部 廣慶學校附設		一、五七二	二十一年三月	陳東傑		
杭州縣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	東	文	分館部 廣慶學校附設		四、六五六	十九年五月	盛國四		

該館係由杭州縣立民衆教育館擴充而成
該館係由杭州縣立民衆教育館擴充而成
該館係由杭州縣立民衆教育館擴充而成
該館係由杭州縣立民衆教育館擴充而成
該館係由杭州縣立民衆教育館擴充而成

海濱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區立	硤石鎮	分總務圖書推廣部	八八八	二十年九月	許國圻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海濱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區立	莫花東市	分教學推廣部	五七〇	二十年八月	張志澄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海濱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區立	長安鎮	分生計推廣部	八一六	二十年八月	朱傑杰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海濱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區立	斜橋鎮	分總務圖書推廣部	四八〇	二十一年八月	趙元鼎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餘姚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縣前街	分總務圖書推廣部	四二二	十七年七月	周爲毅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富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穆文廟	分圖書運動部	一九〇八	十七年九月	陳樹信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臨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臨安縣東門	分教學推廣部	二〇〇〇	十七年	楊白青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於潛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鏡倉屋	分圖書運動部	一三三八	十九年二月	徐兆奎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新登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新登縣南門	分圖書推廣部	一、九二二	二十年一月	何文仁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昌化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圖書推廣部	六六八	十八年八月	汪寶漆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嘉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數專輔導部	四二七六	十九年三月	沈明才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華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圖書推廣部	一三〇〇	二十年三月	王味幸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鄞縣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	縣立	寧波中山公園	分總務智能康樂部	四、四〇四	十八年十月	陳仁強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鄞縣縣立秋濱民衆教育館	縣立	韓嶺鎮	分公民智能康樂科	一、九五六	十九年二月	蔡五昌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慈谿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柳山廟	分智能教育康樂部	三、四〇〇	十九年八月	桂鈺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奉化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奉化城內	分智能康樂部	一、一九九	十九年八月	沈平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鎮海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鎮海城內	分圖書推廣部	三、四三三	十九年二月	徐德揚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定海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成仁廟	分圖書推廣部	六〇〇	十九年十月	全觀霖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象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文廟	分圖書推廣部	一、三〇八	二十年四月	周凱旋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所改組而成

南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樊香鎮	分設縣演講俱樂部三部	五六	二十年一月	馮克四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演講所改組而成
徐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中山	分設書報演講體育三部	三五〇三	十七年夏	楊一勳	該館係就前縣立圖書館演講所運動場等改組而成初稱通俗教育館十八年八月始改名
上虞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廟		一、七四〇	二十一年一月	王清選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圖書館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嘉善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設推廣部	二〇五〇	二十年五月	郁福圭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演講所體育場改組而成
海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設推廣俱樂部三部	二、二九八	十八年十一月	汪澍	該館係就前縣立圖書館通俗演講所體育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崇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西寺前	分設書報演講體育俱樂部四部	二、五〇〇	十七年四月	孫翰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演講所圖書館等改組而成初稱通俗教育館十九年六月始改名
平湖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門外	分設書報推廣部	四、六六〇	十九年五月	楊澤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演講所圖書館等合併改組而成
桐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公園	分設書報體育演講三部	一、三八四	十九年十一月	張永輝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演講所圖書館等合併改組而成
吳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愛山路	分設書報體育三部	五、九〇四	十九年八月	段淵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演講所圖書館等合併改組而成
吳興縣立南潯民衆教育館	區立	南潯	分設書報演講體育俱樂部三部	一、〇八〇	二十年七月	顧子壽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演講所體育場改組而成
長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設書報演講體育俱樂部三部	一、四四〇	十八年七月	董志翔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演講所體育場改組而成
德清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街	分設書報演講體育俱樂部四部	三、〇二四	十七年九月	徐培楮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演講所體育場等改組而成初稱通俗教育館十八年一月始改名
武康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區鎮橋外	分設書報演講體育三部	八九七	十七年九月	潘培基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演講所體育場等改組而成
安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設書報演講體育俱樂部四部	一、二一〇	二十年	成立烈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演講所體育場等改組而成
上海縣立生民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沃哲靈	
紹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設書報體育三部另設體育部	五、二九〇	十一年冬	施麟奎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演講所體育場等改組而成初稱通俗教育館十八年八月始改名二十年度經本縣教育會代用第五卷縣立社會教育館標頭
新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河北鎮東前弄	分設書報演講體育俱樂部四部	三、六〇〇	十八年三月	王傑從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演講所體育場等改組而成

揭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學前	分設演習書場樂隊四部	二〇四〇	十七年秋	韓子麟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圖書館擴充而成
經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城隍廟	分圖書演習書場三部	七六四	十九年	史儀	
輝縣區立義莊民衆教育館	區立	磨石地區上莊	分演習圖書樂隊三部	一一二〇	十九年八月	邊國風	
新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政府內	分圖書推廣演習三部	一〇六〇	十九年	俞朝陽	
臨海縣立三台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總務圖書推廣演習四部	一〇九六	十九年一月	林憲亨	該館現係設圖書部一部
臨海縣立海門民衆教育館	縣立	海門天后宮	分智能康樂樂隊三部	一一五二	二十年九月	王斌	該館係就原有之圖書推廣演習所合併改組而成
黃巖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寺後巷	分圖書推廣演習樂隊四部	二二五〇	十九年七月	盧成偉	二十一年經本館推定爲代用部
天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廟	分圖書推廣演習樂隊四部	一五一一〇	二十年七月	張詢	該館係就原有之圖書推廣演習所合併改組而成
仙居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書文教育公民教育健康教育休閒教育生計教育五部	四六〇	二十年七月	孔淑貞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演講所圖書推廣演習合併改組而成
寧海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圖書推廣演習樂隊四部	五八〇	二十一年四月	蔡鈺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演講所圖書推廣演習合併改組而成
溫嶺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智能推廣樂隊三部	二一八六	二十年七月	鍾濤	該館係就原有之公共演講所通俗圖書推廣合併改組而成
溫嶺區立澤國民衆教育館	區立	澤國文昌閣	分圖書推廣演習樂隊三部主任體育場主任各一	五四〇	十八年二月	鍾濤	
金華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圖書運動演習三部	一九七六	十九年七月	朱鶴瓊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演講所圖書推廣演習合併改組而成
麗水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門外	分康樂智能總務三部	二四八二	十九年六月	金舜功	該館係就原有之演講所圖書推廣演習合併改組而成
東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學宮東首	分圖書演習推廣樂隊四部	一四四〇	十九年十月	周宗鏡	該館係就原有之圖書推廣演習所運動場合併改組而成
義烏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圖書演習推廣三部	一七二四	十九年三月	樓志聖	該館係就原有之圖書推廣演習所合併改組而成
永康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圖書運動圖書三部	一七三三	十八年五月	盧海敏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演講所及公共運動場合併改組而成
武義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總務圖書推廣演習推廣四部	一一〇〇	二十四年四月	王人耀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演講所運動場推廣演習合併改組而成
浦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圖書推廣演習三部	一〇〇四	十九年十二月	陳清聲	同前
湯溪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中山公園	分圖書運動演講推廣樂隊五部	一一四六	十九年八月	姜承烈	同前

宿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公園內	分設學課演習推廣部	三、四六	十八年八月	吳仁濟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義所編
績溪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設學課演習推廣部	二、四六八	十七年	祝鶴亭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義所編
江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公園內	分設學課演習推廣部	二、六八四	十八年	樂會川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義所編
常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設學課演習推廣部	一、二九〇	二十年二月	徐鶴璋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義所編
開化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教育局內	分設學課演習推廣部	五九六	二十年二月	俞慶然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義所編
遂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鎮	分設學課演習推廣部	一、一七〇	十九年一月	黃璋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義所編
遂昌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區立	第三區大拓鎮	分設學課演習推廣部	三三〇	十九年九月	吳政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義所編
隴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三元坊	分設學課演習推廣部	一、五〇〇	十九年九月	顧有登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義所編
淳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孔廟	分設學課演習推廣部	二、三五六	十九年九月	方祖綱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義所編
桐廬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公園	分設學課演習推廣部	九六〇	十九年	胡家驥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義所編
遂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廟	分設學課演習推廣部	一、二二六	十八年十二月	張一堃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義所編
壽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門	分設學課演習推廣部	八三八	二十年三月	姜斌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義所編
分水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廬邑廟	分設學課演習推廣部	五〇四	二十年四月	何卓著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義所編
永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設學課演習推廣部	四〇六八	十八年一月	陳歸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義所編
壽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學前	分設學課演習推廣部	三、二〇〇	十九年三月	胡經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義所編
樂清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設學課演習推廣部	一、三六八	十九年一月	朱谷英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義所編
平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設學課演習推廣部	一、二七四	十八年十二月	黃育川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義所編

平陽縣北港區立民衆教育館	區立	北港	區	分館組織第二部	一〇七二	十九年十二月	高宗閔	該館於民國十二年八月，由省立通俗教育館改爲省立安陸通俗教育館，設總演習部。十三年三月，改設演習部。十七年三月，改稱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同年六月，遷入市政街現有館址，並增設遊藝部。十九年二月，改稱通俗科學部，改設演習部爲推廣部。同年七月，經教育部
玉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文	廟	分圖書演習部	一、七一	十八年十月	劉志遠	該館於民國十二年八月，由省立通俗教育館改爲省立安陸通俗教育館，設總演習部。十三年三月，改設演習部。十七年三月，改稱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同年六月，遷入市政街現有館址，並增設遊藝部。十九年二月，改稱通俗科學部，改設演習部爲推廣部。同年七月，經教育部
青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上	店街	分圖書演習部	六三〇	十九年一月	張鴻禧	該館於民國十二年八月，由省立通俗教育館改爲省立安陸通俗教育館，設總演習部。十三年三月，改設演習部。十七年三月，改稱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同年六月，遷入市政街現有館址，並增設遊藝部。十九年二月，改稱通俗科學部，改設演習部爲推廣部。同年七月，經教育部
鳳水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舊	府前	分數學推廣二部	一、三五〇	十八年五月	金鼎銘	該館於民國十二年八月，由省立通俗教育館改爲省立安陸通俗教育館，設總演習部。十三年三月，改設演習部。十七年三月，改稱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同年六月，遷入市政街現有館址，並增設遊藝部。十九年二月，改稱通俗科學部，改設演習部爲推廣部。同年七月，經教育部
樂清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同	帝廟	分書報演習部	一〇五八	十九年十二月	呂學芬	該館於民國十二年八月，由省立通俗教育館改爲省立安陸通俗教育館，設總演習部。十三年三月，改設演習部。十七年三月，改稱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同年六月，遷入市政街現有館址，並增設遊藝部。十九年二月，改稱通俗科學部，改設演習部爲推廣部。同年七月，經教育部
松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鎮	廟	分書報演習部	一、四四	十九年三月	林傑桂	該館於民國十二年八月，由省立通俗教育館改爲省立安陸通俗教育館，設總演習部。十三年三月，改設演習部。十七年三月，改稱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同年六月，遷入市政街現有館址，並增設遊藝部。十九年二月，改稱通俗科學部，改設演習部爲推廣部。同年七月，經教育部
即景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	東	分總務演習部	一、四三	十八年二月	吳六一	該館於民國十二年八月，由省立通俗教育館改爲省立安陸通俗教育館，設總演習部。十三年三月，改設演習部。十七年三月，改稱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同年六月，遷入市政街現有館址，並增設遊藝部。十九年二月，改稱通俗科學部，改設演習部爲推廣部。同年七月，經教育部
慶元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	立	分圖書演習部	四一八	二十年七月	吳汝璽	該館於民國十二年八月，由省立通俗教育館改爲省立安陸通俗教育館，設總演習部。十三年三月，改設演習部。十七年三月，改稱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同年六月，遷入市政街現有館址，並增設遊藝部。十九年二月，改稱通俗科學部，改設演習部爲推廣部。同年七月，經教育部
雲和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	立	分圖書演習部	八〇三	十九年二月	廖登賢	該館於民國十二年八月，由省立通俗教育館改爲省立安陸通俗教育館，設總演習部。十三年三月，改設演習部。十七年三月，改稱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同年六月，遷入市政街現有館址，並增設遊藝部。十九年二月，改稱通俗科學部，改設演習部爲推廣部。同年七月，經教育部
宜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	內	分圖書演習部	六四八	二十年	潘波	該館於民國十二年八月，由省立通俗教育館改爲省立安陸通俗教育館，設總演習部。十三年三月，改設演習部。十七年三月，改稱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同年六月，遷入市政街現有館址，並增設遊藝部。十九年二月，改稱通俗科學部，改設演習部爲推廣部。同年七月，經教育部
永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	內	分圖書演習部	二七八	二十年八月	朱祖燕	該館於民國十二年八月，由省立通俗教育館改爲省立安陸通俗教育館，設總演習部。十三年三月，改設演習部。十七年三月，改稱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同年六月，遷入市政街現有館址，並增設遊藝部。十九年二月，改稱通俗科學部，改設演習部爲推廣部。同年七月，經教育部

(附註) 表中組織經費及館長姓名均以各縣市二十年度報告表爲準

(二) 安徽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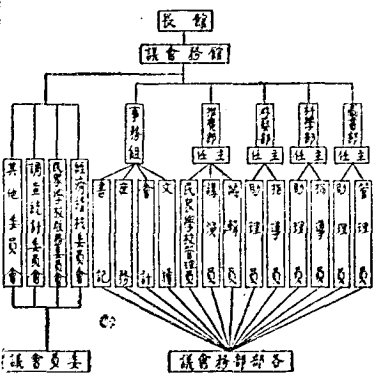
(甲) 省立民衆教育館

(甲) 安徽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子治萃

該館設於安慶，於民國十二年八月，由省立通俗教育館改爲省立安陸通俗教育館，設總演習部。十三年三月，改設演習部。十七年三月，改稱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同年六月，遷入市政街現有館址，並增設遊藝部。十九年二月，改稱通俗科學部，改設演習部爲推廣部。同年七月，經教育部

圖書立公共體育部。同年八月，改稱安徽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館長高錕。現設圖書、科學、遊藝、推廣四部。館長之下，圖書部設主任一人，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科學部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二人。遊藝部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推廣部設主任一人，推廣員二人。編譯部設主任一人，民衆學校助理員一人，通同事務員三人，書記二人，全體職員共二十人。此外並組織各種委員會，如民衆學校教務委員會，調查對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等。其行政組織系統附表如下。



記帳等項。

第五條 推廣部所辦事務如左：
甲、講演股

一、關於定期講演特約講演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及化裝講演等項。

二、關於本股助件品選購及保管等項。

三、關於演講整理等項。

乙、民衆學校股

一、關於籌辦民衆學校等項。

二、關於民衆學校招生教學等項。

丙、編譯股

一、關於本館刊物之徵稿編譯等項。

二、關於送份借書標語之排訂等項。

其他不屬於各部之推廣等項。

第六條 本館館長保管全館圖書等項。

第七條 各部主任商承館長處理各部進行專宜。

第八條 管理員指導職員助理員非承館長及各部主任之指撥辦理專宜。

第九條 文匯會計財政及登記承館長及各部主任之指撥辦理專宜。

第十條 本館為館務及各部事務起見得開館務會議及部務會議。

第十一條 本館辦事規則另行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編輯部發言權決議通過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午、學藝組要

1. 圖書部 除各項應有設備外有圖書九千四百餘冊，定期及不定期雜誌百三餘種有民衆日報十八處計不詳區區及本省日報十七種共七十餘份。又流動書車一輛，每日下午一時至四時流動借閱，每次平均借出書籍約四十冊。此外並組織兒童讀物會，召集會員數十人，每日至少須到館閱書一小時。每週開會考核一次，其成績優異者，贈給獎品，以資鼓勵。又如有特別需要時，則舉辦臨時圖書報流通處，以便閱覽。

2. 科學部 除大部會陳列品係歷年購置外不常開臨時採集動植物標本，自行製成，此項自製標本，不但所費有限且多係鄉土所產，頗有價值惟因設備不全，材料難得故製成數量不多，該部尚有實驗室一所定期舉行普通科學實驗，藉增民衆常識。此外曾舉辦嬰兒健康比賽會一次，預賽嬰兒逾三百名，得獎者二十名，頗能引起社會了解保育嬰兒關係之重要。又組織勞働衛生展覽會及國貨展覽會，使一般民衆對於個人及公共衛生加以注意，並提倡國貨，以資救濟用貨。

3. 演藝部 除美術陳列室，音樂室，兵兵室，拳棋室等日任人遊覽外尚有樂餘美術研究會，內分中西畫兩組，一切用具均由館供給。每日下午二時起開始研究，由部主任負責指導。年來該會研究成績甚多，並陳列美術室公開展覽。其外舉行兵兵比賽會四次，團體象棋軍棋比賽會六次，凡成績優異者，均各給獎品以資鼓勵。又該部並印民衆畫報一種，隨時更刊多種，現改繪連環畫報附印於民衆旬刊內。

4. 推廣部 分講演、編譯、民衆學校、三股。

講演股 有定期講演，特約講演，學術講演，巡迴講演。定期講演即在館內講演，每週舉行講演二次，館外講演則內每週舉行講演一次。除星期一休息外，每週每日，必有一次特約講演，設有特約條件發生，如國慶國恥及紀念日等，即在館內講演，由全體職員舉行特約講演，喚起民衆特別注意。學術講演，係定期舉行以引起民衆學術興趣。巡迴講演共舉行二次，第一次赴東莞、飲水、黃田、石塘、等縣城市鄉村巡迴講演，每次三月，方告結束。並攜帶留聲機、電影、幻燈及各種刊物、標語、圖畫等項，藉以喚起一般民衆，以期增加社會教育效率。第二次往青洲、圍頭、新江、新墟、等五鄉，歷時二月始行竣事。

編譯股 編印民衆旬刊一種，係定期刊，按時出版，每期版數十六頁，現已出至第三卷第十六期。又編印月刊一種，專為討論民衆教育及報告館務進行狀況，現已改稱季刊。其外並編印小叢書，各種特刊，講演集多種。又編印概況一冊，係十年出版。

民衆學校股 設有日夜班民衆學校兩校，日班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上課，夜班下午七時至九時上課。內詳詳見民衆學校簡章，四年以來，共辦理八屆，計十四班，畢業學生達三三五名，其中女生五八名，男生二七七名。

此外曾舉行「九一八」國恥週年紀念展覽會，會期五日，展覽物品有國旗、義旗、書畫三項，共約二百餘件，藉以喚起民衆，又舉行民衆演講競賽會。
(乙) 安徽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子、沿革

館址在安慶路，創於民國十年十月，原名安慶省立庶民教育館，租用慶和會館為館址，有屋數間，其形頗闊。十六年，因受軍事影響停辦，十七年四月恢復，改稱安慶省立第二通俗教育館。館址長黃世昌准省府指撥湖南路舊道署為館址，設體育、講演、圖書、草租庫和會館改為巡迴文庫，並由黃世昌准省府及軍政部以蘇州湖園園址為體育場，十八年秋體育場成立，十九年八月，增聘藝術師，同年九月，奉令改稱今名，原有課設部擴充內容，改稱推廣部。

實地工作地點，現分三處，一、在黃世昌准省府指道署體育部體育場在蘇州湖園園址推廣部及巡迴文庫在蘇州湖園園址和會館。

現任館長汪德全中央大學教育學院畢業於十八年八月到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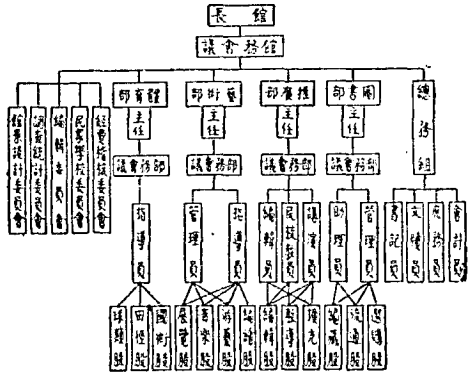
五、組織

除總務科外分體育、推廣、藝術、體育、圖書部分總務、編譯、流通三股。推廣部分數部，包括擴充三股，藝術部分編繪、音樂、遊藝展覽四股。體育部分園術、球類、田徑三股。

館長以下各部設主任一人，其下分設圖書管理員三人，藝術指導員二人，體育指導員二人，課演兼編譯三人，音樂學校教員二人，連同服務一人，會計一人，共職員二十人。

此外並組織民衆學校委員會，調查統計委員會，編譯委員會，館務設計委員會，擴充籌備委員會等，委員概由該館職員分別擔任。

館務會議，每週舉行一項，各部部務會議，各委員會會議，不定期，遇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附該館組織系統圖如下：



實、建築及設備

茲將各部建築及設備分述如下：

- (子) 圖書部
 1. 建築 設於蘇州湖南路舊道署，佔地八畝，內分閱覽室、圖書室、展覽室。
 2. 設備 設於蘇州湖南路舊道署，佔地九畝，圖書室一，展覽室一，乒乓球室一，兒童遊戲室一，投籃室一，中國藝術展覽室一，西洋藝術展覽室一，奉公紀念室一，國恥紀念室一。

室、成人閱覽室各一

- 1. 設備
 - (1) 器具 書架、桌椅、目錄簿等，均係特製，甚為適用。並按室內光線明暗，粉以淡黃顏色以資調劑。
 - (2) 閱覽室之佈置 各室器具俱備，懸以學術圖表，名人肖像及特種標語，閱覽室更接接標語之章，給以圖書，使人一目了然。
 - (3) 流動書車 為推廣起見，特備流動書車一具，推行市內，隨人隨覽。
 - (4) 指示及公告牌 備有指示牌與公告牌兩類，前者在指示新到之圖書，後者在公布該部消息。
 - (5) 圖書 現有圖書四千四百六十二種，七千七百七十三冊，按五五分法分級，分類細目。
 - (6) 雜誌 訂購三十七種，連到贈閱者共有七十餘種，凡國內有名之定期刊物，多已購備，有教育雜誌共計二百三十種，一萬三千二百七十八冊。
 - (7) 報章 訂購廣東、香港、汕頭、安慶、蕪湖各日報計十四種八十份。

(丑) 藝術部

- 1. 建築 設於蘇州湖南路舊道署，佔地九畝，圖書室一，展覽室一，乒乓球室一，兒童遊戲室一，投籃室一，中國藝術展覽室一，西洋藝術展覽室一，奉公紀念室一，國恥紀念室一。
- 2. 設備 各室所用各種普通器具，均係特製。

其修運用。

(3) 膠球 現有中學樂器，如絃竹、盆、平、之鼓四十四種，四聲器如琵琶、琵琶、阮、口琴、手風琴等共十種。

(3) 器具 凡繪畫上之用具，如畫架、畫架、寫生櫃、畫框、畫框料、各色色紙、生調布及野外寫生用具等設備尚全。

(4) 石膏模型 現有五十件，自基本練習之各種幾何形體至人體各部及全身模型均備。

(5) 棋類 現有棋類，如圍棋、象棋、軍棋等共十二種。

(6) 玩具 遊戲室內現有玩具如乒乓球、球、木巧板、共十一種。

(7) 豐鈴桌球 此種球戲置於兒童遊戲室內，養成兒童愛國心理。

(貳) 推廣部

1. 建築 設於蘇州北岸湖濱，與圖書部巡迴文庫同租用民房(廣和會館)以演戲佔屋一幢三天間，代售處一間，編劇室一間，吳永泰學校附所，佔屋十二間。

2. 設備

(1) 擴演部 租用廣和會館，其大廳改為擴演部，建築舞台一座，座五人連座舞有樓二十張，懸掛迴廊公民及衛生掛圖，中外地圖，及其繪各部工作統計表。

(2) 擴演補助品 現有留聲機、幻燈、無線電收音機各一架，其外擴演部所用之畫布、掛圖、活架、小黑板、熱水瓶等均備。

(3) 民衆學校用品 該部附設之民衆學校，凡服箱

之數具如各種掛圖、大算盤等，及供給學生應用之石板、筆、墨水、小算盤等均備。

(卯) 體育部

1. 建築 現有體育部，面積長寬各百零六米，約合十畝，有宿舍、浴室、兒童廁所。

2. 場地

(1) 田賽 設有沙坑、撐桿跳沙坑、騰躍沙坑。

(2) 徑賽 二百米欄間跑道、一百米直徑跑道。

(3) 球類 籃球場、足球場、排球場、網球場。

女房屋 場內現有房屋計辦公室、器材室、貨物室、休息室、職員室、天役室、男女廁所各一。

3. 設備

(1) 球類 足球、排球、籃球、排球及其一切附件均備。

(2) 成人運動器具 鋼餅、鐵球、球槌及其他成人運動器械如槓子、軟梯等均備。

(3) 兒童運動器具 如滾球、滾水、滑輪、軟梯、軒艇板等均備。

(辰) 花園 南岸體育部有花園一方。

1. 花園 園址寬大，內設各形花園，頗為美觀。

2. 花卉 種植花木二百餘種。

3. 花房 玻璃房一大間。

(巳) 遊樂場 花園南附有遊場一方，設有籃球場、兒童運動器具多種，供人遊息。

卯 陳列品及圖書

1. 陳列品

(1) 統計圖表 歷年各部展覽、展覽、練習運動之人數、性別職業各種統計，及各部概況，均經分別繪製圖表，懸於館內，通達使人全觀。

(2) 各種掛圖 搜集各種科學衛生掛圖、國恥畫時事畫，及有關公民常識之圖畫，張貼於各處，隨時更換，使人觸目會意，實益如神。

此外尚有革命紀念畫、國恥紀念畫、中國藝術展覽畫、洋藝術展覽畫等陳列品各若干種。

2. 圖書

現有圖書凡總類六一種，四〇五冊，哲學一八四種，二〇冊，宗教四四種，五八冊，社會科學八四二種，一一九〇冊，體育文學五八種，一冊，自然科學一五二種，一八七冊，应用技术二九七種，四五七冊，藝術一〇一種，一五〇冊，文學六六五種，二七一冊，史地三三六種，七三〇冊，統計二七三〇種，五八三九冊，新舊雜誌三二八種，一三二七八冊，兒童雜誌二、四二種，一九三四冊。

辰 經費

1. 經常費 十八年秋季以前，每月經費四百元，廿一年度經費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元，員役薪工佔百分之六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五，學樂費佔百分之二十五。

2. 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臨時費二千一百八十五元，以作修理添置之用。

巳 事務組織

現有工作，係因定業務外，尤注意於各種活動，茲將該館

各級黨案之必要後者。

(子) 閱書部

1. 固定閱覽 現在成人閱覽室二，兒童閱覽室一，分設於蘇州城北蘇州，所有閱書，取閱架式，每日閱書人數平均一百七十人，以蘇州最多。

2. 流動閱覽 為推廣閱覽起見，除設有固定閱覽室，供人來借閱外，並為便於繁忙及距離較遠者之閱覽計定下列各種辦法。

(1) 流動書車 每日推至街頭，供人閱覽，以工人為較多。

(2) 現金借閱 指定可信借者，凡欲借出館外閱覽者，須按書價掛有保證金，限定一週還書，保證金取回，平均每日借書者四十餘人，以蘇州最多。

(3) 圖書流送處 現設蘇州一，在本埠成安水庫前，一在距市五里之丁橋村。

3. 設立閱報處 現設閱報處三十，計閱報室三，餘為閱報櫃，均設於本埠蘇州。

4. 設立閱字處 於本館週週交車前設閱字處，民衆之前來閱報者，以請為翻譯兩者居多。

5 活動事業

(1) 集中閱覽 一遇重要事件發生，或逢重要紀念日，即將有關之圖書集中陳列，供人參考。

(2) 舉行論文競賽 為勵進民衆發表能力，並引起其對於國家社會個人各種問題加以注意起見，特舉行論文競賽，收文二十二篇，評列各篇，錄取前四名，給以獎品，並

選其中最佳者，刊於本館刊物，以資鼓勵。

(8) 舉行閱讀比賽 為勵進民衆閱讀迅速，並理解讀略起見，訂即舉行閱讀比賽，選文一篇，令參加者在規定時間內閱完，自擬文中問題，使其解答，最優者給以獎品。

(4) 組織讀書會 現已組織兒童讀書會會員五十餘人，成人讀書會會員二十餘人。

(五) 推廣廣播 現分設數種，擴充三股。(包括講演、民衆學校、流動教學三種)

1. 數智股

(1) 講演種類 分固定、流動、鄉村三種。前二者每日一次，後者每週一次。

(2) 講演方式 分獨講式、對話式、化裝、幻燈講演、四種。對話每週兩次，化裝講演每週一次，幻燈講演每週一次。

(8) 講演材料 每週講演材料由講演員自備其講演大綱，由部發給該商訂之，選約佔百分之二十，黨義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常識（公民衛生、時事等）約佔百分之三十五。

(4) 聽講人數 平均每日有約一百二十人。

(6) 民衆學校 現辦二所，一設北岸巡迴文庫前，辦有成人班一，現有學生四十名，辦有婦女班一，現有學生三十名，已辦三屆，二設於南岸本館中，辦有兒童班一，現有學生五十三名，已辦二屆，成人班一，現有學生二十五名，已辦三屆。兩校共有學生一百四十八名。

(6) 流動教學 在每次演講後，分數字片於不

識字之總案，詳加解釋，使其國語，試行以來，未見若何成效，刻正研究改善之方。

(7) 縫紉訓練班 該館為實施生計教育養成民衆具有普通謀生技能起見，擬分期成立技能訓練班，現擬先設縫紉訓練班。

2. 游藝股

(1) 定期刊物 現出民衆旬刊一種。

(2) 不定期刊物 民衆日報一種，週週要紀念節，或重要事故發生時即印之。

民衆常識教育 現擬先行着手編印衛生類法律類各一種。

8. 擴充股 該股事業如左：
(1) 代售 代民衆售買一切文件。

(2) 懸報 設有報處一，在北岸巡迴文庫前，一在南岸本館前，每日懸掛新聞，分送張貼。

(8) 轉動茶園 原有轉動茶園一處，現以蘇州營業，另在接洽中。

4. 活動事業 已辦之活動事業，為九一八國難宣傳，二八國難宣傳，民衆學校兒童會衛生運動宣傳，造林運動宣傳，識字運動宣傳，蘇州國語紀念宣傳，提倡國貨宣傳，抗日救國演說競賽。

(寅) 體育部

1. 指導運動 每日檢點運動人員，由總管理員隨時指導。

2. 舉辦各種競賽 平日除學校及民衆球賽外，假使條件普通比賽外，本年度舉辦：(一)二員籃球總比賽(二)二員網球總比賽(三)第一屆足球總比賽(四)第一屆腳踏車比賽。

3. 舉辦第一屆民衆足球運動會 二十一年十月，該館體育場舉行參加運動員百零三人，以性別分計，男七十九人，女二十四人，以職業分計，農一人，工九人，商六人，醫三人，軍一人，政三人，學五十六人，觀衆約在兩萬人以上，爲空前空前之盛舉。

4. 舉辦第一屆安撫區田徑運動會 二十一年度十一月在安撫區舉行，由體育部辦理，結果奪得本區錦標。

5. 舉辦國術訓練班 最近成立，現有學員四十三人，聘請國術專家擔任指導，每日教練二小時。

6. 主辦安撫區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已訂期舉行。

7. 擬辦之活動事業 (一)搖籃子比賽 (二)冬小足球比賽 (三)越野賽跑 (四)每週日徑分項比賽。

8. 運動人數 每日來場運動者約二百六十人，以商學兵爲最多。

(甲) 藝術部

1. 普通音樂 每日各室並設，在人員，由指導員加以指導。

2. 組織音樂研究會 現有會員十二人，每日下午到館學習，由職員加以指導。

3. 組織音樂研究會 現有會員二十六人，按時規定時

間，分組到館學習，由音樂指導員加以指導。

4. 搜集圖書 現設各種圖書室，所有圖書，陸續集選購外，由職員於各種報章雜誌搜集之。

5. 繪製統計圖表 將該館各處統計材料繪製統計圖表。

6. 舉辦活動事業如：(一)兒童足球比賽。(二)兒童排球比賽。(三)兒童籃球比賽。(四)兒童網球比賽。

7. 遊覽人數 每日平均三百六十人。

該館開辦處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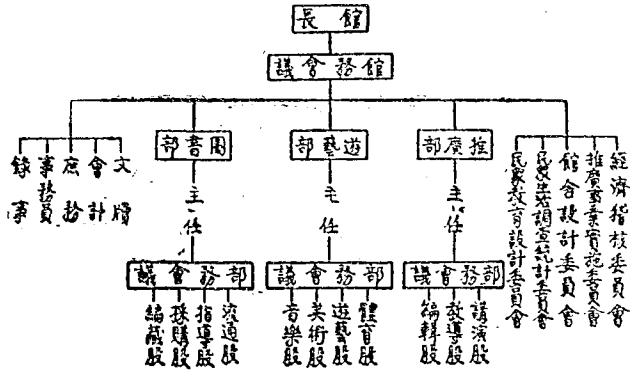
第一組報處	本館總室	室內	報份
第二組報處	本館總室	報份	前
第三組報處	本館總室	報份	前
第四組報處	本館總室	報份	前
第五組報處	本館總室	報份	前
第六組報處	本館總室	報份	前
第七組報處	本館總室	報份	前
第八組報處	本館總室	報份	前
第九組報處	本館總室	報份	前

第十組報處	河南岸東	報份	臨時張貼
第十一組報處	河北岸中段	同前	同前
第十二組報處	河沿	同前	同前
第十三組報處	米利馬口	同前	中江報二份
第十四組報處	潮州會館對	同前	新開報二份
第十五組報處	橫道街	同前	中報二份
第十六組報處	江口洋碼頭	同前	新開報二份
第十七組報處	利濟巷口	同前	工商報二份
第十八組報處	鐘宮李巷口	同前	中央報二份
第十九組報處	京舞取車站	同前	時事新報二份
第二十組報處	十九道門	同前	中央日報二份
第二十一組報處	大花園口	同前	時事新報二份
第二十二組報處	集益里北頭	同前	新開報二份
第二十三組報處	中來市街	同前	鏡江日報二份
第二十四組報處	巷下街一人	同前	中江報二份
第二十五組報處	中邊街	同前	中電二份
第二十六組報處	陡門對	同前	嵩陽報二份
第二十七組報處	商門對面	同前	新開報二份
第二十八組報處	中國銀行對	同前	中報二份
第二十九組報處	二街老虎島	同前	新開報二份
第三十組報處	坊	同前	新開報二份
第三十一組報處	花江橋	同前	中報二份

舉通俗教育館。民國十三年一月正式成立。館長賈延年租用蘇州東北角民房爲館舍，內分兩部：演講部，設備甚簡。十五年，因軍事停頓。十八年春，陸天放長較該館，改爲安徽省立第三通俗教育館，委在戴九峰爲館長。接收非民衆俱樂部所

用器具什件，添設游藝部。是年秋，省府改席鳳閣接充館長，籌備館舍建築。十九年秋，更名安徽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並改委田學文接充館長。新館舍亦於是年冬完竣，惟事業無多。二十一年秋，戴九峰長較該館，改委周德之接充。

五、組織
館長一人。內分推廣、圖書、游藝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此外設演說兼編輯二人，事務員一人。文牘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其組織系統如下：



黃、建築及設備
館址在蚌埠蚌埠山北，館舍俱係西式平房。但以設計未週，因陋就簡，稍不適用。計游藝部，辦公室一，閱覽室一，閱報室一，民校課室二，傳講室一，會客室一，飯廳一，職員住室七，工役室一，廚房一，男女廁所各一。設備至爲簡陋。茲將處於下：
1. 游藝部 廳內設講台一座，置五人連座椅材料八十張，可容六七百人，此外尚有樂器櫃一，下棋枱六，管理台一，附雜櫃一，兵兵櫃一。廳前懸掛抗日救國標語，以及該館事業與各部工作統計圖表數十種。
2. 閱覽室 各閱覽室內，除桌椅椅架外，四壁懸掛學術掛圖，統計圖表，以及含有教育意義之標語數十種。
3. 游藝用具 現有中樂器，如絲竹金琴之類，共二十種。
4. 樂器僅有鋼琴風琴口琴數種。
5. 運動設備 網球拍一，籃球拍一，考爾夫球拍一，以及球類運動用具十餘種。
6. 茶園 附設於游藝部內，除桌椅外，尚有茶壺茶杯等一百餘件，以及紙烟、圍棋、軍棋等十四種，百零四一桌，小片五十張。
6. 閱報處 該館閱報處共設十五處，按日張貼京滬津

7. 民校用品 凡課業、課椅、教具，以及供學生應用之課本、石版、小算盤、文具等皆備。
8. 其他 關於館中日常應用器具，尙可勉力敷用。
9. 陳列品及圖書
陳列品以限於房舍及經費，爲數甚少。至於圖書現計種類一千六百二十六種，經類五十七種，史地類一百五十六種，哲學類一百七十九種，宗教類二十種，文學類一千三百零六種，社會科學三百二十八種，自然科學類六十二種，應用科學類一百五十一種，藝術類六十四種，外國語類三十種，粵語及掛圖七十種。雜誌計二十二種，報紙計十二種。其大部份均係二十一年八月以後新置。
經費
每月爲一千四百四十八元，全年爲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元。每年俸給及一二一八四元。辦公費一四九〇元。購書費二、九二三元。民衆教育費四二〇元。活動事業費五四〇元。至於臨時或無規定規額者，財政收支及其需要之彙總，並須呈請廳處提請省府會議議決，然後核發，爲虧補額。
已、重要原則
安徽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館依據本省民衆教育自治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

定，本三民主義之精神，為通俗教育之基礎，與其傳，以普通民智，故其習慣為宗旨。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務。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各部：

(一) 圖書部

(二) 游藝部

(三) 推廣部

第四條 本館各部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商承館員，分掌各部一切事宜。

第五條 圖書部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蒐集通俗圖書雜誌報章事項。

(二) 關於圖書登錄分類編目排列與編事項。

(三) 關於圖書整理保管借閱交換介紹事項。

(四) 關於辦理週週文庫，民衆閱報處流動書車事項。

(五) 關於閱讀指導及調查統計事項。

(六) 關於組織民衆讀書會及指導閱讀方法事項。

(七) 關於舉行書報閱覽競賽事項。

第六條 游藝部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中西樂器，藝術作品，中西樂譜，劇本，歌曲之選擇，與交換事項。

(二) 關於籌辦各種展覽會，游藝會，音樂會，運動會事項。

(三) 關於各種游藝表演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組織民衆新劇，京劇，攝影，繪畫，研究會事項。

(五) 關於指導民衆正當娛樂及旅行遊藝事項。

(六) 關於編撰民衆劇本，歌曲事項。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七) 關於組織青年修業處志願團事項。

(八) 關於招待及介紹參觀事項。

(九) 關於前舍設計及佈置事項。

(十) 關於各種樂器，藝術用品，體育用具之登記，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編製遊藝運動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推廣部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定期講演，抄約講演，週週講演，及化驗講演事項。

(二) 關於舉辦中心或特約民衆學校，民衆樂園事項。

(三) 關於編印民衆月刊，叢書，壁報及宣傳事項。

(四) 關於民衆宣傳提倡推廣事項。

(五) 關於舉行活動教學，及家庭訪問事項。

(六) 關於民衆生活，及文盲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民衆教學輔導方法之研究實驗事項。

(八) 關於辦理民衆疑難問答，及問字代筆處事項。

(九) 關於指導民衆合作社，及家庭劇樂事項。

(十) 關於解答民衆教育問題事項。

(十一) 關於籌備國字運動，衛生運動等事項。

(十二) 關於舉行民衆演說競賽事項。

(十三) 關於流通國內各地民衆茶業，編輯民衆茶業同志會事項。

第八條 本館設文庫一人，會計課庶務一人，商承館員，辦理文庫會計庶務事宜。

第九條 本館設演說家編譯員二人，錄音二人，事務員二人，

商承館長主任，辦理講演，編譯事務，抄寫事項。

第十條 本館設民衆茶業，新推選起見，每週舉行茶會，開一次，以館長為主任，此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館各部，於必要時，得開部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館各部事務，進行計劃，及辦事細則，由各該部訂，編譯部會議通過施行。

第十三條 本館游藝部，核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館游藝部，核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六國語學會，議定，呈請教廳核准施行。

午，事樂乾要

茲擇已舉辦游藝會，錄敘向者，列左：

1. 中心民校 共四班，計一百二十人。成人兩班，晚間上課，婦女一班，兒童一班，均日間上課。

2. 民衆講座 每星期一，下午舉行，先普通演講，後化驗，每次聽衆約數在八百以上。

3. 疑難問答處 平均每日來問疑難雜事者，約十人左右，問函均有記載。

4. 問字代筆處 平均每日來請問字代筆者，約十五人左右，均有詳細記載。

5. 民衆同樂會 曾舉行一次，以便宣傳民衆，並聯絡社會情感。

6. 民衆足球比賽 曾舉行一次，參加者四十二人，取錄優勝者六名。

7. 民衆越野賽跑 曾舉行一次，參加者四十九人，取錄優勝者六名。

安徽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	稱	立制	地	址	館址	備	每年經費	成立日期	館長姓名	備
冠江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壽文廟	館長一人 館員五人	數學算術二部	每月支二百元	十九年	宋思剛	本館體育場及運動器具因水災耗費無算故未完備現正在籌劃中	
舒城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關帝廟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國算遊藝演說等部	八九元	十九年	任昭春		
阜陽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舊城隍廟	館長一人 館員八人	國算遊藝演說等部	四〇八元	十八年九月	屈維鈞		
來安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東門大街	館長一人 館員三人	國算演說遊藝等部	五六元	十九年十月	余維秀		
宿縣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關帝廟舊址	館長一人	國算演說遊藝等部	一〇〇元	十九年	楊子宜	本館體育場自未正式開幕每月支經費三十五元開辦費一千元	
廬江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北角	館長一人 館員四人	國算演說遊藝等部	一〇六〇元	十九年十一月	虞煥宗	縣立民衆教育之趨向本應擴大以資普及民衆教育員限於經費無從開辦暫設二部以俟逐漸擴充	
合慶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大街	館長一人 館員十五	國算演說等部	二〇〇元	二十一年	牛蓮松		
當塗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當塗城內東大街	館長一人 館員四人	國算演說體育等部	一二〇元	十三年	喻學洪		
繁昌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館長一人 館員三人	國算演說體育等部	一二〇元	七年六月	謝玉田	照館部月出旬刊三期每類印二百本分送本館法道兩縣	
郎溪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文廟	館長一人 館員十三	國算演說體育等部	月支三百元	十九年十月	程大育	本館另備樂器等項現在仍在籌備期間及新工藝學校各項現未分設無從查	
涇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關王廟	館長一人	國算演說體育等部	一四〇元	十九年	張日新	因在籌備時期故未呈請委任館長	
宿松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館長一人 館員一人	國算演說體育等部	一〇〇元	十七年	張家璧	本年應因水災籌備經費減成什款狀能下年度力予恢復以重教育	
鳳台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鳳台縣城內前州來街	館部一人 館員二人	國算演說體育等部	一三六八元	十八年	魏家璧		
東流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東街文廟	館長一人 館員十一	遊藝演說二部	月支十元	十九年三月	李俊珍		
太湖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許氏學舍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國算演說遊藝等部	一一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劉明		
含山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館老街基	館員一人	國算推廣體育等部	九六元	全一上	吳慶年	二十年度因水災經費除八折支取現因經費匱乏尚未敷	
太平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隍廟	館長一人 館員一人	國算演說遊藝等部	四五六元	二十年一月	胡榮庭	按經費係以年計算	
寧國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舊址	館長一人 館員一人	國算推廣體育等部	一一〇元	十九年二月	胡榮庭	該館經費將屆屆滿故入本縣二十年度水災經費以該館經費收入本縣體育會保管一俟整理完竣即行撥交該館長職員人教及各區備未填	
天長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天長公園內	館長一人 館員五人	國算推廣體育等部	三三〇元	二十年三月	宣 閱		
桐城	民衆教育館	縣立	德陽鎮			八〇元	十九年			

滑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孔廟	館長一人 館員六人	兒童體育遊藝推廣部	一四一六元	二十年	汪逸民	該館自本年四月奉令改組
和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區聖廟	館長一人 館員五人	陳列閱覽遊藝部	二一九元	十一年	范期洪	
貴池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都司街	館長一人 館員四人	圖書體育推廣部	一八〇〇元	二十年八月	吳必強	
紹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街文廟	館長一人 館員五人	圖書遊藝推廣部	八四〇元	十九年二月	李承鼎	
績溪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文邑教場	館長一人 館員四人	推廣體育遊藝部 推廣體育遊藝部 三部兼設文分會推廣演 游藝體育四部	一〇〇〇元	十五年	胡適從	
伏瀾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秋浦縣城內	館長一人 館員一人		四五六元	二十年	張明家	查該館經費因經費困難無法增加兼係 初設一切設備極簡現擬於二十一 年內俟於辦公費外並增加專費三百 元以便充實內容而圖發展
定遠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定遠縣教場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六一四元	八年	劉春承	館內陳設書刊雜誌日報館外設立露天 民衆閱報三處並未分設各部故等款極 未現
繁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四牌樓內 桂宗廟	全 上	圖書閱報部	四八〇元	十三年	何文鈺	
大和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教場	全 上		二〇〇元	十七年	孫玉瓚	現已經費支絀暫停開
鳳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府城王昌街	館長一人 館員三人	圖書遊藝演說部	八四〇元	二十年	黃乃隆	
壽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縣城內聖宮	館長一人 館員四人	圖書演說俱樂部	一五一八元	十七年八月	周慶生	
涇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涇縣城內	館長一人		五五四元	十九年	章錫勳	該館設立未久故上列場員人數及各部 欄內未現款
休寧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休寧縣西街	館長一人 館員四人	健康體育遊藝部 本 年下期出版出版課讀 二部	二〇九三元	十八年	李敬之	
吳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文廟左間	館長一人 館員五人	遊藝圖書推廣部	一九二〇元	十九年	劉顯曾	該縣尚未舉辦民衆教育館本年四月經 原委劉國棟爲民衆教育館委員在勸備 期間內部組織尚未報局
舒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無爲縣老街口	館長一人 館員一人		三三六元		劉國棟	因去年秋大水經費支絀在二十年度由教 育局個人暫借每月給薪七元另辦公費 五元
五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文廟						

(四) 江西省

(甲)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概況

于濟平

該館原名通俗教育館，在南昌總鎮城，民國十七年二月，即具稟請江委許其村爲主任，着手創辦五月即告成立，至十九年三月，改委鍾鳴鶴爲館長，始更名。二十一年，撤去職，以省督歐陽楚任，同時將省立教育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第一、二、三、四民衆補習學校一併統轄，成立一大規模之民衆教育館。九月，蔡館長歐陽楚以省督學事繁，不能兼顧，於是僅任鍾鳴鶴爲館長。

五、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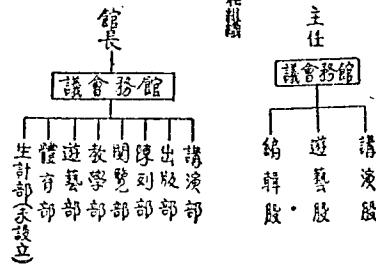
設館長一人，由教育廳委任，下設講演、出版、陳列、閱覽、教學、遊藝、體育七部，但成立之初，僅設講演遊藝體育三部，事務亦甚簡易，茲將過去及現在組織列表如下：

(乙)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	稱	立別	地址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日期	館長姓名
江西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臨川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臨川縣	國書三	一三九三元	十六年以前	彭兆麟	
上高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上高縣	國書三	五二八元	二十年	潘中孚	
餘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餘江縣	國書三	三〇〇元	二十年	蔣文冠	
上饒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上饒縣	千餘冊	一〇八〇元	二十年	歐培	
玉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玉山縣	千餘冊	四〇三三元	二十年	張禮瑞	
貴溪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貴溪縣	千餘冊	一〇〇〇元	二十年	鄧國慶	
廣豐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廣豐縣	千餘冊	一八四〇元	二十年	俞松青	
瑞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瑞昌縣	國書三	一一二八元	二十年	王禮倫	
奉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奉新縣	國書三	一一四四元	二十年	周毅	
東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鄉縣	國書三	九六〇元	二十年	吳有年	
樂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樂平縣	國書三	一〇〇三元	二十年	戴天煥	
湖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湖口縣	千餘冊	二〇四元	二十年	胡鄂勛	
彭澤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彭澤縣	千餘冊	一六〇八元	二十年	高其年	
宜黃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宜黃縣	千餘冊	三二〇元	二十年	黃種梅	
豐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豐城縣	千餘冊	三二〇元	二十年	熊振奇	
九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九江縣	千餘冊	九六〇元	二十年	岳國氏	
南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南城縣	千餘冊	一〇四四元	二十年	蔡德慶	
鄱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鄱陽縣	千餘冊	一七八元	二十年	顧振南	
都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都昌縣	千餘冊	三三〇元	二十年	王章奎	

民國二十年前組織

每年經費均二萬元。



現在準備於大成公園內建築合式館舍。

吳致倫

該館圖書閱覽部普通圖書一千四百二十冊，兒童圖書六百冊，各種叢書二千一百八十七冊，雜誌一千三百一十五冊，新聞十六種，七十五份，用器四百八十八件，陳列部理化儀器一百一十件，標本三百三十件，模型二千四百件，古物六十八件，標本一百六十二件，照片八十六張，圖表二百七十七件，期刊一百六十件，工藝四十九件，特產九十件，體育部陸地足球場，沙坑，軟梯，游泳池等設備外，有運動器材一百三十五件。

已事業紀要

該館閱覽人數，十八年一千一百餘人，十九年更形減少，二十年十月，館址移設總鎮城本部，閱覽者月約五六百人，附設圖書室，平均每月有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二人，運動場每月平均參加者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八人，陳列部參觀者每月平均四千餘人。

(五) 湖北省

(甲)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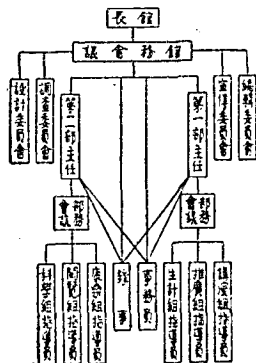
子 沿革

武昌城內國貨部爲湖北省立圖書館，其後另遷新舍，改辦直隸所。民國元年，各省湖北省立圖書館，由教育司委任張國先爲館長，嗣又更名湖北省立圖書館。張所於原館之外，設不分所，委張國先爲館長，先後委任所長。十五年秋，奉命軍入武漢，遂由湖北圖書館接收，開辦武昌市立館所，改隸於省立圖書館。十七年停辦。十八年春，復由教育廳接收，稱武昌市立圖書館，因又改湖北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迨黃埔中民教育廳時，改稱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從國民衆教育乃係新興教育，其實施方法，自無成規可循，復於二十一年三月中旬，將該館改辦湖北省立民衆教育館，委派教育廳科長國樞，科員張正清、陳鴻斌，及武昌美術專門學校教師陳用之、湖北省立科系實驗指導員鄧作霖等，負責籌備責任，並指定國樞爲主任。至是年十二月，籌備完竣後，始由黃陂縣提總督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王長明爲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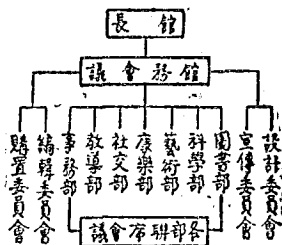
五、組織

組織凡三層，在籌備期間，擬定於下分設二層，各部分三組，各組設一指導員，主任亦兼任一指導員。二十一年二月二日，正式成立，時應陳主任，將各組改爲部，且將原組名詞，略爲更動，每部設二指導員，直隸於館長。是年七月，因籌備緊縮，復將藝術部撤銷，其原有物品併入科學部陳列，並聘各部專務之性質，各分數組，以便管理。茲將三種組織系統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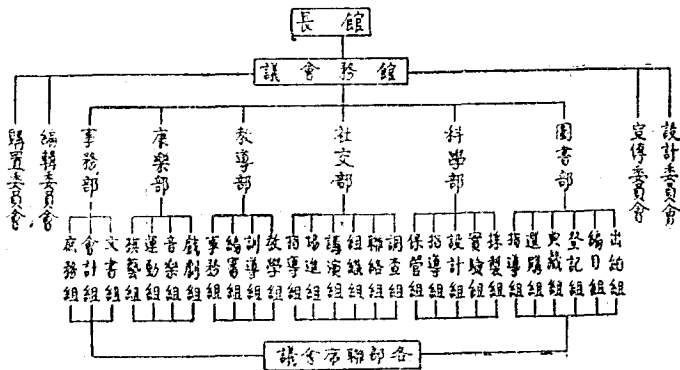
組織系統表(一)



組織系統表(二)



組織系統表(三)



宣、法藝及設備

1. 廳室 原於民國二十年四月由湖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改稱名稱，館舍仍舊，不過略加修葺耳。其中計有大陳列室一間，陳列室二間，娛樂室二間，辦公室四間，圖書閱覽室二間，制製室一間，民衆學校教室一間，職員休息室二間，工人休息室三間，廚房一間，廁所二所，籃球場一方，運動場一方。

2. 設備 因成立歷史甚短，經費又極支絀，故設備不甚充實。除科學陳列品及圖書數量另詳下節外，特將各種設備情形分述如左：

(一) 圖書部

分第一圖書閱覽室，第二圖書閱覽室，閱報室三處，各室可容民衆三四十人。

閱報處 備有漢口、上海、南京、天津、北平、大小報紙二十份。

兒童閱覽室 備有兒童叢書、兒童雜誌、兒童故事及兒童讀物，計五百六十二冊，並報雜誌任其取閱，並借讀物，依照閱報辦法各取閱。

成人閱覽室 備有各類普通書籍，計三六六五冊，供一般民衆閱覽。

公報雜誌閱覽處 選擇與農集之公報雜誌，共有一百六十四種，陳列成人閱覽室任人取閱。

婦女閱覽處 爲便利一般婦女起見，特在兒童閱覽室內設一婦女閱覽處，另設婦女閱覽書目，供其取閱。

民衆體育陳列處 民衆最喜觀閱各式圖畫，小冊，七、八、九、十等類書籍，故特將其類書籍另設一處。

各種報章，均可供目前之需，而閱覽人所急用之桌椅，除報章外，尚有坐位及櫃檯，均係西式桌椅，較爲舒適。

(2) 科學部 分鄉土、物理、器械、博物、標本、衛生、史地、革命、藝術等七陳列處，及一對製室。

8. 康樂部 該部分備康樂休閒用品，健康方面。設有籃球、乒乓球、國術、各種、籃球、投球、投球之石、但爲地處所限，祇能作練習之用，乒乓球桌設在遊戲室內，分二組，國術練習所，備用籃球場武器，尙可敷用。至休閒教育方面，設有象棋室一間，內備象棋、圍棋、陸海空軍棋、動物棋五種，各三幅至五六幅，另設平劇研究會，國樂研究會，樂券尙敷應用。

4. 教學部 該部所用之圖書，係向圖書部借用。以上所述係舉其大概，其外尙有民衆代筆民衆問答、講演、演劇等之設備，概係普通用品，從略。

鄉陳列品及圖書

1. 陳列品 陳列品屬於科學部者計分博物、理化、衛生、國恥、史地、鄉土、藝術七部分，各部分陳列品，多寡不一，除鄉土物品完全採集，因與藝術物品完全自製外，其餘陳列品或係選購，或係採集。現查該部科學部，已有陳列物計三千八百五十三件，內中選購者有二千八百八十五件，採集製備者有九百六十八件。

2. 圖書

現檢閱書六七七冊，內有雜誌三二二冊，侯蘭王孫五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分爲十大類，計雜誌一八二冊，哲學三二二冊，宗教一八冊，社會科學一三八三冊，醫文六八七冊，自然科學二〇〇冊，應用技術三四四冊，美術一一七冊，文學七八〇冊，史地三三四冊，雜誌三二二冊，共計六七七七冊，另有日報台訂本，一四七冊。

在二十年四月籌備之日起，至二十一年元月成立之日，此每月經常預算數原定爲一千四百五十四元，其中薪俸約佔百分之六十二，工資約佔百分之六，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一，軍樂費約佔百分之二十一，惟以經費支絀，遂經折減，據計算領預算既及預算數百分之七十。

已、重要章則

館中現行章則甚多，茲擇要錄左：

第一條 本館定名爲湖北省立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本館以創造並實踐民衆的新方法，期能增進民衆知識，提高民衆生活，改善民衆生活，並促進社會文化事業之發達爲宗旨。

第三條 本館館址設武昌陽明路。

第四條 本館組織分下列各部：

- (一) 圖書部 書籍雜誌報章之閱覽及流動書車，與各種讀物會閱之。
 - (二) 科學部 動植物、生理、衛生、理化之自然科學，黨政、政治、史地之社會科學，各種藝術及各種生活生產會，與動物植物園之。
 - (三) 社交部 各種宣傳及茶社、合作社、講演、講習會之。
 - (四) 康樂部 音樂、戲劇、運動及各種競賽會遊藝會等屬之。
 - (五) 教學部 民衆學校及流動教學場之。
 - (六) 事務部 凡設備經費經濟出納文件統制附屬之。
- 第五條 本館應事實上之需要，得組織下列各種委員會，其

組織法另訂之

- 一、設計委員會。
- 二、宣傳委員會。
- 三、編輯委員會。
- 四、評置委員會。

第六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委派之。

第七條 本館除事務部外，各課設主任指導員一人或二人，必要時或兼任指導員，或助理員若干人辦理各該課一切事務，均由館長聘任，呈廳備案。

第八條 本館必要時得設編輯委員。

第九條 本館事務部設事務員，每季各一人，辦理館內雜務及繕寫文件，均由館長任用之。

第十條 本館以星期一為例假，其餘每日開放時間，按季時另行規定，惟星期日及紀念日，得適延遲其去。

第十一條 本館為謀發展進行便利計，每週開館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會。

第十二條 本館辦事規則，職員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教育廳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2.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通訊研究辦法。

一、本館為便利本省各縣民衆教育機關解決困難問題，及職員進修起見，爰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民衆教育機關遇有實際困難問題，均得函詢本館。

三、各縣民衆教育機關關於專業之進行，均得與本館通信商榷。

四、各縣民衆教育職員，欲得民衆進修參考書籍，均可函請本館介紹，惟須說明簡潔之性質。

五、本館接得徵詢信件，得就其性質，以左列方法來答復案後，直接函復之。

- (1) 由本館各關係部解答。
- (2) 由本館同人集會討論。
- (3) 請求專家或民政機關代為解答。

六、本館得隨時向各縣民衆教育機關通信，諮詢改進辦法。

七、本館得隨時搜集各縣民衆教育問題，向專家或民政機關徵求意見與辦法。

八、凡非民衆教育範圍內之問題，與請求，概不答復。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本辦法自呈准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3.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材料供給與介紹辦法。

一、本館為便利本省各縣民衆教育機關獲得教育材料起見，爰訂定本辦法。

二、供給與介紹材料之範圍如左：

- (1) 民衆讀物及民衆教材。
- (2) 各種教育材料。
- (3) 實施應用的資料。

三、各縣民衆教育機關均得根據本辦法來函請求供給，或介紹。

租。

四、本館對上列請求，得就其性質，以左列方法來處理之。

- (1) 由本館各關係部供給之。
- (2) 如為本館所缺者，得由本館介紹之。
- (3) 代請各縣民衆教育及其他機關供給或介紹。

五、本館對上列之請求，除應予協助外，不受任何拘束。

六、凡非民衆教育範圍內之請求，概不供給與介紹。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八、本辦法自呈准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法。

4.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材料留館參觀招待辦法。

一、本館為便利本省各縣民衆教育實施同志切實參觀起見，爰訂本辦法。

二、參觀人未參觀以前，須由請求機關，根據本辦法來函向本館請求，並說明人數、姓名、日期及駐留時間，俾本館預先核准後，方可按期來館。

三、參觀人來館時，須持有請求機關之介紹信。

四、參觀人之膳費，得托本館代辦，但須預備膳費。

五、參觀人數，如在二三人以內者，得由本館供給，惟須自備膳費。

六、參觀人駐留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兩週。

七、參觀人參觀完畢後，本館概不派員負責。

八、參觀人如有疑難之處，得隨時向本館各關係部職員詢問與討論。

九、參觀人留館期間，其生活供應，本館應儘量予以便利。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5.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講習會開學委員會辦事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講習會，設於...

第二條 本會指導無力升學，或無機會升學的男女青年，...

第三條 本會指導分甲乙兩組，甲組招收曾在高小畢業，...

第四條 本會指導學科如下：

- (一) 甲組
 - (1) 國文科 本國語文 外國語文——英文
 - (2) 算理科 算術 理化
 - (3) 史地科 歷史 地理
 - (4) 職業科 商業 常識
- (二) 乙組
 - (1) 國文科 國文學 應用文

- (2) 技術科 縫紉 珠算
- (3) 史地科 歷史 地理

(4) 自然科

第五條 本會各科指導委員一人或二人，除由本館職員...

第六條 本會指導時間暫定：
甲組：晚間七時至九時。
乙組：上午八時至十時半。

第七條 本會每屆各科會員至少須在十人以上，方得開班...

第八條 各組會員入會證書，不限年月，如能修讀全科修...

第九條 本會指導員，每屆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發生，...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本館撥給，至會員所用書籍、課本、紙筆、...

第十一條 指導青年讀法及規約，與其他各項章程，由...

第十二條 本會經常事務，由本館圖書教務等三課會同...

第十三條 本館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館開會隨時...

第十四條 本館章自呈報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6.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講習會西區民衆生活改善進行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講習會西區民衆生活改善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各種教育方法，改良民衆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凡居住本會轄西區民衆，不分性別，年滿二十歲以上，...

第四條 本會暫定由實驗民衆教育館職員三人及聘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每三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每半月開委員...

第七條 本會任務如下：
1. 灌輸民衆公民衛生等常識。
2. 改革民衆不良習慣。
3. 提倡民衆正當娛樂。
4. 勸導民衆積蓄儲蓄。
5. 其他關於民衆生活改善事項。

第八條 本會為聯絡情感，起組織有益身心之集合，如旅行、遊藝團等，其辦法由委員會訂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決議案之義務，及收受本會各種優待權利。

第十條 本會會員，概不納費辦公費，由本館撥給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公約，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因事退會者，應於會前。

第十三條 本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館經日本會會議通過，呈准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第十五條 湖北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教育推廣部附屬。

第十六條 本館為實行社會教育改進民衆生活起見，特設立職業指導所。

第十七條 本所宗旨詳列如左。

第一條 職業指導 指導無職業或失業之民衆獲得職業。

第二條 職業指導 民衆有因原有職業與本人性格環境不相宜，或原有職業不正大者，可到本所請求指導，本所即酌量情形，指導改業。

第三條 改進指導 指導已有職業之民衆，增加職業技能，發掘原有之潛能。

第四條 職業指導 分下列二種：
A. 升學指導 指導升學之青年，入職業前途有關之學校。

B. 勞務指導 無力升學之青年，編一志趣相宜之工作，或在工廠。

第五條 職業指導 指導民衆關於職業問題，不能親來受指導者，可通訊指導之。

第六條 本所指導員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所指導職業之業務如左：
1. 調查 調查各民衆職業狀況，以便實施指導方針；
2. 測驗 測驗民衆職業技能，以便實施指導方針；
3. 講習 各職業機關對於某種人才感缺乏之時，本所得代辦臨時講習所，代為訓練以應需要；
4. 委託 各職業機關需要受項職員時，可委託本所代為徵求，或招考，如有專門技能之民衆，亦可委託本所代為介紹。

第八條 宣傳方法分下列三種：
A. 講演 請職業機關領袖或專家公開講演；
B. 談話 以談話方式開導職業問題；
C. 文字 以淺顯文字編印刊物補實學之不足。

第九條 本所得聘請各職業機關領袖或專家，為本所顧問或義務指導員。

第十條 本所對於受指導之民衆，應遵守章程，概不收費。

第十一條 本館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館章呈報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館章呈報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館章呈報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館章呈報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第十六條 本館章呈報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第十七條 本館章呈報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館章呈報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1)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位於教學部，現設專修班，或年級班三級。

(2) 青年訓練會 為教育失學青年起見，特組織青年訓練會，已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規定每日午後六時至八時指導時間，由館中職員組織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其指導科目計有國語、英語、算術、職業管理，現有會員七十一人，茲將現況列表列左：

調查 人數 調查概要

年 齡 十六歲以下 十六歲以上

學 歷 已畢業者 二九 未畢業者 四三

現任學校 不在學校 六一

失學原因 因經濟困難 四九 而失學者 五

職業 因病失業者 二 失學原因不明者 一五

現在有職業者 一一 無職業者 六〇

職業 願入甲組者 五九 願入乙組者 一一

職業 隨時能來者 一九 不能來者 一〇

職業 每日上午能來者 每日下午能來者 五七

(8) 民衆諮詢 為應付民衆自覺知識之需要起見，特設民衆諮詢處，二十一年度請求諮詢者五十五人。

(4) 民衆代筆 為教育文盲不能寫作起見，特設民衆代筆處，二十一年度請求代筆者計六十五人。

(6) 識字運動 於二十一年九月二日至四日，在該區內舉行一次，全體佈置識字之利益，不識字之警處，各種圖表，並派員逐戶勸導，每日到館民衆約在千人以上。

2. 生計教育

(1) 生計教育宣傳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舉行生計教育之中心活動，參加之民衆尚稱踴躍。二十一年六月開始行

(2) 婦女縫紉班 該班於二十一年六月開始行，每禮拜一，七月五日正式授課，普通深佔三分之一，縫紉工作佔三分之二，兩週學生要求學習取銷約於十月初，每日加授約一小時。

3. 公民教育

(1) 講演 講演之聯合，除講演外，並能伴各種表演，並設有舞臺四十二條，能容聽衆三百餘人，房內空曠地，方自能容二百餘人，講演材料，以激發民衆有愛國心，與改正不良習慣爲主，二十一年度應來計二二七、六二八人。

(2) 講演比賽 於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迄七日，舉行民衆講演比賽，所選題目專以抗日爲主，計參加講演者，其界二人，工界三人，商界一人，學界八人，新聞界二人，政界二人，共十八人。

(3) 壁報 在實業區設有壁報欄六處，一人字街，步瀾街，四馬路，大柵街，北段，佑新巷，暨該區門，至該區之內容，分政治，經濟，社會，體育，消遣，出版，文藝，每週出版，計六張，現已出版六十四次。

4. 健康教育

(1) 國術研究會 於六月底成立，有甲乙兩隊，甲班學員於十月十日舉行第一段畢業，附畢業者有十二人，仍進入第二段練習，乙班學員於十月下旬入學，有四十五人，尙在練習第一段各項科目。

(2) 籃球隊 於十月中旬成立，分甲乙兩隊，各有球員十六名。

(3) 兵正隊 於二十月中旬成立，分前後兩期，前期有學員十六人，因訓練及生活關係，多數他去，後期係十月中旬成立，分甲乙兩隊，甲隊有學員九八，乙隊有學員十八人。

(4) 市民遠足旅行 於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第一次市民遠足旅行，旅行時，分成八隊，男女兒童三組，三組實到人數四百四十六人。

5. 節約運動

於廿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節約運動，在未舉行之先，現預我國歷代帝王及歷代士大夫節約事實，與各地民衆日常生活預算，製成表冊，懸掛演說，使一般民衆有所警覺，並啟發宣傳，使知節約之必要。

6. 休閒教育

(1) 弈棋事業 設有弈室一間，內備象棋，圍棋，四軍棋，隨海空軍棋，動物棋五種，開放時間，自上午十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晚間自六時起至八時止，因業務日作此項娛樂者，頗爲踴躍。

(2) 小劇研究會 於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會員新陳代劇，前後有五十餘人，每星期二四六等三日，下午三時至五時，爲研究時間，星期日爲公開唱演時間，並參加館中各次中心活動。

(3) 國樂研究會 於八月下旬成立，入會研究之會員有二十餘人，每星期二四六三日晚間六時至八時爲研究時間，除參加中心活動表演外，平時表演無定時，但於每個曲

撰編到有相當把握時，乃定期公開表演。

(4) 弈棋活動 前後舉行兩次，第一次爲四月六日，第二次爲十二月十日及十二日，此項活動，民衆參加者極感興趣。

(5) 民衆樂園 於五月一日成立，成立後頗爲民衆所歡迎，平均每日鳴茶民衆約二百餘人，後因於辦人頗成於營利主義，不守原定規約，與館方宗旨與其希望大相逕庭，乃要求停辦，已於八月間停止營業。

7. 閱覽事業

館址因與省立圖書館毗鄰，故其事業目標，亦與圖書館不同，茲將其梗概如左：
(1) 按民衆之需要適足以改進人生觀之圖書則應最優先之。

(2) 監製國貨改進社會救濟農村之圖書或雜誌。
(3) 吸救及指導民衆閱覽書報以增進動學之興趣。事業附分爲日報雜誌，指事等項紀錄如次：

(1) 日報 備有日報二十份，附本埠(武漢)十二份，外埠八份，除逐日送到閱報處任人閱覽外，並經重要處紅筆圈點，以資注目。每日閱報人數約在一百四十人以上，且擇取要目，編成精華，每日打成紙，以供參考，附已編訂者有一四七冊，如還有重要事件時，並編製論文索引，以便參考。當九一八事變時，編有一各報對日自題索引介紹，雖雖在民

救救刊(一) 國報專載日旗號。
(2) 雜誌 雜誌計有民衆刊物二十四種，兒童刊物

十二種，各科雜誌一百六十四種。

(3) 圖書 圖書採辦架式，俱於新到圖書，公開陳列，任便取閱，月之終，再行歸架。計二十一年全年閱覽者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二人。

(4) 指導 閱覽事業之指導工作有三：一為組織指導，二為普通指導，三為個別指導。青年讀書會即組織指導之一。茲分述普通指導與個別指導於次。

1. 普通指導 關於新到圖書或雜誌內容之介紹，及已編製之研究對白，國語圖書索引，與婦女讀物索引，均屬普通指導之工作。

2. 個別指導 凡民衆之貧窶材料，或需要參考者，均予以指導，以便其閱。或民衆對於某一疑問須為解答，均屬個別指導之工作。

8. 活動事業 關於活動事業，除假期舉行野外採集各項標本到館製作以供陳列外，並隨時令舉行各項運動如種痘運動，防疫運動，測檢肺量運動等，計二十一年參觀人數每日平均約六百二十一人。

(乙) 湖北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	稱	立別	地	址	組	員	數	備	註
公安縣	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文廟西首	館長二人 館員二人	每年經費	一五元	民國四年	甘景祺	成立年月
廣濟縣	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廣濟縣城	館長一人 館員一人	六九元	十八年	徐其		
監利縣	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公校舊址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宜傳組櫃二部	月支二六元	十七年	鄧慶麟	此係十九年辦理情形
鍾祥縣	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廣慈閣街火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閱覽課演二部	七五元	二十年	金潤三	經陳功侯辦理未成立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茲將特別活動略述如次：

(1) 種痘運動 四月初旬，舉行種痘三次，共種二百九十七名，兒童一百一十八名，成人七十九名。

(2) 防疫運動 內分注射防疫兩次：
1. 注射 舉行霍亂防疫注射二十八日，注射男女老幼共計二千八百五十七名。
2. 檢驗 防疫藥品，概由該館向各大藥房與各慈善團體籌集得來，共計發給藥品七百九十五件，散發民衆五百二十二名。

1. 測檢肺量 十月一日舉行肺量測驗，共計測驗六十二名，男子五十八名，女子四名。

2. 採集製作 每值假期舉行野外採集，不論動植物，一律採集，製成標本。

(3) 活用陳列物 1. 當場實驗 無論何項陳列物品，民衆有請求試驗者，即隨時舉行之。
2. 學校借用 公私立學校對於理科教授，有需用儀器標本時可借用之。統計一年來借出五十六次，中學借用

三十二次，小學借用二十四次。

9. 實驗區活動 (1) 社會調查 為實驗區工作便利起見，乃從社會調查調查時日，經兩月之久，始行告竣，並已刻成報告。

(2) 民衆生活改進會 於實驗區社會調查時，即在四街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其職責為民衆生活改進會，目的在增加民衆健康機會，灌輸民衆切要常識，培植民衆生產技能，為改進生活之基礎，該會聘請熱心民衆人士為委員，共策進行。

(8) 經常學球 該實驗區經常學球，係根據實驗區區民衆生活改進會工作計劃大綱，以普及教育為前提，公民教育及康樂教育為輔導，奉奉教育及生計教育為後動，目的在減少文盲，灌輸各種重要常識，養成健全之公民，而能解決經濟壓迫。故於每晚晚上利用民衆之休閒時間，有常設學球時奉報告，查獲閱覽，共同娛樂，及個人談話等項，平均每日參加人數約有四五十人。

宜陽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宜陽城	館長二人 館員二人	圖書課 演說部	每月一百五十九元	十七年	鍾楚彦
宜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館長一人 館員一人	圖書課 演說部	月支六十九元	十九年	許時俊
遠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館長一人 館員一人	圖書課 演說部	月支四十九元	二十年	朱鏡熙
黃岡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館長一人 館員三人	圖書課 演說部	八十九元	十九年	鄧友仁
宜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北街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圖書課 演說部	六〇〇元	十九年	李承選

(六) 湖南省

(甲) 湖南省立通俗教育館概況

該館創設日期及地點均未獲函教廳呈報。按湖南省教育廳創設日期及地點均未獲函教廳呈報。按湖南省教育廳

第三屆教育概況總報告(二十一年三月出版)抄錄如左：
 省立通俗教育館內分出版、圖書、演說三股。出版股發行
 通俗日報。演說股每日派員至公共場所演說義舉及有關社
 會風俗等事。圖書股於十九年七月發委圖書股，現雖恢復，
 應用圖書，尚不完備云。

(乙) 湖南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省	縣	立制	地址	組	員	股	備	每年經費	成立日期	館長姓名	備註
長沙市	立民衆教育館	市立	本市先鋒路	館長一人 館員三人	教學課 科學課 體育	每月二百元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張蔚人	成立以來經費無多已舉辦軍裝局長校	
瀏陽縣	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瀏陽縣教育局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圖書課 演說部	一五一元	十八年	十八年四月	廖慕賢		
沅江縣	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三甲正街金字門首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圖書課 演說部	一四七〇元	十九年		甘魁		
衡陽縣	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來陽縣城內文廟舊	館長一人 館員五人	圖書課 演說部	二五九六元	十九年		李濟坤		
寧遠縣	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邑城內門街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圖書課 演說部	一一四二元	十九年		廖國璋		
永明縣	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館長一人 館員六人	圖書課 演說部	二一五六元	十七年		胡漢國		
新田縣	立通俗教育館	縣立	城內	館長一人 館員三人	圖書課 演說部	三〇〇元	十七年		許時俊		
武岡縣	立通俗教育館	縣立	城內	館長一人 館員三人	圖書課 演說部	一三六九元	十七年		哈切類		
保靖縣	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南城內	館長一人 館員七人	圖書課 演說部	四二四元	十八年		許家傑		
常德縣	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館長一人 館員八人	圖書課 演說部	二五二七元	七年		彭繼璋		

同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同安縣小西門	分設總務、國書、演說、體育四部	一四四〇元	十九年四月	陳漢承
福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福安縣明倫堂	分設總務、國書、演說、體育四部	一九二〇元	二十年十一月	李春華
政和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政和縣天后宮	分設國書、演說、體育四部	二六八八元	二十一年五月	葉連成
浦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浦城縣學街	分設總務、國書、演說、體育四部	一八〇〇元	十八年十二月	葉佩芬
澤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澤安縣	分設總務、國書、演說、體育四部	三一二元	二十一年六月	黃長清
海澄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海澄縣前街戲亭	分設總務、國書、演說、體育四部	二二〇〇元	十九年七月	戴宗孝
晉江區立安海民衆教育館	區立	晉江縣安海區	分設總務、國書、演說、體育四部	四八〇元	二十年八月	謝顯榮
晉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晉江縣前孔子廟	分設總務、國書、演說、體育四部	三〇〇〇元	廿一年十一月	鄭國斌
寧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寧德縣	分設總務、國書、演說、體育四部	三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十月	林印章
福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福安縣文廟邊	分設總務、國書、演說、體育四部	三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唐樹德
鳳陽縣立通俗教育社	私立	鳳陽縣中山公園	分設總務、國書、演說、體育四部	約值五萬元	十年	

該社舉辦多業如講演、國書、演說、體育、兒童、樂隊、民衆教育、衛生、陳列所等項與民衆教育同放教社附列本表之內

(八) 雲南省

雲南省教育廳關於民衆教育館設立之重要，於二十年三月，由廳擬定各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置綱要通飭遵辦，二十一年三月，轉請教育部民衆教育司暫行規程，四月，頒行滇南省教育廳擬定全省民衆教育館計劃原文如左：

(四八) 雲南省教育廳擬定全省民衆教育館計劃

(一) 遵照部頒民衆教育暫行規程，並酌量本省實際民衆教育情形計劃之。

(二) 擬定改進全省民衆教育計劃如次：

(甲) 改進省立民衆教育館 查本廳於民國廿年內，籌設省立民衆教育館於省城，名爲昆民衆教育館，現雖擴大設置，充實內容，以爲全省民衆教育館之研究、實驗、輔導、示範範圍，其內部應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各部如左：

1. 閱覽部 由省立民衆圖書館改組
2. 講演部 新設
3. 健康部 與省體育場合辦
4. 生計部 新設
5. 遊藝部 新設

(乙) 擬定分區省立民衆教育館 查本廳現擬全省縣區，劃爲十一個省立中學區，其各中學區應開甲項計劃，將已設民衆教育館改進示範，其餘願備、備辦、總辦、大理、麗江、永昌、保山、騰慶、十個中學區，各應設置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仍因地命名，知設於該區中學區者名曰該區省立民衆教育館，餘可類推。內有已成

立者，仍照此項計劃改選，以昭劃一，其徵址設備人員等項，均利用各中區原有設施，其內容應照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一律先設六部如左：

1. 閱覽部
2. 講演部
3. 健康部
4. 遊藝部
5. 陳列部
6. 教學部

其經費除就設置民眾教育館及圖書閱覽室固有經費撥充外，由省教育廳撥項下撥用。至各館辦事細則及一切規則，即由各縣擬具草案，呈請省教育廳核辦。訂呈核，統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以前完成具報，又此項設置分區省立民眾教育館計劃係為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相輔而行，俾社會教育有於實施，而學校教育亦可達到社會化之目的。

(丙) 設置縣立民眾教育館 以每縣或每行設民眾教育館一，所為原則，並多設者聽其名稱冠以縣名，例如昆明縣立民眾教育館，如分設於各地

者冠以地名，例如昆明縣立官渡民眾教育館，餘可類推。其館址應選適當地點，以便民衆，或就原有圖書閱覽室或政廳設縣教育局，縣立高等小學內亦可。如已成立民眾教育館之縣，即就其已成立者改選，其內容應照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先設五部如左：

1. 閱覽部
2. 講演部
3. 健康部
4. 教學部
5. 陳列部

其經費就原設縣立民眾教育館，或圖書閱覽室固有經費撥充，並由省教育廳撥項下撥用。至各館辦事細則及一切規則，即由各縣教育廳擬訂呈核，統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以前完成具報。

(丁) 設置區鄉鎮立民眾教育館 每縣除縣立外，得由各區鄉鎮設區鄉鎮立民眾教育館，其名稱冠以區鄉鎮名，例如昆明縣南關民眾教育館，餘可類推。其館址就各區鄉鎮中心小學附設，或原有圖書閱覽室改設亦可。其內容應照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先設三部如左：

1. 閱覽部
2. 教學部
3. 推廣部

其經費就設置地點撥用，並由省教育廳撥項下補助。至各館辦事細則及一切規則，仍由各縣教育廳擬訂呈核，統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前完成具報。

三、前項兩省立民眾教育館設施應擬具，應參照辦理，並照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分別補助幼育款及核獎籌設人員。四、省立民眾教育館館長，由省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准派充。五、省立縣立區立鄉立民眾教育館職員，應由各館長酌量擬定，分呈備案。

此項計劃頒布之後，該廳尚能積極督飭辦理，計現在設立者除省立昆華民眾教育館外，有昆明等三十三縣，另有備備等十六縣，已呈報正選妥籌，其餘各縣，或設備尚未完備，或以情形特殊，尚難短期成立，已由該廳通飭速即籌辦，茲將該省各民眾教育館列表如左：

名	稱	立對地	址	組織	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館長姓名	備註
昆華民眾教育館	省立	省會孔子廟	行設總務出版閱覽陳列健康推廣六部	各部物器皆由共計約值九萬六千元臨時費在內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改組	陸玉科	民眾教育館		
昆明縣民眾教育館	省立	翠遠孔子廟	分設閱覽陳列講演推廣四部	共計四萬元	與中學合用		二十一年三月	郭永齡	

伍香民衆教育館	縣立	設教育局側空地新	部設閱覽陳列演說三	計二十萬元	設捐款項下撥充
羅西民衆教育館	縣立	選擇人口稠密之地	部		
四時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區擬建作圖書館房	先設閱覽陳列演說教學三		
羅川民衆教育館	縣立	附設教育局內	先設閱覽陳列演說教學三		
楚雄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於縣政府門口新建	設閱覽陳列演說教學三	由教育局項下撥充	由縣教費項下撥充
中甸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	陳列教學六部	計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元	
永平民衆教育館	縣立	設原有圖書館文修	設閱覽陳列演說教學三	計五千八百元	由縣教費項下撥充

(九) 廣東省

廣東省教育廳對於民衆教育之推進頗爲努力，設一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以造成全省之民衆教育人材，其所直轄於教育廳，並以省立各民衆教育機關爲實習場所，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一年，免收學費，由各縣市選送畢業後，並由教育廳分派各縣市服務，全省民衆教育設立情形，以未據該省教育廳呈報無從詳載，茲將省立各民衆教育館概況，略述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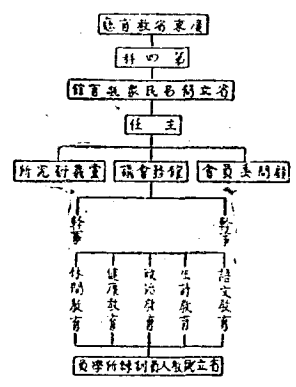
廣東省立簡易民衆教育館概況

館址在廣州東六十里之一農村廣園村軍田村，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由教育廳第四科籌備，十月成立，委陳佐任該館主任，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舉行開幕典禮。

五、組織
 設館主任一人，直轄廣東省教育廳第四科，下設顧問委員會，聘請當地耆老，及富有民衆教育事業及經驗者爲顧問，並聘研究會以全體職員爲研究會委員，館長各員以全體職員

爲出席委員，每二星期開會一次，除本二人，受主管主任之指揮，辦理廣東省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全體學生辦理各種事業。

附組織系統表



實業及設備
 租用陳氏將軍廟爲館舍，其廟宇分爲三進，第一進爲職員宿舍，及辦公廳，左座爲乒乓球場，右座爲排球場，中爲民衆

王清明
 林克益
 林心從
 王雙
 劉文華
 劉精安

遊藝場，第一爲閱覽，左有各種棋枰，第三號中爲民衆禮堂，左爲音樂室，右爲圖書部。

即陳列品及圖書
 陳列品：有民衆教育掛圖一套，學校衛生掛圖一套，抗日救國六掛圖一套，日本武力侵略中國國恥掛圖一套，現代通俗教育掛圖一套，歷史愛國故事掛圖一套，中國國難掛圖一套，國恥掛圖一套，中國歷年國恥紀念圖一套，日本研究掛圖一套，國恥掛圖三十餘種，報紙三十餘種，地圖三張，中國歷朝統系圖一套，國表有餘種，書簿六百餘冊。

長經費
 由省政府每月撥給經常經費洋二百元，實支九折，(著洋一元約值大洋七角五分)；薪工費告五〇元，事業費佔四〇元，辦公費佔一〇%。

已組織規程
 廣東省立簡易民衆教育館規程
 第一條 本館組織於廣東省教育廳，定名爲廣東省立簡易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本館以實施各種民衆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健全之社會爲宗旨。

第三條 本館地址設在青島膠州路，即以該路各鄉村爲活動區域，對於區域內現有之社會教育事業，負有輔導及示範之責。

第四條 本館業務如下：

- (一) 施行健康教育，如健康智識之傳授，衛生習慣之培養，戒除嗜好之指導，體育技能之傳習等項屬之。
- (二) 施行文字教育，如教授識字，指導閱讀等項屬之。
- (三) 施行政治教育，如黨義之宣傳，政治常識之灌輸，自治之訓練，民衆與政府合作新事業之指導等項屬之。
- (四) 施行生活教育，如科學信念之培養，科學常識之灌輸，各種職業之指導，合作事業及副業之提倡等項屬之。
- (五) 施行家事教育，如兒童保育之指導，家事改進之指導等項屬之。
- (六) 施行社交教育，如公德及個人修養之指導，禮俗改良之指導等項屬之。
- (七) 施行休閒教育，如藝術之指導，娛樂機會之供給等項屬之。

第五條 本館暫設下列四課：

- (一) 國語課
- (二) 課外課
- (三) 遊戲課

(四) 教務部
第六條 本館設主任一人，主持全館事務，由教育廳委任之，設職員二人，協助主任辦理館務，由主任遴請教育廳委任之。

第七條 本館得聘各界富有民衆教育學識或經驗者爲顧問，以備諮詢，並於必要時得延聘補助員協助之。

第八條 本館於必要時，得聘請外聘，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本館每日開放時間，按季另行規定，惟星期日及紀念休假日應盡量延長之。

第十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館主任定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擬訂進行計劃，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館應於每月結算具工作報告呈報教育廳審核。

第十三條 本館得自公布之日施行。

1. 固定事業

(1) 實驗民衆學校一校，學生六十餘人，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開課。

(2) 星期國語學校一校，學生九十餘人，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開課。

(3) 國語館一所，舊址六百餘冊，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開辦。

(4) 娛樂場一所，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開辦。

(5) 尚字代筆處一處，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開辦。

(6) 壁報四處，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開辦。

(7) 畫報四處，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開辦。

(8) 常識報四處，於二十二年二月開辦。

(9) 黨報報六處，於二十二年二月開辦。

(10) 民衆法律顧問處一處，於二十二年四月開辦。

2. 活動事業

(1) 遊戲會於二十二年一月五日開辦，連開兩晚，觀衆一千四百餘人。

(2) 段迷比賽，共舉行三次，每次觀衆五百餘人，第一次參加者三百餘人，第三次用投票法，投票者各二百餘人。

(3) 代數春曉，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二十五日止，共觀一百五十餘人。

(4) 抗日運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請東北義勇軍作戰宣傳員吳野生講演，聽衆五百餘人。

(5) 種痘運動，二十二年二月二日舉行。

(6) 造林運動，二十二年植樹節舉行。

3. 擬辦事業

(1) 民衆演說競速會，定四月五日舉行。

(2) 兒童文藝競賽會，定四月一日舉行。

(3) 乒乓球比賽會，定三月二十八日舉行。

(4) 活動算術學校，定四月開辦。

(5) 活動體育學校，定四月開辦。

(6) 藝術比賽會，定六月開辦。

(7) 象棋比賽，正擬訂期舉行。

(十) 廣西省

(甲)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省立民衆教育館設於南寧，於二十年九月派委員籌備。

限六個月完竣，分教學、生計、展覽、出版、康樂五部。經費六千元。設備費二萬元。

(乙) 廣西省各縣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	稱	立制	地	址	組	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館長姓名
南寧	通遠民衆教育館	私立	臨安縣	定遠村	未分部		一九三三	二十一年	鄧善麟
北區	下鎮民衆教育館	私立	臨安縣	下鎮	未分部		一三六元	二十年	梁漢波
南區	方村民衆教育館	私立	臨安縣	南區方村	未分部		二〇〇元	二十一年	陸國柱
東區	大藤村民衆教育館	私立	臨安縣	東區大藤村	未分部		二二〇元	二十一年	陸觀臣
東區	那重民衆教育館	私立	臨安縣	東區那重	職員二人 暫設民衆訓練一部		二五〇元	十七年	李德然
南區	馬村鄉民衆教育館	私立	臨安縣	馬村	未分部		一八四元	二十年	黃朝桐

(十一) 陝西省

(甲) 陝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子 沿革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陝西省教育廳派代理第四科科長唐得源分別接收前省立中山園、平山園、平民園、普魯、天文館、公共體育場等處，作為籌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之基礎。故該館本部館址在西安房坊門，閱覽室及體育場在北大街，課文廳在鐘樓，全館面積約五十二畝。同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教育廳委唐得源兼館長，七月開學，改由教廳第四科

科長劉尚選兼任。

五 組織

館長下設總務、推廣、教務三部。總務部設文書、會計、庶務、陳列、統計五股。推廣部設演講、組織、編輯、傳遞、調查五股。教務部設國文、體育、音樂、美術、勞作、家事五股。計現有員工三十二人，此外各種會務及委員會，如館務會議、主任會議、諮務會議、及編審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等。

六 建築

館址係由教廳撥關公廟成立，館舍場地均係理成，故無

特殊建築。茲將館舍場地數目列表左：

辦公室十，會議室三，修繕室四，接待室一，圖書室二，閱覽室五，閱覽室三，遊戲室一，陳列室二，展覽室六，課文廳一，小圖書一，體育場一，動物園三，體育室一，茶園三，連廊二，花室二十，廚房二，廁所八，儲藏室四，茅草房四，小池一，水井四，儲園一，花窖一。

七 設備

陳列物品三四八二件，體育器械三十餘種，充修木料六十餘件，遊戲用具五十餘種，日用器具一四〇八件，圖書雜誌三三三六冊，其分類如左：

類	冊	數	冊	數	冊
總類	一二八	類	一五二五	冊	一五
類	一五	類	三六	冊	九
類	九	類	一七	冊	一一三
類	一一三	類	二八三	冊	一七
類	一七	類	四九	冊	二八
類	二八	類	一一一	冊	一一三
類	一一三	類	九八	冊	二〇
類	二〇	類	三一	冊	一六三
類	一六三	類	八五八	冊	八一
類	八一	類	二八三	冊	五〇八
類	五〇八	類	三二六	冊	

此處所載冊數恐有錯誤

茲將前次教育目標及各項活動列表如左：

南鄭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分圖書陳列部並附閱覽陳列部
 分圖書陳列部並附閱覽陳列部
 經費五千餘元
 分圖書陳列部並附閱覽陳列部
 經費五千餘元

(十二) 山西省

(甲)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尚未成立。

(乙) 山西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	稱	立制	地	址	組	員	數	備	每	年	成	館	館	註
聞喜縣	民衆教育館	公立	黃鸛樓		館長	一人	館員	十人		民衆教育館商民教育館	五〇元	二十一年七月	李榮貴	該館經費尚未籌得辦公費 由財政局借用外一切應 辦事項均經着手舉辦
遼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府前		館長	一人	館員	四人		民商民工人等三組	一四四元	二十一年七月	郝榮湯	
榆社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榆社城內		館長	一人	館員	七人		民衆教育館商民教育館	一四四元	二十一年七月	徐天成	
河津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文清書院		館長	一人	館員	二人		民衆教育館商民教育館	一四四元	二十一年七月	王際盛	查該館係於本年三月籌設 所有各種圖書儀器均 已購到因房屋尚未修竣故 未開幕
平陸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明倫堂		館長	一人	館員	四人		民衆教育館商民教育館	一四四元	二十一年七月	王際盛	
晉陽縣	民衆教育館	縣立	晉陽縣城大街		館長	一人	館員	四人		民衆教育館商民教育館	一四四元	二十一年七月	王際盛	

(十三) 河南省

(甲)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
 子源萃

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四月，(教育廳填報成立時間十六年十二月) 初名河南獨立教育館，由省城陳廟故址改造而成，及十九年十一月間，經省長作復接辦，呈請擴大範圍，省政府議決分設陳演、編譯、遊藝、推廣、科學、圖書、體育等八部，性質爲職業訓練、教育、遊藝、推廣三部，各設主任一人，分據八部專責，隸於館長之下。現在館長爲侯仲誠。

五、組織
 總務部兼科學部職員七人，分司會計、庶務、接收新聞、(管理教育廳) 理化試驗室、省市練習班、國術訓練班、化學工藝班、及指導博物、理化、地塊、衛生、國恥紀念、學生成績等室、參議兼保管事宜、編譯部、參議職員二人，分司編輯週報、及管理圖書室、報章、雜誌等事宜、推廣部、參議職員二人，分司宣傳、巡迴文庫、自樂會、民衆學校、電影、民衆千字代筆處、負責民所等事宜。
 實施室及設備

原石房屋七十六間，開辦時另修葺十四間，二十一年，又增修十間，計現有房屋一百間。設備亦分固定與活動兩種，固定者有博物、理化、地塊、衛生、學生成績、教育行政、國恥紀念等陳列室圖書閱覽室、游藝室、美術館等。活動者則爲民衆代筆處、民衆千字處、注音字母、理化試驗、國術訓練班、化學工藝、民衆自樂會、省市練習班、民衆話講處、民衆學校、電影院、巡迴文庫等。
 陳列物品，計有游藝活動器材共一五三〇種，理化室物品

儀器共五百二十六件，衛生標本模型共九十九種，史地室圖書物品共八百四十一種，國語紀念室國語模型共四十三種，學生成績簿器物共一千八百二十九種，圖書新舊書籍共八百一十四部，一千五百七十三冊，閱報室報章共二百五十六份，游藝器械共九種，美術館古物字畫共三百四十五種。

長興縣

初立時月額支二百五十元，後追加至五百元，及改組後增加為八百三十五元，由教育款項下支領，計每月五百七十元，辦公經費及活動費每月總額計為二百六十五元，其事業費尚嫌減少，不合教育局規定標準。

已、重要原則——附設附規程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規程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河南省教育廳，以普及民衆知識教育民衆生活促進社會文化實爲民衆教育宗旨。

第二條 本館設講演、編譯、科學、圖書、體育、推廣、總務等部，其職務如左：

- 一、講演部：選擇時代重要事件，或民衆應具知識，舉行定期及臨時講演，以激發民衆思想，增進國民常識。
- 二、編譯部：發行民衆常識小叢書，及關於民衆教育之刊物，以普及民衆知識，發揚社會文化。
- 三、科學部：置備各種科學中關於民衆常識上必要之儀器、標本、模型、圖表、實物等，按以課程，加以說明，分類陳列，以增進科學常識正確民衆思想。

四、圖書部：蒐集適合國情書籍雜誌，分類陳列，供民衆閱覽，並致歡迎交庫，及普報流通處，以鼓民衆閱書之便利，而養成其閱書之習慣。

五、藝術部：搜集各種美術品，妥爲陳列，以供民衆欣賞，並聯合民衆組織新劇、影戲、音樂會、游藝會等，以增進民衆趣味，改良社會娛樂。

六、體育部：籌設民衆體育場，暨備關於體育上及民術上必要之器械，指導民衆運動，增進國民健康。

七、推廣部：辦理民衆茶園，民衆閱字處，職業指導所等，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之民衆教育事業，以充實民衆生活，增進民衆幸福。

八、總務部：辦理本館會計庶務、文書、交際、統計、保管等事宜。

第三條 本館得隨時聘請專家組織各種設計委員會，分別設計關於各部事宜。

第四條 本館各部須領事或同民衆分別組織有關各部事業之各種會社，以共圖發展。

第五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務，主任若干人，商承館長分司擔任各部事務，館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及主任辦理各部事務，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兼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六條 本館館長主任及館員主任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館事務員及書記由館長聘任之，但須取具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呈報教育廳核備案。

第八條 本館於每季舉行游藝會，游藝會每季各一次。

第九條 本館搜集陳列品得用下列各種方法：

- 一、調查，二、徵集，三、採捐，四、購買，五、製造。

第十條 本館須於年度開始，擬定工作計劃，及辦事日曆，呈報教育廳核准循序進行。

第十一條 本館應於每月終及年度終了，將各部工作統計，呈報教育廳核。

第十二條 本館經費得預算預算，呈准由河南教育廳撥款項下支領之。

第十三條 本館各項辦事規則，會議規則，由館長擬定呈准教育廳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午、事業紀要

二十一年度各項事業：計市巾總習班民衆補習者二十人，讀毛巾一〇四八條。化學工藝班，畢業者共一百二十人，男一百名，女二十名，本者佔一百一十二，外省八。民衆學校畢業者四十八名，內中女生十五名，男生三十三名。國術訓練班民衆參加者共二十名。巡迴交庫尚數八十九次。課讀共一百二十次。讀課人數共四三、四二四名。一年之中，閱書報者共一〇、四三六八人。內參觀者，共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九人。

(乙) 河南省各縣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	稱	立別	地址	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館長姓名
安陽教育館	縣立	水城內				二十一年九月	羅秀賢
臨潁教育館	縣立	同上	科學館演說街西院		七十四元	十九年三月	曹發和
新鄭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		一七六元	二十一年五月	王念祖
嶺南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		三六〇元	十九年十月	楊長序
陳留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推廣			二十六年六月	錢中州
通許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科美術展覽		七〇〇元	二十一年十月	于從榮
滑川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科圖書展覽			二十一年十月	陳德光
郟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紀念圖表		一三〇〇元	二十一年四月	孫志仁
中牟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三月	李培芬
高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推廣		九五八元	二十一年七月	孟慶春
寶陵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十一月	徐壽岡
水城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六月	盧鴻漸
鹿邑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科學街		九六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王藍田
夏邑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出版推廣			二十一年一月	彭元鼎
淮陽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出版科學		二六〇元	二十一年三月	劉慶恩
四華教育館	同上	同上	遊藝推廣			二十一年十一月	宋慶雲
商水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科學街		三九六元	二十一年七月	周錦銘
沈邱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七月	魯俊士
太康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二月	楊致讓
扶溝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一八〇〇元	二十一年三月	關廷瑛
許昌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四月	張志恩
襄城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〇四〇元	二十一年二月	姚士傑
臨城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七月	崔鴻偉
長葛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出版科學		一〇八〇元	二十一年六月	高彩霞
鄭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推廣			二十一年二月	李清森
榮陽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推廣			二十一年九月	徐友鄰
廣武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推廣		二〇〇元	二十一年九月	侯慎甫
汜水教育館	同上	同上	圖書科圖書展覽出版		一六〇八元	二十一年一月	董錫銘
南陽教育館	縣立	同上	推廣			二十一年六月	孔繁馨
唐河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四月	陳廷瑞
舞陽教育館	縣立	同上	鄉村推廣			二十一年四月	李榮隆
葉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圖書展覽		一三〇〇元	二十一年四月	閻克強
汝南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科學街		三三〇元	二十一年八月	范毓春
上蔡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科學街			二十一年一月	胡漢民
西平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科學街		一六八〇元	二十一年三月	榮錫爵
遂平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科學街			二十一年四月	傅汝強
濱川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三月	許國祥
固始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五二元	十九年九月	張景五
鹿潭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		一〇〇〇元	十九年十月	陳鳳亭
林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推廣			二十一年三月	潘任
涉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推廣		七八六元	二十一年二月	王紹庭
內黃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推廣			二十一年二月	張紹庭
滑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推廣		二〇〇元	二十一年二月	張紹庭
汲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建設局推廣		二二九二元	二十一年七月	王清瀾

鄧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推廣推廣國書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二月	李永中
淇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推廣推廣國書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十二月	李義種
滑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推廣推廣國書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六月	張得如
封邱教育館	縣立	同上	推廣推廣國書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十二月	殷宗鑑
淇源教育館	縣立	同上	推廣推廣國書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九月	曲完善
修武教育館	縣立	同上	推廣推廣國書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三月	董其瑞
孟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推廣推廣國書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七月	常純盤
溫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推廣推廣國書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九月	馮權
陽武教育館	縣立	同上	推廣推廣國書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八月	王萬春
博愛教育館	縣立	同上	推廣推廣國書	縣立	同上		
洛陽教育館	縣立	同上	推廣推廣國書	縣立	同上		

(十四) 河北省

甲、河北省立民衆教育館

子、沿革

館址計有兩部：一在北通縣東店，一在通縣避河公園。東店原名中直，清季爲有廟，光緒末年改建爲兵營，至民國十八年底乃擬設該館應用。計設在該處有遊藝、游藝衛生、游藝教育、其圖書部則設於避河公園。該處清季爲順天府東路廳同知衙門，民國改建爲避河公園。十七年由河北省教育廳改設河北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十九年二月教育館成立，遂改爲教育館之圖書部，現任館長陳國慶。

五、組織

館長一人，主任三人，事務員五人，助理員二人，書記三人。

人、經費二人，會計一人。

寅、建築

全館房屋共六十二間，水館三十間，圖書部三十二間。另有講演廳一所，計辦公室及宿舍共十間，游藝室三間，民衆茶館五間，閱覽室十三間（內婦女兒童閱覽室二間，閱覽處四，另餐車二間）。

卯、圖書及設備

1. 圖書部 藏書計中文三五〇〇種，西文六十餘種，雜誌中文二五〇種，西文一種，報紙不限種約二十份，圖書分類係採用劉國鈞分類法，著者對碼採用四角號碼。

乙、講演部

分定期巡迴兩種，因定在館內講演室舉行，每週兩次，與書刊研究會合作，巡迴在木城隍關對樓區區，避河公園等處，每週一次，利用留聲機，以招聽衆，有時化裝講

演、或家庭講演。

丙、游藝部

設有各種中國樂器，珠類空游藝等，以供民衆娛樂。有戲劇改良研究社，每週在民衆茶館公演二次，有新劇團，每月舉行游藝會一次，並舉行各種游藝比賽會。

丁、衛生部

設有運動場，內有足球、網球、排球、籃球、各場，及兒童席，各種運動器械，並備有遊戲器，每年春季舉行複校及各種衛生宣傳。

戊、事務部

設主任一人，由館長兼任，並設庶務、會計、各一人，文書由主任兼辦。

茲、經費

由河北省教育廳每月撥款。全年計一二四六四元，內薪工每年七三三六元，辦公費四六七八元，設備費四十四元，雜項在外。

已、事業紀要

1. 民衆茶館 招商承辦，所有器具煤水，由館供給，並備各種新式小飲，其期舉行游演，及演劇助餉，與一年畢業，成年班致於南關實踐館，五個月畢業，自由游館職員兼任之。

2. 編輯委員會 該館職員均為編輯委員擬稿件，由主任擔任編輯。

3. 戲劇改良研究會 分附在漢口部及民衆茶館舉行游藝。

此外並擬設生計(於南關實踐館設工廠一處)及陳列部，正在進行中。

(乙)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子、沿革

民國十七年，北平大學擬擴充教育處，計劃籌備，十八年九月，河北省教育廳恢復，始派田際敏為籌備主任，初擬設在四山溫泉村，嗣以溫泉村地近故鄉，不適合鄉村民衆教育之實際，遂移設豐潤於黃村。以前京兆區農學學校爲館址，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正式開館，第一年度移設楊村。二十一年六月田際敏館長去職，教育廳任宇文瑞爲館長，九月間，陸館長去職，教育廳任張德林爲代理館長，二十二年一月復派張德林爲館長。

丑、組織

依據教育部頒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八條，分設四部：課務部、衛生部、遊藝部、教學部，此外又有鄉村民衆教育館委員會，民衆教育館編輯委員會，時間照原出版委員會，鄉村民衆教育館出版委員會，民衆學校教育研究會等。

實、建築及設備 館舍係租賃村北街河東民房二十餘間，加以修葺，一切設備均屬合用，分館租用楊村北街河東民房，備付課上設有表授民衆學校五處。上來在館設立實驗民衆學校一處。

卯、陳列部及圖書

陳列室尚在設法租置，陳列品除已置集一部度外，現正籌措採購，不日即可佈置妥當。圖書約計千五百餘種，雜約五十九種。

辰、經費

經費月支一千二百零八元，完全由省庫撥給，惟以各部事業積累，開款較難，現在經濟狀況尙感不足。

巳、事業紀要

茲將各項事業活動材料統計如左：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館址概況表(廿二年)

事業類別	地址	概況	備考
兒童體育場	本館門前	兒童體育場因地址狹窄，故址未定，現擬在黃村北街河東民房，備有體育器材。	現有體育場地，地址狹窄，故址未定，現擬在黃村北街河東民房，備有體育器材。
民衆籃球場	關帝廟內	民衆籃球場暫設於關帝廟內，開放時間每日下午五時至七時，夏季人較多，爲推廣起見。	民衆籃球場暫設於關帝廟內，開放時間每日下午五時至七時，夏季人較多，爲推廣起見。
各種牛痘	本館內	每年春季聯合各地士紳舉行，由館供給痘苗。	每年春季聯合各地士紳舉行，由館供給痘苗。

清潔運動 關於清潔運動，每年聯合本地紳商及公安局舉行一次，製成衛生標語，懸掛各處。

診療所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附設實驗民衆學校概況一覽

名稱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附設實驗民衆學校

校址 設在館內漢口部

編制 分兒童甲班兒童乙班婦女成人四班

學生 男女學生共計一百七十九人

教職員 八人

科目 千字課、算術(珠算、筆算)、常識、注音、體操、手工

教材 千字課、世界出版、算術、商務出版、常識、真編、注音、真編、體操、選授、手工、真編

方法 1. 採用啓發法及自學輔導法 2. 利用實物或掛圖作直觀教學

<p>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生計部實驗農田試驗 成績報告表</p>	<p>名稱 英國黃風格玉蜀黍 面積 二畝 氣候 宜於高燥之氣候須排水良好故於北方種植 土宜 本館農田之土壤爲黏質壤土種植尙爲適宜 施肥 今年未施用基肥祇以人糞作爲追肥施用 播種法 條播 播種期 五月十三日 管理方法 行間二尺株間一尺中耕及除草共計五次 收穫期 九月十一日 收穫量 二石 病蟲害 此種生長壯健病蟲害不爲發生唯少許蝻 爲害 此種較我國玉蜀黍生長爲高大</p>	<p>(說明) 一、種籽擇自北平天然得自院 一、本年雖播種已過但生長狀況頗爲良好 一、此種所生之種籽雜質爲紅色籽粒頗爲飽滿 一、此種播法與我國玉蜀黍相同但行間寬肥料宜 充分施用 一、此種我國北方種植其爲相宜且管理得當產量甚 豐可爲推廣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生計部實驗農田試驗 成績報告表</p>	<p>名稱 平山竹葉青莖 面積 三分 氣候 北方溫濕氣候頗爲適宜 土宜 宜於黏質壤土 施肥 未施基肥施用追肥一次 播種法 條播 播種期 五月十三日 管理方法 行間二尺中耕四次除草一次 收穫期 八月三十一日 收穫量 三斗四升 病蟲害 無 備考 無</p>	<p>(說明) 一、此種係省立農學院所贈者 一、區形較大而端尖形較粗生長較速 一、成熟期較本地者早半月易雜爲害 一、本館農田試驗成績甚佳產量亦豐可向農村推廣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生計部實驗農田試驗 成績報告表</p>
<p>名稱 耐旱種紅玉蜀黍 面積 三分 氣候 宜於溫濕高亢氣候 土宜 宜於沙質壤土 施肥 未施基肥施用追肥一次(人糞乾) 播種法 條播 播種期 五月十三日 管理方法 行間二尺八株間一尺中耕除草五次開溝二 次 收穫期 八月三十一日 收穫量 三斗四升</p>	<p>(說明) 一、此種係省立農學院所贈者 一、穀區較小而緊縮 一、成熟期較本地者早半月發亦易雜爲害 一、本館農田試驗成績尚佳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生計部實驗農田試驗 成績報告表</p>	<p>名稱 耐旱種紅玉蜀黍 面積 三分 氣候 宜於溫濕高亢氣候 土宜 宜於沙質壤土 施肥 未施基肥施用追肥一次(人糞乾) 播種法 條播 播種期 五月十三日 管理方法 行間二尺八株間一尺中耕除草五次開溝二 次 收穫期 八月三十一日 收穫量 三斗四升</p>	<p>(說明) 一、此種係省立農學院所贈者 一、區形較大而端尖形較粗生長較速 一、成熟期較本地者早半月易雜爲害 一、本館農田試驗成績甚佳產量亦豐可向農村推廣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生計部實驗農田試驗 成績報告表</p>	<p>名稱 耐旱種紅玉蜀黍 面積 三分 氣候 宜於溫濕高亢氣候 土宜 宜於沙質壤土 施肥 未施基肥施用追肥一次(人糞乾) 播種法 條播 播種期 五月十三日 管理方法 行間二尺八株間一尺中耕除草五次開溝二 次 收穫期 八月三十一日 收穫量 三斗四升</p>

病蟲害 未發生任何病蟲害
備考 稻稈生長矮小

(說明)

- 一、種籽由北平香山翠寶農場購者
- 一、種植小籽種充實個形細長色黑紫
- 一、此種係美人葉君在山四試驗授交由中國標準農學教育會推廣之
- 一、耐旱力強對未能試驗因今年雨水甚多
- 一、據去歲各試驗場報告試驗成績欠佳今年本館試種亦甚尚可

一、此種在山四種植甚為相宜成熟期較他種早半月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生計部實驗農田試驗成績報告表

名 稱 本地紅高粱
畝 數 四分
候 候 北方溫帶氣候頗為適宜
土 宜 木質農田土壤種植亦甚合宜

乙、河北省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 稱	立 別	地 址	編 級	備 備	每年 經費	成立 年月	館 長 姓名
天津市立民衆教育館	市 立	天津法界	職員八人分事務及陳試二部	每年添置圖書及各項用具	五百元	十九年	孫士琛
唐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 立	縣城內	職員七人分圖書及陳試三部	圖書及各項用具	三百元	十九年	王廷廷
藁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 立	縣城內	職員四人分圖書及陳試等五部	各項用具	三百元	十九年	李一

種 法 條播
播 期 五月十三日
及 五合

管理方法 行間二尺中耕四次除草一次間苗一次
收穫期 九月十一日
收穫量 五斗四升
備考 未發生蟲害因有患黑穗病者明年擬以炭酸粉拌種試驗

(說明)

一、此種稻稈生長較高穗粒充實產量亦豐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生計部實驗農田試驗成績報告表

名 稱 耐旱種紅高粱
畝 數 三分
候 候 宜於溫帶高九氣候
土 宜 宜於砂質壤土或砂土

種 法 條播
播 期 五月十三日
及 一升

管理方法 行間二尺中耕除草五次間苗一次
收穫期 九月二十日
收穫量 二斗七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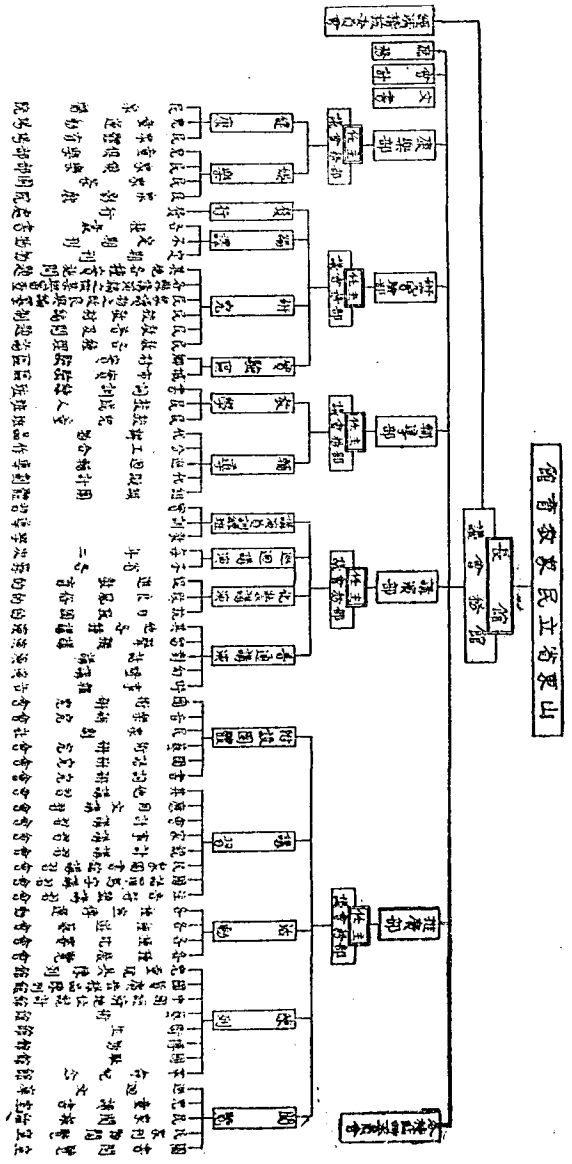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此種係美人葉君在山四試驗推廣者
一、據去歲各農學試驗場報告試驗成績欠佳
一、此種稻稈生長矮小分蘗力強因稻形成彎形短形小而係係稻稈上生有結毛

一、成熟期遲
一、此種稻本館農田試驗產量亦不實無推廣之必要

名 稱	立 別	地 址	編 級	備 備	每年 經費	成立 年月	館 長 姓名
林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 立	縣城內	職員七人分圖書及陳試等四部	各項用具	三百元	二十年	車金環
獲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 立	縣城內	職員二人分圖書及陳試三部	各項用具	一百元	二十年	姜壽山
淇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 立	縣城內	職員二人分圖書及陳試三部	各項用具	三百元	二十年	李瑞生
淇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 立	縣城內	職員十一人分圖書及陳試等三部	各項用具	五百元	十八年	張鴻舉

五組織
二十一年度分設研究員、輔導、推廣、庶務五部，共有職員四十六人，組織系統詳見左表：



該館行政方面可分左列數種

1. 工作之計劃與推行 該館各項事務均按年度計劃推行，惟計劃所列者為大綱，其詳細辦法及因隨時需要而增加之活動，皆由館務會議決定。館務會議由館長與副館長

情形隨時召集，各部主任均參加，每月舉行一次或二次不等。至於各部工作方案則由該館會議決定之。

2. 職員之聘用及任務 該館職員皆係聘任，其高薪額一百四十元，最低十八元，各部職員其應負本身之責實而外，

往往就其所長分擔他部工作，普通隨時實施推動，皆由各部臨時抽調職員分工合作，是以部與部之間在工作上無嚴格之界限。

3. 工友之安插與待遇 該館共有工人二十二名，每人

每月工資十元至十四元。其中高小畢業者二人。

4. 工作之時間與休息 隨學天寒，館外職員工作時間通常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惟課演教學及放映電影等事，大半在晚間，是以每日工作在大九時以上者，是期一為例。館之本館為便於民衆遊覽起見，每日中午休息時間及休假日亦照常開放。圖書館在夏且於夜間開放兩小時。開放時間如多，則職員有價值價值，等輪替辦法。

經費

1. 收入部份 該館有電影票價及銷售刊物兩項收入，均列入省庫收入項下。二十一年度電影票收入預算全年編列一三六〇八元，刊物費六三二二元。上述數收隨解，大致與預算相符。

2. 支出部份 館之本館電影院、展覽部三處各有獨立預算。計二十一年度館本部全年經費五〇六六四元，電影院一五〇三六元，其預算九、九六〇元。上述共七萬五千六百六十元。其中薪工佔百分之四一，四，零，差費佔百分之四九，八，辦公費佔百分之九，八。

惟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起，因省政府撥款，館本部經費每月減少七十元。電影院每月減少廿餘元。上述經費每月減少四百零七元。其餘經費因係中途對折放，受影響最大。

3. 臨時費 本年度無。

房屋

1. 館之本館有平房一百二十四間，西式樓房三十四間。大

禮堂、演講廳各一座，皆可容五百人。院中建有亭榭荷池之類，園林頗佳。院內有宿舍三棟，陳列部份大有擴充餘地。

2. 寶隆醫院中有平房四十二間，樓房一所，以樓作劇場，可容六百人。

3. 廣東橋南街有平房三十六間，皆係新建，用作民衆學校教室及演職員訓練班學員宿舍。

4. 約突原有平房十四間，保借用。

5. 府東大街有平房一座，可容三百餘人。

6. 院內寶隆醫院對面處有平房二十九間。

總計館之本館及附設機關共有平房二百四十四間，樓房四十二間，各項建築，大致完竣。

展設

1. 陳列館

(1) 革命紀念館 在館內大禮堂樓下，十八年十二月成立。分中國革命及世界革命兩部。中國革命之部陳列遺像傳略，遺像各種革命紀念物，掛圖及革命步跡照片等六百餘件，或懸牆或懸人，或懸鏡，俱有詳細說明。據二十一年度統計，全年入覽人數共一四〇七十七人。世界革命之部尚在陸續完竣。

(2) 國恥館 二十二年一月成立。陳列內容，有歷次外交失敗史略及五三、五卅、二八、九一八與滿洲成立國之各種照片，共三百六十餘張，圖表四十餘份，其陳列僅依時代先後佈置，均有詳細註釋，圖畫井有抗日救國標語多種。

(3) 博物館 在革命紀念館之右，十八年十二月成立。內陳動物標本三十四類，六十五種，植物標本七四九種，礦

物標本二三六種，物種僅零八五種，自然標本六四種，理科標本五七種。分類陳列於樓下六間，並編有簡單說明，以便覽覽。二十年度統計全年遊覽人數共一四〇九四人。

(4) 國貨展覽會標本陳列館 位於圖書館樓上六間，係二十一年一月成立。內陳教育用品、絲棉毛麻各種織造品、化妝品、日用品、運動器、……十三類，計四千三百餘件。各種貨品係由各商店、工廠、學校徵集而來，物品主權仍歸原主，可以隨時更換或取回，僅由館中裝設櫥架，代為長期充實。櫥架中間井製有紙制免貨標語及統計多張，據二十年度下半年統計遊覽人數共二五四七三人。

(5) 衛生館 在革命紀念館後身，成立於二十二年一月。分生理病理兩部陳列。生理部陳列人體各部生理模型，胎兒發育程序模型等共三十種。病理部陳列皮膚內臟各種疾病及花柳毒、白喉、天花……等傳染病狀模型，共七十四種。因該館衛生疾病掛圖七十一幅，其病理模型說明書分列病症、預防等四項，成立三月以來，統計入覽人數達八千六百四十五人之多。

(6) 中國經濟地位統計館 與國恥館毗連，二十二年一月成立。內陳我國農工商業財政……及輸入輸出各種統計圖表，二百五十餘件，其材料多採自報章雜誌，加以繪製者。內容尚在陸續充實中。該館自成立以來，統計入覽者，共七千二百五十一人。

(7) 藝術館 位於大門內第二遊院，佔樓房十二間，二十二年二月成立。樓下陳列古代繡畫及民衆藝術部，古代作品以金石拓片及珂羅版畫並代替起首。繡畫則於仿摹

民衆教育注意於改正社會習俗，破除迷信，戒絕不其嗜好等。影相畫像，去陳列現代改良專家作品，分國畫西畫法，雕塑攝影等部。總計大小三百零七件，大半係由作家及收藏家捐贈或借陳。該館成立兩月來，平均每日參觀者約三十餘人。

(8) 兒童玩具陳列館 與兒童讀物所毗連，成立於二十一年四月。內有玩具一千八百餘件，分類陳列架陳列。成立目的在提倡經濟衛生及有教育價值之兒童玩具，尤重在抵制日本玩具之銷流。該館成立一年來統計參觀兒童達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四人。

(9) 古物陳列館 近年山東古跡研究會在龍山發掘古物多種，利已整理就緒。該館正向該會接洽由該館陳列。

2. 閱覽所

(1) 圖書館 在國貨儲蓄總店陳列館樓下，成立於十八年十二月。有書一八、六二五冊。中以文學及社會科學書籍爲多。圖書閱覽，分爲兩部。閱覽室陳列雜誌字畫辭書之類，井有一部份普通書籍開架陳列。圖書之分類，係按王國五氏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爲增加民衆閱覽機會起見，自二十一年七月起每晚七時開放兩小時，井於二十一年四月起訂定館外借閱辦法，借閱人須繳納比定價多半倍之押金。館中圖書每月皆選送一部份至鄉村貧民區各莊巡迴送。二十年度統計全年閱覽人共三、六〇〇人，其中以學界最多。政界次之，農工商界民衆較少，可見尙未能深入民衆借閱之書籍，以文學類最多。

(2) 民衆刊物閱覽室 在奉命紀念館樓下，成立於二十一年七月。總刊各種印之民衆週刊旬刊月刊及通俗叢書雜誌等七十餘種。四照懸掛世界名人像片。據二十年度計，全年閱覽人數共七、〇一九人。

(3) 閱報所 與民衆刊物閱覽室相對，十八年十二月成立，內有平津京滬及該省重要報紙十八種，牆壁掛畫報、插圖表及勸人閱報之標語多種。二十年度統計閱覽人共一八、〇九〇人。以學界爲多，商界次之。

3. 娛樂場所

(1) 民衆戲院 在實院樓樓中間，成立於十九年十一月。每晚演一場，每逢星期日加演日場。票價每張一角。每日五點鐘新片一次，每場開演前，舉行半小時左右之化裝講演一幕，井加演音樂幻術等節目。每晚觀衆平均四百餘人。

(2) 民衆茶園 設於影戲院門旁，其辦法係租於承攬人而加以限制，內陳通俗書報及各種棋類樂器等，惟濟南民衆嗜茶者不多，故遊玩者稀少，茶資每人五分，不收小費。

(3) 民衆俱樂部 在館內大樓樓後，成立於十九年十一月。內設樂器九種，棋類十二種，及乒乓球等，牆壁懸掛體育遊戲照片多張。全館各處以此部爲熱鬧。二十年度統計平均每日參加者一百二十八人。

(4) 兒童俱樂部 成立於二十一年四月，內設積木、跳棋、五子棋、六面畫等，專供兒童玩賞之用。

4. 講演所

(1) 館內講演廳 於二十二年二月成立，位於博物館東部，可容五百餘人。每日午後開演兩小時，其項目分普通講演、化驗講演、科學講演、留聲機講演等，聽衆頗爲踴躍。自成立以來，除除附外，無日不爲之滿，所中井裝設無線電收音機一架。

(2) 府東講演所 成立於民國初年，地址偏僻，房內可容三百餘人，每晚講演一小時，聽衆以商人房多，其中頗有在舊所開辦聽講至十年以上，已養成聽講習慣者，是以講演之際，秩序頗佳。其講演項目，與館內講演所同。

(3) 釣突泉講演所 有面積三畝，可容百二十人，十八年十二月成立，辦法與府東講演所略同。

6. 體育場

(1) 民衆體育場 設於館內西院空場，因限於面積，未能充分設備，僅有籃球、網球、排球等場各一，每日來場運動者，平均三十餘人。

(2) 兒童遊戲場 位於兒童閱覽室門前，上有滑梯、木馬、鞦韆、爬板、助木、鐵環等。平均每日遊戲兒童約二〇〇人。

6. 民衆醫院

位於民衆電影院前，與茶園對峙，計平房五間。二十一年二月建成，因經費限制，未能正式開幕。備於二十一年四月舉行種痘一星期，計種痘者成人一四、五，兒童五三二人，計正接種設法，預計二十二年四月可開幕。其主其事。

7. 動物園

館之東院，有隙地三畝，其中設有鳥軒、積草、雞、鴨、猴、兔、鹿、井配以花木多種，唯園內內容，尙欠充實。

已事業

1. 教學

(1) 兒童班 十八年秋，招收第一班學生四十七名，十九年秋招收第二班學生四十八名，二十年秋招收第三班

多兒童之生活。

6. 展覽

(1) 藝術展覽會 該館於二十一年元旦起，舉行藝術展覽會七日，先期由各作畫家及收藏家借用古今作品六百四十六件，其種類有國畫、西畫、書法、工藝、攝影等。作家凡五十八人，統計七十餘名。參觀民眾約一萬二千餘人。二十二年二月，又舉行一次，法與前次略同，惟展覽室，即成立藝術館。

(2) 年俗展覽會 該館於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起，舉行年俗展覽會，五天。展覽內容，有春聯數十付，年畫百餘張，各色神像，各種祭器，每種皆留，皆依其價值，就濟南市山東街以及全園戶口統計一次，應酬年所銷耗之款項，為數至菲。驚人。更以統計之數字，作他種正用，如造林、修路、開辦工廠、創辦學校等，經對人深省。半月之間，參觀者達二、四、三、九、二人。

7. 比賽

(1) 嬰兒體操比賽會 已舉行兩次，第一次在二十一年九月，賽員共四組，自五月至九月之嬰兒為第一組，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為第二組，十五個月至十九個月為第三組，二十個月至二十四個月為第四組。由濟南市醫務公會公推醫師五人，擔任於於於於項目，分體重、身長、分、內、心、等項。檢驗完畢，由醫師填驗於驗通知單，交嬰兒家長，用作參考。報名嬰兒之數，共三百一十九名，中以第一組最多，計一百四十四名，第二組七十三名，第三組四十四名，第四組五十八名。比賽結果，由於醫師，按兩身長、皮膚、感覺、呼吸、等項。

環器、消比器，等平均記分，為獎品普及，以資提倡起見，錄取名額，至百分之五十，計得獎之嬰兒，共為一百六十名。獎品除該館自備一部份外，餘均由各團體及個人贈送。又凡獎券者，其券贈以該館特備之青島兒童體育獎額，知各一本，紀念章一枚。二十一年十月舉行第二次，比賽其辦法，大致與第一次相同。與賽嬰兒，較上屆為多，計共五百六十五名。醫師除驗、擇優錄取三百三十一名，為獎券總數之百分之五八，兩次所收館外贈送獎品，價值在五百元以上。

(2) 民衆演說競賽會 該館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舉行民衆演說競賽會一次，題目以「抗日救國」為範圍，報名參加者共計二十二個單位，內有學校七、團體三、機關一個。人自由報名者計十一名，參加聽講民衆六百餘人，比賽結果，計錄取優勝講員五名。

(3) 小學演說競賽會 該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該館演說室舉行小學演說競賽會一次，辦法與民衆演說競賽會略同，與賽學生三十六名，參加聽講者七百餘人，依次取至第十名。

(4) 乒乓球比賽會 該館於二十一年六月，舉行乒乓球比賽一次，分男女四組，每組分中學、小學、兩部，用淘汰法，採用五局為一組之比賽辦法，一方先勝三面者為勝，參加比賽者共二十二單位。

(5) 兒童自由畫比賽 該館於二十二年兒童節前，在該館演說室，舉行測驗外，並舉行兒童自由畫比賽。分上午下午兩場，參加比賽之兒童，共計三百九十一人。

(6) 民校兒童遊藝運動會 該館附設民校兒童班，舉

生於二十一年四月舉行春季運動會一次，參加運動者共五十九名，到場參觀者約六百餘人。比賽結果，計錄取各隊三名，得獎者三十二人。

8. 游藝

(1) 第二週年游藝會 該館因處於過去游藝事業無多，故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該館成立第一週年紀念日)舉行游藝大會。屆時游藝內容，有喜劇、新劇、國劇、新術、魔術等項，到會民眾每場達一千二百餘人。

(2) 賑濟水災游藝會 二十一年秋，各地洪水為患，該館為賑濟飢民起見，曾於二十一年十月，舉行賑濟游藝會，演游藝會兩次。

(3) 援馬游藝會 該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為救濟民衆愛國熱忱，捐款援助馬山將軍病，特舉行游藝會兩次。

(4) 慰勞北平游藝會 該館為慰勞北平游藝會，特於二十一年三月五日，舉行游藝會。

(5) 援助東北抗日游藝會 為援助東北抗日，並利用新年，指導民衆作正當娛樂起見，於二十一年元旦，舉行游藝會三天。

9. 宣傳運動

(1) 國語運動 該館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舉行國語宣傳運動三日，項目為：國語演講、國語遊戲、國語歌、井國語宣傳標語六十條，每日國語長夾約千人。

(2) 衛生運動 該館於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舉行衛生宣傳大會一次，由演講員全體職員，每日在館內，演說

(4) 農具展覽會 計二十九件，與動植物掛圖合併陳列，展覽者每月平均一五〇人。

(5) 採茶展覽會 計採茶器具八種，與生理衛生掛圖合併陳列，展覽者每月平均二八〇人。

事業

1. 調查方面 調查兩縣村戶數，面積，地籍，交通，人口，郵政，經濟，教育，自各項。

2. 教學方面

(1) 民眾學校 於二十一年九月成立，辦法係先組織民校校董會，訂就莊十七人，李居莊十八人，任招生，聘設校址等事，民校科目，有國語，算術，常識，珠算，算盤，(婦女班)等教材，國語，算盤，以自編為主，由教師編譯委員會主其事，學生數目，視屬莊成人班現有五十人，婦女班四十人，李甸莊成人班三十二人，婦女班三十九人。

(2) 注音符號傳習會 廿二年三月一日成立(第一班，辦法係各莊分別招生，將二十人即開班，用環說，十二小時畢業，現有學生計三十二人。

(3) 教師教學討論會 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開成立會，辦法係邀請六莊教師，參加討論，決以年日為教學學校課本時間，平日為教學原有課程時間，每月開會二次，教授由該區供給，並由該區派員指導教法，現有教師十人。

(4) 流動教學 於二十二年二月十日開始辦法，係與各莊巡迴課演同時舉行，每次教生字五六個，參加人數，每次約三十人。

3. 講演方面

(1) 普通講演 每日舉行，辦法由講演員攜帶留聲機片，到村中講演，六村輪流，週而復始。講演材料，以演輪普通知識，改良風俗習慣為中心，聽眾人數，每次由二十人至四十人不等。

(2) 脫盲講演 於冬學不能作普通講演時舉行，辦法以講述章小說，如三國水滸等，為吸引聽眾之工具，樂劇加入講演一段，地點在辦事處民校教室內，每日午後三時舉行，約日聽眾人數，約四十人。

(3) 留聲機講演 於二十二年一、二兩月利用年節前後舉行，辦法係先將劇詞查出，貼附錄上，逐句加以解釋，然後敘述本劇故事，再開女本劇音樂，其後研習本劇歌唱的聲調，附演動教學，每次以錄一片為限，聽眾人數，每莊約四十人。

(4) 科學講演 於二十二年三月開始，辦法係利用理化儀器，作科學實驗，打聽人迷信思想，聽眾人數，每次平均約三十人。

4. 輔導方面

(1) 詢問代筆處 於二十一年九月開始，以解答農民不識之字，不明瞭之事項為任務，詢問人數，六個月間，共十五人。

(2) 讀書會 於二十一年十月開始組織，辦法係聯絡各莊婦女兒童，成人，及婦女，分別組織讀書會，人數較多時，即以一班為單位，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由會員分任主席，紀錄，各會員分別報告讀書心得，現有會員共二百四十七人。

(3) 信用合作社

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開始籌

現已有成立者，有祝甸莊一處，莊股每股三元，按積山東省合作社實行章程第三條，定為無限責任，社員人數，共二十二

(4) 設置造林 辦法係利用河岸路旁隙地，及附近公私荒地，廣種樹苗，養成造林營林之習慣，計分公私林二種，由山東大學農學院供給樹苗，約二千株。

5. 出版方面

(1) 注音山東農民報 乃組織文字的農民之補充刊物，分短評，常識，故事，歌謠，笑話，格言，學生日記，數字新聞十欄，體裁係石印大字，均附注音，圖寫為文字法，每日出版一期，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出版，現出至第十三期。

(2) 壁報 以灌輸農民新聞常識為主，分講話，格鬥，國內外大事，國內大事，本省大事，本縣大事，本鄉大事，雜俎，演說等欄，每週出版二期，自二十一年十月出版，每期六張，分貼六莊，凡該區臨時活動，均詳述其意義，經過與成績。

(3) 山東農民讀本 為供給全省各縣農村初級民衆學校之用，採用混合編制法，以灌輸生活常識，養成閱讀能力為基本原則，內容分常識，政治，自然，史地，農事，衛生，體育，及應用文件等方面。

(4) 編印本區概況 內容分緣起，籌備，祝詞，計劃，組織，經費，事業，職員，事項，要目計有七個，大原元六十八個。

9. 活動方面

(1) 歡迎祝詞編譯莊團長大會 於二十一年九月九日舉行，辦法係先舉行家庭訪問，擬即直函通知，參加人數共二十一人。

(2) 童子運動 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舉行，辦法係各莊派員參加，莊莊派員演說，參加人數約一千五百人，夜間有電影者不計。

(3) 製冰區區區 辦法係通知各莊製冰的意義，並由副縣長前往各莊演說，莊莊派員參加者約三十人。

(4) 各莊救濟捐牌 辦法係指定地點由民校學生分莊救濟，並請莊人申請，以辦事處為中心，將上注明到達方向，參加人數各莊約二十人。

(5) 籌民校紀念會 時間在廿一年十二月初，辦法係由副校長召集民校學生擔任，並請各莊預備材料，業一區區派員參加者皆民校學生，共三十人。

(6) 農品展覽會 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七、八

三天舉行，辦法係選集各莊莊長，共同籌備，勸導，並函請附近農商團體，以資演說，農品展覽會，介紹優異作物，其後選請專家，批評優劣，分別給獎，計六莊，共送銀額二九二件，獎額一〇五件，參加人數三天共七千一百八十人。

(7) 民校成績展覽會 與農品展覽會同時舉行，參加人數三天共一千七百八十人。

(8) 民校總聯合會 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除各莊原有學生外，各莊莊長參加者約三十餘人。

(9) 新年募捐遊藝會 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二日舉行，用以提倡新年，同時由民校學生舉行遊藝，援助東北義勇軍。

(10) 年終展覽會 自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共

七天，辦法係搜集各年各種神像，供神用具，食品，及玩具等。(以本鄉為限，從進信兒地上予以說明，從經濟見境上設為移印正用，以資比較，希密打破迷信思想，減少損費，參加人數約四千二百餘人。

(11) 棋類比賽會 於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舉行，分藍牌名棋，用三局兩勝淘汰法比賽，由辦事處預給優勝者名譽獎章及獎品等，參加比賽者二十二名，參觀者約八十人。

(12) 造林宣傳大會 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舉行，辦法係分赴各莊說明造林的利益，登記的手續，領栽和保護林苗的辦法。

乙、山東省各縣市民眾教育館一覽表

名	籌立財地	址組	備設	每年經費	成立日期	館長姓名	備註
臨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鄉王舍人莊	閱覽部 健康部 教育諮詢部	五七〇〇元	二十年	趙榮桂	
章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章邱城裏	全上	四一七六元	二十年	王振純	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成立，經續報所二處教育局長兼館長不兼
鄒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東門裏大街路北	圖書部 演講部 推廣部 出版部 圖書科 學理部 出版部 圖書推廣部	三〇〇〇元	二十年七月	韓式廣	
淄川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縣府街	圖書推廣部	三六七八元	十九年十月	劉可殿	
長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周村觀音閣	圖書推廣部	五四〇元	全上		
桓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政府街路北	分事務所 圖書推廣部	三三六五元	全上	張毓傑	
齊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齊河縣西門裏	閱覽部 演講部 健康部 出版部	二八八〇元	十八年九月	孫鴻鈞	本館備有臨時費四百元，以備獎勵公立民衆
齊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縣城內	圖書推廣部 演講部 圖書部	一一二〇元	十七年	張振金	夜校之用
濱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濟陽縣城內板	總務部 圖書推廣部 圖書部	一七五元	二十年一月	陳濟	
長清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武街文廟及東門裏文廟及	總務部 圖書推廣部 圖書部	五二三三元	二十年八月	張慶材	

博愛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日裏	館長一人 館員七人	圖書演說學健康等部	三〇七三元	二十年三月	廖延年
高亮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縣東街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總務圖書演說推廣等部	一一〇〇元	十九年	任長款
博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子廟	館長一人 館員四人	圖書演說學健康等部	一六八〇元	十八年八月	陳元柱
泰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泰安城內通泰	館長一人 館員六人	圖書演說推廣演說元教育	二二一元	光緒三十二年	劉萬珪
新泰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新泰縣西南隅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圖書演說等部	一九四四元	二十年	徐凱之
萊蕪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萊蕪縣東關	館長一人 館員五人	圖書演說等部	一九二〇元	全上	耿興成
肥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臨晉路北	館長一人 館員七人	圖書演說充演說等部	二七〇〇元	二十一年	王洛祥
惠民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大街路西	館長一人 館員六人	總務圖書充修編譯充等部	二七六〇元	十七年	杜升堂
陽信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西南隅城	館長一人 館員六人	圖書演說推廣體育等部	三八五〇元	二十年四月	李樹堂
無棣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縣門東裏	館長一人 館員六人	圖書演說推廣體育等部	四四六七元	二十年八月	韓邦治
濱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城內西門	館長一人 館員七人	圖書演說教學等部	四九四四元	二十年二月	蔣續南
利津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中山亭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本務圖書演說充體育出版等部	四九四八元	二十年九月	彭震英
樂陵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樂陵縣東門大街	館長一人 館員五人	圖書演說出版等部	一七六元	十九年	王連石
德化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街	館長一人 館員三人	圖書演說出版健康遊戲等部	月支一百五十六元	二十年七月	郭萬山
濰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中正街路	館長一人 館員四人	體育推廣圖書推廣等部	三六〇〇元	十九年四月	劉芳琴
高河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中山公園	館長一人 館員六人	圖書演說推廣健康等部	月支一百五十六元	十九年十月	李永榮
青島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西東大街	館長一人 館員三人	本務圖書推廣出版等部	一三四元	十九年十一月	王廷椿
滋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西門大街	館長一人 館員六人	推廣演說圖書等部	月支一百七十八元	十九年	蔣樹榮
蒙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內三教廟	館長一人 館員五人	圖書演說教育衛生等部	二四七三元	十九年十一月	范德傑
鄒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南門外文廟前	館長一人 館員五人	圖書演說推廣體育等部	一八三六元	十九年	韓星楷
泗水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城隍廟	館長一人 館員四人	圖書演說推廣體育等部	二二〇〇元	十九年	王常棟
汶上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城隍廟	館長一人 館員七人	圖書演說推廣體育等部	二二九六元	二十年七月	馬其翰
濟寧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城隍廟	館長一人 館員六人	圖書演說推廣體育等部	一五八八元	二十年十月	周順堂
濟寧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南門外通泰	館長一人 館員十二人	圖書演說推廣體育等部	五〇〇元	十七年	趙保鈞
金嶺鎮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金嶺鎮城內五三街	館長一人 館員七人	圖書演說推廣體育等部	三三六二元	十八年九月	孫德遠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高郵縣立民衆教育館	蘇州縣城內文廟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圖書演說體育推廣等部	一二四〇元	二十一年七月	劉玉如
阜甯縣立民衆教育館	廟東院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本務閱覽演說教學健康出版等部	三三三六元	十九年七月	董熙烈
鹽澤縣民衆教育館	臨沂城內第一區在城內第二區在北大寺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推廣宣傳圖書藝術等部	三二一〇元	十七年五月	汪洛川
邳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閱覽教學出版游藝健康演說等部	三〇〇四元	二十一年	任學謙
豐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教學閱覽演說健康等部	三〇〇〇元	全上	唐紹典
蒼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推廣體育圖書演說等部	六五〇〇元	十九年	袁士信
沂水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八人	閱覽宣傳健康生計遊藝陣列教學等部	五〇四〇元	二十年八月	劉登生
荷澤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九人	演說教學健康體育等部	四三九九元	二十年十一月	王世謙
曹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十七人	本務演說閱覽教育健康等部	七六七元	二十年	周效思
單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十人	演說推廣圖書事務等部	五〇〇〇元	二十年四月	程丕彰
城武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八人	總務演說圖書推廣體育等部	二五五六元	二十一年一月	王凌秋
定陶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九人	教學閱覽演說健康事務等部	三六八元	二十一年	趙存其
鄆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全上	閱覽演說教學出版等部	三七九二元	二十年七月	葛履庭
利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演說閱報代筆向字識字等處	一九七四元	二十年五月	周玉珊
蒙邑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演說閱覽健康等部	一四六四元	二十年一月	鄭甲恩
博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閱覽演說健康陣列等部	二六〇四元	二十年三月	王紹錫
在不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圖書體育演說等部	一五五元	二十年七月	房承昌
濟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演說閱覽推廣教學總務等部	二五三三元	二十年三月	劉昭仁
莘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推廣推廣圖書演說體育等部	三三二〇元	二十年七月	魏同勛
冠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八人	本務演說推廣圖書體育等部	二四〇〇元	二十年十一月	張福安
館陶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演說圖書體育等部	二一〇〇元	二十年八月	張復清
高唐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八人	閱覽健康演說陣列教學出版	月支三百六十元	十九年	周鳳清
恩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演說閱覽教學健康陣列等部	二七八元	十九年十一月	孫東效
臨清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八人	演說閱覽出版游藝健康事務等部	四七七六元	二十年十月	趙丕聲

館長由局長兼任不另支薪

旅費雜費圖書費雜費四元內

武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四關運河	館長一人 館員四人	閱覽推廣教學部	一九四四元	李英萃	
夏津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柴市街	館長一人 館員十一人	事務推廣圖書推廣部	月支三四一元	劉壽四	
鄆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街孔子廟	館長一人 館員六人	課演圖書部	二七三元	唐影彭	
德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德縣舊道街	館長一人 館員四人	閱覽課出版部	二〇〇四元	徐承勇	
德不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廟舊址	館長一人 館員五人	課演圖書推廣部	三三〇四元	李元和	
平原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縣東門裏	館長一人 館員六人	圖書推廣課出版部	四四四〇元	王文治	
陵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南門路四	全	閱覽課推廣部	月支一八三元	劉玉昆	
臨邑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南門大街	館長一人 館員五人	課演圖書部	二二一〇元	謝淑軒	
禹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四街	全	全	三三〇〇元	李文汶	
東阿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全	全	全	一九八〇元	王占一	
平陰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南關槐陰亭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事務圖書推廣部	一一〇〇元	張蘭芳	
陽穀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街	館長一人 館員十二人	事務圖書推廣部	四三三八元	王濟澤	
濰縣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門大街	館長一人 館員八人	總務圖書推廣部	一八〇元	王心然	
文登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街路北	館長一人 館員三人	生計圖書推廣部	一四一六元	張功華	
鄒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西大街	館長一人 館員四人	課演圖書推廣部	三〇二四元	楊常道	
滕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南街	館長一人 館員四人	課演圖書推廣部	月支一二九元	安德禮	
觀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文廟前院	館長一人 館員三人	圖書課部	六四四元	董玉街	
范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廟後院	館長一人 館員十人	圖書出版課演部	三二九元	李金聲	
臨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臨山縣城	館長一人 館員六人	圖書出版推廣課演部	二七三四元	李玉璋	
濰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濰縣縣城內	館長一人 館員七人	閱覽課推廣課演部	二五〇〇元	薛惠熙	
黃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廟內	館長一人 館員七人	閱覽課出版課演部	四三五〇元	王景榮	
濰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樓後城北門外	館長一人 館員五人	圖書課推廣課演部	一四一九元	劉德武	
招遠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東門裏	館長一人 館員四人	事務圖書課演部	一七四〇元	杜子佩	
萊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政國街路北	館長一人 館員五人	圖書課推廣課演部	二一六〇元	趙庭柱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分部之名稱將於最近
如經核實再行更改之
生計圖書出版部以
期完備

出版生計二部正在籌
備招股不久即可備金
成立

擬再補進行課演員一
人以各區民衆課演團
體所屬中心分期輪流
課演以期兼顧

(十六) 甘肅省

甲、甘肅省立民衆教育館

館址在蘭州西大街，民國十五年，前甘肅省長薛篤弼，就任總督劉汝明，直隸省長公署，委任館長，經理館內事務，嗣後以省政府秘書長兼任館長，時局屢變，館務幾致停

頓。二十一年五月，甘省政府改組成立，教育廳長冰峰，依部令提督府會議，決議將該館歸教育廳直轄，改稱今名。現任館長張敬棠，館內職員十二人，經費每月五百元，分陳列、游藝、講演、閱覽各部，前設國民影院，明曉樓、動物園、中山紀念堂等處。

(十九) 察哈爾省

甲、察哈爾省立民衆教育館
子澄華

察省之社會教育機關，原有青立通俗教育館及通俗演講所二處。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特二處合併改組爲青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分四處，分佈於原省會張家口，其辦公處及陳列部，位於仁壽街門牌四號，對面即爲講演部第一演講所。第二演講所，位於舊東市。閱覽部之地址，則爲中山公園。現任館長吳香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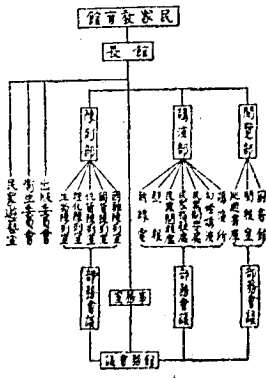
名	稱	立別	地	址	組	備	每年經費	成立日期	館長姓名
慶陽縣通俗教育館	縣立	縣城西大街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生計國語理化	二〇元	十六年二月	韓家獻	
崇信縣教育館	縣立	文廟內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國語國文算術	六〇元	十五年	任深如	
莊浪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下街	全	上	國語國文算術	十八元		杜友桃	
靖遠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西大街	全	上	歷史地理俱樂部	四〇元	二十年二月	王鳳麟	
金塔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隍廟街	館長一人	館員一人	青等部	八〇元	十七年十月	王安世	

(十七) 甯夏省

該省僅有青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縣尙未設立。該館設於寧夏中街，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設備價值約二千七百三十七元，每年經費三千六百元，暫分數縣，應廣購

覽閱覽四部，現任館長葛炳華。該省尙無青立民衆教育館，各地方設立者共九所，計縣立八所，私立一所，茲列表如左：

名	稱	立別	地	址	組	備	每年經費	成立日期	館長姓名
平泉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平泉縣北大街	館長一人	館員三人	國語國文算術	一一二四元	二十七年七月	張世遠	
林西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林西縣城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國語國文算術	四六八元	全	孟翰章	
綏遠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綏遠縣城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國語國文算術	二八八元	二十年	楊國選	
包頭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包頭縣城	館長一人	館員四人	國語國文算術	一〇五六元	元年	王維典	
赤塔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赤塔縣城	館長一人	館員三人	國語國文算術	二六九元	十九年七月	姜作臣	
臨平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街木城	館長一人	館員一人	國語國文算術	一三四四元	二十年	王瑞	
臨河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	館長一人	館員三人	國語國文算術	一三四四元	二十年八月	郭漢傑	
豐寧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北九	館長一人	館員一人	國語國文算術	三三〇元	元年	王恩華	



察哈爾省立民衆教育館組織系統表

館長以下設閱覽、講演、陳列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管理員職員若干人，此外有事務室及各種專門委員會，列表如左：

宣、建築及設備

陳列部各陳列室本係租賃之房屋，惟規模尚大，房間衆多，在張家口市自願租借。閱覽部位於公園，環境幽美，頗宜讀書閱報。陳演部所屬二陳演所之地點，尙稱適合。設備方面之可稱述者約有數端：(一)陳列部之理化儀器生物標本等尙屬完備。(二)陳演部有無線電收音機及幻燈等設備。(三)附設之民衆游藝會有乒乓球、球、球等設備。

陳列品及圖書

上陳列：陳列部共有五陳列室，其陳列品可以貨幣估計者約值一萬餘元，其分次如次：

- (1) 理化儀器及藥品
 - (2) 生物標本及掛圖
 - (3) 生理衛生標本及掛圖
 - (4) 史地模型及掛圖
 - (5) 國貨
 - (6) 日貨使民衆知所區別
 - (7) 國產農園及照片等
2. 圖書閱覽部所藏之書籍，除轉贈不計外，共有一萬另七百餘冊，列表如左：
- | | | | |
|-----|------|-----|------|
| 總類 | 四〇七一 | 社會類 | 八八八 |
| 科學類 | 三五二 | 經類 | 一〇七二 |
| 醫學類 | 一三 | 史類 | 三〇三六 |
| 藝術類 | 一〇七 | 子類 | 五四三 |
| 地理類 | 五二八 | 集類 | 三五七八 |
| 哲學類 | 二七九 | 雜類 | 五七 |

宗教類 一〇〇 雜類 三七五八
萬有文庫 一三三九
展、經費

每年經費爲國幣七千二百元，後縮減實發八成。

已、事業紀要

各部除星期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開放，陳列部每日遊覽人數，平均在二百至三百人，以男子爲最多，小孩次之，女子最少。陳演部次日遊覽人數平均二百人，以工商業者爲多，學生遊藝次。閱覽部每日閱書者平均百餘人，閱報者每日平均百五十人。

此外進行之具體工作有如下數端：

1. 創設迴週文庫二座，分行街市及學校。
2. 創設大號報七座，分設全市，每日往附者，每座皆以數百人計。
3. 於民國二十一年，「九一八」成立國難陳列室，民衆停留此室者甚多而最久。
4. 創設民衆茶社，以現存之茶社爲社址，而加以改良。
5. 創設民衆游藝室，來賓游藝者，每日約二十人。
6. 出版「民衆季刊」及「民衆教育講演須知」。

乙、察哈爾省各縣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	稱	立別	地	址	租	備	每年經費	成立日期	館長姓名
宣化縣	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宣化城內	館長一人 館員五人	陳演教學閱覽出 版健康陳列部	六八五二元			李生春
歸綏縣	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歸綏城南	館長一人 館員三人	閱覽陳列部	六〇〇元		十八年	張清
延慶縣	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延慶城內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陳演閱覽陳列部	八四元		二十一年	丁海田
張北縣	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張北城內	館長一人 館員一人	圖書閱覽陳演等	四九元		十七年	張振之
商都縣	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商都城內	館長一人 館員一人	陳演閱覽	五八五元		二十年	張清
歸源縣	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歸源城內	館長一人 館員二人	教學遊藝游藝閱覽陳演等	二四八元		廿一年五月	山恩選
多倫縣	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多倫城內	館長一人	陳演閱覽二部	二四四元		十四年八月	韓忠甫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西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為明瞭各職員責任起見，復訂立日常工作分配表，以資遵守，其最近工作分配情形如次表：

首縣實驗民衆教育館職員日常工作分配表 (二二二號)

姓名	別	職	常	專	項
徐 秋 館 長		館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館務處理 2. 民校校務 3. 民校授課 4. 自治協進會會務 5. 實驗區社安事項 6. 協助并查核各項工作 		
許 治 玉 秘書		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校女子班級務 2. 民校授課 3. 少女會事務 4. 主婦會事務 5. 青年會事務 6. 家庭訪問 7. 儲工教育事項 8. 書報閱覽事項 9. 民校畢業同學會事項 10. 其他民衆教育事項 11. 其他家事教育事項 12. 協助其他工作 		
周 汝 陸 健康 教育幹事		健康 教育幹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娛樂室管理 2. 國劇社事項 3. 乒乓球隊隊務 4. 石叻武術團事務 5. 體育衛生事務 6. 浴室理髮所圖書報章事項 7. 勸導會事務 8. 無線電收音機管理 9. 無聲電影字班管理 10. 民校授課 11. 其他健康教育事項 12. 其他休閒教育事項 13. 會計事項 14. 協助其他工作 		
崔 炎 君 政治 教育幹事		政治 教育幹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治協進會事務 2. 救火會事務 3. 特約農田事項 4. 農作物表證場事項 5. 代標處事項 6. 儲工教育事項 7. 主編壁報 8. 政治報告 9. 民校授課 10. 報紙剪貼 11. 宣傳事項 12. 函件事項 13. 調查統計事項 14. 文書事項 15. 其他政治教育事項 16. 其他生計教育事項 17. 協助其他工作 		
蕭 佩 英 民校主任教師兼 家事教育助理		民校主任教師兼 家事教育助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校青年班級務 2. 民校男子班級務 3. 民校授課 4. 民校畢業生同學會事務 5. 無線電識字班指導 6. 家庭訪問事項 7. 助理家事教育事項 8. 協助其他工作 		
史 耀 庭 助理 幹事		助理 幹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雜物登記及保管事項 2. 繕寫事項 3. 印刷事項 4. 館內衛生事項 5. 工友訓練事項 6. 其他庶務事項 7. 協助其他工作 		

實與明此不過為維持感情及了解實況，以備幫助解決困難之意。

(6) 發行定期刊物(以叢報試行)

十、實施民衆教育館預算概數：凡開辦費七百元，(教育部教育局各撥三百五十元。)經常費每月五百元，(教育部二百元教育局三百元。)

首屆民衆教育館區設計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首都民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南京市教育局長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南京市教育局局長呈請教育廳派委，及由教育局局長推舉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1. 關於實施區之各種設施事項。
2. 關於實施結果之評定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南京市教育局局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由實政民衆教育館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市教育局長兼教育行政人員，及實政民衆教育館館長均得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俱係義務。

第九條 本規程經南京市教育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並呈請 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首都實政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一、本館遵守民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設館長一人，由南京市教育局委任之。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一人，均由館長任用之。

二、本館按語文、生計、政治、健康休閒、家事、社教七種教育目標，實驗及實施，民衆教育事業，由全體館員分任之，掌理主辦及協助事宜。

三、本館為民衆教育實驗區民衆教育實驗及推廣之中心機關。一切進行事宜，悉受南京市教育局及首都民衆教育區設計委員會之監督與指導。

四、本館設館務會議，研究實驗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五、本館每月第一週之火曜日，開館務會議，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館長召集之。

六、本館職員服務規程另訂之。

七、本大綱經首都民衆教育實驗區設計委員會通過後，呈送南京市教育局呈請政府核准並呈請 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首屆實政民衆教育館職員服務規程

一、本規程依據本館組織大綱第六條訂定之。
二、本館事業，按教育目標，分為語文、生計、政治、健康休閒、

家事、社教、七種。由館長按幹事分任主任及協助事宜，助理幹事，商承各主辦人助理一切事務。

三、各種事業，按其性質相近，或關係對婦人種族教育，實成主辦人負責辦理，其他館員一體協助，不得推諉。

四、各種教育技術事項，現規定如下：
一、語文教育——民衆學校，讀書會，民衆團字代筆處，演說會，公開演講，圖書閱覽，民衆歌詩之編譯，注音符號之推行，及有關語文之研究會各項宣傳等事項。

二、生計教育——合作社，村約民田，職業指導，職業訓練，職業介紹，及有關生計之展覽會，講習會，博覽會等事項。

三、政治教育——宣傳，選舉，為解糾紛，促進地方自治，及各種紀念日宣傳等事項。

四、健康教育——民衆運動場，國術團，運動競賽，體育衛生，種痘，防疫清潔運動，及有關衛生之活動等事項。

五、休閒教育——民衆茶園，俱樂部，民衆同樂會，博覽會，兵乓球會，改良戲曲，及有關藝術之研究宣傳等事項。

六、家事教育——模範家庭，家庭訪問，主婦會，嬰兒學，社會事業展覽會，及有關家事之活動等事項。

七、社教教育——家長講習會，各業勞動會，旅行團，改

特，該館為避免重覆起見，採用經濟而有致辦法，以種各地農產副作物，如綠豆、菜、白、金針、及各地草、樹、花、草、等，以經向農家推廣。

(2) 特約農田——為便利推廣改良種籽，有特約農田辦法，由館供給種籽及種法，並保障其損失，本年計特約農田六畝餘，用金陵大學農場第十九號種籽。

(3) 備工訓練——該館以貧民區內有備工介紹所二處，因利用時，按日派職員輪赴該所，隨以家事及母嬰常識，用講演及討論方式出之。

(4) 農事指導委員會——該館因經濟，人材，兩感不足，對於農事指導與諮詢，深感未周，爰有農事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聘請當地農事實驗機關及農事專家擔任委員，承該館負影響並指導農事之責。

4. 慈善教育

(一) 石槽隊——該館原有國術團之組織，嗣以練習時間與教練員及隊員難有共同方便之支配，因以改辦石槽隊，置備石盤多種，任民來練習，就區內常能到者練習之民衆，乘機組織之，計有隊員二十三人，每日下午四時後，為開練時間，不事限制。

(二) 種痘——實施種痘事項，係屬衛生事務所第六公處所辦理，除召集民衆，訂期到館種痘外，並在區內接戶種痘。

(三) 施藥所——為救濟貧民無力就醫起見，特聯合

自治會，就區內公立施藥所八處，儲備普通藥品，隨時施給。

(四) 衛生指導委員會——該館深以衛生教育，實為種種訓練民衆，以衛生常識，對於聯合區內平民醫院及衛生事務所第六公處所，皆極力協助，自治會、小學、教會、機關、合組衛生指導委員會，指導區內衛生指導事宜。

5. 家事教育

(一) 主婦會——該會係固定組織，就區內，按期召集，採講演及討論方式，材料以家事處理，官兒，家庭社交及其他有關家事者為限，計已開會五次，每次平均人數為六十二人。

(二) 少女會——該會專助於民校婦女班，為便利聯合區內少女，進行家事教育而組織之，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計有會員三十七人，每週勞動前將士募捐，並舉行講演會及劇碼比賽，競爭比賽等。

(三) 家庭訪問——為明瞭民衆疾苦，指導家事，並聯絡情感，而有家庭訪問之辦法，由職員負責在區內分段，按期到各家訪問，備發事項，有可為中心教育材料者，隨時舉行之。

6. 休閒教育

(一) 國劇研究社——該館為研究我國國劇，提倡正當娛樂特組，組織國劇研究社，研究之範圍有二，劇本之編審劇藝之研究（包括表演、唱腔、唱詞等）化裝之研究、音樂、文學之研究，計有社員十五人，聘請專員指導，每星期二、四、六晚開七時至九時，為研究練習時間。

(二) 乒乓球隊——該項球隊，該館以實地民衆對於乒乓球球戲有相當基礎者組織之，計有隊員三十九人，以年齡及球藝分為「精進」、「奮鬥」兩隊，曾對外友誼比賽兩次，本隊個人比賽，每月舉行一次。

(三) 體操會——該館為提倡體操，為鍛鍊身體於娛樂之中，特組織體操會，計有會員三十五人，曾參加京市體操比賽，得有優獎，不獨個人訓練，每月舉行個人比賽一次。各項固定事業，已如上述，其他社交教育方面，無固定組織，隨時活動事業，酌量環境需要，相機舉行之，不備舉。

(二十一) 上海市

上海市教育局於十七年十一月，就該館原有茶館，加以改良，開設民衆茶園五所，翌年三月，又增三所，同年十一月，民衆茶園停辦，改設民衆教育館四所，二十年七月，停辦另就滬南文廟舊址，開設「上海市民衆教育館」，同年十一月，停辦改事，開始工作。

該館分設演講、展覽、健康、體育五組，每月經費一八四五元，每月共三二四〇元，現任館長楊佩文，下設主任五人，幹事十八人，辦事員二人。

該館設備，有博物標本、生理、模型、藝術陳列品、公民陳列品等件，各種圖書，均保存對，並另裝有無線電收音機，以便利民衆。

官報明瞭高立憲。本條較多者，由部會酌量頒發給部書
圖則，或頒發實行，以示獎勵。

第十八條 京師圖書館擬由學部核定章程，撥前部支。各
省由提學使司核定章程，撥前部支。各府廳州縣由地方公
款內撥前部支。

第十九條 圖書館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訂，在
京呈由學部核定施行，在外呈提學使詳請核辦施行。

同年預備立憲分年籌備章程，內開：第二年頒布
圖書館章程，京師附屬圖書館，自統二年行各省一律附屬國
書館，同年九月奏預備立憲，第三年上屆籌備事宜，「……
其各省圖書館上年籌備章程，業經進行在案，現報部開辦者
已有多名，其未經設立者，仍再各行各該督撫一律開辦。」

陝西巡撫恩壽奏陝西建設圖書館並附設教育品陳列
館摺：「……竊維開通風氣，非考今設古無以贖其過，尤非博
採旁搜無以徵諸實。昔周禮註，漢京遺府，庶志藝文，附編
經籍，自古有之，特稱藏書之真。我朝崇府安陽四庫，儲濟
之富，宏獎漢魏。洵自先年於江浙等省分送三函，頒發秘籍，嘉
萃士林，江表文風，於茲稱盛。近今輪軌交通，郵驛四達，歐美各
邦，罔不於名都巨鎮廣購書籍，徵求異說，所以開濬神智，增進
文明，法至善也。陝西山河重鎮，兵燹屢經，文獻凋零，士風固甚
凋敝，欲交換書籍，自宜廣事搜羅……仿照東南各省，儘速圖書
館，收存雜籍，並採辦教育品及各國圖書，藉資考證……其存
書宗旨，約分四類：一曰收存舊籍，如經史子集之類。二曰廣徵
軍籍，如近時名人著述之類。三曰刊印新籍，如東西國本之類。
四曰吉金樂石，如鼎彝碑版之類……可見當時各省注重

圖書館之一斑矣。

民國興，圖書館事業，進步甚速。圖書館之使用，亦與從
前略有變更。其趨勢如左：

- (一) 由保存而趨於使用；由保存而公開展覽。
- (二) 由貴族而趨於平民；私家藏書日漸減少，通俗
圖書館日漸增多。
- (三) 由深奧而趨於實用；如圖書分類法及管理方法
日漸嚴密。
- (四) 由簡單而趨於複雜；如圖書分類法及管理方法
日漸嚴密。
- (五) 由散漫而趨於系統；如各地圖書館協會之成立，
圖書之互相流通等。

民國四年十月教育部頒布通俗圖書館規程十一條如
左：

- 第一條 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書館，隸集各種通俗圖書，
供公眾之閱覽，各自治區得視地方情形設之，私人或公
共團體、公私學校及工廠，得設立通俗圖書館。
- 第二條 通俗圖書館之名稱，適用圖書館第三條之規定。
各自治區設立之通俗圖書館，稱為某自治區公立通俗圖
書館。
- 第三條 通俗圖書館有設立及變更或廢止時，依圖書館第
四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 第四條 通俗圖書館，得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
通俗圖書館主任，應照圖書館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 第五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主任之任職、廢免、待遇等事項，
均各照委任機關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之經費預算，適用圖書館第八條
之規定，公立學校工廠附設通俗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
學校工場預算之內。

第七條 通俗圖書館不徵收館費。

第八條 通俗圖書館主任，其職於任滿年終，應辦理情形依
照圖書館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九條 通俗圖書館得開設公眾展覽會。

第十條 私人資財設立或捐助通俗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
依照拍賣與學獎條例各款教育設備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年十一月，教育部又頒布圖書館規程十一條，則條如
下：

-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書館，隸集各種圖書，供公
衆之閱覽。各縣得視地方情形設之。
- 第二條 公立私立學校公共團體或私人，依本規程所規定，
得設立圖書館。
- 第三條 各省及各特別區域及各縣所設立之圖書館，稱公
立圖書館。公共團體及公私學校所設圖書館，稱某團體某
學校附設圖書館。私人所設立者稱私立圖書館。
-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應於設館時，其左列事項，由主管官
署擬定辦理。
一、名稱；
二、位置；
三、經費；
四、書籍數額；

五、誌謝儀式；
 六、章程規則；
 七、開館日期。
 私立圖書館應隨時將前項所列各款彙報地方官核明立案。附設之圖書館，由主管之圖書館核對，前項具報於主管官。
 關於圖書館之設施及第一項各款之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圖書館應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圖書館館長及館員，均於任用時向其履歷及任職日期，具報於主管官備查，並登錄教育廳。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應持備檢等事項，填各公署所屬教育廳具之規定。
 第七條 圖書館館員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彙報於主管官備查。
 附設之圖書館報告由主管之團體學校轉報於主管官備查。
 第八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官列入預算具報於教育廳。
 第九條 圖書館所得的款項，其用途如下：
 第十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由地方官核定，照捐資興學條例例辦理，其辦法由教育廳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自此二項規程頒布後，各地之設立圖書館者，莫不以此為準則，未設圖書館者，亦必先設設立，其於圖書館事業之前途，有莫大之影響也。

五年三月，前教育部通令：「……凡國內出版書籍，均應依據出版法，報部立案，而立案之圖書，均應以一部送京師圖書館及函，以重典藏，而光文治……」云云，此蓋依據歐美各國成例辦理，實於國家前途，大有裨益也。
 同年十一月，前教育部通令各省，請各省通飭各縣圖書館，於搜羅中外圖書之外，尤宜注意於本地人士之著述，以保存鄉土人文，其用墨蓋因本地人士，每於一地之山川形勢，民俗物產等項，認識較詳耳。
 九年五月，前內務部通飭各縣立圖書館：「……各縣立圖書館應將公私藏書及影刻板片，印刷簿物，一律切實蒐集，以保存之……」此舉雖與圖書館事業無直接之影響，但於國家文化，則頗有關涉耳。
 十五年間，前教育部通令各縣，凡書店出版及私人著述圖書，應以四部送各省教育廳備用，由廳分配，以一部呈部，轉發國立京師圖書館，一部送省立圖書館，二部分存各省市立圖書館及各縣地方圖書館，此條例，係依民五所頒而加以修改者。按出版書籍之存留國家圖書館，在英國會規定於一八四六年，早於吾國五十餘年。
 十六年國民政府大學院成立，十二月二十日公佈圖書館條例如左：
 第一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搜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第二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其搜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應由公立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設館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學院：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註明其來源）；
 四、現有書籍冊數；
 五、誌謝儀式及其說明；
 六、章程及規則；
 七、開館日期；
 八、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履歷、保管人等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方刊列各種文獻之責。
 第七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借閱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適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第十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為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之地址；

四、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年五月十日教育部依據大學院圖書館條例，略有增減，訂定圖書館規程十四條公布施行。以上所述僅為我國圖書館沿革之概要也。

第一節 概況

(一) 國立圖書館

我國國立圖書館有二：一為國立中央圖書館；一為國立北平圖書館。中央圖書館已於二十二年四月間派定蔣復璁為籌備處主任。並撥教育部北平檔案處存書及教育部圖書館北平圖書館舊本圖書為基礎，籌備處在南京成賢街沙塘。每月經費二千元。以係新近籌備，尙無足述。茲將國立北平圖書館概況分述如次：

國立北平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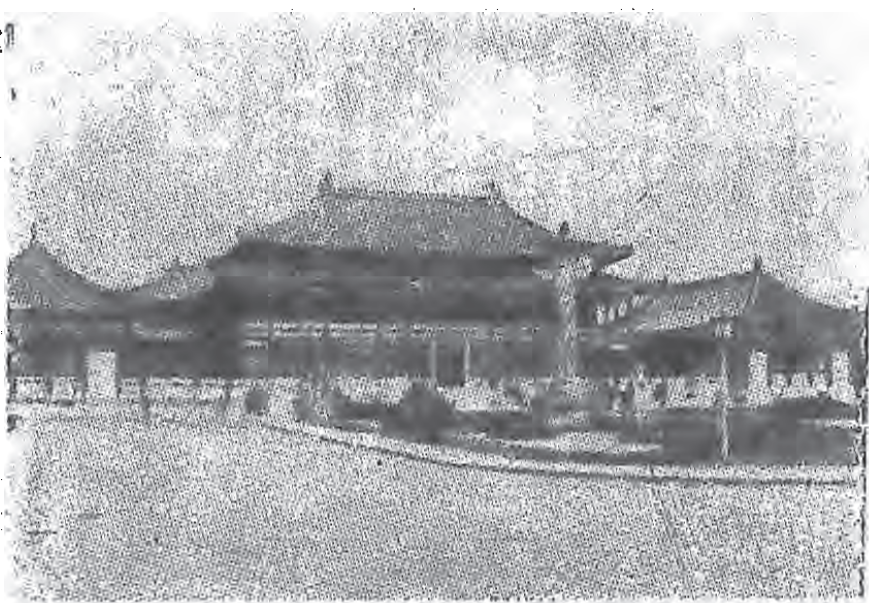
(一) 沿革

該館係由京師圖書館與北京圖書館合併成立，茲分述於左：

(甲) 京師圖書館沿革 清宣統元年，學部奏請設立京師圖書館。並奏准撥熱河天津關所屬四庫全書、鑿窟券

門內之淨業湖及匯通關各地，闢以款鋪，迄未興築，暫借十利海北岸廣化寺為館址，以翰林院園子監南學及內閣大庫舊本為基礎。又先後開取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河南、山西、雲南等省官書，並由江督端方采進南陵徐氏及歸安姚氏爬進書箱，又甘肅何彥昇系

進敦煌寫經八千餘并，并交館度藏。未及開館，而清亡。民國元年，前教育部派員陸續進行，復於各省調取官書，並撥取前翰林院所存永樂大典及邵存影印古今圖書集成一部，一併發交該館。八月開館。二年六月，設分館於宣武門外前廣德。十月以館舍狹隘，不便發展，暫停開覽，擇地遷徙，而分館如故。四年六月，部議就方家胡同南學原址為館舍，籌備改組。并向內務部咨調國立北平圖書館新建築之外部攝影



文津閣因全書費頗賤，又通行各省檢送方志金石拓本，規模稍具。遂於六月一日開館。十五年十月，該館更名國立京師圖書館。十七年七月，北伐告成，南北統一，大學院派員接教，改名國立北平圖書館。由方家胡同移設中海居仁堂。十八年一月開館。是年九月，與北平北海圖書館合組，仍稱國立北平圖書館。

(乙) 北京圖書館沿革：民國十三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成立，以北京為人文薈萃之地，宜有規模宏大之圖書館，以廣其用。於十四年十月與前教育部訂立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合同，又以京師圖書館所藏書籍甚富，往往以房舍狹隘，不便查閱，亟宜另建新館，以其擴充。初設於北海慶雲樓，後心殿，靜息軒，於安殿，及房舍，為約佔地。十五年一月，以政局多故，未能履行契約。董事會議決合組一案，暫緩實行。原擬建設之圖書館，即由董事會竭力經營。別定名為北京圖書館。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十七年改為北平圖書館，後又改稱北平北海圖書館。十八年九月與國立北平圖書館合組。

(丙) 合組經過：民國十八年六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在滬舉行第五屆年會，議決仍將國立北平圖書館與北平北海圖書館合併改組，擬定教育儲備委員會訂立北平圖書館合組辦法，及委員組織大綱，並由該會定章，實行合併。八月三十一日，經委員會接收清楚，在新址建築未竣工以前，仍各就原址分別辦公。暫稱中海部分為第一館，北海部分為第二館。二十年

六月，新館落成，乃令兩館所藏奉於一處，於七月一日開始開覽。

(一)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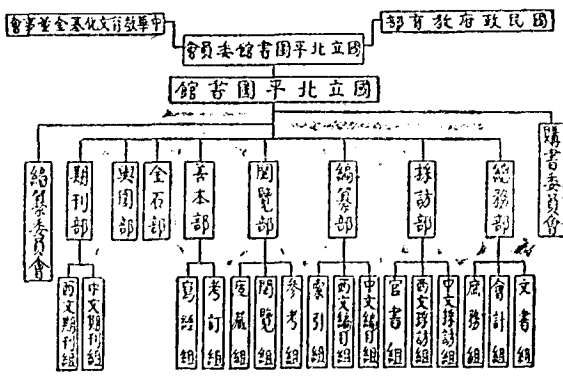
現在組織：該館為教育儲備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合組，一切進行事宜由該會合組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主持之。(合組辦法第一、第二條) 其委員會及該館組織分述於左：

- (甲) 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設委員九人，除該館正副館長為當然委員外，(合組辦法第三條) 其餘七人，第一任委員由教育部聘任，並分別規定一年二年者各二人，三年者各一人。嗣後委員缺出，即由委員會自行推補，其任期俱為三年。委員俱為名譽職，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皆由委員互選。在期一年，因事務上之便利，得設分委員會以資的用。委員(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第四、第五等條)
- (乙) 國立北平圖書館：設館長副館長各一人，綜理館務。(本館組織大綱第二條) 由教育部聘任。下設八部，十六組，各部各設主任一人，每組各設組長一人，職員書記若干人，分掌館務，其各部組名稱如左：

- (子) 總務部：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組。
- (丑) 採訪部：分設中文採訪、西文採訪、官書三組。
- (寅) 編譯部：分設中文編目、西文編目、索引三組。
- (卯) 閱覽部：分設參考、閱覽、皮藏三組。
- (辰) 善本部：分設考訂、影印二組。
- (巳) 金石部：不分组。

(午) 農園部：不分组。
(未) 期刊部：分設中文期刊、西文期刊二組。
因學術上之必要，設編譯委員會，設編譯委員若干人，其各部主任及編譯部各組組長，均為當然委員。又以購書便利計，設購書委員會，由該館委員會聘任委員若干人，皆名譽職。

附組織系統圖



過去組織之廢沒 茲仍分爲京師圖書館與北京圖書館組織編委分別詳列於左：

(甲)京師圖書館

- (子) 清宣統二年該館成立，設監督副監督各一人，提調一人，分掌修內科、一日典藏科、二日檢索科、三日文讀科、四日庶務科、各設科長副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另設纂修處、校對一人、纂修官若干人，自正副監督以下，凡提調總纂修各正副科科長科員皆具其他公署人員調充，仍留本缺。
- (丑) 民國元年至十五年十月，設館長一人，主任一人，編譯員若干人，(曾設總編譯員兼校對) 館員錄事若干人，分文書庶務會計度總閱覽編譯六課，(各課曾設有課長校對) 自七年以後，館長常以教育學次長兼任，主任則多由部員兼充。十五年十月以後，分主任爲二人，一司總務，一典圖書，餘均如舊制。
- (寅) 十六年八月至十七年六月增設副館長一人。
- (卯) 十七年七月，大學院派員接收該館，聘聘員五人，暫設館長副館長各一，主任以下除總編譯員一律改稱館員外，餘仍舊制。
- (辰) 十八年三月聘僱委員駐館，仍恢復舊制，又增設編譯員，並令修改會制。

(乙)北京圖書館 民國十四年前，前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合組國立京師圖書館，設委員九人，部推三人，會推三人，部會合推教育界有聲望者三人充任之。館設正副館長各一人，總務圖書兩部，各設主任一人。總務主任由副館長兼攝，管理文書庶務會計總纂事宜，圖書主任管理採訪編目閱覽事宜。十五年二月合組之議中，委員會因而改組，設委員五人，均由董事會聘任，而館中組織如故。十六年七月於正副館長下設總務採訪編目三種，增加委員額爲七人，另設總纂委員會，聘委員五人，軍司總纂。十七年九月，增設參事科，十八年一月，增設副館長職，二月增設聘僱委員會，至八月合組改令制。

(三)經費

該館經費，可分爲經常經費、應募三項，分別詳述如左：

(甲)經常費

(子) 京師圖書館 該館在民國以前，未有預算，所有費用均由學部請領，月不過千餘兩。民國初，每月約支三四千元，足以館務修頓，惟維持分館外，款亦存儲。民國六年，始定預算每月五千元，用以政費支絀，未幾如初期請領，積欠至鉅。十七年七月以後，僅由部支領維持每月千五百元。十八年三月，確定預算每年五萬元，合併後，經費悉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撥付。

(丑) 北京圖書館 該館經費概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支付，計十四年度爲一萬元，十五年度爲三萬六千元，十六年度爲四萬元，十七年度爲五萬元。

(寅) 兩館合組後 計十八年度九萬七千八百九十元，十九年度十一萬四千四百元，二十年度十四萬元。實支數，計十八年度九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元四角九分，十九年度九萬六千二百三十四元零九分，二十年度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元八角。茲將十九年度收支表列左：

十九年度收入總數	六六〇九五二.〇〇元
1. 基金會捐來十九年度經常費	一一四,四〇〇.〇〇
2. 基金會捐來十九年度臨時費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3. 基金會捐來十九年度圖書費	一六〇,五〇〇.〇〇
4. 基金會捐來館員薪金租修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5. 基金會捐來新館運修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6. 銀行存款利息	八二二.七〇
7. 宿舍房租	四六三.五〇
8. 兌換損益	五,二九五.七三
9. 其他收入	八七〇.〇七
十九年度支出總數	一〇五四七八六.三二

千一百四十九種，二千五百五十種，又二十三種。明以前拓本一百三十四種，又四種。清代帝王御書拓本二百五十七種，又四種，又墨蹟等件九十五種，又十三種。

(午) 前教育部圖書室藏書，於十八年春由教育部令北平檔案保管處將舊圖書室所藏，前為該館所未備者，儘量撥給，共中文書一千二百六十三種，計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冊，內有木架大套四本。

(乙) 北京圖書館原基於前教育部契約而成立，故購書標準，在補充前部圖書館所未備，務求重復，又與北平各館通力合作，分途發展，凡他館已備者，此則不復收，而整部軍門雜誌，則積極搜購，不遺餘力，截至十八年六月以前，藏書大概如左：

(子) 中文書七萬四千五百冊，內善本書六千冊，王靜安手校書一百八十餘種，李超漫手校書二千餘冊。

(丑) 西文書籍二萬七千冊。

(寅) 西文小冊三萬三千零八十二冊。

(卯) 日文書籍一千餘冊。

(辰) 雜誌九百九十一種，三千二百冊，內整部專門雜誌一百五十五種。

(巳) 地圖七十一冊，又七百五十六種。

(午) 金石拓本共一千七百餘種。

(西) 附錄含組裝書之書，附錄含組裝書費較前頗有增加，而書裝自給書價極貴，該館採訪所得，亦以此三年為最盛，茲將其略如左：

(子) 中文書

1. 乾盛間禁書部百餘種。

2. 古地志書，宇內收錄古地志書甚夥，然有者為成兵天一閣，此三年最得者，大半皆施氏故物，如廣濟四屬志，四川總志，保寧府志，順慶府志，順州府志，廣西通志，成化山西通志，萬歷四川通志，四屬三關志，順德縣志等，此外如成化河南通志，嘉靖海寧縣志，弘治吳江縣志，長樂縣志，洪武蘇州府志，崇禎泰州志，雖非施氏所藏，然亦僅見之書，稀如鳳毛麟角矣。

3. 海源閣藏書，明國師氏之藏，不學致後，錢謙亦竭力羅致，共得六十餘種，皆精貴之本云。

4. 通俗文學書，該館所收小說戲曲參本，約在百六十種以上，類多名本，令之深刻當在三百種以上。

5. 四庫文元刻大藏經九十九本。

6. 元明人劇集九百餘種。

7. 影鈔國內外公私所藏永樂大典一百餘卷。

以上七項及普通書共勝入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冊。

(丑) 西文書積數目為一萬九千二百三十八冊，其中整部專門雜誌共八十三種。

(寅) 日文書 共二千八百六十二冊。

(卯) 雜誌 近三年中新發之地圖約五千種，內身錫勝編其氏所編山川形勢圖百六十餘幅，及清國政務通覽，陸軍版式功圖，及陸軍色繪本大明宮教育部全圖二幅均甚重要。

(辰) 金石拓本及特種物品。

1. 摺本有王陳生藏碑誌八百餘種，廣西廣西拓本一千

(丁) 寄存圖書

1. 商務印書館於十八年十一月將所藏之藏文甘珠爾經(四部) 全部寄存該館。

2. 陳任公先生遺囑，將平生所藏書籍，計中文書二千八百三十一種，日文書四百二十三冊，共四萬餘冊，雖未及刊編本，私人信札，悉數收入寄存，該館於十九年二月暫到。

3. 朱桂華先生所購唐人撰錄德民遺書計三千三百零七冊，內多各名人士研究中國書籍文字之書，極可寶貴，於十九年十月經朱先生全部寄存該館。

4. 加尼基國際和平基金會出版品全部，於二十年中寄存該館，非九以後出版者，陸續寄到，該會為美國重要華街

餘種新出士書，如保保本四百餘種，陳慶慶輯金文二十巨冊，又精拓不城刻各別字碑文金文，北平羅氏留器拓片一百九十三種，羅氏藏版瓦當拓片，吳德拓片對拓片十種拓片金份。

2. 漢石經殘石 蔡邕石經，皆巨幅，十七年中，清陽城東北清水北岸宋拓，正當漢大舉故址，新出土麻平石經一方，寬尺餘，長二尺許，作斜方形，周圍存字一百四十餘，文為經之後記，十八年經館購藏。

3. 工程模型 自明海防，官家每有工程，先備圖樣，製成模型，然後開工，聞兵部某其梁人，學為機子遊家，十九年夏，該館購得機子遊家模型三十七箱，為圓明園三海，博陸，陸工，雖不甚完全，尚先長觀，亦藉可表現矣。

總編，其書名國標關係重要著作。

5. 徐培德先生，將所藏音樂書籍三百二十八冊，樂譜六百零七冊，於二十年十月，悉數寄在該館，預期五年。

6. 王勳生先生，將家藏書籍正誤，及錢先生年譜原稿四百九十塊，於二十年十月永久寄存該館。

7. 周覺之先生，將家藏中文書籍一千七百七十七種，共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冊，歐式圖二十二幅，奧圖二十三幅，於二十一年二月附館寄存該館。

8. 丁真寶先生，以所藏物理書籍九百餘種，全部於二十一年二月寄存該館。

(戊) 書目 京師圖書館書目，仍依四庫而稍加以變通，即於經史子集四大類外，另增彙刻一類，仍各分于目錄成六十部，陸續添購者則列為二部，及暫編書目兩種，其若本書目，曾刊印二次，亦須重為更訂，自合組織，取原存之中文書，與北京圖書館舊款，悉另加編訂，寫成卡片，已成全部分之三。

北京圖書館書目，原用卡片，所有之四文書，加以京師圖書館之舊藏卡片，已完全寫成。

該館於十九年制定正式編目條例，及新分類法，中文書卡片，計分四種：(一) 書名目錄，以書名首字筆畫繁簡為序。(二) 著者目錄，以著者姓名筆畫繁簡為序，以上二者筆畫相同，則依起筆筆畫先後。(三) 分類目錄，依新分類法分類，并將舊書各種加入。(四) 排架目錄，依舊法在架上之位置排列之。

四文分類，採英國國會圖書館成法，并購用該館已

成之卡片，其未備者，則由館員編寫。

我國古籍，及近代文學，向無索引，該館為便利學者起見，特就新舊書籍編寫索引，計已編成者及在進行中者有下列各種：

1. 四希羅語索引。
 2. 諸佛著佛經傳世中譯漢四種文字三百六十餘佛書諸名號索引。
 3. 四藏名人著作集十餘種之聯合索引。
 4. 藏文丹珠經索引及梵字索引丹珠經著作人索引。
 5. 西藏持教法者人名錄索引。
 6. 清漢姓氏部落及方輿全覽索引。
 7. 國學論文索引及轉寫三編。
 8. 文學論文索引及轉寫三編。
 9. 清代文集索引。
 10. 傳記索引。
 11. 金石題跋及碑文索引。
 12. 撰古錄金文索引。
 13. 醫藥集古錄索引。
 14. 周金文存索引。
 15. 殷周古銅器銘文索引。
- 該館與各國書館合作得互借圖書，於十八年十月與北平研究院印印北平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三十處所藏四文圖書聯合目錄現已出版，分裝四大冊，現又籌備編印續編云。
- (己) 展覽 該館大閱覽室同時可容二百人，又有雜誌閱覽

室，新聞閱覽室，書本閱覽室，四庫閱覽室，與國閱覽室，除書本四庫閱覽外，每日閱覽時間為十三小時，閱覽過木書籍雜誌等，概無限制，書本及四庫書，為慎重起見，須先由學術機關介紹，并提出研究範圍，經館員核許，然後發券閱書。

該館中文書籍，概不出借，其四文書及新板書，則定具保證二人連署之保證書，即可允許借出。

(五) 編纂及出版

該館為事務之便利，設有編纂委員會，專任編纂校勘及編目目錄或索引等事，除編成之索引已歸前節外，其餘近年編成出版刊物，分定期不定期兩種，其列如次：

- (甲) 定期刊物
1. 館刊 係裝裱北海圖書館月刊出版，原為每年一卷，每卷十二期，每月出版一冊，附館舍雜報，仍舊出版，自四卷一號起，書名館刊，改為每兩個月出版一冊，全年六冊，現出至六卷三號。
 2. 英文月刊 每兩個月發行一次，專載四文書之入源概況等事，現出至三卷三期。
 3. 館務報告 專載一年度館務進行概況，現易今名，每年出版一次，現出六期。
 4. 觀書月刊 二十年十月出版，每月發行一冊，為其中學學生讀書之便利，專載關於讀書之論文，及學術界之消息，與新書之介紹，現已出至一卷十期。

(乙) 不定期刊物

1. 李鴻章與徐家匯史札記十一種，(史記十一卷漢書七

卷七(續) 卷八(續) 卷九(續) 卷十(續) 卷十一(續) 卷十二(續) 卷十三(續) 卷十四(續) 卷十五(續) 卷十六(續) 卷十七(續) 卷十八(續) 卷十九(續) 卷二十(續) 卷二十一(續) 卷二十二(續) 卷二十三(續) 卷二十四(續) 卷二十五(續) 卷二十六(續) 卷二十七(續) 卷二十八(續) 卷二十九(續) 卷三十(續) 卷三十一(續) 卷三十二(續) 卷三十三(續) 卷三十四(續) 卷三十五(續) 卷三十六(續) 卷三十七(續) 卷三十八(續) 卷三十九(續) 卷四十(續) 卷四十一(續) 卷四十二(續) 卷四十三(續) 卷四十四(續) 卷四十五(續) 卷四十六(續) 卷四十七(續) 卷四十八(續) 卷四十九(續) 卷五十(續) 卷五十一(續) 卷五十二(續) 卷五十三(續) 卷五十四(續) 卷五十五(續) 卷五十六(續) 卷五十七(續) 卷五十八(續) 卷五十九(續) 卷六十(續) 卷六十一(續) 卷六十二(續) 卷六十三(續) 卷六十四(續) 卷六十五(續) 卷六十六(續) 卷六十七(續) 卷六十八(續) 卷六十九(續) 卷七十(續) 卷七十一(續) 卷七十二(續) 卷七十三(續) 卷七十四(續) 卷七十五(續) 卷七十六(續) 卷七十七(續) 卷七十八(續) 卷七十九(續) 卷八十(續) 卷八十一(續) 卷八十二(續) 卷八十三(續) 卷八十四(續) 卷八十五(續) 卷八十六(續) 卷八十七(續) 卷八十八(續) 卷八十九(續) 卷九十(續) 卷九十一(續) 卷九十二(續) 卷九十三(續) 卷九十四(續) 卷九十五(續) 卷九十六(續) 卷九十七(續) 卷九十八(續) 卷九十九(續) 卷一百(續)

1. 李慈銘經解堂文集八卷
2. 大寶經疏論(在印刷中)
3. 永寧大典現在卷目錄
4. 晚明史籍考二十卷
5. 清國通俗小說書目八卷
6. 東京及大連所見中國小說書目提要
7. 書畫書錄解題十三卷
8. 孫潛如外集五卷
9. 漢孫平石經樓記殘石拓本
10. 中國加入國際出版品公約之經過
11. 現職政府出版品目錄第一第二種
12. 十八十九二十年本館展覽會目錄各一冊
13. 北平圖書館西文書聯合目錄四大冊
14. 北平圖書館閱覽指南
15. 英文本館覽室參考書目初稿及續編
16. 北平圖書館閱覽指南
17. 北平圖書館閱覽指南

延任及待遇 該館除正副館長外，自各部主任以降，皆為聘任，由館長聘用，報會委員會議可。書記則為考試或通函延用，概無委任字樣，其待遇除薪金按照職務案規定有多寡外，並無階級差別。

服務及考核 該館職員服務規程對於專門人才，尚能羅致，並不使另覓館外職務，隨時由館長及各部主任考核，遇有辦事不力或他情節者，立予解聘，無稍憐憫云。

現在重要職員名單

(甲) 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

委員長 周詒春

副委員長 劉復

委員兼會計 孫洪芬

委員 馬徵倫

委員 陳恒

委員 任鴻鈞

委員 傅斯年

當然委員 葉光培

當然委員兼書記 袁同禮

(乙) 國立北平圖書館圖書館委員會

中文組委員 陳恒 陳寅恪 傅斯年 胡適之 顧頡剛 徐鴻寶 趙萬里 (兼書記)

西文組委員 丁文江 胡先驕 陳寅恪 傅斯年 孫洪芬 王守賢 顧子剛 (兼書記)

(丙) 國立北平圖書館

館長 蔡元培

副館長 袁同禮

總務部主任 王防濤

採訪部主任 徐鴻寶

編纂部主任 劉國鈞 (現請假)

閱覽部主任 劉國鈞

善本部主任 徐鴻寶

金石部主任 徐鴻寶

粵國部代理主任 王庸 (具編纂委員職)

期刊部主任 袁同禮

編纂委員會委員 葉清濤 胡鳴盛 顧子剛 向

理 王京民 劉 蔚 王庸

陳寅恪 梁啟莊

(二) 各省市縣圖書館

我國圖書館數目究有若干，尚無精確統計，中華圖書館協會曾努力調查全國圖書館概況，印有全國圖書館調查表，浙江省立圖書館亦有此項專冊印行，惟內容仍未盡翔實，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於上年編製十九年度全國圖書館一覽表，印送全國，該表以後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為基礎，其有遺漏者，則參考原有調查表及檢索送報中，華商書館協會所製之調查表，惟中間仍有許多不實之處，茲將一覽內所列統計，及最近各省市教育廳局彙報十九年度圖書館數目表列左：

省市別	圖書館數	閱報社數	總計	四庫	新書	威海衛	青島	寧夏	察哈爾	青海	綏遠	熱河	黑龍江	廣西	江蘇	貴州	吉林	南京	說明			
																			1. 學校機關等附設之圖書館如註明專門或通俗即歸入專門及通俗圖書館欄	2. 有疑問之圖書館統計暫行計入		
江蘇	公立 四八	一七〇	九〇	一	一															1. 巡迴文庫附併書報處一欄	3. 兒童圖書館專門圖書館計	
浙江	公立 四〇	一四〇	一五〇																			
安徽	公立 二四	二四	二八																			
湖北	公立 二九	二九	三〇																			
湖南	公立 二四	二四	二五																			
福建	公立 二〇	二〇	二二																			
廣東	公立 二〇	二〇	二二																			
廣西	公立 一〇	一〇	一〇																			
貴州	公立 一〇	一〇	一〇																			
江蘇	公立 一〇	一〇	一〇																			
貴州	公立 一〇	一〇	一〇																			
吉林	公立 一〇	一〇	一〇																			
南京	公立 一〇	一〇	一〇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山	陝	河	河	山	廣	廣	雲	甘	新	綏	察	察	察	青	上	青	北	威	
西	西	北	南	東	東	南	南	肅	疆	遠	爾	爾	爾	海	海	島	平	海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六一	六一	一八	一八	四八	三〇	二七	一六	四〇	一	四	一四	二	二	五	四	五	三	一	一
一九二	一三四	八八五	二二三	六五九〇	五三四	三三九	一六六	六九	一三	一四	五七	一〇	一七	四〇	九四	一四			

以上兩表有時相差甚鉅，其原因：（一）由於我國地方廣袤交通不便，材料搜集不易齊全。（二）事業機關對於調查統計，無履歷之習慣。致國內無確切種類統計，均難求精確。

茲將各省市有案可稽之圖書館概況，彙述如左。（本表所列各省縣市圖書館概況一覽表，以各省市教育廳局彙報者為主，其未填報者，即據該部社會教育司所屬全國圖書館一覽表。）

（一）江蘇省

（甲）省立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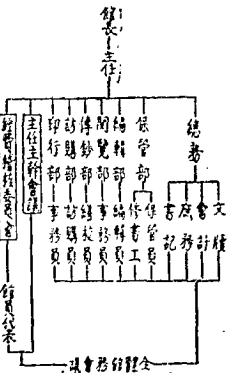
子濟平

該館在南京兩廣路，創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時蘇撫方自歐考察歸國，謂圖書館為傳播文化，應普及於國之大業。比者兩江通商，丁氏欲揚其盛，遂定議於靖方，以寧國府，不忍見其廢，遂購書之後，再論於蘇，遂籌款七萬三千餘元，購其書至金陵，就前清陰氏，築築棟二樓，之宣統元年九月工竣，定名為江南圖書館。制定規章，布置就緒，十一月開始開覽。民國元年二月，改名江南圖書館。二年七月，復改江蘇省立圖書館。中經兵燹，僅派員保管。垂八年，改稱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十七年七月，復開覽，而籌本館之擴充保管，限制開閱。迨十六年六月，江蘇教育廳，即始設為館長，清查整理，更定新章，九月二十日起，全館之書，均可閱覽。尋改名為第四中山大學圖書館。民國十七年二月，第四中山大學改名江蘇大學，五月又改

名中央大學，該館亦隨之再改名。十八年十月恢復舊觀，更名定名為江蘇省立圖書館。此館在清季之規模，其詳見該館小史。現任館長仍為劉伯燾。

五、組織

該館之組織，時代而異，清季為總辦制，總辦館務，下設辦事處，參議館務，與守備處，採訪司等職，其系統未詳。民國初為局長制，十年後為館長制，局長下有副局長及保管、編輯、文牘、會計、庶務、書記、修繕、工藝、職工等。下有主任、副主任、十六年改組後，仍館長制，下設主任、保管、館長主管總務、文牘、庶務、會計、書記、修繕、工藝、職工等。閱覽、採訪、印刷、六部，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司職務，其組織系統表如左：



該館目下設支線六部，備設主任主任三人，各兼兩部。實、藝、學、設、備

該館位於廣山之麓，面高臨海，山水清幽，設備完善，最為勝地。館舍大部承借廣慶院之舊，清道光間，闢文藝公廟，督兩江時，舉進書院，謀諸生以課史與詩賦，咸置中殿於殿，同



治五年，始復修繕，嗣有增葺。二十四年始為該館。前後兩棟，總四十有四間，經始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竣工於宣統元年九月，為時期年，實支銀三萬四千七百餘兩，工程堅實，外觀亦極雅。總計書庫三十三間，有書櫃八百九十四架，每架容書二百五十冊至四百冊不等，約共可容二十五萬冊。該館原有之屋，計九十有八間，館之東院，故為馬嘯敏祠，該館呈請本館撥歸館用，除一部份供辦公及館役之用外，其餘為書板庫，列淮南局板，江楚局板及羅氏藝風堂寄存板百二十有七架。嗣左餘屋十餘間，為檔案庫，列架七十六分度。前江蘇籌防局財政局各檔案，經東院之屋二十九間，合之館所故有，計百二十七間。

卯、圖書

該館所藏錢謙丁氏、武昌范氏、桃源宋氏三家之書，由陸蔭氏之清中興名人手札墨蹟，南陵徐氏之書畫，井開辦時調取各官書局之官書，以及歷年來該館所購，公私圖說中外作家所贈送，截至二十一年截止，藏書二萬六千四百九十六部，四十六萬零二百八十卷，合十八萬三千三百一十冊，內不分卷者三千六百六十一部，金石影片及圖表以編計者，一千四百一十有六，具詳於表，書畫之件數，尚不與焉，較之四庫全書者僅僅七萬八千餘卷，存目僅九萬二千餘卷者，相去遠矣。宋元舊刻、精鈔、名板，以及手稿孤本，口外之精刊，不可殫計。要以購自丁氏善本書室之善藏為大宗，茲分別如左：

1. 宋刊經部，凡八部，一百八十三卷，一百六十一冊；史部，凡十四部，一千二百零七卷，四百零五冊；子部，凡七部，一百

五十五卷，七十八冊；集部，凡十一部，二百二十五卷，九十四冊。

2. 元刊經部，凡二十六部，六百三十卷，二百一十二冊；史部，凡二十六部，一千九百零八卷，七百零三冊；子部，凡二十五部，七百七十九卷，三百五十四冊；集部，凡二十八部，七百七十八卷，二百四十九冊。

8. 明刊經部，凡二百二十九部，四千一百六十六卷，一千九百二十二冊；史部，凡四百十六部，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卷，七千四百三十六冊；子部，凡八百五十六部，二萬零二百四十八卷，六千零八十六冊；集部，凡一千零二十三部，二萬八千零七十五卷，七千九百八十八冊；叢書，三十五部，四千零三十卷，一千一百四十二冊；地志，二十二部，二百二十六卷，一百三十冊。

4. 四庫修書底本，凡十六部，一百二十卷，四十六冊。

5. 名人稿本，凡十三部，七十五卷，五十三冊。

6. 高麗刊本，九部，日本刊本，三十四部。

7. 山陰薛氏舊藏清中興名人手札墨蹟七十六冊。

8. 南陵徐氏舊藏書畫四百四十五件。

其詳具著於該館小史中。該館自十六年改組後，所得善本如王荃友說文句讀、說文釋例原稿本，真四山韻書記甲乙集，宋刊元修本，觀象玩占善刻本，蘭亭林鐘虛志（摹錄南鎮一應）館鈔本，劉寶楠論孟集注附原稿本，王希伊清白堂存稿原稿本，康熙江南通志原刻初印本，劉制皇明帝京景物略善鈔校本，計九部，一百七十六冊；別有高麗刊本一部，五冊；日本刊本九十六部，二百零五冊，卷子本二

部二軸，尙未計入。至於檔案，存檔案庫者七十六架，存東西儲藏室者十六箱八十卷，已整理者二千八百四十二件。

經費

該館自創辦迄今，歷二十餘載，經濟概況具詳該館小史，茲分期略述之：

1. 創辦期：(1) 購書費七萬三千餘元，(2) 建築費三萬四千餘元，(3) 經常費清光緒三十三年開始組織時所領經費名曰活支每次五百兩，其員薪各向財政局直接支領。

2. 最近期：(1) 經常費，二十年度六月，教育經費委員會

議決，本年度該館經常費爲二六，二二五元，現照該預算給，(2) 專款，歷年所收閱券券費，發行印書款，傳鈔書款，住館讀書宿費，銀行存款利息，統列爲專款，指定爲印書之用，由該館按年造冊呈報。

重要章程

該館所存善本孤本頗爲豐富，閱覽善本，須購券入覽，計每月一元，每次小洋二角。學校員生，則定有優待辦法，此外遠道來京住館閱覽者亦夥。

年、度、區、史、子、集、志、幾、雜、誌、景、蹟、書、類、統、計、閱、覽、人、數、統、計

年	度	區	史	子	集	志	幾	雜	誌	景	蹟	書	類	統	計	閱	覽	人	數	統	計													
十	六	年	八	九	二	三	九	三	五	〇	三	一	五	九	一	六	二	八	四	二	七	一	二	五	七	二	一	〇	五					
十	七	年	二	七	〇	八	六	一	七	一	四	六	四	三	一	八	一	二	五	二	三	一	四	一	三	四	三	三	六	二				
十	八	年	三	五	七	七	二	〇	五	九	二	六	一	〇	一	五	三	一	五	四	二	八	二	九	七	二	九	六	五	二	三	三	四	
十	九	年	二	九	三	八	五	一	六	四	〇	九	八	一	一	七	〇	一	五	一	三	七	七	四	一	八	三	八	八	一	三	二	九	三
二	十	年	二	四	二	八	六	一	七	二	二	七	三	四	二	四	〇	一	八	二	三	九	一	四	〇	三	五	〇	二	七	六	八	七	

二、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

子、沿革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在蘇州盤門內滄浪亭北之可圓，成立於民國三年，原名江蘇省立第二圖書館。十六年七月，江蘇省執行大學區制，由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院改爲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蘇州圖書館。十七年二月又改名江蘇大學蘇州圖書館，兼復稱中央大學蘇州圖書館。十八年七月，大學區制停止試行，江蘇省教育廳恢復，遂改今名爲

購爲館長

五、組織

館長一人，主任一人，主理館務。設立編目、管理、事務、印行四股，各股職務繁重者，得分二系，系各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二十年，分設民眾圖書館一處於府前街。附組織表如次：

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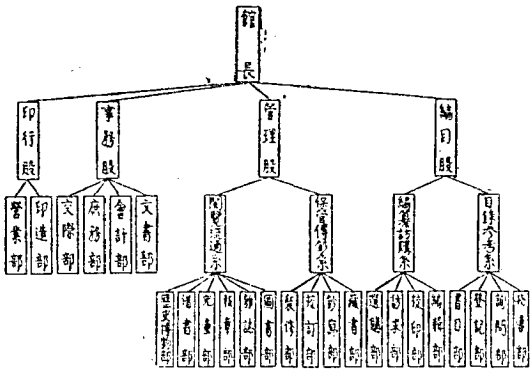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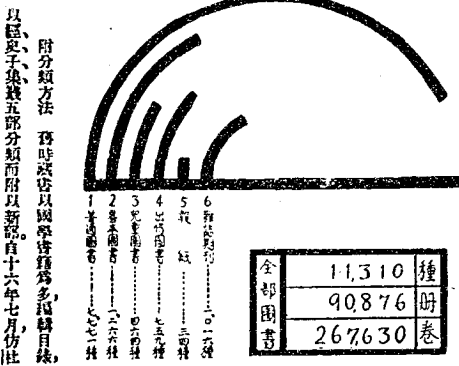
實、建築及設備

1. 館舍 館舍為學古堂，存古學堂遺址，現有閱覽室三，書庫四，信務室一，版片室三，印刷裝訂室四，儲報室一，雜誌室一，及辦公室等共八十餘間，占地約八畝，有存閱風於結構頗為清雅。

2. 閱覽 現分館內、館外二種，館內閱覽為普通圖書部、善本圖書部、雜誌部、新聞部、兒童部、附屬部、借書部、民衆巡迴文庫、及附設民衆圖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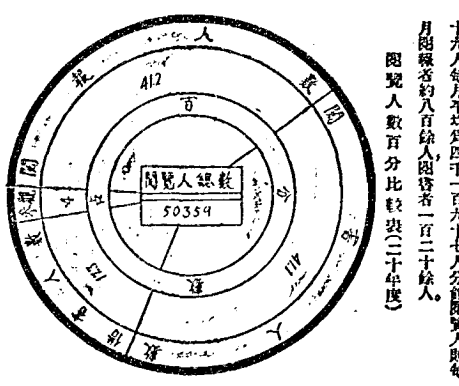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四編 教育概況



明、圖書

館藏圖書總數，就二十年度之統計，為一萬一千三百十種，九萬零八百七十六冊，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三十卷。內善本圖書，已提出者，一千二百六十六種，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冊。普通圖書，七百七十七種，五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冊。兒童圖書，四百六十四種，一千九百九十九冊。出借圖書，七百五十九種，三千五百六十五冊。雜誌二百七十八種，四千四百八十四冊。期刊七百三十八種，二千九百四十四冊。報紙三十四種，紙訂一千三百六十九冊。附統計表如次。

藏書統計表(二十年度止)



附分類方法 舊時藏書以國學書籍為多，編目目錄以國、史、子、集五部分類而附以新說。自十六年七月，仿此

藏十進分類法，及各專家分類法，並訂分類編目表十類，新舊圖書依類相從。

長、經費

全年經常費，由江蘇教育廳撥款管理處撥款教育廳核准預算數按月撥發，二十一年度，總額經常費全年計銀一萬六千元，每月支出銀一千三百三十三元零，又附設民衆圖書部一所，經常費全年計銀一千元，每月支出銀八十三元零，合計全年總數共一萬七千元。

已、畢業畢業

二十年度全年，館中各語閱覽總數為五萬零三百五十九人，每月平均為四千二百九十七人。分前閱覽人則每月閱覽者約八百餘人，閱覽者一百二十餘人。

閱覽人數百分比表(二十年度)

最近爲引起民衆圖書興趣起見，特設巡迴文庫，以資借閱。

十八年始，編印各種刊物，已出版者，爲館刊第一至第三卷，概覽、閱覽指南、圖書分類法、小學圖書館實施法、著者覽編、編製法、社氏著者覽編、補正、次中國書先哲考、漢字具石、百種、黃陶德先生年譜、中國紀元通檢、文選考、孫述、甘地、甘地、日本社會教育事業考、從日本圖書館事業一瞥、新編圖書目錄等。在編印中者爲政編圖書目錄、書部出版圖書目錄、館刊第四卷、吳中學校藏書、吳中先哲遺著、民衆叢書等。

此外並印行前江蘇省書局查校發售圖書。

三、江蘇省立江蘇圖書館
現正在籌備中。館址在鎮江太平橋。籌備員章致謙。聞不日即將開館。

(乙) 江蘇省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經費	館長	職員人數
高郵縣公共圖書館	教育局右	一四六三元	李春	一
江浦縣永寧圖書館	永寧鎮		居榮森	
鎮江縣五卅圖書館	新四門外		楊公崖	
丹陽縣立圖書館	學前	二〇七八元	劉逸民	
揚中縣圖書館	城內	九四八元	王明春	

上海縣公共圖書館	馬橋鎮	一五九六元	張樞
松江縣立圖書館	城內	二四六〇元	雷珉
青浦縣第一圖書館	白鶴江		汪貽孫
青浦縣第二圖書館	杜村		黃燕燕
青浦縣張石圖書館	珠街		倪炳登
金山縣朱涇圖書館	朱涇		姚石子
金山縣張橋圖書館	張橋		陸燕芳
金山縣松橋圖書館	松橋		朱阜山
寶山縣新圖書館	城內		聶元愷
崇明縣私立第一圖書館	府東	一〇八〇元	陳炳榮
海門縣公共圖書館	公園路	四八〇〇元	楊俊
吳縣圖書館	齊門外大街		李楚石
常熟縣圖書館	城內道前街	三三六四元	殷德寬
常熟縣私立通俗圖書館	海港		朱公樞
常熟私立益衆圖書館	張家市		鄭德侯
崑山縣公共圖書館	環環里	一〇六八元	王頌文

吳江縣圖書館	教育局		倪昌明
吳江縣同里圖書館	第一公園	二九五〇元	江上瀾
吳江縣陸澤圖書館	公園路	五〇〇元	胡仲芳
吳江縣黎里圖書館	泰山寺巷		周德義
吳江縣蘇州圖書館	泰伯市后宅	四八〇元	周德義
武進縣圖書館	第一公園		陳獻可
武進縣圖書館	教育局		倪昌明
無錫縣圖書館	公園路	二九五〇元	陳獻可
無錫縣村前圖書館	天山寺巷	五〇〇元	胡仲芳
無錫縣后宅圖書館	泰伯市后宅	四八〇元	周德義
無錫縣大公圖書館	原原路		陸獻功
無錫縣蠶業圖書館	惠山		李維瑞
宜興縣一城圖書館	徐舍鎮		徐錦山
宜興縣公共圖書館	公園路	二六九八元	宋家駟
宜興縣益寧圖書館	共風橋		馮世敏

立興文武圖書館	和橋鎮	程基燾	三	嘉定縣教育會圖書館	城內南大街	呂雲彪	800元
如皋縣圖書館	東門城內	袁時中	三	嘉定縣分屬民衆圖書館	西華山會	李鏡球	
如皋縣借書館	掘港	顧成		海門縣第一民衆圖書館	第九區下	石嘯明	288元
如皋縣中書館	東門	謝蓮		海門縣第三民衆圖書館	第四區長	沈教群	288元
海門縣中山圖書館	城內水滸	李孔福		常熟縣民衆圖書館	何家市	周榮星	
淮安縣第一圖書館	江北華坊	何賢善	二	吳江縣民衆圖書館	民衆圖書館	徐步芳	
阜寧縣公共圖書館	城內	郭煥	二	無錫縣民衆圖書館	鎮上市	馮若唐	480元
阜寧縣教員圖書館	木局	陸峻田		無錫縣民衆圖書館	張溇橋	徐旭	
阜寧縣教育會圖書館	木會	李錫九		南通縣民衆圖書館	江陸港	孫逸堯	
鹽城軍用圖書館	東門內	凌鍾智		東台縣內科民衆圖書館	角斜	范琦	600元
東台縣公共圖書館	掛茶	徐志學	五	江陰縣民衆圖書館	海城府學	金鴻淦	3408元
高郵縣圖書館	公團內	吳振乾	五	泰興縣民衆圖書館	城內張公祠	殷鼎	1192元
寶應縣簡易圖書館	東鄉民便橋	吳寶鑑		高郵縣民衆圖書館	界首鎮	沈子貴	
泗山縣公共圖書館	公團內	李正昌	五	寶應縣第一民衆圖書館	魚市口	朱晉海	1860元
寶應縣圖書館	城內西廟	李坤若		寶應縣第二民衆圖書館	小橋港	房福鑾	600元
沐陽縣圖書館	山中里	張玉芝	二	東台縣民衆圖書館	鎮南鎮村	花錦桂	630元
沐陽縣流動圖書館	沐陽縣教育局	顏成泰		阜寧縣民衆圖書館	官湖鎮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一）浙江省

（甲）浙江省立圖書館

子治平

該館源於清乾隆時之文瀾閣，至光緒二十九年斷江軍政張學良奏應將樓於杭州大方山，訂閱借章程，是為今該館新分館之基礎。宣統元年，浙撫曾昭信改廳書樓為浙江圖書館，並以浙江官書局併入，茲又請撥文瀾閣別室遷建新館，移文瀾閣書其中，於民國二年開幕，改大方山分館為分館，是為今孤山分館之基礎。民國五年改稱浙江公立圖書館，十六年變更今名。十九年大學路過，館前新建之新館落成，二十一年九月新館開放，定為總館，（在杭州大學路六七號）改舊館為孤山分館，在杭州外西湖二五號）大方山分館為新分館，（在杭州新民路七四號）現任館長陳樹超。

海門縣民衆圖書館 800元 鮑昌平

常熟縣民衆圖書館 汪文增

深陽縣民衆圖書館 邑別書址 2412元 林炳坤

江寧縣民衆圖書館 燕平樓村 1572元 呂松山

海門縣第一民衆圖書館 第三區區部 288元 陸成銘

鎮江縣民衆圖書館 鎮江縣民衆圖書館 288元 陸成銘

浙江省立圖書館總館（地址杭州大學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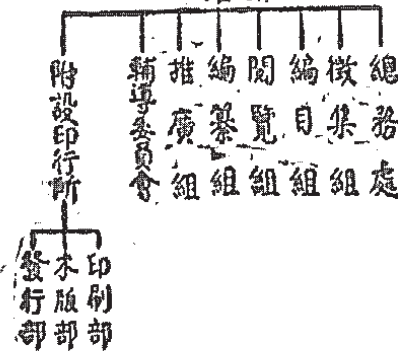


浙江省立圖書館
新館舍，位於大學路，為紹興湯氏所捐建。正屋建築費凡十九萬二千餘元，設備費等四萬餘元。總館於十七年十一月全部落成。於二十年三月，凡分三層：地下層為貯藏及裝訂等室，次層有大閱覽室，上層為總堂及辦公室等，前係鋼鐵書架，凡四層。二十年十二月由該館接收，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正式開放，定為總館，以原有兩館舍為分館。

五、組織

該館組織，分五組一處，即徵集組、編目組、閱覽組、推廣組、編纂組，與總務處。別有附設印行所，包括舊官書局木印書與鉛印新書之印售。此外更設有輔導委員會，協助對於該省各縣市圖書館之輔導事宜。各組處及印行所各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兼任二組，下設幹事助理員等若干人。附表如下：

浙江省立圖書館



六、建築及設備

該館建築及設備，分述如次：

1. 總館：民國十九年落成，係新式鋼骨水泥樓房，建築費十九萬餘元。下層為大閱覽室二，及出納處兩報處。上層有總堂一，各部分辦公室八，會客室二，地坑層為舊報雜物儲藏室、裝訂室，後面為書庫，分為四層，計鋼鐵書架四百四十八架。其他桌椅等設備，不備載。
2. 孤山分館：民國二十年落成，有新式樓房二座，小樓房一座，平房十餘間。一部分為本館之善本書庫，一部分分撥為附設印行所購備本版片，特別閱覽室閱報室、會客室、及宿舍等室之。
3. 新民分館：光緒二十九年購置，係新式樓房一座，舊樓房一座，平房數間。有藏書室二，閱覽室及雜誌室三，閱報室一，兒童閱覽室一，餘為職員宿舍。
4. 附設印行所：印刷部房屋係租賃，餘由圖書館撥用。版片一四六、三三三塊，大部分係前浙江官書局遺產。鉛印部分，有印字機三架，脚踏印字機一架，鉛字及銅模稱是。印行所印刷部在水陸寺巷七號，發行部在湖民路七二號，總分館地址見沿革條。

七、圖書

該館藏書，在二十一年六月時，合計約二十四萬餘冊，計文瀾閣四庫全書三六、二七五冊，其他善本一三、一七八冊，通常類中文圖書一七〇、六九〇本，外國文圖書五、一九〇本，中外雜誌一二、七二四本，報

杭州縣 流通圖書館	通俗	縣立	小塔兒巷	六、二一九	一、一〇	分指導流通本務三部	洪鑾	十六年八月	
海寧縣 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城內文廟	一九、九八九	五七六	分指導學校指導與庶文	徐高慎	四年	
嘉興縣 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城內	四〇、六七四	一、三三六	續原委會七部	陸祖登	四年	
嘉興縣 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新區鎮	二、八〇七	一一〇		錢奇	十四年	
嘉善縣 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城內	二、二八〇〇	二、三〇		傅辰	十七年五月	
海鹽縣 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城內	二〇、〇八四	一、五四四	分指導管理推廣三部	方承讓	七年十月	
崇德縣 第三區通俗圖書館	通俗	區立	錢安鎮	一、六〇〇	九六		徐乃昌	二十一年一月	該館成立後僅設管理員一人
崇德縣 第五區通俗圖書館	通俗	區立	石澗	三、五〇〇	三四〇	分指導管理推廣三部	周延年	十四年	該館經費由權主劉氏負擔
吳興縣 立圖書館	通俗	縣立	吳興南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錢居敬	九年	上列經費俸給不在內
長興縣 立圖書館	通俗	縣立	城內	二、九三三	七八〇		成立烈	十六年秋	該館共設五分館每月巡迴一次
安吉縣 立圖書館	通俗	縣立	城內	三、六六八	二〇〇		凌仁楨	十七年	
鄞縣 立圖書館	普通	區立	中山公園	二八、八三四	三、六〇九	分指導管理推廣三組	許永南	十一年	
鄞縣 第八區教育會巡迴圖書館	普通	區立	附設姜山小學	二、〇二六	八〇		祝東原	十七年	
東錢湖 圖書館	普通	私立	東錢湖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分指導管理推廣三組	范多華	十七年	
天一閣 藏書樓	普通	私立	湖四小倉內	二、九六三	八二二		周鈞榮	十八年	上列經費俸給不在內
奉化縣 立圖書館	普通	區立	城區	二、五三五	二〇〇	分通俗圖書及日報附部	駱錫鈔	十八年	
餘姚縣 東器里圖書館	普通	區立	得六府廟	六五〇	二〇〇		宋嘉	八年	
餘姚縣 青年運德會私立通俗圖書館	普通	私立	南城	九七六	一一〇		周大成	十六年	
上虞縣 立圖書館	普通	私立	城內	一、七八九	七二〇	分指導圖書借書三部	田有成	十八年	
紹興縣 立圖書館	普通	私立	天樂鄉	一、五三三	二〇〇		徐世南	光緒廿三年	
紹興縣 古越藏書樓	普通	私立	古賢院前	二、三二八	三〇〇		劉祖華	十七年夏	
黃巖縣 立圖書館	普通	私立	踏橋鎮	二、二八七	九二〇		王士彝	六年	
黃巖縣 立圖書館	普通	私立	九家墩	一、六五三	五〇		藍啟	十六年	
滄昌列用私立通俗圖書館	普通	私立	滄昌列用初級小學	二七〇	二四〇	分指導管理推廣三部	吳成材	十六年	
相慶縣 立圖書館	普通	私立	第三區	一、三六四	二四〇	分指導管理推廣三部			

齊河別開立圖書館	普通	六縣	永壽保安橋	三〇,一〇〇	一,五〇〇	王承毅	三年
濰縣西區區立中山圖書館	普通	濰立	大學街	二,三五五	三五〇	林傑	十八年九月
樂清縣市區區立圖書館	通俗	區立	附設第三小學內	一三〇〇	八〇	顧祥鄰	十八年二月
樂清縣大河區區立圖書館	通俗	區立	大洲張王街	八〇	八〇	盧紀真	三年
樂清縣白象區區立圖書館	通俗	區立	附設第六小學內	三三二	八〇	倪慎真	十七年
樂清縣虹橋區區立圖書館	通俗	區立	虹橋沙河	五九二	八〇	吳熙	二十年六月
平陽縣會文圖書館	私立	私立	北港鎮	三,〇〇〇	三五〇	陳承毅	十二年
麗元縣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東門外	四,四二一	六二	魏文林	八年十月

(三)安徽省

(甲)安徽省立圖書館
子,濟平

安徽之有圖書館,其時在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學務公所主辦之縣立圖書館始創。其前身則就縣書院也。何熙年並於其中附設正讀書局。未及數年,以丁同宜等在內激說革命,丁既被捕,縣書樓交連帶影響無形停頓。進辛亥革命,既而督辦冷廷幹時有結聚書樓及奪拓印板出售。袁世凱清末年,領軍馬氏,相繼領兵,留江氏,以殺督著名,家道中落,因而散亡。時以聚點,遂登幕於革命軍,鄂軍使氏以鄂軍前鋒,主謀殺督,縣立圖書館得以保存之。其屋三間於風節井街,悉取約稿存藏書樓高等學堂內,經以坊間所購得者,藏庚一室以供來覽,是為安徽省立圖書館之始。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江形派兵繼長教育,遂正式改圖書館為省立,撥文昌宮及存古學堂為館址。委方培基為

第一 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館長,方以二年一月奉委,撥館金,二月上旬呈報工務開館。是為該館創始時代。是年五月改委陳只益為館長。未幾復開辦下令停辦全省教育,圖書館亦在停辦之列,月支保費二十元,後向積欠不發。民國三年,因館舍駐兵,遷移至高等學堂舊址,與孔教會同佔一樓,後又遷至廣濟橋農工學堂,因途經恢復開館,月領經費一百二十元。民國八年,代理教育廳長董安斯,呈請省立圖書館暨省立通俗圖書館合併辦理,於其中附設科學研究會,館長由廳長自兼。聘開城光緒英為館員,再印書目二冊,館員較前大進,為該館之中興時代。民九董氏去職,館務沉沈如故。次年,省長孫啟溥以圖書館為全省文化機關,宜求道中地點,遂令以舊藩署五中舊樓房及天柱閣在園等處,原欲以為省立公署之用,省長對該館館址,並將所估面積,繪具圖說,核明備案。此為今日館址之由來,而該館始有固定之基礎。民國十二年,改委吳季伯為館長,將通俗部另設,稱通俗教育館,省

立圖書館乃仍獨立。國民革命軍入皖以後,教育廳初委胡翼謀為館長,並頒發館規三十一條。十九年一月,改委陳東原為館長。

五、組織
該館組織,於館長之下,設秘書、庶務、研究四股。每股又各設若干課。秘書股掌理全館之公牘、雜會、統計、會計、圖書購置、金錢出納,以及館舍之管理、參觀之招待等事。庶務股掌理圖書之分類編目,登記保管,以及雜誌、報章、小冊之分類保管,一應卡片之精製、編排、圖書之修理、釘書、噴香等事。庶務股掌理圖書之陳列閱覽借出,閱覽室之佈置推廣,閱書者之輔導,普通借閱之管理事項。研究股掌理編覽通籍之採訪,文獻材料之徵集,參考書籍之選擇,以及學術之介紹研究,編輯出版推廣設計等事。除研究股由館長自兼外,餘各股股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以事之繁簡支配各股員之工作。

八〇九

舊裝書籍 六〇八三種 六〇八七八冊
 不裝書籍 四八五五種 一〇三四〇冊
 外國書籍 一〇一三種 一三六八冊
 兒童書籍 五七一種 二九二三冊
 已訂雜誌 五三九種 一〇三七〇冊
 已訂報紙 三五種 二八六冊
 總計 一三〇九六種 八六一六五冊

該館購書經費(連同雜誌報章在內)民國二十一年度爲七千六百八十元。其選購標準有六：(1)國內新出圖書求其從速購備；(2)編製書逐漸添置；(3)按圖文獻求其充實；(4)新雜誌若經完全購置；(5)國內著名機關出版物力求完備；(6)添置外國書籍及雜誌。至分類方法，因文圖書採用美國杜威十進分類法，中國圖書則將杜威法稍事更動。大類中八〇〇文學類，合併於四〇〇語言學類。中國史地傳記、遊記、書籍浩繁，故將地理、遊記由九〇〇分出，另立一類爲八〇〇。種類則依對調約中國圖書分類法，酌量增減而用之。故其分類爲：〇〇〇總類、一〇〇哲學、二〇〇宗教、三〇〇社會科學、四〇〇語言文學、五〇〇自然科學、六〇〇應用科學、七〇〇美術、八〇〇地理遊記、九〇〇歷史傳記。

該館經費原係每月支四百餘元，奉命軍入接收後，初增爲每月九百元，嗣增爲一千零二十元。二十年度預算全年二萬零零二十八元，每月合一千六百六十九元。計前給一四四四元，占百分之六九·七；辦公費一七三三元，占百分之

之〇·三八；設備費三三三元，占百分之二九·九〇。民國二十一年度預算，係給仍舊辦公設備用項，均略有增加。計全年二萬六千零八十八元，每月合洋二千一百七十四元，內係給一六四元，占百分之五三·五；辦公費三三〇元，占百分之二四·二六；設備費六九〇元，占百分之三二·七四；保險費全年二二〇元，占百分之〇·四六。按月報銷，其分配如下表：

項目	每月	全年	合計	百分比	辦公費					雜支	器具	圖書	保險	總數
					薪俸	文具	郵電	燈火	茶炭					
薪俸	一六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五三·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文具	九一四	〇九六六	〇九六六	二九·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郵電	九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三二·七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燈火	三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茶炭	三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印刷	三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紙料	三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雜支	三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器具	三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圖書	三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保險	三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總數	三三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一〇〇·〇										

已事業紀要

1. 圖書統計
 年份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數量 三〇三與 二九三〇 三三三〇
 2. 借書統計
 年份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數量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3. 出版事項 該館出版物，計有三類：(1)中文書目；(2)定期刊物；(3)安徽省立圖書館叢書。
 書目之已出版者，爲分類書目六冊，又精裝一巨冊。按類分類法編製。近更擬印檢字書目一種，並加入在分類書目內，俾後所增添之圖書。

定期刊物，有學風一種，目的在開發本省文獻，提倡學術研究介紹新出書籍，促成其好學風。
 關於各種論著之可成爲參考者，將採爲蘇館叢書。其已編成待印者有蔡其之安徽書院志，高正方之安徽新教育史上卷，吳保廉之四庫書林安徽先賢書目。其在編者中者有蔣元卿之安徽著述人物志，陳東原之中國教育史話，董明道劉華錫諸君之圖書精華實業論文集，及魏顯波吳洪賢等之安徽先賢傳略等多種。

4. 史料徵集 近擬增設歷史民俗陳列室，廣徵歷史民俗之各種資料，其歷史方面分類爲：(1)文化藝術；(2)生產工具；(3)戰爭工具；(4)交通工具；(5)生活工具；(6)人物象傳；(7)革命資料；(8)俗方面之分類爲：(1)職業生活；(2)社會生活；(3)宗教生活；(4)民間生活。各類之實物模型、圖畫、影片、拓本，均在徵集範圍之列。其歷史博物館之雛形，而爲研究參考之借

時。其於安徽則其教育價值之要求，尤為注意。
 5. 讀書會 該會於十九年度，曾舉辦兒童讀書會，甚有成效。本年度又舉辦成人讀書會，計有教育學讀書會，社會學

讀書會，是地讀書會，文學讀書會四種。先已成立者有教育學讀書會，會員多係中小學校教員，每星期開會一次。工作分讀書報告問題討論，研究論文及講演四項。

該館事業，除上述之外，其餘關於館內之工作，如分折片之編製，小冊之整理，未者亦勞之搜集，五種檢字法之採用，俱表努力。

(乙) 安徽省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經費	圖書冊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姓名	職員人數	備註
來安縣私立崇實圖書館	東門大街	十九年八月	七六六元	一七〇〇冊	採用王雲五中外圖書分類法	閱書室等六間	吳文精	三	每年由教局發給六百元保甲保甲及保甲之用圖書費則為基金之利息每年約七百二十元但不易收得
盱眙縣立圖書館	盱眙西門路關帝廟內	十五年	一三〇〇元	三四〇〇冊		舊屋改建	程天民	四	本館係原本縣文廟中和祠捐款創辦
含山縣立中和圖書館	本城大街	十二年	一〇〇〇元	六四八五冊		舊式房屋四進	黃坤	二	本館係籌開辦費均由縣黨部籌捐而成
青陽縣立圖書館	城內新華學校樓	十二年八月	三三六元	四三〇〇冊			孫吉之	二	
涇縣圖書館	涇縣黨部						黃果類	三	
宿松縣立圖書館	吳氏樓對內		四八〇元	一二〇〇冊		保留書庫改建樓房一所及平房六間	殷子鄭	一	
南陵縣通谷圖書館	文廟前邊	十一年	四八〇元	七八一冊		分文藝等十類	方新成	一	
舒城縣立圖書館	城內國帝廟	十四年	六三六元	三七二冊		保留書庫改建樓房三幢	許繼	一	
含山縣立第二圖書館	含山縣濠溝鎮	十九年八月	經費四百八十元	九一二冊	十類法	樓房二間	刁抱冬	一	第一圖書商會併其款圖書部
霍城縣立圖書館	霍城公館對面	十八年	四八〇元	七五〇冊	普通分類法	信長房二間	晏若傑	一	該館因經費不充規模甚小無館長之設原管理員即為主管員
潛山縣立圖書館	城內東街文員宮	二十年	四八〇元	四一〇本	分類法等五六類	修原有文員宮	李時財	二	
祁門縣立圖書館	明倫堂	十三年	二〇〇元	二七六〇冊					館員係義務職
太湖縣通俗圖書館	教育局	十三年	五〇〇元	一六〇種			王冠軍	二	繼年來因各區學校通添圖書或未能充份添圖書
繁昌縣民衆圖書館	繁昌城區		四八〇元	一四六種			孫樹亭	二	
繁昌縣私立民衆圖書館	城內南岳廟內	二十一年	二〇〇元	四八六冊	兒童圖書等七類		胡鳴球	二	

以二層爲辦公室，一層爲第二閱覽室，第三層正室爲閱覽室，第四層東四層大間爲普通閱覽室（可容二百人），前西正室爲雅座室，東西兩間爲辦公室，四層九間小房爲職員寢室，後首兩間爲平台，六層五層爲修繕樓板係鐵筋混凝土製成，每層安置鐵門，可容容十萬磅，其平台備有噴水之用，東西獨立兩層房另有設備，東邊樓下遊藝室，樓上兒童閱覽室，西邊樓上附設民衆補習學校，樓下爲民衆辦事室及館員會堂之用，另有蘇公祠樓房一所，樓上爲文獻徵存室，及不記名館。樓下爲印行所。惟現擬設圖書館總司全行籌備用，該館現由教育會爲臨時閱覽處，前前二長衆書報閱覽室爲臨時兒童閱覽處。

印書館

該館經費，現每年二萬元，僅購真錢，已佔百分之六，十區，故本館仍未能充分發展也。

長、圖書及設備

現有圖書計中文書十萬零一千四百九十四冊，英文書八千八百十冊，日文書六百七十三冊，書畫二百五十三冊，雜誌二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冊，新聞七百八十五冊，（歷年新開分裝成紙）版片一百九十種，七百八十五張。此外並有用器二千三百餘件。

已奉撥經費

十七年普通閱覽人數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一人，兒童閱覽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三人，新聞閱覽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四人，又借閱圖書在館外研究者亦數千人，統計全年度閱覽及研究人數九萬一千三百五十一人，十八十九兩年各

研究人數約增百分之十五，二十年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借閱研究人數約增百分之二十五，進步頗爲迅速。

(乙) 江西各縣閱覽館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成立	經費	館長
安義縣	立	安義縣		十八年	三六〇元	楊紹陽
星子白鹿洲	立	星子縣		十八年	四八〇元	黃漢芳
貴縣	立	貴縣		十八年	三六〇元	鄒國棟
宜奉縣	立	宜奉縣		十八年	九六〇元	賴應瑞
贛城縣	立	贛城縣		十八年	九六〇元	高其柱
靖安縣	立	靖安縣		十八年	二四〇元	張學洋
贛南公立	立	贛南縣		十八年	二四六〇元	曾欽偉
贛南公立	立	贛南縣		十八年	七〇八元	周鼎
東鄉縣	立	東鄉縣		十八年	四九二元	吳有年
永修縣	立	永修縣		十八年	一一〇元	黃振亞
臨川縣	立	臨川縣		十八年	二五四元	李葉
奉新縣	立	奉新縣		十八年	三三六元	周毅
武寧縣	立	武寧縣		十九年	一一〇元	朱丙辰
金谿縣	立	金谿縣		十九年	三六六元	詹鶴芳
新喻縣	立	新喻縣		十九年	一八六元	吳鶴程
南城縣	立	南城縣		十九年	一一〇〇元	朱邦傑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〇元 沈鎮楠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七八元 丁振賢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徐聯梅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周聖昌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一一〇元 袁顯春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贛南公立 贛南縣 十九年 二四元

(五) 湖北省

(甲) 湖北省立圖書館

館址在武昌國隆街，前清時爲阿文書院，經湖廣總督張之洞向人巴提舉（博文館館員辦人）交託，以實隙門外地皮撥後，收書院爲書局，即以之館址立圖書館。先後聘各學堂總辦在籍，集中經費，尙稱豐實辛亥之役，經路頗有缺供，經擬都督派員整理，稍復舊觀。十年續辦，督辦捐廉六萬兩，次第修葺館舍，添購圖書，十五年北伐軍底定，武漢總司令部曾附設革命文化圖書館於此，未久即停辦。十七年，省政府正式成立，派員切實整理，將所有圖書一律合併，依照現代圖書分類法編訂目錄，公開閱覽，迄今館務日登其進，現在館長張錫恩。

計九千餘冊，其次自藏湖以立館，俱有圖書三千餘冊，此外二千餘冊或數百冊不等。



湖北省立圖書館閱覽室內景



湖北省立圖書館館外景

五、組織

館長下分事務圖書兩股，事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圖書發行事務。圖書股掌理圖書登錄編目購置保管陳列有關各事務。

六、建築及設備

館舍原就原文書院改道前臨長街後當大湖正中樓房二棟，樓上分南北二樓，專藏古籍，樓下為新書庫及閱覽室。前部北首平房二棟，為閱報室、櫃房二棟，為辦公室及職員寢室，南首平房三棟，為陳列室及兒童閱覽室。建築已逾三十年，不免朽壞，且不適為圖書館之用。

七、圖書

館內新舊圖書共十一萬零九百九十三冊。(尚有陸續購者未計)分列於左：

- 常 識 書 四百六十八冊
- 古 書 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冊
- 總 類 書 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冊
- 哲 學 類 書 九百零三冊
- 宗 教 類 書 一千二百三十四冊
- 社 會 科 學 書 五千二百七十三冊
- 語 言 學 類 書 三百十二冊

- 自然科學書 一千二百零三冊
- 應用科學書 一千三百八十六冊
- 文學類書 四千四百三十冊
- 美術類書 五百九十冊
- 日文書 九百二十六冊
- 英文書 二千二百四十二冊
- 雜 誌 七千八百八十四冊
- 報 紙 二十四種
- 兒童書

右列數目係二十一年十一月統計
展、經費

一 原定預算每月為二千五百九十元，現因經費支絀縮減為一千五百四十一元八角八分。內分行政費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三角三分，圖書費四百一十七元五角五分。
已、專案紀要

該館二十一年全年閱覽圖書報章雜誌人數統計表列左：

年 月	閱覽冊數	閱 覽 人 數		
		成 年	兒 童	閱報者
一 月	2022	1212	926	2138
二 月	1877	1508	898	2406
三 月	2600	1584	733	2317
四 月	2326	1377	323	1700
五 月	1822	1010	251	1261
六 月	1894	1264	267	1531

七月	五三三	一〇四	三六	年	借書冊數	借書人數	七月	五五三二	一四七五
八月	四〇三	三五	一五	年	借書冊數	借書人數	八月	五〇五九	一五一八
九月	三三三	三五	三五	年	借書冊數	借書人數	九月	五二一六	一五五一
十月	三五	三五	三五	年	借書冊數	借書人數	十月	五七五二	一六一一
十一月	三五	三五	三五	年	借書冊數	借書人數	十一月	二六三八	七四二
十二月	三五	三五	三五	年	借書冊數	借書人數	十二月	四〇四六	一一八二
全年	三五	三五	三五	年	借書冊數	借書人數	全年	五二〇五一	一四五八二

(乙)湖北省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經費	圖書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姓名	職員人數	備註
公安縣立圖書館	附設民衆教育館	十七年	元	八二五	杜威氏	西式房	甘款	三	因本館經費由縣政府撥給
襄陽縣立圖書館	城內古	十七年	元	〇〇〇	同上	閣書室	張學	四	因本館經費由縣政府撥給
北平縣立圖書館	中山路	十七年	元	〇〇〇	同上	閣書室	王華	三	因本館經費由縣政府撥給
宜昌縣立圖書館	附設民衆教育館	十七年	元	〇〇〇	同上	閣書室	胡文	一	因本館經費由縣政府撥給
黃陂縣立圖書館	國風正街	十七年	元	〇〇〇	同上	閣書室	鄧友	三	因本館經費由縣政府撥給
漢陽縣立圖書館	武昌街	十七年	元	〇〇〇	同上	閣書室	鄧友	三	因本館經費由縣政府撥給
漢川縣立圖書館	武昌街	十七年	元	〇〇〇	同上	閣書室	鄧友	三	因本館經費由縣政府撥給
黃陂縣立圖書館	武昌街	十七年	元	〇〇〇	同上	閣書室	鄧友	三	因本館經費由縣政府撥給
漢陽縣立圖書館	武昌街	十七年	元	〇〇〇	同上	閣書室	鄧友	三	因本館經費由縣政府撥給
漢川縣立圖書館	武昌街	十七年	元	〇〇〇	同上	閣書室	鄧友	三	因本館經費由縣政府撥給
漢陽縣立圖書館	武昌街	十七年	元	〇〇〇	同上	閣書室	鄧友	三	因本館經費由縣政府撥給
漢川縣立圖書館	武昌街	十七年	元	〇〇〇	同上	閣書室	鄧友	三	因本館經費由縣政府撥給

(甲) 福建省立圖書館

子治本

該館館址設於福州城內東街，交通便利，地址適中，前清同治五年，左宗棠有闕，始以東街會館處正設書院以課士，同治季廢入設為廣翰，改廣翰為鳳鳴書院為課士館，歷正運督為提學使公署，課員張鑑，傳斌，始建議於於陳經士館附設圖書館，以國粹館演說館為館址，此為該館創立之基礎。或於甲辰間越山後官小學，為編印米面而後辦，遂以該書院之圖書館移於越山小學舊址。至國音光復，教育司設於東街，該館館址以越山地僻，不便閱覽，遂將該館移於司之左側，以林孝穎為館長。民國三年改稱福建省立第一圖書館，先後以汪洋、吳晉瑛等為館長。十三年後，以教育經費困難，館務無人負責，致失香多。十七年教育廳心整理，委謝大登為館長，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恢復，十一月改委黃翼與接充。

五、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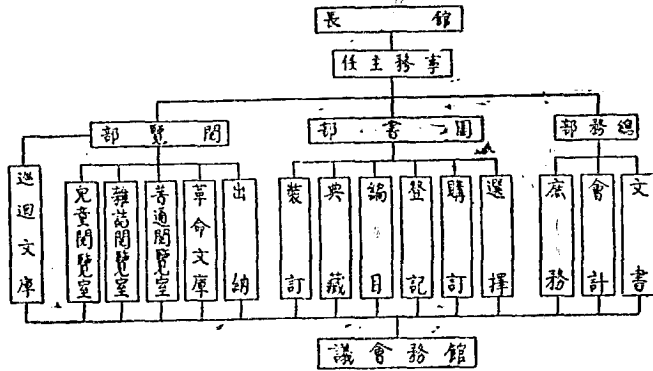
設館長一人，館長下設事務主任一人，分總務、圖書、閱覽三部，各設科組系統列列如下：

六、圖書

圖書部設化板水處行校處，迄於明末，已成四部巨帙。而該館所存抄本板本有書文類一種，計六十七種。其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西編 教育概況

第一 社會教育概況



他明板三十九種，八百三十一冊，校板十四種，四千八百冊。連同其他普通書籍及雜誌，計有四萬八千一百〇七冊，茲將收據統計表列左：

類別	種數	冊數
總類	六三一	六四七五
哲學	四一九	九一三
教育	四〇一	四二八
社會	一〇二四	一五六二
藝術	二六七	六八八
自然	三一八	四五〇
應用	五一〇	七八六
語言	二二〇	四四九
文學	一七五五	六七九二
史地	五六三	三二〇六
未編書籍	一一三二	一五七四〇
兒童讀物	六四六	一六七二
雜誌	四八四	六七六
雜誌	三九七	七七五三
報紙	二八	一一〇
巡迴文庫	三三三	三九七
統計	九二七	四八一〇七

【備註】萬有文庫計三期，二〇四冊，圖書集成原缺，載在四六五六冊預約百納本二十四史紙到一五四冊，各以一種計，併列於不合書籍統計表範圍內。

冊分類法
該館分類採用世界圖書分類法，惟將各類目號碼，未便抽出，列入各類者，於卡片內表明之關於本書文獻者，於

八二三

錢項上另加△號以示區別。奉命文庫圖書，採用奉命文庫分類法，冠以S以區別之。著者錢項採用杜家文著者錢項編製法。

長，錢良
每月一千六百元，均由教育廳撥給。
已，事業紀略

茲將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間覽人數列表如左。
該館進館由各教育行政機關保送凡學生到館見習，
教育廳以該館規模較小，設備簡陋，已令其裁辦。

(乙)福建省各縣圖書館一覽表

名	稱性質	立別	地	址	藏書冊數	每年經費	組	織	館長或主任姓名	成立年月	備註
武平縣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武平縣南門內		四百餘冊	小洋三百元	總務 編印 典藏	主任姓名	李炳文	十八年春	
松溪普通圖書館	普通	縣立	松溪縣北角巷頭		一百六十四冊	一千零十五元	總務 編印 典藏	主任姓名	黃維四	十七年秋	
閩侯縣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福州鼓樓頂		三千五百九十八種	二千零四十元	總務 編印 典藏	主任姓名	鄭榮盛	十八年	
長樂縣圖書館	報社	普通	私立	縣前街南門內	四千二百五十冊	六百六十元	總務 編印 典藏	主任姓名	劉家餘	十六年九月	
福清縣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城內十五落崇正書院		一千二百五十六冊	七百八十元	總務 編印 典藏	主任姓名	鄭國斌	十八年秋	
詔溪圖書館	普通	私立	詔溪鎮邊村		五千二百三十冊	九百六十元	總務 編印 典藏	主任姓名	郭鴻翔	二十年七月	
龍江圖書館	普通	私立	連江縣城登雲橋		三千六百冊	六百元	總務 編印 典藏	主任姓名	陳其麟	二十年十月	
永泰公立圖書館	普通	公立	永泰縣東門		九百冊	三百元	總務 編印 典藏	主任姓名	王德源	二十年二月	
古田縣立民衆圖書館	普通	縣立	古田縣城四集街前街		三千冊	七百四十四元	總務 編印 典藏	主任姓名	余祖鈞	十八年	
平潭縣立民衆圖書館	普通	縣立	平潭街前初級中學旁		未確定	五百四十元	總務 編印 典藏	主任姓名	林仰俊	二十一年	
霞浦公立圖書館	普通	公立	霞浦城北關王廟		二千三百五十冊	一千零二十元	總務 編印 典藏	主任姓名	黃福年	二十年七月	
寧德縣立民衆圖書館	普通	縣立	寧德縣城竹兜街		二千餘冊	四百八十元	總務 編印 典藏	主任姓名	鄭誠	十九年四月	
福鼎縣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福鼎北門城樓		二千八百六十五冊	五百四十元	總務 編印 典藏	主任姓名	鄭庚	二十年五月	
福安縣立圖書館	普通	私立	莆田縣福安后坂		二萬八千餘冊	一千二百元	總務 編印 典藏	主任姓名	康詒	十年九月	
仙遊縣立民衆圖書館	普通	縣立	仙遊城徐街榮泰祠		二千二百七十九冊	八百六十四元	總務 編印 典藏	主任姓名	許澄河	八年	

晉江通俗圖書館	通俗	公立	晉江城內東街	三千六百九十四冊	一千一百元	館員一人	劉谷奉	十七年冬
同安縣立馬巷民衆圖書館	通俗	縣立	廈門島巷	一千三百六十七冊	一千三百八十元	推展 管理	陳彰錫	二十年三月
惠安縣立民衆圖書館	通俗	縣立	惠安縣觀音堂觀音	一千四百四十四元	一千四百四十四元	館員一人	陳增光	二十年三月
德化公立民衆圖書館	通俗	公立	德化縣德新街	八百五十六冊	三百六十元	管理員一人	陳振人	二十年一月
公立廈門圖書館	普通	公立	廈門文瀾井內門牌二十三號	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冊	七千二百元	總分圖書及事務部	余一超	九年九月
長泰縣立民衆圖書館	通俗	縣立	長泰縣口頭泉亭	一千五百二十五冊	一千二百元	館員一人 管理員一人	鄭敬長	
詔安縣立民衆圖書館	通俗	公立	詔安縣城內文昌宮	六千八百十三冊	二千二百八十元	事務部 館員一人 管理員一人	吳名世	十八年十一月
漳浦縣立民衆圖書館	普通	縣立	漳浦縣城內	二千三百七十六冊	二千一百六十元	分機務股及圖書股	盧以輝	十八年九月
南靖縣立民衆圖書館	普通	縣立	南靖縣城內	五百餘冊	七百二十元	館員一人	王德峰	十八年四月
南平文化促進會設立圖書館	普通	公立	南平縣公園	一萬五千冊	九百六十元	館員一人 推展	周愛蓮	十七年八月
沙縣公立圖書館	普通	公立	沙縣城內福源坊	三千餘冊	五百四十元	主任一人	廖錫賢	十八年一月
將樂縣立民衆圖書館	通俗	縣立	將樂縣儒學堂前學祠	四百餘冊	九十六元	管理員一人	王慧盈	二十年二月
順昌縣立通志圖書館	普通	縣立	順昌縣城內	一百二十五種	一千三百二十元	推展 管理員一人	謝源	十二年
建甌縣公立圖書館	普通	公立	建甌縣城內義學街	一萬六千五百冊	一千一百二十元	推展 管理員一人	朱涵	十八年
建陽公立圖書館	普通	公立	建陽縣武營前	三千零四十冊	一千一百二十元	推展 管理員一人	葉佩芬	十八年秋
浦城民衆圖書館	普通	縣立	浦城縣城內學街	四千二百七十二冊	七百二十元	館員一人	李益	十八年冬
邵武縣立圖書館	通俗	縣立	邵武城內縣前街	二千五百十八冊	二百元	推展 館員一人	傅瑞麟	十七年
寧化縣立圖書館	通俗	縣立	寧化城內橋杆下	五百三十七冊	二百元	推展 館員一人		

(九)雲南省

(甲)雲南省立昆華圖書館

子淳華

就前經正書院改組，創設於宣統元年，原名雲南圖書館，地址在昆明市翠湖公園，現任館長蔡光玉。

丑、組織

設館長一人，館員四人，內分編譯部、閱覽部、事務部、印書部。設閱覽室、閱報室、兒童閱覽室、婦女閱覽室、借書處、刊刻部、印刷部、附設刻書部雲南刻書處。

寅、建築及設備

係華式宮樓，前廳長方式宮樓上下各五間，東西兩廂樓上下各七間，正廳樓下五間為閱報室，內設長椅五張，每張置綠絨十座，外又附設十座為閱覽人士休息之用，並於南窗下設長椅四張，陳列雜誌刊物等，以便來賓自由閱覽。四廳樓下為兒童閱覽室，存架五六十人，東兩近北四間，為閱報室，設閱報桌六張，存架三四十人。近南兩二間為婦女

閱覽室，容座四十餘人，正廳及東西兩廂樓上，皆係修有圖書。院中遍植花木，且在翠湖湖濱有風光。兩廂及正廳樓下均設休息座位，後房係華式宮樓，正廳上下五間，兩廂上下各四間，為辦公室及職員住室。又後房正廳及東西兩廂樓上下二十四間均儲藏書版及文件。其借書處刊刻部印刷所分設於館之前面及館之西邊。

卯、圖書

中西圖書共計二千餘萬卷，現正分期編目，初編查書仍用前「經史子集」分類，現編第二編，係照汪康十速分類法，并採取我國各圖書館專家分類法編訂。

辰、經費

每月由教育經費管理局撥領銀幣三千一百四十七元，最近時隨漲水計，約合國幣三百餘元。

巳、閱覽規則摘要

每日由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五時止開放，各界人士皆

通覽概不取費，每個月均加統計閱覽人士，(婦女兒童在內)多則萬餘人，少則六七千人。

注前社會教育，通過中西文化，以普通閱覽為宗旨。

未、其他

前名昆明圖書館，現以館中新舊圖書總數甚多，不僅國學一類，分因地址名於二十一年更名為雲南省立昆華圖書館。

乙、雲南省各縣市圖書館概況

該省從前設立甚少，自民國十八年八月滇教育規定各縣文函附設通俗圖書館管理章程，及該廳鑒定通俗圖書館三種規程，同時公布後，始紛紛設立，漸至活躍現象。至十九年四月該廳又轉頒專款定購萬有文庫二十餘部，除撥給學校外，以十七部遍贈全省，藉資提倡各縣圖書館事業。茲將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列左：

雲南省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名	稱	性質	立別	地	址	藏書冊數	每年經費	組織	館長或主任姓名	成立年月	備註
廣南縣	通俗圖書館	通俗	縣立	附設孔廟內		千餘冊	由孔廟撥產撥充	未分部或組	陳慎德	民國十八年一月	
邱北縣	通俗圖書館	通俗	縣立	附設財政局內		二百餘種	全右	全右	杜啓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宜良縣	通俗圖書館	通俗	縣立	附設孔廟內		萬有文庫一部及新書二十八種	由孔廟撥產撥充三千元	全右	張樹德	民國十九年四月	民國二十年八月併為民數館
江川縣	通俗圖書館	通俗	縣立	附設教育局內		二百餘種	官紳捐廉	全右	趙元昌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楚雄縣	通俗圖書館	通俗	縣立	附設四月城		萬有文庫一部及其他書籍二百八十五種	五百四十元	全右	劉文華	全右	現擬維持民教館改為閱覽

巧家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附設教育局內	二千一百一十冊	一千四百餘元	全若	曾敬授	民國十八年三月	民國二十年五月併為民教館覽部
鄧川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全若	新舊書共教育	三百六十元	全若	王璽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併為民教館覽部
騰衝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附設聯合中校	三千餘冊	由縣中經費項下支用	全若	校其斌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成立年月未詳
蒙自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車城樓	二百餘種	由孔廟祭款開支	全若	何士莊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祥雲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鎮鼓樓	七十餘種	三百元	分設三區	劉煥中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年九月併為民教館覽部
鳳儀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附設教育局內	二千餘冊	一千五百餘元	分設下湖莊、屋等五區	田煥勳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併為民教館覽部
尋甸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鎮鼓樓	二百餘種	元一千〇六十八	分設圖書館	李澤章	民國十八年三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併為民教館覽部
標田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附設初等小學校內	全若	由孔廟款項	未分部	阿煥業	民國十八年一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改為民教館覽部
寧洱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文昌宮	全若	全若	全若	趙家珍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改為民教館覽部
平樂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附設教育局內	全若	全若	全若	楊式岳	民國十八年一月	
河內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孔廟內尊經閣	一百餘種	九百二十元	全若	趙世霖	全若	
尋門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縣城	全若	孔廟款項	全若	吳顯非	民國十八年二月	
大關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縣城	全若	全若	全若	羅澤遠	全若	民國二十一年改為民教館覽部
雙柏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孔廟內	全若	全若	全若	尹任仁	民國十八年一月	
順寧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全若	全若	全若	全若	江知淵	全若	
洱源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全若	九百餘冊	八百四十元	全若	趙聚鈞	民國十八年二月	
彝良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全若	三十四種	孔廟款項	全若	謝昭瑛	民國十八年三月	
路南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附設教育局內	數十種	孔廟款項	全若	汪伊英	全若	併為民教館覽部
麻栗坡通俗圖書館	全若	全若	全若	三百六十元	全若	張以華	民國十八年四月	民國二十年九月併為民教館覽部
大理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五華樓	全若	一千二百餘元	全若	楊桂生	民國十八年三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併為民教館覽部
彌渡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城內臨街	百四十餘種	七百二十元	全若	楊周華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改為民教館覽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內編 教育概況 第二社會教育概況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肇化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孔廟內	萬有文庫一部 及其他書籍一 百一十餘種	五百五十三元	全右	陳家駒	十九年五月	民國二十年八月改為民教館附設部
廣通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城內公寶廟邊	一百五十種	六百元	全右	胡恩燾	十九年七月	
安寧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東城樓	一百餘種	一千八百元	全右	黃連	十九年九月	民國二十年六月改為民教館附設部
鹽豐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文昌宮	全右	一千元	全右	王乃明	十九年十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改為民教館附設部
昭 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孔廟內	二千一百三十種	三千元	全右	分閱覽部	十二年三月	現已併為民教館附設部
保山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設社會教育籌備處	千餘冊	八百元	未分部	陳厚發	十九年八月	
墨江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附設教育局內	六十餘種	二百六十四元	未分部	謝鍾琳	十二年	
賓川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第三高小校內	一千四百五十冊	一千〇八十元	全右	趙現清	十九年二月	
匯江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城內	五千七百六十種	四百九十二元	全右	和志堅	十八年八月	
河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附設中學校內	萬有文庫一部	七百二十元	全右	王克輝	十九年二月	
鎮南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附設教育局內	三千〇三十冊	五百四十元	全右	楊智昭	民國十九年三月	
大姚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全右	四十餘種	八百四十元	全右	李家梓	民國十八年九月	
姚安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附設孔廟內	八十餘部	六百元	未分部	朱廷燦	民國十九年十月	
牟定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附設武廟前庭	七十四種	七百八十元	全右	劉鼎先	民國十三年三月	
教育廳圖書館	全右	全右	附設教育廳內	一千四百五十六冊	一千元	全右	魏嘉禾	民國十三年成立	
肇慶省教育會圖書館	全右	公立	長明市長春坊	中國圖書雜誌 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一冊	一萬一千九百四十元	全右	徐禮暹		

東陸大學圖書館	師範學院圖書館	雲南公立法政學校圖書館	雲南省立第一師校圖書館	雲南省立第一師校圖書館	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圖書館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圖書館	省立第一農校圖書館	昆明第二民衆書報閱覽室	昆明第三民衆書報閱覽室	鳳儀縣民衆書報閱覽室	大理縣民衆書報閱覽室	洱源縣民衆書報閱覽室	彌渡縣民衆書報閱覽室	賓川縣民衆書報閱覽室	牟定縣民衆書報閱覽室	安寧縣民衆書報閱覽室	姚安縣民衆書報閱覽室
學校圖書館	普通	專門	普通	普通	普通	專門	專門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省立	省立	公立	省立	省立	省立	省立	省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本校內	昆明市小富華街	昆明市興隆街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內	昆明市文林街	高中部圖書館 在法政校初中部圖書館 寺巷	大門口外文昌宮本校內	昆明市雙塔寺	三樓橋官渡小街馬街子	設於小學校內	魁星閣	設於教育局	城內	城內	縣城	附設圖書館內	縣城公房	東城樓
中西書籍計一萬四千冊	舊書四千一百冊 新書一千三百九十一冊	六千餘冊	四千八百五十七冊 一千三百一十六部	一萬九千餘冊	中文六千八百七十九冊 外文二千一百一十九冊	二千五百八十冊	八百一十二冊	每室圖書十一種 共一八〇餘冊 計四十四種	百餘種	全若	全若	全若	全若	二千餘冊	百餘種	全若	全若
二千四百元	一萬二千元	約一千二百元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七千九百五十元	一萬三千八百元	四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二千二百八十元	六百五十元	三百六十元	六百元
校長兼主任 三人管理員	主任一人 管理員一人	主任一人 司事一人	管理員一人 司事一人 部一員	分南北兩院	每館設管理員一人	設主任一人 管理員一人	全若	分設中縣南 北縣五處	分設各小學校	分設二處	未分部	全若	分設縣城實 居挖包三處	未分部	分設城內分設 二處	未分部	未分部
殷佐興	王烈	校長洪承 維	王子祐	夏光甫	高中管理員 初級管理員 王家慶	王克生	張振其	李永清	田飛龍	楊植生	王顯賢	楊周澤	趙現清	劉崇先	董澗	朱廷棟	
民國十年	二十一年三月	民國紀元前十年	原附屬覽室 十八年擴充 後始改今名	民國元年	十二年二月	十九年三月	民國十五年八月	民國十四年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三月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五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九年十月	十五年五月	

圖書館內因尋購書機所購
舊書數本有多至數百部者
以舊換新之說計今僅
列其數及種類

鎮南縣民衆書報閱覽室	全右	全右	內	全右	五百一十二元	分設四處	楊慎略	十九年三月
廣通縣民衆書報閱覽室	全右	全右	黑江斗殿寺落	全右	一百八十元	分設二處	陸慎德	十九年六月
尋甸縣民衆書報閱覽室	全右	全右	城內鐘鼓樓	與圖書館併用	未分部	秦淑賢	十九年三月	
昆明市立圖書館	通俗	市立	市府東街	四千七百零四	四千九百八十元	設主任主任	樓玉	民國十五年
昆明民衆教育館閱覽部	通俗	省立	昆明市文廟內	二千三百四十四	三萬五千七百六十元	設主任一人 保管各一人 又閱覽室五 處各設助理 幹事一人	周立慈	二十一年一月
昆明市立近日樓閱覽所	通俗	市立	近日樓	三千六百七十	三千四百六十元	設管理員 具助理員 具幹事員	錢鴻謩	民國十二年
昆明市立勸業閱覽所	全右	全右	古棧公園	八十九種	一千八百元	設事務員一 具經理全所	林樹春	民國十八年
昆明市立大觀樓閱覽所	全右	全右	大觀公園	九十七種	一千八百元	設事務員一 具經理全所	段建時	民國十九年
昆明市立海心亭閱覽所	全右	全右	翠湖公園	一百五十四種	三千四百六十元	設管理員 具助理員 具幹事員	黎伯儉	民國十二年

【附記】該省以交通不便各處未能報齊

附 限限省教育廳萬有文庫巡迴全省辦法

本廳以萬有文庫書目有文庫十七部巡迴各縣及行政區惟左列縣區不在巡迴之列。
 (甲)省立中等學校所在地方已購備本文庫者。(如昆明大理麗江保山昭通曲靖蒙自七縣)
 (乙)各縣教育局或縣立學校已購有本文庫者。(如鹽源建寧大恩等縣)
 大理麗江保山昭通曲靖蒙自七縣
 鹽源建寧大恩等縣
 大理麗江保山昭通曲靖蒙自七縣
 鹽源建寧大恩等縣

十縣及河口行政區。

(丙)履行義務教育規程所定暫行普及者。(如中甸維西四圍坪銅康雙江瀾滄車里五福佛海騰越江城普文六順十三縣)
 (丁)阿城古蒲桶知子羅上納浪永平屏邊連芒連板龍川猛卯猛丁金河靖遠江臨十四行政區)
 2. 巡迴分區及其次第如左。
 第一區 (甲)安寧 (乙)昆陽 (丙)玉溪 (丁)墨江

第二區

(甲)富民 (三)騰勳 (丙)武定 (丁)元謀
 第三區 (甲)易門 (乙)易州 (丙)牟定 (丁)廣瀾
 (戊)漾濞
 第四區 (甲)宜威 (乙)彌益 (丙)尋甸 (丁)嵩明
 第五區

註：此係民衆圖書館於本年三月始併爲民衆教育館閱覽部

網仁縣網仁圖書館	網仁縣
錦屏縣圖書館	錦屏縣
靈安縣靈安圖書館	靈安縣
平越縣平越圖書館	平越縣
印江縣印江圖書館	印江縣
廣順縣圖書館	廣順縣
仁懷縣仁懷圖書館	仁懷縣
八寨縣八寨圖書館	八寨縣
貞豐縣貞豐圖書館	貞豐縣
冊亨縣冊亨圖書館	冊亨縣
普定縣普定圖書館	普定縣
省溪縣省溪圖書館	省溪縣
平塘縣平塘圖書館	平塘縣
鎮寧縣鎮寧圖書館	鎮寧縣
遵義私立通俗圖書館	遵義武布花園

(十一) 廣東省

(甲) 廣東省立圖書館

于滄亭

清宣統元年，廣東提學使就廣雅書局故址，設廣東圖書館，先建築藏書樓，購置圖書，並將廣雅書院書館一部分，移存樓上。至民國元年四月成立，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分任管理。民國七年六月，改為董事制，設董事四人。十四年十月復改設管理委員會，由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民國十八年四月，遷往惠愛東路舊法領事館後座。二十年五月，外交部借用該地為公署，圖書館遷回文德路舊館地址門

牌六十二號，現任常務委員廖啟會。

丑、組織

設管理委員會由教育廳聘任委員五人，并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館內分為三課：(一)總務課，(二)編目課，(三)庋藏課，各設幹事一人，分任工作，另閱覽室管理員一人。

寅、建築及設備

藏書樓建築費五萬元。樓上中階皮腐圖書，東邊為辦公室，西邊為雜誌室，樓下東邊為閱書室，西邊為閱報及雜誌室。附影片如左。

卯、圖書

館內書籍以地志為最多，共七千餘冊，各省通志俱購置完備。經典一類搜羅甚富，光孝寺北嶺真經萬餘卷，移存館中。另購得南海孔氏楹書樓抄本書籍一千八百五十冊。茲列表如左：

- 中文書籍八萬八千二百冊。
- 外國文書籍一千一百冊。
- 雜誌五千四百冊。
- 地圖一百二十幅。
- 辰、經費
- 每年經費九千二百六十四元。
- 已、事業紀要
- 閱覽人數每日平均四百零六人，每月平均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八人，每年平均一拾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八人。

(乙) 廣東省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		廣州	文德路
番禺縣立圖書館		廣州	市惠愛東路縣立圖書館內
順德縣立圖書館		順德	縣大瓦窰元里
三水縣立第一圖書館		三水	縣盧邑
三水縣立第二圖書館		三水	縣西南墟
惠陽縣豐湖圖書館		惠州	府城學宮
博羅縣道同圖書館		博羅	縣浮匯隱觀內
河源縣立圖書館		河源	城東門外嶺頭亭內
紫金縣立中山圖書館		紫金	縣城內

從化縣立圖書館	從化縣內	連山縣立中山圖書館	連山縣城正街	中山縣頭環環閱書館	中山縣頭環環
台山縣立圖書館	台山縣高第路	陽春縣立圖書館	陽春縣城中山公園內	順德縣鳳山鄉鳳山閱書館	順德縣第七區鳳山鄉小陳潭潭
恩平縣立圖書館	恩平城南門海口傍	電白縣立圖書館	電白縣城內錦桂樓	龍川縣第三區公立閱書館	龍川縣第三區龍川市發發街
四會縣立圖書館	四會城中山公園內	海豐縣立中山紀念閱書館	海豐縣城內福源街堤公祠	從化縣江門中山公園閱書館	從化縣街口圩牛欄
豐順縣立第一圖書館	豐順縣城	連溪縣立圖書館	連溪縣城內	新會縣新會城中山公園閱書館	新會縣江西草
高要縣立圖書館	飛渡市樂慶公園內	徐聞縣立圖書館	徐聞縣城內	汕頭縣頭頂市市立圖書館	汕頭市外埠路
高明縣立圖書館	高明縣城會賢閣	合浦縣立圖書館	合浦縣北海市縣立第一中學內	海南縣公立圖書館	海南縣城內香天路
新興縣立圖書館	新興縣城	瓊山縣立中山圖書館	瓊山縣城中山公園內	陽江縣陽江第一區私立李則閱書館	陽江縣城內牛角巷
德慶縣立第一圖書館	德慶縣城隍廟前	欽定縣立中山圖書館	欽定縣城中山路中山公園	中山縣私立亦在閱書館	中山縣
雲浮縣立圖書館	雲浮縣城內李烈士公園辦事處	鶴山縣立圖書館	鶴山縣城內	瓊山縣私立登龍閱書館	瓊山縣城內西門外
羅定縣立圖書館	羅定縣城內教育局	萬寧縣立圖書館	萬寧城中學內	瓊山縣公立學堂閱書館	瓊山縣海口市南門外愛德醫院內
宜信縣立圖書館	宜信縣	肇慶縣立圖書館	肇慶縣新州市	瓊山縣海南農桑西書館	瓊山縣城南外樓村
化縣立圖書館	化縣	臨高縣立圖書館	臨高縣城內廣文門路	文昌縣第一公園閱書館	文昌縣第一公園內
雲南縣立圖書館	雲南府城孔廟內	應高縣立第一圖書館	應高縣城內	文昌縣自延市公立閱書館	文昌縣自延市
豐南縣立圖書館	豐南縣城內	潮陽縣立第一圖書館	潮陽縣教育局	文昌縣通興市公立閱書館	文昌縣通興市天后宮
封川縣立圖書館	封川縣城東門城樓	連平縣立圖書館	連平縣	文昌縣南環市公立閱書館	文昌縣南環市
潮安縣立中山圖書館	潮安縣城內中山公園內	南海縣佛山流通閱書館	南海佛山水興新街佛山雜誌社	文昌縣南環市公立閱書館	文昌縣南環市
興寧縣立圖書館	興寧縣城內中山大街	東莞縣石龍市市立圖書館	東莞縣石龍天福橋	樂會縣第三區公立閱書館	樂會縣第三區文樂市
英德縣立中山圖書館	英德縣城內中山大街	南海縣第九區通閱書館	南海縣第九區通閱書館	臨高縣高私立民會閱書館	臨高縣和合市公勝街
始興縣立中山圖書館	始興縣城內左街城隍廟二樓	南海縣第七區橫江鄉	南海縣第七區橫江鄉	梅縣啓化閱書館	梅縣啓化市城大興
始興縣立圖書館	始興縣城內	番禺縣一宮閱書館	番禺縣古瑞鄉		
南雄縣立圖書館	南雄縣城				
肇慶縣立中山圖書館	肇慶縣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廣州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廣州南關右基里	順德縣立第十一區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第八區鳳翠鄉	潮陽縣立通俗圖書館	潮陽縣曲巷溪公祠
廣州市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廣州西關十七甫馬路愛育善堂樓上	順德縣立第十二區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第十區桂州外村鄉	揭陽縣立通俗圖書館	揭陽縣地立街新馬路
廣州市立第三通俗圖書館	廣州河北帝廟右邊	順德縣第三區太平鄉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第三區太平鄉	澄海縣立通俗圖書館	澄海縣城
番禺縣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番禺縣芙蓉里司高唐圩	順德縣北堤北鄉中山公園圖書館	順德縣	梅縣縣立通俗圖書館	梅縣城南門樓
番禺縣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番禺縣沙灣司市橋鄉	順德縣第三區梓才學社社立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第三區北堤北鄉第一通俗圖書館	五華縣立通俗圖書館	五華縣內十字街南寧廟內
番禺縣立第三通俗圖書館	番禺縣新造鄉教仁善堂	東莞縣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東莞縣石龍東段坊	海豐縣立通俗圖書館	海豐縣城內
番禺縣立第四通俗圖書館	番禺縣沙步司東園圩	東莞縣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東莞縣石龍東段坊	陸豐縣立通俗圖書館	陸豐縣第二公園內
番禺縣私立大步通俗圖書館	番禺縣大步鄉	東莞縣厚街鄉立通俗圖書館	東莞縣厚街鄉	陽江縣立通俗圖書館	陽江縣城南恩路教育會內
中山縣立通俗圖書館	中山縣石岐鎮雲山里	增城縣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增城縣中山公園內	清遠縣立通俗圖書館	清遠縣城廣濟書館
中山縣私立德通圖書館	中山縣	惠陽縣立通俗教育會立通俗圖書館	惠陽縣城教育會內	茂名縣立通俗圖書館	茂名縣城廣濟書館
中山縣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中山縣橫瀝過倫圖書館	龍門縣立通俗圖書館	龍門城東門城樓	信宜縣立通俗圖書館	信宜縣城內寧宮右側
中山縣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大耳東鄉	連平縣立通俗圖書館	連平城南樓	化縣縣立通俗圖書館	化縣城內關岳廟
中山縣私立第三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丹紫鄉	和平縣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和平城中小公園內	英川縣立通俗圖書館	英川縣城甘閣
中山縣私立第四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松江鄉	龍川縣立通俗圖書館	龍川縣第三區墟市廣賢街	廉江縣教育會立通俗圖書館	廉江縣城教育會內
中山縣私立第五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第三區赤花鄉	增城縣第七區通俗圖書館	增城縣第七區永內	防城縣立通俗圖書館	防城縣城外中山公園內
中山縣私立第六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第四區大福鄉	新會縣立通俗圖書館	新會城東門外江灣里	欖山縣立通俗教育圖書館	欖山縣城東門街書坊
中山縣私立第七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第四區石碣鄉	台山縣立通俗圖書館	台山縣三合區	澄遠縣立通俗圖書館	澄遠縣全江市
中山縣私立第八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第五區沙邊鄉	鶴山縣毛碧過倫圖書館	鶴山縣第六區宅梧鎮	文昌縣立通俗圖書館	文昌縣城東門第一公園
中山縣私立第九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第十區桂州來村鄉	鶴山縣鶴山第三區通俗圖書館	鶴山縣	陸水縣公立通俗圖書館	陸水縣內丁字街
中山縣私立第十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第八區西潭鄉	鶴山縣鶴山第六通俗圖書館	全上	崖縣立通俗圖書館	崖縣城
				佛縣通俗圖書館	佛縣城仲愷街
				鶴山縣城民衆圖書館	鶴山縣第五區鶴城鎮

三水縣南民崇國書 三水縣南市民崇國書所

順德縣立第九區通俗 順德縣第九區

合浦縣立中山圖書館 合浦縣北海市縣立第一中學校

(十一) 廣西省

(甲) 廣西省立圖書館

甲、廣西省立第一圖書館

子、沿革

廣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設圖書及教育品陳列所，成立於陸榮廷獨立之初，原屬獨立，至民國八年，因經費短絀，辦理困難，始將該校附設，第一時僅具規模，僅能維持現狀，無發展可言。民國十七年九月，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為發展圖書事業起見，仍行劃出獨立，改為省立第一圖書館，並將教育廳附設附設館內，委一師校長胡佩榮兼任館長。

五、組織

設館長一人，主任一人，館員五人，文牘室會計一人，庶務書記一人，裝訂一人，計分設參事室、圖書室、通俗圖書室、兒童閱覽室、陳列室、閱報室、圖書室、文庫等。

六、建築

館址在桂林王城內，計書房兩幢，其一為書庫及閱覽室，其另一幢為陳列所。

七、圖書

現有圖書計五萬二千餘冊。

十七年度經費費四千一百五十二元，臨時費三千元，此外並有產業租四百餘元。

二、廣西省立第二圖書館概況

子、沿革

該館成立於民國二十年，是時廣西政治委員會教育處長黃子秋擬設省立第二圖書館，並令委現在該館館長黃立生為籌備員，通令省垣各機關團體徵集各類圖書，為該館開辦之用，並由該館長赴滬粵採辦圖書一批，始克正式開辦。惟當時因經費短絀，館舍係借用南寧圖書館址。至二十一年度遂籌撥金預其開辦，呈請教育廳核撥，計應撥款十五萬元，業經桂省教育會議議決逐年撥給二萬元。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先撥給五萬元作為建築該館館址之用，經由桂省府主席黃旭初會同教育廳長李任仁，該廳長黃榮華勸定南門外商埠中山公園左側為該館水久館址，並轉請建築專家繪具圖說，經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估價招工建築，預計二十二年七月後始可落成。其他辦公室及職員住室等，業已編定預算，決在二十二年度繼續進行，以備今年內遷館之用云。

五、組織

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一切事宜，並監督指導各股工作之進行。館員三人，承館長之命，分任館內各項工作。(一)圖書股，辦理書籍之登記分類編目出納與檢閱借卡片各事宜。(二)文書股，辦理文件之收發撰擬等事宜。(三)事務員一人，專任館內一切預算決算之編造及經費之保管，工役工役之分閱等事宜。僱員二人專為辦理該館一切文書

之購置及校對圖書之整理與訂章事宜。

實、建築及設備

館舍現在建築中，位於南門外商埠中山公園左側，該館舍圖式係半式樓房，分場面與樓上各一層，合共一大座，面積約計七十六英畝，每座面積六、七座，現在進行中，約占十八英畝，內部分計設備如下各點：(一)編目閱覽室(二)兒童閱覽室(三)各種教育品陳列室(四)雜誌閱覽室(五)普通閱覽室(六)參考室(七)中西文圖書室(八)編目室(九)各股辦公室(十)各種掛圖室。

六、圖書

該館現購中西文圖書合計一萬三千零一十八冊，因成立未久，故圖書無多，惟每年內有三千元之購書費，各種雜誌除該館自購者外，各省官廳亦不無不少。

各種圖書分類法，均按北京大學圖書館分類法，編目規則，惟內容時有增減，以便存貯。除普通圖書外，尚製外關於黨義查閱革命文庫，係根據廣州中大圖書館革命文庫分類法辦理。

七、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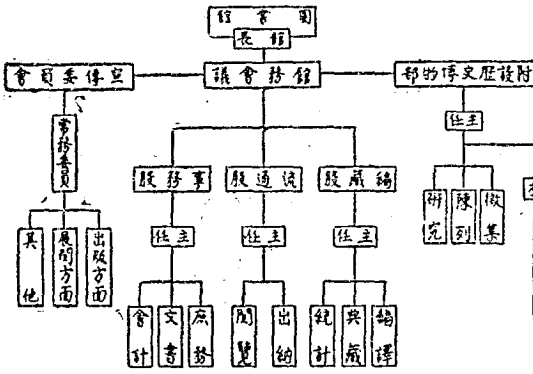
經費由撥發每年九千九百六十元，係給一項占四千零八十元，辦公費及其他占二千八百八十元，圖書費占三千零元。除經費一項係由該省教育廳按月撥支外，所有圖書費，於每年度開始時，呈由該省教育廳一次撥給。

八、事業紀要

該館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由六月二十六日開館

移歸陝西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並將公園對面陝西民衆教育館館址，於是緊縮圖書館之範圍，定名為陝西省立第一圖書館，而歷史博物館及陝西碑林附屬。現在館長張知

道。
五、組織
該館組織，設館長一人，由陝教育廳擬具資格適宜者一人，經陝西省政府教育會議通過委任之。館中設編譯



通事蔣三股，又設歷史博物館，設主任一人及充修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職員二人，助理員一人。各股主任由館長聘任，職員助理員由館長派充，均須呈報教育廳備案。其系統組織表如上。

六、建築及設備
該館係蔣三股於元年所建，大門，四明廳，藏書大樓，後庭圍牆，廚房，平房共六十餘間，院落宏敞，光線充足。在偏僻之西北可稱完備。至於設備方面，除藏書樓未移動外，計設特別研究室，普通閱覽室，雜誌報章室，兒童閱覽室各一所。此外古物陳列室一所，書牘陳列室一所，專供歷史參考之用。

七、圖書
該館在存圖書中文書籍計十六萬三千零四十二冊，西文書籍計一百一十四冊，日文書籍計三百七十二冊，大藏經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二冊，內宋藏經八千四百三十四卷，經計五百二十四種，八千六百二十八冊，報紙四十餘種，惟多殘缺不全。至新購圖書，向以經費困難，未能大批購置。民國二十年經費既竭，即特定每月購書費為一百五十元，始得購書增流。至二十一年底計共購書費一千三百餘種，二千四百餘冊云。

八、經費
該館自民國六年至民國十五年，因與勸工陳列所合辦，每月經費由陝西省公署分別支領，月支洋三百元，嗣後改為七百四十元，或為五百元，均按成數發給，每月實支洋不過三百餘元。自二十一年始為九百一十五元，全年一萬零九百八

十元。其中設備費佔百分之三十，事務費佔百分之二十，薪工費佔百分之六十，購書費約每月一百五十元。

九、事業紀要

1. 編製圖書目錄 該館舊有書目，係按經史子集編製，管理困難，藉感不便，現已按照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分類，並改用卡片目錄，業由二十一年七月着手，現已行將竣工。
2. 整理宋版藏經 該館所存宋版藏經，有陝西開元寺與臥龍寺二種，而所有目錄各異。二十一年夏，即從事整理，計所存者共八千四百三十四卷，除同者三千二百零八卷外，所有實數凡五千二百二十六卷，較之全藏五千八百零一卷，尚缺五百七十六卷。
3. 整理善本圖書 該館善本書籍，在昔僅以宋版佛經山經書及明版詩經兩部為善本，其餘如白孔六帖，呂氏家範，詩經，孝經，或黃帝書等數十種，較尤珍貴，惟未注意及之。計搜得確有段據者八十二種，其體為明本而印據不確確者則約計也。抄本善書計五十一種，其中以石屏詩集為最。
4. 出版圖書及指導閱覽 該館所有圖書，除珍貴巨冊外，均得外借，許其借人士無不踴躍。閱覽者，亦備圖書館之實至。各閱覽室之管理員亦逐日隨時指導及詢問答覆，以便利閱者。
5. 出版事項 該館為將該館圖書介紹研究各事宜之發展，特刊列圖書目錄，關於四省日報，極感宣傳。
6. 閱覽人數及借書冊數 該館每月閱覽人數約計五千四百九十二人，借書冊數每月約計七千七百八十八冊。

7. 榆林 陝西榆林，位於西安府學內，其中所藏北魏、北周、隋、唐、宋、金、元明各代石碣，共計一千四百一十五方，俱殘。五二十九塊，鑄銘二方，而以唐石經、田書數造像記、大秦景教流行中國傳、王羲之鳥獸序、多寶塔碑為貴。

(乙) 陝西省各縣圖書館一覽表

名	稱地	址	圖書數	分級法
長安縣立北區公共圖書館	長安縣北大街	四百餘		
大荔縣立董化同書館	大荔縣京東道			
安定縣圖書館	安定縣			
米脂縣圖書館	米脂縣			
岐山縣圖書館	岐山縣			
武功縣圖書館	武功縣			
洋縣圖書館	洋縣			
洛川縣圖書館	洛川縣北大街			
淳化縣圖書館	淳化縣			
略陽縣圖書館	略陽縣			
綏德縣圖書館	綏德縣			
朝邑縣圖書館	朝邑縣			
橫山縣圖書館	橫山縣			
高澗縣圖書館	高澗縣			
藍屋縣圖書館	藍屋縣			
南鄭縣圖書館	南鄭縣孔子廟			
鳳翔縣圖書館	鳳翔城內東大街			
城固縣立圖書館	城固城內文廟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第四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咸陽公共圖書館	咸陽縣	十餘種
渭城縣中山圖書館	渭城縣政府西邊	
興平縣中山圖書館	興平縣	
永壽縣圖書館	永壽縣	
寶城縣圖書館	寶城縣	
郿縣中山圖書館	郿縣	
寶雞縣中山圖書館	寶雞城內孔廟	
朱衣樓		
隴南縣公立圖書館	隴南縣	
鄂縣公立圖書館	鄂縣西大街	
吳堡縣公立圖書館	吳堡縣城	
大荔縣通俗圖書館	大荔縣城	
涇陽縣民衆圖書館	涇陽縣二條街	
乾縣通俗圖書館	乾縣西街	
澄城縣民衆圖書館	澄城縣東大街	
郿縣平民圖書館	郿縣東街	
禮泉縣公立圖書館	禮泉縣中山大街	
耀縣通俗圖書館	耀縣	一百餘
韓城縣第一民衆圖書館	韓城縣城內	王雲五分類法
韓城縣第二民衆圖書館	韓城縣南鄉芝	
南鄭縣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南鄭縣城內後街	
扶風縣通俗圖書館	扶風縣城內	四百餘
扶風縣絲織鎮通俗圖書館	扶風縣絲織鎮西街什字	

汾陽縣立民衆圖書館 汾陽縣城內
 鄆陽縣第一民衆圖書館 鄆陽縣城內
 藍田縣通俗圖書館 藍田縣城內
 華縣民衆圖書館 華縣西關
 富平縣圖書館 富平縣
 寶雞縣圖書館 寶雞縣
 三原縣圖書館 三原縣
 安康縣圖書館 安康縣
 鳳縣圖書館 鳳縣
 同官縣圖書館 同官縣
 延川縣圖書館 延川縣
 中部縣圖書館 中部縣

(十四) 山西省
 (甲) 山西各立圖書館
 山西公立圖書館
 子治平

館址在太原市廣安巷舊太原府文廟，於民國七年三月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開幕。始名山西教育圖書博物館，十四年三月另准改為山西公立圖書館，其博物館作為附設，二十一年三月奉令併入山西省立第一第二通俗圖書館，第一通俗圖書館（館址在中山公園）現仍繼續辦理，第二通俗圖書館因原館址業經清理完

汾陽縣城內 一千一百餘種
 鄆陽縣城內 五百餘種
 藍田縣城內 五百餘種
 華縣西關 五百餘種
 富平縣 五百餘種
 寶雞縣 五百餘種
 三原縣 五百餘種
 安康縣 五百餘種
 鳳縣 五百餘種
 同官縣 五百餘種
 延川縣 五百餘種
 中部縣 五百餘種

產設計標價，暫行停辦。館長孫肇升，於民國七年三月就職任事。副館長柯瑛，於民國七年三月就職任事。館長及副館長均係義務職。

五、組織

館長一人，綜理全館事務。副館長一人，協助館長經理全館事務。管理一人，掌管圖書博物事宜。事務策文廣一人，掌管庶務會計文案事宜。編寫一人，掌管收發圖書及編輯圖書目錄事宜。司書二人，分在閱書室及發書閱覽室收發事宜。書記二人，專寫一切文件事宜。通國圖書主任一人，經管該館一切事務。

六、建築及設備

借用太原府文廟，就原有建築略加修葺，全館面積二十七畝六分，有閱書室三十間，閱書室十一間，博物陳列室三十九間，辦公室客廳職員住室二十五間，電話室五號。

(乙) 山西各縣圖書館一覽表

名	稱	地址	成立年月	經費	圖書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姓名	職員人數	備註
山西公立圖書館	太原上	太原上	成立	經費	圖書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	職員	備註
天鎮縣立圖書館	天鎮縣	東門街	成立	經費	圖書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	職員	備註
大同縣立圖書館	大同縣	文廟	成立	經費	圖書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	職員	備註
五台公立圖書館	五台縣	文廟	成立	經費	圖書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	職員	備註
左雲縣立圖書館	左雲縣	城內街	成立	經費	圖書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	職員	備註

室十間，物產陳列室十間，長廊三十六間，兒童體育場一畝，通國圖書館地址三間。

現購圖書

現購圖書文學六百六十八種，管理一千三百三十六種，教育四百二十二種，社會一千七百零五種，自然科學八百四十九種，實用科學七百三十二種，藝術四百一十種，雜誌一千三百種，其他六百九十五種，總計八千一百一十六種。經費計數，中文三萬八千零九十四冊，日文二千二百二十九冊，西文七百七十八冊，共計四萬餘冊。

惟據十七年九月該館現報調查表，計中文十二萬餘冊，日文九千餘冊，西文二千餘冊，現以此數，是否數失未計。

經費

全年經常費六千元。以二千四百元為設備費，五百七十二元為辦公費，二千九百二十八元為薪水工資臨時費。

已，不能紀要。因附設有博物館，且不收遊覽費，故遊覽人士頗眾。閱覽者極多：平均計算每日約一百人上下，學生較多。所閱書籍以報章雜誌為多，中文新書其次，閱覽外國文者較少。參觀博物者，平均計算每日約一百五六十人。

午、附設博物館

博物館共分十類：(一)歷史博物館，(二)各地土產類，(三)教育成績類，(四)生理模型類，(五)理化儀器類，(六)動物標本類，(七)植物標本類，(八)礦物標本類，(九)兒童玩具類，(十)活動物類。

縣名	館名	地址	成立年月	經費	圖書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	職員	備註
孝義縣	孔廟	孔廟	十七年	八〇元	一三七	中西分類法	圖書室	董	五	館長由董
河津縣	河津縣	河津縣	二十一年	二六〇	四四〇	圖書室	董	一	館長由董	
陽高縣	陽高縣	東街	十八年	元三三〇	一三〇	圖書室	董	四	館長由董	
臨縣	臨縣	臨縣	成立	經費	圖書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	職員	備註
繁峙縣	繁峙縣	繁峙縣	成立	經費	圖書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	職員	備註
蔚縣	蔚縣	蔚縣	成立	經費	圖書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	職員	備註
靈石縣	靈石縣	靈石縣	成立	經費	圖書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	職員	備註
岢嵐縣	岢嵐縣	岢嵐縣	成立	經費	圖書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	職員	備註

究推廣各項。一、聘請管理文庫庶務會計寫字各項。每組設主任一人，館員三人至四人。
五、藝藝及設備

該館係就二層同故址，加以改建，創辦之始，僅房屋十二間，因陸續增修，現已有房屋五十三間。內設普通閱覽室，雜誌閱覽室，通俗閱覽室，兒童閱覽室，新聞閱覽室，參考室。為便取迅速閱覽方便計，備有新式卡片，編覽陳列，普通閱覽室，備有取券券，其他各閱覽室，備有簽名簿，按日月終，依項目，造具複分各表。室內光線用具，尚屬適宜。

四、圖書

該館圖書，創辦之始，僅有六百餘種，四萬三千餘卷。依四庫分類法，編成目錄。民國六年，陸續增添，有三千三百六十餘種，十萬零四百五十一卷。依新法編成目錄。民國九年，約有圖書四千三百四十餘種，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卷。另有通俗圖書五百九十餘種。仍依前法，編成目錄。民國十九年，改以中西圖書統一分類法，編訂書目，所藏書籍，約二萬一千八百五十餘種，五十三萬二千八百七十餘卷。此外尚存宋明木佛經三千餘部，將另編經書專錄。歷史年表存刊行三千餘種，正在依照時勢翻印，並訂保存。現訂閱雜誌五十七份，長期刊物者四十八份，訂勝日報三十七份。

五、經費

該館經費，創辦之時，僅庫存銀百兩。民國三年，全年經費三千六百元。民國十四年，減至二千九百六十四元。由河南財政廳撥發。十七年後，陸續增加，全年經費為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元，以四千二百六十元為購置圖書雜誌日報等費，六千三百六十九元為薪工費，一千一百四十元為辦公費。經費全由河南教育廳保管處撥發。

已、參觀紀要

該館各閱覽室，對備有閱覽人數職業等統計表，每屆月終，分別製成各種統計。據二十一年該館統計，普通閱覽室閱覽人數，全年為八八三一六人，每月平均為七三五九。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每日平均為二七八。六人。閱覽各種書籍之比較，文學約佔百分之五八。二；社會科學約佔百分之九。九二；史地約佔百分之七。〇九；總類約佔百分之六。七；自然科學約佔百分之四。八七；應用技術，約佔百分之四。〇四；哲學約佔百分之三。六九；美術約佔百分之二。四四；醫文約佔百分之二。六五；宗教約佔百分之二。三三。雜誌閱覽室閱覽人數，全年為二〇六九〇。每月平均閱覽人數為一七二四。一六；每日平均為五七。九六。通俗閱覽室閱覽人數，全年為二一七二八。每月平均閱覽人數為一〇一四。三三；每日平均為四三。〇九。新聞閱覽室閱覽人數，全年為八二四五八人，每月平均為六八七一。五；每日平均為二三〇。九七。總計各閱

覽室全年閱覽人數為二二三七二人，每月平均閱覽人數為一七八一〇。每日平均為五九八。二七。各閱覽室之比較，普通閱覽室約佔總數百分之四一。三八；雜誌閱覽室約佔百分之九。六七；通俗閱覽室約佔百分之五。六九；新聞閱覽室約佔百分之三八。五八。閱覽人之職業，學界約佔百分之七九。三二；政界約佔百分之二〇。一一；軍界約佔百分之三。五；商界約佔百分之五。五；工界約佔百分之〇。五；農人約佔百分之〇。三。兒童閱覽室，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始行開辦，未列入統計內。

午、其他

該館出版刊物，有河南圖書館館刊一種，按月發行。徵聘名人著述，陸續刊列，名為中州書刻，河南官刊私刊書版，該館恐其散佚，從事蒐羅，以資保存。現有關於府志，欽定禮記義疏，欽定周官義疏，康熙字典，與佛藏經宗會錄，中州醫務，五經詳說，十一經首創，安陽四子集等，均經該館保存，流勳流芳，外埠輸送費難辦法，現正籌劃舉辦。藝文方面，該館近擬建築新式樓房，業已自備規劃，將來或能實現也。

二、省立中山圖書館概況 該館館址設於開封，民國十七年一月成立，現在館長吳密侯。組織分設秘書科，會計科，典藏科，各股總管二萬二千零三三冊，每年經費四千六百二十元。其餘情形未詳。

馬路附設通俗圖書館，六年九月，加開夜館。七年一月教育廳長王章祐委韓仲曹為名譽主管員。六月改委第二科長井守文兼領。是年九月與通俗分立，委今主任嚴嗣為主任。

名曰直隸省立第一圖書館，原僅員司二人，至此增添二人，由八年至十三年館務日見擴充，閱覽人數增加，捐贈書報者紛集，邑紳嚴修，睹此情形，首先捐款提倡，擬募款改建，未及實見，十三年冬館樓為軍隊營舍，此後五年之間，此往彼來，器具書籍，皆有損失，在此期間停止閱覽，其時經費積欠甚多，賴主任私人借墊維持。至十七年南北統一，改名為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此時雖軍隊已去，諸待整理，勢難開館。

十八年六月，大學區籌撥臨時經費，購置修葺，恢復舊觀。十九年八月，樓頂坍塌，加以陰雨，器具書報，又有損失。二十一年一月，房頂修復，開館閱覽，添設婦女兒童閱覽部。又添編目助理二人，二十一年六月，主任嚴嗣以事務殷繁，經費不敷分配，呈廳核准借願自盡義務，用簡人辦俸添員助理。查該館成立較早，得各省當局及地方士紳之贊助，是以各項書籍，較為完備。且搜集善本甚多，祇以經費無多，館樓不能適用，且建築已逾保期，危險堪虞，均有礙發展，是皆應亟圖改進者也。

五、組織

照河北省立圖書館暫行規程之規定，設主任一人。下

設總務、編目、保管三股。總務掌文書、會計、庶務及書報購置蓋印、招待參觀事項。編目掌圖書審查、登記及分類編目、整理卡片事項。保管掌書報之保管出納及編製統計事項。實、建築及設備

館址在天津中山公園內，計樓房上下共五十六楹。上左部前為辦公室中，為接待室，後為編目室，上中部為婦女兒童閱覽部，及出納辦公室。上右部為圖書室。下左部為藏書室，及出納辦公室。下右部為書報閱覽部。前教育廳令設疏係文庫，以房屋不敷分配，未能實行。

卯、圖書

中文書籍共二十餘萬有奇，約居十之七。五、西文日文圖書約居十之二。五，雜誌月刊旬刊週刊日報約三百種，前因兵災水災，雖稍有損失，大部仍皆完好。辰、經費

每月經常費為四百八十元，分配總計三項，購置書報居百分之二五，購置居百分之五八，七五，辦公雜費居百分之二五。

二、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概況

子、沿革

該館成立於前清宣統元年十月，館址在保定古蓮池書院內，原名保定直隸圖書館，現任館長梁兆豐。

丑、組織

館長一人，文牘事務各一人，司書二人。實、建築

館屋係自建，計佔地二六九方尺，藏書樓內附設兒童閱覽室，此外並另有婦女閱覽室。



天津市立圖書館院之一

卯、圖書

現藏圖書計三千一百一十種，內文學一六五四種，哲學五五三種，教育一二九種，社會六四種，自然科學七二種，實用科學八四種，藝術一二種，小說二〇六種，雜誌一百七十餘種，報章二十餘份，東文及譯本三百十六種。

天津市立圖書館之書庫



新書採用杜威分類法，舊書仍按經史子集分類，稍加變通。

辰、經費

十八年度經常費二千一百六十元，臨時費二百六十元。

三、天津市立圖書館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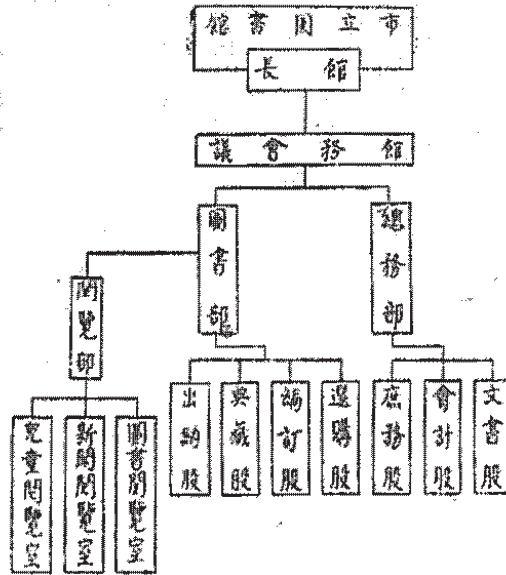
子、沿革

民國十八年春，天津特約市教育局決定創辦市立圖書館一處，規定開辦費一萬元，經常費每月一千元是年九月，委姚金紳為籌備主任，撥局內房舍一間，開始籌備。關於館舍之尋覓頗為困難，適市紳王寶賢有住房一所，坐落南開場家花園大街，宏敞壯麗，竹石清幽，頗合圖書館之用，惟價值十萬餘元，經多方面討議，願收半價，其餘半價作為捐助，乃由教育局就教育專款項下撥注四萬元，給與原主，其餘捐助部份，另由該館呈請本局核給獎狀，館址乃定是

年十二月，局委原籌備主任姚金紳為館長，第一期購置新書計四千餘種，凡一萬一千餘冊。二十年五月一日，新開閱覽室成立，二十一日兒童閱覽室成立，六月一日圖書館覽室成立，二十日舉行開幕典禮，即以是日為成立紀念日。現任館長姚金紳。

五、組織

該館之組織系統如左



寅、建築及設備

館舍建築係舊式民房，而宏敞寬大壯麗美觀，竹石清幽，賞心悅目，全體房舍凡一百十四間，佔地五畝有餘。閱覽室分三處：圖書閱覽室同時可容八十人，新開閱覽室可容五十人，兒童閱覽室可容四十人。書庫可容書五萬冊，現正計劃擴充。書架木製，仿鋼鐵

卯、圖書

該館藏書，月有增加，現截至二十二年二月截止，其數目如下：

1. 普通圖書
1. 中文圖書共 四一八一部 三、六三五冊。
2. 日文圖書共 一〇三部 一一九冊。
3. 西文圖書共 一七二部 二〇二冊。
4. 兒童讀物共 五〇四部 一一九〇冊。
5. 雜誌 誌共 二五四種。
6. 新聞 聞共 三二種。
2. 善本圖書
- 合開版、殿版、珍本及續刻圖書共五十一部，現計九十七部，六百十七冊。
3. 暫購圖書

辰、經費

1. 開辦費 共計五萬元，用途如下：
 1. 購置館舍費四萬元，
 2. 購置圖書費五千元，
 3. 購置器具費五千元，
2. 經常費 每月一千元，分配如下：
 1. 薪工六百三十元，
 2. 辦公一百二十元，
 3. 購書二百五十元，
 8. 臨時費 六百七十二元，
4. 經費來源 由天津市教育局就市教育專款項下

阜城	通俗	縣立	縣城內	六五冊	書記	主任人田慶岳	年十八
交河	全立	全立		一六五冊	書記	主任韓修廷	全立
故城	全立	全立		二〇〇冊	書記	主任張深	年十八
東光	全立	附設	附設縣城內	〇種	書記	主任人王景悅	前清
昌黎	全立	縣立	縣城內	七五冊	書記	主任王廷佐	年十六
灤縣	全立	全立		六五冊	書記	主任王連仲	年十四
樂亭	全立	全立		〇種	書記	主任蕭樹勛	年十八
臨榆	全立	全立		七五冊	書記	主任田祥藍	年十八
遵化	全立	全立		〇種	書記	主任馬德山	年十七
豐潤	全立	全立		〇種	書記	主任李銘超	年十九
玉田	通俗	附設	全立	一五五冊	書記	主任潘成章	年二十
文安	全立	全立		二〇〇冊	書記	主任楊克勛	年二十
新鎮	全立	縣立	全立	〇種	書記	主任石樹莊	年十七
定興	全立	全立		六四冊	書記	主任張學南	年十七
完縣	通俗	附設	全立	二〇〇冊	書記	主任宋金榜	年二十
安國	通俗	縣立	全立	二〇〇冊	書記	主任王國斌	年十六
安新	通俗	縣立	縣城內	五五冊	書記	主任王慶華	年十九
高陽	通俗	附設	縣城內	二〇〇冊	書記	主任王統華	年十八
蠡縣	全立	全立		二〇〇冊	書記	主任程光盛	年十八
容城	全立	縣立	縣城內	五五冊	書記	主任王雲濤	年十九
樂城	全立	全立		二五七冊	書記	主任管登員	年十九
行唐	全立	全立		二〇〇冊	書記	主任毛得珠	年十六
元氏	全立	附設	全立	五五冊	書記	主任李光鈞	年十七
贊皇	全立	全立		七五冊	書記	主任魏樹屏	年二十
晉縣	通俗	縣立	全立	五五冊	書記	主任劉漢亭	年十八
無極	通俗	附設		五五冊	書記	主任姜祝田	年十九
藁城	全立	全立	縣城內	五五冊	書記	主任李慶書	年二十
易縣	全立	縣立	縣城內	二〇〇冊	書記	主任魏立山	年十九
涞水	全立	全立		一五種	書記	主任冀宗樞	年十九
定縣	全立	全立		六五冊	書記	主任田自昭	年十八
曲陽	全立	附設	全立	六五冊	書記	主任孫復甲	全立
深澤	全立	縣立	全立	三〇〇冊	書記	主任劉景河	年十八

深 縣 普通 附設 縣城內	安 平 全 立 全 上	大 名 通 俗 全 上	南 榮 普 通 全 上	東 明 通 俗 全 上	沙 河 全 上	南 和 全 上	順 鹿 全 上	內 邱 全 上	永 年 全 上	曲 周 全 上	廣 平 全 上	威 縣 全 上	清 河 全 上	磁 縣 全 上	武 縣 全 上
全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李廣照	張景曾	李守讓	魏錫爵	高子堅	韓才	楊錫翔	王步階	陸步瀛	李鴻升	王光瑞	楊德隆	李海樓	任兆珠	王汝賢	王新禧
十八年	十七年	十五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九年	十二年	十五年	二十三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四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對 水 通 俗 縣 立 縣 城 內	南 宮 全 上	武 邑 全 上	趙 縣 全 上	柏 鄉 全 上	臨 平 全 上	臨 城 全 上	宛 平 全 上	真 鄉 全 上	昌 平 全 上	順 德 全 上	個 安 全 上	水 滄 全 上	安 次 全 上		
縣 立 縣 城 內	縣 立 縣 城 內	縣 立 縣 城 內	縣 立 縣 城 內	縣 立 縣 城 內	縣 立 縣 城 內	縣 立 縣 城 內	縣 立 縣 城 內	縣 立 縣 城 內	縣 立 縣 城 內	縣 立 縣 城 內	縣 立 縣 城 內	縣 立 縣 城 內	縣 立 縣 城 內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三 部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館 長		
張勳	張景曾	吳學先	張廷玉	韓才	魏錫爵	魏錫爵	魏錫爵	魏錫爵	魏錫爵	魏錫爵	魏錫爵	魏錫爵	魏錫爵		
十八年	十七年	十九年	三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四年	十九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九年		

長、經費
常年經費二萬九千六百十六元，臨時經費無定額。
已、事業概要
該館主要事業，統有以下兩端：
1. 內部事業，其最要者如左：
1. 補充圖書 先補充本國書籍，其次及於各國，尤注意於山東人士著述。
2. 收理古物 凡山東及各地方之古蹟遺物，盡量收買之。

3. 編目 除編製書本目錄以外，凡各種卡片目錄，皆製備之。
4. 分類 按充杜威十進分類法，容納中文書籍，務使體括而合理。
5. 建築 館址在大明湖畔，空氣清新，交通便利，其合圖書館地址上之原理，惟房屋甚少，不敷應用，現再籌劃擴充改造。
2. 對外事業 即為閱覽一事，除館內設有各種閱覽室及指導員而外，並擬舉辦以下各事。

1. 在本埠適中地點建築分館或設立閱覽所。
2. 辦理巡迴支庫，使本埠各學校機關市民商店等均得閱覽該館各種書籍之機會與便利。
3. 成立圖書館協會，與本省各縣縣立圖書館取得聯絡，以實圖書館事業之發展，收書籍流通之效。
午、其他
1. 該館閱覽人數，每日平均數目五百有餘。
2. 該館刊物發行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及其他著作。

(乙) 山東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經費	冊數	分類法	目錄	館長	職員	備註
濟南公立圖書館	經六路	二十二年三月	八元	二千	開架式	借閱前	商銘德	六	管理員一人 人工次四 人管理員 數內支存 一三九元
歷城私立圖書館	孔子廟前大院	八年	八元	三千餘	借閱前	借閱前	趙家琛	三	
鄒野氏民衆教育館	城內文廟	二十二年	五元	一千六百	開架式	借閱前	林爲真	一	
東平縣公立圖書館	縣政府	十八年	一百元	一千	開架式	借閱前	楊安亭	三	係原縣立圖書館，舊址自改，遷此。
濟寧縣公立圖書館	縣政府	十九年	九元	一千	開架式	借閱前	高利軒	一	
濰縣縣立圖書館	縣政府	十九年	九元	一千	開架式	借閱前	李宗祐	一	

(十八) 甘肅省

(甲) 甘肅省立圖書館
子、沿革
清宣統二年，甘肅提督陳曾佑曾在甘肅省城創建

圖書館一所，三年六月，提學使俞明澂於學務公所圖書館經費，擬年前存項下提撥款項，交由甘肅派赴北京教育會員馬晉巖就便赴滬採辦圖書，並訂以便定期開辦，不料甫運至，該道值民軍起義，大局不定，此書完全散失。民國三年，

甘肅按使張廣建擬將前學務公所原停辦之蘭州小學校，蘭州府中學校各處廢書，一律撥歸，就前法之圖書館分級籌備，作爲設立圖書館之基礎。民國五年，省署准款開辦學使署東偏之圖書館正式開辦，除上述經費外，並有蘭州學

【附註】 原有各縣圖書館多分期併子民衆教育館內在時

報章
外報
雜誌
圖書
十九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古玉成三書院賽會併羅致送，後由督憲蔣長汪宗祐捐款千元，羅致古板書，開校時有增購，規模初由國士蔣在館長，六年由張超繼任，十六年由劉德樹任，是年八月由王爾與繼任，二十年由張超任，二十一年由現任館長牛成坤繼任。

丑 捐額
 設館長一人，下分圖書等處，各設主任一人，幹事

一人，此外另有傷員若干人，有職員共六人。
 實 址 略
 館址在開州學院街，自購中國式書樓五座，共二十七間，樓下貯藏員室辦公室等，閱報室圖書室等共三十間。

現有圖書計二千二百三十二種約五萬冊，分類法，分樓類經史哲學文學社會自然應用藝術等十六類。
 員 經費
 年支三千一百四十六元九角九分八厘，當教育廳撥給，計圖書費二百四十元，俸給費二千四百四十八元，其餘為辦公費。

(乙)甘肅省各縣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	經費	圖書	分類法	館址	館長	職員	備註
天水縣公	天水城東	九年	四〇元	九〇冊	杜斌氏	楊炳	二	地址前在	
秦安縣圖	教育局	十六年	一〇元	一七〇冊	分經史	李善	二	地址前在	
西固縣圖	全上	十五年	二五元	七〇冊	韓承讓			地址前在	
靜寧縣立	全上	十五年	二〇元	一〇〇冊	按圖書	胡鏡	二	地址前在	
平涼縣中	商務四	全上	一四元	會之密	備用商	丁慶	三	地址前在	
莊浪縣立	教育局	十八年	二五元	分經史	李	三	對內經費		
徽陽縣立	城內文	十五年	九〇元	〇種	中古類	梁友仁	四	對內經費	
隆慶縣立	城內文	十六年	二一元	〇種	各書一	李	一	對內經費	
華亭縣立	城內東	十八年	三〇元	二七種	李	一	對內經費		
立西縣公	本城東	一〇年	一〇元	〇〇冊		朱	二	對內經費	
崑崙山書	崑崙山	二十一年	一〇元	一〇冊		楊	二	對內經費	
武山縣立	縣城南	十四年	一〇元	一〇冊		杜	三	對內經費	

<p>梨樹縣立 縣街 民國二 房舍三間 器具二十 五種 六人</p>	<p>遼寧縣立 官舍院 內 房舍五間 器具六種 三種 九人</p>
<p>遼寧縣立 縣街 房舍九間 一種 一人</p>	<p>遼寧縣立 縣街 房舍十五 器具十五 五種 八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昌圖縣立 縣街市場 房舍六間 器具八種 五種 二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文廟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p>安東市立 安東縣街 房舍一四 一種 二人</p>	<p>遼中縣立 縣街 房舍六間 器具三十 一種 三人</p>

(二十三) 吉林省

(甲) 吉林省立圖書館

子 沿革

該館於清宣統元年閏二月經吉林提學使曹廣濟奏

准成立，附設於學務公所內，並附設教育品陳列所，當時規模甚小，係委有正副管理員搜採訪員，購設書籍，由曹自募，另委陳樹德為會計，所有經費，除由官印刷局附設之書報觀覽所移交，並由各學校撥歸陳列所，奉由各省市及私人

捐助，旋以遷延街五福生初等小學堂為館址，是年十月，改委陳樹德為管理員，十一月特撥庫銀一萬六千兩設立圖書館，發行所，書報所由上海圖書公司購辦，宣統二年三月，改委陳樹德為管理員，奉字原為經理員，未幾有城大火，殃及

統計 經費 平均閱覽人數

三十三萬 十二萬五千零七元 每日十五人

內分館 附設於各學校等

該館一切圖書均無存。惟歷三年實行組織，附設於教育司樓上，以燕派南報中學堂及博物標本實所之經費辦理之，書籍以華天圖書公司發售，本館充收，唯復經七月間，復以五百元押金五萬由提作圖書發行所基金，發行所於小東門外，前國軍軍官住宅，民國元年四月，吉林都督府改委陳國元充辦，七月改委曹廷本為會辦，四年十月遷至第一中學分校舊址，吉林道後廣文委曹廷本為館長，遂將圖書發行所併入該館，並代教育廳代印教育雜誌及公報。五年五月，改委周樹為館長，嗣後館長時時更換，十一年秋，教育廳陳列所併歸該館，十二年改委胡憲傑任館長。十三年春，圖書發行所營業漸趨，實行取消，是年五月，省長王維德撥款三萬元作為永遠基金，發交永衡官銀號生息，專充添購圖書之用。十四年秋，勝茂德運書二千餘種，十六年春，將教育廳陳列所取消，分設一中、中女兩校。十八年四月，改委劉元功為館長，添聘新書數千種。

五、組織
 設館長一人，督導主任文員員各若干，各員各一人，由館長委任之。
 室、處、科

該館面積約八十方丈，位於省城維新街，除原有之第一中學分校校舍外，於十九年七月間由教育廳撥借洋三千二百八十元，建新房多間，分立兩所。四頭七間，三間為閱覽室，一間為研究室，三間為辦公室，兩間為閱報室，原有閱覽室三間改為閱報室及兒童閱覽室，茲將該館現有閱覽室列左：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新屋落成，該館即定為紀念日。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室別	間數	座位	最大容量
閱報室	二	二五	四〇
閱書室	三	二〇	五〇
研究室	一	四	一〇
婦女閱覽室	一	八	一〇
兒童閱覽室	一	二〇	二五
閱覽室	一	二〇	二五

該館現有圖書列表如左：

類別	種數	冊數
舊籍類	三五〇五	五三六〇〇
新籍類	一〇〇五	一〇一五六
中文	二五	一五七
日文	三五九	六八五
西文	一四〇	
中文	一四〇	
日文	二	
西文	二	
雜語類	二	
日文	二	
西文	二	
兒童讀物	二二	三五〇

內有未版四函，明版少數，並有未裝版二、十四，及抄本容差，均較珍貴。

現採用之分類法，原有舊籍用四庫分類法，原有新籍，用杜威十進分類法，新添西籍書，用王德五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新添雜誌書，仿杜威十進分類法。

十九年度經費表，共計洋六千八百九十二元，內購工長經費。

四千三百四十四元，辦公費一千九百七十六元，雜支一百七十二元。茲將該館於民國十三年由代省長王維德撥款三萬元發交永衡官銀號生息，以取得月息一分二厘，專作購書之用。

已事錄紀要

十九年度閱書及參觀人數借書冊數如左。

月份	閱書人數	參觀人數	借書冊數
一	一〇六六	四五	七一九
二	一三三一	五五	八三〇
三	一九四四	七六	一〇一八
四	二四九九	九二	九六七
五	二四四六	一〇八	八七六
六	二七四〇	一一六	九四六
七	二七六六	一五五	九〇五
八	三〇三六	一七四	一〇〇〇
九	二八八八	一〇八	一〇六二
十	三二〇〇	一〇六	一三二〇
十一	三三七三	一四三	一三五四
十二	三三六一	六九	一二五二
總計	三二一五〇	一、二四七	一、二四三九

(2) 吉林省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備註
永吉縣立圖書館	永吉		
鎮江縣立圖書館	哈爾濱城外		

哈爾濱圖書館	哈爾濱
東特區立第一圖書館	全上
東寧縣立圖書館	東寧縣街
綏化縣立圖書館	綏化縣大街
扶餘縣立圖書館	扶餘縣
阿城縣立圖書館	阿城縣
雙陽縣立圖書館	雙陽縣
輝春縣立圖書館	輝春縣
汪清縣立圖書館	汪清縣
汪清縣立民衆圖書館	汪清縣南大街
汪清縣立民衆圖書館	汪清縣
延吉縣立民衆圖書館	延吉縣
農安縣立民衆圖書館	農安縣

(甲)黑龍江省立農糧圖書館

(乙)綏遠省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該館館址在齊齊哈爾城四圍外，臨江建橋，成立於清宣統元年八月，名黑龍江省立圖書館，所有組織其開辦單民國九年因經費支絀，轉併教育廳辦理。民國十五年由省庫撥給常年經費，借用教育廳房屋，因陋就簡，恢復舊觀。

五、組織

館長一人，館員事務員各一人，書記若干人。

家、建築

十九年春得江原公園地址四百方丈，建築館舍，寬八丈，長六丈，三層樓房，係宮殿式，工料俱現大洋九萬七千元，樓房上種蔬菜，二層辦公室附覽室，地下室儲存報紙雜誌暨宿舍等項，十一月竣工。

四、圖書

原有圖書計八百三十餘種，一萬九千三百六十餘冊，現已增加總計三千八百種，均照新舊形式分別部類編號，按序排列，每種目錄卡片雜誌三十五種，報紙八份。

長、經費

由十五年起，年支經常費大洋二千四百元，十七年度附購費大洋二千四百元，十八年度附購費大洋二千四百元，附購費總計年支六千三百六十元。

已、業務概要

茲將該館業務概要列左：

1. 閱覽 每月平均借出館外閱覽者計百餘種，每日閱

書約在四五十人。

2. 附設機關 該館附設農糧部，係民國十年四月，聘前黑龍江督軍吳俊陞籌辦，附設農糧部，捐助券大洋兩萬元，除一萬四千元作辦費，餘六千元，撥券大洋六千元作基金，發商生息，以作館中經費。這該館經費有者，即改為附設農糧部，附發券洋陸萬，已發券洋見哈幣三千元，仍作館中基金，發商生息，以作附設農糧部雜誌及津貼職員等費。

(乙)黑龍江省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大齊縣立圖書館	大齊縣
瑛瑛縣立圖書館	瑛瑛縣
巴彥縣通俗圖書館	巴彥縣
額爾古納通俗圖書館	額爾古納
綏化縣立通俗圖書館	綏化縣
肇州縣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肇州縣

(二十五)綏遠省

該館館址在歸綏市小東街，於民國十四年三月成立，館長一人，辦事員一人，每年經費九百六十元，現有圖書九千三百一十冊，現任館長李會階。

遼寧縣民本城文廟圖書館	本城文廟	成立	年	三三	分編法	三類	分編法	三類	分編法	三類
遼寧縣民本城文廟圖書館	本城文廟	成立	年	三三	分編法	三類	分編法	三類	分編法	三類
遼寧縣民本城文廟圖書館	本城文廟	成立	年	三三	分編法	三類	分編法	三類	分編法	三類

吉林林博 山林林 年 二十 七〇 一三五 全上 一平房二樓世 八

和信格路 縣城內 十五 元

一〇〇 現在館 係是 一 修改

(二十六) 熱河省

(甲) 熱河省立圖書館

該館創於民國三年一月，係根據二十年報惟本年報則據七年十二月未知孰是。原址在文廟邊東，係佔用拜禮園，近則附設教育醫院，經費每年六百六十八元四角，館長一人，館員二人，現在館長胡家駒。經費按十九年報共一萬六千零八十五元，二十年報報已增至五萬九千九百三十八元。

(乙) 各縣圖書館概況

陝西平縣立圖書館一所，林東縣立圖書館一所，外僅有民衆教育館附設圖書部七所，各該館圖書設備均甚簡單。

(二十七)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於十四年十二月呈報設立獨立圖書館，二十年省立民衆教育館成立，即附設於該館其他各縣設立者寥寥無幾，茲列表如左：

- 萬全縣黨化教育圖書館 張沐口坐落
- 懷安縣教育局內
- 宣化縣圖書館 宣化縣

(二十八) 西康特區

該省於十九年報告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統計中列有公立圖書館三所，每年經費一千四百元，職員八人，惟其

館名僅知西康省立通俗圖書館一所而已。

(二十九) 南京市

(甲) 南京市立圖書館

十八年一月設籌備處於市政府內，直轄於市政府秘書處，十九年三月遷至府西街第一通俗教育館原址，是年七月改歸市教育局管轄，至二十年十二月新館在復成路落成，遂正式開館，現在館長盧凱。

五、組織

館長一人，下設總務、選購、編目、出納、推廣、徵集六組，現有館員四人。

六、建築

面積計七八、五五方丈半屋一座。

七、圖書

現藏圖書計四百餘冊。

八、經費

每年經常費計三六七元，備給費三二四四元，辦公費佔五二八元。

(乙) 南京市立民衆圖書館概況

該館原名南京特別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六月，館址在平江府街怡道所館長由教育局長

現在館 係是 一 修改

兼任，委顧天樞爲主任，主持籌款。十七年七月改稱南京特別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遷移館址於夫子廟賢院街，主任陶淵。十八年七月仍舊原名，十九年四月改稱南京特別市立民衆圖書館。七月改稱今名，遷移館址於評定，二十一年六月以市立圖書館籌備處民衆科科館分併爲一，主任歐陽

五、組織

分總務、選購、編目三組，館員五人，書記一人。(此係據該館直接填送表內所表備據社會局轉送表內分五組：1. 總務組；2. 選購組；3. 編目組；4. 典藏組；5. 推廣組；附附表均係最近填送故並存。)

六、建築及設備

館舍係以夫子廟泮宮正殿爲閱覽室，東廡西廡爲藏書室，二間爲出納處，三間爲未開圖書部。西廡西廡爲閱報室，閱覽報章及公報雜誌，二間爲兒童閱覽室，二間爲報章公報雜誌儲藏室。餘屋爲辦公室及分送圖書器具儲藏室另建廁所。

七、經費

閱覽室中節用甄形桌椅傢俬爲二瓶圓環形，扇形用長方桌，桌能容三百人，閱報室用圓桌，長方桌約可容五十人，兒童閱覽室用長方桌桌桌約容五十人。

八、圖書

各室壁間掛掛地圖、博物圖及名人像片等，廳院栽植花木以增館景。

別、圖書

現有書籍凡一萬一千零五十五種，七萬五千九百五十四冊。報章三十種已裝釘者五百八十二冊。分類如左

種類	種數	冊數
總部	二二七	九、六五四
哲學	四七四	一、〇一九
宗教	一八〇	四〇四
自然科學	四六二	一、〇二四
應用科學	八五四	二、三三八
社會科學	二、一四一	四、六一八
史地	九八六	五、二四五
語文	二、一六二	五、五五〇
美術	三三五	七二六
革命文庫	六九三	二、三二〇
兒童讀物	四九一	四九八
公報雜誌	二、〇二二	四二、六四七
報章	三〇	五八二

圖書目錄，擬通社辦法，並參酌各圖書館學案所訂分類法，另行分類，現在從事編纂中，中國圖書館學會先生編中國圖書人類法）

經費

每月經費一、千三百四十四元支配如左：

薪工	四〇六元
辦公	一七三元
購置	七六六元

特別 五元

已事業紀要

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閱覽人總數五萬六千八百一十三人，領閱圖書報章共六萬二千七百二十冊，統計百分比如左：

類別	百分比
總部	四·七%
哲學	二·〇%
宗教	〇·一%
自然科學	二·三%
應用科學	二·八%
社會科學	四·六%
史地	二·九%
語文	三二·六%
美術	一·二%
革命文庫	〇·三%
兒童讀物	一六·三%
公報雜誌	一·二%
報章	二九·〇%

閱覽人籍貫 年齡 職業 性別百分比表

安徽	六·二
河南	一·一
河北	一·二
山東	〇·四
江西	二·〇
湖南	三·二
湖北	一·七
四川	〇·四
福建	〇·四
廣東	一·三
年齡	
一〇歲以下	一·八
一〇歲以上	四九·八
二〇歲以上	三〇·二
三〇歲以上	一〇·三
四〇歲以上	五·三
五〇歲以上	二·一
六〇歲以上	〇·五
職業	
農	〇·二
工	二·四
商	九·八

七一·五

八·五

五·七

二·〇

九八·一

一·九

女

男

性別

其他

政

軍

學

除閱覽書報外，附帶設立南京市各地民衆閱報牌四十處，每日張貼京滬日報，每月舉行通俗講演一次，每星期二、四、六收播無線電話，教授三民主義千字課一課，並隨時舉行播音講演。

(三十) 上海市

1. 市立圖書館

(甲) 上海市立圖書館

上海爲東方巨埠，中外人文薈萃之區，亦爲我國文化中心，顧公立大規模之圖書館，尙付缺如，該市政府爰有籌設市立圖書館之議，現在籌備期間，尙未正式開幕，備

經費由市府年撥款七八〇〇元，計圖書費二四〇〇元，俸給四八〇〇元，辦公六〇〇元，現有圖書僅一萬二千餘冊，係採用杜威十進分類法，該館設於文廟內，係特建之樓房，造價約二萬一百九十元，組織分總務、編譯、流通、典閱四組，現任館長莊雲女士，職員共三人。

(乙) 上海市立流通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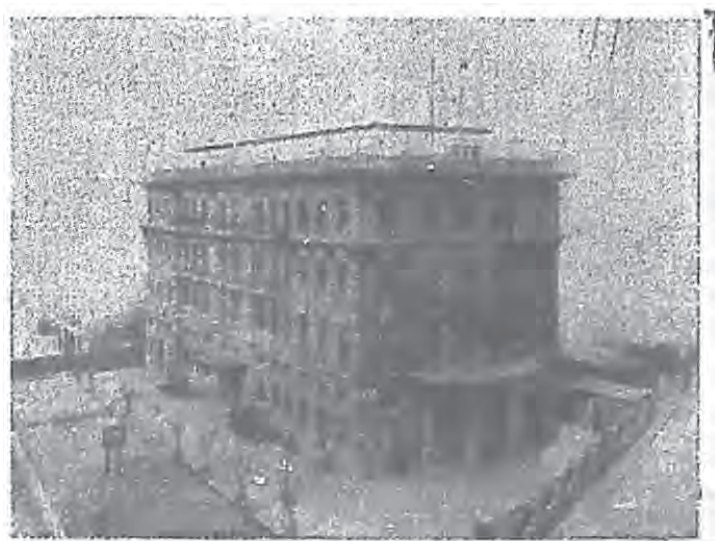
該館係十九年十月成立，館址在標園內，係通俗性質，由市府年撥一九二〇元，計圖書費二五二元，俸給一三〇八元，辦公三六〇元，現有圖書六五四冊，係用杜威十進分類法組織，分總務、編譯、流通三組，現任館長吳葆專。

2. 私立東方圖書館

館址在關北寶山路，藏書之富，甲於全國，其中尤以搜集全國地誌最爲完全，情一二八滬戰破壞，此館東方文化之浩劫也。茲略述其沿革概況如左，以供參考。

千、沿革概要

清末變法議起，朝野知圖書館爲教育要務，此時商務印書館畢業生乃徐志寬集圖書，歷二十餘年，所儲書籍達十萬冊，稱之二室，顧曰滄芬樓。民國十四年，該館同人認爲該項書籍有公開之必要，乃決議別建書樓，貯之並以原備編譯參考之書籍供衆閱覽。十五年建築工竣，正式成立，名爲東方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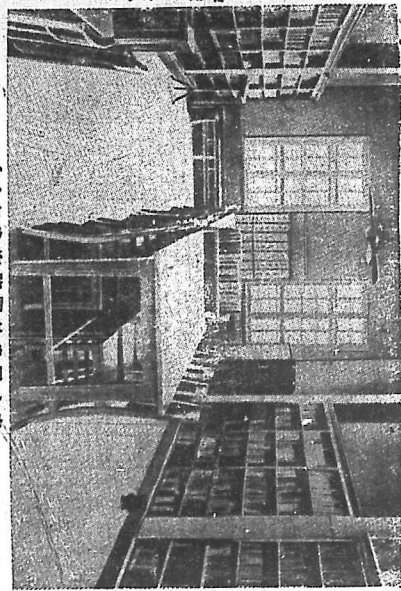
影 全 館 書 圖 方 東

五、未盡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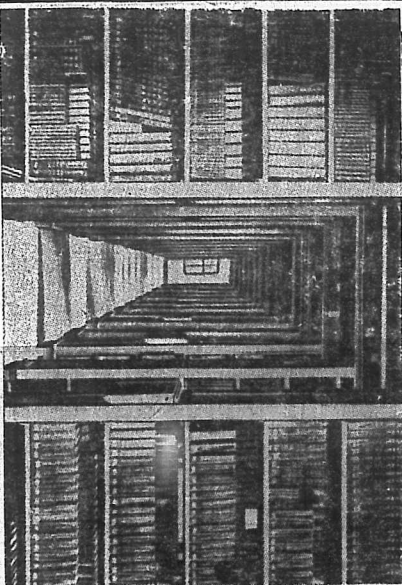
該館係特建鋼骨水泥五層房屋，上下用升降電梯，總經費八萬餘元，佔地二百方丈。圖書計中文二十六萬餘冊，西文三萬九千冊，(英文二萬七千冊)法文三千冊，日文八千冊，其他各種語言文字餘冊)日文二萬五千冊，中外雜誌九百種，圖一萬二千冊，中外報章四十五種，圖一千七百餘冊，增圖二千幅，照片萬餘張。係用王雲五訂定之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每年由商務印書館撥款三萬元，以充經費，計圖書費一萬九千元，俸給八千元，辦公三千元。館長係由商務印書館經理王雲五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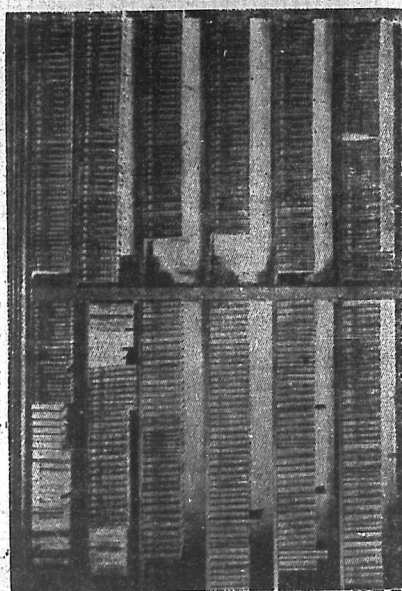
(一) 東京帝國圖書館



(一) 東京帝國圖書館



(二) 東京帝國圖書館



(二) 東京帝國圖書館

一月教育協會擬擬北平特別市政府辦理，嗣後圖書經費等項無案可稽暫從略。

(三十二) 青島市

青島市無特設之圖書館，僅有長榮教育館閱覽部及市黨部圖書閱覽部而已，此外有山東大學文理學院（青島大學）圖書部及禮賢中學禮賢孔文社圖書樓兩處，惟不公開。

(三十三) 威海衛

該區政府期間甚晚，區內現僅有通俗圖書館一所，茲分述如左：
子。沿革
威海衛自十九年收回後，管理公署即着手籌備圖書館。

二十一年八月，該館開辦，館址在威海市東海濱，中山路第十四號，現任館長陳旭深。

五、組織

設館長一人，館員二人辦理館內一切事務。

六、建築及設備

館址係借用官房一所，面積上下十二間樓上作為藏書室，樓下區分為閱覽部及圖書辦公室、研究室等處。

七、經費

籌備時間經費係其約用八百元，購書費二千元，開辦後，規定每月經常費一百五十元，每月購書費一百元。

八、事業紀要

該館為新創之館，自開辦後，每月來館閱書閱報者約九百人，借書者約五百人，二十二年一月，添置圖書集成一部，并向中央圖書館及各省市徵集出版書籍，以期充實內容。

(三) 大規模之學校圖書館及機關附設專門圖書館

各省市圖書館概已如第二節所述，此外尚有規模宏大之圖書館足資參考者，特舉述數館如左：
(一) 國立中央大學

子。沿革

該館歷史當以南京高師師範圖書室為起點，民國四年秋，高師成立，學生僅百二十人，於口房東樓下，闢圖書室一間，中西書籍僅數千冊，書架八具，尚覺狹窄。嗣後學校逐漸發展，圖書遂漸加增，迨東南大學時，實同齊堂元兵，承交孟芳之命，以十五萬元購築圖書館之用。十一年春，從事興辦，十三年四月行開館禮。館舍以鋼骨水泥造成，可避火患，佔地六千四百方尺。十六年四月，國民革命軍抵京，派員接收中大校址組織第四中山大學，旋更名江蘇大學，復於十七年五月名為國立中央大學，該館名稱亦隨校名變更，現任館長杜佐周。

第一研究室，辦公桌一間，閱覽桌七座，每座容八人，同時可容五十六人，閱覽書架四列，存書約五千冊。
第二研究室，辦公桌一間，閱覽桌十座，每座容八人，同時可容八十人，閱覽書架四列，存書約五千冊。
第三辦公室

五、組織

該館設主任一人，承校長教務長校長授理館務，暨設入股，1. 總務股；2. 選購股；3. 中文編目股；4. 西文編目股；5. 典藏股；6. 出納股；7. 參考股；8. 期刊股；此外另設有館務會議，以補助館務之進行。

六、建築及設備

該館館舍係借用鋼骨水泥造成三層洋式。

七、經費

該館設備約分三部。

1. 購書

鋼骨水泥造成四層，每層設鋼鐵書架十六具，四層

合計六十四具，每架可容書四二千餘冊，共計能容書二十五萬冊至三十萬冊。每層設閱覽桌二張，椅子四張，以備在座鈔閱之用。

2. 閱覽室

參考閱覽室辦公桌一間，書架十二座，每座容八人，同時可容九十六人，閱覽四座書架十二座，每座可容書五千冊。

期刊閱覽室，辦公桌一間，閱覽桌十二座，每座容八人，同時可容九十六人，閱覽雜誌架十二座，每座可容期刊夾二十四個，合共可容雜誌二百八十八種，書架十二座，可容發訂之雜誌約二千冊。

第一研究室，辦公桌一間，閱覽桌七座，每座容八人，同時可容五十六人，閱覽書架四列，存書約五千冊。

第二研究室，辦公桌一間，閱覽桌十座，每座容八人，同時可容八十人，閱覽書架四列，存書約五千冊。

3. 辦公室

館長室，總務室各一間，中文編目室二間，西文編目室一間，單存室二間，此外尚有會議室、期刊儲存室、發訂室、點校室，其他有來水、電燈等設備均極完善。

八、圖書

中文書籍
總類 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七冊
經類 五千八百五十七冊
史地類 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冊
哲學宗教類 三千九百九十五冊

文學類	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八冊
社會科學類	一萬零四百六十冊
自然科學類	一千六百二十五冊
應用科學類	一千四百四十冊
藝術類	一千四百九十九冊
革命文庫	六百五十七冊
叢書	五千四百冊
共計	七萬一千四百三十六冊
西文書籍	
總類	一千零四十二冊
哲學	四千四百七十九冊
宗教	八百三十五冊
社會科學	九千九百四十二冊
語言學	六百三十三冊
自然科學	七千七百三十三冊
應用科學	三千六百二十五冊
美術	九百五十冊
文學	四千四百零九冊
史地	三千四百冊
共計	三萬七千零四十八冊

另看中文雜誌三百二十八種，西文雜誌三百四十五種，中文報紙十五種，西文報紙十一種。

該館經費各年度多寡不等，茲將二十二年年度概狀列表列如左：

常務費 三三〇〇〇〇元

1. 行政費 三五〇〇〇元

2. 購書費 一八五〇〇〇元

3. 中文期刊

4. 西文期刊

已奉業社要

該館最近新添中西文圖書共七千餘冊，並將歷年積存舊書從新編訂，特知新中文圖書已增至七萬餘冊，西文圖書已增至三萬七千餘冊，尚有續定購者，亦為數甚鉅。至於雜誌已訂者，中文雜誌已近二百種，西文雜誌有三百餘種，單隨時寄國內及國外新出版之有價值刊物，陸續定購。該館圖書計十萬餘冊，惟推廣業務而無適當之目標，閱者頗感不便，該館近特另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暫行試用，俟圖改良。

(二) 國立清華大學

子治亭

清華之有圖書館自民國元年始，當時館址即今之二院庶務科辦公處，僅大房一間，小房間開設位體，藏書甚少。圖書漸增，始覺圖書不敷應用。前校長周樹梅乃購建館舍，由泰來洋行承辦，竣工於民國五年四月，告成於八年三月。館舍純西向，書庫由中部長而前高，成丁字形，面積壹萬零七百五十一平方尺，費銀二十五萬元。丁字形前為辦公室及教員研究室（新館落成丁形總為教員研究室）上層

中部為出納處，左端為西文圖書室，右端為中文圖書室，同時可坐二百二十餘人，館後為藏書庫，共分三層，每層列架十四座，可容書十萬有奇。全館地庫，或用軟木或用花石，三層書庫用玻璃磚圍護。閱覽室等處之修飾則用大理石及壯麗。及該校改為大學，圖書增購，閱覽人數亦較多。十八年秋，前校長顧志希復謀建築之擴充，擴充部分面積計二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平方尺，由天津基業公司精製，除順水廠水辦計費二十五萬七千餘元，民國十九年三月開工，二十年十一月告成，茲將擴充之部分述如次：

1. 書庫 由舊書庫向東高直至新舊樓東部，北正南向，占地七千零四十平方尺，計三層，可容書二十七萬餘冊，合原有書庫容書三十餘萬冊，將來充購仍可向北擴充。

2. 中部 為全館之中部，西南向占地七千七百零六平方尺，計四層，頭層有大閱覽室一間，計設雙商報架六列，單面鋼架附列，可陳列新報紙五十六種，二層為各處辦公室，三層為史地圖書室，四層為特藏室。

3. 西部 正南向占地九千六百四十八平方尺，外高形式悉如舊館，計附屬研究室及教員預備室，二層為一大閱覽處（即西文圖書室指定參考書出納處設於此之中部），可容三百零四人，合舊館閱覽室之座位，可容五百餘人。

館址在北平清華園國立清華大學內，現任館長王文田，五屆館長。

全館分專科，登錄，中文復目，西文復目，參見，閱覽，期刊

事務等七股。四文課做參考股中文課做參考股中文編目及本務股訂訂登錄登錄員計二十四人。

室建築及設備

館內設備俱採新式而適用者，逐漸添置，原書庫內設書架，自美國購內計三層，每層架高七尺，寬三尺深八寸，每層十二排，每排架面六架，共二百十六架。擴充書庫之鋼鐵書架，係向英國 H. O. D. 訂購，二十二年一月開始裝設，三月底完工，地板工程約在四月間告竣。計三層每層列單面架一座雙面架二十八座，每座十排，每排七架，共計一萬一千九百七十架，約可容書二十三萬九千四百冊。新館內之參考書架及桌椅等，大致與舊館原有相仿，惟新書庫內增加研究椅，指定參考課部，安置指定參考書鋼鐵書架兩層，同時可陳列指定參考書一萬七千餘冊。

印刷圖書

截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共接購中田文書十六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冊，西文書四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冊，總計中田文書三十三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冊，總計西文書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冊，西文總計額二千二百七十二冊。

經費

二十一年度經費總共十六萬五千元。

(三)私立金陵大學

子治本

金陵大學圖書館，創始於民國前一年，現任館長劉國鈞。

五、組織

館長之下依事務性質分總務、中文編目、西文編目、流通、期刊小冊等五部，各設主任一人，館員及學生助理若干人，助理之另設附屬中學分館設主任一人，學生助理若干人，此外有圖書館委員會及館務會議之設。

室建築及設備

該館係附設於該校行政院內，無專有之建築，館內分辦公室三，雙層書庫一間，閱報室一間，貯藏書報雜誌室三，裝訂室一，又中學分館有辦公室一間，閱報室二，書庫一間，佔用面積約共一萬三千平方尺，其他設備均極用新式。

印刷圖書

中文約九萬六千冊，西文約二萬二千冊，期刊小冊約五萬冊，中西雜誌約六百種，六萬三千冊，中文分類用劉國鈞君所編之中國圖書分類法，西文用美國國會圖書分類法，中西文編目均用卡片式，各書有著者姓名標題，及其他卡片，館中藏書以方志為其多，西文科學雜誌及聯合出版物亦不少。

經費

由學校撥出，每年計三萬五千元，為購書設備費用。已奉業紀要

1. 每日平均閱覽者約七八百人，普通借書約一百五十冊，指定參考借書約二十冊。2. 塔樓圖書館專門人才，已有二十餘人之多，現擔任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及學校等之圖書館職務。3. 訓練各地圖書館派來職員。4. 教授各地圖書館問題。5. 護助南京圖書館協會及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務。6. 刊物(1)毛體中國圖書目次(2)劉國鈞

中國圖書分類法(3)萬國圖書館聯合會金陵大學圖書館中文地理書目(4)金陵大學圖書館書目(5)金陵大學圖書館方志目(6)中文雜誌目錄(7)西文雜誌目錄(8)西文期刊目錄

(四)實業部地質調查所

子治本

自民國十年創始，館址附設北平西四馬路司九號，其館主任錢駿。

五、組織

隸屬於實業部地質調查所。

室建築及設備

新式建築，佔地約二十方，二層樓房一所。

印刷圖書

現有圖書四萬五千餘冊，圖二萬餘幅，均係專門書籍，對於科學貢獻極大。

經費

每年添設圖書費約八千元。

(五)國立中山大學

子治本

該館成立以來，二十餘載，考其沿革，始於清同治庚子，張師範時代，遞衍至今，向來沿守舊法，未經整理。迨西師時始效歐美制度仿製新式編目，較前略有修補。自高師遷北廣大，其間主任若數身，皆希罕，吳淦、徐甘棠、袁同禮、廖冠賢等，均曾長斯館。惟以資本缺乏，設備簡陋，仍未臻完善。由民國十年學校改組以後，始有自編目錄，仿照歐美，李季、劉國鈞

先後擔任，主持館務。十六年春，聘比定友到館整理，并廣徵人才，增加經費，從容改其編制，擴大規模，成款甚鉅可觀。計未改組以前，中文書籍有四百五十七卷零六冊，西文書三千七百九十九冊，今日則逾數倍矣。

五、組織
該館直隸於中山大學校長，設主任一人，主任以下，分設七部，每部分二股或三股，分掌各種工作。第一，總務部內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股。第二，總訂部內分修訂、登記二股。第三，編目部內分中文、西文二股。第四，閱覽部內分參考閱覽二股，及各流閱覽室，計共有法科、理科、農科、醫科、師中及附小等閱覽室七所。第五，流閱部內分借書部、排架三股。第六，雜誌部內分中文、西文二股。第七，典藏部內分存貨、典藏、裝訂三股。發書部，即前之發書整理部是也。此外另設有圖書委員會與館務會議以補助館務之運行。

印、圖書

該館現藏中文之科學類書五萬四千種，約六萬五千冊，西文書一萬三千種，約一萬冊，古書三萬冊，典藏部即原日發書整理部，藏古書七萬七千冊。醫科、農科、師中、附小閱覽室平均各藏四千冊，各學系閱覽室六所，每所平均各藏一千冊。以上各項合共約藏書二十一萬五千冊，各類藏書，除大部分古書外，以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者為最多，詩會學及美術者最少。該館另有文史雜誌二百三十五種，西文雜誌四百五十七種，中文報紙四十六種，西文報紙十二種，此現在藏書之大概也。

該館圖書分類，中日文書籍採用杜定友氏圖書分類法，西文書籍則用美國國會圖書部之分類法。另製本館文庫，以編列關於三民主義及革命圖書。
該館字典式卡片目錄，現已編就。含中日文書共約六萬張，按本目錄，除廣大時編印之中文書目錄二冊，西文書目一冊外，近發書及編印有分類目錄數種，及該館新刊之

目一冊外，近發書及編印有分類目錄數種，及該館新刊之

中日文字典式目錄一巨冊，凡五百四十餘頁，此外尚有各種臨時目錄，隨時發給於該館進刊中。（該館現刊擬改爲季刊增加編製力求完善）
三、事業組織
閱覽人數 該館閱覽部之下合各科及附校閱覽室凡七所，本館之雜誌閱覽室一所，數種閱覽室一所，附庫內之研究室一所，每日閱覽人平均九百一十三人，除各附屬閱覽室外，每日平均五百八十三人。

第三節 附錄
各省市圖書館概況已知第二節所述，惟因事繁，略如瀋陽、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所印十九年度全國公私立圖書館一覽現在雖有臨時加修改之虞，然仍可供參考。
關於閱覽室之存失，已有專集記載，本館以篇幅及時間所限，不加贅述，茲將閱覽室所著因限全書附錄如左：

左：

閣名	竣工時期	原貯時期	書目顏色	冊數	原貯地	現況
文源	始於乾隆四十年成於正 （一七七五——一七七七） 乾隆卅九年至四十年 （一七七四——一七七五）	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七年 正月 （一七七三——一七八二）	紫 紅 白 灰 黑	原三六〇〇〇冊 今三六〇〇八冊	北平	今由教育部專修院圖書館保管 尚以木箱
文瀾	成於四十七年 （一七八二）	乾隆四十七年 （一七八二）	紫 紅 白 灰 黑	原三六〇〇〇冊 今三六〇〇八冊	北平	今由教育部專修院圖書館保管 尚以木箱
文津	成於四十九年 （一七八五）	乾隆四十九年 （一七八五）	紫 紅 白 灰 黑	原三六〇〇〇冊 今三六〇〇八冊	北平	今由教育部專修院圖書館保管 尚以木箱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寶陳陳北 (南齊) 蕭子顯撰
寶周五史 (魏) 魏思賢撰

(陳) 魏思賢撰
(北齊) 李百藥撰
(後周) 令狐德棻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隋書 魏徵撰

王船山年 劉鐵編
臨陣心法 清陳連著

選 唐李善註
文 選 唐李善註

楚辭 王逸註
古今詩選 王漁洋選

唐人萬首 王漁洋選
絕句選 曹子建著

曹集校評 曹子建著
唐詩川集 明唐順之著

吳華士集 清吳才鼎著
小集集註 宋朱子著

總計江南書局管版共 四七六八三冊
(說明)

書局刻書章程版片變而完全則刻變而有一面微
攝者只刻單面是以檢查舊版紙以前計便與本館真數相
符後准南江總局仿此

淮南書局
書名撰註者版面 照備考

仿宋四書 宋朱子註 四五八
書古義 清魏源撰 四〇八

大戴禮 清孔廣森註 二一九
四書說苑 清孫殿科著 二六二

仿宋周易 宋朱子註 一六三
水鏡 宋朱子註 一六三
仿宋說文 宋徐鉉校 五六〇

歐文辭註 清錢坫著
春秋集古 清鄭垣著

春秋或問 清鄭垣著
怡水學編 唐李宗註

經籍算術 清阮元著
白虎通疏 漢班固撰

廣雅疏證 清王念孫撰
音韻圖徵 清雍正御撰

古今韻會 黃公紹編
復古編 張有者著

韻 清方濬舒著
南北史補 清汪梅鄰著

東都事略 宋王偁著
廣輿通典 清汪中著

揚州東訪 李斗著
揚州雜錄 清劉寶楠著

揚州水道 清劉文淇著
寶應圖經 劉寶楠著

困學紀聞 宋王應麟著
孫吳起馬 孫虞奕起馬法

法 孫虞奕起馬法
漢官儀 漢應劭著

制閩密率 明嚴震著
算學彙編 清朱世傑著

感應錄 清楊國山編
史摘錄 清楊國山編

<p>一頁精舍 清何秋澹著 九六</p> <p>小短錄 清陸風藻著 二七五</p> <p>送學 清汪中著 一二九</p> <p>春秋賦讀 汪薰仲鈔著 一九八</p> <p>陸宣公集 唐陸贄撰 四六二</p> <p>初唐四傑 王勃楊炯盧照隣駱賓王 三五一</p> <p>古微堂集 清魏源撰 四〇八</p> <p>三宋宮 王應麟著 七〇</p> <p>十國宮詞 清吳省蘭著 二六</p> <p>南宋雜詩 清張應麟撰 二〇九</p> <p>金瓶梅事 馮運泰著 二八〇</p> <p>題辭館集 清方濬師撰 一二七</p> <p>林殿集 陳文述著 三二三</p> <p>小學歌歌 李元度撰 三六〇</p> <p>總計淮南書局書版現存 一九七三三冊</p> <p>(說明) 查淮南書局係設揚州城內，光緒年間被火，版片焚燬甚夥。該局由前運司封閉後，於光緒末年經江蘇提學使呈請書院將燬餘版片移併江南書局林殿閣度藏。所有淮南局刻十三經及平刻書院書法志等項版片，諸多不全，是以無從開列。</p> <p>江楚書局</p> <p>書名 撰註者 版數 備考</p> <p>羣英釋文序 三三三</p> <p>七經綱領 一九八</p>	<p>禮部初編 清朱麟聲著 三八</p> <p>朱氏說文通 清朱麟聲著 二、一八二</p> <p>詞定錄 王炳原木 四四四</p> <p>文字蒙求廣 王炳原木 六四</p> <p>廿一史提綱 歐陽修撰 七九</p> <p>直省府圖 清經萃撰撰 二、〇九八</p> <p>續傳集 清經萃撰撰 二二五</p> <p>江蘇金石記 清顧紹嗣撰 八一</p> <p>金陵先正言行錄 清陳可園著 七二六</p> <p>歷代史略 日本軍事 一五一</p> <p>日本軍事 一五一</p> <p>算學歌訣 小兒語三種 三四</p> <p>算學歌訣 二〇</p> <p>數學佩編 一四〇</p> <p>算表合璧 九四</p> <p>算法初級 一〇八</p> <p>算法次級 一一三</p> <p>算法三級 八八</p> <p>化學學源 九八</p> <p>學堂章程 八二</p> <p>學堂應用書 三〇</p> <p>日 二四</p> <p>江家府地形 一〇五</p> <p>元家鄉志 二六</p> <p>道里記 二六</p>	<p>總計江楚書局書版共 七三〇一冊</p> <p>(說明) 查江楚書局係前清光緒年間創製新法時，兩江兩湖總督劉銘傳所創設，後因經費多不合現時之用，是以未能暢行，各書稿中有刊木板者，有用石印及鉛字者，鉛石印體字無版不計外，上列所開係現存木板數目。再江楚書局各書，多係局員編撰，未列字號名氏，未便登錄。</p> <p>總計江南、淮南、江楚三書局書版總數共千柒百柒</p> <p>三、現在狀況 現在該局經理李椿林呈請裁撤，已由部批准，並委派中央圖書館總編盧主任蔣復璁，派員對楚石李椿林等前往接洽，加以整理，經派蔣總編派員赴併於中央教育館或中央圖書館內。</p> <p>其他各省官書局現多分別歸併於各圖書館內從略。</p> <p>國內私家藏書，以山東聊城楊氏海源閣、江蘇常熟瞿氏鐵琴閣、浙江寧波范氏天一閣、陝西陳氏石渠寶笈、安徽桐城內閣書四大家、金陵兵燹書流入東藏，為對峙兵燹所存，已無可紀述，茲將楊、范、陳三氏藏書，略述如左： 楊氏世居海鹽，得避鎮江京兆，已損失殆盡，本館前據報載該閣藏書甚富，即復動舟車，將殘闕及附局關卡密查，計約，悉將中央自編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所發濟南通信抄鈔如左： 「山東聊城楊氏（即東昌）楊氏海源閣藏書為中國四大私人藏書名家之一，楊氏歷世三六之搜羅，極為宏富，宋元</p>
----------------------------------------------------------------------------------------------------------------------------------------------------------------------------------------------------------------------------------------------------------------------------------------------------------------------------------------------------------------------------------------------------------------------------------------------------------------------------------------------------------------------------	------------------------------------------------------------------------------------------------------------------------------------------------------------------------------------------------------------------------------------------------------------------------------------------------------------------------------------------------------------------------------------------------------------------------------------------------------------------------	------------------------------------------------------------------------------------------------------------------------------------------------------------------------------------------------------------------------------------------------------------------------------------------------------------------------------------------------------------------------------------------------------------------------------------------------------------------------------------------------------------------------------------------------------------------------------------

(三)子部共計三十一種

宋版共二十一種 計三百一十七本

元版共三種 計一百零九本

明抄本共三種 計十九本

金版共一種 計一本

(四)集部上下共計七十二種

宋版共三十三種 計六百一十四本

元版共十八種 計三百九十二本

明版共七種 計二百零四本

增刻目錄

(一)經部史部子部集部共計八十餘種

山東教育廳呈報教育海濱海濱圖書情形(二)

「案奉鈞部第一二三號訓令，以據中央日報載稱：膠州海濱圖書總匯庫係在國內購書，任意搜括，現由楊氏之廷將搜得書籍共六千餘種運往濟南寄部，即由查明呈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楊氏購書實於去歲四月，經該廳具起運及保管辦法呈奉鈞部核准了案在案，至該派員起運，昨軍已照例交運郵船起運來津，是以津軍巡警廳隨同運軍府東運，延過又復數月，迨運軍抵津，各機關及同濟醫院即疑迅行運津來濟，以便保管。按據山東省立圖書館館長王獻唐函稱：頃接膠州海濱圖書館長報告，楊氏在津已將數萬冊書，復奉山東省政府訓令，以據楊廳長代表電報，海濱圖書館已運濟南，即會同民政廳派員查明其報等因。並派員會同查報，復奉前因，當經令飭圖書館員王獻唐等來津細查復去，茲茲復稱：「案查海濱圖書館長王獻唐等來津一案，前經

約歷第三十九號訓令飭與民政廳派員會查其報，正在呈報復奉鈞部第五七三號訓令，以飭奉

教育廳到令查詢，據楊氏運書各節，即由案辦理各等因；

奉此，遵查楊氏陸續購書，其最精之宋元善本，早於前數年前

運存天津，十八年冬間，曾唐奉令查覓，見其所錄書，頗屬罕

通版本，而宋元善本及多珍本，亦多零碎，且非楊氏最

精之品。追唐奉令調查後，即經擬具保管辦法，并會同民政

政廳派員辦理此案，案奉在派派委員之判，正擬起行赴膠

交通已發匪徒截斷，并據膠州，其偽司令部即設於海濱園

內，旋以戰事突起，政局中變，唐唐安代去職，管軍之歸政府亦

更不知圖書文化之悲矣，籍人追問，其在土匪佔據膠州時，據

獻唐調查所知，雖有一部搜括其書出帶去，其書出之書，隨

時存於當地之流寇，展轉於濟南買賣，職館盡力收買，已購

得四種，內有一種為假書，原係未致，現在職館若有相

字並多件，及防氏購書印，亦以價昂未致，現在職館若有相

當之書款設法收買，限日收法，計開在膠州買賣之書而歸

於當地流寇者，能完全收回。至其帶出之部份，後者流寇保

院一節，該廳對於北平商局，現聞多已歸唐帶出，此當時前

後情形也。去歲唐軍退膠，唐唐從膠即奉職館辦理接洽

膠州圖書館長報告，防氏所錄書，已悉數運濟，當即呈明鈞

部，并由省政府派員會同調查，據奉鈞部第三七九號訓令案

同前因，經職館調查結果，防氏書籍之殘餘者，均已悉數運來，

約五六千冊，並在商埠一節，防氏私售書籍，本主楊獻唐向

在天津，僅其夫夫人居住此處，并向楊氏聲明書籍運濟

之時，雖不悉數裝入箱內，未加蓋，初身自難辨，無人

照料，一俟調查，即擬分別整理，與各各界參照，外間風傳出皆

之說，固不確，且據運力收回云云。此防氏書籍運濟之前後

情形也。現在此間防氏所存，皆係唐唐前年在海濱園自錄之

書，多宋元善本，其最精者，皆在天津，坊坊現有「一部份出售，

其所出售者，究係何種，價目若干，向人隨意，曾於何人，獻唐正

在調查已略得端倪，在未得到實況以前，且未便行整理

呈約。至下保管辦法，職唐會同接洽向楊氏商意見，復意

頗為活動，已據唐唐先將職館之意見寫出，擬便會同商定。當

以此案關係重大，所擬辦法，第一須約約約約，第二須得楊

氏同意，但若不先呈報鈞部核准，而楊氏不向同意，亦與職館有

關，諸多不便。因是首先呈報共分三種辦法，由楊氏自擇其一，俟

其擇定後，再詳訂細則，呈請鈞部核准，藉便職館與楊氏得有

範圍餘地，現在此項草案，已擬妥防氏，擬同接洽，已函催其

家主楊獻唐，此現在辦理之經過情形也。至職館此次所擬保管

者，均遵照天津所存之善本在內，以不限制於運濟之普通書籍，

並在各方面已有相當之佈置，此項所存書籍，據目前觀察，似

不致有運出私售情形。今前因，連合據實詳細呈報，伏祈

核實為公。第一，據此查該書其是膠各節，尚屬實在，除分

呈外，理合將起運保管防氏書籍案，詳呈鈞部，由連同山東省

立圖書館所擬防氏海濱圖書館長王獻唐大綱草案一份，一併隨

案呈報，敬請核示。

附楊氏海濱圖書館長王獻唐案

此項大綱，由山東省立圖書館向海濱圖書館楊氏攝錄，共分

三項，得防氏在擇其一，擇定後，再由國務院呈請教育廳核

定，另訂詳細辦法，尚擬進行，在未經協同同意及核准以前，此草案但為圖書館方面單獨之意見，馮氏得自由酌量增減，或另提他辦法磋商進行，計開大概如下：

(甲)馮氏委託圖書館代為保管辦法

馮氏如欲提高全省文化，願將交藏書籍公開閱覽，藉利民眾，交圖書館代為辦理，則書籍所有權完全歸馮氏私有，而圖書館亦僅為馮氏之委託人，近日擬任公先生身後職務，即如此處，圖書館願以萬分誠意，敬請接收之，其辦法列左：

- 一、馮氏全部書籍所有權先由省政府明令確定完全歸馮氏私有，俾告通知，並呈請國府備案，授本館圖書庫成案，明令彙聚之。
- 二、組織馮氏海濱圖書館委員會，官府方面推選委員十八人，社會方面推選品學兼優之委員十人，共同組織之，關於保管經營一切方案，完全歸委員會決定，選由圖書館執行，其委員長一席，即請海濱閣主人馮敬天先生擔任。
- 三、由圖書館特選規模宏大之樓房，代為保管書籍，以整固美觀適用為三大要素，其圖樣設計亦由委員會決定，樓名仍用海濱閣舊稱，並在正房中間建立石碑，將政府明令國府備案及本案辦理經過刻碑上，用垂永久。
- 四、委員會為永久獨立性質，不受任何方面之牽制，圖書館對委員會但有建議及執行辦法之義務，所有一切進行辦法，均按之委員會，並在政治法律方面予以切實之保障，如委員會遇有不能執行職務，或馮氏認為圖書館保管不善時，得隨時自行收回，並在明令內確定之。
- 五、海濱閣樓房修築及燈架費等一切修葺整理費用，並由

委員會各項支出均由圖書館擔任，或呈請省政府撥令專款辦理之。

六、俟建築完竣，佈置整理就緒後，即公開閱覽，使馮氏先世感德功德，得以福利民眾。

七、凡到海濱閣閱覽者，得酌收費用，其數目由委員會決定，非印刷單據發章，不得送交圖書館，每月結算清楚，連同原單票根送交委員會審核無誤，即將原單票根歸馮氏，俾馮氏私人收入，委員會及圖書館不得支用。

八、圖書館委員會之同意，得將海濱閣舊本書籍發法印行，所得書價除收成本外，其餘盈餘紅利均歸馮氏私有，一切收支賬目，得由委員會隨時核實，向馮氏報告。

九、圖書館為裝馮氏藏書，得編印書籍二種：(一)馮氏海濱閣藏書目；(二)馮氏海濱閣藏書志，其編印方法另定之。

十、馮氏對以上各條，有隨時監察審核之權，如有不合，得提出質問及其他相當處置，則訂考核辦法，共同進行。

十一、馮氏交由圖書館代為保管之書，須有現在存本全部或一大部份在內，若係普通明清版本，恐無收貯閱覽價值，閱者亦不甘納費，至影印刊行亦甚難辦理。

十二、上項書籍須有正確準確之數目，圖書館若認為代歸馮氏書籍全部或三分之二以上者，僅收十種，只收三五磅，架則不收建築專櫃之用，廢費公款，空開無用亦須照辦。

十三、除上而外，凡與馮氏有權益之案，得請馮氏酌量增加，商辦理。

乙、年中捐書辦法
馮氏如欲將所藏書籍，減收售價，俾年中捐中，實性質歸圖書館保存，得有下列之權益：

一、圖書館會同馮氏就官府社會兩方面推選品學兼優者若干人，評定全部價值，在此價值內，按民能減收若干，即以減收之數，作為馮氏對國家文化之貢獻，屆時政府得酌量多少折價，予以相當之獎勵。

二、圖書館建築房屋經費，仍用海濱閣舊有款。

三、圖書館得將所收海濱閣圖書費，及所印馮氏存本書籍之盈餘，每年各提若干，贈予馮氏，其餘自另定之。

四、圖書館仍編印海濱閣藏書目藏書志二種，裝裝馮氏藏書美觀。

五、書籍之價值數是以甲項辦法，十一(十二)兩條為準，若係普通版本，或只為少數，其辦法另議。

丙、不償收買辦法
此項辦法，得最簡單，即將書籍價值公賣，其圖書館既以相當價格收買書籍，馮氏亦無受特別權益之可計，其辦法如下：

一、馮氏先將舊目版本交與圖書館，由圖書館派員到原書所在閱看鑒定，或不自閱書目，由圖書館代閱亦可。

二、圖書館所購書籍，只許本及館內未有之書為限，若係舊版本，而又為圖書館已有者，圖書館得酌量情形辦理。

三、圖書館選定書籍後，由馮氏來函或派代表會同圖書館議價，俾得雙方同意，送請官府及社會方面品學兼優者若干人，居中評定之。

美洲圖書館協會創立五十週年紀念大會，業於本年十月四日至九日，在英國愛城及大西洋城兩處舉行，茲將該所有一切經過情形，擇要奉陳如下，以誌盛衰：

一、正式開會之地點 該會會議地點通常在大西洋城 (Atlantic City) 惟正式紀念典禮則在費城 (Philadelphia) 舉行。

二、到會人數及代表國 此次到會人數計共二千三百餘人，除美洲各國各省重要圖書館之代表外，計外國代表五十人，代表中法美德日等二十四國。我國出席除秉文外，為中華圖書館協會代表張國君，濟南圖書館協會代表杜寶南君，華英博達社代表張景侯君，及武昌華中大學文華圖書館歐華女士計共五人。

三、會議經過情形之概要 會議經過之大概情形可分為左列三項：
甲、全體會議 全體會議之有關國際圖書館事業者計共二次，凡重要各國代表團領袖均曾演說，秉文演題為「中國圖書館之歷史及其在文化上之地位」，其稿已收入該會會議紀錄中，茲不詳及。

乙、特別會議 該會以國際圖書館長會議，曾於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在伯拉葛城開會，當經過議案在巴黎所設之國際文化院，及美洲圖書館，在巴里所設之圖書館及圖書館學校相合作，當經組成執行委員會，並推定代表該會相協商，故特邀請此次到會各外國代表對於此項提案從詳討論，各外國代表對於此項提案均極表贊成，惟以經費龐大，故議決請該執行

委員會將上述一節，逕函各國圖書館協會及其他教育團體，徵求同意。
丙、分組會議 該會分組會議附分左列各組：

1. 州立圖書館組
2. 國立圖書館組
3. 法律圖書館組
4. 農業圖書館組
5. 專門圖書館組
6. 轉校圖書館組
7. 大學圖書館組
8. 學校圖書館組
9. 兒童圖書館組
10. 宗教圖書館組
11. 參考圖書館組
12. 美術參考圖書館組
13. 大學校圖書館推廣部組
14. 小圖書館組
15. 圖書選購組
16. 圖書代借組
17. 公文書及其他政府出版品組
18. 雜誌及其他定期出版品組
19. 外國出版品組
20. 圖書目錄組
21. 圖書館協同問題組
22. 圖書館董事問題組

23. 圖書館管理問題組
24. 圖書館教育問題組
以上各項分組會議詳細日期，見附件二。

四、紀念陳列之美備 此次大會紀念陳列，除各組展出國家均將最近出版圖書送會陳列外，該會又將歷立五十年來之發展歷史，擇要陳列，俾知該會會員總數在一八七六年係五十五人，在一九二六年則已有八千餘人之多。而美國及加拿大兩國之公立圖書館，在一八七六年計僅三百所，在一九二六年則為六千六百餘所。其圖書館經費，在一八七六年為五十一萬八千元，在一九二六年則已達三千七百萬元。獎金之匯等統計，則使觀者一覽而知該會及該會事業進步之迅速。該會在費城覽會所設之圖書館展覽，精美宏偉，尤為一般參觀者所稱道不置。

五、捐助會費之踴躍 此次該會紀念會費，計共支出美金三萬五千餘元，均由該會會員捐助，此種踴躍輸粉之合作精神，實屬可佩。
六、團體遊歷之招待 此次開會，該會對於外國代表招待至為周到，除各種公共宴會外，並由該會指定會員擔任招待，該會復於該會後，邀請外國代表至重要部會參觀圖書館，並遊覽名勝，所有招待均由該會擔任，秉文以社務冗繁，未能參加該項會議 (Cost Attendance)。惟該會以秉文代表中國教育及中華教育文化社，特指定去歲代表該會至華津之趙士律博士擔任特別招待之責，以示鄭重，並以其我國去歲歡迎趙氏

之務，其極誠實至可感也。

此外尚有一事應加提及，即英國圖書館協會設立五十週年紀念，將於來年秋間在蘇克爾家丁路舉行，該國代表謝財敏士，曾在會中致詞，謂各國參加，如屆時定將正式致我國政府及重要教育團體，並請參加也。

至該會詳情情形，均收入該會會議紀錄，不久當可出版。又該會所分附之到會會員姓名錄（附註二）及圖書館教育委員會報告各一份，以足備參考，故特一併附奉，並請察存此上。

駐法公使館 謹啓

譯英文 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際圖書館大會於一九二九年六月十四日起在羅馬開幕，一次大會，教育部接到請帖後，即派沈祖棻為代表，前往參加大會，茲將報告錄左：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部第六十號委任令開：茲委沈祖棻為本部參加國際圖書館第一次大會代表，等因。奉此。道即於五月二十三日啓程，遂於六月十日抵達羅馬。查此次會議，屆數年，先是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六月由捷克（Czechoslovakia）所召集世界圖書館專家在博羅科（Prague）即捷克之首都舉行大會時，法代表 G. Bantre 提議有此國際之必要，辭意懇切，遠近響應，但無具體之決議。溯本至十月英國圖書館協會五十週年紀念大會，亦有聯合國際圖書館之決議，討論數次，惟無代表。H. G. Andrew Knight 聲明其繼續取決於愛丁堡（Edinburgh）大會。民國十七年英國圖書館協會在愛丁堡（Edinburgh）開五十週年紀念大會，並特設一委員會討論聯合問題，而國際圖書館之成立，即胚胎於此。我國赴會代表謝財敏女士（英籍），及民國十七年春各國圖書館協會相繼正式承認，遂決定羅馬為國際圖書館第一次大會之開會地點。此次赴會代表計三十二國，東亞居第一。正式代表計一百五十人，非正式代表約九百人，而此非正式代表，則以我國居多。我國對於代表待遇甚優，並同時發給其文物，故會議歷歷二週之久，能以參觀時間過多，致使討論減少。其通過之議案如下：（一）世界書目，重新振興，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二）各國政府對於一九二六年國際同盟之建議，即保存圖書館本等條，望其切實進行。（三）智育協作委員會，對於各國圖書館所有之毀壞照相機，應查查出，並註明其館址。（四）國際圖書館對於館員與圖書館學校之教授學員，或有令其交換與自願索學等事，應先研究其辦法，以有一完全之組織，但其困難之基金，可與智育協作委員會商酌，或由政府撥給之。（五）凡因原有圖書館學校之遷，而未及設備者，急務設法補助進行，關於服務館員，必受此科之訓練，而有進修者，不分國界，一律承認。再美國在巴黎所開之國際圖書館學校，已有二十五國學員入校之成績，除請其繼續辦理外，尤宜其努力擴充。（六）國際圖書館常有互相交換之必要，原為輔助文化轉行起見，故不能限於交易之義務，但其借用之規則，務期一致。每日刊登（七）各國大學之卒業論文，以後交換，須與本邦之研究相合者，以規定之。（八）凡圖書館有前與時之出版物，則免稅除。（九）國際圖書館協會對各國圖書館協會之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八七九

名稱，與該會內之會正書記之姓名及地址，均屬編出，以便彼此通音，並將其所出之報告，一併刊，以極密其文化之進步。（十）各國圖書館協會對於編製之出版物應有統制之規則，此實成本協會委員所擬。（十一）各國對於交換出版品，應設一專門機關，負其責。（十二）世界之出版品，應必實成每國至少須有一完備之圖書館，國內圖書之部分，但其搜羅之辦法，概由各國自行酌量辦理。（十三）國際圖書館協會對於世界書目，自有關係之關係與重要之關係，應設一將其名稱與地址編出。（十四）國際圖書館對於編製國際書目之編字規則，應早送交智育協作委員會，當務以促採用。（十五）智育協作委員會在一九二八年，與巴黎圖書館專家會議在一九二九年所建議書目之訓練，應悉悉生，國內各機關，以便推行。除此之外，尚有交換意見之國會，其曾於正式開會時，派一代表，曾於會議二次，曾為未詳約之使命。按各國代表之會，對於我國派代表謝財敏，曾以為我國圖書館事業，在幼稚時期，而對於提倡世界文化，不居人後，是對國民政府有義務，東方文化，並有收四方文化之遺訓。在該個人感歎方面，亦以為吾黨之大同主義，可於國際圖書館事業中實現之。故在此大會中，以及有進修各段之際，均代表我政府，以溝通東亞文化之責任。本國邦家之光，理合備文抄同英文演稿及日記各一份，呈報 鈞閱，謹此奉 呈。 謹啟

參加國際圖書館第一次大會代表沈祖棻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博物館徵集工作簡表

年份	月份	工作概況	集品目錄	要物	品號
一一九二	七月	北京政府教育司部 歷史博物館徵集部 以國子監為地址接收 碑拓等物	清代歷代碑拓等十件 清代歷代碑拓等十件 清代歷代碑拓等十件 清代歷代碑拓等十件	五七二七	
一一九三	赴河南洛陽縣古物 國家布衣三區等件 蔡廷幹攝照等件 蔡廷幹攝照等件	時代碑拓等件 時代碑拓等件 時代碑拓等件 時代碑拓等件	五七三七		
六一九七	六	教育司移交漢初文木等件 教育司移交漢初文木等件 教育司移交漢初文木等件	五七三七		
七一九八	七	水師運入天安門內被管 午門樓上存存物品	一九二一八		
八一九一	八	從事向各方徵集物品 探購石刻各件	二〇七一七		
九一九二〇	九	運存山西平陽北魏碑 魏碑石件存存漢墓	二〇七四三		
一〇一九二	一〇	醫藥部光緒庚子代被 魏碑石件存存漢墓	二〇七六二		
一一九三	一一	魏碑石件存存漢墓 魏碑石件存存漢墓	二〇七八〇		
一一九三	一二	魏碑石件存存漢墓 魏碑石件存存漢墓	二〇七九三		

一一三	一一九二四	調查河北河南陝西山西 各省古蹟碑拓等物	二〇八一七
一一四	一一九五	崑山四亭古蹟碑拓 集碑拓等件	二〇九七三
一一五	一一九二六	發掘湖北枝江古城 各代碑拓等件	二〇九八九
一一六	一一九二七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一七	一一九二八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一八	一一九二九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一九	一一九三〇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二〇	一一九三一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二一	一一九三二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二二	一一九三三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二三	一一九三四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二四	一一九三五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二五	一一九三六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二六	一一九三七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二七	一一九三八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二八	一一九三九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二九	一一九四〇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三〇	一一九四一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三一	一一九四二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三二	一一九四三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三三	一一九四四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三四	一一九四五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三五	一一九四六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三六	一一九四七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三七	一一九四八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三八	一一九四九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三九	一一九五〇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一四〇	一一九五〇	古北口漢代碑拓 古北口漢代碑拓	二〇九八九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p>一七 一九二八</p> <p>與北平各學術機關共組文物保存委員會。委員由北平各學術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組成。委員名單如下：...</p>	<p>一八 一九二九</p> <p>調查北平各學術機關。由北平各學術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如下：...</p>	<p>一九 一九三〇</p> <p>整理北平各學術機關。由北平各學術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組成整理委員會。整理結果如下：...</p>
<p>二〇 一九三一</p> <p>整理北平各學術機關。由北平各學術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組成整理委員會。整理結果如下：...</p>	<p>二一 一九三二</p> <p>整理北平各學術機關。由北平各學術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組成整理委員會。整理結果如下：...</p>	<p>二二 一九三三</p> <p>整理北平各學術機關。由北平各學術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組成整理委員會。整理結果如下：...</p>

名 稱	立 址	地 址	組 織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	省立	西湖孤山	分設錢謙益及歷史文化展覽。分科部二部。	價值共約二十萬元	每年經費 三八、七三六元	成立年月 十八年十一月	館長姓名 王金鈞
山東省立博物館	省立	濟南大明湖畔	由國書館各部人員兼辦。金石保存所二。古物保存會。三。漢墓(四)雜項。	全上	由國書館經費內開支	清宣統三年	由國書館長王獻堂兼任
保定教育博物館	公立	河北保定古蔭花池內	分天然歷史國貨藝術四部	價值約一萬餘元	一、六八〇元	二十年九月	馬枋之
河北省第一博物館	公立	天津河北新車站東	分陳列技術編修三股	地址房屋約值一萬餘元。陳列品約值二千餘元。	七、三八二元	七年七月	院長張哲信 副院長張哲信

河南博物館	省立	開封	分事務所保管室研究三部	約值五萬餘元	二〇六八元	二十年元月	關伯益	十六年成立
雲南省立博物館	省立	昆明翠湖公園	分設天演歷史美術科學教育工藝六部	均係古物計文書一四五六件武庫六五件衣服二十件兵器五件建築二十件漆器三件革命紀念三三件	三、四五六元	宣統三年七月	蔡光玉	十七年文成所
南京市立歷史博物館	市立	南京公園路六十號	分設發掘軍隊列研究展覽園仿造官七組	約值三萬元	四八〇〇元	十七年二月	盧彤	河南民族博物館
廣西省立第一圖書館附設教育品陳列所	省立	桂林王城內	該會以會務員會務最高機關下設指導員及董事會其會務由會員一人經理分總務研究工藝鑄造印刷理化博物生理農藥蠶桑園圃販賣採集十三部	約值四千元	三八四元	民元前一年	胡琦	二十一年四月
甘肅縣教育品陳列所	縣立	廣西梧州	該會以會務員會務最高機關下設指導員及董事會其會務由會員一人經理分總務研究工藝鑄造印刷理化博物生理農藥蠶桑園圃販賣採集十三部	約值五萬元	一五、〇〇〇元	十二年三月	曾獻	陳列部
福建博物院研究院	私立	福州市東東街	房屋五十五間設備有礦物植物地質礦產各種照片等	六、八五〇元	現已發竣	未詳	經校由金蘭希	二十一年四月
湖南省立博物館	省立	長沙	各種標本模型書畫圖表等二十餘種計用一萬餘件分自然歷史社會美術地理五種	一〇九〇元	十七年	王遵先	該館注重科學及國有文化之介紹非推廣其利無從得	二十一年四月
遼寧省立博物館	省立	遼陽	房屋五十五間設備有礦物植物地質礦產各種照片等	八、〇〇六元	一九〇五年	魏俊師	該館注重科學及國有文化之介紹非推廣其利無從得	二十一年四月
濟南廣智院	私立	山東濟南	房屋五十五間設備有礦物植物地質礦產各種照片等	八、〇〇六元	一九〇五年	魏俊師	該館注重科學及國有文化之介紹非推廣其利無從得	二十一年四月

之不同，惟教育學校則如澤東有上海之約爾、滬、江蘇州之陳、南、京之金、陳、北、有天津之唐、傅、陸、通、州之陸、胡、大、津、南、有福州之福州大學、廣州之廣州大學、漢中、有武昌、文、華、長沙之復禮則力提倡。當時競爭甚烈，然英、法、美、德、俄、日、各國之體育學校，不及全數十分之二、三，不足以代表學校之區域。宣統二年，南洋勸業會附開第一屆全國運動會，屆時之運動員，大半屬教育學校學生，而公立學校之學生，不與焉。民國四年，廣東運動會開於上海，中國之體育，亦多教育學校學生，此期中教育學校，提倡之功，實不可沒。自是以後，國立學校體育，由軍制求用，而遂為變軌制，（體操與運動並行）在近代體育史上佔重要之地位。

三、兵操

甲午以後，國人對於尚武數國之說，即以練兵式體操為習，當時體育學校者，不暇顧及學生心理之趨向，拘守舊法，不知改良，亦當時環境有以致之也。

四、運動會之組織

此類之中，最有價值而具注意者，莫如運動會之組織。國際間由甲申至三國組織遠東運動會。民國二年在門尼爾開第一次運動會。國內亦有全國運動會之組織。宣統二年在南京開第一次運動會。民國三年在北京開第二次運動會。至於分區運動會，則北方有華北體育聯合會。民國三年成立。是年舉行第一次錦標比賽。南方有六次學運聯合會。同年東京大學教授岡田武雄氏發起，五月間成立。民國八年開之滬東八大學聯合會。近今之華東四大學聯合會即發軔於此。民國

初年廣東體育會早已成立，提倡運動，不遺餘力。第一屆全國運動會第二次廣東運動會廣東約派代表參加。此體育會之力也。此期之中，雖中無一定之組織，而有武昌之文華、長沙之復禮，每年行足球賽，此等運動會之組織，皆早會之外團體體育會及教育學校之外國教員，實為其發動力。在中國近代體育史上，亦佔重要地位。

第三期（自民國五年至十年）體育之體育時期

一、教師之訓練

前期中受運動熱氣之激發，各校本無學生心理之趨向，不得不添設體育科。一方又感指導員之缺乏，與大部份學生之不善運動，不能不聘請教師以謀暫時之應付。故雙軌之制，各處流行。當時對於時勢之要求，南京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二年畢業。聘廖克榮為主任，同時北京高等師範亦聘美人 (S. G. B.) 為體育教授，設體育科。入學資格，用校長限中學畢業生，體育程度從低。當時多氏思想，較一般為新，給仍以體操、器械體操，與運動球戲並置。民國六年，廖氏離南京，續聘鄧錫克為主任。兵為哨兵，雖兼其運動，而為思想所束縛，注重體操，所謂體操，亦為進行變軌制之人材。八年夏，吳人熊冰士為主任，該校體育科，此時已為三年，亦屆當時進步之一南方訓練體育教師之情形，約略如是。至於北方，則以北京師範之體育科代。當時體操派尚佔優勢云。

二、公共體育場建設

民國四年，江蘇省教育會見民衆體育之重要，欲在江蘇全省推廣民衆體育，為全國倡。即於是年秋，在該會附設體育傳習所，聘步克榮、史溫克、拉皮為教授，令江蘇二十餘縣縣派

二人乘所派四輛車，乘後到各任任公共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其公共體育場建設，實為體育界之重要。各省各學界，亦有各縣，辦公共體育場。如上海、南京、蘇州、通州等縣，皆當時所開辦。其他各縣，亦莫不先後成立。此為水期中最其注意之事。當時社會之要求，人民之能運動者，絕少，期前之被入陸軍至，其故有三：社會之進步太遲一也。二是指導員之缺乏，場場為成人，兒童入場，深阻阻拒，皆因體育者不知運動，能運動者，不得入場。遂使一場體育，形同虛設。三也。校際比賽，全城比賽，應舉到場比賽，可以引起社會注意，藉資提倡。而場長指導員責任三也。三者之中，第一種原因最大，現之上海四門之公共體育場成立之後，約十分發達，令人益信。

第四期（自民國十年至十四年）體育更新時期

十年前，來學體育來中，廖克榮之貢獻最大。當時兵之思想主張，足以左右當時體育之趨向。與八兵回國，研究兩年，十年回學，任東南大學體育科主任。當時氏之思想，頗為渙然一新。所用其教材，已深除體操，而教理論功課，多根據心理生物等科學。所發言，較前國之前大有進步。當時體育之趨進情形，可以下列數端見之。

一、全國體育研究會之成立

民國十一年秋，教育改進社開第一次大會於濟南，南北同志，濟濟一堂。時之弊，為全國體育研究會，即乘機成立。樹研究之基礎。當時步克榮為唯一中心人物。凡關於研究出版雜誌等問題，悉由氏提出。當時人材缺乏，不能一一實現。該會會員有無算，亦無不妥何也。

二、體育出版物

此期之中，最重要之體育刊物出版，其一為體育季刊，民國十一年春出版，經三年之久，至十三年冬停止，前後共出十二期，分爲三卷，其內容理論居多，教材次之。材料陳東大體育科教員供給，一部份欲均由該季刊之口。步氏雖不善中文，而筆墨精絕，能盡述其意。步氏爲一人之力，其貢獻實不小。體育季刊第三卷之各會體育與衛生，步氏欲插入衛生材料，以廣篇幅，步氏因國難而中止。

第五期，自來會北伐至今日，提倡運動時期亦即體育之危險時期。吾國自第一屆遠東運動會得勝以後，節節失敗，運動空氣，沈沈不興。最近兩年，日本成績，突飛猛進，壓倒羣衆，體育界引爲奇恥，思有以振拔之者，屢矣，憤慨之餘，發生以下之反應。

一、新體育之緣起鼓吹
三年前，體育中，赴日考察，知其進步動力，實於新體育之鼓吹。兩年來，吾國各城市之大小各報，均刊有體育一欄，如上海之時報新聞，晉報，申報，時報，天津之大公報，特闢一頁，專談體育。運動大學，一般民衆，已起注意，各校學生，受其宣傳，羣起力行，提倡運動，遂大且速，實爲空前之創舉，亦即此期中之一大進步也。

二、各校爭聘有名指導員
六項以後，提倡運動以體育爲其，其教材之自然，方法之合理，研究之詳盡，出版之繁多，運動之進步，驚英羨而士之。加以一年之前，中日遠東運動會之影響，東北大學步氏指導之成績，震動全國，內各大學之設體育科者，均有聘請留日指導員之傾向，至十年前爭聘美國教員之心理，完全相仿。此體育上最近之趨勢也。

三、留學界之新傾向
前數期中，留學體育者，非往日本，即往美國。近三年來，改向德國。今在德國體育專門學校肄業者，已有五百人之多。
四、青年會體育之衰落
前兩期中，青年會體育幾爲全國之中心。北伐以來，政府水三民主義，使一切事業，皆操諸國人之手，不啻青年會及教會學校等，皆歸國人自行辦理，即青年會體育，經此改革，一般外國體育專家亦相繼回國。內主持之人，遂致其衰。今體育重心，不在學校，不在民衆，青年會已無能爲力。許君開庭，前年仍往各處調查，知情勢如是，不可勉強云。

五、本期中之趨大危險
國治品位，修養人格，歐美體育，莫不以之爲首要目的，正與吾國「排浪而升，下而欲，其爭也君子」之體育，合今也不倫。運動場上，無時無事，無處不鬧，甚至因運動致起，攻擊教員者有之，發生風潮者有之，甚此以往，運動非但不足以培養道德，並可以敗壞人格，殊矣。提倡體育之本旨，推原其故，風風之激，缺乏訓練一也。劣等教員，不顧大局，煽惑學生，出與人爭二也。學品太重，得失心強三也。皆不注意及之也。

附加訓練指導員
查我國民族，承積弱之餘，因得場光大，勢宜先藉體育以發揮國民之身勢。體育爲精神之母，個人乃民族之基，固本圖強，非此莫屬。惟是一般國民，固無自強不息之精神，而在教育者方面，尤須予以相當之訓練及其好之設備，庶幾國民體育，可期發展。現值高中以上學校，軍本訓練實施開始，關於體育之設備，急宜力求完備，以臻上述相繼所請貴部通令全國各縣設體育場，將體育場場址擴充設備，並通令全國各縣市教育，各縣設小體育場，須有設備完全之公共體育場一所，其設備，即查左列辦理凡。

國民政府籌備南京，業於公共體育，雖經多年提倡，幼尚未普及，各省公共體育場之設立，多係虛設，內容簡陋，且云提倡，與事實相距過遠，因此大學院特規定改進計劃，從其

井道發展。復經教育部鼓勵努力，始得漸具規模。茲將歷年之推廣設施于次：
一、全國體育指導委員會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大學院爲保護公共體育之重要，關係全民健康，召集國內對於體育研究有素之人士，及各地方體育責任者，在京組織全國體育指導委員會，設以積極之辦法，促進公共體育。一面擬定全國及各省市體育組織條例，一面擬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夙，轉令南京通俗教育館，迅速整理南京公共體育場，並請侯倫等，擬定各省會及通商大埠城市設立公共體育場辦法。

二、各縣市體育場
十八年一月，本館准國民政府訓令，轉據教育部公函，請通令全國各縣市教育局，每縣市設小體育場，須有設備完全之公共體育場一所，即依前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縣市教育局遵照，以資提倡。

附加訓練指導員
查我國民族，承積弱之餘，因得場光大，勢宜先藉體育以發揮國民之身勢。體育爲精神之母，個人乃民族之基，固本圖強，非此莫屬。惟是一般國民，固無自強不息之精神，而在教育者方面，尤須予以相當之訓練及其好之設備，庶幾國民體育，可期發展。現值高中以上學校，軍本訓練實施開始，關於體育之設備，急宜力求完備，以臻上述相繼所請貴部通令全國各縣設體育場，將體育場場址擴充設備，並通令全國各縣市教育，各縣設小體育場，須有設備完全之公共體育場一所，其設備，即查左列辦理凡。

國民政府籌備南京，業於公共體育，雖經多年提倡，幼尚未普及，各省公共體育場之設立，多係虛設，內容簡陋，且云提倡，與事實相距過遠，因此大學院特規定改進計劃，從其

三、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四月，政議案

國民政府制定二六二號公布國民體育法，當時尚未全國通函，原文見法規。

四、各縣市公共體育場暫行規定

十八年八月，本局為普及國民體育起見，指定國定北平大學區代擬各縣市公共體育場暫行規定，併咨公布，兩區北平大學區奉令停止執行後，河北省教育廳擬擬擬訂呈部公布，茲將其規定於左。

各縣市公共體育場暫行規定

第一條 公共體育場，以指導民衆發展體育及從事正當娛樂為宗旨。

第二條 各縣公共體育場，除適用國民體育法有關民衆體育規定外，須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各縣於縣城至少設立公共體育場一處，逐漸推廣至市鎮鄉村。其在縣城者，以縣教育局經費辦理，名曰縣立；在市鎮鄉村者，以所在地教育經費辦理，不足者由縣教育經費補助，名曰市鎮鄉村立，均屬於縣教育局。

第四條 各縣公共體育場所在地點，成立民衆教育館時，公共體育場，由民衆教育館之衛生部管理之。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為指導便利起見，得酌分普通運動部、婦女運動部及兒童運動部。運動項目，暫分左列數種：

一、球類二、田徑三、徒手體操四、器械體操五、國術六、各種遊戲。

第六條 公共體育場，設主任一人，綜理全場事務。指導員一人。

第七條 縣立公共體育場主任，以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甲、體育專科畢業者。
乙、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對於體育研究有素，有著作計劃，曾在學校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市鎮鄉村立公共體育場主任人選，以合上項資格為原則，但人材缺乏之地方，得選相當人員充任之。

第八條 縣立公共體育場主任任免及待遇，依照河北省各縣通飭各縣官廳民衆團體所及通俗講演所主任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一、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辦理。其市鎮鄉村立各場主任，除適用上述規程第三、第四條外，由縣教育局長聘任，臨時呈報本省教育廳備案。但呈請委任或呈請備案時，有下列文件者，須呈報備案。

甲、聘書證書。
乙、履歷證明書。
丙、著作計劃及成績。

第九條 指導員由主任商承教育局長聘任之。

第十條 公共體育場主任，不得兼任其他有薪職務。

第十一條 縣立公共體育場，應附設體育會，並應舉行各項衛生運動。其市鎮鄉村立者，對於所在地，並負宣傳及促進體育之責。

第十二條 公共體育場，應酌量附設園林及美術環境。

第十三條 縣立公共體育場，得酌令各縣屬各教育機關，於每年內舉行全民民衆運動會一次或二次，以資觀摩。其開市鎮鄉村立者，亦應酌令全市全鎮或鄰鄉各村各場及各教育機關每年舉行市鎮鄉村民衆運動會二次或三次。

第十四條 公共體育場主任，每月應將辦理情形，列表呈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全國運動大會之設立

十八年八月，國民政府一九三二中央行政會議決議，為喚起全國民衆促進體育起見，決定定期為籌備全國運動會主任，在杭州籌備會。十九年四月，在該場舉行全國運動大會後，由楊道藩、楊長慶等提議，將場址遷往浙江省政府接收管理。二十年三月，奉令核准。

六、中央國術館

中央國術館，原名國術研究會。其組織及概況另詳學術機關中。茲將國術考試條例及簡則錄後：

國術考試條例

第一條 國術考試分為三級：

甲、國考。

乙、省（市）考。

丙、縣考。

第二條 各級考試之組織。

甲、國考由中央國術館呈報。

國民政府遵照所定國考日期，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之。

乙、省(市)考遵照所定省(市)考日期，由省(市)政府會同省(市)國術館組織委員會舉行之。

丙、縣考遵照所定縣考日期，由縣政府會同縣國術館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之。

第三條 考試資格。
甲、縣考：凡中華民國國民，經執行里長等保送者，皆得參加考試。

乙、省(市)考：須由縣考選中，並經縣政府保送者，始得參加考試。

丙、國考：須由省(市)考選中，並經省(市)政府保送者，始得參加考試。

丁、凡持於國術，現服務於各機關，未經原籍，而志願持考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保送，並經各該考試委員會審定其資格，始得參加於各級考試。

戊、凡應考人員，往返旅費，應由保送機關酌量給付，並定發給之。

第四條 取中之名稱及額數。
甲、縣考
(一)縣考取中者，授予壯士。(發給證書)
(二)縣考得選中壯士三五至十名。
乙、省(市)考
(一)省(市)考取中者，授予武士。(發給證書)
(二)省考得選中武士十五至四十名，市考得選中武士

五名至十五名。

丙、國考：國考取中者，授予左列之等級名稱。(發給證書)
(一)甲等三名，授以操術、精術、劍術之名稱。
(二)乙等二十名，至三十名，授以校尉之名稱。
(三)丙等五十名，至一百二十名，授以勇士之名稱。
以上除甲等明定三級外，而乙丙等，亦各按成績分爲三級。

第五條 應考名額之具報。
甲、國考：各省(市)須將應試人數，在國考前兩月，呈報本館，以便統計支配及預試正試之日期。

乙、省(市)考：各縣須將應試省(市)考人數，在省(市)考前兩個月，呈報省(市)國術館，以便統計支配及預試正試之日期。

丙、縣考：各區村長，須將應試縣考人數，在縣考一月前，呈報，以便統計支配及預試正試之日期。

第六條 考試日期。
甲、國考：規定每年十月舉行正試。
乙、省(市)考：規定每年四月舉行正試。
丙、縣考：規定每年十二月舉行正試。

第七條 考試科目。
甲、術科
(一)搏擊
(二)揮角
(三)劈劍
(四)刺槍

(五)其他術技器械
乙、學科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算學
(四)地理
(五)歷史
(六)國術概論
(七)生理衛生

第八條 考試方法，分預試正試兩項。
甲、國考：預試科目，搏擊、揮角、劈劍、刺槍、器械、拳術、能試三項以上者，爲合格。預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正試。
乙、省(市)考：預試與國考同。
丙、縣考：預試與省(市)考同。

正試
甲、國考
(一)初試：由檢閱員組法，只須判斷對試搏擊、揮角、劈劍、刺槍四科，通過原定名額爲止。
(二)複試：仍用初試之法，由選中之勇士對試，選至原定名額爲止。
(三)決試：仍用初試之法，由對試，選至原定前三名爲止，再由三人輪流對試一次，選決操術、精術、劍術之稱號，以定名位。
乙、省(市)考：初試與國考同，其法製及科目，均與國考同。

惟選至原定武士之名額爲止。

丙、縣考、市試、區試、中央試其法則及科目均與省(市)考同。惟選至原定壯士之名額爲止。

第九條 體罰組法。

甲、應試人員按隨身體重及編成五級。(其詳細詳於國術考試規則中)

乙、各級在人員分爲五組，精選花名表冊，按次填列。

丙、凡已按各級該點名之人員均應齊集指定地點，等候應試。不得預取。

丁、由評判員指定評判員，按級唱名，依次比試。

第十條 評判員之聘請。

甲、國考之評判員，由考試委員會聘請國術專家或教育專家擔任之。

乙、省(市)考之評判員，由省(市)考試委員會聘請國術專家或教育專家擔任之。

丙、縣考之評判員，由縣考試委員會聘請國術專家或教育專家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國術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國術館規定，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公佈施行。

國術考試規則(二十一年十一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考試單位

甲、國考以省市縣及華僑團體爲單位。

乙、省考以各該省直轄之縣爲單位。

丙、市考以各該市所轄之區爲單位。

丁、縣考以各該縣所屬之區區村爲單位。

戊、華僑團體以華僑所在地點團體爲單位。

第二節 體罰組法及甄別制

第一項 體罰組法分五級如左：

(一) 重量級：一八二磅以上。

(二) 輕重量級：一六五磅以上至一八二磅以下。

(三) 中量級：一四八磅以上至一六五磅以下。

(四) 輕中量級：一三二磅以上至一四八磅以下。

(五) 輕量級：一三二磅以下。

凡低量級應試者，自願參加較高之任何一級者聽

第二項 甄別制考試法如左：

甲、甲與乙比，乙與丙比，丙與丁比，結果甲勝丁勝。

乙、甲與乙比，乙與丙比，結果甲勝乙勝。

丙、甲與乙比，乙與丙比，結果甲勝乙勝。

丁、甲與乙比，乙與丙比，結果甲勝乙勝。

試合次由考試委員會抽籤編組之。

第三節 應試資格之失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應試資格。

一、應試時，不服裁判員之裁判或命令者。

二、有故意犯規之行為者。(同一犯規及復行之犯規均爲故意)

三、試合時有不正當之行為者。

第四節 應試者之責任

一、逾規定之試合時間不到場者，律爲棄權。

二、一方之選手棄權時，其對手方即得真次試合之勝利。

三、應試者，有一次之棄權後，即失其繼續試合之資格。

第五節 應試者應遵守事項

一、應試者應於試合前二十分鐘，集會於試場。

二、應試者應遵守裁判員之命令。

三、應試者不得任意離場。

四、應試者穿用大會規定之服裝及用具，離場。

五、應試者服裝不整，不得入場。

六、應試者在試合中，凡無意味之發聲，及有密對手感之情之行動，概禁止之。

第六節 應試者臨場之儀式

一、應試者依評判員之指揮，試合二人，同時發音，向旗及總理禮儀，行一鞠躬禮，並相向行一鞠躬禮。

二、試行停止後，行禮如前，依次退下。

第三章 職員及試權

第一節 職員

- 一、持旗、持角、持劍、刺棒、考試、各設裁判員三人，以其中一人為裁判長。
- 二、持旗試合時，設計時員一人，助手四人至六人。
- 三、持劍、持角、持劍、刺棒、試合，各設紀錄員一人。
- 四、會場設醫生二人，醫務員若干人。
- 五、雜務員一人。
- 六、糾察員一人。
- 七、考場記事一人。

上列第一第二兩項外，遇有必要時，得酌派助理員一人，或數人襄助之。

第二節 職權

- 第三項 裁判長之職權
 - 一、裁判員在試場外之適宜地位，於探點表上記入試合之探點。裁判長在試場上，於每回試合之開始至終了，詳細觀察試合之進行及指揮。
 - 二、裁判員應得裁判員一人以上之同意，方得勝負之裁判。
 - 三、裁判長於試合者發揚時，須加以檢查。
 - 四、裁判長應於試合前，報告應試者之姓名、體重、併指揮開始試合。
 - 五、裁判長於試合終了時，須將試合之優勝者右手舉起。

- 六、裁判長因觀察及應試者之行為及其他特別事故，使試合不得通法終了時，得隨時中止試合。
- 七、裁判長得命有脫失試合資格之行為者退場。但另有特別規定者，依該特別規定處理之。
- 八、試合雖未終了，但於適當時機之下，裁判長得裁判員六人以上之同意，得決定試合之勝負。
- 九、持旗試合，有一方被擊倒時，裁判長應呼數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每數一秒以十為止。
- 十、持劍擊試合，於試合中，互相持劍時，裁判長應發聲閉之口令。但雙方之兩手自由時，不作持劍聲。

- 第二項 持旗助手之職權：
 - 一、要求試合終了時，得投中止牌於場內。
- 第三項 計時員之職權：
 - 一、於每回試合開始及終了時按鈴。
 - 二、於試合每次開始前五秒鐘內發聲，令助手下試場。
- 第四項 紀錄員之職權：
 - 一、目時發聲之紀錄。
 - 二、觀察狀元之紀錄。
 - 三、試合最優之紀錄。
 - 四、考試程序之紀錄。
 - 五、考試之進行狀態與結果之紀錄。
 - 六、裁判員裁判員應試者發揚及更替之紀錄。
 - 七、持旗試合發揚的時紀錄，及發聲止試時的紀錄。
 - 八、持角試合發揚的時紀錄。

- 九、發劍刺棒試合發揚時的紀錄。
- 十、其他紀錄事項。

第五項 報告員的職權：
報告員應將紀錄員所得各項運動之結果，採用紀錄板及傳外同時用語言向觀察報告勝負。

第六項 糾察員之職權：

糾察員負維持會場秩序全責，除職員及正在當試時之應試者外，概均不許入場，或過場內。

第七項 考場記事者之職權：
考場記事者，應將各職員與應試者及試合優勝者之姓名、體重、發數、發聲紀錄。

第三章 擲擊

第一節 擲擊試合

擲擊試合，以三回決勝負，如不能決勝負時，得增加試合一回。

擲擊每回試合之時間，規定為三分鐘，試合接休息一分鐘，即繼續試合。

第二節 擲擊之勝負

- 擲擊勝負之標準，應依左列各例定之：
 - 一、被擊倒後，由裁判長呼數至十不能起立者，無論其得點如何，應即認勝負。
 - 二、因裝上內空，而致倒下者，依前項論。
 - 三、擲擊員得點較多者為勝。
 - 四、得點相同時，則以帶出攻擊而占優勢者為勝。

第三節 得點之標準

- 一、被擊倒後，雖在呼吸數之時間內起立者，認為對方有力之得點，非被擊倒而係清醒時，須迅速起立，若呼吸後起立者，亦認為對方有力之得點。
- 二、將對手方踢來之腿，攔住而使之倒地者得點。
- 三、被尖門志倒於試合台上或過遠於規定之範圍外者，認為對方之有力得點。
- 四、明顯的加擊對方重要部位者，認為得點。重要部位如左：

- 甲、拳擊之部位：頭之前部，及左右部，人字骨，口，心臟部。
- 乙、踢踢之部位：腹部，小腿部。

第四節 減點之標準

- 一、有犯規之行為者。
- 二、被擊倒或滑跌後，於呼吸數未完前，即時起立，橫行作願者，不在此限。
- 三、以怠惰之狀態，空費試合之時間者。
- 四、僅處於被攻擊地位者。
- 五、被對手方技術有顯著之低劣者。
- 六、被對手方第六、第七項之規定者。

第五節 撞擊之犯規

- 一、用足踏踏對手方腰以上各部位之行為。
- 二、對手方臥臥未起時，有加擊或踏踏之行為。
- 三、對方抱持時，以單手抱持對手方，施行加擊之行為。

四、不用手裝之正角，而為加擊之行為。

(註) 1. 拳套之前部。2. 拳套之內側。3. 大指之尖端。以上 1, 2, 3. 所列者非正角。

- 五、用摔角方法使對手方倒地之行為。
- 六、將對手方抓住加擊之行為。
- 七、將背體及後頭部耳後部加擊之行為。
- 八、故意加擊背體部之行為。
- 九、以拳頭擊入對手口眼之行為。

第六節 撞擊應注意事項

- 一、禁穿制服及西洋內衣。
- 二、醫手所用之繃帶，以寬一寸五分以下，共八尺以上之柔軟布料為之。
- 三、禁用厚皮底之鞋及鞋底附有金屬物品者。
- 四、凡帶有危險性之任何物件禁用之。
- 五、拳套細扣須結於手背。
- 六、拳套細扣之扣結須長至五寸。
- 七、拳套細、鞋細、繩具等，應注意於試合中勿致鬆解。若因鬆解有礙試合之進行者，得照減點處理之。

第四章 摔角

- 第一節 摔角試合之回數
- 摔角試合規定，以三回決勝負。如不能分勝負時，得增加試合一回。一方前之應試者被摔倒時，即為一回。回完

了後，即進行大回試合。

第二節 摔角勝負之標準依左列判定之

- 一、摔倒對方兩回或兩回以上者勝。
- 二、兩方同時倒地者以不分勝負。
- 三、以怠惰之態度，延擱相持不決，經裁判合之時斷者，即認為負。

第三節 摔角之得點

- 一、將對手方摔至全身倒地者得全點。
- 二、將對手方摔至非全身倒地者得中點。

第四節 摔角之減點

- 一、被對手方摔至全身倒地者減全點。非被摔倒而滑跌者，不在此限。
- 二、對對手方摔至非全身倒地者減中點。
- 三、被對手方第六、第七項之規定者減點。

第五節 摔角之犯規

- 一、用撞擊方法加擊對手方者。
- 二、用頭部對對手方之口眼及咽喉等部位者。
- 三、有磨傷對手方之任何行為者。

第六節 摔角應注意事項

- 一、摔角內衣不得再穿內衣。
- 二、禁用厚皮底之鞋及鞋底附有金屬物品者。

三、藥用有危害對手方之特品。

四、揮角衣所用之腰帶及鞋絨，應注意於試中，勿致鬆解。若因鬆解有礙試合之進行者，得隨時處置之。

之。

第五章 射劍

第一節 射劍之回數

射劍試合，規定以三回決勝負。如不能分勝負時，得增加一回，以擊中三次為一回。每回擊了後，即續行次回試合。

第二節 射劍勝負之標準依左列各項判定之

一、射中對手兩次或兩次以上者勝一回。

二、勝兩回或兩回以上者認為勝利。

第三節 射劍之得點

一、射中或射中對手方要害部位者，得全點。要害之部位如下：
1. 頭部。2. 胸部。3. 喉部。4. 左右臂。5. 持劍之小臂。

二、射中或射中對方非要害部位者得半點。

三、雙方同時射中或射中者，依一二兩項之規定，分別計算其得點。

四、所持之劍，如被擊落時，為射之方得點。

第四節 射劍之減點

一、所持之劍，被對手擊落者減點。

二、因對手以力之猛射，或失鬥志，退出試場規定範圍以外者，減點。

三、以揮擊或揮角之方法，加於對手者。

四、加射對手手臂及後頭部者。

五、射劍對手之下部者。

六、射中或射中後，不聽裁判長之停止指揮，仍對於對方施行射擊者。

第七節 射劍注意之事項

一、所用之器具及器材，應注意於對試中，勿致鬆解。因鬆解有礙試合之進行者，得照減點之規定處理之。

二、射中對手兩次或兩次以上者為勝一回。

以外者，減點。

第五節 射劍之犯规

一、以揮擊或揮角之方法，加於對手者。

二、加射對手手臂及後頭部者。

三、射劍對手之下部者。

四、射劍對手之下部者。

五、射中或射中後，仍加以追擊者。

六、射中或射中後，不聽裁判長之停止指揮，仍對於對方施行射擊者。

第六節 刺槍之得點

一、刺中對手要害部位者，得全點。要害部位如下：
1. 頭部。2. 胸部。3. 喉部。4. 左右臂。5. 持槍之小臂。

二、刺中或刺中對方非要害部位者得半點。

三、雙方同時刺中或刺中者，依一二兩項之規定，分別計算其得點。

第四節 刺槍之減點

一、所持之槍，被對手擊落者減點。

二、因對手以力之猛射，或失鬥志，退出試場規定範圍以外者，減點。

三、以揮擊或揮角之方法，加於對手者。

四、加射對手手臂及後頭部者。

五、刺槍對手之下部者。

六、刺中或刺中後，仍加以追擊者。

七、刺中或刺中後，不聽裁判長之停止指揮，仍對於對方施行刺槍者。

第八節 刺槍注意之事項

一、所用之器具及器材，應注意於對試中，勿致鬆解。因鬆解有礙試合之進行者，得照減點之規定處理之。

二、刺中對手兩次或兩次以上者為勝一回。

三、雙方同時刺中或刺中者，依一二兩項之規定，分別計算其得點。

一、刺中對手要害部位者，得全點。要害部位如下：
1. 頭部。2. 胸部。3. 喉部。4. 左右臂。5. 持槍之小臂。

二、刺中或刺中對方非要害部位者得半點。

三、雙方同時刺中或刺中者，依一二兩項之規定，分別計算其得點。

四、雙方同一槍法及部位，先後刺中者，以先刺中者為得點。

五、所持之槍，如被擊落時，或換握其前手，僅以單手持槍，無阻礙之氣力者，為勝。持槍之一方為得點。但勝敵之單手持槍法不在此限。

第四節 刺槍之減點

一、所持之槍，被對手擊落者減點。

二、因對手以力之猛射，或失鬥志，退出試場規定範圍以外者，減點。

三、以揮擊或揮角之方法，加於對手者。

四、加射對手手臂及後頭部者。

五、刺槍對手之下部者。

六、刺中或刺中後，仍加以追擊者。

七、刺中或刺中後，不聽裁判長之停止指揮，仍對於對方施行刺槍者。

第八節 刺槍注意之事項

一、所用之器具及器材，應注意於對試中，勿致鬆解。因鬆解有礙試合之進行者，得照減點之規定處理之。

二、刺中對手兩次或兩次以上者為勝一回。

三、雙方同時刺中或刺中者，依一二兩項之規定，分別計算其得點。

四、雙方同一槍法及部位，先後刺中者，以先刺中者為得點。

五、所持之槍，如被擊落時，或換握其前手，僅以單手持槍，無阻礙之氣力者，為勝。持槍之一方為得點。但勝敵之單手持槍法不在此限。

六、刺中或刺中後，仍加以追擊者。

七、刺中或刺中後，不聽裁判長之停止指揮，仍對於對方施行刺槍者。

第八節 刺槍注意之事項

一、所用之器具及器材，應注意於對試中，勿致鬆解。因鬆解有礙試合之進行者，得照減點之規定處理之。

二、刺中對手兩次或兩次以上者為勝一回。

三、雙方同時刺中或刺中者，依一二兩項之規定，分別計算其得點。

擇，仍對對手方之行為者。

第六節 射擊注意之事項

一、或用之國具及器械種類，於試命中應勿致鬆解，若因鬆解有礙試合之進行者，得照該點之規定處理之。

二、試命中，以左手在前，右手在後為標準。惟因勢法於必須時，准以左右手臨時換換夾射之。

七、民衆業餘運動

二十一年四月，本館為促進民衆體育起見，凡令各省市教育廳，對於民衆業餘運動會切實舉行，以期國民整個體育之實現。各省市教育廳，均先後呈覆遵辦。茲錄原令于後。

查體育者國民強國要圖，近年以來，經學校方面多方提倡，學生運動成績，已有相當進步，而一般民衆，尙未注意及此，督促進行，亟宜積極辦理。上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大會，因有鑒及此，特經擬訂司令，專行提出之。注重體育，以健全國民體格，特轉飭民衆體育委員會，遵照通函辦理。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政務處轉發通飭部。飭原案內，關於學校體育各點另案辦理外，其要點三、提倡平民體育四、獎勵各項運動五、各地政府應盡力於助體育事業如自動設置體育場，徵求各項運動器材，加以獎勵，及對於從事體育事業之個人或團體，予以便利，及注意使工商各界及公務機關工作人員，於業餘之外，均有相當之時間，從事運動等條，更宜積極進行。茲特遵原案，並轉發社會情形，

先行制定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六綱，以為促進體育之初步，而資各省市實行之依據。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六綱，令仰該廳局轉飭所屬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遵六綱第二條之規定，於本年四月至六月內，舉行當地民衆業餘運動會，俟喚起富強民衆對於體育之注意及興趣後，凡未設有體育場各地，應速舉行籌設，以謀民衆業餘運動之便利，而副中央促進體育之至意。……附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六綱，九法規類。

八、南京市民衆業餘運動會

本館對民衆體育，積極提倡，不遺餘力，每年各省市，自動舉行運動會或聯合運動會者，一時風行，尤值注意者，為南京市衛生局所組織之南京市民衆業餘運動會，於二十一年五月四日至十日，舉行南京市民衆業餘運動會，於二十九日舉行體育博覽比賽會。江蘇蘇江蘇民衆教育館，亦為促進民衆體育及灌輸民衆體育見解起見，於六月二十四日，舉行民衆體育博覽比賽會。嗣後國內各地多仿效舉行。

九、江蘇各縣公共體育場服務人員暑期講習會

各省市教育機關，因政府對於公共體育事業，一再申令提倡，擬促設立公共體育場，舉辦民衆運動會，人材頗感缺乏，故江蘇省教育廳，於二十一年暑期，呈准教育廳，特由該廳開設各縣公共體育場服務人員講習會，以資訓練器材。

十、公共體育事業設備及項目之規定

我國國民對於公共體育，多不注意，且無組織。至於設備，更無所聞。特民前以古昔留傳之遊戲動作，自動遊戲者，尙屬繁夥，如玩繩、毽、投擲、撲克、棋、馬、城、棋、扇、月、點、瓜、捉迷藏、打

神機、並每年春正月舉行之社戲等類，雖近趨於拍球、排球、空手、拉鈴、放風箏、毽、投擲、丸、地、馬、拳、石、担、擲、石、戲、投、沙、包、等個人遊戲，均係具有價值適合教育性之遊戲項目。惟無組織設備，亦無整理方法，致致數千年來未見整理改良。自辛未改革後，國內卓識之士，知中國無公共體育之設備，間有設立體育場者，其設備均仿效法日本數種球場之設備，除體操器械、棋類、棋類、風扇類、外，別無他物。項目組織，亦多規定，迨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對於公共體育，屢申令提倡，草創辦法，亦有規定，各省市負教育責任者，因之漸行籌備設立。其設備除體操器械外，並設器具場所，為能射及他若田徑賽運動場之修造，切體育之預備，體育場之建築，游泳池之建設，應有盡有。運動項目，依政府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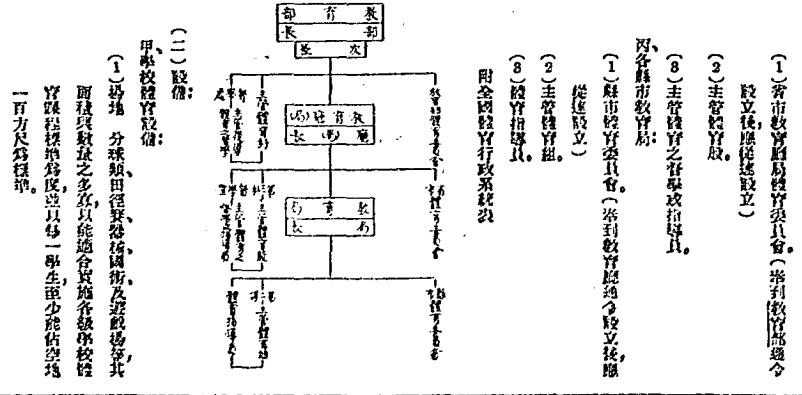
- 一、球類——足球、籃球、排球、網球、壘球。
- 二、田徑賽類——跑、跳、投。
- 三、徒手體操類。
- 四、器械體操。
- 五、國術。
- 六、各種遊戲。
- 七、游泳。

因之，民衆可藉以練習遊戲，休養精神，運動操練，增進健康。並於每年舉行各種競賽運動，以促進進步。

據上述所述，中國公共體育事業，經政府苦心督促，各省市教育廳均能振奮精神，遵照原案，因之公共體育場，到處設立，民衆運動會，時常舉行。自此中國國民對於體育，遂有普遍之認識，是為中國公共體育事業改造期。

- 三、國省市立及立案之私立各級官立科學校校長。
- 四、中央及各省市國術指導長。
- 五、教育部總務之體育專家。
- 六、訓練總監部、內政部、軍政部、實業部、礦道部、交通部、中央民衆指導委員會、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中央軍官學校、及高等警官學校代表各一人。
- 七、教育部部長次長各一人，及各主管司長科長。
- 第三條 教育部所聘專家與其他代表有重覆時，得由教育部另聘，補足其缺額。
- 第四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次長擔任，副議長二人，其一由本會議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其另一人由大會選出之。
- 第五條 本會議須備下列二項，方得正式開會。
 - 一、第一條一三各款會員過半數親到時。
 - 二、第二條四五六七款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親到時。
- 第六條 本會議在首都舉行。
- 第七條 本會議會期定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得由教育部酌量展期或延長之。
-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之範圍，以教育部所擬議或各會員依照第九條所規定之手續提出之提案爲限。
- 第九條 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星期寄到本會議籌備委員會，以便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如有臨時提案，須有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用書面送交正副議長，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教育部酌量採擇施行，遇有必要時，並得由教育部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施行，或函咨關係機關參考。

-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詳參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由本會議另定之。
- 第十三條 聘任專家，由本會議酌定用費，經由各機關自行擔任。惟會議期間，各會員請假等費，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或有未妥處，由教育部修正之。
- 二、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二十一年九月公布）
- 第一目標：
 - (一) 供給國民體魄充分平均發育之機會。
 - (二) 訓練國民體魄運用身體以適應環境之能力。
 - (三) 培養國民合作團結抗敵禦侮之精神。
 - (四) 養成國民快健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以發揚民族之精神。
 - (五) 養成國民以運動及遊戲爲娛樂之習慣。
- 第二 行政及組織系統：
 - (一) 行政及組織系統：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有體育行政組織如下：
 - 甲、教育部：
 - (1)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 (2) 主管體育科。
 - (3) 主管體育之專事。
 - 乙、各省教育廳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
 - (4) 主管體育之專事。



(2) 建築 凡實施課程所必需之建築，如體育館、游泳池、游泳池、檢査室及醫療室等，均應量力建設。

(3) 設備 凡課程及課外運動需要之設備，無論固定之工具或消耗之陳設，均應充分設備。

乙、普通體育：

(1) 各省或行政院直轄省市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八十畝，縣級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三十畝。起兒童游樂場之用，且為宜。

(三) 經費：

甲、各級學校之體育經費，除體育教職員之薪金及特殊之建設外，學校應指定經常費之一部分充之，不得以學生所繳之體育費，併入計算。

乙、各省市縣體育場之經常費，應由各該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充分撥付，但建築及特殊之設備費，不得併入計算。

第三 推行方法：

(一) 研究工作：

甲、體育研究機關，應有下列數種：(如未設立者，應請政府分別設立)
 (1) 設立中央體育研究所。
 (2) 文化基金會，設體育講座，資助體育研究工作。
 (3) 推舉國內教育研究及實驗機關，添設研究體育部。

(4) 選擇模範城鎮及鄉村為體育實驗區。
 (5) 增設國術館。

乙、推行事項：

(1)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設體育課程標準委員會，會同高等教育局及普通教育司編製之，如遇有困難時，得指定某種學校施行實驗，俟獲得圓滿結果後，公布各校實行。

(2) 體育考成，應包括技能、體能、測驗等項目，由測驗統計得之，體格之標準，亦應確定。

(3) 關於國術之原理與技術，應集全中國國術專家與體育專家，共同研究普及之辦法。

(4) 關於鄉村體育，應按各地民衆之習慣，而定實施體育之種類，查吾國民衆，鄉居佔百分之八十五，大都務農，有無餘暇從事體育，及何種活動為適宜，各地不同，提倡之種類亦異，故必先有切實之調查，以資決定。

(5) 關於工商界體育，應設法使工友商夥，均受體育訓練。

(6) 關於遊戲材料，應從發現民間所有之體育活動，改良之推廣之，如採外國之民衆體育活動者，務須變通之利用之，使適合中國環境與需要。

(7) 女子運動之範圍，應有切實之規定。

(二) 師資訓練：

甲、訓練機關：

(1) 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教師，體育行政人員及體育指導員，由國立體育學院(因利用中央體育場，宜設在首都)及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大學，酌設體育學系訓練之。

(2) 初中及小學師資，應體育服務人員及低級體育行政人員，由省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師範或師範學校之體育科與體育專科學校及體育師範學校訓練之。

(3) 國術師資，應在國立體育學院或體育專科學校訓練，在體育學校未有國術專業生以前，由國術師負責訓練之。

乙、訓練課程：

(1) 生物學科 包括解剖、生理、衛生、救急、按摩、健康、檢查、運動、生理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十九。

(2) 教育學科 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行政、教育哲學、健康教育、特殊教育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十五。

(3) 體育理論 包括體育原理、遊戲原理、體育行政、體育教學法、小學教學法、獎勵學教育史、民衆體育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

(4) 術科 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七。

(5) 文化學科及選材 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五。

丙、進修辦法：

(1) 利用暑假或學期學校假期，設短期及暑期補習班。

(2) 按期選送體育外顯特多年成績優異者赴各國實地考察及研究。

(3) 各省保送留學時應選送學術優異體育人員分赴國外留學體育。

(4) 教育部及各省市舉行留學考試時應列體育名額。

(三) 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甲、學校體育不具獎勵運動選手為目的應以全體學生共同運動普及發展體育為宗旨。

乙、大學教育學校高中師範及鄉村師範增設體育必修科目以培養助理操外運動之人才。

丙、體育課程(國術在內) 本科以上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在未編頒布以前應由各校自定科目試行每星期二小時不及格者不得升學或畢業。中小學及師範學校依前教育部暫行條程標準辦理不及格者不得升學或畢業。

丁、體育教材(國術在內) 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設體育教材編譯委員會編訂之。

戊、教師資格 本科以上學校及高中體育教師由國內各大學體育系科畢業者充任之初中及小學體育教師由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體育專科學校高中師範科體育系師範學校體育科或體育師範學校畢業者充任之。

己、教師待遇 政府應獎勵體育發明家學校對於體育教師應與其他教職員同等待遇。例如各級學校早操及課外運動體育教員酌給標準應與正課同等計算。

(四) 民衆體育實施辦法
甲、省市縣立體育場專場進行辦法：
(1) 民衆體育指導委員會訂定時間既易訓練又便管理。

(2) 對於兒童宜按規定時間集合在團體之活動如徒手游戲器械遊戲韻律遊戲等。

(3) 對於婦女宜按時集合舉行田徑賽球戲器械遊戲等訓練。

(4) 對於成人宜就該地運動場活動種類按時集合指導或隨時加以組織舉行比賽或分別授予健身操操以便自勵練習。

(5) 每日指導工作完畢後宜將是日所施教法及材料摘要紀錄以供研究。

(6) 對於田徑賽球類等賽後運動宜按不同之時季每年至少舉行公開比賽一次其能分別程度及資格舉行者尤佳。他如兒童健康比賽姿勢比賽等有關體育者亦宜時常舉行以事實作宣傳。

(7) 對於農工商各界民衆應隨時利用機會用種種方法引起其興趣及注意務以激發其對於體育之好尚。

(8) 隨時組織各種集團如郊遊團游藝團野營團步行團等以增進社會暇暇生活之興趣。

(9) 徵集民衆對於運動項目之意見調查其最易運動者之個人歷史及該地社會體育進步之狀況以作研究改進之參考。

(10) 聯絡及補助該地其他體育團體學校以擴大提倡體育之力量。

(11) 研究及實驗切合於社會需要之新體育事業。

(12) 指導及補助體育場專場之進行。

(13) 辦理體育試驗區推廣民衆體育。

(1) 各省市從二十一年度起須辦理體育試驗區一所時期暫定為兩年(在何處舉辦由該縣決定)普及到全省各省市縣同時即普及到全國。

(2) 各省市從二十三年度起實驗區所實行的辦法普及到全省各省市縣同時即普及到全國。

(3) 實驗區之行政人員如下：教育廳特聘專家一人為本區主任主持本區一切事務縣教育廳體育指導一人總理本區各項民衆教育推廣民衆體育館特聘幹事一人公安衛生警察若干人聘任幹事一人至三人特聘區教師一人區內之體育場數若干。

(4) 關於職員之薪金聘任幹事特聘教師由實驗區供給其餘各職員由原有機關支給。

(5) 常年經費在實驗時期內由教育廳撥款兩年終及後由教育廳支給並列入預算。

(6) 實驗區行政系統如左：
教育廳
|
實驗區主任
|
實驗區各職員
|
特聘專家
|
特聘幹事
|
特聘區教師
|
特聘區體育場

(7) 實驗區地址可設在體育場內。

(8) 實施區域表如左：

(甲) 每年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二次至四次。

(乙) 舉辦各種球類比賽。

(丙) 組織團體遊藝(如中華新武術及太極拳等) 凡合於科學方法體育原理者均可採用。

(丁) 組織各種健身團(如商人早晨有空暇,則組織商人早操班等)。

(戊) 巡迴體育與團體推舉。

(己) 每年分期舉行成年男子及婦女健康比賽。

(庚) 體育演講。

(辛) 體育展覽。

(壬) 體育展覽會。

(癸) 體育出版品。

(五) 各種賽會

甲、各種運動會

(1) 全國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教育部擬定委員會決定之。

(2) 各省市運動會,每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擬定委員會決定之。

(3) 各種學校,每年開運動會一次。

(附註)(1) 各種運動會舉行時,應加國術一項。

(2) 參加各種運動會之運動員,先須經過甄選,品行,年齡,體格及業餘之審查,其標準及辦法,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公布之。

乙、各種體育組織原則:

(1) 各種運動聯合會之組織,無論為臨時或固定的均須具左列之標準,向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甲) 目的純正及純為業餘性質者。

(乙) 比賽須有適當年齡性別之分數。

(丙) 負責主辦人員,須在體育界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丁) 加入之單位,確係代表教育或職業機關,非以運動為職業,及不助礙業餘精神者。

(戊) 有確定經費,而不以門票之收入為維持費者。

(己) 運動項目,不得含有害身體之表演。

(7) 上項備案之團體,組織辦理三年,經主管教育機關審查認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予以精神及物質上之援助,如備案後,遇有違背上項之規定者,得設法取締之,取締方法,視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

(8) 各種職業技術之團體須具左列資格,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甲) 會員均有正當職業,而非以運動為職業者。

(乙) 有體育專家擔任指導者。

(丙) 加入各種比賽或運動,不以門票收入為維持及分與於會員者。

(丁) 會員入會,有簡章之義務者。

(4) 上項團體備案後,有特殊成績時,得予以相當之獎勵,如有違背上項規定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團體及其全體會員之業餘資格。

(6) 上項團體,未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者,不得參與教育團體及已備案團體所主辦之各種集會及比賽。

(7) 凡以研究體育學術為目的之組織,確有成績者,得適用學術團體辦法在教育部主管機關立案並得予以相當之津貼。

(8) 凡未設立體育團體之區域,主管教育機關,應召集體育界人士組織團體之。

(9) 凡經備案之各種團體,遇有參加團體間之集會或運動會時,得如期至該主管教育機關查核,酌量補助之。

(9) 各種團體,不得以團體名義參加政治活動。

第四 考成方法

(一) 主持考成機關

甲、全國體育考成工作,由教育部主管體育科兼理之。

(1) 考並國內各國立及公立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由該校主持考成之。

(2) 各省市之體育考成考成之。

乙、各省市(行政區武轄者)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科局長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1) 考並本省市內各省市立中學校體育課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之體育考成,報告教育廳。

獎勵,如有違背上項規定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團體及其全體會員之業餘資格。

(6) 上項團體,未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者,不得參與教育團體及已備案團體所主辦之各種集會及比賽。

(7) 凡以研究體育學術為目的之組織,確有成績者,得適用學術團體辦法在教育部主管機關立案並得予以相當之津貼。

(8) 凡未設立體育團體之區域,主管教育機關,應召集體育界人士組織團體之。

(9) 凡經備案之各種團體,遇有參加團體間之集會或運動會時,得如期至該主管教育機關查核,酌量補助之。

(9) 各種團體,不得以團體名義參加政治活動。

第四 考成方法

(一) 主持考成機關

甲、全國體育考成工作,由教育部主管體育科兼理之。

(1) 考並國內各國立及公立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由該校主持考成之。

(2) 各省市之體育考成考成之。

乙、各省市(行政區武轄者)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科局長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1) 考並本省市內各省市立中學校體育課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之體育考成,報告教育廳。

評議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廳聘任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長於委員中推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紀錄、文牘及一切事務，由教育廳長於部員中推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二) 指導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
(三) 督促各縣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四) 審核左列各事項：
(1) 各縣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
(2) 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及計劃或報告。
(3) 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
(5) 傳遞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
(六) 輔導教育館長交議事項。

(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 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隨時召開大會一次，於五月六月間舉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隨時全體會議或臨時特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國立公立及私立案之資料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得附列列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長主管體育之督學或體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遺在外，得支取車馬費或旅費。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應備簿冊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案，經教育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選擇，經教育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省市教育廳局長體育委員會規程
各省市教育廳局長，奉到教育館令，組織體育委員會後，多呈送組織章程，請予備案，並呈報設施計劃，請予核定。茲錄教育館令及各省市體育委員會規程於後：

教育館令
「案查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業經本部公布並通令，並請在案，惟體育之提倡，推行，須經體育專家之策畫努力，並須有普及之行政組織，相輔而行，該方案所列各省市體育教育廳局長，應速設立體育委員會，督屬切要，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一) 安徽省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安徽省教育廳為統一全省體育行政及健全省體育之改進起見，遵照教育館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組織安徽省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左列四種委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長。
二、教育廳主管科長。
三、教育廳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
乙、聘任委員六人，由教育廳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推聘之，處理日常事務及召集會議。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充之。

第五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全體委員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擬定全省體育實施方案。
二、計劃全省體育設施事項。
三、指導全省體育行政事宜。
四、督促全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實施體育方案及計劃。
五、審查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社會教育體育機關體育實施事項。
六、討論教育廳長交議事項。
七、關於其他進行全省體育事項。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定，組織安徽省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左列四種委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長。
二、教育廳主管科長。
三、教育廳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
乙、聘任委員六人，由教育廳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推聘之，處理日常事務及召集會議。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充之。

第五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全體委員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擬定全省體育實施方案。
二、計劃全省體育設施事項。
三、指導全省體育行政事宜。
四、督促全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實施體育方案及計劃。
五、審查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社會教育體育機關體育實施事項。
六、討論教育廳長交議事項。
七、關於其他進行全省體育事項。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選到會出席或因公出

差者，得由支川撥款。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案，經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之提議經教

育廳長之同意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呈准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二) 江西省教育廳教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江西省教育廳爲提倡全省體育并促其發展起見，

特設立江西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除教育廳長主

管材料長及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學員爲當然委員外，並

聘請體育專家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五人，除教育廳長及主管科

科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三人，由教育廳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辦理紀錄文書及一切事務，

由廳長指定或委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調查全省體育之實施狀況。

二、研究及計劃全省體育之改進事項。

三、指導全省體育及衛生之設施事項。

四、籌劃關於各種運動會事項。

五、局長委辦或交辦事項。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

二、召集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開全體會一

次，每月第一星期內，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

隨時開全體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但臨時全體會，須有委

員三人以上之書面提議，方得舉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廳長爲主席，如廳長不能出席

時，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各種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委員

不限定本會之委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期一年，期滿得繼續推選或聘任

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選到會出席或

因公出差者，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教育廳撥給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由教育廳長核准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五人以上之提

議，交全體會議議決，經教育廳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教育部省政府備

案。

(三) 湖北省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爲進

教育行政之命統一全省體育行政及促進全省體育發展起

見，特設立體育委員會，專責計劃指導督促審核全省體育之

實。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除教育廳廳長、第三科科長及公

共體育場場長爲當然委員外，由教育廳廳長聘任體育專

家八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廳廳長於委員中抽

聘之，教育廳第三科科長爲當然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幹事若干人，辦理紀錄文

牘等項事宜，由教育廳長指定廳內職員兼充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計劃全省體育設施事宜。

(二) 指導全省體育行政事項。

(三) 督促省內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四) 審核(1)省縣立各級學校體育課程(2)各種體

育機關之組織計劃及報告(3)體育界工作人員之

成績。

(五) 編造及實施全省體育預算。

(六) 討論教育廳交辦事項。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 關於實行議決案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二次，二月及八月行之，每月開常

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隨時開臨時大會或臨時常務

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聘。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縣市教育體育實工作人

員參加會議。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案，經教育廳長核准，分別交各委員、教育廳長、各縣教育局及其他與體育有關之機關團體行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教育廳長之同意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呈准備案後施行。

(四) 廣東省體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廣東省教育廳為謀全省體育之普遍發展，根據教育廳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特立廣東省體育委員會，辦理促進及推廣全省體育事宜。

第二條 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教育廳指之指導，辦理左列事務：
一、研究體育上各種技術與理論。
二、擬定全省體育進行計劃。
三、指導並促進各體育團體之組織。
四、辦理體育圖書。

第五條 本會應分設運動大會及主辦全省各項運動比賽。

第六條 本會教育廳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第七條 協助廣東省教育廳所屬各機關體育事業之發展。

第八條 促進並指導廣東全省各縣市體育之進展。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至十五人，由教育廳長委派或聘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公務往來，可酌支旅馬費。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各市縣教育局，應組織各該縣市體育委員會，促進各該縣市關於體育事宜，其章程呈由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呈請教育廳呈請教育部及廣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廣東省教育廳呈請教育部及廣東省政府核准施行。

(五) 廣東省體育實驗區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實驗區以實驗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推廣民衆體育為宗旨。
第二條 本實驗區定名為廣東省民衆體育實驗區。
第三條 本實驗區地址暫設在廣州市大東路廣東省立公共運動場內，以廣州市及番禺縣為實驗範圍。
第四條 實驗期間暫定為二年，從二十三年起，實驗區所實行之辦法，普及到全省各縣市。
第五條 實驗區之行政人員如左：
甲 區主任一人，主持本區一切事務，副主任一人，商承主任，辦理本區一切事務。
乙 市或縣教育局體育指導一人，襄理本區事務。

丙 省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特派幹事一人。

丁 省立民衆教育訓練特派幹事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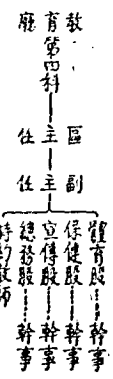
戊 廣東省體育委員會委員二人。

己 特聘區教師一人。

庚 聘任幹事一人至五人。

第六條 本區工作人員，原有職守者，不另支薪，但因公務得酌支車馬費。

第七條 實驗區下，分為體育場、保健處、宣傳股、總務股，各設幹事一人，其行政系統如左：



第八條 實驗區所辦事業如左：
甲 每年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二次至四次。
乙 舉辦各種田徑球類比賽。
丙 組織國術班。（如中華新式武術及太極拳等，凡合於科學方法體育原理者均可採用。）
丁 組織各種健身團。（如商人早晨有空暇，組織商人早晨班。）

戊 巡迴體育訓練與國術指導。

己 每年分別舉行成年男子及婦女兒童體操比賽。

庚 體育演講。

辛 體育統計。

壬、體育展覽會。
癸、體育出版品。

第九條 本省各縣常年經費，在實施時期內，由省庫支給，兩年普及後，由教育局支給，並列入預算內。

(六) 陝西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教育廳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分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兩種：
甲、當然委員

一、社會教育科科長。
二、主管體育之督學。

三、省立公共體育場場長。
乙、聘任委員——聘任委員，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教育廳長聘任之。

一、熱心體育事業者。
二、對於體育有研究者。

三、體育技能特長者。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甲、關於學校體育實施之計劃事項。

乙、關於公共體育之提倡事項。
丙、關於全省各項運動競賽之倡辦事項。

第四條 本省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半月舉行

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由教育廳長轉請施行。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係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認為必要時，得分設辦事處，並得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經費，每月以二百元為限，由教育廳款項下開支，如有特別開支，由教育廳另案呈請省政府核發。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施行。

(七) 河南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教育廳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當然委員外，均由教育廳聘請體育專家充任之，當然委員如左：
一、廳長。

二、主管科長。
三、督學一人。
四、秘書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廳就委員中推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由教育廳就委員中指定兼充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續聘。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擬定本省體育實施方案。

二、指導學校體育及民衆體育。
三、編印學校體育教材及民衆體育常識及其他有關體育之宣傳資料。

四、籌備舉行各種體育競賽事項。
五、其他關於本省體育之研究、設計、改進等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兩週舉行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呈廳長核辦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車馬費或旅費。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費，得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撥給。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八) 河北省體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河北省為增進學校體育并推行民衆體育起見，於教育廳內設河北省體育委員會(以下略稱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廳長為當然委員。

二、推派委員四人，由廳長就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中推派之。

三、聘任委員六人，由廳長延聘體育專家及健康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外，餘由全體委員公推之，擔任召集開會及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規劃本省學校教育學程及設備。
 - 二、擬訂本省學校健康教育之實施方案。
 - 三、擬訂本省職業教育之實施及推廣方案。
 - 四、規劃並辦理本省學校聯合運動會及民衆業餘運動會。
 - 五、規劃並辦理本省參加省外各項運動會。
 - 六、視察本省學校教育及民衆教育狀況并指導之。
 - 七、編譯關於教育之書籍。
 - 八、辦理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幹事及僱員若干人，辦理會中一切事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定事項，送由教育廳查核施行。
 -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九) 山東省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爲發展國民體育起見，特設山東省體育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爲教育廳專門委員會之一。
-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左：
- 一、關於體育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體育設計事項。
 - 三、關於體育之推行事項。
 - 四、關於體育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體育成績考核事項。

六、關於運動會之籌備事項。

- 七、關於各縣市體育團體事項。
 - 八、關於體育之其他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 甲、當然委員——教育廳社會教育科科長，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及省立民衆體育場場長。
 - 乙、聘任委員——四人至八人，由教育廳廳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廳廳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分掌庶務會計文牘等事項。
- 第七條 本會職員，均爲名譽職。
-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九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呈教育廳省政府備案。
-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十) 甘肅省體育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依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第二目乙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承教育廳長之命令，辦理左列各事：
- 一、制定本省推行國民體育上各項法令。
 - 二、擬定本省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 三、研究本省國民體育進行方法。

甲、關於工作者。

- 乙、關於師資訓練者。
 - 丙、關於學校體育實施者。
 - 丁、關於民衆體育實施者。
 - 戊、關於各種集會者。
- 四、研究本省國民體育考成方法。
- 五、討論教育廳長交辦及其他附屬各機關學校或個人請求關於國民體育各事項。
- 六、調查本省國民體育實施經費。
- 七、編譯本省國民體育及體操關於國民體育各項刊物。
- 八、指導本省各級體育委員會。
- 九、關於國民體育其他各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教育廳長分別聘委，其範圍如左：
- 一、教育廳第三科科長一人。
 - 二、體育指導員一人。
 - 三、省垣中小以上各級體育主任五人。
 - 四、公共體育場場主任一人。
 - 五、國術館一人。
 - 六、熱心國民體育者二人。
-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教育廳長於委員中推定之。
-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辦理紀錄文牘事宜，由教育廳長派充之。
-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開各種體育委員會附屬會議，其人選由本會酌定之，呈由教育廳長核准之。

第八條 本會陳議決案，呈請教育廳長核奪施行。

第九條 本會每屆年終，應將全省國民體育實施狀況，調查統計，及研究結果，呈報省督憲通過後，於翌年一月內發行。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出外調查指導時，呈由教育廳長酌給辦公費。

第十一條 本會辦公費，由省庫支領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教育廳核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 臺灣省體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廳遵照教育部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第三條第一條之規定，組織臺灣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全省體育及促其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教育廳長主管外，並由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教育廳長延聘體育專家及熱心體育者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長於教育廳職員中推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選到到會出席或因公出差者，得酌支旅費。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本省體育實施計劃。
 二、討論指導本省各級學校各種體育設備。
 三、籌辦全省運動會事項。
 四、籌辦本省參加外各種運動大會選舉事項。
 五、擬訂其他關於體育改進重要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除教育廳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八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日常事務。
 二、召集會議。

第九條 本會會議如左：
 一、常會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每月第一星期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二、臨時會 遇有重要事項，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呈請省政府核准，由財政廳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地址，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二條 本會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並以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為決議法定人數。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由教育廳長核定後，呈報省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 陝西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遵照部頒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教育廳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於前項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計劃全省體育發展事項。
 (二) 指導全省體育研究事項。
 (三) 協助本省各級行政機關體育經費預算。
 (四) 編造及檢查全省體育預算。
 (五) 討論教育廳交辦事項。

第五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 關於執行議決案事項。
 (三) 關於一切應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大會一次，於日開臨時規定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於每月第四週內舉行之，如有特別事項，得隨時開臨時大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撥給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出外，得酌支車馬費。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案，經教育廳核准後，分別呈請政府令

各機關及各學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十三) 上海市教育局體育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上海市教育局為統一全市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市

體育發展起見，依照教育廳頒布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第

二條乙項之規定，設立上海市教育局體育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局

聘任組織之，教育局長為當然委員。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局長就

委員中指定之，主持一切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按照部定體育標準，參酌本市地方情形，進行體育實施

方案。

(二) 討論中小學校體育設施之指導事項。

(三) 審核中小學校體育教員及成績事項。

(四) 擬訂本市體育師範學校暫行課程標準事項。

(五) 規劃民衆體育實施事項。

(六) 審核各種體育團體之組織及計劃或報告事項。

(七) 審核各種體育競賽事項。

(八) 規劃各種體育表演及競賽事項。

(九) 討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預選事項。

(十) 議決教育局長交議事項。

十一、規劃其他體育之研究設計及改良事項。

右列各事項，依其性質，得分別組織或設特種委員會討論規

劃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每兩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表決。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教育局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

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教育局長為主席，局長不能出

席時，得委託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延聘。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長指派局

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教育局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教育廳備案後公布

施行。

(十四) 北平市社會局體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北平市社會局體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提倡全市體育及促其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由社會局長於本局中推派主管人員及聘請本市體育專家各若干人為委員組織之，社會局長為當然委員。

本會開會時，以社會局長為主席，局長不能出席時，得委託

一人代理之。

本會設文書會計各一員，由會務委員公推之。

本會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人，其人應照得本會之同意，由

社會局長委任之。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幹事由社會局酌給薪金。

第四條 分委員會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分委員會，其

委員不脫於本會之委員，由本會公推之。

第五條 委員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六條 職權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籌議本市體育實施計劃及其改進事項。

(二) 討論關於指導本市各中小學之體育設施事項。

(三) 籌備舉行各種體育表演及表演事項。

(四) 辦理本市參加華北及全國運動會之預選事項。

第七條 會議 本會會議如下：

(一) 常會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每月之第一星期一

二日開臨時會，其召集之事項，由文書員擔任

之。

(二) 臨時會 遇有重要事項，經委員三人以上書面提

請，得召集臨時會，其召集事項，由文書員擔任之。

第八條 經費 本會經費，由社會局支給之。

第九條 會所 本會會所設於社會局內。

第十條 執行機關 本會請安各案，交由各分委員會及社會局體育科與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一條 法定人數 本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開會之法定人數，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表決法定人數。

第十二條 規則 本會議事及其他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修改 本章程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修正之，並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市政府核准社會局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十五) 漢口市政府體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府依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實施法第二章第一條乙項第一款之規定，組織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附設於本府內。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體育研究工作之計劃設施及督導。
二、學校體育之計劃設施及督導。
三、民衆體育之計劃設施及督導。
四、各種體育協會之計劃及舉辦。
五、各種體育團體之督導及改進。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市長特委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市長於左列各項目人員，分別酌量充任，均名譽職。
一、本府主管科股長為當然委員。
二、體育專家三人。
三、熱心體育運動素著者三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一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須呈報市長核准始得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處理會務，如須以文書向外發表時，須呈報市長核准，以本府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現由常務委員及委員之命辦理一切會務，酌項給事，仍由本府體育指導員補充。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並呈省政府備案。

(十六) 威海衛管理公署體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管理公署為謀本區國民體育之平均發達及提倡推行體育起見，設立體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由公署指派三人外，餘就學校體育教員及地方人士熱心體育者推舉之。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一人，由公署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得聘請關於左列各項：
一、促進民衆體育事項。

二、中小學及師範體育之設施及改良事項。
三、體育師資訓練事項。
四、體育研究事項。
五、體育考成事項。
六、體育各種協會事項。
七、公共體育場所事項。
八、其他關於體育提倡及推行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分下列兩種會議：
一、常會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間另定之)
二、臨時會 無定期，有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時，得隨時開會，常會臨時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得呈請管理公署核辦施行。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遇必要時，得酌支辦公費及車馬費。

第九條 本會因記錄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一人。

第十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四、調查各省市公共體育場及國術館之設立
體育部為明瞭各省市公共體育情形，雖有十八年一度之統計，但至今數載，不能不有相當之進展，故訂定公共體育各項調查表，通令全國分期填報，呈以資統計。茲錄原表式及統計表於後。

(一) 省市體育調查表

知 須 表 填	立區市縣			立 市			立 省		
	數	人	員	數	人	員	數	人	員
	項	機	會	項	機	會	項	機	會
	科	管	管	科	管	管	科	管	管
	狀	概	况	狀	概	况	狀	概	况
	費	資	師	費	資	師	費	資	師
	金	薪	養	金	薪	養	金	薪	養
	校	成	費	校	成	費	校	成	費
	註	備							
	明	說							

1. 運動會概況欄.....填明次數及成績
2. 運動興趣欄.....依興趣多少順序填寫
3. 經費欄.....計算佔全部教育經費之百分數
4. 教師資格欄.....就全省市作一統計
5. 課程欄.....填明各中小學校實際課程之組織
6. 教師薪金欄.....就各中小學教師之最高最低及中數統計

(二) 國術館調查表

館 址	館 名	姓 名	具 姓	館 址
創 始	月 份	年 份	辦 理	創 始
館 學	數 人	人 員	具 員	館 學
學 常	格 費	資 具	具 員	學 常
所 辦	項 目	事 務	主 辦	所 辦
年 費	數 材	人 成	費 年	年 費
課 率	程 條	信 及	則 率	課 率
訓 今	法 方	方 練	練 訓	訓 今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四) 江蘇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名稱	立制	地址	組織	股	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主任姓名	主任職名
鎮江公共體育場	省立	鎮江南門外	分道專	金馬路	六	壹萬七千元	民國十九年	吳邦偉	一〇
南京公共體育場	省立	南京大	分道專	籃球排球網	球	壹萬四千元		張經濤	一〇
鎮江公共體育場	省立	鎮江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不另支		丙炎庭	一
泗水公共體育場	縣立	小西門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一五〇四元		邢維麟	一
高淳公共體育場	縣立	木城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六七二元		谷深	一
六合公共體育場	縣立	仁裕路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一〇三二元		陳邦才	一
鎮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公團內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三〇九六元		許英	一
丹陽公共體育場	縣立	縣前街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一二七八元		王宗賢	一
金壇公共體育場	縣立	南門外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一三五二元		蔣廷桂	一
溧陽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茅鎮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一二七三元		魏元壽	一
揚中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茅鎮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一八〇元		孫廷芳	一
上海公共體育場	縣立	四行鎮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七二〇元		朱家鎰	一
東亞公共體育場	縣立	縣治區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一五五三元		謝葆馨	一
松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普照寺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二二九九元		宋保祥	一
南匯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一四五六元		許蔚庭	二
青浦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一一〇〇元			二
泰縣公共體育場	縣立	南橋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一四四四元		華仁	一
金山公共體育場	縣立	縣府前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八七四元		朱家傑	一
嘉定公共體育場	縣立	西大街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五〇〇元		陸勵勛	一
崑山公共體育場	縣立	東門外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一五〇〇元		毛廣勇	一
寶山公共體育場	縣立	東門外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一五〇〇元		金殿卿	一
崇明公共體育場	縣立	公團路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六八四元		張潤澤	一
海門公共體育場	縣立	石梅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一〇八〇元		張潤澤	一
吳縣公共體育場	縣立	馬鞍山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三三六〇元		謝振	一
常熟公共體育場	縣立	四門外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二四二二元		金城	一
鎮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四門外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一五〇六元		王守棟	一
吳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凌受營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二五三〇元		魏紀汀	一
吳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凌受營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六八〇元		凌受營	一
武進公共體育場	縣立	新四門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六八〇元		凌受營	一
無錫公共體育場	縣立	沈塘之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九六〇元		李德華	一
宜興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一四四二元		沈塘之	一
江陰公共體育場	縣立	觀音寺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一六〇元		胡俊生	一
靖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觀音寺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一五五六元		陶振東	一
南通公共體育場	縣立	湘子巷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一三一七元		張接	一
南通公共體育場	縣立	湘子巷	分道專	足球排球網	球	九二四元		夏鳳坊	一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九一三

平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新橋山	七〇〇元	十八年	周士錫	一	寧遠公共體育場	縣立	西門外大坪	二〇〇元	二十七年	
岳陽公共體育場	全主	中山公園		十九年春			道縣公共體育場	全主	城內架寮亭		二十年下	
往陽公共體育場	全主	登壇堤側		二十年			綏寧公共體育場	全主	孔子廟旁	四二〇元	十九年十	安子實
安化公共體育場	全主	公大有沙坪	三八四元	二十一年	周紹濂	七	新寧公共體育場	全主	東城北舊營	二八四元	二十年九	王范超
臨澧公共體育場	全主	東城外孔廟前坪		十九年冬			武岡公共體育場	全主	院	三〇〇元	二十年八	毛勿翔
茶陵公共體育場	全主	沅江舊院側	二四〇元	二十年	譚萬材	二	沅陵公共體育場	全主	中南門前道	二〇〇元	十九年	楊秀湖
攸縣公共體育場	全主	老衙坪	八〇元	二十年	丁超聚	三	溆浦公共體育場	全主	城東寺坪	八〇〇元	二十一年	舒國霖
醴陵公共體育場	全主	高節前坪	一六〇元	二十年	劉師陶	二	辰溪公共體育場	全主	大西書院後	一〇〇元	十九年	楊燦輝
湘潭公共體育場	全主	教育局側		十八年			麻陽公共體育場	全主	西門教育會		十三年	
湘鄉公共體育場	全主	東岸書院坪		二十年秋			黔陽公共體育場	全主	城東郊		十九年十	黃大讓
衡陽公共體育場	全主	演武坪	一、〇四〇元	二十一年			會同公共體育場	全主	縣府後		十九年	
衡山公共體育場	全主	初級中學後		二十年二			保靖公共體育場	全主	城內毛坪	一九三元	十九年	陳寶斌
臨武公共體育場	全主	小教場		十九年秋			大庸公共體育場	全主	武廟前	二三元	十八年	鄧昌燧
宜章公共體育場	全主	小教場	一〇〇元	十九年	李耀春	二	龍山公共體育場	全主	關廟巷	二〇四元	十三年三	羅高輝
汝城公共體育場	全主		四二元	二十年十	朱錫祥	二	古文公共體育場	全主	西門外教坪	三〇〇元	二十年八	游沐
桂東公共體育場	全主		一六〇元	二十年	黃免讓	二	永綏公共體育場	全主	崇山公園	四〇元	十九年	宋幹霖
資興公共體育場	全主		一七五元	二十年冬	李靜安	三	常寧公共體育場	全主	縣洋池	五八〇元	三年	彭顯璋
永興公共體育場	全主	文廟巷	三〇〇元	二十年九			慈利公共體育場	全主	中學前	六〇〇元		朱允常
耒陽公共體育場	全主		一〇〇元	元年			石門公共體育場	全主	城內	二〇〇元	二十年十	屈英玉
常寧公共體育場	全主	一在公園	二四〇元	二十年十			臨澧公共體育場	全主	全前		二十年下	
桂陽公共體育場	全主	一在財神廟		二十年			道縣公共體育場	全主	教育局前	三〇〇元	二十年八	羅子中
郴縣公共體育場	全主	東門外		八年			漢壽公共體育場	全主		八〇元	十二年	岑以莊
東安公共體育場	全主		一〇〇元	二十年十	謝慶珍	二						
邵陽公共體育場	全主			二十年秋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統計：
場數：四九
經費數：一、二二一元
職員數：九六

(九)福建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二十一年十月

名稱	地址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備註
福州公立公共體育場	福州南門南新街	六千元	十八年二月	林蔭南	本場內每月八十元之經費係包含房元之各項球類及運動器具并舉行各種比賽及贈借獎品
中山公園公共體育場	市立 廈門	二千四百元	十八年	于恩盛	
南靖公共體育場	城內西門	逃	十八年四月		該場係由民衆籌備館長在無經費時只有臨時費
寧化公共體育場	小河邊	八百四十元	十八年五月	張道盛	該場前被赤匪摧殘所有器具均充實現正計劃恢復
邵武公共體育場	南城外小較場	四百八十元	十八年八月	余林	
德化公共體育場	舊鎮橋後	二百四十元	十八年	王劍秋	該場因經費無多各種設備均欠充實
光澤公共體育場	城內	一百元	十八年	丁年	該場規模較小僅設管理員一人
浦城民衆體育場	城內直街	十八年		祖紹堯	該場經費係由民衆教育館撥付
漳州公共體育場	城內興教寺	十八年		林木天	
龍溪公共體育場	城內	一千七百二十元	十九年	饒亮生	該場主任係由明倫不另支薪
福清公共體育場	城內	一百元	十九年	鄭若幹	該場場長已遷縣屬福清縣
同安民衆體育場	小西門內	四百二十元	十九年	饒漢承	
龍溪公共體育場	城內	二百八十元	十九年十二月	許毅功	該場場長係由教育局指撥員兼任
龍溪公共體育場	城內芝山公園	一千元	十九年		該場正在籌備期間所有事務由籌備委員會及教育局辦理
安溪公共體育場	城內西街	三千元	十九年		
海澄民衆體育場	公關內	六百元	十九年	陳濟輝	
大田公共體育場	城內文廟前	二十一年		林慎瑜	該場無經費惟創設時由縣政府籌撥千五百元為創設費
惠安公共體育場	城內後山	二百四十元	二十年九月	陳查水	該場現已併入縣立民衆體育館每年奉經費二百四十元
福鼎公共體育場	城內	二百元	二十一年一月	詹登邦	該場場長係乾務職
福安公共體育場	城內興文	七百二十元	二十一年三月	黃道能	
霞浦公共體育場	城內	二百四十元	二十一年一月	鄭榮和	
寧洋公共體育場	城內荒坪	六百元	二十一年一月	林榮光	該場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呈報籌備經費保撥充日救國會撥款
莆田公共體育場	舊府前	一千二百八十元	二十一年五月	李紹遠	該場尚在籌備時間經費由多移為建築及設備之用
建陽公共體育場	小較場	二百元	二十一年五月	李明捷	該場設管理員一人由局兼任不支薪
南平公共體育場	城東較場	二百四十元	二十一年		該場正在籌備中上列經費係由該局呈列預算數目尚未撥充

(十一) 廣西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名稱	地址	組織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備註
廣西公立第一公共體育場	省立 南寧	運動股 衛生股	壹萬元	四千一百六十四元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黃祥霖	高浦公共體育場 縣立 荔浦
廣西公立第二公共體育場	梧州	運動股	壹萬元	四千一百六十四元	民國十五年七月	吳聖明	廣西公共體育場 縣立 宜川
廣西公立第三公共體育場	桂林	運動股 衛生股	壹萬元	四千一百六十四元	民國十五年九月	陸先輝	不樂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不樂
廣西公立第四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廣西公共體育場 縣立 賀縣
廣西公立第五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天保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天保
廣西公立第六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東蘭公共體育場 縣立 東蘭
廣西公立第七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向都公共體育場 縣立 向都
廣西公立第八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恩陽公共體育場 縣立 恩陽
廣西公立第九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寶陽公共體育場 縣立 寶陽
廣西公立第十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宜山公共體育場 縣立 宜山
廣西公立第十一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南丹公共體育場 縣立 南丹
廣西公立第十二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河池公共體育場 縣立 河池
廣西公立第十三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融縣公共體育場 縣立 融縣
廣西公立第十四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忻城公共體育場 縣立 忻城
廣西公立第十五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柳城公共體育場 縣立 柳城
廣西公立第十六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三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江
廣西公立第十七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天河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天河
廣西公立第十八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三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江
廣西公立第十九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天河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天河
廣西公立第二十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三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江
廣西公立第二十一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天河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天河
廣西公立第二十二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三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江
廣西公立第二十三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天河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天河
廣西公立第二十四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三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江
廣西公立第二十五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天河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天河
廣西公立第二十六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三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江
廣西公立第二十七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天河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天河
廣西公立第二十八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三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江
廣西公立第二十九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天河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天河
廣西公立第三十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三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江
廣西公立第三十一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天河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天河
廣西公立第三十二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三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江
廣西公立第三十三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天河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天河
廣西公立第三十四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三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江
廣西公立第三十五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天河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天河
廣西公立第三十六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三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江
廣西公立第三十七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天河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天河
廣西公立第三十八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三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江
廣西公立第三十九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天河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天河
廣西公立第四十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三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江
廣西公立第四十一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天河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天河
廣西公立第四十二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三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江
廣西公立第四十三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天河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天河
廣西公立第四十四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三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江
廣西公立第四十五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天河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天河
廣西公立第四十六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三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江
廣西公立第四十七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天河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天河
廣西公立第四十八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三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江
廣西公立第四十九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天河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天河
廣西公立第五十公共體育場	縣立 龍州						三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江

渾源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球類	二四〇元	十九年	白鳳環	二
關公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田徑	五〇元	十九年	賈懷銘	六
檢濟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	十九年	史其湘	三	由劉辦
長子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田徑	賈劉玉	一	由教育局代辦	
晉城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	鄭漢斌	三		
河津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田徑	武振基	一		
吉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六元	十二年	王士榮	二
平嵐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〇元	十八年	李贊榮	五
臨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足球	春	二十年		
平魯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田徑	十四年	鄭家風	七	由第一高小學校代辦
靜樂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	九五元	二十年	羅廷英	一
忻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城內	球類	七月	十九年	陳兆麟	七女一
曲沃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田徑	六〇元	二十二年	蘇效先	二
五台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	二〇〇元	十九年		
介休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田徑	七月	二十一年	靳梅華	二
黎城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縣立公共體育場	全上	城內	球類	八五元	十八年	曹漢英	五
遼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九〇元	十六年	鄧寶昭	五
文水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一六元		李懷善	一
陽高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閻芳	五
榆社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十二年	閻芳	五
襄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十二年	閻芳	五
平遙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二〇元	二十二年		
清徐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三元	二十二年	馮麟亭	一
武鄉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	一〇〇元	二十二年	史積古	三
安澤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	九六元	十六年	鄭瑞魁	三
垣曲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		四月	邱有筠	三
左雲公共體育場	全上	城內	球類				

(十四) 河南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名 稱 立 址 地 址 組 織 設 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主姓名

河南體育場	省立 開封	1. 田徑賽場 2. 各種球場 3. 浴室 4. 辦公室 5. 婦女遊藝場	六四九八元	民國七年	谷鏡琦
杞縣公共運動場	縣立 杞縣	秋千一架 板一座 地滑台一架 對頂船一架	四〇元	二〇、一	董賢
通許公共運動場	全上 縣城東門	籃球桿一對 跳高架一架	四八〇元		王希孔
尉氏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教育街路北	籃球桿一對 足球門網 足球架 高架架 球架 球架 球架	一〇〇元	二〇、四	陳世民
洧川公共運動場	全上 公園街	秋千滑板 球架 球架 球架			
鄆封公共運動場	全上 縣城內東南	十一種	一九、一		張寶元
陳留公共運動場	全上 中東市街	籃球網球	二二〇元		李榮林
禹縣第一公共運動場	全上 東門外	足球網球	一九、八		周宜裕
新鄭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東南門前	秋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一八〇元	二〇、五	向仲儀
密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第一小校東側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二四〇元	二二、三	
永城公共運動場	全上 北關東山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一六〇元		胡永固
夏邑公共運動場	全上 南關外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四〇元	二〇、四	
虞城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西門前	秋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二四〇元		羅廷珍
輝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西門前	秋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淮陽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西門前	秋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商水公共運動場	全上 北街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八〇元	一八、二	朱克明
西華公共運動場	全上 縣學街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二二〇元	一八、一	楊效讓
太康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東北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六〇元	二〇、四	劉聯登
扶溝公共運動場	全上 教育局南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七三元		孫子青
鄆城公共運動場	全上 建設局南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六〇元	二〇、二	
鄆城公共運動場	全上 縣政府東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二〇、四		劉錫田
長葛公共運動場	全上 教育局後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一九、六		陳品仙
鄆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馬王廟巷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二〇、五		崔慶保
南陽公共運動場	全上 縣政府後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閔蘭亭
唐河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二八〇元		古香滿
方城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二〇〇元		張復昌
舞陽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西北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六〇元	一九、二	余從龍
汝南公共運動場	全上 公園街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三〇〇元	一八、一	孫作民
上蔡公共運動場	全上 文昌宮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六〇元	一九、一	楊長序
臨潁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東頭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淮陽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西門前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商水公共運動場	全上 北街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西華公共運動場	全上 縣學街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太康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東北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扶溝公共運動場	全上 教育局南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鄆城公共運動場	全上 建設局南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鄆城公共運動場	全上 縣政府東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長葛公共運動場	全上 教育局後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鄆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馬王廟巷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南陽公共運動場	全上 縣政府後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唐河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方城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舞陽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西北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汝南公共運動場	全上 公園街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上蔡公共運動場	全上 文昌宮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臨潁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東頭	籃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足球架			

新榮公共 運動場	全上	書院門	足球網球 排球	二〇〇元	管登燭	滬韓公共 運動場	全上	西東路	軟干籃球 排球	二〇〇元	趙慶燭
四平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城東關	足球軟干 排球	二〇〇元		新華公共 運動場	全上	西東路	軟干籃球 排球	六〇元	楊世昌
法蘭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城內西花 地	網球籃球 排球	二〇〇元	陳鈞周	隆慶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城內東元 隔	軟干籃球 排球	一九二	曹發利
運安公共 運動場	全上				一九三	運安公共 運動場	全上	王國章 曹和 王憲 章	軟干籃球 排球	一九二	王國章
登封公共 運動場	全上	縣前街	遊樂軟干 足球	二〇四	安世和	濟縣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城內東 街	軟干籃球 排球	四〇元	趙留魯
新安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城內廟前	籃球足球 排球	一九八	張寶三	延津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南關	足球軟干 排球	二四〇元	王新茂
運池公共 運動場	全上	中山東路	足球網球 籃球	五〇元	劉培基	運池公共 運動場	全上	舊儀營	足球軟干 排球	二〇〇元	李德順
運次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城內廟前	足球網球 籃球	二〇六	魏汝端	修武公共 運動場	全上	縣政府東 邊	足球軟干 排球	一九七	
鄭縣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官地坑	足球網球 籃球	二〇六	何東方	孟縣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城內西 寺	軟干籃球 排球	一九二	
運安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城內教育 局門前	足球網球 籃球	二〇〇元	傅金聲	運安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城內東南 隔	軟干籃球 排球	一九二	王廣武
運安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府街	足球網球 籃球	二〇〇元		原武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在城隍 廟東	軟干籃球 排球	一九二	
運安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城內高 鎮	足球網球 籃球	二〇〇元	王陸盛	武安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北大街 路	軟干籃球 排球	一九二	和廣輝 王廣軒
武安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城內北 角	足球網球 籃球	二〇〇元	王全仁	武安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北大街 路	軟干籃球 排球	一九二	
武安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城內北 角	足球網球 籃球	二〇〇元	王全仁	武安公共 運動場	全上	北大街 路	軟干籃球 排球	一九二	

汜水公共 全上 汜水

統計：

場數.....六六

經費.....一三、五七一

職員數.....五七

(十五) 河北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備註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備註
天津市公共體育場	市立	天津	主任一人 田徑賽及足球用具約一萬餘元		二〇〇〇元	十一月	傅秉鑑	
青縣公共體育場	縣立	縣城	主任及職員各一人 球類及足球用具約五百元		五〇元	七月	馬元熙	
鹽山公共體育場	全上	館內	附設教育運動用具約二百餘元		八〇元	二十年	王廷廷	附設場內
慶雲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主任一人 球類及足球用具約三百元		二一〇元	二十一年	胡顯	
滄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八〇元	十八年	王顯奎	
南皮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職員三人 分組如前		無定額	十八年		由教育局發給
河間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組及田徑二組		臨時捐	十八年		由教育局發給
獻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組及田徑二組		約值一百餘元	二十一年	李一	
肅寧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職員主任 各一分組		約值八十元	無定額	苗運昌	
任邱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組類田徑賽二組		約值六十元	六〇	七月	馬萬祥
父河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組類田徑賽等		約值六十元	二〇	十八年	王子德
故城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組類及田徑賽等		約值三十元	臨時捐	十八年	賈振聲
德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職員一人 分組類及田徑賽		約值六十元	全上	二十年	巨啟
昌黎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成人與兒童內設		約值一百元	四〇	十八年	郭百祥
臨榆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組及室內運動二部		約值五百元	三五八	四月	張福麟
臨榆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組類及田徑二組		約值一百元	八〇	二十年	張慶祥
遵化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運動		約值五十元	無定額	十八年	劉為渠
玉田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組類及田徑賽二組		約值二百元	四三	十九年	李崇廷
薊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運動		約值五十元	無定額	十月	
定興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及田徑賽二組		約值二百元	四八〇	七月	王武瑞
安新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組類及田徑賽二組		約值二百元	無定額	十九年	
東明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組同前		約值一百元	全上	七月	吳國章
高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約值三十元	全上	十九年	王統華
正定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約值一百二十元	三〇〇	八月	劉克恩
行唐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組類田徑賽三組		約值一百元	七五八	四月	孔祥生
元氏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組類田徑賽二組		約值一百五十元	六三〇	十月	張士杰
隆平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約值五十元	四四	七月	焦伯祥

晉縣公共體育場	分球類四組及兒童組	約值一百二十元	八月	劉漢章	附設體育館內
定縣公共體育場	分球類及遊藝三組	約值一百五十元	五月	顧毅芹	附設體育館內
曲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約值七十元	無定額	劉培基	附設體育館內
深縣公共體育場	分球類及遊藝二組	約值八十元	全上	張桂濤	全上
魏縣公共體育場	分球類及遊藝二組	約值六十元	五〇	徐俊民	全上
安平公共體育場	分球類及遊藝二組	約值七十元	四八〇	劉子慈	附設體育館內
南樂公共體育場	全上	約值一百元	四〇八	馬君霖	附設體育館內
沙河公共體育場	全上	約值五十元	無定額	賈立勛	附設體育館內
內邱公共體育場	全上	約值四十元	臨時捐	和希賢	附設體育館內
任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約值三十元	三〇	張文彬	附設體育館內
永年公共體育場	分球類及遊藝二組	約值五十元	一〇二	張文彬	附設體育館內
曲周公共體育場	全上	約值八十元	六〇	劉懷漢	附設體育館內
廣平公共體育場	分球類及遊藝三組	約值一百元	一〇〇	趙福章	附設體育館內
邯鄲公共體育場	分球類及遊藝二組	約值一百二十元	臨時捐	艾作舟	附設體育館內
磁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約值一百五十元	三六〇	宣國俊	附設體育館內
魏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約值三十元	無定額	薛桂林	附設體育館內
南宮公共體育場	全上	約值六十元	全上	薛桂林	附設體育館內

藁城公共體育場	分球類及遊藝二組	約值一百二十元	一〇〇	李漢	由教育會辦理
武邑公共體育場	分球類及遊藝三組	約值一百八十元	二〇〇	張俊英	由教育會辦理
隆平公共體育場	全上	約值一百四十元	臨時捐	楊學	由教育會辦理
巨野公共體育場	全上	約值一百三十元	無定額	劉慶勛	全上
家縣公共體育場	分球類及遊藝二組	約值一百元	全上	李紹高	全上
順德公共體育場	分球類及遊藝二組	約值一百八十元	一九二	四月	全上
平谷公共體育場	全上	約值一百七十元	八〇	楊振芳	全上
固安公共體育場	全上	約值一百元	一一〇	紀鳳階	全上
武清公共體育場	分球類及遊藝二組	約值一百五十元	一〇〇	田茂榮	全上
寶坻公共體育場	分球類及遊藝二組	約值一百元	一六	尹伯苓	全上
灤縣公共體育場	分球類及遊藝二組	約值一百元	三六	劉德勝	全上
阜平公共體育場	分球類及遊藝二組	約值六十元	無定額	孫秉鈞	全上
廣城公共體育場	分球類及遊藝二組	約值一百元	五〇	薛桂林	全上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因東公共體育場	全上	前	六〇元	十七年	王明道	第一師範	三
懷古公共體育場	全上	前		十五年	王遇貴	二中畢業	一
學亭公共體育場	全上	前		十八年	薛福松	開封師範	一
懷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前		二十年	包琦	初中畢業	二
懷慶公共體育場	全上	核	二〇元		王景盛	教育局員	
崇信公共體育場	全上	前	三〇元	十五年	馮秉棟	甘肅新務訓	二
海原公共體育場	全上	前		元年	米裕珍	初小學校長	二
定西公共體育場	全上	前	三五〇元	六月	楊玉聖	第五師範	一

(十八) 寧夏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寧夏公共體育場	公立	教育廳東邊	國術園籃球	各項價價約	由民衆教育	民國十九年	
寧夏縣第一公共體育場	公立	縣立第一	籃球網球場	各項價價約	由社會教育	民國二十年	
寧夏縣第二公共體育場	公立	小學校門前	各項價價約	由社會教育	民國二十年		
文廟公共體育場	公立	文廟後	各項價價約	由社會教育	民國二十年		
第一學校公共體育場	公立	第一學校	各項價價約	由社會教育	民國十九年		
城內東北角公共體育場	公立	城內東北角	各項價價約	由社會教育	民國十九年		

懷慶公共體育場	公立	教育局東邊	各項價價約	全	上	民國十九年	
懷縣公共體育場	公立	縣政府南邊	各項價價約	全	上	民國十九年	
第一學校公共體育場	公立	第一學校北	各項價價約	全	上	民國十九年	

(十九) 青海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大通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足球網球場	各項價價約	全	上	民國十九年	
化隆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足球網球場	各項價價約	全	上	民國十九年	
樂都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足球網球場	各項價價約	全	上	民國十九年	
互助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足球網球場	各項價價約	全	上	民國十九年	

(二十) 熱河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熱河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足球網球場	各項價價約	全	上	民國十九年	
---------	----	----	-------	-------	---	---	-------	--

職員數：九五元
職員數：一〇

名稱	地址	組織	經費	成立年	主任或職員	備註
安徽省立公共體育場	省立 臨湖男	由本場主任管理	一千二百元	二十一年	李文敷	由本場主任管理
臨湖公共體育場	縣城鎮	籃球單價	二十五元	二十一年	劉國棟	正設法
臨湖公共體育場	縣城鎮	籃球單價	二十五元	二十一年	劉國棟	正設法
臨湖公共體育場	縣城鎮	籃球單價	二十五元	二十一年	劉國棟	正設法
臨湖公共體育場	縣城鎮	籃球單價	二十五元	二十一年	劉國棟	正設法
臨湖公共體育場	縣城鎮	籃球單價	二十五元	二十一年	劉國棟	正設法
臨湖公共體育場	縣城鎮	籃球單價	二十五元	二十一年	劉國棟	正設法
臨湖公共體育場	縣城鎮	籃球單價	二十五元	二十一年	劉國棟	正設法
臨湖公共體育場	縣城鎮	籃球單價	二十五元	二十一年	劉國棟	正設法
臨湖公共體育場	縣城鎮	籃球單價	二十五元	二十一年	劉國棟	正設法

(二十一) 察哈爾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名稱	地址	組織	經費	成立年	主任或職員	備註
察哈爾省立公共體育場	省立 張家口	由教育廳代辦	無固定	民國二十年	主任	
察哈爾省立公共體育場	省立 張家口	由教育廳代辦	無固定	民國二十年	主任	
察哈爾省立公共體育場	省立 張家口	由教育廳代辦	無固定	民國二十年	主任	
察哈爾省立公共體育場	省立 張家口	由教育廳代辦	無固定	民國二十年	主任	
察哈爾省立公共體育場	省立 張家口	由教育廳代辦	無固定	民國二十年	主任	

名稱	地址	組織	經費	成立年	主任或職員	備註
寶昌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田徑賽場	無固定	二十一年七月		
商都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各種球類	無固定	二十一年		
康保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田徑賽場	無固定	二十一年	王士善	
延慶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田徑賽場	無固定	二十一年	王士善	
赤城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田徑賽場	無固定	二十一年	王士善	
歸化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田徑賽場	無固定	二十一年	王士善	
歸化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田徑賽場	無固定	二十一年	王士善	
歸化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田徑賽場	無固定	二十一年	王士善	
歸化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田徑賽場	無固定	二十一年	王士善	
歸化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田徑賽場	無固定	二十一年	王士善	

(二十二) 南京市立簡易體育場調查表

名稱	地址	組織	經費	成立年	主任或職員	備註
南京市立簡易體育場	縣立 城內	田徑賽場	四六元	二十一年	由恩選	
南京市立簡易體育場	縣立 城內	田徑賽場	四六元	二十一年	由恩選	
南京市立簡易體育場	縣立 城內	田徑賽場	四六元	二十一年	由恩選	
南京市立簡易體育場	縣立 城內	田徑賽場	四六元	二十一年	由恩選	
南京市立簡易體育場	縣立 城內	田徑賽場	四六元	二十一年	由恩選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名	稱	立別地	址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主任姓名	職員數		
第一節	體育場	市立	夫子廟小學	二七	十九年八月	閔紹馨	二		
第二節	體育場	市立	與中門小學	二七	十九年八月	閔毅成	二		
統計：									
場數		
經費數		
職員數		
（二十三）上海市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名	稱	立別地	址	組織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職員數
市立第一	公	市立	南市大	男子	球類	八三五二元	六年三月	王壯業	五
市立第二	公	市立	林路	男女	球類	八三五二元	六年三月	王壯業	五
共體	體育場	市立	林路	男女	球類	八三五二元	六年三月	王壯業	五

市立第一節	市立	南市	混	合	器械	三六〇元	十七年	王福其	二
市立第二節	市立	浦東	混	合	全前	三六〇元	十七年	程馬楷	二
市立第三節	市立	浦東	混	合	全前	三六〇元	十八年	徐榮亮	二
市立第四節	市立	吳淞	混	合	全前	三六〇元	十七年	程寬正	一
市立第五節	市立	浦東	混	合	全前	三六〇元	十九年	宋榮玉	一
共體體育場	市立	浦東	混	合	全前	三六〇元	十九年	宋榮玉	一
統計：									
場數
經費數
職員數

五、調查鄉村體育活動教材

教育部實施國民體育，爲保護整理，適應全國各地方之環境與需要起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將各地方之鄉村體育活動，按規定之調查表，分別填報彙呈，以便依科學方法，教育原理，改良實施。今後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根據彙呈結果，以改良實施國民體育之發展，全民身心之健康，獲益必多。

附原訓令

查提倡國民體育，爲振興民族切要之圖，前經本部制定國民體育實施方針，令飭切實施行在案。惟體育活動，一方面根據學理，爲整個之設置，一方面切合地方之環境與需要，始易推行。我國各地方鄉村民衆之團體活動，如北方之鑿石頭會，南方之划龍船等，個人活動，如鑿石子

鑿石頭等，鄉土遊戲，如捉迷藏，拍屎泥等，均有體育價值，惜未能應用科學方法，教育原理，加以改良，致爲卑劣所忽視。茲由本部擬就鄉村體育教材調查表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市教育局，分發各鄉村學校教職員，暨研究鄉村教育機關，將各該處所有體育活動，分別填報，彙呈本部，以憑發委本部體育委員會研究改良，俾易推廣。此令。（附鄉村體育教材調查表）

鄉村體育教材調查表（一）

鄉間民衆之團體體育活動（如鑿石頭會划龍船等）

活動之名稱	史
史	時

參加之民衆	活動之方法	活動中所用之器具及其製法	參加之條件與手續	團體之組織方法
商界 農界 或工	（附圖式或照片）	（附圖式或照片）	（附圖式或照片）	（附圖式或照片）
每年舉行之時期及次數				
團體之組織方法				

經	費用概數
良	來源
活	活動之優點
活	活動之缺點
備	註

鄉村體育教材調查表(二)
鄉間民衆個人活動(如鑿石鑽繩毬子等)

活	活動之名稱
活	活動適宜之時期
活	活動適宜之處所
活	活動適宜之年齡
活	活動之方法
活	(如鑿石鑽繩毬子之種類及器材圖畫及照片)
活	活動所要之器具及其製造之方法
活	(如繩子之形式及器材等圖畫及照片)
活	活動之優點
活	活動之缺點
備	註

鄉村體育教材調查表(三)
鄉土遊戲(捉迷藏拍毬玩月等)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游	遊戲之名稱
游	遊戲之適宜時期
游	遊戲之適宜處所
游	遊戲之適宜年齡
游	參加人數
游	遊戲方法
游	(附圖畫或照片)
游	分隊方法
游	遊戲用具及其製法
游	(附圖畫或照片)
游	遊戲之優點
游	遊戲之缺點
備	註

六、籌辦暑期體育補習班
體育補習班，為補充體育人材知能而設。我國歷年來，各處雖有舉辦，如(北平清華大學)但體育人材，仍極缺乏。故本部為推廣國民體育，促進體育人材知能技能起見，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行政院提擬，擬於二十二年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日，在清華大學，籌辦暑期體育補習班。經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改在首都中央大學舉辦。遂請林長蘆、張之江、黃延明、張炳、張信孚、方萬邦、凌蔭英、梅等七人為籌備委員，經籌備委員公推林長蘆為該班主任，並聘彭百川為總務主任，張信孚為教務主任，許昭厚為國術主任。

任，於二十二年一月公布教育廳暑期補習班規程。並呈令省市教育廳遵照。

附則

查本廳為造就體育人材，促進國民體育起見，定於本年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日，在南京國立中央大學籌辦暑期體育補習班，收錄現在中小學體育教員及體育教練員、國術教練員，或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興趣者，加以補習，以應目前之急需。擬定規程及預算，提出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公布在案。合行另登規程一份，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訓練體育人材，以便促進國民體育起見，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日，舉辦暑期體育補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 第二條 本班設於首都。
- 第三條 籌備委員會
- 第四條 本班籌備事宜，由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五條 籌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 第六條 籌備委員分設事務及技藝等組，除分別聘請或僱用外，或由教育部聘請中級職員及中央大學體育科職員充之。
- 第七條 籌備會之各項財力定之。
- 第八條 籌備會於暑期體育補習班成立時取消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主持一切，由教育廳聘任之。

第十條 本班設總務教務二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本主任聘任之。

第十一條 各組之職掌如左：

-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 二、教務組 掌理編製課程、註銷、開課及其他有關於教務事宜。

第十二條 本班得視學生程度及專修科目之性質，酌量分設各級，其辦法由總務會訂定，陳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班教員，由主任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班教員為名譽職，但得酌量發給津貼。

第十五條 本班得酌量聘請專修科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班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班學生人數，暫定為三百人。

第十八條 本班學生，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現在之中小學優良教員及優良勞動職員，或附屬教職員，或對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興趣者若干人，由總務會審查取錄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學生時，須將送各該生

第五節 入學及學費

學經歷表，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送經備案審查，於接到合格通知書後，轉飭到校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每人繳納學費二十元。

第二十一條 學生宿舍自備，在經費拮据者，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如有破壞器具及體育用具者，應負責賠償。

第六章 課程及畢業

第二十三條 課程由國民教育實施方案附資訓練乙項之規定，視補習之目的與時間之分配酌量增減，由總務會決定，陳報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學生補習期限，暫定為四十月，補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明書，並發給教育廳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正之。

一、本班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 1. 現在中小學優良教員。
- 2. 現在公共體育場職員。
- 3. 現在國術館教職員。
- 4. 現在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體育行政人員。
- 5. 對於體育確有相當研究及特別興趣，得有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證明者。

二、本班學生，以保送為原則，保送辦法如左：

- 1. 每省教育廳至少須送四名，內中小學教員及公共體育場職員各一人，其餘視地方酌量而定。
- 2. 每市（行政區直轄市）教育局或社會局至少須保送二人。
- 3. 各省市國術館，至少須保送二人。
- 4. 各縣市教育局，於必要時，得保本局辦理體育行政人員，或所屬各校體育之體育教職員二人。
- 5. 公立及私立立案之學校，於必要時，得保送本校體育教職員一人。
- 三、保送學生，須備下列各件，於本年五月一日以前，送交南京教育廳暑期體育補習班籌備委員會，以便審查：
 - 1. 保送書。
 - 2. 報名單（式樣附後）。
 - 3. 最近半身照片二張。
 - 四、保送機關，於接到本班合格通知書後，應即通知本人於七月五日至九日，親到南京國術體育訓練立中央大學本班辦事處辦理下列手續：
 - 1. 繳驗合格通知書。
 - 2. 繳納學費二十元。
 - 3. 繳納雜費十元（雜費亦包括及其他雜費）。
 - 4. 辦理註冊，領取課程表及課程表。
 - 5. 穿著者應領體育服。
 - 五、學生如願在班內宿膳者，由本班代為指定廚房辦理，每月膳費暫定十二元，由學生自行接洽。
 - 六、學生私人應用之體育用品，應發給條件概由自備。

七、學生入班後，不得無故缺席，若於在授課時間遲到三
分之二以上者，不得參與考試。

八、補習訓練，凡考試及格者，自過十分之六以上者，給予授
閉卷，並酌及格科目填列。

九、考試後學生成績由部通知各生，俟送閱。

教育部呈請教育部補發學生報名單

姓名	別號	籍貫	學歷	曾任	現任	職務	選修科目		貼照片	註備
							一 學科	二 術科		

七、各種運動會及其成績紀錄

運動會為各國民族各國民現現精神、體力、技能強弱
之比較，而各國民族亦因此種比較，得知優劣，以刺激
法奮勉。我國國民政府，素日對於運動會事宜，多不注意。自
辛亥改革後，國民始多踴躍運動會之風氣，逐漸提倡。迨國民
政府奠都南京後，更中今提倡，令各省市區廣設體育場，每年
定期舉行民衆樂業運動會。茲將我國各種運動會舉行之情

形，略述如左：

(一)關於國際者

1. 世界運動會

世界運動會，原係希臘於紀元前七八百年，為祭神故，舉
行運動會於亞林匹亞。其初祇有短距離賽跑，嗣後逐漸增加，
遂為斯巴達倫武之精神。至一八九六年，在希臘雅典地方
成立舉行之世界運動會，定期每四年開會一次，至今已舉行
十屆矣。參加國家僅逾數十。每屆運動即由我國加入，我國僅
以國內不寧，或經費難覓，或預備不及，不能遞選選手參加。僅
於一九三二年七月，在英國移機
地方舉行之第十屆世界運動會，我國僅派選手一人參加，
(代表蔣介石山黃領事，選手劉長存領隊沈嗣以教練宋君
漢)結果雖告失敗，實開中華民團參加世界運動之端。

2. 遠東運動會

我國自民國二年——發起與日本、菲律賓三國組織遠
東運動會，藉以敦睦關係，比較及促進國民體育。每二年舉行
運動會一次。開會地點，三國迭為賓主。我國參加運動，除第二
屆獲得各項運動金牌銀牌外，每次愈下，(參照後表)成績
不振。此種現象，雖由運動選手能力不強，而與國內時局不寧，
不無關係。至第九屆運動會後，(民國十九年即一九三〇
年)定為每四年舉行一次。(原屆運動會列表)

(二)關於國內者

1. 全國運動會

清宣統二年——在南京舉行第一次全國運動會，參加
單位，多係教會學校，是為我國運動會之始。(成績見後表)

民國三年五月——在北京舉行第二次全國運動會，主持者
仍多數會中人。運動項目，得賽以磅計，田賽以呎計，此後我國
人士，對於運動會事業，遂自起提倡矣。

民國十三年五月——在武昌舉行第三次全國運動會，

此時我國體育界領袖胡伯慎等，組織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負全國運動會事業責任，遂將全國業餘運動會組織推翻。
民國十九年四月——本部，在武昌舉行全國運動會，藉
以促進國民對於運動會之認識及提倡，為中國政府
辦理運動會之第一次。(成績見後表)

2. 華北運動會

華北運動會係清末，由天津府會提倡組織，初名體育
競進會。迄民國二年移北京，始改名，並定每年舉行。華北運
動會一次，及球類分區賽。會址由南北各省，輪流指定。現今舉
行運動會，已逾十六屆矣。(成績見後表)

3. 華南華中粵東華西等運動會

華南——廣州為中心——粵中——湖北為中心——
華東——上海為中心——華西——四川為中心——等運
動會，及球類分區賽，其組織和成績，均不如華北運動會之優
久。

4. 球類分區賽

球術之在中國，於清宣統二年，在南京舉行第一次全國
運動會時，各處均組織球隊參加比賽。形同分區，如足球有粵
北、華南、華東、華西、華中各區隊。

民國三年，籃球有粵北隊、粵中隊，第一屆全國運動會，在北
京舉行時，已以球類——足球、籃球——為正式錦標。

民國十三年，在武昌舉行第三屆全國運動會會長，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關於國內球街運動之不振。遂發起全國足球分區賽，每年舉行一次。

第一屆在民國十五年春，舉行於上海中華始球場，是為分區賽之新紀元。參加比賽者為華南區、華東區、華北區。因時局關係未參加，華中區未到，結果華南勝。

第二屆在民國十六年，華東區降而下，與上海代表隊，一同出席。結果仍華南勝。

第三屆在民國十七年舉行於上海，參加比賽者，為華

南、華北、華東等區隊，三角決逐，結果華東勝，華南次之，華北敗。

第四屆在民國十八年，華北隊請在華北舉行比賽，當時華南隊以與後關係未參加，只有華東、華北兩隊比賽於天津、北京各地。結果華東勝。

第五屆在民國十九年春，舉行於香港，華北隊因路途未參加，比賽者為華東、華南兩隊。結果華南勝。

第六屆在民國二十年舉行於上海，比賽者為華東、華中、華北三隊。結果華東勝，華北次之，華中敗。

第七屆在本年（二十二年）四月舉行於武昌，公共體育場，參加者為華東、華中、華北三隊。比賽結果華東勝，至於籃球網球足球等分區賽，尚未正式舉行。

5 各省市縣聯合運動會

各省市縣區，每年均舉行春季秋季聯合運動會，或業餘運動會，再按再展，以期振發民族之精神。（成績見後表）

近年則益盛矣。

附各種成績表

一、近年各項運動最高成績紀錄

項目	世界最高紀錄		遠東最高紀錄		全國最高紀錄	
	姓名	成績	姓名	成績	姓名	成績
一百米	吐倫(美) 威廉(美)	十秒七	混洞(粵) 四勝	十秒七	劉長春	
二百米	陸克(美)	二秒八	吉剛(粵) 四勝	二秒一	劉長春	
四百米	卡爾(美)	四九秒二	中島亥太郎	五二秒四	劉長春	
八百米	沃爾生(美)	一分五八秒八	久富進	二分五秒二	劉長春	
一千五百米	拉陶茂(德)	四分六秒	津田	四分二秒四	劉長春	
二千	波爾格(芬)				陳行佩	
三千	納米(芬)				朱耀燮	
五千	蘭丁能(芬)				劉古學	
一萬	納米(芬)	三二分四二秒六	上藤胖	十分五秒		
一萬五千米	納米(芬)					
二萬米	納米(芬)	四六分四九秒六				
		一小時四分三八秒四				

競走	
三千米	一分五三秒八 刺斯麥斯丹麥
五千米	二分五九秒八 全右
萬米	四分二六秒四 全右
一萬五千米	一分四十分三秒 全右
二萬米	一分三六分三四秒四 凡倫皮意
二萬五千米	二小時三分四九秒 凡倫皮意
一小時	一三二七五米 拉提美
二小時	二四二七五米 凡倫皮意
註	
八百米接力中國隊是十九年五月十日上海中奧對統之成績	
五項運動之奧總總成績2907分736 此紀錄產生於馬尼拉	
故未登錄於全國紀錄(原為2430分)用新式附法為2907.736分	
三千米	十六分十八秒 葛錫文滬西隊 (二十年十月上海)
五千米	二六分三秒四 石金生 (二十年九月上海)
七千米	四〇分〇五秒 胡志毅威靈隊 (二十二年二月杭州)
一萬一千米	五七分三〇秒 石金生 (二十一年二月上海)
十二英里	一時四分二〇秒 全右 (二十年六月上海)
十七英里	二時二七分〇三秒 全右 (二十年二月上海)
另百碼里	二時二七分〇三秒 女子居斌女中 (二十二年三月杭州)
三千米	二五分二五秒 女子袁永昌女中 (二十三年三月濟南)
三千米	二〇分〇七秒 女子袁永昌女中 (二十三年三月濟南)

(二) 近年來女子田徑賽運動最高紀錄

項目	世界		中國全國	
	姓名	成績	姓名	成績
五〇米	一九二二年 奧登米科芬	六·九秒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張潔潔	二〇〇米 二四·一秒 一九三二年 准爾西錢芝
六〇米	一九二六年 赫塔			一〇〇米 二分二六秒 一九二八年 拉瑪斯夫人
八〇米	一九二九年 巴奴			一〇〇〇米 三分八秒 一九二四年 得立靈
八〇米	一九二九年 法國			八〇米跨欄 十一秒七 一九三二年 特立更生
				一四五秒 一九三二年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錢行樂

二〇〇米接力	二八·六秒	二十二年四月 十五屆東北 哈爾濱
三〇〇米接力	三分八秒	一九二九年 法國
四〇〇米接力	四六·九秒	一九三二年 英國隊
八〇〇米接力	一分四秒八	一九三二年 德國隊
二四〇〇米接力	七分五〇秒	一九三〇年 波利但 德國
急行跳高	一·六五米	一九三二年 奧國
立定跳高	一·二九米	一九三二年 奧國
急行跨過	五·九八米	一九二八年 日本
立定跨過	二·五七米	一九二七年 好立吉 英國
推鉛球	一三·七〇米	一九三二年 德國
擲鐵餅	六六·四八五米	一九二八年 波蘭
投標槍	五七·〇五米	一九三〇年 德國

<p>(三) 近年來各種運動會游泳最高紀錄</p>		<p>三項連選</p> <p>一百米 十三秒</p> <p>一百米 一·四一</p> <p>一百米 四二·二八</p> <p>一九三二年 自老塞勒 德國</p> <p>一百米 四〇·九五</p> <p>十六屆東北 黃淑貞</p> <p>二〇年五月廿八日</p>
<p>項目</p> <p>會名</p> <p>世界男女游泳紀錄</p> <p>遠東運動會</p> <p>中國全國游泳</p>	<p>一百米 五秒</p> <p>一九二七年六月 美國</p> <p>一百米 一分八秒</p> <p>一九二七年 美國</p> <p>一百米 一分二秒</p> <p>一九二七年 日本</p> <p>一百米 一分二秒</p> <p>一九二七年 日本</p> <p>一百米 一分二秒</p> <p>一九二七年 日本</p> <p>一百米 一分二秒</p> <p>一九二七年 日本</p>	<p>一百米 一分一·一〇秒</p> <p>一九二七年 美國</p> <p>一百米 一分一·一〇秒</p> <p>一九二七年 日本</p> <p>一百米 一分一·一〇秒</p> <p>一九二七年 德國</p> <p>一百米 一分一·一〇秒</p> <p>一九二七年 德國</p> <p>一百米 一分一·一〇秒</p> <p>一九二七年 德國</p>

五英里	一百二十碼高欄	中欄	一百二十碼低欄	二百二十碼低欄	立定跳遠	三級跳遠	十二磅鉛球	十六磅鉛球	十二磅鐵鍊錘	鐵餅	標槍	五呎高	十呎高	二百碼接力	四百碼接力	一英里接力	半英里接力	壘球擲遠
			十一秒五分之四		一九呎五吋	二八呎四分之三吋	一一呎五吋	五呎四吋	九呎八吋									
三〇分三九秒五分三	一八秒五分之一	二八秒五分之二	一八呎二吋四分三	二八呎九吋	八五呎八吋四分	五呎五吋八分	九呎十吋八分七	二五八分	六三九分	四分二秒五分	一分二秒四分	一分二秒四分	一分二秒四分	一分二秒四分	一分二秒四分	一分二秒四分	一分二秒四分	一分二秒四分
五千米	高欄	中欄	八〇米低欄	二百米低欄	立定跳遠	三級跳遠	十二磅鉛球	十六磅鉛球	標槍	鐵餅	標槍	五呎高	十呎高	二百碼接力	四百碼接力	八百碼接力	一千二百碼接力	壘球擲遠
十八分二十二秒十分四	一七秒十分六	二八秒十分二	六米二五五	十二米四三	十二米二八二	四三米八七	三一米五二	一米七二	三一米五二	三一米五二	三一米五二	三一米五二	四〇五三分	四〇五三分	四〇五三分	四〇五三分	四〇五三分	四〇五三分
			二六秒五分之四	六米〇一	十三米三九	十三米三九	四四米五二	三一米八七	一米三七	三一米二八	二二三八分	四三五六分	四三五六分	一分四八秒五分三	一分四八秒五分三	一分四八秒五分三	一分四八秒五分三	一分四八秒五分三
				四米	(八磅)七米八四五		一米二二							二九秒五分四				三八米四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西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五) 華北華中華南成績表 二十二年四月

項目	華北運動會		華中運動會		華南運動會	
	男子部	女子部	男子部	女子部	男子部	女子部
五十米	八分一十秒	七分十秒	八分十秒	七分十秒	八分十秒	七分十秒
一百米	一分一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二百米	二分二十秒	二分十秒	二分十秒	二分十秒	二分十秒	二分十秒
四百米	五分十秒	四分十秒	四分十秒	四分十秒	四分十秒	四分十秒
八百米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千五百米	四分三十秒	四分三十秒	四分三十秒	四分三十秒	四分三十秒	四分三十秒
五百米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八百米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千五百米	四分三十秒	四分三十秒	四分三十秒	四分三十秒	四分三十秒	四分三十秒
八百米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四百米	五分十秒	四分十秒	四分十秒	四分十秒	四分十秒	四分十秒
二百米	二分二十秒	二分十秒	二分十秒	二分十秒	二分十秒	二分十秒
一百米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五十米	八分十秒	七分十秒	八分十秒	七分十秒	八分十秒	七分十秒
一百米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二百米	二分二十秒	二分十秒	二分十秒	二分十秒	二分十秒	二分十秒
四百米	五分十秒	四分十秒	四分十秒	四分十秒	四分十秒	四分十秒
八百米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千五百米	四分三十秒	四分三十秒	四分三十秒	四分三十秒	四分三十秒	四分三十秒
八百米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四百米	五分十秒	四分十秒	四分十秒	四分十秒	四分十秒	四分十秒
二百米	二分二十秒	二分十秒	二分十秒	二分十秒	二分十秒	二分十秒
一百米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一分十秒
五十米	八分十秒	七分十秒	八分十秒	七分十秒	八分十秒	七分十秒

(六) 上海萬國運動會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十六日第三屆男子部

項目	成績	項目	成績
十六磅球	六米一六	四百米	一分一十秒
三十磅球	四米三六	二百米	三分三六
三級跳遠	一三米一四	一百米	五二秒
立定跳遠	一三米一四	十二磅球	一三米二四五
高	一七米七五	四百米	一分一十秒
撐竿跳遠	三米一三	二百米	三分三六
壘球擲遠	三九米一七	一百米	五二秒
籃球擲遠	二八秒十分	十二磅球	一三米二四五
二百米力	九分九秒十分	四百米	一分一十秒
四百米力	九分九秒十分	二百米	三分三六
八百米力	一分三十七秒	一百米	五二秒
一千六百米力	四分七秒五	十二磅球	一三米二四五
十項	三三秒	四百米	一分一十秒
五項	二四秒五	二百米	三分三六
十項	九分五秒	一百米	五二秒
五項	七三	十二磅球	一三米二四五
十項	九分五秒	四百米	一分一十秒
五項	七三	二百米	三分三六
十項	九分五秒	一百米	五二秒
五項	七三	十二磅球	一三米二四五

八百米	二分四秒五分四	俄餅	三四米八九
千五百米	四分二秒五分	標槍	四七米六四
萬米	三四分四九秒五	五項	
高欄	一分一六秒六	十項	
低欄	六〇秒五分四	八百米接力	一分三五秒五
中欄		千六百米接力	四分
球高	一米七一	四百米接力	三分三八秒五
球遠	一米七一		四分六秒五分一
撐竿跳高	三米四一		

上海萬國運動會中獎英日五國。
會長王正廷，加入比賽者一四六人，優待英八三分，中八一分。

(七)世界運動會概況 二十二年三月

次數	年	月	地點	數目	參加國數	參加國數	得錦標者	中國參加及人數
第一屆	一八九六	六月	希臘雅典	一一			美 得九 英 得二 希 得一	
第二屆	一九〇〇	七月	法國巴黎				英 得三 法 得二 匈 得一	
第三屆	一九〇四	四月	美國聖路易 馬城	二四			美 得三 加 得六 美 得一	
第四屆	一九〇六	七月	希臘雅典				美 得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第五屆	一九〇八	英國倫敦	四項九	二二五〇〇	英 得五六 美 得三二
第六屆	一九一二	瑞典斯德哥爾摩 瑞典(原) 定格林(因 歐戰改)	十項連 入初列		美 得九 英 得三 得冠軍
第七屆	一九二〇	比利時 安特衛普	一六		
第八屆	一九二四	法國巴黎	四一		得錦標者二 〇國
第九屆	一九二八	荷蘭 阿姆斯特丹		二〇〇〇〇 美 得三〇〇	得一九
第十屆	一九三二	美國 洛杉磯	五一		中國派一 人參加

(八)中國歷次參加遠東運動會之成績

項名次數	年	月	地點	第一分數	第二分數	第三分數	第四分數
1	一九一三	五月	馬尼拉(菲)	六二分	中	二六	一一
2	一九一五	五月	上海(中)	四一	中	三九	三四
3	一九一七	五月	東京(日)	五三	中	四七	二一
4	一九一九	五月	馬尼拉(菲)	七一	中	二三	二一
5	一九二一	五月	上海(中)	五九	中	四一	二二
6	一九二三	五月	大阪(日)	三八二	中	九五七	七二
7	一九二五	五月	馬尼拉(菲)	五三	中	六九	
8	一九二七	五月	上海(中)	〇六中	中	五八中	
9	一九三〇	五月	東京(日)	三一中	中	三三中	

(十) 各省市運動會最高紀錄比較表 二十二年三月

徑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
賽	一〇秒七	二二秒八	四九秒二	一分五八秒八	四分六秒
工	尼泊爾四諾	吉剛隆德	中島亥太郎	久富造	津田
日	一九二七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東	上海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全	五	十	八〇〇米接力	一六〇〇米接力
能	二八三八	五七八六	一分二九秒六	三分二四秒二
動	三木義雄	福井行雄	住吉耕作	齊藤
日	一九三〇	一九二七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東	東京	上海	東京	東京

省市名	項目	紀錄	日期	地點	備註
南京市	一百米	二秒四	三年	南京公共體育場	第一屆
浙江省	一百米	三秒	三年		第一屆
福建省	一百米	三秒	三年		第六次
山東省	一百米	三秒	三年		
河南省	一百米	三秒	三年		第三屆
察哈爾省	一百米	三秒	三年		第一屆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第四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省市	屆次	年	分	秒	米	分	秒	米
湖北省	第二屆	廿二年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湖南省	公共體育	廿二年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河北省	第十六屆	廿五年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天津市		廿三年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安徽省		廿三年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廣南省	全動	廿年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山西省	第十六屆	廿年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陝西省	第十六屆	廿年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青島市		廿年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江蘇省		廿年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四川省		廿年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江西省		廿年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上海市	第二次	廿年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二分	三秒	一公尺

河南省	八秒六	一五秒九三	五秒三一分一〇	一米一〇三米五七	一米九七	二五米七	二秒四二〇	九三秒三二	一秒八
南京市	八秒	一五秒五		一米一三三米八〇	一米一三			二七米八	
天津市	八秒	一五秒三三		一米一三三米八〇				三〇米二	
青島市	八秒	一六秒二		一米一				五秒五	六米十一
上海市	七秒五分一六秒				一米九五			三一米七	

(十四)第十屆世界運動會成績 二十二年四月

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成績	備註
一〇〇	社會	豐托諾夫	約拉斯	辛門生	佐爾巴德	吉爾德德	一〇秒三	亞林新紀錄
二〇〇	全上	辛博生	豐托諾夫	約拉德	路齊	威爾斯	二一秒二	全上
四〇〇	威廉加	伊新德曼	威爾遜	羅太恩	戈登	威爾斯	四六秒二	世界新紀錄
八〇〇	漢姆生	英	愛德華	羅南克	連柳	項包恩德	一分四九秒八	全上
一五〇〇	白家管理	意	全上	甘林哈姆	意	哈羅威爾	三分五一秒三	亞林新紀錄
五〇〇〇	李祖康	波蘭	維爾遜	芬蘭	瑞典	四林格	一分四三〇秒	
萬米	古索魂斯	波蘭	伊索爾	芬蘭	瑞典	四林格	三分一四秒四	亞林新紀錄
高欄	蓋林格	白亞托	威拉	芬蘭	瑞典	林伯格	一四秒六	同上
中欄	狄恩維爾	哈維商	美	非列	華密利	亞里斯古	五一秒八	世界新紀錄
全	力四〇接	英	意	坎	日	意	四〇秒	全上
跳遠	接力一六〇〇	美	美	美	美	日	三分八秒二	全上
戈登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七米六四	
列德	英	美	南	日	巴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南			美	美	美	美		
日			美	美	美	美		
新維			美	美	美	美		
瑞			美	美	美	美		
巴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日			美	美	美	美		
日			美	美	美	美		
日			美	美	美	美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伯、盛贊德、胡更生、高錫威、夏光宇、張信宇、張國、張山、許應厚、黃德明、阮仁傑等二十餘人爲二十二年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並備

總理段國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中失運動場爲會場

附原提案

查提倡國民體育爲復興民族必之要途，全國運動大會所以促體育之進步，樹運動之風氣，去年全國運動大會原定端午節舉行，時值國難，各方多議運動會爲娛樂性質，紛紛停止，聞政府頗順民意，明令延期，現時迫一戰而國內民族艱難，體力衰弱，不能力在，致致強鄰何之，本高以爲在此國難當頭，尤應發揚振作，鍛鍊體魄，共起圖存，且中央運動場規模宏大，建築費用已逾百數十萬元，各項設備均已完成，現在看台傾塌，遍地草生，棄置不用，實屬可惜，此次第十屆世界運動會，在英舉行，我國選手，雖僅有一人，已蒙全英人士之歡迎，大會會員國切盼我國能於下屆在柏林開會時，多派選手參加，吾人應如何自勵，以副友邦之期望，爰擬於二十二年端午節，由本高召集全國運動大會，即在中央運動場舉行，並請轉呈國府，明令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爲籌備轉移本高接管，用特擬定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送同德會書一份，請府公決，高其宋家驊

附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由教育部聘任。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之。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首都教育部，在開會前，移設中央體育場。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暫時接管中央體育場事宜。
二、籌備開會一切事宜。
三、開會時辦理會務一切事宜。
四、辦理開會後結算報告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聘任之，辦理日常事務及召集開會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正副總幹事各一人，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
一、文書組 辦理會議紀錄，撰擬文稿，函轉報告，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案卷，及油印公布事宜。
二、庶務組 辦理廢舊物品，刊發票記，指揮工人，保管器具，收發入場券，供給茶水，管理會務商店，分發證章符號，接洽印刷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務。
三、會計組 辦理預算，決算，銀錢出納，登記賬目，籌設大會臨時銀行各事宜。
四、宣傳組 辦理新聞廣告，披露大會消息，發運動成績，編撰大會特刊，管理會場播音，攝影，活影影片及其他國內外宣傳事宜。
五、招待組 辦理各單位選手之親到，登記，迎送，膳宿

並照料裁判員及參加運動團體，各種委員會之籌備，體院存案及其他招待事宜。
六、警備組 辦理會場警備，糾察秩序，及消防事宜。
七、交通組 辦理參加運動會之選手職員及觀衆往返會場車馬之支配，指揮會場內外之車馬，規定車馬價格，設警備管理會場郵電各事宜。
八、衛生組 辦理救急看護及衛生清潔各事宜。
第九條 本會設競賽委員會及裁判委員會，分掌競賽及審判各事宜。
第十條 競賽委員會由本會聘請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爲運動大會競賽部分之最高機關，主持一切競賽事宜。
第十一條 競賽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執行競賽委員會一切決議事項，並負責召集競賽委員會開會之責。
第十二條 競賽委員會設下列各組：
一、場地設備組 辦理有礙各項運動物體，審核設備各項運動用品，收發整理各項運動用品事宜。
二、註冊歸隊組 辦理各項單位選手之註冊，開定號碼，辦理運動員各項比賽程序單，分發各單位選手之競賽號碼，及通告各單位選手比賽程序各事宜。
三、裁判組 主持各項運動比賽，支配各項運動比賽

第二次社會教育概況

時之裁判員及判決各項運動之成績名次等事宜。

四、紀錄股 保管各項運動比賽紀錄，採擇各項比賽新紀錄，辦理大會各項錦標比賽成績紀錄各事宜。

五、獎品股 獎品之徵求保管及分配事宜。

六、國術股 辦理國術選手之註冊，編號排定秩序，分發競賽費，通知國術選手比賽程序，主持各項國術比賽，支配國術比賽之裁判員，裁決各項國術比賽之成績，名次，及會同場地設備股，把錢股，獎品股，辦理場地布置，保管紀錄，及分發獎品等事宜。

第十二條 審判委員會，由本會聘請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為審訂法規及判決爭議之獨立機關，其職掌如左：

一、審訂競賽規程。

二、審定及解釋各項運動比賽規則。

三、審定運動員資格。

四、察驗運動員行為。

五、判決比賽爭議。

六、監定各種運動場地之秩序。

第十三條 本會各組設主任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各組設分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本會任用之。

第十四條 競賽委員會設裁判員計時員各若干人，由本

會聘任之。

第十五條 審判委員會之紀錄及執行各事務，由本會就

文書組及裁判股抽選若干人辦理之。

第十六條 總幹事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組主任及幹事開

幹事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課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本細則依二十二年全国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定之，本會職員辦事，均須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職員須照規定時間，到辦公處簽到辦公，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

第三條 本會職員因事請假者，須請人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及幹事會議紀錄由文書組辦理。

其各組設會議紀錄，由各該組股自行辦理之。

第五條 各組股選舉之章程須知等件，須送文書組備查。

本會核定，方得發生效力。

第六條 各組股遇有新開稿件應行對外發表事項，須交由文書組在大會日刊或各報發表之。

第七條 各組股辦事用款時，須由經手人簽名蓋章，由各該組主任及各該股股長核簽並經總幹事核准方得支取。

第八條 各組股應用物件時，須填具領物單，經各該組主任及各該股股長核簽後，向庶務組領用，但所用物件，除消耗物品外，須於用畢後歸還。

第九條 本會收發來往文件，或詢問卷宗，均須蓋用戳記。

第十條 本會辦公室內不得會客。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出會議通過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國旗子比賽會

我國人士對於我國固有民族體育活動，多不注意，惟國民體主張以三不主義——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提倡國術運動對於國術運動，尤為重視，乃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同南京市教育局，舉行南京市國術比賽會，並通函各省市縣教育機關，如期舉行，以為我國固有體育活動，民衆集會表演之新紀元。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定於三月二十六日，在首都舉行比賽。

附各省市教育廳公函

逕啟者查國旗子為我國固有之優良運動，簡而易舉，有裨民衆體育，自應推廣提倡，以資推行，茲由本會擬定國旗比賽規程及報名單各一種，除通函全國一致定期舉行比賽外，相應檢同規程及報名單各一份，隨函並附郵票所屬一輪運函，定期舉行，俾宜促進並望將舉行情形隨時見復為荷。

附旗子比賽會簡章

首都國旗比賽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由教育當局籌備委員會同南京市社會局

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教育部部長及南京市市長為名譽會長。

第三條 本會以體育委員會主任為常務正會長，以社會

局長為副會長。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員若干人，由本會聘請之。

第五條 本會職員，由主辦機關指定人員任之。

第六條 本會會長設於教育部。

第七條 本會比賽地點，由中央及地方體育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主辦機關分撥之。

第九條 獎品由主辦機關向外募捐購備之。

第十條 本會於比賽完結後撤銷之。

第十一條 簡章由主辦機關分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十、體育團體之組織

(一) 精武體育會

天津之盧元甲，於一九〇九年，在上海創辦精武體育會，

次研究提倡國術，並設分會於各省。

(二)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中國體育事業，向多由政府中人倡導提倡，如中華全國

體育協進會青年會等。至民國十三年，王正廷張伯苓等始組

織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由全國體育界人士，推選董事辦理

全國體育事宜。其會員分鄂、東、粵、閩、浙、南、北、華中及海外等

區。各在所屬組織分會，並由政府立案。此後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勸會組織，無形消滅。茲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章程，及該會

對於國內外體育工作之範圍，暨全國各區體育現狀，詳舉如

左：

1.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宗旨，分下列五項：

一、聯合全國體育團體，以促進國民體育。

二、提倡全國之業餘運動，並增進運動員之仁俠精神。

三、主持全國及國際間之運動比賽事項。

四、訂定業餘運動員之資格。

五、制定各項運動規則。

第三條 會員

本會會員，以區為單位，暫分華東、華南、華西、華北、華中五區。

第四條 董事會常駐委員會及職員

本會組織，設董事會常駐委員會及職員三部。

一、董事會設董事九人，由大會推舉之，互推一人為

主席。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選舉得連

任。

二、常駐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董事會聘請之。並指定

主席委員一人。常管理會務。職員由該員會所在

場為限。

三、本會職員，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主席及會計各

一人，幹事若干人。會長及主席，由董事會推舉。會計

由董事互推一人。幹事，由會務同董事會聘

任之。

第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

一、計劃本會會務。

二、計劃本會經費，並簽發本會賬目。

三、推舉會長，聘請常駐委員。

四、團體或個人之有違反章程或規則之行動者，董事

會有處罰之權。並有註銷處罰之權。

五、主席董事，有召集董事會常會或臨時會之權。會

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常駐委員會之職權

一、秉承董事會之意旨，管理本會一切重要事項。

二、於必要時，得代行董事會職權。但須於下屆董事會

常會時，提出追認之。

三、主席委員，有召集常會及臨時會議之權。會議規則

另訂之。

第七條 職員之職權

一、會長之職權：

子 會長於大會時為當然主席。

丑 對外代表大會。

寅 商同董事會聘任本會幹事。

卯 會長得召集職員會議。

辰 委派委員分理各項運動比賽及其他事宜。

巳 會同幹事會計編制會務報告。

午 副會長於會長缺席時代理之。

二、會計之職權：

子 整理本會經濟帳目。

五 商團會長編制本會預算書。
 寅 每年將收支總賬開列於表內，交董事會審查。
 三、幹事之職權。

子 承承會長當駐委員會，董事會之意旨，辦理全國及國際間體育事宜。

丑 對於各區各省體育之發展，負輔導之責。
 寅 保管一切運動紀錄，各區區域運動會後，應將結果及成績，寄交本會保存。

卯 編製本會年刊。

第八條 各項委員會
 本會暫設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田徑賽規程審查委員會，運動規則委員會，運動裁判會。

一、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運動員，有無業餘資格，並解決一切因該項問題而發生之爭議，其規則另訂之。

二、田徑賽規程審查委員會，審查全國田徑賽規程，並規定各項最高紀錄，其規則另訂之。

三、運動規則委員會，編訂或修改或廢除各種運動規則，其規則另訂之。

四、運動裁判會，主管各項運動比賽裁判事宜，並解決一切因該項問題而發生之爭議，其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業餘運動員之規則
 一、凡有下列行為之運動員，即屬職業性，業餘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承認其已恢復業餘資格前，不得參加本會主管之一切運動比賽。

子 以金錢為比賽之目的者。
 丑 受現金之獎勵者。
 寅 售票或與其所得之獎金者。
 卯 假借他人姓名加入比賽以圖混者。
 辰 藉比賽之勝負為金錢之賭博者。
 巳 受金錢之僱用或實利之酬勞者。
 午 任體育裁判或指導員，及因教授運動技術而受薪金或類同之報酬者。

未 未經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特許，而與職業性質之團體個人作比賽者。

(法一) 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僅得准許業餘運動員團體或個人與職業運動員或個人作表演或表演者性質之比賽。

(注二) 職業運動員與業餘運動員混合之比賽，或業餘以容納而作金錢之賭博為業者，其個人之是否受得金錢之分別，在所不問。

二、運動員正當款項或用品如運動衣、運動鞋、運動器具等之供給，及金銀獎品之類者，運動會名、運動項目、名次等類，藉表紀念者，不作受現金之獎勵論。

三、學校教師或在何人員，於其主要職務外，受委為運動指導員，而不受報酬者，仍不失其業餘資格。

四、違犯子、丑、寅、卯、辰、巳各項者，永久為職業運動員，違犯午、未兩項者，得於一年後恢復其業餘資格，但不得參加本會主管之各項比賽。

第十條 集會

一、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於開全國運動會時，由會長召集之，每區各派代表五人列席，開會時會長為主席。

二、董事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日期地點，由主席董事酌定之，臨時會須由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三、常駐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四、各種集會，均以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議案之通過，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一條 本章程之修改
 一、本章程經董事會常會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之同意，得修改之。

二、修改章程，須經董事二人以上之聯署，用書函於常會一月前提交主席董事，分寄各董事先行考核。

2.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對於國內外體育工作之範圍：
 子 國際關係

(1) 奧倫匹克運動會會員。
 (2) 國際業餘運動會會員。
 (3) 國際學校法協會會員。
 (4) 英國足球會會員。
 (5) 遠東運動會會員。

丑 國內工作
 (1) 主辦體育及體育刊物在中國興行之各屬國體育協會。

第三章 社員

第四條 凡本國人民，身體完健，品行端正，年滿十六歲，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均得入社。

第五條 社員入社時，應預具志願書，並繳納入社費。

第六條 凡社員均有補助本社提倡體育之義務。

第七條 社員遇有特別事故，得自行登請出社。

第八條 凡社員在外有損害本社名譽之行為，或受刑事處分者，應令其退社。

第九條 社員退社，已納各費概不退還。

第四章 職員及職務

第十條 本社職員及職務如左：

(甲) 社長一人 總理全社事務。

(乙) 副社長一人 協助社長，處理社務，遇社長有事時，代行社長職務。

(丙) 基金監三人 保管本社款項。

(丁) 評議員十五人 議決社務進行及改善事項。

(戊) 幹事若干人 分任各部事務。

第十一條 凡學術優良，聲望素著，贊成本社宗旨或捐助圖書器械及補助經費者，除為名譽職員外，得推舉為名譽職員。

第十二條 職員任期及選舉

第十三條 社員任期一年，期滿後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社長副社長基金監評議員，於每年大會時選舉之。

第十五條 幹事員由社長就社員中指定，提交評議會公

議。

第十六條 職員選舉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社會費，分左之三種：

(甲) 大會 每年一月舉行，報告社務經過情形，並決議進行事項，但社長認為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乙) 評議會 每月開會一次，討論社務進行，但遇必要時，開臨時會。

(丙) 幹事會 各部幹事，對於執行事務，如須討論時，得開幹事會。

第十八條 本社為謀社會發展起見，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社。

第十九條 分社章程，另行規定。

第二十條 本社收入共分三種：

(甲) 入社費 社員入社時，繳納入社費一元。

(乙) 常年社費 社員每年納社費二元，分兩次交納。

(丙) 特別捐 由社員及熱心提倡體育者，自由捐助。

第二十一條 本社收支均由會計隨時登記，會議時報告。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有應修改之處，得於大會時提議修改。

體育研究社員研究體育規程

第一條 本社以研究體育提倡國術為宗旨。

第二條 本社課程分徒手器械二種。

甲 徒手

李術 基本體操 擊劍 擊劍術 岳氏李術 連拳 劍拳 六合拳 少林拳 五拳 太極拳 術

形意拳術 八卦拳術 各種長拳 短打及技擊法 李術對手 新武術 擊劍

乙 器械

刀術 棍術 槍術 劍術 棍術 戟術 劍術 棍術 器械對手 新武術 棍術

第三條 本社所到自體易魁殊，須由指導員察其體格，照其教授，不得隨意。如欲選習者，亦須先徒手而後器械。

第四條 凡本國人民，身體完健，品行端正，年滿十六歲以上者均可入社。

第五條 社員入社時，應預具志願書，保證書，並交納入社費。常年社費，經本社審查合格者，得為社員。

第六條 社員補助社中提倡體育之義務。

第七條 社員對於指導員，須有敬意，並須遵守其指導。

第八條 社員遇有特別事故，得登請退社。

第九條 社員未經聲明退社，逾兩月而不到社練習者，以退社論。兩月後如欲繼續練習者，仍應補足欠費。

否則須將社員入社手續，交納各費，不得過問。

第十條 凡社員在社，應悉心研究國術，勞無懈怠，以期深進。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社。

一、不遵守本社規則者。

二、在外損譽社中名譽，致有不法行為者。

三、騷擾同人勸導，知後改者。

第十一條 社員練習日期及時間，分別如下：

每星期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每星期四日上午七時至九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每星期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第十二條 社員如因特別關係，請求提前或延後法定時間者，須商知職員，取得該科指導員之同意。

第十三條 社員因特別關係，請求在規定時間以外練習者，須俟有五人以上，始得另行開班。否則仍須遵守本社規定時間。

第十四條 社員既經認定練習班次及時間，不得任意加入他班時間練習，以免妨礙前班畢業。倘欲加入其他班次練習者，均須另納相當學費，以補社費。（其練習學費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社員入社練習者，須交納左列各項：

一、入社費 社員入社時，須交納入社費一元。

二、常年社費 社員每年納常年社費二元，分期次交納。

第十六條 社員應納學費，規定每月三日以前，送交事務室。至新社員入社，除入社費常年社費當時交納外，其餘交學費，在每月十五日以前入學者，須交足當月學費一元，十五日以後入學者，則可交當月學費五角，以示整齊而便預算。

第十七條 凡社員退社，已納各費，概不退還。

第十八條 本社圖書器械，不得借出社外。

第十九條 對於公物，務須小心，倘有損壞，照價賠償。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修改之。

（四）各省體育團體之組織

第一條 宗旨 體育完備，為湖南體育協會之宗旨。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提倡體育事業，增進人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任務 本會任務如下：
（一）促進湖南體育男女老幼的體育訓練，發揚民族精神。
（二）遵照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所頒布之業餘運動規則，主持全省業餘運動，暨規定運動統一規則，及標準運動，并增進運動員之精神。

（三）關於全省及華中全國運動大會舉行時，由本會聯合各區負責進行。

（四）籌備湖南體育館及公共體育場。

第四條 會員 凡各界人士，熱心提倡體育事業，贊助本會宗旨，其推納會費，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由董事會議決，查合格者，均得加入本會會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旨趣或行動。
（二）吸食鴉片。
（三）患精神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五條 組織 本會組織，遵照中央黨部頒布文化團體組織法之組織之。

第六條 職員職務 本會組織，分董事部、幹事部、其職員均由全體會員大會中，依開中央黨部頒布人民團體職員選舉法選舉之。選舉董事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任期三年。幹事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幹事，任期二年。

第七條 會期 董事部員維持財源，本會會費之責，幹事部員辦理第三條所規定之事項及執行董事部所議決之案件，非須於每年總會選舉報告前，及教育廳一次。

(一) 董事部，半年開常會一次。其時間地點，由董事長及主任幹事酌定之。臨時會必須得董事三分之二的請求，方得開會。

(二) 幹事部，每季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幹事召集臨時會。

(三) 會員大會，每年暑假舉行一次。但須呈請省黨部核准，并呈報教育廳備案，方可舉行。

第八條 經費

本會經費，除教育員應納之入會金及常年金外，還必要時，得由會員自由募集捐款補助之。會員會，除入會金均為一元外，常年金財分下列三種：

- (一) 名譽會員，納常年金五元。
- (二) 特別會員，納常年金一元。
- (三) 普通會員，納常年金五角。

第九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湖南省教育會中出堂。

第十條 附則

(一) 本章程自經省黨部核准備案之日起，公佈施行。

(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到會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認可修改之，但仍須呈請省黨部核准，教育廳備案。

2. 擬定省體育會概況

宗旨及沿革

民國二十年，周主席及全省教育界，鑑於民族體格之衰

弱，積極倡導體育運動，經國民代表體格，於是年三月，發起組織湖南省體育協會，以負促進全省民衆體育使命。至七月，以該會務之健全發展，另行改組為湖南省體育會，修訂簡章八條，奉業奉准，漸上正軌。此省體育會成立之旨趣及沿革也。

組織

在初時，體育協會成立，會內設會長及副會長，下設三部：一曰總務部，二曰推廣部，三曰指導部。迄今改組為省體育會，正副會長仍照前制，另加名譽會長若干人。會長之下，由前之總務部改爲總幹事及幹事司事等名號，由指導部改爲推廣指導委員會。總幹事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推廣委員會辦理設計、推進等事；指導委員會辦理運動評判等等。此省體育會組織之大概及變遷也。

經費

自省體育會成立之後，即是親主管黨部及機關，給予經費補助。當經先後核准省黨部指導委員會每月補助三百元，省政府每月補助八百元，教育廳每月補助四百元，通共每月固定收入一千五百元。並請省政府發給體育設備費，又經核准發給二萬元。自二十一年三月起，省指委會補助費，奉令停止支給。總收入減為一千二百元。在省體育會時期，照章開始徵求會員，每人每月納會費一元，正式入會後，每人繳常年會費三元。此外於必要時，並舉行募捐。以上爲收入情形。至支出方面，在事務上之辦公用度及幹事司事津貼爲數不多。多數積存，俾作於臨時運動比賽及推廣設備之用。此省體育會經費收支之大概情形也。

會所

民國二十年，體育協會，草創成立，係假省教育會房舍一部，作爲辦公處所。自改組為省體育會後，於二十一年六月，遷移省立民衆教育館，謀與該館相鄰一氣，以資發展。故省體育會，至今向無固定處所。將來力謀自身健全，仍不能不取獨棟校舍所也。此省體育會會址之大概情形也。

設備

會內設備，最近共有辦公用具二十件，運動用具六十件。尚有由津、滬撥購一萬元體育用具，去經運到使用。此省體育會設備之大概情形也。

會務

會內職員，總幹事及推指兩委員會，均爲義務職。以任期及不定期集會，商定一切體育會事宜，交總幹事執行。該因總幹事之餘事，司事，均時給津貼，由二十元至六十元不等。每日到會辦公一次。會內除處理平常事項外，所有全省運動競賽大會，均主持進行，居於發動地位。此省體育會全體職員服務特選之大時情形也。

會員

省體育會會員大會，以贊成會內宗旨，遵守會內紀律，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總約入會後，填具入會志願書爲準。入會以後，除享有提案表決權利外，凡會內體育設施，會員有特種享用權。此省體育會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大時情形也。

附擬定省體育會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湖南省體育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促進體育事業發揚民族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會所

本會會所暫設於鹽南舊教育局內。

第四條 會員

凡贊成本會宗旨，並願遵守本會紀律，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繳納入會費具入會證書者，皆得為本會會員。其入會費一切權利，但入會後，如有破壞本會名譽及非法行為者，得隨時除名。

第五條 組織

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名譽會長若干人，總幹事一人，並分設指導委員會及推廣委員會。

一 正副會長綜理會務，名譽會長贊助會長發展會務。

二 總幹事主辦文書會計庶務等項，得聘用幹事助理之。

三 指導委員會，主辦運動評判等項，得分段辦理之。

四 推廣委員會，主辦調查宣傳等項，得分段辦理之。

五 正副會長名譽會長指導委員會委員推廣委員會委員，由全體大會推選之。總幹事，由正副會長聘任之。

六 指導委員會及推廣委員會，應分別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

七 各職員除聘任者外，其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經費

一 會員入會費一元。

二 會員常年會費二元，分期繳納。

三 籌款機關補助費。

四 特別捐，會內於必要時，經全體大會之議決，得向會內外舉行臨時募捐。

第七條 會議

一 全體會員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

二 全體職員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其各委員會會議，由各該委員會自行定期召集。

三 臨時會議，有臨時事件發生，正副會長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或職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會長得召集全體會員大會，或全體職員會議。

第八條 附則

一 各市縣有三十人以上贊成本會宗旨，經本會許可者，得設分會。

二 本會各項規則另定之。

三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8. 河南體育協進會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河南體育協進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學術，促進健康，並謀社會體育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會員

凡熱心體育，贊成本會宗旨，並願納會費者，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組織

甲、會員大會 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乙、執行委員會 由全體會員用連記名投票法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組織之。執行委員，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候補執行委員次多者遞次遞補之。

丙、常務委員會 由執行委員中互推三人組織之。
丁、分會 省外各縣，選有會員五人以上者，得組織分會。其組織組織由該會另定之。

戊、名譽董事 由本會聘請名譽董事若干人，輔助本會會務之進行及籌募本會之經費。

第五條 職權
甲、會員大會 其職權如左：
一、推舉名譽董事。
二、選舉執行委員。
三、製定本會簡章。
四、審核本會一切款項之收支。
乙、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推舉常務委員。

二、聘任參事及職員。
 三、組織各種競賽會之籌備委員會。
 四、召集大會。
 五、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六、籌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維持委員會。
 二、辦理執行委員會之一切決議案。
 第六條 任期
 執行委員會任期以半年為限，但遇得連任。於會員大會改選之。

第七條 本會會務之職權如左：
 一、補助并促進學校及社會體育之發展。
 二、調查學校及社會體育之狀況。
 三、指導民衆運動及衛生方法。
 四、組織各種競賽會，以協助社會體育之進展。
 五、組織關於體育之各種研究會。
 六、編發及發行體育各種刊物。
 七、推廣國術。
 八、參政官內外之體育各項事宜。
 九、其他關於體育之事項。
 第八條 經費
 一、會費會員每年應繳納會費國幣五角。
 二、特別費遇必要時，得由各名譽董事籌募之。
 第九條 會期
 一、會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

二、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於每月第一週內，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三、常務委員會，每二週開會一次。
 四、各種臨時會，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入會手續
 凡願加入本會者，須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方得為本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開封河南體育場。
 第十二條 附則
 一、本簡章由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二、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修正之。
 4. 察哈爾省體育協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察哈爾省體育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進促察哈爾全省體育建設及指導全省人民體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各人員組織之。
 (甲) 當然會員：
 一、本省教育廳廳長。
 二、本省建設廳廳長。
 三、各縣教育局局長。
 四、省立縣立及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及體育教員。
 (乙) 特別會員：
 凡在中國國籍之人民，現在居住或服務於察哈

爾者，均得為特別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在張家口公共體育場。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全體大會一次。
 第六條 本會設名譽會員一席，由政府主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常務委員籌集之。
 第九條 常務委員任期以一年為限，但遇得連任之。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通過是准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大會三分之二通過修正之。
 5. 上海市各體育團體
 (一) 白虹田徑隊
 (二) 白虹田徑隊史略
 在八屆遠東運動會閉幕後，我國田徑失敗，賠償交併是時，虹口公園中，有不少志士，刻苦練習，提倡田徑組織，以期聯絡感情，互相砥礪，即以虹口公園之「虹口」二字為名，公推陳煥堯為隊長，王健吾、周余慶為副隊長，尚在體育會附設訓練班，並聘陳煥堯、吳真、李瑞英、張國沈、陸毅、陶及張玉潔女士、梁佩雲女士等二十餘人，組織之始，未引起社會注意。是年教育局主辦之國慶運動會，虹口隊員小試其技，一鳴驚人，及全市運動會時，虹口隊員努力奮鬥之下，竟有八人名列前茅，並取得代表上海市出席全國運動會之

禮。其後入選爲第九屆選代表者又三人。虹口隊名，始漸播於世。該隊同人經此一嘗，興意愈感。團體中伊爾要，因進而擴充。大組織，乃於十九年秋，召集會議於會元樓，修正隊章，選陳蔚舟爲隊長，陳多頌、黃英、顧惠元爲隊員。復以虹口之名，關於地境，含義極殊，遂改用「白虹」，甚爲該隊師生之始。

白虹隊成立後，上海田徑界頓呈活躍氣象。曾隴界從旁補助，聲名漸起。一時常致函各大學，邀請友誼對抗，惜各大學各有種種關係，婉謝者多。應戰者意，卅一年之高興約，滬且、江甯卅三次對抗，復參加滬蘇長途競賽。上海越野賽跑，馬拉松賽跑等，成績斐然。與江甯對抗一次，適逢大雨，而觀衆數百人，尤立傘下，不忍去。只向來對於田徑之味，上海民衆，居然有此熱誠，殊屬不易。本年特選會舉辦之萬國運動會，該隊隊員獲選代表者計十六人。陳寶球、馮遠、譚國偉、林光興均於此役獲優美之成績。

在虹口隊時，隊員均係服務各校團之職員，如陳康舟、顧存履服務郵局，王國晉服務僑車公司，張早君爲通商銀行，宋麟洪爲公園管理員，方鳳儀服務商務印書館，傅明祥服務安爲小學教員，周念慈、何國傑、任履波服務本方洋行，王雁底爲救火員等。集合各機關團體之健兒，成爲純粹業餘團體。至改組白虹後，聲名日彰，隊員日衆。學校健兒亦多聞風來附。李琳、周顯首先加入，隨後復日、中、公、滬、江、商、等校運動健將，繼而而至。該隊以經濟支絀，屢次表示暫停招收新員，但爲提倡體育，造就人才計，對於熱心運動之士，亦頗難回絕。於是隊員自三十人而四十人，而五十人，至今已七十餘人。其中工商醫

醫各界佔十之六，學生佔十之四。人才輩出，現全國田徑勢力之半，較起諸人，其始料固不及此也。

本年暑假，曾舉辦暑期訓練班，經體育協會名譽主任沈蔚真君介紹，幾人頗能入類，進步較速。成績尚佳。

(五) 白虹田徑隊簡章

(一) 宗旨

白虹田徑隊。

(二) 宗旨

以養成田徑人才，提倡業餘運動爲宗旨。

(三) 組織

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總幹事一人，書記二人，會計一人，幹事三人，由全體大會選舉之。競賽委員五人，由隊長聘任之。

(四) 職員責任

隊長——管理計劃及指揮本隊。

副隊長及總幹事，協助隊長辦理隊務。

書記——管理本隊內外一切往來文件。

會計——掌管本隊銀錢一切收支。

幹事——辦理本隊內外一切雜務。

競賽委員——主持對外比賽支配隊務事務。

(五) 職員任期

職員任期，以一年爲限。(得連選連任)

(六) 隊員

本隊分普通隊員及贊助隊員。

凡贊成本隊宗旨，切實遵守本隊隊章，由隊員二人

介紹及經職員會審查通過者，均得爲本隊隊員。熱心體育而贊助本隊者，得爲贊助隊員。

(七) 隊費

普通隊員——入隊時交納入隊費一元，每年交納

隊費二元。(但可分期交款)

名譽隊員——每年捐助隊費十元以上。

(八) 會期

全體大會，每年二次，由職員會通過後召集之。

(九) 練習

凡隊員每星期日須在虹口公園共同練習，每月按

期查驗個人之成績以資長進。

(十) 比賽

本隊對外比賽時，本隊隊員須代表本隊出席，不得

代表他隊或其他團體。(有特殊情形，經職員會特

查允許後者例外。)

(十一) 懲戒

凡本隊隊員，不遵守隊章者，由職員會審查後，酌量

給與懲戒。

(十二)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全體大會通過修改

之。

(白虹田徑隊職員表)

一、 董事

吳鏡城 潘公展 史廷才 王鶴鎮 沈蔚真 程時澤

二、職員

- 隊長 陳耀舟
- 副隊長 陳寶珠
- 總幹事 張多順
- 書記 康孔昭 毛潤貴
- 會計 翁存輝
- 幹事 孫景培 顧凱元 陳寶珠
- 三、隊員 孫景培 顧凱元 陳寶珠
- 四、會址 上海橫濱橋樑武體育會會所內。

(二) 中華競走會

（子）經過史略
 國土萬國競走賽始創於西歷一九〇四年。嗣後逐年舉行一次。（自歐戰時停止多年）各國參加，頗為踴躍。時我國對於體育，不注意，更無所謂競走。迨民國十五年，（十二屆）起，由孫運璿君等代表中華加入競賽，結果名列第二，實出意外。後請吳鳳祥君在指導，加緊訓練，自第十四屆起，即一鳴驚人，個人總標均為中華所得。國際間則一掃光明。至年（十五屆）冠軍羅國愛爾蘭人，但國寶仍仍我有，且成績優。中華四代表，負責訓練，到達終點。以二、三、四、五名次共計十四分之成績，保持總標。而中華競走會，亦於斯時隨之而正式成立。聘熱心體育之陸陸軍君為名譽會長，并承培勸中交通權利之慈爾登主任安迪生牧師，優允將會址假體育會內。六年（民國十九年）為提倡體育普及，開始徵求

會員。入會者計三百餘人。是年仍獲國際次錦標。二〇年五月，即舉行全國華人公開男子十二里競走，會員及外界參加比賽者，達二百三十餘人，結果國佳走完全程者，有二百人。是年十七屆之國主再勝我。石寶金生，列名冠軍，且打破紀錄。昨年（二十一年）國國突地，致發起十二英里長跑之舉，不幸中止。後於十月間舉行第二屆全國華人公開十三里競走，并為提倡女子體育起見，同時舉行女子一英里競走，當時全國轟動，觀衆盈萬，場為之滿，其盛可知。不數旬復參加一年一度之國國賽，諸隊員態度極昂，一路精神奮發，雖受西人嚴厲監視，并不稍屈。結果以一分之差，壓倒強敵。該會主幹史君鑒於競走一項，業已顯達五里錦標，增我國際光榮。且觀第十屆在英舉行世界運動會，英人格林所造之五萬米競走紀錄。與我比較，相差無幾。爰商請中華全國協進會主幹沈爾君，允於一九二二年在德舉行之世運會競走一項，準備參加云。

(丑) 中華競走會章程

- 第一條 定名 本會由中華國民有志練習競走及熱心提倡體育之同志組織之，故定名中華競走會。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力謀競走進步，發展國民體育為宗旨。
- 第三條 會址 暫設四路五十六號嘉爾登。
- 第四條 入會 凡與本會宗旨相同，品性純正，有正當職業，經本會會員之介紹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會員

-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甲) 贊助會員。
- (乙) 基本會員。
- (丙) 普通會員。

第六條 支隊

凡本會會員如欲另設支隊或担任外界指導等情，均須得本會許可，並得隨時指導之。

第七條 出會

凡會員品行不端，有礙本會名譽，及不守本會章程者，經職員會議之通過，得隨時令其出會。已付會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 納費

本會會員，除贊助會員無定額外，應納會費如下：

- (甲) 基本會員每年三元。
- (乙) 普通會員每年一元。

第九條 組織

本會設採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幹事三人，書記會計各一人，均於常年大會中選舉之。任期一年。選舉得連任。

第十條 職權

- (甲) 會長 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及負本會完全責任。
- (乙) 副會長 協助會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 (丙) 幹事 辦理本會日常及臨時一切事務。

(丁) 書記 整理本會文書之起草繕寫等項。
 (戊) 會計 整理本會經濟之出納保管等項。

第十一條 義務

本會會員有納費互助及促進會務之義務。

第十二條 選舉

本會職員於每屆常年大會時，由全體會員以投票法選舉之。被選舉權以有右列之一者為合格。
 (甲) 贊助會員。
 (乙) 基本會員。
 (丙) 普通會員入會二年以上者。(未滿二年者得有選舉權)

第十三條 收入

本會經費之收入，分下列二項：
 (甲) 各界贊助者。
 (乙) 會員會費。

第十四條 捐贈

本會特選富有經驗之會員，擔任指導。其練習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利益

本會會員得享受之利益如下：
 (甲) 本會每年舉行全國華人公開競走大會一次，凡本會會員，均得免費參加。
 (乙) 上海一年一度之萬國競走大會，本會特選代表八人外，其他會員，如成績由本會審查合格者，均得免費參加。

(丙) 凡各地運動會，列有競走比賽者，本會當選派成績優良之會員，前往參加，旅費等由本會酌量供給。
 (丁) 本會為發展會員體育計，除競走外，尚有越野、野山跑田徑及各項球類等運動。(各種規則由本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 集會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每月開職員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規則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可提出常年大會修改之。
 (五) 中華競走隊參加萬國賽進曾五屆優勝表

屆次	年	份	路程	優勝	個人優	成績
十四屆	一九二八年	七月	中國	周金忠	分二點三七	級
十五屆	一九二九年	全	全	楊兵	分二點二九	級
十六屆	一九三〇年	全	全	周金忠	分二點三二	級
十七屆	一九三一年	全	全	石金生	分二點二七	級
十八屆	一九三二年	全	全	石金生	分二點三三	級

(四) 中華競走會主辦
 全國華人公開男女競走優勝表

屆次	年	份	路程	優勝	個人優	成績
第一次	年	份	路程	優勝	個人優	成績

第一屆 民國二十年 十二月 無 凌寶棧 一分三三秒
 第二屆 二十一年 一月 無 成先之 一分一〇秒
 第三屆 二十一年 三月 呂文儀 一分五三秒
 (8) 上海郵務工會體育部情況
 (壬) 足球隊

甲組 人數二十八人，成立於民國十四年。
 民國二十一年，得體育協進會主辦夏令足球會之冠軍。
 民國二十二年，參加中郵足球聯合會足球組，以四勝二敗一和居第四席。

乙組 人數二十四人，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夏。
 民國二十二年，參加上海市一體育場足球會，居第二席。

民國二十一年，參加市一業餘足球會居第三席。
 民國二十二年，參加市一業餘足球會居第三席。
 (丑) 小排球
 人數十八人，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夏。
 民國二十一年，參加市一體育場業餘小排球會，居第三席。

(寅) 籃球隊
 人數十二人，成立於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得市一體育場業餘籃球會「木」字組錦標。
 民國十九年，得市一體育場業餘商工組亞軍。

同年參加中華籃球聯合會第四組，得四席。
民國二十年，參加僑遊杯籃球賽，居第三席。
民國二十一年，參加中華籃球聯合會，得第五席。
全年參加中青籃球聯合會商字甲組，得第五席。

(丙) 乒乓球

甲組 人數十二人。

民國二十年得第一屆乒乓球聯合杯錦標。

民國二十年，得香檳杯賽第四。

民國二十一年，參加中法體育聯合會，得上海教

育東北體育聯合會個人乒乓球錦標賽冠軍。

乙組 人數十二人。

民國二十年，得第一屆乒乓球聯合杯決賽季軍。

民國二十二年，得愛樂杯乙組第四。

民國二十二年，參加舊門盾賽。(現尚未結束)

(辰) 網球隊

人數百餘人。

曾參加公開網球表演賽，演於民國二十二年，參加上海教

育東北體育聯合會之拳術表演，石租表演，頗受贊揚，且有

石租隊隊長許應昭，以汽車過身之驚人表演，受得觀衆贊嘆。

國術隊 角力組 拳術組
仙人指組
小球隊

上海郵工總會



(4) 滬蘇長途競賽

名 稱 滬蘇長途競賽

組 織 精武體育會友聲旅行團合辦

加入人數 共四十八人

路程 一百六十華里

成績 九點五十七分十八秒

保持者 周如泉

備註 此成績遠吃點心飲茶時間在內

(5) 上海市浦風體育會

該會係民國十九年組織，參加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

場第二屆工商業餘運動足球賽，歷比八隊，結果得亞牌。是年

又加入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足球賽。民國二十年，仍加入協

進會所辦之足球賽，歷較七隊，勝四負三。

附上海市浦風體育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浦風體育會。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體育，養成強健國民，並訓練青年參

加國內各種運動為宗旨。總督府官廳置。

第三章 本會現狀。

第三章 設備

第四條 現先設田徑、足球、籃球、小球、網球、乒乓及各種射

擊運動其他逐漸推廣，務臻美備。

第五條 每年舉辦運動大會一次，及下列各種比賽會。

- (甲) 田徑
- (乙) 足球
- (丙) 籃球
- (丁) 網球
- (戊) 小球
- (己) 乒乓

第三章 會員福利及義務

第六條 凡屬國民品格高尚，有志研究體育者，由本會會

員介紹，得為會員。惟本會執監委員會有權接

納或退却之，但須將理由由宣佈。

本會每年八月份，召開會員徵求隊徵求新會員，

及徵收舊會員常年費。

會費共分五種如下：

- (甲) 維持會員 每年洋捌元。
- (乙) 贊助會員 每年洋陸元。
- (丙) 特別會員 每年洋肆元。
- (丁) 通常會員 每年洋貳元。
- (戊) 少年會員 每年洋壹元。

以上各項會員，經其自由擔任，均須一次上

類納足。

第八條 本會徵求結束之後，始加入為會員者，一律歡迎。

惟概照徵求辦法，推定一年會費。

第九條 會員入會後，須繼續半年會費，倘繳來結東後，舊會員或新會員未交款者，即停止其會員資格。

第十條 會員自行告退，須通知本會，原在會所納會費，例不發還。

第十一條 會員中如有惡劣行為或積損本會名譽，經查出實據，得由執事委員會議決處置之。

第十二條 會員有左列之權利：
(甲)選舉有被選之權。
(乙)選舉候選之權。
(丙)全體會員大會時表決之權。
(丁)享受各種運動及游樂之權。惟內中有被選舉之特別規定者，須照取權精神，方能享受之。

第十三條 會員有左列之義務：
(甲)遵守本會定章，及本會加入其他各團體之定章。
(乙)擔任本會會費。
(丙)協助本會進行及宣傳本會宗旨。

第十四條 本會設執行會及監察會，均由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三人，監察三人，候補監察二人，書記會計及各部幹事，均由執行會聘任之。

第十五條 任期均以一年為限。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定於每年八月舉行，執行委員會，二星期一次，監察委員會，每月一次，如臨時別有故，由其執行委員會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全體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執行委員會，本會大會開會後其高權力機關，有執行本會一切事務之權。監察委員會，有監督本會一切事務及審查賬目之權。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再編 教育概況

會，二星期一次，監察委員會，每月一次，如臨時別有故，由其執行委員會臨時召集之。

第五章 職權

第十八條 各職員自特別委故辭職者，須先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方為有效。

第十九條 各職員或會員與其他團體或個人商訂條約，非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 本會如有重要公務之處，得由執行委員會提議或會員三分之一請求，臨時召集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公佈日起，發生効力。
(6) 致函本會
該社組織規程如下表。

一 宗旨 本社以提倡國術，兼取養生為主旨。
二 沿革 係屬創辦，經上海市商部許可，教育局立案。

三 組織 社長一人，教授一人，但社務發展時，得添聘數授一人至三人。
本社經費，暫定每月一百八十元，由社員入社費月費收入，及校之產民國十九二十年等，歲入提出，相當同或不及時，由社長設法償還之。

四 經費及來源

五 組織 本社無基金，因無建築，暫借四馬路某政府一部份為社址，俟籌得基金，再行建築。

六 設備 因係研究國術，暫設棍劍等武器。

七 研究等 專究內家拳劍棍術，注重養生，自衛功夫，計劃辦八年，先後社員千餘人，凡病者復弱者，以此為已過之成績，其名錄詳載歷年刊物。(太極同答)

八 職員 社長一人，教授一人，但有時社長兼任教授事宜。
九 社員 性情和平，品格端正，有正當職業，具有恒心者，皆得為社員。

十 刊物 現出(太極拳術)(太極劍術)(太極同答)三種，尚有其他，在著作中。

(7) 武宮太極拳社
簡章
本社專門研究三種祖師之太極拳，故曰武宮太極拳社。

二、宗旨 本社提倡國術，以實施民衆體育運動，養成太極拳社專門人才，希廣流傳為宗旨。

三、入社資格 凡性情和平，端有恒心者，不論男女老幼，均可隨時報名入社，為本社學員。

四、編制 本社分特級班員，甲種學員，乙種學員，共三種。特級乙日學

第二次社會教育概況

第二次甲種每星期講習六次，乙種每星期一、三、五、六、日休息。

五、教授時間

本社教授時間，上午七時至八時三十分，下午五時至六時三十分，晚八時至九時三十分，以上每日教授三次，特班學員可任選二次，其餘學員選用一次，須在報名時選定。

六、納費

特班學員，每月納學費十二元，甲種學員，每月納學費八元，乙種學員，每月納學費四元。

七、繳費時間

每月學費，必須先行繳清，方可學習。如學費已繳而不來學習者，概不退還。

八、休假

寒暑假約二星期，年假假期，端午中秋冬至各三天，本社成立紀念日，國慶日，星期日，各重要紀念日，各放假一日。

九、減費及免費

學員如有經本社甲種學員標準課程一年後之訓練，確實考驗，認為品學兼優，體格壯健，且有素隱之青年，志願學習而經濟困難者，本社可酌量減費或免費，使其學業成就。此項辦法，仍須有確實介紹人保證，其不至其故，如無故輟學，當由介紹人負責追償其學費。

十、終務

凡受減費或免費之學員，有協助本社教授之義務，至相當時期，本社仍給以若干之津貼，如往他處教授，須得本社許可。

十一、禁止事項
未經本社特許之學員，不得在外教授及表演本社所授槍刀劍等術，以破壞本社名譽。
學員之標準課程

第一學年

第一期太極拳

第二期不動形推手 太極劍

第二學年

第一期太極長拳 動步推手

第二期太極刀 武當對劍

第三學年

第一期大擾 武當活步對劍

第二期太極棍 武當散劍

(8)海上田徑隊著名隊一覽

(子)白虹隊

為陳海軍提督組織。

(丑)江南隊

主辦者為王曾樞、鄭文輝、張令、大木、蔡興、本隊，同在為湖上之勁旅，曾出征平津，舉國聞名。

(寅)華光隊

主辦者為王正林、鄭文輝等，大木、蔡興、本隊，同在紅口公園，其中頗多健體身手，實力至不可侮。

(卯)健英隊

主辦者為何鏡實等，尚無戰績，何為湖上四百米傑出人才，強將手，必無弱兵，該隊實力之強勁，

可想而知。

(辰)七星隊

主辦者為邱耀邦等，近加入陳廉體體育，聲勢亦甚為後起之秀。

(巳)瀟南隊

主辦者為徐多、翁瑞恩、劉鈺斌等，亦頗有名於時。

(午)孤心隊

主辦者為夏開明等，正以極練習，恩與各隊爭鋒。

(未)江勇隊

為江門一帶運動員所組織，月前曾大戰兵工廠，成績亦可觀。

(申)猛獅隊

隊員多廣運學生及一般青年，銳氣正盛。

(酉)春申隊

主辦人為張君，宣傳已久，始終未感環境，該隊有王曾樞君幫忙規劃，將來陣容必頗強勁也。

第四節

入全國體育會，每運動會，尤我國體育運動組織，尚在始創時期，整個統計尚甚薄弱，今就一年來調查所得，分列六項述之。

一、概述

甲、全國競賽運動組織概況。

乙、全國競賽運動組織系統。

丙、全國運動界與世界運動界之比較。

二、國際運動史略

<p>甲、我國與世界運動會之關係。</p> <p>乙、我國與古達斯杯網球賽之關係。</p> <p>丙、與遠東運動會之關係。</p> <p>以上述何年何月加入該項組織及其已經過之本實成績記載。</p> <p>丁、非正式之國際比賽（如上海西人聯合會種種比賽等）。</p> <p>戊、中華足球隊出征情形。</p> <p>己、中華籃球隊出征情形。</p> <p>庚、其他與國際間有關之運動消息記載。</p> <p>三、全國運動會史略。</p> <p>甲、歷屆全國運動會概述。</p> <p>乙、根據全國分區球類比賽概述。</p> <p>丙、全國軍事紀錄。</p> <p>丁、全國體育協進會組織史略。1. 組織經過情形。2. 歷屆職員。3. 主辦方案。4. 章程。</p> <p>四、各區（華東、華南、華西、華北、華中）體育聯合會史略。</p> <p>甲、區聯合會組織經過概述。</p> <p>乙、各區球賽運動紀錄。</p> <p>丙、章程及職員表。</p> <p>五、各省市區運動概況。</p> <p>甲、組織史略。</p> <p>乙、歷屆球賽運動紀錄。</p> <p>丙、章程及職員表。</p> <p>根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單位分列各</p>	<p>一、我國與遠東運動會。</p> <p>二、我國與世界運動會。</p> <p>三、全國運動會。</p> <p>四、全國體育協進會與分區體育聯合會。</p> <p>五、各省運動會調查。</p> <p>一、我國與遠東運動會</p> <p>甲、中國加入遠東運動會之史略</p> <p>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有奧林匹克（Olympic）大會是也。此會每四年舉行一次。第一次在希臘雅典</p>	<p>甲、我國與世界運動會之關係。</p> <p>乙、我國與古達斯杯網球賽之關係。</p> <p>丙、與遠東運動會之關係。</p> <p>以上述何年何月加入該項組織及其已經過之本實成績記載。</p> <p>丁、非正式之國際比賽（如上海西人聯合會種種比賽等）。</p> <p>戊、中華足球隊出征情形。</p> <p>己、中華籃球隊出征情形。</p> <p>庚、其他與國際間有關之運動消息記載。</p> <p>三、全國運動會史略。</p> <p>甲、歷屆全國運動會概述。</p> <p>乙、根據全國分區球類比賽概述。</p> <p>丙、全國軍事紀錄。</p> <p>丁、全國體育協進會組織史略。1. 組織經過情形。2. 歷屆職員。3. 主辦方案。4. 章程。</p> <p>四、各區（華東、華南、華西、華北、華中）體育聯合會史略。</p> <p>甲、區聯合會組織經過概述。</p> <p>乙、各區球賽運動紀錄。</p> <p>丙、章程及職員表。</p> <p>五、各省市區運動概況。</p> <p>甲、組織史略。</p> <p>乙、歷屆球賽運動紀錄。</p> <p>丙、章程及職員表。</p> <p>根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單位分列各省市區。</p> <p>1. 省：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山東、河南、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遼寧、吉林、黑龍江、綏遠、熱河、察哈爾、新疆、青海、西藏、蒙古。</p> <p>2. 市：南京、上海、青島、北平。</p> <p>六、華僑團體運動概況。</p> <p>甲、組織史略。</p> <p>乙、歷屆球賽運動紀錄。</p> <p>丙、章程及職員表。</p> <p>根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單位分列各華僑團體。</p> <p>爪哇、檳榔嶼、菲律賓及其他。</p> <p>但材料蒐輯不易，且為篇幅所限，故本節大綱，僅改易為五種如左。</p>
<p>甲、中國加入遠東運動會之史略</p> <p>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有奧林匹克（Olympic）大會是也。此會每四年舉行一次。第一次在希臘雅典</p>	<p>一、我國與遠東運動會。</p> <p>二、我國與世界運動會。</p> <p>三、全國運動會。</p> <p>四、全國體育協進會與分區體育聯合會。</p> <p>五、各省運動會調查。</p> <p>一、我國與遠東運動會</p> <p>甲、中國加入遠東運動會之史略</p> <p>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有奧林匹克（Olympic）大會是也。此會每四年舉行一次。第一次在希臘雅典</p>	<p>舉行，所以紀念古代希臘之奧林匹克（Olympia）。</p> <p>運動大會也。歐美各邦，因此會可以增進國際間之友誼，並發展體育之精神，而世界體育史之新紀元，然亞洲各國，則尚未加入新會，故發展亞洲體育起見，因有亞洲遠東運動會之組織，其動機實起於世界奧林匹克運動大會。自一九二二年，亞洲各邦，關係日深，交通日便，故於新年初，菲律賓以全島運動會名義，請中國及日本合組一會。二年，國際運動大會，其名為遠東運動大會（Far Eastern Championship Game）由遠東體育聯合會（Far Eastern Athletic Union）簡名（F. E. A. U.）主辦。大會之舉行地點，由各國代表議決在各國大城市輪流舉行。其根本目的，為協助增進各種競技運動之進步，發展各種競技運動之組織，並增進運動之興趣，發揚高尚之精神，其影響於亞洲各國青年之體育，至為深大。</p> <p>歷屆遠東運動會，中國多由全國青年體育協會幹事主持其事，除人爾樂克、彭克、馬尚均先後主持新會及一九二七即民國十六年第八屆遠東運動會，在上海舉行，始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主持其事，全體職員，均由華人擔任，為我國加入遠東大會以來之新紀元。蓋第八屆大會以前，國內尚無純粹華人全國體育會之組織，故也。茲將歷屆開會地點、年份及會址姓名開列如下，以資查考。</p> <p>第一屆 地 點 年 份 中國 職員</p> <p>馬尼拉 一九一三</p>

屆次	項目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3 2 1	田賽錦標	日 中 菲律賓 本 國 演	日 中 菲律賓 本 國 演	日 中 菲律賓 本 國 演	日 中 菲律賓 本 國 演	日 中 菲律賓 本 國 演	日 中 菲律賓 本 國 演
3 2 1	徑賽錦標	日 中 菲律賓 本 國 演	日 中 菲律賓 本 國 演	日 中 菲律賓 本 國 演	日 中 菲律賓 本 國 演	日 中 菲律賓 本 國 演	日 中 菲律賓 本 國 演
缺	全能錦標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中 非 日 國 演 本	游泳錦標	中 非 日 國 演 本	中 非 日 國 演 本	中 非 日 國 演 本	中 非 日 國 演 本	中 非 日 國 演 本	中 非 日 國 演 本
中 日 非 國 本 演	排球錦標	中 日 非 國 本 演	中 日 非 國 本 演	中 日 非 國 本 演	中 日 非 國 本 演	中 日 非 國 本 演	中 日 非 國 本 演
日 非 中 本 演 國	足球錦標	日 非 中 本 演 國	日 非 中 本 演 國	日 非 中 本 演 國	日 非 中 本 演 國	日 非 中 本 演 國	日 非 中 本 演 國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籃球錦標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排球錦標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網球錦標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日 中 非 本 國 演
中 非 日 國 演 本	總錦標	中 非 日 國 演 本	中 非 日 國 演 本	中 非 日 國 演 本	中 非 日 國 演 本	中 非 日 國 演 本	中 非 日 國 演 本

第二屆 上海(中) 一九一五 伍廷芳
 第三屆 東京(日) 一九一七
 第四屆 馬尼拉(菲) 一九一九
 第五屆 上海(中) 一九二二 王正廷 張蔭

第六屆 大 阪(日) 一九二三
 第七屆 馬尼拉(菲) 一九二五
 第八屆 上海(中) 一九二七 王正廷 張蔭
 第九屆 東京(日) 一九三〇 沈爾夏

第十屆 馬尼拉(菲) 一九三四 王正廷
 乙、歷屆遠東運動會各種錦標名次及總等第
 歷屆遠東運動會各種錦標統計表(一九三〇年爲止)

二、我國與世界運動會(本文選自浙江省立體育場出版之體育研究與進取第一期談君國頁所撰)

第十屆世界運動會在洛杉磯舉行的時候，會場裏破天荒第一度的忽然發現了大中華民國的國旗和參加的代表，這是何等足以使全世界注意而興奮的一件事！更何況等是以使國人欣慰自豪而興奮的一件事！這種光榮的經過，我曾親身歷其境，感觸極深，所以不期地作此一段簡略的報告。希望國人知道我們代表等在此番世界運動會中，得到些什麼結果，就給什麼答案，增加國人欣慰自豪和興奮的程度。

文字往往不能切實地表達精神的所在，試以運動比賽而言，在字面上看來，好像一定是雙方如羅如敵，不容絲毫客氣的，其實運動比賽的時候，何嘗不應該充滿着如兄如弟的和愛精神。除了各種敵了又怎樣？令人所以輕視運動比賽，不過沒有看過運動比賽的精神，却說運動比賽的字面欺欺着聽了。要知道運動比賽，重在參加而得到運動的益處，決不在乎勝負的列分，否則這許多明知勝不了的人或國去比賽些什麼呢？此次我們孤軍單薄的派去了一個大人，無非要表示我們的精神，而美國和其他參加的國，所以熱烈地歡迎我們這一個孤軍單薄的代表，也就是要表示他們熱烈地歡迎我們的意見。況且這番我國的參加，使中華民族的國旗，在會場中占着一個地位，確乎是大有無量的精神，同時也使全世界注意到老大的中國，還保存着少年的精神，要在運動界裏與列強角逐，這沒有自棄的觀念和任人宰割的可能。

甲、國際游藝討論會

在世界運動會開幕的前一星期內，先舉行國際游藝討論會，這種集會，是一種空前的發現，而獲得我國放法的會中大家本着藝術的主旨，發揮意見，提出論文，不啻種種，不分國界，將人生游藝的意義和精神，作深奧而準確的探討。覺得現在世界運動會的狀況，離開真實的游藝目的，愈趨愈遠，亟應有所改正。因為他們說：知道中國的情形，在全體大會的時候，要我報告中國現在游藝的狀況，我得到發言的機會，就把國內所有的新精神，精力的宣傳和鼓吹，全體實心，對此頗為歡迎，覺到是聞所未聞，而與他們所想像的情形，大不相同。雖然只一席話，影響於世界各國對於中國的概念，是不小，這是我所以為最可欣慰的一件事。我國留美學生劉君國松，亦曾參加一部份的討論。會場中劃出一個特別部份，專門陳列中國各種游藝活動的寫真，這許多照片，是由金陵大學體育科所收集的結果，很能引起他們的興趣。

乙、十屆世界運動會

金山山的黃君領事，代表國民政府，參與大會開幕禮，這一個消息，傳到了歐形，又給與中國人無限的興奮。政府能注意到這許多事情，確乎是極可欣幸的消息，而且完全成了中國整個的代表國，就是：
黃君領事 代表國民政府。
沈君頁 代表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並總領隊，出席大會各種集會。
劉君去 惟一的運動員。
宋君位 教練員。

劉雲松、申國棟及莊麟 團員。

七月二十九日，美國三井樂約氏派彩旗，是日中華隊在中華人的商業中心區內，充滿着歡欣鼓舞的現象，加州俱樂部、黃氏家慶會、何氏家慶會、何氏家慶聯合會、中華留美學生會和中華體育協會等，都派代表，到碼頭迎接。上岸後，代表團整隊以行，由歐形總領隊局派來乘機器腳踏車的巡士四人，騎在前頭，在往中華村的途中，有警察局的命令，暫時停止車輛通行，屆時行人，多能立定道旁，以一睹此惟一的中華選手的手來為快，其夾道與快，射射隨狀元游街，不過是也。途中並有正式的歡迎儀式。宋劉二對，即於禮畢後，馳赴奧林匹克村特備之住宅休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即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日，這是世界運動會中頭要的一個日子，亦就是我們中國運動界不容遺忘的一個紀念日子，就在那天上，我們的國旗，和其他四十六個參加國的國旗，互相印輝於大會會場中。我們真若只要參加而不求利目的，只求向世界各國聯合共進，而不求銀錢聲譽的功，深受團體中十萬五千親眾同情的歡迎。那時，因為不能既深入，而僅在街道上欣賞全體運動員整隊遊行的人，差不多也有好幾千。美國副總統柯立芝親行開幕禮，歐形總領隊高坐於主席中，則想當時，以欣慰，不知道幾時我將中國領土內，也可以見到這種盛況遊行的時候，滿臉興奮各國，所以這本世界運動會的發源地，而特予表彰也。中國到者九種遊藝團，當中國代表團經過的地方，歡呼的聲音，聽之而起，好像內中有特別的情感表現着，這亦是一件很值得注意的事。

丙、世界運動會的發源

我們談到世界運動會，不能不稍提到他的起源。希臘的英雅薩德，凡一生事跡得到神祕的人，多給予無上的榮譽，在四層一八九二年中，有人就依據這歷史上的辦法，在希臘預題地方，舉辦一個亞林特克運動會。當時的運動項目，只有田徑賽、游泳、馬術、射擊、拳擊、摔跤、擊劍、划船、騎術、及馬拉松賽跑等，這就是世界運動會的創始。此後每四年一次，至今已舉行過八次。這次在美國舉行的，實際上不過是第九次，因為一九一六年，適逢歐戰，未能舉行，但以年代計算，已是第四十年了，所以仍舊稱為第十屆世界運動會。世界運動會的主旨，原不在勝負的列別，而在乎有最多數的人參加，顯示他們的友誼和友誼，這本中國的參與，完全合着他們的本意。下次大會將於一九三六年在德國柏林舉行，到那時，希望中國能派遣較完善而有力量之代表團出席，那就更親切合於該會的原意了。

丁、劉長春的成功

七月三十一日，劉長春初次出席賽會，於百米預選中，經過過長途的水程，到彼只有兩日的休息，而飲食諸多不服，當然體能方面，不能十分健全，加以他同組的五人，多是各國的名將，雖然失敗，可說已運他的力量了。該組出發的時候，劉長春懂得法，飛走為先，在六十米中，仍舊保持勿失，最後因為體力不濟，終久被人迫過，降第五四位。但是他同籍三者距離不遠，中尺，成績強乎不遠，未能取勝，實屬不幸。他本來報告參加三項，就因體力的體力不濟，所以臨時放棄了四百米，僅在八月二日出席二百米預賽，結果仍發得了一個第四。英國著名者

的短跑專家葛斯在上一組內，劉長春同他相逐，不過三尺。以一個初上場的人，而能得這種成績，雖敗於葛斯，劉長春至此已完全失去了比賽機會，他若不注意地對整個人比賽情形，希望他學到些技巧，作進步的幫助。好在他年改尚輕，如果能奮心苦目的生活，刻苦研究，一九三六年，未嘗不可一鳴驚人，願對劉君勉之。

戊、每日平均操演二次

在對運動比賽以外，我們還有許多事情要做，忙忙的要算各種委員會的預會。居留歐戰四個星期中，我所說的話同進的，統統起來，大可驚人，大約平均每日至少演講二次，每星期至少走一千英里的路。我演講的材料，不出二種，一則關於中國體育界的狀況，一則關於一八八八風暴的經過。中國代表團受後處人士特別的歡迎，上面已經屢次提及，所以在照例的招待各國代表團的交談會外，我們還額外接受了許多邀請，在他們或者以為能招待中國代表團，是一件極榮譽的事。直到八月十四日，第十屆世界運動會開幕，但是到會的人，對於這種偉大的集合，定未存腦中，不可勝識的。已製作值得回憶的。

中國這次參加大會，使歐戰後的萬國旗中，飄揚着青天白日旗，喚起世界的注意，何等有意義。

這次賽會方面，可說毫無意外。對於運動員，對於比賽進行，都達到最高的理想，可說和着實化了。不少恐怕不論那一個國家，決沒有能像這次運動會委員會辦得那樣好的。

在任何比賽項目中，英國十九占佔優勢，這是他們平

日服食科學方法訓練的俄國隊，最大最近因為政府極力的提倡，因而起，這次居然得到總成績第二。日本在游泳一項，也佔了相當的優勢，打得落花流水，這都是我們的好榜樣。

這次大會，使國政府和人民，多出足力來來辦理，而大會所在的希臘，更負着重大的責任，願我國如何？

庚、小小的獎勵與獻

全世界的眼光，現在正集中於中國，我相信運動比賽，是一個最有益的方法，可以使世界各國，知道中國正在奮鬥中，而不是他們所想像的那樣老朽。派遣有能力的代表，赴各國用正式的外交手續，來得到他們的同情，固然是正當的途徑，但是運動的友誼比賽，也能得到相當的感應，而且友誼非正式的接觸，事實上它的感應力，能達到全國的人民，或者像僅少數執政者的交接，還要得力，所以不論別的，從這種關係上著來，我們的政府，此種對於運動，應極力的提倡和贊助。

運動必先普及，然後力能發展，所以體育場的設立，是目今切要的事情。有體育場，人人都有運動的機會，自然逐漸的普及。中國運動界，現下完全是學生的勢力，軍隊運動最得力的學生，何濟於事？且學生一出了校門，一做了事情，他的運動生活，也從此終了。照這樣下去，是水遠沒有普及的希望。我們要打發這種習慣，非由政府主持地方贊助體育的設立公共體育場向學生以外的各界，尤其是商界、軍界，去提倡去實行不可。

前，我們該應擇好一個四年的計劃，籌集充分的經費，早作準備。我想在下屆世界運動會中，我們至少須派幾個成績優異的田徑選手和一個足球隊，其餘如舉重競走，凡要有相當的訓練，定會有很好的人材產生，也未嘗不可前往一試，且看我們在這四年中如何努力罷了。

三、全國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始於前清宣統二年，至今僅舉行四次。茲將各屆全國運動會舉行年期地點開列如左：

第一屆全國運動會 宣統二年四月 一九一二年 南京南洋勸業場舉行。

第二屆全國運動會 民國三年四月 一九一四年 北京天壇舉行。

第三屆全國運動會 民國十三年四月 一九二四年 湖北武昌舉行。

(一) 田徑賽運動

(1) 全國高等級分區比賽

項 目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成 績
一百碼	黃 颯(上海)	章憲榮(上海)	黃曉道(上海)	十秒至五分之四
一百廿碼低欄	譚文炳(上海)	王正德(吳淞)	黃 颯(上海)	十五秒五分之四
一百廿碼高欄	譚文炳(上海)	王正德(吳淞)	黃 颯(上海)	十五秒五分之四
一百廿碼低欄	譚文炳(上海)	王正德(吳淞)	黃 颯(上海)	十五秒五分之四
一百廿碼高欄	譚文炳(上海)	王正德(吳淞)	黃 颯(上海)	十五秒五分之四
二百二十碼	章憲榮(上海)	周鳳傳(武漢)	劉明(寧北)	三十五分
四百四十碼	郭兆仁(華南)	唐榕樹(上海)	楊德魁(上海)	九分八秒
八百八十碼	郭兆仁(華南)	周法昌(寧北)	羅承修(寧北)	十一秒五分之二
一千六百碼	郭兆仁(華南)	周法昌(寧北)	羅承修(寧北)	十八秒三吋半

第四屆全國運動會 民國十九年四月 一九三〇年 浙江杭州舉行。

歷屆開會情形及成績，詳見如左：

第一屆全國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始於前清宣統二年，會中職員，多屬西人。當時我中華人士，辦理體育事業，尙少認識，關於運動會之設施籌備，不得不借重西人，也是曾留學南洋勸業場舉行，定名全國學校區際賽。第一次體育同盟會即今所謂之第一屆全國運動會也。會期自九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即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前後共五天。參觀者日有四萬餘人，濟濟盈盈，頗極一時之盛。運動會分全國為華北、武漢、吳淞(蘇州、南京)、上海、華南五區。華北選手，佩帶紅標帶，武漢選手，佩帶黃色標帶，吳淞選手，佩帶藍色標帶，上海選手，佩帶白色標帶，華南則以紫色為符號。查與比賽者，凡一百四十人。

(2) 全國中等級分區比賽

項 目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成 績
一百碼	郭兆仁(華南)	周法昌(寧北)	羅承修(寧北)	十一秒五分之二
一百廿碼低欄	郭兆仁(華南)	周法昌(寧北)	羅承修(寧北)	十一秒五分之二
一百廿碼高欄	郭兆仁(華南)	周法昌(寧北)	羅承修(寧北)	十一秒五分之二
二百二十碼	章憲榮(上海)	周鳳傳(武漢)	劉明(寧北)	三十五分
四百四十碼	郭兆仁(華南)	唐榕樹(上海)	楊德魁(上海)	九分八秒
八百八十碼	郭兆仁(華南)	周法昌(寧北)	羅承修(寧北)	十一秒五分之二
一千六百碼	郭兆仁(華南)	周法昌(寧北)	羅承修(寧北)	十八秒三吋半

來自北京、天津、北通州等處者計二十人，來自廣東、福建者計二十八人，來自湖南者計二十一人，來自浙江等處者計三十一人，而由上海赴會者四十人。開會前一日下午八時，假座勸業場開歡迎區分代表會，到者各區運動員外，來賓頗衆。

運動種類，分田徑賽、足球、網球、籃球四項。田徑賽運動比賽，則分高等級分區比賽，中等級分區比賽，及全國各學校聯合比賽三種。計分力後，第一名五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一分，得分最多之錦標隊，除給銀牌一只，每項運動之前三名，依次獎金銀牌外，一方當時對於運動員之參加比賽，毫無獎勵，加入高等級者，亦可加入中等級。因各學校聯合比賽之參與者，有聖約翰大學、南洋公學、天津法政今日校、武昌文華大學、天津工業學校、協和文學院六校。茲將各項運動結果列表如後：

一百五十碼	郭兆仁(滬南)	周法昌(滬北)	陶廷耀(上海)	十六秒五分之四
四百四十碼	郭兆仁(滬南)	王鏡保(吳淞)	田曉正(上海)	五十六秒
跳高	孫寶信(滬北)	俞時益(滬北)	董憲賓(上海)	四呎十一吋半
五十碼	郭兆仁(滬南)	顧承修(滬北)	黃賢(上海)	六秒
掛八磅鉛球	孫寶信(滬北)	俞時益(滬北)	關文彪(上海)	四十呎九吋四分
八百八十碼替	郭兆仁(滬南)	顧承修(滬北)	顧承修(滬北)	一分四十七秒

第一 華北區	三十九分	第二 華南區	二十四分
第三 上海區	六分	第四 吳淞區	三分
第五 武漢區	〇分		

(3) 全國各學校聯合比賽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成績
百碼	袁憲章(約滬)	唐榕樹(南洋)	黃灝(南洋)	十一秒
掛十二磅鉛球	李樹池(天津)	高恩賢(文慶)	孫寶信(天津)	三十八呎九吋四分

(二) 足球
 第一為華南隊，第二為上海隊，華南上海三區之足球比賽結果，為一與零之比。
 (三) 網球
 預賽優勝者，為潘文炳、馮均、林金益及許君四人，後以天紅關係，未能舉行複賽決賽，茲將員以此四人均為約滬學生，遂令剛校揮日批准。

(四) 籃球 (未計)
 乙、第二屆全國運動會

八百八十碼	馮均(約滬)	吳錫明(文慶)	黃榮富(南洋)	二分二十五秒五
跳高	孫寶信(天津)	卓煥章(約滬)	王才俊(約滬)	五分五吋四分
二百二十碼	袁憲章(約滬)	唐榕樹(南洋)	黃純道(約滬)	二十五秒
掛十二磅鉛球	黃灝(南洋)	顧承修(天津)	李樹池(天津)	四十呎四吋半
一百廿碼低欄	潘文炳(約滬)	黃灝(南洋)	古騰彪(南洋)	十五秒五分之三
跳遠	潘文炳(約滬)	周恩博(文慶)	卓煥章(約滬)	十九呎八分之三
四百四十碼	唐榕樹(南洋)	劉明毅(協和)	馮均(約滬)	五十八秒
掛高跳	唐榕樹(南洋)	古騰彪(南洋)	張存鈔(南洋)	九呎八吋
八百八十碼替	約滬(黃純道)	潘文炳(文慶)	蔡遠章(南洋)	天津青年會

各校等第

第一 聖約翰大學	三十七分	第二 南洋公學	三十四分
第三 天津青年會日校	十分	第四 武昌文藝大學	九分
第五 天津工業學校	六分	第六 協和文書院	三分

第二屆全國運動會，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在北京天壇舉行，由北京體育發展會主持。比賽方法，分全國為東、南、西、北四部，各部仍以顏色標記分別。東部黃色，西部紅色，北部白色，南部綠色。運動種類，分田徑賽、足球、排球、籃球、網球六項。記分方法，田徑賽每項五項運動第一名五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一分，分項第一名三分，第二名二分，第三名一分。球類運動足球排球籃球四項，第一席五分，第二第三無分，網球則無單人雙人第一三名，第二三名。第四屆運動會，除各項球隊外，合計九十六人，皆各部所稱選之好身手也。名聲特異者，則長岡化四，許列長陵，魯第一日中外士女投會參觀者，計有一萬五千餘人。會場所設頭等座，招待席，普通座，與常備席，幾無有足之地。第二日來賓益眾，兩日尚有總統府樂隊到場吹奏，藉以助興，且有南苑航空學校之飛機，翱翔空中。第二日更有美國運動團體到場，作排球來賓運動，引起觀眾之注意，百官皆贊之精神。茲將各項運動結果，紀錄於後。

(一) 田徑運動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成績
一百碼	李如松(北)	梁慶崇(西)	黃元道(北)	十秒五分之三
二百二十碼	李如松(北)	梁慶崇(西)	張煥迪(東)	二十五秒
四百四十碼	李如松(北)	林積光(東)	郭希深(北)	五十六秒五分之五
八百八十碼	吳錫明(西)	李文昌(北)	竇國賢(北)	二分十六秒五分之二
一英里	周展(北)	李文昌(北)	邱康宇(東)	五十分十三秒
五英里	白葆理(北)	李寶興(北)	邱康宇(東)	三十分三十九秒
半英里替換跑	東部	北	西	五分之三
一英里替換跑	東部	西	西	一分四十一秒五
一百廿碼高欄	黃元道(北)	郭兆祺(東)	張信宇(東)	四分三秒五分之五
二百廿碼低欄	黃元道(北)	馮建統(北)	凌運揚(北)	十八秒五分之二

丙、第三屆全國運動會

第三屆全國運動會，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舉行於湖北武昌。船賽三為會，張伯苓為總裁判，劉長餘游法及楊球兩項有三四四人外，其餘均由本國人擔任。與賽者有華東、華北、華南四區選手三百四十餘人，小呂宋華僑青年會，亦派籃球一隊，參加比賽，此外更有女子足球

術、女子軍國操種種運動中，外生女到場參觀者，日有四五萬人。比賽結果，足球、排球及網球，華人勝。田徑、籃球及網球單人，湖北勝。游泳、華中勝。隊球、華南勝。綜上所言，華東與華北，各得兩個半錦標，成績相同，按進東運動會章程，成績相同時，以得田徑賽錦標者為優勝，故第三屆全國運動會之

第一為華北，第二華東，第三華中，第四華南。至田徑賽之個人總分，第一為東南大學吳錫明所得。此次大會，南區隊球、足球、籃球及少數游泳、田徑賽選手外，他若足球、網球、排球等，皆未參與，不能不引為憾事。各項成績，亦均不常，與日昇比較，相差遠甚，而尤以游泳為最。茲將各項運動結果，彙錄如下。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一百米	朱寶璋(北)	子女森(北)	羅炳次(北)	楊家毅(東)	十二秒
二百米	朱寶璋(北)	黃文岳(東)	丁國瑞(北)	于文源(北)	二秒十分之二
四百米	朱寶璋(北)	張樹林(東)	丁國瑞(北)	張植(東)	五十七秒十分之六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八百米	孫紀成(東)	孫樹元(北)	張煥迪(東)	張煥迪(東)	二分一六秒十分之六
一千五百米	孫紀成(東)	孫樹元(北)	張煥迪(東)	張煥迪(東)	四分四十七秒十分之二
五十米	孫紀成(東)	孫樹元(北)	張煥迪(東)	張煥迪(東)	一分八秒十分之三
一百十米高欄	陳啟東(東)	尤家駒(北)	王玉琢(中)	張煥迪(東)	一十七秒十分之六
二百米低欄	陳啟東(東)	尤家駒(北)	王玉琢(中)	張煥迪(東)	二八秒十分之二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跳高	袁慶祥(北)	郭兆祺(東)	黃煥林(北)	黃煥林(北)	五呎五吋八〇分之
跳遠	楊林輝(北)	姚福仁(東)	黃元道(北)	黃元道(北)	十八呎十一吋四分之二
推鉛球	俞時鏞(北)	陳鑑(西)	陳昌勳(北)	陳昌勳(北)	二十八呎九吋
擲鐵餅	吉子英(北)	談瑞銘(東)	陳昌勳(北)	陳昌勳(北)	八十五呎八吋四分之二
擲高球	楊錫鑾(東)	杜連科(北)	姜汝賢(北)	姜汝賢(北)	九呎十吋八分之七
十項運動	黃元道(北)	陳昌勳(北)	李如松(北)	李如松(北)	六百三十九分
五項運動	吉子英(北)	黃元道(北)	黃道(東)	黃道(東)	二百五十八分

各隊總分

(一) 足球東部 (二) 排球北 (三) 籃球北 (四) 排球北 (五) 網球東部
 隊人第一南部 (六) 軟式球第一南部 隊人第一北部 第二南部
 第一北部九十一分 第二東部二十九分 第三西部十二分 第四南部五分

八百米接力 華東 華中 山西 浙江 一分四十三秒十分之六

力千六百米接 華東 華中 山西 浙江 四分一秒

擲鐵球 馮傑初 (北直) 吳德魁 十二米六二

擲鐵餅 馮傑初 (北直) 吳德魁 三米五二

擲標槍 尹海屏 (北直) 吳德魁 四三米八七

跳遠 徐友誼 (北直) 吳德魁 六米二五五

跳高 馮傑初 (北直) 吳德魁 一米七二

三級跳遠 馮傑初 (北直) 吳德魁 十二米四三

撐高欄 馮傑初 (北直) 吳德魁 三米二五五

(二) 五項運動 (以每項優勝之名次計分)
第一 吳德魁 (東蘇) 八分 第二 張顯初 (北直) 十六分

第三 趙家樹 (北直) 十八分 第四 胡家枚 (北直) 十八分

(三) 十項運動
第一 吳德魁 (東蘇) 四〇·五三分 第二 達明 (北直) 三九·三三分

第三 沈昆南 (東蘇) 三二·七七分 第四 邱書樞 (中湘) 三六·三三分

以上田徑賽運動之計分。分區與兩種。其等第列後：
各區等第
第一 華北區 一·二三分 第二 華東區 一〇·八分

第三 華中區 二·八分 第二 直隸省 八三·五分

第一 江蘇省 一〇·一分

第三 湖南省 二·三分 第四 山東省 二·二分

個人總分第一 吳德魁 東南大學 共得二十五分

(四) 游泳
項 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 績

五十米自由式 傅安遠 (中湘) 邱繼 羅啟欽 (中湘) 四一秒十分之四

百米自由式 劉煥新 (中湘) 羅書 (中湘) 一分三秒十分之八

百米仰泳 傅士敏 (東蘇) 羅書 (中湘) 二秒十分之四

二百米仰泳 劉煥新 (中湘) 傅光庭 (南粵) 四分十三秒

四百米自由式 劉煥新 (中湘) 傅光庭 (南粵) 四分十三秒

一千五百米自由式 劉煥新 (中湘) 傅光庭 (南粵) 八分四十五秒十分之八

二百米接力泳 劉煥新 (中湘) 傅光庭 (南粵) 三九分四十五秒

各區等第
第一 華中區 四·三分 第二 華南區 二·七分

第三 華東區 八分 各區等第

第一 湖南省 三·九分 第二 廣東省 二·五分

第三 江蘇省 八分 個人總分第一

劉煥新 廣東省 共得十六分

(五) 足球 加入者共四隊。請校長華東所得。各隊比賽結果列後。

一 華東與湖南大學 十二與〇之比 華東勝

二、華北與武漢大學 三與〇之比 文華勝

三、華東與交通(決賽) 六與一之比 華東勝

(六) 排球 加入者僅華東與華北二隊，共比兩場，每次九局，第一次十二與八之比，

華東勝，第二次亦華東勝，故總標為華東所得。

(七) 籃球 加入者有華北、華東、小呂宋、華僑青年會、華南、廣東培正、華中(文

華大學)及廣州六隊，總標屬華北，各隊比賽結果列後。

一、華北與華中 三三與三三之比 華北勝

二、小呂宋華僑青年會與貴州 九七與 三三之比 華僑青年會勝

三、華東與小呂宋華僑青年會 三一與三三之比 華東勝

四、華北與華南 三八與三三之比 華北勝

五、華北與華東(決賽) 二與一八之比 華北勝

(八) 排球 加入者有華南(廣東培正)華東、華北、漢口青年會等四隊，華南奪得錦

標，各隊比賽結果列後。

一、華南與漢口青年會 第一局二與二之比，第二局二與一之比，均華南勝。

二、華東與華北 第一局二與三之比，第二局三二與二四之比，均華東勝。

三、華南與華東(決賽) 第一局二與一七之比，第二局二一與四之比，均華南勝。

(九) 網球 分單人比賽與雙人比賽兩項，單人華北勝，單人華東勝，單人華南勝，

列後。

一、單人決賽 華北時昌與華東陳芳新 時以三對〇獲勝

二、雙人決賽 華北時昌與華東陳芳新 陳以三對一獲勝

此外如女子足球、擊子、圍棋、標槍等運動均有良好之

表演，亦為該屆大會特色云。

丁、第四屆全國運動會

第四屆全國運動會，于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在

杭州海軍高射舉行，為華北政府成立後第一次全國運動大

會。規模之大，會眾之多，亦可為歷屆之冠。參加各省市區及華

僑團體凡二十二單位，男運動員凡一千一百六十三人，女運

動員凡四百六十四人，總共一千六百二十七人。檢閱標槍會

印發之總報告，選錄如左。

- (1) 重要職員姓名錄
- (2) 開幕日國府要人致詞
- (3) 出席各團體代表及選手統計
- (4) 大會運動項目
- (5) 運動成績總錄

其他關於大會章程、會場組織、事務、競賽、工程、醫齒、會計

各股報告等，不及備載，可參考十九年四月浙江省政府出

版之全國運動大會總報告。

(一) 重要職員姓名錄

名譽會長 蔣中正

會長 錢傳賢

副會長 張人傑

主任 何應欽

副主任 朱家驊

主任 周象賢

副主任 黃明道

總幹事 馬翼伯

設計股幹事 舒鴻

競賽股幹事 吳邦祥

工程股幹事 朱耀定

體育股幹事 俞濟民

事務股幹事 吳琢之

總工程師 金石風

總技師 張伯苓

(二) 開幕日之演說

四月一日上午九時，大會舉行開幕典禮，國民政府蔣主

席暨中央黨部代表團委員元仲、中央委員吳稚暉、楊昌胤、外

交部長王正廷等，均自京乘機參加，大會正會長錢季博、副會

長張人傑、秘書長朱家驊亦蒞臨主持所有開會時間均

演說詞紀錄。

會長致詞略謂

有健全之體魄始有健全之精神，有健全之國民始成健

全之民族，亦惟有健全之民族，而後能創造健全之文化，增進

浙 江 一 二 五 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八十六人共一百二十五人
 南 京 一 一 三 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八十八人共一百一十三人
 安 徽 七 九 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四十八人共七十九人
 江 蘇 七 九 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四十四人共七十九人

廣 東 八 七 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五十九人共八十七人
 神 戶 一 〇 人 三月二十九到男十人
 香 港 六 五 人 三月二十九到六十五人
 上 海 一 九 九 人 三月三十日到男二百四十一人共一百九十九人
 以上選手男一千一百六十三人總共計人數二千六百二十七人

戊、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當第四屆全國運動會在杭州舉行時，國民政府，鑒於提倡體育之需要，國府會議議決，定於二十年十月，在南京舉行第五屆全國運動會。一切籌備事宜，均積極進行。中央體育委員會，規模偉大，位於總理陵園之東，於二十年八月間完成。準備舉行大會，不幸九一八及一二八暴日侵略，舉國上下，無暇及此。遂宣佈改期，於二十二年雙十節在中央體育場舉行。茲將籌備及開會經過略述如左，其詳情況見該會日刊總報告書。

甲、籌備之經過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根據體育委員會之建議，決定於本年雙十節，利用中央體育場，開全國運動大會。擬其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經費概算，提出於行政院第七十六條會議，決議通過。即聘定籌備委員，於三月十五日開第一次籌備會，正式成立。開始籌備。常務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二日開第一次會，關於本會組織，及重要職員，均分別決定。定於四月一日在教育部正式成立辦公處開始辦公。現在籌備會共開會三次，常會共開二十次，所有籌備問題均已討論就緒。定於八月一日起正式遷入中央體育場辦公。茲將籌備分述如左：

一、組織

籌備會組織原定籌備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設常務委員五人，總幹事一人，下分總務、競賽、工程、法規、宣傳五組。嗣經第一次籌備委員會修正，設正副總幹事各一人，大會分爲八組，另設競賽及裁判兩委員會。競賽委員會下分六股。

教育部於本年二月間，聘王正廷、張伯苓、朱家驊、石瑛、張之江、精民、劉瑞恆、周亞蘭、沈嗣賢、袁敦勳、鄧東生、張信孚、吳維、顧維鈞、馬君、張炳、黃麗明、張應麟、夏光宇、袁仁、許應厚、高錕等二十二人為籌備委員。以張信孚爲總幹事，黃麗明爲常務委員，精民爲總務股主任。以張信孚爲總幹事，吳維明爲副總幹事。聘彭百川爲文書股主任，張應麟爲會計股主任，張炳九爲事務股主任，鄧東生爲宣傳股主任，劉瑞恆爲衛生股主任，吳承之爲交通股主任，黃仁爲接待股主任，馬君爲警衛股主任，並推張伯苓、王正廷、沈嗣賢、張之江、高錕、精民、朱家驊、吳應麟、盧守、許民、高梓、鄧東生、陳時等十三人為審判委員會委員，以張伯苓爲委員長。王正廷、張伯苓、沈嗣賢、精民、鄧東生、黃麗明、許應厚、馬君、吳承之、黃麗明、張應麟等十一人為競賽委員會委員，以王正廷爲委員長，正副總幹事爲兩會之當然委員。競賽委員會下設六股，股長正副總幹事均爲股股長，吳承之爲註冊配股股長，馬君均爲場地股股長，吳承之爲註冊配股股長，馬君均爲場地股股長。

約費爲籌劃股股長，張應麟爲紀法股股長，徐英之爲獎品股股長，許應厚爲圖術股股長，分別辦理各項籌備事宜。

本年五月間，前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先生，改任交通部部长。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先生就職後，補聘王部長及前體育委員會委員。旋常務委員以因公在外，不克蒞京，請辭常務委員。乃由常務委員繼承常務。事務股主任張炳九，會計主任張應麟，交通股主任吳承之，場地股股長徐英均先後辭職。由本會改聘盧廣、張炳九爲會計股主任，侯家源爲交通股主任，吳維明爲場地股股長。開會期間以會務繁雜，加聘朱家驊張伯苓王正廷爲常務委員。大會職員亦經分別推定。胡林主席任大會名譽會長，莊院長蔣委員長爲名譽副會長，請教育部王部長爲大會會長，精民、段鴻明、張伯苓、鄧東生爲大會副會長。同時以張信孚、尤韜中央委員之推舉，經聘中央執委會委員爲大會名譽顧問。

二、經費
 大會經費，原擬二十年運動大會預算列支，將已籌募股股部分分別扣除，共列支十三萬餘元。嗣教育部以圖術股股所有開支，自應極極籌措。爰將原預算減爲九萬三千一百二十元。擬由中央政治會議再行核減爲五萬元。終核減七

八、清潔運動 關於場地，有台道路，商場，宿舍，溝道，浴室，廁所之清潔清理，由衛生組指揮大隊工辦理之。

十、競賽

關於競賽問題，于頭屆時，臨時應付，尤屬重要。競賽委員會亦已召集一次，在開會期間，競賽委員會所負之責任尤為重大。

一、場地 中央體育場建築規模宏大，設備周至，堪稱京亞第一，惟其缺點亦多，略舉一二如左：

(一) 田徑賽場過遠，應於一切，以免夜間雨水侵蝕，令賽場過遠，不獨不高，反當於田徑賽場，曾台上一週天，則其水無從立洩，即流入地，於是跑道即被浸透，不獨不潔，且易生危險。

(二) 國術場，除拳術表演外，角力的可敷用外，其餘如射擊彈丸等均不能在此比賽。

(三) 棒球場面積過小，不合實用。況該地適當交通中點，棒球射出場外，尤屬危險萬狀。

(四) 跑馬道過於狹窄，即深溝對於跑馬，甚為危險。

(五) 無滑防水管問題。

籌備會以經濟所限，對於上述各種缺點，尚無法補救，惟暫時辦法，即將射擊彈丸，棒球等場，均於跑馬場舉行，而將原有之棒球場改作排球場，為通用。關於滑防水管問題，關係全場安全，亦分別設法。

二、運動器具 國人向喜專用洋貨，一珠一扣之微，動動巨金，現在國貨運動器具，已漸發達，其製造已甚合標準。

價廉物美，自應極力提倡。及由省款購辦球網，國內尚未製造，暫用洋貨外，其餘各種器材，均用國貨。並請各機關運動器具公司，的是備送樣品，以備試驗。至國術用具，除二十二年已備備者外，均向北京選購，方能備用。

三、註冊問題 大會規定各單位報名參加，備種類須于九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計九月十日截止共收到參加者三十三單位。參加全部比賽者一個單位，參加部分比賽者三十二個單位。選手名單限於九月二十五日送齊，選手參加者計二千二百五十九人，男一千五百四十八人，女七百〇七人，計江蘇一三七七人，浙江六四四人，上海一七七人，福建九二二人，廣東一六二二人，廣西一〇九人，廣南七人，貴州五二八人，四川一三四人，湖北九三人，湖南一五二二人，安徽八七人，江西八六八人，山東五七人，河南一七四人，河北一三七人，山西四五三人，雲南四人，綏遠三三人，甘肅六人，廣西四七人，陝西四人，北平一六八人，新豐九人，南京二二〇人，濟南四三人，青島一〇人，黑龍江一三人，熱河三三人，哈爾濱一二人，菲律賓一二人，巴拿馬二二人，陝西五人。此外因故未及參加，計廣西，哈爾濱，四處……請單位均已函電報告，不及參加原因。

四、裁判員之聘定 大會以經費困難，未能盡法延聘，聘請人才故多就京滬附近一帶延聘，並選于過去歷次運動會經驗之發生，多在裁判方面，故凡在國內體育界術術界素有聲望者，多已聘定，並決定凡本會裁判員，不能在各單位總領事，並不能兼在所擔任項目之裁判員，以避嫌疑，以免糾紛。計聘定裁判員八十四人，以級別分為：

級別：游泳裁判員三十人，以王正廷為總裁判，足球裁判員十八人，以梁雲為總裁判，籃球裁判員二十五人，以羅守義為總裁判，排球裁判員二十三人，以許明輝為總裁判，網球裁判員五十一人，以陳道揚為總裁判，棒球裁判員九人，以張勳為總裁判，國術裁判員六十七人，以蔣民愷為總裁判。

五、獎品 籌備會鑒于過去歷屆運動大會獎品，殊失波濤運動之意，故特加以限制。所有獎品多利用二十二年現有者，其數之數，乃加以限制。又為鼓勵小學生表演各種球類及體育服裝起見，由會製造表演學生制服全套運動鞋一雙，即作為團體表演之獎品。又以往來各機關團體，或私人贈送獎品，各由贈送者，加以指定，給獎時分配不均，故本年徵收時均請贈送現金，由會儲蓄，以資統籌支配，計收到獎品現金三千數百元。

六、國術 我國國術，固有其優異之特點，惟國人未能以科學方法，予以整理，致為學者所不識。本年教育當局聘請體育博士，對於國術，已以科學方法，予以改革，此次大會重訂國術比賽規則，費長久之研究，與多數國術專家之探討，始行決定，所增加項目，均為我國固有優異之體育，亟須加以提倡改良者。

十一、宣傳 籌備會以在國難艱難期間，全國運動大會之目的，應由廣于引起全國民眾救國熱誠，團結奮鬥之精神，養成良好體育之風氣，則大會之成功，固不僅體育技術之進步而已。故宣傳之責任，至為重大。年來國內新聞界對於體育消息，極為

取較稍有不便，對於立見，故宣傳方面，亦甚慎重。

一、關於大會標語及壁畫者 籌備會以經費困難，無力印刷大批標語，故利用二十平全運會所印標語及壁畫計十萬份，另加自製標語，有實標語及碑樓等，除一部分在南京市及運動場懸掛外，餘均寄往全國各級學校，各機關各鐵路局各輪船碼頭，其注目並可長久保存之處，實為匪貼，且引起民衆對於體育之重視。

二、電影 電影宣傳，能力甚為偉大，故特託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股，並約明星影片公司，在場攝影影片，當日，以飛機運送全國重要城市放映，並先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攝影製中央運動場開幕典禮全場攝影及籌備會情形，於開會前在各場映演，以喚起各方之興味。

三、攝影 除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攝影攝影大會各種照片，以供各報攝影及廣播宣傳之外，其餘各報稿，如在其指點，不獨運動員大受益，而運動場內亦有人指之，妨礙工作，此為歷次運動所無之經驗，故不能不預為承包，而上海玉照照相館，對於拍攝運動照片，設有經驗，故由會與訂立合同。

四、公布新聞 凡確係新聞，包括會議紀錄，選手輿論，成績紀錄，通告章程則規定辦法等，由大會公布，以期統一。其軟性新聞，則由各記者自行採訪，以廣宣傳。大會規定公布新聞之辦法如左：

(一)登記新聞記者 凡應到會採訪新聞記者，均須至宣傳處登記，由該處發給記者證，憑證採訪，各報館及通訊社在場採訪一人，以資聯絡。大會並備有新聞記者招

待遇，在會台上，亦指定其顯著之地位，以供新聞記者之參觀，每一報館及通訊社，須指定一人負責接洽一切。

(二)印發新聞 宣傳組分派採訪人員，分向各組段及各場採訪新聞，而各組段及各場總表列，亦須負責將所有新聞及紀錄，立送宣傳組報告部印刷，立即分置于已備就之新聞袋，每新聞袋各有一袋，以便各通訊社及報館，按號取用，以求敏捷。

(三)拍發新聞新聞電報 大會各種紀錄，不詳，匯演，總表，等項，均求消息敏捷起見，迭指其電報，惟各報館，因新聞完全相同，時間關係，均屬重複，故特備有發給大會消息紀錄，隨時利用中央通訊社特設電台，拍發全國，並與交通部約定每日免收拍發新聞電五十字。

(四)播音 大會所有消息，除在會場播音機播送，以便各場觀眾，均可聽到，並由中央廣播發接專線隨時播送消息，附乘亞各地，均能隨時收到關於全運動會之消息。

(五)記分牌 各場設記分牌，隨時記載紀錄，使各場新聞記者及觀眾，均能隨時得悉精確之報告。

六、大會秩序冊 為便利運動員及觀眾檢查節目，記載成績起見，特印大會秩序冊數十萬冊，每冊包含有場節目紀錄表等，計十六開四百餘頁，八百餘枚，印刷精美，節目紀錄表等，計十六開四百餘頁，八百餘枚，印刷精美。

七、大會手冊 由上海銀行印刷，計五千餘冊。
八、編印日刊 係公報性質，包括通告，論文，紀錄，題詞，節目，成績，照片消息等，計分七欄，由馬克薩，周益，金佳，張高，顧其杰，黃潤先等分任編輯，並由上海新聞報負責印刷。

乙、開會經過
十月一日起，即開始佈置場地用具及辦理無預手續，十一日上午十時舉行開幕典禮，二十日上午十時舉行開幕典禮，前後計十一日。參加選手之多，會場觀衆之踴躍，成績之優異，為空前之盛況。除體育另行編印總報告外，茲將開會經過分述如左：

(一)選手報到 此次大會參加選手計三十三單位，各選手經于十月九日到齊。茲將各單位男女選手及職員人數列表如左：

單位	選手及職員人數	單位	選手及職員人數
上海	二三五	四川	一〇五
河南	二一〇	東北	九九
北平	一八五	湖北	九八
河北	一八〇	浙江	九四
南京	一七六	浙江	七八
湖南	一七四	香港	七七
廣東	一六四	貴州	六五
江蘇	一五六	山西	六二
安徽	一四〇	青島	五五
福建	一一一	綏遠	四四
山東	一一一	菲律賓	一六

雲南	一一	陝西	五	熱河	三	三日(十月十二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新疆	九	青海	五	青島	三三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甘肅	八	巴達維亞	二	南京	八六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寧夏	七			香港	六一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以上各單位男女選手及職員計二千七百零四人。此外如廣西等省均致電聲明未及選派選手來前參加原因。							
單位名稱	男選手人數	女選手人數	各單位選	熱河	三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甘肅	六	〇	人總數	青島	一四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四川	九二	三三	六	南京	三五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上海	一〇九	六八	二四	香港	四八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安徽	六二	二五	七七	廣州	四五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天津	一一	〇	八一	山東	九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北平	二四	四四	一一	浙江	二二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福建	七〇	二二	一六八	遼寧	九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山西	四七	六	九二	新疆	〇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河北	九一	四六	二二	巴達維亞	〇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山東	四七	六	九二	陝西	五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青海	四	〇	五三	參加總數	一五三七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河南	一一	〇	一三七		七〇六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湖南	九八	〇	四		二二五九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江西	五五	七六	一一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浙江	四	三一	一七四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廣東	四	〇	八六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遼寧	三四	九	四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吉林	一〇	〇	四三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黑龍江	一三	〇	一〇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哈爾濱	〇	一二	一三			同日(十月十三日上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再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男子部	王家彬(青)	周子和(魯)	林錦亭(青)	關益善(京)	郭祥生(平)	高國勳(青)	趙國瑄(豫)	馮鶴齡(魯)	常廣心(豫)	唐傑(川)	姜廷信(魯)	楊寶凱(平)	周介臣(平)	周介臣(平)	吳國棟(豫)	陳鴻泰(滬)	周國柱(滬)	丁金福(豫)	北平
拳術重疊級																			
拳術中疊級																			
拳術輕疊級																			
揮角中疊級																			
揮角輕疊級																			
刀術中疊級																			
刀術輕疊級																			
槍術中疊級																			
槍術輕疊級																			
棍術中疊級																			
棍術輕疊級																			
射術中疊級																			
射術輕疊級																			
彈丸																			
彈子交鋒																			
彈子盤踞																			
測力																			
繩梯標																			
女子部																			
拳術重疊級																			
拳術中疊級																			
拳術輕疊級																			
器械劍術疊級																			
繩梯標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甲) 全國體育協進會產生歷史及事業概況

(1) 產生歷史 全國體育協進會產生之動機，實始於民國十三年第三屆全國運動會，在武昌舉行之時，各方代表，咸以全國體育，尚無永久組織，主持一切，當時即議決，由各地方代表，定於次年夏在南京舉行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時，各區選派代表正式成立。十四年夏，遂得成立於南京之東南木陣。當時除東亞、南亞、西亞、北亞、均有代表，公推王正廷為名譽會長，方克剛、陳時、沈鴻烈、湯伯英、郭秉文、曾雲昇、朱傑、呂為董事，張伯苓為董事長，並通過簡章。茲將簡章及職員，附錄如下。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

第二條 宗旨 (一)聯合全國體育團體，促進體育之進步。(二)主持全國業餘運動，暨制定運動統一規則及運動標準，並增進運動員仁俠之精神。(三)對於國際運動比賽時，由本會聯合各區負責進行。

第三條 組織 (一)本會組織，以區為本位，每區推選代表五人，年納會費二百五十元。(二)本會組織，分董事評議二部。董事由各區代表選舉九人，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評議由各區所選出之代表五人組織之，任期三年。設主任幹事一人，由董事部聘任之。凡熱心贊助體育事業，聲望夙著者，得推為名譽董事。

第四條 職員 董事部負責維持對本會會員之責，評議部負責制定第二條所規定各種標準及其方法之責。主任幹事

負辦理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及執行並受評議部監督所屬決之案件。

第五條 會期 (一)董事評議二部，每年各開常會一次，其時期及地點，由董事長及主任幹事酌定之。臨時會必須得各區三分之一人請求，方得開會。開會通告，須在二月前發出。(二)兩部開會時，以到過半數為足額。會中一切問題，由到會者多數贊成與決之。

第六條 本章程之修改 本章程於評議部開會時，經到會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可，得予以修改之。一月後發生效力。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職員錄

名譽會長 王正廷

董 事 張伯苓(董事長) 陳時 方克剛 曾雲昇 郭秉文 沈鴻烈 湯伯英 郭俊 曹 雲 虞 傑 呂 朱 傑 呂

名譽主任幹事 沈鴻烈

名譽會計 虞傑 呂

名譽幹事 宋如海

幹 事 蔣 濟 曾

董事部自成立後，因召集評議部為難，尚未選出名譽主任幹事，曾於十九年一度由湯伯英擔任，嗣仍請沈鴻烈任，幹事時有變更，不及備載。

(2) 事業概況 協會之主要事業，為主辦各種對外對內之種種運動競賽。如選派代表參加一九二五年之第七屆遠東運動會於菲律賓，一九二七年主辦第八屆遠東運

動會於上海，除人主持國際比賽之先聲，辦理成績，較諸歷屆由四人合辦爲佳，實國民民族體育自主之端，關於第八屆遠東運動會之詳細情形，可參考協會印行之第八屆遠東運動會報告，因本國國際，尚例均用英文原名 "Oriental Report" 此 o the English Far Eastern Championship Games" 此外如派林寶華江道泰出席哥廷斯杯世界網球賽於美國，派代表劉長春出席第十屆世界運動會於美之洛杉磯，此對於

國際競賽之大概也。
關於國內競賽事業，如全國東、南、西、北、中五區之各種運動會，因各區中如蘇四尙無健全組織，華東華南亦無正式組織，有時或因戰事及政治上之關係，不能照理想的全體出席，實爲憾事。該會又曾擬舉行全國運動會於廣東，嗣因國民政府亦提倡舉行，故暫停。此後對於全國運動會之主辦機關，由數部或協會，實爲一問題，蓋欲有根本解決辦法，協會除

關於全國各種競賽會外，凡上海本學各種競賽會，均合址處於上海故山水會主持者甚多。又常主辦海上各種國際競賽，如上海萬國籃球賽，上海萬國足球賽，上海萬國運動會，關於以上各種國內及國際之競賽消息，可參考該會出版之年刊。協會除主辦各種競賽外，又詳定關於運動上各種規則，全國一我採用。最近又修訂全國田徑賽最高紀錄，附載於下。

全國體育協會修訂全國田徑賽紀錄（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項	目	紀錄	保持者	日期	運動會名稱	地點	
百	米	十秒七	劉長春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二	百	米	廿二秒一	劉長春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四	百	米	五十二秒四	劉長春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八	百	米	二分五·二秒	黃叔昭	廿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三屆上海全市會	上海
一	千	五百米	四分廿一秒四	張寶祥	廿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三	千	米	十分五秒	陳行佩	二十二年六月	聯運會等學校	上海
五	千	米	十七分三十秒	朱耀燮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全國預選會	上海
一	萬	米	三十五分廿七·八秒	劉吉華	二十二年十月	東北四省聯運會	濟南
百	十	米	高欄 十六·二秒	林紹周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二	百	米	低欄 二十六·八秒	黃金繁	二十二年六月	第十四屆華北	濟陽
四	百	米	中欄 五九·二秒	陶英傑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項	目	紀錄	保持者	日期	運動會名稱	地點				
參	行	跳高	一·八二米	吳必順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七屆華北會	青島			
擇	竿	跳高	三·八五米	符保盧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參	行	跳遠	六·九二米	郝春德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三	級	跳遠	一四·九二米	司徒光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推	鉛	球(十二磅)	十四米十一	潘作新	二十二年五月	第十三屆華北	北平			
推	鉛	球(十六磅)	十二米二四	劉仁秀	二十一年雙十節	第十六屆華北	開封			
擲	鐵	餅	三十六米五〇	周連增	二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屆華北	濟南			
擲	鐵	槍	四八米九二	彭永豐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四	百	米	接力	四十四秒四	廣東隊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八	百	米	接力	一分卅五·二秒	中國隊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上海中興對抗	上海		
一	千	六	百	米	接力	三分三十一·八秒	上海隊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五	項	運	動	三三·五分	郝春德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十	項	運	動	五十五分	張辭佳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十五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國外紀錄

五項運動 二四三〇分 吳德惠 一九二五年五月五日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 馬尼刺

(註)北平隊之四百米接力其原來時間為四十六秒十五分,但按規則,二百五十米以上之距離,應按五分之一秒計算,故改四十六秒五分三。

(註)八國聯之五項運動紀錄(二四三〇分)用新規則之計算法計算,共得二九〇七·七五分,其成績遠勝於陳慶碧之二五五一·五分,但該紀錄乃產生於歐尼刺,故不登錄於全國最高紀錄中。

女子紀錄

五十米	米六·九秒	張潔潔	二十二年十月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一百米	米一三·四秒	趙雲琴	廿二年十月十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二百米	米二七·六秒	錢行素	廿二年十月十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八十米低欄	一四·五秒	錢行素	廿二年十月十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二百米接力	二八·六秒	哈爾濱隊	二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屆全運會	濟南
四百米接力	五十四·六秒	上海隊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急行跳高	一·三五五米	朱天眞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七屆華北會	青島

(乙)分區體育聯合會 區體育聯合會之組織與實施

為全國各種體育組織之始。華北在民國末年,已有此種組織,華東在民國初年,即有華東各大學體育聯合會,當初遠東運動會歷次選手,均由各區選派代表參加,並無預選會之舉行。及民十九杭州全國運動會,以省區為單位,而區體育會之組織始萌芽,然華北華中,仍極艱勞,按期舉行各種競賽,英統全國華北華南華西,華

北及華中各區情形,略記於下。

(一)華北體育聯合會史略

華北體育聯合會,已有二十三年之歷史,最初為體育聯合會,民國二年改為華北聯合運動會。第一次之聯合運動會,在天津,由青年會發起,僅津津少數學校參加。至第二次起,始有外埠學校參加,於是組織漸形擴大。宣統三年之第一次全國運動會,在南京舉行時,亦曾選派選手參加,但無所謂預選

急行跳遠	四·八八米	錢行素	二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第三屆上海全運會	上海
指路球(八磅)	十·三五米	馬騏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三級跳遠	九·一四米	彭慶波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濟陽
練球	擲遠四·三五五米	顧雲琴	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立定跳遠	二·一九五米	朱麗棠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濟陽
籃球	擲遠二·一六米	張扶芳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濟陽
擲一標	槍二七·七五米	陳榮明	廿二年九月廿二日	第三屆上海全運會	上海

全國游泳最高紀錄(十九年十二月止)

項	目	成績	保持者	日期	運動會名稱	地點
五十米自由式	二八·四秒	謝葆宗	謝葆宗	十六年八月	八屆遠東會預選	上海
一百米自由式	一分七·二秒	謝葆宗	謝葆宗	十六年八月	八屆遠東會預選	上海
四百米自由式	五分五·九秒	史與騰	史與騰	廿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一千五百米自由式	三分二七·六秒	史與騰	史與騰	廿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一百米仰泳	一分二三·三秒	劉寶希	劉寶希	廿一年十月六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二百米仰泳	三分五·二秒	劉寶希	劉寶希	廿一年十月六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二百米接力	二分一·一秒	郭振恆	郭振恆	廿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二百米接力	二分一·一秒	廣東隊	廣東隊	廿一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會之舉行。二年,在北平天壇開會,為華北舉行運動會之第一次。當時曾由到會代表推選組織機關,選舉職員,承認華北區之正式體育機關,規定於五年五月間舉行集會一次,以學校為單位,大會職員,由各學校代表推選。此時之華北運動會,具規模,華北區各城市學校,均相繼參加。自民國十七年開會後,始將華北聯合運動會之名稱改為委員會,則至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代表大會開會時,即將華北聯合運動會

改爲華北體育聯合會，仍爲委員制。此外又改名賽會，其後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嗣後參加該會各項競賽團體，改以省市區爲單位，其對分法，乃依據在該舉行之全國運動會之規定，如民國二十年春在不舉行之足籃球比賽會，及以後舉行之各屆運動會，均按此規定。自國民二十年之年會通過修改章程，即將名譽會長正副主席幹事等，統改爲執行委員，內推常務委員三人，分掌文書會計等事，開會時輪流主席。迄今二十餘年間，除民國十一年十五年十六年及十九年，因受時局影響，交通阻梗，未克舉行外，總計已舉行之田徑賽等大運動會共十七次。茲將歷年舉行之地點年度列表如次。

年 度	次 數	地 點	備 註
民國二年	第一屆	北平	
民國三年	第二屆	北平	
民國四年	第三屆	天津	
民國五年	第四屆	北平	
民國六年	第五屆	天津	
民國七年	第六屆	保定	
民國八年	第七屆	太原	
民國九年	第八屆	北平	
民國十年	第九屆	濟陽	
民國十二年	第十屆	天津	
民國十三年	第十一屆	開封	
民國十四年	第十二屆	濟南	
民國十七年	第十三屆	北平	
民國十八年	第十四屆	濟陽	

民國二十年 第十五屆 濟南
民國廿一年 第十六屆 開封
民國廿二年 第十七屆 青島

自民國十三年起，因田徑賽與足球比賽，同時舉行，諸多不便，遂由職員會議決分別舉行，但自民國十八年之運動會起，即將男女排球足球壘球與田徑賽合併舉行，截至今年止，已舉行之球類比賽會，共計七次，列表如左：

年 度	次 數	地 點	項 目	備 註
民國 年	第一次			待查
民國 年	第二次			待查
民國十四年	第三次	北平	男子籃球 排球 網球 足球 女子籃球 排球 網球 足球	
民國十七年	第四次	北平	男子足球 排球 網球 足球 女子籃球 排球 網球 足球	
民國十八年	第五次	天津	男子足球 排球 網球 足球 女子籃球 排球 網球 足球	
民國十八年	第六次	太原	男子足球 排球 網球 足球 女子籃球 排球 網球 足球	
民國二十年	第七次	北平	男子足球 排球 網球 足球 女子籃球 排球 網球 足球	

甲、華北體育聯合會組織經過概況
華北體育聯合會原係由少數人組合，辦理各種競賽。自其會正式成立之日起，通過章程，選舉職員，此時爲會長制。自改爲委員制後，修改章程，幾經變動，始有今日之組織。茲將最近之組織章程列之如次：
華北體育聯合會章程

第三條 會區 本會以左列各省市區爲會區：(一)省，(二)北平，(三)南，(四)陝西，(五)甘肅，(六)寧夏，(七)青島，(八)察哈爾，(九)綏遠，(十)察哈爾，(十一)北平，(十二)青島，(十三)東省特別區域或邊疆區。

第四條 會務 一、舉辦各種競賽運動，二、補助及促進本會會區內地方體育聯合會之組織及其發展，三、組織關於體育之各種研究會。

第五條 組織及選舉 一、代表大會，以第三條所列之省市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之。各省市區代表中，至少須有體育專家二人。二、執行委員會，由代表大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組織之。被選舉人，不限於各省市區代表。執行委員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該選候補執行委員次多數依次遞補。三、常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中，互推三人組織之。常務委員遇有事故時，得將幹事若干人，由本會聘期名譽董事若干人，輪轉本會一切會務之進行及籌款本會之經費。

第六條 職權 一、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甲)推舉名譽董事及選舉執行委員；(乙)審核本會一切款項之開支；二、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甲)互推常務委員；(乙)聘任幹事及其他僱員；(丙)規定各種競賽會之開會地點及日期；(丁)組織各種競賽會之籌備委員會；(戊)組織各種審查委員會；(己)召集代表大會；(庚)於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得處理本會一切事務；三、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甲)召集執行委員會；(乙)辦理執行委員會之一切決議案。

第七條 集會 一、代表大會，(甲)常會，每年開常會一次，

由執行委員會於一月前通知召集之(乙)臨時會由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入數具文請求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二)執行委員會(甲)當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於春秋二季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乙)臨時會遇必要時由常務委員會臨時召集之或由執行委員為多數之請求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八條 任期 一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執行委員任期均以一年為限但下屆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執行委員未產出以前

前本屆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執行委員繼續負責。

第九條 經費 一會費 每單位每年應納捐銀一百元二報名費 凡加入本會所舉辦各種競賽會時每單位每大每項納銀應納報名費國幣五元三特別費 於必要時由各名譽選手籌募之。

第十條 競賽規則 一單位以本章程第三條所規定之市區為各個單位單位之對分以所在地為標準二獎賽資格(甲)凡屬本會區域內之中華民國國民皆有獎賽之

資格(乙)凡違背章程運動規則者不得獎賽業經運動規則以全國所規定者為準三分級大會舉辦之各種競賽會分下列數級(甲)男子部高級大傑本將學生及業餘運動員屬之(乙)男子部中級中等學校學生屬之(丙)女生部暫不分級。

第十一條 附則 一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舉行二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代表大會修正之。

乙、湖北體育聯合會運動會田徑賽及全能運動紀錄表

項 目 紀 錄		持 者		備 考	
一百米	一〇秒八	劉長春	第十四屆運動會造成	三級跨遠	十三米九四
二百米	二二秒四	劉長春	第十四屆運動會造成	五 項	二五五一・五〇分
四百米	五二秒四	劉長春	第十四屆運動會造成	十 項	四七二〇分
八百米	二分六秒八	王銘紳	第十五屆運動會造成	接力	四九四九・〇八五分
一千五百米	四分二十一秒	張寶祥	第十五屆運動會造成	一百米	四分四六秒五
一萬米	三六分五十秒六	張新民	第十四屆運動會造成	二百米	四分四六秒五
一百十米高欄	十六秒五	金 岩	第十四屆運動會造成	五百米	一四秒
四百米中欄	一分一秒六	趙啓春	第十五屆運動會造成	八百米	二九秒二
俄 餅	三十六米五〇	周連增	第十五屆運動會造成	八十米低欄	十五秒四
標 槍	四十七米二六	李作盛	第十六屆運動會中級組之成績	四百米接力	五十八秒
十六磅鉛球	十二米二四	劉仁秀	第十六屆運動會造成	跳 高	一米二九・五
跳 高	二米七五	劉明錦	第十六屆運動會造成	跳 遠	四米四六
馬 球	六米七四	潘作新	第十三屆運動會造成	鉛 球	九米三五
撐竿跳高	三米五四	符寶盛	第十五屆運動會造成		

- 副主席 關致聖
幹事 郝更生
會計 涂文
執行委員 刁作謙 杜科 涂文 高梓
郝更生 郭毓彬 章韓五 董守毅 關頌聲
第十五屆職員(十八年至二十年)
名譽會長 張學良
主席 張伯苓
副主席 劉風竹
幹事 郝更生
會計 涂文
執行委員 王石翊 王耀東 涂文 高梓
郝更生 張伯苓 張武成 董守毅 劉風竹
第十六屆職員(二十年至二十一年)
執行委員 俞國梅 涂文 高梓 郝更生
張武成 董守毅
常務委員 張伯苓 郝更生
第十七屆職員(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執行委員 俞國梅 涂文 郝更生 馬約翰
張武成 董守毅
常務委員 涂文 馬約翰 張武成 董守毅

1. 華中體育聯合會之發展
民國十年前，廣東運動會執行委員會我國委員，曾提議

(乙) 華中體育聯合會史略

規定全中國分為華東、華北、華南及華中四運動區，藉以發展全國各區之體育，為預備選手之預備，故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在上海舉行第五屆遠東運動會時，我國人士，即有中運運動會之發起，主其事者，為吳任之博士，武昌中華大學校長陳時，及鄭教長時任。惟當時以會期迫促，體育復無準備，草草舉行，與會者僅湘、閩兩省選手，尚不及百人也。民國十二年，第六屆遠東運動會定於五月五日，在日本大阪舉行，是年一月間，我國體育界領袖，為準備赴會事，集議南京，決定華北仍照往例進行，華東則開會於南京，華南則開會於廣東，華中則指定武昌，其區域為皖、浙、鄂、閩，此華中體育聯合會發軔之大概情形也。

2. 華中體育聯合會組織經過之概述

華中體育聯合會之組織，既經南京會議之決定，復經陳時、宋如海諸人在鄂之奔走宣傳，遂引起鄂省行政長官及教育界人士之注意，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在武昌成立華中運動會籌備處。其職員之組織，按華北先例，會長及名譽會長，均就開會所在地之軍民長官或教育界中人，用大會推定，當時遂推郭其蘭、陳南為名譽會長，陳時為會長，陳以滋、李體大，不敢就會長職，主張變更組織，取分工主義，以資學界、各學相當人數，為執行委員，而以會長一職，讓與將軍任之，會商至再，乃決定同時函請兩省長趙恆惕、嚴管理、陳成勳、省長呂調元為名譽會長，四省各界特別熱心贊助者，為名譽顧問，推派宋如海、張慶賢往各省任聯絡之責。就當時所接洽者，暫為臨時執行委員，商定五月四日開會，為第一屆華中運動大會，期於列方，即此各省到會體育專家，會場確實在武昌會

家蔡武贊通故地，經費則由鄂省教育界所請之湖北公共體育場建設費，武漢聯合運動會及體育軍自捐之公共體育場基金外，餘由行府撥款三千六百元，以補足大會預算約共二萬金之數。會期會場及經費均已確定，於是第一屆華中運動大會遂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在武昌新遊藝之公共體育場舉行極盛之開會儀式，此華中體育聯合會組織實現之大概情形也。

第一屆大會於翌年春季在湖南舉行所有會場日期及大會章程，概略開列於後。

第二屆華中運動大會情形

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集各中等學校體育教員開會，討論進行事宜。當就李惠迪所提出之章程草案，推陳彭生、金兆均、方鏡軍、李惠迪、曹羽儀五人審查。審查畢，即起草案函送鄂、贛、皖三省，並推陳彭生、金兆均、曹羽儀、李惠迪起草。對備處暨程，轉請各處幹事。推方鏡軍於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赴鄂，會同宋如海赴贛，接洽一切。彭彭樂為執行總幹事，湯益長為沙縣武門外協理，陳榮為場中人，赴申辦理運動用品，陸續向各省發出通告多紙。五月七日，鄂總幹事三行委員，代表第二屆華中運動會，先後到任，任鄂總幹事北都。十日告終。其職員之組織，較前更充。會長為湯益長，副會長，副會長為鄂省長蕭耀南，體育長張成勳，體育長馬少階，籌備主任方鏡軍，籌備副主任陳竹賢，田家駒副主任高恩義，發令員

屆	三	屆	二	項
	39"		35" ³ / ₄	式由自米十五
	1'43" ¹ / ₄		1'28" ³ / ₄	式由自米百
	8'59"		10'46"	式由自米百四
	全程未完		89'46" ³ / ₄	式由自米百五千
	2'11" ¹ / ₄		1'53"	泳俯米百
	—		—	泳俯米百二
	—		—	泳仰米百
	5'30"		4'19" ³ / ₄	泳仰米百二
	2'53" ¹ / ₄		2'28" ³ / ₄	泳力拔米百二

(三) 男子游泳表(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編造)

註	錄紀新中	
	別省	者持保
(一) 一屆有女子小學生參加游泳，但未紀錄成績。 (二) 三屆亦有女子參加游泳，湖南省得利，其項目成績，均不完全。 (三) 從四屆起，項目概照全案之規定，故其成績，即作為中華之新紀錄。 (四) 各省保持新紀錄之統計： (1) 湘省 四項 (2) 鄂省 三項	鄂	然 浩 西
	鄂	餘 浩 馮
	湘	林 慕 羅
	湘	所 在 胡
	湘	仁 楊
	湘	仁 楊
	鄂	省 鄂
	鄂	省 鄂
	鄂	省 鄂
	鄂	省 鄂

考	備	錄紀新中			屆	四
		別省	人持保	屆		
子男 總棒網球足籃項 球球球球球球目 無無無無無無 無鄂湘皖鄂 湘鄂湘皖湘 湘皖湘皖皖 (四) 男女球類表(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編造) (一) 湘省 六項 (2) 皖省 一項	(一) 一屆無水球，未舉行比賽。 (二) 二、三兩屆之游泳，仰泳，不與全運規定相合，故不作比較。 (三) 三屆在南昌舉行，因池水不潔，設備未周，且比賽時適天氣寒冷，故成績特劣。 (四) 二、四兩屆環境較佳，故成績亦較優。 (五) 華中各省無游泳池之設備，凡與賽者，均係幼時用試行體操法練習所得之技術，未受過新方法之訓練，故成績亦均遜。 (六) 各省保持新紀錄之統計。	湘	壽 龍	二	26'10"	
		湘	壽 龍	二	1'32'10"	
		湘	作 運 題	四	8'17"	
		湘	壽 龍	二	完賽未	
		湘	較比作不		—	
		湘	軒 國 蔭	四	—	
		湘	魏 谷 李	四	2'17'10"	
		湘	較比作不		—	
		湘	隊 湘	二	績成無第次有	

女子籃球
子網球
子網球
子網球

湘 湘 湘 湘
湘 湘 湘 湘
湘 湘 湘 湘
湘 湘 湘 湘

(附注)

- (一) 一屆球類未加注意，故缺者甚多。
- (二) 一屆女子球類大會未規定，故全缺。
- (三) 二屆女子球類漸發達。
- (四) 四屆因全運無女子球類，故缺。
- (五) 表中斜線係大會未規定者，注一無字，係已規定而無隊與賽者。
- (六) 各省勝利次數之統計，(男女并計)：

省市別	湘	鄂	贛	浙	滬	總計
男田徑賽	一一	四	二	二	〇	一九
全能運動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女田徑賽	四	〇	〇	〇	〇	七
男子游泳	六	〇	一	〇	〇	七
男子球類	七	四	二	二	一	一六
女子球類	九	〇	〇	〇	〇	九
合計	三八	一一	五	四	一	五九

(附注) 全能統計，在第四屆始完全規定獨立，本表即另行分類統計。

4. 華中體育聯合會章程及董事會簡章草案

第一 華中體育會章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修正)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華中體育聯合會。

第二條 組織 本會暫以中華民國中部湘、鄂、贛、閩等組織之。

第三條 宗旨

- 一、促進華中中部各省體育之進步，并為全國遠東及南洋運動會之預備。
- 二、聯合中部各省體育界，以發展合作互助之精神。
- 三、養成運動員優異的品性與仁俠之精神。

第四條 會員

本會會員，暫以湘、鄂、贛、閩四省為限，每省應得一表決權。

第五條 開會

- 一、常會 本會常會，由各省代表二人，於該屆運動會所在地點舉行之。議決各事，以出席者分過半數到會為法定人數，遇有特別事故，得以郵電表決之。
- 二、臨時會 遇有特別事故，得由該屆運動會所在省分臨時函電召集之。
- 三、運動會 定於每年春季舉行之。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職員：

(一) 各省代表二人，由各省最高行政機關選派之。

第七條 任務

- 一、會長一人，以運動會所在省分之最高行政長官任之。
- 二、副會長三人，由其餘各省分之最高行政長官任之。
- 三、幹事二人，會計一人，由各省代表會，於下屆運動會所在省分中選任之。
- 四、運動會籌備委員一人，由該屆運動會所在省分數官任之。
- 五、運動會籌備委員六人，由籌備委員長聘任之。
- 六、以上各職員，除幹事會計由該屆運動會所在省分酌給津貼外，其餘均為名譽職。

(一) 代表會 (1) 修改會章；(2) 決定下屆開會地址

(及時期) 3. 處理委員會不能解決之事項(4) 執行選派本會委員之權利。

二、會址 擬選本會一切事務。

三、副會長 擬由會長具選本會一切事務。

四、幹事 擬選本會一切文件及運動成績表冊，於每屆常會常會，移交下任。

五、會計 同理本會經費出納事項，於每屆常會時結算報告，移交下任。

六、運動會籌備委員 (1) 於每屆運動會前三月組織運動會籌備委員(2) 佈置會場(3) 聘請運動會各項職員(4) 招待會者代表職員及運動員(5) 編印運動會各種表冊新聞及報告書(6) 處理其他各事。

第八條 運動員資格 除有左列各條之規定者，無論何界男女，均得參加本會運動。

(一) 以運動為職業者。

(二) 加入比賽，直接不以娛樂為目的，間接不以增進體操四育之效益為目的者。

(三) 以金錢及其他相當之報酬為目的者。

(四) 無實業品者。

(五) 曾假借或更改姓名而參加任何比賽者。

第九條 運動員報名

一、田徑賽、全跑運動及游泳，每項每者以四人為限。

二、團體運動分兩類。

甲、球類 各項球隊，各得派代表各一隊。

乙、團體操 由各會酌量參加。本條團體操外，所有運動員，須由各該會先行預選出之，其報名書，由該屆運動會籌備處於會前二月初發，運動員須照式填就，按照規定時期，寄交運動會籌備處，逾期不得補報或更改。

第十條 運動項目

甲、男子部分

A. 田徑賽 (1)一百米, (2)二百米, (3)四百米, (4)八百米, (5)一千五百米, (6)兩米, (7)一千米, (8)五百米, (9)二百米, (10)一百米, (11)一百米, (12)一百米, (13)一百米, (14)一百米, (15)一百米, (16)一百米, (17)一百米, (18)一百米, (19)一百米, (20)一百米, (21)一百米, (22)一百米, (23)一百米, (24)一百米, (25)一百米, (26)一百米, (27)一百米, (28)一百米, (29)一百米, (30)一百米, (31)一百米, (32)一百米, (33)一百米, (34)一百米, (35)一百米, (36)一百米, (37)一百米, (38)一百米, (39)一百米, (40)一百米, (41)一百米, (42)一百米, (43)一百米, (44)一百米, (45)一百米, (46)一百米, (47)一百米, (48)一百米, (49)一百米, (50)一百米, (51)一百米, (52)一百米, (53)一百米, (54)一百米, (55)一百米, (56)一百米, (57)一百米, (58)一百米, (59)一百米, (60)一百米, (61)一百米, (62)一百米, (63)一百米, (64)一百米, (65)一百米, (66)一百米, (67)一百米, (68)一百米, (69)一百米, (70)一百米, (71)一百米, (72)一百米, (73)一百米, (74)一百米, (75)一百米, (76)一百米, (77)一百米, (78)一百米, (79)一百米, (80)一百米, (81)一百米, (82)一百米, (83)一百米, (84)一百米, (85)一百米, (86)一百米, (87)一百米, (88)一百米, (89)一百米, (90)一百米, (91)一百米, (92)一百米, (93)一百米, (94)一百米, (95)一百米, (96)一百米, (97)一百米, (98)一百米, (99)一百米, (100)一百米。

B. 全跑運動 (1)五項運動, (2)十項運動, (3)八百米接力跑, (4)一千六百米接力跑。

C. 球類 (1)足球, (2)籃球, (3)棒球, (4)網球, (5)排球。

D. 游泳 (1)五十米自由式, (2)一百米自由式, (3)四百米自由式, (4)一千五百米自由式, (5)一百米仰泳, (6)二百米仰泳, (蛙式) (7)二百米接力法。

乙、女子部分

A. 田徑賽 (1)五十米, (2)一百米, (3)二百米接力跑, (4)一百米, (5)一百米, (6)一百米, (7)一百米, (8)一百米, (9)一百米, (10)一百米, (11)一百米, (12)一百米, (13)一百米, (14)一百米, (15)一百米, (16)一百米, (17)一百米, (18)一百米, (19)一百米, (20)一百米, (21)一百米, (22)一百米, (23)一百米, (24)一百米, (25)一百米, (26)一百米, (27)一百米, (28)一百米, (29)一百米, (30)一百米, (31)一百米, (32)一百米, (33)一百米, (34)一百米, (35)一百米, (36)一百米, (37)一百米, (38)一百米, (39)一百米, (40)一百米, (41)一百米, (42)一百米, (43)一百米, (44)一百米, (45)一百米, (46)一百米, (47)一百米, (48)一百米, (49)一百米, (50)一百米, (51)一百米, (52)一百米, (53)一百米, (54)一百米, (55)一百米, (56)一百米, (57)一百米, (58)一百米, (59)一百米, (60)一百米, (61)一百米, (62)一百米, (63)一百米, (64)一百米, (65)一百米, (66)一百米, (67)一百米, (68)一百米, (69)一百米, (70)一百米, (71)一百米, (72)一百米, (73)一百米, (74)一百米, (75)一百米, (76)一百米, (77)一百米, (78)一百米, (79)一百米, (80)一百米, (81)一百米, (82)一百米, (83)一百米, (84)一百米, (85)一百米, (86)一百米, (87)一百米, (88)一百米, (89)一百米, (90)一百米, (91)一百米, (92)一百米, (93)一百米, (94)一百米, (95)一百米, (96)一百米, (97)一百米, (98)一百米, (99)一百米, (100)一百米。

第十一條 計分法

甲、田徑賽及游泳每項取四名，第一名五分，第二名四分，第三名二分，第四名一分。

乙、全跑運動每項取四名，第一名十分，第二名六分，第三名四分，第四名二分。

丙、球類每項取一錦標，用游泳比賽法。

第十二條 費用

一、本會經費，由各代表於每屆常會時議定下屆預算，由各會分撥，於常會後一月內寄交會計。

二、運動會費，由運動會所在之各分負擔之。

三、關於代表及運動員旅費，由各該會自行擔任。

第十三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常會時討論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體育聯合會董事會。

第十五條 宗旨

一、依據中華體育聯合會第二條之宗旨，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十六條 組織

一、本會組織，以各分會為單位，每分會由該分會體育會推選有體育經驗及經驗者二人為董事，五選一人為董事長，每分會年納會費百元。

二、董事任期兩年，於每屆運動會時開改選之。

三、董事會聘請主任幹事一人。

四、凡熱心體育事業者，得另推為名譽董事。
 第四條 職員 董事負維持並對本會事務之責任，主任幹事負辦理第二條規定之事項及執行本會所議決之案件。

第五條 會期

一、常會 每二年開一次，其時間及地點，由董事長及主任幹事酌定之。
 二、臨時會 遇有重要事件須從速議決者，得開臨時會，開會通告，須在二月前發出，如有特別事不能開會時，得以郵信或電報表決之。

以上各會開會時，對會過半數為是則，會中一切問題，由到會之多數表決之。
 第六條 本簡章之修改，於各省代表及本省常會時，經到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得修改之。

兩省附注 十八年擬修改章程時，尚未計算漢口市脫離鄂省自成單位加入，故一切均以四省立制。及後漢口市要求加入，則章（本會暫定四省為單位，當然係有彈性之條文）驟予允許，故第四屆大會，有五單位比較。二十年秋，明令取消漢口特別市，故第五屆大會，改由鄂省主辦，時定期定在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云。

(3) 鄂東區向無正式體育聯合會之組織，在民國十四年以前，有華東八大學體育聯合會，由黃浦、滬、復、且、約、滬、滬、東、吳、之、江、金、陵、八大學組織之，對於各種體育，均以八大學選手代表參加，及十四年夏，全國體育聯合會成立，華東區各種運動事業，均有全國體育聯合會主辦，本區向無正式組織，惟有江南各大學體育聯合會，最近會員為中央復且交通、

金陵、暨南、滬、大、復、華、東、八大學合組之，其該會機關充之組織，永久之華東江浙二省之體育聯合會也。

(4) 華南區亦無正式組織，其範圍包括廣東、廣西、及福建三省，然每屆分區聯合比賽，常以廣東代表華南一區，其第三省體育領袖，有以促成聯合之組織也。華南體育之中心在廣州，有兩華及華南兩體育會，在廣州最近有廣東體育委員會，主持全省體育。

(5) 華西區體育，在全國比較為其幼稚，歷屆全國各種比賽，均少代表參加，該區體育，應包括雲南、四川、貴州、廣西、四廣省者，其各省體育界，努力促成華西體育聯合會。

1. 全國各省市區運動調查表(二十二年一月止)

省市區別	運動會開	開會次數	會之性質	備考
江蘇省	民國三年秋	八次	中等以上學校六次民衆體育二次	根據教育總調查
浙江省	民國五年	四次	中等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	根據教育總報告及各省均調查
陝西省	民國二十年	二次	中等以上學校	根據教育總代表沈德輝報告
湖北省	民國十八年	三次		根據教育總報告
山東省	民國十九年四月	三次	全省中等學校	根據教育總報告
廣南省	民國二年重九節	九次	多為省會慶祝慶性性質	根據教育總報告
江西省		五次	全省學校	根據教育總報告
福建省	民國四年	七次	內三次係省會四次係全省	根據林益南先生調查
四川省	民國十三年	三次	僅川省一部分全省未曾舉行	根據教育總報告
安徽省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六次	三次省會各縣三次全省	根據教育總報告
廣哈爾濱省	民國二十年九月	一次		根據教育總報告
湖南省	前清光緒廿一年	十一次	全省性質	根據陳亞生先生調查

之實現也。
 五、各省運動調查

關於各省運動情形調查，一則因九一八事變後，政府不定二則因各省尚無專員負責主持體育，故種種困難，由此各省成績，尚甚特出，因景山強弱，成績失統，其他各省，或因遠道未便，或因時促不能如期開送，或曾就已有材料擬製二表，以資比較。至於第二表之成績，不能作為全國正式之紀錄，或並無法定機關之審查，而各方所用設備，或不符標準，本編所列，不過僅就所有者作一比較而已。

2. 各省田徑賽成績比較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止)

項目	男									省別	
	一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	八百米	一千五百米	一公里	高欄	二百米低欄	四百米低欄		十二磅鉛球
南湖	12.2"	24.9"	57"	2'15"	1'48 $\frac{1}{2}$ "	40'25"	19.2	29.2	64 $\frac{3}{4}$	12.65	浙江
江浙	12"	25.6"	58 $\frac{3}{4}$ "	2'16 $\frac{1}{2}$ "	1'51"	41'16 $\frac{1}{2}$ "	17.		63	10.37	山東
京山	11.6"	24.4"	54.5"	2'14"	1'40"	38'50"	18.3		63.6	10.70 (十六磅)	四川
四川	18"	26.2"	62.2"	2'30 $\frac{1}{2}$ "	1'59 $\frac{3}{4}$ "	42'33 $\frac{3}{4}$ "	20.4	30.4		10.74	蘇江
蘇江	12"	24.2"	56.7"	2'14 $\frac{3}{4}$ "	1'55 $\frac{3}{4}$ "	37'17 $\frac{1}{2}$ "	19	27.8	66 $\frac{3}{4}$	12.01	遼蘇
遼蘇	11.4"	24.2"	55 $\frac{3}{4}$ "	2'16"	1'51 $\frac{1}{2}$ "	40'5 $\frac{1}{2}$ "	16.8	27.2	缺	10.80	川四
川四	12"	25.4"	56.8"	2'10"	5'1"	38'45"	19.1	30.3	65	11.48	徽安
徽安	12.8"	26.4"	59.2"	2'25 $\frac{1}{2}$ "	5'8 $\frac{3}{4}$ "	40'37"	20.5	32.4		9.66	南贛
南贛	12.4"	26.8"	63"	2'20 $\frac{1}{2}$ "	5'5"	41'31"	21.4		63	8.8	北湖
北湖	11.3"	24.2"	59 $\frac{3}{4}$ "	2'21 $\frac{2}{3}$ "	1'45 $\frac{3}{4}$ "	38'49 $\frac{1}{2}$ "	20.6	32.2	63 $\frac{3}{4}$	10.43	陝隴
陝隴	12"	25"	62 $\frac{1}{2}$ "	2'30"	缺	缺	20.2	30.2	缺	12.50	爾哈族
爾哈族	18"	25.6"	60 $\frac{1}{2}$ "	2'22 $\frac{2}{3}$ "	5'14"	缺	20.2	30.2	缺	13.51	保持紀錄者
保持紀錄者											遼寧省 遼陽縣 遼陽縣 遼陽縣
遼寧省											遼寧省 遼陽縣 遼陽縣 遼陽縣
遼陽縣											遼寧省 遼陽縣 遼陽縣 遼陽縣
遼陽縣											遼寧省 遼陽縣 遼陽縣 遼陽縣
遼陽縣											遼寧省 遼陽縣 遼陽縣 遼陽縣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子				女					子					
跳遠	棒球	標槍	八磅鉛球	跳高	八十米低欄	二百米	百米	五十米	撐高	三級跳	跳高	跳遠	標槍	鐵餅
4.145	25.99	18.62	7.43	1.20	16.4	32.4	15.1	7.8	3.50	11.99	1.68	5.68	39.12	29.31
3.49	12.31	16.85	6.36	1.25	18.6	26.6	17.4	8.2	2.84	11.27	1.65	5.77	34.05	27.55
4.25	缺	20.59	6.71	1.35	15.8	31.8	15.1	7.6	2.95	12.09	1.62	6.02	27.55	34.10
3.28	29.40	缺	6.32	1.00	缺	41.6	17.4	9	2.58	11.88	1.47	5.82	32.88	26.43
3.94	缺	17.47	7.61	1.24	缺	30.8	14.2	7.6	2.815	12.41	1.65	5.95	37.92	26.92
4.05	缺	18.28	8.73	1.24	17.2	32.6	15.1	7.8	3.03	12.6	1.64	5.94	45.10	29.70
3.75	缺	20.45	7.55	1.14	15.2	33.4	15	7.6	3.06	12.50	1.53	5.98	41	26.90
3.71	23.41	缺	8.72	1.16	16.4	31.8	16	8	3.07	11.80	1.60	5.91	41	26.07
缺	缺	14.72	6.80	1.10	1.90	46.4	16	8.2	2.70	11.03	1.50	5.09	33.92	23.43
4.12	缺	15.20	7.25	1.17	1.60	20.8	14.8	8.	2.75	12.01	1.62	5.72	35.92	28.82
3.64	缺	缺	8.45	1.15	缺	缺	16.2	7.6	2.74	11.67	1.51	5.55	29.25	14.79
3.77	32.63	14.78	6.98	1.10	18.	34.8	16.8	8.4	2.71	11.47	1.54	5.45	23.84	23.6
山東朱天眞	察哈爾鄒素貞	四川陳啓明	福建黃淑華	山東朱天眞	四川徐廷君	江蘇湖北馮怡齡	江蘇葉學尊	山東王鳳樓 江蘇葉學尊 四川陳頌	湖南占祥波	四川顏傳宗	湖南何印璵	山東林英斌	福建林精洲	山東楊學賢

第十一章 改良戲曲

宋

第一節 改良戲曲

戲劇為社會教育之一種，影響於風俗人心者至鉅。舊劇，或惡劣者，固在所多有，然用意本非正當，或後來演唱，失其本意，以致誤導性，雖淫靡者，亦復不少。故民國初元，北京教育廳通飭教育研究會，設戲劇部，專司新舊戲曲之調查及排演之改良。市售國曲唱本之調查及蒐集，戲曲及評書之整理，研究戲曲各種之演習諸端，其取締舊戲辦法分錄於後：

一、全部禁止

甲、標準 凡戲劇全部情調淫邪，有傷風化，不能應刀匡正者，其全部加以禁止。殘惡棍棒，無使流毒於社會。

乙、辦法 約分二種：

(1) 調查各種戲目 由本會會員先就北京各戲園常演之戲目如皮黃秦腔等，查明分別記出，以為審核之預備。共有劇目不能詳悉者，則由本會委員隨時調查之。

(2) 各會員及調查員關於取締禁止之報告，須經本會會議決後，隨時開列戲目，詳報省行內務部轉飭各縣縣官執行禁止之。

二、部分刪改

甲、標準 凡戲目中有一二過場或一二惡淫及淫邪，有傷風化及情節惡劣，消滅觀聽者，宜酌予刪改或更易之。

乙、辦法 約分三種：

(1) 搜集各種脚本，搜集方法分爲三項：

(一) 向清宮府府抄；

(二) 向正樂官化會及其他演戲團體搜集；

(三) 由本會會員其地調查。

(2) 本會所搜集脚本，由本股主任指定若干員從事審核，酌加刪改，但不用深文，除令劇團該戲者爲上。勸其進德，如無異議，則由本會詳報省行內務部轉飭各縣縣官或直接函知各縣縣官令將該戲停止演唱。

(3) 刪改後，應由本會會員以私人資格，聯絡伶界中人，勸其進德，如無異議，則由本會詳報省行內務部轉飭各縣縣官或直接函知各縣縣官令將該戲停止演唱。

該會創始之初，其工作範圍，僅着限於京城，嗣後漸及於各省，除於消極方面採干涉手段外，積極方面則注意於京師伶界及戲劇研究家之聯絡，期收勸誘之效。民國五年由該會詳准教育部頒布取締劇團章程，始由消極之取締演劇，進而爲積極之獎掖提倡，有社會之善其劇矣。

取締劇團章程
第一條 凡私人或以曲團團體演改其之戲劇，經本會審定合格者，得給獎狀。

第二條 本會審定後，應給獎狀之標準如左：
(一) 編製戲劇，其水實深合勸懲本旨，而唱白優不滯於鄙俗觀聽者。

(二) 唱演本會審定脚本，確能發揮勸導者之旨趣者。

(三) 改革舊劇不其之點，而有裨於世道人心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給予金色獎狀。合於第二項之規定者，給予金色獎狀。合於第三項之規定者，給予銀色獎狀。

合於前條兩款以上之規定者，得同時分別給獎，但數人同得同一劇時，不得各別受獎。

第四條 依本章程應獎勵者，由本會加具評語，填入獎狀。

第五條 獎狀之發給，以本會爲執行之。

第六條 凡已領獎狀，對於曾受獎狀之戲劇，得加改良，有傷風化者，得由本會撤銷前給獎狀。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請轉請核准之日施行。

該會自是成績漸著，四年之中，共審戲劇三十餘種，自編戲劇亦逾三十餘種，同時北京熱心曲戲之士，復組織國曲研究會，戲劇研究會，由張蔭桓等，則組織伶俗社，輔助政府，發揚戲劇藝術。民六以後，由於改良舊戲外，於話劇亦漸加注意，時北京天津漢口上海杭州蘇州各地，話劇漸盛，通俗教育會於此，亦漸加取積極之措施。

民十六以後，各省類皆設有戲劇教育機關，如湖北省設有武漢戲劇調查委員會，福建省則有戲劇調查委員會，廣東省有全省戲劇改良委員會，陝西省有全省戲劇調查委員會，河北省有改良戲劇調查委員會等，其他各省，或由教育廳直接辦理，或由民政廳派員辦理之，各省對於不其戲劇之取締，進行未嘗稍懈也。十七年六月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關於改良風俗案內，曾作下列決議：

(一) 舊戲宜於觀感性者，由教育當局詳加審定，認爲於國俗民德有益者，極其出演，其淫靡惡劣劇，水宜加以禁止，犯者應以相當罰則，其審查情形亦知之。至於演習惡劣淫於

淫盜猥亵而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一律加以禁止。
 (二)由大學院專設教育委員會，自定脚本，為新

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案內，關於改良戲劇，規劇極為詳盡。其指稱辦法，分登記、訓練、審查、處分等項。規定戲院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呈報登記：(一)營業種類名稱地址；(二)藝員人數姓名及其所受教育程度；(三)所演劇名；(四)劇本正文及核准執照號碼。登記後，凡藝員均須入特設之訓練班，交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方准營業。此項訓練班由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亦得聯絡縣或數縣合辦。劇本其已審定者在前者，應即呈報，即可自由開演；其未經審定者，須由原登記機關組織委員會加以審查。經過審查後，認為無傷風化者，准許開演；如認為有一部不合者，得令自行改良，呈報核准後，仍准開演；情節較重者，予以廢演或禁演之處分。改良戲劇之種種辦法：甲、中央應先設民衆劇團事務所。乙、民衆劇團事務所派專科學校以上訓練外國譯員具備其有天才之畢業生，分赴外國留學，作專門研究。丙、教育部應在各國立大學附設可能範圍內，於教育學院或文學院增設戲劇學系及音樂學系，或戲劇及音樂講座。

丁、民衆劇團各大學戲劇或音樂學系，均得酌量經費情形，組織新劇團，分往各地表演。
 戊、教育部應會同各大學戲劇或音樂學系，選定歐戰、血水劇本等，指定委託留學歐美公司，灌片公開演說。

己、應由中央每年撥款十萬元，作為前二項事業之用。
 庚、民衆劇團內應設教育電影製造所，攝製教育影片，開辦費六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十五萬元。
 辛、電影製造所內應設教育訓練所，經費亦包含在前條以內。

壬、民衆劇團應設廣播無線電部，開辦費約十三萬三千元，經常費每年約一萬元。
 癸、各省政特別市應參酌以上辦法，籌助款項，逐漸籌設教育電影製片訓練所，廣播無線電部。已有已經設立無線電台者，應儘量利用作為社會教育之用。各該市民衆教育館應儘量設收音機，如能設廣播電台，即在各民衆茶園及鄉村社會中心，多設收音機者尤佳。

第一節 電影製片法
 前大總統鑒於我國電影事業，日彰發達，而其內容多屬淫穢，難資裨益，影響於社會教育，實安憂虞，爰有依前各條檢查電影片成規，舉行檢查國內外發影片之計劃，於十七年開始實施各項有關檢查電影片材料，以備逐漸進行。旋內政部以不真影片，關係社會，首先須有檢查電影片規則，施行以後，困難甚多，乃於十八年春由教育行政與內政兩部擬定，國會訂檢查電影片規則十六條，於四月間公布，定自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呈奉行政院修正備案。茲將規則抄錄如左：

檢查電影片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內政院教育部分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規則攝錄，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依左列標準檢查之：
 一 不違反憲法及國體者。
 二 不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三 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三條 檢查電影片在各省市由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政各縣市，由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
 前項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各該地同級黨務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自製電影片，須於設計製作時，先由製作人將本片內容詳細說明書呈報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核准。
 前項經核准製作之電影片，於影片製成發行映演時，須另具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原膠檢查。

第五條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須由販運人持有人於影片入境時，備具詳細說明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原膠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檢查。
 第六條 聲請查照規定列各事項：
 一 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說明）
 二 卷數及卷數。
 三 影片之價值。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第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由檢查機關處以罰鍰，其情節嚴重者，得令其停止映演，或沒收其影片。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歸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本規則之施行細則，由教育行政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五 製作人及表演人之姓名住址履歷。
六 聲蹟人之姓名住址履歷。(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第七條 檢查機關檢閱條之聲蹟檢查電影片內容認爲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時由檢查機關先爲臨時准演執照並於本片加蓋查驗戳記外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在各省及各特別市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蹟執照明書檢査情形分呈內政部教育司審核備案。

一 在各市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蹟執照查驗檢査情形分別呈由該管長政廳教育司核轉內政部教育司審核備案。
內政部教育司核准後除將原聲蹟執照存案外應即發給執照。

第八條 凡電影片經檢查核准給照者以三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九條 電影片經檢查核准持有執照者如進行各地映演時應由映演人持執照呈送映演地之檢查機關核驗。關於開場映演時由檢查機關派員觀察一次。

第十條 經檢查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不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檢查機關得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報內政部教育司撤銷其映演執照。

第十一條 曾經檢查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內容應呈報檢查機關呈內政部教育司核准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十二條 檢查機關隨時派員攜帶檢查章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觀察。
前項攜帶觀察人員時應時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映演執照。

第十三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查驗戳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請重印或由原檢查機關補蓋戳記或轉呈內政部教育司補發執照。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於聲請等項內發現有偽造之記載者得爲製作人或映演人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應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內政部所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註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教育司發行行政院第一〇二五號指令將第七條第二項條文「教育廳」下加「大專區」之大學一語通令在案。

根據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檢查機關在各省市由民教兩廳(或大專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市由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惟查國產電影片除上海及廣州外別無製造影片公司向外輸入電影片亦以上海及廣州兩地爲中心。尤以上海佔大多數故事實上均由上海市檢查委員會行使權限而內地各省市政府鑒於滬上民衆知識風俗習慣與內地迥不相同。在上海認爲可以映演者在內地多不適宜因此各省市政府設立電影檢查會檢查手續至爲繁重於是紛紛仿效而影片商人方面亦頗感困難。

教育司鑒於檢查電影由各省市各自爲政之種種困難遂擬就訂定電影檢查法意見送請立法院參考。茲由立法院

通過電影檢查法。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施行。該法與前項規程最大不同之點即將各地方檢查權取銷由內政兩部會同電影檢查委員會集中檢查。以一審核。

行政院於二十年二月五日根據電影檢查法之規定制定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及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施行。

同日十日教育司遵照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派定影科長曹川、譚勳勳、王桐壽、王利、李學謙等四人。並在該委會委員。並請內政部照章派定委員三人。擬准內政派定蔣廷黻、劉先對、長蔣、包科員。另方爲該會委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教育司即召集該會於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教育司會議室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決推定蔣廷黻爲常務委員。於三月一日開始辦公。並會同內政部中央宣傳部

派定參加相繼檢查電影人員。該會成立後即於三月十六日正式開始檢查。並決定凡前經各地檢查核給臨時准演執照之影片。此當聲明明查。如遇有可疑之點。得由該會自行檢查。藉杜洩弊。該會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並由教育司會同內政兩部令各省市電影檢查委員會。呈報正式成立。身統「檢查行政規程」。所有各地原有電影檢查機關。應自文到之日起一律停止職務。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應依照該會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派定檢查員。每兩省電影檢查委員會領取檢查章。

電影檢查委員會成立後。檢查委員。時有更動。茲將現任該會委員相繼具姓名名列左：
電影檢查委員會現任委員及相繼員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表 第四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一〇〇八

職務姓名	委派機關	原任職務	到差年月
委員 蔡安石	內政部	內政廳秘書	二十一年九月
委員 李承燾	內政部	內政部秘書	二十一年三月
委員 方正	內政部	內政部秘書	二十一年十月
委員 陳石珍	教育廳	教育廳參事	二十一年十一月
委員 郭有守	教育廳	教育廳專員	二十一年一月
委員 吳樹因	教育廳	教育廳科長	二十一年一月
委員 彭百川	教育廳	教育廳科長	二十一年二月
委員 黃天佐	中央宣傳	文藝科科長	二十一年三月
委員 黃英	中央宣傳	文藝科科長	二十一年五月
委員 楊天化	中央宣傳	文藝科科長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會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常務委員由委員公任，期定為六個月，連選得連任。茲將原副常務委員姓名列表：

原副常務委員姓名	表
原副常務委員姓名	表

二、概況

檢查電影理由教育廳與內政部主管，但有電影檢查委員會成立後，關於電影行政事宜亦多委託該會辦理。茲將該會自二十一年三月成立以來工作概況分述如左：

甲、檢查工作

(一) 檢查手續 電影片及公司在電影片未公映前，須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四、五兩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將其聲請書、連同原片送呈南京電影檢查委員會，先將原片交該會審查片室，由該室出具收條，請人將該條送同聲請書說明書（國語片另附字幕原文，外國影片另附字幕及對白原文及譯文）送交該會，由會發出繼續通知書，請人照所填數目，向指定銀行繳款，取得發行收據後，送該會登記，並由該會依登記之先後，排定檢查日期。

檢查影片原文全案委員均須出席，惟各委員均係內政廳部職員，勢難逐日出席，作長時間之檢查，現改定主要片全體委員檢查，次要片四人檢查，普通片則由一人檢查，檢查後由各委員簽注意見，委員會決定，其不達及檢查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即發給准演執照，如內容有不合之處，或含諷刺或成分修剪，修剪之手續約有三種：

1. 由檢查委員會逕行修剪 凡不合之處甚少，其部分修剪後，與全部劇情無連帶關係者，由檢查會逕予修剪。
2. 發還修剪 有兩種手續：
 - (1) 用書面注明應行修剪處，令原聲請人自行修剪。
 - (2) 應行修剪處，較為繁複者，由會通知原聲請人到會，詳細說明，指導修剪。

准	執	照	存	根
<p>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p> <p>公司出品 類 影 卷 公尺聲請</p> <p>檢查詳情當經本會檢查員逐卷逐影檢查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情形，應予發給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准其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映演，須至執照者</p> <p>註：右給 數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p>	<p>公司出品 類 影 卷 公尺聲請</p> <p>檢查詳情當經本會檢查員逐卷逐影檢查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情形，應予發給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准其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映演，須至執照者</p> <p>註：右給 數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p>	<p>公司出品 類 影 卷 公尺聲請</p> <p>檢查詳情當經本會檢查員逐卷逐影檢查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情形，應予發給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准其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映演，須至執照者</p> <p>註：右給 數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p>	<p>公司出品 類 影 卷 公尺聲請</p> <p>檢查詳情當經本會檢查員逐卷逐影檢查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情形，應予發給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准其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映演，須至執照者</p> <p>註：右給 數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p>	<p>公司出品 類 影 卷 公尺聲請</p> <p>檢查詳情當經本會檢查員逐卷逐影檢查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情形，應予發給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准其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映演，須至執照者</p> <p>註：右給 數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p>

准	公司呈稱 () 電影 片係
演	公司出品 類 聲 卷 公尺曾奉給
執	字第 號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准演有效期間在案茲聲請發執照等情當經本會審核尚無不合應予發給准演執照於准演有效期間內准其在中華民國領
照	域內映演須至執照者
根	註備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演	內政書 公司呈稱 () 電影 片係
執	公司出品 類 聲 卷 公尺曾奉給
照	字第 號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准演有效期間在案茲聲請發執照等情當經本會審核尚無不合應予發給准演執照於准演有效期間內准其在中華民國領
根	註備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暫無引起外人誤會及侮辱國體情事者均得准其發給執照附列於下：

出	茲據 公司呈稱 電影 片係 公司出品
國	類 聲 卷 公尺曾奉給
執	字第 號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准演有效期間在案茲聲請發執照等情當經本會審核尚無不合應予發給准演執照於准演有效期間內准其在中華民國領
照	域內映演須至執照者
根	註備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出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國	內政書 公司呈稱 電影 片係 公司出品
執	公司出品 類 聲 卷 公尺曾奉給
照	字第 號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准演有效期間在案茲聲請發執照等情當經本會審核尚無不合應予發給准演執照於准演有效期間內准其在中華民國領
根	註備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出	據 公司呈稱 電影 片係 公司出品
國	類 聲 卷 公尺曾奉給
執	字第 號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准演有效期間在案茲聲請發執照等情當經本會審核尚無不合應予發給准演執照於准演有效期間內准其在中華民國領
照	域內映演須至執照者
根	註備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出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國	內政書 公司呈稱 電影 片係 公司出品
執	公司出品 類 聲 卷 公尺曾奉給
照	字第 號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准演有效期間在案茲聲請發執照等情當經本會審核尚無不合應予發給准演執照於准演有效期間內准其在中華民國領
根	註備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准演執照係限於國內映演凡本國製之影片擬運往國外映演者得請發出國執照凡已核發准演執照之影片其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二十年份核定影片國別統計表

國別	數	%	數	%	數	%	數	%
1 美國	八三三	六〇.一	六七八八	五七.四	一六五五六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三三.一
2 中國	四三八	三三.二	四二二五	三四.八	一、二七〇三〇	三八.一	六四國	三一
3 德國							四一	三一
4 法國							三二	二二.三
5 英國							二四九	二二.一
6 俄國							一〇一	九.〇
合計	一三六九	一〇〇.〇	二八三三	一〇〇.〇	三〇六八四七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三〇	二一.〇

二十年份檢定長片內容統計表

內容	本國		外國		種數合計
	有聲	無聲	有聲	無聲	
1 愛情	二	四	二	二	六
2 人情	三	五	一	一	十
3 傳記	一	一	一	一	四
4 社會	一	一	一	一	四
5 武俠	一	一	一	一	四
6 滑稽	一	一	一	一	四
7 家庭	一	一	一	一	四
8 偵探	一	一	一	一	四
9 傳記	一	一	一	一	四
10 教育	一	一	一	一	四
11 軍事	一	一	一	一	四
12 歌舞	一	一	一	一	四
合計	100	100	100	100	400

二十年份檢定短片內容統計表

內容	本國		外國		種數合計
	有聲	無聲	有聲	無聲	
1 滑稽	二	一	一	一	五
2 新聞	七	一	一	一	十
3 傳記	二	一	一	一	五
4 歌舞	一	一	一	一	四
5 其他	一	一	一	一	四
合計	11	4	4	4	23

二十一年份檢定長片內容統計表

內容	本國		外國		種數合計
	有聲	無聲	有聲	無聲	
1 美國	四〇	一	一	一	四三
2 中國	二八	一	一	一	三二
3 英國	八六	一	一	一	九一
4 德國	四〇	一	一	一	四三
5 法國	三三	一	一	一	三五
6 俄國	四	一	一	一	七
合計	161	5	5	5	176

二十一年份檢定短片國內統計表										二十一年份檢定短片內容統計表				
類別	種數	%	片數	%	卷數	%	公尺數	%	合計	內容	本國產	外國產	承種數	合計
5 偵探	1	二	二	二	1	二	1	二	100.0	偵探	100.0	100.0	100.0	100.0
6 軍事	2	六	八	六	2	六	2	六	100.0	軍事	100.0	100.0	100.0	100.0
7 傳記	1	元	元	七	1	元	元	七	100.0	傳記	100.0	100.0	100.0	100.0
8 人情	1	一	一	八	1	一	一	八	100.0	人情	100.0	100.0	100.0	100.0
9 冒險	1	一	一	八	1	一	一	八	100.0	冒險	100.0	100.0	100.0	100.0
10 歌舞	2	二	二	五	2	二	二	五	100.0	歌舞	100.0	100.0	100.0	100.0
11 教育	1	一	一	五	1	一	一	五	100.0	教育	100.0	100.0	100.0	100.0
12 怪異	1	一	一	七	1	一	一	七	100.0	怪異	100.0	100.0	100.0	100.0
13 歷史	2	二	二	七	2	二	二	七	100.0	歷史	100.0	100.0	100.0	100.0
14 政治	1	一	一	七	1	一	一	七	100.0	政治	100.0	100.0	100.0	100.0
15 傳說	1	一	一	七	1	一	一	七	100.0	傳說	100.0	100.0	100.0	100.0
16 新聞	1	一	一	七	1	一	一	七	100.0	新聞	100.0	100.0	100.0	100.0
17 宗教	1	一	一	七	1	一	一	七	100.0	宗教	100.0	100.0	100.0	100.0
18 家庭	1	一	一	七	1	一	一	七	100.0	家庭	100.0	100.0	100.0	100.0
19 體育	1	一	一	七	1	一	一	七	100.0	體育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計	10	100	126	100	10	100	1260	100	100.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十一年份檢定短片內容統計表										內容	本國產	外國產	承種數	合計
										1 新聞	100.0	100.0	100.0	100.0
										2 滑稽	100.0	100.0	100.0	100.0
										3 賭博	100.0	100.0	100.0	100.0
										4 歌舞	100.0	100.0	100.0	100.0
										5 傳記	100.0	100.0	100.0	100.0
										6 社會	100.0	100.0	100.0	100.0
										7 偵探	100.0	100.0	100.0	100.0
										8 實業	100.0	100.0	100.0	100.0
										9 教育	100.0	100.0	100.0	100.0
										10 體育	100.0	100.0	100.0	100.0
										11 軍事	100.0	100.0	100.0	100.0
										12 科學	100.0	100.0	100.0	100.0
										13 愛情	100.0	100.0	100.0	100.0
										14 歷史	100.0	100.0	100.0	100.0
										15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三) 檢定及處罰 自二十年三月開始檢查以來，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檢定各片列表如左：

二十一年份禁映長片統計表

檢法條	本國		外國		合計	%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第一條	1	1	1	1	2	3.3
第二條	1	1	1	1	2	3.3
第三條	1	1	1	1	2	3.3
第四條	1	1	1	1	2	3.3
合計	4	4	4	4	8	13.3

二十一年份映影片統計表

本	國產		外國		合計	%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一月	1	1	1	1	4	6.7
二月	1	1	1	1	4	6.7
三月	1	1	1	1	4	6.7
四月	1	1	1	1	4	6.7
五月	1	1	1	1	4	6.7
六月	1	1	1	1	4	6.7
七月	1	1	1	1	4	6.7
八月	1	1	1	1	4	6.7
九月	1	1	1	1	4	6.7
十月	1	1	1	1	4	6.7
十一月	1	1	1	1	4	6.7
十二月	1	1	1	1	4	6.7
合計	12	12	12	12	24	36.7

合計	國產												外國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5.9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0.8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77.4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59.1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00.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333.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中日交淺，益形嚴重，歐人人士極端注意遠東問題，影片公司利用此種心理，大營其投機事業，惟對於我國政治風俗習慣，不甚明瞭，往往捏造事實，取悅觀眾，其甚者我國國體之影片，如「不怕死」、「死上海」、「上海快報」、「願將軍之茶」……等，最近教育廳准外交部咨請該片應即廢止。

副領事館呈報好萊塢各影片公司在繼續攪製此類影片，經教育廳咨准外交部已出教育廳會同內政部咨請財政部轉飭海關嚴查對好萊塢我國之影片公司所出影片，發令一律不許入口，並令電影檢查委員會同時嚴密查察，此外關於擅行映演無照影片，或擅自改名者，均由該會予以相當之處罰。

(四) 檢查標準 該會以電影檢查法第一條之規程，擬定檢查標準，現依照各國成例，參考各國所訂檢查標準，斟酌本國情形，訂定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呈請教育廳及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准予備查。

施行。

(八)本辦法係呈准教育內政兩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後

至關於全國電影院之設立狀況已由電影檢查委員會

調查各地方現狀仍未全耳。

此外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茲錄於次。至於合法規程。如

電影檢查法。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規

程。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

規則。則規程綱要。茲不復贅。

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

電影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禁野。或全部禁止。

- (甲)有損中華民國及民族之尊嚴者；
- (一)為他國宣傳。危害中華民國；
- (二)貶毀現政府之權威；
- (三)演我國國民之不具風貌；
- (四)未經許可而擅用國家名位；
- (五)侮辱國家之典禮；
- (六)標榜個人共同信仰之先賢或現時名人；
- (七)表演與風用藥劑藥物有關如吸食鴉片用嗎啡

等情形。

- (八)表演足以減輕國家法制價值之情形；
- (九)表演有損我國體面之歷史事件或野史之傳說。

(乙)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一)宣傳三民主義以外之一切主義。對於黨國有所
- 危害；
- (二)曲解經義。或混惑歪曲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

錄；

(三)破壞民族固有之道德；

(四)煽動仇恨及忠邪；

(五)頌揚帝國資本主義及地主資本家；

(六)提倡個人浪漫自由及英雄思想；

(七)提倡毀滅階級鬥爭；

(八)表演有以民族不平等之旨及足以引起國際惡感

之情形。

(丙)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A. 妨害善良風俗者；

(一)表演兒童犯罪之情形；

(二)表演重犯之屢犯行為者；

(三)表演同情於犯罪；

(四)描寫淫穢及不貞操之情形；

(五)描寫對異性應用引誘或強暴手段以達奸淫目

的之情形；

(六)描寫或暗示亂倫之情形；

(七)以不正當的方法表演婦女脫卸衣裳；

(八)表演淫生淫盜或損胎之情形；

(九)鼓動不正當無意義之冒險行為；

(十)描寫自殺行為；

(丁)陳說可使人恐怖之長篇。或表演無價值之

解剖；

(五)描寫虐待人類及動物或動物殘害人類；

(六)描寫暴動過於草率。足以影響青年及兒童之道

錄；

(七)表演足以誘惑青年之賭博撲克等情形。

B. 妨害公共秩序者；

(一)描寫強盜。流氓等擾亂社會秩序。妨害治安之不

規則行為；

(二)描寫個人或團體不正當之鬥爭行為；

(三)表演演說重要罪惡之恐怖情形(如銷毀權利

絞刑刀殺等)；

(四)表演極端殘忍及使人恐怖之決鬥。

(五)提倡迷信及說者；

(六)表演迎神賽會。抬神。求神；

(七)宣傳宗教及誹毀某種宗教；

(八)表演神鬼鬼怪；

(九)表演迷信的因果；

(十)表演怪異的現象；

(六)表演歷史上怪僻之記載及社會上怪異之傳說。

(戊)其他；

(一)取材於禁書；

(二)取材於未經內政總註冊或登記之出版刊物；

(三)名稱及說明文字。粗劣而不正當；

(四)帶有嘲諷性質之說明文字；

(五)與上述甲乙丙丁各項條目相關或相類之說明

文字。

第十二章 文獻古物保存

存

第一節 中央保存概況

一、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設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聘任張繼、蔡元培、吳鼎昌、李復、張人駿、陳寶箴、曹文瀾、李濟、袁復禮、居簡為委員，按照古物保存法第九條之規定，由教育部內政部推代代表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館推代代表各一人為委員，會同組織。現該會一切事宜，暫由古物保管委員會負責辦理，但不久即可正式成立矣。

二、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 主旨及沿革

民國十七年三月，前中華民國大學院其孫元培所附設，為大學院各種專門委員會之一，函聘國內學者二十三人為委員，在首都成立。嗣因古物古幣，以南北各省為多，爰於十八年一月，移設北平，就北平分會之機關為會址，十八年，大學院取消，改隸教育部。

(二) 組織

委員會自成立後，按照組織條例，即在北平設立分會，復由分會陸續設立各縣支會，民國十七年九月，北平分會成立，十九年十二月，設立天津支會，十八年三月，浙江設立分會，其餘各省分會，因限於經費，尙未能次第設立。

(三) 經費

委員會經費，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定，每年經費一萬二千元，由教育部按月撥付，因無固定基金，故經基金保管專會之設，所有經費出納均遵專列預算，呈教育部審核，計其比較列表如下：

年度	歲入決算	歲出決算	餘額
十八年	二〇〇〇〇一、九〇六	九三一、九〇	
十九年	二〇〇〇〇一〇、二八八	一、八一、七五〇	
二十年	八一〇〇	九三三八	

(四) 業務

委員會因無固定基金，但北平北海門外四城為會址，國庫原為財政整理會籌辦時所有所在地，自國都南遷，始呈請國民政府，撥歸北平分會會址，十七年九月奉國府准許，委員會移平，即以此為會址。

(五) 設備

會中聘請委考用費及拓片約費種種，民國十九年三月，與北京大學北平研究院合組燕京古物館，前往河北唐縣，發掘燕京古物遺址，所得古物，現均存存內，從容整理。

(六) 研究考索及成就

委員會成立以來，約分兩方面工作，茲擇要報告如下：

用、保管方面 分對內對外二種。

對內之部

子、保護古代錢幣 民國十七年，軍人從滬清東陵案發，生，即經宛縣縣府嚴防，並請保護各處古錢。
丑、保護古錢幣 一、奉天省長張作霖不願西山龍泉兒鑄石幣，保存現石幣造幣。二、保護北平五塔寺明代佛像。
寅、保護首都北平白雲寺佛門一帶城牆，四、反對北平傾任改修市政機關。

寅、保護各處廟宇 北平法源寺、法源寺等，均應予以來古利，為軍政府均應代為交涉退出。

卯、保護古樹木 北平及河北著名古樹及名剎內古樹，時為奸商或軍隊破壞，均應派員調查，商請主管機關，制止，毋必致。

辰、保護古物或古書版石刻 北平柏林寺藏清刻大藏經版，為我國現在其完備之佛經版本，亦為世界之至寶，委員會及北平市政府內政廳，亦應籌備保護。

共計保存之此外山西四國圖之石版，陝西鳳翔發現之六世三太子銅像，部省縣之廣刻，遼寧山東諸縣，宋大觀年所造法華經。

對外之部

子、阻止日人東亞考古學會在大連發掘古物。
丑、扣留日人向東亞特許連大發石刻。
寅、反對英人曾德因在青島考古，斯因英先已發竊甘肅新獲古物，民國十九年又復往發掘，該會首先反對，印各方協助，終至勒令出境。

即制止日人在我國徵求古代寶物。

乙、研究事項
一、調查登記北平河北山西各省重要古蹟古物，共數百處，如大同雲岡北平同慶，尤注意及之。

二、與北京大學北平研究院共組織下部考古團，前往河北易縣蘇州歷代古城，歷時一月，得古代磚瓦銅鐵陶器等物數千件。

三、民國十七年吳人安得恩代表美國紐約天康博物院來華擬往內蒙作科學之採集，經委員會及北平分會與之交涉數月，商定組織中亞考察團，派中外團長各一人，交會委託，前往內蒙調查，所得學術材料除事實上必須運往美國研究者，得酌量運往美國，俟研究完畢後，須將原物運還中國外，其重要標本，或與以前所採掘者，統留在中國。

三、教育部保存向直唐塑委員會
江蘇崑山吳縣開縣所屬之角直鎮，有保壽寺與陸墓家故宅所改之自嚴寺連舍為一，相傳創自隋梁，中有十八羅漢象，為唐僧惠之所手塑，巖巖山巖石與木之配，均極名貴，顧寺久失修，十七年秋大殿又復傾圮，羅漢象五尊，先已他移，未致同毀，而塑像一堵，中有羅漢一尊，又羅漢半屈坐像一尊，當係宋元間物，而殿構架，全係宋式，皆足保存。故教育部於十八年春組織保存向直唐塑委員會，其詳見角直保聖寺唐塑一覽。

四、故宮博物院
故宮博物院所藏古物，為世界有數之奇珍。十三年冬，國民革命軍及李石曾先生等，收歸國有，即就其基礎，組織故宮博物院，茲將物品種類，按事類統計，統計略述於左：

(一) 物品種類
宮內收藏物品，以寶器禮器字畫銅器陶器玉器雕漆類，種類最為繁多，他種物品數亦以萬計，分別略述於下：

1. 寶器 寶器中春秋戰國者為四庫全書計三萬六千餘冊，(另拓文淵閣以貯之) 四庫全書計一萬一千餘冊，宛委別藏七百餘冊，圖書集成各部五千餘冊，昭仁殿藏書，從前雖多散佚，現在僅二萬餘冊，宋元明清舊書甚多，所類天祿閣藏書，即此。乾清宮，法陽宮，藏書共六萬餘冊，其他散見於各宮殿者，計亦數萬冊，附有抄本及舊內孤本，尤為難得。

2. 禮器 禮冊中如乾清宮，寶錄大庫，岳史殿之清代歷朝寶鏡，聖訓，起居注，三所藏批驗冊，留中奏摺，述水雷人府玉碟，內務府檔案，及軍機處檔案等，約千餘架，與圖畫，及所寶各千餘件，明代玉冊，猶有存者，此外與服，兵器，樂器，模型之關於代史料者，不可勝計，內多奇世史料，尤為珍貴。

3. 書畫 書畫之大多數，存於書室及陳博宮兩處，共有八千餘件，多為唐宋元明真跡，其他散於各處殿庭者亦多，如王羲之快雪時晴，懷素自敘，趙孟頫，吳道子畫像，宋徽宗詠雪圖，鄭世榮百勝圖等，皆為世奇珍。

4. 陶磁 陶磁當以法陽宮及景福閣兩處之收藏最為其精，中國古代名瓷之磁，歷有年，約六千餘件，古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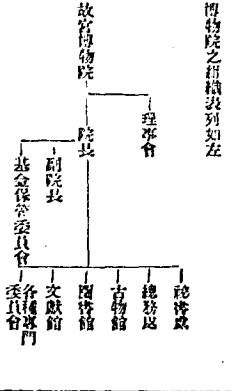
軒磁存於乾清宮東廊庫房及養心殿者亦數百件，此外各宮收藏及陳設陶器，不下數十萬件，新磁及日用之官瓷，尚未計入焉。

5. 銅器 銅器中古銅器，如殷周，新莽，最盛，考古者得其拓本，已可同獲，此外商周銅器，著名者數百件，餘如馮若敦南周仁等所製，亦多有存者。

6. 玉器 玉器中以宋徽宗宣和殿中許山玉，及鑲刻大禹治河圖之白玉山，乾清宮之大玉網及玉馬，為巨製，其他小件，亦以萬計。

除如琥珀，瑪瑙，珊瑚以及各種寶石象牙之佩飾，牙簪，珠瑤，飾目，則有寶飾如紙，外有德望珍瓏花鳥者，或有用整料鑲分子數屏者，此外畫屏，香奩，尤無甚貴，古玩，筆架，綉絲，漆及於奉養屏障清供，亦多精品，具有宋明之物，詳請宮物品點查報告。

(二) 博物院之組織
博物院之組織表列如左



(三) 房屋之布置
1. 三館館址 奉先殿前宮殿，法陽宮及東六宮，擬劃關於古物館，以奉先殿為總陳列室，法陽宮及景福宮為美術

品陳列室，東六宮爲古物分部陳列室。外四路之保安館，將該各處，擬訂屬於圖書館，作爲收藏室及閱覽室。另設各官廳，擬訂屬於文獻部，作各史料陳列室及辦公室。其餘各官廳，擬訂屬於文獻部，作各史料陳列室及辦公室。其餘各官廳，擬訂屬於文獻部，作各史料陳列室及辦公室。

2. 特別陳列室 本院各官廳房屋，大多數均有歷史上價值。即屬爲陳列室，亦不能不保存原狀。而光線及各種設備，均未適合。故有添設新式陳列室之必要。而官廳雖多，現擬東面以茶館房，上廳院，西面以禮堂，改設此種陳列室。於山前與東面空地，亦備作此用。

3. 紫禁城公園 由神武門至城，東西馬道甚寬，直達內城，可供遊覽。城外廣庭，已拆卸。再加修繕，統名爲紫禁城公園。

4. 林山陳列分館及植物園 康山在神武門北，後以紅恒周二里。山凡五峰，各有亭。山麓爲西皇殿，東爲辰園殿等處，均爲目前文獻部之陳列室。今擬在該處東面，添設特別新式陳列室。並於山上下添植各種植物，闢爲公共植物園。

(四) 完成理想博物院計劃之經費
此項經費，分辦費，經常費，擴充費三種。
甲、開辦費

1. 官廳及道路修理費約一百五十萬元
2. 陳列室修理費二十萬元
3. 搬貯洋灰庫房建築費八十萬元

4. 附設器具等製辦費三十萬元
5. 陳設設備消防設備以及約電燈煤氣電話各製辦費二十萬元

6. 公園植物園博物院附設學校等開辦費二十萬元
以上六項共需三百二十萬元

乙、經常費

1. 守衛隊二百名年約二十八千元
 2. 員工俸薪年十二萬元
 3. 提督員司工人獎勵金恤養老金等年二萬元
 4. 鍋爐燃料費年一萬元
 5. 公園植物園博物院經常費一萬五千元
 6. 房屋修繕油漆粉飾及打掃費年四萬五千元
 7. 抄錄印刷紙張及手工費年二萬二千元
- 以上七項年需二十六萬元

丙、擴充費

關於附設物品之保存修理製演刊行等費計十二萬元
以上概算，可分爲兩大項。一即臨時費，計一次需洋三百二十萬元。於其中有建築工程費等項，尙可區分緩急，次第舉行。第一年有一百二十萬元，即可固其基礎。第二年再以一百萬元完成重要之工作。其餘次要工作，第三年更以一百萬元補充之。第二項爲經常費，及擴充費。經常費年需洋二十六萬元。擴充費年需洋十二萬元。則共合洋三十八萬元。

五、南京古物保存所

籌辦所辦於民國四年，就明故宮方忠文公血脈亭舊址建築，原想省辦，十七年改爲國立。經陸續搜集，始時其規模，然

經費短絀，除整工時支款外，無營業費可計。教育部現在督飭該所鳩工修理房舍，油漆門房，亭亭等，搜羅雜物，碎磚瓦礫石以及舊遺名帖，整理陳列，以供參觀。編印各種古物品目，作有系統之記載。復多聘名師，對於歷代掌故，亦能瞭然。近更徵集各省市縣古物，擇其精華，名取照片，近來各省寄贈者，亦自有數起。茲將其所屬古物，列爲預目如次：

金石第一

- 應漢唐明鼎彝計十二件。
- 漢唐元明雕畫豆漆器計八件。
- 宋仿周銅器計四件。
- 宋明銅器計七件。
- 漢銅洗計三件。
- 漢六朝鐵斗計四件。
- 宋器一件。
- 宋器一件。
- 宋器一件。
- 明投壺一件。
- 廣投壺一件。
- 明燈三件。
- 宋明銅牌五件。
- 明漆器如意三件。
- 明網塔一件。
- 古銅表計二十二枚。
- 古貨幣計十七件。
- 金陵歷代磁器漆器計一百零八枚。
- 六朝五條銅鏡計四枚。

<p>明鈔版計二件。 六朝銅錢范計二件。 漢明海鏡石印章計四件。 漢明清聖寶券如意計七件。 歷代銅牙木尺計十八件。 古劍計十七件。 古刀計十七件。 古琴機計三件。 古箭機計三十四件。 古劍機計三件。 古劍計六件。 古絲馬索計十六件。 四器刀削計三件。 滑角骨杯計二件。 漢絲線鏡一。 唐越州押紙一。 唐元明海鏡版植計七件。 明銅手鏡一件。 明銀鏡一件。 明銀刀一件。 歷代銅鏡計五十三件。 六朝唐宋明銅造像臂六十三件。</p>	<p>六朝魏明石造像計五件。 唐宋明磚泥造像計十二件。 明清摩木造像計三件。 殷墟骨文計八件。 宋石花盆計二件。 魚刺骨計二件。 駝鳥蛋一件。 漢宋明陶器五十三件。 漢宋明澄紋器計二十七件。 漢六朝宋明磚瓦附五百三十五件。 唐宋雜器品物計一百一十七件。 新石器時代斧鏹器刀削片計二百三十二件。 唐宋元明斧鏹計八件。 宋明清墓誌計十二件。 宋樓閣題名石計二件。 宋明墓像計四件。 明清鳳凰碑碣計三件。 明佛山多寶塔殘碑一件。 明李氏樹園記殘石一件。 明教坊司殘碑一件。 明報恩寺塔經碑記一件。 宋三清殿殘碑一件。 明李氏神道碑一件。 宋樓閣碑碣四題殘碑一件。 六朝明石造像十四件。</p>	<p>明八卦石一件。 元磁積石柱一件。 元修學題名石一件。 樑天鏡石柱頂一件。 明甘肅井石表一件。 清四松蘿門額一件。 明福德廟門額一件。 元石經宮石一件。 清方氏書帖石刻計二十三件。 清陳氏書帖石刻計九件。 清張氏書冊碑野鷗四字橫額一件。 清蔡氏題跋石刻一件。 明宮苑石池附五件。 元楠木棺板附四塊。 清曾忠賢公廟記碑石三件。 宋代石函一件題殘碑一方。 洪楊時墓表一件。 明新羅石座一件。 明石鏡一件。 元代小鏡銅一件。 右共一千五百七十七件。 拓片第二 碑帖類計六百九十六種。 墓誌類計一百五十九種。 題跋類計一百八十七種。</p>
-----------------------------------------------------------------------------------------------------------------------------------------------------------------------------------------------------------------------------------------------------------------------------------------------------------	-------------------------------------------------------------------------------------------------------------------------------------------------------------------------------------------------------------------------------------------------------------------------------------------------------------------------------------------------------------------------------------------------------	------------------------------------------------------------------------------------------------------------------------------------------------------------------------------------------------------------------------------------------------------------------------------------------------------------------------------------------------------------------------------

厚堂對聯類計七十九種，
 遠儀類計六十四種，
 畫像類計一百四十種，
 券券類計十七種，
 井狀類計十九種，
 右共一千三百六十一種。
 書籍第三
 子類計十八部，
 彙類計八十五部，
 志類計四十八部，
 書畫書籍類計三十三部，
 金石書類計一百二十九部，
 右共三百一十三部。
 (附)版片七種：
 歷代地理類稿
 清朝輿地類稿 版片計一千零四十部
 紀元編
 清代江南地圖版片計十二部，
 金陵刻本圖畫傳世版片計一百二十部，
 何陋及金陵輿地版片計十四部，
 何厚芝蘭花冊子版片計二十四部，
 右共一千二百一十部。
 書畫第四
 盤桓立鶴對聯計七十一件，
 卷計計二十九件。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圖計一百二十二件，
 畫像計一百三十四件，
 右共三百五十六件。
 照像第六
 古物照片計二百四十二件，
 名勝照片計四百五十六件，
 風景照片計五百三十八件，
 右共一千二百三十六件。
 第一節 各省省市保存概況
 (一)江蘇省
 江蘇省對於保存文獻古物，素為注意，現已訂有江蘇省
 會名勝古蹟古物保護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施行。茲附錄如
 左：
 江蘇省會名勝古蹟古物保護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保存省會名勝古物古蹟起見，特擬
 據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保存省會所有之名勝古蹟古物為主旨，並
 得徵集收貯各項古物，徵集收貯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保管名勝古蹟古物之範圍，規定如左：
 甲、名勝古蹟
 一、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水池沼有關地方風
 景之屬。
 二、建築類 如古代規模宏敞墳墓廟宇觀音寺觀音亭塔
 及一切古建築之屬。

三、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屋宇石橋欄石井坎及一切古
 跡之屬。
 乙、古物
 一、磚瓦類 如磚瓦坊表屋頂道墻及一切古石瓦板片
 之屬。
 二、金石類 如鐘鼎寶玉印以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三、陶器類 如陶器各器及磚瓦十樣之屬。
 四、植物類 如漆器漆相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五、文玩類 如書畫碑帖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六、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槍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七、服飾類 如冠履鞋襪冠帶履履及一切古代服飾品
 之屬。
 八、雕刻類 如佛像雕刻及一切雕刻之屬。
 九、雜器類 如古代雜器類之屬。
 十、雜物類 一切不屬於以上各類之物。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由政府主席區政廳
 長教育廳長江蘇省會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
 省政府主席聘請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分設支部分股：
 一、調查股 掌理名勝古蹟古物調查及徵集收貯事項
 二、登記股 掌理名勝古蹟古物登記事項。
 三、保管股 掌理名勝古蹟古物保管事項。
 四、修葺股 掌理名勝古蹟古物修葺事項。
 第七條 本會名譽股主任一人，由委員分任之，另設幹事者

千人，由常務委員提會聘請之，遇必要時，得酌用原員。

第八條 本會開會，由常務委員決定日期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政府核定支撥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名譽古蹟古物保管辦法，由委員會訂之。

第十一條 關於名譽古蹟古物之保管事宜，凡未規定於本大綱者，悉依原古物保存法及名譽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 江西省

江西省文獻古物，有甚可稽者，計有宜春、臨川、星子、永豐、新淦、安義、奉新、高安、德安、豐城、武寧等十二縣，該省並擬有古物保存辦法及古物保存委員會規程，茲並列如左：

江西省古物保存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古物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而訂定之。
二、本省因匪患未靖先，在省政府成立江西古物保存委員會。

附 江西省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註釋	文員籍	明	縣城東門外	縣府保存	
類別名	宜春縣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全	正覺寺	全	簡道保存	
	慶豐堂碑	宋嘉祐五年	舊府署	縣有	教育局保存	全	縣城南門口	清	縣城南門口	縣政府保存	
遺失寶	通火圖	全	宜春台	全	宜春公園保存	全	城內十字街	明	城內十字街	私人保存	
(3) 臨川縣表一	法政初級書字碑	全	全	全	全	全	臨川縣表二	古樓園株	明	私人保存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全	王臨川集	王雲石	印刊時期	保存情形
圖書類	王臨川集	王雲石	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由各書店刊印	寶歸私人保存

員會，該會及附近各區區域內所有古物，依法登記之。

三、江西省古物保存委員會成立之初，須將登記意義與手續，作成說明書，並擬定古物調查表，派員前往調查，並勸告依法登記。

四、凡經勸告應登記之古物，逾期不到會登記，則依照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予以罰鍰，並責令登記。

五、已登記之古物，由聲請登記人負責保存。

六、無人負責保護之古物，如名人古塚之類，經會派員調查，作為攝影登記，由當地團體及主管官署負責保護之。

七、古物種類，未經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規定以前，先就各縣古蹟古物調查登記之。

八、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未經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制定時，由江西省古

物保存委員會擬其暫行規則，呈由政府核定之。
九、本辦法自呈奉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江西省古物保存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遵照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而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由政府聘請古物專家五人至九人，教育廳、民政廳代表各二人為委員，該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處理，重要事務，須召開全體會議決議施行之。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三人，分委文書審核登記事項。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政府核撥之。

第六條 本會應隨時辦理事項，得隨時報告，每年分呈省政府內政教育兩部暨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金石類	鐵鼎	明	縣政府內	公有	明劉基所鑄
碑碣類	節孝碑	全	河內縣漢	私有	全
遺蹟類	百歲坊	全	魏城下甘堆上	全	天德子集 艾千子清
遺蹟類	陶淵明故里	晉	魏北義鈞上鄉	公有	香縣山館 吳子山 明
遺蹟類	岳將軍營	宋	魏之濱村	全	吳宅 吳性妥為保存
遺蹟類	慶豐堂	全	魏四十八里南鄉	私有	
遺蹟類	魏綿浮	全	魏城內	私有	
遺蹟類	魏綿浮	全	魏城內	私有	
遺蹟類	大觀塔	清	魏城南五里狀元洲	公有	
遺蹟類	直隸亭	宋	魏之東南尉縣前	私有	
遺蹟類	元回廊	清	魏心之高阜上	私有	
遺蹟類	觀風亭	全	魏城內	公有	
遺蹟類	觀風亭	全	魏城內	公有	

類別名稱 作者 刊印時 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9) 東魏縣表一

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遺蹟類 狀元坊 明 新田 為吳伯宗立 吳性每年修理一次保存頗好

遺蹟類 魏文節墓 宋 東亭 魏宅 魏性每年修整一次

全 邱鳴菴墓 清 大富岡東北 邱宅 邱性每年修整一次

全 師水 漢 魏四合園門下 縣有 縣立小碑負責保存

遺蹟類 清溪閣 唐 吳鳳岡 全 年遠失修倒塌不堪

東魏縣表二

類別名稱 作者 刊印時 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社會教育概況

(三)福建省

福建省境遺文獻古物調查表者，計有閩侯、大田、德化、建甌、建溪、邵武、政和、南平、建甌、延平、建寧、龍岩、寧化、永安、長樂等十五縣，茲照錄如左：

福建省保存古物文獻調查表

(一) 國保類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寺廟	麒麟姑廟		九仙山	公有	由九仙山古蹟保管處保管	
	文昌宮					
	武聖廟					
	軒臺廟					
	老子宮					
	九仙觀					
	白馬王廟					
	化城觀寺					
	斗姥宮					
	桂香宮					
	仁玉碑寺		鼻石山	公有	由鼻石山古蹟保管處保存	
	保嬰公廟					
	子嗣廟					
	隱帝廟					
	九賢祠					
	五帝廟					
	朱子祠					
	文昌廟					
	大土殿					
	軒臺閣					
寺廟	道山觀		鼻石山	公有	鼻石山古蹟保管處保管	
	三清殿					
	顯節宮					
	朱子祠					
	三寶殿					
	觀音寺					
	呂公祠					
	葛師祠					
	五師殿					
	呂公祠					
	林孝女祠					
	龔清宮					
	石塔寺					
	三皇廟					
	南潤寺					
	靜光寺					
	文昌宮					
	許真君廟					
	濂林寺		鼻石山	公有	鼻石山古蹟保管處保管	
	北潤寺		鼻石山	公有	鼻石山古蹟保管處保管	
	大神廟					
	叫佛庵					
	文昌宮					
	魁星閣					
	廣顯觀音					

鼓山石刹 六十四種	宋元十六 種元明十 二種明十 六種	鼓山一尊	全		
烏石山石 刹二百八 十種	宋元代十 種元明十 二種明十 六種	烏石山一尊	全	由本會附設烏 石山古剎保管	
水會石刹 十七種	宋元二十 種元明十 九種	泉山古蹟	全	由本會保管	
九仙山石 刹四十四 種	宋元二十 種元明十 九種	九仙山	全	民國建築公路 發掘	
青磚	梁	四郎寺	公有		
錢文磚	唐	津門橋	本會		
瓦棺	明	泉山古蹟	全		
禮器 禮樂器全 部	清	吉野山 福州文廟 明德賢王廟	全	編制俱 備善社 孔教會	
武器 弓箭	清	明德賢王廟	本會代為保存		
武刀	黃帝三	國術館	全		
武石	國術館	國術館	全		
大頂牌	政府	政府	全		
大叉	軍務局	軍務局	全		
關刀四柄	全	全	全		
月斧刀	全	全	全		
木楨	全	全	全		
大叉	全	全	全		
威公鐵甲	明	高寺法院	公有	于山威公廟保 存	
冠像全付	清	明德賢王廟	全	移附本會	
錢像	唐	西門國帝廟	公有		
鐵像	唐	國元寺	全		
鐵像	宋	泉泉寺	全		
佛像	宋	崇寧寺	全		
佛像	宋	長慶寺	全		
佛像	宋	華林寺	全		
佛像	宋	湧泉寺	全		
佛像	宋	泉山浮屠殿	本會		
武聖神像	明	九仙殿	公有		
銅雀瓦硯	漢	東門外魏宅	私有		
青羊硯硯	漢	買院前瑞宅	全		
燭石硯	清	黃帝山 先生硯	全		
鐵錫	明	長慶寺	公有		
木刻翻丹	明	井樓門外通天 境	全		
木刻翻丹	明	慈園羅大籍境	全		
大餅	明	西門外長慶寺	公有		
荔枝	宋	泉山	本會		
過冬梨	唐	泉山	公有		
斗字松	明	小鞋種金胎寺	全		
植物	宋	泉山	本會		
文玩	漢	買院前瑞宅	全		
銅雀瓦硯	漢	東門外魏宅	私有		
青羊硯硯	漢	買院前瑞宅	全		
燭石硯	清	黃帝山 先生硯	全		
鐵錫	明	長慶寺	公有		
木刻翻丹	明	井樓門外通天 境	全		
木刻翻丹	明	慈園羅大籍境	全		
大餅	明	西門外長慶寺	公有		
荔枝	宋	泉山	本會		
過冬梨	唐	泉山	公有		
斗字松	明	小鞋種金胎寺	全		

周書經四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子宋衍禧	存家	是書南明易理唯本史事以明之
毛詩集文考一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全	存家	是書取詩經逐篇論釋大體諸多心得近是書歐陽修鄭於近儒諸家各有去取戰多精詳
毛詩釋義八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全	存家	是書取詩經逐篇論釋大體諸多心得近是書歐陽修鄭於近儒諸家各有去取戰多精詳
毛詩釋義十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全	存家	是書取詩經逐篇論釋大體諸多心得近是書歐陽修鄭於近儒諸家各有去取戰多精詳
毛詩釋義十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全	存家	是書取詩經逐篇論釋大體諸多心得近是書歐陽修鄭於近儒諸家各有去取戰多精詳
毛詩釋義十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全	存家	是書取詩經逐篇論釋大體諸多心得近是書歐陽修鄭於近儒諸家各有去取戰多精詳
毛詩釋義十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全	存家	是書取詩經逐篇論釋大體諸多心得近是書歐陽修鄭於近儒諸家各有去取戰多精詳
毛詩釋義十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全	存家	是書取詩經逐篇論釋大體諸多心得近是書歐陽修鄭於近儒諸家各有去取戰多精詳
毛詩釋義十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全	存家	是書取詩經逐篇論釋大體諸多心得近是書歐陽修鄭於近儒諸家各有去取戰多精詳
毛詩釋義十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全	存家	是書取詩經逐篇論釋大體諸多心得近是書歐陽修鄭於近儒諸家各有去取戰多精詳

夫庶文集八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宋衍禧	存家	是書其門人鈔本
夫庶文集四卷	清宋澂著	民國四年	中興書局	行世	是書其門人鈔本
夫庶文集四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全	存家	是書其門人鈔本
夫庶文集四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全	存家	是書其門人鈔本
夫庶文集四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全	存家	是書其門人鈔本
夫庶文集四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全	存家	是書其門人鈔本
夫庶文集四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全	存家	是書其門人鈔本
夫庶文集四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全	存家	是書其門人鈔本
夫庶文集四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全	存家	是書其門人鈔本
夫庶文集四卷	清宋澂著	未刊	全	存家	是書其門人鈔本

遺蹟類 蔡元定墓 宋 諸陽縣裴里 蔡氏

碑碣類 雙老佛刻像 明 諸陽縣尉處

碑碣類 朱子像碑 宋 諸陽孝亭 朱文公附錄

碑碣類 朱子首石刻 宋 諸陽崇善山

碑碣類 理宗四山石刻 宋 諸陽崇善里

生物類 大樟樹 明 諸陽官人巷

建築類 大潭城 五代 諸陽大潭山

建築類 隆教寺 宋 諸陽城內

建築類 寶林寺 唐 諸陽意莊

(10) 澧浦縣

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古約櫃一十九隻

古約櫃五隻

古網籃一十九隻

古網籃九隻

古網籃六十一隻

舊曆一十四隻

共計銅器九十九隻

舊曆二十八隻

類別名稱 稱時 代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天文 天地鏡 明 東門外社底 黃氏第九代孫 在其家祠內 天井尚完好

澧浦縣志二

類別名稱 稱時 代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志乘 澧浦縣志 明 澧浦同文印館 黃氏第九代孫 已刻姓模稿

遺像 黃石磨遺像 明 全 尚完好

全 黃夫人遺像 明 全 尚完好

文藝 鹿洲全集 監修元 澧浦葉位堂

文藝 東漢文集 高東漢 宋 黃道淵 明

有四十種現 多散失

(12) 曹田縣表一

類別名稱 稱時 代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 鼎 宋 城隍廟 公有 昭烈廟

金石 銅造像觀世音 明天啓 全 昭烈廟

碑碣 文廟縣志 明 孔子廟 全 昭烈廟

碑碣 神書玉清碑 宋 元妙觀 全 昭烈廟

遺蹟 夾際草堂 宋 廣樂里 全 昭烈廟

曹田縣表二

類別名稱 稱時 代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十二類 曹田縣志板片 廖必琦 乾隆 縣有 有人管理

十二類 玲瓏山館詩板 陳梓 光緒 詔江圖書館 妥藏

知縣翁瑞板片 黃公度 明 黃氏家藏

黃未軒墓板片 黃仲昭 明 全

黃文江墓板片 黃洎 明 全

(13) 表雷縣

類別名稱 稱時 代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石刻四款 宋 朱然作并書 距城五里小 公有

碑碣類 鐘磬 宋 淳熙年製 距城三十里 公有

遺蹟類 闕趙王無 漢代 距城二十里 四區并處廢

碑碣類 明御史李元陽 明 距城二十里 四區并處廢

碑碣類 明御史羅汝芳 明 距城二十里 四區并處廢

碑碣類 明御史羅汝芳 明 距城二十里 四區并處廢

碑碣類 明御史羅汝芳 明 距城二十里 四區并處廢

合盛寺 城內四門 公衆
 永仁堂 城內四門 現收永仁小
 觀音殿 合盛寺內 帶校
 僅存遺址

經籍類表二

類別名	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宋大儒文粹	楊應山	清	楊氏後裔	楊氏後裔	
	梁伯山楊先	楊應山	清	楊氏後裔	楊氏後裔	
	生時文集	梁月山	清	梁氏後裔	梁氏後裔	
	月山集	梁月山	清	梁氏後裔	梁氏後裔	
	漢陰堂集	廖謙山	清	廖氏後裔	廖氏後裔	
	後知堂集	顧深谷	清	顧氏後裔	顧氏後裔	
	龍興縣志			新志未修 舊志遺失 現竟聚齊 尚存一部 民間尚有 保存		
	玉華洞誌			廖氏後裔	廖氏後裔	
	羅盤詩草			廖氏後裔	廖氏後裔	
	新誌摘釋			廖氏後裔	廖氏後裔	
	漢陶			廖氏後裔	廖氏後裔	
	三大公案			廖氏後裔	廖氏後裔	

(四)雲南省

雲南省編定文獻古物調查表計有雲南省古物保存所及雲南省立昆華民族教育館附屬
 茲開列如左：

(一)雲南省古物調查表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孟孝理碑	漢	昭通縣城學校	公有	由學校保存	
	龍潭寺碑	東晉	曲靖縣城武候	全	有房屋蓋護 一名小龕碑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經費	辦理情形	附屬古物保存所調查表三
詳光碑	全	全	全	全	全
龍興縣碑	全	全	全	全	全
王仁求碑	唐	安寧	全	全	有房屋蓋護 一名大龕碑
南詔碑	全	大理城內	全	全	有碑亭蓋護
摩崖碑	全	大關紅豆沙關	全	全	有公園職員 保存
地藏寺塔幢	宋	首城關門外古	全	全	
德化銘	全	姚安	全	全	
潤公塔幢	全	全	全	全	
石城碑	全	曲靖城內	全	全	有房屋蓋護 一名會盟碑
禹王碑	夏	安寧桂花村	全	全	由住持保存
梅花	唐	首城外黑龍潭	全	全	
柏樹	宋	全	全	全	
茶花	元	竹竿	全	全	元龍橋照手幢
梅花	元	全	全	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經費	辦理情形
雲南省立昆華民族教育館	昆明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成立	每月未經請領專款	附設於雲南省立昆華圖書館由館長兼光玉兼任所具辦理
雲南省立昆華民族教育館	昆明	民國十九年十月	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將前附設圖書館之博物館陳列物品移交文廟	物院後亦所僅剩有銅佛十一尊明清石牌數十塊陀羅尼石幢二座
雲南省立昆華民族教育館	昆明	現正擬請領專款以進行		

類別名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鐘類	清嘉慶	木箱	公有	頗數陳列室	
密鑰圖	清康熙	全	全	全	
孔子像	元	全	全	全	
加封孔子牌	明	全	全	全	
藍其昌臨米詩	清康熙	全	全	全	
律公碑石刻	清康熙	全	全	全	附八塊
讀書堂法帖石刻	商	全	全	全	附三十塊
金石類	漢	全	全	全	玻璃匣陳列
鐘	明	全	全	全	
銅鐘	漢	全	全	全	
宜德鐘	明	全	全	全	
八卦銅鼎	漢	全	全	全	
鼎	全	全	全	全	
大鐘	全	全	全	全	
古銅小鐘	全	全	全	全	
古銅瓦	全	全	全	全	
大銅瓶	元	全	全	全	
大德寺銅鑄牌	全	全	全	全	
永慶宮玉璽	明	全	全	全	
三鞭符	清乾隆	全	全	全	
雲南地學使印	清	全	全	全	
欽天監時憲書之印	全	全	全	全	
醫館通醫遊湖防	全	全	全	全	
府縣雜記	全	全	全	全	
府印	全	全	全	全	附二顆
縣印	全	全	全	全	附八顆
巡檢司印	全	全	全	全	附三顆
縣布政使司關用	全	全	全	全	
庫印	全	全	全	全	
司獄印	全	全	全	全	附四顆
經歷司印	全	全	全	全	附五顆
游擊關防	全	全	全	全	附十六顆
同知關防	全	全	全	全	
副將關防	全	全	全	全	附四顆
守備鎮印	全	全	全	全	附二顆
守備關防	全	全	全	全	附十顆
營南巡西兵備遺案	全	全	全	全	
管水利遊湖防	全	全	全	全	
參將關防	全	全	全	全	附九顆
都司關防	全	全	全	全	附十六顆
杜文秀印信	全	全	全	全	附二十四顆
雲貴總督張大員字	全	全	全	全	附十三顆
雲貴總督銅鑄牌	全	全	全	全	
鐵介	全	全	全	全	
濟和信標如意	全	全	全	全	
陶器類	明成化	全	全	全	附八個
青瓷茶碗	全	全	全	全	
青瓷小碗	全	全	全	全	附八個
老碎瓷瓶	全	全	全	全	
綠沙瓷瓶	全	全	全	全	
白瓷花瓶	全	全	全	全	
五彩大燕菜碗	全	全	全	全	附十二個
五彩中燕菜碗	全	全	全	全	附二個

帶殼茶杯	全	計三個	五彩圓形小花瓶	全	計三個
藍殼小碟	全	計四個	灰土藍大盤	全	計四個
藍殼大盤	全	計四個	五彩人物方瓶	全	計四個
白殼茶杯	全	計四個	孝廉款瓶	全	計四個
藍殼飯碗	全	計二個	大花瓶	全	計二個
五彩小碟	全	計四個	夏花瓶	全	計四個
八卦茶缸	全	計二個	圓瓶	全	計一雙
灰白老款大碗	全	計二個	藍色六方小碟	全	計四個
藍殼甜花大碗	全	計二個	茶盤	全	計二座
藍殼甜花大盤	全	計二個	瓦鉢	全	計二座
藍殼甜花六盤	全	計六個	飯盒	全	計二座
藍殼烟盤	全	計三個	香爐	全	計二座
藍殼紅小碟	全	計二個	花紅	全	計二座
五彩人物瓷碟	全	計二個	白灰色香爐	全	計二座
五彩花瓷碟	全	計二個	帽筒	全	計二座
老碎瓷茶筒	全	計二只	長線筒	全	計二座
五彩甜花茶筒	全	計二只	官渡塔碑	全	計二座
洪憲年道盤筒	全	計二支	梵字碑	全	計七塊
老碎瓷小花瓶	全	計二支	明段黃瓦	全	計二塊
繡綉款瓶	全	計二支	五華山九龍塔	全	計二塊
藍花小瓷瓶	全	計二支	五華山塔塔	全	計三塊
六方藍花瓷盆	全	計一對	安寧曹溪寺塔塔	全	計三塊
黑藍花瓷盆	全	計一對	煙	全	計四個
五彩小花盆	全	計一對	立	全	計四個
柳葉形瓷碟	全	計一對	體器類	全	計四個
五彩人物相筒	全	計一對	煙	全	計四個

(17) 圖書館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鐘	清代	本縣各處廟內	現存各處	用作上廳下廳	
歷朝類	佛像	清代	本縣西區三門二聖宮	縣人信仰		
碑碣類	關帝廟碑	清代	縣城公共樓	縣署於廟口		
碑碣類	碑記	清代	官場	未有拆毀		
匾額類	關帝廟匾	清代	縣城	未有拆毀		
遠類	五忠祠	清代	縣城	項為民團司令部		

(18) 博物館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銅鼓	漢	縣城	現存鎮鎮教育局		
遠類	海寺	宋	縣城外海	縣立圖書館管理		
遠類	秦少遊先	宋	縣城西北	由該公園保管		
碑碣類	秦少遊先	宋	縣城西北	約牛馬許		
碑碣類	秦少遊先	宋	海寧亭	公有		

(19) 昭平縣表一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遠類	玉觀音像	清	昭平關區黃橋村	公有	現由昭平關區立廟一高小校	
生物類	倒生松	清	昭平關區西坪鎮	公有	由當地團體負責	
碑碣類	戒於碑	清	昭平縣足區古城	公有	由當地團體負責	
遠類	元光孫	宋	昭平縣金山	私有	由當地團體負責	
遠類	元光孫	宋	昭平關區安山	私有	由該後裔祭祀	

(20) 全縣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遠類	小四湖三	劉宗標書	清	公有	當地團體負責保管	
遠類	小四湖三	劉宗標書	清	公有	當地團體負責保管	
遠類	小四湖三	劉宗標書	清	公有	當地團體負責保管	
遠類	小四湖三	劉宗標書	清	公有	當地團體負責保管	
遠類	小四湖三	劉宗標書	清	公有	當地團體負責保管	

(20) 全縣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遠類	文廟	宋紹興十三年	縣城北區	縣縣公	由縣教育局保管	歷代歷地遷移
遠類	文廟	宋紹興十三年	縣城北區	縣縣公	由縣教育局保管	歷代歷地遷移
遠類	文廟	宋紹興十三年	縣城北區	縣縣公	由縣教育局保管	歷代歷地遷移
遠類	文廟	宋紹興十三年	縣城北區	縣縣公	由縣教育局保管	歷代歷地遷移
遠類	文廟	宋紹興十三年	縣城北區	縣縣公	由縣教育局保管	歷代歷地遷移

(20) 全縣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遠類	文廟	宋紹興十三年	縣城北區	縣縣公	由縣教育局保管	歷代歷地遷移
遠類	文廟	宋紹興十三年	縣城北區	縣縣公	由縣教育局保管	歷代歷地遷移
遠類	文廟	宋紹興十三年	縣城北區	縣縣公	由縣教育局保管	歷代歷地遷移
遠類	文廟	宋紹興十三年	縣城北區	縣縣公	由縣教育局保管	歷代歷地遷移
遠類	文廟	宋紹興十三年	縣城北區	縣縣公	由縣教育局保管	歷代歷地遷移

遺蹟 陽明墓 明朝 縣城對河 公有
 遺蹟 魚殿 清初 距城八里之大溝村 私有
 (31) 武鳴縣 由縣署各機關嚴禁不准入內污穢
 由縣村人自行保管

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石城 梁瑛茂 明朝 在武鳴縣東五十里 村人所管 石城梁瑛茂墓 梁瑛茂明守府宰相 梁瑛茂墓 梁瑛茂墓 梁瑛茂墓
 古洞 王陽明 明手 在武鳴縣北八十里 梁瑛茂墓 梁瑛茂墓 梁瑛茂墓
 古塔 文江塔 宋朝 在武鳴縣城內 梁瑛茂墓 梁瑛茂墓 梁瑛茂墓
 (35) 興業縣 梁瑛茂墓 梁瑛茂墓 梁瑛茂墓

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銅鼓 明朝 現在石南 縣署 銅鼓 銅鼓 銅鼓
 建築類 孔子廟 清朝 縣城內 縣署 孔子廟 孔子廟 孔子廟
 建築類 文塔 明朝 縣城西北 縣署 文塔 文塔 文塔
 遺蹟類 書房岩 第二區南 南鄉團 合團共同保管 書房岩 書房岩 書房岩
 遺蹟類 道光岩 第二區南 南鄉團 合團共同保管 道光岩 道光岩 道光岩

(六) 河南省

河南省之洛陽、許昌、鄭州、開封、新鄉、太康、內鄉、光山、信陽、遂寧等十縣均已先後成立保存古蹟古物委員會或文獻委員會。茲選錄洛陽縣古物保存委員會章程於下，以見一斑。
 洛陽縣古物保存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照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左：

1. 縣政府代表一人。
 2. 教育界代表一人。
 3. 縣立高級小學以上學校代表一人。
 4. 民衆教育館代表一人。
 5. 縣政府遺囑家一人。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 第四條 保存辦法如左：
1. 公有古物，妥為保存，毋任毀損遺失。
 2. 私有古物，分別調查，嚴禁私自移外。
 3. 地下古物，嚴禁私自發掘。
 4. 各項古物，分別調查、登記、拓片、攝影、分送各主管機關備案。
- 第五條 關於古物保存法第六、七、八各條所規定之沒收、登錄、

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 通天碑 唐 上林縣東孟 公共 由附近村民保管
 摩崖 千古偉績 明 上林縣北五區 公共 由縣署保管
 塔址 南丹衛 明 近城三里 公共 由縣署保管
 遺蹟類 屏山草堂 清 上林縣南區 公共 由縣署保管

(37) 陸安縣
 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 陽明洞 明朝 縣西北三十五里 縣署 陽明洞 陽明洞 陽明洞
 環珠崖 明朝 縣西三十五里 縣署 環珠崖 環珠崖 環珠崖
 白鶴殿 縣西三里 縣署 白鶴殿 白鶴殿 白鶴殿
 建築 九門樓 明朝 縣南二十五里 縣署 九門樓 九門樓 九門樓
 六門樓 明朝 縣南二十五里 縣署 六門樓 六門樓 六門樓

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 陽明洞 明朝 縣西北三十五里 縣署 陽明洞 陽明洞 陽明洞
 環珠崖 明朝 縣西三十五里 縣署 環珠崖 環珠崖 環珠崖
 白鶴殿 縣西三里 縣署 白鶴殿 白鶴殿 白鶴殿
 建築 九門樓 明朝 縣南二十五里 縣署 九門樓 九門樓 九門樓
 六門樓 明朝 縣南二十五里 縣署 六門樓 六門樓 六門樓

所在地之區縣長副及地主野區，對向本會加意保護，出示勸禁人民毋得，本會亦不時派人往查以保永久。

乙、古物

(一) 凡埋藏地下及由地下發見之古物，概歸國有。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本會的輪相賞獎金，由本會呈報縣政府，分別轉報其有不報而隱匿者，經本會查明，呈請縣政府以嚴懲辦。

(二) 凡國有之古物，本會得呈准縣政府，派員查驗，列妥為保管。

(三) 凡個人私有重要之古物，本會得令該物主詳敘古物之歷史價值並附具影片或拓印六份，送由本會登記呈報，如因變故，不得已而欲轉移於本縣人民者，亦應先時報明本會，但不得移移於國外，違者由本會呈請縣政府將其古物沒收，存會陳列，不能沒收者，追還其價額。

第十二條 如有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軍術機關，統率掘古物時，應先通知本會，由本會呈請縣政府轉報民政教育團，轉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或酌派委員會同本會監視，並請該教育團內政團，會同發給探掘執照，掘前項執照而探掘古物者，得由本會呈請縣政府，以嚴懲辦。

附河北省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1) 天津市

類別	名稱	地點	所有者	保存情形
類別	石影寺門頭	未詳(約在	暫存	古物保管
	樓三件	店以前)	本館	委員會
				陳列室
				會所有暫存本館保管

石影寺門二	全	全	全	全
石影廟碑	全	全	全	全
石影廟基	全	全	全	全

第十三條 本會對於全縣之名勝古蹟古物，均負有調查之責，如有所得，應隨時來會通知，設法保護及保護。

第十四條 如遇軍事時期，本會對於名勝古蹟得呈准縣政府通告公安局司令部名勝古蹟所在地之區縣長副及警長，會同承管專員，嚴加防範，勤加巡察，嚴令官兵不得稍有毀壞。

第十五條 如遇軍事時期，本會對於國有及地方之古物，得呈明縣政府，並知會承管專員，預將各古物移置本會所擇妥善地方，如急看守，時機迫切，得設法掩埋。

第十六條 如遇軍事時期，本會對於各個人私有之古物，得囑承管專員預先告知各物主，嚴密收藏，或送交本會代為保管，由本會發給保管證，事後仍行發還該原主領回，如遇茶置物品，時機迫切，該原主實係懸懸，不能送會者，本會得僱工代為搬運，以挽損失。

第十七條 本會通常會議，定為寒暑假各一次，臨時會議，得由常務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會議修正之。

一、東西兩陵發古蹟，應各組設發古蹟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二、與陳縣東西陵保管辦法

二、委員會由民兵團縣政府警長警察局長及清鄉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三、東西陵保管區，以政府規定對留之保護區為限。

四、東西陵發古蹟保管委員會，管地，為發古蹟地及發古蹟地，均應由縣政府派員查驗，並由縣政府派員查驗，並由縣政府派員查驗。

五、前項地，均由保管委員會派員查驗。

六、東西陵發古蹟保管委員會，管地。

七、東西陵發古蹟及各項新建設，均由保管委員會辦理，審記及由保管委員會收入項下，酌定數目，撥交陳縣自行辦理。

八、保管委員會預算，另定之。

九、保管委員會收入款項，除支出外，餘款撥充第一二兩林場局造林經費。

十、發古蹟地以內之林木，由保管委員會經營保護，發古蹟地以外之林木，仍由林場局經營保護。

十一、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擬定，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p>李公祠 清初 寶院後街 公有 經皖江公所開辦 劉黃國時修理</p> <p>敬公祠 清初 八穀街 公有 經任科內王臣 楊勇黃國時修理</p> <p>儀塔 清初 花店街東 公有 當地紳士保管</p> <p>玉皇閣 明初 標山莊西 公有 道士何敬成保管</p> <p>泰山行宮 明初 標山莊 公有 僧人信祥看守</p> <p>關元寺 南行門外 公有 宮殿由道人張立 存保管</p>	<p>(三) 章邱縣民衆教育館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p> <p>類別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p> <p>陶器 二尺金磚 清嘉慶 蘇州道 管菊人 現存水塔</p> <p>碑碣 隋陳黑園 閻嘉岡 賴邱 章邱 全</p> <p>全 唐道那 全 全 全 全</p> <p>全 宋河南碑 宋 女郎山 全 全</p> <p>全 氏先壘碑 宋 全 全 全</p> <p>全 程府君 宋 全 全 全</p> <p>章邱縣民衆教育館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p> <p>類別名 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p> <p>書帖 大唐法南 懷世南 唐 高賢臣 存章邱民衆教育館</p> <p>碑碣 公主墓誌 豐善子 清初 黃武剛 全</p> <p>全 經卷 大興寺 全 大興寺 全</p> <p>(四) 濰川縣教育館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p>類別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p> <p>金石類 觀音像 無年代 北趙舊與 民衆教 廢金石保存至 城內西南 官館 民衆教 全</p> <p>全 一觀佛像 無年代 濰州製等 官館 全</p>	<p>全 二觀佛像 無年代 全 全</p> <p>碑碣類 狼王右軍書 明 忠義祠 全 全</p> <p>全 石刻 天地日月圖 元大德 泰山行宮 全 全</p> <p>全 王交母詩 全 全</p> <p>(五) 桓台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p> <p>類別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p> <p>碑碣 金剛經 唐 縣立第一小學 公 韓逢鳳書</p> <p>全 多羅經 唐 城東南五里洪福寺 公 王維書</p> <p>全 善觀所經 宋 城西南里許王氏墓 私 蔡顯書</p> <p>桓台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p> <p>類別名 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p> <p>圖書 漁洋全集 王漁洋 清初 王氏 王氏家祠</p> <p>(六) 齊東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p>類別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p> <p>陶器類 漢瓶 漢 管幫塚 公有 收盤古物保存所</p> <p>全 唐瓦 唐 麻姑廟 公有 村人看守</p> <p>生物類 唐楓 唐 伏生墓 公有 有工人看守</p> <p>遺蹟類 伏生墓 漢 本縣城西管幫塚 公有 有長工看守</p> <p>碑碣類 漢碑 漢 伏生墓 公有 收盤古物保存所</p> <p>(七) 濟陽縣民衆教育館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p>類別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p> <p>碑碣類 清 文廟 公有 現存於濟陽縣民衆 教育館古物保存所</p> <p>碑碣 神道碑 元 城北狗王莊 公有 現存民衆教育館後院</p> <p>全 八鏡碑 唐 城四環狀 公有 現有碑亭以爲保護</p>
------------------------------------------------------------------------------------------------------------------------------------------------------------------------------------------------------------	----------------------------------------------------------------------------------------------------------------------------------------------------------------------------------------------------------------------------------------------------------------------------------------------------------------------------------------------------------------------------------------------------------------------------------------------------------------------------------------------------	--------------------------------------------------------------------------------------------------------------------------------------------------------------------------------------------------------------------------------------------------------------------------------------------------------------------------------------------------------------------------------------------------------------------------------------------------------------------------------------------------------------------------------------------------------------------------------------------------------------------------------------------------------------------------------------------------------------------

(八) 長清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舍利塔銘	宋朝	本縣城內	縣有	於於區下橋上	係縣政府所管	考
遺跡類	古碑城	明朝	縣城西南二十里	附近村		現僅存石塊	考
碑碣類	羅岩寺碑	唐朝	羅岩寺後小亭院	村有		懸樑保存	考
遺跡類	羅岩寺	魏朝	縣城東南八十里	村有			考
生物類	漢柏	漢朝	羅岩寺內	村有			考

(九) 博興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古物	羅漢碑	隋朝	縣城東北二十	村有		該碑在羅漢寺內上塚	考
古物	羅漢碑	隋朝	縣城東北二十	村有		該碑在羅漢寺內上塚	考
古物	丈八佛	五皇樂高禱	縣城西南二十	村有		該石佛極高大甚尊	考
古物	魏遺像	全	全	村有		該像在上八佛前碑座	考
古物	魏遺像	大魏正	縣城西南四十	村有		該像在般若寺內由富	考
古物	李左車墓	西漢	城北八里王	村有		該墓在魏碑碑前	考

(十) 高苑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三賢侯	周厲王	唐襄縣在縣南葛	村有		呈請縣府令飭所	考
全	密壇塚	春秋	在縣東北二十五	村有		在地北鎮長加意	考
全	魯仲連	春秋	在縣東北二十五	村有			考
全	馮仲浮	戰國	城東南隅	村有			考

三遺侯 宋祥符 城教 公有 全

高苑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名	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唐石經	無考	無考	民衆教	均藏於木箱內	時值食不便查閱

(十一) 泰安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和親墓	春秋時代	泰安城東	村有			考
遺蹟類	林放故里	全	泰安城東	村有			考
遺蹟類	孫叔敖里	宋代	泰安城東	村有			考
遺蹟類	高梁遺址	春秋	泰安城東	村有			考
遺蹟類	魯國天觀	明萬曆年修	泰安城東	村有			考
遺蹟類	寶應宮	明萬曆年修	泰安城東	村有			考
生物類	漢柏唐槐	全	泰安城東	村有			考
碑碣類	李斯小篆碑	秦代	泰安城東	村有			考
碑碣類	唐虞廟碑	開元十四年	泰安城東	村有			考
碑碣類	宋陳展碑	全	泰安城東	村有			考
碑碣類	經石峪	全	泰安城東	村有			考

(十二) 新泰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傅蘭顯蓋	宋人蓋	宋代	新泰城內		現存於泰安西南	考
碑碣類	漢道石像	漢人刻	漢代	新泰城內		現存於泰安西南	考

<p>生物類 寶鏡寺 宋 在縣治南 現由民衆教育館管理</p> <p>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十六) 陽信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p>遺蹟類 寶鏡寺 宋 在縣治南 現由民衆教育館管理</p> <p>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十六) 陽信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p>遺蹟類 寶鏡寺 宋 在縣治南 現由民衆教育館管理</p> <p>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十六) 陽信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p>遺蹟類 寶鏡寺 宋 在縣治南 現由民衆教育館管理</p> <p>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十六) 陽信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p>遺蹟類 寶鏡寺 宋 在縣治南 現由民衆教育館管理</p> <p>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十六) 陽信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p>遺蹟類 寶鏡寺 宋 在縣治南 現由民衆教育館管理</p> <p>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十六) 陽信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p>遺蹟類 寶鏡寺 宋 在縣治南 現由民衆教育館管理</p> <p>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十六) 陽信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p>遺蹟類 寶鏡寺 宋 在縣治南 現由民衆教育館管理</p> <p>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十六) 陽信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p>遺蹟類 寶鏡寺 宋 在縣治南 現由民衆教育館管理</p> <p>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十六) 陽信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p>遺蹟類 寶鏡寺 宋 在縣治南 現由民衆教育館管理</p> <p>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十六) 陽信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p>遺蹟類 寶鏡寺 宋 在縣治南 現由民衆教育館管理</p> <p>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十六) 陽信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p>遺蹟類 寶鏡寺 宋 在縣治南 現由民衆教育館管理</p> <p>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十六) 陽信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p>遺蹟類 寶鏡寺 宋 在縣治南 現由民衆教育館管理</p> <p>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十六) 陽信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p>遺蹟類 寶鏡寺 宋 在縣治南 現由民衆教育館管理</p> <p>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十六) 陽信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p>遺蹟類 寶鏡寺 宋 在縣治南 現由民衆教育館管理</p> <p>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十六) 陽信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p>遺蹟類 寶鏡寺 宋 在縣治南 現由民衆教育館管理</p> <p>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十六) 陽信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p>

全	壽姑墓古碑	城東北十五里	全	此古在城內大窟中懸壁在城內城無人修葺
全	八角井	泰 在泰古下	全	
金石類	玉龍符	清 城內南街	杜氏	由該氏保存
類別類	佛像	唐 城內壽昌寺	公家所有	現氏家教育館正行設置古物陳列所將此佛像保存
類別名	稱作者	刻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壽姑類	對聯	杜石橋 清光緒時	杜氏	由該氏保存
類別名	稱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類別類	佛像	漢	原在四方麓	公有 現存古物保存所
壽姑類	碑碣(參感碑)	漢	原在城隍廟	公有 現存古物保存所
類別名	稱作者	刊印時	期	所有者
壽姑類	書帖	劉石禮	公有	現存圖書館
類別名	稱時	代	地	址
壽姑類	三姑台	漢	魏縣城東南	縣有
壽姑類	王祥店	晉	王祥店	公有
壽姑類	雙台	明天啟年鑄	城東十五里	公有
壽姑類	委賢台	明萬曆年鑄	城南十五里	公有
壽姑類	泰堤	泰始泰樂	在濱縣境	縣有
壽姑類	清台	泰始泰樂	在濱縣境	縣有

類別名	稱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古銅六鐘	明	第一小學	公有	第一小學保存完整	
鐘器類	古銅小鐘十三	清	第一小學	公有	第一小學保存完整	
鐘器類	古銅大佛像	梁	第二小學	公有	第二小學保存完整	
鐘器類	古銅小佛像三	梁	長泰教育館	公有	教育館保存完整	
碑碣類	大中大夫魯榮	元	城東南里許	魯榮公	魯榮公	
碑碣類	神道碑					
類別名	稱作者	刻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壽姑類	八騎圖	趙宏額	元	韓姓公有	韓家廟保存完整	
壽姑類	聖	宋徽宗	宋	李竹軒	大致完整	
類別名	稱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建築類	泗水橋	明初	東南城	公有	尚縣政府初令古跡所在地之區社長負責保護	
建築類	金口壩	明成化	東門外	全		
建築類	舞臺	明洪武	東門外	全		
建築類	青蓮閣	清道光	東門外	全		
建築類	飛龍塔	唐初	城內東	全		
建築類	南橋	清初	城內	全		
建築類	柳下惠	春秋時	遊賢社	全		
建築類	魯王墓	明初	北城	全		
建築類	城隍址	明初	全	全		
建築類	人里	周朝	全	全		
建築類	寧教塔	明初	城西北	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戈清顯丞 丞 全 全

全 監兵備印 丞 全 全

(三十二) 鄆城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 考

碑碣類 孝昌碑 魏 孔子廟 公有 以魏碑殘缺用石 砌起 比國展覽會得 得獎

碑碣類 古石刻畫 漢 城門下 一塊 公有 門下者已砌於牆 全

遺蹟類 鄆子墓 周 城南十五里 由鄆子廟內主持 保管

遺蹟類 頓首亭 失考 城北十里 由廟內主持保管

建築類 古郵城 周 城北即今北關 土坯尚存在高 者尚文獻

(三十三) 費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 考

碑碣類 飛龍寺碑 北齊 在縣治東北諸橋村 之金雀山

碑碣類 城頭遠像四面 隋 在縣治西北十五里 城頭村城碑寺內

碑碣類 范文忠 宋 在縣城東晉公廟 范唐廟邊 碑野

遺蹟類 范子井 春秋 在今縣治西北二十 五里古鄭城內

碑碣類 范仲清 東漢 在縣西北七十里蒙 山之陽

遺蹟類 遼東石 明 在城內王氏祠堂內

遺蹟類 范松山 清 在縣治東北十里

按縣志載稱按漢百官 公卿表載末之類多以 丞名武帝設置官制 亦名丞此是縣亦有丞 也又謂當其漢縣之地 無考

按縣志載稱按漢流仲 姓氏以邑以地為氏 如附丘原丘之類曰丘 者三十有八惟無考得 此可補縣志之缺

仲子故里 春秋 在縣治西北一百二 十里許村鎮

(三十四) 蒙陰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 考

碑碣類 許 清代 孔廟 縣公有 現列國寶 共周十九塊刻道 無考

樂器類 樂鐘 清乾 孔廟 縣公有 現列國寶 共十六口由蒙陰 府周知禮樂道 訂維辛酉年製

樂器類 樂琴 清代 孔廟 縣公有 現列國寶 共六重製道無考

佛像類 釋人 明代 城南南經院南 縣公有 由南寺主持保存

碑碣類 八稜碑 宋代 城裏縣關部 縣公有 由縣署保存

城址類 頤興城 周代 城四十二連城 縣公有 由附近居民保存

岩洞類 承宮隱處 漢代 城南蒙陰山上 縣公有 由附近居民保存

名勝 孔子小魯 周代 城南嶺山之巔 縣公有 由縣署保存

名勝 魯真公廬 周代 城東大廟莊 縣公有 由附近居民保存

寺觀類 中山寺 唐代 城東坦埠 縣公有 由中山寺主持保

(三十五) 莒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 考

金類 銅佛 明弘光 莒縣城裏 公有 運古物保存所 保存 共七尊

碑碣類 古碑 全 全 全 於清光緒十四年由 莒西浮來山窠林寺 中題主碑之時代無 可考

生物類 城陽古槐 漢城陽 全 全 樹之屬得莖固 雖以保存之

銀杏樹 莒西浮來 全 全 由寺內僧人保 相傳春秋時所植

遺蹟類 樂毅墓 莒城東南 全 全 魯成公九年齊伐莒 時所築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孟海公城	隋	集	東北孟海	由古風鎮負責保管	臨城孟海公府	
曹邦輔墓	明	城東北八里曹林	由曹氏負責保存	邢輔字子忠定陶人官戶部尚書		
河濱寺	魏	縣西南七里	由該處學校及鄉公所負責保管	史記云釋迦佛浮圖河濱寺即其舊址		
漢高帝受命壇	漢	縣西北十里河北岸	由漢壇鄉公所及附近學校保管	漢高帝即位於此		
漢王古	漢	縣東北五里	由該處學校及鄉公所負責保管	漢王彭越築		
感德寺	漢	縣北十五里	由感德負責保管	遺志云漢高帝地至定陶感德縣今有感德鄉		
定陶縣代春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齊墓類	原籍 蘇蘇 宋		城內孔姓	現在所有者蘇魯室內不時陳明	歷錄六編	
八駟園	趙子昂	元	城內孔姓	現在所有者魯魯		
行書	周天球	明	朱逢霖	全		
手卷	唐順之	明	孔拙園	全		
山水	沈石田	明	朱士顯	全		
手卷	沈良則	明	朱紹白	全		
牡丹	呂紹	明	孔拙園	全		
仕女圖	仇十洲	明	谷鳳舉	全		
仕女圖	唐子昶	明	朱運樞	全		
墨跡	王世貞	明	城內朱姓	全		
蘭亭圖	文徵明	明	全	全		
行畫	祝枝山	明	全	全		
八駟屏	邢侗	明	全	全		
東山訪	謝彬	明	全	全		
花弄	傅南田	明	全	全		
行樂圖	曹昇軸	明	曹氏宗廟	全		
古梅圖	董二樹	清	楊興岩	所有者不肯懸掛		
掛葉	劉石楚	清	朱欽甫	現存所有者額內		
楷書	翁方綱	清	城內谷姓	全		
行書	劉大紳	清	劉樓風	全		
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戲麟塚	春秋	城東十五里	縣有	現存	
碑碣類	屏壁碑	後周	城北門外夜月窪池中	縣有	每季分四季派人杜塚	
磚瓦類	永豐塔	唐	文廟前水池	縣有	俗稱塔頭加運新土以	
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金大完	金	城內西北隅	公有	向完好無缺 高九尺闊徑丈餘	
三絕碑			存府文廟內	全	由府文廟天	
磚瓦類	光復樓	明洪武	城中央	全	并移至高成	
台	魯仲連		城東門外	全	向完好無缺	
遺蹟類	張交墓		城東南十五里	全	台原在古聊城中今	
類別名稱	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張交墓		城東南十五里	全	台原在古聊城中今	

全塔	明代	城西北設勝	全	歷年由寺僧募捐修葺	高七層	考
全子遊廟	年代無考	城西劉宋廟	全	由該村修葺		考
遠蹟秋胡弄	全	城西蔡河南岸		河水久涸現擬修葺欲感高以免湮		考
金石銀鐘	明洪武二年	夏津城內大佛寺	公有	現存縣政府		考
佛器金鈔	未詳	孔廟	公有	現存教育局		考
雕石銅佛像	唐	夏津南園外	公有	現在南堂大佛殿內		考
生物柏槐	漢唐	孔廟內南門裏縣立第一小學門外	公有			考

(五十二) 德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名	稱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陶器	瓦甃	唐	舊興街	公有	德縣民衆教育館	三種
磚瓦	瓦甃	唐	舊興街	公有	陳列部陳列	二方
碑碣	魏	魏陵街	公有	德縣建設局保存		二塊
銅刻	明	全	公有	全		大小十八座
匾額	清	全	公有	全		約五十餘
德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名	稱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書畫	吳榮湖	清	公有	德縣民衆教育館		三種
書畫	袁廷榮	清	公有	陳列部藏		三種對聯二種
書畫	趙春元	清	公有	全		四種中堂三種
洪武寶鈔	明	公有	公有	全		二張
通鑑	唐	公有	公有	全		共四冊

(五十三) 平原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名	稱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那桐書	明	縣署公祠	縣有	泥封壁內	考
十三行	未詳	縣城十字街	張秀毅		鑿于火	考
文廟碑	元	孔子廟內	公有		埋封牆壁	考
淳熙寺碑	宋	西關淳熙寺後	淳熙寺		鎮以磚積	考
古蹟類	管轄墓	漢	城南商家	無人	僅存一坯	無人

平原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名	稱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書畫類	八麟圖	趙子昂	元	城內張振祥	藏於書中	考
書畫類	漁火圖	仇十洲	明	城內張振祥	藏於書中	考
書畫類	盧次石田	祝枝山	明	第二區宋莊	藏於書中	考
書畫類	書屏	董其昌	明	城內郭莊	藏於書中	考
圖書類	大藏經	未詳	明	六區十方院	藏於木匣中	考

德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續)						
類別名	稱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丈八佛	明洪武十年	在縣城西	所有	此佛毀因重加修葺佛之四肢仍舊完全	考
碑碣類	四體千文碑	明郭際上六	郭東梁家莊	郭氏後人	郭氏後人因香保存至今字跡不泯	考
遺蹟類	曹家塚	漢時曹操塚之一	城內北曹家塚莊	民衆所有	此塚內住人多加保護現在仍舊高大	考
遺蹟類	彌衡故里	漢時彌衡	縣城東門外	此地彌衡故里	民國二十年本縣縣長及各機關均欲樹立方碑遠蹟可惜歷久不毀	考
遺蹟類	縣城	縣治水時所築	城西南二十五里	附近各地主所有	此塚因年代久遠未加修葺現在遺蹟尚存	考

體器類	爵	現存教育局	縣有	現由教育局保存	金石類	琴	明	城內文廟	公有	由教育局保存		
雕刻類	普濟像	城東少岱山	公有	在室內	生物類	松	明	城東大留鎮	私有	以石圍聚以木柱		
碑碣類	陳阿王會	城內北魚山	公有	在室內	碑碣類	王版道	金	城內石峽村	姓所有	王姓保留		
	陳神道碑	西院	公有	在北關保存	遺跡類	石門院	杜工部所捐石	城內三十里	公有	現尚完全		
	黃石公祠	北關	公有	縣政府保存	墓類	五聖教	明弘治間重修	在城內孔子山	公有	燬加修繕		
	第一山碑	縣政府內	公有	米帝書	平陰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遺蹟類	楚霸王墓	城南舊縣	公有	舊縣址保存	類別名	稱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考		
	曹植墓	城內北魚山	公有	魚山莊保存	體器類	大字千字文	鄭公禮聖跡	唐元和間	大留鎮	用木箱珍藏		
	盧國公墓	城內南班鳩店	程氏後裔	程氏後裔保存	類別名	稱	代	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考
	子文定公	城內南十五里	程氏後裔	程氏後裔保存	碑碣類	段性銘	宋教化二十年	縣城北安樂鎮	公有	現存於縣立第一小學校內		
	洪範池	城內南十五里	程氏後裔	程氏後裔保存	遺蹟類	會照台	周蘇王時	縣城南關	公有			
	阿穆井	城內南十五里	程氏後裔	程氏後裔保存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考
	三陽盃	城內南十五里	程氏後裔	程氏後裔保存	遺蹟類	子房墓	漢	治南四十里	公有	由局請令其莊莊長妥為保管		
	掛劍盤	城內南六十里	程氏後裔	程氏後裔保存	遺蹟類	梁孝王墓	漢	治南七十里	全	由局令其莊莊長妥為保管		
	永濟橋	城內南六十里	程氏後裔	程氏後裔保存	遺蹟類	古塔	清	治南四十里	全	由局請令其莊莊長妥為保管		
	東阿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遺蹟類	奎星樓	清	城內南十五里	全	由局請令其莊莊長妥為保管		
類別名	稱	代	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考					
圖書類	魏史殘卷	子儀行	公有	現由第一小學保存	碑碣類	王庶堂故	梁	城東關廟	公有	由本局令其後裔輪流保管		
	(五十九)	平陰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碑碣類	子孫百里	周	治南二十里	全	由本局令其後裔輪流保管		
					碑碣類	負水碑	周	治南二十里	全	由本局令其後裔輪流保管		
					碑碣類	帝子遠碑	漢	治南七十里	全	由本局令其後裔輪流保管		

全	椰子洞	蓬萊園樓	有石伏洞門狀如獅子故	鐘物類	古樹模尙	不明	蓬萊縣民衆	石一公尺圍二公尺三得
全	漢泉	一在樹山之	在城南六十里	全	古樹三星	全	教育館陳列	於城內地處
全	鎮井	城東三十里	湖澤則見海水鹹澆井水	全	全	全	官館保存	高中公尺口圍三公尺得
蓬萊類	蓬萊縣城	漢時	漢武帝於此置海中蓬萊	類別名	稱時	代地	址	所有者
全	水城	魏城北	又名僊樓城洪武九年立	碑碣	稱參張其鏗	大魏正光四年	城南石羊里	公有
全	陸樓	漢時	即漢武帝置仙門遺址	(六十九)	據蓬萊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民衆保存
全	蓬萊園	宋時	宋治不中郡守宋處約建	類別名	稱時	代地	址	所有者
全	縣城	魏時	魏將田預築以其地近縣	樂器	魏陵琴琴	明	文廟	文廟
全	杏花村	明時	石門向北中有石像五座	居人故	濱都里	元人邸	濱都宮	據園
全	仙人洞	蓬萊園後	明萬曆十八年知府王傑	鐘	觀甲	明	文廟	公有
全	多壽亭	蓬萊園南	郡人王曾讀書處登洪意	古生物	鐵樹	元	濱都宮	公有
全	碧鳳堂	天橋西	永樂內指揮王宏建	赤泉	艾山湯	艾山湯	村	官府修築
全	畫橋	府治東	密水分流其下	類別名	稱時	代地	址	所有者
全	密分橋	縣治東	昭呼管低中起石如天生	圖書	郝氏遺書十六種	郝氏行	清嘉慶	陳列所書堂
全	天生橋	再往山東	然	版片	郝氏遺書十六種	郝氏行	清道光	碩書堂
全	關元寺	城內西南隅	萬元年間建明天願同置	寶帖	聖數序	王羲之	明拓	郝現章
全	廣德王廟	天后宮西	真觀年	(七十)	乘勝錄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私人保存
全	后土宮	密分橋西	元豐二年建今毀無餘	類別名	稱時	代地	址	所有者
全	北極廟	元時	聖保拉現任准聖殿	金石類	王帝殿碑	明代萬曆四	城內	公有
全	觀音堂	明時	至正四年建明正德二年	雕刻類	觀佛	不明	城內	公有
全	文昌祠	畫橋東	邑人陳鼎建	遺蹟	黃土宮	秦	城內	公有
全	泰山行宮	城四七里	洪武十一年邑人陳夢韶	昌房故殿	西漢	二區昌山村		相傳爲秦始皇東
			高增十六年知府王元龍					道築

擬城故址 西漢 一區古城村

(七十二) 李平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名	稱	時	代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	考
金石類	鐘	明宣德	辛亥年	城內三清	民衆教	陳列於本館	二十一年六月收歸本館保存	
金石類	古銅類			禮霞溝	民衆教	陳列於本館	年代不詳，十九年十一月道士王爾海捐	
金石類	銅鐘	明天順	十三年	東關后土廟	民衆教	全	十九年十一月收歸本館保存	
禮器類	尊			孔廟	全	全	年代不詳，十九年十一月收歸本館保存	
禮器類	銅佛像			塔寺	全	全	年代不詳，十九年十一月收歸本館保存	
李平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名	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	考	
圖書類	道經		明萬曆時	民衆教	陳列於本館	陳列室	十九年十一月收歸本館保存	
書畫類	書帖	馬丹陽	金大定十三年	全	全	全	十九年十一月收歸本館保存	
(七十二) 文登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	考	
碑碣類	門馬長元石	漢	城內	在民衆教	刻字不全	保存情形	石柱刻立山外無何	
碑碣類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	唐	城東北	全	全	全	全	
遺蹟類	召文台	秦	城東北	公有	相繼重修			
遺蹟類	鄭康成設教	漢	城內	全				
遺蹟類	先賢申橋墓	周	城內	全	墓前石欄已廢			
(七十三) 海陽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	考	
遺蹟類	李司馬堂	清	城西北九十	私有	該姓原有墳人保管			
遺蹟類	朱家井	明末	城內	公有	由附近居民共同保存			
遺蹟類	遺經	未考	崆山院	公有	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移設於民衆教館			
(七十四) 掖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名	稱	時	代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	考
金石類	東海尉金	明	嘉靖	城內	公有	在縣城內房內保存	明嘉靖間遺書	
禮器類	尊	明	萬曆	十八年	城內	公有	由該廟主持保存	李友梅刻作精工重一千二百斤
禮器類	文廟	明	萬曆	十八年	城內	公有	由道民後裔保存	孫養樹刻
禮器類	玉磬	同			公有	同	共七個	
禮器類	竹筴	同			公有	同	共六十三個	
禮器類	木豆	同			公有	同	共四十八個	
禮器類	銅詩	同			公有	同	共八十三個	
生物類	道解古鼎	同			公有	同	由民衆教育館保存	相傳爲千年遺物
碑碣類	鄭道昭碑	北魏	永平	城內九里	公有	同	教育局保存	
碑碣類	峯山石刻	北魏	永平	城內九里	公有	同		
碑碣類	基山石刻	北魏	永平	城內九里	公有	同		
碑碣類	唐貞休碑	唐	府	掖縣	公有	同		
碑碣類	雙山碑刻	宋	城內	掖縣	公有	同		
遺蹟類	燕台	南燕	存	城內	公有	同		
遺蹟類	毛祀墓	明	城內	私有	由毛氏後裔保存			

遺蹟類	李司馬堂	清	城西北九十	私有	該姓原有墳人保管			
遺蹟類	朱家井	明末	城內	公有	由附近居民共同保存			
遺蹟類	遺經	未考	崆山院	公有	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移設於民衆教館			
(七十四) 掖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名	稱	時	代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	考
金石類	東海尉金	明	嘉靖	城內	公有	在縣城內房內保存	明嘉靖間遺書	
禮器類	尊	明	萬曆	十八年	城內	公有	由該廟主持保存	李友梅刻作精工重一千二百斤
禮器類	文廟	明	萬曆	十八年	城內	公有	由道民後裔保存	孫養樹刻
禮器類	玉磬	同			公有	同	共七個	
禮器類	竹筴	同			公有	同	共六十三個	
禮器類	木豆	同			公有	同	共四十八個	
禮器類	銅詩	同			公有	同	共八十三個	
生物類	道解古鼎	同			公有	同	由民衆教育館保存	相傳爲千年遺物
碑碣類	鄭道昭碑	北魏	永平	城內九里	公有	同	教育局保存	
碑碣類	峯山石刻	北魏	永平	城內九里	公有	同		
碑碣類	基山石刻	北魏	永平	城內九里	公有	同		
碑碣類	唐貞休碑	唐	府	掖縣	公有	同		
碑碣類	雙山碑刻	宋	城內	掖縣	公有	同		
遺蹟類	燕台	南燕	存	城內	公有	同		
遺蹟類	毛祀墓	明	城內	私有	由毛氏後裔保存			

四國圖章有七枚
一七二

<p>匾額類 宗鏡錄 智度論師 明代 公有 全</p> <p>寶鏡類 屏鏡 劉壘 清代 公有 全</p> <p>(八十二) 臨澧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p> <p>類別名 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碑刻 石佛 六顆 城東南十二里 公有 十七年本縣人于桂亭盜賣日人經縣人告發沙灘中此項仍臥通河</p> <p>碑刻 無基塔物 元 西國與國寺後 公有 塔在露天風雨侵蝕而石像完好</p> <p>遺蹟 晏感塚 春秋 城西北三里 公有 塚前有二三上種高粱樹然有風泉</p> <p>遺蹟 田單墓 戰國 城東十一里許 公有 樹蔭前立一石碑現種樹蔭上蒼然可觀</p> <p>遺蹟 雙官宮 明 城東北十二里 公有 祠隸鎮台</p> <p>臨澧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p> <p>類別名 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書畫 劉禹錫畫像 唐 劉培棧 樓劉培棧云珍藏宋中尚完好</p> <p>書畫 寒林暮鴉圖 蘇軾 顧彭齡 完好</p> <p>書畫 八駿圖 趙子昂 宋 郭頌如 完好</p> <p>書畫 虎 唐寅 明 孫九登 完好</p> <p>書畫 八馬圖 唐寅 明 李式丹 完好</p> <p>(八十三) 廣德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p> <p>類別名 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金石 馬明寺塔 魏正光四年 城東南二十五里大 王廟縣立 公有 由縣立第四小學校長負責保存</p> <p>元加封聖旨 元大德十一年 城東文廟 公有 現由縣立民衆教育館校長負責保存</p>	<p>魏六十年造 魏孝昌三年 城東南二十五里小 公有 現由小張漢莊鄉長與魏民衆公同保存</p> <p>魏永寧寺碑 魏天平四年 城西南 公有 縣政府令魏漢莊鄉長同魏鳳凰長負責保存</p> <p>魏比丘道住 魏孝昌三年 城西南 公有 現由魏莊鄉長負責保存</p> <p>廣德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p> <p>類別名 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圖書 續文苑 李商隱 清初 李介臣 由本縣第三區李案李介臣保存</p> <p>全 大輿圖集 徐大猷 明末 徐省齋 第四區段別莊徐省齋保存</p> <p>全 愚谷集 李壽臣 明 李氏開 縣城內陳子狀存</p> <p>全 秋風草 陳句會 清初 陳子狀 縣城內陳子狀存</p> <p>書畫 董永遺像 無考 漢 黃氏園 第三區太烈莊董家莊子孫氏照像保存</p> <p>(八十四) 壽光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p> <p>類別名 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p> <p>生物類 唐槐 唐代 縣城東關 東關公 由教育局附隸寺廟國寺有之學校負責保存</p> <p>遺蹟類 王墓墓 晉代 縣城南門 公有 由政府保存</p> <p>遺蹟類 倉廩墓 不可考 縣城西門 公有 由政府保存</p> <p>碑刻類 泰晉山 縣城北田 村有 由該村負責保存</p> <p>碑刻類 褚遂良 唐代 家廟寺內 東關公 由該寺之學校負責保存</p> <p>壽光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p>
-----------------------------------------------------------------------------------------------------------------------------------------------------------------------------------------------------------------------------------------------------------------------------------------------------------------------------------------------------------------------------------------------------------------------------------------------------------------------------------------------------------------------------------------------------------------------------------------------------------------------------------------------------------------------------------------------	------------------------------------------------------------------------------------------------------------------------------------------------------------------------------------------------------------------------------------------------------------------------------------------------------------------------------------------------------------------------------------------------------------------------------------------------------------------------------------------------------------------------------------------------------------------------------------------------------------------------------------------------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再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甘肅省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名	稱	作者	印刷或書時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國寶類	鳳城金卷	六朝人		甘肅省立民衆教育館	一張	
	敦煌經	唐人		陳列圖書館	一張	
	敦煌經	唐人		以下全	一張	
	晉經	西人		以下全	一張	
	藏文敦煌經	全			二張	
	西夏文華嚴考釋	清人			一軸	
	大乘三策	藏傳經			一軸	
	甘肅新舊志	清人	光緒時		一冊	
	鳥鼠山文集	全			一冊	
	甘肅各縣志	全	乾隆至光緒時		現存十部	
	伏羲卦圖				一條作者不可考	
	東方刊刻像	漢人			一張	
	黃龍碑	漢人			二張	
	敦煌莫高窟碑	唐人			二張	
	高麗碑	唐人			一張	
	龜甲類	魏人			一張	
	龜甲類	魏人			一張	

(十) 熱河省

熱河通文獻古物調查表，詳有專章，附屬圖冊，茲省並擬有軍事時期各縣名勝古蹟古物保護辦法，茲分錄如左。

熱河省政府軍事時期各縣名勝古蹟古物保護辦法

一、各縣在軍事時期，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係按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古物保存法保護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軍事時期，各縣應依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保管之。
- 三、前項保存會，應由地方政府地方士紳共同組織之。
- 四、凡能移動之物，在軍事期間，須運至安全地方，妥為保存。
- 五、如名勝古蹟等，不能移動者，應由保存會設法認真保護，以免損傷毀壞。
- 六、保存會負責人，如有保護不周，致將名勝古蹟古物毀壞

- 七、如有假借軍名義，故意損毀盜竊或從佔名勝古蹟古物者，一經查明，按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處分之。
- 八、本辦法以軍事時期為有效期間。
- 九、本辦法自呈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保存古物調查表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鐘類	佛拉囉寺	清	佛拉囉寺村	該寺住持謝齊	全	以上草料鞋
全	大拉囉洞	全	大拉囉洞村	謝長普四	全	木鞋二區 公有
全	小拉囉洞	全	小拉囉洞村	謝長普四	全	木鞋五區 全
全	小拉囉洞	全	謝長普四	謝正二年建築	全	以上圍場縣

(十一)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古物調查表計有宣化延慶兩縣三縣該省並擬有古物保管委員會簡章茲分錄如左

察哈爾省古物保管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為保存本省古物及增進人民智識起見，集本省古物，置設陳列，以供參觀，定名為察哈爾省古物保管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可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 第三條 本會採用委員制，以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於左列各機關各法團領袖中公推之。
- 一、省立農林專門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校 省立職業學校
- 一、省商會 省教育會 省農會 省工會 前項商農工各會未成立以前，暫以省政府所在地之各會替代之。
-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一、總務股 二、保管股 三、調查股
- 第六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擬擬文件編印卷宗及與寺印章事項。	以上草料鞋
二、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康縣八年建築
三、關於保存器具房舍事項。	全 牛鼓塔
四、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全 以上圍場縣
五、關於一切庶務及不關於其他各股事項。	

- 第七條 保管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經收古物及設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關於紀錄古物冊簿及編製標識目錄說明書事項。
- 三、關於招待入覽人及指導演講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博覽會之聯合參加事項。
- 五、關於保管人員之訓練事項。
- 第八條 調查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調查本省古物事項。
- 二、關於採集本省古物事項。
- 三、關於徵求國內外古物事項。
- 四、關於答復中外人士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 五、關於發行刊物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各股股長一人，股員一人至三人，亦委員之命令，分任各股事務。前項股長股員，由各委員開會議決聘任之。
- 第十條 本會委員股長，均屬義務職，不支薪津，股員得酌量情形，給予薪資。

- 第十一條 本省各縣公有之古物，本會均得徵取之，但無法搬運者，得攝照像片陳列之。
- 第十二條 本省各縣私人所有之古物，有願贈與者，得按其價值多寡，呈請獎賜，有願送會陳列，供人觀賞者，自願久暫，均可商酌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省各縣私有之古物，在本會成立以後，如有移轉於外人者，本會查明屬實，得呈請官府沒收之，其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 第十四條 本會古物，如有遺失者，得與各省市交換陳列，但須經開會公決。
-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省款項下支給之。
-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隨時開會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羊城故址	遼時築	縣東南二十里	全	地久現無保存必要	關門三關志載關門有故羊城俗傳武所居非通志載關門有故羊城在縣東南二十里疑即此也
高昌王高保墓	明洪武時	趙川堡東北	高氏後裔	高氏後裔	高昌王原種新王入中原封高昌王後居關之趙川堡
都督倪尙忠墓	明季	縣南	倪氏後裔	倪氏後裔	天然石質鍊之墓
朝陽洞	最古雜糧	第二區	公有	附近村莊保管	井身係鑿取石式石洞成工大且堅係係速
雲霞洞	無積	縣城東二十里	村公有	三岔口村保管	其形如蓋面坑不大水深甘冽不涸不溢者因女盆俗又曰玉盆
小鷓鴣井	遼時	第二區	公有	小鷓鴣村保管	天然石壁鑿成半壁古有鷓鴣名之其壁有以
玉女泉	無積	朝陽洞	公有	木廟保管	又名做陽關俗傳唐女將吳梨時築耳
鷓鴣石窟	無積	第二區鷓鴣堡西里許石壁四圍	全	鷓鴣堡保管	橋身一孔以石砌成俗傳明將常遇春與元將阿木耳大戰時折斃其半夜
關門關	全	縣西二十里	縣有	附近村莊保管	又名做陽關俗傳唐女將吳梨時築耳
廣濟橋	全	廣濟口堡南門外	公有	常濟口堡保管	橋身一孔以石砌成俗傳明將常遇春與元將阿木耳大戰時折斃其半夜

(十二) 上海市

上海市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李慶吉	全	縣城南門外	全	縣志載侯務李慶吉
得勝台	全	常濟口東北三里	國有	侯務口堡保管
重光塔	明正統	縣城普濟寺	公有	本城區公所保管
懸珠觀	年重修	縣城南門外南門上	全	全
孔廟	明季建	本城東北隅	全	教育局保管
關帝廟	全	縣城西街	全	公安局保管

現設公安局

上海市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種、生物類四種、雜類一百十三種、遠古類二十種、近古類七十七種、雜物類一種、圖書類七種、茲開列如左：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考
金石類	洪武鐘銘	明洪武	靜安寺	公有	由主持僧志德保管	
	古銅印	明萬曆	閩華寺	全	由主持僧元照保管	
	通天寶符銘	清順治	邑廟	全	由邑廟保管	
禮器類	鈞鈔	清同治	清同治	全	由市民眾教習陳開元保管	
	正德	清同治	清同治	全	由市民眾教習陳開元保管	
	銅	全	全	全	全	
	漆	全	全	全	全	
	紙	全	全	全	全	
	五穀	全	全	全	全	
	著作	全	全	全	全	

謝尺堂祀	清	豆米樂公所	全右	豆米樂公所
潤天石	清	內閣	全右	錢業公所
磨木枝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芳石村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義興城嘉祥	清	觀智王廟	全右	宣長堂
陶廟戲碑	未詳	羅蘭路玉佛寺	全右	玉佛寺
石碑	未詳	邑廟前碑亭內	全右	邑廟碑亭會
翠竹庵	民國	翠竹庵	全右	翠竹庵
基元堂	清	九果園	私右	吳氏私人保管
粘石刻	清	徐國	全右	徐氏私人保管
粘石刻	清	徐文定公墓前	全右	徐氏後裔
粘石刻	清	徐文定公墓前	全右	徐氏後裔
公認徐文定	清	徐文定公墓前	全右	徐氏後裔
七星井	未詳	新北門七	市右	由工務局管理
清泉	未詳	靜安寺前	公有	靜安寺保管
龍泉	未詳	閩華寺前	全右	無人保管
弁亭	未詳	法華寺前	全右	法華寺管理
探井	宋	四愛感新路	全右	無人保管
萬公山	宋	法華觀音寺前	全右	法華觀音寺保管
玉玲瓏	宋	法華觀音寺前	全右	暫由縣教育局保管
事屋石	宋	法華觀音寺前	全右	暫由縣教育局保管
無礙殿	明	法華觀音寺前	全右	法華觀音寺保管
小陸顯橋	清	徐家瀛小園橋	全右	待查
宋教仁墓	民國	宋公園內	全右	宋雅道保管
黃克鳳手	民國	福蘭路	全右	世承社保管
黃克鳳手	民國	全右	全右	全右
五世樹	民國	西寶路	全右	世承社保管
士公墓	元	西寶路	全右	世承社保管
泰和塔	元	淡水廳後	私右	泰馬後裔

徐思慈	明	楊門路內	私右	徐氏後裔
徐思慈	明	陸家浜路	全右	全右
徐文定公墓	明	留雲寺前	全右	全右
徐文定公墓	明	徐家園	全右	全右
張履端墓	明	徐家園	全右	徐氏後裔
艾墓	明	徐家園	全右	徐氏後裔
文廟	宋	文廟路	市右	艾鎮小學
半徑閣	明	文廟路	市右	市立民衆教育館
九曲橋	明	蓬萊路	全右	四成小學
湖心亭	明	邑廟後園	全右	暫由縣教育局保管
九翻亭	明	全右	全右	全右
萬壽宮	清	蓬萊路	全右	全右
陳忠烈公祠	清	海沙路	全右	四成小學
也是閣	清	也是閣路	全右	時化小學
摩公祠	清	也是閣路	全右	土地局
先施祠	清	摩公祠	全右	上海中學
龍門書院	清	海沙路	全右	全右
李文忠公祠	清	海沙路	全右	全右
宋公園	民國	宋公園路	全右	宋雅道保管
血花公園	民國	附華	全右	附華寺
北伐陣亡將	民國	全右	全右	全右
士紀念塔	民國	民國路老西門	全右	市工務局
紀念塔	民國	全右	全右	全右
附華大塔	民國	附華	公有	附華寺
附華寺	民國	全右	全右	全右
靜安寺	民國	靜安寺路	全右	住持僧元照
廣福寺	五代	城內廣福寺路	全右	寺僧

安福寺	宋	紅樓路南	公有	寺僧
法華寺	宋	法華鎮	全右	寺僧
觀音寺	宋	全右	全右	寺僧
淡水廟	宋	四愛堤新路	全右	寺僧慈德和尚
丹鳳樓	宋	新開河丹鳳路	全右	道士嚴承德
積善寺	宋	新北門內	全右	寺僧保管
真知寺	宋	真知鎮	全右	全右
慈廟	明	城內	全右	慈廟董事會
陳忠庵	明	真知	全右	寺僧保管
大境	明	小北門九畝地	全右	道士李錦庚
保安門桂慶	清	南京路	全右	寺僧保管
白雲觀	清	方斜路	全右	道士保管
留聲寺	清	陸家浜路	全右	寺僧保管
玉佛寺	清	板橋路	全右	寺僧保管
關帝廟	清	陸嘉路	全右	道士保管
內園	清	邑廟旁	全右	錢業公所
萃秀堂	清	全右	全右	豆米業公所
點春堂	清	全右	全右	糖業公所
烈女亭	清	方斜路	全右	同仁轉元堂
烈婦坊	清	小南門外	全右	工務局
顧家宅公園	清	法租界珠	全右	法工部局
外灘公園	清	弄磁路	全右	公共租界
虹口公園	清	白渡橋口	全右	工部局
中國公園	清	北四川路底	全右	全右
兆豐公園	清	四川路橋南境	全右	全右
		西四橋	全右	全右
		泰西橋	全右	全右
廬山公園	清	廬山路	公有	全右
崑山花園	清	文監司崑山路	全右	公共租界
李鴻章像	清	海格路李	全右	工務局
顧華公園	清	公對內	全右	復旦附中
耀華公園	清	耀華	全右	
蔭光榮像	清	陳行鄉	全右	醫善堂
蘇總領像	清	江連關前	全右	公共租界
巴夏禮爵像	清	南京路外灘	全右	公共租界
卜羅德像	清	法租界前	全右	法租界工務局
五卅烈士	民國	西寶東路五卅	全右	董事會派
紀念塔	民國	烈士公墓內	全右	員保管
紀念塔	民國	愛多亞路外灘	全右	法租界工務局
宋漢文像	民國	宋公園內	全右	宋維德派
盛宣懷像	民國	楊司非而路	全右	人保管
環龍紀念塔	民國	顧家宅公園內	全右	漢治洋俱樂部
百步橋	待考	閘華鎮	全右	上海市工務局
永泰橋	待考	全右	全右	
小高仰堂	清	曹家渡	待查	獨立中央研究
徐園	清	康慶成路	私有	陸地質物研究
小蘭亭	清	曹家渡	全右	業主自管
九景園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愛德園	清	靜安寺路	全右	全右
半淞園	清	哈同路	全右	沈子頌私
六三花園	清	半淞園路	全右	業主日人自管
止園	民國	開北江灣陸	全右	沈樹芳私
樂園	民國	止園路	全右	人保管
趙莊	民國	江灣鎮東	全右	業主自管
		瑞港鎮	全右	全右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四編 教育概況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類別	名稱	作者	印刷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繪畫類	馮國	民國	蕭澂錄	私右	梁圭貞管	
	馮玉山花園	民國	翔羽詩稿	全右	全右	
	馮玉山路	民國	蕭澂錄	全右	全右	
	黃金榮花園	民國	蕭澂錄	全右	全右	
	袁家花園	民國	蕭澂錄	全右	全右	
	陸家花園	民國	全右	全右	全右	
	許家花園	民國	全右	全右	全右	
	盛公祠	民國	極司非爾路	全右	全右	
	古石屏	未詳	同仁輔元堂內	全右	全右	
	雜物類	古石屏	未詳	同仁輔元堂內	全右	同仁輔元堂
類別名稱	五倫堂	道士馮永祥	孟知才蓋修	全右	全右	
	五倫堂	道士馮永祥	孟知才蓋修	全右	全右	
	五倫堂	道士馮永祥	孟知才蓋修	全右	全右	
	五倫堂	道士馮永祥	孟知才蓋修	全右	全右	
	五倫堂	道士馮永祥	孟知才蓋修	全右	全右	
	五倫堂	道士馮永祥	孟知才蓋修	全右	全右	
	五倫堂	道士馮永祥	孟知才蓋修	全右	全右	
	五倫堂	道士馮永祥	孟知才蓋修	全右	全右	
	五倫堂	道士馮永祥	孟知才蓋修	全右	全右	
	五倫堂	道士馮永祥	孟知才蓋修	全右	全右	

第三節 附錄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設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五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文書科

二、審核科

三、登記科

四、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五、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八、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九、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十、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十二、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十三、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十四、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十五、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十六、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十七、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十八、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十九、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二十、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二十一、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二十二、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二十三、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二十四、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二十五、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二十六、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二十七、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二十八、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二十九、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三十、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三十一、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三十二、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三十三、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三十四、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三十五、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三十六、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三十七、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三十八、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三十九、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十、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四十一、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四十二、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四十三、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十四、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四十五、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四十六、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四十七、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十八、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四十九、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五十、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五十一、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五十二、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五十三、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五十四、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五十五、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五十六、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五十七、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五十八、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五十九、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六十、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六十一、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六十二、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六十三、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六十四、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六十五、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六十六、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六十七、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六十八、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六十九、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七十、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七十一、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七十二、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七十三、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七十四、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七十五、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七十六、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七十七、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七十八、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七十九、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八十、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八十一、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八十二、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八十三、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八十四、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八十五、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八十六、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八十七、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八十八、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八十九、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九十、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九十一、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九十二、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九十三、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九十四、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九十五、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九十六、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九十七、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九十八、關於古物鑑定及保管事項

九十九、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一百、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同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會為便利會議進行起見，得於各省設委員會分會。

第六條 本會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每週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八條 本會為研究便利起見，得延聘專家，設分組委員會，其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經大總統核准施行。

大總統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 蔡元培

委員 蔡元培 郭靜江 易培基 胡適 李四光 李宗侗

李石曾 高魯 徐炳親 傅斯年 沈兼士 陳寅恪

李濟之 宋家驊 顧頡剛 馮衛 劉復 袁復禮

翁文灝

教育部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直隸教育部辦理保存蘇州角直鎮保寧寺唐

塑像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函請國內

知名藝術及考古專家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推聘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五條 本會得聘請有經驗員若干人，由常務委員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擬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第七條 本大綱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教育部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委員名單

蔡元培 蔡元培 陳去病 金家鳳 陳萬里 馬敘倫

陳爾瞻 (以上常務委員) 張繼 汪永銘 張一塵

葉楚傖 程斌 黃澍之 李慎書 顧頡剛 狄楚青

王二亭 國燭之 茅祖權 (以上委員)

角直保寧寺古物保管委員會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教育部保)

存角直唐塑委員會大會議決)

第一條 為維持管理現有之角直保寧寺古物，及搜集其他

古物起見，特設本會，由下列七人組織之。

教育部代表二人 (常務委員 社會教育司長

省政府代表二人 (教育廳長 建設廳長)

唐塑保存會代表二人。

江蘇古物保管會代表一人。

以上七人，應互推一人，主任常務。

第二條 本會有防止損壞古物儲房及古物之權責。

保寧寺原有各古物應設法保護保存。

第三條 本會為便利起見，得委託地方行政或公益機關代

管管理，由本會監督之。

得取銷其代表。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董事召集，應有要

務，得召集臨時會。

本會每年至少應開董事一人到會視察。

第五條 本會之議案，以多數決之。

第六條 古物館一切與案，須由本會議決，任何事項，非經本

會通過，不生效力。

第七條 本會無權不變更古物館之組織及修改他項之權。

第八條 本會董事皆為義務職。

修正總定蘇運古物須知

一、禁止運出國外之古物暫定為下列各條：

甲、線刻木板之書籍圖畫其刊行在清咸豐元年以前者。

乙、原刻活字圖書集成。

丙、永樂大典及四庫全書。

丁、官廳檔案。

戊、手寫稿本及精校本。

二、維護遺蹟及未付印之遺著，嚴禁運出。

三、擬定上項古物時採用下列程序。

甲、在本報古本，以其刊行時代或年月為標準，時代或年月不

明者，以序數年月為準，序數年月不明者，以序數入存或

年代為準。

乙、對於前條各項，擬定上發生疑義時，須由海關將原本

呈送財政部轉咨教育部擬定之，如難定之古物，得數過

多時，得由檢若干委辦運送，或由教育部派員前往鑑定

丙、在煙京太遠之港關得報告財政部轉咨教育部令行駐省市政當局就近會同海關鑑定之。

古物保存法第一條古物之範圍及種類草案

(一)古物之範圍

凡人類活動之遺蹟遺物，可供歷史學考古學及一切人文科學之資料者，皆在古物範圍之內。此項資料，年代愈遠，則留存愈少，當然以時代較遠者為貴。然亦有反乎此例者，如王莽篡國不及二十年，其時貨幣如貨泉貨布等，雖距今千九百年，而遺物甚多。近世戰之遺蹟，如戰時之復時，距今不過十五年，其時遺物如紙幣字，皆其罕聞。似此者，則當以少者為貴。

(二)古物之種類

(甲)建築

(一)城郭關塞 例如長城、居庸關等，及各地地方所遺之城址、塔址等。

(二)宮殿 例如歷代帝王之宮殿、廟宇、行宮等。

(三)廟宇及附屬建築 例如各神廟及宗教寺觀之有歷史關係者，雲岡龍門等石窟等，尤其重要，其附屬建築，如道場、坊、塔、園等。

(四)墓室及附屬建築 例如歷代帝王陵寢及名人冢墓等，其附屬建築，如石闕、碑、石人、石獸等。

(五)其他公共建築 例如官署、學堂、醫院及社會公益等建築。

(六)名人故居 例如歷史名人之居住廟宇等。

(七)古蹟遺物之遺址 例如安陽之殷墟、易縣之燕下

都等。

(乙)器物(包括一切用品、武器、樂器及藝術品等)

(一)石器 例如史前時代之石刀、石斧等，及歷代一切用具。

(二)玉器 例如禮器之圭、璧、琮，及一切裝飾物或用具。

(三)陶器 例如唐以前之陶器，清乾隆以前(公元一八〇〇)之瓷器等。

(四)銅器 例如禮器之鐘、鼎、彝器，及歷代貨幣符甲、服御器、兵器等。

(五)其他金屬器 例如金銀飾物、鐵用具等。

(六)漆器 例如漢以來之髹漆平版及清乾隆以前之名工製品。

(七)竹木器 例如歷代有關文化之用品，及清乾隆以前之雕製品。

(八)齒牙骨角器 例如史前時代利用自然物之用具，及清乾隆以前之一切雕製品。

(九)珠寶珠貝器 例如歷代有關文化之一切飾物用品，及清乾隆以前之名工製品。

(十)玻璃器 例如歷代有關文化之一切製品，及清乾隆以前之材料珠玉器等。

(十一)皮革器 例如歷代有關文化之一切製品。

(十二)絲麻棉等織物及刺繡 例如歷代有關文化之製品，及清乾隆以前之名工製品。

(丙)文獻

(一)碑版 例如一切碑、碣、銘、石等。

(二)甲骨 例如殷周卜辭及一切甲骨之有文字者。

(三)金石文字及其他拓本 例如上列碑版甲骨及其他器物之拓本，惟以善拓或石見之本為限，新拓本不在此限。

(四)簡牘 例如用紙以前之一切公私文書之著於竹木者。

(五)圖書及版片 例如魏晉以來寫本、宋元以來刊本，及稿本、抄本等，其近年內刻本不在此限，版片如官私刻本之書版。

(六)檔案 例如歷代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之檔案。

(七)文書傳記 例如已失時效之契券、傳記等。

(八)書畫 例如紙書、絹本之文字、圖畫及戲畫等。

(九)古生物 例如地下發現之動植物各種化石。

古物保存法第四條古物登記表冊草案

古物登記表冊

甲種之一 總表

甲種之二 各部分記

乙種之一

乙種之二

丙種之一

以上四表格式見別紙

登記表冊說明

(一)登記表冊自由中央預為編定，分發各地。

(二)分發之表冊，既在編定後，即應於此總表之分

對，每英寸 25.4 公分。

(三) 附表應備及圖表之項目如分表。

(四) 凡記地名，除用現在通行之字者外，應註明經緯度，或註明距離歸屬之方向及里數，如土名與官名不同者，並應註土名註明。

(五) 測量單位均用公尺，米過尺，計算。

(六) 無論何種登記，須附有圖樣，尋求其詳盡，至少以一尺為限，每種圖樣四張，其甲種登記，尤須分別為兩層之圖樣，圖樣尺寸以 10x15 或 15x15 為其立。

(七) 無論何種登記，均須有圖樣說明，甲種登記均為重要，其比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度，乙種兩層之圖樣，有須依原樣大者，至小不得過百分之二。

(八) 甲種登記之圖樣，須附寫下列之說明：

(甲) 房屋圖數。

(乙) 重要建築之剖面圖。

(丙) 維修種類。

(丁) 權物位置。

(戊) 一切街道設施及修補地點之說明。

古物保存法第五條私有重要古物之標準草案

私有重要古物之標準
(甲) 一代之遺器，其文等與國階者，如吳越漢氏之蓋鼎克鼎齊魯，滿洲端氏之毛公鼎，合虎豹氏之鏡，季子白銀之類是也。

(乙) 歷史名人之遺像遺物，為其子孫所世守者，如浙江錢氏之唐徽芬之類是也。

(丙) 漢墓中之原器，有轉於考古學者，如曲阜孔氏之漢鐵尺，宋三司布帛尺，太谷趙氏之漢骨平射之類是也。

(丁) 類案易數之古物，一人或數世所真集者，如鄒縣范氏之錢幣，海縣陳氏與吳徐氏等之古印，上海羅氏吳徽臣氏之石刻……等之寶壘……等之錢幣之類是也。

(戊) 絕無僅有之古物，如黃池劉氏大小般若之類是也。

古物登記表冊

甲種之一 總表

(1) 登記號目

(2) 種類

(3) 名稱

(4) 所在地

(5) 所佔地積

(6) 創建年月

(7) 修改年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8) 建築材料

(9) 附屬建築

(10) 保存現狀

倒塌

殘毀

種係

(11) 保管機關

(12) 分數件數

(13) 附表件數

照價

圖案

拓片

(14) 登記機關

(15) 登記人

古物登記表冊

甲種之二 各部分記

(1) 登記號目

(2) 所屬地名

(3) 木部名稱

(4) 所在地

(5) 所佔地積

(6) 創建年月

(7) 修改年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四次

(8) 建築材料

(9) 保存現狀

倒塌

制場	年	月	日	第	次登記
種數	古物登記表冊	二種之一			
種修	乙種之一				
(10) 附表件數	(1) 登記數目	(2) 種數	(3) 名稱	(4) 著作時代	(5) 損碎時代
(11) 登記種數	(6) 版本	(7) 竹木或紙料種類	(8) 雕刻筆法	(9) 墨色	(10) 卷數
(12) 登記人	(11) 殘頁	(12) 修改	(13) 摺補	(14) 保存現狀	(15) 保管機關
年	(16) 轉移經過	(17) 照像登記	(18) 登記機關	(19) 登記人	
月	(9) 基本原料	(10) 耐著原料	(11) 製飾	(12) 花紋	(13) 照像
日	(14) 圖案	(15) 登記機關	(16) 登記人		
第	(17) 登記人				
次					
登記					
概況					

第十四章 推行國曆

(一)沿革

民國肇興，令採公曆為國曆，惟民間粗於舊俗，積習未忘，民國八年中央觀象台台長高晉兵呈請本部擬此採用舊曆其文曰：「竊維治曆明時，象數階革，昔國曆法，自歐以來修正，凡七十大，至元郭守敬作授時曆，元法治大德，明因元法，作大統曆，終以積久，遂疏，乃延聘西人，商酌修正，是為吾國採用西法之始，實成而未果，行有隨承之名，曰時憲曆，其進步之術，係用郭守敬之本輪均輪法（見康熙十三年所修之曆象考成）上下攝，遠稽乾闥，又改用刻白附之精圓法（見乾隆二年所修之曆象考成）攝善從長，終於改革，可謂盛矣。願西人刻白附法，有泰維發明感力，以測天運之運，有埃布拉斯，著天體力學，而改動之器，可以入算，有尤拉好里，發明附物，即那諾人所作之表，而隨時之舉，遂以日進，吾國刻白附法，而後，故步自封，久未修正，曠者情之，民國肇興，改用陽曆，又以事屬初創，進步之術，尙待研究，遂暫仍舊貫。自三年起，始改用西人最新之法，即日曆用經孔太陽器，月曆用漢教太陽器，推算，期於新改革，明令天行，乃民間不察，製造私曆，仍擬舊曆之舊年曆三年，已有乙亥月朔之節，七年，又有冬至日期之誤，人時紛亂，社會通融，似宜正本清源，便陽曆一夫事惟求其一當，則法豈可並存，本官所採，既為西人最新之法，則曆象考成，乃西人二百年前舊法，當然在廢止之列，擬請通令各省，應行行政長官，布告商民，以後製造通曆及月份牌等，務按本官取之法，推算，不得再以前清舊年曆書為根據，如敢不用西文原書，自行推算，可於每年四月後，函詢本官，即將歷年新舊曆日期對照及銷毀時分詳細開示，俾令遵行，以期齊一。……云云。」

由本部咨行各省，一律採辦，此以後，海陸一致，於續二層並存，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由粵移京，即於會內附設時政委員會，處理時政之政，其後，國民政府改組教育行政委員會改組為大學院，同時復設中央研究院，遂將時政委員會，改稱為觀察員會議委員會，併入中央研究院內，觀察員分設天文、氣象二組，時政事務，則由天文組辦理，十七年春，中央研究院與觀察員會議委員會對天文氣象兩研究所，天文組改稱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國民政府直轄，不屬教育部範圍，是年十月，浙江大學校長傅夢麟呈請行政院廢止廢曆，十二月，行政院第二次會議，辦法八條，交教育部規定編製發行及改用國曆辦法，十八年四月，本部長蔣夢麟提出行政院第二十次行政會議，請確定廢曆辦法，議決：交立法院核議，旋奉指令暫推現狀，仍由中央研究院編製廢曆，教育部內政二部，各負改良社會，廢定禮制之責，共可廢曆時之政，迄今奉。

(二) 推行辦法

民國以前，崇奉陰曆，時憲書由故天監負責推步之責，由股部發行天下，改元以後，股中失數系由曆本股同官管，其行不遵八年以後，中央觀察員長高晉，請禁舊曆，於每年四月後將歷年曆書日期對照及節氣時分，送各省商，備出次年新曆之用，然禁二層並存，不得過遲推行新曆也，十六年六月，大學院印曆書二萬四千冊，錢務編印曆分發之區，僅蘇浙皖桂閩徽皖七省，計總冊百冊，十七年始教育部公布頒發曆書條例九條，印曆書條例七條，每冊銀十元，各省限發百冊，而餘目未報，其行不成，是年冬，浙江山東等省，紛紛燒燬。

一切陰陽曆書廢本，而浙江大學校長傅夢麟氏，亦請禁止陰曆，經行政院第二次會議議決辦法八條如下：一、規定發行及改用國曆事項，交教育部規定辦法，二、禁止私售舊曆新曆對照表，月份牌，及附印舊曆之鬼神並忌等事，三、令行京內外各機關學校各團體，隨時規定者，外對於舊曆節令，一律不准備俗放禮事項，交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商同辦理，四、通令各省省市，安定享祀，公營業，將一切舊曆節之娛樂賽會及發售上動像品，銷售品，一律加以捐募改良，並函請內政部辦理，五、改正商店清理賬目及休息時間事項，交江蘇兩部商同辦理，六、人民按國曆收付租息及訂借財產上之契據事項，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商辦理，七、製製曆書應用之庚辰月份牌月份表事項，交教育部研究，八、推廣實行國曆之六規模宣傳，並特別注意破除曆表上之迷信，取締婚喪請帖及訃聞之沿用舊曆事項，交內政部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商同辦理，十九年春(一九三〇)教育內政二部，擬訂相當代替節日，請廢舊曆節日，案經國民政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決：交官廳書院七、夕，不列外，廢改名單五項，重改名單九，上已改名國民元寶改名單五，其餘仍舊，由行政院通令遵照，自此以後，時風漸行，漸著成效，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每年編印國曆節表，天文年曆，天文日曆，分發各處，教育部除會同內政部去管授時局頒發外，並製訂學校曆，及仿印曆書辦法，仿印國曆暫行辦法(仿印辦法載在另稿)，此外如河北省教育廳有發給國曆彙集之刊各縣教育局有推行新曆之職，國曆統一籌備委員會編印陽曆大表，官廳特設代用品。

京市各部分發新年曆，送給坊民，以及各機關，各級學校之相稱宜份，盛大慶祝，亦足見推行國曆之熱烈矣。

(三) 曆法主管機關及其系統

曆法承遺，既詳沿革，則主管機關之轉移，可得而知，前清故天監據禮部，國民初建清政府，改天監為天象學，中央觀察員會議，十六年，教育行政委員會附設時政委員會，主時政，其後，教育行政委員會改組為大學院，同時復設中央研究院，時政委員會改組為觀察員會議委員會，併入中央研究院內，觀察員分設天文、氣象二組，時政事務，則由天文組辦理，十七年春，中央研究院與觀察員會議委員會對天文氣象兩研究所，天文組改稱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國民政府直轄，不屬教育部範圍，是年十月，浙江大學校長傅夢麟呈請行政院廢止廢曆，十二月，行政院第二次會議，辦法八條，交教育部規定編製發行及改用國曆辦法，十八年四月，本部長蔣夢麟提出行政院第二十次行政會議，請確定廢曆辦法，議決：交立法院核議，旋奉指令暫推現狀，仍由中央研究院編製廢曆，教育部內政二部，各負改良社會，廢定禮制之責，共可廢曆時之政，迄今奉。

(四) 頒發曆法之程序

以前授用，但廢曆與舊曆時之政，其後既經廢止，自序銷廢入以後，中央觀察員會議於每年四月後，預製歷年新年曆書日

期對照及節氣時分，備人表，於十六年九月，國務院，十七年，中央研究院天文部成立，編印國曆簡章，天文年曆，天文日曆，分發各處，備查，坊間製曆之用，至前清時，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於十七年七月以前，推其歷年時日，度，並編繪曆氣，太陽出入時分，朔望月法，各符圖，度，天文圖表及天象常觀與關於時政之圖說，由中央研究院，查考，加入，度，命，把，中央史學及宣傳要點二類十九項，整理，遺，二十九期，七項運動宣傳圖表七件，中華民國國政時局約法八卷，交由教育部派員製成，學期及休假日，曆，十一條，彙編，付印，於十月或十一月間印成，經過設計，校對，各項手續，於十二月間，由教育，內政二部會令，封發。

(五) 推廣概況

自元以來，推行國曆辦法，不得其詳，但於上述諸節中，可以窺其大概，十六年，大總統印兩曆二萬四千計，分發，蘇，浙，桂，閩，粵，七省各縣及中央各部會，十七年冬，教育，內政兩部，頒發曆條例九條，條文如下：

- (一) 本部為齊一，每人時，每年於一定時期，編製曆書，頒行全國。
- (二) 本部於曆書外，並製成普及一般適用之月份牌等，以應各界之需。
- (三) 曆書用漢，蒙，回，藏四種文字，分別印行。
- (四) 軍內各機關及各國領事館所屬曆書，由本部頒發。
- (五) 各省(或特別市)行政長官依正式樣本，由各省(或特別市)行政長官依正式樣本印頒發。

- (六) 每縣每屆由本縣頒發曆書一百冊。
- (七) 每縣每屆應各縣頒發印費銀十元，於五月以前，解交各縣(或各特別市)行政長官，彙解本部。
- (八) 各省(或各特別市)應於六月以前，將各縣所解之曆書彙解交本部。
- (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時並訂印曆條例七條如下：
 (一) 教育，內政兩部之國民曆及月份牌，月份表，准商人翻印發行。
 (二) 翻印本內，須須依照教育，內政兩部規定，不得私自增減，惟日月查閱等，材料與設計，得視地方所宜，酌量變通。

- (三) 翻印本應於發行之前，在京呈請教育，內政兩部，在外呈請行政長官審查批准。
- (四) 翻印本應視地方情形，不得出，並須充實註明書面。
- (五) 翻印本應註明翻印者之姓名與住址。
- (六) 翻印者如不遵照本條例辦理，在原經教育，內政兩部，外經行政長官查出，得停止其發行。
- (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是年曆書頒發數，與十六年同，十八年始免除收費，頒發條例，亦大異從前，印國民曆五千冊，每縣一冊，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機關，各有等差，但提倡翻印而已，十九年四月，教育，內政二部，公布坊間流傳，濫行，之編製曆書，行辦法七條如下：

- (一) 內政，教育兩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省市縣國民政機關團體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暫行辦法辦理。
- (二) 各省市縣國民政機關團體，有仿印國民曆者，須先呈請所在地縣政府核准後，方得發行。
- (三) 仿印本內，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須悉依原本，不得有所增刪或變更，但每本面積大小及所用紙張，不與原本同。
- (四) 仿印本應於封面左上角註明「〇〇機關知〇〇市政府或〇〇縣政府核准發行」字樣。
- (五) 仿印本不得定價發行。
- (六) 不依本辦法私自仿印，及校對及，致有謬誤者，各地方民政，社會及教育行政機關，得會同制止其發行。
-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年頒發數與前年同，十九年七月二日中央執行委員會令云：「查推行國曆一案，業經前年，兩年以來，已有相當成效，自應繼續努力，以竟全功，對於曆書之編訂，查節日之移置，均屬獨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召集內閣部會同本會宣傳部共同擬定在案，惟關於整個推行國曆問題，如舊曆新年各種禮節，移置於國曆新年之規定，舊曆曆書之禁印，舊曆選舉辦法，各地，城市，與農會等日期之改用國曆，商店於舊曆新年休業之日期辦法，各省農民耕作時期之改以國曆推算與指示，及其其他有關推行國曆事項，均應及時詳加討論，妥為規定，以期統一，而利進行，經本會宣傳部於五月二十七日召集內政，教育，農工，工商四部代表及天文研究所代表舉行推行國曆會議，製成決議案

六條，等核准分期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本會第九十八次常會決議：修正為推行國曆辦法六項，交政治會議，轉送國民政府。在案。茲分函各地，令特國令附發該項辦法一份，仰該部切實遵照施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前進行國曆辦法：

(一) 移設國曆新年休假期及各種禮儀慶祝辦法
華民國曆新年(一)凡各地人民應將國曆新年放假日數及舊曆年前後所沿用之各種禮儀慶祝點綴，如拜年、團拜、祀灶、祭穀、祭柴、粘春聯等，一律移植於國曆新年後舉行。(二)由憲政機關積極施行，並先佈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對新年不許放假，亦不得假藉其他名義放假。

(二) 各地集、鎮、市以及廟會等日一律適用國曆。由該政機關，先期佈告，每逐集鎮市墟以及廟會等，一律遷於國曆日期舉行，嚴禁沿用舊曆。

(三) 廢曆通信及附載廢曆之刊物一律禁印禁運禁售。由政府機關嚴禁私印私運私售廢曆進書及附印廢曆之刊物，如有私印私運私售者，依法嚴予處罰。

(四) 各地民衆製作時期改用國曆推算與指示。(一)由政府機關委員會同商議，依據各該地之氣候土宜，規定各地耕作時期之國曆推算辦法，推算每月各節候之農事工作情形，即印說明書及圖表，分發施行。(二)由各級政府每年四時節氣及農事工作按目標寫於木牌，榜於通衢大道，並裝設村坊，每區至少須設四座以上，俾民衆週知，以爲指導。俟村坊收效之模範。(三)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各省農林推廣委員會對於農作時期之改用國

曆推算及指示，應特別注意。(四)各處農民補習教育及農村小學教育，對於國曆每月之農事工作指示，應加注意，並將此等材料，裝編入教科書中，使各地農民對此能有深切的了解。(五)各地國印國曆時，應酌量加入關於農事之材料。

(五) 多印國曆曆本。日曆月份等，以廣推行。(一)由中央宣傳部及天文研究所會同編訂。(二)由內政教育兩部的發，並訂印辦法。(三)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造具國曆曆本印刷經費預算書，呈請國府審核，令財政部於七月以前照撥。

(六) 規定凡商業賬目民團契約及一切文書簿記等一律須用國曆方有法律效力。由國民政府主管機關酌訂實施辦法。

二十年仿印曆書暫行辦法修正為仿印內政教育兩部行之國曆辦法，條文如下：

(一) 內政、教育兩部頒行之國曆曆，得由各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 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曆，須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並於封面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三) 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四) 仿印國曆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節令、紀念、奉命紀念日、國慶紀念日、史時、及宣傳要點等。

(五) 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六) 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擡價值。
(七) 仿印國曆如有不遵本辦法辦理，及被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八)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仿印國曆暫行辦法廢止。

(六) 辦法研究會之成立及經過

二十年二月，蘇道源君外復，以上年十月，國際農務聯合會第三研究委員會及其交換委員會，在德國維尼芝爾特別會議時，討論農務問題，極力主張特約國會議員，請外及農部的議辦法，提出國府會議，並召集各關係機關，早日研究，俾下次大會及國際聯合大會討論時，我國意見，得歸一致。外交即以奉國辦法，款教育兩部，隨即轉請教育兩部查核辦理。教育兩部以全國曆書，向由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製，當即商請中央研究院，及天文研究所研究，據天文研究所研究結果，以近代教育運動，其重心不在進步之疏密，而在年月日週分配之調和，及辦法與政教風俗，民生日用，國際交通，社會經濟，科學，統計，均有關係。實言之，今之改用曆書，事不過什一，而社會之學，乃在什九。主理由外交及農部教育兩部，國成兩，召集有關各機關，組織辦法研究會，廣徵各方意見，而外交部則主張由農部召集會議。

本部遂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午後二時，召集有關部之外及、鐵道、財政、通商、內政各局，及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等機關代表，在部內會議，議決：「由教育兩部召集有關各機關，必要時可聘請專家，組織辦法研究會，並將此次開會經過，及以後進行辦法，呈報行政院。」等語。本部根據決議，

呈請行政院核示，茲將第一七五七號指令照准。因此本部遂請天文研究所預編改曆說明，以備印成小冊，分送各屬，徵求意見，並草擬曆法研究會組織大綱，召集開會，當時通過曆法研究會章程如下：

- 第一條 本會為研究曆法起見，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 (一) 教育內政兩部代表各二人；
 - (二) 其他行政院直隸各部會代表各一人或二人；
 - (三) 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代表二人。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全體委員推舉之，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補充主席。
- 第四條 本會得設幹事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教育高級職員中調用兼充。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 第七條 本會會所設於教育部。
- 第八條 本會研究曆法應徵求全國各界意見，以供參考，於必要時，聘請專家共同研究。
- 第九條 本會研究結果，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採擇。
- 第十條 本會於研究完畢後續銷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七) 徵求改曆意見之結果

附法研究會會議結果，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印改曆說明書二萬份，及徵求改曆意見單十萬份，於二十一年九月以前，分發全國各省市、特區、縣、治、屬地、海外使館，及國內外政教機關所在地。地定九月以前，將該項意見單收回，加以統計，藉觀國人對於改曆之公意，備提向國際聯合會，表示我國對於改曆之態度。截至九月底止，國難猝起，交通梗阻，寄還之件，為數甚少，加以報載「國難秘密處宜稱革新曆法之舉，已無期細起」云云，遂展期至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截止，共計收回意見單八百三十一份，已註明人數者六百五十一件，代表十萬零四千五百五十八人之意見；未註明人數者一百八十個團體，人數未詳之結果，現行曆者六十六個團體，計九千六百八十九人（佔多數）；贊成四季曆者一百三十六個團體，計八萬四千六百一十九人（佔多數）；贊成新曆者一百零五個團體，計九千四百二十人（佔少數）；均隨原曆或另提新曆者八百三十八人（佔最少數）詳情如下表：

省市別	註明人數之件	未註明人數之件	個人意見	合計
南京	七	一一	一	一九
北平	八	一	三	一二
察哈爾	三	三	一	四四
山東	八	三	二〇	五〇
湖北	五	四	一五	二四
山西	八	一	一九	四五
綏遠	二	二	一	三
江蘇	二	二	八三	一六
上海	一	六	七	七
河南	三	四	一〇	一七

省市	件數	人數
青島	二	二
浙江	二四	七九
遼寧	一	一三四
福建	二	七八
安徽	二	二八
漢口	一	三〇
熱河	六	二七
廣東	一	一
吉林	一	七
陝西	一	一三
湖北	五	一〇
湖南	二	一〇
河北	二	四一
貴州	二	四三
山東	二	六九
四川	二	二六
察古	二	三〇
貴州	二	六
江蘇	一	九
四川	一	一〇
廣西	一	一〇
廣南	一	一〇
甘肅	二	七
寧夏	二	六
黑龍江	一	一〇
國外	一	二
其他	二	一
總數	二九一	五五
	一七九	六二
	三〇八	一一七

二、改層意見單職業來源統計表

職業別	機關及團體	個	人	合	計
政界	六四	一七七	二四一		
教育界	六五	八四	二四九		
軍界	七	二二	二八		
醫務	一二	一六	二八		
司法	一〇		一〇		
交通	九	四七	五六		
郵電	七	四	一一		
警界	五二	六四	一一六		
農業	一七	八	二五		
工業	三	七	一〇		
商業	二五	一〇	三五		
學街界	三五	二〇	五五		
其他	二	六五	六七		
總數	三〇八	五三三	八三一		
省市別	總人數	個人數	總	數	
南京	二四二三	一	二四二四		
北平	一五五八	三	一五六一		
蘇州	二八一五	一三	二八二八		
山東	二五五	二〇	二七五		
湖北	五三四二	一五	五三五七		
山西	五八八五八	二〇	五八八七八		
校級		一	一		

江蘇	四八八六	八三	四九六九
上海	二三九四〇		二三九四〇
河南	一五六	一〇	一六六
青島	五四		五四
浙江	二七一六	七九	二七九五
遼寧	八〇	七	七
福建	二一	二八	一〇八
安徽	二一	三三	四四
漢口	七六	七	八三
熱河	三〇〇	二〇	三二〇
廣東	八三	三	八六
吉林	一〇	一〇	二〇
陝西	八三	四〇	一二三
河北	八六	二六	一一二
湖南	三	六	九
貴州	三	一〇	一〇
雲南	三	一〇	一〇
四川	五	七	一二
江西	二〇〇	七	二〇七
廣西	六七	一〇	七〇
雲南	六七	三	七〇
甘肅	七	二	九
察哈爾	七	二	九
黑龍江	七	二	九
國外			

其他	六七	五五	一二二
合計	一〇四〇三六	五三三	一〇四五五八

附註：此外尚有未註明人數之團體二百八十個人數未詳故不列入

四、團體意見統計比較表

省市別	總成甲	總成乙	總成丙	主操務層或另提新層者
南京	一	七	一〇	
北平	一	三	六	
蘇州	四	一六	一一	
山東	五	一五	一〇	
湖北	四	八	一	
山西	九	一一	六	
綏遠	四	二	一〇	
江蘇	二	一九	二	
上海	二	三	二	
河南	一	二	五	
青島	一	二	一	
浙江	一	二〇	一九	
遼寧	一	一	一	
福建	一	一	一	
安徽	一	一	三	
漢口	一	一	一	
熱河	一	一	一	
廣東	一	一	一	
吉林	一	一	一	

陝西	一	六	二	九	一〇	河北	二	二	二	二	貴州	一	二	二	廣西	一	一	一	甘肅	一	一	寧夏	一	一	黑龍江	二	二	國外	一	二	其他	一	二	總數	六四	一三六	一〇五	三	結果	次少數	最多數	次多數	最少數	五、個人意見統計比較表	省市別	贊成甲	贊成乙	贊成丙	主擬廢除	另提新廢者	北平	三	四	三	一	南京	三	四	一	江蘇	九	三	三	浙江	三	六	四	安徽	二	三	三	江西	二	三	三	山東	二	五	二	河南	二	三	二	湖北	二	三	二	湖南	二	三	二	廣東	二	三	二	廣西	二	三	二	貴州	二	三	二	雲南	二	三	二	陝西	二	三	二	甘肅	二	三	二	寧夏	二	三	二	黑龍江	二	三	二	國外	二	三	二	其他	二	三	二	總數	六三	一九七	一六七	九六	結果	最少數	最多數	次多數	次少數	六、已註明人數意見統計比較表	省市別	贊成甲	贊成乙	贊成丙	主擬廢除	另提新廢者	北平	四	三	三	南京	四	三	三	江蘇	四	三	三	浙江	四	三	三	安徽	四	三	三	江西	四	三	三	山東	四	三	三	河南	四	三	三	湖北	四	三	三	湖南	四	三	三	廣東	四	三	三	廣西	四	三	三	貴州	四	三	三	雲南	四	三	三	陝西	四	三	三	甘肅	四	三	三	寧夏	四	三	三	黑龍江	四	三	三	國外	四	三	三	其他	四	三	三	總數	六三	一九七	一六七	九六	結果	最少數	最多數	次多數	次少數	吉林	一	一	一	廣東	二	一〇	一	熱河	三	三	一	漢口	六	三	一	安東	六	三	一	福建	四	三	一	遼寧	四	三	一	浙江	三	三	三	青島	九	三	一	河南	九	三	一	上海	二	三	三	江蘇	二	三	三	綏遠	二	三	三	山西	二	三	三	山東	二	三	三	湖北	二	三	三	湖南	二	三	三	廣東	二	三	三	廣西	二	三	三	貴州	二	三	三	雲南	二	三	三	陝西	二	三	三	甘肅	二	三	三	寧夏	二	三	三	黑龍江	二	三	三	國外	二	三	三	其他	二	三	三	總數	六三	一九七	一六七	九六	結果	最少數	最多數	次多數	次少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陝西	八一	一	三〇	交通界	三〇	四	四二	四層
河北	二	百	三三	郵傳界	〇	四	四二	四層
湖南	四	七	三三	醫界	三	一	四二	四層
貴州	二	一	九	農界	六	一	四二	四層
察古	四	六	三〇	工界	三	三	四二	四層
四川	吳	三	三	商界	三	二	四二	四層
江蘇	五	三	三	學界	三	三	四二	四層
廣西	三	一	三	其他	二	三	四二	四層
雲南	四	二	三	合計	六	六	四二	四層
甘肅	四	二	三	八、關於備法團錄意見分條統計表				
寧夏	一	一	一	條				
黑龍江	六	二	九	照現行曆	四九	五%		
國外				年	八六	一三%		
其他	九	三	三	立	五三九	六四%		
合計	六	六	三〇	春	二四	三%		
結果	次多數	最多數	最少數	冬	二一	二%		
				至	一一	一%		
				無意見	一一	一%		
				十個月	五	六%		
				十二個月	三九八	四八%		
				十三個月	三五	三八%		
				一個四月	六	七%		
				不分月	二〇	二四%		
				其他	四	四%		
				無意見	八三	九九%		
				法				
				日				
				無意見	一九〇	二三%		
				其他	三			
				日				
				每季三個月	二五九	三〇%		
				分作卅卅一日	二七五	三四%		
				其他	三六	五%		
				無意見	二六一	三一%		
				保存	四〇六	四八%		
				無意見	二二三	二六%		
				無意見	二〇二	二六%		
				無意見	三四	四%		
				無意見	三三	三%		
				無意見	五九四	七一%		
				無意見	六六	八%		
				無意見	八	一%		
				無意見	一〇七	一三%		
				無意見	三九九	四八%		
				無意見	一九〇	二三%		
				無意見	一八	二%		
				無意見	四八	六%		
				無意見	二			
				無意見	一七四	二二%		
				無意見	三三三	二七%		
				無意見	三六七	四四%		
				無意見	四八	六%		
				無意見	三			
				無意見	一九〇	二三%		

• 中國現行曆法是否應改?	• 來件數	百分比
• 主張更改	三三九	四〇%
• 不主張改	三九	五%
• 其他	七	一%
• 無意見	四四六	五四%
• 中國曆法是否與世界一致?		
• 主張一致	二六四	三二%
• 不必一致	九七	一二%
• 其他	三七	四%
• 無意見	四三	五二%
• 中國舊曆原則可用否?		
• 可用	一九六	二四%
• 不可用	一〇三	一二%
• 酌用	四八	六%
• 無意見	四八四	五八%
• 通過法歷與一年之日固定否?		
• 應固定	二八七	三五%
• 不必固定	六一	七%
• 其他	三	
• 無意見	四八〇	五八%
• 五百年從前起算之何日起?		
• 月曜	二一七	二六%
• 日曜	一〇三	一二%
• 其他	二二	三%

• 無意見 四八九 五九%

(說明表中，表示多數，示大多數)

(八) 附錄——改曆說明

一 緒言

人類之進化，約可分為三時期：即遠古時代，中古時代及新近時代也。而曆之需要，乃依此程序而增進。遠古時代，飢而食，渴而飲，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是時人類對於時間之觀念，僅知有晝夜一日而已。中古時代，家畜家畜長成之時，則較其以日計算，數竟較大，記憶較難，於是計時之觀念，因而進步。夫除之宮虧，乃極顯著之現象，仰觀即得。沿海地方潮水之漲落，又與月相吻合，於是時間之觀念，遂由日而漸進於月。新近時代，農作物與氣候有密切之關係，於是經其久時間之經驗，始能依寒暑之往來，星象之循環，而知有年，此日月年，即所謂曆也。

要之，曆法要義，乃借天象以授時，以供社會人類之使用。天象之著，莫如日月。晝夜，季節及朔望，乃天象之異者，而與人生有莫大之關係者。然此三者，各行其是，而不相謀，一年既非整數之日，一月之日復有奇零，一年之月，更多餘日。從此三者之不齊，而欲求其調和，以便社會使用者，乃曆家之所事也。又於不齊之中，欲立一齊同之尺度，故我國有紀法，甲子一週，四時有週法，七曜一週，於是自然者三事，而人為者一事，固以此四事，統攝全齊，則必不可能之也。我國舊曆，乃齊其大端，而不齊其細，故年有十二及十三月之不同，復則立中節以調之，使長短之通準，陽曆則按時月法，以齊年日，而氣之早晚，則可遲而不移。至於紀法週法，則皆周而復始，進行而不相涉。

相涉。

古代天文學未發達之時，曆法常常改革，然其重心，則在進步之改選，以求精確適合於天象，故歷代改革者，皆天文學家之職責。近代改曆之運動，其原心已不在推步之精確，而在年月日週分數之調和，分配辦法與政治，教育，風俗，民生，日用，國防，交通，社會，經濟，科學，統計均有關係。實言之，改曆曆家之事，不過其一，而社會之事，則倍倍十九。是以現今各國皆由政府組織曆法研究會，以研究之。我國亦然，由教育部組織曆法研究會，徵求各方面之意見而討論之。研究之範圍，在廣且遠，茲因國際聯合會召集各國代表開會討論之舉，時間迫促，故先僅就國際聯合會所選擇改革案，略成新曆，以供參考。

二 改曆沿革

改曆之說，非始於今日，一七九三年法國實行共和曆時，已認現行法之缺點而改之。但其說更過於激進，故僅實行三十年而廢止。共和廢止以後，曆法問題遂漸趨於法人之心。故在他國，人未聞改曆之舉時，僅法人以此為事。是時發表之案以 Ombre 之十三個月案為最有名也。法國國民之思想日進，對於改曆一事，亦甚加以注意。該國天文學會有發於一八八四年徵求各方面對於改曆之意見，所集之案凡五十，經審查之結果，制定六案，與以擬定。十九世紀末，曆法問題更起於德國。德國因宗教上之感情，終未用夏曆，然因交通之發達，國際交涉日繁，使用異曆互為不便，遂以變更世紀為國會議員改之。即於一八九九年組織委員會討論此問題。討論之結果，以夏曆法為不完全而相

起之。以待新曆法之發生。於是曆法問題遂為全世界研究的問題。是年 Gregorie 發表一改革案（四季以三月為三十一日，空日置於年始，置日置於第二第三兩季之間），翌年法國天文學會會員 Flammarion 亦提一改革案（四季之第三月為三十一日，空日及置日置於年始，於德國天文學會以求會員之批評。

一九一〇年此問題遂為實業界之議題。六月倫敦所開各國工商業聯合會議二種關於改曆之事項（一）並設定期世界公共之曆法（二）並設一定價值活期日。是年商務改曆會關於倫敦提出議案數十種。法之商會及地理學會，比之天文學會，改之科學會亦甚注意。

一九一四年瑞士政府擬召集世界代表開會討論 Gregorie 案之意見。然因以中止戰爭用。法蘭科科羅既即提出改曆草案，以備和會及國際聯合會之注意。國際聯盟未加入國際聯合會，但對於改曆問題，國內設有專門委員會，非建議於國際聯合會，促其進行。其熱心及在其他各國之上。

一九二二年英國商會開始發起世界的運動，并決議國際間通用一種永久不易之新曆法。同時國際聯合會主持其事，國際聯合會從之調查歷三年之久，於一九二七年邀請各國政府各派本國委員會，徵求本國人民之意見。現已組成有委員會者計二十四國。即美法德荷波蘭阿比俄法巴西智利秘魯危地馬拉厄瓜多爾巴拉圭哥倫比亞利比里亞及古巴。最近日本亦已組織我國曆法研究會之組織亦本此意。

三 改曆要點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報 丙編 教育概況

曆法非能妄加以變更者，欲變更之，非須得將來約一千餘年間決無變更之必要者不可。是以研究之後，更加以研究，審查後更加以審查，始可實行。決不可輕身行之。茲將改曆重要之點，廣述於下。

1 年始：一年分為四季乃東西古今所通行而最為便利者。現行曆之年始，非春之始亦非冬之始，致難察夏秋冬之區分而不用。故欲便利用之，宜移動年始或變更四季之始，以使兩方相一致也。然四季之始各有自然意味，始不動之，勢非變更年始不可。此所以有年始改革案之主張。其移動之方法，約可分為三種：

- 甲 以冬至之頃為年始
- 乙 以立春之頃為年始
- 丙 以春分之頃為年始

2 月法：年之定法，乃以地球繞太陽一周所需之時期為基礎。而月之定法，在太陽曆法中，乃以日月同度一周所前之時數。故一年有為十二月者，有為十三月者。但現行曆中，月之定法則無若何天象之關係。僅依習慣上分為十二個月。故有因便利其他方面，主張更改月之法者。其法約可分為五種：

- 甲 分為十二個月
- 乙 分為十三個月
- 丙 分為十二個月或一個兩月
- 丁 分為十個月
- 戊 不分月

3 日法：地球自轉一周，是為一晝夜。頃之一日，一月所

含之日數，各有不同，不便記憶。故有主張改日者。約可分為二種：

- 甲 每月二十八日
- 乙 每年分為四季者，四月每月為三十三，三十三，三十三，三十三。

4 紀法及週法：六十日甲子一週為紀法，七日星期一週為週法。前者乃我國歷代紀日之方法。積積未嘗變遷。法乃西洋歷代所常用。近來我國亦常用之。工作與休息之標榜。即七日中，工作六日，休息一日是也。此係個人為者。故有主張更改之者。約分為三種：

- 甲 五日一週，六週為一月。
- 乙 六日一週，五週為一月。
- 丙 十日一週，三週為一月。

5 間法：地球繞太陽公轉一周共為 365.2562 日，故以 365 日為一年者，與真正歲數，每約差 0.2562 日，遂置閏以補正之。現行曆之置閏法，有時隔七年為一年者，而一年之平均日數為 365.2422 日，比真正日數 365.2562 日，故遂有以改真之者。約有三種：

- 甲 四日其方法或同或略或與克曆不同，另為一題，但每值四年，只加一日。
- 乙 隔週每年五十二週，分為十二個月，約每六年加一週。
- 丙 隔月如我國舊曆二月不中不離中氣者為兩月。

6 空日：一年之日數為 365 日或 366 日，若按一日或二日則為 365 日，適為五十二週，故有年除去年二日兩日除去年

二日，則移在何日可為同週日，甚為便利。此除去之日，特稱之曰空日，不計入星期內。此種觀念，皆以週為重。至於空日及週日之辦法，約有五種：

- 甲 空日設於年終，為元旦。
- 乙 空日設於年末日。
- 丙 空日設於前半年之最後日。
- 丁 空日設於年末，亦不計入假期之內。
- 戊 空日設於前半年末，亦不計入假期之內。
- 四 國際聯合會所擇定之辦法

國際聯合會曾彙集各國改曆議案，為甲、乙、丙三種辦法，欲求各國對於此三種辦法之意見。凡吾人須首先解決之問題。此三種辦法中，甲種即現行辦法，本無所更改；但週行已久，且在天文學上言之無何甚大缺點，故亦定為方案之一。即吾人決定甲種變更，若因其繁瑣不便而改，即心算制，即丙種，茲將甲、乙、丙三種於下：

- 甲 即現今通行之寬曆
 - 1 年分十二個月。
 - 2 一、三、五、七、八、十、十二等月各三十一日。
 - 3 四、六、九、十一等月各三十日。
 - 4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四年二十九日。
- 茲就一九二三年按此辦法列表於下：

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乙 或者之四等辦法：
 1 年分四季每季三個月，凡九十一日。
 2 空日設於一月一日之前，各之曰空日，是為元且，不計在月內及假期內。
 3 每季之首兩月各含三十日，第三月含三十一日。
 4 每季之首日，均定為星期日。
 5 空日設於六月末日之後，亦不計在月內或假期內。
 茲就一九二三年按此辦法列表於下：

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丙 曆表之百十三月曆法：

- 1 年分十三個月。
 - 2 每月四星期，凡二十八日。
 - 3 每年共五十二星期，凡三百六日。
 - 4 廿日爲第三月二十九日，謂之歲日，不計在星期內。
 - 5 閏日爲六月二十九日，亦不計在星期內。
 - 6 第七月名之曰「亞」即太陽之意。第八月名之曰「印」
- 現行曆之七月，餘類推。

茲就一九二三年按此曆法列表於下：

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照以上二表則年終皆與現行曆同

五 甲曆——現行克曆

甲曆雖爲現行曆法中最進步，且行用最廣，然其缺點，實仍不少，大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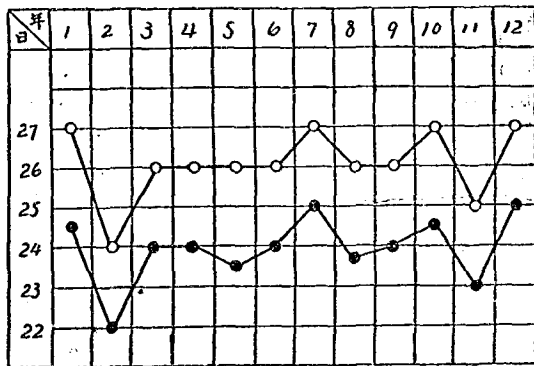
- 1 每月，每季，每年之日數不一——現行克曆每月日數有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四種。每百數有九十九，九十一，九十二三種。每半年日數有一八一，二八四三種。
- 2 每月日數無定，難於記憶——各月之日數參差不齊，一三五七八九十二等月三十一日，四六九十一等月各三十日；二月平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雖有特別歐歐及國稅以防記憶，然其難仍不可言喻。
- 3 每年星期無固定之地位——平年二月廿九日凡五十二星期又一日，閏年二月廿九日凡五十二星期又二日，故每月每年之日數與星期，竟不互相互之關係。例如國慶日雖固定爲每年十月十日，但其在星期中則常當變換。

4 每月工作日數與休息日數均無一定——現今各國通例星期日休息一日，星期六休息半日，每月工作及休息之多少，視星期日是星期六之多寡而定。茲將民國二十一年(1932年)各月工作休息日期數列表如下：

月	工作日數		休息日數	
	日數	百分比	日數	百分比
1	27	65	15	35
2	24	58	17	40
3	26	62	16	37
4	26	62	16	37
5	26	62	16	37
6	24	58	17	40
7	27	65	15	35
8	26	62	16	37
9	26	62	16	37
10	27	65	15	35
11	25	60	17	40
12	27	65	15	35

再此工作日數以曲線表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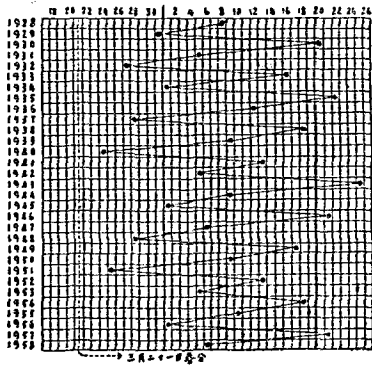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每月工作日數與每星期休息一日之標準



由上表觀之，得知每星期休息一日者，每月之工作日數為 24, 22, 24, 26, 26, 26, 27, 26, 26, 27, 25, 27。日四種，每星期休息一日者，每月工作日數為 24, 22, 24, 26, 26, 26, 27, 26, 26, 27, 25, 27。日五種，如此參差不齊，企業者之儲存生產與商銷與投資等，所有預算統計均難得正確之標準。

5 計時之單位參差不便統計——科學愈進步，事業愈複雜，統計之效用愈重要，計時方法不能簡單劃一，則統計在難着手，故甲種對於統計方面，甚為不便。

6 復活節日不固定（西洋習慣，我國無聞）——現今政府之目的乃謀世界有一公共之辦法，故宜視各國風俗習慣而詳審之，復活節乃西俗之重要佳日，休息游玩與我國新年相似，即春分（三月二十一日）以後第一次新月後之第一期且為復活節日，最早為三月二十二日，最遲為四月十五日相距至三十五日之久，故甚不便，擬改革而固定之。茲將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五八年間復活節之日期列表於下：



乙 曆——四季曆法
此種辦法可以下表示之，四季皆同。

此曆之優點約如下：

- 1 各季及每半年皆相等，即每季皆為 91 日，十三星期或三個月，每半年皆為 182 日，二十六星期或六個月。
- 2 每季及每半年皆便於統計的比較，不特應以何等不同單位之更正。
- 3 每月日數雖稍不同，而每季工作日數却能一致，故各季得彼此直接互相比較。
- 4 人民習慣之變遷較少，能避免改革之擾亂。
- 5 每半年十二個月，以 2, 3, 4, 6 等數皆可平分，乃所謂為便利及均熱之單位。
- 6 復活節日固定於四月七日，其他各節日亦隨之而固。

一月三十日 (四,七,十等月同)	二月三十日 (五,八,十一等月同)	三月三十一日 (六,九,十二等月同)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29 30 31
日月曜各五日	火水曜各五日	木金土曜各五日

定。(西洋習慣，我國無聞。)

此曆之特點約如下：

- 1 各月之日數不等，不能直接比較之。且星期之日數不等，例如有五次星期日者，又有含五次星期六者。
- 2 每季或每半年之日數相等者，無甚重要。蓋計算上以每季或每半年為期者甚少，而多注重於每月計算也。
- 3 各月不能包含整齊之星期。
- 4 每月某日不能同為星期日。

七 丙曆——十二月曆法

此種曆法可以以下表示之，每年每月皆適用之。

每月二十八日	每月二十八日
(各月皆同)	(各月皆同)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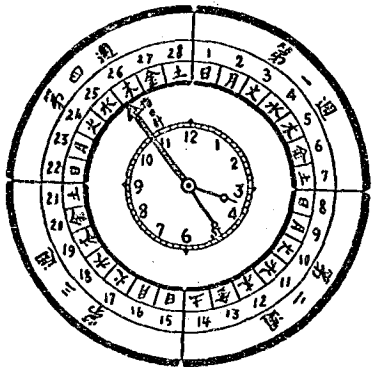
- 此曆之優點約如下：
- 1 各月皆同，皆包含同一日數與週數。
 - 2 月間某日為星期日者，各月皆為一定。

- 3 四個星期為一月，一切工資房租，無論按星期給或按月給皆相一致。
- 4 付給日每月相同，商業及家庭生活最為便利。
- 5 一切收入與支出之時期皆相等。
- 6 每月末日，適為星期日，無發薪等之弊。
- 7 每月份為四星期，日數與星期數之不等均消滅，可免目下種種調整之麻煩。
- 8 多數休息日，可設於最近之星期一、日、工業及工人皆

甚便利。

9 僅將節日為四月十五日，一定不變，對於教育等甚為便利。(西洋習慣，我國無聞)

- 10 一年分十二個月，金錢流通較速，同一數額之貨幣得比較少之款項為之，結果可使每國貨幣價值。
- 11 印刷日曆之費及檢查日曆之時間均可節省。
- 12 在婦女方面，二十八日乃其自然之調整單位，與其生理上週期之二十八日及在妊娠中之二百八十日皆天然調和，故用此曆，計算一個月及十個月者為便利。
- 13 時計加一指針可以指日期及星期之順序。鐘面之區分如下圖所示：



此曆之特點約如下：

- 1 日之數不能以10或5除盡之。
- 2 各季不能包含整月。
- 3 商業賬目，每月一結，十三個月較之十二個月，結賬手續須增加一次，不為勞費。
- 4 每年十二月適用已久，一旦改為十三月與習慣不合，不易實行。
- 5 以星期日為月之首日，即每月十三日均值星期五，三與星期日，因俗視為不祥，故反對者衆。(西洋習慣，我國無聞)
- 6 十二月改為十三月，每月減少二日或三日，每年增加一個月。所有房租利息以及種種契約與時間有關保者，易起爭執。
- 7 改曆後之統計與改曆前之統計不能比較。
- 8 甲曆與乙丙曆之比較

此三曆之組織，已如前述，茲擬決定改革甲曆，採用乙曆者，其與甲曆之關係如第一表所示。採用丙曆者，其與甲曆之關係如第二表所示。

第一表 甲曆與乙曆之比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甲辰乙巳	甲辰乙巳	甲辰乙巳	甲辰乙巳	甲辰乙巳	甲辰乙巳	甲辰乙巳	甲辰乙巳	甲辰乙巳	甲辰乙巳	甲辰乙巳	甲辰乙巳
1	1	3	3	4	4	5	5	6	6	7	7
2	2	4	4	5	5	6	6	7	7	8	8
3	3	5	5	6	6	7	7	8	8	9	9
4	4	6	6	7	7	8	8	9	9	10	10
5	5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6	6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7	7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8	8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9	9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0	10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1	11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2	12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3	13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14	14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15	15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16	16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17	17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18	18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19	19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0	20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1	21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2	22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3	23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24	24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25	25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31	31
26	26	28	28	29	29	30	30	31	31		
27	27	29	29	30	30	31	31				
28	28	30	30	31	31						
29	29	31	31								
30	30										
31	31										

第二表 甲曆與丙曆之比較

星期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甲	丙	甲	丙	甲	丙	甲	丙	甲	丙	甲	丙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火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木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金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土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日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火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木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金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土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火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木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金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土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日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火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木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金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土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火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木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金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土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日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火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木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金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土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火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木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金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土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日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火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木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金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土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火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木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金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土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日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火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木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金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土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火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木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金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土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日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火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木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金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土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火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木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金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土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日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火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木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金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土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火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木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金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土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日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火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木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金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土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火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木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金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土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日	7	8										

海軍安定，於是前日德國留日學生多返日復，而革命黨人復多派人東渡留學，於是日復留學生而設之預備學校又自有留學學校，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後，革命黨人多亡命日，未幾即由日博士與日領事領事，特為彼等創辦法政學校，專授以法政經濟諸科。其時留日學生總數復增至五千餘人。四年五月日本迫訂廿一條，留日學生因之輟學歸國者甚多。十一月特約五款定期務，各省大部停止派遣留日學生。十二年復有關於東渡，留日學生因而先後復學歸國，留者極爲少數云。

第四期，自民國十三年起至廿一年六月止。自關東地獄以後，留日學生紛紛歸國，人數驟減，嗣以各省政府多指定原有特約各校為留學學校，對於考進此等學校學生，依舊核發官費。十三年二月，重慶復與日本締結中日文化協定，設法款補助留學額三百廿名，留日學生又復逐年增加。雖十九年教育部決議中日文化協定，停補法款補助費之學額，但東渡留學者尙有無算。六年留日學生爲一千九百廿四名，十七年二千四百九十六名，十八年二千四百八十五名，十九年增至三千零六十四名，十年更增至三千零九十六名。而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省軍政甚多保護其留東就學，同時中央亦派海陸軍學生赴日肄業，故留日陸軍學生竟達三百七十八名，而投考者則又倍之。至海軍留日學生，在宣統年間，高橋學校招考兩期，其後停辦。十九年十月海軍部始復選派海軍學生八名赴日留學。但自二十一年九月一八滬陷事起，繼以二十一年一二八滬戰，中日外交自遭破壞，各省公費私費留日學生歸國者頗衆。

此外關於我國政府設置留日學生監督機關事項，亦有足紀者。當各省派遣留日學生之初，皆委派監督一人，率領學生東渡，負責管理指導之責，而於駐日使館留學科員以輔之。光緒廿八年因保護學生造成城學校事，留日學生大鬧使館，致召日督干涉，學生既以爲有失國體，日人亦覺管理留日學生應由中國負責，於是外務部根據專使大臣擬擬開辦遊學生辦事處，特設留日日本遊學生總監督，設置未久又廢，仍於駐日使館留學科員，及光緒三十三年，特約五款協定成立，復置留日學生總監督，同時各省政府亦先後設置留日學生經理處。留日學生監督機關自設立至今，名稱屢易，初稱總監督，後改爲副監督，中央總經理員，學務專員，總監督，然其職責則在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而已。

歐戰 我國派遣學生赴歐留學，始自清同治十二年。其時有粵人容闈從英學安歸國，極力遊說當局派送幼生出洋，遂於同治十二年派送學生六十名赴英，並有監學二人同行。留國管理入學各務，陳闈實管理幼生自習事，以免違忘中國文化，嗣又派遣第二批幼生赴英，但後因陳闈買入交辦，力說幼生在外深染西洋習氣，盡失故國風尚，於是所派幼生全數召回，同派選學生赴外留學亦暫停頓。

留日學生留日學生，以在美法者佔多數，德英、比等國次之。在光緒末年，各省雖有派遣學生赴西洋留學，而爲數極少，自發生亦頗寥寥可數，但自科舉廢後，出洋留學人數逐漸增加，美國退還庚子賠款，指定爲教育用途後，留學歐美者益漸趨盛漲。

自美國政府宣布退還庚子賠款之議既定，嗣由外務部商同學部，根據派還留美學生章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同時設立遊美預備學校，自宣統元年，至三年，先後招三批直接派美留學，計共一百八十八人。民國元年學校改組爲清華學校，全校分高等科及中等科，定學樂期以爲六年，此後該校留美預備部之最初學期，民國十年該校變更原有制度，分學校爲三級，最高級足與美國預備大學二年級相當，學生可直接插入美國大學三年或四年級肄業，同時停招中等科學生，適滿至十三年完結，高等科亦於十三年停止招生。四年該校改辦大學，停止全體學生派還留學辦法，乃不復得出洋留學之預備。統計該校所派學生已滿一千九百餘人，而留美之公費學生亦以清華爲最多。但留學學生雖極盛，而各省派還多人，附自費赴歐留學者仍佔多數。以八之數，留英人數竟達二千六百餘人。惟近年因美金價值自貶至因之銳減，游學亦已停止全體派還留學辦法，同時國內事務紛擾日甚，故赴外留學人數與日俱減，均比較以前稍覺停頓。

在歐洲各國中國留學生之最多者，首推法國。歐戰期間，蔡元培李石曾等提倡留法勤工儉學，以所得之工資接補學上之知能，當時以工學社學生共達一千六百之衆，當時一時，歐後復有里昂中法大學之設立，法法留學更爲利便。國立中山大學，及浙江省政府等，均有規定派往法法留學，留學名額統計留法學生現在法國留學者約有五百餘人。

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在蘇俄設有中山大學，當時曾由國民政府派遣學生赴俄留學，旋因俄共政政學生紛紛紛紛回國，而赴俄留學之事，亦告停止。此外在歐美各留學之留學生，或由各省派還或係自費前往，人數均屬不多，應年

均無特殊之差別，故不另為記載。

第二章 留學生分析

(二十年度)

查每年出國赴外留學，以自費生為最多，各省市對於自費生成績優良者，多有給予津貼補助，如有公費缺額時，自費生始得敘補公費。現國內派送公費生社外，多經考試甄選，至留學生出國之學歷，以大學畢業者為最多，中等學校畢業後而曾服務二年以上者次之，大學肄業及專門學校畢業者又次之。

准給留學證書學歷分析表(民國二十年度)

大 學 及 獨 立 學 院						計	學 國 校 外	人 留 數 學	國 別
立 肄 業	私 學 業	立 肄 業	省 肄 業	立 肄 業	國 肄 業				
71	180	14	4	40	143	452	43	778	韓 國 社 公 自 費
9	171	1	4	2	80	49	7	53	
		18		38	118	410	41	675	日 本 社 公 自 費
38	47	7	3	16	24	135	20	303	
	1	1			2	4		7	美 國 社 公 自 費
28	46	6	8	16	22	181	20	296	
11	70			3	41	125	6	166	法 國 社 公 自 費
	4			1	16	21	1	22	
11	66			2	25	104	5	124	德 國 社 公 自 費
10	35		1	7	38	91	7	138	
	2					2		4	比 國 社 公 自 費
10	83		1	7	83	89	5	184	
6	8	2		9	15	42	7	67	意 國 社 公 自 費
				1	6	7		10	
6	8	2		8	9	35	2	57	英 國 社 公 自 費
6	10			2	7	25	3	34	
6	10			2	7	25	8	34	荷 國 社 公 自 費
				1	10	21	4	28	
	7	2	1	1	5	7	2	9	瑞 士 社 公 自 費
	5	2	1	1	5	14	2	19	
	1				1	2	1	3	丹 麥 社 公 自 費
	1				1	2	1	8	
					1	2	1	3	瑞 典 社 公 自 費
					1	2	1	3	
					2	2	2	2	荷 蘭 社 公 自 費
					2	2	2	2	
	1					1	1	1	瑞 士 社 公 自 費
	1					1	1	1	
					1	1	1	1	奧 國 社 公 自 費
					1	1	1	1	
	1					1	1	1	印 度 社 公 自 費
	1					1	1	1	

茲附下列各分析表，以資參閱。

公費生之費別考選甄選分析表

(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日 本	合 計	國 別	性 別
7	53	社 考 選 甄 選	計 數
5	44		
2	10	中 央	社 考 選 甄 選
2	10		
1	29	各 省	社 考 選 甄 選
1	22		
4	7	市 縣	社 考 選 甄 選
4	7		
1	7	學 校	社 考 選 甄 選
1	5		
1	2		

備 考	瑞 士	英 國	法 國	美 國
表 內 有 記 錄 者 係 未 詳 數	1	9	10	22
	1	8	7	22
		1	3	0
		2		8
	1	5	8	9
	1	4	6	1
		1	2	1
		1	1	1
		1	1	4
		1	1	4

未詳	單 立 學 校	校 學 等 中					校 學 科 高						計	
		學 制 學 年	科 及 學 校 類 別	學 科 及 學 校 類 別	學 科 及 學 校 類 別	學 科 及 學 校 類 別	計	立 私		立 省		立 國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5	8	29	30	12	97	168	1	26		9	3	13	52	
			3			3						1	1	
5	8	29	17	13	97	165	1	26		9	3	12	51	
2	4	26	23	8	58	115	1	10		8	1	7	27	
			3			8								
2	4	26	10	8	59	112	1	10		8	1	7	27	
			1	1	6	9		4				2	6	
			1	1	8	9		4				2	6	
	2	2		1	19	22		12			2	2	16	
	2	2		1	19	22		12			2	2	16	
	3		2	1	10	13		1				2	4	
	3		2	1	10	13		1				1	1	
			1	1	1	3		1				2	3	
			1	1	1	3		1				2	3	
			2		1	3						2	3	
			2		1	3						2	3	
			1		2	3								
			1		2	3								

(四) 教育科

國別	計合	教授員	教員	教習	校長	行政	未詳
總計	42	1	1	2	3	2	32
英	16	1	1	1	8	2	20
美	8	1	1	1	2	2	13
德	5	1	1	1	1	2	2
法	4	1	1	1	1	1	2
日	1	1	1	1	1	1	13
比	2	1	1	1	1	1	7
意	2	1	1	1	1	1	6
丹	17	1	1	2	1	1	12
其他	18	1	1	2	1	1	9
未詳	4	1	1	2	1	1	8

(五) 藝術科

國別	計合	音樂	美術	工藝	戲劇	舞蹈	體育	未詳
總計	38	1	2	1	1	1	1	25
英	10	1	2	1	1	1	1	5
美	10	1	2	1	1	1	1	5
德	1	1	1	1	1	1	1	5
法	4	1	1	1	1	1	1	2
日	15	1	2	1	1	1	1	11
比	3	1	1	1	1	1	1	3
意	1	1	1	1	1	1	1	1
丹	2	1	1	1	1	1	1	2

(六) 工料

國別	計合	土木	機械	電氣	礦冶	建築	航海	造船	紡織	染織	紙造	漆造	陶瓷	玻璃	電機	航空	未詳
總計	115	13	15	12	6	2	4	1	1	2	1	1	1	1	1	9	32
英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1
美	17	5	5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
德	27	3	7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法	21	2	4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日	35	2	4	3	3	3	3	3	2	2	1	1	1	1	1	1	11
比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七) 商科

國別	計合	銀行	保險	證券	信託	倉庫	運輸	航海	航空	未詳
總計	114	1	1	1	1	1	1	1	9	32
英	4	1	1	1	1	1	1	1	1	1
美	17	5	5	2	1	1	1	1	1	1
德	27	3	7	4	1	1	1	1	1	1
法	21	2	4	2	1	1	1	1	1	1
日	35	2	4	3	3	3	2	2	2	1
比	10	1	1	1	1	1	1	1	1	1
意	1	1	1	1	1	1	1	1	1	1

科系	科類	科系 總計	科系 英	科系 美	科系 德	科系 法	科系 日	科系 其他	科系 合計	科系 別	科系 國
2	1	1	1	3	1	1	2	75	計	總計	
2	1	1	1	8	1	1	1	59	計	英	
		1	1					16	計	美	
								4	計	德	
								3	計	法	
								1	計	日	
								12	計	其他	
								5	計	英	
								7	計	美	
2	1	1						17	計	德	
2	1	1						17	計	法	
								5	計	日	
								5	計	其他	
								1	計	英	
								37	計	美	
								29	計	德	
								8	計	法	
								1	計	日	

(八) 醫科

詳未	業實	計統	管理	醫理	國際	會計	行總	計合	別	國
25		2	1	1	1	1	1	31	計	總計
25		2	1	1	1	1	1	31	計	英
			1	1	1	1		12	計	美
			1	1	1	1		12	計	德
								3	計	法
								8	計	日
								15	計	其他
								15	計	英
								1	計	美
								1	計	德
								1	計	法
								1	計	日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年 全		別國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89		39	65	10	75	47	1	48	51	1	52	53	728	計	總計	
19		19	47	5	52	23		28	34		34	96	7	.03	計	日
8		8	5	2	7	2		2	4		4	24	23	.66	計	美
7		7	9		9	4		4	4	1	5	134	4	133	計	法
4		4		1	1	4		4	4		4	57	10	67	計	德
			2		2	5		5	5		5	34		34	計	比
1		1	1	2	3	4	1	5			19	9	28	28	計	英
											3		3	3	計	意
											3		3	3	計	瑞
											2		2	2	計	丹
											1		1	1	計	奧
											1		1	1	計	荷
											1		1	1	計	瑞
											1		1	1	計	印

留學留學各國留學按月份分析表(民國二十年份)

詳未	業實	計統	管理	醫理
55	1	6	1	
50	1			
5		6	1	
1	1	1		
	1			
	4	6	1	
	4			
	4	6	1	
	4			
	13			
	13			
	5			
	5			
32				
28				
4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自費	公費	計	自費	公費	計	自費	公費	計	自費	公費	計
91	8	99	116	11	127	95	7	102	68	2	60
83		33	89		89	85	2	37	30		30
19	6	25	83	8	41	27	4	31	18		13
24		24	26		26	19		19	8	1	9
9	2	11	8		8	7		7	3	1	4
3		3	5		5	4		4	1		1
2		2	4	3	7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月 二十			月 一十			月 十			月 九		
自費	公費	計	自費	公費	計	自費	公費	計	自費	公費	計
16	3	18	14	3	17	25	2	27	59	5	64
2		2	3		3	8		8		2	2
5		5	4		4	11	2	13	18		13
3	3	6	1	1	2	5		5	9	2	11
4		4	4		4	1		1			3
1		1	1	2	3				3		3
									8		3
											1
			1		1						1

准給留學經費者性別及籍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國 籍	計 數	自費	公費	計	自費	公費	計	自費	公費	計
總計	計男女	728	631	1359	85	71	156	91	70	161
英	計男女	28	26	54	2	2	4	3	3	6
美	計男女	146	114	260	17	14	31	8	6	14
德	計男女	67	64	131	9	8	17	4	4	8
法	計男女	138	122	260	32	27	59	6	6	12
日	計男女	303	260	563	16	11	27	14	8	22
比	計男女	83	83	166	7	7	14	3	2	5
奧	計男女	1	1	2	1		1			1
意	計男女	3	3	6	1	1	2			2
丹	計男女	2	2	4						
荷	計男女	1	1	2						
瑞士	計男女	1	1	2						
瑞典	計男女	3	3	6						
印度	計男女	1	1	2						
其他	計男女	1	1	2						

准給留學經費者數別及省份統計表(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福建	江西	湖南	湖北	安徽	浙江	江蘇	計合	省
42	29	27	11	15	3	40	10	1	7	129	47	19	38	37	38	91	85	728	計
4	5	10				2	1			1	4	1	8	8	5	4	3	53	費公
88	24	17	11	15	8	38	9	1	7	128	43	18	85	84	83	87	82	675	費自
1	4		1	4		1				2	2		1	1	3	2	2	28	計
1	4										1				8			9	費公
			1	4		1				2	1		1	1		2	2	19	費自
8	6	7	4			10	2		1	26	10	3	5	11	8	25	17	145	計
2		5				2	1			1	2	1	2	2		1	2	22	費公
6	6	2	4			8	1		1	25	8	2	8	9	8	24	16	124	費自
7	4	4		4						9	2	2	3	4	4	10	9	67	計
1	1	8								1	1	1				2		10	費公
6	8	1		4						9	1	2	2	3	4	8	9	57	費自
12	2	6	2	2	1	13	3		2	22	4	4	8	3	6	15	32	138	計
		1													2	2	1	4	費公
12	2	5	2	2	1	18	3		2	23	4	4	8	3	4	14	82	181	費自
14	12	9	4	5	2	16	5	1	4	68	26	7	15	14	14	28	16	303	計
																		7	費公
14	12	9	4	5	2	16	5	1	4	68	26	7	15	14	14	28	15	296	費自
	1									1	3	3	6	3	2	7	7	34	計
	1										3	8	6	3	2	7	7	24	費公
										1								1	費自
																		1	計
																		1	費公
																		1	費自
																		3	計
																		3	費公
																		1	費自
																		1	計
																		1	費公
																		1	費自
																		1	計
																		1	費公
																		1	費自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三 國外留學概況

傅物調查會 中國遠東學會
 北京世界醫藥學會 科學名詞審定會
 理工學會 中華教育改進社
 醫學名詞審定會 孔道總會
 中國統計學會 中國天文學會

(見前教育年鑑第十二卷第三期)
 就前表考之，在各學會中，屬於研究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者已佔其半數。迨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各學術團體，自十六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五月，經前大學院及教育部備案者計有八十餘，其數倍於前表。茲將所選，以自十六年十月至二十一年

年六月備案者為限，計有四十五團體。為之區別其性質，計研究自然科學者七，研究應用科學者十三，研究社會科學者七，研究學術及師範教育者九，研究美術者三，研究體育者五，研究武術者三。在此各團體中，研究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者居多。茲為分類並述其大概情形如左：

名稱	所在地	成立年月	負責人	會員數	經費	
中國科學社	南京	民國三年六月	王禮	一、三二七	八、九九一	
中國天文學會	南京	十一年	李雲華	二三四	一、二六九	
中國氣象學會	全上	十三年十月	竺可楨	一一八	三九一	
所生生物調查	北平	十七年十月	胡先楕		五四〇〇〇	
中國地質學會	全上	十一年	翁文灝	二五〇		
中華算術研究會	南京	十八年	余介侯	四八	一、五五〇	
中國學術團體聯合會	北平	十六年四月	劉復	三五	一五、〇〇〇	
中國農學會	南京	六年一月	許駿	一、七〇〇	三、五六六	
新中國農學會	全上	十三年	何傳平	一八六		
中華林學會	全上	十七年八月	凌道揚	一四七		
中國工程師學會	全上	六年	胡應壽	一、四〇〇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全上	十六年二月	曾安甫	三六〇	二、八二七	
中國化學工業會	全上	十一年四月	曹鳳舉	一四六	一、〇二六	
湖北工學會	全上	二十年三月	朱樹鑾	六六		
中國度量衡學會	全上	十九年七月	吳承浩	三三〇	九〇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全上	元年六月	會人風	二、九八〇		
中國紡織學會	全上	十九年四月	朱傑勤	二七六		
熱帶病研究所	全上	十七年七月	湯爾和	無會員	七、二〇〇	
中華醫學會	應用科學	上海	四年	牛惠生	七二〇	一、六四七
中華民國醫學會	全上	民國元年	戴鳴韶	一七七		
學術研究會	社會科學	全上	四年八月	李六年	二七三	六、六〇九
中國經濟學社	全上	南京	十二年	馬寅初	四六七	二、二七六
中華民國指數	全上	全上	十九年三月	劉大鈞	一〇八	
中華社會學社	全上	全上	十八年七月	劉雲若	一、二〇〇	二七〇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全上	全上	十七年	孫本文	九〇	一六五
三五法學社	全上	全上	五年十二月	樓式說	四七一	
中華藥務社	全上	全上	六年五月	江復深	三、六九〇	三、五六〇
中華職業教育協會	全上	全上	二十一年一月	南逸麟	一一〇	
中華兒童教育協會	全上	全上	十五年	歐陽學	三三三	一、二〇三
中華圖書協會	全上	全上	民國元年	楊聯誼	二二五	八、八六三
上海圖書協會	全上	全上	前八年	其同禮	六四八	一、三九五
南京圖書協會	全上	全上	十三年五月	徐芳田	九八	
山東圖書協會	全上	全上	十三年六月	馬宗榮	一一五	
天津圖書協會	全上	全上	十九年六月	王獻唐	一六	
天津體育協會	全上	全上	十七年五月	孫昌泰	二二九	九、九三
天津美術協會	全上	全上	十九年十月	錢道奎	三三	八、三三

廣州自然科學會 蘇街 廣州 十九年二月 李國平
 中華國語學會 國語 上海 元年 顧杏蓀
 神州國語學會 全上 全上 元年 陸仲安
 上海市國語學會 全上 全上 十一年 丁漢萬
 蘇州中醫藥社 全上 蘇州 十八年 王鶴濤

至於語法設備之完缺，與經費之多少而定，各學術團體中，有以會員費外尚有他項捐助費者，有專恃會員費以資支用者。

第二章 分述

甲、學術機關

(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

一、沿革 (一) 總統民國十三年冬，總理應邵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修憲為前提，並籌設中央學術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以立革命建設之基礎。汪兆銘積極籌畫，擬定草計。

(二) 籌備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是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次會議議決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蔣委員長推李煜瀾舉人為籌備委員。

(三) 設立十六年九月，國府公布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本院設立『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十月，大學院成立，根據組織條例，聘請「中央研究院」籌備員三十餘人，十一月，召集籌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確定為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以大學院院長蔣元培兼任院長。

北平 二十一年 王壽如 三三
 上海 前二年 陸劍之 附錄數 二九七一九
 全上 八八年八月 王一亭 五四三 一七九五
 上海 十五年四月 陳復明 三三 二一〇〇

大總統教育行政處主任湯壽潛在滬發起召集並議決先設立理化實業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進實研究所及觀象臺四研究機關各推定常務委員。

(四) 獨立及改組十七年四月，國府公布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改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為「國立中央研究院」，並特任蔣元培為院長，十一月，改秘書長為總幹事，由蔣長聘楊銜擔任。其間，觀象臺因辦事之便利，分為天文研究所及氣象研究所，均設於南京，分社會科學研究所為法制民族經濟社會四組，前二組設於南京，後二組暫設於上海，分理化實業研究所為物理化學工程三研究所，與進實研究所均暫設於上海，復增設歷史語言研究所於廣州，遷總幹事於北平，是年六月九日開第一次院務會議，是院完成之始。

二、組織 (一) 地位與任期：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府公布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第二條規定任務：「實行科學研究，指導學術研究，學術之研究。」

(二) 機關於院長之下分三大部，行政機關由總幹事商承院長執行之，十七年十一月正式成立。研究機關：

以各研究所及博物館經費自持之，十八年籌設自然歷史博物館於南京，心理研究所於滬寧，現均已成立，並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工程研究所，地質研究所，天文研究所，自然歷史博物館與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有中央附設試驗場附用於工程研究所，英文譯列館附屬於天文研究所，北平氣象儀器於氣象研究所，歷史博物館附於歷史研究所。

(三) 評議法：組織法評議會為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其職務在聘請國內研究員，討論一切研究問題，國內外研究事業之合作，現凡各研究所設備未充，永久院址亦未落成，故評議會設立尚未進行。

三、經費 初成立時，經費每月僅五萬，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起，增為十萬，分設於各附屬機關，多寡不等，有四千五百者，亦有一萬者，各級設備之任實訂定一切工作所需之設備，均於每月經費項下撥發開支，逐漸擴充，國難時期，國庫收入銳減，院內收入甚微，二十一年以下類推，八個月間，平均每月不超過預算十分之三。

四、建築 自開辦以來，尚未領有建設費，故不能為集中之建築，現在首善者有觀圖六：

(一) 經辦本館於成賢街，房屋係新建，於二十年八月完成。

(二) 地質研究所設於上海，現就辦事處舊屋修繕應用，定於本年(二十一年)八月可以完工，由滬遷入。

(三) 自然歷史博物館亦設於成賢街，房屋係新建。

(四) 天文研究所暫設該館辦公，新址則定於樂金山第三峯，已築成登山道。天文館之圖樣早經繪就，因經費困難，改約各儀器室個別建築。其午儀室，本年夏季可以完成。

(五) 氣象研究所設於天山上，就北極圈原址重建，氣象室自十七年五月興工，至十二月完成。

(六) 社會科學研究所設於天山下，房屋係新建，於二十年十月落成。

在上海者有機關三：
(一) 物理研究所，(二) 化學研究所，(三) 工程研究所。

所以水電煤氣等設備之便利，在上海自南陽路起新式實驗室，本年底可以完工，各該院所址遷入。

在北平者有機關二：
(一) 歷史語言研究所，(二) 心理研究所，以研究材料供給較便，暫設於北平北海及芳澤園。

五、設備 (一) 物理研究所之設備：計有多考特磅六百七十餘磅，新得雜誌七百餘冊。儀器購自國外者，價值國幣十二萬元。工廠現有木工室及金工室各一。木工室無特殊之設備。金工室除設有車床鑽床等件外，並由瑞士購到精確端精密之分度機，分度機各一件。

(二) 化學研究所之設備：計有各種千餘種，化學書籍十餘種，新購雜誌五十五卷。儀器較為完善者，合計有數十種。現有各種儀器，亦可供小規模製造之試驗。二品合計有七百餘種。

(三) 工程研究所之設備：計有專門書籍四百餘冊，參考書數十卷。另有訂閱之國外雜誌二十餘種。臨時國際學術會議會報新購到者二十餘卷。國內各種國寄送之刊物二百餘卷。儀器器器悉備。備用機件及工具等大致完備。

(四) 地質研究所之設備：計有專門書籍一萬冊。儀器用以研究地象者，計有扭秤天秤一具，價值一萬餘元。其在化驗室及顯物岩石實驗室者，亦有重要儀器。古生物研究室，除顯微鏡外，無甚貴重之品。

(五) 天文研究所之設備：計有中文書籍三千餘冊，外國文書籍八百七十一冊。外文雜誌及各種天文叢刊物七百二十九冊，其中均有珍貴者。此外尚有星圖三千餘幅。儀器係由江蘇省政府代購及直接收購中央觀象臺遺存者，件不計外，其由該所自購者，現有二百餘架。新得光鏡赤道儀，海爾式太陽分光鏡，起碼儀，天文鐘，太陽時計，印字記時器，水準較驗儀，無線電短波發報機，長短波發報機等件。此外尚有向國外訂購各件。

(六) 氣象研究所之設備：計有專門書籍四千冊，歐美各國氣象雜誌七十餘種。每月所收中外氣象報告百餘次，相與交換。出品之世界著名氣象雜誌二百餘種。又搜羅各國完整之氣象現象雜誌三十餘種。儀器大小共有一百七十餘件，總計約十二萬元，多自德英法三國購來。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之設備：計有中文書籍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冊，外文書籍五千四百零一冊。各項雜誌中計有外文雜誌一百六十九種，日本雜誌定閱十六種，交換兩種，中文雜誌係各處寄贈及交換者，所藏數量較少。拓片約為餘張。

(八) 心理研究所之設備：計有英法日日文書籍八百餘冊，中文書籍五千餘冊。定閱雜誌八十五種，資本雜誌得有全份者四十五種。儀器計分五類，約值三萬元。實驗用動物，機要動器，則聚室種種保持清潔。動物之糧食，生，死，體重增減及其先世等項，均有詳細紀錄。

(九) 社會科學研究所之設備：計有專門書籍三萬八千餘冊，中文日文及西文書份，均有重要鉅著。雜誌及公報現有二萬六千七百四十三冊。儀器以利用之處於少，故僅備有數種。標本現僅長藤方有之。標本之採集，為民族學研究重要工作之一，惟以工作日淺，所得尚鮮。國史學國漢學民族學博物館之設備：計有專門書籍及參考書三千二百餘冊，西文雜誌五十四種，中文刊物五十八種。儀器計具應行諸器者甚多。動物植物標本為數甚夥，所有圖標，不敷應用。

六、行政 (一) 則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之擬訂：依照六年之則政時期，院中各機關工作，分別先後，立其程序，確為既務進行之綱領。以第一兩年為完成準備時期，第三、第四兩年為集中建設時期，最後兩年為擴充事業時期。此項

年表，業經陳陔廷，呈由國務院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二) 總理府建設計劃委員會之設立：是會設立之目的，在聯合有關各所分工合作，共同研究全國主要實業發展之次序，實施之方案等，期於實現總理之物質建設有所貢獻。業已訂定規則，推定委員分任研究，並舉會二次。

(三) 中國科學研究會：該會之設立，此種情況之編輯，係為國際宣傳之用。先經指定人選擔任各種科學之調查，並對該調查表格，分發各學術機關，徵求填報。對於此項表格填報者，業經加以整理，印成第一次報告。

(四) 特殊獎勵調查委員會之召集：關於優獎發明及廣設科學研究會之事，曾由院擬具辦法，呈報國務院。其中對於學術上之新發明，與新發現，應請政府發給獎金，懸賞徵求，業經國務院中央研究院會同教育部實業部建設委員會辦理此項特殊獎勵之調查事宜。現正由院擬訂組織章程，並擬備調查委員會之進行。

(五) 各種學術會議之召集：為設全國氣象事業之合作，氣象局擬定時間及傳遞方法之整齊劃一，於十九年四月召集全國氣象會議，以討論各項提案。為詳實我國氣候及參加國際合作調查，於二十年七月會同參謀本部，召集全國氣候調查會議，議定各種重要提案。復組織全國氣候調查委員會，以便進行。以上兩種會議均印行報告。

(六) 各種科學考察團之參加：附屬機關中物理氣象各研究所，於西北科學考察團派員參加。又於政府上年公布之西康軍事考察團之組織，亦由有關之附屬研

究所特備參加。

(七) 國際學術會議之參加：如十八年爪哇第四屆太平洋科學會議，美國第九屆國際心理學會，第十三屆國際生理學會，日本之國際工業及動力會議，十九年香港之遠東氣象學者會議，英國第五屆國際植物會議，二十年瑞士國際聯國文化合作委員會等，均由院派員出席參加。

(八) 出版部之國際交換：由院設一組，辦理此項事務，業經與政府各機關出版部，隨時接洽，分送各國，頗引起各國之注意，即未經加入條約各國，亦有請求交換者。德國即其一例。三年來所收外國還來之書，計三百餘箱，又一千四百餘包。其中美國占大部份，其次為日本，比國，捷克，埃及又次之。惟所有書籍，如上述之屬於交換處者外，餘多屬於國內各學術機關，由交換處隨時分發。交換處寄往國外之書，共計一百四十餘箱及四百餘包，因數有五十餘國，其中大部份為國內各機關所委託運寄者。

(九) 考古租田野工作：院內各會之進行，歷史部曾研究所考古租，在河南安陽殷墟墳址及山東滕縣國子崖開始發掘以來，所獲器物已陸續修補，分類裝設，特選擇其精華之一部，於上年二月在首都國際博覽會中，各界來參觀者數逾二萬。

他如國立大學之會同院中，中央院科學術演說之按期參加，專門人才之選拔，與各種儀器標本用具之購置，均盡力進行。項目較繁，姑從略。

較電阻及電壓之變遷，氣溫，濕度，風速等項，僅能照電燈之變遷，無絲毫價值，但電阻溫度計之變遷等項。其所用重要儀器，係由外國各大儀器公司，於各條件多屬拆卸運來，到所後較既廢用，已費手續，而一切附件，頗須設法配對，頗費時間與人力。

(乙) 研究工作：計分爲重力測量，低壓下觀察生電之試驗，高壓動及晶序之切割校定，X光線及高壓電燈變長波X光線之研究，測量高頻電波之研究，發生高頻電波之研究，較短電波極端變之變遷等六項，均有相當成績。

(丙) 參加西北考察團：計有測定經緯度及午線，測量地形及高壓，測定重力及地磁等項工作，由參加人員沿途函報，已見院務月報各期。

(丁) 國外調查：派員赴德法兩國研究及考查各重要物理研究機關及國立標準局之組織，建築，設備等。

(二) 化學研究所之研究事項及其他事項分爲四項：
(甲) 研究之已告段落者：爲核物油分析方法之研究，因產原料之分析，對於鈾動後土之成分及我國產極之含硫量有充分之研究，中斷山草類之組織學及化學之研究，精製酒精提法之調查及其衍生的化學研究，製造硫化松香之研究，改進烏柏子油之提煉法，試用開辦餾煉製造白帶項，其前研究尚未完成者，姑不記。

(乙) 調查事項：爲國內化學情形之調查二項。
(丙) 接洽外埠科學事項：如上海特風地方法院之託驗酒精，江蘇省立師範學校之託驗鹽鹼土鹼，上海華

生電器公司之電網合金南寶靈工廠之鋼渣川省之石油煉製之試驗等約略分別報告。

(丁)發行刊物：集刊已出版六種。

(三)工程研究所之工作：多偏在轉儲方面，其研究工作之已着手者，僅以鋼鐵與鋼絲之試驗為限。除試驗外，更有審查調查兩事項，分別列左：

(甲)試驗方面：一為陶磁之試驗，計分為坭泥之研究、坭泥之分析、國內各地方樣性質之研究、磁粉之研究等四項，已得有良好結果。二為鋼鐵之試驗，曾試驗坭之清練工作，計有不用生鐵製造淨鐵，用生鐵及熟鐵製造淨鐵，用熟鐵製造鋼網，用生鐵製造鋼絲等四種，其試驗結果，以堅性鋼線及鋼網之製造為最多。

(乙)審查方面：近來國人對於工業之發達，及機械之創造，頗欲有所發明，經該所審查者已有多起。其已結束者，該所具正式報告者，計有許用海之冷機發明書、燈照相、張素林之五氣機發明書、謝修五之水溫轉機發明書、邢廣世發明之紡織機圖說等四種。

(丙)調查方面：該所為調查造紙工業起見，十八年夏間曾派員往浙江杭州、臨安、餘杭、富陽一帶實地調查。又十九年春為研究青島，曾往青島考察，曾實地採辦照片、收存尾針、鐵鉗等物件。

(四)地質研究所之工作：分別時期略述於左：
(甲)十七十八兩年度之工作：計分為應州北地質調查之調查湖北鐵礦、與北平地質調查所分任秦嶺山脈地層及地質構造之研究、中國東海岸岩石與鐵礦及海產殼

等之調查、地質物理之研究等項。

(乙)十九年度之工作：計分為長江下游各地地層地質構造與礦產之研究、山東中島之地質及海岸變遷之研究、中國東部煤礦地層以後火山作用之研究、南京鎮江兩地成岩之研究、安徽銅陵縣官山鐵礦之研究、湖南金剛礦產之調查、浙江昌化縣鐵礦之調查、中國南部三疊紀之研究、中國下石炭紀之研究、長江下游各省礫石化石之研究、古植物之研究、物理地質之繼續研究、煤科化石之研究等項。

(丙)二十年度之工作：計分為皖南與陶紀層之研究、崑山層之研究、礦物鑑定法之研究等項。
以上各年之工作，均有相當成績。目前該所礦物實驗室中，正從事研究各種接觸礦物之光性、石榴子石之光性、與其化學成分的關係、浙江奉順等處之鐵沙、皖南各地之鐵雲母等種種問題。至於陶紀土或治金中所發生之一切問題，須經化驗者，該所礦物實驗室亦可代為先作初步之考察。

(五)天文研究所之工作，分為三類：
(甲)研究及審查事項：研究方面分為觀測日食、求氣溫氣壓對於時計變受之關係、測量所置緯度數用動、編譯天文學名詞、編者 A. Procyment, Study of Stars 等書。此日長、短、流、星、月、輪、估、計、度、量、之、意、義、及其部分等項。審查方面：各級總督政府所收到關於天文學法之著作，或關於改曆之建議案牘等書，審查時，交由該所代為審查。

(乙)時政事項：分為編製政府之官曆暨天文年曆、日曆等、報告時刻兩項。

(丙)附屬機關之陳列：該所為設在北平之天文陳列館，除展覽古代儀器外，並於其影室中陳列天體機器及天文圖象，以期演習民衆天文常識。

(二)氣象研究所之工作，分為六項列左：

(甲)測候：分為地面測候、高空測候兩種，均已著有成效。

(乙)報告：報告當日氣象概況，預報次日天氣，除廣播外，并按時與國內外各測候國傳送報告。

(丙)編著：編有中國氣候區研究論文一冊、極面學、海與中國長江下游之風暴、亞東海帶其氣候之分類及其性質等篇，另有航空氣象概要、測候須知各一種。此外尚有年報、季刊、月刊等，皆已刊行。

(丁)造就人才：一再開辦氣象講習班，畢業後派赴各地，設立測候所，又一再派遣所員往外國留學，以資深造。

(戊)指導測候：應各方之請求，代為計劃如何設置測候所，或為購置儀器、審查校核、訂正儀器、並製有各等測候所應用儀器清單、觀測規則、溫度雨量觀測法等，以作參考。

(己)保護森林：保護森林理宜通風、濕潤、平等、海濱、及開闢設計技術員辦事處利用飛機測量京師，均由該所每日報告氣象及高空之風向風力。

其他如日冕光之研究、古代氣候之研究、空中電氣之研究、均為該所正在進行中。

人數日益增多，興趣益為濃厚。

(丁)出版品計分為叢刊、特刊、圖譜三類。現已出版或在印中國者，計叢刊二十三號，特刊一號，圖譜一冊。

八、職員：設院長一人，由國府特任，其餘行政及研究人員均由院長聘任如左：

(甲)總辦事處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主任，會計主任，庶務主任，西文編輯主任各一人，分掌全院文書、會計、庶務及西文編輯各事宜。另設由各國交換或管理國外出版品交換事宜。

(乙)各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內一切行政策指導所內研究事宜。設副主任及研究員若干人，擔任調查及研究工作。設秘書一人，由主任研究員兼任，協助所長執行所內行政事宜。自然歷史博物館設主任一人，職務與所長同。設技師若干人，職務與研究員同。研究員分專任，兼任，特約三種。任者當川在所工作，兼任者於特定時間到所工作，特約者於有特殊調查或研究事項時，臨時委託到所或在所外工作。設助理員若干人，協助研究員擔任工作。設練習員若干人，受研究員之指導，從事研究之訓練。

(丙)評議會由院長聘任之國內外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而成。院長為評議會議長，所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員。

(二)國立北平研究院

一、主旨：該院為國立學術研究機關，於學理為研究，於應用為設計，其主旨在發展文化事業。

二、沿革：研究院本為北平大學之一部分，其遺因係於民國

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中央政治會議案經蔣院長將私人擬李煜瀛等建議，設立中央研究院。李煜瀛具呈報告局部或地方研究院之振議，當經通過，准定李煜瀛為中央研究院籌備員，並決定設立地方研究院。十七年十一月北平研究院與北平大學同時着手籌備。初由正副校長負責籌備之責。繼於十八年五月設籌備委員會，由李煜瀛為籌備主任。其性質之擬議，初為中央研究院之分院，嗣以經費主張不用分院性質，而為獨立學術研究機關。是年八月復會商此事。教育部長蔣夢麟主用北平研究院名義，於八月六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三、組織：(一)院長：教育部於民國十八年八月聘李煜瀛任該院院長，負綜理全院之責。十八年十一月由院長聘李煜瀛為副院長，負理院務。

(二)總辦事處：設總務部，出版部，海外部，分別處理該院行政事宜。各部設部長一人，由院長聘任研究員兼任。設基金委員會，保管基金。

(三)各部與研究所：研究學術部分，已成文者，為理化、生物、人類三部。其他如天文、地質、文獻、國學等部，尚在籌備中。各部設部長一人，由院長聘任研究員兼任。每部設若干研究所，各研究所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研究員中聘任。各研究所設專任，兼任，特約研究員一人或數人，助理員若干人，均由院長聘任。

(四)研究會：設若干研究會，各研究會設幹事及分發委員會一人或數人，會員若干人，均由院長聘任。有關研究所之研究員，均為當然會員。

(五)附屬機關：現有博物館、游藝所，自始試驗村等機關。每月經費三萬元，現由民康於天津學款中按月撥給。

五、建築：(一)總辦事處：在北平中海園仁堂四所，就原有地址房屋加以整理，分別佈置。內分為總務、出版、海外三部，及水利、農事研究會。

(二)理化部：自八冬冬，於北平東直門外天然博物院內。是地曾為農事試驗場，地寬廣，在設與環境，關於生物學上之工作，若查儀器部計分為生物學、動物學、植物學三研究所。生物學研究所房屋，係北平西直門外天然博物院四兩兩層屋加以修理，修理工程，係次第舉行，研究室一部分，先告完成。於二年之久，始得大致完畢。動物學研究所係就天然博物院內南界廣學部對面，對全室為前後兩部分，前部設檢水機分鏡，後部設研究室，修葺佈置，歷時二月，大致就緒。植物學研究所係就天然博物院內之東邊擴充，修葺，設有研究室，檢水室，儲藏室等，並與天然博物院合併植物園。

(四)人類部：已設立者為地質學研究所及測繪組。地質學研究所地址在北平西直門外天然博物院內，與地質部地質調查所合作，該研究所原址合屬辦公，計設有圖書

(七) 地質學研究所之工作：其主要者，一為完成四川路省地質圖之繪製；二為西陲地質考察團之參加；三為四川鹽井丹水之調查分析；及石屏海濱地質、寧油標本之蒸溜試驗；四為磁鐵礦下煤質特別組織之研究；五為地質研究室之設備；其佐陸陸續續出版，其推廣範圍，則於地質學報等刊物，其生物誌之組織出版，其推廣範圍，則於地質研究所方面，並作合煤礦之試驗，最近派研究員及助理員五人赴陝西調查石油地質，又五人調查渭河七壩，所有研究成績，均載其各項刊物。

(八) 測繪總局任各種研究用國籍測繪事宜：其測繪成績，已完竣者，有鳳凰閣、望雲閣、頤和閣等處各圖，尚在進行中者，亦有數種。

(九) 史學研究會之工作：計凡四種：一編纂北平志；二編纂北京水史；三編纂清代通鑑長編；四考古工作。近兩年來之大部工作，皆注重於北平志之編纂，其準備工作，約可分為實物調查與史料輯集二種。調查方面，如北平廟宇一門，經派員詳查調查者，計已有八百八十二處。關於北平史料，先從事於年表及索引兩項工作，以實工具，現已成北平史表一種，又成廣博史述索引一種，並為引起多數人士之興趣，故其史料之興趣，特發行北平半月刊，其他如考古工作方面，曾派員參加河北易縣燕下都考古團之燕趙發掘及派員前往西安一帶實地從事歷史及考古之工作。

(十) 水利研究會之工作：各會員分別擔任研究與調查，其成績業已發表者，計印有關於蘇田水利調查報告等。

(十一) 字體研究會之工作：所著草草已編行者，計有玉蘭堂木倉草草數千字，除草外，復搜集確有根據及來源通行之各種俗體簡字約二千餘，分類編訂。

(十二) 海外人地研究會之工作：係研究人類與地球之關係，聯絡海外學者之感情，與促進中國人地理之發展。

(十三) 博物館用以發揚民智，改善風俗，提倡工業，館內經議決分設理工、藝術、風俗三陳列所。藝術陳列所首先開辦，分為三陳列室，陳列古今中外名人字畫、藝術、雕刻、塑像、碑帖、金石拓片及各種古蹟名勝圖像等。

(十四) 測候所之工作：在每日氣象之觀測，候得之管理，及報告之編製。至觀測之所，每日於下午二時作成報告，即時分送市內各大報館，及有關係或要求分送之機關，每月作成月報，刊登院務彙報。

(十五) 自治試驗村事務所之工作：關於農村組織，及土地調查，在試驗區內已有戶籍土地統計表。關於農村教育，則設立民衆學校，農村經濟，則提倡山地造林，不地放農，並組織信用合作社，關於地方維持治安，公共交通及衛生，則為之組織公益管理委員會，民警輔助會，關於合作事業，有生產業部消費信用部等之組織。

以上各部，所會研究事業及成績，均為該院學術方面，至行政方面，則分為總務部、出版部、海外部，其工作及著有成績者，分誌於左：

一、總務部：整理一切行政事宜，另就事務之性質，分別由總務部會計、庶務負責。

二、出版部：專司印行該院之研究著作及定期刊物，自

成立以來，出版圖書雜誌數十種，計出版報四卷，約二十期，共一萬餘冊，書冊及單行本四十餘種，共一萬四千餘冊，圖書八種，共四千餘冊。

(三) 海外部之工作：計分三項：一、執行關於該院海外研究員之事務；二、執行給予海外研究員獎金之事務；三、調查及研究各國教育制度、學術狀況及教育狀況。在每外研究員部大章沈宜申胡蔚侯侯侯等，已有重要論文及譯稿發表。

八、職員：院長李煜瀛，職員專任者，計八十四人，兼任者，計二十四人。研究員專任者，二十四人，兼任者，計十二人。

(三) 國立編譯館

一、沿革

自民國十九年，四中全會議決通過，派委員來籌備編譯館，立編譯館草案後，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又議決通過，派代表大鈞等籌備，「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及現代民族向等，擬議設立「國立編譯館」，以集中少數教育及學術等，以安文化用業。先後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交國民政府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籌備辦理。是年十一月，本部擬辦國立編譯館，遂行步驟，即第一步用撥款籌備辦法，徵求稿件，給予稿費；第二步聘請專家，在編譯館，擬訂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原則，並令教育部，另擬詳細辦法。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部前部長朱家驊，將關於設立國立編譯館，徵求稿件一案，呈請該院，擬訂行政規程，經臨各技核算，及簡任局長等，送出行政院會議。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將原規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補遺）

沿革 該會於民國十七年九月成立，原名國語統一會，後改稱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其前身為前北京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處。現設會所於北平市黨部街。

組織 該會分總務組、編審組、宣傳組、調查組、訓練組。設委員五十人，幹事委員五人至七人，主席一人，委員會每年至少須開會一次，幹事委員會每兩月開會一次。

經費 經費由教育部撥發，二十年度收入總數一二、〇〇〇元，支出總數二、九一五・二四元。

四、設備 該會設備計：（一）國語文獻館陳列室陳列國語運動重要檔案七十二種，關於國語印刷品七十九種，北平中小學國語成績六百六十六份。（二）圖書室，備國語書二、五〇五冊。（三）關於國語音韻學，計聲韻圖一具，玉環國音留聲機片全套六張，趙元任國語留聲機片全套六張。

五、研究事業及成績（一）編纂工作：主要工作為編纂中國大辭典，編四年草案整理，得有副產物二十七種，又為供給目前需要，編有特種辭典七種。（二）審查工作：由部交付審查者四十四種，私人請求審查者四種。（三）宣傳工作：有印刷品五種，定期刊物三種，並曾製定擴大宣傳方案。（四）調查工作：曾經此調查全國國語區域狀況表，呈部分行各處填送。（五）訓練工作：辦有國音字母傳習所，國語速記講習所，國語羅馬字講習班。

六、職員 委員會主席一人，職員一四人。

一、縣國術館應冠以某縣字樣。
二、區、市、村國術社應冠以各該市、區、里、村之名稱，以資識別。
(例如江寧縣○○區國術社)

該館各級組織大綱如下：

中央國術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央國術館(以下簡稱本館)以提倡中國武術，增進全民健康為宗旨。

第二條 為實行前條宗旨起見，本館特延聘國術專家，體育專家及其他專門學者，辦理左列事項：
一、研究中國武術與體育；
二、教授中國武術與體育；
三、編著關於國術及其他武術之圖書；
四、管理全國國術事宜。

第三條 本館經政府核准，得向國民政府撥給之，但有臨時用項，得彙集捐款。

第四條 本館經政府核准，由本館發起人中公推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理事會成立後，如有缺額，應由理事會在發起人中公推補充之。

第五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推舉本館館長及副館長；
二、議決本館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其他館務長及議事事項；
四、議決全國國術體育事宜。

第六條 本館館長一人，總理本館事務，副館長一人至二人，輔助館長掌理事務。

第七條 本館設教務處，掌理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第八條 本館設圖書館，掌理第二條第三款事務。
第九條 本館設總務處，掌理本館文牘經理等事務。
第十條 教務處、圖書館、總務處各設處長一人，承館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宜。
第十一條 本館設勸導二人或三人，承館長之命，佐理館務。
第十二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於成立前，應將組織大綱，呈請 國府核准。
第十四條 各省市籌設國術館時，應於設立前報請該館所在地之省市政府認可成立後，須呈報本館備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隨時修正之。

省市國術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省市國術館以提倡國術，增進省市市民健康為宗旨。
第二條 為實行前條宗旨起見，省市館得延聘國術專家、體育專家及其他專門學者，辦理左列事項：
甲、研究國術與體育；
乙、教授國術與體育；
丙、管理全省國術事宜。

第三條 省市國術館設於各該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省市國術館經費由各該政府撥給之，倘有臨時用項，得彙集捐款。
第五條 省市國術館應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任期為一年，選舉得連任，但董事因避職當場，而事實上在任期內不能執行職務者，得力推之。

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推舉館長及副館長；
二、議決該館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其他館務長及議事事項。

第七條 省市國術館館長一人，總理本館事務，副館長一人，輔助館長掌理事務。
第八條 省市國術館正館長，應推各省市政府主席，市長兼任，或由省市政府及董事會推定或互選相當者充之。推定後由董事會呈報中央國術館加印聘任。其任期以各該長官任職為限。
第九條 省市國術館副館長，任期一年，選舉得連任。
第十條 省市國術館館長、副館長，於必要時，得遴選聘請教員一員，考察各該地國術事宜。
第十一條 省市國術館應聘請一人至二人，承館長之命，佐理館務。

第十二條 省市國術館之教員，得呈請中央撥派之。其由各省市國術館自行聘定者，須呈報中央備案。
第十三條 省市國術館須依國術考試法施行，每年集會全省市國術人員考試一次，并呈請中央國術館派員監考。
第十四條 省市國術館辦事細則，由該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省市國術館之成立，應將組織情形，呈請各該地方政府核准，并呈報中央國術館備案。

縣國術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縣國術館以提倡國術，增進縣市民健康為宗旨。
第二條 為實行前條宗旨起見，縣國術館得延聘國術專家、體育專家及其他專門學者，辦理左列事項：
甲、研究國術與體育；
乙、教授國術與體育；
丙、管理全省國術事宜。

第三條 縣國術館設於各該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縣國術館經費由各該政府撥給之，倘有臨時用項，得彙集捐款。
第五條 縣國術館應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任期為一年，選舉得連任，但董事因避職當場，而事實上在任期內不能執行職務者，得力推之。

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推舉館長及副館長；
二、議決該館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其他館務長及議事事項。

第七條 縣國術館館長一人，總理本館事務，副館長一人，輔助館長掌理事務。
第八條 縣國術館正館長，應推各該縣政府主席，市長兼任，或由縣政府及董事會推定或互選相當者充之。推定後由董事會呈報中央國術館加印聘任。其任期以各該長官任職為限。
第九條 縣國術館副館長，任期一年，選舉得連任。
第十條 縣國術館館長、副館長，於必要時，得遴選聘請教員一員，考察各該地國術事宜。
第十一條 縣國術館應聘請一人至二人，承館長之命，佐理館務。

第一條 縣國術館以提倡國術，增進民衆健康爲宗旨。

第二條 爲實行前條宗旨起見，縣館得延聘國術專家，聘專家及其他專門學者辦理左列事項：
甲、研究國術與體育，集合精於國術及對於國術素有研究之同志研究之；
乙、教授國術與體育，應遵照中央國術館指定或頒發之課程行之；
丙、管理全縣國術事宜。

第三條 縣國術館設於各該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縣國術館經費由各該縣政府撥給之，倘有臨時用項時，得募集捐款。

第五條 縣國術館應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任期爲一年，連舉得連任。但因退職當增，而事實上在任期內不能執行職務者，得另推之。

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推舉館長及副館長；
二、議決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其他館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縣國術館附設館員一人，總理館務，副館長一人，輔助館長掌理館務。

第八條 縣國術館正館長，應推舉長家，或由董事會推定或互選相當者充之，副館長亦然。正副館長推定後，由董事會呈報省國術館加以聘任，并轉報中央國術館備案。在右兩項未成立以前，得逕報中央國術館。縣國術館正副館長之任期爲一年，連舉得連任，但正館長如係縣長兼任者，得於其官

職任滿時另推之。
第九條 縣國術館置教務、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務、事務員若干人，其職員額數，由館長按照各該地方情形酌量規定之。
第十條 教員得呈請省國術館指派之。
其由各該縣國術館自行聘定者，須呈報省國術館備案。
第十一條 教員俸給不得超過當地學校教員之薪金。
第十二條 縣國術館須依國術考試條例，每年集合全境區、里、村國術人員考試一次，并呈請省館派員監考。
第十三條 縣國術館辦事細則，由該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國術館之成立，應將組織情形，呈請縣政府核准，并呈報省國術館報中央備案。

區國術社及村、里國術社組織大綱

第一條 區國術社及村、里國術社（以下簡稱社）以提倡國術，增進民衆健康爲宗旨。

第二條 爲實行前條宗旨起見，區、村、里國術社得延聘國術專家，聘專家研究教授國術與體育等事。

第三條 社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甲、市縣政府之補助費；
乙、各該地方之捐助費；
丙、團體及個人之捐款。

第四條 各該國術社應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任期爲一年，連舉得連任。但因退職當增，而事實上在任期內不能執行職務者，得另推之。

第五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推舉各該社社長及副社長；

二、議決各該社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其他館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社各層社長一人，總理本社事務，副社長一人，輔助社長掌理社務。

第七條 正社長由區、村、里長兼任，或由各該社董事會推定資望相當者充之，副社長亦然。推定後，呈報市縣國術館加以聘任。

正副社長之任期爲一年，連舉得連任，但正社長如係區、村、里長兼任者，得於其區、村、里長任期滿時另推之。

第八條 社置教務、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若干人。
第九條 教員得呈請市縣國術館指派之。
其由各該社自行聘定者，須呈報市縣國術館備案。

第十條 教員薪金不得超過當地學校教員之薪金。
第十一條 社置書記一人至二人，承社長之命，處理社務。

第十二條 各該國術社須依國術考試條例，每年集合區、街、里人員，連舉呈報市縣國術館，舉行考試一次。
第十三條 備案者會及市、埠各地同鄉，得仿照本大綱組織國術社，但社之名稱應以某省某縣某字樣以資區別。例如「廣東中山縣國術社」。

第十四條 社之辦事細則，由該社另定之。
第十五條 社之成立應將組織情形呈請所屬市縣國術館核准備案。

二、概況
省市國術館之已成立者，截至廿二年年底止，已有二十五省市，除江蘇湖北兩省外，現仍有廿三省市，其各省縣

國術館已設立者，雖未詳細調查，共計不下三百餘所。其中尤以青島一市為最多，共設國術館八十三處。茲將省市之館列表如下：

省別	館址	成立日期
江蘇省國術館	鎮江	十七年五月
北平市國術館	北平	十八年三月
山東省國術館	濟南	十八年四月
上海市國術館	上海	十八年四月
浙江省國術館	杭州	十八年五月
四川省國術館	成都	十八年五月
河南省國術館	開封	十八年六月
青島市國術館	青島	十八年十二月
天津市國術館	天津	十九年一月
綏遠省國術館	歸綏	十九年二月
察哈爾省國術館	張家口	十九年二月
河北省國術館	保定	十九年二月
漢口市國術館	漢口	十九年十一月
河北省國術館	天津	廿一年三月
江蘇省國術館	南京	廿一年
江西省國術館	南昌	廿二年六月
甘肅省國術館	蘭州	未詳
重慶市國術館	重慶	未詳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種 教育概況 第四 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

福建省國術館 未詳 未詳 未詳
 湖南省國術館 何伯陽 長沙 未詳
 遼寧省國術館 未詳 瀋陽 未詳
 蘇湖市國術館 未詳 蘇湖 未詳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七日中央國術館曾在首都舉行第一屆國術國考。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中央國術館又在首都公共體育場舉行第二屆國術國考。參加者計湖北、河南、安徽、青島、重慶、濟南、漢口、福建、貴州、山西、山東、河北、北平、天津、江蘇、浙江、上海、綏遠、南京及中央國術館等二十單位選手四百餘人。比賽種類，有拳術、摔跤、博擊、器械、學科等國術考試條例及規則另行社會體育會中。

(七)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中山文化教育館為孫君所發起館址在上海福州路八百〇三號(英文名稱爲 Sun Yat-se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and Education)。劉備既竣事，以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成立。劉備理事及職員名單及章程附錄於后：

理事	蔡元培 歐陽復 吳鐵城 葉恭綽 史扶才 顧洪年
協理	林森 蔣中正 汪兆銘 胡漢民 蔡元培 于右任
庶務	歐陽復 吳鐵城 張人傑 張繼 宋子文 李石曾
秘書	居正 孫科 陳果夫 孔祥熙 伍朝樞 吳鐵城

顧玉森 朱家驊 張恭綽 史扶才 楊慶堃 攝定燾
 薛鳳陽 王國五 鄒漢年 張爾霖 馬超俊
 秘書主任
 財政理事
 蔡爾霖 張爾霖
 李慕節 王副主任
 李大超 李庚
 研究部正副主任
 張爾霖 劉大均
 出版部正副主任
 史扶才 陳彰熙

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館定名為中山文化教育館。
 第二條 本館以闡明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樹立三民主義文化與教育之基礎，培養民族之生命為中山先生留文化上永遠之紀念為宗旨。
 第三條 本館設立於首都，得於其他地方設立分館或辦事處。
 第二章 館務
 第四條 學術研究
 (一) 研究與發揚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
 (二) 集合學術專家研究與中國有關之各種問題；
 (三) 對於國內外大學畢業成績優良或其具有天才之青

年，志切研究現重要問題者，准予補助，得精實其研究。
 第五條 實地調查 組織調查隊分赴各地調查農村社會經濟教育狀況。
 第六條 學術獎金 設立中山獎學金，獎勵科學上之發明，文學之創作，及有價值之著述等。

第七條 學友借貸 設立國內外大學學友借貸基金，補助學行優良之勤苦學生。
 第八條 學術講座 設立中山學術講座，選聘對於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有研究之專家，分赴各大學講學。
 第九條 圖書出版 彙編名著，編輯社會教育圖書，及定期者刊報。上列諸項工作，得設專部或委員會辦理之。必要時並得設立研究所、圖書館、博物館等。

第三章 組織

甲 理事會

第十條 本館設理事會，綜理本館事務，其職權如左：
 (一) 籌集及保管本館基金與資產。
 (二) 訂定本館一切章則。
 (三) 議定本館工作計劃並督促實施之。
 (四) 議決本館預算及臨時費用並審核本館決算。
 (五) 報告預算決算。
 (六) 辦理本館一切選舉事務或召集發起人會議。
 (七) 聘任所屬主要人員。
 (八) 議決其他重要事宜。

第十一條 本館理事會，以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九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至八人，均

由理事會推選之。
 第十三條 第一屆理事，由發起人於成立大會時推選之。理事名額，除理事長為終身職外，其餘任期分為三種，以抽籤定之。
 (一) 任期六年；(二) 任期四年；(三) 任期二年。

第十四條 理事任期屆滿或遇有缺額時，應由理事會選舉新理事充任；但舊理事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理事長主持理事會事務，對外代表本館，對內執行理事會職權。

第十六條 常務理事，綜理理事長處理本館日常事務，保管本館基金及資產，並對本館所屬各項經費。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秘書主任一人，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辦理理事會紀錄及其他文牘事宜。

乙 事務部

第十八條 本館設事務部，辦理本館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事務部得酌設主任副主任及會計、庶務、文牘幹事各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條 事務部主任於每月上旬應將前一月經辦事務及收支清單造具報告，提請理事會審核。

丙 研究部

第二十一條 本館設研究部，辦理本館之一切學術研究及調查事務。
 第二十二條 研究部得酌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研究員及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研究部主任於每月上旬應將前一月經辦研究調查進行狀況，造具報告，提請理事會審核。
 丁 出版部
 第二十四條 本館設出版部，辦理本館之一切編輯出版及發行事務。
 第二十五條 出版部得酌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編輯及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六條 出版部主任於每月上旬應將前一月經辦編輯出版及發行工作，造具報告，提請理事會審核。
 戊 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館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決定，聘設各種委員會，專辦各種特殊，其組織另訂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館會議分設如左：
 (一) 發起人會議；
 (二) 理事會常會臨時會及常務理事會；
 (三) 館務會議；
 (四) 各部部務會議；
 (五) 各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會議，由理事會決定召集之。
 第三十條 理事會常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臨時會及常務理事會由理事長常務理事隨時決定，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館務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各部部務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由各該部主任

任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各委員會會議由各該委員會主席決定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各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五條 本館經費之籌集分列如左：

(一) 創辦捐款；

(二) 基本金；

(三) 補助各款；

(四) 經常捐款；

(五) 特募捐款；

(六) 出版物收入；

(七) 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條 本館基本金只得支用利息。

第三十七條 本館所有存款，除奉辦館務外，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章 發起人之義務與權利

第三十八條 本館發起人有繼續維持及擴張本館之任務。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在創立本館時期，須自備或奉捐國幣伍佰元以上之創辦費，又於本館成立一年之內，彙集國幣伍佰元以上之基本金。

第四十條 發起人得隨時進館閱覽圖書，查核報告。

第四十一條 永久贈送發起人各種定期刊物，並酌送各種出版物圖書。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館各部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議決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本館成立之日施行。

乙、學術團體

(一) 中國科學社

一、主旨 傳播科學，提倡實業。

二、沿革 該社為民國三年留美學生所發起。初不為國刊雜誌，未幾，社員有改組學會之議。四年四月，遂由董事會徵得社員同意，推員起草科學社社章，並經有表決，全體通過，中國科學社乃正式成立。七年，辦事機關由美洲移歸在上海南京路中國科學社事務所。九年三月遷入南京路十八年四月總辦事處及編輯部移設於上海社所。

三、組織 甲、行政方面：初設董事會，後改選董事會為理事會，以總幹事一人，理事十人組織之。會中設會長，總幹事，會計等項。分設事務所於南京上海兩處。其年會及同選事宜，另設委員會主持之。分社計有美洲分社，歐洲分社，日本分社等。均設有理事會，內設會長，書記，會計等職。乙、學術方面：設有圖書館（在南京上海廣州三處均已設立），博物館，研究所（已設立生物，理化，工業等三研究所），編輯部，委員會（分設科學教育，科學叢書，學術分組，科學諮詢，科學演講，學科名詞等六委員會）。丙、交際方面：凡各地社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者得設立社友會，其會務在辦理各地社員之交際及學術討論，並承辦本社委託之件，以期聯絡感情，推廣科學；現在上海，北平，南京，廣州，濟南，青島，蘇州八處，均設有社友會。

四、經費 除現有基金約三十五萬元外，經費來源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補助費，江蘇省補助費，社員捐款，出版物及特別捐款。十九年歲入為八、九、一四元，歲出為八、四、〇八元，此外支出購地及建築費七、二、一九元。

五、社址 南京社所設於成賢街文德里，原有研究館及陳列館共三座，小屋二座及動物園等，佔地十餘畝。上海社所設於法租界亞爾培路，原有辦公室一座，圖書館一座，佔地三畝。

六、設備 (一) 圖書：中西書籍三萬八千餘冊，其中有稀珍貴之各種科學全書雜誌三十餘種，均係三十年以上至一百年年者。(二) 標本：動物標本二萬餘份，部一千三百餘種，植物標本已定名者一萬餘份，內包有二百科，一千三百餘種，八千餘種；未定名者尚有一萬餘份。(三) 儀器：二千份以下顯微鏡十餘架，雙眼射鏡十餘架，生理實驗儀器，天平，空溫鏡，照相器，測高器，凡數千件。

七、研究事業及成就 (一) 社員研究：分物質科學，生物科學，工程科學，社會科學四大部。除各社員平日發表論文外，並於每年年會提出其原本之論文。計已發表科學雜誌十六年，共一百八十餘種，科學雜誌及科學叢書二十餘種，年會論文一百餘篇。(二) 生物研究所研究：歷年派員赴各省採集動物植物標本已達四萬餘件，所中現設研究動植物五八種，先後發表研究結果，凡七十餘種。與世界各國各著名學術團體交換著作及標本者，凡八百餘種。

八、職員 負責人：會長汪瑞任，職員總數除職員者外計五十七人。

九、社員 計一千三百七十八人。

(二) 靜生生物調查所

一、主旨 以調查及研究全國動植物之分類、種群、進國民生物學之知識、促進農林、醫、工各種實業生物學之應用為宗旨。

二、沿革 該所係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與尚志學會、所集資創辦、登記為靜生社、民國十七年十月籌備成立、陳志任所長、二十一年春改由胡先施擔任所長。

三、組織 該所組織上設委員會、主持該所一切大計、內設委員、其登記及會計等項、所內分設昆蟲部、動物部、植物部與通俗博物館四大部。

四、經費 來源由尚志學會撥國幣十五萬元為基金、十五年內本息均不動用、經常費由中華教育文化委員會撥付、歷年遞增、二十年度歲入為五萬四千元。

五、所址 原址在北平石橋馬大街范靜生故居、十九年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撥款二十萬元在天津街延慶新所、於二十一年四月遷入、舊所改設通俗博物館。

六、設備 (一) 圖書 動物圖書三十四部、一千五百四十餘冊、植物圖書三十八部、四百三十三冊、大部分係由北平圖書館借借 (二) 儀器 顯微鏡六架、切片機一架、顯微照像機一架、刻版表五架 (三) 標本 動物標本九萬五千餘件、植物標本三萬六千餘號、中國植物標本之影片一萬七千餘張。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在所內刊布者有靜生生物調查所彙報三卷、共三十七號、又誌二種、圖譜二種、在所外刊布者七

種。

(三) 中國天文學會

一、主旨 求專門天文學之進步、及通俗天文學之普及。

二、沿革 民國初年組織籌備委員會、刊行彙報、以資提倡、十一年正式成立、會所設於前北平、趙國府慶豐商號、會員南來者日多、十六年秋乃於前部成立改設總成立分會、二十年經年會決議、將會所遷至南原。

三、組織 初成立時、會長劉長春一人、評議員七人、書記二人、會計員庶務員各一人、只會長、計會長及評議員組織評議會、此外各職員直轄於會計會長、持證證聘聘書員執行例行事務之總責、並改書記、會計員、庶務員為秘書、會計員、庶務員、第三屆年會時修改會章、添設委員會、辦理特別事項、或研究專門學術之責、十八年十月成立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十九年四月成立編輯委員會、十二月成立天文名詞編譯委員會。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特別捐助、機關補助及其他收入、十九年度歲入為一千二百七十元、歲出為一千零十三元。

五、會址 初成立時、會由前中央觀象台原址三樓為會所、遷移後、北平會所仍舊保留、目前暫居天文研究所房為會址、又設長觀測委員會、因限於經費、僅假立中山大學天文台為會址。

六、設備 擬設之民衆天文台尚未成立、故未購攝星圖器、目前僅有由刊物換來之各種定期刊物若干。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研究事業如下：(一) 編譯天文彙報

現有刊物二種、彙報名曰中國天文學會會報、自十三年出版、年出一冊、迄今未繼、月刊名曰宇宙、現已出版至第二卷第十二期。(二) 編訂天文名詞、由天文名詞編譯委員會推定委員九人擔任此項工作、現在會員高均已編訂一部分、曾輯錄前人譯名若干、陸續發表、會員朱文廉亦編訂天文辭彙。(三) 觀測彙報、由長觀測委員會各委員將觀測結果彙報委員會、彙報月刊刊行、觀測報告一次、(四) 聯誼研究、該會自成立後、會員逐次遞增、迄今已逾二百人、歐美南洋皆有、並以國內各天文台為團體會員、凡遇必需協力合作之事項、皆由該會為之居中聯絡、即我國全國天文學界與國際天文學界之聯絡、即我國全國天文學界亦多由該會擔任。(五) 學術演講、該會所在北平時、每月皆有學術講演、每逢禮拜日、即每屆年會或相當時機、仍有舉行。(六) 獎勵天文學界、該會設有獎金、(七) 項獎金為熱心促進科學之支那科學獎(該會者)及獎勵主人獎金各一種、獎勵天文學界、該會曾於十六年贈授一次、送書之著作共有七種、得獎者為曹元所製之天文儀、二十一年為第二次贈授之期、業已收到者僅十餘種、尚未審查、該國獎金第一目的、在於獎勵中國出版國際天文學會者之經費、並附聲望、俟將來國際天文學會人員由政府選派時、則將此款移作徵求、專研中國古代天文學著作之獎金、三年或兩年舉行一次。

(四) 中國氣象學會

八、職員 會長李善邦、職員八人、計十六人。

九、會員 團體會員三處、個人會員計二百三十一人。

- 一、主旨 觀察農事之進步與否及農事之發展。
 - 二、沿革 民國十三年國慶日成立於青島膠澳商埠觀象台十五年遷前北京設於中央觀象台內十六年遷青島十七年以後改遷南京。
 - 三、組織 分列四部：(一)大會；(二)董事會；(三)理事會；(四)幹事部。
 -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青島市政府之補助、社會會刊之收入。計二十年度收入為三百九十一元。支出為二百五十三元。
 - 五、會址 設國立中央研究院農學研究所內。
 -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歷屆年會均有重要之議決案。各會員亦皆有重要論文發表。會刊每年刊行一期。近年增刊兩期。多為專門之作品。
 - 七、職員 會員共計八十八人。職員人數計二十人。
 - 九、會員 團體會員八人。個人會員一百一十人。
- (五) 中國地質學會
- 一、主旨 促進地質學及其他與地質學有關科學之進步。
 - 二、沿革 民國十一年成立。
 - 三、組織 理事會以常務理事及理事六人組織之。(凡擔任之理事長皆為該會常務理事) 理事會五種常務理事三人。分任理事長、書記及會計職務。出版事務由理事會就會員中指定出版主任一人或二人。並由主任指定數人組織出版委員會。
 - 四、經費 來源為會費及補助款或捐款。
 - 五、會址 暫假北平實業部地質調查所辦公。

-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每逢年會時。常編論文并舉行地質旅行。刊行中國地質學會誌。每卷分四期。現已出至第十一期。卷將三期。
 - 七、職員 理事長許文瀾。職員人數計十二人。
 - 八、會員人數 會員計二百一十餘人。會友計四十人。
- (六) 中華農學會
- 一、主旨 聯絡同志研究農學。革新農業狀態。改良農村組織。以冀救民生主義。
 - 二、沿革 民國五年秋開始籌備。六年一月在上海江蘇省教育會開成立大會。
 - 三、組織 以執行委員會為總理會之機關。執行委員額定十九人。由全體委員互選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并公推文書會計各一人。另設編輯基金保管及事業擴充等委員會。
 - 四、經費 來源為徵收會費及募捐等。二十年度收入為三千五百六十六元。支出為三千八百八十八元。
 - 五、會址 十九年春在首都設臨時總會所一幢。
 - 六、設備 設有圖書部一間。凡中外書籍雜誌報章等時有儲藏。設標本及化學儀器亦亦有設備。
 -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該會曾在上海創設農學研究所一所。並在真茹路設農事試驗場。開辦年餘規模時具。嗣以經費困難。遂暫行停辦。現行會報收據至九十餘期。最近並決定發行農學叢書。以冀開發農事。此外如舉行全國農業討論會。參與國際科學會議。日研究考覈。審定科學名詞。舉行學術演講。均為該會成績之顯著者。

- 八、職員 委員共許文瀾。職員人數計十九人。
 - 九、會員 計三千零一十二人。另有機關會員八十二人。
- (七) 新中國農學會
- 一、主旨 聯絡農學同志。研究介紹新農業學術。協助政府及社會以謀中國農業之改進。
 - 二、沿革 該會緣起於歐戰農學研究會。民國十三年。改用今名。臨時會址設於法國巴黎。嗣以會員多數舉成國。十五年會員大會決議。將會址內移。先後設總會辦事處於北平上海杭州等處。十八年移設南京。
 - 三、組織 設執行委員會。並設於執委中組織一常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內以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兼秘書。一人兼會計。此外又設編輯一人。基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長一人。均由委員執行員兼任。
 - 四、經費 來源為會費及臨時捐助等。又經大會決議。社會會員每年須捐助該會一年所得薪金之五。
 - 五、會址 暫設南京中市棉花巷十五號。
 - 六、設備 轉設新農試驗場。已接收荒田萬餘畝。
 -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 參加萬國農會聯合會。作國際上之宣傳。(二) 發行各項刊物。(農學名詞彙刊一節。歷次會議報告共五期。新農學叢刊共二期)。(三) 轉設青島農事試驗場。
 - 八、職員 負責人常務委員會主任何尚平。職員總數計十人。
 - 九、會員 計一百八十八人。
- (八) 中華林學會
- 一、宗旨 集合同志研究林學。

- 二、沿革 民國十七年八月成立。
 - 三、組織 設理事會。內分總務、編輯、庶務、並設各種委員會。
 - 四、經費 來源為徵收會費及募集特別捐等。
 - 五、會址 暫租首善堂前中華農學會一部份房屋應用。
 - 六、設備 備置圖書百餘種。
 -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凡會員研究之心得，除分別函請政府指導人員採擇獎勵外，並發行林學會刊，現已發行四期。
 - 八、職員 理事長馮道揚。職員人數計四十六人。（當此編輯具各條時約編員在內。）
 - 九、會員 計一百四十七人。
- (九) 中華化學工業會
- 一、宗旨 研究化學學術，促進化學工業。
 - 二、沿革 該會由前北京化學專家發起，民國十一年四月，假北京歐美同學會內舉行成立大會，繼移設上海。
 - 三、組織 一、執行部設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庶務、總務等職。
 - 二、評議部設評議員。
 - 四、經費 來源為會費及廣告，出賃會刊等收入。永久會費作為基金。十九年份收入計為一千零二十六元，支出數同。
 - 五、會址 暫設上海白爾路三六六號。
 - 六、設備 設有圖書室，圖書五千冊。
 -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刊行會誌《年出會刊化學工業期刊》，舉行演講，並於調查研究，暨承受實業界之委託，審查工業計劃等，為注意及努力。
 - 八、職員 會長曾鳳舉。職員人數計十四人。
 - 九、會員 計一百四十六人。

- (十) 中國工程師學會
- 一、宗旨 聯絡工程師界同志，協力發展中國工程事業，並研究促進各項工程學術。
 - 二、沿革 中華工程師學會成立於民國二年（初亦稱長元所組織之中華工程師會、工學會、及鐵路同人共濟會所合併而成）。中國工程師會成立於民國六年，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兩學會舉行聯合會於首都，並決議將兩會合併為「中國工程師學會」。並議決以我國最初組織工程師團體之民國元年為該會創始之年。
 - 三、組織 由董事及會長、副會長組織董事會，由會長、副會長、總幹事、會計、文書、事務各幹事、及總編輯、組織執行部。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基金監二人，總幹事、文書幹事、會計幹事、事務幹事、各一人。
 -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
 - 五、會址 擬設總會於首都，在總會前所未選定以前，暫設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南面五樓五四二號室。
 -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該會由中華工程師學會中國工程師會合併而成，以兩會從前之事業及成績言之：(一) 中華工程師學會出版《北平報》，按期出版會報，歷年出版書籍甚多，風行一世，會長錢天佑並捐有的款，每年設獎，徵求論文。(二) 中國工程師會發行《工程季刊》，自六年，又刊印《工程叢書》，出版《工程名詞草案》、《工程材料試驗所》，已在上海籌地興款建築，奉託國際學會，以出席國際世界動力會議及日本萬國工業會為最著。
 - 七、職員 會長張以駟。職員人數計二十四人。

- 八、會員 計三千餘人。
- (十一)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 一、主旨 研究礦冶學術，以期發展中國礦冶事業。
 - 二、沿革 民國十六年二月在北平成立，國民政府成立後，遷南京。
 - 三、組織 設理事會，由理事十一人組織之。選出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幹事會計各一人。
 -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及捐款。二十年度收入為二千八百二十七元，支出為三千八百五十九元。
 - 五、會址 收買附原路山尾大田官第十五號有者以作會址，祇因經費無著，尚未遷，暫租石鼓路六十一號為會址。
 - 六、設備 書籍刊物等十餘種，打字機印刷器各一架。
 -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研究礦冶各問題，補助全國礦冶事業之改進，受公私機關之委託，研究及解決關於礦冶事業上一切問題。
 - 八、職員 正會長曾樂甫。職員人數計五人。
 - 九、會員 計三百六十餘人。
- (十二) 中國紡織學會
- 一、主旨 聯絡紡織界同志，研究應用學術，俾便國內紡織工業日益發展。
 - 二、沿革 民國十九年四月成立。
 - 三、組織 分納紡織、絲紡織、毛紡織、針織及染印整理等五組。以棉紡織組及絲紡織組各四人，毛紡織組三人，針織組及染印整理組各二人，共計十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幹事，自主席以下，分設總幹事、會計、研究、編輯、庶務、介紹等部及

討論。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

五、會址 暫設上海商務總會。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計畫專攻紡織工廠，並喚起國人創辦，俾得國立紡織專科學校及紡織工業試驗所，發行定期出版物，民國二十年已發行紡織年刊，聯絡相關各工業技術家，對於紡織工業共同努力。

七、職員 主席委員朱德銜，職員八人，計廿二人。

八、會員 計二百七十六人。

(十三)中國度量衡學會

一、主旨 聯絡同志，研究度量衡應用學術，共同推行中國度量衡制。

二、沿革 民國十九年五月組織籌備委員會，計對一切七月成立。

三、組織 分理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長、總幹事、紀錄書記、通訊書記各一人組織之，董事會以專家九人組織之，並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特別捐款。二十年度歲入為八十二元，歲出為三十八元。

五、會址 南京全國度量衡局內。

六、設備 一切圖樣、儀器、標本、模型、用具等類，均暫向全國度量衡局借用。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 研究推行度量衡新制之計劃 (二) 擬具籌集劃一度量衡之方案 (三) 協助劃一全國度量衡事業之進行 (四) 研究度量衡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關係 (五) 擬對各項關於度量衡事業之統計 (六) 調查全國度量衡舊制之歷史及種類，現已撰有專稿 (七) 著譯度量衡書籍及發行刊物，現已撰有書目多種，並刊行度量衡同志一報 (八) 研究及解決度量衡學術上行政上一切困難問題。

八、職員 會長吳承洛，職員八人，計廿五人。

九、會員 計三百二十人。

(十四)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一、主旨 聯絡有志鐵路事業者，研究鐵路學術，並協助鐵路事業之發展。

二、沿革 民國元年六月在南京創設，十七年政府遷寧，旋於南京設立辦事處。迨二十年，遵照文化團體組織辦法從新改組，會址移京，並將北平舊會址改為分會。

三、組織 設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內設常務委員五人，並設總務、組織、宣傳、調查、公益五科，各科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幹事若干人。監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內設常務委員三人。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各路局補助款等。

五、會址 暫租南京金川門十號為會址。現在已商得津浦鐵路管理局同意，暫借府前街空地三畝餘，作為建築會址之用。

六、設備 具圖樣、儀器、標本、模型、用具等類，備有中外圖書及全國各省區域圖，共千餘種。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 借債組織鐵路救亡會，並印行鐵路救亡彙刊，以期喚起國人 (二) 民國十年太平洋

會議，會派專員赴滬，實行宣傳工作，並印行彙刊，以為救國團體聯絡機關之協助 (三) 十三年組織成立義舉救國路期成會，十四年派員赴滬，又於會報內另闢專刊，從事宣傳 (四) 刊物有會印之「鐵路辭典」及歷年發行會報月刊等。

八、職員 執行委員八人，職員八人，計二百八十九人。

九、會員 計二千九百八十人。

(十五)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西北科學考

一、主旨 對於我國之古蹟古物，以及其他學術材料，自行採集發掘，加以研究，妥為保存，以免輸出外國。

二、沿革 北平學術界同人，深悉若國學術材料之散佚，早有組織團體，自行採集發掘，並懸募外人私行盜取之禍。十六年春，與與遠征隊來寧，益覺刻不容緩，爰由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發起召集各派學術團體組織協會，即由中國天文學會、中央研究院、歷史博物館、地質調查所、故宮博物院、中華圖書協會、北京圖書館及房師圖書館 (現已合併為北平圖書館) 古物陳列館、中國古史研究所、國立北京大學考古協會、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地質學會、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等學術團體合組而成。旋即派員與遠征隊接洽，與隊交涉，始於是年四月由雙方代表簽定合作辦法，組織西北科學考團，非組織理事會，依據合作辦法，監督指揮該團進行一切事務。

三、組織 由協會與遠征隊組織考團，設理事會，以理事十人，辦事員九人，中外團員三十五人組織之。

四、經費 最初用費來源由各團體分別捐助，二十年度會中教育館按月津貼國幣三百元，二十年下半年起復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每年補助國幣一萬五千元，供整理研究採集品之用，以三年為限。

五、地址 辦公處及整理研究採集品之處所，均係借用國立北京大學房屋。

六、設備 圖書儀器多向各學術團體借用，標本則係考查隨所採集者用其臨時購置。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將所採集品分由國員整理與研究，計已出版之書籍有徐旭生西遊日記、高昌、高昌舊集、西域地志、長蛇記等五種。

八、職員 常務理事劉復、理事及辦事員計十九人。

九、職員 計三十五人。

(十六) 湖北工學會

一、主旨 研究工業促進工業。

二、沿革 民國二十年三月成立。

三、組織 設執行委員會以委員七人組織之，互選三人為常務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其餘各執委分任編輯或調查之責。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特別捐助等。

五、會址 武昌魯林路平道三號。

六、設備 規定購置各種專門圖書儀器以供研究之用。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按季或按月發行刊物一次，隨時延聘名人為學術上之講談。

八、職員 常務主席朱樹聲，職員人數計七人。

九、職員 計六十六人。

(十七) 中等算術研究會

一、主旨 研究中等算學教材，並謀其教學方法之改進。

二、沿革 十八年春籌備，秋季成立。

三、組織 分總務、編輯二部，二十年添設研究部。

四、經費 來源為會費及購備書籍等所得，二十年度收入為一千五百五十元，支出為一千三百四十元。

五、會址 附設於南京南浦路羅英中學內。

六、設備 圖書約二百餘冊。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因中學算學課程編定未定稿，故特設委員會研究此問題，又鑒於國中算學教本多欠完善，特編有初中算學、高中算學、高中通用四文算學、簡明算學（補習用）、高中選科算學等五種教科書。

八、職員 總幹事徐介侯，職員人數計五人。

九、職員 計四十八人。

(十八) 熱帶病研究所

一、主旨 研究熱帶病學。

二、沿革 民國十七年七月成立。

三、組織 設董事會，由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組織之，公推正副所長各一人，另設研究員、技手、文書、會計等職，其研究組織分病理學、細菌學、寄生動物學、變化學、藥化學、動物學等六組，血清菌苗製造及治療兩部，圖書及陳列二部。

四、經費 來源為教育館每月補助三百元，浙江省政府二百元，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一百元，不足之數由董事會籌集之。

五、所址 租用西溝莊王廟為所址。

六、設備 現僅成立病理、細菌及寄生動物學三組，設備計有中四國書籍等一千二百餘冊，儀器二架，擴大鏡一形，切片機一座，解剖器、乾燥箱、酒精燈、酒精燈各一具，其他大小儀器計一百三十件，寄生蟲標本一百餘種，病理組織及血液染色標本二千餘片，玻璃板及各種用具約計一百餘件。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兩年來研究成績已發表者有十三種：(一) 幼虫人體內之各種孳生蟲；(二) 肥水蚊蟲體視標本製作之一法；(三) 人類赤血球內檢出一種類似動物標本之寄生蟲；(四) 模仿之新鑑定法；(五) 杭州之瘧疾；(六) 瘧疾寄生細胞內之點珠狀出法；(七) 瘧疾瘧疾上之小體；(八) 瘧疾瘧疾之熱帶瘧疾；(九) 日光曝曬血液培養基上瘧疾寄生蟲之熱帶瘧疾；(十) 霍亂菌在國產茶酒等飲料中存力之試驗；(十一) 非索與十二指腸菌之關係；(十二) 嗜酸性白血球顆粒之原色——黃色呈現法；(十三) 石蕊培養基對透法。

八、職員 所長湯爾和，職員人數計八人。

(十九) 中華醫學會

一、主旨 推廣醫學知識，增進科學醫學，提高醫學教育標準。

二、沿革 民國四年成立，二十一年四月與博愛會合併。

三、組織 執行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及總務、會計、編輯等職，另用僱員七人。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二十年度收入為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二元，支出為一萬四千八百十四元。

五、會址 在上海法租界四十一號。基址七分二釐半。內購辦公室、圖書室、寫字室、會議室、寢室、浴室、衣箱室等。

六、設備 圖書九十四種并有衛生標本模型用具等。

七、研究事業及經費 每二年舉行大會一次，宣設學術論文，討論社會服務。出版刊物有中醫學報雜誌及醫界指南二種。

八、職員 執委會主席牛嘉生。職員人數計十一人。九、會員 計七百二十餘人。

(二十一) 中華民國藥學會

一、主旨 聯合同志，研究藥學之理論與實驗，負責進行，以期新學之日益昌明於世。

二、沿革 清光緒三十三年間成立會於日本東京，民國元移設於前北京，十五年移設上海。

三、組織 分執行及監察兩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分任常務會計庶務及監察等職。監察委員會設委員三人。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二元及新會員入會費一元，如因特別事故致費不敷時，得由委員會議決，向會員捐募特計。

五、會址 設於上海法租界二一二號。原於南京杭州北平設立分會。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會員積極貢獻研究國產生藥，成績曾在中央研究院刊報及各種學術雜誌發表。會員吳尊民研究有機化學品之製造，最近製造可溶性酒精 (Soluble Alcohol) 一種，已在上海五洲藥房出品發行。會員葉秉衡研究利球花之培養，黃頌蘭研究衛生化學，張備志研究

Ueber eine Synthese von ungesättigten organisch.

B. Phasen der Yeakhar, E. E. E. E. 黃頌蘭研究藥物化學，勞恩選研究分析化學等，俱有論文先後在德國柏林大學發表或專刊刊行於世。

七、職員 常務委員黃頌蘭。職員人數計十二人。八、會員 一百七十七人。

(二十二) 學術研究會

一、主旨 研究學術，促進文化。

二、沿革 民國四年八月，在日本東京成立。民國七年移設上海。先後成立廣東湖南湖北北京湖北上海及英美法日南洋巴運維亞各地分會。

三、組織 設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分設常務委員、秘書及總務、研究兩部。總務部設文牘、會計、庶務、交際四科。研究部設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心理、哲學、軍事七科。此外又設圖書編審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民衆雜誌編輯處、民衆雜誌編輯處、心理學研究所、金屬材料研究所、學校聯誼委員會、建築籌款委員會。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常年費會員三百人，每人八元，每年可得二千四百元，入會金及出版物之收入等。二十年度計收入六千六百零九元。支出七千五百零三元。

五、會址 前年於首都大柵欄牙醫醫院址，現遷六千餘元，去夏與工藝委員會所一樓，全部房屋二十餘間，約計建築及內部裝修經費等項，值一萬五千餘元。

六、設備 (一) 圖書以社會學科及經濟學科方面書籍為最多。(二) 儀器金屬材料研究所設大小動力機兩架。副機一架。其他如心理研究所採各種標本，刻在種種

進行中。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會員所設心理研究所，金屬材料研究所，圖書閱覽室，刊刊有民衆雜誌，出版十有八年，民衆雜誌發行已屆四載，其他民衆雜誌等約計三十餘種。

八、職員 常務委員牛大年。職員人數計五十四人。(除常務委員外)

九、會員人數 計二百七十三人。

(二十二) 中國經濟學社

一、主旨 提倡經濟學術，研究經濟問題，解決中國經濟之發展。

二、沿革 民國十二年成立於前北京，十三年曾與中國學生所組織之經濟學會加入為聯社，十四年成立上海分社。十六年南京中央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之經濟學會先後加入為聯社。十七年成立廣州分社。十九年修正社章，決定總社社址設於首善。十年在上海組織研究委員會。

三、組織 (一) 總社組織：設理事部，以社長及副社長各一人，理事七人組織之，另設書記、會計、捐募主任各一人，分別辦理各項事務。此外復由大會選定九人組織基金籌募委員會，以社長為當然委員。並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其委員由大會選定二人至三人，由由總務基金委員會互推一人或二人及理事部推定二人組織之。另籌基金會計一人，專司出納存放及生息事宜，其經費皆不相混。(二) 分社組織：上海分社，設理事部，以理事四人組織之，分任正副理事長、書記及會計等職。特設分社設正副社長各一人，書記兼會計一人。(三) 研究委員會組織：其委員由總社

理事部社員七人擔任，另推委員具副委員長，名譽會計各一人，研究主任一人及職員六人均由委員會推選。

四、經費 (一) 經費：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十月共計收入二千二百七十六元，支出一千九百二十四元；(二) 基金：截至二十一年四月止共收基金六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現存有價證券共計九萬三千元，銀行存款共計三萬九千四百零四元；(三) 季刊經費：二十年收入為五千三百七十七元，支出為三千六百零六元；(四) 研究委員會經費：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計收入二萬三千七百零五元，支出數同。

五、社址 總社暫設於司法部法律經濟委員會內，已向南京市政府請到老王府官署四畝八分，但因籌款不易，迄未興工。杭州分社，則已向浙江省政府租得四湖寶石山房屋三所為社所及圖書館之用，然亦因經費未充，業已修葺竣事，而圖書終少添置。上海分社，業已向滬江大學訂有合辦圖書館辦法，現正設法籌款，以圖成立。

六、設備 圖書在總社及各分社均有購置，儀器用具，除研究委員會購置研究上必需者數件外，總社及分社均未購置。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各社員在同一宗旨之下，潛心研究，著作彈述，不下數十種，有經其社審定作為該社叢書者，有自行刊布者。至該社季刊已出版至第三卷第一期，並自行舉辦上海工業之調查，第一步調查各工廠現已調查者計一千八百餘家。

八、職員 社長虞洽卿，職員魏社十八人（兼職員四人未計入），上海分社三人（兼職員一人未計入），杭州分社三人，研究委員會十三人（兼職員四人未計入），共有職員三十七人（兼職員九人未計入）。

九、社員 總分社合計有團體社員六處，個人社員四百六十一人。

(二十三) 中國統計學社

一、主旨 研究統計學理及方法，協助及促進國內外統計事業之發展。

二、沿革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央及首都各機關選派統計人員開統計聯席會議，會議中有數提案，擬請在首都組織該項學會，經指定人員審查通過，即由全體出席人員簽名發起，並推定人員籌備，同年三月該會遂告成立。

三、組織 設社務委員會，推選主席，設文書會計各一人，嚴厲糾若干人，並指定一人為總編輯，必要時並得設各種委員會。

四、經費 來源為社員社費。

五、會址 通訊處由南京立法院統計處轉。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 刊印論文：第一次年會收到會員論文九篇，已由立法院統計處月報中刊行，另代印單行本百餘份。(二) 蒐集編製有關國難國防之統計，現已看一部份資料。(三) 研究委員會之定期會議，每週開會討論各種統計問題。

七、職員 社務委員會主席劉大鈞，職員人數計二十八人。八、會員 計一百零八人。

(二十四) 中華民國指紋學術研究會

一、主旨 研究中外各國指紋學術，促成中華民國指紋建設。

二、沿革 民國十七年籌備，十八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

三、組織 設會長，副會長，暨總務部，宣傳部，另設有訓練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指紋師審查委員會。二十年成立指紋師部。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不足時由私人擔任。二十年度收入計二百七十元，支出計一千零八十八元。

五、會址 南京安民街五十三號。

六、設備 圖書部有各國指紋學書籍及有關係之刊物雜誌，儀器部有指紋放大鏡，捺印機，捺印板，現指紋之各種藥粉及指紋放大模型等。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指紋實驗計劃分為三步，已有詳細規定。著作品已有中華指紋學一書。

八、職員 負責人會長劉鏡，職員人數（兼家屬者）共計十二人。

九、會員 計一千三百餘人。

(二十五) 中國政治學會

一、宗旨 研究政治科學，以促進其發展。

二、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成立。

三、組織 有總會，聯合會三種。總會設幹事會，計幹事十一人，由全體大會選舉之。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幹事五人之另設書記會計，編輯主任，出版主任等，分別處理會務。至在國內外各為聯合會，在國內者為分會，其組織章程，各以情形而定，但均須經總會之幹事會核准。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及私人捐款，總數約為三千元。

五、會址 暫假南京博愛園一號辦公。

六、研究事業 (一) 開明政治原理 (二) 討論政治問題 (三) 設立文科研究會 (四) 研究國際問題 (五) 刊行政治雜誌 (六) 編譯政治學書籍

七、職員 負責人 呂昌閣等

八、會員 發起人共一百人 會員現正開始徵求

(二十六) 三五法學社

一、主旨 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研究法學

二、沿革 民國十九年成立

三、組織 設社務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在社務委員會下 分設總務、宣傳、編輯各股 每股設正副主任及幹事各一人 幹事若干人 主任幹事由社務委員兼任 幹事由社務委員會聘任

四、經費 來源為社員會費及臨時自由捐款 每年收入約四百元至五百元 支出約相當

五、社址 暫在首都路將軍巷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覓定相當房屋為社址

六、設備 附有圖書約五百餘冊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除繼續將研究心得條陳政府參考外 並出版法律季刊兩期

八、職員 負責人 社務委員首席呂昌閣 職員人數共計二十九人 (除發行者)

九、社員 計七十八人 (根據十九年備案表)

(二十七) 中國社會學社

一、主旨 研究社會學理論社會問題及社會行政
二、沿革 初名「東亞社會學社」由上海各大學社會學教授發起 於民國十七年秋季成立 十八年冬 北平、上海、南京各大學社會學教授協助 改組為「中國社會學社」 十九年二月在上海開成立大會

三、組織 設理事會 內設正副理事 書記 會計各一人 另設編譯委員九人 年會委員九人 社會教育委員三人 社會學名譽顧問委員七人

四、經費 來源除社員所繳社費外 尚有積儲基金 係就社會學刊稿費中抽提百分之五 及年刊稿費全數 按期存儲 二十年度收入為一百六十六元 支出為一百四十五元

五、會址 通訊處設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系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研究事項分為社會學理論 社會實際問題 社會實際調查及社會服務等四組 出版刊物第一次年刊——中國人口問題 季刊——社會學刊 已出至第三期 第二期正在編著中 有中國社會學社叢書三四種 正在翻譯中 有社會學名著翻譯叢書二二種

七、職員 正理事 陳本文 職員人數計九人

(二十八) 中國測驗學會

一、主旨 研究各種測驗學術 進行測驗方法

二、沿革 民國十九年冬籌備 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七人 候補理事三人 由全體會員公選之 理事會由理事互推三人 為常務理事 並設研究事務部 每部設主任一人 幹事 事務員 書記各若干人 各部之外 另設編譯委員會 委員人數無定額 於必要時 得設其他特種委員會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 會員特種捐助 黨部及政府之補助 社會團體或個人之捐助 各機關委託研究事項所出之事業費等

五、會址 南京路百餘十三號

六、設備 心理及測驗書籍 計中文百餘種 西文二百餘種 西文雜誌百餘種 心理測驗儀器 中西文測驗全套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 編造及修訂各種測驗 (二) 編譯並刊行關於測驗及教育統計之書籍 (三) 調查各地實際測驗狀況 (四) 辦理各種委託研究事項 (五) 宣傳測驗之功用

該會出版刊物 有測驗雜誌 現已出至第三期 研究報告 已發表數種 現在正進行搜集材料 其本字詞及改編國內已出版之各種測驗者 此外尚有整理數種 正在審查付印中

八、職員 常務理事 吳偉等 職員人數共計二十八人

(二十九) 中華學藝社

一、主旨 研究真理 昌明學藝 交換經驗 促進文化

二、沿革 民國五年 由留東學生陳啓修 王其慶等四十七人 發起組織四辰學社 即於是年十二月成立 七年四月留東學生以爭中川軍軍餉約陳秋陽 王其慶被推為救國團團長 奔走國事 不能兼顧 社務特暫停 九年春 歸國同人漸多 籌備復興社務 十月在滬上租界房屋 設總事務所 以十二月三日為該社成立之日 遂定是日為該社成立紀念

日。十二年六月修改社章，改爲今名。十二年六月在滬開改名紀念會。

三、組織 設董事會，以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董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基金監二人，書記二人，另設總務及編輯兩部。總務部設主任一人，會計幹事，庶務幹事及文書幹事各一人，交際幹事若干人，記者一人，編輯部設主任一人，編輯若干人，此外另設各種委員會。

四、經費 來源爲其基金常年社章出版物收入、公債補助費、捐款及其他收入等。

五、社址 十九年一月議定上海法租界愛多慶路舊基址二號四分爲總社社址。

六、設備 圖書計有中日英法德文書籍一萬數千冊，日文中尤以關於研究國際之書籍爲多。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 教育事業：集辦學藝大學，十四年二月成立，十五年七月停辦；對辦南京學藝中學，設立及擴充圖書館，籌備設立美術陳列室及展覽會。(二) 出版事業：學藝論文集，已出版二種；學藝叢書，已出版十五種；學藝叢刊，已出版三十種；文藝叢書，已出版三種；學藝文庫第一種——通訊之理論與實際，尚在排印中；世界名著，在編輯中；日本學藝叢書，第一期計六種在印刷中；日本語講座，在計劃中；編輯叢書，已出版九種；學藝雜誌，已出版一百零二冊；圖表，已出版者一種。(三) 出版學術會議及組織學術獎勵區：參加上海總商會化學工藝研究會及實業部工業標準委員會；東渡出席日本農醫學術會議；出席萬國工業會議及第三版國際太平洋學術會議；參觀日本

教育事業及各項學術研究，關於自然科學之各種機關，各種社會科學事業。

八、職員 常務董事傅式毅，職員人數計四十四人，九、社員 計四百七十一人。

(三十)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一、主旨 (一) 推廣及改良職業教育；(二) 改良普通教育，使適於生活之準備；(三) 輔導職業之改進，以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業樂於其修之目標。

二、組織 該社始創於民國六年，第一次成立大會，舉行於上海，即借上海四門江蘇省教育會爲社所推定辦事部主任，並聘定總書記。其組織分董事、評議辦事三部，而以辦事部爲執行機關。十六年來，社務逐漸發展。十九年，遷在上海法租界新設社址。

三、組織 設董事部及評議部。辦事總務爲辦事部。設主任，副主任，由評議員會推薦，董事會聘任。辦事部設總務，進行設計，研究，編輯五股；其附屬教育兩部。地方設總會辦事部，上交董事部指揮，下與辦事部所屬總務部相聯繫。辦事部總務部爲一切事業之中心，如研究進行等事，則由主管總務部分別擔任。如試驗事業，則由同各附屬機關分別進行。至因事業之需要，在董事部方面，並附設資產保管委員會及百年基金管理委員會。

四、經費 來源分爲三項：(一) 基金利息；(二) 社員社費；(三) 公款補助。(1) 江蘇省國庫項下，(2) 教育部。此外尚有一部分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補助(指定事業，另立預算)。每年收支總數，在二十年度，計收入三萬五

千零零二元，支出四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元。

五、社址 上海法租界廣西路廣南路口。計購地五分餘，起造領骨水塔五層樓房一座，共費銀八萬餘元。

六、設備 (一) 圖書：除圖書館圖書計六千八百七十二冊，普通參考圖書計四百六十二冊，專門參考圖書(概爲英文)計二百六十二冊。(二) 儀器計二十二種。(三) 用具計一千二百五十五件。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分述各項如左：

(甲) 研究部分 分(一) 調查：「編輯」開項：十六年來，國內國外調查，已舉行二十餘次，調查完竣，具有報告報告材料，分類編輯成書。其對於一問題，亦須加以研究調查者，如舉行心理測驗調查一境，方材料經濟狀況，及各學校狀況，職業界狀況，國貨工廠等，均就研究結果，編有報告，分別刊印。此外如調查各國關於職業教育之新方法，新學說，新政政，均以採集所得，擇要譯述。因此在編輯出版方面，成績甚富，以月刊例，則教育叢書，已發行一百四十三期，叢書，已發行二百餘種，各種報告，已發行六十餘種。最近又編成職業教育之理論與實際一書，計二十餘萬言。

(乙) 推行部分 第一項爲「課改」：除社內派員赴各處講演外，並在社內設立講堂，大務(一) 通觀：旨在根據實際職業教育方法，並介紹國內外最新消息，訂約定遠之報，四十餘家。在各各地教育同志多有以職業教育項款，函商或委託辦者，均一一接受，并代爲解答問題，或代爲計劃方案及調查事實。

(丙) 試驗部分 所辦事業，計分四期：(一) 職業學

校教育。(二)職業補習教育。(三)農村改進事業。(四)職業指導。所有各項機關，現計二十五部，有為社內所辦者，是為自辦機關；與其他機關或個人合作者，是為合辦機關。受其他機關或個人委託辦理者，是為代辦機關。在自辦部分中，其注意者有四：一為中華職業學校；二為第一第二兩所補習學校；三為崑山徐公橋鄉村改進社；四為上海職業指導所，辦理成績均甚優美。在合辦部分中，比較有成績者，為松江女子職業學校，及松江黃墟農村改進區。在代辦部分中，以國慶度小學及餘備培家植小學具有盛名。

(丁)其他部分 計分為「實業經營」及「社會服務」二類。第一類如松江三益紗廠種蠶，新農具推行所，所辦事業均與職教有極密切之關係。第二類如附設國貨指導所於社內，同時並調查各國貨工廠內容，編製成書，以資閱覽。其他如救濟水災、兵災，均協助各團體努力進行。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滬順之役，從事軍事後方接濟，尤為致力。

八、職員 負責，辦事部長江恆清，現任職員共計七十三人。
九、社員 計一萬零六百九十九人。

(三十二)中華工商教育協會

一、主旨 擬提倡促進工商教育之普及，提高工商人知識，俾具有研究之能力，互助之精神，以圖工商業之發展。

二、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成立。

三、組織 設執行監察專門三種委員會，執委會設幹事會內，設總務部，研究部，財政部三種機關分任工作。

四、經費 暫由發起人捐助。

五、會址 北平北新橋五六人胡同二十四號。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該會所設研究院，具有各種研究，特以設立未久成績尚未顯著。

七、職員 總幹事簡道憲，職員人數計三十八人。
八、會員 計一百二十人。

(三十三)中國社會教育社

一、主旨 研究社會教育學術，促進社會教育事業。

二、沿革 民國二十年四月，江蘇省省會舉行國字運動會，各埠社會教育學者，就達到該運動會時，經少數人提議組織，即得多數贊同。嗣因十一月二十日，江蘇省立社教團聯聯合會，集議於松江，與會諸人，復行商訂名稱及組織綱要，并推定起草員，由起草員兼負召集發起人會議全責。十二月十三日，假座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行發起人會議，將該社草案，並決定於同日下午，擴開成立大會，通過社章，並推定臨時理事會，推定臨時理事三人，而隨願發起社章無法進行。迨二十一年四月，始將所備一切手續辦理完竣。六月十一日召開第一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並成立事務所。

三、組織 設理事會，由理事十五人組織之。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并設事務所，處理日常事務。

四、經費 來源為社員常年社費及社員特別捐。二十年度收入計七百四十二元，支出計六百六十一元。

五、社址 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圖書室樓上辦公。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現行研究事項，其重要者，計有研究並實驗單位普及民衆教育辦法，社會教育在學制系統上

之地位，社會教育應有之方針，成人應受教育其具體標準，鄉村建設具體問題，研究并實教民衆教育實踐標準，實施教育之教材及方法等項，惟尚未具體完成，可以報告。

七、職員 負責人簡道憲，職員人數計三十人。
八、會員 簡人社員計四百二十三人，團體社員計十人。

(三十三)中國兒童教育社

一、主旨 研究小學教育，幼稚教育，家庭教育，注重兒童教育問題，供給具體教材。

二、沿革 於民國十五年創設，初名「幼稚教育研究會」，十二年改用今名，十八年在杭州開成立大會。

三、組織 設執行委員會，以委員九人組織之。分常務、編譯及事務三部，各部由執委會互推委員三人為委員。

四、經費 來源係二十年由教育部每月補助一百元外，經常費用完全仰給於社員之社費。二十年度收入為一千二百零三元，支出為一千一百二十元。

五、社址 暫設南京河南路中區其昌學校內，總事務所設上海北京路五十號。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每月發行兒童教育月列一冊。

七、職員 執行委員陳佩琴等，職員人數二十五人。
八、社員 計三百二十三人。

(三十四)華學會

一、主旨 研究學術，提倡教育，充實教育特殊教育之設施。

二、沿革 創設於民國紀元前八年。

三、組織 分執行監察兩部，執行部設有下列各委員：(一)常務委員三人，(二)經濟委員三人，(三)組織委員二

人、(四)文書委員二人、(五)庶務委員二人、(六)教育委員二人、(七)調查委員二人、監察委員七人。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租金、學費、及上海市教育局補助費等。二十年收入計八千八百六十三元，支出計九千三百四十八元。

五、會址 上海中華路四九三號，共有房屋三座。以前進遷給該會附屬義務教育實踐小學及盲童學校應用。中遂係主要建築，分上下兩層，上層充作附屬學校教室及職員宿舍，下層係該會辦事處及雙慶學校教室。後遂亦分上下兩層，上層作雙慶學校宿舍，下層係該會附屬幼稚園保育室。

六、設備 植物掛圖、動物掛圖、動物掛圖、運動室、儀器標本等。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設有雙慶教育研究會，專設研究會。出版有千之雙慶教育報一冊。雙慶畢業生或升入專科學校，或入職業界辦事。

八、職員 執行委員楊聘漁等。職員人數計二十三人。會員人數 計二百一十五人。(上係十八年十二月該會立案原委所開人數。)

(二十五) 中華圖書館協會

一、主旨 研究圖書館學術，發展圖書館事業，進圖圖書閱之協助。

二、沿革 民國十四年在北平籌備。時上海亦有全國圖書館協會之發起。各省圖書館代表應召蒞滬者已有十四省。爰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交通大學議決合組。翌日在廣東公學

開成立會。繼於六月二日在北京歐美同學會舉行成立式。

三、組織 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又下設總務、各種專門委員會。執行委員凡十五人，五選五人為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更互選一人為主席，另設常任書記。會附各一人為處理特別學術問題，得組織各項專門委員會。現已成立之專門委員會凡九：計為分類委員會、圖書館教育委員會、圖書館建築委員會、編目委員會、索引委員會、書本調查委員會、檢字委員會、校片調查委員會、編纂委員會等。此外更因出版之需要，設有圖書館學季刊及會報兩編輯部。監察委員會凡九人，公推主席一人，書記一人。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捐助費。(除中央黨部及中央政府各院部對於該會原有捐助外，其他如清華、中央、北平、燕京、東北各大學、江蘇省政府、松坡圖書館、及前北地圖書館等個人如范輝生、陳任公、顏麟人、胡適之、袁守和等，皆有捐助。)二十年度收入計一三九五七元，支出計二、四二七、二五元。

五、會址 事務所暫設北平文津街一號。

六、設備 除圖書外，尚有國內各大圖書館攝影及影板模型等。其定期刊物，以限於地址，則寄存於國立北平圖書館內。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 圖書館行政之促進 民國十八年一月，舉行第一次年會於首都，所有議決案甚多，分別呈請政府採擇施行，並函知各圖書館酌量改進，均有其好結果。

(二) 分類研究會各員，對於圖書館分類法之研究，分工努力，並準備編擬標準分類法。

(三) 編目 編目委員會對於編目事業已訂有四項計劃，並擬有中文書籍編目條例草案。

(四) 索引及檢字 索引委員會之事業，約分三途：一為編擬中國索引條例，二為索引之實際工作，三為促進索引事業，均已著有成效。檢字法之研究，已訂有完善檢字法之標準三項。

(五) 圖書館教育 圖書館教育委員會，對於該項事業，曾於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與東南大學、中華職業教育社、江蘇省教育會等合組舉辦暑期學校，並東南大學開課。十五年六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在武昌華中大學文學院開辦圖書館學自修學分班，並補充其課程，特聘該會協同辦理招生事宜。十九年六月，又附設講習班。

(六) 圖書館建築與設備 建築委員會對於該項事業之研究計，已有具體之成績，如江西南省立圖書館之建築，即其一例。

(七) 編纂及出版 出版委員會編纂刊行期刊、叢書、報告三種，均為一般圖書館員不可缺少之讀物。

(八) 調查 計有圖書館之調查、書店之調查、新書之調查、期刊之調查、書本之調查、出版之調查六項，其成績多已載入該會會報中。

(九) 國際圖書館協會之參加 自國際之聯絡，曾派員參加英國圖書館協會五十年大會暨英國圖書館協會

治五十週年紀念大會。二、國際之組織。民國十七年六月第一次國際圖書館會議在羅馬開幕，曾派員出席。此外如歐戰世界展覽會，國際目錄事業，均努力參加。又與各國交換刊物。

八、職員 負員：執行委員主席黃國棟。職員人數計六十二人。

九、會員 總會員二百三十一人，個人會員四百十七人。

(三十六) 南京圖書館協會

一、主旨 謀圖書館之互助，並研究改進與發展我國圖書館事業，以求促進民衆教育。

二、沿革 民國十三年五月成立。

三、組織 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三人。執行委員五人中凡主席一人，書記二人，會計一人，研究及宣傳一人。

四、經費 來源爲會員會費。

五、會址 暫設南京公園路江蘇省立南京農業教育館內。

六、設備 一切用具均向南京農業教育館借用。

七、研究事業及成就 該會已往之事業列下：(一)延聘美國圖書館專家鮑士來華演講，并指導整理我國館內(二)與農校教育廳遷駐在安亭合組農村圖書館，并編纂農村圖書應用費目。(三)協助中華圖書館協會印圖書館學季刊。(四)調查我國圖書情況。(五)協助中華圖書館協會在京舉行年會。

成就方面 有會員劉新如編製之中文圖書分類法，爲我國編製之漢字母集檢字法，黃宗幹者之民衆圖書檢閱法。

八、職員 執委主席徐芳園。職員人數計五人。

九、會員人數 總會員二十四人，個人會員七十四人。

(三十七) 上海圖書館協會

一、主旨 研究圖書館學術，以期改進及發展我國圖書館事業。

二、沿革 民國十三年六月成立。

三、組織 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監察委員三人。執行委員中五推委委員三人，交書二人，會計研究，宣傳，調查各一人，交際二人。

四、經費 來源爲會員會費。

五、會址 會址暫設上海商務圖書館，通訊處設上海中華路民立中學圖書館。

六、研究事業及成就 該會已辦之事業：(一)調查圖書館狀況。(二)創辦圖書雜誌。(三)籌備中華圖書館協會。(四)設立圖書館學專科。(五)發行圖書館學叢書。(六)規劃新圖書館。

七、職員 常務委員廖正榮。職員人數共計十四人。

八、會員 總會員計七十餘人，個人會員計四十五人。(詳立案表)

(三十八) 山東圖書館協會

一、主旨 研究及促進我國圖書館事業。

二、沿革 由濟南圖書館協會改組，民國十九年三月正式成立。

三、組織 用委員制，由執行委員會推選常務委員辦理日常事務。

四、經費 來源係由會員繳納。

五、會址 設山東省立圖書館內。

六、設備 借用山東省立圖書館所有書籍等。

七、研究事業及成就 舉辦之事業計有七種：(一)討論及研究圖書館之管理方法及其各種制度。(二)實行圖書之互借及交換制度。(三)選擇圖書及購訂圖書之合作。

(四)調查圖書館狀況，以謀管理方法之改進。(五)普及圖書館運動。(七)其他關於圖書館及出版物之事業。

八、職員 常務委員王獻唐。職員人數計十四人。

九、會員 總會員計十三處，個人會員十三人。

(三十九)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一、主旨 研究及推廣教育電影事業。

二、沿革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在南京宣告正式成立。

三、組織 設執行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

四、經費 來源爲會員繳納之入會費，常年會費外，由教育部政訓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暫行每月補助壹百元。計二十一年總收入一、〇八一元，支出六四三元，均係行政費用。至專費則須另籌款。

五、會址 總會設於南京，並設有上海分會。

六、研究事業及成就 該會以研究利用電影補助教育爲務。

文化、歷協助教育電影事業之發展。二十一年度除宣傳團
查外並刊印中國電影事業的新路。電影與中國。意大利
國立教育電影院。會務報告。教育電影有關書籍
多種。現擬計劃製關於農業、工業、中等教育建設。宋庭
生、音樂等六部教育影片。並由國際教育電影協會租其國
際教育電影片多部來滬巡迴映演。

七、職員 常務委員為陳立夫等。職員總數計六十五人。
八、會員人數 計有三百九十二人。

(四十二) 天津綠渠美術會

一、主旨 發揚國有藝術並研究西洋藝術。

二、沿革 民國十七年五月設立。原名為綠渠畫會
暑期會。後又改為暑期會。十八年十二月改用今名。

三、組織 會長一人。張捐學。另有指導五人。事務會計主任各
一人。並聘董事若干人。設辦事會。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暑期捐費。天津市教育局補助費
等。二十年度收入九百九十三元。支出數同。

五、會址 天津特別二區福慶街北口。會址由十九年五月
遷得。並遷津南市教育局補助臨時費二百元。又由會員
捐助四百餘元。建築及修理房屋。

六、設備 (一)圖書中國文三百四十冊。價值二千一百十
元。外國文十七冊。價值一百三十元。(二)標本。實物九十
一件。價值九十元。美術攝影二十幅。(三)儀器。畫架三十
具。畫板五十具。價值共計一百元。攝影放大器一架。價值一
百二十元。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設有中西西畫攝影。書法。以及西五組。研

究中西畫會會員。每半年開會員作品展覽會一次。並
發行雜誌會刊。分兩出版。

八、職員 負責人是蔣昌春。職員除指導外。共計三人。
九、會員 計二百一十九人。

(四十一) 武漢美術研究會

一、主旨 研究藝術。

二、沿革 民國十九年六月。由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專高
兩部畢業及肄業學生發起組織。是年十月成立。

三、組織 設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分設總務研究
二部。總務部分設文書事務交際三部。研究部分設繪畫音
樂戲劇出版四部。

四、經費 來源由會員捐助。二十年度收入計八百三十三元。
支出計八百二十五元。

五、會址 武昌區寶慶街二號。會舍係租用。

六、設備 計有圖書四百餘冊。石膏模型三十件。鋼琴一架。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經常舉行繪畫展覽會三次。第一次計有
作品一百六十餘幅。第二第三次均有二百餘幅。又舉行
話劇公演一次。

八、職員 會長陳道全。職員人數計十七人。
九、會員 計三十二人。

(四十二) 福州自然藝術會

一、主旨 研究純正藝術。提倡美感教育。

二、沿革 由福州旅滬同人發起組織。會址初在上海。繼以各
同人畢業回里。移會址設福州。

三、組織 設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分設事

務研究兩部。事務部分設遊藝。文員。交際。編輯。會計。服務六
股。研究部分設中西畫。陶器。中樂。西樂。繪畫五部。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入會費。常年捐助。會員研究費等。二十
年度收入計一千三百六十六元。支出數同。

五、會址 福州四小排第十六號。會舍係租賃。

六、設備 (一)圖書一百三十冊。價值五十元。(二)標本
模型樂器等五十件。價值二百五十元。(三)校具一百九
十四件。價值二百二十元。另排球兵乓網具等十件。價值二
十元。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學員研究。目前分為國畫。西畫。音樂。三
系。訂定時間表按時研究。並聘請藝術專家擔任教授。

八、職員 會長李國平。職員人數計十人。
九、會員 計三十四人。

(四十三) 中華國醫學會

一、主旨 研究醫學。交換智識。

二、沿革 始末。上海醫學界同人設有醫學研究會。民國元。改組
為中華醫學聯合會。二十二年三月改用今名。

三、組織 設執行及監察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
處理日常會務。下設文書。會計。庶務。圖書管理員。編輯。研究
等職。

四、經費 來源由會員捐助。不敷之處。由負責者分別捐助。

五、會址 暫設會所於上海市城隍廟光裕閣。

六、設備 圖書館中設有解剖模型及植物標本。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在會人員。歷年努力於社會醫藥事業。
顧全公益。救濟貧民。均著有成績。

八、職員 常務委員限會職員八人計十八人。
九、會員 計三百餘人。

(四十四) 上海神州國醫學會

一、主旨 研究國醫學。
二、沿革 初名「神州醫藥學會」創設於民國元年，十九年改用今名。
三、組織 設執行監察兩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公推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內分兩組：一、術術組為常務研究總務。演說宣傳五委員會。二、事務組為文庫財政庶務圖書四科。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十九年度收入計七、四七七元支出計七、四八七元。
五、會址 上海公共租界澳門路博愛醫院房屋係租賃。
六、設備 尙待從新購辦。

七、研究事業及成就 對於國醫之學理學術曾經委任之鑑定時疫之治療民衆之健康衛生均加以注意及努力。刊物計有月刊及臨時報章。
八、職員 常務委員陸階安等職員八人計二十九人。
九、會員人數 計八百六十四人。

(四十五) 上海市國醫學會

一、主旨 研究國醫學術以期改進。
二、沿革 原名「上海中醫學會」創設於民國十一年冬。二十年夏遷文化園繼續法政學校改組後改用今名。
三、組織 設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執委二十一人。監委七人。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內選一人為主席。常務委員會分設研究處及編輯部。並修組織討論發行庶務各部各

設主任一人。常務委員者四人。執行監察者四人。監察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及監察廳所通過之月捐。二十年度計收入一千四百九十元。支出一千四百三十五元。
五、會址 暫設上海老租界四馬路上海中醫學院內。
六、設備 醫藥書籍藥物標本等具。
七、研究事業及成就 研究國醫學術之改進。由討論委員會主持。會員均可列席發言。與各人之心心得與意見。由編輯部彙編雜誌。每兩月發刊。計出版三十期。近改名為國醫雜誌。已出版二期。對於地方公益救濟貧病等事。均能注意及努力。

八、職員 常務主席丁濟應。職員八人計二十八人。
九、會員 計一千零四十八人。是二十年九月立案步。

(四十六) 福州中醫學社

一、主旨 研究吾國之醫藥學術。以促進其改良。
二、沿革 創設於民國十八年。原名為「私立福建中醫醫會」。十九年改為福州中醫學社。二十一年改用今名。
三、組織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一人。並設編輯宣傳總務研究。交際圖書六股。
四、經費 來源由董事及社員捐助。收支總數。二十年份計收入二千八百一十元。支出一千九百九十七元。

五、社址 暫設於福州南台南橋。
六、設備 圖書八十八種。儀器二十件。標本三十餘顆。骨體標本。箱內標本各一具。
七、研究事業及成就 社員分二組研究。甲組已研究三年乙

組已研究三年。研究完結三年者。入該社檢驗所實習。並發給研究證明書。結段以後。仍得隨時入社研究。

八、職員 負責人常務董事王德。職員八人計十二人。
九、會員 共計五十人。

(四十七) 北平中醫學術研究社

一、主旨 研究中醫學術。
二、沿革 該社前名「北平中醫研究社」。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改組成立。
三、組織 設執行委員會。推選主席一人。並設事務研究兩部。各推主任一人。
四、經費 來源由全體同人各按月發銀二角。

五、社址 北平宣武門內前門外前門六號。暫租房屋為辦公所。
六、設備 圖書用具時備。
七、研究事業及成就 在前中醫研究時期。曾編發刊醫學圖別及醫學雜誌數種。並設立檢驗診所二處。近又由委員編如編輯雜誌三種。現正在印刷中。
八、執行委員會主席王德。職員八人計十一人。
九、會員 計二十二人。

(四十八) 精武體育會

一、主旨 研究國術體育。
二、沿革 初名「精武體育會」。清宣統二年為河北魏家寨。家遷至所創辦。民國二年。改用今名。
三、組織 由會員大會選出董事會。由董事會產生董事及正副會。再互選各科職員。董事會分設總務。體育。武術。文事。

交際、音樂、遊戲七科。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及會董會長捐款。十九年度計收入三、九〇七元，支出二、九七一九元。
 五、會址 總會設於上海北四川路橫濱總領事館，民國十三年遷至大會堂，增設圖書館，十九年復建新會所暫寄會，增設兩街教員室，室內運動場，童子團。二十年復擬租地推廣建築，乃值「二二八」之變，會所致毀，原有設備，蕩然無存，會務停頓數月，現正力圖規復舊觀。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研究分體育、文學、遊戲三部。刊物有體育學報，及體育叢書。
 七、職員 負責人會長趙國之。職員人數共計十八人。
 八、會員 會員數萬人。
(四十九) 上海中華武術會
 一、主旨 提倡國有武術。
 二、沿革 民國八年八月創設，三年內故停頓，十七年夏復行組織成立。
 三、組織 設執行監察兩委員會。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常務會分設秘書、組織、總務及訓練四處。秘書處設文書、宣傳、編輯、交際、掌管及收發六股。組織處設文書、統計、指導、登記及分會五股。總務處設文書、統計會

計、交際、庶務及保管六股。訓練處設文書、教練、編修、總務及武藝五股。
 四、經費 來源為基地租銀及會員會費。二十年度收入為一千八百五十二元，支出為一千七百九十五元。
 五、會址 總辦事處及第一區教練所設上海大馬路外紫霞路律律社。第二區教練所設四門外公共體育場。
 六、設備 國術上各項武藝。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結聘訓練員按時教練，訂有武術科課程表，俾學者分級練習。
 八、職員 常務委員王一淳等。職員人數計四十七人。
 九、會員 計五百四十三人。
(五十) 致柔拳社
 一、主旨 提倡國術，發展衛生。
 二、沿革 民國十五年四月成立。
 三、組織 社長及教授各一人。
 四、經費 來源為社員入社費及月費收入。全年經費約二千一百元，由不敷時，由社長負責籌備。
 五、社址 暫借上海四馬路膠波同鄉會，一部份房屋為社所。

六、設備 槍劍等武具。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專研內家拳劍槍術，注重養生自衛功夫。延聘教授，指導學者。刊物有太極拳術、太極劍術及太極拳問三種。
 八、職員 社長陳雲明。職員人數計二人。
 九、社員 計三十二人。
(五十一) 武當太極拳社
 一、主旨 實施民衆體育，提倡國術運動，養成太極拳專門人才，藉廣流傳。
 二、沿革 創設於民國十五年。
 三、組織 設社長二人，指導員三人，幹事員二人。
 四、經費 來源為學員學費。每年總收入約一千五百元，備敷教師薪金及其他各項開支。
 五、社址 租用上海法租界望志路南水百里十九號房屋一幢。
 六、設備 備有劍、槍、刀及太極拳術等圖書。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學員學成者已有一百二十人。
 八、職員 負責人，社長葉大龍。職員人數已載入組織部下。
 九、社員 計前後學員達一千二百人。

(五十二) 其他學術團體

上列各學術團體外，尚有若干已經備案之學術團體，列表於下：
 開辦西北協會 南京 體育館中遊處 二十一年十月 常務理事兼任
 學會

名	地	址	備案年月	備	考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回教學會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雜誌社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一九學術考察團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南京城北環巷四號	南京	南京	二十二年七月	總幹事張北梅	
上海方渡路寶昌里一號	上海	上海	二十二年七月	主席哈羅德羅樹倫	
上海華界鳴謝路二〇	上海	上海	二十一年九月	代表人汪揚	
北平西交民巷中法教育基金會	北平	北平	十八年十二月	關長清	民國與哈特

蘇聯學術會	福州城內繁榮坊三民中學	二十年六月	執行委員高文復等	中國地政學會	南京四象樓地政學	二十二年六月	理事蕭鈞
太原市文化促進會	太原市前省教育局	二十年八月	理事張如柏等	中華法學會	上海南京路一〇七	二十二年十二月	常務委員楊成光 常務委員趙道等
中國化學會	南京六合巷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	理事陳裕光等	北平市中國地方自治	北平寬內太平街八	二十二年一月	總幹事紀德馨
中國物理學會	北平清華園	二十二年二月	會長李善華	浙江經濟學會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	二十一年五月	總幹事馮麟
中國藥理學術研究會	上海江灣三十八號	二十年六月	執行委員鄧振先等	首飾幼種教育研究社	南京柳巷	十九年十月	負責人胡品才夏承 張等
北平市農田研究會	北平正外崇文口四 芝蕙店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	常務理事李文彬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	南京維新橋東國貨	十九年十月	聲助人員蔡元培
中國材料經濟研究會	本京草廠橋二十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	理事孫曉村等	中華鄉村教育社	首都棲霞山江蘇省	二十二年八月	總幹事江繼祖
上海市建築協會	上海九江路十九號	二十一年九月	執委主席湯汝賢	上海中華體育會	上海法租界新橋	二十二年六月	正會長李素先 副會長吳光
中國建築師學會	上海南京路大隆商 場四二七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	會長趙宗	中華的武健官學社	上海北四川路五五	二十二年六月	常務幹事許耀光
中國營造學社	北平市東城趙家 北平市子胡同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	社長朱啓鈴	上海市武術學社	上海湖北路四四	二十二年七月	常務委員于化
中華民團醫藥學會	上海海寧路北山西 路	二十二年七月	常務執委陳方之	中華教育基金會	上海白爾路三六六	二十二年四月	委員長曹惠華
中國醫事改進社	本京周必由巷新安 里二十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	常務理事陳果夫等	中國教育學會	江蘇無錫公立教育	二十二年四月	常務理事 鄧通和等
中國國學研究會	上海小四門內蘇和 路一九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	執行委員沈天鐸等	華北社會教育協會	北平右騎馬大街	二十二年四月	常務理事 朱其鏗 幹事長 朱嗣初
宛米山房書畫會	上海邑廟後園慎昌 路三十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	主任袁天祥	中國會計政學會	北平市	二十二年十月	幹事員顏一等
南光劇社	上海白克路華宮里 一街第一家	二十二年九月	社長潘作人	中國合作學社	上海博得物院路三十 六號之一	二十二年六月	總幹事委員陳果夫
白鴉畫會	上海平遠路文文義 路七二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	顧爾傑 方雲鳳 等				
中國畫會	上海華陽路八十號	二十二年十月	常務委員 潘恩周 等				
藝術與教育社	福州魏晉里	二十二年二月	執委主席葛鄧仲				
中華錢幣學會	南京錢家橋金魚里 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	常務委員 吳鈞				
中華政治經濟學會	南京土街口齊康里 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	常務理事 孫一飛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概況 第四編 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

民 生 墨 水

純粹國貨
品質精良
售價克己
各界樂用

最盛行

品質優

售價廉

各大書局及文具商店

均有出售



上海民生墨水廠出品

廠設法租界勒諾二二二號

丁編
教育統計

開明書店出版音樂書

初中樂理教本	吳夢非	七角
音樂入門	豐子愷	五角
近世十大音樂家	豐子愷	八角
西洋音樂楔子	豐子愷	六角
孩子們的音樂	豐子愷	六角五分
和聲學大綱	吳夢非	七角
作曲法初步	徐小蘇	五角
對位法概論	釋天瑞	二角五分
洋琴彈奏法	豐子愷	一元二角
懷娥鈴演奏法	豐子愷	二元
口琴吹奏法	黃涵秋	一元二角
小學校音樂集	錢君匋	五角五分
英文名歌百曲	豐子愷	一元五角
中文名歌五十曲	豐子愷	八角

中國名歌	錢君匋	六角
世界兒歌	釋天瑞	在印刷中
進行曲	白蕊	先下各四角
懷娥鈴名曲	豐子愷	一元二角
風琴名曲	豐子愷	一元二角
洋琴名曲	豐子愷	上下一元二角
口琴名曲	錢君匋	五角
抒情摘	花鏡	君匋五角五分
羣金	夢邱	望湘九角
羣名	雞沈	醉了三角五分
名利	雞沈	醉了三角五分
傻田	雞沈	方滄二角
惡蜜	雞沈	方滄二角五分
廣寒宮	錢沈	君匋二角五分

丁編 教育統計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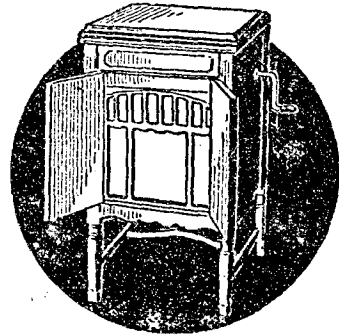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第一章 高等教育統計.....一
 第一節 總述.....一
 第二節 統計圖.....九
 第三節 統計表.....二九
 一 各種主要比較.....二九
 二 二十年度國內高等教育之現狀.....三二
 三 留學狀況.....六三
 四 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七〇
 第二章 中等教育統計.....七五
 第一節 總述.....七五
 第二節 各項比較圖.....七七
 第三節 十九年度全國總表.....九三
 第四節 十九年度各省市比較表.....一〇四
 第五節 歷年度比較表.....一三三
 第三章 初等教育統計.....一四六
 第一節 總述.....一四六
 第二節 圖之部分.....一四七
 第三節 表之部分.....一六一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第一章 總述.....一七八
 第二章 各種統計圖.....一七九
 第三章 各種統計表.....一八三
 第四章 經費統計.....一九六





欲求發音正確

不可不用此片

欲求聲調愜當

不可不用此片

欲求會話純熟

不可不用此片

課堂教授學生

不可不用此片

家庭自習英語

不可不用此片

一切語音學家

不可不用此片

開明英語正音片

世界英語語音學權威瓊斯教授(D. Jones)發音
開明英文讀本編著者林語堂博士編輯課本
美國亞爾西愛勝利公司(RCA Victor)灌音製片

全套四張計分八課

內容如下

- (一) 英語元音
- (二) 複元音及輔音
- (三) 開明讀本音標輔音及元音練習
- (四) 元音練習
- (五) 元音音變
- (六) 輔音音變
- (七) 音調
- (八) 開明英文讀本第三册第五十九課

每套實價十三元特價十元並贈課本及林語堂著英文學習法各一册單購課本每册二角

瓊斯教授係英國倫敦大學語音學系主任
國際語音學機關報「語音學導師」(Journal of Phonetics)主編英語正音字典編者對於英語正音片灌音亦係斲輪老手此次為本店開明英語正音片灌音更認為生平得意之作其致林語堂先生信中有「此片成效特佳較前此灌音諸片優勝多矣」云云

開明書店

總店

上海福州路二七八

分店

南京太平街

廣州惠愛東路

北平楊梅竹斜街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章 學校教育統計

第一節 總述(參看統計圖表)

全國二十年度高等教育統計，大則分爲三種，一爲關於各級專科以上學校者，二爲關於派遣留學者，三爲關於各學術機關及團體者，茲根據報表及統計之結果，略述其概要及其比較如下：

A. 主要比較

分(1)(2)(3)點述之。

(1)二十年度國內高等教育與世界主要各國之比較：

(a)每萬人口中之專科以上學生數：世界主要各國之人口，以我國爲最多(根據內政部民國十七年之調查與估計約近五萬萬)，以紐芬蘭爲最少(1913年之調查約爲二十二萬)，其餘各國之人口，均在上述兩者之間。根據各國人口數而計算每萬人口中專科以上學生數，美國居第一位(七十三人)，加拿大居第二位(五十七人)，德國居第七位(二十四人)，英國居第十四位(十二人)，日本居第十七位(六人)，我國居第十九位(一人)，印度居第二十位

(小數三)。各國是項學生數之衆數(86%)，爲十五人左右，查我國本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生，祇有四萬四千餘人，即再如尚未畢業之國外留學生及國內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全國每萬人口中至多不過得專科以上學生數二人，是以我國欲達到世界各國是項衆數十五人之目的，理想上之數勢上，則學生數之七倍半，即爲三十萬。故我國之高等教育數量上，相差至遠。

(b)每百學生中之教員數：各國專科以上學校，每百學生中之教員數，已有調查者，我國平均十六人，爲最多，日本平均十二人，奧地利與南非洲各十一人，英國十人，俄國八人，德國五人，羅馬尼亞二人。自教學效率而言，平均每百學生中之教員數少者，當比多者爲大，又各國是項教員數之衆數爲十人左右，故我國本年度專科以上學生四萬四千人計算，苟以是項世界各國之衆數爲標準，祇須教員四千四百餘人已足，而我國本年度教員竟達七千一百人，其原因，大抵由於薪給及福利等項，自應從優，及資格方面，加以取締，提高教育之師資，可謂有實效之改善。

(c)校數及每校平均學生數：各國專科以上校數，以英國爲最多，共有九百七十六校，居世界第一位，德國五百三十七校，居第二位，我國一百零三校，居第三位，日本四十六校，

居第四位，意大利二十五校，居第五位，法國二十三校，居第六位，英國及加拿大均有二十二校，居第七位，法國十七校，居第九位，校數較少者爲希臘及紐芬蘭兩國，因各僅有一校。至於各國專科以上學校，每校平均學生數，羅馬尼亞居第一位(七八二七人)，德國居第二位(六五九二人)，法國居第六位(四二一三人)，英國居第七位(二七〇一人)，(美國居第二十位(九四二八人)，日本居第二十一位(八七五五人)，我國居第二十七位(四三〇人)，紐芬蘭居末位(七五人)，又世界各國每校平均學生數之衆數，爲一千人左右，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平均每校僅有四百三十餘人，故國內不足千人之專科以上學校，其財力足者，應增以學生數，其財力不足者，應就近附設合併，以增進教學上之效率。

以上三點爲我國二十年度國內高等教育與世界主要各國之比較。

(2)二十年來國內高等教育之趨勢：

我國最近二十年來(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二十年度止)，國內高等教育之趨勢，從歷年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學生數」、「教員」、「畢業生」、「經費」等項觀察，大抵每年度之校數增加，則「學生」、「教員」、「經費」等亦隨之增加，否則隨之減少(民國元年畢業生，有元年以前者混合在內，民國十四年之教員數，有專科學校之職員混合在內，故趨勢不規則)，而校數增減之原因，則較爲複雜，(一)爲受

政治之影響，(二)為學校本身失生存之能力，(三)則查項額不充容等。

民國元年至二年之高等教育，其趨勢為上升，因為學校數由一百一十五，增加至一百一十六(大學堂三校，專科滿兩校)，經費由三百二十五元，增加為四百一十七元，教員由二千三百，增加至二千五百人。

民國三年至五年，其趨勢為下降，因為校數由一百零二校，減為八十四校，經費由五百七十元，減為三百六十元。

民國六年至十四年，調查不完全，其趨勢不明，然自「學業生」人數觀察，則逐年均有增加，由此觀之，趨勢似為漸升。

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調查亦不完全，因校數由一百零八，減為七十四，而學業生則由一千三百餘人，增為二千五百餘人，一降一升，現象頗異常，其原因專門學校漸次辦理結束之故也。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奉命軍統一全國，調查開始，厲行專制，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數，由七十四增為七十六，而八十六，而一百零三，在較生由三萬五千人，增為四萬四千餘人，教員由五千二百人，增為七千一百人，經費由一千七百九十萬元，增為三千三百五十萬元，故趨勢為上升。

此為我國最近二十年來國內高等教育趨勢之梗概。

(8)全國專科以上學生數與各省人口之比率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生數，按據各校之填報，全國共有四四一〇三人(外籍三千七人不在此內)，其籍貫人數以江蘇省為最多(六六四七人)，蒙古為最少(二人)，其餘各省均在以上兩者之間，據內政部最近民國十七年調查與估計之人口算，得全國每百萬人中專科以上學生數之比率，為九十三人，較十九年度增加四〇九人，故是項比率，居第一位(二六六人)，陝西(一九七人)，江蘇(一九五人)，山西(一九五人)，廣東(一八〇人)，等省次之，河北(一三七人)，吉林(一一三人)，兩省五〇人以上至二〇〇人未滿者，有安徽(八八八人)，黑龍江(八八八人)，廣西(七九人)，察哈爾(六七人)，江西(六六六人)，山東(六五五人)，四川(六〇人)，湖南(五〇人)，等九省五〇人以下者，有湖北(四九人)，綏遠(四九人)，河南(四〇人)，陝西(三二人)，甘肅(二六六人)，新疆(二五五人)，雲南(二四四人)，寧夏(一七七人)，西康(一四四人)，綏遠(一三人)，貴州(二二人)，青海(二一人)，西藏(七人)，察哈爾(三人)，等十三省，嗣後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及各校取錄額，對此比率較少之省分，應予注意。

B. 二十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

之狀況

學校共一〇三校，其編制共分一八七院，六七六系，七十三科，三三編，入籍費總數計國幣三千四百餘萬元，撥出經費總數，三三百六十餘萬元，教職員共計一萬零三百餘人，教員七千餘人，職員四千二百人，內教職員五萬零九百九人，在較生共計四萬四千餘人(男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女五百五十五)，學業生七千一百餘人，本籍五千五百餘人，專科一千六百餘人，新添設備之價值共六百四十萬元，圖書三百六十餘萬冊，學校平均教員約十七人，學生四百餘人，每生廣告費七百五十餘元，茲將其詳列分述之：

(一)校數及其分佈

全國共一〇三校(本年度上海商務印書館學校，仍屬中央大學不另計)，國立者十八校，大學十三，學院三，專校二，省立者三十三校，(大學九，學院十一，專校十二)，公立者內交實部部設立)五校，私立者四十七校(大學十九，學院十八，專校十)，其在上海市者共二十二校(大學十，學院六，專校六)，居全國第一位，在北京市者共十五校(大學七，學院五，專科三)，居第二位，在廣東省者各八校，居第三位，在湖北、山西者各六校，居第四位，江蘇省者五校，居第五位，在浙江、江西、福建者各四校，居第六位，在湖南、廣西、雲南、河南、山東、遼寧等六省者各兩校，居第七位，在安徽、四川、新疆、甘肅、吉林、察哈爾等六省者各一校，居第八位，其餘綏遠、陝西、貴州、青海、西藏、黑龍江、蒙古、寧夏、西康等十省，本年度內均無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由此觀之，故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以私立者為最多，其分佈且均較集於上海、北京兩市。

出身者(佔百分之四·三)及其他者(佔百分之三·三) (二)四種,故以出身國外留學者為最多,國內學校者次之,其他者為最少。至於教職員之待遇,則最高月俸為一五〇〇元,最低月俸為十元,全國平均為一三八·二六元。又該教員所授之課程,可將其分為實(理、農、工、醫)文(文、法、教育商)及其他三類,全國教員文者佔百分之五二·二,實者佔百分之二八·一,軍事訓練佔百分之二,藝術體育佔百分之二·四,其他不擔任課程之助教員佔百分之五·九,全國教員之中以文科教員佔百分之二六·二為最多,法科者佔百分之二七·三,理科者佔百分之二一·三,九均次之,工科佔百分之六·九,教育(佔百分之四·八)商(佔百分之三·九)均又次之,而以農科教員佔百分之二·九為最少,是以全國教員有文多實少之畸形狀態,且就職者佔百分之四十,比職員就職者(合佔百分之二十五)為多,此為全國教職員狀況之大概情形。

(6)課程及每週上課時數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課程之種類,最多者約六百餘種,少者約十種,各校平均約一百二十餘種。每週授課時數,其共計多者約一千六百餘小時,少者約二十小時,各校平均約三百八十小時,實數時數多者約一千餘小時,少者僅一二時或無之,如將全國各校各類課程及授課時數為比例之相關圖表,其與平均分配極接近者,僅工程(課程佔全國各類總數百分之一五·九,授課時數佔百分之五·八),理科(課程佔百分之一三·一,時數佔百分之三·四),商類(其大為商業(課程佔百分之九·二,時數佔八·四),文管

(課程佔百分之二·六,五時數佔一五·四),農林(課程佔百分之三·三,時數佔一·一·八),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七·四,時數佔百分之二·七),再次為法政(課程佔百分之四·八,時數佔二·七),醫類(課程佔百分之二·二,時數佔一〇·五),而以公共者(課程佔百分之七·八,時數佔百分之六),為距平均分配最遠,其距平均分配最遠較近之原因,大抵有二,課程與時數之分配,實失其調和,一也,同樣一課程因選讀者過多,乃多開班增時二也。

(7)在校生

全國專科以上學生,共計約四萬四千人,內大學及獨立學院本科者為三萬四千餘人(大學二萬五千餘人,獨立學院約九千人),專科及大學獨立學院之附屬專科者共一萬餘人(專科學校者約四千八百人,大學及學院附屬專科者五千六百餘人)。茲將其科別、年級、籍貫、年齡、家庭職業、新生學感、動盪、衛生狀況及婚姻狀況等分述之。

(a)科別

全國文類(文法、教育商)學生,佔百分之七·四,五實類學生(理、農、工、醫)佔百分之二五·五,各類之中以華法政者佔百分之三三·二為最多,實佔百分之三三·六,其次為教育佔百分之九·七,五,醫佔百分之九·三,理科佔百分之八·九,均又次之,商佔百分之五·五,藝術佔百分之四·一,農林佔百分之三·二,均為較少。

(b)年級 全國大學及獨立學院,本科一年級學生約一萬三千人,佔大學及獨立學院中總數百分之三·七,二年級生八千八百餘人,佔百分之二·六。

(c)籍貫

以江蘇(佔全國百分之五·一),廣東(佔全國百分之二·三·三),兩者為最,河北(佔全國百分之九·六),浙江(佔全國百分之七·七),遼寧佔全國百分之六·八,四川(佔百分之六·六),福建(佔百分之五·九),山西(佔百分之五·四),安徽(佔百分之四·三),山東(佔百分之四·二),湖南(佔百分之三·六),江西(佔百分之三·二),湖北(佔百分之三·一),河南(佔百分之二·八),等省次之,而以西藏(佔全國百分之〇·二),蒙古(佔百分之〇·一)為最少,外籍生亦有三十七人,共佔百分之〇·八。

(d)年齡

全國專科以上學生,較小者為二十歲以下,較大者為三十歲以上,而其年齡則為三歲,平均為三·一四歲。

(e)成績

分甲、乙、丙不及格四種,上下兩期之情形亦不同,全國二十年度上學期,甲等者佔百分之

一六、三、乙等者佔百分之四四。一丙等者佔百分之三五。二不及格者佔百分之四。四下學期者，甲等佔百分之二八，五、乙等佔百分之五一。一丙等佔百分之二七，不及格者佔百分之三一。四故全國專科以上學生成績不及格者外，以乙等者為最多，甲等者為最少。

(f) 家庭職業 以農業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五。九商(佔百分之三三。九)學(二二。二)政(一一。五)次之，工(二。九)醫(二。五)法(二。四)軍(二。一)又次之，而以醫界為最少，只佔百分之〇。五。

(g) 新生學歷 其曾在專科以上肄業者，佔百分之二三。五，公立高中者佔百分之三六。二，私立高中者佔百分之二九。二，同等學校及具同等學力者，佔百分之二一。一，故以曾在公立高中者為最多，次為在私立高中及專科肄業者，而以同等學校及學力者為最少。再就各類學校觀之，大抵國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新生，以曾在公立高中者為最多，私立高中及同等學力者為最少，其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新生，則在私立高中者為最多，其次為公立高中者，再次為同等學校及學力者。

(h) 勸懲 轉學者佔百分之八。九二(轉入佔百分之五。二九轉出佔百分之二。八二)轉科系者佔百分之二。八一(休學者佔百分之二。一)開除者佔百分之二。四，死亡者共五六人佔百分之〇。三。

(i) 體格檢驗 全國學生之體格檢驗，根據學校之填報，發覺甲等者，佔百分之四四。九，乙等者佔百分之四五，丙等者佔百分之二〇。一，營養甲等佔百分之四四。八，乙等者佔四三。一，丙等者佔二二。一，身長自一四八釐至一七三釐，體重自四〇。一釐至六八釐，肺量自二四五〇立方釐至三七〇〇立方釐，胸圍自六三至九八釐，發達度自二種至九種，有疾病者佔百分之三六。八，而以眼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〇。七，頭顱(佔百分之八)喉病(佔百分之四八)皮膚病(三。三)發聲(二。一)鼻病(一。九)耳病(一。六)肺病(一。四三)痔病(一。二六)心病(一。〇九)次之，而以色盲(二。四)傳染病(二。〇)脫腸(一。一八)等病較少，至全國學生之體力，計甲等佔百分之六七。二，乙等佔百分之二六。二，丙等佔百分之六。六，視力近視佔百分之九。三，內一眼近視者佔百分之二。六，兩眼近視者佔百分之七。七。

(j) 婚姻狀況 全國專科以上學生者根據學校之填報，未婚者男佔百分之五九。六，女佔百分之八一。一，有配偶者男佔百分之三九。四，女佔百分之二八。六，離婚者男佔百分之〇。二，女佔百分之〇。一，死別者男佔百分之〇。八，女佔百分之〇。三。

以上(a)(b)(c)(d)(e)(f)(g)(h)(i)(j)等十項為全國學生之狀況也。

(k) 畢業生 全國二十年度畢業生共七千餘人，水科佔百分之七七。二，專科佔百分之三三。八，其科別以師範法政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七。二，其次為文醫(佔百分之二二。四)再次為工(佔百分之二二)教育(八。九)理(六。一)商(五。七)農(五。五)而以畢業時期者為最少，僅佔百分之三。二。至於民國以來各年度之畢業生，則以本年度為最多，十九十八年度次之，而以民國二年與七年年度為最少。

(l) 設備狀況 可分校舍及校地、教員、校具、圖書及本年度新設設備之價值等項，述之如下：

(a) 校地 可分為建築基地、運動場、農藝基地、園地等。全國建築基地最大者為二千餘畝(私立醫學院大學)最小者為一。九畝(私立廣州大學)運動場最大者約一千畝(齊魯大學)最小者〇。八畝(無錫國學專修學校)農藝最大者九千餘畝(中山大學)最小者十二畝(山東大學)林場最大者一萬五千餘畝(中山大學)小者只二十餘畝(湖北教育學院)其全校校地面積最大者為三萬七千餘畝(南通學院)最小者約為三畝(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價值最多者為一百零四萬餘元(中法國立工學院)最少者為五千餘元。

(b) 校舍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校舍最多之數為三千餘間(北平大學) 最少者為二十餘間(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全校容最大者為一萬四千餘人(北平大學) 最小者為三百餘人(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其餘者全校間數及容狀均在此兩數之間其教室之間數至多為三百九十餘間(北平大學) 至少為十五間(私立民權學院) 特別容最大者為三百餘人 最小者為四人 總容容最大者可容五千餘人(中央大學) 小者僅容百餘人(河北農學院) 其餘宿舍、禮堂室之間數容蓋多不一。

(c) 教育器具之價值 各校之教育具可分為儀器、標本、模型、機器、實驗用品、運動器械、樂器等; 器具可分為木器、竹器、鐵器、刀及鋼、陶、玻璃等。各校教育具價值最多者合國幣一千三百餘萬元(南通學院) 最少者一百餘元(江西南立法政專科學校) 教育具價值最多者為十二萬餘元(東北省立大學) 最少者二千三百餘元(江蘇農藝專科學校)。

(a) 圖書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圖書共三百六十餘萬冊 中國文者佔百分之七三 其餘為外國文 佔百分之二六 五又全國一百餘國中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佔百分之三三 省立者佔百分之十六 私立者佔百分之二一 私立者佔百分之五一 冊 因全國私立各校為多 公立為少 故全國圖書總

(c) 本年度新添設備之價值 全國總計共六百四十四萬元 內建築修繕費二百六十萬元 佔百分之四一 二 儀器、標本、模型、樂器、費共一百六十餘萬元 佔百分之二六 四 圖書費一百一十餘萬元 佔百分之二一 八 教育具項價值共九十二萬 佔百分之二一 四 故全國新添設備之價值 以建築修繕費為大 儀器、圖書、教育具項價值為小。

以上(1)(2)(3)(4)(5)(6)(7)(8)(9)等點為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現狀。
C. 留學狀況
(1) 最近歷年派遣各國留學之狀況:
我國派遣各國留學生規模始於前清同治十一年(公曆一八七二年) (註一) 比日本時後十八年(註二) 最初派遣之國為美國 人數為三十 嗣後以應需要陸續派遣 至光緒二十九年(公曆一九〇三年) 派之國復奏請獎勵自費留學 此後出洋人數與年俱增 據考光緒三十二年(公曆一九〇六年) 停送赴日遠東成生之原因 係當時留東學生已達一萬三千餘人 亦可見出國外留學者踴躍之一斑 惟歷年缺乏統計 以致難確考 惟最近年來 派赴各國留學者 根據本館最近年度所發留學證書之統計 十八年度共一千六百餘人 十九年度一千零三十人 二十年度僅四百五十人 三年人數之百分比約為五三與三三及一四 其遞減之原因 為金費昂貴及國難 至廿三年度出外留學人數之比 於日本

者之總數為最多 佔百分之五四 一 其次為美國 佔百分之二七 三 法國佔百分之二三 二 其次為德(百分之七 五) 此(百分之四) 英(百分之二 九) 三國 而以留學加拿大、瑞典、蘇大科、印度等國為最少(合計百分之二) 又近三年度各留學生留學專科之分配則文(文法、教育、商)者多(佔百分之五六 三) 百業(理、農、工、醫)者少 各科之中 以志願法政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一 四) 其次為工程(百分之二五 七) 文哲(百分之二五 六) 其次為醫(百分之八 七) 理(百分之八 六) 教育(百分之五 六) 而以志願勞農(百分之四 二) 商(百分之三 七) 軍事(百分之〇 三) 者為較少 此為歷年留學各國狀況。

註一 清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 有留學博士者 以出身美國耶魯大學 餘陳富道 趙運 留學生赴英遊學 其辦法分四期 每期三十名 購上先行 十年派洋員 陳開明辦理遊學事宜 設預備學校於上海 十一月派 派遊學第一次留學生赴英 計三十人 後四年 派遊學第二次留學生 故我國派遣留學實始於同治十一年夏(公曆一八七二年)。
註二 公曆一八五二年 美國使海軍中將鼓理率領四艘 往日本請通商 越二年始訂約 至是華府漸知海軍之重要 設海防所於長崎 聘西人為教授 派遣學生至海防營 由此觀之 日本派遣各國留學生 應始於公曆一八五四年。

(2) 查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狀況：
 查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根據本部核發留學費案
 卷(民國二十年八月起至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底止)統計改
 留他國者，以一人計算，取銷資格者在外，共四百五十人，其
 狀況之概要如下：

(a) 留學國別 共計十二國，以留學美國者為較多，約
 佔百分之三六，其次為法國，德國再次為日，比，英，三
 國，而以留學加拿大，瑞典，意大利，瑞士，菲律賓，印度
 等處者為較少。查十九年度出國留學生，共計一〇
 三〇人，(內留日本五九〇人，英一五八人，法一四
 二人，德六六人，比四二人，美一六八人，其他各國共一
 六八人)，故二十年度與之比較，其人數少，比由二
 三減至一。其數最上其受影響者為日本，由八
 之五七，三降至百分之二一，四，其次亦由第
 一降至第四。其主要原因有二：(一) 德國佔佔國東北
 一也，世界金融趨於恐慌。

(b) 科別 分理農，工，醫及文法，教育，商八種。前四種為
 實類者，佔百分之四八，九，後四種為文法類者，佔百
 分之四九，一。(尚有未詳者佔百分之〇)。就
 八科中比較，以志願學法政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
 四，其次為工，理，醫，文，教育，而以農與商者為最
 少。

(c) 費用 分公費，半公費，自費三種，以自費為最多，約
 佔百分之九一，而以半公費，公費為少。(其自費中

有出國以謀取得半公費之待遇者未據呈報)
 (d) 教育程度 以曾在國內大學者為較多，約佔百分
 之四六，其次為高中及預科者，再次為國內專門者，
 而以曾在國外大學者為最少。

(e) 年齡 出國留學生之年齡，最大者四十二歲，最小
 者二十歲左右，其數為二十五歲，平均數為二五
 三歲。男子平均期為二五，四歲，女子則為二
 四，八歲。

(f) 性別 男性佔百分之八七，以自費者為多，次為公
 費及半公費，女性佔百分之二三，均為自費。

(g) 籍貫 除西藏新疆寧夏黑龍江熱河察哈爾海
 疆等省外其餘各省，均有出國留學生，其較多之省
 份為廣東浙江江蘇三省，均佔百分之二五左右，其
 次為福建，湖北江西，而以陝西吉林，雲南，廣東，
 陝西，甘肅等省較少。又公費生以河南省籍者為
 最多，自費生則以廣東，浙江，江蘇三省籍者為最多。

(h) 出身學校 出國留學生之有大學資格者，以燕京，
 北平，法政，中央，四大學人數為較多，其次為東吳，北
 平師大，通遠江，金陵，復旦，暨南，暨北，北京，濟南，武
 漢，浙江等大學，而以湖南，廈門等大學為較少，其他
 各大學及專科學校者，為數較少，甚至於無出身於
 中等學校者亦有之。

(i) 留學預定期間 以預定留學三年者為較多，約佔
 百分之二六，其次為四年者，其次為二年與五年者，
 而以一年及五年以上者為較少。

(j) 留學費用 留學各國之費用，係根據本館所定之
 標準，而折合國幣估計。總計共一百七十萬元，
 其百分比以美國為較多，約佔百分之三三，八，其
 次為法國，德國，再次為日，比，英，及加拿大等國，而以
 菲律賓及印度為較少。

(k) 留學月別 自二十年八月起至二十一年七月止，
 該廿年度內，各留學生之領證書者，以七八兩月為
 最多，五，六，九等月次之，而以二月為最少。其原因
 為各國學校多為秋季始業，因學期開始，多在每年九
 月，是以將近九月時，領出證書者漸為踴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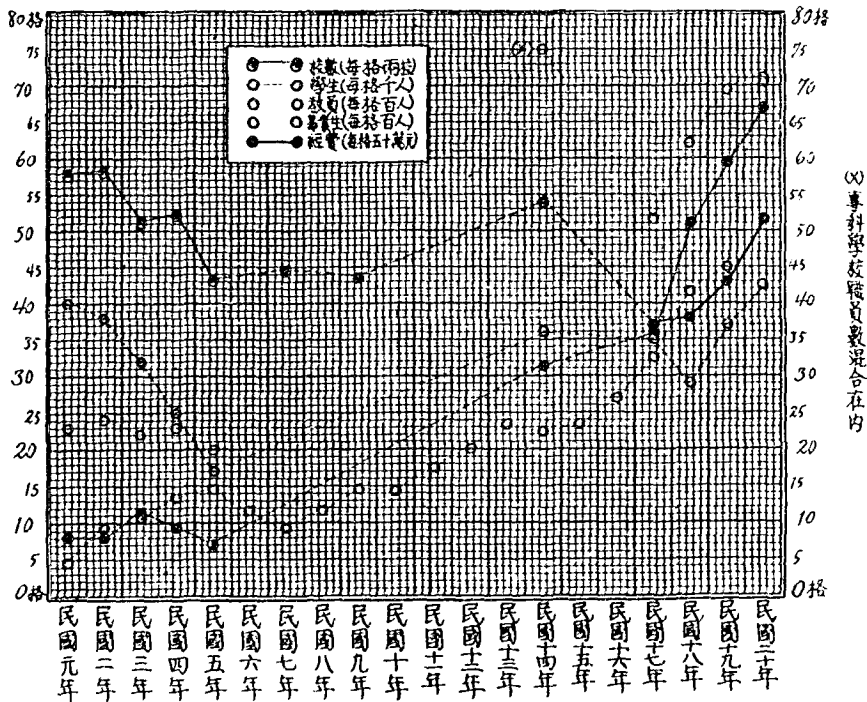
以上(一)至(九)附錄為我國最近歷年及二十年度留學
 各國之狀況。

D. 全國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
 分下列(一)至(二)兩點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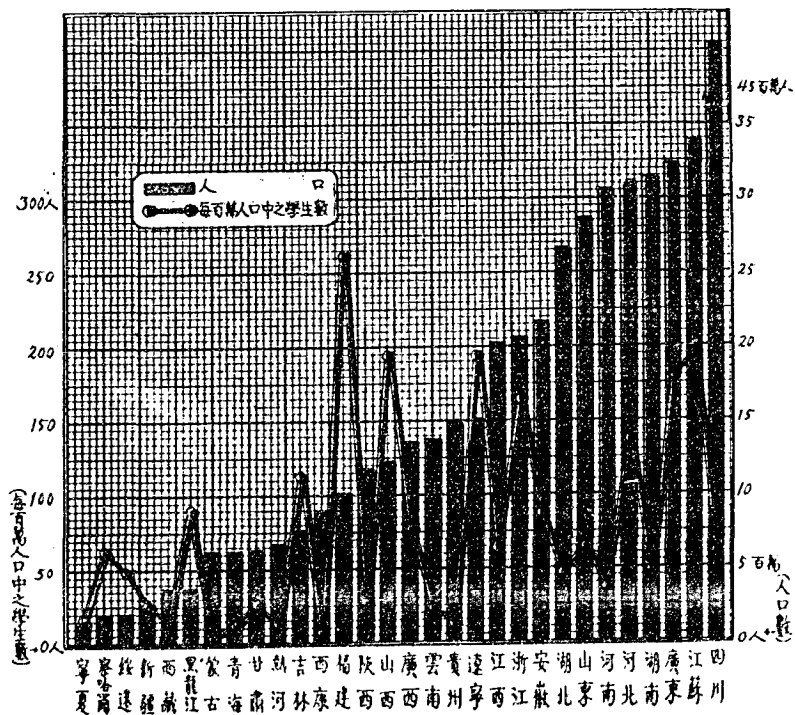
(一) 民國二十年來學術機關及團體增加之概況：
 根據本部案卷，(不詳本部及未填報者均不在內)，
 關於學術機關，只國立北平研究院，及附屬廣東實業所前者
 民國十八年八月成立，後者十六年九月成立。至於學術團體，
 自民國以前，迄今尚存其歷史較久者，有上海學術會，滬中
 華民國學術會，中華民國經濟地理學會等。均在民國以前成立，
 民國元年，至三年度，其數均為五，民國五年，至六年度，增為十
 二，民國七年，至十年度，增加為十四，民國十一年，增為十八，自
 民國十二年，至十五年，度，竟由二十增為三十一會。民國十
 六年，國民政府成立，迄今二十年度，連年均有增加，由二十四
 會而四十一會，而五十三會，復由六十七會，而七十四會，故我

第二節 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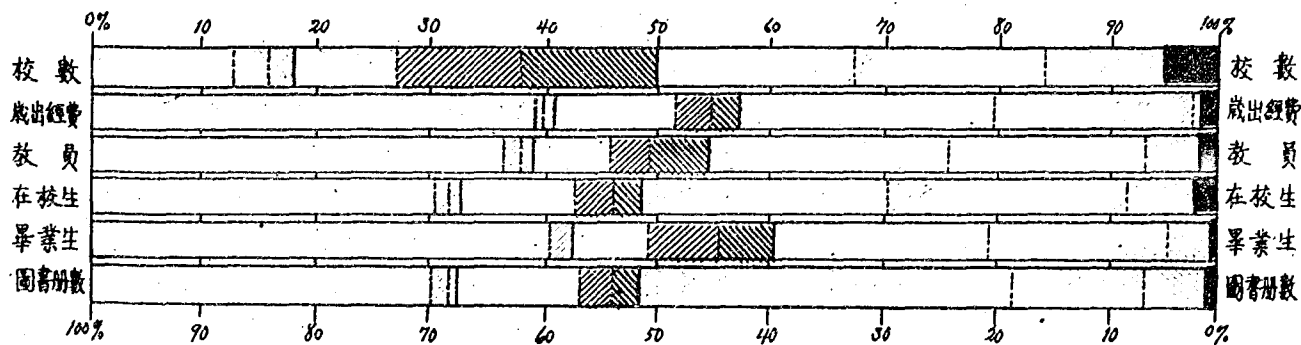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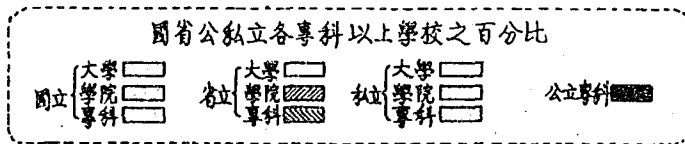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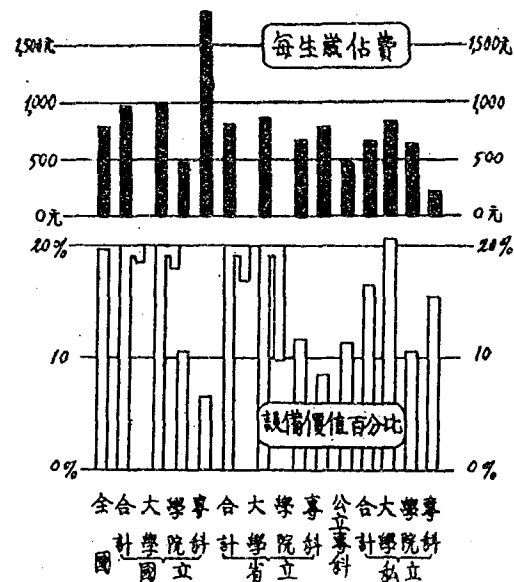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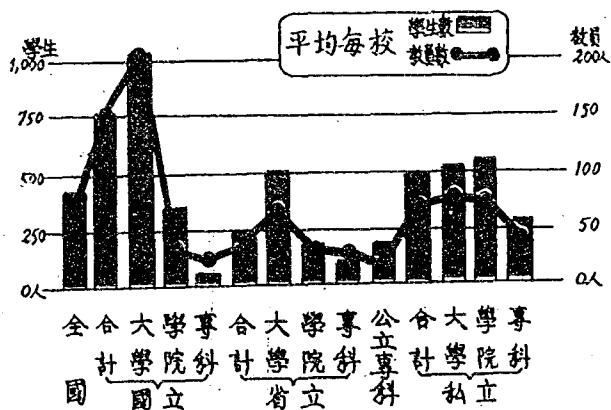
一. 我國最近二十年來國內 高等教育之趨勢 (各年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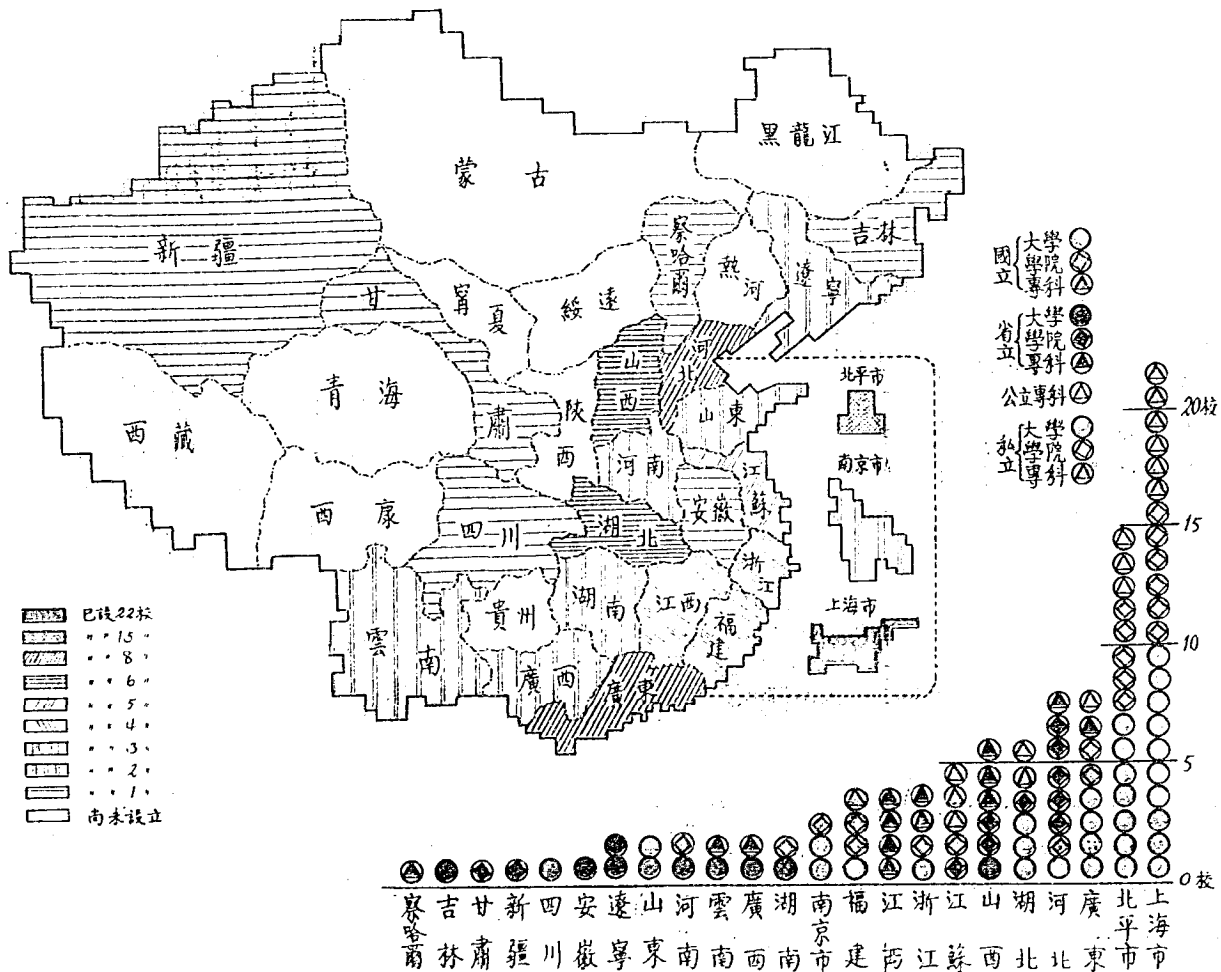
二.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生總數 與各該省最近人口之比率



三. 全國二十年度國內高等教育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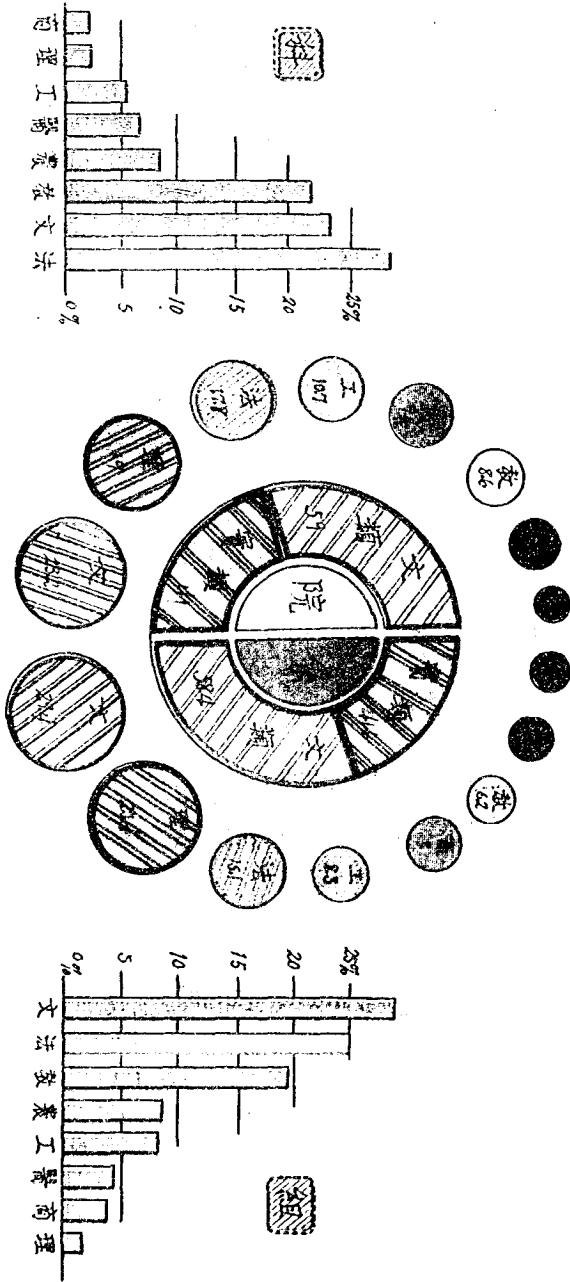


四.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之分布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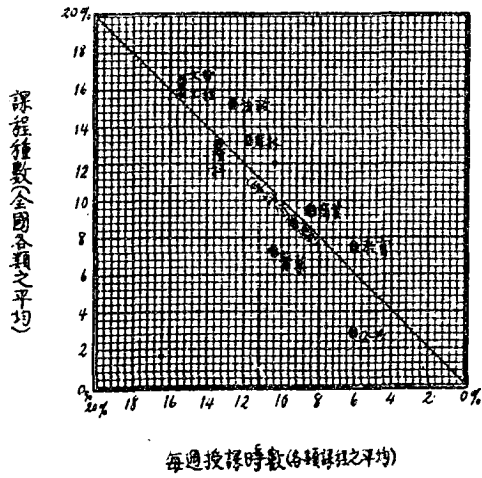


五.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之編制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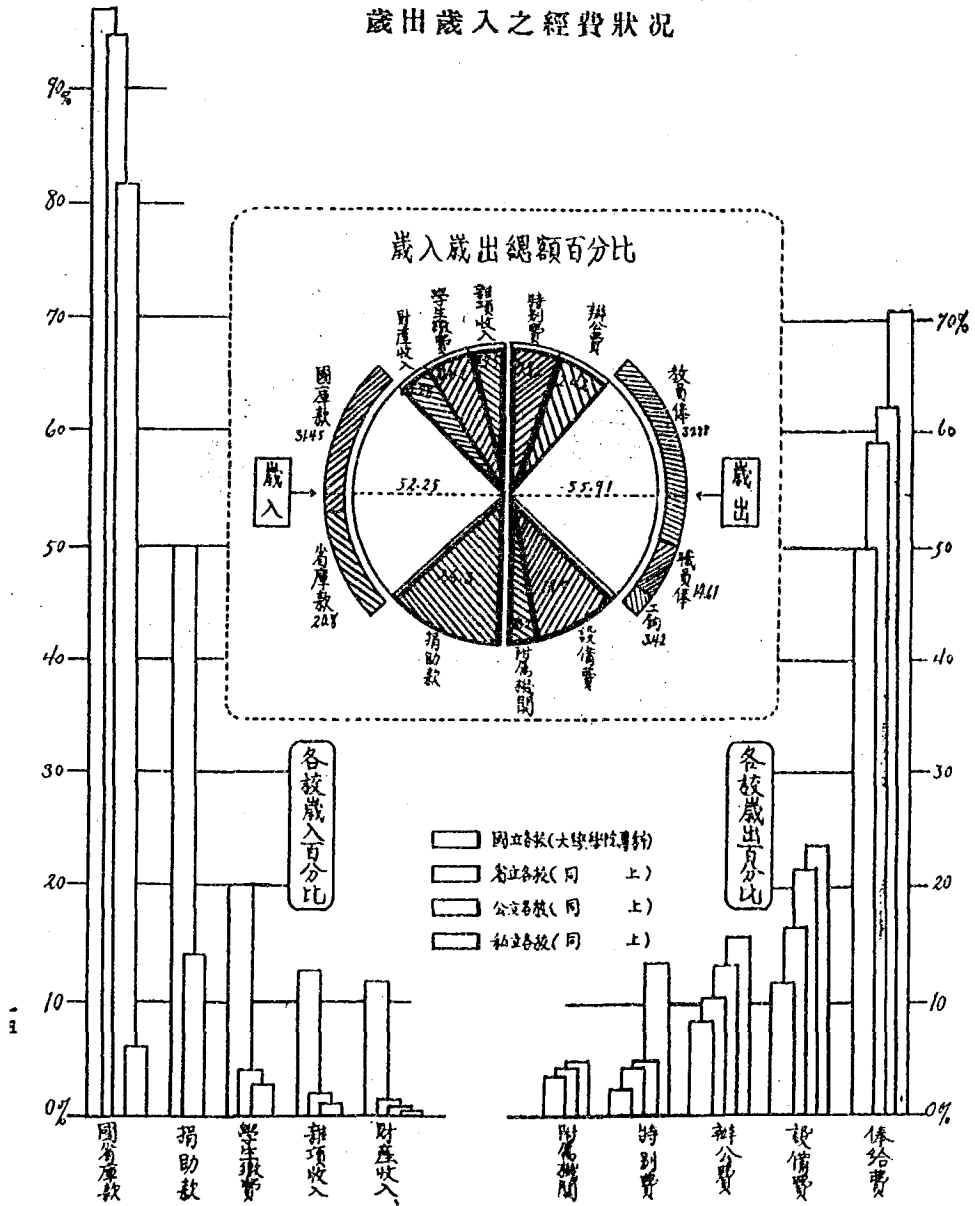
院系科經商分比



六.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各科課程每週教授時數之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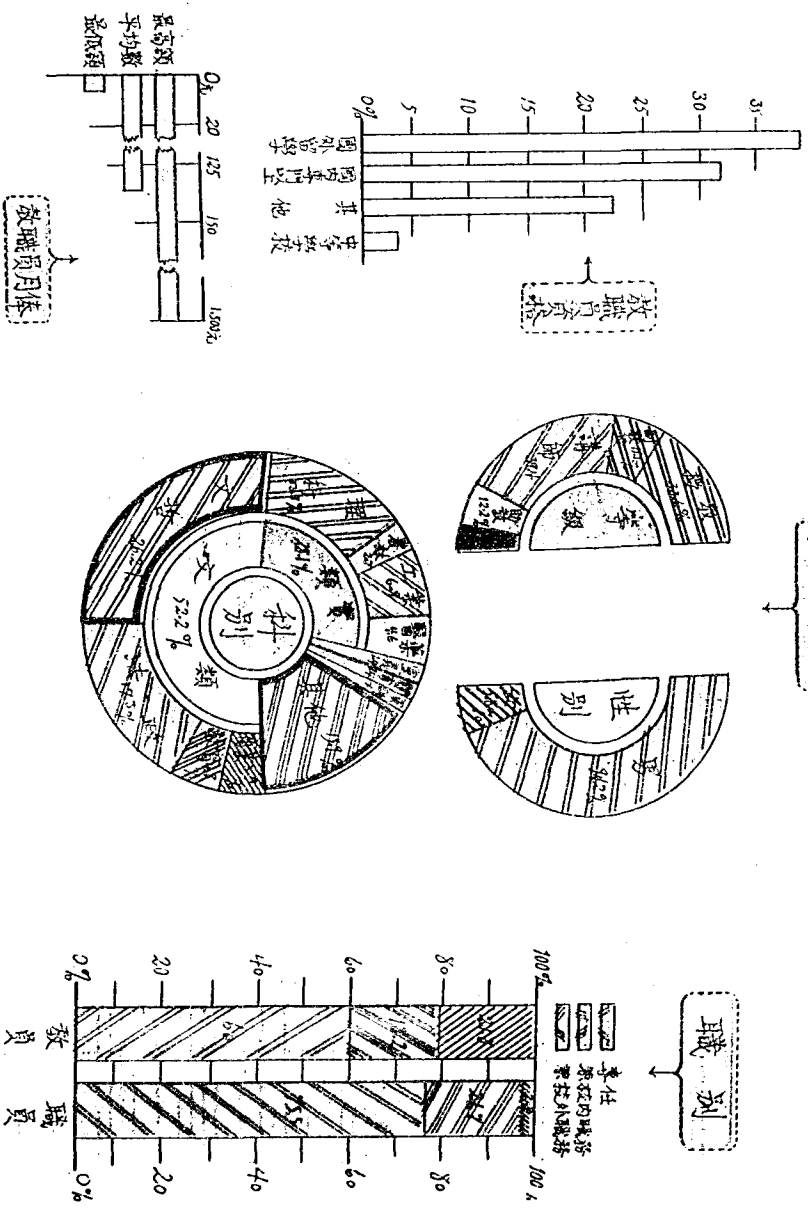


七.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 歲出歲入之經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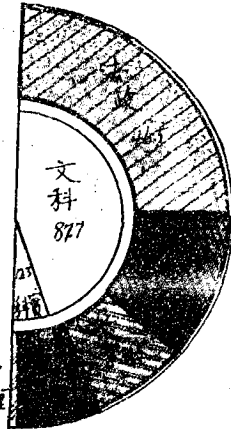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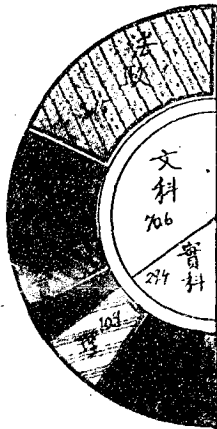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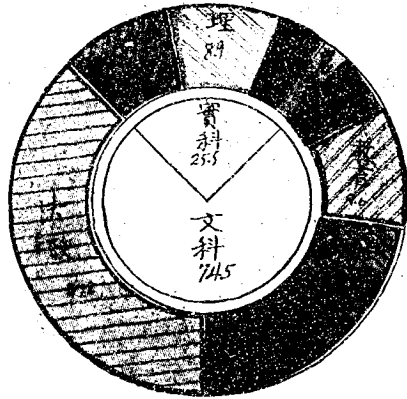


六、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狀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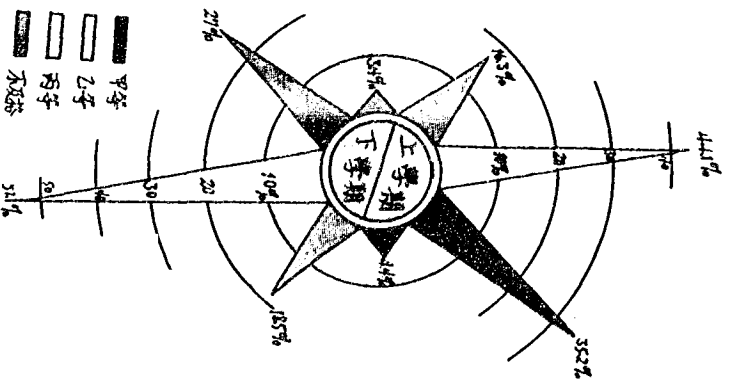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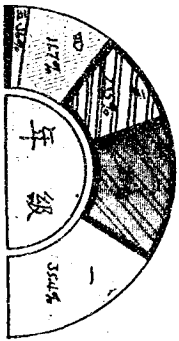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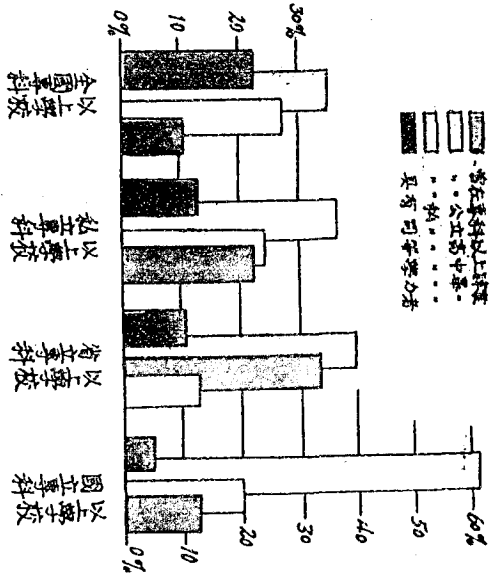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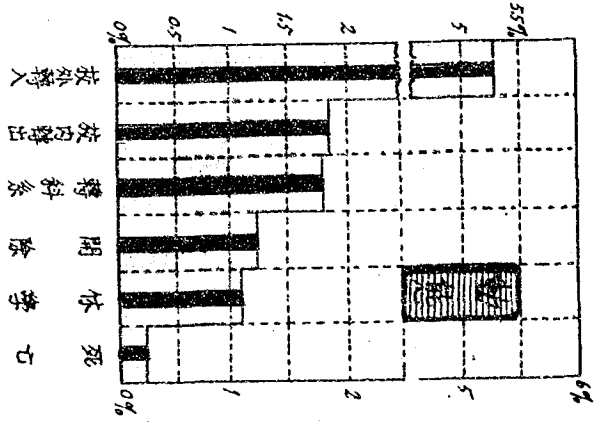


九.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狀況 (一)
(科別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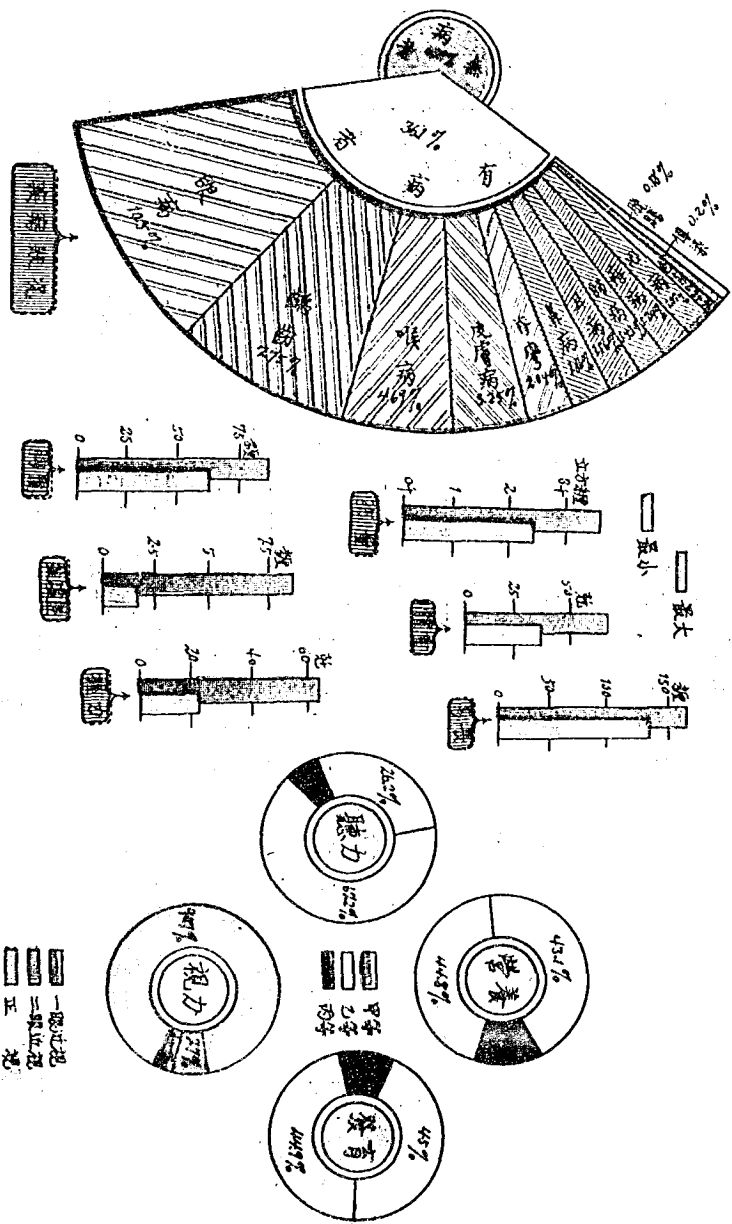


十一、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狀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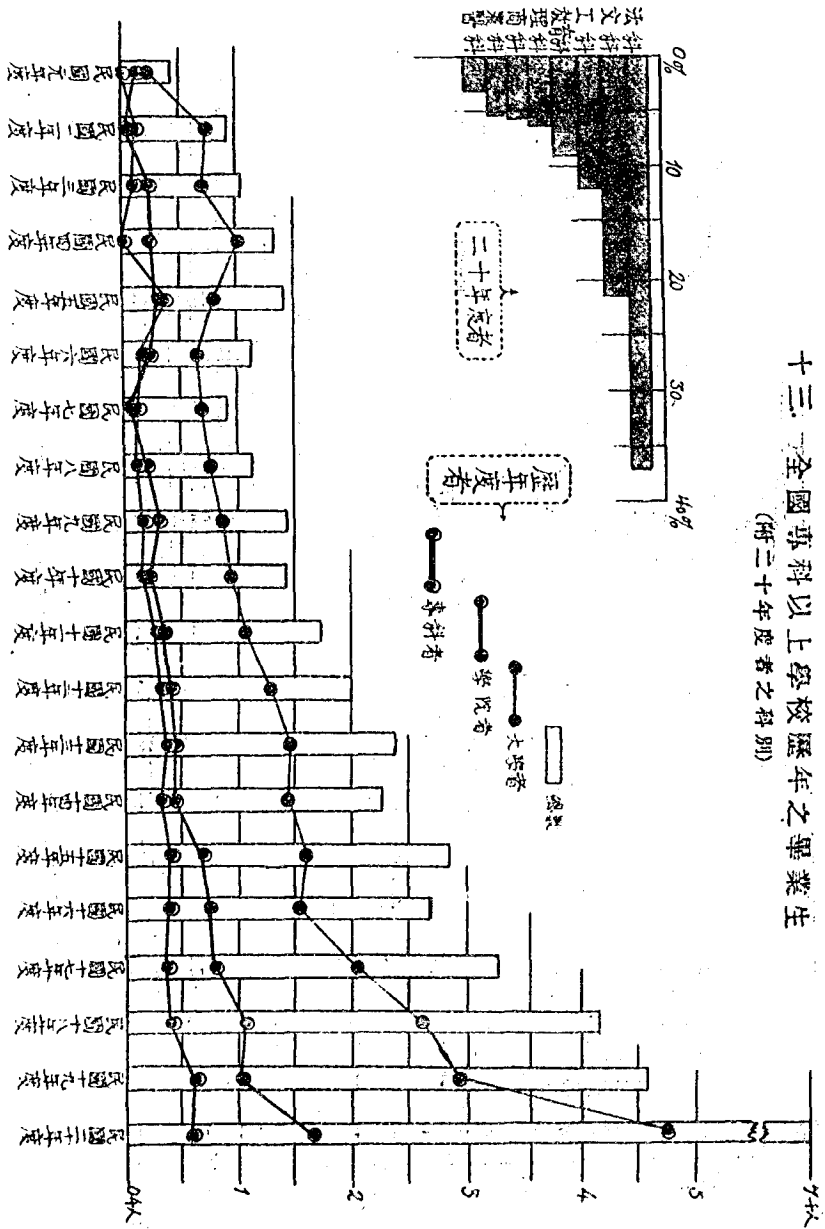
(新生學歷, 年級, 成績, 勸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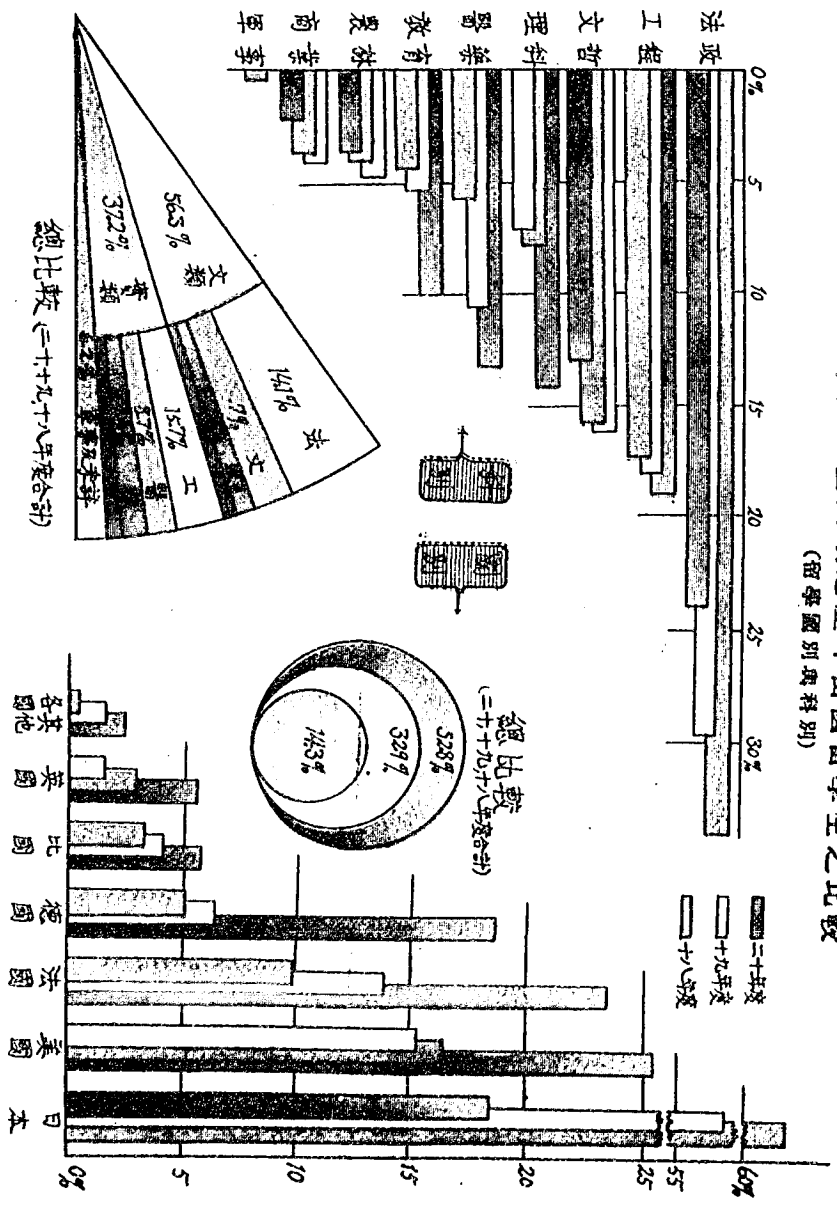
十二、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狀況(四)
(體格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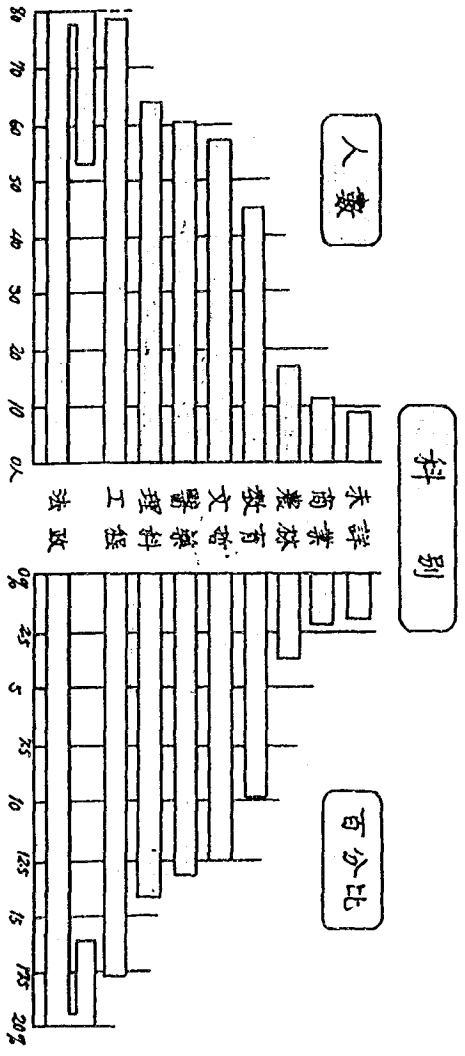
十三、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歷年之畢業生
(附二十年度者之科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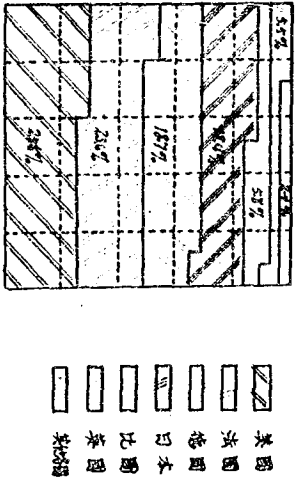
十四. 全國最近歷年出國留學生之比較
(留學國別與科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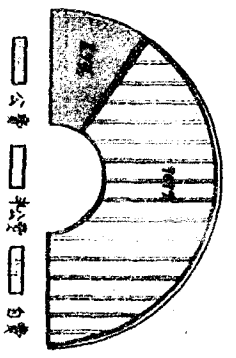
十五.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狀況 (一)
(國別, 科別, 費別)



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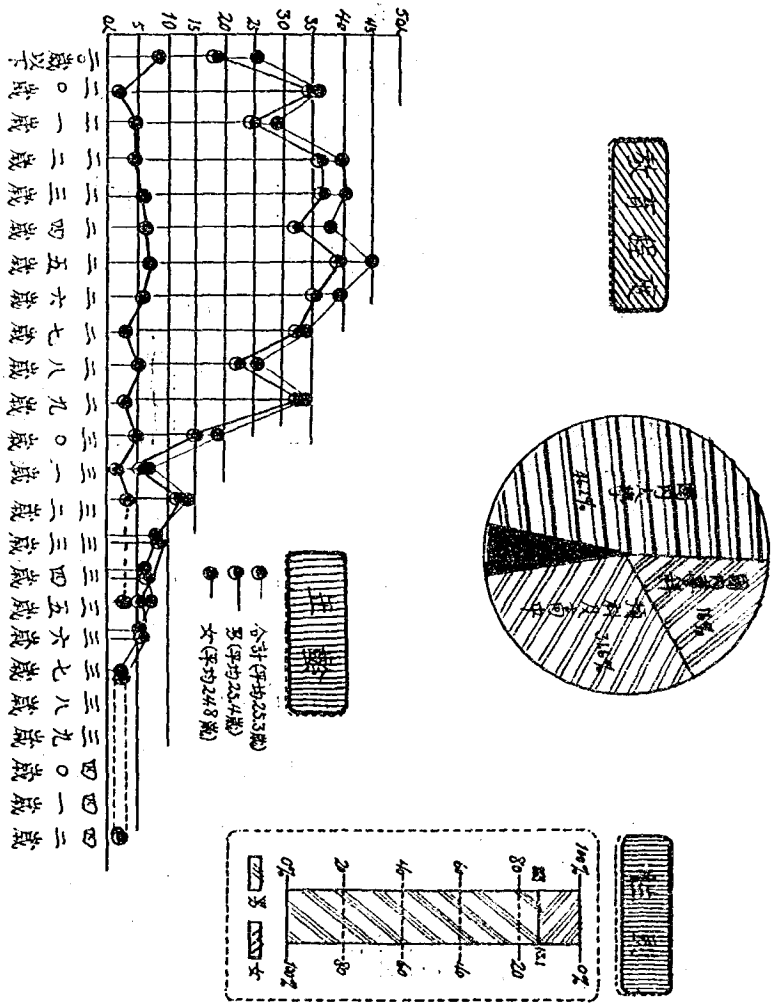


費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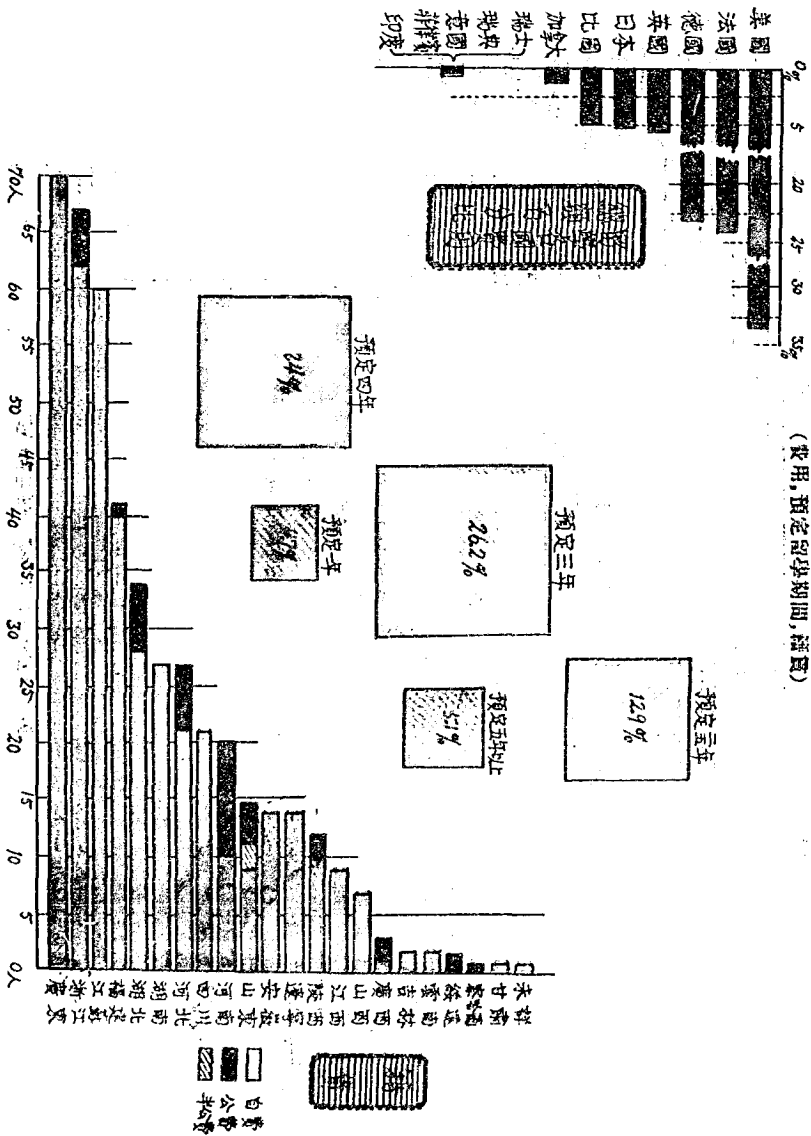


十六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狀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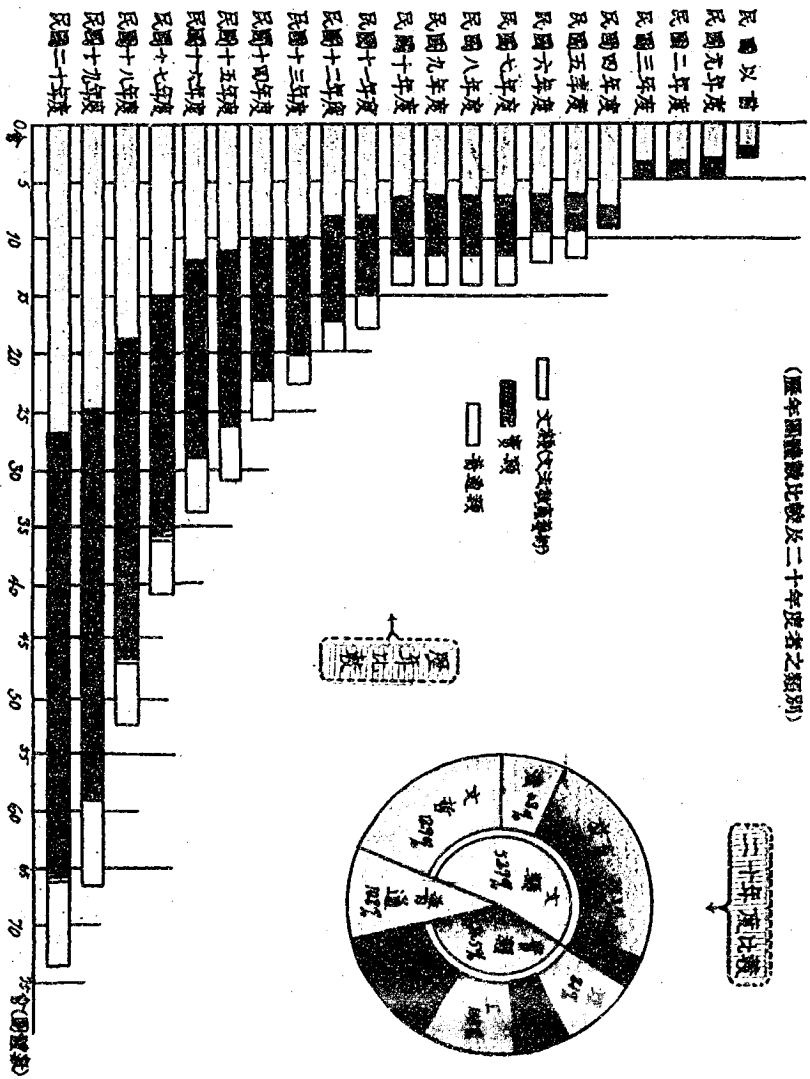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年齡,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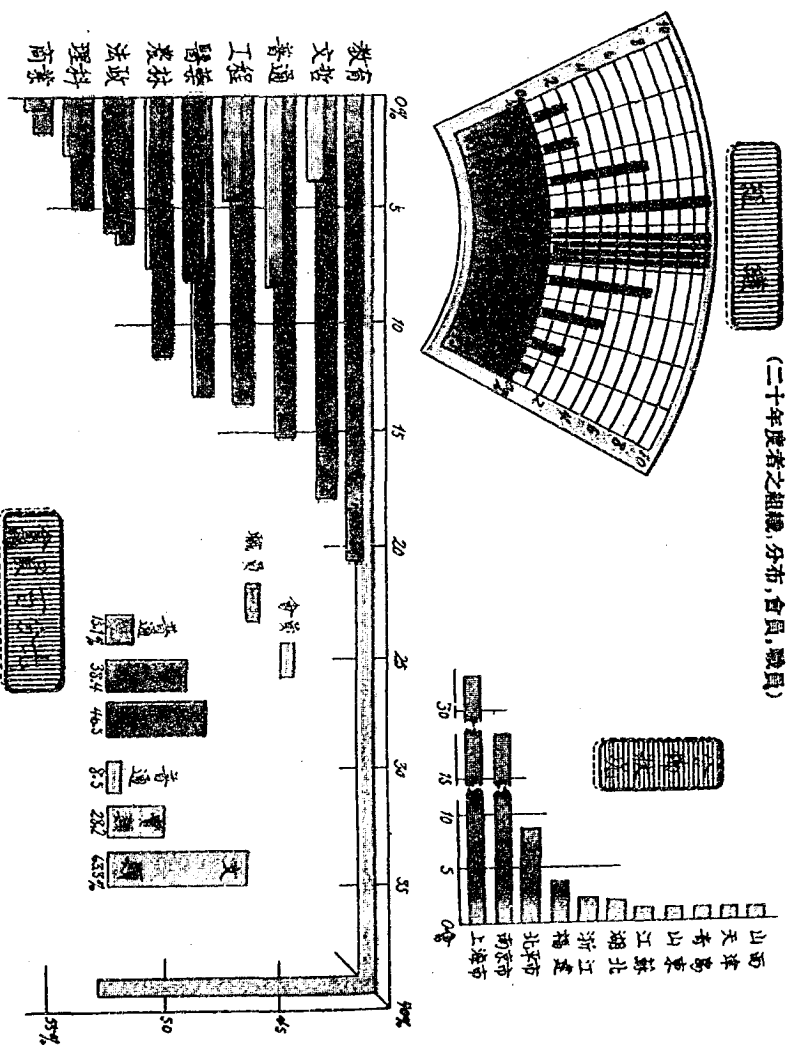
十七.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狀況 (三)
 (費用, 預定留學期間, 籍貫)



十八. 全國學術團體之狀況 (一)
(歷年團體數比較及二十年度者之類別)



十九. 全國學術團體之狀況 (二)
 (二十年度者之組織, 分布, 會員, 職員)



第三節 統計表

一、各種主要比較

(1) 我國二十年度高等教育與世界主要各國之比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國別	調查年次	學生數	教員數	校數	人口 (單位千人)	每校平均 學生數	每百學生中之 教員數	每兩人口中之 學生數	
								人數	位次
中華民國	民國二十年(1931)	44,167	7,053	103	474,787.4	439	16	1	19
美國	民國二十年(1931)	919,381	62,224	976	126,013.0	942	7	73	1
俄國	民國二十年(1931)	272,125	22,876	537	162,643.1	507	8	17	9
德國	民國十七年(1928)	151,629	5,175	23	63,178.6	6,592	5	24	6
法國	民國十八年(1929)	69,921	...	17	41,130.0	4,113	...	17	9
加拿大	民國十八年(1929)	57,254	4,210	23	2,934.5	2,459	7	57	2
英國	民國二十年(1931)	56,725	5,093	21	49,018.9	2,701	10	12	14
西班牙	民國十八年(1929)	56,298	...	11	23,457.4	5,118	...	24	6
意大利	民國二十年(1931)	45,260	...	25	41,145.0	1,810	...	11	15
波蘭	民國十八年(1929)	43,025	950	16	30,737.5	2,659	2	14	12
日本	民國二十年(1931)	40,172	4,910	46	62,122.0	875	12	6	17
羅馬利亞	民國十七年(1928)	31,908	971	4	17,393.2	7,827	3	18	8
奧地利亞	民國十九年(1930)	25,477	1,313	6	6,704.5	4,249	11	38	3
比利時	民國十七年(1928)	18,244	...	4	7,932.1	4,561	...	23	7
匈牙利	民國十九年(1930)	14,630	...	18	8,683.7	813	...	17	9
瑞士	民國十九年(1930)	11,388	989	7	4,067.3	1,627	9	28	5
荷蘭	民國十八年(1929)	10,965	599	8	7,832.2	1,371	6	14	12
瑞典	民國十九年(1930)	9,868	...	5	6,190.1	1,962	...	16	10
丹麥	民國二十年(1931)	8,521	...	21	3,550.9	1,406	3	24	6
奧大利亞	民國十九年(1930)	8,316	665	6	6,596.9	1,388	8	13	13
印度	民國十八年(1929)	8,078	...	16	2,692.7	605	...	0.3	20
希臘	民國十七年(1928)	8,068	775	3	6,201.7	2,688	10	13	13
南非洲	民國十九年(1930)	6,892	774	9	1,790.0	756	11	38	3
葡萄牙	民國十七年(1928)	6,033	...	3	6,032.9	2,011	...	10	16
紐西蘭	民國十八年(1929)	4,623	230	4	1,284.2	1,153	5	33	4
挪威	民國十八年(1929)	4,335	...	1	2,590.0	4,335	...	15	11
土耳其	民國十七年(1928)	4,005	216	8	13,618.3	510	5	3	18
紐芬蘭	民國十八年(1929)	75	...	1	216.7	75	...	3	18

教育部高等教育局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近二十年來國內高等教育之趨勢

員 專 科	學 生					經 費			每 生 費	
	在 校				畢業 大學及 專科	合 計	大 學	專 科	大 學	專 科
	合 計 (大學及專科)	大 學	專 科	預科及 高中						
2,083	49,114	481	39,633	1,595	490	3,971,361	753,730	3,215,631	489	81
2,148	38,373	1,371	37,002	1,713	976	4,171,372	822,565	3,348,507	327	90
1,985	(?) 32,079	(?) 730	31,316	2,478	1,018	5,728,476	2,423,911	3,301,565	1,019	165
2,051	25,242	1,219	24,023	2,239	1,361	4,682,963	1,506,058	3,376,905	482	140
1,616	17,241	1,416	15,795	2,163	1,470	3,673,155	883,069	2,790,086	303	173
(?) 297	—	—	1,552	—	1,155	—	—	945,402	—	446
1,767	—	—	7,863	—	900	—	—	3,775,300	—	305
—	—	—	—	—	1,137	—	—	—	—	—
1,622	—	—	9,731	—	1,416	—	—	2,701,020	—	202
—	—	—	—	—	1,428	—	—	—	—	—
—	—	—	—	—	1,742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2,397	—	—	—	—	—
(×) 2,999	26,321	25,278	11,043	—	2,272	15,446,338	12,210,966	3,235,372	483	293
—	—	—	—	—	2,811	—	—	—	—	—
—	—	—	—	—	2,714	—	—	—	—	—
647	35,198	21,786	3,412	9,567	3,233	17,909,610	16,730,621	1,189,169	591	275
723	29,123	25,499	3,621	9,439	4,161	23,533,243	23,729,430	1,603,913	746	386
773	37,566	33,817	3,719	8,119	4,583	29,867,474	27,932,013	1,934,561	693	355
870	44,167	33,960	10,201	7,497	7,031	33,619,237	31,682,507	1,936,730	799.08	400.41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三〇

計 3,184 人

(2) × 專科學校職員數混合在內

(3) ? 似有遺漏

(3) 全國二十年度

專科以上學生總數與各該省最近人口之比率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學生籍貫	學生總數 專科以上	人口總數	比率 (每萬人口中)	
			學生數	位次
全國	44,130	474,787,386	93	—
江蘇	6,617	31,125,637	193	3
廣東	5,814	*32,427,626	180	5
河北	4,268	31,232,131	137	7
浙江	3,414	20,612,701	165	6
遼寧	3,003	15,233,123	197	2
四川	2,585	*47,992,282	99	15
福建	2,009	*10,071,133	261	1
山東	2,387	12,228,155	195	4
安徽	1,916	21,715,396	88	9
山西	1,857	*28,672,419	65	14
湖南	1,592	31,501,212	50	16
江西	1,316	*20,322,837	69	13
湖北	1,302	26,699,126	49	18
河南	1,236	*30,565,631	40	19
陝西	1,073	*13,618,200	79	11
吉林	865	*7,631,671	113	8
陝西	361	11,892,446	31	29
雲南	329	*13,821,234	24	23
廣西	327	3,724,738	83	10
貴州	181	*14,745,722	12	27
甘肅	161	*6,281,286	26	21
察哈爾	133	1,997,015	67	12
綏遠	101	2,123,728	49	17
熱河	81	*6,593,440	13	26
新疆	51	2,551,741	25	22
西藏	51	*3,722,011	14	25
察哈爾	25	*1,449,869	17	24
青海	7	*6,195,937	11	28
西康	6	*8,906,430	7	29
蒙古	2	*6,160,106	3	30

1. 人口數係根據內政部民國十七年(即公曆一九二八年)之調查與估計(有記載者為估計,無記載者為調查)
2. 全國數內有籍貫未詳者 55 人, 其外籍 37 人不在內。

(2) 我國最

年 別	校 數					數	
	合 計	大 學 公 立	專 科 私 立	專 科 公 立	專 科 私 立	合 計	大 學
民國元年	115	2	2	77	34	2,312	229
民國二年	116	3	4	70	33	2,467	319
民國三年	102	3	4	71	24	2,297	312
民國四年	104	3	7	67	27	2,370	319
民國五年	86	3	7	55	21	2,036	420
民國六年	—	3	7	—	—	—	—
民國七年	69	3	7	58	21	—	—
民國八年	—	3	7	—	—	—	—
民國九年	87	3	8	59	17	—	—
民國十年	—	4	11	—	—	—	—
民國十一年	—	7	11	—	—	—	—
民國十二年	—	12	12	—	—	—	—
民國十三年	—	20	12	—	—	—	—
民國十四年	103	26	24	42	16	(X)7,578	4,669
民國十五年	—	26	30	—	—	—	—
民國十六年	—	23	21	—	—	—	—
民國十七年	74	28	21	20	5	5,214	4,567
民國十八年	76	29	21	21	5	6,218	5,495
民國十九年	66	32	27	21	6	6,985	6,212
民國二十年	103	36	37	20	10	7,653	6,183

(1) 民國元年以前舉業者詳

高等教育之現狀

十年度概況總表 (根據各校之填報)

校 生 科及專科)		學 業 生			設 備 價 值 (單位元)	圖 書 冊 數	每 校 平 均 教 員 數	每 校 平 均 學 生 數	每 生 歲 佔 費 (單位元)
		合 計	本 科	專 科					
男	女								
數)									
38,987	5,189	7,034	5,428	1,606	6,379,778	3,633,927	69	430	753.04
12,077	1,859	2,922	2,776	146	2,769,453	1,170,903	151	774	955.95
11,339	1,834	7,841	2,095	146	2,722,395	1,101,153	200	1,013	961.73
680	11	81	61	—	26,036	57,499	24	330	436.9
58	14	—	—	—	12,022	12,251	21	36	1,785.71
6,721	522	1,287	813	474	1,301,826	593,460	38	219	791.93
4,253	205	507	426	61	1,106,199	405,770	63	495	831.31
1,364	280	448	387	61	123,787	117,342	28	161	685.62
1,084	37	332	—	332	71,840	70,348	29	66	778.95
814	3	27	—	27	42,558	27,262	19	164	483.73
19,376	2,796	2,798	1,839	959	2,274,941	1,842,202	63	472	626.03
8,169	1,276	1,300	1,261	99	1,575,011	1,193,390	79	498	807.14
8,936	1,015	1,155	578	577	618,528	450,575	63	553	572.02
2,250	505	283	—	283	81,402	198,237	36	276	191.25
分 數)									
88.25	11.75	100	77.3	22.7	19.5	100	—	—	—
27.28	4.22	41.5	39.5	2.0	21.64	32.0	—	—	—
25.61	4.16	40.1	38.4	2.0	22.12	30.0	—	—	—
1.57	.03	1.1	1.1	—	10.92	1.6	—	—	—
0.17	.03	—	—	—	0.38	.4	—	—	—
15.22	1.18	18.3	11.6	6.7	23.6	16.0	—	—	—
9.61	.46	7.2	6.1	1.1	31.10	11.0	—	—	—
3.16	.61	6.4	5.5	.9	11.40	3.0	—	—	—
2.42	.08	4.7	—	4.7	8.55	2.0	—	—	—
1.79	.01	0.4	—	0.4	11.49	1.0	—	—	—
43.86	6.34	39.8	26.2	13.6	16.15	51.0	—	—	—
18.51	2.89	19.4	17.9	1.5	20.50	33.0	—	—	—
20.30	2.80	16.4	8.3	8.1	10.53	12.0	—	—	—
5.05	1.15	4.0	—	4.0	15.40	0.0	—	—	—

(男六八〇四人女四九七人未詳一九六人)不在內計算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二、二十年度國內
(1)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二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學校類別 (實數) (百分數)	校數	編制		總出經費 (單位元)	數員數			在 (本
		院 (科)	系 (組)		合計	男	女	合計
全國	103	{ 187 *73	{ 676 *132	33,619,237	7,053	6,646	407	44,167
合計	18	{ 58 *13	{ 223 *22	13,615,603	2,711	2,579	132	13,936
國立	13	{ 55 *10	{ 222 *15	13,190,460	2,599	2,477	123	13,173
專科	3	{ 3 *1	{ 4 *1	237,620	71	69	2	691
專科	2	{ *2	{ *6	187,523	41	33	8	72
合計	33	{ 37 *24	{ 105 *47	5,540,013	1,242	1,218	24	7,243
省立	9	{ 26 *6	{ 76 *12	3,613,900	563	519	14	4,453
大學院	11	{ 11 *5	{ 29 *7	1,085,667	307	298	9	1,661
專科	13	{ *13	{ *28	840,446	372	371	1	1,121
公立專科	5	{ *5	{ *6	372,960	98	95	3	817
合計	47	{ 92 *31	{ 345 *67	14,090,661	3,002	2,754	248	22,171
私立	19	{ 65 *8	{ 256 *10	7,683,667	1,508	1,332	126	9,465
大學院	18	{ 27 *13	{ 89 *23	5,871,193	1,135	1,038	97	9,951
專科	10	{ *10	{ *24	535,801	359	334	25	2,755
(百)								
全國	100	{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94.23	5.77	100
合計	18	{ 31 *18	{ 33 *17	49.6	38.4	38.53	1.67	31.6
國立	13	{ 29 *14	{ 32 *11	39.3	36.8	35.07	1.73	29.8
專科	3	{ 2 *1	{ 1 *1	0.7	1.0	.97	.63	1.6
專科	2	{ *3	{ *5	0.6	0.6	.49	.11	0.2
合計	32	{ 20 *33	{ 15 *35	16.5	17.6	17.26	.34	16.4
省立	9	{ 14 *8	{ 11 *9	10.7	8.0	7.8	.20	10.1
大學院	11	{ 6 *7	{ 4 *5	3.3	4.3	4.17	.13	3.8
專科	12	{ *18	{ *21	2.5	5.3	5.29	.01	2.5
公立專科	5	{ *7	{ *5	1.1	1.4	1.36	.04	1.8
合計	45	{ 49 *42	{ 52 *43	41.8	42.6	39.08	3.52	50.2
私立	18	{ 35 *10	{ 38 *8	22.8	21.4	19.61	1.79	21.4
大學院	17	{ 14 *18	{ 14 *17	17.4	16.1	14.73	1.37	22.6
專科	10	{ 14	{ *18	1.6	5.1	4.74	.36	6.2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高中及預科生共七四九七八

學之概況表 (根據各校之填報)

教 職 員				在 校 生			學 業 生			設備價值	圖書冊數
合計	教 員	職 員	互 徒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本 科	專 科		
6,892	4,670	2,878	586	27,096	23,781	3,315	4,768	4,382	226	5,433,625	2,700,313
3,878	2,599	1,524	245	13,173	11,339	1,834	2,841	2,695	146	2,722,395	1,101,153
567	373	242	48	2,146	1,873	273	345	359	6	436,342	104,460
674	576	114	16	2,152	1,604	548	281	281	—	105,350	92,278
515	185	368	38	1,879	1,251	128	293	272	23	186,084	213,800
151	91	55	15	571	539	32	46	46	—	910,070	94,046
259	173	114	28	664	610	54	116	116	—	511,096	29,200
292	183	125	16	1,288	793	495	219	219	—	48,140	76,728
286	164	142	20	614	574	40	590	590	—	—	41,122
298	236	73	11	941	910	31	207	207	—	30,917	227,879
210	150	77	17	731	666	65	223	223	—	102,463	41,162
130	109	33	12	281	252	29	37	26	11	110,400	4,476
217	132	88	3	710	638	22	215	215	—	46,459	48,907
207	178	45	16	1,436	1,337	99	267	161	106	49,150	47,145
89	46	48	5	200	242	18	—	—	—	185,884	47,000
910	563	412	65	4,458	4,253	205	577	426	81	1,106,199	405,770
249	144	105	—	1,910	1,819	91	156	75	81	299,500	141,566
49	18	32	1	59	36	—	—	—	—	547,600	—
49	30	30	11	96	85	11	5	5	—	182,275	12,456
122	91	35	4	484	453	31	56	56	—	75,717	59,325
134	82	64	12	431	398	33	95	95	—	26,880	21,590
86	61	43	18	783	777	6	156	156	—	30,323	115,701
114	81	42	9	337	311	26	39	39	—	13,501	48,897
39	16	27	4	214	214	—	—	—	—	—	6,918
68	40	34	6	167	160	7	—	—	—	—	8,615
2,104	1,568	872	276	9,465	8,189	1,276	1,360	1,261	99	1,575,011	1,193,390
215	151	73	9	549	391	158	185	185	—	172,859	238,514
172	94	86	8	284	244	70	38	38	—	293,091	104,878
104	83	39	18	202	172	30	—	—	—	88,052	65,263
187	129	95	37	537	605	32	102	102	—	55,437	149,881
103	69	52	18	548	548	—	22	16	6	154,800	59,417
88	68	35	15	458	407	51	86	51	35	61,700	31,052
110	87	32	9	325	254	71	35	23	12	143,710	101,100
85	67	35	17	199	199	—	33	33	—	65,010	65,768
73	42	32	1	455	333	72	34	31	—	115,520	2,245
76	56	26	6	545	377	168	81	81	—	49,813	54,229
81	64	25	8	654	362	92	59	59	—	32,445	19,000
119	79	52	12	739	631	58	124	124	—	53,424	19,292
75	56	50	11	458	426	32	29	29	—	32,291	17,419
104	62	54	12	435	402	33	26	26	—	12,550	65,337
148	134	35	21	401	358	43	118	118	—	37,752	74,245
126	96	54	24	1,215	1,094	121	248	247	1	46,388	29,923
35	23	16	4	74	58	16	—	—	—	56,000	48,876
151	104	84	37	1,160	1,005	155	68	52	36	73,871	26,264
62	44	17	9	227	153	74	52	43	9	27,244	19,677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2) 全國二十年度各大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校 別	校 址	經 費		結 算				課 程	
		歲 出	歲 入	本 科		專 科		授 課 數	每 週 上 課 時 數
				院	系	科	組		
總 計	—	24,468,027	24,624,045	146	554	24	37	57-579	193-2,982
國立各大學合計	—	13,193,469	13,478,760	55	222	10	15	57-579	335-2,982
中央大學	南京	2,166,247	2,030,000	8	88	2	4	579	1,622
北平大學	北平	1,602,475	1,677,313	7	31	1	1	519	2,982
中山大學	廣州	1,592,050	1,775,782	5	23	2	2	?	?
武漢大學	武昌	1,355,671	1,355,863	4	13	—	—	220	1,202
清華大學	北平	1,250,431	1,855,470	3	14	—	—	277	1,031
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	866,892	860,892	3	11	—	—	284	893
浙江大學	杭州	859,095	869,095	3	18	—	—	315	1,266
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	700,701	201,886	3	14	—	—	352	1,651
南京師範大學	上海	731,438	691,088	5	18	2	2	406	1,156
濟南師範大學	上海	625,900	635,140	2	2	—	—	57	335
四川大學	成都	482,934	539,310	5	16	—	—	244	1,423
山東大學	青島	456,031	455,480	4	11	3	0	483	1,435
山東大學	濟南	440,586	435,418	3	8	—	—	213	773
省立各大學合計	—	3,613,900	3,438,750	26	76	6	12	74-403	193-1,811
北平大學	滄州	1,204,743	1,204,743	5	18	4	10	403	1,811
廣東大學	梧州	636,400	421,577	1	3	—	—	162	551
河南大學	開封	437,995	437,995	2	4	—	—	136	481
東安大學	段陵	411,415	412,684	5	16	—	—	197	696
山西大學	太原	372,000	369,900	3	10	—	—	213	938
湖南大學	長沙	235,994	248,294	3	8	—	—	296	916
湖北大學	沙州	215,753	215,577	3	10	—	—	280	1,654
吉林大學	吉林	39,000	127,980	1	3	—	—	74	193
吉林大學	吉林	?	?	3	4	2	2	101	200
私立各大學合計	—	7,683,667	7,766,535	65	258	8	10	76-381	230-1,451
燕京大學	北平	1,025,600	1,025,600	3	19	—	—	381	1,001
南京大學	廣州	944,078	872,939	4	21	—	—	190	524
金陵大學	北平	844,628	844,628	4	11	—	—	141	739
金陵大學	南京	689,333	689,254	3	21	1	1	246	924
金陵大學	北平	439,842	495,823	3	12	1	1	177	1,451
武昌大學	武昌	426,276	426,276	3	11	1	1	292	971
暨大	上海	401,510	401,511	3	11	1	1	131	357
暨大	上海	323,820	323,810	3	8	—	—	119	1,016
暨大	天津	318,476	355,368	3	13	—	—	76	230
暨大	上海	318,065	318,065	4	11	1	1	138	595
暨大	上海	279,064	278,446	3	15	—	—	143	423
暨大	廣州	263,197	241,039	4	6	—	—	87	266
暨大	廣州	245,001	258,004	3	12	—	—	102	307
暨大	廣州	229,988	252,520	5	20	—	—	222	639
暨大	上海	211,641	192,720	2	15	—	—	93	493
暨大	上海	196,478	190,478	4	17	1	1	169	534
暨大	上海	194,021	201,463	3	11	—	—	211	557
暨大	上海	176,051	176,051	5	20	2	4	155	551
暨大	上海	155,940	165,940	3	1	—	—

院之概況表 (根據各校之填報)

教 職 員				在 校 生			畢 業 生			設 備 價 值	國 營 戶 數
合 計	教 員	職 員	互 兼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本 科	專 科		
2,175	1,513	659	188	12,396	10,970	1,336	1,684	1,046	638	768,351	625,416
129	71	69	11	691	680	11	81	81	—	25,036	57,499
58	36	25	3	92	76	16	10	10	—	23,102	3,099
53	28	31	6	305	305	—	81	81	—	16,351	50,247
44	27	25	8	176	146	30	35	35	—	20,562	8,195
32	22	12	2	28	28	—	—	—	—	9,685	5,124
44	21	26	3	358	347	11	—	—	—	—	2,128
531	307	331	57	1,664	1,354	310	448	387	61	123,787	117,342
106	32	85	11	257	239	18	90	90	—	13,656	13,008
65	29	44	8	96	96	—	—	—	—	26,316	11,759
62	39	30	7	225	—	225	61	—	61	42,816	4,107
56	29	29	2	191	178	13	88	88	—	4,785	1,143
58	10	43	1	102	97	5	38	38	—	—	17,701
50	42	17	9	170	157	13	41	41	—	2,040	19,063
44	36	12	4	305	299	6	78	78	—	2,692	17,484
59	43	23	7	79	79	—	15	15	—	8,070	12,810
36	18	20	2	28	28	—	3	3	—	21,633	15,251
26	10	20	4	180	180	—	—	—	—	2,469	4,413
19	13	8	2	81	81	—	34	34	—	—	—
1,465	1,135	459	129	9,951	8,936	1,015	1,155	578	577	628,528	450,575
135	123	12	—	101	72	29	21	21	—	145,477	51,649
69	42	26	8	174	173	1	20	17	3	69,172	30,546
44	23	27	6	221	197	24	—	—	—	129,266	47,012
27	21	11	5	30	32	4	—	—	—	22,165	3,675
189	136	62	9	1,725	1,569	156	—	—	—	12,164	43,079
42	30	20	14	49	—	49	—	—	—	63,693	4,100
45	27	21	3	65	65	—	—	—	—	69,618	9,048
118	82	36	5	1,709	1,663	46	373	82	291	12,691	35,448
89	63	31	3	1,037	911	96	—	—	—	11,426	21,224
36	33	14	11	187	125	12	—	—	—	3,000	65,850
69	45	41	17	336	319	17	20	26	—	15,245	6,873
151	117	42	8	1,490	1,332	158	—	—	—	5,139	24,721
156	142	19	5	810	773	46	228	76	152	24,653	13,270
78	58	28	8	690	636	54	93	93	—	7,650	33,610
84	65	33	14	630	459	71	145	21	124	8,863	14,106
55	41	13	2	192	—	192	33	26	7	12,444	19,498
60	57	3	—	661	608	53	216	216	—	8,442	13,601
32	23	11	2	79	70	9	—	—	—	2,200	13,365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一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學各項數字均已併入該校計算

(3) 全國二十年度各獨立學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毅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校 別	校 址	經 費		編 制				課 程	
		歲 出	歲 入	本 科		專 科		種 數	每週上課時數
				院	系	科	組		
總 計	—	7,194,489	7,273,893	41	122	19	31	15-393	50-1,274
國立各學院合計	—	237,629	251,586	3	4	1	1	32-96	65-444
*上海醫學院	上海	176,891	162,522	1	2	—	—	32	103
北津工學院	天津	174,961	188,929	1	3	—	—	76	441
*上海商學院	上海	112,885	96,374	1	4	—	—	39	145
中法國立工學院	上海	62,659	62,657	1	—	—	—	17	65
廣東法科學院	廣州	1	1	1	1	98	201
省立各學院合計	—	1,085,667	1,148,273	11	29	5	7	20-129	50-456
江蘇教育學院	無錫	175,992	175,992	1	2	1	2	43	108
河北工業學院	天津	148,656	148,656	1	3	—	—	78	201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天津	182,000	182,000	1	6	—	—	73	421
河北法商學院	天津	115,185	122,272	1	4	—	—	91	277
河北醫學院	保定	108,000	108,000	1	2	—	—	28	183
山西教育學院	太原	105,900	105,900	1	3	—	—	58	141
山西法學院	太原	95,000	82,581	1	2	1	2	159	450
甘肅學院	蘭州	90,236	90,236	1	3	2	2	75	161
河北農學院	保定	76,796	76,796	1	1	—	—	32	61
湖北教育學院	武昌	37,952	105,810	1	2	1	1	20	50
新疆俄文法政學院	迪化	?	?	1	1	—	—
私立各學院合計	—	5,871,193	5,873,944	27	89	13	23	15-393	119-1,274
協和醫學院	北平	3,552,218	3,552,217	1	12	—	—	15	311
福建協和學院	福州	309,587	376,668	2	10	—	—	91	216
之江文理學院	杭州	270,916	270,916	2	8	—	—	65	210
湘雅醫學院	長沙	192,163	192,250	1	1	—	—	42	119
中國學院	北平	186,859	175,742	3	6	3	4	516	1,274
夏葛醫學院	廣州	162,050	162,050	1	1	—	—	41	187
焦作工學院	河南	142,808	159,514	1	2	—	—	39	187
輔仁學院	北平	137,701	143,924	2	4	1	2	393	1,233
中國公學院	上海	128,206	116,250	4	5	—	—	168	457
福建學院	福州	118,552	95,352	1	3	—	—	143	306
南運學院	南通	109,478	107,788	1	1	—	—	114	532
民風學院	北平	104,993	103,668	1	6	2	5	193	791
上海法學院	上海	101,613	102,290	1	3	1	1	212	507
持志學院	上海	78,901	78,901	2	6	—	—	163	531
華北學院	北平	71,901	72,159	1	4	3	7	71	693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南京	68,695	58,095	1	14	1	1	69	800
上海法政學院	上海	62,900	64,634	1	2	1	2	61	193
正風文學院	上海	41,168	51,696	1	1	1	1	32	105

*本年度上海商學院屬中央大

科學校之概況表 (根據各校之填報)

程	教 職 員				在 校 生			畢 業 生	設 備 價 值	圖 書 冊 數
	每 週 上 課 時 數	合 計	教 員	職 員	互 兼	合 計	男			
21-366	1,390	870	576	146	4,765	4,206	559	642	207,822	398,198
21-220	65	41	33	9	72	59	14	—	12,022	12,251
220	40	23	21	4	68	56	12	—	6,379	5,822
21	25	18	12	5	4	2	2	—	5,613	6,920
72-366	569	372	255	58	1,121	1,084	37	332	71,849	70,348
366	93	71	27	5	99	99	—	—	—	2,220
294	58	30	32	4	128	128	—	52	11,085	8,951
377	54	34	24	4	211	211	—	67	3,012	10,003
121	54	27	30	3	98	81	17	32	9,524	3,872
159	53	31	25	3	79	78	1	25	20,726	3,221
72	53	37	31	10	38	38	—	—	10,289	5,230
144	24	15	16	7	110	98	12	26	4,490	1,027
59	34	27	9	2	32	25	7	—	1,246	6,085
258	35	31	10	6	143	143	—	37	3,132	10,518
38	43	26	21	7	12	12	—	18	4,169	4,382
166	41	32	13	4	108	108	—	51	3,266	10,146
131	21	10	14	3	18	18	—	—	1,006	4,693
...	45	45	—	21	—	—
93-163	19.3	98	105	10	817	814	3	27	42,558	27,362
125	49	21	27	2	218	218	—	—	11,025	10,730
132	43	22	24	3	135	135	—	—	29,471	1,210
168	57	27	30	—	321	321	—	—	—	1,300
93	33	16	20	3	94	91	3	27	2,062	14,122
...	11	9	4	2	46	46	—	—	—	—
34-289	473	359	183	69	2,755	2,250	505	283	81,492	198,237
92	65	55	15	5	112	75	37	32	10,560	10,000
117	71	49	22	—	522	402	120	23	31,389	11,320
289	103	74	42	13	769	636	233	8	4,618	22,778
160	26	19	10	3	458	451	7	—	16,819	25,281
169	48	36	21	9	267	197	70	63	5,793	3,791
147	30	26	13	9	262	249	13	107	1,300	45,543
74	20	23	16	9	139	139	—	—	1,000	3,132
107	58	47	23	12	64	53	11	21	2,583	16,031
104	18	12	10	4	150	140	10	21	2,093	24,469
34	24	18	11	5	12	8	4	8	5,340	36,691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4) 全國二十年度各專

校 別	校 址	經 費		編 制		學 生 數
		歲 出	歲 入	科	組	
總 計	—	1,936,730	2,127,933	30	64	10-156
國立各專科學校合計	—	187,523	183,875	2	6	10-22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杭州	116,322	117,671	1	3	22
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	71,201	71,201	1	3	10
省立各專科學校合計	—	840,446	657,447	13	28	14-156
廣東工業專科學校	廣州	129,648	136,650	1	3	156
山西工業專科學校	太原	114,636	114,626	1	4	63
山西農業專科學校	太原	89,507	92,388	1	3	127
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杭州	80,473	92,691	1	2	25
河北水產專科學校	天津	79,888	81,016	1	2	82
江西工業專科學校	南昌	73,789	74,685	1	2	33
江西醫學專科學校	南昌	61,664	61,664	1	1	28
雲南法政專門學校	昆明	54,652	55,794	1	1	24
山西商業專科學校	瀋陽, 新滿城	53,049	53,052	1	4	70
江西農藝專科學校	南昌	50,688	51,746	1	1	14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	南昌	28,552	29,222	1	2	51
察哈爾農藝專門學校	張家口, 土庫溝	23,910	23,910	1	1	30
廣西法政專門學校	桂林	1	2	—
公立各專科學校合計	—	372,960	429,769	5	6	30-84
北平稅務學校	北平, 上海	168,788	168,792	1	1	30
吳淞商船學校	上海	110,504	158,000	1	2	28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北平	65,187	51,688	1	1	81
北平糧務學校	北平	28,481	31,280	1	1	36
上海獸醫專科學校	上海	1	1	...
私立各專科學校合計	—	535,801	661,856	10	21	23-65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武昌	146,820	235,610	1	2	23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86,501	85,719	1	3	42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上海	70,974	70,865	1	6	65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廣州	59,813	86,235	1	1	57
新寧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47,327	47,368	1	3	35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福州	80,874	36,874	1	2	55
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蘇州	27,720	27,720	1	2	31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蘇州	21,952	28,147	1	3	22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無錫	19,060	17,488	1	1	36
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武昌	18,760	25,780	1	1	16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5) 全國專科以上學

省市別	總數					大		
	合計	國立	省立	公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全國	103	18	33	5	47	41	13	9
上海市	22	5	—	2	15	10	3	—
北平	15	4	—	3	8	7	4	—
東北	8	2	1	—	5	4	1	—
廣北	8	1	6	—	1	1	—	—
河套	6	1	1	—	4	3	1	—
湖北	6	—	6	—	—	1	—	1
山東	5	—	1	—	4	—	—	—
浙江	4	2	1	—	1	1	1	—
江西	4	—	4	—	—	—	—	—
四川	4	—	—	—	4	1	—	—
湖南	3	1	—	—	2	2	1	—
湖北	2	—	1	—	1	1	—	1
廣西	2	—	2	—	—	1	—	1
雲南	2	—	2	—	—	1	—	1
河南	2	—	1	—	1	1	—	1
山東	2	1	—	—	1	2	1	—
遼寧	2	—	2	—	—	2	—	2
安徽	1	—	1	—	—	1	—	1
四川	1	1	—	—	—	1	1	—
新疆	1	—	1	—	—	—	—	—
甘肅	1	—	1	—	—	—	—	—
吉林	1	—	1	—	—	1	—	1
察哈爾	1	—	1	—	—	—	—	—
熱河	—	—	—	—	—	—	—	—
綏遠	—	—	—	—	—	—	—	—
陝西	—	—	—	—	—	—	—	—
貴州	—	—	—	—	—	—	—	—
西康	—	—	—	—	—	—	—	—
海南	—	—	—	—	—	—	—	—
西藏	—	—	—	—	—	—	—	—
蒙古	—	—	—	—	—	—	—	—
察哈爾	—	—	—	—	—	—	—	—
熱河	—	—	—	—	—	—	—	—
綏遠	—	—	—	—	—	—	—	—
陝西	—	—	—	—	—	—	—	—
貴州	—	—	—	—	—	—	—	—
西康	—	—	—	—	—	—	—	—
海南	—	—	—	—	—	—	—	—
西藏	—	—	—	—	—	—	—	—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沿革及其年齡

概 要	改稱及名時	學校年齡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大學校，十七年為北平大學之北大學院；十七年八月分立稱為今名。	民國十七年	35	丁 編 教 育 統 計 第 一 學 校 教 育 統 計
校；十二年改為北京師範大學，十六年併為京師大學師範部；十七年為平大師範學院；十八	民國十八年	35	
年三月改為國立同濟大學。	民國十六年	27	
學本科至；十七年八月改為國立精華大學。	民國十六年	25	
樂學堂；民元改為南洋大學堂，及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民十合併唐山工業，北京郵電兩校及	民國十七年	24	
津大學；十七年冬復合併而成今校。	民國十七年	22	
十五年改為國立武昌中山大學；十六年冬停辦；十七年九月改為國立武漢大學，該併入	民國十七年	24	
校；十年九月成立東南大學，十二年與南高東大合併；十六年七月國務院行大學區制，將江	民國十七年	19	
州工專，上海商專，南京農專等八校，併為第四中山大學；十七年三月改名為江蘇大學；	民國十五年	9	
該校仍繼續進行。	民國十八年	7	
泉，十八年五月將私立青島大學收用，一併改名國立青島大學。	民國十七年	6	
京師大學校；十七年六月改為中華大學校，九月改稱北平大學，十八年六月今之北大，師大，	民國十七年	6	
年在中央決議設立浙江大學研究所，經費浩繁，改先籌辦大學，遵大學區制，定名為第三中	民國十七年	6	
國立兩字，十八年六月大學區制停止，教育廳分立現校仍繼續辦理。	民國二十年	2	
大學(工農兩學院另設專科學校)三校合併為國立四川大學。	民國二十年	31	
復辦，改名山西大學校；三年九月山西工專併入；二十年遵令改為今名。	民國十七年	30	
起學校；五年復停辦。十三年時，工商法三專校合併為湖南大學；十六年四月，大學取締，留	民國十二年	10	
通大學，	民國十九年	10	
併入，十九年秋，改為省立河南大學。	民國十八年	6	
春省府遷過，是年五月成立今校。	民國十九年	6	
今校；民國前十一年三月正式開學；十八年七月呈准立案，	民國十八年	5	
在設科，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民國十八年	4	
部成立；十七年十月呈准立案為復旦大學；	民國十一年	34	
學，二十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民國前九年	30	
官部核准立案，十七年九月經大學院復准立案。	民國四年	29	
大學；十七年九月，前大學院批准立案，	民國十一年	28	
十五年九月政變停辦；十七年二月恢復，十八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民國九年	27	
辦，改名嶺南大學；十九年七月立案，	民國前二年	23	
學校，復併入該校醫科；二十年十二月，呈准教育部立案。	民國十一年	21	
航教育部認可；十八年六月，呈准立案。	民國二年	21	
教育部認可；十八年夏，大學呈准立案。	民國十六年	17	
年政變停辦；十八年恢復，並加併滄溟大學；二十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民國六年	16	
准立案。	民國八年	14	
准立案。二十年七月復准立案；並溯及十四年之立案。	民國十八年	14	
八月准予立案。	民國十年	13	
經部准予立案。	民國十三年	9	
	民國十三年	9	
	民國十四年	8	
	民國十四年	8	
	民國十四年	8	
	民國十四年	6	

(6) 全國各大學之

校 別	開 辦 時	經 過
國立各大學		
北京大學	民國十四年	初名京師大學堂，民國元年改名北京大學，嗣冠以國立兩字，民國十六年併入京師初名師範館；民國前四年，改名京師優級師範學堂，民國元年改為北京高等師範學堂，六月分立稱為今名。
北京師範大學	民國十四年	初為德文醫學校；民國六年歐戰該校若法人沒收，乃改設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十六初為遊美學務處之肄業館；民國前一年改肄業館為清華學校；民國十四年遷北大初名南洋公學；民國前九年，改為上海商學學堂；民國前六年，改為郵傳部高等實業交通傳習所，而成交通大學；十一年秋北京唐山兩校分立，上海本校改為交通部南初為國立高等師範；十二年六月改為國立師範大學；十三年秋改為國立武昌大學；者，有商醫兩大學及私立各校。
暨南大學	民國前六年	初為廣州江陰級師範校址，(為前三江師範及兩江師範) 開辦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堂教育廳，上海商科大學，上海商法大學，江蘇法政大學，江蘇農大，南京工專，蘇十七年五月改為今名；十八年八月中央停止大學區制，教育行政權，劃歸江蘇教育初名廣東大學，為廣東高等師範專法專合併而成；十五年二月改為中山大學。
同濟大學	民國前四年	為山東農、法、商、工、醫六專校合併為省立山東大學；十七年五月改為國立未十六年時國立北大，法大，農大，工大，師大，女子師大，女子大學，蘇南專門合併為北津工學院從平大分立。
清華大學	民國元年	民國十年，浙江省議會建議於前浙江高等學堂校址，籌設大學，遂擇址建築，十六山大學，該省工專農專教育總均附屬焉，十七年四月，改為浙江大學，七月一日冠以成都師範大學，成都大學，(該兩校為前成都師範於十五年開改組而成) 四川
交通大學	民國元年	民國十年，浙江省議會建議於前浙江高等學堂校址，籌設大學，遂擇址建築，十六山大學，該省工專農專教育總均附屬焉，十七年四月，改為浙江大學，七月一日冠以成都師範大學，成都大學，(該兩校為前成都師範於十五年開改組而成) 四川
武漢大學	民國二年	民國十年，浙江省議會建議於前浙江高等學堂校址，籌設大學，遂擇址建築，十六山大學，該省工專農專教育總均附屬焉，十七年四月，改為浙江大學，七月一日冠以成都師範大學，成都大學，(該兩校為前成都師範於十五年開改組而成) 四川
中央大學	民國三年	民國十年，浙江省議會建議於前浙江高等學堂校址，籌設大學，遂擇址建築，十六山大學，該省工專農專教育總均附屬焉，十七年四月，改為浙江大學，七月一日冠以成都師範大學，成都大學，(該兩校為前成都師範於十五年開改組而成) 四川
中山大學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年，浙江省議會建議於前浙江高等學堂校址，籌設大學，遂擇址建築，十六山大學，該省工專農專教育總均附屬焉，十七年四月，改為浙江大學，七月一日冠以成都師範大學，成都大學，(該兩校為前成都師範於十五年開改組而成) 四川
山東大學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年，浙江省議會建議於前浙江高等學堂校址，籌設大學，遂擇址建築，十六山大學，該省工專農專教育總均附屬焉，十七年四月，改為浙江大學，七月一日冠以成都師範大學，成都大學，(該兩校為前成都師範於十五年開改組而成) 四川
北平大學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年，浙江省議會建議於前浙江高等學堂校址，籌設大學，遂擇址建築，十六山大學，該省工專農專教育總均附屬焉，十七年四月，改為浙江大學，七月一日冠以成都師範大學，成都大學，(該兩校為前成都師範於十五年開改組而成) 四川
浙江大學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年，浙江省議會建議於前浙江高等學堂校址，籌設大學，遂擇址建築，十六山大學，該省工專農專教育總均附屬焉，十七年四月，改為浙江大學，七月一日冠以成都師範大學，成都大學，(該兩校為前成都師範於十五年開改組而成) 四川
四川大學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年，浙江省議會建議於前浙江高等學堂校址，籌設大學，遂擇址建築，十六山大學，該省工專農專教育總均附屬焉，十七年四月，改為浙江大學，七月一日冠以成都師範大學，成都大學，(該兩校為前成都師範於十五年開改組而成) 四川
省立各大學		
湖南大學	民國前十年	初為中興大學堂分中學專齋及四學專齋，民國前一年九月，因軍興停辦，民國元年初為嶽麓書院；民國前九年改為湖南高等學堂；民國前一年停辦，元年改為高等師工科；十七年四月省府議決恢復。
湖北大學	民國前九年	初為嶽麓書院；民國前九年改為湖南高等學堂；民國前一年停辦，元年改為高等師工科；十七年四月省府議決恢復。
東北大學	民國十二年	初為嶽麓書院；民國前九年改為湖南高等學堂；民國前一年停辦，元年改為高等師工科；十七年四月省府議決恢復。
東陸大學	民國十二年	初為嶽麓書院；民國前九年改為湖南高等學堂；民國前一年停辦，元年改為高等師工科；十七年四月省府議決恢復。
東交大學	民國十六年	初為嶽麓書院；民國前九年改為湖南高等學堂；民國前一年停辦，元年改為高等師工科；十七年四月省府議決恢復。
河南大學	民國十六年	初為嶽麓書院；民國前九年改為湖南高等學堂；民國前一年停辦，元年改為高等師工科；十七年四月省府議決恢復。
安徽大學	民國十六年	初為嶽麓書院；民國前九年改為湖南高等學堂；民國前一年停辦，元年改為高等師工科；十七年四月省府議決恢復。
廣西大學	民國十七年	初為嶽麓書院；民國前九年改為湖南高等學堂；民國前一年停辦，元年改為高等師工科；十七年四月省府議決恢復。
吉林大學	民國十八年	初為嶽麓書院；民國前九年改為湖南高等學堂；民國前一年停辦，元年改為高等師工科；十七年四月省府議決恢復。
私立各大學		
吳江大學	民國前十三年	初為教會人士發允教會事業，將蘇州博習書院，上海，蘇州，兩中書院合併而成初為蘇子民馬相柏兩氏，以京師學堂，因戊戌政變停辦，商清那蘇會創辦今名，遂初為上海浸會大學；民國四年改名為滬江大學；十八年三月呈准立案。
復旦大學	民國前八年	初為蘇子民馬相柏兩氏，以京師學堂，因戊戌政變停辦，商清那蘇會創辦今名，遂初為上海浸會大學；民國四年改名為滬江大學；十八年三月呈准立案。
法政大學	民國前七年	初為蘇子民馬相柏兩氏，以京師學堂，因戊戌政變停辦，商清那蘇會創辦今名，遂初為上海浸會大學；民國四年改名為滬江大學；十八年三月呈准立案。
金陵大學	民國前六年	初為蘇子民馬相柏兩氏，以京師學堂，因戊戌政變停辦，商清那蘇會創辦今名，遂初為上海浸會大學；民國四年改名為滬江大學；十八年三月呈准立案。
金陵女子大學	民國前二年	初為蘇子民馬相柏兩氏，以京師學堂，因戊戌政變停辦，商清那蘇會創辦今名，遂初為上海浸會大學；民國四年改名為滬江大學；十八年三月呈准立案。
武昌大學	民國元年	初為蘇子民馬相柏兩氏，以京師學堂，因戊戌政變停辦，商清那蘇會創辦今名，遂初為上海浸會大學；民國四年改名為滬江大學；十八年三月呈准立案。
南開大學	民國五年	初為蘇子民馬相柏兩氏，以京師學堂，因戊戌政變停辦，商清那蘇會創辦今名，遂初為上海浸會大學；民國四年改名為滬江大學；十八年三月呈准立案。
齊魯大學	民國六年	初為蘇子民馬相柏兩氏，以京師學堂，因戊戌政變停辦，商清那蘇會創辦今名，遂初為上海浸會大學；民國四年改名為滬江大學；十八年三月呈准立案。
濟南大學	民國八年	初為蘇子民馬相柏兩氏，以京師學堂，因戊戌政變停辦，商清那蘇會創辦今名，遂初為上海浸會大學；民國四年改名為滬江大學；十八年三月呈准立案。
廈門大學	民國九年	初為蘇子民馬相柏兩氏，以京師學堂，因戊戌政變停辦，商清那蘇會創辦今名，遂初為上海浸會大學；民國四年改名為滬江大學；十八年三月呈准立案。
廈門女子大學	民國十三年	初為蘇子民馬相柏兩氏，以京師學堂，因戊戌政變停辦，商清那蘇會創辦今名，遂初為上海浸會大學；民國四年改名為滬江大學；十八年三月呈准立案。
華中大學	民國十三年	初為蘇子民馬相柏兩氏，以京師學堂，因戊戌政變停辦，商清那蘇會創辦今名，遂初為上海浸會大學；民國四年改名為滬江大學；十八年三月呈准立案。
華東大學	民國十四年	初為蘇子民馬相柏兩氏，以京師學堂，因戊戌政變停辦，商清那蘇會創辦今名，遂初為上海浸會大學；民國四年改名為滬江大學；十八年三月呈准立案。
東大	民國十四年	初為蘇子民馬相柏兩氏，以京師學堂，因戊戌政變停辦，商清那蘇會創辦今名，遂初為上海浸會大學；民國四年改名為滬江大學；十八年三月呈准立案。
輔仁大學	民國十四年	初為蘇子民馬相柏兩氏，以京師學堂，因戊戌政變停辦，商清那蘇會創辦今名，遂初為上海浸會大學；民國四年改名為滬江大學；十八年三月呈准立案。
廣州大學	民國十六年	初為蘇子民馬相柏兩氏，以京師學堂，因戊戌政變停辦，商清那蘇會創辦今名，遂初為上海浸會大學；民國四年改名為滬江大學；十八年三月呈准立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院之沿革及其年齡

院名	改稱現名時	學校年齡
開辦；十七年併入北平大學為第二工學院；十八年立為今校。	民國十九年	40
組為中法獨立通工商校，十二年改為中法工業專科學校；十八年遵令改為專科；二十年改為今上海商科大學；爾來大改為第四中山大學，該校改為商學院；後後中山大學，改為江蘇大學，而	民國二十年	12
法行政部直轄，而經本部備案。	民國廿一年	12
立學院。一二八之役，校舍被燬，現置恢復。	民國十三年	9
	民國廿一年	6
年改為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十八年五月改為今名。	民國十八年	33
三學期生併入；三年八月，商專併入；六年一月，商專復分設；九年六月校內編制進行整理，各學	民國十八年	26
政專門學校；十八年北平大學時，將該校改為今名。	民國十八年	19
月，遵部令改稱今名。	民國二十年	5
	民國二十年	5
	民國十八年	4
	民國十八年	4
	民國十九年	3
成。	民國二十年	2
學院，及高級中學農科；旋遵令改為今名。	民國二十年	2
	民國二十年	2
濟醫院，柔佛藥劑學校，嶺南護士學校；民國前七年，以夏萬氏捐款最多，改名夏萬醫科大學；民	民國十四年	31
氏莊華醫學社接辦；改名協和醫科大學，十八年遵部令更名為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民國十八年	27
辦大學，因江得名；十七年乏人主持停辦；十八年春恢復；二十年七月經部核准立案。	民國十八年	22
為大學，十六年經前教育部認可，二十年四月改為今名。二十一年七月准暫立案。	民國二十年	22
月與公學分離，改名中國大學；十九年十月改為今名經部准予立案。	民國十九年	20
十九年十一月經部准予立案；改為今名。	民國十九年	20
省府備案；十二年約滿，再續十年，改名滬甯醫科大學；十六年春政變停辦，十八年重組今校，二	民國三年	19
十九年十一月經部核准立案，改為今名。	民國十九年	18
今名。	民國五年	17
先後批准立案，十九年十一月經部准暫立案，改稱今名。	民國十九年	17
部核准立案，二十年二月因事由部派員接管，三月交出新校長辦理，滬甯被燬，部令逐年結束，至	民國十年	12
案。	民國十一年	11
月，經部批准立案，改稱今名。	民國十九年	9
	民國十四年	8
戰，校舍被燬，移杭開學，九月運回上海。	民國十九年	7
立）三大學，十七年三校會併為滬通大學，十九年八月經部核准改為今名。	民國十七年	5
	民國十七年	5
	民國十八年	4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四四

(7) 全國各獨立學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四五

校 別	開 辦 時	經 過
國立各學院		
北 洋 工 學 院	民國十九年	初為北洋大學，奉匪之亂停辦；民國九年重行開辦，不久復停；民國廿四年，復恢復舊終，總因履行和約，將上海同濟大學，讓與中法兩政府；民國十年，該校改名。
中法國立工學院	民國十年	
上 海 商 學 院	民國十年	初為南京高師學校之商科，爾南高改為東大，商科仍舊，十年秋，遷上海，稱為中央大學，該院該原亦隨之，二十一年七月，部令獨立，改為今名。
廣 東 法 科 學 院	民國十三年	初為法官學校，隸屬於該省高等審檢廳屬；十八年夏，中央決議改為今名；由司初屬東南大學，成立時，蘇州江蘇省立醫專併入；二十一年八月，部令改組為南
省 立 各 學 院		
河 北 工 業 學 院	民國前十二年	初為北洋工藝學堂，民國八年，改為直隸高等工業學堂；民元改學堂為學校，二
山 西 法 學 院	民國前五年	初為法政專門學校，民元司法部及巡警道所辦法官養成所及高等警務學堂畢業
河 北 法 商 學 院	民國三年	初由該省當局，將保定法專，直隸高等商業併入北洋法政學校，名為直隸公立法
甘 肅 學 院	民國十七年	初為蘭州中山大學，為就前公立法專改組而成；十九改名甘肅大學，二十年十二
新 疆 俄 文 法 政 學 院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為該省俄文法政專門學校；二十年一月一日改為今名。
河 北 女 子 師 範 學 院	民國十八年	十八年春，熱省首府遷辦該院，暑假開始招生成立。
山 西 教 育 學 院	民國十八年	初為省立國民師範學校高等師範部，改組而成；十八年經部核准改前今名。
江 蘇 教 育 學 院	民國十九年	為遵部令將前中央大學區區立民衆勞動教育學院（民國十七年成立）合併而
湖 北 教 育 學 院	民國二十年	初為該省教育廳，收回前高等農業學堂校址（建設經費為良錫）創辦省立鄉村師範
河 北 農 學 院	民國二十年	該校為由前河北省立河北大學農科改組而成。
河 北 醫 學 院	民國二十年	該校為由前河北省立河北大學醫科改組而成。
私立各學院		
瓦 葛 醫 學 院	民國前十三年	初名為廣東女子醫學校，為美醫生賓馬利所創辦，嗣因捐款人氏關係，曾名為桑
協 和 醫 學 院	民國前六年	初名協和醫學院，為英美兩國教會五區醫教會聯合辦；民國四年改稱應
江 文 理 學 院	民國前一年	該校初為崇信義塾（後改為育英義塾，育英書院），民國前一年，甯其老會加入得
焦 作 工 學 院	民國前一年	初名焦作踏鐵學堂，民元停辦，民國改為福中礦務學校；八年改為專門，十年改
中 國 學 院	民國二年	初名國民大學，三年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辦理，改為中國公學之大學部，六年三
朝 陽 學 院	民國二年	初名為北京私立民國大學，三年五月經前教育部認可，五年二月改名朝陽大學，
湘 雅 醫 學 院	民國三年	初名專門學校，為湖南育羣學會與美國匯禮會訂約合辦，經前外內財三部及湘
金 陵 女 子 文 理 學 院	民國四年	為教會所創辦，初名金陵女子大學，民國十四年女青年會所辦之體育師範併入
福 建 協 和 學 院	民國五年	初名福建協和大學，為閩深佈道會所創辦，民國二十年一月，經部核准立案改為
中 國 公 學	民國十年	初為法租界所辦之民國大學，六年四月改組成立，十一年經前教員司法部三
華 北 學 院	民國十一年	初為華北大學，十三年經前教育部及司法部核准立案，二十年八月呈部核准立
上 海 法 政 學 院	民國十三年	初名上海法政大學，十六年夏因政治關係，曾經政府查封，嗣復開辦，十九年六
特 志 學 院	民國十四年	為何世楨等興辦，十三年籌備，十四年正式開學，二十年七月經部核准立案。
上 海 法 學 院	民國十五年	初名為上海法科大學，十九年一月改為上海法學院，是年六月經部准予立案，
南 通 學 院	民國十七年	初為南通張謇兄弟所創辦之農科（民國前六年成立）醫科紡織科（民國元年成
正 風 文 學 院	民國十七年	原名正風文科大學，十八年改為正風文學院，二十一年八月，經部核准准予立案，
福 建 學 院	民國十八年	為協和莊氏所興辦，二十一年七月，經部核准立案。

之 沿 革 及 其 年 齡

概 要	改 稱 現 名 時	學 校 年 齡
	民國十八年	6
	民國十八年	5
農林學堂；民國元年，改為專門學校；民國二十年，改為今名。	民國二十年	32
為公立法政專門；十六年春併為中山大學法學部；旋即請改今名。	民國十六年	28
元後改為公立農業專門；十六年改為中山大學農業專門部；旋復為專門學校；十	民國十七年	27
八月改為今名。	民國二年	27
專，稱為商科，六年一月由法專分開，十九年遵令改為今名。	民國十九年	25
可。	民國四年	25
工業學校；十三年七月改為專門；十九年改為今名。	民國十九年	23
蘇省立水產學校；十七年九月停辦；十八年五月復為專門；十一月改為今名。	民國十八年	23
六年十一月遵令改為今名。	民國十六年	21
改辦專門；稱為江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四年因設備簡單，改稱甲種；十二年秋復	民國二十年	20
二十年遵令改稱專科。	民國二十年	17
今名。	民國二十年	12
為專門，二十年遵令改為專科。	民國二十年	12
九年改辦專科。	民國十九年	10
高等專門學校。	民國元年	25
國四年復續停辦，十八年由交通部收回復辦，上海一二八之變被毀。現據報正籌	民國十八年	22
	民國九年	13
十一年十二月經部核准暫行備案。	民國二十年	2
經部批准，與已立案者受同等待遇。	民國三年	23
月經部核准立案。	民國元年	22
學校，十年七月改為專門，十九年改為專科，二十年十二月暫准立案。	民國十九年	21
官部立案。	民國十八年	15
專門學院，十七年九月呈准大學院立案，十九年一月改為今名。	民國十九年	13
准立案。	民國九年	13
十九年一月改為專科學校，十九年七月呈准立案。	民國十九年	12
一年七月呈准立案。	民國二十年	11
八年秋遵令改為專科學校，二十一年九月經部核准立案。	民國十八年	9
准暫予立案。	民國十九年	7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科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四六

(8) 全國各專科學校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校 別	開 辦 時	經 過
國立各專科學校		
音樂專科學校	民國十六年	初名國立音樂院，十八年七月改爲專科學校。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民國十七年	初名國立藝術院，十八年秋改爲專科學校。
省立各專科學校		
山西農業專科學校	民國十一年	初設於該省農工局內，名爲農林學堂；民國前六年，改稱高等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	民國前一年	初名爲江西法政學堂，民元改爲該省法政學校；民國二年，改
江西農藝專科學校	民國前六年	初名爲實業學堂，後以專辦農業，改稱高等農業學堂；民國卅
雲南法政專門學校	民國前六年	初名爲雲南法政學堂，民國前一年，改爲法政學校，民國二年
山西商業專科學校	民國前四年	初名該省中等實業學堂，民元改爲公立專門，三年八月併入法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	民國前四年	由前清官立法政學堂，改爲今名，四年八月經前教育部正式認
廣東工業專科學校	民國前二年	初名廣東工藝局，民國七年改爲工藝學校；旋爲省立第一甲種
河北水產專科學校	民國前二年	初名爲直隸水產講習所，旋改稱爲水產學校；民國三年改稱直
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民國元年	初名醫學專門學校，民國二年添藥科，改名醫藥專門；民國十
江西工業專科學校	民國二年	民國前一年爲工業學堂，旋改稱中等工業學堂；民國二年呈准
山西工業專門學校	民國五年	改爲專門，十六年春併爲中山大學專門部，是年春復稱專門，
江西醫學專科學校	民國十年	初名甲種工業學校，八年改稱專門學校，二十年遵令改組併爲
察哈爾農業專科學校	民國十二年	初爲該省醫學專門，十六年二月改爲中山大學醫學部，旋復改
初由私人興辦，名爲實業學堂，民國十四年改爲官辦，民國十		
公立各專科學校		
北平稅務學校	民國前四年	初名爲稅務學堂，民元改爲稅務學校，民二經前教育部認可爲
吳淞商船學校	民國前一年	初爲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之航科，民國元年遷入吳淞新址，民
北平糧務學校	民國九年	初爲糧務署直轄，國民政府成立改隸於財政部。
上海獸醫專科學校	民國二十年	該校爲上海市府衛生局及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共立，二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私立各專科學校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成立，三年十二月呈准前教育部認可，十八年十二月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民國前一年	初設別科，元年設本科，三年五月經前教部准予立案，十年一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	民國元年	初名爲上海美術院，四年一月改名爲學院，九年一月改爲美術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民國七年	初名私立東亞體育學校；十八年改爲今名，二十年八月呈准教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民國九年	初名無錫國學專修館，民國十六年改爲錫文大學，旋改爲國學
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民國九年	該校初爲武昌文華大學之一科，至民國十八年八月始經部核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民國十年	初僅設中等部，十二年開辦專門部，十五年八月停辦，屬復校。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民國十一年	初名美術學校，十二年改爲專門，二十年七月改爲專科，二十
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民國十三年	原名中國體育專門學校，十六年春改名中山體育專門學校，十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民國十五年	初名爲新華藝術大學，十九年一月改爲專科，二十一年二月呈

(9)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之編制

學校類別 (院系) (科組)	院 科 數													系 組 數												
	總計	文 類					實 類					總計	文 類					實 類								
		合計	文	法	教育	商	合計	理	農	工	醫		合計	文	法	教育	商	合計	理	農	工	醫				
總 計	(a) 187	(a) 110.5	(a) 43.5	(a) 33.5	16	17.5	76.5	35.5	8	29	13	676	395	197	102	42	54	281	158	33	56	34				
大 學	合計	(b) 146	(b) 83	(b) 36	21	12	14	63	33	7	16	8	551	311	160	65	29	48	243	148	32	47	16			
	國立	55	28	11	9	5	3	27	10.5	4	8.5	4	222	111	52	31	12	16	111	58	19	26	8			
	省立	26	14	6	5	2	1	12	5	1	5	1	76	36	19	12	2	3	40	19	2	17	2			
	私立	65	41	(b) 19	7	5	10	24	(b) 16.5	2	2.5	3	256	161	98	22	15	29	92	71	11	4	6			
學 院	合計	(b) 41	(b) 27.5	(b) 7.5	12.5	4	3.5	13.5	3.5	1	4	5	123	64	28	37	18	6	38	10	1	9	18			
	國立	3	1	—	1	—	2	—	—	—	2	—	4	1	—	1	—	3	—	—	—	—	—			
	省立	11	8	—	2.5	4	1.5	3	—	1	1	1	29	23	7	7	8	1	6	—	1	2	2			
私立	27	18.5	6.5	9	—	3	8.5	3.5	—	1	4	89	60	21	29	5	5	29	10	—	3	16				
百分比	100	59.23	21.78	8.6	9.4	41	19.4	310.7	7	100	53.4	29.15	15.1	6.2	8.41	6.23	4.15	3.3	5	5	5	5				
總 計	73	56	17	21	16	2	17	2	6	4	5	132	102	38	33	26	5	30	2	11	11	6				
大 學	合計	24	15	6	4	8	—	6	2	2	—	2	37	29	13	6	10	—	8	2	4	—	2			
	國立	10	8	2	2	4	—	2	—	1	—	1	15	13	4	3	6	—	2	—	1	—	1			
	省立	6	4	1	2	1	—	2	1	1	—	—	12	8	4	3	1	—	4	1	—	—	—			
私立	8	6	3	—	3	—	2	1	—	—	1	10	8	5	—	3	—	2	1	—	—	—	1			
學 院	合計	19	19	3	9	6	1	—	—	—	—	31	31	6	16	8	1	—	—	—	—	—	—			
	國立	1	1	—	—	—	—	—	—	—	—	1	1	—	1	—	—	—	—	—	—	—	—			
	省立	5	5	1	2	2	—	—	—	—	—	7	7	1	3	3	—	—	—	—	—	—	—			
私立	13	13	2	6	4	1	—	—	—	—	23	13	5	12	5	1	—	—	—	—	—	—	—			
專 科	合計	29	19	8	8	2	1	11	—	4	4	3	61	39	16	11	8	4	22	—	7	11	4			
	國立	2	2	2	—	—	—	—	—	—	—	—	6	6	6	—	—	—	—	—	—	—	—			
	省立	13	4	—	3	—	1	9	—	3	2	28	9	—	5	—	4	15	—	7	9	3				
	公立	5	3	—	3	—	—	2	—	1	1	6	3	—	3	—	—	3	—	—	2	1				
私立	10	10	6	2	2	—	—	—	—	—	24	24	13	3	8	—	—	—	—	—	—	—				
百分比	100	76.8	23.4	28.8	21.9	2.7	23.2	2.7	8.2	5.5	6.8	100	77.3	28.8	25	19.7	3.8	22.7	1.5	3.3	3.3	4.6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四八

1. 有記號(a)者表明內有兩院系數未報(b)者有一院之系數未報 2. 文理理工學院合部者則文,理,工均以學院計算

(10)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年度課程種數與每週授課時數

類 別	保 程 種 數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實 數 (全國平均數)	百 分 數 (佔全國各類總數)	實 數 (同前)	百 分 數 (同前)
各 校 平 均	126.5	—	375.7	—
文 習	63.9	10.5	180	15.4
工 程	61.5	15.9	184	15.8
法 政	57.2	14.8	149	12.7
農 林	51.3	13.2	138	11.6
理 科	50.8	13.1	157	13.4
商 業	35.3	9.1	98	8.4
教 育	28.8	7.4	70	6.0
醫 藥	28.1	7.2	123	10.5
公 共	11.0	2.8	70	6.0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度 高 等 教 育 之 經 費

總計	歲 入				出				歲入歲出 之相差 (+或-)	
	計	給 費		辦 公 費	設 備 費	特 別 費	附 屬 機關			
		教員 薪金	職員 薪金					工 料		
元	(B)	(C)								
	33,619,237	18,306,169	12,142,013	1,059,917	1,106,595	4,056,108	6,379,778	2,566,235	1,412,232	+ 406,549
	13,615,663	7,512,710	5,342,340	1,598,981	571,369	1,308,848	2,760,453	559,469	615,028	+ 303,618
	13,100,400	7,220,063	5,165,506	1,515,100	530,507	1,231,631	2,722,305	539,248	615,028	+ 288,200
	237,620	156,858	88,652	43,941	24,265	40,507	26,000	14,129	—	+ 13,960
	167,523	135,789	88,092	59,850	7,817	33,620	12,022	6,092	—	+ 1,552
	5,540,013	3,428,162	2,205,633	912,429	256,476	404,430	1,301,826	115,040	190,355	- 85,543
	3,613,900	2,120,921	1,409,547	506,696	150,078	243,145	1,100,199	40,938	57,077	- 175,150
	1,685,667	694,603	423,164	226,320	45,169	147,613	123,787	54,000	65,511	+ 62,000
	640,410	606,548	312,902	179,413	60,609	73,672	71,840	20,622	67,761	+ 27,601
	372,960	263,947	140,178	103,929	19,840	49,524	42,558	16,931	—	+ 30,890
	14,090,661	7,101,370	4,453,662	2,084,578	258,690	2,233,306	2,274,941	1,674,195	606,849	+ 151,674
	7,683,667	3,443,110	2,209,814	725,593	157,733	668,175	1,575,011	1,623,540	468,831	+ 22,868
	5,671,193	3,200,289	1,933,647	1,244,006	82,636	1,519,022	618,523	355,326	138,018	+ 102,751
	535,801	592,971	259,371	115,279	18,321	46,109	81,402	15,319	—	+ 120,055
數)										
	100.00	55.91	37.88	14.61	3.42	12.42	19.50	7.65	4.32	+ 1.19
	100.00	58.69	41.90	12.51	4.48	10.25	21.64	4.39	4.83	+ 2.44
	100.0	58.40	41.76	12.28	4.36	10.10	22.12	4.28	5.00	+ 2.67
	100.0	66.04	37.35	18.45	10.21	17.10	10.92	5.91	—	+ 5.55
	100.0	72.28	46.91	21.20	4.14	18.10	6.38	3.24	—	+ 0.72
	100.00	62.49	49.92	16.81	4.67	8.43	23.60	2.11	3.43	- 1.61
	100.0	59.56	41.20	14.12	4.21	6.00	31.10	1.15	1.59	- 5.29
	100.0	63.98	39.00	20.82	4.16	13.00	11.40	4.97	6.03	+ 5.45
	100.0	72.15	41.33	23.00	7.22	8.77	8.55	2.46	8.07	+ 3.12
	100.00	70.77	37.63	27.89	5.34	13.30	11.40	4.53	—	+ 8.97
	100.00	59.43	39.80	18.69	1.94	15.83	16.15	13.29	4.30	1.77
	100.0	44.99	31.79	10.20	2.14	8.70	20.50	19.50	6.11	+ 2.97
	100.0	55.62	33.00	21.20	1.42	25.80	10.53	5.71	2.31	+ 1.70
	100.0	73.20	48.30	21.50	3.40	8.51	15.10	2.80	—	+ 1.90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五〇

教職員薪金共計114,800元在內均未據分編

(11) 全國二十年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學校類別 (實數) (百分數)	歲 入								
	總計	國 庫 款			財 政 收 入	捐 助 款	學 生 續 費	雜 項 收 入	
		計	國 庫 款	省 庫 款					
(國 幣)									
全 國	(A) 34,025,786	17,726,163	10,680,081	7,046,082	1,792,761	9,020,708	3,409,358	1,948,816	
國 立	合 計	13,919,221	11,403,672	9,850,822	1,552,850	86,478	1,954,172	354,721	120,172
	各 大 學	13,478,700	11,003,905	9,451,055	1,552,850	83,485	1,954,115	320,098	117,157
	各 獨 立 學 院	251,586	231,767	231,767	—	1,453	57	18,307	—
	各 專 科 學 校	188,875	168,000	168,000	—	1,538	—	16,316	3,021
省 立	合 計	5,454,470	5,069,616	—	5,069,616	43,752	—	189,694	33,028
	各 大 學	3,438,750	3,095,379	—	3,095,379	43,732	—	144,126	27,533
	各 獨 立 學 院	1,148,273	1,131,389	—	1,131,389	—	—	13,867	17
	各 專 科 學 校	867,447	839,848	—	839,848	20	—	22,101	5,478
公 立 各 專 科 學 校	409,760	400,228	400,228	—	188	—	9,344	—	
私 立	合 計	14,242,335	852,647	429,031	423,616	1,662,343	7,066,536	2,865,199	1,795,610
	各 大 學	7,706,535	547,792	303,000	244,792	1,033,503	3,169,693	1,718,089	1,237,458
	各 獨 立 學 院	5,873,911	293,445	126,031	167,414	573,746	3,750,285	834,801	391,661
	各 專 科 學 校	661,856	11,410	—	11,410	55,091	116,558	312,396	166,488
(百 分)									
全 國	100.00	52.25	31.45	20.89	5.28	26.30	10.42	5.75	
國 立	合 計	100.00	81.94	70.42	11.52	0.62	14.02	2.56	0.86
	各 大 學	100.0	81.66	70.14	11.52	0.62	14.48	2.37	0.87
	各 獨 立 學 院	100.0	92.13	92.13	—	0.58	0.02	7.27	—
	各 專 科 學 校	100.0	88.95	88.95	—	0.52	—	8.63	1.60
省 立	合 計	100.00	95.19	—	95.19	0.82	—	3.37	0.62
	各 大 學	100.0	93.50	—	93.50	1.32	—	4.35	0.53
	各 獨 立 學 院	100.0	93.788	—	93.788	—	—	1.21	0.002
	各 專 科 學 校	100.0	96.833	—	96.833	0.002	—	2.53	0.63
公 立 各 專 科 學 校	100.00	97.67	97.67	—	0.05	—	2.23	—	
私 立	合 計	100.00	5.98	3.10	2.68	11.63	49.60	20.08	12.65
	各 大 學	100.0	7.11	3.93	3.18	13.40	41.16	22.28	16.65
	各 獨 立 學 院	100.0	4.93	2.13	2.85	9.75	61.37	14.20	6.70
	各 專 科 學 校	100.0	1.72	—	1.72	8.32	17.70	47.06	25.29

(A) 省立東北交通大學歲入總經費127,090元在內惟各類數未詳分報

(B) 國立浙江大學歲出總經費859,095元及省立東北交通大學歲出總經費39,000元在內各類數未詳分報

(C)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教職員薪金共計53,624元又私立齊魯大學教職員薪金共計 189,440 元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12)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狀況

(教員之等級性別科別教職員之月俸資格及職別)

教員之等級性別及職別(一)

等 性 職	級 別 別	人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總 數		7,053	100
等 級	教 授	2,869	33.6
	副 教 授	781	11.1
	講 師	2,783	39.4
	助 教	855	12.0
	其 他	282	3.8
性 別	男	6,616	91.2
	女	407	5.8
職 別	專 任	4,241	60.0
	兼校外職務	2,021	21.8
	兼校內職務	920	18.2

* 除專任外以配分比例計算

教 員 之 科 別 (二)

科 別	人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總 數	7,053	100	
文 類	合 計	3,681	23.1
	文 法	1,818	26.2
	教 育	1,220	17.3
	商	338	4.8
	實 業	275	3.9
實 類	合 計	1,900	52.2
	理 工	981	13.9
	醫 藥	490	6.9
	農	327	4.6
	農	192	2.7
體 育	100	1.4	
黨 義	96	1.4	
軍 事	68	1.0	
其 他	1,118	15.9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教職員之月俸及資格(三)

月 俸	實 數	百 分 數	
平 均	元 138.26	—	
月 俸	最 高 額	1,500	—
	最 低 額	10	—
總 數	人 10,367	100	
資 格	國外留學	2,739	39.8
	國內專門以上	2,255	32.7
	中等學校	300	4.3
	其 他	1,596	23.2
未 詳	8,477	33.6	

* 未詳不在內計算

教職員總人數(四)

教 職 員	實 數	百 分 數
總 數	10,367	100
教 員	7,053	59.1
職 員	4,234	32.0
互 兼	920	8.9

* 教職互兼者以一人計算

職 員 之 職 別 (五)

職 別	實 數	百 分 數
總 數	4,234	100
專 任	3,196	75.5
兼校內職務	920	21.7
兼校外職務	108	2.8

五二

(13)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生之狀況(一)

科 別

科 別 (實數) (百分數)	總 數	大 學 及 獨 立 學 院	專 科			
			合 計	專 校 者	附 屬 大 學 及 學 院 中 者	
全 國	44,167	33,966	10,201	4,765	5,436	
文 科	合 計	32,949	23,997	8,943	3,791	5,152
	法 政	16,487	11,743	4,741	1,541	3,203
	文 哲	10,066	7,731	2,532	1,416	885
	教 育	4,231	2,513	1,088	661	1,027
	商 業	2,156	1,077	179	143	56
實 科	合 計	11,227	9,969	1,258	974	284
	工 程	4,081	3,681	400	400	—
	理 科	3,939	3,817	83	—	83
	醫 藥	1,600	1,489	511	251	57
	農 林	1,413	919	461	320	141
全 國	100	100.0	100.0	46.8	53.2	
文 科	合 計	74.5	70.6	87.7	37.2	59.5
	法 政	37.2	34.5	46.5	16.1	31.4
	文 哲	22.6	22.8	22.9	14.2	8.7
	教 育	9.6	7.5	16.5	0.5	10.0
	商 業	4.9	5.8	1.8	1.4	0.4
實 科	合 計	25.5	29.4	12.3	9.6	2.7
	工 程	9.3	10.9	3.9	3.9	—
	理 科	8.9	11.3	0.8	—	0.8
	醫 藥	4.1	4.4	3.1	2.6	0.6
	農 林	3.2	2.8	4.5	3.1	1.4

• 內有清華研究生41人(文哲15人理科9人法政17人)

十年度各院系學生之實數

文學院		法學院		教育學院		商學院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總數	9,281	總數	10,631	總數	1,845	總數	1,940
1 中國文學	2,430	1 法律	3,906	1 教育學	936	1 會計	375
2 外國文學	1,625	2 政治	3,425	2 教育行政	303	2 銀行	312
3 史學	867	3 經濟	1,923	3 教育心理	99	3 商學	309
4 社會學	457	4 市政	62	4 體育	93	4 工商管理	105
5 哲學	169	5 其他各系	834	5 教育原理	21	5 國際貿易	43
6 音樂	67	1 治政與經濟	509	6 教育方法	6	6 交通管理	45
7 語言學	2	2 商學	72	7 其他各系	225	7 鐵道管理	34
8 其他各系	2,171	3 外交領事	63	1 社會教育	57	8 實業管理	9
1 教育	675	4 社會	41	2 民衆教育	51	9 公務管理	3
2 政治	495	5 政法	30	3 家政	35	10 其他各系	122
3 經濟	155	6 選政	23	4 農事教育	35	1 經濟	41
4 教育哲學	133	7 政政	6	5 中等教育	18	2 財務	33
5 法學必修	123	6 未分系	51	6 鄉村教育	11	3 運務	22
6 社會經濟	101	7 未詳	614	7 體育衛生	7	4 普通商業	12
7 史與政治	94	—	—	8 音樂	6	5 商業行政	9
8 哲學教育	82	—	—	9 心理學	2	6 材料	5
9 法律	72	—	—	8 未詳	66	11 未分系	263
10 新聞	63	—	—	—	—	12 未詳	282
11 史理	43	—	—	—	—	—	—
12 社會科學	33	—	—	—	—	—	—
13 商學	37	—	—	—	—	—	—
14 普通文科	27	—	—	—	—	—	—
15 史與社會	12	—	—	—	—	—	—
16 史與人類	8	—	—	—	—	—	—
17 體育	5	—	—	—	—	—	—
9 未分系	1,137	—	—	—	—	—	—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五四

物理1人生物1人
及持志學院系別未分編130人

(14) 全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二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理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		醫學院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總數	4,407	總數	955	總數	3,267	總數	1,349
1 化學	1,062	1 農藝	291	1 土木工程	1,216	1 木科	1,250
2 數學	676	2 林學	104	2 電機工程	690	2 先修科	99
3 物理	610	3 農學	79	3 機械工程	500	—	—
4 生物	414	4 園藝	61	4 採冶	282	—	—
5 地理	151	5 蠶桑	33	5 化學工程	176	—	—
6 地質	85	6 獸醫	11	6 建築學	61	—	—
7 心理	59	7 畜牧	3	7 其他各系	196	—	—
8 天文	56	8 其他各系	274	1 紡織	141	—	—
9 其他各系	825	1 農業化學	80	2 市政水利	26	—	—
1 土木工程	813	2 農業墾殖	66	3 化學製造	14	—	—
2 數學先修	140	3 農業經濟	69	4 測量	12	—	—
3 理化	133	4 農業生物	33	8 未分系	109	—	—
4 電工	82	5 農業社會	18	9 未詳	7	—	—
5 算理	33	6 農林化學	6	—	—	—	—
6 普通理科	32	7 植物	5	—	—	—	—
7 動物	27	8 動物	1	—	—	—	—
8 工業化學	22	9 未分系	69	—	—	—	—
9 植物	20	10 未詳	27	—	—	—	—
10 家事	18	—	—	—	—	—	—
10 未分系	423	—	—	—	—	—	—
11 未詳	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五

1. 清華大學研究生 41 人未列入(經濟9人政治8人歷史8人中國文學5人化學4人算學3人外國語文2人)
2. 文學院總數內有藝術學院生226人(中國畫系81人國畫系50人實用美術系51人戲劇系25人建築系19人)
3. 法學院總數內有持志學院500人系別未據分報

十年度各院系學生之百分比

女學院		法學院		教育學院		商學院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總數	100	總數	100	總數	100	總數	100
1 中國文學	27.2	1 法律	36.8	1 教育學	50.7	1 會計	19.3
2 外國文學	18.2	2 政治	31.5	2 教育行政	21.3	2 銀行	17.6
3 史學	9.7	3 經濟	17.7	3 教育心理	5.4	3 商學	15.9
4 社會學	6.1	4 市政	0.6	4 體育	5.2	4 工商管理	5.4
5 哲學	1.0	5 其他各系	7.7	5 教育原理	1.3	5 國際貿易	2.5
6 音樂	} 0.8	1 政治與經濟	5.5	6 教育方法	0.3	6 交通管理	2.3
7 語言學		2 商學	0.7	7 其他各系	12.2	7 鐵道管理	1.8
8 其他各系	21.4	3 外交領事	0.6	1 社會教育	3.1	8 實業管理	0.5
1 教育	7.6	4 社會	0.4	2 民衆教育	2.9	9 公務管理	0.2
2 政治	5.6	5 政法	0.3	3 家政	1.9	10 其他各系	6.3
3 經濟	1.7	6 邊政	0.2	4 農事教育	1.9	1 經濟	2.1
4 教育哲學	1.5	7 財政	0.1	5 中等教育	1.0	2 財務	1.7
5 法學先修	1.4	6 未分系	0.5	6 鄉村教育	0.6	3 運務	1.1
6 社會經濟	1.2	7 未詳	5.6	7 體育衛生	0.4	4 普通商業	0.6
7 史學與政治	1.0	—	—	8 音樂	0.3	5 商業行政	0.5
8 哲學教育	0.9	—	—	9 心理學	0.1	6 材料	0.3
9 法律	0.8	—	—	8 未詳	3.6	11 未分系	13.7
10 新聞	0.8	—	—	—	—	12 未詳	14.5
11 史理	0.5	—	—	—	—	—	—
12 社會科學	0.4	—	—	—	—	—	—
13 數學	0.4	—	—	—	—	—	—
14 普通文科	0.3	—	—	—	—	—	—
15 歷史與社會及學	} 0.3	—	—	—	—	—	—
16 歷史人類學		—	—	—	—	—	—
17 體育		—	—	—	—	—	—
9 未分系	12.7	—	—	—	—	—	—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15) 全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二

系 別	理 學 院		農 學 院		工 學 院		醫 學 院	
	系 別	學 生	系 別	學 生	系 別	學 生	系 別	學 生
總 數	100	總 數	100	總 數	100	總 數	100	
1 化 學	24.2	1 農 藝	30.4	1 土 木 工 程	38.2	1 水 科	92.7	
2 數 學	15.3	2 林 學	10.9	2 電 機 工 程	21.1	2 先 修 科	7.3	
3 物 理	14.5	3 農 學	8.3	3 機 械 工 程	15.3	—	—	
4 生 物	9.4	4 園 藝	0.7	4 採 冶	8.6	—	—	
5 地 理	3.4	5 醫 藥	3.5	5 化 學 工 程	5.4	—	—	
6 地 質	1.9	6 獸 醫	1.2	6 建 築 學	1.9	—	—	
7 心 理	1.3	7 畜 牧	0.3	7 其 他 各 系	6.0	—	—	
8 天 文	0.8	8 其 他 各 系	28.7	1 紡 織	4.4	—	—	
9 其 他 各 系	18.8	1 農 業 化 學	8.4	2 市 政 水 利	0.8	—	—	
1 土 木 工 程	7.1	2 農 藝 學 植	0.9	3 化 學 製 造	0.4	—	—	
2 醫 學 先 修	3.2	3 農 業 經 濟	6.3	4 測 量	0.4	—	—	
3 理 化	3.1	4 農 業 生 物	4.0	8 未 分 系	3.3	—	—	
4 電 工	1.9	5 農 業 社 會	1.9	9 未 詳	0.2	—	—	
5 算 理	0.8	6 農 林 化 學	0.6	—	—	—	—	
6 普 通 理 科	0.7	7 植 物	0.5	—	—	—	—	
7 幼 物	0.6	8 幼 物	0.1	—	—	—	—	
8 工 業 化 學	0.5	9 未 分 系	7.2	—	—	—	—	
9 植 物	0.5	10 未 詳	2.8	—	—	—	—	
10 家 事	0.4	—	—	—	—	—	—	
10 未 分 系	9.6	—	—	—	—	—	—	
11 未 詳	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巳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16)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狀況(二)

籍貫 年 齡 家 庭 職 業 婚 姻 狀 況

籍 貫		實 數	百 分 數
總 數	×	44,167	100
江 蘇		6,647	15.1
廣 東		5,814	13.3
河 北		4,268	9.6
浙 江		3,417	7.7
遼 寧		3,003	6.8
四 川		2,885	6.6
福 建		2,699	6.9
山 西		2,267	5.4
安 徽		1,916	4.3
山 東		2,857	4.2
湖 南		1,592	3.6
江 西		1,346	3.1
湖 北		1,302	3
河 南		1,236	2.8
廣 西		1,073	2.4
吉 林		865	2.0
陝 西		361	0.8
雲 南		329	0.7
黑 龍 江		327	0.7
貴 州		181	0.4
甘 肅		161	0.4
察 哈 爾		133	0.3
綏 遠		101	0.2
熱 河		81	.19
新 疆		51	1.2
內 蒙 古		51	1.1
外 籍		37	.08
留 學 日 本		25	.06
留 學 歐 美		7	.02
留 學 其 他		6	.01
留 學 未 詳		2	.01

×未詳55人佔.1%在內

年 齡		實 數	百 分 數
總 數	×	44,167	100
16歲以下		13	.06
16 歲		20	.08
17 歲		184	.58
18 歲		568	2.5
19 歲		1,353	5.8
20 歲		2,501	10.8
21 歲		3,255	14.2
22 歲		3,788	16.5
23 歲		3,503	15.2
24 歲		2,792	12.1
25 歲		1,968	8.5
26 歲		1,286	5.6
27 歲		787	3.4
28 歲		461	20
29 歲		281	1.3
30 歲		162	0.7
30歲以上		178	7.8
平 均		22.1歲	

×未詳21,114人在內

△未詳不在內計算

家 庭 職 業		實 數	百 分 數
總 數	×	44,167	100
農		5,880	25.9
商		5,411	23.9
學		5,039	22.2
政		2,599	11.5
工		668	2.9
醫		571	2.5
法		551	2.1
軍		473	2.1
警		113	0.5
其 他		1,384	0.1

×未詳11,478在內 △未詳不在內計算
其他為宗教新聞界等

婚 姻 狀 況

婚 別	實 數		百 分 數	
	男	女	男	女
總 數	×	13,006	×	100
未 婚	7,745	1,801	59.9	81.1
有 配 偶	5,127	414	39.1	18.6
死 別	109	5	0.8	0.2
離 婚	25	2	0.2	0.1

×未填報者不在內計算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17)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狀況(三)

新生學歷 年級 成績 動態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新生學歷

學校類別 (實數) (百分數)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公立高中畢業	私立高中畢業	同等學校(同等學力在內)
全國	2,724	4,203	3,398	1,288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	315	1,450	473	121
省立專科以上學校	838	976	391	273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1,571	1,780	2,621	894
(百分數)				
全國	23.5	36.2	29.4	11.1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	13.4	61.5	20.0	5.1
省立專科以上學校	35.1	40.8	12.7	11.4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22.9	25.9	38.2	13.0

年級

類別 (實數) (百分數)	年級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實數)								
全國	43,995	15,581	12,733	10,343	5,127	154	17	
本科	合計	33,751	12,781	8,816	7,076	4,910	154	17
	大學	25,168	9,331	6,614	5,211	3,875	92	9
	學院	8,583	3,447	2,202	1,772	1,035	62	8
專科	合計	10,201	2,800	3,887	3,327	187	—	—
	大學	1,820	533	616	618	23	—	—
	學院	3,616	931	1,370	1,806	—	—	—
專校	4,765	1,806	1,892	1,403	164	—	—	
(百分數)								
全國	*100	35.4	29.0	23.5	11.7	0.36	0.04	
本科	合計	*100	37.8	23.2	20.8	14.6	0.50	0.10
	大學	100	37.1	25.3	20.8	15.4	0.36	0.04
	學院	100	40.2	26.0	20.6	12.4	0.71	0.09
專科	合計	*100	27.4	38.2	32.6	1.8	—	—
	大學	100	30.0	33.8	34.0	1.3	—	—
	學院	100	25.8	38.2	36.0	—	—	—
專校	100	27.5	39.7	29.4	3.4	—	—	

* 未填報及未詳者不在內計算

成績

等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全國	*14,916	100	19,313	100
甲等	2,438	16.3	3,570	18.5
乙等	6,597	41.1	9,650	51.1
丙等	5,251	35.2	5,224	27.0
不及格	699	4.4	619	3.4

動態

類別	實數	百分數	
在校生總數	*24,563	100	
轉學	合計	2,169	8.92
	轉入	1,285	5.29
	轉出	443	1.82
轉科系	411	1.81	
休學	2,665	1.10	
閒除	302	1.21	
死亡	56	.23	

(18)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狀況(四) 體檢統計

體 格	人 數		病 况	人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發 育 {	甲	8,755	44.9	*合 計	7,553	36.1
	乙	8,788	45.0	眼 病	2,106	10.5
	丙	1,963	10.1	齒 齦	1,644	7.75
×營 養 {	甲	8,420	41.8	喉 病	982	4.69
	乙	8,097	43.1	皮 膚 病	680	3.25
	丙	2,275	12.1	脊 骨 病	428	2.04
*身 長(平均 寸)	148—173	—	鼻 病	390	1.86	
*體 重(平均 斤)	40.1—68	—	耳 病	326	1.56	
*胸 圍(平均 寸)	24.0—37.00	—	脚 病	291	1.43	
*胸 圍(平均 寸)	63—89	—	痔 瘡	239	1.24	
*視 力 {	2—9	—	心 病	224	1.07	
*視 力 {	21.8—68	—	色 盲	50	0.24	
*視 力 {	321	15.3	修 染 病	42	0.2	
*視 力 {	1,583	75.6	脫 腸	38	0.18	
×聽 力 {	甲	11,130	67.2			
	乙	4,339	26.2			
	丙	1,100	6.6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全國受檢查總人數為 20,977 人；×未詳不在內計算。*各校平均數

(19)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歷年畢業之人數

年 度	總 數	大 學 及 學 院			專 科 學 校
		合 計	大 學	學 院	
民國二十九年	7,034	6,392	4,708	1,684	612
民國二十八年	4,583	3,939	2,918	1,021	614
民國二十七年	4,164	3,703	2,620	1,083	461
民國二十六年	3,253	2,816	2,022	824	407
民國二十五年	2,714	2,302	1,523	779	412
民國二十四年	2,811	2,375	1,630	679	466
民國二十三年	2,272	1,916	1,466	450	356
民國二十二年	2,397	1,952	1,482	470	415
民國二十一年	2,005	1,665	1,247	418	340
民國二十年	1,742	1,439	1,072	367	303
民國十九年	1,428	1,179	921	258	249
民國十八年	1,446	1,227	879	348	219
民國十七年	1,137	1,021	791	233	113
民國十六年	900	781	673	108	119
民國十五年	1,155	891	623	268	261
民國十四年	1,470	1,089	788	331	381
民國十三年	1,361	1,286	1,006	280	78
民國十二年	1,048	869	611	228	179
民國十一年	976	832	759	73	144
民國十年	490	416	251	195	44
民國元年前	3,184	3,090	2,180	910	91

(23)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之設備 (教具,校具)

類 別	價 (各校最少最多)
總 計	單位國幣元 2,380—1,261,497
教 具	100—1,139,497 52—359,519 8—38,830 41—12,364 270—749,000 40—34,150 24—5,308 48—11,917 34—28,052
校 具	1,381—122,000 920—80,932 6—7,000 10—30,000 14—8,000 18—4,500 6—10,592 98—28,800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24)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之圖書 (中文,西文)

校 別	總 計 (中外合計)	中 國 文		外 國 文	
		冊 數	百分數 (佔總數)	冊 數	百分數 (佔總數)
總 計	3,633,927	2,669,660	73.5	964,267	26.5
國立	計學院校 1,170,903 大立科 1,101,153 獨專 57,499 各各 12,251	890,267 810,570 89,560 10,237	76.1 72.0 68.9 83.7	289,536 200,583 17,939 2,014	23.9 28.0 31.1 16.3
省立	計學院校 593,460 大立科 405,770 獨專 117,342 各各 70,348	472,335 310,118 101,678 60,639	79.5 76.3 86.5 86.2	121,125 95,652 15,761 9,709	20.5 23.7 13.5 13.8
公立專科學校	27,362	20,812	76.0	6,550	24.0
私立	計學院校 1,842,202 大立科 1,193,390 獨專 450,675 各各 138,237	1,286,146 845,955 205,909 144,282	69.8 71.0 65.7 72.8	556,056 347,435 164,663 63,955	30.2 29.0 34.3 27.2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25)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年度新添之設備價值

項 別	實 數 (國幣元)	百 分 數
全 國	*6,379,778	100
建 築 修 繕	2,607,042	41.2
儀器 標本 模型 機器	1,633,523	20.4
圖 書	1,125,983	17.8
校 具 雜 項 設 備	923,065	14.6

六二

*內有江西農藝專科學校4,160元武昌中華大學56,000元

三. 留學狀況

(1) 我國最近歷年派遣各國留學人數 (根據本部發給留學證書案卷)

如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國 別	合 計 (三年度)		民國二十年度		民國十九年度		民國十八年度	
	實 數	百分數	實 數	百分數	實 數	百分數	實 數	百分數
總 數	3,137	100	450	100	1,030	100	1,657	100
日 本	1,658	54.1	83	18.4	500	57.2	1,025	61.8
美 國	545	17.3	115	25.6	153	15.3	272	16.4
法 國	413	13.2	103	23.6	142	13.8	165	10.0
德 國	236	7.5	84	18.7	63	6.1	86	5.2
比 利 時	124	4.0	26	5.8	42	4.1	53	3.4
英 國	90	2.9	25	5.5	16	1.6	49	3.0
加 拿 大			4	0.9				
瑞 典			3	0.7				
其 他 各 國	31	1.0	1	0.2	16	1.6	4	0.2
瑞 士			1	0.2				
丹 麥			1	0.2				
印 度			1	0.2				
百分比(三年度)	100%		14.3%		32.9%		52.6%	

(2) 我國最近歷年派遣各國留學生之科別

科 別	合 計		民國二十年度		民國十九年度		民國十八年度	
	實 數	百分數	實 數	百分數	實 數	百分數	實 數	百分數
總 數	3,137	100	450	100	1,030	100	1,657	100
法 政	683	31.4	103	24.0	307	29.8	563	34.3
工 程	493	15.7	79	17.6	165	16.0	249	15.0
文 學	459	15.0	57	12.7	163	16.1	263	16.0
醫 藥	273	8.7	69	13.3	109	10.6	104	6.3
理 科	270	8.0	64	14.2	77	7.5	129	7.8
教 育	176	5.6	45	10.0	56	5.4	75	4.5
農 林	132	4.2	17	3.8	49	4.8	66	4.0
商 業	116	3.7	11	2.4	43	4.2	62	3.8
軍 事	9	0.3	—	—	—	—	9	0.5
未 詳	196	6.2	9	2.0	53	5.6	129	7.8

(3)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國別與科別(根據本部存檢留學證書彙卷)

國別	總計		理科	農林	工程	醫藥	文行	法政	教育	商業	未詳
	實數	百分數									
總計	450	100	64	17	79	60	57	108	45	11	9
美國	115	25.6	21	5	12	10	9	21	23	8	3
法國	106	23.6	24	5	8	4	25	30	9	—	1
德國	84	18.7	14	1	22	25	4	14	4	—	—
日本	83	18.4	3	4	14	15	13	22	7	2	3
比利時	26	5.8	1	1	14	1	1	7	—	1	—
英國	25	5.5	—	—	8	5	2	6	2	—	2
加拿大	4	0.7	1	—	—	—	—	3	—	—	—
瑞典	3	0.7	—	—	—	—	1	2	—	—	—
意大利	1	0.2	—	—	1	—	—	—	—	—	—
瑞士	1	0.2	—	—	—	—	1	—	—	—	—
菲律賓	1	0.2	—	1	—	—	—	—	—	—	—
印度	1	0.2	—	—	—	—	1	—	—	—	—
百分數		100	14.2	3.8	17.6	13.3	12.7	2.4	10	2.4	2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4)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費別

國別	總計		公費	自費	中公費
	公	自,中公			
總計	450	39	409	2	
美國	115	11	102	2	
法國	106	3	103	—	
德國	84	15	69	—	
日本	83	4	79	—	
比利時	26	—	25	—	
英國	25	4	21	—	
加拿大	4	—	4	—	
瑞典	3	—	3	—	
意大利	1	—	1	—	
瑞士	1	1	—	—	
菲律賓	1	—	1	—	
印度	1	—	1	—	
百分數	100	8.7	90.9	0.4	

自費生出國後取得中公費之待遇者未據呈報

六四

(5)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教育程度

國 別	總 計	國 外 者 大 學 者	國 內 者 大 學 者	國 內 者 專 門 者	大學預科 及高中者	未 詳
總計	450	21	208	72	142	7
美國	115	4	79	15	16	1
法國	106	4	57	16	28	1
德國	84	10	32	14	28	—
日本	83	1	11	22	47	2
比利時	25	—	8	3	12	3
英國	25	1	15	1	8	—
加拿大	4	—	4	—	—	—
意大利	3	—	—	—	3	—
瑞士	1	1	—	—	—	—
印度	1	—	1	—	—	—
菲律賓	1	—	—	1	—	—
其他	1	—	1	—	—	—
百分比	100	4.7	46.2	16	31.6	1.5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6)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年齡

歲 別	總 計	男	女
總計	450	391	59
20歲以下	25	17	8
20歲	35	31	1
21歲	28	24	4
22歲	39	35	4
23歲	40	35	5
24歲	37	31	6
25歲	44	38	5
26歲	39	34	2
27歲	33	31	4
28歲	25	21	2
29歲	33	31	4
30歲	18	14	1
31歲	6	5	2
32歲	13	11	—
33歲	8	8	—
34歲	6	6	—
35歲	6	4	2
36歲	5	5	—
37歲	2	2	—
38歲	—	—	—
39歲	—	—	—
40歲	—	—	—
41歲	—	—	—
42歲	1	1	—
43歲	—	—	—
44歲	—	—	—
45歲	—	—	—
未詳	7	4	3
平均年齡	25.3歲	25.4	24.8

學校教育統計

(7)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性別

國 別	別 性 合 計				男 性				女 性			
	總 計	公 費	自 費	半 公 費	計	公 費	自 費	半 公 費	計	公 費	自 費	半 公 費
總 計	450	38	410	2	391	38	351	2	59	—	59	—
計 國	115	11	102	2	92	11	79	2	23	—	23	—
美 國	106	3	103	—	88	3	85	—	18	—	18	—
法 國	84	15	69	—	61	15	66	—	3	—	3	—
德 國	83	4	79	—	71	4	67	—	12	—	12	—
日 本	26	1	25	—	26	1	25	—	—	—	—	—
利 時	23	4	21	—	23	4	19	—	2	—	2	—
比 國	4	—	4	—	4	—	4	—	—	—	—	—
英 國	3	—	3	—	3	—	3	—	—	—	—	—
加 拿 大	1	—	1	—	1	—	1	—	—	—	—	—
瑞 意	1	—	1	—	1	—	1	—	—	—	—	—
瑞 士	1	—	1	—	—	—	—	—	1	—	1	—
印 度	1	—	1	—	1	—	1	—	—	—	—	—
非 洲	1	—	1	—	1	—	1	—	—	—	—	—
百 分 比	100	8.4	91.2	0.4	86.9	8.4	78.1	0.4	13.1	—	13.1	—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8)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費用

國 別	部 定 標 準 (每年每人)	出 國 人 數	總 額		
			外 幣	國 幣	百 分 比
			元 數	元 數	百分比
總 計	—	450	—	1,677,574	100
計 國	1,050 (美金元)	115	124,500 (美金元)	568,278	33.8
美 國	21,000 (法 郎)	105	2,268,000 (法 郎)	403,240	24.4
法 國	4,200 (新馬克)	84	352,600 (新馬克)	388,080	23.2
德 國	840 (日金元)	83	69,720 (日金元)	90,985	5.4
日 本	24,000 (法 郎)	26	624,000 (法 郎)	69,232	5.3
利 時	240 (金 磅)	25	6,000 (金 磅)	96,000	5.7
比 國	1,050 (美金元)	4	4,320 (美金元)	19,829	1.2
英 國	*1,500 (國幣元)	3	4,500 (國幣元)	4,500	1.0
加 拿 大	*4,000 (國幣元)	1	4,000 (國幣元)	4,000	
瑞 意	5,400 (法 郎)	1	5,400 (法 郎)	5,130	
瑞 士	*1,700 (國幣元)	1	1,700 (國幣元)	1,700	
印 度	*1,000 (國幣元)	1	1,000 (國幣元)	1,000	

備 考

- 留學生每人每年費用，係根據本部國外留學規程附表(一)內之數目。
- 留學加拿大者，照英國之標準；留意大利利律意印度者根據各留學者之每年費定額。
- 外幣折國幣之標準，係根據四府統計月報二十一年全年平均國外匯兌行市計算，英國一鎊合國幣16.1元，且一元合國幣1.303元，美金一元合國幣4.69元，法國一法郎合國幣0.18元，德國一馬克合國幣1.1元，瑞士一法郎合國幣.85元，比國一法郎合國幣.143元又國幣一元根據財政部所改元之法定比例，合規銀0.716兩。

六 六

(9)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預定留學期間

國別	總計	一	二	三	四	五	五年以上	未詳
		年	年	年	年	年		
總計	450	21	58	118	108	58	23	64
美國	115	13	30	27	19	5	—	21
法國	106	2	11	37	28	13	8	16
德國	84	1	6	16	24	17	7	13
日本	83	2	3	31	18	11	8	19
比利時	26	—	—	6	11	5	4	—
英國	25	3	5	3	5	5	1	3
加拿大	4	—	1	1	—	2	—	—
瑞典	3	—	—	—	3	—	—	—
意大利	1	—	1	—	—	—	—	—
瑞士	1	—	—	—	—	—	—	1
印度	1	—	—	1	—	—	—	—
菲律賓	1	—	1	—	—	—	—	—
百分比	100	4.7	12.9	26.2	24	12.9	5.1	14.2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10)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籍貫

省別	總計		公費生		自費生		半公費生	
	實數	百分數	留歐美	留日	留歐美	留日	留歐美	留日
總計	450	100	35	4	330	79	2	—
廣東	70	15.6	—	—	57	13	—	—
浙江	67	14.9	5	—	50	12	—	—
江蘇	60	13.3	—	—	53	7	—	—
福建	41	9.1	—	—	28	17	—	—
湖北	34	7.6	6	—	25	3	—	—
湖南	27	6.0	—	—	20	7	—	—
河北	27	6.0	2	4	19	2	—	—
四川	21	4.7	—	—	20	1	—	—
河南	20	4.5	10	—	8	2	—	—
山東	15	3.3	4	—	8	1	2	—
安徽	14	3.1	—	—	8	6	—	—
遼寧	14	3.1	—	—	7	7	—	—
陝西	12	2.7	2	—	9	1	—	—
江西	9	2.0	—	—	9	—	—	—
山西	7	1.6	—	—	7	—	—	—
廣西	3	0.7	2	—	1	—	—	—
吉林	2	0.4	—	—	2	—	—	—
黑龍江	2	0.4	—	—	2	—	—	—
察哈爾	2	0.4	2	—	—	—	—	—
察哈爾	1	0.2	1	—	—	—	—	—
甘肅	1	0.2	—	—	1	—	—	—
未詳	1	0.2	—	—	1	—	—	—
百分比	100		7.6	0.9	73.3	17.6	0.4	—

學校教育統計

(11)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出身學校

校 別	總 計		美	法	德	日	比 荷 時	英	加 拿 大	瑞 典	意 大 利	瑞 士	菲 律 濱	印 度
	實數	百分比												
燕京大學	450	100	115	106	84	83	26	25	4	3	1	1	1	1
北平中央大學	26	5.8	20	2	1	—	—	2	1	—	—	—	—	—
北平中法大學	23	5.1	1	10	7	2	—	3	—	—	—	—	—	—
北平中央大學	21	4.7	—	18	—	—	3	—	—	—	—	—	—	—
北平同濟大學	20	4.4	4	13	—	3	—	—	—	—	—	—	—	—
北平吳淞大學	14	3.1	1	—	13	—	—	—	—	—	—	—	—	—
北平吳淞大學	11	2.4	4	3	2	—	2	—	—	—	—	—	—	—
北平交通大學	10	2.2	7	—	2	—	—	1	—	—	—	—	—	—
北平交通大學	10	2.2	6	—	2	—	—	2	—	—	—	—	—	—
北平交通大學	9	2.0	8	—	1	—	—	—	—	—	—	—	—	—
北平交通大學	8	1.8	8	—	—	—	—	—	—	—	—	—	—	—
復旦大學	8	1.8	5	1	—	1	1	—	—	—	—	—	—	—
復旦大學	7	1.6	2	2	—	2	1	—	—	—	—	—	—	—
復旦大學	7	1.6	—	3	—	—	4	—	—	—	—	—	—	—
北平北京大學	6	1.3	—	—	1	3	1	1	—	—	—	—	—	—
北平北京大學	6	1.3	3	—	2	—	—	1	—	—	—	—	—	—
大夏大學	6	1.3	—	5	—	1	—	—	—	—	—	—	—	—
大夏大學	5	1.1	1	—	2	1	—	1	—	—	—	—	—	—
大夏大學	5	1.1	—	—	3	—	—	2	—	—	—	—	—	—
大夏大學	5	1.1	—	1	—	—	1	1	2	—	—	—	—	—
大夏大學	5	1.1	—	3	1	—	—	—	—	—	—	—	—	1
東南大學	5	1.1	1	1	1	1	—	1	—	—	—	—	—	—
東南大學	4	0.9	1	—	2	—	—	1	—	—	—	—	—	—
東南大學	4	0.9	2	2	—	—	—	—	—	—	—	—	—	—
四川大學	3	0.7	—	1	2	—	—	—	—	—	—	—	—	—
四川大學	3	0.7	2	—	1	—	—	—	—	—	—	—	—	—
湖南大學	3	0.7	—	1	2	—	—	—	—	—	—	—	—	—
湖南大學	3	0.7	1	1	—	1	—	—	—	—	—	—	—	—
中山大學	2	0.4	1	—	—	1	—	—	—	—	—	—	—	—
中山大學	2	0.4	—	—	—	—	1	—	—	—	—	1	—	—
中山大學	2	0.4	1	—	—	—	1	—	—	—	—	—	—	—
持志學院	2	0.4	—	1	—	1	—	—	—	—	—	—	—	—
持志學院	1	0.2	—	—	—	1	—	—	—	—	—	—	—	—
廈門大學	1	0.2	1	—	—	—	—	—	—	—	—	—	—	—
其他各專科以上學校	115	25.6	20	22	23	33	4	5	1	—	1	—	1	—
各 中 學	83	19.6	15	10	10	20	8	4	—	3	—	—	—	—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誌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12)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領證之月別

國別	總計	民國二十年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月	月	月	月	一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總計	450	94	60	26	11	18	19	8	16	14	49	59	76
美國	115	23	2	8	1	2	2	2	9	4	21	23	22
法國	106	24	13	12	3	5	7	1	1	5	9	13	13
德國	84	11	11	5	1	6	7	1	4	—	9	7	18
日本	83	30	27	—	—	—	1	—	—	4	6	5	10
比利時	23	3	—	1	4	4	2	1	1	1	2	3	4
英國	25	2	3	—	1	1	—	1	1	—	1	7	8
加拿大	4	—	—	—	—	—	—	2	—	—	—	1	1
瑞典	3	—	3	—	—	—	—	—	—	—	—	—	—
意大利	1	1	—	—	—	—	—	—	—	—	—	—	—
瑞士	1	—	1	—	—	—	—	—	—	—	—	—	—
菲律賓	1	—	—	—	—	—	—	—	—	—	1	—	—
印度	1	—	—	—	1	—	—	—	—	—	—	—	—
百分比	100	20.9	13.3	5.8	2.4	4.0	4.2	1.8	3.6	3.1	10.9	13.1	16.9

及學術團體
機關狀況之一斑 (未填報及不隸屬本部者不在內)

備		研究事業		出版 物	備 考
標 本	圖 書	進行中	有結果		
1,454種 又24,033號 又2,418件	61,558種 又 290種 869冊	97	65	116	經費每月滙洋一萬元,研究員為技正,出版品為年報特刊古生物誌及地圖,事業為地質礦產之調查及製圖鑑定等,均有相當結果。
2,418件	869冊	7	7	4	
1,454種 又24,033號	60,669冊 又 290種	90	58	112	經費每月約五萬元,並與其他學術機關合作。
—	—	10	10	63	
—	—	—	—	—	職員聘任七人為出版委員,出版物共計出23,000餘冊,出版事業為期刊字典與普通圖誌字帖叢刊日誌等七種,均有相當結果,事業為研究各國教育制度,學術狀況及教育狀況等三種,均有相當結果。
—	—	7	7	63	
—	—	—	—	—	該所研究事業,多個重於地文物理方面者,設備尚有煤氣管水管交流電之裝置及電池 160 個,並有工藝自製儀器;出版物為報告。
612種	669冊	34	12	6	
—	373冊	10	—	6	尚有雜誌 80 種。
24種	—	5	—	—	
585種	296冊	15	3	—	該所與北平協和醫學院,美國立利製藥公司,北大心理學系,上海醫學院合作,研究事業為關於天蟄及人造藥物,毒物學及製造等四種,已有成就之研究事業為有效質素三種。
?	?	4	3	—	
812種 又24,033號	約200種	20	17	23	研究事業為關於生理,實驗動物,組織學方面者;出版物為報告。
—	100種	14	12	12	
24,033號	約180	3	2	9	據云設備有顯微鏡照相機數架,標本櫃 102 具,玻璃瓶千餘件,進行事業分類物分類,生體分佈等三種,研究已有結果事業為採集(共約 7450 號)及出版(叢刊五種論文九篇)。
812種	?	3	3	7	
—	60,000冊	10	12	6	研究事業為鑑定採集研究三種,已有結果者計鑑定 23350 號,採集 600 號,又 7,289 件;研究計 12 日。
?	60,000冊	7	7	1	
—	?	3	5	5	儀器為地質計;研究事業為地質記錄,礦石探照煤質分析,結晶研究,火岩活動,地形演化,地理說明經緯度之測量等,均有相當結果。
—	?	4	?	1	
—	?	6	2	2	為測量組與製圖組合併而成,現今工作範圍,多在北平市測量繪地圖,儀器為水準及經緯等,其數未詳。
—	?	4	?	1	
—	—	6	2	2	出版物為半月刊,進行工作為編纂北平誌,北方革命史,清代通鑑及考古工作。
—	—	2	3	—	
—	—	2	—	—	研究事業,進行中者為調查河北省旱潦災區,華北之農田水利,水利事業,鹽井開墾之區域,雨量與流量,水利作物之搜集,地下水等;有結果事業一為朝鮮農田水利調查報告,二為鹽井工程井印專書。
—	—	2	—	—	
—	—	2	—	—	進行事業一為搜集整理,二為用草體編纂調查,《草草字典現成第一稿,市民千字課,兵民千字課,及俗體國字典等書據云將脫稿)。
—	—	2	—	—	
—	—	?	?	—	研究事業一為人類與地球之關係,二為海枯海學者促進入地學之發展。
—	—	?	?	—	
—	—	?	?	1	分屬舊理工風俗三陳列室,進行事業,為調查及陳列,均有相當結果,職員未據報告。
—	—	2	2	—	
—	—	2	2	—	據云各大學多有分所,觀感為三時計,其餘各項未據報。
—	—	2	2	—	
—	—	2	2	—	事業為調查,及組織農村,均有相當成就。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樹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四. 學術機關

(1) 全國二十年度學術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部 別	地 址	成 立 年 月	人 (主 要)				設 備
			專 任		兼 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總 計	廣 州 及 北 平 市	民 國 十 六 年 九 月 至 十 九 年 冬	91	27	34	42	490具 161種
A 兩 廣 地 質 調 查 所	廣 州 文 德 路	十 六 年 九 月	7	3	10	—	142具
B 國 立 北 平 研 究 院	北 平 市 和 平 公 園	十 八 年 八 月	84	24	24	42	348具 16種
1, 總 辦 亦 處	中 海 慎 仁 堂 四 四 所	十 八 年 九 月	7	13	4	—	—
1, 總 務 部	中 海 慎 仁 堂 四 四 所	十 八 年 九 月	5	3	—	—	—
2, 出 版 部	中 海 慎 仁 堂 四 四 所	十 八 年 九 月	2	8	—	—	—
3, 海 外 部	中 海 慎 仁 堂 四 四 所	十 八 年 九 月	—	2	4	—	—
2, 理 化 部	東 皇 城 棧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12	3	2	8	58
1, 物 理 學 研 究 所	東 皇 城 棧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5	1	—	4	129具
2, 鑛 學 研 究 所	東 皇 城 棧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5	1	—	4	22具
3, 化 學 研 究 所	東 皇 城 棧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4	1	1	4	157具
4, 藥 物 研 究 所	東 皇 城 棧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3	1	1	—	?
3, 生 物 部	四 直 門 外 天 然 博 物 院	十 八 年 冬	26	3	6	3	37具
1, 生 物 學 研 究 所	四 直 門 外 天 然 博 物 院	十 八 年 冬	9	1	2	1	26具
2, 植 物 學 研 究 所	四 直 門 外 天 然 博 物 院	十 八 年 九 月	10	1	2	1	?
3, 動 物 學 研 究 所	四 直 門 外 天 然 博 物 院	十 八 年 九 月	7	1	2	1	11具
4, 人 地 部	四 四 所 豐 盛 胡 同 及 兵 馬 司	十 八 年 冬	22	1	—	14	3具
1, 地 質 學 研 究 所	北 平 市 地 質 調 查 所	十 九 年 三 月	15	1	—	14	3具
2, 測 繪 組	碧 霞 寺 北 辛 村	十 八 年 十 月	7	—	—	—	?
5, 史 學 研 究 會	研 究 院 內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2	2	—	17	—
6, 水 利 研 究 會	研 究 院 內	十 八 年 九 月	1	1	10	—	—
7, 字 體 研 究 會	四 交 民 巷	十 九 年 一 月	1	?	2	?	—
8, 海 外 人 地 研 究 會	研 究 院 內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2	1	—	—	—
9, 博 物 館	中 海 慎 仁 堂	十 九 年 一 月	?	?	—	—	?
10, 測 繪 所	四 直 門 外 天 然 博 物 院	十 九 年 冬	?	?	?	?	16種
11, 自 治 試 驗 村 移 務 所	四 郊 碧 霞 寺	十 八 年 十 月	11	—	—	—	—

(2) 民國二十年來學術團體增加之狀況

年 度	類 別									
	總數	教育	文 哲	醫 藥	律 法	工 程	理 科	法 政	農 林	商
民國二十九年	74	18	14	9	8	8	6	5	4	2
民國二十八年	67	15	13	8	8	7	6	4	4	2
民國二十七年	53	13	10	6	6	4	6	3	3	2
民國二十六年	41	12	5	5	5	3	4	3	3	1
民國二十五年	34	11	5	4	5	3	3	1	2	—
民國二十四年	31	10	4	4	5	2	3	1	2	—
民國二十三年	26	7	4	4	4	1	3	1	2	—
民國二十二年	23	5	4	4	3	1	3	1	2	—
民國二十一年	20	5	3	4	3	1	2	1	1	—
民國二十年	18	5	1	4	3	1	2	1	1	—
民國十九年	14	5	—	4	3	1	—	—	1	—
民國十八年	14	5	—	4	3	1	—	—	1	—
民國十七年	14	5	—	4	3	1	—	—	1	—
民國十六年	14	5	—	4	3	1	—	—	1	—
民國十五年	12	3	—	4	3	1	—	—	1	—
民國十四年	9	2	—	4	2	1	—	—	—	—
民國十三年	5	2	—	2	—	1	—	—	—	—
民國十二年	5	2	—	2	—	1	—	—	—	—
民國十一年	5	2	—	2	—	1	—	—	—	—
民國十年	5	2	—	2	—	1	—	—	—	—
民國九年	5	2	—	2	—	1	—	—	—	—
民國八年	5	2	—	2	—	1	—	—	—	—
民國七年	5	2	—	2	—	1	—	—	—	—
民國六年	5	2	—	2	—	1	—	—	—	—
民國五年	5	2	—	2	—	1	—	—	—	—
民國四年	5	2	—	2	—	1	—	—	—	—
民國三年	5	2	—	2	—	1	—	—	—	—
民國二年	5	2	—	2	—	1	—	—	—	—
民國一年	3	1	—	1	—	1	—	—	—	—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3) 全國二十年度各類學術團體之概況

類 別	合 數		成 立 期 間	職員人數		會員人數		會 員 捐 費 (單位元)		出 版 物 (種數)		備 案 期 間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入會	常年	叢書	期刊	
全 國	74	100	民國前八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1,850	100	31,168	100	0.5—500	0.6—100	279	38	民國六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1. 普通	8	10.8	民國前八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280	15.1	2,628	8.5	2—10	2—36	65	6	民國六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2. 實 類	27	36.5	民國前五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709	38.4	8,787	28.2	1—50	1—60	51	16	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1. 理科	6	8.1	民國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93	5.0	768	2.5	1—5	1—20	37	0	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2. 農林	4	5.4	民國十六年一月至民國二十九年	208	11.3	2,371	7.6	1—2	2—60	1	3	民國十九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3. 工程	8	10.8	民國十六年一月至民國二十九年	251	13.6	1,438	4.7	1—50	1—20	7	1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民國二十九年
4. 醫藥	9	12.2	民國前五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157	8.5	4,100	13.4	1—2	2—10	13	6	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3. 文 類	39	52.7	民國前八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861	46.5	19,743	63.3	0.5—500	0.6—100	163	16	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1. 文哲	14	18.9	民國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335	18.1	1,164	3.7	0.6—10	0.6—50	6	0	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2. 法政	5	6.8	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112	6.0	1,927	6.2	1—20	2.4—10	3	1	民國十九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3. 教育	18	24.3	民國前八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370	20.0	16,461	52.8	1—500	2—120	123	8	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4. 商業	2	2.7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至民國二十九年	35	1.9	191	0.6	1	1—10	29	1	民國十九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4) 全國二十年度各學術團體組織之類別

組織類別	總數	團體類別									百分比
		教育	文	醫	普通	工	理	法	農	商	
總數	74	18	14	9	8	8	6	5	4	2	100
委員制	40	7	10	7	4	4	1	2	3	2	54.1
會長制	10	3	1	—	—	3	2	1	—	—	13.5
董事制	7	3	—	2	1	—	1	—	—	—	9.4
理事制	6	2	1	—	—	1	1	—	1	—	8.1
社員制	4	2	1	—	—	—	—	1	—	—	5.4
團員制	2	—	—	—	2	—	—	—	—	—	2.7
監事制	2	—	1	—	1	—	—	—	—	—	2.7
幹事制	2	—	—	—	—	—	1	1	—	—	2.7
主任制	1	1	—	—	—	—	—	—	—	—	1.4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5) 全國二十年度各學術團體之分佈狀況

所在地	總數	團體類別									百分比
		教育	文	醫	普通	工	理	法	農	商	
總數	74	18	14	9	8	8	6	5	4	2	100
上海市	33	10	5	6	4	5	—	1	1	1	44.5
南京市	19	4	2	—	1	2	3	3	3	1	25.7
北平市	9	3	1	1	2	—	2	—	—	—	12.2
蘇州	4	—	2	1	1	—	—	—	—	—	5.4
浙江	2	—	—	1	—	—	—	1	—	—	2.7
湖北	2	—	1	—	—	1	—	—	—	—	2.7
江蘇	1	1	—	—	—	—	—	—	—	—	6.8
山東	1	—	1	—	—	—	—	—	—	—	
青島	1	—	—	—	—	—	1	—	—	—	
山西	1	—	1	—	—	—	—	—	—	—	
天津	1	—	1	—	—	—	—	—	—	—	

(6) 全國二十年度各學術團體成立之時期

成立時期	總數	類 別								
		教育	文	醫	普通	工	理	法	農	商
總數	74	18	14	9	8	8	6	5	4	2
民國二十年度	7	3	1	1	—	1	—	1	—	—
民國十九年度	14	2	3	2	2	3	—	1	1	—
民國十八年度	12	1	5	1	1	1	2	—	—	1
民國十七年度	7	1	—	1	—	—	1	2	1	1
民國十六年度	3	1	1	—	—	1	—	—	—	—
民國十五年度	5	3	—	—	1	1	—	—	—	—
民國十四年度	3	2	—	—	1	—	—	—	—	—
民國十三年度	3	—	1	—	—	—	1	—	1	—
民國十二年度	2	—	2	—	—	—	—	—	—	—
民國十一年度	4	—	1	—	—	—	2	1	—	—
民國十年度	—	—	—	—	—	—	—	—	—	—
民國九年度	—	—	—	—	—	—	—	—	—	—
民國八年度	—	—	—	—	—	—	—	—	—	—
民國七年度	2	2	—	—	—	—	—	—	—	—
民國六年度	—	—	—	—	—	—	—	—	—	—
民國五年度	3	1	—	—	1	—	—	—	1	—
民國四年度	4	—	—	2	2	—	—	—	—	—
民國三年度	—	—	—	—	—	—	—	—	—	—
民國二年度	—	—	—	—	—	—	—	—	—	—
民國元年度	2	1	—	1	—	—	—	—	—	—
民國元年前	3	1	—	1	—	1	—	—	—	—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第二章 中等教育統計

第一節 概述

全國中等教育統計，曾詳載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之全國教育統計專冊，是為全國中等教育統計之嚆矢。民國元年至五年之全國教育統計中等教育部分，亦甚詳備。民國以後，則因十一年度及十四年度，中華教育改進社彙編全國教育統計，然不甚精確。十七年度起，教育部始有全國中等教育統計之印行，雖缺程之省份甚多，為全國之中等學校總數與概況，亦得藉以觀其大概。十八年度之中等學校統計，較之十七年度為精確。十九年度愈益完備。茲就十九年度各項重要統計圖表及歷年度比較圖表分列如下，以資比較。歷年度比較圖表，均自民國元起。十九年度各省市比較圖表，亦擇要錄入。其目錄如次：

-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分布圖
-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經費數學生數學校數等統比較圖
-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校數比較圖
-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數比較圖
-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經費數比較圖
-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畢業生數比較圖
-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數比較圖
- 十九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總估費比較圖
- 中國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與世界其他各國比較圖
-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每生總估費比較圖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比較圖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比較圖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每人每年對於中等教育經費之平均數

表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教員員資格比較圖

表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表

表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數表

表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教員數表

表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經費歲出入數表

表

十九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教育概況總表

表

十九年度中國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人數與世界各國比較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校數統計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數分科統計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畢業生數分科統計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統計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經費統計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師範學校依肄業年限區分之校數統計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師範學校依肄業年限區分之學生數統計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職業學校依肄業年限區分之校數統計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職業學校依肄業年限區分之學生數統計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每生總估經費比較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比較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比較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每人每年平均撥與中等教育經費比較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比較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資格比較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學及初中畢業女生之校數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師範學校畢業女生之校數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職業學校畢業女生之校數表

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經費數與以前各年度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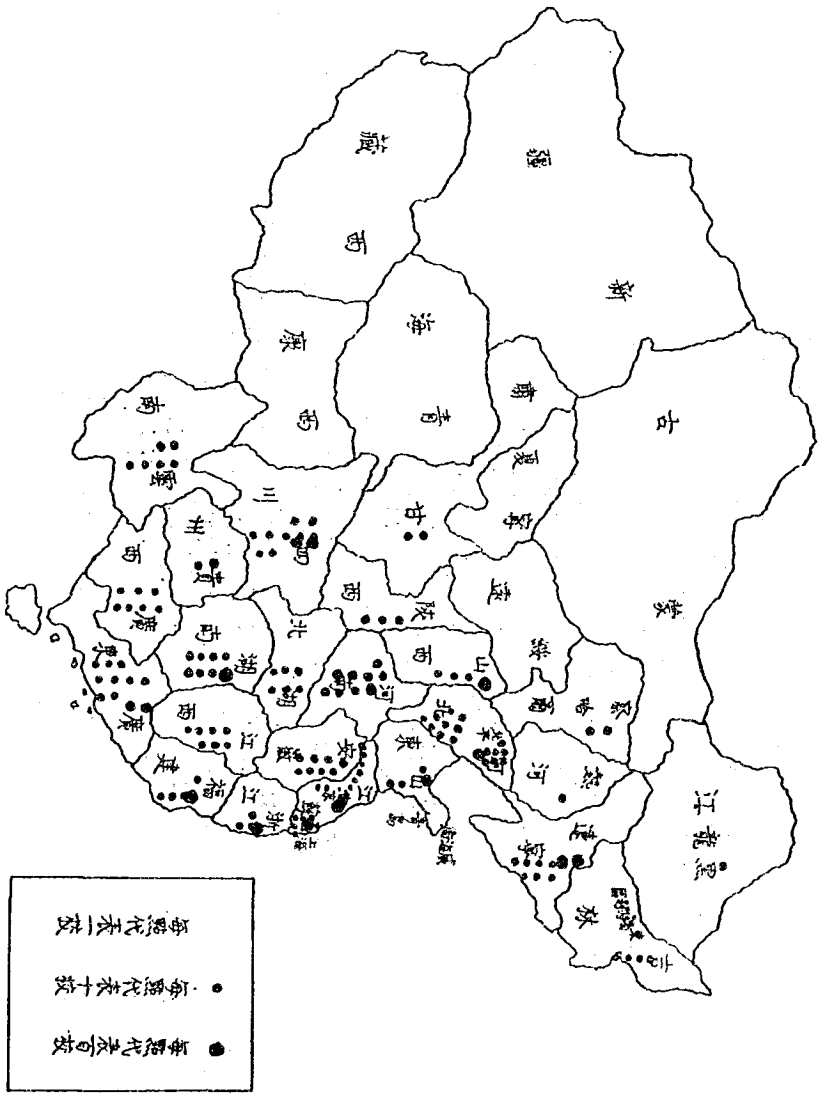
表

各省市所屬各縣市辦理中等學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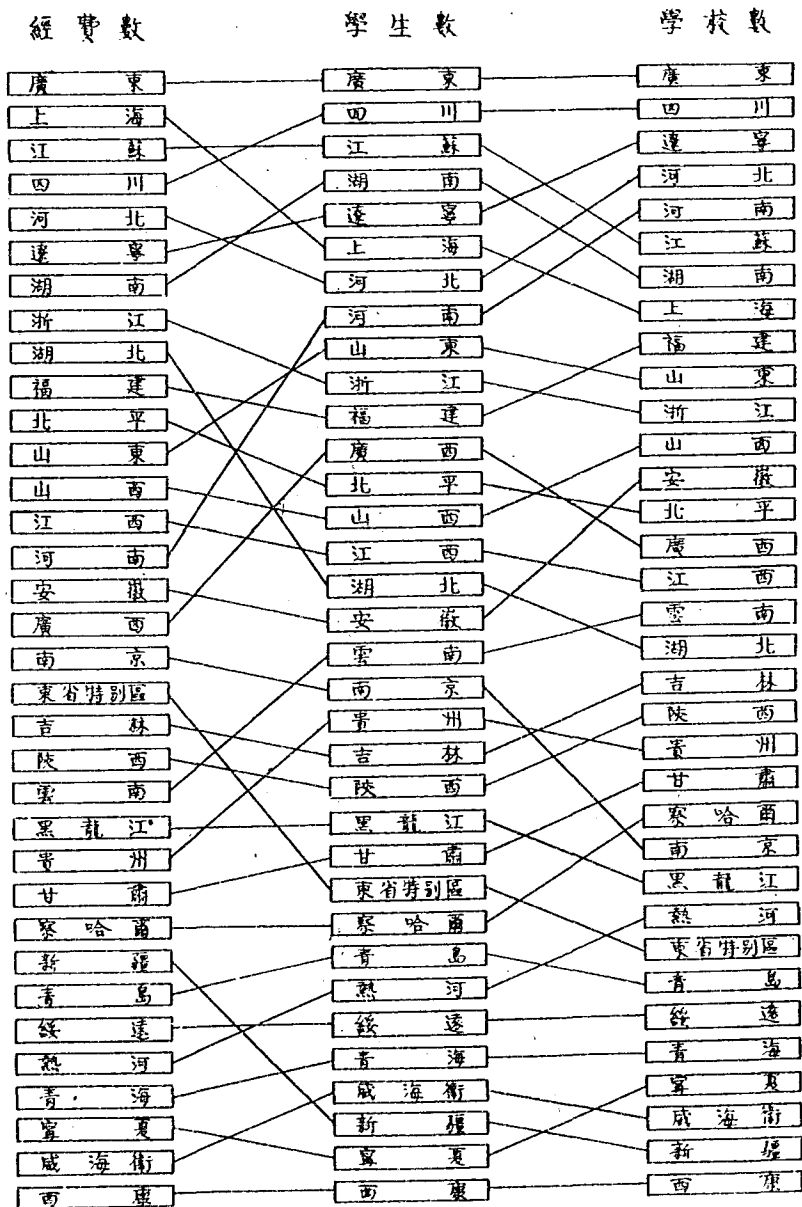
表

第二節 各項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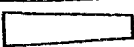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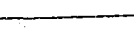
一、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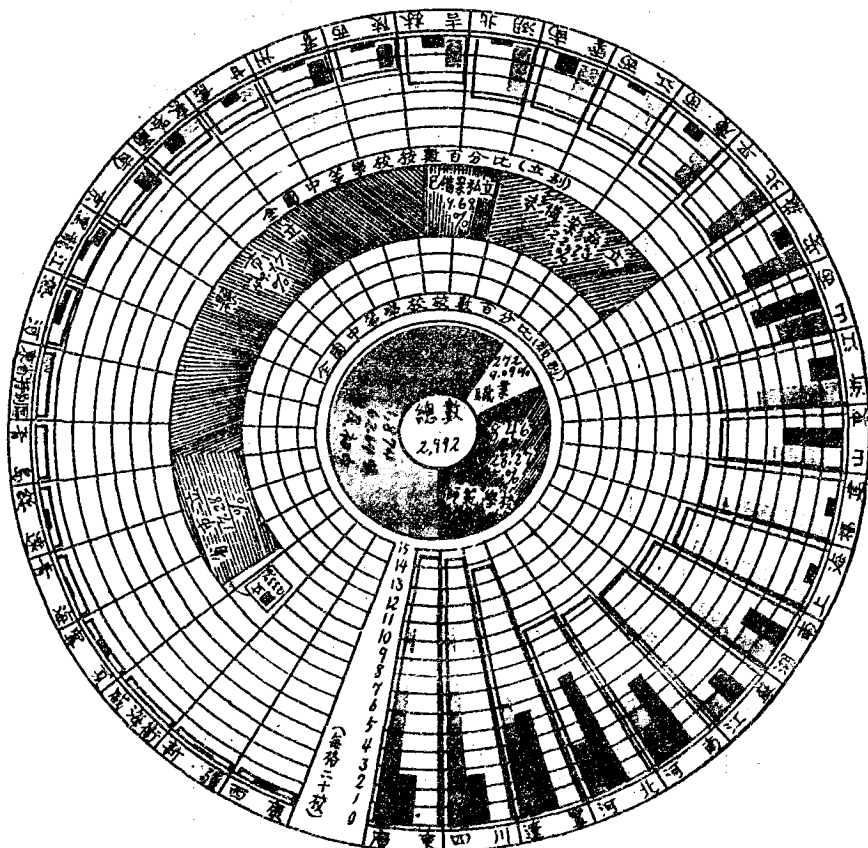


二.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經費數 學生數學校數等級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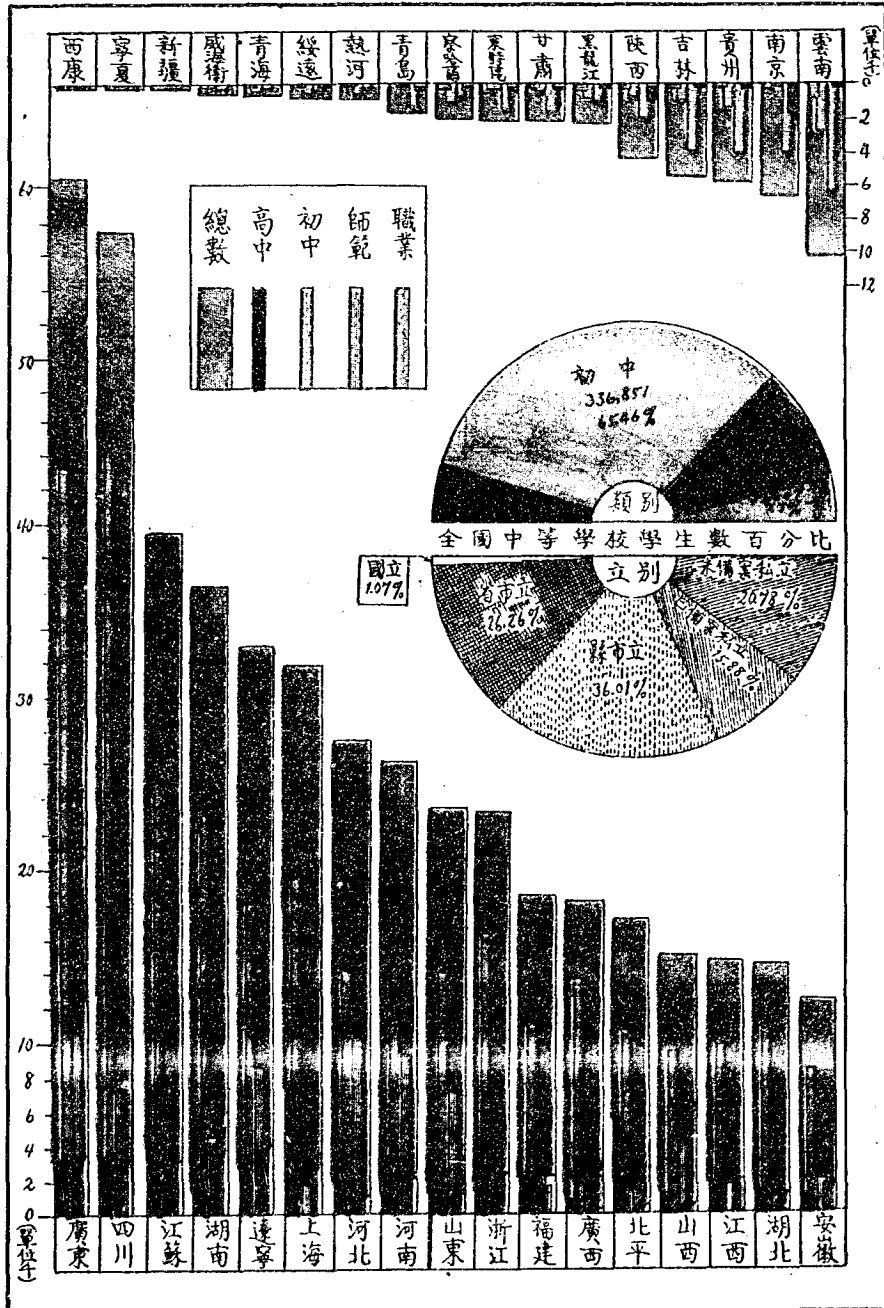


三.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校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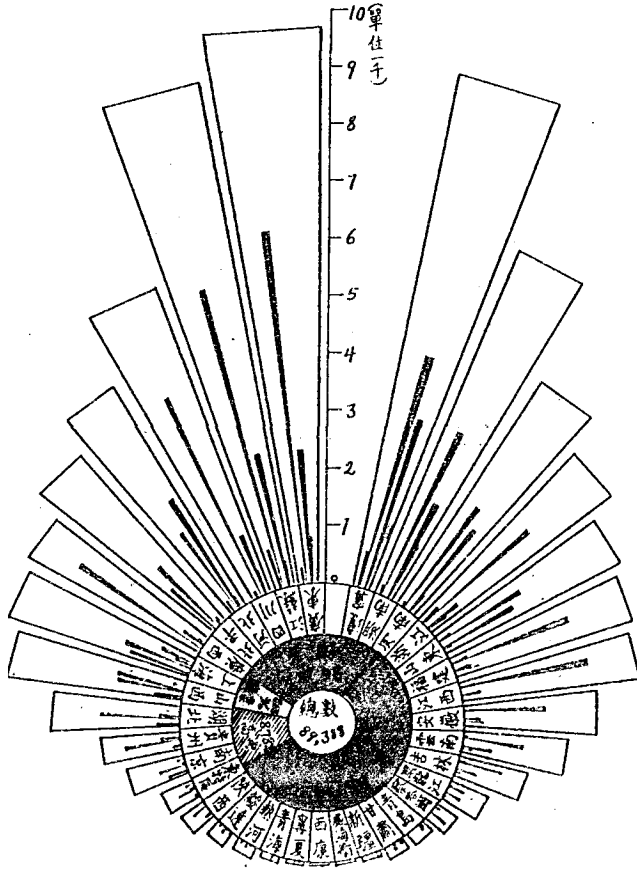
	總 數
	中學及初中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四.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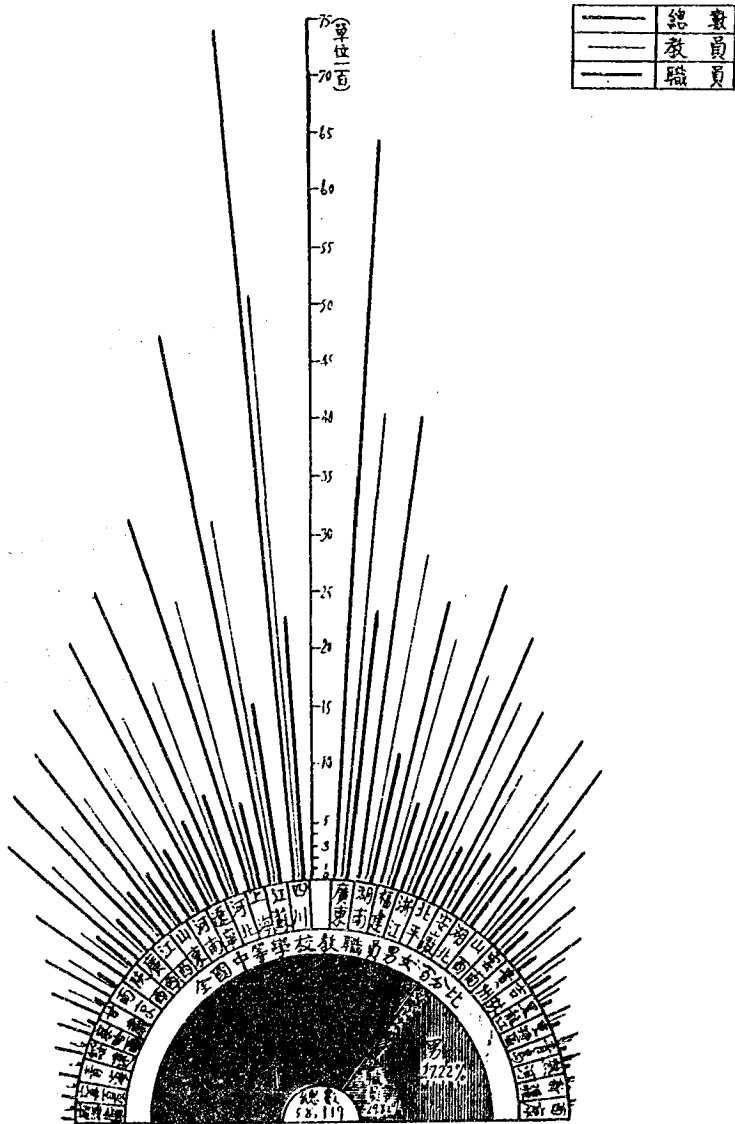


六.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 畢業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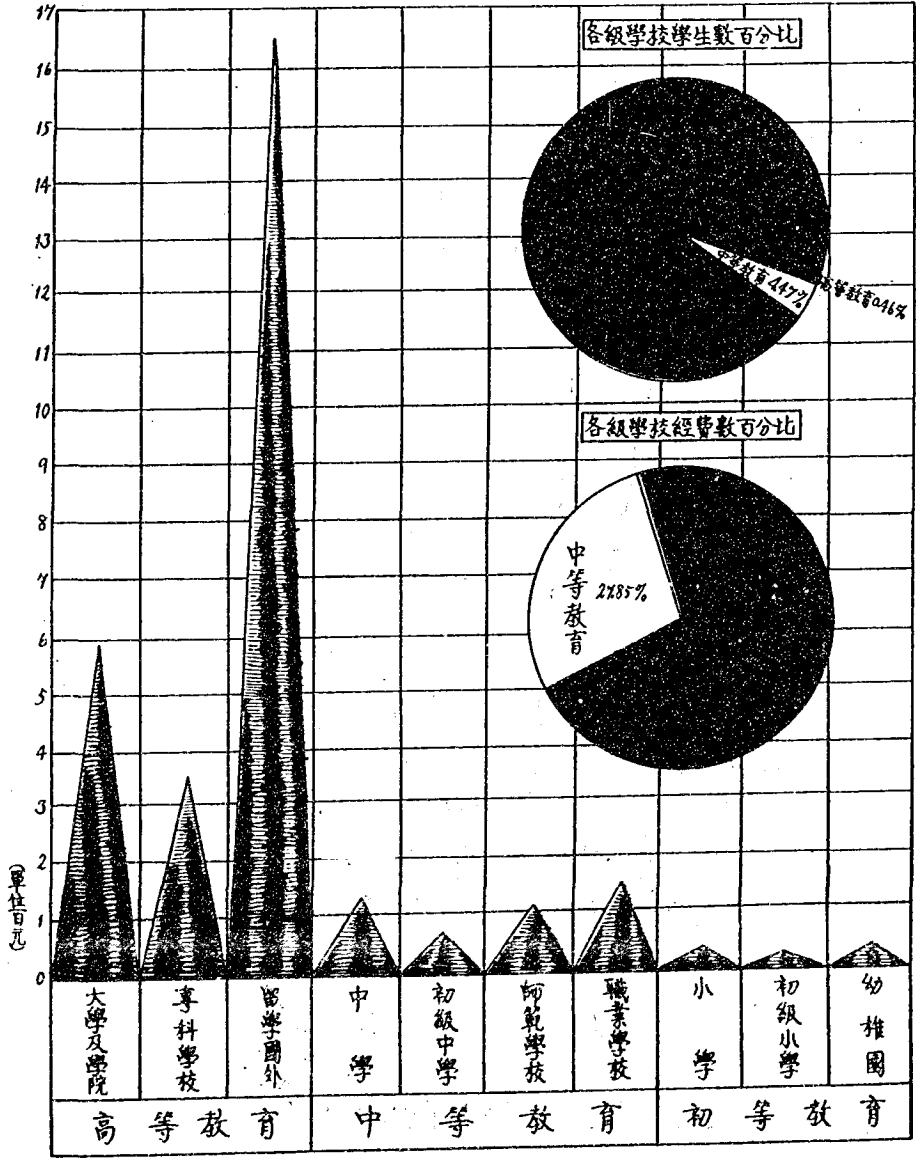


[Outer Ring]	總數
[Middle Ring]	高中
[Inner Ring]	初中
[Legend]	師範
[Legend]	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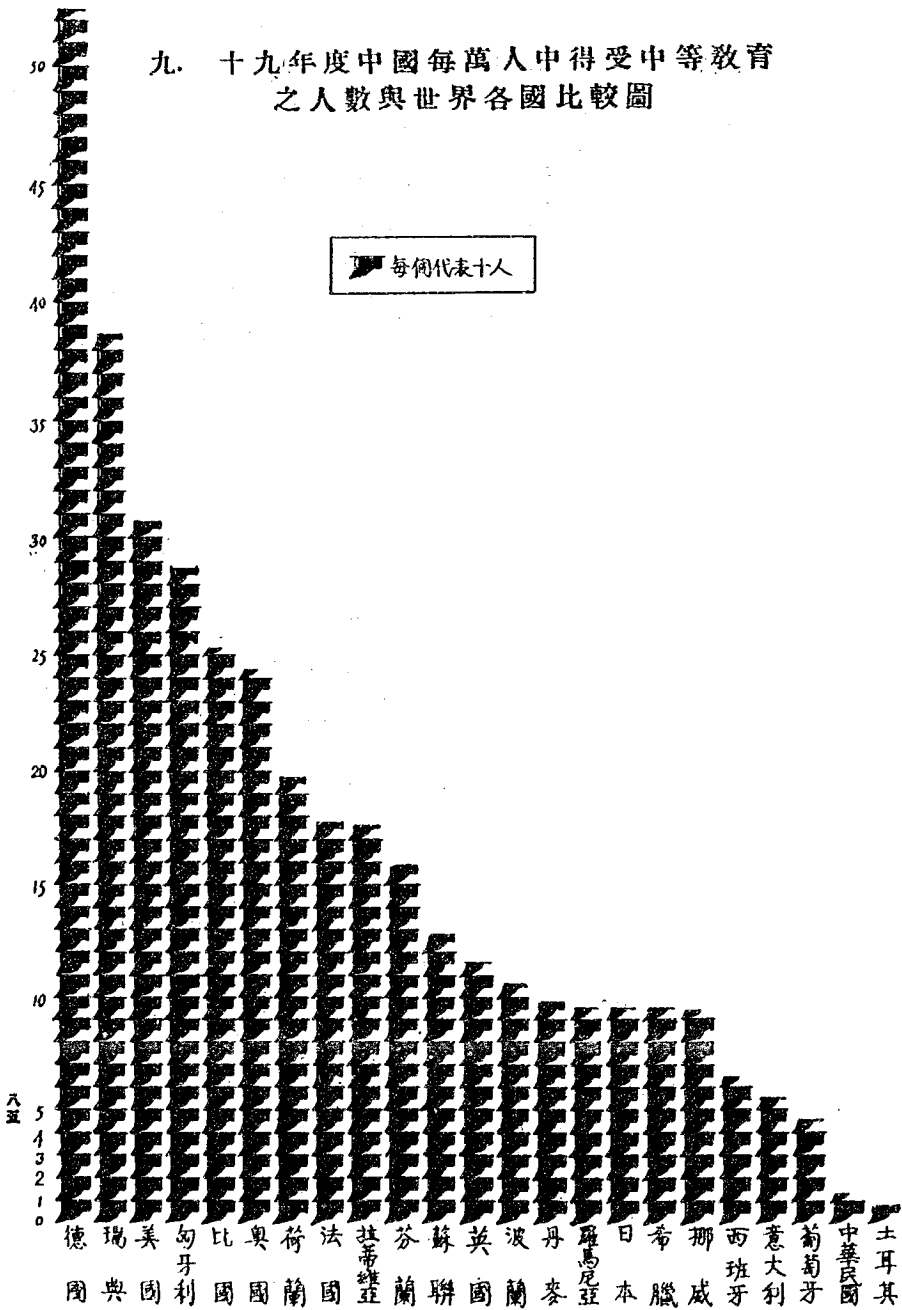
七.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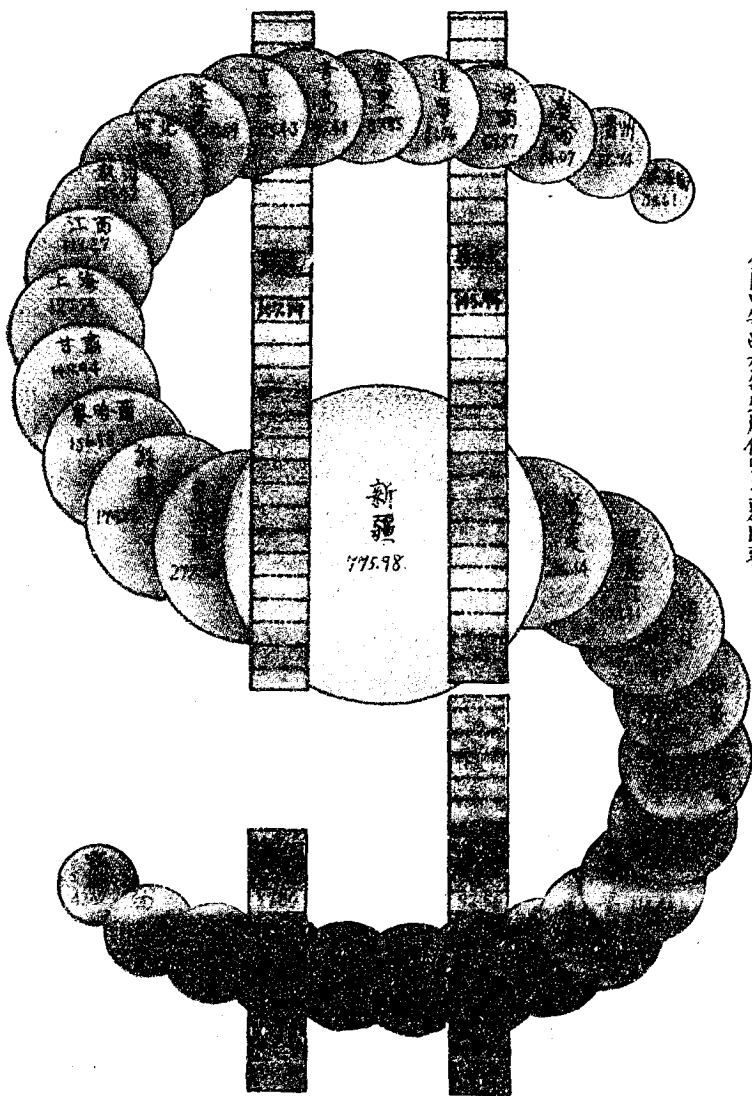
八. 十九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學生歲佔費比較圖



九. 十九年度中國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
之人數與世界各國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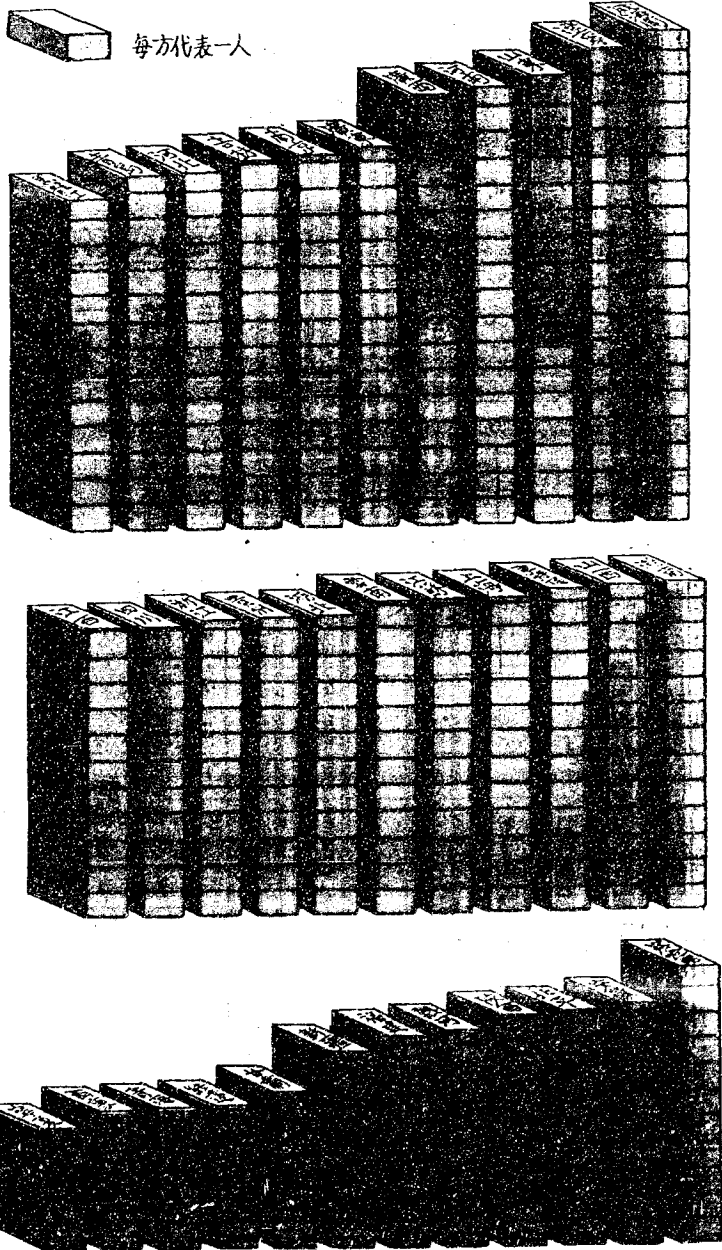
十.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每生歲佔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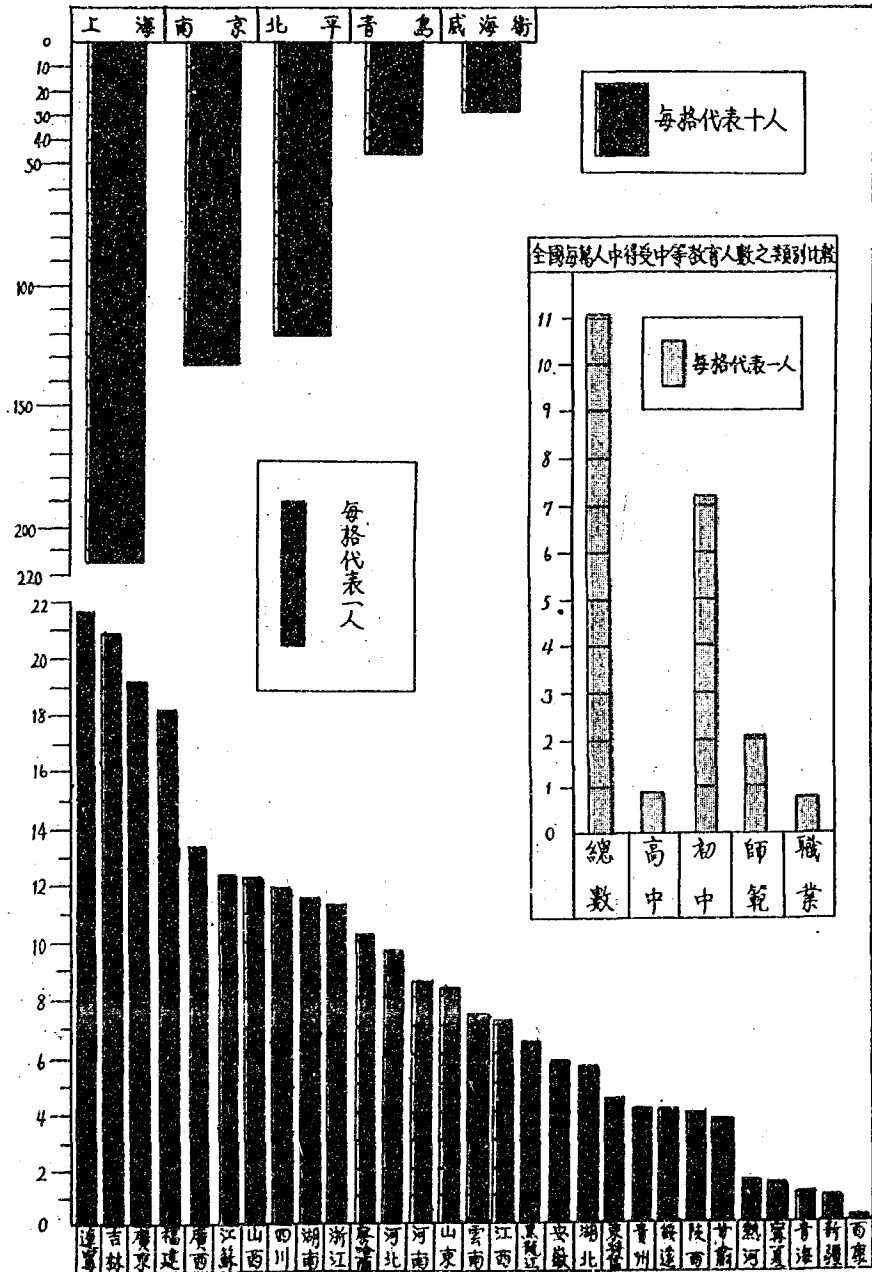
全國中等學校每生歲佔費立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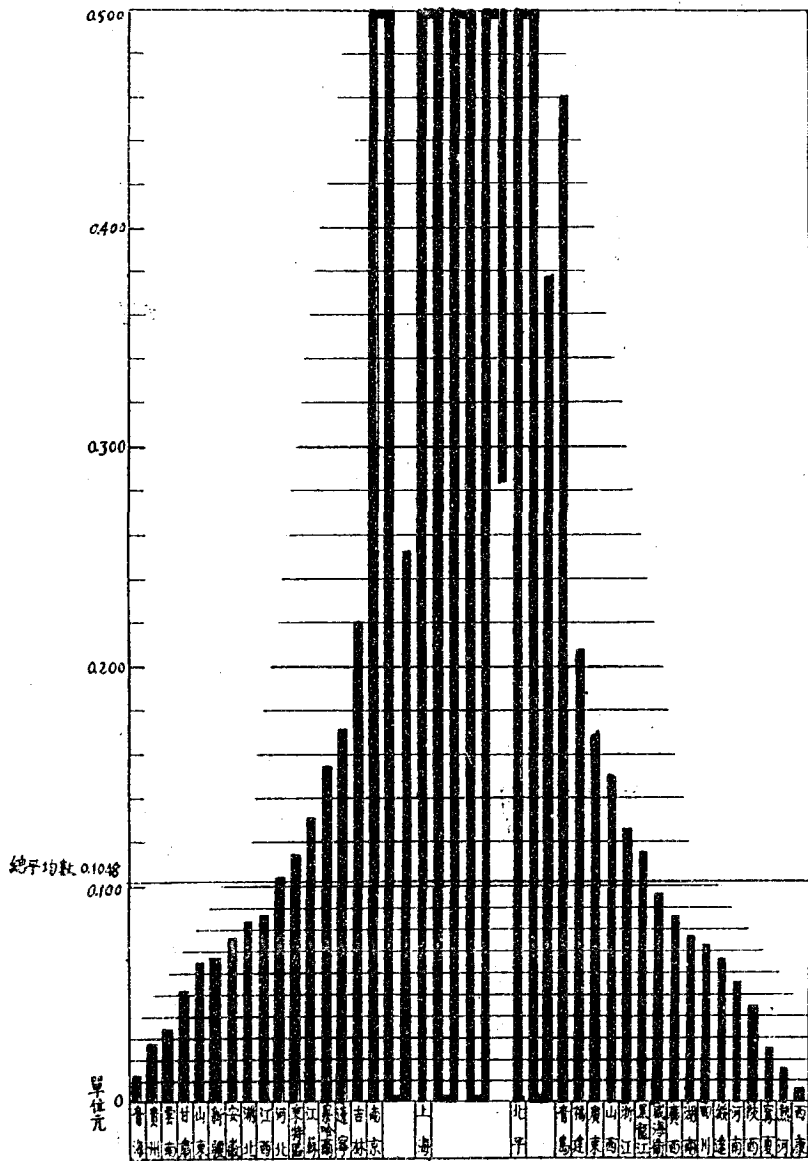
十一.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每教員
平均教授學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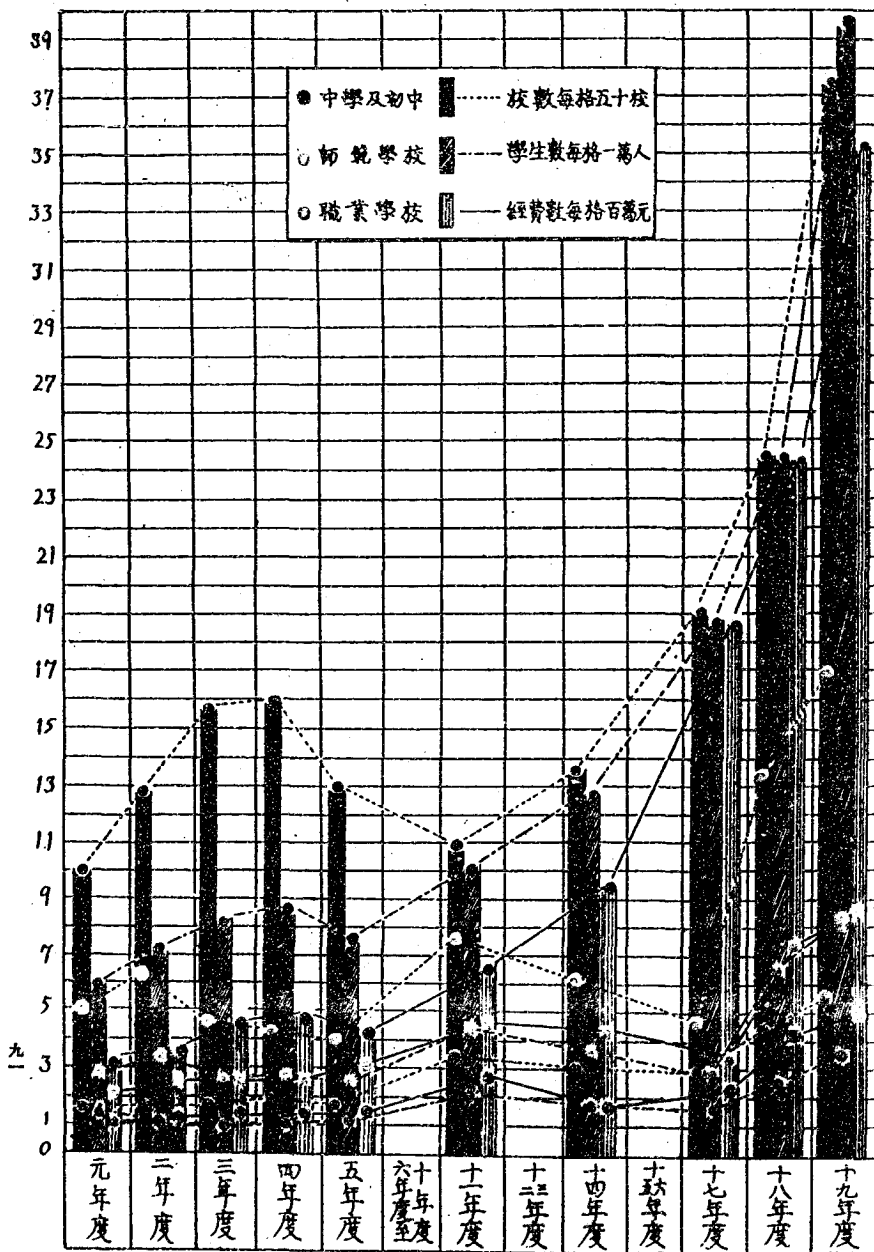
十二. 十九年度各省市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比較圖



十三. 十九年度各省市每人每年對於
中等教育經費之平均負擔圖



十五. 民元以來全國各類中等學校校數
學生數經費數比較圖



第三節 十九年度全國總表
(一)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統計總表

項別	校別		簡 計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百 分 比
	學 校 別	別						
校 數	計		2,992 84] (237) [85]	551	1,320[64]	816(237)	273[65]	100%
	男		2,467 59] (189) [72]	450	1,138[69]	676(189)	203[72]	82.45%
	女		525 25] (48) [13]	101	182[25]	170(48)	69[13]	17.55%
學 級 數	計		14,903	5,161	0,121	2,402	1,219	100%
	男		12,347	4,250	5,374	1,821	800	82.85%
	女		2,556	872	747	578	359	17.15%
學 生 數	計		514,609	41,571	336,851	93,510	39,617	100%
	男		424,223	37,891	286,683	70,928	28,721	82.44%
	女		90,386	6,680	50,171	22,612	10,893	17.56%
學 業 生 數	計		89,388	7,816	50,384	23,402	7,756	100%
	男		74,168	6,918	43,289	18,351	5,550	82.91%
	女		15,230	928	7,095	5,051	2,206	17.09%
教 員 數	計		41,350	13,080	16,045	7,357	3,903	100%
	男		37,676	12,415	14,935	6,818	3,513	91.11%
	女		3,674	1,565	1,110	544	455	8.89%
職 員 數	計		17,569	5,744	6,985	2,061	1,876	100%
	男		16,040	5,223	6,405	2,707	1,705	91.3%
	女		1,529	521	580	257	171	8.7%
經 費 數	入	計	48,671,494	20,751,378	14,670,188	8,457,465	4,089,463	100%
		男	41,136,892	17,441,327	13,060,484	6,657,610	4,065,471	84.17%
		女	7,734,602	3,310,051	1,609,704	1,699,855	923,992	15.83%
	出	計	49,713,057	20,510,210	14,791,711	8,419,140	4,931,906	100%
		男	41,022,235	17,273,110	13,272,918	6,517,455	4,028,683	84.21%
		女	7,690,822	3,237,091	1,518,793	1,901,685	933,313	15.79%
備 註			1. 本表校數所用之「J」,係代表師範學校附設之初中班,() ,係代表中學及初中附設之師範班, 【】 ,係代表中學初中及師範學校附設之職業班。 2. 本表學生數及畢業生數,係用分析後之總數,分析各表詳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二)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表

立別	校類	總計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百 分 比
總 計	計	2,992[84](237)[85]	554	1,320[84]	845(237)	272[85]	100%
	男	2,467[59](189)[72]	450	1,133[59]	676(189)	203[72]	
	女	525[25](48)[13]	104	182[25]	170(48)	69[13]	
國 立	計	10(1)[3]	10		(1)	[3]	0.33%
	男	9(1)[3]	9		(1)	[3]	
	女	1	1				
省 市 立	計	517[43](88)[23]	151	134[46]	138(88)	90[23]	17.28%
	男	433[30](65)[18]	122	123[30]	101(65)	87[18]	
	女	84[16](23)[5]	29	11[16]	35(23)	9[5]	
縣 市 立	計	1,495[36](115)[21]	71	652[36]	670(115)	90[21]	49.97%
	男	1,275[27](101)[15]	60	570[27]	556(101)	74[15]	
	女	220[9](14)[6]	5	73[9]	120(14)	22[6]	
已 備 案 私 立	計	290(11)[15]	117	149	7(11)	17[15]	9.69%
	男	240(7)[14]	95	132	4(7)	9[14]	
	女	50(4)[1]	22	17	3(4)	8[1]	
未 備 案 私 立	計	680[2](22)[23]	205	335[2]	27(22)	63[23]	22.73%
	男	610[2](15)[22]	153	304[2]	15(15)	33[22]	
	女	170(7)[1]	47	81	12(7)	30[1]	
百 分 比		100%	18.52%	44.12%	28.27%	9.69%	
平 均 數		每省市平均數88(男72.56女15.44)					
備 註		本表所用之「」,係代表師範學校附設之初中班,(),係代表中學及初中附設之師範班,【】,係代表中學初中及師範學校附設之職業班。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三)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級數表

立別	類別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百分比
	公立	私立						
總計	計		14,903	5,161	6,121	2,492	1,219	100%
	男		12,347	4,289	5,374	1,824	860	
	女		2,556	872	747	578	359	
國立	計		175	175				1.18%
	男		153	153				
	女		22	22				
省市立	計		3,996	1,721	828	876	571	26.81%
	男		3,291	1,406	771	627	487	
	女		705	315	57	249	81	
縣市立	計		5,267	590	2,908	1,402	277	35.34%
	男		4,579	519	2,701	1,139	199	
	女		688	41	207	272	78	
已備案私立	計		2,149	1,183	827	40	99	14.42%
	男		1,851	1,027	763	22	49	
	女		298	156	74	18	50	
未備案私立	計		3,316	1,492	1,468	81	272	22.25%
	男		2,473	1,164	1,149	45	125	
	女		843	328	319	36	147	
百分比			100%	34.63%	41.07%	16.12%	8.18%	
平均數			每省市平均數 438.32 (男363.15 女75.17)		每校平均數 4.98 (男5.0) 女4.87)			

(四)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表

立別	級別	類別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百分比
總計	計		514,603	179,081	217,867	82,879	34,652	100%
	男		424,223	145,668	190,341	62,626	24,583	
	女		90,380	32,413	27,526	20,183	10,264	
國立	計		5,503	5,503				1.07%
	男		4,555	4,555				
	女		918	918				
省市立	計		135,148	59,966	19,631	59,960	14,651	26.26%
	男		108,303	47,299	26,961	21,621	12,419	
	女		26,845	12,667	2,667	9,279	2,232	
縣市立	計		165,316	21,156	107,458	47,720	8,982	36.01%
	男		160,896	19,439	96,921	53,883	6,523	
	女		24,410	1,717	11,437	8,837	2,459	
已備案私立	計		81,725	43,315	33,817	1,070	3,173	15.88%
	男		69,789	37,399	30,242	518	1,720	
	女		11,936	6,036	3,675	552	1,753	
未備案私立	計		106,907	49,111	46,931	3,119	7,740	20.78%
	男		80,660	33,093	37,114	1,604	3,926	
	女		26,227	11,975	9,817	1,515	3,820	
分析後增減數	計			-134,510	+118,984	+10,731	+4,705	
	男			-108,777	+93,339	+8,392	+4,136	
	女			-25,733	+22,645	+2,429	+659	
分析後總計	計		514,603	179,081	217,867	82,879	34,652	
	男		424,223	145,668	190,341	62,626	24,583	
	女		90,380	32,413	27,526	20,183	10,264	
百分比			100%	8.66%	63.46%	18.18%	7.7%	
平均數			每省市平均數 15,135.56 (男 12,477.15 女 2,658.41) 每級平均數 172.09 每級平均數 31.53 每級平均數教授數 12.45 (中學 12.81 初 13.53 師範 11.12 職業 8.78) (國立 9.11 省市立 11.75 縣市立 13.79 私立 11.06 [已備案 14.09 未備案 10.69])					
備註			本表所列分析後增減數，係按科別分析後增或減之數目，分析情形詳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五)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數表

立別	級別	總計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百 分 比
總 計	計	89,338	30,771	32,789	19,091	6,746	100%
	男	74,109	25,034	29,424	14,963	4,637	
	女	15,290	5,737	3,351	4,128	2,059	
國 立	計	535	535				0.65%
	男	438	438				
	女	97	97				
省 市 立	計	27,014	12,872	5,406	5,790	2,866	30.22%
	男	21,960	10,658	5,097	4,511	2,294	
	女	5,054	2,814	369	1,279	592	
縣 市 立	計	35,929	3,587	18,128	12,535	1,679	40.19%
	男	30,999	3,300	16,415	10,127	1,157	
	女	4,930	287	1,713	2,408	522	
已備案私立	計	13,535	7,738	4,799	181	814	15.14%
	男	11,773	6,839	4,393	91	447	
	女	1,762	899	406	90	267	
未備案私立	計	12,325	5,969	4,387	582	1,867	13.79%
	男	8,888	4,319	3,519	231	789	
	女	3,437	1,610	868	351	578	
分析後增減數	計		-22,925	+17,604	+4,311	+1,010	
	男		-18,116	+13,865	+3,888	+863	
	女		-4,809	+3,739	+423	+147	
分析後總計	計	89,328	7,846	50,354	23,402	7,756	
	男	74,108	6,918	43,289	18,351	5,550	
	女	15,280	928	7,065	5,051	2,206	
百 分 比		100%	8.78%	56.37%	26.18%	8.67%	
平 均 數		每省市平均數2,629.06(男2,179.65女419.41) 每校平均數29.88					
備 註		本表所列分析後增減數，係按科別分析後增或減之數目，詳細情形另有畢業生數科別分析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六)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教員數表

立別	性別	類別					百分比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總計	計	41,359	13,930	16,045	7,357	3,968	100%
	男	37,676	12,415	14,935	6,813	3,513	
	女	3,674	1,565	1,110	544	455	
國立	計	604	601				1.46%
	男	523	523				
	女	81	81				
省市立	計	11,504	4,613	2,074	2,861	1,923	27.82%
	男	10,775	4,335	1,965	2,655	1,700	
	女	729	308	109	179	183	
縣市立	計	13,435	1,263	7,258	3,000	915	32.49%
	男	12,733	1,224	6,937	3,733	839	
	女	702	39	321	266	76	
已備案私立	計	5,802	3,697	2,319	127	259	14.03%
	男	5,241	2,749	2,179	116	197	
	女	561	348	140	11	62	
未備案私立	計	10,005	4,373	4,391	567	871	24.20%
	男	8,404	3,584	3,651	279	637	
	女	1,601	789	540	88	184	
百分比		100%	33.81%	28.80%	17.79%	9.60%	
平均數		每省市平均數 1,216.18(男 1,108.12 女 108.06)					每校平均數 13.82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七)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職員數表

類別	性別	數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百分比
總計	計		17,569	5,744	6,683	2,964	1,676	100%
	男		16,040	5,223	6,495	2,707	1,705	
	女		1,529	521	550	257	171	
國立	計		170	170				0.97%
	男		159	159				
	女		11	11				
省市立	計		5,423	2,204	983	1,136	1,100	30.87%
	男		5,069	2,050	913	1,039	1,037	
	女		354	154	40	97	63	
縣市立	計		5,995	641	3,370	1,027	357	34.12%
	男		5,576	620	3,125	1,503	328	
	女		419	21	245	124	29	
已備案私立	計		2,136	1,183	791	45	114	12.16%
	男		1,973	1,089	750	38	90	
	女		163	94	41	7	18	
未備案私立	計		3,845	1,540	1,838	159	305	21.68%
	男		3,253	1,395	1,587	127	244	
	女		582	241	251	29	61	
百分比			100%	32.69%	39.76%	16.87%	10.68%	
平均數			每省市平均數 510.73 (男 471.76 女 44.07)			每校平均數 5.87		

(八)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經費歲入數表

類別	性別	總計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百 分 比
總 計	計	49,871,494	20,754,378	14,670,183	8,457,465	4,989,663	100%
	男	41,136,692	17,444,327	13,069,484	6,557,610	4,065,471	
	女	7,734,602	3,310,051	1,600,704	1,899,855	923,992	
國 立	計	814,173	814,173				1.67%
	男	745,454	745,454				
	女	68,719	68,719				
省 市 立	計	20,101,642	8,408,135	3,297,732	5,139,503	3,250,272	41.13%
	男	16,688,651	6,970,463	3,119,560	3,000,634	2,807,604	
	女	3,212,991	1,437,672	178,172	1,238,869	358,278	
縣 市 立	計	10,615,492	1,430,011	5,675,308	2,844,379	605,794	21.72%
	男	9,475,464	1,359,155	5,147,524	2,445,299	523,480	
	女	1,140,028	70,856	527,784	399,080	142,303	
已 備 案 私 立	計	6,885,346	4,557,340	1,933,985	117,285	253,730	14.09%
	男	5,963,285	3,917,874	1,817,962	69,120	168,429	
	女	921,961	639,472	139,023	48,165	95,301	
未 備 案 私 立	計	10,454,841	5,544,713	3,740,163	356,298	813,607	21.39%
	男	8,063,938	4,451,331	2,984,438	142,557	485,503	
	女	2,390,903	1,093,332	755,725	213,741	328,105	
百 分 比		100%	42.47%	30.02%	17.30%	10.21%	
平 均 數		每省市平均數 1,437,396.88 (男校 1,209,908.59 女校 227,488.29)				每校平均數 16,334.05 (男校 16,674.84 女校 14,732.58)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九)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經費歲出數表

第一 次 中 國 教 育 年 鑑	丁 綱 教 育 統 計	第 一 學 校 教 育 統 計	類 別		總 計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百 分 比
			立 別	性 別						
總 計	計		49,713,657	23,510,210	14,791,711	8,419,140	4,951,966	100%		
	男		41,022,235	17,273,119	13,202,948	6,517,485	4,028,653			
	女		7,690,822	3,267,091	1,588,763	1,901,655	933,313			
國 立	計		869,966	809,663				1.66%		
	男		753,313	753,313						
	女		56,653	56,653						
省 市 立	計		19,722,825	8,210,157	8,246,315	5,076,508	3,190,145	40.49%		
	男		16,543,397	6,801,987	3,067,937	3,832,682	2,840,791			
	女		3,179,428	1,408,170	178,378	1,243,826	349,354			
縣 市 立	計		10,718,862	1,451,930	5,730,700	2,868,348	667,884	22.00%		
	男		9,582,735	1,351,179	5,202,000	2,470,820	528,076			
	女		1,136,127	70,751	528,040	397,528	139,808			
已 備 案 私 立	計		6,994,831	4,605,082	2,014,515	117,224	257,110	14.36%		
	男		6,066,757	3,961,720	1,872,543	69,059	100,415			
	女		928,094	641,262	141,072	48,165	96,695			
未 備 案 私 立	計		10,466,573	5,462,175	3,800,181	357,560	846,857	21.49%		
	男		8,076,053	4,371,920	3,059,808	144,921	499,491			
	女		2,390,520	1,090,255	740,373	212,639	347,366			
百 分 比			100%	42.17%	30.36%	17.28%	10.19%			
平 均 數			每省市平均數 1,432,730.97 (男校1,208,528.32 女校 228,200.65) 每校平均數10,281.1(男校 10,628.35 女校 14,049.18) 每生歲佔數 91.63(中學 114.7 初中 67.89 師範 101.67 職業 142.37) (國立 147.19 省市立 145.04 縣市立 57.34 私立 92.50 [已備案 85.58 未備案 97.9])							

(十) 十九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教育概況總表

級別	項別及數別		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每生歲佔經費數 (以元為單位)	學生數百分比	
	立別	數別							
各級教育總計			253,918	11,516,998	634,288	174,927,444.28			
高等教育	總計		86	53,410	6,985	56,797,410	688.96	100%	
	大學及學院	合計	59	41,966	6,212	25,001,911	595.84	78.57%	
		公立	15	14,326	2,947	11,829,613	829.86		
		私立	17	8,723	1,231	3,986,692	457.03		
		未備案	27	18,917	2,034	9,128,606	482.56		
	專科學校	合計	27	5,412	773	1,864,499	344.51	10.13%	
	公立	21	3,597	635	1,531,692	425.80			
	私立	6	1,815	138	332,897	183.41			
留學國外			9,928,000	1,615.89	11.39%	
中等教育	總計		2,992	514,609	58,919	48,713,037	94.70	100%	
	中學	合計	551	179,681	19,724	20,510,210	114.70	31.80%	
		公立	10	5,563	774	699,966	147.19		
		私立	151	59,966	6,847	8,210,157	136.01		
		未備案	71	21,156	1,904	1,451,930	68.63		
		已備案	117	43,345	4,280	4,695,982	106.26		
		未備案	205	49,111	5,919	5,462,175	111.22		
	初級中學	合計	1,320	217,867	23,030	14,791,711	67.90	42.34%	
		公立	134	29,631	3,057	3,246,315	109.56		
		私立	652	107,453	10,628	6,739,700	53.33		
		未備案	149	33,847	3,113	2,014,515	59.52		
		已備案	385	46,931	6,232	3,600,181	89.07		
	未備案	816	82,869	10,321	8,419,140	101.67			
師範學校	合計		136	30,900	4,000	5,076,298	164.28	16.09%	
	公立		676	47,720	5,626	2,868,348	69.11		
	私立		7	1,070	172	117,224	109.56		
	未備案		27	3,119	523	357,360	114.57		
職業學校	合計		272	31,852	5,844	4,961,996	142.38	6.77%	
	公立		96	14,651	3,023	3,190,145	217.74		
	私立		96	8,982	1,272	697,884	74.26		
	未備案		17	3,473	373	217,110	74.03		
	已備案		63	7,746	1,176	816,857	109.33		
初等教育	總計		250,810	10,948,979	568,484	89,416,977	8.17	100%	
	小學	合計	18,677	1,442,776	91,872	19,176,407	20.22	13.17%	
		公立	13,761	1,103,782	69,193	23,020,185	20.85		
		私立	4,916	338,994	22,674	6,158,222	18.16		
	初級小學	合計	239,808	9,447,452	473,019	59,296,990	6.28		86.29%
		公立	174,997	7,101,508	356,278	46,785,325	6.51		
		私立	65,901	2,356,156	116,741	12,511,665	5.55		
	幼稚園	合計		634	27,549	1,428	482,397	17.69	0.25%
		公立		439	16,826	1,076	289,540	19.19	
		私立		195	7,723	352	191,767	13.18	
其他	合計		701	31,202	2,165	461,273	14.78	0.29%	
	公立		453	22,699	1,631	363,914	16.10		
	私立		243	8,692	534	97,329	17.31		
百分比	高中		0.03%	0.46%	1.10%	21.03%			
	初等		1.18%	4.47%	9.29%	27.85%			
	職業		0.87%	0.28%	0.92%	2.83%			
	師範		0.05%	0.28%	0.92%	2.83%			
	其他		0.03%	0.28%	0.92%	2.83%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一〇三

上列高等教育部分，係根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所編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初等教育部分，係根據教育部普通教育司所編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

備註

(十一)十九年度中國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人數與世界各國比較表

國名	人口數	每萬人口中中等學生數		
		合計	中學	職業學校
中華民國	464,905,111	11.07		
德國	63,178	525	132	393
瑞典	6,150	387	60	327
美國	118,628	308		
保加利亞	8,683	289	67	222
比利時	7,932	252	44	208
奧國	6,704	242	77	165
荷蘭	7,832	197	14	183
法國	41,130	177	86	91
拉蒂維亞	1,900	174	121	53
芬蘭	3,634	159	105	54
蘇聯	162,643	128	25	103
英國	41,375	115		
波蘭	30,737	103	67	39
丹麥	3,550	99	29	70
羅馬尼亞	17,393	95	59	45
日本	83,456	93		
希臘	6,204	93	69	24
挪威	2,890	92	21	71
西班牙	23,457	91	32	29
意大利	41,145	59	18	33
葡萄牙	6,032	47	22	25
土耳其	13,648	8	2	6
備註	本表英、美、日三國材料，係根據日本國際文化協會昭和五年出版之1930國際年鑑。餘均根據Lord Eustace Percy:—The Year Book of Education 1933.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第四節 十九年度各省市比較表

(一)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等級比較表

省 市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數	
	數 量	等級	數 量	等級	數 量	等級
全國總計	2,992,841(237)[85]		514,639		48,713,657	
江 蘇	183[5](56)[9]	6	39,490	3	4,021,374	3
江 浙	131(10)[3]	11	23,181	10	2,490,032	8
安 徽	83(12)[3]	13	12,333	17	1,623,472	16
江 西	71[1](10)[3]	16	14,561	15	1,736,931	14
湖 北	63(2)[3]	18	14,455	16	2,218,376	9
湖 南	179[10](23)[7]	7	56,263	4	2,533,785	7
湖 北	290[10](33)[6]	2	57,321	2	3,546,430	4
湖 北	144[2](8)[3]	9	18,352	11	2,067,261	10
雲 南	67[5](2)[1]	17	10,162	18	431,106	22
貴 州	28[2]	21	5,890	20	345,974	24
廣 東	233[3](15)[5]	1	69,391	1	5,305,631	1
廣 西	72(11)	15	18,091	12	1,159,021	17
陝 西	35(1)[1]	20	4,459	22	534,459	21
山 西	139[13](3)[1]	12	14,992	14	1,751,000	13
河 南	191[5](7)[4]	5	26,015	8	1,690,598	15
河 北	195[8](4)[2]	4	27,328	7	3,083,261	5
山 東	135(17)[4]	10	23,336	9	1,632,382	12
甘 肅	29[11][1]	22	2,240	24	333,630	23
寧 夏	3[1]	31	181	33	37,312	32
青 海	6(2)	30	563	30	72,023	31
綏 遠	2	33	231	32	179,251	27
遼 寧	274[2](5)	3	32,969	5	2,695,675	6
吉 林	46[6](4)	19	5,502	21	580,092	20
黑 龍 江	17(1)	25	2,566	23	422,118	23
綏 遠	7	29	824	29	148,223	29
熱 河	15(1)	26	873	28	109,766	30
察 哈 爾	24[3](1)	23	2,031	26	318,499	26
西 康	2	34	59	34	5,021	34
東 省特別區	10(2)[2]	22	2,173	25	592,159	19
南 京	23(2)[1]	24	6,685	19	621,939	18
上 海	154(18)[20]	8	31,942	6	4,073,780	2
北 平	75(6)[3]	14	17,265	13	1,076,178	11
北 甯	7(1)	28	1,735	27	169,008	28
威 海 衛	3	32	433	31	13,253	33
備 註	本表校數所用之「」,係代表普通學校附設之初中班。(),係代表中學及初中附設之師範班,【],係代表中學初中及師範學校附設之職業班,但均未加入比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刊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二)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校數統計表

省市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數	量	等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計	2,992	[64]	(237)	[85]	554	430	104	1,320	[81]	1,128	[59]	182	[25]	845	(237)	576	(183)	170	(48)	272	[85]	203	[72]	69	[13]	
江蘇	183	[5]	(30)	[9]	6	40	32	8	87	[5]	73	[4]	14	[1]	37	(30)	33	(29)	4	(7)	19	[9]	11	[9]	8	
浙江	131	(10)	[3]		11	16	12	4	71		58		13		39	(10)	28	(9)	2	(1)	17	[3]	12	[3]	5	
安徽	68	(12)	[3]		13	16	10	6	45		41		4		18	(12)	18	(6)	(6)		9	[3]	7	[1]	2	
江西	71	[1]	(10)	[3]	16	26	21	5	28	[1]	25	[1]	3		4	(10)	4	(8)	(2)		13	[3]	11	[3]	2	
湖北	63	(2)	[3]		18	17	14	3	37		29		8		5	(2)	4	(2)	1		4	[3]	3	[3]	1	
湖南	179	[10]	(23)	[7]	7	20	14	6	73	[10]	64	[8]	9	[2]	47	(23)	39	(18)	8	(5)	39	[7]	16	[2]	23	[5]
四川	290	[10]	(33)	[6]	2	23	19	6	103	[10]	146	[5]	47	[5]	55	(33)	33	(24)	17	(9)	17	[6]	13	[5]	4	
福建	144	[2]	(8)	[3]	9	36	23	8	80	[2]	71	[2]	9		9	(8)	8	(6)	1	(2)	19	[3]	15	[3]	4	
廣東	67	[5]	(2)	[1]	17	3	2	1	42	[5]	42	[4]	[1]		18	(2)	15	(1)	3	(1)	4	[1]	4	[1]	[1]	
廣西	28		[2]		21	2	2		24		19		5		2		1		1		[2]	[2]				
貴州	293	[3]	(15)	[5]	1	14	10	8	104	[3]	97	[2]	7	[1]	57	(15)	47	(14)	10	(1)	18	[5]	14	[5]	4	
陝西	72	(11)			15	8	6	2	50		48		2		12	(11)	11	(8)	1	(8)	2		2		2	
雲南	85	(1)	[1]		20	11	9	2	13		13				7	(1)	4	(1)	3		4	[1]	4	[1]		
山西	130	[13]	(3)	[1]	12	12	12		59	[13]	37	[7]	2	[6]	76	(3)	57	(3)	19		3	[1]	3	[1]		
河南	191	[5]	(7)	[4]	5	6	9		69	[5]	65	[5]	4		99	(7)	79	(7)	11		26	[4]	26	[4]		
河北	195	[8]	(4)	[2]	4	18	14	4	43	[8]	41	[6]	2	[2]	139	(4)	108	(3)	22	(1)	4	[2]	4	[2]		
山東	135	(17)	[4]		10	12	12		58		53		5		69	(17)	57	(17)	3		5	[4]	4	[4]	1	
甘肅	26	[11]			22	2	2		11	[11]	11	[7]	[4]		11		7		4		2	[1]	2	[1]		
湖南	3		[1]		1				1		1				2		1		1		[1]				[1]	
廣西	6	(2)			30				2		2				2	(2)	1	(2)	1		2		2		2	
新疆	2				33				1		1				1		1									
察哈爾	274	[2]	(5)		3	15	12	3	115	[2]	91	[2]	24		169	(5)	70	(3)	59	(2)	35		32		3	
吉林	40	[6]	(4)		19	2	2		27	[6]	23	[5]	4	[1]	14	(4)	10	(4)	4		3		3		3	
黑龍江	17	(1)			25	1	1		9		9				5	(1)	2	(1)	3		2		2		2	
遼寧	7				29	1	1		1		1				4		3		1		1		1		1	
綏遠	15	(1)			26				6		6				9	(1)	6	(1)	3		1		1		1	
察哈爾	24	[3]	(1)		23	3	3		[3]		[1]		[2]		18	(1)	16	(1)	2		3		3		3	
察哈爾	2				31										2		1		1							
察哈爾	10	(2)	[2]		27	4	3	1	5		4		1		(2)		(1)		(1)		1	[2]	1	[1]	[1]	
察哈爾	23	(2)	[1]		21	11	12	2	7		7				(2)		(2)				2	[1]	1		[1]	
上海	154	(18)	[20]		8	78	58	20	52		36		16		9	(18)	4	(13)	5	(5)	15	[20]	4	[20]	11	
北京	75	(6)	[3]		14	17	14	13	21		21		3		2	(6)	2	(4)	(2)		2	[3]	2	[3]		
天津	7	(1)			28	5	3	2	2		2				(1)		(1)									
威海衛	3				32				2		2				1		1									
百分比	100%			18.52%			44.12%			28.27%			9.09%													
附註	木表所用之「[」,係代表師範學校附設之初中並,(),係代表中學及初中附設之師範並,【】,係代表中學初中及師範學校附設之職業並。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學校學生數分科統計表 (未完)

師 範 科											
合 計			高 中 師 範			鄉 村 師 範			短 期 師 範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3,540	70,928	22,612	42,155	28,213	13,942	25,869	22,495	3,374	25,516	20,220	5,296
7,682	5,601	1,781	2,701	1,583	1,118	2,554	2,121	433	2,127	1,697	230
2,709	2,104	605	614	480	134	471	434	37	1,621	1,190	434
1,836	1,442	394	983	602	381	257	257		506	583	13
1,370	1,161	206	857	674	183	442	419	23	71	71	
950	625	325	666	375	291	284	250	34			
6,280	4,938	1,342	1,152	769	383	4,870	4,061	809	258	108	150
7,398	5,447	1,951	3,323	2,486	837	2,025	1,693	332	2,050	1,268	782
1,522	1,287	235	638	531	107	791	756	35	63		63
2,604	2,525	279	1,168	1,077	91	1,256	1,189	67	380	259	121
1,305	702	603	1,305	702	603						
10,787	7,576	3,211	7,313	4,710	2,603	3,015	2,602	413	420	264	165
1,724	1,452	272	701	580	124	120	50	70	900	822	78
500	556	344	900	556	344						
4,079	3,454	625	2,079	1,682	397	92	88	4	1,908	1,684	224
8,081	7,498	1,483	2,382	1,679	703	1,168	1,144	24	5,431	4,675	756
10,196	7,417	2,779	4,067	2,206	1,861	6,129	5,211	918			
7,073	6,035	1,018	2,135	1,410	725	1,489	1,409	80	3,449	3,236	213
173	45	119	91	54	37				82		82
85	71	14	72	71	1				13		13
309	281	28	238	210	28	71	71				
81	81		81	81							
8,463	6,441	2,022	3,507	3,046	461				4,058	3,335	1,561
952	719	233	343	249	94				609	470	139
881	395	486	554	272	282	34	34		293	89	204
405	185	210	405	195	210						
820	417	103	141	141		318	253	65	61	23	38
1,074	953	121	515	394	121	453	453		106	106	
59	44	15							59	44	15
207	115	92	207	115	92						
140	125	15	140	125	15						
1,906	714	1,192	1,906	714	1,192						
910	416	494	910	416	494						
28	28		28	28							
51	56	15							51	86	15
18.18%			8.19%			5.03%			4.96%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三)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

科別 數 量 分 別 省 市	總 計			普通 科								
				合 計			高 中			初 中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514,669	424,223	90,386	381,422	324,571	56,851	44,571	37,891	6,680	336,851	286,680	50,171
江蘇	39,490	29,608	9,822	28,927	22,246	6,681	4,147	3,443	704	21,780	18,803	5,977
浙江	23,184	18,206	4,978	18,144	14,482	3,662	1,786	1,543	243	16,358	12,939	3,419
安徽	12,336	9,852	2,484	8,897	7,391	1,506	774	705	69	8,123	6,686	1,437
江西	14,561	12,614	1,950	11,361	9,892	1,469	1,684	1,465	219	9,677	8,427	1,250
湖北	14,455	11,470	2,985	12,493	10,092	2,403	1,566	1,257	309	10,929	8,835	2,094
湖南	36,263	27,872	8,391	24,037	20,741	3,296	1,135	852	283	22,602	19,889	3,013
四川	57,321	48,081	9,240	47,019	40,173	6,846	3,003	2,794	212	44,013	37,379	6,634
福建	18,852	15,028	3,824	14,846	12,203	2,643	2,068	1,632	376	12,838	10,571	2,267
雲南	10,162	9,101	1,061	6,839	5,776	563	128	128		6,211	5,618	563
貴州	5,890	4,659	1,331	4,493	3,765	728	259	254	5	4,234	3,511	723
廣東	60,391	51,461	8,930	46,190	41,322	4,868	3,101	2,679	422	43,089	38,643	4,446
廣西	18,091	16,365	1,726	16,199	14,768	1,433	678	603	75	15,521	14,163	1,358
陝西	4,459	4,031	428	3,084	3,000	84	889	809	80	2,195	2,191	4
山西	14,992	13,876	1,116	10,501	10,010	491	1,000	967	33	9,501	9,043	458
河南	26,015	23,583	2,432	14,883	14,002	881	903	881	21	13,978	13,118	860
河北	27,328	23,389	3,939	16,072	14,012	1,160	2,045	1,848	197	14,027	13,064	963
山東	23,830	19,981	3,355	15,145	13,036	2,089	1,129	1,067	122	14,016	12,049	1,967
甘肅	2,240	2,014	226	1,904	1,806	98	193	186		1,768	1,670	98
青海	181	152	29	81	81					81	81	
寧夏	668	540	28	188	188					188	188	
新疆	231	231		150	150					150	150	
遼寧	32,969	28,115	4,854	20,621	18,175	2,446	2,005	2,150	455	18,016	16,025	1,991
吉林	5,502	4,540	962	4,345	3,616	729	128	128		4,217	3,488	729
黑龍江	2,366	1,880	486	1,183	1,183		96	96		1,087	1,087	
綏遠	824	614	210	341	341		112	112		229	229	
熱河	873	770	103	323	323					323	323	
察哈爾	2,034	1,789	245	692	563	124	65	65		627	503	124
綏遠	59	44	15									
察哈爾	2,173	1,702	471	1,070	1,444	220	221	221		1,440	1,223	217
察哈爾	6,585	5,210	1,345	6,166	5,000	1,166	1,779	1,518	261	4,387	3,482	905
北京	31,912	22,799	9,146	27,039	20,165	6,874	7,411	5,913	1,498	19,628	14,192	5,436
上海	17,265	12,890	4,375	15,998	12,117	3,881	5,411	4,420	991	10,587	7,697	2,890
天津	1,785	1,300	429	1,707	1,278	429	397	262	105	1,340	1,016	324
威海衛	433	403	30	382	367	15				382	367	15
百分比	100%			74.12%			8.68%			65.46%		
備 註	本表各省市之學生數，均係分析後之數目，分析情形詳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數分科統計表(續完)

科別 數級別 省市	業 業 科														
	合 計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其 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39,647	23,724	10,923	8,257	7,596	655	14,130	9,386	4,744	9,836	8,833	1,003	7,430	2,909	4,521
江蘇	3,181	1,821	1,360	829	394	435	276	276		1,195	992	203	881	159	722
浙江	2,831	1,620	711	391	371	20	350	339	11	910	782	158	650	128	522
安徽	1,693	1,019	634	632	548	84	521	321	200	120	120		339	89	399
江西	1,833	1,558	275	691	682	9	630	501	126	210	202	8	392	170	132
湖北	1,010	753	257				416	321	93	333	281	52	201	151	110
湖南	5,910	2,193	3,753	476	416	60	4,627	1,402	3,123	221	221		722	151	568
湖北	2,904	2,461	443	1,010	1,009	1	1,051	979	75	498	427	71	342	46	296
福建	1,984	1,533	446	131	134		831	561	267	594	594		515	395	179
雲南	1,019	800	219	339	330		246	246		52	52		391	172	219
貴州	92	92		53	53		39	39							
廣東	3,414	2,563	851	400	393	7	691	452	242	1,162	1,126	36	1,158	592	566
廣西	168	147	21				168	147	21						
陝西	475	475		223	223		296	296		46	46				
山西	412	412		409	409					3	3				
河南	2,151	2,083	68	761	761		697	642	55	165	191	1	495	483	12
河北	1,070	1,060					387	387		640	640		33	33	
山東	1,118	870	248	69	30	39	385	398	77	610	478	132	51	51	
甘肅	163	151	9	108	108		46	46					9		9
青海	15		15										15		15
寧夏	71	71		32	32								39	39	
新疆	3,885	3,499	386	1,321	1,321		1,362	1,041	321	910	910		289	224	65
吉林	205	205					136	136					69	69	
黑龍江	302	302		166	166		130	130							
遼寧	78	78		42	42					36	36				
熱河	39	39		39	39										
察哈爾	268	268		114	114		151	151							
陝西															
察哈爾	296	293	33				87	87		269	116	93			
察哈爾	279	115	164				160	115	45				119		119
上海	2,937	1,977	1,020	24	24		429	345	84	1,788	1,639	249	756	69	687
北平	357	357					193	193		164	164				
威海衛															
百分比	7.70%			1.60%			2.75%			1.91%			1.44%		
備註	本表各省市之學生數，均係用分析級之數目，分析情形詳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四)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畢業生數分科統計表(未完)

科別 數 性 別 市	總計			科								
				合 計			高 中			初 中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59,558	74,168	15,289	58,233	59,207	8,023	7,816	6,918	928	50,284	43,289	7,095
江蘇	8,933	6,772	2,161	6,005	4,631	1,374	739	615	85	5,275	3,986	1,289
浙江	3,971	3,041	927	2,872	2,319	553	404	362	42	2,468	1,937	511
安徽	2,341	1,783	553	1,659	1,381	255	183	151	32	1,456	1,233	223
江西	3,187	2,853	334	2,569	2,300	257	319	268	31	2,247	2,021	226
湖北	2,176	1,758	418	1,737	1,424	313	359	363	26	1,348	1,061	287
湖南	6,427	5,000	1,427	3,599	2,982	408	194	128	66	3,190	2,854	342
四川	5,094	4,842	762	3,947	3,564	383	182	115	17	3,815	3,449	366
福建	3,221	2,755	466	2,438	2,125	313	351	274	80	2,084	1,851	233
雲貴	1,870	1,538	332	1,128	983	145	18	18		1,110	935	145
陝西	1,353	1,012	346	984	798	186	43	48		936	750	186
廣東	9,734	7,651	2,080	6,511	5,287	1,254	321	263	58	6,220	5,024	1,196
廣西	3,330	3,123	207	2,779	2,661	118				2,779	2,661	118
陝西	435	435		435	435		101	101		334	334	
山西	2,973	2,697	276	1,612	1,613	29	463	454	14	1,174	1,159	15
河南	4,620	4,345	275	2,832	2,248	84	139	159		2,193	2,109	84
河北	4,423	3,853	565	1,985	1,867	118	296	284	12	1,689	1,583	106
山東	3,418	2,993	429	1,830	1,647	189	241	233	8	1,595	1,414	181
甘肅	254	245	9	115	115		22	22		93	93	
青島	39	27	12	27	27					27	27	
海峽	89	89		31	31					31	31	
新疆	92	92		47	47					47	47	
遼寧	9,101	7,738	1,363	4,723	4,208	515	661	562	102	4,059	3,616	443
吉林	1,247	1,050	197	873	736	137	47	47		820	689	137
黑龍	743	531	162	355	355		34	34		321	321	
綏遠	258	258		118	118		34	34		84	84	
熱河	179	167	12	90	90					90	90	
察哈	438	392	46	85	76		9			85	76	
陝西	25	25										
東省特別區	585	468	117	428	378	50	60	60		368	303	65
南京	986	855	131	835	802	93	404	349	55	491	453	38
上海	3,217	2,270	947	2,220	1,668	552	1,083	918	165	1,137	750	387
北平	3,793	3,140	653	3,616	3,035	611	1,117	986	131	2,529	2,049	480
青島	269	185	75	269	185	75	44	40	4	216	145	71
威海衛	61	59	2	61	59	2				61	59	
百分比	100%			65.14%			8.78%			56.36%		
備註	一、本表各省市之畢業生數，均係用分析後之數目，分析情形詳見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畢業生數分科統計表 (續完)

職 業 科														
合 計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其 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7,756	5,550	2,206	1,800	1,661	139	2,332	1,405	927	2,114	1,977	137	1,510	507	1,003
487	256	231	138	51	85	45	45		154	145	9	152	15	137
432	250	182	66	58	8	68	68		145	102	43	153	22	121
375	187	188	103	79	24	192	87	105				80	21	59
290	253	43	143	143		41	19	22	57	57		55	34	21
118	76	42							70	70		48	6	42
1,123	375	748	67	57	10	816	176	640	142	142		98		98
418	348	70	130	136		136	122	14	100	90	10	46		46
481	391	90	49	49		144	121	23	147	147		141	74	67
207	129	78	77	77					26	26		104	26	78
765	571	195	72	71	1	65	65	10	252	237	15	347	178	169
32	19	13				32	19	13						
82	82		78	78					4	4				
419	339	20	244	244		90	70	20	68	68		17	17	
122	122					26	26		87	87		9	9	
183	142	11	25	14	11	31	31		77	77				
38	29	9				29	29					9		9
1,226	1,118	108	491	491		421	341	80	193	193		121	93	28
21	21					9	9					12	12	
102	102		55	55		47	47							
23	26		14	14					12	12				
28	28		28	28										
68	53	32				26	26		62	30	32			
36		36										50		50
624	514	110				73	70		466	438	28	82		82
76	76		16	16		8	8		52	52				
8.68%			2.01%			2.61%			2.37%			1.69%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學段教育統計	科別 省市	師 範 科											
		合 計			高 中 師 範			鄉 村 師 範			短 期 師 範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23,402	18,351	5,051	8,794	6,180	2,614	6,405	5,603	802	8,203	6,568	1,635	
江蘇	2,441	1,885	556	892	451	318	800	652	148	839	779	60	
浙江	667	475	192	57	29	28	25	25		585	421	164	
安徽	327	212	115	212	110	102	24	24		91	78	13	
江西	325	291	34	184	153	31	83	80	3	58	58		
湖北	321	258	63	237	160	57	81	78	6				
湖南	1,914	1,613	271	310	213	103	1,401	1,255	149	191	175	19	
四川	1,239	930	309	355	249	106	477	410	67	407	271	136	
福建	302	239	63	101	142	19	117	97	20	24		24	
雲南	535	426	109	390	244	56	152	152		83	30	63	
貴州	374	214	160	374	214	160							
廣東	2,437	1,796	631	1,454	970	484	726	651	75	247	175	73	
廣西	519	443	76	216	178	38	73	38	35	230	227	3	
陝西													
山西	1,219	1,002	217	395	335	60	32	32		822	635	187	
河南	1,869	1,698	171	340	260	80	119	119		1,410	1,319	91	
河北	2,316	1,869	447	499	328	171	1,817	1,541	276				
山東	1,449	1,229	220	392	269	132	226	215	11	831	754	77	
山西	101	101		101	101								
甘肅	12		12							12		12	
青海	58	58		58	58								
新疆	45	45		45	45								
遼寧	3,152	2,412	740	1,129	1,022	107				2,023	1,390	633	
吉林	353	293	60	180	97	33				223	196	27	
黑龍江	286	124	162	192	91	98	16	15		79	15	64	
綏遠	114	114		114	114								
熱河	61	49	12	18	13		48	36	12				
察哈爾	353	316	37	150	113	37	183	183		20	20		
陝西	25	25								25	25		
察哈爾	69	34	35	69	34	35							
察哈爾	55	53	2	55	53	2							
上海	573	68	285	373	68	285							
北平	71	20	42	71	29	42							
青島													
威海衛													
百分比		26.18%		8.83%			7.17%			9.18%			
備 註	本表各省市之畢業生數，均係用分析後之數目，分析情形詳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等學校經費數統計表

學 女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588,763	8,419,140	6,517,465	1,901,655	4,931,596	4,028,683	933,313
142,185	509,212	509,521	89,691	391,256	233,063	158,193
100,664	109,920	93,005	5,915	313,135	224,263	88,869
29,601	116,478	116,478		304,349	291,349	13,000
31,549	59,253	59,253		342,845	279,178	63,667
119,980	218,654	148,016	70,638	181,963	124,111	57,852
97,620	333,595	277,773	55,732	569,170	372,611	196,559
306,918	482,371	359,219	152,152	230,932	183,092	44,840
95,363	193,528	182,978	10,550	506,451	291,382	15,069
	139,376	136,533	2,843	71,291	71,291	
23,222	122,523	59,134	72,187			
109,585	834,285	634,394	199,881	552,878	466,912	65,966
25,850	27,224	25,960	1,264	11,624	11,624	
	121,552	68,654	52,898	85,417	85,417	
19,405	827,847	678,144	149,703	34,393	34,393	
47,222	686,061	476,522	115,539	125,145	125,145	
8,039	1,151,469	842,459	309,010	147,981	147,981	
36,791	630,611	474,332	106,279	99,115	73,852	25,263
	148,786	111,617	37,169	36,886	36,886	
	22,669	18,240	4,129			
	32,321	21,600	10,721	18,498	18,498	
	64,278	64,278				
99,373	769,582	599,769	169,813	510,142	483,540	56,596
72,356	136,472	111,568	24,904	43,072	43,072	
	155,563	76,225	79,338	73,412	73,412	
	86,636	67,124	19,512	17,893	17,893	
	47,695	38,380	9,315	6,897	6,897	
	171,963	117,768	54,255	59,506	59,506	
	5,021	3,291	1,730			
35,511				57,961	57,961	
				61,291	26,161	35,130
115,972	155,593	59,497	96,096	249,879	128,589	112,299
28,279	138,481	138,481		37,689	37,689	
	1,420	1,420				
		17.28%			10.19%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五)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

省 市	總計		中 學			初 級 中	
	數 量	等第	計	男	女	計	男
全國總計	48,713,057		29,540,210	17,273,119	3,267,691	14,791,711	13,202,948
江 蘇	4,021,374	3	2,079,540	1,742,800	336,740	951,366	812,181
浙 江	2,490,032	8	882,066	750,121	101,945	1,193,911	1,003,017
安 徽	1,623,472	16	724,234	423,814	295,420	478,411	448,607
江 西	1,736,981	14	1,019,539	913,867	105,672	288,344	256,995
湖 北	2,218,313	9	1,169,117	945,395	223,722	618,312	537,362
湖 南	2,533,785	7	770,601	552,921	217,680	860,509	762,589
四 川	3,546,430	4	833,136	768,321	64,815	1,999,991	1,633,043
福 建	2,067,261	10	913,831	793,806	120,025	623,401	528,036
雲 南	431,106	22	80,106	35,559	44,547	140,330	140,330
貴 州	345,974	24	77,903	77,903		145,688	122,466
廣 東	5,305,631	1	2,532,151	2,229,572	311,579	1,886,317	1,276,722
廣 西	1,159,921	17	394,318	339,615	54,673	725,835	700,005
陝 西	534,459	21	163,331	151,977	11,354	161,159	164,159
山 西	1,751,000	13	468,431	468,431		420,324	409,919
河 南	1,600,598	15	297,713	297,713		771,679	724,457
河 北	3,083,261	5	1,075,190	936,039	109,151	768,621	700,582
山 東	1,832,382	12	472,955	472,955		679,701	642,907
甘 肅	333,630	25	81,885	81,885		66,073	66,073
青 海	37,312	32				14,952	14,952
寧 夏	72,023	31				21,209	21,209
新 疆	170,251	27				114,973	114,973
遼 寧	2,695,675	6	588,697	479,887	109,220	806,344	706,971
吉 林	680,092	20	46,154	46,154		351,394	282,038
黑 龍 江	422,118	23	63,521	63,521		124,622	124,622
綏 遠	148,223	29	33,673	33,673		10,111	10,111
熱 河	160,766	30				46,174	46,174
察 哈 爾	318,490	26	87,021	87,021			
西 康	5,021	34					
東省特別區	592,150	19	359,351	269,374	89,977	174,835	133,294
南 京	621,939	18	503,472	436,231	67,241	57,163	57,163
上 海	4,073,760	2	3,122,128	2,537,973	584,155	555,180	439,268
北 平	1,076,178	11	1,563,450	1,228,008	340,442	231,567	203,288
青 島	169,008	28	156,678	107,993	48,685	12,332	12,332
威 海 衛	13,253	33				11,833	11,833
百 分 比	100%			42.17%			30.38%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六)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數統計表

省市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41,350	37,676	3,674	13,980	12,415	1,565	16,045	14,935	1,110	7,357	6,813	544	3,968	3,513	455
江蘇	3,270	2,926	344	1,327	1,203	124	1,157	1,019	108	501	412	89	285	232	53
浙江	2,028	1,811	217	438	381	57	1,119	1,010	109	180	170	10	291	250	41
安徽	1,310	1,190	120	371	331	40	627	585	42	133	133	0	179	138	41
江西	1,320	1,229	91	703	612	91	321	307	14	67	61	6	229	216	13
湖北	1,257	1,134	123	556	512	44	518	453	65	101	96	5	82	73	9
湖南	2,878	2,631	247	679	639	40	1,115	1,078	40	467	411	56	617	596	111
四川	5,146	4,810	336	945	893	52	3,036	2,810	226	879	839	40	288	268	20
福建	2,224	1,888	336	888	799	89	901	791	110	186	125	61	299	263	36
雲南	813	835	8	125	125	0	390	388	2	195	195	0	133	127	6
貴州	514	481	33	97	97	0	229	300	29	88	87	1	0	0	0
廣東	4,154	3,816	338	2,089	1,936	144	1,024	957	67	691	629	62	359	321	38
廣西	1,094	1,068	26	305	291	14	708	697	11	61	63	1	17	17	0
陝西	496	475	21	131	120	11	188	188	0	101	98	3	78	69	9
山西	1,194	1,143	51	318	338	10	398	391	7	419	385	34	29	29	0
河南	1,557	1,503	54	117	117	0	701	690	11	571	533	38	168	168	0
河北	1,995	1,853	142	520	499	21	525	511	14	883	815	68	67	67	0
山東	1,370	1,276	94	297	268	29	697	559	138	397	383	14	69	69	0
甘肅	371	347	24	42	42	0	120	120	0	170	146	24	39	39	0
寧夏	88	80	8	0	0	0	18	12	6	25	18	7	0	0	0
青海	104	101	3	0	0	0	32	32	0	53	50	3	19	19	0
新疆	30	30	0	0	0	0	16	16	0	14	14	0	0	0	0
遼寧	1,825	1,706	119	251	227	24	742	710	32	620	468	152	312	301	11
吉林	391	374	17	85	85	0	212	202	10	123	110	13	21	21	0
黑龍江	186	178	8	21	21	0	65	65	0	65	57	8	35	35	0
綏遠	148	140	8	22	22	0	13	13	0	95	87	8	18	18	0
熱河	103	95	8	0	0	0	42	42	0	54	46	8	7	7	0
察哈爾	169	174	15	48	45	3	0	0	0	108	99	9	33	30	3
西康	11	10	1	0	0	0	0	0	0	11	10	1	0	0	0
各省特別區	176	169	7	111	102	9	48	42	6	0	0	0	17	16	1
南京	463	592	71	330	295	35	41	99	82	17	0	0	28	15	13
上海	2,633	2,069	564	1,651	1,202	449	591	453	138	163	132	31	228	173	55
北平	1,882	1,681	201	1,422	1,161	261	353	321	32	76	63	13	31	28	3
青島	127	110	17	111	95	16	16	16	0	0	0	0	0	0	0
威海衛	23	23	0	0	0	0	19	19	0	4	4	0	0	0	0
百分比	100%			33.81%			38.80%			17.79%			9.60%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七)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職員數統計表

第一 次 中 國 教 育 年 鑑	丁 編 教 育 統 計	第 一 學 校 教 育 統 計	類 別		總 計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省 市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縣 市
			全國總計	17,569	16,040	1,529	5,744	5,223	521	6,985	6,405	580	2,964	2,707	257	1,876	1,705	171	
			江 蘇	1,585	1,431	151	651	601	53	589	479	60	251	238	16	133	116	22	
			浙 江	793	716	77	253	223	31	369	331	35	48	48		123	112	11	
			安 徽	625	589	36	181	165	16	232	223	9	51	51		153	147	11	
			江 西	490	462	28	230	219	20	114	114		9	9		123	120	3	
			湖 北	596	538	58	282	263	19	220	187	33	49	47	2	45	41	4	
			湖 南	1,165	1,086	79	237	214	23	445	435	10	191	184	7	292	253	39	
			四 川	2,301	2,012	289	374	346	28	1,562	1,349	213	278	241	34	87	73	14	
			福 建	799	686	113	279	238	41	370	319	51	31	31	3	116	98	18	
			雲 南	209	256	4	17	14	3	126	126		61	61		53	52	1	
			貴 州	199	171	19	33	33		133	119	14	21	19	5				
			廣 東	2,355	2,170	185	1,077	1,006	71	687	642	45	401	355	46	190	167	23	
			廣 西	419	390	29	126	117	9	260	249	11	14	14		10	10		
			陝 西	410	396	14	112	105	7	148	143		88	81	7	62	62		
			山 西	503	485	20	176	173	3	219	217	2	95	80	15	15	15		
			河 南	635	619	16	47	46	1	291	287	4	239	228	11	58	58		
			河 北	883	829	54	227	216	11	238	233	5	379	341	38	39	39		
			山 東	523	488	35	117	109	8	217	198	19	145	140	5	41	41	3	
			甘 肅	85	82	3	8	8		26	26		41	41	3	7	7		
			寧 夏	6	6					3	3		3	3					
			青 海	58	56	2				18	18		18	11	2	27	27		
			新 疆	10	10					6	6		4	4					
			遼 寧	797	723	71	119	95	24	297	277	20	252	225	27	129	126	3	
			吉 林	181	174	10	13	13		92	87	5	61	56	5	18	18		
			黑 龍 江	99	93	6	12	12		32	32		39	33	6	16	16		
			遼 遠	47	42	5	6	6		3	3		27	22	5	11	11		
			熱 河	33	31	2				15	15		16	14	2	2	2		
			察 哈 爾	86	83	3	17	15	2				48	47	1	21	21		
			西 康	4	3	1							4	3	1				
			察 哈 爾 特 別 旗	66	69	6	31	31	3	27	21	3				5	5		
			南 京	199	162	28	159	135	15	31	23	6				9	4	5	
			上 海	735	697	128	485	411	74	135	101	31	61	47	14	51	45	6	
			北 平	568	510	58	419	395	54	106	101	2	21	22	2	19	19		
			香 港	63	53	5	50	45	5	13	13								
			威 海 衛	13	13					11	11		2	2					
			百分比		100%		32.69%			39.76%		16.67%		10.68%					

依肄業年限區分之校數統計表

三年制			四年制			五年制			六年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228(74)	184(63)	54(11)	26	21	5	9(2)	8(1)	1(1)	126(121)	89(89)	37(32)
22(18)	21(17)	1(1)	8	8		(1)		(1)	5(17)	2(12)	3(5)
5(3)	3(3)	2							5(4)	5(3)	(1)
4	4								(12)	(6)	(6)
			3	3					4(10)	4(8)	(2)
									2(2)	1(2)	1
83(9)	26(6)	7(1)				(1)	(1)		1(6)	1(3)	(3)
27(17)	16(10)	11(7)	1	1					11(9)	8(9)	3
8(3)	7(2)	1(1)							1(5)	1(4)	(1)
14	11	3							4(2)	4(1)	(1)
									2	1	1
18(4)	16(4)	2	8	4	4	4	3	1	8(11)	7(10)	1(1)
(2)	(1)	(1)							(6)	(4)	(2)
4(2)	4(2)								7(1)	4(1)	3
37(3)	30(3)	7							13(1)	7(1)	6
									9(1)	7(1)	2
11	10	1							14(2)	9(1)	5(1)
13(9)	13(9)					5	5		6	4	2
8	5	3	1	1					2	1	1
1		1							1	1	
2(2)	1(2)	1									
20	12	8	5	4	1				9(2)	7(1)	2(1)
3	3								3	2	1
3(1)	1(1)	2							2	1	1
									4	3	1
1(1)	(1)	1							1	1	
8	1	2							2(1)	2(1)	
									(2)	(1)	(1)
									(2)	(2)	
1		1							8(18)	4(13)	4(5)
									2(6)	2(4)	(2)
									(1)	(1)	
28.13% (28.81%)			3.07% (2.45%)			1.07% (1.01%)			14.89% (22.81%)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八) 十九年度各省市師範學校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年 限 數 量 的 分 佈	總 計			一 年 制			二 年 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846 (237)	676 (169)	170 (48)	47 (8)	47 (7)	(1)	400 (32)	327 (29)	73 (3)	
江 蘇	37 (9)	33 (29)	4 (7)	2	2					
浙 江	30 (10)	23 (9)	2 (1)	17 (3)	17 (3)		3	3		
安 徽	18 (12)	18 (6)		14	14					
江 西	4 (10)	4 (8)	(2)							
湖 北	5 (2)	4 (2)	1							
湖 南	47 (23)	39 (18)	8 (6)				13 (7)	12 (6)	1 (1)	
湖 北	55 (33)	38 (24)	17 (9)	5 (3)	5 (2)	(1)	11 (4)	8 (3)	3 (1)	
湖 北	0 (8)	8 (6)	1 (2)							
湖 北	18 (2)	15 (1)	3 (1)							
湖 北	2	1	1							
廣 東	57 (15)	47 (14)	10 (1)	3	3		16	14	2	
廣 西	12 (11)	11 (8)	1 (3)	(2)	(2)		12 (1)	11 (1)	1	
陝 西	7 (1)	4 (1)	3							
山 西	76 (3)	57 (3)	19				59	46	13	
河 南	90 (7)	70 (7)	11	3	3		41 (3)	39 (3)	2	
河 北	150 (4)	103 (3)	22 (1)	1	1		104 (2)	83 (2)	16	
山 東	60 (17)	57 (17)	3				36 (8)	35 (8)	1	
甘 肅	11	7	4							
青 島	2	1	1							
海 南	2 (2)	1 (2)	1							
新 疆	1	1					1	1		
遼 寧	100 (5)	70 (3)	39 (2)	1	1		74 (3)	46 (2)	28 (1)	
吉 林	14 (4)	10 (4)	4				8 (4)	5 (4)	3	
黑 龍 江	5 (1)	2 (1)	3							
遼 寧	4	3	1							
熱 河	9 (1)	6 (1)	3				7	5	2	
察 哈 爾	18 (1)	16 (1)	2				13	13		
內 蒙 古	2	1	1				2	1	1	
各省特別區	(2)	(1)	(1)							
南 京	(2)	(2)								
上 海	9 (18)	4 (13)	5 (5)							
北 平	2 (6)	2 (4)	(2)							
青 島	(1)	(1)								
威 海 衛	1	1		1	1					
百分比	100% (100%)			5.55%	(5.08%)		47.28%	(39.69%)		
備 註	本表()內數目,係中學及初中附設師範班之校數。 本表百分比無括弧者,係未將附設師範班之數計入,有括弧者,係將附設師範班之數合併計算。									

業年限區分之學生數統計表

三年制			四年制			五年制			六年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23,034(4,168)	18,160(3,688)	4,874(590)	3,260	2,148	1,112	1,417(76)	1,024(29)	213(47)	1,933(10,932)	21,248(7,539)	10,715(3,602)
8,190 (659)	3,057 (600)	433 (69)	658	483	152	(47)		(47)	1,132 (2,054)	483(1,317)	619 (707)
323 (237)	164 (163)	159 (74)							553 (375)	523 (211)	30 (134)
257	257								(96)	(672)	(394)
			184	140	34				534 (888)	508 (708)	23 (180)
									459 (207)	215 (160)	244 (47)
8,182 (637)	2,847 (569)	835 (58)							244 (898)	344 (425)	(388)
2,241 (921)	1,544 (702)	697(219)	78	49	29	(29)	(29)		4,103 (626)	2,575 (639)	1,525
709 (145)	634 (122)	75 (23)							633 (207)	404 (193)	169 (14)
1,531	1,343	188							1,171 (333)	1,171 (242)	(91)
									1,305	702	603
1,673 (503)	1,369 (479)	304 (24)	1,440	644	796	705	519	183	3,162 (2,072)	1,933(1,551)	1,169 (518)
	(120)	(70)							(701)	(589)	(124)
									900	556	344
232 (92)	202 (88)	(4)							2,694 (9)	2,073 (4)	621 (6)
3,520 (300)	2,863 (345)	657 (15)							2,425 (31)	1,717 (31)	708
1,426	1,111	315							4,322 (102)	2,453 (32)	1,869 (70)
1,095 (581)	974 (347)	31 (34)				712	685	27	2,135	1,410	725
533	415	118	51	51					358	250	103
23		28							72	71	1
238 (71)	210 (71)	23									
1,625	1,289	546	701	671	120				1,816 (115)	1,596 (88)	220 (27)
220	220								513	373	140
253 (34)	89 (34)	204							554	272	282
									405	195	210
38 (28)	(28)	38							141	141	
274	72	202							385 (9)	385 (9)	
									(207)	(115)	(92)
									(140)	(125)	(15)
16		16							1,400 (548)	470 (290)	924 (252)
									447 (403)	392 (114)	145 (349)
									(28)	(28)	
27.62% (27.23%)			3.96%(3.28%)			1.71% (1.49%)			38.60% (42.90%)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九) 十九年度各省市師範學校依肄

年級 省市	總計			一年制			二年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32,899 (17,178)	62,626 (12,868)	20,183 (4,130)	2,198 (473)	2,068 (327)	130 (146)	29,917 (1,599)	17,758 (1,284)
江蘇	5,382 (2,767)	4,126 (1,947)	1,256 (813)	123	103	22			
浙江	1,763 (916)	1,479 (623)	281 (321)	703 (334)	649 (221)	60 (113)	178	143	35
安徽	840 (993)	840 (993)	840 (993)	583	583				
江西	534 (888)	508 (705)	23 (189)						
湖北	743 (307)	465 (160)	278 (47)						
湖南	5,272 (1,796)	4,240 (1,806)	1,032 (490)				1,746 (322)	1,549 (283)	197 (39)
四川	7,083 (1,731)	4,703 (1,469)	2,380 (262)	156 (67)	156 (89)	(28)	504 (107)	379 (92)	115 (15)
福建	1,312 (332)	1,098 (316)	214 (37)						
廣東	2,702 (333)	2,514 (242)	188 (91)						
廣西	1,805	702	603						
陝西	8,361 (2,575)	5,629 (2,033)	2,735 (542)	299	296	33	1,055	833	247
山西	735 (989)	662 (750)	73 (199)	(72)	(67)	(6)	735 (93)	662 (93)	73
山東	900	556	344						
河南	4,602 (101)	3,767 (92)	845 (9)				1,703	1,482	224
河北	4,602 (101)	3,767 (92)	845 (9)	172	172		2,566 (174)	2,416 (174)	150
河南	8,083 (563)	7,168 (550)	1,515 (15)						
河北	10,501 (252)	7,747 (149)	2,754 (103)	45	45		4,708 (150)	4,138 (117)	570 (33)
山東	6,293 (777)	5,331 (734)	962 (53)				2,444 (396)	2,262 (377)	182 (19)
山西	942	716	226						
廣東	100	71	29						
廣西	238 (71)	210 (71)	28						
新遼	81	51					81	81	
遼寧	8,377 (223)	6,401 (182)	1,976 (46)	58	58		3,877 (113)	2,787 (94)	1,090 (19)
吉林	1,059 (154)	810 (154)	279				356 (154)	217 (154)	139
黑龍江	847 (34)	361 (34)	486						
綏遠	405	195	210						
察哈爾	492 (28)	389 (28)	103				313	243	65
察哈爾	1,218 (9)	1,009 (9)	209				539	552	7
察哈爾	59	44	15				59	44	15
各省特別區	(207)	(115)	(92)						
南京	(140)	(125)	(15)						
上海	1,416 (548)	476 (293)	940 (252)						
北平	447 (463)	302 (114)	145 (349)						
威海衛	(28)	(28)							
威海衛	51	33	15	51	36	15			
百分比	100% (100%)			2.65% (2.67%)			25.26% (22.43%)		
備註	<p>本表()內之數目,係中學及初中附設師範班之學生數。 本表百分比無括弧者,係未特附設師範班之數計入,有括弧者,係特附設師範班之數合併計算。</p>								

第一 次 中 國 教 育 年 鑑 丁 輯 教 育 統 計 第 一 學 校 教 育 統 計

肄業年限區分之校數統計表

級			高						級		
三年制			一年制			二年制			三年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28[25]	80[14]	48[11]	23 [1]	17 [1]	6	6 [1]	6 [1]		65[57]	61[55]	4 [2]
13	7	6	1		1	[1]	[1]		4 [8]	3 [8]	1
9 [2]	6 [2]	3							5 [1]	5 [1]	
6 [3]	4 [1]	2 [2]	2	2							
10 [1]	9 [1]	1	[1]	[1]					2 [1]	2 [1]	
2	1	1							2 [3]	2 [3]	
37 [5]	14	23 [5]							2 [2]	2 [2]	
2 [2]	1 [1]	1 [1]	11	9	2				3 [1]	3 [1]	
8 [2]	4 [2]	4	3	3		2	2		6 [1]	6 [1]	
2	2								2 [1]	2	[1]
									[2]	[2]	
4	2	2	2	2		2	2		2 [5]	2 [5]	
2	2										
1	1					2	2		1 [1]	1 [1]	
3	3								[1]	[1]	
4 [3]	4 [3]								1 [1]	1 [1]	
			1	1					3 [1]	3 [1]	
2 [2]	2 [2]								3 [2]	2 [2]	1
[1]		[1]							2	2	
[1]		[1]									
2	2										
13	11	2							14	13	1
									3	3	
									2	2	
									1	1	
2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1]									
4 [1]	2 []	2	3		3				3[19]	2[19]	1
[1]	[1]								2 [2]	2 [2]	
47.06% [42.85%]			8.46% [6.72%]			2.20% [1.96%]			23.90% [34.17%]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十) 十九年度各省市職業學校依

級別 數 按 省 市	總 計			別					
				一 年 制			二 年 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272[65]	203[72]	69[13]	6	2	4	44 [1]	37[1]	7
江蘇	19 [9]	11 [9]	8				1	1	
浙江	17 [3]	12 [3]	5	2		2	1	1	
安徽	9 [3]	7 [1]	2 [2]	1	1				
江西	13 [3]	11 [3]	2	1		1			
湖北	4 [3]	3 [3]	1						
湖南	39 [7]	16 [2]	23 [5]						
四川	17 [6]	13 [5]	4 [1]	1		1			
福建	19 [3]	15 [3]	4						
雲南	4 [1]	4	[1]						
貴州	[2]	[2]							
廣東	18 [5]	14 [5]	4				8	6	2
廣西	2	2							
陝西	4 [1]	4 [1]							
山西	3 [1]	3 [1]							
河南	26 [4]	20 [4]					21	21	
河北	4 [2]	4 [2]					[1]	[1]	
山東	5 [4]	4 [4]	1						
山西	2 [1]	2	[1]						
察哈爾	[1]		[1]						
綏遠	2	2							
新疆									
遼寧	35	32	3				8	8	
吉林	3	3							
黑龍江	2	2							
綏遠	1	1							
熱河	1	1		1	1				
察哈爾	3	3							
陝西									
廣東特種	1 [2]	1 [1]	[1]						
南京	2 [1]	1	1 [1]						
上海	15[20]	4[20]	11				5		5
北平	2 [3]	2 [3]							
青島									
威海衛									
百分比	100% [100%]			2.20% [1.68%]			16.18% [12.61%]		
備註	本表【】內之數目，係中學初中及師範學校之附設職業班之校數。 本表百分比無括弧者，係未特附設職業班之數計入，有括弧者，係特附設職業班之數合併計算。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下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業年限區分之學生數統計表

初		高						級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限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年制		一年制		二年制		三年制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8,066[721]	7,206[336]	2,873[81]	2,137[81]	736	929[44]	905[44]	24	12,258[3,580]	10,912[3,257]	1,346[223]	
714	925	81		81	[41]	[41]		822 [531]	510 [489]	312 [42]	
690 [31]	520 [8]							735 [152]	701 [141]	31 [11]	
471 [9]	457 [92]	452	452					399 [17]	399 [14]	[3]	
1,004 [60]	193	[81]	[81]					347 [317]	347 [317]		
89	257							396 [176]	396 [176]		
1,621	3,015[138]							806 [330]	606 [325]	[5]	
81[176]	72 [50]	1,146	1,013	133				720 [15]	641 [15]	179	
449 [70]	248	243	243	239	220	19		576 [131]	576	[181]	
224	88							[92]	[92]		
		441	369	82	484	470	5	525 [210]	535 [210]		
254	462							133 [46]	133 [46]		
147	21							[3]	[3]		
90					206	206		82 [109]	28 [108]	[1]	
409								854 [103]	654 [103]		
274[275]	[12]	70	70					622 [169]	389 [169]	233	
								154	164		
258 [54]	15										
	[9]										
	[15]										
71											
882	89							2,651	2,354	297	
								205	205		
								302	302		
								78	78		
154								114	114		
								87 [209]	67 [110]	[93]	
115	154 [10]										
69 [14]	60 [2]	440		440				1,384 [841]	1,030 [604]	291 [37]	
[32]								196 [129]	196 [129]		
[41.19]		8.24%[7.45%]		2.67%[2.45%]				35.17%	[39.85%]		

(十三) 各省市中等學校
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比較表

省 市	教員數	學生數	每教員一人平 均教授學生數	等 第
全國總計	41,350	514,609	總平均12.45	
江蘇	3,270	39,490	12.08	16
浙江	2,028	23,181	11.43	20
安徽	1,310	12,336	9.42	24
江西	1,320	14,661	11.03	22
湖北	1,257	14,455	11.50	18
湖南	2,873	36,263	12.60	12
四川	5,146	57,321	11.14	21
福建	2,224	18,352	8.25	28
雲南	843	10,162	12.06	17
貴州	514	5,890	11.46	19
廣東	4,154	60,391	14.54	6
廣西	1,091	18,091	16.54	5
陝西	496	4,459	8.99	26
山西	1,194	14,992	12.56	13
河南	1,557	26,015	16.71	4
河北	1,995	27,328	13.70	9
山東	1,370	23,336	17.03	3
甘肅	371	2,240	6.01	30
甯夏	38	181	4.76	34
青海	104	568	5.46	32
新疆	30	231	7.70	29
遼寧	1,825	32,969	18.07	2
吉林	391	5,502	14.07	8
黑龍江	186	2,366	12.72	11
綏遠	148	824	5.57	31
熱河	103	873	8.48	27
察哈爾	189	2,034	10.76	23
西康	11	59	5.36	33
東省特別 南	176	2,173	12.35	14
京	463	6,685	14.22	7
上海	2,633	31,942	12.13	15
北平	1,882	17,265	9.17	25
青島	127	1,735	13.69	10
威海衛	23	433	18.83	1

(十二) 十九年度各省市
中等學校每生歲佔經費比較表

省 市	學生數	歲出經費數	每學生一人所佔 經費數 (以元為單位)	等 第
全國總計	514,609	48,713,057	總平均94.66	
江蘇	39,490	4,024,374	101.91	21
浙江	23,181	2,490,032	107.40	19
安徽	12,336	1,623,472	131.69	9
江西	14,561	1,736,981	119.27	12
湖北	14,455	2,218,376	153.47	7
湖南	36,263	2,833,785	69.57	23
四川	57,321	3,516,430	61.87	31
福建	18,352	2,067,261	112.64	17
雲南	10,162	431,106	42.42	33
貴州	5,890	345,974	58.74	32
廣東	60,391	5,303,631	87.85	24
廣西	18,091	1,159,021	64.07	30
陝西	4,459	534,459	110.89	18
山西	14,992	1,751,000	116.79	13
河南	26,015	1,690,898	64.98	29
河北	27,328	3,083,261	112.82	16
山東	23,336	1,832,382	78.52	27
甘肅	2,240	333,630	148.91	8
甯夏	181	37,312	206.14	3
青海	568	72,028	126.81	11
新疆	231	179,251	775.98	1
遼寧	32,969	2,695,675	81.76	26
吉林	5,502	580,092	105.43	20
黑龍江	2,366	422,118	178.41	5
綏遠	824	148,223	179.88	4
熱河	873	100,766	115.42	14
察哈爾	2,034	318,490	156.58	6
西康	59	5,021	85.10	25
東省特別 南	2,173	592,150	272.59	2
京	6,585	621,939	94.45	23
上海	31,942	4,073,780	127.51	10
北平	17,265	1,976,178	114.46	15
青島	1,735	169,068	97.41	22
威海衛	433	13,253	30.61	34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十五)十九年度各省市每人每年平均擔負中等教育經費數比較表

(十四)十九年度各省市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比較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紹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省	市	人口數	中等學校經費總數	每人每年平均擔負中等教育經費數(以爲單位)	等第
全國總計		464,935,269	48,713,057	總平均 0.1048	
江蘇	32,129,231	4,024,374	0.125	11	
浙江	20,642,701	2,490,032	0.121	12	
安徽	21,715,393	1,623,472	0.075	21	
江西	20,322,837	1,756,981	0.085	17	
湖北	26,679,126	2,218,376	0.083	19	
湖南	31,501,212	2,533,785	0.080	20	
四川	47,992,282	3,546,430	0.074	22	
福建	10,071,136	2,007,231	0.205	6	
雲南	13,821,231	431,106	0.031	29	
貴州	14,745,722	345,974	0.023	31	
廣東	32,427,029	5,305,631	0.164	8	
廣西	13,648,200	1,159,021	0.085	18	
陝西	11,802,446	534,479	0.045	28	
山西	12,228,165	1,751,000	0.143	10	
河南	30,665,651	1,690,595	0.055	26	
河北	29,796,009	3,083,261	0.103	15	
山東	28,154,860	1,832,382	0.035	25	
甘肅	6,281,286	333,630	0.053	27	
青海	1,449,869	37,312	0.026	30	
察哈爾	6,185,057	72,028	0.012	33	
新疆	2,551,741	179,251	0.070	23	
遼寧	15,233,123	2,697,676	0.177	7	
吉林	2,634,071	580,092	0.220	5	
黑龍江	3,724,738	422,118	0.113	14	
綏遠	2,123,768	143,223	0.070	24	
熱河	6,593,440	100,766	0.015	32	
察哈爾	1,997,015	318,400	0.159	9	
西康	8,008,430	5,021	0.0006	34	
各省特別區	5,000,000	592,150	0.118	13	
南京	493,620	621,930	1.253	3	
上海	1,500,000	4,073,789	2.716	1	
北平	1,430,122	1,970,178	1.376	2	
青島	367,659	169,003	0.460	4	
威海衛	150,000	13,253	0.088	10	
備註	人口數均根據內政部十七年度統計。				

省	市	人口數	中等學生數	每人口一萬平均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	等第
全國總計		464,935,269	514,609	總平均 11.07	
江蘇	32,129,231	39,490	12.29	11	
浙江	20,642,701	23,181	11.23	15	
安徽	21,715,393	12,336	5.63	23	
江西	20,322,837	14,561	7.17	21	
湖北	26,679,126	14,455	5.41	24	
湖南	31,501,212	36,263	11.51	14	
四川	47,992,282	57,321	11.94	13	
福建	10,071,136	18,352	18.22	9	
雲南	13,821,231	10,162	7.35	20	
貴州	14,745,722	5,890	3.99	26	
廣東	32,427,026	60,391	18.62	8	
廣西	13,648,200	16,091	13.26	10	
陝西	11,802,446	4,459	3.78	28	
山西	12,228,165	14,992	12.26	12	
河南	30,665,651	23,015	8.51	18	
河北	29,796,009	27,323	9.17	17	
山東	28,154,860	23,336	8.29	19	
甘肅	6,281,286	2,240	3.57	29	
青海	1,449,869	181	1.25	31	
察哈爾	6,185,057	563	0.92	32	
新疆	2,551,741	231	0.91	33	
遼寧	15,233,123	32,969	21.64	6	
吉林	2,634,071	5,502	20.83	7	
黑龍江	3,724,738	2,368	6.35	22	
綏遠	2,123,768	824	3.88	27	
熱河	6,593,440	873	1.32	30	
察哈爾	1,997,015	2,034	10.10	16	
西康	8,008,430	59	0.07	34	
各省特別區	5,000,000	2,173	4.35	25	
南京	493,620	6,585	132.62	2	
上海	1,500,000	31,912	212.95	1	
北平	1,430,122	17,265	120.22	3	
青島	367,659	1,735	47.23	4	
威海衛	150,000	433	28.87	5	
備註	人口數均根據內政部十七年度統計。				

等學校教員資格比較表

留學外國者		師範大學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高等師範畢業者		專門學校畢業者		其他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947	600	944	873	6,082	4,187	2,933	1,788	5,187	3,391	7,973	5,257	
213	35	60	28	731	249	451	51	721	126	252	222	
23	26	11	23	300	291	78	101	251	241	259	370	
11	11	37	41	214	210	79	79	133	146	146	100	
23	52	23	42	151	235	76	100	139	202	112	110	
28	35	40	42	179	174	80	74	150	164	146	91	
49	58	75	75	236	263	229	221	379	307	542	361	
39	51	64	105	397	487	269	462	561	583	1,039	984	
32	35	19	14	195	268	59	70	177	251	528	379	
2	15	40	16	126	59	43	39	118	42	219	74	
9	17	2	16	23	36	23	30	49	33	162	98	
328	84	44	6	835	233	651	42	479	304	833	270	
16	12	9	10	170	103	43	40	163	151	171	187	
3	10	6	25	43	94	14	25	50	78	66	68	
10	25	39	36	156	152	63	72	81	61	287	134	
2	2	63	49	103	103	69	53	166	120	377	327	
28	15	91	26	373	214	161	56	420	60	465	50	
9	13	35	36	187	103	75	36	105	64	391	307	
	2		9	9	39	5	26	6	36	74	164	
		2	2		1			8	7	9	9	
	1	5	3	1	1	3	4	3	2	28	53	
1	1	1	1	1		2	3			13	7	
20	10	37	9	226	63	191	26	339	33	634	202	
3	2	10	7	30	10	29	18	10	7	212	33	
2	2	1		41	6	17	7	28	9	51	9	
1	1	4	2	12	8	6	2	8	3	73	28	
1		2		14	6	4	7	9	15	25	30	
1	1	17	7	22	12	8	4	17	10	60	22	
		2		2		2		3		3	1	
6	2	11	6	36	8	35	3	24	3	26	6	
6	6	1		164	71	17	6	52	23	70	25	
30	14	25	18	511	266	61	32	389	208	421	360	
35	61	156	214	331	408	37	69	78	87	185	82	
2	1	0	5	18	7	5		9	4	43	22	
				8				2		9	3	
3.75%		4.39%		24.63%		11.42%		20.74%		31.99%		

(十六)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

省市	總計			留學外國得有 博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 碩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 工程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 學士學位者	
	合計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全國總計	41,350	24,680	16,670	94	74	179	172	30	28	361	300
江蘇	3,270	2,495	775	8	7	16	15	6	4	37	8
浙江	2,028	952	1,076	2		10	5		1	13	15
安徽	1,310	626	684	1	1	2	3		1	3	2
江西	1,320	517	773			3	5		1	20	26
湖北	1,257	659	598	3	1	5	3		1	18	10
湖南	2,878	1,562	1,316		3	3	9	2	3	17	16
四川	5,146	2,413	2,733	5	5	5	29	3	4	11	27
福建	2,224	1,086	1,138	2	7	24	31	5	4	45	76
廣東	843	588	255		1		2	1		4	7
廣西	514	272	242			1	2			3	5
廣東	4,151	3,212	942	4	3	6	5	4	3	28	12
廣西	1,091	579	515	1	2		3			6	2
陝西	495	189	307				1			2	6
山西	1,194	699	493	2		8	1	2		21	14
河南	1,557	898	659			1	1		1		1
河北	1,995	1,560	435	1	2	5	5			13	7
山東	1,370	807	563			1	1	1		3	3
甘肅	371	95	276							1	
甯夏	38	19	19								
青海	104	40	64								
新疆	30	18	12								
遼寧	1,825	1,490	335					1		3	2
吉林	391	314	77								
黑龍江	186	143	43								
綏遠	149	104	44								
熱河	103	55	48								
察哈爾	189	128	61		3					3	2
陝西	11	10	1								
東省特別區	176	143	23								
南京	463	323	140				4			4	5
上海	2,633	1,633	1,000	12	35	73	32	3	4	78	27
北平	1,682	909	973	2	3	16	21	2	1	17	27
青島	127	88	59	1						1	
威海衛	23	19	4		1						
百分比		100%		0.23%		0.85%		0.14%		1.60%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等學校職員資格比較表

留學外國者		師範大學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高等師範畢業者		專門學校畢業者		其他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232	142	365	253	1,972	1,106	1,129	573	1,968	1,027	6,369	1,968
26	13	50	8	314	50	201	12	402	20	261	156
4	18	2	9	75	47	13	36	43	59	593	75
8	12	7	23	40	41	23	26	49	27	323	31
17		13	7	41	9	18		57		315	9
12	5	10	8	44	37	41	20	72	26	502	7
24	19	22	12	92	44	106	59	174	79	429	85
21	8	42	34	163	174	154	175	224	243	533	499
25	5	53	15	229	18	21	3	103	75	146	40
1	5	1	1	34	14	11	10	53	18	69	37
3	2	2	3	5	2	17	8	23	16	78	20
19	3	14	2	269	124	163	23	218	141	954	352
8	5		8	29	16	8	8	51	8	251	16
2	7	5	14	27	33	10	10	45	69	70	103
11	8	23	6	73	56	34	18	37	17	149	45
1	1	20	26	60	49	18	25	50	35	237	109
10	6	23	15	46	53	62	51	38	31	492	40
5	8	13	25	25	88	19	28	51	51	135	71
	1	2	2	1	7	6	8	3	6	38	11
										6	
				1	1	2		2	2	39	11
										10	
5	2	13	7	110	55	83	14	99	23	393	69
2	1	6	1	20	8	39	3	15	12	64	13
2	1	1		9	6	4	1	11	3	49	12
1		2	1	3	1	3	1	4	1	20	10
1				1	1	1	1	4	1	21	2
2		1	2	7	13	2	6	8	8	26	6
						1		1		2	
3	1	2	1	5	1	9	6	8	2	24	3
3				33	36	9	5	11	7	67	6
6	4	5	3	70	35	12	7	53	23	339	118
9	6	33	19	100	70	13	9	79	24	151	21
1	1		6	9	6	1		5		22	12
				2	2					9	
2.13%		3.55%		17.52%		9.71%		17.22%		47.62%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十七)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

省 市	格 任 別	總 計			留學外國持有 博士學位者		留學外國持有 碩士學位者		留學外國持有 工程師學位者		留學外國持有 學士學位者	
		合 計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全國總計		17,569	12,296	5,273	38	36	59	46	18	7	116	75
江蘇		1,585	1,314	271	3	2	6	3	2	2	17	5
浙江		793	637	256		3		5			2	4
安徽		625	459	166	1	1	5	2		1	3	2
江西		490	464	26		1					3	
湖北		696	488	108	3		1			1	3	4
湖南		1,165	852	313		2	2	4		1	3	8
四川		2,891	1,155	1,746	5	1		6	1		12	6
福建		789	623	176	3	2	6	5	1		36	13
雲南		260	173	87		1	1		1		2	1
貴州		190	129	61							1	1
廣東		2,355	1,701	654	1	1	6	1	1		6	2
廣西		410	347	63						1		1
陝西		410	166	244							1	3
山西		505	343	162	2	2	3	2	7		4	8
河南		635	390	245			1				3	
河北		883	670	207	2		1				2	4
山東		523	251	272				1			2	
甘肅		85	50	35								
寧夏		6	6									
青海		58	44	14								
新疆		10	10									
遼寧		797	624	173	1		2	1	1	1	2	1
吉林		184	146	38								
黑龍江		99	76	23								
綏遠		47	33	14								
熱河		33	28	5								
察哈爾		86	47	39							1	1
陝西		4	4									
收省特別區		66	52	14							1	
南京		160	133	27	1		3	1			1	2
上海		735	523	212	12	10	13	8	2		6	4
北平		563	403	165	4	6	7	5	2		5	5
青島		63	38	25		1						
威海衛		13	11	2								
百分比		100%			0.42%		0.60%		0.14%		1.09%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十八)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學及初中兼收女生之校數表

校 別	總 計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合計	獨立	省立		縣立		計	獨立	省立		縣立		計	獨立	省立		縣立	
			市	縣	市	縣			市	縣	市	縣			市	縣	市	縣
全 國 總 計	540	6	90	193	96	155	208	6	53	31	45	73	332	37	162	51	82	
江 蘇	59		10	25	12	9	21	10	1	6	4	33		27	6	5		
浙 江	59		12	18	6	1	6	4		2		33	8	18	6	1		
安 徽	15			10	3	2	1					14		9	3	2		
江 西	29		9	5	14	1	14	5	1	8		15	4	4	6	1		
湖 北	11		6	1	2	5	6	4				8	2	1	2	3		
湖 南	2			2		1	1		1			1		1				
廣 東	23	1	1	14		7	7	1	1	2		3		12		4		
廣 西	48		10	15	1	22	14	6	1	1	6	34	4	14		16		
雲 南	2			2								2		2				
貴 州	3		2			1	1	1				2	1			1		
廣 東	107	1	5	55	8	38	60	1	5	24	3	27	47	31	5	11		
廣 西	36			23	1	2	6	6				30	4	23	1	2		
陝 西	1		1				1	1										
山 西	15				6	9	8					8			6	1		
河 南	9		2	3		4	3	1				6	1	3		2		
河 北	10		3	2	5		2	1		1		8	2	2	4			
山 東	43		13	15	4	11	10	5				5	8	15	4	6		
甘 肅																		
青 海																		
寧 夏																		
察 哈 爾																		
綏 遠																		
察 哈 爾 特 別 區	1					1	1					1						
察 哈 爾 特 別 區	12		1		3	8	5	1			2	2	7		1	6		
察 哈 爾 特 別 區	45	2	2		13	28	22	2			12	8	23	2	1	10		
察 哈 爾 特 別 區	24	2			16	6	17	2			10	5	7		6	1		
察 哈 爾 特 別 區	2		2			1	1	1				1	1					
察 哈 爾 特 別 區	1		1				1	1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上海未備案私立初級中學民治、島逸、懷恩、費東等四校兼收女生數超過男生數。
 福建龍溪縣立龍江女子初級中學附設男子師範班。
 山西未備案私立尚志女子初級中學兼收男生。

(二十)十九年度各省市職業學校兼收女生之校數表

校別 省市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職業					
	合計	國 立	省 立	縣 立	私 立	國 立	省 立	縣 立	私 立	國 立	省 立	縣 立	私 立	國 立	省 立	縣 立	私 立	國 立	省 立	縣 立	私 立		
	全國總計	37	14	14	3	6	6	4		2	2	2			5		3	1	1	24	8	11	2
江蘇	2	2				2	2																
浙江	5	3	2			2	2		1	1				2		2							
安徽	2	1		1															2	1		1	
江西	3	2			1	1			1	1								1	1				
湖北																							
湖南																							
四川	6		6																6		6		
福建	6	4	1		1														6	4	1		1
雲貴	1		1																1		1		
廣西	5		2	1	2	1			1					2		1	1		2		1		1
陝西	2		2																2		2		
山西																							
河南	2		1		1														2	1			1
山東																							
察哈爾																							
綏遠																							
吉林																							
黑龍江																							
遼寧																							
貴州																							
雲南	1	1																	1	1			
上海	2			1	1									1				1	1			1	
北平																							
青島																							
威海衛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第五節 歷年度比較表

(一) 民元以來全國中等教育各類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比較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校 別 年 度	中 學 及 初 中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數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數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數
元 年 度	500	59,971	3,296,672	253	28,605	2,040,887	79	14,469	1,024,903
二 年 度	613	72,251	3,849,693	314	34,826	2,533,110	62	10,256	1,065,856
三 年 度	784	82,778	4,612,194	231	26,679	2,673,632	82	9,600	1,117,936
四 年 度	803	87,929	4,920,084	211	27,975	2,731,209	96	10,531	1,100,326
五 年 度	633	75,595	4,200,412	195	24,939	3,077,746	84	10,524	1,206,900
六 年 度									
七 年 度									
八 年 度									
九 年 度									
十 年 度									
十 一 年 度	517	118,598	6,600,256	385	43,816	4,633,919	164	20,300	2,700,003
十 二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十 四 年 度	637	120,978	9,540,228	301	37,992	4,368,262	154	18,011	1,760,493
十 五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954	188,700	18,916,814	236	29,470	3,468,072	149	16,641	2,217,480
十 八 年 度	1,227	248,678	24,572,379	667	65,695	7,283,875	219	26,659	4,131,919
十 九 年 度	1,874	396,948	35,331,921	840	82,809	8,419,140	272	34,852	4,931,990
平均平數	.075	.110	.140	.069	.090	.081	.071	.051	.093
備 註	本表元年度至五年度係根據前北京教育部所編之 <u>全國教育統計</u> 。惟三年度缺遼一省，五年度缺四川、貴州、廣西三省。十一、十四兩年度根據 <u>中華教育改進社</u> 出版之 <u>中國教育統計概況</u> 及 <u>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u> 。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均係根據 <u>教育部</u> 所編各該年度 <u>全國中等教育概況</u> 。其餘各年度，因無全國統計，從闕。								

學校數與以前各年度比較表 (未完)

十一年度			十四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誌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96			1,142	971	171	1,339	1,116	223	2,111	1,794	317	2,992	2,467	525	
82			183	106	30	120	101	19	155	132	23	183	149	34	
57			89	66	14	69	53	11	82	63	14	134	110	24	
36			39	35	4	44	33	6	71	61	10	88	76	12	
40			39	37	2	64	56	8	59	51	8	71	61	10	
36			41	37	4	27	23	4	38	31	7	63	59	4	
86			75	55	20	108	76	32	111	84	27	179	133	46	
87			60	69	11	90	79	11	119	97	22	290	216	74	
42			39	34	5	57	53	4	75	61	11	144	122	22	
36			19	18	1				140	133	7	67	63	4	
11			9	8	1				17	15	2	28	22	6	
64			58	52	6	174	155	19	178	159	19	293	234	29	
32			30	29	1	20	18	2	50	45	5	72	67	5	
15			17	16	1	17	15	2	36	31	5	35	30	5	
49			65	54	11	42	36	6	104	87	17	130	109	21	
56			28	23	5	39	34	5	120	112	8	191	176	15	
95			72	62	10	59	51	8	168	140	28	195	167	28	
72			63	60	6	23	19	4	97	92	5	135	123	9	
18			22	20	2				25	22	3	26	22	4	
						3	2	1	3	2	1	3	2	1	
									4	3	1	6	5	1	
1			2	2		2	2		2	2		2	2		
68			89	82	17	198	163	40	239	188	51	274	205	69	
16			17	15	2	36	32	4	52	44	8	46	38	8	
13			12	11	1	10	8	2	11	10	1	17	14	3	
3			11	9	2	4	4		4	4		7	6	1	
5			2	2		11	10	1	12	11	1	15	12	3	
3			6	5	1	9	7	2	11	9	2	24	22	2	
						2	1	1	2	1	1	2	1	1	
						10	7	3	10	8	2	10	8	2	
						11	10	1	13	11	2	23	20	3	
						37	23	14	49	37	12	154	102	52	
63			78	64	14	49	33	11	48	36	12	75	59	16	
						4	2	2	6	4	2	7	5	2	
												3	3		

併入附屬書院計算。

(二)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男女

年度 省市	元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四年度			五年度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832	727	105	1,039	908	131	1,097	931	136	1,110	995	115	932	834
江蘇	94	74	20	112	88	24	88	70	18	86	61	22	78	57	21
浙江	49	42	7	62	51	11	77	69	8	66	58	8	59	51	8
安徽	25	23	2	17	16	1	25	22	3	23	24	2	28	26	2
江西	28	25	3	38	35	3	39	34	5	31	26	5	34	31	3
湖北	46	40	6	55	49	6	47	42	5	35	31	4	29	24	5
湖南	70	57	13	89	72	17	101	80	21	60	51	9	46	35	8
四川	63	54	9	89	74	15	148	122	26	140	124	16			
福建	25	21	4	31	27	4	33	28	5	31	29	5	33	32	4
雲貴	29	26	3	42	39	3	37	35	2	27	24	3	23	25	3
廣西	11	10	1	12	10	2	16	15	1	14	14				
廣東	47	43	4	61	59	5	60	58	4	68	64	4	81	76	5
廣西	24	23	1	33	34	2	35	33	2	30	29	1			
陝西	7	5	2	10	8	2	13	12	1	12	11	1	13	12	1
山西	53	51	2	79	77	2	53	54	4	42	39	3	41	33	8
河南	53	54	2	53	51	2	50	49	1	67	65	2	76	73	3
河北	48	45	3	63	63	3	63	65	3	124	120	4	180	126	4
山東	33	35	1	61	53	3	32	28	4	99	94	5	81	77	4
甘肅	0	0		8	7	1	5	5		8	7	1	8	7	1
寧夏															
青海															
新疆										1	1		1	1	
綏遠	63	52	11	60	40	11	72	61	11	70	59	11	79	68	13
察哈爾	19	14	5	22	16	6	25	20	5	19	16	3	23	23	3
熱河	7	6	1	10	8	2	7	5	2	9	7	2	11	8	3
遼寧	1	1		1	1					1	1		2	2	
河南	2	2		2	2		3	3		3	3		3	3	
哈爾濱										2	2		2	2	
四省特別區															
南京															
上海	20	15	5	23	17	6	23	23	5	33	30	3	36	33	3
北平															
青島															
濟南															
備註	三年度缺綏遠一省。 四年度有國立三校，併入總數內。 五年度缺四川、貴州、陝西三省，有國立四校，併入總數內。 十七年度天津市男女學校數 10，併入河北省計算，漢口市男女校數 4，併入湖北省計算。 十八年度天津市男女學校數 8，併入河北省計算，漢口市學校數 4，併入湖北省計算，廣州市學校數 33，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學生數與以前各年度比較表(續完)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十九年度比元年度增加數			元年度與十九年度倍數比較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341,022	285,453	55,535	514,609	424,223	90,385	370,703	302,061	68,642	1 : 5.0	1 : 4.8	1 : 9.0
50,171	23,131	7,037	39,400	20,668	9,822	31,123	22,713	8,410	1 : 4.7	1 : 4.3	1 : 7.0
16,762	13,506	3,256	23,181	18,206	4,975	16,456	11,050	4,516	1 : 3.5	1 : 2.9	1 : 10.8
10,601	8,743	1,853	12,336	9,852	2,484	9,859	7,403	2,399	1 : 5.0	1 : 4.2	1 : 21.0
13,369	11,817	1,552	14,551	12,614	1,937	12,142	10,389	1,753	1 : 6.0	1 : 5.7	1 : 9.9
10,449	8,393	2,146	14,455	11,470	2,985	10,299	7,823	2,470	1 : 3.5	1 : 3.1	1 : 5.8
21,718	19,237	5,481	39,263	27,872	8,391	22,582	17,258	5,324	1 : 2.7	1 : 2.6	1 : 2.7
22,834	18,765	4,069	57,321	43,081	9,240	49,296	40,863	8,433	1 : 7.1	1 : 6.7	1 : 11.4
10,024	8,296	1,728	18,352	15,028	3,324	14,703	11,927	2,776	1 : 5.0	1 : 4.3	1 : 6.1
11,821	10,537	1,284	19,162	9,101	1,061	5,639	4,763	876	1 : 2.2	1 : 2.1	1 : 5.7
3,444	2,002	512	5,500	4,559	1,331	4,654	3,319	1,305	1 : 4.8	1 : 3.8	1 : 51.2
34,716	29,210	5,500	69,391	51,461	8,930	53,648	45,218	8,430	1 : 9.0	1 : 8.2	1 : 17.9
12,392	11,133	1,259	18,091	16,365	1,726	14,124	12,471	1,653	1 : 4.6	1 : 4.2	1 : 23.6
4,081	3,726	358	4,459	4,031	428	3,333	3,192	141	1 : 4.7	1 : 4.8	1 : 1.5
12,358	11,493	862	14,992	13,876	1,116	10,295	9,510	785	1 : 3.2	1 : 3.2	1 : 3.4
15,845	14,592	1,313	29,015	23,583	2,432	19,801	17,446	2,358	1 : 4.2	1 : 3.8	1 : 32.9
21,841	17,527	4,314	27,328	23,389	3,939	21,289	17,559	3,759	1 : 4.5	1 : 4.0	1 : 21.9
13,563	12,143	1,420	23,336	19,981	3,355	20,628	17,419	3,179	1 : 8.0	1 : 7.9	1 : 19.1
2,197	2,076	121	2,210	2,014	226	1,703	1,477	223	1 : 4.2	1 : 3.8	
167	154	13	181	152	29						
570	547	23	568	540	28						
228	228		231	231							
27,478	22,875	3,603	32,969	28,115	4,854	27,128	22,798	4,330	1 : 5.6	1 : 5.3	1 : 9.3
6,268	5,416	852	5,502	4,540	962	3,416	2,797	619	1 : 2.6	1 : 2.6	1 : 2.8
1,630	1,348	282	2,366	1,880	486	1,613	1,290	323	1 : 3.1	1 : 3.2	1 : 3.0
473	451	22	821	611	210	691	484	210	1 : 6.3	1 : 4.7	
653	614	9	873	770	103	722	619	103	1 : 5.8	1 : 5.1	
1,234	1,049	191	2,034	1,789	245						
59	41	15	59	41	15						
1,064	1,567	397	2,173	1,762	411						
4,638	3,770	868	6,585	5,240	1,345						
14,720	12,246	2,474	31,912	22,706	9,146						
8,578	6,223	2,355	17,235	12,800	4,375	15,546	11,249	4,297	1 : 10.0	1 : 7.9	1 : 56.1
1,109	836	273	1,735	1,396	429						
			433	403	30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學生數九、二、三併入廣東省計算。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男女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年度 省市	五 年 度			十 一 年 度			十 四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111,078	101,185	7,750	167,697	170,930	11,824	185,981	166,944	19,037	234,811	197,169	37,621
	江蘇	10,385	8,906	1,479	17,223	15,166	2,057	23,178	20,057	3,121	23,486	18,331	5,152
	浙江	9,255	8,602	753	11,513	10,699	814	11,273	10,233	1,040	13,096	10,635	2,461
	安徽	3,233	3,053	150	8,628	8,208	420	5,476	4,689	487	6,525	5,081	1,441
	江西	4,625	4,351	274	7,297	7,066	231	6,602	6,525	77	12,314	10,936	1,378
	湖北	3,670	3,359	311	8,411	7,929	482	8,766	8,198	268	7,591	6,293	1,298
	湖南	8,789	7,788	1,001	14,698	13,841	857	16,098	12,304	3,794	21,970	15,968	6,002
	四川				12,174	11,653	511	14,030	13,115	915	16,201	14,803	1,398
	福建	2,926	2,592	334	6,299	5,914	385	5,435	4,561	874	8,465	7,179	1,286
	廣東	3,714	3,479	235	4,697	4,599	197	3,847	3,490	357			
	廣西				2,273	2,235	38	1,833	1,661	192			
	陝西	9,730	9,374	356	11,914	11,253	661	10,593	9,492	1,101	23,860	24,539	4,321
	山西				6,683	6,683		3,694	3,577	87	4,831	4,152	679
	河南	2,476	2,426	50	3,620	3,570	50	3,233	3,209	24	2,144	2,050	94
	山東	5,224	4,993	231	11,857	11,044	813	12,672	12,149	523	6,961	6,423	538
	河北	8,916	8,707	209	8,362	8,175	187	4,044	3,541	503	7,639	6,899	740
	北京	12,435	12,052	383	12,473	11,535	938	12,375	11,200	1,175	14,384	12,568	1,816
	天津	7,398	6,799	518	11,066	10,529	537	13,207	12,403	804	4,699	3,972	727
	甘肅	1,152	1,143	9	1,559	1,591	49	2,195	2,181	64			
	青海										170	141	29
	新疆	49	49		85	85		102	102		250	250	
	遼寧	7,257	6,516	741	9,401	8,791	610	10,995	10,111	884	25,792	23,986	2,706
	吉林	2,350	2,150	200	2,283	2,132	151	3,000	2,681	319	5,910	5,566	344
	黑龍江	1,244	1,010	234	1,804	1,618	191	1,421	1,225	196	1,213	1,187	26
	綏遠	135	135		838	838		898	723	85	473	451	22
	熱河	215	215					253	253		697	588	109
	察哈爾	177	177					493	363	40	869	704	165
	陝西										76	45	31
	察哈爾										1,478	1,021	457
	察哈爾										3,525	3,200	325
	察哈爾										8,073	6,010	2,063
	察哈爾	3,671	3,359	312	7,641	5,939	1,711	10,458	8,351	2,107	6,496	5,169	1,327
	察哈爾										679	433	246
備	註	五年度缺四川、貴州、廣西三省。											
		十七年度 <u>天津市</u> 男女學生數三,五七五併入 <u>河北省</u> 計算,漢口市學生數三〇四併入 <u>湖北省</u> 計算。											
		十八年度 <u>天津市</u> 男女學生數二,八五九併入 <u>河北省</u> 計算,漢口市學生數四〇八併入 <u>湖北省</u> 計算,廣州市											

經費數與以前各年度比較表

十一年度	十四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十九年度比元	年度增加數	元年度與	十九年度倍數比較
14,024,180	15,668,983	24,602,266	35,983,173	48,713,057	36,228,867		1: 7.9	
2,097,900	2,779,009	2,761,541	3,228,039	4,021,374	3,013,713		1: 4.1	
902,367	931,429	1,471,827	1,880,373	2,400,032	2,031,326		1: 5.8	
693,914	612,598	1,016,531	1,522,559	1,623,472	1,483,016		1: 11.6	
489,032	461,915	1,179,562	1,590,704	1,726,981	1,612,320		1: 13.9	
536,113	613,529	1,251,456	1,660,060	2,218,376	1,954,131		1: 9.5	
995,424	1,320,550	1,169,656	1,913,569	2,533,785	1,984,769		1: 4.6	
725,213	973,573	1,149,589	1,555,815	3,546,439	3,173,529		1: 9.5	
451,932	761,953	913,693	1,194,291	2,067,261	1,877,915		1: 10.9	
343,158	327,059		1,637,759	431,106	63,843		1: 1.2	
58,415	155,830		213,430	345,974	282,455		1: 5.4	
594,450	703,597	2,896,810	4,047,950	5,305,631	4,932,838		1: 16.5	
357,079	223,876	407,092	701,675	1,159,021	1,033,517		1: 9.2	
216,092	229,512	183,937	414,869	534,459	440,063		1: 5.7	
784,707	998,355	693,743	1,200,118	1,751,000	1,518,579		1: 7.5	
548,953	326,020	713,062	1,667,342	1,690,593	1,334,406		1: 4.7	
1,062,270	1,132,516	1,584,502	2,646,301	3,033,261	2,571,799		1: 6.0	
633,725	796,042	493,929	2,246,035	1,632,582	1,685,921		1: 12.5	
130,488	181,904		305,612	333,630	299,134		1: 9.7	
		15,215	83,421	37,312				
			54,161	72,023				
19,703	47,618	78,177	176,252	179,251				
548,392	482,149	2,477,702	2,657,619	2,695,675	2,225,742		1: 5.7	
394,850	315,859	519,199	559,277	580,692	265,259		1: 1.3	
180,563	176,167	202,963	250,574	422,118	326,625		1: 4.4	
10,841	86,104	91,007	91,007	148,223	135,457		1: 11.6	
33,100	28,153	59,645	101,940	100,766	53,370		1: 5.8	
23,403	47,257	170,689	206,379	318,400				
		3,350	5,021	5,021				
		383,415	506,160	592,160				
		294,199	403,724	621,939				
		1,655,852	1,590,860	4,073,780				
1,233,097	996,259	773,377	591,527	1,976,178	1,799,316		1: 11.2	
		61,132	169,060	169,060				
				13,253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本省計算，廣州市係一，〇〇六，六四六，併入廣東省計算。

(四)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

省市	年 度				
	元 年 度	二 年 度	三 年 度	四 年 度	五 年 度
全 國 總 計	6,361,982	7,448,859	8,453,762	8,841,619	8,575,059
江 蘇	980,631	1,040,855	1,209,582	1,168,704	1,263,468
浙 江	428,706	500,653	501,258	672,312	694,169
安 徽	140,456	95,372	192,627	233,045	265,035
江 西	124,661	120,750	182,933	243,809	267,200
湖 北	234,242	349,538	349,043	366,155	335,861
湖 南	549,025	661,782	825,901	525,499	932,761
湖 北	373,101	477,428	883,814	705,451	
湖 南	189,346	184,338	267,748	263,048	293,146
雲 南	367,263	435,950	407,666	223,320	248,267
貴 州	63,519	94,640	88,827	545,683	
廣 東	322,793	402,267	457,593	484,877	564,063
廣 西	125,504	165,440	160,733	186,893	
陝 西	94,896	183,345	163,931	199,946	239,463
山 西	232,421	252,288	234,660	238,356	256,385
河 南	356,192	290,348	332,762	357,654	561,979
河 北	511,462	604,110	619,703	716,819	783,742
山 東	146,461	193,815	249,907	240,163	371,070
甘 肅	34,193	64,721	52,443	63,676	95,277
青 海					
寧 夏					
海 南					
新 疆				6,551	13,587
遼 寧	469,933	529,095	474,577	439,900	510,115
吉 林	314,833	327,770	261,028	201,301	250,262
黑 龍 江	95,493	102,610	109,989	156,193	143,203
綏 遠	12,766	14,693		10,000	11,000
熱 河	17,596	15,276	14,552	18,237	18,293
察 哈 爾				12,461	13,063
四 東 省 特 別 區					
京 京					
上 海					
北 京	176,862	206,964	309,265	241,245	349,387
青 島					
濟 南					
煙 台					
濰 縣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魯 南					
魯 西					
魯 中					
魯 東					

辦理中等學校統計表

學校縣市數		已未辦縣市立中等學校縣市數			
未 有 者		已 辦 者		未 辦 者	
縣 市 數	百 分 數	縣 市 數	百 分 數	縣 市 數	百 分 數
873	44.54%	974	49.69%	986	50.31%
5	6.56%	51	58.52%	7	11.48%
25	32.90%	46	60.53%	30	39.47%
21	35.00%	32	53.33%	28	46.67%
51	62.20%	14	17.07%	63	82.93%
54	78.23%	2	2.90%	67	97.10%
20	26.67%	54	72.00%	21	28.00%
37	24.67%	112	74.67%	33	25.33%
16	25.00%	58	59.38%	26	40.62%
63	58.83%	42	39.25%	65	60.75%
67	78.62%	13	15.25%	72	81.71%
11	11.46%	83	86.46%	13	13.51%
33	40.43%	51	57.45%	40	42.55%
78	81.78%	8	8.70%	81	91.30%
35	33.33%	63	60.00%	42	40.00%
21	19.09%	86	78.18%	24	21.82%
27	20.61%	100	73.31%	31	23.00%
31	28.44%	69	63.30%	40	36.70%
48	83.53%	6	8.96%	61	91.94%
11	91.67%			12	100%
12	55.71%			14	100%
61	98.46%			65	100%
2	3.59%	57	93.61%	2	3.39%
20	47.62%	20	47.62%	22	52.58%
44	83.02%	8	18.09%	45	84.91%
14	82.35%			17	100%
12	66.67%	5	27.78%	13	72.22%
8	60.00%	7	43.75%	9	56.25%
30	90.77%	1	3.23%	30	93.77%

學校縣市數]係包括省立、縣市立、私立中等學校在內；「已未辦縣市立中等學校縣市數」則專指縣市立中等學校。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五) 各省市所屬各縣市

項 別	縣 市 數				已 未 有 中 等	
					已 有 者	
	合 計	縣 數	市 數	設 治 局	縣 市 數	百 分 數
總 計	1,960	1,927	9	24	1,687	55.46%
江 蘇	61	61			56	93.44%
浙 江	76	75	1		51	67.10%
安 徽	60	60			39	65.00%
江 西	82	82			31	37.80%
湖 北	69	68	1		15	21.74%
湖 南	75	75			55	73.33%
四 川	150	143	1		113	75.33%
福 建	61	61			48	75.00%
雲 南	107	107			44	41.12%
貴 州	85	84	1		18	21.18%
廣 東	96	94	2		85	88.54%
廣 西	94	94			56	59.57%
陝 西	92	92			14	15.22%
山 西	105	105			70	66.67%
河 南	110	110			89	80.91%
河 北	131	130	1		104	79.39%
山 東	169	163	1		78	46.15%
甘 肅	67	66	1		11	16.42%
寧 夏	12	9			1	8.33%
青 海	14	14		3	2	14.29%
新 疆	65	59		6	1	1.54%
遼 寧	59	59			57	96.61%
吉 林	42	41		1	22	52.38%
黑 龍 江	53	43		10	9	16.98%
綏 遠	17	16		1	3	17.65%
察 哈 爾	18	16		2	6	33.33%
察 哈 爾	16	16			8	50.00%
西 康	31	31			1	3.23%
備 註	各省縣市及設治局數，均照內政部長國二十一年六月編印之全國行政區域圖表計算。〔已未有中等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中學畢業會考統計表

數		不及格人數								成績優良與成績劣之科目							
		合計		補習人數		留級人數		與參加人數之百分比		最優科目		最劣科目					
與參加人數之百分比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75.99%	69.19%	1,294	8,100	285	1,435	482	2,992	24.01%	30.81%	國文 6.3.3.1	生物 5.3.3.1	自然 7.6.1.2	物理 0.5.2.1	地理 1.2.1.1	算學 12.0.0.0	外國語 6.0.0.2	歷史 2.0.0.0
62.12%		168		81		82		18.68%		算學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77.84%	78.94%	74	531	7	163	67	341	22.16%	21.06%	國文 5.3.2.1	生物 5.3.2.1	化學 0.3.1.1	物理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77.80%	85.92%	45	89					22.11%	4.05%	國文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70.66%	82.25%	75	262	35	121	40	141	29.41%	17.76%	國文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74.69%	85.18%	41	111					25.31%	14.82%	國文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61.79%	53.00%	25	963	2	345	23	618	35.21%	47.60%	國文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64.63%	71.02%	87	583	20	279	67	394	35.37%	28.98%	國文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69.00%		31						31.00%	國文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62.21%	72.78%	91	472					37.76%	27.27%	國文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10.91%	1.44%	49	1,509	11	107	38	1,402	89.69%	88.56%	國文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10.00%	6.69%	45	1,422					90.00%	93.31%	國文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84.44%	70.07%	7	161					15.56%	29.93%	國文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63.52%	81.60%	85	339					36.48%	18.50%	國文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81.04%	81.82%	95	452					18.06%	18.18%	國文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93.39%	82.45%	15	491					6.61%	17.55%	國文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100%	43.80%		23		16		7		50.10%	國文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79.19%	82.46%	103	114					20.81%	17.54%	國文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76.69%	77.60%	275	444	114	348	161	96	53.34%	22.40%	國文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89.49%	73.81%	16	99	12	21	4	78	19.52%	20.19%	國文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64.29%		19		5		5		25.71%	國文 5.3.2.1	物理 5.3.2.1	化學 0.3.1.1	生物 5.3.2.1	歷史 5.3.2.1	自然 0.0.0.0	外國語 0.0.0.0	英語 0.0.0.0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鈞 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8. 廣西未參加各校，除一屆廣西縣立初中因預會考地點較遠未參加外，餘均因無畢業生。
 9. 經直、上海所用經費，包括小學會考在內。
 10. 國語會考結果中填列三科以上不及格者「補習」者五人，查三科以上不及格應「留級」，非「補習」，本表填入「留級」欄。
 11. 安徽、湖北、雲南、福建、山東、山西、河南等省，及廣西二屆，不及格人數均未列補習與留級之數，本表無法分填，祇得填入合計欄。
 12. 廣東會考報告未到。
 13. 本表參加校數，如中學同時參加高中初中會考者，祇計高中校數。

(六)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省 市	科得至結束時間約數	分 區 數	折 用 程 度	參加校數		未參加校數		參加學生數		未參加學生數		及 格 人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合 計		及格人數		及 格 人 數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合 計	平均 55.7 天		122,033 元	190	587	1051	5,389	26,289	144	1,850	4,095	18,169	3,766	17,255	329	934	
江 蘇	60	10	7,000	31	1	934					768		542		226		
浙 江	105	6	8,000	13	67	8	334	2,421			260	1,687	260	1,687			
安 徽	150	6	17,888			2	199	1,961			154	1,881	154	1,881			
江 西	120	6	4,958	18	29		255	1,476	73	459	180	1,214	180	1,214			
湖 北	90	不 分	3,000	7	14	3	162	749			121	638	121	638			
湖 南	春季			3	62		71	2,045		574	46	1,082	33	650	13	432	
雲 南	秋季	分縣舉行	11,000	10	71		240	2,012	56	549	159	1,429	103	1,062	59	367	
廣 東	省會及附近縣	7	616		3			100				69		69			
廣 東	一區	高中1初中7	6,194	4	42	123	55	1,531			6	22	6	22			
廣 西	二區	50	5,954	5	50	15	50	1,524			5	102	5	102			
山 東	一區	45	4,320	1	14		45	538			38	377	38	377			
山 東	二區	60	13,035	10	29		283	1,632			148	1,493	148	1,493			
山 西	120	12	17,000	9	54		523	2,492		240	431	2,040	431	2,040			
河 南	120	按學校所在地分區	6,801	3	53		227	2,708			212	2,307	212	2,307			
綏 遠	19	未 分	900	1	1		23	41			23	18	23	18			
南 京	180	7	1,156	14			495	659			392	536	392	536			
上 海	60	高中4初中8	10,500	39	21		1,211	1,932			936	1,588	936	1,588			
青 島	120	未 分	1,250	5	3		82	378	15	48	66	279	32	144	31	185	
廣 海 衛	20	未 分	101		2			28				18		18			
備 考																	

一四五

1. 江蘇及格542人中，有219人係加入平時成績平均而及格者。
2. 浙江未參加會考之8校，有未獨立業者2校，無畢業生者6校。
3. 安徽未參加2校，因本屆應舉人數甚少，均經留級，故未參加。
4. 湖北參加會考尚有書立第四、五、六、七、八、十、十三、十四、私立控查、宜昌、西河等11校學生307人，茲有未將及格與不及格之人數呈明，無法加入統計。未參加3校，係未獨立業者私立中學。
5. 湖南會考除上列各項外，均未呈明。
6. 雲南費用經費616元，係選幣5,544元折合。
7. 綏遠未參加會考等8校學生，因受少數感化鼓勵，已特為首開除學指，餘均不予畢業。

第二章 初等教育統計

第一節 概述

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係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材料編製而成。惟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及東省特別地區，仍沿用十八年度調查統計之數。陝西、貴州二省因無呈報材料，仍沿用十八年度計數。就大體言，實較上年統計為正確。

十九年度全國小學幼稚園共計二十五萬零八百四十四校，五十萬零七百四十二級。（江蘇、四川、貴州、綏遠四省學級數未詳）兒童共一千零九十四萬八千九百四十九人，教職員共五十六萬八千四百八十四人，學校資產共值二萬萬二千零八十八萬零七百六十一元六角三分。（安徽、福建、四庫、冀州、遼寧、吉林、黑龍江、河南、綏遠、東省特別區十省區小學資產價值未詳，歲入經費共計八千六百七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元四角，歲出經費共計八千九百四十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七元二角八分。就各項平均數言，每校約有二級，兒童四十四名，每級約有兒童二十二名，每教師約教兒童十九名，每兒童約佔經費八元一角七分。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則學校數、兒童數及經費數均有增加者，幾達二十省市左右。

惟就普及教育狀況言之，則本年度已受義務教育兒童數約佔全體學齡總數百分之二十二，有奇，較上年度雖亦略有增加，但距離吾人所希望之標準仍遠。茲就本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表冊中擇其最要者計十六圖十二表，分列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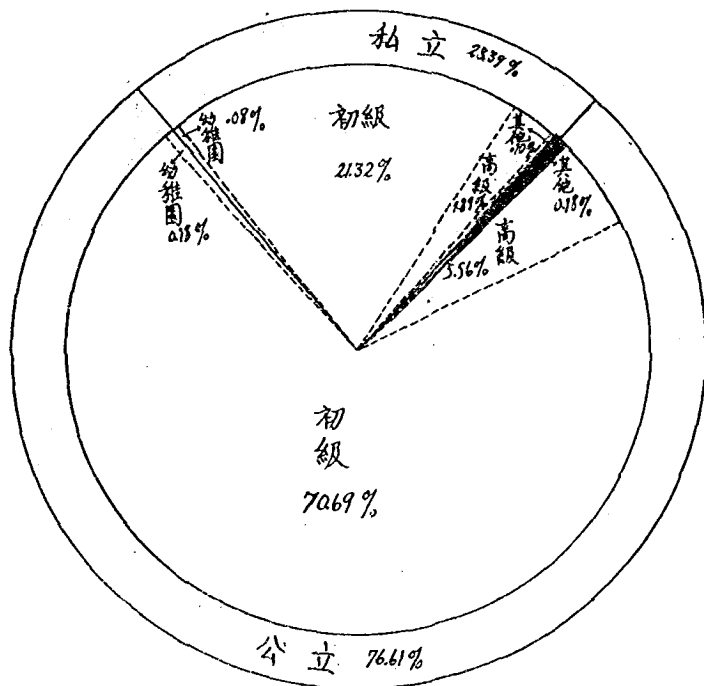
- 一、全國小學幼稚園公私立教員數百分比圖
 - 二、全國公私立小學幼稚園男女兒童數百分比圖
 - 三、全國公私立小學幼稚園男女教職員數百分比圖
 - 四、全國小學幼稚園歲出經費百分比圖
 - 五、全國小學幼稚園資產百分比圖
 - 六、各省市小學幼稚園比較圖
 - 七、各省市小學幼稚園兒童數比較圖
 - 八、各省市初等教育歲出經費比較圖
 - 九、各省市小學幼稚園資產價值比較圖
 - 十、各省市已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比圖
 - 十一、各省市每一小學或幼稚園平均學級數比較圖
 - 十二、各省市每一小學或幼稚園平均兒童數比較圖
 - 十三、各省市小學幼稚園每學級平均兒童數比較圖
 - 十四、各省市每一小學教師平均所教兒童數比較圖
 - 十五、各省市每一小學兒童所佔教育經費比較圖
 - 十六、民元以來全國初等教育發展趨勢圖
- 一、全國初等教育概況總表（十九年度 下同）
- 二、全國初等教育各項總數一覽表
- 三、各省市初等教育各項總數一覽表
- 四、各省市小學幼稚園年度比較表
- 五、各省市每人口一千平均得受初等教育兒童數比較表
- 六、各省市每人每年平均負擔其初等教育經費比較表
- 七、各省市已受及現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

- 百分比比較表
- 八、民元以來各省市小學幼稚園數比較表
 - 九、民元以來各省市小學幼稚園兒童數比較表
 - 十、民元以來各省市小學幼稚園歲出經費比較表
 - 十一、我國初等教育與各國比較表
 - 十二、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小學畢業會考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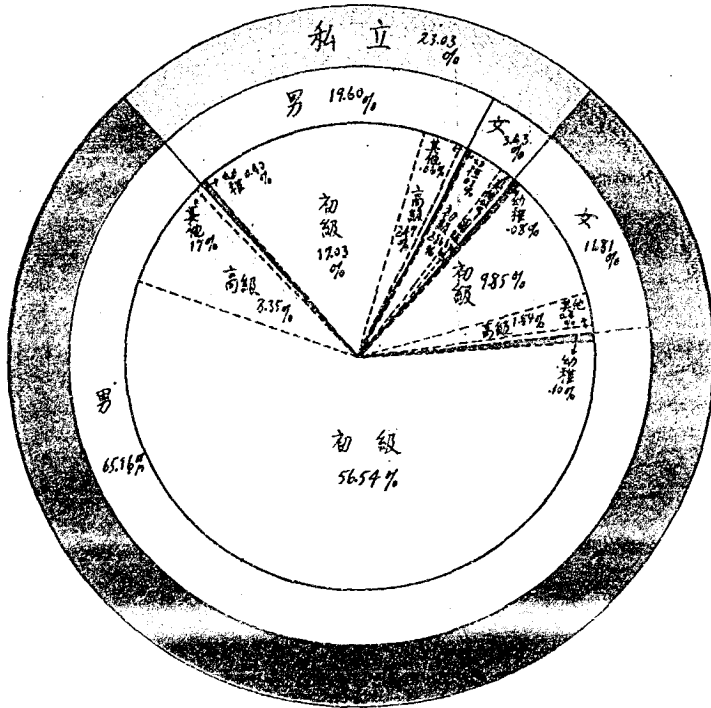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圖之部分

一. 全國小學幼稚園公私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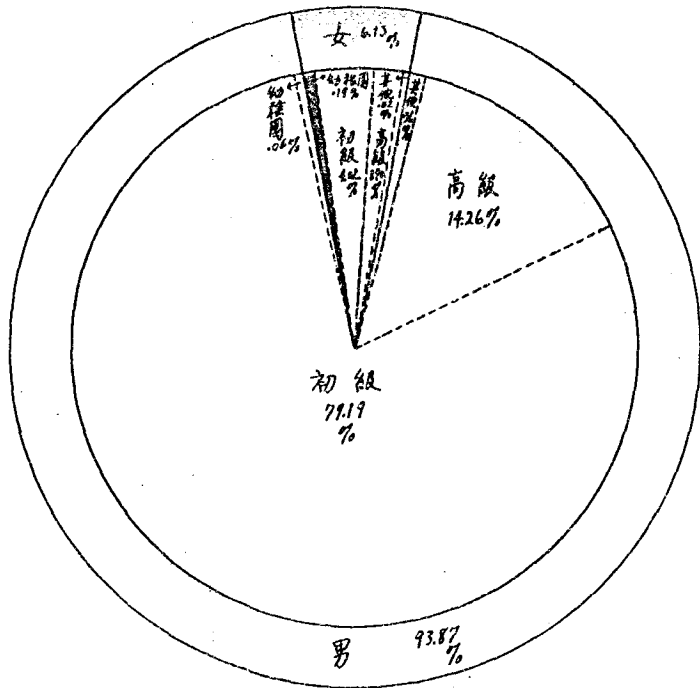
數量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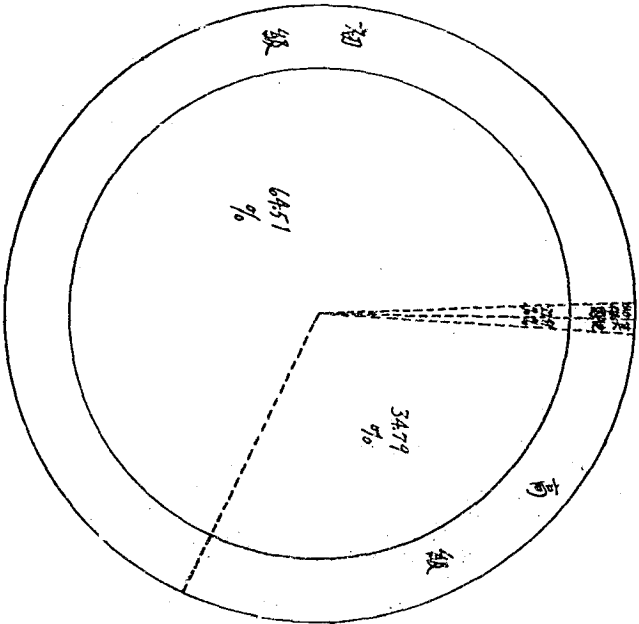
二. 全國公私立小學幼稚園男女
兒童數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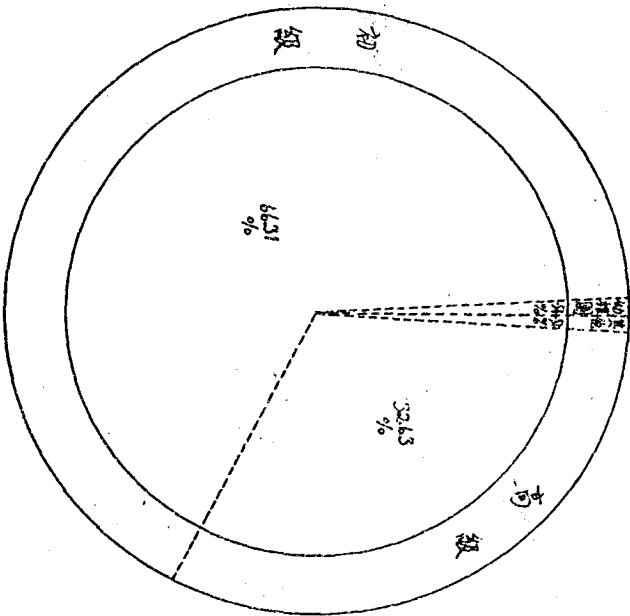
三. 全國公私立小學幼稚園男女
教職員數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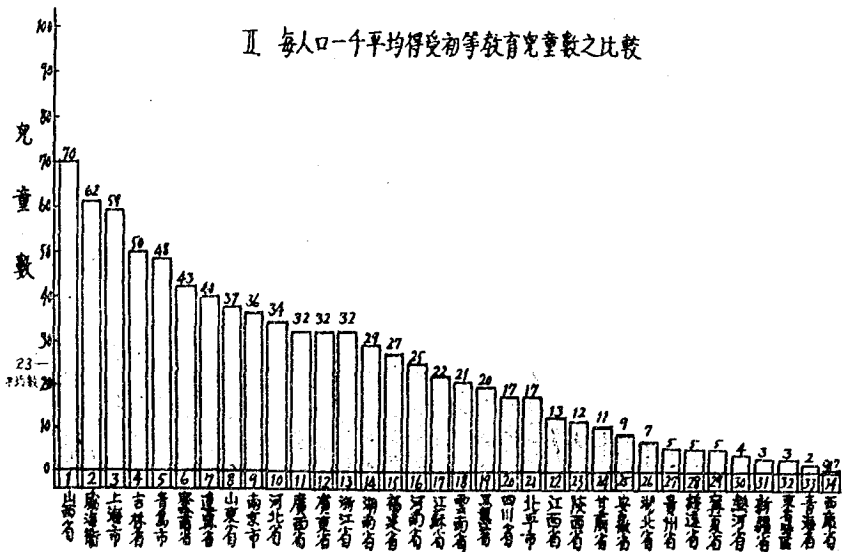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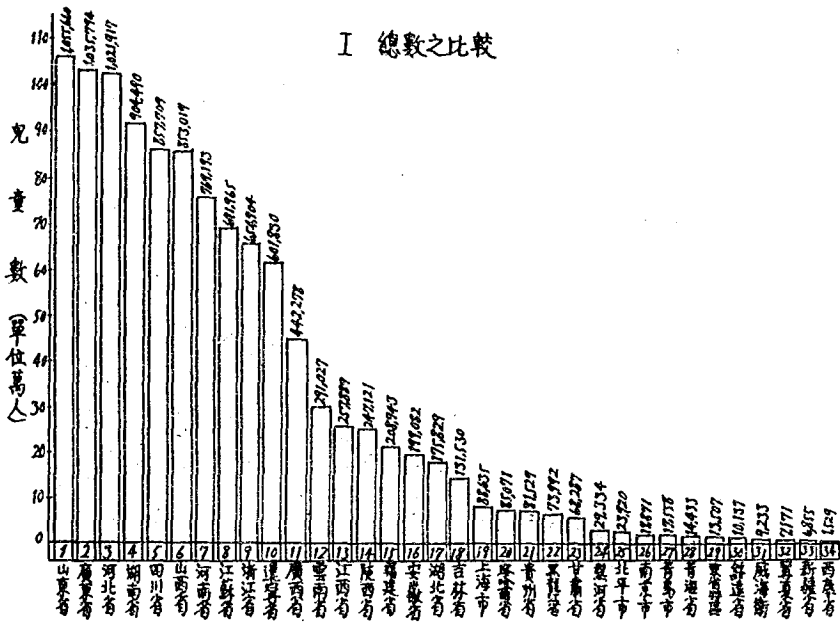
五. 全國小學幼稚園
資產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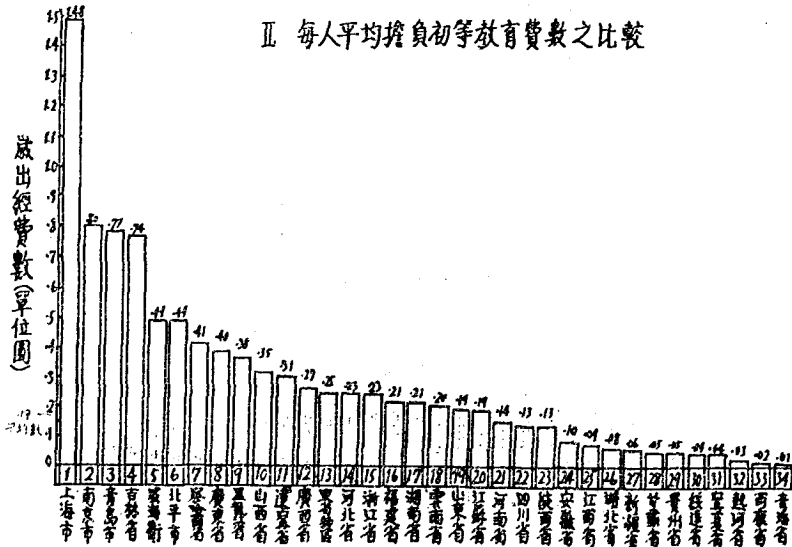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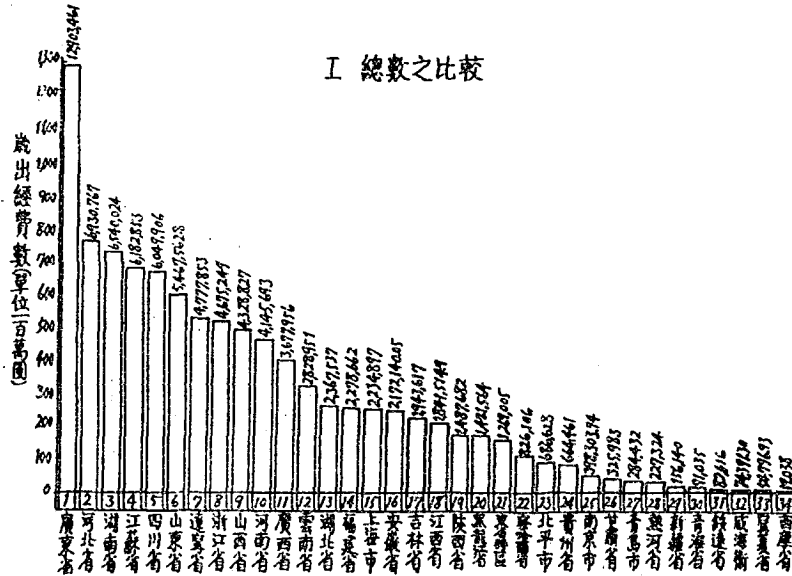
四. 全國小學幼稚園歲出
經費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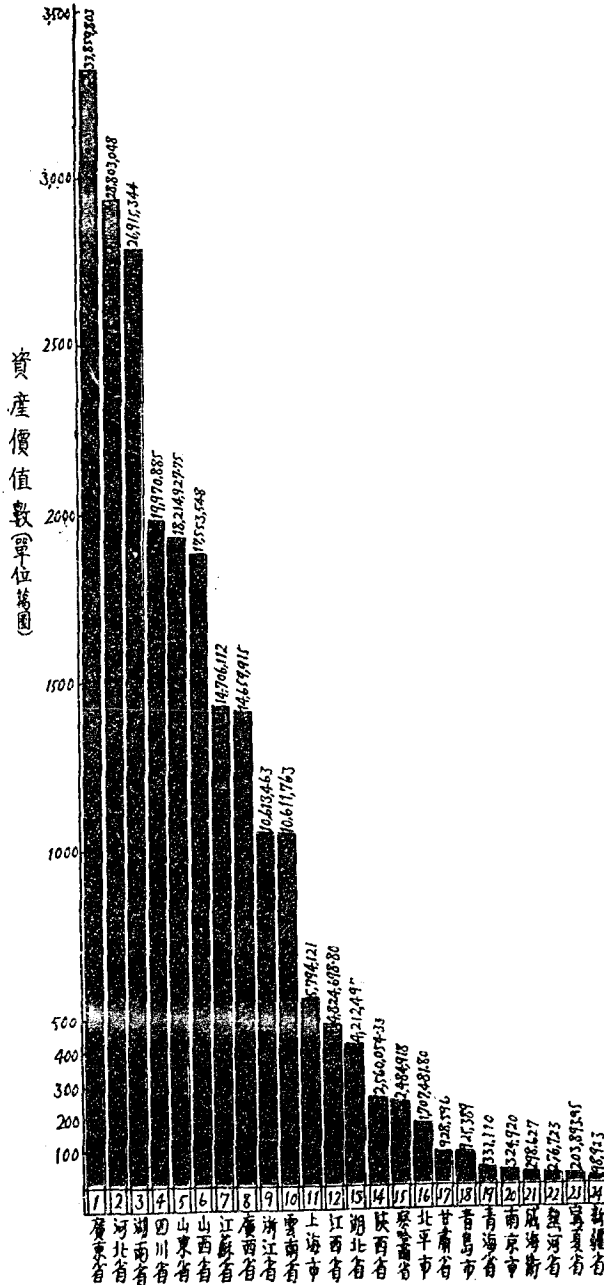
七. 各省市小學幼稚園兒童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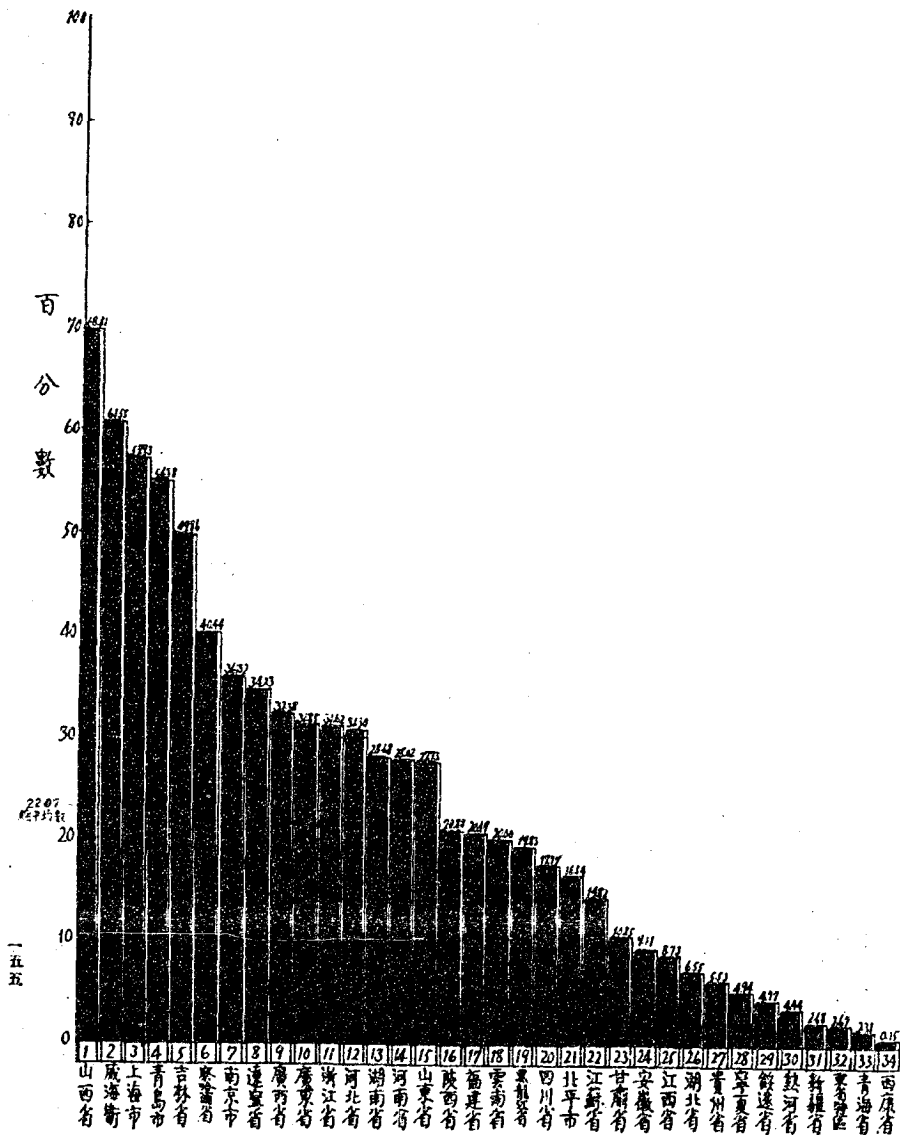
八. 各省市初等教育歲出經費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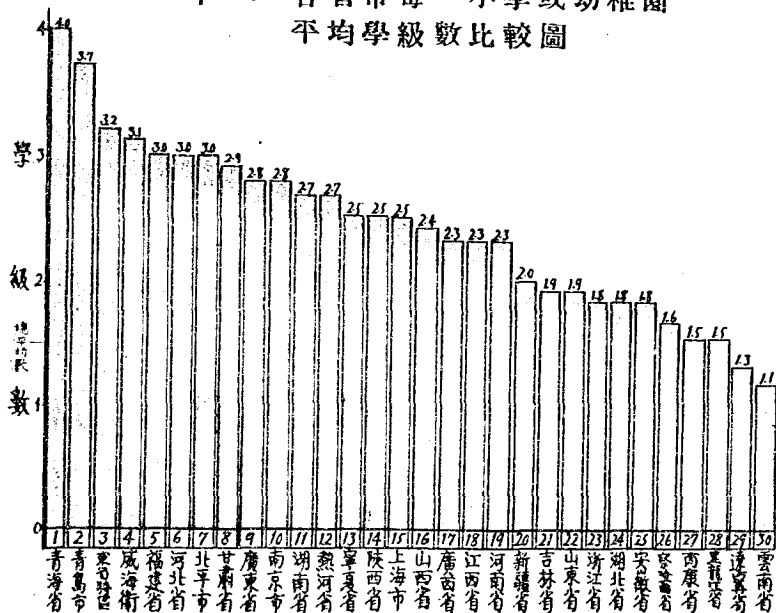
九. 各省市小學幼稚園資產價值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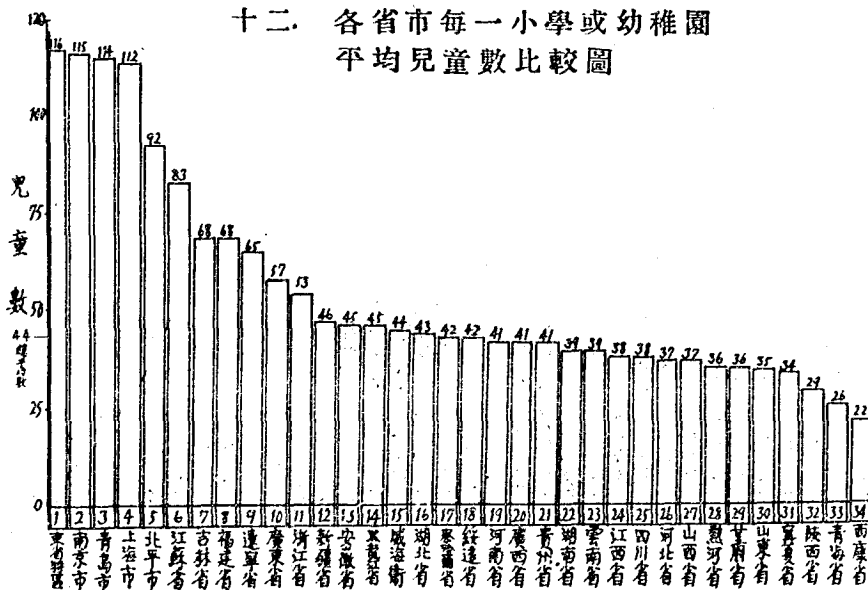
十. 各省市已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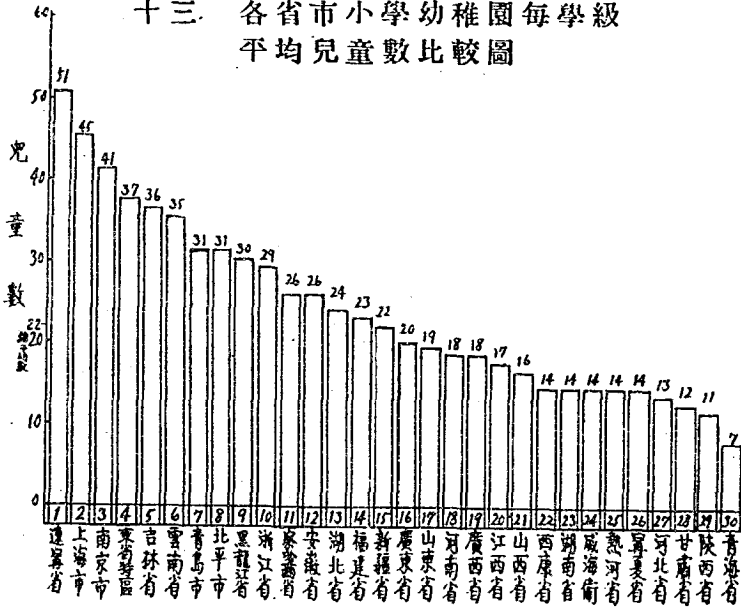
十一. 各省市每一小學或幼稚園
平均學級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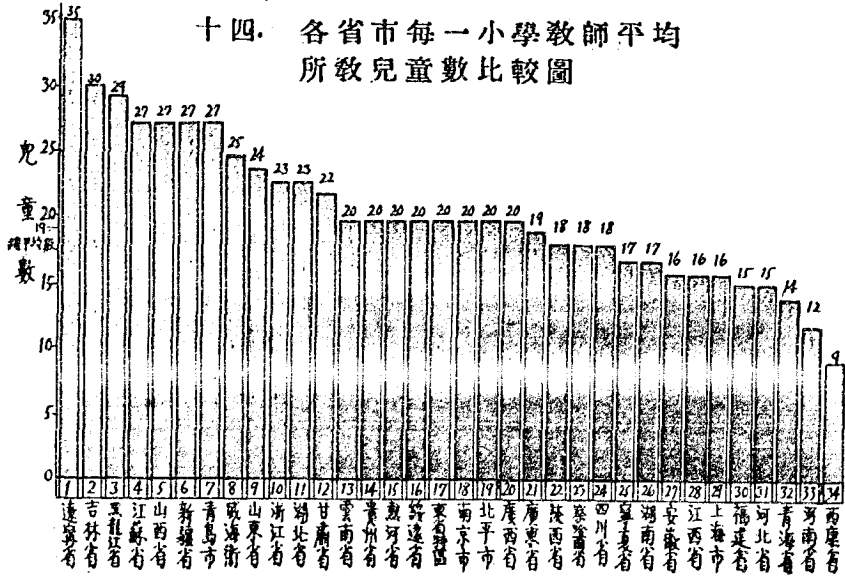
十二. 各省市每一小學或幼稚園
平均兒童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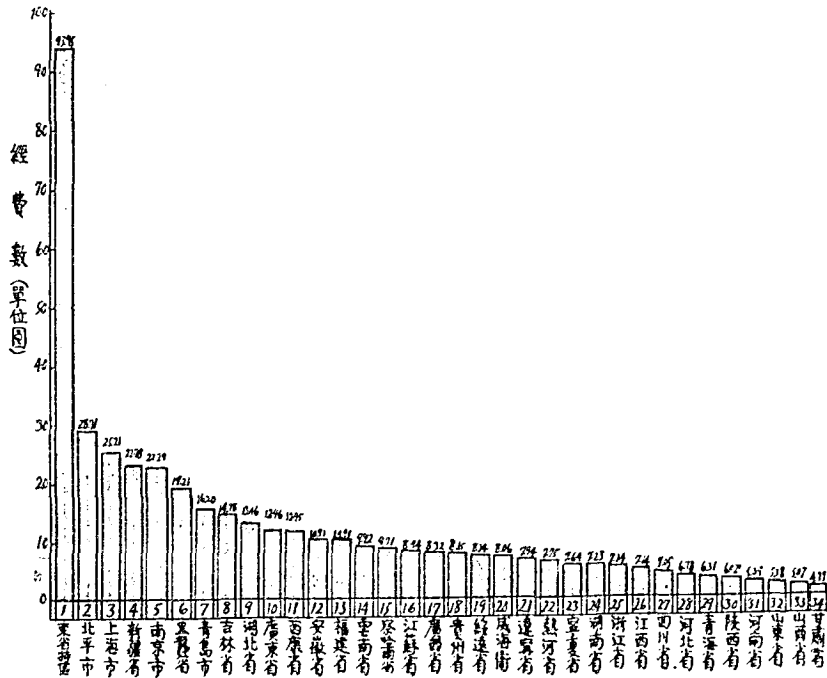
十三. 各省市小學幼稚園每學級平均兒童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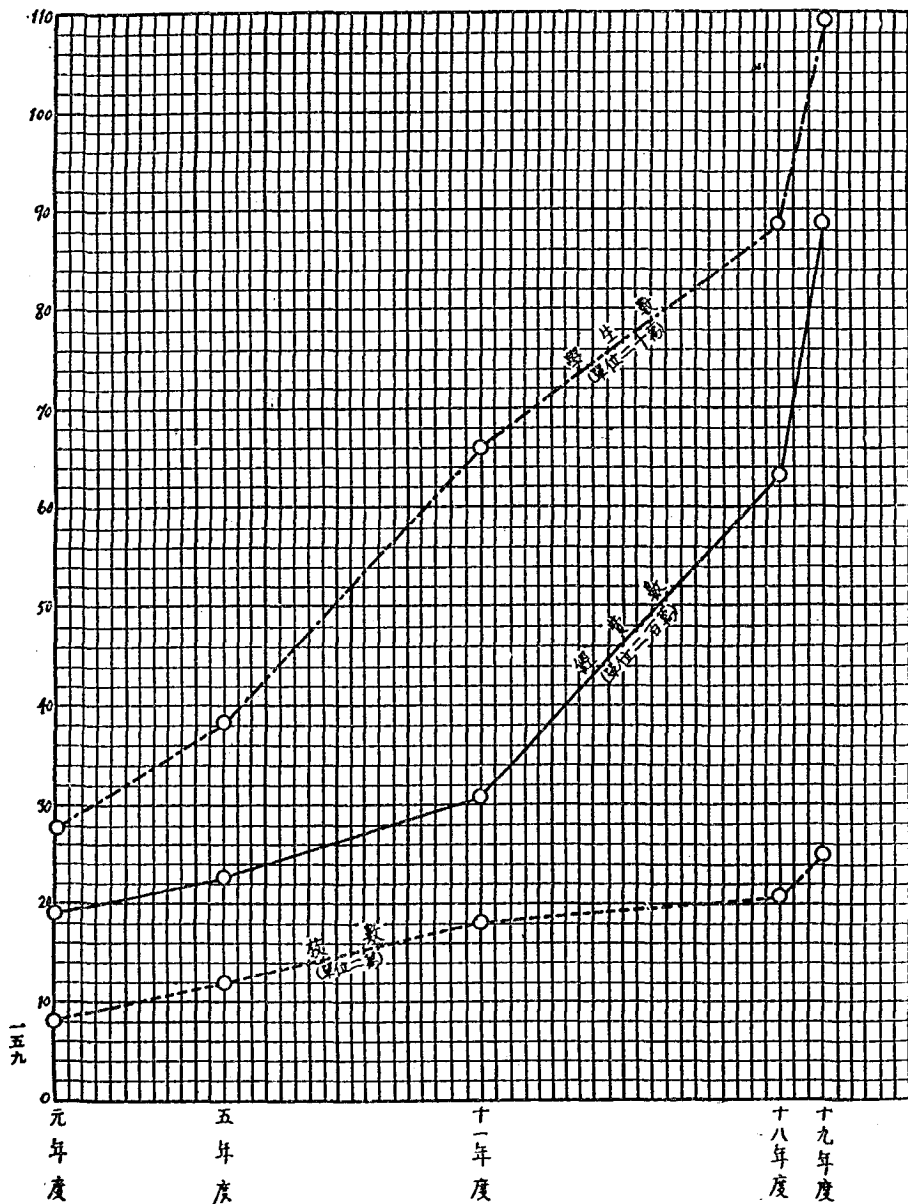
十四. 各省市每一小學教師平均所教兒童數比較圖



十五. 各省市每一小學兒童所佔 教育經費數比較圖



十六. 民元以來全國初等教育發展趨勢圖



第三節 表之部分

(一) 全國初等教育概況總表 (十九年度)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項 目	種 別	總 計	幼 稚 園	小 學		其 他	備 考
				初 級	高 級		
總 計		250,840	650	222,645	18,009	676	一、經費數各項均以國幣圓為單位。 二、項相加之數不同者係未注意。 三、與上年度比較項內之上年度數量均以本部出版之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為準。 本總表內各項數量均係按照各省省市分表數量加總，惟各省省市分表在內各項中間有僅列總數而無分項數者，故本總表內各項總數往往與其各分項相加之數不同者係未注意。
合 計		187,864	447	170,982	13,444	446	
公立	公立	14		7	7		
公立	公立	1,528	180	950	427	18	
公立	公立	65,769	293	55,614	8,774	123	
公立	公立	120,553	24	114,411	4,236	305	
私立	私立	60,750	183	51,563	4,564	250	
比增	年度增減	+38,455		+40,453	+4,356	+281	
比增	年度增減		-199				
總 計		500,742	697	448,455	34,868	1,388	
合 計		371,632	451	359,167	24,916	936	
公立	公立	17		9	8		
公立	公立	21,388	165	17,975	3,072	168	
公立	公立	68,152	244	62,524	12,565	226	
公立	公立	282,075	42	268,649	9,270	542	
私立	私立	192,110	246	109,298	9,953	452	
比增	年度增減	+106,913		+83,128	+8,655	+681	
比增	年度增減		-883				
總 計		10,918,979	28,675	9,145,822	1,896,704	50,223	
合 計		9,214,297	16,098	7,797,578	1,146,258	23,951	
公立	公立	1,683,016	11,577	1,348,244	250,446	6,272	
公立	公立	8,237,701	19,850	7,037,127	1,080,234	22,099	
公立	公立	6,993,697	10,810	5,992,200	684,533	17,611	
公立	公立	1,274,604	8,670	1,044,927	195,651	4,488	
私立	私立	2,589,612	7,295	2,108,695	316,470	8,121	
私立	私立	2,211,200	4,288	1,805,378	201,675	6,340	
私立	私立	378,412	3,007	303,317	54,705	1,784	
比增	年度增減	+2,066,902		+2,027,241	+222,622	+17,295	
比增	年度增減		-5,292				
總 計		568,484	1,376	455,533	88,475	2,685	
合 計		529,645	307	433,521	78,066	1,985	
公立	公立	34,139	1,069	22,012	10,409	100	
私立	私立						
比增	年度增減	+161,440		+100,219	+29,331	+1,079	
比增	年度增減		-204				
總 計		220,880,761.63	591,947.00	189,381,554.75	75,159,066.03	923,465	
合 計							
公立	公立						
私立	私立						
比增	年度增減						
比增	年度增減						
總 計		83,711,277.40	461,648.00	65,553,310.54	27,672,047.56	443,942	
合 計		+24,079,692.40	+308,698.00	+37,253,413.54	-16,130,234.44	+67,691	
公立	公立						
私立	私立						
比增	年度增減						
比增	年度增減						
總 計		89,416,977.28	468,329.00	67,580,491.30	23,331,760.08	447,812	
合 計		+24,695,952.28	+68,375.00	+12,356,344.30	+9,379,716.08	+282,925	
公立	公立						
私立	私立						
比增	年度增減						
比增	年度增減						
總 計		-2,705,699.68	-6.681	-2,027,177.76	-659,702.52	-3,870	
合 計							
公立	公立						
私立	私立						
比增	年度增減						
比增	年度增減						
總 計		2,334,668	11,243	1,817,780	501,071	4,514	
合 計		2,089,535	7,651	1,630,350	441,219	4,135	
公立	公立	245,023	3,892	181,400	59,652	379	
私立	私立						
比增	年度增減						
比增	年度增減						
總 計		3,501,047	18,185	2,712,883	763,677	8,852	
合 計		3,121,679	9,721	2,430,699	674,185	6,974	
公立	公立	379,468	6,414	281,694	89,492	1,678	
私立	私立						
比增	年度增減						
比增	年度增減						
總 計		2.0	1.1	2.0	1.9	2.0	
合 計		44	42	41	78	45	
公立	公立	22	38	20	40	21	
私立	私立	19	19	20	16	14	
比增	年度增減	8.17	17.58	6.30	20.28	14.52	

各項百分數表 (十九年度)

數			教職員數			歲數 (指支出) 數	資產價值
立	私	立	合計	男	女		
女	男	女					
1,274,604	2,211,200	378,412	568,484	529,646	34,139	69,416,977.28	220,689,761.63
8,570	4,283	3,007	1,370	307	1,069	403,329	591,917
0.08%	0.01%	0.03%	0.25%	0.06%	0.19%	0.51%	0.27%
1,914,927	1,605,378	503,317	455,533	433,521	22,012	57,780,494.30	139,381,554.75
9.85%	17.03%	2.86%	63.21%	79.19%	4.02%	66.31%	61.51%
195,651	261,675	51,705	68,475	78,063	10,409	28,531,750.08	75,159,093.08
1.81%	2.47%	0.52%	10.16%	14.23%	1.90%	32.03%	34.79%
4,489	6,310	1,781	2,085	1,985	100	417,812	923,465
0.01%	0.06%	0.02%	0.38%	0.36%	0.02%	0.52%	0.43%
11.81%	19.60%	3.43%	100%	93.87%	6.13%	100%	100%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二) 全國初等教育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項 目 種類	學 校 數			兒 童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 計			公 男
					計	男	女	
總 計		250,840	167,864	60,750	10,948,979	9,204,297	1,653,016	6,993,697
幼 稚 園		630	447	183	26,675	15,093	11,577	10,810
		0.26%	0.18%	0.08%	0.26%	0.14%	0.11%	0.10%
小 學		222,515	170,082	51,563	9,145,822	7,797,578	1,318,244	5,992,200
		92.01%	70.69%	21.32%	86.28%	73.57%	12.71%	56.54%
		18,003	13,444	4,561	1,896,701	1,146,253	250,446	634,553
		7.45%	5.50%	1.69%	13.18%	10.82%	2.36%	8.35%
其 他		670	446	230	30,223	23,951	6,272	17,611
		0.28%	0.18%	0.10%	0.29%	0.23%	0.06%	0.17%
百 分 比		100%	76.61%	23.39%	100%	84.76%	15.24%	65.16%

各項總數一覽表 (十九年度)

歲入經費數	歲出經費數	各項平均數				
		每校國學或級每數	每校兒童數	每級兒童數	每教兒師輩所數	每佔兒經費輩費所數
86,711,277.40	89,416,977.28	2.0	44	22	19	8.14
6,123,939.00	6,182,853.00		83		27	8.91
4,448,316.00	4,675,249.00	1.8	53	29	23	7.14
2,163,602.00	2,172,140.05	1.8	45	26	16	10.91
1,633,246.80	1,641,514.90	2.3	38	17	16	7.14
2,190,354.00	2,278,662.00	3.0	68	23	15	10.91
12,334,331.00	12,903,461.00	2.8	57	20	19	12.46
3,614,435.00	3,677,956.00	2.3	41	18	20	8.32
6,035,745.00	6,510,024.00	2.7	39	14	17	7.23
2,318,050.00	2,367,537.00	1.8	43	24	23	13.46
5,911,686.00	6,049,906.00		38		18	7.05
17,828.00	19,088.00	1.5	22	14	9	12.45
664,461.00	654,461.00		41		20	8.15
2,737,577.00	2,828,951.00	1.1	39	35	20	9.72
4,777,853.00	4,777,853.00	1.3	65	51	35	7.91
1,943,789.00	1,943,617.00	1.9	68	36	30	14.78
1,422,068.00	1,421,564.00	1.5	45	30	29	19.21
6,851,567.00	6,930,767.00	3.0	37	13	15	6.78
3,622,722.00	4,145,693.00	2.3	41	18	12	5.39
5,347,031.00	5,467,562.00	1.9	35	19	24	5.18
4,333,225.00	4,328,827.00	2.4	37	16	27	5.07
1,450,419.00	1,487,682.00	2.5	29	11	18	6.02
329,595.00	325,983.00	2.9	36	12	22	4.77
54,835.70	54,796.93	2.5	34	14	17	7.61
82,616.00	82,616.00		42		20	8.14
605,493.00	826,106.00	1.6	42	26	18	9.71
226,835.56	227,324.76	2.7	36	14	20	7.75
91,035.00	91,035.00	4.0	26	7	14	6.31
156,140.00	156,140.00	2.0	46	22	27	22.78
397,224.04	398,363.74	2.3	115	41	20	22.29
2,132,645.00	2,234,897.00	2.5	112	45	16	25.21
671,568.40	686,623.00	3.0	92	31	20	28.71
283,919.00	284,432.00	3.7	114	31	27	16.26
1,269,005.00	1,269,005.00	3.2	116	37	20	33.95
68,100.20	74,391.30	3.1	44	14	25	8.06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三) 各省市初等教育

項 目 省 市 別	學 校 數	學 級 數	兒 童 數	職 教 員 數	資 產 數
總 計	250,840	500,742	10,943,979	518,484	220,880,761.63
江 蘇	8,316		691,965	25,879	14,700,112.00
浙 江	12,424	22,668	654,704	28,648	10,613,463.00
安 徽	4,385	7,765	199,082	12,436	
江 西	6,755	15,331	257,889	16,316	4,624,698.80
福 建	3,080	9,265	203,943	13,787	
廣 東	18,085	51,267	1,035,791	51,254	33,859,803.00
廣 西	10,702	24,556	442,278	22,659	14,659,015.00
湖 南	23,112	62,531	904,490	53,926	26,915,314.00
湖 北	4,080	7,329	175,829	7,536	4,212,497.00
四 川	22,697		857,709	43,111	19,970,885.00
西 康	70	106	1,529	176	
貴 州	1,983		81,529	4,180	
雲 南	7,410	8,199	291,027	14,308	10,611,763.00
遼 寧	9,228	11,885	601,539	17,081	
吉 林	1,921	3,667	131,530	4,422	
黑 龍 江	1,649	2,432	73,992	2,570	
河 北	27,420	81,303	1,021,917	67,320	28,803,043.00
河 南	18,652	42,126	769,193	61,949	
山 東	29,932	55,465	1,055,690	43,557	18,214,927.75
山 西	22,959	54,828	853,019	31,550	17,553,543.00
陝 西	8,481	21,114	247,121	13,563	2,560,051.33
甘 肅	1,899	5,478	63,297	3,055	928,696.00
寧 夏	203	527	7,171	433	203,893.95
綏 遠	243		10,137	519	
察 哈 爾	2,027	3,211	85,071	4,684	2,434,918.00
熱 河	803	2,144	29,334	1,473	276,723.00
青 海	550	2,184	14,433	996	331,110.00
新 疆	143	306	6,855	251	93,923.00
南 京	155	433	17,871	633	324,920.00
上 海	792	1,954	89,635	5,671	5,794,121.00
北 平	281	777	23,020	1,196	1,707,481.80
青 島	163	504	17,558	649	925,389.00
東 魯特別區	116	367	13,507	682	
威 海衛	209	619	9,233	368	298,627.00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四) 各省市小學幼稚園密度比較表 (十九年度)

省 市	等 級	面 積		小學及幼稚園數	平均每一千方里內之學校數
		百	方里		
總 計		25,995,168	方里	250,840	9.6
上 海 市	1	2,680	方里	792	295.5
北 平 市	2	2,100	方里	261	124.2
青 島 市	3	1,690	方里	183	95.6
濟 南 市	4	2,200	方里	209	95.0
南 京 市	5	1,800	方里	155	86.1
山 東 省	6	540,519	方里	10,932	55.3
河 北 省	7	638,894	方里	27,420	50.9
山 西 省	8	470,000	方里	22,959	48.8
江 蘇 省	9	328,140	方里	12,424	37.8
湖 南 省	10	622,853	方里	23,112	37.1
河 南 省	11	520,610	方里	18,652	35.8
廣 東 省	12	665,905	方里	18,085	27.1
江 蘇 省	13	366,574	方里	8,346	22.7
四 川 省	14	1,177,930	方里	22,597	19.2
廣 西 省	15	655,797	方里	10,702	16.3
陝 西 省	16	564,865	方里	8,481	15.0
江 西 省	17	693,447	方里	6,755	11.0
安 徽 省	18	405,171	方里	4,385	10.7
遼 寧 省	19	970,000	方里	6,228	9.5
湖 北 省	20	589,116	方里	4,080	6.9
雲 南 省	21	1,137,000	方里	7,410	6.5
福 建 省	22	478,540	方里	3,080	6.4
貴 州 省	23	556,800	方里	1,983	3.5
察 哈 爾 省	24	652,630	方里	2,027	3.2
吉 林 省	25	1,010,500	方里	2,637	2.0
熱 河 省	26	400,000	方里	803	2.0
甘 肅 省	27	1,325,826	方里	1,899	1.4
黑 龍 江 省	28	1,355,200	方里	1,649	1.2
寧 夏 省	29	400,000	方里	203	0.5
綏 遠 省	30	663,700	方里	243	0.3
察 哈 爾 省	31	2,500,000	方里	550	0.2
西 康 省	32	1,120,031	方里	70	0.06
新 疆 省	33	5,364,800	方里	148	0.02
備 註	東省特別區因面積未詳，歸入吉林省內計算。				

(五) 各省市每人口一千平均得受初等教育兒童數比較表 (十九年度)

省 市	等 級	人 口 數	已入學兒童數	每人口一千平均
				已入學兒童數
總計		464,935,269	10,948,979	23 強
山東省	1	12,778,155	853,019	70 弱
上海市	2	150,000	9,233	62 弱
天津市	3	1,500,100	88,635	59
吉林省	4	2,631,671	131,530	50 弱
青島市	5	367,559	17,558	48 弱
察哈爾省	6	1,997,015	85,071	43 弱
遼寧省	7	15,233,123	601,880	40 弱
山東省	8	28,151,800	1,055,000	37 強
南京市	9	496,526	17,871	36 弱
河北省	10	29,796,009	1,021,917	34 強
廣西省	11	13,648,500	442,278	32 強
廣東省	12	32,427,626	1,035,791	32 弱
浙江省	13	20,612,701	651,704	32 弱
湖南省	14	31,501,212	904,490	29 弱
河南省	15	30,565,651	769,193	25 強
江蘇省	16	30,149,231	691,965	22 弱
雲南省	17	13,821,234	291,027	21
陝西省	18	11,802,446	247,121	21 弱
福建省	19	10,071,136	208,943	21 弱
黑龍江省	20	3,724,735	73,992	20 弱
四川省	21	47,932,282	857,709	17 強
北平市	22	1,436,122	23,920	17 弱
江西省	23	20,322,837	257,889	13 弱
甘肅省	24	6,881,280	68,287	11 弱
安徽省	25	21,715,386	199,082	9 強
湖北省	26	26,699,126	175,829	7 弱
貴州省	27	14,745,722	81,529	5 強
綏遠省	28	2,123,763	10,137	5 弱
寧夏省	29	1,449,869	7,171	5 弱
綏遠省	30	6,593,440	29,534	4 強
新東省	31	2,551,741	6,855	3 弱
東省特別區	32	5,009,000	13,507	3 弱
青海省	33	6,195,067	14,423	2 強
西康省	34	8,006,430	1,519	0.17

(六) 各省市每人每年平均擔負初等教育經費比較表 (十九年度)

省 市	等 級	人 口 數	初等教育經費總數	每人每年平均擔負 初等教育經費數
總計		464,915,269	69,416,977.28	0.19
上海市	1	1,500,100	2,234,697.00	1.48
南京市	2	496,523	398,803.74	0.80
青島市	3	367,559	284,432.00	0.77
吉林省	4	2,634,671	1,943,617.00	0.74
威海衛	5	150,000	74,391.30	0.49
北平市	6	1,436,122	686,628.00	0.48
察哈爾省	7	1,097,015	826,166.00	0.41
廣東省	8	52,427,626	12,903,461.00	0.40
黑龍江省	9	3,724,738	1,421,664.00	0.38
山西省	10	12,228,155	4,328,827.00	0.35
遼寧省	11	15,233,123	4,777,853.00	0.31
四川省	12	13,648,209	3,677,956.00	0.27
東省特別區	13	5,000,000	1,269,005.00	0.25
河北省	14	29,796,009	6,990,767.00	0.23
浙江省	15	20,642,701	4,675,249.00	0.23
福建省	16	10,671,136	2,278,662.00	0.21
湖南省	17	31,501,212	6,540,024.00	0.21
雲南省	18	13,821,234	2,828,951.00	0.20
山東省	19	23,154,860	5,467,562.60	0.19
江蘇省	20	32,119,231	6,182,853.00	0.19
河南省	21	30,565,651	4,145,693.00	0.14
四川省	22	47,992,282	6,049,906.00	0.13
陝西省	23	11,802,446	1,487,682.00	0.13
安徽省	24	21,715,396	2,172,140.05	0.10
江西省	25	20,322,837	1,841,514.90	0.09
湖北省	26	26,699,126	2,367,537.00	0.08
新贛省	27	2,551,741	166,140.00	0.06
甘肅省	28	6,281,266	325,983.00	0.05
貴州省	29	14,745,722	664,461.00	0.05
綏遠省	30	2,123,768	82,616.00	0.04
寧夏省	31	1,449,869	54,796.93	0.04
熱河省	32	6,593,440	227,324.76	0.03
西康省	33	8,906,480	19,068.00	0.02
青海省	34	6,195,057	91,035.00	0.01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七) 各省市已受及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數比較表

(十九年度)

省 市	等 級	學齡兒童總數	已受及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	
			已受及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	佔學齡兒童百分數
總計		49,116,669	10,844,131	22.07%
山東省	1	1,222,816	852,637	69.81%
上海市	2	15,000	9,233	61.55%
青島市	3	150,010	86,913	57.93%
吉林省	4	31,982	10,200	54.85%
吉林省	5	263,467	131,693	49.86%
哈爾濱市	6	210,230	85,036	40.41%
南京市	7	46,456	16,876	36.32%
遼寧省	8	1,753,000	601,199	34.23%
廣東省	9	1,861,820	441,937	32.35%
廣東省	10	3,242,673	1,032,949	31.85%
浙江省	11	2,064,270	652,747	31.62%
湖北省	12	3,262,083	1,021,309	31.31%
湖南省	13	3,150,121	903,465	28.68%
河南省	14	2,741,621	763,468	28.02%
山東省	15	3,604,523	1,055,145	27.73%
四川省	16	1,180,244	246,650	20.85%
福建省	17	1,007,113	206,414	20.49%
雲南省	18	1,332,123	290,255	20.00%
黑龍江省	19	372,474	73,873	19.83%
四川省	20	4,789,228	833,076	17.77%
北平市	21	143,612	23,756	16.54%
江蘇省	22	4,613,725	638,244	14.62%
甘肅省	23	628,128	68,195	10.85%
安徽省	24	2,171,539	197,634	9.11%
江西省	25	2,032,284	177,516	8.73%
湖北省	26	2,699,912	175,119	6.55%
安徽省	27	1,474,672	81,529	5.53%
陝西省	28	144,987	7,171	4.94%
綏遠省	29	212,376	10,137	4.77%
綏遠省	30	659,314	29,334	4.44%
新疆省	31	255,174	6,855	2.68%
青島特別區	32	500,000	13,384	2.67%
青島省	33	619,505	14,343	2.81%
四川省	34	890,643	1,358	0.15%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一六九

學 幼 稚 園 數 量 比 較 表

九 年 度	十 年 度	十 一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十九年度比元 年度增減數		十九年度比十 八年增減數		元 年 度 與 十 九 年 度 倍 數 比 例	十 八 年 度 與 十 九 年 度 倍 數 比 例
					增	減	增	減		
		177,751	212,355	250,840	164,522		38,455		1:2.91	1:1.18
		7,306	9,193	8,316	3,101			847	1:1.59	1:0.91
		9,636	11,957	12,424	6,921		467		1:2.04	1:1.04
		2,522	4,539	4,385	2,955			154	1:3.07	1:0.97
		6,109	4,423	6,755	3,643		2,329		1:2.17	1:1.53
		7,459	2,657	4,080		3,159	1,423		1:0.56	1:1.51
		9,532	17,211	23,112	19,111		5,901		1:5.78	1:1.31
		17,435	21,702	22,597	10,712		895		1:1.90	1:1.04
		3,009	3,003	3,660	2,123		77		1:3.23	1:1.03
		5,141	4,612	7,410	3,490		2,793		1:1.89	1:1.61
		1,763	1,761	1,988	958		222		1:1.93	1:1.13
		8,610	9,963	18,085	14,888		8,117		1:5.63	1:1.81
		5,043	5,043	10,702	9,193		5,659		1:7.12	1:2.12
		6,949	6,928	8,431	6,477		1,553		1:4.23	1:1.21
		20,981	22,535	22,959	17,244		404		1:4.02	1:1.02
		6,916	15,343	18,652	14,046		3,309		1:4.01	1:1.22
		20,578	21,758	27,420	14,932		5,662		1:2.20	1:1.23
		23,252	26,959	29,932	24,777		2,973		1:5.81	1:1.11
		2,498	4,207	1,890	566			2,308	1:1.81	1:0.45
			220	208				21		1:0.91
				550						
		102	122	148	83		26		1:2.47	1:1.21
		7,703	9,223	9,223	4,847				1:2.11	
		1,251	1,921	1,921	1,470				1:4.26	
		1,453	1,649	1,649	1,329				1:5.15	
		507	397	243	154			64	1:2.73	1:0.79
		662	813	608	402			5	1:1.99	1:0.99
		294	1,952	2,027			45			1:1.02
			151	70				81		1:0.46
			116	116						
			150	155			5			1:1.03
			1,311	792				519		1:0.60
				263				2		1:0.99
			112	153			41			1:1.37
			259	269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教育統計 第一學段教育統計

遺遺調查統計之數，十八年度以下均係本部所調查統計者。僅十一年度各省市數量之和與總數不符，未知誰誤誰正。

(八) 民元以來各省市小

年 度 別	省 市 別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總	計	88,318	107,283	121,081	128,525	120,097			
江	蘇	5,215	5,447	5,880	6,300	6,701			
浙	江	6,103	6,009	6,935	7,429	8,233			
安	徽	1,439	933	1,109	1,410	1,526			
江	西	3,107	4,270	3,925	3,438	3,968			
湖	北	7,230	9,639	8,092	9,353	9,273			
湖	南	4,001	5,474	7,024	4,244	4,785			
四	川	11,885	14,088	14,789	11,841				
福	建	954	1,113	1,513	1,636	1,791			
雲	南	3,920	4,714	5,219	5,038	5,102			
貴	州	1,025	1,328	1,562	1,652				
廣	東	3,197	3,326	4,987	5,205	4,845			
廣	西	1,504	1,997	1,930	1,841				
陝	西	2,004	3,035	4,547	5,077	5,261			
山	西	5,715	7,730	9,235	11,103	11,615			
河	南	4,606	6,100	6,279	7,094	9,035			
河	北	12,488	13,319	14,492	16,991	19,323			
山	東	5,155	10,056	13,454	14,851	17,080			
甘	肅	1,033	1,154	1,288	1,554	1,752			
晉	夏								
新	疆	60	72	80	98	113			
遼	寧	4,581	5,232	5,641	5,858	6,415			
吉	林	451	517	632	683	1,034			
黑	龍	320	374	638	1,037	1,197			
綏	遠	89	159		269	261			
熱	河	496	491	471	485	513			
察	哈			129	185	221			
西	康								
東	京								
南	京								
上	海								
北	平								
青	島								
滬	甯								
備	註	(一) 自元年度至五年度均係根據北京教育調查統計之數，十一年度係根據中華教育因檢存之。後仿此。 (二) 前京兆轉入河北省內計算。後仿此。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學 幼 稚 園 兒 童 數 比 較 表

十 年 度	十 一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十九年度比元年度 增 減 數		十九年度比十八年度 增 減 數		元 年 度 與 十 九 年 度 倍 數 比 例	十 八 年 度 與 十 九 年 度 倍 數 比 例
				增	減	增	減		
	6,601,802	8,882,077	10,948,979	8,153,504		2,066,902		1:3.92	1:1.23
	899,037	654,181	691,905	465,150		37,784		1:3.04	1:1.06
	410,202	695,748	654,704	892,409		48,956		1:2.50	1:1.08
	95,979	201,879	199,682	150,707			2,797	1:4.12	1:0.99
	225,478	177,819	257,689	148,632		80,040		1:2.38	1:1.45
	236,789	123,221	175,629		21,089	52,608		1:0.89	1:1.43
	234,451	638,629	904,490	697,865		265,861		1:4.38	1:1.42
	575,630	970,100	857,709	529,182			118,451	1:2.64	1:0.88
	150,817	212,551	208,943	155,500			3,603	1:3.91	1:0.98
	203,172	213,382	291,027	125,740		77,645		1:1.75	1:1.36
	60,555	81,529	81,529	45,661				1:2.27	
	376,799	532,794	1,035,791	892,938		502,997		1:7.21	1:1.94
	201,526	243,846	442,278	385,165		198,482		1:7.74	1:1.81
	217,654	253,668	247,121	194,689			6,547	1:4.70	1:0.97
	800,827	835,681	853,010	693,128		17,338		1:5.51	1:1.02
	282,589	612,214	769,155	657,934		156,979		1:6.91	1:1.26
	640,147	789,319	1,021,917	717,429		232,598		1:3.36	1:1.29
	777,771	452,262	1,055,600	941,233		603,338		1:9.24	1:2.33
	122,018	138,518	68,287	49,719			70,231	1:2.48	1:0.49
		6,503	7,171			636			1:1.10
			14,433						
	5,757	5,477	6,855	5,053		1,378		1:3.25	1:1.25
	326,010	601,830	601,830	450,048				1:3.97	
	68,785	131,630	131,630	111,217				1:6.48	
	51,463	73,992	73,992	63,300				1:6.75	
		10,137	10,137	7,562				1:3.94	
		23,644	29,334	20,650		600		1:3.38	1:1.02
		74,069	85,071			11,002			1:1.15
		4,200	1,529				2,741		1:0.36
	41,040	13,507	13,507						
		16,739	17,871			1,132			1:1.07
		112,811	83,635				24,176		1:0.78
		37,139	23,920				13,219		1:0.61
		12,763	17,558			4,785			1:1.38
		9,233	9,233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輯 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九) 民元以來各省市小

第一 次 中 國 教 育 年 鑑	丁 編	教 育 統 計	第 一 學 校 教 育 統 計	年 度 數		元 年 度	二 年 度	三 年 度	四 年 度	五 年 度	六 年 度	七 年 度	八 年 度	九 年 度
				數 量	數									
				省	市									
總計						2,795,475	3,485,807	3,921,727	4,140,666	3,843,454				
江蘇						236,815	230,445	258,554	393,051	322,026				
浙江						162,295	287,902	297,597	322,732	329,607				
安徽						48,375	32,764	33,613	51,999	76,010				
江西						109,357	148,530	131,933	111,723	127,210				
湖北						103,918	255,812	231,277	233,206	221,469				
湖南						206,625	202,782	270,519	144,403	142,145				
四川						328,577	416,109	456,203	485,597					
福建						53,443	58,675	58,370	63,665	76,276				
廣東						165,257	197,663	210,673	191,163	187,883				
廣西						35,065	50,593	59,017	65,985					
東三省						143,753	189,227	210,544	207,506	207,068				
山西						57,113	78,868	73,399	61,784					
陝西						52,541	82,191	114,959	129,933	133,016				
山東						154,881	209,452	280,587	320,402	310,080				
河南						111,239	158,855	159,517	207,493	240,430				
河北						304,488	357,090	420,852	523,862	593,177				
山東						114,367	239,827	323,241	380,504	452,612				
甘肅						27,668	23,389	33,688	33,763	49,653				
青海														
夏														
海														
新遼						1,862	2,205	2,477	3,774	3,855				
吉						181,782	204,066	218,832	216,688	252,693				
黑龍						20,313	23,939	28,827	35,901	49,200				
綏						10,672	13,635	28,621	32,177	37,693				
綏						2,576	3,690		6,299	5,835				
察						8,684	11,493	11,250	11,593	14,015				
西								2,184	4,718	5,641				
東														
南														
上														
北														
青														
島														
衛														
備註				見前										

學幼稚園歲出數比較表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十九年度比元年度增減數		十九年度比十八年度增減數		元年度與十九年度倍數比例	十九年度與十八年度倍數比例
		增	減	增	減		
64,721,025	89,416,977.28	70,082,497.28		24,695,952.28		1:4.62	1:1.28
6,351,158	6,182,853.00	4,201,246.00			171,305.00	1:3.11	1:0.97
4,262,430	4,075,219.00	2,732,503.00		412,819.00		1:2.41	1:1.10
2,379,393	2,172,140.05	1,713,035.05			207,252.95	1:4.73	1:0.91
1,053,160	1,811,514.00	978,939.60		758,374.00		1:2.14	1:1.72
2,269,069	2,367,537.00	1,622,751.00		97,568.00		1:3.18	1:1.01
4,393,893	6,540,024.00	5,300,781.00		2,140,721.00		1:5.28	1:1.05
5,274,510	6,049,906.00	4,703,969.00		775,396.00		1:4.51	1:1.15
	2,278,682.00	1,754,508.00				1:4.35	
2,341,722	2,828,931.00	2,149,711.00		487,229.00		1:4.16	1:1.21
	654,461.00	444,213.00				1:3.01	
6,653,100	12,903,611.00	11,306,342.00		6,250,355.00		1:8.03	1:1.91
	3,677,956.00	3,275,439.00				1:9.14	
	1,487,682.00	1,210,858.00				1:6.03	
8,425,912	4,323,837.00	3,717,327.00		992,915.00		1:7.08	1:1.23
8,723,853	4,115,693.00	3,660,099.00		418,840.00		1:8.61	1:1.11
4,935,268	6,930,767.00	4,906,958.00		1,935,499.00		1:3.53	1:1.40
4,184,620	5,467,602.00	4,624,824.60		1,252,942.60		1:6.49	1:1.31
	325,083.00	250,018.00				1:4.66	
57,282	54,793.93				2,485.07		1:0.99
	91,035.00						
184,938	156,140.00	104,329.00			28,878.00	1:3.01	1:0.84
4,777,853	4,777,853.00	2,306,630.00				1:2.01	
1,943,617	1,943,617.00	1,544,771.00				1:4.87	
1,421,664	1,421,664.00	1,194,030.00				1:6.25	
	62,616.00	65,051.00				1:3.50	
213,735	227,824.76	159,743.00		13,889.76		1:3.20	1:1.06
716,192	826,106.00			109,914.00			1:1.15
	10,038.00						
1,269,005	1,269,005.00						
376,554	393,303.74			21,749.74			1:1.06
1,633,531	2,234,897.00			551,366.00			1:1.33
539,042	634,628.00			147,586.00			1:1.27
178,687	234,432.00			105,545.00			1:1.59
74,391	74,391.30			.30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十一) 我國初等教育與各國比較表

計表

不及格人數		成績最優最劣之科目					國名	調查時間	每一萬人口中得受初等教育人數	備註
百級人數	與參加人數之百分比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國語				
5,144	11.06%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國語	中華民國	民國十九年度 (1930—1931)	236	一、本表除中國外，英國係根據日本國際文化協會所編之一九三〇年國際年鑑其餘各國均根據Perry: The Year Book of Education 1933. 二、原查關於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地，每一萬人口中得受初等教育人數均夾雜中同學校學生數在內，本表因之。
570	4.40%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國語	加拿大	1929	2,082	
538	4.32%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國語	澳洲	1930	1,801	
585	10.81%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國語	英國	1926	1,768	
131	20.15%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國語	荷蘭	1929	1,649	
69	6.11%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國語	日本	1921	1,582	
1,316	28.41%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國語	英國	1931	1,550	
136	18.21%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國語	瑞士	1929	1,439	
140	21.28%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國語	瑞典	1929	1,392	
168	25.45%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國語	挪威	1928	1,322	
7	1.01%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國語	比利時	1928	1,322	
9	7.98%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國語	丹麥	1930	1,244	
124	10.64%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國語	波蘭	1929	1,233	
1,122	24.04%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國語	意大利	1931	1,230	
169	17.01%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國語	瑞典	1929	1,135	
53	17.67%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國語	德國	1927	1,125	
							法國	1929	1,088	
							奧國	1930	1,071	
							西班牙	1929	1,060	
							蘇俄	1931	834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行者。

及寄立者校與受資助者校之數目。

(十二)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小學畢業會考統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學校教育統計

省	市	會之 備時 至開 考約 束數	所 用 經 費		舉 行 縣 數	未 舉 行 縣 數	參 加 校 數	未 參 加 校 數	參 加 學 生 數	未 參 加 學 生 數	及 格 人 數			
			合 計	省 市 廳 局 所 用							縣 市 教 局 所 用	合 計	及 格 入 數	複 試 人 數
總	計		40,952	2,292	38,660				46,518		41,374	41,016	328	83.94%
江	蘇		9,085		9,085	46			18,12,912		12,372	12,372		85.60%
浙	江		7,144		7,144	76			12,465		11,027	11,027		85.68%
安	徽	150 天	14,000		14,000	51	10		4,485		3,900	3,900		89.19%
江	西								659		519	519		79.85%
河	北		600	600					12,082		922	922		83.89%
湖	南	90	5,398		5,398	31			4,629		3,314	3,314		71.59%
雲	南		333		333	2			747		611	611		81.79%
貴	州		300		300	1			658		518	518		78.72%
廣	東		2,400		2,400	48	16		1,217		1,020	1,020		84.55%
山	東													
山	西					105								
河	南								691		684	684		89.89%
綏	遠							8	113		104	104		92.04%
南	京		234	234					1,165		1,041	1,041		89.36%
上	海	45				分23區		231	4,408		3,876	3,876		75.06%
青	島		1,800	1,800		分4區		45	976		810	482	328	82.89%
廣	海		158	158				23	300		247	247		82.33%

備 考

- 江西所列各數，係省會小學之數，其餘均未呈明。
- 湖北舉行縣數，參加校數，各項均未呈明。上列未參加12校，係漢陽等12縣私立小學，已呈准暫免舉。
- 雲南祇昆明市及昆明縣舉行，所用經費333元，係由滇幣3,000元折合。
- 貴州祇貴陽市舉行。
- 福建舉行會考者為48縣，外有16縣係區區未舉行。惟將會考統計呈報者祇16縣，上列學生數，係16縣。
- 山西會考105縣均舉行，會考詳細報告未到。
- 河南各縣會考統計未報，上列各數，祇省會各小學之數。
- 綏遠各縣會考統計未報，上列各數，祇會立小學8校之數，經費中小學合計800元，已併入中學計算。
- 上海經費中小學合計10,800元，已併入中學計算。
- 廣東山東會考報告未到。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第一章 總說

我國社會教育統計，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政府尙未注意舉辦，故各項資料，關於此類材料，甚少記載，即散見一二亦僅略而不詳，絕非有統系之敘述。大學院成立後，以國內社會教育，業已逐漸發展，關於此項教育之統計，不可不積極舉辦，當制定調查表式，分發各省市，飭令按照填報，以爲編製之根據。未久改爲部，教育部繼續填報，始將十七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編印頒行，是爲我國有全國社會教育統計之始。亦即政府有具體的系統的全國社會教育統計報告之始。事屬創始，疏漏自所不免，然當時經辦人員，在無先例可循，無藍本可仿之下，創辦就緒，艱苦可知。自此我國得有關於全國社會教育統計之刊物，就得按照成規，逐年舉辦，則當日經過情形，自有遺憾之必要。至逐年統計圖表，摘要錄入以次各章。

附表提要

再查各章圖表，雖係擇要刊入，然已多至十七種，茲爲便利閱覽起見，特另編各表提要，附刊後方，以明最近之趨勢。

一、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數，近三年度（指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以下同）來，已由一萬餘所增至七萬餘所，約當原來之七倍。（事實見第三章第一表）

二、全國社會教育經費數，近三年度來，已由三百六十餘萬元，增至一千四百餘萬元，約當原來之四倍。（事實見第三章第二表）

三、全國社會教育機關職員數，近三年度來，已由一萬四千餘人，增至十一萬餘人，約當原來之八倍。（事實見第三章第三表）

四、全國民衆及職業補習學校學生數，近三年度來，已由二十一萬餘人，增至一百一十萬餘人，約當原來之五倍。（事實見第三章第七表）

五、十九年度社會教育機關數，比上年度增加較多者，爲民衆閱報處，暨民衆閱字及代筆處，均增三千處以上。次爲民衆學校，計增九百餘校。

六、十九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數，比上年度增加較多者，爲閱報處，計增一百三十餘萬元。次爲教育館，增八十二萬餘元。次爲圖書館，增二十九萬餘元。又次爲民衆學校，增十六萬餘元。

七、十九年度社會教育機關職員數，比上年度增加較多者，爲民衆學校，計增四千八百餘人。次爲民衆閱字及代筆處，增三千餘人。次爲民衆閱報處及代筆處，各增一千四百餘人。

八、十九年度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學生數，增加較多者，爲民衆學校，計增五萬六千餘人。次爲民衆識字處，增三萬四千餘人。次爲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增一千六百餘人。

九、十九年度增加社教人員訓練機關二十一處，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十五處，是徵社教人員及民教人員之養成與訓練，已爲各省市所注重。（以上事實，均見第三章第八表）

三、十九年度內，每一民衆學校畢業生占費平均數，爲三元三角八分。每一民衆教師教授學生平均數，爲廿五人。（事實見附錄十九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第十六表）

二、十九年度社教機關增加最多者爲浙江，計增四千二百零六處，減少最多者爲山西，計減三千五百二十二處。

三、十九年度社教經費增加最多者爲廣東，計增五十七萬餘元。餘如浙江、廣東、廣西三省，亦各增三十萬元以上。減少最多者爲湖北，計減九十七萬餘元。次爲江蘇，減二十五萬餘元。

三、十九年度社教機關職員增加最多者爲浙江，計增五千五百餘人。次爲湖南，增二千三百餘人。減少最多者爲陝西，計減四千八百餘人。次爲福建，減三千三百餘人。

四、十九年度學生數增加最多之省爲湖南，計增三萬三千餘人。減少最多之省爲山西，計減七萬七千餘人。（以上事實，均見第三章第九表）

三、十九年度內，每一民衆學校畢業生佔費數，最低者爲陝西，計一元零三分。最高者爲上海，計七元五角。（事實見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第十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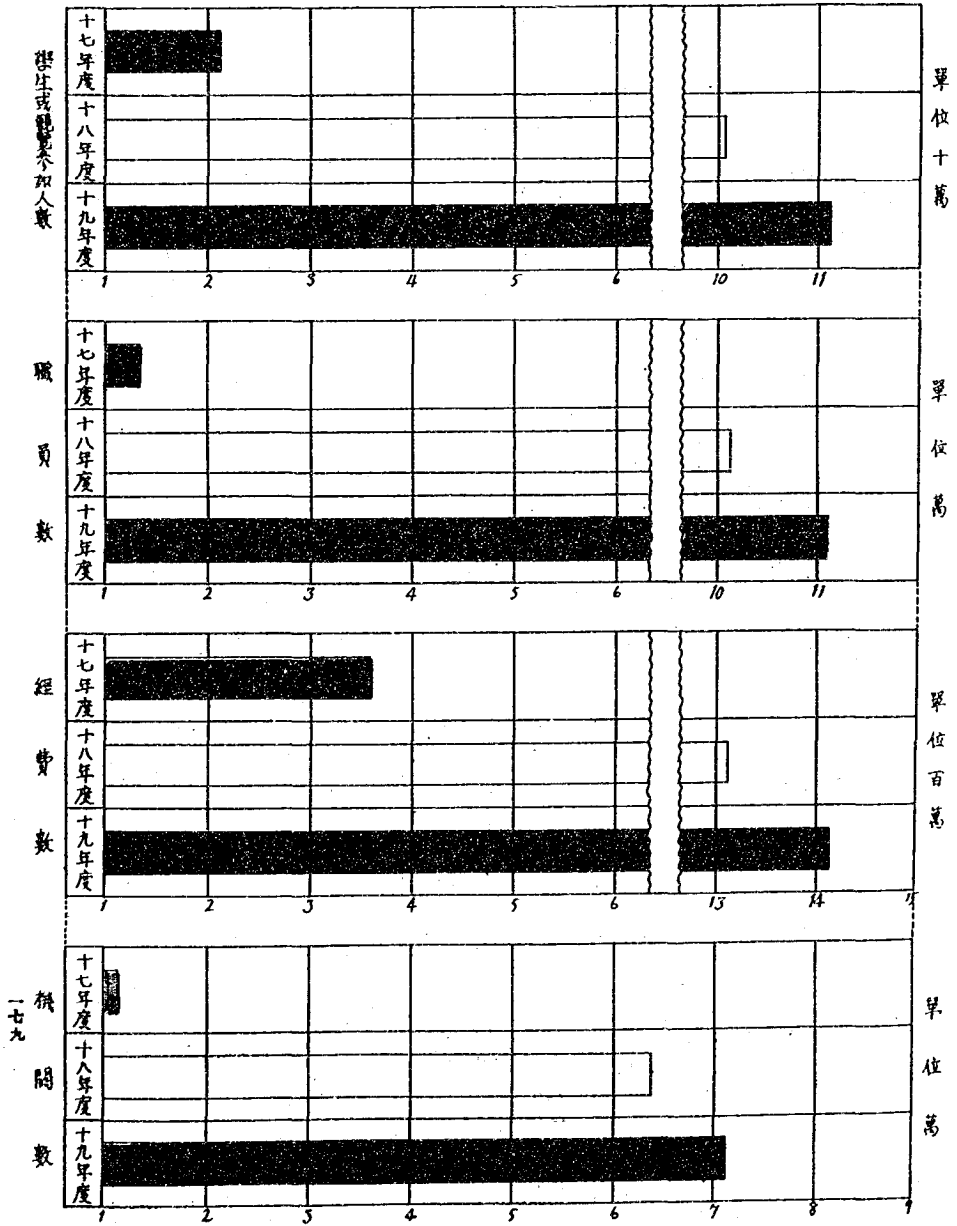
四、十九年度新開辦之民衆閱報處，計增一千六百餘處。全國各省市，均已舉辦，且百之，即全國已無未辦社會教育之省市。（事實見第三章第九表）

五、省市社會教育經費預算數，已達國府明令規定標準者，十九年度有江蘇、浙江、四庫、福建、湖南、陝西等省，及南京、天津、漢口三市。二十年度有江蘇、浙江、福建三省，及南京、上海二市，並威海衛。（事實見第四章第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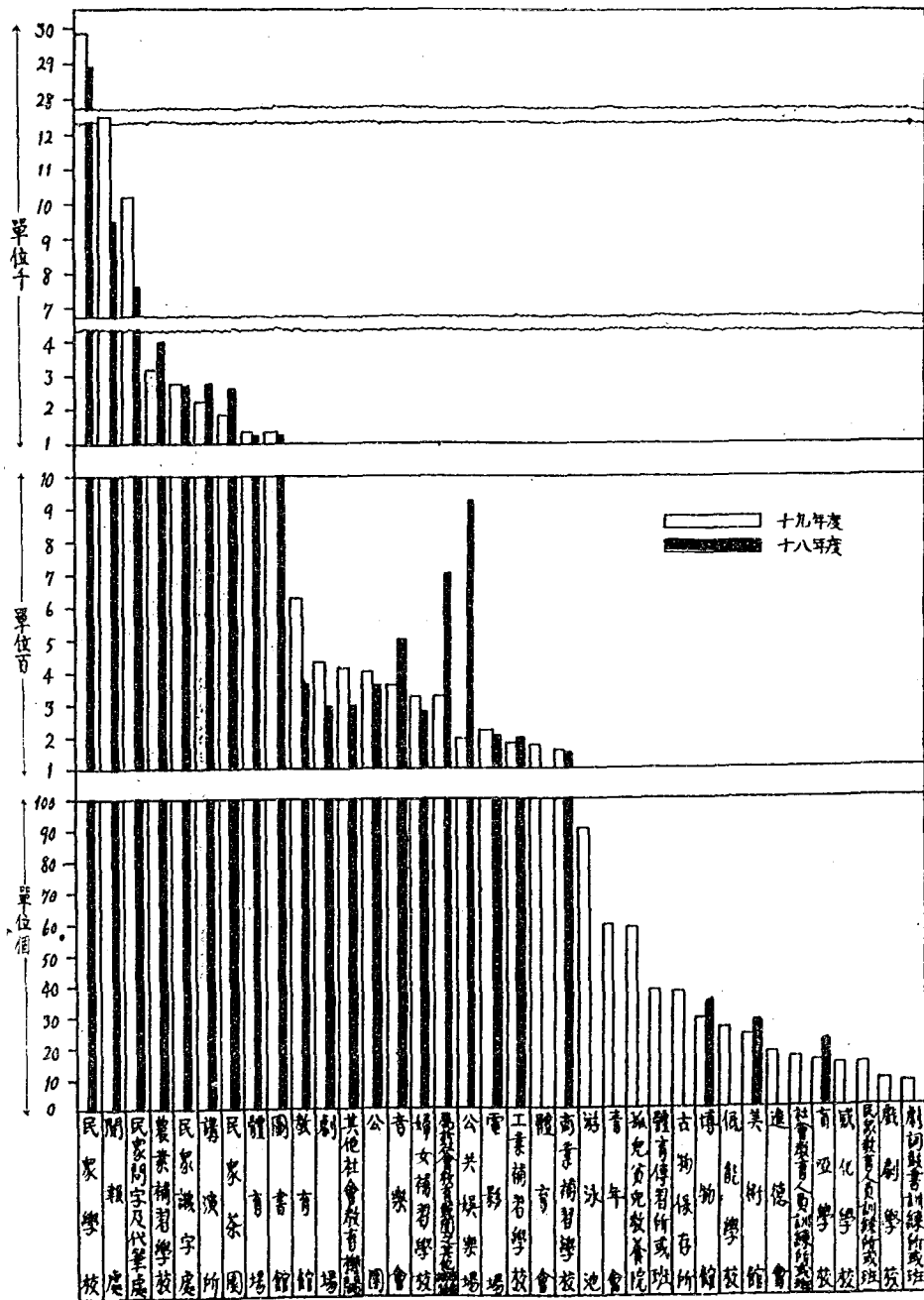
六、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預算數，已達國府明令規定標準者，十九年度有四庫、雲南、江蘇、福建、湖南、陝西、河南、安徽、浙江、熱河三省。（事實見第四章第四表）

第二章 各種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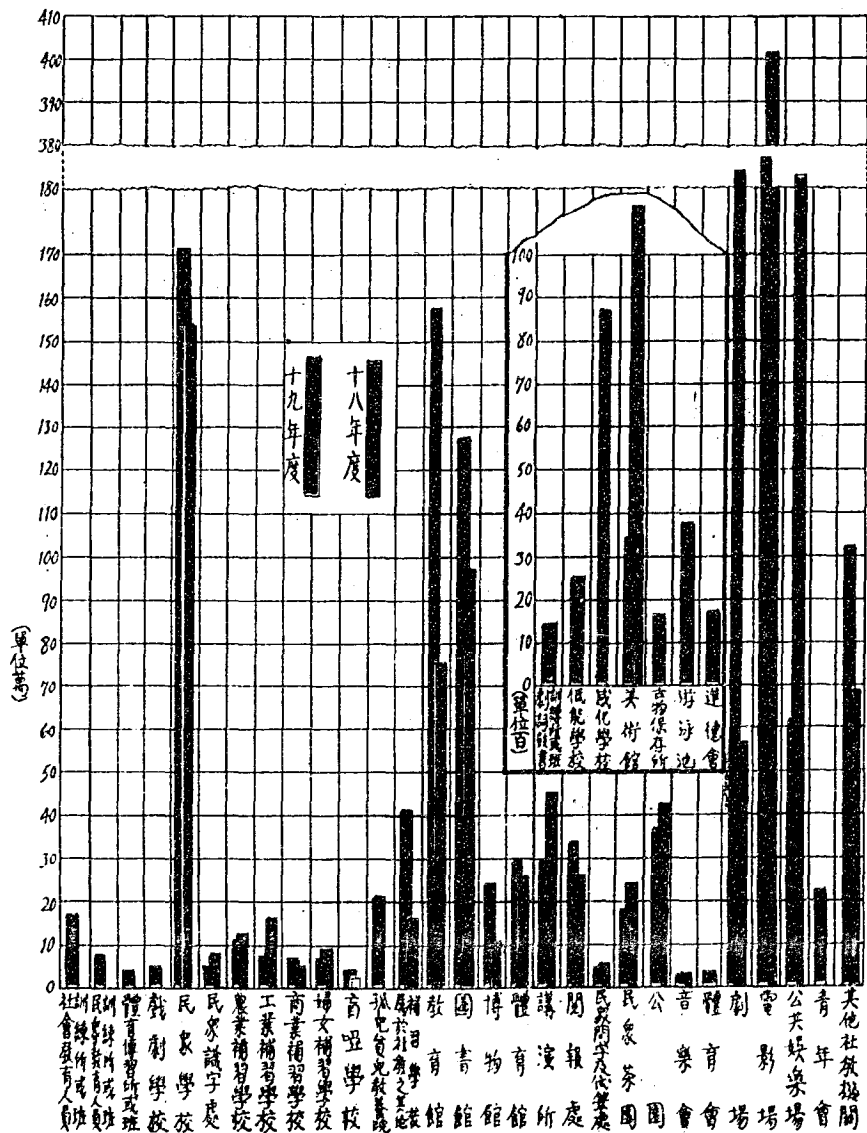
一. 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社會教育進展概況比較圖



二. 十八十九兩年度各項社會教育機關數量比較圖



三. 十八十九兩年度各項社會教育經費比較圖



第三章 各種統計表

(一) 十七十八及十九年度全國各項社會教育事業一覽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總 計	10,773	64,232	70,166
社會教育人員			21
國民教育人員			15
體育傳習所或班			40
戲劇學校			11
戲劇傳習所或班			10
民衆學校	6,708	28,353	29,502
民衆識字處	74	2,811	2,853
農衆補習學校	6	4,000	3,103
工業補習學校	17	193	182
商業補習學校	11	161	163
婦女補習學校	45	299	355
育嬰學校	7	24	17
低能學校			25
孤兒院	20		60
感化學校			16
關於社會教育範圍之其他補習學校	78	718	352
教 育 館	185	356	645
圖 書 館	896	1,131	1,273
博 物 館	10	34	27
美 術 館	4	20	24
古 物 保 存 所	3		40
公 共 體 育 場	247	1,159	1,400
游 泳 池			91
通 俗 講 演 所	551	2,705	2,303
民衆閱報處	1,402	9,518	12,949
民衆問字及代筆處	86	7,601	10,603
民衆茶園	97	2,419	1,810
公 園	62	389	425
音 樂 會	10	608	377
體 育 會			175
劇 團	53	313	431
電 影 場	40	209	224
公 共 娛 樂 場	134	958	303
青 年 會			61
進 德 會			22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14	317	432

(二) 十七十八及十九年度全國各項社會教育事業經費數一覽表

事業類別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總計	3,632,466	13,030,337.485	14,028,490.531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177,798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87,410
體育傳習所或班			31,402
戲劇學校			36,909
劇團或訓練所或班			1,420
民衆學校	468,562	1,885,262.685	1,700,494.82
民衆識字處	740	77,733	38,053.3
農樂補習學校	370	115,821	101,287
工樂補習學校	9,287	181,900.69	85,244
商樂補習學校	4,538	58,672.35	71,372
婦女補習學校	23,184	93,924.61	79,619
盲啞學校	5,975	41,209.8	51,962
低能學校			2,600
孤兒養兒教養院	675,260		202,909
感化學校			68,828
屬於社會教育範圍之其他補習學校	77,640	156,914.68	419,203
教育館	468,806	753,702.91	1,583,166.12
圖書館	783,746	936,422.76	1,268,588.516
博物館	49,374	109,743.8	220,177.78
美術館	460	33,766.62	3,577
古物保存所	2,950		1,631.1
公共體育場	220,100	257,261.03	297,403.3
游泳池			3,876.85
通俗講演所	807,635	441,030.19	300,485.213
民衆閱報處	102,850	283,379.24	330,549.802
民衆閱報字及代筆處	2,650	49,092	80,212.24
民衆茶園	8,458	244,676	192,791.8
公園	254,832	426,343.5	371,039.82
音樂會	4,500	36,435.5	20,128.59
體育會			23,249.8
戲劇場	33,486	571,598	1,577,992.0
電影場	28,031	4,044,446	2,655,730
公共娛樂場	50,130	1,841,199	612,516.6
青年會			111,684.1
進德會			1,769.1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21,897	696,727.86	1,023,025.23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四) 十七十八及十九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數一覽表

(三) 十七十八及十九年度全國各項社會教育事業職員數一覽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總計	10,773	64,232	70,166
江蘇	1,351	2,858	4,303
浙江	425	4,814	9,020
安徽	616	1,036	1,081
江西	873	1,209	356
湖北	124	602	410
湖南	565	9,367	10,837
四川	45	7,305	5,582
福建	188	620	650
山西	293	12,291	8,772
陝西		629	1,240
河南	253	2,653	2,952
河北	2,144	9,010	10,270
山東	2,220	4,114	4,849
廣東	246	3,177	2,731
廣西			1,538
雲南	38	1,631	1,683
貴州	41	256	342
甘肅		437	503
新疆			1
遼寧	230		230
吉林	109		109
黑龍江	27	45	45
遼河	27	90	68
熱河	24	48	330
察哈爾	117	636	580
康定	14	62	52
夏海		22	72
青島			78
山東特別區		114	114
南京	132	403	232
上海	342	173	310
青島	120	140	184
北平	196	321	201
威海衛			6

事業類別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總計	14,495	101,203	110,178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51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143
體育講習所或班			148
戲劇訓練學校			68
戲劇調查訓練所或班			31
民衆識字處	8,827	49,015	53,873
農業補習學校	120	2,378	2,389
工業補習學校	2	4,740	4,652
商業補習學校	47	615	769
婦女補習學校	26	420	441
盲啞學校	165	859	695
低能學校	36	92	105
孤兒貧兒救養院			26
感化學校	75		266
屬於社會教育範圍之其他補習學校	204	1,990	1,142
教育圖書館	494	1,857	2,991
博物館	1,206	2,230	2,648
美術館	48	160	182
美術保存所	216	115	43
公共體育場	4		99
游泳池	628	1,545	1,732
通俗演講所			33
民衆閱報處	741	4,485	3,842
民衆閱報處	251	6,025	7,468
民衆閱字及代筆處	44	6,762	9,771
民衆茶園	46	4,111	3,046
公會	241	893	797
體育會	78	2,258	1,894
體育會			957
戲劇會	372	2,556	4,015
電影場	40	1,833	1,931
公共娛樂場	487	4,475	1,826
青年會			665
進德會			163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97	1,751	1,925

十九年度各省市
職員數一覽表

(五)十七十八及十九年度各省市
社會教育機關經費數一覽表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年 度 省 市 縣 名 稱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101,203	110,178	總 計	3,632,466	13,030,337.465	14,028,490.531
6,062	6,410	江 蘇	405,002	1,008,942.31	1,357,617
4,946	10,487	江 浙	153,425	618,764	1,001,612
1,614	2,131	安 徽	193,352	170,088	156,968
1,889	784	江 西	170,601	214,507	175,072
1,533	837	湖 北	120,961	1,327,906	357,007
10,478	13,256	湖 南	720,512	791,449	724,282
13,449	10,121	四 川	32,235	1,057,430	887,659
1,925	1,902	福 建	57,740	333,973	628,035.3
17,411	12,528	山 東	23,239	309,082	166,388.12
1,129	2,062	陝 西		66,859	159,132.62
3,406	4,391	河 南	103,979	294,008	431,527
17,163	18,754	河 北	296,931	599,309.18	511,328
5,669	6,516	山 東	151,071	456,062.2	807,065.062
4,602	5,101	廣 東	356,447	864,879	1,442,667
	2,306	廣 西			335,726
3,808	4,143	雲 南	8,880	175,063.97	185,105.79
543	685	貴 州	3,912	24,558	33,833
651	814	甘 肅		128,495.83	51,319.859
	4	新 疆			9,771.3
	464	遼 寧	209,567		209,537
	211	吉 林	76,480		76,480
102	102	黑 龍 江	26,031	30,572.5	39,572.5
152	128	綏 遠	10,357	29,257	12,742
117	436	熱 河	3,877	7,208.625	13,418.5
882	669	察 哈 爾	36,848	40,660	57,773
100	100	西 康	3,380	4,690	4,690
25	110	寧 夏		1,308	6,427
	202	廣 東			37,977
747	747	京 會 特 別 區		874,609.3	874,870.3
215	265	南 京	87,920	48,240.4	66,648.78
1,567	2,001	上 海	283,846	2,151,800	2,422,859
69	102	青 島	3,086	7,754.67	107,240.4
1,203	1,203	北 平	138,287	759,660.5	621,280
	23	咸 海 衛			33,770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七)十七十八及十九年度各省市民眾
及職業補習學校學生數一覽表

(六)十七十八及
社會教育機關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省市區名稱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省市區名稱		十七年度
總計		219,823	1,036,160	1,104,187	總計		14,495
江蘇		25,315	65,177	61,684	江蘇		1,327
浙江		9,551	41,863	55,230	浙江		
安徽		12,011	11,108	12,133	安徽		1,222
江西		10,114	21,016	10,695	江西		1,911
湖北		1,893	10,131	7,413	湖北		313
湖南		15,670	80,645	114,341	湖南		
四川		1,719	94,576	66,211	四川		291
福建		3,431	12,005	15,156	福建		569
山東		13,935	210,386	130,589	山東		186
山西			14,320	23,775	山西		
河南		5,938	55,636	67,221	河南		194
河北		56,596	214,150	231,401	河北		2,117
山東		28,865	86,340	106,771	山東		1,945
廣東		8,705	49,049	54,721	廣東		979
廣西				21,914	廣西		
雲南		132	21,649	53,126	雲南		43
貴州		1,080	3,135	26,539	貴州		141
甘肅			4,583	5,322	甘肅		
新疆		6,418		6,418	新疆		461
吉林		1,604		1,691	吉林		211
黑龍江			390	390	黑龍江		85
遼寧		413	3,147	1,411	遼寧		43
熱河		401	483	5,475	熱河		62
察哈爾		3,286	13,431	12,564	察哈爾		178
陝西		141	279	279	陝西		60
寧夏				1,396	寧夏		
青海				1,591	青海		
東省特別區			1,785	1,785	東省特別區		
南京		2,533	4,691	4,891	南京		145
上海		3,513	6,475	10,600	上海		959
青島			1,323	2,091	青島		42
北平		7,185	8,055	11,914	北平		915
威海衛					威海衛		

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 (未完)

經			費			數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增	減
14,028,430.531	6,153,673.401	7,374,817.13	13,030,337.485	6,038,372.455	6,991,965	4,097,743.625	3,059,590.577
177,793	177,793					177,793	
87,410	87,410					87,410	
34,402	17,133	17,264				34,402	
36,909	9,296	27,613				36,909	
1,420	920	500				1,420	
1,700,494.82	1,400,021.46	300,473.36	1,538,262.855	1,281,377.885	256,885	162,231.935	
38,053.3	28,047.9	10,005.4	77,733	74,431	3,302		39,679.7
101,287	67,829	33,458	115,821	110,802	5,019		14,531
85,244	48,819	36,425	181,900.69	40,485.69	141,415		96,656.69
71,372	20,616	50,756	68,672.35	22,610.35	46,062		12,659.65
79,649	60,162	19,487	93,924.64	57,684.64	36,240		14,275.64
51,962	15,677	36,285	41,209.8	16,810	24,399.8		10,762.2
2,600	2,600						2,600
202,909	84,815	118,094					202,909
8,823	5,780	3,043					8,823
419,203	51,992	368,141	156,914.63	78,554.63	78,360		262,263.32
1,683,166.12	1,575,414.12	7,752	753,792.94	753,672.94	120		829,373.18
1,268,588.516	1,106,481.716	152,101.8	936,422.76	877,881.76	68,541		292,165.756
229,177.78	92,887.78	127,290	109,743.8	92,963.8	16,780		110,433.98
3,577	1,762	1,815	53,756.82	30,976.82	22,780		30,179.62
1,631.1	1,631.1						1,631.1
297,403.3	279,433.3	17,970	257,234.03	236,453.03	20,781		40,189.27
3,876.55	3,876.55						3,876.55
300,485.213	278,679.213	21,806	441,030.19	423,065.19	17,965		140,544.977
330,549.502	280,769.632	49,780.17	283,370.24	249,735.24	33,635		47,179.562
36,212.24	23,849.24	12,363	49,092	26,983	22,109		12,879.76
192,704.8	23,914.3	168,850.5	241,676	37,434	204,242		51,881.2
371,039.82	312,679.82	58,410	426,313.5	430,164.5	6,149		65,253.68
20,128.59	3,761.59	16,367	36,455.5	6,263.5	30,192		16,000.91
26,249.8	17,725.8	8,524					26,249.8
1,877,992.6	96,262.7	1,789,639.9	571,593	229,200	342,393		1,306,394.6
2,635,720	31,215	2,624,515	4,044,446	295,072	3,749,374		1,388,716
612,510.0	140,310.1	472,209.9	1,841,199	295,043.8	1,546,155.2		1,228,682.4
111,984.1	6,129.1	105,855					111,984.1
1,769.9	483.9	1,286					1,769.9
1,023,025.23	293,334.78	729,690.5	690,727.86	458,968.86	231,760		320,297.42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八) 十九年度全國各項

第一 次 中 國 教 育 年 鑑 丁 編 教 育 統 計 第 二 社 會 教 育 統 計	項 目 本 業 類 別	數						量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增	減
	總 計	70,166	53,844	16,322	64,232	49,109	15,123	9,016	3,082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21	21					21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15	15					15	
	注音符號傳習所或班								
	體育傳習所或班	40	29	11				49	
	戲劇學校	11	4	7				11	
	劇詞戲曲訓練所或班	10	4	6				10	
	民衆學校	29,502	23,240	6,062	28,883	23,202	5,121	919	
	民衆識字處	2,838	2,099	739	2,811	2,333	478	27	
	農業補習學校	3,163	2,550	523	4,000	3,824	176		897
	工業補習學校	182	129	53	193	153	40		11
	商業補習學校	163	90	73	151	115	33	12	
	婦女補習學校	855	315	40	299	237	62	56	
	盲啞學校	17	8	9	24	8	16		
	低能學校	25	25					25	
	孤兒養兒院	60	42	18				60	
	感化學校	16	7	9				16	
	關於社會教育機關 之民衆教育實驗區	352	150	202	718	511	207		366
	教育館	615	629	10	886	385	1	259	
	圖書館	1,273	1,110	163	1,131	1,016	115	142	
	博物館	27	25	2	34	31	3		7
	美術館	24	10	14	28	16	10		2
	古物保存所	40	39	1				40	
	公共體育場	1,400	1,297	103	1,189	931	208	251	
	游泳池	91	91					91	
	通俗露演所	2,308	1,843	465	2,705	2,225	450		397
	民衆閱報處	12,919	10,532	2,417	9,618	7,338	2,180	3,431	
	民衆同字及代筆處	10,699	7,558	3,051	7,691	4,903	2,685	3,003	
	民衆茶園	1,810	325	1,485	2,419	351	2,068		609
	公園	425	299	26	389	339	50	36	
	音樂會	377	250	127	593	417	91		131
	體育會	175	121	54				175	
	戲劇會	461	303	153	313	173	140	145	
	電影場	224	20	204	209	25	184	15	
	公共娛樂場	303	277	76	938	273	685		655
	青年會	61	31	30				61	
	總會	22	15	7				22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452	261	171	317	240	77	115	

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 (續完)

學 生 或 觀 覽 參 加 人 數							與上年度比較數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1,104,187	892,935	211,252	1,035,160	865,503	170,657	101,352	33,325	
1,045	1,045					1,045		
1,255	1,255					1,255		
1,833	1,397	441				1,833		
420	115	305				420		
259	152	107				259		
944,289	775,016	168,673	887,642	746,457	141,185	56,647		
34,290	28,295	6,001				34,290		
69,222	57,164	12,058	80,675	76,017	4,658	11,453		
10,762	7,097	3,665	15,043	9,405	5,638	4,281		
7,668	3,661	4,007	10,506	7,689	2,817	2,838		
10,151	8,491	1,660	11,059	8,793	3,166	1,893		
605	234	381	786	253	523			
330	330					330		
4,175	2,343	1,332				4,175		
437	403	34				437	12,761	
16,785	4,197	12,588	29,549	16,884	12,665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次社會教育統計

十九年度全國各項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項 目	職			民			數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與上年度比較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增	減
	總 計	110,178	80,430	29,778	101,203	74,724	26,479	15,512	6,537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51	51					51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143	143					143	
	注音符號修習所或班								
	體育修習所或班	146	95	51				146	
	戲劇學校	68	18	50				68	
	戲劇修習所或班	34	15	19				34	
	民衆學校	53,878	42,092	11,181	49,045	40,908	8,137	4,828	
	民衆識字處	2,880	1,702	678	2,378	1,882	496	2	
	民衆補習學校	4,652	3,819	833	4,740	4,051	259		88
	工商補習學校	769	588	183	645	426	219	124	
	商女補習學校	441	207	234	420	278	142	21	
	婦女補習學校	695	590	105	859	620	239		164
	盲啞學校	105	38	69	92	31	68	13	
	低能學校	26	26					26	
	孤兒院	266	176	90				266	
	感化學校	23	19	4				23	
	關於社會教育之民衆教育實驗區	1,142	241	901	1,900	1,218	772		848
	教育館	2,991	2,919	45	1,857	1,856	1	1,137	
	圖書館	2,618	2,290	358	2,239	1,935	265	418	
	博物館	182	135	47	160	125	35	22	
	美術館	43	14	29	115	59	56		72
	古物保存所	99	79	20				99	
	公共體育場	1,782	1,616	116	1,545	1,191	351	187	
	游泳池	33	33					33	
	通俗講演所	3,642	3,227	615	4,485	3,761	724		643
	民衆閱報處	7,468	5,718	1,750	6,025	4,690	1,825	1,413	
	民衆同字及代筆處	9,771	7,652	2,119	6,762	4,817	1,915	3,009	
	民衆茶園	3,040	474	2,572	4,111	379	3,632		1,065
	公共體育會	797	740	57	863	724	139		60
	體育會	1,394	472	832	2,259	1,213	1,043		852
	體育會	937	482	475				937	
	體育場	4,015	1,248	2,767	2,566	1,479	1,087	1,449	
	電影場	1,934	68	1,866	1,833	48	1,785	101	
	公共娛樂場	1,833	1,424	412	4,475	1,490	2,979		2,639
	青年會	555	388	177				555	
	進德會	163	73	90				163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1,935	902	1,033	1,751	924	827	184	

職教員及學生或觀覽參加人數統計表 (未完)

合 計	經		費		數	
	公 立	私 立	上 年 度 合 計 數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數		
				增	減	
14,028,490.531	6,653,673.401	7,374,817.13	13,030,337.485	2,672,523.887	1,961,313.811	
1,557,647	1,216,611	141,036	1,608,942.31		251,295.31	
1,001,612	479,063	522,547	618,761	382,848		
156,963	176,851	10,117	170,038	16,880		
175,072	119,022	56,050	214,507		89,435	
357,007	233,160	123,847	1,327,006		970,899	
724,282	301,265	423,077	791,419		67,167	
887,659	646,902	240,757	1,057,460		169,771	
628,033.3	126,616.3	501,419	366,973	261,062.3		
166,388.12	152,181.62	14,206.5	309,082		142,693.88	
159,132.62	132,892.62	26,240	66,859	92,273.62		
431,527	312,952	118,575	291,068	137,519		
511,328	463,317	48,011	599,309.18		87,931.18	
807,065.002	419,468.862	386,656.2	453,062.2	351,002.862		
1,442,667	484,422	958,245	861,879	577,788		
235,726	184,282	151,444		335,726		
183,105.79	151,293.86	33,811.93	175,063.97	10,131.82		
33,833	24,459	9,374	24,558	8,379		
51,319.859	51,319.859		123,465.83		77,175.971	
9,771.3	9,771.3			9,771.3		
209,597	208,967	600				
76,480	76,480					
39,572.5	24,572.5	6,000	39,572.5			
12,742	12,742		29,257		16,515	
13,418.5	13,418.5		7,298.625	6,269.875		
57,773	46,613	11,160	46,600	17,113		
4,600	3,850	840	4,600			
6,427	6,427		1,308	5,119		
87,977	11,577	20,400		37,977		
874,809.3	238,092.8	636,716.5	874,809.3			
66,648.78	58,648.78	8,000	43,240.4	18,408.58		
2,422,859	85,004	2,337,255	2,154,800	271,059		
107,240.4	95,280.4	11,960	7,754.67	99,485.73		
621,280	168,065	512,615	759,600.5		133,380.5	
83,770	6,570	27,200		83,770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九) 十九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經費

項 目 省市名稱	機關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上年度合計數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數		
					增	減	
總 計	70,166	53,844	16,322	64,232	12,691	7,696	
江 蘇	4,393	4,270	123	2,858	1,635		
浙 江	9,020	6,260	2,760	4,814	4,206		
安 徽	1,084	1,018	66	1,000	78		
江 西	356	221	135	1,209		853	
湖 北	410	301	109	602		192	
湖 南	10,837	5,753	5,079	9,367	1,470		
四 川	5,582	3,909	1,673	7,305		1,723	
福 建	650	525	125	620	30		
山 西	8,772	8,406	366	12,291		3,522	
陝 西	1,240	1,119	121	629	611		
河 南	2,052	2,694	358	2,656	296		
河 北	10,270	9,247	1,023	9,010	1,260		
山 東	4,849	2,928	1,921	4,114	735		
廣 東	2,731	1,452	1,282	3,177		443	
廣 西	1,538	1,255	283		1,538		
雲 南	1,983	1,769	224	1,831	149		
貴 州	342	206	136	256	86		
甘 肅	506	506		437	69		
新 疆	1	1			1		
遼 寧	230	220	10				
吉 林	109	108	1				
黑 龍 江	45	42	3	45			
綏 遠	68	63		90		22	
察 哈 爾	330	327	3	48	282		
察 哈 爾	580	581	5	636		50	
四 康	52	46	6	52			
寧 夏	72	72		22	50		
青 海	78	73	5		78		
東省特別區	114	82	32	114			
南 京	232	125	107	403		171	
上 海	340	82	258	173	167		
青 島	161	161	20	140	41		
北 平	201	113	88	321		120	
咸 寧	6	3	3		6		
附 註	遼寧、吉林、黑龍江、四康及東省特別區概況表，本年度均未填報，遼吉暫以十七年度數，其餘三區，暫以十八年度數，填入累計，其他有關各表同。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教員及學生或觀覽參加人數統計表 (續完)

學 生 或 觀 覽 參 加 人 數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上 年 度 合 計 數	增	減
				1,104,167	692,935
61,884	60,339	1,545	65,177		3,293
55,230	42,756	12,474	41,863	13,367	
12,133	11,203	930	11,108	1,025	
10,605	5,955	4,740	21,016		10,321
7,443	5,524	1,919	10,131		2,658
114,341	50,875	63,466	80,615	33,690	
66,211	59,175	7,036	91,576		28,365
15,166	13,129	2,027	12,005	3,031	
136,689	129,915	6,674	210,386		73,797
23,775	21,829	1,946	14,326	9,449	
67,221	60,378	6,843	55,626	11,585	
221,461	217,983	3,478	214,150	7,311	
106,771	64,555	42,216	86,310	20,431	
54,721	32,685	22,036	49,019	5,672	
21,914	15,141	6,773		21,914	
33,126	27,200	5,925	21,619	11,477	
20,689	20,200	6,369	3,135	23,454	
5,322	5,322		4,588	734	
6,418	5,935	483			
1,604	1,555	49			
300	300		300		
1,411	1,411		3,147		1,736
5,465	5,465		883	4,582	
12,664	12,624	40	13,431		870
279	279		279		
1,376	1,300			1,396	
1,594	1,562	32		1,594	
1,785	1,785		1,785		
4,694	4,302	592	4,594	300	
10,560	2,816	8,174	6,475	4,515	
2,991	2,255	736	1,338	1,653	
11,914	7,185	4,729	8,055	3,859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十九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經費職

項 目	數						
	省市名稱	職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上年度合計數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數	
					增	減	
總 計	110,178	82,400	29,778	101,203	18,975	10,675	
江 蘇	6,410	5,957	453	6,062	348		
浙 江	10,487	7,981	3,506	4,946	5,541		
安 徽	2,134	1,822	312	1,614	520		
江 西	784	409	375	1,889		1,105	
湖 北	837	591	276	1,533		696	
湖 南	13,256	5,728	7,528	10,478	2,778		
四 川	10,121	6,592	3,529	13,449		3,328	
福 建	1,602	1,288	604	1,925		23	
山 西	12,528	11,905	623	17,411		4,883	
陝 西	2,062	1,857	205	1,129	933		
河 南	4,791	3,020	1,371	3,406	985		
河 北	18,764	16,785	1,999	17,163	1,588		
山 東	6,516	3,966	2,550	5,059	1,477		
廣 東	5,101	2,707	2,394	4,602	499		
廣 西	2,309	1,068	698		2,309		
雲 南	4,143	3,429	714	3,868	335		
貴 州	685	414	271	543	142		
甘 肅	844	844		651	193		
新 疆	4	4			4		
遼 寧	404	454	10				
吉 林	211	209	2				
黑 龍 江	102	75	27	102			
綏 遠	128	128		152		24	
熱 河	430	428	8	117	310		
察 哈 爾	669	617	52	882		213	
四 康	160	30	70	160			
寧 夏	110	110		25	85		
青 海	202	180	22		202		
東 甯特別區	747	334	413	747			
南 京	205	208	57	215	50		
上 海	2,001	215	1,788	1,697	494		
魯 島	192	131	61	69	123		
北 平	1,203	341	862	1,606		403	
咸 寧	23	5	18		23		
附 註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一九五

教育經費及其百分數表

費總數	各年度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費中所佔之百分數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639,589	9.77	11.08	12.92
343,615	4.9	11.7	12.8
107,600	3.45	4.82	3.88
63,792	3.3	3.3	3.2
531,352	8.9	7.7	7.81
185,011	22.47	15.	8.08
178,000	11.6	16.	11.49
23,261	1.73	2.29	1.23
175,292			5.9
106,927	6.1	10.61	8.5
27,318	0.55	0.49	1.26
117,923	4.9	5.2	5.83
139,764	2.9	2.85	4.38
112,201	9.16	5.96	3.89
	1.83	2.448	
	3.08		
	3.	4.	
33,237			6.
668.4	1.	1.	1.
9,250	3.4	2.7	3.3
40,000			6.15
3,000	23.	23.	0.79
81,429.96	2.81	9.8	9.65
7,660.75			3.
1,461	2.07	1.9	1.9
104,616.4	5.97	4.17	5.68
65,976	10.	11.	12.
129,749	3.85	3.67	10.21
24,600	6.26	4.38	5.77
61,221	6.	6.	6.4
6,000	20.	20.	12.7
	28.	20.	

製,不得列入本表。

第四章 經費統計

我國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多寡不一,不易稽考,前大學院爲促進社會教育起見,於十七年十月,呈請 國民政府命令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應占全教育費百分之十五至二十,自十八年度起施行,自是社會教育經費之籌措,始爲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所注意,大學院改部以後,爲考核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籌措情形起見,於每屆會計年度開始,製定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式,令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各該省市縣本年度社會教育經費預算數,逐縣填列,以備考核,實行伊始,適限辦理者固多,亦有延不填報者,每經多方督促,始得大致徵齊,嗣將所得材料,彙編成表,自是全國社會教育經費概況,始有可稽,各表皆從十八年度起,因調查係從該年度開始,在該年度以前,則已無案可稽,隨季更無稽矣,表分二類,曰社會教育經費及其百分數表,曰社會教育經費順序表,自十八年度起,各省市及省所屬縣市地方,皆係分別填製,茲分錄於後,至各省市各年度內社會教育經費支數,可參閱社會教育統計表,茲不再述。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一) 十八十九及二十年度各省市社會

省 市 別	項 別	各 年 度 教 育 經 費 數			各 年 度 社 會 教 育 經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江 蘇	蘇	4,017,552	4,890,552	4,880,000	392,656	512,587
	江	2,173,565	2,591,170	2,760,263	103,555	297,192
浙 安	浙	2,845,933	2,537,869	2,771,492	98,201	122,204
	安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65,232	65,232
湖 北	湖	2,691,045	3,228,859	4,200,606	238,963	249,072
	北					
湖 南	湖	2,630,532	3,380,394	2,489,731	591,059	599,989
	南	1,549,030	1,549,000	1,549,000	179,700	247,840
廣 東	廣	1,765,357	2,143,753	1,894,149	19,964	49,032
	東					
廣 西	廣			2,951,816		
	西	340,702.663	973,210	1,257,427	20,773.23	104,133
山 西	山	1,191,709	1,929,145	2,161,372	6,569	9,516
	西	1,611,568.628	1,814,766.092	1,905,624	79,368.01	95,044.01
河 北	河	2,296,314	2,653,570	3,321,667	66,761	75,761
	北	2,374,839	2,727,549	2,877,549	217,423	163,036
河 南	河	1,161,001	1,274,462		21,131	31,204
	南					
吉 林	吉	2,539,264			78,264	
	林	450,453	480,478		13,336	21,917
遼 寧	遼	64,319.694	69,876.604	76,143.6	668.4	668.4
	寧	213,307	266,901	278,389	7,260	7,260
新 疆	新			650,000		9,839
	疆	3,240	3,240		744	744
雲 南	雲			45,816		
	南	242,720	259,615.05	875,254.24	7,101.9	25,462.5
甘 肅	甘			259,272.37		
	肅	70,700	70,900	70,900	1,464	1,464
青 海	青	1,927,584	1,975,725.6	1,840,578.6	115,109.6	62,417.6
	海	389,850	465,610	555,093.92	42,312	62,726.98
上 海	上	1,090,600	1,000,000	1,270,859	33,515	39,189
	海	223,609	365,000	416,794	14,000	16,000
北 平	北	841,614.421	881,423.6	943,255.6	53,865.202	53,420.4
	平			47,185		
天 津	天	720,000	720,000		144,000	141,000
	津	680,648	664,992		162,192	133,080
	備 註	一、本表所列，係十八、十九、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數。 二、本表所列，係上述各年度內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數，其各省所屬縣市地方經費數，另行編 三、表列各數，以國幣元為單位。 四、本表係就呈報之材料編製，未報者暫缺。 五、本表所列，係各省市預算數，實支時存有出入，合併註明。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省市社會教育經費順序表

百分比順序表												備注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省市別	社會教育經費	在全教費中所佔之百分數	應列位數	省市別	社會教育經費	在全教費中所佔之百分數	應列位數	省市別	社會教育經費	在全教費中所佔之百分數	應列位數	
江蘇	25.		1	江蘇	23.		1	江蘇	12.92		1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四、本表所列係各省市預算數實支時容有出入合併註明。 三、本表所列係各年度內各省市經費數其各省所屬縣市地方經費數另行編製不再列入本表。 二、表列經費數以國幣元為單位。 一、本表包含數量表及百分比表兩種。
浙江	23.		2	天津	20.		2	浙江	12.8		2	
湖北	22.47		3	漢口	20.		3	浙江	12.7		3	
天津	20.		4	漢口	16.		4	威海衛	12.		4	
江蘇	11.6		5	漢口	15.		5	南京	11.49		5	
南京	10.		6	浙江	11.7		6	上海	10.91		6	
山東	9.77		7	江蘇	11.08		7	雲南	9.65		7	
山西	9.16		8	江蘇	11.		8	陝西	8.5		8	
湖北	8.9		9	陝西	10.61		9	湖南	8.68		9	
青島	6.25		10	雲南	9.8		10	湖北	7.81		10	
陝西	6.1		11	湖北	7.7		11	北平	6.4		11	
北平	6.		12	北平	6.		12	綏遠	6.15		12	
東區	5.97		13	山東	5.96		13	綏遠	6.		13	
浙江	4.9		14	河南	5.2		14	廣西	5.9		14	
河南	4.9		15	河南	4.82		15	河南	5.83		15	
上海	3.85		16	青島	4.83		16	青島	5.77		16	
安徽	3.45		17	東區	4.17		17	東區	5.68		17	
察哈爾	3.1		18	黑龍江	4.		18	河北	4.83		18	
江西	3.3		19	上海	3.67		19	山東	3.59		19	
吉林	3.03		20	江西	3.3		20	安徽	3.58		20	
黑龍江	3.		21	河北	2.65		21	察哈爾	3.3		21	
河北	2.9		22	察哈爾	2.7		22	江西	3.2		22	
雲南	2.81		23	遼寧	2.41		23	甘肅	3.		23	
青島	2.07		24	廣東	2.29		24	青海	1.9		24	
遼寧	1.83		25	青島	1.9		25	山西	1.26		25	
廣東	1.73		26	熱河	1.		26	廣東	1.23		26	
熱河	1.		27	山西	0.49		27	熱河	1.		27	
山西	0.55		28				28	察哈爾	0.70		28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二) 十八十九及二十年度各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項 別	經 費 數	應 列 位 數	項 別	經 費 數	應 列 位 數	項 別	經 費 數	應 列 位 數
省 市 別			省 市 別			省 市 別		
湖 南	591,059	1	江 蘇	542,587	1	江 蘇	630,587	1
江 蘇	392,586	2	湖 南	509,089	2	浙 江	349,615	2
湖 北	238,968	3	浙 江	297,192	3	湖 北	334,352	3
山 東	217,423	4	湖 北	249,072	4	湖 南	185,044	4
福 建	179,700	5	福 建	247,840	5	福 建	178,000	5
漢 口	162,192	6	山 東	163,036	6	廣 西	175,292	6
天 津	144,000	7	天 津	144,000	7	河 北	159,764	7
東 特 區	115,109.6	8	漢 口	133,080	8	上 海	129,749	8
浙 江	106,557	9	安 徽	122,204	9	河 南	117,923	9
安 徽	98,201	10	陝 西	104,136	10	山 東	112,204	10
河 南	79,368.01	11	河 南	95,044.01	11	安 徽	107,560	11
吉 林	78,264	12	東 特 區	82,417.6	12	陝 西	100,927	12
河 北	66,764	13	河 北	75,764	13	東 特 區	104,616.1	13
江 西	65,232	14	江 西	65,232	14	雲 南	84,429.93	14
北 平	63,835.162	15	北 平	53,120.4	15	南 京	65,976	15
南 京	42,312	16	南 京	52,726.08	16	江 西	63,792	16
上 海	38,515	17	廣 東	49,032	17	北 平	61,221	17
廣 東	29,964	18	上 海	39,189	18	新 疆	40,000	18
遼 寧	21,131	19	遼 寧	31,204	19	綏 遠	33,257	19
陝 西	20,773.23	20	雲 南	25,462.5	20	山 西	27,318	20
青 島	14,000	21	黑 龍 江	21,947	21	青 島	24,000	21
黑 龍 江	13,379	22	青 島	18,000	22	廣 東	23,264	22
察 哈 爾	7,200	23	新 疆	9,839	23	察 哈 爾	9,299	23
雲 南	7,101.9	24	山 西	9,516	24	甘 肅	7,669.75	24
山 西	6,569	25	察 哈 爾	7,200	25	威 海 衛	6,000	25
青 海	1,464	26	青 海	1,464	26	寧 夏	3,600	26
西 康	744	27	西 康	774	27	青 海	1,164	27
熱 河	663.4	28	熱 河	663.4	28	熱 河	663.4	28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一九九

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及其百分數表

費總數	各年度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費中所佔之百分數			備註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1,626,607	11.26	12.20	12.79	一、本表所列，係上述各年度內各省所屬縣市地方經費數，其省經費數，另行編製，不再列入本表。 二、本表所列，係上述各年度內各省所屬縣市地方經費數，雲南省係已報之五十三縣合計數，陝西省係已報之三十四縣合計數。 三、表列各數，以國幣元為單位。 四、福建省係已報之四十七縣合計數，雲南省係已報之五十三縣合計數，陝西省係已報之三十四縣合計數。 五、本表所列，係各縣市預算數，實支時容有出入，合併註明。
311,849	6.9	9.2	10.01	
150,885	6.07	6.9	6.73	
63,980	5.53	5.	6.8	
324,691	4.1	6.	4.17	
144,601	9.08	10.05	9.4	
182,244		3.67	5.46	
110,336	1.9	1.8	4.17	
270,720		7.3	6.3	
422,567	5.44	7.06	7.5	
305,134	8.72	9.03	8.33	
	2.	3.		
	3.08			
	2.	3.		
	2.	5.		
25,831	10.	10.	10.	
31,357	2.6	3.4	4.8 強	
258,936		13.35	7.1	
7,600	4.22	4.22	3.	
3,846		1.2	4.57	
2,500			1.	
	31.	31.		
67,215		6.02	5.11	
49,169		4.05	8.61	
1,434		2.75	2.03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三) 十八十九及二十年度各省所屬縣

項 別	各年度教育經費總數			各年度社會教育經費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江蘇	10,064,601	11,833,683	10,703,429	1,133,811	1,394,610
浙江	2,072,142	3,027,703	3,116,645	164,045	270,075
安徽	1,870,647	2,052,803	2,241,089	113,623	141,681
江西	1,017,976	1,028,215	933,207	50,849	51,045
湖南	4,865,100	4,310,722	7,780,679	179,298	209,104
福建	1,343,701	1,354,102	1,530,393	124,975	131,759
廣西		2,860,042	3,834,046		105,921
山西	1,210,615	1,213,978	2,646,490	23,665	21,446
河南		3,895,263	4,202,903		217,024
河北	4,892,053	5,328,076	5,633,121	268,366	376,633
山東	3,617,643	3,720,473	4,353,633	317,982	337,245
遼寧	4,213,191	4,462,765		92,416	130,605
吉林	2,044,290			62,669	
黑龍江	1,205,971	1,540,999		52,063	59,505
綏遠	78,005	104,217		1,612	5,933
熱河	253,314	253,314	258,314	25,831	25,831
察哈爾	683,124	683,443	651,775	17,717	23,189
雲南		1,732,614	3,653,256		231,455
甘肅	159,833	159,833	259,292	6,745	6,745
寧夏		63,249	81,000		827
新疆			250,000		
湖北	15,410	15,410		4,769	4,769
湖南		1,253,037	1,315,610		87,233
陝西		510,935	571,021		25,660
青海		44,850	71,132		1,236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四) 十八十九及二十年度各省

數 量 順 序 表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項 別 省 別	經費數	應列位數	項 別 省 別	經費數	應列位數	項 別 省 別	經費數	應列位數
江蘇	1,133,811	1	江蘇	1,394,610	1	江蘇	1,626,007	1
山東	317,982	2	河北	376,635	2	河北	422,567	2
河南	260,366	5	山東	337,245	3	山東	385,134	3
浙江	184,045	4	浙江	270,075	4	湖南	324,691	4
湖南	179,298	5	湖南	260,104	5	浙江	311,849	5
福建	124,075	6	河南	247,024	6	河南	279,720	6
安徽	113,623	7	雲南	231,455	7	雲南	258,936	7
察哈爾	92,416	8	安徽	141,631	8	廣西	182,244	8
吉林	62,939	9	福建	131,759	9	安徽	160,885	9
江西	59,849	10	遼寧	130,605	10	福建	144,661	10
黑龍江	52,063	11	廣西	105,921	11	山西	110,356	11
河南	25,831	12	湖北	87,236	12	湖北	67,215	12
山西	23,685	13	黑龍江	59,505	13	江西	63,980	13
察哈爾	17,717	14	江西	51,045	14	陝西	49,169	14
甘肅	6,745	15	熱河	25,831	15	察哈爾	31,357	15
康邊	4,780	16	陝西	25,580	16	熱河	25,831	16
遼寧	1,612	17	察哈爾	23,189	17	甘肅	7,660	17
			山西	21,446	18	寧夏	3,846	18
			甘肅	6,745	19	新疆	2,500	19
			綏遠	5,983	20	青海	1,484	20
			西康	4,780	21			
			青海	1,236	22			
			寧夏	827	23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二社會教育統計

二〇三

附註

1. 本表包含數量表及百分比表兩種。
2. 本表所列係各年度內各省所屬縣市地方經費數，其省經費數，另行編製，不再列入本表。
3. 表列經費數，以國幣元為單位。
4. 本表所列，係各縣市預算數，實支時存有出入，合併註明。

留日醫學士劉榮敬兩大著述

肺癆病自己療養法

厚瑞典紙精印
實價大洋六角

本書對於肺癆病之自然療養法有極詳細之說明，對於患者親屬所須注意之事項，亦有周詳之敘述，誠為肺癆病患者及其親屬之福音。主要內容如下：

肺癆病療養三大方針
對症療法及局部療法
療養生活上特須注意之事項等。

新撰 內科治療法集成

古色紙印布面精裝
實價大洋四元五角

本書出版後，即得醫學界醫界極多好評，推為臨床醫家及在學醫學生絕佳之參考書，現已再版，內容更趨完善，已完全補正，並編羅最近之內科療法，列舉者之經驗，內容益益充實。

經售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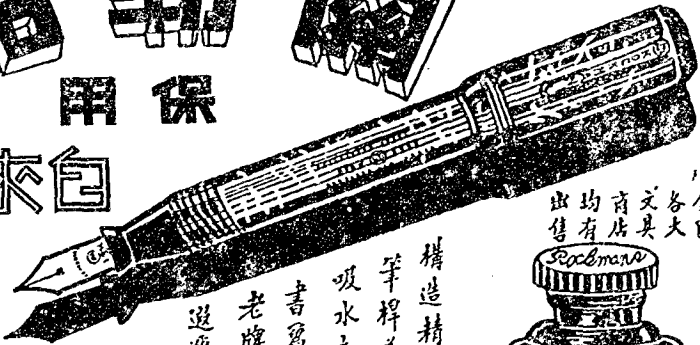
上海交通路新華大藥房
上海及各地開明書店
寧波日新街明星書店

E 20

關勒銘

保用

白來水筆



商標

註冊

構造精密
筆桿美觀
吸水充足
書寫流利
老牌國貨
遐邇聞名



全圖
各大
文具
商店
均有
出售

關勒銘白來水筆製造廠出品

上海康脫路一〇一五七號

戊編
教育雜錄



投保教育年金保壽

↓ 乃全國兒童之福音

兒童是民族將來的生命，家庭日後的中堅，個人年老的希望，所以為兒童謀幸福，非但是成人的義務，也是國民的天職！

要養成良好的兒童，須使兒童受良好的教育，然而家長收入有限，費用浩繁，對子女的教育費，覺『心有餘而力不足』者，大有人在！

本公司教育年金保壽，可以使家長減輕負擔，可以使子女多受教育，在繳費的時候，每月祇需三元五元的零星尾數，到領取的時候，子女可以受大學教育，一點也不覺困難，所以本公司的教育年金保壽，無異是全國兒童的福音。

專家組織 華安合羣保壽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上海靜安寺路一〇四號

電話 報『羣』五〇二八
電話 九四〇七六

分公司 國內 外 數十處



戊編 教育雜誌目次

<p>第一 興學以來教育大事記.....一</p> <p>第二 庚款與教育文化.....六</p> <p>第一章 概述.....六</p> <p>第二章 各國庚款餘額運用情形.....六</p> <p>第一節 美國.....六</p> <p>第二節 俄國.....六</p> <p>第三節 法國.....六</p> <p>第四節 比國.....六</p> <p>第五節 意國.....六</p> <p>第六節 英國.....六</p> <p>第七節 荷蘭.....六</p> <p>第八節 日本.....六</p> <p>第三 教科書之發刊概況.....三</p> <p>第四 教育研究概況.....三</p> <p>第一章 教育會議.....三</p> <p>第一節 概論.....三</p> <p>第二節 中央教育當局召集之教育會議.....三</p> <p>第三節 各省教育當局召集之教育會議.....三</p> <p>第四節 教育界自行召集之教育會議.....三</p> <p>第五節 教育團體定期舉行之教育會議.....三</p>	<p>第二章 教育展覽.....七</p> <p>(一) 前清時代.....七</p> <p>(二) 民國時代.....七</p> <p>一、北京政府時代.....七</p> <p>二、國民政府時代.....七</p> <p>第三章 教育實驗.....七</p> <p>第一節 教育實驗史的演進.....七</p> <p>第二節 教育實驗之方法與步驟.....七</p> <p>第三節 小學教育實驗之收穫.....七</p> <p>第四節 結論.....七</p> <p>第四章 教育測驗.....七</p> <p>第一節 中國教育測驗史略.....七</p> <p>第二節 現行教育測驗.....七</p> <p>一、國文科測驗.....七</p> <p>二、數學測驗.....七</p> <p>三、社會科及自然科測驗.....七</p> <p>四、外國文測驗.....七</p> <p>五、各科混合測驗.....七</p> <p>第三節 現行智力測驗.....七</p> <p>一、個人智力測驗.....七</p> <p>二、團體智力測驗.....七</p> <p>第四節 總論.....七</p>	<p>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七</p> <p>一、歷任中央教育委員會董理兼職官一覽.....七</p> <p>二、歷任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一覽.....七</p> <p>三、現任教育廳長官一覽.....七</p> <p>四、現任各省教育廳長官行政院直轄省市教育社會局長一覽.....七</p> <p>五、現任各省縣府縣市教育局長一覽.....七</p> <p>六、現任國立暨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校長一覽.....七</p> <p>七、現任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校長一覽.....七</p> <p>八、現任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校長一覽.....七</p> <p>九、現任各省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一覽.....七</p> <p>十、現任國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一覽.....七</p> <p>第六 捐資興學一覽.....七</p> <p>第七 影印四庫全書之經過.....七</p> <p>第一次影印之經過——民國九年.....七</p> <p>第二次影印之經過——民國十三年.....七</p> <p>第三次影印之經過——民國十四年.....七</p>
----------------------------------------------------------------------------------------------------------------------------------------------------------------------------------------------------------------------------------------------------------------------------------------------------------------------------------------------------------------------------------------------------------------------------------------------------------------------------------------	-----------------------------------------------------------------------------------------------------------------------------------------------------------------------------------------------------------------------------------------------------------------------------------------------------------------------------------------------------------------------------------------------------------------------------------------------------------------------------------------------------------------------	--------------------------------------------------------------------------------------------------------------------------------------------------------------------------------------------------------------------------------------------------------------------------------------------------------------------------------------------------------------------------------------------------------------------------------------------------------------------------------------------------------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編 教育雜誌 目次



第八 教育紀念節述略

- 一、兒童節..... 頁六
- 二、教師節..... 頁七

第九 教育先進傳略

- 一、江蘇省..... 頁八
- 二、浙江省..... 頁九
- 三、安徽省..... 頁三
- 四、江西省..... 頁五
- 五、山東省..... 頁九
- 六、河南省..... 頁〇
- 七、河北省..... 頁三
- 八、湖南省..... 頁三
- 九、湖北省..... 頁四
- 十、福建省..... 頁五
- 十一、廣東省..... 頁七
- 十二、廣西省..... 頁四
- 十三、雲南省..... 頁四
- 十四、陝西省..... 頁五
- 十五、甘肅省..... 頁六
- 十六、四川省..... 頁七
- 十七、貴州省..... 頁七

第十 最近歐美教育概況

- 第十八、蒙古..... 頁七
- 第一章 引言..... 頁八
- 第二章 英國..... 頁八
- 第三章 英國..... 頁九
- 第四章 法國..... 頁〇
- 第五章 德國..... 頁一
- 第六章 俄國..... 頁二
- 第七章 意國..... 頁三

第十一 最近日本教育概況

- 一、引言..... 頁一
- 二、初等教育..... 頁二
- 三、中等教育..... 頁三
- 四、高等教育..... 頁八
- 五、社會教育..... 頁五
- 六、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頁六
- 七、教育經費..... 頁六

開明書店函購簡章

一 總則

- 本店爲便利內地及海外讀者或學校圖書館等採購各種圖書雜誌之便，特設函購部於上海福州路二七八號本店上海總店。
- 凡向本店函購書籍各種圖書雜誌，以現款交易爲限。

二 採購手續

- 購書人或指定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務請用正楷詳細開列於來信顯明之處，函外應中文字並列。
- 本店對於來信，一律編號存案，來信員名，先後務請一律，等勿名號互用，致難檢查。
- 採購圖書之名稱著者人姓名部數務請詳細開列，如非本店出版者，並請詳示價格及出版家或代售處，以便代辦。
- 預定本店雜誌請聲明自第幾號起，如未聲明或已告缺時概由最近期起。
- 來信信面務請寫明「上海福州路二七八號開明書店上海總店函購部收」字樣，以免延誤；並請照郵票貼足郵票，欠資信件本店不收。

三 寄款方法

- 向郵局匯取郵匯票，匯單上請註明「上海郵政儲蓄匯業總局付款，交開明書店出納部收」。
- 郵局不發匯票各地得以郵票代用，作九五折計算。郵票以每枚一角以內上海通用者爲限，蓋有限用於來省郵票之郵票外國郵票郵票破碎粘污之郵票與封寄時未讀報紙以致模糊不清之郵票及印花稅票，一律不收。
- 來信附有匯票郵票者，請用膠厚信封裝封固，封加蓋火漆印章，掛號交寄爲妥。
- 向郵局購買保險信封，將紙幣封入，納足郵費，寄交本店，紙幣以上海通用者爲限。

四 郵運費

- 由銀行或儲蓄匯對。
- 海外可由在上海設有分行或代理店之銀行匯兌，或由所在地郵局按國際匯兌 (International Money Order) 寄款，同時請另致一信通知本店，來信署名務須與匯票上一致。
- 海外如用匯兌不便，照第九條辦法封寄在上海日常有行市可以兌用之紙幣，本店亦可照市價代爲兌用。
- 顧客如欲由郵局押匯 (即由郵局代收貨價) 採購圖書，亦可照辦，但每次書價須在十元以上，並請預付書價三分之一，押寄不收，即以預付之款抵償郵費，不另退還。空函恕不照會。

五 附則

- 凡國內普通省區採購本店出版圖書，寄書郵費不計，但預約書或應優待券購取者除外。
- 採購非本店出版之圖書，寄書郵費照定價免收一成，即定價一元之書，免收寄費一角，如有餘多當即退還。倘或不足亦當按補。
- 國內邊遠省區或海外各地採購本版外版圖書，寄書郵費均請實照郵率預爲充付。
- 爲求郵寄穩妥起見，圖書一律掛號寄發，國內普通省區每包請另付掛號郵費八分，遠省及海外應照郵率另計。
- 大宗圖書不運郵寄者，經顧客之委託，得依各地交通情形，代爲轉運或轉運，其運費不易預計，務請寬付，以免周折。
- 來信指購各項圖書，除本版圖書之有缺頁或裝釘錯亂者外，概不退換。
- 掛號寄發之郵件本店均執有覆單，倘若遺失當代向郵局追查，但不負責何賠償之責。

開明活葉文選

本店因爲中等以上各校教授國文，採用坊間教科書，呆板不適用，自己選文油印，又多模胡脫漏，不便講讀，經苦心的研究，纔創印了這種「開明活葉文選」。特請有經驗教師，廣選古今各體名文，加新式標點分段，經過精細的校對，用四號活字排成，上等紙張印刷。每篇都可零買，售價十分低廉。凡是用過的，無論教師學生，個人自修，無不稱便。五年以內，已出版的將近千篇。近來他家模仿者很多，但是一經比較，便可以知道「開明活葉文選」的種種優點。

發售簡章

- (一) 本活葉文選用上等新開紙印刷，每頁闊六英寸，長八英寸，共八百八十四字，每篇長短目錄上均載明頁數定價，即依頁數計算，每頁三釐，不折不扣。
- (二) 採購時請在照目錄，詳細開示「篇次」「篇目」及「著者姓氏」應用份數，即可照發，但因篇數過多，間有售缺，最好於應用各篇外多選數篇以備補充。
- (三) 如欲委託本店將散頁裝訂成冊，請將各篇先後次序開單交下，即可照辦（但至少須同時選購至二十篇以上，而同樣裝滿十冊者），每冊祇收代裝工資三分，備有書面及空白目錄紙奉贈，不取分文，但每冊至多以一百頁爲限，過多時當爲分裝兩冊。
- (四) 爲便利教師選授及學子自修起見，特依照程度深淺分甲、乙、丙、丁四級裝成合冊，每冊祇售實價三角，倘各學校預備採用，購買此種分級合裝冊時，請蓋用學校正式圖章，直接函達上海總店，可照對折收費，但每校以一份爲限。
- (五) 除前種分級合裝冊外，另編有開明文選雜編，分語體文及古文兩種，每種又依性質分裝六冊，實價平裝每種二元六角（可以分冊另購，精裝每種三元，專供自修研讀之用）。
- (六) 本活葉文選另編詳細注釋，每冊實價一元，凡生僻之字及疑難典故，均推源究本，詳爲注明，使教授者及自修者得以節省精力與時間，便利無比。
- (七) 本店爲學者保存便利起見，特製精美文選夾一種，每枚祇售實價二角，購滿一打者九折。

開明書店印行

戊編 教育雜錄

第一 興學以來教育大事記

編者附言

- 一、本編起自清同治元年至民國二十一年，凡七十二年。
- 一、本編年月日民國以前用陰曆，以後用陽曆。
- 一、本編所引書籍，均於各條後逐一註明；（閱亦有少許漏載者）並將各書名稱，開列於後，以供參考。惟為節省篇幅起見，編內祇載書名簡稱，又本書除第一次引用時，將總卷、幾期、幾頁等字悉行載出外，以後引用，多將「卷」「期」「頁」等字刪去，如引用東方雜誌第二卷三期教育二十四頁，第一次作（東誌第二卷三期教育二四頁），以後則祇作（東誌二三教育二四）等，其餘類推。
- 一、本編範圍太廣，材料搜集至鉅，加以時間限制未及詳細校正，錯誤之處，為儘量多，除另編有專書（名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由國立編譯館出版）於各項均加以詳盡系統之記載，將來或可作本編之補充外，尚祈閱者加以補充修正。

興學以來教育大事記

清代之部（起同治元年，至宣統三年凡五十年）

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 庚子五〇
 八月 總理衙門奏設同文館於北京，先授選入館學生於五月十五日入館學習，是為中國新教育發軔之始。
 （史料一冊七頁）

二年 一八六三 庚子五〇

一月廿二日

李鴻章奏設同文館於上海，一切均照北京同文館辦理，惟招生為漢人。
 （李鴻章三）

五年 一八六六 庚子五〇

五月十三日

左宗棠奏設船政學堂於福州，招生分習英、法語言文字及製造駕駛輪船之法，派沈葆楨為船政大臣。
 （左稿卷一八）

六年 一八六七 丁卯

民國四五

上海製造局內附設翻譯館，經商務、教化等約達各書籍。（查先後翻印出版者有七十八種）
 （江紀卷二感錄表二四頁）

九年 一八七〇 庚午

民國四二

容闓上書督閩陳維源建議創辦書院，求學。
 （留史六頁）

十年 一八七一 辛未

民國四一

曾國葆、李鴻章奏准添設船政學堂，辦學章程。
 （留史七）

十一年 一八七二 壬申

民國四〇

李鴻章奏准添設船政學堂，辦學章程，以奏派陳蘭彬、容闓為正副委員，因分第一批學生陳啟泰、曾天佑等三十人赴英肄業，是為中國派遣學生赴美留學之始，亦是中國派遣學生赴外國留學之始。
 （留史三二四頁）
 （留史一九）

十四年 一八七三 癸酉

民國三九

沈葆楨奏派船政學堂學生三十名，分赴英、法學習製造駕駛輪船，並因

<p>光緒 乙亥年 一八七五</p> <p>（盛陽事起，停止未行。（留史一四））</p> <p>民前三七</p> <p>法人日意格返法，沈葆楨遣船政學 際學生數人回法法國學習船政。</p> <p>（留史一四）</p>	<p>丙午 二月 一八七六 十二月</p> <p>民前三六</p> <p>李鴻章奏派福建船政學堂前派未 行學生，赴法學習製造機器，並派陳 監秀李鳳閣洋監督法人日意格督 理之，是為中國正式派學生赴歐洲 留學之始。（前均為私人隨習而去 者）</p> <p>（李鴻二八）</p>	<p>丁丑 三年 一八七七</p> <p>民前三五</p> <p>基督教徒舉行傳教士大會，並組 織學校教科委員會。</p> <p>（辭書九八頁）</p>	<p>戊寅 四年 一八七八</p> <p>民前三四</p> <p>張燮綸於上海辦正蒙書院，始以新 法教授。</p> <p>（三史四九五頁）</p> <p>民前三三</p> <p>天津設立電報學堂，（是年之五十 埠高等教育一頁）</p> <p>民前三一</p> <p>駐美委員袁子容致函中國留美學 生。</p> <p>（留史一三）</p>	<p>辛巳 七年 一八八一</p>
<p>八年 一八八二 七月</p> <p>民前三〇</p> <p>李鴻章奏請開辦水師學堂於天津。</p> <p>（李鴻四）</p>	<p>乙酉 二年 一八八五 五月五日</p> <p>民前三七</p> <p>李鴻章奏設武備學堂於天津。</p> <p>（李鴻五三）</p>	<p>丁亥 三年 一八八七 四月廿六日</p> <p>民前三五</p> <p>總理衙門奏准保送出洋人員章經 八條，經經考派保送等游歷東洋 及美洲，隨隨祖等游歷西洋及非洲， 是為清政府派員出洋游歷之始。</p> <p>（史料一、一六二）</p>	<p>庚寅 四年 一八九〇 四月</p> <p>民前三三</p> <p>總理衙門奏准出使英、德、法、美五 國大臣，每員帶學生二名。</p> <p>（留史二一）</p> <p>（史料四、七九）</p>	<p>癸巳 五年 一八九三 十月</p> <p>民前一九</p> <p>張之洞奏設自強學堂於武昌省城。</p>
<p>十九年</p> <p>分方算、格致、商務四種，儲格致、 商務兩門未開辦。（史料一、二三）</p> <p>美國公理會設哥倫比亞學院於紐約，後 興隨文書院合組成為哥倫比亞大學。</p> <p>（三寶卷上九三頁）</p>	<p>乙未 三年 一八九五 八月十二日</p> <p>民前一七</p> <p>津海道區區領事設中西學堂於天 津，分設初等堂、高等學堂各一所，二 等學堂相當小學，頭等學堂相當大 學。</p> <p>（史料一、二三）</p>	<p>十二月六日</p> <p>開南河縣華人等創辦東山精舍，於 本邑呈准開辦。（史料一、一六）</p> <p>文經式，原有為等於北京組織編譯 館，附設強學書局，刊發中外紀聞報 紙，旋發得史切爾伊奏准附辦。</p> <p>（政史三六頁）</p>	<p>十二月廿三日</p> <p>御史胡宇庭奏准設強學會或設附 書局。</p> <p>（史料四、一四九）</p> <p>寧寧閣天傳於上海開辦三等學堂 以附設文編本為國附設教科書之 先聲。</p> <p>（三史四六）</p>	<p>丙申 三年 一八九六 一月廿一日</p> <p>民前一六</p> <p>張蔭桓奏管理官書局，編奏定章程 七條，於局內添設附設立學堂。</p> <p>（史料四、一五〇）</p>

<p>二月廿五日 俄之國家進設江四科商務於西安 縣地方，創設醫學堂。 (三寶卷上二三五)</p>	<p>五月 利那左侍郎李鴻章上疏請於京師 設立大學堂，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 並設諮議、書院、醫館、書局，廣立報 館，選派游歷。 (光緒卷二三四三頁) (一三八三頁史料一)</p>	<p>七月十三日 總理衙門議覆李鴻章請設大學堂 一節，請飭下管理官書局大臣妥籌 辦理。 (史料一、五)</p>	<p>廿二年 攝政王大臣寶祐等學生唐寶琦 六項。 出使日本大臣寶祐等學生唐寶琦、 胡宗瀛、賈買敏等十三人赴日肄業， 為我國學生留學日本之始。 (曾史二二二)</p>	<p>廿二年 王先謙等呈請於長沙開辦時務學 堂，廷議略超主謂，後因「戊戌政變」 停辦。 (史料一、四〇)</p>	<p>丁酉年 一八九七 夏爾芬、國威員等於上海創設商務 印書館，先設印刷所。 (三寶卷下七〇)</p>	<p>廿三年 一八九七 設立復慶設南洋公學於上海，內分</p>
<p>師範院、上院、中院、外院四部。師範院 是為中國師範學堂之始，該公學當 時曾首揭學堂標本應用。 (史料一、三五)</p>	<p>四月廿三日 下完國是之上諭，著軍機大臣、總理 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議奏辦京師大 學堂，各省設立學堂之倡。 (史料一、七二)</p>	<p>五月五日 撥銀八萬取士之制，改試時務策論。 (史料一、七三)</p>	<p>五月八日 軍機大臣、總理衙門提奏擬京師大 學堂章程五十二條。 (史料一、七四)</p>	<p>五月十五日 命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開辦經 費，常年用款由戶部撥撥，官書局籌 書局均歸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 辦理。(此時管學大臣並統轄全國 學堂)。 (史料一、七四)</p>	<p>五月十六日 詔與長官各省督撫勸諭紳民興 辦，命總理衙門派行長等會章，諭命 各學堂擇辦分洋具章程。 (史料一、七四)</p>	<p>五月廿二日 諭各省務令各府州縣之大小書院 一律改題為學堂，與小學堂，紳民</p>
<p>辦學學堂，准予奏請變結。 (史料一、七五)</p>	<p>六月廿二日 孫家鼐奏陳籌辦京師大學堂大概 情形，擬法徐餘誠務為總辦，吳教士丁 恩真為總教習，置在學館，即以崇山 下馬路廟四公主府為大學堂基址。 (史料一、四七)</p>	<p>六月 張之洞前著之勸學篇，發行各省。 (其外篇內游學、設學、舉、創、科、舉 四篇，在新教育上之影響極大)。 (史料四、一)</p>	<p>八月四日 慈禧太后與蔡光緒於瀋陽，僅隨朝 聽政，所謂「戊戌政變」。 (政史四二頁)</p>	<p>十月 梁啟超在日本創辦學報。 (報史四章一二頁)</p>	<p>庚子年 一九〇〇 張和周之變，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 許於禮種陳查數，數器則可除敵我 生徒四散。 (史料三、二)</p>	<p>辛丑年 一九〇一 王國於天津編成官話會學字時。 (三寶卷下七〇)</p>

<p>出使大臣留學生監督執行。 (留史一五四) 張之洞、張百熙、梁啟超進學堂章程。 (即所謂庚定學堂章程) (留史一七九教育) (二頁) (史科一七)</p>	<p>十二月 改督學大臣爲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如派孫家鼐爲學務大臣。另設總監督專管京師大學事宜，派張亨高爲總監督。 (史科三二) 民前八</p>	<p>甲辰年 一九〇四 一月 南方雜誌社發行東方雜誌。(每月一冊，十七年後，每月二冊。) (報史四、一四)</p>	<p>四月 練兵處奏定選派陸軍學生分班選學章程十六條。並派學生百名至日本振武學校。(士官學校之預備學校)士官學校肄業，此後各省派學生至日本留陸軍者日多。 (留史五六)</p>	<p>九月八日 嚴修、張蔭桓創辦勸業中學校於天津，旋改名自立第一中學，於此日成立，爲清開大學之始。 (人文二、五、學史一頁)</p>	<p>九月十日 鄧邦述奏於處分設習訂普通專門實業，並習訂六科，並派梁鼎芬爲</p>
<p>學務處總提調。(學務處爲教育行政機關之始，但當時多未設，直隸且另名學校司。)(張廉勳一六) 由使此國大臣楊晟奏准章程十二條，請派學生每省十人至四十人赴比習實業。(查當時各省雖未全照派，但中國踏蹟人才，以前此爲多，實勝之力。)(留史三六) 農工商部會同管理學務大臣張百熙奏准設立實業學堂，隸農工商部。(即後之北京工業大學) (辭書九七〇)</p>	<p>三十年 學務大臣奏准考驗出洋學業學生章程八條。 (東語三期，教育三四頁)</p>	<p>三十年 民前七 袁世凱、張之洞奏請立停科舉，以興學校，即自丙午科爲始，所有鄉會試及各省歲科考試，一律停止。 (史科四、二四)</p>	<p>乙巳年 一九〇五 七月 設立學部，派梁鼎芬爲學部尚書，照奕爲左侍郎，嚴修爲右侍郎。 (光緒三二、九七三頁) (東語三、二、雜組五)</p>	<p>十一月 學部通行設立半日學堂。 (學部官報文庫一頁)</p>	<p>學務處總提調。(學務處爲教育行政機關之始，但當時多未設，直隸且另名學校司。)(張廉勳一六) 由使此國大臣楊晟奏准章程十二條，請派學生每省十人至四十人赴比習實業。(查當時各省雖未全照派，但中國踏蹟人才，以前此爲多，實勝之力。)(留史三六) 農工商部會同管理學務大臣張百熙奏准設立實業學堂，隸農工商部。(即後之北京工業大學) (辭書九七〇)</p>
<p>十二月一日 日本文部省發布清韓留學生取締規則，中國留日學生，全體聽候，要求取締，前而滬天海並因此離海，全體學生停回，翌年創中國公學於上海。 (留史大事記二七八) (中國大事記一九〇八)</p>	<p>丙午年 一九〇六 二月十九日 民前六 學部電知各省選送留日遊學生限制辦法。 (輯要一編)</p>	<p>三月一日 學部奏以應君、阮元、尙武、尙實五項爲教育宗旨。 (官報彙奏一、三頁)</p>	<p>三月十八日 學部通飭各省推廣師範學生名額，在五個月內，由部派員視察。 (輯要一)</p>	<p>四月二日 學部奏准裁撤各省學政，改設提學使司，統轄全省學務，歸督撫節制。 (官報彙奏一、九)</p>	<p>四月廿日 學部奏准派天、吉林等二十三省提學使張鴻勳、步雲等二十三人。 (官報彙奏一、一九)</p> <p>四月廿日 學部奏准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二十三條。 (官報彙奏一、二二)</p> <p>四月廿日 學部奏定各處州縣勸學所章程十條。 (官報彙奏一、二五)</p>

四月廿日	學部奏定學部官制及銜併圖字監事宜(此時官制除尙書侍郎外設左右丞左右參議各一人尙書侍郎督部丞參議總務專門普通實業會計五司分司全國教育行政事宜並附設圖書館書局京師督學局學部調查局高等教育會議教育研究所等機關籌設教育進行事宜。)(官報章奏一、二六)(史料二、二六)	六月六日	學部奏派袁嘉穀爲副圖書館局長徐仁鏡爲副調查局局長。)(官報章奏一、四三)	九月廿四日	(官報章奏一、八一)學部咨致各省學堂徵收學費(訂定章程十四節爲學堂徵收學費之始。)(官報文牘七一)
四月廿二日	學部奏定自本年起每年八月考驗遊學畢業生一次。)(轉奏一)	六月六日	學部派林淵深等六人赴日考察學務。)(官報章奏一、四三)	九月廿四日	學部派知府魏瀚舉人雷鴻鈞前往南洋爪哇新嘉坡等處調查摩爾學務情形。)(官報文牘七四)
五月十六日	學部咨請各省添設法政學堂。)(轉奏一)	六月八日	學部以前日學生達萬二三千人通電各省停派赴日建康學生。)(官報章奏一、五〇)	十月十七日	學部奏准督辦遊學日本學生章程四十條並發給駐日日本出使大臣對內設遊學生監督處設監督一員由出使大臣委任並設副監督一員。)(官報章奏一、八六)
五月廿一日	學部咨請各省舉辦實業學堂。)(轉奏一)	七月七日	學部奏准擬辦官報頒發各省遊學使轉發各學堂。)(轉奏一)	十一月二日	學部通行各學堂改定暑假年假期年以二十日爲假以三十日爲限。)(官報文牘八三)
五月廿九日	學部奏准北京師範附屬學堂立案。)(轉奏一)	七月七日	學部發准出洋學生非其中學以上之程度概不咨送。)(官報章奏一、五七)	十二月六日	學部奏准修改各學堂考試章程。)(原章程爲二十九日奏定)
六月一日	學部通行各省添設師範講習科。)(轉奏一)	九月六日	學部通咨各省添設組在上海添天設立科學館籌備附設理科講習所准予立案。)(官報文牘六八)	十二月十六日	學部發給京師師範學堂章程章程四十九條。)(官報章奏一、〇三)
六月六日	學部奏派汪慶慶爲京師督學局長並裁撤八旗學務處八旗各學堂改歸京師督學局管轄。)(官報章奏一、四二)	九月八日	學部奏派程履玉田吳頌領林張煜全等四人爲查學委員分赴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四省查學務。)(官報章奏一、四二)	廿二年	續吳煜全定陸軍學生遊學歐美留行辦法十二條。

<p>廿二年</p> <p>(留史大事記二七九)</p> <p>學務存行各省外人在國內開設學堂，學生畢業，概不給獎，毋庸立案。(查此即教會學校不受國家法令支配，喪失教育權之由來。)</p> <p>(數值一五五)</p>	<p>十一月五日</p> <p>事部奏派顧光與爲歐洲遊學生監查。(官報彙奏二三八期二四八)</p> <p>民前四</p> <p>學部奏定兩年之內，每府廳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每州縣設初等實業學堂一所，每所應收學生百名，並通行開辦。</p> <p>(官報彙奏二五〇、二八三)</p>	<p>宣統元年</p> <p>一九〇九</p> <p>民前三</p> <p>上海商務印書館創辦教育新報，每月出版一冊。(報史四一七)</p> <p>學部奏擬分年籌備事宜。(從宣元至八年)</p> <p>(數誌一卷、四期法令三三頁)</p> <p>京師大學堂以前附設預備分科大學堂三堂。</p> <p>(官報彙奏三、八四、一)</p> <p>學部奏擬京師大學堂預備科，改爲京師高等學堂，學科分三類，並奏派商衍瀛爲監督。</p> <p>(官報彙奏三、八五、五)</p> <p>學部奏准擬通初等小學堂章程。</p> <p>(官報彙奏二、八七、一)</p> <p>學部奏准擬通中學堂章程，分爲文科、理科。</p> <p>(官報彙奏二、八七、八)</p> <p>學部奏准擬改實業學堂辦法。</p> <p>(數誌一、八、法令五一)</p> <p>學部前擬通初小章程及中學章程，復咨各省督撫開辦辦法。</p>
<p>宣統元年</p> <p>一九〇七</p> <p>民前五</p> <p>學部奏准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及女子小學堂章程。</p> <p>(官報彙奏一、一三六)</p>	<p>四月六日</p> <p>學部奏准各項軍官招考規則章程，定於本年六月起施行。</p> <p>(官報彙奏二、五三、二八九)</p>	<p>二月</p> <p>三月六日</p> <p>學部奏擬京師大學堂預備科，改爲京師高等學堂，學科分三類，並奏派商衍瀛爲監督。</p> <p>(官報彙奏三、八四、一)</p>
<p>二月十七日</p> <p>攝百照年。</p> <p>(官報彙奏一、一三六)</p>	<p>五月十六日</p> <p>學部奏改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科爲京師優級師範學堂，以五城中學爲地方改址校址，並奏派陳國燾爲監督。(官報彙奏二、五七、三二二)</p>	<p>三月六日</p> <p>三月廿五日</p> <p>學部奏准擬通初等小學堂章程。</p> <p>(官報彙奏二、八七、一)</p>
<p>四月</p> <p>兩江總督端方奏准開辦暨南學堂於南京，以教授南洋華僑到檀之學生。(史料二、一七五)</p>	<p>五月廿五日</p> <p>美國國會通過以一部份之廢款退還中國之議案，因於十二月廿八日英大總統令除另保留二百萬獎金外，餘悉退還。</p> <p>(留史七二)</p>	<p>三月廿六日</p> <p>學部奏准擬通中學堂章程，分爲文科、理科。</p> <p>(官報彙奏二、八七、八)</p>
<p>五月十六日</p> <p>學部奏派張謇、劉華等五人爲江蘇陝西等五省學務公所議長。</p> <p>(官報彙奏一、一九八)</p>	<p>六月六日</p> <p>學部奏設女子師範學堂於京師，派傅增湘爲總理，並咨各省督撫提學使酌於省城府設立女子師範學堂。</p> <p>(官報彙奏二、五九、三三二)</p>	<p>四月廿七日</p> <p>學部奏准擬改實業學堂辦法。</p> <p>(數誌一、八、法令五一)</p>
<p>五月</p> <p>江蘇考選男生十人赴美國耶路，併尼路爾大學，同時並考選女生三人赴美國耐士利女留學，爲官費女生留學西洋之始。</p> <p>(留史大事記二七九)</p>	<p>七月十日</p> <p>學部奏准各中等農桑學堂畢業年限定三年，入學學生必須修學高等</p>	<p>五月十五日</p> <p>學部前擬通初小章程及中學章程，復咨各省督撫開辦辦法。</p>
<p>八月</p> <p>以張之洞管理學部事務。</p> <p>(中樞大事記二〇〇頁)</p>		

<p>五月廿三日 (官報文匯三、九三、六) 美國退還庚子賠款一部分學部外務部奏定派留英美學生辦法五則 (教誌一、七、章程文匯一九) (教育文匯四四)</p>	<p>六月廿九日 學部奏設青島特別高等學堂於青島分爲初級中學高等班初級普通學堂高初等專門學 (官報學奏三、九七、二)</p>	<p>七月廿日 外部學部在北京招考第一次留英學生唐悅其陸階階胡則儀等四十七名 (教誌一、八、記學五六) 學部奏設京師圖書館派張宗孫爲監督(公報學奏三、一〇〇、一)</p>	<p>七月廿五日 學部咨各省造具按年勸辦各項實業學堂詳表報部並訂定各省實業學堂核額開辦六項十二條通飭遵行 (教誌一、九、法令五五) (官報文匯三、一〇一、九) 張之洞因病逝世</p>	<p>八月廿二日 (教誌一、一〇、記學七四) 學部奏設八旗學務處派阿勒爲總理恩華爲協理管理八旗各中小學一應事宜 (官報學奏三、一〇〇、五)</p>	<p>九月九日 學部奏設開訂名詞館添置圖書儀器 (官報學奏三、一〇五、一)</p>	<p>九月十六日</p>	
<p>九月十九日 學部奏定各省高等學堂畢業一律開京覆試各省中學堂畢業學生均由提學使覆試定章咨部奏獎 (官報學奏三、一〇五、六)</p>	<p>九月廿五日 學部奏准歐洲遊學監督改歸各國使署派員經理並派王國賢爲法廷國珍爲德京駐法使高遠爲比英國監督(官報學奏三、一〇六、一) 學部派有參議院隨員等往安徽江蘇等處稽查學務</p>	<p>九月廿九日 學部奏准視學官章程三十三條 (官報學奏三、一〇九、一)</p>	<p>十月廿九日 學部奏定小學教員章程二十七條及優待小學教員章程十二條 (教誌一、二、法令一)</p>	<p>十一月十九日 學部奏定簡易師範字學章程三十六條 (教誌一、二、法令九)</p>	<p>十一月 京師大學堂籌設醫科法科文科格致科農科工科商科七分科大學先辦經文格致工四科(史料三三又教誌一年一期記學五頁在光緒卅四年冬)</p>	<p>十二月十七日 學部奏定京師及各省圖書館進行章程十六條</p>	
<p>十二月廿八日 (官報學奏四、一三、一五) 學部奏擬成簡易算學課本及國民必讀課本(均供簡易算學教之用) (教誌三、法令三〇、三二、大事記卅一、三〇) 民府一</p>	<p>一九一〇 一月廿四日 學部奏准實業教員講習所畢業獎勵辦法並限於兩年內各省至少應設一所(官報學奏四、二六、一) 學部通咨各省優級師範訓練在堂各生畢業後應改辦完全科簡易師範訓練並咨分暫准辦理外餘一律停止(官報文匯五、一一、五)</p>	<p>二月廿日 京師大學堂分科大學行開學禮 (教誌一、三、一年大事記一)</p>	<p>二月廿一日 國務院爲總商會唐景崇爲學部會費(教誌三、一、大事記一)</p>	<p>二月廿二日 學部通咨各省優級師範准設補習班期限三年 (官報文匯五、二四、五)</p>	<p>三月二日 學部通咨各省考選遊美學生辦法五章及各省考選學生辦法五條 (官報文匯五、二五、四)</p>	<p>三月六日 學部奏擬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光緒三十三年庚)各省學校數</p>	<p>三月廿五日</p>

<p>六月六日 學部發准小學區長暫行章程。 (教部三、五、記事三七) (教部三、七、法令七三)</p>	<p>六月十一日 學部發准臨時小教教員養成所章程四章及原教員養成所章程。 (教部三、八法令八一)</p>	<p>六月廿至閏六月十八日 學部召集中央教育會議於京師。到會者一百三十八人，推張謇為會長，張元濟、傅增湘為副會長，共開會十八次，議決十二案。 (教部三、七、記事五二)</p>	<p>六月廿七日 學部通令各省擴充初級師範學堂，每府或直隸州至少須設立一所，其餘費撥充地方官切實籌辦。 (教部三、九、法令九一)</p>	<p>閏六月廿日 學部通令簡易師範學堂，招收學生，以年長失學為限。 (教部三、九、法令九一)</p>	<p>七月十七日 學部發准停止各學堂實業獎勵，並定各學堂畢業生名稱。 (教部三、九、法令九五)</p>	<p>八月十九日(即廢曆五月廿八日) 武昌革命軍起義響應。 (政史一八四)</p>
<p>民國元年 壬子</p>						
<p>三年 民國之部(起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p>						
<p>學部奏擬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宣統元年度)各省學生數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人。歲出經費二千零七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兩。(附錄一〇五二頁教育統計表三作學生數一百五十三萬六千九百零九人。內女生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四人)。(學部擬定元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p>						
<p>一月九日 教育部成立，啓用印信。 (教部三、三十、記事六九)</p>	<p>一月九日 臨時大總統孫文在南京就職，頭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政史二〇四)</p>	<p>一月三日 臨時大總統孫文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以張元濟為教育總長，張耀月任教育次長。 (教部三、三十、記事六九、七)</p>	<p>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頒行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隨頒發普通教育暫行條例單十一條。(辦法十四條內最重要者為廢除政府學校初小)</p>	<p>一月九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頒行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隨頒發普通教育暫行條例單十一條。(辦法十四條內最重要者為廢除政府學校初小)</p>	<p>一月九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頒行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隨頒發普通教育暫行條例單十一條。(辦法十四條內最重要者為廢除政府學校初小)</p>	
<p>一月廿九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籌辦社會教育。 (教部三、一〇、記事六九)</p>	<p>二月 政府訂定地方行政官制，設各縣勤學所，於縣公署設第三科專管全縣教育事宜。 (三史二一四)</p>	<p>三月二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各地方高等以上各學校規程尚未頒布，應暫照舊章辦理，惟前清規費如大體會與大體條例一律禁止。 (教部三、一、記事七九)</p>	<p>三月三日 臨時大總統任命張元濟為教育總長。 (教部四、一、記事一八)</p>	<p>四月八日 臨時大總統任命范源濂為教育次長。 (教部四、一、記事一)</p>	<p>四月廿六日 教育總長張元濟、次長范源濂到部視事，並派員接辦前部事務。(此時教育部組織，係依據南京參議院議決官制，設總長三人，承政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員四人，審查員五</p>	

五月一日	人設文書、會計、統計、延學四科，科員若干人，設普通教育司分五科，專門教育司分二科，社會教育司分三科，每司設司員一人，科員若干人。 (教務四二、記事九) (紀要甲編一)	清華學校進行開辦，將赴美學務處裁撤，所有職權付之清華校長，廣安國為第一任校長。 (清覽校史概略四)
五月三日	任命顧維鈞為北京大學校長 (教務四、三、記事一五)	
五月八日	教育部發三通電，一、請各省詳報當時教育情形，二、請各省發還教育財產，三、擬於暑假前召集臨時教育會議。 (教務四、二、記事一六)	
五月九日	教育部通飭各省務局將出版各種教科書送部審查。 (教務四、四、記事二三)	
五月十日	教育部電飭各省教育長官名稱均應改歸一律。(稱教育司) (教務四、四、記事二三)	
五月十二日	教育部開會討論關於京內外各教育機關之振興及合併辦法。(此次會議，各省學校以收復教育上之財源，使即時開辦為下手辦法，中央方面	
五月十五日	先將京師各學區，以學務處裁撤合併為北京學務局等案。 (教務四、四、記事二四)	
五月十五日	教育部電飭各省推選臨時教育會議會員二人，直赴北京出席會議。 (教務四、四、記事二四)	
五月	教育部改聘謝世榮為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謝世榮為校長，轉傳開學。 (師範校史概略一頁)	
五月	教育部任命江瀚為京師圖書館館長，先後調取原存書籍及各省官書，規定開算章程十四款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開辦，謝世榮為京師圖書館開辦之始。 (紀要丁編一)	
五月	國務院議決改天陰學項，劃歸教育部專門教育司並改款天陰為中央圖書館。 (紀要甲編一)	
六月	教育部籌設北京通俗教育調查會於京師，後於二年一月，全歸京師學務局辦理於三月三日開成立大會。 (紀要丁編一八)	
七月十日	教育部召開臨時教育會議，到各省議員八十餘人，提案共九十二件，完全議決者二十三件，付審查未議大會議決者十二件，未及開議者五十	
七月	七件。 教育部就前農工商部高等實業學校改辦工業專門學校。 (紀要丙編七)	
七月	教育部擬就國子監書畫廳設歷史博物館。 (紀要丁編三一)	
七月	教育部規定小學科目時間表。(查此項科目與請求不同者，即廢止舊課，及將請求隨意科如雜體唱歌等一律改為必修科。)	
八月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公佈修正教育宗旨(即添薦任禮、食、孝、技、正、節、委、任、主、事、各、職、改、承、政、廳、為、總、務、廳、設、禮、書、禮、書、禮、書、三、局、文、書、會、計、計、計、庶、務、四、科、專門司增設第三科，專掌圖書，統一事項，社會司因禮俗宗教改隸內政部，統第一科，改設二科。)	
九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惡教育完成其道通。) (法編四類八七頁)	
九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學校管理規程十條。 (月刊第一卷第二冊法令一頁)	

九月三日	<p>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 (法規四類八七)</p>
九月三日	<p>教育部公布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五條。</p>
九月六日	<p>(月刊第一卷、第二冊、法令五五) 教育部公布教育會規程十三條。</p>
九月十三日	<p>(月刊一、八、法令一) 教育部公布書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十四條。(月刊一、六、法令三三)</p>
九月二十至廿八日	<p>江蘇省開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到會者全省六十縣教育行政人員，議決開辦師範講習所，調查兒童學齡，籌備添設市鄉小學等案十二件。</p>
九月廿四日	<p>(教誌四、七、記事四三) 教育部以部令改更小學校名稱爲「初等小學校」。</p>
九月廿八日	<p>(教誌四、八、記事四九) 教育部公布小學校令四十七條，中學校令十六條，師範教育令十三條。</p>
九月廿九日	<p>(月刊一、三、法令六) 教育部公布學校徵收學費規程十六條。(月刊一、三、法令三三)</p>
九月	<p>武昌私立中華大學開辦。 (紀要四編六)</p>
九月	<p>教育部電招湯爾和發北京醫學專門學校事宜，定於十月就前醫學館舊址(外孫公園)開辦，任湯爲校長。(對齊九七五)</p>
十月廿二日	<p>(月刊一、五、法令一) 教育部公布專門學校令十二條。</p>
十月廿四日	<p>(月刊一、四、法令一) 教育部公布大學令二十二條。</p>
十月	<p>教育部呈請派遺留學東西洋。呈送教育部，派遺留學東西洋。</p>
十一月二日	<p>(教誌四、八、記事五六) 教育部公布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十條。</p>
十一月十三日	<p>(月刊一、五、法令七) 教育部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十條。</p>
十一月十四日	<p>(月刊一、六、法令一) 教育部公布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十六條。(教誌四、九、記事五九)</p>
十一月廿一日	<p>教育部通告各項專門學校在三月內呈部立案。(教誌四、十、記事六七)</p>
十一月廿二日	<p>教育部公布醫學專門學校規程十條，師範專門學校規程九條。</p>
十一月	<p>(月刊一、五、法令二、二四) 陳寶箴、祝大年等組織成立北京通俗教育會。</p>
十一月	<p>(紀要丁編三二) 自本月以前，安徽浙江等五省均置教育司。</p>
十二月二日	<p>(東誌九、七、元年京書廳宣統) 教育部公布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五十二條。(月刊一、二、法令八)</p>
十二月二日	<p>教育部公布講習科(會學)八條。(教誌四、一〇、記事六七)</p>
十二月五日	<p>教育部公布商船學校規程九條，商業專門學校規程九條，外國專門學校規程十一條。</p>
十二月七日	<p>(月刊一、六、法令二、二四) 教育部公布農業專門學校規程十條。</p>
十二月十日	<p>(月刊一、五、法令一六)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八十六條。</p>
十二月十八日	<p>(月刊一、三、法令三三) 教育部令各校注意軍國民教育。</p>
十二月廿八日	<p>(教誌四、一、記事七三) 教育部公布法部分科規程五條。</p>
十二月	<p>(月刊一、六、法令一九) 蘇督通令規定省立各中學校設立地廳。(教誌四、十、記事六九)</p>
元年秋	<p>商務印書館出版共和國教科書，國民學校用十一種，高小六種，中學十三種。</p>

<p>元年 陸費遂開辦中華書局於上海，出版中華教科書。(史料二、六三)</p>	<p>十一月十一日 教育部任高魯為中央教育總長。(月刊一、二記事一)</p>	<p>三月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及中學課程標準表。(月刊一、三、三〇)</p>
<p>元年 浙江勸業有各府中學堂改為省立第一至第十一中學校，並規定設立地點。其經費，由省行政費支給。(浙省三〇頁)</p>	<p>一月廿八日 教育部公布私立大學規程十四條。(月刊一、二、記事二)</p>	<p>三月廿七日 教育部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月刊一、四、記事四)</p>
<p>元年 吳稚暉、汪精衛等廿七人發起留法留學會，並預備學校於北京，宗旨以納其貧乏之用，求通留學之目的。(留史八六)</p>	<p>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擬定一會開會，聘請會員及各省代表先後到者八十餘人，選舉吳啟恆、王國鈞為正副議長，此次會期三月，制定注音字母三十九。(月刊一、二、記事三)</p>	<p>三月 四川教育司會議議定全省定為十一區，每區設立中學初級師範各一校，成府、教育廳、國中並各設女子師範一校。(數誌五、二、記事七)</p>
<p>一九二三年 一月一日 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二十六條。(月刊一、四、法令四)</p>	<p>二月廿四日 教育部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三十五條。(月刊一、三、記事二)</p>	<p>四月二日 教育部各省長民政長本部現定通俗教育調查表五種，請飭所屬照表填報。(月刊一、五、記事一)</p>
<p>一月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第一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四條，各省行政公署除各設一總務處外，並一現行之名稱知左：一內務司，二財政司，三教育司，四實業司，第五條各省行政公署之各司，並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一司長，(一人擔任)二科長，(三或四科)三科員。(按教育司內分四科分發全省教育事務)。 (詳見一〇一七) (三史二一七) (東路九八、中國大事記二)</p>	<p>二月 教育部擬撥東西各國留學監督，西洋另設經理員一人，統司其事，電派高逸賢為料理，日本則由各派入經理。 (紀要西曆二二)</p> <p>三月十九日 錄教育總長劉冠雄辭職，特任其林總長陳炳先兼署教育總長。 (月刊一、四、記事二)</p>	<p>五月十日 教育部公布私立專門學校及私立大學擬辦辦法。 (數誌五、四、記事二七)</p> <p>五月 浙省教育廳設省立師範學校十一處，設立地點依前中學所在地，除已設立者外，未設者統限三年七月一日成立，經費悉由省稅支出。</p>

五月	<p>(教誌五、三、記事二二) 湖南明德學校專門部遷至北京，並 招大學預科一班，改名明德大學。 (紀要丙編四)</p>	八月廿日	<p>業經校規條六十條。 (月刊一、七、法令一、二) 教育部公布經遠歐洲留學生事務暫 行規程二十條。</p>	十二月	<p>基審查二處改為編審處。 (月刊一、九、法令一七) 教育部各省特派留歐經理員，並鈔 寄留歐官費生規約。(所有發費事 宜由部委託華北銀行辦理，留學事 務及學生成績均由部直接處 理。) (紀要丙編三三)</p>
六月	<p>英國教育家孟羅來滬參觀江蘇各 學校。 (教誌五、四、記事三二)</p>	九月十一日	<p>特任汪大燮為教育總長。 (月刊一、八、法令九)</p>	三年 甲寅	<p>教育部公布修正小學法令，中學改令 施行規則。 (教誌五、二、記事一〇三)</p>
六月	<p>留美學生向由駐美公使代管，至此 始函商外交部以請華學校駐歐學 生監督，兼管留學生務。 (紀要丙編三二)</p>	九月	<p>准教育部規畫中學改組，擬將全若 分五區，以省垣為第一區，一區設立 第一第二中學各一所。 (月刊一、一〇、記事一)</p>	一九一四 一月廿三日	<p>教育部公布國民子弟團訓練規程 七條。(教誌五、二、記事一〇四)</p>
七月十七日	<p>教育部公布捐資興學獎勵條例九條。 (月刊一、八、法令三)</p>	九月	<p>國務院通飭各省以財政廳、陸軍 部、農商部等外，其教育、實業兩司 督內務司設立教育實業兩科辦理。 (東誌一〇、二、大事記二)</p>	二月六日	<p>教育部公布中日學校規程十條。 (教誌五、二、記事一〇五)</p>
七月廿三日	<p>教育部各省民政長。地方自治機關 未成立之處，地方學務補助辦法，並 將辦理大概報部。 (月刊一、八、記事一)</p>	九月廿三日	<p>教育部委任駐美特派留學監督黃郛 兼充本館遊學經理員，並擬定經理 留美學生暫行辦法。 (月刊一、一〇、記事二)</p>	二月十六日	<p>教育部長任大燮為職，特任嚴修為 教育總長，嚴修未到任前，由嚴修暫 行代理。 (教誌五、二、記事一〇六)</p>
七月	<p>教育部實業專科籌辦武昌國立高等 師範學校，旋委為校長。 (武覽清萃概要二頁)</p>	十一月二日	<p>武昌國立高等師範學校開學。 (月刊一、一〇、記事二)</p>	二月廿日	<p>教育部公布修正本部各科規程及辦 事規則。(發普通科第五科，合併編 八條。 (紀要甲編一四)</p>
七月三十日	<p>教育部派費來奕充駐歐留學經理 員。 (月刊一、八、記事二、月刊一、 九、記事一、又作八月十六日)</p>	十一月廿二日	<p>教育部公布領事館辦理留學規程 八條。 (月刊一、八、記事二)</p>	二月	<p>內政、教育兩部因各地自治會取消， 特訂定維持教育辦法六條通令施 行。(教誌六、一、記事三)</p>
八月四日	<p>教育部公布實業學校令十一條及實 業學校規程六十條。</p>	十一月廿五日	<p>教育部公布修正本部各科規程及辦 事規則。(發普通科第五科，合併編 八條。 (紀要甲編一四)</p>	二月	<p>內政、教育兩部因各地自治會取消， 特訂定維持教育辦法六條通令施 行。(教誌六、一、記事三)</p>

三月三日

【教育部令各省民政長就各該省設法推廣高等小學及初等高等併設之小學。(教務六、一、記事一)】

【教育部令各省民政長飭各該實力舉辦半日學校及教員講習所。(教務六、二、記事一)】

四月廿一日

【教育部召集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在鄂開會，會期一月，所有出品，略依舊分編列十一室，并分二十二部。(教務六、三、特別記事一)】

四月

【江西督教育司長蔣特向以基金產息或就地籌款之法改革專門等八校，改為省立代用，由省行政長官直接管理，附設特別，由前立中學十三校，擬改為省立，各省城原有各校，併成八校，經費由省支給，則有高等師範一校，由國家撥支，辦至民國五年為止，小學則支省費。(教務六、二、記事一五)】

【特任湖北廳為教育廳長。(教務六、三、記事一九)】

【北京體育會議在天壇舉行第一次全國聯合運動大會，參加及參觀者約五千餘人，總分數北九十四分，東部二十九分，西部十五分，南部

五分。(教務六、三、記事二五)】

【改各省民政長為巡按使，附設各省內務教育實業各司，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陳閣，佐理文牘事務。(兼註一、一、中國大事記十三)】

【教育部公布教科書編纂委員會規程十四條及教授要目編纂規程十三條。(教務六、四、記事二八)】

【國史館成立，王寵惠為館長。(兼註一、一、中國大事記一五)】

【教育部呈大總統擬仍留各省省視學(至少四人)以維學務。(因當時公布省官制無有省視學)。(教務六、四、記事二八)】

五月廿三日

【留美學生發起創設中國科學社於美國紐約掛號。(附錄七八)】

五月廿五日

【教育部通告各省巡按使檢閱選課視學(每道至少一人每縣至少一人)。(教務六、四、記事三一)】

五月廿六日

【四川開辦雙改組第二、三、四中學校，第一、二、四師範學校，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第一甲種商業學校，第一甲種工業學校，均於本日經部准備案。(公報第二冊公報二七頁)】

六月十日

【留美學生發起創設中國科學社於美國紐約掛號。(附錄七八)】

六月十七日

【教育部通告各省巡按使檢閱選課視學(每道至少一人每縣至少一人)。(教務六、四、記事三一)】

六月十七日

【四川開辦雙改組第二、三、四中學校，第一、二、四師範學校，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第一甲種商業學校，第一甲種工業學校，均於本日經部准備案。(公報第二冊公報二七頁)】

六月十七日

【留美學生發起創設中國科學社於美國紐約掛號。(附錄七八)】

六月廿日

【直隸省教育會呈請國務院聯合十一省教育會正副會，呈請大總統請設地方教育獨立官廳。(教務六、四、記事三三)】

七月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獎學基金條例十三條。(教務六、五、記事三九)】

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公布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十一條。(教務六、五、記事三九)】

七月廿三日

【大總統公布修正教育部官制十九條。(教務六、五、記事四〇)】

八月十五日

【教育部公布各省留學官費生快領選補規程十三條。(第一、第四、第五條規定各省官費學生快領，由教育廳長選擇之)。(公報第二冊法規一頁)】

八月廿日

【濟甯校史編者五頁(教務六、五、記事四六)】

八月廿一日

【江蘇縣立接獲省署就開江優級師範學校改辦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務六、六、記事五八)】

<p>八月</p> <p>(前江蘇各省立學校校長公議) 並委江澤爲校長,限於年內籌辦完竣。 (公報)</p> <p>江蘇按察使因各縣教育經費處理無方,特訂江蘇各縣教育款產處理處暫行規程十三條,通飭各縣儘速遵行。九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將經理處組織成立。(教誌六、六、記事五二)</p> <p>直隸教育會致函各省教育會,定於四年四月在天津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請各選代表赴會。</p>		<p>九月</p> <p>(教誌六、七、記事六八)</p> <p>大總統申令留學畢業歸國,均應赴政事堂報名受驗。</p>	<p>九月十七日</p> <p>(教誌六、七、記事六〇)</p> <p>北京教育會呈請教育部轉呈攝政院將留學畢業教育列入憲法</p> <p>(公報三二二、事件一)</p> <p>江蘇省在南京開省立學校第一次聯合運動會。(教界四卷一期)</p> <p>江西擬接過便請准中央關於江西中學仍照前四月將教育司具體決議行,劃分八區,每校四班,經費每年一萬元,師範規定四區,如省城、撫州、廣信、贛州四處,各設一校,每校入</p>	<p>十一月</p> <p>十一月廿一日</p> <p>十一月廿二日</p>	<p>十一月廿二日</p> <p>一月廿二日</p>	<p>十一月廿二日</p> <p>一月廿二日</p>
<p>十二月廿二日</p> <p>教育部呈准留東事務繁重,改中央總員員爲部派監督,並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四十條。 (教誌七、一、記事二)</p> <p>教育總長呈大總統三天項: (一) 請以命令飭陳明教育綱要; (二) 請以命令飭各省保全教育經費; (三) 請以各省政務廳中之教育科及視學官等組織教育廳。(教誌七、一、記事五)</p> <p>四川優級師範學校改稱四川高等師範學校,後於五年開辦附屬中學,七年復添辦附屬小學校。 (成樹本校略史)</p>	<p>十二月</p> <p>十二月廿二日</p> <p>十二月廿二日</p>	<p>三年秋</p> <p>一九一五年</p> <p>一月一日</p>	<p>乙四年</p> <p>一九一五年</p> <p>一月一日</p>	<p>乙四年</p> <p>一九一五年</p> <p>一月一日</p>	<p>乙四年</p> <p>一九一五年</p> <p>一月一日</p>	
<p>一月</p> <p>(教誌七、六、記事四九)</p> <p>中國科學社教育科籌備誌。 (教誌七、八)</p> <p>大總統公布公布部辦學考成條例。 (教誌七、四、法令五)</p> <p>大總統頒定教育宗旨(內分愛國、尚武、法立、實自強、求實事、求務進數項)。(史料二、一〇四)</p> <p>務部規定各道縣視學官待遇,通飭各省遵照。(教誌七、四、記事三一)</p> <p>江蘇省教育會開廣東同教員研究會。(教界四、五、教育記事七)</p> <p>大總統頒令考驗及第之留學生胡文瀾、王文瀾、陸煥等,分別授與官秩。 (教誌七、四、記事四一)</p>	<p>二月</p> <p>二月廿一日</p> <p>二月</p> <p>二月廿一日</p>	<p>三月</p> <p>四月四日</p> <p>四月五日</p> <p>四月廿三日至</p> <p>五月十二日</p>	<p>乙四年</p> <p>一九一五年</p> <p>四月廿三日至</p> <p>五月十二日</p>	<p>乙四年</p> <p>一九一五年</p> <p>四月廿三日</p> <p>五月十二日</p>	<p>乙四年</p> <p>一九一五年</p> <p>四月廿三日</p> <p>五月十二日</p>	

五月十五至廿五日	<p>(公報一、二、公報四)</p> <p>遠東運動會在上海外國公園舉行</p> <p>第二天運動會，中國成績最佳。</p> <p>(教誌七、六、記事五五)</p>	八月十四至廿八日	<p>(教誌七、八法令七)</p> <p>十條。</p> <p>教育部召集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到會者二十一省，會員百零三人，代表百零七校，教育部備函案六件，會員建議案十四件，教育部六案，除第二案關於訓練方法問題，業經規定要旨公布外，第四案國文教材之選擇應由各該校根據國文教授研究會詳擬答覆外，其餘均由該會審查完竣。</p> <p>(公報七、一〇、記事八八)</p> <p>(教誌七、九、記事八〇)</p> <p>教育部總長因病請假一月。</p> <p>(教誌七、一〇、記事八八)</p>	九月十日	<p>江蘇留備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行開校，招生授課，江澤為校長。</p> <p>(中史九頁)</p> <p>教育部訂定地方學事通則，(以自治區辦理教育事務，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督率勸學所為之，送各省仿備遵照)。</p> <p>(公報二、七、公報三二)</p>
六月三日	<p>教育部各省推行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公報二、三、公報一〇)</p> <p>廖元培、李石曾等組織勸工勸學會，以勤於作工，儉以求學為目的。</p> <p>(留史八八)</p>	八月廿一日	<p>留學日本研究農林者數十人，發起成立中華農學會，公推梁季直為名譽會長，共圖中國農業之發達與改進。</p> <p>(報書八二)</p>	九月十八日	<p>教育部長馮化國辭職，特任張一鵬為教育總長。</p> <p>(教誌七、二、記事九三)</p>
六月	<p>教育部呈准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十八條，內分小說、戲曲、講演三股，並呈准撥款開辦。</p> <p>(公報二、四、公報六)</p>	八月	<p>教育部籌辦之通俗教育研究會，於京師通俗教育圖書館內，開成立大會。</p> <p>(報書八二)</p>	十月四日	<p>教育部各省勸學學校注重體育，組織校外運動部，並於省城內籌設公共運動場，以資提倡。</p> <p>(教誌七、二、法令一七)</p>
七月十八日	<p>教育部各省法政專門學校暫勿擴充班次，並另訂法政講習所規程九條施行。</p> <p>(公報二、四、法規一三、公報八)</p>	八月	<p>教育部籌辦之通俗教育研究會，於京師通俗教育圖書館內，開成立大會。</p> <p>(報書八二)</p>	十月五日	<p>教育部長馮化國辭職，特任張一鵬為教育總長。</p> <p>(教誌七、二、記事九三)</p>
七月廿六日	<p>教育部呈准學務委員會規程。(軍管學區案卷)。(紀要甲編一四)</p>	九月六日	<p>教育部籌辦之通俗教育研究會，於京師通俗教育圖書館內，開成立大會。</p> <p>(報書八二)</p>	十月八日	<p>教育部各省實業數員養成所規程。(公報二、六、法規一三、公報三〇)</p>
七月廿七日	<p>教育部各省直轄增設師範二款辦法，請酌量情形放辦。</p> <p>(教誌七、九、記事七七)</p>	九月十日	<p>特任廖宗幹兼代教育總長。</p> <p>(教誌七、一〇、記事八六)</p>	十月十八日	<p>教育部呈准社會教育圖書館規程十一條，通俗教育演講所規程十六條，通俗教育圖書館規程九條，並於十一月八日通各省遵照辦理。</p> <p>(公報二、七、法令一三)</p> <p>(教誌七、二、法規一三)</p>
七月卅一日	<p>大總統令公布國民學校令五十六條。(教誌七、八法令一〇)</p> <p>大總統令公布高等小學校令三</p>	九月十日	<p>教育部各省遵照新章改正高初小學名稱。(初等小學改稱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遵照新章辦理)。</p> <p>(公報二、六、公報三二)</p>	十月十九日	<p>任教育總長教育次長。</p> <p>(教誌七、二、記事一〇三)</p>

十月廿五日	中國科學社開會通過社章，正式成立，公舉任鴻鳴、趙元任、胡明復、梁志、關仁五人為第一期董事，楊廷為攝行部部長。 (附錄七、八)	長一人，勸學員二人，書記一至三人。 (教誌八、一、法令一) (公報二、二、法規一、公報一)	二月九日	財政、教育兩部抄送勸學所規程，並咨各省設立勸學所。 (教誌八、三、記事一七)
十一月三日	教育部咨各省改小學教員講習所為師範講習所。(因初等小學名稱改為國民學校) (公報二、一〇、公報一五)	教育部呈准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公報二、二、法規二、公報一) (紀要甲編一四)	三月十五日	奉國務院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在京開會，至四月十五日開幕。 (公報三、二、公報一)
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令公布預備學校令二十一條。(教誌七、二、法令二九)	教育部呈報第一、第二次教育統計完竣，第一次元年八月至二年七月，全國學校八七二七二處，學生二九三三三八七人，經費支出二九六六七八〇三元；第二次二年八月至三年七月，全國學校一〇八四八處，學生三三四三三〇六人，經費支出三五一五一一三六元。 (教誌八、二、記事二〇)	三月十八日	教育部咨各省酌辦露天學校，並檢送北京通俗教育會擬辦露天學校簡章十一條、露天學校暫行規則八條。 (公報三、四、公報三七)
十一月十一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實業學校注重設備及實習二項。 (公報二〇、公報三四)	教育部公布地方興學人員養成條例十條。(教誌八、二、記事一〇) 陳寶泉等在京師創辦設博物展覽會。 (公報六、二、公報三三)	三月廿一日	教育部咨送採錄前開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案一冊，內計八件。 (公報三、四、事件一、公報三九)
十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抄送通俗教育研究會推廣總行宣傳辦法六項，飭京師學務局施行，並約編譯稿隨時報部。 (公報二、一〇、公報八六)	教育部公布地方興學人員養成條例十條。(教誌八、二、記事一〇) 陳寶泉等在京師創辦設博物展覽會。 (公報六、二、公報三三)	三月廿二日	教育部咨送通俗教育研究會所擬通俗教育推廣傳單辦法六條。 (公報二、五、公報三一)
十二月十二日	虞世凱辭帝，改元洪憲。 (政史三二八)	教育部公布地方興學人員養成條例十條。(教誌八、二、記事一〇) 陳寶泉等在京師創辦設博物展覽會。 (公報六、二、公報三三)	三月	教育部咨送各省義務教育調查表。 (政史三五六)
十二月廿日	教育部呈准試辦法音字母傳習所，並咨行各省酌派師範生到所練習。 (公報二、一、公報二二)	江蘇教育科長盧慶虎召參事立各校長會議，討論教育團公有林佃地造林辦法。 (教誌八、二、記事一四)	四月十五日	教育部咨送通俗教育研究會所擬通俗教育推廣傳單辦法六條。 (公報二、五、公報三一)
十二月廿三日	教育部呈准勸學所規程十二條。(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按校自治區教育事務，設所	江蘇教育科長盧慶虎召參事立各校長會議，討論教育團公有林佃地造林辦法。 (教誌八、二、記事一四)	四月十八日	教育部咨南洋總領事侯照規約，每年選送華僑學生二名入濟南學校肄業。 (公報三、五、公報六二)
十二月廿三日	教育部呈准勸學所規程十二條。(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按校自治區教育事務，設所	江蘇教育科長盧慶虎召參事立各校長會議，討論教育團公有林佃地造林辦法。 (教誌八、二、記事一四)	四月廿三日	特任恩國為教育總長。 (教誌八、六、記事三七)

四月廿六日	<p>教育部訂定簡集優良小學成績辦法，通咨各省區促遵辦理。</p> <p>(公報二、五、公報五三)</p>
四月廿八日	<p>教育部呈准裁發教育規程細則四項，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十四條，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十二條，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十六條。</p> <p>(教諮八、六、記事三七)</p> <p>(公報三、五、法規一)</p> <p>以世凱殉死黎元洪繼任大總統。</p> <p>(政史三七)</p>
六月六日	<p>特任范源濂為教育總長。</p> <p>(教諮八、八、記事四七)</p>
七月十二日	<p>北京教育會請願國會，請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p> <p>(教諮八、九、記事五三)</p>
七月十五日	<p>醫學名詞審定會(由江蘇省教育會理化教授研究会、中華醫藥學會、中華醫學會、醫學會組成)開第一次審查會，審查解剖學名詞。</p> <p>(紀要二輯丙編一七七)</p>
八月	<p>教育部各省區為國務院議決救箱教育綱要。</p> <p>(公報三、二、公報一四)</p>
九月七日	<p>教育部呈准民國四年頒行各種教育法規應分別廢止修改。(預備學校)</p>
九月十七日	<p>令廢止其他法規規則修正。</p> <p>(教諮八、一〇、記事五九)</p>
十月九日	<p>教育部修正民國五年一月八日公布之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大總統令公布之國民學校令，民國五年一月八日公布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廢止預備學校令。</p> <p>(教諮八、二、記事六九)</p>
十月十日	<p>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北京開第二次大會，到各省區代表五十人，至二十五日閉幕，議決案十件。</p> <p>(教諮八、二、記事七〇)</p>
十月十八日	<p>教育部訂定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十條(停止從前存記辦法，由部試驗選拔合格學生派遺第一試由各省市第二試由部舉行)。</p> <p>(教諮九、三、法令二)</p> <p>(教諮八、二、記事七五)</p>
十月廿三日	<p>教育部通咨各省舉辦核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並將籌備情形及試驗規則先期報部。</p> <p>(教諮八、二、記事七五)</p>
十一月二日	<p>教育部召集教育行政會議開幕，到二十六省區會員四十一人，會期二十日，會議十三次，議案二十一件。</p>
十一月十六日	<p>教育部各省各水師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第二試時期(六年五月)及各省舉行第一試方法。</p> <p>(教諮八、二、記事七七)</p>
十一月十六日	<p>教育部咨各省附近農事試驗場各學校學生到場實習辦法。</p> <p>(教諮九、一、記事一)</p>
十二月廿六日	<p>大總統任命蔣元培為北京大學校長。</p> <p>(教諮九、一、記事五)</p>
五年	<p>濟華學校開始選派科生十名赴美，此後每年選派一次。</p> <p>(留史大事記二八三)</p>
丁巳年 一九一七	<p>教育部訂定施行條定小學教員辦法十條，並規定臨時特別核准履歷外，定於七年七月的一律辦理完竣。</p> <p>(教諮九、三、法令一)</p>
一月	<p>國會議員注意普及教育，議決按月每縣撥給補助費一百元，由本年月開始實行，全省並增設四師範學校，並增加各中學常年經費。</p> <p>(教諮九、三、記事二二)</p>
二月二日	<p>教育部發給獎勵調查勸導植樹採集法。</p> <p>(教諮九、三、記事一七)</p>

二月
浙省長擬增設第二、三、六、八、九、五師範學校，派員分赴籌備，並定於七月一日成立。
(教誌九三、記事二二)

二月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呈准籌改爲高等師範學校，後於八月添設附屬中學二班，停招師範預科。(公報)

三月九日
北京中國公學大學部，以吳淞中國公學停辦，呈教育部核准分辦，改名中國大學。(公報四七、公報七五)

三月十二日
教育部酌定中學校增設第二部辦法五條，(即中學得自第三年起，就地方情形酌減他科時間，增授職業數科。)通各省徵集意見，以便確定公布。(教誌九、四、記事二四)

三月
伍廷芳、梁啟超、張謇、范源濂、王正廷、蔡元培、黃炎培、鄒秉文等發起組織中華職業教育社，已在上海創辦職業學校一所，月前並由黃炎培、鄒秉文、伍廷芳、梁啟超、張謇、范源濂、王正廷、蔡元培、黃炎培、鄒秉文等發起組織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月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決定本年暑假後廢止現設預科，另於文理法三科分別開設預科，二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教誌九、五、記事三七)

五月五日
教育部審查各省區各縣勸學所已否一律成立。(教誌九、六、記事四二)

五月六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假江蘇省教育會開成立大會，被檢者約三百人，通過章程，推定蔡元培、張元濟、朱家駉、王正廷、楊廷樞、鄒秉文、沈鳳學、朱葆康、黃炎培九人為臨時幹事。
(教誌九、六、記事四五)

五月十二日
教育部布告私立各種學校考核待遇辦法。(教誌九、六、記事四一)

五月十八日
教育部呈送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民國三年度)計全國學校一二二八六處，學生四〇七五三三八人，經費支出三九〇九二〇四五元。
(公報四九、公報二)

六月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濂詳請准予給假十日，以次長袁希濤暫行代理部務。
(教誌九、七、記事五〇)

六月廿八日
教育部布告改訂大學學制辦法。(改定大學修業年限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在大學校令未改正前適用此辦法。)(教誌九、八、記事五八)

七月十六日
南洋荷屬學務總會科學廳經理於泗水召集南洋荷屬各校長開教育研究會，同時開成續展覽會，計到會者六十二處，六十六校，七十八數員，揭議案三十件，議決通過重要者九案。(紀要二編乙一四〇)

八月六日
直隸召集第二次中學例會，討論議案四十件。
(公報五、一附錄一五)

九月六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九條。(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聘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廳長下設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設視察四人至六人，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九月七日
大總統任命各省教育廳長，計直隸爲袁希濤，奉天許崇智，吉林陳家治，黑龍江劉恩溥，山東陳寶華，福建李步雲，江蘇張謇，安徽段啟榮，江西李步雲，廣東陳炳焜，廣西陸榮廷，湖南沈恩孚，湖北蔡元培，甘肅呂鳳岐，四川吳景燾，貴州羅文幹，陝西孫蔚生，雲南陳炳焜，貴州羅文幹。

九月八日
大總統令現在教育廳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所有省長公署

貴州州府等。

<p>政務廳內所設教育、實業兩科，著即廢止。(教誌九、一〇、記事七一) (公報四、一三、命令二) 教育部公布學制調查會規程十四條。 (教誌九、一〇、記事七一)</p>	<p>全國實業學校校長在北京開會，計到會長五十九人，議決三十二案。 (紀要二、詳乙編一〇二)</p>	<p>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修正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法當時各省既有教育廳，然省公廳仍有此第三科者，所以轉呈公署，監督教育。 (教誌九、二、記事八九)</p>
<p>九月十九日 黃炎培、李步青、錢宗澍、直隸、吉林、山西教育廳廳長，准在任命王雲龍為直隸、謝蔭昌為奉天、楊乃康為吉林、虞桂芬為山西教育廳廳長，調任伍崇學為浙江教育廳廳長，許蔭鑾為江西教育廳廳長。 (教誌九、一〇、記事七一)</p>	<p>十月十五日 北京大學召集會議，議決採用選科制度等七事。 (教誌九、二、記事八九)</p>	<p>十一月廿四日 浙江召集全省勸學所長會議，十一月四日閉會，提案一百二十九件，通過者六件，經審查會合併修正後，議決者九件，教廳採定者六件。 (教誌九、二、記事九一)</p>
<p>九月廿七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大學校令十八條。 (修正要點) 大學但設一科者得稱某科大學，修業年限，本科改為四年，預科二年。 (教誌九、一、法令一七)</p>	<p>十月廿九日 教育部派黃炎培籌備暨南學校，旋經成立，於七年三月一日開學授課，任趙正平為校長，除回國學生外，兼招國內學生。 (公報四、六、命令四)</p>	<p>十一月廿日 教育部各省勸學所定教育廳廳長，小學校長及勸學所長人員任用辦法。 (教誌二、記事三)</p>
<p>十月十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杭州浙江教育會舉行第三屆會議，到會員三十九人，代表二十一區域，內省十七，特別區域三，華僑學校總會，主席區亨頌提案共四十三件，議決十五件。 (教誌九、一、特別記事一〇八)</p>	<p>十月十日 教育部各省區督學送請各省教育會所擬教育團公林文輝條例施行。 (教誌九、二、記事九〇)</p>	<p>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定醫藥名詞審定會，是次之第一次辭解名詞審定會。 (公報五、一、公報四七)</p>
<p>十月十五日 教育部各省督學擬道視學。 (教誌九、一、記事八一)</p>	<p>十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發行教育與職業雜誌。(見史二、章二〇二頁)</p>	<p>六年 因歐戰關係，法人對即上海同濟學校。 (同覽歐戰)</p>
<p>十一月五日 教育部各省規定各省教育廳長辦理教育行政章程。 (教誌九、二、記事八八)</p>	<p>六年 上海同濟學校董事會及學生願請北京教育部維持該校，經部派員</p>	<p>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公布官制第十四條</p>

七年 一九一八 一月十日	<p>商定文籍譯人自辦，由董事會主持，直隸北京教育部，更名同濟書工專門學校，聘坂介藤為校長。 (同覽概略)</p>	二月廿七午	<p>對政議計有議決案十七件。 (紀要二續乙編六四) 江蘇教育廳召開第一次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出席者十七人，議決四案，下午復開第一次省立學校校長會議，出席者三十七人，議決五案。 (教誌十三、紀事一九)</p>	五月五日	<p>教育專案。 (教誌一〇、六、紀事四二) 中華總商會教育社於江蘇省教育會團第一屆年會，到會者千餘人，同時將各縣樂捐校成發陳列展覽共計二十七校。 (教誌一〇、六、紀事四四)</p>
一月十七日	<p>教育部咨各省實業學校校長會議錄及採錄議案各冊，(計十三案)請轉發各實業學校分別施行。 (公報五、四、公積三、專件七)</p>	三月廿九日	<p>教育部公布學術審定會議例。 (教誌一〇、五、紀事二九、卅) 口紀要二續甲編二二</p>	五月	<p>北京國立各校學生二千餘人，往總統府請願禁止出兵奉天，並求宣布條文。 (東方一〇、七、大事記一九五) (教誌一〇、六、紀事四四) 我國留日學生因討論中日交涉被阻暫十涉，議決於五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回國。 (教誌一〇、六、紀事四五)</p>
一月十八日	<p>教育部咨各省轉飭各實業學校，嗣後教授課程及設置科目等事，須按照地方情形及時勢需要，切實改進，並得照實業學校規程附則辦理。 (教誌十二、紀事九)</p>	四月廿日	<p>(提案又全國高師會議錄) 教育部訂定省設學規程十九條，又師範學規程十六條。 (教誌一〇、七、法令五) (教誌一〇、六、紀事三五)</p>	五月	<p>日本外相後藤子爵致書我國學公使，謂「於相當時機，當德素成子始款請來校」(查此即日本擬退還我國庚款之原始)。 (教誌一八、九、一)</p>
一月	<p>吉林召集各縣勸學所所長縣視學及各道辦學人員於省垣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三十八件，後由廳分別採擇施行。 (紀要二續乙編六三)</p>	五月初	<p>皖省教育廳召開教育行政會議，討論對教育經費十三案。 (教誌一〇、六、紀事四〇)</p>	六月廿四日	<p>教育部咨各省暨全國教育聯合會，呈請推廣女子教育案施行。 (教誌一〇、八、紀事五七)</p>
一月	<p>黑龍江教育廳召集各縣勸學所所長特開教育訪問會，其訪問事項，由各會員具答覆，即由廳就訪問所得</p>	五月二日	<p>直隸教育廳於天津召開全省小學會議，到二百六十七人，至十一日閉會，議決推廣女學及分別推廣實業</p>	六月廿五日	<p>教育部咨各省暨全國教育聯合會，所擬推廣實業進行計劃案施行。</p>

<p>一月</p> <p>浙江舉行全省甲種實業學校校長談話會。(浙時三八)</p> <p>二月十五日</p> <p>浙江舉行全省縣視學會議，會期十日，自於廿六日至三月二日舉行開幕會。(公報六、五、公廣四八、附錄一三二)</p>	<p>三月</p> <p>甘肅教育廳第一、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又開全省小學成績展覽會。</p> <p>四月十四日</p> <p>教育廳令各省教育推廣員(附送全國教育聯合會推廣員計書原案)</p>	<p>四月</p> <p>教育調查會開幕，一次會議，議決關於中學校應至分為文科、理科及體育，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為教育宗旨十案。(史料二、一三)</p>
<p>三月十日</p> <p>教育部指派高員沈步洲、張繼等九人，並聘留滬專家蔡元培、陳寶泉、蔣夢麟、王惠風、歐陽等十九人為教育調查會委員。(公報六、五、公廣四一)</p>	<p>四月十六日</p> <p>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次序單。</p> <p>四月廿一日</p> <p>國務院一籌備委員會召集在京會員，商成立大會，先經教育部指定一應付會費，以紓經費拮据，公認會長，至二十五日開會，議決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案等九件。(公報六、一〇、專件一)</p>	<p>五月四日</p> <p>北京各教學生五千餘人，聞巴黎和會我國外交失敗，誓書汝毀宅，受傷學生，陸續被捕者達千餘人，旋一律釋放，全國學生、工商界、學界、罷工、請願，所謂「五四運動」，自此以後，全國教育界之思想，而一新，學生在社會上活動尤力。(數界八、二、特別記載)</p>
<p>三月十二日</p> <p>教育部公布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三十五條。</p>	<p>四月廿三日</p> <p>教育部令各省專門學校附設算術科，年限在二年以內。</p> <p>四月廿五日</p> <p>教育部令改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名稱，為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公報六、六、命令二〇)</p>	<p>五月十日</p> <p>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因政府有難，辭職，學生分令風潮無法解決，辭職出京。(數界八、一、特別記載五)</p> <p>五月十五日</p> <p>教育部長陳炳燾，因學生風潮擴大，辭職，同日，今次長段澤澐，代理部務。(數誌一、一、六、記事五四)</p>
<p>三月廿六日</p> <p>教育部規先凡外國人在內地所設專門以上學校，不以修布為數目的，且不得開辦新科，准其從前私立專門學校規程，或私立大學規程，及專門以上同等學校待遇法，呈請本部查核辦理。</p>	<p>五月十五日</p> <p>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假大東旅社開成立會。</p>	<p>五月廿二日</p> <p>教育部令各省女學校，得增設國語、英語、體育科，又令各省女子中學，得</p>
<p>三月廿六日</p> <p>教育部開查會開成立大會，公報標準，為修正會章，並元培為副會長。</p>	<p>五月廿五日</p> <p>教育部令各省區中學校，得因地方特色，酌量增設科日及時間。(為各地中學校施行選科之標準)</p>	<p>教育部令各省區中學校，得因地方特色，酌量增設科日及時間。(為各地中學校施行選科之標準)</p>

附設女子簡身職業科。今女子中學系理科。應注意焉。

(教誌一、六、記事五五)

五月廿四日

教育部通各省區女學校已辦者，應充實內容，未辦者，應設法籌辦女子中學校。(教誌一、七、記事六一)

五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哲學博士杜威因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等之請，來滬抵滬，在江蘇省教育會開始講演。(教界八、一、教息一)

六月五日

教育次長查希濤辭職，任命傅懋家為教育次長並代理部務。

(教誌一、七、記事六一)

六月十日

政府因「五四運動」之結果，罷免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職。

(教界八、二、特別記載)

七月廿五日

浙江省教育會開常年大會，會員出席者約二千八百人，為開會以來所未有，經選舉張廷慶為正副會長。

(教界八、三、教息四)

八月十四日至九月十日

北京博愛館查會舉行博物展覽會，陳列品凡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件。

(教界八、五、教息一)

八月十六日

上海中華博物研究會與北京博物調查會商合併辦法，並訂會章，改

名中華博物學會。開成立大會，選舉查希濤為正會長，吳宗濂、陳寶泉為副會長。

(教誌一、九、記事八四)

九月廿六日

江蘇呈准擬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及施行義務教育辦法。

(教誌一、一〇、記事九三)

十月十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山西省城開第五屆年會，議決請推行國語以精實文一致等二十八案。

(教誌一、一一、記事一〇八)

十一月廿五日

歐英考察團歸滬，任做、梁寶泉(北高師校長)、金寶澄(廣東高師校長)、黃炎培、盧潤初等十二人放洋。

(教誌一、一二、記事一一五)

民國九年

一月十二日

教育部令各省自本年秋季起，國民學校、二年級，先改國文為國語文。

(教誌一、一二、記事一)

二月二日

國務院一籌備委員會自國送新式標點符號一案，教育部通各省區轉發各校採用。(教誌一、二三、記事二)

北京大學招收女生二名上課，為我國男女同校之始。

(教誌一、二三、記事二)

三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為實施義務教育，將山西四省所定辦法通行各省，並應由各省呈報情形，另定權衡辦法，核定，逐漸施行。

(教誌一、二四、記事二)

三月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給予教員許可執照條件一條。(教誌一、二四、記事三)

三月廿九日

暨南學校校長趙正等發起於上海創設商科大學，於此日開會討論近行方法，推黃炎培為籌備主任。

(教界九、五、教息三)

三月

北京大學本教授治校之旨，組織評議會，行政會議，教授會議，並設四大部。(教誌一、二四、記事四)

(教誌一、二四、記事四)

四月二日

教育部訂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年限，以八年為全國一標準及之期，抄發分期籌辦清單，令行各省遵照。

(教誌一、二五、記事一)

四月九日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開辦，提出籌備國立大學案，組織委員會，討論進行。擬於十一月開校，擬以高等師範之教育，農工商四業理科，改編

四月廿六日	(中史一二頁) 湖北教廳長陸榮廷召集全省教育界重要份子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整頓中學辦法等案。 (數界九、五、教思一)	八月廿一日	(教誌二、九、記事一) 北京大學在第一屆舉行體操入隊典禮，陸雲三氏以理學名譽博士學位典禮。(教誌二、一〇、記事一) 北京大學舉行第二次授予名譽博士典禮，授杜威以名譽博士，內閣庶以法學博士。 (教誌二、一、記事二)	十二月	教部布告所得授授辦教育用途。 (教誌一、三、一、記事三) 南洋庚辰三州府議政局提出教育條例草案，有礙保障華教，華僑教育總會各團體，函請政府設法挽救。 (教誌二、八、記事六)
四月廿八日	教部設實際義務教育研究會，選部員陸榮廷、張繼、廖正興等十七人為會員。(公報七、五、命令四) 杜威博士再來南京，與師範長胡漢民、為教育哲學、一、實驗心理、三、哲學史。(數界九、五、教思一、二) 國務會議議決將義務教育進行股本銀五百萬兩，作為教育基金，後復於八月八日經大總統令核准。 (教誌二、六、記事八)	十月十七日	全國教育聯合會在江蘇省教育會開第六次會議，議決案二十四件。 (教誌二、一、記事七) 教部公布教育資料採集委員會規程九十四條。 (教誌二、一、記事一)	九年秋	南京高等師範招收女生，以英文教員李烈鈞為女生指導員。 (中史一一頁)
四月	國務會議議決將義務教育進行股本銀五百萬兩，作為教育基金，後復於八月八日經大總統令核准。 (教誌二、六、記事八)	十月廿五日	教部派符鼎升籌辦教育博物館。 (公報七、二、命令三) 國務會議決定將憲法草案為國歌，並定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教誌一、三、二、法令六)	九年	委張勳在上海全國青年協會內，創設平民教育科，先調查各地通俗學校情形，再加研究如何進行。 (教誌一九、九、三)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法教科書，初小高小共二十種，始用國語正式編入教科書內。 (商通二、二六四)
五月八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開第三屆年會並附開玩具展覽會及職業教育圖表展覽會。(教誌二、六、記事八)	十月廿六日	教部咨各省區，請將義務教育調查表，限期填送，及轉咨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 (教誌一、三、二、記事一)	九年	杜法勤工廠學學生，課工不為，教部布告通令各省督行停送該項學生赴法。(教誌一、三、二、記事一)
五月廿九日至卅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開第三屆年會並附開玩具展覽會及職業教育圖表展覽會。(教誌二、六、記事八)	十月	教部咨各省區，請將義務教育調查表，限期填送，及轉咨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 (教誌一、三、二、記事一)	辛酉	法國里昂大學校長薩班氏致勸法蘭西軍部，教部派以里昂城中之協盛勸兵舍，捐為里昂中法大學校舍。
七月六日	教部通咨各省區，請將義務教育調查表，限期填送，及轉咨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 (教誌一、三、二、記事一)	一月廿五日	教部咨各省區，請將義務教育調查表，限期填送，及轉咨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 (教誌一、三、二、記事一)	一九二二	法國里昂大學校長薩班氏致勸法蘭西軍部，教部派以里昂城中之協盛勸兵舍，捐為里昂中法大學校舍。
八月三日	勸工生在法各千餘人，成立前法勸工廠學生會，分工作、傳報、讀報、宿舍等五部。 (留史九、一)	十二月廿四日	教部公布國字字典。 (教誌一、三、二、記事一)	一月	法國里昂大學校長薩班氏致勸法蘭西軍部，教部派以里昂城中之協盛勸兵舍，捐為里昂中法大學校舍。
八月十一日	特任范源濂為教育總長。				

對日興工建築。

(教誌一三二、記事六)

二月廿五日

交通部擬合併之交通大學成立，內設大學部、專門部、附屬中學與特別班，由交通總長盧公侍兼領校長。

(教誌一三三、記事四)

三月十四日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為運動教育長重立一教誼課。

(教誌一三四、記事三)

四月六日

陳嘉庚捐資創立之廈門大學舉行開學式，到有社稷博士陸人演說。

(教誌一三五、記事八)

四月九日

教部訂定教會所立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六條，通行各省區施行。

(教誌一三五、記事一)

五月廿九日

教部次長王雲五辭職，任命馬福翼為教育次長，在陸總長未到任以前，由馬代理部務。

(公報八、六、命令二)

五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舉行第四屆年會，發起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分函各省區職業學校加入者二十二校。

(教誌三五六)

六月三日

北京八校教職員因經費不支，擬教育師次長馬福翼赴政府請願，與守

宿兵赴起前突，傷及多人，所謂「六三」暴亂。

(教誌一三七、記事三)

六月

教育部公布校改國音字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三寶壩下八二)

七月十二日

教部通令各省區建設立女子中學校。

(教誌一三八、記事一)

七月十三日

教部通令各省區捐設義塾。

(教誌一三八、記事二)

七月廿八日

江蘇第五屆行政會議開幕，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以政潮影響財政致礙教育未能實行，特組織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於本日開成立大會，推舉孫觀瀾為正會長，黃承路、張孝若為副會長，並舉各部幹事。

(教誌一三三、八、記事六)

八月十一日

滿太平洋教育會議在夏威真開會，中國出席代表為蔡元培、蔣林士、陳鼎己、原登、王天木五人，至十九日閉會，議決太平洋各國教育當局應為交換學生及教員等之預備第十七案。

(教誌一三七、記事五)

八月十七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組織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於上海舉行成立會，到二

十二校代表，通過開學八條。

(教誌三五六)

八月廿日至卅一日

中國科學社在北京濟南舉行全國科學大會。

(公報八、九、公報二四)

九月十日

美國孟諾博士應實際教育調查社的聘請，來滬考察北平，開始實地調查中國各地教育狀況。

(教誌一四一、教育外消息二)

九月廿一日

留法勤工儉學生百人因經濟斷絕，佔住里昂中法大學，隨於十月十三日由法政府遣勤工儉學生二百零四人返國，其留法者亦逐漸自返。

(留史九八)

九月

南京師範之東南大學，正式成立，開學上課，教務處聘梁文蔚為校長，並就蘇省承撥十八萬三千元，定為東大十年度之預算。

(中史)

十月一日

教部就各地中學試辦選科編制各項問題補充意見，以為中學校選科示範道各政坊各中學參考。

(教誌一三一、一、記事一)

十月十日

里昂中法大學招生約一百廿人開學上課。

(教誌一五、教息八)

十月廿七日至十一月七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廣州開七次

會，收到議案三十件，請通過學制系
統草案等案十五件。

(教誌一三、一、記事二
附會記錄)

十月 教育部材料採集委員會成立。

十月 教育部長范源濂辭職，特任黃炎培
為教育總長，黃未到任以前，特任齊
耀珊兼署教育總長。

(公報八、二、命令二)

十年九月

安徽教育長許世英信立安徽大學，開
始籌備。

十年冬

實際教育調查社、新教育共進社、新
教育編輯社等團體，合併組織中華
教育改進社成立，以調查教育實況，
研究教育學術，力謀教育進行為宗
旨。關於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經教育部
核准備案。

(辭書九、一)

十一年
壬戌 一九三三

孟森博士發表對於中國教育意見
的概要一文。

(教誌一四、二、教忠五)

二月八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董事部，在上海開
第一次會議，議決十一年度進行方
針，以改進中等教育為主。關於三月
五日通過進行計劃。(內分研究、調

查、編譯、推廣四項。)

二月十二日

全國教育獨立運動會，於北京高等
師範開成立大會。

(教誌一四、三、消息四)

二月

第一屆(東部)職業學校出品展
覽會，開會於上海，參加者八省，五十
校，出品三千零三十九件。

(職教二、三〇)

三月十一日

教育部公布籌辦退學與學委員規程
九條，設立籌辦退學與學委員會。

(公報九、二、命令四)
(中樞大審記二〇五七)

三月十六日

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會定於本年
四月一日在北京清華學校開十一
次大會，同時上海方面發生非宗教
學生同盟大運動發見，通電全
國學生。(中樞大審記二〇五八)

三月十八日

教育部呈報第五次教育統計圖表，自
民國五年八月，至六年七月，全國學
校數二二、一八九，學生三、九七
四、四五四人，經費支出三、五八八、
二九八元。(四川、廣西、貴州三省在
外)。(公報九三、公廣二)

三月

晏陽初抵長沙與各界舉行全國平
民教育運動，在運動後，並開辦平民

學校六十餘處。

四月三日

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假北京青年
會館成立會，並議決五月十九、二十
兩日，在南京舉行全國運動會。

(教誌一四、五、消息三)

四月八日

兼署教育總長齊耀珊辭職，特任
周自齊兼署教育總長。

(公報九三、命令二)

四月

四川在重慶開全省視學會議，南充
縣視學提出改組縣立學務教育
局案。(為縣教育獨立之先聲)

(教誌一四、七、教忠一)

四月

縮減經費組織教育籌款廳委員會
指定何麟、嚴國華、蘇來、朱、胡日五
十三萬元為教育籌款，由委員會直
接管理。(安省經費一)

五月五日

教育部內政司，各縣自治成立，在勘
學所規程及地方學事規則未經修
正以前，地方教育經費，應暫歸勸學
所處理，由縣參事會核撥其用途。

(公報九五、公廣二三)

六月十一日

兼署教育總長周自齊辭職。
(公報九五、命令二)

六月十二日

特任黃任階署教育總長，黃未到前，

以高恩洪兼代。

七月

(公報九、五、命令三)
國務會議議決按月撥發津貼文內稅
收項下三萬五千元補助京師公立
中小學校學款。

七月三日
至八日

(公報一〇、五、公債三二)
中等教育改進社在濟南舉行第一
次年會，請集全國教育界代表，討論
各種教育革新問題，並邀請國內外
教育專家八人，擔任各門教育之演
講，計到會者三百七十餘人，議決案
一百二十二件。
(公報九、九、命令一)
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在濟南舉行
第一屆年會，到會人員六十代表，機
關四十八，議決請求政府籌充專款
提倡補助全國職業教育，劃定職業
教育經費，職業學校課程標準等十
六案。

七月四日

(財審三五六、職教二、三〇作)
五月開一次年會，七月在濟南
開聯合會臨時會

七月廿五日

開議通過由四月撥二萬五千
元教育留學經費，查此款係撥撥
歸京師地方教育專款合前共為六
萬元。
(公報一〇、五、公債二一四)

七月

河南督軍袁世凱呈請各省督軍房地
契稅收入各存教育專款，當年預算
九十萬餘，查此款至廿年度實收
二百零六萬餘。
(河督一、三、附著六)
豫省一、六頁

八月五日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辭職，特任王
寵惠兼署教育總長。

九月十九日

(公報九、七、命令一)
署教育總長王寵惠辭職，特任湯爾
和兼署教育總長。

九月廿日

(公報九、九、命令一)
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到會委員
七十八人，蔡元培主席，至三十日閉
會，共開大會十次。
(續案)

十月十一日
至廿一日

全國教育聯合會在濟南開第八
次會議，議決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
起草委員會等案，(並推定蔡元培、
黃炎培、湯爾和、顧頡剛、金仲澤五人為
起草委員)。
(中監教育一九四三頁)

十月廿一日

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委員
蔡元培等五人在北京開第一次委
員會議定進行程序。
(續案)

十月廿六日

北京美術學校校長呈准將該校改
升專門學校。

十月廿日

(公報九、二、命令二一)
中央研究院全體職員發起創立天
文學會，開會成立，並討論籌備，選舉
高魯、蔡元培為正副會長。

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
(公報九、一〇、命令二)
法規一

十一月七日

教育部各省區施行修改學校系統
案。
(公報九、一一、公債四)

十一月廿九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辭職，特任彭允
榮兼署教育總長。
(公報九、一二、命令二)

十二月八日

東南大學正式成立，隨即延定
教員，招收預科生，於十二年四月廿
日開學。
(東刊略史)

十二月廿日

決定將南京高等師範併入東南大
學。
(中史一五頁)

十二月廿二日

英國政府正式致文外交部，將英
國部份庚款餘額，用於中英互有利
益之事業，會務組織庚款之匯本。
(數語一七五、數息四)

十二月廿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育基金委員會條
例十三條。
(公報九、一二、命令一)
特選蔡元培、汪大燮、蔡元培等二十

十二年 癸亥 一九三三	<p>九人為教育基金會委員。 (公報九、二、命令一)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北京政法專門學校均呈准教育部改為大學。 (辭書九七〇)</p>	十一月四日	<p>教育部教育基金會條例公布,並停止教育部原有教育計畫處規程。並將原設辦理學務處撥歸銀行中國本息委員會併辦理。 (公報一〇、一、命令三)</p>	一月十七日	<p>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以教育總長彭允彝干涉司法獨立辭職。 (教誌一五、二、教息)</p>	二月一日	<p>安徽教育召集省內外教育專家及辦理教育富有經驗人員舉行實施新學制討論會,討論改組中等學校辦法,此次所議決案,議於五月一日經部核准試辦。 (公報一〇、五、命令四〇)</p>	二月廿二日	<p>任命范滄瀛為北京師範大學校長。 (公報一〇、二、命令二)</p>	二月	<p>早稻田大學改為東京帝國大學成立。 (辭書九七三)</p>	三月五日	<p>教育部規定新學制行後小學校校長</p>		
三月廿九日	<p>格。(國民學校按充為六年者,其原有校長如有成績經地方官認可,准予續任;新設六年小學校長,須有舊設高等小學之經歷。)通省各省施行。 (公報一〇、三、公報五)</p>	三月廿九日	<p>大總統令公布特訓市教育局規程十一條。 (公報一〇、三、命令三)</p>	三月	<p>大總統令公布縣教育局規程十五條。 (公報一〇、三、命令三)</p>	三月	<p>河南教育召集進行新學制會議。 (教誌一五、一〇、教息七)</p>	三月	<p>北京大學暫由教職員組織評議會代行校長職務。 (公報)</p>	三月	<p>日本衆議院通過議案,以退還庚款辦理對華文化事業。 (留史一〇〇)</p>	四月一日	<p>山西省教育會評議會議決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草案審查會,審查上降課程標準會所送中學小學兩部份草案初稿,後於四月廿日,五月六日,十四日,六月十七日迭開會議審查。 (檔案)</p>	四月	<p>中華教育改進社報告統計民十五至民十一年全國學生總數四,九八七</p>
五月一日	<p>六四七人,民十一年至十二年全國學生數六,六一五,七七二人。 (辭書一〇五二教育統計表三)</p>	五月廿二日	<p>浙江教育廳擬訂施行新學制標準及規定事項送部准予試辦。 (公報一〇、五、命令四一)</p>	五月廿六日	<p>直隸召集中學會議,到會五十餘人,議決令教廳提出施行新學制標準案。(小中學校自十二年起施行) (教誌一五七、教息一)</p>	六月四日	<p>中華職業教育社於上海開第六次年會,同時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舉行第二次年會,議決建議以各國遠道庚子賠款附撥為職業教育經費等案。 (辭書三五六)</p>	六月十一日	<p>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在上海開會,覆訂小學、初中各科綱要及高中課程總綱,刊布新學制課程標準備案一冊。 (檔案)</p>	六月廿日	<p>丙辰學社(創立於民五年)社員通過修改社章,將原有社名改為仲學學藝社。 (辭書八二)</p>				

至十二月時計有一百二十六校，學生五千餘人。

六月廿八日至七月六日

(教誌一六、五、教息二)

英國教育會議(英國全國教育聯合會發起)在英荷金山舉行，中華教育改進社派蔡元培、范源濂等八人出席會議議決成立世界教育聯合會，改訂華教教育等案。

八月八日

(教誌一五、四、教息一)

廣東元帥令粵省長爲大本營內政部掌管各省教育行政事宜(查此時該廣東省其他省尚未接管)

八月八日

(廣記一一頁)

廣東市教育局裁撤市立師範校長，由市視學處約委員副管理之。(查此爲學校採用委員制之始)

八月廿六日

(廣記一二頁)

歸案其歷於北京清華學校召集臨時第一次全國平民教育大會，赴會者廿省平教會代表六百餘人，議決簡章，於本日成立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選舉全國董事四十人，每省兩人，執行董事九人，推舉熊希齡爲董事長，段國初爲總幹事。

(教誌一九、九、五)

八月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北京清華學校舉行第二次年會計到會者五百餘人，議決案一百三十件。

九月四日

(辭卷九一)

教育總長彭允彝辭職，特任廣都署教育總長。

九月十五日

(公報一〇五、命令二)

東北大學舉行開幕典禮，校長由奉天省長王永江兼充，段文選、法、工四科。(教誌一五、〇、教息八)

九月

武昌師範大學成立，教部派張繼爲校長開始授課。

十月廿二日至十一月五日

(武覽清平概要二頁)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廣南省城舉行第九次會議，議決案三十件，並通過設立繼續進行之委員會。(一)退還庚子賠款事宜委員會。(二)新學制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十二月七日

(教誌一五、二、教息四)

教部公布圖書審定處規程十條，原設圖書處裁撤，公報由總務廳文書科接收。

十二月廿七日

(公報一〇六、命令四)

教部令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

在歐洲考察回國後，前，派蔣夢麟代理北大校長。

十二月廿九日至十三年一月八日

(公報一一、命令四)

我國駐公使與日本對支文化事務局長田代田赤正式協會議，成立中日文化臨時協議。(議決事項十二條，大體關於辦理圖書館、博物館及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研究所及補助中國留日學生等項)。

十二年

(教誌一六、三、教息一)

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奉令改稱大學，並改歷史科爲中學部及歷史科，醫科改歸理科附設中等醫科，再改爲附設醫科學校。

壬子 一九二四

(同覽概略)

一月十二日

署教育總長段國初辭職，特任范源濂爲教育總長。

一月十二日

(公報一一、命令三)

國務院召集新學制實施會議，並呈送擬定辦法，於本日經部核准照辦。(公報一一、二、命令三五)

一月廿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濂辭職，特任張國燾爲教育總長。

(公報一一、二、命令一)

<p>一月 西北軍成立。 (教誌一七二、教息大事記三) 東省特選行政長官朱慶瀾頒行特區教育行條例十六條。 (教誌一六三、教息三)</p>	<p>三月六日 (習史八四) 教部公布日本對華文化事業補助留日學生補助費分配辦法,支此項學費學生三百二十名,每名每月七十元,自十月起開支。 (公報一一四、命令四) 山東教育廳前擬訂實施新學制標準,及新舊學制過渡辦法,經部核准施行。(公報一一五、命令一四)</p>	<p>四月廿二日 (教誌一六五、教息四) 日本歷年在南滿一帶設立學校,招收學生,實屬殖民教育,奉省教育會隨時會請,組織研究收回教育權委員會。 (教誌一六六、教息四)</p>
<p>一月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改組成立國立醫科大學。 (辭書九七五) 日本對華文化事業,中日兩國委員,非正式簽字。 (教誌一七二、教息大事記二)</p>	<p>三月十七日 吉林教育廳前擬訂吉林省學校施行新制標準,呈部核准施行。 (公報一一五、命令一六)</p>	<p>四月廿七日 國立東大,北平師大及中國科學社全國教育聯合會,選擇陳子賡,歐陽宣,委員中,中華教育改進社,籌劃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十一開聯,聯合發表宣言反對日本對華文化事業。 (公報一一九、公報一四) (教誌一六六、教息三)</p>
<p>二月九日 廣東大元帥令將國立高師廣東法科大學,長樂專門三校合併為國立廣東大學,派鄧容為籌備主任,限於本月二十一日,法長兩校實行歸併,鄧氏就職任事。(廣記一〇九)</p>	<p>三月十八日 直隸教育廳前擬訂直隸省實行新學制標準,呈部核准試辦。 (公報一一五、命令二〇)</p>	<p>四月 江蘇教育廳召集各科教育實施討論會,並擬訂江蘇科學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教誌一七二、教息大事記一)</p>
<p>二月廿三日 教部公布國立大學條例二十條,附則三條。(公報一一三、命令二) 湖南平民教育促進會召集會議,規定十三年度預算為三十五萬六千元。 (教誌一六四、教息六)</p>	<p>三月十八日 江西教育廳前擬定江西實施新學制大綱及初級中學條例呈部核准試辦。(公報一一五、命令二五)</p>	<p>五月六日 教部提撥國務會議議決設立北京及杭州、漢口、哈爾濱、長春三師範區教育廳。(公報一一六、公報一) 任命傅爾丹為西北軍校長。 (公報一一、命令一)</p>
<p>二月 美國工商發表移民律,限制亞洲入境學生名額,有學生於未到美國前,即欲定得該國學校之允許,事實上未經查對,致教育部有八月停派赴該學生之通告)</p>	<p>三月十九日 湖北教育廳前擬訂湖北施行新學制標準,呈部核准試辦。 (公報一一、公報一三)</p>	<p>五月廿二日 第三次全國運動大會,武昌公共運動場舉行,共到三百五十人。 (辭書三五五、教誌一六七、教息六)</p>
<p>四月十日 山東成立平民教育促進會。</p>	<p>四月十日 山東成立平民教育促進會。</p>	<p>五月廿一日 北京政府派國務院與俄國代表加</p>

拉摩敦得中澳大國協定。

五月

(公報一、七、事件二〇)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成立。

六月十四日

(教誌一七、二、教志大事記一)
英國商務總會駐華總領公使，乘數退還庚子賠款餘額。

(指南七編二九一頁)

七月三日至九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南京開第三屆年會，到會二十餘省區千四十餘員。其學術會議，議決研究復古教育之方針，反對日本對華文化專橫，及收回教育權等重要案件。(全議案共一百件)

(檔案)
(教誌一六、八、教志一)

七月四日至十日

全國教育展覽會在南開夫子廟舊貢院舉行。

(教誌一六、八、教志六)

七月廿八日

教育部公布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十一條。(公報一、八、命令二)

七月卅日

廈門大學應聘教授在滬開大夏大學籌備會，決定附辦文理、教育預五科，因於八月二日招考新生。

(大覽大事記一)

七月

全國教育聯合會選定度款委員，增發選定王瑞度款委員補充數

實及文化事業之用。

八月十八日

(教誌一七、二、教志)
(十三年大事記三)
數語通告各省留英會費缺額，從本年起停止遞送，即請改作留學他國名額。(美國移民律，後因日人反及，准學生入境，此通告函亦致銷。)

(指南八六、九、教志一〇)

八月十八日

廣西省長公署召集舉行新學制會議，到會會員三十餘人，議決改組設立新制初等學校中學校之標準與辦法。

(教誌一六、一〇、教志四)

九月十三日

關於保管英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事宜，我國政府派定陸章事蒞墨度，與維約、范源濂、陸維基、黃奕培、蔣夢麟、張伯苓、郭菲文、高貽春、九人，美董事為五種社成員克爾、瑪理頓、白爾、段五人組織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後於十月三日復選丁文江為董事)，並於九月十八日開成立會，推舉范源濂為會長，五種為副會長。

(中公一、次報告一頁)
(公報一、九、命令二、件十七日)
(教誌一六、一〇、教志三)

九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辭職，特任黃宗昂

教育總長。

十月十五日

(公報一、九、命令一)
全國教育聯合會在河南開閉關第十屆年會，議決改組分組標準及董事會組織案四十六件。

(教誌一六、二、教志一)

十月

應選現就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幹事教育部主任。(並此即平教總會推選楊村平民教育之始。)

(教誌一九、九、六)

十一月十二日

特任楊培基為教育總長，任命馮啟為教育次長。

(公報一、二、命令二)

十一月十三日

財政委員會成立，於本日選蔡元培、徐耀為該會中調委員，蔡未就職前，由李煜瀛代理。

(公報一、二、命令三)

十一月廿四日

財政委員會在北平蘇聯大使館開第一次會議，推選元培為委員。

(指南七、二九六)

十一月廿四日

特任王九齡為教育總長。

(公報一、二、命令二)

十一月廿五日

在王未到任以前，由次長馮啟代理職務。

(公報一、二、命令二)

十二月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前改為國立武昌大學，石瑛為校長，至此始授課。	十二月	行政院討論會員。 (公報一、二、一、命令五)	十二月廿三日	指定專款案，小學教育應由國家補助虧空案。 (公報一、二、二、公報一)
十一月	(武覺清平概要二頁)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開始在直隸保定區內作鄉村平民教育普及之提倡，此後六月內，創設不校週十二屆，學生六千餘名。	一月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庚款委員會經政府批准，宣告成立。 (中南六、二、二六)	二月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開會討論後三年師範各科課程草案。 (中南六、二、三三)
十二月廿一日	教育部布專門學校設置預科辦法。 (公報一、一、二、公報一)	一月	教育部制定全國教育區，計大學本部分七區，高師教育計分六區，小學區每省分爲八區或十區，每區設立小學一百二十所。 (中南六、二、二一)	二月	暨開教育當局組織畢業後考試委員會，以考試各校學生(按此即後之會考制度，考試由學校收歸政府)。 (教誌一七、二、教恩一四)
十三年秋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校長傅振邦前就高等師範學校改組大學，擬具大學預科章程，呈請核准，至此始招考預科學生，分十一系，外設體育專修科。 (成覽校史)	二月八日	江蘇教育廳設委員會附捐定專款爲教育經費，關於十七日經省長批准以廣學牙帖稅(共約一百零三萬餘元)充國立學校經費，糧稅酒稅附稅(酒稅二百四十萬餘元)撥一百二十萬元)充省教育經費。 (新青一〇、二、號三三九) (中南六、二、二五)	三月一日	江蘇教育廳設管理處成立。 (新青一〇、四、號四六二)
一九二五	教育部擬請設立教育廳，並請以視察年簡章。	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擬請國務會議議決國幣附定國幣改設國幣，擬請員二十六人，定爲實任爲任人員，正式列入官制。 (公報一、二、一、命令四)	三月九日	教育部恢復津滬鐵路銀行中國本處事宜委員會，除原派人員外，加派吳震春、戴鳳、戴修爲委員。 (公報一、二、三、命令四)
一月六日	教育部免南天學校長郭文耀，學生其反對並電力爭。	二月十六日	普及會議中，馬代部長敘論提出三案：(一)教育經費獨立案，(二)教育基金	三月三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呈送教育部第三屆年會議決收回教育權一案，請採擇施行。(後經教育部批准實施情形酌辦辦法)。 (檔案)
一月七日	任命周作人爲北京教育廳廳長。 (公報一、二、一、命令一)				
一月廿二日	歐陽漢臣等英、美、法、德等十八人爲教				

乙古
五民
國

三月十六日

教長王九齡就事各校反對致起衝突。(教誌一七二、教息一〇)

四月六日

教育部提議日本庚款辦理文化事業須兩國協同組織委員會。(公報一二三、公職二)

四月十二日

為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外交部照會法國公使成立協定其協定內第三條關於庚金備項用途之規定凡四項其二項內規定辦理中法商教育及慈善事業之期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代表商定之。(公報一二三、專件一)

四月十四日

王九齡請假教育總長若莘士副暫行兼署。(公報一二三、命令一)

四月廿三日

中國圖書館協會在上海成立。(教誌二二三、教息一三三)

四月廿五日

外交部財政部教育三部呈准中法教育基金會組織大綱規定中國方面對外對教三部及國立北京東南廣東中法四大學校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與法國委員根據中法協定管理中法教育事業基金及決定用途。(指冊七、二九九、命令三)

四月廿八日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在北京外交

部開會宣言成立同時中國代表方面組織成立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處理中國方面事務內

計劉雲昌(外務)林鴻鈞(財政)劉百昭(教育)蔣夢麟(北大)胡敦復(東南)鄒魯(廣六)陸運鴻(中法)七人。

四月廿日

教育部公布清還國立學校欠委員會開章十條並派蔡務傑任中葡八人為委員。(公報一二三、命令九)

四月廿日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在外交部開會通過議案八條。

五月四日

中國外交總長與日本駐廣公使公文照會決定以庚子賠款作為管理文化事業。段執政批准何相奎王樹樞王爾賢歐陽江周中孚武通郭萃英胡敦復陸運鴻委員等十一人為管理中日文化基金委員會中國委員日本委員七人為大河入澤服部守野山崎木田瀨川總委員會成立(中葡有願者將參議局君武程君四人無江廣王武通陸鴻

志歸其四百人)

(教誌一七六、教息六) (指冊七、三〇六) (中葡六、二九)

五月七日

教長莘士副禁止學生開會軍警與學生發生衝突學生受傷者甚多。(教誌一七、六、教息二)

五月十二日

教長莘士副辭職陸於十九日離滬六月十七日回復司法總長任。(東誌三、二、二日誌二、三五) (東誌三、二、二日誌二、三五) (東誌三、二、二日誌二、三五)

五月廿日

上海交通大學開學大舉復且大學每校學生反對日本紗廠解僱工入顧正紅及租界當局所提之印刷附錄等事致公共租界英捕槍殺十餘人傷者十五人即所謂「五卅慘案」贖款次日復被英捕殺傷二十餘人。(教誌一七、七、教息二)

五月

全國教育聯合會庚款事宜委員會開會討論反對日本文化事業協定並通過各省區教育會學術團體一致反對。(教誌一七、六、教息六)

六月一日

上海公共租界膠州路市工人學生罷工罷課隨後法界口等處亦罷市援助罷業。(東誌三、二、四日誌二、三三六)

六月三日	北京學生三萬人罷遊遊行示威，援助國案，隨後各地學生均舉行對英罷遊遊行示威運動。 (東誌二、二四、日誌一三四)	七月廿八日	關華士副署教育總長。 (東誌二、二七日誌一三五)	九月十一日	次節定規定用途，其第三款將此項行款全數償還後除款應交仲比委員會充作仲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 (比刊三頁)
六月二日至四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於天津附申飯店舉行第一次年會，換庚款用途範圍及分撥款項原則六條等案，改選顧廷燾為董事，袁孟誠、顧頌等為副董事。 (中告第一、次報告二)	八月六日	國務院決定下令停辦女子師範大學。 (中南六、二一五)	九月十二日	特派華士副署獨立編譯總長，限番者為出版部國際交換局局長。 (東誌三、二〇日誌一四三)
六月	粵教廳擬訂取錄教育學校辦法施行。 (教誌一七、七、教息八)	八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華士副署具章程八條，呈臨時執政創設國立圖書館。 (接案)	九月十八日	教育部令女子學校擬訂地方情形，逐加精修課程及特種家事實習。 (據十員全國聯會之呈請)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 (政史六、四二)	八月十七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山西太原開第四屆年會，到會者五百五十四人，其舉術會議議決：一、改法則制定教育專章案，二、拒卸日本、英國以庚子賠款行其侵略主義之教育文化辦法案，三、籌設學術傳覽會案，四、進行租界辦法案，五、聯合各省區籌設「中華進修領袖聯合會」等八十六案。 (教誌一七、一〇、教息三)	九月廿八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在北京歐美同學會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通過與教育部分會聯立京師圖書館契約二案。 (中告一〇〇)
七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認可條例。 (東誌三、二六、日誌一三六)	八月十八日	教育部令呈定職業學校名稱。 (中南七、二八五)	九月十九日	中山文化委員會舉行開幕禮，開會三次，至十二日閉會，中山委員因爭常務委員問題，忽見衝突毫無結果。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發師北伐。 (政史六、三〇)	八月	新學制職業科課程擬定出版。 (中南六、一〇三)		
七月十四日	進修領袖創始者柏克姆科特女士抵滬。 (教誌一七、八、教息一)	九月五日	關於退還比國庚款，中比訂立第一		
七月十五日	教育部覓各省為初中者無高中可升學者，得增初中為四年，畢業後可考大學預科或三制高中二年級級試驗。 (中南七、二七一)				

<p>十月十四至十七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湖南長沙開第十一屆年會，到二十省區代表三十八人，共開大會九次，收到八十四提案，議決案二十九件。 (教誌一七、一八、教息二)</p>	<p>十月十九日 教育部擬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扶助無力就學之優異學生便得均等之教育案，訂定辦法，通令施行。 (教誌一七、一八、教息五)</p>	<p>十月廿二日 教育部因國立編譯館已成立，將部設編譯館取消，改為圖書審定委員會，公布規程十條。 (東誌三三、三三、日誌二二)</p>	<p>十月廿六日 北京百餘校學生五萬人，對國務會議示威運動，被警干涉，傷捕多人，發生慘劇。 (教誌一七、一八、教息八)</p>	<p>十月 新學制師範科課程綱要出版。 (中函六、二〇三)</p>	<p>十月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全國庚款撥款會等發出快郵代電，主張退還庚款用途，應執行第十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各案支配。 (教誌一七、一八、教息九)</p>
<p>十一月七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召集教育界第四屆年會議決案內關於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者三十二案，請採納施行。 (提案)</p>	<p>十一月十日 教育總長廖正興辭職。 (東誌三三、三四、日誌一三七)</p>	<p>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公布外人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六條。 (東誌三三、三四、日誌二二七)</p>	<p>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公布修正學校系統案第八條條文。(改修年限三三年為四三年)。 (東誌三三、三三、日誌二二七)</p>	<p>十一月廿八日 北京工學界舉行國民革命大會，運動包圍執政府，並揭發章士釗李恩階等私宅，隨於次日繼續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 (東誌三三、三三、日誌二一九)</p>	<p>十一月 全國國貨運動大會在滬成立。 (中函六、二二二)</p>
<p>十一月廿一日 北京臨時執政聘任易培基為教育總長。 (東誌三三、三四、日誌一五三)</p>	<p>十一月廿二日 江蘇省長令教育廳籌設江四大學。 (教誌一八、二一〇)</p>	<p>一月十六日 北京因煤運通交通部擬議就京奉、京滬、京津浦四路票費及京、津、漢、滬、蘇等處電話附加附捐，作為教育特別借款。 (教誌一八、二一〇)</p>	<p>一月廿二日 中法教育基金會開會討論分配庚款之原則。 (中函五、二二六頁)</p>	<p>一月廿四日 留學大學生正式成立不設校規，由委員十人管理之，就原有之工商法三軍校校舍分設理工法商四科，另撥款五萬元為新修校舍之用。(新校舍於十五年冬落成)。 (中函五、二二七、二二八頁)</p>	<p>二月四日 北京教育部公布國內私立學校及外人捐資所立學校關於一切課程、經費、管理事項須按部章，如有違反者，應即停辦。</p>

二月九日

(京誌三三、六、日誌一四七)
國民政府特派陳公博、甘乃光、許崇清、金曾澄、程光為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

二月廿日

(央報一期府令一頁)
國民政府公布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以本會掌管中央教育機關並指導監督地方教育行政，以委員為幹部，設常務委員二人，下設行政事務廳、諮詢處、秘書、督學三處。

二月廿六至廿八日

(史料四、補編三二)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事會在北平北京飯店舉行第一次常會，通過分配款項之補充原則，議決補助圖書館學務、促進科學教學與研究及補助各機關(共二十團體)經費之數目與年限等案。(分爲一次與三年兩種)(中會一、四、又三〇)
國民政府任命韓民選為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鄧備改辦中山大學，組織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規畫一切。

二月

(續卷七二)
國立復旦大學組織董事會，聘蔡子民、李石曾等十一人為董事，復於三月三十一日經學士劉呈請國務院議決仍照原案辦理，以厚為總裁。

三月一日

(提案)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於廣州。(央報一期呈文三頁)

三月四日

教育特設公署在北平成立，馮敬倫任署長。(報南五、二二九)

三月四日

北平臨時執政特任馮晉為教育總長。(京誌三三八、日誌一三二)

三月五日

中央執委會議決由中央青年部組織中國國民黨黨子軍委員會，直接統轄國民政府域內之童子軍。(京誌一八、六六)

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央報一期議案一頁)

三月十八日

北京、北平、師大等八十餘校學生，因公使團為大沽口事件提出最後通牒問題，在天安門開大會，即向執政府請願，府備隊圍鎖學生數千人，傷百餘人，即所謂「三·一八」慘案。(京誌一八、四、二)

三月廿三至四月十日

甘肅教育召開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到各縣代表各校長及教廳人員共七十五人，議決四十八案。(甘誌)

三月卅一日

北京臨時執政特任胡仁源為教育總長。

五月二日

(京誌三三、九、日誌一四一)
上海商務印書館設立之東方圖書館開幕，本日起公開覽閱。

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國務院通行)特任汪寶瑛為教育總長。(京誌一八、六八)

五月十八日

(京誌三三、二、日誌一四二)
南京金陵大學董事會開會，學校當局提出總辭職，請另選華人接替。(京誌一八、八一)

六月十八日

北平大總統令(國務院通行)特任汪寶瑛為教育總長。(京誌三三、二、日誌一四二)

六月廿二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學校教職員薪金及庫金規程十七條，隨於十一月二日公布。

六月廿八日

(京誌一八、八二〇)
全國教育聯合會年度董事會對於全體捐款發出第一次宣傳，分爲概括主張與分別主張兩項。

六月卅日

(京誌一八、八二一)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在廣東省教育會召集中央教育行政大會，議決推廣工業教育及教育經費充實。

七月一日

<p>實行獨立及週年增加等二十二案。 (數誌一八八、四) 中學教育文化基金會籌訂第一 年科學教席張貽嗣、文元模等十 七人。(中告二、二二)</p>	<p>八月 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通過大學教 授資格條例(附大學教員薪俸考 核於十六年六月公布。 (數誌一九七、二)</p>	<p>八月 東省特設區教育管理局成立。 (東廳二篇二頁)</p>	<p>九月一日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在滬開成立 會。(指南五、二四〇)</p>	<p>九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轉借上海職業指 導所,宣告成立。(對密二九)</p>	<p>十月二日 浙江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 議。(指南五、二四二)</p>	<p>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明令改組廣州中山大學 為委員制,並派李厚坤、劉玉麟為正副 委員長,徐傑、丁維汾、朱家驊為委員, 各委員隨即就職。 (數誌一八、二二八)</p>	<p>十月十八日 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私立學 校規程十五條及私立學校校董會 設立規程十四條。</p>
<p>十月十九日 (大報一、二、中央法令三九) 湖北政務委員會開始討論教育科 長李漢俊提出籌設省立小學校計 劃大綱及中等以上學校改組辦法 四項。(數誌一八、二二二)</p>	<p>十月卅日至 十一月十一日 太平洋學術會議在日本東京開第 二次會議,我國出席代表劉雲若、 顧、皆可等十一人,均有論文宣讀。 (數誌一八、二二二)</p>	<p>十月 武漢國民政府令改國立武漢大學 為武昌中山大學,在命顧玉麟等九 人為大學委員,並將原有之武昌商 科大學、醫科大學及其他私立大學 概行歸併,成立一綜合大學,分設三 院於武昌、漢口兩地。 (武覽增刊卷二頁)</p>	<p>十一月八日 北京段務處撥款三十萬,接濟北 京國立各校。(指南五、二四六)</p>	<p>十一月十日 教育部公布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所定之國音羅馬字拼音法試,並通 告各省區查照分行。 (數誌一八、二二)</p>	<p>十一月十五日 全國教職會抵滬代表團請會,因 地點不定,暫時離滬。(查此次竟未 開成,以後即告結束)</p>		
<p>十二月廿一日 (指南五、二四六) 東方文化事業籌備委員會在東京開 第二次大會,出席委員我國江、王 樹得等九人,日本為服部宇之吉、野 直實等六人,議決修改該委員會 章程,經費撥發五百三十五萬元, 提出三十五萬元為預備金,餘不分 於北京、上海兩處,圖書館籌備處經 辦六編,並推選中島健藏為處長各 案。(數誌一九、二二)</p>	<p>十二月六日至 十二月九日 東方事務委員會上海分會在上海 總善醫院及新設同鄉會開會,議決 派遣中國自然科學專員赴各國考 查及研究,預備研究一般辦法各案。 至十日由留國委員因設立自然 科學研究所細目規定,發生異議,暫 時休會。(指南五、二五〇)</p>	<p>十二月廿日 上海教育學術團體籌備東方文化委 員會分會,中國委員提案之失敗,紛 起反對,委員紛紛辭職,亦宜贊 辭,對日方表示抗議。 (數誌一九、二二)</p>	<p>十二月廿一日 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學校職 務員考選及處分條例施行細則 十三條。</p>				

<p>十二月廿八日至 一月一日 （大報第一年第一期中央法令） 暨南教育司召開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同時舉行運動會。（雲覽） 武昌圖書館專科學校招生入學上課。 （中告二、一五）</p>	<p>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 （東誌二四二、日誌二一七） 北京中央教育委員會籌備地質調查所、內務部古物整理所、教育部歷史博物館、北大考古學會等學術團體與瑞興英文校等組織西北科學考查團，訂立協定十九條。 （教誌一九、六、一）</p>	<p>五月 粵省選定蔡元培、李石曾、張耀江、諸風聲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 （勞況本校二週年經過述略二頁） 北平大元帥任命劉哲為教育總長。 （公報一六、一、命令六）</p>
<p>十一月廿七日 廣州暨南大學已由紐約董事局代表決定交回中國人辦理，原有董事局改為協進會，另由滯人十三、四人五人組織新董事局執行該大學之最高管理權。（此為華人收回教育權運動之第一成就） （東誌二四、六、日誌九三）</p>	<p>四月廿六日 北京當局擬聘前博教授李大鈞及學生譚祖、謝伯龍、郭文輝等二十人。 （教誌一九、五、二） 四月廿六日 國府任命張乃燕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江蘇教育廳長。 （國報第三號命令九）</p>	<p>五月 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次會議，議決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並推定蔡元培、李煜瀾、張人傑等為籌備委員。（安判二、二、二頁及附申） （央研院院函三六次會報咨） 浙江省籌備擬定兼辦化教育大綱十五條。 （教誌一九、六、二） 國府任命嚴傳賢為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為副校長。 （國報五、命令一九）</p>
<p>一月 湖南省籌備部省教職員聯合會等廿餘團體聯合組織反文化侵略大同盟，專門進行反對教育學校事項。 （教誌一九、二、二）</p>	<p>四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蔡元培、李煜瀾、汪兆銘為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 （國報第三號命令十五） 上海特別市廳擬定兼辦化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誌一九、五、六）</p>	<p>六月二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劍閣宣誓就職，教育局正式成立。 （南官大審記四四頁） 六月二日 中央政務院中央籌辦學校，推許中正為校長，杜鰲、陶淵堂為正副主任，派員於本日開始籌備。 （教誌一九、七、一）</p>
<p>一月 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發表宣言與要求二十八項。 （教誌一九、一、八）</p>	<p>四月 上海特別市廳擬定兼辦化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誌一九、五、六）</p>	<p>六月七日 中央教育委員會政治會議召集國民政府為蔡元培呈請變更教育行政體制，以大學區為教育行政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由大學校長處理。</p>
<p>三月卅一日 康有為在青島病死。 （京誌二四、一〇、日誌一一八）</p>	<p>五月六日 浙江教育廳成立，蔣夢麟為廳長。 （浙況二）</p>	<p>六月七日 中央教育委員會政治會議召集國民政府為蔡元培呈請變更教育行政體制，以大學區為教育行政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由大學校長處理。</p>
<p>四月六日 北京警務處兩東交民巷總巡銀行及中東路管理局駐京辦公處，並逮捕俄使館密衛軍將領奧俄人三十</p>	<p>五月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將上海江灣之機關、遊民工廠，改設國立勞動大</p>	<p>六月七日 中央教育委員會政治會議召集國民政府為蔡元培呈請變更教育行政體制，以大學區為教育行政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由大學校長處理。</p>

民國
去年
丁卯

<p>六月廿九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事會在天津</p>	<p>六月廿七日 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p>	<p>六月廿九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事會在天津</p>
<p>六月十八日 江蘇省務會議通過江蘇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意見綱領及其體辦法</p>	<p>六月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廣州遷至首都</p>	<p>七月九日 江蘇教育廳令致擬大專區開始辦公</p>
<p>六月九日 安東省政務委員會與省黨部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安東中等學校改造辦法及安東中等學校改造辦法</p>	<p>六月 中央政治會議對分會會議決合併河南中州大學及農法兩專門學校為國立開封中山大學</p>	<p>七月九日 江蘇教育廳令致擬大專區開始辦公</p>
<p>六月九日 中央頒布大學區制先在江浙兩省試行</p>	<p>六月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廣州遷至首都</p>	<p>七月九日 江蘇教育廳令致擬大專區開始辦公</p>
<p>六月十八日 江蘇省務會議通過江蘇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意見綱領及其體辦法</p>	<p>六月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廣州遷至首都</p>	<p>七月九日 江蘇教育廳令致擬大專區開始辦公</p>
<p>六月九日 安東省政務委員會與省黨部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安東中等學校改造辦法及安東中等學校改造辦法</p>	<p>六月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廣州遷至首都</p>	<p>七月九日 江蘇教育廳令致擬大專區開始辦公</p>
<p>六月九日 中央頒布大學區制先在江浙兩省試行</p>	<p>六月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廣州遷至首都</p>	<p>七月九日 江蘇教育廳令致擬大專區開始辦公</p>
<p>六月十八日 江蘇省務會議通過江蘇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意見綱領及其體辦法</p>	<p>六月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廣州遷至首都</p>	<p>七月九日 江蘇教育廳令致擬大專區開始辦公</p>
<p>六月九日 安東省政務委員會與省黨部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安東中等學校改造辦法及安東中等學校改造辦法</p>	<p>六月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廣州遷至首都</p>	<p>七月九日 江蘇教育廳令致擬大專區開始辦公</p>
<p>六月九日 中央頒布大學區制先在江浙兩省試行</p>	<p>六月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廣州遷至首都</p>	<p>七月九日 江蘇教育廳令致擬大專區開始辦公</p>
<p>六月十八日 江蘇省務會議通過江蘇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意見綱領及其體辦法</p>	<p>六月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廣州遷至首都</p>	<p>七月九日 江蘇教育廳令致擬大專區開始辦公</p>
<p>六月九日 安東省政務委員會與省黨部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安東中等學校改造辦法及安東中等學校改造辦法</p>	<p>六月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廣州遷至首都</p>	<p>七月九日 江蘇教育廳令致擬大專區開始辦公</p>
<p>六月九日 中央頒布大學區制先在江浙兩省試行</p>	<p>六月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廣州遷至首都</p>	<p>七月九日 江蘇教育廳令致擬大專區開始辦公</p>

七月廿六日	<p>(南京大事記四四) 浙教廳召集全省中學校長大會，討論進行新教育問題及草訂黨化教育大綱。(史料四、補編三三) 廿四日教廳召集全省第一次暑期教育講習會，計講習員一百餘人。(甘刊)</p>	八月六日	<p>放，並着該部組織籌備委員會。 (公報一六一、命令四) 國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通令各校採用校長教務委員會制。(教界一七卷二期國內教育新聞三頁) 北京教育部長劉智濬奉令陳任中司長劉鳳曾等十餘人為京師大學各科籌備員，隨即由該籌備員等分別將原有九大學分別接收。 (教誌一九、九、二〇)</p>	八月	<p>學校組織條例。 (教誌一九、九、二二) 江蘇省府第六次會議議決教育經費由附加稅項下撥六十萬，田賦正稅項下撥百廿萬，共百八十萬，籌款官廳負責管理，完全獨立。 (區刊第八期公報六頁)</p>
七月廿七日	<p>滬特市教育廳正式成立。 (海國大事記一頁) 江蘇教育廳改組為大學區教育行政部，旋復改為教育行政院。 (中史六三頁)</p>	八月十五日	<p>國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教育會規程二十一條，並經國府於八月二十九日准予備案。 (大報一、二、中央法令三六)</p>	九月四日	<p>國立勞動大學籌備委員會開六次會議，推定易培基為勞動大學校長，丹傳士(離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為董事，(勞況述略二)</p>
七月	<p>教育行政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幹事會議議決咨覆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總要求各案。(教誌一九、八、六)</p>	八月廿四日	<p>國府任命陳禮江為江西教育廳長。 (省報一期令一頁)</p>	九月十八日	<p>美國東方辦大學生物學系主任尼丹博士(離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來滬講學，抵滬。 (教誌一九、一〇、一〇)</p>
八月一日	<p>浙江教育廳改組為浙江省立甲種甲種工業專門學校，浙江省立甲種農業專門學校改組為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工學院，農學院另籌備文理學院，合三院組織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大學區成立。 (浙報二九)</p>	八月卅日	<p>北京教育部制定公布國立京師大學校組織條例。 (公報一六二、命令六)</p>	九月廿八日	<p>南京全國學生聯合會通告各省市縣學生聯合會及各級學生會，須照所頒臨時組織法改組。(京路) 浙教廳舉行教育任用人員考試，錄取蔣任職一人，委在職八人。 (浙報)</p>
八月六日	<p>北京大元帥令國立九校撥教育部呈請改組併為國立京師大學校，每月經費十五萬元，由財部核時發</p>	八月	<p>第四中山大學第四中大區中</p>	九月	<p>安徽省主席陳調元籌備教育，胡</p>

<p>十月十二日</p> <p>國府特任蔡元培為大總統院院長。</p> <p>(湖省第一類法規一頁)</p>	<p>十月八日</p> <p>湘省府公布改造省立學校組織案。</p> <p>(湖省第一類法規一頁)</p>	<p>十月六日</p> <p>江西教育討論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討論改組江西中等以上學校各案。(西報四三、專載)會議二)湘省府公布改造省立學校組織案。</p>	<p>十月六日</p> <p>北京教育部呈請呈准將稅項下附征一成，作為教育基金。</p> <p>(熱附錄二二)</p>	<p>十月六日</p> <p>北京教育部呈請呈准將稅項下附征一成，作為教育基金。</p> <p>(熱附錄二二)</p>	<p>十月六日</p> <p>北京教育部呈請呈准將稅項下附征一成，作為教育基金。</p> <p>(熱附錄二二)</p>	<p>十月一日</p> <p>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宣誓就職。</p> <p>(安覽三三五)</p>	<p>十月廿七日</p> <p>大總統府令任命蔡元培為大學院院長。</p> <p>(國報三、令廿六)</p>	<p>十一月六日</p> <p>大學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到蔡元培、李煜堂、易培基、鄧洪年、唐民康、嚴季陶、李夢麟、胡適、朱家驊、張乃熙、張仲蘇、呂於、金仲道、高晉等十四人，議決大學委員會條例及大學委員會講學計劃統一化教育及政治指導(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學校自治委員會組織條例)等九案。</p> <p>(大報一、三、紀載七五)</p>	<p>十月一日</p> <p>熱河省十四縣代表與松遼等呈准將風稅項下附征一成，作為教育基金。</p> <p>(熱附錄二二)</p>	<p>十月</p> <p>大總統府令任命蔡元培為大學院院長。</p> <p>(大報一、二、紀載四八)</p>	<p>十一月十五日</p> <p>北京大元帥公府接正軍校系統，分發部通知進行各省區安插切實辦理。(公報一六三、命令一)</p>	<p>十月六日</p> <p>北京教育部呈請呈准將稅項下附征一成，作為教育基金。</p> <p>(熱附錄二二)</p>	<p>十月</p> <p>大總統府令任命蔡元培為大學院院長。</p> <p>(大報一、二、紀載四八)</p>	<p>十一月廿七日</p> <p>中央研究院籌備會及各專門委員會開成立大會，到蔣渭波、曾昭瀚、胡爾復、徐紹、蔡元培等三十人，通過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以大學院院長蔡元培為研究院長，先設生理化學、農林、地質、社會科學研究所，地質研究所並可預設，高晉為農林學務籌備員。</p> <p>(大報一、二、紀載八五)</p>	<p>十月六日</p> <p>江西教育討論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討論改組江西中等以上學校各案。(西報四三、專載)會議二)湘省府公布改造省立學校組織案。</p>	<p>十一月四日</p> <p>大總統府令任命蔡元培為大學院院長。</p> <p>(大報一、二、紀載四八)</p>	<p>十一月廿七日</p> <p>國立音聲院於本年十月在上海開辦，於本月十五日上課，復於本日舉行開院禮。</p> <p>(大報一、二、紀載八九)</p>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廿七日 大學院藝術委員會在上海馬新南

路開第一次會議，決定：(一)召開全國美術展覽會(二)籌設國立藝術大學。

(大報一二、記殊五七) (新刊沿革三頁)

十二月一日 東省特區教育廳與蘇俄成立華務協

定五條，將該局內學務處裁撤，完全收回教育權。(東德二篇二頁)

十二月八日 關於退還庚款之用途，中比訂立第

二次協定，規定以百分之七五撥於鐵路，百分之二五交由中比委員會

作為中比教育慈善之用。(查此款

共國幣千萬元，中比委員會所管者

僅二百五十萬元)。(比刊四)

十二月十五日 大學院公布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十

六條。

(大報一二、中央法令四六)

十二月廿日 大學院公布圖書條例十五條，新

出圖書呈報條例四條。

(大報一二、中央法令三二)

十二月廿五日 第四中大區在南京召開各縣教育

局長會議，財政廳案百七十九件，同時舉行各縣教育成績展覽會。

(大報一二、行政消息一五)

十二月廿九日 督辦府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江西

鹽務附捐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每

擔共收六元以六分之二五為教育基金(每年可收二百萬元)由教

廳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省報一四、議決八〇)

十二月廿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常會通過教廳

長提出重訂之安徽中學學校改造

方案。

(安刊一、七、二、又安省八、

五天教誌二〇、二、教息三)

蕪湖因病逝世。

(中宣四、二)

十二月

廣西省代理安慶教育廳長恢復一

中、二中、五中、一女師、四女師

等六校，國務院政務委員會議決及招

標視作教育專款，並由廣廳長組織

教務管理處，每年為一百五十三萬

元。(查實支未有此款)

(安刊二、一〇、三〇)

民國

七年

戊辰

一九二八

一月十四日

江西由省黨部、教廳、財廳、審計處、教

職員聯合會、學生聯合會、查辦江西

鹽務附捐處組織之教育基金保管

委員會開成立會，推教廳長陳禮江

為委員會主席，並議決辦法六條。

(四教一〇、教息三七)

一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大總統組織條

例十條(明白規定大總統稱即以

所轄區域之省為名，並規定暫在浙

江、江蘇等省試行)。

(大報一、三、中央法令一)

一月廿七日

國務院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大總統組

織法十一條(添設副院長一人，裁

撤教育行政、收發、學校教育、社

會教育、法令、統計、審判、審判、

四部、領事、每部設主任一人，股長、股

員若干人)。

(大報一、三、中央法令一)

一月廿七日

任命湯益壽為大學院副院長

(國報二、七、今一)

一月廿八日

甘肅省政府公布規程，實行劃撥全省

牲畜稅及紙烟特捐為教育專款。

(甘報六、八、附錄五〇)

(甘報八、二、法規二二)

一月

中央研究院擬設農學部，並立農學、社

會科學、地質、理化、農業研究所均於

上海分別設立。

(安刊二、二、二頁)

廣西開第一次全省教育成績展覽

委員會。

(桂報二六、組教一〇六)

二月六日

大學院公布私立學校條例十一條，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十三條。(並布告廢止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該項規程)

二月六日

大學院改定第三中山大學名稱爲國立浙江大學。

二月十日

大學院改定廣州第一中山大學名稱永遠名中山大學。

二月十四日

大學院公布教育會條例二十四條。
(大報一、三、中央法令三)
大學院令第四中山大學、復旦、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爲特別市內私立學校立案辦法。

二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爲公共租界華人教育問題發表宣言。

二月十五日

大學院釋名統一委員會主任王雲五聲定上海普通話爲審音所開始組織。(大報一、四、公報七二)
大學院公布小學暫行條例二十九條。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九日

(公報一、三、中央法令一三) 湖北教育廳長劉昭培接印視察教育組織成立。

二月十九日

(報報第一、第一期公報一四二五) 江西教廳召集全省各縣教育局長會議討論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及整理地方教育經費之具體辦法，計到六十一教育局長及教廳人員共八十餘人，至二十六日閉幕，提案共一百六十一件，成立者一百二十八件，議決關於義務教育者五案，擴充教育者五案，經費者十四案，行政者六案，學校教育者十五案，共四十五案，同時舉行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送到成績三十六縣，出品五〇三件。

二月廿二日

大學院公布審音標準校立案條例七條，華僑小學暫行條例二十一條。
(大報一、四、中央法令五)

二月廿三日

大學院公布華僑小學暫行條例七條。

二月廿五日

大學院電告省市定五月冬(二)至寒(十四)日在滬召集全國教育會議。

二月廿八日

大學院公布試行大學獎勵會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十三條。

二月

(大報一、四、公報三七)
中大擬就蘇州前省立醫專校舍着手籌備民衆教育，聘擴充教育廳長俞慶棠兼院長，圖於三月八日在南京招生，三月十七日開學上課，四月一日正式舉行開學禮。

二月

(中說八九)
中央研究院分設農學部天文研究所，及氣象研究所兩處，擬於三月將天文研究所籌備處改設於陸機，農學研究所設在北極閣建築氣象儀器。

二月

(安列二、三、十二)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設立之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在上海舉行正式成立大會，推定王雲五、蔡協爲正副委員長，並議決聘請各科教科書各案察。(中查三、十一)

三月十日

大學院公布中學暫行條例二十五條。(大報一、四、中央法令一)

三月廿日

大學院令浙江大學校長及各省教育廳令飭飭所屬私立學校於文到一月內呈請立案。

三月廿四日

(大報一、五、教育令文九) 甘肅全省教育專款保管委員會成立。(甘報六、三報告五六)

三月

中央研究院決議歷史語言研究所於廣州任博斯年願願附揚派整為常務籌備員。

四月七日

(安刊二、二十二) 大學院公布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十三條。

四月七日

(大報一、五、中央法令一) 安撫撫緝特稅經稅部改歸統稅後，全省教育力爭，宋財部長始允月撥十萬元，於省縣中央三十萬專款內劃扣，同時請省除財廳長允於地方稅項下月撥四萬元作為教育經費。

四月十日

(安刊一、四、十四) 國府公布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四月十日

(大報一、五、院章二八) 大學院公布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

四月十七日

所獎金章程。(大報一、五、院章三一)

四月廿三日

國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二十二條。

四月廿六日

(大報一、五、院章二三) 中比雙方派定委員十一人，於外交部大樓，開成立會。(比刊五)

四月廿六至廿九日

江蘇大學區召集全省中小學校長會議，同時舉行成績展覽會。

四月廿六日

(四報廿五、教息四一) 大學院公布暫行會計章程四十二條及大學院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十七條，並定於五月一日實行。

五月三日

(大報一、六、教育令文二、院章四一) 日本出兵濟南槍殺中國人民及交涉員蔡公時所刊「濟南慘案」，南京、上海、浙江、天津各地學生羣起反對。(教誌二〇、六、教息十四)

五月七日

大學院令各省區及各大學區與各大學定於本年六月舉行三民主義考試。

五月十日

(大報一、六、教育令文一八) 大學院舉行第一次院務會議，以前祇有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而無院務會議)到金曾澄、道遵傳、楊銜

五月十四日

國府公布著作權法四十條，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十五條。

五月十五日

(大報一、七、院章一、二三) 等十七人討論國政時期臨時政綱，然後研究尚題各案。

五月十八日

(大報一、六、中央法令一) 大學院在南京召集全國教育會議，附到各省區代表程時俊、鄭宗海、楊廉等四十一人，大學院邀請之夏承孟、蔡承十八人及大學院出席者蔡元培、楊銜、金曾澄、許崇清、朱家驊、張乃燕、蔡元培、洪年、高魯、胡適十六人，大會議長蔡元培、楊銜、副議長許崇清，共開大會十二次，收到議案四百餘件，議決成立案十二類，內附百餘件。

五月廿一日

(大報一、七、公廣四五) 全國教育會議第五次大會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監督報告關於學制

五月廿六日

(大報一、六、令文一八) 大學院通令各省區為教科圖書之審查，概由本院辦理以一事權。

五月十八日

(大報一、六、令文一八) 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擬就中山大學原有基礎，改組湖北大學，呈送籌備委員會備查，於本日經大學院核准照辦。(大報一、七、公廣四五)

五月廿一日

全國教育會議第五次大會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監督報告關於學制

五月廿一日	系統案。(全咨甲編三六) 大學院通令爲專門以上學校一律 加課軍事教育，中學以下學校一律 注重體育。(大報一、七、今文七)	六月廿九日	國務院呈請變更大學區。(大學院未 照准)(大報一、八、公牘四五) 大學院擬定臨時時期施政大綱。 (大報一、八、紀載八七)	七月八日	河南教育廳舉辦之地方教育行政人 員訓練班開學，每縣保送五人，局 長中小校長小學教員，共四百九 十人，訓練期限兩月。 (河特重要紀略二六八)
五月廿一日	中央第一四二次常會通過中國國 民黨童子軍(簡稱黨童子軍)規 章九條，關於七月十一日由大學院 令發各省市及各大學區遵照辦理。 (大報一、八、中央法令三)	六月廿九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在天津 利順飯店舉行第四次年會，改選 張伯苓爲董事長，蔣元培、孟謙爲副 董事長。 (中咨四、二五 四、廿二)	七月十九日	國務院會議決北平國立各教會組 爲國立中華大學以李煜瀅爲校長。 (平覽沿革概略一頁)
五月	甘肅教育召開全省中等以上各學 校第二次聯合運動會。(甘報)	六月	浙江在蕭山湖洲農場附近開辦普 立鄉村學校一所(浙特二一五)	七月十一至 十七日	大學院派高登晉接京平津教育文 化機關，在北京者爲教育國立八 校，觀察官國語院(會地京師暨所 京師國音館等，天津爲北平大學及 蕪湖學校。 (大報一、九、紀載七五)
五月	南京特市教務實行前教育經費商 立議案，接收市儲房捐。 (南京行政概況四四)	六月	大總統發前中央訓練部制定促 令各地設立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 習會辦法及各場中小學校教員講 習會附加實施課程辦法。 (大報一、八、中央法令六)	七月十六至 廿三日	鄂教廳召集全省行政會議，出席各 縣教育局長督學各學校長共五百五 十九人，提案四百十四項，決九十九件。 (鄂報一、二、專載)
六月三日	張作霖退還北平還歷天。 (政史六三二)	七月三日	中央大學呈准改設八學院。(改自 然科學院爲理學院，社會科學院爲 法學院，經濟學院院併合之文學、教 育、農、工、商四爲八學院)。 (教誌二〇、八、教息八)	七月廿一至 廿二日	江西教育廳在廬山召集青年會內，召 集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計到會 員四十六人，提案一百十三件，共開 大會五次，通過提案三十四件。(內 計行政二十一件，國書二件，課程九 件，教法二件)
六月十三日	國務公布修正中等國民大學院組 織法二十三條。(此爲第三次之修 正，最要者即爲將總務處之一部分 與其他事務添設總務處等項)。 (大報一、七、院章三)	七月四日	中央教育會議通過各級學校黨義 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檢定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七月廿一至 廿二日	中央教育會議通過各級學校黨義 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檢定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六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四四次議決派 易培基前往北京接收故宮博物院。 (中報三期、三頁)	七月五日	中央教育會議通過各級學校黨義 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檢定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七月廿一至 廿二日	中央教育會議通過各級學校黨義 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檢定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六月十六日	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沈				

<p>七月廿八日 (江省) (西報卅五教息四五) 國府公布商榷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附高中及大學豫科學術科教授國籍表)此方案及目表,隨由大學院於八月七日令發各省市遵照辦理。 (大報一、九、中央令文一七)</p>	<p>八月十七日 與推行義務教育等三十案。 (河特重委記稿四) 國府議決清華學校改為國立清華大學,直接國府管轄,任命羅宗翰為校長,限於九月十八日就職。 (清覽校史稿略七頁)</p>	<p>九月廿一日 國府通過北平大學風潮大綱。 (平覽清軍稿略二) 國府議決國立中華大學改稱為國立北平大學。 (平覽清軍稿略二)</p>
<p>七月廿八日 大學院令各省市及各大學區檢發全國教育會議議決關於師範教育制度。(大報一、八、令文一一) 中大區舉行第一次教育局長考試。 (江報七〇五、教育十三)</p>	<p>八月廿七日 蒙國教長黃曉免職,任命陸時燧為校長。 (國報八七、令六) 大學院通令處行義務教育,籌設委員會計劃進行。 (廣報一、六、公版九十)</p>	<p>九月廿五日 國省府會議通過十七年度教育費四十四萬元。(照上年增加五十四萬元)。(福利報三期一、九頁) 武漢大學成立,分設社會科、理、工、文學三學院,預科兩年,本科四年,隨於十月開始招生授課,十一月新校舍建築委員會議決以武昌城分路、珞山一帶地為新校舍建築地,並決定一百五十萬元為建築經費,由中央及湖北省府各任半數。 (武覽清軍稿略三頁)</p>
<p>八月二日 大學院製發中小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附編六)</p>	<p>八月 大學院通令提倡語體文辦法四項。(小學一律用語體文教科,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 (教誌二〇、八教息三)</p>	<p>十月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大學院院長陸時燧,特任蔣夢麟為大學院院長,陸辭職。 (中報一八、一〇)</p>
<p>八月六日至八月十二日 (大報一、九、院章四五、教息三七) 粵教廳召開全省教育大會到會員二百五十六人,提案二百六十八件,通過四十七件。 (廣年報省教育二、九四)</p>	<p>八月 中央召開五中全會,執委羅亨、顧春濤等再提出廢止大學院設立教育部。(教誌二〇、九教息二)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成立。 (津報創刊教息一頁)</p>	<p>十月廿日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決定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推舉劉竹貞十五人。(南音四八頁) 閩省府第十次會議議決撥稅附加每月撥足十二萬元為省教育經費,並於十一月一日起,直交教育經費</p>
<p>八月十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長李慕芬就職。 (平刊一卷一、期命令十四)</p>	<p>九月七日 大學院通令各省市廣設民衆圖書館。 (津報創刊命令二)</p>	<p>十月廿日 閩省府第十次會議議決撥稅附加每月撥足十二萬元為省教育經費,並於十一月一日起,直交教育經費</p>
<p>八月十三日至八月十八日 河南教育召開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到各縣教育局長七十九人,局長代表二十七人,出席委員八人,提案百七十二件,議決通過大綱徵收教育費</p>	<p>九月十日 大學院頒發全數會議議決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通令附辦。 (津報創刊二)</p>	

(公報一、二、公報一〇三)

十一月廿二日

粵教育廳組織各學校考試委員會派
溫仲真等十三人為考試委員。

(廣報一、七、公報五六)

十一月一日

閩府令大專院着改爲教育部所有
前大專院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辦
理。

(公報一卷二期政府命令一)

十一月二日

特任蔣夢麟爲教育部部長。

(公報一、二、政府命令一)

十一月一日

任命蔣夢麟爲教育部政務次長
蔣春爲常任次長。

(公報一、二、政府命令一)

十一月十一日

閩府公布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十一
條(研究院直隸閩府,特任院長一
人,總幹事一人,設評議會,由院長聘
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設物
理、化學、工程、地質、天文、氣象、歷史、語
言、國文學、考古學、心理學、教育、社會
科學、動物、植物各研究所)

(公報一、二、法規九一)

十一月廿九日

北平費北京大學學生反對改組向
北平大學校長李煜瀛副校長李
博華請願,未有效果,學生被逐二學
住宅。

(教誌廿一、二、教息一七八)

十一月

國立北平大學副校長李書華設立
校長辦公處,辦理大學本部行政事
宜,以前國立九校及前俄文法政專
校,天津北平大學,保定河北大學等
改組爲十學院,一專修館,及文理兩
預科。(最後改組爲十一學院附校
五,北大學院,二法學院,三第一工
學院,四第二工學院,五第一師範學
院,六第二師範學院,七農學院,八醫
學院,九女子學院,十藝術學院,十
一俄文法政學院,十二附屬中學,十
三附屬女子中學,十四附屬小學,十
五附屬女子小學,十六附屬養正園。)

(不覽清本報略二)

十一月

粵教育廳組織改訂委員會選擬
具該會章程及改訂條例規程,廣東
全省對計校班及電影公司立案享
理並經省府及教育部備案。

(廣年報告教育三一七)

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第一次部務會議出席者蔣
夢麟,馬教育,吳金登,孟憲承,黃建中,
朱經農,陳昭常二十六人,討論修
正教育會條例對市縣內私立學
校及其校董會立案辦法草案。

(公報一、二、結錄一〇三)

十二月十二日

閩府公布教育廳組織法二十一條
(內設總務、高等、普通、社會教育四
司及附屬處,設司長四人,附屬處四
人,至六人,參事二人至四人,科長科員
若干人,設大學委員會及其他審查
委員會。)(公報一、二、法規六三)

十二月十一日

閩府公布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
例十四條(該點點分爲常務委員及
聘任委員,規定教育部長爲委員長,
每年八月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
一次,知必要時,得設分會。)

(公報一、二、教職七九)

十二月十二日

教部公布國務院一聘聘委員會規
程十一條。

(公報一、二、教職八一)

十二月十三日

教部訓令各省市查明各該管區內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校數,其已經設
立者,任其遵行原章立案,其新設立
者限期先成立校董會,再行開辦。

(公報一、二、公報三七)

十二月十三日

閩府公布教育部與省廳組織條例
八條(設常在秘書,聘任四番若干
人,主任一人,由國務院任。)

(公報一、二、法規六七)

十二月十五日 國教廳派員分設職業學校三所，鄉村師範四所。

(編刊十一、三三、三九、四〇)

十二月十七日

國府訓令行政院爲河北省教育廳職務移交北平大學辦理河北省教育廳委員隨留無庸發給證書事。

(公報一、二、政府命令二)

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令各省市爲各地方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限於十八年六月截止，以後不得以公費補助。

(公報一、一、公報三六)

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十條。

(公報一、一、法規八三)

十二月廿五日

國府公布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二十二條。

(公報一、一、法規八五)

十二月廿七日

中央第一八九次常會議決，奉准命青年教育規程，後於十八年二月復通過施行細則。

(中報七四期二四頁)

十二月廿日

行政院訓令各部會，省市，爲議決凡學校及有關文化事業機關，除黨務軍事學校外，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

育部之監督指導。

(公報一、二、行政院令一五)

十二月廿一日

教育部公布各同分科規程七條。

(公報一、二、法規七三)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慶元培、吳敏恒等廿二人爲國體統一籌備委員會委員。

(公報一、二、公報二九)

一月十一日

津派局開辦各種補習學校八十餘處，學生四千餘人。

(津報創刊公報卅六頁)

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令各省選派留學應注重理工二科，在本部選派留學規程未經頒布以前，應將派遺規程送部備案。

(公報一、二、公報四六)

一月十八日

廢除留學團報教育會議。

(公報一、八、法規九九頁)

一月十九日

梁啟超在北平辭職。

(人文一、二、十八年大事表二)

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各省各督局教科圖書廳速呈請書其已呈請的大學院書並者，不必再送，再不合審查標準之各書，應即自行銷毀，勿再送部。

(公報一、二、公報六一)

一月廿日

西北科學考察團領袖斯文赫

度及中國團長徐炳超返平，公開談話，向學界報告一年餘在西北各地考查所得之成績。

(人文一、二、十八年大事表三)

一月廿二日

河南教育第一次考取教育局長五十七名。

(河報重要紀略四)

一月廿二日

教育部公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十二條及民衆學校辦法六編十八條。

(公報一、二、公報九二)

一月廿四日

教育部令各省市及各大學處各國立大學學院爲各校教職教師及圖書主任等，一律須受黨義教師會檢定，否則不得充任。

(公報一、二、公報五五)

一月廿五日

教育部令各省市爲本部與訓練廳監部擬定之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軍事訓練廳應軍事科教授訓練委員會，學術科親自實地預定進度表，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任用簡章，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服務條例，抄發施行。

(公報一、二、公報五六)

一月廿九日

國府公布捐資興學獎勵條例十條。
(公報一、二、法規七一)

一月廿九日

農商部通令頒行農民識字運動大綱。
(津報創刊命令四四頁)

一月卅日

教育部公布勸進教育委員會章程十二條。
(公報一、二、法規九九)

一月

廣南省府對擬撥發及地方附稅爲教育專款交由教廳征收保管支配實行獨立。(查此款至廿年底數四百萬元)
(爲刊一卷四十期公文十七頁)

二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十九條頒發各省市遵照辦理。
(公報一、三、公債三三)

二月四日

教育部訂定保存直轄區委員會組織大綱並聘委員等十八人爲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於十八日在上海中央研究院辦事處開第一次會議。
(稿案)

二月五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發給留學生證規程十二條並聘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十三條。
(公報一、三、法規七五)

二月十二日

津市督領發工人教育計劃綱要。
(津報創刊專載四四)

二月十三日

教育部公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並通令各省市施行。
(公報一、三、法規八〇)

二月十四日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失業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
(中報七四、二四)

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訓令各省市政府爲切實保障教育經費獨立。
(公報一、三、行政院令二)

二月廿七日

國府公布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四條。
(公報一、三、法規六七)

三月四日

閣議通過部派定各校軍事教官。
(稿案)

三月五日

任命王世杰爲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未到任以前以理工學院院長王恩溥代理校長職務。
(公報一、四、政府命令一、武聲)

三月廿八日

教育部擬召集開辦各省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聘名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
(稿案)

四月四日

國府公布海陸空軍留學條例十二條。
(公報一、六、法規六三)

四月六日

安徽教廳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到各縣教育局長及督學四十六人，教廳人員二十八人至十四日閉幕計議決案四十五件。
(安報甲、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四月十六日

安徽教廳召集全省中學校長會議計到省中校長十八人，私中四八社數兩週三人，至廿二日閉幕議決案五十餘件。
(安報甲、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四月十六日

國府公布國民經濟法十三條。
(公報一、五、法規五三)

四月十八日

關於軍中教育實施訓練一案教育部復與國防部訂定辦法七項通令各省市施行。
(公報一、五、公債四二)

四月二日

行政院議決改組中比救濟委員會中國代表團，由外交部等六部各選正副委員一人組織之該會各部派定，於本月廿二日成立，積長任委員長，同時比國代表團亦改組成立，史德若爲委員長。
(比刊六)

四月廿日

教育部、內政部聯合之學校衛生教育

<p>四月廿三日</p> <p>教育部取撥宗教團體私立各學校辦法四條。</p> <p>(公報一、五、公啟一九)</p>	<p>五月一日</p> <p>蔣哈爾教廳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提案百五十件，議決五十八案。</p> <p>(公報二、一八、公啟二二)</p> <p>教育部布告學生勿投考未經部准設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p> <p>(公報一、六、公啟二二)</p>	<p>五月廿四日</p> <p>教育部頒發學校衛生實施方案(衛生部核定)</p> <p>(公報一、六、公啟三三)</p> <p>五月廿四日</p> <p>南京特市教育局舉行全市各校行政成績及往年級教育設施成就展覽會參加者廿五校，出品一萬二千五百餘件，經審查認為有特殊價值者一千三百餘件。</p> <p>(附告六、二〇市報三八)</p>
<p>四月廿六日</p> <p>國務院公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八條。(十八年三月廿五日中國國民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p> <p>(公報一、五、國府命令二)</p> <p>教育部召集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委員及專家會議討論高中各科課程。</p> <p>(公報一、六、四月工作報告二二五)</p> <p>教育部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飭令遼東大學停辦。</p> <p>(公報一、六、四月工作二九)</p>	<p>五月四日</p> <p>中央大學區中等學校在首都公共體育場舉行第二屆聯合運動會。</p> <p>(公報二、七、教息二一九)</p> <p>五月八日</p> <p>教育部公布教育會規程三十一條，前大學院頒布之規程作廢。</p> <p>(公報一、六、公啟二二)</p> <p>五月十日</p> <p>中比庚款委員會在京開成立大會。</p> <p>(比刊六)</p> <p>五月十四日</p> <p>第四次太平洋科舉會議在爪哇舉行，我國參加代表翁文灝、皆可植等十八人。(教誌二、教息二三一)</p> <p>五月十五日</p> <p>國府公布農事推廣規程二十條。</p> <p>(公報一、六、法規七六)</p> <p>五月十六日</p> <p>滬市教育局舉行滬市學校成績展覽會。(海警十八、學校教育六)</p> <p>五月十八日</p> <p>教育部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飭令上海所有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應隨時取締。</p> <p>(檢案)</p> <p>五月十九日</p> <p>浙省定為第一屆國字運動會，定於五月廿五日。</p> <p>(檢案)</p>	<p>五月廿四日</p> <p>教育部公布鄂寧區運籌籌教育行政規程十條。</p> <p>(公報一、六、公啟三三)</p> <p>六月二日</p> <p>南京特市教育局舉行全市各校行政成績及往年級教育設施成就展覽會參加者廿五校，出品一萬二千五百餘件，經審查認為有特殊價值者一千三百餘件。</p> <p>(附告六、二〇市報三八)</p> <p>六月三日</p> <p>教育部擬議取消私立青島大學、山東大學，改為國立青島大學，歸屬行政院議決辦理。(檢案)</p> <p>六月六日</p> <p>國立暨南大學召集之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在暨大開會，到暹羅及英、荷、法、美各屬僑學主要團體代表七十八人，至十二日閉幕，提出議案二百六十餘件，經議決者四十六件。</p> <p>(附告五又三三五、又七華八一五)</p> <p>六月十日</p> <p>湖南全省教育成就展覽會開幕至</p>

七月一日	北平大學區宣告停止。 (公報一、八、公報一三)	以備改設各種專科學校。 (公報一、八、公報九五)	七月廿六日	國務院公布大學組織法二十六條 (要點即(一)大學分國、省、市、私立四種。(二)凡具備三個以上學院，五種大學，否則稱爲獨立學院。(三)大學除校長外，各設院院長一人。(四)大學設教授會議和院務會議。(五)大學修業年限，暫定五年，餘四年。) (公報一、八、法規一三)
七月一日	任命陳希濂爲浙江教育廳長。 (公報一、八、國務令一)	江西教育召集遠東教育會議，除各職業學校外，並聘專家參加，計提案一百零五件，通過卅案。 (四報三、七八、專號四四五)	七月廿六日	國務院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十三條。 (公報一、八、法規一六)
七月四日	任命沈尹毅爲河北省教育廳長。 (公報一、八、國務令一)	數部公布特種學校學生章程十二條。 (公報一、八、法規一八)	七月廿六日	國務院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十三條。 (公報一、八、法規一六)
七月五日	數部令北平浙江兩大學區限於本年暑假內停止中央大學區，限於本年底停止。 (提案)	數部與衛生部在上海市合辦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 (公報一、八、公報九三)	七月廿六日	國務院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十三條。 (公報一、八、法規一六)
七月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前規定中小學教育主任辦法(未有設立者以兼設數師一人主持，兼設四師已有設立者，以補充合格之一人充任)數部通令各省市遵照。 (公報一、八、公報九四)	中央常會通過送交革命青年出洋留學辦法五項：一、名額一百名。二、學科以政治、經濟、法律、教育爲主科。其餘有相當人才，亦得派遣。三、國別總共、四、方法考試。五年，限以所入學校畢業程度爲限。 (中報六〇、二九)	七月廿六日	國務院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十三條。 (公報一、八、法規一六)
七月十日	青島幣市教育局改組成立。 (青報第一、三期命令廿八)	北平男師大教員發獎宣言，運動獨立，陳有教師大，北平大學法學院，第一工廠院，均有同樣運動。 (數誌二、八、數息一三八)	七月廿六日	浙江大學區結束，教育廳長陳希濂辭職，勞手續數廳，限於八月十日正式成立。(斷刊第一、期公報一三)
七月十五日	福建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行政展覽會。 (福覽)	數部令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遵照中央決議，另設學部，專收教育學院學生。(公報一、八、公報九九)	七月廿六日	浙江大學區結束，教育廳長陳希濂辭職，勞手續數廳，限於八月十日正式成立。(斷刊第一、期公報一三)
七月十九日	浙江大學區召集完全改組之杭州、嘉興等十四縣教育局長及杭州、甯波兩市之教育科長開抽調會議。 (安刊二、二、二八)	數部令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遵照中央決議，另設學部，專收教育學院學生。(公報一、八、公報九九)	七月廿六日	浙江大學區結束，教育廳長陳希濂辭職，勞手續數廳，限於八月十日正式成立。(斷刊第一、期公報一三)
七月十九日	教育部通令各地方，醫用科專門學校，應陸續停辦，經費撥充，分別保留。	數部令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遵照中央決議，另設學部，專收教育學院學生。(公報一、八、公報九九)	七月廿六日	浙江大學區結束，教育廳長陳希濂辭職，勞手續數廳，限於八月十日正式成立。(斷刊第一、期公報一三)

十月廿五日

山東教育廳舉行教育局長考試。(計考取十四人)及縣督學考試(計二人)

十月廿六日

(山報六五六號第一六頁) 教育部令發給生教育實施方案,仰即遵照辦理。

十月廿六日

(公報一、二、公報四五) 教育部發給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令各地學校實施試驗。

十月廿八日

(公報一、二、公報四六) 熱河成立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及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

十月卅一日

(熱報附錄三、二十二頁) 南京特市教育局召集首都社會教育機關聯席會議,到者三十餘人,議定此會以後每月舉行一次各案。

十月

(市報四八記事五) 中央訓練部令停止全國學生總會之活動。

十一月三日

(教誌二、二、教息二二二) 中央訓練部在中央訓練部召集華僑教育會議,到華僑教育協會各機關代表四十餘人,議決確定華僑教育實施方針,華僑教育實施綱領,籌集華僑教育基金,請政府年撥五十萬。

十一月九日

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等二十五案。(南營三八六頁) 教育部布告限制留日學生考費日期辦法。(新留學生須先經半年學習,入學時須經監督處考驗,日期合格,才准介紹。)

十一月十一日

(公報一、二、公報五三) 安徽教育廳開全省中等學校第一屆聯合運動會,計到二十餘校,開幕後,復舉行公開運動一日。

十一月十四日

(安刊二、四、二四) 教育部奉令添設蒙藏教育司,派社會教育司長陳劍脩兼任蒙藏教育司長職務,着手籌備。

十一月十六日

(公報一、二、公報五五) 中國學術團體聯合會與法國代表卜安訂立合作辦法,組織一九二九年學術查閱前赴新嘉、甘肅等處考查,本日呈報國府准予開辦。(公報)

十一月十九日

(公報二、三、法規二九) 國府公布司法部特許私立法院改革校設立規程七條及司法部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十八條。

十一月廿八日

(公報二、三、法規二九) 湘民衆教育委員會成立。(湘刊四附教息一五)

十一月

國立北平研究院成立理化部。(物理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及史學研究所,水利研究會,字體研究會。 彙報第一卷第一期 各部概況 三五頁

十一月

江西教育廳定南信、九江等十五縣爲教育實施區,選贛、浙、江等三十三縣爲次實施區,會員、達川等三十三縣爲緩行區。

十二月十三日

(西報三、五、教息三九) 教育部派參事趙道藩司長兼領護,劍脩科長兼應,爲教育統籌委員會,並負總爲主任委員。

十二月十九日

(公報一、二、公報五六) 行政院令教育部爲廢止日本對華文化協定一案,撤銷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方面委員同協定等,中外文化事業,上揭自給科學研究所,中國方面委員辭職等,不再參加。

十二月廿五日

(公報一、二、院令四一) 中央政取黨員黨送歐戰留學結七名。(中報八二、六)

十二月廿八日

教育部公布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十

勸，本年並定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為造林宣傳週，除各都縣行外，並通飭各省市舉辦。

(公報二七、公報二〇)
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開始辦公。

二月十一日
教育部令各省市為此後派遺公費留學生，對於留學國語、文字、藝術應加考試。

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公布全國教育會議規程四條。
(公報二八、法規四四)

二月十七日
國府任命李煜瀛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字未封以前，派李燕代理。
(公報二八、府令五)

二月十七日
教育部令各省市修訂坊員校員轉初中科科表除函文各城川文會器費外，一律須用聯體文編輯。
(公報二九、公報一六)

二月廿二日
教育部籌備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撥發普通學校、收容兩廣學生留學預算費，請飭財部照辦補助。
(公報二〇、公報一〇)

二月廿六日
教育部令檢發中國童子軍省選事

會議規程，中國童子軍轉市理事會組織條例，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一月卅日中央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
(中報八八、二一七)

二月廿八日
教育部令處選已發州或封閉各學校辦法四條。
(公報二〇、公報二六)

二月
教育部呈送行政院國民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
(公報二九、院令八)

二月
中央核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職掌，蔣夢麟等七委員組織成立。
(公報二九、公報一九)

三月四日
第三屆中執委第三次全體會議第三次大會通過胡漢民、劉真、陳立夫三委員候補之實蔣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案。(中報九三、二四)

三月五日
河北教育召集全省中學校職業學校校長會議，請到各校長及教職人員共四十人，議決三十九案。(河省)
教育部令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選必要時，得另附附

三月七日

開高級中學。
(公報二一、公報一八)

三月十五日
江蘇省會公共體育場舉行全省運動大會，前三日為會中各學校第三屆聯合會，後三日為全國運動大會江蘇民衆預選會。
(公報二一、公報三三)

三月十六日
浙江全省運動會開幕至十八日閉幕，統計參加單位四十九，田徑賽運動員五百十八人。
(江報社會二四)

三月廿四日
教育部令各省市酌修舊曆年來假，並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十九年度起來假修訂，國曆年假延長至三星期)。
(公報二九、公報一三)

三月廿八日
教育部公布新出簡章(簡章六條)。
(公報二四、公報八)

三月
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完成全部教育方案十章，初等教育組、中等教育組、高等教育組、職業教育組、黨

三月

三月	農教育社、社會教育社、成年補習教育社、師範教育社、教育行政社、深屬教育社（公報二、一八、記載三九） 中央教育通過運動職員升學辦法（教育一八、五、國內） 全國運動大會於梧州舉行到二十 二省市運動員二千餘人，會期十日。（中報九六四）
四月一日	江蘇教廳召集第一次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 （教育一八、五、國內）
四月三日	國務令、財政部、經決議明年全國運動會在南京開會，以林森、朱增德、何應欽為籌備委員，經費支付五十萬元。（公報二、一六、院令一一）
四月九日	南京街皮司全部解散，由莊師範學校。（教誌三、五、教息一三四）
四月十日	山東教廳通令自十九年度起，縣立初中一律不准招新生，以舊生畢業為止，餘款保留為將來辦理師範之用。各縣初中附設之師範班，暫准繼續辦學，未設師範班之初中，如遇要時，准將餘款添設。
四月十一日	南京街皮司全部解散，由莊師範學校。（教誌三、五、教息一三四）
四月十五日	教廳召集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
四月十六日	在原總商會大禮堂開事，到會會員計各省市代表、各大學校長、各機關代表、聘請專家及教部出席人員共一百二十二人，至廿三日閉幕，議長蔣夢麟、副議長陳炳麟、金曾澄、共開大會六次，通過過中央政治會議發交之教育方案。（教育方案編纂委員會彙訂） （公報二、一八、記載三九）
四月十八至廿二日	中央研究院在南京召集全國集會，講代表五十餘人，通過議案六六款，六十四件。 （院報一卷（〇期）一五頁） 中國童子軍在首都舉行第一次全國總檢閱。
四月廿一日	中央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改注音符母名稱為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 （公報三、二二、公報一四）
四月廿五日	總教廳通令各省立中學實小、注單教育實驗，並切實指導地方小學校，一月內擬具辦法呈核。 （安刊三、一六、九）
四月廿八日	任命楊振聲為國立青島大學校長。
四月	（公報二、一八、府令五） 吉林舉行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 （教育一八、六、編一〇七） 教部召集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五月一日	（公報二、一八、附載三八） 教部通令各大學或中學的設婦女職業班。
五月四日	（公報二、一九、公報二〇） 陝西教廳修改收回租界教育權發與宜會。（上海十三、二頁）
五月七日	教部通令各地私立小學校長之職可或擔任，得便通辦理，由所在地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彙報省教育廳備案。
五月八日	（公報二、一九、公報二四） 教部派趙元任、郭有守等為推行注音符號籌備委員會委員。
五月十日	（公報二、一九、公報一六） 教部明令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通飭辦理。
五月十五日	（公報二、二〇、公報一〇） 教部通令取締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名譽校長。

五月廿一日	(公報二〇、公報二〇) 教育部公布在青特種進行委員會規程，迥令施行。	六月九日至十七日	十五名。(中報一〇八、八) 山東教廳舉行全省教育展覽會。(魯覽)	七月二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在南京教育廳舉行第六次年會，議決改組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為編譯委員會，在長江流域實施，所設地質學研究教授一席，聘支應權任，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設考古研究教授一席，聘李濟擔任，及補助湖南建設廳地質調查所設十五個附設教授十六名。(中咨五八)
五月廿四日	教育部令飭各省辦法，徵集國歌。 (公報二二、公報二〇) 教育部令飭各省辦法，徵集國歌。 (公報二二、公報二〇)	六月	教育部呈送行政院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公報三二、公報六九)	七月五日	教育部規定大學附屬學院先修科及本科修業及實習時間(先修科二年，本科五年，內實習一年)。 (公報二二八、公報一三)
五月廿九日	蒙古會議在南昌勸志社開幕，陸權議決實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關於教育實施計劃等條件。 (中報一〇四、九)	六月	教育部成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兩種八冊。 (公報二二、附載三〇)	七月五日	教育部令本部頒發之幼稚園、小學、初中及高中各科四種課程標準，延長一學年，仍作暫行標準。 (公報二二八、公報一三)
五月廿一日	教育部令在大學畢業試驗委員會組織章程尚未制定前，所有各大學本年舉行畢業試驗時，由各校長慎重監試。 (公報二二、公報一三)	七月一日	江蘇省府會議修正通過蘇省立中學學校暫行組織規程二十五條，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十條，蘇省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十條，並委任廿二省中校長鄧澍和等廿二人(教諮三二、七、改議一八〇) (江報四七九、會議一八〇)	七月五日	教育部令本部頒發之幼稚園、小學、初中及高中各科四種課程標準，延長一學年，仍作暫行標準。 (公報二二八、公報一三)
六月二日	國府公布古物保存法。 (公報二二、三、府令四)	七月一日	中央研究院在京開第一屆院務年會出席各研究所人員二十餘人，議決二十三案。 (院報二一、專號一——三八頁)	七月五日至十一日	寧夏省教育廳召集第一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到各教育廳長及各校校長，與教員列席人員共三十八人，共開大會八次，提案五十三件，成立者五十件。 (寧報)
六月六日	教育部令停止勞動大學招生。 (教諮)	七月一日至七日	綜教廳召集第二屆全省教育廳長會議，到各縣代表五十餘人，成立議		
六月十六日	黑市教育局開始舉行中學畢業會考。 (特告十九、大咨紀十一)				
六月十七日	中央科考高員派遺留學高選卷等				

七月八日	教育部令上海市教育局訂定私立 未立案及經令停閉之私立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試驗辦法 並令布告於七月卅一日以前報名 應考。(公報二二八、公報一七)	七月十五日	分、精專組織、(精專計劃三、學區 輔導標準、四、縣市輔導標準四種) (新刊四九、會議錄一 五一、四七、教員五 一、五)	七月	教育部公布大學課程標準及設備標 準起草委員會章程。 (公報二二〇、重要報告三九) 教育部編成十七年度全國中等學校 統計。 (公報二二一、重要報告三九)
七月八日	教育部令明定各地私立學校立案 期限、由各省市政府行政機關的查 情形、分別規定、至遲以下屆暑假 滿即二十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 日為止。(首都以本屆暑假滿以 前、即十九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以前、 一律立案)。 (公報二二八、公報一八)	七月十五日	教育部通令赴日調查教育經費團體 設人員、概不得領受日本對支文化 事業之補助費用。 (公報二二九、公報一三)	八月五日	教育部函飭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院長。(公報二二二、公報五) 貴州省政府公布公私立中小學畢業 生會考規程施行。 (貴報三九、教育二九)
七月廿四日	滬市教育局開校長展覽會。 (海會十九、學校教育三七) 教育部於首都特設注音符號修習班、 請本京黨政各機關派員參加傳習。 (公報二二九、公報六)	七月廿七日	共黨黨人長沙會城、至八月五日始 退出、焚燬省教育廳及中山圖書館、 博物館、小學校教師檢定委員會、中 山民衆教育委員會、省教育會、拆毀 通俗教育館、另立第一師範等學校。 隨經教廳決定撥款中山圖書館、開 物館、民衆教育委員會、小學教師檢 定委員會歸併辦理。 (公報二二七、院令六)	八月五日 至十一日	綜教廳召集第二屆中等學校校長 會議、計到四十餘人、提出議案七十 餘件、議決通過五十三件。 (安刊三、三〇、三三) (教育二三四)
七月十日	中華兒童教育社在無錫開第一屆 年會。 (教誌二二八、教員三三五)	七月	浙教廳以各縣師範經費所整理未 一致、爲籌備起見、特規定一、二期二 年期三年期師範講習科科目學分 暫行標準令發各縣轉飭遵辦。 (新刊四八、附錄二)	九月三日	粵省教育會舉辦之教育用品展覽會 開幕。(東刊六二、教員五七) (廣刊六二、教員五六) (廣刊六二、教員五六)
七月十四日	浙教廳舉行地方教育科聯合會議、到 省中附小代表九人、各縣市代表五十 十餘人、連同教廳人員共百餘人、議 決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內	九月十五日	政機關、不得另行甄聘、或據實局呈 請通令採用。	九月十五日	政機關、不得另行甄聘、或據實局呈 請通令採用。

<p>九月十九日 至廿二日</p> <p>(公報二、三八、公報二〇)</p> <p>我國駐外安南長興英國駐公使在 南京接文，轉發中英庚款。</p> <p>(中刊附錄)</p>	<p>九月廿四日</p> <p>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蔣元培辭職，任 命陳大齊代理校長，蔣國立交通大 學校長陳群辭職，任命黎照宣為校 長，蔣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免 職。(公報二、三九、府令四)</p> <p>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開學。 (浙刊二、五、教息四)</p> <p>東省特種教育召集各小學校長會 議，議決案廿二件。</p>	<p>九月廿六日</p> <p>(東報八篇七二四)</p> <p>全國職業指導總聯合會開成立 會。(職教二、三五)</p> <p>教育部通令各國立大學無庸另設副 校長。(公報二、四〇、公報一一)</p> <p>國務公布成發管理公債組織條 例內設總務科，科內有管理教育及 其他文化事業一項。</p>	<p>九月廿九日</p> <p>行政院令知照各縣附稅收入，每月 在十二萬元以內時，全數撥充教育 經費，超過十二萬元以外時，方得照</p>	<p>十月廿日</p> <p>案補助經費(每月三萬元)。 (公報二、四一、院令八)</p> <p>粵教廳召集全省教育行政及中等 教育會議，計到各縣市教育局長、課 長、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各專家及 教廳職員共二百七十三人，討論全 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九章三十 二節)及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 方案(六章三十三節)。 (廣東一頁、 東教四、教息九七)</p>	<p>十月廿七日</p> <p>閩省前被徵與津貼去之教育廳長 程時辰生預復職。 (教息二、一六)</p> <p>皖省府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為教 育經費除中央撥款百二十萬元外， 元安慶府撥款二十萬元(共 二百零二萬元)為教長軍款。 (教息四、一)</p>	<p>十月</p> <p>教育部令發集南洋華僑小學教科 用書及教材辦法，由南洋各領事館 轉飭各校遵照。 (公報二、四七、附載一七)</p>	<p>十月八日</p> <p>行政院令知照各縣附稅收入，每月 在十二萬元以內時，全數撥充教育 經費，超過十二萬元以外時，方得照</p>	<p>十一月廿二日</p> <p>擬定各區，擬辦各區學術會議，決議 原則並委，交國民政府辦理，又 揭書及教育獎勵學術以樹德風之 大本案，決議交國民政府教育機關辦 理。 (中報二、九、會議紀第六)</p>	<p>十一月廿五日</p> <p>行政院通過調任朱家驊為國立中 央大學校長，金曾澄為廣州中山大 學校長。 (教息三、二、教息二一八)</p> <p>江蘇省師範教育展覽會在揚州中 學開會。 (教外一九、一、報載二一七)</p>	<p>十二月一日</p> <p>廣州市中大學生，反對金曾澄長 校辭職。</p>	<p>十二月二日</p> <p>河南省教育廳開第五次廳務會議，議 決各縣實行選舉教育局長(別 有河南各縣教育局長選舉暫行規 程)及各縣舉行教育會議。(別 有河南縣教育會議規程)</p>
-------------------------------------------------------------------------------------------------	-----------------------------------------------------------------------------------------------------------------------------------------------------------------------------------------------	----------------------------------------------------------------------------------------------------------------------------------------------------------------------	------------------------------------------------------------------------------	----------------------------------------------------------------------------------------------------------------------------------------------------------------------------------------------------------------------	--------------------------------------------------------------------------------------------------------------------------------------------------------	-----------------------------------------------------------------------------------	-----------------------------------------------------------------------------	---------------------------------------------------------------------------------------------------------------------------	--------------------------------------------------------------------------------------------------------------------------------------	---------------------------------------------	--------------------------------------------------------------------------------------------------------------

十二月四日 (十九年河南教育年鑑) 教育部長蔣夢麟辭職特任高魯爲部長。(公報二四九、府令五)

十二月四日 任命蔣夢麟爲國立北京大學校長。(公報二四九、府令六)

十二月四日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煜燾辭職任命馬培基爲校長。(公報二四九、府令六)

十二月六日 教育部新任部長高魯未到任以前由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公報二五〇、府令三)

十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大白辭職任命李善舉爲政務次長。教育部常任次長朱經農辭職任命陳布陸爲常任次長。(公報二五一、府令四)

十二月廿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核定十九年度國家教育文化支出經常預算爲一千四百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元。臨時預算爲二十九萬九千四百元。(數誌二三三、數息二二)

民國廿年 辛未年 一九三二 一月一日 中國科學社於上海舉行書展展覽會計開書目經數十種宋本百餘種。(浙刊二一八、數息一)

一月三日 漢口市教育局舉行第一次成績展覽會。(湖報二二、數息十三)

一月八至十五日 湖北教育廳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會場在漢口。經費約一萬餘元。(湖報二二、數息十一)

一月九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在上海滄州飯店舉行第五次常會。議決此後五年撥款國幣二十萬元補助國立北京大學。並撥款設立研究講座。及專任教授。並添設設備之用。每十五案。(中告六、五)

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舊制中小學規程。(公報三二二、法令六)

一月十六日 江蘇教育廳召集地方教育指導會議開幕。(數界一九二、蘇報二一八)

一月十九日 河南教育廳實行省立各中學會考。(河鏡)

一月廿六日 教育部規定進行社會教育之重要設施三項：(一)社教經費占教育經費全部百分之十至二十。(二)設立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三)各省市教育廳局設民衆社會教育之專科。迄今切實進行。

一月廿七日 (公報三四、命令一七) 國府公布教育會法。(公報三四、命令五)

一月 教育部復行與隣鄉村用三民主義千字標。(公報三三、報告一〇八)

一月 安徽教育廳舉行第二次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計各學校及各縣教育局送出品共一萬九千六百餘件。(皖覽)

二月二日至七日 山東教育廳召集全省立學校第二次行政會議。到各中校長及教職出席人員共五十三人。共開大會八次。解決問題三十九件。提案六件。(魯告)

二月五日 教育部派顧樹勳、朱應鵬、岑繼彭。連令接管中國公學從新整理。(魯告)

二月七日 (公報三六、命令一〇) 國立北平大學校長李煜燾。師範大學校長馬培基辭職。任命沈尹默爲北平大學。徐炳超爲師範大學校長。(公報三六、命令六)

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彭百川。滿成顯等爲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會同內政部所派委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報三六、命令九)

三月十六日	該部頒發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標準 行標準 (公報三、七、命令二二)	二月八日	(教界廿、三、命令十四四) 粵教廳令致發達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仰各縣市長參酌辦理。 (東報一四六、教育一〇〇)	三月廿五日	(一)擬用庚款保息原額,凡撥用庚款專案,均照五厘原息,作教育文化經費專案,本身係生利者,自行擔負利息,本身非生利者,由國庫撥付利息,暫時不能生利者,由國庫墊付利息。(二)擬用辦法,自行行政院召集與庚款有關各機關組織委員會,討論擬用辦法,或政治會議核定,交財政部發行公債撥充支配。 (公報四三、五、命令六)
三月廿一至廿三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在廣州田園野工作成績展覽會。 (教誌一三三、三、教息二四四)	二月	司法部特許北平私立文廟京大學法學院設立法律學系。 (公報三、八、命令二二)	三月廿五日	山東教廳召集全省教育局長第二次會議,到各縣教育局長及教廳出席人員共一百二十七人,共開大會八次,議決一百十五案。(廣告)
二月廿三日	教育部發給海軍教育行政組及組編辦法七條。 (公報三、八、命令八)	二月	中央訓練部籌備編訂委員會通過中小學籌備標準草案。 (號外一四六、本報一頁)	三月廿六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警察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 (公報三、二、法規五一)
二月廿四日	行政院撥教育部呈撥經費實行及鹽稅附加對財部後保障教育辦法三項中第一項,訓令財政部遵照。 (教誌)	三月三日	陝西教廳召開第一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 (教界一九三、號外一三九)	三月廿五日	國府派張元培、顧傳燾等十四人為四縣學務考察團理事會理事,並
二月廿五日	教育部公布海軍教育暫行規程二十八條。(公報三、八、法規五一)	三月五日	中央常會通過選任孫科、林森、陳立夫、孔祥熙、宋子文、馮超俊、金井、吳鐵城、洪年、陳耀垣、顧佛成十一人為國立暨南大學董事。 (公報三、二、命令一一)	三月廿八日	國府派張元培、顧傳燾等十四人為四縣學務考察團理事會理事,並
二月廿八日	上海出版業工會舉行第一屆代表大會,正式成立。 (教誌一三三、六、教息二二六)	三月廿日	教育部本年第一次部務會議,出席李書華、陳布雷、顧樹森等十五人,討論小學組織法草案。 (公報三、二、附載五五)	三月廿九日	國府特選張元培、顧傳燾等十四人為四縣學務考察團理事會理事,並
二月廿八日	教育部規定北平各大學校關於校務方面應行注意五項,復通令全國各六通學院遵照。 (公報三、九、命令一四)	三月廿五日	數部令限各省市,迅即籌辦民衆教育。(公報三、二、命令一九)	三月廿九日	國府特選張元培、顧傳燾等十四人為四縣學務考察團理事會理事,並
二月廿八日	齊哈爾教廳召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改定學制四二制為三三制各案。 (公報三、九、命令一四)	三月廿五日	數部令限各省市,迅即籌辦民衆教育。(公報三、二、命令一九)	三月廿九日	國府特選張元培、顧傳燾等十四人為四縣學務考察團理事會理事,並

指定蔡元培為理事此。

(公報三、一三、命令五)

四月二日
數部公布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十一條。

(公報三、一三、命令五)
法規三(四)

四月二日
數部通令各省市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農工科職業學校，在普通中學添設職業科或職業科目；縣立初中應附設或改設鄉村師範及職業科；各職業學校應增加經費，充實設備。

(公報三、一三、命令七)

四月三日

內政教育部核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公報三、一三、公報三八)
數部印發十八十九兩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比較順序，分別獎勵存貯。

(公報三、一三、命令六)

四月八日

管程中英庚款董事會在滬道部開第二次大會，到朱家驊汪家楨賈財等十二人，推選賈財為副董事長，賈醫師為秘書，賈財為會計，討論設立常務董事會，通過醫科委員會人選各案，董事會正式成立。

(中刊公文一)
續事錄

四月八日
至十日

浙江省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舉

行全體會議，議決二十餘案。

(暫刊二三四、專錄)

四月十三日

管程中英庚款董事會在滬道部開第二次大會，議決推定朱家驊、李鴻、王家楨、賈財、賈財擬定補助教育文化機關之原則與辦法各案。

(中刊議事錄四)

四月十五日

關於江西教育，教務令知江西省教育廳每月國庫項下撥補經費之款，共為三十二萬元，撥財政部指令西岸糧運局會同財政廳就教費支配。

(公報三、一五、命令七)

四月十六日

考試院公布於本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普通行政、教育行政等五種人員考試。

(考費一頁)

四月十八日

中華兒童教育社在上海工部局北區小學開第二屆年會，同時並舉行兒童藝術成就展覽會。

(教誌一三、五、教誌一三三)

四月廿日

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舉行江蘇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

(公報三、二六、命令一九)

四月廿一日

數部定於六月廿六日起在上海北平廣武門四處，同時舉行委立案

及已停辦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一次，令開北廣東省教育廳，上海、北平市教育局籌備辦理。

(公報三、一六、命令一〇)

四月廿三日

四月廿九日

滬市教育局教育討論會開成立會。
(教界一九三、彙編一四二)
教育部頒發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校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

(公報三、一七、命令一六)

五月五日

五月十五日

浙江全省黨軍舉行大檢閱。
(教界一九三、彙編一四七)
福建教育召集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到各縣教育局長五十八人，共開大會六次，通過教廳交議方案四，各縣教育局長提案五件。

(教育行政六、教育經費四、學校教育十五、義務教育四、民衆教育六)

五月廿三日

會後於十四至十八開學術演講會四日，自八日至十，並開全省教育行政展覽會三日，計達到成績五十一種共一千零三十三種。

(公報三、三四、命令一七)

五月廿五日

會後於十四至十八開學術演講會四日，自八日至十，並開全省教育行政展覽會三日，計達到成績五十一種共一千零三十三種。

(公報三、三四、命令一七)

五月六日 津教約成立民衆演講會。

五月十日 (津報五二、公報三) 山東舉行全省運動會。

五月十一日 (教界一九三、彙編一四七) 行政院擬教育法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十四項，通令各省市遵照。(教誌三三、六、教息一一四)

五月十二日 國民會議通過訓練政府法全文，其第五章四十七條至五十八條為國民教育專章。

五月十三日 (教誌三三、六、教息一一九) 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教育設施案。

五月十三日 (教誌三三、六、教息一一九) 教育部制定公布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五月十四日 (公報三、一九、命令六) 國民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國民立編案。

五月十五日 (教界一九三、彙編一四四) 省市教育局舉行社會自然科成績展覽會。

五月十六日 (教界一九三、彙編一四五) 國家兒童會在滬舉行，我國初次加入。

五月十七日 (教界一九三、彙編一四六) 國民會議第八次大會通過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五月十七日 (教界一九三、彙編一四四) 河南舉行全省運動大會。(河匯)

五月十八日 北平市中學行政會議開幕。

五月廿二日 (教界一九三、彙編一四五) 管理中英庚款委員會在鐵道部開第三次董事會，決議增設私立醫科專門學校等九項，因現款及到期之款均經中央規定借作鐵道及其他生產事業之用，無款可以支配，應俟收到息金時墊支配標單原則，再行討論召集各案。

五月廿三日 (中刊記事錢八) 東省特種教育設計委員會在教部開成子弟學校分區籌設軍事通訓。

五月廿七日 (東錄九第七三六)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在教部開成立會，由李烈主席，議決勞工教育實施方案。

五月廿七日 (教界一九三、彙編一四六) 第五屆華北運動會在濟南舉行，至廿日閉幕，北平不得標。

五月廿七日 (教界一九三、彙編一四八) 第五屆華北運動會在濟南舉行，至廿日閉幕，北平不得標。

五月廿八日至六月四日 湖北教約召集各縣教育局長會議，出席六十餘人，提案二百零七件。(湖報二十一、特載一)

五月廿九日 濟華大學學生召開全體大會，羅廷校長與南軒及所派陳石等三人，請教授會維持校譽，吳勇等在北平設立校長辦公處。

五月卅日 (教誌三三、七、教息一〇七) 教部頒發前編之三民主義千字課本。(檔案)

五月卅一日 內政、教育感頭發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令各省市切實遵行。

五月 斷教廳以中央廢止各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茲就原有組織，改為縣市學區輔導會議，並訂定浙江省各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標準頒行。

五月 (新刊二三八、法規一〇) 教部為內政會議議決地方教育費統籌財政局收管，訂定補充辦法三案，通令各省遵照。

六月一日 (東教一五三、教育七九) 中法科學步查團法方團員卜安氏，嚴辭我國團員招供案。

六月二日

(教務三、八、教忠三五〇) 教部公布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

六月九日

(公報三、二、命令七) 教部審核湖南省整理國幣學校辦法五項，暫准備案，私立高級並准立案，限期呈報九月一日。

六月十二日

(公報三、二、附錄三七) 教部訂完各省縣市中等學校程序八條，通令各省教務處遵行。

六月十三日

(公報三、二、附錄三二) 國府令完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為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

六月十三日

(公報三、二、命令六) 內政、教育兩部通令為電影檢查委員會現已正式成立，各地原有電影檢查機關，自文到日起一律停止職務。

六月十六日

(公報三、二、命令四) 教部制定公布省市官學規程十七條，(十八年二月公布官學規程作廢)。(公報三、二、命令一二) 內政、教育兩部佈告電影檢查會成立，凡電影片均應依法申請檢查領取執照，方得映演。

六月十六日

(公報三、二、命令四三) 內政、教育兩部佈告電影檢查會成立，凡電影片均應依法申請檢查領取執照，方得映演。

六月十八日

教部召集專家研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訂委員會議第一次會議三日。(公報三、二、四、附錄六四) (教界一九四、附錄二四六) 特任李傳璋為教育司局長。

六月廿四日

(公報三、三、命令六) 教部轉江蘇、廣東、長江兩省，請派初、王志等，與蘇、粵兩省教育廳派員委員會。

六月廿四日

(公報三、二、四、公續五二) 醫學會開第二次會議，到劉瓚、伍、李、韓、文、安、夏、李等七人，議決各地方醫務監督專科學校，或醫學院，應同時發給醫科，院應訂完此項附屬醫院之設備材料等案。

六月廿七日

(公報三、二、四、附錄五五) 教部政務次長李亦藩轉升部長，任命陳布為政務次長，區區國為常務次長。

六月廿九日

(公報三、二、五、命令五) 總商會召開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參加十三縣學生成績五千六百餘件。(熱覽) 管理中央院會議事會在中央大學開第四次董事會議，議決確定補助教育文化機關之原則各案。

七月四日

管理中央院會議事會在中央大學開第四次董事會議，議決確定補助教育文化機關之原則各案。

七月六日

(中刊議事錄三三) 國府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五至第二十四條文。(增設督學六人，前任二人兼任四人) 觀察及指事全國職務。

七月十一日

(公報三、二、六、命令五) 教務總局為勸大學及附屬中學暫行解散，學生即日離校定期舉行登記。(教務三、八、教忠三五六) 議決教育廳聘各省各職業學校校長及建設有關機關代表，與該廳主任會同，令組編建省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於此日開幕，會期一週，舉行會議七次，對於辦理職業學校之原則，職業學校或職業科設立之標準，職業學校基本學科之規定，本省職業教育實施步驟等九項，均經議決。(通告三、三五、命令二)

七月十三日

南省市教育廳議決於五區實驗學校試辦經濟訓練班，校舍寬者用全日制，校舍用半日制。(教務)

七月十三日

南省市教育廳議決於五區實驗學校試辦經濟訓練班，校舍寬者用全日制，校舍用半日制。(教務)

七月廿八日

河南省政府召開全省教育會議，到各縣教育局長，地方人民團體代表，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通事軍委安二百六十五人，通過要案

案二十六件。

七月廿五日
浙江舉行全省教育會議暨教育廳
計出品二萬餘件。

七月廿四日
（浙刊二、四九執息二）
齊哈爾教育廳召開全省教育行政
會議，到各縣教育局長，各學校其
他教育機關代表及教師出席人員
共四十二人，議決五十三案，（內計
經費案十七案，高等及中等教育組
十案，幼稚及小學教育組八案，職業
教育組五案，社會教育組三案，特殊
教育組三案。）（察刊）

七月廿七日
教育部令私立各大學各學院，自本學
度起，停止招收專門速成等科肄學
生。（公報三、二九、命令一〇）

七月
教育部令國立中央大學於本年秋季，
季，將校務整理正式組織成立，以便收
納感學學生。（公報三、三二、報告六七）

七月
教育部派秘書周澄曾回國立勞動大
學校長王景波辦理勞動大學學生
登記事宜。（公報三、二九、報告四一）

八月一日
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在滬召開會
至二日

討論職業教育設施標準及青年出
路問題。

八月二日
（數界一九、四、彙編二五四）
全國女子職業學校聯合會成立。

八月六日
（數界一九、四、彙編二五四）
內政、教育部公布制定國史館籌備
處組織規程。

八月八日
（公報三、三〇、命令四）
第一屆高等考試揭開，錄取教育行
政人員國部選等二十四名（全部
共取一百名）。（考費九九元）

八月十日
中英庚款基金用途支屬標準經行
政院備案。（中刊法規七）

八月十八日
教育部制定兒童紀念節辦法，通令
各省市施行。

八月廿日
（公報三、三二、命令八）
中央黨會通過籌備教育基金募集
辦法，華僑教育基金捐募獎勵辦法，
籌備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例（後均經教育部於九月卅日訓
令駐外分領事館及國立暨南大學
遵照辦理）。

八月廿一日
（公報三、三三、命令九）
函達教員有基金者請將實情，到各
學校代表五十六人。（函案）

八月廿八日

教育部通令華僑各省市建設廳工
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各省市設
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施行。

八月廿八日
（公報三、三三、命令一五）
平特市衛生教育委員會臨時委員
會成立。（平報一、十五、報告二）

八月卅一日
（公報三、三三、命令一五）
教育部制定公布教育部督學規程十
七條。（公報三、三四、法規三一）

八月
（公報三、三三、命令一五）
教育部印十八年度全國大學生統
計全國大學本科生二〇九二五
人（男一八七六四、女二二六一）
又各報院院計法七〇二九、次四六
五、工二六五七、理二〇三九九、商一
四六六、數一四四三、醫八九六、農七
六六、未定四二八（成德師、河北
女師等三院係列外）。

八月
（公報三、三三、報告五〇）
教育部印十七年度全國社會教育
概況，（甘肅等七省區、漢口、東特二
市在外）統計全國社會教育團體
一〇七七三、經費三三三、二四六
六元。（內民衆學校六七〇八、經費
四六六六二元、民衆教育館一八
五、經費四六八八〇六元、圖書館五
七五、經費六四四四六二元）。

九月一日

(全國總表一)
雲南教育廳呈請成立改選雲南全省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此會至卅日止共開六會五次，曾呈會三十餘次，訂成改進全省教育方案。

九月三日

(雲列會議錄三)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公報三、三八、號四四五)

九月八日

教育部令廢止醫學院之預科及先修科。惟已設立者，其各年級之課程如何再行支配，原由各教自由酌定，報部核奪。

九月十五日

(公報三、三五、命令七)
教育部令發教育法施行細則。(公報三、三六、法規廿五)

九月十七日

總統府舉行全會中等學校第一屆聯合運動會。

九月廿一日

(安列四、三八、一九)
上海全市大、中、小各校負責人開會組織上海市教育界救國聯合會，議定原則六項，通電三起。(一)救國府，(二)救國軍，(三)救國民。

九月廿三日

(教誌三、二、一、教息一〇八)
上海各大學學生代表，開全市大學

九月廿六日

聯合會，議決組織上海各校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
(教誌三、二、一、教息一〇七)
留日學生在東京青年會召集全體代表大會，議決全體回國，實行抗日工作，學生前後隨回國者甚多。

九月廿七日

浙江省舉行第二次總督會議，到省中附小主任各名教員代表五十餘人，議決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輔導計劃各案。

九月卅日

(浙刊三、七、地教輔導會議專誌)
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派遣教育考察團來滬，開始考察。(該團共七人，爲前次大學教授留聲士教育部長相別氏、波蘭教育司長法蘭斯哥、波蘭西法蘭西大學教授摩三及、留日大學政治經濟學院教授切尼、國務秘書長高爾武、國際教育會社職員、國際文化合作社社長段內。)

九月

(中法學刊二頁)
教育部召集第一次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會議一日。
(公報三、四〇、報告三六)

十月三日

教育部召集委員會呈行政院擬具蒙古各盟部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六案及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分配辦法，請察核施行。
(公報三、三九、八、公報一九)

十月十二日

雲南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會議，到八十六縣區教育局長八十三人，縣區教育會代表五十四人，省立校長二十四人，教員人員及指派人員二十八人，共百八十一人，共開大會四次，至十八日閉幕，修正通過前九月方案編製委員會制定改進全省教育方案，隨於二十三日開各縣區教育局長談話會。
(雲列會議錄)

十月十四日

內政、教育、實業部公布制定各省市鎮縣黨推廣人員辦法六綱十四條。
(公報三、四〇、命令六)

十月十五日

英庚款保息辦法經行政院備案。
(中判法規九頁)

十月十七日

教育部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學生義務軍教育綱領九條，通令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施行。
(公報三、四一、命令三)

十月廿九日

中央執行會通過童子義務軍組織及

訓練辦法（關於十一月六日廳教部通令轉發進行）
（公報三、四四、附載二九）

十月卅日

訓練總監部、教部制定公布學生編
寫軍訓練習辦法（關於十一月六日
軍訓部令發進行）
（公報三、四四、命令六）

十月

教部令飭軍訓各大學校收發留日
留國學生。
（公報三、四二、報告五六）

十一月二日

教部特發訓練總監部擬訂高中以
上學校加緊軍事訓練方案，通令國
立專科以上學校各省市教育廳局
遵行。（公報三、四三、命令四）

十一月三日

教部通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各
省市各校增派軍事教育。
（公報三、四三、命令八）

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令知教部擬設置全國專
科以上學校及各省市中學中等職
業學校獎學金額五百名，每名國幣
四百元，由國庫支出，經核議辦。
（公報三、四四、命令五）

十一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三次大會通過依據四政時期約
法擬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

地方計畫。

十二月一日

（公報四、四附載廿三）
教部通令各大學專科學校規定東
北各大學及留日留國學生在各校
僧讀及勞務待遇辦法。
（公報三、四八、命令七）

十二月十五日

續開南教育廳長黃士衡、江西李鏡
一、江蘇陳和統、浙江張漢藩、江西傅
庶聯、任命曹興球（湖南）、李百
鈞（陝西）、程天放（江蘇）、陳希
晉（浙江）、陳劍階（江西）為教
育廳長。（公報三、五〇、命令四）

十二月中旬

國編教育考察團返滬，考察完畢，編
輯報告書。（並此報告書經全國
經濟委員會印出，於廿一年十二月
由國立編譯館印成單文——中國
教育之改進。）
（中運專習三頁）

十二月卅日

教育總監長李濟辭職，特任朱家
驊為教育總監長。
（公報三、五一、命令五）

廿二年
壬申
一月八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在上海
錦章飯店開第六次常會，通過成立
財政顧問委員會及結束本會所設

科專教部辦法與科專教授休編辦
法等六案。
（中報二一年一月九日三張二版）

一月八日

江蘇省會通過教廳長傅佛海
提議於二十一年一月起停付中大
協助經費，以全數撥充蘇省教育費
案。
（中報二、一九、三二、一、教志）

一月八日

北京國立七校院積欠五月薪金，派
代表赴京索薪，中華教職員代表，亦
赴市府索薪。
（中報二、一九、八、八）

一月九日

教育廳政務次長陳布當調任浙江
教育廳長，任命段錫朋為政務次長，
部長朱家驊未到任以前，着政務次
長段錫朋暫行代理部務。
（公報四、一、命令四）

一月十一日

中大學生正式復課，教授團會反對
蔣校長因傅佛海提議停付中大經
費。（中報二、二、一、二、七）
國內要電二）

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議決中大經費
一百三十二萬維持前案，由江蘇
教育廳撥款支給。
（中報二、二、一、三、八、要聞）

一月十九日

江蘇教廳召開省立中學校長會議。

<p>一月十九日</p> <p>到男女中校長李耀章等二十四人，教員列席人員十三人，討論決定職業教育應如何推廣改進，師範教育應如何改進各案。(蘇適)</p> <p>任命鄭魯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公報四、二、報告六)</p>	<p>一月</p> <p>【教育部舉行第一次督學會議。】(公報四、二、報告六)</p> <p>【教育部編印全國高等教育統計一冊，統計十七年度大學未科生一七七九二人，經費一七、五八二、六二二元；十八年度二、三三〇人，經費三、八五九、四一五元；十九年度二、三〇九人。(內各學院，計文五八〇〇、理二七、七、法八九五、教育一七四、農九〇八、工三〇、五、商一七〇、醫一七〇三人。)十七年度專科學校三五、學生三四、二人，(預科一三三二人)支出經費一、七九、一八九元；十八年度學校二六、學生三六、二人，預科一五六八八人，支出經費一、八〇、三九三元；十九年度學校二七、學生三七、一九九人。(內計法政一三三、醫藥二三〇、農藥三四、工業二八、商業一四二，其他一三八九人)。(預科一六九三人)</p>	<p>二月一日</p> <p>【教育部編印全國高等教育統計一冊，統計十七年度大學未科生一七七九二人，經費一七、五八二、六二二元；十八年度二、三三〇人，經費三、八五九、四一五元；十九年度二、三〇九人。(內各學院，計文五八〇〇、理二七、七、法八九五、教育一七四、農九〇八、工三〇、五、商一七〇、醫一七〇三人。)十七年度專科學校三五、學生三四、二人，(預科一三三二人)支出經費一、七九、一八九元；十八年度學校二六、學生三六、二人，預科一五六八八人，支出經費一、八〇、三九三元；十九年度學校二七、學生三七、一九九人。(內計法政一三三、醫藥二三〇、農藥三四、工業二八、商業一四二，其他一三八九人)。(預科一六九三人)</p>
<p>一月廿二日</p> <p>內政、教育部通令各省民教廳關於設立區立高級小學(包括高初兩級之完全小學)事宜六項，節開辦理。(公報四、四、命令五)</p>	<p>二月</p> <p>【教育部編印全國高等教育統計一冊，統計十七年度大學未科生一七七九二人，經費一七、五八二、六二二元；十八年度二、三三〇人，經費三、八五九、四一五元；十九年度二、三〇九人。(內各學院，計文五八〇〇、理二七、七、法八九五、教育一七四、農九〇八、工三〇、五、商一七〇、醫一七〇三人。)十七年度專科學校三五、學生三四、二人，(預科一三三二人)支出經費一、七九、一八九元；十八年度學校二六、學生三六、二人，預科一五六八八人，支出經費一、八〇、三九三元；十九年度學校二七、學生三七、一九九人。(內計法政一三三、醫藥二三〇、農藥三四、工業二八、商業一四二，其他一三八九人)。(預科一六九三人)</p>	<p>二月十五日</p> <p>【教育部通令各縣市長整理地方教育行政經費。】(東報一七九、教育五一)</p> <p>【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到部視事。】(公報四、七、命令五)</p>
<p>一月廿二日</p> <p>教育部制定公布民衆教育簡暫行規程十九條，自二月一日起發各省市令，擬定普通設立計劃並改進業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公報四、五、法規二〇)</p>	<p>二月</p> <p>【教育部編印全國高等教育統計一冊，統計十七年度大學未科生一七七九二人，經費一七、五八二、六二二元；十八年度二、三三〇人，經費三、八五九、四一五元；十九年度二、三〇九人。(內各學院，計文五八〇〇、理二七、七、法八九五、教育一七四、農九〇八、工三〇、五、商一七〇、醫一七〇三人。)十七年度專科學校三五、學生三四、二人，(預科一三三二人)支出經費一、七九、一八九元；十八年度學校二六、學生三六、二人，預科一五六八八人，支出經費一、八〇、三九三元；十九年度學校二七、學生三七、一九九人。(內計法政一三三、醫藥二三〇、農藥三四、工業二八、商業一四二，其他一三八九人)。(預科一六九三人)</p>	<p>二月廿八日</p> <p>【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到部視事。】(公報四、七、命令五)</p> <p>【教育部通令南京市教育局發還曉莊師範學校。】(公報四、七、報告一三)</p> <p>【教育部通令上海市教育局、江蘇教育廳查報各校損失情形。】(檔案)</p> <p>【教育部司長顧樹森等二十一人負責辦理對日本對我國教育反宣傳。】(公報四、八、報告一八)</p>
<p>一月廿七日</p> <p>教育部抄發四全大會通過依據則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擬定其實施方針案，通令遵行。(公報四、四、命令三)</p>	<p>二月</p> <p>【教育部編印全國高等教育統計一冊，統計十七年度大學未科生一七七九二人，經費一七、五八二、六二二元；十八年度二、三三〇人，經費三、八五九、四一五元；十九年度二、三〇九人。(內各學院，計文五八〇〇、理二七、七、法八九五、教育一七四、農九〇八、工三〇、五、商一七〇、醫一七〇三人。)十七年度專科學校三五、學生三四、二人，(預科一三三二人)支出經費一、七九、一八九元；十八年度學校二六、學生三六、二人，預科一五六八八人，支出經費一、八〇、三九三元；十九年度學校二七、學生三七、一九九人。(內計法政一三三、醫藥二三〇、農藥三四、工業二八、商業一四二，其他一三八九人)。(預科一六九三人)</p>	<p>二月</p> <p>【教育部通令江蘇省教育廳呈報劃區推行民衆教育辦法六項准予施行一年。】(公報四、八、報告一八)</p> <p>【教育部擬自茲開始編制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公報四、十一、報告二)</p>
<p>二月十日</p> <p>教育部制定施行學分制劃一辦法五點，通令各省市遵辦。(公報四、五、命令七)</p>	<p>二月一日</p> <p>【教育部編印全國高等教育統計一冊，統計十七年度大學未科生一七七九二人，經費一七、五八二、六二二元；十八年度二、三三〇人，經費三、八五九、四一五元；十九年度二、三〇九人。(內各學院，計文五八〇〇、理二七、七、法八九五、教育一七四、農九〇八、工三〇、五、商一七〇、醫一七〇三人。)十七年度專科學校三五、學生三四、二人，(預科一三三二人)支出經費一、七九、一八九元；十八年度學校二六、學生三六、二人，預科一五六八八人，支出經費一、八〇、三九三元；十九年度學校二七、學生三七、一九九人。(內計法政一三三、醫藥二三〇、農藥三四、工業二八、商業一四二，其他一三八九人)。(預科一六九三人)</p>	<p>三月十七日</p> <p>【教育部通令江蘇省教育廳呈報劃區推行民衆教育辦法六項准予施行一年。】(公報四、八、報告一八)</p> <p>【教育部擬自茲開始編制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公報四、十一、報告二)</p>

<p>四月</p> <p>原案。(湖報三、七、數五七)</p> <p>三月廿三日</p> <p>省市教局初涉調查估計縣區各校損失計被災校數二三八所，被災學生三九九、九二九人，校產損失千三百餘萬元。(申報三、廿四、一、二)</p> <p>四月廿一日</p> <p>教育部向行政院提請設立國立編譯館，擬其規程預算，並請簡任辛樹德為館長，經於二十二日行政院通過。(檔案)</p> <p>四月廿六日</p> <p>教育部規定東北及港粵各大學在各校借讀生救濟辦法通令遵辦。(公報四、一七、命令六)</p> <p>教育部印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計全國入學兒童數八八八、〇七七人，校數二二、三三五所，經費總數六四、七二、〇三五元。(經及話二十八省市，關於六月六日令發各省市)</p> <p>公報四、一九、報告三四 中況總表一、三、命令一七</p> <p>江蘇省政府會議通過中學師範科編立辦法，自二十一年起，分三年完成。(教育一九、二、教育概況)</p> <p>平津各大學因經費欠發趨臨閉。</p>	<p>五月廿六日</p> <p>教育部印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關於二十七日止令各省市遵照，其第四條規定各項會考之學科內容，應包括各該階段所修習之全部教材，不得以最後一學期之教材為限。(公報四、二四、法規三三)</p> <p>教育部向行政院提請設立平津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隨會同財政部公布簡章。(公報四、二四、報告二九)</p> <p>檔案</p>	<p>五月廿六日</p> <p>教育部公布甲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關於二十七日止令各省市遵照，其第四條規定各項會考之學科內容，應包括各該階段所修習之全部教材，不得以最後一學期之教材為限。(公報四、二四、法規三三)</p> <p>教育部向行政院提請設立平津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隨會同財政部公布簡章。(公報四、二四、報告二九)</p> <p>檔案</p>	<p>五月廿六日</p> <p>教育部公布甲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關於二十七日止令各省市遵照，其第四條規定各項會考之學科內容，應包括各該階段所修習之全部教材，不得以最後一學期之教材為限。(公報四、二四、法規三三)</p> <p>教育部向行政院提請設立平津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隨會同財政部公布簡章。(公報四、二四、報告二九)</p> <p>檔案</p>	<p>五月廿六日</p> <p>教育部公布甲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關於二十七日止令各省市遵照，其第四條規定各項會考之學科內容，應包括各該階段所修習之全部教材，不得以最後一學期之教材為限。(公報四、二四、法規三三)</p> <p>教育部向行政院提請設立平津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隨會同財政部公布簡章。(公報四、二四、報告二九)</p> <p>檔案</p>	<p>五月廿六日</p> <p>教育部公布甲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關於二十七日止令各省市遵照，其第四條規定各項會考之學科內容，應包括各該階段所修習之全部教材，不得以最後一學期之教材為限。(公報四、二四、法規三三)</p> <p>教育部向行政院提請設立平津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隨會同財政部公布簡章。(公報四、二四、報告二九)</p> <p>檔案</p>
<p>五月</p> <p>中央政治學校校政升大專。(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京師師範委員會成立教育處，設教育指揮、文化事務兩科，開始工作。(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教育部印十八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計全國中學校數二千三百十八所，(內師範六八二所，附設他校中、三五職業三二四所)附設他校中七、學生數三十四萬一千零七十二人，(內師範六、五、九九五人，職業二、六、五九人)撥出經費三千五百九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內師範七、二、八、七五元，職業四、三、一九一元)</p> <p>公報四、二五、報告三八 中況第二節表一</p> <p>中日停戰協定簽字後，隨市教育局接督長赴區大中小學，中公、中大暨院全部校視。</p> <p>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平津各校經費保管會設平委員已選出王季綽等五人。</p> <p>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原教廳令前經指定京辦師範之編</p>	<p>五月</p> <p>中央政治學校校政升大專。(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京師師範委員會成立教育處，設教育指揮、文化事務兩科，開始工作。(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教育部印十八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計全國中學校數二千三百十八所，(內師範六八二所，附設他校中、三五職業三二四所)附設他校中七、學生數三十四萬一千零七十二人，(內師範六、五、九九五人，職業二、六、五九人)撥出經費三千五百九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內師範七、二、八、七五元，職業四、三、一九一元)</p> <p>公報四、二五、報告三八 中況第二節表一</p> <p>中日停戰協定簽字後，隨市教育局接督長赴區大中小學，中公、中大暨院全部校視。</p> <p>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平津各校經費保管會設平委員已選出王季綽等五人。</p> <p>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原教廳令前經指定京辦師範之編</p>	<p>五月</p> <p>中央政治學校校政升大專。(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京師師範委員會成立教育處，設教育指揮、文化事務兩科，開始工作。(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教育部印十八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計全國中學校數二千三百十八所，(內師範六八二所，附設他校中、三五職業三二四所)附設他校中七、學生數三十四萬一千零七十二人，(內師範六、五、九九五人，職業二、六、五九人)撥出經費三千五百九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內師範七、二、八、七五元，職業四、三、一九一元)</p> <p>公報四、二五、報告三八 中況第二節表一</p> <p>中日停戰協定簽字後，隨市教育局接督長赴區大中小學，中公、中大暨院全部校視。</p> <p>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平津各校經費保管會設平委員已選出王季綽等五人。</p> <p>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原教廳令前經指定京辦師範之編</p>	<p>五月</p> <p>中央政治學校校政升大專。(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京師師範委員會成立教育處，設教育指揮、文化事務兩科，開始工作。(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教育部印十八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計全國中學校數二千三百十八所，(內師範六八二所，附設他校中、三五職業三二四所)附設他校中七、學生數三十四萬一千零七十二人，(內師範六、五、九九五人，職業二、六、五九人)撥出經費三千五百九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內師範七、二、八、七五元，職業四、三、一九一元)</p> <p>公報四、二五、報告三八 中況第二節表一</p> <p>中日停戰協定簽字後，隨市教育局接督長赴區大中小學，中公、中大暨院全部校視。</p> <p>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平津各校經費保管會設平委員已選出王季綽等五人。</p> <p>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原教廳令前經指定京辦師範之編</p>	<p>五月</p> <p>中央政治學校校政升大專。(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京師師範委員會成立教育處，設教育指揮、文化事務兩科，開始工作。(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教育部印十八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計全國中學校數二千三百十八所，(內師範六八二所，附設他校中、三五職業三二四所)附設他校中七、學生數三十四萬一千零七十二人，(內師範六、五、九九五人，職業二、六、五九人)撥出經費三千五百九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內師範七、二、八、七五元，職業四、三、一九一元)</p> <p>公報四、二五、報告三八 中況第二節表一</p> <p>中日停戰協定簽字後，隨市教育局接督長赴區大中小學，中公、中大暨院全部校視。</p> <p>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平津各校經費保管會設平委員已選出王季綽等五人。</p> <p>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原教廳令前經指定京辦師範之編</p>	<p>五月</p> <p>中央政治學校校政升大專。(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京師師範委員會成立教育處，設教育指揮、文化事務兩科，開始工作。(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教育部印十八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計全國中學校數二千三百十八所，(內師範六八二所，附設他校中、三五職業三二四所)附設他校中七、學生數三十四萬一千零七十二人，(內師範六、五、九九五人，職業二、六、五九人)撥出經費三千五百九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內師範七、二、八、七五元，職業四、三、一九一元)</p> <p>公報四、二五、報告三八 中況第二節表一</p> <p>中日停戰協定簽字後，隨市教育局接督長赴區大中小學，中公、中大暨院全部校視。</p> <p>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平津各校經費保管會設平委員已選出王季綽等五人。</p> <p>教育二〇、一、彙編二〇二</p> <p>原教廳令前經指定京辦師範之編</p>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編 教育雜錄

第一 興學以來教育大事記

七月六日
(申報二、七、二八二、二八)
行政院議決聘蔡元培、羅素、俞喬為
中大整理委員會委員，蔡為委員長。

七月八日
(時事新報二、)
(國體增刊大事記)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在教育部開成立
大會，通過會章，選舉蔡元培等七人
為監委，段紹明等二十一人為執委。
(申報二、七、九三、九)
(內要電三)

七月八日
教育部核准蘇鐵樹等立八中校改
辦獨立師範，其小改附小，校名改稱
某師範。

七月十一日
至十三日
(申報二、七、九三、一〇一)
教育部召集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在該部大禮堂開會，到北大、平大校
長蔣夢麟、沈尹懋及教育部部長朱家
驊、次長段錫勳、譚昌照等二十餘人，
共開大會三次，議決關於教育經費、
國立各院校區自七月起不減成
給發案，及教育部提出注重農工醫理
學院在同一區域之國立大學應避
免院系之重復，畢業生就業問題等
九案均經詳細議定。

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議決中大整理會呈送整理
中大九案。

七月十二日
(申報二、七、一三、四三電)
教育部撥低吳炳偉等十九人為
全國體育會委員。

七月十五日
至十七日
(公報四、三〇、公報二二)
上海各大學聯合會發起全國高等
教育問題討論會在上海開會，到各
地大學校長及代表八九十人，通過
提案二十四件。
(申報二、七、一五、至一八)
(教部內)

七月十六日
教育部與國立圖書館聯合府之議
孟目的等九人為籌學名詞審查會
覆審委員。
(檔案)

七月十六日
(公報二、二九、命令四)
全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開幕後
組織之中國各大學聯合會在上海
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
(申報二、七、三二、教息)

七月十七日
至廿日
察哈爾省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行
政會議，到教育廳長及職員、各縣教
育局長各學校長等共四十餘人，議
決依法加辦省縣教育經費以利教
育進行，規定鄉村師範課程標準，分
期訓練十二級軍各項學務人員案。

七月廿日
旗各學校校長送教書課程等三十七
案。
(察刊)

七月廿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八次會議，據
蔡元培等四委員請將郵傳部所
用此類退還受款附中央規定庚款
歸息原則，作為教育文化基金仍以
五厘付息，經議決交國府於本日令
院遵照前二六七次決議案辦理，其
付款詳細辦法由庚款委員會會同
郵傳部另行商定。

七月廿一日
至廿三日
(公報四、三五、命令五)
教育部派員督教勸勵大學。(檔案)

七月廿一日
山東教育召開教育改進會議，到南
北教育名流蔣夢麟等九人，省立各
校長及教員出席人員五十人，議決
小學教育經費辦法八條及關於職
教與中學教育之改革各案。

七月廿二日
(申報二、七、三三、三十二、教息)
教育部派汪工、張繼等四十九人
為中小教育整理修訂委員會委
員。(公報四三、二、公報三〇)

七月廿五日
教育部請行政院會議為國立北平
大學及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修訂大
農工商各系院外，其餘各學院及平

<p>七月廿九日</p> <p>行政院議決自七月份起教育經費十足發放。</p> <p>(公報四三三、四、命令四)</p>	<p>八月五日</p> <p>參加教育部召集之化學專家五人於會議畢後發起組織中國化學會。</p> <p>(申報二、八、四三三、二)</p>	<p>八月廿六日</p> <p>任會同安倫爲國立中央大學校長。</p> <p>(申報二、八、二七三、二、教忠)</p>
<p>七月廿八日</p> <p>中比庚款委員會組織文化基金會。該會推舉李煜瀛、陸元培、吳敬恆、清風、盧曾宗、朱世榮、宋培生等七人爲委員。呈請行政院准予備案。</p> <p>(公報四三三、二、內要電二)</p>	<p>八月三日</p> <p>教育部檢發國立資料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及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開幕。到五百餘人。</p> <p>(申報二、八、四三二、八、內要電二)</p>	<p>八月廿三日</p> <p>中國教育學會第三屆年會在北平開會。教育廳與國立編譯館派陳可思及張廷賢參加。</p> <p>(申報二、八、二六三、二、內要電三)</p>
<p>七月廿五日</p> <p>教育部統計各省年長失學人數約二二四、四七三、二五三人，各省市已減文盲數百四十五萬餘人，約佔全數文盲百分之二。又中文盲減少最多之部分爲晉、最少爲豫、鄂及新豫。各省市民校全年經費約四十九萬七千餘元，困難事項爲經費與人材，學生程度不齊。</p> <p>(申報二、七、二六六、二、內要電二)</p>	<p>八月一日</p> <p>教育部召集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會議。到中小學專家四十餘人。修正通過初級小學及高初中體育各科課程標準與初高中各學期各學科教學時數表。</p> <p>(公報四三三、四、報廿五八、申報二、八、六三三、〇、教忠)</p>	<p>八月廿二日</p> <p>中國教育學會第三次全體大會。出席會員有專科以上學校代表一百二十二人，大會議長朱家驊，副議長張之江，共開大會六次，各組審查會五次，方案整理會二次，提案二百六十六件。</p> <p>(公報四、三九、公報二六、續刊)</p>
<p>七月</p> <p>教育部聘李煜瀛等十一人爲平津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p> <p>(公報四三三、二、報廿四〇)</p>	<p>八月一日</p> <p>教育部在南京籌備招待所召集化學師討論會。到前聘國內各地專家會晤徐康平元、丁頌賢、顧貞次、陳登光等四十餘人。</p> <p>(化刊)</p>	<p>八月十六日</p> <p>教育部在京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出席會員有專科以上學校代表，各省市教育廳局代表，及聘請專家與教育廳主管長官，出席人員共一百二十二人，大會議長朱家驊，副議長張之江，共開大會六次，各組審查會五次，方案整理會二次，提案二百六十六件。</p> <p>(申報二、八、七三二、八、內要電二)</p>
<p>師大一律停招新生。天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院併入文學院，改爲教育學系，法學院裁撤，學生轉入中央大學肄業，中央大學商學院、醫學院改名國立上海商學院、國立上海醫學院，暨經二十二日行政院議決，於二十七日部令四校遵照。</p> <p>(申報二、七、三三二、八、內要電二、公報四三三、報廿三八)</p>	<p>七月</p> <p>教育部聘李煜瀛等十一人爲平津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p> <p>(公報四三三、二、報廿四〇)</p>	<p>八月六日</p> <p>學會，是在華僑招待所開成立會，選舉陳登光等九人爲理事。</p> <p>(申報二、八、七五二、一、七、教忠)</p> <p>北平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在懷仁堂開會成立。</p> <p>(申報二、八、七三二、八、內要電二)</p>

九月卅日	<p>(公報四、三九、命令一八) 教育部召開國文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 (數界二〇、五、彙編二一四)</p>	十月十一日	<p>(數界二〇、六、彙編二二八) 中央大學學生全體上課。 (數界二〇、六、彙編二二九)</p>	十月十九日 至廿一日	<p>數部召集體育委員會會議議決一、審查中小學體育課程標準。二、設立教育體育委員會負責指導學校體育課程。三、委員會議定三十二年體育節舉行全國運動會。四、聘設中央體育學校等案。 (公報四、四三、報告二二九) (數界二〇、六、彙編二二九)</p>
九月	<p>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為大學及專門以上各校熱誠教師及體育主任取消檢定。 (申報二、九、二七三、二〇) (數界二〇、六、彙編二二九)</p>	十月十二日	<p>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大會通過遷設西北軍門教育之初期計劃原則。 (數界二〇、六、彙編二二九)</p>	十月十九日	<p>數部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並令發各省市切實推行。 (公報四、四三、命令三七) (數界二〇、六、彙編二二九)</p>
九月	<p>上海市教育局舉行二十一年度第一次會議。 (申報二、九、二七三、二〇) (數界二〇、六、彙編二二九)</p>	十月十三日	<p>國立編譯館籌備部令編訂小學校用兒童讀物目錄通函國內各書店徵索所有兒童讀物。若手續。此次徵求讀物共一千餘種。二千餘冊。於廿二年二月編竣送部選令採用。 (檔案) (數界二〇、六、彙編二二九)</p>	十月十九日 至廿九日	<p>河北教廳委員張宗燾附教育委員會開職席會議出席者七十八人。提案二百九十七件。議決交議案十三件。臨時案二件。 (北報五、三四、合刊序一頁) (數界二〇、六、彙編二二九)</p>
九月	<p>蘇數廳制定省縣中等學校教員合一條行辦法二十一條頒布施行。 (申報二、九、二七三、二〇) (數界二〇、六、彙編二二九)</p>	十月十四日	<p>教育部與國立編譯館合聘楊克誠、馮冠初等六人為徵集譯名委員會委員。張貽惠吳有蘭等五人為物理學名委員會委員。 (檔案) (數界二〇、六、彙編二二九)</p>	十月廿八日	<p>江蘇省教育廳聯合會充格舉行第五屆年會。同時並舉行長泰展覽會。 (數界二〇、六、彙編二二八)</p>
十月一日	<p>馮師大學在北平舉行復校禮。 (數界二〇、六、彙編二二九)</p>	十月十四日	<p>江蘇省社會教育聯合會在京開第二次會議。議決請教廳增加社教經費各案。 (數界二〇、六、彙編二二八)</p>	十月廿八日	<p>教育部長朱家驊調長交通總務任新文題為教育部長。 (公報四、四五、命令五)</p>
十月四日	<p>廣東開第三次全省教育會議。 (數界二〇、六、彙編二二八)</p>	十月十五日 至十七日	<p>上海舉行第三屆全國運動會。參加者中、美、英、日、俄五國男女選手四百十五人。英得總領。仲居亞軍。 (數界二〇、六、彙編二二九)</p>	十月	<p>教育部訂十八年度社會教育概況。</p>
十月五日	<p>中華鄉村教育社在滬江舉行籌備大會。 (數界二〇、六、彙編二二九)</p>	十月八日	<p>上海特別市教育會開成立大會。</p>		

十二月 擴大。(申報二、二二、一五) 教育廳轉奉案內製中學課程進度表。(申報二、二二、一〇)

十二月 江蘇省府公布暨理各縣普及教育附辦法九條。(申報二、二二、一三)

十二月二日 青島教育局在民衆教育館舉行學校成績展覽會三日。(申報二、二二、一五)

十二月四日 督辦趙君令屏放高中、普通學生、留學、甄別返校。(申報二、二二、一四)

十二月六日 江蘇省立各實小附小主任在鎮江開會，議決組織省立小學聯合會。(申報二、二二、一三)

十二月六日 粵省教育廳通過教廳提出之民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附辦經常費。(申報二、二二、一三)

十二月七日 管理中英庚款慈善會之教育委員會在上海舉行第一次會議，到應辦韓宋子其等六人。此次會議話性質，補助文化事業仍須俟息金有成數再支款。(申報二、二二、一三)

十二月七日 南京市府組織之市教育設計委員

會成立。(申報二、二二、一四)

十二月七日 督省一師學生互相殘殺，願於十七日復同成中等校子餘人向督府請願，與軍警發生衝突，傷四十人。(申報二、二二、一四)

十二月十日 教部令頒中小學分年實施新課程程度標準辦法四條，通令各省市遵行。(公報四、五二、命令五)

十二月十四日 中央建設西北專門教育籌備委員會，在教部開成立會，到于右任、張耀等十人，推舉于右任、戴傳賢、張耀三人爲常務委員。(申報二、二二、一五)

十二月十六日 督省一師聯合七校學生向督府請願，請速派教廳長其真赴。(申報二、二二、一七)

十二月十六日 山東教廳舉行中學畢業生會考，分七處舉行。(申報二、二二、一八)

十二月十七日 歷史史料展覽會在京中央籌備開幕。(申報二、二二、一八)

十二月十七日 國府公布師範學校法十七條，國探學校法十七條。(公報四、五二、命令三)

十二月十九日 孫科發起在國府設由山文化教育館。(申報二、二二、一〇)

十二月廿日 山西督府將一師開事學生陳希庭等二十一人開除，並撤職。(申報二、二二、一六)

十二月廿一日 第四屆中執委第三次全體會議閉四次大會，通過程委員次致孫科定教育標準與改善制度案。(申關於國民教育者四，關於生黨教育者六，關於師資教育者六，關於人才教育者九) 陳委員果天發改革教育方案議決交中央政治會議。(公報四、五二、專載三)

十二月廿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專門教育設計委員會開第一次成立會，到陳耀等對國府教育考察團建議請改在中國教育初步方案，有詳細討論。(查此次議決各案均送教部施行或參考)。(申報二、二二、一三)

十二月廿二日 教部擬定委員會開常務會議，決舉辦各類師範四種各案。(申報二、二二、一四)

十二月廿四日 國府公布中學法十四條，小學法十八條。

十二月廿四日

(公報四、五一、令三三)
新設補習學會在原開第三次會員大會。並推舉中正、嚴修、章嘉等為董事長。

十二月廿六日

教育部為中小學課程標準案正式公布。規定編設各校招考新生之科目及各科程度三項。送令各省市遵照辦理。

十二月廿六日
至廿八日

(公報四、五一、令三五)
山東教育廳召開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討論各縣教育局改科及教育改良。核欠經費與公立鄉師經費等問題。議決短期籌辦教育計劃。請政府確定各縣教育經費各案。

興學以來教育大事記參考書名稱

- 宇文正公全集奏稿
- 左文瀾公奏稿
- 孫文瀾公奏稿
- 孫文瀾公公債稿
- 沈文瀾公政書
- 江南製造局記
- 政編叢書
- 東華雜誌

十卷 壬寅 光緒

(申報二、二二、二六三、二四、教忠)
江蘇全省中學校長在鎮江開會討論取消選科制。實行專任制及經費各問題。到鎮者僅二十七人。

十二月廿七日

國立編譯館奉令將商務印書館出版之萬有文庫中選就四百十二種作為中等學校第一轉用書。呈送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採用。(檔案)

十二月廿七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採用。(檔案)

十二月

教育部進行院政令通飭改革大學文法科辦法。

十二月

(公報四、五一、報告四二)
教育部統計十九年度全國各省市公立圖書館共二千九百三十五所

簡稱

- 東方雜誌
- 教育雜誌
- 中華教育界
- 新教育
- 教育與職業
- 學部官報
- 學部奏咨彙要
- 大清光緒新法令
- 大清宣統新法令

(內務部者九〇三所。專門者五八所。農林部者五七五所。學校圖書館六九四所。其他……)

十二月

(申報二、二二八、三二、教忠)
教育部為國立編譯館籌備中國教育考察團。中國教育之改進出版。

十二月

(申報二、二二、二五、四)
中大教育勸化學務專員黃新廣擔任。(申報二、二二、二五、四)
教育部與國立編譯館先後令聘張鍾賢、高介、趙可樹等十三人為天文名圖編譯委員會委員。其張鍾賢為主席。成立天文名圖編譯委員會。(檔案)

十二月

光緒卅年至民廿一年全份 (東勝)
宣統元年至民廿一年全份 (教忠)
民國元年至廿一年全份 (中外)
民國八年二月第一期起至十卷全份 (新勝)
民國六年至廿一年全份 (數業)
光緒卅一年至宣統三年全份 (官報)
一號續編三輯 (驛要)
(政令)
(復令)

教育部公報	民國三年至十四年四月全份	(公報)	近代教育史料	(史料)
教育週刊	民國二年一月至十月第一卷 第二冊至十冊	(月刊)	近代中國留學史	(留史)
教育行政紀要		(紀要)	中國教育史要	(史要)
教育部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錄		(紀要)	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	(思史)
教育法規彙編		(法規)	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三背)
中央教育公報	(查此報第一期於十五年五月出版為月刊其第二至九期錄 友人云均編稿未付印大學院尙存今則遺棄無著矣)	(中央)	教育大辭書(商務)	(辭書)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係收入保存油印本)	(會議)	中國新教育概況	(概況)
中央教育行政第一次大會概覽	民國十五年七月	(大報)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	(政史)
大衆院公報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 九期止全份	(現報)	新中華教育史	(新史)
現行中央教育法規彙編	民國十七年九月	(院報)	北洋海軍章程	(北程)
十六年度大衆院之工作與決算		(院報)	收回教育權運動	(教權)
教育部公報	民國十八年至廿一年全份	(公報)	中國近代報學史	(報史)
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	民國十九年四月	(合編)	第一回中國年鑑	(年鑑)
國民政府公報	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當字第一 號起至廿一年全份	(國報)	民國十四年中國教育指南	(指南)
行政院公報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期 起	(行報)	職業教育理論與實際	(職業)
中央週報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一卷一期 起	(中報)	中華民族教育	(中育)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卷一期起	(院報)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會告)
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刊	民國元年至十七年一部份	(彙報)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改案)
檔案	民國十八年至廿一年全份	(檔案)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日刊	(體刊)
檔案	民國廿一年全份	(申報)	教育部化驗討論會專刊	(化刊)
申報		(最年)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考書)
最近之五十年		(人文)	中國教育之改進	(中進)
人文月刊新學各與學史	興學史載於一卷七期起	(學史)	商務印書館編教科書之經過	(商通)
中國近代學制變遷史		(制史)		
最近三十年中國新教育史		(三史)		

<p>陝南全省教育廳改選全省教育方案 陝南教育週刊第一卷第一、二合刊參教 實會議事錄 陝南教育廳舉行教育展覽會佈告</p>	<p>民廿年四月一日 抄稿(教廳報告)</p>	<p>(區案) (陝刊)</p>	<p>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熱河舉行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佈告 熱河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特刊</p>	<p>抄稿(教廳報告)</p>	<p>(熱報)</p>
<p>貴州省政府公報</p>	<p>民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四月 廿九年元月十日第一〇〇三期 至二月廿八日第一〇〇三期</p>	<p>(貴報)</p>	<p>察哈爾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特刊</p>	<p>民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年十二 月</p>	<p>(察報)</p>
<p>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行政會議 北平大學區普通教育處行政概要 河北教育公報</p>	<p>民十七年十二月 民十八年七月 民十九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十 二月</p>	<p>(河案) (平要) (北報)</p>	<p>察哈爾省政府公報 察哈爾省政府公報 察哈爾省政府公報</p>	<p>民十八年一月至廿年十二月 民十九年八月 民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 民十八年四月至廿年二月九 十九期</p>	<p>(察報) (察報) (察報)</p>
<p>師範 河北冲學校長會議報告 臨業</p>	<p>民十九年六月</p>	<p>(河管)</p>	<p>遼寧教育公報 吉林教育公報</p>	<p>民十六年九月一日起 民十九年八月</p>	<p>(遼報) (吉報)</p>
<p>山西省政府公報</p>	<p>民十七年七月第一一至十八 年十二月十八日廿一月廿 一期至廿一年五月十五日第 二卷十九期</p>	<p>(晉報)</p>	<p>東省特別區十九年度教育年鑑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南京特別市政府十九年工作總報告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補編 一年來之南京特別市教育</p>	<p>民十六年四月至八月 民自成立至十七年五月 民十八年六月至十九年八月 民十八年一月</p>	<p>(市報) (京管) (京管) (京管) (京管) (京管) (京管)</p>
<p>陝西教育週刊 陝西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法規彙列</p>	<p>民十七年十一月 民十七年一月第一一至(十 九年九月廿八日)四十一期 民二十年一月四日第一一至 四月十八期</p>	<p>(陝刊) (陝報) (民刊)</p>	<p>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彙報編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彙報 上海特別市教育公報 漢口市政公報 漢口市教育建設一覽</p>	<p>民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民二十年五月至十二月 民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八月 民十九年十二月</p>	<p>(滬報) (滬報) (滬報) (漢報) (漢報)</p>
<p>甘肅之政治與教育 甘肅省教育廳主任廳長姓名符貫覽清單情況 甘肅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錄 甘肅第四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熱河現行教育法規彙編</p>	<p>抄稿(教廳報告) 民十五年六月 民十六年十一月</p>	<p>(甘管) (甘表) (甘錄) (甘刊) (熱報)</p>	<p>北平教育月刊 北平市政公報 天津教育公報 天津市教育法規彙編</p>	<p>民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十二 月 民廿年七月至廿一年 民十八年四月至二十年十二 月</p>	<p>(平刊) (平報) (天報) (天報)</p>

青島市政公報

民十八年八月起

(省報)

民國十九年度

(同覽)

辛亥刊京師師範學校友錄

北京大學卅一週年紀念刊

(辛亥)

民國十八年七月

(安覽)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一覽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紀念刊

(北刊)

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出版

(河覽)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紀念刊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一覽

(平覽)

民國十八年

(湖覽)

國立成師師範大學一覽

國立成師師範大學紀念刊

(師覽)

民國十八年

(蘇覽)

國立成師師範大學紀念刊

國立成師師範大學一覽

(成概)

民國十八年

(南覽)

國立成都大學一覽

國立成都大學一覽

(成覽)

民國十八年

(明覽)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武覽)

民國十八年

(大覽)

國立中央大學一覽

國立中央大學一覽

(中史)

民國十八年

(復刊)

交通大學唐山學院廿五週年紀念刊

交通大學唐山學院廿五週年紀念刊

(唐刊)

民國十八年

(光覽)

京陸大學特刊

京陸大學特刊

(勞覽)

民國十八年

(法覽)

勞大特刊

勞大特刊

(勞覽)

民國十八年

(法覽)

第二屆國立浙江大學畢業紀念刊

第二屆國立浙江大學畢業紀念刊

(浙刊)

民國十八年

(法覽)

第二章 庚款與教育文化

第一章 綜 述

最先退還庚子賠款者爲美國，設在清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九年），當以一部分，創辦濟南學校暨派道南庚學生。民國六年，對德宣戰，德奧兩國庚款，亦因此取銷。十二年，德奧自動撤銷賠款。英、法、比、意、美、荷六國，亦相繼成立協定退還應付賠款。設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退還之指定用途，或完全用於提倡中國教育文化事業，或用於鐵道、交通、水利、實業之建設，以息金辦理教育文化事業。茲錄財部所屬各國退還庚款數目，及支配用途簡表，以明概況。雜項有「庚子賠款完全劃作教育經費」之旨，茲舉其大，故專章詳之。

各國退還庚子賠款數目及支配用途簡表	協定支配用途																																																									
<table border="1"> <tr> <td>英</td> <td>美金一、九一九、九六七、元〇</td> <td>（一）濟南學校及留美學生經費</td> </tr> <tr> <td>法</td> <td>美金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td> <td>（二）文化教育</td> </tr> <tr> <td>比</td> <td>美金 六二二、四三三、九六</td> <td>先行救濟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並辦理中法開教育經費案</td> </tr> <tr> <td>美</td> <td>美金一、五二二、九三九、三一</td> <td>先償華比銀行賠款後以百分四十交備擇路百分三五交中國國庫有餘則向比較材料之用百分二五爲教育經費案</td> </tr> <tr> <td>德</td> <td></td> <td>先償華比銀行賠款再辦理教育經費公益工程之用</td> </tr> </table>	英	美金一、九一九、九六七、元〇	（一）濟南學校及留美學生經費	法	美金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二）文化教育	比	美金 六二二、四三三、九六	先行救濟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並辦理中法開教育經費案	美	美金一、五二二、九三九、三一	先償華比銀行賠款後以百分四十交備擇路百分三五交中國國庫有餘則向比較材料之用百分二五爲教育經費案	德		先償華比銀行賠款再辦理教育經費公益工程之用	<table border="1"> <tr> <td>國立同濟大學一覽</td> <td>民國十九年度</td> <td>(同覽)</td> </tr> <tr> <td>安徽省立大學一覽</td> <td>民國十八年七月</td> <td>(安覽)</td> </tr> <tr> <td>河南大學一覽</td> <td>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出版</td> <td>(河覽)</td> </tr> <tr> <td>湖南大學一覽</td> <td>民國十八年</td> <td>(湖覽)</td> </tr> <tr> <td>國立藝術院第一屆週刊紀念刊</td> <td></td> <td>(藝覽)</td> </tr> <tr> <td>杭州西湖國立藝術專科學校一覽</td> <td></td> <td>(南覽)</td> </tr> <tr> <td>私立南開大學一覽</td> <td></td> <td>(明覽)</td> </tr> <tr> <td>湖南私立明德中學一覽</td> <td>民國二十年六月</td> <td>(大覽)</td> </tr> <tr> <td>私立大夏大學一覽</td> <td>民國十九年四月六日</td> <td>(廈刊)</td> </tr> <tr> <td>廈門大學九週年紀念刊</td> <td>民國二十年</td> <td>(大覽)</td> </tr> <tr> <td>大夏大學一覽</td> <td>民國十九年</td> <td>(復刊)</td> </tr> <tr> <td>復旦大學畢業紀念刊</td> <td>民國十九年</td> <td>(復刊)</td> </tr> <tr> <td>光華大學五週年紀念特刊</td> <td>民國十九年</td> <td>(光覽)</td> </tr> <tr> <td>上海法政學院一覽</td> <td></td> <td>(法覽)</td> </tr> </table>	國立同濟大學一覽	民國十九年度	(同覽)	安徽省立大學一覽	民國十八年七月	(安覽)	河南大學一覽	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出版	(河覽)	湖南大學一覽	民國十八年	(湖覽)	國立藝術院第一屆週刊紀念刊		(藝覽)	杭州西湖國立藝術專科學校一覽		(南覽)	私立南開大學一覽		(明覽)	湖南私立明德中學一覽	民國二十年六月	(大覽)	私立大夏大學一覽	民國十九年四月六日	(廈刊)	廈門大學九週年紀念刊	民國二十年	(大覽)	大夏大學一覽	民國十九年	(復刊)	復旦大學畢業紀念刊	民國十九年	(復刊)	光華大學五週年紀念特刊	民國十九年	(光覽)	上海法政學院一覽		(法覽)
英	美金一、九一九、九六七、元〇	（一）濟南學校及留美學生經費																																																								
法	美金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二）文化教育																																																								
比	美金 六二二、四三三、九六	先行救濟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並辦理中法開教育經費案																																																								
美	美金一、五二二、九三九、三一	先償華比銀行賠款後以百分四十交備擇路百分三五交中國國庫有餘則向比較材料之用百分二五爲教育經費案																																																								
德		先償華比銀行賠款再辦理教育經費公益工程之用																																																								
國立同濟大學一覽	民國十九年度	(同覽)																																																								
安徽省立大學一覽	民國十八年七月	(安覽)																																																								
河南大學一覽	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出版	(河覽)																																																								
湖南大學一覽	民國十八年	(湖覽)																																																								
國立藝術院第一屆週刊紀念刊		(藝覽)																																																								
杭州西湖國立藝術專科學校一覽		(南覽)																																																								
私立南開大學一覽		(明覽)																																																								
湖南私立明德中學一覽	民國二十年六月	(大覽)																																																								
私立大夏大學一覽	民國十九年四月六日	(廈刊)																																																								
廈門大學九週年紀念刊	民國二十年	(大覽)																																																								
大夏大學一覽	民國十九年	(復刊)																																																								
復旦大學畢業紀念刊	民國十九年	(復刊)																																																								
光華大學五週年紀念特刊	民國十九年	(光覽)																																																								
上海法政學院一覽		(法覽)																																																								

英 美金 五九六、四八一、二八七

英國退還庚款在新訂定前款項均在倫敦現
照新訂定條一九二五年中英庚款條例第一
條第一節第三節負擔之費用及撥出二六五
、〇〇〇鎊及二〇〇、〇〇〇鎊分別贈與香
港大學教育中國學生及在倫敦之各大學中
國委員會增進中英文化交流之用途
在倫敦材料委員會以充路路與發展中國國

有鐵路商在購買材料及他種材料之用新辦
建設以一半交給材料委員會一半交中國
之董事會辦理中英互利事業
附註
查各國庚款除撥備煤礦及德奧兩國因宣戰清償外，其餘四國庚款尚未退
還外，其美、法、比、義、英五國退還庚款，其實行分認用途均由各該委員會會議決定。
(此表及說明見財政部單字第五七四二號咨當時財政部定案未克立。)

第一章 各國庚款款餘額返還

第一節 美國

(一) 退還經過 美國庚款自清國三十四年(西曆一
九〇九年) 退還一部份，創辦海軍學校，並派留留學生以
後，民國六年，中美人士，倡議請英政府，將庚款存留部分，一併
退還，遂得美國政府及社會各方之贊同。查該兩國政府商
洽，卒於民國十三年(西曆一九二四年) 美國國會通過
退還庚款案，並表示此款當用以發展中國教育文化
事業。我政府表示同意。是年九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成立。北京政府遂照原案，撥給庚款，得麥爾、范爾、奧
斯、顧維鈞、周自齊、羅傑若、丁文江、孟祥、杜威、貝克、羅林
等十五人為董事。茲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章程(民國十八年一月修
正)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二 庚款與教育文化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二 庚款與教育文化

八七

第二條 本會設立之目的

- 甲 接受撥還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國務院致
中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
- 乙 酌量存儲該款之一部，或暫行存儲，俾得酌用其備生
利方法
- 丙 酌量存儲該款之一部分作為基金，以其收入充本會
目的事業之用
- 丁 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之事業
- 戊 接受其他用於教育文化之款項，本會在原案下條件
內，對於此等款項有支配之全權，與原退還款項相同
- 第三條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董事十五人舉之，第一次由中
華民國政府委派。其後每屆出山，由本會選舉補充。選出後
應立即呈報中國政府。
-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由本會於第三屆年會時以抽籤定之，
內三人再連任一年，三人二年，三人三年，三人四年，三人五
年，以後董事均五年一任。
- 第四條 董事為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資。

- 第五條 凡因以上目的而移交之款項，除撥發經費，董事會
有接收管理之權，並有權自定印信格式及領取事業之需
要聘用職員(不論是否董事) 及職員，酌定其薪俸，並得
因會務之必要或便利，訂定附屬章程規則。
- 第六條 本會繼續開設於首領，但其職員之辦事處所及董
事或委員之開會地點，得隨時由本會決定改在何處。
- 第七條 董事每年應將上年度之事業進具報告，經同體贊
收支及款項賬目，呈報中國政府，並刊布之。
- 第八條 外交部長、教育部長、美國駐華公使，有派選代表列
席董事會旁聽之權。
-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秘書一人，會計
二人，內一人為華人，其他一人在該款之存期內應為華人，
均由董事互選出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得以召集特別會議，經董事四分之三贊成
修正之，一面呈報中國政府備案。
- (二) 董事及職員 該會應屆董事及職員如左表：

育系之聯絡與協作，並附屬實習學校，科學數學之改良。

七、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對於本學區中等學校科學數學，應負改進之責任。

八、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採取本會科學考察團提出之「科學教師訓練機關之標準」為目標，並設法使之逐漸實現。

附科學教席分配要則

- 一、依據設立科學教席辦法，本會得將科學教席酌量分配於下列各校：(一)北京師範大學(今為北平師範大學)、(二)東南大學(今為中央大學)、(三)武昌大學(今為武漢大學)、(四)廣東大學(今為中山大學)、(五)成都大學成都高等師範(今為四川大學)、(六)東北大學、(七)北京女子大學、(八)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該校後未設立教席)。
- 二、原教席三十五座分配，每校至多可得教席五座。其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亦依教席之數分配。
- 三、本會對於上項用途，擬酌量情形，每校暫為一萬至三萬元。
- 四、科學教席，專為培養科學師資而設，上列學校對於訓練師資之辦法，必須有明確確實之規定，方得領受科學教席及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
- 五、本會為注重女子教育起見，故所設教席，國立北京女子大學及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亦在分配之列。惟兩校在同一地，對於科學數學須有切實的合作辦法，始得領受科學教席，及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

九、本章程得由基金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改之。

(4) 設立科學研究教授席辦法：十九年七月改訂如左：

- 一、本會設立研究教授若干席，由本會聘請中外著名學者充任；在國內設備充足，工作便利之研究機關施行研究。
- 二、研究教授之任期，暫定為一年至五年。
- 三、研究教授，由本會直接選擇，其研究地點，由本會與教授及接受教授之機關，三方商定；在研究期內，如教授或本會認為不合立時，得酌量變更研究地點。
- 四、接受研究教席之機關，應充分獎勵教授以研究上之便利；所有普通設備、動力及消耗物品，俱由接受教席之機關擔任。
- 五、研究教授之薪俸，由本會按照約直接致送；此外每席每年並得支取補助費二千元，購置及助理費一千元以內，惟此二項費用之預算，俱須先經本會核准，方為有效。
- 六、研究教授之主要任務，在進行及指導科學研究；但於必要時，得在接受教席之機關，每週在課三小時以內，擔任不得力受任何新學或講席。
- 七、研究教授應將研究所得結果，為論文、交本會印布，或由研究教授自負相繼機關印行；但由研究教授自行刊布，須與本會取文庫行本三十本，並註明本會研究教授字樣。
- 八、所有由本會補助費購置之儀器，於研究終了後，悉數歸與接受教席之機關。

(5) 設立編輯委員會辦法：該委員會，由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改組設立；十九年七月所訂章程如左：

- 一、本會為供應教育文化上之需要，設立編輯委員會。
- 二、編輯委員會之工作分三部：(一)歷史部——選擇世界歷史著名者，如時代史、各國史、或一種學術或一種運動學史之類，聘請能手次第編輯出版；(二)世界名著部——選擇在世界文化史上，曾發生重大影響之科學、哲學、文學等名著，聘請能手次第編輯出版；(三)科學教本部——審查國內出版之各種科學教本，依據實地需要，延請專家編纂通用之教本；以上三部，得依實際需要，先後開辦。
- 三、編輯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共同商議會聘任之。
- 四、委員長、副委員長為專任職務，主持及監督本會一切事務；其餘委員為名譽職，主持接洽及審查稿件各事，得酌量補助公費及寄費。
- 五、本委員會得應用筆記及抄手。
- 六、編輯稿件，由委員會酌量補償，約以每千字五元至十元為限；審查稿件之學者，如非本會委員，得由本會酌量寄費。
- 七、已印完之稿件，由董事會出版發行，或委託

書店出版發行。

- 八、委員會每年應將本年度工作狀況報告於董事會。
- 九、關於翻譯、題人、收稿、委託出版等事項，另定之。
- (6) 設立科學研究補助金辦法：十六年六月訂定規程如左：

- 一、本會為提倡科學研究起見，特設科學研究補助金，依據下列各項規定，擇國人之研究科學，具有相當資格者給與之。
- 二、研究補助金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年金額三千至四千元，乙種每年金額一千至二千元，其確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三、研究員之家務甲種須能獨立研究，且曾發表研究成績如著述論文等者（聲請時須提出此項證據）；乙種須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并在專門家指導之下從事研究者（聲請時須提出指導研究者之推薦書，如有研究論文等，亦可提出）。
- 四、研究問題以屬於（甲）天文氣象及地學，（乙）算學及理化科學，（丙）生物科學，三類為限。
- 五、研究員請求補助金時，除照本會所定格式提出聲請書並證明其資格外，須用書面敘明下列各點：
 - (一) 研究問題之性質，及其與當代學術之關係；
 - (二) 研究員之學歷，及其對於研究問題之預備；
 - (三) 研究之方法與程序；
 - (四) 研究所需之設備；
 - (五) 實行研究之處所；
 - (六) 研究所需之時間；
 - (七) 所期望之結果。

- 六、研究地點不以國內為限。但如在國外研究，本會不另給川資及旅費。
- 七、補助年限通常定為一年。但如期限屆滿，所研究之問題未能完竣，經審查委員會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 八、研究員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在學校或他處學術機關從事研究，并得於不妨礙其研究工作範圍以內，在該機關內擔任職務，但不得另受薪津及兼任他種有給職務。
- 九、研究員如在半途停止研究，設非因不得已事故，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追還其已領之補助金。
- 十、研究員應每六個月報告其研究進行之狀況一次。如經審查後，認定其研究之進行為無效時，得停發其補助金。
- 十一、研究員在研究期限屆滿時，應將其研究結果作成可付印之論文送交本會。但其論文之出版須先得本會同意，並須遵守下列兩項：(一) 在論文上，應註明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研究補助金文字樣；(二) 贈送論文三十本於本會，如研究所得之結果，無論刊布與否，應歸對公閱，以供社會之利用。
- 十二、研究補助費名額，暫定為甲種五人，乙種十人。
- 十三、設審查委員會，以審查研究補助金之給與；其審查委員會之章程另定之。
- 十四、本規程公布後，前定之研究補助金之辦法，即行作廢。

- 十五、本規程得以執行委員會之核定，修改之。
- 一、附兩種研究補助金規程——
- 一、本會為補助有志研究，而缺乏少數用費者起見，特設兩種研究補助金。
- 二、兩種研究補助金，暫定十名，每名金額由二百五十元至五百元。其確數由審查委員會定之。
- 三、聲請兩種補助金者之資格及辦法，與甲乙兩種同。兩種補助金，亦可由審查委員會就甲乙兩種聲請人之求，得他項補助金者，選擇給與之。
- 四、接受兩種補助金之研究員，須於開始工作後，每六個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於董事會。研究終了後，如有論文發表，應以一份交董事會存查。
- 五、接受兩種補助金之研究員，須於年度告終時，將補助金之用途報告於董事會，并在可能範圍以內，附帶支付款項單據。
- 六、兩種補助金之給與，通常定為一年。如期滿後，復經請求，并經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繼續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兩年。
- (7) 設立研究獎勵金辦法：與前項補助金同時制定規程如左：
 - 一、本會為獎勵科學研究起見，特設科學研究獎勵金，擇國內各研究科學而有成績及發明者給予之，不以所在地為限。
 - 二、本獎勵金每年給與一次，定額三名，每名至多二千元。但如無適當受獎者時，任何獎勵均可不給。

- 三、給獎學科，以自然科學，物質科學，及其應用為限。
- 四、凡送評審之研究成績，以對於實際事務，用科學方法研究，得有新創之結果者為限。以普通博覽，或通俗著作，均不得在此內。但歷史的研究，確有新貢獻者，亦可酌量收受評查。
- 五、送請評查之研究成績，應以在學術界公認為有價值之雜誌上發表者為限，但因特別情形，由機關或個人單獨印行，經附第一條之規定正式推薦者，亦可收受評查。
- 六、研究成績之著作，不拘用何國文字均可，但於請獎時，至少須有中文及英文之詳細摘要各七份。
- 七、送請評查之研究成績，應以在距離請獎時十年以內發表者為限。
- 八、研究成績請獎時，須經著名科學家或科學教授一人或數人之正式推薦，推薦時應聲明其：(一)研究人學術上之資格及經歷；(二)研究之材料方法及經過；(三)科學貢獻之要點；(四)學術界之批評(如已有發表者)；及(五)推薦者之意見。此項文件，應附中英文各七份，連同原著作及其摘要送交本會。其(一)(二)(三)諸項，亦可由原研究者自己撰作，經推薦人簽字證明。
- 九、數人合作之研究，其獎勵金，可由合作研究者分得之。但本會給獎時，只認明發表原著作之人。
- 十、同一研究人，在五年以內不得受獎至二次。
- 十一、每年以八月為給獎時期。請獎成績，應於每年二月

以前，送交本會給獎者，由給獎處核對及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本規程得以執行委員會之核定，修改之。

(六) 專設進行概況

(一) 科學教授席——自十五年度設席以來，沒有是項設席者。自中央、中山、北平師範、四川、東北、武漢六大學總計所設席數：十五年度十七席，十六年度十九席，十七年度十八席，十八年度廿四席，十九年度廿八席，茲詳於左方：

校 別	教 授 科 別	年 度
東南大學 至中央大學	張 準 化	學 十五年
	章 謙 物	理 十五年十八年至十九年
	陳 植 勳	物 十五年
	艾 偉	教育心理 十五年至十九年
	吳有訓	物 理 十六年
	曾昭掄	化 學 十六年至十九年
	蔡 璜	勳 物 十六年至十九年
	許 驥 植	物 十七年至十九年
	陳 規 化	學 十五年至十九年
	傅 金 田	理 十五年至十六年
廣東大學 至中山大學	蔡 國 昌	物 十五年
	殷 鴻 年	勳 物 十六年至十七年
	汪 敬 賢	教育心理 十六年至十九年
	朱 物 華	物 理 十七年至十八年
	陳 煥 龍	植 物 十八年至十九年
黃 巽	物 理 十九年	

張 貽 勳	化 學 十五年至十九年
文 元 模	物 理 十五年至十九年
李 順 翔	植 物 十五年至十九年
張 耀 翔	教育心理 十五年至十九年
陳 植 勳	物 理 十六年
邱 大 年	教育心理 十八年至十九年
龐 克 昌	勳 物 十九年
曹 任 遠	化 學 十五年至十七年上
羅 世 燾	植 物 十五年至十九年
李 璜	教育心理 十五年
魏 蘭 聖	物 理 十六年至十九年
林 兆 傑	化 學 十八年至十九年
周 太 玄	勳 物 十八年至十九年
劉 紹 萬	教育心理 十九年
莊 其 蔭	化 學 十五年至十九年
丁 禧 賢	物 理 十五年至十九年
姬 振 鐸	教育心理 十五年至十九年
劉 崇 榮	勳 物 十八年至十九年
馮 佩 松	植 物 十九年

成都大學
成師附校
大華附校
大華(今四川大學)

東北大學

(李先國代)

武漢大學

(二) 科學研究教授席——自十九年七月訂定設立辦

海北海南兩部，即由委員會接駁。十九年五月北海新商會，以該會仲文書約十萬餘冊，西文書約三萬餘冊，中文書，如：科學叢書、海國圖志、乾陵集、古地志、西夏文、河內文、金瓶梅、氏世遺宮、陵寢各項工書、遺囑及金石拓本等，均為珍品。擬編總季外交史料月刊並印行專著若干種。

(7) 學生生物調查所——該所為紀念前董事張特事長恆野生而設。由尚志學會撥付基金十五萬元。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組織成立。分動物、植物兩部。聘張志為所長。動物部教授，胡先施為植物部教授，蔣振黃為動物部副教授及助教二人。繪圖員一人。從事採集、研究出版各工作。

(8) 補助機關——該會補助機關，分學校、學術團體、教育及文化團體三類。先後曾受補助者，有中國科學社、地質調查所、中華職業教育社、大同商團、鎮南、復旦、武昌、中華、金陵等大學、文華圖書館、故宮博物院、工業實習社、國語社、傳習委員會、中華教育改進社、中國營造學社、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協會、中國地學會、中國合衆保險委員會……等。

附錄前北京外交部呈報美國庚款退還經過情形文 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為美國決定退回庚子賠款數額陳明經過情形仰祈鈞鑒事。查庚辛丑和約我國應付美國賠款折折合美金二千四百四十四萬餘元，按年計息四厘，自西歷一九〇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計三十九年，共利息美金二千八百九十一萬餘元，統計本利共美金五千三百三十五萬餘元。先是美國允我用銀償還，嗣因各國均定用金，未便獨異，遂亦折合美金，身為金款。惟我國所賠美國之數，較之美國所

用軍費及商民教士撫恤各項，核計實計，溢發實多。其時我國駐使與該特向商商議，英亦以用銀一節未能始終允我之請，卒乃允許減收，表示歉意。於一九〇九年起實行照還，計美國實收少收一千一百萬。其辦法我國仍照原分年交付，另由美國將溢發之數合計本利，即於所收款內將一部份退還。又將溢發之二百萬，除付私家損失外，尚餘一百七十七萬元，一並退還。此項退還之款，美國曾先詢我是否擬還民商，抑或移作他用。經據商與前商外務部一再函商，以為莫如遣派學生赴美游學。在我既得有得益，在美亦能滿意。乃即本此宗旨，向美咨商規定用途。此項美國減收賠款一部分之已經事實也。民國九年，我國擬請美國將未付賠款餘數，一併退還十年，駐美公使施肇基向各方接洽，即有人在各方提議。是年八月，經上議院通過三讀，並徵求下議院同意。下議院外交股通過，未經議事會及提此案。本年五月兩院一致通過，且經美國總統批准。前退還之數，據施肇基報告，在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已由本部於六月間，達以大總統名義向美總統申謝。在案。此次退還用途，據施肇基先後兩電報告，在對公使本質為無條件退還，由我國自行支配，用於文化公益事業。其始議員方面亦有議擬歸地。旋因下院委員會曾於衆議院意見，或主張准或主張還歸國債，請論解釋。部分議員仍主張用於中國文化事業為限之款。施肇基以開會期近，駁復再起爭執，故有人提出修正案不及決議，復遭阻礙。故對各方表示未便固執成見。迨至國會通過以後，美國紳士又有向該公

使以中合會委員會為請者。六月，美國公使復向施來函面談，亦以兩院議決案序，有損於發展中國教育及文化事業之踴躍，以私人資格請示宗旨，且亦以合組委員會為言。故一面由施肇基向美政府表示中政府之意，將此項賠款全用於教育文化事業，而又注意於科學之發展。將來擬委託中合會之董事會管理，由該會專員依照所示方針規定詳細辦法。並經本部將此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宣布。此近來美國決定撥行退還賠款未付餘款之經過情形也。此事在美國議院曾經波瀾，始告成功。後既有此發展，我自應在所定範圍之中安定辦法，以副友邦盛意。除將組織委員會暫定辦法各節隨時與主管機關悉心籌議外，合將美國退還庚子賠款前發經過情形，繕晰具陳，伏乞大總統鈞鑒。謹呈。

第二節 俄國

(一) 賠償退還及管理概況 民國六年，我國對俄宣戰，繼表示好意，允將庚款一部分，撥付五年，作為公債及教育軍券各種本息金。民九俄國不允，應行部份亦付作為七年長期各種債本息金。民十三，中俄締定，蘇聯政府允將賠款撥還。除贖價僅先各債外，完全用作提倡中國教育。詳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第五聲明書。如次：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一)蘇聯政府所撥還我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款項擔保之各種債先償清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

(三)該款於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此項協定由雙方全權代表（我國外交總長顧維鈞蘇俄國駐俄境內部分指撥公債本息數目表

年	份	應付指款數	指撥公債類別	本息數共數	比較數虧
民國十三年		三、一三三、四六四元	十一、二、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債券利息 四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二、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使領事債券利息 八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債券利息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二、三、 三、一三三、四六四元	二、九八二、〇〇〇元 六四四元	贏
民國十四年		三、一三三、四六四元	十一、二、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債券利息 四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二、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使領事債券利息 八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債券利息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二、三、 三、一三三、四六四元	二、九八二、〇〇〇元 六四四元	贏
民國十五年		三、一三三、四六四元	十一、二、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債券利息 四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二、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使領事債券利息 八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債券利息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二、三、 三、一三三、四六四元	二、九八二、〇〇〇元 六四四元	贏
民國十六年		三、一三三、四六四元	十一、二、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債券利息 四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二、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使領事債券利息 八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債券利息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二、三、 三、一三三、四六四元	二、九八二、〇〇〇元 六四四元	贏
民國十七年		三、一三三、四六四元	十一、二、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債券利息 四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二、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使領事債券利息 八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債券利息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二、三、 三、一三三、四六四元	二、九八二、〇〇〇元 六四四元	贏
民國十八年		三、一三三、四六四元	十一、二、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債券利息 四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二、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使領事債券利息 八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債券利息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二、三、 三、一三三、四六四元	二、九八二、〇〇〇元 六四四元	贏

俄駐華大使博拉寧（簽字）惟時俄款餘數，業經前北京政府抵押，至去年十一月，始成立俄國庚款委員會，我方委員二人，先後由孫元增、徐傑、李煜瀾（代理）、顧兆熊（代理）、湯爾和、張嘉璈、余文樞（代理）、查其創（代理）、朱有濟、林修竹充任。俄方委員二人，先後由伊法爾、蒙遜編（代理）、皮爾瓦尼克充任。曾受俄款補助之教育事業，計有前國立北京

九校、北京師範學校、京師地方師範學校、自政府與俄國結交，歡賀歸財部支配。今不詳論等教育經費，每月三十六萬元，仍指定在俄款項下撥給。

(二)據報以來各年份款數：自民國十三年份起，各年份應付指款數目表

年	份	應付指款數	指撥公債類別	本息數共數	比較數虧
民國十三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三年債本 六、五八四、五〇〇元 四年債本 一、三〇七、〇七五元 三年債本 二、八三三、七一五元 五年債本 六、三二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三二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八八一、九三九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虧 贏 虧 贏 虧 贏 虧 贏
民國十四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三年債本 六、五八四、五〇〇元 四年債本 一、三〇七、〇七五元 三年債本 二、八三三、七一五元 五年債本 六、三二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三二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八八一、九三九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虧 贏 虧 贏 虧 贏 虧 贏
民國十五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三年債本 六、五八四、五〇〇元 四年債本 一、三〇七、〇七五元 三年債本 二、八三三、七一五元 五年債本 六、三二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三二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八八一、九三九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虧 贏 虧 贏 虧 贏 虧 贏
民國十六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三年債本 六、五八四、五〇〇元 四年債本 一、三〇七、〇七五元 三年債本 二、八三三、七一五元 五年債本 六、三二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三二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八八一、九三九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虧 贏 虧 贏 虧 贏 虧 贏
民國十七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三年債本 六、五八四、五〇〇元 四年債本 一、三〇七、〇七五元 三年債本 二、八三三、七一五元 五年債本 六、三二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三二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八八一、九三九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虧 贏 虧 贏 虧 贏 虧 贏
民國十八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三年債本 六、五八四、五〇〇元 四年債本 一、三〇七、〇七五元 三年債本 二、八三三、七一五元 五年債本 六、三二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三二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八八一、九三九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虧 贏 虧 贏 虧 贏 虧 贏
民國十九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三年債本 六、五八四、五〇〇元 四年債本 一、三〇七、〇七五元 三年債本 二、八三三、七一五元 五年債本 六、三二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三二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八八一、九三九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虧 贏 虧 贏 虧 贏 虧 贏
民國二十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三年債本 六、五八四、五〇〇元 四年債本 一、三〇七、〇七五元 三年債本 二、八三三、七一五元 五年債本 六、三二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三二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八八一、九三九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七、一五二、二〇六元 九三九元	虧 贏 虧 贏 虧 贏 虧 贏

民國二十一年	八、五五五、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	八、五五五、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
	五三九九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五三九九元	三、三三三、	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二年	八、五五五、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			九、八七三、	〇〇〇元
	五三九九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八、三三三、	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三年	八、五五五、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	共計	九、八七三、		
	五三九九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八、三三三、		
民國二十四年	八、五五五、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				
	五三九九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五年	八、五五五、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				
	五三九九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說明
 (一) 緩付部分，庚子賠款總額百分之十，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計美金三六、五四五、六仙令。一〇本士，按照目前匯兌市價，每三先令三本士合規平銀一兩，又規平七錢二分，合銀元一元，約合銀元三、一三三、四六四元。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計美金五二、七六三、六鈔十先令一〇本士，約合銀元四、五〇九、七一四元。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止，所得賠款除還該部分撥備各債本息外，尚餘銀元三、七六二、二四八元。再由民國二十年起到民國二十九年止，可得銀元四、七一一、八九〇元，共計餘銀元四、七三三、一三八元。

(二) 停付部分，庚子賠款總額百分之十八、九七三、三六六，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計美金六、九三三、二九九先令。一〇本士，約合銀元五、九二五、六三六元。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計美金一、〇〇〇、九九八鈔二先令五本士，約合銀元八、五五五、三九九元。自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六年止，所得賠款除還該部分撥備各債基金外，尚餘銀元二、四二二、五四四元。再由民國二十七年起到民國二十九年止，可得銀元二、五五六、六一七元。

共計餘銀元四、八九二、〇五九元。

再上項美金折合銀元數目，係照目前匯兌約計，將來金價如有起落，則前項數目，難免不無變更，合併聲明。

第三節 法國

(一) 退還經過 民國初元，李煜瀛、蔡元培、汪兆銘、吳啟恆、張大傑，在巴黎發起留法界社，籌法教育。旋又創立留法學生會，因此引起法國各界之好意，遂便而有實現退款勤工儉學會。勤工儉學會，係對法國得緩付賠款五年，於是運動法國與學之志。歐戰既停，得對國得緩付賠款五年，於是運動法國退款與學，均認為時機已屆，即由留法留法社法界各界接洽結果，多表贊同。並為表示退還學之誠意起見，因創設里昂中華大學。民國十年，留法留法社聯合國內教育及農工商各界，組織退款與學籌備會，請願政府發給金達四萬三千餘人。民國十一年，由留法留法社法界各界，再往法國政府，將庚子賠款全數退還。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由法國駐華公使提出節略，交與我國前北京政府外交部。附呈若果，遂於同年五月九日及二十七日，與法國公使往返換文，商妥將法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充作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雙方訂立協定。其後法國政府，因歐戰後各國紙幣

與現貨比價發生差異，又要將賠款改按金元交付（意即指換金）。旋經外交部駁復，雙方爭執，開時表。久至於十二年二月九日，經特別國會議員會議，按法方要求，以金佛郎計算。但教育界及國會議員均異常反對。僅經眾議院否決。遂成懸案。至十三年十二月，國會議員無形閉會，僅准法國公使兩備，經國務會議多次討論，於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與法國駐華公使決定解決辦法。教育界人士以為未能完符，因於中法教育基金會委員會（會址在北平西交民巷七十一號）但法國庚款既大部份用以恢復中法實業銀行，所餘現金不敷支配，該委員會為謀中法教育基金確定，曾與中法銀行及中法法政府發生交涉，尚待解決。

(二) 委員會之組織 為明中法教育基金會委員會之組織，民國十四年四月間制定之該會組織大綱，經中國代表團籌備會總辦奉總則於次：

- 中法教育基金會組織大綱
- 一、組織 中國方面委員如下：外交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總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國立東南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廣東大學代表一人，中法大學代表一人。

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撥付與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作為該行發行五厘美金公債之擔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還清，按照所附逐年付款表辦理。

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將該項還本償還人應得之債券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為償還前項墊款之擔保。前項墊款之償還，當於本約定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款項收入時實行之。

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悉如數償清，則債券尚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對於中國政府仍負償還之責。該項餘額被還之款已匯上遞美金公債信託之總額，並因債務恢復原狀發生或有之盈餘，就應按照和辦辦法第八條歸中國政府所有，充辦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不得爭執。

三 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並將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厘美金債票用途，分列如下：

(一) 根據和辦辦法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還東債權人以原面額同此項債權人所有之債券。

(二) 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又附五厘美金債券償還表

拍賣年期	應還債券之張數
一九三五	一一九一八
二六	一二五二〇
二七	一三、一三五
二八	一三、七九一

應每年在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固有借款關係，為替代利息起見，願撥出五厘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每年至少為美金二十萬元之實款，該行並應設法於實行協定應付各款外，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二十四萬元之實款為度。

(三) 代付中國政府應付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四) 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

如實行前項各項用途之外尚有債票餘額，歸中國所有，以充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

四 作為擔保之債券，應按照和辦辦法以下列各項收入撥還之：

甲 管理公司（中法合辦）以代理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乙 由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財產所得之款，此項財產管理公司無代理權者。

丙 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中國政府	每年應付之款額
(以美金計算)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三 金元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三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三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三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三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三

丁 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滙轉美金五千萬磅所得之利息。

戊 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種讓有權之收入。

己 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營所得其他項利益。

五 還東債權人所有之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以後，應與其他債權人所有者享受同等利益，悉不歧視。特將中法實業銀行前條所列各項收入開列數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會檢查之。其收入之款項按照和辦辦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

六 美金債票上所載文字發行數目及其購買金額，應照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格式辦理。

七 中國政府得以中法實業銀行股東資格派員檢查發行賬目及還東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

八 凡本約定所未載事宜關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八日法國法律施行條件之規定，仍以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九日及七月二十七日兩國政府之各項換文為有數。

五十元之美金債券共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之本利總額	二、七九〇、三五〇、〇〇〇 金元
總額數目一號至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號	二、七九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三七五、〇〇〇
	二、七九〇、三三七、五〇〇

二九	一四、四七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三	二、七九〇、三八一、〇〇〇
三〇	一五、二〇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三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〇
三一	一五、九六六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三	二、七九〇、四一〇、〇〇〇
三二	四一、五三三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四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〇
三三	四三、六〇八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四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〇
三四	四五、七八九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四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〇
三五	四八、〇七九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四	四、〇二八、八二二、五〇〇
三六	五〇、四八一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四	四、〇二八、八二二、五〇〇
三七	五三、〇〇七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四	四、〇二八、八二二、五〇〇
三八	五五、六五七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四	四、〇二八、八二二、五〇〇
三九	五八、四三九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四	四、〇二八、八二二、五〇〇
四〇	六一、三二二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四	四、〇二八、八二二、五〇〇
四一	三九、六六一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三	二、七九〇、三七七、五〇〇
四二	四一、六四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三	二、七九〇、三七七、五〇〇
四三	四三、七二六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三	二、七九〇、三七七、五〇〇
四四	四五、九一三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三	二、七九〇、三七七、五〇〇
四五	四八、二〇九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三	二、七九〇、三七七、五〇〇
四六	五〇、六一九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三	二、七九〇、三七七、五〇〇
四七	五三、一五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三	二、七九〇、三七七、五〇〇
共計	二、八七七、八七八	七五、三二四、四三三、〇八	七八、三二四、三九八、五〇〇

第四節 比國

(一) 退還之經過 中比退款運動，實導源於中比教育運動。查中比教育運動之分支也。民國元二年李煜瀾法入歸國，創辦留法協會，介紹學生赴法留學，先後百餘人。然名為留法實則留比者亦不乏人。其後蔡元培、陳延炯、汪兆銘及法入陸運，繼而留法協會，介紹赴比留學者百五十人，而駐比國領事魏工樂大學為最多。中比邦交之日益親善，即從退款與學之款項也。民國七年歐戰告終，北京大學教授王雲五君，發起聯合同志請各國退還庚子賠款為我進修教育之用，並擬計劃書由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君發起贊成，餘委員赴歐分，并請駐歐調查員陸運、陸運、李煜瀾等，相與贊助，赴法專員，張注意及此，李煜瀾乃移鑒於北京大學及留法協會，即以退還庚款一部分，為擴留學及興辦留法學工教育經費。遂受委託赴法運動，於時江蘇教育界亦聯合各處學界發起退還庚款教育調查會，選舉代

表赴歐分向英法比德俄國退還賠款與辦教育，西南當局亦委託莊君兆祥與顧爾等赴歐調查教育並請願退款，且事致力於法比二國。民國八年李煜瀛返國即由北京大學駐歐通員請英法兩國進行仍依中法教育運動方法，與北京大學教授顧爾商討籌措辦法旋由法赴比，亦與北京政府各其接洽退還款項與籌辦工農大學主張與中國合組「中比大學」，大學校長亦曾請此政府補助經費，並希退還賠款。民國九年顧爾歸由歐得國法俄國與同赴北京與俄國大學，晤校長馬路，計留五日。馬路復主張如與工農大學合組「中比大學」，可望此政府補助經費，並因此可促成賠款退還。因議決定與工農大學合組「中比大學」。並決由學校附近擇一適宜地，對建立中國學生宿舍，即於是日將宿舍地址擇定。俄商即由歐寄函法政府，言北京大學續編要亦大體時定。俄商即由歐寄函法政府，言北京大學及中法大學北京等處當局，并請各教育領袖長施爾亦許以力助以期其成。是年冬由粵會長陳君存捐助隨十二萬俾即作為設備之用。十年由湖南直隸兩省教育會發起全國學界聯合請願友邦退還賠款，並請各連四萬三千元。十一月冬推爾爾代表赴法此分途發還。隨先抵巴黎十二月行抵比原將願書向中法教育新國會各界要人遞交，面為陳說。除接洽教育新國會外，尤致力於其政府當局，首先見比教長梁甫，又由莊比君與法員會同謁比外長薩斯巴，及殖民總長高爾克，一時比京輿論亦為宣傳，各界人士多表同情，而致力尤多。為此前教長梁君與法員薩斯巴，曾於報端刊日報發表一數千言之論文，題曰：「中國與吾人」，指斥賠款來

源之失當，並謂退還中比教育之成，即為中比邦交親善之動機。據路以核，同情者愈眾。駐比公使王泉慶乃約薩爾再赴比，與法比各要人於使署，且稱此舉政大巨國家銀行總行，亦當基於此舉，接洽若否。據言：本人對於退還賠款願盡力，但此案必經經過，且此國外交係向以英法為轉移云。自法比兩國商辦人又復努力進行，至於運動完全成。其後法比已正式退還我國政府乃探例向此國政府正式要求，成立退還款項。此比國庚子賠款退還之緣起及當時運動退款之經過情形也。至此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為關平銀八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五十四兩。按每兩平銀一兩折法金三佛郎七五〇，再加入預付利息，共合成法金六千九百四十四萬七千零六十一佛郎一四八。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比國與協約各國取一救辦法，允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截止。緩付五年之期屆滿，所有對於此項緩付五年內賠款之虛盤，比國政府向我國所提出之辦法，則與各國並不一律，係將前項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止所有緩付之五年分賠款，按月隨同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月底止之應付賠款，一併照付。其結果即在此項緩付部分賠款未曾還清以前，中國政府逐月所付賠款改為緩付，而賠款總值仍仍繳至一千九百四十年（即民國二十九年）為止。並不延遲。但查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分起應付該國賠款，至民國十四年八月間向存儲法蘭克並未照付，其情形亦如法國要求以金幣交付賠款，故對於中國政府以抵償應交付之款拒絕收受。嗣因中法間賠款問題屢經解決，中比國之賠款

問題遂以起。由中國政府與比國駐華公使薩爾德商，乃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中比兩國政府成立解釋比國部分庚子賠款撥交。該項撥交大數辦法，係由中國政府承認將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月底止（按此中法兩國應還五年之賠款及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分起至民國十四年八月月底止之三十個月存儲法蘭克之款，均照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按每月賠款變分順序償還，故其好款終了之期仍為原來賠款終了之期，並無變動）。此比國部分庚子賠款總額本金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前四層一千九百零五年所採用之雙隨方法計算，由比銀行一次墊出，交付比國政府。中國政府應將知總稅務司，將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之關稅，先行按月償還。比國銀行墊款，墊款償還後，即以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交與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國教育公益事業之用。前項協定成立以後，總稅務司每月所繳之比國部分庚子賠款，均按月與與比銀行，先行償還該行墊款。所有由中國政府發還之獎金總值券其數自為美金五百六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一之四角二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總額純未之數）至分償券外別本島總數則為美金九百零四萬四千四百零二元六角八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餘額純未如入預付利息之數）。逐月所付本息款項，是數將準比銀行墊款償還以後，即應逐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按準比銀行墊款合同，其墊款總數為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即此項賠款當時所欠純

本之數)但合同規定係按九四扣交,故華比銀行記入中國政府之墊款應增為法金三千元零九萬八千零九十六佛郎九十八生丁(該墊款仍係按佛郎計算)。前項應行償還華比銀行墊款,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份起截至民國十六年五月間,除業已將墊款本息全數還清外,計民國十六年五月分應付之月款,尚餘法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按照原協定墊款償還以後所餘之款,應即歸還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中比兩國政府為確定支配用途起見,特再由中比兩國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開始協商辦法,結果將民國十六年五月份止之餘款,適同自民國十六年六月分起至民國十七年三月分止之十個月間款,歸中國政府撥回應用。並應於此項歸款內留法金十萬元,用於道回及周濟難民之中國人。所有自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月所收之關稅,即作為發行獎金債券之擔保。此項獎金債券之用途,係以百分之四十撥交離海鐵路充向此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三十五撥交其他中國國有鐵路亦充向此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中比兩國教育慈善事業之用。並將此項關稅償還期限再展長十個月,原應截至民國二十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年)十二月月底為終了之期,經此次協定之後改為截至民國三十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月月底終了。此為第二次協定。此兩國部分庚子賠款交還經過及其協定之訂立情形也。

茲附錄兩次協定知左
甲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中比協定

此國政府承認庚子賠款餘額,得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算,其存儲海關之三十個月變分,一俟華比銀行將本協定第二款第二項內所云之存款交與此國政府時,悉數交與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通知稅務處知照總稅務司,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存付之款,應與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到期之款,由海關同時按照一九〇一年四號金價比國賠款估價之存款表付給。

二、中國政府向此國政府承認將應付比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以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照從前辦法,每月交與華比銀行。中國政府將得比國政府同意,將庚子賠款餘額本金二一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此項存款由華比銀行一次交與比國政府。其解決賠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附屬之合同。該項所有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總稅務司按月交付華比銀行之獎金款項,先用於償還此項賠款之總額。

三、華比銀行將該款全數償還後,其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交與此委員會充作此教育慈善公共實業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此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國保國

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按照本協定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第一項,所有由總稅務司交付華比銀行之款項,應立獎金總債券一張。
乙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中比協定

按照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中比協定,雙方議定附件,前由華比銀行交與中國政府之墊款,本料現已全數歸還,現中比兩國政府復協定所餘庚子款之支配方法,即按照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協定內所列之條件,將已付及應付之獎金連同一九二七年五月分所餘之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仍由海關總稅務司自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一九〇年十二月止按月交付華比銀行。

第一條 自一九二八年四月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按照全部債券規定由海關按月繳付之款,應支配如左:
一、該款中以百分之四十撥與離海路,充向此購買材料之用,惟須經交通部核准,並按照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該路借款合同辦理。
二、該款中以百分之三十五撥與離海路以外之中國國有鐵路,撥交通總長之命,充向此購買材料之用。
三、該款中以百分之二十五交由依照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協定組織之中比委員會支配,為中比教育慈善之用。
第二條 為便於支配及使用全部債券所規定之一百五十

三次發份及單份按月撥付之款，其用途經第一條載明者，現擬按照前項還本付息，將該款發行美金債券，即以此款作抵，並照第一條所定分配辦法於最短期內支配之。但在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以前，如該項債券之交付尚未實行，則承受撥款者及中比委員會，得向華比銀行在滬開辦第一條撥付之一百五十三次月款內，直接支用，以便分別用於第一條所指定之用途。

第三條 所有一九二七年五月分之餘款，暫留後由海關撥又附美金債券表 此債券為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分	券	數	年	份	(四層)
第 一	號	一九二五			
第 二	號	二六			
第 三	號	二七			
第 四	號	二八			
第 五	號	二九			
第 六	號	三〇			
第 七	號	三一			
第 八	號	三二			
第 九	號	三三			
第 十	號	三四			
第 十一	號	三五			
第 十二	號	三六			
第 十三	號	三七			
第 十四	號	三八			
第 十五	號	三九			

十次應撥華比銀行之款，現在即可經由中國政府之支配。在此款內以美金十五萬元充外及高價費，其餘之款充作雙方有利之行政費。

第四條 中國政府照令稅務處修改稅務司，將按第三條撥付中國政府之款，自一九四一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展長十個月，每月由海關撥付華比銀行美金五萬八千零二十三元六角，以償還該項之款。此項月撥之款，仍照第一條所規定之比例及用途，由中比庚款委員會與承

分	券	數	年	份	(四層)
第 一	號	一九二五			
第 二	號	二六			
第 三	號	二七			
第 四	號	二八			
第 五	號	二九			
第 六	號	三〇			
第 七	號	三一			
第 八	號	三二			
第 九	號	三三			
第 十	號	三四			
第 十一	號	三五			
第 十二	號	三六			
第 十三	號	三七			
第 十四	號	三八			
第 十五	號	三九			

受撥款者之附隨配之。

第五條 所有實行本條定一切收支事宜，遵照前項規定，對委託華比銀行辦理。

凡本條前項規定之一切撥款事項，應由華比銀行及承受撥款者或中比庚款委員會同解決之。

第六條 本條定之施行，應由中國政府通告華比銀行並稅務處知海關稅務司查照。

分	券	數	年	份	(四層)
第 一	號	一九二五			
第 二	號	二六			
第 三	號	二七			
第 四	號	二八			
第 五	號	二九			
第 六	號	三〇			
第 七	號	三一			
第 八	號	三二			
第 九	號	三三			
第 十	號	三四			
第 十一	號	三五			
第 十二	號	三六			
第 十三	號	三七			
第 十四	號	三八			
第 十五	號	三九			

第十六條

四〇

四八二二五九三六

四〇二八八二八(單行十二個月)

(二)中比財政委員會之組織 該委員會之組織,具見於委員會章程,附錄於次。

甲 中比財政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中比委員會之設立,係根據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五日條約,經民國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條約所改訂及補充者,其目的在於支配撥給中比學術及慈善事業之款項。條約附件附按照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八日條約之規定,委員會亦得支配總備中國政府十個月款項之百分之二十五之款。

第二條 委員會地址設於上海。

第三條 委員會正式組織時即行成立。

第四條 委員會得受捐助遺贈,以充實於該會事業之用途。

第五條 按照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條約(〇)款第一條之規定,委員會得支配撥給中比學術及慈善事業之款項。

第六條 委員會由中比兩代表團組織之,每一代表團之人數至多以六人為限。

第七條 大會時每代表團無論人數多寡,僅有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決議案,應經兩代表團一致之同意。

第八條 每代表團內應選舉正副委員各一人,任期六個月,再得連任。其各票應通知委員會其他委員。每代表團之委員由各本國政府遴選,任期五年,任滿得連任。并得遴派佐理員,其條件一如委員。遴選委員出缺時,由關係政府派

員補充。

第九條 大會之主席由兩代表團之委員互為代理委員員輪流擔任。

第十條 委員會開幕第一次大會之主席,由中國代表團之委員長擔任。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

第十二條 委員會設立一秘書處,設秘書二人,中比兩籍各一人。秘書處職務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進行會務所必需之經費,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

第十五條 委員會撥給款項得採取下列方法之一。

(甲)捐助辦法。

(乙)一次補助金。

(丙)每年津貼。該項津貼通於委員會解散時截止。

(丁)借貸或入股辦法。

(戊)抵押辦法。

第十六條 委員會應編取一切事務報告,及搜集所有保證書,以補助津貼貸款入股抵押各種名目支出之款項,切實用於撥款之目的。

第十七條 委員會得隨時情形,規定認為適當之監視或稽查條例。

第十八條 凡承受指撥款項者,無論如何程序,委員會應將

規詳細內載有檢查方法常年報告及取消權利等各種例交與遵守。

第十九條 委員會解散時,所有賬目及檢查帳目,移交其他機關或官廳之程序,應先行規定之。

第二十條 委員會若與承受撥款者發生意見,應請公斷二人共同處決。由每邊各指定一人。若公斷兩人之意見仍屬懸峙時,即由該二人公請第三公斷人為最後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應遵照委員會支配之款項或債券時,應由兩代表團之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共同簽字。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應將進行業務議決案件,及已撥款項,每年編製報告書,附具賬冊,呈報兩政府。兩政府有隨時向該委員會調查之權。

第二十三條 該稅務司撥存等比擬行之款項,截止後,至遲不得逾一年,兩政府應以交換照會之手續,將委員會解散之。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應預先進行撥款事項,俾有款項,得以撥款支用,并應編製賬冊,呈送兩政府。其所有案卷,則移交兩政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得指定機關或官廳,託其監視各種撥款事項,如貸款入股抵押等之進行,惟中政府或比政府得否認之。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存在時,若遇有兩代表團間意見分歧等事不能執行任務,應由兩政府以外交談判解決之。

(三)委員及職員

(甲)中國代表團

委員長曾宗聖

正委員沈鴻烈 原爲徐文傑

副委員沈鴻烈 蔣履福 陳儀 陳建三 金寶善 葉

秘書劉昌

佐理員吳汝忠 田守成

(乙)比國代表團

委員長賈培安(Lambert)

副委員長魏赫德(Weyerd)

正委員愛勒斯(Henr) 胡培德(Hibert)

副委員培爾爾(Bernard) 密斯德(de Meester) 拉風德

(Lafontaine) 佛爾索(Davydenbour)

秘書吳 啟

常務委員胡民啟 曾宗聖 賈培安 愛勒斯

(四)支那比國庚子賠款之現況及今後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計劃：此國退還庚子賠款與他國退還情形概有不同。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第一次協定成立後，即按月所收關款儘先償還比銀行。一次協定此政府抵償庚子之款項，逾十六年五月準比銀行款款完全償清後，十二月八日即成立第二次協定。其辦法將該款數款撥出一部分作爲雙方有益之行政費用，其餘餘款撥充獎金五百萬元，以四分之三由庚子賠款充向比國購買鐵路材料之用，而歸中比庚款委

員會直接支配者僅佔四分之一，即獎金僅一百二十五萬元。其支配款則以百分之六十用於此教育事業，內六十分之五用於此學術之交換，六十分之二十用於中國學生留此學費，六十分之三十五用於此教育事業。至其餘百分之四十，則用於此國衛生慈善事業。其分配方法：(甲)撥已辦之教育事業有成績及年代久遠者，給予一次之補助費，如北平中國大學北平工學院等；(乙)擇已辦及創辦有益之事業，由本會指定存款逐年補助者，如中比友誼會北京中比大學聯合會補助留此學生六十名研究各種科學成績顯著及創辦上海留博醫學時不收學費等；(丙)擇有益性實業暫時墊借，後由主管機關償還，如發登平漢鐵路，臨城煤礦此員欠薪及貧道回國是也。此國庚款由本會支配者爲數不多，已經一次支配淨盡，今後發展教育文化事業，早應自設。夫退款與舉，係遵照遺教所規定，是以中央委員蔡元培、李煜堂、胡民啟向中政會提議請照中央規定庚款保息原則，以繼續應用。此國退還庚款爲教育文化基金，以五釐分息，由中政會審查核議通過，故此後全額撥還部撥用此國退還庚款之利息，以圖教育文化之發展也。

中比庚款委員會補助留此學生暫行章程

- 一、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以上年期內補助學生名額定爲六十四名。
- 二、此六十四名額，計分全費五十四名，半費二十名。

- 三、每名每年全費此幣一萬五千佛郎，半費每年七千五百佛郎，其年度以自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爲一學年。
- 四、各高等學校名額之分配，依照該學校之建築、名譽、設備以及最近五年內中國學生在該校肄業之數目而定。至於以後四年，按照附屬辦理。
- 五、補助學費之分配，應由各學校當局每年在校內選擇成績最優者而定之。同一學校分爲數學系，而給補助費數無歧異，但視考試所得之分數爲標準。倘成績彼此相同，則給予該生家計較優者。
- 六、選擇學生，於每學年之終行之。由學校通告大學聯合會，附行學費，再由該聯合會報告委員會。如各大學意見一致，可以在每學年前發付學費，譬如第一次學費於一月份撥付。
- 七、在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預備科，得視爲高等教育。
- 八、如學生患有疾病死亡或遭意外或自負債，委員會不負責任。該委員會負擔學費此幣一萬五千佛郎或七千五百佛郎外，不負其他責任。
- 九、學生於至少三年期內得有補助費者，則畢業時得特別優厚川資。
- 十、凡學生如已畢業而仍有志專攻博士學位或研究一種專門學術，得將特別情形隨時核辦。
- 十一、中國學生在中等學校者得給半費。(此項中等學校指明持有該校文憑即可進入大學肄業者。)

付清計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磅五十生丁，此項付款由華義銀行一次付與英國政府。其履次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條款。

二、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通知稅務司，將中國應付庚款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按照商議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右之價值，一倍折合美金，按月付與華義銀行。此項付款，應儘先完全償還上述銀行，按照本協定第一款墊付英國政府之款項。

三、華義銀行墊款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司按照第二款每月付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充作中國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英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國關係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英國政府承認該業已存儲及將來存儲海關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十七個月款項悉數交與中國政府支配。

五、按照本協定第二款所有由總稅務司交付華義銀行之款項，應立換金總債券一張。
關於第三款所交中義委員會之款項，另於同日換文規程，凡有款項先行充作公益工程之用，如中國國內有泥路、鐵路之修補江堤橋工程及其他中國國內興辦各項工程。

分債券總數 年債(四厘) 美 金 數 每 月 美 金 數
第一號 一九二六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八三

有經驗之機械工程。其次充作專辦工程海關商埠及改良北京市政之用。並實行上項工程之需用材料應由中政府在英國用投標法向條件最優之廠商訂約。為實行上項公益工程，在工程期間內，中政府當延用中國工程師各若干名。
又第四款內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庚子賠款，改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算。亦另於同日換文中規定。

(二)中國政府與華義銀行訂立之合同，根據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中義協定，同日中國政府與華義銀行訂立合同如左：
一、本合同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民國十四年)訂於北京。一方面由財政總長李思浩代表中國政府，一方面由銀行經理戴德福代表華義銀行。
二、華義銀行按照所訂協定所立之總債券交到該行時，承充為中國政府發行該政府法幣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磅五十生丁。此款即係華義銀行充發中國政府法幣一萬零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磅即九十五生丁之實數，由華義銀行以百分之九十支款。
三、華義銀行交付英國政府款項之日，即在其項上將法幣一萬零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磅即九十五生丁記入中國政府存款。

五生丁記入中國政府存款。
四、墊款利息每年九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一次。
五、墊款償還按照中義協定第二款辦理。自中華民國十四年(附曆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總稅務司每月以美金交付華義銀行之款，由該行商准附政府或其代表，換成法幣傳即。上項交付之款，專充償付墊款之用，至本金利息完全償清為止。所有兌換之數，自兌換之日起至週五日後即在華義銀行帳上記入中國政府存款。

六、墊款全部償還後，華義銀行即將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載之債券交與中義協定所組織之中義委員會。
七、本合同繕成三份，以一分存中國政府，一分存華義銀行，一分存駐京英國公使館備案。
八、本合同繕成三份，以一分存中國政府，一分存華義銀行，一分存駐京英國公使館備案。
九、中華民國總債券計美金一千七百五十八萬七千零六十一元四角五分存於華義銀行，至中政府與華義銀行合同所載之款項完全償清為止。隨後即將本債券存款於按照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協定所成立之中義委員會。華義銀行仍照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辦法，於每月收到中國海關付款時，將存款總一紙，每屆年終，交付中國政府分債券一張，以盡中國政府之責任。

分債券總數 年債(四厘) 美 金 數 每 月 美 金 數
第二號 一九二七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八三
第三號 一九二八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八三
第四號 一九二九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八三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八三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八三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八三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八三

第五號	三〇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三八三	第十五號	四〇	一、五二、九三九三二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六號	三一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三八三	第十六號	四一	一、三五、一九六八五	八七三三、三八三
第七號	三二	一五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七號	四二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三八三
第八號	三三	一五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八號	四三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三八三
第九號	三四	一五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九號	四四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三八三
第十號	三五	一五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二十號	四五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三八三
第十一號	三六	一五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二十一號	四六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三八三
第十二號	三七	一五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二十二號	四七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三八三
第十三號	三八	一五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二十三號	四八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三八三
第十四號	三九	一五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三) 中義庚款委員會之組織 該會於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組織成立。所擬定之委員會章程取其有關於教育者列於左方：

第十二條 委員會撥款項，將採用下列辦法之一：

- 甲 捐助辦法：
 - 一、一次補助；
 - 二、按年津貼（但此項津貼至遲員至委員會解散之時為止）；
- 乙 撥買擔保債款或股票為息；
- 丙 抵押辦法；
- 第十三條 委員會為切實用於撥款目的起見，應採取一切事務擔保或保證；
- 第十四條 委員會得隨時情形規定認為適當之監視或權限條例。

第十五條 凡承受撥款項者委員會得酌量檢查其規章細則及常年報告。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決支配之款項，應由兩國代表團主席委員或代理主席共同簽字。

第十七條 委員會應將進行會議議決案件及所撥款項呈報兩國政府。

(四) 委員及職員

- 委員長 李煜瀾
 - 委員 蔡元培 張人傑 李煜瀾 王寵惠 蔣夢麟 韓道明
 - 秘書 劉壽昌
- 第六節 英國
- (一) 還運之經過 民國十一年冬，英政府宣佈，中國應付未到期之庚款，即將還運中國，非有有益於兩國教育文化事業之用。嗣因英國國會舉行改選，內閣亦有變更，事遂擱置。

追民國十四年六月，英國會正式通過「中國庚款案」，此事始得完全確定。按以關於用途不免事研究之必要，乃成立諮詢委員會，計有英委員八人，華委員三人。十五年該委員會組織代表團來華調查，並徵集退還庚款用途之輿論。同年該代表團呈報後，中英兩國換文，即以之為根據也。

十九年九月，中英兩國正式簽訂換文，我國政府同意將退還庚款撥充附設諮詢委員會代表團之意見，作為教育文化事業之基金。其後計劃對教育，將該款備充整理及建築中國鐵路暨其他產業之用，以其息金用於教育文化事業。當探辦諮詢委員會之建議，組織董事會以司管理支配該全部庚款之權。二十一年四月，國務公布該會章程，并派張朱家驊等十五人為董事。

附錄 英藍溥森公使視外交部王正廷部長照會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英國教育駐華全權公使藍溥森 接准貴部長照會

內閣：「查貴國政府曾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間宣佈英國部分庚款餘額，嗣後將用於中英互有利益之事業，茲本部長深望貴國政府即將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全部交還中國政府管理。」

該款實行交還以後，中國政府對於該款擬定於一九二二年中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之大意處理之。該項報告書內之大意，當使下述之董事會加以注意，於中國政府以為第一非宜以該項庚款大部份作為基金以備日後應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所稱教育事業之用。即自中國政府視之，關於設立基金最有利之計劃，莫如將該項庚款，即現在存儲款項及將來應交款項之大部份，整理及建築中國鐵路並投諸其他中國生產事業。至管理分配及處置上述基金，中國政府將設立一董事會，該董事會中當有英人數人在內。

關於中國之建設與發展，中國政府因鑒於整理中國現有鐵路之異常重要，準備將現存及將到期之款之一部，為整理該項鐵路之用，內中英與英利益特別有關之各鐵路，尤當首先注意。

以交還之庚款，或以該項庚款所得所借得之款，整理並建築鐵路及經營其他生產事業時，應顧及現有契約內之條款；但如以該款在國外購買耐用材料，包含精機、機車、車輛、鋼軌及他種設備器具時，當向英國訂購之。

為早日實施該項計劃，並使中國政府充分滿意起見，中國政府曾備同意將現存之款全部移交於在倫敦設立之材料委員會，以便向英國工廠購買精機、機車、車輛、鋼軌及他種材料，唯中國現有鐵路與他項生產事業之用，此種材料委員會

以主席一人，即在倫敦之中國外交代表及中國鐵道部代表一人，及其他四委員組成之。此其他四委員由英外交部長以殷實而有商業經驗之人員一名，擔任於董事會，由中國政府與董事會商議後隨時派充之。該委員會所有之入款，無論為本國會內所指明應交付於該委員會之款，或從他國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份之存款或投資中所得之款，應免除各種捐稅，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立並監督實行各種契約，俾在中國供給與交付中國政府時需要訂購之英國製造之發動機、機器及其他物品與材料。

二、按照本國會所定條件，以該委員會收到之款履行契約上或與各種契約有關之義務，及支付委員會之費用，並以無須立即用於此種用途之款設立儲金，俾可供給將來中國政府之同樣用途，及該會自身之費用，所有將來應付之期款到期後，由中國政府交付於英國政府在英代表，該代表以一半交於在倫敦之材料委員會，依照與上述相同之方法及同樣之目的使用之，其餘一半交於在中國之董事會管理之。

在英國用去之款，當作為中國董事會對於各鐵路及其他生產事業所付之借款，應支付利息及擔任最高清償，並應將儲蓄賬目隨時送交該董事會。凡清償該項借款本利之款項，均應交付該董事會，由該董事會即行用諸教育事業。又准貴部長照會內開：「查本部長為英國部份庚款處理問題，在本日照會內述及在倫敦之材料委員會，關於該項

料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及執行職務，茲聲明本部長之了解如下：

- 一、該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主席除外）定為三年，可以連任，但委員無權何時得辭去其職務。
- 二、委員會之執行職務不因委員人數之缺少而失其效力，但無個人之法定人數時，不得為任何決議。
- 三、委員會因正當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設立辦事處員並在用辦事職員，專門顧問，會計員及經理人。
- 四、委員會會指定之人簽登之，該項賬目及在該年內處理事務之大要，應作成報告，呈送中國政府並公佈之。
- 五、除上述條款及上述照會內所定之條件外，委員會得自行訂定辦事手續，並擬定該委員會或分委員會處理事務章程。

又准貴部長照會內開：「案准貴公使本日本日照會，以英國政府對於英國部份庚款餘額處理問題，具有下述之意見：「由該款現存之總數內，撥出五百萬鎊及三百萬鎊，分別贈與香港大學為教育中國學生之用，及在倫敦之各大學中國委員會為增進中英間文化關係之用，其給與各大學中國委員會之款項，應作為生利基金，即在其所得利息內撥出款項，為聘請中國名人在英國講演經費之用。」等由。茲本部長聲明中國政府對於上述意見表示同意。各等語。均據本公使轉達本國政府，茲將本國政府訓令轉為譯復如下：查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將利用庚款餘額之提案，至為欽佩贊同。中國政府對於貴部長之了解，即提議之倫敦

購料委員會，所有入款，無論為費部長上通兩會內核明應交付於該委員會之款，或從無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份之存款或撥兵中所得之款，應歸各種捐稅各節，均認為無誤。英國政府亦承認費部長關於該委員會組織，權限及執行職務之了解，擬就法案送請議會通過，俾生效力。英國政府深信該部之整理及經營，不但可以作為費重之教育基金，且可使商業興盛，以促進兩國相互的利益，而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擬向英國政府訂購材料之意，亦為感佩。所有費部長本月十九日照會第五節六節所送實現此種意見之辦法，英國政府以為必能從兩國均獲滿意，故對於此項提案，當欣然照辦。至於英國政府與中國官商及英國商行與外國合夥者所訂一切契約，自當遵守。故英國政府候必要之法案經議會通過發生效力後，定於自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悉數交還，並將留存之款，除去按照一九二五年中國庚款條例第一條第一節及同條第三節負擔之費用，及分別為各大學中國委員會及留滬大學扣去二〇〇,〇〇〇磅，二九五,〇〇〇磅二數外，均交付於該委員會。所有歸案應付之款，為兩水師會第一及第二節所述兩會內規定之方法，及條件外，由中國政府管理，相應照復費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有附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二) 董事會之組織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之組織，其詳於該章程條之於左：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章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管理中英庚款，特設中英庚款董事會，其組織如左：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二 庚款與教育文化

會機關設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有依國民曆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駐華英國公使照會內所開辦法，管理并分配英國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第四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一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以抽籤定之，董事得連任。

第五條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缺董事之任期，應以該補缺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點得由本會隨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

第九條 本會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僱用本職員。

第十條 董事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切賬目，呈送行政院核閱。

第十三條 本會得自訂議事及辦事細則，呈請行政院備案。

教育委員會 李書華(召集人) 案審總 王財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得以政府命令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 董事及職員，該會歷年董事及職員如左表：

第一任 二十年四月至	第二任 二十一年四月至
王家楨(常務董事)	劉瑞恒(三年)
宋子文(一年)	宋子文(三年)
賀耐(副董事長)	休士(三年)
馬錫爾(一年)	馬錫爾(副董事長)
陳其采(一年)	陳其采(三年)
李書華(二年)	李書華
康德聚(二年)	康德聚
葉榮梓(常務董事)	葉榮梓(常務董事)
程振鈞(二年)	程振鈞
曾紹淵(會計)	曾紹淵(會計)
楊納(三年)	楊納
曾榮甫(三年)	曾榮甫
卜隆(常務董事)	卜隆(常務董事)
顧德慶(秘書)	顧德慶(秘書)
朱家驊(三年)	朱家驊(三年)

本會與指定之常務董事三人，合組常務董事會，又得將現有機關捐款辦事便利起見，特設教育、財務、技藝等分組委員會，其人選如次：

李書華(召集人) 葉榮梓 宋子文 休士

財務委員會 曾錦浦(召集人) 陳其榮 馮錫爾 宋子文
技術委員會 曾榮甫(召集人) 顏德慶 程振約 康德聚

該會為處理日常事務，有事務所之設。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下設秘書、會計兩處。

(四) 退還庚款數目及其保管支配 庚戌款應退還之總數共為一千一百八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七鎊十三先令，利息在內。庚戌款之退還，係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起算，該會於一九三一年四月成立，在未成立前，退還庚款已積有三百

五十萬四千一百二十二鎊七先令七便士，是為積存款項。該會成立後，所陸續收到之款，則為期款。積存款項，照撥文規，由該會與該會之倫敦中英庚款籌款委員會保管。至退還期款，即由駐滬公使以一牛交該會，一牛交倫敦籌款委員會。籌款委員會所收款項，須以全數在庚款內。

關於庚款支配原則，已由中央政治會議規定，以三分

之二備充建築及整理鐵道之用，三分之一備作水利電氣等建設事業之用，(此三分之一之分額，經財政委員會得百分之四十，廣東治河委員會得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為(一)興辦航運事業，(二)辦理黃河水利，(三)興辦基本工業，各得三分之一。)但借用庚款之機關須給還年五厘之利息。此項利息由該會收到後，作為教育文化事業之用。該會已收庚款數目總額等如左表：

年 份	金 額	先 令	便 士	月 數	先 令	便 士
民國十一年	三四、四二七	〇六	〇七	二十三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〇九
十二年	四一三、二二七	一五	〇四	二十四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〇九
十三年	四一三、二二七	一五	〇四	二十五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〇九
十四年	四一三、二二七	一五	〇四	二十六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〇九
十五年	四一三、二二七	一五	〇四	二十七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〇九
十六年	四一三、二二七	一五	〇四	二十八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〇九
十七年	四一三、二二七	一五	〇四	二十九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〇九
十八年	四一三、二二七	一五	〇四	三十	四一三、二二七	一五〇四
十九年	四一三、二二七	一五	〇四	三十一	四一三、二二七	一五〇四
二十年	四一三、二二七	一五	〇四	三十二	四一三、二二七	一五〇四
二十一年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	〇九	三十三	四一三、二二七	一五〇四
二十二年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	〇九	三十四	四一三、二二七	一五〇四
				合計	一一、二八六、五四七	一三〇〇

(五) 教育文化事業之應用 該會成立未久，所借與各機關款項，為數無多。至所收利息，尚不足以及分配於教育文化事業之用。後經來續有成數，再行按前左列支配標準，除

撥分配 中英庚款息金用途支配標準 原則

中英庚款息金，以用於有永久紀念性之教育文化之建設，及有關全國之重要教育文化事業為原則，不得用以補助任何機關之經常費及臨時費。

用章

二、中英庚款基金應撥歸中央及全國各文化中心為適當之支配。務使事業集中，效果普及，以補充國內教育文化之缺點。

一、關於永久紀念性之教育文化建設

甲、關於中央者 建設大規模之中央圖書館及中央博物館（包括工藝、自然歷史及美術考古等館）完成後其經常費及臨時費由中央政府擔任之。

乙、關於全國文化中心者 分期補助國內成績顯著之各高等教育及研究機關必須建築校舍之經常費或設備費，特別注重農工醫三科。補助國內固有文化、史蹟、古物之保存。

丙、屬於各省者 分期於各省建設模範中小學各一所，或中等農林學校一所，完成後所有經常費及臨時費應由各該地方政府擔任之。分期建設應先就僻遠省分著手，逐漸擴充於若干年內普及全國。

丁、屬於特殊教育之建設 分期在全國大工業中心建設中等工業學校（包括工人補習教育），完成後其經常費及臨時費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負擔之。

二、關於有關全國之重要文化事業者
甲、設置中小學教科書獎勵金 請教育部擬定遴選教科書立中小學及中等農工兩學校教科書編製之組織及原則，凡合於此項原則之教科書，按其成績特別優異者，得由本會發給獎勵金。

乙、設置出版物獎勵金 獎勵高深著作譯作之出版，

而尤注重於高等教育用之教科書及參考書。
丙、設置出國留學學額及國外教育補助費：
一、設置出國留學學額若干名，由本會考選之。凡國內高等教育機關成績優異之助數，及各大學畢業生之服務於社會具有特殊成績或專門著作，得參加此項考選。

二、關於教育事業經本會認為應行補助者得補助之。
第七節 荷蘭
（一）通譯文經過 荷國庚子賠款總數為荷金三百零六萬六千零五佛幣林二八九。民國十四年十月，荷使面致節時於前北京外交團，代表荷國願將庚款餘額全數用於治理中國黃河之用，當即表示同意。惟因政變關係，此案未經議定。十九年六月，我國有移充河圖東方，北方兩大濬用之議。至二十二年四月，始由外務部與荷使換文，決將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付荷國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指定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及補助文化機關。

（二）用途之規定 荷款用途，按文中詳細規定，今錄其有關於教育文化者於次：
一、該交還之款，應以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即換幣五六七等節之規定，供作文化用途。
二、（時）
三、（時）
四、（時）

五、關於供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應即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積存現歸荷國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四十萬盾，作為文化基金。此項基金應交由中國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荷國阿爾斯得運博庫農科學院文學院院長，與該項大學校長所組織之董事會保管處理之。

六、為增進中荷文化關係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應交於中國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為該院事業補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為派遣中國學者及學生留學荷國之經費。此項比例，於必要時經中央研究院之聲請，可由文化基金董事會變更之。其留學學額之核准，應由中央研究院商同駐荷荷蘭公使決定之。又該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其餘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與荷國萊頓大學之漢學研究院，由漢學研究院將該款用以增進中荷兩國間之文化關係。漢學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每年應將上年所收款項核算精具報告於文化基金董事會。

七、在本金四十萬盾年息百分之五十三，與百分之四十

七折令之數目，分別確定以前，所有關於處理文化基金之用費，須由年息項下扣除之。在荷蘭政府已發各款扣除及利息核算完結以後，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所代表之數目確定之時，此項數目與第五節所載之四十萬盾之數數，應撥歸文化基金項下。俟該文化基金因此增加後，中國中央研究院及荷蘭屬領大學漢學研究所應得之年息部份，亦應照上節所規定之比例增加。

第八節 日本

(一)對華文化事業協定之成立 日本庚子賠款總數為關平銀三千四百七十九萬三千一百兩，每關平銀一兩折合日金一元四〇七，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日金一萬零六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元八八。原係撥用交付，經外交團交涉後，改用庚金交付。庚金之折合率，當時為每日金九元七六三，折合庚金一萬。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日本與德約各國取一致態度，於五年十二月六日，中國駐日公使汪榮寶與日本對華文化事務局長田澤博次，成立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日本政府庚款收入項下撥出經費若干，充對華文化事業之用。茲將協定各條款之於次：

- 一、日本方面舉辦對華文化事業時，應將中國方面有識階級之代表酌量見，十分尊重。
- 二、庚子賠款項下資金，主用於中國人所辦之文化事業。

至對於日本在(山)所已設之學校病院及其他現時日本各團體在(山)所設之文化事業，其補助專款關係(山)項下之資金支出之。

- 三、在北京地方設立圖書館及人文科學研究所。
- 四、在上海地方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 五、辦理前二項事業應支經費由庚款撥充之。
- 六、將來庚子賠款項下資金有盈餘時，應再舉辦下列各事業：

- 甲、就適當地點設立博物館。
- 乙、在濟南地方設立醫科大學，以病院附屬之。
- 丙、在廣東地方設立醫科學校及附屬病院。
- 七、對於第三項至六項所開各事業，設評議員會，以中日兩國人士組織之。其員數各評議員會約二十名，中日兩方各十名，由兩方協商，另選中國人一名為會長。
- 八、北京圖書館及研究所之地，由政府另價撥給。
- 九、救恤費之名數，應從修改慈善費或其他名稱。
- (二)設留日庚款補助費生名額 其在日本國內方面之對華文化事業，即為設留日庚款補助費生名額，共三百二十名。除內十名由中國教育當局在國立大學教授中直接選派外，其餘名額均在留日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中選補。由中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商得日本公使對華文化事業部之同意辦理。

附庚款補助留日學生學費分配辦法
民國十三年前北京教育廳公布
一 支給此項學費學生，充額為三百二十名，按各行省

衆議院議員名額，及撥負賠款金額之比例為標準，分省定額如下：

河北	二十三	江蘇	二十七	四川	二十四
浙江	二十二	江西	二十一	山東	十八
河南	十七	廣東	二十一	山西	十五
湖南	十四	安徽	十五	湖北	十六
福建	十三	贛南	十	陝西	十一
廣西	九	甘肅	七	貴州	六
新疆	六	遼寧	六	吉林	四
黑龍江	四				

- 一、每名每月應支學費日幣七十元。
 - 一、各行省應得名額，在留東官自費生中各補半數。如係單數時，得由自費生多補一名。
 - 一、官費生撥補前項學費時，其原有官費缺額，應照歷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通咨五校特約取締後留日學生補費辦法應與歐美一律辦理之原案辦理。但凡別缺費百分之官費生，其遺缺行按序補。
 - 一、各行省官費生如不願於前項學費時，得以各該省自費生遺補之。
 - 一、自費生不足額時，以官費生補之。
- 前項學費，依下列學校資格依次序補：
- | | |
|------------|----------|
| 甲、東京帝國大學本科 | 京都帝國大學本科 |
| 東北帝國大學本科 | 九州帝國大學本科 |
| 北海道帝國大學本科 |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
| 新潟醫科大學本科 | 岡山醫科大學本科 |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金澤醫學大學本科
 長崎醫科大學本科 大阪醫科大學本科
 愛知醫科大學本科 京都府立醫科大學本科
 熊本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本科
 大阪工業大學本科 東京文理科大學本科
 大阪商科大學本科 神戶商科大學本科
 廣島文理科大學本科 慶應義塾大學本科
 乙、早稻田大學本科 中央大學本科
 明治大學本科 法政大學本科
 日本大學本科 同志社大學本科
 東京基督教醫科大學本科 立教大學本科
 國學院大學本科 專修大學本科
 關西大學本科 東洋協會大學本科
 東京農林大學本科 日本醫科大學本科
 上智大學本科
 凡在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經濟學部者，於前項十六校本科在中華橫同時停儘免斥職。前項私立文學院學生及研究生，應先本科序補。

北海道帝國大學附屬水產及土木專門部 東京商科大學附屬商學專門部
 金澤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長崎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千葉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上田實踐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實踐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鳥取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三重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宇都宮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神戶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大阪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小樽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福島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大分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產根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和山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特設預科
 大觀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熊本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光澤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福生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廣島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金澤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仙台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明治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神戶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瀨川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德島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秋田礦山專門學校本科 神戶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水產講習所本科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福岡縣立女子專門學校 京都市立精選專門學校
 本料本科
 千葉縣立高等園藝學校 第一至第八高等學校
 本料本科
 松山、松本、青森、山口、水戶、山形、佐賀、弘前、松江、大府、浦

和、福岡、津、東京、高知、各高等學校
 東京商科大學預科
 新潟、岡山、千葉、倉府、長崎、各醫科大學預科
 大阪、愛知、京都府立醫科大學各醫科大學預科
 熊本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外國語學校本科
 大阪外國語學校本科 岐阜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高松高等商學學校本科 橫濱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高松高等商學學校本科 高岡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橫濱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長岡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福井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山梨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大阪府立女子專門學校 宮城縣女子專門學校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預科
 丁、東京物理學校本科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日本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商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 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東京女子大學本科 同志社專門學校
 同志社女學校專門學部
 乙項所列各大學專門部及預科
 前項官私四年制之專門學校，其預科一年，以本科論。
 官私立專門學校各項研究生及本科畢業後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學生，應先官私立專門學校本科序補。前項大學院學生，每者至多選擇二名，以現職在東曾由日本官私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本科，或國內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科畢業研究實習未滿二年並具有成績者為限。

氏、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及第一高等學校特別預科。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明治專門學校、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島高等師範學校、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各特別預科。

前項學生資格相同時，以年級之高下定之。年級相同時，以成績之優劣定之。成績相同或有疑義時，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舉行考試定之。

於各行省所定定額外，尚餘十一名，應由國內國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適合資格人員赴京研究。依照上列各校序補辦法，以本國為限。凡未經認可之官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或尚有未經列入者，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比照各項資格酌量增補。

解釋補助費分配辦法條文疑義民國十六年五月前北京教育部頒佈

- 一、實習研究生名額至多選補二名，官自費生各序補一名。其實習待遇與其他學生一律遵照規定事項辦理，非具有獨立性質可以任意儘先序補。
- 二、前項辦法內之辦法，係序補時恐實習研究生過多，致本科三四年級生向隅，故特設此規定。若稍後請求研究實習之學生，當然不適用此規定。
- 三、凡學生年領公款四百元以上者，作官費生論。四百元以下者，作自費生論。前項公款以領於政府機關或其他私立機關得有政府補助者為限。
- 四、凡官費生不足額時，得自費生酌補之。

前項不足額，指序補時無合格學生而言。但當國補後中途忽有合格學生發現，無論其為官費生或自費生，均應俟有缺額時依照規定辦法，儘先序補，以資調劑之缺額為限。

官私立大學學生，及由大學本科畢業從事實習研究生，應先本項本科序補。

官私立高等專門學校實習研究生，及由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從事實習研究生，應先本項本科序補。

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學生，應先本項本科序補。曾出身於國內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學生，無論其在東何種學校場實習研究，審查此項學生資格時，應分別其原本業學校為官公立為私立，以定序補之標準，與原案同一辦理。

前項私立學校，以曾經教育部立案者為限。否則不能認為有序補資格。

四年制及五年制之官公私立高等專門學校，其預科一年以本科論。

原辦法內有研究實習未滿二年者方准序補之規定，係對官自費生一律限制。

審查學生資格時有兩相比較必須實行試驗時，應函請學校代為評定之。

備考

本辦法自民國十三年由前北京教育部訂定公佈後，迭經增修，並補充解釋條文。

上列甲項所列學校內，由東京工業大學起以下計

六校，係民國十八年三月經國民政府教育廳核准增補公佈。

上列乙項所列學校內，由同志社大學起以下計七校，係民國十六年五月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增補公佈。

上列乙項所列學校內，未盡上列大學，係民國十八年四月并修，准由丁項更正，併入乙項。

上列丙項所列學校內，除本題專門學校以下計十五校，及丁項學校內所列同志社開專門學校，與未開乙項所列各六等專門部及預科，連同戊項所列長崎高商起以下五校，特劃預科，係民國十六年五月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增補公佈。

(三)廢止文化協定與修補庚款 自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成立後，我國人士，慷慨於此項不對等協定內容危險性之重大，頗反對前北京政府之所簽。故雖有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暨上海分委員會之組織，亦未能有若何進展。民國十七年後，國務院外交教育兩部陸續廢止前項協定，並准國務院由外部與日方一而交涉文化協定之廢止，一面依據歐美各國退還庚款前例，請將此後庚款退還我國。此案歷久未決，而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內我方委員已由該部宣布一致退出該會。此外關於庚款補助留學名額，施行以來，亦復流弊滋多。十八年七月間，該部明令停止序補，轉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通知日方，在廢止文化協定案未解決前，庚款支出暫停序補。同時通令全國，嗣後如有私人政府關係用參照，並不得妨礙日本文化事業部之庚款補助。

第三 教科書之發刊概況

清同治光緒年間，基督教會多附設學堂傳教，光緒二十二年舉行傳教士大會時，教士之主持教育者，以四學各科教材無適用書籍，議決組織「學堂教科書委員會」。該委員會所編教科書，不單舉國歷史、地理、宗教、倫理等科，以供教會學校之用，而且以各省各地傳教區之私塾、教科書之名自是始於我國矣。他現已散佚無從可考。然國人因之始覺前此業崇用書之不振，而研究新學者漸多。各地有志之士，又有深察學堂之弊，而公自編及私人發各學術團體報社書局等，亦漸注意於科學方面之撰輯發行。如同文館、廣學會、上海印書局、江南製造局翻譯館、益知書局、聚海書院、湖南書局、時務報社、上海譯書局、東亞書局、格致書室、潤學書社、天津德華書局、天津學堂、復學報社、求是報社、華英書館、匯文書院、博濟書局、山東文會館、福源書局、經書公會、尚賢堂、科學報館、昇學報館等所出版新學書籍，較於東西學書者，遂有千餘種之多。科學發達後，正式教科書遂相繼出現，有由學堂自編應用者，有由私人編輯者，有由書商發行者，有由日本教科書武譯而成者。自學部公布審定章程，除審查合格各書外，又有部編教科書。在商務印書館未成立以前，以文明書局出版之教科書為最多，多查書局每次之。光緒二十九年以後，各學堂教科書，大多數出於商務印書館。民國元年，中華書局開辦，亦以編印教科書為目的。十年，世界書局繼起，亦編印學校用書。獨而大東、開明、中國、光華、南京、北新各案，皆有出版，中以大東開明較為有聲。其他各案，皆未完備，銷行亦未甚暢，若有起見者。北平有文

化書社及立通書局，二年來雖亦發行教科書數種，但均中尋以上學校用書，範圍較狹，且文化書社出版各書，從未甚踴躍查也。

至關於教科書行政，民國成立，本部仍取舊定則度。民國令各書局修改舊存各教科書送部審查，照公布審查規則。二年特設編譯審查二處。三年又由大總統敕令另設教科書編譯處，訂定教科書編譯大綱。延至五年世凱病死，此處無形消滅。教育部於民國三年頒令查改教科書，改初小為國民學校，民元以來教科書，至此大有變遷。五年並定有修改教科書辦法。七年教育部頒布第一次重行審定之教科書書目。至八年教育部令國民學校二、三年級用舊課文，並頒布新式課程表，教科書體裁又為之一變。十一年學制改革，中小均分初高級，且高中設分科制，新學制等教科書隨之出現。十二年教育部為欲編審處，另設圖書審定處。十四年又改圖書審定處為編譯處，另設編譯館，未幾又改為國立編譯館，復設圖書審定委員會，後又改為圖書處。十五年國民政府成立，實行三民主義教育，於教育行政委員會之下，設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十六年公布審定章程。十七年大總統成立，通令中小學教科書非經審查不得採用。是年冬，教育部成立，又設圖書處，公布審定條例。十八年教育部公布幼稚園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由各書局各出新課程標準教科書，但除各大書局外，有未經呈送審查者。二十一年教育部編譯處設總辦，另設國立編譯館審查教科書，改由編譯館辦理。由教育部執行。是年冬，教育部公

布中小學正式課程標準。二十二年春季以來，各書局多隨事新編正式課程標準教科書，其按前標準行課程標準者，有效期間可至二十四年夏期。此後在二十二年秋季一年級始業之學生，須採用新標準之教科書。查其最近送審之教科書，有腐敗之復興教科書，大東之新生活教科書，中華書局之新課程標準適用各科教科書，及商務印書館、世界書局等十二種各科課本，開明之開明各科課本，在光復書局各科課本等數十種，以值二十二年秋季結案之用。教育部於二十二年五月，又組織編譯館中小學教科書編譯委員會，聘吳棟樑為委員，已經着手進行編譯。一種中小學校標準教科書。此我國自有教科書以來之概況也。茲將歷年教科書行政，暨所出教科書列舉於下：

一、同治六年，江南製造局設翻譯館，翻譯格致、化學、製造各書。德國福爾德保德德文器機務須知二集，代數學六本，化學彙原六卷，化學分原八卷，化學考原八本，光緒五年，林樂知譯編昌捷遠格致書四種，化學須知一卷，方尼阿特譯法蘭西化學源流四本，後有經學堂採為教科書者。

二、光緒十年，廣學會開辦，其出版之目的，雖不在教科書，而其所編之歷史、地理、理化、倫理、宗教等程度稍高之書籍，亦多為當時學堂所採用。

三、光緒十五年，江南製造局本，謝家榮編算學三種，日本版盛岡藤田譯算學一本。

四、光緒十六年，基督教教育會又組織有教科書委員會，編譯通用之教科書，以應教會學堂之需要，各科均備。

- 五、(按)至光緒二十九年止傳書收入達萬餘元云。
光緒十九年,由江中西方院潘恒文謝洪賓諸人組織
信山美華書館活版印行,搜羅舊文,關係僅具作中學
堂程度之教科書云云。此外又有王亨統編之慎理問
答一種,後經江督書局改訂出版。
- 六、同年,因保羅著彙彙部諸上下篇,木刻本內分天文、地
理、人事、列政、六藝、文學、史等二十餘類,不合體裁。
同年,隨文書局本李德安著地勢管解一冊,序稱詞深
最便云。
- 八、光緒二十一年,粵時堂印本李鴻章、蔡爾康、周慶
雲等編海國新史提要八冊,當時學堂有採為教科書
者。
- 九、同年,海排印本德商匯豐館做書一萬餘冊一本。
一〇、光緒二十二年,隨文書局本高爾察著李天相譯化學
新編一冊。
- 一一、光緒二十三年,南洋公學分設成立,課程分國文、算學、
輿地、自然、體育六科,由師範生陳樂治、杜嗣程沈叔遠
等直編中學課本三編,印本形式不佳,此外又有華
算教科書一種,董瑞楹等物算教科書一種,張相文編
本國初地理教科書二種。
- 一二、同年,張士瀛著地球概覽四卷,四字一句,載明為小學
堂用者,內分地球、陸州、南洋、非洲、澳洲、太
平洋、美洲、英島、俄國、不合教科書體裁。
- 一三、同年,中東大英輪等各種發行石印算學一冊,七日
一冊,所稱算學西文家著之書,屢論並著有初學讀書
- 一四、(要略)一冊,為兒童文學教本。又核的學動物學歐時各
一冊。
- 一五、同年,陳英與馮助雅十五卷。
- 一六、同年,夏瑞芳、陶國恩諸人集資創辦商務印書館,從平
印刷並經發教科書。
- 一七、光緒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謝洪賓譯英初階及
漢階二書,亦有教科書意味。
- 一八、同年,黃燮秋著算程算求欲等一冊,諸說算求欲等一
本,不合教科書體裁。
- 一九、同年,江南製造局本秀禮春譯農學初級一冊,附農學
甚詳。
- 二〇、同年,求我報出刊,每半月發行一次,用進史紙石印,內
容分方名、正氣二編,由淺入深,與今日初小教科書略
同。
- 二一、同年,吳曉、俞復、丁寶楨、杜嗣程等創辦無錫三晉學堂,
由俞復、丁寶楨等編國文、修身、算學等課本,稱蒙學課
本。彼時係每日自編一課,隨編隨教,令學生抄寫,後共
成七編,先由文瀾局出版,後由文明局出版。陸費遂稱
「這水費真並抄好,文字簡潔有趣,在那時能有此種
出品,實在難得。」云云。
- 二二、同年三月,上海朱爾申、王顯理等創辦傳教新報,每月
一冊,用進史紙石印,報中設問答欄,以便初學,並設學
會請教士演說,并實地試驗,雖非教科書,彼時實作教
科費用。
- 二三、同年,張仲球譯歐蒙圖說二卷。
- 二四、同年,商務印書館發行日文初級教科書多種,銷路甚佳。
有速成師範講義、英文譯漢、漢文譯漢、及中西教育論
理等數種,惟完全按日人語氣及日本材料者。
- 二五、光緒二十五年,陸費遂設辦新學堂於吳縣,編有國文、
算學、國語及歷史等書,供學中教授之用。
- 二六、光緒二十七年,陸費遂著天文地理初階一卷,四字一句,
關於天文者二百九十句,地理及地方誌者一千零十
八句,並附行星圖表及東西兩半球地圖。一時小學堂
亦多用之,不合教科書體裁也。
- 二七、同年,金榮密、日本志賀重昂著、陸費遂譯地球學講義
一冊,西洋史要二冊,顧野廣、本著、寶樹譯世界地理
志三本,其編法與近時教科書大相逕庭。
- 二八、同年,書道學報社每月出版石印報一小時,每冊約四
十頁,所載分歷史、算術、格致、博物及外國語等,當時學
堂亦多用為教學者。
- 二九、同年,王季烈譯物理學上中下三編。
- 三〇、同年,南洋公學本國人編算學課本三本,做英美體
本體例而無道者。又有英美算學著之格致課本一冊。
同年,商務印書館設元濟院編輯商務印書館元濟院所長
聘薛維翰編國文、吳若愚編歷史,皆未成。以薛維翰
曾由薛桂階擔任所長,京訂計劃,薛維翰編國文,赴
滬編地理,薛維翰編歷史,薛維翰編算學。
經半年,亦無成。
- 三一、光緒二十八年,上海譯文局石印本,劉法、馮維選合
編外史綱要四卷,四字一句,附釋為東亞實業記圖而

附、河北書局社日本本學本印刷所印各種秀泰譯之最近綜合外感地理教科書一冊、經心書院本館刊印之輿地課程八冊、普及書局本之普通教育算術教科書一冊、余融譯近世物理學教科書一冊、湖南編譯社本館廣東直隸轉譯之新譯算術教科書二冊、科學會本陳文輝之中學適用算術教科書一冊、小代數學教科書一冊、教科書編輯社陳漢著之中學算術教科書二冊、何適時譯之中學生理教科書一冊、中華書社本館譯最新時代教科書一冊、用東文教科書一冊、科學書局本館譯新編中學代數教科書三冊、昌明公司本之下面立體幾何學教科書各一冊、陳文輝譯英國譯之地球學教科書一冊、啓文社本館譯諸國之新式理科書一冊、科學書局本館譯諸國之中學初年級用理化教科書一冊、同文會本陳文輝譯之普通應用物理教科書二冊、直隸遠成師範學校之國文學課本一冊、開明書局本王雲龍譯之國語學教科書一冊、直方大書本曹汝英著之數學六冊、其列入批序及無庸審定者，有吳奇對編之四字韻語萬國史、羅蘭英譯法二冊、王偉也編之韻語三字韻一冊、簡版編之韻學分類韻一冊、女學四五會編一冊、金顯麟編之韻源遠略二冊、張方庵編之中外地輿家一冊、陸慎宜編之四字修身教科書一冊、陸慎宜編之一冊、陸美書編本之天文地理問答一冊，均不合於教科書標準，梅光學編之中國醫學教科書一冊，新學會編之國學課本一冊，均為非教科書。周文治編之國學

課本六冊，則分科未妥。華英初學一冊，則譯對未善。附錄漢語之除餘鄉土地理歷史，則缺點甚多。郭軍氏女子必讀一冊，則僅備補助。胡玉麟編之最新算術教科書，係應用及代數自步應用，則算式不詳。華英書館本之最新小學地理課本一冊，則詳略不充。最新小學女子國文課本一冊，則深淺不合。化學課本一冊，則詳略未精。徐致誠編之醫學教科書一冊，以係專門用書，不宜中小之用。丁永齡編之初小國文課本三冊，則全書未齊，不啻重又初等代數。附錄一冊，則用語甚難。新學會本之普通文法教科書一冊，則方言太多。修身教科書及音樂教科書，則深淺不合。初小簡明歷史教科書一冊，則紀事不實。小學簡明物理教科一冊，則與小學課程不符。附錄科學之小學簡明生理教科書一冊，則對不適宜。均屬學部批駁。

同年，嚴慶等發起中國圖書公司，吳德沈恩學在編輯其所出書務，有沈羽編之算學自修書二本，曾鈞編之幾何學教科書二本，吳偉統譯之化學理論解說一冊，張錫昌編之國文課本七冊，沈羽編之初小算術課本八冊，宋樹人編之初小國文課本七冊，沈羽編之初小算術課本七冊，俞達賢編之初小珠算課本一冊，張在廣編之初小國文課本八冊，徐傳霖編之初小手工課本二冊，沈羽編之初小唱歌課本一冊，徐傳霖編之初高等小學國文課本二冊，林萬里黃廣興合編之高等小學修身課本八冊，華國經編之初小國文課本四冊，石承宜編之高小算術課本一冊，趙廷輝編之高小歷史課本五

冊，胡明輝編之高小地理課本五冊，高小地圖一冊，附錄英英對照之高小格致課本四冊，陸錫之編之高小國文十本。

四六、同年，江蘇編譯官書局出版華英對照之廣國英略四冊，經此京書館美國會批准，作為中學教科書，故譯之。云：限附譯之日本育本武助著中學教育日本歷史二冊，又出版女學修身教科書二冊，附圖百幅，內分賢淑、體操、文武藝四類，如欲取用，其紙張送館圖後，加自話證明之類，又有修身教科書譯世忠編國語二冊，內分孝、悌、忠、義四類，圖說如前，亦自話體。又有小學農業教科書二冊，係譯自日本教科書者。

四七、同年，江蘇師範生編輯江蘇師範編歷史、地理、物理、礦物、論理、化學、教育學、植物學、心理學、法制經濟、動物學、音樂、體操等全部計十六冊，裝訂印刷均佳，係學生就當時日人教授筆跡，後經其前成，托日本並未印刷所印刷者。

四八、光緒三十三年，華英書局發售初小國文教科書第一冊一冊，修身教科書第一冊一冊，取材多不合兒童心理，為南方各報所攻訐，於癸卯年二冊出版，又為各報所反對。

四九、同年，廣東編譯官書局發行各書。

五〇、同年，嚴慶等發行修身課本，給理學課本，附門學史，女子會理教科書等書，或體裁不合，或取材過近，均經學部批駁。

五二、同年，河北華書局出版部之與等編之《混合外國地理書》，頭等地理科書，生理衛生教科書，英文教科書及倫理學等數種，係譯自日文者。

五三、同年，復得編女子國語教科書一種，其中頗多雜語，經學部核准改正。

五四、光緒三十四年，學部圖書局擬編算術數字體本三種。第一種，數生徒以道德知識之要，彙數名物之要，約取三千二百字為一冊，三年授畢。第二種，再就第一種中取二千四百字為一冊，二年授畢。第三種，取日常應用及通行之字一千三百字為一冊，期一年授畢。又擬編國民必讀體本二種，第一種較為淺近者，分上下兩冊，每冊半年用畢。第二種較深者，亦分上下兩冊，二年或三年用畢。此兩種體本，由學部擬具辦法後，均經督辦依議辦理，但未成書。

五五、同年，廣西學務處編廣西鄉土地理教科書，編土地歷史教科書，鄉土極致教科書各一冊，體裁亦不甚合。

五六、同年，向軍編初等女子小學國文教科書一冊，在浙江出版，書中取材有平等字樣，學部認爲不合，下令查禁。

五七、同年，文明書局本步擬譯日本元其勇次著書之中等倫理學一冊，文筆極佳，裝元增實爲之序，學部認爲中西學說雜糅其中，且有裝元增序文，尤多死搬硬套，下令查禁，但各省市中小學堂仍多用之。

五八、同年，學部圖書局編初等小學各科教科書，有國文、算術、心算、算術、歷史、地理等六種，及節課分冊經書一冊，大多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三 教科書之裁判概況

五九、同年，學部圖書局編初等小學教科書多種，對道學說排斥。如蒙學國文教科書，斥爲語無倫理，地理教科書斥爲程度太淺，中國地理教科書斥爲多傳教，外國地理教科書斥爲下階級，國文數字法，斥爲語多虛假，算數教科書，斥爲法式太多，得款改訂，書斥爲古詩太淺，未能合度，新說即促編配云。

六〇、同年，學部圖書局編初等小學教科書多種，對道學說排斥。如初小地理教科書，斥爲教材不合，算術科書，斥爲淺薄，國文斥爲語多虛假，歷史斥爲雜亂，古人姓名，知以獎牌爲與學之人，插圖與繪作乘刀削畫，現存書紙之類，尤多杜撰。此外有初小虛構操演遊戲新等書，均不大暢銷。

六一、宣統元年，學部擬更初等學堂課程，將路路各教科書皆目註於各科目之下，但均係編成未印之本，分配及程度等多不適宜，且彼時有用編定教科書之議。

六二、同年，劉宗祥擬高小修身教科書八冊，在學部請獎，稱爲可以養成維性云。

六三、同年，除林章悅呈女小學一本，彼時女子師範學堂多採用之。

六四、同年，四川總成師範學生編有地理、植物、外國地理、行政法、大憲、算術、法學、地理、西洋史、教育史、教育、地理學等各科講義，多譯自日本書，曾由四川提學使送學部審查，以取材過於日本化，顯學部排斥。

六五、同年，四川總成師範學生編有地理、植物、外國地理、行政法、大憲、算術、法學、地理、西洋史、教育史、教育、地理學等各科講義，多譯自日本書，曾由四川提學使送學部審查，以取材過於日本化，顯學部排斥。

六六、同年，張清如李女及身學堂政學、管理、教育、地理等書，均譯自日文，爲日本人說，學部認此准作參考書。

六七、同年，廣東省學務總辦，以不合兒童心理及不常用之字，爲學部所排斥。

六八、同年，廣東省學務總辦，以不合兒童心理及不常用之字，爲學部所排斥。

六九、同年，廣東省學務總辦，以不合兒童心理及不常用之字，爲學部所排斥。

七〇、同年，廣東省學務總辦，以不合兒童心理及不常用之字，爲學部所排斥。

一、

物學化學各一冊，除舊科之續訂第一冊。
同年，中國圖書公司出版，王仁愛編之師範講習科用
修身教科書二冊，吳家駒編之高小新理科教科書九
冊，劉傳厚編之初小秋季修身教科書及普通大教
科書各八冊，成爾蘇編之高小新理科教科書九冊，趙
延輝編之高小新歷史教科書六冊。

二、

同年，中華書局聘范源濤為編輯長，編輯新制教科書。
是年出版者，新制初小教科書，有歐克敏編之修身，顧
樹森編之算術等各十二冊。新制初小教科書，有沈頤
編之修身，劉傳厚編之國文，顧樹森編之算術等各八
冊。新制高小教科書，有歐克敏編之修身，顧樹森編之
理科，史德毅編之地理，汪德耀編之歷史，趙秉貞編之算
術，鄧成興編之國文等各九冊。新編高小教科書，有沈
頤等編之修身，歐克敏編之歷史，顧樹森編之算術及
理科等各六冊。中華初小教科書，有譚鶴年等編之國
文八冊，中華高小教科書，有汪德耀編之修身，海嘯編之
英文，汪德耀編之歷史，彭世芳編之理科各二冊。中華中
學教科書，有李登輝編之英文四冊，華文讀本之動物
學一冊。此外有新制中學修身教科書四冊，新制師範修
身教科書二冊，國日濟編之課外所用普通學大要一冊。
同年，新華書社出版周惟真編之中學地理一冊。
同年，河南開明書局出版熊煥堂等編之初小
修身書及初等小學讀本各二冊。
同年，文明書局復張其編之初小秋季用新國文教科
書十二冊，俞復丁寶書編之新國文六冊，丁寶書編之

三、

初小毛筆習字帖四冊，倪文瀾編之高小算術教科
書三冊，丁寶書等編之高小算術歷史四冊，歐田理編之
高小新理科六冊。
民國三年，教育部修正教科書審查規程，令停止各省
審查教科書會。並通令各書局以前審定之教科書，限
三個月內送部覆查。並飭學校及各書坊中小學校修
身及國文教科書，採取簡編，務以孔子之言為首錄。並
另設教科書編譯處，任熊煥堂毛邦偉為正副主任，選
派顧樹森梁詒熙等十人為編譯員。由政府撥款二萬
元為開辦費，每月經費三千元，從事訂定教科書編譯
綱要。（此綱要呈至國民參政院）又設教科書編
譯委員會，暨教授委員會編譯主任，陳濟廣為編要
審查員會長，選任許壽裳陳其采為教授委員編譯會
正副主任，選派高步瀛沈尹默為編譯主任。陳其采
譚家治王復勤毛邦偉等百餘人任各科審查及編譯
事宜。並飭教科書編譯委員會提出修身算術國文
國文算術等文，教育本國特種國性，筆致嚴肅治
性慎為方針云。

三、

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商業學校用書，有趙玉森編商
業歷史二冊，曾國編之商業地理三冊，商業算術二冊，
李登輝編之商業簿記二冊，並在附編之商業算術一
冊，商業簿記一冊，商業學一冊，初等編之商業算術一
冊，劉大紳編之商業要項一冊，十九種。民國新教科書
中學師範學校用者，有丁文江編之動物學一冊，王康
善編之植物學，倫理學，化學，生理及衛生學各一冊，徐

三、

善詳編之植物學，昆蟲學一冊，蔡元培編之代數學，幾何
學各一冊，蔡元培編之三角學一冊，計十種。師範學校教
科書，有杜其田編之動物學植物學各一冊，蔡士杰編
之生理衛生學一冊，劉傳厚編之物理學化學各一冊，
劉大紳編之商業算術各一冊，蔡元培編之算術一冊，
姜丹書編之美術史一冊，徐寶成編之樂典一冊，徐傳
霖編之體操一冊，侯寶勳編之音樂學一冊，侯寶勳
編之物理學心理學教育學各一冊，湯源編之教育史
一冊，金承淵編之學校管理法一冊，錢維新編之教授
法一冊，張之洞編之中國文學史二冊，計十九種。又蔡
元培編之初小算術科修身教科書一冊，今日學校修
身教科書一冊，應運蘇編之共和國教科書自然地理
一冊，汪真編之女中師用國語教科書一冊，杜其詳
編之文字源流一冊。

三、

同年，中華書局出版有范源濤等編之新制初小算術
修身教科書及顧樹森編之算術教科書各甲乙二冊。
李步青編之高小女子修身教科書三冊，沈頤等編
之算術高小春季用國文教科書歷史檢校算術之
地理教科書各六冊，范源濤等編之高小女子國文教
科書六冊，沈頤及丁寶書編之新制高小算術教科書
六冊，李登輝編算術之高小新制英文讀本四冊，李
登輝等編之改訂新制中學英文教科書三冊，湯源
編之中學師範用新制英文法二冊，沈步洲編之中華英
文法初步一冊，華師編之中華英文會話教科書四
冊，張相編之中華中學歷史教科書一冊，顧樹森編之

實教科書英文法第一冊，西文部編之中學用新教育教科書英語本第六冊。

二、

民國十一年六月，教育部公布學制會議錄，並佈告第九次重訂審定之教科書，又佈告六年有效期間屆滿之教科書七十五種，具有有效期間教科書三十六種，學制改革小學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中學分初高中級三四二種，高中並用選科制，教科書又為之一變。

三、

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新著中等學校用書有趙玉林之本國史，王相齡之東洋史各二冊，趙宗原之設計教學法，李泰茂之世界史各一冊，蘇一師附小沈百英等編之兒童文學讀本八冊，何仲英編之中學白話文範一冊。

四、

同年，中華書局出版沈彭編之新中學教科書初級英文讀本三冊及算術代數新法初級教育學、教育史等數種。

五、

民國十二年四月，教育部佈告六年有效期間之教科書五十一種，具有有效期間之教科書六種。十二月設圖書審定處，審定教育圖書，裁撤圖書處。

六、

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新學制教科書，其初小教科書，有吳因之國語，許志中作之作文，常道直之社會，范仲祥之常識，馮昌儀之自然，韓師曾之美術，熊君高的工用藝術，呂公誠之形象藝術，傅彥其之音樂，各八冊，及韓師曾之珠算二冊，計十種。其高小教科書，有吳因因之國語，李澤彭之公民，馮昌儀之自然，韓師曾之美術，

應運謙之歷史，馮輝之地理，陸融華之衛生，熊君高之工用藝術，宗英義之形象藝術，何明安之音樂，黃國鼎之農業，李澤彭之商業，各四冊，計十二種。其初中教科書，有葉紹鈞、周作人等之國語六冊，傅運謙之歷史，王顯威之地理，各二冊，段晉華之混合算學六冊，杜亞泉之自然科學，鄭真文之實用自然科學，各四冊，國體生之公民三冊，劉海粟之國文四冊，蕭友梅之樂理四冊，各六冊，國學各一冊，胡適生之英文文法讀本合編三冊，英文法一冊，計十四種。其高中教科書，有江恆源之國文，陳衍銜之西洋史，張其均之本國地理，王守成之公民，生物學各一冊，馮友蘭之人生哲學，陸志偉之心理學，王顯道之地理學，呂恩勉之本國史，陸征遠之社會科學，黃德，謝世英之社會學概論，周玉和之社會問題，張冠群之政治概論，劉秉麟之經濟學，汪翼基之科學方法，張寅平之地質礦物學，俞炳乾之地質學，何魯之代數學，段予樂之統計學，趙修乾之三角

學，洪式因之醫學常識，胡適生之英語讀本，胡適之之國學各一冊，計二十三種。其高中工用教科書，有方漢城之工廠設備，程翰章之工業衛生，張宗廣之工業簿記，潘雁之國文，郭元榮之東林文學，程文祥之燃料及燃料學，何應麟之國語，甘濟林之實地電報學，陳學之無線電，或鴻勳之市政工程，顧錚之工用國文，沈車學，唐吉傑之治鐵學，李友之染色學，各一冊，計十四種。其高商用教科書，有許炳漢之商業史，陳耀之中國商業史，鄭立興之商法要略，楊煥六之商業簿記，楊

七、

汝母之新式算簿簿記及會計，劉復權之近世會計學，吳應麟之廣告心理學，曹君計，會計學，陳其鹿之銀行學，統計學，周作人等之國語商業史，成金融經濟概論，周沈剛之股份公司經濟學，黃景偉之財政學，俞君德之歷史，王顯文之貨幣論，保敬學，各一冊，計四種等之商業算術二冊，計十九種。其高商用教科書，有沈顯凱之農藝化學，黃君德之作物遺傳學，顧復之作物各論，作物栽培，農作物改良法，其其論，李君德之造林各論，阿遜之土壤學，劉君之肥料學，李松林之蠶業學，李正璋之蠶業制蠶，魏啟民之桑蠶學，各一冊，計十二種。又有新著中等學校用顯財稅之公民須知三冊，趙宗原之勞團式教學法及各科教學法，馮幹之小學美術教學法各一冊。

同年，中華書局出版新小學初級用課本，有陸汝甫之常識，黃文之公民，朱爾乾之算術各八冊，陸汝甫之國語讀本八冊，新小學基級用課本，有金兆梓之歷史，宋文輝之地理，趙光先之衛生，段仲賢之理科，朱文叔之公民，陸顯飛之算術，徐君之珠算，顧運之農業各八冊，陸汝甫之國語讀本四冊，王祖康之新中華高小英語讀本四冊，金兆梓之新中華初中本國史二冊，新中華初級用讀本，有程君德之第一合編之古文讀本三冊，王君德之英文法二冊，張顯飛之算學六冊，許新編之公民讀本三冊，胡敬之國語一冊，丁君食之本國地理二冊，張顯飛之衛生一冊，宋君德之動物學植物學，動物學各一冊，計一之國語英文法二冊，程君

混之混合數六冊，胡仁波之三角一冊，陸衛森之混合理科六冊，計十五種。新中學高數用有朱友倫之英文一冊，舒新城之高中師範用新中學人生哲學一冊。

二、

民國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文目教科書，以供用文各學校之用，舊編理科書。初小者，有杜德等之國文八冊。高小用者，有周其濬之公民，杜亞泉之自然，師博之算術，傅運義之歷史，傅際之地理，各四冊。初中用者，有陳兼善之動物學，杜統田之植物學，杜在城之礦物學，鄭貞文等之化學，陸光宇之木質學，周昌榮之物理學，鄭貞白之生理衛生學各一冊。厚博勝之世界史，陸寶南之木質地理，譚廉等之外國地理各二冊。其他尚有現代教科書，初中用者，有杜德之國語六冊，傅運義等之世界史，王德麟之木質地理，世界地理，與在河之代數學，周宜德之幾何學，林義堯之英文法各二冊。嚴濟慈之算術，劉正琛之三角，周昌勝之物理，鄭貞文之化學，杜其德之礦物，梁昌傑之植物，杜統田之動物，顧壽白之生理衛生，傅長濟之木質學，何明燾之用器，傅各一冊。周應然之美語三冊。此外又有頁數極廣，賈仁之初等實用物理學一冊，周博之新國初等三角法一冊，杜亞泉鄭貞文之中學化學一冊，科學館出版實用生鏡，陳文之中學新編代數各一冊，新算術一冊，平三角一冊，馮君武之植物教科書，動物教科書各一冊，章之改之植物學一冊，中等動物教科書，有陳用光之生理衛生及礦物學各一冊，蔡嗣宗之動物學

一冊，李天佐之植物學一冊，曾彥之生理衛生、動物學各一冊，曹庚之普通教育植物學、地文學各一冊，陳文之中學教育三角、名學、物理學各一冊，曾彥之初等幾何一冊，何應龍之中等教育幾何、平面立體各二冊，陳文之中學通用算術一冊，馮君武之礦物學，陸慶堂之生理衛生、化學、及最新動物學、陳文之名學、算術各一冊。師範學校用者，有陸君乃之遺囑顧研究，李信臣之論理學，艾靜之兒童心理學，鄭次川之現代教育思潮，吳谷城之論理學，李國農之革新單級教育各一冊，沈善祥等之普通現代新學制初中國語六冊。其現代師範教科書，有陸君定之教育原理、倫理學、蔡元培之國語、算術、歷史、地理之教育史、各科教學法、學校管理法、陸宗輿等之小學行政及組織、吳致覺之心理學、華留之教育測驗各一冊。又有何夢之高中代數一冊，吳道生鄭次川之五中近人白話文選、古白話文選各二冊，周慶生之新學制初中公民三冊，黎鍾臨之新學制國語教學法一冊，杜其德之國語發音學一冊。

三、

同年，中華書局出版陸宗輿之新小學社會課本八冊，黎鍾臨等之新中學初級國語課本三冊，吳在河之初中國語一冊，金亮采之初中世界史一冊，丁其憲之世界地理一冊，杜其德之新編國語、王德麟之論理學各一冊，陸基博、顧文一冊。

同年，世界書局出版新學制初小讀本，有朱明新、魏冰心之國語、原文、審同培之歷史、朱德慶等之算術、陳清之國字範本各八冊。高數課本，有陳清之公民、魏

冰心之國語、傅運義之算術、吳尚之歷史、陸慶堂之地理、姜文洪之自然、江牧塵等之衛生各四冊。

民國十四年，教育部改置教育書局為編譯處，未幾又改為教育書局，編譯處未幾獨立為編譯處，成立，又改教育書局為編譯處，編譯處各一冊。

四、

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新中學學校用書，有王華嚴之人文地理學一冊，高陽周秉鈞之新編初中公民三冊，何明燾之新學制初中手工六冊，新學制初級農校教科書有魏歐民之農業經濟、錢培華、陸作華、陸旋之肥料學、農作物病蟲學、梁昌傑之作物學、劉大紳之園藝學各一冊。

五、

同年，中華書局出版李邦新小學國語文學讀本八冊，新中學初級用書有沈彬之混合英語讀本六冊，陸衛森之物理學、化學各一冊，陸慶堂之生物學一冊。新中學高級用書，有傅運義之古文讀本三冊，謝顯高之英文法一冊，謝顯高之幾何學一冊，余恆之幾何學一冊。師範用新師範教科書，有陸上運、朱文獻之小學組織及行政一冊，陸慶堂之算術一冊。農業學校用書有陸慶堂、周法阮之中等作物學，楊炳勳之植物學，段及勝之牧畜大畜、陸慶堂之肥料學，傅德伊之農藝化學、梁昌傑之農業經濟各一冊。

六、

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公布數科書編審委員會章程，陸慶堂委員，並令各學校施行數科教育，改編教科書。

是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發表宣言，關於普通教育者，有決議大綱，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並制定標準。該會開會時，關於制定中小學課程標準，提案有十五六案，而關於改善中小學教科書之提案，亦有十五六案，如（一）限制不其教科書獎勵校員教科書。（二）設立海峽殖民地中小學教科書。（三）促進海峽殖民地中小學教科書。（四）編制適用華僑學校教科書。（五）中小學教科書應注重國恥。（六）初中以下學校教科書，除外國語外，不採用外國文課本。（七）中小學應注重補充讀本。（八）地方小學，用鄉土教材，為補充讀物。（九）小學教科書，注重地方性，增加國恥教材。（十）改善編纂長家歐戰，編纂家教科書委員會。（十一）審定學術名詞，並補充社會科學教材等案。

是年六月，大總統擬定制政時期修改大綱，關於教科圖書者，有第一年取捨不其之教科圖書，第二年編坊圖快乏之小學教科圖書等之擬定。是年八月，制定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訂定中小學課程標準及目標等。

是年十一月十一日，改大總統為教育院，公布組織法，訂編審定圖書條例，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並徵集獎進全國出版物。設處長主任，兼任編審，臨時編審及名譽編審等員。又於十二月公布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

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時代初小教科書，有朱子君

之三民主義，胡真鳳之國語，丁克之社會，王強之常識，胡通明之算術，凌昌之自然，何孝元之音樂等，各八冊。新時代高小教科書，有李揚之三民主義，胡真鳳之國語，杜若城之自然，傅林一之歷史，陳原之地理等，各四冊。新時代初中適合編製教科書，有思國立之三民主義三冊，陳彬蔚等之國語六冊，王國楨之本國史一冊，王恩爵之世界史二冊，劉成如之本國地理二冊。新時代高中教科書，有向炳松之國史，周啓之物理學各二冊，鄭真文之化學，陶元之天文學，杜若城之岩石學各一冊。

同年，中華書局出版，初小用新中華課本，有陸依曾等之常識，陸紹昌、劉厚之之公民各八冊。高小用時之寓小新中華商業課本四冊。初中用新中華課本，有朱文叔之國語與國文六冊，張鶴齡之歷史六冊，厚術一冊，金兆祥之本國史二冊，羅誠簡之本國地理二冊。新中華課本，有朱樹白之歷史一冊，阮漢人之國語一冊，王西社之高級英文與一冊，沈冰洲王祖康之新中華國語等英文法一冊。開盤發行之高中用中等國語一冊。

同年，開明書店出版林語堂編之開明英文讀本三冊。

民國十八年一月，教育部公布編審處分組規程，第一組掌理初等教育學術上圖書及簿籍，第二組掌理初等三組掌理保送英美法德國內出版物，及標本儀器教育用品國際出版物之交換等事宜。設設主任一人，月開編審會議一次。又公布教科圖書審定規程：（一）未經部審定或已失效之教科圖書，不得發行及採用。

（二）關於發行前呈送三份。如用鉛本，應預印樣本數五，此樣本及鉛本各送二份。凡未完成及無定價之圖書，不得寄發。（四）送寄原稿定價十倍之審查費，掛號類則定價一倍之審查費。（五）由部發費不應行修改圖書，逾期修正呈核，以半年為限，逾期不與審查。（七）已報審定者，應於書面記明年月日教育館審定字樣。（九）經審定後，遇事實變更，內容不適宜之處，經部令修改者，限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逾期失審定效力。（十）審定之圖書，有短期期滿三年，同時並公布審定教科圖書共同標準五條。又有書坊所出教科圖書，應將編審六編，並標明何種學校用字樣。二月公布新中華圖書十種，不予審定圖書十種。令各書坊教科書紙料，應用國貨。令商務印書館禁止新時代本國史發行。令分書局禁止中國書局及舊史地教科書。通告各書坊追殺教科書及教授法選舉送新國民政府令各學校校員新報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課程，須審查後應用。令各教育機關圖書教科圖書，由教育部統一辦理。公布教科用標本儀器未經教育部審定不得採辦規程及審查規程。圖書處擬定編審教科用標本儀器及圖書儀器標本，並令封存。

是年九月，公布初編初小及初中暫行課程標準。十月公布高中暫行課程標準。

同年，中華書局出版陸真鳳之國語課讀本，陸國英之新編國語課本各一冊，商務印書館之高中英文通三

人課本各四冊。

四、同年，上海南京書店出版，福州中學編之新學制中學國文教科書初中國文六冊，中等算學研究會之代數二冊，幾何二冊。

五、同年，世界書局出版，新課程初小讀本課本，有國語心之國語，算學之算術，體育之社會，王制星之自然各八冊。新課程高小課本，有高伯時之商業四冊。初中課本，有歐陽文之算術，杜鵬之地理各六冊。胡聖松之三角一冊，郭任遠之自然科學七冊，陸東平之高中本國史二冊，林漢達之英語標準讀本三冊，進步社之英語讀本三冊，謝扶雅之高中師範科人生哲學一冊。

六、同年，大東書局出版初中教本，有張逸濤之代數二冊，薛邦邁之平面三角一冊，周贊寧之化學一冊，沈彬之英語六冊，蘇甲榮之本國地理三冊，周百川之高中歷史二冊，夏潔白之高中普通物理一冊。

七、同年，開明書局出版小學校適用開明課本，有葉紹鈞之國語，劉雲字之算術，傅彬之常識各八冊。初級中學適用開明教本，有周子同之本國史二冊，胡毅學之外國史，屈越人之植物學，吳夢非之樂理，周昌厚之物理學各一冊。開明師範教本，有陳群之心理學及教育概論，傅彬之小學教學法，傅鳳亭之小學行政等各一冊。

八、同年，新中國書局出版小學校低級適用讀物，有陸誥階等之文藝二十冊，沈且文等之社會十冊，計志中等之自然十二冊，朱頌欽等之歷史四冊，周毅等之藝

術四冊。小學高級適用讀物，有方一庭等之社會二十一冊，陳伯牙等之自然八冊，李國章之歷史七冊，此外有詩歌、故事、童話、劇本、應用文等三十餘冊。

九、同年，民智書局出版薛天漢之新編新課程高小國語教科書四冊。

十、同年，北新書局出版百思博之北新化學，薛應燾之新人體生理衛生各二冊，傅人傑之初中本國史、外國史各一冊，陳毅之商業教本四冊，余介石之初中算術二冊，吳子修之初中植物學一冊，石民之英文法一冊，趙景深之高小國語教本四冊，鄧望淵之高小音樂教本四冊，諸傳之高小歷史教本四冊，龔寶彬之初中英文三冊。

十一、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國立編譯館成立，教育部編審處設館，關於審查中小學教育圖書事宜，由教育部令國立編譯館辦理。十一月，經復查部召開初級中學中小學課程標準會議，至十一月，經復查部正式公布。並令國立編譯館遵照正式標準分別審查，所有前此呈請之教科圖書，未發完竣者，概行發還，令各書局重行編訂，再送審查。並公布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等，將高小課程一段，又飭各書局重行編訂，一律呈送五份。又令凡印刷中文書籍及教科書等，一律採用國產紙料。又令中小學教科書，加入拒毒教材。同年頒行三民主義千字標四冊，及短期小學課本四冊，漢英合璧國語教科書八冊，漢英合璧短期小學課本一冊。

十二、同年，中華書局出版功章之初中直接法英語四冊，陸士芳之新中學初中算術一冊，金天藻之商業英文讀本三冊，高伯時之新中學商業算術一冊，金兆梓之實用國文修辭一冊，李國章之新中華英文讀本三冊，余介石之高中新學制代數一冊，黃泰之幾何一冊，傅光松之三角、平面幾何一冊，趙之新中學外國地理一冊，歐陽文之自然地理一冊，黃德傳之化學一冊，陳毅之生物一冊。新中學高中教科用書，有周應文之商業概論，湯汝波之會計及簿記，王致文之商法各一冊。新中學高中師範科用書，有費福年之生物學，吳澤霖之社會學，莊澤宣之教育概論，廖世承之測度及統計，吳蔚因之小學教學法，李爽之小學行政，姜丹傳之應用工廠，朱和鈞之音學，胡毅異之實得指點，張宗樞之幼穉教育，杜友友之國書簡，孟憲承之教育史，高導之比較教育，後升之心理學，郭一學之教育心理學，王元仁之地方教育行政等各一冊。朱劍芒之初級中國文各六冊，朱頌欽等之初中歷史六冊。

十三、同年，文藝書局出版歐陽文之國語標準讀本三冊。

十四、同年，上海南京書店出版福州中學編之新學制高中國文教科書六冊，李鴻章等編之小學低級算數設計數材一百二十一冊。

十五、同年，神州國光社出版原價工之初級中國文教科書各六冊，鄧望芳之初中本國地理一冊。

十六、同年，中華書局出版新課程初小課本，有魏承顯之國

之外國史一冊，國族深編之混合國語一冊，余介石編之算術二冊，小學校用有大東書局王味辛編之新生活社會教育八冊，陸天漢等編之新生活算術教科書八冊，胡厚宜等編之新生活自然教科書八冊，商務印書館編譯編之復興教科書高小算術四冊，沈百英等編之復興教科書初小社會八冊，顧相明等編之復興教科書小社會四冊，陸亮實等編之復興教科書初小自然八冊，顧相明等編之復興教科書高小算術四冊，周居人等編之復興教科書高小自然四冊，許用賢等編之復興教科書初小算術八冊，陸映川編之復興教科書初小算術八冊，趙欽仁等復興教科書高小國語四冊，沈澤康編之復興教科書高小音樂四冊，世界書局小學教科書文選會編之世界第二種國語課本前四冊，張聖等編之世界第一種算術課本八冊，張文編之世界第一種社會課本前四冊，衛生課本前四冊，自然課本前四冊，王則愚編之常識課本八冊，陳邦盛編之高小算術課本前二冊，開明書店劉景宇編之開明算術課本八冊，陸相明編之開明國語課本七、八兩冊，傅形松編之開明常識課本七、八兩冊，青光書局趙承深等編之新算術國語課本四冊，中華書局章息亭等編之初小自然課本前四冊，高小自然課本前二冊，趙伯屏等編之初小算術課本八冊，高小算術課本第一冊，朱文編編之國語課本前四冊，吳研因自編之國語新課本後四冊，沈澤康等自編之算數教科書陸康課本十二冊，准予發行者，計中學校用有大東書

局百川編之初中黨義課本六冊，世界書局謝捷編之倫理學一冊，王駿聲編之小學各科教學法一冊，立達書局柯政和編之風學教科書一冊，國學教科書一冊，商務印書館編譯編之幾何選論一冊，曹伯章自編之學業名典集一冊，徐建國自編之鐵路材料指要一冊，青光書局吳伯超編之樂理一冊，三民公司顧兆文編之鄉村教育實施法一冊，歐世國編之實業計劃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第四冊各一冊，暨五種憲法草案三民主義總綱，國民主義總綱，民權主義總綱，民生主義總綱，革命紀念日一覽圖各一冊，小學參考用有中華書局鄭超編之民黨三民主義課本二冊，大東書局葉元珪編之新生活美術教科書八冊，胡開淑安自編之兒童歌曲集一冊，不齊定教科圖書，計中學校用，立達書局韓道之編之世界地理一冊，世界書局吳錫川編之健康教育一冊，陸賢自編之計法一冊，吳國新自編之法文入門一冊，陳賢自編之農業大意一冊，徐士明自編之球面三角學一冊，王季梅自編之初等代數教科書二冊，商務印書館陸翰章編之實用工業衛生學一冊，小學校用，有商務印書館宗英發編之基本教科書美術八冊，青光書局陸仁濤編之新國語自然數本四冊，正在審查中者，計中學校用，有文藝書局戴啟濬編之初級中學國語教科書六冊，國語本自編之莊子落話一冊，商務印書館陳亞道等編之基本教科書初中國文六冊，開國雜誌編之英語

模範課本三冊，歐文清自編之甲乙類平面幾何能力測驗一冊，上海廣發公司之國語四字格四體四字格各四冊，青光書局張貽彬編之初中英文讀本三冊，石民編之初中英文法一冊，許海青編之動物學一冊，余介石編之初級中學代數二冊，世界書局朱爾斯編之初中本國史第一冊，宋英飛編之初中化學一冊，徐谷生自編之初中算術兩冊，初中代數二冊，新亞書局薛蘭月編初中算術代數二冊，初中幾何學上一冊，中華書局余介石編之新中學代數學一冊，及奧地來社王振等編之中華現勢大地圖，世界現勢大地圖，陸世驥編之最新中華地圖，中華最新形勢世界最新形勢圖各一冊，中華書局朱文編編之高小國語課本四冊，初小國語課本五、六二冊，王忠超等編之初小社會課本前四冊，高小社會課本第一冊，歐陽編之南洋華僑地理課本四冊，許慶英編之南洋華僑商業地理課本四冊，金光梓編南洋華僑歷史課本四本，陸曉編之小學地理課本前二冊，吳紹年編之歷史課本前二冊，傅鏡英編之初小常識課本第一冊，世界書局朱爾斯編之高小國語課本前二冊，宋子俊編之社會課本為選編四冊，社會課本公民編四冊，並文編之初小自然課本後四冊，謝樹維自編之兒童活樂音樂一冊，黃謙道自編之兒童歌曲集一冊，李正自編之國音生音標說講義一冊。

第四 教育研究概況

第一章 教育會議

第一節 概論

吾國自有新教育以來，所舉行之教育會議，就主持者之性質別之，可分為兩大類：一為中央教育當局所召集之會議，二為各省教育當局所召集之會議。就中央教育當局召集之會議，四為教育問題定期舉行之會議。就中央教育當局召集之會議，元年前有教育臨時召集之中央教育會議，至民國時代，元年前有教育臨時召集之中央教育會議，繼有二年之教育臨時會，四年之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五年之教育行政會議，六年之全國職業學校校長會議，七年之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高師校長會議，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十年之學制會議，十五年國民政府遷京，則有中央教育行政第一次大會，及國民黨統一全國，移都南京，則有十七年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十八年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往實較專門者，則有十七年之小學課程標準訂委員會，二十一年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化學討論會，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凡此皆規模較大，有文獻可考者。本文略分起點、時間、地點、到會人員、會議概況、決議案及其他，分別述其概況。第二類由各省市教育當局召集者，以參考資料之缺乏，未能作系統記載，茲僅就現有資料，略依年代順序，分省表列。第三類由教育界自行召集者，即歷史最久遠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也。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發起於民國，集議於天津，自後逐年易地舉

行，至十四年已四十一次。徒無形存類，此種會議，雖無固定機關，但於吾國教育，貢獻甚大，尤以學制之改革，由於該會促進者居多，未可忽視。至若第四類教育團體定期舉行之教育會議，一為中華教育改進社，自十一年至十五年之四次年會，一為中華職業教育社所主持之各種會議。前者規模極大，每次年會，徵於全國教育界人士，皆參加討論問題，範圍至廣，於吾國新教育之提倡與推進，影響不小。其尤有貢獻者，為：(一)利用庶政舉辦文化事業，(二)心理測驗，(三)科學調查，(四)平民教育，而於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亦極致力。後者歷史久遠，其注重於職業教育，吾國職業教育之發達，全賴於該社之努力，故其歷屆各種會議，亦有一紀之價值也。此外尚有種種教育團體會議，或以歷史短淺，或以成績不彰，則從略云。

第二節 中央教育當局召集之教育會議

(一) 晚清時代

中央教育會議

- (一) 緣起 遵照中央教育會議章程第十二條而召集。
- (二) 時間 宣統三年六月。
- (三) 地點 北京。
- (四) 到會人數 共到一百七十四人。
- (五) 會議概況 每隔一日開會一次，共開十八次。議案有學部奏議者，有會員提議者，共七十二件。每一議案，必經三讀，決議及之提案僅三十件。經全體通過者不過十八件。

(六) 議決案

- (1) 軍國民教育諮詢案。
- (2) 提倡軍國民教育案。
- (3) 國庫補助初等小學經費案。
- (4) 試辦義務教育案。
- (5) 教育經費諮詢案。
- (6) 振興農業教育案。
- (7) 小學宜注重生計教育案。
- (8) 停止官費獎勵案。
- (9) 停止軍費學生官費獎勵案。
- (10) 嚴厲考試章程案。
- (11) 停止學校投試案。
- (12) 初級完全師範學校改由省辦案。
- (13) 各省學務公所應開全省學務討論會案。
- (14) 統一國語案。
- (15) 國庫補助養成小學教員經費案。
- (16) 擬訂初等教育方法案。
- (17) 任免小學教員辦法案。

(2) 北京政府時代

中央臨時教育會議

- (一) 緣起 據本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章程第一條云：「教育部為謀教育改良進步，並徵集全國教育意見，討論方法，特開一臨時教育會議。」
- (二) 時間 民國元年七月。
- (三) 地點 北京。
- (四) 到會人員及人數 由部延請之議員二十九人，由直隸學校派出者十一人，由各部派出席者四人，由各省推選者三十五人，代表十八省國語：江蘇、福建、貴州、浙江、山西、江西、四川、直隸、陝西、奉天、河南、廣東、雲南、湖南、吉林、湖北。
- (五) 會議概況 此次會議應請李炳樞臨時會議主席，包括：(一) 學校系統，(二) 學校規則，(三) 學校由中央管轄與地方管轄之劃分，(四) 獎勵教育，(五) 小

學教員優待及檢定法，(六)國歌，(七)高等教育會議組織法，(八)及其他臨時提案等項。開會時期，總計一月，共開議會十九次。每日議會時間僅四小時。高中文議之案共計四十八件，由會員提出者四十四件，各學校之規程亦有四百八十餘條之多。

該會係於八月十日開幕，由議長王勳廉報告會議結果，略謂：「會議案結果，可分三項：(一)完全議決者二十三件，(二)已付審查未經大會議決者九件，(三)未及開議者十六件，此皆教育部提出議案也。至會員提出之議案，可分兩類：(一)併入審查會審查者三件，(二)未及開議者四十一件」云云。

(六)議決案

- 一、教育宗旨案。
- 二、學校系統案。
- 三、小學教育案。
- 四、中學校令案(附女子中學)。
- 五、師範教育案。
- 六、實業學校案。
- 七、專門學校案。
- 八、大學令案。
- 九、國民教育計劃案。
- 十、中央教育會議組織辦法案。
- 十一、地方教育會議組織辦法案。
- 十二、教育會議組織辦法案。
- 十三、對分學校管理案。

- 十四、風分大學案。
- 十五、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案。
- 十六、儀式規則案。
- 十七、學校制服案。
- 十八、學校職員分級任務規程案。
- 十九、小學校員俸給規程案。
- 二十、專門學校暫定計劃案。
- 二十一、國歌草案。
- 二十二、採用注音字母案。
- 二十三、範孔子問題案。

(B)國音統一會

(一)緣起 依照公佈官制，教育部有統一國語之職務。又臨時教育會議通過採用注音字母案，應即開特別會，實行采定注音字母，以爲統一國語之基礎，故有此會之召集。

(二)時間 民國二年三月。

(三)地點 北京。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包括三十二行省，蒙、藏、僑各代表及音韻學專家，共到七十九人。其資格爲：(一)精選音韻，(二)通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外國文字，(三)諸多處方言或(四)深通小學。

(五)會議概況 該會定期，預定三月，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由鄧召錕開會宣告成立。事先在該會籌備處，聘吳敏雁爲主任，並擬就開會進行程序一冊，其內容爲：(甲)審定說音。逐字審定，每字就古今南北不覺之聲音中，擇

取一音，以法定之形式公佈之，名之曰國音。(乙)歸納母韻。母音輔音，韻者主音。(註音而成字母由輔音成者曰輔音，由主音成者曰主音。)是先須審定之音之同音韻者爲若干輔音，結其同音韻者爲若干主音。(丙)採定字母。就所得母音，或合併，或不合併，制定筆畫簡少之結母若干與主母若干，名曰注音字母。並通各省，選派代表來京與該會開會歷三月餘之久，逐日討論，公製國音母韻發音書共三十有九。有國音簡編一書，會員意見書一本，比較表一本，備諸字原一本。

(C)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

(一)緣起 據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規程第一條云：「教育部圖師範教育之統一，使各校長交換意見，討論方法，特開「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

(二)時間 民國四年八月。

(三)地點 北京。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總編程景四條云：「召集會議之師範校長，以國立省立，縣立爲限。」又第七條云：「私立師範學校之校長，亦得赴會。」實際上與會者計二十一行省，最多者爲江蘇，總數之計，河南、山東、四川、湖南、奉天又次之，山西、安徽、江、湖北、廣西、廣南又次之，最少者爲福建、甘肅、廣西、吉林、黑龍江，此外未詳者有四人，計共到一百零三人。以學校別之，則岳陽師範學校四，師範學校一百零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者三，而師範學校一百中，男子師範學校爲八十四，女子師範學校爲十六。以學校別之，開立者四，省立者七十八，縣立者

十五、私立者二、京兆尹立者一、特別行政區域公立者一。
(五)會議情況 此次會議，以教育委員會提出之諮詢事件六，
則為討論中心，即：

- 一、國民人格教育與生活教育最為重要，師範教育即所以附隨國民，宜以此二者為中心，不得有所偏倚，欲速此旨，應行若何方法？
 - 二、師範學校課程方法問題。
 - 三、師範教育之責任，在本校者半，在附屬小學者亦半，必附屬小學確有模範之價值，而後教生練習，方能獲益。欲使附屬小學臻於模範之境，當如何規則進行？
 - 四、師範教科，國文宜重，惟國民適用之文字，與高等文字異趣。欲登國文於科學的基礎之上，教材當如何選擇？
 - 五、師範學校對於畢業生已在教員者，欲隨時補其成績，并精益求精，當用何法？
 - 六、對於現行師範規程，有無修改之主張？
- 此外各省師範學校所提出者共十六件。
八月十四日開始大會，除星期日休息外，共開會十七次。
(六)會議結果 諮詢事件六案，除第二件未能即時答覆外，其他均有滿意之審查報告。至若其他議案：
(一)完成成立者三件：
一、擬定師範教育進行方法意見書。
二、關於擬定全國師範教育之意見書。
三、女子師範特別注意之事項及進行意見案。
(二)成立小組分者一件：
一、教育意見書。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戌 教育雜誌

第四 教育研究概況

(8)與前案附併者七件：
一、查道師範學校職員選舉法修正草案。
二、整理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案。
三、擴充師範案。
四、擬定師範案。
五、擬師範教育及訓練方法案。
六、女子師範教育建議案。
七、關於女子師範課程標準之意見書。

- (4)改作意見書者三件：
一、軍國民教育案。
二、軍隊不准在學校案。
三、劃一師範學校經費以立統一教育之基礎案。
(5)未成立者一件：
一、優待校員案。
- (D)教育行政會議
(一)緣起 據本部致各省區電云：「開會之基，在徵考各處教育現況以爲標準，並將關於其處各境專門普通社會各項教育情形及我項與夫以後進行辦法，或紀錄或圖或分列爲表，務期翔實，不尙虛談。共有因奉命而致教育停頓者，尤宜將實況詳切敘明（此二語，徵考各處加入），以便公共研究切實計劃。」又據教育行政會議規則云：「教育行政會議地方行政之改良進步，特開教育行政會議」
(二)時間 民國五年十一月。
(三)地點 北京。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到代表四十一人，代表二十七區區域，即：京兆尹、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察哈爾、川邊。

- (五)會議概況。
(A)議事 開會二十日，綜計教育行政會議四件，會員提案三十二件，共開大會十三次，議決成立者二十六案（議案另敘），教育行政會議案項外，復以諮詢事項交委員會分別簽發，交出普通專門社會及師範教育四大類，內含問題共十九題。
(B)審查 初以九人組織審查會，係臨時組織，繼因議案為數過多，乃組織兩個固定之審查會。第一審查會主審查普通教育，第二審查會主審查專門教育及社會教育。每審查會會員數各十五人。開會至關於國民教育及新舊國民教育案，以其情形特別，復臨時集合無哈爾濱、綏遠、熱河、新疆、察哈爾、江蘇等省區會員，及對於蒙民教育案有研究者得七人，組織一特別審查會，先後共開會八次。報告 本國會員，各省區均以書表呈部報告。「民國五年中教育狀況」臨時復按日指定二三省區會員出席報告。
(六)會議結果 可分數項：
一、經過審查復經大會公決成立者九件：(1)推廣國民學校辦法諮詢案。(2)檢定小學教員辦法諮詢案。(3)小學教員俸給諮詢案。(4)各地方孔廟附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諮詢案。(5)關於勸學所

之設及其權限案。(6) 補充師範訓育案。(7) 承辦官立無教習基金案。(8) 國民教育暫行辦法案。(9) 新編教育暫行特別辦法案。

二、未付審查即經大會公決成立者七件：(1) 續提地方留債，改一學年為兩學期，並仍用春季始業案。(2) 請規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案。(3) 請限制中等學校招生資格案。(4) 對於中小學教科及教科書選擇案。(5) 學校事務宜分舉案。(6) 規定假期作業方法以資利用而減輕教業案。(7) 整頓社會教育事宜及其試辦以收速效案。

三、併入部交辦事項答復案，併附討論者三件：(1) 中學同部畢業生升學立字限制案。(2) 中等以下程度優異學校併辦待遇方法案。(3) 整理師範補習所計劃案。

四、作為一地方建議者五件：(1) 請撥充補助教育經費案。(2) 擬定分設六學區標準案。(3) 優待回民入學草案。(4) 請以省款補助教育經費案。(5) 地方公款宜劃分來源以補助學校辦用案。

此外尚有留會備考者二件，未成立者五件，不錄。

(E) 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

(二) 緣起 民國五年以後，各省設立甲乙種學校數漸增加，據教育視察人員報告，學生畢業後於實業界有自食其力者，尚不多觀。故擬以爲指導教師，搜集教本，實與實業教育有至大之關係。故特發起，奉呈國務院，特得行觀

其事者，即加討論，由知其因革損益。遂於六年四月，邀齊各省區召集一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

(二) 時間 民國六年十月。

(三) 地點 北京。

(四) 到會人員及人數 共到五十九人，包括各省區甲乙種校長、工商業學校校長。

(五) 會議概況 十月十五日開會，會期二十日。會議事項：計教育部交議者八案，會員建議者五十餘案，均經議決答覆。建議案有意相同者併討論者，有未能成立建議人自請撤回者，其充通過者，經審查報告議決者共三十九案。凡議決各案，由部詳加核定，除關於變更法令，或奉部行政機關，或關係一二省特別情形，未能概歸他省，應分別核辦外，特就學校所能盡力者各條，重加甄察，期於理論與事實調和，進行各地，可無遺憾。於一條之中，或存甲項而去乙項，一項之中，或意欲充者，亦復加以釐訂，彙列成冊，俾各實業學校隨時施行，力圖改進。至關於行政方面，應行採及應全體關商酌辦理事項，亦應分別陸續核辦。

再四月通咨各省區時，並附咨預行討論問題五件，俾與會各員預行籌議，以爲會議之準備。復於五月通電各省，請附令派完各員於暑假前在本埠法律講習處考際最近實業教育設施，與教授編考及種適合應用之圖冊，以便酌宜取法。

(六) 議決案 (1) 實業學校於普通學校聯絡之方法案。(2) 實業學校應廢除地方狀況及臨時勢要之點案。(3)

實業學校應注意管理訓練，養成學生樂於實業界職務之習慣案。(4) 實業學校宜注重實習，使學生確能體驗實用之辦法案。(5) 實業學校應與實業界聯絡，俾畢業生得有相當之職務案。(6) 實業學校校長員日附應仿法造訪之案。(7) 實業學校應互相關照，調查教務，以資切合地方情形案。(8) 注重實業補習學校，以增進國民之生活能力案。(9) 擴充甲乙種實業學校校長會議案。(10) 擬與實業學校辦法案。(11) 確定實業學校經費案。(12) 擬訂若徒職工補習教育辦法案。

(13) 請發出工會法交國會通過公布案。(14) 推廣商業學校暫行辦法案。(15) 省會商學及商業界之糾紛等小學宜將商業一科特別注重案。(16) 酌量設水產專門學校案。(17) 沿海及多河湖各省小學，應加添水產科目案。(18) 優待實業學校教職員辦法案。(19) 甘肅應設呢絨工廠及學校案。(20) 上海宜設國立商業專門學校案。(21) 邊省宜宜籌辦國立實業學校案。

(22) 實業教育行政宜酌用實業人材案。(23) 編制省分實業學校學生講習制員等費由公家支給案。(24) 乙種以上各級學校，於性質相近科目之支配，宜用連貫教授法案。(25) 教育廳應用實業人材，應擴充實業教育經費案。(26) 實業學校應以開辦增進事務主任，俾專責成而利進行案。(27) 請特免實業學校畢業，以廣作育人材案。(28) 請通令各省，廣示勸告，以昭民智而倡實業案。(29) 請速設商校並擴充凡實業辦法案。

(30) 實業學校畢業生之納稅及獎勵方法案。(31)

各省區宜設實業學校製品陳列所，以資比較而促進步
案。(82) 請規定工業學校附帶餐業規程，並由各省其
公糧撥給餐業基金案。(83) 實業學校宜注重自修案。
(84) 擬辦商學聯設商業專門或甲種商業學校案。(85)
訂定或修定英文，編為實業術語譯文對照表，令行全
國一律通用案。(86) 甲乙種實業學校宜由部規定區
域，分年推行建設案。(87) 請由國庫酌量補助實業學
校經費案。(88) 東三省實業學校學生延長請改由省
款支給案。(89) 福建應設專門學校案。

(F) 全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

(一) 緣起 據本報石塘訊會議之文云：「查高等師範學校，
全國中醫師範教員所自出，所有教授、管理、訓練諸端，并
其他一切辦法，是否適宜，關係教育前途至鉅。故此項學
校，須詳確調查，精神其激，乃足養成優異之師資。惟我國
幅員遼闊，地方情形各異，非集合該校長而加詳閱，共同
研究，恐多舛悞之虞。英德觀摩之益。」

- (二) 時間 民國七年四月。
- (三) 地點 北京。
- (四) 到會人員及人數 各省高師校長及教育部職員共十餘人。

(五) 會議概況 四月二十日開幕，共開七日。討論問題，應教
育部擬定，共有五條：(1) 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各
省應送名額應如何分配？(2) 高等師範學科，視地方
之需要，有無應行增設或修訂情形？(3) 高等師範及
附屬學校管理、教授、訓練各端，應如何聯絡研究？(4)

分派畢業生服務辦法。(5) 高等師範校長或主任教
員，視察附近省區教育狀況辦法。以上各項，由該會答覆。
結果五項圓滿。會員建議案經大會議決者有二件：(1)
高等師範附設國語講習科案。(郭聖文稿稿)。(2)
高等師範規定體育試驗案。(張道藩稿)。

(G) 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

(一) 緣起 據會議規程云：「教育部為圖中學校教育之改善，
使各校長交換意見，討論方法，特開『中學校校長會
議。』」

- (二) 時間 民國七年十月。
- (三) 地點 北京。
- (四) 到會人員及人數 五十九人，包括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五) 會議概況 十月十四日開幕，開會十八次，教育部交議
案七件，各方提案四十四件。

(一) 議決案 共分二項：
一、教育部交議者：

- (1) 現行中學校科目有無增減及優通選擇次序之必要
案。
- (2) 中學校畢業學生，有志願升學者，有從優服務者，教
授上有無雙方並顧之法案。
- (3) 中學校應如何改良教材，配置分發，俾上與專門各
校下與高等小學均能銜接案。
- (4) 本部開辦專門學校新生入學試驗，發見中學校學
業生，國文數學外國文各科成績均欠優，互教授上
應如何注意，以求程度之增進案。

(5) 理化學之應用，至歐美專門學校，普通中學校理科
教育，欲應時代之趨勢，應以學生研究興味，教授上
應如何研究進之法案。

(6) 中學校學生體育應如何從生理衛生上體察，施行
規律的訓練，並應如何訂定運動規程，以收實行練
練之效案。

(7) 中學校應如何注重管理、訓練，養成學生為社會中
堅之人物案。

二、會員建議者：

- (1) 請全國中學校一律添設武術案。
- (2) 請各省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擬通招考新生辦
法，並充布招生程度，以資預備而安造就案。
- (3) 請教育部對於各省中學校科考應特別審慎案。
- (4) 請各省中學校招考案。
- (5) 請確定中學校教育宗旨案。
- (6) 請請劃一科舉名詞建議案。
- (7) 女子中學校教授，宜詳定標準，呈請教育部採擇推
行案。
- (8) 女子中學校已設立者，宜充實內容，未立者宜擴充
校數案。
- (9) 擴充女子小學，設立女子高等師範及女子大學案。
- (10) 凡女子研究科學者，伊安富，應有心得者，或辦事多
年，任事熱心，或有成就者，請特設獎學金以示鼓勵
案。
- (11) 女子中學校採多一科限注重實業案。

(13) 女子中學校程度擬請易職業科，並須補充女子職業案。

(14) 直隸、信、河、南、閩、浙、粵、魯各省會立建議案。

(15) 請選派中學校員赴各處考查中學校教育案。

(16) 中學校教育簡章，擬請不規定以英語為主要案。

(17) 請組織中學校聯合會案。

(18) 請仿照各國教育及招考規程案。

(H)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

(二) 緣起 總長蔣維喬、教育總長陳炳湖所發開幕詞，有云：「從容體育中，小學校未能盡善，故專門以上各學校招選學生，往往不能如所期望。力從嚴格，則受不能滿而受教育者日少，稍事寬假，則程度以後，程度之橫生又不可勝言。及其畢業以去也，則家政治之未備，社會事業之不發達，顧瞻四方，低感蹙蹙。其來也不中程，其去也不適理。於是辦理學校者日夜為慮，無以善其事，此困難之一端也。更從主體言，各種學校性質不相同，而為貫徹專門教育之精神起見，不能不有共同遵守之規則。然學校伸縮之方因是而減，欲因時以善救濟者不能免牽制之困矣。且就教授管理而論之，吾國科學尚幼稚，學校較高之科目，不能不以英文為基礎，增加語言之課程，復使學生之壓力，較外國為難之幾已。又因國專門以上各校，大學不俱有管理，高中等教育之延遲已固，社會負擔亦不致厚。學生於不肯放棄也。吾國則適與相反，辦理高等教育者於管理方面仍須精研，以從事於此，由是較之他

國事倍而功中，無如何也。此又困難之一端也。」
(二) 時間 民國七年十月。
(三) 地點 北京。

(四) 到會人員及人數 五十八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或其代表。

(五) 會議概況 十月十二日開幕，共開十八日。所議各案，分交議及送呈國務院。其建議案與交議案有關者，則合併討論。共計議決案四十七件，均由教育部採擇施行。

(六) 議決案

(甲) 教育部交議案二十件：(1) 現行大學規程及專門學校各種規程有無應行修改之處案。(2) 專門以上各學校專科教授與實習通過之法案。(3) 專門以上各學校專科視地方之需要，有無應增設情形案。(4) 大學應如何注重學理之研究，使學生確能潛心研究案。(5) 獎勵大學本科畢業生入大學院研究之辦法案。(6) 專門以上各學校應如何注重實習，使學生所學確能實際用案。(7) 大學各科畢業，應否視需要與否而酌加分配案。(8) 已成立之各大學，其所設各專門，應如何適合需要，不致重複案。(9) 轉學辦法應否停止案。(10) 專門學校附設甲種之學科，應否與專門學校相聯結案。(11) 大學及專門學校本科用外國文課本及用外國語教授，應否一律廢除或酌減案。(12) 專門以上學校應如何注意管理訓練，養成學生高尚之人格案。(13) 擔保學生職技教育及課外方法案。(14) 培養教授及優秀方

(乙) 各學校建議者二十七件：(1) 修正專門以上學校各種規程案。(2) 請獎勵勤勤勤修學放行及獎勵學費案。(3) 專門以上學校附設專修科案。(4) 高等學位及博士學位案。(5) 大學增設新科案。(6) 法科大學專設法律門，其政治學經濟學各門併入文理科案。(7) 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試驗規程案。(8) 醫科藥科專門學校畢業生務規程案。(9) 附設醫院及醫務案。(10) 人材教育所應取之方針及改進之辦法案。(11) 修改外國專門學校科目案。(12) 商業專門學校宜應時勢之需要採取適宜教材案。(13) 專門學校附設補習科案。(14) 修改法政專門學校規程案。(15) 法政教育宜力謀普及案。(16) 請將中國固有武術加入專門學校案。(17) 請獎勵專門學校本科畢業生案。(18) 畢業證書請免送部審核案。(19) 法政專門學校應附設自治研究科及材政管理科案。(20) 法政專門學校應規定必設研究科案。(21) 法律本科應增設法院

法案。(15) 專門以上學校聘員兼任教員，應否酌加獎勵案。(16) 專門以上學校酌派教員由准留學研究問題案。(17)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處置方法案。(18) 外國專門以上學校除、法、國、日、各專科應否一律授與學位案。(19) 中專畢業生應予試驗應如何舉行案。(20) 專門以上學校招生，對於中學畢業升學各生，常有供不應求之弊，應如何擬轉策，以謀解決之方案。

編辦法，擬採木料，應增國際金銀幣為主料案。(22)
 選科目，擬既選定，非經試驗及檢不得畢業案。(23)
 附送籌設道員，除送總二門於國立大學工科內案。
 (24) 附送籌設商船專門學校案。(25) 附送廣東商
 業專門學校組織案。(26) 請定商業專門學校學生
 實習方法案。(27) 私立專門學校教員出洋留學公
 費請由公家支給案。

(一) 學制會議

(一) 緣起 自民國十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新學制系
 統草案後，各省區學校頗有執行者，教育廳基於學制改
 革之不可緩，乃召集「學制會議」。

(二) 時間 民國十一年九月。
 (三) 地點 北京。

(四) 到會人員及人數 (1) 由各省及特別區教育行政
 機關各選派一人。(2) 由各省及特別區教育界推
 選一人。(3) 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4) 內務民
 治司長。(5) 教育部參事司長。(6) 教育總長延聘
 或指派者，共七十八人。

(五) 討論範圍 (1) 學校系統。(2) 地方教育行政機
 關。(3) 其他教育行政會議事件。
 (六) 會議概況 開會日期，原定九月十五日，因報到會員人
 數過少，延至二十日正式開會。是日上午十時，在教育部
 會議舉行開會式，首由總務報告現到會員(五十八人)，
 已足法定人數。旋選舉正副主席。開會日期，九月二十
 日起至三十日止，共開大會十次，審查會若干次，各將議

決案彙錄如下：
 (七) 議決案 (1) 學制系統改革案。(2) 縣教育行政
 機關組織大綱案。(3) 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
 綱案。(4) 興辦縣教育辦法案。(5) 請教育部組
 織教材委員會籌備案。(6) 擴充省視學員建議
 案。(7) 現在勸學所長校長皆由縣議會選舉，應感案。
 (8) 關於地方行政教育機關各案，均有特別情形，得
 酌予變通建議案。

(A) 中央教育行政第一次大會

(一) 緣起 據中央教育行政大會報告云：「國民政府教育
 行政委員會，為謀各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召集「中央
 教育行政大會」。」

(二) 時間 民國十五年七月。
 (三) 地點 廣州。

(四) 到會人員 據大會規程，包括下列人員：(甲) 省區
 教育廳長及科長或督學；(乙) 省區教育科科長
 科員；(丙) 各市縣教育局長或勸學所長；(丁) 教育
 行政委員會特聘人員。實際到會者為國民政府各部長
 及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文理科各學長，法科，醫科，農科各
 院長，私立廣州漢政專門學校校長。另工商各團體，亦
 均派代表三人赴會。又附設教育廳長，亦來粵參預會議。
 (五) 會議概況 據中央教育行政大會討論大綱所規定，此
 次大會所討論之範圍甚廣，包括下列各項：
 (一) 屬於教育行政事項：

(甲) 教育應如何普及？
 (乙) 教育應如何扶助？
 (丙) 教育行政系統問題。
 (丁)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權之分屬。
 (戊)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如何組織？
 (己)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如何聯絡？
 (庚)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如何改善？
 (辛) 教育行政與社會應如何聯絡？
 (壬) 教育行政機關與企業應如何聯絡？

(二) 屬於教育經費事項：

(甲) 教育經費收入應如何增加及維持？
 (乙) 教育基金應如何籌募如何管理？
 (丙) 教育經費之分配問題。

(三) 屬於教職員事項：

(甲) 如何籌募及教育人材，以滿足教育之需要？
 (乙) 如何增進在職教職員之學術及教學或處務的效能？
 (丙) 現在去職之教員(指未受師範教育者而言)
 應如何處置？
 (丁) 各級學校教職員資格應如何規定？
 (戊) 教職員待遇及保險應如何規定？
 (己) 如何使教職員具有職務上的興趣？
 (四) 屬於兒童福利事項：
 (甲) 義務教育應如何規定？
 (乙) 學齡兒童如何調查？

(四)兒童之就業應如何勸導？如何預定？
(丁)失學兒童之救濟問題。

(五)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甲)課程標準及科目內容應如何確定？

(乙)學生之修業效能應如何增進？

(丙)學校完備的校風應如何養成？

(丁)學校財政應如何監督？

(戊)新學制應如何施行？

(己)對於私立學校應如何取締及監督？

(庚)學校衛生問題。

(六)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甲)種種方面：

圖書館。

通俗演講所。

賽報社。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的事業。

以上各項應如何改良及擴充？

(乙)消極方面：

戲院。

影戲。

小說及書籍。

其他不真之社會習慣。

以上各項應如何改良與取締？

(七)關於黨化教育事項：

(甲)黨的思想應如何灌輸？

(乙)反黨的思想應如何消弭？

該會係七月一日開幕，十日閉幕。除討論議案外並有中央黨部報告黨務狀況，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報告農民商民運動情形，又有諮詢案目十二件：(1)教育應如何普及？(2)教育應如何整頓案？(8)各級教育機關應如何聯絡案？

(4)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如何改善案？(5)教育行政機關與社會應如何聯絡案？(6)教育行政機關與黨部應如何聯絡案？(7)教育經費之效率問題案。(8)如何養成優良教育人材案？(9)失學兒童之救濟問題案。(10)學生之修業效能應如何增進案？(11)學校完備的校風應如何養成案？(12)黨的思想應如何灌輸案。共通過議案二十三件。

(六)議決案

一、請頒佈國歌案。

二、推廣工業教育案。

三、凡學校及私塾員生須全體加入國民黨案。

四、各縣視學或督學應兼領縣黨部組織部員，分赴各校組織黨分部及宣傳部案。

五、外人捐資及教育設立之學校，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並不得施行小學教育及師範教育以圖煽惑案。

六、教育人員每年於相當門間，應防給公費，赴各地調查教育，以增進其學術及虛弱或教學之效能案。

七、規定私立中華學校經費案。

八、廢令中華學校不得兼讀案。

九、請政府設立統制學校，並設獨立機關，辦理各種統制，以補助教育進行案。

十、關於農村教育問題案。

十一、破陳迷信以免阻礙進化案。

十二、取締賭案案。

十三、各市縣應注重推廣小學並廢取私塾案。

十四、教育應如何整頓案。

十五、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農、工、商、學界各界俱樂部以資聯絡案。

十六、各省亟宜設立職員養成所案。

十七、農工教育實施案。

十八、教育應如何普及案。

十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如何聯絡案。

二十、各縣設立師範講習所案。

二十一、各學校應一律實行新學制案。

二十二、如何養成優良教育人材以滿足教育之需要案。

二十三、教育經費應即撥立及逐年增加案。

(B)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

(一)緣起 據全國教育會議規程第一條云：「中華民國大學院為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保障，教育效率之增進，召集『全國教育會議。』」

(二)時間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三)地點 南京。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據會議規程第二條云：「本會議由

下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大學區或省區代表，每區二人；(二) 特別市代表，每市一人；(三) 中央黨部選派之代表五人；(四) 其

他機關臨時選派之代表若干人；(五) 大學院選舉之代表十八人；(六) 大學院正副院長秘書長暨各

組主任或代表，實際到會者共七十八人。
 (五) 五開會日程及會議情形。

日期	次數	時間	出席人數	主席	會務	議案
五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三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十人	蔡元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議決將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 (二) 修改通過三民主義教育組織關於的建設以立憲國大計案」審查報告。 (三) 議決組織「教育宗旨說明書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織於「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小學不授文日次，初中入學不授英文日次，「提倡國語」案。 (二)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行政組織報告關於師範教育之部分。 (三) 修改通過學校行政組織報告關於師範教育之部分。 (四) 議決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
五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二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十人	楊杏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織委員會「附屬於教育行政委員會」案。 (二)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織委員會「附屬於教育行政委員會」案。 (三)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織委員會「附屬於教育行政委員會」案。 (四) 議決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織於「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小學不授文日次，初中入學不授英文日次，「提倡國語」案。 (二)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行政組織報告關於師範教育之部分。 (三) 修改通過學校行政組織報告關於師範教育之部分。 (四) 議決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
五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一次	下午二時至五時	六十人	蔡元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議決成立「黨化教育」名稱。 (二) 議決成立「三民主義教育」名稱。 (三) 議決將今日議程中所列各提案均付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 議決將今日議程中所列各提案均付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 議決將今日議程中所列各提案均付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 主席報告並宣讀為日本侵我領土及英德兩國立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織委員會「附屬於教育行政委員會」案。 (二)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織委員會「附屬於教育行政委員會」案。 (三)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織委員會「附屬於教育行政委員會」案。 (四) 議決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
五月十八日 (星期五)	第四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十人	楊杏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織委員會「附屬於教育行政委員會」案。 (二)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織委員會「附屬於教育行政委員會」案。 (三)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織委員會「附屬於教育行政委員會」案。 (四) 議決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織於「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小學不授文日次，初中入學不授英文日次，「提倡國語」案。 (二)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行政組織報告關於師範教育之部分。 (三) 修改通過學校行政組織報告關於師範教育之部分。 (四) 議決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

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五十人 楊杏佛

- (一) 用公所公款辦理社會教育及推行感化教育案
- (二) 修正社會教育法
- (三)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四)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五)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六)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七)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八)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九)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十) 修正國民教育法

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十人 蔡元培

- (一) 通過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
- (二) 討論三民主義教育出關於「學生自治會條例」案
- (三)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四)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五)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六)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七)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八)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九)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十) 修正國民教育法

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十人 楊杏佛

- (一)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二)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三)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四)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五)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六)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七)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八)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九)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十) 修正國民教育法

第十次 下午二時至五時 四十人 楊杏佛

- (一) 大學提案「確定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綱案」之全部
- (二) 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出關於「教育須中國化」等案審查報告
- (三) 通過教育行政組織於「規定教育行政組織」等案審查報告
- (四)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五)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六)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七)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八)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九)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十) 修正國民教育法

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五十人 蔡元培

- (一)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二)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三)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四)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五)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六)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七)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八) 修正國民教育法
- (九) 修正國民教育法
- (十) 修正國民教育法

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 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星期五)

遊蕩子儀參照匪幫村師範。

- (一) 通過教育經費支出各案之審查報告。
- (二) 修正通過出版物租稅未了各案之審查報告。
- (三) 通過教育行政租稅未了各案之審查報告。
- (四) 通過教育行政租稅未了各案之審查報告。
- (五) 議決通過各案均略三讀文字修正由大學院辦理。
- (六) 議決如有未經討論各案，一律交大學院暫緩辦理。
- (七) 修正通過本會宣言。
- (八)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本會開幕禮。

(六) 議決各案

(一) 三民主義教育綱

(二) 中華民族教育宗旨說明書。防止黨化教育名稱，代以三民主義教育案。成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教育大綱案。學生自治條例案。學生參加民衆運動標準案。倡導合作運動以期改善勞動生活實現民生主義案。

(2) 教育行政組

整理中華民族國學校教育案。整理師範教育制度案。請大專院明令各省法政訓練鄉村教育師資案。改善大學區制案。擬請規定學校區案。在一個區中之各種中學校不必併爲一校案。規定警察管理制案。發展階級教育案。融合各民衆教育與文化案。解決邊疆文化輸入困難促進教育平均發展案。實行國語統一藉以團結民族精神案。國策基礎案。請訂定教育取捨人員之保障案。保障教職員與學生之身體安全案。學校免費案。規定學期假期案。規定制服及提倡國貨案。

(3) 教育經費組

教育經費獨立並保障案。請定社會教育經費案。擬請大專院規定全國各省縣以下區域教育經費案。教育經費管理

處組織法案。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撥水道捐撥海關稅連續發行長期債券作爲教育基金案。庚款與學委員會組織大綱案。擬指定庚子賠款撥充發行庫券作爲教育基金案。擬指定比款撥充國庫券發行庫券作爲教育基金案。籌辦教育經費案。各省區應籌設教育銀行案。通令禁止徵收不公平之教育稅款並逐漸豁免苛雜捐案。請撥庚子賠款爲階級教育基金案。擬定補助階級教育經費案。

(4) 普通教育組

履行全國義務教育案。注重幼穉教育案。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起草中小學課程標準案。請定初等教育目標公佈全國案。請大專院通令各省師範學校特別注重國語訓練案。小學不授文盲文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並提倡國體文書編制小學生生活曆案。設立教育研究所案。大專院應籌設兒童教育館案。請中央設立童子軍教練養成所案。改訂教職員待遇案。小學教師薪水應略高於並訂立原則以作全國奉行情準案。從優規定全國學校教職員最低薪額。以謀教育效率增進案。改定中等學校教職員職責及待遇案。規定小學教職員暑期補習辦法案。請大專院會同內政部嚴禁全國

中小學學生晚校及飲酒案。中等學校應注重課外作業案。學校應設高麗假年級制改用能力分組法案。建議請大專院頒布中校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送各省市區市莊期進行案。各中等學校應照例考並成級案。

(8) 社會教育組

「平民教育」或「民衆教育」應否改稱補習教育案。實施民衆教育案。擬請大專院頒布民衆學校規程。查飭實施。以期早日減除文盲。完成國民革命案。全國應嚴設民衆團體。以推廣社會教育案。各機關各團體應自置民衆補習教育案。農工商補習教育案。實施分工教育案。民衆學校教育。請救社會教育案。改良社會風化案。各省區宜發行改良社會娛樂。如小說。戲劇。木蘭。電影。茶館。應改設警衛演劇等案。請對盜竊四犯施行感化教育案。

(6) 高等教育組

請大專院訂定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案。公費派出留學案。提高學術文藝案。慎治偷稅。漏稅。七五工程等科學生於修業期內至少須在工廠實習一年方准畢業案。暫緩醫學院校案。

(7) 體育及軍事教育組

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案。國民體育之振興及其進行方法案。各縣督辦公體育場案。請全國一致提倡體育案。勵行體育案。改訂體育課程表。提高體育師資案。規定各書立中等學校體育經常法案。

(8) 職業教育組

請進行職業教育案。設立職業學校案。設立職業指導所

及厲行職業指導案。請切實督促全國各級工商學校以教育
用案。全國森林教育計劃案。請促軍事當局借軍械廠業教
育案。請中央對鄂西北縣縣學校案。推行平民女子職業教育
案。

(9) 科學教育組

提倡科學教育注重實驗與動員研究案。請中央通令全
國實行萬國權度制案。促進昆蟲研究案。請積極進行國防科
學之研究案。採用通案。

(10) 藝術教育組

整理藝術課程案。獎勵及提倡藝術案。為供給藝術教育
上重要之參考資料起見。應請各地方當局速在各大都市中
立美術館之基礎案。

(11) 出版物及圖書組

獎勵科學著作案。改善中小學教科書案。中小學應特別
注意國語教材以喚起民族觀念案。初中以下學校之教科書
除外國語外不得採用外國文譯本案。中小學各科教科書應注
重補充國本案。規定各地方小學用鄉土教材補充國語編纂
條例。准各地方自編補充國語教材。搜集合於海外情形之教材。
編制適用附屬學校之教科書案。改良民族雜物案。出版物之
審查應國語集中於大學院案。籌備中央圖書館案。請規定全
國圖書館發展步驟大綱案。大學院所擬建設之中央圖書館。
應迅籌的款。聘請國內外歷年出版專門研究學術之各種雜
誌及貴重圖書。以供各專門學者參考案。請大學院通令全
國各學校。均須設圖書室。並於每年全校經常費中提出百分
之五以上為購書費案。提議請大學院通行全國採用四角規

學校立法案。

(12) 改進私立學校組
改進私立學校案。

(七) 大會宣言

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的全國教育會議。於五月十五日
在首都開始集會。列席的各省區各特別市和大學院當然會
員及專家共七十八人。收到的議案有四百另二件。會期歷兩
星期。現在將會議結果向國人作一個概括的陳述。

我們深信一國的教員。必有一個一貫的宗旨。纔可以確立

國家生存的基礎。而築成國民文化向上的軌道。中華民國成
立十七年了。雖然也曾定過教育宗旨。但是很空泛。很容易發
生歧義。換句話說就是沒有主觀。所以等於沒有宗旨。十七年
來國家的生存。不但沒有能確立它的基礎。而且幾遭動搖的
程度。一天一天地增加國民的文化。不但沒有能築成它向上的
的軌道。而且只有後退和橫決的現象。這固然由於政治上革
命尚未成功。而教育上沒有一貫的宗旨。也應負大部分的
責任。的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也就以三民主義為教
育。此種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就是三民主義的教育。已經毫不
容置疑。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
的教育。決不是單單在教科書中插入些三民主義的話。或在
教育行政機關張貼張三民主義的文告。就算完事的。我們
全部的教員。應當發揚民族精神。提倡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
格。以達到民族的自由平等。應該養成服從法律的習慣。訓練
團體協作和使用政權的能力。以導人民權的正軌。應該提倡
勞動。運用科學方法。增進生產的技能。採取藝術的陶冶。豐富

生活的意義。以企國民生的實現。總之。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
準照着三民主義的宗旨。貫徹三民主義的精神。

我們既確定了教育宗旨。就應該根據這個宗旨。訂定實施
的方案。我們這次會議中各種提案。多合於教育上各個實際
問題。綜合起來在形式上雖然不是一部系統的完整的方案。
但是經過兩星期來的討論和考慮。已可指示我們一致政
的主張。現在按議案的性質。分為十六項。摘要說明如下：

(一) 教育行政及經費

整理學制案。提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載在大綱
的政綱。我們對於學制問題。有長久的討論。我們覺得中國地
大物博。各處情形不同。制度上必須留一點餘地。所以同時
聚於現行學制實施未久。尚無若何顯著的材料。教育事業重
在精神。也不必徒在制度形式上多所改觀。所以變更之處很
少。只有費點。照我們的理論經驗。認為必須改訂的。如師範教
育為普及教育的基本。最為重要。我請承認於高中合設的師
範科外。得有單獨設立的師範學校。——但六年制師範不合
青年能力與需要。應宜廢止。又如女子中等教育。應培養女子
特有的社會職分。而適應其特殊的需要。所以我們認定女子
中學校。以單獨設立為原則。——但地方人才匱乏的限制。
不能分設兩種學校時。亦得於一校內根據女子特殊的需要。
變通辦理。

我們對於教育經費問題。也有極鄭重的考慮。我們主張
凡國省縣除向有指定的教育專款外。應於各種稅收中。徵
教育附稅。同時實行遺產稅。所得稅。為教育專稅。以平均國民
對於教育的負擔。收用官產荒地。田賦。沙田。以整補。以裕民

生，以興教育。我們主張由中央指定海關稅，發行教育基金庫券三千萬元，以償國庫券發行庫券五千萬元。以比應二國庫券發行庫券二千萬元。（關於國庫券，否該現有一切組織，另組委員會統籌辦法。）合共得教育基金一萬萬元，作辦國庫券建設之用。我們為保障教育經費的獨立，草定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條例，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請政府，從速頒行。

我們最近兩年來的學生運動，失卻正當的指導而發生許多可惡的錯誤和犧牲，所以由審查會根據各方提案，草擬「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和「學生參加國家運動標準案」，提出大會。大會為慎重起見，請大總統轉呈中央黨部審核辦理。

我們注意海外僑民的教育，決定了獎勵補助和指導的辦法。

我們為促成教育機會的均等，決定了獎勵優異貧苦學生設計委員會的組織。

我們為提倡國貨，議決了學校師生服裝，一律採用國貨，儀器用品，儘量採用國貨的規定。

(二)普通教育

國民教育普及，也載在本黨政綱。要普及教育普及，應先從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起。我們決定於中央各省區各省市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調查實況，酌定程序，督促進行，以便各地方失學兒童數每年減少百分之二十。至國民六年五月止，各省區各特約市應將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報於大總統。我們注意到現在幼稚園和鄉村小學師資的缺乏，決定

於各省區環境適當的地點，附設幼稚師範及鄉村師範學校，以培養普及教育所必需的師資。

中小學課程的標準，我們不能在大會短小期間草擬擬訂，決定請大總統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趕期擬定。

我們對於小學教師的待遇，認為確有提高的必要，決定訂立優待原則，以作全國奉行的標準。

(三)社會教育

於勞動兒童的義務教育以外，該教育的普及，便當著重民衆補習教育。我們議決：請大總統設立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制定各種計劃和法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和各級學校，都應有專司民衆教育的部分，一切機關學校和公共團體，都應利用原有房屋、器具、設備，附設民衆學校或補習民衆夜間講堂、公共體育場、公園等，給予民衆以種種教育上的便利。

為各地方圖書館的示範，並為全國提高學術文化的取徑，就要有中央圖書館的設立。我們希望呈報短期計劃的中央圖書館得開始籌備。

(四)高等教育

大學教育應訂定標準，提高程度。我們議決請大總統頒布「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以健全大學辦理畢業時，應舉行學生歷年課程的複考試，合格的給予證書，不得授予學位。凡學士博士等級的學位，均須經大總統考試或審查合格後，由大總統授予。應定公費留學的資格，對於大學師資設備上有特長者，由大總統給予獎費，設立特種研究所以獎勵高深學術的研究。

(五)軍事教育及體育

我們為要鍛鍊青年身心，養成紀律嚴厲負責勤勞習慣，提高國民身為國的精神，增進國防的實力，擬通過了實施軍事教育的議案：凡高中以上，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女生強身健體）由大總統請軍事委員會派道正式陸軍學校畢業的軍官為教官，每年暑假期內，各校學生應受三星期進修的義務軍事訓練。

關於體育，尤其是國術的訓練，也應當積極訓練，確定經費，多力提倡，以增進國民的奮鬥能力。

(六)職業教育

我們認為中小學教育，均應以培養生產技能為中心，惟各省區市縣於可能的範圍內，單獨設立特種職業學校，專授直接生產的技能。至於職業學校的設置，乃適應地方需要及利用其地產原則注重實習，增加技能的外傳，並藉以職業指導，為青年升學或擇業的補助。

(七)科學教育

我們為提倡科學實驗進研究，議決規定中小學自然科學實驗設備的標準，在經濟困難的地方，設立公共實驗室，使各校學生得輪流實驗。各大學設科學講座，獎勵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八)藝術教育

我們為提高國民藝術的興味和欣賞，議決建設國立美術館，並舉行規模宏偉的展覽會，和音樂演奏會，制定基金，獎勵藝術的創作。

(九)出版物

我們議決籌集基金以獎勵科學的著作，編輯學校各種補充刊物，養成學生自動讀書的能力，注重國語教材，以喚醒民族的觀念。

(十)私立學校

我們規定私立學校課程師資和設備的標準，從事積極的指導，獎勵或取締。

以上我們已將這次全國教育會議的結果，不復瑣瑣地摘要說明了。我們在會議上所能盡力的止此，而我們在實際教育上所當盡力的決不止於此。只因會期短促，提案繁多，有許多詳細的計劃，尚待各種專門委員會的規定，還有許多未解決的問題，須留待將來中央教育研究所的探討。

要使這各種議決，不徒託空言而論一見之行事，還不是單靠薄弱的力量所能成功的。一方面要求黨部政府的領導與指，一方面也要靠全國民衆的共同努力。現在國民革命大功未竟，而萎靡怪戾，外患方殷，我們應該奮起精神，勿畏勿懼，在黨部政府領袖和全國民衆協力之下，來開始我們十年生業十年教育的工作。

(C)中小學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

中小學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係由教師聘請專家組織，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其工作為編定修正中小學課程。經四個時期，其工作始行定成。

第一為起草整理時期。由鈔譯部聘各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於十七年十月起，約初總圖及中小學各科研究有素與編譯專家者，分組起草整理。整理定。至十八年八月，起草整理完成，由教部令行各省市，作為暫行標準。

準，試驗推行。

第二為試驗研究時期。由教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繼續研究會，並指定學校，研究試驗。限期於十九年六月以前，開具意見呈部，以供參考。但至十九年七月，各省、市並無意見呈部，且有請求延緩試驗研究限期者。乃由部通令，延長限期一年，以二十年六月為止。至二十年六月，各省、市呈報意見者，有四教育廳及一市教育局、一縣教育局，及江蘇若干實驗小學。

第三為修正時期。教部以前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有提呈必要，乃於二十年另聘專家，改組為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從事彙集各方意見，研究修正。小學部分，計自六月十八日起，開大會及各組審查修正委員會共三日，將幼稚園及小學各科標準大致決定，並將未完工作，分別推員擔任。至七月二十一日，又開大會及審查會兩日，將各項標準項目交由督學委員會整理。凡大規模之修正，除幼稚園課程標準更動極少外，小學部分與暫行標準不同之點為：(一)「黨義科」不特將舊舊教材充分析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各科中。(二)將暫行標準「社會」、「自然」兩科衛生部分劃出，另行訂定「衛生」科課程標準。(三)改「工作」為「勞作」科，並將商情部分劃除，商情、估價、染織納入「算術」等科中。(四)「社會」科中加入「公民」教材，並修正其內容。(五)各科內容及文字上均有修正。(六)另定「總綱」，以為各科標準之冠。至若中學部分，計自六月十九日起，開大會及各組審查修正委員會共二日，將中學各科標準大致決定，並將未完

完工作分別推員擔任。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又開大會及審查會兩日，其與暫行標準不同之處有數點：(一)高初中不設公民科。(二)高初中各科學分總數增加，各科之支配數亦變更。(三)選修科目分組。(四)自初中三年起，課程分為兩組。

第四為編訂完成時期。上項標準訂後，本可頒行，因九一八事變發生，遂暫行擱置。及至二十一年，教部認為有重加編訂之必要，遂又聘定委員，加以審核修改。計自八月一日至八月五日，小學部分共開大會五日，將此項標準編訂就緒。而小學課程標準，更經文學專家詳為審核。小學公民科標準，八月開大會時僅有一草案，整理後分發各委員審查。至十月六日，乃集合在京委員開會討論，計開會兩日，此項標準遂行完成。此次標準，異於上次者有：(一)增加公民科標準。(二)劃去黨義科。中學部分：八月一日起，共開會四次，其重要修正為：(一)高初中取消學分制，改用學分制計算。(二)高初中各科目課點，進行支配。(三)生物學分為動物植物科。(四)高中課程表加列自習時間。(五)修正各科標準。

項標準編訂後，據送部長次長詳細審核。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頒布，而該會工作，同時亦告結束。

(D)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

教育會議規程第一條云：「教育會議為選理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討論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所擬成實行政體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召集「全國教育會議。」

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 下午二時至三時 八十四人 金鈺澄 副議長

(一)議決案 據會議規程第七條云：「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中央政治會議發交之教育方案為限。前項方案，係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分別制定，送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後發交本會議。」按該項方案，共分十章：即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設置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改進初等教育計劃，改進中等教育計劃，改進高等教育計劃，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實施職業教育計劃，確定教育經費計劃，及全方案經費概算。至為詳盡，由該會分組審查，復經大會通過者。

(四)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旨
自從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確定以三民主義為教育宗旨，我們全國的教育，已有了共同的傾向，及至北伐完成，國政開始，大家一方面歡欣鼓舞地感到一種更給振作的新一方面更深刻地認識關係民族文化根本的教育，有應着這個新機加緊推進的必要，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既確定了中華民族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又議決於十九年春間，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並且規定在會議召開前，由教育部組織編制教育方針編製委員會，製成實行整頓及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由此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出這一次會議，是和建設國家的工作相符合的，也就應

當和制政應國的步驟相一致。會議中所要討論的不是廣泛的方针和原則，而是分期分項的實施方案。換言之，不僅是討論應當如何做，而是研究怎樣做，這便是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性質和召集的由來。現在我們已遵照中央的決議，自四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在首都舉行了九天的會議，到會會員一百零六人，把教育部所轉呈案詳細製定的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共計十章，逐一加以討論和議決。關於實施義務教育的計劃，也請中央另行審議，此外還決議了幾件的提案，也都加入全方案，和方案直接間接有關。這次會議的結果，待中央核定以後，就可作為今後二十年內我們一致努力的方向。現在會議結束，將方案的精粹和本會議認為實施這個方案的條件，向全國同胞作一個概括的陳述，上一個熱切的呼籲。

二、請教育部速擬定學校適宜之編制標準，以糾正青年思想，發揚其志氣，傳導其感嘆的人生精神。
三、維持各省教育經費。
(二)議決「本會議教育草案」。

這次會議的方案，分章雖有十章，但合起來是整個的，方案的編製是就全國教育，作一個總體的打算，編名不相關的繁瑣。所以各章各節，完全是互相關聯，所有的精神都是全體一貫。我們在編決全方案時，有兩點特別注意：一是依據事實需要，分定時期步驟。二是根據教育宗旨力求實現三民主義。關於第一點，方案的精神，是在根據現在和將來的需要分定出先後緩急；尤其在制政六年期內，我們深切感到全國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不識字的民衆和大多數沒有受教育機會的兒童，是推行制政和建設的障礙，也就是推遲民族文化的

大阻力。所以在制政六年期內，對於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主體量推遲；而對於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主體量先充實，求質量的提高，不遺作教育的增進。因為為目前最迫切的醫藥，應該以此大部分物質轉移到法法，集中在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上面；但為提高文化的程度，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在目前也確實有整理充實的必要。所以這兩方面，并不相反而實相輔。關於第二點，我們為求民生的發展，所以在各類的教育內，注重科學實踐，培養生產能力，養成職業技能。我們為求民權的普遍，所以在社會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內注重公民訓練，而在各級學校教育內，也注重規律，和團體合作習慣的養成，以增進用國權的基礎。我們為完全達到民權的獨立，所以在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內，注重民族獨立的精神，并規定初等教育，不應讓外國人士來代勞。尤其為實現民族主權，鞏固國家主權，對於階層教育和職業教育，主張用國家力量來扶助和推進。我們更為顧到整個的三民主義教育的實現，必須以大多數人民為對象，所以對於社會教育的設施，不分階級的規定，並且議決了推行法政教育運動的方案，請教育當局加以具體的提倡。

以上約略地扼本會議決方案的主要精神和注重點敘述了。我們認為這一個二十年期的方案是一個根據事實而定的最低限度的方案，是在我國經濟落後人才缺乏的最低限度的狀況下，緊要推遲一部分方案，這是一件十分艱重的工作。必須要教育者大家有責任的自覺，新國民政府用全力來領導督促全國同胞，確認為百年大計而一致協作，才有按期實施的希望。因此我們希望全國的教育者，應當認識這種性質是

我們的本分，教育是一種精神國家的尊榮，而不僅僅是一種職業，必須如此，才能揭揚教育界的精神，克服一切的障礙和困難，從首要艱難中，使方案整個的實現。我們希望政府能不辭任何艱難，就本方案所定的預算內籌足必需的經費，並且實行保障教育的獨立，使得現有的整頓和逐期的改進，都不受錢幣的影響。我們更希望政府訂定并實行教育人員保障的辦法，使實施方案時，不致因人員更迭而遇到停頓和變更，也不使教育界再發生校長跟着主管行政人員更動，校長跟着校長更動的現象，必須如此，纔有安心負責實行各級各段計劃的人，也纔有必要限度內充足的費用。我們又希望全國的同胞認定教育的責任并不是辦教育者所獨有，在我國目前的狀況下，教育確實比任何事業都重要，古人說教養兼施，我們的情形是不教則無以為養，在常人或以為先養後教，我們的國情，是不能容許教育事業再有片刻的延緩和等待，所以又必須全國人人引教育為自身的責任，而使中國纔有教育可談。

我們這一次會議中，德國先進和中央當局，撥備百十中規會議，對我們有親切詳盡的指導，當局對於教育的重視，使我們十分的感奮與起。我們一方面對所有的指導表示極誠懇的接受，同時我們更願認教育是建設國家推進文化的根本，不僅要有方案，也要有適應空間時間的轉具的精神。我們教育上從前放任因循的習慣，人自為政的風氣，已使國家民族受很顯著的影響，今後對於學生生活的指導，無疑地應取極負責的態度，盡諸導共接的努力，而不當無計劃無方法的讓其自由發展。我們在這樣的國家環境之下，唯有以雷

鋒陷陣的氣概，推盤過去一切弊害，確立刻雷聲的規律生活，養成教育運動的向上精神。我們以為要實現教育建國的遠途在此，要增進國家民族在文化上的地位，也不分乎此，謹此宣言。
(五月一日)

(五)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
(一) 緣起 據本部召集各校長開會之公函云：「查專科以上學校改進事項，請待商確，定於本年七月十日，在本部開會討論。」因有此會之召集。

(二) 時間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三) 地點 南京。

(四) 到會人員及人數 據規定，應包括兩研究院院長，及十三大學、五專科學院校長，但實際僅到九大學、四專院校長或其代表，外加教育師範次長，及參事、秘書、科長各一人。

(五) 會議概況 七月十一日開幕，由部長主持，說明教務總具各種提案內容，請發言意見，加以討論，各校長如有問題，亦可提出討論。共開會三日，議決案十一件，但為集思廣益起見，會後又將議案分發各校，由各校長召集校中重要職員，詳為討論，或交由各該員分別注意意見，儘於八月內呈報教育部，以憑採擇。結果呈報無意見者一校，有意見者六校。

(六) 議決案
一、各大學經費案 議決：(1) 國立各院校經費，自七月起不減成給發。(2) 關於上年度積欠，應即確定清償辦法，其辦法以現金分期清償，或發行不附實

抵押之公債。(3) 國立各院校經費，應指定的款以為保障，其辦法如下：(甲) 組織中央教育文化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所指定之款；(乙) 指定下列各款為中央教育經費：(一) 關稅；(二) 俄庚款及其他；(三) 總商會各團體附財政部之撥款；(四) 煙稅；(丙) 經指定之款，應由所管徵收機關按月撥付保管基金委員會，即推定教育廳總辦會同精呈文二份，呈行政院，一呈中央政治會議，並請決全體會員於翌日親送呈文到行政院，并請汪院長其面呈實情。

二、修正大學組織法案 議決：(1) 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刪除「得分附科」四字，增訂同條第三項文曰：「凡教授師範及音樂之學校，如其程度與大學程度相等者，亦得稱為獨立學院。」(2) 第九條之後，另加一條云：「大學設勸導員一人，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設教務長獨立學院得設勸導員一人。」(3) 第十三條刪除「導師及助教」等字，增訂助教教授等字，文曰：「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助教，數目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4) 第十四條增加「稱為講師」四字，文曰：「大學得聘兼任教員，稱為講師，但其聘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5) 關於校務會議之組織及權限問題，議決：第十五條修正如下：「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秘書長、各學院院長及每院教授及副教授、助教授選出之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對於校務會議決

議案，校長認為有困難情形不能執行時，得交校務會議議決；但程度以一次為限，倘仍維持原案，而校長尚有異議時，得呈請教育部議決之。(6)關於學位問題，決議：在學位法未公布以前，大學畢業生得按其畢業之學院稱為某某學士。(7)關於大學教員待遇，擬修正如下：教授月薪四百元至六百元，副教授月薪二百六十元至四百元，助教月薪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六十元，教習月薪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四十元，至二百六十元，工醫理學院案 議決：先行充實現有各員工醫理學院。

四、在同一區域之國立大學應選免聘系之重復案 議決：各學校在同一區域，以不設立重復院系為原則。各大學應如何培養國防建設人才案 議決：請由教育部調查全國各大學現有學科之特點，就該科增設有關國防學科。

六、各國立學院經費案 議決：關於國難時期內財政部減收經費各校經費問題，請由教育部通令各校在國難期間，各校經費減收時，乃根據國府通令，各校應遵照辦理，在成數以內，妥為支配。

七、限制教員兼課案 議決：大學教員為兼任，如有兼任他校功課者，須得校長或院長之同意，但每星期至多以四小時為限。此項規定，應由校長或院長於聘書內聲明，聘書時之教員注意。兼任教授中途在校外任有職務者，該教授待遇改為講師待遇。每星期開始後，由各學校切實調查兼任教授有無兼課情事，如有兼

課超過四小時以上者，該教授待遇改為講師待遇。八、大學畢業會考案 議決：建議教育部，對於各大學舉行畢業考試時，基礎科目由教育部派人出題，各種專門科目，得由各大學交換教授考試。

九、軍事訓練案 議決：建議軍事訓練教官應由各院校自行聘任，並慎重選擇優異人才充任。關於時間之分配，每星期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如尚認為時期不足，儘以一星期內補足之。並於訓練時，應調至野外，實行軍事練習。

十、學校學風應如何整頓案 議決：整頓學風，各校應立法重下列各點：(1)確定學校經費，(2)學校組織不應時有變更，(3)實行會考制，(4)教員應以身作則，(5)教職員應竭誠與校長合作。

十一、畢業生就業問題案 議決：建議政府接受下列各點：(1)對於該部餘餘人才，應設格取才。(2)對於該部部等及其他公共機關任用人員，應以畢業資格及經驗為標準。(3)用人取才，應實行甄別考試。對於各院校畢業生，均須平等待遇。(4)各機關設立之特種學校，對不干涉其校屬，惟須請政府限制此種學校之增設。(5)前項特種學校，凡增設院系，應先得教育部之許可。

(以上除(二)(六)兩案，其餘均係教育部擬具提出)。(二)議起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教育部因國立編譯館案可

應博士之建議，感召各地化學專家，籌商國防化學分工研究計劃，自規模之研究着手，在學理上推導合理經濟之製造與防禦方法，務求以化學專家及化學課程標準正待修訂整理，亦須取決於各專家，因此三事，遂有化學討論會之召集。

(一)時間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二)地點 南京。

(三)到會人員 由部聘請者，有蔣鳳、張兆平、天津、瀋陽、唐山、長沙、武昌、杭州、上海及南京各地軍員五十三人；此外因聞召集之說自願參加者九人。

(四)會議概況 籌備會原定計劃，擬分國防化學、化學課程標準、及化學師名三組討論，因籌備組人數較少，且與課程標準組重複，故與課程標準組合併為一組。總計共開大會三次，臨時大會三次，分組會議各四次。提案：國防化學組二十七件，通過十七件；課程標準組十三件，通過三件；師名組五件，通過五件。此外尚有化學研究所中央工業試驗所、理化研究所、上海工業試驗所、天原電化廠、天廚味精製造廠、開成造鹽公司、五十大學化學系概況報告。

(五)議決案 (1)請教育部設立國防化學講義案。(2)請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及各學術機關於可能範圍內，自行籌設國防化學講座及國防化學研究室案。(3)請教育部通令各學校對於軍事訓練須注重軍事技術案。(4)請軍政院在各軍校添設國防化學科以訓練高級技術人員案。(5)請國立編譯館籌備國防化學書籍

以廣宣傳案。(6)請教育部將國防化學常識對民衆
廣事宣傳案。(7)請政府在各軍政部之下設國防化學
獨立機關案。(8)請國防工業委員會切實調查國防
化學原料案。(9)請政府積極舉辦及獎勵興國防有
關之化學工業案。(10)請政府修改礦管理規則及
農工用鹽章程以利用工業而固國防案。(11)初中化學
教材整理案。(12)高中化學課程暫行標準案
(13)大專化學系課程暫行標準案。(14)請國立編
譯館成立化學專門調查委員會案。(15)元素及化合
物定名原則案。(16)元素定名案。(17)無機化合物
定名案。(18)有機化合物定名案。(19)請教育部轉
呈政府代遞本國化學討論會出席會員志願參與國防
化學工作以進國民教育案。

(G)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

(一)緣起 總全國教育會議規程第一條云：「教育部為發
極提倡國民教育，首應確實實際問題，擬訂全國體育實
施方案，及對「訓練方針，召集「全國體育會議。」

(二)時間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三)地點 南京。

(四)到會人員 共到一百二十三人，包括下列人員：(一)
各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政獨立學院及中央
政治學校之體育主任。(二)各省市(行政院直轄者)
教育廳局長之體育指導員，或公共體育場場長，每省
市一人。(三)國省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體育專科
學校校長。(四)中央及各省市國術館館長。(五)檢

官部通曉之體育專家。(六)訓練機關、內政部、軍政
部、實業部、鐵道部、交通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中
國童子軍司令部、中央軍官學校及高等警官學校代表
各一人。(七)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一人及各省督司
長、局長。

(五)會議概況 該會在未正式開會以前，先由教育部指定
主管司長、科長，並聘國內體育專家，政熱心提倡體育者
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一切籌備事宜。該會六月一日開
始工作，至大會開會日止，共開會八次，其重要議決案，為
通過各種規程，聘請教員、吳德輝、紹東生三人為編製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大會期間，又開若干次。

此次會議，即以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為討論中心，一
切提案皆由各組審查會審查後，併入方案討論。據計提案：關
於體育目標者十四案，體育行政組織者三十二案，體育經費
者十一案，體育設備者十案，體育研究者十九案，師資訓練者
二十八案，教師進修及留學者五案，體育課程者二十六案，體
育教材者二十四案。上列各提案，分別由目標組、行政組、研究
組、實施與推行組、考成組、分類或分小組審查，然後提交大會
討論通過，並彙納入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中。復由各組公推人
員，組織整理委員會，將該方案加以整理，再交大會通過。總計
大會共開六次，八月十六日閉會，八月二十一日閉幕。
(六)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概要 該方案共分六段：第一段為
引言，包括體育與軍事關係，體育與衛生及健康教育，體
育與勞動，體育與童子軍，國術在體育上之地位五節。第
二段為目標。第三段為行政及設施，包括行政及組織系

統、設備、經費三節。第四段為關於推行方法，分包括研
究工作，師資訓練二節。第五段為實施辦法，包括學校體
育、民衆體育二節。最末有分年實施計劃。全文約一萬五
千字，已由教育部於二十一年九月正式頒行矣。

(七)大會宣言 教育部為發揚提倡國民體育，特召集本會
議，以謀今後全國體育之進行與發展。際此國際競爭，國
體衰弱，本會議議定所負使命，實為重大。諸大衆之心力，
擬定一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以待施行，於此應為國人
告者。

我國近百年來，不特受帝國主義者種種侵略而危
及其生存，即以國民身體日就衰弱言之，知不思所以強
種健身之方，雖三四萬萬之衆，亦將降於天於淘汰。本會
議認為提倡國民體育實為延續民族生命之重要途徑，
惟實施國民體育，絕不能任其時形發展，務必切實推行，
力求普及，使全國國民咸為健全分子，然後國民體育始
奏其功。故本會議允諸君進行發展實施國民體育之重
要條件。唯普及而而能提倡，唯提倡而能有進步，深望全
國國民對此有明確之認識，以最大之努力，為不斷之進
行。

本會議於此更鄭重聲明者，本會議開幕之後，即我
國新體育發軔之始，以後吾人應依據國情與國民性，為
實施國民體育之標準。凡不有科學原則及適合人類天
性之種種體育方法，不以共來深之，不自有新斷疑，妄
根據此標準，各取其長而一律仿效之，此種模倣固失其
民族之自信力，故亦反對，亦失其民族之偉大性。故本會

議為我國教育前途計，深望全國國民對於各種身體活動方法，抱「擇善而從」之態度，毋分新舊中外，咸立於今健新體育旗幟之下，促國民體育之發達。

此次大會議所決方案，均本此旨為規定。如應於

第三節 各省教育當局召集之教育會議

江蘇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元年十一月	省立各校校長六十餘人	教育行政人員	十二件	
省立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三年一月	省立中學校校長及教育司職員共四十八人		十件	關於鬧事學生之處理問題
省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四年八月	省教育行政人員		五件	與第一次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同時舉行
第一次省立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七年一月	省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共三十七人		九件	
第一次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七年一月	各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共三十七人		九件	
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七年五月	各縣勸學所長及教育廳長共一百三十餘人		九件	
中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七年九月	公私立中學校校長		九件	
第六次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十年	省教育行政人員共二百餘人		十四件	
第七次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省教育行政人員共二百餘人		十四件	
鄉村小學超額及課程討論會議	民國十二年九月	師範學校分級校長小學校長副主任及教育司職員共十八人			
省立中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	中學校長及教職員共三十七人			

已往體育之漫無方針，而有體育範圍與目標之擬訂，於從前無專設機關之主持體育，而有規定全國體育行政組織之決議，關於人才之養成，經費之確定，并經詳細討論提出具體意見。他如設備之原則，考成之方法，課程

教材之整理，與夫國術之特別提倡，及分年實施計畫等，無不與以上所宗各點，一貫之主張。理論事實，兩相兼顧。如能奉國一教共策進行，我中華民族其有復興之望乎。謹此實。

浙江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全省勸學所長會議	民國六年十一月	全省勸學所長		十五件	又咨復 撥案一百二十
全省中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七年九月	全省中學校校長		九件	
全省師範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七年九月	全省師範學校校長		三件	
全省勸學所長會議	民國七年十一月	全省勸學所長		十五件	討論小學教育問題及社會教育方面

福建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全省體育會議	民國二十年	各校體育指導員軍官教練及教職員共五十六人		二十二件	
第二屆全省教育廳長會議	民國二十年一月	教育廳長及教育司職員		三十九件	

安徽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	全省教育行政人員		六十八件	

河北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小學教育行政會	民國五年	三月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備辦義務教育 規定各縣教育 行政會議規程 提倡女子教育 等
全省小學會議	民國七年	五月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三百六十五人
師範學校校長會	民國十九	年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六十件 師範學校校長十一人 及教育廳職員 二十三人
中學校及職業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十九	年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校長三十一人及教育廳職員 三十九件

會 議 名 稱	時 間	召 集 者	參 與 人 員	議 決 案 備 考		
山東省						
教育大會	民國六年	八月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	民國十八	年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九十餘縣教育局長及教育廳職員 三十二件
第二次教育局長會議	民國十九	年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一百十餘教育局長及教育廳職員 近三百件
省立學校行政會	民國十九	年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省立學校校長及開會主任共七十九人 一百零二件
省立學校第二次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	年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師範及中學校長及教育廳職員共五十三人 二件

會 議 名 稱	時 間	召 集 者	參 與 人 員	議 決 案 備 考		
江西省						
全省勸學所長會議	民國七年	七月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七十四縣勸學所長及教育廳職員 覆陳函案十三件提案十件
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七年	年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六十縣教育局長及教育廳職員 四十五件
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	民國十七	年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中學校長及實小主任四十七人及教育廳職員 三十四件
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十七	年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湖南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備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民國教育雜誌 第四 教育研究會

公立學校校長會	民國八年	九月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請案分 呈二項 教育科 教育科 之材料 案三件
省立中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十八	年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中學校長及教育廳職員共三十五人 五十六件
全省教育局長會議	民國十八	年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五十餘縣教育局長 四十五件
第二屆省立中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十九	年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中學校長三十人及教育廳職員 五十三件
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	民國十九	年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五十七縣教育局長 八十二件

會 議 名 稱	時 間	召 集 者	參 與 人 員	議 決 案 備 考		
吉林省						
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七年	一月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三十八件

會 議 名 稱	時 間	召 集 者	參 與 人 員	議 決 案 備 考		
熱河省						
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	年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省縣教育行政人員三十七人 六十二件

會 議 名 稱	時 間	召 集 者	參 與 人 員	議 決 案 備 考		
黑龍江省						
教育防閑會議	民國七年	一月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各縣勸學所長 十七件

會 議 名 稱	時 間	召 集 者	參 與 人 員	議 決 案 備 考		
安徽省						
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二年	四月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各項法定議員及各縣學務佐治員 準備四年度開始籌款教育材料
師範教育會議	民國四年	五月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學界名人
校長會議	民國十三年	年二月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規定學期
省立中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十八	年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中學校長及教育廳職員共三十五人 五十六件
全省教育局長會議	民國十八	年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五十餘縣教育局長 四十五件
第二屆省立中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十九	年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中學校長三十人及教育廳職員 五十三件
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	民國十九	年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	五十七縣教育局長 八十二件

<p>甘肅省</p> <p>會議名稱 同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p> <p>第一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八年 教育廳</p> <p>第二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十三年三月 教育廳</p> <p>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三月 教育廳</p> <p>第四次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八月 教育廳</p> <p>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p> <p>省縣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術團體代表七十五人</p> <p>省縣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術團體代表七十七人</p>	<p>湖北省</p> <p>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七年 道尹公 議決案 備 考</p> <p>各縣代表及校長 十一件</p> <p>交議案 十三件</p>
<p>陝西省</p> <p>會議名稱 同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p> <p>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三月 教育廳</p> <p>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p> <p>省縣教育人員共二百六十六人</p>	<p>廣西省</p> <p>會議名稱 同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p> <p>民國九年 教育廳 全省教育界重要分子</p>
<p>河南省</p> <p>會議名稱 同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p> <p>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十三年三月 教育廳</p> <p>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p>	<p>京兆</p> <p>會議名稱 同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p> <p>民國十三年 教育廳 教育界名人三十餘人</p>
<p>江蘇省</p> <p>會議名稱 同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p> <p>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十三年三月 教育廳</p> <p>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p>	<p>雲南省</p> <p>會議名稱 同 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p> <p>民國二十年 教育廳 全省教育行政人員一百九十八人</p> <p>召集者 參 與 人 員 議決案 備 考</p>

第四節 教育界自行召集之教育會議

- (一) 全國教育聯合會
- (二) 緣起 由江蘇教育總會發起。
- (三) 時間 宣統三年四月。
- (四) 地點 上海江蘇教育總會。
- (五) 到會人員 廣西、安徽、江西、山東、湖北、直隸、福建、湖南、浙江、河南、山西各省代表。

- (五) 議決案
- 甲、請學部施行者五件：(一) 請定軍國民教育主義案。(二) 統一國語方法案。(三) 請停止華英對照案。(四) 請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五) 請變更高等教育方法案。
- 乙、各省自願進行者，凡分三類：
- 第一類 通告本省各地方施行事件，其目五：(一) 定軍國民教育主義。(二) 改良師範教育方法。(三) 變更初等教育方法。(四) 組織各種學堂職員聯合會。(五) 實行義務教育之預備方法。
- 第二類 徵求志願研究法，以備下次聯合會提議事件，其目四：(一) 學制系統問題之研究。(二) 通告各小學教員徵集對於現用教科書之批評。(三) 小學科目及學科程度授課時間問題之研究。(四)

檢定小學辦法之研究

按此次會議，可謂為民國發展之全國教育聯合會之
前身，就其議決案以觀，似亦擬每年集議一次。但去年滬甯
亡民國建立，自發更張，教育計劃，遂無由實現。適至民國四年
遂有集議於天津之全國教育聯合會。

(3) 全國教育聯合會

(A) 緣起

全國教育聯合會發端於民國三年八月，據實會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呈教育部之請開教育聯合會一文云：「詳
為請開『全國教育聯合會』研究教育方法，以資推廣事
竊維教育為治國之要圖，國之富強，賴賴於是。當茲國初興
莫遠就人員立於健全之地，尤須致力促進，庶觀厥成。但教育
事業極為重大，非聚集全國教育家各執其端，逐項討論，凡夫
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各種學校教育，必須如何計劃，始合進化
之趨勢；如何佈置，始免不完備之相稱；如何教課，始得收良好
之結果；此中頭緒紛紜，差差而難千里。故歐美陸邦，對於教
育多取聯誼主義，全國教育會常有開聯合會之舉，討論教育
利害得失，以俾陳於教育行政官廳，既無上下隔閡之虞，又無
遠近約致之弊。法至吾國，前清廢學，亦仿此意，宣統三年春會
開全國教育聯合會於上海，雖其時為創舉，而所議已有足多
者。今民國成立，快已三秋，國步艱難，經費支絀，各種教育，不免
蕭條。雖因經濟之不充，而頹廢未必專在於是。況今歐洲戰事
方殷，歐亞風雲日熾，我國人更宜乘此時機，以群智協力，得生
聚數則之方，得收事半功倍之效。佐以種種思想，以茲事體大
非尋常，且歐海所設學塾，雖謂集各省教育會推選教育專家於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學識最著者，共同討論，各抒心得，庶幾發露發珠，各傾其長，為
教育界補助教育之方。如蒙允准，擬於明年四月在滬舉行，屆
時並乞鈞部派員監臨，藉資指示。所有關於請開教育聯合會
會議由，是否有當，懇乞鈞部察核核辦，是為至禱。謹詳。」經由
教育部允准及各省教育會之贊同，遂於民國四年五月開第一次會
議於天津。其後每年開會一次，地點逐年變更，共開十一次。開
會結果，對於全國教育之改進，不無相當影響。茲先將其會章
抄錄如左，然僅分送各會員會讀。但其所根據之各次紀錄，
款式不同，而材料又復不全，故本特將所遺原會章錄於此，詳
亦無亦無可如何之事也，閱者諒之。

(B) 全國教育聯合會會章

- 第一章 名稱
- 第一條 聯合會由各省教育會及特別行政區域教育會組
織而成，定名為全國教育聯合會。
- 第二章 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以體察國內教育狀況，並應世界趨勢，討論全
國教育事宜，共同進行為宗旨。
- 第三章 會員
-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各省教育會及特別行政區域教育會
推選代表三人以內充之。
- 第四條 本會會員均為名譽職，所附旅費，由各地方自行撥
任。
- 第四章 開會期及閉會
- 第五條 本會非有赴會會員過半數，不得開會。
-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次會畢時，決定下次之會

第四 教育研究概況

期會所。

- 第七條 會議期以兩星期為度，如因議案過多，不能完結時，
得延長一星期以內。
- 第五章 主席及副主席
- 第八條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會場所在地之教育
會代表中推定之。
- 第九條 主席有維持會議秩序之責。
- 第十條 主席有事故時，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 第六章 議事及提案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非有到會會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 第十二條 議決議案取決多數，可否同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三條 各種議案非經審查會審查，不得議決；但由會員
過半數之同意，得不交審查會，直行議決。
- 第十四條 會員提案，須以所代表之教育會名義行之。
- 第十五條 議案於開會兩個月以前，分送聯合會之各教育會，
先行討論。
- 第七章 經費
- 第十六條 大會開會時，應設經費。
- 第十七條 審查會會員，由主席臨時指定。
- 第十八條 審查會設主任一人，由審查員公推之。
- 第八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由所在地教育會籌備之。
- 第二十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每年開會時，得根據修正
之。

(一) 時間 民國四年四月。
 (二) 地點 天津。
 (三) 到會人員 五十三人。
 (四) 會議概況 四月二十三日開幕，各方提案七十二件，先分兩組審查，於五月六日開始討論，至十三日止，通過提案十三件。
 (五) 議決案
 國民會議
 (1) 請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案。(呈請憲法起草會及國民會議)
 (2) 請設各省教育廳案。(呈大總統並呈教育部)
 (3) 軍國民教育施行方法案。(另案呈教育部)
 (4) 請改三學期為二學期案。
 (5) 擬請修改師範課程案。(呈教育部)
 (6) 實業教育進行計劃案。(呈教育部)
 (7) 社會教育進行計劃案。(呈教育部)
 (8) 擬設教育講演會案。(呈教育部)
 (9) 學校教員宜專任案。(呈教育部)
 (10) 小學教育注意要項案。(通告各省教育會)
 (11) 各學校宜利用日曜日講演道德啟發人心案。(通告各省教育會)
 (12) 徵集傑秀教育意見案。(通告各省教育會)
 (13) 徵集學校系統應否改革意見案。(通告各處教育會)
 (14) 第二次

(一) 時間 民國五年五月。
 (二) 地點 北京。
 (三) 到會人員 共到五十六人。
 (四) 會議概況 該會五月十二日開幕，討論提案辦法，並決定各省代表逐日報告各省教育概況，提案仍分兩組審查，十七日起開始討論，議決案十二件，二十五日開幕。
 (五) 議決案
 一、請速設各省區教育廳案。(呈大總統、國務院、教育部、井請願國會)
 二、地方教育經費規則案。(呈教育部，並通告各省區)
 三、請頒行縣知事辦學獎勵條例案。(呈國務院、教育部)
 (呈教育部無由及請呈二字)
 四、請速頒發待小學教員規程案。(呈請教育部)
 五、請設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案。(呈教育部)
 六、中學校改良辦法案。(呈教育部，並通告各省區)
 七、各特別區域應設職業學校案。(呈教育部)
 八、注意貧民教育案。(呈教育部，並通告各省區)
 九、請頒國歌案。(呈教育部)
 十、請修訂教育會規程第七條條文案。(呈教育部)
 十一、商商減少商業專門學校教授科目案。(通知各商業專門學校)
 十二、國民學校教科書宜用本國造紙案。(函達各省區)
 (E) 第三次
 (一) 時間 民國六年十月。
 (二) 地點 杭州。

(三) 到會人員 三十九人。
 (四) 會議概況 十月十日開幕，各方提案四十七件，分兩組審查，然後提交大會討論，本月二十三日閉會，因提案過多，延會三日，議決案十七件。
 (五) 議決案
 一、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提案之方針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辦事規則案。(附請教育會即第四屆會場所在地)
 三、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會議規則案。(函湖南教育會即第四屆會場所在地)
 四、請從速劃定大學校區添設大學案。(呈教育部)
 五、請劃一科舉名詞案。(呈教育部)
 六、請劃分各省官產充作教育基金案。(呈教育部)
 七、組織教育調查會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八、職業教育進行計劃案。(呈教育部)
 九、請在國語標準，並通行注音字母以簡帶書先一案。(呈教育部)
 十、請規免學界團體雜費欠費劃一減價辦法案。(呈教育部)
 十一、推廣女子教育案。(呈教育部)
 十二、請速設各省特別區域教育廳案。(呈教育部)
 十三、請在各省官產劃立兒童專門學校，並由學校、機關、務局的經費充各區學校經費案。(呈教育部)
 十四、請教育部通告各省區實行知事辦事考成條案。(呈

教育部

- 五、請促進義務教育案。(呈教育部)
- 六、整理縣教育行政案。(呈教育部)
- 七、請修正教育會規程案。(函各省教育會)
 - (F)第四次
 - (一)時間 民國七年十月。
 - (二)地點 上海(原定長沙,因戰事臨時更改。)
 - (三)到會人員 到代表三十二人,代表北京、京兆、直隸、津、滬、蘇、浙、湘、贛、粵、閩、粵十七區及附屬中華教育總會。
- (四)會議概況 十月十日開幕,提案件數不詳,共開大會八次,議決案十五件,仍有各省代表報告教育狀況。
- (五)議決案
 - 一、請轉發各省區教育歸案。(呈教育部)
 - 二、令持我國教育之注重點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 三、各區聯合會議決事項仍宜隨時互相研討共策進行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四、推廣體育計劃案。(呈教育部)
 - 五、請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及各省區運動會案。(呈教育部)
 - 六、推廣中華新式術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七、各省區每派員考察國外教育案。(呈教育部)
 - 八、請維持發給各省區教育案。(呈教育部)
 - 九、教育樂商會日報公會及各報館函。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教育研究概況

- 十、教育研究會。
 - 中、華以上各級學生於假期內實行調查案。(呈教育部)
- 十一、請勵行教育行政案。(呈國務院及教育部)
 - 提倡青年團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改進理化教授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 五、體操解決內爭案。(電宋案前兩軍甫剛先生,並請轉北京政府各當局。)
 - (G)第五次
 - (一)時間 民國八年十月。
 - (二)地點 山西。
 - (三)到會人員 到代表五十二人,代表其校、魯、豫、蘇、浙、閩、直隸、京兆、吉、蘇、皖、贛、桂、湘、黑、陝、北京、豫、吉、二十四區。
 - (四)會議概況 十月十日開幕,提案六十二件,分兩組審查,議決案二十八件,開會十五日,仍有各省教育狀況報告,從時美國杜威博士,適在山西,曾演說教育上的試驗態度。
 - (五)議決案
 - 一、請發兵與學案。(呈南北當局)
 - 二、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案。(呈教育部)
 - 三、改革女子制服案。(呈教育部)
 - 四、改革學校體育案。(呈教育部)
 - 五、推行義務教育案。(呈教育部)
 - 六、中等以下教育宜注重工藝案。(呈教育部)

第四 教育研究概況

各省區設立教育行政人員調查會案

- 七、各省區設立教育行政人員調查會案。(呈教育部)
- 八、請速設國立陝西高等師範學校案。(呈教育部)
- 九、請設國立學術研究會案。(呈教育部)
- 十、請分區籌設國立農林專門學校案。(呈教育部)
- 十一、各特別區應設專管教育機關案。(呈教育部)
- 十二、請擬定規程選派女子自修案。(呈教育部)
- 十三、請修正教育會規程第八條內項案。(呈教育部)
- 十四、請簡任教育所長不限定他省人案。(呈教育部)
- 十五、深察教育應注重國語案。(呈教育部)
- 十六、推行國語以期普及一致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 十七、組織體育委員會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 十八、革新學校教育方法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十九、退還庚子時款及辦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二十、推廣童子軍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二十一、中小學校教科書應即改訂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二十二、編訂公民教材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二十三、教育會應發給證書,工商會以期教育業畢業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二十四、普通教育應注重職業科目及其實施方法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二十五、改良戲劇以重社會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二十六、調查中小學校畢業生狀況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二十七、失學人民補習教育辦法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二十八、第六次全國教育聯合會提案方針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實會

一、爲開辦教育會議通達法致中央電。

(日)第六次

(二)時間 民國九年十月。

(三)地點 上海(原定廣東,因軍事臨時更改)。

(四)到會人員 到會三十六人,代表十九區域,即甘肅,湖北,廣東,蘇,浙,贛,粵,京,滬,閩,浙,豫,陝,皖。

(五)會議概況 十月二十日開幕,因軍事關係,到會代表僅十三人,直至二十三日,共到十九人,始開第一次大會,以後代表陸續來到,共開大會十一次,暨支會若干次,議決案二十四件。

(五)議決案

- 一、請促進恢復地方自治以助教育根本案。(呈國務院,內務部,教育部)
- 二、小學教員不宜停止發給選舉權案。(呈內務部,教育部)
- 三、推廣蒙養園案。(呈教育部)
- 四、促進男女同學以推廣女子教育案。(呈教育部)
- 五、教育經費獨立案。(呈教育部)
- 六、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聯合本省區教育會組織評議會以謀教育進行案。(呈教育部)
- 七、請設國立體育學校案。(呈教育部)
- 八、請修改學校及教育團體公文書式案。(呈教育部)
- 九、請修改選派留學生條例並研各省區留學專員案。(呈教育部)
- 十、任用校長應注重相當資格案。(呈教育部)

十一、請速增設國立大學案。(呈教育部)

十二、請定北原官修國音,並頒國音字彙案。(呈教育部)

十三、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規程案。(呈教育部)

十四、請速擬各特別區教育總案。(呈教育部)

十五、改革學制系統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六、學生自治綱要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七、省區教育會應提倡設立兒童研究會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教育會

十八、促進本會議決案執行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九、民治教育設施標準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十、提倡小國香館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十一、介紹公民教材要目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十二、請政府實行法治案。(遞電中央)

二十三、通電各省實行法治案。(電各省區各公團)

(一)第七次

(二)時間 民國十年十月。

(三)地點 廣東。

(四)到會人員 共到二十五人,代表十五省區。

(五)會議概況 十月二十七日開幕,由汪精衛致詞,主張應以學制系統案爲討論中心,各方提案共二十九件,亦以學制系統改革案爲最多,故該案三度始行通過並請汪精衛博士參加討論,議決案共十七件。

(五)議決案

- 一、學制系統草案。(選各省區教育會,各省區教育會)

二、擬全圖各省編訂各教育雜誌社。

三、組織各縣教育方法研究會案。(選各省區教育會)

四、推行小學校設計教學法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五、暫行限制課本採用名詞及度量衡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書社)

六、編輯地理教科書應將大國漸改爲四大流域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書社)

七、擬訂兒童教育標準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八、倡辦職工教育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九、將年來國恥事項插入國民學校三四年級教材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教育行政機關)

十一、增加小學教員薪俸案。(通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

十二、學校經濟公開案。(通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

十三、促進教育經費實行獨立案。(通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

十四、將世界語一科正式加入師範學校課程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師範學校)

十五、以停付國幣款項爲教育專款案。(發布宣言及致函北京國務院並擬行公會,整理外債委員會)

十六、援助應修教育案。(致函駐英領公使及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 一、 學生之教法建議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 二、 督促師範畢業生實習服務辦法案。(呈教育部)
- 三、 女子師範學校地方情形逐加課職業科以增進生活能力案。(呈教育部)
- 四、 各校女子應依章一律着用制服案。(呈教育部)
- 五、 女子教育應特別注重職業案。(呈教育部)
- 六、 促進各省區技師上層訓練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 七、 職業學校宜以當地實際需要切實訓練以利進行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 八、 各省區宜斟酌地方需用設小學職業教育養成所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 九、 促進各省區實業職業教育案。(呈教育部)
- 十、 請教育部改組科學名詞審查會案。(呈教育部)
- 十一、 促進各省區中小學校自然科學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 十二、 修改教育會員資格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 十三、 擬通飭各省區以便交換知識經驗進行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 十四、 請傳佈列世界教育聯合會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 十五、 改進教科書審訂制度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 十六、 請傳佈世界各國教育案。(呈教育部)
- 十七、 請英美德荷等國留學生案。(呈教育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編 教育附錄

- 一、 否認所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案。(函各省區教育廳)
- (五)第十一次
- (一)時間 民國十四年十月
- (二)地點 湖南
- (三)到會人員 到會代表三十八人,代表二十省區,即浙江,山東,直隸,江蘇,湖北,江西,山西,吉林,奉天,雲南,貴州,福建,四川,廣西,貴州,河南,廣東,湖北,湖南,雲南,海南,津滬,北京,奉天,及中華教育改進社代表一人。
- (四)會議概況 十日開幕,各方提案共八十四件,開大會九次,甲乙組審查會各九次,秘書審查會三次,議決案二十五件。
- (五)議決案
 - 一、 修改庚款董事會組織規程完備爭款辦法案。
 - 二、 今後教育宜注意民族主義案。
 - 三、 請設立全國生物調查所調查全國動植物分布區域編為中國動植物圖誌以促進科學教育案。
 - 四、 請組織中等以上學校考試委員會案。
 - 五、 學校體育應特別注重國技案。
 - 六、 擬定平民教育辦法並督促實施案。
 - 七、 請政府加印四東全省甲種分配各省區公立圖書館案。
 - 八、 學校應注意軍事訓練案。
 - 九、 請各省區教育會組織教育宗旨及政策研究會案。
 - 十、 請設國立科學研究所及各省縣立研究所以促進科學教育案。

第四 教育研究概況

- 一、 否認教育部擬訂各省教育廳長遴選本籍案。
 - 二、 請教育部廢止修正學校校務畢業證書條例案。
 - 三、 請各省教育行政機關通令各教育機關注重教育統計案。
 - 四、 僅促各省區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案。
 - 五、 請各省區教育行政官廳設法收容教育學校師生案。
 - 六、 請教育部明定中醫課程并列入醫學規程案。
 - 七、 倡辦家庭工業傳習所案。
 - 八、 僅促實施社會教育案。
 - 九、 推廣通俗教育講演案。
 - 十、 為平民讀書處畢業證書不長職業學校授以較高學識及技能案。
 - 十一、 平民教育應於千字課外添設補習書讀本案。
 - 十二、 小學宜切實設備具體訓練案。
 - 十三、 僅促實行第六師「推廣委員會」(改稱幼稚園)案。
 - 十四、 中等學校宜添設英文打字一科案。
 - 十五、 中等以上學校應組織聯合會社案。
- 第五節 教育機關定期舉行之教育會議
- (一)中華教育改進社歷屆年會
- (A)概況
-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民國十一至民國十五之友,對於中國教育之改進,功績甚大,該會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到會人士極衆,除舉行董事會議,社會會議外,尚有分組會議及全體

學術會，所謂教育以「如何促進中國教育」一題為中心。每次議案，不啻數十件，殊有記載之價值。據該會第一次年會係在山東舉行，第二次在北京，第三次在南京，第四次在山西，茲分屆時紀如次。

(B) 第一次年會

(一) 緣起 根據該社年會規程第一條云：「本社係簡章所定，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報告教育實況，討論教育問題，並決定下年進行方針及計劃。」

(二) 時間 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至五日。

(三) 地點 山東濟南。

(四) 到會人員 到會人員三百六十六人，代表十八省區（內有未詳者十四人），以京滬為最多，江蘇、山東次多，陝西、甘肅、四川、廣東、福建最少。若就都市計，則代表四十八都市（內有未詳者十五人），以組計，以參加中等教育者最多（計四十一人），參加成人教育者最少（內有未詳者二十六人），以職務計，以中等學校教職員為最多（八十二人），縣教育行政人員最少（七人）（內有未詳者三十一人）。

(四) 開會 由蔡元培致詞略謂：

中國古有教育，惟不進步。近年來歐美教育，日新月異，以中國現況較之，實相差甚遠。(一)義務教育 歐美義務教育之年限日增，向之國民教育普及者，今則欲提高至人人有中學及高等知識；中國則因四年之國民義務教育，且不能實行，知成人教育，自應教育更每益矣。(二)上述教育 西洋一方普及，一方提高，大學之上有研究院，羅賓遜等，廣設儀

器，供上述者之研究。中國則缺如。此二者，乃舉世大者，其他不如人者，正不知多少。現在中國教育，教育當局注意教育，熱心提倡，但僅賴行政機關，收效甚小，最要在辦教育者自動。中華教育改進社即合各縣教育行政家研究切實問題，共同討論，共同解決計劃問題，以謀教育自身之發展。教育改進社所欲解決者有數問題：

(一) 學制問題 究竟是否適合於各地方

(二) 方法 昔日所教授者如理化、歷史、地理等科，皆為前人研究之結果，其課程及方法者極少，今當注意方法問題。

(三) 教育經費問題 今日教育之播揚者，類為經濟不足，解決經費困難，實一最大而最要之事。

以上三者，本會皆有分組會詳細討論之，但事實合作，尚希諸君踴躍。

(五) 會議概況

此次年會規模甚大，有：(一)年會開幕式，(二)董事會，(三)社務會議，(四)分組會議，(五)全體學術會議，(六)總對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七)講演。茲分別略述如下：

(甲) 開幕典禮 先由蔡元培致開會詞，略謂知作社務報告，山東代表致歡迎詞，梁啟超謂「教育與政治」，黃炎培謂「職業教育」。

(乙) 董事會議 共開二次，其重要議案為：(一)為修補修正章程，(二)提議下屆大會地點，(三)決定推仕團查大綱及章程行止諸項。

(丙) 社務會議 其要項為：(一)蔡元培之開會詞，(二)周知行之社務報告，(三)修正社章，(四)選定下次大會地點。

(丁) 分組會議

一、教育行政組 到會二十三人，收到議案二十四件，該組議案二件，會議五次，議決案七件。

(一) 取締電影案。

(二) 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公布財政用途案。

(三) 變更學制度案。

(四) 擬議本社設立教育經費委員會案。

(五) 學校勵行新曆案。

(六) 設教育行政研究會案。

(七) 高等教育組 到會十八人，收到議案十四件，會議三次，議決案七件。

(一) 專門以上學校應以各專門學科為本位，凡學校一切事務，除關係全體者外，均歸各科主任教授分任案。

(二) 減少兼任教員並限制各學校兼任教員兼課案。以重功課案。

(三) 學校經費之支酬標準，應使教職員薪俸不低於百分之六十五，設備及圖書經費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案。

(四) 酌量減少課案。

(五) 向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提議擴充全國工業教育

預算案。

(六) 詳詳青島大學案。

(七) 廢止法政專門學校，法政、政治、經濟各科應在大學設科案。

三、師範教育組 到會二十四人，並到議案五件，其他議案四件，議決案五件：
(一) 修正師範條例案。

(二) 請本社組織師範學校課程教材研究委員會案。

(三) 國立高等師範設立試驗中學案。

(四) 請將借道款項專員以改進初等教育案。

(五) 各高等師範立海設法文案件科以便造就中學法

文班教員案。

四、中等教育組 到會三十四人，議案二十二件，開會五次，議決案九件：
(一) 請本社審查國貨並出版中學各科教科書案。

(二) 本社宜提倡中等學校改良教學方法案。

(三) 請本社組織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案。

(四) 男子中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兼收女生，俾女子得求學之便利案。

(五) 設法使學生課外活動不致延誤進步案。

五、職業教育組 到會二十七人，議案十二件，開會五次，議決案九件：
(一) 年會分組會議擬請聘請工藝專門教育組案。

(二) 中華教育改進社擬請聘請提倡職業指導案，並旨在調查宣傳職業教育，使學生預有準備，將來或升學，

或就業，都具有明白的選擇與決定案。

(三) 請通全國職業教育統計書以資參考案。

(四) 由各機關團體商學教育立各種職業學校案。

(五) 組織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案。

(六) 審教育行政機關應設職業教育科並置專科視察員案。

(七) 推廣女子職業教育案。

(八) 推廣人工技術職業教育補習案。

(九) 由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執行此項會議決案。

六、初等教育組 到會十一人，議案十七件，開會五次，議決案九件：
(一) 提倡小學教員案。

(二) 請本社特設或指定一校辦試驗小學案。

(三) 請通通減少文字障礙以便初等教育案。

(四) 請組織小學課程委員會并徵求草案案。

(五) 小學校務應設初級中學案。

(六) 小學校內一年級起課程內加自然研究和衛生案。

(七) 新學制之多級小學應屬上宜酌量通過案。

(八) 本會宜組織捐金兒童重玩具展覽會案。

(九) 凡初等學校不得有宗教的教育案。

七、女子教育組 到會二十六人，議案十五件，開會四次，議決案十二件：
(一) 各省每歲自十一年度起至少應設女子中學一所，經費由各省政府支出，此項中學應採用新學制，

其畢業程度，以能直接升入大學一年級為標準案。

(二) 應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酌定獎金及獎學辦法，男女學生受同一待遇案。

(三) 請政府下令廢辦雜種，以三年內全國一律廢辦案。

(四) 請本社增設家事科委員會，研究家事科課程及教授法(女高師家事科及中小學校均在內)，並由本社勸導各縣，籌辦家事補習教育(或另行創辦或設於相當女校內)，以謀家事教育之普及案。

(五) 請本社自十一年度起組織女子教育勸導團，分在各省鄉鎮，切實宣傳，以謀增加此學女生人數案。

(六) 請濟南學校自十一年度起招收女生，其派遺留學時，女生學額暫如男生數之半，嗣後逐漸增加，以達到同等數為止案。

(七) 請擴充并增設女子高等教育機關案。

(八) 推廣女子教育計劃案。

(九) 女子中學以上，應注意其用社會學，并謀繪製社會風俗，將來擔任社會服務員，認為女子高尚職業之一種案。

(十) 提倡根本上謀發展女子職業教育案。

(十一) 應採用明有學識能力之女子為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案。

(十二) 本社宜組織中華教育改進社女子教育研究委員會案。

八、公民教育組 到會十七人，議案六件，開會三次，議決案三件。

- (一) 通過國民教育公民教育大綱案。
- (二) 組織永久的公民教育研究會案。
- (三) 擬請編定多行通俗讀本，非設通俗書報室，以圖公民教育之普及案。
- 九、生物學教學案。到會九人，議案七件，開會三次，議決案五件：
 - (一) 請將教育改進社於省區適宜中心點地，提倡設立簡易生物研究所案。
 - (二) 請中華教育改進社組織永久委員會，研究生物學教授上之種種問題案。
 - (三) 永久委員會未組成之前，請中華教育改進社從速調查動植物材料，擇其比較適用教本二三種，介紹於各中等學校，以作編選教本者之參考案。
 - (四) 永久委員會未組成之前，請中華教育改進社從速組織臨時委員會，暫定中等學校動植物課本之標準案。
- 十、國語文教學案。到會十三人，議案十一件，開會四次，議決案九件：
 - (一) 國民學校初年級教授法音字母者可用法音字母代漢文案。
 - (二) 用科學方法教授法音字母，使成為國音字母案。
 - (三) 擬請於增加國稅或退回賠款中撥款一次開辦數以便利創設中國醫書印刷廠所，研究中國國音，並解決中國國音一切與教育有關保存各問題案。

- (四) 小學校國音課法意見對一案。
- (五) 修改國音字典案。
- (六) 擬請於增加國稅或退回賠款中撥備經費，組織國語圖書編纂會，編纂國語書簿及其他有關國語重要圖書案。
- (七) 小學校國語科教學法案。
- (八) 高小國文課讀作文，均應以國語為主，當小學未能完全實行七年國語教育之時，中等各級國文科講讀作文，亦應以國語為主要，於國語文通暢之後，方可添授文言文；將來小學七年實行國語教育之後，中等各級應添授國文，但作文仍應以國語文為主案。
- (九) 擬請於增加國稅或退回賠款中撥備經費，設立國語專修學校，廣積國語人材，並推行國語教育案。
- 十一、歷史教學案。到會十人，議案五件，開會三次，議決案一件：
 - (一) 由本社函請國內學者九人以上，組織一中小學歷史教學研究委員會，研究中小學歷史之目的教材教法等問題。
- 十二、地理教學案。到會七人，議案七件，開會三次，議決案六件：
 - (一) 地理教授法案。
 - (二) 國音與地理案。
 - (三) 擬請每縣擇一中學擔任報告財及發展案。
 - (四) 擬請中學地理一科注重天文學案。

- (五) 組織地理教法研究會案。
- (六) 中華宜特編混合地理一門案。
- 十三、體育案。到會八人，議案四件，開會一次，議決案二件：
 - (一) 普及體育，促進學術發展案。
 - (二) 擬於退回賠款中撥出一部份經費實施體育案。
- 十四、體育與國民遊戲案。到會二十三人，議案三十三件，開會四次，議決案十二件：
 - (一) 請政府設立體育專門學校，男女兼收案。
 - (二) 各省應酌量增設體育專門學校案。
 - (三) 高級中學、師範科及師範學校應充分體育課程，俾養成小學校體育教員，政府應在體育教員職務之人材案。
 - (四) 宣傳及推廣公共遊戲場案。
 - (五) 各地方宜聯絡社會上各機關，共同組織及推廣社會體育案。
 - (六) 組織全國體育研究會，附設於中華教育改進社案。
 - (七) 設立體育講習所，其名稱暫開闢，以補助體育教員案。
 - (八) 各級官學校應法置體育行政人員，得有相當之人材，各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酌量增設體育人員案。
 - (九) 鼓勵軍界、學界捐助及資助近代體育方法案。
 - (十) 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得設軍事學科及兵式科案。
 - (十一) 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得設軍事學科及兵式科案。

教練列為選科，但不准以代替體育案。

(三) 以下各議案，附體育研究會辦理之：

1. 體育教員學術、經驗、進度之標準。
2. 組織委員會，研究全國國民體格標準，身體測量之根據。
3. 兒童運動分級之標準。
4. 訂定各學校標準的身體效能試驗。
5. 逐年搜集各學校運動成績。
6. 傳達、介紹及鼓吹體育書籍之出版。
7. 選定系統的體育教材，並編制教學科目。
8. 在一地方實施模範體育組織及行政。
9. 研究個人種教身體之制度。
10. 規定各種學校極小限度之體育預算及設備。
11. 組織委員會調查現有體育學校之情形。
12. 設法補助各體育學校之需要。
13. 發行體育印刷品。
14. 規定高尚運動精神(Sportsmanship)之標準。
15. 組織委員會審定體育上一切名詞。

五、國民音樂組 到會九人，議案八件，開會三次，議決案七件：

- (一) 提倡國民音樂，應以世界能通行者為限案。
- (二) 各省應派員來京講習案。
- (三) 請各省到會代表回籍徵集民國民樂案。
- (四) 請設法籌款辦理管絃大樂隊案。
- (五) 徵集各地原有之民間樂譜及樂器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四 教育研究概況

(六) 由本社提議，各處高等師範學校內添設唱歌教員養成科案。

(七) 各小學校唱歌科應用林英傑女士新創音階組成與教授初學認譜法案。

六、學校衛生組 到會十八人，議案四件，開會一次，議決案五件：

- (一) 各校學校中應設衛生學課案。
- (二) 學校的保健案。
- (三) 體育教育案。
- (四) 本年十二月中應實行的議案案。
- (五) 本組通過議案除印分送各學校以備參考案。

七、心理教育測驗組 出席六人，議案四件，開會一次，通過案三件：

- (一) 請中華教育改進社聘請或推定專家組織教育心理常務委員會，執行下列事項：
 1. 測驗
 2. 實驗
 3. 調查
 4. 編輯
 5. 推廣
- (二) 原提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之第四開條，均應俟教育心理常務委員會成立後，再詳詳細辦法執行之。
- (三) 由中華教育改進社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大小公立學校，對於教育心理測驗及教育測驗，應由該個人經中華教育改進社或中華心理學會或向該軍門學術機關介紹者，有許其自由測驗並擬成一切義務，不得故意推諉案。

六、國語教育組 到會七人，議案十三件，開會四次，議決案八件：

- (一) 各校添設國語專用國語方法案。
- (二) 中國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應增設國語管理科案。
- (三) 呈請教育部修訂學校國語簡章案。
- (四) 向改進社呈請設全國童子軍事業案。
- (五) 國語教育組 到會十八人，議案十件，議決案八件：
 - (一) 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得酌量普及國語案。
 - (二) 義務教育年限應為四年，但視地方生活狀況或採簡易辦法，或於普及後延長之案。
 - (三) 關於義務教育經費困難問題，以第九案為主，參考六、七兩案議決，請由步軍統領理通商本組徵求同意，交還本社辦理。
 - (四) 議決規定義務教育經費標準請願國會，由該會轉陳寶泉主席，辦法與(三)同。
 - (五) 擬具義務教育條例，請以國會規定於憲法中，議決：由該會轉陳寶泉主席，辦法與(三)同。
 - (六) 第九案後三項六條，請由該會轉陳人李步青修正分為三案，辦法與(三)同。
 - (七) 義務教育就學年齡得按地方情形特別規定以饒實施案。
 - (八) 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戊) 籌劃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 到會三十二人，開會四次，議決案四件：

- (一) 加推江景雲為總理，朱先為總務部部長。
- (二) 推定人員，分別接洽調查各國之賠款：
 - (甲) 美國賠款，請傅夢麟主任，胡適、郭秉文、擔任。
 - (乙) 英國賠款，請胡適主任，顧少川、謝玉和、擔任。
 - (丙) 日本賠款，請陸文理主任，江庸、汪偵家、擔任。
 - (丁) 法國賠款，請李士民主任，李石曾、吳稚暉、擔任。
 - (戊) 德國賠款，請陸文理擔任。
- (三) 規定支配經費標準。
- (四) 國內經費增加時，支取主普及。
- (乙) 國外退還賠款，主悉仍各國心理，用以籌辦大規模之文化事業。
- (四) 應行各國賠款之辦法。
 - (甲) 美國第二次退還賠款，請傅夢麟英文計畫通過。
 - (乙) 德國賠款，照該國所擬辦法。
- (己) 全體學術會議 到會一百四十九人，開會三次，其目的在：
 - (一) 發揚各組主張之精華。
 - (二) 溝通各組互相關係。
 - (三) 使各組會員明瞭自年會全部之運動及共同努力之方向，並通過各組議決案。

主任公 黃任之

- 三、中國體育原有之改革。
- 四、美國教育之狀況。
- 五、科學與教育。
- 六、英美德法四國人民之特性與大學之特點。
- 七、歐美女子現在社會上的地位。
- 八、中學的國文教學。
- (C) 第二屆年會
 - (一) 時間 民國十二年。
 - (二) 地點 北京。
 - (三) 到會人員 到會五百七十人，佔籍二十一省區，以原派區為最多，佔三三二人，江蘇次之，佔九十七人，黑龍江、陝西、兩廣等六省最少，每省不過一人。就職務統計，以高第專門大學數職員為最多，佔一百人，中等學校教職員次之，佔八十九人，縣教育行政人員等最少，不過十餘人。
 - (四) 會議日程及概況
 - 本屆會議分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兩種。全體會議包括社務會議及學術會議。分組會議包括教育行政組等三十二組。此外尚有董事會議、講演等。茲分述各種會議概況。

鄧萃英 推士 張毅君 胡適

- (甲) 全體會議
 - 一、社務會議先由開行報告社務。重要議決案為加入全國教育聯合會，規定下次大會地點等。
 - 二、學術會議 共開三次，各分組會議議決案除初等、中等、公民歷史、地理、國民音樂、學校衛生等七組外，均由各該組主任報告大會全體通過。至未經提出或已提出而尚有異議之各案，按交整理議決案委員會備議。
 - (乙) 分組會議共分三十二組，茲將各組議決案列後：
 - 教育行政組
 - (一) 政府對於學校員生旅行乘火車輪船特設減價以示優待案。
 - (二) 請教育部設立中央官立師範養成所暨附設官立學校案。
 - (三) 中小學校教職員之待遇特別規定案。
 - (四) 修改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及施行辦法案。
 - (五) 請教育部統籌全國各級學校學額以免升學困難案。
 - (六) 備促政府實行與師範同邊設師範案。
 - (七) 請教育部修正省區縣師範教育規程並呈由大總統頒布案。
 - (八) 請政府維持留學經費案。
 - (九) 擬定省視學制度案。
 - (十) 各省區教育廳應速設師範案。
 - (十一) 請規定各學校均改用米契法案。
 - (十二) 擬請本社轉助政府維持廢法案。
 - 高等教育組
 - (一) 為普及學術於一般社會起見請各大學舉辦通俗學術講習班(民班或晚班)案。
 - (二) 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宣布入學試驗標準案。
 - 中等教育組
 - (一) 中學每生人數應有最高限制案。
 - (二) 中等學校應宜擴張的數擴充學生團體案。
 - (三) 中等學校應按各地體要情形設以相當外國語案。
 - (四) 中等學校應注重學生性的修養案。
 - (五) 中等學校應實施體育方法參考案。
 - (六) 請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設教育經費內劃出成數支給中等學校教員社團內外修業案。
 - 初等教育組

(一) 爲提倡兒童課外體育特請各級教育界組織體育團體選擇並規定施行方法案。(二) 請本社通知各大學局對於小學教科書的編輯應以地方教材以爲適用案。(三) 小學教規規定認識國語案。(四) 提倡小學教員研習體育優待建議案。

幼稚教育組

(一) 請本社依據兒童玩具具展覽會審定各省各地玩具店製造優良玩具以供兒童之需求案。(二) 請促各地方建設幼稚園并廣設保姆人材案。(三) 審查兒童玩具標準案。(四) 推廣幼稚教育案。

義務教育組

(一) 提倡市鎮居民代種教育以充義務教育基金案。(二) 通令各省保衛其應義務教育案。(三) 擴充師範教育以便實施義務教育案。

師範教育組

(一) 請本社設課程標準委員會與教育科委員會案。(二) 各級師範教育應注重實際教育作業與實習案。(三) 師範學校應添設小學應用體育常識案。(四) 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教育學程教授次第案。(五) 師範學校應注重指導畢業生案。(六) 請本社組織教職員介紹所案。

職業教育組

(一) 促進各級職業教育案。(二) 平民學校注重實業工藝案。(三) 請中央及各省政府修改教育機關組織添設職業教育專員案。(四) 提倡軍隊職業教育案。(五) 請本社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協力調查全國職業教育情形

國內外學生來學方針案。(六) 我國職業學校宜特設商店案。(七) 本社應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合作聘請專家講演教育並指導職業教育事業案。

農業教育組

(一) 請教育部於邊區適當區域設立農林學校以解決墾殖問題案。(二) 請求各省縣推廣及整頓農本試驗場以便利農林事業案。

工業教育組

請設化學工業原料研究所案。

商業教育組

中華教育改進社宜注重商業教育務使學界與商界接近俾免教育失敗案。

醫學教育組

(一) 本社應請政府改進社通函請國內名醫加入爲本組委員案。(二) 改進社應請國內教育界鼓勵學生學習並增加醫學預科教育之設備案。

(三) 請中華醫學會及醫學會議定促進醫學教育之辦法呈請本國政府核定施行案。(四) 本社對於中華醫學會及醫學會士訓練之計劃表示贊同案。(五) 請中華醫學會及醫學會對於醫學畢業之程度及醫士行案之取捨提出辦法呈請本國政府核行案。

女子教育組

(一) 推廣女子教育辦法案。(二) 請擴充女子服務範圍案。

成人教育組

(一) 我國成人教育應設法提倡並要求政府予以經濟上之援助案。(二) 擬定成人教育目標及形式或獎勵教育機關參事設法進行案。

童子軍教育組

(一) 童子軍之組織應在學校外亦發展其在學校內組織之童子軍應注意於校外課外之事項以免與校內者所重覆案。(二) 本社應請在童子軍進行教練時在補助各地童子軍之組織並買給童子軍教育之方法案。(三) 應請本社明年開第三屆年會時約請各地童子軍領袖到會討論組織全國童子軍協會案。(四) 由本社選舉執行委員會進行去年議決案並今年之議決案。

公民教育組

(一) 公民教育推行之方法案。(二) 訂定全國少年冠禮儀式以重成人責任案。

科學教育組

(一) 中等學校理科教學須使學生分組實驗並置經費費內規定成數預充設備案。(二) 科學名辭統一案。(三) 請教育主管機關促進兩科各科年考及因我以國學字案。(四) 請本社理化教學委員會編製或審定各種各科教學理科教科書並根據所定教科書編定理科教學手冊規制應用備悉案。

數學教育組

初級中學數學科宜用混合教學法案。

生物教學組

(一) 以本社全體名義請改進社於本屆年會後進行本組

去學議決事項案。(二)自第三次常會起，本組慎重專門講演，由各組會員隨意採擇試地想本或研究材料以供衆覽案。(三)請各省生物學會制定各省植物圖誌及動物圖誌案。

國語教學組

(一)擬請教育部明定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添設國語師資培訓班案。(二)請函各級主任教員用國語案。(三)請採用國語教育調查表，填註全國國語教育概況以爲推行之準備案。(四)國語的學理與國語的技術應用並重案。(五)中等以下各校國語與國文不應分科案。(六)師範學校國語科教學法案。(七)規定師範學校國語科之教育時間與時數並計其材料之分配配置請教育部公布案。(八)修正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擬定之小學國語課程案。(九)請教育部通令並由本社函致各師範附小及地方模範小學採用法音字母國語拼音文字案。(十)請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組織「國語學校應用國語委員會」案。(十一)劃分國語的初級國語本堂宜令實現案。

外國語教學組

世界語於各國教育有特別需要宜積極提倡推行案。

歷史地理組

(一)小學歷史宜用具體圖表小設備統一案。(二)參詳外國史地名地名的統一案。(三)討論「研究本國歷史費的方法」案。(四)保存中國古物案。

地理教學組

(一)請本社圖書館部促進調查官書以爲改進民國地理之材料案。(二)參詳外國史地名地名的統一案。

送育組

(一)小學及初級中學各種藝術科應與其他學科同樣重視案。(二)各省高級中學起首至少要有美術或美術工藝科及學校附屬標準增設案。

國語音樂組

(一)各省高等專門學校應設音樂講習會，招集各省音樂教員講習案。(二)全國學校宜懸掛國歌掛圖案。(三)吾國古今樂曲在國民音樂之中定有相當價值應組織研究會(由中西音樂專家擔任)將所有現成樂曲，歸爲世界共同樂譜以備作曲家之參考案。

體育與國民遊戲組

(一)一切運動與測量身體的尺寸要專用米突法案。(二)優待小學體育教員案。(三)各地體育機關及學校體育教員應隨時注意社會教育案。(四)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應設專員主持體育等事案。(五)由本社呈請政府將收回庚子賠款充各創辦體育等事案。(六)由本社呈請教育部每年選派男女各四人以上，赴歐美各國學習體育，事竣回國後，在各學校進行指導以促進體育等事案。(七)由本社聯絡各團體發起組織萬國運動會委員會，於明年春季至滬召集，赴萬國運動會調查運動情形案。(八)請規定師範學校體育教育方針案。(九)體育與國民遊戲應改爲體育組案。

學校衛生組

(一)請改學校衛生組爲教育衛生組案。(二)學校內宜施行陽熱蒸氣法以預防傷寒病案。(三)中學校之生理衛生學科應改授醫學學科案。(四)呈請教育部頒行強迫小學兒童點檢牛痘條例案。(五)學校衛生組與體育組行合併案。

心理教育與訓練組

推廣教育心理測驗案。

(一)呈請中華教育改進社轉請政府及美國政府以美國將要退還之庚子賠款三分之一作爲擴充中國圖書館案。(二)查立圖書館應徵集省縣志及善本書籍案。(三)呈請中華教育改進社轉請各公立圖書館將所藏善本及一切書籍數目列表布告，防於因故免除收發案。(四)組織各地方圖書館協會案。(五)請中華教育改進社備商國內各大圖書館司接洽，凡各地學校公立及私立公開之圖書館應與以相當補助案。

圖書館教育組

(一)呈請中華教育改進社轉請政府及美國政府以美國將要退還之庚子賠款三分之一作爲擴充中國圖書館案。(二)查立圖書館應徵集省縣志及善本書籍案。(三)呈請中華教育改進社轉請各公立圖書館將所藏善本及一切書籍數目列表布告，防於因故免除收發案。(四)組織各地方圖書館協會案。(五)請中華教育改進社備商國內各大圖書館司接洽，凡各地學校公立及私立公開之圖書館應與以相當補助案。

體育統計組

(一)教育統計部科之推行與人材之培養案。(二)本社應編各種教育統計學教科書以備各級師範學校之用案。(三)每屆年會應聘上屆年會議決案調查其施行與否，製爲統計表報告大會，俾得明現狀而進推行案。(四)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編統計表案。

國際教育組

(一)加入萬國教育聯合會案。(二)關於萬國教育會議決案之討論案。

大會議決通過案六件

(一) 反對各國公使團請派委員會主任李鴻章等四全國國有鐵路警察及會計權案。(二) 請組織整理議決案總委員會案。(三) 否認日本將庚子賠款充對華文化事業之用途案。(四) 請聲明條約上特許對華外放圖書權利以裨教育案。(五) 組織教育教育委員會調查教育各級學校現狀研究教育各問題之解決方法案。(六) 本社應組織維持教育經費委員會案。

(丙) 派事會議 議決案主要者為：(一) 籌募基金四十萬元。(二) 聘請留德滿為教育心理測驗研究副主任二案。

(丁) 講演

新學制課程。
施行新學制後之職業教育。
中學課程研究之手續。

平民教育。
教育心理測驗。
教育調查報告。

(D) 第三屆年會

(一) 時間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至九日。
(二) 地點 南京。
(三) 到會人員 六百餘人。
(四) 會議概況。

(甲) 開幕大會 到會者約二千人，董事長熊希齡報告已往成績有三：(一) 為心理測驗。(二) 為科學調查。

(三) 為平民教育。現在竭力籌劃者有：(一) 為蒙古教育。(二) 為僑胞教育。前兩年本社注重之兩大問題，第一年為農會協會之組織，第二年為平民教育事業之發軔。今年所希望者有四：(一) 須創造合乎國情之中國式教育。(二) 須建立有機的社會。(三) 須全國教育界具有合作之精神。(四) 須各種教育之同志具有分組研究之誓命。本社今年所擬繼續進行者有四：(一) 調查統計全國教育。(二) 進行學生各種之測驗。(三) 因印各種參考書。(四) 籌辦全國教育陳列所及圖書館。本社今年所欲研究者有四：(一) 為經費及行政問題。(二) 為準備學校教育問題。(三) 為中國教育世界教育聯絡問題。(四) 為如何養成活的社會問題。

(乙) 社務會議 四日上午開幕，開行報告社務，並報告報告審查題目情形，修改社章，陶知行等二十人建議將團體社具範圍加寬，以備論紛紜，未能決定，即明年午會地點，亦未及討論。後於五日及九日續開會議，始決定明年在奉天開會，如有他故，改在山西舉行。

(丙) 分組會議 會議時討論問題外，並由社員提出論文以為研究之資料，茲開錄如左。
(甲) 議決案
(一) 教育行政組
一、請求力謀收回教育權案。
二、探辦教育部及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各級公立學校防範免收小學校員子弟學費案。

三、請民定師範生擔任平民教育案。
四、請教育主管機關於教育廳內規定成數舉辦平民教育案。
五、促進社會教育案。
六、學校訓育的方法宜有系統的組織案。
七、各省區設立教育聯合會案。
八、學生歸風潮案。
九、訓練學運通本籍，俾得歸風潮案。
十、改進成績考卷法計分法案。

二、擬請教育部規定中學校長及教員任用資格案。
三、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教育專家專司聽察案。
四、各省區組織大學試驗委員會應有同一標準案。

(二) 高等教育組
一、組織大學聯合會以期聯絡各校，解決共同關係問題案。
(三) 中等教育組
一、各中學對於成績優良，家道寒窶，無力升學之畢業生應予以相當扶助案。
二、請本社常派專員赴各省調查中學實況，並隨時一切應行改革事項案。

三、各省教育機關應分別組織全省教學聯合研究會案。
四、本社添設調查研究組案。
五、由社呈請教育部速頒中學教員檢定辦法，並

請教育部飭令或函請各省區大學校、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校酌量情形，招收高級中學或預備中學畢業生附設二年師範專修科，以培養初級中學師資案。

六、中學校入學試驗應以語體文為主要。
(四)初等教育組

- 一、今後小學修身、國語、自然、歷史、地理、音樂、體育、勞作等科，應規定編制標準，以保其價值與信譽案。
- 二、小學校應注重休閒教育案。
- 三、組織委員會調查中國實際狀況，研究中國中小學生究竟應習學百分之幾及研究諸等關係之改正案。
- 四、維持小學教員生計以冀教育基礎案。
- 五、各省區宜設師範，調查中小學校教科書，以期合於地方實際而收教育實效案。

(五)幼稚教育組

- 一、本社宜制定幼稚教育之方針案。
 - 二、由本社聘專家編訂幼稚教育預備案。
 - 三、請本社組織編訂幼稚教育法委員會案。
 - 四、請本社組織幼稚園課程標準委員會案。
 - 五、請本社調查全國幼稚教育現狀案。
- (六)師範教育組
- 一、師範學校教員待遇應加改革案。
 - 二、同程度及同性質之師範學校彼此應宜設法互相聯繫案。

(七)職業教育組

- 一、擬定職業教育在新學制上之位置案。
- 二、本社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合作實行調查全國職業案。
- 三、請本社心理測驗委員會編製測驗為實施指導之資料案。
- 四、請各省師範學校及各大學添設指導科案。
- 五、請本社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合作編擬職業指導案。
- 六、提倡西北職業指導案。
- 七、廣儲職業師資案。
- 八、聯絡實業機關促進職業教育案。
- 九、職業學校應訓練學生升學觀念案。
- 十、請農商部暨各省實業廳刊行所屬農務、工場試驗成績簿，供工廠採擇教材案。
- 十一、請本社轉請部省通令國內公私立農工職業各學校，應一律增設推廣部，以資聯合社會，實施改良農工職業案。
- 十二、應多方設法改善勞工生活，以利職工教育進行案。
- 十三、請教育主管機關切實獎勵職業學校教員在本國實業教育機關服務案。
- 十四、小學校職業補習科案。
- 十五、本國宜多添公立女子中等職業師範學校，並女子師範之增加職業師資案。

(八)農業教育組

- 一、請本社通函全國中等以上農樂機關，從事農村調查及研究，並培植專門人才以期改良農村案。
- 二、在西北邊疆設立農村學校案。
- 三、各省縣及全國每年應舉行農樂教育展覽會一次案。

(九)女子教育組

- 一、改進各地方辦理女子私立學校案。
 - 二、女子中等學校均應設家事科，尤宜注重兒童案。
 - 三、請本社建議教育行政機關，就各地方成績卓著女子高級小學，按必要情形，附設相當年限之師範班，以培成初級小學師資案。
 - 四、請本社自年內始，聘才學優異富有教育經驗之女幹事，常用駐社專任發展女子教育事宜案。
 - 五、請本社提倡各地方設立婦女成年補習學校案。
 - 六、勸導女子放假，仍應設法進行以期普及而杜後患案。
- (十)鄉村教育組
- 一、請派員分赴各省區提倡義務教育案。
 - 二、鄉村小學教師宜受津貼案。

二、提倡鄉村教育案。
三、確定發展農村教育案。

(三)國際教育組

一、請本社組織委員會，竭力組織實行世界教育會議議決案。
二、由本社組織委員會，擬定赴世界教育會議之推定代表，經費支用方法及預備會議案。
三、普及相扶互助的教育於全世界案。

(志業)古教育組

一、商請中國高等專門學校訂定優待辦法，增設蒙古學期收錄蒙古程度相當之學生俾受高等教育案。
二、研究促進蒙古初等中等教育辦法，並力謀是項辦法之實現案。
三、設立蒙古教育委員會案。
四、在相當地點籌設蒙古教育同志俱樂部案。
五、組織蒙古教育考察團案。
六、請蒙古教育同志到內地內地教育同志到蒙考察行之便利案。
七、在內地舉行蒙古生活展覽會，至蒙古舉行內地生活展覽會案。
八、舉行內地學生與蒙古學生通信案。
九、搜集並編輯關於蒙古之教材案。
十、請高等專門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搜集關於蒙古及各國文字之家古書籍案。

十一、行關於蒙古生活及教育之講演案。
十二、印行關於蒙古教育之沿革及蒙文書籍案。
十三、對於社學之內地人及未回籍者之個人，俾得適當之社會教育，俾彼此能了解並增進同情案。
十四、下屬會議擬以推行蒙古教育為本社場中間題案。
十五、請政府籌辦蒙古大學案。
十六、請本社設法籌助呼倫貝爾蒙古教育經費案。
十七、蒙古教育請取內地蒙民雙方並進辦法以收速效案。
十八、對俄興辦蒙古教育專款案。
十九、由本社商請各印刷廠編譯蒙文活版印字案。

(七)教育心理測驗組

一、請本社聘定專家，編著關於心理教育測驗初步方法之譯本案。
二、請本社將國內現行一種智力測驗的相關度求出，以便規定採用標準案。
三、修改B是獎案。

(志)國語教育組

一、請提倡採用地、物等代名詞及形容詞，並確定其讀音改進國語案。
二、利用注音字母以推廣平民教育案。
三、請教育部切實執行統一國語施行令案。

四、請出原外補助國語進行案。

(古)教學法組

一、請教育部、巡撫各省中華學校教員，除口答練習，應擬練習外，應負隨時查閱練習之責案。
二、請教育部編訂高中其術課本案。
三、請教育部設法統一算學名詞案。

(七)歷史教學組

一、小學歷史宜專授近世史案。
二、史地名詞應宜劃一，以便教學案。
三、各省區急宜資助中等學校地理教員實地考察案。

(大)地理教學組

一、利用假期組織科學教學研究會案。
二、請地方教育當局撥借公共科學儀器標本室，專供小學校公用案。
三、請本社科學教學研究部添設訪問組，以視察各省學校關於科學教學上各種問題案。
四、對於私立小學創辦之始，至少宜劃定開辦經費之百分之五作為購置儀器標本之用，常年撥款百分之六作為修理及添加之用案。
五、由本社組織調查國內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所

能自理化儀器並請設法推廣，以便附近中小學校購置之用案。

(二)英語教學組

- 一、由本委員會職員請國內英語教學專家，草擬學校英語教學大綱，報告本委員會案。
- 二、師範大學及分科大學應養成中等學校英語師資，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應養成初等小學英語師資，其詳細辦法由英語教學大綱委員會草擬報告案。
- 三、各省或聯合數省，應設區中小學英語教學指導員案。
- 四、由本委員會職員請英語教學界相當人物，組織中國英語教員聯合會案。
- 五、在庚子各國賠款中非教育用之退還一部分內，應指定若干款充下數項改進英語教學之用途案。

(三)美術組

- 一、高級中學必設藝術科案。
- 二、中小學校國畫科應止廢案。
- 三、應設教育行政機關，添設藝術科指導員案。
- 四、組織中小學校藝術教育研究會案。
- 五、組織藝術師範社案。
- 六、擬請於英國退還賠款中至少劃撥百分之六分之一設美術館案。
- 七、各省均設立美術館案。

(三)音樂組

- 一、擬請教育部科音樂科課程標準草案。
- 二、擬投聘編訂藝術專修科音樂課程標準草案。
- 三、擬組音樂教材研究會案。
- 四、調查音樂教材案。
- 五、改進中等學校音樂課程案。
- 六、呈請教育部速籌設立音樂專門學校案。
- (三)童子軍教育組
- 一、童子軍教練員之訓練案（本案由兩案合併主文未詳）
- 二、中華全國童子軍聯合會之組織案。

(三)圖書教育組

- 一、請本社轉請各省，凡公立圖書館應一律免除學費案。
- 二、刊行圖書簡章草案。
- 三、各省公立圖書館附設古物陳列所案。
- 四、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圖書館教育科案。
- 五、由本社轉請教育部及各省政府，於留學華科添設圖書館教育案。
- 六、建議各省，巡訪各縣市辦教育實業機關，應設立農村圖書館案。
- (丁)學術會議共同三次其重要提案為：
- 一、范源濬提出之日本研究之必要及進行辦法。
- 二、周知行為勉天建議之蒙古教育方針。

三、致謝國英退還賠款發展我國教育案。

- 四、反對日本對華文化事業案。
- 五、反對英商對英退還用途之意見案。
- 六、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均宜直接撥充教育基金，以避假借名義，辦理實業，逃避鐵路，動用公款，以副友邦興學之本旨案。
- 七、藥種唱片案。
- 八、各省徵收煙捐特稅案。
- 九、收回教育權案。

(戊)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

- 其中收回教育權一案，社員紛紛發表意見，歷時極久，結果議決辦法四條：(一)外人所設立之學校，如有侵時主義，或有實證者，應即收回之學校；(二)全國學校俱應註冊，又規定最低限度之課程，適合者註冊，不合者，不允註冊；(三)本社應依據教育報告，在相當時期內接收其可能收回之學校；(四)教育界努力發展本國教育，使無形中足以抵制外人所辦教育事業。
- 出席二十四人，議決案案為：
- 一、草擬對於日本辦理對華文化事業之抗議書，向政府提出。
- 二、草擬對於英人賠款分配辦法之抗議書，致英商會、英政府及本國政府。
- 三、致謝對於退還庚子賠款出力之人。
- 四、徵收煙捐特稅。

五、道經北京三國總對於中德基金委員會人選之宣言。

六、養成教育經費獨立。

(以上一、二、四各案，均經提出學術會議通過。)

(乙) 講演

三日下午四時范源濤講，何謂好公民？

四日下午七時馬寅初講，中國財政與教育之關係。

五日上午十時段炳麟講，劉治史學及史學利病。

五日下午四時馬君武講，一元哲學之宇宙觀。

七日下午四時日本村春賢講，宗教之本質與佛教之地位。

八月七日下午四時關於蒙古之講演大會，黃成博講十三年在蒙古之經驗及感觸，同時呼喚會員之現在與將來，外蒙政變婦女士講蒙古教育的主體觀念與發展觀念，陳向東講外蒙問題及科布多遊學之經過，關靜民講國人對於蒙古應注意之要點，胡道靜講蒙古問題與世界前途，陶知行用幻影燈片說明蒙古生活及蒙古內部情形，均能盡發啓示。

(丙) 第四年會

(一) 時間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二) 地點 山西太原。

(三) 到會人員 包括機關社員，個人社員，邀請員，年會會員，男職員，共七百餘人。

(甲) 開幕大會 八月十七日舉行，共到二千餘人，先由主

席直隸教育會開會詞，次陶知行報告社務，潘司直報告籌備經過，教育部代表張寶及演說，陶錫山演說等。

(乙) 學術會議 議決案五件。

一、憲法內應制定教育基本案。

二、相却日本英國以庚子賠款行其侵略主義之教育化辦法案。

三、督促學術團體發展案。

四、請本社進行拒絕法案。

五、請聯合各省教育界總聯合會並道南聯合會案。

(丙) 社務會議 到社員八十一人，議決案四件。

一、修改本社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案。

二、規定下屆開會地點案。

三、修改本社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案。

四、修改社章第五條案。

(丁) 董事會議 到會六人，議決案四件。

一、修改社章第四條第一項案。

二、修改社章第五條案。

三、組織學校軍事教育委員會案。

四、添設軍事教育案。

(戊) 分組會議

(一) 教育行政組 通過案八件：

一、請教育部依據國家主義明定教育宗旨案。

二、憲法中應制定教育基本案。

三、中等以上學校設置軍事訓練案。

四、請組織國家教育保護委員會案。

五、本社宜組織勞工教育委員會，研究勸行工人教育方法，以養成健全之國民議案。

六、官立學校校長教員一律改爲聘任制案。

七、規定各學校教員待遇議案。

八、請由本社建議學術大會，應用本社名義，致電教育部，改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爲女子大學案。

(二) 師範教育組 通過案三件。

一、整頓師範教育案。

二、請教育部通令師範學校增設鄉村分校案。

三、呈請教育部恢復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區，改應師範大學以發展師範教育案。

(三) 中等教育組 通過案二件。

一、呈請教育部重新通令各省區教育廳，轉飭各中等學校校長，當川註校不得兼校外職務案。

二、改造中學手工科的建議案。

(四) 初等教育組 通過案六件。

一、變更小學校名案。

二、小學教師應厚加薪金理由國家特別保護案。

三、小學教科書應切於各省實地生活案。

四、小學應舉行國語教育案。

五、小學以不教學英語爲原則，初中不得列英語爲入學試驗科目案。

六、小學校應採或具體標準法案。

(五) 幼稚教育組 通過案一件。

一、建設一種「教育自然科學」(科學的教育學)。

且實際應用之，以樹立各種教育之科學的根柢案。

(六)義務教育案 通過案一件：

- 一、請政府准將全國地丁或他項國稅劃作各縣義務教育案。

(七)女子教育案 通過案四件：

- 一、女子教育宜添設軍事常識案。
- 二、擬請全國女學校切實注重軍事教育案。
- 三、請政府通令各省區，對前地方情形，增設女子中學校，並請專門大學依據學校情形，招收女子以昭公允案。
- 四、請發起並籌備中華女子教育促進會案。

(八)蒙古教育案 通過案八件：

- 一、蒙古教育方針案。
- 二、中華教育改進社關於提倡蒙古教育之初步計劃案。
- 三、推行蒙古教育為本社集中問題案。
- 四、請政府在滿鐵附屬設東蒙古大學案。
- 五、蒙古教育請取各省區蒙旗雙方並進辦法以收速效案。
- 六、由本社函請各印圖機關添加蒙文活版鉛字案。
- 七、於蒙古設立漢語文傳官所，於各省區酌設蒙語文傳官所案。
- 八、請政府添設蒙古師範學校以造就蒙古教育師資案。

(九)國語教育案 通過案五件：

- 一、促進國語文化教育辦法案。
- 二、特設邊疆教育廳建議案。
- 三、改革國語教育案屬大學案。
- 四、招待介紹蒙滿學生案。
- 五、請本社發起組織國語教育考察團案。

(十)職業教育案 通過案五件：

- 一、請各省初級中學採用職業指導案。
- 二、調查各地平民生活狀況，實施職業補習教育案。
- 三、組織職業介紹所案。
- 四、創設職業指導所兼辦推銷出品介紹案。
- 五、創設女子商業學校以推廣女子職業案。

(十一)公民教育案 通過案二件：

- 一、中等學校宜及時提倡孔道，培養國民品性，以進亂源而鞏國基建議案。
- 二、成人教育或公民教育宜注重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六綱，以養成負責之健全公民案。

(十二)鄉村教育案 通過案二件：

- 一、請教育廳通令各省教育廳，注重鄉村教育，並籌設鄉村教育委員會及訓練鄉村教師學校案。
- 二、各鄉村小學應各設評議鄉村情形及其需要酌選教材案。

(十三)國語教育案 通過案五件：

- 一、勵行國語以收統一之效案。
- 二、再請教育部執行統一國語施行令，并切實廢棄

- 各專場教育小學文盲教科書案。
- 請教育部督促各省區教育官廳一律成立國語統一籌備會案。
- 各省區宜一律留員指導專員案。
- 因音質疑九則。

(十四)軍事教育案 通過案一件：

- 一、軍事教育應組織定期刊物，以策交換知識而改進教學案。

(十五)童子軍教育案 通過案三件：

- 一、組織全國童子軍聯合會進行案。
- 二、請本社籌辦中華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以養成教練員人才案。
- 三、附設女子軍教練班於中華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案。

(十六)體育與衛生案 通過案五件：

- 一、統一體育名詞及口令案。
- 二、利用假期舉行各地方聯合運動會案。
- 三、今後學校應提倡嚴格威嚴的體育訓練案。
- 四、調查各地體育狀況現狀並運動推廣案。
- 五、調查各省區及各大小學校田徑賽運動成績及優勝姓名，逐年刊出公布案。

(十七)英語教學案 通過案二件：

- 一、教授英語應以朗答法為根本教法，以讀誦法為輔助教法案。
- 二、英語教學當以直接教授為主要方法，以間接教

授第六案方法案。

- (六) 醫學教育組 通過案二件：
 - 一、請教育部學校系統系列中增一門案。
 - 二、由本社請教育部規定中醫學課程標準並編入學校系統案。
- (五) 教育統計組 通過案二件：
 - 一、統一學校統計報告時期案。
 - 二、請本社函請山西省教育會於山西省內指定一相當之縣，試辦教育統計案。
- (四) 心理教育測驗組 通過案四件：
 - 一、請各省區利用假期設立心理教育測驗講習會案。
 - 二、請各省區教育會組織心理教育測驗研究會案。
 - 三、各級學校入學考試，加入心理測驗一門，與體格檢查或共他主要科目并重案。
 - 四、測驗測驗人員智力為將來設法該區教育之基礎案。

- (三) 圖書教育組 通過案二件：
 - 一、規定學校圖書館購書經費案。
 - 二、請公立圖書館及通俗教育圖書館附設兒童部案。
- (二) 歷史教學組 通過案二件：
 - 一、請本社組織各級現代本國史、世界史教本及教學新圖表以利教學案。
 - 二、請劃一歷史人名地名便利教授案。
- (一) 地理教學組 通過案二件：
 - 一、請本社組織各級現代本國地理、世界地理教本及教學新圖表以利教學案。
 - 二、舉辦全國美術展覽會案。
 - 三、組織中華古美術品調查委員會案。
 - 四、請山西省政府保護大同雲岡石佛等案。

義務教育。 監製編譯
 遊爾頓制概說。 柏克赫司特女士譯
 交通與教育。 熊佛西譯
 附報告中法教育會議通過之概說。
 不平等條約與經濟關係。 馬寅初譯
 中國教育政策之商榷。 陶知行譯
 職業教育。 黃任之譯

(二) 中華職業教育社應屬各種會議概說
 (A) 概說
 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於民國六年，即於該年五月在滬舉行成立大會，以後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十五年以後改為每二年一次，共計十二次。自十一年起，又有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之舉行，亦每年一次，共計八次。自二十年起，更行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共計二次，稱第九屆及第十屆，或係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之變名也。茲將各種會議歷屆會議概況列表如左，以見一斑。

(B) 歷屆社員大會概況

名 稱	時 間	地 點	到 會 人 員 會 議 概 況	備 考
第一屆	民國七年五月	上海	社員及各地方業師	社務報告講演及問題討論
第二屆	民國八年五月	上海	三百餘人	報告討論八年度辦事方針
第三屆	民國十年六月	上海	社員及實業家	報告講演
第四屆	民國十一年五月	上海	千餘人	報告講演
第六屆	民國十二年五月	上海	一千三百餘人	報告修改社章通過第七年度以後進行計劃議決案四件
第七屆	民國十三年五月	武昌	三百餘人	報告討論經濟議案五件
第八屆	民國十四年五月	南京	四百餘人	報告修改通過第九年度進行計劃內容共分五項
第九屆	民國十五年五月	杭州	社員一百二十人 來賓一百二十人	報告講演修改社章通過第十年度進行計劃共分三節
第十屆	民國十七年五月	蘇州	社員七十二人 來賓代表七十二人 來賓致七十餘	報告講演議案十件

名	稱	時	間	主持者	參加者	地點	出品	備考				
江西全省地方教育行政展覽會	民國十七年二月	教育廳	三十六縣教育員	南昌	分計討論 決議案 表決查報 產六項 同時舉行	與第一次 全省教育 局長會議	福建第一屆 全省職業教 育展覽會	民國十九年八月	教育廳	公立教育 學校二十一 間及商店	福州	共七千五 百七十二 十一處陳
蘇州職業學校展覽會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蘇州	蘇州	分地方教育行政及學事行政等八項	福建小學 展覽會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教育廳	學四十一 校小	福州	一千零三 十三件	
福建全省教育行政展覽會	民國十八年七月	教育廳	十三縣教育局及教育廳	福州	分總教務 行政及學 事行政共 六千四百 餘件	安徽第二 屆教育展 覽會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教育廳	公立中學校 及私立中 小學	安慶	分學校行 政及教員 學生成績 共一萬七 千七百零 六件	
燕京學校展覽會	民國十九年二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十九職業機關	上海	分總教務 行政及學 事行政共 六千四百 餘件	安徽分科 展覽會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教育廳	各縣學校	安慶	本省及外 省教育行 政成績	
全省教育行政展覽會	民國十九年一月	教育廳	中小學校社會教育會及各縣教育局	安慶	分社會行政及自然科學各科	熱河全省 教育展覽 會	民國二十年七月	教育廳	各縣學校	安慶	先在教育 廳預備列 五項陳覽 公開展覽	
熱河全省教育行政展覽會	民國十九年六月	教育廳	各縣教育局及公立中小學校	濟南	分社會行政及自然科學各科	福建省學 校展覽會	民國二十年八月	教育廳	公立學校	福州	分國民生 物二千九 百七十二 件	

第三章 教育實績

第一節 教育實驗史的演進

要瞭解中國教育實驗現況，必先瞭解中國教育實驗之史的演進。要瞭解中國教育之史的演進，則必先敘述關於各國教育實驗之史的演進，因中國教育實驗之發達，在各國教

育實驗發達之後。教育上的問題，不盡主觀的私見，及個人的感觸，而能用科學方法去解決，理其始因種種困難，手續上未能完備，但由此而行，時具規模者，歐推十六世紀的斯賓塞（W. U. Spence）

1871—1885)之用嘗試法以試其所創教法之價值，此種實驗，普通人不淺。自此以後，巴斯多（J. B. Bardon 1835—1890）之實驗學校自辦主義的教育理想，麥斯太路齊（J. Pestalozzi 1766—1827）在其所辦奧兒學校（Ort School）中，中行各種新方法，因發各種新理，已開教育實驗之先河。其後將原巴脫（L. F. Heron 1776—1834）繼

列四至陳列

之創設研究班及實驗學校。試本本人對於教育上的新主張，此皆近代教育實驗之先導也。其在美國，有羅賓頓 (Robbin) 者於一八六一年在奧斯威爾設初級師範學校 (Orange Primary Teachers Training School) 設三示範學校，專供訓練研究之用。為近世美國實驗學校之鼻祖。其後比國在芝加哥大學創設實驗學校，派克 (J. W. Parker) 也在芝加哥創設派克試驗學校，其後其學說尤為近人所樂從。而為教育實驗發達史上增色不少。自此以後，各地其教育學說，風起雲湧，大有不可遏抑之勢。

中國教育自清末擬法維新以來，朝野人士莫不熱心國之本，在於教育，於是對於教育之振盪革新，不遺餘力。唯是當時主持教育者，對於教育，毫無主張，而進行步驟，又無一定方向，以致在制度方面，時而抄襲日本，時而摹仿歐美；至於教學方法，忽而採道爾頓制，忽而採文納特制，忽而採設計教學法，忽而採道爾頓，步趨既紊，成效自鮮。

最近數年，教育界人士，已覺情實促之不當，而從事與進之追求，所謂科學的研究法已普遍應用於教育上。舉凡教育上一切問題，俱從實驗研究入手，以求解決教育問題之正當的途徑。一凡過去之一味趨時，標新立異之癡病。在中國採用實驗方法以研究教育上的問題，當首推前清南大附屬中學主任廖世承。廖氏關於道爾頓制之試行，在英美各中學頗著成效。在中國，是否亦可採用，實有實驗研究之必要。因與各師範生 (J. C. 二種商) 用「等組法」實驗，藉以比較道爾頓制與普通教學法之效率孰優，並於民國十一年開始實驗，這是中國教育採用科學方法實驗的嚮導。其後該校

附小，更因是為科學的研究，其所實驗之問題如：(1) 生字教學辦法與普通法之比較實驗；(2) 練習大字，究於小字成績有若干裨益之實驗；(3) 中國文字練習與直書之比較實驗；(4) 注意數字與忘數字之比較實驗；(5) 毛筆練習與普通書寫之比較實驗等。在教育學術勃興之當時，該校已開始實驗為可控制的教育實驗，於中國初等教育界，實有不少的貢獻。

自此以後，各省公立附屬小學，亦頗能注重教育之實驗。民國十六年各省市有設立實驗小學者，并由教育行政當局明文規定其實驗新教育方法之責任。於是對於教育方面從事實驗者，有以教材與課程方面從事實驗者，有就教學方法從事實驗的，一種的興之舉，正如雨後春筍，欣欣向榮。時至今日，中國教育實驗前途之發展，可拭目以待。

第二節 教育實驗之方法與步驟

教育實驗所採用之科學研究可分三分階述之：

- (一) 實驗法之特徵 實驗法乃科學中發現真理的方法，科學的進步與否，即視應用實驗法之廣狹為斷。實驗法與觀察法不同，觀察法在靜觀默察而實驗法則可主動的對自然勢力加以人工改變後受到相當情況之下，且實驗之舉行不拘於範圍之大小。至實驗法之特徵，簡言之有下列五點：
(甲) 詳細觀察 觀察事物之變化，比較其結果為實驗的初步最要之工作。
(乙) 在簡陋的情境下舉行 實驗時，須簡陋實驗環境，使一一相同，方可獲得準確結果。
(丙) 逐一排除無關的因子 實驗時往往有許多無關

因子，要設法排除或改變一個因子，而使其他情境完全相同，檢核考察其結果。

(丁) 有精確的度量器械。

(戊) 可以反覆的使結果有客觀性。

以上五種特徵，為一切實驗時必須的條件，教育實驗，自亦應遵此條件。

(二) 教育實驗之方法 普通教育實驗時，所採用之方法，有以下的三種：

- (甲) 單組法 (One Group Method) 以一種實驗因子 (Experimental Factor) 或數種實驗因子施於一人或一組之上，然後估計或測其效果者，謂之單組法。單組法的公式就實驗因子而言，有一個實驗因子者，有一個以上的實驗因子者，就測驗種類言，有一種測驗因子者，有一種以上測驗因子者，其公式如下：
(甲) 測驗群——單組法
S——(T1—E1—T1—C1)——測驗群
(乙) 測驗群——二組法
S——(T1—E1—T1—C1)——(T1—E1—T1—C1)——測驗群
(丙) 測驗群——三組法
S——(T1—E1—T1—C1)——(T1—E1—T1—C1)——(T1—E1—T1—C1)——測驗群
(丁) 測驗群——四組法
S——(T1—E1—T1—C1)——(T1—E1—T1—C1)——(T1—E1—T1—C1)——(T1—E1—T1—C1)——測驗群
(戊) 測驗群——五組法
S——(T1—E1—T1—C1)——(T1—E1—T1—C1)——(T1—E1—T1—C1)——(T1—E1—T1—C1)——(T1—E1—T1—C1)——測驗群

【附註】
T1：測驗 C1：控制 C2：控制 C3：控制 C4：控制 C5：控制
E1：實驗
S：測驗群

S = Subject (代表被試者)——一、一、一物或一組。

IT = Initial Test, 代表初試之結果, 即被試者在初試時之狀況。

EX = Experimental Factor No. 1, 代表實驗因子之一。

EX₂ = Experimental Factor No. 2, 代表實驗因子之二。

PT = Final Test, 代表試後之結果, 即被試者在已受實驗以後之程度或狀況。

G₁ = Change due to EX₁, 代表 EX₁ 所產生之效果, 即 EX₁ 初試與試後之差數。

G₂ = Change due to EX₂, 代表 EX₂ 所產生之效果, 即 EX₂ 初試與試後之差數。

此種方法, 簡單易行, 但其弊有三:

- (1) 第一種實驗因子, 絕保不在第二種實驗因子上發生影響。
 - (2) 實驗上常有時錯誤不能避免。
 - (3) 材料不可不致應用相當之單位去測其結果。
- 因此, 用原組法實驗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應使他項變因, 不在實驗所得之純淨效果上發生過重之影響, 否則應用可控制之因子以測量而減除之。
 - (2) 當使一個因子, 在試中, 所產生之效果, 不為任何他項因子, 這信過重之影響所左右。

(3) 每一因子所產生之效果, 應用相等之單位以測量之。

(2) 等組法 (Equivalent-group Method) 等組法或稱「等組實驗法」亦名「比較法」, 其特點有三:

(1) 被試不止一組, 組之多寡, 視實驗因子之多寡為斷。

(2) 各組的兒童能力, 教師程度, 及其他情況皆須相等或近於相等。

等組法的公式如下:

(子) 等組法——兩個實驗因子——二種變數。
S₁——(IT₁—EX₁—PT₁—G₁)

(丑) 等組法——兩個實驗因子——二種變數。
S₁——(IT₁—EX₁—PT₁—G₁)

(寅) 等組法——兩個實驗因子——二種變數。
S₁——(IT₁—EX₁—PT₁—G₁)

(卯) 等組法——兩個實驗因子——二種變數。
S₁——(IT₁—EX₁—PT₁—G₁)

(辰) 等組法——兩個實驗因子——二種變數。
S₁——(IT₁—EX₁—PT₁—G₁)

(巳) 等組法——兩個實驗因子——二種變數。
S₁——(IT₁—EX₁—PT₁—G₁)

(午) 等組法——兩個實驗因子——二種變數。
S₁——(IT₁—EX₁—PT₁—G₁)

S₁——(IT₁—EX₁—PT₁—G₁)

(IT₁—EX₁—PT₁—G₁)

等組法的優點:

(1) 可免第一種實驗因子, 給與第二種實驗因子之影響。

(2) 可免學習曲線上常有之錯誤。

(3) 測量單位易使相等。

實驗目的, 如在比較一個實驗因子, 或多個實驗因子直接所發生之變化, 而又合於下列條件時, 可用等組法:

(1) 在本研究的對象上, 由他項變因, 所產生之變化, 是無關重要的, 否則此種變化, 可以一個可控制之實驗因子, 來測量或消除的。

(2) 確能使被試, 兩組相等時。

(3) 確能使被試, 兩組相等時。

(4) 確能使被試, 兩組相等時。

(5) 確能使被試, 兩組相等時。

(6) 確能使被試, 兩組相等時。

(7) 確能使被試, 兩組相等時。

(8) 確能使被試, 兩組相等時。

$S_1 \rightarrow (IT_1 - EF_1 - FT_1 - C_1) - (IT_1 - EF_1 - FT_1 - C_2)$
 $- FT_1 - C_2)$
 $S_2 \rightarrow (IT_1 - EF_1 - FT_1 - C_1) - (IT_1 - EF_1 - FT_1 - C_2)$
 $- FT_1 - C_2)$
 $EF_1 = C_1 + C_2$
 $EF_2 = C_1 + C_2$
 $EF_3 = C_1 + C_2$

$C_1 + C_2$ 項 $C_1 + C_2$ 相比較，即得實驗之結果。
 (II) 驗組法——三個實驗因子——種測驗。
 $S_1 \rightarrow (IT_1 - EF_1 - FT_1 - C_1) - (IT_1 - EF_1 - FT_1 - C_2)$
 $- (IT_1 - EF_1 - FT_1 - C_3)$
 $S_2 \rightarrow (IT_1 - EF_1 - FT_1 - C_1) - (IT_1 - EF_1 - FT_1 - C_2)$
 $- (IT_1 - EF_1 - FT_1 - C_3)$
 $S_3 \rightarrow (IT_1 - EF_1 - FT_1 - C_1) - (IT_1 - EF_1 - FT_1 - C_2)$
 $- (IT_1 - EF_1 - FT_1 - C_3)$
 $S_4 \rightarrow (IT_1 - EF_1 - FT_1 - C_1) - (IT_1 - EF_1 - FT_1 - C_2)$
 $- (IT_1 - EF_1 - FT_1 - C_3)$
 $S_5 \rightarrow (IT_1 - EF_1 - FT_1 - C_1) - (IT_1 - EF_1 - FT_1 - C_2)$
 $- (IT_1 - EF_1 - FT_1 - C_3)$
 $S_6 \rightarrow (IT_1 - EF_1 - FT_1 - C_1) - (IT_1 - EF_1 - FT_1 - C_2)$
 $- (IT_1 - EF_1 - FT_1 - C_3)$
 $EF_1 = C_1 + C_2 + C_3$
 $EF_2 = C_1 + C_2 + C_3$
 $EF_3 = C_1 + C_2 + C_3$

以上三者相互之比較即為實驗之結果。
 (實) 驗組法——二個實驗因子——二種測驗。
 $S_1 \rightarrow (IT_1 - EF_1 - FT_1 - C_1) - (IT_1 - EF_1 - FT_1 - C_2)$
 $- (IT_1 - EF_1 - FT_1 - C_3)$
 $- (IT_1 - EF_1 - FT_1 - C_4)$

$S_1 \rightarrow (IT_1 - EF_1 - FT_1 - C_1) - (IT_1 - EF_1 - FT_1 - C_2)$
 $- (IT_1 - EF_1 - FT_1 - C_3)$
 $- (IT_1 - EF_1 - FT_1 - C_4)$
 $EF_1 = C_1 + C_2$
 $EF_2 = C_1 + C_2$
 $EF_3 = C_1 + C_2$
 $EF_4 = C_1 + C_2$

計算結果，只求： $(C_1 + C_2)$ 及 $(C_3 + C_4)$

加 $(C_1 + C_2)$ 之總數。
 實驗結果之說明：(1) 說明實驗結果之說明
 說明實驗結果之說明
 (一) 說明實驗結果之說明
 (二) 說明實驗結果之說明
 (三) 說明實驗結果之說明
 (四) 說明實驗結果之說明

P	S ₁ → EF ₁		S ₂ → EF ₂	
	IT ₁ FT ₁ C ₁	X	IT ₁ FT ₁ C ₂	X
1	M ₁	X ²	M ₂	X ²
2	AM	SD = √(ΣX ² /N - C ²)	MA	SD = √(ΣX ² /N - C ²)
3	C		C	
...				
N				

測 數(一)	S ₁ (Subject) 代表被試者之一組		S ₂ (Subject) 代表被試者之一組	
	EF ₁ EF ₂ D	M ₁ M ₂ M ₃	SD	EC
			√(SD _{M₁}) ² + (SD _{M₂}) ²	D
				2.78 SD

(附註)
 S_1 (Subject) 代表被試者之一組。
 $EF_1 =$ Experimental Factor No. 1, 代表第一組實驗因子。
 $EF_2 =$ Experimental Factor No. 2, 代表第二組實驗因子。
 $P =$ Pupils, 代表學生即被試者。
 $N =$ Number, 代表被試者之總數。

表 續

測驗一	EF ₁ EF ₂ D	SDD	EC
	M ₁ M ₂ M ₁ -M ₂	$\sqrt{(SDM_1)^2 + (SDM_2)^2}$	$\frac{D}{2.78 \text{ SDD}}$

【附註】表中 S₁ 及 S₂ 在代表一組 S₁ 施行中實數因子 (EF₁)，S₂ 施行之實數因子 (EF₂)。

(甲) 三個變數

三個變數——三個實數因子——一種測驗											
S ₁			S ₂			S ₃			EF ₁		
P	IT ₁ ET ₁ C ₁	X	X ²	P	IT ₁ ET ₁ C ₁	X	X ²	P	IT ₁ ET ₁ C ₁	X	X ²
1	M ₁	SX ²	1	M ₂	SX ²	1	M ₃	1	M ₁	SX ²	1
2	AM	SD	2	AM	SD	2	AM	2	AM	SD	2
...
N	C	SDM ₁	N	C	SDM ₂	N	C	N	C	SDM ₃	N

表 續

測驗一	EF ₁ EF ₂ EF ₃ D	SDD	EC
	M ₁ M ₂ M ₁ -M ₂	$\sqrt{(SDM_1)^2 + (SDM_2)^2 + (SDM_3)^2}$	$\frac{D}{2.78 \text{ SDD}}$
	M ₁ M ₂ M ₁ -M ₂	$\sqrt{(SDM_1)^2 + (SDM_2)^2}$	$\frac{D}{2.78 \text{ SDD}}$
	M ₂ M ₃ M ₂ -M ₃	$\sqrt{(SDM_2)^2 + (SDM_3)^2}$	$\frac{D}{2.78 \text{ SDD}}$

(乙) 根據法實驗結果之核實法
(丙) 根據法實驗結果之核實法

IT = Initial Test, 代表一種測驗之初次。
FT = Final Test, 代表一種測驗之復試。

C = Change due to EF₁, 代表 EF₁ 所產生之效果即 EF₁ 初次與復試之差。
C₂ = Change due to EF₂, 代表 EF₂ 所產生之效果即 EF₂ 初次與復試之差。

M₂ = Arithmetic Mean of C₂, 代表 C₂ 之算術平均數。
AM = Assumed Mean, 代表假設平均數。

C = Correlation, 代表校正數。
X 代表 C₁ 或 C₂ 各數與各該 AM 之差。

X² 代表 X 各數之平方。
SX² = Sum of X², 代表各 X² 之和。

SD = Standard Deviation, 代表均方差。
SDM = Standard Deviation of M₁, 代表 M₁ 之均方差亦即顯示 M₁ 之可塑性。

SDM₂ = Standard Deviation of M₂, 代表 M₂ 之均方差亦即顯示 M₂ 之可塑性。
D = difference, 代表 M₁ 與 M₂ 之差亦即兩個 EF 相較之係數。

SDD = Standard Deviation of D, 代表 D 之均平方差亦即顯示 D 之可塑性。
EC = Experimental Coefficient, 代表實驗係數, 則實驗係數之可塑性。

(2) 根據法實驗結果之核實法
(甲) 三個變數

兩個變數——兩個實數因子——一種測驗											
S ₁			S ₂			EF ₁			EF ₂		
P	IT ₁ FT ₁ C ₁	X	X ²	P	IT ₁ FT ₁ C ₂	X	X ²	P	IT ₁ FT ₁ C ₁	X	X ²
1	M ₁	SX ²	1	M ₂	SX ²	1	M ₃	1	M ₁	SX ²	1
2	AM	SD	2	AM	SD	2	AM	2	AM	SD	2
...
N	C	SDM ₁	N	C	SDM ₂	N	C	N	C	SDM ₃	N

【附註】S 為應用 EF₁ 而檢應用 EF₂，第二地位為免檢用 EF₂ 而檢應用 EF₁，
 (甲)川採與川採其檢四十一種關係

三組——三個實數因子——檢測表

S ₁	EF ₁	S ₂	EF ₂	S ₃	EF ₃
P	IT ₁ FT ₁ C ₁ M ₁ SDM ₁	P	IT ₂ FT ₂ C ₂ M ₂ SDM ₂	P	IT ₃ FT ₃ C ₃ M ₃ SDM ₃
N		N		N	
S ₁	EF ₂	S ₂	EF ₃	S ₃	EF ₁
P	IT ₁ FT ₁ C ₁ M ₁ SDM ₁	P	IT ₂ FT ₂ C ₂ M ₂ SDM ₂	P	IT ₃ FT ₃ C ₃ M ₃ SDM ₃
N		N		N	
S	EF ₁	S ₂	EF ₁	S ₃	EF ₂
P	IT ₁ FT ₁ C ₁ M ₁ SDM ₁	P	IT ₂ FT ₂ C ₂ M ₂ SDM ₂	P	IT ₃ FT ₃ C ₃ M ₃ SDM ₃
N		N		N	

丙組——四個實數因子——檢測表					
S ₁	EF ₁	S ₂	EF ₂	S ₃	EF ₃
P	IT ₁ FT ₁ C ₁ M ₁ SDM ₁	P	IT ₂ FT ₂ C ₂ M ₂ SDM ₂	P	IT ₃ FT ₃ C ₃ M ₃ SDM ₃
N		N		N	
S ₁	EF ₂	S ₂	EF ₃	S ₃	EF ₁
P	IT ₁ FT ₁ C ₁ M ₁ SDM ₁	P	IT ₂ FT ₂ C ₂ M ₂ SDM ₂	P	IT ₃ FT ₃ C ₃ M ₃ SDM ₃
N		N		N	

檢測(一)		
EF ₁	SDS ₁	EF ₂
M ₁ +M ₂	$\sqrt{(SDM_1)^2+(SDM_2)^2}$	M ₁ +M ₂
D	SDD	EC
(M ₁ +M ₂)—(M ₃ +M ₄)	$\sqrt{(SDS_1)^2+(SDS_2)^2}$	D—2.78.SDD

檢測表

檢測(一)					
EF ₁	SDS	EF ₂	SDS	D	SDP EC
M ₁ +M ₂ +M ₃	M ₂ +M ₃ +M ₄	M ₂ +M ₃ +M ₄	M ₁ +M ₂ +M ₃	(M ₁ +M ₂ +M ₃)—(M ₄ +M ₁ +M ₂)	SDP EC
EF ₁	SDS ₁	EF ₂	SDS ₂	D	SDP EC
M ₁ +M ₂ +M ₃	M ₂ +M ₃ +M ₄	M ₂ +M ₃ +M ₄	M ₁ +M ₂ +M ₃	(M ₁ +M ₂ +M ₃)—(M ₄ +M ₁ +M ₂)	SDP EC
EF ₂	SDS ₂	EF ₃	SDS ₃	D	SDP EC
M ₁ +M ₂ +M ₃	M ₁ +M ₂ +M ₃	M ₁ +M ₂ +M ₃	M ₁ +M ₂ +M ₃	(M ₁ +M ₂ +M ₃)—(M ₄ +M ₁ +M ₂)	SDP EC

(注) SDS₁ 爲 $\sqrt{(SDM_1)^2+(SDM_2)^2+(SDM_3)^2}$
 SDS₂ 爲 $\sqrt{(SDM_2)^2+(SDM_3)^2+(SDM_4)^2}$
 SDS₃ 爲 $\sqrt{(SDM_3)^2+(SDM_4)^2+(SDM_1)^2}$
 求得各 SDS 以後即可求 SDD 及 EC

(四)教育實驗的類型 教育實驗的類型，根據實驗目的、準備歷程及實施過程，分述如下：

- (甲)準備歷程
 - (一)選擇實驗者——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二)選擇實驗材料——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三)選擇實驗環境——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四)選擇實驗時間——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五)選擇實驗地點——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六)選擇實驗工具——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七)選擇實驗方法——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八)選擇實驗記錄——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九)選擇實驗報告——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十)選擇實驗總結——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乙)實施過程
 - (一)選擇實驗者——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二)選擇實驗材料——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三)選擇實驗環境——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四)選擇實驗時間——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五)選擇實驗地點——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六)選擇實驗工具——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七)選擇實驗方法——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八)選擇實驗記錄——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九)選擇實驗報告——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 (十)選擇實驗總結——如華西氏之教育實驗法

海市第一「實小」之報告(小冊等)(B) 意見

雜誌者,如新教育,初等教育,教育雜誌,中等教育,教育研究等均有參考之價值。

三、聯誼專家演講——關於教育實驗法之經驗與實際。

四、實地參觀試驗——參觀各學校之實驗情形,及各大學教育心理系之實驗工作,以爲借鑒之助。

(2) 實施上之準備:
A. 實驗手續之準備:
一、選擇實驗問題——其原則如下:
(1) 選擇實驗問題,應係本校所急切需要者;
(2) 選擇實驗問題,應非他校實驗已有正確答案者;(3) 選擇實驗問題,應不致性兒童之深業者;(4) 選擇實驗問題,應不過有兒童中心教育之原則者;選擇實驗問題,應符教師之學識經驗及興趣者;(5) 選擇實驗問題,應預測其有解決可能者。

二、決定實驗方法——可用「輪組法」者,儘量應用「輪組法」;不能用「輪組法」者,則用「等組法」;至於「單組法」,以少用爲佳。

三、擬定實驗計劃——關於實驗之目的及方法,擔任之班級與教師,以至實施之注意點……等等均應詳加釐定。

四、徵求專家意見——對於本實驗計劃之批評,集會討論施行——通過實驗大綱,決定實驗

日期。
B. 實驗工具之準備:
一、準備標準測驗——舉凡實驗應用之標準測驗及標準尺等,均須事前準備妥善,而初試實試之須具備測驗者,亦宜及早預備。
二、編製應用教材——最須審慎選擇。
三、編製應用表格。
四、準備應用教具。
五、其他佈置特殊環境之資料。
(2) 實驗歷程:
一、選擇兒童——兒童爲實驗之對象,各種家庭環境,尤宜搜羅齊備,俾實驗結果,切實可靠。唯目下實驗小學,以學費之浩繁,入學之兒童,實際上已極一帶之選擇,故實驗結果,往往代表普通情形,選擇時尤宜注意及此。
二、實行分組——舉行初試(初試,依兒童之實驗,中國教育實驗概況

日期。

B. 實驗工具之準備:

一、準備標準測驗——舉凡實驗應用之標準測驗及標準尺等,均須事前準備妥善,而初試實試之須具備測驗者,亦宜及早預備。
二、編製應用教材——最須審慎選擇。
三、編製應用表格。
四、準備應用教具。
五、其他佈置特殊環境之資料。

(2) 實驗歷程:
一、選擇兒童——兒童爲實驗之對象,各種家庭環境,尤宜搜羅齊備,俾實驗結果,切實可靠。唯目下實驗小學,以學費之浩繁,入學之兒童,實際上已極一帶之選擇,故實驗結果,往往代表普通情形,選擇時尤宜注意及此。
二、實行分組——舉行初試(初試,依兒童之實驗,中國教育實驗概況

自從教育問題趨重於實驗以來,各地實驗學校,努力於教育之實驗,雖知把日東升,前途之發展,正未有艾,茲將各校實驗之結果,列表於前,以見中國教育實驗之一斑。

第三節 小學教育實驗之收獲

一、初中一年級
二、英文國文比較組
三、理科以實驗組爲優
四、國語以比較組爲優
五、體育以比較組爲優
六、音樂以比較組爲優
七、美術以比較組爲優
八、衛生以比較組爲優
九、勞作以比較組爲優
十、其他各科以比較組爲優
十一、總體以比較組爲優
十二、不可詳

實效問題 實驗學校 實驗年級 實驗方式 實 效 步 驟 實 驗 結 果 可 錄 度

A. 大泉元實驗
實驗問題 實驗學校 實驗年級 實驗方式 實 效 步 驟 實 驗 結 果 可 錄 度

1. 根據智力學力各分層相等
2. 之附組
3. 一組實驗通學稱爲比較組
4. 其結果
5. 徵求師生意見齊齊討論

1. 根據智力學力各分層相等
2. 之附組
3. 一組實驗通學稱爲比較組
4. 其結果
5. 徵求師生意見齊齊討論

1. 根據智力學力各分層相等
2. 之附組
3. 一組實驗通學稱爲比較組
4. 其結果
5. 徵求師生意見齊齊討論

1. 根據智力學力各分層相等
2. 之附組
3. 一組實驗通學稱爲比較組
4. 其結果
5. 徵求師生意見齊齊討論

1. 根據智力學力各分層相等
2. 之附組
3. 一組實驗通學稱爲比較組
4. 其結果
5. 徵求師生意見齊齊討論

1. 根據智力學力各分層相等
2. 之附組
3. 一組實驗通學稱爲比較組
4. 其結果
5. 徵求師生意見齊齊討論

<p>八、熱心與力 浙江 四甲 法等組</p> <p>一、根據智力測驗 二、根據智力測驗 三、根據智力測驗 四、根據智力測驗</p> <p>一、實績係數 二、實績係數 三、實績係數 四、實績係數</p>	<p>九、四角與 上海 三期 法等組</p> <p>一、根據智力測驗 二、根據智力測驗 三、根據智力測驗 四、根據智力測驗</p> <p>一、實績係數 二、實績係數 三、實績係數 四、實績係數</p>	<p>十、四角與 上海 三期 法等組</p> <p>一、根據智力測驗 二、根據智力測驗 三、根據智力測驗 四、根據智力測驗</p> <p>一、實績係數 二、實績係數 三、實績係數 四、實績係數</p>	<p>十一、四角與 上海 三期 法等組</p> <p>一、根據智力測驗 二、根據智力測驗 三、根據智力測驗 四、根據智力測驗</p> <p>一、實績係數 二、實績係數 三、實績係數 四、實績係數</p>
<p>十二、四角與 上海 三期 法等組</p> <p>一、根據智力測驗 二、根據智力測驗 三、根據智力測驗 四、根據智力測驗</p> <p>一、實績係數 二、實績係數 三、實績係數 四、實績係數</p>	<p>十三、四角與 上海 三期 法等組</p> <p>一、根據智力測驗 二、根據智力測驗 三、根據智力測驗 四、根據智力測驗</p> <p>一、實績係數 二、實績係數 三、實績係數 四、實績係數</p>	<p>十四、四角與 上海 三期 法等組</p> <p>一、根據智力測驗 二、根據智力測驗 三、根據智力測驗 四、根據智力測驗</p> <p>一、實績係數 二、實績係數 三、實績係數 四、實績係數</p>	<p>十五、四角與 上海 三期 法等組</p> <p>一、根據智力測驗 二、根據智力測驗 三、根據智力測驗 四、根據智力測驗</p> <p>一、實績係數 二、實績係數 三、實績係數 四、實績係數</p>

<p>一、依年級及書法 二、依年級及書法 三、依年級及書法 四、依年級及書法</p> <p>兩次實驗結果 第一次成績無 第二次成績無 第三次成績無 第四次成績無</p> <p>未依實驗法 核實</p>	<p>一、依年級及書法 二、依年級及書法 三、依年級及書法 四、依年級及書法</p> <p>兩次實驗結果 第一次成績無 第二次成績無 第三次成績無 第四次成績無</p> <p>未依實驗法 核實</p>	<p>一、依年級及書法 二、依年級及書法 三、依年級及書法 四、依年級及書法</p> <p>兩次實驗結果 第一次成績無 第二次成績無 第三次成績無 第四次成績無</p> <p>未依實驗法 核實</p>	<p>一、依年級及書法 二、依年級及書法 三、依年級及書法 四、依年級及書法</p> <p>兩次實驗結果 第一次成績無 第二次成績無 第三次成績無 第四次成績無</p> <p>未依實驗法 核實</p>
<p>一、依年級及書法 二、依年級及書法 三、依年級及書法 四、依年級及書法</p> <p>兩次實驗結果 第一次成績無 第二次成績無 第三次成績無 第四次成績無</p> <p>未依實驗法 核實</p>	<p>一、依年級及書法 二、依年級及書法 三、依年級及書法 四、依年級及書法</p> <p>兩次實驗結果 第一次成績無 第二次成績無 第三次成績無 第四次成績無</p> <p>未依實驗法 核實</p>	<p>一、依年級及書法 二、依年級及書法 三、依年級及書法 四、依年級及書法</p> <p>兩次實驗結果 第一次成績無 第二次成績無 第三次成績無 第四次成績無</p> <p>未依實驗法 核實</p>	<p>一、依年級及書法 二、依年級及書法 三、依年級及書法 四、依年級及書法</p> <p>兩次實驗結果 第一次成績無 第二次成績無 第三次成績無 第四次成績無</p> <p>未依實驗法 核實</p>

<p>四、算術 算術會 式教之 比數之</p> <p>浙江 第二 法學組</p> <p>一、依正術四則演 二、依初小四則演 三、依初小四則演 四、依初小四則演</p> <p>實驗係數 ○.三三四 結果不可靠</p>	<p>五、算術 算術會 式教之 比數之</p> <p>浙江 第二 法學組</p> <p>一、依正術四則演 二、依初小四則演 三、依初小四則演 四、依初小四則演</p> <p>實驗係數 ○.八四 結果不可靠</p>	<p>六、算術 算術會 式教之 比數之</p> <p>上海 五年 法學組</p> <p>一、依正術四則演 二、依初小四則演 三、依初小四則演 四、依初小四則演</p> <p>實驗係數 ○.五四 結果不可靠</p>	<p>七、算術 算術會 式教之 比數之</p> <p>上海 五年 法學組</p> <p>一、依正術四則演 二、依初小四則演 三、依初小四則演 四、依初小四則演</p> <p>實驗係數 ○.一八 結果可靠</p>	<p>八、算術 算術會 式教之 比數之</p> <p>上海 五年 法學組</p> <p>一、依正術四則演 二、依初小四則演 三、依初小四則演 四、依初小四則演</p> <p>實驗係數 ○.一八 結果可靠</p>
-----------------------------------------------------------------------------------------------------------------------------------------------------	----------------------------------------------------------------------------------------------------------------------------------------------------	----------------------------------------------------------------------------------------------------------------------------------------------------	---------------------------------------------------------------------------------------------------------------------------------------------------	---------------------------------------------------------------------------------------------------------------------------------------------------

<p>一、自由 南京 三年 法學組</p> <p>一、測驗分組 二、甲組實驗自由 三、考查成績比較</p> <p>實驗係數 ○.六八 不其可靠</p>	<p>二、音樂 南京 三年 法學組</p> <p>一、依智力及年齡 二、甲組用正體乙 三、測驗結果比較</p> <p>實驗係數 ○.三三 結果不可靠</p>	<p>三、自由 南京 三年 法學組</p> <p>一、測驗分組 二、甲組實驗自由 三、考查成績比較</p> <p>實驗係數 ○.六八 不其可靠</p>	<p>四、自由 南京 三年 法學組</p> <p>一、測驗分組 二、甲組實驗自由 三、考查成績比較</p> <p>實驗係數 ○.六八 不其可靠</p>	<p>五、自由 南京 三年 法學組</p> <p>一、測驗分組 二、甲組實驗自由 三、考查成績比較</p> <p>實驗係數 ○.六八 不其可靠</p>
---------------------------------------------------------------------------------------------------------	------------------------------------------------------------------------------------------------------------	---------------------------------------------------------------------------------------------------------	---------------------------------------------------------------------------------------------------------	---------------------------------------------------------------------------------------------------------

【附註】本表錄自羅廷光先生所著之「實驗教育」

第四節 結論

自從教育科學一測量工具與統計一應用以後，而學校中的實際問題，已脫離主觀的意見，而取於實驗化。此種趨勢，可於各國教育專家之談話中見之，可於各種雜誌中之論文見之，此外如各國教育研究之組織，各獨立教育研究機關以及各教育基金會等，在於教育實驗以巨大的鼓勵，使之成爲現代教育實驗之趨勢。

教育而至於實驗，其爲科學的研究，吾人應無疑義。至科學的實驗教育問題之價值，舉其大者而言：在精神方面，既可以科學實驗之成就，較保守者之成見，又可以根據實驗結果而斟酌方法之真否，在教學方面，欲求效率之增進，與行政之改良，亦須有賴於實驗之證明。此外如實驗之結果，可以得到經濟上之報酬，從實驗上可以產生向來之研究趣味等等，皆爲不可磨滅的價值。

教育實驗，既有此種之價值，所以實驗時必須獲得一精確之結果。唯實驗的工作，十分繁重，但若能獲得確切的結果，則非易事，事實上往往因人才與時間的限制，而實驗工作常抱缺憾。中國教育實驗，尙在幼稚時期，而未臻於精確的科學研究之境，實由於此。

因此，做教育實驗時，有兩點要注意：

一、教師對於實驗要有持久的興趣。中國的小學教師，

物質的酬報，異常微薄，而學校工作，也異常忙繁，結果，能擔任此種繁重的實驗者，百不得一，所以希望今日之教師，努力於實驗工作，事實不可能，所以有人從事實驗，應認定教育爲一種學術的研究，與科學的研究，抱着研究的態度，試驗的精神，然後從研究實驗中發生興趣，這樣，教育實驗，才不是枯燥無味的例行故事。

二、教師對於實驗要有相當的素養。做教育實驗工作時，教師對於實驗上的知識技能，無相當素養，仍不能希望獲得精確的結果。今日中國教育實驗之所以失敗，教師之缺乏實驗知識，實爲主因之一。考之歐美聯邦之實驗，類皆教育心理學家之工作，故有卓著之成效。因此，吾人乃知教育實驗，非任何教師所可從事的工作，擔任教育實驗的教育，對於教育實驗的意義，實驗的方法，實驗進行的過程，資料的搜集，結果的核算，以及實驗時所發現新問題的處理等等，皆須有精確的認識，然後其趨於進步，始能有效。

教育上待實驗的問題甚多，在教學方法與行政效率諸方面，頗多實驗研究的資料，研究者能將各方面的問題，一一舉而實驗之，以其結果，公諸於世，則於教育效率自可增進，唯在近數年中，教育科學的研究，暫時具備，而因實驗者之無興趣及對於實驗工作無相當認識的緣故，尙未能使實驗工作趨於科學化的途徑，故在補充本書之後，特別提出這兩點。

希望全國從事於實驗教育的同志加以注意，則中國教育實驗的前途，庶可有望。

第四章 教育測驗

第一節 中國教育測驗史略

我國開始採用科學之測驗法，不過近十餘年事耳。民國四年，克伯嶺 (C. C. C.) 受派附指事，曾在廣東用許多心理與身體之測驗，考試五百餘人。其所用之心理測驗，包含有條理的記憶、機械的記憶、交替比較等種，此爲科學的測驗法輸入我國之始。譚克氏測驗結果，對於機械的記憶，中國男女生比英國男女生爲佳。關於有條理的記憶，中國女生與英國女生無大差異，而中國之男生卻不及英國之男生。其餘測驗，中國男女生均不及英國男女生。綜其結果，謂中國男生智力，僅及英國男生百分之八十四，女生僅及百分之七十七。此種結果，因會說文字之不同，不足依據。七年，華爾科特 (W. C.) 任濟南學校講師，又用修正量表考試該校應科四年級學生，其結果六十四人中，有四十四人智商在一百以上。爾後又用團體智力測驗，考試此級學生，結果平均智力較英國學生爲低，蓋因當時所用是表，以原來之英文畫表，將於文字風俗習慣之不同，結果亦非十分可靠。

以上兩種研究，當時甚暫，在主持者之初意，不過爲嘗試

性，並無介紹之用意。迄九年，廖世承與陳鶴琴在南京高等師範擔任教職時，始開始用心理測驗考試投考學生，此為我國學者正式介紹科學的測驗法之始。六年廖陳二氏曾力測激法一書出版，研究者始漸次增多。一九二一年廖世承將彼氏其譯為中文，同時各書局教育雜誌亦有關於測驗論文之登載，而尤以中華書局之心理雜誌為最多。同年秋廖陳兩氏（G. C. E.）應中華教育改進社之聘，來津指導編造測驗，全國心理學家及教育家，皆以全力助之。一年內，即編成各種測驗二十餘種，現在國內團體智力測驗計有（一）廖世承之團體智力測驗，係參照美國國家智力測驗而編成，適用於前期小學三年級至初中二年級，分甲乙二種表，每個表包含五種測驗。（二）劉廷芳之中學智慧測驗，分為兩類，兩類測驗之種類，完全相同，計各十類。（三）德爾福（Terman）與美國（Binet）並非一人）之非文字的智力測驗，適用於前期小學三年級至初中二年級。（四）德爾福之機械的智力測驗，適用於後期小學及中學。（五）陳鶴琴之圖形智力測驗，計分三種，一適用於前期小學，一適用於後期小學，一適用於中學。此外劉廷芳亦曾編有一種非文字的智力測驗。至前則智力測驗，有陸志承之訂正皮奈西門智力測驗，我國首先介紹皮奈西門測驗者，為蘇州東海女學及南京高等師範教育科，在陸氏未訂正前，廖陳二氏已譯有皮奈西門智力測驗

說明書，且加入數種新測驗，於十一年春季在京滬鐵路一帶各公私學校考試男女學生至一千四百人，學生年齡自三歲起至十二歲止，學級自幼班起至高中止，且有少數中學生。迄廖何爾茶譯後，國內心理學界，公推陸志承氏主持訂正事宜，至十三年測驗說明書出版，訂正皮奈測驗，共包含六十五個測驗，有為皮氏原來所沒有者，有自各家修正皮奈採入者，餘則為從新加入。六十五個測驗，分為兩部，前部測驗十一，正測驗五十四。預備測驗之計分法及排列法，大體依照陸林修正皮奈之方法，正測驗計分法，則仿皮奈通過與否之方法，訂正本且放棄皮奈之測驗表規則，而採廖何爾茶之 W. C. C. 制。訂正測驗，現有數處不大合用，擬正由原訂正者陸志承氏重加修訂云。

自俞子夷之仿造小學筆算法表發售後，提倡心理測驗者漸多，南京高等師範首設測驗課程，北京高師繼之，民國十一年，中華教育改進社聘廖何爾茶編造測驗，於是中國測驗運動發展極速，在此時期，編造成功之測驗，其特色有下列幾點：（一）各種量表之編造一律採用 W. C. C. 制。（二）選擇式測驗計分時，均採用下列公式，以減除趨避因子，減除趨避因子之公式為： $\frac{1}{2}(S + D) - \frac{1}{2}(S - D)$ 。（三）除外國文測驗外，一切測驗，均用國語編造。隨後中華教育改進社又舉行教育調查一次，測驗運動，在當時為極盛

時代。

此時尚有下開數事，甚可注意：

（一）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委託東南大學及中央大學辦理測驗。一九二六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設教育心理講座於國立東南大學，聘艾偉氏擔任。艾氏之研究計劃，係從測驗入手，測驗開始之後，由艾氏率助手數人在南京、蘇州、無錫、上海、常州、崑山、杭州、鎮江等處舉行初試，中國教育測驗運動，因以復興，其後艾氏復將該項測驗加以修正，分為甲乙兩表，並用以舉行兩次調查，其所至之地，為北平、天津、北平、南通、揚州、鎮江、無錫、上海、嘉興、湖州、紹興、寧波等處，最後復舉行英文代數兩種測驗，均為中國教育測驗運動中最重要之事實。

（二）中華職業教育社測驗部之設立。該部於民國十七年設立，由譚謙吉氏主持，編有普通事務員測驗一種，此外則頗為分析之工作，亦有相當成就。

（三）江西教育廳克魯力測驗局之設立。該局係江西省教育廳所設，於一九二八年三月成立，初任杜佐周氏為局長，曾於暑期前在南昌九江舉行測驗一次，共測驗兒童四千餘人，同時制定教師評定智力標準表，用以考察智力測驗之成績與教員之批評的相關度。後來成績調查表，以考察智力與學力之相關度。杜氏以專對隨後，由譚衛兵繼任，復在江西

各地方舉行測驗者十次，均有詳細報告發表。

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十七年於中央訓練部設置測驗一科，擬採用測驗方法以考五種機械成績。該科成立以後，一面着手編訂標準測驗，一面即採用新法考試，各地均部奉令舉行測驗者甚多。中央方面，曾舉行兩次政教監督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統測驗，每次均有詳細報告發表。該科又以各該部工作人員員明瞭測驗原理，特請該部考者太少，於測驗工作之推進，深感不便，特請由中央訓練部呈准中央於中央政治學校設立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以培養辦理測驗之工作人員。該所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開學，二十年二月結束，由吳南軒氏主其事，畢業學生二十餘人，均分派於各地黨部，擔任黨統測驗事宜。

中國測驗學會於民國二十年十月間開始籌備，至二十午六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即依原定計劃努力進行。惟以國難關係，經費支絀，致工作未能如期完成。現已發行測驗雜誌一種，編輯經費二種，會員之研究更趨多現，最著者有：(一)中國國文測驗。此項研究，係文傑氏主持，勢已進行五年。(二)大學一年級英文測驗，亦係文傑氏主持。(三)中國兒童發展與測驗之關係，係陳志敏氏主持。(四)記憶形式發展之初步的研究，由蕭學毅氏主持。(五)智力測驗之三大問題，亦由蕭學毅氏主持。(六)兩個民族間處理觀念

之比較研究，由章英兵主持研究。(七)兩種小數乘法之教學法的實驗，由周學章氏主持。(八)漢字構寫速度的比較研究，由章英兵主持。(九)H.P.O.制在法國初次之試用，由左承恩氏擔任工作。(十)多方適用智力測驗，由蕭學毅氏主持。(十一)重訂皮奈西門智力測驗，由陳志敏與吳天敏分別擔任。(十二)作文量表，由周學章氏編造。至於該會最近研究計劃，亦有足資注意者如：(一)編造中小學各科標準測驗。(二)調查中小學常用基本教材。(三)調查國內各學校成績考查情形。(四)編造試考試之改良。(五)編造智力測驗。(六)編印叢書。

第二節 現行教育測驗

一、國文科測驗

(一) 俞氏小學書法測驗
除于與國書法測驗有正行書用類，所用之字大概可包含中國字各種筆法，即常用之同架結構，亦幾全有，故可用以考查學生書寫小字之能力。自小學二年級至初中二年級止均可適用。平時從三年級起至七年級採用為最適宜。行書平常教學較宜，從四年級起，五年級後，可以適用。
本測驗之用，持閱者自備，有下列五種：(一)入學考試用。(二)在學期終考考全體學生成績用。(三)整理學級編制用。(四)學務調查用。(五)一鄉或一學區參考用。

本測驗之時限，正將規定四十五分鐘，行書規定二分三十秒。

校閱及計分方法：先數學生所寫之字數，一填入封面左方「快慢」之字數中，再用說明書第一表查字數相當之線成線數，正書小字則正行書，行書小字則行書行直查後填入封面下之「快慢」之成績欄內。其次校閱優劣，寫正書小字者，用正書小字量表，寫行書小字者，用行書小字量表。量表可懸壁或平放桌上，將學生生成成按逐一估量與移動，觀其成績與量表中何一段最相似，再向左移一段，又向右移一段，如左右各段均不十分相似，然後將最相似之一段上之數字寫於測驗紙下右方「好歹」之總成績欄內，量表上之數目，直接印為總成績。

(二) 俞氏正書小字量表

我國之寫字量表，創于與氏甘肅有數種，現已出有正書小字量表，及行書小字量表，計有十六種不同品質之字，作為樣本分數自字S.T起至0T止，每種品質相差五T。如欲測定學生寫字成績優劣之高低時，首須將欲測之字屬於量表上成績量步之處，以此上移，至二者相等之處而止，觀於表上之字等級如何，即為所謂測之字之等級。按此方法將各事均測定後，須將測測一次，再定其等級之高低，由二等級所得之平均數，即為其評估之成績。

(三) 俞氏行書小字量表

會子與之行書小字甚表，計有十三種品字之字作為樣本，自T起至78T止，除第一品實至第二品實及第十一品實至第十三品實相變各為3T外，其餘各級間，均各相變五T。

(四) 陳氏初小默讀測驗

本測驗之內容 陳鶴琴氏初小默讀測驗，共有兩類，每類有四個測驗，由男而類，每個測驗之前有數個例題，供學生於作測驗前練習之用，頗適合於初級小學生之程度。測驗一計四十行，每行五字，其中僅有一個是字，餘皆似是而非之字，令兒童將自己所認爲真的字圈出，視其是否真能識讀。時間限定四分。測驗二計有三十句，每句多一字，使全句變爲無意義。令兒童將多之字圈出，視其是否知道用字，字句內其餘各字之字，不能顛倒。時間限定五分。測驗三計有二十五行，每行左邊有一字或一句話，右邊有四個字，其中只有一個與左邊之字或句相同，令兒童對出，視其是否了解字意。時間限定四分。測驗四計有三十行，各行左邊爲一句話，句中缺少一字，右邊有四個字，其中一字是左邊所缺者，令兒童將缺字圈出，視其是否能用相當之字填成整句。時間限定五分。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四 教育研究概況

疾之標準，及考查教法之優劣，學生進步之遲速之參考。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施行陳氏初小默讀測驗時，除一般手續與各種測驗相同外，尚有一種特殊手續。此種測驗計分四個測驗，每個測驗在未做之前，先由試者將該段做法詳細說明，務使全體學生均能明瞭。自開始做起至到規定時間時，即令其停止，於是令學生另拿一頁，試者將第二段（即測驗）之做法加以說明，俾其明白後，再令每位學生去做，至到規定時間停止。如是做去，以將全測驗做畢爲止。

校閱及計分方法

校閱方法，可按照各測驗之答案標準，記明各答之正誤，然後將各測驗所有錯誤，分別加好，填於各測驗之末行公式內，求出所得分數。測驗一計算分數之公式爲： $(\text{總題數}) - (\text{答錯題數}) = \text{答對題數}$ 。測驗二計算分數之公式爲： $(\text{總題數}) - (\text{答錯題數}) = \text{答對題數}$ 。測驗三及測驗四計算分數公式爲： $(\text{總題數}) - (\text{答錯題數}) = \text{答對題數}$ 。測驗二即以做對題數爲其分數，其餘各測驗所得之分數，分別填於封面上之表格內，所得分數一概由，由此所得分數（即做對題數）求T級分數，可按做對題數與T級分數對表直接求得。

本測驗之內容

每類有文章十篇，每篇有三五個問題，每個問題後有四個答案，其中祇有唯一答案是「對的」。令兒童將「對的」答案所標之數目寫在另一紙上空白之括弧內，各類十篇文章各不相同，取材於小說報紙及他種書籍，皆由短而長，由淺而深。問題則爲文章內之主要因素，各類問題之數目，有多少不同。第一類四十一題，第二類三十五題，第三類四十一題，第四類三十七題，第五類三十九題。

本測驗之功用

此測驗可以查出學生閱讀能力，自初小三年級至初中一年級皆可應用。因共有五類，故除供學校調查入學考試外，分至測驗時應用外，并可按類分期，作為平時考查成績之用。試後將各次成績比較，極足以視學生進步之實際情形，以爲改良方法之根據。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此測驗之答案，寫在答案紙條上，學生應填之姓名、年級、年齡等，均移在答案紙條上，卷子僅給學生看題，不許在內寫字，以便下次再用。空白填好後將卷面之例題詳細說明，俟全體學生明瞭後，開始工作。時間限定二十五分鐘。

校閱及計分方法

校閱方法，非常簡便，將答案標準與答案紙對閱，即可知其正誤。然後將做對及做錯之題數相加，以之代入前列之公式，即爲所得之分數。

本測驗之內容

本測驗係根據新國語教科書所編造。該書八冊中重要之字，大都包括在內，故可以用以考查學生閱讀該書之能力。自初小一年級至四年級均可應用。

本測驗之方式

本測驗之方式，做照陳氏默讀測驗，共有測驗四個。第一爲識字能力測驗，第二爲解字能力測驗，第三個爲做對字義能力測驗，第四個爲寫字造句能力測驗。

除所用之字僅限於新學制國語教科書中所有者外，形式方面，均與陳氏野讀測驗同。

本測驗之功用 本測驗大概有下列五項功用：(一)用於學期考試或修業考試，(二)在學年末用以考查全級或全校學生成績，(三)用於學務調查，(四)用以分級或分級，(五)會考或各校一學區各校學生之成績。

至本測驗之施行方法，校閱及計分方法，完全與全陳氏野讀測驗相同，茲不贅述。

(七)陳氏小學文法測驗

陳氏小學文法測驗，可用以測查小學中、年級及高年級學生之文法知識，已出一期，計有五十個題，命學生將各句中錯字改正，並在每句後面括弧內。

在編製此測驗時，陳氏訂有原則五條如下：(1)每句句子內特種成文一錯字，每錯字該試者須改正，改正之字，須寫於句子右邊之括弧內。(2)每句句之錯字，亦必須是文法字，而且與所改正之文法字，在體例上不相上下，如「請你走着快點」的「着」字應改為「得」字，「得」字是文法字，「着」字亦是文法字，而「得」字與「着」之體例，是相彷彿的。(3)句子中文字不難認，而所有之字，必須比所要測驗之文法字淺，不致試者因句子文字太深而致難。(4)句子意思必須力求普通，若關於一方面，此測驗即不適用。(5)每句子只有一錯字，而應改正者，亦只能用一唯一之規定字，此原則頗難遵守，有時一句句子，可用二或三之選。

當字者。

(八)俞氏小學漢法量表

俞氏曾編成文語體法量表一種，因有：(一)材料既為文語體，現在小學兒童大概均用白話體，不適宜用。(二)做該量表時，T. D. C. F. 創制未介紹至中國，所得成績，不能與新出各項測驗相比較。有此二因，故又重行編成小學漢法量表，此量表共分甲乙兩類，甲類供批評測驗使用，乙類供批評平時使用。

(九)陳氏小學數字測驗

本測驗之編造 在編造此測驗之前，有必須先行解決之問題，即應選擇何種數字，用何種方法選擇，與夫所選之字，應易與否。陳氏曾編造此測驗時，其用以選擇數字之方法，依照羅曼斯之法則，將兒童用書、新聞紙、雜誌、小學生課外著作、古今小說、雜類等六種語體文中，共查過字數五五四四九八得單字四二六一個，并將每一單字使用之次數一一記下，復於發見次數最多之常用字二千個中，用隨機選擇之方法，隨四十字取單字，共得一百字，最後將一百字總數分作兩類，每類五十字。

本測驗之功用 此測驗可測查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兒童之計算能力，因數字、數字、與用字外，數字身是一種能力。又測驗之成績，可作為補助教學之參考。

本測驗之特點 此測驗特點有三：(1)單字之選擇係根據字字之次數，又用隨機選擇之方法選出，頗足以代表

常用之字。(2)解釋之方法對，若是在每字後用兩個簡單清楚之解釋，不致紊亂兒童之思想。(3)試驗手續簡單，僅須主試者有一份說明書即可。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除普通手續外，其特殊手續如下：主試者於學生填寫自後，即將要計算之五十字，一一口頭說出，每字說出後，再口兩句簡單解釋，令兒童依次寫在紙條上。此種紙條係特製者，上印有 1 2 3 4 5 數字，主試者說第一字，即令兒童將其數字之字寫在 1 字旁，說第二字即令其在 2 字旁，如寫不出，不必寫，紙條第一圈說，每字次序不可倒亂，所寫之字，須正楷，不可草書。

校閱及計分方法 為校閱便利起見，特用一種厚紙條製成答案標單，將此標單置於試卷上，所寫字之左邊，即可查出其所對之字或正或誤，然後在數字之右邊，作各種記號，有數字有幾個答案，均可視為做對，故答案標單上有時亦有兩字或三字，既須試卷上有一字與此標單上之字相同，即可算為作對，於是將此做對題數相加，再為做對題數，再由做對題數與 T. S. 分數對照表中，查出學生之 T. S. 分數。

(十)陳氏數字測驗

本測驗之編造 張耀輝氏編造此測驗之方法，係從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增訂大實用學生字典中，本會之法則選擇一百字而成，按商務印書館之增訂大學生字典，共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字，故此一百字，即係代表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字，凡該本測驗中之二字，即係保證得一百三十四。六

九字，令其便利計算，概作爲一百三十五字，隨得十字者，即認得一千三百五十字，隨得五十字者，即認得半部字，隨得一百字者，即認得全部字典。最先得此測驗時，共分十組，每組百字，試驗結果，十組皆可用，而尤以第九組爲最優，第七組次之，因是決定採用第九組，第七組爲更替之用。

本測驗之材料 派兵識字測驗之材料，即其所選第九組之一百字，即印成試卷時，有一事須注意者，即此處所規定之字，隨筆寫，不可稍有更換，詳言之，即不得由楷書改爲草書，或行書正書改爲俗體或隸書，及古體改爲今體，無論如何，必須照原樣之字排印。

本測驗之特點 本測驗所用之一百字，不限於一語或機部內，而爲從六十五部中所擇出，以筆畫繁簡，各字筆畫分佈從四畫至二十六畫，又以四品，有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接續詞等。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本測驗可以用爲個人測驗及團體測驗兩種。用爲個人測驗者，其施行手續爲：主試將此一百字一一指問試者問道，試者是甚麼字？「這字怎樣讀法？」然後再說「這個字怎樣讀法？」主試將答案一一記下。用爲團體測驗時，其施行之手續先將試卷分給試者，令其將試卷上之一百字之音與意義，均注釋出來。注音之雙切，同音之字，注音字母或英文排字，均可照樣，用圓珠或一絲句向含有該字者均可。例如「花」字可注爲植物，或可用「花草」。「花木」等表明之（此例可書在黑板上）。在個人測驗時，測驗

時間可不必限定，每試一人至僅二十分鐘，快者不過五分鐘，若約約十五分鐘。至於團體測驗，究竟應須時間若干，隨者未嘗明白規定。

校閱及計分方法 編者爲對一測驗情形使手續簡便起見，特規定一種答案標準，該標準對注音一層，有反切、同音之字、注音字母、及英文排字四法。對於解義一層，用辭源中該字下面之一字或數種解釋及一種或數種該字與他字關係而成之辭句以表明之，在個人及團體測驗時，試者對於某字，只須答對某種標準上所有之一種字音，及標準上所有之一種解釋或一種辭句，寫字即作爲答對，謂之答對。凡答對一字作一分計，音未對或義未對者皆不給分。

(十一) 派兵之中學賦讀測驗
隨隨字兵之中學賦讀測驗，共兩類，每類有十篇文章，第一類有廿五問題，第二類有廿六問題，其擬製方法，與兵之小學賦讀測驗全同，惟篇數較長，內容較深耳。

此種測驗之功用，與小學賦讀測驗同，所異者，僅爲小學之應用，此爲中學應用耳。
(十二) 派兵中學文法測驗
廖世承中學文法測驗，可用以測驗兒童之文學常識，自初中一年級起至高三年級止，均可適用，各年級均定有常模。本測驗共有二百問題，每題有四答案，答案中只有一個是對的，其餘三個都是錯的。試驗時令兒童將對的答案前面之數目字，寫在紙條之括弧內。

本測驗之功用，據編者自稱，有下列五種：(一) 在學期開始時，可用以考驗新生。(二) 在學校期終時，可用以考查全體學生之成績。(三) 平時可用以調查學生之國文常識。(四) 舉行國文能力分組時，可用作一種工具。(五) 故教育實驗或舉行學務調整時，可以應用。

校閱答案之方法 用規定之標準與試者的成績比較，在紙條上分別記下對的錯的，未改的各記號，校閱時將標準紙置於紙條之左邊，即可在右邊按校閱之記號，計分時，將對的題數減去1。錯的題數，即爲所得之分數。根據此分數，由做對分數與T分數對照表，可查出T分數。

(十三) 派兵中學文法測驗
廖世承之中學文法測驗，係用填字式，令學生在每旬句字之虛線上，填入相當之字。從填字之句子方面，可以看出該試者句之能力，與文法之通順與否。本測驗共分兩類，每類有三十旬句，各旬句之排列，大部由易而難，初高中均適用。
本測驗之功用 本測驗之用途，據編者自稱，有下列五種：(一) 在學期開始時，可以考驗新生（惟不宜常用）。(二) 在學期終了時，可以考查全體學生之成績。(三) 平時可用以調查學生應用文法之能力。(四) 舉行國文能力分組時，可用作一種工具。(五) 做教育實驗或學務調整時，可以應用。
本測驗施行手續 學生填寫答案面空白後，將紙條對齊規定詳加說明，然後令學生開始工作。時限規定十分鐘，時間

一到，即令停止。

校閱及計分方法 校閱時可查照答案標準，如有試之答案與標準不合，但該答案確實甚佳，亦可作為做對。如答案有疑難，應將標頭、別字、少項或多項字，均為做錯。校閱完竣，應計做對題數，由做對題與T分數對照表，查出其T分數。

二、數學測驗

(一)俞氏初小算術四則測驗

本測驗為俞氏、朱鈞、江、吳、戚、文、傅四人共同編造。其標準係根據該國大多數學生之成績求出自一年級起至五年級止，均可應用。平時自一年末至四年末，應用甚宜。

本測驗之內容 本測驗共有四類，每類有加法二十六題，減法十六題，乘法二十題，除法二十題，計共八十二題。凡日常應用之算數四則各種類之教材，大都全備。

本測驗之功用 計本測驗可用以考查初小學生計算日常四則算法之能力，其用途大抵與俞氏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相同。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施行本測驗時，令學生填寫卷面空白，俟即將卷面上第二段說明文字加以解釋，同時將卷示讀。說明後，令學生在下頁做加法練習20秒鐘，時間一到，即叫停止。然後再將下頁做減法正式題目，規定時間一到，即再將其做減法練習，又次做減法正式題目。如此直至做完減法練習為止。本測驗時四則各不相混，計加法三分鐘，減法一分三十秒，乘法三分三十秒，除法五分三十秒。至練習時間，則規定

各為二十秒。

校閱及計分方法 與俞氏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大抵相同。

(二)俞氏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

俞子與氏之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共有四類，每類有十二個應用題，內中包含整數四則、小數四則、分數、百分、折扣、面積、體積等各類問題之練習，大抵相彷彿。

本測驗之功用 此測驗可考查兒童理解應用問題及計算日常算法之能力，因測驗之內容，幾包括普通算術課程之全部。考查兒童理解能力時，此測驗亦可應用。因其強調兒童推理及計算兩方面之能力故耳。

此測驗自二年級至初中三年級均可適用，平時自三年級至七年級應用最為適宜。檢閱應用，可查出學生一年內或一學期進步之情形。

此測驗之用途 據作者自述，約有以下六項：(1)在學期始招考新生用。(2)在學期終考查學生成績用。(3)平時調查學生理解應用問題之能力研究個人指導之方法。(4)整理學期用。(5)學務調查用。(6)一報或一學區皆可用。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普通手續與前所述者相同，其特殊則須向學生加以說明者，約有數點：(1)時間限定二十分鐘。(2)要做得對且要做得快。(3)如須演算可用卷上方面之空白處，不另用別紙。(4)不必先立算式。(5)

每題答數寫在題後答案之右面線上。

校閱及計分方法 答數必須寫成正數，分數應約盡者，務必約盡。除不盡之小數，末一位用四捨五入。凡答數標準內所無者，均算做錯。不過有時小數點及分數，可以互換。如二·五可寫1.4，三週內日可寫4.7週，但亦可寫二十五日，餘類皆然。答數不必記名，但在記名即發生錯誤時，則非有名不可。如「2角加5角是幾角」等於「七角是正」，七是錯的，

七或七角方算正。名數之形式亦不勉強，須實實在之價值不錯，如二·五二元，二·五二元五角，一分都算正。有時一題要兩個答案，務須將兩個答案對，方算做正。做對一半，亦算做錯。校閱時用一份空白之測驗卷，將答數標準表上各答數抄於各題答字右面線上，以此並置於各學生之測驗卷明邊核對，對於做正或做錯之名數，加以記號。於是核對每真做正數共若干，對於每真右下方上。然後統計各真共做正若干題，寫在封面左方「做正題數」之右面線上。由做對題數與T其分數對照表，可直接查得五分數。

(三)俞氏小學算術混合四則測驗

俞子與氏之小學算術混合四則測驗，共有兩類，每類三十四題，包含整數四則、小數四則、分數四則等。兩類測驗之難易，大抵相等。

此測驗之功用 與上述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大致相同，即為考查學生計算日常四則算法之能力。測驗之年級，亦為二年級起至初中三年級止。而適用於三年級至七年級為最適

宜。每學期用一期，可隨時應用。至於用途則與上述相同，茲不
再述。此測驗之時限，為二十分鐘。

(四) 德氏之算術四題測驗

德爾博氏之算術四題測驗，共有兩類，每類十題，加減乘
除各二十題，含有整數四則與小數四則，兩類測驗之題易，大
致相同，可以輪替應用。測驗中各題係按難易程度排列，每一
題題目，如：與 2、3 與 4、5 與 6 等代表算學中一種原則
或一個簡單問題。

本測驗之功用 此測驗之功用，除含有俞氏小算術
測驗所有之功用（即考查學生計算日常算法之能力）外，
並含有驗算之功用。經過結果時，若將試作題數速度與做對
題確度一併記下，以作題數除正題數，即得確度之百分數。
選學生所試作之題，有優而正確者。由此查得各種結果後，即
可推以轉算數法。又測驗中題數如減乘除各二十題，若學生
所做四種算題正確之度不等，則對於正確度低少之一種算
法，須加以特別練習。此外尚有一種較好之驗算法，即將學生
已做及未做之算題，列成一表。此表中，可以看出各題已做
及未做之百分數，而查出其缺點之所在，以便施行相當補救
方法。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施行本測驗時，有一特殊手續，即
此測驗之限定時間，為十二分鐘，事前不必當面學生，學生剛
做至八分鐘時，主試者即發停止口令，並對學生說道：「現
在你們尚未做的題，那個題目，畫一個大圈，把題紙拿起來。」俟

學生將題紙俱畢後，再說：「現在你們把畫圈的那個題做完，
然後一直做下去。」從初次開始做題時計算，至十二分鐘，即
令停止。

按圖後，須將每學生所做題數若干，首八分鐘試做若干
題，計算出來，記在封面，如欲做進步研究，以收經驗之效用，最
好將加減乘除每種做對若干題，分別記於封面上。

俞氏算術練習測驗

(一) 本測驗之要點 本測驗根據作者的 (Globe) 之
練習測驗材料，參用許道格 (Sedgewick) 之練習片格式
而編製，其優點約有十種：(1) 節省教員選擇練習材料及
批改學生成績之時間；(2) 節省學生抄寫題目時間；(3)
使學生得到適宜之練習材料；(4) 使學生練習之分發恰
如其程度；(5) 使學生按步就班練習各種技能；(6) 使
學生有自由練習之機會；(7) 使學生按照自己之速度進
步；(8) 有確定之合理標準；(9) 教員可以在學生需要
幫助時幫助學生；(10) 使學生自己度量教授之效率。

(三) 時限之標準 規定各款時間如下：

年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各級	7'	6'15"	5'45"	5'15"	5'	4'30"	4'15"	4'	3'45"	3'30"
第一級	3'30"	3'45"	3'	2'15"	2'45"	2'15"	2'30"	2'15"	2'	1'45"
第二級	4'	4'	4'	4'	4'	4'	4'	4'	4'	4'
第三級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二) 本測驗之內容 本測驗共包括五十八題，整數四
則，各項必須練習之材料，按排列易難程度，每篇一課，即得測
一種技能。例如加法第一課是練九九，第二課是練十進位，第
三課是練注意，第四課（第五、五、五、六、五、八片），是測驗
用的。又如第十三課是一種測驗，包括一課至十二課所具之
各種技能。任何學生，此測驗及格後，即可得第四一課至十二
課。第三十課亦是一種測驗，此測驗及格後，第十四課至二十
課，即不必再練習。換言之，此練習課全圖可做四段：(一) 第
一課至第十二課，(二) 第十四課至二十課，(三) 第三十
一課至四十課，(四) 第四十一課至五十三課，每段有一測
驗，教師可用以診斷學生之程度。練習課全圖共分甲乙兩期。
各題題目雖不同，其分類與練習知是相當。學生先用甲或先
用乙，亦無若何關係。亦可先用甲練習，再用乙練習，或先用乙
練習，再用甲練習。各片練習時間，在同一年級，不能有長短，但
各款稍有不同。

上述規定時，均從實地研究得來，測驗甲乙丙丁即第七、十三、十四、五十四條。

(四)進行手續 當未做練習之前，各人應先做第十三課，第十三課亦分甲乙兩類，測驗時可令學生一半做甲，一半做乙，做好後，各交換算紙，教師將測驗數數讀出(先讀甲後讀乙)，做錯的令學生在答數上打一×號，將算紙還給原人，由各人在成績摺子上記載自己改正之題數，惟各題都做而全正的算紙，以交給教師收閱，第二天仍做第十三課，不過上次做甲的，此次與乙對閱，各人成績仍在摺子上記下，兩次測驗，有一次全對的，即作及格，免去第十二課以上之練習，不及格學生，下次開始練習第一課，練習時先用常用之空白紙，寫於片下面，學生算時將答數寫於片子下面之空白紙上，練習時間到後，將練習片隨摺，背後有答數，令學生自行校對，做對題數，記在成績摺上，此練習紙，是用厚紙做成，蓋為堅固，可以常久使用。

片子選擇在左邊第一洞內填寫姓名，第二洞內寫(一)第、三洞內寫第、第四洞內寫做的次數，第五洞內寫做的題數，第六洞內寫做正題數，第七次校對答案，在做的答數上，打一×號。

(五)記載成績 教師每日須在教員記載成績摺中，將

及格之學生記出，記法須記每課之練習次數，如此，教師對全級及個人之進步情形，均可一目了然。教師之記載，取用為便，則調查學生成績，可知學生是否及格，且於幫助學生時，亦得有所根據。學生自行記載之成績摺，分為「第一天」、「第一課」、「做對」、「正的」、「四行，由學生按次自行記載，俾知其進步之情形，以鼓勵其興趣，促進其努力。

汪中中學混合數學測驗

本測驗係汪桂榮君世承共同編造，材料包含四則、代數、幾何、三角等，共分兩類，每類有六十問題，自初中三年級起，至高中三年級止，均可適用，各年級均定有常模。

本測驗可以用測驗學生之數學能力，其用途極廣者自稱，有下列五種：(1)在學期開始時可用以考試學生。(2)在學期終了時，可用以考全體學生之成績。(3)平時可用以調查學生之數學能力。(4)舉行數學能力分組時，用作一種工具。(5)做教育實驗或舉行學務調查時，可以應用。

按閱時，可用製定之標準紙與試卷對照，校閱完畢後，再由做對題數與T分數對照表，查出T分數。

三、社會科及自然科測驗

(一)俞氏小學社會自然科測驗

此項測驗係就小學公民、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科之主要材料混合編製而成，欲考查學生關於以上各科之能力時，可應用之。

本測驗計有兩類，每類大相徑庭，可以輪流應用，每類有七十七問題，每問題有若干答案，其中僅有一答正確，其做法即令學生將其認為正確前所寫之數字，寫入題後之括弧內，時間限定一分鐘。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及校閱之方法，與他測驗全同，惟計分時，不能以做對若干題即作若干分，而須從做對題數中減去三分之一之做錯數，所餘之數即為其淨得之分數。

(二)陳氏小學常識測驗

此測驗係就兒童日常見聞所及之事物，或應知之事物編製而成，可以用以測驗學生對於普通事物之常識是否豐富。教師如根據此種測驗之結果，調查學生常識所缺乏者為何，以為編製補充教材之根據於教育上有莫大之功效。此種測驗，計有兩類，每類各有百題，每題有四答案，其中只有一答正確，做法即令學生將此正答所標之數字，書於問題後之括弧內，與俞子之小學社會自然科測驗全同，時間限定三十分鐘。

四分方法為由對數內減去三分之一做錯題數，所餘之數，即為淨得分數，由此分數，即可求得T分數。

(三)陳王兩混合理科測驗

本測驗係陳兆熙、王家祥、王世承三人所合編，包含理化、生物、生理衛生各項常識，共分兩種，每類有一百問題，為四答第一之選擇法，測驗自初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止，均可應用，各年級均定有常模。

本測驗之功用 本測驗可用以度量學生之理科知識，其用途有下列四種：(一)可用以考用新生；(二)可以考查全體學生之成績；(三)可用以調查學生之理科常識；(四)做教育實驗或考卷時可以用。本測驗時間定為三十分鐘。

校閱可用製定標準與試卷對照，照表查閱。校閱完竣，將做對的題數減去1.5，錯的題數即得分數，按用此分數，由做對題數與T分數對照表中，查出其T分數。

(四) 除氏本國史測驗

除氏本國史測驗，係就中學普通應用之本國歷史與木上之材料製成。就測驗中學各年級學生之本國歷史知識與能力時，可應用之。

此測驗現有一類，共有六十四題，每題有五答題，其中有一答正確，餘四答均為錯誤。另有答案紙，令學生將其認為正確前所標之數字書於答案紙上相應之括弧內。

計分法為：由做對題數減去四分之二，做錯題數，將餘之數，認為得得分數。

(五) 福氏本國地理測驗

福氏本國地理測驗，係本小學與中學普通應用之本國地理材料製成。用以測驗小學三年級至初中二年級學生之本國地理知識能力。全篇分兩類，包括五十二問題，每題有四答案，其中只有一答正確，餘三答均為錯誤。校閱時，係令學生將其認為正確前所標之數字書於題後之括

弧內。限二十分鐘。此測驗之內容，大概包括下列幾種性質：(1)關於普通地理知識者；(2)關於推理者；(3)關於交通者；(4)關於了解地理上之名稱者；(5)關於約產者。計分方法，係由做對題數中減去三分一，做錯題數，將餘分數，認為實做題數。再由此做對題數與T分數對照表中，即可查出其T分數。

(六) 蘇聯中學混合歷史測驗

本測驗係蘇聯蘇世承二人合編。包含蘇聯本國史與世界史之材料。第一類計一百零二題，為四中擇一之題。自初中一年級起至高中三年級止均可適用。本測驗可用以考查學生之歷史知識。施行時手續與一般測驗同。但本測驗之答案，須令學生寫在答案紙上，原測驗卷應保存以備下次應用。

校閱可用標準紙與答案紙對照，並為簡便。校閱後，將做對題數減去1.5，做錯題數，即得分數。然後由做對題數與T分數對照表，查出與此分數相對之T分數。

(七) 蘇聯中學混合地理測驗

蘇聯蘇世承合編之中學混合地理測驗，包括本國地理及世界地理之重要知識。共有兩類，每類各有六十六題，均為四中擇一之題。施行時，令學生將答案寫在答案紙上，原卷仍須收回，以備下次應用。

校閱與計分方法，概與蘇聯史中學混合歷史測驗相同。

四、外國文測驗

安氏英文測驗 (A. I. Anderson: Comparative English Test)

本測驗之內容 本測驗目前已出有一種，內含填字、字彙、理解、文法、作文等七類。測驗一為填字測驗，共有二十題，每題為一句話，其中缺去數字，以數字或代名詞代之，令學生每題一處填補一字（但不得填補兩字），使語句成條為意。測驗二為字彙測驗，共有五十題，令學生將各字之電氣譯成中文。書於其旁，時間限定六分鐘。測驗三為字彙測驗，令學生閱讀各字而其意義為何，如其字與題等有關，即於其字之前方空格中註一“W”，與該字有關，即註一“R”，與該字無關，即註一“N”，與地有無關，即註一“E”，時間定八分鐘。測驗四為理解的測驗，共有十五題，令學生先讀英文問題，然後按照其意義，以中文作答，將其能理解問題之意義，時間限定十三分鐘。測驗五為理解的測驗，共有四段文章，由主試者朗讀，此項文章紙上均印有，惟有若干問題，係根據此文章而發者，主試者發每一段，即令學生用中文回答各問題，視其能否理解文章內之意義。主試者朗讀文章所耗之時間外，學生答題，所規定之時間，前三段每段二分鐘，後一段四分鐘。測驗六為文法測驗，共有二十句，每句有文法上之錯誤，其中有略去字者，有用錯字者，令學生將略去之字補入，或錯誤之字改正。時間十分鐘。測驗七為作文測驗，係出一題，令學生作文，時間十分鐘。

力從高小三年級起至中學各年級，均可應用，初者以中學二級至六年級為最適宜。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關於此測驗之特殊手續，約有數點：(一)學生真愛爾時之空白時，除對於普通測驗所有之各種空白，均應填寫外，並須令學生各自計算其各種測驗英文所費時間之數目；(二)此測驗共含有七個測驗，主試者說明測驗一之做法後，令學生做該測驗，至限定時間，令其停止，然後再說明測驗二之做法，再令學生做。惟做測驗五時，主試者每讀一段文章後，即令學生回答，關於該段文章之各問題。主試對於定期，此項文章時，亦規定有一定之速度。

按閱及計分方法 校閱學生試卷，雖可依樣卷答案以定答案之正誤，惟閱試卷者其費力，耗時亦復不少。計分法因求各測驗均衡之故，故不甚一致，而以計作文測驗分數時為最嚴厲。

五、各科混合測驗

(一)盧氏調查用教育測驗

本測驗為盧氏調查其所編製，含有各種學科之內容共八頁，前七頁附一百個問題，每題有四個答案，其中僅有一個正確，令學生將正確之數數寫於題後之括弧內。最後一頁係算術題，共四十題，令學生算出，先易後難，時間共六十六分鐘。前一百題限定四十五分鐘，時間一到，無論學生做畢與否，即令翻轉至下一頁，做算術題。至六十分鐘，即令停止。

本測驗之功用，在能查閱學生之教育能力，自三年級起

至八年級止均可適用。若學生感覺以前分數或有未盡，即可根據此種測驗，重新分數。他如入學考試以及製造一區或全國各學校各級之總績時，此測驗均有相當功用。

按閱試卷時，以答案簿據核對，甚為便利。計分方法，前一百問題須由做對題數減去三分之一，做錯題數後四十算術題則每做對一題算一分，做錯若干，可以不同。將此兩種分數相加，即得做對題數之總數。由此總數與T數分數對照表，可查得其T分數。

(二)盧氏學校自用普通教育測驗

此測驗為盧氏調查所編製，含有各種學科之內容。自小學至大學均可適用。總體而言，此測驗係收集全國最有助學之材料而成，故適用而合時宜。測驗中所含各科目測驗之得道，非常劃一，任何科目測驗之分數可以與同等其他科目測驗之分數相比較。施行時之手續，甚為簡單。時間又極簡潔。即比較缺乏訓練之主試者，亦可施行。

此測驗之功用，約有下列數點：(1) 作入學考試用。(2) 作全校重新分級用。(3) 作製造一區或全國各學校各級之總績準用。(4) 能使任何能年級在任何時期與一區或全國各級之總績準相比較。(5) 應用此測驗可以使任何年級之轉學適用。

總之，此測驗之功用，與盧氏調查用教育測驗之功用大略相若，惟應用之年級不同。盧氏調查規定應用於三年級至八年級，此種測驗，則有數類分別，應用於小學初中高中及大

學各年級。

按閱學生所做答案後，從各科目正之題數中減去各科答錯題數之三分之一，所得之數，即為做對題數。由此數與T分數對照表，即可查得T數分數。又由如各科之做對題數與各該科之T分數對照表，即可查得各該科之T分數。

第三節 現行智力測驗

一、個人智力測驗

本測驗之性質內容 此種四級測驗，係用以測驗個人之普通智力。陸氏訂正不測驗，其性質大抵仍前人之舊。測驗共含有六十五題，其中預備測驗十二，正測驗五十四。此六十五測驗，有為創始人所原有者，有自各家修正之題集中採來者，亦有新加入者，其中大部分係用文字，且用詞客體，則用語言圖書及實物。

施行之手續 先用預備測驗，從第一題做起，每得一總分數，如時間短促，不用正測驗亦可，即用所得總分數，求T分。面對定兒童之智力，用以與教育測驗相比較。預備測驗之數目太少，所定標準，恐不大準確，若非萬不得已，則以聯用正測驗為宜。施行正測驗之手續，先求預備測驗之T分數，按此T分數照下十分，然後翻至正測驗標明此求得T分數(退下十分後之T分數)之一題，此題以前之各題，可不測驗，作為通過。修正測驗時，兒童如遲鈍做五測驗不能通過，即不必往下試驗。

計算其分數之方法 本測驗係何人智力測驗，故僅有一種特製之成績表，以便將各兒童測驗所得之成績，詳細記下。然後依照測驗答案逐項分別正誤，給以相當之分數。將預備測驗之得分數，以三除之，所得分數，為預備測驗應得之分數。正測驗每道題一題，算一分，採用預備測驗時，有未試而作為過題者，亦每題算一分。於是將預備測驗分數與正測驗之各分數相加，得一總分數，以此與全部測驗之T分數表對照，得各個兒童之T分數。

本測驗之特點 正此附習智力測驗計有兩種特點：
(1) 在訂正之前，曾在江蘇各六城市試驗一千四百餘學生，發試者男女各半，年齡自三歲至二十歲止，程度則從幼稚園起，至高級小學止，以試驗之結果，修正原書不合用之材料，共可靠之程度，當然可以增加。(2) 統計方法及計算心理年齡之手續，改用T表表則如此，一則可以省去統計上之種種困難，一則可將所得成績與教育測驗所得成績直接比較。

二、團體智力測驗

(一) 廖氏團體智力測驗

本測驗之內容 廖氏之團體智力測驗係參照美國國家智力測驗編製而成，惟修改更動之處頗多。共有甲乙二種表。表甲包含五種測驗，即：(一) 算術推理題，(二) 填字，(三) 理解的選擇，(四) 四異，(五) 形狀表。表乙亦包含五種測驗，即：(1) 記憶演習題，(2) 常識，(3) 字彙，(4)

比較(5) 校對。每種是表之試驗時間，大約四十分鐘，茲詳細說明如下：
(一) 表甲之各測驗——測驗一 共有算術推理題十

五道，令學生於一定之時間內，用筆力去做，視其能數至若干時間限定六分鐘。測驗二 共二十一題，每題中有二虛線至七八虛線不等，令學生在每一虛線上填寫一字，但不得填兩字，便句子成有意義，時限五分。測驗三 共有三十二行，每行左邊標一事物，右邊括弧內有五名詞，令學生在每一括弧內選擇兩名詞，於其下畫一橫線，表明此兩名詞為所標事物所不可少者，時間限定四分。測驗四 共有五十對字，其中有意義相同者，有不同者，令學生對於意義相同之對字中間之線上做「O」號，不相同的做「X」號，時限一分。測驗五 共有七行圖形，每行有圖形二十個，每一圖形下空有一格，令學生於格中填寫相當之數字（即格上圖形標定之數字），時限三分。

(二) 量表乙之各測驗——測驗一 共有二十算術題，令

學生於限定時間內演習之，時間定五分。測驗二 共有三十五題，各為一不完全之句子，後附四名詞，其中有一名詞可以補足該句之意義，使之完全，令學生將此名詞提出畫一橫線於其下，以標識之，時間限定三分。測驗三 共有二十五句子，有對者有錯者，令學生於對的句子後面之括弧內畫一「O」號，錯的後括弧內畫一「X」號，時限三分。測驗四 共有三十二行，每行前有二三字，後面括弧內有字句，由第

一第二兩字句之關係，可以推知第三字句與括弧中「字句有同等之關係，令學生將此最適當之字句畫出，時限三分三十秒。測驗五 共有五十對題目圖樣或字句，中間以虛線連合而成，其中有相同者，有不同者，令學生於相同者中間之虛線上，做「O」號，於不相同者，做「X」號，時限二分。

本測驗之功用 廖氏團體測驗之功用，概括言之，約有數點：(一) 可以做檢驗之工具。(二) 可以作可達成級之根據。(三) 可以做檢驗之工具。(四) 可以做職業指導之工具。自小學三年級至初中三年級，均可應用。

施行本測驗手續 量表甲及量表乙各有五種測驗，每一測驗各有若干練習題，先試者於說明測驗一之做法後，令學生做封閉練習，各題一分，俾學生對於做法完全明瞭，然後令其做正式測驗。限定時間，即令停止。依次再說明測驗二之做法，并令學生做及練習題二各題若干後，始令其做測驗三之各題。至限定時間停止，如此，直至做完為止。

校閱及計分方法 量表甲及量表乙共十種測驗，除填字外，其他九種測驗均表寫時，校閱者按標準答案試卷附分別正誤，在旁附以記號，即可。校閱之後，按附各種測驗所附之公式，計算各種測驗之分數。限定時間，依次再說明測驗一以求總分數，即為該生所得之分數，由此分數可依校對分數與T智分數對照表，查該生T分數。

(二) 鍾氏應用非文字智力測驗 鍾氏將應用非文字智力測驗，共有九十格，每格有五

圖，每每一格中均有一圖與其他四圖不同，且無關係，令學生於此四圖類且無關係之圖上畫「X」號，以標記之，時限三十分鐘。

自初小三年級起，至高小三年級止，此測驗均能適用。施行測驗時無須手持筆，用答案標標紙以按圖答案之正誤，甚為容易。由教師就中減去做錯題中之四分之一，即為所得大數，依照所得分數與T智分數對照，可查得共T智分數為若干。

民十二年中法教育改進社舉行全國教育調查，曾用此為測驗學生智力之工具。十二年夏曾有人在改進社第三屆年會心理教育測驗提出此測驗之兩種缺點：(一)規定時間三十分鐘，而學生中有於十數分鐘後做畢者，致互相看視，主試者無法干涉。(二)本測驗之內容有機械性，可者使學生做答中無所適從。當時討論所得之救濟方法：(1)縮短測驗時間，使學生無暇互閱。(2)將測驗中不適當之題目，加以改正，以改革測驗本身。

(三) 陳氏圖形智力測驗

此智力測驗係陳氏所編，適用於小學。其量表用第一類共有五個測驗。測驗一為環圖測驗，共有十二個圖形，每一圖形留下一部分未畫，令學生在該圖形旁所繪五個圖形中，找出適合的一個，作一記號。測驗二為分類測驗，共有三十格，每格有五個圖形，令學生辨別其同種類及不同性質者。測驗三為辨圖測驗，亦有三十格，每格有五個圖形，其中有四個圖形可以

拼成一條，另一圖形係多餘者，令學生辨出作一符號。測驗四是對去輪形測驗，亦有三十格，令學生將各格中之圖形與規定四種圖形不同者，每出一記號。測驗五為交替測驗，令學生依規定之種類及交替測驗中各種點及線互寫出來。

(四) 羅氏圖形智力測驗

本測驗之性質及功用 德羅氏之圖形智力測驗之最大功用，在能測驗特殊之智力，能查出學生特殊之機械智識能力，而普通抽象智力測驗，則不易查出此種知識與能力。

本測驗之內容與做法 本測驗共二十個，每個分附格，每格內有圖形五個，若將右格之一圖形與左格中之一圖形配合，可成爲一物件，或爲有關係之物件。測驗時，令學生將各圖左右兩格中之各圖形，一配合，使之成爲一物件，或爲一有關係之物件，取其所得之結果如何，以定其機械的智力之高低。測驗時限爲三十分鐘。

校閱及計分方法 按附表卷時，可用特製之答案標準，與試卷對照，即可知其正數，每配對一個算一分以之相加，其配對之題數，由做對題與正確總分數對照表，可查出其T智精智力分數。

第四節 總論

教育測驗爲教育科學必不可少之工具。自國府設立考試院以來，考試方法之改良，爲個人最迫切之要求。本館規定之中小學會考辦法，測驗之進行，爲多數見人士所期望。但測驗在愛國，有待於專家之努力者甚多。各種標準測驗，尤急

待改進。查中國現行教育測驗，係十年前之產物，因社會環境之變遷，教育宗旨之確立，與課程標準之改革，已不再適用，應全部加以改良。中國測驗學會對於此事正在積極辦理，其着手之方法，第一步爲中小學常用基本教材之分析，包括常用字及常用詞之調查，各科基本教材要素之彙計等，其計畫之規模甚大，已由該會擬定步驟，并已擇定小部分先行試辦。此項計畫實浩大而合理，如能實現，則編造標準測驗，固有可資之根據。同時教育問題最中心之教材問題，亦可附帶得一切實之改良。查此項偉大基本計畫，早已告成。至於測驗理論之確立，與編造及計分方法之改良，亦有應加倍努力之處。自製測驗者，務則注意於此，以期測驗基礎日固，考試制度得以此而鞏固，而教育結果，亦因之獲得正確之測量。則教育科學之基礎，自可趨於穩定之途徑矣。

- 一、本館所編教育會考，編者認爲性質較重要者，其有因材料不齊未能列入者，俟後附增補。
- 二、本館所編各種教育會考，因所編材料不一，故格式未能一致，隨者擬之。
- 三、本館各種會考，係根據當時時勢編造，固與未編一致，但爲在後見，凡未加修改。
- 四、本館有數題因參考材料來源不確，僅得暫行。
- 五、本館範圍廣大，內容繁雜，有宜更詳加修正，錯誤之處，在所難免，若蒙指正，不勝感荷。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亦曾

本誌計分九項：(一)二兩項係按列式，由機關初成立時起，至最近或該機關撤廢時止，含有歷史性質；對於備考欄內，應注意其考選經過者，並加附注以說明之，藉以供教育行政制度沿革之參考。(二)至(九)各項則按列式，就最近調查所得圖次之。前者冠以歷任字樣，後者冠以現任字樣，以清眉目。又(一)(二)兩項之取材，係依據歷史。前清各種官報，前清續報，民國各種公報、卷宗、職員錄及行憲存查所著教育紀事等，亦間有採自調查者。惟官報、公報、卷宗、續報、職員錄等均有殘缺，皆補之處，在所不免。(三)至(九)各項內容，係依據各省市之調查報告。但因區域遼遠交通不便，及其他困難情形，未能按時送到者，祇得暫缺；且所現任者，亦祇就最近調查時向官報。據之，此類內容缺漏實多，尚希閱者隨時補正，其有供給資料，俾得於下大編裏時，儘量增補者，尤所歡迎。

(一) 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職官一覽內分十類

(甲) 長官

職名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京師大學堂	孫家鼐	安	安徽	光緒廿四年	時始成立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管理京師大學堂，各省全國學務。日未秋元。
管學大臣	孫家鼐	安	安徽	五月	孫丁真在著教育紀事載入。其詳待考。
	許景澄			二十六年	
	張百熙	恭	湖南	二十七年十月	甲戌科。(凡注某科者，係會試科分，即進士或翰林出身，下仿此。)
	榮慶	華	蒙古	二十八年	癸未科。時管學大臣為二人，張保潔任，榮保潔任。
	孫家鼐	見前		二十九年十月	時始設立學務處，統轄全國學務，至於京師大學堂，另設提學使，統轄該處。
	張百熙	見前		二十九年十月	同時派學務大臣三人，孫保潔任。張榮二人係由管學大臣任。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界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職名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學部尚書	榮慶	見前		三十一年十一月	時始由學務處改設學部，榮由學務大臣改任尚書。
大學士管理學部事務大臣	張之洞	香	直隸	三十三年八月	吳未探花。特旨加派，位在尚書上，宣統元年八月張病故，以後尚書之上即不再派管部大臣。
學部尚書	唐景崇	華	廣西	宣統二年二月	辛未科。時榮慶調任隨部尚書，唐繼任。
學部尚書	唐景崇			三月四月	時在宣布共和後政府尚未北遷前，北京內閣每部派首領一人，維持現狀。
學部首領	張元奇			民國元年一月	時因都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三月政府遷北京，另設政府仍由榮慶任總長。
教育部總長	蔡元培	子	浙江	民國元年一月三日	繼任。
	范源廉	夢	湖南	九年七月廿九日	
學部總長	劉冠雄			二年一月	范源廉，劉以海軍總長兼教育總長。
	陳振先	錦	廣東	二年三月	劉冠雄，陳以農林總長兼教育總長。
代理部務	雷鴻楨	伯	浙江	二年四月	陳辭受職，雷以次長代理。
	汪大燮	伯	天津	二年九月	未就職。
	嚴修	錦	直隸	二年二月廿日	嚴未到任以前派委暫署。
	蔡儒楷			同右	
	湯化龍	濟	湖北	三年五月	指受任。
	張宗祥			四年九月	湯時請假。
代理總長	張一蔭			四年十月	繼張一蔭任。
	張國淦	乾	湖北	五年四月	吳員次長代理。
	吳炳生	國	湖北	五年六月	
	范源廉	見前		五年七月二十日	時范源廉，政府暫留給假，派次長代理。
代理部務	范源廉	見前		六年六月	

二〇五

蔣夢麟	孟昭	浙江	十七年十月	時辭職。
歐陽師	蔣夢麟	浙江	十七年十月	時改大學院爲教育院，蔣改任部長。
高魯	蔣夢麟	浙江	十九年十二月	時辭職，但蔣亦未到任，至廿年八月始准蔣正式辭職。
蔣中正	蔣夢麟	浙江	十九年十二月	在蔣未到任前，由行政院蔣長時代理蔣長職務。
李書華	蔣夢麟	浙江	十九年六月	時辭職。
段德剛	蔣夢麟	浙江	廿一年一月	蔣長未到任前，段改次代理蔣長。
朱榮聘	蔣夢麟	浙江	廿一年二月	蔣長未到任前，朱榮聘代理蔣長。
朱榮聘	蔣夢麟	浙江	廿一年二月	詳右。
朱榮聘	蔣夢麟	浙江	廿一年十月	但蔣並未就職仍由朱榮聘代理。
朱榮聘	蔣夢麟	浙江	廿一年十一月	詳右。
王世杰	蔣夢麟	浙江	廿二年四月	繼朱在任。

(乙) 大官

職名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學部左侍郎	甄瑛		河南	光緒卅一年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張仁勳	勳予	河南	光緒卅一年	丙子科。繼甄瑛任。光緒卅二年三月調任工部侍郎。
	嚴修	結孫	天津	光緒卅二年	癸未科。繼張任。
	寶熙	瑞臣	正藍旗	宣統二年	壬辰科。繼嚴任。
右侍郎	嚴修	見前	天津	光緒卅一年	丙子科。繼甄瑛左侍郎，六月卅二年三月兼署左侍郎。
	鍾琦	見前	湖南	光緒卅二年	甲午科。繼嚴任。
	寶熙	見前	正藍旗	宣統元年	繼鍾琦任。
	李燮庸	見前	廣東	宣統二年	甲午科。時寶熙署左侍郎。
	于式枚	啟若	廣東	宣統三年	庚寅科。

學務副大臣	楊度	習子	湖南	宣統三年九月	時繼續其在內閣，每歲脫正副大臣。
教育部次長	景鴻月		湖南	民國元年一月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時在南京。
	范源廉	伊生	湖南	民國元年三月	時改設北京。
	蔣鴻猷	伯強	浙江	民國元年七月	時蔣升任總長。
	梁善濟	伯強	山東	三年五月	繼蔣任。
	袁希濤	鳳淵	寶山	四年十月	
	吳爾生	鳳淵	安徽	五年六月	
	袁希濤	鳳淵	安徽	五年七月	
	傅德業	治菴	湖北	八年六月五日	繼袁任。
	王章鈞	叔鈞	四川	八年八月十日	繼傅任。
	呂應翼	振五	湖南	十年五月廿九日	繼王任。
	陳旭	接聲	廣東	十年十二月	繼呂任。
	何燧		廣東	十一月六日	繼陳任。
	金紹澐		廣東	十一月六日	繼何任。
	馮爾和		廣東	十一月七日	繼金任。
學部次長	鄧萃英	芝園	廣東	十一月八日	馮次長請假，政府派本部參事鄧萃英代。
次長	馬敘倫	爽初	浙江	十一月九日	馬未到任前，仍暫由鄧萃英代。
	胡鄂公	新三	湖北	十一月十日	繼馬任，但未就職。
代理次長	沈步洲	步洲	浙江	十二月一日	因胡未到任，簡派首席秘書沈步洲代理次長。
代理次長	陳寶泉	寶泉	浙江	十二月七日	沈辭職，簡派本部普通教育司長陳寶泉代。

次 長	湯 中	愛理	江蘇	十二	年十二	月一日	陳辭榮代職，簡派本部參事湯
次 長	羅錫年		江蘇	十三年	一月	卅一日	時准胡鄂公正式辭職。
次 長	湯 中	愛理	江蘇	十三年	九月	廿一日	繼任。湯以參事兼次長。
次 長	馬敘倫	莫初	浙江	十三年	十一月	卅一日	繼任。
次 長	呂復	錢秋	直隸	十四年	三月	廿一日	繼任。
次 長	陳任中	仲泰	江蘇	十四年	八月	廿六日	時呂次長攝政府法學南洋考察
次 長	胡漢鈞	石青	河南	十五年	七月	廿二日	華僑教育，派陳參事兼次
次 長	林修竹	黃泉	山東	十六年	五月	十六日	去職。
次 長	楊 銓	杏佛	江西	十六年	十月	廿七日	至十七年六月北京政府結束時
次 長	楊 銓	見前	江西	十七年	一月	廿八日	時改訂組織，監副院長一員。
次 長	馬敘倫	莫初	浙江	十七年	十月	卅一日	
次 長	劉大白		浙江	十八年	十一月	十八日	時馬政次辭職。
次 長	李壽華	潤亭	河北	十九年	十二月	十九日	繼任。
次 長	陳布雷		河北	二十年	六月	廿七日	時李政次升任部長。
次 長	段協朋	書貽	江西	二十一年	一月	廿二日	時段政次調任浙教廳長
次 長	吳寶春	雷川	浙江	二十一年	八月	廿一日	
次 長	黃建中	庭明	湖北	二十一年	四月	廿七日	時吳常次請假三個月，派高等
次 長	劉大白		湖北	二十一年	七月	廿九日	教育司長兼代。
次 長	黃臨中	見前	湖北	二十一年	十一月	十八日	時劉常次轉任政次。
次 長	朱經農	見前	湖北	二十一年	三月	廿四日	時黃常次調任鄂教廳長，派
次 長	朱經農	見前	湖北	二十一年	三月	廿四日	普通教育司長兼代。

常任次長 朱經農 見前 十九年六月 前係兼代，此係專任。

常任次長 陳布雷 見前 十九年十二月 卅一年一月改常任為常務，陳仍

常務次長 錢昌照 乙 常任 十九年六月二 時陳常次轉任政次。

(丙) 秘書

職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秘書 黃鴻輝 恂士 浙江 民國元年五 七月辭職，以後即致去職

秘書 梅光燾 振蕙 江西 民國元年八 月 時總督調四員。二年春辭職。

秘書 方 叔章 長沙 元年九月 同右

秘書 劉家倫 寶知 江甯 同右 二年九月辭職。

秘書 曹與球 紆毅 長沙 同右 同右

秘書 王桐齡 同右 二年五月 同右

秘書 陸學植 同右 同右 同右

秘書 楊慶深 仲桓 武昌 二年九月 同右

秘書 汪 雲 伯晉 彭澤 同右 同右

秘書 許士熊 呂竹 無錫 二年 同右

秘書 覃慈羣 學方 湖南 三年五月 同右

秘書 馮承鈞 子衡 湖北 同右 同右

秘書 畢基康 斗山 湖北 同右 同右

秘書 陳任中 仲濤 江西 同右 同右

秘書 郭文煊 露溪 廣東 四年 同右

秘書 劉文炳 耀聚 山西 四年 同右

秘書 徐文瀾 同右 四年 同右

秘書 同右 四年 同右

食季次秘書至十年各升參事始

任秘書。

程偉基	復貴	順德	五年夏	
王嘉榮	維悅	嘉新	五年夏	食寧榮秘書。
汪登賢	晉堂	吳興	五年夏	視學榮秘書。
王章新	煥鈞	華陽	五年秋	
易克泉	敦白	長沙	五年秋	
胡家燕	玉孫	天津	同前	
劉念祖	履階	四川	六年九月	
馮紹光		四川	六年九月	
凌念京	渭翔	宜賓	六年十二月	繼張紹光。
徐鴻賢	森玉	吳興	七年七月	繼葛克泉。
向一中	仲瑛	巫山	八年冬	繼徐鴻賢。
羅普	孝高	廣德	九年八月	
任鴻鈞	叔永	巴縣	同前	同時向一中、凌念京去職。
李光第		寶南	十年七月	
陳廷齡	文茂	湖南	十年十月	食寧榮秘書。時食寧榮秘書陳廷
吳鼎昌	履辰	涪陵	十一年三月	中升任參事。
賀師貞		四川	十一年六月	
李遜	仲賢	秀山	十一年六月	同時李光第、吳鼎昌辭職。
陳懋		同前	同前	
洪遠	芝結	懷甯	十一年十月	
王世澤	爾侯	湖南	同前	同時羅登、賀師貞、陳懋辭職。

沈步洲	步洲	江蘇	十一年十二月	
尹奕武	頌公	丹徒	同前	同時李遜、王世澤辭職。
李大年		同前	同前	
黃執樞	心現	長沙	十二年三月	同時李大年辭職。
朱炎	炎之	上海	同前	科長榮秘書。
趙楨	楨	貴州	十二年五月	視學榮秘書。
唐凱	少遜	武進	十二年十二月	
殷公武	公武	浙江	同前	同時尹奕武、趙楨辭職。
甘鴻傑		同前	十三年二月	
孫爾康		同前	同前	
虞式楷		同前	同前	
周廷勳		同前	同前	同時洪遠、朱炎、唐凱、殷公武辭職。
曾國能		同前	同前	食寧榮秘書。
洪遠	見前	浙江	十三年十月	視學榮秘書。
錢爾孫	爾孫	興江	同前	
殷公武	見前	同前	同前	同時甘鴻傑、周廷勳、曾國能、孫爾康、虞式楷辭職。
鄭之模		同前	同前	
葛家祥	雲安	湖南	十三年十一月	
許寶駒	昂若	浙江	同前	同時洪遠、錢爾孫、殷公武、鄭之模辭職。
姜紹猷	次烈	浙江	同前	
李光宇	蘭初	北京	十三年十二月	
黃人眾		同前	十四年一月	同時查家養、許寶駒辭職。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虞錫榮	十四年三月	步翼鶴	嶺南	同右
殷公武	同前	陸人鶴	梅縣	十六年八月
向迪珮	同前	劉致中	安南	十六年十月
顧繼光	同前	王公愷	安南	同右
鍾德風	十四年五月	黎乾天	芝山	湖南
羅啓	同右	甘傳統	紹泰	廣南
紀元	十四年九月	高春	曙青	長樂
羅宗翰	湖南	金曾澄	湘帆	十六年六月
蕭旭東	子昇	許壽波	季殿	浙江
方多超	以字	曾傳統	見前	浙江
陳祥翰	安南	高登	曙青	同前
趙成林	宛平	毛常	莫灰	浙江
袁祥岸	修文	寶宗頤	雲山	直隸
俞國垣	同右	張西曼	同前	同前
陸朝鑾	貴州	孫升	同前	同前
羅登	見前	史喻堂	同前	十七年八月
孫世杰	同右	陳石珍	石珍	江蘇
吳其鴻	少舉	孫孫均	雲崖	無錫
張金鑑	貴州	陸宗元	貞壯	浙江
吳玉琛	獻之	鄧天錫	毅生	浙江
王澤同	谷生	趙道傳	述庭	浙江
趙成岳	觀山			
孫希天	滄林			
張希天	滄林			
張希天	滄林			
張希天	滄林			
張希天	滄林			

續陳石珍，時謀轉任參事。
繼陸宗元。
時鄧天錫辭職，迫以參事繼任。

許炳基	澤天	浙江	二十一年三月	右	李家駒	同前	廣東科。由左參議升任，年月待考。
沈士遠		浙江	二十一年三月	左	孟慶榮	直隸	由左參議各一員，位在丞下。
高廷梓		廣東	二十一年六月	林淵深	見前	光緒卅二年	乙未科。由右參議升任。
楊公達		廣西	二十一年一月	右	林淵深	福建	
吳之椿		四川	二十一年一月	右	林淵深	福建	
周益	叔禹	鄂川	十七年十二月	右	林淵深	福建	
毛常	見前	同前		右	林淵深	福建	
張四安	見前	同前		右	林淵深	福建	
鄭陽和		江蘇	同前	右	林淵深	福建	
王德博		江蘇	十九年十二月	右	林淵深	福建	
章傑	仲選	江蘇	十九年十一月	右	林淵深	福建	
馮成麟	雪春	河北	同前	右	林淵深	福建	
林煥輝	致叔	浙江	同前	右	林淵深	福建	
何敏煊	西生	浙江	二十一年五月	右	林淵深	福建	
易克庭	聚甫	湖南	二十一年一月	右	林淵深	福建	
梁贊康		安徽	二十一年一月	右	林淵深	福建	
沙孟海	以字	浙江	二十一年二月	右	林淵深	福建	
王萬燾	聚葵	江蘇	二十一年七月	右	林淵深	福建	
(丁) 參事							
馮姓	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		
學部左丞	許炳基	浙江	光緒卅二年	同前			
馮姓	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國民政府大學 普通教育處 長	朱經農	江蘇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十二月	時朱經農升任常務次長。
國民政府大學 普通教育處 長	朱經農	江蘇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十二月	時朱經農升任常務次長。
國民政府大學 普通教育處 長	朱經農	江蘇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十二月	時朱經農升任常務次長。
國民政府大學 普通教育處 長	朱經農	江蘇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十二月	時朱經農升任常務次長。
國民政府大學 普通教育處 長	朱經農	江蘇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十二月	時朱經農升任常務次長。
國民政府大學 普通教育處 長	朱經農	江蘇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十二月	時朱經農升任常務次長。
國民政府大學 普通教育處 長	朱經農	江蘇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十二月	時朱經農升任常務次長。
國民政府大學 普通教育處 長	朱經農	江蘇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十二月	時朱經農升任常務次長。
國民政府大學 普通教育處 長	朱經農	江蘇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十二月	時朱經農升任常務次長。
國民政府大學 普通教育處 長	朱經農	江蘇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十二月	時朱經農升任常務次長。

(己) 科 長暨歷任職官

職 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在職年月	備考
秘書長	張君勱	君勱	湖南	光緒卅二年	庚子士。時總務司設編案
秘書長	楊慶祥	慶祥	湖北	光緒卅三年	庚子科。
秘書長	馮來	來	江蘇	宣統元年	舉人。
秘書長	蔣楷	楷	湖北	宣統三年	拔貢。
秘書長	蔣楷	楷	湖北	宣統三年	拔貢。
秘書長	蔣楷	楷	湖北	宣統三年	拔貢。
秘書長	蔣楷	楷	湖北	宣統三年	拔貢。
秘書長	蔣楷	楷	湖北	宣統三年	拔貢。
秘書長	蔣楷	楷	湖北	宣統三年	拔貢。
秘書長	蔣楷	楷	湖北	宣統三年	拔貢。

食	事	王嘉蔚	維白	江蘇	同前	同時派在督四科任事。
食	事	牛獻周	正甫	山東	六年	七年在督四科任事後免職。
視科	學長	王深蔚	維白	江蘇	元年在視學	曾任科長，八年派充國立法專校長。
視科	學長	林鶴光	蓋馨	長蘆	三年在視學	七年在督四科任事。
督科	學長	陸學植	壬甫	陝西	八年	八年任督四科長。先是元二年間曾任科長。其後去職。至是任督四科長。八年秋調湖北教育廳任督四科長。七年任科長，十年二月改任甘肅教育廳長。
視科	學長	林鶴光	詳前			十年二月調任督四科長。
科長	視學	齊宗頤	詳前	江蘇	十一月十一	原係督科主事升督事後仍在原科任事。
食	事	張文康	芴泉	江蘇	十二年	十二年調督四科任事，原係會計科長，詳前。
科長	食事	張文康	詳前			十三年十二月調齊宗頤為科長。任職至十七年。
視科	事	齊宗頤	詳前			辭去科長職務，仍以視學在科任事。
督科	第五科	徐敏照	懼初	湖北	元年八月任	同時任科長。二年去職去職。
科長	食事	徐敏照	詳前			同時派在督五科任事。始改任督四科。
食	事	陳文晉	象明	湖北	同右	
專門教育司第一科	科長	王之瑞	璧五	廣東	同右	同時任科長。
食	事	時應曾	則良	江蘇	同右	
食	事	朱炎	炎之	江蘇	同右	元年派科任事，二年派充督四科任事。
食	事	蔡錫銘	友荃	山東	二年三月	二年五月王之瑞調任後為任事時，派蔡錫銘代第一科長，旋仍回原二科科長原任。
科長	食事	程其楷	子篋	安徽	元年任食事	
食	事	秦錫銘	詳前	四川	七年秋	曾任第一科科長。十三年調充統制科長。由七年至十七年均在第一科任事。
食	事	吳恩訓	仲遠	廣西	八年冬	
視科	學長	胡家鳳	秀松	湖南	同前	
科長	食事	洪遠	支鈞	安徽	元年八月任	任食事。任視學。
視科	學長	錢福孫	福孫	湖南	四年	十三年派為第一科長。
代理科長	事	吳家燾	重熾	湖南	同前	十三年派為第一科任事。
食	事	楊維新	鼎甫	廣東	十五年冬	
食	事	吳家燾	見前	廣東	十五年冬	
科長	視學	陸學植	壬甫	陝西	元年八月任	曾任食事及改任視學後仍繼續為科長。
食	事	程其楷	子篋	安徽	同右	同時派為科長。二年升司長。
專門教育司第二科	科長	程其楷	詳前	安徽	二年	二年三月調陸學植為科長。四年去職。
食	事	王煥文	紹文	江蘇	同右	元年在督二科任事，三年去職。
食	事	熊維熙	知白	湖南	四年春	始辭職。
科長	食事	范鴻泰	吉六	湖北	三年由陸正	四年為科長。十一年升任專門科長。
視科	學長	張宗祥	國聲	浙江	二年任視學	在科任事，八年調視學室任事。
食	事	王樂耕	彥和	福建	同右	在科任事。十二年出任國教廳長。
食	事	劉元麟	望北	福建	四年任食事	在科任事。
食	事	沈彭年	尚吉	浙江	元年八月任	原在督一科任事，八年調督二科任事。
食	事	莊恩祥	瑞麟	廣東	九年秋	
視科	學長	張宗祥	冷僧	浙江	元年任視學	十一年二月派督二科科長。同時派任科長。九月調任浙教廳長。
食	事	沈彭年	詳前	浙江	同前	十四年春出任浙教廳長。

會計科科長 俞復 仲選 江蘇 十七年四月	庶務科科長 高興 譚軒 長蘆 同右	教育司 張廷銘 蘇州 十七年十二月	第一科科長 孫希榮 防派 湖北 十九年十二月	朱望白 廿一年二月	第二科科長 周益 以字 貴州 廿一年六月	第二科科長 薛光銅 仲華 蘇州 十七年十二月	兼代科長 戴應麟 浙江 十八年十一月	科長 薛鴻志 遼寧 十九年六月	李遠翠 陸如 湖北 十九年十二月	科長 烏克疑 察南 二十一年一月	第三科科長 俞復 仲選 蘇州 十七年十二月	科長 林瑞翰 蘇州 十九年十二月	兼科長 譚濟廣 蘇州 二十一年一月	(文)科長 張修楷 均如 宜興 二十一年二月	科長 顧朝和 南京 二十二年七月	科長 蔡潤倫 蘇州 十七年十二月	科長 李復夏 子翰 蘇州 十九年十二月	科(文)第三科長 張純九 湖南 廿一年一月
高等教育司 謝樹英 濟生 安徽 十七年十二月	第一科科長 郭有守 四川 十八年十一月	第二科科長 郭長庚 蘇州 二十一年一月	普通教育司 逄運修 述庭 杭州 十七年十二月	第一科科長 戴應麟 杭州 十八年十一月	第二科科長 吳研因 江蘇 十七年十二月	社會教育司長 錢天瑞 安澄 浙江 十七年十二月	第一科科長 錢天瑞 安澄 浙江 十七年十二月	第二科科長 錢天瑞 安澄 浙江 十七年十二月	第三科科長 錢天瑞 安澄 浙江 十七年十二月	第一科科長 錢天瑞 安澄 浙江 十七年十二月	第二科科長 錢天瑞 安澄 浙江 十七年十二月	第三科科長 錢天瑞 安澄 浙江 十七年十二月	第一科科長 錢天瑞 安澄 浙江 十七年十二月	第二科科長 錢天瑞 安澄 浙江 十七年十二月	第三科科長 錢天瑞 安澄 浙江 十七年十二月	第一科科長 錢天瑞 安澄 浙江 十七年十二月	第二科科長 錢天瑞 安澄 浙江 十七年十二月	第三科科長 錢天瑞 安澄 浙江 十七年十二月

奉前清學部官制，於司下分設各科，各科設員外郎、主事等官。員外郎秩從五品，主事秩正六品。與今制異在：無科長，但有科員之規定。其時稱「官制與職務分開」，每科有「主稿」一員，由尚書就員外郎或主事在內推選，其權極重。一科僅知制之科長，故主事官秩固在

員外郎下，但主事之任「主稿」者，則其權實居員外郎之上，現因文獻不足，不能考知孰為「主稿」故僅依其秩之高下為先後之順序，兩者幸勿誤會以員外郎即科員，主事即科員也。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教育高時代之官制，官秩與職勢仍係分開的，食事視學為薦任官，主事為委任官，而科員則係職著，無須經過呈薦之手續，依慣例由總長以部令就薦任或委任官中派充之，故其時食事有任科長者，有不任科長而在科任事者，視學原係視察教育之官，而實際上視察之專在視學室在事，名實相符合者，不過半數，其餘均在各司科辦事，亦有派充科長者，主事原係委任官，而有時亦得派充科長，則食事視學等薦任官之在科任事者，及曾任科長者，反須聽其指揮，當時以係慣例相沿既久，且其他各部院中類此情形亦多，故習以為常而不以為怪也。右圖一覽，凡薦任官之充當科長及在科任事者，均一併列入，並分別註明，以存其實，至於主事則以充當科長者為限，未充科長者從略，至大學院成立後，訂定科長為薦任，則官與職合一，方有條不紊矣。

(庚) 督學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張鼎丞 謙丞 江蘇 民國二年三月
伍崇學 仲文 江蘇 同前
楊乃康 莘結 浙江 同前
張澄 授音 直隸 同前
胡璣 琢森 浙江 同前
虞銘新 和欽 浙江 同前
林鶴光 芷琴 長蘆 同前
曾載麟 勁先 湖南 同前
袁希濤 烈淵 江蘇 二年十月
彭守正 同前 同前

元年同長，至是改任視學，四年辭職，旋任次長。

錢家治	均甫	浙江	二年冬
張宗祥	國聲	浙江	同前
王莘耕	彥和	國侯	同前
汪敬賢	博堂	江蘇	同前
王家駒	維白	江蘇	同前
白根良	以學	浙江	同前
齊宗頤	壽山	直隸	同前
張慎然	春霖	湖北	四年
錢稱孫	以學	浙江	同前
許丹	季上	浙江	同前
楊天麟	千里	江蘇	同前
陸恩德	執沂	浙江	六年春
劉以鐘	資厚	國侯	同前
趙監曾	次原	直隸	同前
李步青	廣方	湖北	同前
黎景中	紆調	廣東	六年
李寶圭	築城	湖南	六年
陸榮鏡	寅陔	湖北	六年
彭世芳	聖青	江蘇	六年
洪彥遠	振初	浙江	六年

八年榮京師圖書館主任。

八年榮國立北京法政專員。

授改任參事。

由食事改任視學。

職任	姓名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國民政府教育	吳家鎮	浙江	廿一年六月	由軍事改任視學。
部屬在督學	戴夏	浙江	廿一年六月	廿一年八月公布督學規程後督學六人，請任二，真任四。
國民政府教育	陳禮江	以字	廿二年十一月	未就職。
部屬在督學	葛更生	浙江	廿二年十一月	未就職。
國民政府教育	王傑明	又明	廿一年三月就職。	
部屬在督學	林木	木倚	廿一年三月就職。	
國民政府教育	相劍潭	江蘇	同前	
部屬在督學	向天信	立庭	同前	
國民政府教育	戴應龍	凡科	同前	
部屬在督學	顧應龍	長類	同前	
督學	易克庭	凡科	同前	
督學	余祥文	廣東	廿一年六月	
督學	陸翰序	杭州	廿一年九月	
督學	顧炳輝	石君	同前	
督學	周邦道	慶光	廿一年十月	
督學	唐慎分	廣東	廿一年一月	
督學	程道賢	浙江	同前	
督學	張錫勳	福建	同前	
督學	嚴復	福建	同前	
督學	沈嘉社	侯官	同前	
督學	顧鴻禮	同前	同前	
督學	顧心劍	同前	同前	
督學	黃紹棠	同前	同前	

由軍事改任視學，八年以視學兼武昌高級校長，十一年前部在國督視學。

由軍事改任視學。

由軍事改任視學，詳普通司第一科。

附註 查光緒卅二年四月奏定學部官制，原有擬設督學官十二員之規定，但尚未實行。其視學職務，則就各司員中臨時派充。宣統元年九月奏准視學官缺額改設部中員分，主事等職。十月奏定視學官第七條附：「視學官不設定員，臨時中人員，或直轄督學管理員，教員之職分相當者派充。」等情。是學部時代視學官僅係臨時委任性質，故右編一覽，僅自民國起。民國二年前教育部始設視學官，初為八員，後遞增至十六員，最後又增至二十二員。惟其時之視學，不必專任視學職務，約有半數視學均派在各司科任事，或充各科長，或兼任視學。民國政府大學院教育部初亦係就部員中臨時派道，任視學職務。至廿一年八月始設督學專職。

(辛) 編 寄

大學堂編書局 張錫勳
 大學堂籌備局 嚴復
 上海分局總纂 沈嘉社
 大學堂官費局 顧鴻禮
 學務處編書局 黃紹棠
 光緒卅年 林。

學部編譯圖書局局長 宣統元年五月

楊兆麟 宣統元年十月 浙江知府。繼任，宣二出在

戴慶誠 宣統二年七月 進士。繼以學部從議處任。

楊兆麟 見訂 從升局長。

黎澂 宣統元年 獎印條處。繼任。

高麟 宣統元年 獎印科。以下各員，均係由調

陳登階 宣統元年 查錄入。此外遺缺尚多，待

劉焜 宣統元年 考。聘在年月亦待考。

廣銘 宣統元年 獎印科。

劉錫 宣統元年 獎印科。

劉錫 宣統元年 獎印科。

劉錫 宣統元年 獎印科。

劉錫 宣統元年 獎印科。

劉錫 宣統元年 獎印科。

劉錫 宣統元年 獎印科。

劉錫 宣統元年 獎印科。

劉錫 宣統元年 獎印科。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分	編訂名	官	籍
甘肅	勳先	湘鄉	
順澗	葵春	無錫	
劉大紳	子剛	貴州	
毛邦偉	子剛	貴州	
陳文會	桑明	廣北	
高運科		廣北	
董瑞樞		天津	
陳寶泉	獲廷	天津	
高步猷	開仙	蘇州	
賈登熙		蘇州	
劉用祺	傑道	蘇州	
嚴復	伯琦	江蘇	
常顯元	又因	長江	
甘崇熙	同右	長江	
王世澂	同右	長江	
項禮	同右	長江	
顧景衡	同右	長江	
林志瑞	同右	長江	
高近波	同右	長江	
王國維	同右	長江	
劉大猷	同右	長江	
王用舟	同右	長江	
王用舟	同右	長江	
羅宜治	同右	長江	

宣統元年二月發設職，五月與各省編纂名詞，九月奏派總纂。各省編纂名詞，九月奏派總纂。各省編纂名詞，九月奏派總纂。

各省編纂名詞，九月奏派總纂。

同右。

同右。

賈鳳岐	文廷	直隸	九年春	始見九年三月職員錄。	伍崇學	仲文	江蘇	同右	
凌念京	渭輝	四川	九年冬	原任勸學，改任勸督。	陳文賢		見前	據七年一月職員錄，編查處分爲經理、審查二股。	
邵時毅	燕謀	浙江	九年冬	見九年十月職員錄。	周慶修		見前		
徐仁劍	甯甫	同前	同前	同前。	盧均		見前		
王國琛	誠齋	湖北	同前	同前。	陸基		見前		
黃季青	季青	湖北	同前	同前。	段錦階	湖南	六年		
許皆襄	季毅	浙江	十年	由江西教育廳長調任編查。	段廷珪	湖南	六年		
楊天驥	千呈	浙江	十年	見十年二月職員錄。	彭濟鵬	安徽	六年		
張直	綬青	直隸	十年	同前。	張樞衡	湖北	七年		
金之錚	錚青	直隸	同前	同前。	寇煜	安徽	九年	見九年三月職員錄。	
蕭友梅	雪朋	山東	同前	同前。	周啓賢	湖南	九年	同右。	
沙明遠	月坡	山東	同前	同前。十年十月出任教育廳長。十二年春又調任編查。	張樞	湖南	九年	見九年十月職員錄。	
石廣權	一參	湖南	十一年	見十一年四月職員錄。	向一中	四川	九年	同右。	
許維鈞	竹莊	浙江	十一年	十年冬由參事改任江西教育廳長，辭不赴任後改任編查。	陳敬遠	安徽	九年	十年秋得調遠股，調審查股任事。	
沈步洲	步洲	浙江	十一年	係編查門司長，八年出任留歐學生監督，至是回國任編查。	耿丹	湖北		同右。	
陸學植	見前	同前	十一年冬	前任湖北教育廳長，至是回國任編查。	陳曾毅	湖北		同右。	
陳懋	荀若	四川	同右	見十一年十一月職員錄。	陳啓	江蘇	十年		
夏壽登	學方	湖北	十二年	見十二年四月職員錄。	陳映瑛	湖北	十年		
吳登棊	聖青	同右	同右		陳英才	湖北	十年		
夏曾佑	紹齡	同右	同右		萬兆芝	四川	十年		
吳頤	伊賢	同右	同右	由督查股調編查股。	吳頤	同右	十一年	十二年調往編查股。	

<p>總務主任 李貽燕 冀 臨 十一年 十二年調文書主任。 十二年改爲調任用人員，仍 在木殿任事。</p> <p>秘書主任 張錫恩 晉 滄 十二年 由視學改調任。</p> <p>財政主任 許璋 叔 瓊 十二年 見十二年四月職員錄。</p> <p>庶務主任 許贊勛 大 北 十二年 同右。</p> <p>查帳主任 謝運麒 石 生 十二年 同右。</p> <p>文書主任 王式玉 鎮 賈 十二年 同右。</p> <p>總務主任 許丹 見前 詳編纂股</p> <p>文書主任 朱文鼎 見前 同右</p> <p>查帳主任 盧均 見前 詳查帳股</p> <p>庶務主任 周慶修 見前 同右</p> <p>總務主任 郭廷賢 見前 詳編纂股</p> <p>庶務主任 舒錫祥 見前 同右</p> <p>庶務主任 陳復運 覺 人 十二年 詳查帳股併後仍原任事。</p> <p>庶務主任 歐丹 仲 劍 十二年 同右。</p> <p>庶務主任 陳贊效 貽 先 十二年 同右。</p> <p>庶務主任 黎錫照 見前 十二年十二月改爲庶務主任 詳定處。甲部設庶務、會計、 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哲學、 教育、心理、美術等科。乙部 設數學、物理、化學、生 物、地質、農學、農科、工料、 體育衛生等科。</p> <p>庶務主任 沈步洲 見前 庶務主任及兼任庶務主任均保時。</p>	<p>庶務主任 王邦偉 見前</p> <p>庶務主任 伍崇學 見前</p> <p>庶務主任 賈錫盛 見前</p> <p>庶務主任 陸學植 見前</p> <p>庶務主任 朱文鼎 見前</p> <p>庶務主任 許贊勛 見前</p> <p>庶務主任 陳煥瑛 見前</p> <p>庶務主任 尹煥武 頃 公 十二年 江蘇</p> <p>庶務主任 陳容 見前</p> <p>庶務主任 陸基 見前</p> <p>庶務主任 沈頌 見前</p> <p>庶務主任 徐鈺 見前</p> <p>庶務主任 莫家晉 見前</p> <p>庶務主任 許寶駒 見前</p> <p>庶務主任 姜紹猷 見前</p> <p>庶務主任 吳 瀛 見前</p> <p>庶務主任 沈步洲 見前</p> <p>庶務主任 沈步洲 見前</p> <p>庶務主任 謝家風 秀 松 十二年 江蘇</p> <p>庶務主任 陸學植 見前</p> <p>庶務主任 陳贊效 見前</p> <p>庶務主任 陳文晉 見前</p> <p>庶務主任 黎錫照 見前</p>	<p>十四年秋就審定處改設編譯 館，其詳待考。</p> <p>十四年冬改設編譯館爲圖書審定 委員會。</p>
--------------------------------------------------------------------------------------------------------------------------------------------------------------------------------------------------------------------------------------------------------------------------------------------------------------------------------------------------------------------------------------------------------------------------------------------------------------------------------------------------------------------------------------------------------------------------------------------------------------------------------------------------------------------------------------------------------------------------------------------------------------------------	----------------------------------------------------------------------------------------------------------------------------------------------------------------------------------------------------------------------------------------------------------------------------------------------------------------------------------------------------------------------------------------------------------------------------------------------------------------------------------------------------------------------------------------------------------------------	----------------------------------------------------------------

<p>審計勳 見前 朱文熙 見前 陳映璣 見前 沈頌 見前 寇煜 見前 楊樹遠 見前 潘旭東 見前 陸宗輿 見前 羅偉星 復塔 廣東 十六年 莫敬庭 以字 貴州 十六年</p>	<p>張若年 申府 廣東 同右 高元 承元 廣東 同右 許壽裳 季敷 浙江 同右 劉奇 子行 江西 同右 孫至誠 恩叻 河南 同右 酒旭東 子昇 湖南 同右</p>	<p>處密 長處 吉林 十六年夏 主編 孫師 以字 吉林 同右 主審 陸尊植 見前 同右 審計 羅晉 見前 同右</p>	<p>審計勳 見前 寇煜 見前 楊樹遠 見前 潘旭東 見前 陸宗輿 見前 羅偉星 復塔 廣東 十六年 莫敬庭 以字 貴州 十六年</p>	<p>國民政府教育 部 劉侯任 蔣忠平 武進 同前 戴其 爽 永濟 同前 鄭英 同前 沈恩社 劍白 松江 同前 蘇甲榮 同前 黃道弱 駿如 浙江 同前 趙廷為 陸歷 浙江 同前 鄭德榮 尊謙 浙江 同前 周祐 通明 浙江 同前 熊正理 平生 浙江 同前 李貽燕 翼庭 福建 同前 克典 內蒙 同前 汪容昌 印侯 廣東 同前</p>	<p>十六年夏改國審計委員會為 審計處。</p>	<p>時給設編審處。擔任編審以 任命為準。聘任者以職員錄 為準。名譽職及兼任者從略。</p>
------------------------------------------------------------------------------------------------------------------------------	--------------------------------------------------------------------------------------------------------	--------------------------------------------------------------------------	----------------------------------------------------------------------------------------------	-----------------------------------------------------------------------------------------------------------------------------------------------------------------------------------------------------------------------------------	------------------------------	--------------------------------------------------------

毛裕	十九年十二月	浙江	浙江	同前。
聘任編審 洪武閔	十七年十二月	浙江	浙江	同前。
吳冕	十七年十二月	浙江	浙江	同前。
葉渭青	同前	浙江	浙江	同前。
衛榮賢	同前	浙江	浙江	同前。
黃振華	同前	浙江	浙江	同前。
黃守中	同前	浙江	浙江	同前。
王晉高	同前	浙江	浙江	同前。
胡頌立	同前	浙江	浙江	同前。
王德溥	十八年二月	浙江	浙江	同前。
王惟英	十八年九月	浙江	浙江	同前。
薛光琦	見十九年七月職員錄。	浙江	浙江	同前。
楊適爽	同前。	浙江	浙江	同前。
金桂標	同前。	浙江	浙江	同前。
陳津濂	見廿二年二月職員錄廿一年春改任參事。	浙江	浙江	同前。
鄭陽和	同前。	浙江	浙江	同前。
易价	見二十年八月職員錄。	浙江	浙江	同前。
辛樹楨	見二十一年四月職員錄。	浙江	浙江	同前。
周邦道	見廿一年四月職員錄。	浙江	浙江	同前。
董冠賢	同前。	浙江	浙江	同前。
周麟	同前。	浙江	浙江	同前。
周其勳	同前。	浙江	浙江	同前。
周其勳	同前。	浙江	浙江	同前。

鄭貞文	心南	江蘇	同前。
莊先謙	遜百	浙江	同前。
孫似工	寶南	廣東	同前。
劉士英	寶南	廣東	同前。
王蔭聰	碧苑	浙江	廿一年五月
許樹漢	碧苑	浙江	廿一年五月
李樹楨	見前	浙江	廿一年五月
屈其勳	見前	浙江	廿一年五月
李貽燕	見前	浙江	廿一年五月
劉英士	見前	浙江	廿一年五月
孫從工	見前	浙江	廿一年五月
鄧結聲	見前	浙江	廿一年五月
潘世行	見前	浙江	廿一年五月
董冠賢	見前	浙江	廿一年五月
朱傑	伯商	浙江	廿一年五月
許樹漢	黎洲	浙江	廿一年五月
鄧萬猷	淇竹	浙江	廿一年五月
李霖年	夫農	浙江	廿一年五月
趙演	滄川	浙江	廿一年五月
何傳良	見前	浙江	廿一年五月
胡頌立	見前	浙江	廿一年五月
王晉高	見前	浙江	廿一年五月
丁致群	寶存	浙江	廿一年五月
趙瑞生	見前	浙江	廿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七月始撤編審處改設編審館。
以下均據二十二年編審館職員錄。

曹紹讓	周殿寧	厲應燾	何維燾	詹行凱	陳泰來	全增嘏	自任	專任	特約	區
街開	溧南	徽蘇	淮安	常南	無錫	滄興	陳可思	王穆	翁之嗣	石壁
廣南	溧南	徽蘇	淮安	常南	無錫	滄興	侯	見前	侯	南
廣南	溧南	徽蘇	淮安	常南	無錫	滄興	侯	見前	侯	南
廣南	溧南	徽蘇	淮安	常南	無錫	滄興	侯	見前	侯	南

李雲峯	呂大元	柯士銘	孫贊立	馮國治	馮國治	馮國治	馮國治	馮國治	馮國治	馮國治
四	南	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	南	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	南	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	南	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關於編審事項，向分編纂與審查兩部分。在大學堂兼管教育行政時代，則將編纂職務，分屬於編審局、圖書局、官書局等機關；在學務處時代，初仍存留，後漸歸併於圖書局；至民國時代，則將編纂職務分屬於編審局及編訂各科。至於審查職務，在學務處時代，則歸併於圖書局，以主之。若將審定科列入編審局，則屬名實相符，但有對照編訂之嫌；若將審定科歸併於圖書局，則又有重出之嫌，話可各存其說耳。

(壬) 專員

職 務 姓 名 別 字 籍 貫 任 職 年 月 備 考

員 程其保 瑞秋 南江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七月派派程等赴歐考察教育。廿二年三月回國，以專員名額在部服務。

李鶴謀 振晉 浙江 廿二年三月

楊 康 四種 安岳 廿二年三月 五月出任縣教務長。

郭有守 贊中 四川 同前

厲家祥 頌似 浙江 同前

(癸) 附屬行政機關長官暨重要職員

職 務 姓 名 別 字 籍 貫 任 職 年 月 備 考

子 監 徐 坊 山東 光緒廿二年 主管孔廟祭禮。

學 團 調查 長 徐仁鏡 宛平 光緒廿二年 甲午科。

會 辦 吳敬修 河南 同右

歐洲遊學生 制光英 光緒卅三年

法國遊學生 王樹曾 宣統元年九月

德國遊學生 江國珍 同右

俄國遊學生 章祖申 同右

比國英法各國遊學生 高遠 同右

英國遊學生 錢文選 宣統二年八月

留歐學生經理 朱炎 民國二年七月

留歐學生監督 朱炎 同前

代理留歐學生監督 吳文瀾 宣統元年七月

留歐學生監督 沈步洲 宣統元年四月

代理留歐學生監督 高晉 宣統元年二月

留美學生監督 蔣恩植 民國五年

留美學生監督 蔣恩植 民國五年

遊學日本學生 汪大燮 光緒廿八年

遊學日本學生 王克敏 光緒卅二年

遊學日本學生 王克敏 光緒卅三年

副監督便劉委 張燧全 光緒卅三年

宣統元年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轉託駐使公署下。

宣統元年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轉託駐使公署下。

宣統元年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轉託駐使公署下。

宣統元年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轉託駐使公署下。

宣統元年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轉託駐使公署下。

宣統元年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轉託駐使公署下。

宣統元年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轉託駐使公署下。

宣統元年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轉託駐使公署下。

宣統元年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轉託駐使公署下。

宣統元年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轉託駐使公署下。

宣統元年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轉託駐使公署下。

宣統元年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轉託駐使公署下。

宣統元年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轉託駐使公署下。

宣統元年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轉託駐使公署下。

宣統元年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轉託駐使公署下。

宣統元年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轉託駐使公署下。

宣統元年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轉託駐使公署下。

宣統元年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轉託駐使公署下。

遊學日本學生 田英傑 光緒卅四年

遊學日本學生 胡元俊 光緒卅四年

遊學日本學生 何德基 宣統二年

留日學生 江庸 民國二年三月

留日學生 林鶴翔 民國六年

代理留日學生 江洪杰 八年十二月

留日學生監督 金之鈞 九年春

代理留日學生 徐夢聲 九年春

駐日使館事務員 陳廷勛 十年一月

駐日使館事務員 張元節 宣統元年

駐日留學事務員 劉德樞 十二年四月

管理留日學生 吳文瀾 同前

駐日留學生 鄧萃芬 同前

駐日留學生 劉鴻澤 同前

代理監督 姜琦 同前

駐日留學生 王克仁 同前

駐日留學生 劉德基 同前

駐日留學生 黃霖生 同前

時改由內務部監督，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按時監督。

時改由內務部監督，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按時監督。

時改由內務部監督，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按時監督。

時改由內務部監督，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按時監督。

時改由內務部監督，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按時監督。

時改由內務部監督，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按時監督。

時改由內務部監督，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按時監督。

時改由內務部監督，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按時監督。

時改由內務部監督，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按時監督。

時改由內務部監督，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按時監督。

時改由內務部監督，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按時監督。

時改由內務部監督，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按時監督。

時改由內務部監督，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按時監督。

時改由內務部監督，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按時監督。

時改由內務部監督，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按時監督。

時改由內務部監督，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按時監督。

時改由內務部監督，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按時監督。

時改由內務部監督，其事務仍由駐使維持，但按時監督。

技 正 常國元 伯奇 江蘇 同前。

技 代理 蔣丙松 坊壩 江蘇 三年

技 正 常國元 見前 江蘇 三年

技 正 王世鏞 仲陸 江蘇 十三年八月

技 彭濟華 志雲 江蘇 同前

技 常國元 見前 江蘇 十六年

技 蔣丙松 長 江蘇 民國十年

技 張委若 長 江蘇 民國十四年

技 張委若 長 江蘇 民國十四年

技 張委若 長 江蘇 民國十四年

技 張委若 長 江蘇 民國十四年

技 張委若 長 江蘇 民國十四年

技 張委若 長 江蘇 民國十四年

技 張委若 長 江蘇 民國十四年

技 張委若 長 江蘇 民國十四年

技 張委若 長 江蘇 民國十四年

技 張委若 長 江蘇 民國十四年

技 張委若 長 江蘇 民國十四年

技 張委若 長 江蘇 民國十四年

李瑞濟 梅蕃 江蘇 宣統二年

勞乃宜 江蘇 宣統三年

周樹模 少瑛 湖北 光緒廿二年

毛慶壽 浙江 宣統元年

吳壽熙 浙江 宣統元年

黃炎培 浙江 宣統元年

江 豫 江蘇 宣統元年

陳潤霖 江蘇 宣統元年

符鳴升 九緒 江蘇 宣統元年

陳潤霖 江蘇 宣統元年

胡家祺 江蘇 宣統元年

鄧振瀛 江蘇 宣統元年

許維鈞 江蘇 宣統元年

沈彭年 商會 江蘇 宣統元年

胡慶華 江蘇 宣統元年

江復源 江蘇 宣統元年

張乃燕 江蘇 宣統元年

張乃燕 江蘇 宣統元年

吳俊復 江蘇 宣統元年

北平橋梁保管 陳歐治 江蘇 民國十七年

處主任 孫邦華 江蘇 民國十七年

左仲 河南 十七年二月

左仲 河南 十七年二月

左仲 河南 十七年二月

左仲 河南 十七年二月

左仲 河南 十七年二月

左仲 河南 十七年二月

左仲 河南 十七年二月

左仲 河南 十七年二月

左仲 河南 十七年二月

左仲 河南 十七年二月

左仲 河南 十七年二月

左仲 河南 十七年二月

左仲 河南 十七年二月

左仲 河南 十七年二月

左仲 河南 十七年二月

左仲 河南 十七年二月

左仲 河南 十七年二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二)歷任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一覽

江蘇省教育 總長 吳俊復 民國十七年

江蘇省教育 總長 吳俊復 民國十七年

江蘇省教育

陳和銜 孟劉

十八年八月 是年六月部令北平浙江兩大學
三月十九年 區區學期截止，中央大學區
年區截止，恢復教職制。

程天放

二十年十二 未就職。

周伊海

二十年十二 程辭職。

浙江揚學使司

支復榮 季輝

光緒三十二 丁丑科。

浙江教育司

莫喜毅 沈鴻鈞

石甯 仍任職。繼支任。至宣三秋季
由督署委任，各省情形略同。

浙江教育廳長

沈鴻鈞

民國元年二 繼任。

章士釗

民國元年 繼任。

沈鈞樂

紹興 繼任。

浙江教育廳長

劉凡 資厚

六年九月七 是月二十日即轉任教育廳參
事。

伍懋舉

六年九月二 繼任。

夏敬觀

八年十二月 繼任。

葛徵論

十一年六月 繼任。

張宗祥

十一年九月 繼任。

許宗型

十三年十二 繼任。

浙江大學臨時

蔣夢麟 孟鄰

十六年七月 國民政府任命。時為大學區
制。後改第三中山大學為浙江
大學。

浙江教育

陳布傳 布贊

十八年七月 時恢復教職制。

張道藩

十九年十二 續任。時陳調任教育廳長。

陳布傳

二十年十二 續任。

江西揚學使司

任階書

光緒三十二 壬子科。

代理揚學使

林開琴 貽晉

三十三年十 乙未紛林。
二月 梁建

林開春 凡前

三十三年春 任。光緒廿四年至宣統二年夏，仍
在職。

王同愈 博之

宣統二年秋 已丑科。至宣三秋季在職。

江西教育司

殷廷侯

民國二年四 任。二年七月報部。

江西教育廳長

任崇舉 仲文

六年九月七 同時由任繼開銜，許由奉調
任。

許壽裳 季獻

六年九月十一日 任。

伍崇舉 仲文

十年一月 繼任。

蔣維喬 竹莊

十年十月十 繼任。蔣旋辭，未赴任。

李金鐘

十八日 繼任。

朱念慈

十一年九月 繼任。

胡家鳳 秀秋

十二年四月 繼任。

成式楷

十三年八月 繼任。

朱念慈

十三年十二 繼任。

江西教育

蕭炳章

十六年四月 國民政府任命。

陳維江 逸民

十六年八月 繼任。

蔣汝 大川

十八年十月 繼任。

陳樹德

二十年十二 繼任。

沈士遠

二十一年九 繼任。

程時焄 柏履

二十二年二 繼任。

山東省 教育廳長 何思源 仙遊	王壽彭 大縣	十六年八月	國民政府任命。至廿二年冬仍 在職。
山西提學使 傅煥	宗室 正善 廣	光緒卅二年 四月	乙未科。
汪詩登	晉化	宣統元年	壬辰科。曾任轉學使。
榮豐提學使 翁斌孫 張夫	江蘇 常	宣統二年春 夏季	丁丑科。曾任寶豐道。兼 署提學使。
提學使 駱成顯 公驥	四川 資	宣統元年夏	乙未科。至宣三秋仍在職。
山西教育司 長 解並綬	民國		待考。
山西教育廳長 李步青 康方	湖北 京山	民國六年九 月七日	是月二十一日辭職。
陳銘新 和秋	浙江 鎮	六年九月二 十一日	繼李任。
馬駿		十二年二月	繼陳任。
代理廳長 陳受中		十四年二月	
山西省 教育廳長 康受中		十七年三月	國民政府任命。
馮司直 振邦		二十年一月	繼陳任。
董培成		二十年十月	繼馮任。
代理廳長 田凡蘭		二十一年	代理期間待考。見廿一年四月 職員錄。
魏貫泉		二十一年四 月廿二日	繼田任。
河南提學使 傅煥	山東 曲阜	光緒三十二 年四月	丁丑科。
孔祥霖 少爵		宣統二年春 二七期文牘第一頁	當係暫行待考。(見某部官報 宣二、三月後回任。至宣三秋 季仍在職。
胡鼎彝			仍用提學使舊名。元年五 月教育廳通飭各省應將教育 司、但官制未經制定。中央仍 就各省慣例而任命之。
孔祥霖 見前			
葛成修 德三	河南 同	民國元年	
河南教育司 長 李時燾 敏修	河南 汲	二年一月	
河南教育廳長 夏彰瑩 孝方	湖北 蕪	六年九月	
吳鼎昌		七年四月	時宣由提學使調任陝西 縣。吳由陝歸豫。
李步青 康方	湖北 京	九年八月	繼吳任。
凌 冰 季東	河南 固	十一年九月	繼李任。
王幼儒	河南 始	十二年二月	繼凌任。
金同甲	河南 光	十三年十二 月	繼王任。
路孝植 壬甫	陝西 延	十四年九月	
張德烈 幼山	河南 固	十四年九月	
黃自芳 子芳	河南 葉	十五年八月	
凌勉之 勉之	河南 固	十六年	國民政府任命。
江恆源		十七年一月	繼凌任。
凌 冰 見前		十七年六月	繼江任。
鄧萃英 芝園		十七年八月	繼凌任。
張鴻烈 見前			任職年月待考。
李敬齋 敬齋	河南 河	十八年七月	繼張任。
張鴻烈 見前		十九年二月	繼李任。是年十月張調任山東 提學使。
李敬齋 見前		十九年十月	繼張任。
齊鳳如 性一	河南 洛	廿一年一月	繼李任。
直隸提學使 傅煥	湖北 西	光緒卅二年 四月	舉人。
傅增湘 沅叔	四川 江	宣統元年	戊戌科。至宣三秋仍在職。
直隸教育司 長 蔡儒楷	安徽 長	民國二年一 月	

盧殿虎 江蘇 七年五月 繼任。
林鈞光 江蘇 十年二月 繼任。
李克明 十二年一月 待考。
賈履楮 十二年一月 待考。
代 署 長 趙元貞 十三年一月 先是十二年三月奉令派趙代李任，李未到任也。
甘 肅 省 教 育 長 呂鶴天 十七年 國民政府任命。
鄭道倫 十八年二月 繼任。
水 梓 楚 琴 二十年八月 繼任。

新 疆 提 學 使 司 杜 鈔 子 丹 直隸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壬辰科。宣三秋仍在職。
新 疆 教 育 局 長 金 鎰 直隸 民國 民國二年報部。官制未定，各省教育經費統籌及沿用提學使名稱者極不一致。

新 疆 教 育 局 長 魯 抱 一 六年十月 十一月三月初任，十七年五月交國民政府任命，二十二年九月改任省政府主席。
劉文閣 銜三 十七年三月 繼劉文閣任。

奉 天 提 學 使 司 張 麟 勳 江蘇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壬辰科。
奉 天 教 育 司 長 盧 靖 湖北 宣統 見宣統元年續辦錄。舉人。至宣三秋仍在職。
奉 天 教 育 司 長 呂 一 恆 西 陽 州 宣統 待考。
奉 天 教 育 司 長 莫 實 恆 民國 待考。

奉 天 教 育 局 長 許 容 姿 遼 寧 二年一月 是月二十一日即辭職，官未到任。
謝 昌 昌 遼 寧 六年九月七日 繼任。以後人選待考。
謝 昌 昌 遼 寧 十二年九月二日 繼任。以後人選待考。
謝 昌 昌 遼 寧 十六年七月 繼任。以後人選待考。

遼 寧 省 教 育 長 王 鍾 桂 奉 天 十七年十二月 旋即改為遼寧省。
吳家泉 遼 寧 十九年三月 繼任。
金 鍾 綬 遼 寧 廿年五月 繼任。

吉 林 提 學 使 司 吳 魯 鳳 堂 奉 天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庚寅科。見宣元辦錄。宣三秋仍在職。
曹 廣 楨 奉 天 宣統元年 官制未定，仍沿用舊名。
郭 宗 熙 奉 天 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繼任。

吉 林 教 育 司 長 郭 宗 熙 奉 天 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繼任。
錢 家 治 奉 天 六年九月七日 是月二十一日辭職。
楊 乃 康 奉 天 六年九月十一日 繼任。
周 玉 炳 奉 天 十年七月 繼任。以後待考。

王 華 林 奉 天 十七年十二月 國民政府任命。
王 世 選 奉 天 二十年三月 繼王華林任。
孫 獻 乾 奉 天 二十一年 繼任。

黑 龍 江 提 學 使 司 張 鳳 勳 奉 天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己丑科。宣三秋仍在職。
張 鳳 勳 奉 天 四年四月 官制未定，沿用提學使舊名。
涂 鳳 香 奉 天 四年二月 繼任。

黑 龍 江 教 育 司 長 涂 鳳 香 奉 天 二年二月 繼任。
劉 渭 奉 天 六年九月七日 繼任。
廖 宇 春 奉 天 八年一月二日 繼任。
鄧 士 先 奉 天 八年九月 繼任。
孫 其 昌 奉 天 九年七月 繼任。
于 嗣 興 奉 天 十年八月 以後人選待考。

局 共 彦 應 明 尤 京 兆 宣三正月二 十八日 同時聲明暫不派副局長。	八旗學務處 阿 聯 宣統元年八 月初九	協 理 文 斌 恩 華 詠 春 江 幹 同 右	京師學務局 長 彦 應 民國元年五 月	代理局長 劉 雲 生 天 津 同 右 民國五年十 二月	局長 張 謙 伊 蘇 濟 苑 六 年 二 月	局長 王 道 元 董 初 安 新 十 一 年 十 月 繼張任。	副局長 長 魏 擇 年 魯 亨 京 兆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時王胡假歸派魏代。	局長 長 顧 兆 隆 石 計 同 右 十 四 年 一 月 時顧改任京兆教育總長。	局長 長 劉 錦 章 王 捷 供 奉 天 十 六 年 春 繼劉任。	京師學務局副局長 趙 爾 時 同 右 十 六 年 九 月 繼王任。	京師學務局副局長 長 蔣 蔭 光 緒 三 一 月 任 一 月 後 副 局 長 暫 不 派 宣三一月任。	京師學務局副局長 長 劉 滄 民 國 元 年 五 月 至 六 年 九 月 長，嗣後副局長暫不派員接 替。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長 李 奎 葵 水 鏡 宣 化 十 七 年 八 月 繼張任，十四年後接副局長 缺。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長 張 凡 庵 張 頌 十 八 年 七 月 繼李任。十九年十一月改任河 北教育總長。
北平市教育局長 王 捷 供 十 九 年 月 是年六月改特別市後行政院直 轄市，定為局市，而維持局字 樣。	北平市社會局長 周 學 昌 行 以 字 安 新 二 十 年 月 廿一年十一月局改任協教育總 長。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長 朱 經 良 十 六 年 七 月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長 魏 德 徵 十 七 年 四 月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長 趙 正 平 十 八 年 五 月 繼張任。	青島市教育局長 徐 德 欽 尹 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繼陳任。	青島市教育局長 徐 德 欽 尹 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繼陳任。	青島市教育局長 徐 德 欽 尹 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繼陳任。	青島市教育局長 徐 德 欽 尹 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繼陳任。	青島市教育局長 徐 德 欽 尹 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繼陳任。	青島市教育局長 徐 德 欽 尹 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繼陳任。	青島市教育局長 徐 德 欽 尹 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繼陳任。	青島市教育局長 徐 德 欽 尹 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繼陳任。	青島市教育局長 徐 德 欽 尹 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繼陳任。	青島市教育局長 徐 德 欽 尹 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繼陳任。

(三)現任教育部職員一覽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分

職 別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總長	王世杰	雲	四二	湖北
次長	段錫朋	書	三七	江西
次長	錢昌照	乙	三三	江蘇
次長	錢昌照	乙	三三	江蘇

發		科第	
左仲作魁	四一 河南周始	汪禮錦	二四 浙江
鄒舒余	二九 浙江遂州	鄒春澄	原名 三六 浙江蘇
張玉田	愈恬 五八 浙江龍泉	陳覺情	仲鼎 四五 浙江慈
劉宜廷	鳳岡 二九 浙江	劉扶基	培晉 二六 湖南攸
莫定華	小九 三三 浙江九江	王之申	福佑 三二 浙江紹興
戴氏麟	三七 湖南常德	張振新	二四 浙江青浦
王紹榮	字粹 三七 浙江象山	吳殿予	白 吳
謝景茲	二九 湖南新化	沈誠	錫齡 三六 安徽
趙樹超	仲鼎 五二 浙江寧	賀新欽	禮恩 江西
吳得仁	揚若 四一 福建閩侯	何文濤	濟如 四〇 北平
汪家煦	和精 三八 市南京	吳夢麟	昂青 二九 江西
戴相芳	二七 江蘇	劉介清	深基 二九 安徽
范文盛	秀澄 三一 浙江紹興	鄭陽和	四四 市南京
阮超鏡	原名 永明 四六 浙江紹興	吳成邦	濟 作舟 四三 市杭州
王錫泰	饒臣 三五 市杭州	張培恕	原名 四三 市南京
李宗璋	星拱 二九 市南京	王家祥	震生 二七 市杭州
韓幼瑛	原名 三〇 市南京	趙宜	庚生 二八 市杭州
劉國賢	子剛 二四 市南京	鄧傳新	震麟 三四 市杭州
江桂英	三三 市南京	長喻	德輝 三三 市南京
宋鏡蘇	蔭垂 二九 市南京	劉履道	三六 市南京
		麻	紹興 三二 市南京

湖北省	長 程其保	江西南昌	美國芝加哥大學畢業
廣東省	長 鄭貞文	福建長樂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理學士
廣西省	長 謝鳳洲	廣東從化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碩士
廣西省	長 李任仁	廣西桂林	前廣南生廣西優級師範畢業 小 二〇〇元
四川省	長 張鈺	四川成都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 四〇〇元
廣南省	長 龔自知	廣南大關	北京大學畢業
貴州省	長 譚星閣		
陝西省	長 周學昌	河北安新	師範學校畢業
甘肅省	長 水梓	甘肅榆中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 治經濟本科畢業 二〇〇元
新贛省	長 張學		
遼寧省	長 金鏡	遼寧遼陽	北京大學文科畢業
吉林省	長 孫鳳乾		
黑龍江省	長 鄭邦傑		
熱河省	長 張凱廷	熱河承德	前辦增貢生
察哈爾省	長 胡子恆		
綏遠省	代理廳長 潘秀仁	綏遠	北京農大畢業
寧夏省	長 葛武康		
青海省	長 楊希賢	青海循化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東省特區	長 周守一	遼寧蓋平	美國奧利岡大學教育學士 意和諾大學研究生
南京市	社會局長 王崇植		
北平市	社會局長 蔡元		
上海市	教育局長 潘公展	浙江吳興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
青島市	教育局長 曾法章		

(五)現任各省區所屬市教育局局長一覽表(續前)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市縣計 姓名 年齡 籍貫	
江蘇縣	紀集沂	江寧	留德師範畢業
句容縣	張運陔	句容	中央大學法學系
溧水縣	尤霖霖	溧水	江蘇省立四師畢業
高淳縣	陳紹勳	高淳	寧願師範畢業
江浦縣	牛慎晉	淮安	第九師範畢業
六合縣	朱博天	六合	中大法科畢業
江蘇縣	柳 蔭	江蘇	江蘇省立五師畢業
丹陽縣	王名顯	金壇	江蘇省立九師畢業
金壇縣	湯承祀	溧陽	江蘇師範畢業
溧陽縣	趙元煊	揚中	江蘇省立九師畢業
揚中縣	陸如煥	上海	江南高等學堂畢業
上海縣	梅 舍	松江	
松江縣	朱耀昇	如皋	東大教育科畢業
南匯縣	何振麟	青浦	上海師範師範畢業
青浦縣	袁蔚文	南匯	
華東縣	王揚文	金山	日本東京女師畢業
金山縣	項為實	漣雲	江蘇省立八師畢業
川沙縣		嘉定	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
大倉縣	惠奕燾	寶山	
嘉定縣	水廣民	興化	東大文科畢業
寶山縣	馮國華	海門	第一代用師範畢業
崇明縣	劉明學		
海門縣	陸寶升		

特 每月薪給 肆 註

吳縣 彭嘉滋	吳縣 周江師範畢業	崑山縣 劉大猷	崑山 省立七師畢業
常熟縣 于澄	常熟 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暨縣 王子蘭	暨縣 省立七師畢業
崑山縣 潘鳴鳳	崑山 閩門師範畢業	沛縣 桂岳五	泰興
吳江縣 張北湖	吳江 江蘇省立一師畢業	蕭縣 馬立勛	蕭縣 省立七師畢業
無錫縣 戚 祐	無錫	崑山縣 林 禮	鹽城 閩門師範畢業
武進縣 楊澄明	武進 中大教育學士	邳縣 劉樹棠	邳縣 東南大學畢業
宜興縣 楊遠聚	宜興 省立四師畢業	宿遷縣 羅毅堂	宿遷 省立七師畢業
江陰縣 王叔琳	江陰 省立一師畢業	東海縣 劉浩一	東海 徐州師範畢業
靖江縣 劉春瑞	南通 江蘇第一代用師範	東海縣 唐榮奎	鹽城 中央大學畢業
南通縣 管勳丞	南通 江蘇第一代用師範	灌雲縣 丁樂隨	灌雲 江北師範畢業
如皋縣 沙元振	如皋 南通師範本科畢業	嶽陽縣 徐 泉	嶽陽 中央大學畢業
泰興縣 楊增鏞	泰興 江蘇省立二師畢業	嶽陽縣 李西垣	啓東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淮陰縣 孫鏡如	淮陰 南通第一代用師範	浙江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淮安縣 牛萬青	淮安 上海中國公學畢業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交	格 每月薪給 備 註
泗陽縣 朱文升	宿遷 中大政治系畢業	杭 縣 洪 鎰 三八 杭縣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一一〇元
連水縣 鄭 贊	連水 日本稻田大學	海 寧 陳維翰 二八 餘烏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師範科畢業	一〇〇元
阜寧縣 周秉翰	阜寧 中央大學畢業	富 陽 鄭明錕 三四 高興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鹽城縣 蔣守石	鹽城 省立五師畢業	餘 杭 胡梅秋 二七 梅家 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六〇元
江都縣 徐基社	江都 日本弘仁師範畢業	臨 安 宋維祺 三一 桐廬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六元
東台縣 戈紹甲	東台 第一代用師範本科畢業		
興化縣 高國春			
泰 縣 謝 斌	泰縣 東南大學畢業		
高郵縣 房承駿	寶應 復旦大學畢業		
寶應縣 鄭其芹	寶應 第六師範畢業		

於涇	趙學順	四七	東陽	浙江優級師範理化科畢業	五〇元	餘煥	馬啓臣	四〇	餘煥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一〇〇元
新登	鄧樹政	二七	鳳水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八元	上虞	樓際基	三二	鄧輝	浙江省立四師畢業	四五元
昌化	趙明珍	二八	相巖	浙江省立一中舊師範畢業	四〇元	嵊縣	徐兆登	三一	蘭綉	北京中國大學文科畢業	五〇元
嘉興	沈大環	三五	嘉興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一〇〇元	新昌	俞宗杰	三五	新昌	直隸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四〇元
嘉善	陸增祜	四二	嘉善	北平高等師範畢業	六〇元	臨海	石永慈	二五	新昌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本科畢業	九〇元
海鹽	汪濤	四二	海鹽	浙江兩級師範畢業	五〇元	黃巖	林煥坤	二九	黃巖	浙江省立第六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崇德	楊圭章	四八	崇德	石門縣學堂師範科畢業	五〇元	寧海	孔振貞	二九	寧海	浙江省立女子中學畢業	五〇元
平湖	陳氏	四一	平湖	杭州私立安定中學畢業	六〇元	溫嶺	仇復	四〇	溫嶺	國立北平高等師範畢業	四八元
桐鄉	沈恩澤	五〇	桐鄉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天台	胡敏存	二八	臨海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師範部本科畢業	四〇元
吳興	孫瑞祺	三九	富陽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仙居	王謙勛	三六	仙居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三〇元
長興	趙之錚	三三	長興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八〇元	金華	張若熱	三一	浦江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四八元
德清	程鳳琴	三八	德清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四元	東陽	程昌文	四八	東陽	浙江優級師範畢業	五四元
武康	白璧	二八	武康	暨南大學教育系畢業	四四元	饒島	何英	三八	饒島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舊制畢業	四八元
安吉	成立烈	三五	饒島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五〇元	水康	何廷槐	二七	饒島	浙江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四〇元
孝豐	施健	三〇	瑞安	浙江省立第十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武義	毛文鶴	二七	江山	浙江省立第八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歸善	葉耀啟	四〇	歸善	浙江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浦江	洪士樸	三二	浦江	力教育推廣員養成所畢業	四〇元
於潛	俞鴻挺	六三	於潛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五元	湯溪	周鼎	三二	湯溪	上海大夏大學高等師範科畢業	四〇元
奉化	朱文瑛	三三	於潛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五〇元	龍泉	盧鶴超	四四	紹興	浙江省立第七師範正科畢業	四〇元
鎮海	丁超	二九	紹興	上海私立復旦大學文學士	七〇元	蘭溪	林景濤	四八	永康	浙江省立第七師範本科畢業	四四元
定海	金祖謀	三二	象山	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六〇元	江山	陳登	三四	富陽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五〇元
象山	趙洪	二二	嘉興	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	五〇元	常山	邢漢剛	二八	富陽	浙江省立第八師範本科畢業	六〇元
南田	孔昭明	四三	臨海	浙江優級師範畢業	四〇元	開化	詹重熙	三〇	開化	浙江省立第七師範本科畢業	三五元
紹興	董大本	三六	餘姚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建德	劉文銘	二七	金華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蕭山	樓應元	三四	蕭山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淳安	徐崇宗	二六	林縣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五〇元
詩甌	許宗均	三七	嘉興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九〇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編 教育雜誌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賴康 韋渭 三四 昌化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八元	魏和 梅志初 四八 暨和 金嶺陳處四府公學師範科畢業	三〇元
達安 胡一越 三〇 遂安 浙江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五〇元	宣平 謝泰 三〇 樂清 省立第十師範畢業	四〇元
彭昌 唐品成 三二 壽昌 浙江省立九中師範部本科畢業	四四元	承寧 潘綸 三六 景寧 浙江省立第十一師範本科畢業	二〇元
分水 汪寶球 三一 遂安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六元	江西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永嘉 王天擇 三一 瑞安 成郭高等師範畢業	八五元	鮮別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資	抄 每月薪金 備 註
瑞安 王 凝 四三 瑞安 浙江高等學堂師範科畢業	八〇元	南昌 鄧超瑛 三三 南昌 國立武昌高師畢業	六〇元
樂清 趙秋八 三四 樂清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士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院畢業	五〇元	新建 劉以英 二八 新建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系畢業	六〇元
平陽 林仲章 二九 瑞安 福建私立集美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豐城 曾祖乾 三四 豐城 江西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六〇元
泰順 高宗圖 三〇 浙江省立第十師範畢業	四〇元	進賢 周德輝 二九 進賢 上海大同大學畢業	四八元
玉環 方景綸 三一 義烏 浙江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五〇元	南城 程九燧 三三 南城 江西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四〇元
麗水 金履枋 三九 寧海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八元	黎川 鄧長耀 二九 黎川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畢業	五〇元
青田 方正 二九 遂昌 大夏大學文科畢業	四〇元	南豐 劉照井 三五 南豐 江西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六〇元
縉雲 任 旭 三一 縉雲 蕭山縣立師範畢業	五五元	廣昌	未設局
松陽 宋恩琪 三九 松陽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六元	資 齡	未設局
遂昌 葉 蕓 二七 遂昌 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	三五元	臨川 鄧伯亮 二六 臨川 中國公學畢業	六〇元
龍泉 任子男 三〇 東陽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文學士	五四元	金 齡 陳應晉 六一 金齡 日本東京宏文學院畢業	六〇元
慶元 王瀛臣 三一 江山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師範科畢業	四〇元	樂仁 吳 桐 三四 樂仁 北平私立民國大學畢業	四〇元
		宜黃 羅西天 三十 宜黃 江西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六〇元
		樂安	未設局
		東鄉 謝炳奎 二九 東鄉 北平中法大學財德學院畢業	五〇元

縣名	官簡	年級	籍貫	每月薪給	備註	合配	薪級	備註	薪級
懷縣	官簡	五三	韓縣			六〇元	未設局		
信豐						六〇元	未設局		
會昌	吳昌烈	會昌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未設局			
安遠	唐丙奎	安遠	上海師範講習所畢業	六〇元		未設局			
尋鄔	葉燦光	尋鄔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未設局			
臨南	顧鏡傑	三十	國南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定南	何若鴻	四四	定南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皮南	陳耀敷	二七	皮南	江西省立第三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一五元				
大庚									
南康	李為麟	三四	南康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〇元				
上猶	秦道藩	二八	上猶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靖安	余家賢	四二	靖安	國立武昌高師畢業	四〇元				
武寧	朱丙爽	四八	武寧	江西高等農林學堂畢業	四〇元				
修水									
銅鼓									
安徽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市長制	姓名	年級	籍貫	每月薪給	備註				
懷寧	胡炳耀	三六	懷寧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七〇元				
桐城	蘇克莊		桐城	武昌高師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潛山	錢文秀	三三	潛山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太湖	汪恭	四一	太湖	安徽高等師範預科畢業	八〇元				
宿松	盧道時	三三	宿松	安徽高等師範預科畢業	七〇元				
望江	魯致遠	三八	舒城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舒城									
合肥	劉慶康	三〇	合肥	上海大同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舒城	章從厚	四〇	舒城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廬江	盛孝義	三四	繁昌	北京大學畢業	八〇元				
無為	陳應麟	三七	無為	保定河北大學畢業	一一〇元				
巢縣	祖山竹	三二	巢縣	武昌高師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六安	陳偉甲	三八	六安	安徽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一一〇元				
英山	姜琳	三八	英山	安徽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六〇元				
霍山	朱政明	三一	舒城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和縣	魯伯鈞	三八	和縣	燕南華文中學畢業	一〇〇元				
含山	何天鈞	二九	當塗	金陵大學畢業	八〇元				
歙縣	羅會坦	六〇	歙縣	日本東京長六學堂	七〇元				
休寧	鄭文	三三	祁門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婺源	汪振聲	二八	婺源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祁門	江天厚	二七	祁門	北京私立都文大學畢業	五〇元				
黟縣	胡珩	三三	黟縣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績溪	王瑞德		績溪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宣城	陳清濤	二九	宣城	日本東京明治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南陵	胡在瀾	三三	南陵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涇縣	朱貞愷	四〇	涇縣	前京師大學畢業	七〇元				
寧國	王連枚	三〇	寧國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七〇元				
旌德	江鈞	三一	旌德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太平	查其佐		寧國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貴池	周敬猷	三三	懷寧	天津桐樂專門學校畢業	八〇元				
青陽	洪靜安	四〇	青陽	北京大學文科科畢業	七〇元				
績溪	錢瑞麟	三四	績溪	江蘇南通師範畢業	七〇元				

石埭	曹錕	三三	石埭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五〇元
秋池	倪德德	二八	忍江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東流	李慶珍	三三	霍山	武昌大學畢業	六〇元
當塗	趙保大	三五	舒城	北京大學理科學士畢業	八〇元
蕪湖	何尚賢	三〇	合肥	國立武昌商科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繁昌	史祥政	二七	廬江	省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八〇元
廣德	王授東		太平	安徽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八〇元
郎溪	尹曉三	四八	旌德	安徽公學師範科畢業	八〇元
鳳陽	謝曾化		歙縣	江頂高等學堂畢業	一〇〇元
懷遠	盛觀三	二八	五河	安徽省立第五師範畢業本省教	八〇元
宿縣	馬桂發	四四	和縣	前太平府中學畢業	二〇元
宿縣	彭心明	二七	阜陽	安徽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八〇元
定遠	劉善承	二九	定遠	省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八〇元
靈璧	胡國鼎	三八	靈璧	北京大學畢業	六〇元
鳳臺	邵桂軒	三四	宿縣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阜陽	關元吉	二八	桐城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科畢業	二〇元
蕪上	蘇家祥		蕪上	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霍邱	方漢章	三五	英山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壽縣	胡永精	三〇	太和	安徽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八〇元
蒙城	鄭士元	三六	蒙城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太和	顧雲嶺	二五	阜陽	安徽省立第三師範畢業本省教	八〇元
渦陽	武承運	三三	渦陽	安徽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八〇元
壽縣	孫振然	二九	貴池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全椒	萬家寬	二八	鳳陽	安徽省立第五師範畢業本省教	八〇元
來安	程澤明	二九	壽湖	安徽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八〇元

泗縣	王守道	二八	五河	安徽省立第五中學畢業本省教	八〇元
盱眙	徐則麟	二八	盱眙	省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一〇〇元
天長	張澤民	三二	天長	上海法政大學政治科畢業	一〇〇元
五河	杜玉芝	三二	靈璧	武昌中山大學畢業	七〇元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市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	格
濟南市	張潤澤	三〇	濰澤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三〇元
歷城	董昌貞	三三	濰台	山東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六〇元
章邱	李鴻竹	三六	濰城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五五元
鄒平	韓式儀	三三	濰縣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濰川	韓長麟	三一	平原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長山	劉鳳澄	三一	濰光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桓台	邵玉珂	三四	濰縣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四七元
齊河	齊鳳園	三五	齊河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齊東	張慶登	三五	齊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國立北	四二元
濟陽	何德政	三七	濟陽	山東公立農林專門科畢業	四〇元
長清	孟科五	二九	長清	山東大學文預科畢業	四五元
博興	晉官清	三三	博興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高苑	張顯武	三〇	長山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三五元
博山	邢魁冠	三四	博城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泰安	牛希文	三三	泰安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六〇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 教育雜誌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二五一

新泰 董永和 四九	山東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四〇元
榮縣 周定一 二九	山東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鹿城 李中山 二八	山東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冠縣 朱德芳 三一	山東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四七元
陽信 孫式斌 三九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無棣 韓邦治 三七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二部畢業	四〇元
濱縣 蘇正清 二九	山東	山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畢業	四五元
利津 高杰三 二七	山東	金陵大學畢業	四〇元
樂陵 羅桂馨 三六	河北	北京師範大學英譯部畢業	六〇元
濰化 王炳炎 三一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濰台 傅玉清 二七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商河 黃宗升 三〇	山東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齊城 齊振鐸 三一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滋陽 殷慶備 二八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曲阜 王全毅 三三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寧陽 趙榮朝 三三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鄒縣 劉位賢 二八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臨縣 路克勤 二九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泗水 丁宗瑞 四九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汶上 陳鎮儀 三三	山東	山東公立農林專門學校	五〇元
膠縣 張科成 二七	山東	北平大學法學院畢業	四〇元
濟寧 漆信魯 二六	山東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五五元
金鄉 王嘉謨 三八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七〇元
嘉祥 劉玉如 三一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〇元
魚台 李景唐 四〇	山東	東南大學教育科畢業	四〇元
臨沂 李金泉 三〇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中學舊制畢業	五五元
鄒城 常保身 二七	山東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費縣 孫慎齋 三四	山東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濰縣 趙久倫 五〇	山東	山東公立農林專門學校	四〇元
莒縣 王際山 三五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五三元
沂水 鄭瑞廷 三六	山東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荷澤 金應廷 三七	山東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五五元
曹縣 王保合 三七	山東	北京大學本科畢業	五〇元
單縣 吳濟本 三四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六〇元
城武 李宗岱 三一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定陶 毛振輝 三四	山東	廈門大學教育科肄業四年	四〇元
鉅野 張德風 四一	山東	曹州師範畢業	五〇元
鄆城 趙振修 三〇	山東	山東省立第六中學舊制畢業	四〇元
聊城 張鴻恩 二七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堂邑 李汝寧 二九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傅平 邱清春 三三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二部畢業	四〇元	平陵 王學正 三七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四〇元
莊平 王潤身 三二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正科畢業	四〇元	陽穀 王則尚 三〇	山東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正科畢業	四〇元
濟平 夏靜遠 二五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後期畢業	四〇元	壽張 張奕選 三五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華縣 王天貽 三〇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〇元	濮陽 董勤輝 三〇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冠縣 崔克勤 三七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聊城 曹吉傑 二五	山東	北平都文大學教育專修科畢業	四〇元
館陶 郝寶善 三〇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〇元	觀城 董玉衡 二九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三五元
高唐 商道恆 三〇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數理專科畢業	四五元	范縣 周輔臣 四八	山東	山東師範學校畢業	三〇元
恩縣 張承瑞 三五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五〇元	福山 田溫 二七	山東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臨濟 潘禮蘭 三六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六〇元	蓬萊 李顯宗 三八	山東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五〇元
武城 劉河清 三五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四〇元	棧橋 徐啟明 二六	山東	山東大學肄業	五〇元
夏津 王兆鳳 三九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招遠 石道遠 三〇	山東	北京法政大學政治科畢業	四〇元
邱縣 鄭得遠 二六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後期畢業	四五元	萊陽 耿德修 三四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專修科畢業	四〇元
德縣 梁廷璋 三三	山東	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牟平 孫喜昇 三八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德平 武殿楨 三六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一元	文登 閻啓通 二八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平原 崔汝舟 二八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五〇元	梁成 張宇奎 三三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〇元
陵縣 夏時中 三四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〇元	海陽 周璋 三三	山東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臨邑 高榮然 二七	山東	北京大學教育系畢業	五〇元	掖縣 趙來祺 三一	山東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禹城 王運漢 四二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四五元	平度 路可貞 三〇	山東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東平 耿靜庵 四一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四五元	濰縣 周文豐 二八	山東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六〇元
東阿 姜慶廷 三五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四〇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種錄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格	薪給	到差年月	備考
昌樂 李兆麟	三〇	山東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廖 陸文會	三〇	山東	山東私立東魯中學預科畢業	五五元		
高 許錫禮	三一	山東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卽 劉祖幹	三〇	山東	山東公立農林專門畢業	五〇元		
谷 郭 李宇彭	三一	山東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陳 崔秉嗣	三〇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廣 陳金相	二九	山東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容 張獻珂	二九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昌 董德香	三三	山東	北平師文大學畢業	四〇元		
陳 李幼陶	三三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五元		
安 鄭景民	三四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五五元		
蔣 李繁祜	三〇	山東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後期畢業	五五元		
日 蔣 蔣雲發	三〇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鄧 蔣 蔣勛	三三	山東	綏陽大學畢業	四五元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格	薪給	到差年月	備考
奇 張中桂	四三	定遠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科員缺差
太 侯 侯晉	四六	文水	太原府中學堂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科員缺差
文 王 王廷	三三	沁縣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四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交 張金學	四二	文水	中學畢業	三五元	十七年十月	
太 蔣 蔣光熙	三〇	沁縣	太原師範政教科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九月	
徐 蔣 蔣天祥	三九	柏社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科員缺差
蔣 蔣 蔣殿邦	二八	晉陽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〇元	二十年七月	
蔣 蔣 蔣殿邦	三五	靈縣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五元	十八年四月	
汾 王 王上珍	三七	永濟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四〇元	二十年六月	
蔣 蔣 蔣傑坤	三五	隰石	山西大學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十月	
方 蔣 蔣 蔣 蔣	四四	應縣	清遠良生山西師範師範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十八年五月	科員缺差
學 蔣 蔣 蔣 蔣	四三	孝義	山西優級師範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十一月	
平 蔣 蔣 蔣 蔣	三八	趙城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四〇元	二十年四月	
介 蔣 蔣 蔣 蔣	三八	介休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八月	
石 蔣 蔣 蔣 蔣	三四	石樓	山西法政專門畢業	三〇元	二十年十一月	
蔣 蔣 蔣 蔣	四一	文水	太原中學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二月	
中 蔣 蔣 蔣 蔣	二九	安邑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六元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	科員缺差
平 蔣 蔣 蔣 蔣	五十一	平定	山西大學畢業	四〇元	二十年八月	
孟 蔣 蔣 蔣 蔣	三五	平遙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十月	
蔣 蔣 蔣 蔣	三四	五台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七月	
曾 蔣 蔣 蔣 蔣	四十	涇陽	山西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二十年十月	科員缺差

長治 張榮楨 二七 長治 山西省立教育學院 四〇元 二十年十二月	長子 曹奇勳 三十 長子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 三十五元 二十年九月	屯留 許珏 三八 屯留 山西省立第四師範 三〇元 二十年九月	襄垣 張子杰 二七 襄垣 山西國民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十五元 二十年四月	臨城 張士毅 三一 臨城 教育學院及高政學 三〇元 二十年八月	靈壽 趙恩亭 三四 靈壽 山西省立第四師範 三十五元 二十一年二月	晉城 孔樹友 四八 晉城 山西師範學校 四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高平 李榮獻 三一 高平 山西教育學院畢業 四〇元 二十年十一月	陽城 孫紹祖 四三 陽城 山西省立第二師範及行政研究 三十五元 二十年七月	陵川 李春泰 二八 陵川 國民師範及高政學 三十五元 二十一年二月	沁水 王文炳 四七 沁水 山西師範及行政研究 六元 十五年六月	沁縣 李其昌 四七 沁縣 山西第二師範及行政研究 六元 二十年四月	沁源 王化一 三〇 沁源 國民師範及高政學 六元 二十年四月	武鄉 段晉文 三五 武鄉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遠縣 張振鑿 三二 遠縣 山西省立第八中學 六元 二十年十一月	和順 杜元春 四六 和順 山西師範畢業 三〇元 二十一年八月	平順 秦慎信 二七 平順 山西省立第六師範及高政學 六元 二十一年三月	榆社 周令國 三六 榆社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及高政學 六元 二十一年二月	永濟 梁錫模 二四 永濟 山西省立第六師範及高政學 四〇元 二十一年九月	臨晉 羅恩田 二六 臨晉 山西省立第四師範及高政學 四〇元 二十一年九月		
襄城 郭之俊 三五 襄城 行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十八年十月	榮河 郭佩環 四十 榮河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元 二十年八月	萬泉 張安發 二七 萬泉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〇元 二十一年五月	騎兵 楊以康 四十 騎兵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十五元 二十年四月	安邑 葉智高 二八 安邑 省立第二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四〇元 二十年九月	夏縣 樊起俊 三三 夏縣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〇元 二十一年九月	平陸 具秉倫 三六 平陸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三十五元 二十一年二月	新絳 桑志成 三十 新絳 省立國民師範畢業 四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垣曲 劉汝臣 二八 垣曲 太原教育學院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聞喜 楊文杰 四十 聞喜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四〇元 二十年八月	稷山 蘇如鏡 三八 稷山 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一年一月	河津 李寶發 三一 河津 省立國民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十五元 二十一年三月	解縣 趙智芬 四三 解縣 北京大學畢業 三十五元 二十一年四月	臨汾 李永昌 四三 臨汾 山西大學及行政研究 六元 二十年七月	吉縣 王保泰 四一 吉縣 省立農學院畢業 六元 二十一年一月	洪洞 李榮正 三四 洪洞 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浮山 楊錫慶 四四 浮山 山西行政研究所 三〇元 二十年九月	鄉寧 王廷傑 四三 鄉寧 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三〇元 二十一年六月	安澤 陳敬錫 三八 安澤 山西省立第六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曲沃 王克康 四〇 曲沃 山西大學畢業 四〇元 二十一年三月	翼城 王佩祺 三九 翼城 省立第六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汾城 郭世俊 三七 汾城 省立第六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十八年八月

顧 傑 侯慎男 三一	襄陵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二十七年七月	科員兼差
母 四 李文博 二八	閩晉 山西私立興賢大學畢業	六元	二十一年三月	科員兼差
臨 縣 杜占魁 三五	河津 山西教育學院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九年四月	科員兼差
大 賽 劉國棟 三五	大賽 省立第九中學校畢業	二〇元	二十九年八月	科員兼差
永和 程立款 四二	道縣 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十八年九月	科員兼差
瀋 縣 高揚亭 三八	縣子 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九年四月	科員兼差
靈 縣 趙 焜 三五	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九年四月	科員兼差
趙 城 郭貞芬 三六	趙城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二十一年三月	科員兼差
靈 石 韓應麟 三二	高平 山西省立第四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五元	十八年二月	科員兼差
忻 縣 陳兆麟 四一	忻縣 山西法政專門畢業	四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科員兼差
定 襄 王振文 三五	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一年一月	科員兼差
靜 樂 尹邦翰 三九	靜樂 北京大學畢業	三〇元	二十一年四月	科員兼差
保 德 劉尚志 二七	汾西 省立第六師範及黨政學院畢業	六元	十九年八月	科員兼差
河 曲 韓修為 三二	道縣 山西工業專門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一年三月	科員兼差
代 縣 武廷廷 四一	左翼 山西法政學校訓科及行政法政所畢業	四〇元	二十一年十一月	科員兼差
五 台 蘇效先 三七	鮮縣 省立第三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五元	二十九年四月	科員兼差
繁 峙 王運燕 三七	五台 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五元	二十七年七月	科員兼差
岢 嵐 楊淑桐 三五	深澤 山西中學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三三元	二十九年四月	科員兼差
察 武 張華瑞 四一	忻縣 中學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十九年三月	科員兼差
神 池 李常仁 四七	神池 軍務訓練所及育才館畢業	三〇元	二十一年三月	科員兼差
五 寨 趙世顯 三七	孟縣 省立第一師範英文補習科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二十九年七月	科員兼差
臨 縣 岳綉芳 二八	省立國民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九年四月	科員兼差
大 同 郭其翰 三八	省立第一師範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四〇元	十七年十二月	科員兼差
涇 源 董柱爐 四一	涇源 山西大學畢業	四〇元	二十一年四月	科員兼差
臨 縣 劉志賢 四六	靈邱 省立軍機師範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十八年九月	科員兼差
懷 仁 張桂國 二七	靈石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及河北北國政學院畢業	六元	二十一年三月	科員兼差
山 陰 李東亭 四五	涇源 山西大明學校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十八年八月	科員兼差
陽 高 宋相丞 三一	陽高 省立第一師範及興賢大學畢業	三五元	二十七年七月	科員兼差
天 鎮 毋恩受 二八	天鎮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三五元	二十九年十二月	科員兼差
廣 靈 李 詩 三八	繁峙 省立第三師範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二十五年五月	科員兼差
靈 邱 劉復漢 四〇	靈邱 師範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三五元	二十一年十一月	科員兼差
朔 縣 李 佳 三三	大同 原政政學院畢業	四〇元	二十一年十一月	科員兼差
右 玉 宇鵬舉 三四	蔚縣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三五元	二十一年七月	科員兼差
左 雲 屈有為 四〇	蔚縣 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五元	二十九年三月	科員兼差
平 魯 郭克文 三五	臨汾 省立第六中學校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二十九年十二月	科員兼差
芮 城 劉克仁 四一	永濟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二十一年八月	科員兼差
絳 縣 王爾漢 五四	侯敏師範畢業			
黎 城 劉世敏	陽白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p>河南省各縣教育局局長</p> <p>縣別姓名年齡籍貫</p> <p>尉 城 楊希芳 三四 臨城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六〇元 每月薪給</p> <p>四 華 呂頌儒 三三 舞陽 北京世界專門學校畢業 四〇元</p>				

夏邑	張行殿	三〇	開封	國立西北大學畢業	四〇元	
鄆陵	于慎堂	三三	鄆陵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六〇元	
廣領	吳傑任	三六	開封	天津新學大書院文科教育系畢業	四〇元	
虞城	劉輔楨	四三	延津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又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四〇元	
封邱	張廷成	二七	懷慶	河南省立第五師範高級文科畢業又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四〇元	
中牟	宋子殿	四六	中牟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五〇元	現回國去 時到編去
沁水	趙良邦	三三	廣河	廣河縣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科表班畢業	三五元	
武安	鄭德儲	三九	溫縣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魯山	王潤	二八	汲縣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高級畢業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四〇元	實支三十 五元
登封	王樂定	二五	上蔡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三五元	
鄭縣	張鴻遠	三六	新蔡	河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七〇元	
太康	柳福增	二七	太康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正陽	程萬鑑	三七	正陽	河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許昌	李洪鴻	三八	濟源	河南公立農林專門學校畢業	四〇元	
項城	陳寶榮	二九	光山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四〇元	
安陽	魯振亞	三〇	開封	河南公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七〇元	
南召	李振鐸	四〇	南召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教育科畢業	三五元	
伊陽	張文煥	四七	沁水	北京第一師範學校及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二五元	
開封	高之寬	四七	開封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三五元	
汝縣	介崇臨	三〇	汝縣	河南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五〇元	
獲嘉	曹耀四	二八	獲嘉	省立第五師範高級文科畢業	四〇元	
舞陽	張超遠	二七	舞陽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	六〇元	
鞏陽	王翠武	二八	鞏陽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陽武	李仁	二六	林縣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三五元	
武陟	姜鳳者	五一	武陟	保定師範學校教育班二類畢業	四〇元	
湯陰	陳孝穎	三四	遂平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五〇元	
涉縣	馮孝宗	二九	涉縣	河南省立第五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擬今自六月 起每月 補助五元 實支十五元
淮陽	劉沛恩	三六	淮陽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二類畢業	六〇元	
孟縣	顧九疇	三〇	孟縣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鎮城	姚士傑	二八	鎮城	河南大學畢業	四〇元	
鹿邑	孫潤倫	三四	方城	河南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修業三年	四〇元	
溫縣	郝汝驥	三一	登封	省立第八中學校畢業	四〇元	
新蔡	馬慎行	三一	汝南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五〇元	
廣武	張道士	三二	孟津	河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三五元	二十一年 五月到堂
博愛	劉成榮	三三	新蔡	河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畢業	四〇元	
滑川	曹福長	四二	開封	河南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五〇元	自六月份 起新維持 費實支三 五元
鄭縣	高樹巖	三七	長葛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四〇元	
許昌	朱瑞田	三六	許昌	國立北京大學國文系畢業	七〇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編 教育雜誌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遂平 魏廷鈞 三六 遂平 北京大學畢業	五〇元	汝南 王化甫 三九 汝南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四〇元
新野 田頌 三六 新野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本科第一師畢業	三五元	鎮平 趙玉衡 四八 鎮平 河南工業學校河南師範學校畢業	三〇元
禹縣 吳蔚閣 二九 尉氏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	七〇元	盧氏 常錦盤 四六 盧氏 河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三五元
延津 徐洛 二九 延津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四〇元	沈邱 史鈺五 二九 修武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考城 張振鐸 二七 上蔡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三五元	商水 吳祖耀 三三 泌陽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淇縣 李樹勛 三一 淇縣 河南專門學校畢業	三五元	淇縣 張明先 三〇 安陽 河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四〇元
商邱 孫鼎 五七 商邱 河南省立優級師範畢業	五〇元	臨山 孫為霖 二五 太康 省立第三師範及訓練所畢業	四〇元
長葛 李春蕃 四八 禹縣 河南高等師範畢業	五〇元	臨汝 郭俊賢 三六 西華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四〇元
林縣 張之韻 二六 汲縣 武昌中華大學高中畢業附封訓練所教育局長班畢業	五〇元	開封 仇於中 三八 開封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寶豐 金傳文 三八 息縣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五〇元	開封 高逸陽 四八 開封 河南優級師範畢業	四〇元
泌陽 王炳霖 三八 泌陽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四〇元	四寧 呂祖備 三三 舞陽 北京世界語專門學校畢業	四〇元
民權 張立登 三〇 臨潁 河南省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三五元	開封 王建 三一 開封 北京世界語專門學校地方教育行政訓練所畢業	三〇元
龍池 段家鑑 三九 湯池 河南省立第四師範完全科畢業	三五元	滑縣 丁嶺之 二七 滑縣 河南省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七〇元
扶溝 胡振岩 三八 扶溝 第二師範第二師畢業	三五元	自由 溫耀環 四八 自由 河南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三五元
臨潁 張天一 三〇 濟源 河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暨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局長班畢業	四〇元	鄧縣 王登賢 四五 鄧縣 河南優級師範通科畢業	三〇元
臨潁 張錦文 林縣 河南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局長班畢業	四〇元	蔡陽 張利群 三九 新蔡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四〇元
孟津 郭雨川 三三 遂平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三五元	輝縣 常振綱 三三 輝縣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五〇元
登封 趙同勛 二八 登封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理科畢業	五〇元	陝縣 周時雨 二五 陽武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高級文科畢業	七〇元
		宜陽 孟芳鄰 三一 洛寧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封
現現現現

原薪六〇元
減去薪二〇元
實得四〇元

道奉廳
今屆滿期
開內和薪
五元實支
三十五元

按八成發

洛寧 王恩晉 三一	山西 陝西國立西北大學	三五元
上蔡 關淳 二九	優師 河南大學畢業	五〇元
密縣 馮樞 三九	商城 國立河南高等師範畢業	五〇元
新安 鄧煥文 二八	新安 河南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三〇元
內黃 張載勛 二八	內黃 河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	五〇元
沁陽 田作霖 三二	沁陽 河北大學農科畢業	四〇元
侯師 王鼎祚 四〇	優師 河南省高等師範本科博物部畢業	五〇元
方城 張理翔 二七	方城 河南省立第一中學校師範科優期一系畢業	五〇元
南陽 王永慶 三四	南陽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及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局長班畢業	五〇元
陳留 王鴻賓 三一	臨汝 河南大學畢業	四〇元
濮川 陳運賢 三五	光山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五〇元
內鄉 王慧明 三六	內鄉 河南法政專門及甲種農林學校畢業	二四元
洛陽 王桂清 五一	洛陽 河南優級師範畢業	六〇元
通許 時經廷 四九	通許 京師大學師範畢業	四〇元
浙川 全濟深 三〇	浙川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二五元
原武 張伯愷 三一	原武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三五元
葉縣 劉家駁 三一	葉縣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杞縣 李登舉 二九	杞縣 北平魯陽大學法科畢業	四〇元
桐柏 彭海勳 二九	桐柏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三〇元
新鄭 王慎德 三〇	延津 河南省立第五師範畢業及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局長班畢業	五〇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戌 教育雜誌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尉氏 裴景濤 二七	鄆城 國立四川成都大學畢業	四〇元
永城 呂信 三四	永城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〇元
夏邑 張壯行 四二	夏邑 第一師範畢業	五〇元
四平 王正宇 三一	四平 河南大學教育系畢業	六〇元
信陽 張安 三八	商城 第三師範畢業	四〇元
羅山 詹環 四二	光山 河南大學教育系畢業	四〇元
息縣 宋理琪 三七	息縣 第三師範畢業	四〇元
商城 李鳳樓 四六	桐柏 河南高等學校畢業	五〇元
嵩縣 張備宗 四二	嵩縣 山西大學畢業	三五元
寶豐 何尙毅 三五	寶豐 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新鄉 張心愷 三五	新鄉 河南法政專門畢業	六〇元
滑縣 蔡華則 四二	滑縣 河南法政專門畢業	六〇元
修武 張鶴道 二五	修武 第五師範畢業	四〇元

河北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尉氏 裴景濤 二七	鄆城 國立四川成都大學畢業	四〇元
永城 呂信 三四	永城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〇元
夏邑 張壯行 四二	夏邑 第一師範畢業	五〇元
四平 王正宇 三一	四平 河南大學教育系畢業	六〇元
信陽 張安 三八	商城 第三師範畢業	四〇元
羅山 詹環 四二	光山 河南大學教育系畢業	四〇元
息縣 宋理琪 三七	息縣 第三師範畢業	四〇元
商城 李鳳樓 四六	桐柏 河南高等學校畢業	五〇元
嵩縣 張備宗 四二	嵩縣 山西大學畢業	三五元
寶豐 何尙毅 三五	寶豐 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新鄉 張心愷 三五	新鄉 河南法政專門畢業	六〇元
滑縣 蔡華則 四二	滑縣 河南法政專門畢業	六〇元
修武 張鶴道 二五	修武 第五師範畢業	四〇元

獻縣 姚鈞 二九 獻縣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額定六十元 實支四十元	廣寧 楊淮 四〇 廣寧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前保定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第四期畢業 四〇元 連任	阜城 高金生 四一 阜城 前河間師範完全科畢業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四〇元 連任	交河 米其粒 三二 交河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八〇元 連任	寧津 李憲邦 四四 寧津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 四〇元 連任	景縣 張英倫 三二 景縣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 六〇元 連任	吳橋 劉培基 三一 吳橋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 五〇元	故城 駱振聲 三六 故城 前河間中學校及山西公立國民師範學校附設一師畢業 四〇元	東光 劉潤清 四五 東光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盧龍 薛萬全 二九 盧龍 河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四五元	遷安 宋錫齡 三八 遷安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五〇元 代理	撫寧 鄭步元 四三 撫寧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五〇元	昌黎 周運亨 四八 昌黎 前清附生前直隸省高等學校理科畢業 七〇元 連任	涿縣 葛爾章 三八 涿縣 前國立北京大學本科哲學系畢業 七〇元 連任	樂亭 常順鏡 三〇 樂亭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七〇元	臨榆 范恩慶 四五 臨榆 北平大學土木工丁班修業直隸高等學堂畢業直隸省永平府中藥堂五年完全科畢業 八〇元 連任	遵化 徐兆鵬 四〇 遵化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第二師畢業 七〇元	豐潤 李錫綱 四〇 豐潤 天津南開中學校國立北京大學前直隸省立第五中學校山西師範及北京國立政法大學預科畢業 八〇元 連任	文安 李元鈞 五六 文安 保定師範學校三年畢業日本弘文書院教育理科四月畢業 四〇元	大城 呂哲燾 四〇 大城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原薪五十元 實支四十元 連任	新鎮 劉紹帶 三五 新鎮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 二五元	寧河 李道毅 三九 寧河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數字國語傳習所畢業 八〇元	潑苑 劉俊士 三〇 潑苑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滿城 郝垂 三三 滿城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徐水 靳德森 二九 徐水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前北京師範學校第一師本科畢業 五〇元	定興 張雲華 五二 定興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新城 李雨培 三四 新城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唐縣 李秉侯 三七 唐縣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博野 李相衡 四二 博野 保定師範畢業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河北省政府政務院畢業 三〇元	望都 馬德榮 三一 望都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二四元	容城 李鈞 三四 容城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三五元	完縣 劉如桐 三二 完縣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蠡縣 梁德造 二九 蠡縣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高級師範畢業 四〇元	雄縣 田潤輝 三七 雄縣 前直隸省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安國 田錫三 二八 安國 河北省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安新 高叔榮 三八 安新 前直隸省高等師範學校國文科學畢業 四五元	安新 安新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東鹿 郭振鐸 四〇 東鹿 前保定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高陽 程之經 三八 高陽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 四〇元	正定 張居仁 三九 正定 前直隸省立第七中學校及第一師範第二師本科畢業 三〇元	恆鹿 姚玉成 二八 恆鹿 國立北京師範學校高級部民國大學教育科畢業 三五元 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井陘	劉路通	三四	井陘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連任	安平	崔福槐	四一	安平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三〇元
阜平	孫秉鈞	四九	阜平	保定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三〇元		大名	郭頌清	三八	大名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六〇元
樂城	林鳳階	三〇	樂城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及北京師範大學文科畢業	六〇元	連任	南樂	王振島	三六	南樂	前	二六元
行唐	張孝福	三九	行唐	保定高等師範初級完全科畢業文科第三部修業二年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四〇元		洛陽	和步鶴	五四	洛陽	前直隸保定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靈壽	楊德才	二七	靈壽	國立北京大學藝術學院畢業	四〇元		東明	趙五福	二七	東明	河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二三元
平山	焦選祥	三七	平山	前直隸省立第七中學校畢業直隸高等師範國文專科畢業	四〇元		濮陽	孫世仁	三六	濮陽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七〇元
元氏	李浩然	四八	元氏	正定初級師範本縣單級修習所及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四五元		長垣	張欽	四九	長垣	保定直隸師範學校畢業	三〇元
贊皇	焦玉成	三三	贊皇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三〇元		邢台	范守信	三二	邢台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七〇元
晉縣	彭錦心	三四	晉縣	前	四〇元		沙河	郭連榮	三二	沙河	同	四〇元
無極	高士琦	四二	無極	前直隸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五〇元		南和	范桂華	三五	南和	同	四〇元
藁城	黃金燈	二八	藁城	北平初陽學院法律科畢業	四五元		廣宗	靳國海	二六	廣宗	前直隸優級師範初級完全科畢業	二五元
新樂	李育麟	三五	新樂	直隸高師畢業	三〇元		鉅鹿	王恆傑	三九	鉅鹿	同	四〇元
易縣	韓鴻年	三八	易縣	前直隸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原充六十元 實支四十元	連任	魏山	王之濤	四六	魏山	前直隸師範學校完全科五年畢業	一二元
涞水	冀宗和	四四	涞水	保定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三〇元		內邱	薛根基	四三	內邱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一八元
涿源	王守禮	三〇	涿源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三元	連任	任縣	苗恩明	四四	任縣	前直隸保定優級師範學校初級完全科畢業	二五元
定縣	郝潤璋	三一	定縣	前河北大學文科師範系畢業	四四元		永年	武振緒	二九	永年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高級畢業	四〇元
白陽	李應中	三〇	白陽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四五元		曲周	王蔚德	三七	曲周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三〇元
深澤	呂桂林	三一	深澤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四五元	連任	肥鄉	趙鴻圖	二四	肥鄉	初陽大學畢業	二〇元
深縣	王增坤	三九	深縣	前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雞澤	趙冠甫	三五	雞澤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〇元
武強	崔桂生	三八	武強	前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二五元		廣平	李君欽	五四	廣平	直隸師範學校畢業	一〇元
博陽	張澤川	六〇	博陽	前清博廣生本縣師範學校畢業	三六元		邯鄲	劉漢傑	四九	邯鄲	保定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錄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成安 馮錫安 四七 成安 保定高等師範學校理科畢業	三六元	隊縣 張錫麟 三六 隊縣 前直隸高等師範學校手工習畫	實支
成縣 申增 三七 成縣 前直隸高等師範學校地理博物專修科畢業	五〇元	昌平 田長春 三一 昌平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清河 任兆赫 四〇 清河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及山西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三〇元	順義 鄭維棟 三〇 順義 京兆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磁縣 沈玉蘭 三二 磁縣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高級師範班畢業	六〇元	密雲 趙治邦 六七 密雲 前京兆勸學研究會畢業	三〇元
寶縣 趙贊成 三一 寶縣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懷柔 張連 四二 懷柔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三〇元
衡水 李曾晉 四八 衡水 前保定府北門德恆師範文科畢業	四〇元	平谷 王溫恭 五四 平谷 前清文生直隸軍教員講習所畢業	二〇元
南宮 石登閣 三六 南宮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蔚縣 張斯民 四一 蔚縣 前直隸省立第十八中學校畢業	原薪七〇元
新河 郭鴻洲 五六 新河 水鏡師範及天津法政講習所六月畢業	三五元	固安 楊德誠 三一 固安 前京兆師範學校畢業	實支六〇元
東強 段宗輝 三六 東強 前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五〇元	永清 趙允元 五六 永清 前北洋師範學校歷史地理科畢業	四〇元
武邑 李澤 四一 武邑 前冀州中學及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畢業	四八元	安次 郭鴻舉 二九 安次 前通縣京兆師範學校本科及北平師範學校教育專修科畢業	四〇元
趙縣 李乾熙 二七 趙縣 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	四二元	通縣 劉廷祺 三三 通縣 京兆師範畢業	五〇元
柏鄉 韓佩瑛 三四 柏鄉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及北平私立民權大學教育專修科畢業	三五元	三河 韓樹猷 二八 三河 京兆師範畢業	三〇元
陸平 劉鳳鳴 三四 陸平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六元	武清 徐作霖 三四 武清 前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史地科畢業	五〇元
臨城 馮俊 三八 臨城 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三〇元	寶坻 張基遠 四〇 寶坻 前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四四元
高邑 岳煥晉 三八 高邑 道縣中學及直隸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藺縣 馬克明 二六 藺縣 前直隸省立第十師範學校配樂	四〇元
寧晉 賀廷壽 三一 寧晉 前國立北京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四〇元	香河 馬鴻年 三三 香河 前京兆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四〇元
大興 安汝常 四〇 大興 前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興隆 治山校 治山校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五元
宛平 崔以鈞 三七 宛平 前京兆師範學校本科第一師範畢業	四〇元		
房山 陳恩舜 三五 房山 前直隸甲種工業學校理科及通縣京兆師範學校理科畢業	三〇元		
瓦鄉 蘇九如 四四 瓦鄉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五元		

二十二年因
原薪由縣
教育局
核實未校
教育局

湖北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每月薪金	註
嘉魚	胡文輝	五一	嘉魚	前湖北文書學堂督學等學業授實生	三五元	
漢川	張繼	五八	漢川	兩湖師範畢業	六〇元	
崇陽	傅德興	三五	崇陽	湖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〇元	
應山	石克霖	三八	應山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四〇元	
巴東	譚毅	四〇	巴東	湖北省立農林學校畢業	四〇元	
漢陽	楊純	三二	漢陽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天門	李純原		天門	第二師範畢業	五二元	
大冶	柏興亨	三四	大冶	湖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五〇元	
枝江	顧獻		枝江	民國大學畢業		
興山	汪鴻桐	二九	興山	湖北省立醫學院醫門畢業	二五元	
遠安	程穎伊	四三	遠安	湖北私立法政專科畢業	三五元	
宜都	朱侶斌	四〇	宜都	博文醫學院畢業	六〇元	
當陽	饒映春	三一	當陽	武昌商科大學畢業	六〇元	
通山	陳因長	四六	通山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畢業	三五元	
武昌	楊興群	三六	武昌	國立山西四大大學文學士	一〇〇元	
光化	汪登輝	三八	光化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六〇元	
黃陂	余家俊	四四	黃陂	前清湖北優級師範理化專科畢業	六五元	
祥符	李幼軒	三二	祥符	上海藝術大學畢業	四二元	
鄂城	郭正花	四五	鄂城	兩湖師範畢業	六〇元	
隨縣	杜道凱	三八	隨縣	湖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均縣	王廷彪	三五	均縣	湖北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四〇元	
麻水	嚴啟乾	三〇	麻水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師範專修科畢業	六〇元	
安陸	黎健	三〇	安陸	湖北私立中華大學畢業	四〇元	
宜城	楊際春	五八	宜城	兩湖師範畢業	二四元	
陽新	虞龍翔	五二	陽新	武昌府師範畢業		
咸寧	黃子璋	五二	咸寧	兩湖師範畢業	四〇元	
通城						
蒲圻	彭人傑					
真陽						
南漳	蘇作長	三三	南漳	私立中華大學畢業		
襄陽	田修毅	三六	襄陽	湖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穀城	韓維城	三六	穀城	湖北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五〇元	
鄖縣	何九德	六一	鄖縣	府師範畢業		
鄖西	林鴻基		鄖西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竹山	郭西庚	四二	竹山			
竹谿	程國榮	四〇	竹谿	法政講習所及湖北警官學校畢業		
房縣	陳秉忠					
保康	王樹澤	五二	保康	鄖陽府師範畢業		
孝感						
鍾祥	趙國瑞	五六	鍾祥	湖北海軍高級學堂畢業		
同陽						
潛江	劉振南	三四	潛江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京山	馮名勳	三三	京山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江陵	曾滋毅	三一	江陵	湖北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七〇元	稅局發科
公安	關桂藩	三八	公安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石首	鄧潤滋	四〇	石首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宜昌 吳英友 三六 黃安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專員公署 第四科科長	湘陰 劉安璧
監利 王志毅 四五 監利 荊南師範畢業			瀏陽 彭家友
松滋 雷鳴澤 松滋 中華大學畢業			益陽 詹澤霖
長陽 易子真 三〇 長陽 國立武漢大學師範高等畢業			寧鄉 夏澤寶
五峯		候委	攸縣 陳德輔
黃岡 劉煥章 三五 黃岡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七〇元		安化 楊樹勳
黃梅 余桂 三五 黃梅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茶陵 陳常
廣安		縣長代	湘鄉 成裕啓
麻城 鄧作明 五〇 廣濟 府師範畢業		裁局設科	湘潭 王洪波
羅田 王廷光 四〇 羅田 省立法政專門畢業			醴陵 吳先聲
圻春 周崑 二九 圻春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六〇元		常德 丁盛蘭
麻城 張四維 麻城 省立一師畢業			臨澧 廖嘉烈
荊門 王士誠 三九 荊門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桃源 羅寶珍
恩施 歐陽鈞 六一 恩施 荊南道師範畢業			漢壽 曹以莊
恩施 徐得如		暫代	南縣 鄭炳文
利川 余險傑 利川 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常寧 譚詞仲
鶴峰 洪廷倫 五一 鶴峰 荊南府師範畢業			衡山 賓聯芳
宜恩 李雲階 宜恩			安仁 何得民
咸豐 曾表廷 五三 咸豐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裁局設科	臨縣 李德庭
來鳳 胡榮清 三〇 來鳳 湖北高級中學 中華大學畢業			沅陵 呂景鋒
湖南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縣別姓名年齡	籍貫	注	沅江 李田元
長沙 黃質成		格每月薪給備	臨湘 陳宗賢

道縣 江靖邦	岳陽 廖鐘	汝城 朱體樓	桂東 黃允靈	桂陽 李在和	靖縣 顧顯	大庸 侯宗濤	新田 胡漢南	武岡 毛衍翔	城步 戴魁	邵陽 李士冠	零陵 鄭桂芳	新寧 何煥鄰	祁陽 蔣森	永明 陳傑權	東安 謝楓參	零陵 蕭志仁	澧縣 張錫銘	石門 楊萬麟	慈利 朱允榮	安鄉 熊興恒	江華 唐樹聲	新化 楊開慶	平江 周士麟	通道 楚運球
永興 劉春樹	郴縣 張登	永興 羅成文	宜章 李華春	黔陽 黃本禮	芷江 張伯瓦	麻陽 黃成仁	綏寧 黃庭瑞	會同 饒德潤	晃縣 楊子健	藍山 傅秉賢	韶山 方士履	永順 彭湘蘭	桑植 田旬	麻澧 魏蔚	乾城 黃培榮	臨武 黃遠瑞	嘉禾 曾慶兆	汝城 武紹程	漵溪 王國玉	辰溪 楊錫偉	永綏 崔禮松	保靖 周天恒	鳳凰 劉文誌	古丈 程傑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福建省各縣教育科科長

縣別或科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每月薪給	備註
同安局	鄭伯聰	三二	福清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九〇元	
南安局	吳春晴	二八	南安	私立斗南師範學校畢業 私立上海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	七〇元	
惠安局	鄭謙	三一	莆田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九〇元	
晉江局	龔幹熊	三五	晉江	北平工農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仙遊局	林澄清	二九	仙遊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同	
莆田局	林挺傑	四四	閩侯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 科畢業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 養成所教育科畢業	九〇元	
福安局	劉大政	三二	福安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 科畢業	六〇元	
福清局	劉大政	三二	福安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 科畢業	六〇元	
永泰局	郭秉衷	三一	閩侯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 科畢業	同	
霞浦局	阮國英	三二	福安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 科畢業	九〇元	
福安局	趙以燕	三一	仙遊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 養成所教育科畢業	八〇元	
崇德局	曾為霖	三四	寧化	私立大夏大學高師畢業	同	
閩清局	傅煥章	三三	寧化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 科畢業	同	
古田局	李大望	二八	連城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 養成所教育科畢業	同	
羅源局	林宗濤	三九	閩侯	日本日本大學政治科畢業	同	
連江局	吳啟超	三一	晉江	福建省私立協和大學畢業	七〇元	
福清局	鄭永祥	二九	永定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九〇元	
長樂局	王鴻鈞	四二	霞浦	福建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畢業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 校本科畢業	七〇元	
同安局	葉潤娟	三三	福寧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 科畢業	九〇元	
縣別或科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每月薪給	備註
安溪局	葉晉猷	二九	安溪	私立福建廈門大學文學士	八〇元	
思明局	林德曜	三五	同安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一二〇元	
金門局	林兆燕	四九	莆田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	八〇元	
永春局	葉碧軒	四四	南安	福建德化師範學校畢業	九〇元	
德化局	汪廣度	二八	惠安	上海大夏大學法學士	七〇元	
大田局	葉占春	四四	大田	福建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 業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 養成所教育科畢業	同	
龍溪局	潘運石	二八	海澄	上海復旦大學文學士	一〇〇元	
海澄局	鄭春政	二九	同溪	福建省私立廈門大學教育學 士	八〇元	
漳浦局	陳國泰	三一	海澄	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同	
詔安局	黃基周	三三	詔安	北平中國大學文科學士	一〇〇元	
南靖局	李克榮	三一	漳浦	北平燕京大學教育學士	八〇元	
長泰局	葉思春	三〇	長泰	福建省私立廈門大學法學院 政治學系法學士	七〇元	
龍巖局	鄭丙濤	二九	長汀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同	
平和局	丘森	二五	永定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 養成所教育科畢業	同	
上杭局	黃國昌	三三	上杭	福建省私立廈門大學教育學 士	八〇元	
連城局	吳運潭	三八	連城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 科畢業	同	
寧化局	伊天爵	三六	寧化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 科畢業	七〇元	
武平局	詹寶鏡	四〇	同清	陸軍大學暨保定陸軍軍官 學校畢業	同	
南平局	黃錫章	二六	同清	私立福州協和中學師範畢 業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畢業	九〇元	
順昌局	周興枝	二七	同侯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 科畢業	八〇元	
沙縣局	楊為堂	三五	沙縣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 科畢業	六〇元	

縣長兼代

尤溪局 廖連春 四三 六田	福建省公立法政專門法律科畢業	同	漳平科 李時揚 二九 安溪	國立北京師範教育學士	七〇元
永安局 蔣海清 二五 閩侯	福建省立福州高中師範科畢業	八〇元	寧洋科 傅世忠 二七 仙遊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畢業	六〇元
建甌局 季永綬 三二 浦城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七五元	歸化科 劉學修 三七 閩侯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福建代
建陽局 張亨 四七 建甌	福建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八〇元	永定科 廖朝甫 四四 永定	福建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七〇元
松溪局 黃子岳 五一 閩侯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同	廣西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浦城局 章復心 三四 浦城	上海大學文學士	九〇元	蘇州 姓名 年齡 籍貫	格	每月薪給 俸注
邵武局 李廷 三二 邵武	國立廣東大學師範科畢業	同	桂林 廖輝 二七 桂林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附科本科畢業	小洋壹百元
光澤局 李修霖 三一 進城	福建地方行政人員甲種畢業	八〇元	蒼梧 戴少榮 三〇 蒼梧	上海法科大學政治系畢業	壹百壹拾元
平潭科 羅俊裝 三四 武平	北平華北大學畢業	七〇元	龍巖 朱芳文 三〇 龍巖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附科本科畢業	壹百壹拾元
崇安科 鄭子乾 三二 南平	北平朝陽大學經濟學士	七〇元	武平 周錫昂 三三 瀘陽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小洋壹百元
東山科 羅漢鎮 二五 寧壽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畢業	同	橫縣 謝文傳 三四 橫縣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附科本科畢業	同
寧安科 張卓儒 二八 仙遊	養成所教育超畢業	同	溥白 劉運祥 三五 溥白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龍巖科 湯士霖 三一 龍巖	福建省立第九中學師範畢業	同	北流 梁拱 二七 興業	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同
將樂科 羅繼圖 三〇 將樂	福建省立第三師範國語科畢業	同	陸川 葉慎清 二九 崇溪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科本科畢業	同
寧壽科 李英 二九 寧壽	私立福建學校專門部政治經濟系畢業	同	平南 黃可觀 二九 寶島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附科本科畢業	同
建寧科 鄭衍度 二五 永定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畢業	八〇元	懷集 林智華 二六 懷集	上海滬東中學高級部畢業	同
長汀科 林德鳴 四二 長汀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七〇元	藤縣 顧玉輝 三三 北流	中山大學肄業	同
壽寧科 葉馨 二九 壽寧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同	容縣 劉士謙 二八 容縣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同
政和科 楊鎮星 三五 政和	福建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同	柳州 余炳華 三八 柳州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同
清流科 郭永濟 二八 清流	福建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七〇元	豐林 周秉聖 三三 豐林	省立黨政研究所畢業	同
屏南科 薛陸恩 三五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五四元	全縣 莫好遠 四六 荔浦	省立師範學校附科本科畢業	同
			黃縣 梁任 四二 黃縣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附科畢業	同
			桂平 張伯璣 三一 興業	上海大學中文系畢業	同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編 教育雜誌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百色	李欽 三二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小洋壹百元	右	恩恩	張發琦 二九	蒙山	省立第三中學校舊制本科畢	小洋捌拾元	右
岑溪	羅傑 三六	江蘇南通大學附屬科畢業	同	右	天河	葛蔚如 四一	桂林	廣西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同	右
賓陽	蘇廷超 四五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舊制本科畢業	小洋玖拾元	右	延江	黎明材 二七	貴縣	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政治經濟系畢業	同	右
平樂	蔣鳴萬 三二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豐川	廖元 三一	桂林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	右
融縣	莫承甘 三二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中渡	王鍾璵 三八	永福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同	右
都安	劉紹鴻 二七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臨桂	張登發 三三	興安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荔浦	陳慰祖 三九	私立桂林大成師範學校畢業	同	右	永福	劉平政 三一	桂林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舊制畢業	同	右
臨桂	莫維彝 三二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陽朔	夏宗昌 二二	陽朔	省立第十中學校畢業	同	右
永津	顏有澤 三〇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義寧	謝潤 三四	桂林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陸安	張政 三二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左縣	黃經國 三一	岑溪	同	右	右
興安	何紹章 三四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舊制本科畢業	同	右	橫江	李成志 二五	桂林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同	右
興樂	林頌瑛 三四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濱陽	蔣瑞明 三八	全縣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舊制畢業	同	右
象縣	梁養正 三四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	右	翠山	陽錫鈞 二八	靈川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宜山	梁選材 二七	上海遠東大學教育科畢業	同	右	修仁	陳傳信 三〇	桂林	桂林縣立中學校舊制畢業	同	右
浚儀	張振邦 三三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恭城	李鳳林 三一	恭城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舊制畢業	同	右
上林	韋鴻恩 四六	武鳴	同	右	昭平	莫錫波 三六	昭平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舊制畢業	同	右
靖西	梁雁 三五	同	同	右	崇善	何學詩 三四	蒙山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武鳴	王維新 三七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	右	同正	劉序區 二八	桂林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同	右
柳城	嚴兆桐 二九	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	同	右	寧明	陳時新 三〇	賀縣	賀縣師範講習所畢業	同	右
鐘山	李煥文 三四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百壽	呂天祐 二七	桂林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舊制本科畢業	同	右
富川	莫廷幹 二七	同	同	右	融安	陳廉甫 四九	容縣	廣西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同	右
來賓	陳居復 二七	上海滬華大學社會科畢業	同	右	恩林	蔣培金 二六	陸安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舊制畢業	同	右
					恩林	蔣培定 二八	桂林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四川 文自成一	二九	四川	省立第五中學校督辦畢業	小洋捌拾元	右
恭 謙 崇 澄	二八	井梧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	同	同
扶南 劉明源	三三	傅白	省立第五中學校督辦畢業	同	右
天保 周 頤	二八	上林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督辦畢業	同	右
上思 劉 田	三五	武鳴	南寧道立師範學校畢業	同	右
恩陽 甘雨晉	三一	宜房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	同	同
向都 馬顯嗣	三三	綏溪	同	同	右
四區 鄧天甲	二四	宜驛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務畢業	同	右
鳳山 黃濟邦	三四	宜陽	貴州中學校督辦畢業	同	右
東甯 黃朝森	二九	恩陸	立省第五中學校督辦畢業	同	右
綏溪 李啓植	三七	宜驛	南寧師範學校督辦畢業	同	右
隆山 方玉商	二七	武鳴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	同	右
果德 潘石鯨	三五	武鳴	同	同	右
那馬 章煥恩	三三	武鳴	同	同	右
羅祥 劉品一	三一	同正	省立第六中學校督辦畢業	同	右
鎮結 曾 成	二六	陸安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	同	右
三江 黃光昌	二六	中注	省立第三中學校高中師範科	同	右
信都 吳 森	三一	宜山	桂林中學校督辦畢業	同	右
經城 吳映輝	三三	樂山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督辦畢業	同	右
宜北 羅煥英	二七	昭平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	同	右
南丹 胡贊錢	四五	容縣	廣西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同	右
河池 譚煥章	二八	貴縣	上海新民大學教育系畢業	同	右
明江 程啓基	四八	容縣	廣西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同	右
鎮遠 楊逢旭	三一	向都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	同	右

四川省各市教育局局長

市縣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特 備	每月薪給
成都	呂水河	二九	長壽	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系畢業	六〇元
華陽	盛紹鈞	四八	涪陽	四川高等學堂畢業	七〇元
溫江	張 譽	三〇	溫江	成都府中學校新乙班肄業	五〇元
崇慶	何 塵	三八	崇慶	成都府中學校畢業	五〇元
新津	陳圭烈	三六	新津	四川大學畢業	五〇元
雙流	王卓然	三三	涪陽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五〇元
樂山	尹鏡寬	三一	樂山	南京東南大學畢業	二五元
彭縣	李先阿	二七	彭縣	四川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新繁	葉顯祥	三三	新繁	四川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五〇元
彭縣	尹文遠	三八	彭縣	四川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〇元
綿竹	高世華	四一	綿竹	四川高等學堂畢業	五〇元
瀘縣	陳國良	二九	瀘縣	四川憲法政事專門學校畢業	五〇元
什邡	劉應劍	二九	江油	成都國立師範大學修業	五〇元
汶川	蔣正琳	二六	安岳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畢業	五〇元
懋功	馮桂芬	四七	懋功	四川師範法政修業	同
茂縣	顧世芳	二九	茂縣	國立成都大學預科甲部畢業	同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編 教育雜錄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公 壽 張介敏 三五	永川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一學區
理 喬 曹 敏 二二	理番 四川省立第一工科高中畢業	六〇元	
綏 增 范 馮光厚 五三	彭縣 日本東京弘文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二學區
馮 逸 王 蔚 參	崇化 繁功縣自治學校畢業	六〇元	
崇 化 王 憲 翠 四八	成都 四川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	六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三學區
中 江 宋 麒 三三	金堂 成都聯合縣立中學畢業	六〇元	
金 堂 劉 潔 知 三六	廣漢 國立成都大學畢業	六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四學區
廣 漢 黃 朝 樞 二九	廣安 國立成都大學畢業	六〇元	
三 台 鄭 剛 四四	不武 四川紳班法政學校畢業	六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五學區
羅 亭 李 直 澄 四一	新津 新豐聯合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射 洪 侯 定 遠 二八	閬中 北平交通大學畢業	五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六學區
德 陽 王 禮 翼 三五	廣元 川北聯合師範畢業	五〇元	
羅 江 李 惠 遜 二〇	羅江 江蘇南京東南大學畢業	四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七學區
綿 陽 陳 偉 奇 三八	綿陽 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五〇元	
平 武 吳 文 仁 五九	新都 四川選科師範畢業	四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八學區
梓 潼 鄧 振 強 四一	金堂 四川志城法政專門畢業	五〇元	
江 油 蘇 心 純 三八	彭明 四川法政專門畢業	五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九學區
安 縣 王 維 君 三〇	廣安 國立成都大學畢業	五〇元	
彭 明 曾 德 超 三八	犍為 四川省立師範畢業	三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十學區
北 川 金 德 基 三八	成都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三〇元	
新 都 馮 錫 輝 三四	新都 成都聯合中學畢業	四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十一學區
劍 閣 楊 廷 賢 三三	長壽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四〇元	
廣 元 楊 佐 三五	雅安 四川法政專門畢業	三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十二學區
昭 化 劉 敬 澤 三〇	昭化 四川女子法政專門畢業	三〇元	
遂 寧 奉 楷 六二	遂寧 前清庚子辛丑科副貢	五〇元	
瀘 南 政 崇 海 三四	瀘南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六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十三學區
蓬 溪 何 澹 若 三六	蓬溪 同	五〇元	
南 充 任 子 勤 三六	南充 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六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十四學區
四 充 張 敬 辰			
岳 池 呂 紹 賢 三三	岳池 日本福島高等商科學校畢業	六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十五學區
廣 安 張 步 三七	廣安 四川國學專門學校畢業	四〇元	
鄰 水 傅 子 則 三八	瀘南 四川高等學堂畢業	五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十六學區
渠 縣 鄭 仁 傑 五一	渠縣 重慶公立法政專門畢業	五〇元	
蓬 安 康 澤		五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十七學區
營 山 王 昌 岳 五二	營山 履慶中學五年畢業	五〇元	
南 部 譚 德 勛 三五	安岳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研究院理學士	五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十八學區
儀 隴 雷 秉 鐸 四三	廣元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理科畢業	六〇元	
閬 中 鄧 克 仁 三九	新繁 四川高等師範畢業	四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十九學區
蒼 溪 謝 周 勛 四〇	巴中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四〇元	
巴 中 劉 錫 平			以上各縣區 第二十學區
通 江 傅 濟 章 四二	南江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四〇元	
南 江 羅 遠 夫 二九	彭縣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畢業	六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二十一學區
江 北 李 萃 四九	江北 成都高等學堂畢業	六〇元	
長 壽 李 元 鈞 二八	長壽 成都公立法政專門畢業	六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二十二學區
忠 縣 蕭 展 遠 三〇	涪陵 天津南開大學畢業	六〇元	
鄭 鄞 王 貞 紀 三二	鄭鄞 北平農大畢業	六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二十三學區
梁 山 劉 菊 奎	瀘縣 成都師範大學畢業	五〇元	
墊 江 鄭 昌 平 三八	墊江 法國國立農學專門畢業	五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二十四學區
大 竹 熊 鴻 恒 三七	涪陵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五五元	
萬 縣 鄭 獻 猷 三二	梓潼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七六元	

附江	石水志	三〇	附江	國立北京大學預科畢業	四〇元	附江	楊瑞斌	三八	附江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二五元
蜀縣	尹守白		達縣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五四元	四編	劉澤青	五〇	酉陽	四川通省師範畢業	三五元
宜漢	向作實		萬源	宇榮森	三五	巴中	巴中中學畢業	三〇元	秀山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三〇元
城口	羅紹程	四五	城口	日本福文師範畢業	四〇元	簡陽	吳野亭	五八	簡陽	日本安文學院師範畢業	六〇元
開縣	陳萬周	三〇	開縣	成都優級師範畢業	五〇元	資陽	魯治元	三〇	資陽	天津國立北洋大學畢業	四〇元
廣安	易存貞	四九	廣安	成都優級師範畢業	五〇元	仁壽	呂兆璿	四八	仁壽	本縣通成師範畢業	七〇元
奉節	馮顯章	三〇	奉節	國立成都大學畢業	五〇元	資中	李先榮	二九	資中	四川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五〇元
巫山	徐錫凡	四〇	巫山	夔州聯立中學畢業	三〇元	內江	簡毅傑	二五	內江	國立成都大學歷史系畢業	六〇元
安岳	蔡孟晴		樂至	楊以忠	三四	樂至	楊以忠	三四	樂至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六〇元
樂至	楊以忠	三四	樂至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五〇元	廣昌	向國英	二八	廣昌	吳淞中國公學商科大學附學	五〇元
銅梁	李應生		大足	王鳳	三五	大足	王鳳	三五	大足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七〇元
大足	王鳳	三五	大足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五〇元	合江	盧正權	二四	仁壽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畢業	五〇元
武勝	段健康	三〇	武勝	國立四川大學畢業	五〇元	納縣	廖傑武	二九	理縣	國立成都大學畢業	四〇元
合川	吳大猷	三〇	南川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六〇元	江安	呂正江	三四	江安	成都工業專門學校	五〇元
豐山	譚慶陽	四六	豐山	重慶優級師範畢業	五〇元	長寧	袁恩魯	四五	長寧	敘州中學堂畢業	四〇元
永川	黃榮安	五五	永川	日本弘文學院師範生	五〇元	敘永	李序	三三	敘永	四川史學館畢業	五〇元
巴縣	張興慶	三八	巴縣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九〇元	古宋	李仁	三二	古宋	外國醫專門學校畢業	四〇元
江津	石恆智	三三	江津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五〇元	興文	黃文綱	二九	興文	成都大學畢業	四〇元
南川	羅紫芳	四二	南川	日本安文師範學院畢業	五〇元	古閣	楊森隆	二八	古閣	四川大學法政學院畢業	四〇元
涪陵	賴鈞伯	三五	榮昌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六〇元	彭山	方相賢	三六	彭山	成都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三〇元
彭水	盛樹芬	三三	彭水	川南師範畢業	四六元	眉山	李玉璋	三〇	眉山	四川大學外文院畢業	五〇元
石柱	羅能康	二九	南川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四〇元	丹稜	孫國麟	三二	晴江	四川農林專門學校	四〇元
						青神	張孟才	二七	青神	國立四川大學政治系畢業	四〇元

以上各縣區
第五學區

以上各縣區
第五學區

以上各縣區
第六學區

梁山 羅宗文 三二 梁山 國立成都大學英文系畢業 五〇元	峨眉 吳文伯 二九 峨眉 四川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 四〇元	丹研 王廷偉 四八 丹研 成都東海預備學校畢業 二四元	榮縣 吳玉福 二四 榮縣 四川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 五二元	健爲 張聯莊 三四 健爲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四〇元	宜賓 鄧通賢 四五 宜賓 國立四川高等師範畢業 五〇元	南溪 晏繼炳 三三 隆昌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四五元	屏山 鄧維翰 三六 屏山 四川高等師範畢業 四〇元	高縣 易培高 三三 長壽 四川省立三中學畢業 四〇元	珙縣 徐任 四〇 珙縣 日本東京成城學校畢業 三〇元	慶符 顏恩 二九 南溪 國立成都大學畢業 三六元	筠連 黃大節 二七 健爲 公立四川大學法政學院畢業 四〇元	雷波 郭偉 一〇 筠連 濟川中學畢業 一二元	馬邊 蕭泰鴻 三一 馬邊 四川大學工科學院畢業 三〇元	峨邊 廖時波 二六 峨邊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五〇元	仰休 蘇受呈 二七 仰休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四〇元	瀘江 張亞其 三〇 資中 上海法學院畢業 三五元	大邑 陳文偉 五六 大邑 四川高等師範畢業 四〇元	名山 張德煥 三一 名山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四〇元	蘆山 康一新 四八 越嶲 優級師範畢業 四〇元	天全 高錫朋 三〇 天全 省立一中畢業 五〇元	雅安 李廷俊 四五 雅安 四川東文學校畢業 四〇元	榮經 張道才 四五 榮經 四川高等師範畢業 三〇元	漢源 莫培垣 三四 宜賓 四川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〇元	洪雅 樂家齊 三二 忠縣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 四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各縣選
第七學區

夾江 鄧健 三〇 官版 國立成都大學畢業 四〇元	越嶲 李鴻儒 四二 越嶲 四川客籍學校中學肄業 一四元	冕寧 程光植 四八 冕寧 峨邊聯合中學畢業 四〇元	西昌 楊光旭 三四 西昌 同前 五〇元	鹽源 程科海 三一 鹽源 同前 四〇元	鹽邊 胡慈民 前 鹽邊 同前 四〇元	會理 馬林其 四七 會理 四川游藝預備學校畢業 三〇元	昭覺 前 昭覺 同前 三〇元	寶興 前 寶興 同前 三〇元	寧南 前 寧南 同前 三〇元
--------------------------	-----------------------------	---------------------------	---------------------	---------------------	--------------------	-----------------------------	----------------	----------------	----------------

雲南省各市縣教育局局長

市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	格	每月薪金	備註
昆明縣	李永清	三四	昆明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優級師範畢業	一二〇元	
富民縣	段國賓	四五	富民	優級師範畢業	優級師範畢業	四〇元	
晉寧縣	段嘉年	五〇	晉寧	省立勸業師範畢業	省立勸業師範畢業	七〇元	
呈貢縣	呂基光	三六	呈貢	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七〇元	
宜良縣	張樹德	四〇	宜良	縣立師範畢業	縣立師範畢業	七〇元	
易門縣	劉錫坤	二八	易門	日本東京大學經濟部畢業	日本東京大學經濟部畢業	八五元	
安寧縣	馬耀武	三七	安寧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畢業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祿勳縣	宜錫侯	四二	祿勳	優級師範科博物類畢業	優級師範科博物類畢業	六〇元	
羅次縣	劉培會	四二	羅次	北京民國大學英文系畢業	北京民國大學英文系畢業	三三元	
嵩明縣	李和濟	三三	嵩明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七〇元	
昆明縣	高榮顯	三三	昆明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八〇元	
武定縣	楊森榮	三五	武定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〇元	

新設縣教育
尚未成立
以上各縣屬
第八學區

元謀縣	賴孔長	二六	元謀	雲南聯合師範畢業	八〇元	雙柏縣	蘇柏芳	四五	雙柏	省會初級師範畢業	五〇元
鎮勳縣	楊正邦	三六	鎮勳	東陸大學預科畢業	五〇元	李定縣	劉崇先	四八	李定	省立優級師範選科修業後學故	六〇元
澄江縣	王興福	二九	澄江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五〇元	鹽興縣	武木信	三八	鹽興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〇元
玉溪縣	高天和	三〇	玉溪	雲南高等師範選科修業	八〇元	鹽津縣	羅益恆	三〇	鹽津	日本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修業	三〇元
江川縣	李迎泰	三〇	江川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蒙自縣	張務本	三一	蒙自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二五元
赫南縣	汪伊霖	三一	赫南	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畢業	四〇元	箇舊縣	陶寶星	同	箇舊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九〇元
曲靖縣	楊應培	三二	曲靖	省立高等師範文史地政畢業	一〇〇元	建水縣	范欽文	同	建水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七〇元
霽雲縣	黃芝龍	同	霽雲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三〇元	河西縣	趙世霖	三〇	保山	省立第五師範本科畢業	八〇元
陸良縣	李鏡明	四二	陸良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四〇元	峨山縣	管懷忠	四一	峨山	省會師範選科修業	二〇元
羅平縣	費宗模	三六	羅平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一〇〇元	石屏縣	胡湘	三九	石屏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尋甸縣	湯淑賢	三五	尋甸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六〇元	通海縣	張家麟	四六	通海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〇元
宜良縣	何學賢	三〇	宜良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九〇元	開遠縣	李延齡	四〇	開遠	兩級師範初級畢業	八〇元
馬關縣	李煥燾	三二	馬關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文山縣	彭垂恩	三〇	文山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一四〇元
平彝縣	楊式岳	三四	平彝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五〇元	馬關縣	孫廣綬	四五	馬關	單級師範修業所畢業	一四〇元
會澤縣	張世和	三〇	會澤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〇元	廣南縣	楊崇賢	四〇	廣南	省會師範安全科畢業	六〇元
巧家縣	羅人吉	三四	巧家	同	同	富州縣	黃忠華	三八	富州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三〇元
昭通縣	楊家慶	三八	昭通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同	滇西縣	莫斯然	四六	滇西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一二〇元
大關縣	周澤宗	三八	大關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五〇元	師宗縣	楊積昌	五一	師宗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九〇元
永善縣	李尚琮	三二	永善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五〇元	彌勒縣	余劍	五六	彌勒	兩級師範師範科畢業	一〇〇元
綏江縣	羅	三〇	綏江	師範師範科畢業	六〇元	邱北縣	黃國權	三一	邱北	第一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魯甸縣	宋復昌	三四	魯甸	東陸大學預科畢業	三六元	華寧縣	李名標	三八	華寧	省立第一師範修業	四〇元
鎮遠縣	楊煥熾	三九	鎮遠	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三五元	西畴縣	伏心從	二二	西畴	私立成德中學畢業	四〇元
彝良縣	謝昭功	三六	彝良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曲溪縣	范從仁	二六	曲溪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勉僇縣	劉文華	三五	勉僇	省會師範專修科畢業	六〇元	寧洱縣	道家珍	四〇	寧洱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八〇元
廣通縣	張	三〇	廣通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二八元	思茅縣	秦用寬	三〇	思茅	東陸大學畢業	八〇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編 教育雜誌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恭谷縣	謝貞乾	三一	恭谷	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豐江縣	胡鏡琳	三五	豐江	同			
元江縣	趙應祺	同	元江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右	一〇〇元	
新平縣	穆炳勳	三〇	新平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瀘瀘縣	傅天光	二八	瀘瀘	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一九二元	
鎮沅縣	羅有禧	三八	鎮沅	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一八〇元	
景東縣	劉倬	三〇	景東	同	右	一二五元	
鎮寧縣	羅佐山	三〇	鎮寧	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七五元	
佛海縣	潘炳乾	三七	佛海	恩茅騎身師範畢業			
鎮越縣	曾興幹	二八	鎮越	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一二五元	
六順縣	袁紹成	四五	六順	同	右	四〇元	
雙江縣	楊傑廷	三八	雙江	法政學校畢業			
江城縣	朱麟	三九	江城	省會師範畢業		五〇元	
車里縣	夏保麟	四〇	車里	遠成師範畢業			
五福縣	李汝霖	三六	五福	省立四師畢業			
騰衝縣	謝理	三一	騰衝	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一六五元	
蘭陵縣	劉安仁	三三	蘭陵	師範學校畢業			
保山縣	陳厚發	三五	保山	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大理縣	楊桂生	四六	大理	優教師範選科畢業		一六〇元	
順寧縣	周致廣	四二	順寧	優教師範選科畢業		一五〇元	
鎮雄縣	李增榮	五〇	鎮雄	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八〇元	
永平縣	劉朝安	三八	永平	四川法政學校畢業		五〇元	
群靈縣	劉定曾	五〇	群靈	附教師範科畢業		六〇元	
洱源縣	趙景和	三八	洱源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一五〇元	
鄧川縣	倪文輝	三四	鄧川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同		
雲南縣	王選賢	三六	雲南	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鳳儀縣	田飛龍	五〇	鳳儀	東陵大學預科畢業		一五〇元	
雲縣	謝君猷	五二	雲縣	前清舉生			
漾濞縣	阿德榮	四七	漾濞	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姚安縣	曹煥榮	三八	姚安	省立師範法政學校畢業		三〇元	
華坪縣	陶勳基	二九	華坪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八〇元	
蒙化縣	羅家麒	三八	蒙化	國醫講習所畢業		四〇元	
彌渡縣	徐聯光	三九	彌渡	簡易師範畢業		三〇元	
鶴慶縣	楊長青	三四	鶴慶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畢業		九〇元	
劍川縣	楊仲符	二九	劍川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五一元	
中甸縣	和宗乾	四五	中甸	省立一中畢業		五〇元	
麗江縣	和志堅	四二	麗江	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騰衝縣	林克齋	三六	騰衝	省立第六師範畢業		三五元	
蘭坪縣	徐士賢	三二	蘭坪	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一六元	
大姚縣	李家梓	四六	大姚	優教師範選科畢業			
鹽津縣	羅致昭	四〇	鹽津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〇元	
鎮南縣	韓建春	三七	鎮南	楚雄師範講習所畢業			
永勝縣	關謝天	三三	永勝	省立第一師範全科畢業			
賓川縣	趙現濟	三八	賓川	優教師範畢業			
永仁縣	寸瓊炳	三一	永仁	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八〇元	
威信縣	胡志銘	四〇	威信	鎮雄自治講習所畢業		二〇元	
金河	李青濤	三六	金河	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三〇元	
增遠	唐鳳祥	三八	增遠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一五元	
干崖	刁致鈺	五〇	干崖	簡易師範畢業		一五元	

甘肅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格	月	薪	備	註
蘭州	楊鴻章	四〇	選	省立第六師範畢業	二〇元	
臨洺	楊文華	四〇	蘭	前清文生	二〇元	
渭源	刁和庭	四〇	選	師範學校畢業	二〇元	
岷縣	甘典榮	三〇	選	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〇元	
宕昌	楊宗益	三〇	選	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〇元	
禮縣	趙廣	三〇	阿	阿墩	二〇元	
成縣	景方榮	三五	上	法政講習科畢業	二〇元	
徽縣	羅淵	四〇	知	知子	二〇元	
西和	王定華	二八	廣	廣東瓊州師範畢業	二〇元	
華亭	劉世祥	三二	廣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二〇元	
秦安	程繼騰	二八	選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四〇元	
天水	宋克齊	四五	紅	紅水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一四元	
清水	魯效孔	四六	選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三〇元	
和政	朱孔騰	四二	和	甘肅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畢業	三〇元	
臨洺	王有祥	三六	選	甘肅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一〇元	
岷縣	李祖祖	二九	選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一〇元	
渭源	李鴻	三六	選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三〇元	
岷縣	薛南南	三二	甘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〇元	
渭源	周文基	二七	選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一六元	
定西	王國倫	二六	定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一五元	
蘭州	李斌	二八	蘭	甘肅省立中山大學預科畢業	二〇元	
臨洺	徐士魁	三三	選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一六元	
岷縣	李郁榮	四九	選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八元	
會亭	王明錫	二七	會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二〇元	
岷縣	楊現	三三	選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〇元	
漳縣	蔡榮澤	二八	漳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一〇元	
寧定	馬德英	三三	寧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一〇元	
永靖	魯水仁	四九	永	甘肅師範講習所畢業	四元	
夏河	丁明鎔	三〇	榆	甘肅省立法政專門學校修業獨立西北大學政專科畢業	二〇元	
通渭	亢維斗	二八	選	甘肅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畢業	一五元	
武山	周鶴陞	二七	武	甘肅省立農林學校畢業蘭州中山大學藝術專修科畢業	二四元	
甘谷	周鳳岐	五三	甘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一〇元	
和政	楊文華	四三	和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講習科畢業	二〇元	
天水	張鶴與	三八	天	國立武昌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二〇元	
秦安	高文田	三三	秦	甘肅省立第三中學校畢業	一八元	
清水	張繼	三四	清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〇元	
徽縣	段承式	三六	徽	甘肅省立第三中學校畢業	二〇元	
兩當	傅慶元	三五	兩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六元	
禮縣	王君恕	三三	禮	甘肅省立第三中學校畢業	二〇元	
武都	李士生	四九	武	國立北平大學肄業	二〇元	
四固	劉克仁	三一	四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一五元	
康縣	張守道	三九	康	甘肅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〇元	
文縣	韓瑞麟	三八	文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一〇元	

由該縣縣長委託代理

臨澤縣	張錫濟	六一	舊開	宜化初級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林西縣	賡桂林	三四	歸化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綏東縣	張益	三六	綏東	綏陽縣立中學校畢業	五〇元
豐寧縣	王興國	三一	豐寧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四五元
軍城設	姜丙泰	五三	灤縣	北京發達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治局	姜履培	三五	豐寧	熱河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察哈爾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薪給	備註
萬全	武灼	三二	萬全	河北工業學院化學系畢業	六〇元	
宣化	馬光祿	三一	宣化	前直隸第五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六〇元	
蔚縣	沈昌隆	二九	蔚縣	北京大學教育系畢業	六〇元	
張北	鄭文科	三〇	張北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六〇元	
懷來	王超庭	三七	懷來	前直隸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五五元	
延慶	謝恩承	四三	延慶	河北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五〇元	
陽原	楊恆	二七	陽原	本省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赤城	許潤	三三	赤城	前直隸第五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涿鹿	吳煥階	三三	涿鹿	前直隸第五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沽源	宋廷基	三五	沽源	本省第一師範完全科畢業	四〇元	
多倫	劉澤	二九	多倫	本省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歸綏	武榮	三一	歸綏	北平民國大學教育系畢業	三五元	
懷安	李煥	五七	懷安	前清廣文生初級師範畢業	三五元	
寶昌	王寶本	三二	寶昌	宜化初級師範畢業	三五元	
商都	侯定海	二八	商都	前直隸第五師範完全科畢業	三〇元	
康保	王士善	二五	康保	本省第一師範及清華大學暑期講習班畢業	二五元	

甯夏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薪給	備註
中衛	莫增隆	二九	中衛	甘肅省立第八師範學校畢業甘肅教育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	三〇元	
金積	范維周	三六	會寧	國立北京大學預科畢業	三〇元	
鹽池	顧生光	二九	鹽池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二五元	
寧夏	胡興庭	三〇	寧夏	甘肅省立第五中學校畢業上海東亞體育專科大學校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畢業	四〇元	
寧朔	劉毅斌	二七	寧朔	甘肅省立第五中學校畢業	三〇元	
平羅	張國楨	三五	平羅	甘肅省立第八師範學校畢業	五〇元	
靈武	徐長林	三〇	寧夏	寧夏蒙回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豫旺	金光輝	三〇	豫旺	寧夏蒙回師範學校畢業寧夏省區長訓練所畢業	二五元	

青海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薪給	備註
四學	賈恩俊	四九	四學	訓育生	四〇元	
樂都	趙文樞	二九	樂都	甘肅省立第四師範附中畢業	二〇元	
大通	葉占甲	三六	大通	青海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二五元	
貴德	王增杰	四八	貴德	甘肅文高畢業	一五元	
趙源	李含章	五四	趙源	甘肅省立國語傳習所畢業	二五元	
化隆	李文德	三一	化隆	青海自治訓練班畢業	一五元	
循化	馬少白	二〇	武山	甘肅第三中學校畢業	一〇元	
民和	劉崇勳	三六	民和	甘肅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一五元	
互助	王良槐	二七	互助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二〇元	
慶源	趙雲璧	五〇	慶源	甘肅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二〇元	
同仁	趙煥	四〇	同仁	陝西西北政法專門學校畢業	二〇元	

威海衛行政區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市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月薪 備註
 威海衛 沈漢橋 五二 江陰 附江蘇教師範畢業 一八〇元 暫未發給俸數
 行政區 沈漢橋 五二 江陰 附江蘇教師範畢業 一八〇元 暫未發給俸數

(六) 現任國立暨部立獨立學院校長院長一覽最近四查

校名	所在地	職務	姓名	籍貫	學歷	備註
國立中央大學	南京	校長	羅宗翰	浙江	普林斯頓哥倫比亞柏林巴黎倫敦等大學研究院研究	
國立北平大學	北平	校長	徐樹錚	浙江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	北平	校長	蔣彥麟	浙江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	校長	李蕓	河北	北京高師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	北平	校長	梅贻琦	天津	美國奧恩德工業學校電機工程科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	廣州	校長	鄒魯	廣東	廣東法政學校畢業	
國立浙江大學	杭州	校長	郭任遠	湖廣	留美哲學博士	
國立武漢大學	武昌	校長	王恩洪	安徽	英國倫敦理工大學畢業	
國立暨南大學	上海	校長	鄧洪平	廣東		
國立同濟大學	上海	校長	翁之麟	江蘇	德國法蘭西大學醫學博士	
國立山東大學	青島	校長	趙時	山東	北京大學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哈爾濱新大學研究	
國立四川大學	成都	校長	王蔭榮	四川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政經科修業	
國立交通大學	上海	校長	蔣履巽	廣東	美國本森文尼亞大學碩士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	校長	李寶田	河北	美國康乃爾大學工學博士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	校長	李寶田	河北	美國康乃爾大學工學博士	
中法國立工學院	上海	院長	積民宜	浙江	法國史大師醫科大學醫學博士	

(七) 現任省立獨立學院校長院長一覽最近四查

校名	所在地	職務	姓名	籍貫	學歷	備註
國立上海高師	上海	院長	蔣復恆	江蘇	法國巴黎大學博士	
國立上海醫學院	上海	院長	顏福慶	上海	美國耶魯大學醫學博士哈佛大學公衆衛生學博士	
國立廣東法政學院	廣州	院長	謝鳳洲	廣東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碩士	
國立杭州師範學院	杭州	校長	林風眠	廣東	法國巴黎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國立音樂專門學校	上海	校長	蕭友梅	廣東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嶺南大學音樂科畢業	
國立桂林師範學院	桂林	校長	王玉堂	湖南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紐約大學經濟碩士	
吳淞商船專門學校	上海	校長	徐祖璠	湖南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紐約大學經濟碩士	
稅務專門學校	北平	校長	朱彬元	湖南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紐約大學經濟碩士	
鹽務專門學校	北平	校長	王仁輔	湖南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紐約大學經濟碩士	
北平警官專門學校	北平	校長	鮑輔麟	湖南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紐約大學經濟碩士	
實業部上海商學專門學校	上海	校長	蔡無忌	浙江	法國國立特呂貝爾學校及附屬私立學校	
市立生局立專門學校	上海	校長	蔡無忌	浙江	法國國立特呂貝爾學校及附屬私立學校	
廣東省立廣西	梧州	校長	馮君武	廣西	德國柏林大學工學博士	
廣東省立廣西	梧州	校長	馮君武	廣西	德國柏林大學工學博士	

東陸大學	昆明	校長 華秀升	雲南	美國碩士
吉林省立吉林大學	吉林	校長 李樹恩	吉林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畢業
東北交通大學	錦州	校長 張學真	遼寧	海城
甘肅省立甘肅學院	蘭州	院長 鄧春青	青海	美國芝加哥大學行政學博士
河北省立河北師範學院	天津	院長 吳家駒	直隸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河北省立河北工業學院	天津	院長 魏元光	直隸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河北省立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天津	院長 齊國棟	直隸	日本東京府總務廳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教育一年
河北省立河北農學院	保定	院長 薛培元	直隸	留學美國及日本
河北省立河北醫學院	保定	院長 馬顯廷	直隸	德國哥廷根大學醫學博士
山西省立山西法學院	太原	院長 馮綸	山西	國立山西法學士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
山西省立山西教育學院	太原	院長 郭象升	山西	濟南已科教育管理員畢業
江蘇省立江蘇教育學院	無錫	院長 高陽	江蘇	清史館纂修
新舊省立新疆教育學院	迪化	院長 劉光漢	甘肅	美國康乃爾大學文科碩士
湖北省立湖北教育學院	武昌	院長 羅廷光	江西	甘肅省教師範畢業北平中大政治經濟科畢業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廣州	校長 盧德	廣東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得比亞大
山西省立農林專科學校	太原	校長 李紅	山西	留學美國
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太原	校長 李尚仁	山西	日本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山西省立農林專科學校	陽曲	校長 趙希復	山西	日本中央大學商木科畢業
山西省立農林專科學校	陽曲	校長 許履履	山西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士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南昌	校長 儲宜	江西	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工科及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探礦冶金科畢業
江蘇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南昌	校長 儲宜	江西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探礦冶金科畢業

(八)現任私立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校長院長一覽最近調查

校名	所在地	職務	姓名	籍貫	學歷	註
江蘇省立醫學院	南昌	校長	李為遠	浙江	日本帝國大學醫學士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天津	校長	張元第	天津	日本東京農林水產講習所畢業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杭州	校長	朱其輝	浙江	德國柏林日本千葉醫科大學醫學士	
齊哈爾農林專科學校	張家口	校長	崔廷瑛	遼北	美國農工大學學士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開封	校長	李善榮	河南	美國阿州礦務大學工學士探礦工程師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院研究	
山東醫藥專科學校	濟南	校長	尹學真	河南	國立濟南大學醫科畢業	
廈門大學	廈門	校長	林文慶	福建	英國愛丁堡大學醫科內科學士及外科碩士香港大學藥學博士	
金陵大學	南京	校長	陳裕光	浙江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大同大學	上海	校長	曹惠軍	江蘇	英國伯明罕大學理學士	
復旦大學	上海	校長	李登輝	福建	英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滬江大學	上海	校長	劉滿恩	湖北	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鄂陸軍大學法學博士	
光華大學	上海	校長	張得鏞	浙江	光緒獎券事人	
大夏大學	上海	校長	王伯羣	貴州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燕京大學	北平	校長	周自齊	安徽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南開大學	天津	校長	張伯苓	河北	北洋水師學堂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士	
東吳大學	蘇州	校長	楊永濟	浙江	華盛頓大學文學士法學士	
武昌中華大學	武昌	校長	陳時	湖北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士	

嶺南大學	廣州	校長 顧榮光	廣東
廣東國民大學	廣州	校長 吳鼎新	廣東
輔仁大學	北平	校長 陳垣	新會
中法大學	北平	校長 李煜瀛	河北
齊魯大學	濟南	校長 朱經農	江蘇
武昌中華大學	武昌	校長 章卓良	廣東
察院聯合大學	成都	校長 張慶高	四川
廣州大學	廣州	校長 金曾澄	廣東
暨且大學	上海	校長 胡文瀾	浙江
中國公學	上海	校長 熊克武	江西
協和醫學院	北平	院長 劉增恆	河北
上海法政學院	上海	院長 張思道	安徽
南通學院	南通	院長 張孝若	江蘇
中國學院	北平	院長 王正廷	浙江
輔屬學院	北平	院長 江唐	奉天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南京	院長 吳貽芳	浙江
上海法學院	上海	院長 褚輔成	浙江
福建協和學院	福州	院長 林承泗	福建
之江文理學院	杭州	院長 李培恩	浙江
持志學院	上海	院長 何世嶺	安徽
湘雅醫學院	長沙	院長 王光宇	江西

福建學院	福州	院長 林植夫	河北
天津工商學院	天津	院長 張振聲	廣東
廣東光華學院	廣州	院長 左捷明	廣東
焦作工學院	焦作	院長 張清澗	河南
正風文學院	上海	院長 王西神	江蘇
夏葛醫學院	廣州	院長 王德榮	廣東
民國學院	北平	院長 魯壽平	湖南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福州	院長 王世靜	湖南
北平鐵路學院	北平	院長 俞人鳳	河北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無錫	校長 唐文治	江蘇
武昌文學圖書館專修學校	武昌	校長 沈祖棻	湖北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武昌	校長 唐鏡村	湖北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校長 陳夢漁	江蘇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蘇州	校長 顏文樑	江蘇
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蘇州	校長 朱重明	江蘇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上海	校長 劉海粟	江蘇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校長 徐朗西	江蘇
山西師範專科學校	太原	校長 靳瑞宜	山西

(九) 現任各省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一覽

(一) 江蘇省

校名	校長	實學	歷薪	給備註
省立常州中學	朱森	江蘇無錫	美國威斯康斯大學理科學士	美國威斯康斯大學教育碩士
省立松江中學	陳敬	湖南衡陽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省立淮安中學	陳時泉	湖南常德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畢業	
省立鹽城中學	彭大銓	江蘇鹽城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省立阜中學	沈振聲	江蘇阜寧	同	
省立淮陰中學	王德林	浙江吳興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士	
省立鎮江中學	任中教	江蘇江都	北京大學畢業	
省立太倉中學	顧維華	江蘇太倉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	
省立南通中學	張海澄	江蘇鎮江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	
省立徐州中學	薛鍾泰	江蘇鹽水	南京高師畢業	
省立無錫中學	陳翰	江蘇江陰	江蘇優級師範畢業	
省立蘇州中學	胡煥庸	江蘇宜興	法國巴黎大學畢業	
省立揚州中學	周厚福	江蘇江都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畢業	
省立東海中學	孫潔黃	江蘇蘇州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省立南京中學	汪雲祖	江蘇吳縣	留美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教育院級
省立上海中學	鄭通和	安徽蕪江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院畢業	
省立精進中學	章蔚南	江蘇蘇州	日本高松工業學校藥科畢業	
省立徐州女子	俞珏	江蘇無錫	北京女師大學高師科畢業	
省立蘇州女子	陳淑	江蘇無錫	倫敦六甲區區立大學畢業	
省立松江女子	江學珠	浙江嘉善	北京女高師畢業	
省立南京女子	陶支浙	浙江	北京女師大學文學士	
省立蘇州農校	廖榮楠	江蘇嘉定	法國舍農蘇農科大學畢業	
省立淮陰農校	李桂章	湖南湘潭	日本農學大學畢業	
省立女子農校	鄭祥慶	浙江嘉善	浙江農藝師畢業	
省立水產學校	馮立民	江蘇寶山	日本東京水產師範學校研究	

(二) 浙江省				
校名	校長	實學	歷薪	給備註
省立高級中學	葉樹中	浙江永嘉	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一中學	唐世芳	四川成都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二中學	張印通	浙江桐鄉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三中學	周翔	浙江長興	英國葛爾斯哥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四中學	沈其達	浙江嘉興	北京高師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五中學	沈金相	同	中央大學教育科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六中學	顧衛	浙江溫嶺	北京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七中學	方家	浙江金華	北京大學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八中學	梁翼麟	四川長寧	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研究科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九中學	孫云選	江蘇高郵	南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十中學	張鶴	浙江瑞安	北京大學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十一中學	趙祥蘇	浙江東陽	武昌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民衆實業學校	盧授晉	同	武昌高師師範科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女子中學	俞仲衣	河南開山	美國俄卜通師範大學學士	三〇〇元
省立鄉村師範	孫蘭文	江蘇無錫	北京女高師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杭州師範	金海斌	浙江諸暨	南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高級農校	章顯平	浙江餘杭	美國密西根大學心理學碩士	三〇〇元
省立高級醫校	陳石民	浙江新昌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畢業	一八四元
省立高級工科	薛紹濟	江蘇無錫	美國麻薩諸塞大學農工師範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編 教育雜誌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三) 江西省

校名	校長	實學	歷史	給備註
省立高教員科	許幾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士		
省立第一中學	吳自強	江西德仁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二中學	車嗣	江西資溪	國立武昌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三中學	周壽生	江西奉新	京師大學師範館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四中學	程正	江西上饒	國立南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五中學	簡和為	江西永新	國立北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六中學	呂日登	江西興國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七中學	陸阿	江西吉安	國立南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八中學	周錫銘	江西進賢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九中學	曾志留	江西	江西高師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十中學	姜維翰	江西南昌	國立北京高師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十一中學	簡蔚昇	江西瑞金	國立北京高師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十二中學	李殿黃	江西鄱陽	國立南京高師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十三中學	陶沃	江西進賢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十四中學	劉道登	江西鄱陽	國立武昌高師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十五中學	陳筠		江西高等師範畢業	因匪區 停辦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劉恒	江西鄱陽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	譚遠	江西永新	私立大夏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	熊恬	江西贛城	日本體育學校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南昌師範	彭真以	江西贛縣	東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鄉村師範	涂開政	江西贛城	國立南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四) 安徽省

校名	校長	實學	歷史	給備註
省立第一職業	李有澗	江西南信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二職業	羅靜遠	江西南昌	國立武昌商科大學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女子職業	曾華英	江西吉安	國立北京女子高師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一農業	羅平道	江西贛縣	江西公立農林專門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二農業	王傑霖	江西	國立北平六農農學院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三農業	李承忠	江西永新	江西公立農林專門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四農業	馬錫徽	四川	北農留學	一四〇元
省立林業學校	張之翰	江西都昌	江西公立農林專門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肉業學校	張浩	江西	日本高工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高級中學校	吳英夫	安徽合肥	東南大學文學士	二五〇元
省立第一中學校	王德均	同	上海約禮大學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二中學校	汪孔耶			二〇〇元
省立第三中學校	徐淮	安徽阜陽	金陵大學畢業	一五〇元
省立第四中學校	胡家健	安徽績溪	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二〇〇元
省立第五中學校	孫開國	安徽桐城	日本宏文學院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六中學校	張素	安徽含慶	南京高師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七中學校	柯德發	安徽鳳江	中央大學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八中學校	金廷生			一六〇元
公立蕪湖中學校	汪嘉祝	安徽歙縣	上海南洋師範學校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程勉	安徽懷寧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	羅孟平	安徽六安	日本東京女高師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校	張傑仁	安徽桐城	北京高師畢業	二〇〇元

校名	校長	資格	學費	給值	註
省立第四女子中學校	許教士	北平師範大學理化系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五女子中學校	舒德遠	北京女師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六女子中學校	葉偉珍	中央大學文學士	二〇〇元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	沈子修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士	一六〇元		
省立第二鄉村師範	馮振錫	法國巴黎大學文學院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	鄧顯宜	安徽懷寧	二〇〇元		
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	唐運萍	安徽霍山	二〇〇元		
省立第四中等職業學校	謝壽書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五中等職業學校	陳錦新	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一六〇元		
省立第六中等職業學校	吳仲翰	日本東京高工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七中等職業學校	趙孫晉	安徽五河	一六〇元		
省立第八中等職業學校	曹顯	江蘇高郵實業學校畢業	一六〇元		

(五) 山東省

省立第八中學	于國源	山東臨山	北平師範大學理化系畢業	一七〇元	
省立第九中學	彭汝霖	山東濟寧	北京高師手工藝圖算科畢業	一五〇元	
省立第十中學	朱適學	山東長山	北京大學化學系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十一中學	張元亨	山東臨濟	北京大學國文系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十二中學	程士疇	山東臨朐	武昌高師數理化部畢業	一五〇元	
省立第十三中學	劉致賓	山東聊城	北平師範大學數理系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蘇祖周	山東博山	日本廣島高師理化部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	蔡自聲	山東高密	日本廣島高師理化部畢業	二二〇元	
省立第二師範	楊書田	山東沂水	武漢大學教育系畢業	二二〇元	
省立第三師範	周超	山東堂邑	中央大學文學士	二二〇元	
省立第四師範	徐軼千	山東臨淄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二二〇元	
省立第五師範	齊德照	山東北陶	北京高師理化部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	劉承顯	山東榮成	山東高師師範二類畢業	一五〇元	
省立第二鄉村師範	董鳳城	山東陽信	北平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	一五〇元	
省立第三鄉村師範	曹國珍	山東乾縣	山東高師學校畢業	一五〇元	
省立第四鄉村師範	趙德柔	山東膠縣	北平師範大學生物系畢業	一五〇元	
省立第五鄉村師範	王冠宸	山東常山	南京金陵大學教育系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六鄉村師範	管子中	山東博興	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王葆廉	山東萊陽	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國文系畢業	二二〇元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孟憲翼	山東單縣	日本東京高工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錢瑞吉	山東濰縣	北平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王朝棟	山東臨城	山東公立工專畢業	一六〇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六) 山西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	歷	薪	給	備註
省立第一中學校	催 封	神縣	北平高師英語部畢業	一四四元			
省立第二中學校	李仙舟	安邑	武昌高師英語部畢業	一四四元			
省立第三中學校	常嗣明	大同	北平中國大學法律系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四中學校	王炳彥	真定	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一二二元			
省立第五中學校	李天培	寧武	南京金陵大學農科畢業	九六元			
省立第六中學校	楊恩溥	襄陵	山西大學文學院畢業	一三〇元			
省立第七中學校	王之英	天鎮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八中學校	宿樹模	陽城	北京高師理化部畢業	九六元			
省立第九中學校	柴繼燕	榮河	山西優級師範教育專修畢業	九六元			
省立國民師範學校	馮司直	平定	留學日本明道大學政治科	二七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杜禮英	新絳	國立北京高師畢業	一八〇元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劉慶賢	猗氏	北京師大教育系畢業	一五〇元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劉榮泰	五台	國立武昌高師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范炳文	晉城	北京大學法科系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何汝琛	代縣	山西優級師範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史國慶	汾城	北平師範大學理化部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趙之信	五台	武昌高師理化部畢業	一五〇元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	張自安	安邑	北京師大理化部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三女子師範	郭 樸	陽曲	武昌師大畢業	九六元			
省立第四女子師範	詹桂鈞	長子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九六元			
省立第五女子師範	李興毅	大同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九六元			
省立第六女子師範	陳大讓	原汾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八四元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解林繁	萬泉	山西農林專門學校畢業	八六元			

(七) 河南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	歷	薪	給	備註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張文理	繁峙	山西農林專門學校畢業	九六元			
省立第一中學校	王廷儲	平阪	山西大學工科保治專門畢業	八六元			
省立第一高中	許心武	江 蘇	美國埃奧華大學碩士	二〇〇元			
省立第二高中	王晉宇	河南舞陽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一三〇元			
省立第一中學校	李太平	河南武安	北平高等師範畢業	一八〇元			
省立第二中學校	朱紀章	鹿 邑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	一一〇元			
省立第三中學校	朱紀章	鹿 邑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	一一〇元			
省立第四中學校	曹樹彬	遂 平	河南中山大學畢業	九〇元			
省立第五中學校	朱 燭	南 陽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一四〇元			
省立第六中學校	孫鴻鵬	正 陽	河南留英預備學校畢業	一一〇元			
省立第七中學校	李 琳	南 陽	河南中山大學畢業	一一〇元			
省立第八中學校	李 琳	南 陽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一一〇元			
省立第九中學校	胡炎灼	舞 陽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九〇元			
省立第十中學校	王福田	汝 陽	河南中山大學畢業	九〇元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張天麟	安 陽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一一〇元			
省立第十二中學校	張汝順	汝 陽	北京大學畢業	一一〇元			
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陳紹武	洛 陽	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一一〇元			
省立第十四中學校	張鳳翔	內 黃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	一一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	田鳳梧	偃 師	北京大學畢業	一一〇元			
省立第二師範	姜廷佐	太 康	比利時魯文大學博士	一一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	姜廷佐	太 康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一一〇元			

大學校長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	歷	薪	給	備	註
省立第三師範	馬輔五	汝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一三〇元				
省立第四師範	羅 驥	孟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一三〇元				
省立第五師範	劉程柱	汝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一三〇元				
省立第一女師	易伯堅	信	中央大學教育系畢業	一九〇元				
省立第二女師	韓士勳	南	河南優級師範畢業	一三〇元				
省立鄉村師範	李振聲	汝	河南山中大學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	宋鏡名	孟	北平工業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二師範	王文彬	汝	河南農林專門學校畢業	八〇元				
省立第三師範	唐國程	汝	河南農林專門學校畢業	八〇元				
省立第四師範	李昌榮	汝	河南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三九元				
省立第五師範	魯承周	汝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八〇元				

(八) 河北省

省立第十三師範	何鳳書	河北廣宗	北京大學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十四師範	張慶椿	河北東鹿	前直隸官師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十五師範	耿廷尉	河北正定	北京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十七師範	張永壽	河北清苑	同	一六〇元				
省立第十八師範	呂士熊	河北房山	北平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十九師範	王成三	河北昌黎	北京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二十師範	申廣毅	河北大興	北平高師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步以鈺	河北重鎮	日本東京音樂專門學校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二師範	趙紹恩	天津	北平優級師範畢業	一八〇元				
省立第三師範	顧世欽	河北清野	日本廣島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四師範	武學易	河北樂亭	北京高師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五師範	孟繁庭	河北永年	北平師範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六師範	孫文錦	河北藁城	同	一四〇元				
省立第七師範	郭鳴鶴	河北大名	同	一四〇元				
省立第八師範	姚寅順	河北行唐	南直隸高師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九師範	楊玉如	河北臨城	北平高師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十師範	萬壽廷	河北固安	北平大學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王化民	河北清苑	北京女師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	張環盈	河北定縣	同	一四〇元				
省立第五女子師範	周之康	河北南宮	北平師範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十六女子師範	盧瑞新	天津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科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二師範	杜守文	河北清野	河北工專畢業	一五〇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編 教育雜誌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九) 湖南省

校 名 校長 籍貫 學

省立第一中學 彭昭賢

省立第二中學 吳劍 湘潭

省立第三中學 樊國樞 嶽陽

省立第四中學 白玉楛

省立第五中學 李季先 耒陽

省立第六中學 李在衡

省立第一師範 王澤衡

省立第一工業 周盛唐 衡陽

省立第一農藝 鄧勳 衡陽

省立第一職業 周古風 衡陽

省立第二職業 胡善志 常德

省立第三職業 陳炳文 新化

省立第四職業 譚彬 新化

省立第五職業 吳超麟 郴州

省立第六職業 孟榮賓

省立第一女子 程國鈞 長沙

省立高級中學 楊昭恕 湖北

省立第一中學 廖立勛 湖北

歷薪 給 備 註

一三五元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研究院畢業

日本帝國大學部員

一〇〇・一二元

日本帝國大學部員

一〇〇・一二元

日本帝國大學部員

一〇〇・一二元

日本帝國大學部員

一〇〇・一二元

日本帝國大學部員

一〇〇・一二元

日本帝國大學部員

一〇〇・一二元

日本帝國大學部員

一〇〇・一二元

日本帝國大學部員

一〇〇・一二元

日本帝國大學部員

一〇〇・一二元

日本帝國大學部員

一〇〇・一二元

日本帝國大學部員

一〇〇・一二元

日本帝國大學部員

省立第二中學 蔡正樓 湖北 一二〇元

省立第三中學 陳邦傑 鄂城 九七・二〇元

省立第四中學 羅焜 黃岡 一三五元

省立第五中學 張翹 漢陽 一〇二・四〇元

省立第六中學 陸雲爵 漢陽 一二〇元

省立第七中學 楊錫玖 漢陽 一二八元

省立第八中學 王輝生 漢陽 一二三〇元

省立第九中學 詹學海 漢陽 一二二元

省立第十中學 夏現蒼 漢陽 一二八元

省立第十一中學 陳錫欽 漢陽 九六元

省立第十二中學 項真川 漢陽 八六元

省立第十三中學 胡拱辰 漢陽 一〇四元

省立第十四中學 戴成龍 漢陽 七六元

省立實業學校 朱信和 漢陽 九一・八〇元

省立女子高級 夏正琴 漢陽 一〇五元

省立第一女子 李廷祿 漢陽 一三五元

省立師範學校 王鏡清 漢陽 九七・二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曾炬 漢陽 一〇八元

省立第四女子中學校

汪家玟 桂林 廣東省立女子師範本科畢業 九八元

(十三)雲南省

省立昆陽中學校 楊樹便 雲南劍川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八〇〇元

省立昭通中學校 李立澤 雲南昭通 雲南昭通 二六〇元

省立曲靖中學校 謝鳳琳 雲南平涼 優級師範體育科畢業 二六〇元

省立大理中學校 李淺 雲南鶴川 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同

省立麗江中學校 和志鈞 雲南麗江 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同

省立開化中學校 胡占一 雲南開化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祥雲中學校 左自獻 雲南祥雲 優級師範體育科畢業 二六〇元

省立永昌中學校 李廷棟 雲南保山 日本高等商業學校畢業 同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 楊家風 雲南鶴慶 武昌高師畢業 八〇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天理 雲南巧家 北京大學畢業 同

省立第一農業 李淵 雲南勐江 東南大學畢業 同

省立第一工業 畢近斗 雲南呈貢 香港大學畢業 三〇〇元

(十四)陝西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高級中學校 楊祥麟 長安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八〇元

第一中學校 石寶潤 蘭縣 北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第二中學校 何萬聰 長安 北京師範畢業 一六〇元

第三中學校 張耀斗 臨潼 北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第五中學校 易秉坤 雲陽 燕京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第六中學校 廷廣榮 綏德 北平師範畢業 一六〇元

第七中學校 許宏知 安縣 東京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中山中學校 李林初 臨潼 東京鐵道學校畢業 一八〇元

第一師範 田毓濤 藍田 北京高等師範英語系畢業 一六〇元

第二師範 劉培俊 渭南 北京師範畢業 一六〇元

第五師範 王恩爵 南鄭 北京師範畢業 一六〇元

第七師範 張銘謀 漢陰 國立武昌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第一女師 王君毅 三原 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 一六〇元

第二女師 常士傑 綏德 北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第三女師 李楷 榆林 北京師範畢業 一六〇元

第一師範 萬壽忠 貴州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畢業 一六〇元

第三師範 徐友陵 三原 南通紡織專門學校畢業 一六〇元

(十五)甘肅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第一中學校 王維屏 甘肅會寧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本科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二中學校 賀世昌 甘肅靈縣 北平師範畢業 六〇元

省立第三中學校 潘丕祺 甘肅天水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七〇元

省立第四中學校 王尙仁 甘肅臨洮 江蘇南通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省立第五中學校 王德厚 懷來 北平燕京大學文科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 陳澤世 甘肅秦州 北平高師教育專科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二師範 許德行 甘肅靖遠 江蘇蘇州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省立第三師範 劉乾 甘肅臨洮 甘肅文高等學堂畢業 七五元

省立第四師範 王巨麟 甘肅臨洮 江蘇省立三師畢業 五〇元

省立第五師範 榮慶榮 甘肅隴西 甘肅省立一師畢業 五〇元

省立第六師範 王世昌 甘肅天水 江蘇法政大學畢業 六〇元

省立第七師範 王爾金 甘肅靜寧 甘肅省立一師畢業 六〇元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金凱乾 甘肅秦州 甘肅省立師範理化科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 劉鈞堂 甘肅平涼 平中國大學經濟學士 五十四元

省立第一工業 水粉 甘肅檢中 北平國立工業應用化學科專
 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一農桑 王爾麟 甘肅靜寧 北平大學農學院農桑經濟系
 畢業 一〇〇元

(十七)熱河省

校 名 校長 籍貫 學 歷薪 給備 註
 省立初級中學 孫履恒 熱河昌平 天津直隸公立工專應用
 化學科畢業 二〇〇元 按八折支給
 省立師範學校 王九成 熱河凌源 北京私立中國大學畢業
 二〇〇元 按八折支給
 省立農林推廣 孫履恒 熱河昌平 天津直隸公立工專應用
 化學科畢業 所具由中學
 人材養成所 孫履恒 熱河昌平 化學科畢業 校具委任不
 另支薪

(十七)察哈爾省

校 名 校長 籍貫 學 歷薪 給備 註
 省立農桑專科學校 崔廷瀆 河北遵化 河北省立農桑專科學校
 農科卒業美國威敏省農
 工大學畜牧系學士 二二〇元
 省立第一中學校 胡子恒 察省涿州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士
 二二〇元
 省立第二中學校 閻汝梅 察省陽原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理化
 系畢業 二二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李垂輝 察省陽原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畢業
 二二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張一楨 察省張庫 國立北平高等師範英語
 系畢業 二二〇元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金葵聲 北平 北平民國大學法學院經
 濟系畢業 二二〇元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 張益方 察省赤城 前直隸高等師範史地部
 畢業 二二〇元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王肇修 察省張庫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應用
 化學科畢業 二二〇元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楊林霖 遼寧遼陽 北平工業大學紡織系畢
 業 二二〇元

(十八)滬甯省

校 名 校長 籍貫 學 歷薪 給備 註
 省立第一中學 黃光真 寧夏夏縣 寧夏府中學堂畢業 三〇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馮萃英 甘肅甘谷 甘肅大學藝術專科畢業 六〇元

(十九)南京市

校 名 校長 籍貫 學 歷薪 給備 註
 市立中國實驗學校 李濟偉 江蘇江浦 東南大學畢業 歷薪 給備 註

(二十)北平市

校 名 校長 籍貫 學 歷薪 給備 註
 市立第一中學校 宋振渠 安徽 北京大學畢業 一五六元 二十年四月到
 市立第二中學校 陳樹森 河北 北京大學畢業 一九九年三月到
 市立第三中學校 趙子聯 安徽 師大畢業 一三三元 二十一年二月
 市立第四中學校 齊樹雲 河北 北京大學畢業 一三〇元 二十一年八月到
 市立第五中學校 張煥清 河北 高師理化系畢業 一三二元 二十一年五月
 市立第一女子中 朱啓明 江蘇 女子大學畢業 一三二元 二十一年二月
 市立師範學校 那彝煥 河北 日本慶島高師畢業 一八〇元 二十一年十月離
 市立職業學校 李源發 河北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畢業 九六元 二十一年三月到
 市立商業學校 梁德斌 遼寧 北京大學畢業 九六元 二十一年十月
 到校

(二十一)青島市

校 名 校長 籍貫 學 歷薪 給備 註
 市立中學 張瑞霖 山東昌邑 北京大學畢業 一四〇元
 市立女子中學 夏景南 江蘇江陰 北平大學女師學院外國文學
 系畢業 一四〇元
 市立李村初中 譚誌之 山東濰縣 北京大學畢業 一一〇元

(二十二)威海衛

校 名 校長 籍貫 學 歷薪 給備 註
 威海衛公立第 張寶山 山東 業 一三〇元
 一中學校 文登 業 一三〇元
 威海衛公立遠 沈蔚天 江蘇 留江優級師範其優級畢業 九〇元 現因費絀僅
 成師範學校 江陰 業 支四十五元

(十) 國省市(直轄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一覽

機關名稱	主管人姓名	籍貫	學	歷月	俸備	註
國立北平圖書館	蔡元培	浙江	無	館長		
國立中央圖書館	黃國璋	河北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	五〇〇元	副館長	
國立中央圖書館	蔣復璁	浙江	國立北京大學哲學系	三五〇元		
國立博物院	傅斯年	山東				
南京古物保存所	舒選石	湖南	國立北京大學本科學系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朱學白	江蘇	東南大學畢業	二〇〇元		
江蘇省立蘇州民衆教育館	趙錫謙	江蘇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一八〇元		
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	趙光澤	江蘇				
江蘇省立連陰民衆教育館	張潤腸	江蘇				
江蘇省立清山民衆教育館	孫枋	江蘇	美國紐約大學農學士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胡承樞	浙江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徐芳田	浙江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董淮	山東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文學士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	符作波	河南	洛陽縣立師範畢業			
安徽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高錫麟	安徽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安徽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汪德全	安徽				
安徽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	周德	安徽	中國公學商學士	一四〇元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錢錫鳴	江西				
湖北省立民衆教育館	王韓周	湖北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一八〇元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館	魏國貴	河北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	楊景雲	河南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甘肅省立民衆教育館	張德東	甘肅	法國國立南錫大學法科畢業	一〇〇元		
陝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劉自遠	陝西				
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黃雲	廣東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雲南省立民衆教育館	陳玉科	雲南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雲南省立師範民衆教育館	鄧永鈞	雲南				
雲南省立師範民衆教育館	胡占一	雲南				
雲南省立江蘇民衆教育館	和志鈞	雲南				

首飾展覽民衆教育館	徐開秋	江蘇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	一〇〇元	特約省立圖書館	胡英傑		
首飾八社民衆教育館	范炳	山西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八〇元	多蒙省民衆教育館	葛炳華		
上海市立民衆教育館	楊佩文	上海	以上省及直轄市立各教育館		甘肅省立圖書館	牛殿坤		
江蘇省立圖書館	楊樹微	江蘇			福建省立圖書館	黃翼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	陳定祥	江蘇			廣東省立圖書館	廖秋香		
浙江省立圖書館	陳潤	浙江	南洋公學師範生	二〇〇元	廣西省立第一圖書館	趙佩		
山東省立圖書館	王獻唐	山東	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校及禮賢書院文科畢業	一五〇元	廣西省立第二圖書館	黃立生		
河南省立圖書館	尹俊超	河南			雲南省立圖書館	秦光玉		
安徽省立圖書館	陳東原	安徽			遼寧省立圖書館	歐陽悅		
江西省立圖書館	邵廷樞	江西	北京大學教育學士	七〇元	吉林省立圖書館	劉元功		
湖北省立圖書館	談錫恩	湖北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南京市立民衆圖書館	程驊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	黃濟	湖南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一八〇元	上海市立圖書館	莊芸		
四川省立圖書館	顏信齊	四川	武昌師大畢業		北平市立第一圖書館	王孟麟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	蘇同	河北			遼寧省立第一圖書館	陳抱深		
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	梁兆魁	河北			威海衛通俗圖書館	河南		
山西省立圖書館	郭象生	山西	前清拔貢	八〇元	浙江省立西河圖書館	王念勤		
陝西省立第一圖書館	柯瑛	浙江	北京大學師範部理科學		山東省立博物館	王獻唐		
陝西省立第二圖書館	張知道	陝西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一四〇元	河北省立保定教育館	馬拾之		
綏遠省立圖書館	郭秋林	河北	直隸高等學堂畢業	一四〇元	河北省第一博物館	嚴智怡		
					河南博物館	陶伯益		
					廣東省立博物館	秦光玉		
					山東省立博物館	張宗南		
					河南	日本師範畢業		
					前北京大學師範科畢業	日本師範畢業		
					副館長月薪	以上省及直轄市立各博物館		
					館員月薪			
					以上省及直轄市立各圖書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二九一

第六 捐資興學一覽

姓名	籍貫	捐助學校	時期	獎與	備考
李子封	浙江	行樂私立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一等獎章	計捐銀一千九百元校金基地估價六千元共如上數
胡乃麟	浙江	省城安定中學	清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以上項捐款外又捐一千二百元
代壽厚	江蘇	本縣龍岡女子師範學校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沈廷禧	江蘇	本縣沈氏義莊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王英	江蘇	本縣安遠女子師範及附屬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顧劍	浙江	本縣元琛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萬開彬	浙江	程川初高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王積洪	浙江	怡樂初高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虞珍	安徽	本縣白土廬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計捐銀五百元校金基地估價四千元共如上數
馮興周	安徽	本縣女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一等獎章	
王壽山	安徽	本縣高初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一等獎章	計捐銀六千三百元校金基地估價一千元共如上數
維明	安徽	省城私立維明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劉錫彭	河北	本縣義社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二等獎章	以房產估價捐助如上數
蔣恩錫	江蘇	本縣怡華學校	清宣統二年	金質二等獎章	
徐榮	浙江	本縣私立義社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陳范氏	浙江	本縣立義社初小及義社女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以田賦估價捐助如上數
鄭定保	江蘇	私立女校高初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二等獎章	
毛適賢	江蘇	黎里市私立初小及義社女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二等獎章	
聶憲傑	浙江	第一高小	清宣統二年	金質二等獎章	
胡兆興	江蘇	開明初高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二等獎章	以稻田估價捐助如上數
顧祥	浙江	京師海甸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保桂	浙江	京師海甸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清治	浙江	京師海甸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連吉	浙江	京師海甸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許耳	浙江	京師海甸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徐雲祥	浙江	京師海甸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徐春	浙江	京師海甸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上廳儀典繪繪
徐寶林	浙江	京師海甸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上廳儀典繪繪
恩林	浙江	京師海甸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詳徐雲祥合捐
紀其權	浙江	京師海甸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詳徐雲祥合捐

魏炳元	河南	二、〇〇〇兩	許長中等農桑學校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王銘閣	河南	一、〇〇〇兩	許長中等農桑學校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李克智	河南	一、〇〇〇兩	許長中等農桑學校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黃栢	歸德	一、九〇〇元	水縣江鎮培源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檢 楠	浙江	一、九八七元	水縣石橋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以田賦估價值
檢 梓	浙江	一、六三九元	水縣石橋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入如上數
檢 邦	浙江	一、六五七元	水縣石橋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以田賦估價值
徐克昌	浙江	一、三二一元	水縣育德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以田賦估價值
傅贊興	浙江	一、四三四元	水縣潘橋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入如上數
王君禮	浙江	一、五二〇元	水縣潘橋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入如上數
姜方氏	浙江	一、五二〇元	水縣潘橋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入如上數
賀德部	河北	一、〇〇〇元	水縣孫村北代等六村公立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入如上數
閔元慶	江蘇	二、二〇〇元	水縣浮橋立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入如上數
陳超源	江蘇	一、〇五〇元	水縣私立光明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入如上數
楊寶恆	天津	一、七八二元	水縣私立立明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入如上數
劉春氏	江蘇	一、〇〇〇元	水縣私立立明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入如上數
王榮鎮	陝西	一、〇五九元	水縣私立立明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入如上數
馮寶慶	河北	一、一〇〇兩	水縣私立立明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入如上數
賀玉賓	丹江蘇	一、九〇〇元	水縣私立立明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入如上數
鄧會昌	河北	一、八〇〇元	水縣竹村公立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	等獎章	上數係以山地
胡銘新	陝西	一、〇〇〇元	水縣立初等女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估價值
方名洲	浙江	一、〇〇五元	集慶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	等獎章	
侯朝興	吉林	一、一〇三元	水縣文行社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馬瑞圖	吉林	一、四〇〇元	水縣勸學所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	等獎章	
田世恩	河北	一、〇〇〇元	稻地鎮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	等獎章	
李冠甲	山東	一、〇〇〇元	魏秀女子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張 渭	山東	一、三五〇元	水縣小南莊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陳 鈞	浙江	一、一七八元	水縣前岸鎮立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楊以爵	江蘇	一、〇四七元	楊氏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沈同午	江蘇	一、三〇〇元	私立開智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	等獎章	
靳 鳳	江蘇	一、八三六元	私立讓塘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	等獎章	
晏開選	湖南	一、〇五〇元	私立讓塘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沈文爾	江蘇	一、一〇〇元	私立開明女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	等獎章	
伍尙文	貴州	一、一四七元	阿羅漢私立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張秉厚	山東	一、五〇〇元	水縣第八區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劉統亮	山東	一、四〇〇元	水縣第十四區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	等獎章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 教育雜誌 第六 捐資舉學一覽

許昌貞	山西	二、〇六九元	本縣許安莊民 興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	上數係以番房 一所估價捐入
汪振氏	江蘇	二、二四〇元	本縣女子周等 小學	清宣統三 年至民國 二年	金質三	
陸清澤	江蘇	一、一六二元	川沙市濠清初 等小學	清宣統二 年	金質三	
周廷鈞	江蘇	二、四五八元	私立廷錫學校	清宣統二 年	金質三	
沙耀正	江蘇	一、三九五元	沙氏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 年	金質三	
王成順	遼寧	二、二七二元	本縣私立劉二 堡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 年	金質三	以典地及房地 租捐入如上
趙麟壁	遼寧	一、〇〇〇元	本縣趙氏私立 女子師範	民國元年	金質三	
趙崇裕	遼寧	一、〇〇〇元	本縣趙氏私立 女子師範	民國元年	金質三	
郭振耀	遼寧	一、〇〇〇元	本縣社會教育 課演說	民國元年	金質三	
夏開九	遼寧	一、〇〇〇元	本縣立中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	
夏開府	遼寧	一、〇〇〇元	本縣初等學所	民國元年	金質三	
鄭殿卿	遼寧	一、〇一〇元	私立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	捐以園田草房 垣牆及傢具價 值如土數
梁樹章	遼寧	一、五八〇元	本縣私立劉素 屯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	捐以地庫房舍 傢具等值
楊永昌	遼寧	一、七〇〇元	本縣山城鎮立 各學校	民國二年	金質三	
金文春	遼寧	一、八九六元	本縣金氏私立 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	
傅其琪	遼寧	一、〇〇〇元	六山鎮私立初 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	
杜廷梓	江蘇	一、〇五八元	本縣三新市公 立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	除上數外另捐 田四頃十七 畝銀錢五百九 十一千文

王翰章	江西	一、〇〇〇元	本縣國泰乙種 實業學校	民國二年	金質三	
郭楚璽	江西	一、五八〇元	本縣私立沈毅 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	
梁海店	江西	二、〇〇〇元	女子初高等小 學	自民國三 年起	金質三	每年以所得賦 折內每歲一得賦 折江銀八百捐 助之約如上數
周陳氏	四川	二、〇〇〇元	本縣榮秀兩等 女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	
吳馨	江蘇	九一、三〇一元	本縣第一女子 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	一等嘉 三等嘉 三等嘉
李春生	遼寧	二、〇一五元	高家窩堡鎮立 小學	清宣統二 年至民國 三年	金質三	
劉萬選	遼寧	一、五七五元	三道門村鎮立 小學	清宣統二 年至民國 三年	金質三	
鍾光洋	江西	一、〇〇〇元	私立立志兩等 小學	清宣統二 年	金質三	
袁士輝	貴州	一、〇〇〇元	四德內鄉立小 學及私立陳氏 各小學	清宣統二 年至民國 三年	金質三	
董純瑤	浙江	一、二一五元	董氏私立崇德 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	
王昌孫	山西	一、二〇〇元	縣立女子高等 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	
楊金第	河北	一、六五〇元	本縣勸學所及 公立初等女子 小學	清宣統二 年至民國 二年	金質三	
葉樹奎	浙江	一、二三七元	浙江黃洋兩等 小學	清宣統二 年至三年	金質三	
周選杓	浙江	一、二三七元	浙江黃洋兩等 小學	清宣統二 年至三年	金質三	
陳濟易	浙江	一、二三七元	浙江黃洋兩等 小學	清宣統二 年至三年	金質三	

任仲清	河北	一、三三三元	本縣本村私立 附等小學	清宣統二 年至民國 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王序東	河北	一、一〇三元	本縣本村公立 第五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劉鶴行	河北	二、三五〇元	本縣本村附 公立附等小學	清宣統二 年至民國 三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徐丹奎	浙江	一、〇五四元	翠正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 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徐位奎	浙江	一、二七五元	翠正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 年	金色三 等獎章
蔡植四	浙江	一、四〇〇元	縣立第一高等 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王如	江蘇	五、四二七元	私立寶中初等 女子中學	民國元年 至三年	金色一 等獎章
羅寶鈞	廣東	五、二四六元	安南海防初等 女子中學	民國元年 至三年	金色一 等獎章
區學泉	廣東	一、〇〇〇元	安南海防初等 女子中學	民國元年 至三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王梅氏	安徽	三、四四七元	私立輔化初等 小學	清宣統三 年至民國 二年	金色二 等獎章
伍英	安徽	一、二五三元	龍興女子兩等 小學	民國元年 至三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方寶三	安徽	一、〇〇〇元	本縣小學教育 養成所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葛福泉	雲南	三、八〇〇元	新設官城葛氏 私立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二 等獎章
許英	江蘇	五、六四〇元	私立長馬小學 及第一初等女 學	民國元年 至三年	金色一 等獎章
姚宗鈺	江蘇	五、一九〇元	私立魏化初等 女子小學	清宣統二 年至民國 三年	金色一 等獎章
馮邦甲	江蘇	三、四五五元	馮氏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 年	金色二 等獎章
馮邦壽	江蘇	三、五六一元	馮氏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 年	金色二 等獎章
周慕棠	江蘇	三、六四元	縣立第七高等 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二 等獎章
榮芬	江蘇	四、六〇元	榮氏女學及私 立榮氏女子小 學	清宣統三 年至民國 三年	金色二 等獎章
沈芬	江蘇	三、四〇〇元	浙江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 年	金色二 等獎章
陸寶樹	江蘇	一、〇〇元	前鎮里市私立 明德女學	清宣統三 年至民國 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徐世澄	江蘇	一、〇〇元	私立協和小學	民國元年 至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周學源	江蘇	二、一五〇元	私立協和小學	民國元年 至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初濟	江蘇	一、七〇〇元	和橋市私立葵 初小學	清宣統二 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顧侯臣	江蘇	一、六二〇元	私立協和小學	民國元年 至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胡銀	江蘇	一、二〇〇元	江陰縣教育會 私立第七高等 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周權樹	江蘇	一、一〇〇元	縣立第七高等 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邢鳴時	江蘇	一、二〇〇元	浙江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 年至民國 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王元勳	江蘇	一、三六元	廣東縣第一初 等小學	清宣統二 年至民國 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俞承修	江蘇	一、〇五三元	私立德英高等 小學	清宣統三 年至民國 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俞承泰	江蘇	一、〇五三元	私立德英高等 小學	清宣統三 年至民國 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俞承枚	江蘇	一、〇五三元	私立德英高等 小學	清宣統三 年至民國 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馬炳波	江蘇	八、六五三元	馮氏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 年	一等獎 狀
曹啓麟	江蘇	三、六八五元	私立明德女子 兩等小學	清宣統二 年至民國 二年	二等獎 狀
沈宗麟	江蘇	二、三三〇元	周鐵橋公立第 一小學校	清宣統二 年至民國 二年	三等獎 狀

劉成氏	湖南	一〇、二〇〇元	湘鄉潭市鎮私立劉氏絕續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頭等獎章
許澤霖	湖南	一〇、〇〇〇元	長沙私立功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頭等獎章
袁忠貞	湖南	三、〇〇〇元	本縣城立冷水湖等小學	民國元年	頭等獎章
鄭伯濤	新化	三、〇〇〇元	本縣永固鎮立百昌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頭等獎章
翁希齡	湖南	一、五二七元	芷江碧霞中等農林學校	清宣統二年	頭等獎章
張興輝	湖南	一、二八八元	發實中等農林學校	清宣統三年	頭等獎章
王正程	湖南	一、〇〇〇元	九澗公立初級女子師範學校	民國三年	頭等獎章
何麟翹	湖南	一、〇七七元	九澗公立初級女子師範學校	民國二年	頭等獎章
朱光燭	湖南	一、七六九元	女子師範學校	民國二年	頭等獎章
劉國安	湖南	一、四〇〇元	湘鄉潭市鎮私立第一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頭等獎章
劉夫植	新化	一、〇〇〇元	本縣城立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頭等獎章
鄧代伯	湖南	一、〇〇〇元	永固鎮立高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頭等獎章
李平莊	湖南	二、〇〇〇元	永固鎮立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頭等獎章
袁鏡金	湖南	一、〇〇〇元	永固鎮立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頭等獎章
鄧世政	湖南	一、〇〇〇元	永固鎮立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頭等獎章
唐錫坤	湖南	一、〇〇〇元	永固鎮立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頭等獎章
袁石光	湖南	二、〇〇〇元	永固鎮立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	頭等獎章
袁鎮中	湖南	一、〇〇〇元	永固鎮立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	頭等獎章
鄧安園	湖南	一、〇〇〇元	永固鎮私立羅洪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頭等獎章
彭緒欽	湖南	一、七〇〇元	本縣永靖湖私立羅田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頭等獎章
馬繼氏	湖南	一、〇〇〇元	永固鎮私立長鄉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頭等獎章
馬劉氏	湖南	一、〇〇〇元	永固鎮私立長鄉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頭等獎章
潘維裕	湖南	三、一八〇元	高橋潘氏私立兩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頭等獎章
桑樹勳	山東	一、〇〇〇元	高等女子師範學校	民國二年	頭等獎章
李淑榜	山東	五、〇三四元	高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頭等獎章
李淑林	山東	五、〇三四元	高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頭等獎章
李淑梅	山東	五、〇三四元	高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頭等獎章
侯永恩	山東	三、一七〇元	商埠公立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頭等獎章
金瑞亭	山東	三、〇〇〇元	本縣乙種農林學校	民國二年	頭等獎章
傅榮桂	平度	一、四〇〇元	本縣新河區私立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頭等獎章
傅榮勳	平度	一、四〇〇元	本縣新河區私立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頭等獎章
傅鶴年	平度	一、一〇〇元	立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頭等獎章
王光琳	山東	一、〇〇〇元	石門柳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頭等獎章
舒鳳亭	湖北	二、二五〇元	本縣各校	清宣統二年	頭等獎章
黃維梓	湖北	一、〇、一四三元	本縣私立立新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頭等獎章
李慶恆	湖北	六、七〇元	立立中學	民國元年	頭等獎章
吳薇	湖北	六、八〇元	本縣女子師範學校	清宣統二年	頭等獎章

周文煜	湖北	一、〇〇〇元	本縣勸學所	民國三年	金色三	王增元	湖北	一、〇八八元	漢口私立慈幼初小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趙光熾	湖北	一、八八〇元	博斗書院山寺高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色一	趙果明	山西	一、〇九〇元	本縣城及石塘堡兩初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
劉致煥	湖北	一、八〇〇元	劉氏東塾附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色一	范廷祺	陝西	一、一〇〇元	私立健木附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張雲氏	山東	一、四六一元	淑德女子學校	民國二年	狀一等	張勳	江西	三、三三三元	南鄉獨立附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二
紀善國	廣東	一、〇〇〇元	育房坤甸華僑公立振德學校	清宣統二年	金色二	周鵬	江西	四、〇〇〇元	店下私立附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二
唐得喜	廣東	一、五〇〇元	育房坤甸華僑公立振德學校	清宣統二年	金色三	何作霖	湖南	二、六五三元	啓明附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林益園	廣東	一、二〇〇元	育房坤甸華僑公立振德學校	清宣統二年	狀一等	傅文英	湖南	一、二〇〇元	曾氏鼎新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同益公司	廣東	二、〇〇〇元	育房坤甸華僑公立振德學校	清宣統三年	狀一等	蕭程程	湖南	一、三〇〇元	蕭氏德生堂附小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廣信源	湖南	一、二〇〇元	木舞沙島地鎮立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狀一等	楊敏德	湖南	一、二〇〇元	楊氏萃英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何祥彰	浙江	一、三〇〇元	升管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狀一等	劉春榮	熱河	一、八五〇元	本縣男女附小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吳寶清	福建	三、〇二五元	培田附等小學	民國二年	狀一等	謝榮光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檳榔嶼時中學	民國元年	狀一等
如華祥	江蘇	一、四二三元	京江會館私立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狀一等	陳江福	廣東	二、〇〇〇元	檳榔嶼時中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水會昌	河北	五、〇〇〇元	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狀一等	胡國康	福建	一、〇〇〇元	檳榔嶼時中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劉玉瑛	河北	五、〇〇〇元	半壁店私立附等小學	民國元年	狀一等	吳德志	福建	一、〇〇〇元	檳榔嶼時中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張玉氏	河北	一、〇〇〇元	蘇街附等學校	民國元年	狀一等	梁登如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檳榔嶼時中學	民國元年	狀一等
						華光漢	雲南	一、一〇〇元	私立女子初等學校	民國元年	狀一等

款由教員董佩蘭學董董人俊入董成名經理捐

捐以公字捐租折銀如上數

袁甫長	山東	七、二六〇元	私立建德初小及公立化初小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獎章
顧承榮	山東	五、三六六元	顧氏私立附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獎章
張步瀛	甘肅	一、〇〇〇元	本縣安遠鎮附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楊賢復	河北	五、七〇〇元	公立乙種工業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一等獎章
黃海第	河北	五、七〇〇元	公立乙種工業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一等獎章
馬維朕	江蘇	一、三〇〇元	鄉立第一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錫洲	江蘇	一、〇〇〇元	全縣初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錢桐	江蘇	一、八〇〇元	私立又新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贊甫	江蘇	一、六〇〇元	私立正義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贊璋	江蘇	二、一〇〇元	私立正義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周榮俊	湖南	二、〇〇〇元	龍佳鄉公立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宜鼎	湖南	一、〇〇〇元	中縣公立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復烈	安徽	三、〇〇〇元	借陰附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二等獎章
王劉氏	安徽	五、六五〇元	私立真美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獎章
樓曜璋	浙江	一、〇二五元	本縣私立文明附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壽霖	江蘇	一、六〇〇元	本縣私立陳氏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獎章
沈慶霖	湖南	一、〇九〇元	平江私立崇實附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獎章
吳煥焜	湖南	八、一七三元	特水女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獎章
吳登祥	湖南	八、一七三元	特水女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獎章
凌敏莊	湖南	二、四〇〇元	本縣私立崇實附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凌敏芝	湖南	二、四〇〇元	本縣私立崇實附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凌敏春	湖南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崇實附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凌敏南	湖南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崇實附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化人	浙江	一、四〇三元	私立仁春附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周劉氏	山東	一、〇九三元	私立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緒造	山東	二、〇〇〇元	鄉立第一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魏元貫	山東	一、〇九八元	鄉立第一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蔡映長	江蘇	三、〇〇〇元	本縣各小學	清光緒戊戌年至民國二年	四級獎章
陳翼棧	湖南	二、〇〇〇元	湖鄉東鎮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彭式萬	湖北	一、〇〇〇元	彭新鎮彭氏附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彭式秀	湖北	一、〇〇〇元	彭新鎮彭氏附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彭式佩	湖北	一、〇〇〇元	彭新鎮彭氏附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洪大年	福建	一、〇〇〇元	丹心附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洪大芳	福建	一、〇〇〇元	丹心附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洪鶴鳴	福建	一、〇〇〇元	丹心附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洪熙	福建	一、〇〇〇元	丹心附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洪精陽	福建	一、〇〇〇元	丹心附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洪鄭氏	福建	一、〇〇〇元	丹心附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以財創辦
遺囑捐資
共計如上數

樂會銀	江蘇	五〇九三元	本縣私立慈西	民國三年	金色一等獎章	
穆精阿	江蘇	一〇〇〇〇元	省立女子教養院	民國三年	金色一等獎章	捐入房院伍佰
萬恩賢	江蘇	五、六四六元	省立女子教養院	民國三年	金色一等獎章	以六元給獎
色丹巴	內蒙	八、三三三元	子教養院	民國三年	金色一等獎章	穆精阿捐款四十
勒珠爾	旗漢					六元分獎
林傳巖	蘇州	一、三八八元	黑龍江省立女子教養院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官福和	蘇州	一、〇〇〇元	黑龍江省立女子教養院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玉田	江蘇	一、二〇〇元	省立女子教養院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廣信公	江蘇	一、七四九元	省立女子教養院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官銀錢	江蘇	一、一六六元	省立女子教養院	民國三年	狀	
景志傳	陝西	一、〇〇〇元	本縣寺後堡初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東表	湖南	二、〇六〇元	本縣勵志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何翠齡	廣東	二、〇〇〇元	本縣勵志高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吳振洪	河南	一、二〇〇元	本縣立中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蔚文	吉林	一、〇〇〇元	本縣學款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葉通照	湖南	二、三二七元	本縣葉氏慎修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葉遠輝	湖南	二、三二七元	本縣葉氏慎修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致晉	浙江	一、〇一五元	本縣清湖初等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林懋德	法國	一、〇九五元	京師私立聖英中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林保天主教牧
王廣豹	山東	三、〇〇〇元	本縣學款	民國四年	金色二等獎章	
董正理	河南	一、九七九元	商城觀鏡明理初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傅履祥	湖南	二、六三九元	本縣沙市縣私立鳳凰園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曹正明	湖南	一、〇八五元	省立女子教養院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蔡承烈	江蘇	一〇八、二二元	一溪高初小學	民國四年	三等獎章	捐款內附盛
衛道周	江蘇	一、〇〇〇元	本縣併明及明強各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等或四九二田
張文登	山東	一、七六五元	本縣第一學區第一私立附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廟公價折合
張鴻基	山東	二、三一六元	本縣第一學區第一私立附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周恩復	北京	一、〇〇〇元	本縣立高小暨總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高祥林	晉江	一、四四〇元	本縣教育費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楊春林	江蘇	一、〇〇五元	本縣私立日新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鄭鴻氏	湖北	一、〇二九元	本縣北極下招賢里鄭氏私立初小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恩海	遼寧	五、〇〇〇元	本縣第四區段子寺村高小	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獎章	恩海保產陽隆永安寺贈
陳廷佐	江蘇	四、一五四元	本縣精勤初級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二等獎章	
楊汝陟	江蘇	一、六四九元	本縣城市教育會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鶴三	江蘇	一、〇八〇元	本縣私塾私塾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鄧鳳祥	山東	三、六〇〇元	水縣郭氏私立 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趙明玉	寧遠	一、〇〇〇元	水縣公共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鄧贊五	鎮遠	一、三五〇元	縣立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馮錫學	紹興	三、三二四元	新山縣私立 明女子國民高 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二 等獎章
陸燮元	浙江	三、二〇〇元	水縣私立廣育 初等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二 等獎章
袁振氏	河南	一〇、〇〇〇元	水縣高等小學	民國四年	銀牌
馬天元	河南	一、〇〇〇元	水縣為安國 民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桂芳會	台山	二、八〇〇元	水縣林氏高等 小學	民國元年	狀一等獎 章
高桂塘	台山	三、五〇〇元	水縣林氏高等 小學	民國元年	狀二等獎 章
林紹德	台山	一、〇〇〇元	水縣林氏高等 小學	民國元年	狀三等獎 章
葛桂塘	台山	三、五〇〇元	水縣林氏高等 小學	民國元年	狀三等獎 章
百益會	台山	二、八〇〇元	水縣林氏高等 小學	民國元年	狀三等獎 章
蕭斯爾	廣南	五、二〇二元	水縣謝氏高等 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 等獎章
藍子純	大埔	一、〇〇〇元	水縣謝氏高等 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 等獎章
謝錫權	廣南	一、〇九三元	水縣謝氏高等 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王眉氏	萊陽	一、〇〇〇元	水縣第二高等 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楊錫章	青島	一、二〇〇元	水縣木村高等 小學及女子小 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劉錫	會理	一、四〇〇元	水縣第四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王大勛	合江	一、〇〇〇元	水縣送易高等 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王大江	合江	一、〇〇〇元	水縣送易高等 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唐爾德	武勝	一、二六元	水縣街子鄉高 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張錫登	涪縣	二、三八〇元	水縣郭氏私立 國民學校並高 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丁錫綸	涪縣	一、八〇〇元	水縣丁氏私立 國民學校並高 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丁錫信	涪縣	一、六〇〇元	水縣丁氏私立 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張貴謙	山東	一、〇〇〇元	水縣城內女子 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張寶清	山東	一、三〇〇元	水縣下張家村 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林文彬	廣東	一、一〇〇元	水縣圍欄市崇 正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董樹烈	甘肅	一、四三〇元	水縣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梁鎮中	湖南	一、三八〇元	水縣私立梁氏 高初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吳文鶴	湖南	一、三〇〇元	水縣梁氏安定 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涂逢章	江西	一、〇五六元	水縣錢智高等 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朱理	江西	一、〇四六元	水縣錢智高等 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劉邦同	江西	一、〇四二元	水縣錢智高等 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郭維垣	江西	一、二八〇元	水縣高等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劉清濤	河北	三、〇三〇元	水縣沈毅國民 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二 等獎章
董克明	湖北	三、六八六元	水縣第二高小 及繼續教育會	民國二年	金色二 等獎章
賈煥東	湖北	一、四〇〇元	水縣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劉維翰	湖北	一、〇〇〇元	水縣及縣私立 高小暨國民學 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劉維翰	湖北	一、〇〇〇元	水縣及縣私立 高小暨國民學 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陳國鈞	甘肅	二三四九元	新漢吐魯南	民國四年	金色三	
洪鳳元	新陞	一〇〇〇元	教育經費	民國五年	金色三	
吳丁金	江蘇	七〇〇七元	松江私立立素	民國元年	金色一	
孫金龍	江蘇	一〇〇〇元	女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陸方輝	江蘇	一、二〇〇元	女學復德初等	民國元年	金色三	
顧佩澗	江蘇	一〇六九元	本縣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吳受祜	江蘇	一〇〇〇元	本縣通魯教育	民國五年	金色三	
姜氏	江蘇	二、四八〇元	姜氏其親高等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宗克敏	甘肅	一〇〇〇元	本縣成模國民	民國四年	金色三	
王恩厚	吉林	二、一〇〇元	縣立第二高等	民國元年	金色三	
謝松林	河南	一〇〇〇元	縣立及公立高	民國二年	金色三	
張敬統	山西	一〇六四元	本縣北區楊家	民國四年	金色三	
王揚玉	江蘇	二、六五八元	本縣真中女學	民國三年	狀元	
胡德民	安徽	二〇〇〇元	本縣初高等小	民國二年	金色三	
黃尹氏	居民	一〇〇〇元	紳戶籌備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上項捐款係日幣合中國幣一千元
吳國湖	河北	四、〇〇〇元	本校貧兒半日	民國五年	金色二	
劉光治	河北	四、〇〇〇元	本校貧兒半日	民國五年	金色二	
李廷章	山東	一、九〇〇元	天津北區第二貧民半日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王慶祥	江蘇	一、二〇〇元	本縣第五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石登題	山西	一、八六九元	本村公立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張汝衡	河南	一、一三三元	縣立高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	
金鴻翔	江蘇	一〇、三二一元	私立北四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唐沈筠	浙江	二、一九二元	慈湖私立振芳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王從善	安徽	一〇〇〇元	黃花店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唐文材	廣東	五、三二〇元	山口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一	
宋忠典	廣東	一〇〇〇元	三發車連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潘瓊璋	廣東	一〇〇〇元	南洋何瑞坤大醫院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林先連	廣東	一〇〇〇元	南洋何瑞坤大醫院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黃成喜	廣東	一〇〇〇元	南洋何瑞坤大醫院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孟樹標	安徽	一、二四七元	本縣借真高等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羅友寬	江西	一〇、二九元	湖南茶陵同水學校第七國民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徐佐均	浙江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龍川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潘渭濱	浙江	一、二〇〇元	本縣內立第一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陳繼榮	浙江	一、四〇九元	本縣私立安瀾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杭仲氏	江蘇	一〇〇〇元	本縣李德鳳立第十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朱炳文	浙江	一、六二三元	金山縣張壩市立開智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黃理鈞	江西	一、〇六〇元	本縣私立務賢高等小學	民國五年	金色三	
詹德深	江西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止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六 捐資與事一覽

于廣平	遼寧	一、二〇〇元	本縣第四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劉萬財	山西	五、三三四元	本縣私立國民及高等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劉萬財	河北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國民及高等小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房德儀	河南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國民及高等小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李慶恆	湖北	一〇、九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一	
李陸氏	浙江	三、一五四兩	敬通鄉立崇泰學校	不詳	狀	該鄉遺囑捐助數田產價值如上
葉昭明	福建	五、〇〇〇元	華利實德明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一	
林在華	福建	三、六〇〇元	華利實德明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二	
孫安良	福建	三、六〇〇元	華利實德明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二	
葉晉通	福建	二、〇〇〇元	華利實德明中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林水榮	福建	一、七〇〇元	華利實德明中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孫作斌	福建	一、五〇〇元	華利實德明中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陳文忠	福建	一、五〇〇元	華利實德明中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張際隆	北京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王慶公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捐入房產價值如上數
吳炳星	江西	四、一八元	本縣私立沈校國民及高等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二	
雷錫賢	湖南	一、三〇〇元	立中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	
郭鳳麟	浙江	一、七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張蔚非	江蘇	一、一五六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李慶清	河北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王萬榮	河南	一、五五三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廉真	遼寧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鳳尹閣	遼寧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曹廷杰	浙江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劉士彬	江蘇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吳金銘	江蘇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王來宜	江蘇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歐吳	江蘇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羅以禮	江蘇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史下氏	江蘇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孟香階	江蘇	三、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二	
沈斌	江蘇	三、三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二	
沈福賢	江蘇	一、三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滿德源	江蘇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	
劉秉彝	浙江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方大坤	浙江	二、四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郭鳳麟	浙江	一、七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張蔚非	江蘇	一、一五六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李慶清	河北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王萬榮	河南	一、五五三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廉真	遼寧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鳳尹閣	遼寧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曹廷杰	浙江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劉士彬	江蘇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吳金銘	江蘇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王來宜	江蘇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歐吳	江蘇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羅以禮	江蘇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史下氏	江蘇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孟香階	江蘇	三、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二	
沈斌	江蘇	三、三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二	
沈福賢	江蘇	一、三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滿德源	江蘇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	
劉秉彝	浙江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方大坤	浙江	二、四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中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方桂蘭	浙江	四八二元	本縣培玉小學	不詳	金色二	等獎章	
方發祥	浙江	四八二元	本縣培玉小學	不詳	金色二	等獎章	
方善長	浙江	四八二元	本縣培玉小學	不詳	金色二	等獎章	
李式武	安徽	一七三四元	立發國民小學	不詳	金色三	等獎章	道租遺命捐助
李式琦	安徽	一七三四元	立發國民小學	不詳	金色三	等獎章	田產遺命捐助
王寶賢	湖南	一〇〇〇元	民小學	不詳	金色三	等獎章	
張河清	湖北	一四一七元	本縣開辦私立國民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張若庚	湖北	一、二九一元	本縣開辦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王宗蔚	江蘇	一、〇〇〇元	甘肅私立國營	不詳	金色三	等獎章	
王炳	陝西	一、〇三八元	甘肅私立國營	不詳	金色三	等獎章	
陶嘉斌	湖南	一、五〇〇元	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曾昭著	湖南	一、二一〇元	本縣十保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楊懷合	廣東	五、四七八元	南洋日里府沙	民國元年	金色一	等獎章	
賴秉華	廣東	三、〇一七元	南洋日里府沙	民國元年	金色二	等獎章	
曾買球	廣東	一、一八〇元	南洋日里府沙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深和堂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	民國二年	廣料	廣化	其管係潮屬八邑旅省即八邑會館
陳沙輝	廣東	五、〇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	民國二年	廣料	廣化	其管係潮屬八邑旅省即八邑會館
王廷璋	廣東	三、二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	民國二年	金色二	等獎章	
張德仁	廣東	三、〇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	民國二年	金色二	等獎章	
陳汝清	廣東	三、〇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	民國二年	金色二	等獎章	
高學潛	廣東	三、〇三二元	潮屬八邑旅省	民國二年	金色二	等獎章	
陳德球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黃象初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楊瑞球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吳足鈺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李秋園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王紹儒	廣東	三、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育英國民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二	等獎章	
陳孔照	不詳	一、〇〇〇元	不詳	不詳	金色三	等獎章	
顧保	廣東	一、〇〇五元	恩潮江塔二鄉	民國六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李其泰	河北	一、三三二元	本縣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馮雅廷	河北	三、一七元	女子學校	不詳	金色二	等獎章	
張利榮	河北	一、四〇〇元	立國民學校	不詳	金色三	等獎章	
呂松松	浙江	一、四〇〇元	本縣育英女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毛鳳樓	浙江	一、五五〇元	本縣高登立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鄭文廣	浙江	一、〇五〇元	本縣高登立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李傑	廣東	一、七四元	本縣立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等獎章	

上海金業公所	一〇、〇〇〇元	上海市私立金業學校及附設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區級(正區)	
深蘭絲業公所	一〇、〇〇〇元	深蘭絲業學校	民國元年	區級(附生)	
李廷莉	二、八一五元	李氏私立學校及化育附等小	民國元年	區級(附生)	
王燾	一、〇〇〇元	本縣崇愛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區級(附生)	
周賢登	一、〇〇〇元	本縣石城附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區級	
樂良賢	六、〇〇〇元	本縣寶林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區級	
王爾兵	二、二五〇元	王氏私立博化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區級	
于振聲	一、六〇〇元	于氏初小及附	民國元年	區級	
倪華光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倪賢高等小學校	民國三年	區級	
夏寅官	五、〇八〇元	縣立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區級	
且仁元	二、二五〇元	本縣城東幼校	民國五年	區級	
區樹生	一、五〇〇元	三本縣第一區私立立口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區級	
趙學魁	三、五〇〇元	私立趙一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區級	
盧士耀	一、〇〇〇元	盧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區級	
盧嘉麟	一、〇〇〇元	盧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區級	
王加謙	四等獎章	該項係臨時因捐助而來給在案			
洪國珍	一等獎章				
李學池	二等獎章				
張煥初	三等獎章				
王翼器	三等獎章				
黃瑞泉	三等獎章				
甘國常	三等獎章				
洪玉輝	三等獎章				
林成材	三等獎章				
洪執中	三等獎章				
張應真	三等獎章				
張禮承	三等獎章				
鄧國俊	三等獎章				
黃進生	一等獎章				
鄧紹基	一等獎章				
楊萬周	二等獎章				
陸秉幸	三等獎章				
潘銘謙	一等獎章				
李學池	二等獎章				
張煥初	三等獎章				
王翼器	三等獎章				
黃瑞泉	三等獎章				
甘國常	三等獎章				
洪玉輝	三等獎章				
林成材	三等獎章				
洪執中	三等獎章				
張應真	三等獎章				
張禮承	三等獎章				
鄧國俊	三等獎章				
黃進生	一等獎章				
鄧紹基	一等獎章				
楊萬周	二等獎章				
陸秉幸	三等獎章				
潘銘謙	一等獎章				
李學池	二等獎章				
張煥初	三等獎章				
王翼器	三等獎章				
黃瑞泉	三等獎章				
甘國常	三等獎章				
洪玉輝	三等獎章				
林成材	三等獎章				
洪執中	三等獎章				
張應真	三等獎章				
張禮承	三等獎章				
鄧國俊	三等獎章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編 教育雜錄 第六 捐資興學一覽

顧慶辰	洪橋英	洪例球	沈及華	沈文英	陳經武	張任榮	楊啟種	登魯華	公所	楊 昂	趙潤芳	陳金川	廖若武	王永亨	陳黃氏	鄧長庚	高鏡寰	孫慶發			
不詳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六〇〇〇元	四一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一四七〇元	一一九〇元	一〇四〇元	一〇一〇四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五二九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不詳	本縣德源國民小學	及高等小學	本縣雙山國民小學	縣立高等小學	縣立第十六國民學校	春種國民學校	本縣二五高等小學	本縣私立立誠國民學校	本縣私立立誠國民學校	本縣私立立誠國民學校	本縣私立立誠國民學校	本縣私立立誠國民學校	本縣私立立誠國民學校	本縣私立立誠國民學校	本縣私立立誠國民學校	本縣私立立誠國民學校	本縣私立立誠國民學校	本縣私立立誠國民學校	本縣私立立誠國民學校	本縣私立立誠國民學校	
不詳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狀一等獎	金色二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張 湘	陳國源	培心堂	吳恩忠	吳國文	吳國文	李鳳山	李鳳山	謝寶貴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甘肅	不詳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山東	山東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一、七〇〇元	七四、九〇〇元	二〇、八六五元	一、八四〇元	一、〇五〇元	一、〇五〇元	四、五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七、三四九元	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張接國民學校	不詳	培心堂私立國民小學	培心堂私立國民小學	水縣私立國民小學	水縣私立國民小學	本縣私立國民小學	本縣私立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民國六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金色三	三等獎	狀一等獎	狀一等獎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上項捐數合華幣在六萬元以上																					
張 湘	陳國源	培心堂	吳恩忠	吳國文	吳國文	李鳳山	李鳳山	謝寶貴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郭連泰
甘肅	不詳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山東	山東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一、七〇〇元	七四、九〇〇元	二〇、八六五元	一、八四〇元	一、〇五〇元	一、〇五〇元	四、五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七、三四九元	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張接國民學校	不詳	培心堂私立國民小學	培心堂私立國民小學	水縣私立國民小學	水縣私立國民小學	本縣私立國民小學	本縣私立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私立沈毅國民小學
民國六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金色三	三等獎	狀一等獎	狀一等獎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上項捐數合華幣在六萬元以上																					

楊鶴橋	湖南	一、二一六元	澧浦三區河南	民國元年	金色三
舒海瀾	湖南	一、〇〇八元	澧浦五區陳傑	民國二年	等獎章
李長泰	河北	一、三九九元	青縣私立第三	民國六年	金色三
徐碧	江蘇	三、〇四八元	私立新序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二
孫超	浙江	一、一八六元	松陽縣南林	民國元年	等獎章
張泮	河北	一、〇五〇元	城內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金段槐	江蘇	一、〇六〇元	木料石橋國民	民國四年	等獎章
陳乃水	廣東	一、〇〇〇元	縣立中學	民國四年	等獎章
程文濤	廣東	一、〇〇〇元	縣立中學	民國四年	等獎章
捐瑞祥	河北	一、四三〇元	本縣私立國民	民國元年	金色三
余學海	浙江	一、一〇〇元	台縣高小及其	民國三年	等獎章
汪萬會	山東	一、一五〇元	本縣私立秀性	民國三年	等獎章
方翼麟	江蘇	三、七六〇元	本縣私立進升	民國元年	金色三
梁卓會	京兆	一、〇八〇元	國民學校	至七年	等獎章
陳體仁	福建	一、〇〇〇元	縣立第九	民國四年	金色三
林鴻明	福建	一、〇〇〇元	縣立第九	民國四年	等獎章
李澤民	湖北	一、〇〇〇元	武昌約學所	民國六年	等獎章
吳守和	浙江	一、六〇〇元	本縣東明高等	民國五年	等獎章
元炳照	河南	一、〇〇〇元	本縣原店橋高	民國六年	等獎章
張晉益	河北	一、四〇〇元	本縣高沽活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牛成周	河北	一、〇〇〇元	本縣相邱村高	民國五年	等獎章
張手金	湖北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立	民國四年	等獎章
范承禧	安徽	一、三〇〇元	高氏公立嶺山	民國元年	金色三
舒起芹	江西	二、二八〇元	本縣耕田國民	民國元年	等獎章
吳昌昌	浙江	一、一八〇元	本縣瑪湖國民	民國三年	等獎章
王昌格	浙江	一、三三六元	學校	民國元年	等獎章
沈啓清	浙江	一、〇八七元	沈氏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等獎章
戚東鈞	浙江	一、五〇八元	本縣厚國民	民國元年	等獎章
魏宗萬	浙江	一、一四八元	本縣私立第一	民國二年	等獎章
高宗祚	浙江	一、二二三元	本縣建三國民	民國二年	等獎章
岑禮元	浙江	一、二二三元	本縣建三國民	民國二年	等獎章
黃鈞	浙江	一、二二三元	本縣建三國民	民國二年	等獎章
劉鏡方	湖北	二、一七八元	私立輔德學校	民國二年	等獎章
趙廷瑞	吉林	一、〇〇〇元	縣立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等獎章
馬紹曾	江蘇	一、〇一五元	本縣私立崇德	民國五年	等獎章
黃廷範	浙江	一、〇八〇元	本縣鳳鳴鄉私	民國元年	等獎章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六 捐資獎學一覽

鐘升龍	京兆	一、〇〇〇元	私立國民中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
宣得祥	山東	一、三〇〇元	私立北梅村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張仁	江蘇	八、〇〇〇元	本縣敬儀高等小學	不詳	伏一級
我道基	江蘇	三、〇〇〇元	本縣二益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二
陸曾培	江蘇	一、五〇〇元	私立廣則女學及平民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
吳榮黔	貴州	二、三〇八元	本縣銀子窩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郭道聲	福建	一、〇〇〇元	本縣第十區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一
周子純	福建	五、〇〇〇元	本縣第二區公立第四及第八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一
黃魯香	福建	五、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一
廖成功	福建	三、三〇〇元	本縣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一
黃自來	福建	三、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一
黃鏡麟	福建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黃平洋	福建	一、〇三六元	本縣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江文華	福建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林在華	福建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楊春成	福建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林國治	福建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華安公	僑商	七、一〇〇元	丹戎峇來街珍蘭培善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寶龍鏡	僑商	二、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新萬益	僑商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顧鴻儀	福建	一七、〇〇九元	三寶壟華僑公立國民小學及華英中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一
黃奕佳	南安	一六、二九〇元	三寶壟華僑公立國民小學及華英中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一
薛鏡泉	福建	六、五五七元	三寶壟華僑公立國民小學及華英中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一
周桐章	福建	五、五二六元	三寶壟華僑公立國民小學及華英中學	民國六年	金色一
韓春琦	福建	二、一八一元	三寶壟華僑公立國民小學及華英中學	民國七年	金色三
鄭俊復	福建	二、七二七元	三寶壟華僑公立國民小學及華英中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

羅三陽	福建	一、六六四元	三寶壟華僑公	民國元年	金色三
黃嗣圭	福建	一、四三五元	三寶壟華僑公	民國元年	金色三
顏天理	福建	一、〇八九元	立國民高小	至四年	金色三
潘雨臣	福建	一、〇〇〇元	立國民高小	至六年	金色三
潘增齡	福建	一、〇〇〇元	立國民高小	至六年	金色三
邵廷榮	浙江	一、三〇〇元	其官也學校	不詳	金色三
金南	浙江	一、五七四元	私立德化國民	至七年	金色三
韓連仲	河南	一、二一〇元	本縣三區傳水	民國六年	金色三
張金芳	安徽	一、二五元	及國民小學	民國七年	金色三
謝大元	江西	六六〇〇元	私立本也高小	民國元年	金色一
李梓田	山東	一、四五〇元	私立集成學校	至七年	金色一
李承齡	山東	三、二五〇元	私立集成學校	至七年	金色二
顧維五	安徽	一、〇八〇元	山東東鎮立	民國七年	金色三
杜寶樹	河北	三、三〇〇元	私立第五十一	民國元年	金色二
屏琦	河北	五、〇〇〇元	板橋莊縣民國	至七年	金色二
宋錫贊	河北	一、七四〇元	縣家莊私立國	民國六年	金色三
蔣長清	江蘇	一、〇〇〇元	上海貧民院	至六年	金色三
程慶模	上海	一、〇〇〇元	公立和安高等	民國元年	金色三
賈鴻	上海	一、〇〇〇元	公立和安高等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王煥炳	上海	一、〇〇〇元	公立和安高等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王登生	上海	一、〇〇〇元	公立和安高等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張汝濱	上海	一、〇〇〇元	公立和安高等	民國元年	金色三
俞文熙	上海	一、〇〇〇元	公立和安高等	民國元年	金色三
朱景泉	上海	三、七〇〇元	私立恩教國民	民國五年	金色二
龔其佑	江蘇	一、三〇〇元	私立第六高等	民國四年	金色三
金振聲	蘇州	二、四〇〇元	私立私立初高	至五年	金色三
黃彩華	廣東	一、三〇〇元	甘肅華中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林辛仕	福建	八、二〇〇元	南洋巴里華中	民國六年	金色一
梁博氏	廣東	二、〇〇〇元	神戶通文及第	民國七年	金色三
安德博	廣東	一、二八七元	第八廣東通文	民國七年	金色三
王又光	武清	一、〇〇〇元	日國民學校	至七年	金色三
李鏡華	浙江	一、〇〇〇元	本縣強恕小學	不詳	金色三
李國昌	安徽	一、〇三一	安東縣立國民	民國七年	金色三
閻德榮	天津	二、一〇〇元	第一晉德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蕭松坡	江西	一、〇〇〇元	私立赤湖小學	至七年	金色三
丁作剛	江蘇	一、一八〇元	附新市私立國	民國二年	金色三
沈山健	長江	一、〇三八元	井亭縣第三國	民國五年	金色三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編 教育雜錄 第六 捐資興學一覽

李爵合	陳東和	姜文生	張培賢	陳伯慈	張培賢	梁逸山	鄭天慈	李錫妹	張杭記	謝舜非	楊標	丘清德	鍾利貞	邢國慶	寇家駒	蔣其麟	寇顯庭	
廣東	福建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福建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福建	廣東	廣東	湖北	湖北	湖北	
一、二〇〇元	一〇、三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一五〇元	一、二八〇元	一、一〇五元	一、四二八元	一、九一四元	三、七五〇元	五、二八〇元	五、六一七元	五、三三五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棉蘭華商學校	棉蘭華商學校	日里棉蘭華中學校	棉蘭華商學校	棉蘭華商學校	棉蘭華商學校	大亞齊古打拉夜中華學校	夜中華學校	日里棉蘭華中學校	日里棉蘭華中學校	大亞齊古打拉夜中華學校	日里棉蘭華中學校	日里棉蘭華商學校	亞齊古打拉夜中華學校	中正學校	北區官立高小	北區官立高小	北區官立高小	
至民國六年	至民國五年	至民國元年	至民國六年	至民國四年	至民國二年	至民國元年	至民國二年	至民國元年	至民國六年	至民國元年	至民國六年	至民國五年	至民國元年	民國六年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七年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賴其照	林國祥	中華商	陳錦鏞	曾元亨	周歸亦	黃德基	曾榮杰	許長生	李禮豐	李道賢	鄭振祥	鄭錫古	黃理	曾榮茂	陳錦祥	陳錦祥	陳錦祥	
廣東	廣東	廣東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一、一〇八元	三、五七〇元	一〇、二八元	五、二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四、九七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棉蘭華商學校	棉蘭華商學校	棉蘭華商學校	爪哇馬都拉漢中學校	爪哇歐怡華小學	爪哇安蘇爾以納私立初等小學	爪哇丹島中華學校	爪哇丹島中華學校	爪哇丹島中華學校	爪哇滿光中華學校	爪哇滿光中華學校	爪哇滿光中華學校	爪哇滿光中華學校	爪哇滿光中華學校	爪哇里里華立初等小學	爪哇里里華立初等小學	爪哇里里華立初等小學	爪哇里里華立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民國六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許鏡機	蘇州	一、〇五〇元	爪哇拉森公立中華高等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浩連	南靖	一、七〇〇元	爪哇拉森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曾榮茂	同安	一、四六四元	公立培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成良	龍門	一、四〇〇元	爪哇東亞羅州中華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翁萃范	金門	一、一五〇元	波島古達馬路中華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洪福國	金門	一、二五元	爪哇東亞羅州中華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洪合潤	金門	一、二五元	波島古達馬路中華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林玉璋	福州	一、一〇〇元	爪哇東亞羅州波島古達馬路中華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郭景國	漳州	一、一〇〇元	爪哇東亞羅州中華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周志忠	安溪	一、六〇〇元	爪哇安班蘭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鄭紹芬	安溪	一、一〇〇元	爪哇安班蘭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吳俊泰	龍溪	一、〇八〇元	爪哇安班蘭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廷陵	龍溪	二、〇〇〇元	爪哇安班蘭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林其衡	龍溪	一、四七六元	爪哇安班蘭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林長輝	廣東	二、〇四〇元	爪哇巴城芬那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蔡金源	福建	一、二〇〇元	爪哇巴城芬那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邱慶烈	福建	一、一〇〇元	爪哇巴城芬那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錦坤	龍溪	一、〇〇〇元	爪哇亞拉漢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袁乃寬	河南	二、〇〇〇元	私立黎明高等小學	民國四年	匾額
袁家福	河南	二、〇〇〇元	私立黎明高等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林德貴	福建	二、〇〇〇元	爪哇巴城芬那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三等獎章
孫鵬	浙江	一六、二九九元	本縣啓賢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獎章
翁郁文	浙江	一、〇〇三元	本縣私立啟文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蔡嘉廷	安徽	一〇、五一元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一等獎章
周樹濟	安徽	一、〇〇〇元	甘肅蘭州私立高小及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申子西	吉林	三、三〇〇元	延吉縣立第三小學	民國七年	金色二等獎章
王士吉	湖北	一、一〇二元	私立正本高小及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福徵	江蘇	二、三七九元	本縣高小及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貞恩	浙江	二、五二五元	暨和溫甲村南陽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獎章
莊鴻來	浙江	一、二七元	西晉鄉私立崇正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梁谷欣	廣東	一、一〇〇元	新加坡慈惠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歐陽首	江西	二、〇〇〇元	本縣崇德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錦文	福建	一、〇六三元	本縣第四區公立第二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捐入地畝一項
價值如上數

郝如琛	郝殿綽	張正傑	包傑	王爾元	李士貴	楊同韻	朱文通	楊金聲	楊開泰	楊清芬	楊汝驥	王鴻慈	王順	宋國經	盧育旺	吳安泰	梁沂
河北	河北	江蘇	江蘇	浙江	山西	江蘇	安徽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江蘇	江蘇	江蘇	浙江	江蘇	福建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三〇元	一、六〇九元	一、〇五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七九元	一〇六二元
水縣別各莊西等小學	水縣別各莊西等小學	水縣培培國民及改培立高小	水縣培培國民及改培立高小	私立育才國民	私立女學	私立第一高小	水縣南五里私立通志小學	水縣西風自沙鎮高等小學	水縣西風自沙鎮高等小學	水縣西風自沙鎮高等小學	水縣西風自沙鎮高等小學	長山鎮第一國民學校	長山鎮第一國民學校	大浸泡女學	正木高小	私立貧民小學	本縣第四區第五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二年	民國八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元年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二	金色二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張華林	劉以白	宋金兵	歐陽璽	歐陽璽	李彥章	邵鶴榮	楊澤康	朱佩珍	潘素清	胡憲民	柯水成	黃春榮	陳國氏	李壽氏	尚大邦	周玉瑞	
安徽	河北	山東	江西	江西	山東	浙江	浙江	浙江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山東	山西	浙江	浙江	
一、五七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九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五〇元	一、〇七九元	五、〇四〇元	六、〇七四元	一、〇一〇元	一、一五〇元	一、三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〇六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元	
習所登國民高小附校	習所登國民高小附校	習所登國民高小附校	習所登國民高小附校	習所登國民高小附校	習所登國民高小附校	習所登國民高小附校	習所登國民高小附校	習所登國民高小附校	習所登國民高小附校	習所登國民高小附校	習所登國民高小附校	習所登國民高小附校	習所登國民高小附校	習所登國民高小附校	習所登國民高小附校	習所登國民高小附校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民國八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七年	民國九年	民國三年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二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一	金色一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如入地銀值銀	

劉光彩	甘肅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高小	民國七年	金色三
黃魁元	廣東	三、三三三元	肇慶私立高小	民國六年	金色二
樊守忠	浙江	三、五四〇元	新華商業專門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二
周春霖	湖南	一、〇〇〇元	本縣完全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三等獎
何景澄	廣東	一、〇〇〇元	私立立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劉潤輝	長沙	六、五五〇元	小學生律中華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徐悅生	漳州	一、〇〇八元	小學生律中華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李洪仁	福建	一、三三〇元	小學生律中華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李金輝	福建	一、〇〇八元	小學生律中華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秦植芳	福建	一、〇〇三元	小學生律中華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鍾德勝	廣東	一、〇〇〇元	小學生律中華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陳成公	潮州	一、七六〇元	小學生律中華學校	民國八年	三等獎
和萬公	福建	一、一五〇元	爪哇牙律中華學校	民國八年	三等獎
季公結	浙江	三、二四四元	大縣美成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二等獎
張	可北	三、〇二一元	本縣完備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二
鄭長生	河北	三、七八九元	鄭氏私立第一和進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二
郭鴻鈞	河北	二、〇七五元	郭鴻鈞立中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
劉鏡波	河北	一、五〇〇元	本縣後街社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
谷文林	河北	一、二〇〇元	本縣七機營村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
郭長茂	河北	一、〇二〇元	天津河東區道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三等獎
白廷廷	河北	一、五〇〇元	公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
吳承倫	河北	一、〇〇〇元	北平屯莊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陳鎮昌	甘肅	一、〇〇〇元	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孫寶珊	河北	三、〇〇〇元	所立師範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二
梁清源	河北	三、九七〇元	花千戶莊私立高等小學	民國八年	金色二
魏雲浦	河北	二、〇〇〇元	天津清風寺公立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梁清淮	河北	一、八〇〇元	花千戶莊私立高等小學	民國八年	金色三
孫潤長	河北	一、〇〇〇元	河間四國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劉興瑞	甘肅	一、〇〇〇元	本縣正街德國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陳仰登	福建	一、五〇〇元	浦城第六區公立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徐宗燾	山東	一、〇〇〇元	博永第六區公立高等小學	民國八年	金色三
曾廣賢	山東	一、〇〇〇元	曹縣學款資助學生貸款	民國八年	金色三
王學先	山東	一、〇〇六元	城立第一國民立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上項捐款合舉
元五千二百餘

將私塾捐入
產並明數
估值如上數

王瑛氏	山東	一、四三元	國立第一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至七年	等獎章	金色三
陳國寶	山東	一、四〇〇元	芝罘島公立鍾琴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至七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夏桐桐	山東	一、二六〇元	芝罘島公立鍾琴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至七年	等獎章	金色三
魏文奇	山東	一、〇〇〇元	蓬萊縣公立第五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李壽年	河南	二、〇〇〇元	揚家集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彭廷柱	河南	二、〇〇〇元	樊古城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李鳳珠	河南	二、〇〇〇元	樊古城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喻以康	安徽	一、〇〇〇元	本縣城北橋莊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王立謙	安徽	一、三二二元	私立高小學校及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高在若	安徽	一、三四五元	私立尚城高小及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至七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劉子偉	安徽	三、四七五元	私立上進高小及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周紹澤	福建	一、七八三元	爪哇巴六安中學校	民國元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鍾福壽	福建	一、四一二元	爪哇巴六安中學校	民國元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鍾文理	福建	一、二六六元	爪哇巴六安中學校	民國元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薛光瑞	福建	一、〇八〇元	爪哇巴六安中學校	民國元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薛金榮	福建	一、〇八〇元	爪哇巴六安中學校	民國元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李道乾	福建	一、一三〇元	爪哇巴六安中學校	民國元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李道會	河北	二、〇一二元	天津私立第六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母海嘯	河北	一、九〇〇元	馮增柱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屠天鶴	安徽	二、〇〇五元	建王莊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張欽元	遼寧	二、二〇〇元	不詳	民國元年	至七年	等獎章	金色三
楊雲清	遼寧	二、一五八元	本縣勸學所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子慶有	遼寧	一、一〇〇元	本縣勸學所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初慶海	遼寧	一、〇〇〇元	一區區子海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殷玉珊	遼寧	一、〇〇〇元	一區區子海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劉晏	平安	一、五〇〇元	本村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劉世龍	山西	一、二〇〇元	全縣學務基金及第一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張春林	山西	一、〇〇〇元	縣城高小及第一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渠鴻博	山西	五、〇〇〇元	商眾學務所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井岳秀	山西	三、〇三〇元	縣北聯合私立學校	民國七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張中元	山西	一、四四二元	縣立乙種農桑學校	民國七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張英氏	陝西	一、五〇〇元	下武馬寨堡及提馬溝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唐樹氏	陝西	一、二〇〇元	縣城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王夢琴	陝西	三、五〇〇元	私立衡州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馮增柱	河北	一、九〇〇元	馮增柱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建王莊	安徽	二、〇〇五元	建王莊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不詳	遼寧	二、二〇〇元	不詳	民國元年	至七年	等獎章	金色三
本縣勸學所	遼寧	二、一五八元	本縣勸學所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本縣勸學所	遼寧	一、一〇〇元	本縣勸學所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一區區子海國民學校	遼寧	一、〇〇〇元	一區區子海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一區區子海國民學校	遼寧	一、〇〇〇元	一區區子海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本村國民學校	平安	一、五〇〇元	本村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全縣學務基金及第一高小學校	山西	一、二〇〇元	全縣學務基金及第一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縣城高小及第一高小學校	山西	一、〇〇〇元	縣城高小及第一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商眾學務所	山西	五、〇〇〇元	商眾學務所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縣北聯合私立學校	山西	三、〇三〇元	縣北聯合私立學校	民國七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縣立乙種農桑學校	山西	一、四四二元	縣立乙種農桑學校	民國七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下武馬寨堡及提馬溝國民學校	陝西	一、五〇〇元	下武馬寨堡及提馬溝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縣城女子國民學校	陝西	一、二〇〇元	縣城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私立衡州國民學校	陝西	三、五〇〇元	私立衡州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至八年	等獎章	金色三

周應新	安徽	一、〇六〇元	繁慶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劉高彩	湖南	一、三六五元	縣立高小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汪澤源	湖北	三、一八五元	縣立三近高小	民國七年	金色三
劉成修	湖北	一、三〇〇元	廣曾區公立高小	民國元年	三等獎
劉錦標	湖北	一、三三六元	廣曾區公立高小	民國元年	三等獎
汪濟世	湖北	二、七六一元	私立日新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陳奕傑	湖北	一、八九八元	武昌私立培木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劉定芳	湖北	一、二〇元	廣曾區公立高小	民國元年	三等獎
劉成彩	湖北	一、三〇〇元	小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三等獎
傅汝楫	浙江	二、〇四一元	愛南私立高小	民國六年	三等獎
劉邦回	浙江	二、五〇〇元	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三等獎
歐陽楮	江西	一、〇四一元	私立通德高小	民國元年	金色三
胡永清	江西	一、〇五〇元	石塘私立高小	民國元年	金色三
常渭	江西	一、〇六〇元	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三等獎
洪若	江西	一、〇四〇元	私立昌村中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
葛莊	江西	一、〇〇〇元	私立昌村中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
李存模	江西	一、〇〇〇元	私立昌村中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祝大猷	江蘇	一、〇〇〇元	寶島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一
孟嘉階	江蘇	五、三三一元	高安東市市立高小國民及民學校	民國四年	一等獎
丁福保	江蘇	三、〇〇〇元	寶島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胡澤開	江蘇	二、〇四七元	第二區立第一高小第三區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錢乾	江蘇	一、〇〇九元	安南私立培木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三等獎
姜清琪	江蘇	一、〇七六元	城鎮私立培木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
王局	江蘇	一、〇八七元	城鎮私立培木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薛又松	江蘇	一、〇〇〇元	工商補習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狄光豐	江蘇	一、〇〇〇元	第五市區正初小	民國元年	金色三
顧所廷	江蘇	一、二〇〇元	周莊鄉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三等獎
孟藝兵	江蘇	一、一四五元	縣立高小	民國八年	金色三
魏兵萬	江蘇	一、一〇〇元	私立通德高小	民國元年	一等獎
魏兵萬	江蘇	一、一〇〇元	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三等獎
莊尚鏡	江蘇	一、〇、二四元	私立培正高小	民國八年	一等獎
高劉騰	江蘇	一、〇四〇元	學英小學校	民國元年	三等獎
孫峻	江蘇	五、九一六元	天然區求是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一
陳渭	浙江	一、〇〇〇元	浙江全省教育會	民國五年	金色一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六 捐資與學一覽

林傳曾	二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蔣德揚	二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等獎章
日仁元	二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
張致其	二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等獎章
劉垣	二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陳迎來	四二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等獎章
蔡壽成	四二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二
施光銘	四二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等獎章
楊以植	四二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二
薛寶鈞	四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等獎章
徐祥仁	三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二
張馨	一、四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等獎章
梁士鈞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
總賈朋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等獎章
趙灼臣	一七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等獎章
聶其杰	一三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顧爾淵	一、四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等獎章
胡錫羣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吳紀進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蔡少青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等獎章
楊忠誠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邱立權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等獎章
李文芳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謝雷恩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等獎章
顧東盛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黃呈標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等獎章
甘培琳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葉壽堂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等獎章
李清泉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黃金體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等獎章
吳克誠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謝氏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等獎章
溫雲鶴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霍守華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等獎章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一五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等獎章
恩德堂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鍾慎登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等獎章
慎昌洋行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六 捐貨與學一覽

孫鴻鈞	王于耀	張潤庭	李蔚秋	劉仙洲	劉玉川	陳志本	劉錫長	王徐氏	陳國貴	張木政	郭木立	陳知均	杜蘭來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福建	福建	福建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金色二 等獎章	金色二 等獎章	金色二 等獎章	金色二 等獎章	金色二 等獎章	金色二 等獎章	金色二 等獎章	金色二 等獎章	金色二 等獎章	金色二 等獎章	金色二 等獎章	金色二 等獎章	金色二 等獎章	金色二 等獎章
高錫鏡	傅雁洲	張萬廷	夏鳳儀	孫炳成	梁文炳	李巨卿	李仲約	李承祿	李承祿	朱壽山	王于元	王徐氏	王文瑞
江蘇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二 等獎章
傅雁洲	張萬廷	夏鳳儀	孫炳成	梁文炳	李巨卿	李仲約	李承祿	李承祿	朱壽山	王于元	王徐氏	王文瑞	王文瑞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私立甲種 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三 等獎章	金色二 等獎章

蘇中孚	山東	一〇〇〇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八年	金色三	李華時	山東	一、六一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二年	金色三
于煥山	遼寧	一〇〇〇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八年	金色三	孟慶宜	不詳	一、二五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七年	金色三
潘台玉	山東	一〇〇〇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八年	金色三	孟慶治	不詳	一、一六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田	山東	一〇〇〇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八年	金色三	劉福輝	山東	一、〇〇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五年	金色三
蕭鳳山	山東	一〇〇〇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八年	金色三	林濤	山東	二、〇八五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四年	金色三
傅紹先	山東	一〇〇〇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八年	金色三	林濤	山東	一、〇〇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四年	金色三
孫開齊	山東	一〇〇〇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八年	金色三	段露亭	山東	一、〇〇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八年	金色三
文登	山東	一〇〇〇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八年	金色三	姜元昌	山東	一、〇一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二年	金色三
孫侯甫	山東	一〇〇〇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八年	金色三	姜元昌	山東	一、〇一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二年	金色三
鄭侯東	山東	一〇〇〇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八年	金色三	姜元昌	山東	一、〇一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二年	金色三
于子明	山東	一〇〇〇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八年	金色三	徐道津	山東	一、九二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二年	金色三
葛增山	江蘇	一〇〇〇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八年	金色三	高紹謙	山東	一、〇〇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二年	金色三
孫成茂	山東	二〇〇〇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八年	金色三	隋其柱	山東	一、〇〇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七年	金色三
張晉騰	山東	二〇〇〇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八年	金色三	隋其柱	山東	一、〇〇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七年	金色三
酒公司	不詳	一〇〇〇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八年	金色三	孟先登	山東	四、一〇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元年	伏
東慶洪	山東	一〇〇〇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八年	金色三	葉得祿	山東	一、〇〇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元年	伏
孟慶如	山東	七、〇四六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二年	伏	葉得祿	山東	一、〇〇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元年	伏
李慶玉	山東	三、三三〇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六年	金色二	葉得祿	山東	一、〇〇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元年	伏
謝樹棠	山東	三、三一九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六年	金色二	葉得祿	山東	一、〇〇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元年	伏
萬有華	山東	二、〇九五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三年	金色三	孫仲斌	山東	三、〇〇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三年	金色三
劉樹村	山東	二、二一〇元	櫻台私立甲種	民國二年	金色三	陳文忠	山東	三、〇〇〇元	立國私立私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六 捐資獎學一覽

炳記行	三,五〇〇元	怡明華僑公立 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九年	二等獎
黃種佳	一,五四〇元	怡明華僑公立 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九年	三等獎
吳德裕	一,〇〇〇元	怡明華僑公立 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九年	三等獎
林晉斌	一,〇〇〇元	怡明華僑公立 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九年	三等獎
吳遠丁	一,〇〇〇元	怡明華僑公立 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九年	三等獎
吳敬煥	二,〇〇〇元	京兆女子師範 附屬養正學校	民國九年	四等獎
王項臣	一,三六〇元	本縣城內王氏 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四等獎
牛鳳詒	一〇,一三元	私立女子高小 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三等獎
高田	三,〇〇〇元	私立新得中學校	民國九年	四等獎
吳聯斌	三,〇〇〇元	吳氏私立柏林 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四等獎
倪履澄	二,四六九元	浮底市私立育 哲若小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四等獎
馮德餘	一,三二〇元	湖濱私立養正 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四等獎
蔣希孟	一,三三〇元	正高小 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四等獎
楊玉堂	一,一七〇元	滄亭私立第二 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四等獎
周仁壽	一,七〇〇元	獨立第五國民 及私立成城高小	民國元年	四等獎
夏宗海	一,〇〇〇元	私立普化高小 學校	民國五年	四等獎
殷如洪	一,五七元	私立培德國民 學校	民國三年	四等獎
李源	一,一〇七元	志成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四等獎
馮學勤	一,〇二六元	本縣三林特立 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四等獎
吳兆魁	一,〇八〇元	引湖港私立 志國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四等獎
宋木堂	一,五〇四元	本縣第一區區 立第十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四等獎
錢其公	一,九六〇元	第六區區立第 二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四等獎
董衍慶	四,二六〇元	高小及第二國民 學校	民國三年	四等獎
李傳序	二,〇〇〇元	小及附培植高小 及附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四等獎
廖子琛	二,三九四元	海口甲種農桑 公立學校	民國九年	四等獎
丁汝	一,〇〇〇元	豐南第一高小 學校	民國元年	四等獎
黃哲賢	一,〇〇〇元	鎮縣私立幼功 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四等獎
羅鈞	一,〇〇〇元	鎮縣私立幼功 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四等獎
郭其鈞	一,〇〇〇元	鎮縣私立幼功 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四等獎
黃厚培	一,〇〇〇元	鎮縣私立幼功 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四等獎
林榮	一,〇五〇元	私立模範女子 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四等獎
王治	一,〇〇〇元	私立養塘王氏 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四等獎
王蕃	一,〇〇〇元	潘林鄉村前園 民學校	民國四年	四等獎
王政	一,〇〇〇元	潘林鄉村前園 民學校	民國四年	四等獎
盧貴陽	一,〇〇〇元	私立普善國民 學校	民國六年	四等獎

李善堂	江四	二、六五〇元	私立慶勞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三等獎
會澤漢	江蘇	四、〇四〇元	商界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二等獎
李培田	江蘇	二、〇〇一元	第五學區第三國民小學	民國二年	三等獎
卜好賢	江蘇	一、〇〇〇元	私立開智高小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
何義行	江蘇	一、〇一〇元	私立培模女子國民學校	至四年	金色三
吳金鈞	江蘇	一、〇〇〇元	私立第四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汪王氏	江蘇	一、九七六元	私立儲才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烏啓泰	江蘇	一、一四五元	私立樹人國民學校	至七年	金色三
陳朝賢	江蘇	一、四七〇元	維新社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吳煥亭	江蘇	一、〇三三元	私立武進國民學校	至八年	金色三
李登漢	河南	五、〇〇〇元	高縣白沙鎮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一
李永昌	河南	三、五〇〇元	高縣白沙鎮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二
李天章	河南	三、五〇〇元	高縣白沙鎮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二
魏德德	河南	二、六二〇元	第三學區國民學校及第二國民學校	至八年	金色三
扶有祺	河南	一、一三〇元	安陽縣有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邵邦其	不詳	三、〇〇〇元	晉縣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二

袁世傳	河南	三、〇〇〇元	京兆私立女子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一
許顯猷	不詳	五、〇〇〇元	順業學校	至九年	金色一
盧殿元	甘肅	三、〇〇〇元	第三區私立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二
謝翰南	甘肅	三、〇〇〇元	第七區私立高小學校	至七年	金色三
劉寶鼎	不詳	一、〇〇〇元	甘肅縣私立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王嘉賓	陝西	一、〇九〇元	田王村私立國民學校	至九年	金色三
趙秉梅	陝西	三、〇〇〇元	紅十字分會女子職業學校	民國九年	伏
李齊華	福建	一、〇八〇元	第三區公立第一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黃朝宗	福建	一、二〇〇元	第六區公立第一高小學校	至八年	金色三
朱永年	黑龍	一、〇〇〇元	安遠縣學田	民國九年	金色三
于光恒	山東	一、〇〇〇元	安香區私立第一高小學校	至六年	金色三
金雲田	山東	一、〇〇〇元	明安縣私立第一高小學校	至八年	金色三
王至勤	山東	一、八五〇元	王氏私立國民學校	至八年	金色三
周劉兵	山東	一、一八〇元	周劉兵私立國民學校	至八年	金色三
王啓廷	山東	一、〇四〇元	王氏私立國民學校	至八年	金色三
張榮泰	山東	一、二〇〇元	張兵私立國民學校	至八年	金色三
范迪欽	山東	一、〇二六元	范兵私立國民學校	至八年	金色三
馬恩瀾	山東	一、五四七元	馬兵私立國民學校	至八年	金色三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辰 教育雜誌 第六 捐資獎學一覽

何紹休	鄧世倫	雷和年	黃慶雲	賈兵	彭友麟	王德子	周寶山	張承統	張瑜	王	王	楊作舟	馮碧山	王	吳芳	吳俊德
湖南	湖南	廣東	廣東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一、二〇〇元	六、二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元	一、九八〇元	一、五八五元	一、〇五〇元
私立第三高等小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時中學校	長時華僑公立時中學校	私立第二高等小學校	地方教育區	地方教育區	第三區小主廟高小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學校基金	私立學校基金	私立學校基金	私立學校基金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林文德	韓鴻	張新耀	徐陳	馬綱	馬綱	劉人俊	氏富	氏富	氏富	氏富	胡興	王治	李英	戴元
美國	河北	安徽	甘肅	雲南	雲南	湖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南	湖南
三、〇九五元	六、五三〇元	一、六二五元	二、〇〇〇元	六、四三二元	六、四六〇元	六、四〇〇元	一、〇四四元	一、二〇〇元	一、六二〇元	一、八六六元	一、四八五元	二、〇四九元	五、〇〇〇元	一、四三二元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等獎章

田福資	河北	一〇一九元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附屬運動場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臨樞	河北	一〇〇〇元	縣立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高恩氏	安縣	五二〇〇元	村鎮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一等獎章	
宛時謝	廣江	三〇〇〇元	宛氏私立成義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二等獎章	
靳宗樸	安縣	二〇六〇元	私立鍾山高小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金玉堂	安縣	二五〇〇元	永安集學款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精仰	安縣	一三三四元	公立第一區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榮堂	安縣	一〇〇〇元	縣屬村鎮集學款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曹恩榮	安縣	一〇〇〇元	公立平山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柯月桂	安縣	一〇〇〇元	縣南村鎮集學款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蔡邦直	安縣	一〇二〇元	縣立國道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胡維鈺	安縣	一〇〇〇元	縣立五區私立小學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傅敦謙	安縣	一〇八〇元	城鎮傳言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三等獎章	
王直敬	安縣	一〇〇〇元	無詳	不詳	金色一等獎章	
馮福祥	甘肅	一五〇〇元	馮氏高小國民學校及附屬小學	民國十年	金色二等獎章	
張鴻鈞	甘肅	六二八〇元	私立第一區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一等獎章	
孫子氏	河北	五二一〇元	武成學校及武成各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一等獎章	
張鳳陽	河南	一四〇〇元	縣立高小學校及附屬小學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魯王氏	山東	一二二〇元	魯家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一等獎章	
修人恆	山東	五二〇〇元	石瓦鄉修家村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一等獎章	
尹式臻	山東	六〇〇〇元	教育森林	民國九年	金色一等獎章	地一千二百餘畝
呂登岳	山東	六〇〇〇元	教育森林	民國九年	金色一等獎章	地一千二百餘畝
王統熙	山東	六六六四元	相州王氏私立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獎章	
王鳳香	山東	五二二一元	相州王氏私立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獎章	
王德樹	山東	五五二〇元	相州王氏私立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獎章	
成德恩	山東	三七一〇元	相州王氏私立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獎章	
何文炳	廣東	三六〇〇元	湖濱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二等獎章	
張桂棠	河北	四九〇〇元	湖濱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二等獎章	
徐廣華	山東	三〇〇〇元	遊擊官杜私立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二等獎章	

趙爾琦	山東	安邱	二五六〇元	芝區私立國 民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二 等獎章
趙錫棧	山東	安邱	二五六〇元	芝區私立國 民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二 等獎章
孫煥錫	山東	黃縣	二二八二元	古黃鄉第二國 民學校及女子 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王統熙	山東	諸城	二七六元	相州王氏私立 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二 等獎章
李丕清	山東	黃縣	一〇〇〇元	私立中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馮友益	山東	濰縣	一〇〇〇元	登州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王希梅	山東	黃縣	一二〇三元	會基鄉第一國 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喬錫一	山東	魚台	一〇〇〇元	王魯區大魯家 莊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吳元柱	山東	諸城	一〇五〇元	泊里私立立 南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李瑞華	山東	諸城	一〇〇〇元	程戈莊私立培 道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 等獎章
丁汝康	山東	諸城	一〇五〇元	高村私立立 正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管啟榮	山東	諸城	一〇〇〇元	瓦店私立立 美國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楊錫澗	山東	長山	一〇五〇元	白雲潭國民學 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孟顯昌	山東	長清	一〇五八元	保川鄉區立高 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露春沂	山東	平平	一〇五〇元	辛坊村算科國 民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 等獎章
趙金銘	山東	德縣	一〇〇〇元	私立第三高小 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王子三	山東	黃縣	一二五六元	古黃鄉第四國 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李廷海	山東	濰縣	一、一四八元	古莊鎮私立立 家女子國民學 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路光純	山東	濰縣	一、七八七元	引島鎮國民學 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劉源清	山東	沂水	一、一七〇元	私立第三國民 學校及黃山國 立小學	民國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感壽仁	山東	濰縣	一〇〇〇元	私立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田超增	天津	河北	一、二二五元	濰縣縣立高小 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李寶貞	山東	濰縣	一、二二五元	濰縣縣立高小 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丁錫敷	山東	濰縣	一、六〇〇元	丁氏私立高小 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郭恩敷	山東	濰縣	一、一〇〇元	郭氏私立國民 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郭恩元	山東	濰縣	一、四〇〇元	郭氏私立國民 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郭恩曾	山東	濰縣	一、〇〇五元	郭氏私立國民 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王文清	山東	濰縣	一〇〇〇元	郭氏私立國民 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王之樹	山東	濰縣	一、五〇〇元	郭氏私立國民 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王竹儀	山東	濰縣	一、三〇〇元	相州王氏私立 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張聚正	山東	濰縣	一、四〇〇元	以濟鄉高小學 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孫聚齡	山東	濰縣	一、二四八元	以濟鄉高小學 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孫聚齡	山東	濰縣	一、〇九七元	以濟鄉高小學 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韓布鈞	浙江	龍山	五、三七五元	普寧及韓秀女 子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一 等獎章
尹志愛	浙江	新昌	五、三〇〇元	私立中學校	民國六年	狀元
章繼勳	浙江	紹興	三、一九〇元	兩家鄉區立集 賢林賢小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二 等獎章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教育雜誌 第六 捐資興學一覽

朱一璧	江蘇	興化	三、五二五元	劉莊第二高小	民國七年	金色二
劉莊	江蘇	如皋	三、〇〇〇元	及私立朱氏	民國八年	金色二
沈錫福	江蘇	無錫	三、〇一九元	城市第十五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二
吳庚齋	江蘇	江都	二、〇〇〇元	私立信德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二
榮粉光	江蘇	漣水	二、〇四八元	聯合教育館及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周廷弼	江蘇	無錫	二、〇〇〇元	私立第五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張頌南	江蘇	江都	二、〇〇〇元	私立第三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宋馮氏	江蘇	川沙	二、四五〇元	長入鄉春明國民學校及培德商業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顧吟曉	江蘇	東台	一、一七〇元	大興市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朱昌松	江蘇	嘉定	一、〇〇〇元	私立改其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
孟昭林	江蘇	江都	一、三三五元	私立平陸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張緒一	江蘇	興化	一、一三七元	私立育英國民及市立第九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朱世杰	江蘇	南匯	一、三三〇元	私立第三高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
郭培恩	江蘇	江都	一、三〇〇元	揚州縣立第四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張炎	江蘇	江都	一、〇七一元	查家莊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閔銜	江蘇	如皋	一、〇五〇元	私立第三高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

劉兵五	山西	汾陽	一〇〇五〇元	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伏一等獎
許冠	山西	趙城	五、八二〇元	私立許氏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一
段錫元	山西	澤州	四、六六六元	私立中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二
劉培厚	山西	汾城	三、〇六五元	私立高小井園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二
承榮堂	山西	榮河	三、〇〇〇元	本村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伏二等獎
趙深明	山西	靈石	二、〇〇〇元	第三區立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趙長慶	山西	靈石	一、〇〇〇元	第三區立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黃樹德	山西	沁源	一、一〇〇元	縣立村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郭縣商	山西	沁源	一、八〇〇元	公立復興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伏三等獎
黃波蘇	湖北	黃陂	三、〇〇〇元	創設乙種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伏二等獎
卓慶	湖北	黃陂	二、〇七〇元	私立發陽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	伏三等獎
劉用臣	湖北	黃陂	一、三三六元	私立鶴亭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劉榮傑	湖北	黃陂	一、三三六元	私立鶴亭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朱克齊	湖北	黃陂	一、五〇〇元	私立紫陽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
劉治華	湖北	黃陂	一、〇〇〇元	吳家莊白木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陳文斌	湖北	黃陂	一、〇〇〇元	縣立學務補助	民國十年	金色三

劉其久	河北	一、〇五〇元	法家莊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侯其周	河北	一、二〇〇元	東東維化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程寶善	天津	一、一〇〇元	程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程寶善	天津	一、一〇〇元	程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曹俊德	河北	一、〇〇〇元	滄村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曹俊德	河北	一、〇〇〇元	滄村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曹俊和	河北	一、〇〇〇元	滄村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曹俊和	河北	一、〇〇〇元	滄村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曹承義	河北	一、〇〇〇元	滄村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曹承義	河北	一、〇〇〇元	滄村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守模	河北	一、〇〇〇元	木村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聖斌	河北	一、五三六元	縣立第二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韓師油	浙江	一三、〇二〇元	義橋鄉私立聯立小學	民國元年	狀元一等獎章
項潤澤	浙江	五、一一一元	私立南堤小學	民國五年	狀元一等獎章
方黃氏	浙江	五、〇〇〇元	方氏培玉小學	民國十年	狀元一等獎章
馮嘉祥	浙江	五、〇〇〇元	私立崇仁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獎章
張深	浙江	三、四八〇元	私立育德女子小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二等獎章
湯鏡英	浙江	三、五〇〇元	私立育德女子小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二等獎章
委得祥	浙江	二、〇〇〇元	私立崇仁小學	民國五年	狀元一等獎章
項維基	浙江	二、〇八四元	私立南堤小學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項川	浙江	二、〇八四元	私立南堤小學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宗嗣	浙江	二、〇〇〇元	私立南堤小學	民國九年	狀元一等獎章
劉合章	浙江	一、七〇七元	龍秀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毛楨元	浙江	一、〇四〇元	私立文明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傅慶齡	浙江	一、三三六元	開南區私立共濟小學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徐啓勳	浙江	一、〇五九元	開南區私立共濟小學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楊苑	浙江	一、五〇〇元	私立南堤小學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沈承文	浙江	一、一三〇元	私立私道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趙文晉	浙江	一、一三三元	沈氏私立振晉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鈺	吉林	一〇、〇〇〇元	捐資興學	不詳	狀元一等獎章
侯廷興	山東	四、〇〇〇元	東華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二等獎章
吳萬選	吉林	三、二〇〇元	東華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二等獎章
周文貴	吉林	三、一〇〇元	東華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二等獎章
袁福山	吉林	二、二〇〇元	東華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田徵明	山東	二〇〇〇元	阜甯縣立國 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張萬春	河北	一、三〇〇元	阜甯縣立國 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高啓宇	安徽	一、〇〇〇元	貴氏私立國民 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斯基結	蘇州	一、六六六元	東華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安維居	吉林	一、〇〇〇元	東華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于衡瀾	山東	一、〇〇〇元	東華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商同記	不詳	一、〇〇〇元	東華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高員臣	河南	二〇〇〇元	北區區立第一 高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魯振兵	江蘇	二、〇〇〇元	項城縣三官廟 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賽廷俊	河南	二〇五〇元	登瀛小學校	民國九年	三等獎 章
杜金銘	江蘇	一、〇八五元	河南省周口溫 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周榮楨	吉林	一、三三〇元	渭河城鎮區立 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 等獎章
孫鴻鑑	山東	一、二四三元	濰縣鎮區立第 四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陳嘉庚	福建	四、八〇〇元	第一區公立第 一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陳宗	福建	五、一三〇元	思明縣第四區 私立第一高小 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至九年	金色一 等獎章
陳壬癸	不詳	二、〇〇〇元	第一區公立第 一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盧門水	不詳	三、五三〇元	思明縣第四區 私立第一高小 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至九年	金色二 等獎章
黃登華	福建	一、七三五元	第七區公立第 二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 至七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黃祖林	福建	一、四一五元	思明縣第四區 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至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陳振元	福建	一、〇三〇元	思明縣第四區 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至九年	金色三 等獎章
許寶英	福建	一、二四〇元	私立西北幼稚 園	民國六年	金色三 等獎章
松溪縣 中興寺	福建	一、五一〇元	第二區公立第 三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一 等獎章
黃奕住	不詳	五、〇〇〇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獎 章
翁春榮	不詳	三、五三二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二等獎 章
袁世海	不詳	二、〇四八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獎 章
齊五芳	不詳	二、〇〇〇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獎 章
顧培芝	不詳	二、〇〇〇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獎 章
郭子彬	不詳	二、〇〇〇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獎 章
楊森	不詳	二、〇〇〇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獎 章
伍信階	不詳	一、八二八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 等獎章
高理石	不詳	一、六六二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程清功	不詳	一、〇〇〇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簡照甫	不詳	一、〇九六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 等獎章

第一六中國教育年報 丙辰 教育錄 第六 捐資興學一覽

查杏森	浙江	一七、〇〇〇元	不詳	金色一等章
安東德	遼寧	二七、六三九元	東邊森林學校	民國九年
商會	山東	二六、〇〇〇元	海濱學校	不詳
孫祥世	湖北	二〇、〇〇〇元	私立坤維高小	不詳
楊相坤	湖北	二〇、〇〇〇元	及國民學校	不詳
錢保兵	河北	二〇、〇〇〇元	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郭賢光	河北	一〇、〇〇〇元	公立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陳桂鳴	河北	一、一九一元	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房保兵	河南	三、〇〇〇元	私立中國大學	不詳
蔣耀林	福建	六二、〇〇〇元	泉州新培元各學校	不詳
仁川中	日本	二〇、〇〇〇元	華僑學校	不詳
合聯總商	江蘇	五〇、〇〇〇元	蘇州醫書館	不詳
奚光旭	江蘇	二〇、〇〇〇元	私立承德學校	不詳
程打聖	江蘇	二〇、〇〇〇元	創辦私立學校	不詳
張世英	甘肅	一五、三四四元	高小暨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陳何氏	陝西	五、〇〇〇元	梅園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
孫子傑	河南	二〇、〇〇〇元	協興村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馬麟	山西	三、〇〇〇元	崇實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王樂	山西	一、五三八元	城關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周澤武	寧波	一、六〇四元	梁莊村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張士村	福建	一〇、〇〇〇元	第三區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施德芬	江蘇	六、五一六元	久隆鎮志願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陳德經	江蘇	五、〇〇〇元	南通代用師範學校	民國九年
安打兵	江蘇	三、二五〇元	私立安武馬路學校	民國二年
周宗冠	江蘇	二、一〇〇元	淮上市立第五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郭錫氏	江蘇	二〇、五〇〇元	長人鄉公立尚文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陳汝錫	江蘇	二、三七七元	雙市市立自成一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尤錫藩	江蘇	二、三七七元	雙市市立自成一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尤錫康	江蘇	二、三七七元	雙市市立自成一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江維倫	江蘇	二、二〇〇元	昆陽市立第十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王靜涵	江蘇	二、〇〇〇元	瀟澗市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王增華	江蘇	一、〇〇〇元	馬塘市立第十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胡寶沅	江蘇	一、二〇〇元	私立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
曹汝霖	上海	一、〇〇〇元	瀟澗市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楊莊氏	江蘇	一、八四八元	楊氏私立保滋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獎狀
溫秉幹	橫濱	二、〇〇〇元	橫濱僑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白鳳春	河北	五、〇〇〇元	朱家村白氏私塾	民國十年	金色一等獎章
劉俊升	河北	三、三四一元	唐山同仁小學	民國五年	金色二等獎章
王恩榮	河北	三、〇四〇元	高齊莊私立國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一等獎章
裴在公	河北	三、〇〇〇元	郭村公立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二等獎章
洪業遠	安徽	三、〇四〇元	桂林私立一枝	民國十年	金色二等獎章
莊息	安徽	一、二五〇元	歙縣南鄉第四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徐世章	河北	二、〇〇〇元	江西德安郭氏私立汝毅高小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楊宗耀	江西	一、五〇〇元	寶三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傅祖培	江西	一、四六〇元	吳城鎮立貧民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傅學悅	江西	一、一五二元	吳城鎮立貧民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徐世章	河北	一、〇〇〇元	江西餘安郭氏國民女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朱靜安	江西	一、〇〇〇元	至善高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胡運深	浙江	六、八五五元	私立求實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一等獎章
陸寶鈞	浙江	一、五〇〇元	私立天心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一等獎章
穆邦傑	浙江	三、〇〇〇元	私立宗修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二等獎章
王任化	浙江	二、二八〇元	回滬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應文杏	浙江	一、二〇〇元	芝英修賢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周鴻錫	浙江	一、二四八元	智得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穆邦輝	浙江	一、一〇〇元	私立宗修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穆桂麟	浙江	一、〇〇〇元	私立宗修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謝葆廉	浙江	一、五七七元	四門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獎狀
劉占春	山東	五、〇〇〇元	馬莊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一等獎章
郝鳳章	山東	三、〇二〇元	孫扶獨立兩等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二等獎章
郝祖忠	山東	三、二四〇元	孫扶獨立兩等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二等獎章
張文登	山東	三、〇〇〇元	西馬埠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二等獎章
林益三	山東	三、〇〇〇元	后村觀我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二等獎章
張廷益	不詳	三、〇〇〇元	捐資興學		金色二等獎章
黃水吉	山東	二、〇七一元	鎮立第一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東蔚	不詳	二、〇〇〇元	捐資興學		金色三等獎章
白學賢	山東	二、二三〇元	鎮立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趙淑貞	山東	博山	一、五〇〇元	博約莊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郭廷斌	山東	齊東	一、二〇〇元	孫伏亭立國等小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馬明德	山東	長山	一、一八八元	新莊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子衍湘	山東	平平	一、〇六五元	私立新濟國民小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丹五	山東	蓬萊	一、〇〇〇元	私立孫紹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于培恩	山東	平平	一、〇〇〇元	錦清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殿翔	山東	李平	一、〇〇〇元	江夏高小國民並教育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鄧顯勳	山東	費縣	一、〇〇〇元	鎮立高小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林香三	山東	棧橋	一、〇〇〇元	后村私立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孫培樑	不詳	不詳	一、〇〇〇元	捐資興學	不詳	金色三等獎章
蒲修政	甘肅	天水	三、六三二元	蒲氏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伏一等獎章
安炳焜	甘肅	渭水	三、四〇〇元	張君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二等獎章
王炳麟	甘肅	文縣	一、〇二〇元	張子平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光森	長沙	長沙	一、〇〇〇元	甘肅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戴廷貴	湖北	漢陽	三、〇〇〇元	私立杜氏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二等獎章
陳少翔	湖北	咸寧	二、二〇〇元	陳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登堂	湖北	咸寧	一、四〇〇元	陳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昌圻	湖北	漢陽	一、二〇〇元	韓文永安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昌燾	湖北	漢陽	一、〇〇〇元	私立永安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昭親	湖南	湘潭	一、〇〇〇元	湖南教育廳所屬工務公所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慶階	湖南	湘潭	一、〇〇〇元	湖南教育廳所屬私立廣益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陸振華	湖南	宛平	一、七二〇元	私立廣益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丁殿邦	河南	滎陽	五、〇〇六元	周口鎮教育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獎章
楊其兵	河南	臨汝	三、二〇〇元	捐資高小暨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二等獎章
郭步雲	浙江	嘉興	三、〇七〇元	開封縣養正小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二等獎章
韓步雲	河南	開封	二、一〇〇元	開封縣養正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曹德猷	河南	洛陽	一、〇〇〇元	開封縣養正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宋陳氏	河南	許昌	一、一五〇元	育才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文萃堂	江蘇	常熟	一、〇〇〇元	海虞市私立廣陽小學校	民國元年	伏一等獎章
張光祿	不詳	不詳	二、〇〇〇元	創設吳縣私立大同女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獎章
安振雅	不詳	不詳	二、〇〇〇元	創設吳縣私立大同女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一等獎章
盧剛	江蘇	如皋	三、〇六〇元	盧氏私立小學校	民國八年	伏二等獎章
盧瑞	江蘇	如皋	三、〇六〇元	盧氏私立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伏二等獎章
盧瑞	江蘇	如皋	三、〇六〇元	盧氏私立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伏二等獎章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武編 教育雜誌 第六 捐資興學一覽

虞顯	江蘇	三、〇六九元	虞氏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二	
凌恩沛	江蘇	三、〇二九元	姜堰市私立日新小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二	
朱十勤	江蘇	二、二五〇元	劉家莊私立勤業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	
虞殿	江蘇	二、〇九九元	虞氏國民小學	民國八年	金色三	
虞石氏	江蘇	一、〇〇〇元	虞氏小學	民國十年	金色三	
湯道	江蘇	一、九〇〇元	第五區東辦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	
孫沛	江蘇	一、〇〇〇元	私立虞廟小學	民國九年	金色三	
夏容妻	江蘇	一、二一三元	大港市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劉堂	江蘇	一、二九六元	清河亭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孫相壽	江蘇	一、〇〇〇元	私立第六高小	民國九年	金色三	
黃杏沂	江蘇	一、二六〇元	第二區第九、十、十一、十二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	
榮傳功	江蘇	一、〇〇〇元	射擊東二鄉崇奉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	
房慶昌	江蘇	一、〇〇〇元	泗三鄉求是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	
馮榮瑞	江蘇	一、〇〇〇元	私立第六高小	民國九年	金色三	
馮廷南	江蘇	一、〇〇〇元	私立第六高小	民國九年	金色三	
化公社	江蘇	一、〇〇〇元	大港市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	
奚費氏	江蘇	不詳	蘇州圖書館		金色一	遷天遺囑捐資
奚遠志	江蘇	不詳	蘇州圖書館		金色二	遷天遺囑捐資
奚遠壽	江蘇	不詳	蘇州圖書館		金色二	遷天遺囑捐資
榮霖源	河北	三、五五二元	大郭橋高小及女子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二	
曹毅	河北	三、七〇〇元	私立振興女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	
楊鴻元	河北	二、四三三元	馬村鎮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二、三、六年	金色三	
卓普德	河北	一、五八五元	馬村鎮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二、三、六年	金色三	
楊寶恆	天津	二、九〇〇元	天津私立第一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	
李學孟	河北	二、一〇〇元	臨撫公立高等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	
張永吉	河北	一、〇〇〇元	東鎮真莊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	
郭天才	河北	一、三〇〇元	唐山同仁小學及女子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陳杜	河北	一、〇〇〇元	南陽陳氏私立女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	
劉耀甲	察哈爾	三、〇〇〇元	察哈爾私立高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	
陳蔚文	湖北	三、〇〇〇元	新堤商會公立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吳道隆	湖北	四、九六〇元	歸城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吳貞明	湖北	一、六九〇元	歸城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吳汝霖	湖北	一、三二四元	歸城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吳汝賢	湖北	一、七三四元	歸城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陸仁	湖北	一、五〇〇元	私立遷泰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	
郭文藻	湖北	一、〇〇〇元	登城公立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李壽敏	甘肅	安遠里其寺川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永芳	福建	塔下鄉私立培英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嘉瑞	福建	二區公立第一培英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石崇英	江西	弘毅高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周嘉榮	安徽	敦本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胡金	安徽	創立胡氏學校	民國元年	狀元
胡金	安徽	建業基金會	民國十一年	狀元
子顯忠	山東	仁壽鄉第二國民第二女子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任吉榮	山東	河陽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濟川	山東	鼎新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馬希傑	山東	滄濱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孫玉璽	山東	滄濱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樹名	山東	永南鄉第十九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彭傳民	山東	縣城各區派辦女子學校	民國十一年	三等獎章
齊殿甲	河北	保定縣立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管得中	浙江	私立平昌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狀元
李潤青	浙江	私立許氏義正小學校	民國元年	一等獎章
道會	浙江	廣慈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呂潤孫	浙江	助國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珍	浙江	重兆鄉公立培英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奚樹侯	浙江	私立徐文國民小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錢胡氏	浙江	鎮樹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楊無我	浙江	趙志國民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高冠濤	浙江	助國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嚴啓緒	浙江	培英公立高小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樹振	浙江	謝村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奚家珍	浙江	六德鎮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同瓊	浙江	私立黃氏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胡芝庭	浙江	區立日新高小分校	民國六年	三等獎章
葉榮忠	浙江	鎮樹立正國民學校	不詳	金色三等獎章
程開英	浙江	私立啟秀女子學校	不詳	金色三等獎章
張鈺	浙江	天長公立圖書館	不詳	金色三等獎章
李鍾麟	安徽	天長公立圖書館	不詳	金色三等獎章
孫雲鈔	安徽	青鎮公立圖書館	不詳	金色三等獎章
張履信	安徽	城鋪第二區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周強	安徽	瀾陽私立第五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鄭水貞	鄧永藻	會國體	山西萬泉	山西萬泉	李學遠	李學遠	徐建中	張佐成	趙王氏	李鴻聲	柯桂	陳則先	周志烈	王銘傑	王球	舒文輝	王植	唐盛周
萬山泉	平定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一、二〇〇元	二、八八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四七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三〇〇元	二、一〇〇元	一、〇八四元	一、三三〇元	一、六五〇元
萬泉高等小學	助學校捐資	萬泉高等小學	萬泉高等小學	萬泉高等小學	萬泉高等小學	萬泉高等小學	萬泉高等小學	萬泉高等小學	萬泉高等小學	萬泉高等小學	萬泉高等小學	萬泉高等小學	萬泉高等小學	萬泉高等小學	萬泉高等小學	萬泉高等小學	萬泉高等小學	萬泉高等小學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李道升	劉永壽	邊寶賢	唐周氏	鹿經麟	梁紹氏	王毅恩	陳爾鈔	董立善	董立善	董立善	董立善	董立善	董立善	董立善	董立善	董立善	董立善	董立善
萬山泉	河北	河北	貴州	河北	京兆	陝西	廣東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一、〇〇〇元	三、一八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一、〇五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萬泉縣高等小學	四區貧民學校	邊家莊國民學校	學校社會教育	鹿家村國民學校	天津仁女學校	小西區立高等	天津廣東學校	小及高小學校	小及高小學校	小及高小學校	小及高小學校	小及高小學校	小及高小學校	小及高小學校	小及高小學校	小及高小學校	小及高小學校	小及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六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七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金色三	金色二	金色二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李合兵	張慶柱	王維芬	梁典輝	梁典輝	梁典輝	梁典輝	梁典輝	梁典輝	梁典輝	梁典輝	梁典輝	梁典輝	梁典輝	梁典輝	梁典輝	梁典輝	梁典輝	梁典輝
大名	河北	河北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二、六二〇元	二、一〇〇元	二、五七六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水村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六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三	金色二	金色二	金色二	金色二	金色二	金色二	金色二	金色二	金色二	金色二	金色二	金色二	金色二	金色二	金色二	金色二

劉周	江蘇	一,五〇〇元	容周女師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趙武木	江蘇	一,〇〇〇元	趙氏私立小學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鄭振華	福建	三,〇〇〇元	本縣第一區第一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徐榮	浙江	一〇,六三〇元	立教本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孫安達	浙江	一,一七五元	安達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俞煒	浙江	一三,八三三元	起祥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袁集慶	山東	一〇,〇六〇元	成立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十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袁健勝	山東	一〇,〇〇〇元	成立高等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畢德貴	山東	一〇,〇五二元	畢家莊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呂氏	山東	三,二〇〇元	福山華英教育會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錢煥綏	山東	一,〇〇〇元	縣立中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孫文甫	山東	一,〇〇〇元	荊濱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馬頌猷	山東	一,〇〇〇元	龍門高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杜清治	山東	一,〇〇〇元	第六級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汝明	山東	一,二〇〇元	明官莊明新國民學校	民國十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汝聰	山東	一,一〇〇元	明官莊明新國民學校	民國十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濟訪	山東	一,二〇〇元	明官莊明新國民學校	民國十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蔚辰	山東	一,二〇〇元	善正國民學校	民國十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樹城	山東	一〇,二四元	蘭英國民學校	民國十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邱在志	山東	一,三七四元	魏秀國民學校	民國十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邱桂華	山東	一,四〇〇元	榮興國民學校	民國十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海峯	山東	一〇,五〇元	張家村私立高小學校	民國十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喜清	山東	一〇,五〇元	張家村私立高小學校	民國十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東庶	山東	三,〇〇〇元以上	哇爪三馬登中華學校	民國十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廷閣	山東	三,〇〇〇元	吉林省濱江縣私立廣益學校	民國十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國馨	吉林	三,〇〇〇元	本縣第六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鄭道氏	河南	一〇,二〇〇元	鄭氏私立初級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甘昭忠	河南	一,一五〇元	甘氏祠堂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甘昭琳	河南	一〇,三七元	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余友香	河南	一〇,〇〇元	永春第四區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復賢	山東	一〇,六四元	棧橋國民學校	民國十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澤海	湖南	三,〇〇〇元	甘肅省禮夜縣附等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孟江霖	山西	一、〇〇〇元	甘肅省隴州縣師範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
謝桂	甘肅	一、四四八元	地方教育基金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三
湯金鐘	湖北	五、〇〇〇元	湯氏私立小學	民國九年	一等獎
陳慶及	湖北	一、〇〇〇元	東佳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三
李近思	不詳	一、〇〇〇元	把東中華學校	不詳	金色三
張望衡	廣東	一、〇〇〇元	坤甸南洋小學	民國八年	金色三
陳文水	廣西	二、〇〇〇元	私立甘塘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
韓永清	湖北	一、二〇〇元	北京民國小學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三
高文選	京兆	一、〇八五元	通縣國語小學	民國十年	金色三
江其通	浙江	一、二五二元	木村錫沙小學	民國九年	金色一
江其建	浙江	一、四五五元	木村錫沙小學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一
許榮榮	浙江	七、五五八元	獨立第七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一
王達榮	浙江	五、〇〇〇元	私立王兵第一小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一
張天錫	浙江	五、六三二元	春環小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一
葛星澤	浙江	三、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集賢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二
何貽忠	浙江	三、一四〇元	明德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二
許榮香	浙江	二、二八七元	首縣獨立第一小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
周乃錫	浙江	二、〇四七元	丹崖高等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
丁榮武	浙江	一、〇四四元	私立孔文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
朱光漢	浙江	一、一六〇元	首縣獨立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錢鍊	浙江	一、二二三元	首縣獨立第三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陳桂芳	浙江	一、〇〇六元	首縣獨立第四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王超兵	浙江	一、〇六九元	首縣獨立第五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朱獻堂	浙江	一、四四〇元	首縣獨立第六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許華達	浙江	一、一八九元	首縣獨立第七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許榮成	浙江	一、二一七元	首縣獨立第八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許榮科	浙江	一、二二〇元	首縣獨立第九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許榮松	浙江	一、二七四元	首縣獨立第十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王今榮	浙江	五、二〇〇元	首縣獨立第十一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薛文泰	浙江	一、五〇〇元	首縣獨立第十二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姜立堂	山東	一、〇八五元	首縣獨立第十三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

王雲爵	吳江蘇	一〇〇〇〇元餘	遺命由妻倪壽 捐入我女私塾 清光緒二十 九年 民國十三年	狀一等獎
張巨川	天津河北	三、五〇五元	營口師範學校 民國十五年	狀三等獎
空寶	天津河北	三、三八〇元	營口師範學校 民國十六年	狀三等獎
劉真祺	江西	一三、三九五元	船山代用平民 小學 民國十一年 至十八年	狀一等獎
劉廷棧	江西	三、一〇〇元	私立新民初級 小學 不詳	狀三等獎
康桂林	吉安	一〇、〇〇〇元	省立七師附小 及省立第六中 學校 民國十三年	狀一等獎
陳澤存	湖南	三、三八五元	縣立第四小學 以下三十 八年之時	狀三等獎
周潤風	湖南	七、三四〇元	周氏培育初級 高教小學校 不詳	狀二等獎
周爾琴	廣東	一、二三〇〇元	瓊海中學	狀一等獎
翁燕堂	廣東	三、二五〇元	瓊海中學	狀三等獎
馬長純	海陽	一三、〇〇〇元	創造育英國民 學校 一等獎	狀一等獎
丁萬慶	海陽	一〇、〇〇〇元	丁家莊子初級 小學永遠基金 一等獎	狀一等獎
徐祖清	四豐	六、〇〇〇元	辦理女校 二等獎	狀二等獎
姜國海	熱河	三、〇〇〇元	不詳 三等獎	狀三等獎
皮本密	河北	一〇、〇〇〇元	南開大學圖書 館 一等獎	狀一等獎
冀禮順	湖北	六、四〇〇元	捐助學田 二等獎	狀二等獎
鄧裕之	湖北	五、四五〇元	捐助學田	狀二等獎
陳祥珍	河南	二、〇〇〇元	該縣水中初級 小學	狀一等獎
何吳氏	河南	五、七〇〇元	私立何氏初級 小學	狀二等獎
呂甘氏	江蘇	一〇、〇〇〇元	常熟縣立初級 中學	狀一等獎
劉合川	遼寧	五、〇〇〇元	第四區第六小 學校	狀二等獎
陳德綬	江蘇	三、二四六元	本縣各校經費	狀三等獎
李祥階	廣東	三、五〇〇元	本縣第八區私 立李氏小學	狀三等獎
梁昭亭	河北	六〇、三五元	創立南王區兩 級小學校	狀二等獎
佟德一	遼寧	一八、五〇〇元	營口新民小學 校	狀一等獎
梁孫氏	河北	六、〇三五元	南王區兩級小 學校	狀二等獎
鄧錫章	廣東	三、〇〇〇元	新設各級各級 學校	狀三等獎
楊九升	遼寧	一五、八三三元	本縣中小學校	狀一等獎
吳維俊	上海	二、〇〇〇元	上海中學附屬 寶隆小學校	狀四等獎
李明德	江蘇	一、五〇〇元	寶隆小學校	狀四等獎
阮春榮	江蘇	一〇、〇〇〇元	寶隆小學校	狀四等獎
張仲仁	江蘇	二、六九〇元	蘇州園香館 立師範	狀四等獎
程振秋	江蘇	一、〇〇〇元	蘇州園香館	狀四等獎
李秉樞	江蘇	一、〇〇〇元	寶隆立第五 小學校	狀四等獎
孫德國	江蘇	一、〇〇〇元	寶隆立第五 小學校	狀四等獎
劉寶鳳	江蘇	一〇、〇〇元	永安區第二十 六村初級小學 校	狀四等獎

黃廣漢	江蘇	二四三〇元	嚴氏私立初級小學	四等獎
孫基柱	江蘇	二二五〇元	豐縣通德圖書	四等獎
任占春	江蘇	一〇〇〇元	私立第三小學	四等獎
翁潤章	江蘇	一〇〇〇元	私立師範學校	四等獎
楊樹冬	江蘇	一〇〇〇元	銅山縣公共團	四等獎
錢保聚	江蘇	一〇二〇元	吳縣黃埭小學	四等獎
許世	江蘇	一〇〇〇元	蘇州天馬山鎮初級小學	四等獎
胡文茂	江蘇	一〇〇〇〇元	上海私立大夏大學	一等獎
劉衡	湖南	三〇一九〇元	創辦私立國定小學	一等獎
陳樹屏	江蘇	四九七元	大伊市私立正心小學	三等獎
溫泗東	江蘇	五〇五〇元	本村玉裕陵創辦初級小學	二等獎
吳夢魚	江蘇	三一九〇元	私立第二小學	三等獎
金啓生	江蘇	二八七〇元	常州貧民院	一等獎
中寧	江蘇	八六三三三元	常州貧民院	一等獎
楊高晉	江蘇	一七〇〇元	常州貧民院	一等獎
馮曉青	江蘇	三〇〇〇元	常州貧民院	二等獎
胡運生	江蘇	五〇〇〇元	常州貧民院	二等獎
吳鏡子	江蘇	三〇二〇元	常州貧民院	三等獎
學文光	湖北	一六六〇元	常州貧民院	三等獎
		一七七八八元		三等獎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編 教育雜錄 第六 捐資興學一覽

符安昌	廣東	三〇〇〇元	瓊山縣第十八區第一高小	三等獎
陳煥	廣東	三〇〇〇元	瓊山縣第十八區第一高小	三等獎
馮周戰	廣東	三一九一元	本縣小洋村學	三等獎
謝俊	山東	三〇〇〇元	西古鎮公立初級小學	三等獎
胡奕直	湖北	一〇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初級中學	一等獎
蘇國華	安徽	二〇〇〇〇元	該區興學基金	一等獎
朱東青	湖北	七〇〇〇元	松滋縣公立初級中學	二等獎
李士珏	湖北	七〇〇〇元	松滋縣公立初級中學	二等獎
錢煥章	湖北	七〇〇〇元	松滋縣公立初級中學	二等獎
劉信光	遼寧	三〇四五元	該縣五區劉屯學校	三等獎
曾郭氏	湖北	一〇〇〇〇元	本縣第一區私立新民小學	一等獎
林成欽	廣東	三、五〇〇元	立新民小學	三等獎
許殿玲	湖南	三、六〇〇元	私立平民小學	三等獎
傅朝華	河北	三、〇〇〇元	汝州村傅朝華校	三等獎
董德印	遼寧	四、五〇〇元	獨立第八小學	三等獎
陳育	江蘇	五、九七〇元	私立湖濱小學	二等獎
李桂和	廣東	三、〇〇〇元	本縣公立中學	三等獎
姜國博	黑龍	三、六二七元	創設博文初級小學	三等獎

杜月笙	上海	二〇〇〇〇元	私立大夏大學	不詳	一等獎
王春昌	湖北	三〇〇〇元	本縣紅石鎮學	不詳	三等獎
顏秉氏	湖北	五〇〇〇元	本縣教育公產	不詳	二等獎
郭慶華	漢陽	五〇一〇元	創立縣立第四初級中學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二等獎
張慶吉	漢陽	五二〇〇元	本縣一區二小學校	不詳	二等獎
章守階	安慶	一〇〇〇元	創辦本縣私立初級中學	不詳	一等獎
詹家四	安慶	三〇〇〇元	創辦本縣私立初級中學	不詳	三等獎
宋高氏	江蘇	三二〇〇元	私立培德商業學校	民國元年	一等獎
凌宗耀	江蘇	一〇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惠北小學校	民國十二年	一等獎
趙文照	江蘇	五六〇〇元	私立浦東中學及本縣公立小學	民國十三年	二等獎
王琳	吉林	二六一、五〇〇元	私立自強中學	民國四年	一等獎
鄭宗壽	廣東	三〇〇五元	私立教東中學	民國十八年	三等獎
高世霖	吉林	三〇〇〇元	私立教東中學	民國十六年	三等獎
程霖生	上海	一五〇〇〇元	上海私立大夏大學	民國十九年	一等獎
鄭菊亭	湖南	二五〇〇〇元	本縣辦道教育	民國十九年	一等獎
錢培元	湖南	五〇〇〇元	私立大夏大學	以下二十年之期	二等獎
吳寬	南洋	五〇〇〇元	私立大夏大學	不詳	二等獎
錢國璋	上海	六〇〇〇元	私立大夏大學	不詳	二等獎
陳一甫	安徽	六、二〇〇元	私立培賢初級中學	不詳	二等獎
陳勤吾	安徽	六〇四〇元	私立培賢初級中學	不詳	二等獎
李逸先	上海	三〇〇〇元	私立大夏大學	不詳	三等獎
賴光耀	四川	一〇〇〇〇元	私立自強小學	不詳	一等獎
鍾持持	上海	七六、八〇〇元	私立留俄小學	不詳	二等獎
高炳麟	通化	一〇〇〇〇元	縣四區私立學校	不詳	一等獎
張效真	上海	七、二〇〇元	第五區私立小學	不詳	二等獎
李宗純	廣東	四、四〇〇元	私立培風小學	不詳	三等獎
王心登	天津	一〇〇〇〇元	私立南開學校	不詳	一等獎
馮殿恩	遼寧	六、〇〇〇元	本縣第四區田家屯四校	不詳	二等獎
李光炳	貴州	七、九八〇元	本縣女子高級小學	不詳	二等獎
姜得春	遼寧	三、〇〇〇元	本縣四區私立小學校	不詳	三等獎
楊中奎	黑龍	二、二〇〇元	本縣第十四初級小學	不詳	三等獎
任紹元	遼寧	一〇〇〇〇元	遼寧省立小學	不詳	四等獎
王元	遼寧	三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尚志小學	不詳	一等獎
江蘇	江蘇	三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尚志小學	不詳	一等獎
孫蘇	江蘇	三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尚志小學	不詳	一等獎

王顯清	梅商會	傅真鴻	李右泉	派香泉	李君	黃振中	呂助廷	謝昇	木節	周國欽	俞福輝	徐志澄	朱陸章	陳文生	宋鳳翔	其敬	秦陳氏
遼寧	香港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浙江	安徽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七、五〇〇元	八、八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六、一三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四、五九五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元	二、四一二元	三、八三二元
水陸第三區第三小學校	南海縣立中學	縣立中學	縣立中學	南海縣立中學	南海縣立中學	平陽縣校第小	縣立女子中	縣立女子中	縣立女子中	縣立女子中	縣立女子中	縣立女子中	縣立女子中	縣立女子中	縣立女子中	縣立女子中	縣立女子中
不詳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二等獎	二等獎	二等獎	二等獎	一等獎	一等獎	二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三等獎	三等獎	一等獎	一等獎	一等獎	一等獎	二等獎	一等獎	三等獎
福建	安徽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羅錦輝	范蔚文	潘潔清	文昭	李昭	楊其武	馮平山	會	李煥春	劉國金	馬劉兵	楊植山	康植德	戴福瑞	胡廷江	李仙瀾	昌明心	屈正河
福建	安徽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五、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七、九二三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五、七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一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二、三、五〇〇元	三、九〇、五六元
私立立直科	私立立直科	私立立直科	私立立直科	私立立直科	私立立直科	私立立直科	私立立直科	私立立直科	私立立直科	私立立直科	私立立直科	私立立直科	私立立直科	私立立直科	私立立直科	私立立直科	私立立直科
不詳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四等獎	一等獎	一等獎	三等獎	三等獎	二等獎	一等獎	一等獎	三等獎	三等獎	二等獎	二等獎	二等獎	一等獎	一等獎	一等獎	一等獎	一等獎
內三千五百元	內三千五百元	內三千五百元	內三千五百元	內三千五百元	內三千五百元	內三千五百元	內三千五百元	內三千五百元	內三千五百元	內三千五百元	內三千五百元	內三千五百元	內三千五百元	內三千五百元	內三千五百元	內三千五百元	內三千五百元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寅 教育雜誌 第六 捐資興學一覽

周壽蓉	安徽	一〇、六〇〇元	私立淑培小學	民國十二年	一等獎
孟夏遠	天津	一〇、五〇〇元	該縣私立第六小學	民國十五年	一等獎
吳英周	安徽	五、〇〇〇元	私立興周初級小學	民國十九年	二等獎
張成	廣東	五、〇〇〇元	國立中山大學	民國二十年	二等獎
田國鈞	河北	五、四〇〇元	該縣基業私立第一第二初級小學	民國十八年	二等獎
李春華	天津	五、〇〇〇元	市立第三十九及第三十七兩小學校	不詳	二等獎
陳振東	湖南	三、〇〇〇元	私立敦修女子職業學校	不詳	三等獎
汪自新	安徽	四、五〇〇元	私立燃燧初級小學	民國十五年	三等獎
楊潤霖	河北	四、〇〇〇元	補助該縣大學貧寒學生	民國十三年	三等獎
鄧承恩	山西	三、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中學	民國二十年	三等獎
張郁村	吉林	一六五、〇〇〇元	創辦柏屏私立學校及分校	民國十六年	一等獎
張文宇	通縣	一〇〇、〇〇〇元	天津私立南開中學校科館	民國十五年	一等獎
天津電燈公司	河北	一〇〇、〇〇〇元	天津私立南開中學校科館	民國十八年	一等獎
林光廷	湖南	二〇〇、〇〇〇元	該地中華學校	不詳	一等獎
陳泰清	湖南	一〇〇、〇〇〇元	該地中華學校	不詳	一等獎
盧從康	湖北	六、〇〇〇元	該縣學產	民國九年	二等獎
楊林鳳	湖北	五、〇〇〇元	該縣學產	民國十三年	二等獎
楊榮彬	湖北	五、〇〇〇元	該縣學產	民國十三年	二等獎
楊汝霖	湖北	五、〇〇〇元	該縣第一縣區私立第一縣區紀念小學	民國十九年	二等獎
白文郁	遼寧	五、五〇〇元	該縣城各處及皮山鄉各處村初小	民國十六年	三等獎
吳容社	江蘇	四、七〇〇元	該地中華學校	不詳	四等獎
陳國藩	安徽	一、〇〇〇元	該地中華學校	不詳	四等獎
林治輝	安徽	一、〇〇〇元	該地中華學校	不詳	四等獎
李文誌	安徽	一、〇〇〇元	該地中華學校	不詳	四等獎
顧耀年	安徽	二、〇〇〇元	該地中華學校	不詳	四等獎
洪玉麟	江蘇	六二、九四五元	創辦私立樹德中高低及樹德初中小學	民國三年	一等獎
王立勛	江蘇	五〇、一七四元	私立樹德初中小學	民國十七年	一等獎
關日隆	河南	一〇〇、〇〇〇元	縣立小學及第四區區立初級小學	民國十九年	一等獎
馬文鏡	江蘇	二二、二三三元	縣立第六高小及指南慈惠等校	前清甲辰年	一等獎
李丙榮	江西	一五、〇〇〇元	縣立中學	民國十六年	二等獎
熊經時	江西	三、〇〇〇元	光明小學	不詳	三等獎
高樹元	四川	三、〇〇〇元	高氏私立小學	自清末起	三等獎
蔣德鈞	湖南	三三、八〇〇元	安雅學校	自前清光緒十四年	一等獎
張孫氏	吉林	七、四〇〇元	該縣私立育英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	二等獎

李大學	吉林	三、六〇〇元	該縣私立第七小學	不詳	三等獎	
巴英頌	吉林	三、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第一小學	不詳	三等獎	
王承德	吉林	一、三〇〇元	仁川華僑小學	民國二十年	四等獎	
唐宗愈	無錫	三六、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唐氏小學	民國三十年	一等獎	
畢明敏	無錫	五、五〇〇元	古陌村私立古陌小學	不詳	二等獎	
蔣均瑞	江蘇	三、〇〇〇元	該縣第二區區公所初級小學	清宣統二年	三等獎	
范浣清	江蘇	三、四〇〇元	該縣才家圩初級小學	民國六年	三等獎	
王希賢	遼寧	三、三〇〇元	縣教育局	民國二十年	三等獎	
金廣良	遼寧	四、〇〇〇元	第一區村立第一道家花園初級小學	不詳	三等獎	
姜瑞雲	安徽	三〇、〇〇〇元	縣教育局	不詳	一等獎	
劉應周	河北	六五、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育英小學	民國十二年	一等獎	
區敬庭	江蘇	二四、〇〇〇元	初級中學及初級小學分校	清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十八年止	一等獎	
湯澤忠	河北	六〇、〇〇〇元	該縣連家台台初級小學	民國十六年	二等獎	
蔣作傑	湖南	三〇、六〇〇元	該縣教育局	民國十六年	一等獎	田疇及房屋
吳鏡廷	江蘇	三五、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吳氏正小學	清光緒廿八年	一等獎	
吳宗壽	浙江	二八、〇〇〇元	私立錦堂學校	不詳	一等獎	該校資產捐
葛嗣勝	浙江	一〇二、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雅川小學及雅川中學	清光緒二十年	一等獎	該校資產捐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編 教育雜錄 第六 捐資興學一覽

翁敬持	江西	四〇、〇〇〇元	該縣教育基金	民國二十年	一等獎	
王賢賓	河北	六〇、〇〇〇元	市立圖書館	不詳	一等獎	以私宅一所值十萬元購書四萬九千餘冊
張曉霞	陝西	六、〇〇〇元	該縣教育局作津貼校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不詳	二等獎	田產四份
顧慶盛	威海衛	三、〇〇〇元	公立長學小學	不詳	三等獎	地產及雜費
華德之	江蘇	三、七〇〇元	該縣私立德分小學及私立德口小學	民國十五年	一等獎	
李公堂	安徽	五、〇〇〇元	該縣第五初級小學	不詳	二等獎	
郝近賢	河北	三、〇〇〇元	該縣莊合村男女小學	民國十八年	三等獎	
章子瞻	江蘇	三、〇〇〇元	私立用賓小學	民國二十四年	三等獎	
劉麟祥	山東	三、〇〇〇元	該縣教育局以爲辦理小學之用	民國二十年	三等獎	私置房產
李登賢	山東	一一、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新民小學	民國十八年	一等獎	田產一百五十畝五分
馮厚誠	安徽	三、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德莊小學基金	不詳	三等獎	田產一千五百五十五畝房屋五十八間共值五
宋迎輝	河南	一〇〇、九〇〇元	該縣私立蔣文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	一等獎	
李軒氏	湖南	五、〇〇〇元	該縣教育局	不詳	二等獎	水田卅畝
楊庚密	陝西	五、〇〇〇元	該省立第五中學圖書館	不詳	二等獎	
黃道根	廣東	三、〇〇〇元	該省立第五中學	不詳	三等獎	

陳 謙	江蘇	一三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志浩小學	民國七年	狀一等獎	過文祥	河北	三〇〇〇元	該縣逸家對台莊初級小學	民國十六年	狀三等獎
魏 雲	江蘇	四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長安初級小學	民國四年	狀三等獎	劉平舉	河北	三〇〇〇元	該縣逸家對台莊初級小學	民國十六年	狀三等獎
尤 葛氏	江蘇	三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東亭小學	民國十八年	狀三等獎	王蘭三	河北	三〇〇〇元	該縣王莊村初級小學	民國十四年	狀三等獎
經 俊	江蘇	五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耕茶初級中學	民國十八年	狀二等獎	王蘭氏	河北	三〇〇〇元	該縣王莊村初級小學	民國十四年	狀三等獎
徐 智	廣東	四〇〇〇元	第四區私立鹿鳴小學	不詳	狀三等獎	魏 祺	河北	三六〇〇元	該縣王家廟村區立第五小學	不詳	狀三等獎
劉 氏宗	江蘇	一四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劉氏初級小學	民國元年	狀一等獎	李進倫	湖南	三三五〇元	開辦樂育小學	不詳	狀三等獎
楊 瑞相	江蘇	四二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廣勤小學	民國七年	狀一等獎	李 怡	湖南	三三五〇元	開辦樂育小學	不詳	狀三等獎
蔡 壽	江蘇	三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耕茶初級中學	民國十七年	狀三等獎	李 怡	湖南	三三五〇元	開辦樂育小學	不詳	狀三等獎
祝 大椿	江蘇	一二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大椿初級小學	民國九年	狀一等獎	王 怡	安徽	一六、五〇〇元	嘉湖公立職業學校公立蕪湖中學	不詳	狀一等獎
潘 大倫	江蘇	一二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雅育初級小學	民國八年	狀一等獎	榮 漢	江蘇	五、六八五元	廣州市私立培英學校	民國九年	狀二等獎
陶 贊英	江蘇	一七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陶氏初級小學	民國八年	狀一等獎	伍 承和	江蘇	二、五二五元	不詳	民國十二年	狀二等獎
王 振相	江蘇	一二、八〇〇元	該縣私立初級中學	民國二十年	狀一等獎	錢 鵬	江蘇	五、二五〇元	該縣私立錢氏初級小學	紀元前三年	狀二等獎
張 芝琴	河北	一五〇〇〇元	私立南開大學	民國二十年	狀一等獎	錢 鵬	江蘇	五、二五〇元	該縣私立錢氏初級小學	紀元前三年	狀二等獎
郭 仙洲	廣東	六四〇〇〇元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小學	民國十七年	狀一等獎	錢 鵬	江蘇	四、三七五元	該縣私立錢氏初級小學	紀元前三年	狀二等獎
杜 月笙	上海	二〇〇〇〇元	私立復旦大學	不詳	狀一等獎	錢 鵬	江蘇	四、三七五元	該縣私立錢氏初級小學	紀元前三年	狀二等獎
朱 經農	江蘇	七、五〇〇元	該縣私立啟明初級小學	民國八年	狀二等獎	黃 功岩	湖南	三〇〇〇元	該縣第十二初級小學	民國十六年	狀三等獎
劉 公嗣	江蘇	七、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培西初級小學	民國二十年	狀二等獎	蔣 博生	山東	五〇〇〇元	以創辦私立勵華初級小學	不詳	狀二等獎
徐 雲	江蘇	五七〇〇元	該縣教育局	不詳	狀二等獎	王 玉順	山東	三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大同初級小學	不詳	狀一等獎

分向各私人經募銀二五〇〇元

又經募捐銀元三萬一千餘

許宗澤	安徽	三〇、七〇〇元	捐助私立備縣小學	不詳	一等獎
張真	常備	五、〇〇〇元	捐助私立安瑞初級小學	不詳	二等獎
傅南軒	江西	三八、〇〇〇元	捐助私立南江小學(湖南長沙)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一等獎
吳淪波	廣西	一一、九三三元	捐助縣立第一小學	以下七名之時期不詳	一等獎
閻蘭洲	山東	五、八〇〇元	縣立私立樹人小學		二等獎
汪寶珍	安徽	五、〇〇〇元	天津私立新民小學		二等獎
葉子衡	浙江	八〇〇、〇〇〇元	國立上海醫學院及實習醫院		一等獎
曾張氏	廣東	五、一四三元	私立六區中心小學		二等獎
即鼎縣	山東	三、七二八元	縣立初級中學		三等獎
盧光宗	福建	一〇、〇〇〇元	沙縣公立圖書館		一等獎
程樂述	江蘇	四五、〇〇〇元	縣立公立東關小學	民國廿一年起	一等獎
盧增炎	江蘇	六、〇〇〇元	縣立樂業小學		二等獎
張廣綺	河南	五、二〇〇元	張氏自立小學	民國十八年至廿一年	一等獎
史興泰	河北	三、二〇〇元	縣立南道津村初級小學	民國十五年	三等獎
孟希文	山東	三、〇〇〇元	縣立第六小學		三等獎
劉超廷	山東	五、〇〇〇元	縣立第一區立第十小學		二等獎
黃福蘭	福建	六、〇〇〇元	山東省立圖書館		二等獎
柳式古	河南	二、〇〇〇元	有山東省立圖書館		一等獎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 戊辰 教育雜誌 第六 拍賣獎券一覽

王韓氏	河南	七、〇〇〇元	縣立王若疾初級小學	不詳	二等獎
許炳燾	江蘇	三、二二五元	無錫縣北西埠初級小學	不詳	三等獎
呂泉登	廣西	一〇、九五五元	公立第一中學及私立立鏡新初級小學	民國十九年	一等獎
楊彝	四川	一〇、〇〇〇元	國立五峯初級學校		一等獎
雙桂軒	山東	五、〇〇〇元	第五區立第五小學		二等獎
王世琦	山東	五、〇〇〇元	縣立第一小學		二等獎
朱仁珍	湖南	三、五〇〇元	縣立私立朱氏初級小學		三等獎
熊經器	湖南	三、七八〇元	私立大新小學		三等獎
秦厚晉	江蘇	三、五〇〇元	公立橋口小學		三等獎
張宗桂	山東	一四、〇〇〇元	縣立私立初級小學		一等獎
朱海黃	湖南	一〇、〇〇〇元	私立協約初級中學	不詳	一等獎
蔣郁文	湖南	四二、三〇〇元	私立立初級中學	民國十四年	一等獎
葛鳳岐	江蘇	三八、三七〇元	私立仁仁小學	民國十五年	一等獎
葛鳳岡	江蘇	三八、三七〇元	私立仁仁小學	民國十五年	一等獎
明少山	江蘇	五、〇〇〇元	不詳代用小學	民國十五年	二等獎
王凌氏	江蘇	三〇、〇〇〇元	王氏連業小學		一等獎
傅黃氏	湖南	九、〇〇〇元	縣立天鄉小學		二等獎
傅典奎	湖南	三、〇〇〇元	縣立天鄉小學		三等獎
房南級	廣東	一、七八八元	初級私立小學		四等獎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8,000	106,827	4,700	42,000	8,970	91,932	86,745	8,819	73,418	62,846	85,542	90,874
	7,200					14,455	8,044	40,738	17,281	8,650	25,098
						10,600		12,830	16,784	16,614	42,000
88,000		5,000			10,000		14,895	5,021	8,500	20,000	10,212
	21,000				15,000	2,200	8,000	5,000	15,500	1,000	2,942
5,810		88,000		72,490			3,000				9,400
					5,000		1,800			1,000	
3,000							1,000		9,410	2,500	2,181
											1,000
								1,800			
3,005	67,000		8,000	20,000	3,000	18,000	15,500	48,112		18,100	6,100
										5,100	2,100
							1,095		3,000	2,700	4,050
							4,538		12,400	30,000	2,560
106,100				5,656			14,387	5,220	6,880	4,400	18,000
21,400		18,100	121,705	8,000	4,000	69,195	8,700	27,050	82,558	14,525	82,218
11,000	6,000				4,200	26,102	10,780	18,478	24,293	41,441	56,217
						1,448	3,400	22,480		8,020	8,000
52,000	3,191	3,850						28,578	47,812	11,878	19,869
7,400		8,000						3,000	2,200	1,830	7,600
		4,000					8,000		1,000		1,000
						8,600					
									4,026		
								1,035	2,000	4,053	2,791
			11,700			8,800	3,000	2,000		1,660	
								27,666	4,000	18,800	21,880
255,275	211,218	71,780	178,405	110,126	186,782	282,545	93,478	817,826	264,438	282,386	861,128

吾國古老文物，本與希臘羅馬抗立，泰西學院深究者，鮮。通人，其以吾國爲未開化者。此院之設，得使四球學界，提倡吾國文化，漸趨當日議會，此其理一。

科學東從，吾國古籍，有以發學全無可取，殊不知互有短長，實可並用。吾國古籍，有人研究，固於價值得體公評，學風趨向，固可轉移。此其理二。

歐戰前，因經濟總以爭存爲主，物質競爭，趨於發達，遂趨窮困，必致激發，演至今日，無法解決。吾國先哲主攝道，以立治本者，或可補救西法之窮。此其理三。

歐戰前，始以爲心者，莫若遺傳香庫之受燒燬，於是各國學者，竭力救護，此院成立，擬設四庫分館，廣爲搜集。吾國文明，則較一環，欲布全球。此其理四。

歐戰前，得特，搜陳吾國磁器頗多，惟國寶館所藏，漢書則無其價值。因舉全書，一經研究，勢必刊行。西士以磁器美觀，轉爲典藉，趨於實文，形勢，同時並及。此其理五。

亞洲文明，吾國印度中國，印度偏重哲理，創成宗教，中國根本道德，崇實文藝，故凡亞洲能稱文明之邦，無不設我教化。四庫古籍之立，不特亞洲無之，即使歐洲亦之倫比。若經西人翻印，不啻復始，祖國在亞洲捷進之圖，不再翻覆，以顯國威。此其理六。

歐戰前，明登遺蹟，結果必同，似無可疑。新舊思潮，初相對，必生反響，察其然，西人既樂研究四庫，國人亦宜翻印四籍，互相切磋，益進益退，無謂爭執，較來可矣。此其理七。

吾國通居世界，吾國以此大和議爲始，至於歐洲矣。

若吾國，人民不過數萬，土地不出數百，人在巴黎創辦歐博洋學院，又若義大利半島，設立居國農學，全國政府，曾予補助。吾國地大於全歐，吾民半類於人，豈有建設，免落人後。仲國學院，即其一端。此其理八。

籌備當日，移後，不得政府保護，至今結果，雖有可觀。來歐工人，日見增加，此邦學院，自對對，吾國文化，未可全忘。吾深學術，既設專院，固與實業，此其理九。

因欲交換思想，遂致借用書籍，將來西人士，皆來吾國創辦圖書館者，當不乏人，即其來學，吾通西文，便得自修，比之出洋，更爲方便。此其理十。

庚子之變，永樂大典，因致散失，不惟國人痛心，西士亦代深惜。初使四庫傳入歐美，吾國雖生大亂，不致再遭前厄。此其理十一。

歐洲十八世紀，百科學術，常引中國古書，以爲佐證，以法之編錄，特爲最。使我古籍，譯本多，雖在今日，數力亦同。此其理十二。

吾國學術，歐美大學，當開講義，然吾外人代，應具吾國中四通才，向不多見。中國學問，可代英。此其理十三。

太平洋岸新造之國，歷史方面，吾無可計，或借天時地利之優美，或炫耀華仿歐美之精絕，用作對外，致欺吾國國際地位。至於四庫，實吾文明，略思祖國精神，一經傳播，吾以無數書，皆曾喉舌，代作演講，其較空天之功，與人之美，只爲己者，稍高一籌。此其理十四。

總而言之，吾國官於思想，西人專於實業，吾民主張道，西人偏重科學，讀以四庫全書，作珍鈔之用，東西文化，

因可貫通互換，利益實無限。大群君子，尙斯斯助。校上對於借用四庫全書之理由，自發揚固有文化，至增萬國際地位，反復陳述，殊爲詳盡。至於四庫全書之「刊行」一節，印，則爲於歐美人士，且有鈔印歐海，張送英德之舉。然同時願於印行四庫全書之事，庶民亦曾向當時華英和會之梁君，提出，李煜風，印一度商洽云。

(二) 印行之籌議，印行四庫之動議，既發生於巴黎，民國九年五月，總理陸榮廷，交府來函，其主要宗旨，即在籌通中西文化，尤以擴張巴大中國學院印行四庫爲重。陸氏在取津時，與徐汝南總統，李煜澤王揖唐兩議長，當時內閣各閣員，以及陸士，討論若，頗爲踴躍，應允增等，分別接洽，往國河與段祺瑞商酌。當在取時，適值安福政變，無政府者，極力北，無法進行。八月，新內閣成立，交其讓務，校長陸榮廷，財長周自齊等，俱竭力贊助，陸氏乘車之計，並請徐世昌以大總統名義，承認印行，預贈法國三萬，陸氏始爲請回國。陸氏時至上海，又與孫中山，張繼，王正廷諸人，分別說明。於是當時南北政界財界各重要人員，均表同情。法國學界爲感佩我國政府及贊成，特遣中西文化對射，始由其國最古最高巴黎大學，贈送徐世昌以名譽博士之頭銜，表示願與中國發揚文化。於是由政府呈請印行四庫全書，並派員主持其事。十月十一日，任命朱啟鈐爲印行四庫全書總辦。並一曰：

大總統，四庫全書爲我國最巨最貴之寶，其海內外，迄今百載，前之存存七部，僅餘其三，既存且即，論及之，而承學之，亦未由發法，中外人士，多有以印行爲治者，自應設法一仿印，以廣流傳，而免久遠。茲據教育部呈請籌款

付印，臨時委員主持其事者，派朱成於管理印行四庫全書事宜，即行商主管各部，擬定辦法，迅速從事，以副本大總統閱覽文化之至意。此令。

明令既頒，復派朱成於與各省圖書館、實地調查案、函詢各省圖書館，以爲入手辦法。又與上海商務印書館商議，各方興會，乃主影印。當時所擬格式，略照原書大小，估計成書百餘冊，及三百萬冊，時一二十年，且本國紙張，不敷應用，因由該館聲明不致官味擔任，當局以影印經費，如此浩繁，既非商業路力所及，乃擬自行設局，以解款支維其事，遂止此四庫全書第一次影印經過情形之大較也。

第二次影印之經過——民國十三年

(一) 影印之緣起 自清九影印四庫全書不成，不惟對外信用喪失，對內亦藉以取人怨，於是民國十三年，又有第二次影印之動議。是舉純以商務爲主體，而政府則處於被動之地位。適會顧以勸導當局，固無意於文化事業之推行，而該館於民國九年延發明影印本，致不致官味擔任，以本年適值開館三十年周期，影印此書以爲紀念。時傅雲內務府以文瀾一閣，存儲甚富，閱覽較少，擬交印行。並交定計劃，照原書縮小影印，成本既輕，難行較易，五年之久，即可製成，並欲嚴密守缺抱殘之職，而後成未竟之業也。其影印四庫全書緣起曰：「竊聞向大開，先收相府圖書，伯顏談宋，盡取江南文書，真以典章禮制，文獻故實，守先待後，責任匪輕。有清文治，運趨斯古，乾嘉中葉，乃有四庫全書之輯，特開專館，妙選通才，首發中秘之藏，復廣購書之籍。網羅數世，釐訂微瑕，歷時十餘載，成書三千四百六十部，七萬九千三百三十九卷。壬寅春月，第一節完成，儲存大內之文瀾閣。其後續成三部分，分儲奉天、文瀾閣、明開閣之文瀾閣、熱河之文瀾閣。又其後續成三部，分儲福州之文瀾閣、浙江之文瀾閣、杭州之文瀾閣。此其大較也。」

洪楊事起，文宗室禍，相繼淪亡，御軍內犯，文源亦存一炬，文瀾閣幸劫餘殘本不及半數。現在完善者，實僅三部。文瀾本在宮中，文瀾本，先後移入內務部，五星來查，可稱盛幸。惟是二書萃於一閣，遠難可慮。明代永樂大典，亦分藏成三部，至乾隆時代，已有殘缺，然尚餘二萬餘卷。庚子一役，或成灰燼，或流入閩，公案所存僅數十冊。以此方後，能無寒心！

適者四方君子，涉足京華，請觀是書，無不驚絕。會計四庫開辦之時，正當美國獨立之際，麥西文化，方始萌芽，茲料中士於百五十年前以前，乃能有此鴻製，法國樓梭亞樂館博士，有鑒於中西文化之大計劃，擬令各國大學校設立中國學校，研究刊行，遂四庫全書，并擇要編譯。現已成立者，法國之外，有英、德、奧、俄、比、波蘭、捷克、八國，大抵頭學通儒爲之倡率。日本以同文之故，尤爲注重，後經圖書館以重金錄副之樣。近來退還庚子賠款，設立文化局，刊印是書之說，奔走相告，甚盛。其爲四方所引取也若是。

雖勤，俱屬難辦，而本國紙張，又供不應求，非二三十年不能卒事。以此中止。迄今又五年矣，其此遲延，數亡可慮。故聞文瀾閣藏，成書獨早，尤爲珍貴，今擬高價影印，粉加縮小，多用外紙，既費取價較廉，流通自易，雖殘不虞，亦非非難。五年爲期，計日可待。如盡守缺抱殘之職，致爲求公責備之責，海內外安遠，望此區區，庶爲提倡，實東方文化之幸也。

(二) 影印之計劃 當時商務印書館發起影印四庫全書後，即擬定影印計劃十一條，對於原書、縮印、書式、售價、印數、銷路、印刷、索引、機噐、校勘諸項，俱有詳密之規定。其計劃書原文如次：

- (一) 原書狀況 一、原書現存文瀾文津文灑三部，擬用文瀾閣之本影印。二、全書三千四百六十部，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八卷，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五冊，二百二十九萬零九百十六頁，分裝六千一百四十四函。
- (二) 縮印辦法 一、用照相石印，以存其真。二、增加縮小，俾便廉價發售，但以無礙目力爲度。
- (三) 書式及售價 一、書式分爲甲乙丙丁四種：(甲) 洋裝，用洋紙印，分訂一千冊，每冊六百頁，布面金字，售價三千餘元。此種裝最爲精緻，裝較便，並立外國及圖書館之用。(乙) 和裝，用洋紙印，分訂五千冊，每冊一百二十頁，合裝一千五百冊，售價三千數百元。(丙) 大木牌，用通紙紙印，分訂五千冊，每冊一百二十頁，合裝一千五百冊，售價五千餘元。以上二種，分裝較廉，取價較低，最宜團體之用。(丁) 小木牌，用通紙紙印，分訂三千六百冊，每冊六十頁，合裝五百二十冊，售價

價八九千元。此種與原書相同，最為適期，但成本過昂，難以行。

(四) 印數 一、甲乙種擬印三百部，丙種擬印五百部，丁種擬印不印。現在本國所產速成紙，丙種足印百餘部，丁種足印數十部，過此即有缺紙之虞。

(五) 銷路 一、本書銷路，預計歐陸五百部，日本五百部，本國五百部，共三百部，約須虧耗三十萬元，由印刷人擔任。

(六) 期限 一、自全書運到後，以午午為籌備期間，一、半年後開始印刷，分十期出書，每期二百部，半年一期，五年全書出完。

(七) 索引 一、本書卷帙較繁，擬於分類原目錄之外，另編書名人名中西文索引各二種，依首字筆畫及字每順序，註明冊數頁數，以便檢查。

(八) 樣書 一、本書世界馳名，咸欲先睹為快，縮印本內容雖同，形式則異，擬以原書版式另印樣書二冊，所有紙張裝訂，悉本西等，一依原式，俾見者得知原書之風相。

(九) 校勘 一、書體修鈔，歧誤之處，屢所難免，閱現在三書，稍有異同，擬換文再影印成書，更與文瀾文津互加校勘，另印校勘冊發行。

(十) 續編 一、四百部外，如能多銷，可含題販賣，所得餘款，種有款者，隨時再印，選擇四庫存目及未收書，刊為續編，詳細辦法，以後再定。

(十一) 附記 一、以上計劃，均係約計之數，須俟全書運到，詳細檢查內容，方能確定。

(三) 領印之辦法 高閣此舉，既得海內人士之贊許，與期望，且曾與政府暨商議，議定領印四庫全書辦法十二條：

第一條 印刷一切費用，由印刷人籌備。
第二條 全書印成，以五年為期，過有不得已事故時，得延至三年，並隨時呈報。

第三條 售價視工料時值，由印刷人酌量擬定，隨時呈報。
第四條 第一次印四百部，售完足數成本，如售出之數不滿四百部，所有虧耗，由印刷人擔任，售滿四百部以後，所售出之數，應照售價十分之一，作為版稅，由印刷人隨時呈報。例如售出五百部，應繳租一百部之版稅，餘照此類推。

第五條 不論售出多少，印刷人應呈報總冊十部。
第六條 為便利印刷迅速出書起見，特許將書運往上海派影。

第七條 領書時，印刷人應將商數冊詳細檢點，如有缺漏損壞，應即立時聲明。
第八條 運書時，所有包裝運送，應用特別方法，勿任損失。

第九條 書到上海後，應儲存在特別堅固倉庫，以防水火，並不得任人隨意取閱。
第十條 攝影時，應特別注意，勿任污損。
第十一條 由上海運送時，應參照第七八條辦理。
第十二條 全書運京，點收無誤後，印刷人方得卸去責任。

萬一因意外事，偶有損失，印刷人應照原樣精抄補遺。
(四) 影印之接洽 高閣根據領印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於是年二月，特派代表高步且達京，會同北京分館經理，詳與清室內務府商議，選領影印事宜，得其允許，但以關係

較大，聲明必須先與民國政府接洽。該館為即具呈國務院，聲明請路局保護並減收運費。呈云：

呈為借用四庫全書赴滬影印，隨時酌下鐵路特快，俾便與減收運費事。查四庫全書，與典籍之精華，為文化之寶，歷原抄七部，僅存其三，及今不印，誠亡可惜。敝公司經營印刷，幾三十年，規模頗具，仰荷國家右文之惠，欲慰世界愛書之殷，始擬精補，影印是幸。

查文瀾閣所存，較為完備，擬請借用。惟是工程浩大，機械人工紙料等等，費用浩繁，必須將原書搬開，由本公司通力合作，方有完成之望。原函相距三千有餘里，遠途運送，必須十分謹慎，應請防原書，津浦鐵路各鐵路局，特派專車，妥為轉運，沿途所過，勿任歧誤。

敝公司影印是書，籌款三百萬金以上，原為宣傳文化，發揚國光，即有虧折，不敢計較，與尋常營業，迥不相同。可否井防路局減收運費，前聘職員，後來印行時，尚懇請通令各省地方官暨駐外使領事，力予提倡，藉廣推行，如承撥款贊助，尤所欣幸。是否有當，伏候指示。此致。

當由國務院轉行交通部接洽，該部派員准與財政部接洽，批准備車，乃於四月五日，到文瀾閣查點鈔箱，自五日至七日，所約約得三分之二，并擬定刻起運，而以青島歸人李君承辦，六萬元未達，事則半途，險者惜之。此四庫全書第二次影印經過情形之大較也。茲將該館影印四庫全書通合錄之初次，凡此役經過之一斑。

諸君者：查四庫全書，刻於乾隆中葉，成書三千四百餘種，七萬九千三百餘卷，奉旨刻之，購辦文化之淵藪，原

抄七部，未及百年，散失殆半。現在較為完善者，僅在三部。

敝公司適值開業三十年，願欲影印此書，以為紀念，即
槍斷指，不敢計較。印刷方法，擬就原書稍加縮小，全用外紙，
限期五季。每部售價三千元，庶幾流通較易，學界不致海內
安迷，頗相許可。聞文瀾閣一書，在儲深宮，閱者較少，當於民
國十三年二月，特派代表袁宗，與清室內務府商借。借影
印，承內務府允許，但須關係較大，必須先與民國政府接洽。
敝公司當即具呈國務院，蒙國務院轉行交通部，接洽內
務部。交通部批准，并由交通部分令京奉、津浦、滬甯三路
局預備專車，沿途照料。敝公司於四月五日派人到文瀾閣
查點裝箱，蒙內務府派司員照料，自五日至七日，所裝約得
三分之一。七日夜間，停內務府存儲處，令暫為代運。爾聞報
載，公府內務府公函，且止裝運出京，并轉請由政府刊印辦
法等因。敝公司遂即停止進行，并電內務府聲明，用印辦
法等因。蒙內務府復函略謂：四庫全書關係文化，或應印行，
惟由主理原書式樣者，有主現在京印行者，并擬敝公司
來京公司商榷等因。

查民國九年徐東海清印是書，即屬原書，以印
四庫全書，敝公司估計印費百餘萬，實費二百萬，當時二
十年，且木質紙張，不敷應用，是以不敢擔任。至五版印刷
一節，則已工程浩大，所費極昂，手續較多，較之普通，更屬
困難，業已具報國務院，請照案允准。運影印，由敝公司借
印此書，自當設法特許，租用專車，妥為運送。到滬後存儲於
新運水泥碼頭圖書館，并向保險公司投保水火二險，審期
力圖安全，無俾散失。商將印費匯款。

第三次影印之經過——民國十四年

(一) 點查之經過與選印之提議 海國信印之書，既
無形取消，中外人士，大為失望。民國十四年夏，段祺瑞為臨時
執政，摩士副議長長，又以影印事提出國會，請議院議決
定，將文瀾閣之四庫全書交商務印書館影印，惟文瀾閣所藏者，早經
移在京師圖書館(即今國立北平圖書館)一面各方以四庫
全書中類多私本，因之委託該館抄錄者頗衆，收入自難若從
運，不免受其影響，遂擬交印文瀾閣所儲者，即函請該館長
委員，於九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至司長高步瀛，君長徐錫
真，余寧，嚴克謙，主事張晉元，道廣宇，京師圖書館館主任徐錫
真，館員李耀南等，會同前室善後委員盧同慶等，前往文瀾閣點
查。事畢，該員將檢查結果，具文報告，並附意見，請選印付印，
以期確收實效。高氏并擬有四庫全書選印書目表，得書一百
七十七種，每種備載本數頁數(金線數)並以異國明目錄有
異同者及有刻本者加以備考。)計書部六十八種，四百八十
三本，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二頁，書部十五種，一百九十五本，一
萬四千四百六十八頁，子部十三種，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八頁，
七十四頁，集部七十八種，四百四十三本，二萬一千四百一十
八頁，是為原書主理選印之第一人。茲將原書原是知次：

(上略) 某某等部，於九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前
赴濟南善後委員會，會同該會人員，至文瀾閣檢查四庫全
書，查該閣所藏四庫全書，與文瀾閣所藏者較為工整，惟亦
未能前後一律。除四庫書外，尚多未查清。四庫全書集解函
卷考四冊，係民國六年清內務府人員世德，編次，曾鈔部派
員查點之後所編，內載文瀾閣書共錄條四萬六千六百

子部內七種或前集四卷，天步原原一卷，天學會通一卷，
摩子一卷，公孫樹子三卷，鬼谷子一卷，關子子一卷，集解字
本白集附註一卷……業經抄抄完全，此種查點書之大
概情形也。

此次擬印行四庫全書，宣傳文化，啟民智識，從來未有之
盛舉。但全書卷帙甚繁，外間通行之書，皆屬劣者，文化事業
若以供本國學者研究為主，全書付印，非獨耗費太多，即使
成書以後，亦非一般學士所能購讀，耗費我時，而於文化界
及殊無裨益，其不便者一也。果使就原書影印，尚不失為查
典隨之觀，今聞縮成中本小本，則本書價值既失，反是於外
人之譏笑。其不便者二也。且聞亦印之人，須將原書運滬，始
能開印，則道路之險，水火之虞，在在可危，為一險則當外，則
中國可寶貴之文物，自我而失，有何面目對於國人，其不便
者三也。

若用選印之法，則利弊相以，有利而無一害。試略陳
之。四庫全書所有罕見之本，悉經搜求，四庫全書之遺，即在
於是。今雖轉付印，非獨士林爭先快觀，即商店亦易於購備，
文化流行，公私兩便。其利一。選印書中，可就備用者，為
三期付印，紙本裝架，罕見之本，不致遺失而價值大高
者。其次之，次第進行，得寸得尺，漸有成續。其利二。購書員可
定一普通課程，若欲組成全書，即從坊間購買印本，合成一
書，亦不致大有錯誤，是不必全費而全書即可成。其利三
。易於流通，印成時日，自有短期而後，書生功倍。其利少
數多。其利四。(下略)

(二) 財部印局承印辦法與通書 其時財部印局

局得此消息，即由局員購買石印工藝科長薩克明等三十餘人，開會討論本印辦法，將四庫全書影印二百部，以十年印成。並印書券，而別有其寶存券。計對工料之處，計劃如左：

- (一)紙料 全書約三百萬頁，用粉連紙四兩，印二百部，用紙約計一百七十萬刀，價值約洋二百三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之譜。如十年印成，每年購紙應洋二十三萬元至二十六萬元之譜。
 - (二)照相 每日出書一千頁，全書約可十年印成。照相器具另計外，其類科等項，每部二十四萬元之譜。
 - (三)製版 每日出書一千頁，應用鉛版或石版另計外，其類科等項約需四千元之譜。
 - (四)印刷 每日出書一千頁，共印二百部，照連設備約值八萬元之譜。油盤年約需八千元。
 - (五)裝訂 每部三萬五千冊，共印二百部，約七百餘萬冊。每日出書一千頁，各印二百份，得二千數百冊。如用中國染紙書皮絲線訂本，並用綢包角，各項材料，年需五萬元之譜。
 - (六)廠地 凡照相製版印刷裝訂存儲材料，約需寬敞房屋一百二十間，總經費約需六萬元。附開水設備俱約需三萬元，原動力機約需二萬元。
 - (七)匠徒 各項工匠一百人，工匠二百七十七人，每年約需工資六萬五千元之譜。
- 右列各數，總計十年印成，約需六百六十六萬五千元，至六百四十六萬五千元。若改為五年印成，其機器器具匠徒房屋須加倍。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戌 教育雜誌 第七 影印四庫全書之經過

並通函各公私機關，聲明是事。其通函云：

啟者：查四庫全書為我國數千年文化精華，有博一代，功在博採，歷久始成，洵國保全國粹之巨功。然全書為數至繁，國內僅存七部，且經剝殘，多所散失。前政府有擴印之議，為善舉，近知教育部擬交國務會議通過，由商務印書館承印，我國人固可見此書之普及於世矣。惟擴印既為發揚國光，普及文化，則須使舊式排印，變為新式鉛印，致莊嚴寶貴，有留傳之虞。茲本局工藝科長薩克明有影印四庫全書保存原樣之計劃，列舉條目，送請查閱。常見所及，如有確據，尚希鑒核為荷。財政部印刷局啟。

(三)函請承印與政府通令 財部印刷局雖有擔任影印原書之議，而不為各方所贊同，遂以作罷。同時又長葉君精，較長年刊，先後搬運上海商務印書館派人入京，商辦此事。六月十日交款電報云：

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葉君精，轉接衛生先生：接可來，未及晤。原同人，原主乘時直提印行四庫書事，概不可失。務須指定一人，妥商種種，並希慎慎。特此。印。十三日，又電云：

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葉君精，轉接衛生先生：前電計趕。印行四庫書事，現有多人贊成，亟即定專員來商是盼。特此。印。至七月二十二日，又由該館致電云：

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葉君精，轉接衛生先生：前電計趕。印行四庫書事，現有多人贊成，亟即定專員來商是盼。特此。印。四庫全書，歷由本館與商務印書館印行事宜，自無成議。致政

府有憲擬擬辦辦理，務請發給委派代表來京會議，公啟。李士印。

八月間商務印書館代表李寶麟(按可)至京，九月三日，由該館發交商務印書館六日，政府秘書處轉致財政部云：

啟者：准貴部提議「影印四庫全書」案，查本館承印上海商務印書館商議辦法，已有頭緒。擬請由商務印書館辦理，再由本館與該館商酌。一、等因。查該國務會議議決辦理，相應遵照貴部查照可也。

二十四日國務會議時，再由李士印到京，提出議案，並將商務印書館所訂合同交與該館，該館各員討論結果，決將原案通過。由該館選派專員，持選全籍至京，就駐京商務印書館代表預定分甲乙兩種：

- (甲)照原書樣式影印三十部，除分藏國內圖書館外，並贈法、英、美、日、俄、德、荷、比、蘇、奧、法、葡、葡、以立傳東方文化。
- (乙)由該館縮印小本八十部，自由定價銷售，每部預約特價約三千元，印費由該館自理。

至關於移送事宜，則由交部令飭京奉、津浦、滬甯、三路特種車，備妥裝載。於途途經過，慎加保護。九月二十五日，由該館時執政發表下列切白：

臨時執政：四庫全書為我國最大之典籍，經國故，世界共推。原原七部，建閣分藏，海內罕人，罕藏中。距今百載，中經變故，僅留三部。政府屢擬刊行，皆以款絀中止。茲據教育總長孫君，轉文函文津閣全書，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部勞派委員二人赴滬商酌。全書運滬時，交通郵政總局同運。其餘承印事宜，即著該部商訂該印書館妥為辦理。至文淵閣全書，又由京師圖書館保存，以供閱覽。庶我國宏富珍秘之典籍，可以公諸天下。他益文治，增輝國光，木執政有厚望焉。此令。

(四) 各方之聲請 此令既頒，巴大中國學院暨香港汝甲承印全書之會，曾於十一月一日自滬上書外交部，交通教育四部，請飭照甲種四庫全書十五部於各國中國學院，略謂：

(上略) 自班歷衛先生來華以後，六年於今，吾國兵禍連年，無暇及於法國學界，殊失信用。此次班先生又願汝甲協助其執政，並附呈九年與吾政府交換關於四庫及中國學院補助費各款函。一函由班先生在法國外交部存案，似宜有確促吾國政府實行各種計劃之意。幸蒙政府執政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明令影印四庫在案，藉以四庫全書，久為吾國學案所深知，選擇刊行之本，亦復不夥。即以汝甲當年駐滬籌備之時而言，每日取閱此書者，實屬稀少。今影印此書，以助原本散失，免蹈水陸大典之覆轍，則若善矣。若為廣布全國，以供研究，似非當務之急。惟對於華四各國情形，又復不同。因各國自有歷史以來，無此巨籍，吾國獨有，已屬奇異。且轉此書時，錄筆之繁，其數之多，歷年之久，更為闕所未備。故歐美各國學界，欲得此書以償其好奇之心。彼之吾國書籍，若如酒香，大醇為私家收貯，不易搜羅，得此一書，可竊中國文化之大時。此又外國漢學家案，欲

購不能，終年渴思此書出版而欲購其全書者也。

惟歐美各國漢學家案，十餘年來，均為各國學界對中國學院出力之人，彼輩境遇資殊，實無自購此書之計。而在外宣傳漢學，又非此數莫展。因庫傳入歐歐，除區區數十外國漢學家外，無他人再能得之。此為中國學院與四庫員密切之關係，汝甲特為聲明，免致四庫傳入歐美，變為傳傳院之陳列品。於溝通中西文化之計劃毫無裨益。查中國學院分設各國大學地點，除法國外，尚有十五處，吾國政府有案可稽。將來政府分送甲種四庫，除法國三部外，請再留十五部，為各國中國學院之用。如各學院經費充足，自當儘量購置，如實無力，惟有援照法國先例，請吾國政府酌量補助。茲將班歷衛先生溝通中西文化路線應設中國學院之各大學地點詳列於後：

- 一 由巴黎經比國京師、德國勞恩克佛及薩克萊林、波蘭京師、蘇聯之莫斯科而達聖彼得堡，至少須設中國學院五處，共需四庫五部。
 - 二 由巴黎至倫敦、羅馬、馬尼拉、孟買及印度而達廣陳，至少須設中國學院四處，共需四庫四部。
 - 三 由巴黎至美國東岸之波士頓及紐約，中部之芝加哥，西部之舊金山與舊金山，至少須設中國學院三處，至少須設中國學院六處，共需四庫六部。
- 此種學院原於民國十一年，經陳炳南內閣核議，在四庫內由國內閣通過補助費一萬五千磅之案，案由汝甲與班先生分別組織。惟吾國政府四年於茲，始終未發此項補助費，然籌備組織，迄未少怠。如德國佛斯德大學之中國學院，

本年十月間即可開辦。俟汝甲回歐赴滬，仍當繼續進行，以期成立。特於離滬之前，預為中國學院代請保留甲種四庫十五部。至於國內在立京城、瀋陽、長春、哈爾濱等處，擬設中國學院，關係較輕，應留甲種四庫，尚未計及在內。如辦此書，惟由各該院備價自購，勢實不能全算。

汝甲與班先生派溝通中西文化事業，歷十七年。民國成立後，即次開辦進行，均遵政府，且招集現今中央政府特別重視，得各國中國學院之經費及四庫影印之辦法，均有頭緒。外國漢學家聲請此書，以完備傳，將來溝通中西文化之事業，不致成爲虛話。特請吾國政府及各界要人竭力提倡，宏願克償，即汝甲與外國漢籍，亦當歡迎贊助者也。

十二月二十二日，遼寧縣公立圖書館呈請分館購置，以保國粹而興文化。二十五日，湖北省立圖書館董事會請為該館加印二部，並先給預約券。十五年二月二日，湖北省長電請頭影印庫傳九月二十日，外交部函可否向國探辦合會實有庫書翻印後檢贈一部。前經教育會對於印行四庫全書事，以為部數太少，不敷分館，擬請政府加印甲種七十部，分館各書公立圖書館。其理由略謂：

政府與商務印書館簽訂合同，影印四庫全書，預定分甲乙兩種，甲種每部僅需三十元，將來贈送各大國外，所餘不多，各省區圖書館，於無分府之慮，即或有之，亦不過區區及可購也。至乙種八十部，每部三元，價復不廉，在各省區風氣漸開，奇情之時，各國書籍且不能保其現，況又購有餘力購辦巨帙，亦僅為少數藏書家之購飾品耳。夫以吾國學術宏富之書籍，僅為購贈裝飾之用，而各省區圖書館反不得

度，實非慎重，况甲種三十萬之數，係由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中發展文化事業項下揭撥，原款為各省區所領負者，今仍以此款所印之券銷還之名，尤屬至當。至其辦法，除原訂甲種三十萬外，再由政府加印七十萬，共計百萬。無如政府前送者千個，但每省區僅送二部，恐之各省區公立圖書館，並由政府將此券預約券先行分送各省區公立圖書館之主管人，以便按期取費。

此議提出時，教育會聯合會適在開舉行年會，對之頗為贊同云。

(五) 影印之停頓與尾聲 明令頒後，於十月十二日，簽訂合同。十五日，商館會同教育部暨原師圖書館查照辦理，共得一千零二十四箱。未幾而因疑又起。先是清室舊臣委員會對於將文瀾閣四庫全書交與師圖書館保管一事，表示反對，特於九月廿九日開委員會討論，會以委員會自有法收故宮以來，以宮內物件不得移出宮外為原則，文瀾閣四庫全書既歸該會保管，自為宮內之一部份。况該閣地點適中，建築得法，又為專設四庫全書而建，應將此歷史上述跡保存，以重古物。今故宮到館圖書儲備室，不日開放，萬不能使其對簿他處。全體委員一致主張，至為堅決。且同時數部中人，紛紛阻撓。正詞正在進退兩難之際，江浙戰事發生，於是中止進行。十月十九日，由教部致函商館代表李宜齋陳述云：

運啓者：查本部與貴館訂訂影印四庫全書辦法，業經彼此立有合同，自應依原辦理。現由本部訓令貴館圖書處，將全書點交貴館，隨即依照合同第十二條，詳細檢查，此登報清楚，以完交數手續。至輸運往滬一節，日來請貴館與

應傳應讓免通頗有起意，應俟津浦運費各站通行結算，再行寄附及運滬，俾車起運，以昭慎重。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二十三日，由代表李宜齋呈復云：

啟復者：奉本部十四年函字第五〇二號函開：「等因。為經敝館分館經理社社合同圖書館函請日按函開案，公同檢查，即經轉請貴館，計全書裝成一千零二十四箱，彼此登記，分別封貯。目下書未開運，仍由國貨館保管，實限先行南下。務來滬後，各站通行無阻之時，即由貴館合同，寄行交通郵局起運，所有以往運費手續，統由該商承辦。承辦部，應與圖書館就近接洽。合先具函奉復，伏乞核核備案。」其中中外人士，紛紛究問。商館乃在報端發表影印四庫全書記略曰：

敝館影印四庫全書，已承教育部訂立契約，因交通阻滯，運費稍有停頓，承中外人士，紛紛詰問。特將茲事本末略陳於後，尙祈公鑒。

四庫全書，創始於乾隆中葉，成書三千四百餘種，七萬九千三百餘卷，宋其有之精華，為文化之淵藪。原鈔七部，未及百年，散失過半。現存較為完善者，僅存三部。民國九年，政府議印是書，擬照原式影印，并以印刷部承印。查館估計印費百餘萬，備費三百萬，當時二十年，且本國紙張，不敷應用，是以不敢冒昧接印。

近者，敝館因經費三十年，頗欲影印此書，以為紀念。即檢鈔折，不敢計數。印刷方法，疑就原書知縮小，參用外紙，限期五年，庶幾流通得易，度不越海內安穩，頗相許可。聞文瀾閣一書，存儲游覽，覺較少。民國十三年二月，特派

代表連克，與清室內務府商借通函影印，并呈請國務院、教育部、交通部存案，由國務院咨行交通部，分令京奉津浦漢甯三路局預備專車，專送原鈔。四月五日，敝館會同內務府委員，到文瀾閣查點原鈔。至七日，約得三分之一。八日，奉公府秘書廳公函，阻止送車因中止。

十四年六月七日，奉交通部教育師先後電，指讓影印。八月間，敝館又派代表到京，商議多次，決由政府撥捐款項，影印特種。由敝館自製資本，影印甲乙兩種。九月三日，二十四日，先後國務會議議決：奉隨時執政命令，指撥又津瀾全書，特製影印。十月十二日，教育部簽訂合同。十五日，會同教育部部長，擬國立京師圖書館職員，查點裝箱。二十日全書點完，正擬商請交通部撥款，運京至滬，適限事發生，交通阻滯，暫行停頓。一俟和平恢復，即行運滬，備印行。茲將擬印全書冊數，列後，分列如下：

- 特種：九開本，縱橫道尺五寸五分，橫三寸二分，用道尺紙印。照原書一頁為一頁，分訂三萬六千餘冊。
 - 右一種，每部售價約一萬二千元。
 - 甲種：四開本，縱橫道尺七寸八分，橫五寸三分，用道林紙印。照原書一頁為一頁，布面四裝，分訂一千冊，每部售價約二千元。
 - 乙種：四開本，縱橫道尺七寸八分，橫五寸三分，用道林紙印。照原書四頁為一頁，紙面四裝，分訂五千冊。
 - 右二種，每部售價約三千數百元。
- 以上計數，均為約計之數，俟全書到滬，詳細檢點，方能確定。

其當時亦已不可為影印之舉，無形停止，而士則旋亦去職。嗣後時局紛擾，長期易。至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任可澄（志清）受命護理部務。七月二十八日，商訂以時局漸定，復呈請商約續印，其原呈云：

呈為承印四庫全書，現值時局漸定，續將批示遵行事。竊敝公司於去年七月間，迭奉大部章前總長指令，派代表入都，商議影印四庫全書事宜，當即推定敝公司李經理宜誠，會同北京歐分館張經理社前商大部商辦法訂定合同，原擬由北京師範書局將天津函全書一部，點交敝公司，共裝一千零二十四箱，正擬起運，而南方又有阻礙之謠。當經李經理代表先後商請總長，並面陳陳次長，高司長，擬行運至天津，并選定輪船，改由海運。依據大部從前估定函全書，須銀幣六十萬元之數，由敝公司出資保險，共保規銀五十萬兩，以備不虞，無如未能遵允。旋奉大部十四年函字第五零二號公函內開：輸運往滬一節，日來督督案與，雖經交交通風局有便，應俟津滬各路通行無礙，再行咨請交通部，會同起運，以昭慎重等情。自應遵照辦理。遂將裝成各箱，加封封條，仍存原師範書局，俾候大部覆令。近知津浦路南北兩段業已通車，旋經大部即日咨請交通部預備車輛，俾得起運。萬一車輛不充充足，通行尚有阻礙，可否仍請准其運至天津，轉交海運，由敝公司保足規銀五十萬兩。查去年十月津浦海道，從未出險，萬一有意外之事，所收保險賠償之費用以修補，亦無不足也。

再敝公司原擬承印甲乙兩種，並續收大部甲種十部，不致費用難免公家。至於合同所訂特種三十部，係政府實

成敝公司廉價另印，特種三十部，作為印便。敝公司仰體政府提倡文化之意，不得不勉為遵辦。合同既已簽訂，敝公司此時自當履行。惟聞中央財政異常困難，敝公司固不敢冒昧請銷；如大部有所為難，將此特種三十部，取銷不印，即無庸支出此項銀數，敝公司亦不敢不即遵行。此奉延滯，幾及一年，敝公司此時如能運至南浦，趕印甲乙兩種，以供社會之需，似於政府提倡文化暨大部商辦印之舉，亦尚不至有所相違。為此具呈，伏乞批示遵行，實為公便。謹呈。三十一日，教部尚書院接揭云：

查本部直轄京師圖書館所藏天津函四庫全書，上年九月二十五日，臨時執政令由本部將全書一律點交商務印書館影印，其文滙函四庫全書，又由京師圖書館保存，以供閱覽等因。旋由本部與該印書館訂定承印四庫全書合同一種，并另訂特種合同一種，由政府付價三十萬元，預定三十部，並由該印書館派人至京師圖書館會同該館館員，將此項四庫全書裝箱封記。旋以時局未定，付款為難，迄未實行。而文滙函書亦以他種原因，未能移歸京師圖書館保存。查此次影印四庫全書本旨，不但使該種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並擬由政府分朋友，藉揚國光，故特種三十部之訂印，尤為重要。應由財政部撥付部，以期從速進行。惟京師圖書館保藏四庫全書，供索閱覽，為中外人士所共知，來館參觀者無虛日，今裝箱封記，不克展閱，無以鑒來者之惡，殊失宣傳文化本意。且現值夏令多雨之期，發售久懸封閉，恐生霉爛，亦非保護貴重書籍之法。若經款一時難籌，目前未克實行，應由圖書館先將裝箱封記，將書

陳列，以便閱覽，而免損壞。特此提議，敬候公決。八月四日接北京師範書局函稱：四庫全書，在開印前，仍照舊陳列，供索閱覽。十二日奉批云：

查此次訂印四庫全書本旨，不但使該印書館承印發售，宣傳文化，並擬分別友邦，以資揚國光，故特種三十部之訂印，尤為重要。自應與原訂承印甲乙兩種四庫全書合同，同時履行，以符原議。現已由國務會議議決，將此項訂印特種四庫全書之款，隨時撥發。應俟撥款就緒，再行商訂開印辦法。原呈所稱如政府財政困難，可將特種三十部取銷不印，先行趕印甲乙兩種等語，與原議宗旨未合，應毋庸議。

於是影印之舉，又歸泡影。此四庫全書第三次影印經過情形之大較也。事後士對於國函週報（三卷三十三期，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出版）發表影印四庫全書經過情形云：（原名為影印四庫全書不成事，署名孤獨。）

愚思與時俱遷，滬港並行，新舊兩成，既登願，惟事忠貞，數本非所始，以是續續，舊道信，頃有一事，實謂未達之故，並非不時世，而私包私益，莫大深，自刻費，誠恐不免為中國文化之罪人，則影印四庫全書不成是也。

案此本滬港時代，即謂行之，與上海商務印書館約，一切已成，購與而以李君資，共題六萬元，而能。天商務印書館在營業，獨為先法，無往不稱，每年許幾，幾萬，處處牛牛之，轉者，固紛紛於有餘，且印四庫全書有署名，後謂此種不欲獨戶，播布文化之責，並謂對青年來會，以為導，對利者之口，縱或負，亦所願為。又大費，實非得勝者，三百人以上，不

月，余因事至南京，又聘胡君，言已與馮君見面，彼務必印，與谷炎燧燧者同，且預定贈我一部，贈送者亦一部，豈非是相誑耶？余知馮君決不印，唯唯而已。以上所述，本題無多，恐關係，余所以拉雜及之者，以此一段事實，余亦少有知者，他日編印四庫全書歷史者，不可遺也。

然自據本館出後，海內外紛紛定購，則張氏不但有負於南中諸公，實有負於海內外人士之期望矣。

(三) 影印五本之提倡 當影印文淵閣書務實行時，奉人議案以工程鉅大，徒耗精力，儘速選印五本，其選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議略：

四庫全書乃乾隆皇帝一家之言，昔與清代無涉，則前者對於御臣，教忠教孝，著錄與在日，尚不及焚燬之多。(著錄與存目共一萬二千三百部，裝燬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安得云「包括中國五千年所有歷史，民族，社會，政治，制度，宗教，天象，地輿，物產，文藝，官理，美術，醫葯，農工商，礦業，家範，學等，一無所遺」哉！然則選印可也，全印不可也。

查四庫全書有闕文者，如滿漢五經等書，考西文圖於滿本，祖師之類，爾德尼克什，及太宗時巴克什庫爾喀復增加四點，而孝孔之，去今不過三百年，幾無文化可言，有非特別情形，無人研究也。此不必印者一。有製鈔者，因不敢云不佳，然佳者絕少，不過以政治關係而著錄之。行政治者，有時則作，有非特別情形，無人研究也。此不必印者二。有保坊開刻本者，據乾隆三十七年上諭：「有撫會同學校，通飭加意採訪，查明在書肆者，以是為給，家藏者或官為製印」。

(正月初四日)四十二年上諭：「各省有撫，通為採訪……」

今據該等悉心校勘，分別應刊應鈔及存目三項，以廣流傳。(十一月十七日，三十八年上諭：「珍善書本，應認鑒交，深可嘉尚……所有達到之書，候校勘完竣日，仍行給還藏獻之家」)五月十七日，又云：「名山石室，儲蓄尚多，用是廣為蒐羅，俾無遺佚，或以開藏闕所，所有達到各遺書，並交魏徵等，同齊樂大興內現有各種詳加校勘，分別刊鈔，擇其中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擇之製書，以廣流傳。餘則選派諸生，繕寫成編，陳之府府……此採擇四庫全書之本指也。」(五月十七日)就一語，謂之四庫書之來源，一曰購自坊間，二曰獻自家藏，三曰訪自名山石室。是珍善書本，仍有流傳，名山精要，皆已刊行，其未刊行者，蓋非精要，而刊本復較四庫為善，此不必印者三。此就內容言之，主張選印者一也。

影印四庫全書，約分對外對內兩方面。對外者，對外國宣傳中國之文化也。昔者努力宣傳，得各國各大圖書館，來訂購，然細思之，外國人能讀中國書者幾何？向各外國書籍，能訂購若干部，約不過數十部耳。身後十部而移者，千萬印則成，所得不償所失，刻本必幾十部，對內為專為文化，對國內學者之研究也。然當其進而購書，購書而能讀者寥寥，其好讀書而力能購書者亦寥寥，今若全部有印，預約價在萬元以上，春風須房十餘間，絕非普通讀書者所能辦。此豈普通文化，昌明國學之至意？爰者選擇印行，於購其之為愈乎？此為普通文化，主張選印者二也。

四庫全書將自膠州印。夫遠者印，則運上海，即以工人言之，既難為。孟子云：「大匠能與人規，不能使人巧。」巧者，經驗之謂也。吾遂影印四庫全書，俾臨時性質，專精印刷者，未必皆來，皆來者未必專精，則精數甚多，而成效甚夥。政府有清政，人有代財，財有豐贖，全書二百四十萬葉，日購僅三千葉，尚須二年又三個月。民國十四年，商務印書館估計十年印畢，非謬也。此十年之中，政治人事，經濟，無不能轉變化，轉不幸而亦轉中，途斷印未成，四庫已燬，將空之何矣？若遇四庫易燬之為愈乎？此為易燬者，主張選印者三也。

既選印矣，即不必自辦印刷。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刷精美，信用昭著，且係自性質，變化極少，可謂託也。然四庫珍品，不宜運往上海，鐵路如能同意，即與訂完合同，由申派人，在滬照價，購印行，既省郵費，又易疏導，其為妥當。然倘有應注意者四：一、就轉傳者，學者，究得應印之書。二、蓋修四庫時，或係孤本，即非孤本，傳之今日，或為孤本，此當印行者也。然既係孤本，即無可校勘，而可校勘者，又不必印行。且排印仍須原書，石印雖難，原書亦不可能也。則惟影印。影印與孤本，均不能校勘。三、次則關於書價，既修之後，書原樣裝訂，切勿粘污破爛遺失。四、既影印，即宜按照原書編印，不必併合二三案為一集，以傳學者。以上所議，為個人人之意見，謹以布之版家，以供他人之評列。

總擬定題書，用政印書，日期三項，借法如次：

(一) 選書 往者，陳後定先生，著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各書之函數，數，卷數，裝訂，精為詳錄。又高閣御先庄，曾按照四庫閣前目錄，選擇內書本，並非全本，而為筆者所裁，需要而不易得者，分為「重要」，「次要」二種。茲

情呈報候核，是爲至要。此令。

時適由滬返粵，擬一節，俾北不致，北平文獻，多運至南方，文瀾閣書，亦在其列。就近攝錄，較爲便利。先是影印於二月四日，令派傅氏分別赴平調查全書內容，至滬商議接洽影印事宜，於四月二十二日呈報云。

呈爲呈報調查四庫全書未刊本情形及籌劃印行事宜，仰祈鑒核。竊復據於本年二月四日，奉到鈞部訓令，赴平查運本部留平圖書檔案，隨行會審鈔具書稿，據文電今在不調查四庫全書未刊本，以備付印，將來可與外國圖書館交換圖書，以爲國立中央圖書館創辦之根基，更藉以發展文化，闡揚國光等因。

復據抵平後，即從容調查。案四庫全書，原鈔七部，散失已逾其半，現在兗存僅文瀾、文津、文閣三部。文瀾當康熙亂時，被毀殆盡，僅餘種抄，早非舊觀。文津現貯於國立北平圖書館，抄成數段，字體潦草，不知初爲本文瀾之精裝，偶誤亦屬較少，現已由故宮博物院運滬來，攝錄甚易，如有影印，俱以文瀾爲立。全書共計三千四百五十七種，其中已有舊刻本者，共計二千六百餘種，版本多較四庫爲善，實無重印之必要，且下亦恐無此巨大款項。其善見者，共八百餘種，則或紙或布，僅此數本，或僅有傳抄，未付梨版，或雖有刊刻，而時代久遠，得之非易。此八百餘種，已編成冊，業於三月十九日回京繳呈。當奉鈞部發及鈞部第三四八號訓令，迅速進行印行，以期早日實現等因。

奉此，查此書曾於民國十三年及民國十四年兩次由前教育部與上海商務印書館商議印刷，訂有合同，雖曾以

故中止，而計劃具在。且該館印行之四部書，曾有多種，乃影印四庫原本，字體清越，樣式合宜，更有目錄。上年該館雖遭亂受損，但機器實力及復興之志，均爲國內各書商之冠。故復特往上海與該館多次接洽，爲減輕成本，便利印刷，擬暫定先印其書未刊鈔本三百種，每部限一千五百部。紙張因本國書運遲延，或毛邊紙缺乏，不覺大獲裨益。故用江南造紙廠所出江南毛邊紙，於便利印刷之中，實提倡國貨新工業之意。在未印刷，一面照相製版，一面出書預約，由該館預約情形，決定印數，按印數十分之一與中央圖書館。但印數不滿三百部時，仍按足三十部。預定影印至多爲一千五百部，全書於兩年內出齊，各書版權，概歸中央圖書館。該館不過爲一承印者。除所印部數外，不得多印或抽印單行本。其書費定價若干，由該館決定，一切印刷費用，概歸該館負擔，尙與中央圖書館無涉。此次所商條件，均較前教育部所訂合同爲優，似屬可行。所有委派赴滬接洽影印四庫全書未刊本各情，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謹呈。

二十七日，提出行政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 合同之簽訂 影印事項，經行政院通過後，朱氏改長交部，部長一席，由王世杰氏擔任。蔣氏亦命繼續進行。乃於五月間兩度赴滬，與商館經理王德五訂立影印四庫全書本草合同十五條，於六月九日，經行政院第一〇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係於草合同第十三條末添一並將損壞原書損還「八字」，於十七日正式簽訂如次：

- 第一條 教育部令國立中央圖書館購備版（以下簡稱圖書館）與上海商務印書館（以下簡稱印書館）訂立合同，將文瀾閣四庫未刊鈔本，縮成六小開本影印發行。
- 第二條 影印未刊鈔本，只九萬其爲限，每部分訂中約約一千五百部。
- 第三條 爲節省保存起見，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特許，將擬印未刊鈔本，由圖書館雇員自伴印書館，至故宮博物院（上海路四號）攝影。
- 第四條 攝影時由故宮博物院會同圖書館，派員將每日應攝之書，裝入印書館攝影。每日攝影已畢，即由印書館將書運滬，裝入印書館及圖書館派員到滬點收無訛，印書館方得卸書。
- 第五條 攝影時間，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 第六條 印刷一切費用，由印書館自行負擔，盈虧與圖書館無涉。
- 第七條 全書於攝影之日起，二年內將書出齊，不得延宕。延長一年爲書費預約及製版時。第二年内分兩期將圖書館所得之版權。
- 第八條 紙張用江南造紙廠所出江南毛邊紙。
- 第九條 售價到工時，由圖書館酌量決定。
- 第十條 印數由印書館自行酌定，按印數十分之一與圖書館，倘印數不滿三百部時，仍按足三十部，影印至多爲一千五百部。
- 第十一條 印書館於印刷整齊之外，不得抽印單行本。每部均由圖書館查覈後，方可出書。但用不得已者，其書

由於印書館之過失，不能攝影完全時，因索得補請求款
官部，准其將已攝之書印單行本，逐行發售，並仍照第十
條之規定，贈送圖書。

第十二條 版模權歸圖書館所有，委託印書館承印及發
行。

第十三條 攝影時應特別注意，不得得損，如有損壞，由印
書館照式抄錄，並將損壞原真補遺。

第十四條 本館同授與印書館印行本書之權，以一次為
限，如有再版之必要，應由雙方協商，另定合同。

第十五條 本館同共立二份，一份由圖書館轉呈教育部，
一份由印書館執守。

(二)合同之修改 合同既正式簽定，即於二十八日，電
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請查閱院令與中央圖書館
借模接洽影印事宜，當由易復電該院圖書館館長張璋
禮與中央圖書館接洽。嗣後以李去職，由易復親在長。七月
十五日，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在原開會，並以合同原案，次修改
必要，擬將該項合同第一、十二、十三、十四各條，次修正。
將第十二條「版模權歸圖書館所有，委託印書館承印及發
行」全文取銷。原約共十五條，修改為十四條。又將第六條
「盈虧與圖書館無涉，第七條將圖書館應得之款」第十
一條「贈送圖書」等句「圖書館」三字改作「政府」
二字。三十一日，由教育部會呈行政院簽核。其修正條如次：

第一條 行政院令委教育部及故宮博物院，將本館圖書
陳未刊者，縮成小六開本，影印發行。教育部受故宮博
物院之委託，令委國立中央圖書館轉為與上海商務

印書館訂立合同。

第十條 印書由印書館自行酌定，但至多不得過一千五
百部。印書館接印書題十分之一與政府，故宮博物院為
協助圖書發展起見，除自留二部參考外，願將應得之
份，全數與圖書館專供交換之用，可由印書館直接交
付，每份數不得過三百部，仍仍足三十部。

第十二條 攝影時應特別注意，不得得損，如有損壞，由印
書館照式抄錄，並將損壞原真補遺。

第十三條 本館同授與印書館印行本書之權，以一次為
限，如有再版之必要，應照第一條規定程序，由雙方協商
另定合同。

第十四條 本館同共立二份，一份由圖書館轉呈教育部，
一份由印書館執守。

據八月九日時事新報載，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長江瀚之談
話云：「文淵閣在庫全書，向歸本院保管，春間隨第一批古物
運至滬上，當古物留滬口之時，教育部曾呈行政院將此書
撥歸中央圖書館保管，後以關係過大，未能實現。旋即由中央
圖書館以影印名義，將此書版模權歸該館。亦前未與本院接
洽，議與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並由教育部提出行政院會議
照案通過。是此影印動機，已不純屬，而非單請的學術問題也。
本館為國家文化機關，影印本院保管之書，自由由本院主辦。
但為策款專責，力圖擴充起見，除保留所有權外，其他事項，均
可讓步。商榷結果，乃將中央圖書館與商務印書館之合同修改數
條，提交本院理事會決議通過。現已由本院與教育部會銜送
呈行政院備案。俟目錄經本院審查後，即可開始照辦。」云

云。江氏此言，殊覺遺憾。天國圖書者，國家之公物也，當供盛
國人之觀覽，而不宜作案。商務印書館之保證品，其理宜明。在曾有
清室創時代，於北廷四閣外，尚分江浙浙三閣，以嘉惠士林。自
文宗、文瀾兩閣次第散佚，文瀾一閣，始於始全，南方人士，雖得
窺其真面目，而北平既無有文瀾閣者，則文瀾閣書，另仍原架，亦
無不可。況首都所在，人文萃集，終為當世所稱。一閣保過，大未
能實現」者，則非局外人所能解。至所謂「本館為國家文化
機關，影印本院保管之書，自由由本院主辦」云云，固屬正大，
然保管而不舉辦，一旦有舉而持之者，則又起而爭之，則誠誠
謂者矣。

(四)要書等向教育部對於影印事宜之商榷 自教育部決
定影印四庫全書，定名為影印四庫全書，於六月十
七日向商務訂正式合同後，北平商務印書館館長江瀚聞
於二十四日，離平赴京，向政府供談其意見。其離平時對新聞
記者發表談話云：

影印四庫全書之案，一種有重慶之舉。蓋此書業經
陪都，其中已有有補遺本者，佔三分之一以上，而原本多脫
四庫本為佳，故放棄重慶印之必要。臨摹傳之本，不過三百餘
種，內中宋元明人筆，佔三分之一。二個抽出影印，實為學術界
之迫切要求。但同人雖公認私私之說，從事例備，已有數
年之久，今值國難極嚴之時，竟得政府之提倡，亦文化前途
之好音也。倘將此三百餘種四庫全書之本，均照四庫式樣
一一為之影印，仍不免為一種極無意義之辦法。蓋四庫本
館經巨費改之，不一而足。而近年以來發現之孤本總數，
遠勝於四庫本者，不在少數。(如元初數中書殘本四庫本

錄自水滸本島，北平圖書館近得元刊印本，較四庫本增

出辭文數百言，蓋顯見此項最古之本，影印流傳，以存古

書面目。今如不用此項極重要之新發現，而仍影照四庫

原本，雖特有「四庫本」之稱，而尤難曉使人，真所謂「刻

書而後亡」。此三百餘種四庫原傳本，除一部可用四庫

本（文淵閣文庫尚待專家研究），其餘之本，應盡採採用

舊刻或舊鈔，或古或現之本，以代替之。至開本計費，已

由本館總局員親親草目，本館同人研究後，更由李木

齋（益齋）周叔辰（翁淵）張炳生（元濟）陳從謙（思

齋）張慶（庶）周叔辰（遜）張庚庚（允亮）陳式之（廷

曾）周如（明）邵寶階（士廉）諸人參加意見，以期完備。

不久並在本館刊發，歡迎社會人士向來主張將四庫

存目及四庫向未著錄之書，撰影印。此項書特之收編，海

內以北平圖書館為中心。今華法圖漢學家伯希和氏在平

時，亦承認此種文獻之重要，乃近年來中國學術上之重要

貢獻，如能將其影印流傳，較四庫原傳之價值尤為重大。

陸兵至京，曾數度向當局貢獻意見，主張影印時，應將沈澗汶

澤用本一一比勘，擇善而從，不致遺文。澤本於不願。四庫本已

失其書面目，不能作為標準。並於七月五日，與該館員長元

階勳者具呈教部，有所說明。原文云：

竊查此書既元，遠在一百七十年前，設若各省皆採選

之本，或轉自水滸大典，或內中雖尚有存自稿本，然大多

數同多有刊本也。今茲影印，知僅以「未刊」二字於名稱

上，似覺不妥。此際請大部予以考慮者一也。

又四庫原傳之本，有原書未亡，而館臣未及蒐討者；有

據類本入藏，而全錄至今，尚存者；且館臣於原書面目，任意

更改，或刪文，或不題原書。今如以本館近年所收宋元明舊

刊或舊鈔之本，一一比勘，尤足說明館臣竟敢增刪之處，不

一而足。且館臣未訪見之本，亦未敢原書，則以代替者，尤宜

採原原樣，以存古書之面目。應請大部予以考慮者二也。

至此外四庫所收之書，無不經本館傳，非於印庫本，則

無補救之法者，為數至多。其中雖不無要修之本，但如明人

關於錢史之著述，其內容在學術上多無價值，如一一影

印，非特為一無意義之舉，而貽誤後學，尤非淺鮮。應請

延聘通人，或組織委員會，詳為審查，應定去取，務求集思廣

益之效。此應請大部予以考慮者三也。

又四庫原傳諸書，皆無目錄，殊為遺憾。本館近年以來，

補輯此項書目，業已竣事，自應詳印於每書卷首，以資檢查。

書目之見，是否有為，尚希察核。應呈教部部長，函立北平圖

書館員長元階勳，則館員長元階勳。四庫原傳本數目一冊

數部於十九日覆函云：

子民守和先生大鑒：前以本館影印四庫全書未刊卷

本一事，承蒙指示，甚見其體。閱文化，無任感佩。

按四庫全書，雖多刊本，而未刊者，確有三百餘種，或雖

見者錄，刊於宋元，而流傳已少，有未刊。此亦存目，則重在

此項說，是以定名，為四庫全書未刊卷本。此種卷復者一

又四庫所收，非僅善本，且有殘缺說，確屬實情，無庸

諱飾。但本館究無對，採訪充實時日，善本雖有，乞假非易。

且以庫本與刊本並印，與普通影相相同，恐於此次印行

四庫，存其價值之原意，似固不符。若於四庫中，再以價值定

其去，則對點多有不同，主恐難統一。而於未刊本中，重

加選擇，則其價值之未刊本，亦論於未刊，及今不印，飲供推

廣。此應請考慮者二也。

至此次印行四庫未刊本所擬草目，經史兩部，共計一

百二十七種。若明人著述，僅得二十四種，其中亦多係辨，並

非全無價值。且原定組織一委員會，暫定目錄，藉教各方安

隨，以定去取。此應請考慮者三也。

現因印行四庫未刊本，已成定議，未便更改，而印行四

庫底本，亦屬要事，不妨進行。北平圖書館年來搜羅善本，為

巨數，又與各處專家多有聯絡，可以商借刊印，則關於翻

印四庫底本，事可即行。不特可以商借刊印，則關於翻

計，籌備諸案，隨商務印書館亦樂於擔任，即印刷之事，當

亦不甚難也。專此佈復，請察。陸兵至京，應道安不。王世杰謹

啓。

數部對此，雖未能採納其意見，其要案計核相制，理由充足，

檢閱亦無礙。且為另開新路，以示鼓勵，其用意亦未嘗不。而

陸兵奔走京滬，計助要人，聯絡專家，以謀善舉。於八月三日返

平，復向記者談話：

此次政府決定影印四庫全書，北平圖書館同人，實極

出阻礙主張。（一）文淵閣本抄寫最晚，且據善本重校，故

希中書錄較少。校歷在熱河行營時，每日隨圖，影印館員詳

校遇有錯字，對全原稿，故卷中增改之處甚多。一比較，擇善而從，每卷之後，並附校勘記，不得隨意塗改不顧。(二)四庫本館原稿既已大失原面目，內中以宋元人文集奏議及史部各書為尤甚。此次影印，凡公私所應刪或增鈔，可用以代替原本者，悉照採用最古之本，而原原本本，以其真。本館並擬在內各編書案，尚存影印，其為大數，皆舉前代諸書，探訪發覺時日，亦所不惜。採育之，非至不得已時，不用原本。本館為實做此項學術上主權起見，特即行影印四庫全書傳本擬目，分寄國內外學術機關及專家，徵求意見。一月以來，各方覆信，一致贊同。足徵本館之主張，已成全國學術界之共同主張。本人在此時，特與館員諸君，民先生聯名上教育部一呈，申述吾人立此舉上種種理由。願同樓之意見。願以此項工作，決非機械式之影印，即可了事。內中如版本之校勘，目錄序段之增補，工作繁重，亦非短時期所能舉辦。吾人為國家文化享樂，似不宜草率從事也。近接汪部長覆函，對於吾人之主張，似未能贊成。但本人既負與守之責，見聞所及，自當力圖補救。現又擬道函呈先生，呈下接洽，作最後之努力。如當局仍主張以機械方式一舉印，則乞下貴部之參加，尚待考慮云。

主張三

但聞蔡氏復函教部，表示前函僅為貢獻意見，並不堅持原兵主張云。

(五)羅德等向教部對於影印事宜之函稱：(羅德等向教部貢獻意見，未獲採納後，復廣傳傳聞等二十五人，住於八月十一日致函教部，略謂兩項：一、有他本可替代者採用他本，二、本館名稱內，宜置考是為作進一步之聲明。其原文如次：

鑒區先生部長大鑒：竊維影印四庫全書未刊本之舉，且經開始工作矣。揚揚文化，揭揚學術，無任欽佩。惟恐事變，非獨一人之望所始立致。茲有二事，未敢默爾，願為先生陳之。一、書之見，宜有補於萬一，幸垂察焉。

(一)四庫書有他本可用以替代者，應採用他本也。考四庫成書時，館臣任意刪改，有惡其內容不精闕者，如周南山房梁之類，或著者名目之類，刪之則隱文是也。有惡其行文多忌諱者，如黃宗明文海，凡明人對黃無侮之作，多加刪削，以掩本朝文字比勘，即可了然。其著附也。此外宋元人文集奏議中，精粹者為原本失傳者，又何止于數，而原書尚開在文項者，有據原本人編，而所輯實未完者。凡此種種，且錄原家類能言之。今茲選印，似應先向海內外公私藏家及舊籍名錄，徵意見，見定去取。所有各書無他本可代者，則無從用編，以分別於他種。至其他各書，雖近世無覆刻本，然宋元明諸書，或有較原本高出百倍，或即原本所自出者，則擬為乙編，與甲編之書，互為表裏，相輔而行。甲乙二編，擬定名曰「四庫萃珍」(或以他名代之亦可)，而不將舊籍改革之旨於序例中，以明示世人。如此，則一經并矣。知補乙編之書，非原本，似不必與甲編合印，以昭別一實則甲編之書，選用原本，本已無甚價值可言。今有乙編輔行，便甲編之書，為之增色，海內外學人，必奔走

相與，使天下後世知大部轉印此書之經過，非草率從事者可比。豈不勝於知補乙編之書，似與非與，於本無損，而能立致此亦適宜。望中國版本目錄之學，至今日而極盛，國內不乏精通斯學之士，國外亦有因風繼起者。願於國書編製諸項，儘可延聘專門名家，或委託以適當科考本書者稱之。公私圖書，與中央圖書館共同負責辦理，限以時日，事必能成。是非得失，在此一事。此類為先生言者一也。

(二)四庫全書未刊本名稱及範圍內，應增加考證也。四庫各書雖稱本入註者，為數無多，即輯自永樂大典，或敘自抄本者，當時亦大抵有刊本，或覆刻本。第歷世久遠，遂遭遺失不傳耳。茲所選印，如註以「未刊」為名，似欠斟酌。不如以北平最近編之罕存本目，以「罕傳」為名，較合於邏輯也。如謂「未刊」云者，乃機械的，而非廣義的，則輯錄的未刊，究至何代截止，則截止於明以前耶，則何解於近出之中央圖書館所輯擬目中亦有明人著述在內，則截止於明以前耶，則書錄刊於明代，而傳世之希望，不亞於宋元舊刻。如北河記、漢略等書，何以去未採入，且中央圖書館目前所收宋元人著述，如歸部之石鼓論碑圖考，四書考，史部之太平治統統錄，大金通志通考，然說子部中之政政要覽，集部之百種集，山房集，本草集等，皆有同光舊刊本，或數書本，何以又悉行列入，似此不肩支離，殊難索解。似應即日延聘通儒，從長考覈，否則徒令外人譏笑。此類為先生言者二也。

以上所舉，均係發覺之書，希翁先生等水學廣及益之至，採擇者一得之增補。弟等不敏，於羅德之書，雖極難，

開始進行，以全國人之渴慕，自將引起爭鬪之可能矣。雖此類，既承助，僅願承承餘響。

此事已既聲明，則津滬名流之議論，已無形全體推銷，影印東本之事，始趨一致，並告一段落焉。

(六) 張元濟向張道等對於影印事宜之意見 據謂以文淵閣四庫未刊本，委託劉影印，並平館於津滬，至滿主張用舊本代替庫本，與張部意見相左，已如前述。而兩方面主持人張元濟與劉道等討論此事，其意見與張部完全一致。上海張部記者曾向張氏函詢此次類印四庫全書之意見，張氏答稱：「四庫全書業為世人所重視者，因其中有輯自永鑰大輿圖未刊行之本，及宋元明代曾編刊行近甚罕見之書。此次教育館專印未刊珍本，辦法自甚正當。現在此書僅存三部，若被毀爭之事，屢見迭出，若不及早印行，較有意外遺不可惜。故自擬成，想世人均同此心也。」記者復詢其個人對於採用舊本之意見，答稱：「流通舊本，為余之夙志，如商務印書館發行之四部叢刊，標古逸叢書及百納本廿四史，均余主持其事。現在垂暮之年，猶日夕從事校勘，雖好所在不能自己。近凡八月五日，費我新裝校訂，及北平圖書館致教育館函，其要點有三：(一) 應與文津閣本一一比勘，細查而從優者，并將校勘法，接校記附辦法，表其衷意。至於一一比勘，雖難而從不特費時間之所許，假如文津閣有異同，而疑莫能明，不得不取於他本，他本或不可得，或得而仍不能決完，又不可任意取於此始無成書之日。不知印東本，以為流通保存之用，給發再印古本，以便互相校勘，另印校勘單行本，使得一書可收數書之用，近日有人極力主張刊印校勘

記，反對校改古書，似亦不為稀見。(二) 採用最古之本，以存其原，平館可担任向各圖書館索商借。張部印最古之書，庫本尚待可願。但古本散存各地，借非易事。如因古本不能即得，竟將庫本開置不印，似屬非計。此次刊印庫本，正以印本較少，或竟無印本，一失即不可復得，故如此其至，雖非既印庫本，則不肖印古本，向來有價值之書，庫本不敷其多，即如商務印書館先印殿本二十四史，再印百朝本二十四史，且外間二十四史版本甚多，并不相妨。(三) 四庫集部，概歸目錄，翻校為編，平館補編目錄，業已竣事，自應即於教育館。據此事極易辦成，如可借印，讀者受益不少。日前鄙人曾為討論此事，復北平圖書館與守和，超慶二君，所有意見，且詳於此。一書。張部七月十三日限張復書錄左：

守和，張復先生大鑒。敬復者，昨得函，見一日手書，展讀既悉，影印四庫未刊本，二公主擬擬用舊本替代，並聘合南北各學術團體，及各通學者，即日草具公函，向教育館當局建議，甚為至誠。惟第竊以為為二事者，不妨兼籌並進，而不必併為一談。四庫所收，非遺書本，且有殘缺訛誤，藉藉鼎鼎。但其間頗有未經刊行，或雖已刊行，而原本不易尋求者，如能及早影印，俾得流傳，當亦大雅之所許。

曩者敝公司兩次陳請影印，業經正式批示，特准其錄生阻礙，事致數成，流光在昔，今已十餘年矣。此十餘年來，歷劫無算，是實難於尚存，可稱萬幸。迨此以往，殆不可知。此次敝公司以印事見，蒙敝公司既識之，雖難是未定，不敢稍有推諉，固為負身了局，願亦為學術發憤也。至流通舊本，亦為館之業事，今得二公提倡，海內外公私藏書家，有願出其

所，發成爲事，甚為欣幸，甚可自慰。二十餘年來，先後購印續古逸叢書，四部叢刊，百朝本二十四史者，皆此意也。若無一二八之變，四部叢刊，又早已發行矣。至以舊本代庫本，則鄙見以為不必，且於交涉亦有所不能。舊本雖舊，乞信若疑，往返商榷，多就統歸，且其開成無期。且舊本亦正無窮，先得一印本，以為可以替代矣，未幾而有元本出，又未對而有宋本出，若以明本自註，計於目的，有違者，必進而求元本，更進而求宋本，則難成更延程。故鄙見以為二公意見，與敝館原意，分之，則利，合之，則妨。

方君寬濶之，初，亦見於始，始以此業上，今，令，見復，傳，守，見，種，為，般，般，種，與，王，二，節，節，均，以，為，於，印，行，庫，本，外，所，有，公，私，舊，本，亦，能，照，舊，影，印，者，有，於，照，相，製，版，技，術，上，認，為，可，能，極，富，勤，力，承，印，與，庫，本，並，行，不，悖，此，則，敝，公，司，願，竭，其，棉，薄，而，與，各，界，術，術，及，學，者，盡，力，合，作，者，也。謹，布，區，區，伏，為，榮，幸。願，望，登，載，百，益，張，元，濟，謹，啟。

其，氏，於，八，月，十，四，日，復，書，云：
衛生先生鑒：前年七月十三日手數，以有書房之遊，未及作覆，為歡，謹通古藉，採用原本，我公提倡，甚先，海內欽仰。此次選印四庫，同人難議，一以舊本代替庫本，一蓋本我公之主張，即舊本之採擇而已。
曩者敝公司兩次陳請影印，以政治關係，功虧一簣。但免後均以貴公司名義，影印行，此次則係由政府主持，而斷從事，印，與以前兩次情形，微有不同。同職司校，雖而於文津閣用本，又與子民，原海內外，共負守之責，見聞所及，不得不圖稍致。區區者，復為國人，所共賞，誠以當局

如有賄賂，匪特在學術上為致命傷，於國家前途，尤不能不顧到也。迨近年來，中國學術上之進步，已迥非十年前所可比擬，而目錄之爭，則已蔚為大端，對於學問界，尤極難而司其鑒鑒者，「善本難致」，似已無庸過論。同人不敢，深願勉勵海濱，共襄盛舉，以期能底於成，不敢再蹈前人之失。至尋函所述「款編」一財，自當力圖避免。但吾人為國家辦文化事業，亟應屏除敷衍苟且之陋習，而為不草率將事也。

茲聞編訂目錄委員會業已組織成立，其中委員如先生等，又為版本大師。此後進行，當可設法政治，而入純粹的學術範圍。想貴公司諸公，當亦樂觀其成也。謹布區區，伏維亮察。順頌著祺。袁同禮拜啟。步且。德五。按可請先生統此致意。

於此可見雙方以立場之不同，實無調和之餘地矣。

(七) 影印四庫全書。原本擬目之發行及四庫全書之編訂。國立北平圖書館於本年六月間，即有影印四庫全書本擬目之作，於四庫全書，凡二百六十種。計經部二十四，史部三十，子部三十六，集部一百七十，並以阮元進呈四庫未收之類，合計編四十種，都計三百種，印成單行本，分寄海內外專家，徵求意見。茲同禮序云：

政府近有影印四庫全書原本之舉，已定議矣。自禮造孔與守之費，兼印流過，殊慎。此書校者，道在百七十年前，或對自水樂大典，或著錄各省採進之本，有原書本亡而曾巨未及覓訂者，有據原本入錄而全佚至今尚存者，且當時曾巨於原書目，任意竄改，疑亂文字，指不

勝屈，吾人欲考其由來，實無從辨溯！

今茲影印，凡有善本，應儘擇原本，否則貽誤後學，於心實有未安。矧此年以來，古籍發現，日增月益，曾巨未及見之孤本絕矣，今則紛紛尚存，天壤宜用原帙以存其實。況善本初刻，尤足以補原本之缺憾乎。

爰請諸君留意，參酌同人意見，將四庫及宛委別編單傳之本，都三百種，編成單目，先為印行。凡公私所儲舊刻舊鈔，影印時可用以代替善本者，務註於下，藉供當局之參考。惟茲目辭的取捨，頗費考慮。顧海內外專家，一指正，示以見聞，俾成完本，則尤所欣幸者也。

其例詳云：

(一) 此目都計三百種，三百年來均未見刊本，疑歸為第一集，首先印行，以鑒學者之混。各書均實於材料性，選擇時頗費斟酌，如蒙方案指正，當更加修訂。

(二) 四庫全書舊校時，曾巨將原書首目，悉行增改，竄改乙之處，不一而足，宋元人文樂錄，及凡部各書，皆為尤甚，蓋有所忌諱故也。茲所校印，凡有宋元明舊刻或舊抄，可用以代替者，當錄原書，對其原本為立。北平圖書館近年所購善本，及舊藏內閣六經遠書，原本內容高出原本者，不下四百種。茲擇尤編列於目之下方，以便參考。至國中其他公私藏家，倘有可與此目互相發明者，亦附錄。

(三) 四庫全書各書，皆自水樂大典，以纂錄為多。然亦有原本未亡而原本仍錄大典者，是轉入者，如劉勰中中庵集，原本廿卷未足。北平圖書館有海軍閣所藏舊鈔元

刻廿五卷本，較原本增出詩文數百。又如謝應雲集，原本八卷未足。北平圖書館有明天啓刻十卷本，可訂補原書遺缺數百事，皆其例也。凡此種種，應原原本，改用舊本。

(四) 四庫全書各書，有據原本入錄，當時未見全書者，如劉因四書集註，原本二十八卷，缺後二卷，故宮圖書館有元刊印本全帙，可補原本之缺。又如朱有白撰，原本五卷，缺後五卷。北平圖書館藏明初刻本，雖僅七卷，然終得於原本也。凡此種種，應原原本，改用舊本。

(五) 四庫全書所用紙本，概皆元明舊本，細可參攷，惟傳錄正本時，輕信巨竄改，遂失其真相。茲所校印，如有四庫原本（有翰林院大印式樣，與翰林院印者），印者皆當時各省進呈本也。可據應原原本，改用原底本。（北平圖書館藏四庫原本最多，均可採用。）

(六) 文津閣四庫全書，係成書後，移置於河宮後，遂遭竄改，故卷中鈔錄亦較少。且載體繁，亦有與文淵閣本相異之點。恐有補遺之真，一本亦有時互異。重印四庫全書時，應將文津二本，先行比勘，然後擇善而從，不得廢文津本不顧也。（文津閣遺缺較少之款，可參閱內閣六庫原書編目。）

(七) 故宮圖書編目，係編委自訂，即原本所呈四庫未收書，各書均自原本影印，未改原本面目，其中原原本，自當一併印行，以廣傳佈。

(八) 此目先行付印，分寄海內外專家，徵求意見，請於一月以內，函復北平圖書館，以便編委核實。

該館又爲集思廣益起見，擬以附刊七卷五種爲「影印四庫全書總覽」，用該館編纂委員名義，於八月十二日發出徵求專家論文函云：

教育當局近有選印四庫全書之舉，同人不敢贊成，其理由限項主張：(一)文淵、文津各有短長，影印之先應一比較，擇善而從，每書之後，附以校勘記，以明原委；(二)庫本經館臣篡改，已失古書面目，此次影印，凡公私所稱，得刻或舊鈔，可用以代替者，尤宜採用，以原庫本。除影印四庫全書外，本館自業已籌奉總指正外，茲爲集思廣益起見，擬於最近期內，在北平圖書館附刊七卷五種之地位，發刊「影印四庫全書總覽」，徵求專家論文，共同商討。夙念台端擅擅文化，博內飲仰，敢請願以宏文，以光聲輝。無任翹企之至！

並聲明於九月十日開集稿，友人中如有關於四庫全書之著述，願在附刊發表者，並請代爲接洽。其草目稿已經收到稿件如次：

- (一) 四庫書家改書影。(二) 陳照：四庫全書傳播小史。(三) 袁同燾向選：選印四庫全書平議。(四) 王重民：增補教育部影印四庫全書。(五) 王庸：四庫全書之價值和影印。(六) 李益輝：爲影印四庫全書事，敬告當局。(七) 胡鳴盛：關於選印四庫全書之我見。(八) 謝國楨：對於選印四庫全書之觀察。(九) 孫惜齋：對於四庫本之懷疑。(十) 四其謙：由校勘學中說明四庫本之不盡可算。(十一) 謝節：四庫本價值。(十二) 顧炎武：四庫全書論說對校例。(十三)

(三) 趙萬里：永樂大典與四庫全書。十四 袁同燾：四庫全書中永樂大典刪本之缺點。十五 王重民：四庫全書中各省採進本之缺點。十六 趙錢：修版條校及續校古書之經過。十七 袁同燾：乾嘉四庫之文字學。十八 馮秀民：選印古書私議。十九 關鴻文：文淵文津兩本之異同。二十 陸廷傑：文淵文津孰爲原本。廿一 王重民：文津本校勘經過。

(廿二) 段理林：由乾嘉影印所見文津閣本校勘之一斑。廿三 趙士傑：未刊本名稱之商榷。廿四 趙萬里：四庫原本考疑。廿五 趙錢：條校例。四庫全書版本統計表。又附錄：(一) 關於四庫全書之刪改及附條案擇要。(二) 關於影印四庫全書之計劃附件。(三) 關於此次影印四庫全書之文件。

(八) 林印四庫全書未刊本目錄之發行，及專家之評議。先是，教育部既決議選印庫本，乃由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擬定影印四庫全書未刊本目錄一冊，以爲影印庫本之標準。當選之書，共計三百六十六種。自該目錄公布後，康傳賢湖等即致函教部，謂其中所收宋元人著述如經部之石鼓論語問答，四書管見，史部之太平治統統編，大金國志，洪武國子部之資政要覽，集部之太平治統統編，山房集，本堂集等，皆有同流棧單刊本或數種本，不應悉行列入。經部方再加修改，則子部之資政要覽等三種，集部之華陽集等十種，尚待三百四十三種。其正目目錄，尙待委員會之決定。茲舉其例如下：

草目，單在四庫全書中未刊諸書，其已有宋元刊本而流傳已多，有同未刊者，亦爲選入，以廣流傳。

(二) 本館新書成立，目錄未備，獨者見閱有限，深愧因循，遺漏既多，所願免而編者於原目所列，中多懷疑未決，特將列在草目處於後，其乞方家加意指正，嚴定去取。

(三) 草目條中所列，悉屬疑例，例如：
(甲) 洪州先哲叢書所缺而未刻諸書，應否將庫本影印？
(乙) 文淵閣本所缺之書，應否列入目錄，以備檢查文淵閣本？

(丙) 全書中頗有多書，其陽所及，已有刊本，但不能明知其疑刻，不致決其是否已刻，特列入以求指正。

(丁) 四庫所收，非盡善本，爲缺簡，或屬實情，經屬傳目。關於草目所錄，其有宋元刊刻，四庫底本及宋宋特鈔，可確知現在疑處者，應否刻出，留待善本之另印，或仍印庫本，且見四庫之原相，便學者將來得以原書校正原本，明其得失。

(戊) 四庫原列或原書，經校者已原有善本，惟未出版，原本應否印？
(己) 書之曾有刊本，悉不符庫本原否，原印，以便校核。

(庚) 書之已有兩刻，惟四日佚，應否付印？
(四) 本書附方家詳加意見，於一月內寄交國立中央圖書館，以便開會討論，爲盼。

原自寄出後，各委大致皆有意見發表，向陳原又分供印四庫全書系列本單自注之作，殊覺奇僻，中疑問外，更舉出書五十二種，均係已有近刊本及確知有原刊影印影宋鈔鈔者，謂「此五十二種均屬刻出，可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一葉（原目三百四十三種，計十六萬八千六百十五葉）」此外已有刊本應刻出者尚多，應俟公同訂定」（案則與在不在各委商定），茲錄其注例自見如下：

（例言之一）原在「未刊」諸書，是也。其已有宋元刊本，流傳雖少，若將來有人影出，原本即失其價值。北元正運書中之書，其前單也。（湖北先正遺書）原集，用原木影印，後武進陶氏影印洪武本出，湖北本遂失其價值。

（例言之甲）江西先正遺書疑刻而未刊諸書，此次應先影印。

（例言之乙）文津本所缺之書，文淵本亦無，無庸列入目錄。

（例言之丙）原目中已有刊本諸書，已就所知注明其版數，共五十餘種，以待覆核。

（例言之丁）原目所列，確知有宋元舊刻影宋鈔鈔者，應即刻出，以留待善本之另印，若仍印原本，不啻自示弱點，使人對全書失信，前舉湖北先正遺書中之《禮記》即其一例。況原目所列各書，已達十萬八千葉，大有可滿之慮。

（例言之戊）懷西高致均或懷古逸書，影有善本，決定出版者，原本不可不存印。

（例言之己）書之曾有刊本，卷數不符，應先校核，原本為優，方可影印。等此項書籍甚多也。

（例言之庚）書之有開刊者，非確知已佚，不可用原本。庶幾保全書之原真。因無論何書，凡有原刻，均歸於原本也。

又有自費冷讀主人者，亦詳原目云：「余於四庫書目目錄校注一書，每見新刊之本，輒稱詭附增補，茲特與中央圖書館原目相較，見其刪補所餘之三百四十三種中，尚有六十四種已有新刊本（如宋版《周易》等），五種已刊未印（如宋版《九成子傳》等，皆用宋書，據四庫數列及懷古逸書已有開版），五種四庫未著錄（如宋石鈔《中術集》等），……均應刻出。則原目所餘者，僅二百六十九種矣！不知此二百六十九種中，尚有若干種有通行本，為余所不及知……余因中央館原目，知四庫全書中有確為停本或可斷為無刻本，為原目所遺者尚多。刻出一種通行本，即可多印一種停本，洩通古籍之責任，於此所關保甚巨！」（國圖館報第十卷第三十六期）是則原目確屬不克。

（九）四庫本列全本自委員會之設施及四庫原本最刊目之擬定。自擬定後，向教務處請送轉通人，或由編委委員詳審未刊目錄，應定去其數，據其詳於八月十四日函聘陳垣（院長）、傅增湘（沈氏）、張元濟（翁生）、廣康（校經）、劉詒政（翼謀）、趙萬里（凌雲）、同德（守和）、李盛鐸（木庵）、徐澐（魚玉）、劉承幹（煥伯）、徐乃昌（毅餘）、傅增湘（孟孫）、顧頡剛（頡剛）、張宗祥（蘭生）、馬叙初（叙初）等十五人為「編訂四庫全書未刊本自錄委員會」。委員凡不在原者，

將原自同部收轉函及委員會組織章程寄往，均用書面討論，時間自發函之日起，一月為期。經中央圖書館編訂四庫全書後，即召集本京各委員開會擬定目錄，擬解決此問題之關鍵也。茲錄其委員會章程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為編訂四庫全書未刊本自錄委員會，設立編訂四庫全書未刊本自錄委員會。

第二條 編訂四庫全書未刊本自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均由教育部就全國目錄專家中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於不在京之委員，概用書面徵求意見，討論時間，以一月為限，經彙集後，由在京各委員會擬定目錄。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編訂全書未刊本目錄，以二月為限，工作完成時即行撤銷。

第六條 本委員會附會由教育部令委國立中央圖書館編訂四庫全書。

第七條 八月三十日上海時報載北平起草委員趙萬里談話云：「影印四庫本，南京中央圖書館與此間略有不同，中央為此特派委員會主辦影印四庫全書目錄起草事宜，由各委員中各自簽章意見，呈候中央決定，委員會臨時未決定開會與否。北平各委員，因此乃決定召集北平各委員，聯合會議意見，主編編訂目錄：（一）四庫原本最刊（二）四庫停本最刊。關於前者，即與廣康等發表影印四庫全書意見之原稿目錄相呼應，指為北平國書館所有之原稿；關於後者，即與廣康乙

編目錄性質相同。即將送中央。此項原自金陵北平會員，推余為起草員。於昨日（二十六日）下午六時，在傅履辰宅，舉行一次會議，除余所擬之目錄，由全體在座會員，參加意見，作為草目，油印出來，分送不在座各委員，以求其意見。俟徵集各委員後，再正式發表。送往中央，即為影印四庫全書完目。大約一月左右，當可出現。余定今日即赴津一行，因委員李遠鈞先生家藏貨單甚多，其狀均好，故須詳查，與後詳細商議，並於可能範圍內借出參考。至中央圖書館所擬之目錄，缺點有二：（一）該項目錄，現時坊間已有；（二）該項著作甚多，且該館與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共九萬葉，該館所擬者為十六萬餘葉，多出幾倍一倍。故本人主稿時，已特別注意，決不至於使之錯誤過多。云。旋於九月十一日由津回滬，致京滬各委員函云：

敬啟者：前月教育部函影印四庫全書，設立委員會，邀寄呈聘書及草目一冊，計送來各。頃由在座不同人就近集議，議決大綱，就目錄一冊，選擇六百五種，彙復教育部函稿，附辦法三則。茲油印奉呈，敬請審定，並加簽註，切勿轉讓，以便早日彙集送部，是為至禱。

其擬定辦法三條云：
（一）重訂各種書目，以審定。茲經同人等再三集議，詳加考核，除就原目中選出一百四十三種，別加三十七種，總計九萬餘葉。并擬定辦法三項，以關於其詳察。并擬定若干條，早日完成，以深考考。或為水布，願呈呈核。

其擬定辦法三條云：

- (一) 原本及善本並重也。凡四庫者錄各書，自有精以來，無刻本者，為數至繁，然大率可分為二類。其一，為大德轉出之書，無他本可代者，或四庫所收，源於宋元善本者，或時代非遠，而其書極為罕觀者。茲就未刊本草目中選出一百四十三種，加入三十七種，擬名曰「四庫原本嚴用」。
- (二) 嚴案即嚴師之意。原本尚有因陋，不得云云，而庫本即古中秘之書，擬改名曰「四庫必用」。其二，有宋元明刊本或鈔本勝於原本者，別擬為「一目名曰四庫善本嚴用」。
- (三) 嚴案即師之意。當改名曰「四庫善本嚴用」。
- (四) 嚴案即師之意。當改名曰「四庫善本嚴用」。
- (五) 嚴案即師之意。當改名曰「四庫善本嚴用」。

大部編目錄之雜考

- (一) 本書既以原本定名，故遺珠之書，以大德轉出而刻。他本可代者為主，其次則四庫所錄源於宋元善本者，又其次則原本雖出明刊，及撰述出於近代，而今日已極為罕見，世所不經見者，一併數載，統用原本，以歸劃一。
- (二) 本目所收，以近代未刊行者為主，如清所奉江西先哲遺書，其編列未刊者，仍行收入。如漢晉遺書，其編列未刊者，更不復收。最近來船擊風行，古今典籍，公私覆刻，所在多有，同人等見聞有限，采訪未周，疏漏之處，勢所難免，尚冀海內博雅，各舉所知，匡其不逮。
- (三) 本目所收，以近代未刊行者為主，如清所奉江西先哲遺書，其編列未刊者，仍行收入。如漢晉遺書，其編列未刊者，更不復收。最近來船擊風行，古今典籍，公私覆刻，所在多有，同人等見聞有限，采訪未周，疏漏之處，勢所難免，尚冀海內博雅，各舉所知，匡其不逮。
- (四) 原目所列諸書，確知當世存有古刻善本，是補正本，缺失者，均概行提出，留待後核。

運籌者：案准立法院中字第六十七號公函略謂：「查攝影工作時間短促，乃由中央銀行掌管攝影，必須於法定時間，關閉門戶，不致延誤，以致工作時間，不能展長。將來攝影期間，或較預定期限延長，或增加四庫保管之困難，自係事實，惟所定去歲續印及度將攝影保管等辦法，似尚有未盡妥當之處。本院在可能範圍內，亦願盡力贊助，希望此書早日完成，總期於本院守責任上，不致發生流弊，且與契約條件不相違背，本院無不樂從也。尙希貴部與貴館再行磋商妥善辦法，見示一等。此准。茲經本部詳細考慮，業得一較妥辦法，即將每日攝畢之卷，於閉庫前運還外，其餘未攝各卷，在閉庫後，繼續攝影者，於攝畢後將是項卷簿，放置貴院庫房樓下辦公室內保險櫃中，由商務印書館派員，由貴院出照辦事處及中央圖書館辦事處所派駐滬職員，會同加封，至次晨再正式續印。此種所定辦法，似與合同第四條之規定，尙無不合，且與貴院保守責任上，不致發生流弊，如何贊同，即希見復，至極公誦。此致故宮博物院駐滬辦事處。」

旋得故宮博物院回函，遂開始實行，計全部十一萬一千餘卷，日攝影數百八百卷至一千卷不等，如無其他變故，五月以後，即可完全竣事矣。

(十一)「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目錄」之編定：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訂之四庫全書珍本目錄，自該書出版，各委注意見後，不委編印，遂委劉承沛、張慶雲、許崇清、柳詒徵等，曾有所表示。致該館北，乃於九月二十七日，通函各委定，於十月九日上午九時，在中央圖書館籌備處開會討

論總訂目錄事宜云：

運籌者：本部曾於印四庫全書未刊本選訂目錄處，見有編訂目錄委員會之組織，業經徵聘先生為委員，並附奉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所擬意見，請為查指正。在案。現各委員當面發言，大都已發注意見，遂定於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首都路七號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開會討論，議定宗旨。除令該籌備處遵照外，相應函請貴院，開會文化，務希台端準時蒞臨，共策進行，無任企禱。此致。王世杰謹啓。

此聲發出後，除不委陳垣、傅增湘曾於事前聲明不能到會外，其到會者，有委員董康、鄧魯瞻、傅斯年、呂同德等四人。數語由社會教育司司長張炯代表出席，中央圖書館由傅復瑄代表出席。席間討論結果，約分二點：(一)定目名稱問題，經各方討論結果，暫時調定將來付印時，由教部自行酌定。(二)定目內容問題，討論結果，各方所擬草目中書籍，認為無列行者，本或疏傳編少者，一律付印外，其餘如陳委員提議高中倫有六與木表見刊行知字正民大野集等六種，又列入集知宋同區區集等十一種，又傳委員請明文書另換水經注集釋等六種，皆的採納，仍由中央圖書館作最後整理，委為定目，至該委員提議將四庫全書全部影印問題，以非選印範圍，作罷論云。

此當日開會情形之大概也。嗣後名稱問題，初擬稱「選印四庫全書目錄」，計三百三十二種，嗣經正式定為「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目錄」，計二百三十一種，大夥為明以前書籍，其註明清時代有刊本而流傳稀鮮之書籍，尚不下三四百種，皆當設法影印，廣為流通。此「初集」命名之緣由也。原目

為油印品，曾載於自編目錄第一卷第四頁，後自即商務預約訂上之目錄是也。原目內容，既原自有明季南南北北會注一書，後目撤去之外，(是書雖經齊校，後以發現李山陸史同異條內有頗洽與原條同條一事，故撤去)此書撤出，故原目錄存在其者，隨目錄則未載錄，其原抄稿本，今尚存故宮內，初欲補入，旋以文淵閣既未著錄，遂亦對出。一書名卷數，後目多致文淵閣著錄軍書為標榜，加以校正。原本卷數書名，與原目簡目間有同異，後人未親原書，始得一正確之觀念。就現在論，其書名不同者，例如韓家正原序被攝畢，正題陸原序作真機文集，又是命湖源簡目皮會源是也。其書名脫落者，例如新漢集後原有附家府一卷，標誤後原有附錄一卷，是也。其卷數較原目為多者，例如易學妙目載為四卷，原序十八卷，業該考異目載為二卷，原序四卷，然附外史原目載為七十卷，原序一百卷是也。其較原目為少者，例如問易新講原目載為十卷，原序六卷，即先生文集附錄原目載為八卷，原序四卷，顧山詩話原目載為二卷，原序一卷是也。其餘不頁之處，當陸續有所發見，設非紛紛原書印出，則難相統衷由明矣。此實為影印原書意外之發見，有裨於目錄學者不鮮矣。茲錄其目錄如次：

經部

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目錄

易類

丁翁易說(一)卷(宋陳 瑄撰)

周易新說卷六卷(宋歐陽忞撰)

春秋戰國異詞五十四卷通表二卷按遺一卷(清陳厚耀撰)

詞令奏議類

體論集五卷(宋陳次升撰)

左史讀草一卷(宋呂一干撰)

傳記類

忠貞錄三卷附錄一卷(明李維楫林增志同撰)

廉克傳二卷(宋黃 樞撰)

地理類

水經注集釋訂謬四十卷(清沈炳震撰)

海塘錄二十六卷(清黃均廉撰)

蜀中廣記一百八卷(明曾學佳撰)

職官類

禮部志稿一百卷(明俞汝楨撰)

太常禮考八卷(不著撰人)

土官底簿二卷(不著撰人)

政警類

政和御製冠履十卷五種新儀二百二十卷(宋鄭居中等撰)

廟學典禮六卷(不著撰人)

目錄類

英中金石新編八卷(明陳 德撰)

史評類

六朝通鑑博議十卷(宋李 燾撰)

開漢筆記十二卷(宋錢 時撰)

右史節要共計十九種

子部

歸案類

近思錄集注十四卷(清李昉來撰)

戒子過錄八卷(宋劉濟之撰)

宋山園書一卷(不著撰人)

雙橋隨筆十二卷(清周 召撰)

兵家類

武經總要四十卷(宋曾公亮等撰)

醫家類

脚氣治法論要二卷(宋董 汲撰)

集驗百疽方一卷(宋李 迥撰)

馬醫神犀針灸玉函經一卷(元王國瑞撰)

天文算法類

原本革象新書五卷(元趙友欽撰)

七政推步七卷(明貝 琳撰)

莊氏算學八卷(清莊亨揚撰)

術數類

皇極經世一書二卷(宋張行成撰)

皇極經世觀物外篇新義九卷(宋張行成撰)

易通觀四十卷(宋張行成撰)

觀物篇解五卷附皇極經世解起數訣三卷(宋祝 秘撰)

大衍要略三卷(宋丁易東撰)

玉照定異圖一卷(題范杲撰)

皇命湖源五卷(不著撰人)

皇命禮括三卷(遂取禮撰)

汝禽通藝二卷(不著撰人)

太乙金鏡式經十卷(唐王希明撰)

道甲演義二卷(明程道生撰)

禽星易凡二卷(明池本理撰)

藝術類

怡亭微言二卷(明虞志契撰)

六藝之一錄四百六卷續編十四卷(清倪 濬撰)

譜錄類

欽定四清現譜二十四卷(清乾隆四十三年奉勅撰)

雜家類

樂府遺書五卷(題宋李昉撰)

翠堂餘俗編二卷(宋鄭道撰)

研山齋雜記四卷(不著撰人)

甘行頌齋八卷(元張光祖撰)

元明事類鈔四十卷(清姚之頤撰)

類書類

寶齋錄十四卷(宋馬永易撰)

職官分紀五十卷(宋孫逢吉撰)

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六十卷(宋章 定撰)

右子部書共計三十四種

彙部

別集類

韓集舉正十卷外集舉正一卷(宋方公幹撰)

五百家注音詩御先生文集二十一卷外集二卷新編外集一

卷韻藻錄一卷附錄四卷(宋魏仲舉撰)

文莊集三十六卷(宋夏 竦撰)

<p>高太史集五十五卷（宋范祖禹撰） 梁公集四十卷附錄一卷（宋張方平撰） 豐溪居士集三十卷（宋華 撰） 歐陽文集六十卷（宋黃 撰） 聖賢集三十卷（宋李處堯撰） 澗園集二十卷（宋呂南公撰） 蘇轍文集十二卷（宋許 撰） 東坡集十卷（宋毛 撰） 竹坡野史二十卷（宋趙鼎撰） 洪龜父集一卷（宋洪 撰） 陸贄集三十卷（宋李 撰） 紅蘭集十八卷（宋李 撰） 東坡集十卷（宋張 撰） 忠宣集十卷附錄一卷（宋程洵撰） 歐陽居士集十二卷（宋劉才邵撰） 蘇溪集二十四卷附錄一卷（宋李綱撰） 忠獻集八卷（宋吳頤撰） 東李集十四卷（宋王 撰） 相山集三十卷（宋王之道撰） 豐溪集十卷（宋郭 撰） 北海集四十五卷附錄三卷（宋蘇轍撰） 五峰集五卷（宋胡 撰） 聖賢集三十卷（宋許 撰） 浮山集十卷（宋仲 撰） 程寶集四卷附錄一卷（宋馮時行撰）</p>	<p>唯室集四卷附錄一卷（宋陳長方撰） 鄭忠齋奏議集二卷（宋鄭興賢撰） 高峯文集十二卷（宋廖 撰） 艾軒集九卷附錄一卷（宋林光朝撰） 方舟集二十四卷（宋李 撰） 網山集八卷（宋林亦之撰） 定庵類稿四卷（宋密 撰） 澗軒集八卷（宋李 撰） 韓白堂集六卷（宋陳 撰） 東坡集二十卷（宋袁說友撰） 九華集二十五卷附錄一卷（宋真興宗撰） 芸庵類稿六卷（宋李 撰） 淡峰集十卷（宋皮錫撰） 昌谷集二十二卷（宋曹基約撰） 香齋集十卷（宋廖行之撰） 桂隱集二十卷（宋密 撰） 性善堂稿十五卷（宋度 撰） 歸林集四十卷（宋吳 撰） 東齋集十四卷（宋許應龍撰） 漁豎類稿八卷（宋陳元符撰） 清湖度曲集十四卷（宋程公許撰） 冷然齋集八卷（宋孫 撰） 可堂稿三十四卷續稿八卷續稿後十二卷（宋李曾伯撰） 瀟泉集二十卷（宋韓 撰） 質實集十卷（宋陳普撰）</p>	<p>張山四六一卷（不著撰人） 澗軒集十六卷（宋王 撰） 東野具歐集五卷（宋歐 撰） 廣寧集五卷（宋道汝撰） 張氏澗軒集六卷（宋張 撰） 字溪集十一卷附錄一卷（宋楊 撰） 澗山集十二卷（宋釋文珣撰） 菴板樓題稿四卷（宋胡仲弓撰） 欽聖集六卷（宋胡次撰） 梅巖文集十卷（宋胡次撰） 廬山集五卷英溪集一卷（宋黃嗣業撰） 則堂集六卷（宋徐鑑撰） 富山遺稿十卷（宋方 撰） 在軒集一卷（宋黃公紹撰） 心泉齋詩稿六卷（趙澤善撰） 歐村類稿三十卷（元王觀山撰） 桐江續稿三十六卷（元方 撰） 劉齋一卷（元文任撰） 青山集八卷（元趙 撰） 小亭集六卷（元楊弘道撰） 青巖集五卷（元韓 撰） 蒼岩齋集三十二卷（元劉將孫撰） 東虎集四卷（元陳安撰） 陳秋庭詩稿一卷（元陳宜甫撰） 澗軒集十卷（元王 撰）</p>
---------------------------------------------------------------------------------------------------------------------------------------------------------------------------------------------------------------------------------------------------------------------------------------------------------------------------------------------------------------------------------------------------------------------------------------------------------------------------------------------------------------------------------------------------------------------------------------------------	----------------------------------------------------------------------------------------------------------------------------------------------------------------------------------------------------------------------------------------------------------------------------------------------------------------------------------------------------------------------------------------------------------------------------------------------------------------------------------------------------------------------------------------------------------------------------------------------------------	------------------------------------------------------------------------------------------------------------------------------------------------------------------------------------------------------------------------------------------------------------------------------------------------------------------------------------------------------------------------------------------------------------------------------------------------------------------------------------------------------------------------------------------------------------------------------------

<p>玉井樓唱三卷(元尹廷高撰) 四庫集二十卷(元張之曾撰) 長安詩集十四卷(元侯克中撰) 王文忠集六卷(元王 若撰) 編類集十五卷(元周 恕撰) 伊瀆集二十四卷(元王 沂撰) 鳳泉吟稿五卷(元朱希顏撰) 野處集四卷(元邵亨貞撰) 子淵詩集六卷(元張仲環撰) 午溪集十卷(元陳 益撰) 傲軒吟稿一卷(元胡天游撰) 樞山老農文集四卷(元魯 貞撰) 佩玉齋類稿十卷(元鈔 翻撰) 鶴原文集二十四卷(元王 禮撰) 任情集六卷(元周 壽撰) 可同老人集四卷(元張 昱撰) 玉翁集九卷(元郭 鼎撰) 覆瓿集七卷附錄一卷(明朱 同撰) 尚綱齋集五卷(明憲 箕撰) 草澤狂歌五卷(明王 恭撰) 樓麓集二卷(明鄭 浩撰) 可傳集一卷(明袁 華撰) 歸隱草集三卷(明史 藻撰) 滄海園詩三卷(明虞 拱撰) 聲塵外史集一百卷(明鄭 真撰)</p>	<p>校書詩文集八卷附錄一卷(明王 洪撰) 蘭庭集二卷(明謝 晉撰) 魏集類 同文館唱和詩十卷(宋郭忠臣等撰) 南嶺遺集一卷附錄一卷(宋朱熹張栻林用中字撰) 天官詩集三卷附錄一卷(宋陳集三卷附錄一卷(宋 李庚原本宋師感增修) 十先生與贈四十卷(不著撰人) 詩家鼎鑪二卷(不著撰人) 玉山紀游一卷(明袁 華撰) 三華集十八卷(明錢公養撰) 文氏五家詩十四卷(明吳洲文氏祖孫父子之詩也) 吳郡文粹續集五十六卷補遺二卷(明錢 穀撰) 譯文紀四十五卷(明梅鼎祚撰) 詩文詳類 竹莊詩話二十四卷(宋何汝牧撰) 嘔山詩話一卷(明安 鈞撰) 右集部書共計一百七十七種 經史子集四部共計二百三十一種 (十二)預約章程之執行 商務印書館(方經聚)精庫 籌議,限期竣事,同時又發售預約,以資宣傳。其預約冊子,首 載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緣起,次為預約簡章,次為目錄,次 為定單,次為用易詳解,附修版正印領單,次定印清規體樣 報各一葉,共二十有二葉,首於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向上海 申報揭示預約廣告,茲錄其緣起如次:</p>	<p>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緣起 民國十三年,敝館為籌備開辦三十周年紀念,呈請政府 借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既經具計,復刊布緣起一文,曰: 「清代學術,遠超前古,乾嘉中葉,乃有四庫全書之輯,特 開專館,妙選通才,甘發中祕之藏,復「獻書之路,網羅數 邁,鐫訂體裁,歷時十稔,成書三千四百六十部,七萬九千 三百三十九卷,壬寅春月,第一高宗成,儲存大內之文淵 閣。其後續成三部,分儲奉天、文淵閣、圓明園之文源閣、 熱河之文津閣,又其後續成三部,分儲揚州之文匯閣、鎮 江之文宗閣、杭州之文瀾閣。此其大較也。 洪楊事起,文宗閣、文瀾閣、文匯閣內犯,文源亦存一炬, 文淵幸存劫餘,殘本不及半數。現在完善者,實僅三部。文 淵本在宮中,文源、文津,先後移入首都,五星雲集,可稱盛 事。惟是三部,萃於一隅,浸成可慮。明代水滸大兵,亦曾竄 成三部,至乾隆時代,已悉數刷於倉庫二萬餘卷。庚子一 役,或化灰燼,或流人間,公家所存,僅數十冊。以此方彼,能 無寒心! 邇者四方學子,涉足京華,請假是書,無不踴躍,食前四庫 開館之時,正當英國獨立之際,西國文化,方始萌芽,資料 中土,於百五十年前,乃能有此國史,法國總統既樂斷 博士,有播通中西文化之大計,對合各國大學校設立 中國學院,研究列傳傳傳四庫全書,并籌備翻譯。現已成 立者,法國之外,有英、美、德、俄、日、俄、德、俄、日、俄、德、俄、日、俄、德、 學通德為之倡者。日本以同文之故,尤為注重,後繼圖書 館,有以重全書翻印之議。近來退還庚子賠款,設立文化局,</p>
-----------------------------------------------------------------------------------------------------------------------------------------------------------------------------------------------------------------------------------------------------------------------------------------------------------------------------------------------------------------------------------------------------------------------------------------------------------------------------	---------------------------------------------------------------------------------------------------------------------------------------------------------------------------------------------------------------------------------------------------------------------------------------------------------------------------------------------------------------------------------------------------------------------------------------------------------------------------------------------------------------------------------------------------------------	---------------------------------------------------------------------------------------------------------------------------------------------------------------------------------------------------------------------------------------------------------------------------------------------------------------------------------------------------------------------------------------------------------------------------------------------------------------------------------------------------------------------------------------------------------------------------------------------------------------------------------------------------------------------------------------------------------------------------------------------------------------------

刊印是書之數，先相告，其甚歷上，其為四方所引重也。若是。

青石石書有「釋道兩家，音韻法則極難，惟我儒宗，獨無此舉。」今釋道兩家，音韻法則極難，惟我儒宗，獨無此舉。今釋道兩家，音韻法則極難，惟我儒宗，獨無此舉。

註印是書，不換精，頗欲為石印一編此。昔年政府欲起超勢，似此中，迄今又五年矣，其此遲延，故亡可。

加印小，多用外紙，幾取價較廉，適通自易，唯慮不虞，弄誤非難，五年為期，計日可得。知遵守國海陸之職，故為求。

化之爭也。警報政府批准通郵印，並已由郵部裝全書三分之一，想警公府說書處公函，阻止此舉，事因中止。

十四年，政府明令改給文津閣全書點交郵部印，數清郵部與郵部訂合同。全書點交郵部，正擬請報事東起運，適郵部發生交通風潮，延至十五年秋，郵部呈請約起運，事又中變，約杳無效。

是後，郵部有發印文津閣全書之議，訂查未定，而清瀾失陷，全書遂歸國圖圖書館。郵部成書七部，未及百年，僅存文津閣、文津三館全書，今又去其一矣。

二十二年，郵部發印，文津閣全書既歸古物商社，於是郵部復有通印四庫全書及委託郵部印之議，其四月十一日呈請行政院核准文曰：

「……查四庫全書中已有單行印本者甚多，茲為節省經費，身於發現起見，擬將其中尚未付印或已出版之珍本約八九百種，先行付印……」

四月二十九日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蔣復璁呈覆教育部文曰：「……查此書曾於民國十三年及民國十四年兩次由前教育總長與上海商務印書館商議印刷，訂有合同，雖曾以故中止，而計劃尚在。且該館印行之四部書，曾有各種珍本，印四庫全書，字畫清楚，款式合宜，卓有觀感。上年該館經理受聘，但機器乏力及復興之亟，致為國內各書業之冠。故復隨時往上海與該館多次接洽……」

六月十七日教育總長委託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與郵部簽訂「影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合同」，規定「將文津閣四庫全書未刊珍本小六開本」，限用江南毛邊紙，印成一千五百部，每部九萬葉，分訂千五百冊，並限二年內將書出齊。訂約後兩月，教育部函聘專家十五人，編訂四庫全書珍本目錄，選書二百三十一種，較原約增二萬餘葉，分裝約二千冊，十餘年來中外所須，郵部所經營者，至此始得實現。

願以典章文物，應在國庫，其存與亡，民族安危所繫，守先待後，臣天臣地，亦與有責。此館設藏之餘，所為不揣庸淺，必欲成經製也。茲事體大，困難自多，故於攝影之初，略述經過情形，當世君子幸共鑒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月 商務印書館謹啓
其預約簡章云：

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預約簡章

一 全書共計二千三百一十一種，約一千萬一千葉，分裝約二千冊，六開本式，除用木質機製毛邊紙，用金屬版精印，書後上加印書名冊數，以便檢取。

二 預約期限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四月止，逾期如缺，則費此各分館，預約期滿後，延至二十三年六月止。甘肅、陝西、青島、濟南、西康、西藏及海外各地（香港、澳門除外）預約期亦以二十三年六月截止。其預約價，亦比照各期運送屆個月計算，各地函購，以發信時之郵費數記為憑。

三 預約價
自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底期內，預約者大洋五百六十元。
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期內，預約者大洋五百八十元。
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期內，預約者大洋六百元。
四 出書期 分四次如左：
第一次 二十三年七月底
第二次 二十三年十一月底
第三次 二十四年三月底
第四次 二十四年七月底

五 保費及運費 由上海本館發行所寄出者如下：（於定書時付清）各行及日本 大洋三十元；新加坡、西貢及總會各國 大洋二百四十元；香港、澳門 大洋一百元。
六 向分館定書，無論自取或郵寄，均須按照前條加收郵費包郵費。
七 定戶交款後，當即寄奉預約單，尚書後按照左列規定

分別辦理。

(甲) 聲明自取者，寄奉自取單，由書後持持單向原定處取書；但在分銷定購者，持約計運道遠近，須通緩若干日再往領取。

(乙) 訂明郵寄者，寄奉郵寄單，由書後由水信交郵局掛號寄奉，其票單不必寄還。

(丙) 前項取書辦法，如有疑義，或住址遷移，應隨時知照原定處；未知照以前，原定處原辦法或原住址派發，各書不負責追回之責。

八 預約憑單限制如下：

(甲) 如有修改作廢無效。

(乙) 如有抵押轉讓等事，必須經原定處承認，方為有效。

(丙) 如有遺失，須覓其原質保，向原定處掛失，並登報聲明滿二月後，方能補給。

九 欲索閱樣本者，函示即寄，但須郵費一角。

十 書價及郵費等，均照上海通用大洋計算。

十一 欲購此書者，請註下後函定單，並將姓名住址及寄銀數目詳細填入，掛號寄交上海本館發行所，發各若分館為荷。

又同時於報端發表影印冤案刑案預告云：「濟魯省存宛委副廳，均既文運道是四庫未收之書，照宋元原本影寫，極為精審，由故宮博物院選定四十種，委託該館印行，業已簽定合同，對價影印，當另發傳預約，謹此預告，即希公鑒。」云云，亦「發揚東方文化」，「流通國學秘笈」之好音也。

第八 教育紀念節述略

(一) 兒童節

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中華慈幼協會為鼓舞兒童興趣，發起兒童愛家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喚起社會注意慈幼事業起見，呈請上海市社會局、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以四月四日為「兒童節」，其原文云：

「呈為呈請舉行兒童節，飭准轉呈，以資提倡事。竊以國家盛衰，視乎民族民族強弱，視乎兒童。兒童為國家未來之主人翁，亦即文化轉移之中心點。東西各國莫不注重於兒童事業，故有兒童法律，兒童法院，兒童事務局種種之設備。且更有保障兒童權利之正式宣言。美國更以五月一日為兒童節，日本則以三月三日為兒童節，五月五日為男兒童節，全國一律遵行。考之我國，王制有慈幼之修，先哲有少儀之訓，雖非不注重於兒童事業。惟是國家多故，災禍頻仍，雖國家設有教育專官，各地方亦有小學校幼稚園之建設，而民智未開，多視為無足重輕之舉。當茲國民教育未能普及之時，強迫教育未能實行之際，若無重要之表示，不足以喚醒國民。謹擬通稱今日規定為「兒童節」，依照該國辦法，呈請國府通令全國，遵於日舉行。各處演說關於維護兒童權利之種種辦法，引起民衆注意，使人人有慈幼思想，人人負慈幼責任，並可使兒童自知所處之地位，庶幾大發幼齒，樹強國強種之基。如蒙俯允，即請指定以四月四日為「兒童節」，飭開舉行，藉資提倡。並以時期正值春令，且屆種樹節，以氣候節，南北相同，又與往時之「三三」

「五五」、「七七」、「九九」及今時之「十十」各節，互相輝映，而不衝突。願會職司是功，用敢略具籌擬。」(下略) 三月十三日，上海市社會局七五八六號批令。

「呈悉，據陳各節，不為無見，應准予備案。呈請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核示外，並定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邀集公安教育衛生三局，暨上海慈幼協會聯合會代表，商議求意見，屆時仰該會派員負責代表列席，屆時隨地意見，務要此致。」

中華慈幼協會選於是日預備材料，擬就辦法大綱，派員出席上海市社會局聯席會議。查此舉關係全國，既經呈請市政府轉呈國府核示，應候國府命令，再行舉辦云云。 四日二日該會呈上海市社會局第八四四七號函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該會呈請呈規定兒童節一案，前經據情呈請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業已令飭知照在案。茲奉市府第七七七九號訓令，內開：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簽下黃市政府呈請社會局呈中華慈幼協會請予規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等情，經呈核一案，奉發交行政院令仰知照等因，咨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該會於五月二十日，奉國民政府教育總長社會教育司函開：

「奉轉呈部長及下行政院令一件，以關於規定四

月四日爲「兒童節」一案，奉中央交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擬定紀念辦法，頒行全國小學校幼稚園舉行，其辦法由教育部制定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此案原由社會發起，是致對於慈幼事業，具熱心。茲奉前因，相應函請社會負責獻意見，凡覆，以便參訂轉呈，至理公鑒。

一 該會遂擬具兒童節紀念辦法意見，於五月二十一日呈請社會教育司，轉候核擇施行在案。前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教育廳局：

「案查中華慈幼協會請定四月四日爲兒童節一案，前經行政院轉飭農交總商部，會同內政部核議，前經兩部會同討論，認得奉題可行。當經函復查照轉呈在案。嗣奉行政院第二七四號訓令，兒童節紀念辦法，應由教育部制定頒行等因，除由本部制定兒童節紀念辦法，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咨令施行外，合行檢發前項辦法一份，令仰貴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至是，中華慈幼協會所提倡之兒童節，遂告成立矣。二十一年四月四日，各地舉行首屆兒童節紀念，雖適值國難嚴重之際，而事關國防，舉國歡欣若狂。計通都大邑舉行紀念者，有上海、南京、蕪湖、蘇州、鎮江、徐州、杭州、嘉興、寧波、保定、濟南、青島、漢口、西安、廣州、廈門、漳州、汕頭、煙台、昆明、西安、蘭州、梧州、平遠。是日我國人對於此節之重視也。

兒童節紀念辦法

(一)宗旨：本節舉行紀念，以發揚兒童愛國精神，發見兒童愛國愛家愛族之心，並喚起社會注意慈幼事業，爲宗旨。

(1)辦法

(甲)各小學幼稚園應舉行下列事項：

- (子)演講本國革命先烈及古代偉人之兒童故事
- (丑)演劇(以關羽忠孝仁愛情義和之類爲主)或世界上科學家發明家之兒童生活
- (丑)表演足以發見兒童愛國愛家愛族之心理之遊戲或短劇(特別注重親子之愛)
- (寅)印發關於兒童教育及衛生等有色畫片
- (卯)贈送兒童節紀念品(爲文具圖書應用物等，限於本校或本以學生)
- (辰)舉行本校或本園學生觀禮會
- (巳)舉行本校或本園學生健康比賽會，或運動會
- (未)舉行本校或本園學生文藝或戲劇展覽會，此外並得舉行各種足以引起興趣之活動，如選舉模範兒童等。

(乙)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等)應舉行下列事項：

- (子)召集兒童節紀念大會(對於當地之民衆，應帶兒童參加)並同時舉行兒童節紀念遊行
- (丑)公開展覽關於本地兒童調查之各種統計圖表
- (寅)嬰兒比賽，及兒童健康比賽，或兒童知能比賽，前數名酌贈獎品
- (卯)演講「爲父母之責任與義務」、「保胎、保產、保嬰之常識」、「訓練其父母之方法」及「社會教育爲其兒童之必要」等。

(辰)聯絡當地慈幼機關(如育嬰堂孤兒院等)及爲兒童謀求幸福之團體，擴大關於兒童幸福及兒童教育之宣傳。

- (巳)印發「兒童衛生」、「保胎」、「保產」、「保嬰」等常識之傳單，散發於爲父母者
- (午)演說關於兒童生活的影響或戲劇，歡迎兒童參觀
- (未)在本地之美術館、博物館等，應特別爲兒童開辦歡迎兒童參觀

(申)提倡家庭於是在家庭內舉行下列事項：

- (一)親族朋友兒童觀禮會
- (二)舉行其節來人送兒童以禮物，小孩送小孩以物品(物品限用國貨，且能引起兒童愛國愛家愛族及富有科學意味者爲主)
- (三)備辦特種兒童結製之糕餅食品(此種食品設計應富有教育意味)以點綴節令

(四)提倡兒童從事下列適當之遊戲：

- 1. 放風箏
- 2. 打掃
- 3. 踢毽
- 4. 其他

(二)教師節

民國二十年五月間，教育界爲維持內外保護，業於國內教育人員待遇選擇，地位不穩，及缺乏經費，遂約會數界同志，組織設立「教師節」以資補助。並議定該節日在每年

六月六日舉行，又名「雙六節」。茲將「教師節」發起人之宣言數段，藉知其梗概。

「夫小學教師之地位，不足以仰事俯畜，此因盡人皆知者。即大中學教師，時因欠薪停水，生活每起恐慌。疾病而不就醫，餓後即其待斃，年高而不得養，學校復解其職位。生活代價與家庭負擔與年俱進，而學校毫無加增之助，不幸在病榻，且使遺孀，任其妻子淪落，而學校又無憐憫之舉……此教師生活所以至不安定，而極壓力，致致者。」

「至言教師之地位，當請客寬，倍視學生之好惡，及其他特別原因，為過道。對於教育之成績，與受世之忠誠如何，則非所問，已屬存無保障，而復因政局變化，校具更換，黨派傾軋，社會排擠，時有朝不保夕之勢……此教師地位所以至不穩固，而極壓力致致者。」

「優其教師之養成，全賴社會之扶植，乃通常辦法，對於修養不足之教師，惟知檢定淘汰。其於淘汰者又多少不詳，補救。至於修養較深者，則另以極繁重之職務，使其無暇研究，此種辦法，無異他教師進修之階，而廢棄其有用之材，則雖有學力優異之士，亦將永遠埋沒，不克發見。其較遜者，更將永無上進之望……此教師缺乏專業修養機會，而極壓力致致者。」

「至本節日運動之目標，不外下述三點：(一)改良教師待遇，(二)保障教師地位，(三)增進教師修養。」
「教師節」發起人擬定每年六月六日為「教師節」，曾於二十五年五月間，呈請中央批准，故在中央大學舉行第一

次慶祝儀式，集慶祝教育同志三百餘人，極一時之盛。惟教育節頭廿二十一年，據慶祝節時，將此節日列入二十一年五月南京市立昇平橋小學校長汪潤等，呈向市社會局轉呈教育節條例別令規定，自六月一日起，即推令市社會局，文知左：

第九 教育先進傳略

自清季興學，數十年中，先進之士，或兼政教，或專教育，或督學務，努力艱難，或長途跋涉，或主理席，或辦人師，或開風氣之先聲，或作一方之領袖，或盡平生之志，或毀捐家產。其真獻國家社會，存有廣狹久暫之殊，然其志節，其行事，則固皆卓然於世，可以垂作楷模者也。竊思世遠年湮，無可稽考，爰徵集先進遺事，擇其尤著者，簡為一草，名曰「教育先進傳略」。是雖不足以云先師，實惟彰述先賢之意，則不勝幸甚。至健在諸公，亦未始不為榜也。又茲當付印之際，竟獲未刊，獨為踴躍，願為誌謝。更獲續從事，刊為專冊，尚望海內君子，不吝垂稿，則幸甚矣。

周承選附錄三，十八

教育先進傳略目次

- 一、江蘇省(以先進姓名先後為序下同) 頁次
- 楊斯盛傳略..... 四〇〇
- 龔宜領傳略..... 四〇〇
- 何爾儼傳略..... 四〇〇
- 張煥綸傳略..... 四〇〇

二、浙江省

- 葉成忠傳略..... 四〇九
- 孫貽讓傳略..... 四〇九
- 鄭在常傳略..... 四一〇
- 勞乃宜傳略..... 四一〇
- 夏曾佑傳略..... 四一一
- 王國維傳略..... 四一一
- 夏寶武傳略..... 四一二

「呈請查核校教師，如自動擇定年中某日為紀念日，自願可行，惟列入學校第一節，未便預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因是，查處遂於六月六日，自動舉行「教師節」。雖舉行方式，各異不同，然紀念精神，則一致也。

三、安徽省

- 劉大白傳略.....四二
- 許崇智傳略.....四二
- 杜亞泉傳略.....四三
- 李鴻章傳略.....四三
- 孫家鼐傳略.....四四
- 吳汝楨傳略.....四四
- 邵執孫傳略.....四四
- 阮 孫傳略.....四五
- 劉若平傳略.....四五
- 江志伊傳略.....四五
- 胡漢津傳略.....四五

四、江西省

- 陳寶箴傳略.....四五
- 唐夢庚傳略.....四六
- 王益霖傳略.....四六
- 周爾巽傳略.....四六
- 曾 恆傳略.....四七
- 李鴻藻傳略.....四七
- 陳銜傳略.....四七
- 黃大燮傳略.....四七
- 黃行雲傳略.....四八
- 鄧振綱傳略.....四八
- 楊 銓傳略.....四八

五、山東省

- 武 訓傳略.....四九
- 宋紹賢傳略.....四九

六、河南省

- 王昉後傳略.....四九
- 時麟訓傳略.....四〇
- 李元勳傳略.....四〇
- 趙九治傳略.....四二

七、河北省

- 張之洞傳略.....四二
- 紀銀維傳略.....四二
- 楊金甯傳略.....四二
- 王廷燭傳略.....四二
- 武禮訓傳略.....四二
- 胡家驊傳略.....四二
- 嚴 修傳略.....四二

八、湖南省

- 曾國壽傳略.....四三
- 左宗棠傳略.....四三
- 張百熙傳略.....四三
- 范源濬傳略.....四三

九、湖北省

- 李 熙傳略.....四四
- 時義晉傳略.....四四
- 姚智圻傳略.....四四
- 紀 鴻傳略.....四五

十、福建省

- 林 啓傳略.....四五
- 葉在初傳略.....四五

十一、廣東省

- 張亨嘉傳略.....四二五
- 林秀傳略.....四二六
- 劉以鏡傳略.....四二六
- 嚴 傑傳略.....四二六
- 林炳傳略.....四二七
- 林長民傳略.....四二七

十二、廣西省

- 容 闈傳略.....四二七
- 丁仁長傳略.....四二八
- 丘逢甲傳略.....四二八
- 廣國安傳略.....四二八
- 廉運傳略.....四二九
- 汪兆銘傳略.....四二九
- 梁顯芬傳略.....四二九
- 曹汝英傳略.....四三〇
- 廖有傳略.....四三〇
- 梁啓超傳略.....四三一

十三、雲南省

- 于式枚傳略.....四三
- 唐榮傑傳略.....四三
- 蘇榮傳略.....四三
- 蔣祖傳略.....四三
- 勸政中傳略.....四三
- 錢鴻遠傳略.....四三
- 陳文翰傳略.....四三四
- 楊 遵傳略.....四三五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編 教育雜誌 第九 教育先進傳略



王觀常傳略..... 四三五
十四、陝西省
劉光復傳略..... 四三五
柏景偉傳略..... 四三五
郭希仁傳略..... 四三五
楊 憲傳略..... 四三六
楊錫年傳略..... 四三六
張世英傳略..... 四三六
劉雁行傳略..... 四三七
十六、四川省
諸成顯傳略..... 四三七
十七、貴州省
李煥堯傳略..... 四三七
十八、蒙古
榮 慶傳略..... 四三七

一、江蘇省
楊斯盛傳略..... 蔣維喬
楊斯盛字錫春江蘇川沙人也。早失父母，無力讀書，乃樂坊。年十三至上海，時商業日興，廷益日夥，土木之工，多有以此致富者。斯盛尤以其樂之善，娶約之信，數十年，累資幾及三十萬金。慨然欲設其家，立川沙家祠，廣置田畝，為積善計。獨念重理無善報，子孫苟不賢，則糾紛無已時，遂不果。既而於光緒二十九年，設廣明小學於其別墅。逾年有成，乃決計設其家以興學。自以浦東人，也擬其家財十萬金，創立浦東中學及小

學。購地築舍，既興工矣，家人親視，目為狂，百端阻之。斯盛絕勿為動。光緒三十三年中學落成，開學日，斯盛親立演壇，懸「勸」一牌，兩字為宗旨，以訓諸生。自是凡有集會，必親視以勵生。徒使知注重生計，而歸本於愛國愛國。又時召集鄉人，與之講養生之理，讀書之要，其言極懇切，鄉人無不功。其莫不隨而感激涕下也。斯盛故多病，體弱，與人交接，拘拘煩瑣者。既以其真與學，而於社會公益事，謀之竭力。會江浙鐵路事起，斯盛方臥病，則力疾出，勸同業入股，籌借激，作且曠且踴。既獲浦東鐵路，因請政府收護，不願業於數千人，股捐局及董事宅，官督共營，且與兵抗。時斯盛委滯在里，聞警飛至，登高揮淚，疾呼曰：「先生有命，苟敢違！」遂一闕去。斯盛以爲愚民不知救國之益，故至此，乃獨捐鉅金，以修鐵路，爲之創。其他一切公共事業，斯盛無不與。臨其黃英培所著行記中，不悉記。光緒三十四年四月，疾卒。贈江蘇浦東中學經費不足，復益六萬金爲分家財。遺其子孫者僅十之一。其創辦學校之費，前後凡十九萬金。有奇。世之稱斯先生，往往有坐擁厚資，絕不肯稍分其貲，以助公益，而徒留以長子孫之遺情者。以視斯盛，何其度世相離之遠也。斯盛自以失學，晚年，令人授之讀，暇則有論，環環上口，人充爲美談云。（節自教育雜誌第一一年第七期）

盛宜懷傳略..... 蔣維喬
盛宜懷字杏蓀，別號盛慈，江蘇武進人。道光二十四年甲辰九月生，民國五年丙辰卒，年七十。初參李鴻章幕，受特選之知。以後辦理電報，精於商務，善籌謀，京漢鐵路，皆由宜懷創始。累官至郵傳部尚書。晚年專意於詩話，謂中國欲圖自

張煥檢傳略..... 沈德學
張煥檢字錫甫，江蘇上海縣人。少有大志，肄業南門外。既爲生，旋化劉先生，隨戴高第弟子也。博極羣書，以典據爲經世之本。蘇松太道馮先生煥，遂設來志書院，分六科授士。極主典據，鑄印，遂因檢大有以此來兵革事，遂所據地理之得失，著歷代方輿要覽。自馮先生棄官，煥親身於陝，

張煥檢字錫甫，江蘇上海縣人。少有大志，肄業南門外。既爲生，旋化劉先生，隨戴高第弟子也。博極羣書，以典據爲經世之本。蘇松太道馮先生煥，遂設來志書院，分六科授士。極主典據，鑄印，遂因檢大有以此來兵革事，遂所據地理之得失，著歷代方輿要覽。自馮先生棄官，煥親身於陝，

張煥檢字錫甫，江蘇上海縣人。少有大志，肄業南門外。既爲生，旋化劉先生，隨戴高第弟子也。博極羣書，以典據爲經世之本。蘇松太道馮先生煥，遂設來志書院，分六科授士。極主典據，鑄印，遂因檢大有以此來兵革事，遂所據地理之得失，著歷代方輿要覽。自馮先生棄官，煥親身於陝，

防賊，去券必預允。據德家舊會，尉的致培培，越二十年，所得
數有權。未法一州危，當天下，庶幾救世，不遂其神，遂
遺責未已，起視南華。其培植人才，屬意後進，與能造師範
之精意如此。

先生於南通又設女子師範學校，通海五屬公立中學
(今省立南通中學) 農桑學校(今南通學院附屬中學)
商業學校(今商立初級中學) 女工傳習所(即育嬰學校，其
離於一時之需而興起者，有國文傳習所，法律傳習所，醫學傳
習所，銀行傳習所，甲種師範講習所，乙種小學教員講習所，官
廳師範傳習所，原級教授講習所，法政講習所，巡警講習所，護
士講習所，財政講習所，監獄講習所，官立講習所，第七傳習所
等。其不關於南通一隅而為之設者或兼並者，有江蘇商業高
中兩等學校，有蘇州鐵路學校，有南京河海工程專門學校，有
吳淞商船學校，有蘇州專門學校，有東亞母里師範學校，有復
旦學校，准屬師範學校(今省立淮陰師範學校)，南京高等
師範學校(今國立中央大學)，則亦以先生之創辦而始經
營者。而通州師範學校，尤先生心力所注，先生謂：「寧可毀不
可改師範。」又謂：「師範是鄙人汗血而成之塊。」

先生於教育，實為始與卒新與舊之辨曰：「教育有始者
有卒，教育有始而無卒之事也。萬物有新者有舊，教育有新而
無舊之事也。以一人樂於一校，陞之有始卒，以一校被於一
人，廣之有始卒。今日之新，前日之新也；今日之新，又明日之
新也。世所為新，惡乎非人之新；我所為舊，惡乎非人之新。先
是故服我而向人，非新；服當而唯佳，非新；必細乎務而得理，身
乎理而得安之則新。自國政不綱，而尼日日出，自教育者，不願

其甚而惟新之類，不待明，乙發獲甲，不辨強弱，且窮於新濟
南通當八國之衝，守一心之白日，去奢之非求新之是權新
之用，執舊之程行之二十餘年，世無聖人，不知果不謬民以否
易言，易言新天無卒必有始，有聖人之始，有吾人之始，聖
人之始，始於欲人之所以成爲人，吾人之始，欲師聖人所以成
人之爲人者而廣其成，求所以師則自教育始，求所以廣，則不
自教育始。昔者歐陽文忠公嘗序法學，吾不能詳其體，若者
何，其用所從出者何，今國家人民教育之興，凡民宜受教育
之子弟，一切未有統制，無自推測，而以南通爲始，始二人而
及人。是二人者，始實業而及教育，或鄉里相友助成之，二
十餘年以來，中更繁數，其業相繼，志力亦相隨矣，是則教育外
有卒在，故曰：不自教育始，不自教育始者，南通蓋歷試而擇著
之旨也。教育期人人知行經，知邦法，知行勢，則國多可信可用
之人，知邦法則里無政政或感之矣。故邦法之外，凡周禮司
徒所轄十有二教，舍辨等制，則非民所有事，若民所能任，所
謂教教讀教和教安教中教博教節教能之道，皆自教育者
所當知，而司教育者所當引爲責，實不絕無新得之可言。」

又嘗析文與事之用曰：「夫文與事同舉而殊爲者也，文
爲道舉而學爲事舉。華其與，弗與，而教雖小，無道，而於國文則
必期適用。」其示師範諸生，有曰：「僕若昔諸生爲國特之文
是以歐、蘇、韓、柳期之入人也，不譯者是。吾昔諸生必如孔子之
所訓導，是以六經隨史之文期之入人也，不譯者是。所習於諸
生者，說一事使人了然於首尾，說一理使人了然於目，成一境使
人如到其境，說一物使人如見其物。在超中說出不，在超外數
衍，不華，可也；不雄，可也；不突，可也；不深，甚至不長，可也；不

切，不可不遍，不可不生其發爲切，發爲通者，以尋常通用之文
爲國特，以尋常通用爲辭，則是不切，亦即不遍。」
旨哉孔子於臨之義曰：君子以教思無窮也。教爲定體，而
思無定向，以教致思而思爲實，以思運教而教爲實。三代共學，
主於明倫，所謂教也。按教序射序樂，各因其時，而教不相襲，則
思爲之教之所以爲教也。序之所以爲序也，序之所以爲序也，
學之所以爲學也，如何而小成，如何而大成，則思爲之，何爲而
須示以教，何爲而須示其始，何爲而須示其末，何爲而須示其
感，何爲而須示其志，在其心，不離其等，則思爲之，有思而後教
不窮，亦有思而後無窮。此亦先生所嘗言，蓋至釋視所謂教思
也。

先生有無窮之思，故曾隨樹立教。以時爲會，某日，與友政
舟數師範校池荷花，至紀念亭，與先生至諸生話，紀曰：「不爾
歷作臨，既塘厭勝，淨良數花時，令芳中隨言，南園水碧深，宜
讀書流流，東苑六花，香閣不教淺。其霜任天掃，艇子與人痛
門生清曉來，爲歸校池邊。淮陰有短艇，嗚呼看花伴。瀟灑瀟灑
聲，波前野鳥食。飛行越無聲，乍到紅鷺聲。花與花縱橫，葉爲葉
錯雜。葉面花綻放，花展葉張。葉氣難散，花少長少短。露羅
夕絲繁，風至人前。不識水位置，但覺香氣。我教二十年，學
子自勉勵，安得萬對面，與之一一。且。僕欲飲有，子子向事體
卒起二十周，當時後段家，橫物視權人，俯仰情懷。先校而有
疑，先管而有欲。常爲教者，雖同系培感。內顧花盈盆，外觀水
澄潭。水亦不可竭，花亦不可剪。」

先生於教授主自得，於管理主嚴格，則練準則曰：堅苦自
立，實不欺。而教育始，初日教亡，日毀，晚年詔其及門者，

理大同大學，頗蒙成績，同時擔任該校及交通部上海交通大學，國立東南大學，上海商科大學等校教授，課至繁，而其職學，循循善誘，從者甚夥。嘗語人曰：「一人若能為三人之事業，或一日能為三日之作，如此，則不啻將其生命延長三倍。若壽至三十而歿，亦不過至五十者無異。」民國十六年，革命軍抵江蘇，在共濟社政治分會教育委員會任職，月薪兩月，頗多感，卒以不能避其風，志遂辭去。其辭呈中有「個人思想游移」及「不願與有同」之語。孟氏雖離江蘇，其於感思，雖不稱，亦不離。孟氏逝世，隨伴諸生，至今不疑其為黨性沉溺者。自年六月，以事返里，泗水淹死。氏生平自強不怠，其在學，尤勤於聽。於進哲之第二日，隨校學生，方語其第一次之談話也。年三十有七。其事業大半係力於興教育與研究科學，其說或重理想及實用。曾對士子欲教育建設，必先注重實業，而專門學者之研究，亦宜以教育建設為歸。故於教育事業，力主學術救國之論，提倡各種純粹學術之研究及應用。而尤以國計民生者為當務之急。當國民政府暫設中央研究院之初，氏亦曾言，多所建議。今大同大學之校址，曰：「在明朝舊址，在舊民，在長至善。」亦兵與其兄，就復所題。其抱負之一斑，於斯可見。生平計畫之件，如此類者，不勝枚舉。其所著高等算術問題一書，及教育科學學理之文章若干篇，特其顯著之小部。分刊。氏既後，各界咸痛惜之，以其天年不假，未能所長。中國科學界亦有莫大之影響。聞擬建明復館，紀念韓君。科學社為山科學社，同復軍，並發起公葬。氏於四湖之側，且有移柩歸葬之議。只資紀念云。（錄自教育大[註略]）

高仁山傳略

高亮

高仁山氏為吾國近時之實驗教育家。以一八九四年生於江蘇之江陰。幼時入江陰立本小學，成績優異，為教師所稱道。向學所獲，皆獲其父之傳授。入南關學校肄業。氏為人，頗樸實，溫文爾雅，生不無他志，惟欲以教育為終身不易之事業。民國六年，自日本回國，歷遊東三省，直隸，山東，江蘇，浙江七省，專從事於教育與實業狀況之調查。嗣欲有所深造，乃赴美國留學，專攻歐美各國之教育制度。留美凡四年，又曾復渡大西洋，而至英倫，考察英國二十六城之教育。留英六月，復赴德法觀察。至民國十一年回國，任北平大學教授。當時有對氏就任某省教育廳長者，氏欲完成其一終身研究教育之志願，一故不為所動。次年，復有勸氏赴中州辦中州大學者，然亦不能奪其志。氏於返國，則潛有研究，因特辦英文中學以為實驗學校。每方以薪俸所得維持之，又舉債以補其不足。其計畫蓋欲自幼辦小學，初中以至高中成一貫的實驗學校。民國十六年，奉命力由南而北。北平之振作，深恐黨人相繼活動，乃大舉籌備，北平教育界中之革命份子，均覺其危，雖平陷下者，頗不乏人。有勸氏同行者，氏終以不忍離棄其所經營之教育事業，故不果行。九月間，竟以黨案嫌疑，為軍閥下之政府逮捕。以去。十七年一月，從容就義於天壇。年僅三十五。

氏自幼研究教育之計畫，約分五期。自返國，以半年光陰調查七省教育與其業之關係。第二期，自赴美國留學，至民國十六年，為完成其研究教育制度之第二期。此後擬復赴歐，陸續研究，是謂第三期。返國後擬往調查中國西北與西南各省之實況，是謂第四期。其後乃創謀我國全國之教育制度。不料長途中途遇害，有志未遂。誠我國教育之一大損失也。（錄自教育大辭書）

過探先傳略

謝家榮

過先生探先江蘇蘇州人。少貧，育於母氏。性敏，勤苦力學。九歲學五經，十二歲為文，已能條然成章。時科舉未廢，士大夫關於時事，求之，先生先而勇及藝術諸書。尤注意專門學。年二十二入上海中華商務印書館，為英文文庫修館。專攻英文，約二年，轉入南京公學。數月後，取出洋留學。時年二十五。先生曾入美國夏斯頓大學，後轉俄國安南大學專習農學。因非品擇修，曾獲蘇聯蘇聯校名譽學會會員。復於此時，與同志發起組織中國科學社。於二十九年畢業，得學士位。又以研究習種有成，獲俄國士學位。民國四年，學成歸國，即受江蘇省當局委在鹽運使署農學教育。因其稱官具有夙見，遂被任為江蘇省立第一農學學校校長。先生長校五年，對於校務，改革整頓，不遺餘力。因而師生生活，漸有增加。而校務日益隆起。一時亦負負來觀者，踵相不絕。生因遂獲校務外，復於民國四年冬發起江蘇省農學教育公會。有林，為全省教育之基礎。中國之有大批探探林，蓋自茲始。五年，先生復奉命調任省立第一遠林場。今之首都中山段，即其一區也。七年，復發起仲滿農學會。時中國科學社新由海外移居南京，社務亦頗發達。先生勉勵臨時辦事處於三牌樓，所有心氣，皆由任維持。八年，先生應華商紗廠聯合會聘，主持棉田事。遂對農長長，於南京洪武門外園林試驗場，輸入新種，改良栽培。今日各省植棉事業之發達，先生與有力焉。十年，東南大學農科成立，復

聘為該科教授，仍主持棉作事宜，又破其粉系主任，十二年，復兼任農科副主任，十三年再兼推廣部主任，陳大農科之發展，有賴於先生者實非淺鮮。十三年秋，江浙騷亂，陳太一辭，旋繼不獲，被聘為善後會議議務委員，籌備農長傳習所。十四年辭大教授職，改任金陵大學農科主任，四年以來，金陵農科之蓬展一日千里，而實盛譽於海內者，皆先生之賜也。十六年，革命軍入京，共黨乘機騷擾，金陵六副校長孫君其時因人恐避去，一時內憂外患紛乘而來，先生被舉為校務委員會主席，奔走應付，千方措措，始入於磐石之安。自十七年以後，兼任江蘇銀行總經理，教育部大學委員會委員，農商部設計委員，江蘇教育林委員，中山陵園設計委員，國府辦煙會委員，江蘇農林廳農林事業推廣委員會委員，并連選為科學社理事，中華農學會幹事。湖先生自留英回國以來，十餘年間，節節為農界努力，善能隨時勢以創造，尤能明督弊而革新，特是一己之精力，亦固之耗費於不自覺者多矣。故行年未及四十，而髮已斑白，十八年三月九日，忽患腹瀉，醫藥罔效，遂於是月二十三日溘然長逝，享年僅四十三歲。

袁希濤傳略

汪雲龍 汪雲龍 汪雲龍

先生姓袁氏，名希濤，號潤圃，江蘇寶山人。父望孫先生，歷任典史巡檢等官，所至則除積弊，勤恤民隱，刻苦廉明。母秦太夫人，滬居慈陰，於清同治五年九月三日，誕先生於杭州板兒橋袁邸。六歲就傅，博通出類，長而攻學，耽史鑑及古偉人傳記。年二十一，補縣學生，旋肄業上海閩門醫院，研習宋儒性理之學，醫治活人，屢獲效，用之學，旁及天文地理博物，凡當時賦

為新學者，既不學，而於國故地理尤精，其學經歷歷一皆指諸身，齊家體國經野之實學，不啻以辭宗黨人，丁酉，應陳安漢學使禮聘之聘，赴安慶充經古院院監，益提倡實學，是年秋歸中，年時年三十有二。

明年戊戌，應江南製造局之聘，為廣方音韻教授，並攻究天文、地理、歷代政治，踏足叢林字之六年之間，遂就其宏，登選戊戌庚子之覆，層層提煉，以十年數語為口，在資推究經邦維新之故，實歸本於教育，遂於光緒二十九年，在寶山創辦維新學堂，學堂以為興學信，又尋遷赴寶山，日徒往來各鎮勸學，其教育救國之志，自此發軔。

歲甲辰，與閩門同院諸公，倡改辦師範學校之議，得鴻院長許，遂獲撥助之贊助，於是年秋，與沈恩孚、葉恭綽、夏獻舉，遂赴日本考察教育。明年，閩門師範學堂成立，嗣是五年之間，先後辦復且公學，創辦大官州中學，歷任以上各校職員，教員或監督，兼充江蘇學務總辦，上海滬工兩商議董，而寶山各鎮至是已設有小學三十餘所，至各縣視察勸學，凡學務難進，履後不興，毛學便履，藉其勞，以入焉，劉先生自創辦受是時，新學初興，人心頑固，阻力橫生，先生之勤學也，幾度破船，上下交爭，每經阻力，乃為力，復以新教借始，官紳賦時聞於先生，而先生亦奔走力。

先生父母既歿，遂遊四方，欲以措諸一席者，為於全國，乃歷試謀學使，先生宿願之召，赴津任學務總辦，科長，榮園書科科長，當時該教育者，必推江蘇，而甘江蘇教育者，必爭識先生，河北人士以先生慷慨鼓學，樂與納交，聲聞益廣，三年之間，遍歷河北各縣，視察勸學，尚民間疾苦，又嘗與張先生

相文創設地理學會，學乃益進。辛亥八月，革命軍起義，各省響應，旋即南歸，共襄盛舉，至江蘇省教育設施事宜。

民國元年，先生自教育總長蔭先生元培之召，赴北京任教育部普通司司長。當國體更始，一切教育制度，法令全廢，教育當局普通司司長。當國體更始，一切教育制度，法令全廢，待整訂。先生乃分種其現，內防國情，期於折衷至當，復以師資為教育之本，特悉心規畫，主張師範學校，師範學校，集中辦理，部議之。於是中規矩，赴各省視察，勸定設校地點，除絲糾紛，指導傳佈，而於北京、南京、武昌、三高等學堂，尤多。今會改辦大學，欲溯創始之經緯，可得而開矣。趙景先生及范先生，深獲相與，范先生一度任視學，卒辭去，仍巡視各地教育，從事著述。其後張先生一應，而陳二先生，獲為總長，皆引先生任次長，前後在部凡七年代，理部務三次，雖身勞瘁，而談於政治，歷次政變，拒不參加。惟以教育為生命，以遊歷視學，會以考察之暇，遍立五校，遊歷大江大河南北諸勝，至於熱河，每登山陟，履涉不假輿，入一羈，皆隨時隨地，相繼編撰，宏遠鏡等，採集地質礦物標本，百五五種，水有土宜，歸則發費參詳，時人擬為今之顧亭，賦焉壯矣。

初，北京大學風潮時起，校長段君，先生自於政府，迎護先生長校，遂任蔭先生提倡文化事業，國內風氣為之一變，又草定全國義務教育計畫，至今依為根據。六年八月，當國體變，版上海同濟學校為法租界對峙時，先生以次長充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竭力維持，遂派部員沈先生彭先生，兩下與教育界人士，籌商取締自辦學校，除禁書同濟地會，德法兩國，理今同濟學校，乃得為國內有名大學之一「五四」運動事起，蔭二先生卒然相繼出郭，先生力在艱難，隨隨維維，終以力竭

辭職。

歐戰既終，思想激變，先生以吾國教育，待得整理，以應世界潮流，特發起組織歐美教育委員會，出洋考察。先生與陶履齋二十餘州，彼邦教育，爭與相讓，復得赴歐，遊歷各國，歷十餘國，一載餘。先生既傾心義務教育，考覈其詳。因國內十年內亂，居北京數月，整理學理，考覈經費數十萬。其詳詳陳，留學十年，無以如也。惟是時，政治環境，愈惡，軍閥傾軋，教育發狂，軍用，學校不能維持，先生痛心憂憤，積憤成疾。旋赴滬江蘇教育會會長，致電祖國，請其教育期成。又以東南半壁，尚為完善之區，礙於不避，及盡始結語。國者，而不可期，則退而期諸一省，以慰全國之風聲。自此遂努力地方下層事業，然遇教育問題之有關全國及國際者，輒被推主其事。故又逐年分赴廣州、雲南、北京、青島、太原等處，出席年制會議，教育聯合會議。凡學制之改革試驗，課程之修訂推行，以及庚款與學之爭議，致力尤多。吾於中國教育史上，不可闕者也。

先生既南旋，仍奔走考察相繼，詎寒暑無間。值設鄉村師範學校，以為推行義務之基礎。不幸國難未已，府憲轉顧東南，南旋道兵燹，先生痛心切切，聯合地方人士，電請政府，請設濟寧元財廳，以振災民損失。戰事止，歸結賑災地，對災民，個人感佩之。附近是非紛岐，先生置置於度外，惟以熱心教育為天職。徒因環境所迫，先行之一省者，會不可期，則進而期諸一縣。一邑。山甘為先生最初宜勞之地，而今為最後努力之區。自先生倡辦濟寧於清末，為全國之先聲。比來縣道狹隘，調查戶口，改良農事，推廣教育，期從此規畫進行，成為模範自治之區。力當殫於一縣之所務，志當歸於一國之所為，為公為私，不

自惜其身。此所以不得不期，而至於不起也哉！悲夫！

先生為人，慈儉耐勞，忠公執，自奉薄，取諸人充薄。願人有求，力所及，無弗給。視其故，故貧乏者，輒分金與之。青年期則之求學，遺文化教育，各省國稅獎金，有錢未移，不敢不應也。坐是境益困。至於暮年，運籌維艱，自給自給，唯傳聖賢，精研學術，夙夜匪懈，數十年如一日。尤以改進地方事業為己任。每下鄉視察學校，步行數十里。近年足疾時發，往來仍坐電車。家人多勸節勞，自攝。先生謂：「我受國家厚愛，受聘多矣，敢不盡吾身者心以獻。」又謂：「全國四萬萬同胞，受教育者幾何？我力雖不逮耳。」其教育救國之志，若何奮發。自撰一聯曰：「五嶽歸來，遊大九州，又返神州赤地；萬方多難，其一席地也。同臨地燁燁。」先生之志願與人格，於此可見其偉大。

先生體質素強，精神充沛，有疾不自指。竟以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捐館。上時，方主任文社秘書史村事。別發之始，曾赴寶山會議，歸則草草置一筆，執筆一筆，以表自慰。餘度。勞瘁以終，猶不及私，春秋六十有五。

此傳係節錄黃任之、汪興存、沈信齋、三先生所撰事略，原文見人文雜誌。

編者識。

一、浙江省

葉成忠傳略

葉成忠，字冠廷，浙江桐鄉人也。七歲而孤，兄弟姊妹四人，皆幼弱，家因亦貧。至是益不支。其母李翁，日即往田中躬耕，夕則紡績以自養。成忠年十一，為市肆傭，務積所得，值錢一緡，一東，肩荷而歸，以為常。年十四，有鄉人來，製之至上海。...

孫詒讓傳略

孫詒讓，浙江蘭溪人，字仲容，號籀齋居士。清同治六年，奉於鄉，官刑部主事。好六藝古文，治樸學。嘗以為典義傳於六官。故疏屬，行其於朝，故次子，國文，文更正於宗彝，故作古禮拾遺。其他經籍文字，方輒著，其著。治讀當世變事，紛之會，故於通古於今，派外於中，而又首心動學。光緒二十二年，擬立讀古會計學館。二十三年，辦方官館。二十二年，擬立讀古會計學館。二十三年，辦方官館。二十二年，擬立讀古會計學館。二十三年，辦方官館。...

而高等小學與女子初等小學堂於兩年後廢改。以溫處
距省爲遠，呈請巡撫設溫處兩處學務處。爲奉者，舉溫其華
又請以溫州校士爲爲師範學堂。自溫處主辦學務三年，因移
中小學增三百餘所。當時士大夫引溫中學界之南通，實指溫
提倡之力，非過譽也。光緒三十三年，浙督公推爲教育總督會
長。操學務本錢四條，條陳十則。大致以普及教育，保存國粹，廣
設師範，注意小學應用科目，統一科舉報名，強迫紳商子弟入
學，獎勵女學，改談話信爲主，上請學部。翌年五月卒，春秋六十
有一，清史有傳。

鄭在常傳略

附敘

鄭在常字伯生，號復漢，餘杭人。年十八，補縣學生，旋試登
等，補增廣生。文學優長，並工書法。少究心經世之務，故立典學
諸光緒末年，浙中者頑，創辦杭州女學，舉先生爲外總理。當
是時，新學僅興，疑忌隨起，女校尤作。見其於招生，備極艱阻。在
常排除萬難，環繞而進，校舉日盛，蔚然爲浙江女校之中心。嗣
改名杭州女子師範，增設女子小學，及保壽藥學等科。校中良
紳，雖出私囊補助，未嘗一自表暴也。民國元年，當道以是校爲
浙中女學之先河，辦理盡善，改爲省立，定名爲浙江女子師範
仍稱先生爲校長，規模益宏，成績卓著。又嘗先後長杭州高等
小學校，浙江中等商業學校，均以躬行實踐，訓勵學子，道哉
甚矣。除辦去，專致力於女學。畢業女生，舉行既異，遠近來師者
咸取資焉。更上其助，交五等功不吝之。以先生治如也。案故
罪歸，先生動輒校務，不以家業稍損損也。忠於所職，雖榮華不
自寬假。民國五年，遭惡疾卒於吳興。卒之前一日，猶在校視
事，其公願私，有如此者。年四十有五。

勞乃宣傳略

陳誠

中出戰爭以選舉自強之說，於朝野而論者皆謂國
文字艱深，乃有倡爲溫州白話報者。浙江於創設新
學，既已固風氣之先，而進於改革文字，以期教育之普及者
一時尤推勞乃宣先生。先生名乃，字玉初，紹興會稽
蘭溪（一八四三—一九二二）先世本山東人，至先生祖
考始遷蘭溪。先生幼沐父教，成公教，爲學行。同治四年，中鄉
試，十年成進士，先後補職南甯府、完縣、梧州知縣，又攝廣德、廣
德等。在廣德，任最久。銳利剛直，初作及後則誠實剛毅，復直
言上疏請禁，卒以是去官。光緒二十三年，浙江已設求是書
院，蒙錄四學。至是先生南歸去，後復隨學於求是書院，復繼
任總理。及辛丑約成，清廷再徵補，先生因奏請改求是書院
爲大學堂，請准改名浙會求是大學堂，改聘浙江大學堂，先
生在監督。後之浙江等學堂，皆賴於已。已而去至金陵任
學政，力倡文字改革，設學字學堂。三十三年，因大臣薦，召入觀
以四品京官候補。宣統元年，任學政兩廣學務總辦，兼廣東政院
頭學務總辦員，以新刑律與會編修。學之方力，在任江家揚
學使，復受命入京，參預外官官制，補京師大學堂總監督。時方
籌仿立憲，朝儀以先生負翰林風采，學問淵博，大臣會革命軍
興，請帝遜位，先生遂南歸隱於紹興。民國三年，以世職任先生爲
參政院參政，固辭不就，往來南北，以著述自娛。六年，原勳勳博
廉復辟，任勳法部尚書，托事辭，退居紹興。先生自以及事清
室，不從其節，頗與復辟，疏者數爲說，固不取。民國十年六
月先生卒，享年七十有九。先生博通經史，擅算數，嘗撰清攝
政教禮學，又勸人附設算學孔社於南甯。於算學有特嗜，

在改革主義政治之先，幸能開明辦法。嘗謂古時籌算之
術至精，頗有珠盤與而解之用，演算四法用而籌之用遂絕。化
爲籌算，而算者，於新算未爲疏，乃依古算推演，製算具事
參校，因循九章算爲籌法，乃先後著古算算正編、算算後序
籌算分法後編、算算算、算算法等等，其後合孔慶慶所著
衍元小算列之，曰演算籌算七種。自謂千古古法，理而復彰，時
人亦稱之。知有古算算，自先生之善也。惜乎淳淳未廣，後起
之士無復推其善者也。願先生之卓識遠慮，功在衆民者，尤
在其創籌字以爲教育之普及。自明季四教士有國語羅馬字
之試用，國人頗或從之。甲午以後，競借設學，而蓋時之士，則以
中國文辭非平民所能曉，乃倡爲白話，於是北原有京話日報
浙江則有杭州白話報，而日文字之改革者，始則有香山王炳
輝、侯官蔡爾勇、廈門盧漢英、吳縣沈學等，皆欲爲漢文創設字
母。其後歐陽王附創官話合聲字母，定五十母十二韻及四聲
之說，母聲及音聲社於北京、天津、保定，遂假而傳於魯、滬及
粵三省。先生以自文一致，爲教育普及之大原，中國文字艱深，
不能以教凡民，即使民智稍開，閱說尚難。故欲強國必先增智，
而欲教育普及，則不能不先排音文字之法。王氏字母足
以播北音，與前音不盡相合，乃與同商榷，增爲五十六母十
五韻，於四聲則更加一入聲之說，俾攝聲各處之音，復加七
母三韻一調音，則斷斷皆音可通行。在江家時，以簡字之重
要切限於江音問題，得准創設簡字學堂。其時浙江巡撫權據
理備復，亦認簡字學堂於效用，則惠先生之說而得其助者也。
先生既創簡字以教人，復先後編合聲簡字韻、簡字歌、簡字
空韻、京音簡字說等書，皆以行世。先生之簡字，考音韻以合

方音，類以拼音之法，料素民之難用，其法或謂難精，其音與後日之名聲字有異，時論遂多辭議，先生則其毅力，後民國二年，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會定注音字母，七年公布之。時先生尙健在，猶好音韻學，得失不稍懈，迄於今注音字母發達，推行推廣其始，則先生固學先導之功，爲不可沒也。先生之著述，自彙纂七種簡字諸書外，尙有論文未刊，其所編各國約章彙纂，雖非其所至，亦中外外交史料之所聚云。

附錄先生簡字諸書目次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八十四
- 八十五
- 八十六
- 八十七
- 八十八
- 八十九
- 九十
- 九十一
- 九十二
- 九十三
- 九十四
- 九十五
- 九十六
- 九十七
- 九十八
- 九十九
- 一百

以祖母之左上角右左上角左角右角左角之點線及二點爲訓

夏會佑傳略

先生諱仲佑，字慎齋，浙江杭州人。生於清咸豐癸亥年十月。父履堂名鑑，精算術，著有數德圖經、少廣類聚等書。清同治時與同邑李壬叔、黃國、錢壽士、張並而爲杭州算學三大家也。先生性敏慧，早失怙，自幼好學，穎異，時出諸凡，彙叢物，每取而染之，察其形狀，動作，以爲樂，若刻鏤，不刻也。偶於教會見旗天一書，竟不去手。教主某英人詢之曰：「童子亦解是乎？」曰：「解。」某因以禮之，同治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入泮。廿六歲於鄉，二十八，春闈以第一人成進士，入翰林院，隨主

夏元霖

澤，作文，不起稿，每得一題，始坐沈吟，移時而歸，隨錄其說。坐客在，不爲之問。少時讀書，嘗以數十巨冊置案上，一二日讀竟，或一日中可讀三四部。其後，卷中要語，能一一備述。以故博極，取書，雖無學不讀。己未午之際，自新學事漸起，自南溟復有爲師徒出，而公學界風行，其會演說，多博得諸子，常說先生甘公學。先生時服官，博學，本經之學，則自愛自珍者，而先生不以公學事來自居。未在上海時，同邑汪康年與陳西復輩設時學，先生所與論說，報中時時取之。是年改官知縣。丙申，丁酉居天津候選。同邑陳其美時作官天津，立育才館以道士，中西雜習，延先生爲師。甲午科擢教諭，歷三年，所成者不乏人。同時與官，隨汪至浙，積友誼。王君回國，無先生恆多與其事。雖復晚年治學，則皆歸於先生。其所著天演論、原價論、與先生反覆商榷而後成。先生於古今中外學術，宗教文藝之淵源，深則其發，與得其會通。尤擅於佛典，與儒學，無門戶異同之者。唐宋之紛爭，而釋之異尚，以及新學，雖唯心唯時之各相持而不下者，皆無所左右，適其發所存，與事物所託，一平心而剖之。凡所評論，則皆人之所未道。王前慎言，今之讀書者多，讀世而後得者亦多，讀世而不爲古人所愚者，惟夏氏一人也。不專不習古文，未履歐美之場，而各邦之政治與習，其術與術，能洞見其本原。嘗語其門人曰：「吾此庚說，皆從涉獵，以觀大要，中年而後，一書之草，靡不消心，抄譯，即一句一字，未敢放鬆。」平居不著撰著，採其所作，惟詩文集十篇。其平生學術，可得於其門稿九二。庚子後，選授安徽西門縣，在任三年，政簡清。鄆長頌曰：「數

王國維傳略

十年無此好官。」及行也，雖自名好胡，然引見，以直隸州知州用。旋以母憂歸。服闋，會有五大臣赴東，四各國考憲政之舉，先生隨赴日本。所得憲法大綱十冊，出其手訂。歸國，任知府。聞江總督奏爲代表，北上，有請自願，選調北平副學館長。平生不喜附庸，作官無所干求，升沈一聽之。自娶友，居陸，陸人相繼逝世，尤落落寡合。居北平，會杜門以自守，自無有請者，則脫身歸，無他色，無他寶。有遺文二百餘篇，遺稿百餘篇，均待刊。曾撰有中學歷史教科書，刊行於世。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卒，時年六十二。葬於杭州西湖之隱光。

唐傑

王國維爲最近之頭學者。字靜波，又字伯隅，號觀堂，又號永清。清光緒三年，生於浙江之海鹽。父乃毅，陸生，善畫，嘗委國維畫。國維生而通數。稍長，治樂，樂爲旁。其詳於杭州書文書院，以文名。值甲午之役，國人爭言樂法，國維亦欲自奮於新學，顧家貧不能以貨供遊學，唐便快然不樂。二十二歲時，始來上海，爲時局報司記校。時上講維振玉，殷東文，亦赴上海之復禮里，以餘暇在就學。嗣時務報館對開，羅氏乃便治社中庶務，而免其各費，於是始得專力於學。庚子之亂，學社解散，羅氏以貨留學於日本，會四五月而歸。其時南洋公學設分校於虹口之豫吉里，羅氏爲校長，國維乃爲校之執事，暇則習英文，兼爲羅氏編撰彙編。教育界外雜誌，並爲社論者數年。光緒二十九年，任教席於南通師範學堂，主理管理，論理心理諸學，讀取本學之書，而大好之。翌年秋，移教席於蘇州師範學堂，主講社會論

等，遂有與黨，或以成所願，藉公款之不足，及任副長，則歸國
外留學，虛曠日，遂使財不虛糜，而造就增廣。為校長
慎擇師，為師慎選徒，且以此備領所寄也。博於諸師，不聞
親疏，政不受賄，則適因國情，公府不足以羅致，則斥私賤員之
故人感其誠，而在無黨，又知自致之不足以舉本，好與教員
討論得失，與領袖者，知任人之必能盡力，常巡行視察，問教
長以任事之狀，而詳其兩端。用是黨聲所播，人自奮其材入
以進行立本，以學識處事，以精力致用，有節制，一歸於教育
實踐。初長二時，學校額未盡，先生館延導師，令學生每
日下午四時必集操場運動，毋得有在室者。好好學，入教
室聽講，學生親感興起。凡事與前迥升，學事試者，所至列上第
立聲聞。若輕酌校風，學事勿恐浮誇。學學生干與非分事，不可
蓋，則去其為首者，或解散亦不惜，必令行乃已。及任廳長，又以
歲月如流，學生專情為學，窮度不及，這合全省學校，禁學生個
借校友會或全體學生名義濫發函電，干與行政。廳與之有
全縣運動會也。先生倡行之。嘉興縣立女子中學之成立，先生
左右之。浙江高教中學僅四所，先生以為少，因實與浙浙西水
陸交通，行李實便，遂於廳長時，先於二省設高中班，思以
次推廣。其志切教育，不肯少留餘力。如此，以二十一年卒，改於
杭州，年五十八歲。先生履勢致學，不獲永其年。任廳長時短，不克
盡其志。長嘉興二十三年，適近嘉興，遂為先生而後之祭
長斯校者，一藉先生之規。至今，省浙中等教育，必稱二申
先生，而士林懷慕，亦不衷者蓋有自也。

杜亞泉傳略

章錫福

杜亞泉原名德孫，字扶帆，又稱復父，浙江紹興人，幼穎悟。

讀於經史，對音韻小學，既以為無實用，改習算術。光緒戊
戌，任本郡中西學堂學教員。由是遂致力科學，取上海製造
局翻譯物理化諸書，逐句心讀，晝夜不能。以東顧科學圖書
較多，更習日文，就日籍中研討。並購儀器，躬自實驗。庚子秋，
中國學堂停辦，適赴上海，精研亞及維倫，授習科學文字，分期
列行。吾國之有科學，則此其發軔也。博習圖學，而亟資之
為防範隱微。旋以歐戰起，至五，遂得進學費，適於上海，翻譯
科學史地政治諸書，並刊有博學報，而自為之主筆。壬戌，任
南洋海濱公學校校長，既免政進，之校費，以六千金購置東西
圖書及儀器標本，設圖書館，置儀器於校中。未一年，致生學潮，
君竭力周旋，多方勸導，卒無效，故遂以俟。次年與從叔子彭子
昭及同邑宗能通籌，奉天赴滬，公舉於太常館仁寺，自任理
化教員。未幾，校款中絀，遂停學。賦賦所創之博學報，因延聘為
編譯所理化部主任。自是終其日。二十八年，館中出版博物
理化教科參考圖籍，什九皆由君手。君性倜儻，如動物學
大群與，植物學大群與，皆君之主筆。自庚申年，策主東方維
維華政。此誌對於光緒乙巳，君初登臺，於國內外時政，治
章論次，供參考檢閱之資。及君去，則閱大書籍，多載政治經
濟、哲學、科學諸著，一新面目，銷行數部。東方雜誌之有今日，君
之力也。先後主編凡九年，所撰文字，多國際時事經濟政治，以
至哲學、教育、科學、體育、考古、歷史、不具備，君雖能著作，然平日
充致力於教育。曾任紹興七縣區國學會會長，為設小學三
所。民國十一年，復自創中學校於上海，名新中華公學，自任教
授四專之責。深蒙上海學界之歡迎，力主君復督領今日學生

之志願，合作者，即為洋奴。欲使已投學政學生，或能離去都
市，深入鄉村，從事教育及農村合作事業。創設凡三年，耗費八
千餘金，絕不向人募款。君家儲中，至是盡罄其所有。二十二
年二八月之役，所居為日軍炮火所毀，君負傷，家遂赤貧。然
仍任本邑清山中學教務主任，每星期自辦城，孜孜不倦。在
紹洋髮難，奉新教育，不以年老自憚其志。二十二年十二月
六日卒，年六十一。君所著教科參考書外，其論著多散見各
雜誌，尚無專集。其行有根本學堂世哲學東西文化概論博
史，人生哲學諸書。而人生哲學尤為君精力之所聚云。

李鴻章傳略

金錫福

李鴻章字少荃，安徽合肥人。父文安，刑部尚書，其先本廬
姓。國朝高祖道光二十七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從曾國藩游。
謀求經世之學。太平軍興，從母居甯波，為安徽團練大臣，奏請
學自助，旋棄去。從國藩於江西，以求功。為淮軍總辦，以此頗重
同治十一年與國藩會，議建防軍，遂往美國觀戰。其事詳西學
東漸記。論者稱其為總不水，然分道進往，至英、德、法、諸國留學。
奏設外國軍事、武備、陸軍學堂，創我國軍事教育之始。有足
多焉。鴻章持國事，力持奏議，在位幾三十年，充對外國政事。法
制、兵備、財用、工商、礦業、海防、方官自置機器製造局、船塢、商局
開辦，開平煤礦，鎮江金線廠，建鐵路、電報及織布局等學
堂。購鐵甲兵艦，築大沽、黃海、威海衛炮台，購鐵甲兵艦，赴英買
水陸軍械，設籌辦商日本，派員駐劄設公司，船塢，英買
凡所營造，皆前此所未有也。其後以辦理中法中日中俄辛丑
諸條約，蒙議譴，卒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有九。

孫家鼐傳略

金桂區

孫家鼐(一八二八—一九一〇)字定臣,安徽涇州人。咸豐九年(一八五九)進士,授修撰,歷侍讀,入直上書房。光緒四年在禮部督行,與翁同龢同擬擬上諭。崇慶內閣學士,授工部侍郎。六年授禮部院左都御史,工部尚書。光緒二十二年,以吏部尚書督辦大學士,命為管學大臣。方議設法,科舉學校,家鼐議建立五城中小學堂,籌辦京師大學堂,修葺八學。二十六年起,禮部尚書,未幾拜禮部尚書。上擬開國文通閣,管民英學,充學務大臣。家鼐約款,退無待選,色度度章程,折衷中外。一以執行實學為主。三十四年,以郵傳部尚書太子太傅,宣統二年,再疏乞病,尋卒。年八十二。

吳汝綸傳略

馮其瑞

吳汝綸字曼友,桐城人也。父元甲舉孝廉方正。仁慈博愛,養育宗親十數人。家日以貧,汝綸幼刻苦向學,嘗得一雞子,不食,以飼以饋養。喜讀古文辭,私淑向里。同治己丑年舉進士,用內閣中書,受知曾文正公。國體因得君開江,奏調文外,留學學堂,授補直隸深州。比丁外內服,服,轉天津府,補學州。汝綸為政於世所尚為名高者,一不屑,留學意教化,不遺餘力。深州舊材生現教課之民忘其德,推為大材。會以憲法至,交通御史,以填村學幼塾,還其田,及撥舊塾,仍舊意興學。深州文教驟然,冠職。時時求其士之長者,禮之,得十許人。自謂每得一士,雖戰勝而得一國,不足足其喜也。比十許人皆守志,不拜親官府。汝綸強起之。

月一會書院,議所為與舉,於其便不便,舉不依常格。以是得簡儀。汝綸亦不久久留。其所事大吏,因薄後為李鴻章,皆期以國士,有要政必與謀。草奏。保定運鹽院長武長俱備辭,將返部,會汝綸以公事自備用。國學同難可擬擬院長者,曾到故以文學與汝綸同出閣。門,為深友,兩家弟子相通。汝綸漫應曰:「如某何。」鴻章曰:「安所得師知二君否。」汝綸退,即具禮備饋。稍後,稱疾乞休。鴻章覽其大略,曰:汝綸特名,結至極。曾,再院長拜歸矣。汝綸刻苦勵學,其好文出天性。固深古,太史公、公、莊、周、以進連世。世。附錄家之書,丹黃不去手。以為文者,天地之至精。至矣,有入之不深,其精神愈顯。一有失,則所載之道與事,舉無等。其教治學,必本固察古籍,由則詰以通其文辭,以能知當世之變,備模範。故博物格致機械之用,必取資於歐。若得其長,乃能與助者比肩。橫。坐立不俯屈。以是舉與西士遊,而日本之藝文章者,亦踵踵來訪。梁會朝片探西法,開大學堂於京師,管學大臣。選首,聘汝綸加五品。朝,總教務,對不獲,則請赴日本考學。既至日本,上自其國君相,及數百名,家皆稱學士,皆禮禮接。求請題款,更番題至。時,曾國留學學生,與使臣蔡乃隨交,汝綸素為學生崇拜。學生願效汝綸學,汝綸念國體所在,欲兩手全濟,而未有把握。乃隨蔡,汝綸有所左右,整頓至。汝綸因治於求決去。返國,乞先假省墓,與附辦小學。換日本教師一人,自至視制。相立。將行,適以疾卒。年六十四。著易堂二卷,致定尚書一卷,尚書致三卷,夏小正疏一卷,文集四卷,詩集一卷,尺牘七卷。深州風土記二十二卷,東遊集雜四卷。(節錄其相所撰吳先主翁傳略)

羅博學京師大學堂成立,計有五、一百餘以開城吳汝綸,為時所服。遂以直隸各省請加五品。朝,充大學堂總教務。當時查數數也。汝綸舉動不起,百餘具交。汝綸憤,伏拜地下曰:「吾為全國求入師,為全國生徒拜請也。先生不出,如中國何。」汝綸怒,起,起。顯此數語,吳公之人師物與,與公之至緊至者,豈可損知其概矣。

鄧執孫傳略

陳啟

鄧執孫字履侯,安徽涇州人。父白山人之曾孫。天懷淳淳,秉性剛毅。其究文學,於詩賦,專射尤。越清,秉志,強鄰壓迫,先生顯於國勢危危,非教育莫可挽救,自是奮志心於教育事。南皖之教育新基,先生奠定之力。獨多。初,皖人李鴻章等,在長沙創辦安徽旅湘公學,一時奉命領事,知值伯先,張鴻舉,蘇曼殊等先後罷止。陽任數員,陰買租屋,承命開辦。程移於長江中樞之歸湖,改名安徽公學,公推先生為教務。編羅時產,以任教師,值伯先,劉中樞,蘇曼殊,陳仲甫,胡漢民,陳其美等,皆聘。嗣後復辦湖南安徽女子公學,及長江中學。當時就學青年,多為江淮僑秀,風聲所播,馳譽京師。麻院大吏,願留自,恩欲留之。後,復知先生之名,遂來致聘。同時,安慶海州青年,紛紛歸志小學,皆經費不足,人材缺乏,幾欲停辦。先生令其屬屬,留仲任校長,努力經營。先生各方奔走,出名請款。一時名流如前中大教授胡適如等,皆在該校教員。生徒之多,實較比且多。直方來者,校風之興,冠於全皖。於是長江一帶,咸知安公府志之名。後數年,安徽優級師範學校成立,先生任庶務。其強毅精神,是時,監事夏次翁,為徐烈士國府之鄉人,隱隱之說,說中大吏,

取法教師。先生奔走疏解，以是，該校轉危為安。手委各會，既都督陳炳相文府，皆先生之故人，願請先生為安徽教育司長，先生素性疏放，責任所在，不肯放棄。新時教育制度未定，而夜以繼日，殫精竭慮，手草新教育制度，兩學自，備周詳。願先生任內創辦省立圖書館，省立各中學，女子師範學校等，經丁母憂歸。後任安徽高等學校校長，未兩月病歿。陳先生生，始終盡忠於教育事業也。

阮強傳略

皖教員

阮強字仲儀，開城山陰氏，自唐以來，代有名人。阮二十餘，離塾學生，即琢心宋五子之學，持躬嚴，內行純備。邑書院馬起升，饒濟真譽之。其天性醇和樂易，與物無忤，所以故知與不知，莫不一見而傾為長者也。清季學校興，惟廖、李宗、李國符、盛光遠等創設女子師範，於開城，而延廖為監督。當時，新學初興，女子教育尤為萌芽。安原居長江腹地，風氣未開，凡精神先生談及女學，輒搖首閉目，聳耳太息，不欲其對，及強任監督，遂近肅然信之。因秀名媛，始約物質，入學，風氣為之一變。所設師範，與近代教育方式，尚未悉合，尚今則察南北都會市鎮私立女子學校所在皆有，而以其開山導河之功，不得不矜之也。強曾任靈壽書院院長，安徽教育廳廳長，後又在開城中學當副監督，安徽警察廳長，其惟辦女學最久，故其他概不具論云。

劉希平傳略

皖教員

希平六安人，少清博，讀書過人，有士君子風。壯年始新學，尤多心得。嘗謂：「今世當務之急，惟與學乎。」不居待人接物，精明強幹，凡所行事，無不瞭然於權利之分，不愧一時師表。

故平生建樹，於教育獨多。先生嘗聚眾，勸後學早稻田及明治大學。既返國，主講於安徽江淮水師，奉舉大學，而士風亦從此一振。民國初年，友人曾一再引薦為省長，出任司法總長，及安徽高等檢察廳廳長等職，先生固辭曰：「吾失志教育，功名利祿，非所願也。」友人終不致。後改政廳，先生避居海上，閉戶讀書，而填畫賣畫，先生固安之，其志不可奪也。八年返皖，出任開第五中學校校長。先生深覺時勢艱，首倡籌備公團，而介紹新學，尤與吾皖風氣之丕。十二年冬，因開市長晏恩二烈士為爭教育經費獨立，避居蘇，舍錢以死。先生正值艱不強，辭職還去。然於增加本省教育經費，保障其獨立之運動，益加力，奔走多方，不辭勞瘁。本省教育經費，卒由九十二萬增至一百五十餘萬元。晚年，先生貧困益甚，終猶勉盡督督創辦國民中學於開城，卒以身殉。

江志伊傳略

江 辛

江華先生，名志伊，晚號定安，宣城桂園人。幼從父讀書於浙江潘化，與孫蘭女善。潘，奉化名士，固章，先生獲學，得孫切切，力居多。十九，補博士弟子員，同是江。因潘之大故，同時知名士，如雷三、士、陸、宰官里，治經世之學，皆社日求志，推先生為社長。先生博覽群書，發通四籍，勇及樹藝卜，氣、醫、理、主、空一切哲理，咸有心得。探經當世之弊，力主漸進，聞者悅服。先生成茂進士，官翰林院編修。年長，應禮部試，取中書，不就。先生勤於官，同肄業於進士館。私精陽政不，大亂將作，這就人才，厥惟學校。明年乙巳，遂卒。其子，將小學，及江氏私立小學。一養正，教男子，二育英，教女子。臨終者視學矣，其後均以養正育，校舍之廣，設備之，生徒之多，皆

數之，皆歸而謀學。先生提倡之功也。後出知貴州鳳陽府事，創設鳳陽試驗場，嚴督成規。因元實官，充無懈。第二屆，第五中，教員其門人，主簿，黃國壽等，組織皖江法政專門，成就人才甚，亦現先生則也。民國十八年冬，年七十有一。

胡汝澗傳略

胡國燾

先生精漢學，博如，安徽懷遠人。類其益曰：「學，習，博，居士，既，天，放，故，。尚，辛，列，科，學，人，歷，任，安，徽，高，等，學，堂，館，長，學，堂，教，員，。於，中，央，大，學，曾，任，教，授，。為，教，育，界，三，十，餘，年。天，資，純，發，為，好，學，者，尤，得，其，長，者，自，創，新，說。其，為，學，一，疑，難，無，不，現，知，相，與，解，析。其，數，，遠，有，所，益，反，覆，時，時，迄，無，倦，容。除，精，研，習，學，外，於，其，他，學，科，亦，極，意，搜，求，。與，習，學，中，間，題，互，相，疑，答。故，官，廳，又，版，主，持，安，徽，高，等，學，堂，。先生曾與從容論學，又陳先生嘗為讀書種子。蓋先生生活孜孜，固自矢以讀書，教育為終身事業也。先生卒於民國二十年。年六十有五，平生著述已列者，有：「莊子法法」（商務印書館出版）、「老子述義」（鳳山書局刊行）、「勞權寄四種」（一、禮義通說，二、易說，三、周易說，四、周易偶感）、「勞權寄五種」（勞權寄四種）（以上數種，皆私人刊印）、「尚書勞權寄五種」（勞權寄五種）、「勞權寄六種」（勞權寄六種）、「尚書勞權寄六種」（勞權寄六種）、「尚書勞權寄七種」（勞權寄七種）、「尚書勞權寄八種」（勞權寄八種）、「尚書勞權寄九種」（勞權寄九種）、「尚書勞權寄十種」（勞權寄十種）。

四、江西省

陳寶箴傳略

陳寶箴

陳寶箴，字右銘，江西義寧（現收修水）人。舉文舉科斌。

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不數月遂即逝世。蓋先生之心力，已盡
瘁於高師，而江西之有高師，以先生始，亦以先生終矣。先生置
校事，其專且謹，所夕勞瘁，固不在校。學生之品性與其畢業，一
一心臟之關係，動輒留意。以故數年之中，校風森然，其感
化深也。唐常治事之暇，默坐沈思，究心普通教育，際探何種制
度，以及教育行政一切計畫，與同學討論，聯合成書一卷，都十
萬言。於民國元教育師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之際，士之非列
印事，獨備同人，以供參考。當道喜聽之，不能盡行也。先生為
已行事，可為符者甚多，茲特舉其舉大者述之如此。

雷恆傳略

王勇

雷君恆，字滄伯，一字凡吾，江西新羅人。父承家，給事
邑學，求名師，雷君勤學，能遠才，氣英發，所交多知名士。以
附生舉，洗滌丁酉科，舉試，列撰文，雷君創設三江師範學堂，招
君任教，更滄心四學，雷君能記，稿本益豐，甲辰成進士，改庶
吉士。由仕學，雷君選日本留學。歸，雷君林院侍講，選任師範學
堂教務長。時四川李傅慶先生為監督，與君至，雷君校務，以委
之。大略設科，務實，雷君先於七年，成就甚多，而不自居其功。辛
亥改事，雷君先生歷於政，君亦於政，是業，雷君以民國
五年三月，卒於南昌，年五十五。

李瑞清傳略

劉應麟

先生世居福建，號龍溪，江西臨川人也。少時研窮學，工古
文辭，法善金石文字，通韻學，有不可一世之志。清光緒乙
未入翰林，乙巳候補道至江寧，遂致身於教育事業。先生博
通當世之務，其於教育學原理，具夫應用之宜，原草濶洽於胸
及出而用世，故措施之裕如。時適學界興，某校學制始，久未詳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戌 教育雜誌 第九 教育先進傳略

決，先生奉江督機命，在勸諭之至，則召集學生懇切開導，至誠
感格，全體悅服，風潮遂平。隨春雷起，遂委為開江師範學堂監
督。開江師範學堂者，創設於光緒甲辰，長規模固大，萃英，統三
省學者為之管轄。先生既受命，遂領導其統，一意志，規
畫久遠，籌謀充實。於是去舊章，改編制，增設備，廣科目，親至東
瀛，選聘科學教員十餘名，嚴其契約，而優其待遇。隨購一室，精
神煥發。不兩月，學校遂於其盛。有分科，選科，補習科，共十餘
班，人數六百以上。又附設中小學校，學生共十餘班，人數亦六
百以上。蔚為東南一大學府。是時通國風潮澎湃，以學界者，觀
皆卓絕，聯文，明初開江一校，校役之餉，不無微議。及際先
生實心任事，措應得為，卒亦心折而服。雷君成，先生氣宇宏
深，於人容容並包，凡事周旋，助成，人容盡其誠，而事無有不
舉。於時學校行政，既凡無為而成之盛，至其稍值持躬，淡泊明
志，尚質敏，適煩瑣，怡然益然。甚至親朝人會，應酬軍政，亦不改
厥常度。全校動感之下，浸成淳樸之風。其智慮深遠，精神周
濟，夙興夜寐，默運潛移，校事從無怠。對於治事之明，優越群
納，其嚴整之態，和藹之度，令人愛敬，歷久而不忘。先生教人，大
致以修養人格，歸救國為民為師。師者，所化所出，慎勿為
游惰之輩，生產之輩。以故對於科，法，並實利主義，凡車博物
科者，必愛其長，務長其博，購長其百數十，就者科牛幾十頭，為
學生實地操作試驗之用。又特重親授技能科，如手工圖畫等，
均設為專科，其工場之設，置十分完備。其質道廣深，大足以
匡時而振俗。近來曾分辦教育，生產教育者，皆譽其上，而孰知
先生固實此項教育於二十餘年以前者。先生固宗旨，突
勵自動，以為學校課外練習機會如多，學生德慧術智，不知不

覺自覺養成，一旦出而致用，鮮有不出於者。先生視教育者，性
命視學校者，家也。視學生如子弟，常愛而不渝，死生與共。當清江
統制元，奉命督辦學使，仍兼校長，日必至校一二次，與學生晤
對，慰勞勉勵。辛亥鼎革之際，清提督張勳，擁護而守，獲救之屬
及於學校，先生時時，竟毅然出仕，有政使，實以與張勳有嫌
隙，欲藉此聯絡，以保全學校，維持學生也。其用心之苦，為人所
共喻。卒乃如願以償，學校一切完全無恙。本校及他校庇庇之
學生，時以保全者，不可勝數。厥功與德，有口皆碑。迨至清廷選
位，下先生始上，江蘇都督府，辭退監督職務，移交學校於
物，情然而去之，日猶將撤軍，馬票百十，散給學生，作歸
計。踏生感極而泣，至不可仰，其忠厚愛人，有始有終如此，實為
與學以來所僅見。先生既退居，上然於意，適蒙警為活，強
家口數十，自號為清道人。嘗慨然曰：「斯世或成或敗，或成或
敗，吾力不逮，志不附，吾其為牛乎！」蓋猶有自負任事之
意。後有語者，見先生猶容，悅不與言，時仍勉勵以學問道
道相期勉，意見其教恩無窮也。先生無子，以姪為子，享年五十
有八而終。時生聞之，如喪考妣。追進道統，載有「江漢淵之秋
陽發之麟乎不可尚」之感想云。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戊戌 教育雜誌 第九 教育先進傳略

陳銜恪傳略

陳封

陳銜恪字師曾，別號行道人，江西贛寧人。生於光緒二年
二月十七日，祖籍福建，湖廣巡撫，父三立，克廉主事，即今世所稱

二年，以贊助革命有功，由總督府法廷英國入選乃牙大學
醫務工程學留學時，亦必當所得官費家，為用規甘甘
之譽，君以吾國不獲實業，國人科舉修業，乃與同志胡開復
輩十數人組織中國醫社，以促進國內科學工作為事，盡力
社務二十年，未嘗少間，君學業雖乃耳，復入哈佛大學研究
工商管理法，於民國七年歸國，入法治華洋公司負收發會
計制度之責，嗣在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商科主任，旋改
任工科教授及工廠管理之職，師範學校改東南大學後，仍在
工科教授，在校長時，因不長學業，因主事改派校長去職，

期滿政府解任，君隨歸北上，在秘書廳歷世，後為總理
秘書廳秘書，斯時江南一隅，尚在軍閥勢力之下，君雖
備遭險惡，仍努力於社會革命工作，北伐軍所以有上海成
功如彼其速者，君之預備工作與有力焉，國民政府成立後，君
任上海政治分會委員，當此時，各省有勢力而無名，願君聘
啓其國，革命之基礎，不得堅固，君特在清理滬商局之職，一切
出以大公，十六年，任大陸教育行政廳主任，旋改副院長，十
七年，中央研究院成立，蔡子長先生為院長，君任總幹事，六年
之中，君為院事竭盡忠誠，曾蒙蔡院院長之得有今日者，蓋
先生之功亦君之力也，二十一年春，十九路軍抗用於滬，君
發起技術合作委員會，轉運軍隊備後方工作，又創傷兵醫院
於戰事最劇者，近與孫夫人宋慶齡女士組織中國國民服務
隊大同盟，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自由為宗旨，且從事拯救被逮
之政治犯，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滬長方君其子出過滬，徒
數人阻擊於中央研究院門外，君與孫夫人同往，中要密，
旋即乘車，當年四月有一君，君性豪爽，待人誠懇，不尚氣節，

憤慨何世取奪之憤，避之如蛇蝎，素抱殺志之所在，不辭艱險，
不殉取，死後家無餘財，君健體，善演說，莊嚴端出，至使受辱者
亦為解頰，能解開，雖家破身散，終不廢吟吟，於經世之學尤多
心得，有香佛文存及勸善佛演說集行世，詩詞及其他文字，多
未刊。

五、山東省

武訓傳略

待誌

武七者，山東堂邑人也。三歲喪父，家貧，行乞以度日，飲食
必先其母，人稱曰孝丐。六歲後，母亦死，自以孤貧，日夜號
得一錢，即存之，漸積至百餘錢，自以孤貧，日不繼，憤欲創
設義學，人勸之，執不可曰：「吾與學之念，未敢一日忘也。」
乃在堂邑柳林地，購置地畝，建造學舍，遠近聞其誠，咸助之。廷
師，購置必豐，禮敬尤極周厚。入學之日，武先拜塾師，次循
拜諸生，其虛懷禮師而諸色紳紳之，自立門外，屏營以待。諸
師則入，吸其氣，自以乞人，不敢與師抗禮也。一日，師將往，武見
之，則長膝伏，久之，師見武，覺其不自，不致發。學生有輕
侮者，武亦長膝伏，以哀之，學生相戒不敢。武已乞聞而說之，呼
至講義，武不與之食，弗食而去。其所設義學，始於柳林，次及
館陶，館陶凡四所，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均設於同年，五十有九。
武七為人，形貌瘦削，身短，短髮，一撮，髮左則右，右則左，
去左鬚，髮蓬蓬，狂愚，其行乞三十餘年，未嘗受一錢，甘一
頓，積餘萬，惟以興學為事，以一乞人而教化及三州縣，何其
盛也。既遂其興學之志，而行乞乞，則如故，不肯娶妻育子，獨
一已之樂，其所積資，行得於天者，獨厚款武七之，山東
官吏及地方人士，所撰贊文，及傳記，言之已詳，余擇其尤

雅馴者著於篇，其人生前無名字，地方有司，以其熱心四時，從
而名之曰「訓」，至今山東人士，皆稱武訓矣。（節自教育雜
誌第一一年第七期）

堂邑教育局員，仁君，撰武訓傳略，詞字嚴正，自誠實學，
堂邑西北武莊人，訓所得，不權子母者，為館陶縣人，
在柳林捐助校舍，基址者，為鄒縣代為經理田賦，竭力勸
募者，為陽湖勞，附錄於此，以便參閱。

宋紹唐傳略
宋紹唐字德臣，山東濟寧人，清拔貢，日本安文學院畢業，
假期回國，以風氣，創辦學校為己任，村四里許東，
著名古剎，規模宏大，廟蓋五宮，約約集同志，拉去泥相，改聘小
學，費用所不給，曾捐助補助之。本縣私立學校，以此為巨擘，
西學業，奉命視察，四學務，以私立中等學校，尙付缺如，殊
抱遺憾，於是糾集舊城王朝俊，濟州彭占元，單縣時亮，本縣
張映竹等，共辦曹州普通中學，廷川人，曹州軍務處教授，風氣
大開，士如雲，漸為曹州文化中心之中心，各縣官立中學，亦有
冠冕，及之，君天資聰穎，論議風生，尤精政治，因元向
一度出守陳州，不久，轉補歸德，以曹州普通中學，名聲遠
播，地方教育及實業，頗有進展，期以十年，乃以時局，擬擬擴充，
君壯健，強毅，遂致不勝，弱野名，遂形，壽壽，終不為儒儒，云。

王朝俊傳略
先生，曹州曹州人，曹朝俊，字俊，後曰，一生，頗
專攻於教育事業，尤主張先發後教的政治之施行，民國十八
年，應國人要求，抱病而出，轉旋大局，努力和平實現，因勞心過
甚，病日深，旋入北平，總醫院療治，竟同效，遂以不起，平生故

孫、陶、約集議而料理身後事宜，設治喪處於國城，進居日法段先生。陳漢漢為文以悼之，曰：「一箇奇人也。」合肥某館公報以「一傑特名高詞且日，爾爾遐邇不克時」二語，對其品格可以想見。

先生生有異秉，魁偉，聲若洪鐘，對冠入汗，清光耀目，曾大留學日本，歸國後，在曹州辦學，一面創設普通中學校，及土匪自新學堂，一面又創辦養正工務局，誠感實此種實業，不能解決多數貧民生計問題，又從而提倡草帽、棉、布、鞋、帽等類，均大發奇效。辛亥革命成功，任山東提學使，而心理上仍念念不忘桑棧教之問題，遂由議會提案，設立曹州育後局。本擬欲辦有後，推各府，適原氏當選，反對民黨，組織進步黨，某君強迫加入，自不願辭去，仍回任六中校長職，專意研討學術，復欲回學街，想歸本於教育實業，中國學術思想歸本於教養，歐西學術精神是植個人之有緣，中國學術精神乃植衆人之不足，是有益而社會更感不平，種不足而國家方可言治。當時即認定教養化之政治及倫理化之教育實為先務之念。

洪憲既終，先生遂為山東省議會議長，聯結省內優秀份子，及全省實業界人士，組織民治社，規定進行方針。故一面創設順治、濟州、廣濟、濟南等處職業實業訓練各項試驗場，一面又由議會制定法律，各縣設立勸業所，遂全為實行。其主張起凡也事未及，即引起返國黨派之機會，致發生枝節。此時忽感黨派承代議政治，不合此種軌道，且更感黨派此項大問題，非從文化上不能得到根本解決，遂移居北平，聯合各省同志，組織中華雜誌，以宣傳「東方文化，西北移殖」為目的。思想界為之一振。

嘗曰：「吾國倫理信條，確為組織社會之基礎，而政治學術，亦皆以倫理為重心，蔚成文化特色。其運用文化精神者，教養政治也。扼要言之，即倫理化的人生觀，為中國文化之體，教養化之政治論，為中國文化之用是也。」

又曰：「吾學界，多偏於務致致正之上年，致新學人物，又多偏於治國平天下之下半年。將大學八日，因而為一，此是共是，各非其非，在在衝突激變之中，遂無正當解決。因此更覺明德親民之學，為救時真業，德何以明，以實踐倫理為起點。民何以親，以推行教養為歸宿。」

又曰：「吾幼時看到窮人可憐，專走教養一條路，故認定教養二字，為儲學之用。壯年以後，看到民氣失却，自信力，最為危險，又以恢復民族自信力為第一個志願。故認定倫理二字，為儲教之體。若茶在人間一證，只見這兩件事，將來最後一口氣，亦只喘在這兩件事上，赤條條而來，赤條條而去，就其完畢。」

某年，中央與以內務部次長，先生笑語人曰：「吾豈唐是哉？」還不就，是先生雖窮人，而窮人固不得而私之也。讀其出處，以告國人。

六、河南省

時經訓傳略

閻百金

時君尊經閣，字志齋，河南通許縣人。精技藝，喜遊名山，大川，慕司馬子長之為人。光緒三十二年畢業於京師大學師範科，回省，充原封中學堂堂長，繼充河南省立第一師總務處學務處，兼第一中學校學校長。一時教育人才，多出其門下。又聯任河南省教育會會長。對於教育，學述甚多。民國八年，忽患

疾，病既，時年四十六，聞者罔不憐之。君博覽羣籍，不受繩束，入京師大學後，文史地地教育之學，尤增金石，以其與史地相印證也。與余同學友，每以金石有學相稱。以伊爾為拓跋氏文化所萃，曾訪數文，讀畢伊爾得自品，然不肯著行世。平居情交善談，奇思偉論，足驚死人目者甚多。然不指者，曰：「勿留後人覆誦為也。」以故遺著甚巨。曾編河南地理志，徵例新寄，交筆簡古。其方物一門，特別發揮中州文化，為歐漢學者所嘆服。又作性賦數傳，就辭中所謂，說明伏羲為教之別派，與歐亞文化種有關係，指去及以結而平。其餘文籍雖多，已數漫不可紀云。

李元勳傳略

張中孚

先生名元勳，號平橋，河南開封李氏。父應林，有學行。先生幼承庭訓，聰敏嗜學，弱冠為縣學生，精業究兩晉史，與謝靈運《魏書》共治古文，射有聲厚。性淳樸，每深思致忘飲食。澀心親物，頗類推現，有所未解，必記以俟。進人，充專治教。先是開防知府陳文選，學天文算法於李春開，以授開防進士版。陳已，先生從開防徑與陳子中，開防李劉往復實疑。光緒己未，已著天文勾股圖，引強索引諸書。時學既，開防知府李寶蘭辦中學堂，延先生為數學師。先生學精，特親親不佞，時學草草，科目不備，然諸師授課，豈非段時無後此。先生博學多通，探餘款問答者，居至長，所化學圖氣表諸書，學者傾慕。其在開防，陳開封，時有久，教養致。光宣間，功令勤辦小學，史澤長，富室傾慕，鮮有應者。先生前居寶店，辭在開山，開山尤難。先生與其友力與一校，校實勤，所以為。歸寶店，開辦數室，立起而非之，師即作人，學生其工藝也。新

或不入，入山採樵，行款互答。最近世所謂鄉村師範，教育主任，實已力行而圖合。先生曾致力音韻學，創製代聲，用法用注簡而易曉。（現經中央歷史研究所院院學問先先編入音韻學史）其家人村鄰之立效，以無力立碑，北王照官話字母，遂先施行，及開全國國音統一會，先生曾為河南代表，參定註音字母，方擬博覽四籍，則著專書，稿多致，稿經遺失。十一年，匪禍所屆，被擄，病歿。年五十有八。遺著未全，所在草草，外如山莊記，及他種文字，十三三。

趙允治傳略

全漢陽

先生尊允治字亨，河南方城人。體格魁梧，氣度深沉。弱冠游洋食，名噪序序，時邑人進士王少海先生，謀方城書院，以讓宋之學，遊覽諸生。先生曾從之遊，遂心折師，然時衡時局，覺空疏之學，恐不足以挽現代社會之頹運，遂光緒末，寓河南創辦師範講習科，先生即毅然赴任，就學。時嗚呼嗚呼，而為科學之研究。服數年後，又肄業河南陸軍師範學校，時已年逾而立。畢業後，歷充河南省立第五中學校第十二中學校，第二中學校校長，河南教育講習會等職。民國十八年春，河南教育改政管理處招考考務人員，先生為主委委員，曾躬往返，途中車費，飽足，赴不醫治，病歿於隨和縣。時年五十有七。據許先生在河南教育界服務，前後二十年，在校長職務，亦逾十載。在第五十二中中，均卓著成績，而其足見其精神者，厥惟二中。二中校址在省垣，係民國二年，合併封中，中州中學，鄭州中學等校而成。分子之複雜，事務之殷繁，不可言喻。先生知人善任，措之裕如。未半載而秩序大定，校務日趨。河南教育當局，以十二中校務廢弛，非先生莫能整頓，乃因先生

具十二中到校後，以治二中者治之，期年而諸事就緒。河南人士，至今猶稱道勿。民國六年春，復回二中校長原任，乃任濟南精神，充實學校內容。聘人能，得人惟。故同學，均和衷共濟，樂為助。以行選科制度，而建設。前教育司以試行選科制，就全國中擇尤提出，可資各省中學借鑒之學校，附凡八處。二中與焉。凡留學出洋歐美，及南北各省大學，考取新生，二中，五中，十二中學生所佔最多。河南社會上工作人才，出生門戶者，殆居其大半。先生領導青年，政而不進，雖面有惡學生仰之如泰山北，即事舉難校，亦敬禮有加。十一年秋，先生以病不能視事，而校務仍先生親照進行，終相安非先生教育入人之深，特克克。十一年夏，先生堅辭校長職，當局即以省督學選任，先生固辭不獲，乃就職。歷任廳長均深資倚靠，不圖以車夫不情，致致悲憤。

七、河北省

張之洞傳略

金桂麟

張之洞字杏蓀，南皮人。少有大略，器博覽，為詞章，能通經。入年十六，舉鄉試第一。同治二年成進士。廷試對策，不循常式，以一甲三名授翰林。六年充鄂江總督。考官，旋督湖北軍政。十三年與試四川，就授軍政。旋就初擬司業，再選司馬。之洞以文翰致簡要，遇事敢為，大旨務切，陳設防，練兵之處，辦理時政。一時有清波之目。七年，由督辦軍事，提調學，授廣東水師總督，兼辦廣東，開辦粵省。講學。治水利，提軍武勝兵。復立廣雅書院，以植人材。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中川戰，代辦軍。督兩廣，至期回鄂。江防，整人練自強軍，立武備，農

工商，鐵路，方言，軍器諸學堂。再，遣任湖北，設自強學堂，旋改開辦大學堂。並議改文武科試，著勤學。二十六年奉亂，與外國領事定保護東南之約。明年，和議成，論功如太子太保銜。旋與兩江總督劉坤一合上變法三疏，尤其要者：則設學堂，修科學，獎游學，皆次第行。二十八年充督辦商務大臣，再辦兩江總督。明年入覲，充經濟特科。因大臣，釐定學堂章程，仍命選任。陸時，奏請化除滿漢畛域。三十三年督辦大學士，未幾，復任仁閣大學士，授軍機大臣，兼學部。三十四年督辦漢鐵路，以爭海軍經費事，疾卒，年七十三。

紀鈺維傳略

張士璋

紀鈺維字香馳，河南獻縣人。幼拔貢生，乾嘉名臣紀文通公昉之裔孫也。光緒十四年，以後鄂督張文襄公之洞，倡導新政，附辦學堂，以體招致名宿，先生與焉。初學教區心書院，提倡實學，同復發蘊蘊學，規辦學堂。二十九年，充文普通中學堂監督，草定章程，選聘教習，學校教育，遂得險人視聽。湖北之有普通中學，自此始也。張文襄公在鄂與學，聞各省風氣之先，助之。探探到者，梁鼎芬，黃紹基，外氏徒先生，舉芬，紹基，兩先生資贊助。先生乃躬親辦學，故成就特多。三十四年，繼任存古學堂監督，分經史四學各科，以進士。趙蔚海內碩學，恪守教員自勤，苟充教習，一時人文蔚起。旋充文高等學堂監督，注重國文，外國文數學各科，俾中學畢業生，得以深造。湖北之有高等學堂，亦自茲始也。先生熱心辦學，以身率教，士入其門者，無不稱所學而去。在文普通中學堂監督時，錄充國文教習，暇時督諸生勤加練習，取長而破之。每陳時，遂見莫不爭先體，先生亦必以體接之。以學校教士，以體感人，至今談教育者，莫不稱道。

弗躬。民國肇建，聘充清史館纂修，旋即辭去，遂不復出。民國十年，年七十有幾，先生熱心辦學，在湖北二十餘年，始終如一。限文選公送加保薦，欲以實績具相，委先生力辭絕之。其深諳時勢，默身教育，尤為人所不云。先生工於翰墨，於詩文字畫，皆有獨見。著有詩文集若干卷，身後擬發行梓，其清廉亦可徵焉。

楊金鎔傳略

撰教諭

楊金鎔字貫甫，河北灤縣人。光緒十五年，登京兆大捷二等，任教職，不數日，已令開辦。不數日，即於興學，致請董理學務。建經濟學堂，起西晉樓，縣中外，皆數萬卷，度置其中，擬人編覽。適置一邑，遂以興學維新為志。後經濟學堂設於兵燹，廢為高小，改經濟學堂為初級師範。備辦學費二十四員，各村各立初等小學，即由師範畢業者，悉充為各小學教員。立勸學所於全境，適中地之商榷等。遂學區，遣視學，備立讀古附等小學，各區高小，亦自清。教育會，完全師範，女子師範，以次興矣。又辦立理學，閱報社，圖書局，以期普及教育。通計畢業學生，達三萬人。辦完教育經費，達十三四萬元之譜。自為令長，縣長迭更，而尚君以舉事，則三十餘年，如一日。凡學校之建設，學款之籌措，各級學校之規章，之教授，皆君躬身曲盡，手到心會。全體各教人士，安以君為命者，亦三十餘年如一日。歷任勸學教育會，勸學總董，勸學所長，教育科長，毓實業科長，女子師範傳習所長，遼寧省政府秘書，直隸勸學同，領計一貫心任事，非他縣歷名則而後動者可比。一非虛詞也。民國十一年，卒於家，年七十有四。

王廷燭傳略

撰教諭

王廷燭字明遠，河北灤縣人。弱冠入邑庠，秀異，屢試屢不第。遂設帳授徒，後先從學人數百人。光緒二十六年，舉頭級及鄉里，先生集合七十餘村少壯，倡辦鄉團，素蒙推倚。城一帶，得以安堵。直督袁世凱獎以一方保障。民國二十九年，縣學既興，復創設基金會，樂變法，以自奉。重教，招生授課。先生與邑紳多方維艱，呈請學校司開放教育，學款頗以保存。三十一年，赴東瀛考查學務，歸後，提學司派充深冀二州學務員，充本縣勸學總董。先生悉心規畫，勞怨弗辭，用樹開辦教育普及之基礎。三十二年，辭職，專辦本縣教育，致力經營。充高小，創辦中學師範，查視團練村莊，仿私塾，設新校。一年創立初小，凡三百餘處。遊學使傅公呈請優獎，給統元，年，省設博議局，民國元年設立省議會，先生兩次均選充議員，多所建議。歸里後，復在本縣勸學所長。建學校舍，增設女學。成績斐然。民國十二年，以疾卒於家，享年七十三歲。

武經國傳略

撰教諭

武經國字幼遠，河北南樂人。清陸生，不嗜結飾，窮經究務。實學，隨校授徒，兼以天文輿地算術為教。科舉既停，首創木蘭高等小學，為全省首創。奉命赴日，考查學務，歸充大廣府府立學區勸學總董，兼南樂縣勸學，教育會會長，委員公認。公平周備，無若不給，每因避學事，負負天德。稱人廣道中，僕僕勤學，無事無遺。自一俯之勤。官紳翕服，就而問道者，隨於門。備嘗捐貲，而能中暮年，充本縣勸學所長，舉對周至，名譽昭聞。上嘉其勤，下頌其能。幼紳地，遺作遺，舉國四持槍械，白晝焚

翁，室家蕩然，公與給不校。士寒令地方有司，擬給三千金，辭弗受。以之賑濟貧民，偶飲狂事，色至平時，自是隱居，歸佛經，以卒。著有遺稿則例一卷，附身攝莊一卷，遺稿附誌二卷，孔孟學說一卷。

胡家祺傳略

撰教諭

胡家祺字玉琢，天津人。讀丁酉科舉人。光緒二十九年，獻舉卷前，胡君曾於津，被日本安文學院聘為教習，翌年歸國。在天津中學校監教，兩學務處創設天河師範學校於天津，委在為監督。到校後，勸捐開辦，校長。先後畢業學生，幾數百人，成績卓著。辛亥三月，赴上海出席全國教育聯合會，被推為副主席，對於學制改革，至為詳盡。民國二年，始合同志，成立本省教育總會，復被推為會長。計自光緒末年，迄於是時，辦理直隸教育事業，殆將十稔。復自立勸學，為北方人士所矚目。山東巡按使蔡儒楷致電嘉名，因蒙教道，隨任山東教育科長。五年，教育所長，共處八年，間任江蘇教育廳長，關於義務教育之提倡，致力甚多。江蘇省歷任督軍省長，均頗倚重。十一年，辭職歸里，歸業。辭於十七年四月，在籍病歿。

嚴修傳略

嚴修字經訓，河北天津人。清光緒九年成進士，官翰林院編修。二十年，任廣州學政，榜名稱，學界領袖，首創科學館學校之端，將兩廣院改為國語學校，授學生以數學，指授修繕數千金，是為廣州新學之濼。任清，自編國語學校。戊戌政變，座師徐開，遷怒於氏，遂請回籍。居居限伯芳數其子廷英文數者。二十七年，有王雲者，亦紹康發教，嚴君計日嚴館主，各授

躬履善清操。戊辰新考入長沙時務學堂。時務學堂修務後，東渡，寄居於東京大同學校。旋轉學於東京商業學校。時赴東留學者日眾，因國內學校創制，學科設備不全，大抵程度多差，無相當學校可入，因擬仿日本維新時成規，在東京創辦遠成法政師範學校。法政以一年半畢業，師範則半年畢業，俾時具法政教育程度以應時需。籌備具為之詳述議說，不必贅言。日歸。不及二年，全國風潮來學者，至二萬餘人，師範前未有之盛況。甲辰復回湘倡導女學。赴日留師。奔走月餘，得十二人，率之東渡。遂入東京實踐女學校，附女生留學之先河。乙巳，學部議設法政學堂於北京，聘日人主教，而任源漢為學部主事，佐之。丙午，結合同志創設隨邊學堂，招學生百餘人，授以探源階級及經濟學科。又辦辦優級師範學堂，清華學校。已酉冬，發起同志學堂，定學堂章程，以期全國學堂悉統制於部章之下。然後發回教育之符及。嗣後屢有增改，然大體仍多因循。甲辰冬，國民成立，任教育次長，旋任教育總長，刻意籌畫，所建學堂，在職半年，以政見不符引退。中華書局編部部長。五年七月，再任教育總長。七年春，與陳慶林赴漢口，編擬各省教育實況，多所研求。九年八月，三就教育總長。次夏辭職，旋赴英使館人士討論退還庚子賠款事，主張設各種學術研究院，隨附留學經費，並在外國大學設中國學術講座，曾宣揚中國文化。十三年九月，任中國教育文

化基金會董事會董事，旋被推為委員長。其前主張，多見定議。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於陸軍，年五十二。緣首教育大辭壇。

九、湖北省

李昭傳略

陳獨人

李昭(一八七二—一九三三)字勳生，湖北漢川人。清獻諸生，肄業臨川關帝廟，有聲。光緒辛丑，以開闢史學領袖游學日本。明年，復往留學弘文書院。聘外人監視中國，本願專任與亡有責之責，與費鄉人，共相策畫。及甲辰歸國，任學務處審訂科制。甲辰，任省城中路高等小學堂堂長，值科舉初停，甄拔其稱得士。丙午，設培華學使司，改原學務處為學務公所，任督辦。其來矣，本與以位。念教育未能普及，長，遂議於省垣廣設半日學堂，收效甚著。戊申，調任第一中學校校長，學生多所飲助。宣統辛亥秋，旋呈省親，過武昌，居數月。民國元年，當選應規復原有學制，徵任第一中學校校長。學生之遠勝者，大集，效殊快。然勤勞頓積，一如責任堂長時。七年，教育部開中學會，鄂省派校長，先生與劉君，被推為副主席。提議文理分科，酌改各科課程，為中學畢業生籌用途。以設社會部。八年，以多病不得繁劇，辭校長。省公署改選為普通圖書館長。念貧民教育，未能擴充，且尋常遠近，設身勉力，至請教育廳，添設通俗圖書館。湖北，又因辦科長，遂不復出。民國十二年，年五十一。先生於校中同水，致積有知，非他就去，願必委曲挽留。待學生一以至數，偶有過失，必反責督解，今日

改悔而後已。其一中時部留學云：「執教師雖十六年，感子弟以數千計，深得社會信仰。」迺紀其實云。

時象晉傳略

王世杰

時象晉(一八五四—一九二八)字超晉，湖北枝江縣人。榜之四科副榜，以備學司。待於丁亥，授復學縣丞。丙申，派赴日本考察教育。返國，借讀枝江高等小學堂，開部中列縣所未有。士風為之變。復，司調於安陸府，旋移羅田，並長縣學。時象晉，於日本，習不屢。立憲議起，當選諮議員。遂於省會創設國女學堂，率女生百數十人督課之。閱風者咸樂為助。辛亥，任紅十字會會長。南北議和，任湖北代教。民二，教育司長，張代長政長，時政款待教撥充軍費。先生任教司時，教育經費，幾全斷絕。維持全活無算。書法學長漢魏諸體。於促成應作未款之風志一掃，貢獻尤安。感者多樂道謝。者有非五行論一書，致文集八卷，均待刊。

姚管圻傳略

周俊殊

姚管圻字度長，號東生，湖北羅田人。清光緒十八年進士，改補涇陽府府學，官館授刑部主事。官業歸，遂充兩湖書院史學分教，浙州學堂書院院長。旋應經濟科科，不赴。姚勵成學堂監督，湖北商務會議，羅田師範學校所監督，黃州府師範學堂監督，開辦教育會會長，隨羅陽議員，法政學堂監督。存古學堂教務長，張學堂總教習湖北總學堂房長，附學館顧問官，法政館館長。民國元年，充湖北教育司長，於教育多所釐革。先生銳志經綸，精鑄於今文，曾於公事餘飲及小學，皆有關注。其治學之嚴密，詳東安日程中。其於小學，經學史學，經濟圖章之學，所發明鑄造方法，規則詳四阿校室學事

肥中其人特教、小兒教育、皆有別見。而小兒教育、注重目的方法、終之以兒童自動與現代兒童教育、多所符合。卒年六十有數。

紀鴻博略

孔庚

紀鴻字贊，湖北鄂城人。清縣學生員，肄業江漢醫館，程派往日本留學，肄業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隨乘勸行教育。初在湖北文藝通中學校監學，繼任荊門州師範學校監學。時清政危殆，學者如製法之本在革命，而學界之沈痾，既敢新思，益引所感。武昌起義，旋元洪將接管為湖北教育司。時黃興來省師，直繼江舟，訪者再請參贊政體。學界不獲辭，遂辭學，出魏志，暇撰報章，發為文章，風行家。會黃興以勞瘁死，學界復多病，遂歸湖北。任哲學科長等職。十二年，立第一師範學校內閣，學界往，頃頃以策教育者為屬之。唐生君風流，適率任湖北教育廳長，遂充科長，尙界與黃時無異。時湖北植於北將，教育經費奇絀，士氣激厲，而積且且夕，遂有變見。告學界，又代理湖北教育廳長二次。其沈痾極微，取之而足者，學界好研社會自然學，在野際承光，而能靜觀。學界至，職雖立，攝居數月，孔庚來為湖北教育行政委員，張國風為湖北民政廳廳長，又因學界為民政廳廳長主任，代表督局政廳廳長，真治之效，今猶有之。後乃開居。十九年，病卒，年五十五。沒後僅存世界地理四卷，古語拾遺一卷，退思軒文集六卷（前錄孔庚紀鴻博）。

十、福建省

林啓傳略

高鳳巖

林太守名昭，字適臣，福建侯官人。於清道光十九年，奉於光緒二十六年，卒年六十一。履性剛直，公廉疾苦，屬邑然大斂所在，則儼然不可犯。初任御史，上疏請修鐵路工程，直擊督字內，出守福州，治道疏興水利，設學館，興長興，清積弊，郵政甚著。於凡所舉，無不盡心竭力。旋調任福州，治事一如其在。而尤注意教育。郡有醫院，日東醫院，設醫館，太守就其地，陳士以實用經史時學命題，得人稱譽。有遠道來就學者，聲名藉甚。太守以世襲方選，不可徒托空言，於是創設求是書院，兼正學堂，招考青年生徒，以普通科考。又以浙江籌備利特設醫學館，并選派學生赴日本學習。中國官立留學日本實自此始。繼設開辦三十餘年，所成就學業生八百餘人，遍布陝西、山西、山東、河南、四川、湖南、安徽、江西、江蘇、福建、廣東、廣西、兩粵省，蓋不獨浙江一隅受其利已也。戊戌政變，遂請新法，恢復科舉，舉國風披靡，以復法相阻。太守擁倡新法，力所手創之三校，皆成於戊戌前後，且種種進行。論者疑其將以此舉，太守泰然不為動。今之浙江大學、杭州第一中學、高級師範學校，皆於其時肇其始。斯人感之，於其改也，為之立社，留葬於孤山。至今三十餘年，風紀不絕，與學者恆數百人，可見其澤之入人深也。

葉在琦傳略

傅精

先生蹟在兩字，有傳，又字潤情，前清翰林，官侍御。光緒二十七年，國漸維艱，許應麟創辦全國大學堂，延先生主其。先生乃就東街三教坊正道書院居住，劃出三分之一改設學堂。仿山東辦法，分設正堂，額百二十人，附書額四十人。計書附辦費七千餘金，當年費萬四千餘金，由各書院膏火項下過半酌

攝三成。不足，由福建兩軍籌辦。二十八年二月，校舍落成，就在省署貢生，錄取第一期學生六十名。（留六十名為各縣考送）附費四十五。二十九年二月，第二期學生入學，附收學費三千餘金，為建築費。拓風書院地址，增建課室。同時，寄請當局撥給七千餘金，為添設教授課室。撥木之用。六月，選送第一期學生返國，同第九人入京師大學堂。十一月，遵學務部所定，改名為福建高等學堂。三十年六月，派教員蔣仁、陳運院，赴日本考察教育。十一月，附辦維新書院光緒開辦，招考學生，派往日本留學。師範本堂學生王廷等與。彼時新學萌芽，省教育多由先生手植。值值月考，先生必親閱試卷，披其優者獎之。時調學學生一，如家人子。三十一年正月，以入都辭職。三十二年五月，奉命宣南客邸，年四十一歲。

張亨嘉傳略

俞維廉

張亨嘉字慶，福建侯官人也。光緒九年進士，題廣吉士，授編修。十四年親學開辦，志一歸官為士機，不激揚揚清，以貽風教。一疏厲文行及修者數人，士氣為一變。二十三年入南書房，歷二年，除司業，額大書房少。十六年奉勅作。先是，親貴大臣，信學術能，與同入舍。上疑之，命亨嘉親視，亨嘉知其不可恃，條上彈章，置其逐，疏而入。而亂作，四拜通，而先任用，從大運爭，未幾，由浙江學政，總辦四國政，命超欽士，多得通材。時，尙書擬百員，公應為學務大臣，則置大學總監督，聘亨嘉任校事。亨嘉擬學堂，廣集高材生，別舉科，聘通儒，及外籍教授，學風鼎盛。而督辦積弊，然於備。時仕學院前設，亨嘉兼攝其事。亨嘉法政西學，自此始。亨嘉為人敦實，嗜古，精歷史，事母孝，歷光緒、宣統、兩朝，民庶歸時，禮部侍郎。

林秀軍傳略

閩教廳

充經羅漢官。歷歷二年半。君原名顯，字月湖，福建長樂縣人。清光緒二十八年二月...

學具，計時僅三四月，費用約八千元；規畫之周，進行之速，令人欽佩。在校生徒，又會遊規，耐勞苦，勇健活潑，蔚然成風。既一...

劉以鍾傳略

閩教廳

劉以鍾字資慶，福建閩侯縣人。幼穎悟，亂語政不，每為日念，常以喚起民憤，特為己任。年十六，入學於全閩師範學...

嚴復傳略

夏昌軍

嚴復福建侯官人，字幾道，又字又文。生於光緒三年，卒於民國十二年。享年六十九。復幼聰敏，聞聲響應，師事黃氏，治經有宏法。十歲時，考取沈文顯陳開辦之福州學校。...

後，曾於當時開辦大師學校論學古文，進階頗深，而其藝術，地
台廳樂器，及寫字所，所樂與歐歐文筆由曲頗頗頗，故
當時思想界與藝界，其所學凡九種，皆西洋近世著名著
國介紹西洋學術思想，實允為第一人。

嚴氏所辦九種，惟軍法、軍事、社會、法律四書
為取最廉而全者，軍、醫、地、理及中國教育諸書，僅長其之論
文；天演論亦為最著錄（B. B.）。全集第九冊，演化與倫理
(Evolution, Ethics) 中之序論與本論兩篇，當天演論
之刊行也。正中自戰爭之說，與嚴氏注之，明辨極極，感嘆於
西洋學、光、化、驗、驗、驗、驗之時，價值出甚，隨克模木之救濟
實在於學術思想。其天演論自序曰：「風氣漸通，士之奮躍為
駁，四學之學，固道日多。然有一二巨子，雖於前代之所，不外
業數形下之末，後之所，不越功利之間，這顯為，不知其真
討論國與國自強之道，又隨其不知是也。」故其每種一
警，皆切然時勢之要求，用意深遠，所謂「指斥當朝之迷，從
其往而觀之」者也。（詳見原書例言）其筆定謂勝之標準
曰：信、達、雅三條，實則後來國語之準則。其書曰：「國事三：信、
達、雅，求其信，已大難矣。願信矣，不達，雖雅不勝也，則達而信
易曰：「信、達、雅」；子曰：「信、達、雅」；又曰：「信之無文，行
之不道」；三者乃文章正軌，亦非尋常情性，故信進而外，求其附
珠。」（天演論例言）是以其時每種原文明明達達，譯文
更美麗流暢，故足以喚起當時之人，思想界第一劇變。天演
論之出，發達通者生存，弱肉強食之說，四方環望之士，爭傾
之。嚴氏於我國學術思想之影響與功績，可概見矣。（前錄自
教育大辭典）

林炳章傳略
先生姓林，字惠亭，休文廬公之曾孫。前清時以翰林院
官四品京堂，光緒三十二年，離大府之聘，為信德高等學堂監
督。先生既受之，始為擴充校所，皆皆人才，計首先容諸書，以
買院政進高等學堂。繼又容送第一期畢業生黃蔭孔等二十
人，赴日本留學。同時以學額增多，備款增鉅，兩次請勸學使
增加經費。七月，而大體定，事務繁，教員室，隨接至，而
博物院、禮本室、實驗室，均告成。三十三年，以預科畢業在即，
擬設正科，派原務長陳蘭軒赴京及日本，考查建築圖式，書數
學科，聘訂教員，成前道數至十所。三十四年，聘設正科，月地
費五百金。是時堂中規模稍為完具，而先生親入報辭職。改
革後時里，陪香軍厚基，許巡按使世英，均耳其名，延其出為參
梓服務。歷在禁煙、財政、市政各廳。今民衆教育館所在地之四
湖公園，即先生所手創者也。卒於民國十二年某月日，年四十
九。

林長民傳略
公諱長民，字序，福建閩侯人也。曾祖日本十餘年，得早
歸田。內學政士，前清末歲，為憲政編查館員，公適歸，擬於國民
程度之低劣，從事政治教育，以為根本之圖。乃却四方之聘，
就國音立法政學堂教務員，暨訂學則，革除積習，成故京然。願
以少年教養，當事者所不喜，疑忌者，更從而譏構之。公遂去
職。時各者有背趨局之說，九府一州，賢俊集，憤慨公之熱
心救政，而官實度，不足以有為也。乃相與創設私立法政專
門學校及附屬中學校，推公為校長。一時聞風來學者，達數百
人，苦心學，博覽群書，不數月而一切規程悉具。未幾，國政取

容閔傳略
容閔字純甫，廣東香山（現改中山）人。清道光八年生
於澳門。留學美國耶魯大學，咸豐四年返粵，為江鎮候補同知。
同治元年，與曾國瑞謀設機器局，擬擬國慶會館，陸軍機
器七年，陸江蘇巡撫丁日昌，以所擬教育計劃，呈日昌，大贊許。
粵英保隊，得呈文詳相國。所謂教育計劃，即「政府宜選派
穎秀青年，送之出洋留學，以為國用。若人才」是也。由日昌督於
內，未幾，又下也。事，閱年久之，十一年，粵英保隊，日昌督於
國慶，國慶意，遂與李鴻章、劉銘傳、翁同龢、張蔭桓、翁同龢、
等，每年三十名，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十五年後依次回國。屬
陳蘭彬、容閔為正副委員，總理留學事務。君曰「依禮」，閱以

年停頓而止，南方輿論英文字合璧之報紙，發行於滬漢，極
澎湃之風潮而頗能著效於社會。先生不具遠察，以上海工部
局之設衛生不利於華人，因直會正論，排斥其法今之有留遠
與工部局相齟齬，凡屬人士之對於外人，敢作強項者，鮮不
為亂髮暴眼之流所譏刺。故官廳閣員在工部局書記員時，發
致送出境界，願先生無不遐避，雖以熱忱奮發之故，致為外人
所推阻，而一片丹忱仍無時不且忠愛同為念焉。

南方輿論澎湃，先生乃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入粵，為外
務部司員兼在京審閱時事。至一千九百零九年，奉委為上海
廣東總督中國代表，先生因演說，獲婚，以故一陸會時，
議及先生，於四人特錄之條件，曾多所折衝。蓋當日先生在滬
中旅滬（萬國總商會以國中旅滬為會所）之會館，實固勤
毅正，敢言，且與亞列斯多德所論演說要旨若合符節。亞
兵謂演說者欲使人悅服，首當中國坦然，公益為心，次則首端
曉譬，務治繁簡，其次則揮灑相示，不圖自利。具斯三者，天縱後
舌戰勝人，可操左券。先生者，誠得亞兵之三昧矣。今日者，樂
極而適適在進行之際，而以國家多故，國人遂不置圖日及此
究之毒氣未淨，為厲階，先生焉能之策劃，正宜復用於今。茲
何也？先生之演說詳明剴切，有以國利民福為念者，必反覆
令語而不忍歇也。

蔡博曾留學後，為先生乃任清華學校副監督。時正監
督為現時交還魏君自辦，校設副監督，其副一則監督
即前教育總長其君。其歷也。一千九百十一年，先生復任為海
軍部國策總代，選任通國同出部門，斯屆中國政府以
選君為代選領袖。後為先生與梁啟超二君俱博精成，為

祖國榮耀前途傳絕大之利益，奮發者，不辱使命。既而車
過返，當幸者深為喜之，遂以隨學校其相份位。厥期先生履履
願足，發揮教育將大有造於我華邦也。且意與天不用遠，說
先生以去，使風雨神州欲求如先生之執息點熱血，血才
不可多得矣。嗚呼！若先生者，乃真國教之信徒，社會之義士，而
中國國民之忠僕也。其亦為國大公無私之行，載之口碑，必
能使四百兆同胞永矢勿忘者。中華民國有君兵第一其人
（一）廣東人與陸諸氏多交，因各於其性，後隨其以第
一第二等，以復稱。稱先生為陸諸氏第一，唐君為陸諸氏
第二，唐元滿君為陸諸氏第三，嗚呼可修矣。
（錄自中華教育界民國二年八月號）

廖道傳傳略
廖道傳字叔度，廣東梅縣人。少穎悟好學。光緒壬寅京師
大舉黨初開，廣東考送四人，道傳與焉。翌年，舉順天鄉試。在大
學，每試冠其曹。畢業後，奉命考辦日本教育。廣西邊學使李守
一置其才，聘為廣西西區漢師範學堂監督。在順五載，成績甚
佳。桂省主教育者，多選道傳弟子也。民國初年，其佳平及武備，際
定安民，興養立教，尤突設小學。在任固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
校長，以誠樸勤愛勇為校訓，實為人格感化教育，成績卓著。授
四等嘉禾章。旋任廣西督軍軍機處，廣西不樂統局局長，備備
應平公時局。道傳此進退兩難，宜設大學，以培賢人才，因
與地方人士籌設廣西大學，建校舍兩座，開學二年，因軍事影
響停頓。嗣為當道禮重，聘任第一集團軍司令部秘書。以善
母教，其說成疾，月餘卒，年五十五。道傳學崇孔孟，前後主持
教育十餘年，采集歐美學術外，尤注重道德教育。曾與陳煥榮

倡立孔教大學，期發揚國固有之文化。平日律已嚴，待人親，
治事勤敏，履歷恒至在分。其於陸道傳，已列行者，有金鑄
樂三番序，道傳遺囑，由其家人及親友續刊云。

汪兆銘傳略
汪兆銘字子伯，廣東番禺人也。父諱以名，曾任大府幕，著
有題山集。先生承家學，與陳鼎芬、于式枚、陳樹德、陶節學
朱啟運諸君為友。幼少切劘，舉業大進。師事陳東塾先生
為入室弟子。請光緒乙酉，登於科，以縣海陽縣教諭。以親老不
復仕。大吏聞先生名，聘為廣西督辦會學長，廣東書院總校，旋蒙
廣東學務公所請轉，為高等學堂教務長。民國後，任教忠師範學
校校長，該校學規極嚴，風氣丕振，不可終日。先生苦心維持，終
歐稍以不報。在順十六年，故於癸丑。上。荷蒙廣東省教育會
會具，廣東省憲府轉呈，先生為學，博極群書，尤精史學，詩詞古
文均斐然可觀。性風雅，和氣立人，旋旋後進，如恐不及。晚自體
履歷，以神酒自娛。旋以疾卒，年七十一。著有遺軒集二卷，風
韻書存四卷，文一卷，詩一卷。

梁鼎芬傳略
梁鼎芬字節庵，一字孟池，博之番禺人。前署韶州府，會
公香澤有傳，廣東履歷，聘為先生為山長，成於某素。先生於書
無所不讀，不以風韻著，而於時務。故令時學者，廣東實
開其先河，而梁公之宏獎風流，多所益也。為梁蓋難以後所僅
凡一切學，先生之力為多，有非虛語。梁公公穆附，先生
亦出守武崗，悉心按照規程，務士林，其政而覽之。清未，湘
湖北按察使，旋引疾去，其政績至今為鄉人所稱道。晚年飽
濟，世人憫其孤忠，即加贈。民國七年卒。

第一 次 中國 教育 年 鑑 氏 海 教育 雜誌 第九 教育 先進 傳 略 四一九

曹汝英傳略

李伯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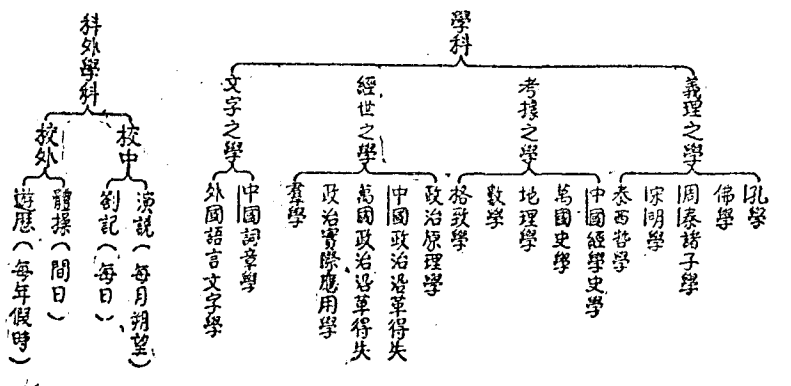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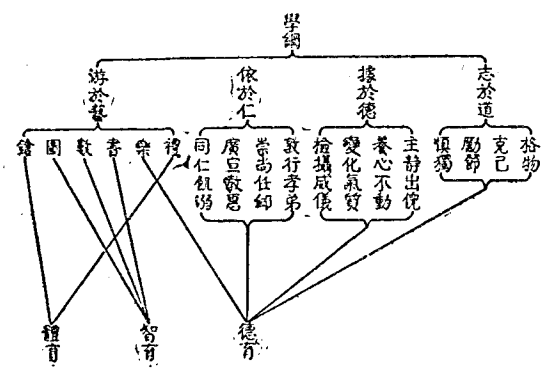
曹汝英字季博之番禺人幼聰穎絕倫過目成誦年十二入廣東水師學堂對海軍每試冠其曹始以第一人畢業出任江鎮兵總管帶請字博英留駐四學堂於廣雅書院聘先生為教習宋為等輩實出其門聞張公香濤劉之赴湖北在文藝進中學黨教習循循善誘生徒森然服之會清室崩潰曹學堂海關總辦為總辦聘為生為教習積勞劇烈辭職請歸既平廣州市保城鐵路先生在市政公所坐講多所稟議厥功甚偉詩亦隨之陸軍教習曹博始於自得其人始知其清操卒時五十四有四著其方大嘗稟稱有粹其生平政歷中外精研數理博涉經史與人親易不以教育願而游其門者莫不歎其教授有方云

康有為傳略

陸名遠

康有為字廣廈號長素原名祖詒廣東南海人清咸豐八年生民國十六年卒年七十幼時已有神童之目稍長不有符笑壯從梁次師遊來學以經世致用為主最留心於歷代政治沿革得失有為既受其啟示又潛心佛典益喜探求高學萬物之本原深有所悟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出遊香港上海心折西人自治之精神乃繼膺當時所稱西籍而譯之復周遊數省以所見聞所學以為改革中國必自教育始乃歸而課學於長興里萬木草堂以孔學佛學宋明學為體以史學四學為用其教旨專在激厲氣節發揚精神廣求智識所設課程如音樂及兵式體操皆屬創舉其教法每論一學必上下古今以究其沿革得失更引歐美以比較發明之又出其理想之所窮及際一至善之極以達遠古今中外使學者選擇之自由日以

發達則傳之智慧日以產生其為人品行方範成備嚴整授業時循循善誘至為懇切其體操發揚精神善能振盪學者之幹樞使之復真感動終身不能忘又嘗反覆說明使學者慎於選擇始於理順心悅而體服初接見一學者必以嚴重迅厲之語大棒大喝打敲其頑固學步之根性以故學者莫不敬受一凡臣引退其能受者則終身奉之不置蓋其為教也適宜其重行曹汝英之教旨亦頗注意其嚴學之綱領旨趣大約如左：



學會組織，自爲總教授、總監督，立學生三或六人爲會長，另舉一生爲司政管理員，如下式：

博文科學長（主動教授及分校功課）

約禮科學長（主動紀行及糾檢校風）

千總科學長（主管團體操）

總務處監督（主管管理員事務）

凡學生入會一週即每日各自記其內學外學及體藝所心得，時時所見及自自課每月之期呈報於師，如下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美心 修身 操身 執事 禮節 時務

按其教育精神簡置在個性之發展，自治之培養，大同之憧憬，非僅與中國一般私塾不同，抑且與所謂書院有異，實今日學校之願望也。惟數年，有爲著大同書理想之世界，自六歲至十二歲，無何人，宜當一律受教育。凡任公家教育之職者，宜有全權以主持之，不可時隱時顯，或或否。如是久之，則人類之智識可以漸趨平等，世界始可以漸臻大同云。

光緒十五年，帝原上管備臨時局時，時及時設法以圖自強，惟務不遺餘地籌辦，雖軍車空。次年，陳子休、梁啟超等從之遊，新學爲孔子政制者，皆用今文家說，指斥漢人附會造謠。孔子以兼主而改則者公理通，大同書擴充禮運大同之義，推論人生苦惱之原，皆由於貧富不均，不能互助，故必須破壞家制制度，以去私私，廢除國家政府，以杜戰爭，設胎教，育嬰院，養病院，養老院，以養孕婦嬰兒及老弱者，設顯養院及各種學校以教育兒童，舉成者分任各種生產工作，設公共宿舍，公共食堂，其有流落，政府皆由民選，男女同

居不得逾一年，而期火葬，用爲肥料。此種主張，該西人所信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尤爲徹底。有爲黨其爲世世會，誌不敢示人。

甲午中日之戰，我國喪師失地，全球震動，有爲倡強學會

於京師，首作軍樂運動，雖旋即散，而學會之風自是遍天下。又聯合各省華人在京候試者千餘人，上書清帝，重申誓法之願。是爲有名之「公車上書」。後四年間，曾凡七上書，不獲還人曾謂爲熱中，斥爲病狂。然卒爲帝所知，召對稱善，許其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稍升上海官報。在任三月，精力發大政，如籌設國文學會堂，兵練改用洋式，科舉改試策論，設郵書局，礦務局，鐵路局，農工商部，舉辦各種新政，設鐵路學校，開准許官民直接上書，一切皆破舊而爲之一。一般頑固守舊之臣

及那拉太后忌之，突由清帝，指有爲不得，殺其黨六人，盡反一切新政。有爲亡命南洋，避保臺灣。是爲「戊戌政變」。庚子拳亂，避離徒樂禍起事，事洩遂敗。清室既降，有爲感憤，語知己之風，我忘那拉殺弟之仇。民國六年，助張勳擁護帝，時陳復辟，不旋踵而敗，軍匪租外，憤激無期，遂逐狂以終。

梁啟超傳略

姚宏道 周宗道

梁啟超字卓如，號飲冰室主人，清同治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生於廣東新會縣。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卒於北平。和醫院年五十七。早慧，九歲知論說文千字，十二歲入縣學，十七歲舉於鄉，次年從康有爲遊，受王心學及史學四學。乙未中日和議成，代表廣東公車百九十九人上書陳時局，旋又附和百爲，聯合公車三千人上書請變法，組織學會以圖自強。次年，在上海助報主辦，著變法通議，四學會自刊方倡科學報，與黨爲之贊助。次年，任湖南時務學堂講

席，提倡科學，注重時務，是爲現代新式學校之嚮導。范運廉慶鈞等成此學議，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入京發願，得保國會，請帝召見，命辦大學堂，即籌辦京師大學堂，其後遂行變法。不幸見

於那拉太后及守舊之臣，不四月即被逐去職。逃滬，日本，贊保黨，創辦清議報，著成政說，記各省政政，以彰變法之實。日文書既多，益通曉西學，術術思，政政得失，遂努力翻譯西學以救國。人其後遊歷香山，閱弟子李鳳，八國聯軍入滬，急回國，謀思數，不得去遊南洋，印度，歐陽而返日本。壬寅，創設民

體報，批評時政，介紹西學，整理舊學，立說新論，精神生動，筆鋒常帶憤懣，勇於揚引權者，以是盛行於國內，地行銷數萬千，萬份，翻版至數十次，全國思潮界爲之風靡。梁啟超當時身雖在野，而領導時代，開闢新學之功，實與袁世凱等保舉者所引，其師疏遠，且有得冰凍，登報日盛，日多，知有飲冰室，而深忘其日萬木草堂矣。庚戌遊英，歸，頗尊國民主義，同慶會

體探思聯絡之務於有爲，不能合於君主立憲，日與民立憲，強作政論之類。附大立憲派之不能合作，散離之不與革倫黨攜手，而又與守舊之北洋派妥協，字其熱此政治不能革新，民國組織不能健全之基本原因。當時徒以師生情重，敢從違向背，有所未正，辯可謂也。民國既成，故國返國，世世戰心憂國之，遂有忠用世。辭報日報，鼓民主黨，二年，據爲進步派，入閣任司法總長，三年，轉辦司法總長，於隨。四年，創大中華月刊，痛陳簽訂甲申二十一條約之非。世世戰戰兢兢，嚴厲抨擊所謂國體國恩者一文，聲聲雷動，種種共知，人心爲之劇震，叛逆爲之氣。世戰於文未成時，即厚賂之，不受，又備勸之，亦不

為動。而近其徒乘得是假借。本亦潛入廣西。擊討匪兵。在廣桂粵軍中。其自設民團。濟光砲軍。駐紮在撫軍。政務委員。長途兵死。遂下野。奔交。六年。力主對德宣戰。以恢復國際地位。而廣東省為獨得復辟。敢超大統帥。其也。反對。對段國華。兵。之。遂在財政總長。遂國華。其。中國。交通銀行。頗有功。旋。七年。遂。和議。代表。相。查。復。和約。著。憲。心。九。初。返。國。始。決。心。不。改。政。治。事。專。事。街。先。力。於。史。學。講。學。於。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東。南。大。學。等。校。著。中。國。歷。史。研。究。法。律。法。學。術。術。論。先。著。政。治。思。想。史。大。梁。起。信。論。考。證。等。十。餘。卷。十。年。手。創。國。立。北。京。國。立。重。編。林。冰。室。全。集。出。版。是。秋。設。國。家。研。究。院。於。濟。南。專。校。用。自。由。講。座。制度。指。導。史。學。之。研。究。實。際。法。命。研。究。生。姓名。題。記。之。成。書。曰。中。國。歷。史。研。究。法。論。自。著。中。國。文。化。史。總。成。數。種。通。得。疾。歷。年。割。治。不。愈。竟。以。此。終。

科舉流毒，流禍李而登在也。豈非成是無敢起而倡言文者。海運以後，奮勇徒濟西人兵器之利，亦軍之揚，而不知富強之本何在，故所與多思未務於國計民生無所裨益。獨歐國體適人，險能見富國強兵之根本，曾毅首倡于萬宜吏德亦士子之忌，首倡廢科舉與學校之議論，手足器四書，究西學之規模。當其著述法通議時，即已轉國學廢除一章。力言「欲自強於今日，以開民智為第一要。曾憲字問因於。學學乎立立於教。亡而存之，廢而舉之，愚而解之，弱而強之，皆歸本於學校。」因採西人之意，行中國之法。采西人之法，行中國之意。定總綱為三：一曰教，二曰政，三曰德。分字自為十八日學堂。科舉、師範、軍功、學女、學醫、書、算、珠、算、文字、通算、算、算、會。

教育、造、廢、教、國、學、人、各、類、一、文、以、圖、其、救。

其論科舉，謂科舉之弊，非惟不敷，又從而逼之。非惟不用，又從而摧之。其所立以為標準者，乃在時弊結結之末。雖有高才，猶學不能不低首下心以從事焉。耗盡半生精力而成，至其下，則至窮窮求情，情不為任。且其厚，則有頭條點點名對簿，若特以博博察察，然等乞巧，復索撲撲，若遇紗窗，從使逼才，頭學，雖不第，故容抑鬱，不能自適，廢廢自首，才氣銷磨，殊可惜也。故欲興學校，養人才，以強中國，惟廢科舉為甚。上策合科舉於學校，自京師以州縣，以次立大學、小學，而通其尤異者，出洋觀察，各授官職。中策多設外校，技藝醫律兵律等科，與結括進行。下策則雖仿舊法，但須破除成格，試以時事為學。是後不久，歐國主持變法，行其上策。政變之後，情括用其下策。

其論師範，則因當時同文館水師學堂之類，概用西人教習，學不通，全恃翻譯，致失真義。故言「師也者，學子之模範也。師道不立，而欲學術之能，是猶種稂莠而求稻苗，未有能獲者也。」因竭力提倡創辦師範學堂。主張勿遽立大學堂，必自小學堂始。各地皆設小學，而輔之以師範學堂。今日師範教育之能行，歐國倡導之功，功不可沒焉。

其論女學，尤為發人所未發。謂「昔推播天下，對之本，則必自婦人不學始。」其原理由四：一曰「治天下之大本，二曰正人，厥大才，而二者之本，必自蒙養始。蒙養之本，必自母教始。母教之本，必自婦學始。故婦學實天下存亡強弱之大原也。」二曰「天下生利者少，故婦人生活極苦。三曰婦人無德，實因無學。四曰母教強壯，則子女強壯。然國足之俗，一日不脫，則

女學一日不立，故歐國等當時有不謂足會之組織。

其論幼學，則謂「東晉可以亡國，隋足見其天下。」蓋中國幼學，未嘗識字，即授之以絲，未嘗辨別句，即識之為文。不因時以應，不引臂以喻，僅令守讀，必若有誦而後已。既有遺忘，則鞭撻立至，遂使兒童會如豚羊之音，對時且若默吏之窮。故非盡取天下之學究而再教之不可，非盡取天下之學究而再教之不可。大率自五歲至十歲為一種教法，自十一歲至十五歲為一種教法，自十六歲至十七歲為一種教法，自十八歲至二十歲為一種教法。一日識字書，二日文法書，三日歌訣書，四日問答書，五日說部書，六日內徑書，七日名物書，自擬一功課表，規定受課時間。八點上學，唱歐，受歐，歐，九點受問答書，十點受交算書，或受國學，十一點受文法，十二點歐，一點午操，二點受四文，三點受書法，四點受說部書，五點歐，歐，每十日一放假。此即今日學校制度教學科目及日課表也。

其學校機論推論，當時雖設學而無所講授之故。因科舉之制不廢，無人就學。二因師範學堂不立，教習非人。三因專門之學不分，致精無自。深中燒。其學校機論，主張「毋徒重西文教習，而必聘師文教習，以立其本。毋僅學西文，而必各持一專門之四學，以致其用。」又謂「當以政學為主，以藝學為附庸。」此則未免偏激，與政治今日自然科學及實用技巧之不振，未始非歐國此說有以啟之歟。

以上所述，皆係甲午戰後，戊戌政變前之宏議。一時實難發憤，恍若歐國，頗有響應而實行之者。迫使法不成，事功極微。亦不之復，則野乃竟言教育。而其所謂教育者，主官在成，成效極微。歐國感然愛之，乃作教育宮定宗旨論，謂「教育之宏微，在養成一種特色之國民，使皆自強以自立，建在於列國之間。

幾島，一見器置，及乃交物致，特准留校肄業，九年學成而回。適清廷廢八股，改試策論，先生應試，列經古第一，後經落第，閱一年始復，先生絕不以得失相煩。光緒戊戌學政後，振興學務，邑中選送選人留學日本，以儲師資，先生首當其選。而行者，復分科學習，便於採擇。先生亦具留學精神，入日本下森體育會。逾年返鄉，任藤州師範學校校長兼歷史教員，旋由邑人選充學務公所總董，對於教育，對同群，同時榮長光華小學，官祝感，聲名鶴起。惟二十一年，歷長洲廣立立業學堂，官祝學務為廣四教育第一人，自是聞風者，爭先訂聘。由長洲而梧州，歷任省立第一中學史地教員，凡十六年。晚年，名益噪，凡梧州省立三師，縣中學師範，暨所女一中小各校，史地教員，幾無不屬先生任之。由是聲名益振，廣西教育，歷年於業老舍約于元，以不獲其職，遂年五十七，其平生所為詩文，鮮有存稿，世多傳之。

蔣繼尹傳略

漢文佐

蔣先生繼尹，字叔賢，號潤齋，廣四全縣人。幼讀書，慧敏異常。年十二，受知任縣教諭，其教冠冠，文名益一時。先生八九歲時，即嗜書成癖，嘗讀史，尤好陸史，後受業於尚光林憲憲。原本史，及孝廉孫君之門，聲望遠播，廷議各省奏派遺孑子，始留學日本，先生適與遇。是時，東渡者多習政法之學，聞遺孑子，先生所志專殊。初入友城中學，入第一高等，後入帝國大學農科，卒業授農學士而歸。曾日十有四年。先生為人沈默寡言，資志於學，凡所研習，均有深造。平日無他嗜好，間喜運動，韻酒法擊球技。歸國後，歷任廣南農務技師，博益糖廠科長，山東農專，北平農大教授，及農務局公署副廳長，所至處

於職守，嚴信交孚。民國十七年，歷廣四大學校長，唐君武博士聘，任化學教授兼總務主任。十八年，廣四改設，四六中，協督舟，隨平樂，隨臨山，隨來。八月十五日，退官於佛子，年三十有九。四大之設，事屬艱始，一切措辦，多資其力，所夕勤勵，日不肯息。唐校長稱其甘為勞，行可為表。劇則長稱其守約性，介氣守節行。世以為篤。公餘志趣，不羈名利，實殊不圖，而志氣益壯，所謂真化，肥科學各賢，久已行也。

謝啓中傳略

清 頤

先生尊啟中，字叔岳，廣四桂林人也。幼隨隨隨見啟發，讀勵學勵志，得母教心。弱冠補弟子員，即有聲庠校。前清甲辰成進士，以主事用，入度支部供職。旋回籍省親，以母老不願遠，隨奉當道令創辦平樂中學，任監督，規畫整齊，成績斐然。嗣丁母憂，屢閱，復入京供職。辛亥政革，擊碎南歸，十餘年來，執教總於桂林中學及省立甲種工業第二師等校。十五先生經勸遊學，由湘入湖，溯江而返，隨隨漸，十九年始回故里，復任省立第二高中國文教授。頻年在各校授課，異常負責，諸生有質疑者，輒為口譯，指畫解釋，不憚煩勞，必從微語而後已。嘗往學子從先生遊者，不下數計，無不樂於聽受。後日師生情感，不因境遷而淡。至今桂林諸生，於國文諸學，及禮儀者，奉中出自先生之門也。聞昔論教育有二端，宜及時勸教一為同級學校，探本不能割一，同級學生學業，必有差等，強弱甚多，經由教師審定適用課本，適合各校一律適用，不得此同彼異，庶免偏倚強弱之慮。一為高中以上畢業生，宜加以考試，察其學識，分發各機關因才器使，實地練習，井的給薪資，使無內顧，百期盡趨明才智之士，聽其自便。或迫於環境，趨學異端，應設方六。

十三、雲南省

錢鴻波傳略

漢用中

錢鴻波，字胡浩，昆明人。立身行已，大節嶄然，對於權利公私之界，辨之極嚴。受京與德學，學識有鄉先賢，隨隨隨隨。風清光緒戊子，林廣南，就中式舉人，已五會試，聯捷成進士。以母老舍，降步教職，隨隨江所教職，奉母赴任，在職十六年，僅以教品力學，勤職生，踏生從其教，因而成才者甚衆。如麟之日，隨人為立勸教，並保存其學，新種松樹，題曰：麟公樹。癸卯，廣南開辦高等堂，用員，隨隨隨習者任教育。身教習數，均有法，隨學生，隨結之。乙巳，奉派赴日本，任廣南留學生監督。督是時中國人留學日本者，數將近萬，流品不齊。各青留學生監督多其大任，隨隨隨主，隨隨正干涉。隨時制教習，高勤導，隨真，在任在勉，勤勤勤，在在所對，坐是隨隨隨，竟以丙午五月八日病死於留日任所。死後十餘年，昆明標榜，願以隨隨入車行傳。

陳文翰傳略

漢用中

陳文翰，字繼軒，德人。清光緒癸卯科舉人，與學之初，奉派往日本留學，遂成師範，以天資穎異，學業夙有根柢，對於新教育，具有興味，努力研究，所出田田。隨在歐戰，關心通曉，教育，文理隨精，均能以精於清新之圖，曾，就廣深，隨師之。

籍，戒用外國名詞以增主風……時集，皆出聲意。既而，榮慶充會試副考官，經濟特科閣學大臣，旋調內閣尚書，復因戶部，拜軍機大臣，政務大臣，曾疏陳：「國家教科，編譯並重，防衛下階，部，防務編譯且加考試，設譯以擊鼓，幸治，時務之學，尤以於民元，年五十八。」

撰洪或擊，亂人耳目，而惟約之編製，備舉自現，得閱者能由此獲一瞭明瞭之概念。故本支即名爲「最近歐美教育之綜合的觀察」，亦無不可。

第十 最近歐美教育概況

第一章 引言

一國教育制度之成立，非旦夕間所能實現，必「知己知彼」，方克有濟。「知己」係指了解自己，了解本國教育之已往與現在，這種種可據事實選擇其中意義及問題，並指出今後解決問題的途徑與方法。「知彼」係研究他人，研究他國教育之特徵，追尋其背景，權衡其價值，比較其利害得失，而若限於本國教育之改革上，有何可供借鑒。此本年鑑於分類報告本國教育實況而外，必設以一「最近歐美教育概況」一文也。

嘗考美利堅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歐洲勢力固浸染教育界，無不學校組織或課程，教材或方法，皆依樣葫蘆，莫明所以。未幾而有少數明達之士起而研究，先後往歐洲考察，以探其究竟，結果附有 John Critcom (1818, 1819), Catharine Stowe (1827), H. Barnard (1834), A. D. Baedoe (1830) 等人的報告。此種報告，於後來真正美國教育之建設關係至重。即在平時，一般進步的國家，對於他國教育之發展改進，亦常隨以不斷的注意。今日英美兩國國教育行政中樞，皆設有特殊機關，以蒐集材料，報告外國教育爲職志。

我國教育制度，現尙在動搖未定中，故用比較法以研究外國教育制度之一步手續，尤不可少；查非此，決難期建設「真正中國式的教育」也。

吾於此，特舉英法德俄美諸國教育，以充歐美教育之代表，其意：(一)此數國爲歐美一等強國，其理想制度，在可以左右他國，而爲他國之模範；(二)此數國爲教育先進之國，雖特許曾已有悠久之光榮歷史，即在今日仍可傲視全球；(三)以教育制度言，此六國極可分爲三大類：

- (1) 英美一派，以活動，自由爲重，地方分權，中央不嚴加干涉。
 - (2) 法德一派，以整齊劃一著重，中央集權，認教育爲國家事業，一切應由國家監督，政府管理（戰後德國獨異。）
 - (3) 俄意一派，以教育爲實現政治的工具，一切應受國家管理，受黨的指揮。
- 倘於此對國教育，有確切之了解，能由其現象追究其政治、經濟、社會的背景，尋探其與他國教育之關係，則於全世界教育之概況，不難瞭如指掌。
- 惟此六國之教育，已顯趨於吾人不能（且亦不必）

第二章 美國

第一節 美國教育背景

- 一、美國土地遼寬，物產豐富，地勢崎嶇，氣候懸殊，故地方行政多以小區區爲單位；教育行政亦仿。
- 二、美國地方自治事業，素已發達，故教育之成爲地方事業，亦因其所；近始逐次集中，趨向以州 (State) 爲行政單位。
- 三、美國人種複雜，五方雜處，人各一心，故「美國化」的教育高唱入雲；「美國化」的教育者，爲適應真正美國國民之重要利源也。
- 四、美人不平等觀念至爲發達，加以國爲經濟力特厚，故國民義務教育已由小學擴充至中學，——其中學生數之半，屬於任何各國之上。
- 五、美人性好冒險，愛新奇，故其教育上之新試驗特多，進步亦與倫比。
- 六、美人耽於功利觀念，經濟思想；故教育上所用方法，十分經濟，事事求以最低代價而獲最大效果。
- 七、美國農工商等業甚發達，其組織亦甚複雜，故關於此等方面之職業教育，極切實可行，與吾國之紙上空談，斷非所用者同異。
- 八、美國財富甲於天下，其於教育士之投資（俟推算尙不及全收入百分之三）絕不吝嗇，然已利歸有餘，故所見校舍

之宏，設備之周到，課程之豐富，人材之衆多，非他國所可擬及。

第二節 美國教育理想及原則

一、教育理想

美國教育理想之顯然異於他國者，如下：
 甲、平民主義 (Democracy)——滿漢為機會均等，人民對於教育負責，兒童人格，應得學生自治及養成公民道德等。
 乙、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充分發展個性，還剩這自信自強，提倡學生工讀，使能自食其力。
 丙、社會服務 (Social Service)——一方主發展個性，他方則仍仍提倡社會服務，對國家負責，必能負責的自由，方為真自由。
 丁、「效率」(Efficiency) 概念——教育之樂人，應謀經濟，謀效率，其利可免無謂浪費，勞動易流為實利主義者，物質主義者，或金錢崇拜者。

二、教育原則

重要者如下：
 甲、教育已由私人掌管漸成爲國家事業，堪定州爲行政單位，州政府有管理本州教育之全權。
 乙、公民教育經費，應由全體公民負擔，其來源由於教育稅或其他，一以普及與機會均等爲原則。
 丙、兒童在學時期，應一律強迫入學，父母有悔情政放道者，得訴之法庭以處罰之。
 丁、教育應與宗教分離，非特公立學校不許設置教科，即任何教會學校，亦不得受公補助助。

第三節 最近美國教育鳥瞰

一、教育經費擴充情形
 年來美國公民教育經費，擴充極速：一九一八年較一八九〇年增加已至五倍。從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中，平均居民由四十二元增至九十九元。教育經費由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在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六年中，平均每兒童數費由六、二六元增至一六、二五元，每出席兒童由四一、七三元增至九六、一七元。計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三年中公立學校經費已由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有許以一州論，北佛吉里那州 (North Carolina) 在三十五年前，全州教育經費只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今則已百倍之。紐約州十年前教育經費只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九二七年，已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加之速，可見一斑矣。
 然則教育經費擴充之原因何在？
 1. 就學兒童數之增加——依統計，樂在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中，兒童註冊數：公立中小學由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增至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立專門學校及大學由六五、〇〇〇增至三四一、〇〇〇元。閣下表 (表一) 爲知年來學生註冊數增加之迅速。

一九二六年美國各級學校學生註冊數 (表一)

學校種類	對公立的	私立的	共計
初等學校 (包括幼稚園)	30,454,000	3,174,000	33,628,000
中等學校 (中學及阿卡狄亞)	1,717,000	3,254,000	4,971,000
中等學校 (大學及專門學校之附屬)	10,000	15,700	25,700
大學及專門學校	3,600,000	16,600,000	20,200,000
高等職業學校	10,700	7,600	18,300
高等師範及師範學校	3,300,000	1,700,000	5,000,000
市立夜學校	2,300,000	—	2,300,000
私立商業學校	—	1,600,000	1,600,000

學校種類	男	女
保留訓練學校	—	7,700
犯人工業學校	2,200	2,200
雙耳學校	2,200	2,200
盲人學校	1,000	1,000
神經衰弱病者學校	101,000	101,000
公立印第安人學校	3,300	5,500
政府特立阿拉斯加學校	1,200	—
阿拉斯加 (Alaska) 其他公立學校	1,200	—
私立幼稚園	—	—

(見曾啟夫：美國教育進程之史的考察，教育雜誌(二)卷六號)

就學兒童既增加，學校亦因而增加，教職員亦因而增加，教職員薪俸亦因而增加，此為教育經費擴張主要原因之一。

2. 課程之擴充——今日之英國學校——中小學尤甚——課程趨趨擴大，所有公立學校，除往日讀寫算等普通科目外，另增若干新課程，如自然研究，歷史，生理，衛生，美術，工藝，音樂，體育，家政等皆是。由此而生之新設備，新校舍，新教材，乃至許多新教師等，無一而非為教育經費增加之要件。

3. 教育行政之革新——俾學額增加，課程擴充而起之現

一九二〇年英國不識字者之年齡性別及城鄉比較表(表二)

表甲

十歲以上之人口			
總數	十歲以上人口之不識字者		
	共計	男	女
四,九三〇,五三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〇,五三三	二,五三〇,五三三
不識字者			與總數百分比
			五九

表乙

由上可知英國十歲及二十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之大概情形。其中最可注意者，即鄉村人口不識字數百分比。(七) 五) 較高於城市人口。(四) 三) 吾國情無此項統計者，則此種現象定尤顯然。

三、美國師資訓練概況及教師現狀

甲、師資訓練概況

衆，為教育行政方面之革新。在公立學校行政系統中新添甚多行政人員，如教育局長，副局長，教師訓練，心理專家，教育研究專家，圖書管理員，及秘書等，此項新人員之薪資用度，殊非少數。今日美國地方教育行政制度之日趨完備者，佔大多數。其組織參州，市，縣各有代表立法機關之董事會，及執行機關之教育局，局長為其首領，下設若干職員，分掌一定職務，系統井然。

4. 其他原因——如教育出版物之增多，教學時日之延長，強迫教育之厲行，教職員待遇之改善，學校事業之擴充，及其他等，概為教育經費擴張之原因。與民益信教育即

二十歲以上之人口

表丙

二十歲以上之人口			
總數	二十歲以上人口之不識字者		
	共計	男	女
四,〇六六,三〇〇	四,〇六六,三〇〇	三,〇三六,三〇〇	三,〇三六,三〇〇
不識字者			與總數百分比
			七三

十歲以上城市人口			
總數	十歲以上鄉村人口		
	不識字者	與總數百分比	不識字者
四,九三〇,五三三	一,九六六,二二二	三九	四,九三〇,五三三
不識字者			與總數百分比
			三九

美國現時師資訓練概況約有下列七種：
 (一) 中學訓練班 (High School Training Class)——為養成鄉村小學教師之主要機關，俾由政府之津貼與捐助，但無固定之州款補助，亦無正式教師證書。數州如 Michigan, New York, North Carolina, Minnesota, Ohio, Vermont, 及 Wisconsin 等定為中學畢業後加訓練一年，而 Kansas, Nebraska, Missouri 等州則師範訓練即於中學之最後一年或二年中行之。

(二) 郡立師範學校 (County Normal School)——訓練鄉村教師之重要機關，故四年中學畢業生，加

生命，教育即國家社會精神之所寄，能無教育斯無生命，無教育斯無國家社會。嗚呼！而員俸僅十倍百倍於往昔者，無怨言，非但無怨，抑且樂於從事。

二、美國不識字人數之統計

美各州現皆推行義務教育，凡八歲至十四歲兒童，概須強迫入學，義務教育已逐次普及矣，中小學就學兒童，似已日益增加矣。但事實上十歲至二十歲以上之兒童及成人，未受教育者，仍屬不少。由表二可窺見美國未受教育者之概況。

以一年至三年之師範訓練，大部受州款補助。

(三)州立師範學校 (State Normal School) —— 除少數例外如 (Montana Utah Wyoming Florida 及 Delaware 等州) 以之與州立大學合設) 州立師範學校大抵各州俱有，至少一所，多者達五十餘所，為造就小學教師之正宗機關。純由州款辦理。通常修業期限二年，中學畢業生入之，但數州 (如 New York, Rhode Island 及 Michigan 等) 已延長至三年 (加州 (California) 及二大城 (Boston 及 St. Louis) 則延至四年。最近趨勢，各州皆主張高程度，延長年限。

(四) 州立及市立師範學院 (State and City Teachers Colleges) —— 既使多數師範學校已昇格而為師範學院，故此種機關與州立師範學校難以劃分。在州立或市立師範學院中，每有只授二年學程者，—— 為造就小學教師之用，普通多授三年至

四年學程，—— 為造就中學教師之用。其授四年學程者，得給碩士學位 (Ph.D.)。

(五) 公立農業及工業學院 (State Colleges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echanical Arts) —— 此等學院 (多為 Land Grant Colleges) 多受聯邦政府補助，聯邦政府對有的款分配於各州，—— 為養成中等學校職業教師之主要機關。就中以農業學院為數較多。

(六) 州立及私立文藝學院 (State and Endowed Liberal Arts Colleges) 中之教育科或教育系 —— 此種學院或獨立設院，或屬大學之一部，每設有教育科或教育系與他院聯合授中學各基本學科及其教學法，以養成中等教學的人材。

(七) 其未則為州立或私立大學中之教育科或教育學院，—— 美國現時各著名大學，頗皆設有教育科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或 School of Edu-

ation) 或教育學院 (College of Education) 以培養師資，研究教育為主旨。舉凡中學教員校長指導員，督察長，高等專門教育乃至大學教授等，多由此產生。校中除授各種學位 (教育學位均分兩種：一為研究學位 Academic Degree 如 M. A. Ph. D 之類，一為專業學位 Professional Degrees 如 M. Ed., Ed. D. 之類，後者為新設之學位) 外，兼設教師專業證書。其規模之宏，人材之衆多，學程之豐富，及設備之周到，現今世界各國殆無有出其右者。

綜上所述，各項師資訓練機關，有屬暫時行性質者，(如中學師資訓練班，及師範學校) 有正在方興未艾中者，(如師範學院及大學教育科或教育學院) 其設備極佳，可於下表申覽見一斑：

歷年各師資訓練機關增減比較表 (表三)

年	度	師範學院 (包括二年三年者)	私立師範學校	市立師範學校	郡立師範學校	立師範學校
一九一九	—	二〇	四六	一三七	六〇	三三
一九二〇	—	三一	四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二一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二二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二三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二四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二五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二六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二七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二八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二九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三〇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三一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三二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三三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三四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三五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三六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三七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三八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三九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一九四〇	—	三一	八〇	一四〇	六三	三四

(自 U. S. Bureau of Education 1939, No. 7, pp. 6-7)

由此可知市立師範及郡立師範日益減少，州立師範亦然，師範學院日益增加。

若自一九二五——二六年積聚之則統計事實如下：

本 年	機 關	數	本年畢業生人數
1.	中學師資訓練班	一七,七五〇	二,七五九
2.	郡立師範學校 (二〇八)	二,三九九	二,七五九
3.	州立師範學校 (二〇二)	一五,七五九	二,七五九
4.	市立師範學校 (二〇)	二,七五九	二,七五九
5.	私立師範學校 (六四)	二,七五九	二,七五九

6. 州立及市立師範學校 (二〇)
 7. 農學院文藝學院及大學
 教育科及教育學院等 (三三七)

共計 二〇三九一

本年 (一九二五—二六) 全美公立中小學教員相稱員及教育行政人員共為八七〇,〇〇〇, 內教員佔八二〇,〇〇〇, 私立中小學教員相稱員及教育行政人員共為七六,〇〇〇。據計本年服務教育界人員為九四六,〇〇〇, 連同高等教育機關人員共約一,〇〇〇,〇〇〇, 故現時皆以全國教師百萬計。

乙、教師之現狀——美國現有教師百萬, 其所教導之兒童與成人, 不下三,〇〇〇,〇〇〇, 此百萬教師中, 公立中小學校員為二七〇,七八, 鄉村教員為三三五,〇〇〇。鄉村教員, 大半在單級學校 (One-room School) 服務, 其工作極忙, 頗稱極勞。

以性別言, 女教師佔大多數, 最近年來男教師時有增加, 自一九二〇年起, 男教師百分數已由一四·一增至一六·九 (近幾近二〇·〇)。

此等教師在各項機關服務之分配如下:

美國各教師之服務機關分配表 (表四)

類	別	男	女	共計
城市中小學教員	合計	三三〇,五五	三二五,九六	六五六,五六一
鄉村中小學教員	合計	一〇二,三四	三三,三六	一三五,七〇
中學教員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私立中學教員	合計	一,二二	六,六六	七,八八

職業學校教員 二七,一〇 二七,一〇 五四,二〇
 暑期學校教員 七,七五 七,七五 一五,五〇
 學院 (College) 教員 五,九六 七,〇四 一三,〇〇
 師範學校教員 二,四四 二,六二 五,〇六
 盲兒教員 一五 一五 三〇
 聾兒教員 一〇 一〇 二〇
 低級兒童教員 一四 一四 二八
 罪犯教員 二二 二二 四四

(cf. Altmach, J. C. and Lange, A. R.: Problems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P. 7)
 各教師之學歷至不一, 任期亦甚短。在華盛頓州, 初等小學教師在職僅一年者, 佔百分之四十二, 二年者百分之二十三, 三年者百分之十三, 其留任三年以上者, 僅百分之三十。在中密州 (Iowa State) 小學教師之曾受四年中學再加二年師範訓練者, 僅佔半數。此種現象, 為有識者所深慮, 意欲提倡改進其方法, 以勵行加新, 以期有識者年之未入教育界者, 立志加入, 其既入教育界者, 使安於其位, 或則設短期學校及短期補習班, 以提高在職教師之知識和能力, 或他種種種最近情況, 已大略於前矣。其次則為教師團體問題, 按調查一九二六—二七年城市各級教師之薪俸如下:

各級城市	小學教	初中教	高中教
戶口 二〇〇〇—五,〇〇〇	師年俸 一五元	師年俸 一五元	師年俸 一五元
戶口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一六元	一七元	一八元
戶口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	一七元	一八元	一九元
戶口 一五,〇〇〇—二〇,〇〇〇	一八元	一九元	二〇元
戶口 二〇,〇〇〇—二五,〇〇〇	一九元	二〇元	二一元
戶口 二五,〇〇〇—三〇,〇〇〇	二〇元	二一元	二二元
戶口 三〇,〇〇〇—三五,〇〇〇	二一元	二二元	二三元
戶口 三五,〇〇〇—四〇,〇〇〇	二二元	二三元	二四元
戶口 四〇,〇〇〇—四五,〇〇〇	二三元	二四元	二五元
戶口 四五,〇〇〇—五〇,〇〇〇	二四元	二五元	二六元
戶口 五〇,〇〇〇以上	二五元	二六元	二七元

因金錢購買力之日益低落, 故在一九〇〇年, 薪資二〇〇元者, 至一九二三年, 只值一五四元, 而在一九二六年, 則只值八四元矣。 (依 U. S. Bureau of Education 之詳確可知, 若以與他項工人比較, 則尤顯見, 在一九二六年中, 教師平均薪俸為二七五元, 而一普通工人同年收入, 已有二五〇元, 情形之下, 亦不難推察。

然此為城市教師之薪俸, 鄉村教師所獲者, 尚及其半, 或稍過之。 (據一九二〇年統計, 鄉村教師平均年俸為七五〇元)

教師薪俸以外, 次則為養老金問題, 一風俗養老金, 自從六十五歲始, 或延至三十五歲後, 教師須以其薪俸百分之六, 儲作養老金。紐約市所給之教師養老金, 僅為其後十年薪金之四分之一。養老金之貧乏又如此, 因報酬之菲薄, 而使有志者, 遂足不前, 或已入教育界而紛紛改業他職, 而影響教師之選擇與任用, 而影響教師職業之地位, 進而影響師範教育本身矣。因教育界早見及此, 亟謀所以挽救之。或則課程上, 加工訓練, 備其專業興趣, 使不致一時因約致上報酬之菲薄, 而改業其初志; 或則改良其薪酬制度, 採取增加薪法, 使優厚之教師能得較充足之報酬, 或則改良其鄉村生活, 俾高鄉村教師薪俸, 俾得安於其業, 不致仍相率而奔向都市等, 使現今

日語已將是問題付諸科學研究矣。

第四節 各級學校概況

美國公立學校系統中，包括小學、中學、師範及高等專門與大學等，其中以中小學學生為最多，教師甚夥，而用費最鉅。小學之下方幼稚園為公立學校系統的最底機關。由幼稚園乃至州立大學，皆直達的，毋分男女貧賤，皆可按能力而上進，不受任何人為限制。此項人所自給為最不平等的舉動也。

——與我國學校大異其趣，其概況分目之如下：

一、小學教育 美國大多數州小學修業期限八年，共合八學級，惟南美洲州減少一年（只七年）。小學普通目標為培養公民資格，使了最近代工業發達程序，及社會組織，以為實地參與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生活之用。科學、體育、算術、英文、公民、衛生、美術、工藝、音樂、家事等，以適於現時生活為依歸。小學各學級，教學時間，內容綱要等，皆由州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選為法典。市立學校則伸縮較多，關於定章科目選擇教材等，概有相當之自由。因之市立學校之新試驗等，而進步亦特速也。

鄉村學校之規模極小者，多只一教室，容受多級程度，不同之兒童，由一教師管理，類於吾國所謂草級學校。其規模較大者，則為當地附近村鎮聯合設立之「聯立學校」(The Consolidated School)。此種學校，迥然在形勢迥異。

依統計，全國兒童肄業於鄉村學校者，二二〇〇〇〇〇人；內肄業於一教室鄉村小學者，四〇〇〇〇〇〇。肄業於兩個三個或四個教室之學校者，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人。餘則為聯立學校。此項至少有百萬兒童，可由汽車載送至種種聯立之學校中受課矣。

美國較進步之小學，試行新方法，新制度者，不一而足。設計教法，進階制，溫特制，卡爾，學習單元制，奧珠中心制，彈性升級制，及最近留用階制等，皆有極深之教育哲學做根據，并以科學方法處理之，與徒炫新花樣者迥異也。

二、中學教育 中學教育趨來擴充極速，自一八九〇年至於今，中學生增加速率，高出於戶口增加速率二十倍。現有中學生三百餘萬，超於歐洲各國中學生之總數。中學修業年限通常四年，取八年小學畢業生。科目有英文、算學、外國語、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美術、工藝、家政等。採學分制，必修科外設若於選科，程度多極標準化。

以上所言，為傳統的八四制的小學校（小學八年，中學四年），至新式的六三三制，則除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外，中學分初高兩級，各三年；前段重職業準備，區別個性，後段重專業教育。非特適於個性發展，且為異日升學及謀生的準備。此種辦法，近頗流行。

中小學各級人數之統計——依最近統計，美國現有中小學各級學生數分配表形如下：

小學一年級佔全體百分之二三，二年級佔百分之二四，三年級佔百分之二三，四年級佔百分之二三，五年級佔百分之二二，六年級佔百分之二一，七年級佔百分之九，八年級佔百分之七，五中學一年級佔全體百分之三八，二年級佔百分之二七，三年級佔百分之二〇，四年級佔百分之二一。

是知年級愈高，人數愈寡。近年級愈高，人數愈多，升級留級及兒童休學等問題，可得一種大解決之根據矣。依一九二六年統計，全國中小學年平均就學日數，為一六九。三，註冊學生平均出席日數，為一四〇。四，而實際出席日數則為百分之八〇。三。

中小學教師之來源，或由師範學校及師範學院畢業（如前所述），或經相當之補充考試，始得教師許可證。此時全美共有師範生二五〇〇〇〇〇人，此外關於其他學校，僅充在教師者，僅有一七五〇〇〇〇人。一九二七年中小學教師之入學期學校進修者，九七〇〇〇〇〇人。一九三〇年，則有四二一〇〇〇〇人，約佔全體教師百分之四五。（依 N. E. A. 調查）

三、高等教育 此段包括初級大學 (Junior College) 各種專門學校、師範學院及公立大學等。在內。初級大學運動發展甚速，其最普通且最旺者，推加利佛尼亞州（本州計有百餘所）。初級大學，普通肄業二年，間亦有延長至三年或四年者。四年者得授學士學位。下表（表五）示美國歷年專門學校學生註冊人數。

年 限	學生 註冊 數	每年增加之百分數
一八八〇年	三八,七二七	
一八九〇年	五五,六八七	四五.四
一九〇〇年	九八,九二三	七七.七
一九一〇年	一六三,〇一九	六四.七
一九二〇年	四四一,三五八	一八二.〇

與皆有此點，尤以東部數州爲甚。本區教育事業，多由一地
方委員會掌管，委員或由人民選舉，或由上級行政長官委
任。爲該教育機會均等，及支配教育經費便利計，此制皆不
若郡制及鎮制爲優。故近日教育家多主張廢，不久或將成
過去之陳迹。

D. 英國教育之特點

以吾觀之，英國教育之特點，至少有下列數項：
1. 採普通原則，重數量的擴張，不重質量的提高。男女長幼，皆有
相當之就學機會。——觀於近年來中學生數之激增，及初
級大學之發達，可以證明。

2. 純粹學科制，從幼稚園以至大學各段修業年限皆有出入
(如所謂八四制，及六三制者)，所採途徑亦有不同
(或升學，或從事職業，或其他)，給無任何人爲界限在
——如歐洲之區分種種階級是也。

3. 人民對於教育之信仰特厚，肯自動參與教育事業，雖供以
極大之資助。(此點極爲可貴。)

4. 採人性好新，喜改革，力求進步，故教育上新方法，新實驗，
層出不窮，而教育科學研究之進步，尤凌駕於任何各國。

5. 英國教育行政之組織，漸趨商業化；其教師在行政系統上，
幾無何等地位，此其最大弱點。

6. 教育行政之分權化。(Decentralization) 尤爲顯見之現象，
此與法國(視野尤然)意異，而與美國同。

7. 教育向多變化。(The multiplication of Variety) 此即英
教育家(Barnes)氏所謂「教育向多變化」是也。美國現
時除一州行政系統之頗密隨時可調聯絡外，井有各種自

動組織，如全國教育研究社，全國教育協會，及各段教育聯
合會等，皆從事於教育學術之研究，並力求聯合，以謀標準化。
8. 教育行政之學術化，我意英人可與教育行政之學術
化；以其有種種特殊組織，特殊設備，特聘專家及各種研究
工具故也，不似中國人之只叫乾口說而已。

9. 以各級教育言

(一) 小學教育之進步——就全局言，英國小學教育確
較他段教育爲進步。新方法，新教材，新學理，皆附在科學實驗
之下。著明之新學校，如哥倫比亞海濱附設體育學校，(The
Lincoln School) 霍頓斯學校 (The Horace Mann
School) 巴黎學校 (The Francois W. Parker School) 芝
加谷大學附設實驗學校，華維學校 (The Walden School)
及陶陵學校 (The Tower Hill School) 又溫蘭特卡
(Winnetka) 及蘭蘭路 (Detroit) 等處的新實驗，亦告成
功。

(二) 中學教育之普及——前言之，英國現有中學生人
數比任何各國爲多。彼等蓋採普及原則 (Universal) 不若歐
洲之選擇過嚴。其口號爲「門戶開放」(An Open Door
Policy) 而非「衙門八字關，無錢(或無能)莫進來」也。

(三) 英國中學教育爲免費的，其惟一目標在造就健全
公民，非若歐洲之專造成知識上的領袖。(註)

(四) 英國中學課程之組織，不若歐洲學校之嚴密合法，
系統井然。

(五) 其好之職業訓練——大多數職業學校 (具工商
及其他) 畢業生皆能出而在本界服務，且成績斐然。

(六) 中小學教育之實行社會化——除家長參與學校事
外，各家長對於學校極關心，非多屬情，而課程之社會化，如其
餘事。

(七) 中小學教師之薪俸情形，已如上述，其所受之訓練，
確不如維法教師之嚴格。

(八) 英國教師報關，及其他項待遇遠遜於歐陸各國。
(見前)

(九) 英國中小學女教師之多，爲世界各國之冠。

(十) 鄉村教育之改良——鄉村學校經費甚多，教師
報關原甚薄，設備原甚簡，自改辦立學校後，一切情形，較前
優。

(十一) 初級大學教育之擴充——本運動以加省爲領袖。

(十二) 大學教育研究之進步——涉及世界各國。
(註) 英國中等教育改組委員會 (The Commission on
the Reorganization of Secondary Education)

所定中等教育之目標，凡七：1. 健康，2. 基本知
識與方法之控制，3. 承擔良好份子，4. 職業，
5. 公民責任，6. 善用閒暇，7. 犧牲。

第三章 英國

第一節 英國教育烏瞰

英國教育特點可以「活動」(Activity) 及「多變
化」(Variety) 二字概括之。此蓋由其背景使然，非偶然之
事也。此種背景，可由其教育思想之遠近及基本哲學中見之。
原來英國教育之發達，較歐洲各國爲晚，當德國(尤其

律魯士、法國等)教育系統業已確定,國民教育普及,履行之際,英國教育制度,尚極趨優,教育事業尚無過益計劃可言,有之祇自本世紀始,其發達途徑,可得而詳者,一八三三年前,英政府尚未注意及於教育,本年起,始由國庫撥款第一次公民教育補助金,維持中小學教育,皆操於慈善家及私人之手。一八七〇年起,地方教育委員會 (The School Board) 始有徵收賦稅設立國民小學之權。一八七六年始着手舉行強迫教育,直至一八五六年,全英仍無主管教育之機關,當時政府中惟有教育及科學部二科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and the Science and Art Department), 教育科各司分設補助金事宜。迨一八九九年,議會始通過「教育法案」(Schools of Education Act), 明年,教育部始併合前二種機關而成,但權限猶在稚小。二年后,地方教育行政系統逐次成立,一九一八年,其權限方始確立。至一九二二年,全國教育行政系統始告成立。英國教育因一向重地方自由發展(與美國)國家不加以任何干涉,直至今日,凡屬入學年齡之兒童,或入校肄業,或在家庭師課,一經其使,小學校長有自定課程之權,中小學教師對於所授學科內容亦可自由酌定,此皆異於教育強權國家者也。再自學理方面言之,英國教育行政所根據之基本原委,為中央干涉愈少,教育進步發展愈速。彼等更深信教育為一種道德事業 (Moral Education), 以陶養其真品格為最高企圖,而善其品格中自由與創造,乃必不可少之要素。在中央集權之國家,教育係以操權甚嚴的國家理想為模範,英人則不以為然,彼等以國家理想非可由外強而得,及由生活中滲透而成,以故英國教育不主

整齊劃一,如德法等國之將一切教育現象約之於同一軌範之中,而主活動自由,由地方自行擬定,養成其對於教育上的責任心與創造力。此種趨勢,可由最近英教育部長之演說中顯出其旨曰:「我等業已逐漸認教育為一種創造事業,可由私人舉辦,國家不必干涉,必如是方可保障其日趨健全而發展。反之,如強納各種教育現象於同一軌範之中,則必陷於板滯單調,或其他不幸之結果,得經一掃之,一切教育諸利須於變化活動及創造中求之,此英人前持之見解也。」

就大體觀,英國教育頗與美國相近。一與美國同出一系統「英美派」;二因教育自高級以至初級,皆始於私人之提倡,而逐漸成為國家事業。但國家對於各地教育,仍採不干涉主義,一任其自由發展,故其同對為重自由,創造,活動而多變化。但分析言之,英美教育之歧點亦多: (一)英國教育較重數量的擴張,英國則較重質量的選擇,一由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二段,可以證明; (二)英國教育較重學生技能之訓練,英國則較重普及品格之陶冶。一由中等教育段可以證明; (三)英國較重實用科學,美國則較重理化,故其流為物質主義的崇拜者,英國較重文理基本 (Classical) 訓練,重為學問而學問,故其學究氣味特深; (四)教學上英國較重環境之佈置,故各種新工具,新設備甚多,英國則重五好師資的選擇,以教師之影響比任何影響為大; (五)英國學校課程內容較脫英國學校為嚴,但其了解度,不如英國學校; (六)英人重進取,故其教育上之新實驗較多,英人好保存,故於教育學術的研究,除嚴格限制少數進步的大學外,尚無若何之成就。

非可由外強而得,及由生活中滲透而成,以故英國教育不主

整齊劃一,如德法等國之將一切教育現象約之於同一軌範之中,而主活動自由,由地方自行擬定,養成其對於教育上的責任心與創造力。此種趨勢,可由最近英教育部長之演說中顯出其旨曰:「我等業已逐漸認教育為一種創造事業,可由私人舉辦,國家不必干涉,必如是方可保障其日趨健全而發展。反之,如強納各種教育現象於同一軌範之中,則必陷於板滯單調,或其他不幸之結果,得經一掃之,一切教育諸利須於變化活動及創造中求之,此英人前持之見解也。」

就大體觀,英國教育頗與美國相近。一與美國同出一系統「英美派」;二因教育自高級以至初級,皆始於私人之提倡,而逐漸成為國家事業。但國家對於各地教育,仍採不干涉主義,一任其自由發展,故其同對為重自由,創造,活動而多變化。但分析言之,英美教育之歧點亦多: (一)英國教育較重數量的擴張,英國則較重質量的選擇,一由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二段,可以證明; (二)英國教育較重學生技能之訓練,英國則較重普及品格之陶冶。一由中等教育段可以證明; (三)英國較重實用科學,美國則較重理化,故其流為物質主義的崇拜者,英國較重文理基本 (Classical) 訓練,重為學問而學問,故其學究氣味特深; (四)教學上英國較重環境之佈置,故各種新工具,新設備甚多,英國則重五好師資的選擇,以教師之影響比任何影響為大; (五)英國學校課程內容較脫英國學校為嚴,但其了解度,不如英國學校; (六)英人重進取,故其教育上之新實驗較多,英人好保存,故於教育學術的研究,除嚴格限制少數進步的大學外,尚無若何之成就。

英國教育制度,並非由立法者或政治家首先計劃,而推行於全國,乃由於各地為應付實際的需要,自然演化而成。其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可分兩項言之:

甲、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 (Board of Education) 教育部乃產生於一八九九年之教育條例例。

乙、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由國庫撥款,由內閣之一員,對國會員負責。其下設國會議員 (Parliamentary Secretary) 及常務秘書 (Permanent Secretary) 各一人,前者專司對國會事宜,後者專理內務。外有國醫士秘書一人,專司監督學校內教育行政事務。部內組織分: (一)會計; (二)醫藥; (三)建築; (四)小學; (五)中學; (六)專門學校; (七)補習學校; (八)教育訓練; (九)大學及十)總務等司處。外有教育研究所 (Office of Special Inquiries and Reports) 成立於一八九五年,可稱為全國教育研究之最高機關。

部內員司分檢審員 (Inspector) 及觀察員 (Inspector) 兩大類。後審員在部內辦事,觀察員出外視察。統計部內所有職員,大小合有一一五〇人。

教育部的權限: (一)依一九一八年教育條例規定所有教育及社會委員會,必須呈報其教育計劃書 (Scheme) 於部及市區教育當局亦應同樣呈報。國庫補助金之付給,即依此種教育計劃書而定; (二)餉所擬之計劃不為教育當局所管,且經公開調查後,中央與地方當局仍意見相離時,則請國會會議之; (三)教育部按時觀察由地方官廳所設立之學校,若發現實況有不合處,中央得派其派駐; (四)又依一九一八及一九二二兩度之教育法令,

第二節 英國教育制度概說

地方政府之監督權及中央政府之授權，擴張於未受教育部津貼之私立學校。(五)「大學校為完全自由團體，直接(亦有經由教育部者)由國付給國庫津貼，不屬教育監督權」。

(乙)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英格蘭主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約有下列四種：

(一)郡(County)——郡為最大之行政區域，其行政機關為「郡參議會」(County Council)，組之者為主席一人，議員(Aldean)若干人，及議員(Comptroler)若干人。議員由直接選舉等區區一人，任期三年。議員由議員推舉，主席由全體議員推舉之。參議會之權權，概言之，包括地方政府一切事宜。——英格蘭郡之主要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教育行政事項由郡議會之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Education)管理之。教育委員會下，通常設有若干分組委員會，如高等教育、初等教育、實業教育、學校管理、督促入學及教育經費等。是其各在實際時而定。該參議會亦有權管轄全部初等教育。該機關且可管轄內(除 County borough)一切中等學校。

(c)自治市(County borough)——邑人口達到或超過五萬，得脫離郡之管轄而自成郡。邑並不設「郡邑參議會」，只設「市參議會」(Municipal Council)。不過其職權較為廣泛而已。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其權權大致與郡同。

(s)市區(Urban Sanitary)——凡在郡行政區內其一地人口達過半時，該參議會將其組成「市區」之權。

於此由居民選出一「市區參議會」為本區行政最高機關。若人口達到或超過二〇、〇〇〇時，則有權管轄境內小學教育。

(4)區(District Borough)——邑之範圍大小不一，小者人口僅數千，大者如孟買府特(Mumbai)及利佛爾(Liverpool)等大城市，人口則至五〇、〇〇〇以上。其轄下二〇、〇〇〇以上人口者，「邑參議會」有管轄全區小學教育之權。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對於管理地方教育之權權大小如何，乎曰：幾乎其概也。教育部所規定下列最低標準外，其餘他項管轄之權：如校舍之修繕、運動場之大小、修繕、疾病之檢查或檢驗、師資之檢查、兒童入學之強迫、及班級之大小等，所謂校外(Child's Employment)管理者是。此與教育機關國家之行政組織大異其趣也。

第三節 英國小學教育

英國強迫教育法，一八七六年起逐次履行，至一九〇〇年，當局已規定強迫教育至十四歲止。(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自由黨通過法甚至十五歲已通過。)

年齡既增，小學生之組織變受更重教育者日衆，因之，至一八九四年便許其入中等學校收入「高級」小學。

一九〇二年教育法通過，將以前三三五三個獨立小學行政機關，減少至三二八個。如此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如郡參議會等)以極大之便利。此法除辦法教育行政上的障礙以外，並使中小學教育之關係日益密切，取廢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日益發達。

一九〇六年特別注意學校兒童的供養。一九〇七年，更規定價格檢查為必需。

一九一八年之教育法(Education Act)規定小學義務教育一律免費。

一九二二年，教育法修改，其條件增加，並定有獎金及年金制。見其條件年保已稱增至十四歲以外。前此英人多半不願小學教育之重要，則則知知小學教育，乃基本教育，兒童將來命運，概從此決定。所謂小學乃包括兩歲至十一歲的教育。

十二歲至十五歲十七歲，則則中學教育。其分：

一 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

二 二歲至五歲

三 五歲至七歲

四 七歲至十一歲左右

五 初級小學(Primary School)

六 幼稚教育——或設幼稚園或在幼兒學校中施行。幼稚班即附設學校之課，五個班級一處，已有五十所之多。實見學校獨立設多，受政府津貼，并有督導部為之照料。英格蘭現有此種學校二十七所。規模大小不一，學生多者達二六〇，少則只三四十八人。屬公立學校。幼稚班及幼兒學校，皆無正式的教學，生活即是教育，教育即是生活。

公立小學——英格蘭政府現存有公立小學二、〇〇〇所，學生五、六〇〇〇〇人。平均出席人數為四、九〇〇、〇〇〇。小學教師數為六、五〇、〇四七。按一九二五年統計，受檢定者，在六百五十分，四，在國佔百分之八五。師資訓練機關為二年之大學訓練科(Training Department)及訓練學校(Training College)。

小學課程亦有好許部分與他國不同。例如宗教一科，在英國各小學幾乎全是必修的，次則為算、寫、(三位老友)仍佔課程中之大部分；其次為英國文學、歷史、地理、及自然研究等，幾乎各校皆有再次圖書、工藝、亦普遍必修；此外則音樂、體育等亦甚注重。舉一可充代表之市立小學高級功課表為例：

- 科目 每週上課時數
- 宗教(及讀英語一類) 二·五
 - 英文(讀法書法)及算術 一〇(或稍強)
 - 歷史、地理、圖畫、唱歌 五
 - 科學及實習工作 五·五(或稍)
 - 體育 一·五
 - 遊戲及休養 三(或稍弱)

英國小學校長有編制本校課程之全權(政府只給以若干參考)，故各校自由試驗之機會特多。教育之成績，因之大為增進。惟自由之結果，未免流入混亂，遂致趨於極端，便成混亂無章，近人是頗提倡課程之組織化，(Fundamental Idea)標準化，(Standardization)及要約化，(Fundamentalism)以求全國有共用課程的至低限度。

年來新教育運動勃興，英國小學教育大受其影響，——歐洲第一個學校，出現於英國 Abolitionism 地方，為 Cecil Reddie 所創辦，時當一八八九年，次則為 Dr. May 氏創設之 Rochdale 學校。其于新教育動力最偉者，為產生於英、美、日、人皆知之「道爾頓制」及意大利傳入之「蒙台梭利法」。而英國本土之 Miss Macdonald 方法，亦能發

展個性，又 Miss Charlotte Maudsley 新法，亦主教師與學生合作，皆在新教育史上，佔有極重要之地位者也。

英國施行小學教育之學校，種類繁多，相習者，有：(1)尋常小學(Ordinary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2)高等小學(Higher Elementary School)；(3)中央學校(Central School)；(4)工商學校(Trade School)；(5)職業天學校(Vocational School)；(6)假期學校(Vacation School)等。

第四節 英國中等教育

英國中等教育，頗無一定界限，依教育部所定：中等教育為供歷切合十二(或十一)至十六(或十七)歲兒童之實際需要的普通教育。(註一)頗為一般人所採用。其種類簡言之有三：(1)最著名之公學(Great Public Schools)——如 Eton, Harrow 及 Rugby 等是。(2)與上同性質而同辦法，但無其名之中等學校。(3)一九〇二年創下新設之中學。

所謂「公學」係指少數著名私立中學而言；與英國之 Public Schools 迥異。此類學校皆為寄宿學校，因其為獨立設備，不受政府干涉，故可自定計劃，自定實行方法。其與大學有相當的聯繫(於創辦牛津、津、二校尤甚)。英國公學預備為貴族子弟所入，不啻一聲譽的貴族學校，造就社會中堅人物。各校學生多寡不一，自四五〇至七五〇人。內部組織甚整飾，主任、教師與學生接觸甚多，師生間富有濃厚的情感。課程與普通中學相仿，惟拉丁文較重，科學教授時期較晚。頗重道德訓練，及體育品格之養成，並使身體強健，姿容威嚴。

一九〇二年之教育改革案，係對以前刻板教育制度而設。關於中等教育，規定受教年齡至十六歲以外，主要為智、體、德俱全的普通教育。修業年限四年。課程為英文、歷史、地理、外國文(最少一種)、數學、科學、國語、手工、家政(女生修)及體育等類。此次最大之努力，在於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延長，因而全部添加活結。統計事實，亦可顯出此種努力的結果：以前平均男生修業年齡為二年零九個月，女生為二年零九個月至三年。平均離開學校年齡，男生為一五·七歲，女生為一六歲。一九〇四年，學校有五七五所，一八一四年，為一〇四七所。學生數，則自九七、六九八增至一七八、八八四。恰當每千人中之二、九至五·五。大戰後，情形尤異，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之平均修業年齡，男生為三·八歲，女生為三·九歲；平均離校年齡，男為一九·一歲，女為一六·三歲。學校數目，增至一、三〇一，學生增至三六七、五六四。在一九一四年，平均每校只一九〇人；一九二五年，則為二八三人。以人口比例計，此時每千人中已有學生一人。

此外，高級課程增加甚速，(較前多四倍)不及二十年，從中學升至大學的學生數目，男增加一倍，女增加三倍。最近中等教育之進步，詳見一九二七年英教育局刊行之「英格蘭及威爾士中等教育之最近發展」(Recent Development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ngland and Wales)其語頗知大。[(一)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公共管理的效力，沒有這種管理，劣的發展是不可能的。] [(二)與之發生連帶關係的，便是經濟的供給，包括膳宿及服裝費用等。]

「(三)法定年齡及入學條件，使成有效的居留根據。」
「(四)合理的考試制度，能力很大，普通過學校各級的生
徒，都要受測驗，不但是較聰的學生。」

「(五)高級課程的規定，非常重要。其價值不僅是關於
遷往此項課程的少數學生，而對於全部學生也有影響。」

「(六)最重要的就是因為有了許多受過好教育而且
很熱心的教師，他們有更多的機會去學習他們職業的技
術。」(文依馬爾)

第五節 英國師範概況

英國十九世紀中對於教育制度雖有怎樣的改革，但教
師教育情形，仍形落後。一八九四年中等學校教師平均每年
薪俸不過百鎊；而女教師所得，尚不及此數。一九〇二年後，雖
有改善，但教師所得，仍非薄非常。一九一四年，學校教師薪俸，
男平均每年一四七鎊，女平均每年一三六鎊。近年來進步甚
速，一九二五年之平均薪金，男主任教師每年為七三三鎊，女
為五九八鎊；男助教為三九〇鎊，女為三一〇鎊。此外在英國
家派駐之學校教師，尚有極年金的希望。在實的方面，教師所
受之訓練，比在昔加深，小學教師受高深教育的機會，比在昔
增多，而國家對於教師應有的訓練，及應具的資格，亦比在昔
規定較嚴。一九〇八年，在受國家津貼的學校中，受有相當訓
練之教師，只九、七七八人，而在一九二五年，增至一九、六
〇四人。其中男為九、七七八人，女為九、八八六八人。其中得
學位者，男由百分之六、二，增至百分之八、二，女由百分之四、一，
增至百分之六、二。

以訓練教育，現時英國培養中小學教師之正宗機關，

為獨立訓練學院 (Training College) 及大學訓練科
(Departments of Training) 或訓練學院 (Training
College)。此種學院在一八九〇年，全國只四九所，皆屬私立，
共有學生三二九四人。至一九二五到一九二六年，向有學院
九一所，學生一、四七五人。其中私立學院凡四一所，學生
六、四八八人；大學訓練科及訓練學院凡二一所，學生四、
五六〇人；地方公立學院凡二一所，學生三、八〇三人。其進
步之速，可以概見。

第六節 今後教育上之改革

英國教育一向掌握在保守黨人之手，故「保守」空氣
遍及於全國。年來雖因受外界刺激，及他項種種關係，稍有改
革，但總以進化原理及社會進步原則尚未足履人認者。於
是自由黨及勞工黨人，起而大宣佈其教育上的主張，以期改
變人心而臻實現。茲錄其改革意見之形跡，簡括者如下：

I 自由黨之教育政策

自由黨以民智之啟迪為國家之無上富源，而教育之
向上的發展，乃啟迪民智之唯一法門。在實際上，彼等主張：
校舍充實擴充，班級宜減少，兒童未入校前之教育宜改進，兒
童衛生宜注意，小學教育宜普及，——至少宜達十一歲。現
時中小學之變態，應即取消，義務教育之期限宜延長，——
至十五歲。各地教育行政當局，宜於一九三三年前，逐次普及
及教育，多設經常學校及補習學校，使全日政課學生，繼續
修學至十五歲。半工半讀學生，繼續修學至十六歲。同時並
主張由法律限制幼童入廠作工，補習教育延至十八歲。
中學教育力宜普及；大學畢業生之優劣份子，使其多者百

學，以訓練其研究能力。此其教育政策中之最重要者也。
(註二)

II 勞工黨之教育主張

勞工黨人對於現時的社會生活，係以財產為基礎而
建立，擁有財產，在事實上即成為富有權力。此等擁有財產
占有權之一輩人，雖居社會上極優越之地位，但在法律上
則不負對於社會之合理的義務者；其困難社會之發展，始
為當然。教育之進，惟一方預制後，社會有實行合理的義務，
且與團體財產而生的權力，也方則解此社會個人，政府對
於社會有其應有的義務，而於此基礎上，團體建設新社會。欲
求實現此種理想，不僅限於經濟方面，或政治法律等方，而
其重要者，惟普及及改進教育。給社會一切個人以平等的機
會，使充分發揮其對於社會有貢獻機能；乃英國勞工黨人
之教育上基本的立場。彼等所必將普通教育列於主位者，
蓋欲使全國青年受中等教育，以期實現真正平等的社
會故也。其主張大要如下：

一、使中小學成為單一系統的兩個階段——除去特殊者
而外，應不向及時的收入，及後及職業如何，便凡十一歲
以上兒童進入中學，持續至十六歲而止。因而中學教育
須大大擴張，中學的種類，亦須大大增加。

二、排除經濟的障礙——其辦法：(甲)地方教育當局，須一
律禁止受政府補助的中學校的收費；或者逐年增多免
費額，最後完全廢止收費。(乙)在中學校被學費尚未全
廢除前，政府須立刻實行對於給費生，及免除學費的者
委員會之報告，以保國庫補助中學校免費額的比例，可自

實，其爲其不集權之證據，各由其歷史背景使然，非可強而致也。集權之利益，爲經濟劃一，一切標準化，其利雖顯，然仍易於傾注一貫的精神，終不免流於呆板，減少自由競爭之機會。不集權之利，與之相反，吾人研究各國學制，關於此等地方，不可不實加考慮，否則盲目抄襲，必無是處。

法國教育雖然又與英國不同，即以中等教育言之，英國公學 (Public School) 係由私費設立，收費甚昂，終途不受政府干涉。而法之 Lycée (國立中學) 全係公立，由政府維持，在受中央政府之管轄。英國校長有自定課程之權，法之 Collège (中學教員) 則只奉命備課，一切課程全已標準化，難以自由發展。固特正理如是，即課外教材亦然。又英國學校特重品行的訓練，法國學校則偏重知識的灌注。此二者蓋異之六較也。

第二節 法國教育之近况

I 義務教育

一八八二年之法令，規定義務教育期限爲七年。自後屢屢有變更，屢欲將爲延長，迄無大效——即七年之義務教育，事實上仍未能力行不輟。歐戰前(一九一一年六月一日)「在義務之全數五、五〇二、五二〇兒童，未入學者仍有二、五二二、七七六人之多，佔全數百分之二十。現此用一九二二年所召集之少年兵士中，不能寫讀者佔數竟及百分之二十，殆不足怪。」

一九二四年之統計，所有初等小學校(包括幼稚園)共計五萬四、一四四、五六三人，僅占全人口數百分之二〇·六。」

此數中有若干係建築於私立小學者，其所附設之教育，無不能滿足公立教育之要求。其學生共有八〇五、二二六人，佔全學生數百分之二十。」

II 初等教育

法國所謂初等教育，包括以下各類學校：

嬰兒學校 (École Maternelle) 及幼稚園 (Crèche)

小學預備班及初級段 (Cours Préparatoire et élémentaire) —— 六歲至九歲。

小學中級段 (Cours Moyen) —— 九歲至十一歲。

小學高級段 (Cours Supérieur) —— 十一歲至十三歲。

補充科 (Cours Complémentaire) —— 十三至十五歲。

師範學校之實習學校及附屬學校，分別言之。

1. 嬰兒學校多設於城市，收二歲至六歲或七歲之嬰兒，若男女同校。此類學校自有女指導員，不附屬於任何學校。在人口不滿二千之區，得代以附設於小學校之幼稚園。聖師視察每月至少須有一次在嬰兒學校及幼稚園中，每供給兒童規常之午餐，以及衣鞋等具。

嬰兒學校及幼稚園中兒童各依其年齡以才力分組。作業種類：(1) 體操，及呼吸練習，遊戲等；(2) 感官練習，工作圖畫等；(3) 語言練習，及記憶練習；(4) 直觀練習；(5) 初步道德，及社會慣例；(6) 計算，算入內。每班兒童數多在二五至五〇之間。所用教法，大半爲團體操演及蒙台梭利方法。

2. 小學預備班及初級段，爲小學教育之初步機關，收六歲

至九歲之兒童。教學主要科目，爲道德教育，公民訓練，讀法，算術，描圖，唱歌及地理法則等。

3. 小學中級段，約自九歲至十一歲，計二年。其所學種類，與上同，惟程度較深。外加手工訓練，科學，農業，及園藝等。

4. 再上則爲高級段，小學最後一階段。學生應考試及格，得許可進校，不再受義務教育之限制。其主要功課，一如中級段。學生受考時，多爲十二歲，惟按法律規定則至十三歲而止。

小學約分公立小學 (École Publique) 及私立小學 (École Libre) 兩種。其最大區別，在後者有宗教一科。而前者則否。又私立小學，多取學費，而公立小學全免。

5. 補充科係對極早初等小學者，復給予兩年之補充教育。此類補充科，均附設於初等小學校。據統計，一九二〇年全國補充科計一、一七七起(男六三三，女五五七)。其中設一班者一、二三〇所，設兩班者三一五所，設三班或三班以上者四六所。及學生數本年共有四五、二七五人。教師一、八九八人。補充科形式上雖隸屬於初等小學，實則與初等小學不同。其學生來源多屬小資產階級。

6. 師範學校之實習學校 (École de Commerce et d'Industrie) 爲師範生實習而設，其附設於師範本館者稱附屬學校 (École Annexe)。二者程度皆相當於普通小學。

III 中等教育

甲、中等學校之種類

法國實行中等教育之概況，約有兩種：一為 Lyce，一為 Collège。前者係由國試設立，其地位較高，教師亦務亦較勤。後者由地方 (Commune) 市或鎮辦理，受國庫補助，其地位較低，教師資格亦較淺。至課程內容則完全一致。

據一九二五年教育年鑑：一九二四年之學校及學生數如下：

- Lyce (男校) 校數 一三三 學生數 七三,〇〇〇
- Collège (男校) 校數 二四五 學生數 三八,〇〇〇
- 共計 三六七 一一一,〇〇〇
- Lyce (女校) 校數 六九 學生數
- Collège (女校) 校數 九六 共 五一,〇〇〇
- 女子中校班 校數 三九
- 共計 二〇四

國立中學校長稱 Professor，司全校行政事宜。教學及管理事項則由學監 (Général) 一人負責。兩人均不兼課，住宿校內。關於事務方面，有事務員負責。在區立中學校，負行政之全責者，名 Principal，而在較大之學校中，則有監督員為之助。

乙、中學校之組織

法國國立及區立中學，於業期皆為七年，其第一級名 Collège，第二級名 Collège，第三級名 Collège，第四級名 Collège，第五級名 Second，第六級則名 Terminal，修業期限各為一年。修業第六級課程後，得受學士考試 (Baccalaurat) 之第一部，及格者可於文官

班及數班中擇一修習，限一年，畢業受學士考試之第一部，即為中等教育之結束。

中學最低一級 (Sixième) 中所收之學生，不外下列三種：一、肄業公立小學滿四年而轉學者。

二、中學預科 (共四年，分二段)：即初級段 (Cours Préparatoire) 及預備段 (Division Préparatoire) 是) 畢業者。

法國本採用所謂「雙軌制」，即中學系統與小學系統分開，前者為下層社會兒童而設，後者為中上層童而設。一九二五年前入中學預科者，頗皆富厚家庭之子弟，自本年起情形始變。因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部令使下學年起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起) 所有預備科及少年級之小學校一概混合，而置於初等視學員之監督下，不納費之兒童，亦得一體入學。在多數地方，政府除學校家長，每不願使其子弟與來自下層社會之兒童同席受課，因而轉入教會中學之預科者甚眾。而一班小學教師亦每勒告有子女者勿入中學預備科，故其結果中學預備班學生數銳減。

三、各私立學校，亦為供獨立及區立中學之一來源。法國制度，中等教育階級之選擇，術之平等觀念及機會均等原則，固雖不合，但法人自願此為提高本國文化之唯一法，雖不願降低其標準，而流中等教育於通俗化及普及化者，(如英國者然) 蓋謂中等教育之最大功用，在訓練社會中堅份子，一面提高文化程度，一面由此而影響他種教育。

丙、學校之課程

法國中學教育，不重任何職業知識的傳授，或專門技能的養成，而重構成學生的意志，啟迪學生的思考與批判力，並訓練其清晰的頭腦，涵養其永恆的興味。而所以達到此步，並非由於何種特殊的專門訓練，乃由於極完備的普通教育，能以自由運用法語，以發表極清晰的感想與觀念。此法人所視為極端重要者。

中學課程皆自一九二五年修訂者如下：

第一級 (Sixième) 及第二級 (Cinquième) 為法語、拉丁、歷史、地理、近代外國語、數學、及自然科學等。

第三級 (Quatrième) 為法語、拉丁、希臘、歷史、地理、近代外國語、數學、及自然科學等。

第四級 (Troisième) 為法語、拉丁、希臘、美術觀摩、歷史、地理、近代語、數學、及自然科學等。

第五級 (Seconde) 為法語、拉丁、希臘、美術觀摩、歷史、地理、近代語、數學、及理化等。

第六級 (Première) 為法語、拉丁、希臘、美術觀摩、歷史、地理、近代語、數學、及理化等。

此外各級皆有國畫、體操等課。哲學班功課各有所異，但史地、數學、近代語等皆為必修。

丁、中學校學費及獎學額

法國中等學校原皆收費，六戰後一般生階級獲獎，學費因亦增加。現時收費標準，係據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三日部令所定。過學生費用平均增百分之二十七。學費則隨學校及班次而異。在 Collège 及 Lycée 兩地的

學士考試 (Baccalaurat) 之第一部，及格者可於文官

國立中學，自四三法取至一三五〇法取不等。他處則自二六法取至九一九法取。國立中學費用較國立中學為低，亦由部令決定。收費標準：學費第一級自一八〇至三七八法郎，第二級自一六二至三二四法郎，第三級自一五三至二五二法郎，第四級自一〇八至一八〇法郎。（一九二六年九月部令）

因中學收費過昂，致貧者望而卻步，為欲稍救此種狀態，法國學校定有若干之獎學金。一九二三年又曾擴充一次。一九二四年已有一千萬法郎之額，至一九二五年間已有一千七百萬元美金矣。

IV. 師範教育

前言之法國學制系統為雙軌制，小學校師所受之教育，全在小學系統以內，小學畢業後，即入一種充班 (Cours Complémentaire) 或一高等小學校 (École Primary Supérieure)。至十五歲，方投考一州立師範學校。州立師範學校，每年舉行入學考試一次，及格者依名次先後取入，名次落後者身須候補。錄取者無不入校與否，皆取得一切課程 (Brevet Baccalauréat)——此為小學校師必具之最低資格。

師範學校，修業期三年，學生人數不多，內需訓練極嚴，每日自晨至昏，作業時間，皆已固定，甚少自由練習與自動研究之機會。修業期滿，多一校外結束考試，及格者得一段證書，名高級證書 (Brevet Supérieur)。嗣後入一小學而為試教生，通常須歷兩年。至二十歲左右，受終結畢業試驗，及格者領得一畢業證書 (Certificat d'aptitude Pédagogique)。

自此可升正式教師。一經升任，即為文官之一員，位既不易搖動，薪俸年有增加，年老且有退休金，教師於此可得鼓勵不小。

師範學校師資之來源，大概有下列數種：(一)為從事小學教育之辦理與督察多年而實有經驗者；(二)為中等教師之資格優越者；而大部則為(三)由高等初級師範 (Hauter Primary Normal School) 畢業而得任命者。此高等初級師範，事為養成師範學校之師資而設，為法國師範學制之特點。

法國師範教育之特點與旨之有三：(一)為小學校師所受之教育，全在小學系統以內，與中學截然分開，(中學師資由高等師範養成)；(二)為固定師範訓練與學習之程序——課程一律由教育法規定；(三)為教師所經歷之考試——約有三種：第一初級證書考試，為入師範學校所必經，亦即普通小學校師之最低限度資格；第二高級證書考試，得此可充小學管理教師；第三畢業證書考試，則為小學校師最有力之選取考試也。

V. 職業學校

法國職業學校大別有二：
一、公立學校——可分下列三種：
1. 國立學校 (Collège National)：由國家維持，時須地方加以補助。
2. 區立學校 (Écoles Communales)：由地方轉款設立。
3. 各業公立學校 (Écoles de Maîtres)：由商會或機業組合等設立，國家時或予以補助。

二、私立學校：設立之者必須為國家之認可，認可後可受政府之津貼。
若以性質分，則有下列各種：
一、工商實用學校 (Écoles Pratiques de Commerce et d'Industrie)：——為造就工商等職工而設。收生十二歲兒童，修業期三年，初時仍以大部分時間補習初等小學各科目，職業科目逐次增加。修業期滿，以一次考試為限。及格者授以實用商業或工業教育證。

二、國立專業學校 (Écoles Nationales Spécialisées)：——全國現有六所，修業期四年。普通教育與專業訓練（以本職工業為主）並行，為地方需要，可設特別科。
三、高等商業學校 (Écoles Supérieures de Commerce)：——以造就銀行商業團體之高等職員為主，多數由商會設立。收生近十五歲之學生，修業期至少二年。

四、農業學校 (Écoles d'Agriculture)：——種類不一，有短期補習班，附設於高等農業學校，中學校，及高等小學者，畢業以十五歲左右入之；有獨立農業補習學校者，收生近十三歲之兒童，修業期至少四年，此種學校，在一九二〇年已有學生六千。
五、高等職業學校：國立者如國立工業學院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étiers) 及中央學校 (École Centrale) 皆在巴黎。私立者有所謂工藝師社 (Association of Art Technicians Specialists)。
六、技師職業補習科 (Cours professionnels Oblige-)

(S. S. C.)——多地方設立各工廠及商店亦得自設。國家可以准給至用聚之存款。不收稅。凡十八歲以下之少年，有繼續入學三年之義務(如已入他項職業學校則免)。每週上課至少四小時，每年至少一百小時，修業期滿，可得職業證書。

第三節 法國今後教育改革之先聲

法國教育，定型已久，歐戰後改革聲浪遍及全國。公舉其改革者如下：

一、關於國民教育 歐戰前，法人以整個團結之觀念，忘其以前社會上種種階級，深覺非結締團結不足以禦外侮。因而產生不平等觀念，及教育上機會均等的思想。發揮此種主張者，在歐戰時有 *Boileau de La Meurthe* 報，一九一七年間之 *Orator* 週刊尤著稱之。 *Les Commissions* 更提出有具體之改革計劃。種種刊物均法國各界領袖所創辦。依其主張：公辦學校 (*Teles Union*) 之設立，為改革教育之最要者。非法國舉朝，入手即辦小學與中學劃分二階，強加以不平等之限制，根本違反公共意志及國家利益。今後宜使全法兒童享有平等受學機會，雖不必人人受同樣的數目，但各人機會均等。其具體之法國兒童學在六歲，至十二歲者，概當同入共辦的公民學校，此後附設家長志願及學生志向 (*Option*) 而分別選擇，以濟其志，不必強同。中等教育，遇必要時，亦應免費，以濟貧苦子弟。(註一) 此種計劃，已由法國會議員 *M. Buisson* 及 *M. Comandant* 二氏擬成改革草案，提交討論。法人之贊成此種主張者，大

有人在；今雖未實行時期，但改革種子，業已深入法人心。中矣。

二、關於補習教育 張道藩行補習教育，為近代法人之巨聲。主張者，其形之於其具體計劃者，有如一九一七年之 *Loi*。案及一九二二年之 *Loi*。案是其要點分述之如下：
(1) *Loi* 改革案——依其計劃，補習學校，每年至少上課三〇〇小時，其分配：普通教育五〇小時，職業教育一五〇小時，體育一〇〇小時。全法所有男孩年十三至十七歲，女孩年十三至十六者皆當強迫入學。預定功課完畢後更繼以每年二〇〇小時之加修科；以一〇〇小時受普通教育，另二〇〇小時，體育。凡男孩在十八歲前女孩在十二歲前，概當修畢。普通教育即於工作時日施行，體育則於星期日行之。此種計劃之目的，在造成其好工人，其好兵士及其好公民。故云：「這是青年所入的學校，為男生預備做個勇敢的軍人，為女生預備做個賢慧的母親。」(註二)

(2) *Loi* 改革案——依其計劃，補習學校，每年至少上課三〇〇小時，其分配：普通教育五〇小時，職業教育一五〇小時，體育一〇〇小時。全法所有男孩年十三至十七歲，女孩年十三至十六者皆當強迫入學。預定功課完畢後更繼以每年二〇〇小時之加修科；以一〇〇小時受普通教育，另二〇〇小時，體育。凡男孩在十八歲前女孩在十二歲前，概當修畢。普通教育即於工作時日施行，體育則於星期日行之。此種計劃之目的，在造成其好工人，其好兵士及其好公民。故云：「這是青年所入的學校，為男生預備做個勇敢的軍人，為女生預備做個賢慧的母親。」(註二)

(3) *Loi* 改革案——依其計劃，補習學校，每年至少上課三〇〇小時，其分配：普通教育五〇小時，職業教育一五〇小時，體育一〇〇小時。全法所有男孩年十三至十七歲，女孩年十三至十六者皆當強迫入學。預定功課完畢後更繼以每年二〇〇小時之加修科；以一〇〇小時受普通教育，另二〇〇小時，體育。凡男孩在十八歲前女孩在十二歲前，概當修畢。普通教育即於工作時日施行，體育則於星期日行之。此種計劃之目的，在造成其好工人，其好兵士及其好公民。故云：「這是青年所入的學校，為男生預備做個勇敢的軍人，為女生預備做個賢慧的母親。」(註二)

(4) *Loi* 改革案——依其計劃，補習學校，每年至少上課三〇〇小時，其分配：普通教育五〇小時，職業教育一五〇小時，體育一〇〇小時。全法所有男孩年十三至十七歲，女孩年十三至十六者皆當強迫入學。預定功課完畢後更繼以每年二〇〇小時之加修科；以一〇〇小時受普通教育，另二〇〇小時，體育。凡男孩在十八歲前女孩在十二歲前，概當修畢。普通教育即於工作時日施行，體育則於星期日行之。此種計劃之目的，在造成其好工人，其好兵士及其好公民。故云：「這是青年所入的學校，為男生預備做個勇敢的軍人，為女生預備做個賢慧的母親。」(註二)

(5) *Loi* 改革案——依其計劃，補習學校，每年至少上課三〇〇小時，其分配：普通教育五〇小時，職業教育一五〇小時，體育一〇〇小時。全法所有男孩年十三至十七歲，女孩年十三至十六者皆當強迫入學。預定功課完畢後更繼以每年二〇〇小時之加修科；以一〇〇小時受普通教育，另二〇〇小時，體育。凡男孩在十八歲前女孩在十二歲前，概當修畢。普通教育即於工作時日施行，體育則於星期日行之。此種計劃之目的，在造成其好工人，其好兵士及其好公民。故云：「這是青年所入的學校，為男生預備做個勇敢的軍人，為女生預備做個賢慧的母親。」(註二)

(6) *Loi* 改革案——依其計劃，補習學校，每年至少上課三〇〇小時，其分配：普通教育五〇小時，職業教育一五〇小時，體育一〇〇小時。全法所有男孩年十三至十七歲，女孩年十三至十六者皆當強迫入學。預定功課完畢後更繼以每年二〇〇小時之加修科；以一〇〇小時受普通教育，另二〇〇小時，體育。凡男孩在十八歲前女孩在十二歲前，概當修畢。普通教育即於工作時日施行，體育則於星期日行之。此種計劃之目的，在造成其好工人，其好兵士及其好公民。故云：「這是青年所入的學校，為男生預備做個勇敢的軍人，為女生預備做個賢慧的母親。」(註二)

(7) *Loi* 改革案——依其計劃，補習學校，每年至少上課三〇〇小時，其分配：普通教育五〇小時，職業教育一五〇小時，體育一〇〇小時。全法所有男孩年十三至十七歲，女孩年十三至十六者皆當強迫入學。預定功課完畢後更繼以每年二〇〇小時之加修科；以一〇〇小時受普通教育，另二〇〇小時，體育。凡男孩在十八歲前女孩在十二歲前，概當修畢。普通教育即於工作時日施行，體育則於星期日行之。此種計劃之目的，在造成其好工人，其好兵士及其好公民。故云：「這是青年所入的學校，為男生預備做個勇敢的軍人，為女生預備做個賢慧的母親。」(註二)

前宜有人詳加指導，雖經刻苦其奮勤，而無異議者。此皆關於法補習教育之成功的主張，亦即代表法教育界之較進步的願望也。

三、關於師範教育

最近改革運動，關於中等教師之訓練者小而微，而關於小學教師之培養者為最著。其可得而詳者，如師範訓練之日趨自由，活動，及師範課程之日益專業化是也。

原來法國師範學校之訓練極嚴，學生受自由活潑之精神，自一九二〇年法令頒布後，此弊漸除。注重學生課外活動，并予以創造與自治之機會，同時社會之組織，因各提倡，郊外旅行參觀等，亦不時舉行。主持者漸知此時給與學生相當之自治，即所以為將來治人之訓練。無論如何，法國師範學生在校所享之自由，終不及英美學生遠矣。

再課程方面之變更亦極顯著。在高等小學及補習科內，其預備師範科之設備，較前完善，而課程結構亦已穩定。至師範學校之課程，一向前二年注重普通教育，第三年始為專業訓練。在今新法令之下，普通教育與專業訓練，於三年內同時並進。所以延長專業訓練之理由，蓋有見乎師範生附屬，應普通教育與專業訓練並重，普通教育為教師之基本工具，固宜為全三年之訓練，而專業訓練亦應隨之而進。此改革尚有一新意，即所以增進將來為教師者之宣傳的文化修養，使不傳為教師段之獲得者，尤須有學者的態度之教育者也。

(註一) 詳見 *Forman, F. W. The New Education in Europe*, Pp. 101-105. George Routledge.

(註二) 詳見 *Forman, F. W. The New Education in Europe*, Pp. 101-105. George Routledge.

(註三) 詳見 *Forman, F. W. The New Education in Europe*, Pp. 101-105. George Routledge.

(註四) 詳見 *Forman, F. W. The New Education in Europe*, Pp. 101-105. George Routledge.

之進涉攸關者，為中央教育研究院 (Zentralinstitut für Erziehung und Unterricht) 該院成立於一九一四年，為獨立機關，不屬於教育部。其性質頗似美國之中央教育局，專司統計、調查、研究、報告、宣傳及召集會議等項。

教育部以外，尚有商業部、掌管工商業教育；農商部掌管農藝教育；公共幸福部，掌管關於兒童幸福事宜；與教育部皆有相當之聯絡。

若就地方教育行政言之，普魯士全邦分為十三省，各設省長 (Oberpräsident) 一人，關於處理教育事項，各省設教育委員會 (Provinzialoberprüfungsausschuss)，以省長為主席，惟實權多在副主席之手。會中委員，現多數師及教育行政專家，女子亦得參與其間。該會最大權，在管理省內中等教育及小學校員。

省下分郡 (Regierungsbezirk) 普魯士現有郡三十四，郡設教育董事部 (Aufsichtung für Schulaufsicht) 由郡參議員、教育委員、建築工程師、醫師及教育專家若干人組織之，專司本郡初等教育及教育經費等事宜。

郡下分有市區及鄉區。市區教育，由市長、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市議會，及市教育委員會分掌。前三者專司預算之編造、學校之保管、物資材料之供給，及教育人員之任免等項；則則全稱市教育委員會 (Stadtbehörden) 管理，故其權極大。在鄉區，亦有一教育委員會，稱 Gemeindebehörden，管理普通行政、及初等教育；並該學校與家庭之聯絡。其中有鄉區教師代表、本地公民及教會之代表。鄉區遇必要時，可聯合成一較大之鄉區，稱 Gemeindeförderung。其教育事項，仍由該委員

會主持之。

為謀聯精便利計，現設有家長會、及教師會等。普魯士每郡之下復分若干觀察區 (Kreis)。區設視學一人，專司本區視察事務。新法規定，視學必須受專業訓練者充之。其權限甚大，舉凡公私小學之校內外事項，悉受其指導與監督。

第三節 德國現行學制一般

自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德國基本學校條例公佈，廢除舊式不平等之雙軌制，規定國民學校之前四年為共同的基本學校 (Grundschule)。一切中間學校、中學學校皆建立於其上……；學校教育精熟，費之五層。能特各費與平民子弟，亦可並肩而受小學教育，不以貧具，即大學生於假中傭工者，占全數百分之八十五。平時傭工者，亦占三分之一，此歐戰前所未有之現象也。茲將德法之與學制改革有重要關係者數條如下：

第一四三條 「學校應設為公立，由全邦權力設置。關於訓練教員之規定，須全國一律，並屬於教育當局之內。公立學校教員之一切權利，與其他官吏處於同等之地位。」

第一四四條 「一切學校之設法及監督，由國家會有專門事職者行之。」

第一四五條 「全國之八年小學教育，律須規定為義務教育，小學畢業生須受補習教育至十八歲為止。小學及補習教育一律免費，并由國家供給一切用品。」

第一四六條 「公立學校除上下期外，一科中間及中等學

校應皆建築在共同的基本學校之上。兒童之升入何種學校，視其才能志願而定，不應以其家長之經濟的或社會上地位及宗教上信仰定之。」

第一四七條 「私立學校之目的，設備、師資、一切不亞於公立學校，而所收學生，不以家長貧富多少顯分區別者，經政府之認可，准予設立。」

第一四八條 「學校教育之目的，在培養學生之道德，引起其責任心，鞏固合於德國精神之個人及事業上之獨立性，而不妨礙他國之感情。各校皆須預備於公民及手工之功課。學生修業終了時，應予以德國憲法一冊，各地方應注重平民教育，以發展平民高級學校。」

第一四九條 「宗教列為必修科，但家長不願兒童習之者，得免除之。」 (註三)

I 國民教育：

由憲法規定，自今日德國國民教育之機會，全國兒童一律平等。國民學校 (Volksschule) 修業期以八年，分前後兩期。前兩期基本學校，修業期四年，後期亦四年。基本學校為國家國民，人人所必，目的在利用兒童之遊戲及運動本能，逐漸發展其固有才能，並養成其道德的品性。修業四年之基本學校後，由此升入中間或中等學校之辦法，各邦皆有特別規定。

(二) 普魯士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規程：中間或中等學校，對於基本學校男女生之收錄，應根據試驗決定。若公立基本學校與中間或中等學校皆有聯絡，則該生之收錄員職，可免試驗。

(二)在歐林根 (Erlangen) 據一九二六年三月四日之法規：「由基本學校付推薦之兒童，呈報證明書後，可免除考試，其錄須通過考試。」(註四)

關於基本學校之課程，中央僅有屋宇的規定，曾于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所發之基本學校課程要點：

(1)基本學校就兒童而言，各方面均培植公民資格，使有相當之知識、技能，以爲日後升學之準備。

(2)基本學校之教學，不可爲外體的，凡兒童之學習，應本其內心的經驗及自我的活動。

(3)基本學校中一切教學，宜與家庭環境，及入校前所有經驗適當之聯絡；本地方言，亦當不時顧及。

(4)基本學校之科目爲宗教、鄉土科、體操、算學、國語、唱歌、遊藝、女生第三四兩學年加習針工。

國民學校後期 (Höhere Schule) 之教育，在各邦中大致一律，但各四年級，其著眼點：(仍以普魯士爲例)。

1.國民學校後四年之教育，一方面授基本學校，一方面爲畢業後升入職業學校或其他學校的準備，故其課程，應充分適應實際生活之需要。

2.同時，本期之教育，又當顧及少數優秀兒童轉入私立中學 (Privatgymnasium) 之方便。

3.其教學之基本原則，大致與基本學校同，惟程度加深；在教師指導之下，可使兒童自行研究，觀察，實驗，思考等，以養成自學的習慣。

4.教學科目，有宗教 (或道德科)、德國史及公

民、地理、自然科、算術、國畫、唱歌、體操、女生加針工、家政、男生外加手工。

II中等教育
一、中間學校 (Mittelschule) 介於國民學校與各種中學校之間者，爲中間學校。此種學校，設立於四年基本學校之上，設六年課程，一方面施行普通教育，他方兼授適當之職業訓練；乃近世工商業發達後爲實際之需要而產生者。中間學校之程度，雖較國民學校爲深，但尚未達與中等學校並肩而立。此等學校，在各邦之地位各異。

(1)爲一種獨立之學校，其入學非屬義務性質。

(2)視爲與國民學校同類之學校。

中間學校課程分有數種：而宗教、國語、史地、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爲優材生所選修)、算術及幾何、自然科學、圖畫、手工、國藝、音樂、體操等爲普通科目；高級班之數學、算術、配、女子通例皆設有家事科、速寫及打字等科列入，惟非必修。

二、各種中學校 應於基本之上者，不僅有國民學校後期班，及中間學校，各種中學校亦皆屬於其上。總及志之中學校種類甚多，就課程之特質言之，約可分爲下列四類：

甲、文科中學 (Gymnasium)——成立最早，施行普通歷史的教習，而特重古文及古代文化。希臘文與拉丁文，在課程上佔有極重要的位置。

乙、文實中學 (Realschule)——文實中學之地位，介乎文科中學及實科中學之間，普通文在課程上每位位，而以近世語言及科學，數學爲代。

丙、實科中學 (Realschule)——實科中學，從事數理學科之深遠，故教學，科藝及外國語言並注重。以上三類中學，各有六年的九年的兩種，九年之名稱如上；六年的文科中學，稱 Lyceum，文實中學，稱 Realschule，實科中學，稱 Realschule，其課程通常皆與同類完全中學 (即九年中學) 前六年相同，惟近年又增第四類：

丁、德意志中學 (Deutsche Oberschule)——德意志中學，於歐戰後始行試辦，以研究德意志民族之經濟的、政治的、工藝的成就之發展爲宗旨。課程上特重特德語、德國音樂與美術，及德國史等科；又由種外國語亦爲必修。

德國語言及文學、歷史、地理、科學、生物學、音樂等科，爲各種中學之通科科目。

此外尚有一種中學，名私立中學 (Private Schule) 其設立非應在四年基本學校之上，係與舊制七年小學功課相聯絡；如此可予肄業小學之年長學生，以極大升入中學之便利。此類中學，多設在鄉村；因鄉村小學兒童年長者多，而升入普通中學之機會實也。

由上可知德國中等教育，有如下種種類，生徒於四年基本學校完畢後，或繼續四年國民教育，修畢高級功課，或轉入中間學校肄業，一經其便，其再考試及格，而升入中學者，爲數只佔基本學校畢業生全數百分之二至五三〇，以與英國相較，相去遠甚。蓋英國小學畢業兒童，人人有升入中學之望，中學爲免費的，故其中學生數較全歐爲多。則不然，暇歷已

應既往之社會上階級的限制，但精選原則，仍舊保存，即無能者，無錢者，仍其次，決不令其享有中學教育之權利也。德國中學中設有四分之二至三分之一獎學額，以濟貧苦優秀子弟云。

III 高等教育

德國國家高等教育之概觀，有下列數種：

- (一) 大學 (Universitäts)
- (二) 工業專門學校 (Technische Hochschule)
- (三) 農業專門學校 (Landwirtschaftliche Hochschule)
- (四) 醫藥專門學校 (Königliche Hochschule für Medicin)
- (五) 森林專門學校 (Königliche Hochschule für Forstwesen)
- (六) 商業專門學校 (Handelshochschule)
- (七) 礦務學院 (Bergbauhochschule)

全國現有大學二十餘所，均由各邦政府設立維持。大學有校長 (Rektor) 一人，由各校教授推選。其下分下列數科，各有專員 (Dean) 一人，由各該教授推選或聘任。

- 大學通常分四科：(一) 神學科 (Theologische Fakultät)
 - (二) 法學科 (Juristische Fakultät)
 - (三) 醫學科 (Medizinische Fakultät)
 - (四) 哲學科 (Philosophische Fakultät)
- 自然科學皆包括於哲學科內，但亦有獨立設理科或數理科者。原有附屬學科分爲二階，其一文官部，其一數理科者。大學畢業年限，普通者三年，亦有定爲四年者。惟醫學年限較長，至少須小學期 (五學年)。

- (註二) 文依註一，凡欲得各該國教育比較論 (函索)
 - (註三) 文依註一，凡欲得各該國教育概況 (函索)
- 第十四 十九

第四節 德國師範教育

德意志新聯邦政府直至今日，尚未頒布一統一師範學校制度，僅於憲法中云：「德意志全境之師範訓練，得一致採用高等教育原則以組織之。」此種法採用於一九一九年七月，師範學制既無自規定，各邦遂各自爲政，分頭實施，情況至爲不一。

惟在此種複雜之情況中，亦有公共之趨勢在其趨勢趨向。凡小學教師所受之訓練，至少必有九年中等學校之基本教育，再益以相當時期 (至少二年) 之專門研究。其所研究之學校，無論爲大學師範科或師範學院，或其類似機關均可。(極少數例外) 茲將各邦關於師資之培養辦法，略述如下：

- 甲、師資訓練之於現大學中之者，有下列各邦：
 1. Saxony — 據一九三三年四月八日之法令，本邦小學教師，應在 Leipzig 大學及 Dresden 專科大學，受科學的數育訓練，而在師範學院受實際的教育訓練。畢業期三年，一九二四年已實行，成績已有報告可考。
 2. Thüringen — 依規定，候畢業於中等學校外，應在 Jena 大學作六學期的專門研究。其必修科目爲教育、哲學、心理學等。此外更須參加相當時期的實習工作。三年期滿，即受學術考試，及格後，再繼續一、二試教年，由此可獲得教學上的實際經驗。
 3. Prussia — 二年的大學研究，理應方面爲：(一) 在 Danzig 專科大學之教育學及哲學等課的選習；(二) 在教育院中課與練習。實際方面，則對於教育學

院中之外，設有實驗學校一所，以爲學生實習之用。4. Baden — 依一九二六年之新方案，教師之養成，係歸 Heidelberg 大學辦理，時局爲六學期，除修畢各項專門研究外，尚須具百分之實際教學經驗。

- 5. Brandenburg — 三年的大學研究，在本邦專科大學中行之。在職教師之訓練，亦同於此舉行。
- 6. Hanau — 三年專門研究，一年實習；但女教員可於九年中學畢業後，再二年大學研究，即認爲能畢業。
- 7. Lippe — 三年大學研究，一年實習，與 Lippe 邦辦法相同。

乙、特設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以訓練之者如下：

- 1. 普魯士 — 依新規定，將來欲爲小學教師者，必於中等學校畢業後，再在特設之師範學院肄業二年，此種師範學院現已有四所，分設在 Barmen, Elbing, Frankfurt, 及 Kattow 地方。
- 2. Baden — 據一九二六年法令，是邦小學教師之訓練，係於中等學校畢業後，再在現立師範訓練機關至少修習二年。此種機關，已有三所，實際上雖與大學無異，但實際關於教育，乃至學及哲學等課，多由大學教授擔任。
- 3. Mecklenburg-Schwerin — 是邦小學教師之專門訓練，係於新式師範學院中舉行之；修業期二年，此種師範學院，現設在 Rostock 地方。
- 4. Oldenburg — 辦法大致與普魯士同。
- 5. Walthof — 是邦小學師資，現由普魯士師範學院中養成，適用普魯士規定。

丙、編保在舊制附屬學校者：

1. *Prüfung*——係在舊制，關於師資訓練，採一九二二年之規定，關於教師考試，用一九二四年之章程。

2. *Fortbildung*——關於辦理師範學校，適用一九二一年制關於教師考試，適用一九二七年制。

丁、舊制已廢而尚無新制者：

1. *Prüfung*——新制正討論中，惟尚未正式公布。

2. *Fortbildung*——自一九二五年廢除舊式師範學校後，尚未產生新式師資訓練制度。

3. *Rechtliche Stellung*——尚無新師資訓練制度設立。

4. *Schulunterricht*——尚無新師資訓練制度設立，惟與社會士及園林模二邦，尚一合作辦法，即本邦之教師候補者，得入該二邦之師範學院，或大學師範科受專業訓練，以應應取一相當之教師資格也。

總之，截至最近（至早一九二八年），此種憲法十八邦中，其有對教師範學制者，凡十二邦；猶保在舊制者，凡二邦；舊制已廢而尚無新制者，凡四邦。

若以前所及四種時期，分別三年者，*Saxony, Thüringen, Hannover, Brunswick, Anhalt* 及 *Lippe* 諸邦三年者；有餘者，*Baden, Mecklenburg-Schwerin, Oldenburg* 及 *Prüfung* 諸邦。

至中學教師之養成，在現今日，尚無詳密之規定，普通較小學教師之訓練期尚多一二年，即於九年中學畢業後，再加三至五年之大學研究是也。今日德國憲法諸邦之師範學制，概如此。

第五節 德國職業教育

德國職業教育，成效久已卓著，屢蒙因工藝發達之故，經濟生活之機械化與分工化，成爲不可掩之事實。職業教育之實施，當不得不設法，因應此種新現象。戰後德國之職業教育，其適應者，依格爾（Göbel）此時一德國之職業學校，非僅以改進學者之生產能力爲目的，且亦求助彼等努力成爲人類社會中之勤奮有力的一員，爲一社會中之良好公民，同時亦一家庭中之賢能領袖也。

聯邦憲法規定，修畢八年國民學校之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有權入補習學校（或職業學校）之義務（二四五條）；惟此項法令，尚未普遍實行。現時各邦中，已令所有青年，概須履行入學義務者，僅有 *Saxony, Thüringen, Hannover, Lippe, Oldenburg* 及 *Wurtemberg*。在普魯士，全德青年，在十四至十八間，其未升入中等學校而肄業於技、工、商等職業學校者，共佔百分之六十。尙欲厲行強迫義務教育，單計普魯士二邦，亦須至少增加經費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值此經濟窘迫之秋，當難如數計。

德國實施職業教育之範圍，可約分爲兩種：一爲職業補習學校，二爲專門職業學校。前者爲從事實際工作之青年而設，其內部課程及分班，一以學者所屬之職業爲準；其功用爲供職業上所需之精神的修養，並補充從事工、商、農、林等所屬之專門學識。後者則重養成職業界中之領袖，及監督的合格人員；其教育爲專門學識的，而深具普通深遠的研究。此類學校之重要者，爲如下各種中等及中間職業學校：治理工、農、紡織工業，建築業，農業，學校及社會婦女藝藝等。

第六節 德國之新教育運動

在本章開端，曾言及德國教育之新理想與新精神，知其於受各種運動及各教育家思想影響之下，一切教育制度，理想皆已改變面目。自由、「創造」、「自我實現」等，成爲德國新教育中的要素。此種運動之大概情形，吾人可於此約略述之。

德國戰時對戰的教育制度，不足以滿足一般國民的理想的要求，而便彼等要求從修舊習新田地或新理想。戰時教育家凱爾斯登（Kerndorfer）曾在 *Baden* 地方，極力鼓揚該處之「活動學校」（*Lebendige Schule*），此種學校，蓋以兒童之自動、自治、爲學校生活的核心，並視教育（*Erziehung*）比教學（*Unterricht*）爲加重要。凱爾斯登一有名之新教育家，其理想在當時雖頗爲人所讚賞，但尙未被普遍實行。

後此有所謂（*Landesbewegung*）可稱爲「鄉村實驗學校」，係受「勞工運動」、「青年運動」後的產物。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〇年間，此種學校先後成立者，計有十餘所。計人爲李茲（*Litz*）、溫恩勞（*Wienau*）、及登普頓（*Dempston*）、摩比曾充英國貝德爾士（*Bedford*）及登波次（*Abbotsford*）二地有名新學校教師；溫氏曾爲青年運動之領袖，摩氏則在其著名之一「田野教育學校」中充當校長甚久。三氏之所取態度不同，然皆爲新教育運動之主角。一也。此等新學校，六年設在鄉間，有優美的自然環境，其境更爲使學校與家庭接近，或實行學校家庭化。此類學校，多男女同學，師生之間感情甚佳；學校對社會易打成一片。其辦理，有設置一種基本課程以應六歲至十一歲兒童之需要者；有

而在高加索共和國中又分 Armenia, Azerbaijan, 及 Georgia。三小共和國。此外尚有若干特別區域。
各邦曾有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稱人民教育部，(The People's Commissariat of Education) 其組織各邦大致相

同。
茲將蘇俄共和國教育行政之組織，及各種學校列如後：

(註三)

- 一、社會教育系——本系約分三階級：(1) 幼稚教育；包括幼稚園及幼兒園，收三歲至七歲之兒童。(2) 初等教育；初級小學，修業四年，收入八歲至十二歲之兒童。(3) 中級教育；分初級、高級二段，各三年，修業至十七歲十八歲時止。
- 二、專門教育系——包括職業教育及高等專門教育，相當於小學程度者有初級職業學校；相當於中學程度者，有中級職業學校；再上則有各種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務編定農工商專門知識起見，設各種農工商專門學校及勞動大學。
- 三、政治教育系——為宣傳黨義起見，設各種黨務學校。(如蘇維埃黨務學校，及共產黨大學)。民衆圖書館及各種社會機關。
- 四、美術系——司美術教育行政事宜，與政治教育系關係至切。特別注重於美術之民衆化，革命化。凡戲院、電影、美術館等，皆受其管理與監督。
- 五、書籍檢查系——本係為計劃、管理及審查出版物等；政府刊物，及黨部刊物除外，學校教科書亦經審查不得發行及採用。
- 六、科學系——高等教育段中有各種科學研究機關設立；或

隸於大學，或單獨設立。(稱科學研究所)。此種機關，百分之二〇受本系管理，餘與工業部門聯絡，受最高經濟委員會 (The Supreme Economic Council) 管理。要在以科學研究與工藝建設發生密切關係，此蓋總行於資本主義之國家也。

七、組織設計系——其工作為計劃、調查、統計、理財及聯絡批評等事。凡教育事項之調查及統計，教育經費之籌措與分配，及各項職業之調查等，皆歸其管轄。且有設計委員會以資輔導與建議。

總之，蘇俄各邦所有教育事務，概歸國家管理。地方教育行政概況如下：

俄國普通行政機關為三級制，教育行政為普通行政機關組織之一，則無獨立組織。所謂三級制之組織如次：

- 一、省 (Gubernia) 或自治省蘇維埃；設有教育司，職權為管理一切高級學校、職業學校、並監督初等小學、幼稚園及民衆圖書館等。
 - 二、市及縣蘇維埃；管理履行社會教育及政治教育之民衆教育機關。
 - 三、區蘇維埃委員會；其職權僅限於民衆教育機關之物質經濟等方面。(如校舍、圖書館及教師住宅之保管等) 的管理，為通常無行政權。
- 「形式上，所有此等教育行政機關，均為相應的地方蘇維埃行政部之一構成部分，同時受中央教育部之委託，處理地方教育事務。」
- 蘇俄亦採集權制，所有下級主管人員之任用，概須由上

級機關批准。地方機關，不可視為自治機關。蘇維埃法律根本不承認事權劃分。下級行政機關所發命令，原則上級機關得隨時撤銷或變更之。此屬於地方政府之預算計劃上，尤為可見云。

(註四) 見 Comins, G. S. The Soviet Challenge To America. Chap. V. The John Day Co., 1931.

第三節 俄國社會教育

俄國社會教育即普通教育，其目的在於教育者歷有之知識、技能、態度、理想，使成為國民健康之公民。除成人補習學校外，本系教育分為三階段：

第一、幼稚教育——包括幼稚園、幼兒學校及各項學齡前之教育機關。兒童年滿三歲至七歲者入之。

在較大之市鎮內，多設有公立幼稚園、幼兒園、遊藝場等；其中有附設於初級學校者，亦有單獨設立者。開課時間：幼兒院每日從八時至六時；幼稚園從九時至三時止；其中包括附院(有時三餐)及二小時之睡眠。教學目的，為根據唯物主義，發見兒童之創造活動，及共同生活之習慣。個人以此類為解放農工婦女，使不致為家庭工作所束縛之方法；並使之能參與本地之社會生活。

第二、統一勞動學校——依一九三三年新條例，勞動學校分為二級(三階段)：第一級學校為四年(八一—二二歲)；第二級之第一階段為三年(三一—三二歲)；第二部為二年(三一—三二歲)。前此各級學校皆為普及的，免費的。現則對於第二級學校，為實行所謂「階級汰除」，各級生徒所生之家庭階級，而定應納學費之等

遊。

初等學校設備村者，居大多數。(城市學校只佔鄉村學校九分之一。)在一九二四年一月，蘇聯學校總數為九二、八五七，其中八一、三〇六或百分之八七設在鄉村。蘇聯(不可與蘇俄相混)兒童概入勞動學校，惟修業第一級(四年)以後，或繼續修習至第三部之第一級或第二級，或竟不繼續修習，一聽其自由。所不知以限制者，係因國民經濟力尚未充裕故也。

其教學情形：在幼稚教育機關，注重本國語言的練習，從各方課兒童物質生活觀念的啟發，創造能力及團體習慣的養成。所用方法，有模仿蒙古戲劇教法者，有採近代新法，而從環境佈置上以激起兒童反應者，其幼稚園教育所抱信條如下：

- (1)「我們的任務為供給適當的環境」
 - (2)「工作即遊戲，遊戲即工作」
 - (3)「語言是最重要的語言必須從兒童的觀點表白真理，方式須正確優美」
 - (4)「音樂和藝術與體育同屬一類」
- 據該國通訊(Wein)：「所有學齡前之學校，不問為在工廠內，或與他校相聯絡，或完全獨立，不問其為公立或私立，亦不問其在城市或鄉村中，其的方面都歸於一律完善，但是在數的方面，還十分不足」

據卜恩同克(Bongard)：「現時蘇聯計有幼稚園一、六二九所，生徒八五、三五〇，兒童遊戲場約四、〇〇〇所，兒童參與者約二〇〇,〇〇〇」(註四)

統一勞動學校之第一級教學，特原於手工之訓練；而在第二級，則科學、歷史、算學及實用工藝等，皆為主要學科。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在全社會教育系統中，皆有相當的地位。數學自然科學之目的，在破除迷信，排斥宗教，以造成堅固不拔的唯物觀念。數學歷史及其他社會科學之目的，在鞏固渾倫集產主義的理想與態度。歷史教學，必使其明瞭階級鬥爭之意義，及熱悉十九世紀之革命情形。一九一七年之俄國大革命，乃亙古未有震盪全球的偉業。革命英雄之事業，應仔細研究，使兒童油然而生崇拜之念。故社會教育之主要目的，在使兒童浸潤於俄國革命的空氣之中，一方面借革命，參加革命，他方面藉此以消滅反動勢力，共同致力於社會主義及唯物主義的文化之發展。

(註四) 譯傳之比較教育第九至十頁。(中譯)一九三〇年。

第四節 俄國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之注重，為俄國現代教育最大特點之一。職業教育之種類，以等級分約有下列數種：

- 一、初級職業教育——取在增加生徒之識字能力及四種相當之專門技能。此類學校約有工廠實習學校(The Factory Apprentice School)、初級職業學校(The Elementary Vocational School) 及普通職業班(The Vocational Classes) 數種。
- 二、工廠實習學校，為訓練各種工藝所需工人之特殊學校。入之者之年歲約在十四至十六之間，修業期三年或四年。此類學校除實施木工工藝所需之特殊訓練外，

同時並授相當之普通教育。學校中之教學，與生徒在工廠中之工作緊相聯絡，成效極大。蘇俄教育家，極珍視此種學校。

(二)第二種為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十四歲以上之生徒，修業期三年或四年。目的在造就普通工商業實用之人才，並練習簡易儀器之用法。除職業訓練外，同時授以相當初級學校之普通教育。類是者尚有工業實習廠(The Industrial Shop)，以造成家庭工業或小工業所用材料為主；除授以工業上必備之知識，及養成勞動習慣外，並灌輸社會政治的常識。此類機關通常收年滿十二至十九歲之生徒，以初步的普通教育。

(三)各種職業班，在學制系統上，亦佔重要的地位。目的在增加現役各業工人的知識，並提高其資格，採用種種方法，以廣得職業上各種有關的知識。種類不一，農工商、藝術等皆有，修業期長短亦不等。

二、中級職業教育——一種性質公平普通職業學校及高等專門學校之間者，為「專科學校」(Specialized)。此種學校，收十五歲以上之青年而修業年限二年半至四年。勞動學校第二級之第一部，或第二部學生皆可轉入。目的在訓練初級學校之教師，及中等資格之工人。其主要類別，有農村經濟、工業經濟、醫術教育及藝術各科專科學校。三、高級職業教育——屬此項者為高等教育段之各種專業學校。或大學或專門均是。此項上層所進「專科學校」程度為高，勞動學校第二級之第二部畢業生入之。以訓練

專門人材及培養中級職業教師爲宗旨。種類不一，凡農林專家、醫生、工程師、歷史學家、數學家及科學家等皆於此養成。在此工業發達時期，由小工業轉入大工業，農業運送等充分應用科學方法，此類學校倍覺重要。非有如許專家，恐不足以解決當今的新經濟與新社會的問題。所有高級職業學校皆直接受人民教育部的管理與監督。四、大學工人預備班 (Workers' Bands) 此爲大學使徒之新運物，使大學門戶開放，皆納受有相當知識之農民及工人。以三年之準備工天，而參與大學之入學試驗，錄取者得享受大學教育。試驗頗嚴，據云此時準備投考之農工，至少有八千人。

第五節 俄國政治教育

俄國政治教育自成一套，與尋常教育迥然不同，成立於一九一七年十月大革命以後。惟在一九二〇年前不名政治教育，而依俗稱「校外教育」(Extra-School Education)。實施政治教育之機關分爲兩大類：即學校及民衆教育機關。其目的皆在之，在宣傳共產主義，使一般農工主義化。

但文盲問題不解決，即欲宣傳主義，亦無從着手。按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蘇俄人民委員會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Commissars) 爲盡力掃除文盲起見，發布着手掃除八至五十歲人民之識字者辦法。「在一年之內，被召集者達五、〇〇〇、〇〇〇人，其中真正從事讀書學習者達半數。」

但民衆識字數較減少，此舉成績不免較殊。自施行新經濟政策後，經濟及政治狀況稍佳，於是識字運動，復着手進行。

行。在一九二四年，俄國尚有識字者七、〇〇〇、〇〇〇至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其計對照蘇俄選舉年銷時，至一九三四年，所有文盲完全掃除。而在此期間維持之下，又登總計日成功績共產黨治已十年，在一九一七年統計每千人中不識字者，尚有五四八人 (男四三二女六一四)。以年齡計不識字者之百分比，以十六至二十四歲最高 (六八·九) 而五十歲以上者爲最低 (二七·五)。選令單只歐洲俄國羅斯年，在八至五十歲間不識字者已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因之蘇聯政治教育對於此點，甚爲注意，其所用減少或掃除文盲之法甚多，而以下列各種珍貴要點。

甲、學校方面——有文盲訓練班，半文盲學校，成人補習學校，農民補習班，勞工大學，及蘇維埃黨務學校等。分言之如下：

文盲訓練班目的在使學者訓練讀、寫、算等工具，以便獲取知識，享受政治社會的生活。讀報、抄書及實地練習，皆爲常用之方法，所用材料極淺顯有趣。

半文盲學校 (Semi-Literate) 使半文盲能讀、能寫、能算，結果成功非文盲。慣用之法，爲於讀報、抄書及指定參考材料。每週上課六小時，六個月畢業。

成人補習學校 (Schools for Adults) 此爲程度較高之成人補習學校，目的在使多數農工加入受普通教育及政治訓練，使自動參與共產主義社會之各項事業。其受期三年，課程相當於普通中等學校。

農民補習班 (The Peasant Committee) 主旨在造就具有政治教育的農民，有向上精神，并能與人合作。施教時，普通知識及農業訓練，已置於次要地位，一年必交時，得延至二年。

勞工大學 (The Workers' University) 之主要功用，在使學者深切了解共產主義形成共產主義的人生觀，並灌輸其普通知識，養成其獨立探求真理的習慣，更有從事實際社會工作的本領。其課程，約限於四年。

政治學校 (Political Schools) 係訓練黨務學校性質，其教育學生略歸關於馬克思及列寧主義之理論與實際。農民、工人、雇工及雇員均可入之。修業期爲七個月至八個月。

各級黨務學校 (The Party Schools of all Grades) 爲訓練實際從事黨務之主任人材而設。現各工廠、農場有密切的關係。其重要者爲共產黨大學 (Communist Party University)。

乙、學校以外的民衆教育機關——如俱樂部、民衆團體等，皆能傳播運動電影及劇場等。一方實施民衆教育，同時即藉以政治訓練。(詳下)

蘇俄實施民衆教育的機關，除上述有關各項以外，尚有下開諸端：

「孤兒之家 (The Children's Home) 革命爆發後若干年內，國內飢饉蔓延，餓殍載道，窮苦無依之兒童，比比皆是。彼等非極端危險，且其體不壯，其種可憐。此乃孤兒，無家可歸，倘不設法安置，後久必然成功小流氓，國家的禍國，社會的災禍。爲挽救救救種種起見，蘇俄現已有甚多「孤兒之家」以爲收容。現在郊外風景秀麗之所，家中佈置，異常整潔，設

及農業訓練，已置於次要地位，一年必交時，得延至二年。勞工大學 (The Workers' University) 之主要功用，在使學者深切了解共產主義形成共產主義的人生觀，並灌輸其普通知識，養成其獨立探求真理的習慣，更有從事實際社會工作的本領。其課程，約限於四年。

政治學校 (Political Schools) 係訓練黨務學校性質，其教育學生略歸關於馬克思及列寧主義之理論與實際。農民、工人、雇工及雇員均可入之。修業期爲七個月至八個月。

各級黨務學校 (The Party Schools of all Grades) 爲訓練實際從事黨務之主任人材而設。現各工廠、農場有密切的關係。其重要者爲共產黨大學 (Communist Party University)。

乙、學校以外的民衆教育機關——如俱樂部、民衆團體等，皆能傳播運動電影及劇場等。一方實施民衆教育，同時即藉以政治訓練。(詳下)

蘇俄實施民衆教育的機關，除上述有關各項以外，尚有下開諸端：

「孤兒之家 (The Children's Home) 革命爆發後若干年內，國內飢饉蔓延，餓殍載道，窮苦無依之兒童，比比皆是。彼等非極端危險，且其體不壯，其種可憐。此乃孤兒，無家可歸，倘不設法安置，後久必然成功小流氓，國家的禍國，社會的災禍。爲挽救救救種種起見，蘇俄現已有甚多「孤兒之家」以爲收容。現在郊外風景秀麗之所，家中佈置，異常整潔，設

及農業訓練，已置於次要地位，一年必交時，得延至二年。勞工大學 (The Workers' University) 之主要功用，在使學者深切了解共產主義形成共產主義的人生觀，並灌輸其普通知識，養成其獨立探求真理的習慣，更有從事實際社會工作的本領。其課程，約限於四年。

政治學校 (Political Schools) 係訓練黨務學校性質，其教育學生略歸關於馬克思及列寧主義之理論與實際。農民、工人、雇工及雇員均可入之。修業期爲七個月至八個月。

各級黨務學校 (The Party Schools of all Grades) 爲訓練實際從事黨務之主任人材而設。現各工廠、農場有密切的關係。其重要者爲共產黨大學 (Communist Party University)。

俄與常用此乃彼等之新宗派，亦即彼等之新學校。從此受新教育，革新生活，政府亦利用之以作共產主義的宣傳。

二、俱樂部 (Club) 俱樂部乃城市民衆教育的主要機關。其中活動甚多，舉樂遊藝運動政治及教育等，靡不盡有。所有各項活動皆依據「會員自動參與及創造」之原則。絲毫不知強迫，提出自然，工程常見依等若隊遊戲或歌唱舞蹈尚有競技者，游泳者，划舟者，化裝表演革命史蹟者，乃至讀書閱報者，均遊於休閒之中，亦得其所矣。

三、小規模民衆閱覽室 (Cottage Reading Rooms) 此種民衆閱覽室之在鄉村，頗佔極重要之位置。一如俱樂部之在城市。其最大功用，在灌輸農民的知識，增進彼等對於共產黨及蘇俄國政的信心，并使一般中產階級農民從政治教育中改變舊觀念而傾向於社會主義。閱覽室中研究工作亦多，關於農業科學及社會常識等皆有，甚要者為圖書室工作及閱讀報章等類。

四、圖書館 蘇俄境內各城市俱樂部及各鄉村閱覽室，對於無黨無派圖書館在教育系統中已有獨立存在之位置。其功效雖大無比，為節省費用，增進效能，蘇俄現在各工業市鎮及農業村莊，皆設有「中心圖書館」，使附近人民皆可往閱報章。有時並設巡迴文庫，隨處運送至各鎮各村及其他偏僻之地方，事則甚詳。

五、博物館 俄國博物館在民衆教育上之功效，較任何各國為大。博物館之分配，各地皆有，設設異常整齊，且種類亦多。普通博物館及美術博物館皆有。甚著名者如莫斯科的

「革命博物館」。參觀人身入其間，見無數之古蹟，文獻，精書，雕刻，等等，琳瑯滿目，更令人注目者，為當年革命史實之具體表現，帶圖畫及模型以佈置，使人了於數次革命奮鬥之經過，及最高貴之領袖。其影響及於民衆，實非淺鮮。此如「Museum of Art and Industry」，蘇俄農民，工人之往參觀博物館者，日以數計。

六、活動電影 電影事業發達以後，各方感受其影響。就中國言，雖始來品抑水國片，廿九歲時戀愛，早滑，娛樂中心，而以此來無作用。俄則不然，以電影為實施民衆教育的利器，此可以灌輸公民必具之常識，使觀者了解社會生活的真相，并可大大宣傳共產黨，改變民衆的心理。故凡戰爭影片，革命影片，皆俄人所用為對激民衆的興奮劑。

七、劇藝 蘇俄境內之劇藝，頗皆含有民衆教育的意味。與蘇俄階層者迥然不同。戲劇內容多少與革命及勞工教育有關。俟待農工起見，定有滿假及免費辦法。當作者參觀莫斯科劇院時，見無數工人排隊持免費票貫而入，精神勃發，喜氣洋洋。然工人之世界也。

八、其他 上述而外，他項民衆教育機關仍不少。如函授學校，或函授班，民衆閱覽室及自學團皆是。總之蘇俄今日民衆教育的勃興，應有盡有。吾人應知蘇俄原非一掃地充容之國家，亦非一教育發達之國家，而其民衆教育之成績，居然比任何國家為優，此則大可供吾人研究者。

第七節 俄國教育之特點 俄國今日的一切皆在進行實驗中。教育亦然。吾人縱不必同情於其社會理想及政治主張，但於教育上種種設施，則

大可以參考。以吾觀之，俄國教育之顯著特點，約有如下各端：
一、教育之新原則 奧德孟薩 (Odehmann) 氏曾指蘇俄今日教育實施之新原則有四：(1) 教育以訓練全體人民，提高全民族文化為主旨。其所訓練者，不限於在學年齡之兒童，或已入學之生徒，年長失學之成人，及未屆學齡前之幼兒兒童，概置一應。 (2) 教育不以學校為限，社會一切及團體均應有多少之貢獻。蘇俄之所以重視圖書館博物館等理由在此。 (3) 一切學校皆以能管「於社會有益的工作」(Socially Useful Work) 為主要任務。蘇俄各校學校，皆置此點。 (4) 學校工作與活動須與蘇俄政治及經濟理想計劃相應和。此由今日蘇俄學校之課程及團體生活可以證明。

二、厚基於農工世界的教育 在帝國時代，俄國農工備受壓迫，所謂教育三，絕非彼等所能享受。革命後情勢不復，農工教育，在學制系統上占有極重要之位置。其教育更不以學校為限，多數社會機關大半為彼等而設。舉凡新式農業耕種法，機械使用法，衛生上之注意，政治社會常識之灌輸，皆農工教育之要項。在市鎮農村中，尚有醫藥之給與，醫院之設置，及進行醫師之訓練，而圖書館，閱報室，俱樂部，電影及廣播電教等，概置等設施，無不備矣。

三、新教材教法之試用 俄國國家科學委員會 (Central Scientific Council) 對於新教材教法，曾加以充分的研究，其所擬之新計

大可以參考。以吾觀之，俄國教育之顯著特點，約有如下各端：
一、教育之新原則 奧德孟薩 (Odehmann) 氏曾指蘇俄今日教育實施之新原則有四：(1) 教育以訓練全體人民，提高全民族文化為主旨。其所訓練者，不限於在學年齡之兒童，或已入學之生徒，年長失學之成人，及未屆學齡前之幼兒兒童，概置一應。 (2) 教育不以學校為限，社會一切及團體均應有多少之貢獻。蘇俄之所以重視圖書館博物館等理由在此。 (3) 一切學校皆以能管「於社會有益的工作」(Socially Useful Work) 為主要任務。蘇俄各校學校，皆置此點。 (4) 學校工作與活動須與蘇俄政治及經濟理想計劃相應和。此由今日蘇俄學校之課程及團體生活可以證明。

二、厚基於農工世界的教育 在帝國時代，俄國農工備受壓迫，所謂教育三，絕非彼等所能享受。革命後情勢不復，農工教育，在學制系統上占有極重要之位置。其教育更不以學校為限，多數社會機關大半為彼等而設。舉凡新式農業耕種法，機械使用法，衛生上之注意，政治社會常識之灌輸，皆農工教育之要項。在市鎮農村中，尚有醫藥之給與，醫院之設置，及進行醫師之訓練，而圖書館，閱報室，俱樂部，電影及廣播電教等，概置等設施，無不備矣。

三、新教材教法之試用 俄國國家科學委員會 (Central Scientific Council) 對於新教材教法，曾加以充分的研究，其所擬之新計

對實行通行全國。此計劃為何？

歐戰當局曾用數語說明其目的，曰：「勞動者與農民的子弟進學校去，不是要脫離他們的階級，超出他們原來階級，而為有組織階級的人，如同從前那樣。他們是要加入他的階級的有組織的前進方面，成為勞動者和革命的農民的合作者和隊友 (Fellow-workers, Olinia, p. 23)」。所以全案的要點，在於人類的勞動和組織的研究。出發點是各地方勞動的研究。(同上頁)。文依許譯) 自始至終，歐戰教育計劃，建立在人類勞動之預期和研究上，一切學校的活動，皆環繞此中心。

本此而看一九二三年之課程綱要及教育材料，皆歸納於三大標目之下：為其中心者，勞動 (Labor)，附隨之者為「自然」(Nature) 與「社會」(Society)。例如初級學校一年級之「複合標題」的中心，為「兒童在都市與鄉村之家庭日常生活」(勞動) 附隨之者，一方為「一年的四季」(自然)，他方為「家庭與學校」(構成自然界與社會界之事實)。二年級教材組織，雖是自此年級起，勞動範圍亦應擴大，至第四學年即已以「歐戰與外國的國民經濟」為中心標題矣。(註四) 在此種制度，每每常學校各門分立的動機，如體育、算術、自然等，一切皆納之於勞工生活之下，此所謂「複合法」(Method of Combination) 是也。按「複合」即 Combination，原指合併一切學派而言，今則意為兼也。

複合法迄今(由一九二七年所公佈之教學程序可知) 已有逐漸改變採用之趨勢，其真於一九二三年之

課程綱要者，著名三分法(勞動自然社會)之通，與分門科學制之復活。自是歐戰學校，仍有所謂各種時間表。又前此通行之複合法，係依德馬克思之教條而來。四、實施民衆教育之新利器

歐戰民衆教育的成績極佳，原於其所創用之新利器。原有：(一)幼農學校也，工場學校也，鄉村遊戲場也，成人補習班也，義務學校也，俱樂部也，閱覽室也，運動文庫也，圖書室也，博物館也，戲院及無線電收音機也，活動電影也，及其他，皆為歐人所充分利用，以達其增進民衆教育效驗的理想。

歐戰教育制度，係針對其政治、經濟、社會的背景而設；其宗旨當俟其固有標準以為評判。吾人若就其具有特殊意義者研究之，獲益當必不鮮。

(註四) 詳見 Scott, *Training New Education in S. Viet Nam*, Chap. VIII, Pp. 24-29 (商務印書館)

第七章 意國

意大利在法西斯治下，教育上之種種設施，一以壓制主義為依歸，故可稱為「法西斯主義的教育」。與歐戰共產主義的教育恰相背馳。

「意大利的況聚黨，把個破爛不堪的國家從布爾希維克黨人手中救出，使羅馬民族精神覺醒過來，而形成今日世界第一等強國之一。彼等所信奉的況聚主義，不獨在政治上起了極大的變化，即在社會、經濟、文化、教育等生活各方面亦發生

很深切的影响。使喚醒了意大利民族的意識，恢復了當年羅馬文化的光榮，獨佔今日天主教的地位，並肯定了共同階級，共同信仰，共同習慣，共同組織等，為統一民心，鞏固那基本的要素。他根本反對共產主義；因為(一)共產黨主張勞工專政，階級鬥爭，而與他所主張之聯合各個階級和各階級者不符；(二)共產黨提倡「工人無祖國」，地則主張擁護國機，發揚國威；(三)共產黨背定條約規則，廢棄宗教，拋棄教堂；而地注重精神訓練，舉世宗教，並與國家之指揮與監督。他反對所謂不民主主義，因為不民主主義者太取個人了，以為一個團體全由各份子組織而成，如同一塊石，一方鐵，由各份子構成一般。因家社會之所以存在，是為各個份子謀福利的；故應有衝突，客須從國家社會而不願犧牲個人。因之，個人有自由，而國家社會無自由。因家社會者，是他們把國家社會當作超然獨立的個體者。國家社會是有生命的，……國家社會的生命係存在於本國之民族，及國之精神中，存在於本國共同文化，共同習俗，共同意向，乃至宗教、情感、行為、生活狀況及經濟利益等中。為實現國家社會的意志，或鞏固國家社會的生命，各個人可以完全犧牲……因之，個人無自由，國家社會有自由。」(註一) 明乎此，吾人即可進而討論意大利的教育。

(註一) 羅廷光「什麼樣是法西斯主義的教育」時代公報 第十二號，(一九三二年)

第一節 意大利教育之新理想

當墨索里尼 (Mussolini) 內閣成立之第二日，新教育部長香佛利 (Cavallotti) 對全國教育行政長官宣

贊曰：「鄙人本一向信仰以教育為長之職業力發揮我國固有文化，及革新學校教育的精神。茲以最近歐美大邦人民邁趨往古能力之次，而學校益能為此種趨勢之準備者，本邦最切宜大加努力，在能為本國前途為本國新生機而加緊工作。」

此新派長乃受德黑智爾主義 (Humboldt) 感動最深之人，彼希望將學校化作發揚民族主義的場所，其理想曾係應用在教育上，有如下之各論說：

(1) 兒童之真心 (Sincerity) 係在動作上，顯出其本性，而非僅由於抽象之口頭的知識所能發現者，以故學校應以訓練兒童的行為，並使充分了解行為的意義為主旨。

(2) 教材，教法之中心，乃各個的品格 (The Individual Character) 而非數門傳統的知識學科；因之，由小學以至大學，教育目的，概在發展完整而有訓練的品格。

(3) 道德品格的形成，乃由於個體與本國文化的契合；故每一道德的個己，必能超越本身，使其日趨向上，非特能盡量吸收本國文化，及民族的經驗，且可於其精神的生活與控制的歷程中，輔以本國與當時的限創，而將原有民族文化與經驗發光光大。

(4) 真正道德的自由之權利，係由於人能主動的共享本國文化及參與生活，而非由於形式的或機械的參與所謂不民主制的組織。自由非一種天賦之權利，乃一種道德上的義務，自由之得與，全仗人民能自願為國服務，為國捐軀；故教育上之最大着眼點，在訓練此種能自願為

國服務，為國犧牲的人才。

(5) 至宗教上的演說，則個體必經宗教精神的洗滌，而始能生存於此普通的精神世界。教皇必托庇於國家之下；宗教一科必在學校由非教徒傳授，小學宗教教育應使兒童多了解非多加入民間有的宗教生活。

此乃舊派利比改革意大利教育的綱領，亦即此刻意大利教育的基本哲學和理想。

第二節 教育行政之組織

當審判利之未經改革前也，意大利教育在呈頹廢不振之現象；行政組織異常鬆弛，學校管理，不整不齊；每日出席學童，只佔全註冊數百分之六五；全國不識字人數，平均佔有百分之三二，(少者百分之七，如 Piedmont，多者百分之五三，如 Calabria) 小學課程之唯一目的，在灌輸知識；師資所受訓練，異常低陋；而中學教育，則更視為替因或後備階級子弟之特殊權利，除準備升入大學外，別無其他目的也。藉此現狀，皆反映出人所感之問題，亦即其亟欲施行改革之對象。

其着手改革之第一步工作，在整頓教育行政之系統；使一切教育事業，皆統治於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之下，形成法國式的教育集權制。教育局長為全國最高教育行政領袖，為國員之一，外設次長一人，受局長之指揮，處理部務，並於總長缺席時為其代理。

教育部共設四司，(Secretary) 四參議會，(Coun. Council) 所謂四司，即初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及古物美術司是也。其下更分若干科 (共計十三科) 處理各司相當事宜。

四參議會，為最高參議會 (Supreme Council)，係教育政策之審議機關；為中央委員會 (Central Council)，前關於管理古物美術事宜；三為初等教育委員會 (或名第一委員會 First Commission)，從關於初等教育及初等教師事宜；四為中等教育委員會 (或名第二委員會 Second Commission)，前關於中等教育及中等師資事宜。就中以最高參議會為最重要，一切教育政策，皆由其審定，員共二十一，由部長提授，部長即大會之主席。

教育部除各司參議會外，設中央視察員六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各二人，第二司各一人。此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以曾地方教育行政，意大利現劃全國為十九省區，每省區設教育廳長 (Provincial) 一人，以為本區最高行政長官，由教育部長委任。廳長下設一研究會 (Consiglio Comunale) 及一團議會 (Municipal Council)，會員皆由

教育部長委任。前者原小學及初級中學，後者則在訓練小學教師。意大利又分全國為二五〇學區，每一學區各設一學校督察員 (School Inspector) 為其行政領袖。此二五〇學區中，再分二、〇〇〇較小學區，各受教學督察員之指揮。督察員及指導員之選授，皆由於公選的競爭考試。外有若干獨立的學區 (Circoscrizioni)，其行政不屬於上述之系統。此等學區內之學校，受本省市督察員的指揮，間有受中央教育機關之指導者，以中央視察員可隨時督視全國教育故也。以上為小學教育之行政系統。

中等教育則直受廳長之指示，另有一中學參議會以輔

學之。此外各地方行政長官及督學員，亦皆得補助團長處理中等教育行政之人。

至大學教育之行政權，全操持各校長之手，校長自由而委任。

所有教育基本法令，概由教育司制定，經簽印由各地方行政長官附帶簽之。

第三節 各級教育概況

I 初等教育

意大利初等教育分為三階段：(依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法令)第一預備段(Grado Preparatorio)，幼稚園生之三至五歲者入之；第二低級段(Grado Inferiore)，低級期三年(五歲至八歲)；第三高級段(Grado Superiore)，低級期二年(八歲至十歲)，其上更有補充五年(學年十學月，包括至少一八〇學日)。

意大利初等教育因歷史上的關係，在初等教育上佔有重要之位置。與小學各級有整個的聯絡。學校制法，在幼稚園中甚為盛行。依新課程規定，每週上課時數如下：

宗教一小時，唱歌圖畫四小時，遊戲六小時，閱讀體育，衛生等二四小時，共三十五小時。

幼稚園教育在意大利，亦只有少數兒童享受。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二年間，全國只幼稚園五、九〇二所，學生三九七、六二〇人(從三歲至六歲)，佔同年兒童總數六分之一。若以與法國相比較，則尚時之因法之人口與與國相彷彿，而法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間，幼稚園與合員三、四一六所，幼學生二四六、九八八八八。

在二至六歲間。至意大利後自相比較，則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五年間幼稚園只四、五八七所，迨一九三三年已增至五、九六二所，見其進步之速也。政府此種對各地幼稚園之設立，多方獎勵，每年補助金達五百萬利拉(即三)以上。

小學教育包含低級及高級二段而計。各級課程標準如下：

學 科	預備級	I	II	III	IV	V	補充班
宗教	1	1	1	2	2	2	2
唱歌圖畫等	4	2	2	4	5	5	3
讀法及書法	4	7	6	5	5	4	4
持法		2	2	3			
算術		4	4	4	3	3	2
精神修養 (Various recreative and factual occupations)	6	4	4	4	1	1	1
關於手工、體育、衛生及 園藝	21	6	5	4	4	4	
理科			2	2	2	3	
史地			3	3	3	2	
公民及經濟學			1	1			
職業課程 (Professional work)						8	
共	35	25	25	25	25	25	25

(自 Schindler, H. W. and Cheng, S. B.: *Making Fascist P. 91*)

上表可注意者，為小學初中級程度課程，可使不能繼續升學之兒童出校後能領得宗教列為基本科目，內容豐富，讀經、宗教課程、宗教史、及新約約章等。(在中學則以哲學科代之。)精神修養，各級俱有，而低年級尤為重要。歷年四年級起才授公民五年級起授一小時。

課程中充滿以民族主義的精神，例如精神修養一科，教師必講述愛國故事，宗教教育，并詳述其與武備，俾知歐戰起而為國犧牲。在三年級，教師必詳述各種故事及偉人傳記(如加里波利(Garibaldi)及伯爾斯約的(Bersaglio))，藉以鞏固其歷史的祖長與的意志。再至第四第五階級，教師又必選讀關於本地有標誌貢獻人物的教材，尤其關於意大利統一時代。體育課中，常有勇士生活的表演，於以訓練其體魄，並鼓勵其勇氣。地理科注重研究城市、史蹟、名勝、本國自然地理與政治地理，乃選外國著名歷史研究，三年級讀一八四八至一九一八年之意大利史，一種極佳的討論，而以歷代殉難烈士之重要手札、函牘及其他文獻補充之。四年級，授古代羅馬史；五年級授外人侵略意大利史；意大利之藝術，十九世紀之意大利，及本國財富與德國比較等。五年以後學生，必選至少歷史名著一種，并研討意大利國民情況及各國形勢，不但歷史科如是，即宗教課亦必選意大利聖人(Saints)的研究其他標準是純之意大利之小學課程，是極端愛國的。

依可統計意大利在一九二一至一九三三年間，共有公立小學校八六、三六六所，教師一二、〇七三，學生三、九八七、七六三。私立小學校占全數百分之五有奇。

強迫義務教育，現規定至十四歲止，但尚未十分發達。據意大利全國六歲至十二歲兒童共有四、八四六、〇〇九，可註冊入學者，三、九八七、七六三人，適佔全數百分之八四。而此註冊人數中實際出席就學者，只三、三五〇、七四六，約佔全數百分之六九。一。又此實際出席人數，除依次升教者，只一、一三六、三七四人，只佔全數百分之六三。八，於此可見意大利之小學教育，就數基上言，距其所希望之地步尚遠也。

II 中等教育

小學高級段畢業後，即可升入中學，修業期至少三年。在強迫入學期內，兒童或繼續修業為補習班 (Comp. F. S. S.)，或入一職業補習班 (程度與初級中學及甲種商業學校相等)，一題其便。

如欲繼續升學，則入中學校，先入初級中學 (Ginn. I. 或中學低級段)，肄業五年，再入高級文科中學，或理科中學，修業期各三年，為日後升入大學的準備。

至欲從事職業者，則不同升學，於小學高級段完畢後，又可此入各種專門學院，其修業期與四年至八年不等。為培植師資起見，意大利設有師範學院 (Mag. S. P. S. S. I. II.)，修業期前四年，後期三年，令七年女子之欲接受中學教育者，小學完畢後，或入尋常中學 (Ginn. I. II.)，或投身於三年畢業的女子中學 (C. G. S. S. I. II.)，女子未入此等學院以前，多在初級師範學院，作相當時期之準備。此種設之女子中學，乃近來一種新設的女子中學。如此言之，意大利中等教育，始採用「多軌制」也。再分別說明如下：

一、補習班

補習班應為不升大學者而設，藉此補習普通教育，畢業後經考試及格，得充入師範學校或專門學院肄業。補習班修業期，通常三年，主要功用，在造就從事小工廠、商業及航運等實用人才。其教學科目，有：算術、歷史、地理、外國語、數學、自然科學、簿記、圖畫、習字、通記等類。每班至少三十五人，班數按實際需要而定。補習班大部適合各性質，其辦法每不受一般法令所拘束，與普通中學不同。

二、專門學院

專門學院以造就某項專業人才為主，修業期限長短不等。八年者，類分為二大段落：前段各四年。低級段不分組，高級段則分(1)土地測量及(2)商業簿記兩組。低級段程度普通教育，其學科有：算術、拉丁語、史地、數學、外國語、圖畫及通記等類。高級段包括一組或數組不定。(如上)土地測量組，授有：算術、歷史、自然科學及地理、測量、繪圖、測量、化學、地形學、圖畫、算術、估

算、圖、地形、繪圖、農業法令等；商業組則有：算術、歷史、估文、自然科學及地理、簿記、法律、政治經濟、經濟學、統計、外國語。(二)書法、工、業化學等。此類組數，教學上關於理論而合機械性者少，關於實用而能發展個性者多。低級之教授拉丁語，及修業期間之延長。(至八年)乃

意大利改革後之特殊現象。

三、文科中學及理科中學

文科中學以備學者升入大學為目的，其編制共分兩段，前段五年，稱 (Ginn. I.)，後段三年，稱 (Ginn. II.)。

文科中學，入手即讀歷史及大文科。前段中課目有：算術、拉丁語、繪圖、外國語、史地、數學等類。後段則為：意大利文學、拉丁文學、希臘文學、歷史、哲學及政治經濟、數學及物理、自然科學、化學及地理、美術史、算術。前段無自然科學，至後段第一學年方有。意大利教育上之不能認自然科學之普通約，僅認其特殊之價值，是其特點。

乙、理科中學

理科中學乃一種新設機關，其與前專門學院中之數理科。其目的在準備學生升入大學理科學或醫科、政工、建築等科。理科中學經入學試驗，收曾在低級中學修業四年或已完專門學院之低級功課者。其課程如其名稱，著重數理學科，此外更有：意大利文學、拉丁文學、外國語、歷史、哲學及圖畫等科。

丙、女子高級中學

此亦一新式女子中學，為一般既不擬升學，又不欲受任何職業訓練之女子而設。修業期三年，與理科中學同。收錄曾在中、低級中學修業四年或已完專門學院低級功課之學生。此種學校，前以二十所為限。其學科為：意大利語、史地、算術、簿記及政治經濟、美術、史、法文、國文、圖畫、音樂、歌劇、樂器演奏、家政等。無數學及自然科學，於此凡從文科中學前段升來之女生，在其全部課程中，曾無自然科學一科。

中小學學生之統計：一九二三年調查，意大利全國人口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小學生數佔全人口百分之二〇。二七，中學生數佔全人口百分之〇。八〇。若以與他國比較，則得如下有總之事實：

各國中小學生活全人口之百分數(與意大利比較)

國別	小	學	中	學
百分比	年	代	百分比	年
意大利	10.7	15.3—15.3	0.0	15.9—16.0
美國	15.6	15.0	1.0	15.3
法國	11.5	15.0—11	0.0	15.3
日本	15.4	15.0	0.0	15.0
菲律賓	9.2	15.3	0.0	15.3
夏威夷	15.5	15.0	0.0	15.0

(自Marzano, H. R.: *Ninety Years of Italian Education*, p. 33-34)

III 師範教育

改訂前師範學校招收精英或補充學校(爲女生而設)畢業生,及曾肄業於相當專科學校或文科學校者師範學校修業期三年。改革後,師範學校易爲純粹專業化的師範學院,目的爲造就更好之小學教師,校數減少(由一四〇所師範學校,減爲八七師範學院)程度提高(修業期七年)。理由爲欲汰除其平庸而從事於小學教育者,而遴選其志願堅定,與其資於者,使各盡其才,不致有誤於個已與社會。此種師範學校所設之地位,業經由國家法律規令,不得自由變更。

師範學院分前後兩期,前期四年,後期三年,合七年。前兩期之教學科目,爲國語、拉丁語、算術、國文、樂歌及樂器。

研究,後期爲意大利語及文學,拉丁語及文學,哲學與教育學、歷史、數學、與物理、自然科學、地理及衛生、樂歌、樂器研究及圖畫等。前期注重意大利語與拉丁語,後期注重意大利文學、拉丁文學、哲學及教育學。每一學院必附設一幼稚園及一附屬小學,以爲師範生實習之所。師範生之由前期而升至後期也,須經過一番試驗,及格後方得升入,至畢業時亦然,非考試及格,不得領取證書,不得領取小學教師資格。

在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二年間,意大利全國有師範學校二二三所(內公立學校一四〇所,私立備案者二九所,特別班四四所),師範生三六、五六二人(內男生二、八六六,女生三三、六九六)。較前二十年間,進步甚速。師範學院以外尚有新設之高等教師學院(*Scuole Superiori di Magistero*)爲一種國民教育之大學校,所收錄之學生,以通過教師考試者爲合格。又有幼種教師學院,凡得補充班或補充學校之「免許證」,或通過中學高教入學試驗者,皆得入學。

「小學教員所得薪俸,依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令較前增加,初級俸五、六〇〇利拉,最高俸九、五〇〇利拉。」

IV 高等教育

按一九二三年第二〇二號改革令,意大利高等教

育之目的,及推進科學及技術各專業所備之科學知識,大學之視由國家經費維持者,凡十所: Bologna, Cagliari, Genoa, Naples, Padua, Palermo, Pisa, Pavia, Rome, 及 Turin。餘大學分爲兩類: (1) 受國家之深助而由地方公團維持者, (2) 私立不受國家補助者。大學,普通分法: 文哲、數理等科,及醫藥工程學院。修業期法,文哲、數理等科四年,醫科六年,工學院四五年不等。必要時,可酌設其他科院。

大學生數,以 Bologna 最多,羅馬次之, Turin 及 Padova 又次之。

第四節 沉緊主義教育之實施

以教育爲實現本國發展的工具,概欲同出一轍,嚴密情形已如前章所述,意圖關於救國主義教育之定其概況如下: 一、教科書之審查及愛國教科書之採用

爲保證教學不逸出於外起見,意大利曾明定一切教科書非經國家審定,不得採用。關於此種教科書的審查,業已組一特別委員會以道其事。在改訂前,刊行之課本,經本會審查者凡一、七一〇種,聯合用者只三三三種,年內可用者一七三三種,可供參考材料者三三三種。歷史教科書,經審定者三一七種,爲數本者凡一二五種,暫時可用者七三三種,學校圖書館可購辦者一八種,不予所定者一〇一種。綜

境況繁人手持的標提，意大利及法蘭西的政學，幾乎各新校中皆有。中小學教室中，必懸耶穌升天圖，令國王御前，及意相墨里尼有像。此外各教室皆有留文（D.）
（二）將軍的勝利宣言。法蘭西選派各校每日晨課，始以宗教的祈禱，和國家的頌詞；各校必備意大利總統一時代的偉人有像，歐洲大國圖，及意大利文寫作；各校必不備該黨旗；在紀念日，又必有愛國的演說，使兒童對於國語有極端的崇拜。

三、教師的選擇

縱使學校環境及教科書均一一愛國化，倘教師者缺乏愛國的觀念，政民族主義的精神，亦難以奏效。法蘭西人有見及此，對於教師之選擇，特為注意。法律規定，凡教師對於政治上的主張與政府背馳者必斥退之。教師入選，必經若干次競爭考試，其被聘之優先權，皆為曾在戰場上立功者，次為他種考試及格者，再次為業有著作刊行於世者，最後始為他項資格之人。（另有明文規定。）故教師之標準極嚴，普通者殆難躋其間也。

為統一聯絡起見，意大利組有全國小學教師聯合會（The National French Association of Primary School Teachers）會員迄今（一九二九）已有八〇、〇〇〇人。其目的：（一）增進一般教師之普通文化教育，

（二）駐外人，態度及法蘭西下之國家觀念。本會刊行一種雜誌名曰，School Journal（法蘭西的學校）並設各地巡按委員，具其由是受訓練不誤。

此外尚有其他關於法蘭西主義教育的刊物多種，效用皆在傳播教育界領袖之國家思想，於各級教師；彼此各方而進行，法蘭西愛國主義，遂無形打入一般教師之心坎中。大學校長例由國家任命，以為本校最高領袖外，兼為本地方教育行政長官（見前）。大學教授於受檢定考試後，受聘前，必正式宣誓忠於國體。但大學亦有自由教學，自由支配課業之權。大學教授之努力於法蘭西主義的宣傳者，

第十一 最近日本教育概況

一 引言

我國興學四十年矣。採用西制，十餘年同舉耳；以前一切法則，大抵取法東瀛，薄風餘蔭，遂合弗張。日式教育，對於我邦之功，固未可率爾為下定論，且非本範圍內之事。所可尊者，按士學制，影響於我國過去之教育，至深且巨。治史者靡不有所直書。加以兩國疆土毗連，文明近頃，即今後之教育，縱不能仿效三十年前之整個模範，三為摹制，亦宜採英揚華，知所取舍。中日兩國近年之邦交，極波瀾險阻之致。知已如彼，古者明訓，即設他山攻錯之說於不問，而後邦生受教訓之道，

當不為當局所斥退，即少對明有與政府背馳的行為，為律其罪，固國家亦由于保存之。然大多數皆處在政府統治之下，有效反抗者，或敢追趨，或自行引退；此種模範與階級思想之政策，即同情於法蘭西之人，亦大不以為然。（註三）蓋大學為研究一切學術之場所，思想自由，在所必備；當局對於此點，尙未充分加以採納，隨觀將來，非淺鮮也。

Abundant Study's Supplement of Free Education in Japan, 1921.

又為不可不知耶，好即草擬本文之旨趣也。

日本之新教育制度，起於明治五年。是年頒布學制，分全國為八大學區。每一大學區轄三十二中學區。一中學區僅轄二百二十小學區。合計全國共有大學區八，中學區二百五十六，小學區五百三十七百六十。此外另設農、工、商業專門學校，及師範學校，以補軍之缺。學區制雖模倣於歐西，與五六年前我國試行者，實出一轍。時當維新之初，凡百庶政，皆在草創。蓋猶中學區制，蓋猶高，當時日本之國力，尚薄，文化程度，實不相副。推行之際，感難孔多。爰於明治十二年，重頒教育令，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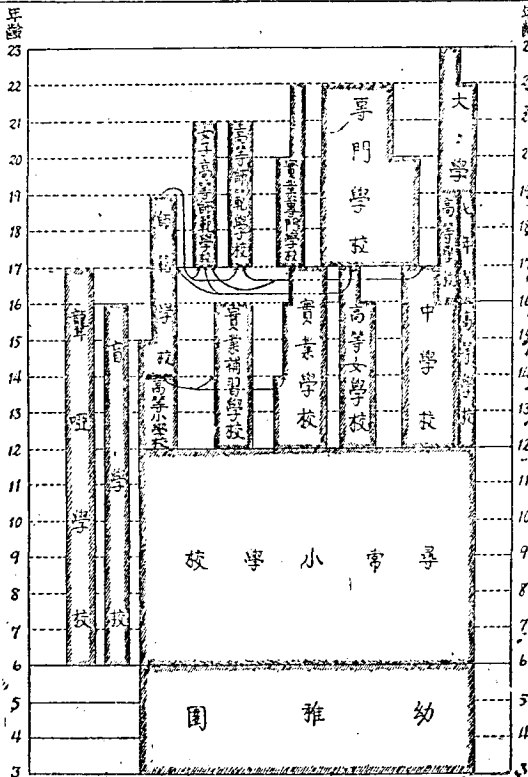
止學區制。小學校以市町村或市町村組合為設立單位。明治十九年九月降，陸續公布各種學校令。於是教育上一切設備，悉有章可循。明治十九年三月，頒布帝國大學令。同年四月，頒布師範學校令，中學校令，小學校令。二十七年頒布高等學校令。三十年頒布師範教育令。三十二年頒布高等女學校令及實業學校令。三十六年頒布專門學校令。其他各項規程細則亦多在此時期公布。十餘年間，制定教育上一切重要規程，法度既備，規模乃具。以後雖時常修正，惟根本精神則始終一貫。四十年來，上下一心，戮力共赴預定之軌，中央對經營業指導於上，地方聚策群力，舉行於下，雖新大業，不處於成。故日本數十年來之國運興隆，可稱為教育政策成功之所賜。此種統一教育制度之施行，進數十年，權威曾未少墜。乃邇來時移勢易，世界上教育思潮日新月異，同時國內有種種困難問題，如學生入學困難，畢業生就業不易，青年思想左傾也，皆為教育當局所慮。而論者遂多歸咎於教育之不瓦，因而有根本改革教育制度之議。雖承認教育制度以前之功效，然既認為過去之流弊，不能再適用於今後。但所謂健體者，流仍主張保守。與物極而反，業經已久。政府周旋其間，根本改革之議，雖未贊同，而同時制定，亦知非改絃更張不可。爰於最近三四年間，將各級學校規程，逐條修訂公布。據之日本現在一切

教育制度，均有革新之體，以上為日本現在教育之概要，其詳細情形當分章述之。

首敘學校教育，共分三章，自幼稚園以迄大學，皆有所論。次敘社會教育，擇後非辦理最發達者數種舉業，詳為記述，以概其餘。次敘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自中央以至地方，並有

記述。經濟為一切建設所必需，教育亦舉之能否發展，尤視財力盈絀為斷。爰詳日本最近數年教育經費之統計於茲，庶幾舉業而長之際，可以探察。茲更將日本學校系統圖表二種刊載於下，俾讀者於詳覽全篇之前，先得鳥瞰後非教育之大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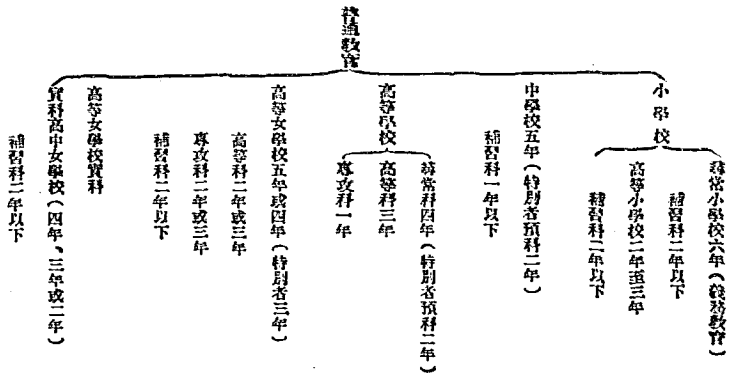
學校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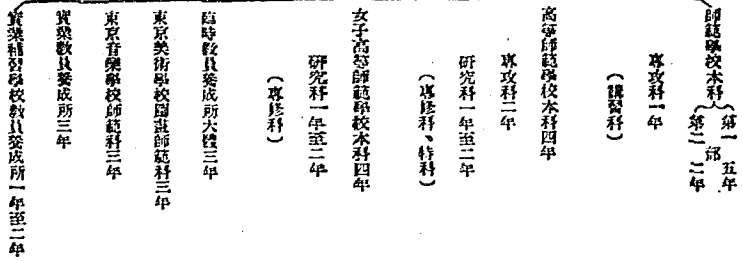
年齡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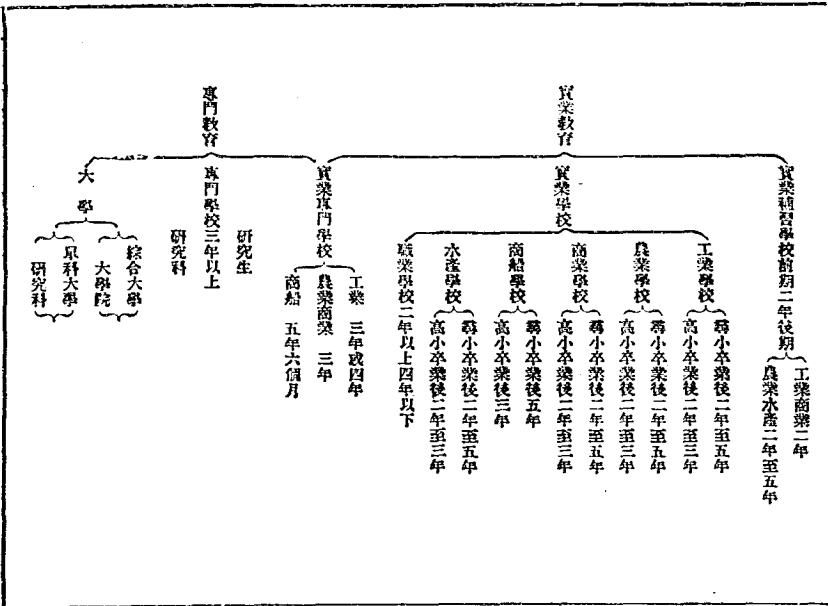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學校系統表



師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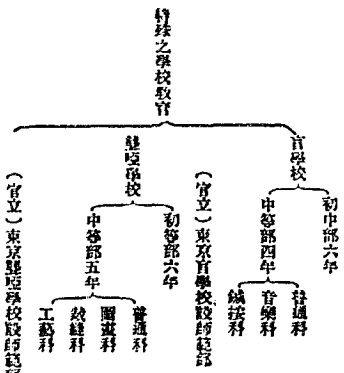


日本兒童年滿三歲即可入幼稚園，其年限限至滿小學時為止。幼稚園之有特種設備者，對於三歲以下之兒童，亦可收養。幼稚園由市町村設立，或由私人設立均可，市町村必須設立小學，但不一定設立幼稚園，故日本小學數目與幼稚園數目，約為一千與十三之比。幼稚園之保障，其程度與小學教員相同。

2. 尋常小學

尋常小學六年畢業。課目為修身、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女生另增縫紉一課。

日本之義務教育，辦理至臻完善。茲略述其沿革：明治五年公布之學制，規定兒童自六歲至十四歲期間，應受義務教育。時當維新之初，國庫虛空，經費萬匱，欲期此項法令於實際之實現，真非易事。爰於明治十二年更改法令，仍定六歲至十四歲為學齡，但義務教育之期限即減為四年，且每年受教育之時期，僅限四個月。實際義務教育期限僅有十六個月。惟是過猶不



幼稚園——從三歲起至尋常小學校就學之始期止。特別者收受三歲未滿幼兒。

一、初等教育

1. 幼稚園

及前令失之過屆，此令又未及寬大寬，故不能種而，又於明治十三年改為至少須受足三年義務教育。明治十九年又延長為四年。明治四十年時，適值日俄戰爭之後，國人倡八年義務教育，惟結果僅改為六年。翌來八年制之呼聲又起，大約不久可以實現。再現在雖未實行八年義務教育制，惟事實上尋常小學畢業後再入各種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在內）受兩年以上之教育者，已佔全體百分之八十以上。預言之，日本全國國民悉已占有百分之八十受八年以上之普通教育。幼齡兒童滿六歲時，若非過遲年四時，則以滿六歲後之第一學年開始時為就學時期。自此學期起，起尋常小學畢業時止，為應受義務教育之時期。兒童在義務教育時期內，其父母或保護人必須遵照政府規定市町村所設尋常小學校之數目，須足敷收錄該管區內之學齡兒童。村之小者，如區內學齡兒童過少，無設立學校之必要時，得聯合兩村或兩町成立町村學校組合，故日本兒童無失學之虞。據昭和三年度統計，就學兒童在學齡兒童之全數中所佔之百分數，男生為九九·四，女生為九九·四，平均為九九·四。預言之每一萬兒童中，僅五十五兒童失學，以與我國比較，相去之數，斷不可以道里計矣。其結構上之兒童（貧窮子弟常有困難生涯缺課者）在就學兒童全數中所佔之比例，官立學校為九五·一，公立學校為九六·四，私立學校為九五·四。平均為九六·四。換言之，據兒童教育就學兒童中百分之三·五六。

小學校屬於教學方面之監督，由道府縣及市之視察主任之其他則由市町村長管理。小學校科書中身，尚遵法律編

史、地理、理科、國數、七種，必須由文部省編製。其他各科由文部省編製或由書店編製，經文部省檢定。如某科目中，有現成之兩種以上教科書，則選擇之權操之於府、縣、知事，學校得自由採用教科書之權。

尋常小學男女生，須分班教授，但每一年內之男女生數，不足一班時，亦可合班教授。東京市學生人數甚多，大抵無合班現象。惟師範之附屬小學，則有於一年級至四年級合班者，但附屬學校多少，有試驗性質，無須拘守常例也。私立尋常小學，則由第一級至第六年級一概分班者。

尋常小學校，除有特別情形者，概不收費。尋常小學校可以設補習科，招收尋常小學畢業生，補習期限至多兩年。

3. 高等小學

高等小學之修業年限以兩年為原則，但亦可延長至三年。科目為修身、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國畫、手工、唱歌、體操、實業、農工兩之一科或一科以上。最近又增公民一科，女生另增家事、縫紉兩科。

高等小學可以收費。市立者，每月收費最多六角，町、村立及町村學校組合，每月收費最多三角，且須得知事之認可。

高等小學亦可附設補習科，招收高等小學畢業生，補習期限至多二年。

高等小學之男女生，亦須分班教授，且較尋常小學之限制尤嚴。高等小學大抵行二年制，每級男女生編各組一班，合計四班。如人數不足四班時，則以男生之第一、第二兩年級各組一班，以女生之第一、第二兩年級各組一班，採用複式教授。

關於小學之數種重要統計

據昭和三年度統計，日本小學共二萬五千六百零六校，內尋常七千一百八十六校，高等一百四十九校，尋常高等各級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一校，教員共二十二萬九千一百八十八人，兒童共九百六十八萬零七百三十二人，畢業生中之男生計尋常小學共六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五人，二年制高等小學共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六人，三年制高等小學共一萬五千二百二十六人，總計一百零三萬零八百八十七人。此項畢業生，升入中學者，共七萬八千零十四人，升入其他學校者，（實業補習學校除外）共六萬四千七百六十七人，總計十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一人，約佔畢業生總數百分之十四。畢業生中之女生，計尋常小學共六十六萬零六百三十三人，二年制高等小學共二十萬零七千零八十七人，三年制高等小學共三千九百四十六人，總計八十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一人。此項畢業生，升入高等女學校者，共八萬四千九百四十六人，升入實科高等女學校者，共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三人，升入其他學校者，（實業補習學校除外）共二萬四千四百六十八人，總計十二萬五千零五十七人，約佔畢業生總數百分之十二。

二 中等教育

1. 中學校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五年，但肄業滿四年後，即可投考高等學校。中學校一年級新生，係採取尋常小學畢業者。舊日本學制，尋常小學直接與中學校銜接。高等小學則併於中學校一二年級，故投考高等小學者，畢業後或升師範，或考實業學

校，或不上學，大抵不升入中學。中等學校依法令，由道府、縣、設立，且每一道府、縣中至少設中學一所。市、町、村之財力豐庶者，在不妨礙小學教育經費條件下，亦可設立中學。私人亦可設立中學。學校無論公立私立，均須得文部省許可，始得開辦。中學校得設補習科，於畢業後再補習一年，以便升學。有特別情形者，並得附設預科，預科修業二年，教授科目悉同尋常小學高年級。

日本之中學校令由天皇頒布，其施行規則由文部省公布。明治三十四年公布之施行規則，前已修正多次，至昭和六年則完全更改，重新公布新章。茲紀其要點如次：(一)中學校高年級之課程分為兩種，另表明訂之，表分甲乙兩段。自第四年起，將課程分為兩種者，適用甲段表；自第三年起，即行風行者，適用乙段表。兩種課程之顯著區別，即第一種對於實業科目特別注重，第二種無實業科目是也。(二)課目之修正。(1)以前中學校課目中有法制經濟一科，內容頗廣，其不適於實際生活，故廢之而易以公民一科。公民科內容多屬關於法制、經濟、社會上之事項之事實的說明，而歸結之於道義。教授之際，須使其與修身、國語、歷史、地理、實業諸科相聯絡。公民科之旨趣，在培養公民之德操，實與訓育相對待者，故其新並同修身科目一教員任之。(近來不僅中學校公民一科，其他學校亦多增設此科。)(2)新課程中又有作業一科，內容以園藝工作為主，要在養成勤勞習慣，並授以日常生活上之有用技能。但在課程中一種課程之學生，其作業一科中已有農業或工業者，則作業科得免設，而另以他種課目。(3)物理化學傳習科合併改為理科，不僅演習專門學術之課程，兼使生

徒得有實際生活上有用之理科知識，故教授上注重觀察與實驗，期有裨益於實際生活。(4)實業科在以前為選修科目，新規則之第一種課程，實業科為必修科。此廢乃此次改正課目之焦點也。因中學畢業生升學者僅佔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大抵投身社會，服務實業界，故於其修業期間，預授以實務上之技能，俾與實際生活相呼應。實業中之農、工、商三種教材，依地方之情形，為適當之支配。(5)外國語從前多注重英語，向有以國語或法語為外國語者，則則則因日語關係密切，又加入中國語為外國語之一種，學中國語者即無須再學英語。(6)唱歌則改為音樂。(7)操操中加入劍道及柔術，以保養有之武士遺風。此外又規定每週於教授時數以外，另設二時由教員指導生徒，使其自作自習的研究。三科目內容之修正：修身科要旨，在使生徒養成國民觀念，及道德信念，並抱穩健中正之人生觀。國語及漢文之教材則多強調宜於演

美國民性之史料，歷史則於外國歷史稍從簡略；國史方面，務期淵深。外國地理則側重於政治、經濟、產業，交通於本國有密切關係之點，俾國民之自覺，抱之，此次更改課程，其中心趨勢，一方面在使生徒所習之知識，能於實際生活上適切有用，一方面在使學生思想，更趨歷年統制，中學畢業後，升學者僅佔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大抵投身社會。願中學課程，向來既偏重於升學預備，對於實際生活則至為簡略。欲使此三分之二中學畢業生不致學非所用，惟有儘量增加實業課程，庶可隨時變之要求。此次改革派之論調也。至於保守派之主張，則不願多所更張，數年以來，日本朝野人士，對此問題，已頗紛分成兩派，各持之有故，曾之成理。文政審議會爰於一兩年前，業納雙方主張，通過折衷案，即昭和六年公布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之原本也。茲將甲乙兩表附錄如後：

甲表	學科									
	修身	國語	歷史	地理	算學	理科	音樂	體育	勞作	基本科目總時數
第一學年	一	七	三	五	三	一	一	二	二	三〇
第二學年	一	六	三	五	三	一	一	二	二	三〇
第三學年	一	六	三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三三
第四學年	一	四	三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二〇
第五學年	一	四	三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二〇

基本科目	乙表					增設科目				
	學科	修身	公民	國語	算術	外國語	理科	音樂	美術	體育
第一學年	1	1	1	7	3	3	1	1	1	1
第二學年	1	1	1	6	3	3	1	1	1	1
第三學年	1	1	1	4	3	3	1	1	1	1
第四學年	1	1	1	4	3	3	1	1	1	1
第五學年	1	1	1	4	3	3	1	1	1	1
合計	5	5	5	28	15	15	5	5	5	5

基本科目	乙表					增設科目				
	學科	修身	公民	國語	算術	外國語	理科	音樂	美術	體育
第一種	1	1	1	7	3	3	1	1	1	1
第二種	1	1	1	6	3	3	1	1	1	1
第三種	1	1	1	4	3	3	1	1	1	1
合計	3	3	3	17	9	9	3	3	3	3

昭和三年度之中等學校數目：附立者二（附高師所附設），公立者四百三十三，又分校二，私立者一百一十，合計五百四十六。有資格之教員一萬零九百十四人，無資格者二千四百六十三人（日本法令准各校在某限內任用未經檢定之教員）。本科生徒十四萬三千四百一十一人，補習科生徒二百九十八人。昭和三年度本科畢業生五萬四千零五十四人，補習科畢業生三百七十一人。升學生僅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人，尚不滿畢業生全數三分之一。

2. 高等女學校

高等女學校地位相當於男子中學（日本稱女子中學名稱），招收尋常小學畢業女生，修業期限五年或四年。鄉村之高等女學校亦有縮短為三年者，此附屬於例外情形。原則上以五年及四年為主。高等女學校中，有側重於家事一科者，特名之曰「實科高等女學校」。實科高等女學校因其招生及修業期限之不同，得區別為三種：第一種收錄尋常小學畢業女生，修業四年；第二種收錄高等小學修業第一學年之女生，修業三年；第三種收錄高等小學畢業女生，修業二年。尋常實科高等女學校或附設於高等女學校中。或單獨設立均可。高等女學校可附設高等科（地位相當於男子高等學校），收錄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二年或三年畢業。另有專攻程度及修業年限均同高等科。惟高等科係從修習各科，專攻科則係致力於一門，此其異點。高等女學校亦可設補習科，與男子中學補習科相當，收錄高等女學校畢業生。

修業年限大約一年。高等女學校生徒如欲於畢業後升學，則在校時之修業期限，以五年為標準。如係畢業於四年制之學校，則須補習一年，俾滿足五年之定章。即不在母校補習，亦須於其所升入之學校補習。學制計之，師範學校第二部，原為收錄五年制之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畢業生而設，修業期限為一年（最近改修二年），如係四年制之高等女學校畢業生，則考入師範學校第二部後，須修業二年始得畢業（最近改修三年）。

高等女學校之課目為修身、公民、國語、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音樂、體育、美術。實科高等女學校之課目為修身、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音樂、體育、美術、英語、音樂、體育、美術。（國畫、唱歌、實業現均為隨意科。）男子中等學校，除課室內之課程暨體育外，尚有軍事訓練。教員由陸軍省派員擔任，此與我國高中以上各學校軍事訓練，其制無殊。高等女學校，向無此制，惟最近則有徵集男子中學派設軍事訓練者。

據昭和三年度統計，全國高等女學校共七百二十三校，實科高等女學校共二百零七校，合共九百四十校。隨其教員，則本科計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三人，高等科計一百三十七人，實科計一千二百八十人。至於生徒，則本科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三人，高等科一千零九十人，專攻科一千零七十一人，實科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人，總計生二百七十一人，補習科四千五百七十四人，合共三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九人。畢業生計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三人。升學者均佔畢業生總數百分之三〇。

3.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之設，目的在養成小學教員。高等師範學校之設，目的在養成中學教員。二者前後銜接，構成師範教育系統。師範學校因其招生標準、修業期限之不同，則分為兩部：第一部，收錄高等小學畢業生，修業五年畢業；第二部，收錄五年制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修業二年（以前為一年）畢業；又收四年制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修業二年（以前為二年）畢業。另有專攻科，收師範學校畢業生，修業一年畢業。隨其學校樹則公立，各道、府、縣至少均須設立男女師範各一校。

師範學校之科目為修身、公民、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音樂、園藝、手工、音樂、繪畫，以上均為必修科。自第四學年起，另有增修選修，其課目為國語、及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音樂、園藝、手工、音樂、選修科。由校長就上述各增課，酌量支配，編為數組，學生選修，學校按其編制之各組中，任選數組，不得選習個別科目。女生課目與男生大部相同，所習者僅家事及縫紉而已。

昭和六年文部省曾改正師範學校規程，其內容與舊日章程相異之點有三：（一）普通師範學校之第一部生徒，與第二部生徒互相關聯。第一部生徒從當視第二部生徒修業期滿（因第二部生徒由尋常小學畢業後，經五年之中學及一年之師範，僅修業六年；而第一部生徒由尋常小學畢業後，經二年之小高及五年之師範，共修業七年）；第二部生徒又與第一部生徒為下屬之科（因尋常小學之高材生，大略升入中學校者高等小學者多非優秀分子）；而其原因，有主擬廢去第一節而將第二節修業期限延長為二年，或三年

者，但保守派又反對，結果仍採折衷辦法，第一部依舊保留，備修第二部修業期限延長為二年。（二）以前師範學校原以第一部為主，第二部為副，第二部不能單獨設立。適年因實業界之不景氣，致中學校畢業生隨校後，多感無出路之憂，遂紛紛投考師範第二部，對於一年後即有職業。於是師範第二部之生徒數目，與第一部相侔，故新規程一節將第二部修業年限延長，一節准其獨立，且使無論第一部或第二部，隨文部省認可，均可以單獨設立。（三）師範學校之課目，亦有所改正，法則經濟改為公民、體育、物理、化學、併為理科，日文字獨立成科；現則納入國語漢文中（但專攻科習字一課仍獨立）。

舊制英語在第一部分生中為選修科，在第二部分則全缺，現改在第一部分無庸男女均為必修科，在第二部分則為選修科，以前有農業商業，則無工業，在第一部分為選修，第二部分則付闕。如現改為實業，內容包括農、商、數材混合支配；在第一部分列入必修，在第二部分亦為選修。此外又於縫紉中加入刺道及柔道。此新規程改革之要點也。

師範生有公費生及自費生之區別。公費生除學費免收外，膳宿及服用由官費用，並由學校供給。自費生僅免收學費，其餘各項費用皆歸自費。各地師範學校公費生之名額，雖公費生之數實，包括各項費用在內，由地方政府自定。師範學校如招收自費生，須由地方官，將所招額數呈報文部省。各校自費生名額亦由東京府立師範學校，自費生僅佔公費生百分之六。及於途中退學時，或因被取消學籍時，須退還其已領之學費。自費生中途退學，或因被取消學籍時，亦須退還其以前所免收之學費。師範生畢業後已在職數

得增加外國語、地理、歷史、商業、工藝等項及其他科目。農業學校得增加地理、歷史、簿記、手工、外國語、工業、商業、水產等科目。醫學學校得增加外國語及其他科目。商業學校得增加國語、工業、農業及其他科目。水產學校得增加外國語、歷史、簿記、國語、農業、商業等科目。

女子部：修身、公民、國語、算術、理科、音樂、體育、手工、商業學校得增加地理、歷史、外國語。農業學校得增加長者、工業學校得增加地理、歷史、音樂、美術及其他。商業學校得增加地理、歷史、簿記、國語、音樂、手工及其他。商業學校得增加國語、音樂及其他。

工業學校必修之關係科目：其日甚繁，因科別而異，不勝枚舉。

農業學校必修之關係科目：男子部為作物、園藝、土壤肥料、作物病蟲害、畜產、家畜生理、農產製造、農產生理、園藝、製糖、製茶、經濟、造林、森林保護、森林利用、森林數學、森林經理、農林工學、獸醫及其他。女子部為耕種、園藝、畜產、農產製造、製糖、製茶及其他適宜於女子之農業科目。

醫學學校必修之關係科目：解剖及組織、生理、病理、衛生、藥物及解剖內科、外科、產科、獸醫、醫院、醫院等。

種類	學校	教員	生徒	畢業生	投考者	錄取者	退學者
工業	久	五七	六三六	五五	三三六	六三三	五九
農業	三〇	一三一	四〇三	三三三	一六〇	五三	二二
商業	三三	三六六	二二六	一六六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五
商船	二	三三	三三三	六	二二	二二	一

商業學校必修之關係科目：商業要項、簿記、商品、商業文、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商業史、商業法規、商業英語、通記術及其他。

船舶學校必修之關係科目：運用術、航海術、機關術、機製、海上氣象學、大船造船學、大船應用力學、電氣學、大船海上運送大意、海軍法、規則、船舶衛生及其他。

水產學校必修之關係科目：水產繁殖、發生、漁撈、造船、航海、運用、漁撈物處理、水產製造、水產化學、微生物、水產衛生、應用機械、園水產動物、水產植物、海洋氣象、水產法規、水產經濟及其他。

職業學校之種類：所收皆女生，乙種者亦以女生為多，但間有男生。工業學校之甲種者，所收皆男生。商船水產學校概無女生。

昭和五年五月，政府修改實業學校規程，六年起開始實行。修改之要點計有七項：(一)為普及實業教育起見，修業年限一部分酌短，例如工業、農業、水產學校所收尋常小學畢業生，其日規定修業期為三年至五年，現改為二年至五年。又如商業學校所收高等小學畢業生，其日規定修業期為三年，現改為二年至三年。(二)科目亦有修改，法則經濟改

水產	三	三五	一〇	五
工業	三	三五	一〇	五

為公民、體操中加入劍術及柔道。商業學校之商業課程，以前係包括於商業關係科目中，現則提出另設一課。手工、算術、水產、商業、水產等科目，商業學校中增加工業、農業、商業、水產、商業、水產等科目。因一部分學校之修業年限已縮短，且每週教學鐘點亦比前減少，故課目亦不能完全照舊，現規定必修科目，除修身、公民及列各種實業有關之科目外，其餘各科目，可以酌量減少，但須經交際部認可。三年週教學鐘點減少，以前每週最多三十三小時，現改為二十四小時，但有特別情形者，仍得增至三十三小時。(四)長期實習以前，祇高年級有之，現則規定低年級亦可用。高年級之長期實習期，以前祇有二個月，現則規定得增至三個月。(五)農業學校亦可於夜間教授(工業商業從前已許夜間教授)。

惟實習仍在暫間。(六)對於畢業生須特設研究指導機關，農業學校尤應履行。由人自評此為新規程中之特色。(七)農工商業學校設有第二部(第二部之名義及制度，悉同師範學校之第二部，收錄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修業一年左右畢業。現則規定工業、農業、水產學校等亦可設立第二部。

據昭和三年度統計，實業學校之各項統計如左：

種類	學校	教員	生徒	畢業生	投考者	錄取者	退學者
工業	六	三三	三三三	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
農業	三	三三	三三三	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
商業	三	三三	三三三	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
商船	二	三三	三三三	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

據昭和三年之調查，四高師之各項統計如左：

學 校 學	科 教員	生徒	畢業生	投考者	錄取者	退學者
東京高師	文理教育圖書手工	三三〇	二〇六	三三	三六	三〇
廣島高師	文理教育圖書專攻	七	〇	〇	〇	〇
東京女高師	文理家事園遊修	二〇	一〇	八	一〇	〇

奈良女高師	文理家事	四	四	六	三	三
總 計	據同年度之調查全國臨時及實業教員養成所之各項統計如左	五五	三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種 別	養成所	教員	生徒	畢業生	投考者	錄取者
臨時教員養成所	一五	四九九	一六二	五六〇	三六六	五〇二
實業教員養成所	四	三四一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四	一〇

3. 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設立之旨趣，在教授高等學術技術。修業年限，三年以上，除本科外，尚可設預科、研究科、則科。修業年限，應分學科規定，均視學校之性質而定。隨校而異，無適用一般之條例。專門學校以由文部省設立為原則，但道府縣於必要時亦可設立，私人亦可設立。惟公私立專門學校之設置廢止，均須得文部省之認可。學校中之科別、課程、修業年限等，除官立者由文部省自定外，公立者由主管機關規定，私立者由創辦者規定，均須經文部省認可。學生之入學資格，除美術音樂學校可以收錄中學修業滿三年之學生外，普通均須收錄中學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生。惟經未畢業於中學或高等女學校之學生，而經文部省檢定合格者亦可投考。

專門學校如所教授者為實業科目（工、農、商、船舶、水產等），特名之曰實業專門學校。日本官立專門學校，全國共有四十九處，內有四十二處為實業專門學校。公立專門學校，共有十處，內有二處為實業專門學校。私立專門學校，全國共有

九十九處，內有七處為實業專門學校。官立私立大學附屬專門部不算在內。

在專門學校教員者，須有下列三項資格之一：(1) 有學位者，(即博士)；(2) 大學畢業有學士稱號者，(目前祇有博士為學位，學士祇能稱為稱號)；(3) 經文部省認可者。(認可之手續，另有單行法令規定。) 教員之待遇，係同高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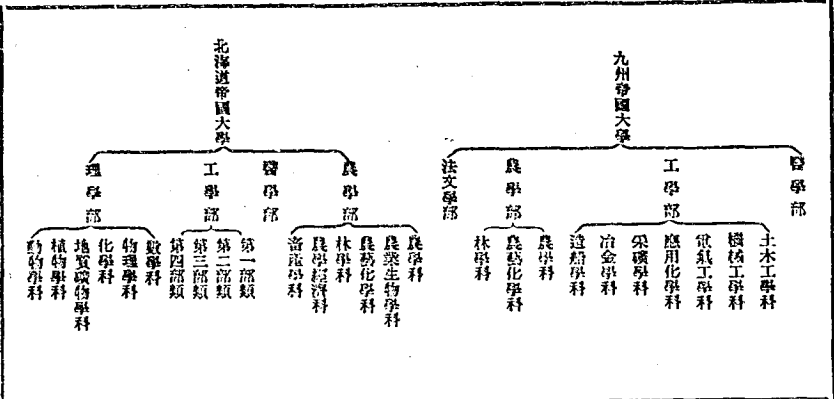
據昭和三年度統計，日本各官立專門學校，教員二千一百零九人，生徒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二人，畢業生六千六百二十六人。各公立專門學校教員二百一十七人，生徒二千六百一十一人，畢業生六百三十二人。官立實業專門學校教員四千一百七十七人，生徒五萬九千五百六十一人，畢業生一萬二千六百零三人。合計教員共六千五百零三人，生徒共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五人，畢業生共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一人。

4. 大學

大學分法，醫、工、理、農、經濟、商等。原則上應設立教部，

(綜合大學)，但有特別情形時，亦可單設一部。(單科大學) 以合併附屬科為一部。(如東北帝大、九州帝大均有法文學部、經濟學部各有一文理科大學。) 各學部之上，均可設研究科，各研究科之統稱，曰大學院。大學亦以官立為原則，惟公私立亦得准許，但學校及學校中之學部設立及廢止之際，須經文部省認可。本科學生之入學資格，須在高等學校高等科或大學預科畢業者。修業年限，醫學科為四年，其餘各科均三年。畢業試驗及格，得稱學士。研究科之入學資格，入學時須研究科須曾在本科大學肄業四年以上，入其他各研究科，須曾在大學肄業三年以上。或經各該學部認為有相當學力者亦可。有特別情形時，得設預科。預科修業年限，二年至三年。收錄中學四年修業期滿之學生。

日本各官立綜合大學，稱為帝國大學，現在全國計有帝國大學五處，茲將其部科區別情形列表於下：(日本各大學之學部相當於我國之學院，學科則相當於我國之學系。)



公立大學，除上述之五帝國大學外，尚有十一處。東京科大學，即東京文理科大學，東京文理科大學，東京工業大學，大阪工業大學，東京商科大學，神戶商學大學，新潟醫科大學，岡山醫科大學，千葉醫科大學，金澤醫科大學，長崎醫科大學是也。東京，廣島，兩文理科大學各分文理兩科。東京工大分色染化學，紡績學，窯業學，應用化學，氣化化學，機械工學，電氣工學，建築工學八科。大阪工大分機械工學，應用化學，化學，冶金學，造船學，電氣工學六科。其餘各校概不分行。

公立大學，全國計有五處。即大阪醫科大學，大阪商科大學，愛知醫科大學，京都府立醫科大學，熊本醫科大學是也。

私立大學，全國共二十四處。據昭和三年度統計，帝國大學及官立大學共十一校，（是時有數大學尚未成立。）教員二千二百八十八人，學生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四人，生徒（大學本科以外專門部等學生）四千零四十二人。大學本科畢業生四千八百三十四人，其他畢業生一千一百一十九人。公立大學五校教員二百三十四人，學生一千四百三十七人，生徒一千二百二十八人。大學本科畢業生三百八十八人，其他畢業生三百六十三人。私立大學二十四校，教員二千四百八十八人，學生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五人，生徒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一人。大學本科畢業生四千四百七十四人，其他畢業生五千六百七十六人。合計教員共四千九百一十人，學生生徒共六萬一千四百九十七人，畢業生共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四人。

5. 學術研究

日本研究學術機關之最大者為帝國學士院，設立之目的在發展學術，增進文化，性質相當於我國之國立中央研究院。

帝國學士院除本身從事研究工作外，並對於外學之研究學者，訂有獎勵辦法，即賞賚，獎金及獎學金是也。

日本又有學術研究會議之組織，以謀國內外學術研究之聯絡統一，並促進獎勵為目的，性質近似我國中央研究院之評議會。亦歸文部大臣直轄，內設組織共十部。教育委員會長各一人，會員一百人，各學術部各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會員由文部省委請任命。凡學術部之部長副部長由各該部會員互選。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公選。任期均三年。學術研究會議之定期總會（即常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會長既為必要或議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各該部之部會，由各部長隨時召集，無定期及次數之規定。所議之事，或為答復各省大臣之諮詢，或為對於各省大臣之建議。日本學術研究會議為國際學術研究會議之會員，或經文部省認可，亦可加入其他外國學術團體。

上述兩學術機關其研究對象，均係純粹科學者。此外專治一門科者尚有東京帝國大學之地質研究所，傳殖研究所，所，地質研究所，天文學部，京都帝國大學之化學研究所，東北帝

大附設之金屬材料研究所，交通部直轄之海關美術院，中央氣象觀測台，海陸兩部海防測量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航空評議會，其與國防研究會等。私人設之學術研究機關，則以故高澤謙吉氏所創之理化研究所為最大。

據昭和五年三月之統計，在外研究員（即海外留學生）共有三百六十一人。研究學科以理科為最，計得八十二人。留學國別以德國為最多，計得一百三十一人。以文部省所派之研究員，他省所派者尚不在內。

(五) 社會教育

1. 實業補習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分為前期及後期。前期修業兩年畢業。後期在工業或商業補習學校，修業二年畢業。在農業或水產補習學校，修業二年至三年畢業。前期收錄初等小學畢業生，後期收錄前期修業期滿者或高等小學畢業生。補習地點多在民間。工業或商業補習學校在前期一年中之補習時數為二百八十小時至四百二十小時；在後期一年中之補習時數為二百一十小時至四百二十小時。農業或水產補習學校在前期一年中之補習時數為二百一十小時至三百二十小時；在後期一年中之補習時數為一百六十小時至三百二十小時。實業補習學校之課目，大抵前期注重普通學科，後期注重職業科及公民科。前期及後期，均得取附設。此外有專門程度之高等實業補習學校（或高等科），收錄後期畢業生及相當學力者。其修業期間由地方自定。實業補習學校又常附設專修科，收錄小以上畢業生，修業期限較過半年。

日本之實業補習教育，至最近十餘年始日趨發達。其大

正三年，公布實業補習助法時，全國已有三百二十八校。十餘年來，進展頗速。截至昭和四年止，已有實業補習學校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七校，男生徒一十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一人，女生徒四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人，合計一百三十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八人。教員九萬四千九百九十三人。全國計有市町村一萬一千一百一十八處。實業補習學校者僅有五百七十八處。與大正三年相比，較有增進之分矣。

實業補習學校之課目，由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

畢業者為基本。且用此項養成所之情況於下，以供參考。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由進修科設立，但須經文部省認可。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入學資格有兩種：(一)實業學校修業五年畢業者或同等學力者。(二)師範學校畢業者。課目為修身、教育、公民、及關於實業之學科。女子另增家事及縫紉。於必要時，無論男女，均可增加其他課目。生徒亦有學費之津貼。畢業後亦有服務年限之規則。詳細辦法由各地方自行規定。現在日本內地，除青森、神戶二縣外，其餘各道縣均已設有此項養成所。計有校四十三所，收容定額一千七百零九名。女校四所，收容定額九十九名。平均每校收容三十八人。一年中全國養成所之經費共四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元，平均每校一萬零七百四十八元。

2. 青年訓練所

青年訓練所，頒於大正五年，性質與補習學校。其與實業補習學校不同之處，為實業補習性質，一為屬於公民補習性質。青年訓練所之目的，在鍛鍊青年身心，俾使國民愛國向上。收錄十六歲至二十歲之青年，訓練課目為修身、公民

軍容訓練、普通學科、職業學科等。訓練期限為四年。訓練期間四年中，合計修身公民最少須一百小時，軍事教練最少須四百小時，普通學科最少須二百小時，職業學科最少須一百小時。但男生對於某科有相當之學力，則此科一部分之課點可以減少。青年訓練所由市町村政府、村學校、合股立、常例與實業補習學校或小學併設。一為私人經營之公司。工廠礦山等勞工人數多之企業，亦得設立青年訓練所。青年訓練所設立之目的，原為收編實業補習學校前期修業期滿者或高等小學畢業者，而更加以適當之訓練。但後期實業補習學校畢業生亦可收錄。而使其補習校在實業補習學校缺額之際。

據昭和三年度統計，日本全國計有公立青年訓練所一

萬五千六百零一，男生徒八十三萬一千二百四十九人，私立者一百六十五所，生徒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三人，合計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六所，生徒八十四萬三千七百零二人。全國未設青年訓練所者僅有四村。

3. 青年團及少年團

青年團起源甚早，如德川時代已有「善導團」之組織，可稱為青年團之嚮導。惟彼時此種結合，其內容與現在之青年團相去頗遠。所行之事，若若少不若者，多有種種不合法行為。嗣後漸為官府所注意，始以監督獎勵，乃能漸改。若名亦免改為青年會，又改為青年團，茲述其現狀如下：

甲、目的

青年團爲青年修養之機關，目的在養成青年爲健全國民及善良公民。

乙、組織

1. 以青年之友朋及愛鄉之精神而團結。
2. 訓練身心，學於勤勞，期能自主創造。
3. 藉消遣之手段，爲愛與正義奮鬥。
4. 體忠孝之本義，獻身奉公，致力於國運之發展。
5. 依人道之大義，努力於世界之和平及人類之共榮。

丙、團員

凡曾受學校教育而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皆可爲甲種團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至三十歲左右者則爲乙種團員）

1. 在學，利用空余時間，辦理夜學，使甲種團員得受補習教育。
2. 課餘，每年舉行農事、蠶桑及其他講話會若干次。
3. 講習會，開辦法學、修養講習會。
4. 產業之振興，農事試驗場，試驗肥料，研究施肥方法。
5. 衛生之講習，舉行衛生講話會，開演衛生電影，以謀衛生思想之普及。
6. 公共事業，修繕慈善事業之補助，不耽事見竟。

7. 檢齊之獎勵，獎勵進德會等之提倡。
8. 視察員之派遣，每年由團中派遣團員若干，分赴模範町村，視察青年團員，事試驗場等視察。
9. 警務之聯絡，贈送警報，以供參覽。
10. 刊物之發行，發行團報或他種刊物。
11. 表彰亦獎勵品行方正，勤事樂施，供他人模範者，以資獎勵。
12. 其他。

尙有女子青年團，爲女青年修養之機關，內容與青年團無殊。

據昭和三年之統計，日本所有青年團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五，女子青年團一萬三千零四十三，合計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八，正團員（即甲種團員）中之男子計二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六人，女子計一百五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九人，合計四百零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五人。

少年團之性質相當於各國之童子軍，惟組織不以學校爲單位，乃以地方爲單位。據昭和五年五月底之統計，全國計有七百三十二團，團員七萬一千九百二十九人。

4. 圖書館及博物館

日本於明治三十二年，由天皇頒布圖書館令，明治四十四年，由文部省公布圖書館令施行細則。道府縣及市町村暨私人均得設立圖書館。道府縣立圖書館之設立，較停止須經文部省認可。每年之預算亦須呈文部大臣審核。市町村立

圖書館之設立，較停止須經地方官認可。每年之預算亦須呈地方官審核。私人所設立者，僅於設立時將名稱、位、經費等項報告地方官足矣。大正十年，又公布圖書館員令，提高館員待遇，並規定保障辦法。同年，開辦圖書館員講習所。翌年，又規定保衛後援圖書館之辦法。於是圖書館事業，逐日漸發達。日本之重要圖書館（指藏書冊數較多閱覽人數較業者而言）現有官立者一道府，縣立者三十四，又分館七市町，村立者三百七十九，私立者二百四十八。以上所舉之數，學校圖書館尙未列入。官立之圖書館，名曰帝國圖書館，設於東京市上野公園內。明治五年創立。據昭和五年四月一日之統計，是館藏書冊數共七十萬零六千九百四十三冊。一年中之閱覽冊數共三百二十二日。一年中之閱覽人數共三十九萬六千八百七十二人，平均每日二千一百七十七人。職員共有四十一人。

日本博物館之設立辦法及組織等，無一般適用之法令。各地已有博物館設立者尙少。文部省於大正廣後，曾在上野公園內建一帝國博物館，至昭和內省管理。東京、京都、奈良、三處均有帝國博物館，此外更有諸信博物館、圖書館（相當我國之文部部）管理。

(六)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1.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甲、文部省

文部省相當我國之教育部，其組織亦按中央省會（即各部）組織法，則辦理。設大臣一，總理全省事務。又設政務次官參與省會，以佐治理之。政務次官參議政務，掌理與國

會交涉事項，與與關於與國會交涉事項及其他職務，均歸內閣之更迭而進退。大官則為事務官之領袖，處理整

文政審計 大官官房，暨專門學校，普通學校，實業學校，社會教育，圖書，宗教，六局，一學生部。大臣官房暨各部之下分課，課長分課，局課長之員數，亦有明文規定，組織井然。此外尚有大臣官房委員，圖書部，教員檢定委員會，學校衛生調查會，體育運動委員會，教科書調查會，宗教制度調查會，國寶保存會，臨時國語調查會，臨時羅馬字調查會等。

學生部係最近設立之動員，蓋因日本學生之思想，近年有不少左傾者，故特設此部，負指導糾正之責。俾國家作育之英，不致傾入左軌。初設為課，後專門學務局下，後擴充為部，與各局平行。部長勳任（即借任）或委任（即薦任）現任部長保科。此部為應時代之需要而設，故日本政府對之頗為重視。學生部計分學生調查課，學生課司指導事項，圖書課司調查事項。

乙 文政審議會

「文政」者即「教育行政」是也。文政審議會受內閣總理之監督，應其諮詢，擬定國民精神規定教育方針，並對其他關於文政之重要事項，中設有委員，最多不得逾五十人。該總裁一由內閣總理大臣兼任，副總裁一其由文政大臣兼任，另一由內閣總理大臣就委員中選出，奏請天皇任命。總裁及副總裁均應會議，陳述意見，不參加表決。其他國務大臣亦得對會議發言。此會成立僅七、八年。最近日本教育上之各種提案，大抵先經審議會討論通過，然後由文政省施行。

俱文部省如與審議會意見見異，則時將擬定法案，請置。

2. 地方教育行政概論

日本於明治五年，維新之初，曾行學區制。但實施未久，即廢止。地方教育行政仍依普通行政區劃分。故依日本之地方教育行政，應先略述其政治區域之制度。除種民地不計外，日本內地共分三道（北海道，三府，東京府，京都府，大阪府），四十三縣。道府縣不相統屬，直轄於中央。為地方行政區域，同時為上級自治團體。道府縣之下，則分市、町、村、市、町、村均屬下級自治團體。三者亦互不平行，不相統屬。道府縣長官，府政務知事，縣政務知事，均由天皇勳任。縣一方可代表國家執行公事，一方面為其轄境內之自治首領。自治團體雖分附級，實際自治事，大部分在於市、町、村、市、町、村長皆由民選。

道府縣之長官政知事公選，日本名之曰「廳」。各廳因轄境之廣狹低昂，財官之盈虧文異，故組織未能悉同。大抵因職務之性質區分為內務、警察、學校、土木、產業等部。惟各廳多只設三、四部或四部。例如東京府廳即有警察部，（因首都另有警察總監，直轄於內務省）。只有內務、學校、土木三部。學務部以前均隸內務部，最近近年始行移獨立。日本用中央集權制地方行政長官（知事）之階級，中央官者大臣一級，故中央各省對於其職權範圍以內，均可直接以命令追於道府縣。例如教育事項，例由文政省選派長官及知事辦理，而不以命令追送學務。日本既採中央集權制，故各地之中等以上公私學校，均須得文政大臣認可，始得設立。日本對於私立學校之認可，尚取算大主義，近來亦即趨趨寬，但亦有

僅得知事認可即行設立者。惟此類學校之畢業生資格，文部省例不承認。故畢業生不能受同等待遇。此類學校通稱爲「各種學校」。近年經文部省之取締，有逐漸減少之勢。惟「各種學校」中，亦不乏辦理完善者。且「具有特殊校風之學校」，往往產生於此類學校中。因既不受一般法令之束縛限制，故可隨時採用教育上之新方法，自由試驗。日本之教育法規，大抵由文部省公布，地方公布。凡行法規者，皆經附自由地方公布者，多屬不甚重要之規程，可以自由訂定。自由修改規程，不必送請中央審查。東京府廳之學務課，職權範圍甚廣，除學務外，對於寺廟、徵兵、社會事業、公共衛生等均有管理之責。故其學務課長亦然。其學務課長亦由教育專家充任。

市、町、村公所，日本名之曰市、町、村役所或役場，其分節辦事無統一之規定，亦不受上級機關之拘束，得由市長、町長、村長自由更改。市之次者（如東京市），人口二百餘萬，村之小者，如數之河村，人口僅得八十餘人。二者懸殊過甚，宜乎不能以一種法律規程制之。日本則有六大都市，東京、京都、大阪、名古屋、神戶、橫濱。此六市內均組織完備，受府廳知事監督之。此外，六市之中，以大阪市為最大，故東京市下之教育行政，設一局，以整理之。大阪名古澤則設「部」。京都、神戶、橫濱則設「課」。其他各市，大都僅於庶務課下設「係」。而市、町、村則僅有庶務係掌管教育事務。市、町、村無論大小，均有學務委員，其職務皆關於小學教育者。東京市之學務委員，由市議會議員六人，在學務市議會會員三人，市公民中有選舉權者四人，市立小學教員二人組織之。委員之產生，由上述

各團體分別選舉，其員長則由府知事就名譽職市參事會員中指定。各市至令均設有視學一人。東京市則設有專任視學六人，委任視學七人，町村則不設視學，其教學事項由府廳視學直接監督。

日本各級學校設立之原則，大抵大學、專門學校、高等學

校、高等師範學校由文部省設立；中等學校由府、縣設立；小學校由市、町、村設立。但道府、縣亦得設立高等專門學校；市町、縣亦得設立中等學校。（六大都市有由市設立高等專門學校者。）惟區（市之次者其下復分區）則不能設立普通學校。東京市下之各區範圍頗大，但設立小學校仍用「市立」一名。

就其經費則有由區負擔者，可用「區立」名義設立者，備置獎勵學校，圖書館，三類社會教育機關而已。

(七) 教育經費

1. 中央教育經費

第一表 國庫支出總額(文部省)一般會計支出總額及國立學校及國立圖書館特別會計支出總額(自大正十年度至昭和五年度)

年度	國庫支出總額	文部省一般會計支出總額	國立學校及國立圖書館特別會計支出總額
大正十年	一、九六、六〇五、〇〇〇	三、二、五、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	一、四九、六〇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昭和元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年	一、〇〇	三、〇、四	一、〇〇
十一年	一、〇〇	二、二五	一、〇〇
十二年	一、〇〇	六、五九	一、〇〇
十三年	一、〇〇	六、三六	一、〇〇
十四年	一、〇〇	六、五八	一、〇〇
十五年	一、〇〇	八、三五	一、〇〇
昭和元年	一、〇〇	七、八八	一、〇〇
二年	一、〇〇	八、一五	一、〇〇
三年	一、〇〇	八、二九	一、〇〇
四年	一、〇〇	三、二二	一、〇〇
五年	一、〇〇	三、四一	一、〇〇

說明

一、文部省一般會計，昭和三年度歲出內容詳載第二表。惟第一表係決算數；第一表昭和二年度以前均係決算數，昭和三年度以後，均係預算數；故兩表略有不同。

二、在國立學校及國立圖書館特別會計支出，東京市大抵多佔七百五十餘萬，次為京都府，約佔五百二十萬。又次為九州府，約佔四百三十餘萬。又次為北海道府，約佔三百八十餘萬。又次為東北府，約佔三百五十餘萬。東京府科學學校最少，僅佔二萬餘。帝國圖書館只有一所，約佔十二萬。（昭和三年度）

第二表 文部省一般會計(昭和三年度歲出)

種別	金額
文部省本部	三、二〇三、九〇五
筑紫廳	五九五、一七五
綿屋廳	四三三、八三八
醫師及藥師試驗費	一四七、五九七
普通教育費	八二、七〇九、二一八
實業教育費	八七、〇五三、四
官廳教育費	一三六、七一一〇
公立學校職員年功加俸分擔金	九四〇、五四八
國立學校及國立圖書館支出金	二九、四二六、九一三
其他支出金	六六、六七七
合計	二一八、一三五、八五八

二、表中所列教員俸給費，在昭和二年度以上者，紙包括道府縣立師範學校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教員俸給費；在昭和三年以下者，包括所有道府縣立學校校長教員薪俸之全部。

第四表 全國市町村境內總額市町村教育費總額及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俸給總額

(自大正九年度至昭和四年度)

年 度	實 數		百 分 比 (以市町村境內 出總額為一百)
	總 額	小學校教員俸給 總 額	
大正九年	300,357,596	100,126,252	
十年	321,381,900	118,121,000	
十一年	343,352,180	133,331,181	
十二年	368,395,095	147,395,978	
十三年	392,387,180	163,387,055	
十四年	418,386,150	178,386,150	
十五年	444,385,250	193,385,250	
昭和元年	470,384,350	208,384,350	
二年	496,383,450	223,383,450	
三年	522,382,550	238,382,550	
四年	548,381,650	253,381,650	
大正九年	100	17.02	
十年	100	16.28	
十一年	100	14.52	
十二年	100	15.02	
十三年	100	15.00	
十四年	100	13.86	
十五年	100	12.62	
昭和元年	100	10.30	
二年	100	11.11	
三年	100	11.94	
四年	100	13.18	

說明

一、上表所列數目，在昭和二年度以上者均為決算數，在昭和三年度以下者，均為預算數。
二、支出總額暨教育費總額係根據內務省調查小學校教員俸給費總額係根據文部省年報及府廳學務局調查。

校後記

右第一大教育年鑑若干卷，編輯既竟，余友段書齡次長，令予整齊之。既辭不獲請，輒爲刪其複重，點定其句度，而不敢有所附益也。自夏初始事，迨已畢功，秋向盡矣。中更隆暑，所居騰西向，每夕斜光入牖，流汗沾臆。兼妻病幾殆，晝往視疾，或因曠功。夜坐補校，常五鼓始罷。平生好沈博紹麗之文，今覽此圖表記數，如嚼木屑，因取晉唐舊集置案旁，每勘數行，閱集數頁，及所之既厭，則咳嗽果餌，以藥勞勸。今茲編誤奪仍多，然予之用志，固已勤矣。自維冗散，無益時需，豈意壯盛之年，轉以文華自累，而營此雕飾之事。然國家興學垂四十年，令無此年鑑，何從視其效績哉？則茲書之作，自一時感業，又不容忽視者乎。傳曰：不增其方，而增其光，冥殆不然之論矣。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伍倂記。

時事新報

時事新報有活潑顯豁的編輯。
時事新報有光芒四射的評論。
時事新報有專家編輯的副刊。

社會對於時事新報之信仰力：

發生大事變時，必先睹時事新報如何記述？
發生大問題時，必先睹時事新報如何意見？
發生大困難時，必先睹時事新報主持公道！

地址——上海山東路三三四號
電話——九三二五至六

The China Press

國家多事之秋
人人必讀國人自辦之
大 陸 報

定 價

全年	二十四元	外埠	三十元
半年	十二元		十五元
三月	七元五角		九元
一月	二元五角		三元

學生須由學校證明另有優待辦法

社址 上海四川路十一號
電話 一五四二一至六

大 晚 報

消 息 最 靈 通
言 論 最 公 道
編 排 最 新 穎

本埠銷數六萬份以上
廣告效力最大

地址：上海四川路十一號
電話：一四二一六

申 時 電 訊 社

為國內唯一民營新聞電訊事業，創設已歷十年，服務國內外各報社，消息敏捷詳實，編譯新穎簡潔，電訊通訊隨意採用，取費低廉，服務週到，備有營業簡例，承索即寄。

社址 上海四川路十一號
電話 一七三三 一九八二 一五四二五
電報掛號 中文 一四〇九
西文 Shunnews

時報

日銷七十萬份

廣告效力極大

時報上海外埠每日增刊
並送外埠魚報精美玲瓏
於裝訂

特刊出版次序

刊	星	期	一	衛
刊	星	期	二	服
刊	星	期	三	戲
刊	星	期	四	影
刊	星	期	五	飲
刊	星	期	六	舞
電	星	期	日	舞
				無
				綫
				生
				裝
				食
				綫

丙全表九格	元	一三〇	女	〇%女
丙全表八格	三	四	經	
丙全表二格	九	二	小	
丙全表一〇格	二	一	於	
丙全表一〇格	二	二	換	
丙全表一〇格	六	二	人數較	
丙全表八格	元	一	未	
丙全表九格	六	四	有	
丙全表八格	五	一	決	
丙全表九格	五	七	一	
丙全表九格	二	三	梁字下脫	
丙全上	三	七	訪	但少數地方
丙全中	八	七	城	
丙全中	三	一	尤	
丙全下	九	二	下	
丙全上	一	二一三	再加照	
丙全下	元	三	者	
丙全中	一	四	數	
丙全中	四	二	註	
丙全上	六	三	仍	
丙全上	六	二	已	
丙全上	六	七	聯	
丙全上	元	一	白	
丙全上	二	五	行	

丙全下	六	二	數	術
丙全上	三	二	共支	行
丙全上	二	二	共計	共計
丙全中	三	二	月	月
丙全中	元	三	報	報
丙全中	六	三	復	復
丙全上	四	三	百	萬
丙全上	三	二	挑	挑
丙全下	三	三	算術	算術
丙全上	六	七	掛	掛
丙全上	二	七	一	行
丙全下	八	一	血	白
丙全上	三	二	個	克
丙全上	三	六	成	腐
丙全上	二	六	冷	拾
丙全上	三	九	勤	歐
丙全下	六	五	登	登
丙全上	九	七	木	木
丙全上	二	七	寬	寬
丙全上	八	四	耀	使
丙全上	六	四	花	女
丙全下	三	二	儀	鏡

戊辰	三	上	二	七	陳	三	三	貨	貨
戊辰	三	上	七	傅	傅	三	七	的	的
戊辰	三	中	五	修	修	五	民	千	千
戊辰	三	中	四	魏	魏	四	於	情	情
戊辰	三	上	五	豐	半	二	六	督	督
戊辰	三	上	九	湖北教育司長	湖北教育司長	二	六	督	督
戊辰	三	上	十一	任湖北教育廳長	任湖北教育廳長	二	六	督	督
戊辰	三	上	十二	代理湖北教育廳長	代理湖北教育廳長	二	六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八	滋潤	滋潤	三	四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十	習	習	三	四	督	督
戊辰	三	下	十	有案法十四歲時	有案法十四歲時	三	四	督	督
戊辰	三	下	十一	之	以	三	八	督	督
戊辰	三	下	十二	亞州文明協會	亞州文明協會	三	八	督	督
戊辰	三	下	十三	至光緒元年	至光緒元年	三	八	督	督
戊辰	三	下	十四	雅	雅	三	八	督	督
戊辰	三	上	九	附南大理西區行會	附南大理西區行會	三	八	督	督
戊辰	三	上	十一	五等修正	五等修正	三	八	督	督
戊辰	三	上	十二	四等修正	四等修正	三	八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五	於年	於年	三	八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七	民元	民元	三	八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十	在	在	三	八	督	督
戊辰	三	上	四	Edificient	Edificient	三	八	督	督
戊辰	三	上	五	Michigan Ohio	Michigan Ohio	三	八	督	督
戊辰	三	上	六	Nevada Utah	Nevada Utah	三	八	督	督
戊辰	三	上	七	Wyoming	Wyoming	三	八	督	督
戊辰	三	上	八	人	人	三	八	督	督
戊辰	三	上	九	校長	校長	三	八	督	督
戊辰	三	下	三	貨	貨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下	四	的	的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上	五	民	民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上	六	於	於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七	六	六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八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九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十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十一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十二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十三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十四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十五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十六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十七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十八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十九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二十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二十一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二十二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二十三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二十四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二十五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二十六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二十七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二十八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二十九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三十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三十一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三十二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三十三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三十四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三十五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三十六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三十七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三十八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三十九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四十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四十一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四十二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四十三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四十四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四十五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四十六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四十七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四十八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四十九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五十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五十一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五十二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五十三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五十四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五十五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五十六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五十七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五十八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五十九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六十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六十一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六十二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六十三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六十四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六十五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六十六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六十七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六十八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六十九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七十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七十一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七十二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七十三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七十四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七十五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七十六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七十七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七十八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七十九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八十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八十一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八十二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八十三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八十四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八十五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八十六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八十七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八十八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八十九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九十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九十一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九十二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九十三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九十四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九十五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九十六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九十七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九十八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九十九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戊辰	三	中	一百	督	督	三	三	督	督

欲選購滿意的文具

請至上海四馬路石路東首大廈

科學儀器館

必能完全投君需要！

科學儀器館，有三十餘年經營文具之優越經驗，故所選之文具，每種均能擔保其十分精美，使君不必研究，即可適用。

科學儀器館，為發售文具最偉大之商店，凡君所需要之文具，均能全部供給，不必逐家配購，多費時間。科學儀器館，夙以服務社會為主旨，故於各種文具之售價均特別低廉，不必與他家比較，即可知其便宜。

請君深記！

科學儀器館實為君選購文具之最佳商店，君應努力介紹親友前來，以期同享優待之利益。

惠購自來水筆

免電利中西
文姓名簽字

物理器械實驗法及其原理

第二卷出版

第一卷內容為一般供測定用的器械，固體重學及其性質，液體重學及其性質，氣體重學及其性質，共一百二十九節，第二卷內容分熱學、聲學、光學三編，一百四十一節，每項均說明其用途構造及實驗方法，并解釋其原理，提示其圖例，精詳美備，得未曾有，物理教授及實驗家均不可不購備一冊，以資借鏡。

售價

第一卷道林紙印二元二角
報紙印 一元二角
第二卷道林紙印二元四角
報紙印

科學儀器



開明小學課程本好評彙錄

國立師範大學教授黎錦熙先生評：

此書（開明國語課本）價值可謂「一舉兩得」，蓋葉先生之文格與對先生之貴，竟能使兒童化而現於此課本中，實小學教育前途之一異彩。

浙江教育廳秘書浙江大學教授鄭曉滄先生評：

（1）富有藝術的意味。（2）國語課本得葉紹鈞先生為之編譯，即以豐子愷先生的幽默、優美的情趣，隨處可見。（3）國畫是兒童課本裏的著作，此種描圖的藝術，實有提倡美感的必要。開明小學課本畫面上能特繪畫者的姓名與著作人共同標出，引起人的佩服，也是值得注意的一點。（4）國語課本裏有許多課能引起兒童豐富的想像，例如：看月想月，送信送信，又有時像眉毛，見書而想書，是價格又廉，以及樂了月，飛去月，掃屋等課，均是好例。（5）練習的原則極為重要，國語課本裏的練習是一種很好的練習。（6）算術課本裏也有幾首文藝化的作品，我想這也能增加兒童學習的興趣的。

浙江教育廳國語科專門視察員趙徵仁先生評：

是書（開明國語課本）由葉紹鈞先生編譯，豐子愷先生繪圖，附先生對於兒童文學與兒童藝術研究有識，即此可知本書的價值……全書組織，合每數課為一單元，而各單元之間，又互相聯絡，頗合兒童學習心理。至每課課文，字句活潑，圖畫生動，意義淺顯，亦足引起兒童閱讀興趣。每數課之後，有練習材料，對於提高兒童讀本能力，為力尤巨。又印刷精美，定價低廉，為新出各種國語課本所僅見。

前復旦大學教授陳望道先生評：

國語課本要盡文字都精美，調和字裏行間含有豐富的暗示，力圖於書法、標的、考案及注音符號的處置，更見苦心算術。課本多採中國固有題材，趣味豐富，常讀課本編製諸般，內容充實，我認爲這是值得介紹的一部好課本。

浙江教育廳科長羅迪先先生評：

特設開明最近出版之國語、常識、算術三種課本之後，曾依階級學士（Dr. Olin）選擇教科書標準，酌量分數計算結果，成績優越，頗感滿意。

新中國建設學會復興月刊評：

（見第一卷第十期小學教科書之總檢討文）

開明國語課本（初級四冊）編者葉紹鈞、書畫者豐子愷、

開明常識課本（初級三冊）編者傅彬然、繪畫者鄭冰如。

有兩書……形式內容俱足稱後起之秀。材料活潑，詞趣，字裏行間，流露天真，分級合兒童脾胃，取材亦多不落窠臼，恰如好過，雖自中華級以後之用書，尚未得見，不能說其全體佳，惟及社會政治知識，時立判別，則固始見其相也。國語課本中每冊附數課，附加練習，或爲內容之討究，或爲語法之整理，或爲寫作之訓練，課本中附有供兒童填寫的表格，切實可用，有益於兒童之學習，甚多。他如封面之色彩，附錄課文之字體，插圖（插圖尤以國語本爲佳）均覺優美，可受臨引起兒童之興趣。

國語第四冊三一課「送給我的爸爸」內容有寫給父親之一封信，和一個封信，不但信中文句完全兒童化，且字體亦模倣小孩子手筆，此種編製方法，至覺有效。一般教科書中所附之信件，大多字跡端整，詞句活潑，往往使兒童自己不敢嘗試，故小學畢業之兒童，常感羞恥，不肯作書，不無因也。（下略）

安徽大學文學院院長范壽康先生評：

這三種課本，在我國小學教科書中，都是不易多得的作品。內容的完備，行文的流暢，插圖的出版，不及開明書店出版，即印小學教科書，獨能譽譽發聲，發聲的聲調，推定學狀，深蒙的察，皆求精良，不啻為這完全發聲，在兒童教育前途的福音。

安徽大學教授前教育部編審趙廷爲先生評：

我覺得開明小學課本有下列各項特點：

- 一、國語科：文學技術的完備，插圖的完備，是我們小學國語教科書中從來未見。每兩數課列練習題，教學法音節，從從國文的初級字入手，均合兒童心理。
- 二、常識科：全部教材的排列及組織，均能與兒童生活經驗的接觸相適應。（課文、練習、插圖、表格等）處處能注意引導兒童自己去想去活動。
- 三、算術科：能特別注重培養兒童的心算能力，能注意使兒童在他自己的積極活動裏，感覺有學習數的知能的必要。

開明小學課本好評彙錄

浙江教育廳科員金苞仙先生評：

鄙人做了十五年的省立師範學校和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常常感覺到選擇教科書是一件最困難的事情，尤其是小學國語課本。現在我把我的困難點寫在下面：

- (一)印刷要清楚；印刷清楚不希望，還要紙質精良，裝訂堅實，便於兒童應用。
- (二)排列要整齊；排列整齊不希望，還要段落分明，標點正確，便於兒童學習。
- (三)插圖要美觀；插圖美觀不希望，還要插圖不多，錯落有致，便於兒童欣賞。
- (四)生字要重複；生字重複不希望，還要逐節有變化，意味深長，穿插自然適。
- (五)內容要豐富；內容豐富不希望，還要在道德方面有暗示的力量。在知識方面有啟發的功能。

(六)取材要適合課程標準；適合課程標準不希望，還要求由淺入深，隨時加入練習材料，使兒童有多方練習的機會，培養他的組織力和創造力。

上海開明書店出版小學初級學生用開明國語課本，係當代文學家葉紹鈞先生編輯，選取專家費子儀先生繪圖，不獨對於上列幾項困難點加以補救，并能增進兒童閱讀興趣，培養兒童閱讀能力，適屬於初等教育前途不淺，謹識數言，藉資紹介。

安徽大學教授前教育雜誌主編周予同先生評：

過去的小學教科書，內容貧弱和文字草率是一般的弊病。歷來批評者似乎不很注意到這兩點，採用者有貨便買，也不管不其他更實的當然是等若喂那「野雞的食糧」的孩子。

開明小學課本三種我覺得值得稱讚的在：(一)宜有充實的內容——思想是前進的，解釋是正確的，對於今日的兒童給他們這樣的食糧才算不辜負了他們。(二)宜有精密的文字——這道詞都斟酌盡善而又切合兒童的口吻，現在大家在那裏嘆息一般學生發呆能力閱讀能力的低落，說了這道課本，兒童的這兩種能力總該有特殊的進展吧。

中華職業教育社副主任楊衡玉先生評：

葉先生所編國語課本內容充實，文字優美，在小學國語教科書中足稱善本。劉先生所編算術課本及傅先生所編常識課本各有獨到之處，均為值得介紹的好教科書。

南洋蘇島培華中小學校校長王志瑞先生評：

從來的教科書，只描了時代的尾巴，不是老邁的學究式，便是醜陋的村婦相。時代向前跑了，教育已經需要進步了，可憐的教科書還具停留在後面。

開明新出版的小學課本，當然未敢譽為盡善，但字裏行間，處處顯出「不落窠臼」的精神。他所改良的各點，恰合現代實際教育者新的要求。如國語課本的屏棄神仙故事，採用鋼筆書法，以生詞替代生字，如常識課本的不用無聊的故事，採用新名稱（如稱摩托車不稱汽車），新解釋（如謂國家因保護自己主權而設立軍隊），如其課本的注重心算，都具有現代的進步的意味。這套課本的生氣，即在於此。

這套教科書雖不盡適合於國外的學校，但在採用時稍加抉擇，收倍所剩除的一定很少，而比了用那些馬路虎皮的南洋教科書還更顯得多。

浙江大學教授俞子夷先生評：

教科書除了教材內容以外，封面的形式，顏色，字體的大小，形狀等等，都有很大的關係。開明課本封面的圖案與顏色文靜悅目，叫人見了便生一種愛讀之情。前四冊的字體清楚，既目又復美麗，這是近來教科書中不可多得的。別方面有好幾位詳細介紹過了，恕我不再重復。

教育部科長吳研因先生評：

葉先生所編國語，確有獨到之處，後數冊詩歌尤所欽佩。

上海市教育局局長潘公展先生評：

開明書店出版之國語算術常識三種小學課本各有特色。國語課本富有文學價值，算術課本多採我國固有材料，常識課本內容充實，文字句法，在現行小學教科書中均堪稱精良之出品。

杭州市政府教育科長陳成仁先生評：

開明小學課本的取材與組織，均以兒童的生活經驗為依據，是實施兒童本位教育極適用的教科書。至於行文的活潑插畫的生動，尤其是本套的特色。

上海九江路二百號 **伊文恩圖書公司** 郵政信箱九七〇號

本公司創立迄今垂卅年，除自行出版各科用書，如英文津逮，世界地理，生理衛生，理化教本，農商用書等數十種外，舉凡歐美各大出版公司之原版西書，報章，雜誌，無不搜羅完備，以便各界採購，設或因銷數過鉅，一時售缺，得由本公司於最短期間代向出版處特購，其價格悉照出版處定價，有時或且較廉，此外本公司所經售之儀器文具，如醫學用具，科學用品，自來水筆，橡皮墨水，西式信封，教育玩具等莫不貨品高超，售價公道，近復到有各式純鋼器具，若公文櫃，鐵信箱，等，式樣新穎，構造堅固，價廉耐用，辦公室，寫字間中，頭宜置備，既壯觀瞻，又屬整潔之需要品也，茲再將本公司營業要目，臚列於下：

- ◎ 木版西書
- ◎ 原版西書
- ◎ 歐美雜誌
- ◎ 醫學圖書
- ◎ 儀器文具
- ◎ 教育玩具
- ◎ 純鋼器具
- ◎ 各科用品

附啓：本年度廉價部，即將開幕，凡屬圖書，概行賤賣，削碼之低，既空前，又絕後，實屬向所未有，備有目錄，函索即贈。

EDWARD EYANS & SONS, LIMITED.

Shanghai. Tientsin. Nanking.

E 18



**每二個月
開獎一次**

既助建設
 復得獎金
 於國於己
 均蒙其益

凡處掛券之字地公銀商均
 各懸獎辦處白標之司行店售

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讀書不忘救國

行發處事辦券獎設建路公空航府政民國

號九至三八一第路亞多愛海上



牌維他賜保命丸補

凡遇夏令暑溼逼人思慮勞碌體質虛弱者易於侵入但欲却病延年
 唯有常服長命牌維他賜保命補丸即能增加精力抵抗病菌使腦神
 心血及各器官健強有力並對於下列諸症有特著之功效

男女
 主治 未老先衰 神經衰弱 腰酸背痛 腎虧遺精
 腦弱失眠 少年虧傷 肺虛血貧 胃呆便秘
 子宮寒冷 久生不育 婦女白帶 經水不調

藥分男女說明書函索即寄本外埠各藥房
 均有出售請認明信標長命牌以防假冒



信誼化學製藥廠特聘德國飛博士監製 上海馬斯內路廿一號



協興運動器具廠

本廠開設二十餘年
 為國貨運動器具之
 首創經驗豐富出品
 精良為全國體育家
 所公認自分送本廠
 詳細出品目錄以來
 各處來函購買者日
 多有應接不暇之勢
 故特設函購部專辦
 函購各事原班寄貨
 較前格外迅速以答
 惠顧者之盛意

廠址

上海法租界大世界

西首維爾蒙路

樹德里七號

電話 八一四〇九

電報掛號 六六六三號

No. 15

中國儀器廠

敝廠本發揚科學之天職秉
 提倡國貨之精神設計製造
 準確精良之各種科學實驗
 器械以供各研究家及學校
 之需要

廠址 上海恒豐路裕通路口

註冊 專門製造

物理學實驗器 礦學用具
 化學試驗器械 測量儀器
 生物實習器具 製圖儀器
 氣象測候用具 各類文具

修理

經緯儀 顯微鏡

照相器 打字機

商標



王世杰 讀美詞

教育部部長 勤奮書局 發行體育叢書，舉凡近世中外優良體育教材及方法，均有所貢獻。將來我國國民體育之發展，實多利賴。

體育叢書

本叢書其體育界全體之體育理論與標準之運動方法。著作人係中外體育專家，關於體育之原理，行政，建築，教學法，人體測量，檢查，運動衛生，裁判，指導，以及田徑，游泳，舞獅，遊戲，運動衛生，童子軍等以及各種運動規則，均分編著述，無不齊備。插圖豐富，表格詳明，教者學者，尤感便利。為今日唯一之體育叢書。

▲學校教師學生所必備

勤奮體育月報

本報為中國首創唯一之體育月報，文畫並茂，介紹學理，注重教材，按月中外體育消息，有系統之記載。
月出一册 零售二角
全年十二册 二元四角
現僉待讀者訂閱全年祇收二元國內郵費不收國外加二元二角

中國唯一之體育專書

蒐羅廣博，編製精詳。統計及紀載，多請專家整理編撰

完備可稱



學術界 政治機關 旅外同胞
事業界 社會團體 求知青年

普遍適用

布面精裝一厚册 定價三元二角

(售零不外定預店書各及約豫除本及普)

要目

- 東北在中國之地位
- 國內外大事概述 (紀事三十篇)
- 土地·曆象·人口
- 中國位置及區劃 中國地勢
- 天文氣象人口
- 黨務
- 政治 中央及地方政制 內政 建設 立法考試 監察 司法
- 外交
- 國防 陸軍 海軍 空軍
- 財政 中央財政 各省市財政 各省市財政 財政大事記 稅制 關稅 內國公債 國外債券 特種地方公債
- 金融
- 工業
- 商業及外國貿易
- 農業及農村
- 林畜水產業
- 鑛業
- 勞工現狀
- 海外僑况
- 交通 鐵路 公路 航運 電報 無線 電 電話 郵政 民用航空
- 水利及災害
- 教育
- 學術出版及宗教
- 合作事業
- 衛生狀況
- 世界 列國國勢 國際重要統計
- 便覽 度量衡 郵電 行旅 稅率 新公文程式 各種用壓
- 國內外大事日誌

學生用書

- 學生指南.....一元二角
- 大學投考指導.....六角
- 中學投考指導.....六角
- 結婚指導.....七角

體育教師寶鑰

本書係根據教育部最新頒佈小學體育課程標準，請由國內專家編著而成。全書分唱歌，故事，追述，摹仿，競爭，鄉土等遊戲教本。聽琴動作，歌舞，土風舞等舞蹈教本。模仿，遠足，登山，機巧，球類，田徑，器械，游泳等運動教本以及姿勢訓練，準備操教本等共二十五種。各書詳載教學方法適合小學六年之用。誠小學體育上空前之教本也。

小學體育教本

書目 歡迎批發

勤奮書局發行

總發行所 上海 勤奮書局 總發行部
上海 勤奮書局 總發行部

- 〔編校者〕 張梓生 章偉漢等
- 〔特約撰稿者〕 張其時 谷春帆 蔣際 忍 吳覺農 羅維晉 金 祖 謝 杜 岩 雙 王 宗 培 包 玉 瑛 侯 厚 培 侯 厚 吉 瀾 和 法 侯 德 封 劉 士 木 周 志 誠 黃 問 岐 金 仲 華 等 二十七人
- 〔材料供給者〕 翁文灝 曾世英 余青 松 竺 可 植 王 士 逸 金 鳴 盛 戴 銘 禮 周 啓 剛 宋 國 寶 凌 道 揚 陳 宗 城 諸 先 生 及 各 機關

申報特種發行部

各地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THE FIRST CHINA EDUCATION YEAR BOOK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ice: kind "C" \$ 4.00, postage extra

1st. ed., May, 1934

THE KAI-MING BOOK CO.,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初版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兩種共二冊

每部實價大洋四元

(實價不折不扣
外埠酌加寄費)

編者 教育部

發行者 上海超州路開明書店 章錫琛

印刷者 上海福州路三九〇號 開明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二七八號 開明書店

分發行所 北京太平路漢口中山路長沙南橋街 開明書店 廣州惠愛東路 北平楊梅竹斜街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